中華大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明總部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325-8446-8

Ⅰ.①中… Ⅱ.①中…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現代 ②中國歷史—明代 Ⅳ.①Z227②K24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81954 號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
明總部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印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一〇二・五 字數:三三六〇千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8446-8/K・2323
定價(全二册):七六〇圓

正德一五年（庚辰、一五二〇）

《國榷》卷五一　正月庚寅朔，上在南京，謁孝陵。

《明通鑑》卷四九　詔百官戎服朝正旦，尚書喬宇不可，率羣臣朝服賀。

《國榷》卷五一　浣衣局幼女甚衆，薪炭歲十六萬斤，命增給。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癸巳，改卜郊。

《明通鑑》卷四九　丙申，諭行在閣臣，以宸濠將至，議處分。梁儲、蔣冕請如宣德間親征漢庶人例，罪人既得，即日班師，還告天地宗廟，下廷臣及各王府議其罪。不納。

丁酉，立春，上迎春于南京，仍備諸戲劇，如宣府故事。

《國榷》卷五一　甲辰，增平涼收糧通判，專寧夏西路。

逮臨淮知縣吴鼐，内臣楊秀誣其慢。

《明書》卷一二　廣西兵討猺賊，破之。

《武宗實録》卷一八二　庚戌，户部奏：「漕運議單内所載參奏軍衛有司官員例畧無等第，以致上下輕犯，糧運稽遲。請自正德十五年爲始，各水次至正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者，府州縣管糧官、領運千百户提問，各住俸半年；遲至三月終者，并府州縣掌印官、領運指揮提問，各住俸一年，其船糧不到之數俱以三分之一爲限，仍先革冠帶戴罪催儹；若遲至五月者，不分多寡，又并布政司掌印管糧官、領運把總俱提問，各降二級，文職送吏部别用，軍職回原衛帶俸差操。以上三等俱聽監兑官查參，其監兑官亦令依期赴水次催兑，毋遷延誤事，以後永爲定規。」從之。

《國榷》卷五一　壬子，遼東饑，指揮唐斌、千户侯能逃三十餘人。命亟予俸。

甲寅，水災，免鳳陽、淮安、揚、徐、滁、和糧芻有差。

乙卯，周府麗水王安汾薨。謚靖恭。

《明通鑑》卷四九　戊午，免湖廣武昌、安陸等十五府被災稅糧。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四　執太監畢真、劉瑯、劉璟，都指揮廖鵬、齊佐、王準，都督同知王獻等，下錦衣獄。

《明通鑑》卷四九　二月庚申朔，上在南京。

《國榷》卷五一　乙丑，宸濠械至，泊于江上。

《武宗實録》卷一八三　丙寅，以禮部會試，命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石珗、翰林院侍講學士李廷相爲考試官。

《明通鑑》卷四九　〔戊辰〕，大學士楊廷和等請罷養豕及宰殺之禁。不報。

《國榷》卷五一　防守白羊口都督僉事張椿疾去。

《明通鑑》卷四九　己巳，孝貞太皇太后大祥，遣壽寧侯張鶴齡祭茂陵。其神主祔廟日期令改擇。

《國榷》卷五一　庚午，吏部以考察日久，先遣小吏回，餘俟駕回定奪。

《武宗實録》卷一八三　丙戌，禮部會試取中正榜舉人張治等三百五十名。

《明通鑑》卷四九　三月己丑朔，上在南京。

《國榷》卷五一　庚寅，水災，免陝西寧遠縣糧芻。

甲午，許祭祀仍用豕。

甲辰，御馬監太監楊簡鎮守山東。

辛亥，太保會昌侯孫銘卒。

《明通鑑》卷四九　夏四月戊午朔，上在南京。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己未，振淮、揚諸府饑。

《國榷》卷五一　辛酉，修太廟殿廡及社稷壇殿。

甲子，張禄、李繼宗、陳德鳴、田美、孫元、陸翱、董雲漢、丘道隆、劉源清、李美、劉穎、楊材、王禄爲試監察御史，穎、材、雲漢、禄、繼宗俱南京。

丁卯，修築南陽白河。

己巳，琉球入貢。

《明書》卷一二　〔丙戌〕，四川夔蠻平。

《明通鑑》卷四九　五月戊子朔，上在南京。

《國榷》卷五一　辛卯，回賊劫汧陽，殺知縣賈鉞。

丁酉，國子司業穆孔暉爲翰林侍講。

辛丑，水旱，免寧國、池州、太平、安慶糧芻有差。

《皇明大政紀》卷二〇　〔壬寅〕，江西大水，巡撫都御史王守仁上疏自劾不報。

《國榷》卷五一　甲寅，咸寧侯仇鉞卒。

《明紀》卷二七　六月丁巳朔，帝幸牛首山，諸軍夜驚，言江彬欲爲逆，久之

乃定。

《國榷》卷五一　效勇營後府都督僉事李瑾卒。

甲子，土魯番入貢，歸我所擄吏卒及哈密王速壇拜牙郎妻妾家人，惟留王未遣。兵部議許其和。巡按陝西御史潘倣言：「如此適見輕。宜姑阻貢使，敕責其犯順，仍盡索歸人，擇使往議，然後納之。」報可。

己巳，沂州孝感鄉立諸葛亮祠。亮生處，巡按御史熊相所請。

《武宗實録》卷一八七　乙亥，虜近邊住牧。詔鎮巡官嚴備，仍發銀五萬兩於宣府，以充軍餉。

《國榷》卷五一　丁丑，補江西鄉試。

辛巳，前署大理寺事工部尚書楊守隨卒。【略】贈太子少保，謚康簡。

壬午，始允考察，降斥二千四百七十八人。

令遼東、延綏游擊將軍林睿、劉玉、周政兵還鎮。

《武宗實録》卷一八七　癸未，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安國卒。

《國榷》卷五一　甲申，科道請班師。不報。

《明通鑑》卷四九　秋七月丁亥朔，上在南京。

《國榷》卷五一　丁酉，操江南和伯方壽祥劾罷。

焚蠻平。

戊戌，少師、大學士楊廷和滿九年考，賜敕，宴禮部。

《武宗實録》卷一八八　辛丑，開中兩淮鹽課十五萬引于薊州召商輸納糧草。

癸卯，陞普定衛指揮使王雄爲署都指揮僉事。冒貴州香爐山功也。

《國榷》卷五一　甲辰，逮湖廣按察副使黄天爵、都指揮僉事劉淳。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是月〕，小王子犯大同、宣府。

《明通鑑》卷四九　王守仁重獻捷于京師，言「奉威武大將軍方略，討平叛亂」，而盡入諸嬖倖名，江彬、張忠等讒乃已。

《明通鑑》卷四九　八月丙辰朔，上在南京。

《國榷》卷五一　廣東蘇峒、十八山、青龍岡等盜平。

《武宗實録》卷一八九　庚申，巡撫甘肅都御史文貴奏軍糧缺乏，乞仍開納銀例，令農民充吏軍職免罪，富民給冠帶。户部議從之。

《國榷》卷五一　壬戌，前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靳貴卒。【略】贈太傅，謚文僖。

己巳，虜犯宣大，仍駐宣府西路牛心山，連營三四十里。命都督郤永軍居庸，參將楊玉軍昌平，都督朱洪軍黄花鎮，左副都御史李瓚守白羊口。

《武宗實録》卷一八九　壬申，以災傷，免直隸揚、鳳、淮、徐所屬十二州縣及淮安、大河二衛夏税有差。

《國榷》卷五一　庚辰，户部右侍郎邊憲兼右僉都御史，督餉宣府。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癸未，免江西税糧。

《明通鑑》卷四九　閏月丙戌朔，上在南京。

《國榷》卷五一　庚寅，占城國入貢。

壬辰，上辭孝陵。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癸巳，受江西俘。

《國榷》卷五一　令王守仁重奏捷，叙及親征所遣張忠、朱暉等功。

《明通鑑》卷四九　丁酉，上自南京返蹕。是夕，發龍江。

《國榷》卷五一　己亥，唐府承休王芝埏薨。謚榮和。

《明通鑑》卷四九　辛丑，至儀真。

《武宗實録》卷一九〇　壬寅，上漁于江口。次日如瓜洲，避雨民家。是夜，宿望江樓。

《國榷》卷五一　上閔採木之苦，令工部右侍郎陳雍優勞官民，仍祭神木山。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癸卯，次鎮江，幸大學士楊一清第，臨故大學士靳貴喪。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四　庚戌，〔上〕發鎮江。

《國榷》卷五一　壬子，上再宿望江樓。

《明通鑑》卷四九　癸丑，〔上〕至揚州。

九月乙卯朔，上駐蹕揚州。

《國榷》卷五一　丁巳，撫按臣設宴慶功。

《明通鑑》卷四九　戊午，發揚州。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四　庚申，上至寶應，復漁于氾光湖。

《國榷》卷五一　鎮守太監丘得苛索上供，縶知府蔣瑶北去，至臨清放歸。

《明通鑑》卷四九　辛酉，上駐蹕淮安。都御史叢蘭、總兵官顧仕隆等進賀功金牌、花紅、綵帳。上戎服簪花，鼓吹入城。

先是，有司治故尚書金濂第，至是遂幸之。

《國榷》卷五一 癸亥，九日，左右競進菊，材官以之賦民，大擾。

《明通鑑》卷四九 丙寅，上至清江浦，復幸張陽第。

《國榷》卷五一 丁卯，水災，免順天、永平、保定、河間夏稅有差。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己巳，漁於積水池，舟覆，救免，遂不豫。

《武宗實録》卷一九一 辛未，法司如例會官審録重囚。

《國榷》卷五一 嚴捕盜之禁。

《明通鑑》卷四九 丙子，上至東昌。

戊寅，至臨清。是日，萬壽節，百官稱賀于鎮守太監第。

《武宗實録》卷一九一 免甘州中護衛屯糧有差，以被虜患故也。

《明通鑑》卷四九 以旱災，免陝西鞏昌、臨洮二府及蘭州、甘州等衛夏稅。

《武宗實録》卷一九一 甲申，詔自今户部歲差一主事或員外郎一人于蘭州專管甘肅糧餉，禮部乃鑄關防給之。

《國榷》卷五一 核京衛放糧文册。

《武宗實録》卷一九二 〔十月〕己丑，孔、顔、孟三氏子孫教授司生員孔彦珩援天下學校開貢例，奏乞每歲貢二人，亦四年而止。允之。

《明通鑑》卷四九 庚寅，上至天津。

《武宗實録》卷一九二 丙申，以水災，免遼東三萬等衛、鐵嶺中左等所屯田子粒之半。

《國榷》卷五一 丁酉，周府臨湍王安瀧薨。謚端簡。

《武宗實録》卷一九二 乙巳，以冰雹，免山西大同縣并大同前等六衛田糧有差。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庚戌，〔上〕次通州。

《國榷》卷五一 兵部尚書王瓊來迎。瓊亦通宸濠，大懼，至是求朱彬得釋。時知州劉繹，上供御用，下給百司，井井無失，村民若不知有乘輿也；且振頹革弊，剖決如流，雖當劇地，晏如也。繹邠州人，例貢，知青縣，課最，遷通州。

《武宗實録》卷一九二 癸〔亥〕〔丑〕，發太倉銀一萬七千二百兩送内承運庫，以備賞賜。

甲寅，召户部尚書楊潭赴行在。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十一月庚申，治交通宸濠者罪，執吏部尚書陸完赴行在。

《明通鑑》卷四九 逮太監商忠、杜裕，少監盧明、秦用、趙秀，錦衣衛都指揮薛璽、陳喜及監察御史張鰲山、河南布政使林正茂等，俱下錦衣衛獄，皆以通宸濠有迹也。

辛酉，傳旨，「司禮太監蕭敬、李英閒住」，亦以嘗與宸濠通也。

《武宗實録》卷一九三 己巳，南京三法司會審罪囚，坐死者三人，情可矜疑謫戍者八人，其一婦人，杖而釋之。

《國榷》卷五一 松潘副總兵張傑爲都督僉事，仍副總兵鎮守。

《武宗實録》卷一九三 壬申，陞刑部左侍郎金獻民爲南京刑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叢蘭爲南京工部尚書，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秦金爲户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一 河南左布政使李承勛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兼贊理軍務。湖廣按察使胡世寧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貴州左布政使趙文奎爲應天府尹。鄭岳復爲四川左布政使。

《武宗實録》卷一九三 命豐潤伯曹愷南京前軍都督府掌印，專管操江。

《國榷》卷五一 癸酉，山東左布政使姚鏌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提督操江右僉都御史劉玉改提督撫治鄖陽。

《武宗實録》卷一九三 陞南京太僕寺卿毛堣爲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國榷》卷五一 丁丑，盡召内閣府部勳戚大臣赴行在，每署止留佐貳官一人。時京師洶洶，傳朱彬欲爲變，聞是召，益懼。

己卯，大學士楊廷和、毛紀朝行在。

〔癸未〕，始下江西捷奏，議宸濠罪狀。

十二月乙酉朔，上在通州。

己丑，海外佛郎機始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佛郎機已滅滿剌加國，求封。許入京，其從者留懷遠驛，略人口立寨。御史丘道隆請歸國滿剌加方許貢。御史何鰲以番舶限貢，必覈奏抽分如例，自吴廷舉不限年，至即抽貨，致蠻夷雜沓，乞復舊制，悉驅在澳番舶，禁夷人潛住。議從之。

朱彬奏逆黨中宗遠等，乞正罪。加彬禄百石，蟒錦衣正千户。

設九江、安慶副總兵，裁九江兵備副使。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宸濠伏誅。

《明通鑑》卷四九　先是有旨，召皇親、公侯、駙馬、伯、内閣府、部大臣、科、道官，俱至通州治宸濠獄。至是列其罪狀上之，並同逆之宗藩栟榈等皆論死。上令從輕賜自盡，仍焚棄濠尸。

《國榷》卷五一　壬辰，南京科道請召費宏。報聞。

《明通鑑》卷四九　甲午，車駕還京師，文武百官迎于正陽橋南。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丁酉，大祀天地於南郊，初獻疾作，不克成禮。

《明通鑑》卷四九　〔上〕遂還齋宫，踰宿乃入，御奉天殿，文武羣臣行慶成禮，傳旨免宴。

《國榷》卷五一　庚子，罷京師防守大臣。

《明通鑑》卷四九　免四川保寧、順慶二府被災州縣稅糧。

《武宗實録》卷一九四　詔廣西田州府土兵自今遇有征調，夏秋仍户留一二丁耕種，以供常稅，勿盡丁俱發；其從征者久勞于外，亦量爲賑恤，或停免其稅。從掌府事指揮岑猛奏也。

《國榷》卷五一　壬寅，立春，上不朝。

《明通鑑》卷四九　丙午，免陝西西安府所屬被災州縣秋糧。又以霜災，免山西行都司並大同府所屬衛所州縣秋糧。

《國榷》卷五一　己酉，太監尹輔往饒州治陶。部科止之，不聽。太監于經狎寵觸上怒，錮之内書館，受翰林官約束。自是疎外。

壬子，上力疾視朝。

《明通鑑》卷四九　改王瓊爲吏部尚書。

《國榷》卷五一　是年，德慶州猺糾叛獞劫封川，殺擄三千人，及指揮張鼎、千户王謙、達官馬驥等。

正德一六年（辛巳，一五二一）

《國榷》卷五一　正月甲寅朔，上視朝，如常儀。

乙卯，旱災，免淮、鳳、揚、徐糧芻有差。

戊午，服闋翰林院庶吉士余承勛、劉世盛俱爲編修。

己未，祔孝貞純皇后主于太廟。上疾甚，駙馬都尉蔡震攝事。

《昭代典則》卷二五　〔庚申〕，以石珗爲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掌詹事府事。

《武宗實録》卷一九五　改南京吏部尚書劉春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内閣專管誥勅。

《明通鑑》卷四九　以旱災，免陝西西寧、洮州二衛稅糧。

〔壬戌〕，以兵部侍郎王憲爲本部尚書，代王瓊也。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癸亥，改卜郊。

《國榷》卷五一　甲子，提督漕運右副都御史臧鳳改巡撫鳳陽。

己巳，吏部左侍郎廖紀爲南京吏部尚書。

《武宗實録》卷一九五　南京禮部尚書邵寶以母老乞終養。許之。

《國榷》卷五一　庚午，進蔣冕少傅、謹身殿大學士，毛紀少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

《武宗實録》卷一九五　甲戌，命兵部尚書王憲提督團營。

《國榷》卷五一　庚辰，兩廣上新會、新寧等縣之捷。始命指揮僉事張倫守備四川壩底。蓋番蠻咽喉，特專任之。

壬午，揚州知府蔣瑶爲陝西右參議。

《武宗實録》卷一九五　癸未，陞總理糧儲、巡撫應天等處、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李充嗣爲工部尚書，兼管水利。

《明通鑑》卷四九　二月甲申朔，上以疾，不視朝。

《武宗實録》卷一九六　乙酉，命署都指揮僉事楊宏于南京大教場坐營管操。

《國榷》卷五一　丁亥，焦棟嗣東寧伯。

太常寺丞俞九疇爲少卿。

己丑，前户部尚書石玠卒。

《武宗實録》卷一九六　改鎮守四川總兵官署都督同知吴坤于湖廣。

《國榷》卷五一　捕山東妖人劉天錫等。

《明通鑑》卷四九　庚寅，疾，不果郊。

《武宗實録》卷一九六　壬辰，命司禮監太監魏彬會各營内外提督官閲視軍官武藝并考察賢否。舊例：三歲一閲視，五歲一考察。至是兵部請同時舉行，以三歲爲期。許之。

《國榷》卷五一　癸巳，廣西古田縣蠻賊平。

甲午，沐紹勛嗣黔國公，仍總兵鎮守雲南。

中旨：太監晁進分守蘭州，楊保分守肅州。兵部言非制，不聽。

戊戌，陝西通渭、會寧、秦、隴間盜起。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己亥，巡撫雲南副都御史何孟春討平彌勒州苗。

《武宗實録》卷一九六 庚子，會昌侯孫銘子杲襲爵。

壬子，命毛憐衛指揮僉事木哈尚襲祖職都督僉事。

《明通鑑》卷四九 寇犯威遠松山等堡，軍士陳玉死之。

《國榷》卷五一 [三月]乙卯，宸濠等妃妾幽鳳陽高牆。

丙辰，廣東清遠、四會縣盜復起。

回賊流劫山、陝、河南。

《明通鑑》卷四九 庚申，傳旨：「改西官廳爲威武團營，以西官廳監督太監張忠及江彬等提督團營教場與威武團營操練，令別闢團營教場。」彬矯旨也。

《國榷》卷五一 四川流盜謝文禮等平。

《明紀》卷二七 辛酉，命興世子厚熜襲封。

《國榷》卷五一 乙丑，併南昌前、左二衛爲南昌衛。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大漸，諭司禮監曰：「朕疾不可爲矣。其以朕意達皇太后，天下事重，與閣臣審處之。前事皆由朕誤，非汝曹所能預也。」

《明通鑑》卷四九 丙寅，帝崩于豹房，年三十有一。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遺詔召興獻王長子嗣位。

《國榷》卷五一 是日，傳遺旨：令太監張永、武定侯郭勛、安邊伯朱泰、尚書王憲選銳防守皇城門、都門及草場、蘆溝橋。又豹房隨侍官軍勞苦可閔，令永勛、泰、憲提督優卹。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罷威武團營，遣還各邊軍，革京城內外皇店，放豹房番僧及教坊司樂人。

戊辰，頒遺詔於天下，釋繫囚，還四方所獻婦女，停不急工役，收宣府行宮金寶還內庫。

《國榷》卷五一 己巳，[上]殯。

《明通鑑》卷四九 庚午，以皇太后懿旨，下江彬、神周、李琮于獄。

《國榷》卷五一 上前以南京古今通集庫所貯宋朝鹵簿等圖并符驗、鐵券及諸錢糧文册，令右少監宗璽北輸，至是太后仍令還南京。

壬申，司禮太監温祥、內官太監劉養、俞安、禮部右侍郎顧清及欽天監官科道各一卜山陵。

《明通鑑》卷四九 甲戌，奉太后旨，「遣太監温祥、孫和、惠安伯張偉、兵部右侍郎楊廷儀，領官軍三千人迎護嗣君。」

《武宗實録》卷一九七 復奉旨以户部左侍郎鄭宗仁、工部右侍郎趙璜督餉。

《國榷》卷五二 四月壬午朔，[興世子]辭園陵，伏地慟哭，左右感泣。

《明通鑑》卷四九 癸未，興世子發安陸。

辛卯，禮部奏：「遺詔以日易月，是日當除服；今新天子未至，宜勿除。」懿旨從之。

《世宗實録》卷一 壬寅，車駕至良鄉。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四 癸卯，[興世子]至京師，乃御行殿受箋。

明世宗部（起公元一五二一年，迄公元一五六六年）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 世宗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諱厚熜，憲宗孫也。父興獻王祐杭，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帝年十有三，以世子理國事。

正德一六年（辛巳，一五二一）

《明通鑑》卷四九 （四月癸卯）日中，（上）入自大明門，遣官告宗廟社稷，謁大行皇帝几筵，朝皇太后，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頒詔天下，言：「奉皇兄遺詔，入奉宗祧。以明年爲嘉靖元年。大赦天下。卹録正德中言事罪謫諸臣。賜天下明年田租之半。自正德十五年以前逋賦悉免之。」

《明書》卷一三 甲辰，命大臣自陳，無功封拜之人許自劾，引誘蠱惑奸黨言官參奏，各衙門弊政俱遵祖制改正。

《國榷》卷五二 乙巳，作大行山陵。

《明書》卷一三 發宣府貯銀二十萬備賑。

義子勒令復姓。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丙午，遣使奉迎母妃蔣氏。

《明通鑑》卷四九 召費宏復入内閣。

《國榷》卷五二 録王守仁贛州功，廕子正憲錦衣副千户。

清江西軍功。先是許泰等攘冒。

《世宗實録》卷一 丁未，兵科給事中史道劾兵部尚書王憲、巡撫順天副都御史劉達諂媚權姦，亟宜罷斥。詔奪達職，憲留用。

《國榷》卷五二 廷臣會奏勸講、任賢、斥邪。上褒答之。

《明書》卷一三 出錢寧等家資濟邊，代民賦。

《國榷》卷五二 釋都督郤永獄。

《世宗實録》卷一 戊申，上御西角門視朝，文武百官行奉慰禮。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命禮臣集議興獻王封號。

《世宗實録》卷一 罷户部尚書楊潭，兵部尚書王憲，工部左侍郎劉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毛珵，巡撫保定副都御史伍符，皆以奉詔自陳也。

《國榷》卷五二 兵科給事中夏言請朝罷即御文華殿，召大臣裁議。報聞。

《世宗實録》卷一 後軍都督府掌府事新寧伯譚祐以衰疾乞休。許之。

《國榷》卷五二 許泰下臺獄，太監谷大用，丘聚降奉御孝陵司香，張銳、張雄、張忠、于經、劉祥、孫和、劉養、佛保、趙林、馬瑛、蘇縉、劉奉、周昂、吴經、丘得、顔大經、許全、馬錫、張信、都督錢安、張洪、馬昂、周惠疇、王杲、皮海、狄福、臧賢、劉實俱下獄，魏霦、張永免，其子弟蒼頭冒濫者，並褫奪如詔。

《明書》卷一三 復太監王岳、范亨官，恤其家。

《世宗實録》卷一 罷後軍都督府右都督張舉。舉，太監張忠弟也。

《明書》卷一三 （己酉），下王瓊等於獄，奪謫有差。

革鎮平伯陸永等爵。

《國榷》卷五二 湖廣鎮守太監李鎮免。鎮扈駕至襄陽，箠辱知府吴華。

《世宗實録》卷一 庚戌，命立宋丞相陸秀夫祠於鎮江府，歲時致祭。

《國榷》卷五二 録故寧府典寶閻順、劉良、陳宣。前發濠逆謀，戍孝陵。

復前左都御史彭澤官。録用右副都御史范鏞，御史高公韶，給事中石天柱、王爌，翟彬。

《皇明大政紀》卷二〇 （辛亥），調禮部左侍郎王瓚于南京禮部。

《國榷》卷五二 立國初都督僉事馬雲、葉旺祠于遼東。

《世宗實録》卷一 後軍都督府帶俸平凉伯馬山辭伯爵，左軍都督府右都督馬剑辭職任。俱准免。

《國榷》卷五二 錦衣衛都指揮郭鰲，指揮王欽、殷鐩、周瓚、姚瓚，千户王錦、王銓、周保、藍華、章璉，皆錢寧、江彬黨，下獄。

五月壬子朔，遣工部營繕郎中張惠迎母妃。

增京城巡捕卒四千人，右都督桂勇提督。

武定侯郭勛、惠安伯張偉提督團營。

《明紀》卷一七 張英贈官賜祭。

《世宗實録》卷二 以左軍都督府左都督郤永充總兵官，鎮守遼東。

《國榷》卷五二　御史周宣劾前江西提學副使李夢陽比宸濠，忌鄭岳、江萬實致獄；前户部侍郎韓福奸貪，黨劉瑾；薦大學士謝遷、劉忠等。夢陽逮下獄。

《世宗實録》卷二　癸丑，禮部尚書毛澄等恭上大行皇帝尊謚。

鑄造雲南土官衙門信符、金牌及海外諸夷勘合給之。用改元年號也。

《皇明大政紀》卷二一　加章懋南京禮部尚書。

《國榷》卷五二　召王守仁入朝。

《明紀》卷二七　追贈陸震太常寺少卿，何遵、劉校尚寶司卿，林公輔、余廷瓚太常寺丞，詹軾、劉概、孟陽、李紹賢、李惠御史，劉珏刑部主事，各賜祭，録一子入國子監，王瀚亦贈御史。

舒芬、黄鞏等悉召復故官。

《世宗實録》卷二　詔立宋將岳飛祠於湖廣武昌府，有司歲時致祭。

《國榷》卷五二　鳳陽、密雲守備内臣各遵舊制除符幟。

甲寅，廣東左布政使湯沐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裁革河間鎮守總兵官，復四川松潘等處鎮守副總兵仍爲分守。

前遼東鎮守太監于喜有罪，戍孝陵。

詔四衛勇士歸原營。

工科給事中吴巖請緩逋負，召還各省趣徵主事茅貢、馮洙、王承恩。許之。

《世宗實録》卷二　乙卯，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袁宗皐赴任供職。

《國榷》卷五二　録從龍官。

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龔弘爲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罷大理銀礦。

《國榷》卷五二　禁岷王、遼王别僉民校。

《明通鑑》卷四九　〔丙辰〕，以禮部尚書掌詹事府石珗爲吏部尚書。

《明書》卷一三　革先朝冒濫軍功官。

《國榷》卷五二　敕存問大學士劉健，復其孫原陰。禮部尚書傅珪贈太子少保，謚文毅。

再録廢籍。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梁儲致仕。

《世宗實録》卷二　戊午，陞福建左布政使席書、四川左布政使鄭岳俱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書巡撫湖廣兼贊理軍務，（兵）〔岳〕巡撫江西。

《國榷》卷五二　鳳陽饑，多盜。命右副都御史臧鳳專巡撫，以右僉都御史許庭光提督漕運。

《明通鑑》卷四九　己未，上大行皇帝尊謚曰毅皇帝，廟號武宗。

《國榷》卷五二　庚申，大賚勳戚文武軍民。

詔：島夷來貢，必徵符信貢期，其私泊非貢期者却之。

復山海關主事，撤内臣。

《明紀》卷二七　咸寧侯仇鉞卒。五十七，謚武襄。

《國榷》卷五二　辛酉，起王懋中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世宗實録》卷二　詔京城内外非營軍邏卒不得挾弓矢。

命右軍都督府署都督同知李隆、後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劉淮各充總兵官，隆鎮守甘肅，淮鎮守陝西。

壬戌，以上大行皇帝尊謚詔告天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吏部侍郎袁宗皐爲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

《國榷》卷五二　故太子少保户部尚書石玠贈太子少傅，予祭葬。

〔癸亥〕，魏國公徐鵬舉奉祀孝陵。

《明書》卷一三　召還使朝鮮内官。

《明紀》卷二七　言官交章白冀元亨之冤，詔釋之。出獄五日而卒。

《國榷》卷五二　燬錢寧私籍。

《世宗實録》卷二　甲子，加南京兵部尚書喬宇太子太保，仍參贊機務。

《明通鑑》卷四九　孫交爲户部尚書，彭澤爲兵部尚書，林俊爲工部尚書。

《國榷》卷五二　翰林院侍讀學士汪俊爲禮部右侍郎。

楊廷儀、顔頤壽爲兵、刑部左侍郎，右僉都御史李鉞爲兵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二　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臧鳳爲刑部右侍郎。

陞山東左布政使許銘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大理寺左少卿李鐸爲右僉都御史，銘巡撫甘肅，鐸宣府。

《國榷》卷五二　故黔國公沐崑謚莊襄。

興府扈從倪旻、陸松並錦衣衛副千户。

乙丑，前雲南按察使劉麟爲太僕寺卿。

陞湖廣左布政使周季鳳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

起右副都御史李昆巡撫順天。

丙寅，策貢士張治等三百三十人。

《世宗實録》卷二 陞國子監祭酒費詠爲禮部右侍郎。

陞工部右侍郎趙璜爲本部左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吴廷舉爲工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二 南京太僕寺丞潘塤、禮科給事中陳鼎爲陝西布政司右參議，江西按察僉事韓邦奇爲山東布政司參議，德安同知孫鳳爲湖廣按察副使，沅州竹寨驛丞周廣爲江西僉事。五人正德間忤權貴得罪，擢用頗厭衆望。

採諸臣關係章疏重要者成帙備覽，從工科給事中鄭自璧之請。

《世宗實録》卷二 命遂安伯陳鏸提督三千營。

以鎮遠侯顧仕隆充總兵官，鎮守湖廣。

丁卯，命寧晉伯劉岳、署右都督桂勇、都指揮同知左欽、署都指揮僉事王朴、都指揮僉事戴儀各坐營管操，岳耀武營，勇練武營，欽敢武營，朴、儀俱五軍營。

《國榷》卷五二 戊辰，暑月，停各營軍操，惟奮武十二營每五日，三千、神機營每十日仍操。

《世宗實録》卷二 己巳，陞藩邸紀善所紀善易輝、太僕寺少卿審理副蔡亨、光禄寺少卿伴讀趙銘、太常寺寺丞葉廷芳及教授陳庠俱光禄寺寺丞。

《國榷》卷五二 夏臣嗣慶陽伯。

《世宗實録》卷二 賜楊維聰等三百三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未，陞巡撫河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沈冬魁爲工部右侍郎，管理易州山廠。

《國榷》卷五二 起張嶺右都御史，總督兩廣。平陽同知張衍瑞爲太常寺少卿。

壬申，太監張永降南京奉御。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錢寧伏誅。

《世宗實録》卷二 癸酉，革蘇、松等府并通州漕運參將。

以南京後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楊宏充總兵官，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

《國榷》卷五二 監察御史盧瓊、江淵請罷各鎮守内臣。報聞。

甲戌，命給事中及宦、監察御史俞集覈餉宣大。

《世宗實録》卷二 命工部左侍郎趙璜、太監邵恩提督山陵工程。

《明通鑑》卷四九 乙亥，毛澄復會廷臣上議曰：「《禮》：『爲人後者爲之子』，自天子至庶人一也。興獻王子惟陛下一人，既入繼大統，奉祀宗廟，是以臣等前議，欲令崇仁王厚炫主興獻王祀。至於稱號，陛下宜稱爲『皇叔父興獻大王』，自稱『姪皇帝名』，以宋程頤之説爲可據也。本朝之制，皇帝于宗藩尊行，止稱伯父，叔父，自稱皇帝而不名。今稱興獻王爲『皇叔父大王』，又自稱名，尊崇之典已至，臣等不敢復有所議。」因録程頤代彭思永議濮王禮疏進覽。上不從，命博考前代典禮，再議以聞。

《國榷》卷五二 都督同知白玉以傳陛詐引疾，降都指揮同知，閒住。

丙子，前裕州知州削籍王廷陳復冠帶。

《明書》卷一三 〔丁丑〕，改廖道南等二十四人爲庶吉士。

《世宗實録》卷二 戊寅，以原任巡撫順天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服闋張潤巡撫寧夏，改原任巡撫大同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病痊胡瓚爲南京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提督操江。

《國榷》卷五二 浙江左布政何天衢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世宗實録》卷二 革前軍都督府帶俸右都督曹松職。

《國榷》卷五二 己卯，追奪内臣兄弟封伯誥券。

漕運都御史仍兼巡撫許庭光罷。

許近年投獻皇莊田地還民間徵租。

邊儲召商上納。

《世宗實録》卷二 庚辰，賜故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張昇謚文僖。

《國榷》卷五二 命外解器料于内府，毋苛索。

六月辛巳朔，大學士楊廷和請崇聖學，開經筵。上褒答之。

〔壬午〕，節各倉庫冗役冗費。

《世宗實録》卷三 四川松潘衛熟番八大禳等作亂，指揮同知杜欽討平之。

《國榷》卷五二 癸未，敕勞邊卒。

《世宗實録》卷三 詹事府掌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劉春卒。

丙戌，以原任都察院右都御史陶琰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地方。

《國榷》卷五二 築汜光湖椿棚，并修舊隄。

《世宗實録》卷三 丁亥，陞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鄒文盛爲户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二 復霸州兵備副使。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戊子，江彬伏誅。

《世宗實録》卷三　己丑，詔發内庫銀二十萬兩于宣府，十三萬兩于大同。

《國榷》卷五二　庚寅，兵部左侍郎楊廷儀劾罷。

《世宗實録》卷三　詔都察院申明累朝禁例，凡都城内外詐冒皇親、太監名目攔截橋道，私開店舍，指稱内府包攬錢糧者，令巡城御史及廠衛緝捕，究治，枷號發遣，仍行南京及南北直隸、浙江等處撫按官一體禁約。

癸巳，以禫除，遣英國公張崙致祭于興獻王。

《國榷》卷五二　遼王寵浸薨。謚曰恭。

《世宗實録》卷三　號武宗毅皇帝山陵曰康陵。

《國榷》卷五二　義勇中衛改康陵衛。

《明紀》卷二七　乙未，縱内苑禽獸，令天下毋得進獻。

《國榷》卷五二　録囚，釋宸濠、江彬詿誤者二百四十餘人。

補江西鄉試。

治太監廖堂餘黨。

四川天全叛夷平。

《明書》卷一三　丁酉，革冒濫錦衣官旗三萬餘人。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戊戌，振江西災。

《國榷》卷五二　命司禮監簡汰鎮守内臣更代。

《明書》卷一三　裁南京内府各監局官員。

《國榷》卷五二　誅宸濠逆黨劉吉、何鏜等二十六人。

《世宗實録》卷三　庚子，南京兵部右侍郎黄瓚應詔自陳，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五二　詔遣土魯番、撒馬兒漢、哈密諸貢使。

《世宗實録》卷三　辛丑，改南京刑部尚書金獻民爲都察院左都御史，陞兵部右侍郎李鉞爲左侍郎，改工部右侍郎吴廷舉爲兵部右侍郎，改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王懋中于南京都察院協管院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壬寅，革傳陞官。

《國榷》卷五二　南京户部尚書鄧璋致仕。

歸回回女八人于甘州。正德末鎮守太監王欣奉旨所進。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癸卯，振遼東饑。

《明紀》卷二七　〔甲辰〕，贈孫燧禮部尚書，謚忠烈；許逵左副都御史，謚忠節，【略】建旌忠祠於南昌，祀之。

《明書》卷一三　〔丙午〕，禁珠池内官干民事。

《世宗實録》卷三　命巡按廣東御史兼管鹽法，賜之敕。

《國榷》卷五二　騰驤等四衛官舍三百二十人各歸原衛。

《明書》卷一三　革傳陞僧道教坊官三百餘員。

《國榷》卷五二　京東盜劫霸州、永清，命右都督桂勇捕之。

《明通鑑》卷四九　己酉，停陝西織造絨服。

《世宗實録》卷三　革真定等府抽印木植内臣。

《世宗實録》卷四　七月庚戌朔，享太廟。

《國榷》卷五二　辛亥，議寧府宗室黨逆罪。

壬子，敕行人存問大學士謝遷、户部尚書韓文。復故户部侍郎王儼、右副都御史范鏞官，令有司存問儼，賜鏞祭，尋謚恭惠。

總督倉場户部尚書侯觀致仕。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進士張璁言，繼統不繼嗣，請尊崇所生，立興獻王廟於京師。初，禮臣議考孝宗，改稱興獻王皇叔父，援宋程頤議濮王禮以進，不允。至是，下璁奏，命廷臣集議。楊廷和等抗疏力争，皆不聽。

《明紀》卷二七　癸丑，命自今親喪不得奪情，著爲令。

〔甲寅〕，起方良永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國榷》卷五二　南京户部右侍郎蔣昇爲尚書，大理寺卿趙鑑爲南京刑部尚書，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何孟春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張子麟乞歸養。留之，命有司存問其母。

乙卯，南京户科給事中樂護、工部營繕主事華湘，以諳曆象，並進光禄寺少卿，署欽天監事。

丁巳，兵部車駕司郎中查仲道治舟迎慈駕。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小王子犯莊浪，指揮劉爵禦却之。

《國榷》卷五二　覆訊太監張鋭等罪。

己未，吏部右侍郎秦金調户部，國子祭酒陳霽劾罷。

還静海縣外戚占田。

增京營把總指揮二，捕盜。

《世宗實録》卷四　庚申，陞户部左侍郎鄭宗仁爲本部尚書，總督倉場。總理南京糧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蔣恭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二　祠故太保尚書黃福于昌邑。

辛酉，廣西左布政使王啓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嚴皇城門禁。

罷杭州抽分太監勿遣，（侯）〔馬〕俊下法司。

壬戌，長樂王顯榕改封楚世子。楚王榮滅無嫡子。

革太監總兵官傔從濫秩。

《明紀》卷二七　甲子，帝御文華殿，召楊廷和，授以手敕，令尊父母爲帝后。廷和退，上疏諫，封還手詔。帝復留其疏不下。

《世宗實録》卷四　陞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胡世寧爲吏部右侍郎，改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鄭岳爲大理寺卿。

《國榷》卷五二　陝西提學副使何景明予告。

濬金水、玉河及京城濠。

毀西市關鎮國府及宣府行殿。

乙丑，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綸致仕。

《世宗實録》卷四　丙寅，陞河南道監察御史唐龍爲陝西按察司副使，提調學校。

《國榷》卷五二　丁卯，鎮守河南、貴州（兩廣）太監董文、王閏，分守開原太監劉岑，並劾免。

（戊辰）〔己巳〕，諭禮部禳雨。

《世宗實録》卷四　庚午，以甘肅副總兵武振陞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延綏。協守寧夏副總兵傅鐸充總兵官，鎮守宣府。分守大同參將麻循充副總兵，鎮守山西，兼提督鴈門等關。分守宣府左參將江桓充副總兵，協守宣府。

《國榷》卷五二　覆治宸濠逆黨。

《世宗實録》卷四　辛未，改南京兵部尚書喬宇爲吏部尚書，仍太子太保。

《國榷》卷五二　遣給事中、御史覈太倉庫。

壬申，京師久雨粟貴，發倉糧五十萬石平糶，民賴以濟。

定國公徐光祚、大學士楊廷和知經筵事，大學士蔣冕、毛紀、袁宗皐同知經筵事。

工部右侍郎童瑞督康陵工。

癸酉，降取佛太監劉允閒住，捕治其黨。

《世宗實録》卷四　甲戌，陞光禄卿張玠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理南京糧儲。

廣東左布政使陳琳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國榷》卷五二　陝西回賊陳克己等平。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丙子，革錦衣衛所及監局寺廠司庫、旗校、軍士、匠役投充新設者，凡十四萬八千餘人。

《國榷》卷五二　立孔氏家廟于衢州，裔孫博士孔承美奉祀。

《世宗實録》卷四　遣刑部郎中鍾梁等十三人分行天下慮囚。

《國榷》卷五二　丁丑，加贈前太傅馬文升左柱國、太師。

提督南、贛、汀、漳軍務右副都御史王守仁爲南京兵部尚書。

《明紀》卷二七　寧津盜起，轉掠至德平，（丁丑）知縣龔諒率吏民禦之，力屈被殺。

《國榷》卷五二　己卯，復曹嘉浙江道監察御史。

《明紀》卷二七　八月庚辰朔，再命集議興獻王尊稱。毛澄等復上議曰：「先王制禮，本乎人情。先皇帝既無子嗣，又鮮兄弟，援立陛下於憲廟諸孫之中，蓋以陛下爲同堂之弟，考孝宗，母慈壽，無可疑矣，可復顧私親哉？」疏入，帝不懌，復留中。

給事中邢寰請議憲廟皇妃邵氏徽號，澄言宜稱「太皇太妃」，報聞。

《國榷》卷五二　辛巳，上御經筵。

《明書》卷一三　議出使外國用文臣。

《國榷》卷五二　乙酉，詔停刑。

戊子，禁山海、廣寧、遼陽内臣榷税。

《世宗實録》卷五　庚寅，南京禮部尚書邵寶乞終養。許之。

《國榷》卷五二　乙未，户部左侍郎秦金等奏皇莊之害。命額外給主，撤典莊者。

丙申，許王守仁歸省。

《世宗實録》卷五　己亥，陞南京禮部右侍郎楊廉爲本部尚書。

《國榷》卷五二　定江西白糧輸内府，每石加耗一斗，毋溢收。

辛丑，裁金齒、騰衝分守太監。

壬寅，駙馬都尉崔元、大學士蔣冕迎慈駕。

《世宗實録》卷五　禮官復議入門之儀，欲由正陽左門進大明，承天、端門、

午門之東王門入宮。上不允，命再會多官議之。

甲辰，命總理粮儲、巡撫應天兼修水利工部尚書李充嗣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仍舊任，賜之勑。復添設工部郎中二員，協理水利。

《國榷》卷五二 乙巳，翰林編修嚴嵩爲南京翰林侍讀。

《世宗實録》卷五 以登極詔諭朝鮮、安南二國。

《明書》卷一三 〔丙午〕，免應天耗糧十三萬有奇。

戊申，祧仁祖。

《世宗實録》卷六 九月己酉朔，命西寧侯宋愷子良臣嗣爵。

《國榷》卷五二 廣西猺獞平。

辛亥，疏直沽東北新河。

癸丑，山東流盜平。

乙卯，發官店銀、山西鹽課，補代府宗禄。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乙卯，袁宗皐卒。

《世宗實録》卷六 丙辰，命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彭澤同太監張忠、戴永、武定侯郭勛、惠安伯張偉提督團營官軍。

《國榷》卷五二 丁巳，上自定儀，聖母入正陽大明門中道。

〔己未〕，兵部尚書彭澤請録各司建白政務并馬政事宜。從之。

《世宗實録》卷六 辛酉，命飾駕儀奉迎聖母。

《國榷》卷五二 辛酉，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張褆以駐代州非便，求如弘治時還鎮太原。命遞駐視常變。

工部請裁增派薪炭視弘治例。從之。

《世宗實録》卷六 甲子，遣官齎勑召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費宏。

《國榷》卷五二 修延綏三山堡、定邊營等邊垣。

丁卯，免濟南田租。

江西、閩、廣流盜平。

《世宗實録》卷六 戊辰，起用户部尚書孫交、巡撫鳳陽都御史陶琰。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庚午，葬毅皇帝於康陵。

《世宗實録》卷六 以災，例免山西石州等州、嶧縣等縣税糧。

《國榷》卷五二 宥薊州總兵馬永罪。

辛未，免宣府田租。

《皇明大政紀》卷二一 癸酉，興王妃至通州。

《國榷》卷五二 甲戌，武宗毅皇帝主祔太廟。

乙亥，敕兩京、山東、河南、江西、湖廣、福建、四川、陝西、〔山西〕各守臣練卒勦盜。

丙子，議大禮。【略】廷和等仍執如初。

《世宗實録》卷六 贈興府故左長史張景明爲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仍賜祭葬。

《國榷》卷五二 太監陳敬戍孝陵，御藥房供奉通政使鄭宏、太醫院使吴鋭戍邊。

論奪冒功，于是都督同知張容、魏英、錦衣指揮使張富褫秩。

廣東封川盜平。

十月己卯朔，享太廟，奉毅皇帝祔享。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追尊父興獻王爲興獻帝，祖母憲宗貴妃邵氏爲皇太后，母妃爲興獻后。

《明通鑑》卷四九 壬午，興獻后至京師，謁奉先、奉慈二殿。

《世宗實録》卷七 陞都指揮僉事陳珣、張輗俱爲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

《國榷》卷五二 癸未，福建古田盜起，巡按監察御史曹珪勦平之。

宥張鋭、許泰死，戍廣東。閣臣言官諫，不聽。

己丑，增宣府中路參將二。

《世宗實録》卷七 辛卯，陞總督漕運都御史陶琰爲户部尚書，仍兼原職。

命復設廣西府江等處兵備一員，陞僉事楊必進爲副使，整飭兵備。

《國榷》卷五二 監察御史樊繼祖覈皇莊田土，還其園奪。

癸巳，署都（督）指揮僉事楊賢爲左副總兵，協守大同。指揮僉事種勛爲右副總兵，分守涼州。

《世宗實録》卷七 乙未，陞翰林院檢討郭維藩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國榷》卷五二 癸卯，免經筵日講，期明年二月舉行。

《世宗實録》卷七 甲辰，改兵部右侍郎吴廷舉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二 乙巳，停寧獻王以下祭告。

丙午，費宏入朝，仍直閣。

免遼東租。

故進士太倉陸伸贈大理寺右評事。

十一月己酉朔，敕修《武宗實録》。

辛亥，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李昆爲兵部右侍郎。

賑江西兵災。

四川邛州盜起，殺蒲江主簿齊敏。贈敏知縣，録其子。

壬子，增芒部軍民府長官司一、巡檢司四，俱土官。

《明書》卷一三　〔癸丑〕，築遼東邊垣。

《世宗實録》卷八　發太倉銀二十六萬七千三百餘兩、山東官庫銀十萬兩于遼東，又命召商中納淮鹽四萬一千四百餘引。

命山東、河南各州縣原派臨清倉民運米七萬六百石依正德十年例免輸倉，惟徵軍就各水次聽漕舟交兑領運，永爲定例，有設計沮撓、援引改納者罪之。

《國榷》卷五二　甲寅，修直隸南和縣唐宰相宋璟祠，歲祭。

《世宗實録》卷八　乙卯，陞應天府尹孟春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

《國榷》卷五二　録囚，廖鵬、王瓚、齊佐、廖鎧、李琮、神周得緩刑。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丁巳，録平宸濠功，封王守仁新建伯。

《世宗實録》卷八　戊午，革雲南鶴慶軍民府同知、推官、檢校、照磨四員。

《明紀》卷二七　追贈羅倫左諭德，謚文毅。

《國榷》卷五二　賑淮，徐饑民，免田租。

《世宗實録》卷八　庚申，貴州香爐山苗賊平。

《國榷》卷五二　壬戌，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時中改北。

乙丑，四川巡撫右副都御史馬昊逮至京，下獄。

《世宗實録》卷八　丙寅，罷四川松潘副總兵張傑。

丁卯，敕遼世子致格暫管府事。

《國榷》卷五二　賑大同。

戊辰，署通政司事禮部左侍郎俞琳爲工部尚書，仍署通政司事。

下正德遺疏于史館。

己巳，宥王瓊死，戍莊浪衛，後改綏德。以結納錢寧、江彬也。

庚午，更定征蠻賞格：身擒斬三人授一秩，遞進；擒賊加資不進秩。

辛未，立太公廟于青州。

癸酉，左僉都御史王瑐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世宗實録》卷八　陞南京太僕寺少卿劉瑞爲南京光禄寺卿。

《國榷》卷五二　前河南按察副使邊貢爲南京太常少卿。

《世宗實録》卷八　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伍文定於南京，提督操江。

《國榷》卷五二　進士張璁上《大禮或問》。下所司。

《明通鑑》卷四九　甲戌，乾清宫成，上入居之。

《國榷》卷五二　祭故南京工部尚書陳清，賜葬。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罷廣西貢香。諭各鎮巡守備官，凡額外之征悉罷之。

《世宗實録校勘記》卷八　乙亥，發太僕寺馬價銀四萬兩於甘肅市馬，補征騎之缺，從本鎮總兵官李隆請也。

《國榷》卷五二　丙子，蠲大同田租。

《世宗實録》卷八　逆番寫亦虎仙伏誅。

《國榷》卷五二　丁丑，採木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陳雍還部，添註。

《明通鑑》卷四九　御史鄭本公上言事之可思者六【略】。上嘉納之。

《國榷》卷五二　十二月壬午，鎮遠侯顧仕隆提督三千營。

《世宗實録》卷九　癸未，命晉府臨泉王府輔國將軍知烜以原職管理府事。

《國榷》卷五二　河南道御史何棟請停南京貢梨入北。

〔丙戌〕，監察御史何棟侍班遲悞，下獄，謫常熟縣丞。

丁亥，復清軍御史。

《世宗實録》卷九　誅雲南十八寨夷賊阿寺等八十三名，仍于本處梟示。

《國榷》卷五二　戊子，敕行人存問大學士王鏊、楊一清。

故保安衛千户周麒贈指揮僉事，給母、妻粟十石。

兩京武學如令甲六年會舉，送各邊鎮贊畫。

《明通鑑》卷四九　己丑，復傳諭：「興獻帝、后皆加稱『皇』字。」

《國榷》卷五二　辛卯，復行人王懋官。諫幸謫國子學正。

《世宗實録》卷九　命伏羌伯毛鋭充總兵官，鎮守湖廣地方。

《國榷》卷五二　誅錢寧奸黨王欽、藍華、姚瓚。

楊廷和上言慎始修德【略】上是之。

壬辰，户部尚書孫交請讀祖訓。上嘉納之。

御馬監右監丞鄭斌鎮守廣西，守備倒馬關太監楊（全）〔金〕調廣東市舶司，

《世宗實録》卷九 議定捕盜賞格。

毛憐等衛指揮使乃哈等八名口來降。

兵部議上清理軍伍四事【略】詔可。

《國榷》卷五二 丙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贄爲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總督河道。

丙申，遣行人勅存問致仕南京禮部尚書章懋。

《世宗實録》卷九 丁酉，開設雲南十八寨守禦千户所。

戊戌，差刑科給事中劉穆賫勅撫諭遼東諸夷。

《國榷》卷五二 己亥，慈壽皇太后諭選淑女大婚。

出光禄寺供器于宫。

《世宗實録》卷九 辛丑，賜故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張鼐祭。

勅南京總督糧儲都御史兼督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屯政，比較催徵如例。

壬寅，命鎮遠侯顧仕隆右軍都督府掌印管事，仍兼營務。

户部覆刑科給事中沈漢等奏請申明蠲免則例。【略】從之。

《國榷》卷五二 甲辰，前巡按江西監察御史王金從叛未減戍邊。

丁未，陝西道監察御史孫元改翰林院編修。

嘉靖元年（壬午、一五二二）

《國榷》卷五二 正月己酉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尚寶司卿喬宗請老，進光禄寺卿，致仕。嚴宣府近關礦峒之禁。定南京馬快船薦新，每進不過三艘。時守備太監戴義乞如正德例，兵部執登極詔持之，遂視弘治例。

《世宗實録》卷一〇 庚戌，廣西蠻賊梁公當數千人寇掠臨桂等州縣，鎮守太監傅倫以聞。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癸丑，享太廟。

《世宗實録》卷一〇 乙卯，朝鮮國王李懌遣陪臣工曹參判金克成等貢馬及方物，慶賀賜宴賞金織衣綵段有差。

《國榷》卷五二 丁巳，河南巡撫右副都御史李璽爲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總理河南、山東、直隸、河道。

戊午，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李承勛，請定軍功宜存、宜革、宜奏請三則。從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己未，大祀天地於南郊。命稱孝宗皇考，慈壽皇太后聖母，興獻帝后爲本生父母。

《國榷》卷五二 清寧宫後三小室災。宫人稠密，諭「遷武宗皇后于西城仁壽宫，賢妃、德妃于武安等宫，憲廟諸妃亦遷西城」。楊廷和言：「西城仁壽宫，乃先朝幽閉廢斥之地。武宗皇后母儀天下十六年，皇上先嘗臣之，今康陵土尚未乾，遽忍忘之耶？憲廟諸皇妃逮事皇祖，同時邵太后親愛之情可知。顧寘之此地，非惟聖心不安，恐邵太后聞之亦不欲也。」乃止。

壬戌，禮部請修省。又言：「興獻帝后皇稱，于正統之親無別，恐不可告郊廟，播天下。」科道交章論沮。給事中安磐言：「興爲藩國，不可加于帝號之上。獻爲謚法，不可加于生存之母。」御史李儼言：「慈壽母妃，分均體敵，恐生羣小之心，漸構兩宫之隙。」程啓充言：「虞舜不後瞽瞍，光武不封南頓君，禮無二本，自古已然。」俱報聞。

《明通鑑》卷五〇 先是上手敕加興獻帝、后皇號，楊廷和等偕禮官執奏，一時廷臣諍者百餘人，皆言稱「皇」非是，且請斥張璁等邪説，俱不報。至是殿災，廷和等因言：「興聖帝、后加稱，列聖神靈容有未安。今大災示戒，昭然可見。」給事中鄧繼曾亦言：「天有五行，火實主禮；人有五事，火實主言。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禮不興。今之火災，廢禮失言之所致也。」上不得已乃勉從衆議，諭：「稱孝宗爲『皇考』，慈壽皇太后爲『聖母』，興獻帝、后爲『本生父母』，不稱『皇』。」方科、道官之論諫也，給事中安磐謂：「興爲藩國，不可加于帝號之上；獻爲謚法，不可加于生存之母。本生、所後，勢不俱尊；大義、私恩，自有輕重。」會廷臣多力争，俱下所司知之。

《國榷》卷五二 兵部左侍郎李鉞兼左僉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軍務。

癸亥，套虜犯陝西。

乙丑，諭宣大管糧户部郎中便宜糴穀實邊。定軍餉本折間月給之。

丁卯，賑京師窮民。

《明通鑑》卷五〇　己巳，甘州軍亂，殺巡撫都御史許銘，焚其屍。銘之死也，實總兵官李隆以私憾嗾部卒殺之，而以銘酷刻激變軍士報聞。擢陝西按察使陳九疇爲僉都御史，巡撫甘肅。

庚午，以火災風霾，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社稷，敕百官修省。

《國榷》卷五二　癸酉，寬遼東馬價。

《世宗實録》卷一〇　甲戌，更定選補各國通事之法。

丙子，詔減歲供内府鹽課之數。

《國榷》卷五二　二月戊寅朔，南京左都御史陳玉致仕。

《明通鑑》卷五〇　己卯，耕藉田。

《國榷》卷五二　庚辰，起方良永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以母老乞養，不起。

癸未，順天府尹徐蕃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乙酉，南京工部右侍郎崔文奎爲南京右都御史，大理寺左少卿萬鐩爲順天府尹。

《世宗實録》卷一一　戊子，陞山西左布政使胡錠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薊門等關，兼巡撫山西。

甲午，宣、大兩鎮連歲凶荒，軍糧久缺，米價騰貴。宣府鎮守大監於教場操練，一軍鼓噪求糧，幾至爲變。巡撫都御史李鐸上其狀。大同巡撫楊志學亦言本鎮軍民缺食，公私匱竭，强悍聚衆爲盜賊，肆行劫掠，北虜近邊住牧，警報日聞，乞亟爲議。

《國榷》卷五二　下户部量濟餉。

《明通鑑》卷五〇　丁酉，召何孟春爲吏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二　陝西大疫。

《世宗實録》卷一一　己亥，陞山西按察司副使秦信爲本布政使司左參政。

庚子，户部尚書孫交等上言：「各處巡撫官，每歲入京議事不便，惟漕運總兵參將八月内會議運事，宜如故。餘有應議重大事，止令奏請。」上從之。

《國榷》卷五二　宣、大有警，刑部右侍郎臧鳳兼右僉都御史，督軍。

《明通鑑》卷五〇　壬寅，以巡撫湖廣副都御史席書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二　甲辰，廣西左布政使張琮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三月戊申朔，諭内閣：「興獻帝册文，朕宜稱孝子。」楊廷和等難之。不報。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辛亥，弗提衛獻生豹，却之。

《明通鑑》卷五〇　甲寅，上幸太學，釋奠于先師孔子。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丁巳，上慈壽皇太后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皇后曰莊肅皇后。

戊午，上皇太后尊號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

《世宗實録》卷一二　己未，陞河南參政王軏爲山東右布政使。

辛酉，陞河南按察司副使董然爲本布政司右參政。

癸亥，撫治商洛、陝西參議陳鼎斬妖賊馬隆，擒其黨，殺世龍等。【略】隆汝州郟縣人，其母李手有卦文，自號「觀音老母」。隆訐稱首有盤龍，左股有日月二氣，煽結世龍等聚衆劫掠，自河南盧氏、淅川流入陝西商南、山陽等縣，所過焚掠，勢甚猖獗。至是鼎率官兵討平之。

《國榷》卷五二　甲子，南京工部尚書叢蘭致仕。廣西盜流掠桂林陽朔，殺臨桂主簿曹時，古田典史陳祚。

丙寅，巡撫湖廣席書薦致仕大學士楊一清經略西北。

《世宗實録》卷一二　丁卯，陞福建右布政使夏從壽爲本司左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〇　戊辰，遣官詣安陸，上興獻帝尊號。時命禮部侍郎賈詠題神主，詠題神主曰「興獻帝神主」，不稱「考」及「叔」，亦不叙子名，朝論是之。

《世宗實録》卷一二　辛未，陞陝西按察司副使許疎爲本布政使司左參政。貴州布政使司右參議蔡潮爲福建右參政。

壬申，陞南京右都御史崔文奎爲南京工部尚書。

《國榷》卷五二　論翊戴功。進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伯爵，費宏蔭錦衣指揮使，皆世襲。壽寧侯張鶴齡進太師。建昌侯張延齡進太傅。駙馬都尉崔元進侯。禮部尚書毛澄太子太傅，蔭錦衣指揮同知，世襲。太監張錦、扶安、温祥、賴義、秦文、張欽、張淮等各加禄，蔭弟、姪錦衣指揮僉事，同知等官有差。外戚邵喜、蔣輪各封伯。廷和等力辭伯，改蔭錦衣，又辭，改文蔭，不拜。

《明通鑑》卷五〇　廷和、澄以議大禮不合上意，數求去。而御史張鵬請罷蔣冕、趙永亨，又詆石珗不可掌銓衡，二人亦求去。朝議不平，乃復以温旨諭留。以是諸臣竟不敢拜命云。

《國榷》卷五二　癸酉，禁額外貢獻。時鳳陽守備太監張陽進茶，各鎮守總兵進馬。禁渾河等處内臣榷税。

四月庚辰，召林俊改刑部尚書，起楊旦南京右副都御史。

《明通鑑》卷五〇 癸未，禁廣東看守珠池及市舶太監不許干預地方事務。

《國榷》卷五二 乙酉，總督漕運户部尚書陶琰改工部尚書。

己丑，南京吏部尚書廖紀改南京兵部。起右都御史俞諫總督漕運。

《明通鑑》卷五〇 壬辰，命各邊巡按御史三年一閱視軍馬器械，著爲令。

《國榷》卷五二 乙未，吏部左侍郎羅欽順爲南京吏部尚書。

丙申，按李隆罪。右都督徐謙充總兵官，鎮甘肅。初，隆私恨殺許銘，以激變聞。至是，巡按監察御史喻茂堅上其罪，逮訊。

戊戌，御經筵。禮部右侍郎汪俊爲吏部左侍郎。前南京户部尚書胡富卒，贈太子少保，謚康惠。

《明通鑑》卷五〇 己亥，南京兵部尚書王守仁疏辭封爵。初，守仁以功爲内閣所忌，受封之日，諸同事有功者，惟吉安守伍文定當上賞，擢至大官，其他皆名示遷而陰黜之，廢斥無存者，守仁憤甚。比歸，丁父憂，乃疏辭封爵，乞録諸臣功，且言：「殃莫大于貪天之功，罪莫大于掩人之善，惡莫深于襲下之能，辱莫重于忘己之恥，四者備而禍全。臣之不敢爵，非以辭榮也，求避禍耳。」不允，所録功亦不報。

《國榷》卷五二 癸卯，翰林院侍講學士劉龍爲禮部右侍郎。

《明通鑑》卷五〇 是月，起致仕都御史林俊爲工部尚書。未至，會刑尚張子麟致仕，乃改俊代之。以副都御史陶琰爲工部尚書。

《國榷》卷五二 甲辰，刑部尚書林俊引疾，且争大禮：「凡爲人後，不得推尊所生。」緝堯舜至宋理宗事凡十則，上之。付所司，不允辭。

五月戊申，琉球國中山王尚真遣使入賀。

《明通鑑》卷五〇 己酉，以迎立功，封駙馬都尉崔元爲侯，外戚邵喜、蔣輪皆爲伯。時元等因閣臣皆辭封爵，亦疏辭。科、道官及吏部均請「宜聽辭免，以慎重名器，保全戚里」，不允。

《國榷》卷五二 辛亥，賑洮、岷難民。

丁巳，經筵值仁宗忌辰，暫免。先朝不免，止衣青緑。

丙寅，罷魯王陽鑄、鄒平王當泜、翼城王當溍食鹽，户部執非舊制也。

丁卯，進致仕户部尚書韓文太子太保，遣行人存問。

《世宗實録》卷一四 庚午，陞浙江布政使司右參政王篁爲本布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二 壬申，南京户部尚書蔣昇致仕。是月，先是安南莫登庸自稱興安王。登庸有勇力，陰懷叛志，諷羣臣推之典兵，左右以所親防之，而退居海陽。黎譓起兵攻之，反爲所敗，逼納譓母。至是既得志，漸斥譓，謀鴆譓兄弟。卜者黄廷科密以告。登庸遽率兵入圖譓，殺廷科，悉屏其左右，置私人焉。惟經筵官黎汝厲年老，不之疑也。至是回古齋。譓令汝厲密召外兵而事泄，登庸攻諸營，殺副都將覃舉、阮登、阮壽，增築宫牆。登庸，荆門之宜陽人，世漁家，有力，補力士校尉，歷都指揮，爲陳暠參督。暠作亂，自拔歸譓，爲宜陽參將。有功封武川伯，鎮海陽。時鄭綏、阮弘裕相攻，各退居清華，國柄亡屬。登庸令范嘉謨賄文臣薦其典兵。加登庸太傅、仁國公，節制諸軍。已議罷登庸，乃輦其國重器歸古齋。使弟莫橄以裴堵、武護、阮如桂等，入僞都殺掠，若他盜然。脅譓以兵，未可罷。

《明通鑑》卷五〇 六月丁丑，大學士楊廷和等上言：「近以暑日，傳旨經筵日講俱暫免，又免午奏，臣等職司輔導，實有未安。伏乞宫中無事不廢讀書，其《大學》、《尚書》，容臣等接續前日所講讀者，量進起止。仍不時御文華殿，召見臣等，俯賜訪問。」上是之。

《世宗實録》卷一五 戊寅，陞浙江按察司副使丁沂爲廣東布政司左參政。

《國榷》卷五二 己卯，南京右都御史楊旦爲南京户部尚書。前南京吏部尚書王華卒，有司請卹，子守仁平逆濠功，封新建伯，贈如子。

庚辰，前南京禮部尚書章懋卒，贈太子太保，謚文懿。

《明通鑑》卷五〇 禁内官弟姪毋得官錦衣衛世襲，著爲令。

《國榷》卷五二 甲申，禁晉府屯軍私占鹽場。

《世宗實録》卷一五 陞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王懋中爲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

丁亥，以旱災免歙縣、休寧、祁門、黟縣、婺源、績溪税糧有差。

《國榷》卷五二 丙申，薊州煉金山礦盜屯聚。下巡撫周季鳳等勦捕，尋解散。

《世宗實録》卷一五 丁酉，以被災免山西代州榆社、和順二縣夏税，從監察御史沈俊請也。

《國榷》卷五二 癸卯，太僕寺卿張文錦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贊理軍務。

《明通鑑》卷五〇　是夏，吏部員外郎方獻夫自家還朝，道聞大禮議未定，乃上疏。報聞。

七月丙午，免江西去年被災稅糧。

《國榷》卷五二　丁未，詔京衛軍如成化八年例每三年清核，嚴軍職冒籍異姓之禁。

戊申，監察御史汪珊上言十漸。

《明通鑑》卷五〇　疏入，上頗納之。未幾，出爲河南副備。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己酉，以南畿、浙江、江西、湖廣、四川旱，詔撫按官講求荒政。

《國榷》卷五二　定上貢物盡輸本色。

《明通鑑》卷五〇　辛亥，兩廣盜起，命總督都御史張嶽討之。

《國榷》卷五二　甲寅，南京太僕寺卿吴一鵬爲禮部右侍郎，南京國子祭酒汪偉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明通鑑》卷五〇　丙辰，甘肅巡按御史奏：「正德中，寇入蘭州，指揮張瀛與所部總旗施二俱力戰死，請追賜贈卹。」兵部議從之，仍令有司祠祀。

甲子，大同軍士以告餉率衆譁譟，欲爲(辭)〔亂〕。提督侍郎臧鳳、巡按御史張欽，捕首惡張的祥等，請置之法。户、兵二部議：「以宣、大二鎮，糧餉久缺，以致軍士争呼，宜且撫之。」上命法司會議，謂「近年主將因循，驕兵協制，在福建則犯守臣，在陝西則犯巡撫。大同兵素驍悍，自逆彬擅調後，轉加狂悖。若非重懲，恐益長亂」。詔戮其首禍者五人以徇。

《國榷》卷五二　己巳，刑部尚書林俊請内臣有罪下法司。報聞。

《明通鑑》卷五〇　是月，王守仁再疏辭封爵，爲諸臣訟冤。

《世宗實録》卷一七　八月丙子，以江西水災，再免起運米二十萬石，仍命巡按御史查嘉靖元年稅糧應免分數以聞，併勑鎮巡三司等官督率所屬，加意優卹，務使人霑實惠，以稱朝廷憫念小民至意。

乙酉，從户部議，令廣東、江西商貨納稅。自北而南者於南安，自南而北者於南雄，不許違例重徵。

戊子，廣西上思州舊爲土官治所，中更設流官，故土人常爲亂。夷目黄鏐等聚衆攻州，欲奪其印。都御史林廷選捕鏐下潯州府獄。已而越獄，復率衆攻州。官軍禦之，乃詐降。副總兵張祐不爲備。四月，鏐復攻破州城。福州衛叛卒曹宗德、唐清、黄英及管操指揮陳傑皆伏誅。先是，傑部卒進貴、葉元保與宗德等謀爲亂，傑知而不禁，貴等遂糾三衛卒數千餘人，以布政使伍符侵損糧價爲名，圍符官舍，縛其子及經歷顔玉，備極慘辱。鎮守及三司官撫諭，稍戢。未幾復亂，圍鎮守府。守臣募兵擊之，斬貴，元保，宗德，清，英潰走，守臣以聞，傑止坐守備不設律論戍邊。至是巡按御史汪珊捕得宗德、清、英，請還正其罪，因發傑縱賊搆亂狀論死。上命併傑誅之，宗德等仍梟示。

《國榷》卷五二　己丑，套虜犯邠州大掠，總兵劉淮奪職。

甲午，鄭卿爲署都督僉事，總兵，鎮守陝西。

乙未，免大同夏稅。

戊戌，釋故江西提學副使李夢陽獄。夢陽交通宸濠無狀，第嘗作《陽春堂記》，削籍。

《明通鑑》卷五〇　九月丙午，巡按江西御史程啓充得逆濠通蕭敬、陸完等私書，内有「守仁可任江西巡撫」語，因極論蕭敬、張鋭等，並劾守仁「陰謀黨惡，素與交通，請追奪封爵」。户科給事中汪應軫上書明守仁功，而刑部主事陸澄亦上疏爲六辨以折之。然上知守仁功，不問。

戊申，刑部尚書林俊，以災變奉諭修省，因上言：「今日之最急者，惟取法祖宗，躬行節儉。兹大婚届期，六禮之儀，固不可缺，中外賞犒，爲費尤多，時絀舉贏，其何能濟！臣願一切罷省，務崇儉以爲天下先。」詔褒納之。

《國榷》卷五二　辛亥，免馬邑、廣靈田租。

甲寅，命定國公徐光祚、大學士楊廷和爲正副使，持節行納采問名禮。

翰林修撰唐皐言：「治河如嘉、湖人壅桑法，運淤泥，務去河遠，省歲濬。山東多泉源，乞分司主事親行疏浚。」部覆從之。

戊午，命武定侯郭勛充正使，大學士蔣冕、費宏充副使，持節行納吉、納徵、告期禮。

辛酉，前命科道部曹覈御馬場草地，踰年盡得其私。奏上，户部請罪内臣。上意宥之。是日日講罷，諭輔臣草場事毋競。楊廷和曰：「此最爲先朝之累，侵官民田幾萬頃，毁人塚亡算，不罪之，何以示後？」明日，降罰舊内臣有差。

癸亥，南京吏部尚書羅欽順歸養。

《世宗實録》卷一八　以水災命池州、安慶二府及高淳、溧水二縣，九江、安慶二衛兑軍糧，半徵折色。

甲子，前南京刑部尚書陳壽卒。

戊辰，陞貴州布政使司右參政傅習爲按察司按察使。

《明通鑑》卷五〇 己巳，吏部聽選監生何淵上言：「請權以禮制量立世室于太廟東北之地，奉興獻帝之神，如周祀文王于世室遺意，則陛下四時躬祭，而事生事存之心始得以自盡，太后千秋萬歲後，亦得配食太廟于無窮，不必遠祔安陸矣。」上然之，命所司會議以聞。

《國榷》卷五二 辛未，立皇后陳氏。陳萬言女，遣成國公朱輔充正使，大學士楊廷和、毛紀充副使，持節奉册寶，行奉迎禮。

十月庚辰，復設雲南永昌軍民府。

辛巳，種勛爲署都督僉事、總兵、鎮守寧夏。

《世宗實録》卷一九 癸未，以浙江右布政使王簫爲江西左布政使。

乙酉，陞福建按察司副使胡鐸爲湖廣布政使司左參政，河南布政使司右參政孫禄爲浙江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二 傳制封充煜富川王，厚燒江華王，勤熵華亭王，勤炬寶坻王，厚照惠安王，勛泄福山王，厚燇新昌王，融妓崑山王，顯榕楚世子。

《世宗實録》卷一九 戊子，陞巡撫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琳爲南京大理寺卿，陞原任吏部驗封司署郎中員外郎王濟爲河南布政使司右參政。

《明通鑑》卷五〇 辛卯，以南畿、湖廣、江西、廣西災傷重大，命所司發倉粟並户部發帑銀二十萬兩分道振之，仍各蠲免税糧有差。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壬辰，以災傷敕羣臣修省。

《明通鑑》卷五〇 甲午，刑科給事中張翀言：「中官出鎮，非太祖、太宗舊制。景帝遭國家多故，偶一行之，謂内臣是朝廷家人，但有急事，令其來奏。乃往歲宸濠謀叛，鎮守太監王弘反助爲逆，内臣果足恃邪？時平則坐享尊榮，肆毒百姓，遇變則心懷顧望，不恤封疆，不可不亟罷之。」上是其言。

《國榷》卷五二 禮科左給事中章僑、河南道監察御史梁世驥，請正學訓士，一依程朱之言，文斥艱險。部覆從之。

《明通鑑》卷五〇 丙申，免山西被災州衛税糧。

《世宗實録》卷一九 壬寅，南京兵部尚書王守仁疏辭封爵，因言同事諸臣，未蒙均賞，反遭謫斥，乞行申理。上曰：「卿剿平禍亂，功在社稷，朝廷持加封爵，義不容辭，餘下所司議行之。」

《國榷》卷五二 十一月甲辰，芒部軍民府土舍隴壽襲知府。故事，土官九品上皆入京得襲。壽以庶弟争兵，不敢離土。事聞，聽襲。

《世宗實録》卷二〇 乙巳，詔南直隸被災州縣、草場籽粒銀應徵五分者，再免三分。

《國榷》卷五二 戊申，禮部議土官朝貢（五）〔三〕事：曰定賞例、明進收、防欺僞。上從之。

《明通鑑》卷五〇 辛亥，總督兩廣軍務張嶺討廣西賊，平之。

丁巳，刑科都給事中劉濟請定行刑時限。時太監廖鵬父子及錢寧黨王欽等皆以從逆論斬，鵬等夤緣中人冀脱死。濟因言：「自來死囚臨斬，鼓下猶受訴詞。奏上得報，已及日旰，再請而後行刑，則已薄暮，殊非與衆棄之之義。乞自三請後，鼓下不得受詞。鵬、欽等罪甚當，幸陛下勿疑。」詔自今以申、酉行刑。鵬等竟緩決，欽復以中旨免死，濟力争，不聽。

《國榷》卷五二 丁巳，免遼東屯租。山西盜劫沁、澤，流入河南。

己未，萊蕪盜平。

虜亦不剌千餘騎犯岷州，百户俞泰戰于冷地谷，敗之。

《明通鑑》卷五〇 庚申，壽安皇太后邵氏崩。壽安太后之崩也，大學士楊廷和等謂上爲孝宗後，不宜爲孝宗之庶母持祖母承重服，因摘《大明律令》「孫爲祖服齊衰期年」之文以示同官。禮部如其議上之，上不從，令喪制二十七日而除。然以廷和等言，不頒遺詔，僅行二十七日之服于宫中。

《世宗實録》卷二〇 壬戌，南京禮部尚書楊廉等奏申明大禮以息羣議。雜引程頤、朱熹言及濮議爲證。且言今之異議者，率祖歐陽修，然修于考之一字，雖欲加之于濮王，未忍絶之仁宗。今乃欲絶之于孝廟，加之于興獻，審此又修所不忍言者。願皇上尊信孔、孟、程、朱，勿遷惑于衆口。又請早擇親藩之子爲興獻帝後。章下所司知之。

《明通鑑》卷五〇 甲子，山東青州礦盜王堂等起顔神鎮，流劫東兖，轉入萊蕪、新泰、臨城間，都指揮楊紀等追及于泰安州之龜山。賊據山爲固，紀進攻不克，臨清指揮僉事楊浩死之。賊大掠魯橋，勢張甚。乃敕保定巡撫周季鳳、副總兵楊鋭選集漢、達官兵以備調遣。【略】于是山東兵備等官分道逐賊，賊不敢屯聚【略】會諸道兵大集，就圍之，俘斬數百，賊乃敗散，東土稍寧。而餘賊突至曹州者，欲渡河不得，乃轉掠考城，循河西岸至東明、長垣。餘黨王友賢等，流入祥

符、封丘。于是河南及保定巡撫皆告警。【略】兵部議：「【略】請敕漕運總督俞諫與都督魯綱並提督兩畿、山東、河南軍務，節制諸道軍。」從之。

《國榷》卷五二 丙寅，前户部尚書鄭宗仁卒。

丁卯，監察御史唐鳳儀言：「分守分巡等官巡歷郡縣，每三月行部，十一月還司。」報可。

《世宗實録》卷二〇 敕山東按察使林琦爲陝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二 戊辰，免鳳陽、淮安、揚、廬、滁、和田租。

己巳，工部尚書陶琰改南京兵部尚書，進太子太保。

辛未，始御西角門親事。大理寺卿鄭岳請正内臣賈全等侵盜罪。報聞。

《世宗實録》卷二〇 陞浙江副使于鏊爲山東按察使。

《國榷》卷五二 十二月癸酉朔，湖州水災，再折漕六萬石，發鹽五千引賑之。

乙亥，工部左侍郎趙璜爲工部尚書，改督理易州山廠。工部右侍郎沈冬魁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湖廣饑，折漕賑卹。

戊寅，陝西流盜掠綏德、米脂、吴堡等處，殺指揮瞿相。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振陝西被寇及山東礦賊流劫者。

《明通鑑》卷五〇 先是陝西數被套寇，深入固靖、環慶間，殺傷以萬計。復有陝西流賊百餘人，寇掠綏德、米脂、葭州、吴堡等處，殺傷指揮瞿相等。而山東青州之賊，流入東、兗二府，並及河南，直隸地方。詔「遣【略】科、道官各二員，户部發太倉銀十萬兩，以六萬給陝西三邊，四萬給山東等處，不足則以各司府州縣庫銀佐之。」

《國榷》卷五二 庚辰，巡撫延綏右副都卿史姚鎮爲工部右侍郎，督理易州山廠。

《明通鑑》卷五〇 癸未，命廷臣議擇壽安皇太后葬地。時文武大臣皆言「橡子嶺地形高敞，可以卜葬」，而上意欲附近茂陵，命興工擇日。大學士楊廷和等言：「宋寧宗欲祔孝宗于裕、思諸陵之旁，朱熹累疏謂『祖塋之側，不宜數興工作，驚動神靈』。今欲祔壽安皇太后于茂陵左右，將開金井，興大工，在天之靈恐有未安。且其襟抱疏洩，利害所關非細。臣等不言，是爲負國。請如原議。」不納。

戊子，陞任山東僉事史道，劾大學士楊廷和昔年曾交通逆濠及諂附錢寧、江彬等事。【略】上置不問，然于廷和眷亦衰矣。

《國榷》卷五二 己丑，開原大饑。

甲午，裁各省冗官。

丙申，虜寇山西，掠偏頭關外。

丁酉，上始御奉天門受朝。是年，設四川永寧參將。

嘉靖二年（癸未、一五二三）

《國榷》卷五二 正月癸卯朔，兵部尚書彭澤被劾求去，不允。

甲辰，兵科給事中夏言勘還外戚沈傅、吴讓所占民田，别以没入閒田給傅讓。

《世宗實録》卷二二 己酉，朝鮮國王李懌遣陪臣甲公濟等奉表具方物入賀正旦，復遣陪臣孔瑞麟等貢馬，並賜宴給賞如例。

《國榷》卷五二 己酉，流盜至考城，副使李珏都指揮凌偁擊之，頗有斬獲。遽退，盜復振，中都留守顔愷會僉事郭震禦之，河南兵亦至，戰于郭村，敗績，指揮趙泰等三十餘人，官軍八百人死之。

辛亥，楊廷和求去。慰留之。

《世宗實録》卷二二 六科給事中李學曾等、十三道御史汪珊等各連章極論彭澤沮言路。

《國榷》卷五二 癸丑，許九江兵備副使節制黄、蕲。

乙卯，上祀天地于南郊。監察御史曹嘉劾吏部尚書喬宇，宇求去。不允。

戊午，楊廷和、毛紀、蔣冕各求去。閣虚跡數日，累遣内臣、鴻臚寺諭留。

《世宗實録》卷二二 己未，應天府尹王震致仕，以南京科道交論其不職也。

巡撫大同都御史張文錦言「大同一歲經費計銀八十萬四千餘兩，而奇兵、游兵、援兵歲不下萬人，所費行糧芻菽之值又計銀三十餘萬兩，本鎮常賦所入及河東運司所輸且不及經費之半，乞轉發太倉銀數萬濟春夏。」報可。

《國榷》卷五二 癸亥，立洛陽周公廟。

乙丑，起邊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

丁卯，虜小王子入沙河堡，總兵杭雄戰卻之。

《世宗實録》卷二二 吏部會都察院考察天下諸司官。

己巳，御史曹嘉極論吏部尚書喬宇奸邪，詔下所司。會宇亦上疏稱疾乞休。

《國榷》卷五二　庚午，右副都御史盛應期巡撫江西。湖廣瀏陽盜流劫袁州。

《世宗實録》卷二三　二月壬申朔，南京給事中魯綸、監察御史史梧等言：「往者甘肅總兵李隆鼓衆倡亂，殺都御史許銘。又故縱首惡，取無罪四人斬首滅口。太監董文忠、分守總兵官李義、都指揮支永等或乞明正隆罪而按鞫文忠等。」得旨文忠姑勿逮，李義等巡按御史同鎮撫官速勘以聞。

甲戌，吏部尚書喬宇再疏乞休。不允。

《國榷》卷五二　乙亥，革皇莊，仍禁勳戚受獻，從兵科給事中夏言之議。

戊寅，大學士蔣冕、吏部尚書石珤主禮闈。增補巡捕營邏卒三千人。

己卯，改敕總督宣大侍郎臧鳳并督山西三關及紫荆、倒馬、居庸等關。

庚辰，江西參政邢珣、徐璉考察當罷，以軍功加布政使致仕。

《世宗實録》卷二三　辛巳，陞浙江布政右布政使孫禄、河南右布政使章拯、雲南右布政使黄衷俱爲左布政使。

癸未，陞河南布政右參政董鋭爲甘肅行太僕寺卿。

《明通鑑》卷五〇　癸未，振遼東旱災。

《國榷》卷五二　丁亥，獎卓異。布政使王蓋、孫禄、張璉，按察副使王廷相、袁楨、周廣、魏校、徐文華、汪玉，參政顧璘、鄭毅、林富，知府羅僑、歐陽鐸、朱裳、翟鵬，俱遣賜酒幣。

戊子，前臨江知府戴德孺服闋，進雲南右布政使。德孺征宸濠有功。

己丑，定淮鹽每引七錢。

庚寅，許陝西引鹽。以湖廣左布政使孫禄爲應天府尹。

壬辰，前户部尚書侯觀卒。贈太子少保。

《明通鑑》卷五〇　提督軍務俞諫討山東賊，與總兵官魯綱連營進兵，遂會河南、山東、保定巡撫及總理河道侍郎李璽平之。

《國榷》卷五二　癸巳，前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劉忠卒。贈太傅，謚文肅。河南山東盜平。方面官經撫按論，毋奏辨，聽吏部徵實。

《明通鑑》卷五〇　丙申，葬孝惠皇太后于茂陵。先是楊廷和等請别擇葬地，不從。禮官集議，侍郎賈詠等乃請定葬地于茂陵元宫之右，至是遂祔焉。

《國榷》卷五二　丁酉，禁請調寄養馬匹。

戊戌，廣東清軍御史兼鹽法。

《世宗實録》卷二三　己亥，海西建州益實等衛女直都指揮僉事撒哈答等來朝貢馬，賜宴并綵段絹鈔金織衣及馬價有差。

《國榷》卷五二　庚子，上御奉天門，始鳴鐘鼓。

辛丑，禮部尚書毛澄致仕。治京師北城垣河。

三月壬寅朔，監察御史曹嘉倣范仲淹上《百官圖》，品第廷臣。給事中安磐、毛玉各言其輕肆，謫昌邑知縣。

總兵魯綱班師還京。

《世宗實録》卷二四　甲辰，南京禮部尚書楊廉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五二　女直撒剌衛都督僉事都魯花乞大帽金帶，予之。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姚鏌請薛瑄從祀孔廟。下所司。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乙巳，俺答寇大同。

《明通鑑》卷五〇　總兵杭雄不能禦，降旨切責。雄自刎，乞解兵柄。不許。

《國榷》卷五二　庚戌，中府都督同知陳萬言賜第近教坊，辭不受，改賜于西安門。

辛亥，南京吏部尚書羅欽順爲禮部尚書，户部左侍郎秦金爲南京禮部尚書。

癸丑，固安人多自宫求用，笞逐之，下都察院榜禁。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甲寅，武宗神主祔太廟。

《國榷》卷五二　乙卯，策貢士于奉天殿。

壽光知縣劉峻擊鄰盜，平之。蓋時盜起樂安，峻即練民兵，度其犯境，夜襲之。擢兵部職方主事。

丙辰，定餘鹽存留納價輸部濟邊。

戊午，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姚鏌薦先廟直臣：給事中劉蕙、評事羅僑、布政使方良永、給事中張言。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賜姚涞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五二　壬戌，佛郎機别都廬寇新會，指揮何榮擊擒之。

癸亥，上御經筵，明日日講。以旱霾諭修省，停齋醮興造。□科給事中章喬上言。【略】上是之。命臧鳳總制陝西，召李鉞還京。命遣給事中、刑部郎中會按高牆庶人，酌情罪輕重以聞。仍敕鳳陽守備太監加意優卹。

乙丑，南京户部尚書楊旦爲南京吏部尚書。

翰林院編修孫承恩、給事中俞敦使安南，以莫登庸亂，道梗不入。敦道卒，承恩還朝。

《世宗實録》卷二四　庚午，陞江西按察使曾大有、湖廣按察使杭淮、右參政鄭毅俱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二　辛未，禁陝西、湖廣四川私茶。

《世宗實録》卷二五　四月壬申朔，上以災異脩省。

《國榷》卷五二　南京刑部右侍郎王縝爲南京户部尚書。南京太常寺卿王承裕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

癸酉，命有司月給右副都御史方良永粟三石。仍著令，凡致仕終養，節行可稱，例優之。

《世宗實録》卷二五　罷刑部尚書張子麟及總督南京糧儲都御史張介。

《國榷》卷五二　丁丑，南京右副都御史胡瓚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南京光禄寺卿劉瑞爲南京太常寺卿，浙江布政司左參政顧璘爲山西按察使。

《世宗實録》卷二五　戊寅，陞河南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孫脩爲浙江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二　辛巳，刑部主事陸澄，以駙馬都尉崔元鬻獄，上其書。有旨：「刑官執法自其分，何必封奏名帖沽直？」置之。

壬午，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周季鳳佐南京都察院。起林玉南京右僉都御史，總督糧儲。

癸未，録宋儒朱熹裔孫墅五經博士，于婺源奉祠。

乙酉，户部主事羅洪載下獄。錦衣百户張瑾率校尉楊受等支俸横取，洪載按其罪，瑾迫，佯求杖，洪載信而杖之。遂訴其擅笞，上怒，下鎮撫司。部科論救，謫湖州通判。

丁亥，罷獨流廠葦課軍官。

《世宗實録》卷二五　戊子，陞太僕寺卿劉麟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提督紫荆等關。陞尚寶司卿劉乾爲南京鴻臚寺卿。陞廣西按察司副使劉節、山東按察司副使黄昭道俱爲布政使司左參政。

《國榷》卷五二　己丑，致仕南京刑部尚書陳壽卒。

庚寅，蠲宣府、大同椿棚銀。

辛卯，□科給事中汪應軫請革京城鋪户。户部言「舊制不可改，惟先給價」。從之。

《世宗實録》卷二五　壬辰，陞大理寺左少卿吴琪爲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二　癸巳，敕兩京三品以上及撫按官各舉可守令者以聞。前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劉機卒。

乙未，興獻帝廟享，詔用八佾。

戊戌，遣刑部郎中、錦衣衛千户往山東按巡按監察御史李獻。獻杖鄒縣知縣沃潮死，潮母訴冤，後獄上，罷職。

（閏四月）甲辰，更作鹵簿大駕。

《明通鑑》卷五〇　大學士楊廷和上慎始修德十二事，而于建齋醮一事首力言之。

《國榷》卷五二　乙巳，報聞。時太監崔文誘上齋醮，令内臣若干人習其學，廷和極言其不可。上雖勉答，自是益疎廷和。

丙午，命司禮太監張佐録囚。盜入宿松。

丁未，更定盜賣官馬之例：罰馬二匹，鄰儈罰一匹，否則永戍。

庚戌，前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毛澄卒于興濟。贈少保，謚文簡。

辛亥，前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劉璟卒。

己未，太監崔文蒼頭有罪，下刑部，已移鎮撫司。尚書林俊執奏，上怒，責對狀。俊引成憲爲言，「受國恩厚，不敢愛死」。上頗優容之。

庚申，陝西盜楊錦等伏誅。

《世宗實録》卷二六　壬戌，以真定府旱災，蠲免存留夏税有差。

《國榷》卷五二　癸亥，故兵部侍郎李貢贈南京工部尚書。

甲子，四川董卜韓胡宣慰司貢使千七百餘人。禮部言弘治前僅千人，裁其賞三之一，命自後視弘治例。西海亦不剌與套虜伺甘、涼間，命李鉞仍陝西總制。

己巳，大旱，諭禮部禱雨。

《明通鑑》卷五〇　五月庚午，小王子犯密雲，入石塘嶺，殺指揮殷隆等四人。詔逮治參將霍如忠等。

《國榷》卷五二　署都督僉事武振充總兵官，鎮守甘肅。

《世宗實録》卷二七　癸酉，建州等衛女直撒魯都等入貢，命賜宴給賞鈔幣有差。

戊寅，裁革廣東永莞縣稅課局大使。

《國榷》卷五二 庚辰，前南京工部尚書黄珂卒。謚簡肅。

辛巳，故工部右侍郎劉丙謚襄敏。大理寺卿鄭岳、錦衣衛都指揮使王佐往按李隆獄。後獄上，論死。

壬午，量增鹽商中約之課。時鹽值甚高。

四川道監察御史俞翱劾太監張佐，典司章奏，不取上裁。假借綸音，疎隔内閣」。上以張佐謹慎，御史安得此言？下所司知之。

癸未，吏科給事中曹懷上六事：謹嗜欲、勤召對、明進退、杜請託、重綸音、禁僞行。報聞。

《世宗實録》卷二七 兵科給事中劉祺言：「近年水旱盜賊相仍，法令多舛。其故由公卿大臣不得召見，上下之情不通。又中黨恣横。」

《國榷》卷五二 丙戌，嚴皇城門禁。

《世宗實録》卷二七 戊子，詔以抄没由房分給小民佃住多不過三十畝，不許勢豪多占。

《國榷》卷五二 己丑，初甘肅巡撫陳九疇請合延寧二鎮兵各三千，春初集蘭州莊浪，分道出攻。總制李鉞計其入犯，擊之。卒如鉞言。

庚寅，祭故山東鹽運使連城。逆瑾竄死。

《世宗實録》卷二七 陞建州右衛都指揮僉事牙令哈爲都督僉事。

《國榷》卷五二 修復儀真、江都水塘，溉民田。

乙未，西邊稍寧，許李鉞入朝。

《世宗實録》卷二七 丁酉，巡撫遼東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承勛稱病篤乞休，固請准暫回籍調治。

《世宗實録》卷二八 六月庚子朔，詔設福建鎮海衛儒學。

《國榷》卷五二 甲辰，議邊方巡撫久任。

《世宗實録》卷二八 戊申，禮部左侍郎賈詠以災異陳言。

《國榷》卷五二 己酉，監兑官復命不必候代。

辛亥，先是楚王代鎮國將軍榮瀠等奏借帑金賑乏。上諭禄糧補給，其例外之請毋輕上。

《明通鑑》卷五〇 以旱災免直隸廣平府所屬州縣税糧。

《世宗實録》卷二八 癸丑，户部覆巡撫甘肅都御史陳九疇奏請募軍之費。

《國榷》卷五二 上憫災傷，除漕運，各税俱減十之五。

甲寅，日本貢使宗設至寧波，尋瑞佐、宋素卿等亦至。故事，宴貢使叙先後。素卿欲凌之，宗設殺瑞佐，素卿走慈谿。宗設縱掠，殺指揮劉錦、袁璡，蹂躪寧、紹間，奪海舟出海去。

山西陵川盜起。

丙辰，增順天府廩生二十，歲貢二。

盜劫萊蕪獄，轉掠淄川、金鄉、新泰、泗水、魚臺。

《世宗實録》卷二八 丙辰，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李鉞以召回本部辭免兼憲職。許之。

《國榷》卷五二 丁巳，吏部尚書喬宇在告，免朝謁，專理部務。

己未，司設太監馬俊請增上供物料。工部執奏，仍視弘治例。

乙丑，順天府尹張璉爲右副都卿史，巡撫遼東。虜入甘肅永昌，殺指揮孫仁、百户高經。

《世宗實録》卷二八 丁卯，兵部尚書彭澤以病乞解印。上令在部調理，疾愈即出掌印如舊。

《國榷》卷五二 戊辰，禮部覆日本宋素卿符驗乃弘治時，其正德所給云宗設奪之，不可信。給事中張翀、御史熊蘭言罪且犯順。遂下素卿及宗設餘黨于獄。

七月庚午，復除南京刑科給事中。

《世宗實録》卷二九 辛未，以山東布政使司布政使王軏爲順天府府尹。

甲戌，以時屆秋防，諭兵部尚書彭澤行各提督侍郎及鎮巡等官嚴督所屬，加意防守。鄰境諸臣亦宜一體操習，備禦有警。聽調應授，不許推托觀望。

乙亥，陞山東左參政劉思賢爲陝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二 丁丑，南京大疫。故興化知府岳正贈太常寺卿。

《世宗實録》卷二九 戊寅，户部尚書孫交言「京通二倉糧米久貯，未免虧折」。

己卯，户部尚書孫交奉旨查核各官莊田數。

《明通鑑》卷五〇 壬午，賜后父都督同知陳萬言第于西安門，命工部營造。

《國榷》卷五二 工部郎中葉寬、員外郎翟璘下獄。以治陳萬言賜第，欲裁其制，萬言謂「原二臣規畫也」。尋釋之。

乙酉，播州宣慰使楊相母喪，乞如文臣守制。以無例，不允。

戊子，吏部左侍郎汪俊爲禮部尚書，南京工部右侍郎吴廷舉改南京户部。

庚寅，刑部尚書林俊致仕。

《明通鑑》卷五〇　以旱災免山東濟南等府税糧。

《世宗實録》卷二九　甲午，南京監察御史陶儼以南京應天等府旱災，民多流亡失業，請大發内帑及餘鹽、贓罰銀兩以備賑卹。

《國榷》卷五二　甲午，永福長公主歸駙馬都尉鄔景和。禮科給事中劉最劾太監崔文左道蠱惑，糜費内帑。上怒，謫廣德州判官。敕應天巡撫李充嗣賑饑。

《明通鑑》卷五〇　是月，南畿復大水，江、淮河並溢，漂没人畜田廬無算。吏部侍郎何孟春復條恤災八事。

《國榷》卷五二　八月戊戌朔，廣東盜申大總劫新寧縣。

己亥，左都御史金獻民改刑部尚書，南京禮部尚書秦金改南京兵部，禮部左侍郎賈詠改吏部，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何天衢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庚子，南京禮部尚書秦金等因災異，歷數上政不能如初。上是之。

《明通鑑》卷五〇　進外戚壽寧侯張鶴齡爲昌國公，陳萬言爲泰和伯。

《世宗實録》卷三〇　辛丑，陞四川右布政使鄭毅爲浙江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二　應天、滁、和等大饑，截漕三十萬石賑之。召提督宣、大、山西侍郎臧鳳入京。

壬寅，免大同田租。

癸卯，蠲順天、保定、永平、河間田租。

乙巳，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俞諫還院，刑部左侍郎顔頤壽爲南京禮部尚書，改南京吏部右侍郎朱希周于禮部。

《世宗實録》卷三〇　壬子，虜入界嶺口。總兵官馬永等督兵追襲，斬首五顆。

《國榷》卷五二　癸丑，録奉迎防守功。

甲寅，刑部右侍郎孟鳳爲左侍郎，召南京刑部左侍郎胡瓚代之，南京禮部右侍郎汪偉改南京吏部。

《世宗實録》卷三〇　南京户部尚書王縝卒。詔賜祭葬如例。

《國榷》卷五二　乙卯，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胡錠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免開封、彰德、衛輝田租。

戊午，南京太常寺卿劉瑞爲南京禮部右侍郎，南京右副都御史周季鳳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庚申，金、復、海、蓋大雨水，壞城舍，溺人畜亡算。議賑卹。

辛酉，裁雲南五井鹽課司副提舉。

《明通鑑》卷五〇　小王子犯遼東丁字堡，殺虜軍士男女五千餘口。都指揮王綱追襲出境，死之。

《國榷》卷五二　壬戌，南京右通政聞淵爲應天府尹。

癸亥，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陳鳳梧佐南院。

丙寅，武定侯郭勛嘗私逮邊衛指揮，爲御史許宗魯所劾。不問。

丁卯，江西、陝西左布政王蓋、畢昭爲右副都御史。

禁勳戚結婚内寺。時太監李宣故逆瑾黨，締姻外戚，復提督京倉。户科右給事中孟奇請禁，從之。

九月戊辰朔，南京大理寺右寺丞林希元以寺卿陳琳等劾其抗違，謫泗州判官。

《世宗實録》卷三一　己巳，户部議處漕運脚價事宜。

庚午，起致仕山東左布政使陳洪謨於江西，陞山西右布政使劉澤爲陝西左布政使。

壬申，陞陝西行太僕寺卿李璋爲山西布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二　癸酉，南京户部右侍郎吴廷舉兼右僉都御史，賑安慶、徽、池、寧國、太平。

甲戌，大學士楊廷和一品四考，進太傅，宴禮部。力辭之。

乙亥，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張文錦請增設水口、宣寧、黑河、柳溝、樺溝五堡，從之。蓋大同城北平衍，虜一鳴鞭即至，蕩無可禦。築堡各距城六十里爲外捍。

丙子，下户部覈官莊田額，以成、弘間原數聞。

《明通鑑》卷五〇　振遼東饑，仍停徵子粒。

己卯，命以故贈江西按察使周憲配享孫燧、許逵旌忠祠。

《國榷》卷五二　壬午，吏部定雲貴土官應襲。内地寧謐，仍赴部襲職，免納穀。其邊遠或侵殺，撫按代奏，聽襲，仍納穀備賑如勘報。遲一年外，罪之。

癸未，虜入遼東椵木山，指揮閻振等追敗之，分部入密雲白崖廠，略人畜。

《世宗實録》卷三一　乙酉，兵部尚書彭澤以疾乞致仕。不允。

丙戌，大學士楊廷和四疏辭加官。

《國榷》卷五二　戊子，上傳黑帖給安陸使臣馬匹。兵部尚書彭澤言：「黑帖乃先朝弊政，難辨真僞，乞用硃帖。」遂傳紅如舊。

己丑，太子太傅成國公朱輔卒。贈太傅，謚恭僖。

《世宗實録》卷三一　甲午，户部奉旨會議上賑卹事宜。

《國榷》卷五二　乙未，南京禮部尚書顔頤壽改南京户部。

《明通鑑》卷五〇　十月庚子，灤州民趙紀以田被土豪侵占，訐前任永平知府郭九皐，又賄太監芮景賢，訴之東廠。

《國榷》卷五二　辛丑，工部右侍郎沈冬魁爲南京禮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三二　以水災減免遼東瀋陽左邊等十六衛所税糧有差。

《國榷》卷五二　癸卯，太常寺卿楊一淯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丙午，光禄寺卿高友璣爲南京刑部右侍郎。逮臨洮知府郭九皐。九皐前守永平，有魏國公賜田，洪武末已辭免，至是徐光祚謂民間所占。九皐不爲理，因嗾灤州人趙紀誣告東廠。太監芮景賢云受賄，下鎮撫司。科道争之，不得。

《世宗實録》卷三二　戊申，改南京太常寺卿潘希曾爲太常寺卿，提督四夷館。

《明通鑑》卷五〇　以旱雹災免直隸大名府各州縣及大同衛所税糧。

《國榷》卷五二　盜掠長樂、安溪、仙游。

《世宗實録》卷三二　辛亥，户部尚書孫交屢乞致仕，上以所奏誠懇，特允之。

《國榷》卷五二　進太子太保。

甲寅，南京太常少卿邊貢爲南京太僕寺卿。

《世宗實録》卷三二　戊午，裁革直隸博野縣管馬縣丞一員，添設東鹿縣縣丞一員。

庚申，陞陝西右參政蔡天祐爲山西按察使。

《明通鑑》卷五〇　以災傷免山東各府衛税糧。

《國榷》卷五二　乙丑，停丈田。初御史王佩所請，至是人言其擾。

十一月丁卯朔，召南京兵部尚書秦金爲户部尚書。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免南畿被災税糧。

《國榷》卷五二　己巳，增雲南曲靖兵備副使。

庚午，免蘇、松、常、鎮田租。

壬申，刑部尚書金獻民爲兵部尚書兼提督團營。

丙子，免保定、河間田租。

己卯，逮廣德判官劉最及御史黄國用下獄。最就貶，郵符用禮科銜，國用巡鹽長蘆，送郵符東廠。芮景賢發之。最謫戍，國用降秩。定巡撫久任有功，四年以上，賜勅增秩。

壬午，召南京刑部尚書趙鑑爲刑部尚書。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巡撫應天李充嗣爲南京兵部尚書。

癸未，前南京工部尚書柴昇卒。昇内鄉人，成化丁未進士，素履清慎，贈太子少保。

戊子，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吴廷舉爲右都御史兼巡撫應天，户部左侍郎邊憲爲南京刑部尚書。

《明通鑑》卷五〇　己丑，振河南饑。

《國榷》卷五二　庚寅，江北水災，議賑救。

《明通鑑》卷五〇　大學士楊廷和等以直隸、江北水災異常，疏【略】。户部集廷臣條陳救荒八事，從之。

《世宗實録》卷三三　癸巳，以旱災免四川彭山縣下永豐等鄉并成都右衛中所屯田糧税。

《國榷》卷五二　甲午，户部右侍郎鄒文盛爲左侍郎，總督倉場。右侍郎王承裕回部。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徐蕆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南京兵部右侍郎席書兼右僉都御史，賑濟江北。

丙申，設荆襄兵備副使。

《世宗實録》卷三四　十二月己亥，陞分守涼州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彭楔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延綏地方。

庚子，陞四川布政司左參政董天錫爲本布政司右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〇　以災傷免南直隸江北等府嘉靖元年、二年未徵税糧。

《國榷》卷五二　辛丑，巡撫順天右副都御史孟春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

廣西左布政使章拯爲右副都御史，提督撫治鄖陽。

《世宗實録》卷三四　癸卯，陞廣西右布政使彭夔爲本司左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〇　甲辰，南京兵部侍郎席書因條振粥活民事宜上之。

《國榷》卷五二　丙午，陝西左布政使劉澤爲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

《世宗實録》卷三四　陞貴州按察使傅習爲廣西右布政使。

丁未，蠲免應天府等州縣并各衛所被災田糧有差。

戊申，陞陝西右布政使劉思賢爲本司左布政使。

癸丑，陞陝西苑馬寺卿郭韶爲陝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二　庚戌，先是禮科給事中章僑請戒浙江鎮守太監梁瑤謀管織造。亡何，内織染局太監刁永求遣官織造江南，工部請下鎮巡官，毋煩内臣提督。楊廷和等言：「浙直旱饑，江北水災，白骨成堆，幼稚計斤而鬻。願停遣，不敢撰敕。」上趣之，九卿科道皆力言其不可，報聞。

丁巳，吏部右侍郎何孟春以災傷，引漢魏以來奏記八事。

庚申，户部左侍郎鄒文盛爲南京右都御史。前南京刑部尚書劉纓卒。

嘉靖三年（甲申、一五二四）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正月丁丑，大祀天地於南郊。

《世宗實録》卷三五　癸未，海西塔山前等衛女直都督僉事速黑咸等來朝貢馬，賜宴并給賞如例。

《明通鑑》卷五〇　乙酉，以災傷免浙江嘉興等十四縣税糧。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丙戌，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皇伯考，下廷臣議。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五　禮部尚書汪俊等上所議禮，極辨桂萼等議禮非是。上諭曰：「正統大義不敢有違，第本生至恩，情欲兼盡。其參衆論詳議以聞。」

《明通鑑》卷五〇　丁亥，户部主事唐胄上言：「織造之害，莫大于遣中官之提督。【略】」御史王杲亦以爲言，章並下所司。

《國榷》卷五三　署都督僉事魯綱總兵，練團營三千人聽征。時朵顔都督花當子把兒孫犯邊。

戊子，浚海口新河。

辛卯，災傷，暫停外解軍器。

癸巳，右副都御史劉玉爲刑部右侍郎。

甲午，趣内閣草織造敕。

乙未，免南京各衛屯租。

二月丙申朔，免江西吉安府田租。

丁酉，□科給事中鄧繼曾言：「頃傳中旨，事不考經，文不會理。或左右竊寵，故不由閣議。」上怒，下獄，謫金壇縣丞。

《明通鑑》卷五一　上初踐阼，言路大開，言者過于切直，亦優容之。自劉最及繼曾得罪後，厭薄言官，自此廢黜相繼矣。

《國榷》卷五二　庚子，復王時中右副都御史。翰林院侍讀湛若水請講磨聖學。報聞。

壬寅，免各邊巡撫入京議事。

丙午，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致仕。以大禮、織造積忤，乞歸。禮部尚書汪俊曰：「公去，誰可主者？」言官交章請留，不聽。

《明通鑑》卷五一　廷和以議禮不合，累疏乞休，語露不平；又以諫織造忤旨，力求去。而上方得桂萼諸人疏，慮爲所持，勉留至再，遂許之，賜敕、馳驛、給廩隸如例，仍敕吏、兵二部擬論功世蔭以聞。言官交章請留，不報。廷和既去而大禮議復起。

《國榷》卷五二　丁未，内官監太監鄭潤鎮守兩廣，張準提督九門。初裁督門，潤還去，不當補，竟以準代。兵部執奏，不聽。

戊申，禮部尚書汪俊等集議大禮，云：「前後章疏，惟張璁、霍韜、熊浹與桂萼議同，其兩京諸臣凡八十餘疏，二百五十餘人，皆如部議。桂萼等肆言無忌，宜罪。」上召張璁、桂萼于南京，下部再議。

己酉，召南京刑部尚書趙鑑于刑部。

乙卯，建州右衛女直都指揮僉事佟野八等來降，徙寘廣寧。

己未，初御史何鰲劾都御史吴廷舉賑湖廣留餘銀，開布政周季麟、僉事王子謨妄費之端。于是追治，季麟陞南京刑部右侍郎，子謨陞參議，皆罷。詰責廷舉，疏辭，得釋。

庚申，壽、泗患寇，責鎮巡官即勦。

壬戌，裁江西布政司右參政。賑饑，鬻運米于江北平糴，截漕十四萬石，更輸金。外官久不赴任，訊之。著爲令。命各省右布政專清戎。

《明通鑑》卷五一　乙丑，先是昭聖皇太后生辰，有旨免命婦朝賀。

《世宗實録》卷三六　御史馬明衡、朱淛各疏言。

《明通鑑》卷五一　時上亟欲尊崇所生，而羣臣必欲上母昭聖，相持未決；二人疏入，上恚且怒，立捕至内廷，責以「離間宫幃，歸過于上」，趣下詔獄拷訊。

乙丑，下御史朱淛、馬明衡于獄。

《國榷》卷五二　三月丙寅朔，諭禮部：「加昭聖慈壽皇太后爲昭聖康惠慈壽，興獻帝爲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興國太后爲章聖皇太后。皇考立廟奉先殿側。」禮部尚書汪俊言：「陛下入奉大宗，不得祭小宗，亦猶小宗之不得祭大宗也。今聖孝無窮，臣等竊效萬一，獻帝徽稱之上仍宣曰『興獻』，于本生不失尊崇，于正統無嫌匹嫡。」上切責俊，宥之。

戊辰，吏部尚書喬宇等屢争大禮，請于孝宗稱皇考，于興獻帝稱本生考。不聽。翰林修撰唐皐、編修鄒守益等，給事中張翀等，御史鄭本公等，各疏止。奪俸三月。

《明通鑑》卷五一　庚午，總督兩廣、都御史張嶽討廣東賊，平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壬申，振淮、揚饑。

《國榷》卷五二　丙子，前少傅大學士王鏊卒。贈太傅，謚文恪。

《明通鑑》卷五一　己卯，禮部尚書汪俊復上疏論大禮。

《國榷》卷五二　庚辰，署詹事府事吏部尚書石珗、國子祭酒趙永各論大禮。報聞，以大禮既定，止張璁、桂萼入朝。

辛巳，監察御史金祥謫鄧州判官。祥巡山海關，巡撫孟春劾其乖張。及入朝，都察院奏如春言。

《世宗實録》卷三七　辛巳，陞通政司右通政楊果爲南京太僕寺卿。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振河南饑。

《國榷》卷五二　壬午，大名府濬縣知縣焦昇上饑民圖。

丙戌，喬宇等再請止内殿另祀。不聽。

《明通鑑》卷五一　張璁、桂萼復自南京各上疏争大禮。

《國榷》卷五二　南京刑部主事張璁、桂萼道奏：「本生對所後而言，實陽與而陰奪之也。世無兩考之禮，禮官正借此爲辭，明皇上爲孝宗之子云爾。不亟去本生，雖稱皇考，實與皇叔無異。謹條七事。」上心動，仍促璁、萼入京。禮部尚書汪俊罷。

《明通鑑》卷五一　俊以議禮不協，再疏引疾求退。上責以肆慢，聽之去。

《國榷》卷五二　吏部尚書喬宇推左右侍郎賈詠、吴一鵬代俊。特旨召南京兵部右侍郎席書爲禮部尚書。喬宇奏，書不由廷推，由内降，非祖宗故事，乞收回成命。不聽。

甲午，前工部右侍郎李堂卒。

四月乙未朔，給事中張嵩、曹懷、章僑、安磐等各駁張璁、桂萼等議禮之非，上切責之。廣東新寧、恩平盜平。

《世宗實録》卷三八　戊戌，九卿、吏部尚書喬宇等合疏言：「頃罷汪俊，召席書，取桂萼、張璁、霍韜、黜謫馬明衡、李本、陳逅等，舉措異常，中外駭愕。」【略】疏入報聞。

《國榷》卷五二　戊戌，南京刑部主事黄宗明、都察院經歷黄綰同張璁、桂萼上言大禮，大率如前指。

《明通鑑》卷五一　上得疏，大悦。而是時「本生」之稱已從廷議，遂報聞。

《國榷》卷五二　崇明沙盜殺巡江指揮樊邦勇、千户劉欽。

辛丑，逮前陝西總督文貴。御史論其盜餉，及兵備僉事劉經、都指揮吴綸等。經没，綸等戍邊。災傷，減内府月料十分之一，歲豐仍舊。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己酉，上昭聖皇太后尊號曰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庚戌，上興國太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

《國榷》卷五二　總理糧儲都御史吴廷舉請崇典禮，陰持兩端，被劾。癸丑，申驛遞禁例，亡符驗者不得入傳舍濫給。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追尊興獻帝爲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大赦。

《國榷》卷五二　丁巳，南京倣造佛郎機銃。

戊午，禮部類奏災異。【略】上敕修省。

《世宗實録》卷三八　庚申，吏部員外郎方獻夫上大禮論。

《國榷》卷五二　庚申，翰林編修鄒守益議大禮云：「望陛下屈己從善，不吝改過。」上怒，下鎮撫司，謫廣德州判官。

甲子，上憫河南災重，停清軍御史。

《國榷》卷五三　五月乙丑朔，大學士蔣冕求去，上切責之，允致仕，仍賜月廩歲役。

《明通鑑》卷五一　自楊廷和罷，冕以首輔當國。上愈欲尊崇所生，逐禮尚汪俊以怵冕，而用席書代之，且召張璁、桂萼。物情甚沸。冕乃抗疏極諫，上益不悅，遂令馳傳歸。

《國榷》卷五三　翰林修撰吕柟以修省自劾不職，語涉大禮。下鎮撫司，謫解州判官。

己巳，故南京工部尚書叢蘭贈太子少保，予祭葬。

《明通鑑》卷五一　壬申，上手敕：「以奉先殿西室爲觀德殿，奉安獻皇帝神主，命禮官具儀以聞。」

《國榷》卷五三　乙亥，巡撫大同都御史張文錦言事稱旨，特敕獎之。

丁丑，南京大理寺卿陳琳爲南京兵部右侍郎。遣京山侯崔元、禮部左侍郎吴一鵬、司禮太監賴義詣安陸，上恭穆獻皇帝册寶，改題神主，迎入京。一鵬等言：「歷考前史，並無迎主入大内。乞奉于安陸，正百世不遷之祀。其觀德殿别立位，時慰孝思。」不聽。

己卯，吏部尚書石珤兼文淵閣大學士，直閣。裁易州兵備。

癸未，故南京右都御史王懋中贈太子太保。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王珝爲南京大理寺卿。

《世宗實録》卷三九　癸未，巡撫鳳陽侍郎席書進《大禮考議》。

《國榷》卷五三　丁亥，吏部左侍郎賈詠兼翰林學士，直内閣誥敕。

己丑，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李鐸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壬辰，吏部右侍郎何孟春爲左侍郎，召南京吏部右侍郎汪偉爲吏部右侍郎。

六月乙未，南京刑部尚書邊憲改左都御史。

丙申，南京右副都御史陳鳳梧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明通鑑》卷五一　戊戌，禮科給事中張翀等三十餘人，御史鄭本公等四十餘人，連章論劾。

《國榷》卷五三　己亥，刑部左侍郎孟鳳爲南京刑部尚書。用樂舞于觀德殿。太常寺卿汪舉言：「奉先殿不用樂舞，今似有隆殺。」上曰：「奉先殿不用樂舞，蓋見于太廟也。皇考止祀内殿，則宜備。」切責舉等。

壬寅，兵部左侍郎李鉞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明通鑑》卷五一　張璁、桂萼至京，復條上七事，極論兩考之非，以伯孝宗而考興獻爲正。

《國榷》卷五三　張璁、桂萼再陳大禮。時入京，廷臣欲捽之，絶勿與通。數日始朝，亟出東華門，走武定侯郭勛所。勛喜甚，約爲内助。給事中張翀等、御史鄭本公等交章沮之，不聽。勛即奏其事。上夜召見璁，曰：「禍福與爾共之。如衆洶洶何？」對曰：「彼衆爲政耳。天子至尊，明如日，威如霆，疇敢抗者，需錦衣衛數力士足矣。」上頷之。

芒部賊隴政等作亂，議征。

丙午，進張璁、桂萼翰林院學士，方獻夫侍讀學士。于是學士豐熙、修撰楊維聰、舒芬、編修王思羞與爲伍，各乞罷，不聽。

《世宗實録》卷四〇　丁未，陞兵部右侍郎李昆爲本部左侍郎，以大理寺卿鄭岳代昆。

《國榷》卷五三　辛亥，張璁、桂萼疏辭，且求廷辨兩考之失。吏部尚書喬宇奏寢璁等新命，刑部尚書趙璜再論旨被詰。吏科都給事中李學曾等，河南道監察御史吉棠等倡同官七十四人會劾璁、萼，責對狀。宥之。御史段續、陳相特劾下獄，謫相鉅鹿縣丞，續偃師縣丞。河南左布政使劉文莊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癸丑，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湯沐爲大理寺卿。

乙卯，翰林修撰楊慎、張衍慶等三十六人奏：「臣等所執，程頤、朱熹之説也。璁等所言，冷褒、段猷之餘也。不能與之同列，乞罷。」奪慎俸兩月，餘皆一月。

《明通鑑》卷五一　時廷臣交章劾璁等，自是而大禮之訟興，伏門之獄起矣。

河南流盜平。

丙辰，命各巡撫候代，仍趣代者。

《世宗實録》卷四〇　丙辰，陞廣東按察司王廷相爲山東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戊午，鴻臚寺右少卿胡侍疏辨大禮，謫潞州同知。

辛酉，順天、保定、河間及徐州蝗。户部命捕之，上諭勘災，蠲田租。

《世宗實録》卷四一　七月丁卯，陞南京太常寺少卿黄巩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五三　戊辰，減崇文、朝陽、東直門税鈔，如弘治初。

己巳，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喬宇致仕。

《明通鑑》卷五一　上即位之初，銳意求治，宇以選郎擢長吏部，與林俊、孫交、彭澤並召，皆海内人望也。俊等相繼去，獨宇在位，所執斬不見聽。又以屢争大禮請罷張璁、桂萼等忤旨，遂以微疾乞休，許之。賜驛，給廩隸如例。

《世宗實録》卷四一　辛未，兵部尚書金獻民以秋防虜警，請戒諭各鎮巡官同心戮力，加謹防備。上從之。

《國榷》卷五三　壬申，免應天、蘇、松、常、鎮、徽、寧、池、太、安慶、廣德、太倉旱災夏税。

乙亥，諭禮部：「改上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曰聖母章聖皇太后。」

丁丑，兵部尚書秦金等各言「尊號不當去本生字」。疏入，留中。

戊寅，羣臣朝罷。以前疏未下，相率詣左順門伏候。或呼太祖高皇帝，或呼孝宗皇帝，聲泪内徹。上齋居文華殿，再諭退，不從。上怒，命録諸臣名氏，其首事豐熙、張翀、余翱、余寬、黄待顯、陶滋、相世芳、毋德純下獄。修撰楊慎、檢討王元正撾門大哭，羣臣皆哭。上怒，逮五品以下員外郎馬理等百三十四人于獄，四品以上及司務等皆待罪。

己卯，上聖母尊號册寶曰「章聖慈仁皇太后」。

《明通鑑》卷五一　是日，尚書秦金、金獻民、趙鑑、趙璜、侍郎何孟春、朱希周，都御史王時中，大理少卿張縉、徐文華，皆不赴行禮。上怒，責陳狀。希周等伏罪，復嚴旨切責。

《國榷》卷五三　吏部左侍郎何孟春等劾張璁等欺妄十三條。上以璁疏留中，安從知之？責對狀。云「璁等傳稿，且通政司副封在」。上復責誰倡，云與尚書秦金等一心一口。奪孟春月俸。

庚辰，大學士毛紀乞宥逮繫諸臣，切責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癸未，杖馬理等於廷，死者十有六人。

《國榷》卷五三　錦衣衛以繫獄及待罪凡二百二十人，令再拷。學士豐熙、修撰楊慎、檢討王元正、給事中張翀、劉濟、御史余翱、郎中余寬、黄待顯、陶滋、相世芳、寺正毋德純皆謫戍，四品以上奪俸，五品以下各杖。

甲申，恭穆獻皇帝神主至京，奉安觀德殿，上册寶。

丙戌，初登萊造舟浮海，輸遼東花布，至是南京工部右侍郎吴廷舉言其無益，遂罷。

《世宗實録》卷四一　丁亥，以水災詔免河南開封府等處夏税有差。

《國榷》卷五三　作鐵斛給塞上諸倉，從巡按直隸御史王官請，以爲出納之準。

己丑，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毛紀罷。紀求去，有旨切責，放歸，仍命有司給月粟歲役。再杖翰林修撰楊慎、檢討王元正、給事中劉濟、永戍。給事中安磐、張漢卿、御史王時柯削籍。時有言朝罷羣臣復上章者，故加杖。

《明通鑑》卷五一　大禮既定，上始下何孟春等前疏【略】上怒不已。

《國榷》卷五三　八月癸巳朔，外轉給事中于桂、陳洸、史道、閻閔、御史曹嘉各復秩。洸嘗訐潮陽知縣宋元翰，元翰爲録以辨冤。而潮陽男子林鉞、婺婦賴氏蜂起詣闕。吏部例轉湖廣僉事，不即赴，上疏用舊銜，力稱張璁等，攻費宏、金獻民等。又吏部尚書喬宇、文選郎中夏良勝用舍任意，擠于桂、閻閔、史道、曹嘉。上是之，降宇南京太僕少卿，良勝茶陵知州。洸因擊大學士費宏，尚書金獻民、趙鑑、侍郎吴一鵬、朱希周、郎中劉天民、薛蕙、余才、給事中鄭一鵬，皆目爲邪黨。

大同卒亂，殺參將賈鑑及巡撫右副都御史張文錦。時築五堡，各戍五百人，卒畏虜不樂赴，賈鑑苛趣之，被殺。

《世宗實録》卷四二　甲午，以旱災減免山東濟南等府所屬新城、蒲臺、沂州、費縣、莒州、膠州、寧海、茌平等州縣及靈山諸城等衛所夏税。

《明通鑑》卷五一　丙申，吏部左侍郎何孟春調南京工部。故右都御史俞諫贈太子太保，謚莊襄。

辛丑，霍韜復馳疏論大禮兩考之失。上深嘉其忠義，趣令趨朝。自是改孝宗爲「皇伯考」之議復起。

《世宗實録》卷四二　乙巳，改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王蓋巡撫陝西。

《國榷》卷五三　丙午，免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旱蝗夏税。

丁未，選京營兵萬二千人，待西征。兵部左侍郎李昆承詔曲赦大同叛卒。求歸，言「文錦築堡守險良是，稍失之愎，暴骸家潰，乞加收卹。」

《明通鑑》卷五一　久之，庚戌，始得旨，以席書、方獻夫、張璁、桂萼前後奏疏及論議悉下禮部，令集廷臣博考倫理，再議以聞。

《國榷》卷五三　先是禮部右侍郎吴一鵬駁陳洸疏非是，久不下，已得旨：「以席書《大禮考議》，方獻夫《大禮論》，璁、萼前後三疏并南寧伯毛寬等疏下部

集議。」時書適至京，與璁、萼、獻夫等集議闕左門。書等上言：「伯父子姪，分不可易。世無二道，人無二本。孝宗皇帝本伯也，宜曰『皇伯考』。昭聖皇太后本伯母也，宜曰『伯母』。獻皇帝本父也，已去本生，宜曰『皇考』。章聖太后本母也，已去本生，宜曰『聖母』。武宗仍曰皇兄，莊肅皇后曰皇嫂，名義如此，大倫大統，兩有歸矣。奉神主而別爲禰室，於至親不廢，隆尊號而不入太廟，于正統無嫌。」上善之。

辛亥，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劉文莊移河南。南京國子祭酒崔銑以災異自劾，并及大禮。上不懌，罷歸。

甲寅，給事中陳洸偏劾争大禮費宏、毛紀、吴一鵬、汪俊、金獻民、朱希周、汪偉、趙鑑、余才、劉天民、薛蕙、鄭一鵬。於是宏等乞歸，不許。

乙卯，命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賈詠爲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直閣。改召南京吏部尚書楊旦爲吏部尚書。土魯番速檀滿剌兒二萬人入嘉峪關，掠肅州。

己未，汪偉、孟春爲吏部左右侍郎。雲南左布政使黄衷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庚申，土魯番攻高臺千户所。免前大同總兵朱振贓罪，叙用。

九月癸亥，禮部右侍郎吴一鵬兼翰林院學士，直内閣誥敕。

甲子，滿速兒圍甘州，至月終解。許罪人輸粟備賑。錦衣衛百户隨全、光禄寺録事錢子勳皆被斥。希旨奏遷顯陵于天壽山，工部尚書趙璜言「改葬不可者三」，下廷議。

丙寅，定大禮。稱孝宗敬皇帝曰「皇伯考」，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曰「皇伯母」，恭穆獻皇帝曰「皇考」，章聖皇太后曰「聖母」。擇日祭告，頒詔天下。

丁卯，四川參將何卿擊芒部賊，破之。隴政走烏撒，趣卿追捕。江西泰和盜平。

庚午，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鄒文盛爲南京户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四三　陞禮部右侍郎朱希周爲左侍郎，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時爲禮部右侍郎，日講如故。

《國榷》卷五三　復設總河大臣，改撫治鄖陽，以右副都御史章拯總理河道。大學士石珤言：「大禮由小人離間，乞如鄭岳、徐文華及費宏與臣等原議。」上切責珤，奪岳、文華俸二月。

《世宗實録》卷四三　癸酉，以旱蝗免遼東廣寧、寧遠諸衛屯糧。

《國榷》卷五三　乙亥，總督兩廣右都御史張嶺署南院。

戊寅，故右都御史俞一鵬贈太子太保，謚莊襄。

《世宗實録》卷四三　己卯，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盛應期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

甲申，陞江西左布政使陳洪謨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按江西。

乙酉，以廣西布政司右布政使蔣瑶爲江西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庚辰，總兵姜奭敗回賊于甘州，賊遁。

辛巳，禁漕運輕賫銀扣羨。

甲申，江西布政使陳洪謨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丙戌，甘肅告急。命兵部尚書金獻民兼右都御史，總制軍務，杭雄總兵西征，發帑金二十萬。

丁亥，廷議顯陵不可遷。命復之。

《世宗實録》卷四三　戊子，陞江西右參政林廷棁爲湖廣布政司右布政使。

《世宗實録》卷四四　十月癸巳，九卿、漕運官會議漕規。

甲午，以湖廣荆州、岳州、襄陽、常德等府水災准改折南京倉糧，暫免徵各項物料。

《國榷》卷五三　丙申，嚴覈京營原額。

壬寅，吏科給事中陳洸劾吏部尚書楊旦、侍郎汪偉、郎中劉勳皆邪黨。旦、偉皆致仕。洸得氣，叫囂無虚日已。

《世宗實録》卷四四　癸卯，翰林院學士張璁、桂萼各上疏，薦謝遷、廖紀可任内閣吏部之職。下所司知之。以河南、山東、北直隸饑，准改本年光禄寺并密雲等倉米麥豆俱徵折色。

甲辰，禮部尚書席書等奉旨再集廷臣會議遷陵事。復極言其不可，事乃寢。

《國榷》卷五三　甲辰，科道劾陳洸之奸，又歷數其惡。上不問。

戊申，嶧縣鹽城盜平。

庚戌，設廣東惠來縣。

辛亥，夏言求豁戎籍，許之。

甲寅，起廖紀吏部尚書，右侍郎孟春爲左侍郎，翰林侍讀學士温仁和爲右侍郎。右都御史邊憲卒。召總督漕運右都御史李鉞還院。

乙卯，禮部上獻陵祭儀。復雲南騰衝司爲州。

十一月壬戌，裁革官校求復。席書請捕一二示警，不允。

癸亥，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朱實昌言浙江右布政使馬卿、杭州知府查仲道之冤。

《世宗實録》卷四五 以災傷免河南開封等府存留糧差。

《國榷》卷五三 甲子，前吏部右侍郎胡世寧上言。報聞。

《明通鑑》卷五十一 侍郎胡世寧以疾在告，聞大禮之議，諸臣有廷杖死者，馳疏言。時世寧方上疏諫遷顯陵，遂並前《議禮疏》上之，上深嘉嘆。至是疏入，上雖不能從，亦不忤。

《國榷》卷五三 吏部考功郎中薛蕙以吏科左給事中陳洸劾其結亳州知州顏木，陷參將石璽。事下都察院，頗有指，蕙免官，洸放歸。

丙寅，裁大名、廣平兵備副使。禮部尚書席書上十二事，上責其紛刻。

庚午，兵部右侍郎姚鏌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甲戌，何天衢爲工部右侍郎，督易州山廠。

《世宗實録》卷四五 乙亥，以淮陽、滁、和等處歲饑，詔蠲免及緩徵是年馬價有差。

丙子，虜入延綏永康諸堡。

《國榷》卷五三 丁丑，大同卒復譁。修復廣西洛容縣，正德時古田盜殘廢。

戊寅，虜八千騎犯涼州。總兵姜奭以游擊周倫等襲于苦水堡，大敗之，斬百四十六人。都指揮張錦戰死。

己卯，代王俊杖避亂卒，走宣府。命兵部左侍郎胡瓚兼左僉都御史，總制宣大軍務。都督魯綱充總兵官，往大同索首禍，宥脅從，仍駐宣府。

壬午，改胡瓚提督軍務。

《世宗實録》卷四五 起用吏部尚書廖紀。

《國榷》卷五三 丙戌，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張琮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四五 提督團營武定侯郭勛條上七事。

《國榷》卷五三 戊子，罪戍未即遣，獄死免勾補。著爲令。

十二月辛卯朔，虜入遼東寧遠等堡。守備閻振敗之，斬三十七級。

《世宗實録》卷四六 丁酉，改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黃衷巡撫湖廣等處，兼贊理軍務。

《國榷》卷五三 戊戌，妖賊陸雄等殺山海關兵部主事王冕。守備指揮田登擊斬數人，餘遁去。

己亥，故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兼左都御史洪鍾賜祭葬，謚襄惠。

癸卯，太僕寺卿吴琪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乙巳，進桂勇都督同知，召還。

丙午，公安盜流劫石首，擒滅。

己酉，四川盜劫婺川。故南京禮部左侍郎永嘉王瓚贈禮部尚書，謚文定。

《國榷》卷五三 丁巳，復陝西總督。起楊一清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總督三邊軍務。

《明通鑑》卷五一 故相行邊，自一清始。

嘉靖四年（乙酉、一五二五）

《國榷》卷五三 正月乙丑，薊鎮總兵馬永言：「大同餘逆不悛。【略】密徵遼東延綏勁兵各三千，【略】則事可定。」部覆從之。

丙寅，虜萬餘騎寇甘肅。總兵姜奭戰于苦水墩，斬百有十級，殲其酋。

丁卯，南京刑部右侍郎高友璣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世宗實録》卷四七 陞太僕寺少卿高嵩爲本寺卿。

《國榷》卷五三 庚午，始榷山海關商稅。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辛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世宗實録》卷四七 壬申，吏部左侍郎孟春言「胡瓚督軍大同，止獲首惡十餘人，而郭巴子等逃遁未獲。」

《國榷》卷五三 癸酉，進甘肅巡撫陳九疇右副都御史，賜金幣。

乙亥，户部右侍郎王承裕、刑部左侍郎劉玉等案席書賑饑非其咎。俱還朝。益寧夏邊儲。

《世宗實録》卷四七 丁丑，改南京工部右侍郎張琮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戊寅，陞廣東按察司按察使張祐爲山東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庚辰，總督漕運兼巡撫都御史（胡）錠疏陳六事。

壬午，調撫治鄖陽都御史寇天敘巡撫甘肅等地方。

《國榷》卷五三 甲申，許魯迷入貢。禮部以會典不載，請卻之。不聽。

《世宗實録》卷四七　丁亥，户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胡瓚疏辭兼職。許之。

《國榷》卷五三　二月庚寅朔，湖廣左布政使蔣曙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辛卯，安慶衛指揮方欽捕江盜見殺。

《明通鑑》卷五二　禮部尚書席書初薦楊一清、王守仁可大用。至是一清總制三邊，書因薦守仁可入閣，且曰：「今諸大臣皆中材，無足與計天下事。定亂濟時，非守仁不可。」報曰：「書爲大臣，當抒猷略，共濟時艱。何以中材自諉！」于是守仁迄不獲柄用。

《世宗實録》卷四八　癸巳，兵部侍郎鄭岳言：「山海關征税非舊例，徒以立商爲暴。請從臺諫言罷之。」

《國榷》卷五三　甲午，復鳳陽正陽鎮榷關。

乙未，免河間、保定及大同、瀋陽衛蝗災田租。

《世宗實録》卷四八　故事朝參序列首公次侯，又次伯。南京原會習儀靖遠伯王瑾自以協同守備，進居首列。南和伯方壽祥不平，詬斥，引下之。事聞，得旨「班次如舊，壽祥忿争公。」

戊戌，大祀社稷。

《明通鑑》卷五二　丙申，蠲蘇、松、常三府逋賦。

《國榷》卷五三　丁未，修都城。都督同知桂勇提督京城巡捕。

己酉，巡撫山西右都御史畢昭予告。

癸丑，初桂勇征西前將軍印失于亂卒，命更鑄。禮部尚書席書請索故印，上謂：「大同稍定，奈何令反側子自危也？」詰之。故事，夷使朝而後賞。適上不豫，書請先賞，又被詰。

《世宗實録》卷四八　賜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崇文及故致仕南京兵部右侍郎黄瓚各祭葬如例。

《國榷》卷五三　乙卯，詔内外理官，輕罪成獄即放遣，贓甚則散羈，否則奏請裁奪，不得久禁。

三月庚申朔，許南京守備太監黄錦等榷蕪湖之木，備御器。

壬戌，山東道監察御史王懋乞録議禮杖卒諸臣，謫高要典史。

癸亥，廣東左布政江潮爲右副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巡撫山西。

甲子，鎮守潼關太監黄玉以貪暴下獄，戍邊。

《明通鑑》卷五二　逮雲南巡按御史郭楠。先是大禮既成，楠自雲南馳疏【略】先是御史王懋，亦以廷杖死者十七人爲言，請賜優卹，上怒，謫四川典史。至是見楠疏，怒益甚，遣緹騎逮治，言官論救，皆不納。卒下鎮撫獄掠掠，復廷杖之，削其籍。

《世宗實録》卷四九　丙寅，陞雲南布政使司右布政使鄧相爲貴州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己巳，起周金右副都御史，巡撫宣府。

壬申，大同首亂悉伏誅。

癸酉，金獻民還兵部，辭左都御史。

甲戌，修《獻皇帝實録》。

乙亥，淮、揚大饑，賑之。

《世宗實録》卷四九　戊寅，翰林院學士張璁、桂萼以柯維熊論故各上疏乞休。

乙卯，户部覆巡撫順天都御史劉澤等奏御馬草場地土仍聽民佃種，租銀照舊該監徵收。從之。

《國榷》卷五三　庚辰，保定巡撫右副都御史劉麟疾去。

辛巳，兵部及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陳洪謨請恤張文錦。不許。

《國榷》卷五三　丙戌，議内臣武職優免。徐、宿盜平。

《明通鑑》卷五二　壬午夜，仁壽宫災，昭聖皇太后所居宫也。救羣臣修省。

《世宗實録》卷五〇　四月庚寅朔，享太廟。

辛卯，詔各邊鎮巡官嚴督所屬，訓練軍士，以備緩急。

《國榷》卷五三　癸巳，福建右布政使何詔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兼提督紫荆關。兵部左侍郎李昆疾去。

《世宗實録》卷五〇　丙申，提督巡捕都督同知桂勇條陳二事。

丁酉，陞江西按察司按察使丁沂爲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

己亥，陞兵部右侍郎鄭岳爲本部左侍郎。

《國榷》卷五三　辛丑，南京工部尚書崔文奎致仕。禮科給事中楊言言：「仁壽宫災，特諭修省。」上不懌。

《世宗實録》卷五〇　壬寅，以旱災免霸州等州縣京營牧馬草場子粒銀兩有差。

《國榷》卷五三 癸卯，叛人宋素卿論死。

戊申，工部右侍郎陳雍爲南京工部尚書。

己酉，山東左布政林琦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

《世宗實録》卷五〇 辛亥，陞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使郭韶爲本司左布政使。

戊午，陞陝西行太僕寺卿孫禎爲陝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二 禮部會廷臣集議世室。

《國榷》卷五三 禮部集議世室曰：「別立嗣王主祀，廷臣初議也。歲時遣官致祭，安陸廷臣改議也。祀于大内，張璁、桂萼、霍韜等議也。今何淵欲祔之太廟，自唐虞迄今，並無藩王躋祀。陛下何所祖而爲之乎？」不聽，命更議。

《世宗實録》卷五一 五月庚申，監察御史葉忠以災變陳言十事。章下所司。

《國榷》卷五三 署都指揮僉事王偉爲總兵官，鎮守廣西。

甲子，總督兩廣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盛應期爲工部右侍郎，督理易州山廠。國子祭酒趙永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五一 翰林院學士桂萼、張璁以禮部再會議世室未允復上疏。

丙寅，給事中楊言等復上疏乞罷世室之議。

《國榷》卷五三 丁卯，兩淮巡鹽監察御史張珩報課，積銀至百萬，賜酒幣。舊七十萬。

己巳，南京翰林院侍讀嚴嵩爲國子監祭酒。諭禮部定議立世室。

《明通鑑》卷五二 庚午，吏部尚書廖紀復上疏請罷議，于是廷議爲獻帝別立一廟，而祔廟之議始寢。

《國榷》卷五三 辛未，兵部右侍郎姚鏌爲右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西。

《世宗實録》卷五一 甲戌，陞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潘塤爲山東右布政使。

丙子，總督軍務、少傅兼太子太傅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楊一清言：「陝西供邊糧草缺乏，弊在此司催徵不時所致。乞明立條格，以示勸懲。」

《國榷》卷五三 戊寅，右副都御史王時中爲兵部右侍郎。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庚辰，作世廟祀獻皇帝。

《國榷》卷五三 辛巳，革職錦衣千户李全等九十餘人皆辨復，部科執奏，不聽。

甲申，南京操江左副都御史伍文定予告。

乙酉，禮部執奏：「世室不當立，別立禰廟。」上仍定曰「世廟」，即環碧殿舊址，制如太廟。故南京禮部尚書楊廉贈太子少保，謚文恪。

丙戌，右僉都御史王堯封進右副都御史。

六月己丑朔，署都督僉事杭淮爲平羌將軍、總兵官，鎮守寧夏。守備鳳陽太監王德乞改敕兼轄廬、鳳、淮、揚、滁、徐、和。許之，兵部執争而寢。

《世宗實録》卷五二 庚寅，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右都御史吴廷舉上言。

《國榷》卷五三 辛卯，提督南、贛、汀、漳右副都御史聶賢改南京提督操江。

壬辰，江西左布政使蔣瑶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世宗實録》卷五二 以水旱災免鳳陽、淮安、揚州、滁、徐、和等處府州縣正官朝覲。

癸巳，遼東叛賊李真、周輔等伏誅。

《國榷》卷五三 甲午，逮廣東按察使張祐，副使孫懋。上密遣校尉偵事，祐等詰忤坐罪，巡按御史楊鈐申救。南京工部尚書陳雍勒罷。

《世宗實録》卷五二 丙申，陞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潘希曾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

《國榷》卷五三 丁酉，兵部尚書金獻民罷。寧夏總兵官種勛賂京貴，發于東廠，詞連獻民，被劾。

戊戌，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陳九疇疾去。

《世宗實録》卷五二 陞陝西按察司按察使袁宷爲江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己亥，兵部左侍郎鄭岳致仕。敕諭日本「縛送宗設等，歸所掠漢人，否則絶貢」。

庚子，上《武宗毅皇帝實録》。

《世宗實録》卷五二 辛丑，陞南京太僕寺卿楊杲爲太常寺卿，提督四夷館。

《國榷》卷五三 甲辰，巡撫順天右副都御史吴廷舉爲南京工部尚書。

戊申，免山東災傷夏税屯租。

庚戌，右副都御史李鉞爲兵部尚書。慶王台浤廢爲庶人。

《世宗實録》卷五二 癸丑，陞南京吏部右侍郎陳鳳梧爲都察院右都御史，

總理糧儲，巡撫應天等處。

《國榷》卷五三 丙辰，起胡世寧兵部左侍郎，南京吏部尚書顏頤壽改左都御史，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劉文莊還院。

《世宗實録》卷五三 七月戊午朔，裁革廣東博羅縣沙河馬驛。

乙未，陞河南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宋冕爲陝西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壬戌，禮部左侍郎朱希周爲南京吏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五三 陞雲南按察司副使陳章爲山西行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三 癸亥，廣東按察副使孫懋謫藤縣典史。

戊辰，南京禮部右侍郎李時爲左侍郎。劉龍服除，補禮部右侍郎。

《明通鑑》卷五二 庚午，擢翰林院檢討席春爲修撰。春，尚書書弟也，預修《武宗實録》成，春及同官劉夔，俱已外除官職，内閣擬旨，就陞春按察司僉事。書因憾首輔費宏，上疏言：「累朝實録進官，未有調陞外任者。」上方嚮用書，遂有是擢，並擢夔編修。于是給事中張翀、御史徐岱等，劾「書爲其弟春陳乞改官，有玷清議」。會給事中鄭一鵬，御史聶豹等亦以爲言，皆奉旨切責。

《世宗實録》卷五三 辛未，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李兖嗣等條陳快舡夫甲四事。

《國榷》卷五三 增固原參將。

癸酉，予告兵部左侍郎李昆降湖廣左參政，右贊善金皐降荆州推官，以種勛賂之也。

丁丑，災傷，免開封田租。

《世宗實録》卷五三 己卯，應天巡撫都御史吴廷舉薦新建伯王守仁。

《國榷》卷五三 八月戊子朔，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王軏爲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採大木。時修太廟仁壽宫。

《明通鑑》卷五二 工部會廷臣議修仁壽宫，會世廟大工方興，四川、湖廣、貴州山林空竭，所在災傷，請發内帑銀兩及户部鈔關、兵部馬價、工部料價各銀兩以佐工費，上不許。

《國榷》卷五三 己丑，四川按察副使余珊上言：「時事漸不克終，紀綱漸頽。」報聞。

癸巳，逮寧夏總兵官種勛，下鎮撫司。

甲午，翰林學士翟鑾、右春坊右贊善謝丕主試順天。

《明通鑑》卷五二 乙未，禮部言：「天方等國使臣來貢方物，由陝西都司具奏，而其玉石疵惡，其使臣所私貨者皆良。請下巡撫勘明都司有無弊端。其伴送千户陳欽及通事人等，請下法司論治。」報可。

《世宗實録》卷五四 癸卯，陞浙江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鄭敷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乙丑，陞山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許讚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丁未，上念民災，欲暫罷仁壽宫役。費宏言：「昭聖皇太后居仁智殿未安，宜漸修復。」上遂戒所遣各官科擾。

《明通鑑》卷五二 甲寅，免順天、保定、河間三府被災州縣税糧。

是月，廣西田州土官岑猛，自改流後頗怨望，泗城之役，自恃兵力，數侵奪鄰境。會總督張嶽征上思州，徵猛兵不至，以狀聞。詔巡撫盛應期、巡按謝汝儀調官軍討之。屬應期以他事去，命都御史姚鏌往代。汝儀與鏌隙，乃誣鏌之子淶納猛萬金，力勸其父議撫，且詭爲淶家書獻之。鏌惶恐，再疏請征，剋期進勦。從之。

《世宗實録》卷五五 九月己未，以灾傷免鳳陽、淮安、揚州所屬州縣及徐、滁二州、鳳陽等衛所税糧有差。

《國榷》卷五三 戊辰，太傅新寧伯譚祐卒，謚莊僖。南京户部右侍郎徐蕃改工部，督理易州山厰。

甲戌，南京右副都御史胡錠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乙亥，吏部尚書廖紀上三事：「正士風、重守令、惜人才。」上是之。自今託疾致仕，俱不准。京官年七十上，方面官六十上，方予致仕。外官毋引疾。京官果疾，方准其奏上。遽去者許糾劾，守令俱九年考滿。免南昌新建、進賢、豐城、餘干災傷田租。

戊寅，南京太僕寺卿楊果終養。内府各監局請收工匠，户、兵二部疏止，報聞。起李承勛南京右副都御史。

《世宗實録》卷五五 陞貴州布政使司左參政鄭錫文爲廣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辛巳，致仕太子太保刑部尚書林俊乞收用議禮諸臣，并寬廷杖，召用羅欽順、王守仁、吕柟、魯鐸等。章下所司。

甲申，盜殺河陰前右副都御史許廷光。

十月丙戌朔，修遼東邊垣。

《明通鑑》卷五二　丁亥，作玉德殿，景福、安喜二宮。工部尚書趙璜等，以「歲饑財匱，請暫停，俟仁壽宮完徐議營建」，不許。乙未，璜等復請停罷玉德殿等工，大學士費宏亦以爲言，乃罷之，遂併罷仁壽宮，召採木侍郎王軏還京。

《世宗實録》卷五六　辛卯，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潤爲左副都御史，以九年任滿也。

《國榷》卷五三　壬辰，免大同田租。土魯番寇肅州。參將雲冒告急。

乙未，上以災異，諭輔臣擬諭修省。禮部右侍郎劉龍爲左侍郎，翰林學士翟鑾爲禮部右侍郎，直日講。

庚子，總督楊一清上言：「鹽引積滯，請自正德十三年前曰『舊引』，其後曰『新引』。每引輸二錢五分，舊引二，新引七，兼行召商慶陽貯銀，專市邊馬，先延綏，而寧夏、甘肅遞次之。」報可。

《明通鑑》卷五二　辛丑，清寧宮後殿成，太監崔文等爲各匠役乞官，陞授順天府經歷，知事等職者百五十人。給事中黄臣等切諫，以爲不可，不聽。

《世宗實録》卷五六　甲辰，以災免浙江紹興、湖州二府存留糧有差。

《國榷》卷五三　乙巳，罷南京工部尚書吴廷舉。

《世宗實録》卷五六　庚戌，以災免四川簡州、資陽等縣存糧有差。

《國榷》卷五三　癸丑，議世廟神道。乾州妖盜樊伸等平。

十一月丁巳，南京右都御史張璗爲南京工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五七　戊午，太監梁棟奏内府供用金珠寶石缺乏，請下户部措處。

辛酉，總理漕運右都御史高友璣陳漕運二事。

《國榷》卷五三　兩廣總督姚鏌相機勦田州土官岑猛。

《世宗實録》卷五七　壬戌，陞提督操江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聶賢爲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

《國榷》卷五三　癸亥，錦衣衛指揮使夏助爲都督同知。

《世宗實録》卷五七　以災傷免蘇、松、寧國四府所屬州縣正官朝覲。

《國榷》卷五三　丙寅，免淮、徐、浙西、隆慶等衛田租。

《明通鑑》卷五二　己巳，學士張璁言「今日有君無臣，有治法無治人」，因薦「致仕大學士謝遷，雖垂老之年，實台輔之器。昔宋哲宗時，太師文彦博年八十一，猶六日一朝，一月再赴經筵。有益于國，雖老何害。陛下有願治之心，顧斯人而不用耶？倘有以老爲言者，皆忌嫉之徒也」。時桂萼亦以爲言，雖以薦遷，實以攻内閣諸臣。章下所司，于是大學士石瑶引疾求去，優詔留之。

《國榷》卷五三　乙亥，許浙江市舶司太監賴恩巡海道值警，得徵吏卒。蓋成化末僅一林槐，非故事也。部科争之不得。

《明通鑑》卷五二　辛巳，免順天府被災州縣税糧。

《昭代典則》卷二六　以提督陝西軍務、少傅兼太子太傅、兵部尚書、左都御史楊一清爲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仍内閣辦事。

《國榷》卷五三　十二月丁酉，起王憲兵部尚書，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明通鑑》卷五二　初，一清既召，廷臣首推彭澤、王守仁，不允，復推前户部尚書鄧璋及憲。會給事中鄭一鵬劾「璋甘肅壞事，憲貪緣權倖，請更擇有才望者」，吏部復推數人名上。上竟用憲，趣令赴代。

《國榷》卷五三　吏部尚書廖紀以推總督不合乞休，不允。于是科道交論席書搆嫌箝制，上切責之。

戊戌，荆州流盜平。

辛丑，刊《大禮集議》成。

庚戌，總督兩廣兵部右侍郎盛應期劾罷。

《明通鑑》卷五二　罷給事中陳洸爲民。初，洸家居無賴，與潮陽知縣宋元翰不相能，令其子柱訐元翰，謫戍。元翰撫洸罪及帷薄事刊布之，名《辨冤録》，洸由是不齒于清議。及張璁、桂萼以議禮驟顯，洸方調外，因上書附和，得還給事中職，璁、萼遂引以擊異己者。于是言官交章劾之，御史藍田並封上元翰《辨冤録》，都御史王時中請罷洸聽勘。洸奏：「羣奸恨臣抗議大禮，將令撫按殺臣，請遣一錦衣往。」洸意錦衣可利誘也。得旨：「遣刑部郎中葉應驄及錦衣千户李經往。」應驄與焚香誓天，會御史熊蘭、涂相等雜治，具上洸罪狀至百七十二條，「除赦前及曖昧者勿論，當論者十三條，罪極惡，宜斬，妻離異，子柱絞」。洸懼，復亡詣闕申訴，上持應驄奏不下。尚書趙鑑、副都御史張潤、給事中解一貫、御史鄭本公等，連章執奏，上不得已始命覆覈。郎中黄綰力持應驄議。萼爲居間，不能得，邀璁共奏，謂「洸以議禮爲法官所中」。上入其言，特宥其死，得罷歸。大理寺卿湯沐争之，不能得。已，尚書趙鑑及一貫連章請治洸罪，皆不納。

《國榷》卷五三　壬子，免淮、徐田租。

《世宗實録》卷五九　閏十二月戊午，以《大禮集議》書成，加禮部尚書席書

太子太保。

《國榷》卷五三　己未，增南京守備太監卜春。

甲子，《大禮書》成，推恩上議諸臣，陞蔭有差。

《明通鑑》卷五二　戊辰，奸商逯俊等，貪緣近倖，以增價爲名，奏買殘鹽開中宣府。户部秦金言：「淮、浙、長蘆等處引鹽均爲供邊之用，必邊臣奏討，本部覆奏，方許開中，各司通融搭配，未有商人擅自奏討及專開淮鹽者。又必挨年報開，不許預先透派，故弘治間各處鹽課，多有餘積。至正德間，權奸用事，奏開殘鹽，遂使鹽法大壞；皇上登極，詔首裁革，鹽法疏通。今以奸商之奏，復開兩淮額鹽三十萬引于宣府，臣恐奸人占中淮鹽，賣窩罔利，使山東、長蘆等鹽别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國用，誤邊儲，莫此爲甚！」御史高世魁亦争之。詔「減淮引十萬，分兩浙、長蘆鹽給之。」金復執奏：「宣、大俱重鎮，不宜令奸商自擇便利，但中宣府，致大同緩急無備。」上然之。已而俊等「請以十六人中宣府，十一人中大同」，竟從其請。

《國榷》卷五三　庚午，恩平縣盜平。

辛未，署詹事府禮部尚書吴一鵬予告。

甲戌，譚綸嗣新寧伯。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乙亥，振遼東災。

《國榷》卷五三　庚辰，給事中俞經劾兵部左侍郎胡世寧心術奸回，開告密之門。

辛巳，兵部考選軍政。猺賊殺守備指揮李松德、慶州判官陳琚。

嘉靖五年（丙戌、一五二六）

《明通鑑》卷五二　正月乙酉，以京師饑，命發郡縣倉粟及太倉錢穀振之。

《世宗實録》卷六〇　戊子，海西弗朵禿河等衛女直都指揮申克捏等及其衆九十餘人入貢，賜賚如例。河南、山東州縣歲輸太倉粟米，民皆領價，有司市之京師。時京城米價翔貴，計值當虧正課三之一，民莫能辦，乃自言願盡輸原領價銀，以蘇困苦，户部請從民便，每石輸價銀八錢五分，加耗五分。上許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乙未，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五三　丁酉，虜亦不剌駐寧夏賀蘭山後，欲窺邊。趣王憲赴鎮。

己亥，吏部大計，降斥千九百七十二人。

庚子，免丹陽、丹徒蝗災田租。

丙午，正一真人張彦頫府第災，求再建。遣内臣爲植，工科都給事中黄臣等言，【略】不聽。

戊申，吏部上録用大禮及建言諸臣。張璁、桂萼及科道皆請之，報罷。

庚戌，大計拾遺。

《明通鑑》卷五二　是月，陝西道御史張袞，以禮定廟成，請宥昔年議禮諸臣，以光孝治。下吏部看詳具奏。福建道御史喻茂堅因上言：「陛下幸念得罪諸臣，下之吏部，堯、舜之仁，不是過也。」于是尚書廖紀等列名疏上，自大臣楊旦、汪偉等宜起用外，諸降調者自修撰吕柟以下十二人，爲民者給事中張漢卿以下六人，謫戍者學士豐熙以下十一人，行勘者薛蕙一人，已死者編修王思以下十七人，凡宜復職、赦罪及優恤者，共四十七人，其給事中劉最及鴻臚少卿胡侍，以他事坐黨繫獄者不預焉。疏上，仍報罷。

《明通鑑》卷五二　二月甲寅，以龍虎山上清宫道士邵元節爲真人，賜銀印。

《國榷》卷五三　監察御史雷應龍言：「光禄寺歲飼鷹犬，【略】費財損德。」命覈其費，罷之。

乙卯，裁漢陽府同知。

戊午，盜起淮安之洪澤，掠泗州。大學士賈詠、詹事董玘主禮闈。先是土魯番求貢，兵部以叵測，下鎮巡官諭之，果悔過方許，否者拒絶，嚴備禦。

《世宗實録》卷六一　己未，以旱災免西寧衛屯糧。

庚申，陞雲南按察使葛浩爲廣東右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二　乙丑，户科給事中管律言：「兩淮鹽課，舊制七十二萬引有奇，其常股四分，以給工役振濟之需；其存積六分，非國家大事，邊鎮有警，未嘗擅開；糧草皆輸本色，未嘗濫收銀價。是以國不言虚，邊不告歉。正德中，改常股、存積皆爲正課，破例生奸，遂令商人自請開中；又皆折收銀價，緩急無備。請自嘉靖五年始，盡復舊規，則公私兩便。」户部覆議，從之。

《世宗實録》卷六一　庚午，提督陝西三邊少傅尚書楊一清請定召募陞賞格如弘治中。

《國榷》卷五三　靈丘礦盜千餘人拒傷吏卒。

壬申，順天、保定、河間大饑，賑之。

己卯，罷永寧參將。

庚辰，免太原田租。

壬午，出京倉粟十萬石平糶，賑饑民。

《世宗實録》卷六一 禮部會試天下貢士，取趙時春等三百人。

《明通鑑》卷五二 是月，巡撫遼東副都御史張璉奏：「謫戍給事中劉濟疾篤，乞放生還，以廣聖澤。」兵部亦以爲請。上以「濟倡率跪門，欺謾君上。璉黨護奏擾」，切責，宥之。

《國榷》卷五三 三月癸巳，遼東總兵官郤永疾去，副總兵楊鎮爲都督僉事，代之。

《世宗實録》卷六二 乙未，禮部尚書席書言：「舊例廷試貢士，掌卷官先行看閲，分送内閣，然後以次及于九卿。進士甲第前後第決于讀卷官，職之尊卑不復論。【略】自今請糊名混送，以防奸弊。」

《明通鑑》卷五二 丙申，遣太監刁永督辦陝西織造。

《國榷》卷五三 免甘肅降夷哈密遷徙。

戊戌，策貢士于奉天殿。賜龔用卿、楊維傑、歐陽衢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許軍官犯徒輸粟以贖，不得視事。

《明通鑑》卷五二 總督漕運都御史高友璣，清濬山東賈魯河、河南鴛鴦口。

《國榷》卷五三 庚子，禮部主客郎中陳九川下獄。自是貢使日驕矣。

《世宗實録》卷六二 辛丑，陞南京光禄寺卿張雲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原任南京刑部右侍郎周季鳳稱病乞休。許之。

甲辰，原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方良永以丁憂辭。許之。

《國榷》卷五三 甲辰，前右都御史張綸卒，贈太子太保。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丁未，定有司久任法。

《國榷》卷五三 庚戌，亦不剌等敗于小王子，走西海，逼脅屬番。諭總制王憲豫計之。

壬子，誅宣城亂民何隆。

四月癸丑朔，吏部右侍郎温仁和、詹事董玘教習庶吉士。

《世宗實録》卷六三 戊午，以災傷命停徵順天、永平、保定、河間四府拖欠料銀。

《國榷》卷五三 己未，詹事桂萼、張璁計奏大學士費宏私貢玉。蓋璁、萼入玉堂，兩修實録、經筵日講、主鄉試、教習庶吉士，皆不得與，心憾宏。宏自辨「臣受攻宜即去，顧皇考實録未成，所爲戀戀。」上温旨答之。故南京刑部尚書孟鳳贈太子少保。

癸亥，南京右都御史聶賢爲南京刑部尚書。

乙丑，前南京右副都御史陳玉卒。

丙寅，先是總督陳九疇以回夷搆土魯番窺肅州，詭稱貢，宜拒其使。部議未決，總督楊一清上言：「【略】不宜拒絶。」上然之。

庚午，卜赤二萬餘騎犯大同，總兵朱振拒却之。復分犯宣府、開平，副總兵陳時禦之。指揮同知王本戰于瓦房溝，死之。

《世宗實録》卷六三 辛未，陞南京刑部右侍郎張悰爲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

《國榷》卷五三 乙亥，廣西思恩府叛猺平。

丁丑，前吏部員外郎薛蕙削籍。河南撫按官以陳洸所劾案蕙，俱無驗，當復秩。不許。

辛巳，武舉賜宴兵部。大學士費宏主席，列武定侯郭勛于尚書下。勛上章争之，卒如勛請。

五月癸未朔，設三水縣于廣州。總督陝西王憲議出塞勦虜。上難之，令隨宜戰守，勿倖功以啓邊釁。

《世宗實録》卷六四 乙酉，陞山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李璋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丁亥，南京右副都御史李承勛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甲午，廣東肇慶府猺賊焚掠，殺守備李松。前南京户部尚書蔣昇卒。

戊戌，左都御史顔頤壽請正太監黄玉、趙綱之罪。上切責之。黄玉守備潼關貪虐，趙綱管甲字庫苛索，俱得宥。

《世宗實録》卷六四 四川流賊成相金等起，官軍討平之。

《國榷》卷五三 庚子，太子太傅提督陝西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楊一清復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進少師，直閣。

《明通鑑》卷五二 上以一清老臣，特免常朝，日講侍班，朔望朝參，令晨初始入閣視事，御書和章及金幣牢醴之賜不絶，時以爲異數云。初，方獻夫以廷臣排擊不自安，謝病歸，尋以《大禮集議》成，進少詹事，獻夫自家復具疏辭，不允，

趣令赴京供職。霍韜引疾歸，後以書成，擢少詹事兼侍讀學士，至是亦疏辭，且言：「邇年流弊，官翰林者不遷外任，官吏部者不改他曹，陞京堂者必由吏部，于是二官權要，人爭趨之，百官以吏部爲趨向，吏部以内閣爲腹心。請自今，凡六部長、貳，翰林、給事、御史，俱調外任練政體；在外監、司、守、令政績卓異者，即擢卿丞，有文學者擢翰林；舉貢入仕，皆得擢翰林，陞部院，不宜困資格。」上趣韜赴京供職，而下其章于所司。于是刑科給事中沈漢及尚書廖紀交章攻之，遂格不用。

《國榷》卷五三　辛丑，刑部尚書趙鑑致仕。

甲辰，楊一清上五事：聖學、聖政、聽言、宥過、和衷。上是之。

庚戌，左都御史顔頤壽爲刑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六五　六月丁巳，以南京刑部尚書聶賢爲都察院左都御史。陞順天府府尹聞淵爲太常寺卿。

《國榷》卷五三　壬戌，吏部尚書廖紀等覆奏：「翰林諸臣，或司典故，或侍經筵，或備顧問，或代王言，累朝優異，視他官爲重。況九年考滿，方陞二級，間遇編纂，乃一轉官，原不待以常調。修撰而下，非首甲即庶常，儲養數年。若外調六品，則府通判、州同知矣，二甲尚爲主事、知州，以此相待，夫豈人情？吏部銓衡，原非他比。資望既深，量處京堂，亦不爲過。然亦間有外補。既入内閣，又遷外僚，豈隆重禁近之意？部堂遷參政，爲有罪者言與？有功者言與？皆臣等所未解也。」上命隨時斟酌以聞。

癸亥，楊一清言：「乞早降德音，將（陝西織造）太監梁玉取回。」不聽。

甲子，上御平臺。召閣臣費宏、楊一清、石珗、賈詠。南京刑部右侍郎李承勛爲南京刑部尚書。

丁卯，工部郎中陳毓賢請開寶應汜光湖月河，從之。

《明通鑑》卷五二　戊辰，禮科給事中謝蕡，疏「請革嚴刑以全民命」。

《國榷》卷五三　壬申，兵部右侍郎胡世寧引疾，改南京吏部。

乙亥，蠲應天諸稅。宥長沙大盜李鑑。

丙子，《恭穆獻皇帝實録》成。翰林院侍讀王三錫爲四川布政司左參政。

丁丑，番賊二百餘騎寇甘溝。虜數犯洮河，多殺略。上責總兵鄭卿、守備田登、參將王璣等，各戴罪逐虜。

戊寅，廣東新會盜起。

庚辰，前太子太保户部尚書韓文卒。

《明通鑑》卷五二　是月，廣東道御史李儼，以世廟成上言二事，下所司知之。

《世宗實録》卷六六　七月壬午朔，享太廟。

《國榷》卷五三　駙馬都尉京山侯崔元攝享太廟，禮科左給事中章喬以爲言，奪俸二月。

丙戌，左都御史聶賢以妖人李福達之獄上。

《明通鑑》卷五二　福達者，山西崞縣人。初坐妖賊王良、李鉞黨，戍山丹衛；逃還，更名午，爲清軍御史所勾，再戍山海衛；復逃，居陝西之洛川縣，以彌勒教誘愚民邵進禄等，爲亂于鄜州、洛川間，官兵捕進禄等誅之。福達先還家得免，復更姓名曰張寅，挾重貲往來山西徐溝縣。已，復至京師，竄入匠籍，輸粟得山西太原衛指揮，以燒煉黄白術干武定侯郭勛，大信幸。久之，踪跡頗露，復還徐溝，其仇薛良發其事，訟于巡按御史馬録。福達懼，復亡入京師，求勛以書抵録，爲之祈免，録不從。時已捕得福達子大義、大禮，按治之，福達窘，身自抵案。獄具，偕巡撫江潮奏，「擬照《謀反律》，請置重典，妻子連坐」。並劾「郭勛以動戚世爵，交通逆謀，請並逮治」。至是都察院聶賢等覆奏，如録等言。上責令勛對狀，勛懼，乞恩，因爲福達代辯，且以議禮激衆怒爲言。上置不問，獄亦久不決。

《國榷》卷五三　戊子，詹事張璁爲兵部右侍郎。璁省墓陛辭，仍留之。

《世宗實録》卷六六　陞兵部右侍郎王時中爲本部左侍郎。

《明通鑑》卷五二　庚寅，免四川成都府及綿、巴等州被災州縣税糧。

《國榷》卷五三　戊戌，募商納芻直隸、山東、河南、聽自輸，餘計直輸户部，給商輸之。

庚子，上隘觀德殿，命改建于奉先殿左。部科止之，不聽。令廷臣四品、翰林五品各舉守令，有功超擢，從御史朱豹之請。

壬寅，上作世廟樂章。

甲辰，盜劫九江鈔關，主事陳儒尋追擒之。

乙巳，禁勳戚都督及朝臣四品下乘輿。

是月，莫登庸將喬文崑率兵降于黎璿。

《世宗實録》卷六七　八月戊午，以水災免南京應天府及直隸太平、徽州、池州、廣德等州縣夏税有差。

《明通鑑》卷五二 丙寅，振湖廣饑，詔發太和山香錢備給。其湖廣漕運米十萬石，俱改徵折色。

《世宗實録》卷六七 丁卯，提督漕運都御史高友璣、巡按御史劉隅奉旨會勘前廬州府知府龍誥所陳備荒八議，條列以聞。

壬申，以江西災傷准折兑運米二十七萬石。

乙亥，以旱災免四川潼川、儀隴等四十三州縣及泥溪等長官司税糧有差。

《國榷》卷五三 乙亥，示輔臣手書「法祖安民，奉天行道，福道禍淫」十二字。

《明通鑑》卷五三 九月丙戌，上以世廟奉安神主，宣百官至左順門，諭以「章聖皇太后欲謁見世廟，令考求典禮以聞」。

《國榷》卷五三 辛卯，奉安獻皇帝主于世廟。

《世宗實録》卷六八 以水災免真定、河間二府所屬州縣并河間等衛所税糧有差。

《國榷》卷五三 乙未，兵部尚書李鉞致仕。

戊戌，皇太后謁廟。

癸卯，科道數論武定侯郭勛掊克徇賄，不問。

丙午，張璁論費宏劫制府部，謂其囑兵部尚書李鉞，鉞不應也。上不問。

庚戌，山西宗禄始折支，每石夏税六錢，秋糧八錢，放支折銀五錢。巡撫江潮議上。廣西布政司參政蒲圻胡堯元卒于横州，贈右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二 十月辛亥朔，時享太廟及世廟。

《國榷》卷五三 壬子，免應天、徽、池、蘇、常、鎮江、太平、安慶、浙江、山東旱災田租。

戊午，薊鎮總兵官馬永罷。

己未，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王藎爲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督買大木修仁壽宫。尋疾辭。

辛酉，兵部右侍郎王時中爲兵部尚書。

壬戌，前南京户部尚書蔣昇卒。贈太子少保。

《明通鑑》卷五二 甲子，復以災傷，免廬、鳳、淮、揚四府税糧。

戊辰，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山川及被災地方山川之神。

《國榷》卷五三 己巳，試監察御史魏有本請斥郭勛，用馬永。忤旨，謫之。科道申救，不聽。

庚午，上作《敬一箴》及註范浚《心箴》、程頤《四箴》。費宏請刻于天下學校，從之。

《明通鑑》卷五二 壬申，御經筵。

《國榷》卷五三 癸酉，兵部尚書王時中提督團營。

丙子，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寇天叙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熊一漢爲南京大理寺卿。

丁丑，岑猛敗走歸順州，被殺，函首以獻。

《世宗實録》卷六九 陞貴州布政使司左參政葉相爲江西右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二 十一月癸未，以故司禮監太監黄英有功，官其弟姪八人爲指揮、千户等職。給事中鄭自璧言：「朝廷恩不可太濫，濫則人輕之而不以爲德。」

《國榷》卷五三 乙酉，兵部右侍郎張璁、詹事桂萼屢劾費宏。宏乞休，不允。

庚子，兵部尚書李鉞卒。贈太子太保，謚恭簡。

《明通鑑》卷五二 丙戌，以蝗災，免四川簡州、資陽等處税糧。

《世宗實録》卷七〇 戊子，以災傷免儀真衛及泰州、鹽城二所屯糧有差。

《國榷》卷五三 丙午，勞賜兩淮巡鹽御史戴金羊酒文綺，蓋積課六十餘萬。

十二月壬子，四川左布政使林茂遠致仕，加右副都御史。

己未，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署通政司事俞琳致仕。張璁、桂萼及霍韜、方獻夫再修《議禮全書》。

辛酉，陝西流盜平。

癸亥，大學士楊一清以災異極言，請罷。上嘉納之，特賜敕諭，仍戒羣臣修省。

甲子，禮部尚書席書等集議十六事。【略】上大是之，俱採行。

《世宗實録》卷七一 己巳，陞雲南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傅習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辛未，兵部覆議左都督時源條陳邊務三事。以災傷免鳳陽府等處秋糧有差。

《國榷》卷五三 甲戌，山西巡撫右副都御史江潮等各劾武定侯郭勛庇盜蔑法，當罪。上移李福達獄至京訊之。

丁丑，張璁、桂萼等力攻費宏。宏乞休，不允。

戊寅，暹羅國坤思悅喇者來的利等入貢。

《明通鑑》卷五二　是冬，以河道御史章拯爲工部侍郎兼僉都御史，治河。

嘉靖六年（丁亥、一五二七）

《明通鑑》卷五三　正月庚辰，總督兩廣都御史姚鏌奏田州平。至是告捷京師，乃請改田州爲流官，並陳善後七事，詔俱從之。

《國榷》卷五三　癸未，令廷臣四品以上條救荒事宜。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命羣臣陳民間利病。

《國榷》卷五三　甲申，署都督僉事張侃總兵鎮薊州。

《世宗實録》卷七二　丁亥，陞撫治鄖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蔣曙爲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採辦大木。

壬辰，裁革江西臨川縣東館及安仁縣二稅課局。論平岑猛功，陞提督兩廣右都御史姚鏌爲左都御史，加太子少保。

《國榷》卷五三　命廷訊李福達，毋得酷治。

《世宗實録》卷七二　乙未，以災免南京錦衣衛等四十二衛屯田子粒有差。

丙申，户部應詔條上恤民未盡事宜。

丁酉，南京給事中方紀達等劾兵部侍郎張璁、詹事府詹事桂萼累疏專攻大學士費宏。

《國榷》卷五三　戊戌，河南左布政使夏從壽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吏部奉詔録先年被譴諸臣，惟議禮者不與。

己亥，四川横江叛卒平。

庚子，敕纂修《大禮全書》。大學士費宏、楊一清、石珤、賈詠、禮部尚書席書總裁。

《世宗實録》卷七二　丙午，陞福建布政使司右參政蔡潮爲河南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二月辛亥，虜犯宣府水地莊，參將王經戰没。

《明通鑑》卷五三　壬子，席書以疾屢疏求退，不允。至是疾篤，上念書議禮功，特加武英殿大學士，致仕，賜第宅京師，支俸如故。踰月卒。

《國榷》卷五三　免福建廣西災傷田租。南京工部右侍郎何孟春疾去。

丙辰，工部右侍郎何天衢卒。

《明通鑑》卷五三　己未，錦衣衛百户王邦奇上書言哈密事，遂誣奏致仕大學士楊廷和、尚書彭澤，並及閣臣費宏、石珤。

《國榷》卷五三　辛酉，起羅欽順仍禮部尚書。

癸亥，大學士費宏、石珤致仕。

《明通鑑》卷五三　先是宏、珤以邦奇之奏，各疏乞休，慰留不允。及是見璁、萼交搆不已，乃以同日乞骸骨，請得全身遠害。上皆許之。

《國榷》卷五三　乙丑，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韓邦奇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戊辰，免韶州南雄田租。

《明通鑑》卷五三　庚午，復召致仕大學士謝遷入閣。

《國榷》卷五三　辛未，太僕寺卿閔楷爲工部右侍郎。命太子太傅惠安伯張偉總兵，左府都督同知魯綱、萬全都指揮僉事劉淮爲左右參將，練新兵聽征。

《世宗實録》卷六七　甲戌，户部覆巡按直隸御史戴金條陳鹽法十事。

《國榷》卷五三　丙子，遼東大饑。

丁丑，南京太僕寺卿沈淮爲右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

《世宗實録》卷七四　三月戊寅朔，陞大常寺少卿汪元錫爲太僕寺卿。裁革廣東廉州府稅課司。

《國榷》卷五三　己卯，安南莫登庸簒位，稱大越皇帝，改元明德。

庚辰，虜復入宣府大白楊堡，參將關山戰没，部卒殲焉。

《世宗實録》卷七四　上以宣府一月間連喪兩軍，逮總兵傅鐸，起引疾總兵郤永代之。

《國榷》卷五三　延綏虜警。增開中鹽引。

《世宗實録》卷七四　辛巳，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王藎以疾乞歸，辭免四川採木、工部右侍郎新命。從之。

《國榷》卷五三　壬午，前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劉健卒。

《世宗實録》卷七四　陞太常少卿蘇夷爲南京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三　甲申，命撫按考察王府官。

丙戌，起兵部左侍郎馮清提督宣、大、山西軍務，同太監馬俊、總兵官惠安伯張偉等西征。

丁亥，山西總兵官楊賢免，趙廉代。

戊子，前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席書卒。贈太傅，謚文襄。

己丑，故工部左侍郎何天衢贈尚書。

《世宗實録》卷七四 庚寅，兵部議上武學六年會舉事例。

《國榷》卷五三 甲午，禮部右侍郎翟鑾爲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

《明通鑑》卷五三 時廷推閣臣，上意在張璁、弗與；命再推，乃及鑾。中貴人多舉鑾者，遂踰次用之。楊一清以「鑾望輕，請用吴一鵬、羅欽順」，皆不許。

《國榷》卷五三 朝臣考課。虜寇大同。逮山西巡按御史馬録及布按三司官。考猛餘黨盧蘇、王受破田州，據之。

《明通鑑》卷五三 丙申，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上所積穀七十四萬有奇，合故所積共一百五十四萬有奇。

《世宗實録》卷七四 裁革懷安、晉安二縣税課局。

丁酉，詔再選京營精鋭官軍三千人操練聽征。

《國榷》卷五三 己亥，户、兵、工部尚書秦金、王時中、趙璜俱罷。

《世宗實録》卷七四 庚子，革大同副總兵靳英職，回衛閑住。以分守保定副總兵麻循代之。

《國榷》卷五三 辛丑，吏部郎中彭澤考察謫外。張璁言其勸贊大禮，乞留。從之。

壬寅，考察拾遺。

《世宗實録》卷七四 户部右侍郎李瓚以九年滿，陞本部尚書，總督倉場如故。

《國榷》卷五三 癸卯，再訊李福達于午門。薛良等三十人共指之。

甲辰，詹事桂萼爲禮部右侍郎，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劉思賢爲工部右侍郎，督理易州山廠。

《世宗實録》卷七四 田州遺賊盧蘇既據府以叛。

《國榷》卷五三 四月己酉，洛容、古田盜復起。遣内臣南京織造。

《世宗實録》卷七五 庚戌，陞浙江布政司使司左布政使許瓚爲光禄寺卿。

辛亥，改南京太常寺卿邊貢爲太常寺卿，提督四夷館。

《國榷》卷五三 山西左布政使李璋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起方良永右副都御史，巡撫應天。

甲寅，禮部右侍郎桂萼、兵部左侍郎張璁俱直日講。

乙卯，南京禮部右侍郎胡世寧爲南京工部尚書，起顧清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丙辰，南京太常寺少卿何塘爲南京太常寺卿，吏部郎中馬禮爲南京右通政。

丁巳，召南京户部尚書鄒文盛爲户部尚書，工部左侍郎章瑞爲工部尚書。

己未，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黄衷爲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督採大木。南京右副都御史周倫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七五 上以地方災傷，詔奪各掌印官俸二月，管糧官提問如例。

庚申，陞南京鴻臚寺卿劉乾爲南京光禄寺卿。

《國榷》卷五三 甲子，户部右侍郎王承裕爲南京户部尚書，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何詔爲工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七五 丙寅，陞南京太僕寺少卿楊欽爲南京鴻臚寺卿，陞廣東右布政使葛浩爲貴州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丁卯，江西、陝西左布政使孫修、唐澤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甘肅。

戊辰，崇先殿成。即觀德殿更名。時以世廟配太廟，此殿配奉先，皆祀獻皇帝。

《世宗實録》卷七五 己巳，以災傷免廣西額辦錢糧一年。

《國榷》卷五三 壬申，湖廣左布政使林廷棉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

甲戌，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廖紀致仕，進少保。兵部請補黄花鎮守備官軍。

《世宗實録》卷七五 起用南京吏部尚書羅欽順爲禮部尚書。欽順服闋居家，上疏辭仕。上優詔不允，趨令速赴供職。

乙亥，南京吏部尚書朱希周等俱年老有疾，詔罷黜，降調如例。初命查各鹽運司鹽引，至是欽定價值：兩淮每引六錢，兩浙四錢，長蘆二錢，山東一錢五分，從户部請也。鎮守浙江内官鹽太監鄧文以進貢爲名，乞於商販内重脚價，以充獻新器具之費。

丙子，調延綏總兵、署部督僉事彭瑛鎮守大同。

《國榷》卷五三 五月庚辰，兵部左侍郎王瑐卒。

《世宗實録》卷七六 御史丘養浩陳薊遼邊務十事。

《國榷》卷五三 辛巳，南京刑部右侍郎王軏改户部右侍郎，巡撫四川右副

都御史鄭毅佐南院。

《明通鑑》卷五三　辛巳，翰林院編修廖道南，疏陳《洪範》九事。

《國榷》卷五三　壬午，起陳珣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延綏。

甲申，起禮部尚書羅欽順爲吏部尚書，遣官即家促就道。御史蕭一中言：「暑甚恤囚，請下馬禄于有司。」上怒其黨，下獄。

乙酉，令日講官纂經書、通鑑所關君德政事修省者録上。

丁亥，起新建伯王守仁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總制兩廣、江西、湖廣軍務，討盧蘇、王受。

戊子，前山東右布政使王廷相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世宗實録》卷七六　陞河南布政使司右參政陳祥爲福建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庚寅，應天府尹王爔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癸巳，詔：「大臣非奉旨起用，不得廷推。」

《世宗實録》卷七六　乙未，改南京工部右侍郎周倫爲兵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三　丙申，署詹事府禮部尚書吴一鵬還禮部。

丁酉，覈宣大軍儲。

戊戌，免涿州、良鄉、固安、永清、大城、文安田租。

《世宗實録》卷七六　庚子，陞浙江按察使陳晰爲應天府府尹。

辛丑，改南京太僕寺少卿鄭裕爲南京鴻臚寺卿。

《國榷》卷五三　乙巳，吏部右侍郎温仁和爲左侍郎，署詹事府，理誥敕。署都督同知張鳳爲總兵官，鎮守陝西。

六月丙午朔，兩廣提督軍務左都御史姚鎮致仕。

《世宗實録》卷七七　廷臣會推王守仁代鎮，上報允。

《國榷》卷五三　丁未，故瑞州知府宋以方贈光禄寺卿。總理河道侍郎章拯奏開寧陵縣北坌河，出宿遷小河。從之。

《明通鑑》卷五三　南京給事中鄒袟、御史毛憐之等，以拾遺糾劾都御史周金、陳洪謨等，並及禮部侍郎桂萼。詔洪謨、金致仕，萼供職如故。

《世宗實録》卷七七　庚戌，提督宣大兵部左侍郎馮清言：「宣府歲荒，米價騰湧。軍士月糧皆乞本色，而倉穀少，不足支放。【略】上因責巡撫管糧官不能先事預處，令御史嚴治首惡諸管軍頭目，下提督侍郎治之。

《國榷》卷五三　壬子，南京太常寺卿何瑭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癸丑，廣東左布政使梁材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兵部右侍郎王瑐、南京兵部右侍郎陳琳皆卒。刊《大學衍義》，上序之。

《世宗實録》卷七七　丙辰，户科都給事中劉祺等言：「南北直隸、河南、山東、山西諸府州縣衛所歲饑民亡，請稍緩徵科之令。命所司勘覈災傷以差蠲恤。」從之。

戊午，陞福建按察使周宣爲廣東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始命歲貢生授教官，三年有效。預鄉試，每省限五人。

己未，太常寺卿聞淵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辛酉，詹事董玘爲吏部右侍郎。

《明通鑑》卷五三　壬戌，禮部侍郎桂萼，請召用王守仁、王瓊經略邊事。章下所司。

《國榷》卷五三　乙丑，免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河間、保定田租。

戊辰，左都御史聶賢劾罷。

《世宗實録》卷七七　以災傷免河間、保定二府州縣糧稅有差。

《國榷》卷五三　己巳，董玘、桂萼、張璁並兼翰林學士。禮部左侍郎桂萼請「科道考察後互糾劾，如成化初」。吏部言：「憲廟無此詔。萼屢被劾，蓋欲報復。恐不足昭公論，壓衆心也。」上切責吏部，趣行之。

辛未，賑畿内饑，免夏税、馬價、物料。套虜鎮合兒伯通入花馬池、韋州。

《世宗實録》卷七七　辛未，陞太常寺少卿陳道瀛爲本寺卿。

《國榷》卷五三　癸酉，宣大總督馮清被劾召還。尋自免。王時中復兵部尚書。虜抵鎮戎所，指揮路瑞拒之。

甲戌，涼州都指揮卜雲伏兵青羊嶺，邀斬九十五級。寧夏總兵官杭雄又斬八十三級。

《明通鑑》卷五三　是夏，黄河水溢，決入漕渠，沛北廟道口淤填七八里，糧艘阻不進。御史吴仲以聞，因劾「章拯不能辦河事，乞擇能者往代」。上切責拯。

《國榷》卷五三　七月丙子朔，科道互糾舉。改胡世寧左都御史，許羅欽順致仕。召李承勛爲吏部尚書。

《昭代典則》卷二六　丁丑，命王守仁總制兩廣軍務，勘處田州賊情。

《國榷》卷五三　庚辰，前南京禮部尚書邵寶卒。

丁亥，罷宣大提督官。

己丑，前太子太保刑部尚書林俊卒。贈少保，謚貞肅。

庚寅，總督漕運右都御史高友璣爲南京工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七八 户部覆提督侍郎馮清奏各邊糧草宜令守臣會同督糧官量豐歉，酌遠近，估定時直，召商輸入，然後給銀。不必差官糴買，以滋奸弊。從之。

《國榷》卷五三 壬辰，山東旱，免田租有差。

乙未，王偉罷。李廣爲總兵官，鎮守廣西。

丁酉，南京右都御史鄭毅，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己亥，蠲順天、永平田租有差。

庚子，復察處御史儲良材。良材辨「爲吏部左侍郎孟春、右副都御史劉文莊所嫉」。桂萼言其任怨遭誣，復之。

壬寅，起盛應期右都御史，總理河道。

八月丙午朔，免陝西延安府田租。

戊申，更核軍職冒濫被革者，釐爲六條，酌其去留。

《世宗實録》卷七九 以災傷免山西行都司所屬十七衛所，大同府所屬十一州縣税糧有差。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庚戌，以議李福達獄，下刑部尚書顔頤壽、左都御史聶賢、大理寺卿湯沐等於錦衣衛獄，侍郎桂萼、張璁，少詹事方獻夫署三法司，雜治之。

《明通鑑》卷五三 小王子以數萬騎踏冰過河，遂犯寧夏塞。提督尚書王憲，督總兵鄭卿、杭雄等分據要害，屯兵禦之，令都指揮卜雲伏兵斷其歸路。卿等敗之于石臼墩，寇退走青羊嶺，伏發，又大敗之，斬首二百餘級。

《國榷》卷五三 庚申，定大禮書曰《明倫大典》。

癸亥，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賈詠致仕，給驛。吏部右侍郎孟春以馬録柬及不引咎，下獄。

甲子，光禄寺少卿黄綰訟王守仁等平宸濠功，命給鐵券。

《世宗實録》卷七九 乙丑，改南京刑部尚書李承勛爲吏部尚書。

《國榷》卷五三 戊辰，監察御史楊彝請罪戍從宜編發，遠不過三千里。從之。吏科給事中史于光上書。不報。

《世宗實録》卷七九 庚午，湖廣大水，漂没民田廬凡五府二十四州縣。巡撫孫修等請「以今年兑運米二十五萬、南京倉三十萬皆折銀，或量折其半」。上從部議，以災傷重大，亟命行之。

壬申，南京吏部尚書朱希周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五三 九月乙亥朔，禮部右侍郎桂萼爲吏部左侍郎，仍署刑部。

《明通鑑》卷五三 戊寅，張璁以署都察院，復考察各道不職御史王璜等十二人，又奏行憲綱七條，箝束巡按御史。先是璁以京察及言官互糾，已黜御史十三人，前後共二十餘人，臺署爲空。

《國榷》卷五三 己卯，免江西、河南、山西田租有差。

庚辰，少詹事方獻夫爲禮部右侍郎。

《明通鑑》卷五三 壬午，桂萼等治李福達獄具，上之。先是萼等三人希旨嚴刑拷訊，以上怒馬録甚，搜其篋中書，得大學士賈詠、都御史張仲賢、工部侍郎閔楷、御史張英及寺丞汪淵私書，詠引罪致仕，遂下仲賢等于獄。萼等遂列前後言官諸曹之奏劾是獄者，上言：「給事中劉琦、常泰，郎中劉仕，聲勢相倚，挾私彈事，佐録殺人；給事中王科、鄭一鵬、秦祐、沈漢、程輅，評事杜鸞，御史姚鳴鳳、潘壯、戚雄，扶同(口)〔妄〕奏，助成奸惡；給事中張逵，御史高世魁，方幸張寅速決，得誣郭勛謀逆，連名架禍；郎中司馬相，妄引事例，故意增減，誣上行私。邇者言官締黨求勝，内則奴隸公卿，外則草芥司屬，任情恣横，殆非一日。請大奮乾斷，彰國法。」上納其言，遂並下諸人獄，前後凡四十餘人。以萼等平反有功，勞之文華殿，賜二品服俸、金帶、銀幣，(口)〔給〕三代誥命。是獄也，凡前後所争福達事者，悉被株連。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頒《欽明大獄録》於天下。

《國榷》卷五三 丙戌，巡按浙江御史楊彝言：「日本例十年一貢，來僅百人，船三艘，不持兵。請檄彼貢如故事，否則拒之。」報可。丁亥，禮部尚書吴一鵬爲南京吏部尚書，進太子少保。

己丑，左都御史胡世寧爲刑部尚書。免鳳陽、淮安旱災夏税。署都察院事兵部左侍郎張璁上發奸懲貪事宜。即行之。

辛卯，右副都御史梁材、光禄寺卿許讚爲刑部左、右侍郎，右副都御史潘希曾爲工部右侍郎，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王廷相回院。

《世宗實録》卷八〇 陞雲南左布政余祐爲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三 乙未，起劉麟大理寺卿。

丙申，吏部左侍郎桂萼爲禮部尚書，仍兼翰林學士。尚書兼學士自此始。

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吴祺卒。

戊戌，兵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張璁上科目三事：正文體，明實録，慎考官。上善之。各省始遣京考。

壬寅，禮部右侍郎方獻夫爲吏部左侍郎，仍兼翰林學士。湖廣左布政使丁沂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世宗實録》卷八〇　以雲南布政使司左參政黄昭道爲本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三　癸卯，命王守仁專事田州，召太監鄭潤還。

十月乙巳朔，天文生按季考課定去留。

丁未，署都察院事張璁申明憲綱。

戊申，兵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張璁爲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直閣，仍署都察院事。刑部尚書胡世寧爲左都御史，進太子少保。張璁解院事。

己酉，諭内閣修定《會典》。

庚戌，吏部左侍郎温仁和歸省。

初哈密失國，走入塞，僑苦峪、赤斤、肅州諸城，凡千餘人，並僦居墾荒，間從官軍逐寇受犒，歲給五百石。至是大乩吉李哈剌灰畏兀兒等求增給田屋。總督王憲言：「諸番散處塞上，一時權宜，行且興復，未可許也。」從之。

壬子，陝西提學副使劉天和爲南京太僕寺卿。浙江布政使汪浤爲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贛、汀、漳軍務。裁浙江市舶提舉。

《世宗實録》卷八一　乙卯，以災傷免萬全都司及宣府等衛所屯糧有差。

丁巳，陞貴州左布政使葛浩爲南京太僕寺卿。

《明通鑑》卷五三　戊午，巡倉御史吴仲請濬通州運河。

《國榷》卷五三　己未，起伍文定兵部左侍郎，順天府尹萬鐩爲南京右副都御史。

壬戌，提督總兵、署都指揮僉事楊宏爲署都督同知。

癸亥，吏部尚書李承勛未至，改刑部尚書，進太子少保。右府署都督僉事劉暉卒。

《明通鑑》卷五三　甲子，賜大學士楊一清等銀圖書各二，許軍國重事密疏用印以聞。張璁既入閣，一清爲首輔，翟鑾亦在閣，上待之皆不如璁。嘗諭璁：「朕有密諭毋泄。所賜卿帖，悉朕親書。」璁因引仁宗賜楊士奇等銀章事，上賜璁章二，文曰「忠良貞一」，曰「繩愆弼違」，因並及一清等，自閣臣外，惟尚書桂萼預焉。

乙丑，免陝西慶陽等府被災稅糧。

《國榷》卷五三　少輔大學士謝遷入朝。

丙寅，贛州征猺民兵至韶州，潰歸。罪其首禍，餘下王守仁撫定。

《明通鑑》卷五三　諭内閣：「選擇翰林諸臣，稱職者留用，不稱者量才外補。」初，張璁以議禮驟拜學士，諸翰林恥之，不與並列，璁以爲恨。會侍讀汪佃，以講《洪範》不稱旨，令補外，璁乃請「自講讀以下量才外補」。一時改官及罷黜者，凡二十二人，諸庶吉士皆除部屬及知縣，由是翰院爲空。

《國榷》卷五三　國子祭酒嚴嵩請復舊制，嚴考貢，仍分給膳金。從之。

《昭代典則》卷二六　張璁請沙汰錦衣旗校冗官冗兵。凡革旗校三萬一千八百餘人，歲省糧儲數十萬。革冗官，冗兵四萬餘人，歲省京儲一百六十八萬石。張璁奏革各省鎮守内臣及請皇親莊田。

《國榷》卷五三　十一月乙亥朔，濬天津海口新河。

《世宗實録》卷八二　丁丑，陞廣西布政使司右參政黄芳爲江西右布政使。

戊寅，巡撫甘肅都御史唐澤條奏六事。

《國榷》卷五三　丁亥，總督糧儲右都御史方良永爲南京刑部尚書。

戊子，吏部左侍郎方獻夫爲禮部尚書，仍兼翰林學士，直史館。

庚寅，署都督僉事大同總兵麻循移鎮遼東。

甲午，勘畿内占冒田地。

乙未，免紹興、湖州、山東田租。

《明通鑑》卷五三　都御史胡世寧既掌憲，務持大體，條上憲綱十餘事。

《國榷》卷五三　丁酉，延綏總兵陳恂疾去，都督同知曾經代。

庚子，右都御史傅習改南京大理寺卿。

辛丑，召總河工部右侍郎章拯。

癸卯，吏部右侍郎董玘爲左侍郎，太僕寺卿余祐爲吏部右侍郎。雲南尋甸土舍安銓作亂，官軍討之，大敗，尋甸、嵩明州皆陷。

十二月甲辰朔，諭户部酌錢鹽事宜。尚書鄒文盛條鹽法六事。報可。

《世宗實録》卷八三　丙午，以雹災免山西應州及大同縣等處税糧有差。

《國榷》卷五三　戊申，詹事霍韜條舊章十二事。【略】上大是之，下所司。

太監張永提督團營。太子少保、刑部尚書李承勛上足食足兵八事。【略】下所司議聞。

壬子，禮部尚書方獻夫請禁度尼姑，變賣庵寺。從之。

丁巳，山西按察使唐龍爲太僕寺卿。

己未，大學士楊一清上營務六事。

《世宗實録》卷八三 辛酉，陞致仕南京刑部右侍郎周季鳳爲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理糧儲，巡撫應天。

乙丑，吏部尚書桂萼言「足食、足民大計全賴各巡撫兵備官整理」。

嘉靖七年（戊子、一五二八）

《世宗實録》卷八四 正月丁丑，朝鮮國王李懌差陪臣吏曹參、判洪景霖等貢方物馬匹，賀正旦。賜宴賚如例。

《國榷》卷五四 戊寅，秦府鎮國將軍誠溧及其子秉榆、秉枌有罪，降庶人。

庚辰，監察御史吴仲劾武定侯郭勛不法，藉口大禮大獄，益驕縱，請正其罪。上責仲假大禮大獄傾陷勳臣，貰勛勿問。

壬午，虜百餘騎掠開原靖安堡，參將閻振等追斬六十餘級。

癸未，進張璁、桂萼兼太子太保，俱辭。進璁少保。行巡撫久任法，考覈去留。罷河南巡撫蔣瑶。

甲申，發山西三關兵討青羊山盜，仍詔鄰境嚴兵。

乙酉，總督河道、右副都御史盛應期言治河事。廷議許之。

《世宗實録》卷八四 陞兵部右侍郎周倫爲本部左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廷相爲兵部右侍郎。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丙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五四 辛卯，提督太監張永簡京營。原額兵十七萬七千有奇，今五萬四千四百有奇。馬十五萬二百餘匹，今萬九千三百餘匹。下兵部議補。

壬辰，浙江、福建、湖廣、江西左布政使潘塤、朱廷聲、潘珍、葉相並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湖廣、遼東、貴州。

癸巳，免平涼田租。

甲午，南京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李充嗣致仕。

《世宗實録》卷八四 以淮、揚、廬、鳳連歲災傷，詔以兑運米改折四萬五千石，石銀七錢；徐州改兑米一萬八千石于臨清廣積倉，如數支運，俟置徵補。

乙未，户部覆尚書李承勛條陳裕國用三事，得旨俱允行。

《國榷》卷五四 丙申，楊一清上甘肅召商屯田事宜。下督撫王憲、劉天和區畫。前甘肅巡撫都御史陳九疇下獄。

《明通鑑》卷五四 初，上以王邦奇因番事訐楊廷和、彭澤，詞連九疇，乃遣給事中、錦衣至邊勘狀，未還報而獄解。會番酋伊蘭復求通貢，自言「非敢獲罪天朝。所以犯邊，由冤殺舍音和珊、實巴伊克二人」。于是萼欲重興是獄，請留質伊蘭，遣譯者諭其主還侵地，而脅禮、兵二部尚書方獻夫、王時中同上議曰：「番人上書者四輩，皆委咎前吏，雖詞多詆飾，亦事出有因，宜嚴覈激變虚實以服其心。」時上方疑邊臣虚妄，欲窮治之。大學士楊一清，以事既前決，請毋追論，上不聽，手詔數百言，切責九疇，而戒一清勿黨庇。遂逮九疇，並及尚書金獻民，侍郎李昆以下坐累者四十餘人。上手敕加張璁、桂萼俱太子太保。

《國榷》卷五四 己亥，順天府尹陳祥爲右副都御史，總理南京糧儲。

《世宗實録》卷八四 御史王重賢等陳三事。陞湖廣按察使盛儀、福建左參政查約俱本省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四 二月癸卯朔，定廟祭類稱，太廟稱七廟，祫祭稱十廟。

《世宗實録》卷八五 陞四川左布政使林富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等處地方。

《國榷》卷五四 甲辰，鎮雄叛夷平。

丙午，免寧波田租。補築延綏邊牆。

《世宗實録》卷八五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李承勛等條知人四事。

《明通鑑》卷五四 丁未，免浙江寧波府被災各縣税糧。

《世宗實録》卷八五 陞右通政黎奭爲順天府尹。

《國榷》卷五四 戊申，選各省兵備官及邊方知府。

甲寅，山西官軍討潞城縣青羊山盜，敗績。賊執知州王朝雍、郭鑑，殺指揮秦洲等。

丙辰，陝西總督王憲改南京兵部尚書。起王瓊總督陝西。

《世宗實録》卷八五 己未，户部條上大學士楊一清所題屯政事宜。

甲子，陞太僕寺少卿余瓚爲本寺卿。

《國榷》卷五四　設鎮撫河間、保定總兵官。都督同知魯綱以京營五百人往。

《明通鑑》卷五四　戊辰，田州平，提督軍務新建伯王守仁奏捷。疏聞，上嘉之，遣行人齎敕獎賚。

是月，四川鎮、巡官奏平芒部。山西潞城縣青羊山賊陳卿等作亂，官兵捕之，敗績。賊遂執知州王朝雍、郭鑑，殺傷指揮、知縣等官。事聞，詔副總兵趙廉調兵進勦，尋遣都御史常道統三關兵助之。

三月壬申朔，大學士楊一清聞陸粲建續築邊牆之議，復上書請遣專官董其事。上命廷臣會推，以兵部侍郎王廷相可任，乃擢廷相爲都察院僉都御史，提督延、寧邊防。

《國榷》卷五四　癸酉，河南盜平。

乙亥，太子太傅、鎮遠侯顧仕隆卒。謚榮靖。

丙子，賜張璁姚溪書院曰「貞義」，堂曰「抱忠」。

戊寅，大學士謝遷致仕。

《明通鑑》卷五四　己卯，詔儒臣重校《大明會典》，訂正訛謬，增入續定事例。

《世宗實録》卷八六　甲申，大學士楊一清等以黄河清，屢請率百官。許之。會御史周相上疏諫，上怒，下相獄。尋止稱賀。

《國榷》卷五四　庚寅，刑部尚書胡世寧言。【略】于是釋九疇獄，戍邊。彭澤、楊廷和俱得免。

壬辰，户部左侍郎胡瓚爲南京工部尚書。

癸巳，雲南武定府土舍鳳朝文作亂，殺同知官，奪印，與安銓合圍雲南。命伍文定爲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提督雲、貴、川、廣軍務，徵兵討之。梁才爲户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督理糧儲。發帑金三十萬。

甲午，貴州芒部、烏撒等苗刼畢節。

乙未，新建伯王守仁請宥盧蘇、王受，思恩、田州仍設土官。兵部議「岑猛罪革，不宜復府。思恩自弘治末改流官，非田州比。盧蘇、王受，凶渠也，奈何幸免？果能效順，俟執醜赴降，或聽解網」。上然之，下守仁熟計。

丁酉，卜赤犯山西，入乾溝，圍游擊邵定，殺之。令諸鎮互援。

戊戌，大學士楊一清言：「今日急務，宜先收土官之心，破其從逆。【略】」上是之。

己亥，禮部右侍郎徐縉改吏部，禮部左侍郎李時改户部，大理寺卿劉麟爲刑部左侍郎。

《明通鑑》卷五四　是月，命李承勛以兵部尚書兼管都察院事。

《國榷》卷五四　四月乙巳，南京吏部右侍郎李廷相疾罷。都督桂勇充總兵官，會河間、保定總兵魯綱等協捕京東流盜。

庚戌，諭百官修省，求直言。

《明通鑑》卷五四　甲寅，南贛巡撫汪鋐，奏所部甘露降，以爲上仁孝之感。上喜，遣官祭告郊廟。廷臣請表賀，以災異止之。

《世宗實録》卷八七　兵部覆貴州巡撫袁宗儒所條三事。

《國榷》卷五四　詹事霍韜爲禮部尚書，南京國子祭酒湛若水爲南京吏部右侍郎，右僉都御史熊浹爲大理寺卿。始遣朝臣主試各省鄉試。

《世宗實録》卷八七　庚申，六科給事中蔡經等應詔陳言八事。

《國榷》卷五四　壬戌，熊浹爲右副都御史，陳璋爲大理寺卿。

癸亥，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丁汈疾去。

乙丑，套虜近邊。

《明通鑑》卷五四　刑部尚書胡世寧以災異求退，因言十事。

《國榷》卷五四　丙寅，南京禮部尚書沈冬魁致仕。

己巳，詔吏部詳近年謫降官所由以聞。

庚午，國子祭酒嚴嵩爲禮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八七　吏部等衙門尚書桂萼等以修省，會議條陳十二事。陞署都指揮僉事潘浩爲署都督僉事，充副總兵官，鎮守山西，兼提督鴈門等關。

《國榷》卷五四　五月甲戌，總兵官桂勇報勘盜，賜金幣，仍還巡捕。

丙子，復鎮雄府土官。

丁丑，禮部左侍郎劉龍爲南京禮部尚書。

己卯，刑部尚書胡世寧讞上陳洸、宋元翰等獄，元翰及葉應驄俱爲民，洸閒住，黄綰降二級遠方用。

《明通鑑》卷五四　壬午，提督兩廣軍務、新建伯王守仁招降田州盜盧蘇、王受，投南寧受杖，乞立功自贖，宜量授土官。上嘉其功，敕遣行人奬賜金幣。

《國榷》卷五四 癸未，户部左侍郎李時改禮部左侍郎，直講《大學衍義》。前提督兩廣姚鎮與御史石金計奏，奪鎮官，閒住。

甲申，黔國公沐紹勛破土寇安銓等，賜敕優賚。

《世宗實録》卷八八 丙戌，兵部覆議巡按山東御史張問行條陳革弊五事。

《國榷》卷五四 甲午，前兵部尚書金獻民下獄奪秩。大學士楊一清言：「今日之務，【略】其急且要者：曰舉賢才以充任使，曰收人心以固邦本，曰求直言以防壅蔽。」上是之。

《明通鑑》卷五四 丙申，御製《顯陵碑》，遣禮部侍郎嚴嵩詣安陸豎碑祭告。

《國榷》卷五四 六月辛丑朔，《明倫大典》成，上序之，宣史館，頒天下。

番夷牙木蘭帖木哥土巴率衆内附。

《明通鑑》卷五四 癸卯，詔定議禮諸臣罪。以故大學士楊廷和爲首，言其「謬主濮議，自詭『門生天子，定策國老』，法當戮市，姑削籍爲民。」蔣冕、毛紀、毛澄、汪俊、喬宇、林俊俱奪職，斥何孟春、夏良勝爲民。

《國榷》卷五四 乙巳，通惠河成。

《世宗實録》卷八九 御史吴仲、郎中何棟等因疏五事：「每閘船六十隻，每船載米一百五十餘石，每日可運米二萬餘石。起五月，終九月，糧運續到，計有一百五十日，每歲京糧不過二百五六十萬石，自可盡入閘運。」

《國榷》卷五四 丙午，王守仁奏田州改田寧府，設流官，别立田州。

戊申，諭禮部加獻皇帝謚號、章聖太后尊號。

壬子，通政使羅欽忠爲左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宣府總兵官郤永疾歸。

癸丑，詹事霍韜力辭禮部尚書，上不允。

戊午，署都督僉事趙瑛爲總兵官，鎮守宣府。

己未，復陳洸官，進一秩。桂萼、霍韜俱訟其枉。

丁卯，免河間、保定、順德、真定、廣平、大名水災田租。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雲南蠻平。

《國榷》卷五四 己巳，虜犯大同中路，參將李泰擊斬十九級。

《明通鑑》卷五四 是月，以《明倫大典》成，超拜霍韜爲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

《國榷》卷五四 七月庚午朔，大學士張璁請宣諭内閣：絶讒邪，清政本。

《世宗實録》卷九〇 甲戌，巡關御史胡效才奉旨勘上保定等衛軍士王先同等呼索日糧，詬侮知府屠僑事。

《國榷》卷五四 己卯，刑部左侍郎劉麟爲工部尚書。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追尊孝惠皇太后爲太皇太后，恭穆獻皇帝爲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

辛巳，尊章聖皇太后爲章聖慈仁皇太后。

《國榷》卷五四 壬午，罷昭陽湖新河之役。功且半，旱災修省，議者格之。

甲申，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張雲疾去。

丙戌，刑部右侍郎許讚爲左侍郎。南京兵部右侍郎□□爲刑部右侍郎。浙直織造太監張志聰有罪免，耿隆代。

庚寅，刑部尚書胡世寧薦霍韜爲左都御史兼翰林學士，不入院，專論糾彈。上嘉之。

辛卯，工部右侍郎潘希曾兼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

《明通鑑》卷五四 代盛應期也。

《國榷》卷五四 陝西盜平。

甲午，南京右副都御史萬鐩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明通鑑》卷五四 是月，新建伯王守仁討斷藤峽八寨賊，平之。

《國榷》卷五四 八月庚子朔，巡撫□□右副都御史張縉疾去。命詰敕務從簡實。

辛丑，召南京工部右侍郎何塘于工部。

戊申，三邊提督仍稱總制。

辛亥，王守仁討八寨等叛猺。

壬子，免河南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旱災田租。

《世宗實録》卷九一 丙辰，陞前太常寺卿楊杲爲南京工部右侍郎。改前河南巡撫、右副都御史蔣瑶爲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協管院事。陞南京太僕寺卿葛浩爲南京大理寺卿。

《國榷》卷五四 丁巳，湖廣容美宣撫司龍潭安撫司入貢，皆千餘人。命裁之。

癸亥，番夷帖木哥既降，所部日至。命安輯，其願還沙州者聽。

《世宗實録》卷九一 以四川災傷，詔免各府州縣正官朝覲。

《國榷》卷五四 甲子，大學士楊一清數求去。不允。一清雖首揆老成，而

上方重張璁，璁氣盛，下視六卿。桂萼同進，非故知也。萼所建白，往往得抑，用是俱憾璁。而一清又自與萼隙，三人鼎詆，而一清尤見齕矣。

《世宗實録》卷九一 丙寅，巡撫山東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堯封九年任滿，詔陞左副都御史，巡撫如故。陞山西右布政使錢如京爲南京太僕寺卿。

己巳，詰責守備太監劉岑。南京織造制帛絲料，例坐上元、江寧二縣鋪户買辦。後從應天府尹王壙議，請于南京丙字庫所收貯絲内擇取應用。至是，守備太監高隆疏言：「本庫絲料不堪織造。」上曰：「制帛乃奉享祀，至重。儀物宜照租宗舊例行。」

《明通鑑》卷五四 兵部尚書李承勛，以疾三疏乞休，且陳時事。【略】上不允辭，下其議于所司。是科，定各省主試皆遣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用張璁議也。初，兩京房考亦皆取教職，至是命各加科、部官一員閱兩科，兩京房考，科、部皆罷之。

《國榷》卷五四 九月庚午朔，罷總督河道右都御史盛應期及郎中柯維熊。

《世宗實録》卷九二 壬申，陞河南按察使張翰、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楊叔通俱爲左布政使。翰仍本省，叔通山西。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甲戌，王守仁討廣西蠻，悉平之。

《國榷》卷五四 乙亥，提督南京糧儲、都御史羅欽忠仍爲通政使。

《世宗實録》卷九二 丁丑，以陝西災傷免各府知府朝覲。

己卯，奪户部尚書鄒文盛等俸二月，該司官俸三月。以題奏湖廣災傷疏内不稱。

《國榷》卷五四 刑部尚書胡世寧言：「【略】臣宜同罷。【略】」上慰留之。

《明通鑑》卷五四 庚辰，吏部議，以「兩廣既平，江西無事，請裁革巡撫江西官」。從之。

《國榷》卷五四 壬午，浙西災，折田租，加賑。

《明通鑑》卷五四 癸未，以各處災傷，敕下廷臣講求寬恤事宜，並命禮部尚書方獻夫彙書天下災異進覽，以存儆戒。

《國榷》卷五四 甲申，以災傷，諭户部、都察院酌議賑濟。

《明通鑑》卷五四 丙戌，上以諸軍討潞城賊久無功，欲罷兵以俟其自定，閣臣楊一清、張璁等皆以爲不可。乃召常道還，改保定巡撫王應鵬于山西代之，並兼提督雁門關等處。

《國榷》卷五四 壬辰，前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李充嗣卒。贈太子太保，謚康和。

癸巳，南京太僕寺卿錢如京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

甲午，貴州兵討芒部沙保，數年亡功。召伍文定入朝。

十月庚子，皇后陳氏崩。禮部上喪祭儀注。上疑過隆，令吏議。遂酌舊儀以請，上手自裁定。

辛丑，虜五萬餘騎犯宣府。總兵趙瑛、副總兵時陳等拒卻之，斬十一級，遁去。

《世宗實録》卷九三 陞江西左布政使顧珀爲南京太僕寺卿。户部類奏各處災傷，以陝西、四川爲甚，湖廣、山西次之。議將各省夏秋稅糧照被災分數停徵，其應賑給者，查各布政司。

《國榷》卷五四 辛亥，南京太常寺卿牛鳳因事拿禮部不相屬，返其札。南京禮部右侍郎顧清以聞，奪鳳俸三月。

壬子，南京禮部右侍郎顧清致仕，進尚書。

甲寅，定運官三年考選。

己未，西虜寇莊浪，入掠鎮原，殺主簿張文明。

壬戌，詹事黄綰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閏十月庚午，謚大行皇后曰悼靈。

壬申，青羊山盜平。陳卿出降，兵科都給事中夏言往覈功罪。

甲戌，巡捕及直宿吏卒衣鞾，五年一給。

《世宗實録》卷九四 丁丑，刑部覆巡撫保定都御史王應鵬奏正德間新會問刑條例四十四款，皆深中情法。

《國榷》卷五四 戊寅，南京刑部右侍郎王爌終養。

《世宗實録》卷九四 壬午，禮部尚書方獻夫等上悼靈皇后喪禮儀。

《國榷》卷五四 改定京城編審甲徭之令。八寨等寇平。

《明通鑑》卷五四 王守仁報斷藤之捷，因言：「廟廊諸臣，推誠舉任，公心協贊，故臣得以展布四體，共成厥功。宜先行廟堂之賞，次録諸臣之勞。」上不悦。先是上以守仁捷書示閣臣楊一清等，謂守仁自夸大，且及其生平學術，一清等不知所對。守仁之起由璁、萼薦，萼故不善守仁，以璁强之。後萼長吏部，璁入内閣，積不相下。萼暴貴，喜功名，風守仁取交阯，守仁辭不應。一清雅知守

仁，而黃綰嘗上疏欲令守仁入輔，毀一清，一清亦不能無移憾。萼遂顯詆「守仁征撫交失」，賞格不行，獻夫及霍韜不平，上疏爭之，言諸猺爲患積。疏上，報聞而已。

《世宗實録》卷九四 丙戌，陞太常寺卿、提督四夷館邊貢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四 己丑，兵部尚書王時中被劾罷。

庚寅，故太子太保、工部尚書湯陰李鐩贈少保，謚恭敏。總理河道工部右侍郎潘希曾言，【略】從之。

《世宗實録》卷九四 乙未，陞光禄寺卿蘇民爲太常寺卿，提督四夷館。

《世宗實録》卷九五 十一月壬寅，以旱災，免湖廣起運南京等項錢糧。

乙巳，以大同災傷，糧草缺乏，詔户部發銀二十萬兩給之，令趁時糴買。

《國榷》卷五四 丙午，許土魯番速檀滿速兒入貢。免大名、廣平、順德、真定水災田租。

己酉，改胡世寧兵部尚書，進太子太保。

壬子，内官監供用庫例收江南白糧，私斗倍索，納户苦之。户科都給事中蔡經告困，定每石加耗一斗，禁科擾。准錦衣衛衣裘鞾五年一給。

癸丑，套虜六七千騎自寧夏鎮遠關渡河，循賀蘭山而南。總兵杭雄、副總兵趙鎮等次鎮羌堡擊之，失利。事聞，命給事中李仁往勘。

《明通鑑》卷五四 乙卯，免河南開封府被災秋糧。

《國榷》卷五四 丙辰，南京刑部尚書高友璣爲刑部尚書。

庚申，兵部尚書胡世寧上兵務十事。上善之。

辛酉，土魯番入貢，表而不印。詹事霍韜言其悔罪未實，命下兵部、户部議之。

癸亥，兵部左侍郎周倫爲南京刑部尚書。諭户部：「河南陝州饑，民相食，何不急賑？」尚書鄒文盛等言：「河南皆饑，陝州尤甚，請截漕五萬石。」報可。

丙寅，册妃張氏爲皇后。

丁卯，新建伯、總督兩廣、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王守仁卒于南安。上聞之不懌。隆慶初，贈新建侯，謚文成。

《明通鑑》卷五四 守仁在軍中病篤，疏乞骸骨，舉鄖陽巡撫林富自代。不俟命竟歸，行至南安卒，年五十七。喪過江西，軍民無不縞素哭送者。

《國榷》卷五四 十二月戊辰朔，宣府滴水崖堡卒郭春等多負進，擐甲不對簿，至焚劫。副總兵劉淵諭解之，尋伏法。

庚午，套虜千餘騎自寧夏渡河，寇史家溝，至青沙峴。總兵杭雄擊之，敗績。

癸酉，兵部右侍郎王廷相爲左侍郎，採木。工部右侍郎黄衷改兵部右侍郎。詔邊民歸自虜中，量勞之，有馬則給其直。

丙子，虜入大同，掠陽和、天城，平虜三衛及雲朔，把總指揮趙源死之。官軍頗斬獲，引去。定土官入貢，遵禮部坐名道大江。時湖廣忠孝安撫司把事田春等稱貢驛騷。

戊寅，命御馬監及豹房、鷹房上額費，以鷹犬虚費，縱之。

《世宗實録》卷九六 乙卯，巡撫山西都御史王應鵬等言：「山西歲比不登，加以青羊山之役，及虜終歲犯邊，供費不貲，公私兩困。即王府歲禄，及官吏軍士俸糧，【略】諸兵災州縣，聽一切蠲免，以便宜賑濟，使民沾實惠。」上允行之。

《國榷》卷五四 庚辰，都督僉事楊鋭爲總兵，鎮守遼東。署都指揮僉事李瑾爲總兵，鎮守山西。

辛巳，户部尚書鄒文盛致仕。定贖錢鈔則例，詔京官節錢勿用楮。

壬午，廖道南上言四事。

《明通鑑》卷五四 壬午，下吏科都給事中劉世揚，給事中李仁于獄。先是世揚等劾奏詹事顧鼎臣，【略】上怒其狂妄奏擾，杖之。

《國榷》卷五四 戊子，户部左侍郎梁材爲户部尚書。團營尚書李承勛劾武定侯郭勛，並求退。不允。勛自辨，戒諭謙協。

己丑，土魯番虎力納咱兒以瓦剌三千騎犯肅州。

丙申，户部右侍郎王軏爲左侍郎，工部右侍郎何塘改户部右侍郎。

嘉靖八年（己丑、一五二九）

《國榷》卷五四 正月己亥，許令歲鬻武爵濟西陲。初兵部請開納，遂暫行。

《明通鑑》卷五四 振山西旱災，詔發太倉銀給之。

《國榷》卷五四 壬寅，南京提督機房太監李政乞淮鹽織造。切責之。

乙巳，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林富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兩廣，提督軍務。

丙午，兵部尚書胡世寧請薊、遼、宣、大各增兵將，録用故都御史馬昊、陳九疇、副使施儒、楊必進。廣屯種，興鹽法，預收糴，以足邊儲。上從之，惟不增兵。

《世宗實録》卷九七　巡撫雲南都御史歐陽重奏，雲南鹽課僻在萬里，與内地不同。翰林院侍講學士許浩陳四事，上嘉納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庚戌，大祀天地於南郊。

《國榷》卷五四　甲寅，大計覲官，旌卓異，餘干縣丞周誼預焉。

丙辰，楊一清言「弭災之實，卹民窮，修武備，惜人才，飭言官」。從之。

丁巳，前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石珗卒。謚文隱。

戊午，諭修省。諸大臣各自陳，條議以上。

《世宗實録》卷九七　通政使司左通政宋滄等條奏職業六事。

庚申，吏部尚書桂萼等奏，原任都御史馬昊貪殘險譎。

《國榷》卷五四　套虜萬餘騎駐楊柳堡，塞上戒嚴。

乙丑，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胡世寧致仕。

丙寅，雲南左布政使徐讚爲右副都御史，提督撫治鄖陽。

《世宗實録》卷九七　以災傷免南京四十二衛屯糧有差。

《國榷》卷五四　二月丁卯朔，考察拾遺。參政胡纘宗、副使何鰲、屠應埙、蕭鳴鳳等並降罷。

戊辰，吏部奏覆原王守仁。上意未解，詔議其學術事功。給事中周延稱其賢，謫太倉州判官。

《世宗實録》卷九八　總督漕運都督楊宏、都御史唐龍上疏自劾轉漕無狀，請免。

庚午，陞福建按察使吴山爲江西左布政使，雲南按察使陳軾爲雲南右布政使。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韜以災變應詔陳言。

《國榷》卷五四　詹事霍韜言：宗室日廣，禄費不給。裁易州廠委官，定部曹領之。侍郎改提督回京，專領廠局修造。

壬申，大學士張璁、詹事霍韜主禮闈。陝西災，詔開靈州鹽池課。

癸酉，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桂萼兼武英殿大學士，直閣。

《明通鑑》卷五四　萼素與張璁比，後皆用事，積不相下。及同居政府，遂致相失。

《國榷》卷五四　提督團營、兵部尚書李承勛回部，以伍文定提督團營。監察御史王鼎劾南京户部右侍郎胡錠，上不許，免錠官，令撫按廉其事。虜犯寧夏。

甲戌，停王守仁世爵卹典，并禁其學術。

丁丑，襄陽大饑，賑之。

戊寅，熊浹爲右都御史，署院。提督團營武定侯郭勛受罪戍金輅路，擅縛指揮王臣，被劾。罷其典兵及保傅官階。録安慶士民李時憲等守禦功。

己卯，核在京錢糧出入之數。

《世宗實録》卷九八　庚辰，以直隸真定等府及河南山東歲饑，詔改徵折色一年。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甲申，旱，躬禱於南郊。

《明通鑑》卷五四　丙戌，十三道御史穆相等，以災異陳八事。

《國榷》卷五四　籍鷹房田，召民佃種。洮、岷屬番入犯，殺千户馮綬、馬應爵等。

戊子，大學士楊一清請開王親京職之例及陞轉王府官。下吏禮部議，格之。

《昭代典則》卷二六　土魯番乞歸哈密通貢。

《國榷》卷五四　辛卯，廷議。哈密降人願還者聽，其都督以下等官免赴京承襲。

《世宗實録》卷九八　調南京工部右侍郎楊杲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壬辰，户部尚書李瓚應詔陳倉場六事。

《國榷》卷五四　癸巳，諭户、兵、工三部核錢糧積弊。遣給事中、御史巡視各倉場、内庫、監局，南京如之。

甲午，豐城侯李妏提督團營。虜入河套，寇寧夏。改方獻夫吏部尚書。

《明通鑑》卷五四　代桂萼也。

《世宗實録》卷九八　甲午，會試取中式舉人唐順之等三百二十名。

《國榷》卷五四　丁未，諭都察院，下各巡按録囚。

《明通鑑》卷五四　三月丙申朔，葬悼靈皇后。

《國榷》卷五四　署都指揮同知沈希儀爲右參將，分守廣西柳慶。

戊戌，上御經筵。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振河南饑。

《國榷》卷五四　庚子，廣東按察僉事林希元上《荒政叢書》。

辛丑，兵部尚書李承勛請申會議會舉舊制。報可。

甲辰，提督南京倉儲左副都御史羅欽忠再引疾。上怒，免其官。立各鄉社義倉，從兵部左侍郎王廷相議。官軍攻洮州東路叛番，斬二百三十九人。

《世宗實録》卷九九 兵部覆詹事霍韜所上弭災事。

《國榷》卷五四 乙巳，禮部左侍郎李時爲禮部尚書。

戊申，御馬監太監麥福請復徵草場田租。不許。

庚戌，策貢士。賜羅洪先、程文德、楊名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乙未，兵部尚書伍文定、都御史王軏勒罷，以御史戴金議其芒部失策。提督南贛都御史汪鋐回院。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甲寅，賜羅洪先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世宗實録》卷九九 壬戌，巡撫四川都御史唐鳳儀、巡按御史戴金會奏議處芒部七事。

《國榷》卷五四 癸亥，定貪酷例。貪官追贓遣戍，酷斃者雖因公亦削籍，故入論死。

甲子，工部右侍郎章拯爲南京工部尚書。禁京師佛會。裁守備監槍市舶等内臣，併于鎮守太監。

乙丑，禮部右侍郎嚴嵩爲左侍郎，户部右侍郎何瑭改禮部右侍郎。海盜掠常熟。

四月丙寅朔，河南布政使周用爲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贛、汀、漳。

丁卯，御經筵。敕修《會典》，增近來條例，總裁：大學士楊一清、張璁、桂萼、翟鑾。

《明通鑑》卷五四 己巳，大學士楊一清等考選翰林院庶吉士，得胡經等二十人。

《國榷》卷五四 嚴西番貢使出入之禁。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徐瓚巡撫河南。

壬申，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唐澤爲户部右侍郎，兵部尚書李承勛仍兼團練。

甲戌，禁勳戚妄乞莊田。

丙子，禮部右侍郎何瑭予告。大理寺卿陳璋疾歸。

《世宗實録》卷一〇〇 國初，南北直隸及各省屯田子粒皆御史查覈，正統間，改在京各衛及北直隸屯田專設僉事管理，列銜山東。至是，户部尚書梁材言：「京師畿輔，屯政日弛。蓋由僉事權力不重，皇親勳戚憑藉城社，沮撓百出，勢難管理。自今請裁革僉事，仍專差御史，如南直隸例。」詔從之。

《國榷》卷五四 戊寅，浙江左布政使潘旦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己卯，户部尚書梁材等議天下歲用。上是之。

庚辰，右副都御史張璉爲户部左侍郎，南京右副都御史蔣瑶爲工部右侍郎，改南京大理寺卿葛浩于大理寺。

《世宗實録》卷一〇〇 丙戌，南京太常寺卿牛鳳、少卿黄重俱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五四 丁亥，刑部尚書高友璣以訊庇郭勛，劾免，奪勛禄三之一。

戊子，總制陝西王瓊言：「【略】議處哈密。」上從之。

《世宗實録》卷一〇〇 己丑，陞廣西左布政使王大用爲應天府府尹。

《明通鑑》卷五四 是月，命兵部尚書李承勛兼提督團營。初伍文定既罷，廷推，兵部侍郎王廷相、黄衷因言：「今方裁革冗員，團營似不必專官。」乃援正德初許進以兵侍兼督團營事。上是之，乃以命承勛。

《世宗實録》卷一〇一 五月乙未朔，南京户部奏弭災四事。

《國榷》卷五四 丁酉，南京右都御史張琮、光禄寺卿劉乾、應天府丞楊燦俱罷。

《世宗實録》卷一〇一 戊戌，陞太僕寺少卿張楠爲南京鴻臚寺卿。

己亥，陞浙江布政使司右參政毛思義於本司，四川左參張羽於河南，俱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四 庚子，更定冕弁及羣臣朝祭服制。

癸卯，以旱蝗免北直隸興營、保河等各衛所屯糧有差。

乙巳，陞福建布政使司左參政徐問爲廣西右布政使。

丙午，陝西總兵都督同知魯綱疾，還莊浪。南京刑部尚書周倫改刑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一〇一 戊申，陞太常寺少卿歐陽鐸爲南京光禄寺卿。

《國榷》卷五四 甲寅，禮部右侍郎何瑭爲南京右都御史，尋罷。劉文充總兵官，鎮守陝西。

《世宗實録》卷一〇一 乙卯，改南京户部右侍郎楊杲爲户部右侍郎。以旱蝗免直隸順天、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各府屬州縣税糧有差。

丁巳，陞福建右布政使馬卿爲南京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四 辛酉，賜楚府儀賓沈淵從一品服俸。淵前上大禮議。

《世宗實録》卷一〇一 壬戌，陞廣西按察使錢宏爲福建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四 六月乙丑，南京吏部右侍郎湛若水改禮部。

戊辰，大學士桂萼上《輿地圖》。故右副都御史周南贈太子太保。

癸酉，詹事霍韜等言：「臣等修《會典》，先閱册籍，見洪武初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田存半失半也，國計何從足耶？【略】」上令各官詳核沿革，送史館。

南京禮部尚書劉龍改南京吏部尚書。

丁丑，虜入尖山墩，官軍失利。

《世宗實録》卷一〇二 戊寅，以旱蝗減免山西代州、陽城等州縣，直隸鳳陽、淮安、揚州府屬各州縣夏稅。

己卯，奪户部尚書梁材俸三月，以司屬劉燁然侵剋官銀故也。

《國榷》卷五四 庚辰，罷兵部右侍郎黄衷。

辛巳，旱蝗，免山東夏稅。

癸未，裁内庫上供白粲二萬六百八十二石。

甲申，故少師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卒。謚文忠，賜祭葬。巡撫山西都御史劉大謨免。

《世宗實録》卷一〇二 乙酉，以災傷減免山西應州及安東中屯衛夏稅。

丁亥，兵部條革宿弊六事。

《國榷》卷五四 庚寅，河南左布政使張瀚爲右副都御使，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

辛卯，工部左侍郎何詔爲南京刑部尚書，南京太常寺卿顧珀爲南京户部右侍郎。起陳洪謨兵部右侍郎。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七月甲午，以議獄不當，下郎中魏應召等於獄，右都御史熊浹削籍。

《國榷》卷五四 福建都轉鹽運使黄宗明爲光禄寺卿。

乙未，兵科給事中孫應奎論「楊一清尚通，難獨任。張璁學博性偏。桂萼桀驁，大負委任」。諭萼滌過。楊一清求去，云「與璁、萼凡事齟齬，心知其非，力不能奪。包荒負國，實在于此」。慰留之。張璁、桂萼各引疾，上諭「璁資性剛速，宜思協恭」。「萼質任寬迂，因致物論。宜加修飭」。

《明通鑑》卷五四 自是一清與璁、萼皆不安于位，而攻璁、萼者四起。

《國榷》卷五四 丙申，南京兵部右侍郎萬鐩爲南京右副都御史。旱災，免臨洮、鞏昌田租。

丁酉，工部尚書劉麟罷。

庚子，右庶子方鵬爲南京太常寺卿。

《世宗實録》卷一〇三 陞河南布政使司右參政陶諧爲本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四 壬寅，盤石衛卒作亂，縛主簿，攘帑三千餘金，逃于海上。江陰盜侯仲金殺百户、主簿，大掠。

癸卯，起林庭棟南京兵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一〇三 陞工部右侍郎潘瑶爲本部左侍郎，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蘇民爲右侍郎。原任巡撫保定等府右副都御史林庭棉爲南京兵部右侍郎。以旱災免山西行都司所屬衛所、并大同府所屬州縣夏稅有差。

丁未，改南京刑部尚書何詔爲工部尚書。詔疏辭，許之。

《國榷》卷五四 南京户部右侍郎楊旻終養。

戊申，提督南苑太監孫瑞，乞免南苑户役。不許。

庚戌，南京户部尚書王承裕北上至天津，有疾還里。被劾罷。土魯番速檀滿速兒入貢。

《世宗實録》卷一〇三 壬子，陞陝西左布政使成文爲太常寺卿，提督四夷館。

《國榷》卷五四 癸丑，禮科給事中王準劾張璁、桂萼薦舉徇私。不問。

丁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魏有本言：「頃停浙直織造待豐歲。今又命織造，上違德意，下失民心。仍乞停止。」不聽。兵科都給事中夏言請設巡視海道都御史、江淮總兵以捕盜。從之。

庚申，前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陳金卒。

辛酉，太師兼太子太師定國公徐光祚卒，謚榮僖。兵部請録故提督兩廣右都御史韓雍後。不允。

八月甲子朔，虜警，練京兵聽征。

乙丑，太[illegible]太保、南京兵部尚書王憲改左都御史。提督兩廣兵部左侍郎林富請停廣東採珠。不聽。

《世宗實録》卷一〇四 庚午，改南京工部尚書章拯爲工部尚書。

《國榷》卷五四 壬申，起張雲户部右侍郎，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

癸酉，都指揮使崔文爲都督僉事總兵官，提督上下江防捕盜。

《明通鑑》卷五四 丙子，張璁、桂萼罷。

《國榷》卷五四 工科給事中陸粲劾張璁、桂萼罔上行私，專權納賄。萼革散官并學士，以尚書致仕。周時望、胡森下獄。罷邵杰、嚴嵩、李如圭。粲不早言，并下獄。

丁丑，裁壽州正陽榷關。

戊寅，敕諭文武羣臣，明張璁、桂萼等罪。

庚辰，翰林院侍講許誥爲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

《世宗實録》卷一〇四 丙戌，十三道御史吴仲等言，總制三邊尚書王瓊兇惡姦猾。

《國榷》卷五四 總制陝西尚書王瓊劾罷。初議禮惟璁、萼、霍韜、席書、方獻夫最信用。璁、萼專恣，雖上亦不能堪。璁、萼去，言官欲窮治其黨，紛呶百出。韜疑一清嗾之，因力攻一清，默救璁、萼。上心頗動。

丁亥，起胡世寧南京兵部尚書。

戊子，科道劾張、桂餘黨。

己丑，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方獻夫論黨事：「如無顯過，宜令仍任。」上是之，命公議。

九月癸巳朔，敕召張璁直閣。璁時行及天津。

甲午，楊一清再求去。不允。

乙未，工科給事中劉希簡劾霍韜黨護。下獄。

丙申，復王瓊總制。上難其代也。

《世宗實録》卷一〇五 吏部尚書方獻夫等奉旨詳覈科道官所論劾黨附張璁、桂萼諸臣。

《國榷》卷五四 辛丑，南京刑部右侍郎邊貢爲南京刑部尚書。

《明通鑑》卷五四 謫行人司副岳倫爲山東主簿，給事中王準爲雲南典史，工科給事中陸粲爲貴州驛丞。

《國榷》卷五四 壬寅，浙江左布政使劉節爲左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癸卯，霍韜乞假，力攻楊一清贓罪。韜仍留，一清事下法司。

甲辰，免鳳陽、淮安、揚、徐、海災傷田租。

乙巳，刑部尚書周倫改南京，刑部左侍郎許瓚爲刑部尚書。户科都給事中蔡經上鹽法三弊。章下所司。

戊申，復桂萼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仍致仕。

《世宗實録》卷一〇五 庚戌，陞江西按察使胡璉、河南左參政胡鐸俱布政司右布政使。璉浙江，鐸湖廣。

《國榷》卷五四 辛亥，刑部等議上楊一清罪。張璁解之，報聞。一清引罪乞宥，許致仕。

甲寅，詔江南捕蝗，仍賑之。丙辰，刑部右侍郎聞淵爲左侍郎，右副都御史汪鋐爲右侍郎。起周廣南京刑部右侍郎。免應天田租。

己未，免河間州縣衛所田租。

庚申，起顧璘江西按察使。

《國榷》卷五四 十月戊辰，刑部員外郎邵經邦言：「議禮與臨政不同。【略】」下獄，謫戍邊衛。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己巳，除外戚世封。著爲令。

《國榷》卷五四 雲南巡撫歐陽重核餉，兵大譁。尋諭解，免重官。許廣東仍通番舶，漳州私市禁之。

庚午，總督漕運左僉都御史唐龍爲右副都御史，回院。山西、陝西、江西災傷，免田租。

甲戌，免蘇、松水災田租。

丁丑，浙江布政使毛思義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虜寇榆林，王瓊禦卻之。

《世宗實録》卷二二 以災免浙江湖州府所屬州縣秋糧如例。

《國榷》卷五四 壬午，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成文，貴州左布政使胡訓並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雲南。

甲申，免順天、永平旱蝗夏稅，山東田租。

《世宗實録》卷二二 乙酉，陞江西按察使顧璘爲浙江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四 己丑，魏校爲太常寺卿，提督四夷館。

《明通鑑》卷五四 是月，復以旱蝗，免順天、永平等府及陝西臨、鞏等府夏稅及山東秋糧。

《世宗實録》卷一〇七 十一月乙未，陞江西布政司右參政李緋爲山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四 停山海關内臣征税。

《世宗實録》卷一〇七 丙申，以河南蝗災，免開封等府所屬州縣并宣武等衛秋糧有差。

《國榷》卷五四 戊戌，陞廣東布政司右參政應大猷爲江西右布政。

《國榷》卷五四 庚子，召桂萼復相。吏科都給事中劉世揚上八事。謫世揚江西布政司照磨。

《世宗實録》卷一〇七 辛丑，以真定等府旱災，減免今年存留税糧有差。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甲辰，振浙江災。

《國榷》卷五四 壬子，奪故工部尚書李鐩贈諡。刊《大明集禮》。

《世宗實録》卷一〇七 總制陝西三邊兵部尚書王瓊奏所畫修築延寧邊墻事宜。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丁巳，親詣郊壇告謝，百官表賀。

《國榷》卷五四 辛酉，故江西按察司提學副使李夢陽卒。

十二月辛未，罷太子太保左都御史王憲。憲推宣大總督，固辭，被劾。

己巳，應天府尹王大用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順天。水災，免兩浙竈户今年歲辦。

甲戌，番夷入臨洮、鞏昌大掠。

丙子，福建左布政使查約爲應天府尹。

《明通鑑》卷五四 免山西太原、平陽等府及南直隸鳳陽、揚州等府被災秋糧。

《國榷》卷五四 丁丑，上親定百官朝服圖式，仍會典之舊，以習久而訛也。己卯，大學士翟鑾予告。

庚辰，刑部左侍郎汪鋐爲右都御史。裁工部添設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一〇八 以災傷詔免南京錦衣等衛屯糧子粒。陝西西安、延安、慶陽、漢中等府州縣衛所秋糧各有差。

《國榷》卷五四 辛巳，定郊祀告廟，詣太廟行禮。

《明通鑑》卷五四 乙酉，詔發預備倉振真定等府饑。

《國榷》卷五四 丙戌，停宣大總制。令户部左侍郎張璉兼右僉都御史，總督軍餉。

丁亥，核羣臣引疾三年以上俱免官。其親老重疾鄉望，非此論。巡視浙江、福建海防右副都御史王堯封，引疾奪官。浙江左布政胡璉爲左副都御史，代巡視。

嘉靖九年（庚寅，一五三〇）

《世宗實録》卷一〇九 正月丁酉，上大祀天地于南郊。

辛丑，詔浙江温、台、處三府税糧俱復徵本色。

《國榷》卷五四 壬寅，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寇天叙爲刑部左侍郎。

《世宗實録》卷一〇九 癸卯，朝鮮國陪臣工曹參判朴光榮等來賀正旦，宴賜如例。

甲辰，陞浙江右布政使顧璘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四 丙午，吏科都給事中夏言請皇后親蠶。

戊申，上復諭禮部親蠶。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錢如京言：「京畿重地，守令須進士，不宜歲貢。」

庚戌，巡按雲南監察御史劉臬請罷採辦土酋孟密地方寶井寶石。不聽。

甲寅，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書胡世寧疾辭。許之。寧夏旱，免田租，仍賑之。虜犯宣府馬營，赤城守備劉傳聞警砲，率所部援之。【略】殺其酋長，虜駭去。命團營右都督郤永總兵聽征。

丁巳，賑山西饑。

己未，兵部左侍郎王廷相爲南京兵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一〇九 庚申，以災傷免真定等府税糧有差。

《世宗實録》卷一一〇 二月癸亥，命鎮守貴州總兵官、署都督僉事牛桓僉書右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五四 甲子，定社稷配位。奉太祖、太宗神牌于太廟寢殿。

丙寅，太僕寺卿余瓚致仕。

丁卯，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蔡天祐爲兵部左侍郎。

《明通鑑》卷五五 戊辰，上祭社稷畢，出，郊祭先農，親耕藉田。

《國榷》卷五四 北虜阿爾禿厮五千餘人入紅城，參將彭濬拒卻之。

庚午，禮部上親蠶儀注。

辛未，江西道監察御史周襗上五事：「明史職、恤水災、清册籍、厚風俗、理驛傳。」上善之。免順天、永平田租。

壬申，定百官謁文廟禮。

癸酉，初上問張璁郊祀、宗祀、冬至圓丘、夏至方澤及日月配報之説。【略】諭禮部集議。

乙亥，李璋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貴州。賑京師流民，令天下修舉養濟院實政。

丁丑，右都御史汪鋐請禁約官民服舍，一依會典品級。報可。

辛巳，議親蠶樂舞。

《世宗實録》卷一一〇 乙酉，陞陝西左布政使胡忠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等處。

《國榷》卷五四 戊子，免福建逋租。

庚寅，免浙江田租。

三月甲午，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劉節總督漕運，巡撫鳳陽。

丙申，張璁上郊祀考議。下禮部。

《明通鑑》卷五五 時詹事霍韜深非郊議。

《國榷》卷五四 庚子，詹事霍韜下都察院獄。

甲辰，敕琉球國王源義傳諭日本，令擒獻宗設。

乙巳，應天府尹查約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世宗實録》卷一一一 戊申，陞陝西按察使姚文淵爲本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四 庚戌，陝西流盜平。

辛亥，宣府總兵郤永罷。

癸丑，賑真定饑。

甲寅，延綏大饑，發金三萬市米賑之。

《世宗實録》卷一一一 陞山西右布政使江曉爲應天府府尹。

丁巳，陞後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桂勇爲右都督，仍管府事。

《國榷》卷五四 皇后行親蠶禮于北郊，祭先蠶。

己未，張璁申分祀並配之議云：「分祀從古，並配從今。」下禮部。

四月庚申朔，禁邊衛軍改近衛。

《世宗實録》卷一一二 癸亥，起用大學士桂萼。行至徐州，以疾辭。得旨：「卿趨命在途，具見忠敬。宜速來供職，以副朕懷。有疾沿途善加調理，毋再辭。」

《國榷》卷五四 乙丑，裁鎮雄府流官。復授芒部土裔隴勝爲通判，署府事。

丙寅，右都督桂勇總兵，聽征。

《明通鑑》卷五五 奪前大學士楊一清職。初，一清與故太監張永善，至是張璁等憾一清不已，乃搆朱繼宗之獄，坐一清受永弟容金錢，爲永志墓，又爲容請世襲指揮。詔革容職，而貰一清勿問。已而給事中趙廷瑞等復希璁指劾之，遂有是命。一清大恨曰：「老矣，乃爲孺子所賣！」疽發背卒。遺疏言：「身被汙衊，死不瞑目。」上聞而悼之。

《國榷》卷五四 戊辰，禮臣上羣臣郊祀配典申議。有旨如所擬。

癸酉，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朱廷聲爲刑部右侍郎。

己卯，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桂萼入朝。

《世宗實録》卷一一二 庚辰，陞雲南左布政使凌相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地方。

壬午，六部、都察院奉旨議上恤災事宜。

《國榷》卷五四 漕運總兵楊宏劾免。

癸未，右僉都御史李如圭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兼理賑濟。

《世宗實録》卷一一二 以災傷，停徵山東濟南等府、利津等州縣及張金泊等料。

《國榷》卷五四 甲申，定土官襲職，先報名核實。議延綏賑恤。

丁亥，原霍韜罪，罰金還任。

戊子，修南京太廟。

五月丁酉，總督倉場户部尚書李瓚致仕。山西巡鹽監察御史王宣薦屬官五十二人。右副都御史汪鋐言其濫舉，免官。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己亥，更建四郊。

《國榷》卷五四 庚子，左都督桂勇解東官廳提督。先是，羽林衛指揮使劉永昌言其權重。

《世宗實録》卷一一三 壬寅，時劇賊李繼祖聚衆百十人，流劫湖廣上津、陝西洵陽、山陽間。兵備副使王明、都指揮王言率兵捕斬甚衆。事聞，詔旌奬明、言。

《國榷》卷五四　癸卯，孫家渡河隄成。

《世宗實録》卷一一三　丁未，御史盧問之條陳選將、練兵、足食事宜。

《國榷》卷五四　己酉，起户部左侍郎王軏總督倉場。左僉都御史李如圭以右副都御史賑濟榆林。吏科都給事中夏言超擢左僉都御史。

甲寅，廣西兵破猺賊平。

乙卯，阿爾禿厮衆二萬道寧夏，禦之，失利。

戊午，前太子少保工部尚書俞琳卒。

六月己未朔，定牧放營馬之例。

庚申，武定侯郭勛都督五營操練。阿爾禿厮自鎮遠關渡河入套。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癸亥，立曲阜孔、顔、孟三氏學。

《世宗實録》卷一一四　南京兵科給事中何祉條陳九事。

《國榷》卷五四　庚午，刻《大明集禮》成，上自序之。

《明通鑑》卷五五　壬申，以真定府等處大旱，命太常寺官持香帛禱于北嶽之神。是日，雨沾足，守臣以聞。時上好言祥瑞，河南、四川等處皆獻瑞麥，令薦之奉先等殿。尚書李時請表賀，不許。

《世宗實録》卷一一四　新陞四川右布政使李際可以疾乞休，詔以原任參政銜致仕。

《國榷》卷五四　乙亥，吏科都給事中夏言奏：「給事中【略】乞復舊制通選。」從之。

庚辰，總制王瓊遣總兵劉文破洮、岷番夷若籠板爾等族，平之。

辛巳，先是豐林王台瀚上四事：崇輔導、建學校、定子女、均人役。下禮部。議上，不果行。

河決曹縣，分三道出徐州。

七月戊子朔，兵部武庫主事趙時春言：「【略】急務有三：惜人才、固邊圉、正治教。」上責其掇拾賣直，下錦衣獄拷訊，削籍。

庚寅，南京内臣高昇貢魚笋脩，索舟役，棄笋，止進魚。兵部奏其違命，命按之。

辛卯，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魏校致仕。

《世宗實録》卷一一五　陞江西右布政使黄芳爲南京太常寺卿。

《國榷》卷五四　甲午，廣東左布政使劉士元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戊戌，前征西將軍右都督杭雄卒。

庚子，右春坊右諭德彭澤爲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

《世宗實録》卷一一五　壬寅，陞廣西按察使高公韶爲廣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四　癸卯，初陳洸復奏葉應聰行勘殺人。下巡按。御史邵豳竟除名。令人訐御史聽囑，詞連修撰蕭與成、御史陳大器、知府鄭漳、顧遂。又下之巡按。于是御史李美言：「死者皆有狀，非勘官斃之。洸言妄。」不聽，應聰戍鐵嶺衛，豳、大器咸坐賄囑，漳坐規避，俱有罪。

丙午，工科都給事中趙漢言：「大學士桂萼、翟鑾，稱疾三月，未免曠職。張璁預政久，不求賢共濟，未免專擅。乞諭萼、鑾引退。【略】」遂奪月俸。

《明通鑑》卷五五　給事中孫應奎劾尚書方獻夫私其親故大理少卿冼光、太常卿彭澤，上不聽。越日，給事中夏言亦劾。

《國榷》卷五四　丁未，吏科都給事中夏言奏：「浙江右參政黄卿，忤張璁，調陝西。【略】」不問。前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伍文定卒。行預糴備賑之法。法司會議律條，付史館采擇。

《世宗實録》卷一一六　八月戊午朔，給事中高金以下詔欲沙汰天下生員，因陳其不可遽行者有七，大略謂儲才貴豫，求才貴廣。【略】上責金不奉詔，仍令禮部申諭。

《國榷》卷五四　甲子，應天、太平、安慶水災，詔減田租有差。

乙丑，□科給事中薛甲上四事。【略】下吏部再議。甲疏辨，上怒其不俟覆遽上，謫湖廣布政司照磨。

《世宗實録》卷一一六　丙寅，御史孫錦以榆林荒，因條備荒事宜。

甲戌，以水災停免湖廣武漢等八府所派内府巾帽局物料。

《國榷》卷五四　乙亥，建平縣妖賊伏誅。

庚辰，羽林衛指揮使劉永昌言：「太祖罷丞相，分部院。今内閣無相名，有相權。乞存内閣，減事權，令九卿更直備顧問。」下所司。

辛巳，大學士桂萼上《授時考》、《任人考》。

壬午，水災，減江西田租。

乙酉，顯靈宫設醮。是日，論囚，法司三覆奏，以齋故免刑。

九月辛卯，朝臣多累月稱疾不朝，命核之。右都御史汪鋐言各邊墩臺宜佛郎機銃。從之。

壬辰，兵科給事中高金請斥真人邵元節，【略】下錦衣獄。裁雲南鎮守太監。巡按御史毛鳳詔言滇民苦之。

癸巳，革勳戚列廛。

甲午，寧夏總兵張瑛訐奏巡撫翟鵬。

乙未，免蘇、松旱災田租。

庚子，減免南京所貢果實器幣。

壬寅，巡按保定右副都御史錢如京爲工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一一七 命署都督僉事張輗僉書左軍都督府事，豐潤伯曹松掌南京右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五四 戊申，修寧夏墩堡，時大虜西行。

癸丑，都指揮同知周尚文爲署都督僉事，總兵，鎮守寧夏。

甲寅，前大學士楊一清卒。贈太保，謚文襄。

乙卯，浙江左布政使顧璘爲右副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方獻夫疾去。

《明通鑑》卷五五 獻夫累被劾不自得，兩疏引疾，報許之，然猶虚吏部尚書位以待云。

《國榷》卷五四 前南京右都御史張琮卒。

是月，黎諫没于哀牢，子寧七歲，故臣黎峒、鄭江、黎畬、鄭惟巖等共立之，稱元和元年。

《明通鑑》卷五五 十月丁巳朔，禮部奏宫中應行事宜及講《女訓》儀注。

《國榷》卷五四 辛酉，定海外諸國依期進貢。

壬戌，諭禮部選妃嬪備侍御，【略】不遣内臣。

《世宗實録》卷一一八 甲子，以水災免滄州、青州所屬利民等鹽場本年分鹽課。

《國榷》卷五四 庚午，裁浦子口管税内臣。

辛未，輯祀儀成典，以更定郊制也。

癸酉，右副都御史汪鋐爲兵部尚書，仍兼右都御史，提督團營。

甲戌，詔停刑。

乙亥，翰林院侍讀學士兼吏科都給事中夏言直經筵日講。

《世宗實録》卷一一八 庚辰，以災傷免遼東各衛所屯糧有差。

《國榷》卷五四 十一月丁亥朔，定閣臣、錦衣衛指揮侍御座左右。永樂間，閣臣首文班，錦衣官侍座右，便承旨捧敕。始命翰林。

戊子，上詣南郊，視員丘。監察御史詹寬奏：「決囚日鼓狀訴冤，易稽緩，請前期三日。」從之，著爲令。翰林院編修徐階請文廟像如舊，謫延平推官。

《世宗實録》卷一一九 己丑，兵部給事中王璣條陳二事。

《明通鑑》卷五五 癸巳，上因更定祀典，命儒臣纂輯成書，乃諭大學士張璁以次裁定，纂入書中。

《國榷》卷五四 戊戌，起顧應祥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世宗實録》卷一一九 陞順天府府丞黄鍾爲南京光禄寺卿。

己亥，南京河南道御史張寅劾南京禮部侍郎黄綰違法不職十事。綰疏辯。

《國榷》卷五四 辛丑，更正孔廟祀典。易木主，題「至聖先師孔子」。四配曰復聖、宗聖、述聖、亞聖。餘稱先賢。

壬寅，工部尚書章拯罷，誤郊壇祭器。

《世宗實録》卷一一九 癸卯，陞山東右布政使顧應祥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己酉，祀昊天上帝於南郊，禮成，大赦。

《國榷》卷五四 丙辰，前南京禮部尚書沈冬魁卒。

十二月丁巳朔，免湖廣水災田租。

己未，工部左侍郎蔣瑶爲工部尚書。

癸亥，吏部右侍郎徐縉爲左侍郎，右副都御史唐龍爲吏部右侍郎。

乙丑，刑科給事中張裕前力詆祭酒許誥，命指其實，不能對，遂下詔獄。是日，失朝殆三百人，俱下法司，奪禄有差。

丙寅，捕四川永川縣妖賊，平之。

己巳，工部右侍郎劉尚賢卒。

壬申，順天府尹黎奭爲工部右侍郎。

丁丑，始祀先聖先師于文華殿東室。初有釋像，并周公，上以不經，撤之。專祀五帝三王，南向，周公、孔子東西向。

己卯，設福建詔安縣。

《世宗實録》卷一二〇 辛巳，役設南京户部員外郎六員。先奉詔裁革南京户部司屬官十員，至是，尚書邊貢以缺人差委，奏請量復，以稱任使。

《國榷》卷五四　恤刑官停陞遷，并嚴過家延緩之禁。大報禮成，釋囚千八百餘人。

《世宗實録》卷一二〇　壬午，以水災免南京府軍左等衛屯所税糧有差。

嘉靖一〇年（辛卯、一五三一）

《國榷》卷五五　正月庚寅，吏部遵詔如累朝例，科舉、歲貢、薦辟，三途並用。從之。

辛卯，祈穀于大祀殿。故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江潮卒。

壬辰，上欲舉禘祭大雩秋報之禮。巡按雲南御史陸夢韓薦尚書羅欽順、秦金等三十四人。坐濫舉，謫安慶推官。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甲午，更定廟祀，奉德祖於祧廟。

《國榷》卷五五　乙未，御奉天殿，順天尹進春。

丁酉，特享太廟。

庚子，從禮部議：「歲貢生務選學行，毋衰庸充數。」巡撫大同兵部右侍郎蔡天祐劾罷。

壬寅，初例監停者四年，至是蘇州復以例上，仍禁之。

甲辰，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顧璘仍浙江左布政使，致仕。

《世宗實録》卷一二一　陞山東右參政張衍慶爲四川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乙巳，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桂萼疾去。

丙午，裁薊鎮鎮守太監。吏部右侍郎董玘免。監察御史胡明善劾其排陷徐縉、李時、顧鼎臣及聞喪不即去也。

己酉，上不豫，羣臣問安。報天降寶露，二月行報謝禮。

辛亥，定春秋開講，告先師先聖。

二月癸亥，祭太社太稷。

乙丑，河南左布政使陶諧爲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贛、汀、韶。

《明通鑑》卷五五　丁卯，上親祀歷代帝王于文華殿。

《國榷》卷五五　戊辰，上躬耕籍田。前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謝遷卒，謚文正。

甲戌，南京光禄寺卿黄鍾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免鳳陽、淮安、揚、廬水災秋租有差。

《世宗實録》卷一二二　丙子，兵部尚書李承勛以風霾示異，奉詔條陳備邊五事。

《國榷》卷五五　戊寅，浙江海道僉事姜儀破擒海盜，賜金幣。

《明通鑑》卷五五　庚辰，上親祀大明于朝日壇。

《國榷》卷五五　壬午，大學士張璁以嫌名，請賜名孚敬，字茂恭。俱御書。

癸未，議建太歲壇。刑部尚書韓邦問卒。謚莊僖。

《世宗實録》卷一二二　乙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胡世寧卒。詔贈少保，賜祭葬如例，謚端敏。

《國榷》卷五五　三月丙戌朔，諭：「大禘定孟夏，祀始出之祖于太廟，以太祖配，辛、丙歲一舉。」

丁亥，册九嬪。

己丑，禮部言：「皇后出郊親蠶非便。」命卜地内苑。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李承勛卒。謚康惠。

《世宗實録》卷一二二　庚寅，以太僕寺少卿冼光爲南京光禄寺卿。

《國榷》卷五五　嚴遼東貢夷詐冒。

辛卯，初應天推官陳廷璉疾，乞免，吏部擬加太僕寺丞。上以疾甚，自當免，非恬退也，問例所自始，部以弘治中對。命自今乞休，止原官致仕。

癸巳，吏部言：「京官考滿，稱職方封贈。間有違礙，即不敢請。于是往往自陳蒙恩，因而紛效。或移封，或改封，自今宜裁。」從之。已巡撫宣府、左僉都御史劉源清乞移封，不許。

乙未，定西苑土穀壇曰「帝社帝稷」，籩豆八，牲用犢羊豕。吏部左侍郎徐縉、詹事顧鼎臣、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穆孔暉各失日講，宥之。

丙申，翰林院侍讀學士兼吏科都給事中夏言爲少詹事兼翰林學士。套虜犯莊浪。停永平、河間、壩底、安普、金滄、銅仁、鎮筸、郴、桂、施州各守備及巡視洞庭湖、管理開原馬市敕書。餘兵備道、撫治、捕盜、守備及太僕寺敕，不坐名，許代任。著爲令。

丁酉，虜入大同新莊墩。千户張鉞敗没，亡卒六十人。

戊戌，諭擇吏部尚書。許文選郎中鄧尚義實授，仍久任。更慎選各司。

己亥，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王大用被劾免。

庚子，雲南左布政使陳輗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應天。

辛丑，選舉貢監生爲科道。內承運庫奏乏金珠寶石，徵帑金七萬，下市御用監。工部請遣科道監收。除內承運庫、惜薪司、軍器局外，御馬監、司設監、針工局、巾帽局、浣衣局、司苑局、供用庫、甲字等十庫、廣益庫則原遣科道，內官監、印綬監、尚衣監、尚膳監、銀作局、織染局、兵仗局、酒醋麵局、寶鈔司、盔甲廠則續遣科道。上以御用、尚衣、織染不必監收，餘如議。

甲辰，賜女直左都督速黑忒金帶綵幣。速黑忒居松花江，距開原四百里，爲北夷孔道。殺賊猛克，求蟒玉，不許。

戊申，裁四川分守少監。

己酉，監察御史傅漢臣請行一條鞭法。下所司。

《世宗實録》卷一二二 辛亥，以東寧伯焦棟充提督五軍營總兵官。

《國榷》卷五五 四月丁巳，皇后親蠶西苑。

《世宗實録》卷一二四 戊午，太僕寺少卿冼光條陳馬政三事。

《國榷》卷五五 給事中王訥言奏：「太常寺卿金贇仁、寺丞桑友蘭、徐可成俱道流濫秩，若陳道瀛尤宜斥。」忤旨，下錦衣獄，謫湖廣布政司照磨。

壬戌，起王時中仍兵部尚書。

甲子，上大禘于太廟。牌書「皇初祖」，不主名，南向。太祖配，西向。各牛羊豕一。祭訖燎牌。

丁卯，修仁壽宮。

戊辰，雲南蒙自縣蠻才古等平。

庚午，巡撫宣府左僉都御史劉源清進右副都御史，巡視浙福右副都御史胡璉巡撫江西。

辛未，前工部右侍郎章拯削籍。致仕尚書劉麟閑住。郎中高仲嗣謫開州同知，以顯陵香殿暖閣微漏。山東左布政使李緋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癸酉，工部左侍郎黎奭、太監崔文葺顯陵香殿。

《世宗實録》卷一二四 戊寅，陞浙江按察使汪珊爲廣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庚辰，兵部火，延及工部。逮兵部左侍郎陳洪謨、武選郎中黃禎、員外郎馬坤、主事袁袠、楊旦，下鎮撫司。

《世宗實録》卷一二五 五月甲申朔，掌都察院右都御史汪鋐奏劾浙江巡按御史李佶酷刑苛察，失憲臣體。詔下南直隸巡撫逮問。

《國榷》卷五五 南京户部尚書邊貢崇飲廢事，劾免。

壬辰，四川真州盜平。

癸巳，都察院請開贖軍之例。不許。

甲午，命鳳陽守備太監王德毋預軍民事。

乙未，南京太廟成。河南左布政使王潮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

丙申，浙江、江西布政司右參政萬廷彩、吳漳，湖廣、河南布政司左參政黃焯、祁鶴，山東□布政邊蕙，山西貴州左參議車純、姚如皐，陝西、廣東、雲南右參議孟易、翁磐、華金，四川、廣西左參政陸鈳、蔣山卿各專敕清理黃册。

《世宗實録》卷一二五 辛丑，裁革嘉祥、東河、館陶三縣管河主簿，添設景州，滄(倉)州管河判官。

癸卯，陞山西布政使司右參政黃臣爲四川右布政使。

乙巳，建州右等衛女直都督阿剌哈等一百四十人來朝貢馬，宴賚如例。

《國榷》卷五五 增黃州、襄陽捕盜通判。

戊申，遼東巡撫右副都御史成文引疾，罷之。

壬子，夏至，上祭北郊。

六月乙卯，户部請開納助大工。報可。

丙辰，山西流盜平。

《明通鑑》卷五五 丁巳，雷震德勝門。

癸亥，雷震午門。諭羣臣修省三日，仍御製祝文，行露告禮于殿陛。

《國榷》卷五五 起秦金南京户部尚書。陝西左布政使周叙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世宗實録》卷一二六 戊午，復除原任南京吏部右侍郎李廷相于原職。

《國榷》卷五五 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李如圭劾免。

己未，太子太傅豐城伯李妥卒。贈太保，謚武襄。

壬戌，徵山西鎮守太監周縉，治罪，不補。

乙丑，罷太僕寺卿曾直。

戊寅，户部左侍郎張璉、大理寺卿葛浩罷。

《世宗實録》卷一二六 辛巳，陞湖廣左布政使盛儀爲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五 閏六月癸未朔，免寧夏屯租。

《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甲申，裁革湖廣按察司屯田、水利副使二員等。

《國榷》卷五五　丁亥，南京工部右侍郎葉相爲户部左侍郎，巡撫順天右僉都御史周期雍爲大理寺卿。

戊子，減山東災租。

己丑，裁杭、湖、嘉興通判各一。録國初劉基、常遇春、李文忠、湯和、鄧愈後。指揮使常玄振、李性、鄧繼坤、湯紹宗、處州衛指揮使劉瑜入朝。裁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及獨石、萬金、永寧鎮守内臣。

庚寅，監生詹榮憾吏部左侍郎徐縉，訐其賄遷知府喻茂堅，戚庇武庫郎中伍餘福。下都察院。縉力辨，不聽，竟削籍。汰豹房勇士二百人。西苑文豹一役二百四十人，占地十頃。

壬辰，總督王瓊修榆林邊牆。

《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己丑，裁革浙江布、按二司，杭州等十一府各檢校一員等。

辛卯，陞福建布政使司左參政吴昂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丙申，陝西大旱蝗，賑之。

《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丁酉，以全陝災，停查盤各邊錢糧科道官。

《國榷》卷五五　己亥，裁廣東按察副使，高韶、南雄通判各一。

庚子，嚴考歲貢生，回學十四人。

辛丑，起王大用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裁太平、寧國通判各一。

壬寅，大理寺卿張羽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乙巳，裁陝西按察副使，鳳翔同知，平涼、鞏昌通判各一。

丙午，時都人好告訐脅賄。故太監張永弟容擅永餘貲，軍匠童源嘗脅之，不應，嗾容蒼頭王謙等發容奸利事。豪民張雄爲具帖。【略】下法司，鞫其妄。

丁未，户科左給事中孫應奎以頻年饑盜，請暫罷工作。工部言：「神祇壇、帝王廟、西苑、仁壽等宫、蠶壇俱垂成，不宜輟。惟門垣、各官署可停役。」從之。

庚戌，漕運總兵都指揮使楊鋭被劾免。

辛亥，禮部尚書李時等乞修省，求直言。許之。

《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致仕謝遷卒。

《國榷》卷五五　七月壬子朔，巡按蘇、松、常、鎮監察御史胡體乾言治河事。【略】下部議，許之。

癸丑，大賑陝西。命户部左侍郎葉相兼右副都御史，賫帑金三十萬往。

甲寅，翰林侍講學士席春、左春坊左中允孫承恩主試應天。陝西妖賊張文流刼漢中，兵備副使劉一正平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戊午，張孚敬罷。

《國榷》卷五五　免順天水災田租有差。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潘旦爲南京大理寺卿。漕運參將張奎爲署都督僉事，總兵，提督漕運，鎮守淮安。行人司正揭陽薛侃嘗事王守仁講學，素狂易，言上春秋鼎盛，未有皇子，宜擇宗室之親賢者留京邸。【略】上怒甚，下法司廷訊。【略】侃削籍。嚴捕江盜。

《世宗實録》卷一二八　辛酉，命致仕大學士張孚敬給驛回籍，從大學士翟鑾請。吏部尚書養病方獻夫被召復任。

丙寅，詔南京兵部查收馬草場，徵收子粒。

《國榷》卷五五　以南京内外守備占種牧地還民間。

丙子，兵科給事中王璣言：「簡用閣臣，曰辨才、曰任職、曰防微。」上是之。

己卯，增貴州按察副使，清戎。

庚辰，刑部尚書許讚覆南京刑部尚書周倫推明律例七事。

八月癸未，上祀西郊夕月。吏部右侍郎唐龍轉左，右副都御史周用爲吏部右侍郎。

丙戌，翰林院侍講學士吴惠、右春坊右贊善蔡昂主試順天。

己丑，免臨洮、鞏昌旱災田租。

壬辰，滄州漕河淤阻，都御史李紱等奪俸。初吏部文選郎中夏良勝彙銓司存稿，載議禮時執奏傳奉諸疏，屬鄉人江西參議張懷、南城主簿甯鑰刊之。良勝削籍，怨家王榮訐其不法，株及建昌知府鄭源煥違例樹坊，新城知縣蕭一中餽産，俱下獄。良勝戍邊，懷時廣東參政，免官；一中南京刑部郎中，及源煥俱謫。

《明通鑑》卷五五　丁酉，免揚州、淮安旱蝗稅糧。

戊戌，謫前吏部郎中夏良勝于極邊衛充軍。

《世宗實録》卷一二九　以災免遼東定遼左等衛田糧有差。

《國榷》卷五五　辛丑，進安陸州曰承天府，縣曰鍾祥。

壬寅，兵部右侍郎潘希曾爲左侍郎，工部右侍郎錢如京改兵部，巡撫山西右

僉都御史王應鵬爲右副都御史。

甲辰，總督陝西王瓊、都督劉文進固原甘露，仍請賑，許之。前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桂萼卒。【略】贈太傅，謚文襄。

乙巳，免太原旱災田租。

九月辛亥朔，復户部浙江、江西、山東、湖廣、河南、陝西司主事各一。南京太廟成。

癸丑，户部尚書梁材憂去。刑部尚書許讚改户部。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徐贊爲工部右侍郎。

甲寅，復南京吏部文選驗封司、禮部儀制祠祭司主事各一，兵部車駕司、刑部陝西、江西、河南、浙江司員外郎、貴州、雲南司主事各一。

《世宗實録》卷一三〇 巡撫甘肅左副都御史唐澤卒于官。

《國榷》卷五五 録其勞。贈户部右侍郎，予祭葬，謚襄敏。

丙辰，詔罷南京郊祀。從南京太常寺卿黄芳等之言。

己未，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寅追論張孚敬與汪鋐誣陷夏言罪狀。謫高唐州判官。

辛酉，南京給事中林士元、監察御史馮恩等請大計南京臺省。【略】遂定大計，南京糾劾于十二月終具奏。

《世宗實録》卷一三〇 以廬、鳳、淮、揚四府及徐、滁、和三州水旱蟲蝗，詔以兑運糧三萬石折銀名伍錢，改兑米三萬石，暫于臨清、廣運二倉支運。

《國榷》卷五五 癸亥，署鴻臚寺太常寺卿魏璋卒。贈禮部右侍郎。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乙丑，西苑宫殿成，設成祖位致祭，宴羣臣。

《國榷》卷五五 丙寅，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李時兼文淵閣大學士，直閣。

《明通鑑》卷五五 初張孚敬、桂萼在閣，與費宏、楊一清等相傾軋不已；萼先卒，孚敬尋罷，翟鑾獨秉政者兩月。至是時入，二人皆遜順無齟齬，政府稍寧。

《國榷》卷五五 江西左布政使吴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戊辰，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夏言爲尚書。

《明通鑑》卷五五 時士大夫多惡張孚敬，恃言抗之。言既以開敏結主知，又折節士大夫得聲譽，朝廷製作一出于言，閣臣取充位而已。

《國榷》卷五五 己巳，上幸西苑仁壽宫，召大學士翟鑾、李時、左都御史汪鋐、尚書夏言，入議人才。用王瓊于吏部，王時中刑部，王憲兵部。又以吏部左侍郎唐龍才，即進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并賑濟。

癸酉，廣天下歲貢生。郡歲二人，州再歲三人，縣歲一人，入太學。

甲戌，兵部尚書王時中改刑部。

己卯，上御文華殿東室，召翟鑾、李時、汪鋐、夏言，欲更太廟同堂之制。

十月辛巳朔，禮部左侍郎嚴嵩改吏部。

甲申，止遷陵之議。故南京吏部尚書餘姚黄珣贈太子太保，謚文僖。

乙酉，虜六萬餘騎寇大同，應、朔告急。

丁亥，禮部右侍郎湛若水爲左侍郎，詹事顧鼎臣爲禮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一三一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余鎬條陳邊務。

《國榷》卷五五 己丑，失朝官二百四十六人。命三歷者下法司，再歷者奪俸兩月，餘宥之。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許誥請歸膳夫銀于太倉，錢鈔于户部。户科給事中葉洪等謂非制，寢之。四川真州盜平。

庚寅，定春秋仲月上巳祭帝社帝稷。

壬辰，通政司使張璽爲户部右侍郎。

甲午，裁南京冗濫軍匠。

戊戌，停刑。

己亥，改德州衛生儒試山東，遼東衛生儒試順天。

辛丑，前南京户部尚書鄧璋卒。贈太子太保。

癸卯，定各庫折銀不得徵耗。

乙巳，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胡璉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十一月甲寅，冬至，大祀昊丘。

《明通鑑》卷五五 丙辰，中允廖道南請更定廟制。

《世宗實録》卷一三二 辛酉，巡按山西監察御史楊東疏陳鹽法五事。

《國榷》卷五五 甲子，起王憲太子太保、兵部尚書。

丙寅，雲南左布政使高公韶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戊辰，免西安田租。

《世宗實録》卷一三二 南京户部尚書秦金疏陳便民六事。

《國榷》卷五五 辛未，羽林前衛指揮使劉永昌乞每歲經筵開講幸太學。詔明年行之。

《世宗實録》卷一三二 壬申，陞福建布政使司左參政宋景爲四川右布

政使。

《國榷》卷五五　癸酉，上求嗣。設醮欽安殿，禮部尚書夏言爲監禮使，侍郎湛若水、顧鼎臣導迎春詞，郭勛、李時、王憲、汪鋐遞日薦香。故南京工部尚書歙縣洪遠贈太子少保，謚恭靖。定軍功世襲例，自永樂年降夷始。

《世宗實録》卷一三二　乙亥，南京禮部缺尚書。吏部左侍郎嚴嵩等言兵部左侍郎潘希曾、刑部左侍郎聞淵俱可任。上令別推。于是嵩等復舉南京吏部右侍郎李廷相、户部左侍郎王軏。上仍令再推。

《國榷》卷五五　丁丑，遣行人周文燭賫敕召致仕大學士張孚敬。

《世宗實録》卷一三三　十二月庚辰朔，初御史周相疏請「革去餘鹽，以通鹽法」。

《國榷》卷五五　免浙、直、河南、陝西災傷田租。

乙酉，禮部右侍郎顧鼎臣上《步虚詞》七章，又言「青詞尤爲至要，恐道流或慢易，宜戒諭之」。自此委詞臣撰焉。

戊子，監察御史喻希禮上言：「祈天求嗣，不在祠醮，而在行仁政。」【略】上不懌，並下禮部。

己丑，廣東海盜復熾。

庚寅，吏部左侍郎嚴嵩爲南京禮部尚書。

辛卯，起楊志學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停通考歲貢之令。

壬辰，虜大掠應州，時報斬二十餘級。禮部主事田汝成以祈天建醮，乞釋囹圄罪人。奪俸兩月。

《世宗實録》卷一三三　甲午，兵部議覆總督漕運都御史劉節所奏地方事宜。

乙未，總制陝西尚書唐龍議上賑濟事宜。

《國榷》卷五五　庚子，王瓊至，改吏部尚書。

辛丑，監察御史楊宣言「邇者沙汰諸生，學臣奉行過刻。略不愛惜」。

《世宗實録》卷一三三　壬寅，命收宛平、大興二縣貧民二千七百四人入養濟院，每人月給口糧三斗，歲給布一疋。流民二千三百三十二人，發旛竿、臘燭二寺給濟。

《國榷》卷五五　南京監察御史喬英上七事，上是之。上御平臺，召李時、翟鑾議谷大用罪。盡籍其家。雲南騰衝軍民指揮使司改騰衝衛。

乙巳，逮南京監察御史馬駉、喬英、陳洙、李禊、余勉學、劉志仁、李松、何宏、陳府、宋宜，下鎮撫司獄，並劾王瓊不宜召用也。吏科左給事中魏良弼疏救，亦下獄。復之。

《世宗實録》卷一三三　丙午，以災免南京錦衣衛等二十七衛所屯糧子粒銀有差。

嘉靖一一年（壬辰，一五三二）

《國榷》卷五五　正月辛亥，命户部郎中翁萬達賑順天饑民。

癸丑，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瓊等言：「考察令甲，【略】邇來多苛求。【略】殊失惜才之意。」上然之。

乙丑，吏部右侍郎周用爲左侍郎，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許誥爲吏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一三四　丙辰，海西建州女直夷人及朵顔三衛都督等官各來朝貢，宴賞如例。

《國榷》卷五五　丁卯，吏部大計。

戊辰，南京織造太監李政役竣，仍留任。

己巳，免重慶、保寧、馬湖、叙州田租。

庚午，前户部尚書李瓚卒，【略】贈太子太保。

辛未，始祈穀于員丘，奉太祖配。上不豫，命武定侯郭勛代。

《明通鑑》卷五五　主事趙文華亦言勛武臣，不宜代祭。疏入，奪文華俸五月。

《世宗實録》卷一三四　辛未，陞廣西布政使司右參政朱鳴陽、陝西行太僕寺卿孫鳳俱爲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壬申，禮部尚書夏言上科場三事：「正文體、定程式、簡考官。」從之。

《世宗實録》卷一三四　甲戌，大學士李時以上所賜銀圖書藏在内閣，爲盜所竊，具疏言狀。得旨：「令廠、衛、五城刻期捕盜，務在速得。」

《國榷》卷五五　命户部郎中徐元祉賑保定、河間。户部尚書許讚言：「遣官賑恤，轉徙如故，則有司未能仰體，或恣意科罰，或擅興工作，或濫受詞訟，或非時點閘。乞下撫按嚴禁。」從之。

二月庚辰朔，上受朝，祀先聖先師于文華殿。户部左侍郎葉相疾免。起王堯封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癸未，後府右都督桂勇卒。署都督僉事郤永提督京城巡捕。

乙酉，少詹事兼翰林學士張潮、侍讀學士郭維藩主禮闈。

己丑，土魯番、天方、撒馬兒罕、哈密各入貢。凡四百餘人。

庚寅，賑大同，發帑二萬五千金。

辛卯，命武定侯郭勛、大學士李時、翟鑾、尚書王瓊、汪鋐、夏言祈嗣地祇壇，望祭天下山川。

壬辰，中府都督同知楊宏疾免。

《世宗實録》卷一三五 丙申，陞山東右布政使邊憲爲南京應天府府尹。户部覆給事中王璣等條奏清理庫藏四事。給事中秦鰲上言四事。

《國榷》卷五五 戊戌，免湖廣旱災田租。刑科給事中徐俊民請均糧限田。

《世宗實録》卷一三五 己亥，陞陝西按察使楊守禮爲山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庚子，故南京禮部尚書仁和江瀾贈太子少保，謚文昭。

癸卯，起潘珍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世宗實録》卷一三五 甲辰，命寧陽侯陳繼祖掌南京左軍都督府事。

丙午，廣東陽春西山賊趙林花、黎廣深等攻陷高州府，大掠而去。巡按御史吴麟以聞。

《國榷》卷五五 南京大理寺卿潘旦爲南京吏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一三五 戊申，詔：「取會試中式舉人林春等三百二十名。」

己酉，召還大學士張孚敬。

《國榷》卷五五 三月壬子，賑莊浪衛。

甲寅，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張孚敬入朝，進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

《世宗實録》卷一三六 丙辰，命南京後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陳璠提督操江。

《國榷》卷五五 丁巳，南京光禄寺卿冼光爲南京大理寺卿。

己未，提督南贛右副都御史陶諧爲兵部左侍郎兼左僉都御史，總督兩廣。時林富聽勘。靖江王邦寧累請禄全支本色，不許。

辛酉，始御講筵。

《世宗實録》卷一三六 命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時，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憲，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汪鋐，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翟鑾，户部尚書許讚，刑部尚書王時中，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蔣瑶，通政司陳敬，大理寺卿周期雍，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張潮，翰林院學士席春，侍讀學士吴惠、郭維藩，侍講學士廖道南、蔡昂爲殿試讀卷官。

《國榷》卷五五 壬戌，廣平府教授張時亨進表至京，請「皇考定廟號稱宗。仍自皇上誕年紀元鍾祥。」又刻皇考木像、聖母衮服位。内「皇上聽政」其語悖，禮部論其罪，以心疾免。陝西左布政使汪珊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癸亥，議北征。初吉囊款延綏塞求互市，不許，遂大寇邊。至是兵部尚書王憲等集議，仍論總制唐龍厲志逐寇。

甲子，策貢士奉天殿。署都督僉事牛桓總兵，鎮守貴州。

乙丑，湖廣左布政使錢宏爲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贛、汀、漳。唐龍求益兵餉。命户部右侍郎張璧督餉并賑饑。

《世宗實録》卷一三六 丙寅，陞山西布政使司左參政胡纘宗爲本司右布政使。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戊辰，賜林大欽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五五 京師旱饑，預給官軍餉一月。仍出粟十一萬石平糶。

己巳，皇后蠶于内苑。

庚午，諭禮部議宗廟昭穆世次。南京工部右侍郎林庭棉改工部左侍郎。團營副總兵趙鎮以三千人援延綏。江西巡撫右副都御史胡璉言：「清虚糧，立圖册，如田地山塘，必注都圖主名，開除係某賣，新收係某買。庶絶奸弊。」命頒其法天下。

《世宗實録》卷一三六 户部覆給事中高金等條奏經理庫藏四事。

甲戌，命彰武伯楊賢僉書右軍都督府事。

戊寅，陞湖廣布政司右參政劉棟爲河南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南京糧儲都御史毛思義、巡撫貴州都御史劉士元、太僕寺卿盛儀俱劾免。

《世宗實録》卷一三七 四月己卯朔，陞兵部右侍郎錢如京爲本部左侍郎。

《國榷》卷五五 光禄寺卿黄宗明爲兵部右侍郎。

辛巳，南京太常寺卿黄芳爲南京兵部右侍郎。比歲滹沱等六河溢，上責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林有孚對狀，遣太僕寺卿何棟治河。有孚引謝，改總督南京

糧儲。

壬午，琉球國世子尚清入貢請封。

甲申，張孚敬等度地議廟制，當別立文皇帝廟于太祖之東，擬周世室，不在昭穆例。其昭穆六廟地隘，可每廟五楹，後即藏主，亡寢殿。遂報罷。

丙戌，總制陝西唐龍言：「北虜擁衆十一萬，脅貢市，不若姑與之，徐觀其變。」上責龍戰守。

戊子，起馬卿光禄寺卿。

辛卯，翰林院侍講學士廖道南、修撰王用賓主武闈，得六十人。封常玄振懷遠侯，李性臨淮侯，鄧繼坤定遠侯，湯紹宗靈璧侯，各禄千石，給誥券。廣東左布政使徐問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凌相以巡按雲南御史葉奇劾前任雲南左布政時奸利，因辨爲清軍御史陸夢韓所嗾，御史王德温又劾相，並免官。

《世宗實録》卷一三七 壬辰，以兵荒詔停徵貴州思南等府税糧。

《國榷》卷五五 甲午，暑瀝，釋輕囚。

丙申，荆州知府孫存上《集刊大明律讀法書》。上以僭改，下巡按御史，并訊同知李章、通判吴望、推官朱黼等，燬其刻。

《世宗實録》卷一三七 陞湖廣按察使張峨爲廣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戊戌，閹者八千餘人守闕求進，詔罪其首，餘逐之。

壬寅，定朝日壇，間一歲，甲、丙、戊、庚、壬年親祀。夕月及神祇壇，間三歲，丑、辰、未、戌年親祀。餘遣祭。

癸卯，監察御史阮徵、楊行中先論囚。明日值經筵，復命踰期，被論，宥之。復命或當避忌，得更日。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劉節言：「運河漫沙直抵淮安西浮橋，宜改河口，築長隄。」議擇便行之。

甲辰，起趙璜仍工部尚書。

丙午，吏部上行取各官備科道，命擇端謹老成者，仍科貢並用。

《世宗實録》卷一三七 陞貴州按察使戴書爲廣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西海夷卜兒孩乞入貢。

《明通鑑》卷五五 是月，諭吏部：「用人兼取三途，自進士外，如有舉人歲貢，才能卓異者，皆行取以備科、道官之選。新進士授職者，皆遵舊制習知民事，俟有年勞，始如例行取選用。著爲令。」

《國榷》卷五五 五月戊申朔，吏部驗封郎中李默同考武舉，宴兵部，與尚書王憲爭禮，被論調。

辛亥，兵部左侍郎潘希曾卒。贈兵部尚書，祭葬如例。

乙卯，裁太原管糧通判。

《明通鑑》卷五五 戊午，夏至，祀皇地祇于方澤，遣武定侯郭勛攝事。二郊之攝自此始也。

《世宗實録》卷一三八 己未，陞四川按察使劉淑相爲本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甲子，雲南昆陽盜平。

己巳，趣羣臣薦舉。

《世宗實録》卷一三八 庚午，户部覆南直隸巡按御史方日乾所言二事。

《國榷》卷五五 丙子，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方獻夫召至，進武英殿大學士，直閣。

六月壬午，免順天、真定、保定、河間、順德水災田租。賑上林苑户，仍停徵十年以前逋税。

甲申，封劉瑜誠意伯，給誥券，禄七百石。

《世宗實録》卷一三九 乙酉，巡撫宣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源清以監生徐瑛私揭其不職數事，因上章自理，懇詞乞休。不允。

戊子，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

《國榷》卷五五 庚寅，定廷試歲貢生，被斥五人以上，提學官鐫一級。時張孚敬等斥貢士五十九人，禮部儀制郎中田汝成請寬之，謂「祖宗朝以食糧年深爲序，兹欲下及增附，則廩膳似爲虚器矣」。

《世宗實録》卷一三九 壬辰，以旱災，免直隸鳳陽等府、河南開封等府、山西平陽等府存留錢糧及明年夏税，併折徵起運錢糧減價各有差。

《國榷》卷五五 戊戌，監察御史徐汝圭言：「虜有三窟，一河套，直延綏。一威寧海子北，直大同。一青山，直宣府。備俱不可緩。【略】畿郡各練兵赴援邊關。」議可。

壬寅，薊州總兵官楊鎮劾免。

癸卯，廣東巡撫林富削籍，以海盜薄廣州殺掠也。

《世宗實録》卷一三九 丙午，陞陝西苑馬寺卿張文魁爲山西右布政使。

《世宗實録》卷一四〇 七月壬子，兵部覆南京兵部尚書王廷相條陳江防

事宜。

《國榷》卷五五 貴州都勻叛苗平。

癸丑，朵顏衛把班乞陞襲。許之。

戊午，李瑾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薊州。

己未，南京御史始理屯田。

辛酉，廣東按察僉事龔大稔劾吏部尚書方獻夫及守制詹事霍韜俱貪横不法數事。逮大稔，削籍。

《世宗實録》卷一四〇 甲子，户部覆陝西撫臣王堯封奏陝西諸邊歲費亡慮數十萬，而連年災沴，所缺乏計且百萬。今夏災已徵而秋成復未可必，請先發太倉銀八萬兩輸赴。

《國榷》卷五五 乙丑，前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書陶僖卒。【略】贈少保，謚恭介。

丙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瓊卒。贈少保，謚恭襄，世錦衣衛千户。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戊辰，免南畿被災夏税。

《國榷》卷五五 己巳，方獻夫署吏部。

《世宗實録》卷一四〇 初吏部尚書王瓊寢疾，上命獻夫暫署其印，至是瓊卒，遂詔獻夫掌部事，不必推補。

《國榷》卷五五 辛未，户部郎中徐元祉受命賑保定、河間，言河患。

壬申，左都御史汪鋐劾御史王宣、譚纘、沈奎、陳大器、陸夢麟、李美、胡體乾、陳世輔、熊爵先後保薦官屬，多掛察典，宜連坐。下吏部議罰。部覆：「濫舉四人以上免官，二人以上鐫調，一人奪俸六月。」于是宣、纘免，大器、夢麟、世輔謫，餘奪俸。

是月，前工部尚書趙璜卒。

八月辛巳，諭修省。薊鎮總兵李瑾移鎮大同，甘州左副總兵都督僉事卜雲鎮薊州。

《世宗實録》卷一四一 癸未，命原任宣府遊擊將軍、署都指揮僉事李懋充右參將，分守宣府北路獨石、馬營等處。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戊子，以星變敕羣臣修省。

《國榷》卷五五 勞保定巡按都御史林有孚、户部郎中徐元祉酒狩文幣，以賑濟功。

壬辰，福建右布政使吴昂予告。

《世宗實録》卷一四一 戊戌，陞福建布政使司右參政王學夔爲本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辛丑，勒少傅、大學士張孚敬致仕。

《明通鑑》卷五五 先是上以星變，心疑大臣擅政，孚敬因求罷，猶慰留之。至是給事中魏良弼引古占書，【略】因劾孚敬專横竊威福，【略】于是給事中秦鰲劾孚敬。【略】上是鰲言，令孚敬陳狀，遂准致仕去。尚書李時請給廩隸、敕書，不許；再請，乃聽馳傳歸。

《國榷》卷五五 山東巡撫、右副都御史邵錫調外。錫核德府莊田，相訐。儀衛司旗校額千七百餘人，多逃絶，錫檄濟南知府楊撫裁其冒給，遂大譟，毆通判劉知之。事聞，各論罪。

是月，前少保、吏部尚書東光廖紀卒。贈少傅，謚僖靖。

《明通鑑》卷五五 是月，河決魚臺。

《國榷》卷五五 九月丁未，前霍州知州陳采下法司。采上言「祖訓兄終弟及，指同父而言。武宗遺詔謂陛下孝宗親弟之子當立，非與武宗爲兄弟也。楊廷和既誤主濮議，而張孚敬又謂繼統武宗，遺漏天潢，那移祖訓，乞正罪如律。」上怒，逮之。

《世宗實録》卷一四二 己酉，兵部尚書王憲應詔陳言五事。

《國榷》卷五五 庚戌，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汪鋐改吏部尚書。

癸丑，大學士方獻夫薦吏部文選郎中王道、河南道監察御史張珩堪補宫僚，遂改左春坊左、右諭德。珩辭之。

《世宗實録》卷一四二 丙辰，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憲以從一品考滿，加柱國、光禄大夫。

《國榷》卷五五 丁巳，禮科都給事中魏良弼等劾汪鋐貪佞，不宜冢宰。各奪俸二月。發帑八十萬金賑陝西，仍令輸粟。刑部尚書王時中上六事：重欽恤、戒嚴苛、宥狂愚、明發遣、輯盜賊、禁刁訟。上是之，獨「宥狂愚」不果行。

《世宗實録》卷一四二 己未，大理寺卿周期雍等應詔條上四事。

《國榷》卷五五 庚申，上御文華殿西室，諭輔臣修省，語及人才，曰：「過猶不及。」于是李時等上三事：務安静、惜人才、慎刑獄。從之。

壬戌，前左都御史聶賢爲工部尚書，巡撫順天、右副都御史王大用爲左都御

史。尋言官論大用望淺，仍巡撫。

癸亥，兵部尚書王憲提督團營。

甲子，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朝綱言：「太監鎮守非令甲。陛下撤大同太監張申，邊人稱慶。請自後不復遣。」從之。

乙丑，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黃鍾疾去。

丙寅，山東左布政使邵銳爲太僕寺卿。

丁卯，免廬、鳳、淮、揚、滁、徐、和旱蝗田租。詔以河南府災甚，停徵起運秋糧以待豐歲。工部右侍郎林庭棉應詔陳言四事。

己巳，陞山東右布政使楊守禮爲本司左布政使。

《世宗實録》卷一四三　十月戊寅，翰林院編修楊名以星變，陳言勸上省察其喜怒失中者。

《國榷》卷五五　刑部右侍郎朱廷聲予告。

辛巳，詔遮洋、山東二總免運南糧，于小灘交兑。著爲令。

《明通鑑》卷五五　甲申，復考選庶吉士例。

《國榷》卷五五　選進士錢亮、許樅、閔如霖、衛元確、段承恩、韓最、扈永通、吕光洵、謝九儀、劉光文、黄獻可、劉士達、劉思唐、閻樸、胡守中、錢籍、王梅、雷禮、邊浚、李大魁、郭希顔。上閱試牘，見糊名，疑其私，報罷。編修程文德請親試文華殿。選吕懷、范瑟、錢亮、黄應中、秦鳴夏、邊侁、閔如霖、王珩、衛元確、浦應期、游居敬、趙汝濂、劉思唐、閻樸、胡守中、李本、趙維垣、何城、王梅、李大魁、郭希顔並庶吉士。禮部右侍郎顧鼎臣爲吏部左侍郎，仍兼翰林學士，署詹事府，教習。

翰林院編修楊名言喜怒失中之實，「汪鋐心行反覆，不當長吏部。郭勛邪回險詖，不當典兵。陳道瀛、金仁輩庸惡道流，不當司太常享祀。此聖心之偏于喜也。皇上踐祚以來，諸臣建言，觸威取罪，懲創已久，終未釋然。此聖心之偏于怒也。又真人邵元節猥以末術，過蒙採聽，嘗内府建醮。自古禱祠無驗，乃不惜糜費，且命大臣供事，致不肖乞哀其門，市恩播威，貪緣僨事之漸也」。上怒甚，下鎮撫司拷訊。汪鋐疏辨，謂「名爲楊廷和里人，乘張孚敬去位，報復及臣」。上益怒，命詰主者。名瀕死不承。嘗示草編修程文德，并下文德獄。兵部左侍郎黄宗明疏救云：「連坐非美政。」又下宗明獄。獄上，戍名于邊，謫文德信宜典史，調宗明福建布政司左參政。

《國榷》卷五五　丙戌，免山東田租。召賑濟陝西户部右侍郎張瓚，留員外郎袁淮、主事王維垣。

戊子，詔今歲停刑。

辛卯，總運右副都御史劉節爲刑部右侍郎。免河南田租。

甲午，故少保吏部尚書廖紀贈少傅，謚僖靖。禮部尚書夏言故隸府軍左衛，乞除伍，許之。直隸提學監察御史胡明善以禁塘石立碑，内臣咎文鑑訐之，下獄，削籍。刑部尚書王時中不即訊，奪俸六月。

丙申，工部尚書聶賢改左都御史。南京監察御史馮恩疏時政得失。【略】上怒其浮肆，逮入京。

己亥，免澤、沁、絳、霍、隰、曲沃田租。

《世宗實録》卷一四三　庚子，吏部議覆吏科都給事中李鳳來條陳吏治三事。

《國榷》卷五五　江西提學副使張徹專沙汰諸生，劾免。禮部尚書夏言言：「古郊祀設大次、小次。今止大次，宜作戕幄，備小次之制。」從之。榜肅朝儀。

辛丑，免順天各衛屯租。

《世宗實録》卷一四三　壬寅，虜掠西海，過寧夏，巡撫楊志學議調兵禦之。

《國榷》卷五五　甲辰，馬卿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

十一月丙午，免吉安、袁州田租。

庚戌，故工部尚書安福趙璜贈太子太保，謚莊靖。

壬子，前南京通政司右通政馬理爲光禄寺少卿。免高淳溧陽、江浦、宣城水災田租。海盜陳邦瑞等犯廣州，指揮李嶐等擒斬之，餘就撫。

癸丑，前沔陽州判官黄直服闋入京，疏救楊名、黄宗明，下獄戍邊。直嘗授漳州推官，請建儲被謫。

《明通鑑》卷五五　甲寅，巡撫四川都御史宋滄獻白兔。上好文飾太平，而彗星連月不滅，雖循故事敕羣臣言時政，然實不樂聞讜言。自楊名、馮恩以言事下獄，而南京副都御史萬鐩復應詔陳事，勸上黜虚文，崇實政，亦大怒，黜爲民。于是滄希旨獻白兔，詭稱祥瑞，上喜，廷臣表賀。

《國榷》卷五五　戊午，召南京户部尚書秦金爲工部尚書。

庚申，上祀南郊。辛酉，清馥殿、翠芳、錦芬、寶月亭成，進夏言太子太保。

乙丑，復荆州捕盜通判。

丁卯，朵顔三衛入寇。先巡撫王大用欲通朵顔，賂之，城其霧靈山，不果，至是

大用劾免。

《世宗實録》卷一四四 庚午，復設真定府同知一員。

《國榷》卷五五 辛未，南京吏部右侍郎許誥爲南京户部尚書。寧夏總兵官劉文以禦虜功，進都督同知。

《世宗實録》卷一四五 十二月乙亥，御史錢學孔條陳軍政八事。兵部議覆其可行者二事。

《國榷》卷五五 免河間、真定、保定、順德田租。兵部武庫郎中苗汝霖侵官錢，下獄，戍邊。

《世宗實録》卷一四五 庚辰，失朝參官臨淮侯李性等三百餘人，各奪禄俸有差。

《明通鑑》卷五五 辛巳，褫侍讀學士郭維藩職。時羣臣表賀白兔，皆有詩歌賦頌，上優答焉，維藩以獻賦忤旨，遂論黜。

《國榷》卷五五 甲申，欽賞酒羚專供光禄寺，向責宛平、大興。

乙酉，修孝陵東陵門殿。

戊子，詹事府少詹事張潮、翰林院學士席春爲吏部右侍郎。始遣内臣榷木真定，從内官監太監高忠之請。

己丑，户部左侍郎王軏爲南京右都御史。

戊戌，賑蒲、解饑民。虜數犯密雲，總兵卜雲未至，命京營總兵張輗率千五百騎暫鎮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己亥，免畿内被災稅糧。

《國榷》卷五五 是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方遠宜行部東萊，訪膠河遺跡，上其圖。安南莫登庸遣裴堵、阮如桂攻黎譙，殺之。鄭綏走死，鄭惟峻以子寧走保險裔。

嘉靖一二年（癸巳、一五三三）

《世宗實録》卷一四六 正月甲辰朔，陞浙江按察司姚文清爲山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右副都御史王應鵬上章失僉名，下鎮撫司。禮科都給事中魏良弼以詿誤求寬，并下獄。應鵬落職，良弼奪俸。

乙巳，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吴山進白鹿，獻太廟，示兩宫。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自後，諸瑞異表賀以爲常。

《國榷》卷五五 己酉，虜屯近塞，發帑金十四萬備餉大同。

《世宗實録》卷一四六 庚戌，時享太廟，世廟，命武定侯郭勛代。

《國榷》卷五五 丙辰，遣鴻臚寺左少卿陳璋召還張孚敬。

《世宗實録》卷一四六 丁巳，兵部尚書王憲以大同虜衆壓境，因條上十事。

《國榷》卷五五 己未，工部左侍郎黎奭改兵部左侍郎兼右侍郎事，工部右侍郎林廷棉改左侍郎，太僕寺卿甘爲霖爲工部右侍郎。浙江左布政使朱裳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庚申，禮部尚書汪鋐薦文武大臣郭勛、郤永、馬永、蔡天祐、張瓚、錢如京、陳九疇。又自請行邊，并創墩堡，作車鈚。命行之。

壬戌，南京兵部右侍郎黄芳改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

《世宗實録》卷一四六 陞河南按察使陳克宅爲湖廣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癸亥，廣西副總兵都督同知張祐卒。

甲子，議恤故福建左布政使查約、右參議楊瑀，都指揮王翱，以給事中薛宗鎧言，寢之。蒲州諸生秦鏜請奉皇考于太廟，又分祀四郊，損文宣王爵像，俱非聖祖意。上以訕妄，下鎮撫司，以妖言論死。

《世宗實録》卷一四六 戊辰，陞山東右布政使陳察爲浙江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巡按直隸御史聞人銓言密雲四鎮之患。【略】上從之。

己巳，以朵顔數寇薊鎮，自去冬零騎窺掠昌平、懷柔、密雲，詔逮密雲參將袁繼勳。

庚午，免杭、温、台、處及河南田租。

辛未，致一真人邵元節加俸歲百石，給役四十人，掌道教。前太子太保左都御史王璟卒。贈少保，謚恭靖。復寧夏游擊將軍一。

壬申，禁宗室越關赴奏。

《明通鑑》卷五六 二月丙子，始以驚蟄節祈穀于圜丘，遣武定侯郭勛攝行。

《國榷》卷五五 戊寅，巡撫宣府右副都御史劉源清爲兵部右侍郎，仍兼右副都御史，總制宣大、偏關、保定軍務。提督京城巡捕、署都督僉事郤永爲署都督同知、總兵官，鎮守宣大、偏關、保定。源清舉蔡天祐自代，不許。

己卯，南京右副都御史潘珍爲南京兵部右侍郎。南京太常寺卿盛端明爲右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

庚辰，暫免籍田。

辛巳，土魯番速檀滿速兒請罪前都御史陳九疇，求歸降人牙木蘭，求欵和番。兵部議，馳戒之。

《世宗實録》卷一四七 壬午，廣東左布政使張思齊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五五 甲申，前署都督僉事朱振、傅鐸，都指揮同知魯綱、指揮使江桓入朝。

乙酉，賑雲南饑。

《世宗實録》卷一四七 丙戌，陞福建右布政使王學夔爲廣東左布政使。

辛卯，陞福建布政使司左參政何鰲爲本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癸巳，貢夷故事，貢訖所賚貨歸之，如入官奏賞。正德末，使者罔利亡厭，俱挾重貲，關吏頗侵之，累訴禮部，不之問。至是，甘肅太監陳洪令蒼頭王洪索土魯番名馬、玉石等，夷使值洪京師，執詣部，命檻致甘肅，按之。

己亥，下武昌知府仲選，楚府長史楊天茂、孫立于巡按御史，訊之。宗室顯棲欲脱人獄，賂選，(選)發其事，反誣選，行長史司自解。

庚子，前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孫交卒。贈少保，謚榮僖。

辛丑，南京太僕寺少卿穆孔暉爲南京太常寺卿。

《明通鑑》卷五六 壬寅，寇犯延綏。

《國榷》卷五五 癸卯，虜酋吉囊渡河，襲破西海卜兒孩，下西邊嚴備。

《世宗實録》卷一四八 三月乙巳，革浙江杭州府長安驛，移建嘉興府皂林驛於崇德縣。

《國榷》卷五五 開經筵。

丙午，右僉都御史毛伯温爲右副都御史。南京光禄寺卿張衍慶爲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己酉，魯綱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提督西官廳。

壬子，禮部尚書夏言上《四郊禮儀》二十七卷，賜名《郊禮通典》。兵部議上女直海西建州毛憐等衛夷人陞襲事例。

甲寅，虜入宣府永寧，大掠。

丙辰，上幸太學，釋奠先師。國子祭酒林文俊講《益稷》篇，司業馬汝驥講《易・頤》卦。御史傅漢臣劾前南京總督糧儲右僉都御史林有孚託故吏買臨清民間女爲妾，下有孚獄。

壬戌，内計，降斥百有九人。

癸亥，前工部右侍郎徐讚卒。

丙寅，福建布政司左布政使宋兗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丁卯，復湖廣總兵官，專勳臣。

己巳，皇后親蠶内苑。

四月癸酉朔，兵部左侍郎黎奭、南京刑部右侍郎胡璉、國子祭酒陳寰、總督糧儲右副都御史盛端明、巡撫順天右僉都御史戴時宗、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陳祥等並拾遺免。給事中王延督浙直織幣。

甲戌，左都御史聶賢改刑部尚書。

乙亥，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入朝。上致齋，諭先直閣。

《世宗實録》卷一四九 丙子，巡按御史孫錦條陳畿輔事宜。

《國榷》卷五五 己卯，仍令科道互糾。汪鋐劾吏部考功郎中徐胤緒隱其旨，削籍，餘奪歲俸。

甲申，復賜張孚敬「繩愆弼違」、「忠良貞一」銀章二。

乙酉，科道互相糾劾。免給事中饒秀、戴儒，御史張相、鄭洛書、汪似，降給事中商大節、黄汴。御史蘇信以遺奸未盡，仍再覈。河南左布政使于湛爲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

《世宗實録》卷一四九 丁亥，陞江西右布政使潘鑑爲四川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戊子，南京兵部尚書王廷相改左都御史，河南左布政使胡鐸爲順天府尹。

庚寅，前户部尚書劉璣卒。

《世宗實録》卷一四九 陞雲南右布政使范嵩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癸巳，都給事中魏良弼、李仁，給事中郭應奎、秦鰲、劉望之、葉洪、李鶴鳴、傅學禮，御史段汝礪、陳宣、唐愈賢、王重賢、余鍧、邵豳、吴麟、王朝用、劉濂、施山、張澍、許廷桂、周寵、王橋、徐淮、萬夔、詹寬、蔣瑜並被察降斥。伏羌伯毛江爲平蠻將軍總兵官，鎮守湖廣。

五月癸卯朔，南京刑部尚書周倫、右副都御史高公韶自陳致仕。土魯番天方等國入貢，稱王至百餘人。

丁未，處州知府吴仲爲浙江布政司右參政，録其通惠河功。大理寺卿史道會推不至，被詰，不引咎，降山西布政司右參議，尋罷。

己酉，南京察處九十二人。

丙辰，禮部上大雩禮儀。四川黑虎番賊作亂，攻長安堡。巡撫宋滄疾免。

己未，刑部左侍郎聞淵爲南京刑部尚書，南京吏部尚書劉龍改南京兵部尚書，刑部右侍郎寇天叙服闋，補兵部右侍郎。

癸亥，江西、山東左布政使王綖、楊守禮並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四川。

己巳，應天巡撫都御史陳軾爲大理寺卿，前大理寺卿陳璋爲刑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一五〇 庚午，陞雲南布政使司右參政祝壽爲河南右布政使，陞應天府府丞柴奇爲本府府尹。

《國榷》卷五五 六月癸酉，禮部右侍郎、署太常寺卿陳道瀛爲左侍郎，仍署事。

戊寅，南京兵部尚書劉龍卒。贈太子太保，謚文安。

己卯，南京光禄寺卿侯位爲右副都御史。

庚辰，南京禮部尚書嚴嵩改南京吏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一五一 陞河南按察使張翰爲山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壬午，諭修省。

乙酉，申積穀之令。

己丑，保定巡撫都御史許宗魯拾遺劾罷。

《世宗實録》卷一五一 工部覆吏科給事中管見條奏二事。

《國榷》卷五五 癸巳，南京吏部尚書劉龍奪俸四月。初龍請南京五品以下免赴京考績，吏部以成化間奉命六年考績免赴。

甲午，起胡訓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丁酉，吏部右侍郎張瀚終養。

己亥，湖廣、廣西左布政使林大輅、唐胄並爲右副都御史，大輅巡撫湖廣，胄提督南、贛、汀、漳。

《世宗實録》卷一五二 七月壬寅朔，陞福建右布政使何鰲爲湖廣左布政使。

癸卯，陞福建按察司胡岳、廣西按察使孫懋、廣東按察使周忠俱爲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乙巳，上朝畢，御文華殿，講《大學衍義》。

丙午，禮部左侍郎湛若水爲南京禮部尚書，詹事霍韜爲吏部右侍郎，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楊志學爲刑部右侍郎，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周叙改提督操江。

《世宗實録》卷一五二 陞四川右布政使劉淑相爲廣西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丁未，起右副都御史周金巡撫保定兼提督紫荆等關。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陳達議晉、代、潞王歲禄一石折一金。潞王胤栘言其紊制，命如故，達削籍。

壬子，免順天、永平旱蝗夏税。

甲寅，吏部擬在籍諸臣補方面。推前河南按察副使范時儆爲雲南布政司右參政。凡遷官例詳所歷，上疑時儆去秋被論，遽超之，責部具對，勒免時儆。汪鋐等引罪，復切責之，奪俸二月。左侍郎周用調南京刑部右侍郎。貴州總兵官、署都督同知牛桓引疾。兵部爲請，上責其私。

己未，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王潮移遼東。山西右布政使張瀚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免鳳陽、淮安、揚、滁、徐、和夏税。

庚申，南京禮部右侍郎黄綰爲禮部左侍郎。

《世宗實録》卷一五二 壬戌，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顧應祥陳地方三事。

丙寅，陞陝西按察使任洛爲山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庚午，右副都御史劉節請城鳳陽，禮部右侍郎黄綰以泄靈氣，寢之。

八月癸酉，左都御史王廷相言：「御史回道考察，一除奸革弊，一申冤理枉，一激濁揚清，一符牒銷繳，一清修簡静，一撫按協和。」上嘉納之。盜夜入石州。南京錦衣指揮僉事李霈亡子，弟霽求襲，上以不由軍功，外戚無世襲之例，命停之，即世襲僅許一輩。著爲令。

《世宗實録》卷一五三 甲戌，户部儹運主事孫繼魯奏禁戢侵盜四事。

戊寅，祭太社、太稷，命武定侯郭勛代。

癸未，陞浙江布政使陳察爲光禄寺卿。

《國榷》卷五五 丙戌，烏思藏朵甘思，番僧也，領剳失等千餘人來貢。數溢甚，減給茶絹，下四川巡撫御史訊驗入者。

《世宗實録》卷一五三 丁亥，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党以平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己丑，皇長子載臺生，麗妃閻氏出。吏部右侍郎霍韜爲左侍郎，禮部右侍郎席春改吏部右侍郎。

庚寅，上御奉天殿受賀。

乙未，詔赦天下大禮大獄被譴諸臣，馮恩不預。

九月辛丑，左都御史王廷相奉詔申飭憲綱十五事，命舉行。

壬寅，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袁宗儒賑饑失實，勒免。

乙巳，罷吏部右侍郎席春。春欲還楊維聰、陳沂翰林，尚書汪鋐不聽。至是推禮部侍郎，不共春議而詬，鋐劾春「議禮邪黨，其兄書與楊慎輩踞門抗疏。聖嗣生，廷臣吉服賀，春獨公服謝。臣羞與同列」。遂閒住。

丙午，大理寺奉詔減囚。上以借恩縱奸，署寺左寺丞周鳴鳳落職，右寺丞盧問之、署右寺丞戴鼎並謫。命右僉都御史胡東皐署大理寺。

戊申，諭禮部：「皇子命名，類有敕諭，孩幼何知焉？其待他日。且命名當告廟。」令夏言上儀注。

己酉，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成文引疾，勒免。

庚戌，開經筵。廣東兵破山盜趙林花等，提督侍郎陶諧、總兵咸寧侯仇鸞等賜金幣。

辛亥，禁浙、福、兩廣大船販海。

癸丑，南京吏部右侍郎張邦奇服闋，補吏部。四川巡撫、右副都御史楊守禮，布政司左參議張文奎各免官。

《世宗實録》卷一五四　甲寅，禮部上皇子命名儀注。

《國榷》卷五五　丁巳，召福建左參政黄宗明爲禮部右侍郎。

庚申，提督南贛右副都御史唐胄改巡撫山東。雲南左布政使范嵩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辛酉，定漕期登京倉，直隸、山東歲四月，江北歲六月，江、浙、湖、廣歲七月。自明年，著爲令。

丙寅，均草場租額，除其瘠。

丁卯，南京光禄、太僕寺卿陳察、王崇獻並爲右僉都御史，察提督南贛，崇獻巡撫寧夏。察請老，薦代人。以非例，降太僕寺卿，致仕。

《世宗實録》卷一五四　陞廣東右布政使屠僑爲福建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廣東巡檢何儒前招降佛郎機番人，得製銃法，累功，官上元主簿。以秩滿，進宛平縣丞。直隸、山東大旱饑，訛言盜至，城門晝閉。流聞京師，詰其實，則德平知縣袁禎妄報兵備副使齊之鸞者。巡按御史王遠宜言其亡盜，上謂蔽匿，謫遠宜。

《世宗實録》卷一五四　乙巳，陝西延寧府等旱災，蠲免存留錢糧有差。

《國榷》卷五五　十月壬申，浙東多海盜，免海道按察副使及宦。

癸酉，復故少師大學士楊一清官，從其孫元援之請。

乙亥，大同卒叛殺總兵李瑾。

丙子，建昌侯張延齡下獄，論死。

《明通鑑》卷五六　初，正德間曹祖之死，延齡以太監錢寧等之援，獄遂解。其後指揮司聰與天文生董杲子至，謀首其事以脅延齡賄，延齡復執聰，幽殺之，焚其尸。聰子昇噤不敢言，常憤詈至，至慮事發，是年九月，乃撫聰前奏上之。上以昭聖皇太后遇其母蔣太后無加禮，方銜張氏，得至奏，欲坐以謀逆，族其家。昭聖太后窘迫無出，欲爲之請，上謝不見，使人請，不許。獄既具，大學士張孚敬言：「延齡守財虜耳，何能反！若坐謀逆，恐傷皇太后心。」上手敕報曰：「天下者，高皇帝守高皇帝法，卿慮傷伯母心，豈不慮傷高、孝二廟心邪？」孚敬復奏曰：「陛下嗣位時，用臣言稱『伯母皇太后』，朝臣歸過陛下，至今未已。兹者大小臣工嘿無一言，誠幸太后不得令終以重陛下過耳。夫叛逆之獄成，當坐族誅，昭聖獨非張氏乎？陛下何以處此？」時法司逮延齡及諸奴雜治。延齡嘗買没官田宅，造園池僭侈踰制，又以私憾殺婢事併發覺，竟坐違制殺人，論死。延齡上疏自明，上以延齡罪重，責通政司不宜與封進，奪通政俸半年，並削昌國公鶴齡爵。延齡遂繫獄待決。

《國榷》卷五五　戊寅，禮部尚書夏言言：「京官主考，每争巡按御史禮。且録文浮詭，不可訓。」遂仍教官主考。

《世宗實録》卷一五五　戊寅，陞山西行太僕寺卿曹蘭爲山西右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六　己卯，皇長子薨，謚曰哀沖。

戊子，都御史朱裳代戴時宗總理河道，乃條治河二事。

《國榷》卷五五　庚辰，曲沃知縣岳倫奏：「大同軍士往殺張文錦，纍執桂勇，今又殺李瑾，兵已三變，其進兵征討必矣。」

《世宗實録》卷一五五　甲申，以江西瑞州等府旱災，蠲免存留錢糧有差。

《國榷》卷五五　戊子，湖廣道監察御史郭宗臯言：「星變非細故，宜兢業祇畏。【略】」上疑其欺隱，下詔獄責對狀，杖四十，釋之。光禄寺卿馬理予告。

丙申，江桓爲總兵，提督西官廳。

《世宗實録》卷一五五　以順天、河間等處災傷，蠲免存留錢糧及衛所屯糧有差。

《世宗實録》卷一五六　十一月己亥朔，以遼東旱災，發太倉銀三萬兩濟之。

壬寅，以災傷，蠲免凉州等衛所存留錢粮有差。

《國榷》卷五五 癸卯，更鑄大同征西前將軍印，異其文防僞，給總兵魯綱。

度道士萬人。大同悍卒推故總兵官朱振主軍事。振，大同人，素機詐，敢大言，好市恩，以動士卒。出參將黄鎮、指揮馬昇、楊麟于獄，嬰城叛。潘倣等諭之，不聽。故參將王安、郭全等故亡賴，遺北虜小王子金幣、女伎，啗入寇。曰：「中土饒可帝，勝沙漠也。」指代邸奉之。劉源清多設邏卒，遏城中官民章奏，請濟師五萬，命選京營萬二千人，趙卿、任鳳、傅鐸、譚鉉充左右參將，都督僉事江桓總兵往，兵部左侍郎錢如京兼右副都御史督領。户部右侍郎張瓚轉餉十二萬石于懷來。參事中俞朝妥同御史蘇祐紀功。已有言江桓不任，更推勳臣。上忽悟其煩，兵遂專責源清，永止如京等。亡何，潘倣乞班師靖亂，源清左之，朝議皆右源清，禮部侍郎顧鼎臣、黄綰皆言用兵非是，而虜果分掠渾、應、朔、懷間。詔源清内討外禦，勿忽。

《世宗實録》卷一五六 丙午，賞總制尚書唐龍、陝西巡撫王堯封各鈔幣，以賑饑有方也。

《國榷》卷五五 丁未，停刑。

《世宗實録》卷一五六 庚戌，以災傷免直隸真定等府各州縣所存留錢糧，遼東定遠等衛屯糧有差。

《國榷》卷五五 癸丑，大學士翟鑾憂去，納所賜銀章二。

《世宗實録》卷一五六 癸亥，陞廣西右布政使孫懋爲河南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甲子，兵部右侍郎寇天叙卒。

乙丑，始遣武定侯郭勛代祀南郊，罷慶成，冬至二宴。

《明通鑑》卷五六 南郊遣代自此始。

《世宗實録》卷一五七 十一月辛未，陞江西按察使陸杰爲本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五 乙亥，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吴山調外。

己卯，虜二千餘騎犯寧夏，鎮遠關總兵官王效、延綏副總兵梁震擊于柳門，逐出塞，又敗之，斬百四十餘級。

《世宗實録》卷一五七 辛巳，以災傷，發太倉銀三萬兩，山東、淮、浙鹽引銀一萬兩延綏，爲糴買主兵糧草之費。免浙江杭州等府存留錢糧、鳳陽等衛所屯糧有差。

《國榷》卷五五 辛巳，四川烏都鶉鴿等番作亂，副總兵何卿攻破之。

戊子，撫寧侯朱麒總兵鎮湖廣。

癸巳，復衡州捕盜通判。

乙未，山東左布政使張文魁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

丙申，增兵部職方司員外郎一人。

嘉靖一三年（甲午、一五三四）

《國榷》卷五六 正月壬寅，遼東都指揮使史俊以三千人援大同。時虜薄大同城，官軍擊敗之，叛卒出應虜，又斬百三十七人。

癸卯，廢皇后張氏。諭禮部曰：「昨侮肆不悛，令退閒，收其册寶。」

《世宗實録》卷一五八 甲辰，陞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易瓚爲湖廣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丙午，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張衍慶還臺。

壬子，立德妃方氏爲皇后。漕運參將劉璽爲總兵，提督漕運，鎮淮安。

乙卯，南京户部尚書許誥卒。贈太子太保，謚莊敏。

丙辰，上御奉天殿受賀，命婦賀兩宫。

《明通鑑》卷五六 以册后禮成，晉張孚敬少師，李時、方獻夫及夏言俱少保。

《國榷》卷五六 丁巳，命婦朝皇后于未央宫。

甲子，國子祭酒林文俊爲南京禮部右侍郎，南京大理寺卿冼光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乙丑，雲南巡撫右副都御史顧應祥憂去，以候代仍還。巡按御史楊東言其輕率，互訐。應祥閒住。河道右副都御史朱震等言：「今之治河，與古不同。古除其害，今兼資其利。」

二月辛未，總兵官郤永圍大同。工部員外郎李文芝、兵部主事楚書往閱大同。

癸酉，諭内閣：「叛卒謀殺主將，法不可赦。然非舉城所爲，郤永聽劉源清貪功嗜殺，訛傳致逆卒劫囚勾虜。既脅從不問，何又引水灌城？大同北門要地，祖宗所遺，源清必欲城破人誅，縱使成功，何由興復？若二人不用，豈有今日之

患？今可去二臣，別遣大臣備虜，密擒賊魁，庶免老師傷財。」御札出，始知用兵非上意，蓋張孚敬主之，薦源清、永，期盡賊而止。源清知其難下，自劾免官。

户部右侍郎張瓚改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總制軍務。召前右都督馬永。申飭諸將梁震、史俊、苗鑾分布援兵。王廷相爲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提督團營。

乙亥，南京禮部主客郎中鄒守益奪官，前署部右侍郎黄綰調雲南參政，吏部尚書汪鋐劾綰縱守益引疾先歸也。張孚敬惡綰大同異議，嗾汪鋐攻之。上念其贊禮，仍任。鋐再攻之，綰訴大同撫勦相左，鋐甘爲鷹犬逐臣。上竟留綰。明日，孚敬疏辨臣未嘗主勦，因乞休。上慰答之。

丁丑，南京光禄寺卿宋景爲右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更員丘曰天壇，方澤曰地壇。

《世宗實録》卷一五九　致祭先師孔子，遣大學士張孚敬行禮。

己卯，陞山東按察使秦鉞爲本布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丁亥，大理寺卿陳軾爲户部右侍郎，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徐問爲兵部右侍郎。

己丑，大同圍久，叛卒屠掠，人人忿切。理餉户部郎中詹榮有機略，與都指揮紀振、游擊將軍戴濂，鎮撫王寧敢血謀圖賊。以指揮馬昇權行于賊，義激之，聽命。王寧出告樊繼祖及劉源清，許三千金付昇購士。副總兵梁震間入城，兵部主事楚書亦入，榜示癸酉德音，人稱更生。其夕，昇、麟等斬黄鎮等九人。明日，繼祖入，又斬二十六人，餘不問。發倉粟賑饑。衆猶夜驚，繼祖堅臥不起，乃安。又明日，張瓚與御史蘇祐鼓吹入南門，置酒高會，勞將休士，自是大定。副總兵梁震，遼東參將史俊，分鎮大同東西路。發帑金十萬賑大同。

辛卯，詔代王俊栐還國。先避亂走宣府。

《世宗實録》卷一五九　甲午，陞貴州左布政使羅方爲南京光禄寺卿。

丙申，遣大學士張孚敬大明於朝日壇。

《國榷》卷五六　江西左布政使戴書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世宗實録》卷一六〇　閏二月甲辰，改提督操江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叙爲大理寺卿，陞服闋原任總理河道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孟洋爲南京大理寺卿，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爲四川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癸丑，定屯田私售各遠戍，産直入官。

丁巳，起劉天和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壬戌，南京右副都御史王軏爲南京户部尚書。前南京光禄寺卿歐陽鐸爲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癸亥，初左都御史王廷相論南京守備魏國公徐鵬舉權重，鵬舉乞解兵柄。許之。

《世宗實録》卷一六〇　乙丑，陞順天府府尹羅輅爲大理寺卿，陞四川按察使楊淳爲本布政司右布政使。

《世宗實録》卷一六一　三月戊辰，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清遣陪臣正議大夫梁椿等貢馬及方物，宴賞如例。

《國榷》卷五六　庚午，撫寧侯朱麒守備南京，仍掌中府。

壬申，禮部左侍郎黄綰撫賑大同，并按功罪。時代王求遣大臣，禮部尚書夏言覆如之，大學士張孚敬持不下。上諭毋私嫉，以綰往，許便宜從事。罷郤永，居庸關總兵都督張輗代鎮。誅山海關妖賊沈淮。

丙子，薊鎮偵卒出百里外，例支行餉，仍復之。

己卯，黄州同知徐階爲浙江提學僉事。

《世宗實録》卷一六一　壬午，陞南京刑部右侍郎周用爲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掌院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吉囊犯響水堡，參將任傑擊敗之。

《國榷》卷五六　癸巳，四川布政司失經歷印。先是司府經歷印貯正官，遂各改歸經歷。

丙申，上作祭祀記百九十八道，分貯閣府部院。

《明通鑑》卷五六　四月丁酉朔，時享太廟，遣武定侯郭勛攝行。

《世宗實録》卷一六二　庚子，南京兵部侍郎劉龍條陳時政。

丁未，命成國公朱鳳掌中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五六　戊申，南京織造太監傅政請增官，下法司。

己酉，大學士方獻夫致仕。

甲寅，復壽州正陽關税。

庚申，工部尚書秦金秩滿，進太子少保。

《世宗實録》卷一六二　癸亥，命南京前軍都督府僉書、都督僉事李璋提督操江。兩官廳右哨參將、都指揮僉事傅鐸充副總兵，鎮守山西，兼提督代州

三關。

《明通鑑》卷五六 是月，户科都給事中管懷理，上疏論餘鹽。【略】事下所司，户部覆，以爲「餘鹽銀仍解部如故」，而邊餉益虚。

《國榷》卷五六 五月癸未，南京户部尚書許誥卒。贈太子太保，謚莊敏。

甲申，免漕運都御史馬卿入京議事。

丙戌，免衛輝、彰德、懷慶并晉江、惠安、同安田租。

己丑，上疾，不視朝。諭禮部勤恭勿怠事。

庚寅，賜大學士李時書院額曰「珍謨」。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周金言：「蘭家圈決口，塞之則東溢，病河間。不塞則東流漸淤，病保定。可量濬深廣，使水東北平流，亡壅涸之患。」于是詔止不塞。

《世宗實録》卷一六三 辛卯，福建巡按御史方涯條奏鹽法宿弊。

《國榷》卷五六 壬辰，折湖廣崇陽縣南糧，以僻遠也。

癸巳，上御文華殿，召輔臣張孚敬、李時、尚書汪鋐、武定侯郭勛觀青爵，江西所進祭器。賜酒饌。復書宣宗《閱輿地圖》詩一章及和詩示之。黄綰撫定大同。

《明通鑑》卷五六 黄綰之至大同也，有爲亂卒通問韃靼者，綰執而戮之，于是亂卒復相懾。綰大集軍民，曉以禍福。罹害者陳牒，綰佯不問，而密以牒授給賑官按里覈實，一日捕首惡數十人。亂卒尚欽者，曾殺一家三人，懼不免，鳴金倡亂，無應者，遂就禽。綰復圖形購首惡數人，軍民乃不復虞詿誤。事畢還朝，上疏極詆劉源清、郤永，請逮治。給事中曾忭言：「宸濠亂，源清有保障功，當蒙八議之貸。」上怒，下忭詔獄，逮源清治之。獄久不決，綰以憂去，乃減死，斥爲民。

《世宗實録》卷一六三 甲午，詔除免直隸揚州衛、泰州、通州二守禦千户所新增無子粒，從直隸巡按御史須瀾奏也。

《世宗實録》卷一六四 六月丙申朔，陝西榆樹等族番人郭乩等一百五十一人來朝貢馬，給賞如例。

《國榷》卷五六 丁酉，土魯番回夷要貢。以非期，卻之。

《世宗實録》卷一六四 戊戌，總制陝西三邊尚書唐龍奏：「二月間虜酋吉囊、俺荅入犯延綏，副總兵梁震等帥師敗之於偏頭關，斬首五十三級，奪獲甚衆。」上嘉諸臣勞勛，命賞龍銀五十兩，幣四。

《國榷》卷五六 己亥，張孚敬乞休，上慰諭之。又疏上，令勿以大同一事固執。肅州衛鉢和寺外閒田十六頃有奇，給僊寓哈密衛都督乩吉孛剌等部落耕食。

壬寅，以陝西左布政使黄臣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乙巳，南京太廟災，議修省。漢中流賊平。

《世宗實録》卷一六四 丙午，陞浙江右布政使張原明爲陝西左布政使，廣東右布政使王俊民爲本司左布政使。巡按直隸御史朱方條陳邊務六事。

乙卯，兵部尚書王憲上禦虜方畧。户部覆陝西巡按御史劉希龍條奏茶馬四事。

《國榷》卷五六 七月丙寅朔，祭先聖先師于文華殿。

丁卯，上告災于太廟。

戊辰，翰林修撰林欽予告。

己巳，户部右侍郎鍾芳、右僉都御史胡東皋災異自陳罷。刑部左侍郎陳璋、錦衣指揮使李文、兵科給事中朱隆禧往南京閱災。

丁丑，重書累朝及獻皇帝《寶訓》、《實録》，建神御閣南内，上奉累朝御容，下藏訓録。以石匱暑潤，改銅匣。吏部尚書汪鋐兼兵部尚書，總督神御閣、啓祥宫、延祺宫諸工。

己卯，虜吉囊自花馬池入定邊乾溝，總兵劉文拒走之，犯固原。

癸未，免慶陽、臨洮、鞏昌、西安、漢中、平涼雹災田租，仍賑之。

《世宗實録》卷一六五 乙酉，直隸巡按御史李祺條奏清理糧儲四事。

《國榷》卷五六 丁亥，大理寺卿周叙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

戊子，吉囊自青沙峴寇安定、會寧、金縣。

己丑，南京户部右侍郎顧珀、南京太常寺卿穆孔暉、應天府丞柴奇，各自陳罷。南京工部右侍郎冼光改南京太僕寺卿。總兵劉文戰會寧柳家營及葛家山，斬數十人。虜將遁，文度其歸必青沙峴也，伏俟之。

庚寅，前南京大理寺卿孟洋卒。

壬辰，山西左布政使任洛爲右僉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

八月乙未朔，行墾田勸農之法，從直隸巡按御史李祺之請。

丙申，收大同、陝西鎮守太監養廉田助餉。減鳳陽入衛京操軍三分之一。

丁酉，瓊山黎賊作亂。

戊戌，吉囊合衆出青沙峴，劉文伏兵敗之。指揮王晉戰半個城，先後斬一百

二十七級。都督僉事梁震值寇乾溝，斬一百八十五級。寧夏總兵王効又敗之興武，先後斬一百三十級。

庚子，申明大計降官推陞之例。初修撰楊維聰降安慶推官，亡何，推都水主事。詰吏部對狀，自今皆秩滿方選。

《世宗實録》卷一六六　朝鮮國王李懌遣陪臣吴準入賀册立中宫，貢方物馬匹，宴賚如例。

《國榷》卷五六　辛丑，侍讀學士廖道南、侍讀張袞主試順天。

甲辰，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王綖爲大理寺卿。

《明通鑑》卷五六　丁未，重建京師太廟。

《國榷》卷五六　召禮部尚書夏言于平臺，勑諭「南太廟可勿建，其集議之」。

戊申，以黜落歲貢生，下福建提學副使潘潢于巡按御史訊。

《世宗實録》卷一六六　庚戌，禮科都給事中潘大賓言武職官不習騎射。

《國榷》卷五六　壬子，吉囊四萬騎寇寧夏，總兵王効率指揮成賢、吕仲良、劉勳、王俊以八百騎戰秦壩。力戰移日，賢獨當一面，寇被傷者衆，因併力攻賢，及仲良等俱戰没。

癸丑，閩浙奸民販海，至拒傷官軍。論罪有差。

《世宗實録》卷一六六　直隸巡鹽御史鄧直卿條奏地方事宜。

《國榷》卷五六　丁巳，起林琦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

己未，太僕寺卿邵鋭引疾去。

辛酉，户部尚書許讚終養。

《世宗實録》卷一六六　鴻臚寺、錦衣衛奉旨查覆本月二十三日早朝不至文武諸臣一百八十四人，疏别其等以聞。得旨：「常朝三不至者，下法司逮問。再不至者，奪俸二月。一不至及患病未請告者，奪俸一月。」

《國榷》卷五六　九月甲子朔，順天府尹胡鐸調南京，府丞張漢奪俸三月，考官廖道南、張袞奪歲俸。以初場試目不即上被詰，鐸歸咎考官，下監試御史錢學禮、周禩獄，贖罪還秩。

丙寅，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林大輅以水災自劾乞休。上意其避事，劾免。

《世宗實録》卷一六七　陞廣西布政司劉淑相爲順天府府尹，復除服闋應天府府尹江曉原職。

《國榷》卷五六　己巳，梁材服闋，仍户部尚書。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唐胄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王潮爲南京大理寺卿，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范嵩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庚午，裁宣大總制、保定提督。召張瓚、張輗還京。

辛未，始議建九廟。

《世宗實録》卷一六七　丙子，陞浙江右布政使任忠、陝西右布政使萬潮俱爲左布政使。忠本省，潮廣西。以湖廣災傷，詔停徵是年厨料、顏料及南京折布之半。

《國榷》卷五六　丁丑，四川、雲南左布政使潘鑑、吕經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遼東。

己卯，應天上試録失裁。山西上試録，誤雜片紙。各提調官下巡按御史。

《世宗實録》卷一六七　壬午，監察御史劉希龍以南京太廟災，陳言修省二事。

《國榷》卷五六　癸未，禮部左侍郎黄綰按大同功罪，劾劉源清、郤永貪功妄殺僨事，叙張瓚等功。給事中曾汴劾巡撫潘倣階亂，叙郎中詹榮、主事楚書功。下源清、永法司，餘班賞贖罪有差。又以汴欺誑，下錦衣衛，已釋之。禮部尚書夏言劾儀制郎中張元孝、祠祭郎中李遂縱恣。並下鎮撫司，謫之。

己丑，南京神宫監左監丞周源等下法司。守備太監李瓚、永康侯徐源、兵部尚書劉龍各罰俸三月。以廟災。

癸巳，田州土目盧蘇殺其主岑邦相，賂總督陶諧，言天絶，别立田氏子芝，還田州。

《世宗實録》卷一六八　十月乙未，法司覆禮部左侍郎黄綰勘明大同叛卒及文武諸臣罪伏。

《國榷》卷五六　劉源清削籍，郤永謫邊，潘倣、孫允中許致仕。

甲辰，上久不視朝，諭閣臣静攝。

己酉，南京兵部主事劉世龍以太廟災，請杜諂諛以正風俗，廣容納以開言路，慎舉動以存大體。以訕上庇逆，逮下錦衣衛。

庚戌，威、茂、松潘等寇平。進副總兵何卿都督，仍鎮守。

《世宗實録》卷一六八　癸丑，陞湖廣布政使陳克宅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國榷》卷五六　戊午，停刑。

辛酉，初真人邵元節乘傳還山，道訴李員外舟辱之穀亭，因逮户部員外郎李攸。蓋李時弟，元節佯不知而奏之，時引罪。

《世宗實録》卷一六八 壬戌，陞山西按察使傅鑰爲四川右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六 十一月甲子，免南畿被災稅糧。

《世宗實録》卷一六九 陞南京太僕寺卿劉棟爲太常寺卿，提督四夷館。

《國榷》卷五六 南京工部尚書何詔予告。

己巳，初會同館貢夷許五日出遊，惟朝鮮、琉球稍寬之。至是朝鮮國王李懌入貢，使臣蘇洗讓言恥與虜同列，命弛其禁。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庚午，祀天於南郊。

《國榷》卷五六 壬午，張瓚添註兵部左侍郎。

乙酉，定視朝中書舍人與翰林各四人分侍。命有司官署考歲終及布按入賀者，密封上之。兩廣總兵咸寧侯仇鸞疾免。

《世宗實録》卷一六九 丁亥，陞威遠守備指揮僉事費英、叙瀘守備指揮使沈德元俱署都指揮僉事，充遊擊將軍。英宣府，德元四川松潘東路。兵部覆浙江按察司副使戴金條陳備倭事。

《國榷》卷五六 戊子，總制陝西唐龍薦延綏參將任傑補寧夏副總兵。兵部以令甲廷推，不許。

辛卯，起蔣瑶太子少保、南京工部尚書。

十二月辛丑，直隸巡按監察御史李新芳、大名兵備副使楊彝下錦衣獄。先是新芳行部至廣平，以城門銃猝發被驚，笞銃手並知縣周謐。又用左右譖，謂謐「居官多不法，恐見按治，故使銃手謀害」，遂執謐。謐不服，廣平知府李騰霄亦不平，詣新芳辨折頗厲，新芳遂誣奏騰霄主使謐謀害。尋遣推官楊經、秦新民馳府執騰霄，勝霄拒之，稍集衆自衛。新芳復劾其拒城爲亂，檄彝勒兵二千往捕之。騰霄棄官走，通判吴子孝、推官侯珮、經歷吴尚質皆走，郡地一空。新芳復遣數百人追執騰霄等于趙州，並子孝珮、尚質，皆笞之數十，尚質立斃。于是騰霄、謐等交訴于朝，巡撫都御史周金亦奏新芳謬妄及發兵幾激變狀，上命新芳回籍聽勘。遣給事中王禎、郎中李橚往，得實以聞。遂下新芳獄，與彝俱黜爲民。新芳擅作威福，調官兵，而尚質之死不究，時以爲失刑云。

《世宗實録》卷一七〇 壬寅，户部言：「頃者詔免今年夏秋稅糧之半，業已頒布各省。以銀計凡六百八十一萬九千兩有奇，此皆歲正供經費，不可缺者。乞通行天下，亡論山海諸賦及寺觀、田園、倉庫、贖鍰、徭役等銀悉行會計，以補原額。」上不許，如歲用不足，令該部通融處。

乙卯，陞山西右布政使曹蘭爲本司左布政使。

丙辰，兵部覆御史趙元夫條陳備邊事宜。

《國榷》卷五六 安遠侯柳珣充總兵官，鎮守兩廣。

嘉靖一四年（乙未、一五三五）

《國榷》卷五六 正月丙寅，兵部左侍郎兼左僉都御史張瓚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西。

戊辰，提督京通倉場少監王奉、李順各犯贓。下法司。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壬申，罷督理倉場中官。

《明通鑑》卷五六 初，孫交爲户部尚書，請盡罷監督倉場中官，並臨清、淮、徐諸倉一切勿遣，上爲撤其半，餘如故。至是監督中官王奉、李順，互以奸贓訐奏，下法司按問，給事中管懷理因言：「倉場錢穀，皆户部事，今參用内官，惟肆貪饕，無裨國計，請悉撤回。」從之。

《國榷》卷五六 癸酉，御奉天殿，受天下朝賀。大計，降斥有司九百八十二人。時大計，吏部阿輔臣意，修怨罷者甚多，參議王臣、韋商臣等四人預焉。故事，拾遺即不當罷而罷者不得復論。刑科給事中沈謐、戚賢等上言：「察典宜慎重。其當斥不當斥者，請令臣等得以詳論。」會四人報罷，言其枉，宜復，不聽。謐方轉右給事中，已轉山東按察僉事。衆論藉藉。兵科左給事中薛宗鎧疏論尚書汪鋐。

壬午，召諸臣于文華殿西室。以世室名同世廟，李時請稱太宗廟。夏言甚善之。問各廟號，時請序昭穆，曰昭一廟、昭二廟、昭三廟，穆亦如之，免易主。上然之。又欲改世廟于太廟左，殺其制。

《世宗實録》卷一七一 癸未，科道以拾遺例論劾按察使張鯤等。

《國榷》卷五六 甲申，初吏科給事中戚賢請申考察之枉，許之。已兵科左給事中薛宗鎧列參議王臣、韋商臣等枉狀，部覆寢之。

丙戌，莊肅皇后夏氏崩。禮部具儀注：上素衣冠經而舉哀。上以叔嫂無

服，且兩宮在上，何素也？夏言執如初。至再，始敕定。

庚寅，駙馬都尉鄔景和受武清獻田，劾奪之。

二月癸巳，初全州知州林元秩請立社倉，置田收租備賑。州民趙希尹輸穀五千石經始，求巡按御史鄭濂旌秩。上疑其私，下總督陶諧。言亡他端，終以元秩擅行，謫之。

戊戌，上祭太社太稷。御平臺，召張孚敬、李時、夏言議宗廟事。孚敬等以過勞，暫停籍田。從之。翰林院侍讀學士張璧、侍講學士蔡昂主禮闈。

己亥，上祭帝社帝稷。始分作九廟，改立世廟。

辛丑，上祭日東郊。

《世宗實録》卷一七二　甲辰，發太倉銀六千兩于甘肅，給新屯牛種，從都御史牛天麟奏請也。

乙巳，兵部右侍郎徐問引疾乞休。許之。

《國榷》卷五六　丙午，河道右副都御史劉天和築曹、單長隄三百里。

丁未，禁冠服違制。

己酉，翰林編修唐順之引疾忤上，勒原官員外郎致仕。集議莊肅皇后謚。張孚敬曰：「莊肅與累朝事不同，謚止二字、四字。」禮部尚書夏言曰：「列后謚俱十二字，何靳焉？」李時曰：「宜八字。」左都御史王廷相、吏部左侍郎霍韜，議與言合。言上言：「謚號祇以表行尊名，其于服制有無、名分尊卑本不相涉，謚宜十二字。」上以莊肅壓于昭聖，而皇嫂之喪，無有事嫂如事母之理。于是復議。東閣吏部尚書汪鋐等順旨，竟謚六字，曰「孝静莊惠安肅毅皇后」。

甲寅，上御文華殿，召尚書夏言，改定陵祭。初上陵清明、中元、冬至，言請罷中元節，移霜降日行之。冬至有事南郊，不必分祭。惟清明如故。遂定上陵各官不陪祭，内殿忌祭不作樂，改吉服爲淺色。

吉囊寇榆林，殺參將魏祥。

《世宗實録》卷一七二　庚申，詔取會試中式舉人許穀等三百二十名。

《國榷》卷五六　三月壬戌，御經筵。

丁卯，日講訖，召輔臣于文華殿西室，以大喪，改廷試四月。因言選庶吉士止一人教習足矣。上大行莊肅皇后謚，勅禮部黄遣使頒天下。

辛未，修祖陵皇陵。

甲戌，毓德、景仁二宫成。

乙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憲致仕，給月粟五石，歲役五人。

丙子，福建左布政使王浚爲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贛。

丁丑，召輔臣于重華殿，觀祀天祭器，各爲賦紀之，命曰《奉制紀樂賦》，又作《紀樂同述詩》。武定侯郭勛、吏部尚書汪鋐在工相左，各訐。上不悦鋐，李時力爲解，上意釋，曰：「昨鋐與夏言争莊肅事，此内閣禮部事，于鋐何與？而悻悻如此。且科道何不彈之？」時曰：「不敢。」上曰：「此謂寧忤天子，不敢忤貴臣也。其以朕意戒勛、鋐。」

己卯，前南京吏部右侍郎王廷相爲兵部右侍郎。暫發太和山香稅賑湖廣。

甲申，張璧爲兵部尚書。

乙酉，夏言奉命議宗廟厥明行禮。

《世宗實録》卷一七三　陞江西左布政秦鉞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丙戌，以廷試天下貢士，命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時等充讀卷官。

《國榷》卷五六　戊子，葬莊肅皇后于康陵。

己丑，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吕經苛虐失士心，舊每馬牧田五十畝，盡收其租，又築城牆迫甚，卒大譁，毆中軍都指揮劉尚德。經走苑馬寺，卒搜辱之。總兵官劉淮以聞。

《世宗實録》卷一七三　庚寅，以山西宗禄缺乏，詔將河東運司鹽引召商買納，并所司堪動官銀相兼抵補，後不爲例。

《國榷》卷五六　四月辛卯朔，享太廟，世廟，暫于奉先、崇先殿。

壬辰，策貢士三百二十五人于奉天殿。上親制策品，第甲乙。賜韓應龍、孫陞、吴山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初豐城李璣對策切直，雖進呈，未之，上以讜言，首二甲。

《世宗實録》卷一七四　癸巳，命兵部左侍郎錢如京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

甲午，大學士張孚敬以疾屢疏乞歸。

《明通鑑》卷五六　不許。至是遣中官賜藥餌，手敕言：「古有翦鬚療大臣疾者，朕今以己所服者賜卿。」孚敬得温諭，不自安，仍乞骸骨。上雖眷孚敬不衰，而與李時言，頗及其執拗，且不惜人材以叢衆怨狀。

甲午，復請致仕，許之，命行人、御醫護歸，有司給廩隸如制。先是，上與時論孚敬，因言：「内閣乏人，朕欲取舊老費宏來與卿共事，何如？」時遜謝稱善。及孚敬罷，遣行人即其家起宏官如故。

《國榷》卷五六 乙未，薦新麥内殿，賜百官麥餅。舊名不落莢，革之。

己亥，巡按遼東御史曾銑按部金、復，聞變，入遼陽，盡罷前政之不便者，悍卒稍就約。左僉都御史韓邦奇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世宗實録》卷一七四 癸卯，奪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劉棟俸三月，以謝恩不到故也。

《國榷》卷五六 乙巳，上御文華殿，躬試庶吉士。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丙午，廣寧兵亂。

《世宗實録》卷一七四 丁未，陞兵部右侍郎李廷相爲本部左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金爲兵部右侍郎，翰林院侍讀學士吴憲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

《國榷》卷五六 戊申，選庶吉士趙貞吉等。禮部左侍郎顧鼎臣爲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署詹事府教習。

庚戌，遷功臣姚廣孝祀于大隆善寺。時大興隆寺火。

乙卯，南京光禄寺卿王學夔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世宗實録》卷一七五 五月辛酉朔，禮部左侍郎黄綰言：「臣往奉命勘大同事，方下法司而劉源清等輒先奏辯，以爲臣欲文致其罪。」

癸亥，增設七廟樂官樂舞生。

《國榷》卷五六 前右都御史鄒昊卒。

乙丑，河南右布政使邊惠爲南京光禄寺卿。右副都御史曹祥卒。

《世宗實録》卷一七五 庚午，上躬詣太廟，請太祖配位於方澤。

《國榷》卷五六 辛未，工部左侍郎林庭棉兼左僉都御史，往按遼東。

癸酉，上祭北郊。

《世宗實録》卷一七五 陞禮部右侍郎黄宗明爲本部左侍郎，太常寺少卿兼翰林學士謝丕爲禮部右侍郎。

乙酉，陞翰林院侍讀學士張璧爲太常寺卿，仍兼舊銜掌院事。

《國榷》卷五六 前兵部左侍郎蔡天祐卒。

丁亥，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林琦卒。

《世宗實録》卷一七五 戊子，録廣東新會等縣勦賊功，陞賞官軍王文昇等二千九百八十人。

《世宗實録》卷一七六 六月丙申，陞雲南按察使衛道爲四川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戊戌，工部主事俞振强被劾，降大理右寺副，仍視工。振强請專建九廟，罷餘工，上怒，謫雲南蒙化衛經歷。

己亥，大理寺右寺丞林希元請討遼東叛卒，直言官校被囚。上詰錦衣衛對狀，指揮王佐諱之，謫希元欽州知州。

《明通鑑》卷五六 南御史馮恩既免死，長繫獄中，尚書聶賢與都御史王廷相，言「前所引律，情與法不相麗，宜用奏事不實律輸贖還職」，上不許。至是復言：恩情重律輕，請戍之邊徼」。報可，遂遣戍雷州。越兩月，而汪鋐亦報罷矣。

《國榷》卷五六 庚子，故太子太傅惠安伯張偉贈太傅，謚靖襄。湖廣盜流劫寶慶，發永順土兵討之。

戊申，兩廣總兵咸寧侯仇鸞不候代遽去，被劾下法司，乞貸。上原之，奪俸三月。

癸丑，故江西左布政使梁宸坐徇宸濠論死，宥戍邊。

甲寅，前太僕寺卿邵鋭卒。贈右副都御史，謚康僖。

丁巳，英國公張崙卒。贈太保，謚莊和。虜數入宣府，指揮趙鏜死之。是時小王子最富强，多畜金幣，稍厭兵，其連歲深入西北邊，皆吉囊、俺答二部，日盜邊，益强。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吉囊犯大同，總兵官魯綱禦却之。

《國榷》卷五六 七月乙丑，泰和伯陳萬言卒。贈太子太保，謚榮僖。成國公朱鳳卒。贈太保，謚榮康。

辛未，前南京户部尚書李瀚卒。贈太子太保。免吉安田租，仍賑之。

《世宗實録》卷一七七 戊辰，録廣西賓州等處擒斬强賊功。

《國榷》卷五六 乙亥，監察御史曾翀、戴鉞劾南京兵部尚書劉龍、刑部尚書聶賢、户部左侍郎張雲、刑部右侍郎陳璋、工部右侍郎甘爲霖、大理寺卿署國子監吴惠、南京太常寺卿冼光、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趙載各庸劣，宜罷。下吏部議。尚書汪鋐俱擬留，上不懌，語李時「有私，且劉龍何如人也」？時曰：「誠篤。」上曰：「彼遲鈍，非參贊任，可召還，教習詞館。」問聶賢何如？曰：「亡過。」上老之，同陳璋、冼光致仕。問大理卿王廷何如，曰：「清介，第過執。」曰：「過執則鮮成事。朕自藩邸知之，亦何塘、趙永流也。」時請外調。上又論張雲誠慤，

甘爲霖有才，趙載無過。吴惠雖少文，亦不忝厥職，調南京翰林。明日，詔聶賢、陳璋、冼光致仕，召劉龍，改惠南京。責鉉等負任，奪月俸。考功郎中李邦直奪俸四月。降綏山東布政司左參議。

河工成，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劉天和進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餘陞賞有差。

《世宗實録》卷一七七 丙子，陞太僕寺卿党以平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

辛巳，陞廣西按察使陸鈳爲江西右布政使。

壬午，上遣中官賫手勅賜大學士費宏。宏疏謝。

《國榷》卷五六 癸未，起李元吉太僕寺卿。

甲申，巡按遼東監察御史曾銑擒斬遼陽、廣寧亂卒二十八人。蓋二城聞林庭棉且至，懼不免，復謀亂也。

乙酉，吏科都給事中楊僎請「卹革除諸臣，若尚書鐵鉉、張紞、陳迪、齊泰，侍郎卓敬、胡子昭，都御史景清、練子寧，太常寺卿黄子澄，侍講方孝孺等，宜贈謚録蔭」。禮部尚書夏言言：「齊、黄悞國之罪，太宗名爲君側之惡，具載《實録》。僎徒見野語流傳，未知國史，且表勵之典，在太宗時則可，今日則不可。」上責僎輕率，宥之。

戊子，總制陝西兵部尚書唐龍改刑部尚書，太子太保、工部尚書秦金改南京兵部尚書。起周期雍，仍大理寺卿。

《明通鑑》卷五六 是月，費宏至京師，復命入閣。

《國榷》卷五六 八月庚寅，召大學士費宏于文華殿右室，賜銀章一。

辛卯，撫順城備禦指揮劉雄朘削致變，御史曾銑捕悍卒誅之，雄戍邊。

甲午，吴惠改南京太常寺卿。

丙申，南京後府右都督馬永爲總兵，鎮守遼東。

丁酉，命各總制撫按疏薦將才。

《世宗實録》卷一七八 遣禮部右侍郎謝不致祭先師。

《國榷》卷五六 庚子，許貴州自鄉試。初附雲南，道遠，禮科給事中田欽請分之。解額雲南四十人，貴州二十五人。

癸卯，復太倉兵備副使。

乙巳，上御無逸殿左室，召大學士費宏、李時，諭君臣同游之意。歷觀殿廡農家詩、《豳風圖》，俱上所題跋。宏因及巡撫，内地吏部止會户部，邊上會兵部，不如會九卿，尤公。上善之。又舉姚漢總制陝西。上然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詔九卿會推巡撫官，著爲令。

《國榷》卷五六 丁未，起姚漢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軍務。

《明通鑑》卷五六 費宏初薦鏌，上命廷推，既而曰：「朕既用之，安用推爲！」至是遂命之。

《世宗實録》卷一七八 辛亥，陞工部左侍郎林庭棉爲本部尚書，刑部右侍郎楊志學爲本部左侍郎，改南京吏部右侍郎潘旦爲刑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六 甲寅，駙馬都尉蔡震卒。贈太保，謚康僖。

丁巳，大同叛卒楊鉞投卜赤，至是伏誅。

九月己未朔，吏部尚書汪鋐免。給事中薛宗鎧、御史曹汴、曾翀、方一桂下詔獄。

《明通鑑》卷五六 鉉長吏部，不協清議，屢爲言官所劾，上眷亦衰。會御史曾翀論劾南京兵部尚書劉龍、刑部尚書聶賢等，詔吏部秉公覈議，鉉言「龍等無大過，不宜遽棄」。上不悦，謂李時等曰：「近來言路不開，外廷咸歸罪張孚敬。今觀吏部此疏，似是愛惜人材，然亦私意耳。」已而給事中薛宗鎧、孫應奎，交論鉉奸回誤國，擅作威福。鉉上章自理，並以宋言官結黨論范、富、歐陽等事爲比。于是翀復劾鉉不畏朝廷，鴟張彌甚。疏入，留中不報。一日，語輔臣費宏、李時等曰：「鉉六卿之長，被論如此，何顔復列班行！聽致仕去。」已，復出翀等疏，責以挾私報復，乃下翀及宗鎧于錦衣衛獄。一時給事御史降調外任及黜爲民者凡十餘人。

《世宗實録》卷一七九 辛酉，户部以各處灾傷議折徵兑運正米一百一十五萬石，每石徵銀七錢。改兑米三十五萬石，每石徵銀六錢。被灾尤重者，聽十萬石於臨、德二倉支運，石徵脚費銀一錢五分。從之。

己巳，陞貴州按察使韓士英爲湖廣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辛未，前總督河道右都御史盛應期卒。

《世宗實録》卷一七九 庚辰，陞通政使司通政使陳經爲禮部右侍郎，仍掌司事。

辛巳，改南京禮部右侍郎林文俊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六 甲申，免大同水灾田租。始遣序班護送朝鮮使臣，防其

私賞。

乙酉，工部右侍郎甘爲霖爲左侍郎，總理河道。工部右侍郎劉天和還部。

十月辛卯，南京禮部尚書湛若水祭告祖陵。

癸巳，起李如圭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世宗實録》卷一八〇 己亥，陞福建按察使夏邦謨爲廣西右布政使。

庚子，南京兵部尚書劉龍乞致仕。許之，命馳驛歸。

《國榷》卷五六 甲辰，賜故吏部尚書楊旦祭葬。

乙巳，停刑。

丙午，啓祥宮成。獻皇帝誕所。

戊申，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費宏卒。

《明通鑑》卷五六 宏再入閣，上眷遇益厚，每召見，移時始出，賜銀章曰「舊輔元臣」。宏承璁、萼操切之後，易以寬和，朝士皆慕樂之。上聞其卒嗟悼，賻恤加等，贈太保，謚文憲。

《國榷》卷五六 己酉，選補九嬪。

《世宗實録》卷一八〇 庚戌，《獻皇帝實録》成。

《國榷》卷五六 辛亥，割川南道邛、雅、眉、建、昌等六衛爲上川南道。

壬子，應天巡撫右副都御史侯位母百歲，求終養。不許，詔有司存問，賜絹二，粟三石。應天、蘇、松、常、鎮旱災，賑之，蠲折有差。

乙卯，録陝西禦虜功，總兵張鳳進右都督，王效、梁震等各進級。

《世宗實録》卷一八〇 丙辰，隸宣府膳房堡等處功，陞賞官軍姚浩等五十七人。

《國榷》卷五六 癸亥，南京國子祭酒費寀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丙寅，免延安、寧夏田租。延綏副總兵、都督同知梁震總兵，鎮守陝西。

庚午，巡撫甘肅趙載改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乙亥，上祀南郊。明日，宴奉天殿。

庚辰，詔孔子六十代孫儀封孔承寅爲國子學正，世襲。

丙戌，提督南、贛、汀、漳都御史陳察薦前右都御史萬鏜、大理寺卿董天錫等，吏部皆覆用。上以鏜前旨永不録，奪部司俸。察時予告，追削其籍。

《世宗實録》卷一八一 户部以南京錦衣衛等四十二衛所災傷，議上蠲租賑恤事宜。詔是年屯糧各依災免事例，以次遞減。

《國榷》卷五六 戊子，廣東按察僉事吴玭平連州盜。

《明通鑑》卷五六 壬辰，免湖廣武昌府被災稅糧。

《世宗實録》卷一八二 乙未，以冬深無雪，命順天府官祈禱。仍遣禮部尚書夏言等徧祭群神。

丙午，行大祫禮於大廟。

《明通鑑》卷五六 丁未，廣西田州土目盧蘇殺本州州判岑邦相，因糾歸順州土官岑璘，搆引夷兵，攻毀鎮南府，居民遇害者無數。巡按御史曾守約以聞，兵部以「土目自相仇殺，不宜遽興問罪之師，驅吾民于鋒鏑。宜先降旨詰責，宣布恩威」。乃詔守臣勘處以聞。

《世宗實録》卷一八二 戊申，以旱災免鳳陽等衛所屯糧有差。

《國榷》卷五六 總制姚鎮疏辭，有「恐難善後」語，忤旨，罷之。湖廣九溪蠻峒賊平。

庚戌，免濟南田租。

《明通鑑》卷五六 總理河道都御史劉天和條上治河數事。從之。

《國榷》卷五六 癸丑，免肇慶、梧州田租。

嘉靖一五年（丙申、一五三六）

《國榷》卷五六 正月己未，上不豫。

壬戌，改湖廣上湖南道分巡僉事爲兵備僉事，駐劄蘄州，專管漢陽，而下至蘄、黄、德安等處，名曰「下江防道」。原駐岳州僉事，專管武昌，而上至沔陽、岳州、常德、長沙等處，名曰「上江防道」。各給敕書關防。從湖廣巡撫都御史翟鑾請也。

甲子，行時享禮于内殿，武定侯郭勛攝之。劉天和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軍務。

《世宗實録》卷一八三 乙丑，改南京户部右侍郎唐胄爲户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六 丁卯，始給刻刑官條印。

《世宗實録》卷一八三 庚午，以水災詔改折江西應解南糧倉米每石銀七錢。

《國榷》卷五六 甲戌，鎮守遼東太監王純還京，劾罷，停勿遣。

丙子，總制陝西唐龍乞甘肅治兵備虜。從之。

丁丑，光禄寺卿吴大山爲工部右侍郎，右僉都御史袁宗儒爲南京户部右侍郎，通政司左通政鄭紳爲通政使。

戊寅，唐龍薦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彭澤，復官優卹，下所司。

壬午，故南京工部尚書何詔卒。贈太子少保。

《世宗實録》卷一八三　録廣西桂林府魯奔等巢鵬勦獞賊功。

乙酉，以水災免上林苑監良牧署去歲上供銀十分之四。

《世宗實録》卷一八四　二月丙戌朔，祈穀視牲，遣武定侯郭勛代。南京江西道御史龔湜疏劾南京户部尚書王軏、南京工部尚書蔣瑶并老詩庸鄙，不堪大任。章下吏部，覆軏之儉素、瑶之持，得旨「軏、瑶俱照舊供職，湜妄言，姑貰之」。

丁亥，祭至聖先師孔子，命尚書夏言行禮。

《國榷》卷五六　福建左布政使屠僑爲光禄寺卿。

《世宗實録》卷一八四　己丑，祭帝社稷，遣武定侯郭勛行禮。

壬辰，先是河南强賊高寵等聚衆三百餘人，攻破尉氏縣治，劫獄出囚，勢甚猖獗，及是賊平。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癸巳，振湖廣災。

《國榷》卷五六　庚子，上疾，輟親耕，并停皇后親蠶。

《世宗實録》卷一八四　陞四川按察使劉漳爲山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辛丑，增湖廣督糧參政。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馬卿卒。

《世宗實録》卷一八四　乙巳，兵部覆御史張景所陳者巡撫事宜。

《國榷》卷五六　三月丁巳，河患，徙豐縣于故城。

戊午，免各巡撫入朝議事，以災傷也。

丙寅，始御經筵。前南京工部尚書崔文魁卒。贈太子少保，謚康簡。

《世宗實録》卷一八五　戊辰，以斬獲番賊功賜陝西洮岷邊備副使馬紀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

《國榷》卷五六　辛未，兵部右侍郎周金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起牛天麟右僉都御史，巡撫甘肅。

《世宗實録》卷一八五　甲戌，命宣城伯衛錞、户部尚書梁材居守京城。勅陞廣東按察使柴經爲本布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乙亥，設大田縣。福建延平府。

丙子，上同皇后奉章聖皇太后發京師。

丁丑，自沙河抵天壽山行殿。召大學士李時、尚書夏言、武定侯郭勛，問沙河人少之故。時請設昌平總兵，南衛京師，北衛陵寢，吏卒既增，居民漸集。上是之。

己卯，謁長陵、獻陵、景陵，至十八道嶺，自擇壽宫。復閱橡子嶺，以十八道嶺勝之。

庚辰，謁裕陵、茂陵、泰陵、康陵。

壬午，還沙河行殿，諭免昌平田租三分之二，賜高年粟帛。幸西山。

癸未，祭恭讓章皇后、景皇帝陵。自西湖舟行還京。

四月乙酉朔，遣成國公朱鳳祭祖陵、皇陵、孝陵，英國公張溶祭顯陵。

丁亥，茂州夷攻長寧，指揮龔鋭拒卻之。

《世宗實録》卷一八六　戊子，兵部覆巡按貴州御史王店條陳地方事宜。

《國榷》卷五六　辛卯，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陳克宅改總理南京糧儲，兼巡撫應天。

《明通鑑》卷五六　癸巳，皇后不親蠶，遣女官祭先蠶之神。

《國榷》卷五六　治長陵神道，并繕七陵，作壽宫。吉囊自賀蘭山入寇，邊將數破走之。總兵王效、副總兵任傑、游擊鄭時、參將史經合擊之，斬九百餘級。虜始遠遁。

《明通鑑》卷五六　捷聞，進劉天和右都御史。天和赴鎮，修戰具，飭邊備，增築城堡。

《國榷》卷五六　改武學于大興隆寺舊址，用文武重臣教習。

《世宗實録》卷一八六　甲午，詔起原任户部尚書許讚爲吏部尚書。

乙未，南京兵部尚書秦金條陳興革六事。

《國榷》卷五六　丙申，禘太廟。召南京兵部右侍郎潘珍于兵部。

己亥，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王廷相秩滿，進太子少保。

庚子，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潘鑑，應天府尹江曉俱爲工部右侍郎，曉佐部督工，鑑採木川廣。順天儒士潘謙、錦衣衛匠金桂請遷顯陵。下詔獄。

辛丑，上欲祭告山陵，減鹵簿，僅吏卒萬二千人。

癸卯，上發京師，次沙河。四川按察僉事朱紈合總兵何卿、參將周繼勳勦茂州叛夷，平之。

乙巳，太常寺卿張鶚乘輿，下鎮撫司，謫戍。

丙午，上祭告長陵，餘陵分遣官往。

丁未，上遊九龍池，郭勛、夏言騎從。

戊申，上名十八道嶺曰陽翠，所駐蹕小山曰平臺。

辛亥，親閱長陵、獻陵、景陵。以景陵庳小，拓之。

壬子，駕次沙河。

癸丑，還宮。吉囊分騎犯涼州，副總兵王輔以八百騎逐之，戰孤山墩，斬五十七級。已犯莊浪，總兵姜奭逆戰分水嶺，佯北，誘入伏，大敗之，斬七十一級。

五月乙卯朔，改嚴嵩禮部尚書。時録列聖文集、《九經》、《二十一史》、《性理大全》、《聖學心法》刊之，重修《宋史》，嵩總理之。

《世宗實録》卷一八七 丙辰，陞河南左布政使孫懋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五六 丁巳，免順天、永平田租。

戊午，起蘇民南京兵部右侍郎，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張瀚移四川。購紅黄玉于西域。

己未，午日，宴羣臣於奉天殿。上幸西苑，召郭勛、李時、夏言于崇智殿，舟登澄碧亭，宴無逸殿。

庚申，定山西冀北道兵備移駐大同，聽巡撫節制。

壬戌，典繕員外郎楊儀、主客郎中陳篪俱遷外官。尚書夏言以博練奏留，許之。

癸亥，吉囊青台吉以十餘萬騎駐大同近塞。

《世宗實録》卷一八七 女直夷人海西朵林山等衛額真奇等四百餘人，建川等衛卜剌塔等三百餘人俱貢馬來朝，宴賞如例。

《國榷》卷五六 甲子，遣給事中吕應祥等覈餉中外。

乙丑，毁大内大善殿佛骨萬三千餘斤，銷金銀佛像百六十九軀。

辛未，定壽陵玄宫及妃嬪從葬之制，命視長陵殺之。

甲戌，選遠近淑女八十八人，自東華門入宫。貴州都匀盜阿向平。

乙亥，前大學士張孚敬疏問安，上遣錦衣衛副千户劉昂視疾，手勅答之。

《世宗實録》卷一八七 辛巳，陝西左布政使張原明以疾乞休。得旨陞光禄寺卿，致仕。

壬午，兵部覆巡撫陝西御史周鐵奏近日各邊將士圖冒首功，【略】請下各邊鎮巡等官，以後有自虜中來降者，皆當厚爲優恤，【略】官軍有索其財物若妄殺報功者，皆罪不赦。【略】報可。

《國榷》卷五六 六月丙戌，南京禮部尚書湛若水改南京吏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一八八 戊子，陞河南按察使李顯爲雲南右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六 〔乙未，巡茶御史劉良卿言〕：「律例，『私茶出境與關隘失察者，並淩遲處死。』蓋西陲藩籬莫切于諸番，番人恃茶以生，故嚴法以禁之，易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壯中國之藩籬，斷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論也。【略】今計三茶馬司所貯，洮河足三年，西寧足二年，而商私課茶又日益增，積久腐爛而無所用，茶法之弊如此。番地多馬而無所市，吾茶有禁而不得通，其勢必相求，而制之之機在我。今茶司居民，竊易番馬以待商販，歲無虚日，及官易時而馬反耗矣。請敕三茶馬司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當發若干正茶之外，分毫毋得夾帶。令茶價踴貴，番人受制，良馬將不可勝用。且多開商茶，通行内地，官榷其半以備軍餉，而河、蘭、階、岷諸近番地禁賣如故。更重通番之刑如律例，洮、岷、河責邊備道，臨洮、蘭州責隴右分巡，西寧責兵備，各選官防守，失察者以罷軟論。」奏上，報可，于是茶法稍飭。

《國榷》卷五六 乙未，增築平涼、慶陽、臨洮邊堡。

丙申，四川威、茂、渾水番夷掠茂州長寧。禮部左侍郎黄綰憂去。釋劉源清，削籍。郤永鐫二級。

壬寅，吏部左侍郎霍韜言：「考選行人、博士、中書舍人，優游閒局，坐致華要，是不種而穫也。進士宜臨選糊名校試，擇其優長，授博士等官，餘授有司。」報可。禮部觀政進士盧楩上書曰：「博士等官，選且過半，韜始議上，蓋察寀譏其曲庇鄉里，飾私文過也。」因言其三不可，遂寢其議。應天巡撫都御史侯位憂去。薦舉非例，奪其官。

丙午，前右都御史盛應期卒。

壬子，吏部左侍郎霍韜爲南京禮部尚書。

《明通鑑》卷五六 韜素剛愎，佐吏部，屢與尚書汪鋐争，鋐等亦憚之。鋐既罷，上久不置尚書，以韜掌部事。閣臣李時傳旨用鴻臚王道中爲順天府丞，韜仍循故事，列道中及應天府丞郭登庸二人名上。上以韜守成法，乃用登庸而改道中大理少卿。

《國榷》卷五六 七月己未，成國公朱鳳卒。贈太保，謚榮康。禮部觀政進

士盧楩復請除吏量闕預疏。又臺諫糾劾，惡聲醜語，毋瀆天聽。以瀆陳，下鎮撫司獄，贖杖，仍觀政。

庚申，郭勛請許漕舟載貨，歸餘鹽塞下，採礦課助工。遂改陝西巡撫右副都御史黃臣清理淮、浙、山東、長蘆鹽法。

壬戌，下順天府尹劉淑相詔獄。

《明通鑑》卷五六 淑相坐所親贓私被鞫，疑夏言姻通判費完陷之，因訐言請屬事。上怒，遂下詔獄。淑相與霍韜善，言亦疑韜主之，遂訐韜「扈蹕謁陵，遠遊銀山寺，大不敬」。韜自訴，因論言「請謚故少師費宏爲文憲，『憲』乃純皇帝廟號，人臣安得用」！會南京給事中曾鈐騎馬，不避尚書劉龍，潘珍轎，龍與鈐互訐奏。韜劾鈐，且請禁小臣乘轎。給事中李充濁、曹邁等，交章言「近侍之臣不當避道」，雜舉公會宴次得與尚書同列以證，語頗侵韜。韜疑充濁倚言爲內主，訐充濁爲奸黨，復摭言他事。言益怒，奏韜大罪十餘事，且言「彭時、宋濂皆于正德間謚文憲，不避廟號。韜陋，不知故事。」上方不直韜，淑相復自獄中摭言他事，上益怒，命拷訊，詞服韜主使。仍斥淑相爲民，降韜俸一級。

《世宗實録》卷一八九 乙丑，以鳳陽等處旱蝗，免漕運都御史周金赴京議事。

《國榷》卷五六 丙寅，吏部右侍郎張邦奇爲左侍郎。起張朝吏部右侍郎。建寧銀冶黃柏、上坪各設指揮守護，仍下温處兵備嚴什伍法，毋入閩盜礦。

丁卯，詔天下衛所官永戍者子孫不得嗣。

庚午，議陵殿並祀三后。

《世宗實録》卷一八九 壬申，陞山東左布政使張欽爲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六 癸酉，户部開粟監，俱輸大同。

甲戌，起于湛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世宗實録》卷一八九 丁丑，陞江西按察司按察使張鰓爲山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戊寅，皇史宬成。即神御閣。進武定侯郭勛太師，大學士李時、尚書夏言兼太子太傅。

己卯，免大同旱蝗田租。

庚辰，禮部以監察御史徐九皐言，購遺書。

壬午，議備倭寇浯澳等五寨，分地徼巡，禁販海通夷。前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汪鋐卒。贈少保，謚榮和。

《世宗實録》卷一八九 癸未，命定國公徐延德僉書左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五六 八月乙酉，録列聖《寶訓》、《寶録》成。錦衣衛都督僉事陸松卒。

《世宗實録》卷一九〇 丙戌，户部覆御史張景所陳二事。

丁亥，遣礼部尚書顧鼎臣祭先師孔子。

戊子，祭太社、太稷。

辛卯，命南京操江副都御史趙載回籍聽勘，以巡按御史王紳劾其前任甘肅巡撫貪污故也。

丙申，詔奪咸寧侯仇鸞禄米半年。

《國榷》卷五六 辛丑，總制陝西劉天和請修雙輪戰車、神臂强弩、藥矢及延綏、寧夏邊牆。從之。

壬寅，南京禮部右侍郎費宠改南京吏部。起歐陽鐸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乙巳，署太常寺事工部尚書陳道瀛致仕。陽曲王府宗室知媸，知燋怨父叔，糾盜劫之，因大掠，屯中條山下。命督捕，尋敗滅。

丙午，叙西陲功，進劉天和左都御史，總兵姜奭都督同知，賜金幣，餘各有差。國子祭酒吕柟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一九〇 丁未，遣武定侯郭勛、大學士李時等於文華殿恭迎列聖御容奉安。論五年陝西紅城子功，陞賞官軍九十六人有差。

《國榷》卷五六 九月甲寅，進武定侯郭勛左柱國，大學士李時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尚書夏言少保，顧鼎臣太子太保，謝丕、張璧爲吏禮部右侍郎，丕署翰林院，蔡昂爲翰林學士，姚涞爲侍讀學士，張袞、張汝璧俱左諭德，張治、王用賓俱右諭德，童承叙、楊惟傑、歐陽衢俱洗馬，屠應埈、華察俱侍讀，胡經侍講，楊瀹、陳節之、周文燭俱修撰，餘陞秩有差。

己未，諸邊立武塾，教將士子弟。

庚申，翰林侍讀學士許成名爲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户科給事中田秩等請罷順天採礦，得不償費。不聽。

辛酉，進封貴妃沈氏等。

甲子，命行制錢，舊錢，制錢國朝鑄，舊錢歷代鑄。嚴僞鑄。

《世宗實録》卷一九一 戊辰，故事，欽天監奏祭祀日期，於奉天門進呈。上以祀天享祖，禮宜崇重，乃諭禮部，嗣後於奉天殿奏進，行禮如朔望。

《國榷》卷五六 己巳，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于桂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庚午，上祭陵，發京師。晚次沙河。

壬申，上在行宮。宣府報警，命東西官廳總兵官李鳳鳴、江桓各三千人防居庸關。

癸酉，上祭長陵，餘六陵遣攝。

丁丑，還宮。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書秦金致仕。

己卯，九廟成。

庚辰，大理寺左少卿張珩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時延綏凶饑，珩茹蔬糲，一老妾供炊，斂公私所有以飽士，一軍遂安。

《世宗實録》卷一九一 辛巳，奪南京刑部侍郎王礦、都察院右都御史周用、大理寺卿王潮俸各一月，以其會疏誤用印信也。

壬午，户部等衙門會議漕運事宜。

《明通鑑》卷五六 改謚悼靈皇后爲孝潔皇后，從禮官夏言之請也。

是月，罷奉慈殿。初，孝宗建奉慈殿祀孝穆紀太后，其後孝肅周太后、孝惠邵太后皆入祀焉。至是上以三太后别祀奉慈殿，不若奉于陵殿爲宜，下廷臣議，【略】言等又言：「孝潔皇后先因祔于所親，暫祔奉慈殿孝惠太后之側。兹三后神主既擬遷于陵殿，則孝潔亦宜暫遷奉先殿旁室，享祀祭告則一體設饌。」從之。

是秋，濟農復犯延綏。劉天和知西有備，寇必東，密檄延綏副將白爵宵行，與參將吴瑛合，寇果東至黑河墩，遇伏，大創而去。既，又入葵藜川，爵尾擊之，敵多死傷。尋又爲爵、瑛所敗，其分犯寧夏者，亦爲王效所敗。捷聞，進天和左都御史。

《國榷》卷五六 十月癸未朔，罷大同總兵官魯綱，移陝西總兵官右都督梁震鎮守大同。

甲申，加毅皇后全謚孝静莊惠安肅温誠順天偕聖毅皇后。

乙酉，免濟南旱蝗田租。

《世宗實録》卷一九二 户部以淮、揚等府災傷，議免是年田租如例，災重州縣聽支運改兑。

丙戌，陞山西左布政司曹蕆爲順天府府尹。

甲申，兵部覆江西巡撫秦鉞等所奏四事。

《明通鑑》卷五六 張延齡之下獄也，提牢主事沈椿等以戚畹故寬其械繫，聽其奴出入，因得私通親知往來，或置酒獄中以爲樂。有獄囚劉東山者，發延齡手書訕上事，得免戍，又陰搆奸人劉琦，誣延齡盜宫禁内帑，所告連數十百人，上以爲實，令仍照原議處決。

《國榷》卷五六 丁亥，南京户部尚書王軏改南京兵部尚書。

戊子，皇次子載壑生，出昭嬪王氏。

辛卯，上祭南郊。通政司右通政趙廷瑞爲太僕寺卿。

乙未，上御奉天殿受賀。增江西督糧右參政。

《明通鑑》卷五六 戊戌，改題三后神主。

《國榷》卷五六 己亥，遷孝肅皇后主于裕陵，孝穆、孝惠二皇后主于茂陵。改世廟曰獻皇帝廟。

庚子，免遼東屯租。

壬寅，免吉安田租。

癸卯，諭禮部夏言：「遷三后主遣祭非禮，擇日自祭慰。」

丙午，四川威、茂等蠻數入犯，副總兵何卿、按察副使朱紈屢敗之。

戊申，上發京師，宿沙河。大同報虜六萬薄塞下。追論凱口囤之敗，前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陳克宅落職。

己酉，上至天壽山。提督西苑户部右侍郎張雲爲户部尚書，佐部。郎中張完爲太僕寺少卿，專理西苑。

庚戌，上告長陵。

辛亥，祭慰裕陵、茂陵。

壬子，以皇子生，頒詔朝鮮、安南。遣翰林修撰龔用卿、户科給事中吴希孟使朝鮮。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還宫。

《國榷》卷五六 十一月甲寅，宣、大、延、寧皆有警。復設總制官，改總督户部左侍郎周叙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偏關軍務。召巡撫樊繼祖、路迎，起史道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順天府丞郭登庸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温仁和添註吏部左侍郎，李廷相改禮部左侍郎。虜自大同井坪堡入掠山西，薄静樂。禮部言：「安南不貢二十年，道阻，宜罷使問罪。」下兵部議之。

丁巳，促召吏部尚書許瓚服且闋，俟入京，服終赴部。

戊午，上御奉天殿，詔赦天下。

甲子，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左侍郎錢如京爲南京户部尚書，户部右侍郎唐瑨

爲左侍郎，南京工部右侍郎王堯封改户部右侍郎。免河南、山西屯租。

乙丑，議封安南。

丙寅，兵部右侍郎潘珍爲兵部左侍郎，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李如圭爲兵部右侍郎，提督操江右副都御史歐陽鐸巡撫應天。

壬申，起毛伯温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簡雷爲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刑部右侍郎潘旦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胡訓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世宗實録》卷一九三 甲戌，以災傷免肅州等衛屯糧有差。

《國榷》卷五六 諭停刑。

乙亥，雲南總兵、太子太傅黔國公沐紹勛卒。贈太師，謚敏靖。

己卯，叙廟功，武定侯郭勛少傅兼太子太傅。李時、夏言少傅並兼太子太師，蔭錦衣正千户。兵部尚書張讚、工部尚書林廷榘並兼太子太保。左侍郎甘爲霖進尚書。各賜金幣。大理寺卿周期雍爲刑部右侍郎。浙江湖廣布政使任忠、易瓚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河南。

是月，禮部左侍郎黄宗明卒。

辛巳，上祭南郊，免賀。

《世宗實録》卷一九三 宣府總兵劉淵以貪懦爲御史徐九皐劾罷，陞宣府副總兵、署都指揮同知張顔署都督僉事，代之。

《世宗實録》卷一九四 十二月壬午朔，賜兵部左侍郎馮靖、張玠祭葬如例。

《國榷》卷五六 丙戌，河南左布政使胡纘宗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光禄寺卿屠僑爲大理寺卿。前右副都御史王應鵬卒。免保定田租。

戊子，初上御文華殿西室，語郭勛、李時、夏言以人才不足。勛請科、道、撫按薦辟。吏部覆實以聞。

辛卯，奉安德、懿、僖、仁四祖于祧廟，太祖于太廟。

《世宗實録》卷一九四 陞陝西布政使文明福建右布政使，徐乾爲左布政使。明浙江，乾湖廣。先是南京禮部尚書霍韜言：「按禮儀定式，京官三品以上乘轎，官員相遇回避，有等制，甚明也。邇者南京無論品秩崇卑，皆用肩舆，或乘女轎，街衢相遇，卑不避尊。」

《明通鑑》卷五六 小臣乘轎如韜奏，而南京諸給事御史自如。韜請復加申飭，衆不悦。給事中曹邁及同官尹相等，遂與韜忿争，相劾韜「遷南部怨望，擅取海子魚，與鄉人羣飲郊壇松下」。韜上疏自理。下廷議，上爲停韜俸四月。

《國榷》卷五六 壬辰，奉安太宗于世室，列聖于昭穆廟。又明日，奉安獻皇帝廟。增淮安治農水利通判。趣各邊巡撫總兵赴鎮。

丁酉，復命監察御史查刷案牘。

《世宗實録》卷一九四 陞河南右布政使姚文清爲本司左布政使。以災傷免宣府等衛所屯糧有差。

《國榷》卷五六 庚子，建金籙大醮于玄極殿。欽安殿更名。四川左布政使陸深爲光禄寺卿。

丙午，名皇子載壑。

丁未，吏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席春卒。

閏十二月壬子朔，户部左侍郎唐胄諫伐安南。大同失事，逮副總兵李懋以下治罪。

癸丑，改路迎撫治鄖陽。

《世宗實録》卷一九五 甲寅，刑部覆巡按直隸御史王昺所陳二事。

《國榷》卷五六 廢后張氏薨，喪禮視廢后胡氏。

《明通鑑》卷五六 戊午，加上章聖皇太后徽號曰「聖母章聖慈仁康静貞壽皇太后」。

《世宗實録》卷一九五 壬戌，以旱蝗免山西大同等衛所屯糧有差。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乙丑，禮部尚書夏言兼武英殿大學士，預機務。

《明通鑑》卷五六 張孚敬、方獻夫等相繼去，言寵益專，數召見諮政事，善窺上旨，有所傅會。皇子生，賜予甚渥，疊加宫銜，至是入閣。李時雖爲首輔，政多自言出焉。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丙寅，享九廟。

《國榷》卷五六 庚午，敕武定侯郭勛、大學士李時、夏言録囚。録西邊將士禦虜功。

辛未，吏部尚書許讚入朝。

甲戌，致一真人邵元節改禮部尚書。以禱嗣幸。

乙亥，史餘禮部尚書嚴嵩視部事。

《明通鑑》卷五六 代夏言也。嵩久擢禮部尚書，至是始管部事。

《國榷》卷五六 丁丑，免延安、長沙田租。男子朱學至霍丘，自言宸濠第三子，母鍾氏，生四歲國滅，有趙賢挈之走民間，至是求高牆見母。事聞，按之不妄，下高牆。虜犯大同，梁震擊敗之。

嘉靖一六年（丁酉、一五三七）

《國榷》卷五六 正月辛巳朔，河南宗禄虧至二百四十餘萬，屢索而譁。至是巡撫右僉都御史簡霄，巡按御史王鎬上六事，補給，定太僕寺馬價，南寺三分徵金，每匹十八金，京師盡徵馬。

己丑，詔侍養官親終起用。發太倉米平糶，收養京師貧民。

庚寅，署都督僉事周尚文爲總兵，鎮守山西。

癸巳，許承天貢生如京學，二歲三人。收武驤等四衛壯丁四千人，即前所革也。

《世宗實録》卷一九六 丙申，吏部疏請申明朝覲考察事宜。

《國榷》卷五六 戊戌，給陝西三邊銃砲。

《世宗實録》卷一九六 庚子，兵部覆大同巡撫樊繼祖議上四事。

《國榷》卷五六 武定軍民府土知府瞿氏仍署印，先是歸流官同知二十年。裁永平邊糧通判。禮部請立太子，命俟之。

辛丑，禮部左侍郎李廷相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起顧璘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癸卯，皇子載垕生，康妃杜氏出。

甲辰，逮前應天巡撫右副都御史侯位，以大工銀數萬擅賑。

乙巳，翰林院庶吉士李璣、趙貞吉、敖銑、郭朴、駱文盛、尹臺、康太和、歐陽喚、王立道、嵇世臣、彭鳳、鄭一統爲編修，林廷璣、黄廷用、郭鎜、陳東光、王繼禎、盧宗哲、全元立爲檢討，沈潮、胡汝霖、高時、奚良輔、沈良材、李棠爲給事中，何維柏、趙繼本爲監察御史，汪集、衛光確爲禮部主事。許岑芝襲田州判官，宥盧蘇立功自贖。兩江土官聞之，皆曰：「殺人不抵死，弑主不加刑，吾輩俱懸命于僕隸矣。」御史胡鰲請禁僧娶，逐雜倡。左都御史王廷相等覆如之。上褒其言，奪廷相等俸兩月，謫鰲鹽城縣丞。

丁未，復岳州管糧通判。

《世宗實録》卷一九六 發太倉銀六萬兩給甘肅鎮，八萬兩給宣府鎮。

《國榷》卷五六 二月庚戌朔，禮部右侍郎張璧爲左侍郎，翰林學士蔡昂爲禮部右侍郎，並兼翰林侍講學士。

辛亥，刑部録上文武戍臣應赦御史馬録、盧瓊等百四十二人。得旨「馬録、吕經、馮恩、楊慎、王元正、劉濟、豐熙、邵經邦不宥，餘釋之，不得推用」。

壬子，上祭朝日壇。安南國世孫黎寧間道使鄭惟憭來告變，乞師討莫登庸。上再下廷議，禮部言其難信，留惟憭，遣官往勘。從之。

《世宗實録》卷一九七 丁巳，祭先師孔子，命大學士夏言行禮。

戊午，祭太社、太稷，遣英國公張溶行禮。

《國榷》卷五六 癸亥，雨，罷耕耤、親蠶。

《世宗實録》卷一九七 壬申，巡鹽監察御史李佶上言兩淮竈煎餘鹽事。

《國榷》卷五六 癸酉，上如天壽山致祭，奉皇太后率后妃行。諸臣朝行在，兵部尚書張璨蟒服，上怒，詰夏言等，以前賜飛魚服也。上以飛魚何組兩角？今後非特賜毋僭。

丁丑，上祭長陵，餘遣祭。大同總兵梁振出塞戰于宣寧灣，斬九十六級。

三月甲申，還宫。

癸巳，故武定侯郭英從祀太廟，從裔孫勛之請。禮部議配位叙爵，誠意伯劉基列六王之次，羣公之上，非等，命仍叙爵。

《世宗實録》卷一九八 戊戌，立夏，祫享太廟，時享獻皇帝廟。南京禮部尚書霍韜言：「元旦、冬至、萬壽聖節臣下拜賀，皆行十二拜禮，唯南京行八拜禮，不宜獨簡。」出制帛，文武百官俱得旨：「慶賀制帛禮儀俱照舊。六科道路遜避照在京一體遵行。」

《國榷》卷五六 壬寅，虜入甘州大掠。劉文爲都督同知總兵官，鎮守延綏。

《世宗實録》卷一九八 乙巳，禮部奉旨查奏：「文武官服色花樣俱因《會典》不曾分載，因而互用，殊非法制。乞嚴加禁約。」

《國榷》卷五六 丙午，上發京師，視金山行宫，宿沙河。

丁未，上蹕沙河。命修復太宗行宫，築城，設守備。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丙午，幸大峪山，視壽陵。

《明通鑑》卷五七 先是上將征安南，命錦衣千户陶鳳儀、鄭璽等分往廣西、雲南勘事，並敕四川、貴州、湖廣、福建、江西守臣預備兵食，候征調。上是時方

主用兵，趣毛伯温至京師，以是執政不能決。

《國榷》卷五六　四月癸丑，上還宫。寧夏總兵官左都督王効、副總兵魏時、游擊將軍鄭時各鐫級自效。巡撫右副都御史張文魁降山東布政司左參政，致仕。左少監劉玉免。虜入，我兵大敗。

庚申，禮、兵部集議安南莫登庸之罪。上決討之，議兵餉。起胡璉、高公韶户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總督糧餉。璉雲貴，公韶兩廣。左右副總兵江桓、牛桓，左右參將楊鼎、田茂、孫繼武、高誼，游擊將軍樊泰、蕭翥、湯慶、陳偉從征。

辛酉，增雲南、廣東右參政、副使各一，廣西、貴州副使一，補首領佐貳官。兵部左侍郎潘珍言安南事。上以異議，落職。

《世宗實録》卷一九九　癸亥，詔增修内閣。

《國榷》卷五六　丁卯，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左侍郎潘旦爲莫登庸請貢。不許。

己巳，進總督宣大周叙右都御史。廕梁震本衛百户。

壬申，監察御史游居敬劾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僞學，并乞禁王守仁及若水所著書，毁其書院。于是戒書院私創。

五月庚辰，復陝西潼關兵備副使。

丁亥，右都御史毛伯温起復入朝，命即之任。上南征六事，上大是之。

《明通鑑》卷五七　先是潘珍諫征安南，兩廣總督潘旦，亦馳疏請停前命，言「朝廷方興問罪之師，登庸即有求貢之使，宜因而許之，戒嚴觀變，以待彼國之自定」。嚴嵩、張璧窺上旨，力言不可宥，且言「黎寧在清都圖恢復，而旦謂彼國俱定，上表求貢，決不可許」。旦疏遂寢。至是伯温復希執政旨，以旦不可共事，請易之。奏上，上意忽中變，謂「黎寧誠僞未審」，令三方守臣從宜撫勦，參贊、督餉大臣俱暫停。旦調用，以副都御史張經代之。伯温在院管事如故。于是御史何維柏請聽伯温終制，不許。伯温引疾不出，服除，始起視事。

《國榷》卷五六　敕提督兩廣、侍郎、巡撫雲南都御史及總兵官，偵莫氏。

己丑，右副都御史樊繼祖爲兵部左侍郎。

乙未，西河王府奉國將軍表寨，以招亡命行劫，廢爲庶人。

戊戌，右僉都御史蔡經爲右副都御史。

《明通鑑》卷五七　雷震謹身殿鴟吻，上問廷臣修省之宜。

《國榷》卷五六　乙巳，右副都御史蔡經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西。

《世宗實録》卷二〇〇　吏科左給事中朱隆禧以雷警上言脩省四事。

戊申，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蔡經爲兵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

《國榷》卷五六　六月庚戌，監察御史桑喬等上二事：禁奸弊以節工役，重邊防以銷隱憂。末劾禮部尚書嚴嵩、工部尚書林庭棉、兵部尚書張瓚、提督西苑户部尚書張雲。

《世宗實録》卷二〇一　癸丑，吏部言：「官員入覲回任，值三、六年考滿者，悉令關白本部，行該上司考覈具奏，准其考滿，庶不往返道途曠違職業。」從之。

《國榷》卷五六　甲寅，户、工部張雲、林庭棉致仕。

壬戌，户科給事中胡汝霖劾嚴嵩强辨。有旨「今後大臣被劾，宜静候。」

《世宗實録》卷二〇一　癸亥，刑科都給事中田濡陳弭災三事。

《國榷》卷五六　甲子，南京吏部右侍郎林文俊卒。贈南京吏部尚書，謚文修。

乙丑，起秦鉞右副都御史。

《世宗實録》卷二〇一　己巳，立秋，祫享太廟，時享獻皇帝廟。

《國榷》卷五六　癸酉，虜入宣府，指揮趙鏜敗没。

甲戌，江西右布政使胡岳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温仁和爲工部尚書，仍兼官。

丙子，養心殿成。

《世宗實録》卷二〇一　丁丑，吏科都給事中高耀等條陳考察三事。

《世宗實録》卷二〇二　辛巳，陞江西右布政使李崧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壬午，故南京禮部左侍郎内江劉瑞，贈南京禮部尚書，隆慶中謚文肅。

甲申，左春坊左諭德江汝璧、司經局洗馬歐陽衢主試應天。

丙戌，免隨州、沔陽、漢陽水災田租，仍賑之。

《世宗實録》卷二〇二　丁亥，陞陝西按察使劉雍爲江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戊子，南京禮部尚書霍韜，與給事中尹相等争坐，相劾其怨望。嘗飲郊壇松下，户部右侍郎袁宗儒期喪，强之進表。後以期喪失實，奪相等俸二月。韜黎僕，奪俸四月。

壬辰，暫停沙河行宫。

甲午，吏科給事中李瀚言：「文華殿成，請時御經筵。」上以有言何待經筵，謫浙江布政司照磨。

《世宗實録》卷二〇二 以水災免湖廣承天、武昌、黄州、衡州、荆州、岳州各府屬州縣及蘄州、沔陽等衛税糧有差。

《國榷》卷五六 癸卯，免寧國、太平、安慶田租。

乙巳，前户部尚書鄒文盛卒。贈太子少保，謚莊簡。

八月壬子，設員丘油幕。上帝用玄，配位用青。南京禮部尚書霍韜言：「吏部文選郎中楊育秀私用承差寫疏，得賂坐選美官。」謫育秀。

癸丑，翰林院侍讀學士姚淶、左春坊左中允孫承恩主試順天。

甲寅，雲南巡撫右僉都御史汪文盛言：「安南莫氏遣僞知州阮景、裴行儉等入覘，被擒。」

庚申，總督陝西右都御史劉天和上總兵任傑議，築新邊于徐斌水至鳴沙州百二十里，内遷紅寺堡退守。以棄地奪俸六月。蓋自唐龍以來，歲築王瓊所規塞，至是又築乾溝、乾澗凡三百里以扞東，城鐵柱，梁家泉以備西。造兵車獨輪，輓之以施火器。

辛酉，禮部祠祭主事許論上《九邊圖論》。

壬戌，優恤兩京、山東、河南、陝西、浙江災傷，敕撫按蠲賑。

《明通鑑》卷五七 時掌詹事府顧鼎臣言：「今歲夏秋多雨，京城内外房舍傾圮，軍民多壓死者。又聞南、北直隸、山東、河南、陝西、江、浙各被水災，而湖廣尤甚，衝没城邑，人多漂溺。幸而存者，家産蕩盡，勢必聚而爲盜，請敕行優卹。湖廣災重，仍宜遣大臣徧祀山川，循行郡邑，振救安輯，分遣有司掩骼埋胔。」詔從之。尋遣成國公朱希忠祭告顯陵。

《國榷》卷五六 甲子，免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水災田租。

《世宗實録》卷二〇三 戊辰，朝鮮國王李懌遣陪臣刑曹參判南洗雄等來謝詔諭，併賀皇嗣生。

《國榷》卷五六 庚午，吏部左侍郎張邦奇兼翰林學士，署院。

辛未，免兖州、福、泉、韶、肇慶田租。

甲戌，虜四萬餘騎自野狐嶺犯大同。東路副總兵郝鏜、中路參將張世臣等合拒之。【略】虜南掠懷仁而退，寇宣府，伏右衛城東柳溝，以數騎薄城。參將張輔國遽逐之，伏發，大敗，失千餘人，輔國亦没。總兵張鎮出兵水關，懼而不前，輒報虜退。巡按御史閻璘以聞，詔逮鎮入京。

《國榷》卷五六 九月己卯，增南京工部虞衡司主事一。吏部右侍郎張潮爲左侍郎，兼學士，仍直經筵。兵部右侍郎李如圭改吏部。

戊子，左副都御史張衍慶爲兵部右侍郎。

己丑，南京禮部尚書霍韜訐内閣、吏部之短，「吏部選給事中劉文光等忽報罷。給事中李鳴鶴考察降調，尋復原官。乞陛下明示中外黜陟之故。如出閣臣密奏，宜宣布在廷，仍諭吏部毋受指使」。鳴鶴疏辨。命不得互排，傷國體。翰林修撰龔用卿、户科給事中吴希孟使朝鮮。

《世宗實録》卷二〇四 以水災免江西進賢等處税糧有差。

《明通鑑》卷五七 辛卯，命咸寧侯仇鸞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寧夏。鸞，鉞之孫也。

《國榷》卷五六 甲午，申諭諸王表格。鄭王厚烷上章，弟而不臣，稱皇兄不帝號，奪長史俸三月。

丁酉，停刑。

《世宗實録》卷二〇四 兵部覆議户科左給事中曾烶等所言修飭營務四事。

《國榷》卷五六 庚子，郭勛、李時、夏言請立太子。未許。

癸卯，應天程録評語失注名，又策問戎祀涉譏訕。考官左諭德江汝璧、洗馬歐陽衢逮下獄。提調府尹孫懋、府丞楊麒、監試御史何宏、沈應陽下南京法司。已，謫汝璧福建市舶司提舉，衢南雄通判，同考官、學正許文魁等下各巡按就理。貢士王諷等罷公車。

十月庚戌，總督糧儲右副都御史宋景還臺。

《世宗實録》卷二〇五 以鳳陽等處水災，詔蠲免税糧，仍以倉庫見儲銀米賑濟。

《國榷》卷五六 壬子，巡按廣東監察御史余光請遣使安南宣諭，語引五季六朝。奪歲俸。免昌平歲派三分之一，念其衝困也。前刑部尚書趙鑑卒。贈太子太保，謚康敏。

乙卯，南京兵部右侍郎潘旦引疾，語侵毛伯温，勒致仕。

《世宗實録》卷二〇五 以災免山東濟南、兖州、萊州等府屬州縣田糧有差。

己未，陞廣東按察使蔣淦爲江西布政司右布政使。

己巳，以災免直隸蘇、松、常、鎮四府屬州縣民屯糧有差。

《國榷》卷五六　作七陵祭器。

壬申，山東左布政使楊惟聰爲南京光禄寺卿。

癸酉，故南京禮部尚書顧清，謚文僖。

《世宗實録》卷二〇五　詔賜原任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憲祭葬，贈少保、謚康毅。

《國榷》卷五六　十一月丙子朔，初南京禮部尚書霍韜與御史龔湜、郭本訐奏，俱貸不問。

丁丑，吏部尚書許讚進太子少保。

癸未，禮部尚書嚴嵩摘廣東試録如聖謨帝咨、四郊上帝等失崇上，稱陳白沙、倫于岡非君前臣名之義。逮巡按御史余光于法司，考官學正王本等、布政使陸杰等、按察使蔣淦等並下巡按御史。山西大同總兵官魯綱、傅鐸，俱失事，落職。

《明通鑑》卷五七　丙戌，冬至，祀天于南郊之圜丘，以足疾，遣郭勛攝行。

《國榷》卷五六　庚寅，修築海鹽海塘。

癸卯，張延齡詞連張孚敬，詔勿問。

《世宗實録》卷二〇六　乙未，陞河南按察使楊銓爲廣東右布政使，廣西按察司祝續爲本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甲辰，前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夏從壽卒。【略】賜祭葬。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故昌國公張鶴齡下獄，瘐死。

《明通鑑》卷五七　初，鶴齡既削爵，降南京錦衣指揮。至是有奸人班期、于雲鶴誣告延齡兄弟挾左道咒詛，辭及太后。鶴齡遂自南京坐逮，瘐死獄中，期、雲鶴亦坐誣謫戍。

《國榷》卷五六　十二月丙午朔，工部尚書甘爲霖、内官監太監温璽稽緩陵工，並奪職，郎中李仁下獄。

癸丑，鑿野雞等口上流。

《明通鑑》卷五七　是冬，詔開地丘店、野雞岡諸口上流四十餘里，由桃源集丁家道口入舊黄河，截渦河水入河濟洪，從總河副都御史于湛議也。

《國榷》卷五六　己未，故右副都御史寧州周季麟贈右都御史，謚僖敏。右都御史毛伯温爲工部尚書。

《明通鑑》卷五七　癸亥，以順天、永平二府災尤重，詔發太倉銀二萬兩、通州倉米二萬石振之，都御史巡撫順天党以平請之也。

《世宗實録》卷二〇七　癸酉，陞户部右侍郎王充封爲都察院右都御史。

嘉靖一七年（戊戌、一五三八）

《國榷》卷五六　正月壬午，江西陶器違期，巡按御史陳袞謫韶州推官。

丁亥，大計，降斥有差。

己丑，山西副總兵署都督僉事周尚文總兵，鎮守延綏。

庚寅，天方國貢使求遊覽中國。卻之。

壬辰，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任忠卒。

乙未，山西游擊將軍、署都指揮僉事祝雄爲副總兵，鎮守山西。廣西道監察御史吴悌請容應天貢士會試。不許，下悌鎮撫司，尋釋。

《世宗實録》卷二〇八　丙申，海西秃都河等衛女直都指揮僉事董山等，建州等衛女直都督也隆哥等，建州左等衛女直都督方中幹黑納阿都赤等三百餘人入貢，宴賚如例。

《國榷》卷五六　再訊張延齡獄，籍其家。

《明通鑑》卷五七　丙申，下巡視東城御史凍讓于獄。初奸人劉東山以射父坐死戍邊，復亡命，讓檄兵馬司捕獲之。東山復謀脱己罪，乃誣告張延齡，並搆讓及遂安伯陳鏸數十人，冀以悦上意。奏入，下錦衣衛窮治。讓在獄中上疏言：「東山扇結奸黨，圖危宫禁。陛下有帝堯既睦之德，而東山敢爲陛下言漢武巫蠱之禍；陛下有帝舜底豫之孝，而東山敢導陛下以暴秦遷母之謀；離間骨肉，背逆不道，義不可赦。」疏入，上頗悔悟。指揮王佐典其獄，鉤得東山情奏之，乃械死東山，赦讓、鏸等，而延齡長繫如故。

《國榷》卷五六　己亥，召南京户部右侍郎袁宗儒于户部。

壬寅，禮部請釐正文體。從之。江西漕運指揮陳欽等毆監兑户部主事鄭質夫。

《世宗實録》卷二〇九　二月丙午，陞雲南右布政使李顯爲貴州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丁未，吏部主事史際及禮科都給事中李充濁等請簡東宫官僚。部議上，命俟之。

己酉，南京大理寺卿王潮爲户部右侍郎。署詹事府禮部尚書顧鼎臣、吏部

左侍郎張邦奇主禮闈。

《世宗實録》卷二〇九 庚戌，陞陝西按察司副使吴瀚爲陝西行太僕寺卿。

壬子，陞貴州按察使沈教爲雲南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宣府總兵右都督王効卒，謚武襄。

癸丑，免順天水災田租。

甲寅，錦衣衛都指揮使王佑卒。

《世宗實録》卷二〇九 庚申，陞巡撫貴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汪珊爲南京大理寺卿。

《國榷》卷五六 壬戌，吏部左侍郎張邦奇、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陸深纂修玉牒。

甲子，前大學士張孚敬請立東宫。優答之。

丁卯，四川左布政使張鉞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濬薊州運河。

戊辰，上祭山陵。發京師，次沙河。

辛未，上祭長陵，餘遣祭。還，蹕沙河。

壬申，還宫。

三月庚辰，裁兗州同知一。

乙酉，署都督僉事郝鏜爲總兵官，鎮守宣府。

戊子，廷策貢士，賜茅瓚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免各巡撫官入朝議事。

《世宗實録》卷二一〇 己丑，陞巡撫遼東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任洛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國榷》卷五六 癸巳，琉球入貢。

己亥，户部尚書梁材致仕，以總督倉場、提督西苑農事户部尚書李廷相代之，仍兼翰林學士。雲南左布政使劉淳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陝西總督劉天和以被劾乞休，奪俸三月。

辛丑，咸寧侯仇鸞爲征夷副將軍，總兵南征。提督工部尚書毛伯温改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參贊軍事。

《明通鑑》卷五七 先是雲南巡撫汪文盛傳檄安南：「登庸如束身歸命，籍上輿圖，待以不死。」于是登庸父子遣使奉表乞降，且投牒文盛及黔國公沐朝輔，具述「黎氏衰亂，陳暠叛逆，己與子方瀛有功，爲國人歸附。所有土地已載《一統志》中。乞賞其罪，修貢如制」。至是朝輔等奏聞。而黎寧承前詔，懼天朝竟納其降，備以本國篡弑始末及軍馬之數、水陸進兵道里來。上俱下兵部集廷臣議，僉言「莫氏罪不可赦，亟宜進師」，遂有是命。

《國榷》卷五六 四月乙巳，代府遵禄、山西巡撫都御史韓邦奇奪月俸。

丁未，右副都御史王堯封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提督西苑農事。

己酉，刑部左侍郎楊志學爲工部尚書，提督工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庚戌，如天壽山。

《國榷》卷五六 辛亥，起張鎮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陝西。

癸丑，祭文皇帝于聖蹟亭。還，次沙河。夏言行帳火，燬章奏。引罪，宥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甲寅，還宫。

《國榷》卷五六 丙辰，右副都御史秦鉞劾罷。鎮遠侯顧寧總兵，提督漕運，鎮淮安。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周金爲左都御史。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戊午，罷安南師。

《明通鑑》卷五七 先是張經至粤，上言：「安南進兵之道有六，兵當三十萬，一歲之餉需百六十萬，舟馬制器犒軍之費又須七十餘萬。況我調大衆，涉炎海，與彼勞逸殊勢，不可不審處也。」疏方上，欽州知州林希元復力陳登庸可取狀。兵部不能決，復請廷議。及議上，上不悦曰：「朕聞卿士大夫私議，咸謂不宜興師。爾等職司邦政，漫無主持，悉委之會議，既不協心謀國，其已之！」仇鸞、毛伯温，令在京別用。

《世宗實録》卷二一一 陞山西按察使丁汝夔爲本布政使司。**《明通鑑》卷五七** 武定侯郭勛，請復各處鎮守内臣，命取礦課以資國用，上命于雲南、兩廣、四川、福建、湖廣、江西、浙江、大同各用一人。

《國榷》卷五六 庚申，京師旱，發賑。

丁卯，南京兵部右侍郎蘇民改刑部右侍郎。兵部尚書毛伯温，巡撫順天、右副都御史党以平俱佐院。

辛未，虜犯大同丁家村，參將張世忠等禦之，斬二十六級。

壬申，太子少保刑部尚書唐龍終養。錦衣衛千户范鏞等分勘山礦。

《國榷》卷五六 五月甲戌，吏部尚書許讚條入覲官宜裁革者八：清里甲、清田糧、清驛傳、革總理、稽庫積、議宗禄、禁興造、議均役。命行之。

乙亥，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劉棟爲南京兵部右侍郎。福建左布政使陸珂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兼提督紫荆等關。定武舉試牘，分邊腹南方。

丙子，楊志學改刑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二一二　丁丑，端午節，賜百官宴于午門。

《國榷》卷五六　辛巳，前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姚鏌卒。前南京户部尚書王承祐卒。贈太子太保，謚康僖。

癸未，周叙爲工部尚書，提督工程。南京御史張悌、沈應陽私事訐奏，謫悌秦州判官，應陽邳州判官。

《世宗實録》卷二一二　甲申，陞浙江按察使萬雲鵬爲福建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乙酉，南京司業李舜臣爲尚寶司卿，太僕少卿王暐爲南京太常寺卿。應天府尹孫懋致仕。

丙申，倭僧石鼎來貢，求還前二年所遺貨。法司不可，遂申十年一貢之例。

《世宗實録》卷二一二　己亥，陞陝西布政使袁楨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五六　六月甲寅，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于湛以母年九十歸養。

丙辰，禮部尚書嚴嵩等以前通州同知豐坊請復明堂，尊皇考獻皇帝稱宗，入廟配天。因議明堂秋享之禮。

《明通鑑》卷五七　尚書嚴嵩上言：「諸儒論禮不一。臣惟明堂、圜丘，皆以事天地，今大祀殿在圜丘之北，正應古之方位，明堂秋享之禮，即此可行，不必更建。至於侑享之禮，傳以爲萬物成形於秋，故秋祀明堂，以父配之，自漢武追唐、宋諸君，莫不皆然，主親親也。至於錢公輔、司馬光、孫抃、程、朱諸賢所論，主祖宗之功德，今以功德則宜配文皇，以親則宜配獻皇。第撰以嚴父之旨，以皇考而不得配，陛下庸有所弗寧矣。至於稱宗之禮，則未有稱宗而不祔太廟者，臣不敢妄議，惟聖明裁擇。」上以示夏言，言不敢議。上曰：「明堂秋享，宜於奉天殿行之。其配享皇考稱宗，不爲過情，何在爲不宜也？」復命集議。户部侍郎唐胄疏争之。尚書嵩乃上言：「考秋享成物之旨，嚴父配天之文，皇考侑享，允合周道。」上嘉納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下户部侍郎唐胄於獄。

《國榷》卷五六　辛酉，裁諸庫局巡視科道官，從武定侯郭勛奏。

丙寅，改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胡纘宗總理河道。

戊辰，虜寇宣府。總兵官郝鏜，故僉帥，僅令指揮周冕禦之姚莊，敗没，逮鏜下法司。

《世宗實録》卷二一三　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韓邦奇乞致仕。許之。

《世宗實録》卷二一四　七月癸酉，陞四川按察使馮時雍、廣東按使陳卿俱爲布政使右布政。

《國榷》卷五六　甲戌，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于桂巡撫山西。順天府尹曹蘭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丁丑，免濟南、東昌、兗州夏税。

《世宗實録》卷二一四　壬午，陞浙江右布政使邵錫爲順天府府尹。

丙戌，陞江西按察使劉儲秀爲浙江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己丑，户部右侍郎袁宗儒爲左侍郎。光禄寺卿王以旂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辛卯，開河南、雲南銀礦。

《明通鑑》卷五七　上初即位，閉大理銀場，其後薊、豫、齊、晉、川、滇，所在進礦砂金銀。會大工頻興，復議開採，遂有是命。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癸巳，慈寧宫成。

丙辰，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顧鼎臣兼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

《世宗實録》卷二一五　八月癸丑，命署都督同知牛桓僉書右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五六　甲辰，虜吉囊犯河西，總督劉天和部署吏卒禦之，斬百八十三級。進天和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

《世宗實録》卷二一五　丁未，祭先師孔子，命大學士夏言行禮。

癸丑，陞河南按察司鄭氣爲本省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六　丙辰，故太子少保南京户部尚書李充嗣贈太子太保，謚康和。署詹事府，太子太保、禮部尚書顧鼎臣兼文淵閣大學士，直閣。

《明通鑑》卷五七　時李時爲首輔，而夏言荷上眷，專甚，鼎臣素柔媚，不敢與抗，惟充位而已。

《國榷》卷五六　乙丑，工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温仁和改禮部尚書，署詹事府。

九月癸酉，召太子少保南京工部尚書蔣瑶爲工部尚書。

戊寅，免遼東屯租及畿郡田租。

辛巳，改謚太宗文皇帝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成祖。皇考獻皇帝上謚欽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廟號睿宗。是日，祔孝宗廟。禮畢，仍歸主于原寢。

《明通鑑》卷五七　先是上既定明堂大享配位，乃命議稱宗祔廟之禮，集文

武大臣于東閣。嚴嵩等初議稱宗，不及祔廟，上大不悦，乃著《明堂或問》以難之。嵩等惶恐，盡改前説，乃言：「古者父子異昭穆，兄弟同世次。故殷有四君，一世而同廟，宋太祖、太宗同居昭位，前事可據。今皇考與孝宗當同一廟。」奏上，羣臣無敢異議。上又念太宗永無配享，無以謝廷臣，至是復諭曰：「文皇帝與高帝同創大業，宜同稱祖號。獻皇帝躬備大德，延及朕躬，宜薦宗稱。」于是議遂定。

《國榷》卷五六 乙酉，奉大享神位于玄極寶殿。成祖、睿宗位于景神殿。大享增日月星辰、雲雨風雷、太社帝社、太稷帝稷、司土司穀八壇。

丁亥，南京右都御史周用爲南京工部尚書。

戊子，前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杭淮卒，年七十七。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辛卯，大享上帝於玄極寶殿，奉睿宗配。

《明通鑑》卷五七 時議撤大祀殿，建大享殿，未成，權于元極殿行之。殿在宮右乾隅，即舊欽安殿也。

《國榷》卷五六 癸巳，定顯陵祭儀，一如長陵。

乙未，上詣山陵行秋祭禮，次沙河。又明日，祭長陵，餘遣祭。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丁酉，還宮。

《國榷》卷五六 十月癸卯，刑部右侍郎蘇民卒。

甲辰，南京刑部右侍郎王爌爲南京右都御史。

己酉，諭停刑。

辛亥，宣府總兵官張鎮失事免。

癸丑，巡撫都御史王浚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戊午，右僉都御史吴山、廣東左布政使陸杰並爲右副都御史，山巡撫南、贛、汀、漳，杰巡撫湖廣。

辛酉，定至日上南郊。明日祭内殿，行慶成禮。

《明通鑑》卷五七 甲子，上以天垂景雲，祭告元極寶殿。旋詣南郊，恭上上帝尊號曰「皇天上帝」。

《世宗實録》卷二一七 庚午，陞浙江按察使楊守禮、雲南按察使洪珠俱爲右布政使，守禮四川，珠廣西。

《國榷》卷五六 十一月辛未朔，上詣南郊，上皇天上帝尊號。還，詣太廟。改上太祖高皇帝后尊號：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承天育聖至德高皇后。

《世宗實録》卷二一八 壬申，頒百官曆。

《國榷》卷五六 丙子，禁游民斥生潛居京師。昌平古佛寺僧田園造妖言，入京師，僞授千户陳贇安國公，事泄并誅。

戊寅，太僕寺卿李欽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癸未，免甘肅田租，仍出二萬金賑之。禮科給事中顧存仁上五事。【略】上怒，杖六十，安置塞上。

甲申，南京光禄寺卿楊維聰改太僕寺卿。

乙酉，賑武昌。

《世宗實録》卷二一八 丙戌，上詣太廟，恭行改題皇祖高皇帝高皇后神主。

《國榷》卷五六 總督倉場户部尚書王堯封以收支失嚴，劾罷。巡撫山西都御史何贊乞復河套，報寢。

辛卯，上南郊。還，御奉天殿受賀，詔赦天下。

《世宗實録》卷二一八 壬辰，以大儀告成，上御奉天殿，文武群臣上表行慶賀禮。是日賜百官慶成宴于奉天殿。

《國榷》卷五六 乙未，免江西旱災田租。

丁酉，吏部右侍郎李如圭爲户部左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

十二月癸卯，章聖慈仁康静貞壽皇太后崩。

《明通鑑》卷五七 先是上營壽陵于大峪山，欲遷顯陵改葬焉。至是太后崩，諭禮、工二部曰：「大峪山在成祖長陵之西南，林木茂鬱，岡阜豐衍，别在諸陵之次，實爲吉壤。朕欲奉皇考山陵遷祔于此，其詳議以聞。」尋又諭禮部曰：「兹事重大，不可緩。其即奏遣重臣，于天壽之大峪山建造顯陵，一面南奉皇考梓宫來山合葬。」于是武定侯郭勛、大學士夏言等議，以「皇考山陵遠在江漢，每厘陛下歲時之感。兹慈駁上賓，聖情中切，合葬之事，揆之古禮而正，即之聖心而安，此皇上大孝舉也。」

《國榷》卷五六 甲辰，刑部右侍郎顧璘改吏部右侍郎。

《明通鑑》卷五七 丁未，命駙馬都尉崔元、尚書張瓚等爲奉迎禮儀使。

《世宗實録》卷二一九 己酉，行大祫禮于太廟，命武定侯郭勛代，以大行皇太后喪也。

《國榷》卷五六 辛亥，上御西角門，羣臣奉慰。敕太師武定侯郭勛知山陵建造事，大學士夏言、顧鼎臣同知山陵建造事。

壬子，上發京師，詣大峪山。

甲寅，還宮。

乙卯，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時卒。贈太傅，謚文康。

戊午，免寧夏旱災田租，仍賑。

乙丑，議月晦除服。

丙寅，上慈孝貞順仁敬誠一安天誕聖獻皇后尊謚，詔天下。工部左侍郎吴大田服貂行禮，奪俸六月。

《明通鑑》卷五七 以大行皇太后之喪，罷明年元旦朝賀。時禮部以十二月三十日已當二十七日除服之期，仍復疏專請是日御殿受朝，奉旨詰責。然猶素服御殿，百官行八拜禮，鳴鐘，鼓鞭，奏堂下樂，上以服除，令如議行，皆嚴嵩等所請也。

《國榷》卷五六 丁卯，大理寺卿屠僑爲刑部右侍郎。虜犯深井堡，大殺掠，至清水河。官軍列九營，欲半渡擊之。總兵江桓怯虜，縱之出。俘婦哭聲聞數里。議者謂自來乘虜無便于此，桓罪深矣。

嘉靖一八年(己亥、一五三九)

《國榷》卷五七 正月庚午朔，上御奉天殿受朝。安南莫福海嗣，以方瀛死。

辛未，諭輔臣考訂《禮記》、《檀弓》等篇禮儀制度，仍圖注。並緝祭葬全儀備覽。定梓宮南祔顯陵。

乙亥，録延綏、寧夏斬獲功，各賞金幣。

丙子，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顧璘還吏部右侍郎，仍留任，督顯陵工，改工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

《世宗實録》卷二二〇 癸未，改巡撫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岳爲大理寺卿。

《國榷》卷五七 丁亥，南京工部右侍郎韓荆卒。

乙未，南京太常寺卿王暐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丙申，勅諭南巡視山陵。工部郎中岳倫上疏請止。倫時監羣華城工，不即成，上惡其徐也，下詔斥爲民。

丁酉，命太監袁亨、工部主事袁越自涿州至承天豐樂縣，治行宮。

《明通鑑》卷五七 禮部以上帝尊號及皇祖謚號禮成，奏遣使詔諭朝鮮。

《國榷》卷五七 戊戌，進武定侯郭勛翊國公，大學士夏言上柱國，少師、文淵閣大學士，顧鼎臣少保兼太子少傅，武英殿大學士，成國公朱希忠、駙馬都尉崔元俱太子太傅，英國公張溶、禮部尚書嚴嵩俱太子太保，宣城伯衛鋐太保，遂安伯陳鏸兼太子太保。

己亥，工部右侍郎江曉治南巡馳道。巡按監察御史胡守中劾其慢，下獄，削籍。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二月庚子朔，立皇子載壑爲皇太子，封載堇爲裕王，載圳景王。

《國榷》卷五七 辛丑，詔赦天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起黄綰爲禮部尚書，宣諭安南。

《國榷》卷五七 工部右侍郎宋景爲左侍郎。

壬寅，起前大學士翟鑾，改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充行邊使。兵部尚書毛伯温總督宣、大、山西三關軍務。左侍郎樊繼祖提督薊州、山海關邊備。

甲辰，作御寶十一。

乙巳，前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卒。贈太師，謚文忠。兵部右侍郎張衍慶督理扈從。鑄嘉靖通寶錢。

《世宗實録》卷二二一 丙午，起原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潤協管院事。

《國榷》卷五七 丁未，咸寧侯仇鸞、東寧伯焦棟爲左右副將軍扈行。翊國公郭勛攝中軍，佩都護將軍印，成國公朱希忠副之。參將任鳳、趙卿爲左右先鋒，出舊時行在諸司印給從官。吏部尚書許讚諫南巡，左都御史王廷相復疏上。並不聽。監察御史劉士賢、户科都給事中曾烶等各疏上，罰俸二月。工部郎中岳倫請遷陵。歲貢生陳良鼎言不在送葬。下詔獄，宥之。祈穀于玄極寶殿。授永豐曾質粹五經博士，世襲。曾子六十代孫。

戊申，起劉淵都督僉事總兵，鎮守薊州。翰林院侍讀華察、工科左給事中薛廷寵使朝鮮頒詔。

《世宗實録》卷二二一 辛亥，禮部上東宫監國事宜，凡二十有三事。

《國榷》卷五七 壬子，召大學士夏言、顧鼎臣、尚書嚴嵩于文華殿，賜皇考

御書。遼東饑，賑之。

癸丑，選東宮官僚。署詹事府、禮部尚書温仁和進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李廷相、吏部左侍郎張潮、張邦奇並太子賓客。安南莫方瀛遣阮文泰詣鎮南關乞降，籍田土户口以獻。

甲寅，命皇太子監國，宣城伯衛錞、遂安伯陳鏸留守使，大學士顧鼎臣同留守使。賜勅兵部尚書張璧參贊機務，太監麥福内提督團營，刑部右侍郎屠僑等分守九門。

乙卯，上發京師，后妃從。有卒孫堂夜入御座前，言「沿途治行幄，勞苦吏民，非使」。下獄。京山侯崔元、大學士夏言、尚書吏部許讚、禮部嚴嵩、户部李廷相、兵部王廷相、刑部楊志學、工部蔣瑶等扈行。致一真人邵元節疾不能從，薦方士黄岡陶典真，授神霄保國宣教高士，給誥印。典真即仲文，以縣吏除海州庫大使，革秩，依元節所。

丙辰，順天治中潘璐失候，下錦衣獄。

辛酉，次真定，望祭北岳。

癸亥，南京御史胡賓等疏止南巡。不聽。

乙丑，駕行而趙州臨洺鎮二行宫火。知州范昕罰俸六月，逮守吏。

丁卯，汝王祐椁朝于衛輝。以屬尊，上避坐受之。王退，復入東幄。從官以次謁，遣勞如趙王。夜，行宫火，宫人所遺燭也。闍婢多死，法物寶玉爲盡。上幾殆，或曰錦衣陸炳負出之。命左都御史王廷相簡閱餘燼。

戊辰，逮督理兵部右侍郎張衍慶、河南巡撫右副都御史易瓚、巡按監察御史馮震、左布政使姚文清、按察使龐浩、左參政樂濩、僉事王格下詔獄，削籍。衛輝知府王聘、署汲縣事侯郡縛駕前，至承天，杖戍。

初户科左給事中李逢言：「民饑盜熾，陛下離深宫遠出，設有不測，誰執其咎。」上怒，下之獄。至是思逢言，釋之，謫永福典史。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蔡經討斷藤峽各巢賊，會師五萬有奇，分十道並進。賊大奔，經逐之，斬千三百五十餘級，俘四百五十人。

三月己巳朔，以右副都御史胡纘宗巡撫河南。起朱裳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庚午，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陸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應以供具不備，削籍。命御史江都桑喬巡按順天，辭疾。左都御史王廷相劾其規避，下詔獄，戍九江，卒于戍所。隆慶初，贈光禄寺少卿。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辛未，次鈞州，望於中嶽。

《世宗實録》卷二二二 甲戌，以災傷免順天、永平、保定、河間諸州縣衛所税糧有差。

《國榷》卷五七 丙子，吏部尚書許讚推調不稱旨，罰俸二月。郎中以下六月。諭留守各官趣大峪陵工。

戊寅，至承天豐樂縣。

庚辰，宿舊邸慶雲宫，謁皇考于隆慶殿。

辛巳，御龍飛殿受朝，誓戒致齋三日，詣顯陵，改營玄宫。户部尚書李廷相、禮部左侍郎張璧、詹事陸深，俱失送親王，降俸二級，科道罰俸二月。

壬午，拓顯陵周垣。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甲申，享上帝於龍飛殿，奉睿宗配。秩於國社、國稷，徧羣祀。

《國榷》卷五七 丙戌，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王廷相秩滿，進太子太保。

《世宗實録》卷二二二 丁亥，上賜書諭慰皇太子并言回鑾有期。

《國榷》卷五七 荆州知府李士翔改承天，進俸一級。

戊子，上受朝于龍飛殿，詔天下，宣諭父老子弟，賜饌，免承天田租三年。

庚寅，回鑾，辭皇考于龍飛殿。

《世宗實録》卷二二二 行在工部尚書蔣瑶條陳顯陵事宜。

《國榷》卷五七 甲午，湖廣左布政使徐乾、按察使吴允禄私饋御史胡守中，被劾，下行在鎮撫司訊之。

《世宗實録》卷二二三 四月己亥，加延綏鎮餉銀四萬九千五百兩。是時虜衆壓境，募新軍三千，各配以馬。撫臣奏請加餉，乃議增年例銀二萬。

《國榷》卷五七 次滎澤。發帑金二萬賑饑民，時道上啼號相續。

癸卯，諭行在禮部：「純德山聖靈安悦，道上行宫勿復治。」時上意顯陵毋動，而葬先后大峪山也。

《世宗實録》卷二二三 庚戌，御史劉士逵以巡狩陳言三事。

《國榷》卷五七 辛亥，葉縣知縣李浦分迎各扈從官，以勞民削籍。

壬子，上還京，入宣武門。羣臣失迎者千一百四十二人，罰俸有差。

甲寅，禮科給事中戴嘉猷疏請回鑾。上道得之，忤旨，並前南京都給事中曾埶、右給事中周琉、給事中謝廷漙並下鎮撫獄，謫之。

丙辰，復議葬大峪。河南道監察御史吕光洵劾留守大學士顧鼎臣納賄，下令補教官。尚書張瓚納邊將賄，上責實。

丁巳，雲南道監察御史蕭祥曜劾吏部左侍郎張潮徇顧鼎臣，私鄉人吴崐補吏部主事。以瑣摘下祥曜獄，奪潮月俸。鼎臣乞休，不許。

辛酉，御奉天殿受賀。

壬戌，湖廣災，免田租有差。甲子，上發京師，至沙河，抵天壽山。乙丑，上祭長陵，餘遣祭。丙寅，諭禮部尚書嚴嵩曰：「大峪地勢空凄，不如純德山完美也。定母后南祔，即日還京。」

《國榷》卷五七　五月戊辰朔，閣擬宫僚屠應埈、華察、胡經、薛僑、胡守中、史際、張衍慶、温仁和、李廷相、費寀、黄易、白悦、皇甫涍俱被劾。

己巳，大學士夏言進居守敕稿緩，切責之，奪所賜手敕先後四百五道，銀章一，革勳階，勒致仕。

《明通鑑》卷五七　言爲首輔，郭勛害其寵。嚴嵩與言同鄉，謹事之，而言畜以門客，嵩恨甚，至是以言在承天失上意，遂與勛交搆之。會上還京，復幸大峪山，言進居守敕稍遲，大怒，責言「怠慢不恭」，命還前賜銀章、並累降手敕。言惶懼謝罪，請「免追銀章手敕，爲子孫百世榮」，詞甚哀。上怒不已，疑言毁損，令禮部追取。言乃以手敕四百餘並銀章上之。尋削言勳階，令致仕。

《國榷》卷五七　前禮部左侍郎黄綰趨召，請關防節制雲、貴、兩廣。許之。並考訂安南沿革與加兵勝敗。又請科道部屬偕往。下所司。

辛未，應天府尹袁濱爲右副都御史。逮浙江布政司右參議曾存仁、指揮孫榮下法司。時中官崔成等開礦觀海衛，應之緩。

癸酉，增寧夏治餉郎中。

甲戌，南京兵部尚書王軏年七十四，乞休，疏稱享年若干，非告君語。削籍，旋復冠帶家居。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朱裳卒。贈户部右侍郎，謚端簡。内官監左監丞閻綬、錦衣衛指揮使趙俊整治梓宫馳道，濒貨怙侈，巡按監察御史劉士逵劾之，上逮綬訊治。

乙亥，定列聖忌祭。

丙子，起户部尚書梁材、禮部左侍郎署通政司陳經原秩。

《明通鑑》卷五七　材初長户部，以力除宿弊忤權貴，失上眷，遂以侍郎閒住。至是上知其廉，廷臣復交薦之，會廷相致仕，召復原官。未幾，考察京官，特命材監之，又命兼掌刑部事。

《國榷》卷五七　丁丑，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任璐爲户部左侍郎。致仕少保、禮部尚書夏言復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還任。

戊寅，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張珩爲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己卯，以星變修省，盡撤鎮守内臣。虜寇遼東開原。

壬午，大理寺卿胡岳卒。

甲申，慈孝獻皇后梓宫南祔。翊國公郭勛、大學士夏言護行，御史王行、連鏞監視。

乙酉，諭禮部暫免早朝。

《世宗實録》卷二二五　六月丁酉朔，酉刻，雷震奉先殿左吻及東室門。勅下諸司修省三日。

《國榷》卷五七　癸卯，命東宫啓事如永樂初。刑部尚書楊志學，户、刑、工部侍郎高公韶、屠僑、周叙，右副都御史党以平，大理寺少卿錢學禮俱雷變自陳，許致仕。

《世宗實録》卷二二五　戊申，朝鮮國王李懌差陪臣户曹判書李芑等奉表貢方物，賀册立皇太子，宴賞如例。

《國榷》卷五七　庚戌，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改南京兵部尚書。山西左布政使陳講爲右副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

辛亥，賚南巡供事效勞諸臣河南湖、廣巡撫胡纘宗、陸杰等金幣。

丙辰，右都御史周期雍爲刑部尚書。

丁巳，增宣府口北道參議。右副都御史王杲爲户部右侍郎。

戊午，給邊軍耕地。

己未，覈蘇、松、常、鎮、杭、嘉、湖隱田，改正豁除。蓋里胥移糧作荒，而荒更代糧也，顧鼎臣先諭德時，痛陳之。罷南京誠意伯劉瑜操江。右副都御史簡霄時閱兵，與提督魏國公徐鵬舉爭坐，見劾。

《世宗實録》卷二二五　壬戌，陞廣西按察使陸鈃爲山東右布政使，福建按察喻茂堅爲浙江右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七　七月庚午，頒御製《大狩龍飛録》於文武羣臣。

《國榷》卷五七　乙亥，東宮恩賞養濟院貧民五千八百五十餘人，人米四斗。

丙子，南京户、禮部右侍郎王潮、呂柟自陳致仕。

辛巳，吏部文選郎中黄禎貪婪，見劾下獄，並前郎中楊育秀落職。尚書許讚待罪，宥之。御史劉士逵復劾讚，被謫。逮山東按察僉事于廷寅。初梓宫南行，臨清主事侯珮閉閘蓄水，于廷寅舟阻，怒決之，捕掠官吏。撫按交劾，並及珮，宥之，廷寅削籍。

壬午，免濱、德災傷田租。

癸未，逮宣府總兵官、署都督僉事郝鏜獄，戍邊。前歲戊戌失事，反詐功。

庚寅，巡撫南、贛、汀、漳右副都御史吴山爲刑部右侍郎，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牛天林爲大理寺卿。

《世宗實録》卷二二六　起用原任都察院右都御史熊浹爲南京禮部尚書。陞河南左布政使郭持平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國榷》卷五七　南京禮部尚書霍韜、吏部郎中鄒守益共上《聖功圖》，引古十三事，如文王問安視膳等。上以語涉謗訕，宥韜罪。

閏七月丙申朔，應天府尹袁襮失覲梓宫，落職。

丁酉，遼東廣寧衛胡卒佟伏等作亂，夜鼓噪城樓，總兵右都督馬永擊斬四十人，俘二人，乃定。刑部囚逸，即格殺之，下主事曹亨鎮撫司。

《明通鑑》卷五七　己亥，遼東軍復亂，總兵官馬永討平之。遼東自十四年軍變，但禽首惡數人，而遺孽未盡，時有不逞心。至是因歲饑，糾惡少四十餘人，乘夜倡衆爲亂，城中人無應者。永率家丁三百餘人捕之，千户張斌先登，被殺；衆兵繼進，斬首四十級，生禽二賊，無一人得脱者。事聞，賜敕獎勵，陞永左都督。

《世宗實録》卷二二七　癸卯，改南京刑部尚書聞淵于南京吏部。起用原任工部尚書甘爲霖提督工程，仍令吏部移檄，促之赴任。

《國榷》卷五七　日本國王源義復來貢。自嘉靖二年宗設等後不至。

丙午，諭内閣「常朝俟春和。郊廟重典，親舉，亡敢怠」。免杭、嚴、紹興、金華、衢、處水災田租。

《世宗實録》卷二二七　陞通政使司右通政屠楷爲南京太僕寺卿，廣東按察使詹瀚爲福建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七　丁未，故襄城伯李全禮贈太子少保，謚恭敏。

己酉，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崔銑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庚戌，大理寺卿汪珊、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歐陽鐸爲南京户、兵部右侍郎，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王以旂還院。

壬子，總督糧儲右副都御史邊憲劾免。

甲寅，叙廣西斷藤峽諸賊巢功，總兵安遠侯柳珣進太子太保，提督兵部右侍郎蔡經進兵部左侍郎，太監馬廣蔭錦衣衛鎮撫，餘陞賞有差。

戊午，南京工部尚書周用改南京刑部尚書。

庚申，獻皇后祔顯陵。

辛酉，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黄綰使安南，未行，乞贈誥，落職。上問安南事云何，廷議「莫氏狡，難信其降，宜耀師」。于是敕咸寧侯仇鸞、兵部尚書毛伯温南征。

甲子，宣府總兵官張鎮以虜入萬全右衛怯敵，論大辟。

《世宗實録》卷二二八　八月丁卯，祭先師孔子，命大學士夏言行禮。陞大理寺右少卿王道中、福建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陳卿俱府尹，道中順天，卿應天。

《國榷》卷五七　辛未，慈孝獻皇后祔太廟。

壬午，大享于玄極寶殿。

甲申，陞湖廣右布政使馮時雍爲福建左布政使，山西按察使曹嘉爲江西右布政使。

癸巳，京察本二月，因南巡緩之。免河南、陝西田租。虜入花馬池，僨帥魏時不能軍，走保硝河城。虜東出乾溝，任傑諸將襲其後行，捕斬二百餘級。

九月乙未朔，免真定、順德、廣平、大名田租。

壬寅，止漕運都御史周金入京議事。總兵官仍入議。

乙巳，吏科都給事中薛廷寵、監察御史戴景拾遺，劾禮部尚書嚴嵩、兵部尚書張瓚等不職。

《世宗實録》卷二二九　庚戌，上曰：「嵩、瓚，朕所簡用也。」嵩等以被論自陳，嵩言：「今日之臣，必使主孤立自勞，率皆觀望禍福。」上以爲然，命「盡心供職，不必辭避」。

《國榷》卷五七　命户、工部侍郎胡璉、吴大田，巡撫山東都御史曹蘭致仕。提督南贛都御史鄭坤、侍讀學士廖道南、右司直張寅、通政使郭秉聰、順天府尹王道中、户部主事曹儒閒住。清黄通政吕希周、太僕寺卿李邦直削籍。餘皆留。吏部希嵩意，欲外遷廷寵，亡何卒。免太倉、崇明、嘉定、上海、華亭、鹽城、海門、

興化、如皋、通州水災田租。

己酉，南京工部右侍郎胡訓爲南京右副都御史，右副都御史王學夔提督操江。光禄寺卿趙廷瑞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癸丑，免甘肅屯租及湖廣田租。

乙卯，咸寧侯仇鸞奏帶省祭官十八人，有旨劾治。

丙辰，免應天、安慶、蘇、寧國、廣德水災田租。增湖州通判，駐烏鎮捕盜，兼水利。

辛酉，上發京師，次沙河。

《明通鑑》卷五七 是日，車駕發京師。敕駙馬都尉崔元、刑部尚書周期雍居守。

《國榷》卷五七 户部右侍郎王杲兼右僉都御史，賑河南。

《世宗實録》卷二三〇 十月乙丑朔，上躬祭長陵，立成祖文皇帝陵碑。

丙寅，禮部上慶賀皇太子千秋儀注。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還宫。

《國榷》卷五七 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張鉞爲南京工部右侍郎。貴州左布政使李顯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諭停刑。

壬申，進户部尚書梁材太子少保。甲戌，起白爵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宣府。

《世宗實録》卷二三〇 乙亥，以水災出兩淮運司餘鹽銀五萬兩振恤。

《國榷》卷五七 壬午，大同弘賜、鎮邊、鎮川、鎮虜、鎮河五堡成。

庚寅，祝雄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大同。

辛卯，湖廣提學副使江以達削籍。初楚王迎祭梓宫，欲先出，以達居守，不聽，遂訐奏下獄。

十一月丙申，至日，上祀南郊。

己亥，户部左侍郎李如圭爲南京工部尚書。雲南左布政使韓士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免南昌、臨江、吉安、南康、九江、瑞、撫、饒水災田租。南京兵部尚書湛若水條留守十事。

癸卯，免山西田租。

《世宗實録》卷二三一 改南京光禄寺卿楊麒爲光禄寺卿。

《國榷》卷五七 丙午，初南京監察御史錢籍，論考功郎中章袞不職，以不先劾，待中察上之。置不問。

戊申，兵部右侍郎張潤改户部左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南京兵部尚書湛若水上《治權論》，欲激安南吏民共討莫氏分地，可不煩兵而下。部覆迂之。壬子，起右副都御史王大用、劉士元等。

《世宗實録》卷二三一 陞大理寺左少卿王守爲南京光禄寺卿。

《國榷》卷五七 戊午，起陶諧兵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二三二 十二月辛未，以水災免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屯糧如例。

《國榷》卷五七 癸酉，逮前宣府總兵官江桓、參將賈英、指揮周才、李璽、何圖，追其再失罪也。

乙亥，河南巡撫右副都御史胡纘宗以公署燬及符敕，免官。

《明通鑑》卷五七 免浙江被災稅糧。

《國榷》卷五七 庚辰，河南左布政使傅鑰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乙酉，存問前南京工部尚書餘姚陳雍，年九十。

《世宗實録》卷二三二 陞廣西布政使司左參政歐陽必進爲浙江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七 丙戌，河南道監察御史聞人銓請正文體。

癸巳，時傳上明春欲南巡。太子太保、禮部尚書霍韜以聞，且請治南巡從官道賄之罪。上責實，韜委之郭勛。上又責實，竟不置對而罷。諸大臣應制，無逸殿賜直廬，上齋居西内，諸臣不時召，或至夜分。所應制俱元壇青詞，太師翊國公郭勛、成國公朱希忠、京山侯崔元、駙馬都尉鄔景和、大學士夏言、翟鑾、尚書嚴嵩。

《明通鑑》卷五七 是冬，大同五堡成。大同自五堡之役殺張文錦，尋又殺總兵李瑾，由是兵益驕，文武大吏不敢要束。廷議以爲憂，移陝西總兵官梁震往鎮大同。震畜健兒五百人，至則下令申約束，無不帖服。寇至，累破之。會毛伯温督師巡邊，震議修五堡，不數月工成。

嘉靖一九年（庚子、一五四〇）

《國榷》卷五七 正月甲午朔，上疾，不視朝。

壬寅，上始朝。

《明通鑑》卷五七　嚴嵩等請之也。是日，上拜于元極殿，禮畢，遂御朝。

《國榷》卷五七　丙午，行邊使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翟鑾入朝，仍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直閣。

《明通鑑》卷五七　鑾之行邊也，文武大吏俱橐鞬郊迎，餽遺不貲；既事歸裝用以遺貴近，遂復入閣。

辛亥，俺答入大同，伏五百騎於太廟灣，以四十騎分掠。參將張守忠、守備林椿追之，中伏，殺指揮周奇等二十九人。

《世宗實録》卷二三三　甲寅，海西扎真河兀者可冷河等衛女直都指揮僉事奴渾、右卜剌答等各來朝貢馬，俱宴賞如例。

《國榷》卷五七　乙卯，增顯陵守户二十人。

庚申，巡按雲貴監察御史謝瑜劾禮部尚書嚴嵩貪污强辨，動引明堂、大禮、南巡事爲解，請斥之。不聽。

《世宗實録》卷二三三　御史舒汀條上鹽法三事。

《國榷》卷五七　顯陵太監傅霖乞定諸司相見禮，命如皇陵天壽山。安南莫方瀛死。登庸立其子福海嗣位。

二月丁卯，浙江布政使右參政翁萬達改廣西。萬達才武，以討安南添設湖廣按察副使，至遷浙江，提督蔡經奏留之。大學士翟鑾請原海西諸衛。

《世宗實録》卷二三四　祭先師孔子，遣大學士翟鑾行禮。

《國榷》卷五七　辛未，湖廣清軍監察御史姚虞上流民圖，皆河南饑民聞顯陵工就食者，命賑之，俾復業。

戊寅，南京兵部右侍郎歐陽鐸爲吏部右侍郎。裁餘杭等山縣商税，多私鹽故。

己卯，罷武舉。

《明通鑑》卷五七　時兵部請開武科，上以累科未見得人，遂報罷。給事中王夢弼請以六年一試，著爲令，上責其妄議，奪俸二月。

《國榷》卷五七　乙酉，廣西道監察御史舒鵬翼劾湖廣提學僉事劉汝楠文尚險怪，宜斥。部覆汝南漸就平正，遂仍留。

辛卯，初上擬清明節謁陵，至是以日食輟行。

《世宗實録》卷二三五　三月癸巳朔，鎮守遼東後軍都督府左都督馬永卒，賜祭葬如例。

《國榷》卷五七　乙未，巡撫河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傅鑰卒。

《世宗實録》卷二三五　吏部奏明年當大計。

丙申，諭各撫按官於所屬官員無計崇卑，悉心詢訪，親自擬注，務出至公。

《國榷》卷五七　戊戌，修西苑仁壽宮。議故禮部左侍郎薛瑄從祀孔廟，尚書霍韜等俱右之。

癸卯，巡鹽右副都御史黄臣勒免。

乙巳，湖廣江華苗、羅田、竹溪盜作亂，殺主簿張文莫。尋平之。

己酉，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崔桐爲太常卿，署國子祭酒。

辛亥，許罪弁贖粟。賑都匀、思南、銅仁旱災。

丁巳，户部右侍郎鄭伸爲左侍郎，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李□爲工部右侍郎。

戊午，設遼東金、復、海、蓋兵備僉事，繫銜山東。

《世宗實録》卷二三五　命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鳳鳴掛印，充總兵官，鎮守遼東地方。

《國榷》卷五七　四月丁卯，欽州知州林希元請伐安南，圖上方略。

辛未，刑部尚書周期雍鐫俸一級。初錦衣指揮樊瑶以長子綱常有罪，不當嗣，請立庶子緯。綱疏辨，刑部謂子訐父私，其罪均。命再訊。於是坐瑶奏事不實。上以瑶事與他奏不同，責對狀，引伏。

甲戌，定五品以下有司官不職，許撫按立訊，毋奏瀆。

己卯，湖廣道監察御史包節劾兵部尚書張瓚黨爵。瓚疑左都御史王廷相嗾之，遂訐廷相私事。俱不問。

《明通鑑》卷五七　庚辰，上以入春雨澤愆期，躬禱宮中，復行所司祈禱。

《世宗實録》卷二三六　辛巳，户部議覆武定侯郭勛條陳邊務五事。

《明通鑑》卷五七　癸未，雨。于是輔臣夏言、尚書嚴嵩等皆表賀。

《國榷》卷五七　翊國公郭勛請宥海州副總兵時陳死罪。不許。督工工部尚書甘爲霖言：「諸工垂成，請罷採木，第覈其未竣者。」從之。

丁亥，延綏總兵官周尚文劾罷。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嚴嵩以員外郎衛元確、行人孟廷相使藩邸不即報，乃吏科都給事中丁湛寬其限市恩，俱下鎮撫司。謫元確、湛於外，廷相贖還職。嵩蓋忿臺諫前摘，借修其怨也。

五月甲午，前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李浩卒。謚莊簡。

《明通鑑》卷五七　丙申，國子司業王同祖言：「世禄之家，鮮克由禮，失教

故也。請敕兩京公、侯、伯子弟，凡未仕者悉入成均，俟學有成，方請叙蔭，不率者治之。」上是其言，尋命已任事者亦送監肄業。自是少年勳戚頗以入學爲榮。

《國榷》卷五七　壬寅，定巡撫官限郡縣輸賦京邊，杜其侵緩。

乙巳，應天府尹陳卿爲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

丁巳，南京户部右侍郎王潮卒。

《世宗實録》卷二三七　戊午，陞南京太僕寺少卿戴金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五七　太子太保工部尚書蔣瑶、南京兵部尚書湛若水並六年考滿，以踰耆，並令致仕。

《明通鑑》卷五七　瑶既改北部，會大工頻仍，歲募民充役，費二百餘萬，瑶以爲言，請停不急者。又營建率役京軍，多爲豪家占匿，瑶清出之。上亦浸不悦，遂以老罷。若水與王守仁同講學，後各立宗旨，守仁以致良知爲宗，若水以隨處體認天理爲宗。守仁言「若水之學爲求之于外」，若水亦謂「守仁格物之説有不可信者四」。又曰：「陽明與吾言心不同。彼所謂心，指方寸而言。吾所謂心者，體萬物而不遺者也，故以吾之説爲外。」一時學者遂分王、湛之學。

《國榷》卷五七　六月丁卯，户部左侍郎張潤爲工部尚書。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梁材罷。初諸宫殿繁興，役外衛班軍四萬六千人，不足。郭勛以失期者人輸金顧役，秋期四千人，春加其一，月粟四斗。材不許，勛劾其擅。

《明通鑑》卷五七　嘉靖中歲，大臣多阿上取寵，材獨不撓，以是終不容。自材去，邊儲國用大窘，上乃嘆曰：「材在，當不至此！」

《國榷》卷五七　戊辰，浙、直蝗大饑。

庚午，復設江淮總兵。大盜常熟黄良、通州秦璠並自崇明出入海上肆劫，漕舟出孟瀆，掠其七。遂逮鎮江知府張瑶、丹陽知縣周寧，起湯慶左府都督僉事、總兵官，捕盜。

《明通鑑》卷五七　南京兵科給事中楊雷以其事聞。下兵部，以設官本未查覆，因請「設總兵官，命以旗牌敕符，俾駐劄鎮江，提督沿江上下兵防，西自九江、安慶，東及淮、揚、蘇、常諸郡。凡備倭守備衛所及有司巡捕官，悉受節制。」從之。已而金山、儀真守備官各加以將領之號，分領江南、江北地方，凡衛所掌印巡捕諸官，悉令服屬。

《世宗實録》卷二三八　御史舒鵬翼條陳三事。

《國榷》卷五七　甲戌，南京工部尚書李如圭改户部尚書。巡撫順天、左僉都御史張漢爲户部左侍郎，總督倉場兼理西苑農事。

《明通鑑》卷五七　先是蔣瑶在工部，以「節年營建，兵部撥軍，户部支糧，工部止于辦料。邇年以軍數不足，議令工部雇夫津助，計内外工程共用銀六百三十四萬七千餘兩，中間辦料約四百二十餘萬，其餘盡係雇夫車價之數。請將各衙門工程悉暫停止。」上不許，令工部會户、兵二部詳議以聞。潤既代瑶，乃復上四事，【略】疏入，詔仁壽宫、欽安殿速爲之，餘暫止。

《國榷》卷五七　乙亥，南京禮部尚書熊浹改南京兵部尚書。

辛巳，初瓦剌自相仇殺，至是瓦剌卜陸王桶孛刁忽還來款塞。總督尚書劉天和言：「土魯番入寇，必藉其力。今及其困而撫之，感恩自倍。如不受，必入于土魯番，爲後日憂。」下廷議。

丙戌，禮部右侍郎張璧、刑部左侍郎宋景爲南京禮、工部尚書。

戊子，修寧武、偏頭等邊垣。咸寧侯仇鸞、尚書毛伯温言莫登庸未服罪。因籍廣東水卒三萬六千人，廣西土兵七萬五千人，粟三十八萬石，金八十八萬，别徵兵若干。命南中奏至，部覆毋越三日。仍留廣東歲賦、鹽課備餉。

七月癸巳，翰林學士張治、左諭德兼侍讀龔用卿主考應天。

《世宗實録》卷二四〇　乙未，陞禮部右侍郎蔡昂爲本部左侍郎，詹事府少詹事孫承恩爲禮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七　丙申，宣府總兵官白爵言：「鎮兵八萬，馬四萬，而兵不振者，其弊有五。【略】欲振其弊，惟命大臣總兵，庶其有濟。」上是之。寧夏總兵官都督僉事任傑移鎮延綏。

丁酉，土魯番以奸夷火者皮列誘之，違例入貢，不納。陝西右布政使尹嗣忠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刑部右侍郎吴山爲左侍郎，南京刑部右侍郎王浚還部。

戊戌，設郡縣置倉積穀。御史舒遷言之。邊報多不實，遣給事中張良貴覈宣大、山西功罪。總督陝西劉天和言平虜城伏兵邀虜，斬二十八級。賜金幣有差。蔭郭勛、朱希忠錦衣百户，進禮部尚書嚴嵩少保兼太子太保，工部尚書甘爲霖太子少保，餘陞賞有差。

癸卯，虜犯宣府右衛，總兵白爵戰于宣平，敗之。副總兵雲冒又敗之。爵追戰于北莊。

甲辰，南京太常寺卿衛道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壬子，虜涉桑乾河，半渡值雨，官軍急擊之，斬百有六級，獲馬六十四。

癸丑，增翊國公郭勛歲祿百石。方士合肥段朝用假丹術結勛，進銀器。上悅。又進萬金助雷壇，授紫府宣忠高士。後術不驗，其丹銀即勛等，幻攝之。

甲寅，增湖廣解額五人，共九十人。前刑部尚書聶賢卒。贈太子少保，謚榮襄。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戊午，振江西災。

《世宗實録》卷二三九 陞順天府府丞王禎爲南京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七 己未，吏科給事中劉大直言：「禁科斂、止餽遺、處公廨、審斥陟、公採訪、戒科求。從之。虜由萬全右衛入寇，總兵白爵出戰，敗績。掠蔚、朔、懷仁、渾源、靈丘、馬邑。參將章鎮計伏蔚東山，又參將徐珏扼美峪口，虜不得東。鎮邀擊于大比莊，斬七十餘級，虜引去。

《明通鑑》卷五七 八月壬戌，禮科給事中曾鈞言：「用人之術，莫先於端士習。」疏入，上以鈞所論深中時弊，嘉納之。

《世宗實録》卷二四〇 癸亥，復置黄巖縣河泊所大使一員。

《國榷》卷五七 湖廣清軍御史姚虞言軍屯不當兩分。始命清軍御史兼管屯田。

甲子，令南京鑄嘉靖錢。

丙寅，左春坊左庶子兼侍講童承叙、左中允兼修撰李學詩主考順天。

甲戌，虜萬騎入平涼，副總兵魏慶戰敗，流劫岢嵐、石州、静樂。

丙子，署太常寺事、禮部左侍郎金賢仁上所輯各年增定儀注，名曰《太常總記》。虜自寧武關南犯岢嵐，静樂等縣，殺掠萬計。山西副總兵魏慶不敢戰，僅尾虜後，有二虜直貫其營，慶懼不敢出。

丁丑，翊國公郭勛以風霾請大臣自陳，聽科道拾遺。于是刑部尚書周期雍獨休去。

戊寅，羽林前衛指揮同知劉永昌下鎮撫司。時上欲静攝，命東宫監國，大臣固争，永昌獨言其便，上惡之。

《國榷》卷五七 太僕寺卿楊最言：「皇上静攝，東宫監國之命，揆厥所由，不過悞信方士耳。」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太僕卿楊最諫服丹藥，予杖死。

《明通鑑》卷五七 上好神仙術，給事中顧存仁、高金、王納言皆以直諫得罪。會有方士段朝用者，以所煉白金器百餘，因郭勛以進，云：「以盛飲食物，供齋醮，即神仙可致也。」上立召與語，大悦。朝用因言上「深居無與外人接，則黄金可成，不死藥可得」，上益悦，諭廷臣：「令太子監國，朕少假一二年，親政如初。」舉朝愕不敢言。最抗疏諫曰：「陛下春秋方壯，乃聖諭及此，不過得一方士，欲服食求神仙耳。神仙乃山棲澡練者所爲，豈有高居皇屋，衮衣玉食，而能白日。」

《國榷》卷五七 己卯，裁南京五府都事、光禄署丞各一。

癸未，前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劉漳卒。

戊子，設浮梁景德鎮陶窑通判。虜吉囊二萬騎犯定邊營，厄于牆不進，詭襲黄毛虜，我師懈，以三騎坎而登。指揮郭卿等擲弓走，衆驚潰。虜入固原，總督劉天和斬指揮使牛斗、郭卿等以徇。會久雨，濘没馬足，虜狼狽反。天和嚴兵以待。

九月己丑朔，虜營哨河，我軍夾攻，大敗之，斬四百五十級，殺吉囊次子小十王，餘遁去，分營東勝、賀蘭山。我大同兵邀東勝虜，斬九十級。莊浪、寧夏兵邀賀蘭山虜，斬百八十一級。虜大詘，庚子，遁出塞。郭勛請營馬萬八千四百二十匹。命發四十萬金，市于河南、山西。

辛卯，夏言乞休，上諭之勿負朕心。

甲午，大享上帝于玄極寶殿，奉睿宗配。

辛丑，廣西道監察御史舒鵬翼言「近來大臣報怨攻擊」。上詰實，鵬翼指霍韜、夏言、郭勛而不著其事。上怒，謫山西布政司檢校。

壬寅，運糧千户李顯言：「運河南自瓜儀，北至淮安，袤三千餘里，皆藉諸湖水。寶應汜光湖廣且百二十餘里，風濤爲患。今宜從湖隄東開月湖，令運艘循之以達。」報可。

癸卯，召南京户部尚書錢如荆爲刑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二四一 丙午，以灾傷詔免蘇、松、常、鎮四府正官入覲。

《國榷》卷五七 己酉，徵咸寧侯仇鸞。鸞至廣東，責安遠侯柳珣以屬禮，不受，遂互劾。命改珣征南副將軍。

乙卯，順天府丞蔣瑤爲工部右侍郎。

十月庚申，南京禮科給事中曾鈞等言各路採礦，得不償費，乞盡罷。報可。

辛酉，弛私鹽擔負之禁。

《世宗實録》卷二四二　以旱蝗免山東濟南等府、德州等州、歷城等縣、東昌等衛所，北直隸保定等府、霸州等州、保定等縣、涿鹿等衛並宣府、大同二鎮各民屯秋糧有差。

壬戌，陞四川右布政使張鑑爲江西左布政使。

癸亥，順天府府尹蔣淦條陳均徭四事。

《國榷》卷五七　前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梁材卒。贈少保，謚端肅。

甲子，少保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顧鼎臣卒。

乙丑，署詹事府太子少保、禮部尚書霍韜卒。

丁卯，皇太子疾。上禱于上玄，諭停刑。

戊辰，兵部左侍郎楊廷儀卒。

《世宗實録》卷二四二　己巳，陞湖廣左布政使劉勳爲順天府尹。

丙子，總督三邊左都御史劉天和奉詔舉薦邊將。

丁丑，陞河南按察使龍大有爲河南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七　庚辰，前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陳克宅卒。

辛巳，南京國子祭酒馬汝驥爲禮部右侍郎。

甲申，都指揮僉事王升總兵官，鎮守大同。四川都指揮同知沈希儀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貴州。

十一月己丑，上不豫，百官候起居。

庚寅，安南莫登庸入鎮南關來降。

甲午，免蓬溪、南充旱災田租。

戊戌，奉安皇穹宇神位。上屬疾，遣郭勛、嚴嵩。

《世宗實録》卷二四三　壬寅，冬至，大祀天於圜丘。

《國榷》卷五七　改陝西總督劉天和爲南京户部尚書。

丙午，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楊守禮爲右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壬子，秉一真人陶典真進少保、禮部尚書，署太醫院事。禮部左侍郎許紳進工部尚書。

癸丑，寧夏巡撫楊守禮請築鎮遠關黑山營。從之。

甲寅，河間盜平。録敗虜功，進劉天和太子太保，世錦衣正千户。總兵周尚文、任傑、魏時並都督同知。巡撫陝西趙廷瑞、延綏尹嗣忠並兵部右侍郎。楊守禮兵部尚書。並如故。巡按御史張光祖擢京堂。吕光洵進一級。御史與戰功自此始。以幃幄進夏言少師，翟鑾、張璁少保，世錦衣衛副千户。

乙卯，宣、大、遼東選布政司官理餉。

《明通鑑》卷五七　乙亥，以沙河行宫成，免順天八府明年税糧三之一。

《國榷》卷五七　巡視山海關御史黄鏜行部至振武營，參將張文懿郊迎。會虜入失援，謫鏜浙江按察司知事。

丙辰，初海盜王艮等敗副使王儀，勢張甚，陰榜南京城中，語多悖。上怒，罪當事者。亡何，總兵湯慶破斬之。

《世宗實録》卷二四三　江淮總兵湯慶條陳防勦事宜。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慈慶宫成。

《國榷》卷五七　十二月辛酉，順天府尹劉勳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復設益都顔神鎮捕盜通判。

乙丑，處士王艮卒。

《世宗實録》卷二四四　庚午，陞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劉臬爲順天府府尹。

《國榷》卷五七　甲戌，增寧武、偏頭、雁門三關戍守。

乙亥，沙河行宫成。侍郎樊繼祖添註工部尚書，餘各陞賞有差。

壬午，吉囊駐牧賀蘭山。

癸未，許鳳陽守備太監張信如黄準例，統攝廬、淮、揚、徐、滁、和，毋預民事。

乙酉，吏部尚書許讚上《嬰童百問》，下禮部梓之。

嘉靖二〇年（辛丑、一五四一）

《國榷》卷五七　正月乙未，南京户部右侍郎汪珊卒。

《明通鑑》卷五七　丙申，上以陽九日拜天於元極殿。尚書嚴嵩等請拜畢御殿受羣臣朝賀。從之。

《國榷》卷五七　戊戌，吏部大計。

壬寅，免廬、鳳、淮、揚、徐、滁、和災傷田租。

《世宗實録》卷二四五　乙巳，以災傷免蘇州、松江府屬各州縣秋糧有差。

《國榷》卷五七　丙午，西海虜卜兒孩款塞。

己酉，吏部文選郎中林春、主事許穀被劾。不聽。

《世宗實録》卷二四五　庚戌，户部尚書周世昭以出使復命後期，下法司問，

輸贖還職。

《國榷》卷五七 辛亥，留入覲官陪祀祈穀，著爲令。

壬子，前刑部尚書楊志學卒。贈太子太保，謚康惠。前刑部左侍郎陳瑋卒。

《世宗實録》卷二四五 丙辰，陞布政使司右布政使俞夔、車純、劉彭年、徐嵩、柴經俱爲本司左布政使。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免南畿被災稅糧。

《國榷》卷五七 二月戊午朔，湖廣巡撫陸杰以顯陵軍校侵民田，與太監傅霖交奏，奪俸三月。

癸亥，兵部右侍郎陶諧爲左侍郎，右副都御史王以旂爲兵部右侍郎。河南左布政使范鏓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

甲子，署詹事府事禮部尚書温仁和、翰林院侍讀學士張衮主禮闈。

乙丑，顯陵寶城及舊宫殿成。頒賞，免承天田租三年。

《明通鑑》卷五七 時上經年不視朝，日事齋醮，工作煩興，嚴嵩等務爲諂諛。

《國榷》卷五七 丙寅，河南道監察御史楊爵言：「今天下因仍苟且，兵戎廢弛，奢侈僭踰，公私困竭。【略】上怒，逮之。【略】下詔獄，杖之。居數日，視無恙，復杖之，備受酷訊。

庚午，方士段朝用其徒王子巖以丹術不驗，訐之。下朝用鎮撫司。

乙亥，上喜邊儆息，敕獎大學士夏言。

丙子，築陝西三邊墩堡。

戊寅，承天知府吴惺乞修府志，遂下巡撫工部尚書顧璘任之。

《世宗實録》卷二四六 己卯，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珩爲左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胡守忠爲右副都御史，仍兼詹事府府丞。

《國榷》卷五七 甲申，虜入甘肅，總兵官楊信敗卻之。虜寇蘭州，參將鄭東敗没。

《世宗實録》卷二四六 乙酉，順天府請進蠶母、蠶種，詔俱穀雨前十日進。

《世宗實録》卷二四七 三月癸巳，詔暫罷皇后親蠶。

丙申，陞巡撫江西副都御史王暐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七 庚子，定勳臣歿後畢葬，子孫方得嗣爵。

辛丑，策貢士，賜沈坤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寅，科道巡視光禄寺歲額年終册報。

己酉，督工工部尚書甘爲霖署部事，仍督工。

庚戌，太僕寺卿汪玄錫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世宗實録》卷二四七 辛亥，陞陝西布政使司左參政侯綸爲山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七 四月丁巳朔，前總理應天糧儲右都御史陳鳳梧卒。

己未，宥安南莫登庸罪。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改安南國爲安南都統使司，以登庸爲都統使。

《國榷》卷五七 進毛伯温太子太保。蔡經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仍提督。安遠侯柳珣太子太傅。黔國公沐朝輔太子太保。餘陞賞有差。

辛酉夜，太廟災。是日晡，東草場火，都人訛言火在太廟。薄暮，大雨雹風霆，自仁廟火，延燔各廟俱盡燬，仁廟主惟睿廟存。明日，上祭告内廟，祭上帝謝譴，避殿撤樂，御西角門召見羣臣，共修省，求直言。

壬戌，給事中胡汝霖、巡城御史聶静、李乘雲劾大學士翟鑾救火之緩。上責其私忿，俱下鎮撫司。謫汝霖太平府經歷，静建平縣丞，乘雲太倉州判官。

《世宗實録》卷二四八 癸亥，上諭禮部以是月九日奏謝南郊，次日北郊，俱夜中行事。

甲子，以廟災暫罷大禘禮。

《國榷》卷五七 乙丑，上身謝南郊，停内外工作。

丙寅，謝北郊，暫止蘆溝橋役。

丁卯，上祭告景神殿及太社、太稷。

己巳，上祭告帝社、帝稷。

庚午，始御西角門視事。給寧夏總兵田三頃六十畝，副總兵百五十畝，游擊將軍百二十畝。蓋養廉舊有田。

甲戌，刑科給事中戚賢等劾郭勛、張瓚、樊繼祖、李廷相、胡守中等，薦聞淵、熊浹、劉天和及兵部郎中王畿，主事程文德等。上以王畿僞學，責對。賢引罪，謫議浚黄河孫家口等濟漕。

丙子，上青袍御奉天殿，詔寬恤天下。

戊寅，奉安成祖、仁宗帝后神主。自二陵迎入京。

《世宗實録》卷二四八 己卯，禮部祠祭司郎中熊過等以進繳詔書不至，爲

尚書嚴嵩所劾。

《明通鑑》卷五七 壬午，杖户部主事周天佐，下獄死。天佐，晉江人，以楊爵下獄，欲論救之。

《國榷》卷五七 上怒，杖六十，下鎮撫司獄。創甚，兩夕卒。

乙酉，漢中流盜平。

五月丙戌朔，賑保定饑。

丁亥，漕河淤。河道右副都御史郭持平鐫三級，餘一級，戴罪修理。兵部右侍郎王以旂兼右僉都御史，督理河道。湖廣布政司右參議方遠宜乞開海運，報寢。

戊子，議廟工。起潘鑑工部右侍郎兼左副都御史，往湖廣。應天府尹戴金爲左副都御史，往四川。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採木於湖廣、四川。

《國榷》卷五七 己丑，南京禮部右侍郎崔銑致仕。罷鑄錢，息不償費也。

壬辰，虜犯開原，參將孫繼祖擊斬二十三級，備禦指揮金潮死之。

己亥，叙卻虜功，甘肅巡撫都御史陳卿進兵部右侍郎，總兵官楊信署都督同知。

《世宗實録》卷二四九 總督漕運都御史周金奏運船淺阻。

甲辰，夏至，大祭地于方澤。

《國榷》卷五七 戊申，前南京禮部右侍郎崔銑卒。

壬子，司禮太監鮑忠録囚。

癸丑，山東濟寧盜起。

甲寅，發帑金五萬賑遼東。

《世宗實録》卷二五〇 六月丙辰朔，陞陝西左布政使喻茂堅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撫治鄖陽等處地方。

《國榷》卷五七 豁畿内營屯增課。

丁巳，定各路水利官毋他委。

《世宗實録》卷二五〇 戊午，琉球國中山王尚清遣陪臣殷達魯、蔡瀚等來朝，貢馬及方物，宴賚如例。

《國榷》卷五七 己未，朵顔衛都督革蘭台自以捕虜功，求增六百人入貢。不許，敕諸邊戒嚴。免順天、永平災傷田租，仍賑之。

《世宗實録》卷二五〇 庚申，陞山西左布政使徐嵩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府等。

癸亥，陞貴州左布政使洪珠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五七 戊辰，遼東參將趙國忠擊虜于太康堡，敗之，斬百十二級。

壬申，大賑山西饑。

癸酉，南京刑部尚書周用、右侍郎衛道、張越、大理寺卿董天錫、鴻臚寺卿胡森、太僕寺卿李舜臣俱自陳致仕。

甲戌，河南右布政使龍大有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

壬午，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周金爲南京刑部尚書。

七月丁亥，南京前府食禄誠意伯劉瑜卒。

《世宗實録》卷二五一 辛卯，陞户部右侍郎王杲爲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巡撫山東、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中爲右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太僕寺添註少卿劉渠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國榷》卷五七 丙申，免濟南災傷田租，仍賑之。

丁酉，治宣大失事諸臣，總兵官咱爵免。俺答款大同塞求貢。時俺答阿不孩强盛，屢入掠。至是遣所掠漢人石天爵言「許市易，漢達兩利。近以貢道不通，每歲入掠。邇因人畜多災，卜之神，言入貢吉。若許即歸報彼，約束其下，令邊民墾田塞中，夷衆牧塞外，永不相犯」。【略】廷議以虜狡不許。命添注兵部尚書樊繼祖兼右都御史，總督宣大。發帑金九十萬，遣科部官贊理。時邊備大疎，而史道遣石天爵還，賂其無犯所部，遂大舉内犯，邊患始棘。兵部右侍郎任洛、左副都御史張珩，前推總督山西，珩以鄉鎮辭，或譖之怯不受，並劾免。

癸卯，免西安鳳翔、鞏昌田租。

丁未，免開封田租。

《明通鑑》卷五七 左都御史王廷相罷。初廷相居憲職，請以六條考察差還御史，上允行之。及九廟災，詔廷臣修省，因責廷相曰：「卿總憲有年，自定六條後，不聞考黜一人，宜痛加修省。」廷相皇恐謝。

《國榷》卷五七 八月甲寅朔，江西道監察御史葉經劾嚴嵩污首通賄宗室。下所司，【略】上不問。

《世宗實録》卷二五二 乙卯，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中爲左都御史，左僉都御史周煦爲右副都御史，命提督倉場户部左侍郎張漢回部管事，陞山東左布

政使沈教爲光禄寺卿。

《國榷》卷五七 辛酉，昭聖恭安康惠慈壽皇太后張氏崩，即日發喪。

壬戌，頒遺詔。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諭德張治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甲子，俺答阿不孩犯石嶺關，嚮太原。吉囊入平虜衛。各數萬騎。命保定副總兵周徹守紫荆、倒馬等關，參將任鳳領京兵二千人。上聞虜深入平定盂縣，令東官廳總兵趙卿以二千人赴真、保、山西酌禦。起翟鵬右僉都御史，總督直隸、山西、河南，兼理糧餉。左副都御史胡守中爲兵部右侍郎，仍兼左副都御史，總督薊遼。起總兵官周尚文等。

《世宗實録》卷二五二 乙丑，兵部又條上防守京城五事。

《國榷》卷五七 戊辰，署太常寺事禮部左侍郎金贇仁秩滿，廕其徒協律郎陳自暹，不爲例。

己巳，虜二千騎入大同長安嶺。

《世宗實録》卷二五二 庚午，陞光禄寺卿楊麟爲工部右侍郎。

《國榷》卷五七 甲戌，虜移營太原北道，游擊將軍周宇戰于侯城村，敗没。虜越而南，殺掠亡筭。

乙亥，安南莫登庸死。或曰義子阮敬鴆之。後莫文明告變亦然。孫福海主國事。

丁丑，上孝康靖肅莊慈哲懿翊天贊聖敬皇后尊謚。

己卯，廣西副總兵、署都指揮使張經爲都督僉事，仍故任。以平猺功。

庚辰，少師大學士夏言以疏對謬悞切責，因乞休。上怒，落職，以少保、武英殿致仕。言復條上備虜事宜，下所司。

辛巳，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毛伯温署院，趣之。

癸未，逮山西總兵官魏慶及游擊周宇、守備雷澤、高宗泰、邢勳、李承祖、劉珮，去年秋失事追劾。虜驟至寧武關石湖嶺，山西副總兵丁璋戰没。

九月丙戌，署通政司事、禮部左侍郎陳經爲户部尚書，提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刑部左侍郎吴山爲尚書。

《世宗實録》卷二五三 陞四川左布政使司柴經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國榷》卷五七 戊子，朵顔衛都督革蘭台以不得請，當萬壽節不入貢，禮部讓之，仍悔謝。山西虜自大同左衛出塞。

《世宗實録》卷二五三 己丑，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潮陳言六事。

《國榷》卷五七 庚寅，俺答入平虜衛，至朔州，欲復犯山西。命樊繼祖遏之。趙卿扼寧武關。

壬辰，工部左侍郎鄭紳爲工部尚書。

甲午，行大享禮于玄極寶殿。

乙未，南京工部右侍郎葉相爲刑部左侍郎，右副都御史周煦爲左副都御史，起張景華右副都御史。大同壯士劉文明等糾衆斬虜六十四級，擒十人，獲諜二十二人，功出官軍上，授所鎮撫。翊國公郭勛有罪下獄。

己亥，太子太保南京户部尚書劉天和改兵部尚書，提督團營軍務。成國公朱希忠提督團營並五軍營。

庚子，署詹事府禮部尚書温仁和致仕。

癸卯，免台州災傷田租。

《世宗實録》卷二五三 甲辰，總督薊州軍務右侍郎胡守中條上邊事。

《國榷》卷五七 辛亥，虜深入，至石州。集議防邊。

壬子，山西提學副使胡松上禦虜十二策。兵部尚書張瓚嫉其言，請加松官，即行之。尋遷左參政，備三關。工部右侍郎楊麒爲左侍郎，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韓士英爲工部右侍郎，南京太常寺卿屠楷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十月癸丑朔，紀功給事中張翼翔、監察御史張光祖劾總督樊繼祖等失事。責戴罪力戰。上念山西連被虜，詔復徭役二年，發六萬金，以户部侍郎張漢賑之。

《世宗實録》卷二五四 淮，揚灾傷，詔以兑運米二萬石，改徵折色。

《國榷》卷五七 隆慶州妖人張雄等作亂，巡撫都御史楚書擊斬之。

己未，南京給事中高節、御史陸湖等劾兵部尚書張瓚附郭勛通賄。不聽。

辛酉，祫享列聖于景神殿。太常寺誤作樂，奪俸四月。復宣、大、遼、薊、蘭州、永平、花馬池治餉户部郎中。

丁卯，復夏言少傅、太子太師、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起許讚仍太子太保、吏部尚書。

戊辰，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浦鉉言：「楊爵下獄日久，懲創必深。乞宥之，寘諸朝列。」上怒，命緹騎逮下詔獄，命日笞二百，七日卒。諭停刑。

丁丑，巡撫延綏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尹嗣忠卒。

壬午，以虜遁，召翟鵬、趙卿入京，械參將徐珏治罪。巡撫山西都御史陳講免。

十一月癸未朔，南京兵部右侍郎王教卒。

己丑，總督薊遼胡守中科罰橫斂，【略】進上及東宮，請樓名。切責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辛卯，葬敬皇后於泰陵。

《國榷》卷五七　癸巳，免潼川、廣安、蓬、劍、遂寧、蓬溪、樂至、安樂、安岳、中江、鹽亭、富順、內江、西充、儀隴、渠、威遠、南充、大竹災傷田租。乞運宣府十萬石、大同十五萬石，俱輸懷來倉。發帑二十萬金，修築三關。增西安州游擊將軍，領三千人，備援薊、靖、莊浪。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丙申，免四川被災稅糧。

《世宗實録》卷二五五　陞順天府府尹劉臬、陝西左布政使萬潮俱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國榷》卷五七　丁酉，停清理鹽法都御史，並議餘鹽。

庚子，選翰林院庶吉士。

癸卯，南京吏科給事中王燁劾尚書張瓚、嚴嵩、侍郎胡守中，俱結納大奸郭勛。瓚則分賄，嵩則代營邸第，守中則縱妻赴飲。近又劾勛賣直，乞斥之。章下所司。

乙巳，紀功給事中張翼翔、監察御史張光祖以修邊報緩削籍。

《明通鑑》卷五七　丁未，冬至，祀天于圜丘。

《國榷》卷五七　戊申，罷冬至朝賀，免慶成宴節錢。前南京中府都督同知楊宏卒。改紫荆關守備爲參將。

《世宗實録》卷二五六　十二月壬子朔，添設陝西布政使司分守關南道參議一員等。

《國榷》卷五七　乙卯，免山西田租有差。災傷慮患。進士齊準等九十二人依親，許之。

《世宗實録》卷二五六　丙辰，陞廣東左布政使楊銓爲順天府尹。

《國榷》卷五七　丁巳，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龍大有叙功及于閣部。上以邊功歸閣部非制，後叙及者參劾。

戊辰，臨清獲虜諜一人，下詔獄。

《明通鑑》卷五七　甲戌，詔發通州倉米十萬石于宣府，十五萬石于大同，並敕户部遣官督解。是時兩鎮旱荒，米價翔踴，從撫臣之請也。

《國榷》卷五七　乙亥，增遼陽游擊將軍，領三千人，專援開原、遼陽。

《明通鑑》卷五七　禮科給事中章允賢，劾奏「總督薊州、兵部侍郎胡守中，當郭勛勢盛之時，甘心比附，同惡相濟。及勛之敗，復觀望以圖反噬。今勛當會審之際，他無一言，惟言『守中負我』，此其爲黨明甚」。因條列守中在薊州諸不法狀。上方惡勛，得旨「守中監候處決」。

《國榷》卷五七　辛巳，監察御史伊敏生、鄭芸、陳策，劾嚴嵩京邸乃郭勛代治，宜籍没。各降一級。

嘉靖二一年（壬寅，一五四二）

《國榷》卷五七　正月丙戌，御馬監太監麥福奏：「勇士營多脱伍，請補五千人。」兵部言：「額故五千三十人，安得脱逃至此？」不許。

戊子，吏部尚書許瓚以邊匱，請發帑借俸，括財鬻爵。上以借俸括財，非盛事也，不允。裁餘鹽，置印簿。

己丑，始許元夕奏事。向元旦至元夕不奏事，至是毛伯温朝見。

庚寅，巡撫雲南都御史汪文盛甫聞命，疾，許以免。

丙申，增户部山東、浙江、陝西、河南、江西、山西司主事各一。

丁酉，前刑部尚書王時中卒。巡撫順天右副都御史徐嵩以胡守中同事削籍。下各巡按御史覈邊功。

壬寅，吏部尚書許讚條選法諸弊。團營兵部尚書劉天和條營務。上是之。

乙巳，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張潮教習庶吉士。

《世宗實録》卷二五七　己酉，遣醫視大學士夏言疾。

庚戌，改南京户部右侍郎王暐於户部。陞山東左布政使侯綸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

《明通鑑》卷五八　是月，户部尚書李如圭條上鹽法四事。御史吴瓊又請各邊中鹽者皆輸本色，詔皆從之。然令甫下，而尚書許讚復請開餘鹽以足邊用，部議從之，于是餘鹽卒不能禁。

《國榷》卷五七　二月壬子朔，前太子少保南京吏部尚書吴一鵬卒。贈太子

太保，謚文端。

庚申，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張邦奇署詹事府。

辛酉，總督漕運右都御史王杲、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郭持平奏：「睢州野雞岡原有支河，通徐、呂二洪。比黄河衝截渦河南徙，今可捍塞野雞岡。通孫繼、扈運、李景運三口，令水勢東行，入于運河。」從之。

《明通鑑》卷五八 癸亥，啓蟄，行祈穀禮于元極寶殿，遣成國公朱希忠代。命建春祈大齋于朝天宫三日。

《國榷》卷五七 丙寅，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潮署院。

己巳，罷大同修邊。初兵部員外郎傅頤上議，竟絀于力。

庚午，山西三關失事總督樊繼祖免，巡撫陳講削籍，總兵王陞、白爵戴罪立功，餘分别治罪。虜寇蘭州。

辛未，兵科給事中胡賓以通州倉積粟六百餘萬，宜發糶。上謂輸京轉糶非計，不許。

乙亥，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夏邦謨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三五八 丙子，詔暫罷籍田，遣官祭先農之神。

《國榷》卷五七 召南京吏部右侍郎張治于吏部。

丁丑，南京刑部尚書周金改南京户部尚書。

戊寅，靈丘王聰潤以絳州卑隘，求徙平陽避警。不許，命拓之，作臨清外城。

己卯，册淑妃張氏等。定京軍脱班之罰。

庚辰，停邊將養廉田，其塞下遏虜自闢者聽。

三月壬午，整飭直隸、山西、河南軍餉右僉都御史翟鵬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山西軍務。

《世宗實録》卷三五九 户科都給事中郭鋟等條陳六事。

《國榷》卷五七 東官廳總兵官周尚文、老營堡參將段堂協守大同。

丁亥，承天督工尚書顧璘上所輯《興都志》，賜金幣，仍下禮部删定。還莫氏土目裴行儉等六人。

乙未，南京大理寺卿王學夔爲吏部左侍郎，太常寺卿、署國子監事許成名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丙申，大學士夏言一品九載，復少師，宴禮部。顧璘改南京刑部尚書。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喻茂堅改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

辛丑，廣南知府趙□爲陝西行太僕寺少卿。初廣南鄰交趾，宋狄青殺儂智高處，儂遠孽至今爲土酋，未靖。趙至諭儂仕獜下之，立署教子弟束髮讀書如内地，凡四年，得編户四十八里，七年還國初舊境，得召用。

《國榷》卷五七 四月辛亥朔，總督採木右副都御史戴金爲大理寺卿。翰林院侍讀學士張袞爲太常寺卿，署國子監。

壬子，起閔楷南京兵部右侍郎。浙江左布政使詹瀚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丙辰，作南郊泰享殿。

《明通鑑》卷五八 先是上命撤大祀殿以爲明堂大享之所，至是諭禮部曰：「周之明堂，與郊祀並重。曩以季秋享地未定，特祭于元極寶殿，朕心歉焉。兹朕自作制象，立爲殿以祀上帝，配以皇考睿宗恭薦，名曰『大享』，行禮如南郊，陳設如祈穀。其令工部速濟大工，以稱朕寅奉上帝之至意。」

《國榷》卷五七 戊午，秦王惟焯、周王朝堄及諸宗多捐助太廟，上勞之。

己巳，周府南陵王睦楑捐禄三之一，以常禄止之。

己未，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黎循典請墾山東郯城、費、沂、滕、嶧閒田，招流移，給牛種。從之。

庚申，西苑大高玄殿成。

《明通鑑》卷五八 先是上欲别祀天神，爲民祈福，命于西苑建殿，舉安神大典。至是成。

《國榷》卷五七 巡撫南贛右副都御史李顯爲南京大理寺卿。

辛酉，增松江青浦縣。山東魚臺盜平。

癸酉，大理寺少卿虞守愚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署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張邦奇爲禮部尚書，仍署府事。

丙子，賑順天永平。

丁丑，户部尚書李如圭以翟鵬請鹽引百萬濟餉。上切責之。署都察院毛伯温申明憲綱八事：禁酷刑，慎舉劾，革騷擾，懲勢豪，省繁文，明職守，正士風，備兩造。上嘉納之。

《明通鑑》卷五八 是月，總督兩廣軍務右侍郎張經，會同總兵安遠侯柳珣討思恩九姓土司，平之。

五月辛巳朔，張經、柳珣奏：「勦廣東瓊州黎賊，禽斬五千有奇，殲其賊首三

十八人，俘獲男女一千二百餘人，招撫餘黨七千有奇。」捷聞，詔加珣少保，陞經兵部尚書。

《國榷》卷五七　乙酉，給純德山守備都督僉事蔣華敕諭，護營田土。

《世宗實録》卷三六一　戊子，陞甘肅行太僕寺卿張問行爲陝西按察司。

《國榷》卷五七　壬辰，賑延綏、榆林。

丁酉，令太醫院藥貧民。

戊戌，上先禱雨太素殿，至是雨，羣臣表賀。

庚子，戒諭琉球國王尚清。初漳州陳貴等販海，與國争利，有殺傷。長史蔡廷美遂幽貴等，没其貲。尚清械貴等七人赴京也。

《世宗實録》卷三六一　壬寅，提督團營成國公朱希忠等言十二營及東西官廳馬匹事。

《國榷》卷五七　戊申，存問前少保大學士毛紀，時年八十。

《世宗實録》卷三六一　己酉，夏至，大祭地于方澤。先期視牲，命成國公朱希忠代。

《國榷》卷五七　己酉，上手檢方藥濟疫。

閏五月辛亥，甘肅巡撫兵部右侍郎陳卿失援蘭州，落職。督木侍郎潘鑑爲右都御史，督採大木。定撫按舉劾。初以毛伯温言許六品以下徑問黜。已吏科都給事中沈良才奏府佐縣令不得擅。

《世宗實録》卷三六二　壬子，命提督團營、成國公朱希忠掌右軍都督府印，不妨營務。

癸丑，海西兀者右衛等女直都督僉事歹卜等貢馬及方物，宴賚如例。

《國榷》卷五七　甲寅，順天巡撫、右副都御史侯綸請百里内按伏防虜兵行餉。以竊冒不許。

乙卯，湖廣邵陽盜平。

壬戌，尚寶司卿詹榮爲南京太僕寺少卿，陝西左布政使底蘊爲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

戊辰，虜復使石天爵款大同，巡撫右副都御史龍大有誘執之，並殺滿受禿、滿客漢報功。進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餘各陞賞。磔天爵，傳首九塞。

庚午，總督宣大侍郎翟鵬言，虜三十萬且入寇，急調陝西、薊、遼兵赴大同，請鹽課。上以瀆奏負託，奪鵬官，罷總督不設。郭勛黨方士唐珠珊捕至，戍邊。

子貢士輔，編管塞上。清理兩淮、淮安、廬、揚、徐、滁驛傳徵金。

《明通鑑》卷五八　六月庚辰朔，初言復入閣，上雖優禮，然恩眷已不如初。慈慶、慈寧兩宫晏駕，郭勛嘗請改其一以居太子，言不可，與上意合。至是上猝問：「太子當何居？」言忘前語，念興作費煩，對如勛指，上不悦，又疑言官劾勛出言意。及建大享殿，命中官高忠監視，言不進敕稟。入直西苑諸臣，上皆令乘馬，又賜香葉、束髮巾，用皮帛爲履，言謂非人臣法服，不受，又獨乘腰輿。上積數憾欲去言，因手敕歷數其罪，而嚴嵩之間遂行。嵩久恨言，會言失上意，嵩日以柔佞取寵。言懼斥，呼嵩與謀，嵩則已潛造陶仲文第，謀齮言代其位。言知，愠甚，諷言官屢劾嵩，上方憐嵩，不聽也。兩人遂大隙。一日，嵩燕見，頓首雨泣，愬言見凌狀。上使悉陳言罪，嵩因振暴其短，自是上不直言矣。

《國榷》卷五七　辛巳，上手諭都察院，列夏言罪狀布中外。蓋欲科道糾之也，而尚疑言之復用，相顧莫敢發。上罪夏言擅署慈慶宫爲東宫府，羅織郭勛獄，私興苑中，違所賜香巾不服，軍國重事徑自家裁之。

丙戌，前應天尹柴奇卒。

丁亥，安南都統使莫登庸卒，訃聞。

辛卯，聞警。調游兵防守三關，進楊時都督僉事節制主客兵，仍敕薊州嚴備並京城戰守。

《世宗實録》卷二六三　虜騎十餘萬，從左衛舊古城雙山墩入寇。

《明通鑑》卷五八　上既歷數夏言之罪，復曰：「郭勛已下獄，而言猶千羅百織。言官爲朝廷耳目，專聽言主使。朕不早朝，言亦不入閣。軍國重事，取裁私家。王言要密，視等戲玩。欺謗君上，怒及神鬼。」言大懼，請罪。居十餘日，丙申，值睿宗諱辰，猶召言入拜，候直西苑。言因謝恩，乞骸骨，語極衷。疏入，留中八日。

《國榷》卷五七　庚子，虜至馬邑。

《明通鑑》卷五八　壬寅，寇入雁門，犯廣武，官軍敗績。

《世宗實録》卷二六三　癸卯，陞廣東按察使侯緘爲貴州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七　免西安、鳳翔、臨洮、鞏昌田租。總理河道王以旂進兵部右侍郎。增東西官廳前後左右哨參將徐府、祁勳、劉振、蔡瑢。

丙午，虜陷沙溝墩。

丁未，虜犯太原，大殺掠。移營南犯平陽、澤、潞。贈羅田布衣萬福敦爲清

微神霄演法真人，陶仲文師也。善符水，能白晝招鶴。年九十三。子朴，薦授太常官，不受。

七月己巳朔，勒大學士夏言閒住，切責之。御史喬佑等、給事中沈良才等始各劾夏言。上以前日緘默，下部院考課。于是喬佑、錢應揚、楊僎、高時鐫一級調用，何允魁、章檗、白賁、朱篪、黎修典、焦璉、李臻、余爌龍遂改外。前南京禮部右侍郎呂柟卒。贈禮部尚書，謚文簡。前南京刑部尚書周倫卒。贈太子少保，謚康僖。

庚戌，官軍擊零虜于孝義之師同橋，斬十三級，始移營而北。徵宣薊兵防蘆溝橋，密雲總兵官祝雄分戍黃花等鎮。

《世宗實録》卷二六四 甲寅，命提督神機營豐城侯李熙掛印，充總兵官，鎮守湖廣。

《國榷》卷五七 乙卯，仍命翟鵬總督宣大。

丁巳，復井陘兵備副使。

戊午，議築京師外城。

己未，掩答至潞安，大掠沁、汾、襄垣、長子。命河南進兵山西，山東進兵河南，聲援，翟鵬兼督。

丙寅，俺答復回太原。自忻、崞、代出雁門關白草溝北去，殘縣道四十，掠殺男女二十萬，雜畜二百萬，衣襆金錢稱是，焚公私廬舍八萬區，踰月乃出。京師戒嚴。

《世宗實録》卷二六四 丁卯，致仕右副都御史張文魁卒。賜祭葬如例。

《國榷》卷五七 故山西西路參將張世忠贈右都督，謚忠愍。詔逮大同總兵李蓁於鎮撫司。

戊辰，敕翟鵬督兵候虜，懸賞格，嚴軍令，遣科道官紀功。

壬申，設沙河城守備。

《世宗實録》卷二六四 乙亥，新陞順天府府尹廣東左布政使楊銓引疾乞休，詔以原職致仕。

《國榷》卷五七 八月戊寅朔，設延壽大齋于朝天宮三日。大同巡撫龍大有、山西巡撫劉臬失事，及參政胡松並免。宣府巡撫楚書、保定巡撫劉隅、延綏巡撫萬潮、督餉李瀚並調任。

庚辰，起趙錦巡撫大同，李珏巡撫山西，並右僉都御史。山西右參政王儀、陝西右布政使任維賢並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延綏。而維賢見劾，以河南左布政使張聽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

辛巳，禮部尚書嚴嵩條邊事。上嘉歎得人之論，令廷臣亟察文武才名者以聞。已疏入，命再酌議録用。徵各路忠勇之士，復開餘鹽。

壬午，發十萬金賑山西殘于虜者，仍免租三年，罷催糧主事。

乙酉，敬皇后小祥。上始御西角門視事。

《世宗實録》卷二六五 丁亥，祭先師孔子，命尚書張邦奇行禮。

《國榷》卷五七 丁亥，萬壽節，御殿受賀。

戊子，虜四萬餘騎復寇朔州，尋遁。

癸巳，進成國公朱希忠、駙馬都尉崔元太保。輔臣翟鑾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禮部尚書嚴嵩兼武英殿大學士，入閣，仍署禮部，免奏事承旨。

《明通鑑》卷五八 嵩自夏言罷後，上日益親信之。時上方修玄教，醮祀青詞，非嵩無當意者。嵩入閣，年已六十餘，不異少壯，朝夕直西苑板房，未嘗一歸洗沐，上益嘉其勤。而嵩無他才略，惟一意媚上，竊權罔利。上英察自信，果刑戮，頗護己短，嵩以此得因事激上怒，戕害人以成其私，誅斥者不可勝計云。

《國榷》卷五七 乙未，吏科都給事中沈良才劾嵩貪污奸諂，不宜玷命。不聽。

《世宗實録》卷二六五 戊戌，陞太僕寺少卿高擢爲順天府尹。

《國榷》卷五七 己亥，團營兵部尚書劉天和、户部尚書李如圭並被劾。天和致仕，如圭落職。廣西馬平諸猺作亂。

壬寅，孝康敬皇后主祔太廟。

丙午，周尚文爲總兵官，鎮守山西。

九月戊申朔，大享玄極寶殿。

己酉，許翟鵬分兵便宜行事。改巡撫陝西兵部右侍郎趙廷瑞爲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糧餉。

辛亥，陽和衛百户李錦通虜伏誅。

甲寅，修顯陵稜恩殿、舊邸龍飛殿，命内官監太監黄錦同湖廣巡撫右侍郎陸杰督工。兵部尚書張瓚兼督團營。

《世宗實録》卷二六六 丙辰，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丁汝夔巡撫保定，兼提督紫荆等關。

《國榷》卷五七　南京户部尚書周金秩滿，進太子少保。增山西參將，孫仁、鍾繼、楊崇、高暘分守太原、潞安、平陽、石隰、岢嵐。

《明通鑑》卷五八　庚申，巡按山西御史童漢臣論劾吏部尚書許讚，並劾嚴嵩。

《國榷》卷五七　癸亥，作祐國康民雷殿于太液池西，命工部郎中趙愈和、員外郎朱文質爲植。虞衡司員外郎劉魁言：「泰享殿、大高玄等殿未竣，又事雷殿，無以寬民力。請止之，專事廟工。」上怒，下鎮撫獄，杖而錮之。

《世宗實録》卷二六六　陞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應大猷爲雲南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七　乙丑，延綏總兵官任傑疾免。

戊辰，福建右布政使車純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己巳，總督漕運右都御史王杲爲户部尚書。

《明通鑑》卷五八　上以邊備急務，命吏部速推大臣有才望者。部臣會推前工部尚書張潤、兵部尚書王廷相及杲，上特用杲。

《國榷》卷五七　庚午，總河右副都御史王以旂言：「運河仰藉山東諸泉，今濬舊泉百七十有六，新泉三十有一，各隨入濟運，第疏瀹不繼，尋就堙塞。即設有泉官，恐源多，獨力難徧，宜分責守臣兼其事。」從之。

十月丁丑朔，頒曆，監生喧争，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張袞降南京太僕寺少卿。免泉州水災田租。南贛巡撫李顯、福建巡按李宗魯請覈寺觀田地，還官召買。報可。

己卯，舉崇報歲成大典於大高玄殿，停刑禁屠。逮山西失事總兵白爵、黄陞、張達。

癸未，前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陸鈳卒。

甲申，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景華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乙酉，郭勛獄死。法司以録囚上，上怒其淹期市恩。刑部尚書吴山削籍，侍郎葉相、屠僑鐫二級，刑科給事中劉三畏、劉養直、廖天明謫外。戒明年毋踵緩，宥郭勛妻子財産，并郭憲減死戍邊。

《世宗實録》卷二六七　戊子，發太僕寺馬價銀八萬兩于宣、大二鎮市馬，從御史候度請也。

《國榷》卷五七　己丑，起路迎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庚寅，南京給事中張永明、監察御史周諒等劾張瓚，給事中王熠、監察御史陳詔劾嚴嵩及其子世蕃貪虐。俱不聽。

辛卯，復設延綏游擊將軍。

癸巳，嚴嵩求去，不允。

《明通鑑》卷五八　丁酉，上宿端妃曹氏宫，宫婢楊金英等謀逆，伺上熟睡，以組繫上項爲死結，得不殊。有張金蓮者，知事不就，走告皇后，后馳至解組，上得甦。后立命内監張佐等捕宫人雜治，言王寧嬪實首謀，又言端妃亦預知。時上病悸不能言，后傳旨收端妃、寧嬪及金英等同謀者，不分首從，悉磔于市。仍剉尸梟示，並收斬其族屬十人，餘給付功臣家爲奴。時諸婢爲謀已久，上幾危，中外震恐。次日，始知聖躬無恙，羣心乃定。久之，上始知端妃冤甚，憫之。

《國榷》卷五七　戊戌，上移御西苑，自是不復還大内。免平陽田租。

庚子，南京吏部尚書聞淵改刑部尚書，南京刑部右侍郎文明爲工部右侍郎。起王道國子監祭酒。

乙巳，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張瓚卒。國子司業王同祖請改元延壽，削籍。

《國榷》卷五七　十一月丁未朔，遣成國公朱希忠等告謝天地宗廟社稷。嚴嵩請詔告天下。

辛亥，工科給事中林廷璽覈功遼東。巡撫孫禮報斬虜二百餘級。巡按御史胡良輔言建夷入鳳凰城，殺守備李漢，指揮佟恩等。部覆「建夷非三衛比，自討平董山以來，五六十年晏如也，何猖獗至此？」故遣廷璽往。

乙卯，總理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李中卒。

丙辰，命安南夷目莫福海襲都統使。初浙瀝等四峒民久不忘漢，歲時舉正朔，告先人，服漢衣冠，出峒始易之。屢結邊民訴督府求復，輒杖死。至是得歸。

《世宗實録》卷二六八　壬戌，原任大學士、閒住夏言上表候起居，并賀冬至令節。報聞。

《國榷》卷五七　癸亥，署太醫院工部尚書許紳進太子太保、禮部尚書，以藥餌保聖功。

乙丑，前兵部左侍郎黎奭卒。

壬申，改毛伯温兵部尚書，仍兼團營。

《世宗實録》卷二六九　十二月丁丑，致仕南京工部尚書陳雍卒。

《國榷》卷五七　己卯，南京兵部尚書熊浹改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署院。

廣賊蔡子顯流劫贛縣。

《世宗實録》卷二六九 壬午，以歲暮行大祫禮于景神殿。

《國榷》卷五七 戊子，增河南武陟縣守備。

辛卯，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魏有本改提督南京糧儲，司經局洗馬兼翰林侍讀徐階爲國子祭酒。吏科給事中周怡言：「邊報方殷，近日相臣之意氣何如？各邊總督、户、兵二部之作用何如？督撫更易，經數月迄不聞建一議，畫一策，爲久遠計。恐機會日失，年復一年，深爲可憂。」上嘉納之。沙河城守備、署都督僉事欒欵劾免，命豐潤伯曹松守備。

壬辰，留考察調用官赴部候補。

癸巳，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張潮爲禮部尚書，署詹事府，仍教習庶吉士。

丙申，修太醫院三皇廟，祀伏羲、神農、黄帝及配食三十四人，太牢、籩豆、簠簋，專仲春、仲冬上甲日。著爲令。

《世宗實録》卷二六九 丁酉，改兵部左侍郎費寀爲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翰林院事。

《國榷》卷五七 起王堯封南京兵部尚書，徐問南京禮部右侍郎，張珩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敕塞上墾田。

庚子，兵部職方主事劉鳳池、劉燾往宣大贊畫，總督翟鵬薦。

癸卯，發三十三萬金備宣大芻粟。命户部條餽餉屯田鹽法，并計歲用以聞。

貴州銅仁苗叛，陷石阡府，執推官鄧本中。

嘉靖二二年（癸卯、一五四三）

《世宗實録》卷二七〇 正月己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萬潮卒。

《國榷》卷五八 辛亥，户部左侍郎張漢改兵部左侍郎，總理河道。工部右侍郎郭持平改南京刑部右侍郎。改給山西三關參將敕。

癸丑，市馬山西，分給太原、石隰、平陽、潞安四營。

甲寅，詔各撫按以屬吏考課殿最送吏部，備大計，永爲令。錦衣衛都指揮僉事孫堪爲前府僉書，署都督僉事。

丁巳，起周用工部尚書，總理河道。户部右侍郎王暐爲左侍郎，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汪玄錫爲户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二七〇 兵部尚書毛伯温上言馬政五事。

《國榷》卷五八 己未，郎中林廷琛等、主事周卿等、御史蔡霽等俱元旦失朝，謫外。

辛酉，貴州銅仁苗作亂，流劫湖廣麻陽。時苗首就撫，麻陽知縣朱崇方道辰溪，縛苗人致變。密雲參將改副總兵。

甲子，改派淮鹽課三十四萬餘金給宣大。鹽引九十萬有奇。

《世宗實録》卷二七〇 丙寅，兵部集廷臣會議上防邊二十四事。

《國榷》卷五八 丁卯，嚴覈山東西真、保等路兵備、兵巡及有司治狀，蓋虜患備内。

戊辰，祈穀玄極寶殿。光禄寺少卿陳叔頤等十四人不陪祭，謫外。糾儀御史來聘、鄭光溥失糾，廷杖，謫聘丹稜知縣，溥澄城知縣。

己巳，操江右副都御史柴奇劾免。

庚午，立山西二忠祠，祀贈都指揮周宇、丁璋。

辛未，御馬鹽太監麥福求免科道官巡視。部科不許。尚寶司丞桂輿免。太廟災，私擬增建廟制圖上之，并進所撰《頌聲俗辨》。其言夸，禮部謂當罪贖。上以萼之子，予閒住。

壬申，禮科給事中陳棐請行大閲大射禮。報寢。起右都督張鳳總督宣大、偏、寶、山東、河南軍務。

甲戌，增延綏西路安寧、安定二堡。

《國榷》卷五八 二月乙亥朔，召南京禮部尚書張璧爲禮部尚書。預派各邊鹽引百四十餘萬，備軍興。論山西失事諸臣罪，總兵李棠、張達、黄陞、白爵，副總兵段堂，游擊張文懿、成梁，參將何堂、李朝陽俱大辟，巡撫龍大有、劉臬俱逮獄戍邊。

《世宗實録》卷二七一 丁丑，祭至聖先師孔子，命大學士嚴嵩行禮。

《國榷》卷五八 戊寅，工部請加總河尚書周用憲職。以非故事，不允。

辛巳，宣府總兵雲瑁劾免。

甲申，免耕籍田。起馬理南京光禄寺卿。

辛卯，設諸陵祔享妃位紙牌，祭訖焚之。

《世宗實録》卷二七一 壬辰，罷鎮守遼東總兵官李鳳鳴河南都司、掌印都指揮僉事。

《國榷》卷五八 黔國公沐朝輔訴有司更制侵職，甚及莊田家事。上申舊制毋軼。

丙申，七陵工竣，遣祭。署都督僉事郤永總兵官，鎮守宣府。趙忠總兵官，鎮守遼東。

己亥，妖人段朝用論死。朝用假丹術干郭勛見上，授紫府宣忠高士。已改羽林衛千户，改紫府宣忠散人。乘勛獄，脅其奴十萬金行賄，不應，掠縶之死。懼敗，奏奴行刺而致斃，仍署銜羽林衛千户。上怒，下鎮撫司，議没其妻子財産，竟瘐死。

庚子，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底蘊卒。

壬寅，賜嚴嵩銀章曰「忠勤敏達」，以識密奏。

《世宗實録》卷二七一 改分守保定副總兵爲鎮守。增設龍泉故關參將一員。總督宣大侍郎翟鵬言山西募兵。

《國榷》卷五八 三月庚戌，起樊繼祖工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採木湖廣。其四川專于潘鑑。

癸丑，兵部舉堪大將咸寧侯仇鸞，前署都督同知何卿，前署都督僉事沈希儀、鄭卿、霍璽，提督操江伏羌伯毛漢，前署都指揮僉事尤聚，請徵之。報可。毛漢仍操江。

乙卯，起萬鏜右副都御史，勘湖貴夷情，開府辰州。

辛酉，南京兵部尚書王堯封勒免。

癸亥，咸寧侯仇鸞僉書左府。

甲子，定御史試職一年實授。時右副都御史周煦等以試御史喻時等請，蓋僅四月，非制也，切責之。户部奏宣大三關自去秋九月至今，已輸客兵銀百七十四萬金有奇，主兵粟二十五萬石，乞邊臣挫敵，毋藉口餉匱。上然之。

乙丑，南京吏部尚書張邦奇改南京兵部尚書。

戊辰，諭兵部，召莊浪前都督魯綱兵赴總督所。

辛未，延綏督糧僉事王訥言以苛斂游兵芻餉致譁。事聞，削籍。

《明通鑑》卷五八 癸酉，奉安列聖神位，配祀大高元殿，遣成國公朱希忠祭告。

《國榷》卷五八 毁禁城北大慈恩寺，驅番僧。先是内官監太監高忠嘗譴繫掖庭獄。雖釋，俄宫變，上疑甚。及忠以大享殿定磉聞，改定頂。上以欺罔，即定磉何諱也，命法司論斬。數日，刑部請下之獄，宥之。自是文牒仍定磉。

甲戌，召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孫禩、治餉郎中張天麟，以相忤妨邊計也。鎮守兩廣少保兼太子太傅安遠侯柳珣卒。贈太保，謚武襄。宣府總兵郤永出塞，襲李家莊。虜雖數百，屬朵顏部，不通諸大營，狡而善射，不爲大營困，至是斬四十餘級。

《世宗實録》卷二七三 四月丁丑，鎮守大同總兵官周尚文奏請糧餉馬匹，并乞停止近募新軍。

《國榷》卷五八 戊寅，寧夏副總兵陶希高以報工失實，戍原衛。

己卯，南京工部尚書宋景改南京吏部。湖廣左布政使顧遂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兼贊理軍務。命總督陝西楊守禮調游兵赴大同。

庚辰，山東道監察御史戴維師擅笞兵馬指揮鄭思賢，金夏，損其牙牌，被訐。謫維師江西布政司都事。亡何，吏部調思賢夏州同知，蓋畏上嚴明，莫敢魚肉之也。禮部尚書張璧至自南京，大學士嚴嵩解部事。

癸未，給事中林廷璧報命，罷建州用兵。止懸賞購叛酋那磕。

甲申，山西按察副使陳耀，僉事趙瀛前坐失事，降耀萊州同知，瀛郎陽通判。

乙酉，嚴撫按薦舉及境内人才之禁。吏科給事中周怡言湖廣巡撫陸杰濫薦官吏。又考察閒住廖道南預焉，宜重其事。從之，置杰不問。

丙戌，雷霆洪應殿成。

乙未，安南入貢。減其宴賜，以降都統司，不得列陪臣也。

《世宗實録》卷二七三 戊戌，發陝西行太僕寺馬價銀三萬兩，付延綏撫臣，市馬給軍，從都御史張馳請也。

《國榷》卷五八 辛丑，録《九經性理大全》，藏皇史宬。

五月丙午，上禱雨内殿，至是大雨，廷臣表賀。定湖廣所部清浪、鎮遠、五開、平溪、偏橋五衛軍生寄學貴州者，鄉試貴州。署太常事禮部左侍郎金贇仁，其徒太常寺丞陳自暹婪剥侵官帑，又娶婦私壇地，下獄。贇仁削籍，自暹永戍。

《世宗實録》卷二七四 辛亥，陞山西左布政使吴瀚爲應天府府尹。

癸丑，陞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胡訓爲南京工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二七四 己未，加派遼東京運年例銀一萬四千九百兩有奇，爲本鎮新添。

《國榷》卷五八 壬戌，兵部右侍郎王以旂爲南京右都御史。

癸亥，巡按湖廣監察御史史褒善以承天太監傅霖訐其笳吹震陵寢，謫滁州

判官。

丙寅，增三關墩臺。

戊辰，巡撫順天右副都御史侯綸爲兵部右侍郎。前大理寺卿汪文盛卒。千户火力赤襲虜至豐州灘北，值牧虜，斬虜二十三級，奪械馬若干。將入塞，追及，頗失去。上嘉其功勞。

〔六月〕丙子，南京翰林院侍讀黄佐爲右春坊右諭德兼修撰，同禮部左侍郎費宋纂修玉牒。

《世宗實録》卷二七五 丁丑，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大學士翟鑾三年秩滿，遣中官賚賜羊酒寶鈔。

《國榷》卷五八 辛巳，署太醫院事、太子太保、禮部尚書許紳卒。贈少保，謚恭僖。平江伯陳圭爲總兵官，鎮守廣西。署都督僉事王縉爲總兵官，鎮守陝西。

壬午，免鳳陽水災田租。

癸未，裁冗官，以添注者填補。

乙酉，大虜駐牧河套。初歲四月出套東渡。

戊子，命兵科給事中楊上林、河南道御史沈越覈京衛、京營官匠冗濫。奏革外戚指揮使等七十一人，諸衛指揮使等三千六百五十人，冗軍五千人。

己丑，肅府金壇王真洵奪歲禄，以外戚張瑞論死，劫出之。

庚寅，顯陵工竣，吏工部右侍郎陸杰還京。

甲午，占城國王沙日底齎來貢。

丁酉，安南莫福海遣宣撫同知阮敬典上表謝賜文綺。

辛丑，禁士民冠服詭異。

壬寅，吏部尚書許讚以翟鑾私禮部主事張惟一求銓部，嚴嵩私監生錢可教求東陽令，并所託文選郎中王與齡書上之，乞省戒二輔。鑾等各引罪自理，嵩直諉書非臣出。上乃責讚「果清絶，亦不必訐奏。王與齡脅持之耳。」與齡削籍，謫員外郎吴伯亨、主事李大魁、周鈇，下可教鎮撫司。吏科給事中周怡疏大臣互争，不能率下，責對狀。杖之，下獄。與齡辭朝還邸舍，遺鄰人瓶盎，徑上馬去，當事不能中也。

七月甲辰朔，分遣樂舞生祭帝王先聖陵墓。禁尼僧。

己酉，翰林院侍讀華察、右春坊右中允兼修撰閔如霖主試應天。

《世宗實録》卷二七六 辛亥，陞廣東右布政使胡松爲本司左布政使。

癸丑，是時久旱，上躬禱穹壇。是日大雨，文武大臣、侍從等官各具疏賀。

《國榷》卷五八 辛酉，海西夷人都指揮僉事王中爲都督僉事。

壬戌，免鞏昌、蘭靖、伏羌、會寧旱災田租。

戊辰，萬壽節，建醮朝天宫七日。白鶴四十舞于空，英國公張溶以聞。

《世宗實録》卷二七六 致仕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温仁和卒。賜祭葬如例，贈太子太保，謚文恪。

己巳，發太倉銀四萬二千兩於宣大三關，賞延綏、寧夏、固原、遼東調征軍士。

《國榷》卷五八 壬申，許實授中書舍人陸煒應鄉試，錦衣都督炳之弟。

八月乙亥，臨清新城成。巡撫右僉都御史曾銑進右副都御史。

丙子，泰安知州馬逢伯獻瑞麥佳禾，西苑獻瑞穀。

丁丑，復孫禮巡撫遼東。

《世宗實録》卷二七七 戊寅，秋祭太社太稷，命成國公朱希忠代。

《國榷》卷五八 己卯，左春坊左中允兼修撰秦鳴夏、左贊善兼修撰浦應麒主試順天。

壬午，萬壽節，上拜天玄極寶殿，不賀。

己丑，初顧遂巡撫遼東，代孫禮，不即任，降山東布政司左參政。

《世宗實録》卷二七七 庚寅，發太倉銀十萬兩於遼東。

《國榷》卷五八 丁酉，福建按察僉事侯廷訓焚苛削籍。

戊戌，審決。刑部主事戴楩、吴元璧、吕顒審決兩畿、江南北，以牒往，失對外號。蓋故事，刑部編決囚外號，印給各郡，至遣官領牒，對内號簿而行。至是楩等失驗，内設遂與外籍異同，被劾。謫楩順德，元璧揚州，顒河南，俱通判。虜犯延綏，深入至綏德，游擊張鵬拒走之，總兵吴英等追至塞外。適東路參將周文夾擊，敗之，斬百餘級。建州那磕入犯，敗之。

《世宗實録》卷二七七 詔以本年分漕糧除原額折色，并薊州、天津二倉納本色外，其餘以十分爲率，令運本色七分入倉折色，三分解京濟邊，不爲例。

《世宗實録》卷二七八 九月丙午，行季秋大享禮于元極寶殿，命英國公張溶攝行。

《國榷》卷五八 庚戌，免安吉、烏程水災田租。

《世宗實録》卷二七八　辛亥，陞廣西按察使姜儀爲福建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八　南京大理寺卿李顯曠歲不至，削籍。

戊午，免應天、廣德、建陽水災田租。

《明通鑑》卷五八　逮山東巡按御史葉經，嚴嵩以私憾搆之也。初嵩官禮部，以秦、晉二藩宗人襲封事受重賄，經奏劾之，嵩懼甚，力彌縫，得免，是以殺異己，自經始也。先是，謝瑜劾嵩，嵩以初得政，未敢顯爲擠陷，上雖譙讓瑜，未深罪也。自經之死，嵩益肆志報復，其後卒以大計囑主者黜瑜，遂除名。于是給事中王勰、沈良才、陳瑄、御史喻時、陳紹及山西巡撫童漢臣、福建巡按何維柏等相繼得罪，皆與瑜先後劾嵩者也。

《國榷》卷五八　御馬監太監孫銘以故太監周紳從子千户天禄、蒼頭周太乙求指揮等官。不許，詔武職非軍功乞陞者重罪之。上覽山東程録第五策，北虜内侵，禦應失策。爵賞冗濫，征求四出，財竭民困爲言。下禮部參議。尚書張璧等言：「今歲虜懾于天威，乃不歸上功，而以飽虜爲詞，宜罪。嚴嵩詞旨。以首義繼體之君，德非令主，尤謗訕。」于是監臨巡按御史上虞葉經、提調布政使陳儒、參政張臬、監試副使談愷、潘恩等，考官教授周鑛、李弘、教諭劉煒、陶悦、胡希言，程南、吴紹曾、葉震亨、胡僑俱逮獄。經廷杖八十，削籍，遂卒。經嘗劾嚴嵩也。陳儒謫宜君典史。

庚申，總理應天糧儲右副都御史喻茂堅爲南京大理寺卿。移遼東金州兵備僉事于開原。

壬戌，榆林衛降人白世拳斬虜一級來歸，授百户。

戊辰，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丁汝夔改總理糧儲，巡撫應天。諭停刑。

辛未，前南京右都御史何瑭卒。

十月壬申朔，議廟制。一奉睿廟統于都宫，拓舊之門街。一奉睿廟迭内廟，與都宫統一。命再議。請孝、睿二宗並一廟爲昭。上問題額，稱昭第一、第二、第三，穆亦如之。上以牽泥舊文，世序未見考析，寢之。

乙亥，應天府尹吴瀚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兼提督紫荆等關。

戊寅，撤宣大防秋兵。

己卯，作大享神御殿。工部增營繕司員外、郎中二人，治琉璃窑。進總督陝西楊守禮太子少保，巡撫延綏張總兵部右侍郎，總兵官吴英都督同知。守禮好武任氣，每防秋，親陞塞垣，夜間視虜不得盜塞。益募降胡梟騎，襲取近塞帳。遣死士任勇等數人，以舟渡套絶河，潛行胡中，至偏關而還，獲甲首三，亡一人。薦勇于朝。然亦好飲，或方之李布。

庚辰，免真定水災田租。

《世宗實録》卷二七九　辛巳，覈京榜竄籍貢士。餘姚錢仲實、慈谿張和爲禮科給事中陳棐所劾。又陸光祚、毛廷魁、陳策隨任得免。其鄭夢綱、陶大壯、沈譜、丁子載、陸可承、翟鍾玉俱奪貢士，還籍。

《國榷》卷五八　癸巳，釋安南偵者杜文莊。嘉靖十六年下廣東按察司獄。

甲午，上偶疾，廷臣上起居。免開封水災田租。

丙申，吏部考功郎中胡鯨、稽勳郎中李愷劾免，命于各部訪舉調補。前南京右副都御史趙載卒。

己亥，朵顔三衛夷寇墓田谷，殺守備陳舜，副總兵王繼祖擊斬三十餘級。

《國榷》卷五八　十一月癸卯，監察御史王德温舉劾泛濫，謫松江推官。

《明通鑑》卷五八　丙午，貴州道御史何贊言：「京師苦寒，小民凍餒枕藉，乞多方振救，並行江北諸郡，加惠以廣德意。」上曰：「今歲嚴寒，困窮可憫，所奏宜亟行之。仍行各省一體振恤。」

《國榷》卷五八　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馬汝驥卒。贈尚書，謚文簡。

《世宗實録》卷二二八〇　陞南京太僕寺少卿王禎爲光禄寺卿。

《國榷》卷五八　丁未，宣大事寧，召總兵官張鳳、督餉侍郎趙廷瑞等入朝，翟鵬解督山東河南軍務。

庚戌，召南京吏部右侍郎許成名于禮部。

《世宗實録》卷二二八〇　辛酉，大理寺卿戴金因訊治山東等都司領班指揮吴璧等罪。

《國榷》卷五八　壬戌，復太廟舊制。前爲太廟，後爲寢，又後爲祧。時祫祭享，奉太祖南向，各廟同堂而序，睿廟與焉。禮畢奉主各歸寢。貴州監臨官巡按御史魏洪冕削籍，蓋試録舛刺也。布政使侯緘降雲南副使，布政司參議翁學淵降真定通判，按察副使王積降兩浙運副僉事，施昱降茶陵州同知，教授楊伯元等降鹽課司大使。

甲子，太監高忠、工部尚書甘爲霖提督太廟工。

《世宗實録》卷二二八〇　戊辰，陞湖廣按察使石簡爲貴州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八　十二月壬申，增北樓口游擊、應州南路參將。

甲戌，採木事竣，進工部尚書樊繼祖太子少保。右都御史潘鑑工部尚書，還里需次。戴金爲右副都御史，仍署大理寺。餘賜金幣有差。

乙亥，勘處湖貴夷情右副都御史萬鏜言：「苗酋龍求兒等雖就撫，其黨龍朗七等流劫如故，宜兵之。」上命酌機勦撫。

丙子，國子司業江汝璧爲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修撰，纂修玉牒。

庚辰，吏部推河間通判周鈇爲南京吏部主事。上以「鈇謫任未四月，何驟也」？責尚書許讚對狀，引罪，奪俸二月。

乙酉，免蘇、松、常、鎮水災田租。陝西獲虜諜張尚仁等五人，詔斬以徇。

丙戌，毛憐衛降夷十三人，安置兩廣。

丁亥，湖廣總兵新寧伯譚綸，坐贓罪下法司。

《世宗實録》卷二八一　己丑，原任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冠帶閒住夏言以元旦恭上起居。

《國榷》卷五八　己丑，復去輔夏言舊銜，致仕。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張珩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庚寅，順天治中嚴世蕃改尚寶司少卿。

辛卯，禁朝覲官徧謁大臣。以河南道御史吴悌言之。

壬辰，黜武學冒籍者。

乙未，陝西右布政李士鶚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

嘉靖二三年（甲辰、一五四四）

《國榷》卷五八　正月庚子朔，上不視朝。

丁未，總督宣大侍郎翟鵬欲盡徵延、綏、薊、遼之兵防宣大。兵部謂：「各鎮有警，計安出？」遂止調延、綏二游兵。

庚戌，置錢糧簿籍，朝覲官領還，聽巡按御史稽考。

癸丑，吏部大計，降斥有差。

甲寅，發十六萬餘金于宣、大、山西，備犒。

辛酉，作嘉靖通寶錢，如洪武。

《世宗實録》卷二八三　癸亥，陞雲南按察使朱純、江西按察使鄭重俱爲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八　虜寇甘州。土官百户馬能説總兵楊信以魯迷等國留使九十一人禦之。寫亦阿力等九人死。事聞，信免，下馬能于理，歸死者之喪。

乙丑，總督宣大侍郎翟鵬請大臣督餉。上從部議，令鵬兼理軍餉。

丙寅，宣府旱饑，發京粟十萬石于懷來，給吏卒。故刑部右侍郎林鶚，贈尚書，謚恭肅。虜白通千餘騎寇黄崖關，我軍敗之。前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書秦金卒。贈少保，謚端敏。

戊辰，咸寧侯仇鸞總兵，鎮守甘肅。

《世宗實録》卷二八三　復發銀六十萬兩于宣大山西三鎮。命總督侍郎翟鵬酌量地方緩急，召買糧草，分貯備用。

《國榷》卷五八　二月辛未，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李珏疾歸。調兵部右侍郎侯綸南京。免貴州巡撫都御史彭年。南京河南道監察御史包節追劾辛丑主試官尚書温仁和、分試官編修嵇世臣賄私貢士徐履祥、陳志、潘仲駿，又及左庶子童承叙、右贊善郭希顔、編修袁煒，並不堪典試。上不問。大同巡撫趙錦、甘肅巡撫詹榮各易鎮。時錦與總兵周尚文不協，故移之。

壬申，薊鎮總兵署都督僉事祝雄卒。

丙子，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曾銑改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署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張潮、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修撰江汝璧主禮闈。

《世宗實録》卷二八四　丁丑，祭至聖先師孔子，命大學士翟鑾行禮。

《國榷》卷五八　戊寅，虜白通復寇大水峪，被射死。

壬午，巡撫陝西右僉都御史路迎爲兵部右侍郎。巡撫雲南右僉都御史劉渠移貴州，進右副都御史。

甲申，署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張潮卒于禮闈。

戊子，陝西左布政使翁萬達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癸巳，祈穀大高玄殿，禁屠停刑七日。

丙申，工部尚書潘鑑改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

三月己亥朔，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費宋爲禮部尚書，署詹事府。

甲辰，施藥朝天宫。禮部左侍郎孫承恩、錦衣衛指揮使陸炳提督。

《世宗實録》卷二八五 詔歲加三關例銀三萬兩，給新募軍馬支用。

《國榷》卷五八 癸丑，策貢士瞿景淳等三百十七人，賜秦鳴雷、瞿景淳、吴情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宣府修邊卒值虜五百餘騎寇龍門所，總兵官郤永自滴水崖會參將劉瓌等，夾擊于盤道墩，斬五十餘級，又追斬三十六級。進翟鵬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郤永都督同知。

甲寅，上以安静，設醮謝上帝，停刑十二日。

戊午，右副都御史周煦卒。左贊善浦應麒免。以北闈私貢士馬鑾等，給事中吕時中劾之，鑾等削籍。

四月己巳朔，承運庫太監任舉派浙直織幣值三十萬金，部議三年遞完。報可。

《世宗實録》卷二八六 庚午，建州右等衛女直都督阿剌哈等，海西忽兒哈等衛女直都指揮僉事失勒得等九十七人入貢，宴賚如例。

《國榷》卷五八 丁丑，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吴瀚劾免。南京太僕寺少卿張袞爲南京光禄寺卿。

戊寅，前户部尚書張雲卒。贈太子少保。

壬午，刑部左侍郎葉相致仕。

癸未，海盜蕭顯、王直合攻太倉四十餘日。又自梅里、福山攻常熟，别部攻崑山，崑山知縣祝乾壽拒卻之。五月各解去，出劉家河。州同知張魁、千户田應山追斬四百四十餘人。

丙戌，山西右布政使鄭重爲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

己丑，陽城典史王標逐盜死，命復其家。

《世宗實録》卷二八六 辛卯，陞山西按察使及宦爲山西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八 癸巳，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張景華劾免。議太廟規制，廷臣議同堂異室。

丙申，詔京官四五月俸米二石折銀七錢。捌卜你求貢，遼東巡撫孫禓不善應之，遂寇清和堡，指揮佟杲、楊錦、佟奇敗績。

《明通鑑》卷五八 禮、工二部方新太廟，左贊善郭希顔言：「周建四親廟，我太祖創造之初因之。今宜立太廟以祀太祖，立世室以祀成祖。成祖世室居左，其右則但立四親廟，祀皇高祖以下至皇考睿宗，而祧孝宗、武宗。」禮臣力斥其妄，上以「希顔所陳亦臣子之心，然廟制已定，毋庸更議」。于是論劾希顔之御史劉存德奪俸半年，希顔三月。未幾，太僕寺丞吴寵復請更定廟制，上惡其瀆擾，詔：「自今有妄議廟制者罪之。」

《國榷》卷五八 五月戊戌朔，刑部右侍郎屠僑爲左侍郎，南京大理寺卿喻茂堅爲刑部右侍郎。

壬寅，提督操江伏羌伯毛漢總督漕運，鎮淮安。

癸卯，提督南京糧儲右僉都御史魏有本爲南京大理寺卿。

甲辰，南京禮科給事中游震得陳東宫出閣就講事宜。上然之。

丙午，遼東總兵官趙國忠落職，都督同知、巡撫孫禓鐫二級。初建州李撒赤哈等犯邊，入鴉鶻關，誘官軍入伏，都指揮康雲敗没，都指揮趙奇、佟勳、把總王鎮援之，皆死。

丁未，安南都統使莫福海入貢。

己酉，再翳戚畹冒濫及冗官。

庚戌，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王守改提督南京糧儲。

辛亥，夷李哈哈尚素朝貢，偵報虜情副總兵李景良乘其入市，囚之。巡按御史賈大亨懼激變，以聞。

勘處湖貴夷情右副都御史萬鏜初討銅仁鎮箪叛苗，不克，知鎮溪土指揮田應朝，苗所信也，令任巡捕。應朝少辰州諸生，巧黠多詐，至是益横，征則殺良，撫則脅賄，故久無功。一日召苗渠帥，必索質。以千户某往，渠帥龍求兒來見，誅之，苗亦殺千户。復遣監司招賊，給魚鹽口糧，渠帥龍許保予冠帶。鏜遂上善後事宜，班師。召鏜入朝，被劾。

丙辰，浙江左布政使歐陽必進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定分守、分巡官徧歷郡縣。

《世宗實録》卷二八六 陞江西按察使蕭一中爲浙江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八 壬戌，劾免漕運總督伏羌伯毛漢。

乙丑，前府都督僉事劉璽提督漕運，鎮守淮安。

丙寅，召前松潘副總兵何卿，疾辭。奪都督銜，勒赴部。

六月戊辰朔，故南京禮部左侍郎王瓚謚文懿。徵延綏奇兵三千人，戍宣大。

《世宗實録》卷二八七 甲戌，致仕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大學士方獻夫卒。

《國榷》卷五八 丙子，巡撫順天右副都御史許綸疾歸。

戊寅，免鳳陽旱災田租。汰團營兵，成國公朱希忠請留，許之。

己卯，安南莫福海遣宣撫同知段師直上表謝。

癸未，光禄寺卿王禎爲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御史舒汀劾免。

七月戊戌朔，前户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李廷相卒。贈太子少保，謚文敏。

《明通鑑》卷五八 庚子，以大理寺右丞朱方爲右僉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

《國榷》卷五八 辛丑，河南右布政使雒昂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刑部尚書聞淵滿九年考，進太子少保。陝西總兵官都督同知魏時卒。贈左都督。

丙午，改周用兼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己酉，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尚書潘鑑疾歸。免甘蘭、秦金、靖虜諸衛旱災田租。增大同破虜、滅虜、寧虜、殺胡、拒胡、威虜、迎恩各堡守備官。翟鵬言：「虜嘗避實擊虛，今知大同有備，必移犯宣府。或由以窺京師，宣豫計之。」兵部覆議徵兵將。進萬鏜兵部右侍郎，入朝。

庚申，徵太倉太僕寺各十萬金入內。

辛酉，虜諜劉天柱入京，捕誅之。

壬戌，前詹事兼翰林學士陸深卒。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

《世宗實録》卷二八八 陞貴州按察使何鰲爲河南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八 癸亥，罷南京刑部尚書顧璘。定各邊勘功期限，量地遠近爲差。凡山西、宣、大、薊、遼期二月，陝西、湖廣期三四月，甘肅、川、廣、雲、貴期六七月，踰者罪。

甲子，免福、興、泉、漳旱災田租。

丙寅，起韓邦奇右副都御史，總督河道。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張岳爲右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虜數萬騎入大同前衛，總兵官周尚文擊敗之于黑山，斬五十餘級。

八月丁卯朔，秉一真人、少保、禮部尚書陶仲文進少傅兼少保，支正一品禄。

戊辰，日本貢期十一年。先是己亥來貢，今又至，非期，卻之。

己巳，進嚴嵩太子太傅。

辛未，天下多災傷，太倉積四百萬石，遂折漕十之三，仍賑饑。

癸酉，免順天、永平、保定、河間、順德、大名田租。

癸未，增潞安通判一。起唐龍南京刑部尚書。應天府尹戴儒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即劾免。

乙酉，免承天田租。

《明通鑑》卷五八 嚴嵩入閣，〔翟〕鑾以資地居其上，嵩惡之。會鑾子汝儉、汝孝與其師崔奇勛、姻親焦清同舉進士，嵩遂屬給事中王交、王堯日劾其有弊。下吏部都察院會勘，鑾疏辯。上怒曰：「鑾被劾待勘，敢先瀆擾耶？二子縱有才，何至與其師並進！」遂勒鑾父子及奇勛、清並分考官編修彭鳳、歐陽暎俱爲民，而下主考江汝璧及鄉試主考秦鳴夏、浦應麟詔獄，杖六十，謫其官。鑾自以行邊起用，通賄賂，得再柄政，聲譽日衰。至是復爲其子所累，訖不復振。踰三年卒。

是月，户部言：「江南災甚，請以應天等十一府州今年各項糧收事例銀兩與本處贓罰解邊餘銀俱糴穀備振。」並議應天巡撫丁汝夔所條振荒事宜。皆報可。【略】又以大同軍餉支用不給，敕户部預發明年年例銀六萬兩，以補官軍月餉之需。

《國榷》卷五八 九月己亥，廣西土舍黄球、黄寧等奏事用印，以未嗣職，命釐正。起王大用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壬寅，給事中徐養正上馬政六事：禁駔載，革占用，練軍實，擇統領，嚴賞罰，重操練。議行之。免杭、湖、嘉興、紹興、金華、台、衢田租。

癸卯，前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廷相卒。

乙巳，召貴州總兵官沈希儀不至，奪都督銜，勒赴部。

丁未，吏部尚書許讚兼文淵閣大學士，禮部尚書張璧兼東閣大學士，並直閣，然不入西苑應制。嚴嵩事取獨斷，不復相關白。讚等默默。曰：「何必奪我吏部，使我旁睨人。」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潘鑑卒。贈太子太保，謚襄敏。

壬子，免臨洮雹災田租。

《世宗實録》卷二九〇 發銀五十萬兩于宣、大、山西。詔守臣及今秋成預備明年芻餉。

《國榷》卷五八 賑湖廣。時饑甚，岳州知府嘉善陸坰不待報，發帑金易粟，活者亡算。巡按御史伊敏生始疑其擅，而巡他郡，饑民哀籲，入岳州寂如，乃更薦之。

丙辰，兵部尚書、右都御史熊浹改吏部，禮部尚書費寀回部。

丁巳，署都督同知張經總兵官，提督江淮巡捕。

戊午，進嚴嵩兼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額武舉四十人。

己未，前刑部尚書錢如京卒。

十月戊辰，召周用爲左都御史，還院。免開封、衛輝、懷慶、彰德、汝寧、南陽田租。

壬申，虜將犯宣府，命備之。

甲戌，户部左侍郎王暐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王良輔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貴州。俺答寇膳房堡，總兵郤永禦之，不克入，自萬全右衛潰牆入，大掠蔚州，至廣昌，攻破村堡，殺掠三千餘人。將逼紫荆，入蔚州南山，山峻隘，欲斬導者，遂尋路出。而郤永合五戰鋒之師，值之，都指揮使李彬戰死，餘四營登山以避，不之救。後贈彬都督同知，謚忠愍。

乙亥，俺答至順聖川。詔余勛守居庸，白羊各關，責翟鵬、王儀自効。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戊寅，掠蔚州，至於完縣。

《國榷》卷五八 庚辰，户部右侍郎汪元錫爲左侍郎。改南京兵部右侍郎閔楷于户部。

辛巳，裁漢陽府同知、通判各一。發粟二萬石餉居庸關。俺答攻浮圖峪，副總兵周徹遇之，不敢戰。虜夜分兵散掠，至完縣，列營自土王溝至廣長川，長四十餘里。命參將羅文彖、劉震西援，京師戒嚴。嚴嵩督視太廟工。

甲申，以趙卿爲署都督僉事。

乙酉，都督僉事尤聚屯通州，都指揮何卿屯蘆溝橋。

兵科給事中戴夢桂言薊州巡撫朱方早掣兵，故虜乘間入。命逮朱方及總督翟鵬下獄，以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張漢總督宣、大、山西。

《明通鑑》卷五八 先是寇以春入，詔調各鎮兵至大同防秋，會寇退，方建議掣之。鵬在朔州聞警，夜半至馬邑調兵食，復趨渾源遣諸將遏敵。于是御史楊本深劾「鵬逗留，致震畿輔」，給事中戴夢桂亦劾「方掣兵太早，藉口惜費，使寇得以乘間深入」。上方倚鵬殄寇，所請無不應，聞之，大怒，立遣官械鵬及方至京師。而御史舒汀等復劾「兵部尚書毛伯温用職方郎中韓最議，朦朧題覆。況方建議撤薊州客兵，乃並宣、大二鎮客兵一律罷遣，則本兵之罪也」。

《國榷》卷五八 兵部尚書毛伯温被劾，削籍。職方郎中韓最杖八十，戍邊。

丁亥，何卿復總兵，分守松潘。

己丑，刑部左侍郎屠僑同都督尤聚通州防守。叛人王三伏誅。

壬辰，俺答自天城出塞。東官廳總兵官許國往守天壽山，懼虜窺陵。

十一月丙申朔，廣東右布政使顧遂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提督軍務。

戊戌，禮部左侍郎孫承恩改吏部左侍郎，署詹事府。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庚子，京師解嚴。

《國榷》卷五八 諭禮部：「擒叛銷氛，俱朕禱玄之功，即設醮謝上帝。秉一真人、禮部尚書陶仲文加少師，其少保、少傅如故。」自後南北告捷俱謝玄。

《明通鑑》卷五八 上自遭宫婢之變，移居西内，日求長生，郊廟不親，朝講盡廢，君臣不相接，獨仲文得時見，見輒賜坐，稱之爲師而不名。于是小人顧可學、盛端明、朱隆禧輩皆因緣以進。仲文前加保、傅，至是兼領三孤，前此未有也。

《國榷》卷五八 壬寅，前南京兵部尚書張邦奇卒。贈太子太保，謚文定。

癸卯，前吏部左侍郎歐陽鐸卒。贈工部尚書，謚恭簡。

甲辰，禮部右侍郎許成名爲左侍郎，國子祭酒徐階爲兵部右侍郎，右僉都御史劉訒爲大理寺卿。

丙午，以擒叛人王三，遣官告謝南北郊、太廟、社稷及景神殿，罷賀。户部右侍郎汪玄錫卒。

己酉，户部左侍郎鍾芳卒。

《明通鑑》卷五八 癸丑，免大同被災秋糧。

《國榷》卷五八 乙卯，總督翟鵬、巡撫朱方下詔獄，永戍。方廷杖八十，卒。

丙辰，户部右侍郎閔楷爲左侍郎。改南京户部右侍郎夏邦謨于户部，提督操江右僉都御史楊行中佐院。

十二月丙寅，裁南京冗官。工科給事中何雲雁按宣府功罪。

己巳，巡撫延綏兵部右侍郎張璁改南京户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二九三 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嚴嵩以從一品再考，詔加少傅，餘官照舊，仍兼支大學士俸，廕一子爲中書舍人，給與應得誥命。嵩疏辭，不允。

《國榷》卷五八 錦衣衛指揮使陸炳閱視廟工兼提督官軍。

甲戌，申定卹典事例。**《世宗實録》卷二九三** 行大祫禮于景神殿，命成國

公朱希忠代。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丙子，振江西災。

《國榷》卷五八 壬午，右副都御史翁萬達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偏、保軍務兼理糧餉。

乙酉，寧夏後衛燬芻二十萬束有奇。詰吏卒，奪郎中侯珮俸。

《世宗實録》卷二九三 辛卯，發餘鹽銀于陝西，以三萬兩修邊，以五萬兩召買糧米備客兵支用，以七千三百五十兩給新兵月糧。

壬辰，改南京刑部尚書唐龍爲南京吏部尚書。

《國榷》卷五八 河南左布政使柯相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甲午，禮部請元旦受賀。不許，諭各竭職務，則天下自安，仍如今年例行。

嘉靖二四年（乙巳、一五四五）

《國榷》卷五八 正月乙未朔，上不視朝。

丙申，禮部上諸司賀表字有訛，奪儀制郎中汪集俸二月。

乙巳，録二祖、列聖《御集》、《聖學心法》、《九經性理大全》、《二十一史》成，賜輔臣金幣。城鎮羌四堡，巡撫詹崇又于弘賜諸堡之北添設，以相犄角。共築鎮羌、拒牆、拒門、助馬，云塞外四堡。仍施藥朝天宫，孫承恩、陸炳如前。命遣錦衣千户、百户同道録司官賫藥赴療宣、大、山西。

己酉，楚世子英燿弑楚王顯榕。兵部右侍郎路迎兼右僉都御史，督修宣、大、偏關山險。

甲寅，輸大同粟十萬石于宣府。

《世宗實録》卷二九四 乙卯，陞廣西右布政使李香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八 戊午，刑部左侍郎屠僑爲南京刑部尚書。

辛酉，朝鮮攝國事李皓以國王李娎喪來訃。賜謚恭僖。

閏正月甲子朔，刑部右侍郎喻茂堅爲左侍郎，右副都御史韓邦奇爲刑部右侍郎。

戊辰，大學士嚴嵩言：「臣每獨蒙宣召，于心未安。思往歲夏言惡與郭勛同列，以致生隙。夫臣子比肩事主，豈宜嫌異？今臣、希忠、臣元、臣讚、臣璧乞同宣召，如祖宗蹇、夏、三楊故事。」報聞。嵩蓋欲示厚希忠等，且見言妬也。

《明通鑑》卷五八 上雖不納，而心益喜嵩。

《國榷》卷五八 吏部右侍郎張治爲左侍郎兼翰林學士，署院。

壬申，錦衣衛都指揮同知陸炳署衛事。

癸酉，遣户部郎中李愈覈真定軍儲。

甲戌，兵部尚書戴金劾罷。

《明通鑑》卷五八 先是刑科給事中張永明，劾金嘗爲巡鹽御史加增餘鹽羨銀，沮壞邊計，不宜更主部事，金疏辯乞休，不允。至是給事中楊上林復劾金器小才偏，不堪重任，得旨令金致仕。

《國榷》卷五八 乙亥，賑廬、滁、和饑。

丙子，禮部右侍郎徐階改吏部。起于湛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丁丑，太子太保、南京吏部尚書唐龍改兵部尚書。

己卯，命朱希忠、嚴嵩覲東宫，同許讚、張璧、熊浹。

癸未，詔徵兗州馬價三年，興濟一年，閔水災也。

甲申，叙功，進總督陝西張珩右都御史，咸寧侯仇鸞太子太保，廕錦衣衛鎮撫。都御史戴時宗以子罪劾免。

乙酉，起服闋工部尚書張潤于南京吏部，召南京禮部右侍郎崔桐于禮部。廣東布政使應大猷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雲南。

戊子，岢嵐州右參將高暘永戍邊衛。暘與知州馮友有隙，嗾中軍指揮僉事王尚武縱卒辱之。

己丑，詔中外嚴禁奢靡，從禮科給事中查秉彝之言。叙黑山功，進大同總兵官周尚文右都督，巡撫詹榮右副都御史。

辛卯，禮部右侍郎盛端明予告。

癸巳，續纂《大明會典》。自嘉靖八年始，總裁大學士嚴嵩、許讚、張璧。

二月戊戌，遼東東□、新安、清河、靉陽、鹻城五堡比歲值虜患，至是參將武鏜、守備韓成式除名，指揮常鵬等七人下臺訊，降巡撫董珊、總兵趙國忠、副總兵郝承恩俸二級。總督直隸、河南、山東軍務兵部左侍郎張漢請選將練兵，信賞必罰。

《明通鑑》卷五八 且請「申嚴軍令，大將得專殺偏裨，而總督亦得斬大將。如此則人知退怯必死，自争赴敵」。上不欲假臣下權，惡之。兵部言漢老邊事，言皆可用，上令再議。部臣乃言「漢議皆當，惟專殺大將一事，與《會典》成制有

違」，上姑報可。至是以考察拾遺都給事中盧勳等劾「漢剛愎自用」，遂命錦衣官械繫下詔獄，謫戍鎮西衛。

《世宗實録》卷二九六 丁酉，祭至聖先師孔子，遣大學士許讚行禮。

《國榷》卷五八 庚子，初禮科右給事中陳棐請帝王廟罷祀元世祖，禮部議如之，遂撤兩京廟像并墓祭，改廟祀碑。

《明通鑑》卷五八 壬寅，以順天永平府屬饑，發通州倉粳米萬七百石、太倉銀二千兩振之。

《國榷》卷五八 癸卯，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丘養浩改巡撫江西，劾免。

甲辰，議皇太子冠禮。方十歲。太廟將成，欲上謁。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戊申，詔流民復業，予牛種，開墾閒田者給復十年。

丙辰，禮部尚書費寀等上冠禮儀注。

《國榷》卷五八 廣西古田盜韋公珣等作亂。

丁巳，大同東路右參將紀振殺降冒功，論死。

庚申，裁工部都水司管南旺閘主事、虞衡司管節順庫主事。

《明通鑑》卷五八 三月丙寅，復以保定府饑，發臨清廣積倉銀萬一千兩振之。

《國榷》卷五八 辛未，吏部内計奉上，降黜如議。惟户部主事桑志道、工部主事周玉、御史謝瑜如貪酷，例削籍。刑部主事朱執中落職，出考功上。

壬申，祈年朝天醮五日。

丁丑，和川王府奉國將軍充灼、潞城王府鎮國中尉俊振等行劫，奪歲禄。

戊寅，吏部擬京堂自陳當罷者。上特留右通政顧可學，以藥餌也。

壬午，内計拾遺。

癸未，左副都御史周煦卒。

戊子，南京禮部右侍郎徐問爲南京户部尚書。

辛卯，諭東宫冠禮秋行之。

《國榷》卷五八 四月癸巳朔，福建左布政使姜儀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保定副總兵都督同知周徹爲總兵官，鎮守薊州。

乙未，上閔歲，嚴諭户工二部，加惠賑卹，并治貪殘。

《明通鑑》卷五八 丙申，陞尚寶司少卿嚴世蕃爲太常寺少卿，掌尚寶司事。

時嚴嵩請爲其子改别職，遂命兼官。

《國榷》卷五八 丁酉，前工部右侍郎韓士英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戊戌，兵部尚書唐龍提督團營。

壬寅，命司禮太監温祥、駙馬都尉□□、刑部左侍郎喻茂堅、錦衣衛指揮使袁大章按楚獄，巡按御史伊敏生以英燿弒逆聞。

癸卯，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丁汝夔爲左副都御史。

丙午，户部左侍郎閔楷爲南京禮部尚書。增陝西岷州，隸鞏昌。

戊申，定去冬宣府失事罪，總兵郤永降俸，薊州巡撫王儀降調。

己酉，停工部鬻爵事例。裁大同副總兵，并免姜奭。

丙辰，刑部署郎中趙文華爲通政司左參議。

戊午，户部右侍郎夏邦謨爲左侍郎。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歐陽必進改總督糧儲，巡撫應天。

庚申，命内使行人往賻朝鮮。停浙江、江西刷卷，歲災故。

五月甲子，南京吏部考功郎中薛應旂調外。初嚴嵩銜南京□科給事中王燁之首劾也，令尚寶司丞諸傑柬應旂斥之。應旂以白尚書張潤，止之。而傑故南京兵部主事，有貪跡，至是斥。又常州知府符驗，前南御史也，被調。于是福建道御史桂榮劾應旂私怨斥其鄉郡守。上以考察不欲變，第謫應旂。

乙丑，逮巡按福建監察御史何維柏。維柏論大學士嚴嵩姦邪，宜罷。嵩疏辨：「以禮部右侍郎盛端明諂藥石，陛下自問其姓名，而謂臣薦之。右參議顧可學進秋石方書，寓臣所。曾請别館居住，而謂臣豢之。」上慰留嵩，逮維柏。

己巳，工部尚書樊繼祖、光禄寺卿陳煥、南京刑部右侍郎郭持平並免。太僕寺卿毛渠調南京。

《世宗實録》卷二九九 陞山西左布政使及宦爲光禄寺卿，廣東左布政使潘潢爲南京光禄寺卿，南京太僕寺卿姜志德爲太常寺卿。

《國榷》卷五八 辛未，吏科給事中李文進、御史趙炳然往宣、大、山西，覈嘉靖十五年後邊費。右副都御史任維賢撫治鄖陽。

《世宗實録》卷二九九 以歲歉加給密雲沿邊軍士今歲五月糧銀，視舊增一錢五分。及將本鎮軍士十月分月糧并馬匹料豆，預于五月内借支一半，待後關支照數扣除。從巡撫郭宗皐請也。

《國榷》卷五八 庚辰，罷宣府總兵官郤永，趙卿代鎮。

癸未，誅楚世子英燿，磔護軍徐景榮等三十六人，斬長史孫立、承奉王憲、張慶。

乙酉，災傷，停順天今年刷卷。

戊子，免東昌、濟南、登、兗旱災夏租屯租。

辛卯，復開納事例。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毛伯温卒。

六月癸巳，太廟成。禮部欲秋享暫于景仁殿，上不可，促令秋享一如先朝之舊，後增儀節悉除之。

丁酉，禮部覆，禮科給事中胡叔陽以兩京主考避本鄉，各省主考改京官會試，内簾置御史監試，杜散卷徇私之弊。得旨不盡行也。前大學士毛紀卒。贈太保，謚文簡。修薊州邊牆。逮四川巡按御史石永、冉崇禮，按察副使朱憲章，以論囚不候旨也。

戊戌，故總督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翟鵬卒于獄。免太原、平陽、潞安旱災夏税。

己亥，加大同歲餉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金。

庚子，進河南歸德州爲府，增商丘，割睢州、考城、柘城隸之，其寧陵、鹿邑、虞城、永城如故。免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旱災田租。

辛丑，上御無逸殿，諭禮部尚書費宠：「太廟禮儀既從舊，諸樂章器物四祭歲祫亦如之，罷大禘之禮。」

壬寅，湖廣道試監察御史鄢懋卿言：「太廟初成，不可遣祭。」上以遣代係舊制，再言者罪之。

乙巳，貴州道試監察御史周冕言：「太廟告成，乞秋期親享。」上怒其抗旨，下詔獄，謫。

壬子，總督宣大總兵官、右都督張鳳仍提督西官廳軍務。

乙卯，免延安、鞏昌、平涼、鳳翔、慶陽、西安旱災田租。

丙辰，吏部尚書熊浹諫止仙箕。上以章示嚴嵩，嵩代爲解，乃釋。

己未，定太廟位。太祖中焉，左四序：成、宣、憲、睿；右四序：仁、英、孝、武。大享殿且成，名皇乾殿。發太僕寺十四萬四千金，市馬于直隸、河南、山東。

七月辛酉朔，奉安皇祖列聖帝后神位于太廟。吏部尚書熊浹滿六年考，進太子太保。

壬戌，廷臣表賀，詔赦天下。

甲子，蔭太監高忠錦衣指揮僉事，陳準、馬廣、王朝、張陽並百户，成國公朱希忠百户，進嚴嵩太子太師，許讚少傅，張璧太子太保，工部尚書甘爲霖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費宠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唐龍太子太保，錦衣衛都指揮同知陸炳都督僉事，餘各陞賞有差。制敕房通政司通政使張電進工部右侍郎。

戊寅，前刑部左侍郎葉相卒。

庚辰，聞虜聚東勝州，敕各邊嚴備。

辛巳，嚴嵩請寬何維柏獄。維柏在道久，嵩不測上意，以嘗上，竟廷杖。

乙酉，提督兩廣右副都御史張岳以廣東封川叛獞，廣西馬平、來賓叛獞請討從之。

丙戌，西海虜酋整克款甘肅，乞徙内地。下督撫酌之。令宣大總督駐陽和城，使節制。

丁亥，虜入延綏，犯安塞、保安，副總兵李琦戰，不利。

庚寅，南京右僉都御史傅炯還院。河南左布政使張時徹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明通鑑》卷五八 致仕謹身殿大學士毛紀卒。

《國榷》卷五八 八月辛卯朔，進朱希忠、崔元、嚴嵩俱少師。

壬辰，加秉一真人陶仲文伯爵。辭之，請贈蔭，報可。右通政顧可學爲工部尚書，食禄，專煉秋石。

癸巳，臺基廠草場火。

甲午，減海州里數。原百十六里，知州奏荒罷不任職，併爲六十里。徙海門縣于金沙場，避水患。

戊戌，永和王知煥進白兔，擇日告廟，免賀。

己亥，京山縣産嘉禾六十餘本。

《明通鑑》卷五八 辛丑，大享殿成。禮部請行秋享于新殿，上命是秋仍于元極寶殿行禮。自是，歲遣官行之以爲常。

壬寅，釋御史楊爵、給事中周怡、工部員外郎劉魁于獄，赦其罪，放還原籍。時上惑于叶仙，會有神降叶言三人冤，立出之。

丙午，詔瘞京城九門暴骸。

《國榷》卷五八 丁未，琉球王尚清、安南都統使莫福海各來貢。

戊申，裁揚州通判。

己酉，大學士張璧卒。贈少保，謚文簡。

丙辰，虜入遼東長勝堡，殺守備張文瀚。

戊午，建州右衛酋李撒赤哈屢患邊，至是被擒，梟塞上。虜犯大同中路，總督翁萬達以故總兵張達將右，戰鐵裏門，虜卻。

《國榷》卷五八　九月甲子，禁陵祭官託故代行。御史黄如桂言之。

乙丑，光禄寺卿及官爲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戊辰，遼東長勝堡指揮王勳、孟儒嘗匿逃夷，及虜入寇，紿殺逃夷冒功。事泄，奪總兵趙國忠職。

己巳，陶仲文往太和山祝醮。

庚午，復太廟時享四孟朔。旱災，詔浙、直、江西、湖廣、河南田租折徵。

《明通鑑》卷五八　尚書熊浹言叶仙之妄，上怒曰：「我固知釋爵，諸妄言歸過者紛至矣。」復令東廠追執之。

《國榷》卷五八　壬申，禮部尚書費寀請「留用儀制郎中周琉、祠祭郎中高簡，臣方賴之。又大理寺評事孫學思假嚴嵩之名求出使，臣執不與。學思，嵩私人也，多機警，好以姜菲中臣。臣以孤危而失此二臣助，愈難自立矣」。因乞休。上以託指攻訐，切責之。時上微覺嵩横，張璧死，思用夏言。寀故善言，而不能得嵩意，故偵之。

丙子，發帑四十萬金，分各鎮防秋。

丁丑，敕召大學士夏言，行人張鍊往促之。吏部尚書熊浹擬刑部郎中翁大立補文選郎中。吏科都給事中楊上林言大立傾險。上責吏部，奪浹等俸三月。

己卯，朝天宫秋報，大醮六日。

甲申，前遼東巡撫右副都御史孫禩調光禄寺卿。

丙戌，復故總兵張鳳原官。

己丑，何卿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提督東官廳。

十月壬辰，先是大同、平虜、威遠、玉林、渾源、陽和、山陰各草場火，總督翁萬達疑其奸。適科臣覈邊，邏卒于胡峪口獲闌穴者王儀，云「虜酋青台吉俾入山陰縱火」。既代府和川王被盜，詞連襄垣王輔國中尉充熾等。所司拷其家僮，不承，第云分人縱火草場。于是捕治其客李錦等。云「奉國將軍充灼及充熾等八人勾虜不軌，先焚積聚也」。會充熾等所勾虜者衛者、衛俸等四人闌出塞，獲之。事聞，誅儀，逮充灼等下詔獄。翁萬達言：「大同瘠隘，禄食不給，且地邊胡，易生反側。請量遷和川、昌化等于山陝就食，而襄垣初自蒲州徙，宜還本封。」禮部議止徙和川、昌化等。報可。

癸巳，作琉璃河橋，發帑五萬金。

甲午，諭停刑。禮科給事中查秉彝上言：「宗藩議封禄，重恩典，按會典斟酌刊定。肅藩教，各藩設有樂院。宜申私婚狎倡之禁。杜交結。禁士豪投獻莊田。飭藩度，擇王官。」上從之。

戊戌，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車純免。初藩變求去，不許。至是薦各司二十餘人，謂避難市恩也。

己亥，勞山西、宣、大三關吏卒十萬金。

庚子，免大同旱災田租。

壬寅，成山伯王洪卒。

丁未，吏部尚書熊浹奪俸六月。初南京户部員外郎焦希程坐草場火，降調。南京吏部題實授官，悞列希程，浹等覆如之，致詰責。

戊申，貴州龍里衛長坡山箐苗作亂。

《世宗實録》卷三〇四　己酉，發太倉銀五十萬兩於宣、大、山西三鎮，充明年客餉。

《國榷》卷五八　壬子，增綏德守備、米脂把總各一。

乙卯，陝西左布政使龔亨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戊午，進錦衣衛千户許瑒一秩。

《世宗實録》卷三〇四　陞陝西右布政使王昺爲本省左布政使。

《國榷》卷五八　十一月庚寅朔，奉皇穹于大高玄殿，設醮。

戊辰，至日，南郊，遣成國公朱希忠代。羣臣奉拜奉天門，命覈之。玉田伯蔣榮等俱不至，凡百三十八人，俱罰俸六月。御史路可由、劉瑶糾俱武臣，亦罰俸六月。逮鈞州知州陳吉及巡撫雒昂、巡按御史王三聘。初徽王厚燇徵國賦，吉不爲理。又嘗笞軍校，長史李應時率衆詬吉，吉忿，與應時相訐，且發徽王陰事。王疏辨，故械吉。以昂等不早聞，併逮。

辛未，勅應天巡撫右副都御史歐陽必進開三吴水利。

壬申，遼東總兵趙國忠劾免。南京户部尚書徐問致仕。

甲戌，纂修玉牒成。

戊寅，故浙江按察副使陶成及子湖廣左布政使魯，祠于廣州，復其家，從錦

衣衛指揮僉事陶鳳儀之請。

《明通鑑》卷五八 癸酉，巡按御史賈太亨言：「今年河決，南入鳳陽，沿河諸縣，議徙五河、蒙城避之，而臨淮當祖陵形勝，不可徙。請敕河臣亟濬碭山河道，引入二洪，以殺南注之勢。」從之。

《國榷》卷五八 辛巳，大學士許讚屢乞休，忤旨。吏部尚書熊浹削籍，以諫仙箕，屢督過之，再罰俸，因乞休，上大怒，除名，仍官校攝之還里。時嚴嵩擅柄，諸曹受請囑如外府，獨浹持不肯行，莫能難也。

癸未，免宣府、保安雹災田租。前太常寺卿魏校卒。贈禮部右侍郎，謚恭簡。

丙戌，西官廳右都督張鳳總兵鎮遼東。前都指揮同知沈希儀爲署都督僉事總兵，提督江淮巡捕。

《世宗實録》卷三〇五 己丑，陞山東右布政使於敖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世宗實録》卷三〇六 十二月辛卯，以山東都司掌印署都指揮僉事賈席充右參將，協理漕運。

《國榷》卷五八 癸巳，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唐龍改吏部尚書。濬南京後湖。

乙未，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張時徹、總兵官都督僉事何卿攻白草□番。都指揮丁勇以六千人進石泉，游擊龔鋭以四千人進壩底，曹克新以三千人進龍州。錦衣衛署都督僉事陸炳爲都督同知，巡捕都指揮使袁大章爲都督僉事，俱緝捕功。

丙申，覈虚銜及雜流牙牌。

壬寅，給事中李文進、御史趙炳然報宣大邊費。奪巡撫詹榮、曾銑等俸三月，前巡撫史道、樊繼祖等閒住削籍有差。浙江昌國衛指揮僉事馬光等失守遣戍，署都指揮僉事李釜詐報降秩，海門衛指揮使朱恩貪縱下獄，俱巡按御史高懋劾奏。

甲辰，給太傅兼太子太傅、成國公朱希忠、駙馬都尉崔元三代贈誥。吏部言：「勳臣爵高公孤止流階，尊而兼卑，非舊典。」不聽。兵部左侍郎路迎爲兵部尚書，兼提督團營。右僉都御史端廷赦爲左副都御史。給宣大牧馬二萬八千金。

乙巳，南京禮部尚書閔楷改南京户部尚書。

戊申，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夏言入朝。進嚴嵩少師。言復據嵩上，愈驕，凡有所擬旨，行其意，不復顧問嵩。嵩唯唯不能吐一語，心恨甚。故事，堂饌，言與嵩對案，不食大官供，而自攜庖甚豐，亦不以及嵩也。

辛亥，吏部右侍郎王學夔爲南京禮部尚書。南京大理寺卿婁志德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甲寅，前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劉天和卒。贈少保，謚莊襄。

丙辰，寬南京鋪户。罷湖貴總制，以事屬貴州。

嘉靖二五年（丙午、一五四六）

《國榷》卷五八 正月己未朔，上拜天玄極寶殿，出御奉天殿，受朝賀。

戊辰，兵部右侍郎萬鏜爲左侍郎。

庚午，大理寺卿劉訒爲吏部右侍郎。撫寧侯朱岳命提督西官廳總兵官，聽征。

己卯，沅江土舍那鑑殺叔土知府那憲，奪其印。詔討之。

庚辰，通倉粟賤，改京衛軍給于京倉。不爲例。分遣刑部郎中等官卹刑京省。

甲申，工部請遣官徵外省逋課。上憫災，第檄往。

丙戌，貴州道監察御史周冕請東宫講學。上怒其擅議，謫雲南通海典史。吏部覆薦遣佚工部尚書章拯、兵部侍郎劉源清等三十人。上以拯等黜當其罪，餘又年老非才，俱寢。土魯番馬黑麻速檀據哈密求入貢，許之。其求地内遷，不許。

二月戊子朔，止江西陶器一年。

《世宗實録》卷三〇八 己丑，建春祈大典於朝天宫，三日夜。遣廣寧伯劉泰行禮。

《國榷》卷五八 築大同長城。

癸巳，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婁志德卒。

乙未，集宣大援兵。停各處募丁，惟河南、山東民兵訓練候調。設大同鎮羌、助馬二堡守備官，拒牆、拒門二堡操守官。

《明通鑑》卷五八 丙申，總督宣大侍郎翁萬達奏：「濟農子駐牧河西，諳達引兵渡河。除調客兵應援外，請募山東長鎗手三千以備山險。」兵部議：「三千

之數，但取長鎗，不無老弱充數。且調延綏游兵二枝，寧夏、固原、遼東游兵各一枝，務滿三千人。期以五月初旬赴宣大聽候調遣。」詔從之。

是月，翁萬達奏「請修築邊牆，議自大同東路陽和口至宣府西陽河，須工費銀二十九萬」，上已許之。兵部撓其議，以「大同舊有二邊，不當復于邊內築牆」，上不聽。

《國榷》卷五八　戊戌，朝鮮攝國事李峘送通夷者六百十三人，上義之。其人俱漳、泉，下巡按福建御史訊治。

癸卯，春祈大典，行于雷霆洪應殿。

壬子，南京户部尚書閔楷，總督糧儲、都御史劉渠劾免。封川縣猺賊平，進總兵泰寧侯陳圭太子太保，提督右副都御史張岳兵部右侍郎，賜金幣。

癸丑，户部尚書陳經改禮部尚書，署通政司。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虞守愚爲大理寺卿。

三月戊午朔，增甘肅高臺千户所。虜入甘州中衛，都指揮僉事周廣等失事，罪戍。

庚申，逮巡按湖廣監察御史包節，戍肅州。時承天守備太監廖斌横甚，節欲繩之，語泄，斌因候節謁陵，遽撤膳，誣節麾出之。莊民訟斌庇奸豪周章等，以指揮黄恩、邵勛收章，下同知范昕訊治。章死，斌遂訐節元旦不謁陵，又麾膳，大不敬。而節奏後至，謂飾罪。遂逮節，昕、恩、勛等，節永戍，昕、恩、勛各戍邊。

甲子，永禧仙宫成，醮謝九日，停刑禁封。總督陝西兵部右侍郎張珩爲户部尚書，提督倉場兼理西苑農事。户部左侍郎夏邦謨爲南京户部尚書。巡撫甘肅、左僉都御史傅鳳翔移江西。

乙丑，前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詹瀚總理河道。順天府尹高耀、江西□布政使何鰲並爲右副都御史，擢提督南京糧儲，鰲巡撫山東。

戊辰，四川白草番作亂，攻陷平番堡□□關，執把總丘仁，殺百户耿爵。巡撫都御史王大用、副總兵高崗劾免。署都督僉事何卿領副總兵官，分守松潘。

丙子，起張經兵部尚書，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巡撫陝西右僉都御史柯相改河南。進右副都御史山東布政司左參政楊博爲右僉都御史，巡撫甘肅。前刑部尚書高友璣卒。贈太子少保，謚恭簡。

癸未，賑兩淮竈民。

《世宗實録》卷三〇九　陞太僕寺少卿胡奎爲順天府府尹。

《國榷》卷五八　乙酉，起任惟賢南京刑部右侍郎。河南左布政使謝蘭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四月庚寅，總督陝西張珩言：「臣先備虜，十二月虜踏冰不能入。」上責其無事言功，仍徧諭各邊督撫。

乙未，巡撫山西兵部右侍郎曾銑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明通鑑》卷五八　先是上已起用前總督兩廣尚書張經，旋爲給事中劉起宗所劾。上以「經簡自廷推，已有成命」，下廷臣議。兵部尚書唐龍執奏經可任，上以經既論劾，令更推可用者，乃以命銑。

《國榷》卷五八　丙申，山東左布政使葉照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戊戌，兵部定招降賞格。

庚子，前廣西署都指揮僉事萬表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提督漕運，鎮守淮安。

辛丑，陝西布政司左參政楊守謙爲右僉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巡撫山西。

甲辰，前署都督僉事張達充副總兵官，協守宣府。

五月癸亥，安南都統使莫福海卒。

乙丑，安平侯方鋭卒。贈太保，謚榮靖。子承裕嗣，以皇后濟難功，不爲例。

逮鎮江知府林華，以擅徵赦後贖鍰，掠死多人，已削籍。

戊辰，南京刑部右侍郎任惟賢，前撫治鄖陽，疏留鄖陽知府柯實卿蓋貪酷兒劾者，至是吏科都給事中楊上林并劾，惟賢免官。延綏隱敗，兵科給事中鮑道明、御史曹邦輔核上，逮總督張珩，巡撫張子立、總兵吴瑛、參將楊鋭，各治罪。珩子立戍邊，瑛、鋭立功。虜俺答阿不孩遣使保兒寨款大同左衛，求貢九白駝、九白牛、白馬及金銀鍋各一，講好申前約。邊卒狃石天爵事，仍殺使者三人，報首功。總督翁萬達上言：「虜情雖秘，第當謹備。王者待夷狄，來則勿拒。今歸我漢人，玉林衛百户楊威。遣彼族類，懇求通款。借曰不許，猶當善其詞説，乃誘而殺之，此何時也？曲既在我，且彎弓報怨，請亟正法，榜之塞上，明非朝廷之意。」兵部竟議貸罪，第嚴兵待之。報可。

辛未，少保、工部尚書甘爲霖劾免。

癸酉，河南右布政使張問行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發六萬金賑延綏。

甲戌，右僉都御史傅炯爲左副都御史。

甲申，南京右都御史王以旂爲工部尚書，太常寺卿潘璜爲户部右侍郎。

六月丙戌朔，土魯番馬黑麻速壇貢馬。宥大同游擊戴昇、張文懿、山西都指揮僉事潘棟、守備寧武關雷澤、神池堡高宗泰、寧武參將賈英死戍邊立功。

丁亥，巡按廣西監察御史馮彬請大征獞猺。兵部以廣西獞人半之，猺人三之，居民二之，事難卒舉，下撫按集議，上是之。

戊子，張經、高擢劾免。

庚寅，前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張子麟卒。

壬辰，服闋國子祭酒王道爲南京太常寺卿。

癸巳，兵部尚書路迎被劾免。

《明通鑑》卷五八 是月，給事中何光裕，劾兵部尚書路迎，怠廢戎務。疏甫下，迎輒投劾乞休，上責令陳狀，迎言「臣才不勝任，以亟賜罷歸爲幸」。上怒，令革職閒住。改禮部尚書管通政司事陳經于兵部。時吏部先推侍郎萬鏜、韓邦奇，繼推尚書王(果)〔杲〕等，上俱不允，特旨用經。給事中宋伊，言「經小心退抑，僅能自守，非折衝禦侮之材」。上以經用出自特簡，責伊妄奏。經尋疏辭，不允。

《國榷》卷五八 甲午，總督右都御史王暐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兼理西苑農事。大理右寺卿楊宜爲右僉都御史，提督南京糧儲。

辛丑，增陽和兵備副使。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甲辰，犯宣府，千户汪洪戰死。

《國榷》卷五八 辛亥，前吏部左侍郎兼學士董玘卒。贈禮部尚書，謚文簡。署通政司事禮部尚書陳經改兵部尚書，提督團營。

壬子，刑部左侍郎喻茂堅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七月戊午，增貴州解額五人。

己未，吏部尚書唐龍削籍。廣東道監察御史陳九德劾前吏部文選郎中高簡貪縱。下簡獄，杖戍。吏科都給事中楊上林、給事中徐良輔先不糾正，事敗上章，俱削籍。切責龍，除名。左、右侍郎徐階、韓邦奇鐫二級。

壬戌，宣武門外天寧寺建壇聚衆，命錦衣衛捕治。仍下禮部禁榜天下。

甲子，左都御史周用爲吏部尚書。翰林侍讀學士郭朴、右春坊右中允孫陞主試應天。

乙丑，虜犯宣府北路龍門所，參將董麒不即報，遽擊斬三十餘級。明日，守備陳勛戰死，游擊吕陽戰三日，敗歸。宣府游擊將軍吕陽以營兵屯新河口，參將董麒分守北路，相會議出塞襲擊李家莊諸虜。至其巢，斬三十餘級還。會大雨，虜追及，兵不能戰，遂敗。麒懼，先入塞，陽亦間關獲免，守備陳勛死焉，失騎百餘人。事聞，麒等俱抵罪。

丁卯，户部尚書王杲條財用十事。有旨：「漕糧減折，各邊奏乞者不得妄許。山場湖陂官税屬王府者勿擾奪。曠役工食亦免追。餘如議行。」

戊辰，逮遼陽清河失事指揮孫洸等十一人。總督翁萬達上俺答阿不孩求貢番文，兵科給事中徐自得極言虜不可信，部覆亦如之。令再詳詰。

癸酉，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唐龍道卒。贈少保，謚文襄。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以醴泉出承華殿，廷臣表賀，停諸司封事二十日。嗣後，慶賀齋祀悉停封奏。

《國榷》卷五八 甲戌，進翁萬達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大同總兵官、右都督周尚文進太子太保、左都督，餘各陞賞。

乙亥，南京兵部尚書宋景爲左都御史，户部右侍郎劉訒爲左侍郎。虜犯保安、慶陽，大殺掠，總督曾銑遣參將李珍出塞，夜襲之，斬百十一級。捷上，巡按監察御史盛唐言敗狀，命戮之。

己卯，作宣大火器。

《世宗實録》卷三一四 八月戊子，祭太社稷，命成國公朱希忠代。

《國榷》卷五八 庚寅，左春坊左中允□□、右春坊右贊善吴山主試順天。

壬辰，前太子少保、南京户部尚書周金卒。贈太子太保，謚襄敏。俺答由青泉堡入寇宣府北路，雲州守備易綱聞警，以數十騎馳至永鎮堡，據險射之。游擊將軍陳言介而馳，寇少卻。綱跳入言軍，請身爲鋒，遂同進。赤城守備戴綸又以家丁邀擊，奪被掠人畜，逐出塞而還。

癸巳，加封真人陶仲文神霄紫府闡範保國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掌道教事。工部帶俸尚書盛端明、顧可學並爲禮部尚書。

壬寅，裁邊將奏帶人數。

丁未，舉秋報大典，醮朝天宫三日。

壬子，免畿内、山東水災田租。陝西保安縣歲貢生任時上所撰《道學參兩貞明圖》。其説不經，下法司削籍。虜犯鎮原縣東北石家堡，大殺掠。

九月丙辰，南京工部尚書胡訓改南京兵部尚書。

丁巳，吏部擬户部主事王尚學、禮部司務李世德調本部。不許，命如嘉靖十七年詔，毋更調啓競。

《世宗實録》卷三一五　壬申，陞工部左侍郎楊麒爲南京工部尚書，巡撫南贛左副都御史顧遂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工科給事中楊宗氣條陳邊防弊政所當釐革者。

《國榷》卷五八　癸酉，起范鏓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貴州銅仁等司及湖廣鎮筸諸苗復叛。

甲戌，柳州、馬平等賊平，進泰寧侯陳圭太保。

己卯，免鳳陽、淮安、揚、宿水災田租。

庚辰，吏部右侍郎韓邦奇爲右副都御史，工部右侍郎文明爲左侍郎。召南京户部右侍郎韓士英于工部，起服闋光禄寺卿□□爲通政使。

辛巳，虜犯錦義。明日大至，圍參將周益昌。以指揮鍾世威援至夾擊，斬三十餘級，俘二人。

甲申，廣東□布政使朱紈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

十月丁亥，虜犯清平堡，游擊高極中伏死。

戊子，南京太常寺卿王道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癸巳，奉國將軍充灼及俊桐、充煍、充燉、俊概、俊栎、俊棠、俊棖俱伏誅，餘罪有差。

甲午，論囚五十八人。首建昌侯張延齡，總督薊遼侍郎胡守中等。

丁酉，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張鐸進銅銃砲大小彈。

壬子，兵部右侍郎劉儲秀改吏部。復歐陽德南京鴻臚寺卿。

十一月己未，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范鏓爲兵部右侍郎。令邊人殺降冒功，即梟示，毋逮入京。

乙丑，南京户部右侍郎王道改禮部右侍郎，署國子祭酒。錄擒叛功，進周尚文太保，廕錦衣正千户。翁萬達左都御史，廕國子生。詹榮兵部右侍郎。餘陞賞有差。

丁卯，令洮河、西寧歲積餘茶減價易金。

辛未，延津人李應時奏入其女弟。許之。初李拱辰進女，官錦衣正千户，子應時效之。

《明通鑑》卷五八　癸酉，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攝行。

《國榷》卷五八　辛巳，開甘肅河西屯田。甘肅巡撫右僉都御史楊博議「新開永勿賦。其開而仍荒，蠲十年」。

十二月庚寅，宣府參議劉珂、蘇志皐，户部郎中劉棟、褚寶坐淆餉，鐫三級。

癸巳，張岳陞刑部右侍郎，仍總督兩廣。柯相仍巡撫河南。

庚子，總督陝西兵部右侍郎曾銑上修牆、復河套二策。

《明通鑑》卷五八　銑素以功名自喜，及總督三邊，感上知遇，益圖報稱。念寇居河套久，終爲邊患，乃會巡撫謝蘭、張問行等上疏，略曰：「寇據河套，侵擾邊鄙將百年，孝宗欲復而不能，武宗欲征而不果。使濟農據爲巢穴，出套則寇宣大、三關以震畿輔，入套則寇延、寧、甘、固以擾關中，深山大川，勢顧在敵而不在我。封疆之臣，曾無有以收復爲陛下言者。蓋軍興，重務也，小有挫失，媒孽踵至，鼎鑊刀鋸，面背森然。臣非不知兵凶戰危，而枕戈汗馬，切齒痛心有日矣。竊嘗計之，秋高馬肥，弓矢勁利，彼聚而攻，我散而守，則彼勝。冬深水枯，馬無宿稾，春寒陰雨，壤無燥土，彼勢漸弱，我乘其弊，則中國勝。臣請以鋭卒六萬，益以山東鎗手二千，每當春夏交，攜五十日餉，水陸交進，直擣其巢。材官騶發，礮火雷激，則寇不能支。此一勞永逸之策，萬世社稷所賴也。」遂條八議以進。是時銑與延寧撫臣欲西自定邊營、東至黄甫川一千五百里，築邊牆禦寇，請帑金數十萬，期三年畢功。疏並下兵部，部臣難之，請令諸鎮文武將吏協議。詔報曰：「寇據套爲中國患久矣。朕宵旰念之，邊臣無分主憂者。今銑倡恢復議甚壯，其令銑與諸鎮臣悉心上方略，予修邊費二十萬。」于是銑鋭意行之。

《國榷》卷五八　乙巳，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張問行引疾，除名。調山西巡撫楊守謙代。

《明通鑑》卷五八　曾銑既建復套之議，諸巡撫皆難之，問行與謝蘭及寧夏巡撫王邦瑞等遷延不應。銑怒，請于上，上爲責讓諸撫臣。

《國榷》卷五八　湖廣守備太監廖斌進皇莊銀，劫于新鄉。責河南巡撫柯相戴罪捕盜，逮巡按御史侯度、布政司參政常時平、按察僉事劉佐、衛輝知府李用和、新鄉知縣侯東等于鎮撫司。侯度不勝拷，卒。

丁未，歐陽德爲太常寺卿。免開封、歸德水災田租。賑延安、慶陽饑。

嘉靖二六年（丁未、一五四七）

《國榷》卷五九　正月甲寅朔，虜犯永昌，副總兵蕭漢禦之，敗績。

庚申，左都御史宋景卒。贈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謚莊靖。

乙丑，陝西布政使孫繼魯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

丙寅，吏部大計，降斥有差。

戊辰，延綏報虜入犯，請止宣大之戍。從之。

己巳，署都督僉事戴濂爲總兵官，鎮守遼東。

壬申，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周用卒。贈太子太保，謚恭肅，予祭葬。

甲戌，江防總兵官沈希儀改副總兵，鎮廣西。遂定將領生自川、廣、雲、貴留用其地，不得推入京營西北邊，著爲令。

丁丑，山東布政使胡宗明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庚辰，刑部尚書聞淵改吏部尚書。

辛巳，南京工部尚書胡訓滿六年考，進太子少保。巡撫順天、右僉都御史郭宗皐請止減京兵分鎮，陞賞屬夷。忤旨，免官。

二月癸未朔，吏科給事中胡賓劾胡宗明拾遺漏網，上怒其抗命，謫。

己丑，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署詹事府事孫承恩，署翰林院事張治主禮闈。

丁酉，工部尚書王以旂爲右都御史。湖廣按察使孫應奎、布政司左參議丁汝夔並爲右僉都御史，應奎巡撫順天，汝夔巡撫河南。罷宣府別立戰鋒五千人，俱歸本營聽征。

己亥，定兩雍監、丞、博士、助教，太常寺博士俱許考選科道。增築鎮番衛關廂及涼州柔遠、懷安、靖邊三堡。

辛丑，選宮女三百人。

《明通鑒》卷五九　總督宣大都御史翁萬達會宣大、山西鎮巡官議上邊防修守事宜，復請帑銀六十萬兩，修大同西路、宣府東路邊牆凡八百里，詔許之。時曾銑建復套之議，輔臣夏言實主之。萬達數以通貢議請，不許。其在邊也，上以其更事久，深倚之，所請無不從，獨言諳達事與上意左，上既力絀貢議，乃以復套事行邊臣議之。

《國榷》卷五九　壬寅，□科給事中陳棐以敕諭朝覲官，作十箴。上責其比並制書，謫。

甲辰，召南京刑部尚書屠僑于刑部，工部左侍郎文明爲工部尚書。裁南京糧儲都御史，歸于户部。并裁巡倉御史二之一。

三月乙卯，兵部左侍郎萬鏜爲南京刑部尚書，南京工部右侍郎屠楷爲左侍郎。初乙巳十月，土魯番馬黑麻納款，火者阿力克等八百餘人延入甘州。有詔議五年貢期，傳送五十人，留三百餘皆阻回。海西虜款塞求市。不許。

壬戌，耀州獲虜諜何萬良等五人。

乙丑，户部左侍郎趙廷瑞改兵部，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李士翔爲大理寺卿。

丙寅，策貢士胡正蒙等三百一人。

丁卯，巡撫四川都御史張時徹劾免。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庚午，賜李春芳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五九　癸酉，撫治鄖陽都御史葉照被劾，引疾去。

丁丑，青州礦盜平。

庚辰，土舍虜近塞，總督陝西侍郎曾銑擊斬二十七級，俘一人。

四月壬午朔，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詹瀚爲刑部右侍郎。陝西布政司左參政王邦瑞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寧夏。巡撫雲南右僉都御史應大猷改四川，進右副都御史。

丙戌，總督宣大翁萬達請移山西兵防大同，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孫繼魯爭之，交章上聞。竟逮繼魯獄。

《明通鑒》卷五九　兵部是繼魯言，上不從。下廷議，廷臣請如萬達言。上方倚萬達，怒繼魯騰私書引往事議君上，而夏言亦惡繼魯，不爲地，遂逮下詔獄，疽發於項，瘐死。

《國榷》卷五九　乙未，汶上妖賊平。

丙申，户部右侍郎潘璋爲左侍郎，南京右副都御史及官爲户部右侍郎，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蘇祐移山西。起于湛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癸卯，太僕寺少卿吴章爲右副都御史，大理寺左少卿周鐸、太僕寺少卿李仁並爲右僉都御史，章巡撫雲南，鐸提督操江，仁巡撫保定。

《世宗實録》卷三二　庚子，陞兵科都給事中扈永通爲南京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九　乙巳，前吏部尚書羅欽順卒。贈太子太保，謚文莊。四川白草番平。

己酉，定翰林院庶吉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張治、徐階教習庶吉士。虜俺荅遣李爵復求款貢，乞耕具墾塞外田。【略】總督翁萬達、巡撫詹榮、總兵周尚文以聞。有旨「虜詭詐，不許，其益治兵」。蓋夏言主復套，故力詆其説。日本使

臣周良等來貢，凡四百餘人，舟四艘。以非期，發外海嶼山泊一年，候貢。

五月丙辰，令邊方守令精選進士舉監任之，并行于川、廣、雲、貴。

丁巳，户部尚書王杲滿六年考，進太子少傅。署都督僉事周于德爲總兵官，提督江淮巡捕。

庚申，大學士夏言考滿，特授繼孫朝慶尚寶司丞。

壬戌，起侯綸南京户部右侍郎。

丁卯，吏部右侍郎劉儲秀爲左侍郎，禮部右侍郎署國子監事王道改吏部右侍郎。廣東左布政使胡松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明通鑒》卷五九　總督三邊曾銑襲套寇，敗之。先是，銑以初春出塞掩擊，敗還，匿不以聞。至是復選銳卒擊之，斬首二十七級，生禽一人，餘斃于矢石者甚衆，獲馬牛駝器械以千計。寇移帳漸北，間以輕騎入掠，銑復督諸軍驅之，遂遠徙不敢近塞。捷聞，陞銑俸一級，賜銀幣。銑復列上諸臣功罪，論功則參將李珍、韓欽爲最。又請卹陣亡之千户鄭稍、百户徐相。皆從之。

《國榷》卷五九　戊寅，總督翁萬達乞遣户部官核修邊諸費。上以萬達區畫已詳，不必遣。

己卯，南京太常寺卿歐陽德改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

六月丁亥，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費宋進太子太保。

庚寅，裁瓊州參將。南京守備太監丘得請復直廳軍六十人。南京給事中雷賀、御史方克等劾其本江彬黨，減戍孝陵夤用，又妄請隱占，遂仍戍孝陵。

丙申，四川馬羅番寇平。

丁酉，四川左布政使王崇慶爲南京太常寺卿。

戊戌，災傷，免鳳陽、淮、揚夏稅。

庚子，雲南總兵官、太子太保黔國公沐朝輔卒。贈太保，謚恭僖。

癸卯，復巡撫浙江兼轄福、興、泉、漳提督軍務。時海上貴勢家積通倭，負其貨，遂相搆争，守臣不能制，巡按御史楊九澤請重臣巡視。

戊申，鄭王厚烷言：「宗室赴京奏事，亦非得已。皆親王、郡王規利阻尼，有十歲未名，終身不嫁娶者。宗子日盛，支子日窮。其宗室犯法者，罰所統親郡王禄米。」命下禮部，徧諭諸王。麻陽苗破湖廣辰州，執參將楊欽。

七月癸丑，陝西總兵官王縉移寧夏。

丙辰，兵部尚書陳經滿六年考，進太子太保。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河決曹縣。

《明通鑒》卷五九　水入城二尺，漫金鄉、魚臺、定陶、城武，衝穀亭，漂没廬舍，人民死者甚衆。

《國榷》卷五九　丁巳，巡撫南、贛、汀、漳，提督軍務、右副都御史朱紈改浙江兼福興，建寧、漳、泉海道。增四川鹽井二衛守備官。

庚申，修居庸關外岔道城。

壬戌，山西總兵張達移陝西，俟防秋訖赴鎮。

丙寅，湖廣左布政司龔輝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

丁卯，定各邊年例銀正月奏給，毋預支。

庚午，吏部右侍郎王道卒。

壬申，度道士二萬四千人。

八月庚辰，前少保兼太子太保、工部尚書甘爲霖卒。上中年不朝，時徇于賄。工部爲霖、兵部張瓚、禮部嚴嵩、吏部許讚皆黷甚，清議鄙之。

丙戌，免鳳翔、鞏昌、西安、慶陽災傷田租。

丙申，宣大主兵餉屬郎中，客兵餉屬守巡道，多影没。至是巡按御史黄如桂言之。命主客餉皆屬郎中，仍給五路通判銅章。

己亥，秉一真人、少師、少傅兼少保、禮部尚書陶仲文滿六年考，授特進、光禄大夫、柱國兼大學士俸，廕子世恩尚寶司丞。

壬寅，勒禮部右侍郎許成名、崔桐，少詹事王用賓、黄佐致仕。以覬吏部左侍郎，給事中吕時中、徐霈劾之。奪吏部尚書聞淵俸六月，文選郎中張舜臣等下獄贖職。

甲辰，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陳經，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胡訓被劾自免。

戊申，前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賈詠卒。贈太保，謚文靖。

九月丙辰，左都御史王以旂爲兵部尚書，提督團營。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丁汝夔爲吏部右侍郎。

丁巳，湖貴苗積亂，流劫沅州、麻陽、清浪，殺沅州衛百户陳恩等。切責總督王學益，巡撫姜儀，總兵白泫、李熙，各停俸，議討之。

己未，免徐、沛、蕭、宿、五河、虹災傷田租。

癸亥，大享于玄極寶殿，配獻皇帝。免承天、襄陽災傷田租。

甲子，前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孫繼魯卒于獄。

丁卯，水災，折曹縣、城武、金鄉馬價三年，魚臺、單縣二年。

戊辰，免吉安、臨江、撫、瑞、袁田租。河南撫按官請發帑補宗祿。户部謂非例，以保定歲辦及開納銀抵之。下户部尚書王杲、巡倉監察御史艾朴于詔獄。收兩淮鹽課銀色惡，員外郎余善繼管庫，爲禮科給事中馬錫所劾。上怒杲等，拷訊。户科給事中厲汝進、查秉彝、徐養正、劉起宗、劉祿謂罪由署鹽運副使張祿賄通太常寺少卿嚴世蕃，順天府丞胡奎、總督尚書王暐皆受請，宜治。嚴嵩疏辨，謂「言官污臣，借及臣子」。上益怒，詰汝進等不早劾，各廷杖六十，汝進八十，謫汝進亦佐典史，秉彝定邊典史，養正通海典史，起宗荔浦典史，祿荔波典史，杲、朴戍邊，王暐、張祿削籍。時嵩怙寵，子世蕃干請亡忌。王杲素謹厚，竟委罪至于榜戍大臣，喪體。雖刑部尚書聞淵不能救正，有波靡耳。杲竟戍卒，公論冤之。

己巳，南京户部尚書夏邦謨爲户部尚書，屠僑爲左都御史。河南左布政使張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乙亥，仍武舉，詔取七十人。

丙子，南京右副都御史韓邦奇爲南京兵部尚書，太常寺卿署國子監事歐陽德爲禮部左侍郎。

丁丑，前工部左侍郎吴大田卒。

《世宗實録》卷三二八　閏九月壬午，陞吏部左侍郎劉儲秀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督理兩苑農事。

《國榷》卷五九　乙酉，玄殿、良鄉橋俱成。

丙戌，江淮總兵官周于德劾免。

丁亥，增築甘肅嘉峪關外墩臺。

戊子，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喻茂堅爲刑部尚書，户部左侍郎潘潢改吏部左侍郎。

辛卯，逮貴州巡撫右僉都御史王學益。以會湖廣征銅仁鎮箪叛苗兵不至被劾。參將楊欽道辰州，爲賊縛，湖廣巡撫姜儀委學益，失期不至，四川巡按御史袁鳳鳴劾學益。

丁酉，兵部左侍郎趙廷瑞爲南京户部尚書，户部右侍郎及官爲左侍郎，工部右侍郎韓士英改户部右侍郎。

庚子，陝西按察副使聶豹先守平陽，值虜寇，括民財佐費，罰重囚，被劾，下錦衣獄。

辛丑，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歐陽必進爲兵部右侍郎，總理漕運兼巡撫鳳陽。

甲辰，沐融嗣黔國公。朝輔子，年四歲。朝弼爲都督僉事、佩印總兵，代鎮雲南。融予半禄優給。

丙午，免成都田租，仍賑之。前太僕寺卿毛渠卒。

十月庚戌，禮部左侍郎兼司經局正字張電卒。

辛亥，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張岳爲兵部左侍郎，還朝。廣東左布政使周延爲右副都御史，總理糧儲，巡撫應天。

甲寅，免昌平、霸、滦、良鄉、房山、大城、寶坻、昌黎災傷田租。

《世宗實録》卷三二九　丙辰，陞南京太僕寺卿嚴時泰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國榷》卷五九　增定斬級賞五十金，通行九塞。逮山東巡撫右副都御史何鰲。以單縣妖寇，勞師廑餉，妄引例開俸見劾，降福建布政司右參議。

己未，湖廣道試監察御史陳其學劾錦衣衛都督同知陸炳逐客騷擾，私鹽請託，宜罪。炳引服，不問。炳急時賂夏言，長跽而解。于是比于嚴嵩，思中言。言不悟。

壬戌，總督漕運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歐陽必進改提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太常寺卿徐可成爲禮部右侍郎，仍舊任。遼東巡撫右僉都御史於敖、總兵官張鳳有罪免。廣寧指揮李鉞及中軍都指揮陳守節紿殺貢夷把把亥等七人，致入寇，大殺掠。鉞、守節伏誅，餘謫降。逮四川都指揮丁勇，以戎縣都掌蠻叛故。

癸亥，免濟南、東昌、兗州災傷田租。

戊辰，役順天、永平、通州軍民，濬海口新河。

十一月壬午夜，宫中火。詔釋御史楊爵獄。爵長繫七年。至是建醮高玄殿。火時，上恍聞呼楊爵及工部員外郎劉魁、吏科給事中周怡名，次日，皆釋爲編氓。

癸未，琉球入貢。

壬辰，户部右侍郎韓士英爲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光禄寺卿彭黯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

癸巳，少師嚴嵩滿九年考，兼華蓋殿大學士。佛郎機夷人掠漳州，海道副使柯喬禦之，遁去。命逮把總指揮丁桐及前按察副使姚翔鳳，蓋受貨縱之入境。

乙未，皇后方氏崩。上痛其拯難，喪禮如元后。定各總督、都御史、清軍巡鹽等御史糾劾即按覈，不候專差撫按。

丁酉，日本國王源義請遣使周良等，以六百人泊海港，待貢明年。上以先期，下巡撫朱紈議。

丁未，總督陝西侍郎曾銑上邊務十八事。【略】下廷議，令上方略，銑進營陣圖。

十二月己酉，大理寺左少卿方鈍爲太僕寺卿。

辛亥，初琉球貢使陳賦同蔡廷會至。先閩人蔡璟永樂中遣琉球，世任楫産，故在閩以給事中黄宗槩舊戚，至則通餽。事聞，奪廷會賞。山西總兵官王繼祖移甘肅。

甲寅，安南都統司同知鄧文值、阮如桂等遣使告去年五月莫福海卒。

丙辰，署都指揮僉事□□總兵，鎮延綏。

《世宗實録》卷三三一　辛未，陞西官廳右哨參將趙國忠爲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提督東官廳。

《國榷》卷五九　辛酉，甘肅總兵官咸寧侯仇鸞貪虐，爲曾銑再劾。逮下錦衣獄。

癸亥，大理寺卿李士翔、南京太常寺卿王宗爲户、工部右侍郎。

戊辰，謚大行皇后孝烈。

乙亥，刑部左侍郎劉訒爲南京右都御史，右僉都御史朱廷立爲大理寺卿。

海寇犯寧波、台州。逮分守布政司參議鄭世威，按察副使沈瀚、都指揮梁鳳。

丁丑，監察御史饒天民、張登高各上復套議。下所司。總督陝西侍郎曾銑率師數萬，除夕襲套虜，適餉不繼，未即進。虜聞之，傳矢擁衆犯邊。雲南永昌、祐柯夷作亂，兵備副使韓廷偉撫定之。

嘉靖二七年（戊申、一五四八）

《國榷》卷五九　正月己卯，因陝西山移風災，諭廷臣修舉實政。

癸未，兵部尚書王以旂條復套事。調山東河南良家子，神機營火器，求聖裁。上遂罷復套，命緹校逮曾銑。科道官俱袖視，廷杖，奪俸四月。兵部尚書王以旂兼右僉都御史，總督三邊軍務。罷大學士夏言，禦餘官，以尚書致仕。初言與嚴嵩同鄉晚進，而言驟貴不爲下，嵩善事之。後相失，爭權久，各待時發。

《明通鑒》卷五九　言素以經濟自許，思建立不世功，會銑請復河套，遂贊決焉。初江都人蘇綱者，言繼妻父也，雅與銑善，爲延譽于言，言遂密疏薦之，謂羣臣無如銑忠者。銑鳩兵繕塞，數破敵，上亦雅奬之，令言擬旨優奬者再。銑益鋭志出師，條上方略，廷議一如銑言。及是上下銑議于九卿科道，覆奏甫上，上意忽中變，諭輔臣曰：「今征逐河套，不知出師果有名否？兵食果有餘，成功可必否？一銑何足言，如生民荼毒何！」嚴嵩知上意，遂極言「河套必不可復」，廷臣王以旂等亦如嵩指，盡反前議。于是嵩力攻言，謂「向擬旨褒銑，臣皆不預聞」。言大懼，謝罪，且言：「嵩初並無異議，今胡乃盡諉于臣！」而上已入嵩譖，怒不可解，乃遣錦衣官校逮銑，而盡奪言官階，令致仕。初，言再召，陵嵩甚，而海内士大夫方怨嵩貪忮，謂言能壓制之，深以爲快。而言以廢棄久，務張權；唐龍之罷，高簡之戍，許成名、崔桐、王用賓、黄佐之斥逐，以及王（果）〔杲〕、孫繼魯之獄，皆言主之，朝士因之失望。最後御史陳其學劾崔元、陸炳，言擬旨令陳狀。二人懼，皆造言請死，炳長跽，乃得解。于是二人日與嵩比而搆言，言未之悟也。上數使小内豎詣言所，言傲岸奴視之；及詣嵩，嵩必延坐，親納金錢袖中；以故日譽嵩而短言。言進青詞晚失上指，嵩愈精治其事，由是嵩益被寵而言眷漸移。至是嵩復從中搆之，以至于敗。上既譴言，復以科、道官無一人論言者，命錦衣官悉逮至，杖之于廷，各奪俸四月。

《國榷》卷五九　總督倉場户部尚書劉儲秀調兵部尚書，疏辭忤旨，削籍。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詹瀚言：「昨歲河決曹縣及金鄉、魚臺、定陶、成武等處，衝穀亭。運河雖幸不淤，然上流不分，終不能泄。今可多穿趙皮寨支河，更堅厚隄防，以相捍護，則雖漲不害。」從之。

己丑，前工部尚書章拯卒。贈太子少保，謚恭惠。

辛酉，南京户部右侍郎劉棟劾免。大同總兵周尚文言，前延綏巡撫賈啓陷臣子君佐、君佑、君仁戍邊，求宥。不許。

甲子，城薊州石匣營，增定昌兵三千，設游擊將軍。

乙丑，孫承恩爲禮部尚書，仍署詹事府。張治、韓英爲南京吏、户部尚書。

丙寅，開大同屯田。

戊辰，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徐階署院。薊州總兵周徹劾免。密雲副總兵羅希韓爲署都督僉事、總兵，鎮守薊州。

乙亥，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胡松總理漕運。延綏副總兵李琦爲署都督僉事總兵，鎮守遼東。前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胡訓卒。

壬辰，南京户部尚書趙廷瑞爲兵部尚書。

辛丑，賑鞏昌、漢中。徙汧陽縣于城東三里。

《世宗實録》卷三三一　發太倉銀十萬，補延綏主兵月糧，并備緩急之用，不爲例。

《國榷》卷五九　癸卯，給宣大鎮將養廉田。前都督同知郤永卒。謚愍隱。報吉囊將犯延寧，上以曾銑開釁，獄益不可反。

乙巳，前南京禮部右侍郎趙永卒。

丙午，咸寧侯仇鸞訐曾銑子淳掩敗，因蘇綱賂夏言，飾罪復套。蓋嚴嵩欲深言罪，代鸞草奏。命逮淳等，遣給事中申價、錦衣衛千户李永核邊。虜孛只郎中寇長寧等堡，遼陽總兵戴廉擊斬百七十八級，尋突入鎮靜堡，犯廣寧，官軍失利。

二月戊申，吏科都給事中齊譽等言曾銑黷貨誤國。上責其不早言，謫譽，餘宥之。

癸丑，定孝烈皇后陵曰永陵。

甲寅，南京兵部尚書張潤改户部尚書，總督倉場，總理西苑農事。

戊午，廣東連山縣猺寇作亂。

三月丙子朔，蘇松兵備兼理糧餉。

庚辰，祈年于雷霆洪應殿。

甲申，堵築薊鎮各隘。

乙酉，總督宣大侍郎翁萬達修邊成，上圖，乞專重大同。

庚寅，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姜儀以征麻陽苗未克，降廣東布政司左參議。

辛卯，作克敵弩。錦衣衛軍匠馮經獻雙矢三矢弩。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癸巳，殺曾銑，逮夏言。

《國榷》卷五九　錦衣衛都督同知陸炳讞曾銑，具如仇鸞指。遂成蘇綱，逮夏言。坐銑交結近侍官員律，殺銑西市，妻子流三千里。銑字子重，江都人。嘉靖己丑進士。果銳有機略。初御史，平遼之叛卒，用是著。敢任勞怨，其死不當罪，天下聞而冤之。蓋嚴嵩借銑陷夏言，而仇鸞厚賄嵩，及都督陸炳搆其獄。自後以套事爲諱。

丁酉，浙江左布政使林雲同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右僉都御史王守服闋，總理河道。

辛丑，總督宣大侍郎翁萬達言，虜中歸人祈貢市。詔備之。

癸卯，釋咸寧侯仇鸞。

四月丁未，下夏言鎮撫司。言至丹陽被逮，知不測，指道旁樹曰：「白楊白楊，爾能知我此去不反乎？」言疏辨：「河套罷兵，諭下不兩日，仇鸞方就逮，何以知上語即疏？至此明係嚴嵩陷臣。」上不省。言聞銑所坐，驚墮車，曰：「噫，吾死矣。」復疏辨，其詞甚苦。刑部尚書喻茂堅、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卿朱廷立等據曾銑律以請，而言當議貴議能。上怒，切責茂堅等阿附，竟論死，妻子流三千里。

壬戌，先是順天庫歲核，户科都給事中羅崇奎請三年始核。從之。總督倉場户部尚書張潤致仕。

癸酉，給巡撫浙江兼福建海道右副都御史朱紈符幟。初漢人豔諸番貨，私與市。嘉靖十七年，閩人金子老爲番舶主，據寧波之雙嶼港。後閩人李□□，歛人許棟繼起。負金錢多不償，則推豪貴聞于官，逐之。番大恨，出没島嶼，東南之難自此始。朱紈搗雙嶼，盛兵集港口，挑之。夜風雨，賊逸。我火攻破之，擒二酋，餘趨浯嶼。副使柯喬、參將盧鏜又破之，獨許棟逸。紈渡海至港，議留屯。衆難其險絶，築塞而返。歛人王直收許棟之黨，巢烈港。陳思盼亦聚百舫巢横港。別部王丹有舫五十，思盼迎入横港，夜鴆之，奪其舟。部人不平，潛通于直。而烈港出没，必經横港，屢邀劫。直伺思盼生辰方宴，襲殺之。由是海上寇悉受直節制。朱紈督分巡副使柯喬出海，搗靈官澳，大破之，擒渠帥三，真夷六十。漳人大恐，往聚觀，偶語籍籍。紈益排根窮治，豪右惡之于朝。

五月丙子，罷延綏總兵官韓承慶。陝西總兵官張達移延綏。

辛巳，前兵部尚書戴金卒。

壬午，禮部上孝烈皇后神主奉安坤寧宫儀注。初故事，在奉先殿左夾室，上不可。

丙戌，孝烈皇后葬永陵。

壬辰，增浮圖峪把總。

《世宗實録》卷三三六　陞户部右侍郎李士翱爲本部左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

《國榷》卷五九　癸巳，成勳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陝西。令給事中御史編審京師商户。

乙未，修天壽山感恩殿。

戊戌，虜犯宣府四海冶，官軍失利。

六月甲辰朔，故少師大學士楊一清贈太保，謚文襄。

丙午，以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孫錦請增邊餉，户部詰總督翁萬達及錦歲費陳狀，量發十八萬金。已各引罪，奪錦俸四月，萬達俸二月。陝西流寇平。

丁未，右副都御史張岳總督貴州、廣西軍務，討叛苗龍許保。初苗久不靖，至執指揮張治、百户錢用，巡撫貴州都御史李義壯請設總督，節制三省。

戊申，日本貢使周良等六百餘人求朝貢。朱紈以聞，許如十一年例，送五十人入京，餘留寧波嘉賓館。先是三月，貢使在館，有蜚書「巡撫欲殺使者，可先發，殺巡撫」。衆洶洶，朱紈堅臥定海，鎮之，頗疑推官張德熹，遂以聞。

己酉，停監生告改遠方例。

庚戌，周府鎮國中尉勤熨廢爲庶人。勤熨前奏禄糧，奪歲禄，復潛至京，言「臣建言得罪，資身無策。陛下厭棄萬幾，齋醮興作」。引秦皇、漢武、宋徽爲比。上大怒，幽之鳳陽。增延安游擊將軍。

辛亥，禮部請立皇后，不許，諭欲傳位太子。尚書費宠復言：「内禪事未敢仰承。」上然之，併寢立后之命。

丙辰，許張緒襲正一嗣教大真人。吏部言初襲當授真人，不宜濫封。不聽。

庚午，海盜屯刦福寧。

辛未，增承天府儒學樂舞。

七月甲戌朔，巡撫浙江兼福建海道、提督軍務、右副都御史朱紈改巡視。監察御史周亮、□科給事中葉鏜各言其遥制不便，蓋豪右中之也。

丙子，免泗州、盱眙、天長、懷遠田租。

戊寅，前兵部右侍郎潘珍卒。廣西賀縣盜倪仲亮、連山縣盜李金等平，官軍擊斬三千餘級，俘二百八十六人，蔭總督張岳錦衣百户。

壬午，工部右侍郎王崇慶改禮部，南京國子祭酒李本改北。

癸未，增遼東義州、太清等堡、寧遠前屯城中右所戍兵三千人。

乙酉，刑部右侍郎詹瀚爲左侍郎，右副都御史傅炯爲刑部右侍郎。

戊午，復舊制，親王、郡王不得服内襲封。浙江左布政使李默爲太常寺卿，署南京國子祭酒。起顧應祥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壬戌，前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許讚卒。贈少師，謚文簡。

辛丑，福建兵備副使張謙擊福寧盜，敗之。

八月辛亥，命秉一真人、禮部尚書陶仲文支伯爵俸，成國公朱希忠、駙馬都尉崔元加禄百石，輔臣嚴嵩食正一品俸，進禮部尚書費宠少保，顧可學、盛端明各太子少保。萬壽節恩。命工部進礦銀。南贛山盜平。歲稔，發帑金各邊積糴，從總督宣大翁萬達議。

《明通鑒》卷五九　癸丑，京師復震，遼東廣寧衛、山東登州府同日地震，祭告如初，仍敕「百官修省，各條時政得失以聞」。踰月，京師復地震有聲。

《國榷》卷五九　壬申，翰林檢討全元立爲修撰。虜犯大同鎮邊等堡，不克，伏其衆，以二十騎誘，指揮顧相千餘騎往，伏發，圍于彌陀山。總兵周尚文急出塞，敗之，相與指揮周奉、千户吕凱、郝京、百户利貞先戰死。尚文轉戰逐北，賊伏蘆草溝，我力戰，斬大酋一，乃遁。虜遂犯山西，乘不備，連入水口、紅門、猴兒山，官軍失利。

《明通鑒》卷五九　壬午，寇犯宣府東路，深入永寧、懷來等處，畿輔震動。

《國榷》卷五九　九月甲戌，聽歲貢生入監外留部選教官。

丙子，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胡松爲户部右侍郎。

辛巳，免淮安、鳳陽、揚、徐災傷屯租。治曾銑黨，延綏巡撫右副都御史張問行削籍，陝西巡撫右副都御史謝蘭降級，紀功御史盛唐謫□□。逮參將李珍、延安衛署都指揮僉事田世威、寧夏衛指揮同知郭震，謂減餉餽銑子淳也。

《明通鑒》卷五九　上既誅曾銑，怒不已，遣給事申價等往勘冒功通賄狀。珍起自徒中，爲銑録用，功最多，至是價等希指劾珍與指揮田世威、郭震爲銑爪牙，遂坐逮，連及巡撫謝蘭、張問行、御史盛唐，皆貶黜。又請勒曾淳、蘇綱贓，卹陣亡軍士及居民被難者。銑嘗檄府衛銀三萬兩製軍仗，亦責償于淳。既下獄，酷刑拷珍，令實剋餉行賂事。珍幾死，卒不承，淳用是得免。踰年，珍竟論死，世威、震坐謫戍。

壬午，虜俺荅自鎮安堡入犯，翁萬達預檄總兵官趙卿往。虜遂佯攻獨石，卿違令悉兵以援。虜遂踰長安嶺，掠雲州、赤城、永寧、隆慶、懷來，游騎至岔道八達嶺，關輔震動。命京營參將王佐、許策等援之。

《世宗實録》卷三四〇 甲申，以歲稔命户部發銀於各邊積穀，仍敕撫臣具有司催科殿最以聞。

《國榷》卷五九 丁亥，右副都御史龔輝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命京營戍卒分城防守。

己丑，聞掩荅出塞，命邀擊之。

壬辰，核京官。禮部員外郎徐鉉等二十四人俱借差，尚寶司卿汪宗凱等七人俱營差，户部司務周戴等三十一人俱滯差，兵部主事唐穆等三人俱差竣不歸。上責徐鉉等，調汪宗凱等，下周戴、唐穆等于法司。

甲午，令鄉官不得論本處有司。初給事中胡賓論河南巡撫魏有本，有本進南京刑部右侍郎，禮科給事中程時思又劾之，命有本留。免河間、瀋陽、蔚州、廣昌雹災屯租。陝西右參政李經以崇王載堉訐其家居不法，命按之，削籍。

乙未，以災傷免陝西屯租。

丙申，巡按河南御史張坪謫。坪薦地方人材，及削籍御史張光祖，吏部糾之。南京工部尚書楊麟卒。

丁酉，制敕房光禄寺卿談相秩滿，請蔭，許之。子文明録入太學。故事，雜流考滿不蔭。

己亥，江西左布政使俞智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梁尚德服闋，仍右僉都御史。

庚子，免順天、永平水災田租。

十月癸卯，殺少師、大學士夏言。

《明通鑒》卷五九 言既下獄，嚴嵩數以邊警激上曰：「此夏言、曾銑開邊釁，故報復耳。」上不悟，然尚無意殺言。會有蜚語聞禁中，謂「言怨望訕上」，上怒，趣命決于西市。或曰「蜚語即嵩所搆，」或曰「嵩以災異，密疏引漢誅翟方進故事」，上意遂決，然其事祕，世莫得知也。言强直自遂，初與嵩共事，輒遇事裁抑之，世多稱言。及大用後，頗修恩怨，物議遂不悉協。及嵩擠言至死，專權黷賄，禍及天下，久乃多惜言者。

《國榷》卷五九 命湖廣保靖宣慰使彭蘘臣等約束各寨苗夷。

乙巳，許河南、山東人入金陝西，濟餉補官。

丙辰，虜入隆慶八達嶺，距天壽山七十里。巡按監察御史王應鍾夜赴昌平，鞭戍卒之不備者，劾守備石美中及提督太監王敏，俱奪官。

戊午，免承天、長沙、寶慶水災田租。增潮河川總兵，蘇、松、常、鎮督糧參政。

戊辰，兵部右侍郎萬鐶爲左侍郎，巡撫大同兵部右侍郎詹榮佐部，大理寺卿朱廷立爲工部右侍郎。

《明通鑒》卷五九 十一月甲戌，免山東被災稅糧。

《國榷》卷五九 乙亥，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嚴時泰爲南京工部右侍郎。起郭宗皐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

丙子，議孝烈皇后祔廟，祧仁宗，不果行。

庚辰，總督河道右僉都御史王守爲南京右副都御史。廣東左布政使李春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丁亥，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張綱卒。

壬辰，前南京兵部右侍郎張棟卒。

己亥，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李珏爲大理寺卿。太僕寺卿方鈍爲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

十二月甲辰，詔墾太原、平陽、澤、汾荒田萬七千四百餘頃，補宗禄。

乙巳，錦衣衛都督僉事袁天章爲都督同知，鎮撫司指揮同知張柏齡爲指揮使。

丙午，南京右副都御史劉訒爲南京工部尚書。應天府丞蔣應奎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世宗實録》卷三四三 戊申，漕運總兵官萬表請給帑銀造船，并減折運米以紓民困。

《國榷》卷五九 壬子，御馬監太監李慶等爲故司禮太監鮑忠乞恩陞從子八人，補勇士營五十人，兵科給事中劉體乾言其濫，遂陞三人，收勇士二十人。

甲寅，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費宋卒。贈太保，謚文通。漕運總兵官署都指揮僉事萬表爲南京中軍都督府僉書。

丁巳，署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孫承恩還部。兵部左侍郎范鏓兼右僉都御史，往潮河川修築關城。

戊午，海盜流劫蘇、松，官軍敗之。前應天府丞朱隆禧爲大理寺卿。隆禧以大計免，陶仲文往太和山，諂附之，託其進方書，賜金幣，因入謝干進，上以挂察典，進秩致仕。

庚申，山東左布政使駱顯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辛酉，鎮遠侯顧寰爲總兵官，提督漕運，鎮守淮安。

丙寅，罷寧夏總兵官王繒。坐曾銑失事。虜犯遼陽，大殺掠。貴州守備柳之文討銅仁叛苗，賊卒至，衆驚潰，之文手刃數賊，死之。

嘉靖二八年（己酉、一五四九）

《國榷》卷五九　正月壬申朔，上不朝。黄振爲署都指揮僉事，總兵官，鎮守寧夏。

己丑，前户部侍郎顧珀卒。

辛卯，定漕運、河道二臣久任。初巡按監察御史陳其學言：「前年秋冬間，推胡松總河，韓士英總漕。去春士英進南京户部尚書，松代之。不踰月，進户部左侍郎。彼此視如傳舍，宜久任而責成之。」報可。

甲子，禮部尚書孫承恩罷。

乙未，太子太保、禮部尚書盛端明致仕。套虜自西海還掠永昌鎮羌，邊將拒卻之。

壬寅，增海州參將。

癸卯，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于湛，巡按湖廣監察御史賈大亨互訐，俱免官聽勘。去秋九月既望，月食當書刻，例不護救，湛悞行之，被劾，遂訐大亨淫婪不職。

甲辰，停江南丈田，御史劉奉言其滋蠹也。

乙巳，發四萬金賑陝西，并免臨洮、鞏昌田租。

《世宗實録》卷三四五　丁未，祭至聖先師孔子，遣吏部尚書聞淵行禮。

《國榷》卷五九　丁未，宣府報警。總督翁萬達請以大同總兵官周尚文代宣府總兵官趙卿，分布待戰。從之。時宣府總兵趙卿以隆永之役在論，未得代。總督翁萬達得諜報，檄卿住兵滴水崖，而慮無可援也，檄大同總兵官周尚文曰：「若當援滴水崖。」尚文得檄尚猶豫，而萬達慮尚文猾而矜，幸鄰變，援師少延，無濟也，因奏尚文得暫代卿將，援可速也。詔下，尚文果甲而馳。未至，虜已攻滴水崖，而卿已聞代，付兵三千人于守將董暘、江瀚，自歸。暘，瀚故驍將，時營官隨卿，因出禦之。虜一出我前，一出我背，夾攻。暘、瀚猶揮刃力戰，殺數級而死。于是虜復東向懷來，而尚文之兵至，值于石柱村，軍容甚堅。虜未敢卒犯，遣間來約曰：「詰朝相見。」比曉，虜伐樹拆屋毁門闌，令步卒肩之以禦矢石，而騎隨之，譟且突陣。舊列營必列木爲柵以拒侵軼，其夜，尚文以柵目可見，不若穴地爲暗窖，乃令人劚七窖于壁外，窖深及膝，大容馬蹄，及戰，虜馬多僕，軍爲發火器擊之。凡二日，陣百餘合，虜死數千人，大沮，然恃其衆，不歸也。俺荅拔刀曰：「不勝，且刎吾首。」乃復攻圍，我軍俱憊，萬達曰：「兵三日戰必疲，不援尚文，棄師也。」因鼓行而前，未至虜營十五里，虜拔營遁。

辛亥，南京吏部尚書張治改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國子祭酒李本爲少詹事兼翰林學士，並直文淵閣。

壬子，山西營田大稔，巡撫楊守謙力也。詔各塞如之。

乙卯，大同總兵官周尚文赴宣府。值虜曹家莊，大戰浹日。西路參將姜應熊等自懷來鼓噪而東，虜不測，宣府總兵趙國忠分道促之，遂遁。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丙辰，宣府總兵官趙國忠又敗之於大滹沱。

《國榷》卷五九　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徐階爲禮部尚書。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李仁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宣府。

丁巳，虜至永寧。周尚文追及之，斬其後勁，虜自黄家黑峪北走。南京禮部尚書王學夔改南京吏部尚書。順天府丞任瀛爲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

戊午，禮部左侍郎歐陽德改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署詹事府事，教習庶吉士。

庚申，賈席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提督江淮巡捕。錦衣衛指揮同知鄭璽除名。撫寧侯朱岳、英國公張溶罷營務。定西侯蔣傅、惠安伯張鏓、署都督僉事孫堪各奪俸二月。先是給事中楊允繩偕岳等于武場較閲官舍，訛言虜至沙河，各驚走，損威重。

癸亥，汀、漳盜巢悉平。

乙丑，刑部尚書萬鐘改南京禮部尚書，禮部右侍郎王崇慶爲左侍郎，工部右侍郎朱廷立改禮部右侍郎。

三月壬申，南京工部尚書劉訒改南京刑部尚書，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謝蘭爲工部右侍郎。

丁丑，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傅鳳翔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操江都御史周繹劾免。

壬午，工部左侍郎屠楷爲南京工部尚書，巡撫寧夏右僉都御史王邦瑞爲南京大理寺卿。敍逐虜功，進總兵官周尚文太保兼太子太傅，總督翁萬達兵部尚書，各賜金五十，幣六，萬達幣四，總兵官趙國忠幣二。嚴嵩簷中書舍人，兵部尚書趙廷瑞進太子少保，餘陞賞有差。

甲申，皇太子冠。上不御殿，罷傳制，餘如禮。是日，北郊。泰祈坊風壞。

丙戌，巡鹽監察御史劉時進溢薦至四十餘人，非詔例，謫。

丁亥，皇太子載壑薨，年十四。

戊子，起張時徹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

癸巳，刑部右侍郎詹瀚劾免。

乙未，右副都御史楊行中爲工部左侍郎。

丙申，册謚皇太子莊敬。

四月戊申，巡視右副都御史朱紈敗倭于詔安。巡按監察御史楊九澤上捷違例，謫九澤。

庚戌，禮部右侍郎朱廷立、大理寺右少卿閻璘干進被劾免。責吏部尚書聞淵私濫，奪郎中□□□俸六月。巡視浙江右副都御史朱紈俘海盜九十六人，斬之。巡按監察御史陳九德劾其專殺，罷紈，命兵科給事中杜汝禎即訊。紈窮治豪右如□□僉事林希元等，諸貴臣相呴紈不休，卒解任。

辛亥，兵部尚書趙廷瑞劾罷。

癸丑，先是安南莫正中搆兵來歸，舊臣范子儀收餘卒，妄言莫宏濛夭，迎正中還國，因流劫廉、欽間。事聞，命督撫驅勦。

丙辰，經理兩關兵部左侍郎范鏓爲兵部尚書。疏辭云：「衰朽之年，栖栖可恥。」忤旨，削籍。

丁巳，初二月，虜寇宣府，射書求款，且還所掠人，云不許貢且復犯宣大。總督翁萬達以聞。上以虜狡，徒沮邊略，不許。然我前殺其使，故但射書，又累入得利，嘗怯我，意欲狃我，非其情也。

己未，築大同、宣府內外邊，總督翁萬達請築內塞。又萬達請還乘塞之兵。

壬戌，福建備倭都指揮俞大猷【略】改駐欽、廉。方山王府奉國將軍知睒、知烋殺其兄知煦，賜死。

丁卯，甘州副總兵吉象、延綏副總兵陳鳳並署都督僉事總兵官，象鎮守寧夏，鳳鎮守大同。

五月甲戌，宣大總督兵部尚書翁萬達還部。

乙亥，太保兼太子太傅、左都督、大同總兵官周尚文卒。贈太傅，謚武襄。

戊寅，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郭宗皐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

己卯，禮科給事中沈束請周尚文卹典贈爵。上以尚文矜肆怨望，束不即繩而私之，下鎮撫司，廷杖，錮于獄。

癸未，刑部右侍郎傅炯爲左侍郎，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蘇祐爲刑部右侍郎。河南按察使李良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宣府。

《世宗實録》卷三四八　己丑，兵部侍郎詹榮疏陳預處防秋十事。

《國榷》卷五九　甲午，四川左布政使石遷高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

丁酉，錦衣衛右都督陳寅卒。

六月己亥朔，兵部右侍郎詹榮爲左侍郎，南京大理寺卿王邦瑞爲兵部右侍郎。

庚子，前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趙廷瑞卒。

丁未，陝西左布政使王昺遲悞織幣，降浙江布政司左參政。裁團營官三十六人。

辛亥，太傅兼太子太傅、駙馬都尉京山侯崔元卒。謚榮恭。

己未，免鳳陽水災田稅。

壬戌，大學士張治、學士李本、禮部尚書徐階直無逸殿。

丙寅，兵部尚書翁萬達提督團營。

七月壬申，緝捕閩、浙通倭豪猾。

《明通鑒》卷五九　初祖制設浙江市舶提舉司，中官主之，駐寧波，海舶至則平其直，制馭之權恆在上。及上撤天下鎮守中官，并市舶司罷之，而濱海奸人遂專其利。初猶市商主之，及通番禁嚴，遂移之貴官家，復屢負其直，倭使互市者留海濱，輒喪其資，不得返國，大恨。而大奸若汪直、徐海、陳東等，遂窟其中，以內地不得逞，悉逸海島爲主謀。倭聽指揮，相煽入寇，而海中巨盜，亦襲倭服飾旂號，分艘掠內地。自朱紈至，始稍稍治之。紈既罷，海禁益弛，亂滋甚。時海上承平日久，民不知兵，聞警則竄走一空。終嘉靖之世，遂無寧歲。

《國榷》卷五九　癸酉，翰林侍讀敖銑、修撰黃廷用主試應天。

丁亥，禮部尚書徐階考汰太醫院醫士。勒撫賞三衛貢夷之額。

庚寅，旱災，免河南、西安夏稅有差。

癸巳，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顧應祥爲南京兵部右侍郎，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駱顯爲大理寺卿。

戊戌，山東、廣東左布政使應槓、韓楷爲右副都御史，槓巡撫山東，楷巡撫雲南。

八月己亥，户部歲終會計出納分四則：歲徵、歲收、歲支、歲儲，呈御覽。

甲辰，翰林院侍讀康太和、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閻樸主試順天。

己酉，前南京兵部左侍郎潘旦卒。贈工部尚書。

辛亥，禮部尚書徐階子璠倩人入棘鄉試，事泄，被縛而逸。監試御史楊順、張鑑以聞。南京吏部考功主事華亭楊豫孫急足報階。階先密疏辭蔭，略曰：「陛下以臣犬馬之勞，澤及其胤，令子璠備數南雍。今南中人來，臣私詢訪，知其意氣不倫，交遊非類。臣日夜媿懼，不能教子以負上恩。爲此披誠，請革璠蔭，使臣不以不肖子冒恩澤，亦使臣子知聖主督過，能自遷悔，是所以造就微臣，不獨名位寵榮也。」疏入，上大悅。旬日，御史疏至，上不問。已，南京給事中萬文宋將論階，有愛吏泄于豫孫。豫孫以兵部主事茅坤善文宋，探得之。階先爲備，仍不問。文宋奪官，謫，豫孫改北禮部儀制主事，坤降廣平通判。

己未，録甘肅禦套虜功，進總兵官王繼祖都督同知，巡撫楊博右副都御史。西夷總牙曰羔剌等以迫土魯番，入肅州雜居。監生李時暘奏，恐貽患内地。巡撫楊博檄副使王儀，參將劉勳修威虜并金塔寺古城，徙七百餘帳，男婦三千四百餘人，給耕爨，朔望互市，諸番頓首受約。瓊州黎作亂。敍州戎珙等蠻平。虜入大同左衛及威遠、平虜，毁墻入，至寧武，殺掠，久之遁。

甲子，兩浙都轉鹽運司副使郭希顔復上廟議及《周禮廟祧》一篇。上不問。

九月丁卯朔，獻瑞穀于玄極寶殿及太廟，齋朝天宫三日。虜三千餘騎寇榆林，參將劉繼先等戰却之。

乙亥，禮部尚書顧可學乞假還葬。

丙子，豫開各邊鹽引。

戊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聞淵致仕。虜三萬騎掠萬全左衛，總督郭宗皐督兵禦之，遂引而東，駐沙嶺堡。

己卯，刑部尚書喻茂堅致仕。

庚辰，嘉興、湖州饑，免秋租，仍賑之。

辛巳，俺荅入宣府左衛。翁萬達計出深井、順城兩川，蔚州兵足恃，南出紫荆關亦足備，若出雞鳴，趨新舊保安，懷來，可虞也，乞京兵援。命督鎮熟計。

壬午，總兵趙國忠拒虜沙嶺堡。遂漸西，參將趙臣尾之，大同總兵陳鳳、副總兵林椿、游擊焦澤、張騰各追至鵝兒嶺，伏發苦戰，臣、騰被創。會大風雪而退。明日，復斬一酋。遂自萬全右衛頹垣出。三衛及花當導小王子犯遼東沙河堡，數騎挑戰，張景福出戰，伏發，殺景福及百户成策、李松。

《世宗實録》卷三五二　甲申，建秋報大典于大高玄殿，命英國公張溶等分祭各宫廟。

《國榷》卷五九　乙酉，免徐、宿、碭水災田租。

癸巳，户部尚書夏邦謨爲吏部尚書。時推禮部尚書徐階，不許。上素重禮部，應制在吏部上。自階被旨後，會推吏部，更不敢及禮部。凡閣臣出，六卿避輿，獨吏部抗揖，邦謨何邑始避。

十月庚子，天壽山守備太監劉遠請符幟，如鞏華城副總兵胡潭例。不許。

辛丑，免順天、河間、保定、真定、大名災傷田租。

癸卯，總督湖廣川貴右副都御史張岳言：「貴州銅仁叛苗，往日布政使石簡嘗撫之，賜魚鹽、牛酒、花幣，給口糧，冠帶其酋，衿弁其子弟，不旋踵而叛掠。此撫爲亡益，徒養寇之明驗也。必大兵創之，後撫可定，守可固。」從之。

乙巳，召南京刑部尚書劉訒于刑部。前河南道監察御史楊爵卒。

丙午，諭苑田瑞穀停刑。

辛亥，總督陝西尚書王以旂滿六年考，進太子少保。吏部左侍郎潘璜爲户部尚書。巡撫順天右僉都御史孫應奎爲左副都御史，佐院。總理河道右僉都御史方鈍爲南京大理寺卿。

乙卯，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韓楷疾去。吏部右侍郎丁汝夔爲左侍郎，兵部右侍郎王邦瑞改吏部右侍郎。河南左布政使王汝孝、應天府丞何鰲並爲右副都御史，汝孝巡撫順天，鰲總理河道。

辛酉，兵部尚書翁萬達憂去。左侍郎詹榮當署事，引疾乞假，忤旨罷。

癸亥，吏部左侍郎丁汝夔爲兵部尚書，提督團營。免山東、貴州、遼東旱蝗

秋租有差。

十一月戊辰，議孝烈皇后祔廟。初禮部議奉先殿東室，上非之。于是嚴嵩議太廟睿皇后後寢安主，從祔姑之義。上不可，諭遵祖制，祧仁宗。

壬申，免大同糧芻。先是隕霜殺苗也。

乙亥，太常寺卿署南京國子祭酒李默爲禮部右侍郎，刑部右侍郎蘇祐改兵部右侍郎。順天府尹胡奎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世宗實録》卷三五四 庚辰，陞湖廣左布政使任轂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國榷》卷五九 辛巳，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彭黯爲刑部右侍郎。治宣大失事罪。

甲申，孝烈皇后祔太廟。

丙戌，起端廷赦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河南按察使陳耀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

庚寅，工部尚書文明卒。

乙未，免沔陽、荆門水災田租。

十二月丙申朔，前大理寺卿李珏卒。

戊戌，寧夏左參將吴鼎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延綏。

壬寅，貴州左布政使鄧相以前郎中進俸，後陞任四川布政司左參政，兼支從四品俸，被劾，下巡撫訊之。遂定内外官非軍功遷，後不許兼支，著爲令。

丁未，提督倉場户部左侍郎李士翱爲工部尚書。

庚戌，南京兵部尚書韓邦奇致仕。

甲寅，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應檟改山西。

己未，賑淮安。

辛酉，琉球來貢。

壬戌，南京吏部尚書王學夔改南京兵部尚書。起應大猷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麻陽縣苗破印江縣，執知縣徐文伯。

是年，宗人府上玉牒。親王至庶人，見在萬有九千八百九十三人。其未開陽曲、永和二府及南京齊庶人、建庶人後，不下千人。郡主、縣主、郡君、鄉君等共九千七百八十二人。

嘉靖二九年（庚戌，一五五〇）

《國榷》卷五九 正月丙寅朔，上不朝。

《世宗實録》卷三五六 丁丑，後軍都督府掌府惠安伯張鏓卒。賜祭葬如例。

《國榷》卷五九 戊寅，吏部大計，降斥四千六百餘人有差。亦佐典史厲汝進削籍，前户科都給事中，論嚴氏謫也。

乙酉，增陝西清水、高家、清平三堡守備。

《世宗實録》卷三五六 乙酉，琉球國中山王尚清遣陪臣梁顯等入貢，宴賞如例。

《國榷》卷五九 辛卯，前南京户部尚書徐問卒。

癸巳，保定、河間、定州官軍防守乞定賞格。凡大征五千里外踰歲，人賞五金。三千里外踰八月，次之。千里外踰六月，又次之。五百里外踰三月，又次之。

甲午，户部上去年會計録，歲共入銀三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十六金，出乃四百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金。請一切節用，報聞。

乙未，南京工部尚書屠楷改南京吏部尚書。

二月丙申朔，巡撫湖廣林雲同、雲南道監察御史李廷春並免。廷春任石首知縣，有墨聲，雲同嘗笞之，至是恐報復，劾其贓私，互訐，俱影響，各閒住。

《世宗實録》卷三五七 丁酉，祭先師孔子，命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徐階行禮。

《國榷》卷五九 己亥，起陳經太子少保、户部尚書、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

《世宗實録》卷三五七 辛丑，陞山東按察使鮑象賢、四川按察使岑萬俱爲右布政使。

《國榷》卷五九 壬寅，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張治，署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歐陽德主禮闈。

《明通鑒》卷五九 甲辰，宣府諜報，寇移帳駐威寧海子；已復報寇朔州。兵部議：「寇入宣府，則衝黄花、白馬、古北等隘。今日廟謨所當先定者，惟亟備

薊鎮，屏蔽京師。請發河間兵一枝駐密雲，保定兵一枝駐通州，俱聽薊州撫鎮節制。」從之。

《國榷》卷五九　乙巳，福建左布政使屠大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丙午，刑部左侍郎傅炯爲南京刑部尚書。

戊申，毀甘肅荒田。

《世宗實録》卷三五七　癸丑，陞南京鴻臚寺卿陸邦爲南京光禄寺卿。

《國榷》卷五九　甲寅，南京兵部尚書王學夔致仕。

乙卯，陳文德補南京國子祭酒，工部左侍郎楊行中改南京刑部。故安南都統使莫福海子宏瀼求封，俟後命。

丁巳，琉球遣陪臣子五人入太學。

戊午，增陝西平川堡守備。

《世宗實録》卷三五七　庚申，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傅夏器等三百二十名。

《世宗實録》卷三五八　三月乙丑朔，陞南京太僕寺少卿鄭曉爲南京鴻臚寺卿。

《國榷》卷五九　辛未，巡撫南贛都御史喻智、應天府尹吕顓劾免。定京師逃户助役銀。初永樂間，徙浙、直富人三千户直役宛平、大興，其後逃户人徵二金助役。至是止徵本户，毋他累。

癸酉，吏部右侍郎王邦瑞爲左侍郎，禮部右侍郎李默改吏部右侍郎，南京户部尚書韓士英改南京兵部尚書。左副都御史孫應奎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增瓊州參將。命欽州守備、署都指揮使俞大猷爲右參將，往守瓊崖。

丁丑，前户部右侍郎及官卒。

己卯，策貢士傅夏器等三百二十人，賜唐汝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恩榮宴命内閣少詹事李本序坐二品末。

辛卯，户部右侍郎胡松爲左侍郎，大理寺卿駱顯爲户部右侍郎，詹事王用賓爲禮部右侍郎。

壬辰，兵部右侍郎蘇祐爲左侍郎，工部右侍郎謝蘭改兵部右侍郎。太僕寺卿盧勳爲右僉都御史，提督南、贛、汀、漳軍務。錦衣衛親軍指揮使郭守乾，故武定侯勛長子，求嗣爵，以勳戚，許之。

癸巳，通政使孫禮爲工部左侍郎。

《世宗實録》卷三五八　甲午，録陝西懷遠堡諸處斬虜死事功，官軍王暹等三十七人陞賞有差。

《明通鑒》卷五九　是月，貴州苗賊龍許保襲思南府之印江縣，執知縣徐文伯及石阡推官鄧本忠以去。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是月，瓊州黎賊平。

《國榷》卷五九　四月乙未朔，陞廣西左布政使鄭漳爲應天府尹。

戊戌，禮部左侍郎王崇慶爲南京户部尚書，提督兩廣右副都御史歐陽必進爲南京右都御史。

《明通鑒》卷五九　己亥，以久旱，遣官祭告郊廟，並敕羣臣修省。

《世宗實録》卷三五九　降補巡撫大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仁爲陝西延安府神木縣典史。

《國榷》卷五九　丁未，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龔輝、巡按直隸御史戴德，各言祖陵泗州，逼近淮河，地勢窪下，今黄河水衝入淮，下流壅塞，勢必上溢，恐爲陵寢憂，宜急開支河口以通下流。又衝潰當防，并築陳莊劉家溝。從之。

己酉，龔輝爲大理寺卿。總督糧運右副都御史周延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

辛亥，前陽武知縣河間王聯居里淫暴，至毆其父良。良訴于御史閻鄰，論死。久之，良告息詞。出獄又殺人，仍論死，百方求脱不得，以是憾先後御史胡植、馮璋、張洽等。知上喜告訐，而令陽武時，巡撫胡纘宗值上幸楚，供帳不備，荅聯，已御史陶欽夔論其贓。至是訐奏纘宗迎駕詩「穆王八駿空飛電，湘竹英皇淚不磨」。爲呪詛，并及都御史劉隅，參政朱鴻漸，御史陶欽夔、胡植、閻鄰、馮璋、張洽、前知府項喬、賈應春、推官蔣珊、知縣郭咸休、田甸、高儒、給事中鮑道明、苑馬少卿袁淮等，意所忤輒搆入之。令子朝策冬至日入朝聲冤，奏之。上大怒，分逮纘宗等，下法司會訊。刑部尚書劉訒以纘宗詩頌德，非謗也。聯原坐殺人，朝策詐朝臣重論。獄上，以訒市恩，削籍，法司堂上官各奪俸六月，司官下鎮撫司拷訊。杖纘宗四十，削籍。聯仍坐殺人罪，子朝策如擬。大學士嚴嵩嘗申辨，嘉之，令兼支大學士俸，嵩辭免。

乙卯，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楊守謙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兼提督紫荆等關。

戊午，通政司左參議趙文華爲右通政。

壬戌，封掌道教事禮部尚書陶仲文恭誠伯，以禱雨平獄也。浙江左布政使張烜爲右副都御史，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

五月乙丑，廣西副總兵都督僉事沈希儀爲總兵官，鎮守貴州兼提督平清等衛。

丁卯，南京户部右侍郎侯綸卒。

戊辰，工部尚書李士翔爲刑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三六〇 乙亥，陞太僕寺少卿高耀爲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九 丙子，南京刑部右侍郎魏有本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被劾而去。

己卯，户部右侍郎胡松爲工部尚書，禮部右侍郎王用賓爲左侍郎，南京國子監祭酒程文德爲禮部右侍郎。都督同知張經爲副總兵，鎮守廣西。

壬午，時邊報日棘，西海逋虜窺甘、涼，吉囊窺延綏、固原。俺荅屯威寧、海直、開平，歲犯宣大。朵顔三衛數引土蠻犯廣寧、遼陽，睨白馬關，逼黄花鎮。于是兵部言：「飭營關以嚴内治，飭邊鎮以固藩籬。務實政以嚴邊備，廣儲積以嚴邊塞。時餽餉以安募卒，重犒賞以激將士。開使過以策奇功，開受降以殺敵勢。急撫按以固人心，正軍法以正紀綱。」議即行之。

辛卯，重修《大明會典》成。

癸巳，朵顔猛可等犯馬蘭谷。

六月甲午朔，大理寺卿龔輝爲工部右侍郎。

戊戌，申宗室越關入奏之禁。

《世宗實録》卷三六一 辛丑，建州等衛女直都督卜剌荅等七十人、建州右等衛女直都督真哥等四十人入貢，宴賚如例。

《國榷》卷五九 壬寅，察處陝西苑馬寺少卿李紳訐兵部右侍郎謝蘭，前撫陝西，疑陷之也。吏部覆：紳挾私，謫戍。

癸卯，南京大理寺卿方鈍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李春爲大理寺卿，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何鰲改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甲寅，巡撫江西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張時徹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南京太常寺卿汪宗元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乙卯，四川左布政使張素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丙辰，停江淮捕盜總兵，巡按監察御史趙錦言其無益。

丁巳，故黔國公沐朝輔母李氏訴次子朝弼忌姪鞏孤弱，乞護鞏至京，候長還鎮。許之。鞏尋殤，朝弼奏留母侍養。亦許之。免濟南、兗、登、青、廣平、真定、河間旱災夏税屯糧。

戊午，俺荅以數萬騎寇大同。

《明通鑒》卷五九 時諳達移駐威寧海子，勢將南下，乃由墩口潰牆而入，悉精兵伏林箐中，而以羸師往來誘我。總兵官張達意輕之，兵未合，遽率麾下馳擊之，伏發，圍之數匝，達馬蹶，遂遇害。副總兵林椿，方擊餘騎于彌陀山，聞達被圍，亟引兵西救。會矢下如雨，椿亦中流矢，死之。

《國榷》卷五九 閏六月乙丑，陞江西左布政司吴鵬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免山西夏税。

《世宗實録》卷三六二 大同敗書聞，上嘉總兵張達、副總兵林椿効忠死事，贈達爲左都督，謚忠剛；椿爲都督同知，謚忠勇，仍各立祠，賜祭葬，廕一子。

《明通鑒》卷五九 時咸寧侯仇鸞坐廢家居，以賄嚴世蕃，屬之兵部，薦其謀勇可任，即日復太子太保，充總兵官，鎮守大同，以署都指揮僉事徐珏副之，俱令星馳赴鎮。

《國榷》卷五九 丙寅，免隆慶州永寧縣去年田租之半，以被虜故。

戊辰，免開封、歸德、衛輝、懷慶旱災夏税有差。

癸酉，逮總督宣大侍郎郭宗皋，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陳耀。

《明通鑒》卷五九 先是大同之敗，宗皋、耀各奏言「張達、林椿雖敗于陣，而寇亦旋退」。給事中唐禹言「達、椿効死先登，全軍陷没，獨達二子張世傑、張俊以血戰潰圍得出。此數十年邊關未有之大衄。而宗皋等不自席藁待罪，乃敢蔓語彌縫，冀逃罪譴，死何以見達、椿，生何以謝二子？乞明示賞罰，以昭激勸」。上以禹奏公平，賜達二子同蔭。命錦衣官校械繫宗皋、耀，既至，命各杖于廷，耀死杖下，宗皋謫戍邊。

《國榷》卷五九 丙子，大同缺督撫，命兵部左侍郎蘇祐攝總督兼右僉都御史巡撫。起守制兵部尚書翁萬達總督宣大，前右僉都御史趙錦巡撫大同。以萬達家廣東，未即至，先遣祐。兵科給事中任有齡言大臣卹典，費亦不貲。近年乞請太煩，不無濫與。【略】有旨文武官如議，戚屬宜從厚，不許請。文武大臣卹典，雖成例應得，德業未著，以次遞降。如譴甚，不復給。上從之，惟外戚如故。

丁丑，從禮科給事中楊允繩之言，慎選督學官。免淮安、鳳陽、揚、徐、安東

旱災等夏稅有差。

《國榷》卷五九 己丑，免順天、河間、真定、保定、山西旱災夏稅有差。屬夷復犯河坊口。初順天巡撫王汝孝忿三衛脅賞，因襲殺之，致屢盜邊。至八月，勾虜大入。

七月甲午，起孫承恩仍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署詹事府事。

庚子，大同總兵咸寧侯仇鸞以守備單弱，請小堡歸併大堡，隨營截殺。部覆從之。

辛丑，兵科給事中楊允繩言：「申明縣官改調之法，量繁簡、邊腹、衝僻三等，毋請託規避。」報可。兩廣總兵平江伯陳圭、提督侍郎歐陽必進討平瓊州黎賊那燕。敍功賞。户部尚書潘璜調南京，改刑部尚書，以李士翔爲户部尚書。時上憂貉絀，會核弊端，璜條上，大率邊餉非舊額，而屯收鹽鈔諸課尚未查覆。言官謂其浮漫，璜引咎。

癸卯，命保定巡撫楊守謙移漢達軍分駐通、易東西二廳。總兵劉鼎戍居庸關，辛昇戍黄花鎮，完成戍古北口，詹祥戍白羊口，任俊戍白馬，陳燦戍懷來。

丙午，前太子少保、禮部尚書盛端明卒。

《世宗實録》卷三六三 陞太僕寺少卿陳儒爲南京太僕寺卿。

《國榷》卷五九 戊申，俺荅、脱脱、辛愛等自威寧徙斷頭山，合吉囊部十餘萬騎謀深入。詔各邊戒嚴。

己酉，南京兵部右侍郎顧應祥爲刑部尚書，户部右侍郎駱顯爲左侍郎，巡撫河南左副都御史端廷赦爲户部右侍郎。

庚戌，兩廣總兵平江伯陳圭告老。命工科給事中李用敬核各監局錢糧。先是用敬被命，太監高忠沮之，營繕主事黄元恭執争，得如議。

《明通鑒》卷五九 壬子，逮巡視浙閩都御史朱紈並副使柯喬、都指揮盧鏜等。紈既罷職聽勘，給事中杜汝楨，巡按御史陳宗夔勘上，悉如陳九德言，遂坐逮。方按問，趣紈對簿，紈聞之，慷慨流涕曰：「吾貧且病，又負氣不能相下。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自決之，不須人也。」製《壙志》，作《絶命詞》，仰藥死。鏜、喬等皆論死，繫按察司獄。自紈死，並巡視亦罷不設，中外諸臣自此摇手不敢言海禁事。

《國榷》卷五九 密雲、易州二兵備道舊轄順義、懷柔、營州左屯衛，昌平、涿鹿左衛，興州、中屯、房山、宛平、良鄉、通州、居庸等隘，俱改屬霸州道。春夏駐霸州，秋冬駐昌平。其密雲、霸州二道受薊撫節制，易州道受保定巡撫節制。兵科給事中杜汝楨報，前巡視浙江兼海道右副都御史朱紈所俘斬乃滿剌加國人販海者，非倭也。鎮遠侯顧寰爲總兵，鎮守兩廣。

乙卯，陝西左布政使葛守禮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丙辰，裁宗文門稅課主事，歸巡視南城御史督察。

《世宗實録》卷三六三 丁巳，詔復征山海關稅。

《國榷》卷五九 許湖廣土官如兩廣例，立功襲職加散官。從總督張岳請。

己未，虜屯古城川，去塞二十里。命兩官廳參將詹祥等兵二部往。免陝西旱災夏稅。

八月壬戌朔，復虞守愚大理寺卿，初失讞被劾。虜俺荅糾套虜大舉趨獨石，屯金字河。

甲子，虜犯宣府兩河口，官軍拒之，不克入。

《明通鑒》卷五九 先是諳達大舉入寇，將擁衆窺大同。時仇鸞方受命蒞鎮，惶懼無策，其廝養時義、侯榮者説鸞曰：「勿憂，吾爲主解之。」乃爲鸞持重賂賂諳達，令移寇他塞，毋犯大同。諳達受貨幣，遺之傳箭以爲信，而與之盟，遂東去。及至宣府，有備不得入，遂寇薊鎮。

《國榷》卷五九 都督僉事郭琮總兵提督漕運，鎮守淮安。

丙寅，聖誕恩，進成國公朱希忠特進、光禄大夫、柱國，閣臣嚴嵩上柱國，尚書張治、徐階、顧可學並太子太保，少詹事李本、吏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嵩辭有曰：「《傳》云尊無二上。上非人臣所宜居，累朝曠而不授。唐太宗嘗爲尚書令，唐臣無敢爲尚書令。郭子儀大功，特授不拜。臣識昧古今，頗知敬畏，乞特免此官，仍著爲國典，以昭臣節。」允之，進子世蕃太常寺卿。命仇鸞兼將各路客兵，宣府總兵趙國忠助之。時鸞趨懷來，國忠趨龍門、赤城。

《世宗實録》卷三六四 丁卯，祭先師孔子，命大學士李本行禮。

戊辰，祭太社稷，命英國公張溶代。

《明通鑒》卷五九 己巳，寇自獨石邊外東行至大興州，去古北口百七十里，仇鸞知之，率所部馳至居庸關南。而順天巡撫王汝孝駐薊州，誤聽諜者，謂寇向西北，兵部尚書丁汝夔信之，請敕鸞還備大同，勿東。未幾，興州報至，始命鸞壁居庸，汝孝守薊州。

《國榷》卷五九 癸酉，仇鸞賂虜，舍大同而東駐大興州，去古北口百七十

里。仇鸞率所部至居庸關，佯奏虜或侵薊，請身壁居庸。或隨賊轉戰，或徑趨通州，防守京師，惟上所命。順天巡撫王汝孝駐薊州，諜報虜趨西北，宜止鸞兵還備大同。上令鸞駐居庸俟援，汝孝嚴守薊鎮鞏華城，副總兵劉通赴天壽山。

乙亥，虜循潮河川南下，至古北口，薄關城，總兵羅希韓等禦之，不能卻。

丁丑，攻古北口，我兵矢石卻之。虜悉衆綴我師，間道從黃榆溝等潰墻入，乘我後。王汝孝等兵大潰，虜遂自石匣營至密雲，轉掠懷柔、順義，圍之。聞保定兵在焉，乃解而南。大同總兵官仇鸞請通虜貢市馬，謂邊臣違禁私交，利歸于下，孰若大開賞格，恩出于上，功相萬也。章下兵部。京師戒嚴，時聞奸人潛欲焚各場積芻，給事中王德請積芻半給騎卒，半運入城。發御馬分牧近縣，悉收太僕寺馬入城。遣重臣守通州，録用武舉待試之士。徐階請「出罪帥戴綸、李珍、麻隆、曹鎮、歐陽安于獄，復其官，各予兵萬人或數千人，俾敵愾自効。外帥時陳，周益昌，劉大章亦宥召之，終必有用。關廂之民，不啻十數萬，相攜入城，乞錦衣與五城御史分住，食費相通，候事寧算還。并募健丁爲兵。仇鸞見在居庸，急召入衛，仍令兼督城外諸營。彼千里入援，宜厚賞以勸戰士。」並從之。

戊寅，俺荅至通州，阻白河不渡，營東岸孤山，分掠密雲、懷柔、三河、昌平。詔成國公朱希忠、遂安伯陳鏸、署都督僉事郭琮，前署都督僉事尤聚，兵部右侍郎謝蘭等防守京城。宥罪將戴綸、李珍、麻隆、曹鎮、歐陽安、劉大章、周益昌，時陳各復秩。時事卒起，請武庫兵，闈人例索千金，京兵俱游惰不習，卒驅之出，泣下。鸞軍無紀律，往往掠村落間，故虜益横。徐階請「聖駕暫還大内，嚴皇城門禁。又軍機貴密，一切事宜召諸臣面議，而不可章疏者許求面對，皇上特御文華殿，親賜裁決」。上善之。諭「九門先閉是自困，但當詰問耳。仇鸞至，或在内可以制外。」階答：「鸞在外，便于調擊，蓋捍外所以衛内，不必令入城也。」保定巡撫右副都御史楊守謙入援，至良鄉，命屯崇文門。時户部主事長泰盧岐嶷説守謙曰：「今主上震怒，士卒願決死，奈何禁之。」守謙曰：「吾孤軍無援，士未見大敵。若輕舉爲所襲，則大事去矣。」岐嶷曰：「若大營不動，而以偏師獵其游騎若何？」楊無以對。副總兵朱楫、參將祝福、馮登亦至彰義門。

《世宗實録》卷三六四 吏部尚書夏邦謨等陳十八事，侍讀敖銑等陳六事，給事俞鸞等陳七事，御史黃如桂等陳五事，大畧皆請録用賢能，申明賞罰，清補營所滿籍。

《國榷》卷五九 己卯，俺荅營白河東，去京二十里。仇鸞率副總兵徐珏、游擊張騰兵至通州，列河西，移京軍入備内釁。山西布政司參政艾希淳爲右僉都御史，同工部左侍郎孫禮治濠塹關廂。諭九門啓閉以時，毋先閉關自困。

庚辰，寇駐通州，大殺掠。巡按御史王忬斂舟河西，不得渡。忬初奏潮河川有徑道，一日夜可達通州，因疾馳爲備。寇大殺掠，執内侍楊增。宣府副總兵孫勇、游擊賀慶兵入援。錦衣衛右都督陸炳言「大同兵遠來饑疲，户部宜亟餉。令伺寇歸路邀擊之」。上立責户部餉各軍，發倉粟五萬石平糶，定賞格。晡刻，俺荅渡通州河而西，前鋒七百餘騎至安定門，仇鸞邀其後于白河孤山，斬十三級。

辛巳，徐階求暫出，同陸炳領户、兵、工部巡視九門。

壬午，俺荅薄都城大掠。總兵高秉元、都指揮柏昂、徐鏞等擁兵不動。召朱楫亟援大通橋漕糧。分給客兵，宣府總兵趙國忠、參將趙臣、孫時謙、袁正、游擊姚冕、山西游擊羅恭俱入援，營玉河。命兵部核各鎮兵額勞之。尚書丁汝夔素長厚，受嚴嵩旨，謂：「都門咫尺地，勝負難掩，飽虜欲，當自去耳。」下令勿輕戰。諸將皆觀望不前，偵騎率望風而返，其于敵之虚實遠近茫如也。俺荅縱内官楊增持嫚書，係漢文，求款，否即歲一冕前郭。上召輔臣于西苑，徐階曰：「賊深矣，不可激怒。許則操左券以責我，臣請計緩之。」上曰：「何謂緩？」曰：「遣辨士風諭以無攻，且徵其情實，實則令聽命于甌脱，爲外臣，通貢市。往返少日，我備完而兵益集。虜且退，不退從而拒之，其勢必得所欲。」上稱善，因同嚴嵩請視朝，命廷臣議。群臣唯唯相視。國子司業趙貞吉抗言：「虜無狀，奈何爲城下盟？第録故帥周尚文功，釋沈束，捐帑金百萬，以百金易一首。不效，貞吉任其咎。」檢討毛起言：「虜近，姑許而後寒之，若何？」貞吉怒，叱之。上聞，壯貞吉，即進左春坊左諭德兼監察御史，稱詔賞五萬金，勞行營吏卒。仇鸞爲平北大將軍，節制諸路兵，聽軍法從事。楊守謙爲兵部左侍郎兼左副都御史，協同都督諸軍。鸞兵直東直門，報斬虜六級。守謙兵薄敵營而陣，堅壁不動。上自是嗛守謙。

癸未，上御奉天殿，宣諭群臣。召前總督陝西三邊兵部尚書楊守禮，總督宣大、侍郎劉源清，兵部左侍郎許論。時勤王兵遠至，犒牛酒，費不知所出。户部移檄往復，越二三日，吏卒始得數餅餌，給粟則爨釜無地。大同兵往往掠村落，辮髮詐稱虜，捕之，或自詭爲遼陽軍。虜中朵顏爲遼陽軍，京城訛言遼陽軍叛。鸞方被寵，所擒部兵殺掠者，不敢置法。上付大將軍撫處，鸞殊不爲禁。丁汝夔禁勿捕大同兵，即捕至，輒笞捕者。大同兵益無忌，民苦之，甚于虜，遂謂汝夔山

東人，庇遼陽。汝夔怨謗大作，流聞禁中。上切責汝夔并楊守謙。汝夔不自安，求身出城禦敵，侍郎謝蘭攝部事，不允。命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孫應奎餉行營，開都門聽民入城。

甲申，禮部尚書徐階集議俺荅稱臣求貢。然信使不入，表不上，其文皆漢書，真僞難據。宜遣通事勅諭，果悔罪退兵欵塞，否則致討。上諭勦殺，不得輕信，墮敵計。

《明通鑒》卷五九　通政使樊深上禦寇七事。【略】上謂其攻戰，削深籍。

寇退。先是上趣諸將戰甚急，丁汝夔以咨嚴嵩，嵩曰：「塞上敗，可掩也；失利輦下，上無不知，誰執其咎？寇飽，自颺去耳。」汝夔遂承嵩指，戒諸將勿輕舉。楊守謙以孤軍薄寇營，而陣無後繼，亦不敢戰，于是皆堅壁不發一矢，輒以汝夔及守謙爲詞。寇掠内地凡八日，本無意攻城，且所虜獲已過望，遂整輜重趨白羊口去。

《國榷》卷五九　户部尚書李士翱、侍郎駱顯、兵部尚書丁汝夔、侍郎謝蘭、工部尚書胡松、侍郎孫禮各被詰引罪。下汝夔獄，褫士翱官，奪松等俸。寇縱掠近郊，至西山，中貴人園宅别業多焚蕩，環上泣，謂汝夔、守謙故若此。仇鸞率兵去城實遠，不見寇。守謙營外城東北隅，不敢戰。上以鸞遠出禦敵，而守謙悾怯不出師，故及汝夔，皆屢詰責。大名兵備副使殷學調守涿中。逮通州右僉都御史王儀，參將劉錦，以王忬爲右僉都御史，歐陽安爲參將，代領其軍。逮提督兵部左侍郎楊守謙，同丁汝夔廷訊。吏部左侍郎王邦瑞攝兵部尚書，右僉都御史艾希淳領守謙兵。

乙酉，俺荅退至清河北，分掠天壽山東山口康陵菓園。逮順天巡撫右副都御史王汝孝、總兵羅希韓、副總兵盧越。

《明通鑒》卷五九　丙戌，京師解嚴。

《國榷》卷五九　侍郎王邦瑞請躡虜歸路擊之，御史吕光洵亦以爲言。上趣郎中江冕、董茂中等分詣行營督戰。左論德兼監察御史趙貞吉謫荔浦典史。貞吉出城勞軍，仇鸞計難貞吉，拒不受。貞吉語鸞進兵，鸞曰：「如雨何？」貞吉曰：「此正虜失利之時。聞虜出白羊口，皆山隘險塞，若奇兵趨出賊前，令回古北口故道，則我可大克。若縱賊半渡擊之，可半克。止望賊塵送之，則爲亡策。」貞吉即報命，忤旨，杖五十，貶官。貞吉前廷議，見嚴嵩于西苑，辭焉。貞吉怒，叱閽者。右通政曰：「公休矣。天下事當徐圖之。」貞吉罵曰：「爾權門犬，何知天下事？」嵩大恨之。

丁亥，仇鸞尾寇至白羊口。俺荅飽掠，輜重亡算，白羊守將扼險不得出，稍棄婦女牛羊闕下，擁衆東南行。至昌平，猝直鸞軍，鸞不意虜返，遽潰，失亡千餘人，鸞幾見獲，裨將戴綸、徐仁救免。虜騎長驅至天壽山，總兵趙國忠陣于紅門，去之。命總督李鳳鳴鎮守薊州，永平、山海，游擊將軍徐仁分守密雲、古北隘。兵部左侍郎王邦瑞兼提督團營。詔京營將尤聚、許策等以萬人趨薊州，防虜東掠。山西寧武關守備劉潭入援，千二百人駐蘆溝橋捕盜。殺兵部尚書丁汝夔、左侍郎楊守謙。汝夔赴西市，歎曰：「王郎中勸我出師，嵩誤我，誤我。」職方郎中王尚德減論。汝夔妻流三千里，子戍鐵嶺衛。刑部右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寺卿沈良才緩獄，各杖四十，鐫俸五級。刑科給事中張侃、杜汝楨、烏從善如例覆讞，各杖五十，侃削籍。

戊子，俺荅出横嶺口，趨懷來川。總督蘇祐、宣大遼撫趙錦、李良各邀擊四十級，俘二人。

己丑，虜出塞，疲不能軍，仇鸞等僅尾之石匣營及張家、古北等口，斬十七級，俘四人。鸞報八十餘級，皆割死虜及難民也。是日，勞鸞及趙國忠、徐珏、張騰、王臣、王倫、趙臣、孫時謙、袁正、姚冕、羅恭金幣有差。

庚寅，禮部尚書徐階薦前都御史何棟、副使聶豹。納之。遼東左參將楊應奇、山東都指揮蕭國勳各入援，命從大將軍。停九月武舉。

《明通鑒》卷五九　是月，户部尚書李士翱以各營軍餉不時給，被劾罷。時侍郎孫應奎暫攝户部事，踰二月，始代之。

九月辛卯朔，諳達悉衆出塞，由石城匣及張家、古北等口而去。仇鸞掩敗不聞，令諸將收斬遺尸，得八十餘級。捷上，優詔答之，尋加太保，賜金幣。詔「振畿内被寇之民，並蠲免税糧，令户部覈實以聞」。已而順天府尹郭鋟請于傷重之各州縣，先蠲免而後查覈，報可。又敕「京師城外及薊州、昌平等處廣瘁暴骸」。

《國榷》卷五九　發金粟，遣户部左侍郎駱顯督司官九人賑難民，先蠲免，後核給。議處團營，罷成國公朱希忠，遂安伯陳鏸提督，委科道巡視，歲易。逮東山口參將陳燦，論死，坐虜入不能禦。發大通橋積粟二十三萬五千石有奇，餉官軍。

癸巳，暫免陵祭。王汝孝、羅希韓、盧越各逮至，減死戍邊。汝孝以首功自解，俱賄嚴嵩以免。貴州進兵勦銅仁叛苗。

乙未，工部左侍郎孫禮改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兼薊州軍務，節制河間、真定、保定、遼東兵。更營制，咸寧侯仇鸞總兵，總督三營，裁十二營兩官廳名。

丙申，促仇鸞還京。副總兵徐珏總兵，鎮守大同。

《明通鑒》卷五九 丁酉，邦瑞復條上興革六事，中言「宦官典兵，古今大患，請盡撤提督、監鎗中官」，報可。

《國榷》卷五九 裁團營太監高忠。徵河南、山東、大寧、中都等班軍十六萬餘，各五月赴京操練。陝西總兵官成勳、宣府副總兵孫勇、西官廳總兵官高秉元、神機營右哨營官仲繼俱協同提督，勳、勇五軍營。

戊戌，諭徐階：「昨會議疏，欲遣間探賊乎？」階答：「彼書漢字，恐出叛卒。今戰守未備，故欲遣問，一探之，一欵之，非敢謂可許也。今各處募兵，專委之書生，未必堪用。不如推重將官同往，聽選訖，就令統理，庶得實用。」

《世宗實録》卷三六五 己亥，改吏部左侍郎王邦瑞爲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贊理京營軍務。

《國榷》卷五九 癸卯，起潘璜南京工部尚書。

乙巳，工部右侍郎龔輝爲左侍郎，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傅鳳翔爲工部右侍郎。延綏副總兵孫賓爲署都督僉事總兵，鎮守陝西。定國公徐延德、懷寧侯孫秉元、豐潤伯曹松、南寧伯毛重器、襄城伯李應城、成山伯王熊各辭免營務。命給事中王德、楊允繩、御史徐洛、陶欽臯、主事張才、許士元、汪宗尹、張重分募兵于兩京、山東、河南、山西。

丁未，宣諭朵顔三衛，貢使毋導寇。

戊申，免順天各郡旱災田租。

辛亥，陝西左布政使鮑象賢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起王學益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

癸丑，桂林猺賊殺陽朔知縣張士毅，討誅之。論入援功，進仇鸞太保兼太子太保，賜金五十，幣四。副總兵徐珏、游擊王禄、徐仁、指揮陳榮各賜金幣，餘陞賞有差。

甲寅，旱災，免大同夏稅，遼東屯租。

丙辰，吏部右侍郎李默爲左侍郎，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應大猷爲吏部右侍郎。

丁巳，罷户部尚書李士翱。降兵部右侍郎謝蘭一秩，調南京。兵部右侍郎蘇祐總督宣大，起翁萬達兵部尚書。

戊午，定五府府軍前衛錦衣衛堂上官，值考選歲各自陳，仍科道拾遺。總督張岳討銅仁苗薛一龍，許保。十二月報捷，斬獲二千餘人，獲龍、許保家屬，班師。

十月辛酉朔，改京營提督曰總督京營戎政，鑄戎政之印，給仇鸞。

癸亥，户部右侍郎孫應奎爲户部尚書，順天巡撫右僉都御史聶豹爲兵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三六六 甲子，陞湖廣左布政使孫世祐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

《國榷》卷五九 仇鸞請御史四人徵各邊兵赴京防秋，擬總兵王繡、副總兵時陳、參將崔麒、羅賢、張堅、徐洪、戴綸、鄭紀等領之。兵部執奏，量調選用。鸞固請，從之。

乙丑，脩通州新城。

丙寅，吴嘉會復整飭薊州邊備，巡撫順天。勒巡撫雲南都御史胡奎免官，坐順天府尹時縱盜庫。

壬申，户部右侍郎端廷赦爲左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免鳳陽、淮安、揚州、彰德、衛輝旱災田租。

癸酉，諭内閣議兵食及仇鸞練兵選將。左諭德兼侍講茅瓚、修撰王維楨主武舉會試，録九十人。

甲戌，山東左布政使石簡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大學士張治卒。

《明通鑒》卷五九 時輔臣多贊玄修，治不自得，悒悒而病。及卒，上不悦，賜謚文隱。

《國榷》卷五九 己卯，開長蘆殘鹽二十萬九百九十二引。

辛巳，刑部郎中徐學詩言：「頃者逆胡入犯，詔群臣盡言，而大學士嚴嵩奸貪異常，撫鎮争致金寶，釀成虜患。」

《明通鑒》卷五九 上覽疏，頗感動。方士陶仲文密言：「嵩孤立盡忠，學詩特爲所私修隙耳。」上於是發怒，下學詩詔獄，削其籍。

《國榷》卷五九 嵩乞休，不允，請遣世蕃歸田。不允，令給假隨任侍嵩。學詩言雖不見用，天下誦之。仇鸞請「來歲三月大舉征虜。乞假臣經略節制遼、薊、宣、大、偏關之兵。臣十二月赴宣大，伺虜進止，必不貽憂皇上」。下兵部議兵食。

《世宗實録》卷三六六　癸未，詔免四川涪州民糧一千二百一十四石有奇。以糧額太重，民多逃亡故也。

《國榷》卷五九　丙戌，定祧仁宗昭皇帝陞祔孝烈方皇后。

十一月辛卯，免順義、懷柔、平谷諸縣租役。蓋被虜甚慘。

壬辰，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孫世祐改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遼陽副總兵李涞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山西。

《明通鑒》卷五九　癸巳，分遣御史魏謙吉等選邊軍入衛。先是仇鸞總戎政，請「調宣大、延綏各邊兵更番入衛，分隸京營」。下兵部議，「各邊均屬重地，使患在心腹，則肢體固輕，若盡撤藩籬，則堂奥之守何賴？今不權時勢，輒行調取，命使四出，非計之得也」。鸞固執前議，上特許之。乃詔選各邊兵六萬八千人與京軍雜練，復令京營將領分練邊兵。自是塞上有警，邊將不得徵調，邊事日壞矣。

《世宗實録》卷三五七　甲午，冬至，大祀天于圜丘，命成國公朱希忠代。

《國榷》卷五九　戊戌，提督薊州軍務兵部右侍郎孫禮改通政使。起何棟右副都御史，提督薊州軍務。

己亥，南京太常寺卿趙汝濂爲南京右副都御史，工部右侍郎傅鳳翔改户部右侍郎。兵部左侍郎王邦瑞爲兵部尚書，以翁萬達家嶺南，未至。免金華、衢州、台、温災傷田租。

壬寅，祧仁宗昭皇帝。

甲辰，孝烈皇后祔太廟第九室。

《明通鑒》卷五九　時上終欲祔孝烈入廟，而自爲一世，復下禮部議。尚書徐階抗言：「女后無先入廟者，宜祀之奉先殿。」禮科給事中楊思忠亦以爲然。上大怒，階等皇恐謝罪。

《國榷》卷五九　丙午，分三營兵爲二班，輪五日聽練，從仇鸞議。

庚戌，廣開事例，募富民出粟助邊。

辛亥，以左副都御史梁尚德爲工部右侍郎。以福建左布政使王積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免重慶旱災田租。

戊午，阜城門外設民兵教場。

己未，翁萬達入朝，奪兵部尚書改用。

十二月庚申朔，定兩淮餘鹽、正鹽同開邊，召商報中。

壬戌，右僉都御史商大節爲左副都御史，佐院，仍經略京民内外。

癸亥，益民兵月餉。

甲子，總督漕運都御史何鰲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三六八　丙寅，咸寧侯仇鸞奏請革薊州總兵李鳳鳴、大同總兵徐珏，復薦京營副將成勳代鳳鳴，密雲副總兵徐仁代珏。上皆從之。故事：正副總兵缺，兵部會推堪任者二人，請上裁。至是旨從中下，獨鸞擬定，尚書王邦瑞等皆不得與聞。

《明通鑒》卷五九　兵部尚書王邦瑞條上安攘十二事。

《國榷》卷五九　丁丑，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應檟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前大理寺卿虞守愚起南京，尋進南京刑部右侍郎。

甲申，南京刑部右侍郎張時徹改兵部右侍郎，順天府尹郭鋟爲大理寺卿。刑部尚書顧應祥上詳定問刑條例，刊之。命兵部右侍郎張時徹、梁尚德、右副都御史商大節、錦衣衛右都督陸炳築正陽、崇文、宣武門外城。

嘉靖三十年（辛亥、一五五一）

《世宗實録》卷三六九　正月己丑朔，命成國公朱希忠代行拜天禮於玄極寶殿。上不御殿。

《國榷》卷六〇　徵南京工部十五萬金，治兵械戰車。

戊戌，宣府募兵，增年例十萬金，有旨。以河南左布政司馬坤爲順天府府尹。東寧伯焦棟總兵，鎮守湖廣。

庚子，仇鸞請申明賞罰，科道官從軍驗功陞降，自立功失事日爲始。從之。

錦衣衛經歷沈鍊劾嚴嵩十罪。

《明通鑒》卷六〇　因併論吏部尚書夏邦謨諂諛黷貨狀，請均罷斥，以謝天下。上大怒。

《國榷》卷六〇　下錦衣衛拷訊。

《明通鑒》卷六〇　搒之數十，謫佃保安。

《國榷》卷六〇　仇鸞請抽京營餘丁實伍。不許，命勾補正軍。

《世宗實録》卷三六九　乙卯，陞禮部右侍郎程文德爲本部左侍郎，國子監祭酒孫陞爲禮部右侍郎。刑部右侍郎彭黯爲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巡撫應天。

《國榷》卷六〇 丁未，增派各省軍餉。仇鸞言，簡鋭千人爲先鋒，乞增游擊將軍三人領之。兵部不可而止。

戊申，總督何棟等修築關隘。

庚戌，免宣府、大同旱災田租。

二月己未朔，禮部尚書徐階請立太子。不允。

辛酉，南京兵部右侍郎何鰲爲刑部右侍郎。翰林院侍讀學士閔如霖爲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

甲子，罷耕籍禮。

《世宗實録》卷三七〇 丁卯，祭先師孔子，命大學士李本行禮。

《國榷》卷六〇 兵部尚書王邦瑞言安攘大計。【略】上以虚文塞責，責對狀。引罪落職，冠帶視事。

《明通鑒》卷六〇 初仇鸞聲言大舉擣巢，請廣集兵糧以備北征，命户部遣使盡括南都及各省布政司儲積，且督歷年逋賦，又欲罷薊鎮邊牆，邦瑞皆以爲不可。鸞銜甚，益搆之於上。會邦瑞復陳安攘大計凡五事，末言：「京師之大防在薊州，薊鎮修邊牆，爲禦寇第一義。頃因甲可乙否，遂棄而不舉。敵之窺伺無時，邊兵豈可常調？」疏入，上怒其摭拾虚詞，責令自陳狀。邦瑞引罪，詔落職，以冠帶辦事。居數日，邦瑞因考察自陳，竟除名，以兵部侍郎趙錦代之。於是鸞益横。

《國榷》卷六〇 癸酉，吏部内計，降斥有差。

乙亥，工部尚書胡松致仕。

辛巳，協理戎政、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趙錦爲兵部尚書。

丙戌，京察拾遺。

《明通鑒》卷六〇 是月，吏部尚書夏邦謨、工部尚書胡松俱以考察罷，刑部尚書顧應祥改南京。

《世宗實録》卷三七一 三月辛卯，陞吏部左侍郎李默爲本部尚書，南京右都御史歐陽必進爲工部尚書。

《國榷》卷六〇 壬辰，虜俺荅去冬欵宣府求貢，屢請益堅。至是遣數騎詣寧虜堡，攢刀誓，求貢市。上問嚴嵩，請歲二市，上然之。起致仕兵部右侍郎史道兼右僉都御史，赴大同經略邊事。總督湖廣、川貴右都御史張岳分勦苗寇。

《世宗實録》卷三七一 丙申，改南京禮部尚書萬鏜爲刑部尚書。户部右侍郎傅鳳翱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協理京營戎政。南京户部右侍郎方純爲户部右侍郎，提督撫治鄖陽。

《國榷》卷六〇 戊戌，懷柔縣草場火。

己亥，浙江布政司右布政連鏜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明通鑒》卷六〇 癸卯，兵部主事、署員外郎容城楊繼盛聞開馬市，以爲譬恥未雪，示弱辱國，乃抗疏陳十不可、五謬。

《國榷》卷六〇 甲辰，盡徵京省餘銀給馬市。江西左布政使戴燻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大理寺左少卿沈良才爲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

丙午，南京吏部計疏上，降斥有差。裁直隸屯牧都御史，令屯田御史兼理。

《明通鑒》卷六〇 丁未，免昌平、順義、懷柔、密雲去年被寇秋糧。

《國榷》卷六〇 辛亥，工部右侍郎梁尚德爲左侍郎，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屠大山爲工部右侍郎，户部右侍郎方鈍爲左侍郎。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葛守禮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户部左侍郎端廷赦爲南京右都御史。

四月己未朔，湖廣左布政使翁溥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巡撫南、贛、汀、漳右僉都御史盧勳改南京操江。

《世宗實録》卷三七二 癸亥，增設貴州銅仁府撫苗通判一員。

《國榷》卷六〇 己巳，前兩廣總督兵部尚書張經改户部尚書，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

《明通鑒》卷六〇 庚午，貴州銅仁叛苗龍許保、吴黑苗等攻破思州，執知府李允簡，中途釋之歸，允簡竟死。巡按御史董威以聞。初，總督三省張岳奏：「自舉兵以來，未閱四月，禽斬賊一千八百有奇，惟賊首龍許保未獲。」至是許保、黑苗復要結殘苗七八千人，扮永、保二司兵衣甲出哨者，遂入之。嚴嵩奏：「岳言湖苗聽撫，而許保仍在湖苗寨中，與之攻劫思州，請逮治岳。」徐階持不可。乃奪岳右都御史，仍以侍郎銜戴罪任事。

《國榷》卷六〇 增大同參將四人。

《世宗實録》卷三七二 庚午，總督宣大、山西都御史蘇祐等疏陳邊防四事。

《明通鑒》卷六〇 庚辰，振畿内保定等六府饑。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壬午，下經略京城副都御史商大節於獄。大節經略京城内外，爲仇鸞所制，乃上言：「臣初無重兵，而鸞督京營，分布人馬，但

留營軍柔脆者防守九門，而自以精銳五萬中途截掠。一旦寇至，以一隊衝鸞軍，又以一隊趨京師，在鸞則進退無據，在京師則救援無兵。昨年之事，爲鑒不遠。且臣奉命所得節制者，參將麻宗等及巡捕官軍耳，鸞又任意分調，不令臣知。一旦姦宄竊發，倉猝之間，束手坐困。請敕兵部詳議，或從敕諭所開載，或從仇鸞所分布。麻宗諸人，或屬之臣，或屬之鸞，或屬之兵部。其修築城堡，操練兵馬，所需糧餉，應屬何人，乞早賜裁斷，以便遵行。」疏入，上怒其當秋防在邇，諉過避難，命錦衣衛械送鎮撫司杖訊。法司希指，當大節失誤軍械論斬，嚴嵩爲之申請，不許。

《國榷》卷六〇　丙戌，大同鎮羌堡開馬市。俺荅等就市，馬二千七百餘匹。虜貪漢物，互市不絶，我歲費數十萬，所獲馬皆駑下，而小寇如恒時。

五月丁酉，署通政司事兵部左侍郎孫燧改户部左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吴鵬爲工部右侍郎，右僉都御史王學益爲左副都御史。

壬寅，增户部浙江、江西、河南、四川、雲南司主事各一。

乙巳，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周延爲刑部左侍郎，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翁溥改江西。俺荅市畢，貢馬九匹，表謝。敕賜衣幣，仍許宣府、延綏、寧夏並開市。史道親詣經理。

庚戌，宣府新開口堡開馬市，虜把都兒、辛愛、伯腰卜、郎台吉、禿凡兒慎台吉就市，易馬二千餘匹。

《世宗實録》卷三七三　癸丑，詔停應天府及浙江等省加派糧銀。

丙辰，兵部覆給事中朱伯辰奏兵戎要務。

《世宗實録》卷三七四　六月庚申，增設神機營坐營官一員，專理火器，以原任總兵官，署都督僉事黄振爲之。

《國榷》卷六〇　壬戌，經略侍郎史道索叛人蕭芹、喬源于虜。初大同市畢，隨犯左衛，詰之，云芹等導之，皆白蓮教，亡命虜中，不利歉。語俺荅：「彼毒水上流，伏甲市場，若且殆。」左右復詭言芹、源術能頽城，又樹黨左衛内應，謀泄，遁。史道讓虜，虜内媿，使千騎隨芹、源試其術，不效，遂縛芹、源等三十餘人來獻。

甲子，户部右侍郎葛守禮爲右僉都御史，督理宣、大、山西糧餉。汰内府各監局工匠。

丙寅，福建布政司左參政王璣爲右僉都御史，充徐、淮、兗、歸招撫營田使。順天府尹馬坤爲大理寺卿。前應天府尹孫懋卒。

《世宗實録》卷三七四　乙亥，陞應天府府尹鄭漳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明通鑒》卷六〇　貴州苗平。先是賊破思州，復糾諸寨殘苗攻石阡府，張岳率總兵沈希儀、石邦憲等屢敗之。岳偏搜山箐，餘賊懼，乃縛許保並思州印以獻，湖廣兵亦破禽首惡李通海等。岳以捷聞，請械許保至京，詔就地梟示。而是時吴黑苗未獲，嚴世蕃督趣之。未幾，邦憲竟得黑苗以獻。自是苗患乃息。

《世宗實録》卷三七四　丁丑，改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鮑象賢巡撫雲南。

《國榷》卷六〇　壬午，廣西猺賊劫慶遠府庫，殺人。

癸未，修通州城成。仇鸞請以京兵民兵合營迎虜大戰，邊兵出外擊虜零騎。兵行許食民禾，户部載煤以從。大學士嚴嵩疏止之。

丙戌，南京户部右侍郎駱顯爲户部左侍郎，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陝西左布政使賈應春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傅鳳翔卒。贈右都御史。

七月己丑，仇鸞奏借民田車備戰守。不許。免延安旱災田租。

己亥，開淮安三里溝，運船由淮入河。

庚子，移靈州參將于横城，平虜守備改參將。

《世宗實録》卷三七五　戊申，都察院左都御史屠僑六年考滿，詔太子少傅。

《國榷》卷六〇　甲寅，通政司左通政趙文華爲通政使。南京太僕寺卿陳儒爲南京户部右侍郎，總督糧儲。

《世宗實録》卷三七六　八月丁巳，祭先師孔子，命吏部尚書李默行禮。

《國榷》卷六〇　己未，初馬市議幣布米麥易虜馬牛羊，至是議富虜馬易幣，貧虜牛羊易菽粟。史道言其便，朝議「虜欲無厭，既易幣布，復請菽粟，後難繼也」。議久未決。道復以爲請，總督宣大蘇祐、巡撫何思等懼後禍，各言不可，「一牛數庾，一羊數釜，粟米如珠而牛羊如山，竭廩不能厭也。虜無親而貪，寒盟其心耳。互市以安邊也，朝市暮掠，何危如之。勿許便」。仇鸞惑之，請廷議。俱右祐等。上以問嚴嵩，亦如之。有旨不許，專意戰守。已俺荅謝衣帽之賜，乞職役詰命。上韙之，即召道還京，然邊臣尚與互市紓急。逾年，虜好復絶。

辛未，命仇鸞以兵二萬七千餘人赴白羊口分布關隘。

戊寅，仇鸞請討朵顔導虜之罪，兵部尚書趙錦及總督侍郎何棟等各爭之，

得寢。

《世宗實録》卷三七六 陞廣東左布政使張鰲爲南京太常寺卿。

《國榷》卷六〇 乙酉，兵部尚書史道兼右僉都御史，協理京營戎政。

九月丙戌朔，制敕房通政使張文憲爲工部右侍郎。仇鸞以家丁劫趙時春民兵營，自辨乞休。不允，慰之。

己丑，光禄寺卿高澄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乙未，京師地震，詔修省。

《國榷》卷六〇 戊戌，給事中何光裕等、御史龔愷等劾兵部尚書史道馬市之議。

《明通鑒》卷六〇 疏入，上謂「史道業已召回，諸臣逆探朝廷意指，且欲藉以論仇鸞」，詔光裕、愷各廷杖八十，餘俱奪俸。

《國榷》卷六〇 壬寅，吏、兵部右侍郎應大猷、聶豹爲左侍郎，户部右侍郎葛守禮改吏部右侍郎。免九江、饒州、承天、襄陽災傷田租。

《世宗實録》卷三七七 丙午，大享禮於玄極寶殿。

《國榷》卷六〇 己酉，免蘇、松、常、鎮、寧國、太平、鳳陽、徐、邳、宿、潁、河南災傷田租。

《世宗實録》卷三七七 陞順天府府尹竇一桂爲太僕寺卿。

甲寅，以水災詔淮安所屬州縣及揚州之寶、泰、鳳陽之泗、時、五河，徐州之蕭、碭改兑米於德州倉，支運二萬石仍如例蠲也。

《國榷》卷六〇 十月丙辰，免順天、河間、真定、保定、順德、廣平、大名、永定災傷田租。

《世宗實録》卷三七八 己未，户部類覆科道官各疏議錢穀事宜。

《國榷》卷六〇 庚申，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蔣應奎爲户部右侍郎。免遼東屯租。浙直織紵絲紗羅八萬六千三百匹。

壬戌，免山西田租。

《世宗實録》卷三七八 丁卯，以災傷免貴州銅仁、思恩二府所屬田糧如例。

《明通鑒》卷六〇 己巳，總督薊遼侍郎何棟，禽獲朵顔逆酋哈舟兒、陳通事于白馬等關，詔械送京師，磔于市，仍祭告郊廟。

《國榷》卷六〇 己巳，免東昌、兖州田租。史部尚書李默削籍。

甲戌，改總兵官徐珏駐保定。副總兵朱楫分駐易州，聽節制。初並駐保定。

《世宗實録》卷三七八 乙亥，兵部覆科道等官何雲鴈等條上邊事。

《國榷》卷六〇 丙子，刑部尚書萬鏜改吏部尚書。

十一月丙戌，誅叛人哈舟兒、陳通事。

丁亥，吏部左侍郎應大猷爲刑部尚書。於敖爲右僉都御史，駐守昌平。

戊子，大理寺卿馬坤爲户部右侍郎，翰林檢討林廷機爲國子司業。

己丑，前禮部左侍郎許成名卒。

庚寅，告郊廟，大赉群臣。進仇鸞太傅兼太子太師。

《明通鑒》卷六〇 以獲哈舟兒等功，加仇鸞、何棟及閣部嚴嵩、徐階等陞銜。

《世宗實録》卷三七九 己亥，冬至，大祀天子圜丘。先期視牲，遣英國公張溶代。

《國榷》卷六〇 癸卯，禮部右侍郎程文德爲吏部左侍郎，南京大理寺卿郭鑒爲大理寺卿。

甲辰，户部右侍郎馬坤兼右僉都御史，督理薊州糧餉。

乙巳，令巡撫官久任。

庚戌，前南京工部右侍郎嚴時泰卒。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十一月，俺答犯大同。

《明通鑒》卷六〇 初史道還京師，寇欲牛羊易穀豆者，久不得命，遂分道肆掠無虚日。十一月間，大入邊三次，搶虜人畜甚衆。邊臣遣人詰問，則曰：「諸部貧者無所得食，禁之不可。中國法雖嚴，能禁民間無盜竊耶？我自不犯，焉能禁部下之不爲盜也！」及十二月，諳達之衆與别部争市，奪其馬匹，掠人口而去。事聞，上以非時開市，詰責巡撫何思等，下巡按御史勘狀。會諳達又遣人以馬三百餘匹求互市，請駐牧弘賜堡，御史李逢時以非時，叱之去，逮諸通事于獄。于是諳達縱部下入掠，攻堡殺人，數日之間，凡三犯雙溝、團山及張家堡，官軍數敗。事聞，廷議咸追咎馬市非計。仇鸞慮見譴，上疏「請選死士萬人以待，如寇入犯，且令薊鎮古北口諸將縱之南下，臣當率士死戰，而别出精兵擣其巢。内外夾攻，寇不足平也」。又言：「臣欲開馬市，實陰修邊備。而内外諸臣計欲殺臣，乃故弛備以招寇，欲其早負市約而因以中臣。」疏入，兵部尚書趙錦言：「畿輔重地，豈可縱之深入！即使聚而殲旃，而震驚内地，摇動根本，所喪固已多矣。況我軍積弱之後，雖嚴法重賞以驅之戰，猶恐不前，而可預令以勿遏乎？」上是其

言，仍敕鸞加意防邊。是時鸞實無意討賊，第爲大言以自解。而輔臣嚴嵩，見上寵信深，亦欲因事間之，乃請「覈鸞用兵以來各項糧餉帑銀，令户、工二部籍其出入以聞」。

《國榷》卷六〇　十二月甲寅朔，陝西馬市成。總督王以旂等陞賞有差。

丙辰，仇鸞欲移大寧都司于薊鎮。慮安土重遷，先免大寧所屬外衞班軍京操，改防薊鎮。兵部言改戍甚便，報可。

癸亥，左春坊左庶子兼侍讀學士吴山爲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

乙丑，前兵部左侍郎詹榮卒。

甲戌，設總報大典于大高玄殿，醮七日。

《世宗實録》卷三八〇　乙亥，陞南京太僕寺卿余胤緒爲南京大理寺卿。

癸未，發太倉銀二萬六千兩于薊州，十八萬八千餘兩于宣府，爲防禦春班官軍及征調客兵之用。

《國榷》卷六〇　是年，平緬酋莽瑞體據古剌宣慰司，殺其酋長，遂入孟養、八百、老撾。瑞體，莽紀歲幼子，避思倫法難，奔洞吾，近于古剌。古剌兄弟相攻，爲解之。遂擁衆絶其道路，二酋皆死，盡有其地。緬自此始强。

《明通鑒》卷六〇　是歲，户部通計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尚書孫應奎蒿目無策，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加派于是始。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其箕斂、財賄、題增、派括、贖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其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

嘉靖三一年（壬子、一五五二）

《世宗實録》卷三八一　正月甲申朔，上不御殿。

丁亥，大同自尚書史道回京，虜欲以牛羊曷穀豆者候命不得。遂分散爲盜，無虚日。十一月間入邊三次，搶擄人畜甚衆。

《國榷》卷六〇　仇鸞見邊警旁午，懼開市見譴。請「諸臣各修戰備，每鎮簡鋭萬人歸臣。如犯古北口，毋扼虜，俟深入，中外夾攻之」。兵部尚書趙錦謂深入我傷實多，鸞議詘。虜分犯大同左右、威遠、高山衞、懷仁、山陰，大殺掠，至戊戌乃出。

壬辰，虜入石匠河。掠威遠城。命户、工二部核帑金出入以聞。

《世宗實録》卷三八一　甲午，免上元節宴，以東安縣大水，蠲糧差一年。

《國榷》卷六〇　前總督漕運右都御史魏有本卒。虜三千騎入弘賜堡求市，御史李逢時以非期卻之，遂攻陷羊圪塔等堡。

乙未，延綏馬市成。賞吉囊狼台吉衣帽，如俺荅把都兒。遼東總兵官李琦劾免。宣府總兵官都督僉事趙國忠移遼東。

丁酉，更定邊方官陞除降調格：巡撫僉都御史三年滿，進副都御史，封蔭。副都御史滿，進侍郎，恩蔭亦如之。侍郎滿，進右都御史。右都御史滿，進尚書，量加宫保。俱留任，必六年以上始内召。守巡知府滿三年進二秩，稍淺進一秩。視内地量減年資，不易地。

辛丑，虜數犯大同，仇鸞不自安，請出塞搗虜。上以問嚴嵩。嵩知其淫酣無鬬志，謂「須擒斬虜酋，方爲上功」。上不許。語鸞：「若零虜無煩卿也。」海盜蕭顯以二百餘人犯松江吴淞所，泊宋家港。崇明兵屯浦東岸，戰敗。顯遂逼上海東門，僉事董邦政拒之。二月戊午始解去，邦政遣縣丞劉東陽兵追之，敗死。兵備僉事任環再擊卻之。

癸卯，延綏總兵官署都督僉事吴鼐移宣府。

甲辰，禮部尚書徐階請裕王、景王冠婚。令上儀注。

《世宗實録》卷三八一　丁未，陞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王積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國榷》卷六〇　宣府巡撫右僉都御史劉燾言：「自開互市，大同多盜，而宣府晏如。容臣漸次縻虜。」兵部謂原額五萬金，馬五千匹，雖歲數市可也。許之。靈州參將韓欽爲署都指揮僉事總兵官，鎮守延綏。

《明通鑒》卷六〇　是月，户、工二部奉旨奏上各邊軍餉用銀實數。户部奏：「自二十九年十月至于是月，所入正稅加賦餘鹽五百萬有奇，外項搜括四百餘萬，計九百九十餘萬。所出自年例各邊主客兵銀二百八十萬外，新增軍餉二百四十五萬有奇，及修邊、振卹諸費共八百餘萬。」工部奏：「計工食料價銀共三十四萬五千兩。」上以費用過多，其中必有虚冒侵尅者，乃分遣給事中王國禎、御史徐紳等各勘實參劾以聞。

《世宗實録》卷三八二　二月癸丑朔，更名西苑御宫爲永壽宫。

《國榷》卷六〇　宣府大同大饑，人相食，量借軍餉賑濟，遣前督餉侍郎馬坤

賚帑金三十萬往。

丁巳，兵部左侍郎聶豹、左副都御史王學益同翰林侍讀郭朴清理軍職貼黃。虜寇大同鎮羌，得勝二堡，圍參將孫麟于洞兒溝。游擊吕勇、劉潭救之，虜分騎迎戰，各身免。虜還攻二堡不下而遁。是日，又千騎犯弘賜堡。

己未，俺荅移帳並天城平虜堡駐牧，兵部請申軍令：「許臨陣總督得斬都指揮以下官，總兵得斬士。」報可。

庚申，舉歲例大祈于大高玄殿，停刑禁屠五日。

《世宗實録》卷三八二 禮部上裕王、景王冠禮儀注。

《國榷》卷六〇 辛酉，俺荅入大同塞，指揮王恭死之。先是上諭兵部，大振兵威，用張殺伐。尚書趙錦上言：「大將仇鸞領入衛邊兵六萬八千，天下精兵無以踰此。若復觀望依違，坐悞事機，臣等萬死何贖。第鼓勇奏功，以副皇上眷遇之隆，則在大將軍當自盡耳。」鸞偃蹇畏懦，不敢發兵，又恃通市，不爲戍守。大同總兵徐仁復驕縱，百務廢弛。巡撫何思亦以通市，禁邊軍敢拒殺者抵死。故北兵出入關隘無忌，動稱貢市。有司廩餼惟謹，其狡黠者，變服入城，奸辱婦女，莫敢誰何。至是萬騎入塞，抵懷仁縣之管家堡大掠。總兵徐仁、副總兵王懷邦、參將張騰、游擊劉潭各觀望不進，潭又陰約鬻路，獨中軍指揮王恭戰于管家堡，力屈，死之。

《明通鑒》卷六〇 乙丑，復犯平虜堡。時總督蘇祐奏敵兵三萬，上趣兵部遣人馳視，還報「寇前後無過二千騎」，乃以偵報不實切責祐等。又聞恭戰死甚烈，逮參將孫麒，游擊劉潭。寇且犯且請開市，無敢應者。至是復遣使來，詔斬之大同市，梟首各鎮，遂罷大同馬。

《國榷》卷六〇 命仇鸞逐虜。鸞掣大同大邊次邊墩軍，止守三邊。時虜並邊駐牧，大邊次邊反隔在外，懼通虜泄漏，故掣之。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己巳，建内府營，操練内侍。

《國榷》卷六〇 壬申，修太和山玄帝宫。

《世宗實録》卷三八二 乙亥，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三千兩於遼東市馬。

《國榷》卷六〇 丙子，湖廣守備太監陳德訐奏都督蔣華當祀大不敬。廉其事不實，逮德詰狀，貰華不問。

丁丑，召還保定督餉主事，專責巡撫兵備官。定裁革武職條例及南北印馬御史，三年一遣，不候代。

庚辰，逮大同失事參將孫麒、游擊劉潭。先是總督蘇祐虚報虜騎三萬，實二千騎。切責之。自弘賜堡拒市後，虜屢求款。不之應。至是夷使丫頭智復至，云否且入犯。通事官林叢蘭誘縛之。智曰：「殺我易耳，中國不得休矣。」總督蘇祐上功，梟智塞下。

壬午，械大同參將張騰、千户王舉等入京。游擊將軍時陳值虜大同西路，擊敗之。虜二萬騎奄至，相持兩日而退。

參將盧鏜搗賊宋家港，掠其舟。巨寇陳義間入松江城，識者密擒之，餘皆遁于浙。倭突定海關，奪舟，關人擊却之。王直移金塘之烈港，去定海水程七十里而近，奸徒日附，夷航孔棘。

《世宗實録》卷三八三 三月癸未朔，裕王、景王行冠禮。

《國榷》卷六〇 丁亥，代府饒陽王充熙言：「總兵徐仁狃和戎，一籌莫展。游擊劉潭詭虜貢馬，巡撫何思不加審，輒勤朝使以幣至，實無一虜。諸將懼而招市，勿給賞。副總兵王懷邦幾被擒，賄免。近虜酣飲館舍，益横。諸將禁殺虜如殺人之罪。宣府亦開市晏然，則處置得宜也。」事下巡按御史李逢時，逮徐仁詔獄，何思、王懷邦免官。改駐守昌平右僉都御史於敖巡撫大同，宣府副總兵孫時雍暫總兵大同。

戊子，命大將軍仇鸞率兵赴大同逐虜，過昌平，供帳擬于乘輿，一鵝至三金，道路以目。

己丑，總理漕運都御史駱顯、南京兵部右侍郎王積俱被劾。顯免，積疾去。

《世宗實録》卷三八三 辛卯，命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徐階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仍掌部事。

《明通鑒》卷六〇 初階掌禮部事，撰青詞獨稱旨，屢與閣臣同召直無逸殿，並賜飛魚服及上方珍饌，上尊無虚日。廷推吏部尚書，不聽，不欲階去左右也。嚴嵩仇夏言，置之死，而階爲言所薦，嵩以是忌之。及階以請立太子拂上意，復以冠婚請先裕王，後景王，上皆不懌。嵩因謂階可閒也，中傷之百方。一日，嵩獨召對，語及階，徐曰：「階所乏非才，但多二心耳。」蓋指請立太子事也。階危甚，度未可與争，乃謹事嵩，而益精治齋詞迎上意，左右亦多爲地者。上怒漸解，尋加少保，遂入閣。

《國榷》卷六〇 甲午，裁山東海右道僉事，改青州兵備僉事爲分巡副使。總督河道右副都御史連鑛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山東左布政使謝存儒爲右副

都御史，巡撫河南。

乙未，起歐陽德禮部尚書。德方守制，上急之，俾服闋即入。

戊戌，諭吏、兵二部，更置宣大文武官吏。宣府副總兵孫時謙、中路參將柴縉、游擊將軍姚冕、大同西路參將朱雲漢皆免。

己亥，河南右布政使曾鈞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壬寅，總督薊遼侍郎何棟分薊鎮爲八區，區各參將領之。

甲辰，海盜犯瓊州，殺指揮陳忠言、胡松、百户都瑛。

丁未，定遼右衛軍餘徐打成陷虜，入之。至是假兀里奚山衛指揮納兒勅貢馬，事覺，伏誅。

己酉，倭九十餘人登松江南門焚掠，千户童元戰死。

辛亥，催各省逋課。

壬子，存問唐府郾城王彌鈱，年八十，有賢行。奪户部尚書孫應奎俸二月，郎中汪宗凱削籍，坐信奸商奏開水鄉鹽引也。松江各賊期黄浦出海，會大風雨，覆焉，復登岸，分據周浦、下沙、新場、川沙。陳東、蕭顯、徐海分據柘林作犄角，襲南匯所，哨官李府戰死。浹旬，把總婁宇練壯勇伺賊零刼，勦殺之。賊遂畏婁宇兵。

四月癸丑朔，河間知府尹耕爲河南兵備僉事，仍四品服俸，轄民兵耕，自起廢數月，遷兵部員外郎出守，給事中李幼滋劾之。至是吏部希嚴氏，稱其知兵創用。給事中張萬幾歷數其婪狡不法，且四品改五品，有乖選法。上怒，逮耕鞫問，以嵩故，竟無重譴。

乙卯，諭兵部促仇鸞出戰。鸞始出師，屯兵三十二萬，騎十八萬。鸞誇虜强盛，意脅和，徒藉兵爲威重，殊無意行也。鸞恨嚴嵩而侮之。其所詆諆嵩，上亦心動，宣召略稀。錦衣衛右都督陸炳與鸞争寵妬，嵩乃厚收炳伺鸞。鸞出鎮川堡，至貓兒莊，伏虜起溝中，喪卒二十八人，傷二百十二人，失馬二百餘匹，僅斬虜五級。

丁巳，倭五百餘人步自上海，偪松江東門。

癸亥，倭續至八百人。

戊午，諭二王出閣。禮部徐階卜四月二十五日。已，諭七月終行之。

《世宗實録》卷三八四　壬戌，法司上大同失事將官罪狀。

《國榷》卷六〇　兵部欲留宣大游兵，不必預調。閣臣申言之，報可。

乙丑，賜周王在鋌勅，約束宗人，如伊王例。

丙寅，把都兒二萬餘騎犯遼東前屯，入自新興堡。指揮姚大謨、百户常禄以二百人扼三道溝，被圍。指揮劉棟、劉啓基以四百人援之，并敗没。寇亦創甚。備禦指揮王相又以四百人赴之，戰寺兒山，殺傷略相當。相創甚，寇移沙河驛，千户葉廷瑞以百人佐相，明日，邀擊黎山，力屈死，指揮張策、百户程克政、胡鎮及卒吏死者無慮三百人，廷瑞創甚，寇引去。贈相都督同知，廕正千户。策棟、啓基、大謨都指揮使，禄、克〔政〕、鎮指揮僉事。是役也，把都兒、辛愛、謀克錦義知有備，突犯前屯。禄、大謨等孤軍抗鋒，人心震恐。幸相等赴死如歸，危邊賴之。廷瑞創甚，死復甦，賞不及。罪參將郭世勛、守備李尚文失援，奪官。總兵趙國忠、巡撫許宗魯俱停俸。

己巳，許諸邊壯士從軍，懸賞格。

乙亥，賜仇鸞金幣，以鎮川堡之役。兵部難之，上以吏卒暴露，稍録之。

丙子，海盜自舟山象山登陸，流刼台、温、寧、紹，攻陷城寨，殺掠亡算。先是海盜番人多，倭少。歙人王直，任俠好施與，跳身販暹羅、日本諸國。從渠帥許棟司出納，漸行貨于倭，引其人至。直又計殺别部陳思盼，自是海盜俱受直節制。凡中國之虣民、罷吏、衣冠亡行生，羶而附之。招徐海、陳東、葉明、辛五郎爲將領。揚言宣力本朝，指所殘破云：「某島寇也。」以殺思盼功，叩關告捷，求通市，勿許。乃引倭據定海之烈港，並海郡縣交聳，攻遊仙寨，殺百户秦彪。已寇温州，破黄巖，巡按御史林應箕告急，遂議復巡撫都御史，提督浙、福，各設參將領戍。

《世宗實録》卷三八四　庚辰，户部會廷臣議之邊儲三事。

《國榷》卷六〇　五月壬午朔，倭七百餘人薄松江城，礮中二酋死，土兵斃一酋。賊退入白龍潭寺流刼，時巢柘林，分趨太倉、崑山。戒諭邊臣。

癸未，增兩淮、浙江巡鹽都御史。

甲申，韓士英爲户部尚書，户部尚書孫應奎調南京，工部尚書屠楷爲南京兵部尚書，罷大同巡撫於敖。停宣大選兵入衛，召仇鸞還京。鸞不自安，乞休，不允。鸞在鎮驛騷，與家卒争妓。守備沙潮不堪命，自刎。

《明通鑒》卷六〇　時諳達糾各部及朵顔三衛之衆，出没塞上，勢張甚，諸邊相繼告急。而自馬市既開，邊牆爲寇壞者十之五六，鸞恇怯無計，乃請以七月防秋之際，調宣、大二鎮選兵分布于保安、懷來間，以衛畿輔。兵部議：「宣、大爲

京師門户，未有門户不守，而堂宇能固者。且合二鎮之兵力以自守，猶恐不足，一旦簡其精鋭，留其羸弱，則門户必不能支，必待其深入而後圖之，晚矣。」上深然之，乃敕鸞暫還京師議事。

《國榷》卷六〇 乙酉，順天府尹王紳爲右僉都御史，清理淮、浙鹽法。

己丑，山西兵備副使侯越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

《世宗實録》卷三八五 壬辰，以久旱命順天府官祈雨，百官修省。

《國榷》卷六〇 南京兵部尚書韓士英改户部尚書。福建盜李文彪等寇南安，提督軍務右副都御史張烜遣兵禦之于聶都嶺，敗績。

壬寅，倭陷黄巖，殺署縣知事武暐，七日而遁。

丙午，虜八百騎圍陝西紅城子堡，尋退。修宜春宫。

戊申，復許讚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南京工部尚書潘璜改南京吏部尚書。

六月癸丑，仇鸞請調京兵守宣、大、薊州，各三千人。報罷。上疑鸞權重，稍裁之，鸞懵不知懼。

己未，免淮安、鳳陽水災夏税。

《世宗實録》卷三八六 甲子，加延綏鎮年例銀十一萬兩，充新兵糧餉。

戊辰，兵部覆原任南京兵部尚書韓士英條陳馬政。

《國榷》卷六〇 庚午，核王府侵占里甲莊田之税，即充歲禄。

甲戌，城順義縣。

乙亥，給宣、大馬各千匹。

丙子，罷户部尚書韓士英，時未至被劾。

乙丑，禮科給事中袁洪愈劾翰林檢討梁紹儒交通權要，吏部文選郎中白璧招權鬻爵。上切責鏜、守禮，令對狀。下璧鎮撫司，削籍，紹儒免。紹儒父事嚴嵩，不能庇，則上性嚴馭也。仇鸞奏四出塞，斬級八十。賞吏卒有差。

庚辰，南京刑部右侍郎鄭漳劾罷。仇鸞請調遼東、固原、甘肅、寧夏兵各三千人。許之。倭陷霑衢城。

《明通鑒》卷六〇 以户部侍郎方鈍爲本部尚書。先是孫應奎罷，以兵部侍郎韓士英代之，未至，爲南京科道官所劾，遂不用。至是復以命鈍。

《國榷》卷六〇 七月癸未，詔開例軍民納馬。盧鏜擊川沙倭，中伏敗。俺荅由野狐墩犯宣府，參將史略禦之。寇預伏，略方依崗爲陣，胡騎衝突，火器猝不及發。又佯却，官軍前追數里，伏發，截官軍爲二，略與守備任鎮死之，士卒死傷過半。

丁亥，申明南京内監薦新格式。

《世宗實録》卷三八七 戊子，添設太僕寺寺丞一員。

《國榷》卷六〇 免山東班匠徵金解京。

庚寅，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修撰尹臺、郭盤主試應天。

壬辰，户部右侍郎馬坤爲左侍郎，順天府尹盧紳爲户部右侍郎。

癸巳，浙江參政曹汴赴任踰期，劾免。

乙未，免平涼、鳳翔、延安災傷夏税。

戊戌，命兵部侍郎張時徹、工部侍郎吴鵬從大將軍，蓋仇鸞請之，一主調遣，一主器械。

《明通鑒》卷六〇 壬寅，以倭警，命巡撫山東都御史王忬巡視浙江兼轄福建濱海諸府。自朱紈罷後，巡撫並巡視官不設者四年，倭患益熾。于是給事中王國禎、御史朱瑞登交章言，【略】上從其言，且令暫復巡視，遂以命忬。初國初沿海要地建衛所，設戰船，董以都司、巡視、副使等官，控制周密。迨承平久，船敝伍虚，及遇警，乃備漁船以資哨守。兵非素練，船非專業，見寇舶至，輒望風逃匿，以故賊帆所指，無不殘破。忬至，乃任參將俞大猷、湯克寬爲心膂，分隸諸將，布列沿海各鎮堡，嚴督防禦。而是時内地居民，勾引嚮導，益以大奸汪直、徐海之等爲之主謀，遂至不可撲滅云。

《國榷》卷六〇 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徐階請二王講學，詔擇吉行。

癸卯，南京右都御史端廷赦卒。

丙午，增貴州宣慰司儒學廩額四十人。

己酉，起張珩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前戍邊六年。山東左布政使沈應龍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世宗實録》卷三八八 八月辛亥朔，巡按浙江御史林應基奏報海賊攻破黄巖縣治，并參論失事所由。

《國榷》卷六〇 甲寅，鄭府廬江王祐榲獻瑞穀，告廟受賀。虜俺荅把都兒、打來孫等聚薊州近邊，謀犯喜峰、古北口。仇鸞疾命諸路兵聞警即入，無俟徵調。協理戎政侍郎蔣應奎申飭守備。

丁巳，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郭朴、修撰秦鳴雷主試順天。

戊午，少林僧兵應募至，擊柘林倭，以鐵棍斃賊一。賊佯死，反刃刃之，僧兵潰。

己未，收大將軍仇鸞敕印。侍郎蔣應奎署京營，游擊將軍時陳爲都督僉事，户部左侍郎孫燧改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俱提督軍務。時鸞疽甚，求與疾出師，免陛辭。不許。會宣、薊警日至，兵部尚書趙錦以印在大將所，諸偏裨令不行，自請假大將軍出禦。上謂本兵不外，詔鸞納敕印。錦即夜至鸞第收印綬。徐階言鸞疾未愈，乞早賜斷處。

壬戌，乾光殿成。咸寧侯仇鸞死。鸞聞收印綬，恚憤，疽益劇，先是見夏言，曾銑斧其後，俄疽孽。

《明通鑒》卷六〇　初鸞與嚴嵩約爲父子，已，鸞挾寇得專寵，嵩浸惡之，乃密疏毀鸞。鸞亦陳嵩，世蕃貪横狀，上稍疏嵩，嵩入直，不召者數日，至在第中父子對泣。時陸炳掌錦衣，方與鸞爭寵，嵩乃結炳共圖鸞。會鸞病死，炳盡發其通虜納賄狀，上大怒，命炳會三法司（提元）〔擬，于〕是法司奏「鸞謀反，律當追戮」。乙亥，詔暴鸞罪，追戮其尸，傳首九邊，其黨時義、侯榮等皆伏誅。

《世宗實録》卷三八八　己巳，裕王、景王請出講讀。

《國榷》卷六〇　壬申，南京大理寺卿余胤緒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胤緒時入賀，當謝不至，落職。

乙亥，追僇仇鸞于市，籍其家。初大學士徐階密疏鸞通虜悞國，而錦衣衛右都督陸炳早刺鸞陰事，備悉之。鸞死，怵其義子錦衣指揮時義、侯榮、姚江逃之虜而道執之。乃發鸞先鎮大同賂虜，虜遺矢靡約不犯。今事發，亡命勾虜。上怒，廷鞫，當謀反律，梟鸞，其妻子及時義、侯榮、姚江皆斬。女妾給功臣家，餘黨戍邊。下制暴其罪。鸞少讀書能文，頗有勇略，然貪戾險狠，累鎮兩廣、甘肅，輒訐督撫。庚戌，自大同入援，最寵信。因縱恣取禍，其坐謀反非實也。鸞剖棺，與丁汝夔、楊守謙同月日，人謂其報不爽。大同軍五百人，出塞二日搗虜，斬八級，被追，轉戰二百里，失二百人。把總劉欽、旂牌官范世傑死之。

丙子，福建參將湯克寬，請募徐、邳盜爲兵。許之。

戊寅，免兗州、東昌水災田租。豐城侯李熙總督京營戎政。

己卯，虜二萬餘騎寇大同平虜衛，分兵深入朔、應、山陰、馬邑，攻夷村堡，殺掠數千人。自盤道口欲犯關南，不克。

九月庚辰朔，虜自紅土墩出塞。是日，又虜三萬騎自弘賜堡入，掠左右衛及安東十七衛、大同、懷仁二縣。

壬午，虜自鎮川堡北遁。又萬騎自威遠滅胡等堡犯平虜，仍散掠朔州、馬邑、山陰。前大理寺卿葛浩卒。

《世宗實録》卷三八九　癸未，以仇鸞伏誅，上親舉謝典於内殿。

《國榷》卷六〇　免順天旱災夏稅。免河南開封、彰德、汝寧水災新租。

乙酉，北虜分攻山西三關，三晝夜不克，遁去。

壬辰，虜七千騎寇寧夏蔣鼎、林皐等八堡，殺二千餘人，掠畜産萬計。

乙未，提督軍務都督時陳請分兵石匣營、古北口、密雲、昌平、黄花鎮、横嶺、懷柔防守。從之。

丙申，刑部尚書應大猷擬獄，被劾罷。始遣科道官巡視大倉銀庫。柘林倭攻青村所城旬日，千户陳元恩射死一酋，乃退。仍分駐川沙、柘林。

丁酉，總督陝西王以旂秩滿，進太子太保。

《世宗實録》卷三八九　兵部以武職銓選前徵條例不一，乃定擬六事。

《國榷》卷六〇　應天府尹歐陽摯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南京操江右僉都御史盧勳爲南京大理寺卿。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任徹疾去。兵部覆上戊政事宜。

庚子，兀思哈里衛指揮使汪止灰，阿剌山指揮僉事台出者帖，列山衛指揮僉事兀納哈，毛憐衛指揮使家奴失勒羊，建州左衛指揮使兀者，右衛指揮同知兒瓦赤各洗改敕書。副總兵岳懋罰俸三月。戊政兵部右侍郎蔣應奎、左通政唐國相子各冒功，給事中淩汝志劾之，逮應奎、國相杖闕下，削籍。

壬寅，南京户部尚書王崇慶爲南京禮部尚書，刑部左侍郎周廷爲南京右都御史。江西右布政使蔡克廉爲南京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太僕寺少卿劉大直爲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南京光禄寺卿扈永通爲應天府尹。

癸卯，罷馬市。初大同停市，宣府未之絶也。至是市張家口，明日犯常峪口。巡按御史蔡樸言其害，於是禁，後開者斬。逮工部主事胡朝臣、都督劉鼎，坐造火器弓矢濫惡。

《世宗實録》卷三八九　乙巳，陞刑部右侍郎何鰲爲本部尚書，命兵部左侍郎聶豹協理京營戎政。

《國榷》卷六〇　丙午，免平陽旱災夏稅，賑淮安、鳳陽、揚、徐水災。

戊申，虜數萬騎犯神池、利民等堡，山西總兵李涞禦卻之，斬二十二級。

十月壬子，工部右侍郎吴鵬改刑部右侍郎。

癸丑，禮部尚書歐陽德入朝，大學士徐階解部事。

丁巳，倭又攻青村所，指揮徐承宗、千户葉緒出擊之，中伏，失亡二百人。

戊午，兵部右侍郎張時徹爲左侍郎，起楊博爲兵部右侍郎，右副都御史王學益爲刑部右侍郎。南京廣東道試監察御史吴山、王宗茂劾嚴嵩貪黷數十事，事皆有實，并論吏部考功郎中萬寀附權納賄。上怒其恣肆，謫平陽縣丞，憂去，壬戌卒。隆慶初，贈光禄寺少卿。

己未，兵部尚書趙錦戍極邊，光禄寺卿董懋中編管塞上。前錦撫大同，懋中爲職方郎中，皆附仇鸞，給事中郭鑰追論之。按錦諂邊事，本兵時多失鸞意，坐黨禍，頗冤錦。懋中少年練典故，庚戌後邊事倥傯，口占題覆，日數十上，敏決如流。起翁萬達兵部尚書。

庚申，以秉一真人陶仲文陰兵懾虜，加歲禄百石，蔭子入太學。

壬戌，免南昌、臨江、吉安、瑞、袁、撫、贛、南安旱災田租。免大名、保定、河間、順德、廣平水災田租。

甲子，裁太僕寺添設寺丞。

丁卯，防秋畢，命提督侍郎孫禮還朝。罷守邊卒，量地遠近戍之。

己巳，虜小王子、打來孫等數萬騎寇遼東錦州，殺掠千餘人。總兵趙國忠禦卻之，斬四十七級，各堡壯士斬八級，獲馬二百二十匹，戰傷三百三十餘人。

《世宗實録》卷三九〇　庚午，勒遼東巡撫都御史許宗魯致仕，罷漕運總兵郭琮閒住，以給事中朱伯辰論其衰殘不職故也。

《國榷》卷六〇　辛未，兩廣總兵官鎮遠侯顧寰移提督漕運，鎮守淮安。

癸酉，山西左布政使江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定西侯蔣傅總兵，鎮守兩廣。

甲戌，兩京停刑。

戊寅，兵部左侍郎張時徹請釋商大節。奪俸。

十一月壬午，巡撫四川都御史戴燦劾免。

癸未，提督軍務兵部左侍郎孫禮仍改户部左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復楊繼盛兵部武選員外郎。繼盛以狄道典史遷諸城知縣。

甲申，禮部奏：「累朝親王婚禮，洪武間以父婚子，皆行禮禁中，將之國而後出外府。弘治、宣德間，以兄婚弟，移出外府，既成婚而後之國。今二王婚禮，似當從皇祖之制，行于禁中。」得旨，行禮外府。

庚寅，陝西左布政使張臬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國榷》卷三九一　辛卯，原任兵部尚書翁萬達卒。贈太子少保，賜祭葬。

《國榷》卷六〇　乙未，核宣大兵餉。

己亥，大理寺卿郭鑒爲工部右侍郎。銅仁參將、署都指揮僉事石邦憲爲署都督僉事總兵，鎮守貴州。

辛丑，總督湖、廣、川、貴兵部右侍郎張岳奏，擒銅仁叛首吴黑苗。黑苗以捕急，深自匿。岳故緩其令，盡釋其親黨，密檄土官索之。至是土官某襲斬之。驗實，岳報，用兵事竣。免大同雹災田租。增南京浦子口邏卒。總兵湯克寬敗于朱涇。初相持，自卯至酉，克寬以謁直指離所部，遂大潰。

《世宗實録》卷三九一　乙巳，冬至，大祀天於圜丘。

《國榷》卷六〇　十二月己酉朔，選民女三百人入宫。

壬子，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曾鈐言治河方略。

癸丑夜，倭乘雪襲陷青村所。

甲寅，朝鮮國王李峘言：「國初賜樂器敝壞，求律管。仍遣樂官赴京習之。」報可。

丁巳，内官監太監杜泰提督光禄寺，貪甚，乾没巨萬。光禄少卿馬從謙劾其罪，泰亦誣從謙誹謗不忠狀。巡視給事中孫允中、御史狄斯彬劾泰如從謙言。且劾寺卿高耀失核。命下從謙，泰鎮撫司。讞上，允中、彬謫下吏，從謙杖八十，遠戍，泰免。從謙卒杖下。

戊午，巡撫陝西都御史張鎬失事劾免。工科右給事中李用敬奏開膠、萊新河，部覆從之。

《世宗實録》卷三九二　庚申，陞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鄭大同爲南京太僕寺卿。

《國榷》卷六〇　壬戌，南京大理寺卿盧勳爲大理寺卿。

甲戌，山西民兵戍京者三千人，遣還鎮。

丁丑，錦衣衛帶俸指揮僉事趙汝成乞修居第。以千户時給價，例不再，著爲令。

嘉靖三二年(癸丑、一五五三)

《世宗實録》卷三九二 正月戊寅朔，巡視浙江都御史王忬奏海防賞格四事。

《國榷》卷六〇 揀選京營兵。豐城侯李熙論京營四事，其班軍折糧不允。刑部左侍郎吴鵬賑徐、邳等流民。疏黄河下流，增築高家堰長隄及新莊等閘。

《明通鑒》卷六〇 庚辰，逮禮科都給事中楊思忠于午門外杖之百，罷爲民。初，思忠議孝烈皇后不宜祔廟，上銜之，後吏部屢以資序擬陞，不許。至是科臣表賀正旦，上摘其表中「元禧申錫」一語，以爲不順，遂坐罷，科臣悉奪俸。

《國榷》卷六〇 己丑，漕艘阻于新安口，户部行各省量減折漕糧三之一。

庚寅，吏部大計，降斥有差。

壬辰，嚴嵩等請及春婚二王。從之，擇二月。嵩又言：「府第淺狹，在親王則可，今日事體不同，俱婚禁中便。」上謂其摇于外議，命舉册立事。嵩言：「此舉實天下臣民所久望，今迫婚期，其册立候行之。」上答曰：「出府不可，害及二王，害及朕。卿等明言。」對曰：「儲貳名分未正，而又外居，雖應得者亦有危疑。府第連隔一垣，從者衆情各爲主，易生嫌疑，在二王不可不慮。先朝上有太后，有中宫、東宫，體勢增重，主上尊安。今列后不在，至親惟在二王，乃俱外之，在聖躬不可不慮。」上謂皆不足恤，人無能勝天者，二子依分，毋再瀆。

丙申，修復延安、慶陽城堡斥堠。

丁酉，雲南巡撫右副都御史鮑尚賢集兵七萬，討沅江叛酋那鑑。那鑑窘，自殺。諭降其黨，戕職官者伏誅，宥鑑子恕，立那從仁暫統其衆。

己亥，禮部上二王婚儀注。

庚子，兵部武選員外郎楊繼盛劾大學士嚴嵩無丞相之名。有丞相之權。

《明通鑒》卷六〇 初上既誅仇鸞，罷馬市，乃思繼盛言，自典史四遷至兵部員外郎。時嚴嵩方用事，恨鸞初凌己，善繼盛首攻鸞，欲驟貴之，復改兵部武選司。而繼盛惡嵩甚于鸞，且念起謫籍，思所以報國，抵任甫一月，即草奏劾嵩。

《國榷》卷六〇 下鎮撫司。坐詐傳親王令旨律，論死，杖之百。

《世宗實録》卷三九二 辛丑，禮部奏上二王婚禮儀注。

《國榷》卷六〇 增淮鹽三分之一。初中鹽正引一，餘引二，各二百八十五斤。正鹽開邊，南京給引。餘鹽輸金，運司給票。定淮南五錢五分，淮北五錢，歲課共百十萬餘金。至是定引鹽五百五十斤，淮南七錢，淮北五錢，商販不復赴邊。坐失飛輓，鹽法益壅。湖廣軍器一年繕造，二年徵金。

癸卯，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左侍郎聶豹爲兵部尚書。整飭薊州兵備副使劉燾終制，前奪情起家。

乙巳，命吏部左侍郎程文德知貢舉。時禮部左侍郎孫陞遣祀承天，右侍郎閔如霖治二王婚禮。提督湖廣川貴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張岳卒。贈太子少保，謚襄惠。

《世宗實録》卷三九三 二月庚戌，取太倉銀十五萬兩進承運庫，買辦金寶珍珠。

《國榷》卷六〇 癸丑，巡撫山西兵部右侍郎許論協理京營戎政。

甲寅，少保大學士徐階、侍講學士放銑主禮闈。

乙卯，裕王醮戒文華殿，親迎妃李氏，出就邸。

戊午，景王醮戒文華殿，親迎妃王氏，出就邸。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屠大山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湖廣、川貴軍務。太子少保禮部尚書署詹事府事孫承恩致仕。

壬戌，命工部右侍郎陸杰作太和山玄像，立坊曰治世玄岳。

癸亥，奉先聖先師神位于文華殿左室。向祀文華殿，十六年移永明殿後。工部尚書歐陽必進辨楊繼盛所劾嚴效忠冒功。事下兵部，武選郎中周冕奏發其奸，上以擅覆，下詔獄，削籍。冕前御史建言被謫，起官。尚書聶豹講學負時名，媿冕多矣。

甲子，順天府尹馮岳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丙寅，倭犯温州，參將湯克寬擊之，俘斬四十餘人，餘多溺。

丁卯，令二王授《尚書》《大學》、習字，閣臣點閱。

《明通鑒》卷六〇 戊辰，以陸炳發仇鸞密謀功，加少保兼太子太傅，歲支伯爵禄。

《世宗實録》卷三九三 己巳，陞太常寺少卿雷禮爲順天府尹。

《國榷》卷六〇 大同兵荒，遣給事中徐綱核賑，併增月餉。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壬申，俺答犯宣府，參將史略戰死。

《國榷》卷六〇　甲戌，南京兵科給事中賀涇請開膠州河備非常，下所司相度。倭泊松江之五團，殺金山衛百户，遂沿海掠，至杭州。

乙亥，駐守昌平右僉都御史周珖劾免。俺荅犯河曲老營堡。

三月丁丑朔，陝西大饑，賑之。

戊寅，倭三十六人登青村所焦墩，百户王河禦之，鋒未交而潰，河被殺，寇銳甚，莫敢拒。月餘，往金山衛，至乍浦遇浙兵，擒剿之。

《世宗實録》卷三九四　辛巳，陞廣東按察使張元冲爲本省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〇　吉能犯延綏，副總兵李海敗没。吉能者，吉囊之子，分部直延綏。

壬午，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程文德署詹事府事，兵部右侍郎楊博兼右僉都御史，巡邊。

甲申，山東饑，賑之。南京兵部尚書屠楷致仕。後府平江伯陳圭，總督軍營戎政。

乙酉，倭二百餘人自金山犯海鹽，去之。

丁亥，靈寶縣礦盜伏誅。巡按雲貴監察御史趙錦上言：「【略】嚴嵩以奸佞之雄，怙恩寵以張其威權。【略】」上以欺謗，逮下鎮撫司，杖四十，削籍。

辛卯，策貢士曹大章等四百五人，賜陳謹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辰，成國公朱希忠署後府。

癸巳，賜故大學士楊士奇祠，春秋致祭。

壬寅，禮部左侍郎孫陞改吏部左侍郎，兵部右侍郎楊博爲兵部左侍郎，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賈應春爲兵部右侍郎。

癸卯，吏部尚書萬鏜滿九年考，進太子少保。鏜才庸，更通賄，雖嚴嵩引之，心輕焉，故加銜僅故事也。

甲辰，虜數萬犯宣府，入青邊口。游擊孫邦、丁碧戰卻之，已尋入深井堡，殺副總兵郭都（督）。千户王國血戰，士卒半死不爲懾，力盡，死之。遂犯大同。都，遼人，後贈都督同知，謚忠壯。

丙午，兵科給事中朱伯辰請築京師外城。從之，命戎政平江伯陳圭、侍郎許論、錦衣右都督陸炳相度。

《世宗實録》卷三九六　閏三月丁未朔，裁革廣東增城縣烏石驛。

《國榷》卷六〇　己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總督陝西軍務王以旂卒。贈少保，謚襄敏。

壬子，吏部請主事等官改選科道，以啓競。不許。

《世宗實録》卷三九六　乙卯，陞禮部右侍郎閔如霖爲本部左侍郎，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吴山爲右侍郎。陞河南左布政使謝九儀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命成安伯郭應乾僉事中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六〇　丁巳，兵部右侍郎賈應春兼右僉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前福建巡海副使柯喬坐擅斬海盜削籍。

《世宗實録》卷三九六　庚申，兵部覆給事中徐綱條奏邊務四事。

《國榷》卷六〇　辛酉，戒諭韓王融燧，奪將軍旭桐等爵，幽鳳陽。

乙丑，大道殿成。作京師外城，總督戎政平江伯陳圭、錦衣衛少保左都督陸炳、戎政侍郎許論、工部左侍郎陶尚德、内官監右少監郭暉提督工程，錦衣衛都指揮僉事劉鯨、都指揮使朱希孝監之。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翁溥爲兵部右侍郎。翰林侍講學士敖銑爲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

甲戌，海盜王直糾倭，連舟百餘，犯浙直濱海郡縣。蕭顯自浙登松江寶山恣掠。

《明通鑒》卷六〇　乙亥，倭攻破浙江昌國衛，屯踞凡五日，參將俞大猷以舟師攻之，始去。

《世宗實録》卷三九七　四月丙子朔，都御史王忬條上海防事。

《國榷》卷六〇　倭二百餘人焚海鹽南門，知縣莆田鄭茂拒之，五日乃解。

丁丑，裁巡鹽、屯牧、營田及駐守昌平都御史。

《世宗實録》卷三九七　陞南京太常寺少卿錢邦彦爲南京光禄寺卿。

戊寅，陞湖廣右布政使鄒守愚爲河南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〇　增古北口參將。

己卯，江西左布政使蔡雲程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壬午，山東、江北饑盜平。

乙酉，杭州衛指揮陳善道、吴懋宣擊倭于赭山，敗死。又陷昌國衛，殺百户陳表。觀海衛指揮張羅追之崎頭洋，斬五十級。參將俞大猷搗倭巢于烈港，不利，倭亦尋遁。

丙戌，浙江舟師破賊于松門港。

戊子，五軍營副將署都督僉事劉大章爲總兵官，鎮守宣府。

《明通鑒》卷六〇　倭犯太倉州，攻城不克，分衆四掠。復有他舟載倭四十人，突至浙江乍浦所，遂及平湖、海鹽、海寧之境，肆其焚掠，官兵前後遇之輒敗。凡殺指揮四，把總一，千户一，百户六，縣丞一，所傷官軍數百人。凡十六日，始徜徉奪舟去。

《國榷》卷六〇　癸巳，倭破上海。初松江通判劉本學以五百人戰十九保連賓華橋，大敗，死傷甚衆。上海知縣俞顯卿遁，遂破。掠于市，去而復至。

丁酉，倭破吴淞南匯所城，分掠江陰。南京吏部尚書潘璜改南京兵部尚書。

庚子，倭掠海州，時乘風揚帆，倏忽千里，莫測其向。

辛丑，前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史道卒。

壬寅。倭破臨山衛，乘勝西犯，松陽知縣羅拱辰督民兵禦之。賊浮海走，參將俞大猷邀擊，斬六十九級。甘州左副總兵姜應熊爲總兵官，鎮守寧夏。

甲辰，倭破福寧之秦嶼所。松江倭出海。

《世宗實録》卷三九八　五月丁未，夏至，大祭地于方澤。

《國榷》卷六〇　選翰林院庶吉士萬浩等。署詹事府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程文德教習。

己酉，倭圍海鹽，不克。

壬子，松江兵值倭高昌渡，失利。未幾，倭千餘從太平寺入市，市人潰，大掠，趨焚漕艘。

癸丑，倭復破上海。

甲寅，又倭百餘人掠海鹽、海寧。

丙辰，總督倉場户部左侍郎孫燧疾去。

丁巳，倭復約海口、周浦兩道，寇松江，鎮海衛指揮武尚文、建平縣丞宋鰲調至，戰敗死，邑里爲墟。

庚申，總督宣大侍郎蘇祐言，先年擺邊非策。

壬戌，倭陷乍浦所，知縣羅拱辰來援，倭流刼奉化、寧海。參將湯克寬追敗之獨山，賊半熱死，餘遁于海。起王用賓、楊行中吏部左侍郎，行中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虜五百餘騎犯遼東上榆林堡，副總兵岳懋禦卻之，追至小長山，斬四十七級。

癸亥，增金山參將。

《世宗實録》卷三九八　甲子，經畧邊務侍郎楊博條上薊州、保定二鎮事宜。

《國榷》卷六〇　庚午，復江淮副總兵，提督海防，移福、興、漳、泉參將湯克寬爲之，駐金山衛。

壬申，倭復至上海，鎮撫吴賢戰于上海之黄泥浜。自後浦東沿海二百里，新舊倭無虚日，延及蘇州太倉、吴淞千户所、金山衛。

辛未夜，倭復破上海。

六月辛巳，定王府庶人口糧歲七十石，妻子預焉，擅婚者五十石，傳生者二十五石。虜犯宣府西路新開口堡，參將史禄死之，贈右府左都督，蔭指揮僉事。時虜氛甚熾，朵顔諸夷挾之索賞，邏卒出塞，輒縛之取贖。諸將偷旦夕幸，釀軍資賄之，巡按御史蔡揚金白其狀。

壬午，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連礦匿饑盜不以聞，調外，以吴鵬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代之。

《世宗實録》卷三九九　庚寅，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兵部左侍郎蘇祐六年考滿，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原職管事。

《國榷》卷六〇　倭復寇嘉興、海鹽、澉浦、乍浦，又寇蘇州崑山、太倉、崇明。聚散不常，徧于川陸，而柘林爲巢矣。參將湯克寬以邳州兵於葉謝港，擊斬五十餘級。

壬辰，調處州坑兵二千人勦倭。

癸巳，刑部右侍郎王學益爲左侍郎，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鮑象賢爲刑部右侍郎，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謝存儒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甲午，聽薊州各村大築城堡。

戊戌，起孫世祐右副都御史，巡撫雲貴。經略兵部左侍郎楊博還朝。

壬寅，倭泊上海北宫，前指揮黎鵬舉鎮撫胡賢禦之。賢戰死，倭遂縣治，始議築城。設海防道，六合知縣董邦政爲按察僉事，而倭寇吴淞、嘉定、青村、南匯、金山。邦政信陽人，以廉勇聞。

《世宗實録》卷三九九　甲辰，順天府尹雷禮條上恤災六事。

《明通鑒》卷六〇　戊申，巡撫應天都御史彭黯，巡視浙閩都御史王忬，各以倭寇出境浮海東遁聞。倭自閏三月登岸，至六月中，温、台、寧、紹、杭、嘉、蘇、湖、揚、淮十郡各州、縣、衛、所，被其攻破焚掠者凡二十餘，留内地三月，飽而去。

《國榷》卷六〇　七月乙巳朔，右僉都御史倪嵩爲左副都御史。虜儆，京師九門列營，户部左侍郎馬坤治餉，時陳分屯昌平、順義、懷柔，陳圭屯郭門。徵山

西老營堡游擊劉承惠赴良鄉。

《世宗實録》卷四〇〇 辛亥，命兵部發帑銀二萬五千兩分犒陝西八衛遣兵，仍賜提督時陳銀四十兩。

《國榷》卷六〇 丁巳，大理寺卿盧勳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大理寺左少卿馮天馭爲右僉都御史。南贛巡撫都御史張烜、提督操江都御史蔡克廉各劾免。虜俺荅把都兒等寇大同，自弘賜堡犯渾源，下靈丘，廣昌。

庚申，虜入紫荆關，浮圖峪，突犯山西。總兵李涞等屯廣昌，戰于永安堡。相持數日，大同總兵吴漢軍黄土溝，宣大總兵劉大章軍黑石嶺，各觀望不進，涞遂敗績。虜徧掠蔚、應、渾源、靈丘，至磁窑口，爲伏砲所中。

甲子，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沈良才爲大理寺卿，廣東左布政使談愷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河南右布政使史褒善爲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改王忬提督軍務兼巡撫浙江并福、興、漳、泉。其應天、鳳陽、山東、遼東、巡撫都御史，俱兼理海防。松陽知縣羅拱辰、六合知縣董邦政，各添註浙江按察僉事，俱率民兵禦倭。

戊辰，作大通橋門、彰義門城樓。

庚午，柘城盜師尚詔陷歸德。尚詔本販鹽行劫，巡撫謝存儒誤委爲伯長，聽訟自恣，守臣欲誅之，遂反，攻入郡，殺檢校董倫，屠掠甚衆。戒勿犯學舍子弟，故官吏匿免。而柘城少年乘尚詔出掠，淫其家，遂攻柘城，磔少年。還攻鹿邑、太康、儀賓、沁水。韓巍寓太康，率衆扼賊四日，死之。

辛未，固原游擊陳鳳、寧夏游擊朱玉來援，過浮屠峪，夾擊之。虜馳去，鳳、玉急進，守者具蓐犒，鳳、玉曰：「毋緩虜，吾旋軍享之。」追虜三家村，大戰竟日，殺傷過當。

壬申，虜欲北，慮鳳、玉躡之，以騎綴我，分衆出廣昌、石門峪等塞。上聞之，大悦，立進都督僉事，賜金四十，文綺二。

《世宗實録》卷四〇一 八月乙亥朔，陞雲南右布政使王鈁爲廣東左布政使，湖廣按察使陶欽夔爲河南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〇 虜東犯薊州，自平型關入掠代州繁峙，八日始出塞。

丙子，小王子自宣府獨石犯赤城滴水崖，攻掠慘甚。越四日而去。

丁丑，張經爲南京户部尚書。肇慶府猺賊作亂。

戊寅，英國公張溶攝祭太社太稷不敬，奪歲禄。

己卯，吏部尚書萬鏜及兵科右給事中朱伯辰削籍。時推通政使趙文華撫鄖陽，伯辰劾文華貪佞。文華自言，「通政使例不外推。鏜欲出臣，借廷推嗾劾。」上怒，皆斥。鏜望輕，向翰林編檢持後輩禮事冢卿，至鏜均禮，其體遂不復。

癸未，李默復吏部尚書，趣之任，出特旨。

丙戌，吉能分掠延安、慶陽，駐鄜、延踰旬，移屯中部，窺涇原，關中大震。會久霖，乃自安塞、保安遁去。河南巡撫右副都御史謝存儒、歸德知府尹一仁劾免。山東盜李自名流刼濟寧、鄆城、泗水。

丙申，太僕寺卿張舜臣爲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

《世宗實録》卷四〇一 戊戌，以災傷詔免山東兖州、東昌、濟南、青州所屬州縣税糧有差，仍命有司設法賑濟。

《國榷》卷六〇 平樂縣猺賊平。增浙西兵備副使參將。

辛丑，河南兵擊賊于霍山，賊圍之，副使曹邦輔身督戰，遂破賊，斬四百餘級。賊走太康，勢復振。

壬寅，蘇州府同知任環禦倭功，進整飭蘇松兵備、山東按察僉事。環率民兵躬出戰，徧其身書姓名，曰：「死綏職也，遺體不可棄，識者爲收其骨。」屢戰有功。

《世宗實録》卷四〇一 癸卯，陞福建按察使范欽爲雲南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〇 九月丙午，虜萬餘騎入大同平虜衛，犯山西利民等堡。山西巡撫右僉都御史趙時春禦之。至廣武，諸將皆會，時掠八角堡，諜僅二十騎，去此兩舍，可掩也。時春擐甲前，總兵李涞諫，不聽。至蟲嶺，中伏，涞與子松及大同參將馮恩、游擊李桂、神池守備孔賓、偏頭守備高遷、太原指揮陳金、中軍把總尹忠皆戰死，軍殲焉。時春走土墩，哨卒縋上之，乃免。虜尋遁。贈涞少保右都督，廕指揮使，謚忠愍，立祠。恩謚莊愍，桂謚毅勇，俱贈都督僉事。

師尚詔自永城東攻宿州，欲犯鳳陽，出奉高墻罪宗。官軍追之五河，奪舟分屯，水陸待之，大破賊。

戊午，前前軍都督僉事孫堪卒。刑部右侍郎鮑象賢改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

己未，免河南災租。

庚申，免大同田租。

《世宗實録》卷四〇二 辛酉，以諸邊報捷，奏謝郊廟社稷。

《國榷》卷六〇　敍功，進宣大總督蘇祐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廕錦衣千户。總兵劉大章都督同知，巡撫艾希淳右副都御史。兵部尚書聶豹太子少保，廕錦衣千户。餘陞賚有差。

壬戌，禮部左侍郎閔如霖兼翰林院學士，同教習庶吉士。

癸亥，河南官兵連敗賊于蒙城、商丘。師尚詔勢蹙，變服遁。賊起踰四旬，破城八，屠僇十萬餘人，中原震動。

甲子，免廬、鳳、淮、揚田租，仍賑之。

乙丑，薊永總兵官韓承慶爲都督僉事總兵官，移鎮山西。

《世宗實録》卷四〇二　辛未，陞禮部右侍郎吴山爲本部左侍郎，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郭朴爲右侍郎。

《國榷》卷六〇　倭百餘人掠華亭、掠金山衛。先是六月，倭東遁，江南稍寧。崇明、南沙有流倭三百人，舟壞不能去。總兵官湯克寬、兵備僉事任環列兵守之，久不克。又告警。

十月甲戌朔，盜警。分賑河南粟三萬石，山東四萬石。

乙亥，吏部左侍郎程文德請賑荒河東、山東，徐、邳、淮、揚。課有司册記。報可。

己卯，總兵官湯克寬以徐、邳等兵擊南沙倭，失利，亡卒四百餘人。免北京、宣府、遼東、紹興、寧波、台州災傷田租，其海鹽、平湖准折兑，仍賑之。

《世宗實録》卷四〇三　辛巳，陞南京大常寺卿鄭曉爲刑部右侍郎。

《國榷》卷六〇　戊子，湯克寬擊倭于寶山，追敗之，斬七十三級，俘十四人。

庚寅，前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連鏜卒。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張珩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四〇三　壬辰，陞宣府參將張堅爲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大同。命古北口參將周益昌充副總兵官，協守永平。

《國榷》卷六〇　倭三百餘人突犯上海、太倉，至常熟，知縣王鈇禦卻之。

乙未，定武舉三登鄉科徑會試。

丙申，行人侯東萊賚賞諭南直隸、山東撫按等官，破格賑饑，刊示百姓。河南、山東中都班軍，仍分春秋入衛。自二十九年虜患併班，俱四月初入衛，十月初還。

丁酉，南京兵部尚書潘璜劾免。逮前河南巡撫、右副都御史謝存儒至京。南京户部尚書張經改南京兵部尚書。起王輪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

戊戌，上憂民乏食，問嚴嵩，請發太倉粟數萬石平糶。其山東、河南，發臨清、德州粟賑之。上又憫暴骸，嵩請巡城御史、撫按各督有司掩埋，仍賑京民二萬石煮粥。命亟行之。

己亥，諭户部計處錢法。嘉靖錢七百准一金，舊錢倍之。禮科給事中王正國往按延綏功罪。初總督侍郎賈應春報斬虜二百八十五級，巡按御史吉澄言，米脂、綏德、延川、延安、甘泉、洛川、鄜州、中部、宜君共殺千七百六十餘人，掠千九百七十五人。以捷虜互異，故遣正國。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庚子，師尚詔伏誅，賊平。

《明通鑒》卷六〇　河南賊平。時官軍獲師尚詔于山東莘縣，詔即所在斬之。賊起四十餘日，破府一，州二，縣八，屠戮十餘萬人，三省大震。

《國榷》卷六〇　辛丑，京師外城成。

壬寅，流倭登興化南日舊寨流劫，殺千户王巨卿。把總指揮張棟以舟師擊之，走獨山，知府董士弘圍而殲之。時倭警，真夷十三，我奸民十七。

十一月癸卯朔，南京右都御史周延爲南京吏部尚書。

甲辰，湖廣龍潭安撫司土夷黄俊、黄中等作亂，據雲、萬、奉節，大殺掠。

乙巳，倭復犯上海，至嘉定。

丁未，命守備張啓元暫住田州。田州土官岑芝卒，子大壽四歲，僞孽莫葦冒岑氏，及土官岑施相搆亂。

戊申，南京工部尚書孫應奎改南京户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四〇四　丙辰，陞總理糧儲、巡撫應天兵部左侍郎彭黯爲南京工部尚書。

《國榷》卷六〇　丁巳，出内府錢，折文武官俸及軍餉。

辛酉，江西右布政使方任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應天。

癸亥，兵科都給事中王國楨上邊務九事，具論形勢，嚴守外邊，用戒前失。

乙丑，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吴鵬爲南京右都御史。

庚午，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右僉都御史應檟卒。俺荅犯宣府紫溝堡。御史吉澄言：「軍有烽堠，猶身有耳目。近以通虜故，議罷墩軍，專重哨探。然天下之事，貴因時救弊，不可因弊廢法。墩軍孤處單外，寧能抗虜哉，其通虜也，計盡

無從耳。寇來靡定而變靡常，先事則資哨探，將事則資烽火。若之何可以偏廢。若撫而厚之，則易彼之耳目爲我之耳目也。」上從之，命修復。

辛未，吏部尚書李默入朝。

十二月癸酉朔，輔臣請立太子。不聽。

甲戌，運倉粟十萬石于宣大，十二萬石于昌平。增紫荊、倒馬、居庸諸關隘隆慶諸衞卒月餉銀二錢。

《明通鑒》卷六〇 乙亥，嚴嵩言：「户、工二部，覈計鑄錢一千九百萬錠，需工料銀三千二百八十二萬七百七十兩有奇。今户部太倉庫貯銀僅一百五十三萬六千兩，已不敷京、邊歲用之數；工部節慎庫貯銀僅七十萬，盡數鑄錢，尚不及十分之一；行之各省，又恐擾民。今時值災荒，無從籌措。請嘉靖通寶量爲依式製造，陸續進用。」從之。

《國榷》卷六〇 庚辰，刑部右侍郎鄭曉改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

甲申，蠲蘇、松、常、鎮逋賦及改派蠲停各項。

丙戌，會議各邊總督鎮巡優劣。罷薊遼總督何棟，降宣府巡撫劉璽，免山西巡撫趙時春。

庚寅，南京户部右侍郎陳儒改刑部右侍郎。兵部左侍郎楊博兼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河南布政司右參政劉廷臣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宣府參將歐陽安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保定。

己亥，漕河成，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曾鈞爲工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

嘉靖三三年（甲寅、一五五四）

《國榷》卷六一 正月壬寅朔，上不朝。禮科都給事中張思静等疏賀萬壽，字平失抬，各杖四十。

壬子，康妃杜氏薨。大興杜林女，裕王母也。禮部尚書歐陽德等議喪禮。

《世宗實録》卷四〇六 改總督湖廣、川貴軍務兵部右侍郎屠大山爲南京兵部右侍郎。陞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楊宜爲南京户部右侍郎，總督糧儲。詔發太倉米給各處就賑饑民。

乙卯，以水災停徵淮安、鳳陽二府起運兑改本色米七萬五千餘石。

《國榷》卷六一 丁巳，吏部尚書李默言：「故事歲六選，頃年加邊選，吏道益雜。」命格之。

戊午，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馮岳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湖廣、川貴軍務。河南左布政使鄒守愚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己未，海盜蕭顯以七艘二百人突入吴淞所。時崇明兵戰于黄浦，不利。賊薄城，僉事董邦政以神槍禦卻之。二月六日，解圍去。邦政遣縣丞劉東陽兵躡之，潰死。參將盧鏜以二千人追至嘉定境，焚其舟，斬百餘賊。陳義詐降，入上海，跡露被誅，顯乃遁。

戊辰，倭自太倉潰圍出海，轉掠蘇、松。

己巳，吏部文選郎中楊載鳴貶將樂典史。時安慶推官郭來朝内召，被劾削籍，責吏部之濫，尚書李默等奪俸二月。

《世宗實録》卷四〇六 辛未，清理四川、雲南鹽法。户部主事陳惟譽言七事。

《國榷》卷六一 二月乙亥，贈故歸德府檢校董倫同知，柘城貢士陳聞詩鳳陽同知。倫大谷人，師尚詔之亂，巷戰死，妻賈氏及從子皆遇害。賊重聞詩，劫脅之，僞諾，絶粒三日，縊于鹿邑。

癸未，南京刑部尚書顧應祥罷。去年論囚得報，踰冬至二日竟決之，南京監察御史李尚智論當覆請，遂予致仕。

《世宗實録》卷四〇七 甲申，陞兵部右侍郎翁溥爲本部左侍郎，召總督三邊兵部右侍郎賈應春回部視事。陞山東左布政使汪大受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國榷》卷六一 甘肅總兵官王繼祖、巡撫王誥以降人王真率百餘人出塞搗虜那木孩巢，斬三十三級。

丁酉，故户部尚書督理西苑農事臨汾張潤，贈太子少保，謚恭肅。倭患，械應天巡撫彭黯，下南京法司，削籍。黯時進南京工部尚書。

己亥，參將盧鏜敗倭于史家浜，焚其舟無遺。

《世宗實録》卷四〇八 三月辛丑朔，陞工部左侍郎陶尚德爲南京刑部尚書，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江東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國榷》卷六一 代府饒陽王充弼奪爵，幽鳳陽。充弼利口捷給，數侵代王

廷埼，假言邊事，陷巡撫何思、總兵徐仁等。又數訐代王及巡撫侯鉞，奏奪祿。抗不肯承，遣司禮監少監王瑜即訊，始盡得其奸。

甲辰，南京兵部右侍郎屠大山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

丙午，工部右侍郎陸杰兼右僉都御史，督修顯陵。

戊申，時錢法惡濫，前制下，七錢准銀一分，并舊錢亦然，藉藉稱不便。監察御史何廷鈺上時政八事，中及錢法，多迂瑣難行。户部郎中劉爾牧，才吏也，覆上，不盡如廷鈺，恚而劾爾牧謗毀玄修，杖之百，削籍。

己酉，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户部左侍郎楊行中爲南京工部尚書。國子祭酒茅瓚爲南京吏部右侍郎。山西右布政使蘇志皐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世宗實録》卷四〇八　庚戌，免蘇松二府三十三年應派料價充海防軍餉。

《國榷》卷六一　辛亥，諭吏、兵二部恤民養軍。

壬子，督修顯陵工部右侍郎陸杰卒。

癸丑，雲南總兵沐朝弼嗣黔國公。沐鞏殤，大母李氏爲請。

甲寅，户部右侍郎盧紳爲左侍郎，總督倉場，總理西苑農事。翰林侍讀學士康太和爲南京禮部右侍郎，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蔡雲程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丁巳，勅雲南道監察御史何廷鈺開膠萊新河。

庚申，起陳深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謝九儀爲户部右侍郎，左諭德李璣爲國子祭酒。蘇、松諸倭會黄浦出海。

辛酉，桂陽猺賊作亂。南沙倭續至二千餘人，分掠崑山、蘇、松。參將湯克寬戰採陶港，斬百八十級。

《世宗實録》卷四〇八　癸亥，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歐陽德卒。

《國榷》卷六一　甲子，太子少保右都御史屠僑滿九年考，進太子太保。

乙丑，大風雷，倭舟多覆海，復登陸南掠上海，百里内俱虚。葉麻屯周浦寺，屢敗官軍，蓋不識地理中伏。其北趨通、泰等州縣，流掠青、徐、山東大震。倭入如皐之掘港，主簿閻士奇以鄉兵擊于曹家莊，敗之。

丁卯，吏部左侍郎王用賓爲禮部尚書。

庚午，工部右侍郎郭鋐爲左侍郎，南京刑部右侍郎盧勳改工部右侍郎。陝西左布政使唐時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都司劉恩星、指揮張四維以舟師追倭于三岳山，斬二十級。尋合指揮潘亨追勦，擒三十餘人。倭自赭山渡江至曹娥，涉三江瀝海，直走定海之王家團，復據普陀山，焚刼海鹽龍王塘、乍浦長沙灣、嘉興、嘉善。參將盧鏜與把總劉隆、潘鼎邀于石墩洋，斬二百餘級。參將俞大猷勦普陀山倭，半登，賊突戰，失亡三百餘人。海盜蕭顯敗于慈溪。

《世宗實録》卷四〇九　四月甲戌，詔發京、通二倉米賑順天府屬飢民，其流民就賑者命有司設粥食之。

《國榷》卷六一　乙亥，都人大疫，設藥散米賑之。衡、永間盜起。倭自海鹽趨嘉興，參將盧鏜戰于孟家堰，喪卒千有四百七十五人，指揮李元律、千户薛絅、宋應瀾等死之。乘勝據海寧石墩山，都指揮周應禎擊之，亦敗没。

戊寅，倭陷嘉善，廣西百户賴榮華死之。

辛巳，禮部左侍郎兼學士閔如霖署院。倭攻嘉興城，兵巡副使陳宗夔禦卻之，分犯平湖、海寧。

壬午，吏部右侍郎葛守禮爲左侍郎，禮部右侍郎郭朴爲吏部右侍郎，南京大理寺卿張鏊爲工部右侍郎。倭薄通州城，揚州衛千户洪岱、文昌齡、泰州所千户王烈來援通州，至西門三里橋，敗没。參將解明道守通州，卻之。有鄉人曹鼎勇甚，屢殺倭，功第一，竟戰死。倭屯掘港，恣掠，守備張壽、楊縉先後失利。

乙酉，倭夜陷崇明，殺知縣唐一岑。贈光禄寺丞，予祠蔭。

癸巳，諭閣臣，宣大總督蘇祐年老，罷之。進賈應春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虜寇宣府嵩峪等堡。

丁酉，録外城工勞。虜自宣府柴溝堡潰牆入，大掠而去。

戊戌，工部右侍郎盧勳兼右僉都御史，督修顯陵。海盜王直巢柘林，連絡二百里，一趨太倉，一趨崑山。虜寇雲州赤城，毁堡二十餘座，殺掠人畜。

《世宗實録》卷四一〇　五月庚子朔，陞南京太常寺卿鄭大同爲南京大理寺卿，改南京吏部右侍郎茅瓚爲禮部右侍郎。陞翰林院修撰沈坤爲右春坊右諭德，署掌南京翰林院事。

《國榷》卷六一　辛丑，災傷，折淮安漕八千六百石。

《明通鑒》卷六〇　壬寅，倭自崇明薄蘇州，大掠至崑山，百户劉愛臣死之。

《國榷》卷六一　癸卯，安置蔚鎮降夷百有四人于南方。

丁未，倭陷崇德縣，大掠而去。

《世宗實録》卷四一〇　戊申，陞南京光禄寺卿錢邦彦爲南京太常寺卿。

《國榷》卷六一　己酉，户部右侍郎謝九儀改兵部右侍郎。

庚戌，設整飭淮揚兵備，湖廣副使張景賢專理海防，駐泰州。

壬子，兵部左侍郎賈應春仍提督陝西三邊，協理戎政。兵部左侍郎許論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山西、宣大。議遣參將李逢時以山東民兵二千人勦南倭，徐階言其怯劣，宜改選。

丙辰，虜寇水溝墩，寧夏參將王寶拒卻之。

丁巳，倭患，南京兵部尚書張經兼右副都御史，總督浙、直、山東、兩廣、福建軍務，便宜從事。

庚申，倭攻如皐，不克，主簿閻士奇敗之東陳鎮。已薄城，值潁州兵，擊敗之。

辛酉，左副都御史倪嵩爲户部右侍郎，兵部右侍郎謝九儀協理京營戎政。

甲子，命福建道御史温景葵、兵部主事張四知募兵山東禦倭。

乙丑，議招海盜王直。兵科都給事中王國楨言非策。兵部以「直本徽人，同徐惟學、李大用入海，已悔之，嘗捕寇自贖。有司不急收之，遂貽大患。臣等欲倣岳飛之收楊么黨黄佐故事，即降直，無害」。上信國楨言，令張經一意勦賊，彼脅從宥之，戎首不赦。

六月壬申，順天府尹雷禮爲工部右侍郎，大理寺卿沈良才爲兵部右侍郎。籍京師原募民兵充巡捕營。

癸酉，虜萬餘騎犯五堡、大同左衛、威寧等處，總兵岳懋適巡邊，迎擊之。至青屹塔，陷伏，死之。贈少師、左都督，謚壯愍，世蔭指揮使、立祠。兵部尚書聶豹言：「虜勢不啻風雨，而鎮卒疲困。今欲與抗，徒覆亡無益。夫本折相兼，按月給糈，祖宗舊制苟爲不復，是孤注兩鎮也，其何以覆盂三輔。」于是命遣御史覈議邊餉。

《世宗實録》卷四一一　丁丑，改應天府府尹扈永通爲順天府府尹。

《國榷》卷六一　癸未，裁湖廣冗官。

甲申，倭轉掠吴江、嘉興，都指揮僉事夏光敗于王江涇，死之。時海盜鄭宗興、何八、徐銓、方武等分掠閩粤，尚未破城邑，惟浙直間杭、嘉、湖、寧、紹、台、温、蘇、松、常無非賊，而柘林最劇。

乙酉，國子監祭酒李璣爲南京吏部右侍郎，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沈應龍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南京大理寺卿鄭大同爲大理寺卿。宣府副總兵焦澤爲總兵，鎮守大同。

丙戌，許山西開納武職。把都兒台吉射書宣府城中，乞互市。不許。

戊子，南京太僕寺卿吕懷致仕。

壬辰，改王忬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督理軍務。徐州兵備副使李天寵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及福、興、漳、泉，提督軍務。

《明通鑒》卷六〇　擢徐州兵備副使李天寵以僉都御史巡撫浙江，代王忬也。時上已命張經總督南直隸、浙、閩等凡六省，專任勦倭事。會宣大告警，乃改忬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而浙設巡撫如舊制，乃以命天寵。

《國榷》卷六一　甲午，定土官襲職納粟折銀例。如宣慰使粟千石，納五百金。次五百石，納三百金。自知府下各有差。免其赴京。

丙申，南京刑部右侍郎沈應龍劾免。

丁酉，增揚州府同知，駐瓜州捕盜。

七月庚子，發帑金十萬，賑宣大。番賊糾倭入寇，廣東官軍擊敗之。

壬寅，福建左布政使劉穴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南京國子祭酒尹臺爲國子祭酒。

丙午，倭自蘇州掠嘉善，轉趨松江出海。參將俞大猷敗之吴淞所，斬百十三級，擒七人。

乙卯，倭遁，出金山洋，指揮任錦邀擊之銅礁，斬三十八級，擒十三人。

戊午，駙馬都尉鄢景和、安平伯方承裕、吏部尚書李默、禮部尚書王用賓、左都督陸炳並直西内。署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程文德、署翰林院禮部左侍郎閔如霖、吏、禮部右侍郎郭朴、吴山並撰玄文。

《明通鑒》卷六〇　上崇奉玄修益篤，以贊玄勳戚惟朱希忠一人，特命駙馬都尉鄢景和、安平伯方承裕同入直西内。又于輔臣嚴嵩外，特命吏部尚書李默、禮部尚書王用賓及左都督陸炳皆入直，復以侍郎程文德、閔如霖、郭朴、吴山供撰青詞。景和以不諳玄理辭，上不悦，遂罷入直，已而賚在直諸臣，景和猶預焉，景和辭免。**《國榷》卷六一**　癸亥，量蠲浙直兵荒田租。

戊辰，免大名、内黄水災田租。

《世宗實録》卷四一二　户部請催督起運各省存留餘銀，以濟京邊之急。

《世宗實録》卷四一三　八月己巳朔，命總督漕運侍郎鄭曉督修如皐、海門、泰興、海州、鹽城等處城池寨堡。添設掘港把總官一員備盜。

《國榷》卷六一　辛未，壽節恩進徐階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李本太子

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嚴嵩子世蕃工部右侍郎，治部事。嵩以任子辭。朱希忠、陶仲文各賜錦衣百户。

乙亥，虜數萬騎分道寇平虜衛。

庚辰，虜至朔州，掠六日。

癸未，柘林倭攻嘉定，募兵參將李逢時、許國以山東茅兵六千人戰新涇橋，敗之。賊退據羅店鎮，追及之，擒斬八十餘人。

乙酉，虜出朔州。

《世宗實録》卷四一三 丁亥，增設湖廣蘄、黄、德安三衛所守備官一員，于黄陂縣駐守。

《國榷》卷六一 庚寅，起周琉右僉都御史，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張舜臣爲南京大理寺卿。山東兵追倭至採淘港，乘勝深入。賊僅數舟，蒙絮被，射之不動。忽蘆葦中十六人横刀躍出，我兵大潰，殺溺千餘人。初新涇之捷，李逢時功最，許國媿之，乃别從間道進，欲分其功。會大雨，指揮劉勇、千户孫升、胡應麟、鎮撫李繼孜等先敗没，諸軍繼之，倉卒不整，遂大敗。

乙未，虜寇宣府小白陽堡、雲州鵬鶚、永寧、懷來，時軍士逃亡且半，總兵劉大章畏虜不敢戰，遥望數日，引軍而歸。

丁酉，免順天水災田租。

《世宗實録》卷四一三 增造南京新江口兵船二百艘。先是新江口額設船四百艘，以操江都御史潘珍奏減其半。至是魏國公徐鵬舉以海寇繹騷，請改沙船，增復舊額。

《國榷》卷六一 九月己亥朔，免蘇、松、常、鎮田租。

庚子，套虜屢患邊，總兵姜應熊委千户孟鸞以千人至紅井，值之，斬一百四十餘級。

《世宗實録》卷四一四 辛丑，大享，祝牲，遣駙馬都尉謝詔代。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馮天馭爲左副都御史，協管院事。湖廣左布政使劉伯躍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國榷》卷六一 壬寅，前禮部尚書黄綰卒。

丙午，前南京右都御史王廷卒。

戊申，免東昌、兖州水災田租。直文華殿工部右侍郎嘉興談相下獄。相善書得幸，初歸葬，命事竣亟返。既稱疾愆期，以違命，論死。

甲寅，南京右都御史吴鵬爲工部尚書。

《明通鑒》卷六〇 乙卯，倭以七十餘人犯海門縣，焚舟登岸，淮揚兵備副使張景賢禦之于吕泗場，盡殲其衆。

《國榷》卷六一 丁巳，罷提督軍務都督僉事時陳。

己未，虜寇平虜城，官兵擊走之，斬百七十級。蠲武昌、漢陽、承天、德安、荆、岳、黄旱災田租。

壬戌，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熊浹卒。暹羅國王勃略坤息利尤池呀來貢。總督京營戎政、平江伯陳圭，兵部尚書聶豹争班軍職掌，命歸之戎政。駙馬都尉鄔景和削籍。景和直西苑，辭玄文不習，上不悦。

癸亥，倭患，罷浙江貢鮮。

乙丑，免保定水災田租。東虜把都兒、打來孫等數萬衆自虎頭山突犯潮河川龍王峪，總兵周益昌馮牆禦之。

丙寅，益昌擊虜多傷。又虜攻沙嶺孤山，俱不克。

丁卯，虜薄古北口，又犯大同平虜衛。

《明通鑒》卷六〇 十月己巳，寇攻蘇鎮牆，百道並進，總督楊博、總兵周益昌率軍士擐甲登陴，宿止古北口垣上，寇攻之，不克。時上遣廠、衛卒校往訶之，歸報將士據牆守禦狀，上喜，遣官獎犒，並賜博、益昌各服色衣一襲。

《國榷》卷六一 庚午，虜遁，楊博募死士潛入虜營，夜齊發，虜驚擾徹旦。

壬申，械前應天巡撫兵部右侍郎屠大山，參將許國、李逢時，副總兵官解明道至京，大山削籍，國等論死，以禦倭失事也。

甲戌，妖賊吕鶴通虜就擒。總督許論進右都御史，仍總督。

乙亥，倭犯海門健跳所松門關，薄于靈門，台州知府宋治與把總劉堂、太平知縣方輅擊破之。停刑。

《世宗實録》卷四一五 兵部覆太僕寺少卿黄懋官條陳馬政四事。

《國榷》卷六一 丙子，大同牆外增築墩臺。

丁丑，刑部左侍郎王學益爲南京右都御史。

戊寅，海盜犯潮州柘林，指揮黑孟陽以舟師殲之。

辛巳，改張鏜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專總督軍務討賊，解兵部事。南京吏部尚書周延改南京兵部尚書。

癸未，浙倭續至萬餘人，分掠樂清、黃巖、東陽、永康。

戊子，賑濟宣大侍郎陳儒還部。

壬辰，倭三千餘人自金山突掠西海口。

甲午，告南北之捷于郊廟社稷。

《世宗實録》卷四一六 十一月癸卯，舉謝玄大典于内殿，遣文武大臣英國公張溶等祭告各宫廟。大同巡撫王忬疏陳，預給馬草，酌增糧銀，督催民運，折徵屯糧諸事。户部覆議。

《國榷》卷六一 總督薊遼楊博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宣大許論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各蟒錦衣一襲。進安平伯方承裕兵部尚書，聶豹並太子太保，吏禮部尚書李默、王用賓並太子少保。

戊申，吏、禮部尚書李默、王用賓俱兼翰林學士，侍郎郭朴、吴山俱兼侍讀學士。

甲寅，倭犯松江青村所，官兵禦之，不克。

《明通鑒》卷六〇 乙卯，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攝行。

《國榷》卷六一 戊午，刑部右侍郎陳儒爲左侍郎，南京兵部右侍郎蔡雲程改刑部右侍郎，四川巡撫右副都御史張臬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壬戌，柘林倭分掠嘉、湖。

甲子，順天府尹扈永通赴任失期，降河南按察副使。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鮑象賢爲南京兵部右侍郎。太僕寺卿羅廷繡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倭二百餘人登海門港，趨台州仙居、新昌、嵊縣，屯于紹興柯橋村，署海道副使陳應魁、參將俞大猷率會稽典史吴成器擊破之。

十二月丁卯朔，總督陝西兵部左侍郎賈應春進右都御史。司禮太監黄佐、錦衣左都督陸炳各蟒錦衣百户，廠衛録緝獲功。

《明通鑒》卷六〇 壬申，禮部彙奏天下災異，乃敕廷臣以禱雪之日爲始，各青衣視事，修省九日。

《國榷》卷六一 癸酉，南贛巡撫右副都御史談愷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兩廣兼巡撫廣東。

甲戌，遣還山東民兵。調永順宣慰使彭明輔、保靖宣慰使彭蓋臣兵各三千人勦倭。

乙亥，龍潭安撫司叛夷黄俊就擒，施州平。

戊寅，都下盜起。詔前貴州總兵官沈希儀、松潘副總兵何卿各率私屬聽張經勦倭。

己卯，司禮太監黄錦等乞免核各監局匠役。許之。

《世宗實録》卷四一七 辛巳，兵部覆上總督張經條陳。

《國榷》卷六一 癸未，南京光禄寺卿汪尚寧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兵部尚書聶豹請申飭督撫，繕城治械，守要害，練士著，明賞罰，及有司去留，甚者軍法從事。上是之。豹初盛稱南北戰功，謝玄受賞，及警甚虞譴，故言此避責。

《世宗實録》卷四一七 丁亥，陞江西左布政使汪宗元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六一 己丑，太保兼太子太傅總督京營戎政平江伯陳圭卒。贈太傅，謚武襄。

庚寅，倭陷青村所。

《世宗實録》卷四一七 陞山東右布政使馬森爲江西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一 南京兵部右侍郎鮑象賢劾免。

癸巳，鎮遠侯顧寰復總督京營戎政。增整飭昌平兵備僉事。

嘉靖三四年（乙卯、一五五五）

《世宗實録》卷四一八 正月丁酉朔，遣成國公代行拜天禮于玄極寶殿。是日上不御殿。

《國榷》卷六一 柘林倭犯乍浦、海寧，攻陷崇德，趨杭州。復攻德清，殺把總梁鶚，指揮周奎、孫智，百户陸陵、周應辰，副理問陶貫。倭警，南京左府豐潤伯曹松專督孝陵防護。南京中府僉書署都督僉事萬表總兵，提督漕運，鎮淮安。

戊申，太子太保左都御史屠僑卒。

庚戌，刑部左侍郎陳儒核宣大侵没屯田，宣府四千五十餘頃，大同五百八十餘頃，定則起科。

《世宗實録》卷四一八 南京應天府死囚吴恭伯等十五人越獄，奪城門走。詔錦衣衛逮府尹李珊來京訊治，革守備魏國公徐鵬舉任。已鵬舉上符勑請罪，乃命奉祀孝陵於南京中府。

《國榷》卷六一 癸丑，改保定總兵官，署都督僉事歐陽安充總兵官，鎮守宣

府。命紫荆關參將祝福改副總兵，鎮守居庸、昌平。

庚申，南京兵部尚書周延爲左都御史，南京工部右侍郎張鏊改南京兵部右侍郎。

癸亥，增常鎮兵備副使、參將各一。

《明通鑒》卷六一　甲子，振華亭、上海、嘉定、崇明四縣被兵災者，並蠲蘇、松二府去年税糧。

《國榷》卷六一　乙丑，前兵部左侍郎張時徹爲南京兵部尚書，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孫世祐爲南京工部右侍郎。虜諜趙龍等伏誅。總督京營鎮遠侯顧寰、工部尚書吴鵬修山陵橋垣。

二月癸酉，罷開膠萊河議。

丙子，開密雲白河濟糧運。

丁丑，山西巡撫右僉都御史王崇古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前大同總兵官吴瑛坐奸欺下法司。遼東總兵官趙國忠劾免。虜分寇宣府、懷來、龍門城。

《世宗實録》卷四一九　戊寅，府事南寧伯毛重喜卒，賜祭葬如例。陞鎮守廣西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劉遠爲署都督僉事、僉書南京中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六一　己卯，南京禮部尚書王崇慶改南京吏部尚書。四川左布政使周采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庚辰，工部右侍郎趙文華上備倭七事，首祀海神。禮部左侍郎朱隆禧請增巡視福建都御史，開互市。上從之。兵部尚書聶豹覆奏，上責其摭舊，降俸二級，并趣張經勦賊。

辛巳，刑部尚書何鰲上律例九事。從之。

《世宗實録》卷四一九　陞四川右布政黄光昇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一　癸未，署詹事吏部左侍郎程文德改工部。文德撰玄文不稱旨，會推南京吏部尚書，疑其自遠，故調之。文德疏辭，瞻望闕廷，徬徨躑躅，以欺訕削籍。倭百餘人自桐鄉回青村所，把總金漢、千户陳元恩追斬四十餘級。明日，出南匯所，參將婁宇盡殲之。

丙戌，工部右侍郎趙文華祭告海神兼察視江南軍情，由嚴嵩薦之。益馮寵納賄，戰士解體，徵兵半天下，賊勢愈盛，嵩引用匪人之罪也。禮部右侍郎茅瓚、國子祭酒尹臺並改少詹事兼侍讀學士，同撰玄内直。尹臺尋署翰林院事。

戊子，禮部左侍郎閔如霖改吏部左侍郎，署詹事府事。

辛卯，修南京城。

壬辰，災傷，折淮、揚漕十之三。兵部尚書聶豹免。虜千餘騎入馬蘭峪寬佃谷，參將趙傾葵、指揮褚文明、李湘、周官、千户黄世勳、段啓元、百户孫世爵同敗没。總兵周益昌自建昌營馳援，分據關隘，虜不意大兵至，遽引去，餘衆多棄馬緣崖而走，獲二十餘級，馬四百二十餘匹。贈傾葵都督同知，蔭副千户，謚忠壯。三月丙申朔，總督薊、遼、保定右都御史楊博爲兵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四二〇　戊戌，發太僕寺馬價銀六萬兩於遼東市馬，太倉銀二千兩給賞遼東遊兵戍薊鎮者。

《國榷》卷六一　庚子，簡山東、河南民兵三千人入衛，餘班軍徵金助邊。

辛丑，大同巡撫兵部右侍郎王忬爲兵部左侍郎，總督薊、遼、保定。

壬寅，倭五千餘人登上海。董邦政戰浦東陸氏園，不利。有紅衣賊躍馬舞刀甚鋭，防兵陳瑞斬之。賊懼，退。邦政立拜瑞千户。

癸卯，湖廣藍山縣猺賊平。四川右布政使齊宗道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

甲寅，蘇松兵備僉事任環督參將解明道等以舟師敗倭于南沙野茅洪，斬百八級。

己未，翰林編修高拱爲侍讀。

癸亥，清理四川鹽法。

《世宗實録》卷四二一　四月戊辰，兵部尚書楊博等奉詔議處民兵。

《國榷》卷六一　廣西田州土官婦瓦氏率土狼兵應調至蘇州。瓦氏，岑彭妾也，整暇善兵。總督張經以分屬俞大猷等殺賊，奏聞。詔賞瓦氏及其孫岑大壽大禄。俞大猷以狼兵擊倭于曹涇，敗績，喪二千餘人。賊初畏狼兵，稍戢，至是復肆掠。

乙亥，倭登通州餘東場、海門東夾港，流劫狼山、利河、吕四、餘西。

丙子，江北倭突入通州西門。遼東塞外屬夷孫膪穩克等俘斬北虜，賞之。

戊寅，議雲南鑄錢。凡兩廣、福建、山東産銅者俱如之。

己卯，吏部左侍郎葛守禮爲南京禮部尚書。汰侍衛官旂將軍二百三人，留千二百八十六人。

辛巳，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胡宗憲請移檄日本國王詰叛夷。許之。滄蘆溝河。

壬午，前南京工部尚書彭黯卒。

癸未，永順宣慰司官舍彭翼南、保靖宣慰使彭藎臣各兵三千人，致仕宣慰司

使彭明輔等兵二千人，俱至松江。

《世宗實録》卷四二一　兵部尚書楊博議上平倭賞格。

《國榷》卷六一　敍兩廣戰功，進總兵定西侯蔣傅太子太保，提督侍郎鮑象賢廕子入監，餘陞賞有差。柘林賊過金山衛，總兵官俞大猷、游擊白泫以田州兵擊之，敗績。賊遂犯浙江。虜寇青邊口堡，宣府參將李光啓禦之。兵潰見執，索贖，光啓奮罵死。指揮黄添祥、尚真、蔡陞、千户郝廉、賈璽、尚志、百户郭勛、王永皆遇害。贈光啓都督僉事，謚節愍。添祥、真、陞俱贈都指揮僉事。

乙酉，南京吏部尚書王崇慶致仕。倭犯鹽城。

《世宗實録》卷四二一　丁亥，陞總督漕運兵部右侍郎鄭曉爲吏部左侍郎。

《國榷》卷六一　己丑，江西進陶器，色淺，以饒州同知楊錫文、通判陳煉下巡撫訊之。倭掠常熟西境。

辛卯，川沙窪倭出海。官軍燬其巢，游擊白泫邀于戚家墩，斬三十七級。

癸巳，淮揚海防參政張景賢敗倭于狼山。柘林新倭攻金山衛，禦卻之。再至，俞大猷擊之，斬三百人。

《明通鑒》卷六一　五月甲午朔，總督張經大破倭賊于王江涇。自軍興以來，戰功稱第一，而趙文華劾經之疏已先至矣。

《國榷》卷六一　刑部左侍郎陳儒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柘林倭四千餘人流掠李堵匯、張莊、小崑山，趨泖湖而北。保靖宣慰使彭蓋臣追之，抵蘇州六涇壩。突犯嘉興，總督張經以參將盧鏜往。保靖宣慰使彭蓋臣戰石塘灣，敗之。走王江涇，急擊，又大敗之，斬千九百八十餘級，奔溺甚衆，自倭患來，東南戰功爲最。

丁酉，山西提學副使陳棐請自領冀北道試士。初大同虜警，失試士，遂奏以冀北分巡道攝之，至是從棐請。

戊戌，川沙窪倭賊流劫周浦、泗涇、北竿山。兵備僉事董邦政、游擊周繼追擊，死之。賊屯石塘橋，劫崑山石浦。

辛丑，南京兵部右侍郎張鰲改刑部左侍郎。

甲辰，倭自山東日照流劫東安衛，至淮安、贛榆。又倭突登吕四場，副使李政擊斬四十五級，殲之。

乙巳，新倭千餘人突犯蘇州青村所，攻城不克，自焚其舟流劫。時新倭大至，南沙、烏口、浪港皆登掠，合犯蘇州婁門。南京都督周予德來援而敗，鎮撫孫憲臣死之。賊分部，一自齊門歷滸墅，一自胥門、木瀆歷横塘。蔓于常熟、江陰、無錫，出入太湖，無禦者。

《世宗實録》卷四二二　丙午，革太常寺厨役一百名，光禄寺厨役二百四十名。

《國榷》卷六一　戊申，詔江西南安、贛州、吉安行廣鹽，袁州、臨江行淮鹽。

己酉，逮總督浙直軍務右都御史張經及參將湯克寬，以侍郎趙文華劾其失機玩寇也。初田州、東蘭、南丹、歸順等狼兵六千人至，輕進嗜利，聞倭富有財貨，亟欲取之。居民苦倭，朝夕冀倖一戰。文華至嘉興，屢檄經戰。經曰：「賊狡且衆，狼兵勇而易潰。倘失利，遠近駭聽。俟保靖、永順土兵合攻之。」文華言再四，終不聽。文華挾内援，頤指經，經以大臣自重出。文華劾經，謂其才足辦也，特家閩避賊仇，故嚄唶縱賊耳。上問嚴嵩，對具如文華言，并罪克寬。方文華上章時，永順、保靖兵至，即有石塘灣之捷。文華云：「徵兵四集，未有進期，蓋經秘密。」文華、胡宗憲輩佻淺，不輕與言耳。今戰勝，嵩言文華、宗憲合謀，督兵擐甲致捷。經聞乃至，殊失實。狼土兵服經威名，經被逮，解體。由是倭患日熾，狼土兵驛騷不堪矣。時日旁若數黑日，光相盪旬日，識者憂在東南大臣，果驗。大同總兵官焦澤移鎮山西，山西總兵官韓承慶移鎮大同，從總督許論請也。未幾，澤失事褫職，承慶以激變下詔獄。柘林倭出海遁。

《世宗實録》卷四二二　壬子，添設工部主事一員。

《國榷》卷六一　乙卯，初倭攻三山所，參將劉朝恩力守，發矢如雨，不一中，知其幻，投以犬首，旋射斃其帥，賊遁。趨陸涇壩，蘇松兵備任環、總兵俞大猷等進攻陸涇壩，斬賊二百七十餘級，焚三十餘艘，賊奔潰。

丁巳，浙江按察使曹邦輔爲右僉都御史，提督軍務，巡撫應天。倭自蘇還攻常熟，知縣東陽王鈇拒卻之。移三里橋，邑守制江西左參政錢泮率民兵同鈇追之上滄港，敗没。鈇，乙未進士。贈鈇太僕寺少卿，泮光禄寺卿，各廕錦衣衛百户，賜祠。泮村居，倭碎其父柩，忿甚，治兵。鈇家京師，不能還，留家常熟。

辛酉，倭六百人劫湖州南潯。至王江涇，總兵俞大猷、參將宋禮夾擊之，賊遁，斬二百五級。

癸亥，開延平、建寧鐵冶。倭八百餘人自松江趨蘇州，參將周繼、把總婁宇追至唐行鎮，中伏，藩赴水死，兵民失千計。

六月甲子朔，兩廣總兵太子太保定西侯蔣傅卒。

《世宗實録》卷四二三　乙丑，陞分守通州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段堂爲署都督僉事、僉書南京左府事。

《國榷》卷六一　丙寅，南京工部尚書楊行中改南京吏部尚書，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陳洙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庚午，倭百餘人登上虞爵溪所，突犯會稽蒿埠，奪民居樓房，據之。知府劉錫、千户徐子懿圍之，賊潛逸，邑御史錢鯨值之蝗浦，見殺。自西興流劫杭州，西歷於潛、昌化。

甲戌，薊鎮巡撫仍駐遵化，秋出昌平。三丈浦倭出海，總兵官俞大猷擊斬百三十餘級，沉七艘。賊走三板沙。徐階上言：「將校主戰而守令主守，將校北輒用軍興法而守令亡恙。及城潰矣，復坐將校死而僅左降守令。是文武異刑而法不一也。民進止視守令，不視將帥。今兵一而民百，奈何以戰守併責將帥，將校履肝肺以死，文吏待口舌以制，難以責其振矣。守令勤則餉儲具，守令果則哨探嚴，守令警則間不容，守令仁則兵必力。臣以爲重責守令可也。」

丙子，定勳爵宗支册籍。徐階言：「二麥大稔，每石直四錢，乞乘時收買數十萬石，加賸價，出居庸關輸宣府，出紫荆關輸大同。」從之。倭犯江陰蔡涇閘，分衆犯唐頭，知縣錢錞統狼民兵逐之，至九里山，敗没。

丁丑，户部左侍郎馬坤爲南京工部尚書，保定總兵官署都督僉事李賢移山西。

戊寅，浙江倭還侵吴江，兵備參政任環、總兵官俞大猷敗之鷄脰湖、平望，斬七十九級，擒五人。

庚辰，三板倭出洋，任環、俞大猷擊之馬蹟山，斬九十三級，擒五十七人。是日，有流倭舟壞，有五十七人匿嘉定民家，熬而盡之。

《明通鑒》卷六一　壬午，罷總督南直隸、浙閩等處都御史周珫，巡撫浙江都御史李天寵。先是趙文華劾天寵嗜酒廢事，遂薦宗憲。而珫任總督，爲文華所制不得展，坐奪俸，至是與天寵並黜爲民。珫在官僅三十四日耳。尋改南京户部侍郎楊宜代珫，而宗憲遂代天寵。未幾，御史葉恩以北新關之敗劾天寵，而宗憲亦言其縱寇，遂逮天寵下獄。

《國榷》卷六一　南京户部右侍郎楊宜改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浙直、福建軍務。巡按浙江御史胡宗憲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虜黄台吉駐獨石塞外，遣諜四人偵滴水崖，縛斬之。山西礦盜宋愛等流劫定州、阜平、曲陽，行唐，官軍捕誅之。

癸未，督察侍郎趙文華上蘇、松失事罪狀，下按臣覈實。諭户部，收糴山東、河南，濟宣大饑。蔡涇倭至夏港，副使王崇古擊之，走靖江，斬四十餘級，匿民家，殲之。

戊子，户部右侍郎倪嵩爲左侍郎。巡撫河南，甘肅右副都御史鄒守愚、王詰爲户部右侍郎，詰總督南京糧儲。

庚寅，虜寇大同鎮山墩，參將馬芳、游擊劉環戰失利，會援兵至，圍解。

辛卯，倭三百餘自南潯突至松江之葉謝，總兵湯克寬、都指揮同知文奎、守備解明道戰浦中，倭死三十餘人。東岸倭渡水來戰，俱溺于浦。

七月乙未，巡按直隸御史李鳳毛言：「俺答匪茹，其謀皆出丘富、周原。乞令朔州兵備副使楊順計獲。」詔給順萬金，無問出入。

戊戌，翰林侍讀嚴訥、潘晟主試應天。

乙巳，蕭山蒿埠倭西逃至淳安，財六十七人。官兵急擊之，自濠嶺盤山入歙之黄柏源，吏卒俱潰。過涇縣，知縣丘時庸戰敗。趨南陵，縣丞莫逞又戰敗。遂入縣城，于是建陽衛指揮繆印、當塗縣丞郭映郊、蕪湖縣丞陳一道、太平府知事郭樟各承檄以兵來援，值南陵東門，射之。賊悉手接其矢，諸軍駭潰，一道獨力戰死之。

戊申，核太倉中庫積貯。裁金山備倭都司。設參將，蘇松一，常鎮一。

己酉，播州亂寇平。

壬子，增應天兵備副使，駐句容、溧陽、廣德。

癸丑，南涇、許浦、白茆港諸倭皆出海。總兵俞大猷屢敗之茶山、馬蹟山，斬六十七級，擒四十三人。江陰蔡港倭出洋而敗，又大風沉二十餘艘，仍騷掠。而倭巢周浦，松江知府方廉使諜毒其井，賊死千人。

丙辰，南陵倭至蕪湖，義兵擊之，斬十級，擒二人。趨太平，操江右副都御史袁善禦之，敗績。東犯江寧鎮，指揮朱襄、蔣陞禦之，襄戰死，失亡三百餘人。賊趨應天大安德門，其酋擁蓋策馬沿外城窺我。會獲其奸諜，趨秣陵關。

《世宗實録》卷四二四　丁巳，亟令督撫等官矢心勦逐，以靖地方毋忽。總督直隸、浙、福軍務右都御史張經、浙西參將湯克寬逮繫至京，詔下法司議罪。經、克寬竟論死，繫獄。

《國榷》卷六一　壬戌，蘆溝橋成。

八月癸亥朔，應天推官羅節卿、指揮徐承宗以千人守秣陵關，自潰。倭至溧水楊林橋，典史林文景兵不能禦，入城。

甲子，整飭蘇松兵備參政任環聞喪，詔奪情勦倭。

《世宗實録》卷四二五 丁卯，祭先師孔子，命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王用賓行禮。

《國榷》卷六一 己巳，右春坊右諭德王維禎、翰林侍讀袁煒主試順天。

辛未，柘林倭出海，參將盧鏜等追殺六十八人。時賊大疫，總督楊宜、浙江提督胡宗憲分道設伏，賊迫而遁，遭颶風溺，官兵逐之，復回柘林，尚百九十八艘。欲往川沙，嘉定縣丞張潮及上海兵殲之柘林。倭焚舟示無去意，僅存十二艘于沙外。于是追及金山海洋，盡犁其舟，脱者定海兵遏之。

甲戌，溧水倭復趨徽州，還至東壩，由溧水而東，爲老人所紿，引至太湖之木瀆鎮。至滸墅，巡撫曹邦輔與副使王崇古、僉事董邦政等恐其合柘林之寇，乃分地。崇古等爲正兵，知府林懋舉、知縣唐世耀屯吴林廟爲援。又分奇兵左右哨，度賊走太湖，募水師。賊至吴林廟，斬二十七人，餘走陽山。

《世宗實録》卷四二五 己丑，以旱災免陝西西安、延安、平凉、慶陽、鳳翔五府州縣衛所税糧有差。

《國榷》卷六一 壬辰，大同獲奸諜二十三人，誅之。提督漕運總兵官萬表以疾去。

《明通鑒》卷六一 巡撫應天僉都御史曹邦輔，殲倭寇于滸墅關。先是倭自南京出者，由溧水流劫溧陽、宜興，聞官兵自太湖出，遂越武進，抵無錫，駐惠山，一晝夜奔百八十餘里，遂抵滸墅關。是時柘林倭遁入海，遭風，壞三舟，餘賊三百有奇，登岸至松江之陶宅鎮，據之。邦輔慮二賊合爲患也，乃親督副使王崇古，會集各部兵扼其東路，四面蹴之。會僉事董邦政、把總婁宇督兵守陶宅，邦輔計陶宅賊據險且衆，未可遽進，乃檄邦政、宇合勦滸墅之賊，敗之，斬首十九級。賊始懼，欲潛走太湖，爲官軍所遏，追及于楊林橋，殲焉。是役也，賊不過六七十人，而經行數千里，殺戮戰傷者幾四千人，歷八十餘日乃滅。趙文華欲攘其功，而邦輔捷奏已先上，文華銜之。

《國榷》卷六一 九月甲午，提督昌平都督僉事趙卿總兵官，鎮守大同。

乙未，南京右府僉書署都督僉事方恩爲總兵官，提督漕運，鎮淮安。督察侍郎趙文華大集浙直兵攻倭陶宅港，華亭。敗績，指揮邵昇、姚泓、千户劉勳死之。文華恥不與滸墅之捷，欲殲陶宅倭見功，竟喪卒千餘人。

戊戌，前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于湛卒。

《世宗實録》卷四二六 諭禮部選民間女子十歲以下者一百六十人入宫。

《國榷》卷六一 甲辰，南京兵部尚書張時徹、右侍郎陳洙各救免。

乙巳，刑部左侍郎張鏊爲南京兵部尚書，南京刑部右侍郎張臬改南京兵部右侍郎。總督侍郎楊宜徵順天保定射士千人。

丙午，虜大舉分犯宣大、山西。

戊申，倭二百餘人據舟山之謝浦。又倭數百登海門，劫仙居、黄巖。官軍追之，走奉化及鄞江橋，出四明山，據紹興龕山，胡宗憲率盧鏜處州兵擊斬之。

庚戌，免濟南、東昌、青、兖旱災田租。

壬子，先是魏國公徐鵬舉被劾，罷守備，撫寧侯朱岳代之，輒據班首。鵬舉疏争之，仍鵬舉領班。

甲寅，户部左侍郎倪嵩爲南京右都御史，蔡雲程爲户部左侍郎，鄭大同爲刑部右侍郎。

戊午，虜復入宣府龍門，犯懷來。

己未，復惠州捕盜通判。

辛酉，虜自保安出東嶺。參將馬芳以千餘人夜搗其營，虜大驚，斷爲二，西奔出張家口。

《世宗實録》卷四二七 十月壬戌朔，欽天監奏進明年大統曆，頒賜文武群臣。

《國榷》卷六一 乙丑，署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閔如霖賀表忤旨，降俸三級，罷其撰玄，以翰林侍講袁煒代之。

庚午，琉球入貢，貢使市民舟還國。

辛未，總督河道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曾鈞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南京大理寺卿張舜臣爲大理寺卿。

丙子，免太原旱災田租。

《明通鑒》卷六一 巡撫應天曹邦輔方報滸墅關之捷，不數日而陶宅敗問至。于是趙文華奏劾「邦輔及僉事董邦政，不能協力進兵，顧乃避難擊易，致師後期」。兵部議「二寇多寡雖殊，然以流劫者之慓悍，濟以屯聚者之繁衆，若使合而爲一，益復滋蔓難圖。今蘇州之賊既滅，陶宅之勢自孤。宜令邦輔、邦政亟圖

進兵，俟陶宅寇平，徐議功罪可也」。乃宥邦輔，逮邦政，敕總督楊宜按問。

《國榷》卷六一　丁丑，曹邦輔攻周浦倭，敗績，奔溺數百人。

己卯，湖廣五衛、四川永寧宣撫司附貴州鄉試，解額止三人。

《世宗實録》卷四二七　壬午，巡按山西御史劉應熊疏劾鎮守總兵署都督僉事李賢。

《國榷》卷六一　勒總兵何卿、李希儀閒住。卿、希儀將川廣兵勦倭無功，巡撫直隸御史周如斗劾之。

癸未，涼州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何淮爲署都督總兵官，鎮守山西。

庚寅，殺總督浙直、兩廣、福建右都御史張經，巡撫浙江右僉都御史李天寵、兵部員外郎楊繼盛。上無意殺繼盛，附諸邊臣論上，遂不免。經嘗有功，天寵亦亡罪，趙文華、胡宗憲搆陷之，天下益惡嚴氏。制敕房辦事工部右侍郎談相，并死西市。張經死時，上方震怒，莫敢言其功。萬曆中，其孫懋爵訟冤，復其官，謚襄愍。前南京兵部尚書潘璜卒。隆慶中，贈太子少保，謚簡肅。

辛卯，倭二百人登樂清，流刼瑞安、平陽。守備都指揮劉隆戰死。掠黄巖、仙居，至楓樹嶺，慈谿，領兵主簿畢清、義士杜文明見殺。歷餘姚、上虞，渡曹娥江，犯會稽。胡宗憲遣游擊將軍曹克新、副使任環搗川沙倭巢，敗之，餘黨走清水窪。

十一月壬辰朔，提督操江右僉都御史史褒善爲南京大理寺卿。給事中楊巍言其脱倭寇，得美遷，遂還原任。

癸巳，均京城甲役舖户。

《世宗實録》卷四二八　丁酉，陞南京太常寺卿錢邦彦爲南京大理寺卿。

《國榷》卷六一　乙未，倭二百人犯莆田鎮海、鎮東等衛，千户戴洪、高懷德、張鑾並戰死。

己亥，敍東西諸鎮遏寇功，進許論太子太保，王忬右都御史，各廕子正千户，總兵周益昌進右都督。

辛丑，倭二千餘人登川沙匯，合舊倭流刼。

壬寅，許江南暫用客兵。

乙巳，減兩浙鹽課。

丙午，湖廣左布政使郝維嶽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戊申，南京中府署都督僉事劉遠爲總兵，總理浙直海防。

壬子，倭登海鹽秦駐山肆掠，指揮使徐行健等殲之。

戊午，倭犯平陽，殺指揮祁嵩、百户劉慤。又倭犯舟山，追屯謝浦，參將盧鏜禦之，不克，指揮閔溶死之。

庚申，遣祀南郊。命禮部錦衣衛督察諸臣怠玩。

閏十一月癸亥，按察僉事焦希程以川兵趨周浦。賊懼而攻之。賊走川沙窪，游擊曹克新邀斬百三十餘人，四川、山東兵連擊之，賊出海。副總兵俞大猷、兵備副使王崇古追斬百七十餘級，擒四十七人。餘賊奔上海浦東。

癸酉，川兵游擊曹克新追倭嘉定之高橋，斬三十八級。俄西陽兵先潰，諸軍遂敗。越二日再戰，斬七十餘級。西陽兵又自潰，賊乘之，我大敗，千户李燦、百户郭彦昇死之。官軍奪氣，時客兵恣睢，督撫不能馭，每戰自爲進退。西陽兵既敗，即大譟奪舟，徑歸蘇州。

《明通鑒》卷六一　己巳，副總兵俞大猷、兵備副使王崇古，合兵入洋，追及之于老鸛嘴，焚其巨艦八，餘賊奔上海浦東。

庚午，胡宗憲進攻平陽之賊，遣守備劉隆禦之于三港，官兵敗績，隆及千户劉綱、百户張剛、張澄俱死之。

《國榷》卷六一　丙子，户部右侍郎鄒守愚爲左侍郎，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艾希淳爲户部右侍郎。

丁丑，免順天、保定、河間、大名水災田租。

壬午，倭自會稽東關走龕山，典史吴成器等殲之，斬百二十餘級。又象山倭過四明山，攻上虞、蕭山，壁于錢清。巡撫胡宗憲督兵備副使許東望等統麻陽土兵擊斬五百餘級，盡擒之。餘孽自諸暨出東陽臨海，至太平蒲岐巡檢司，得舟而遁。

《世宗實録》卷四二九　己丑，督察浙直軍務侍郎趙文華陳區畫地海防三事。大要言松江宜守，浙江宜攻，福建宜撫。

《明通鑒》卷六一　十二月甲午，振陝西饑。

《國榷》卷六一　癸巳，立南京振武營。

戊戌，巡撫宣府都御史劉廷臣疾免，巡撫大同都御史齊宗道調外。

己亥，敍禦倭功罪，逮應天巡撫右僉都御史曹邦輔，以趙文華忌之，并及僉事董邦政，把總婁宇，盡没澄墅之功。

壬寅，山西、陝西、河南地大震。報斃官吏軍民有名者八十三萬餘人。

《明通鑒》卷六一　乙巳，趙文華疏請還朝，許之。文華視師數月，怙寵恣睢，百司震慴；公私財賄，填集其門；因而牽制兵機，顛倒功罪。雖徵兵半天下，而倭勢益熾，官軍屢敗，文華率諉過于督撫。及甄橋之挫，始知賊未易平，欲委責去。會川兵破賊于周浦，俞大猷破賊于海洋，文華遂言「水陸成功，江南清晏」，故有是請。

《國榷》卷六一　己酉，酉陽兵赴浙直，道劫，九江鎮撫典禮阻之，被殺。

甲寅，台州倭走嵊縣，容美兵復敗之。

戊午，前總督陝西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楊守禮卒。俺答大舉犯大同，總兵馬芳卻之。

嘉靖三五年（丙辰、一五五六）

《世宗實録》卷四三一　正月辛酉朔，上不御朝。

《國榷》卷六一　倭自福寧向温州。同知福安黄釧戰于水北洲，中伏，軍潰。同官欲遁，釧怒曰：「吾黨寧效卒伍耶。」竟死之。贈右參議，蔭子，立祠。

壬戌，許黔國公沐朝弼節制土漢軍。諸司奏謁，如先朝故事。朝弼自都督嘗被劾見輕，至是自請也。

癸亥，福建倭入浙江，合錢塘倭。前留守王倫、容美土司田九霄等扼之曹娥江，不克渡，走三江民舍，連斬二百級，追滅之黄家山。

甲戌，吏部大計，降斥有差。遼東屬夷寇永寧。

乙亥，兵部尚書楊博憂去。命總督宣大、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許論回部。虜寇莊浪。

《世宗實録》卷四三一　直隸巡按御史李鳳毛勘上三十四年九月中大同三邊失事狀。

《國榷》卷六一　戊寅，起江東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山西軍務。

辛巳，巡撫湖廣都御史汪大受察免。

壬午，陳東巢新場，殺參將尚允紹于吕四場，喪四百餘人。

《世宗實録》卷四三一　己丑，定推廣開納事例。

《國榷》卷六一　總督浙直侍郎楊宜乞調邊兵、河南兵勦倭，部覆選練鄉兵，止調河南。新場倭趨紹興，巡撫胡宗憲馳救，值之江橋，夾河而軍。宗憲望見曰：「是賊弱，吾且試之。」馬上揮幟，賊聚視，宗憲笑曰：「易與耳。」渡河襲之，賊走後梅民家，火攻之，幾盡。

《世宗實録》卷四三二　二月壬辰，陞江西右布政使石永爲山西左布政使。

《明通鑒》卷六一　壬辰，停徵南直隸華亭、上海、嘉定兵災稅糧。

《國榷》卷六一　户部左侍郎鄒守愚往祭山西、河南山川，仍賑卹災民。

《明通鑒》卷六一　甲午，以地震，發銀四萬兩振山西平陽府、陝西延安府諸屬縣，並蠲免秋糧。

《國榷》卷六一　乙未，大學士李本、少詹事尹臺主禮闈。

己亥，罷總督浙直、福建兵部右侍郎楊宜。御史邵惟中論其闇淺，非應變才，宜懲張經之敗。曲事趙文華，文華正月入朝，薦胡宗憲代宜。會惟中疏上，特罷之。

庚子，川貴叛苗千餘人攻壅壁等寨，平越衛百户安大朝拒卻之。進大朝銅仁守備。

壬寅，南京户部尚書孫應奎引年致仕。南京户部右侍郎王詰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浙直、福建軍務。

乙巳，命調九江、安慶兵防京口圖山等處，設把總、指揮領之。

《世宗實録》卷四三二　丙午，陞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盧宗哲爲南京太僕寺卿。

《國榷》卷六一　丁未，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户部左侍郎盧紳爲南京户部尚書。順天府丞高燿爲南京户部右侍郎，總督南京糧儲。

戊午，下吏部尚書李默獄。初上憂南寇，趙文華對：「殘寇行且滅，不足慮。」而寇如故。上屢問嚴嵩，嵩曲爲解，文華内懼。本兵楊博憂去，文華幾得之，默所推絶不及。見默欲有陳，默嚴拒之，怏怏而退。默嘗部試策選人，有「漢武征伐四夷而海内虚耗，唐憲功成淮蔡而晚業不終」句，文華摘其語爲謗訕。又推總督舍胡宗憲而用王詰，蓋欲敗東南事，爲其鄉人張經報仇。上大怒，即日下鎮撫司掠治。刑部尚書何鰲擬子罵父律，論死。默性卞急，不能容人過，接士大夫少愉色，援引才俊，不使人知之，得大臣體。既得罪，禮部尚書咸寧王用賓心冤之，禮部、都察院參上，詞稍寬假。上不懌，移法司對簿重論，用賓由是失上意。罷王詰，進胡宗憲兵部左侍郎兼左僉都御史，總督浙直、福建軍務。湖廣按

察使張景賢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徐海復巢柘林，陳東自新場合之。

《世宗實録》卷四三二　己未，命大學士李本暫管吏部事。

《國榷》卷六一　三月癸亥，署吏部事大學士李本請考察兩京大臣。許之。品第大臣列三等，曰衰庸當罷。南京吏部尚書楊行中、禮部尚書葛守禮、刑部尚書陶尚德、户部右侍郎艾希淳、刑部右侍郎鄭大同、工部左侍郎郭鋟、南京右通政何雲雁、南京鴻臚寺卿王楠、太僕少卿張秉壼、南京太僕少卿陳邦修、光禄寺丞丘秉文、巡撫右副都御史張烜、郝維嶽、汪尚寧、右僉都御史張鶚翼，得旨俱罷。希淳、雲雁調外，許致仕。李本蓋徇嚴氏意也。列工部尚書吴鵬、右侍郎嚴世蕃等第一。

甲子，前陝西總兵都督同知魯經卒。經驍勇敢戰，久鎮西陲，以功名終，時稱良將。

《世宗實録》卷四三三　丙寅，掌吏部事大學士李本奉詔考察不職科道官共三十八人不謹。

《國榷》卷六一　丁卯，誅虜諜二十二人。叛人王青等專通虜，偵我山西三關，邏卒縛之。

庚午，南京户部右侍郎高燿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

辛未，工部尚書吴鵬改吏部尚書。自是選人惟嚴氏指，政以賄成，益不可問。留兩淮餘鹽銀之半，備海防軍興。

甲戌，策貢士金達等三百人，賜諸大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乙亥，陞兵部左侍郎翁溥爲南京刑部尚書，巡撫順天、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吴嘉會爲户部右侍郎。陞浙江左布政使潘恩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廣東左布政司王鈁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山西左布政使石永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江西布政司參政胡汝霖爲太僕寺少卿。

丙子，命俞大猷充總兵官，鎮守浙直。盧鏜充副總兵，協守。

《世宗實録》卷四三三　丙子，兵部奉旨覆議九卿科道條陳禦倭事宜。陞河南右布政使陳仕賢、山西右布政使閻煦、山東右布政使魏良貴俱爲左布政使。仕賢浙江，煦本司，良貴廣東。

《國榷》卷六一　庚辰，進李本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酬考察之役。

辛巳，禮部覆宣諭日本，寢之。

《昭代典則》卷二八　壬午，陞吏部左侍郎鄭曉爲南京吏部尚書。

《國榷》卷六一　癸未，工部右侍郎趙文華爲工部尚書，進太子太保。賞其訐發不臣之功。

甲申，雲南、貴州左布政使高翀、陳錠並爲右副都御史兼贊理軍務，錠巡撫雲南，翀巡撫貴州。

丙戌，倭大至乍浦，流劫松江、嘉興，據蔡廟堡。參政任環、參將喬基等擊賊蔡廟堡，七遇皆敗之。而新倭自南匯登犯，任環及參將婁宇、把總王應祥遞敗之。董邦政又敗之。賊入吴淞江，俞大猷設伏海口，斬三百五十級，沉十三艘。

四月己丑朔，南京吏部尚書鄭曉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協理戎政。禮部尚書王用賓爲南京吏部尚書，禮部左侍郎吴山改吏部左侍郎，起孫陞禮部左侍郎。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右侍郎謝九儀，工部右侍郎雷禮並爲右侍郎。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劉伯躍爲工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四三四　聽調户部右侍郎艾希淳乞以原官致仕。許之。

《國榷》卷六一　辛卯，户部浙江司郎中金九齡千獄削籍，前廷試時私入禁門見執故也。

甲午，吏部左侍郎吴山爲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右侍郎郭朴爲左侍郎，禮部左侍郎孫陞爲吏部右侍郎，右侍郎茅瓚爲左侍郎，翰林侍講學士袁煒爲禮部右侍郎。

戊戌，南京工部右侍郎孫世祐改刑部右侍郎。山西左布政使孫應奎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己亥，倭二十餘艘登觀海衛，攻陷慈谿，殺邑人副使王鎔、知府錢渙等，知縣柳東伯遁。

辛丑，新倭三千餘人犯鎮江、瓜洲、儀真，焚漕粟三萬四千餘石。又揚州，殺同知朱袞，都指揮張恒、千户羅天爵、曾沂。鹽賈善射者卻之。而徐海、陳東各擁萬人，佯攻乍浦。時川湖諸兵俱罷，獨容美河朔兵五千人在，巡撫阮鶚夜半趨乍浦，胡宗憲屯塘棲，相犄角。

癸卯，倭攻江陰幾殆，主簿曲阜曹廷慧以火器卻之。

甲辰，江北倭流劫圌山。

丙午，倭復入慈谿。時兩浙俱被倭，而浙東焚掠慈谿獨慘，餘姚次之。浙西柘林、乍浦、烏鎮、皂林間皆爲賊巢，前後至者二萬餘賊。

庚戌，倭犯直隸西庵沈莊清水窪。總兵官俞大猷、蘇松海防僉事董邦政擊

斬三百五十餘級，賊遁陶山。

辛亥，賊自乍浦趨杭州。阮鶚以河朔兵及于阜林，賊鼓噪而前，銳甚。皇急入保桐鄉，佐擊將軍宗禮、義官霍貫道率九百人禦之于崇德長里橋。張左右翼，三戰俱捷，斬三百餘級，賊首徐海等皆辟易，稱爲神兵。會絶嚮導，不得善地，頗飢疲。詰旦，賊輕其孤壘，縱擊我。我戰益力，會火藥絶，橋陷軍潰，禮與貫道及鎮撫侯槐、何衡俱死之。賊乘勝圍桐鄉，不克。鶚蠟書請師五，宗憲不報，自此相隙。禮，大興人，驍勇敢戰，所部皆壯士，用寡敵衆，雖陷敗，兵興以來，稱血戰第一，徐海等氣奪，未幾，遂就撫。贈禮都督同知，謚忠壯，廕指揮僉事，貫道贈光禄寺丞。

丁巳，户部右侍郎莆田鄒守愚賑陝西，還至河南，道卒，贈右都御史，謚襄惠。胡宗憲得詔，移諭日本。知盜權在王直、徐海，可以賂遺設利降也，因使使潛諷直。直遣養子毛烈款定海關謝。直，歙人。少落魄任俠，亡入海。頗尚信，有盜道，夷主亦愛服之。直嘗要我防海將討五島，我將饋粟百石，直大詬，投之海。宗憲以鄉人，輦其母爲書招之。宗憲計直與徐海脣齒也，因遣諜説海曰：「直已款關，朝廷赦之矣，汝獨無意乎？且新總督推心置人腹，不乘此時解甲謝過，更復何待？」海遣使宗憲，厚遺之如直，使歸以報海。明日復來，待如初。凡數復而海意始堅。薩摩王弟書記陳東心疑海有他端，海遣酋私語桐鄉守兵曰：「吾已款督府矣。城東門陳黨也，其善備之。」是夕，海道崇德而西，陳東攻桐鄉益鋭，盛爲樓櫓撞竿，知縣金燕力禦之。撞竿幾壞城，一男子爲縣索，竿至，挽而上，鋸之。又煮鐵汁灌戚下，不敢逼，圍解。宗憲説海縛其書記葉麻明，又詐爲葉麻明書與陳東，令舉兵殺海，而悞致之海所。海讀之涕下，謀縛東自效。而阮鶚自圍中急，與宗憲相猜，異論始起。

五月戊午朔，總兵歐陽安、副總兵張琮劾免。倭五十餘艘自吴淞所犯上海，圍之。署縣通判劉本學力拒十七日，不克。賊夜梯西南堞，且登，役者楊鈿乘女牆大呼，賊擊之。鈿墜城外壓梯上，賊亦墜。官軍羣擊，賊退涉濠。適潮至，溺六十七人，皆刀甲真倭也。賊即南去閔行。倭犯瓜州，鹽役百人擊走之。倭夜犯揚州，同知朱袞、高郵衛經歷晏鋭率千户賈勇子恩出戰，敗死，贈袞左參議，廕子入太學。

壬戌，兵部右侍郎沈良才兼右僉都御史，提督浙江軍務禦倭。郎中郭仁、員外郎王遴從軍贊畫。

癸亥，南京工部右侍郎孫世祐卒。

《明通鑒》卷六一 乙丑，復遣工部尚書趙文華提督浙、直軍務。

《國榷》卷六一 太子太保、工部尚書趙文華兼右副都御史，提督浙直軍務。時沈良才命下，上復諭嚴嵩，令文華以南事對。嵩知詞窮且見譴，令文華自以意請視師。嵩復言良才不任，江南引領傒文華久矣。上乃改文華。文華薦副留守朱仁、守備朱廕、户部郎中陳惟舉、工部郎中陳茂禮、雷州知府盧孝達、漳州通判黄元恭，俱從軍。

《明通鑒》卷六一 丙寅，免山西去年秋糧，以地震也。

《世宗實録》卷四三五 甲戌，陞南京光禄寺卿楊大章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國榷》卷六一 再調永順保靖土兵六千人于浙江。

乙亥，慈谿倭入海，泊魚山。毛烈助官軍追擊之，斬百八十級。

丁丑，徐海歸我俘二百人。陳東自桐鄉退屯乍浦，閔行倭自斜塘趨蘇州，吴江兵邀之。乃轉掠蘇州西關，焚劫七日解去。

己卯，司禮太監黄錦、南京守備太監郭敞同南北法司録囚，貫減有差。五年審録。

庚辰，薊州王旺峪進礦砂百五十觔。

癸未，兵部左侍郎謝九儀改户部左侍郎。前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周采卒。

丁亥，始命兩廣、河南、湖廣歲進葛八百匹。

《明通鑒》卷六一 六月己丑，户部主事張芹進山東寶山諸礦金二百十七兩，礦銀二百兩有奇。上以爲少，命「從實開取，嚴禁官民隱匿侵盜者。其未取之所，仍令奏聞」。尋又遣主事沈應乾赴河南。自是礦使四出爲民患。

《國榷》卷六一 右副都御史王崇古回部。

壬辰，倭寇潮州。

甲午，山西左布政使閔煦爲右副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上海倭還浦出海，犯浙東，薄仙居。知縣姚本崇戒戍卒，如賊不犯城去之，鳴鐘三。賊且去，聞鐘聲，疑兵出，遂攻城，陷之，屯四十餘日。知府譚綸率兵逐之。桐鄉倭由千墩東出朱涇，泊吕港四掠。

丙申，蘇松倭出黄浦，新安衛百户帥印擊倭于青村得勝港，死之。倭將入海，我飛艦逐之，無生還者。董邦政擒倭四十餘人。

丁酉，總督漕運陳儒聽調，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蔡克廉改右副都御史，總督

漕運兼巡撫鳳陽。虜寇懷安，近城殺掠，守將畏懦不出。致仕參將周鏜忿之，率舍人十餘逐之，戰死。又寇萬全，右衛指揮僉事蔡隆禦于黑沙梁，身被數創死，贈都指揮僉事。

《世宗實録》卷四三六 辛丑，虜三萬餘騎犯宣府黄王梁等處，遊擊張紘率兵千餘迎戰，敗死，一軍盡没，脱歸者僅十六人。

《國榷》卷六一 癸卯，朵顔屬夷都指揮伯思哈兒私引虜諜數人窺邊，守備詹承恩巡徼，盡殺之。下御史核實。倭圍江陰甚亟，人無固志，知縣某惴惴。或勸主簿曹廷慧自爲計，廷慧叱之，手斫家人一耳，又欲刃其子，衆遂定。索薪貫火擲城外，又灌鐵汁，乘風發火藥，倭始退。

戊申，江西左布政使馬森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辛亥，吴淞江賊萬人欲西合徐海。胡宗憲遣諜説海，禦之朱涇，夜遁。俞大猷伏舟師邀之，溺且盡。海懼，以飛魚冠諸寶貨輸宗憲，遣其弟洪入質。我亦厚遺之。海麾下麻葉明數阻海，謂幣重而言甘，勿可聽。宗憲乃遣羅龍文諷海誘縛麻葉明獻幕府，于是海部曲之心益離。

乙卯，故監察御史包節卒于莊浪。

《國榷》卷六一 七月丁巳朔，録倭犯兩浙前後官軍死事者。

甲戌，署太常寺事禮部右侍郎徐可成爲工部尚書，仍署任。

《世宗實録》卷四三七 戊寅，陞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馮天馭爲刑部右侍郎。

《國榷》卷六一 宣府總兵官歐陽安移鎮薊州、永平、山海。胡宗憲以簪珥遺徐海侍女翠翹、緑珠，令日夜説海縛陳東以報朝廷。東蓋薩摩王弟書記，海重王弟，不能也。宗憲出麻葉明囚中，令詐爲書于東，反兵賊殺海。故不遣東，陰泄之海。海且感。而趙文華方治兵擊海，宗憲佯曰：「彼且縛獻陳東，何戰爲。」海果賂王弟，詐請東代掌書記，即縛以獻。于是海勢日孤。又誘乍浦賊出巢，官兵乘之，斬三百餘級。海自念數有功，又信羅龍文誘，約八月二日入謁督府于平湖。海先期以數百人胄而入城，宗憲、文華與阮鶚坐堂上，海等叩罪。海欲再款宗憲而未之識，諜目示之。海復謝宗憲。宗憲下堂摩其首曰：「若既内款，朝廷且赦若，慎勿再疑。」厚犒遣之。海既出，知官兵大集二十萬，陰收陳東餘黨。宗憲遣童華往解之曰：「官兵防東黨耳，非有他也。」海請居東沈莊，陳東黨居西沈莊。又令東詐爲書遺其黨曰：「海約官兵夾勦汝矣。」東黨果疑，相攻。海降，遣裨將辛五郎歸島。宗憲密令俞大猷等分海道要衝，責盧鏜擒五郎。計誘之金塘之麓，後獻俘。

癸未，右僉都御史趙大祐爲左副都御史。

八月辛卯，興大同屯田。

丁酉，前南京刑部右侍郎郭持平卒。

己亥，虜千餘騎犯神木。

《明通鑒》卷六一 壬寅，上以古用芝草入藥，詢之尚書吴山等，皆云：「久食輕身，而服食之法，未有傳者。」乃詔有司採于元岳、龍虎、三茅、齊雲及五岳，仍訪之民間。會宛平縣民張巨佑得芝五本，獻之，上悦，賚以銀幣。自是臣民獻芝者踵至。

辛亥，胡宗憲破海賊徐海等于梁莊。初海既縛陳東等，退屯梁莊聽撫。宗憲與之約，海先期猝至，留甲士平湖城外，率酋長百餘胄而入。趙文華懼，欲勿許，宗憲强許之。海自擇沈莊屯其衆。沈莊者，東西各一，以河爲塹。宗憲居海東莊，而以西莊處陳東黨，令東致書其黨曰：「督撫檄海夕禽若屬矣！」東黨懼，乘夜攻海，海挾兩妾走間道，中矢。明日，官軍圍之急，海投水死。會盧鏜亦破大隅島賊，禽其島主辛五郎至，遂俘海弟洪及陳東、麻葉、五郎並海首獻京師。海餘黨奔舟山，宗憲遣俞大猷以冬月雪夜焚其柵，殲焉。兩浙倭漸平。

《國榷》卷六一 錦衣千户金天爵進鑌銀三千五百金，上善之。户部疏頌，并宣示四川、山東、河南採官搜其僻。從之。

壬子，命于福建、廣東番舶購龍涎香，并及雲南，時迫求之。論者罪陶仲文、顧可學始其事。

《國榷》卷六一 九月己未，免武昌水災田租。

庚申，海西建州降夷六人，朵顔三衛降夷七十一人，安置兩廣。

《世宗實録》卷四三九 辛酉，以北直隸各府水災減免秋糧有差。

《國榷》卷六一 壬戌，虜二萬餘騎入遼東平川、錦川等堡，參將羅克臬等禦之，失利，指揮劉洪臣、千户黄相、李承宗、百户管振死之。

乙丑，徽王載埨有罪，詔廢爲庶人。免應天、池、太、蘇、松、常、鎮田租。

丙寅，免南、贛、汀州水災田租。

戊辰，翰林學士董份、侍讀瞿景淳主武闈。

己巳，吏部左侍郎署詹事府事閔如霖爲南京禮部尚書，順天府尹汪宗堯爲通政使。

戊寅，少詹事尹臺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四三九 乙酉，發太倉銀十萬兩于宣府，十萬兩于大同，四萬兩于山西，三萬兩于遼東，三萬兩于延綏，一萬兩于寧夏，一萬兩于固原，一萬兩于甘肅，三萬兩于薊州，三萬兩于密雲，一萬兩于昌平，一萬兩于易州，各充防秋主客兵餉。

《世宗實録》卷四四〇 十月丙戌朔，頒明年大統曆。上不御殿，百官於奉天門行禮。户部覆南京户部右侍郎王誥言三事。

《國榷》卷六一 戊子，虜十萬餘騎分掠大同紅門及老營等堡，總兵孫朝等拒卻之。

辛卯，録倭寇揚州死事諸臣，故揚州同知朱褒贈左參議，廕子學伊國子生。餘各有差。

壬辰，湖廣總兵官平蠻將軍東寧伯焦棟疾歸。

丁酉，免遼東、寧夏屯租。總督湖廣、川貴侍郎馮岳爲右都御史，總兵官石邦憲署都督同知，各仍任。

己亥，安遠侯柳震爲總兵官，鎮守湖廣。

乙卯，前南京吏部尚書朱希周卒。

十一月戊午，打來孫以十餘萬騎深入遼東，廣寧總兵殷尚質、游擊閻懋官敗没。贈尚質少保左都督，謚忠勇，廕指揮同知。懋官都督同知，廕正千户，立祠。

己未，大學士嚴嵩年七十餘，免廷賀，惟直西内，賜肩輿。

庚申，密雲副總兵羅文豸爲總兵，鎮守遼東。

《明通鑒》卷六一 乙丑，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攝行。

《國榷》卷六一 庚午，朝鮮歸倭寇被俘者三十餘人，賜國王李峘金幣。録平海功，進提督尚書趙文華少保，廕錦衣千户；總督侍郎胡宗憲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巡撫阮鶚右副都御史。餘陞賞有差。

丁丑，廣東峒賊陳以明等平。

己卯，前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謝丕卒。

辛巳，虜打來孫以數萬騎屯青城，分犯一片石、三道關，總兵歐陽安拒卻之。

明日夜，入喜峯口，殺哨卒四十人。知有備，乃遁。

乙酉，大同妖賊張邦奇、吕仲佑伏誅。倭犯會稽，以報沈莊之役，官兵莫能禦。胡宗憲軍龕山，促盧鏜戰，以士疲宜少休，宗憲夜召親兵襲破之。達旦，諸營方知，入賀，鏜大慚服。

十二月丙戌朔，河南左布政使鄭洛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兼提督紫荆等關。

《世宗實録》卷四四二 乙未，少保、工部尚書趙文華以海寇平上疏，歸功元輔，辭免陞廕。上優答之，不允。

《國榷》卷六一 丙申，益都盜楊思仁平。思仁善騎射，任俠，坐逮，遂流掠昌樂、安丘、莒州，衆且三百餘人。度事急，潛遁。竟跡逋誅二十一人。

戊戌，免大同雹災田租。

己亥，刑部尚書何鰲疾免。

《世宗實録》卷四四二 癸卯，尚書趙文華條陳防海事宜六事。

《國榷》卷六一 乙巳夜，大雪。總兵俞大猷襲舟山倭，殲之，斬百四十餘級，餘焚溺爲盡。

丙午，起歐陽必進太子少保、刑部尚書。

丁未，虜五千騎犯陝西環縣、慶陽，總兵袁正等禦之，斬四十三級。

《明通鑒》卷六一 海賊陳東等伏誅，告于太廟。

《國榷》卷六一 是歲上睿皇帝道號三天金闕無上玉堂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聖尊開真仁化大帝，獻皇后號三天金闕無上玉堂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聖母天后，孝烈皇后號九天金闕玉堂輔聖天后掌仙妙化元君。

嘉靖三六年（丁巳、一五五七）

《世宗實録》卷四四三 正月乙卯朔，上不御殿。

《國榷》卷六二 辛酉，南京錦衣衛僉事署都指揮僉事黄印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提督漕運，鎮守淮安。

《明通鑒》卷六一 丁卯，改巡撫浙江阮鶚于福建，其浙江巡撫命總督胡宗憲兼理，從趙文華之請也。鶚自桐鄉解圍，遂東渡錢唐禦他賊，亦以附文華故得不劾。福建沿海之地，向歸浙江巡撫兼轄，至是文華請特設之，遂以命鶚。

《國榷》卷六二 辛未，東寧伯焦棟卒。贈太子太保，謚莊僖。

乙亥，故南京兵部尚書韓邦奇賜祭葬，贈太子少保，謚恭簡。

甲申，倭數千人登福建之三沙，徧掠海上，至寧德，殺備倭都指揮劉炎等。

《世宗實録》卷四四四 二月丁亥，祭先師孔子，命禮部尚書吴山行禮。

《國榷》卷六二　戊子，錦衣衛左都督陸炳劾司禮太監李彬盜幣數十萬計。下鎮撫司獄，論死，籍銀四十萬有奇，金寶亡算。

乙未，城寶應縣。

丁酉，吏部内計。

《世宗實録》卷四四四　己亥，吏部會都察院考察在京官。

戊申，科道官趙鈇、陳志等以考察拾遺，論劾。

《國榷》卷六二　南京禮部尚書閔如霖、漕運右都御史陳儒、通政使汪宗元、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談愷、南京鴻臚寺卿户部左侍郎謝九儀各致仕。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孫應奎，巡撫應天、宣府右僉都御史張景賢、張渙，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唐時英、兵部左侍郎沈良才各閒住。時科道拾遺，不及九儀、良才，出特旨，亦異舉也。

癸丑，薊鎮總兵官右都督周益昌卒。虜把都兒以數萬騎犯永平遷安，副總兵蔣承勳敗没。越二日遁。贈承勳都督同知，世正千户，立祠。虜萬餘騎陷大同拒胡堡，殺守備唐天禄、把總汪淵。南犯威遠、平虜、井坪。又萬餘騎屯天城，攻殺胡等堡。

三月甲寅朔，總督陝西右都御史賈應春爲南京户部尚書。户部右侍郎吴嘉會爲左侍郎，總督漕運。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蔡克廉爲户部右侍郎。陝西、四川左布政使殷學、黄光昇並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四川。山西布政司右參政張鎬、趙忻並右僉都御史，鎬巡撫宣府，忻總理糧儲，巡撫應天。

丁巳，起王學益右都御史，總理河道。巡撫南、贛、汀、漳右副都御史王劄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劉采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戊午，敍舟山功，進俞大猷都督同知。

《世宗實録》卷四四五　庚申，建祈年大典于大高玄殿五日，停封禁屠止刑例。

《國榷》卷六二　總督湖廣、川貴右都御史馮岳爲南京刑部尚書。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王夢弼爲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南京户部右侍郎王詰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

《世宗實録》卷四四五　辛酉，發太倉銀三萬兩于山西，三萬三千兩于宣府，一萬三千兩于大同，爲防秋客兵糧餉。

《國榷》卷六二　丙寅，總督宣大右副都御史江東爲兵部右侍郎。左侍郎王崇古兼右副都御史，總督湖廣、川貴軍務。江西、山西左布政使傅熙、周滿並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四川。湖廣右布政使王鎬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寧夏。工部右侍郎盧勳爲左侍郎，署通政司事。

庚午，南京吏部内計。

辛未，户部右侍郎吴嘉會改兵部左侍郎。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楊順爲兵部左侍郎，總督宣大、山西。

丙子，兩廣總督靖遠伯王瑾討廣東扶黎山賊馮天恩，斬七千八百餘級。

己卯，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陳錠劾免。

癸未，吏部右侍郎孫陞爲南京禮部尚書。倭千餘人合三沙倭劫福州洪塘，焚戰船百餘。虜數百騎寇延綏常平堡，副總兵陳鳳敗没，贈右都督，立祠。又虜犯大同中西二路，官兵追斬八十餘級，指揮湯汲、百户李朝死之。

《明通鑒》卷六一　三月，有諳達别部婁巴圖爾，擁衆數萬入犯永平、遷安等處，副總兵蔣承勳力戰，死之。越二日，引去。詔切責王忬，降右侍郎。贈承勳都督同知，立祠祀之。

《國榷》卷六二　四月戊子，刑部右侍郎馮天馭改吏部，户部右侍郎蔡克廉爲左侍郎，大理寺卿張舜臣爲户部右侍郎。湖廣左布政使王昺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己丑，上問輔臣邊牆所始。嚴嵩對：「五代石晉割幽燕十六州，歷宋元入明初，徐達自古北口築至山海關。歷朝遞修，今乞補葺關隘。」議行之。

《世宗實録》卷四四六　癸巳，陞福建右參政王忬爲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江西按察使寇陽爲浙江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二　甲午，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潘恩爲刑部右侍郎，光禄寺卿胡叔謙爲大理寺卿。

《明通鑒》卷六一　倭犯如皋，登岸焚劫，官兵追擊，敗之于白滿鎮。是時浙江自徐海、陳東等授首後，諸寇略平。而倭之在江北者，犯常、鎮，燒漕艘，官吏不能禦，至是勢復熾。

《國榷》卷六二　丙申，大雷雨，戊刻火作，奉天、華蓋、謹身三殿，文、武二樓，奉天、左順、右順、午門及午門外直廬俱焚。明日辰刻始熄。上大懼，引罪。

丁酉，遣告郊廟社稷。

戊戌，移朝儀于端門。倭五十餘人登衢山，浙江海道副使王詢誘縛之。

庚子，江北倭大至，二千餘人寇通州海門，應天百户俞憲章死之。

壬寅，頒災詔。羣臣忽聞門樞聲，班大亂，不問。倭攻通州，不克，西犯如皐、泰興。是日，又倭七艘登金沙。

戊申，提督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章煥改巡撫河南。

己酉，倭突揚州廟灣港，盧鏜追沉其五舟，斬四十餘級。出安東，復依船爲巢，池河守禦劉顯擊破之，斬百餘級，餘黨遁去。浙倭犯樂清、瑞安、臨海，台州知府譚綸、同知毛德京、參將戚繼光等禦之，並失利。

庚戌，免作奉天門午門。

辛亥，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蘇志皐進右副都御史。

《明通鑒》卷六一 五月癸丑朔，倭轉掠揚、徐二州，遂入山東界，官兵禦之，多敗，百户劉魁、許勇、邵宗智、王介等死之。

《國榷》卷六二 己未，高郵倭入寶應，信宿而去，突犯淮安，掠民舟，復入寶應。

癸亥，工部右侍郎劉伯躍爲右僉都御史，總督湖廣、四川，採辦大木。户部右侍郎張舜臣改工部，採石大石窩。

《明通鑒》卷六一 己巳，揚州倭犯天長縣，都司沃田、把總丘君寵禦之，不克，皆死焉，亡卒一百七十餘人。賊遂掠盱眙，攻泗州，不克，遂入高郵、寶應。丙子，犯淮安。

《世宗實録》卷四四七 以揚州倭患，聽留兩淮餘鹽銀叁萬兩，仍提編明年均徭助用。

《國榷》卷六二 辛未，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閔煦爲户部右侍郎。

壬申，寶應倭泛舟東鄉，自鹽城入廟灣，出海遁。

丙子，南京右都御史倪嵩致仕。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魏謙吉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進寧夏總兵官姜應熊右都督。

《世宗實録》卷四四七 發太倉銀五萬兩於薊鎮修邊。

《國榷》卷六二 辛巳，倭陷安東。

六月壬午朔，刑部左侍郎蔡雲程爲南京右都御史。虜犯宣府馬尾梁，參將祁勉以二百人禦之，虜走。追至李家梁，中伏，死之。祁勉之代李光啓也，懲往事玩寇，因亟爲扼塞計。虜數往來長城下擾之，勉曰：「不殲虜，我士人安所耕牧？我安所飭備也？」未幾，虜東下，勉率兵直前，士卒多死傷。監司謂傷勇，劾奏之。將罷官，候代，至是虜又至。勉曰：「我固將去，然義不得避艱險。」仍引擊，以兵寡被圍，力屈，死之。

癸未，盜劫平涼府獄。

甲申，裁鴻臚寺序班、五城兵馬司添設副指揮及各房監倉庫官吏。淮安兵備副使于德昌擊安東倭，參將王介、劉顯率苗兵突戰，斬其渠帥，賊卻。諸軍乘之，斬百餘級，餘多焚溺，因自刀門港遁。

癸巳，南京工部右侍郎楊大章爲刑部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四四八 丙申，發太倉銀肆萬壹千肆百餘兩于山西鎮收買芻糧。

《明通鑒》卷六一 甲午，罷陝西礦。

《國榷》卷六二 庚子，徵户部中庫十萬金。

乙巳，國子祭酒郭鑾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己酉，揚州備倭參將王介劾兵備副使馬慎貪黷阻撓，奪級。又言奪己所斬賊級爲馬公子功，蓋尚書馬坤子也。慎免官，訊馬公子及介自贖。

庚戌，順天府尹黄懋官爲南京户部右侍郎，總督糧儲。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敖銑服闋，補原秩。

七月丙辰，總督宣大楊順議罷大同總兵趙卿、副總兵田世威。從之。

庚午，詔順天市珠四十萬枚，廣東採珠九十萬枚。

丙子，廣東、福建始進龍涎香。蔣洲以倭酋德陽左衛門、善妙松柴門等五十餘人泊舟山，胡宗憲以聞。

《明通鑒》卷六一 福建撫臣進龍涎香十六兩，廣東撫臣進十九兩有奇。

《世宗實録》卷四五〇 八月壬午，朝鮮國王李峘差陪臣刑曹參判宋麒等入賀萬壽聖節，宴賚如例。

丁亥，祭先師孔子，命大學士徐階行禮。

《國榷》卷六一 庚寅，加贊直諸臣官，朱希忠益禄百石，方承裕少保，陸炳少傅，嚴嵩兼尚書俸，徐階少傅，李本太子太傅，禮部尚書吴山太子太保，侍郎郭朴、茅瓚、袁煒俱太子賓客，仍三品服。各春坊進太常寺少卿。已諭侍郎兼學士，除侍講。

丙申，諭改奉天殿名。

辛丑，總督宣大侍郎楊順劾懷隆道兵備副使胡賓、冀北道參議左希祖不赴任。逮之，謫。

《明通鑒》卷六一　趙文華罷。初文華掌工部時，上于西苑造新閣，久不成。一日登高，見西長安街有高甍，問誰宅，左右以文華新宅對。又一人言：「工部大木，半爲文華作宅，何暇營新閣！」上益愠。會三殿災，上權視事于端門，亟欲建正朝門樓，文華猝不能辦，上不懌；且聞文華視師江浙黷貨要功狀，思逐之，重違嚴嵩意，以問嵩，嵩乃言：「文華觸暑南征，疾尚未愈，請添註侍郎一員協理。」上以「大工方興，不宜稱疾自便」。嵩尋令文華上章引疾，上手批令回籍休養。制下，舉朝稱賀，嵩獨不怡者累日。

《國榷》卷六一　改刑部尚書歐陽必進爲工部尚書。

《明通鑒》卷六一　甲辰，浙直總督胡宗憲奏稱前遣諭日本之生員蔣洲還。初汪直送陳可願還，留洲徧諭各島。洲至豐後被留，令僧人往山口等島傳諭禁戢。于是山口都督源義長具咨送還被掠人口，而咨乃用國王印。豐後太守源義鎮遣僧德陽等具方物奉表謝罪，請頒勘合，修貢送洲還。前楊宜所遣鄭舜功出海哨探者，行至豐後島，島主亦遣僧清授附舟來謝罪，言「前後侵犯，皆中國奸商潛引諸島夷衆，義鎮等實不知」。於是宗憲疏陳其事，言：「洲奉使二年，止歷豐後、山口二島，或有貢物而無印信勘合，或有印信而無國王名稱，皆違朝典。然彼既以貢來，又送還被掠人口，實有畏罪乞恩意。宜禮遣其使，令傳諭義鎮、義長轉諭日本王，禽獻倡亂諸渠及中國奸宄，方許通貢。」詔可。

《國榷》卷六一　丁未，新作午門。南京户部尚書賈應春改刑部尚書。虜犯遼東義州太平等堡，指揮姚良柱、千户鄭堂、百户崔孝忠俱戰死。

《國榷》卷六二　九月辛亥朔，前工部尚書趙文華削籍。上悉文華罪，言官噤不敢言。子錦衣千户懌思請假送親，時聖誕祈典停封，遂晦日上之，謂朔日御覽亡害也。上怒，責文華：「引疾欺君，況賊殺亡辜，朕大有之。而其子故冒吉期，不敬。」黜文華，戍懌思。因詰禮科失糾，令對狀。都給事中謝江等、右給事中鄭國賓，給事中周殷大、操守經、陳麟、楊乾亨並引罪，各廷杖，削籍。露其江南不法事，示嚴嵩，嵩皇恐自謝。

虜二十萬騎入寇，破應州七十餘堡，掠朔州，懷仁、馬邑。總督侍郎楊順見失律當坐，乃令總兵殺避兵民婦，上首功以自解，得不罷。命陝西茶課九十萬斤易番馬，餘百萬斤納邊鎮備餉。

甲寅，祀故大學士顧鼎臣于崑山。南京工部尚書馬坤改南京户部尚書。

《明通鑒》卷六一　癸亥，殺前錦衣衛經歷沈鍊。宣大總督楊順、巡按路楷等，承嚴嵩指搆之也。初鍊謫保安，未有館舍，賈人某詢知其得罪故，空家舍授之；里長老亦日致薪米，遣子弟就學，鍊語以忠義大節，皆大喜。塞外人素戇直，又稔知嚴嵩惡，争詈嵩以快鍊。且縛草爲人，象李林甫、秦檜及嵩，醉則聚子弟攢射之，或踣騎居庸關口，南向戟手詈嵩，慟哭而歸。語稍稍聞京師，嵩大恨。順、楷皆黨嵩，受嵩子世蕃屬，且許以厚報，于是相與日夜謀中鍊。會蔚州獲妖人閻浩，詞所連甚衆，順喜，謂楷曰：「是足以報嚴公子矣！」竄鍊名其中，誣浩等師事鍊，聽其指揮，具獄上，嵩父子大喜，下兵部擬罪。尚書許論，前總督宣大，常殺良民冒功，鍊貽書譙讓，論銜之，至是覆如順等奏。詔斬之宣府市，成子襄極邊。

《國榷》卷六二　甲子，總理河道右都御史王學益爲南京工部尚書。免蒲、絳災傷田租。裁南京錦衣衛左僉書。

丙子，陝西左布政使王廷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免徐、蕭、定遠水災田租。倭患，免寶應、清河、天長、盱眙、安東田租。山西總兵官署都督僉事孫朝移鎮甘肅。

丁丑，盜劫上元縣獄。罷撫寧侯朱岳，守備太監郭倣。王直、毛烈、葉宗滿等同夷商千餘人泊岑港。毛烈自詣軍門乞降求市，胡宗憲令還俟後命。虜數萬騎入大同右衛，抵應、朔、懷仁、馬邑，攻毀七十餘堡，大殺掠。虜入遼東鎮武等堡。盜劫樂安縣庫。

十月庚辰朔，大理寺卿胡叔謙疾去。福建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張承勛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山西。

《世宗實録》卷四五二　丁亥，命原任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遂提督軍務，兼巡撫鳳陽。

《國榷》卷六二　癸巳，南京大理寺卿錢邦彦改大理寺卿。

丁酉，兩浙稍寧，汰水陸募兵三萬餘人。

《明通鑒》卷六一　免畿内被災秋糧。

《世宗實録》卷四五二　戊戌，陝西巡茶御史梁汝魁疏陳茶馬積弊。

《國榷》卷六二　庚子，裁畿内冗官。

辛丑，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石永爲南京大理寺卿。

甲辰，襄陽知府李一經、工部郎中戴憲、儀真知縣師儒各遲悞大工，逮入京，削籍。

丁未，作太廟門。

《世宗實録》卷四五三 十一月辛未，冬至節，大祀天于圜丘。

《國榷》卷六二 免山東災傷田租，仍賑之。

乙卯，總督浙直、福建右都御史胡宗憲報擒海盜王直。

《明通鑒》卷六一 初蔣洲等既還，直乃集山口、豐後二島主源義長、源義鎮等備方物入貢，遂遣夷目善妙等四十餘人隨直來，于十月泊舟山之岑港。浙人聞直以倭舟至，大驚，巡按御史王本固亦言不便。聞于朝，朝臣謂宗憲且釀東南禍，令陳兵嚴備之。直乃遣汪澈即毛海峯詣宗憲曰：「我等奉詔來，將息兵安境，宜遣使者遠迎，宴犒交至。今盛陳軍容，禁舟楫往來，公得毋紿我耶？」宗憲解諭至再，直不信，復令澈以書招之。直因要一貴官爲質，宗憲立遣指揮夏正偕澈往。宗憲嘗預爲《赦直疏》，引澈入臥内陰窺之，澈還，以語直，直疑稍解，乃偕其黨葉宗滿、王清溪等入謁。宗憲慰藉之甚至，令至杭見本固，本固遂下直等獄。宗憲疏「請曲貸直死，俾戍海上，繫番夷心」，本固争之强，而外議且疑宗憲納賊賂，宗憲懼，易詞以聞。直論死，宗滿等戍邊。澈等聞，大恨，遂支解夏正，栅舟山，阻岑港而守，于是賊復流入閩、廣界。

《國榷》卷六二 戊午，大光明殿成。

丙子，總督漕運右都御史王詰卒。

丁丑，虜酋辛愛妾桃松寨來逃。桃松寨以私部目收令哥，懼誅，相率入大同新平堡求降。總督楊順詡爲奇功，致之闕下。辛愛，俺答子，士馬雄冠諸部，最兇狡。因騎索之，縱掠大同左右衛，云：「不得，患不止。」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朱笈言：「强虜恥失妾，益咆哮，後將何備？虜益兵圍右衛，順大恐，言虜願以叛人趙全、丘富等易逃婦。兵部信之。于是遣桃松寨、收令哥等還。行至白登，順令人誘收令哥、桃松寨，自西陽河夜逸，西出塞，導辛愛追僇之。虜薄順等無能，散牧威平間，攻圍右衛益急。

十二月癸未，工科給事中徐浦劾胡宗憲、阮鶚及通政使吕希周等軍興濫費。下巡按御史核實。免寧波、紹興、台、温、處水災田租。

甲申，總理河道右都御史王學益引疾去。前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蔣瑶卒。

乙酉，前大理寺卿牛天麟卒。

庚寅，廣東扶黎葵梅等山峒賊平。

辛卯，刑部右侍郎潘恩爲南京工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四五四 甲午，陞江西按察使翁大立爲廣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二 丙申，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馬森爲刑部右侍郎。琉球國中山王尚清世子尚元遣正議大夫蔡廷念等入貢，且請封。

《明通鑒》卷六一 戊戌，以冬寒，暫停保定及山東、山西採礦，召主事張芹等還。時一歲先後所入各礦金銀不過數萬兩，而礦使之爲民患者日甚，久之盜且起。

《國榷》卷六二 丙午，山西平遥盜田武就擒。

戊申，免遼東水災田租，仍許入關糴買。虜入遼陽，殺掠數千人，副總兵王重禄禦之，喪卒四百人。總兵羅文豸奪俸三月。總督湖廣、川貴侍郎王崇古破貴州叛苗。

《明通鑒》卷六一 是月，胡宗憲奏平嘉、湖賊。

嘉靖三七年（戊午、一五五八）

《世宗實録》卷四五五 正月庚戌朔，命成國公朱希忠代拜天于玄極寶殿。上不御殿。

《國榷》卷六二 戊午，虜圍大同右衛，逾月不解。右衛地斗入胡中，其南通川賊分騎塞道，楊順告急。命發帑金十五萬，調游兵八枝援之，遣户部郎中謝教給軍。

《世宗實録》卷四五五 庚申，户部覆給事中許從龍條議漕規十事。

《國榷》卷六二 倭犯潮州之駝浦，陷蓬州千户所。

癸亥，罷河南採礦。

乙亥，敕獎琉球國世子尚元。歲丙辰，倭入其境，盡殲之，還我掠者金坤等六人，至是并獻，敕賜金五十，幣四。

《世宗實録》卷四五五 丁丑，以順天、永平二府災傷，命均派河南一省及北直隸保、真定等府每歲共出銀十萬兩助輓皇木，從巡撫都御史馬珮奏也。

戊寅，命故寧陽侯陳繼祖男維藩襲爵。

《國榷》卷六二 潁州妖人高普仙夫婦主白蓮教，自稱帝后。其妻捕獄死。

二月乙酉，廣東指揮僉事萬仲部兵擊倭而潰，千户魏岳、高洪死之。

甲午，大同右衛千户魏昂走虜還，索其婦子。副總兵尚表擒之，伏誅。

丙申，錦衣衛匠餘陳岳援例輸二千三百金，兵部奏授都指揮僉事，南鎮撫司視事，月支俸，子襲一輩。兵科都給事中湯日新等言其非制。上是之，改岳註所分帶俸，奪兵部司官俸三月。

戊戌，户部尚書方鈍以倉庫匱乏，上便宜七事。得旨切責。再議先發金五萬，粟二萬石，菽萬石援右衛。報可。胡宗憲分兵六路進岑港。都指揮戴冲霄爲鋒，殺傷頗多。宗憲戒勿取級，蹂屍而戰，賊大敗，奔舟，已復登陸死戰，我兵稍卻，賊得入營固守。宗憲檄諸將曰：「賊當解久矣。不解者有狀，度春汛及新寇須來援耳。我疎則彼合矣。」亡何，果有數十舫泊普陀山王澈，失風溺死。

《明通鑒》卷六一　是月，大同右衛告警。〔上深以爲憂，詔諸司亟發兵措餉。時〕賦入太倉者僅七萬，帑儲大較不及十萬，户部尚書方鈍等憂懼不知所出，乃乘間具陳帑藏空虚狀，因條上便宜七事。上復命廷臣各條理財之策以聞。

《世宗實録》卷四五七　三月己酉朔，户部都給事中趙錦等以大同右衛被圍日久，糧餉匱乏，條陳邊餉急務五事。户部議覆。

《國榷》卷六二　辛亥，山西寧化王奇沄等以宗禄不給毆傷左布政使劉望之。革禄三之二，餘降罰有差，行晉王戒飭。

癸丑，大同右衛久圍，致仕參將尚表率諸吏卒固守。諭户部議餉，兵部議戰守。革大同總兵龔業，巡撫右僉都御史朱笈，朔州兵備副使薛騰蛟職。于是以總兵張承勛鎮大同，山西按察副使楊選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參議王之誥爲朔州兵備副使。

丙辰，刑科給事中吴時來劾總督宣大侍郎楊順殺良冒功。如桃松寨一妖婦，損威受侮。去冬虜入應州，屠堡七十，巡按御史路楷飾報，兵部尚書許論雷同附和，順遂叨世蔭。俱宜罪斥。上密問嚴嵩云何，嵩言：「順强幹，胡婦事稍失當，宜住俸，楷免官。」上曰：「督鎮同罪，且順亦常才。」命逮順、楷入京，嵩皇恐不敢救。命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江東暫往宣大。兵部尚書許論削籍，起楊博爲兵部尚書。罷户部尚書方鈍，以賈應春代之。

戊午，遼東大饑，人相食，發五萬金賑之。

甲子，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右侍郎鄭曉爲刑部尚書。逮提督福建軍務右副都御史阮鶚入京。鶚狡誕貪縱，借講學獵名，諂事趙文華、胡宗憲。躡撫閩不措一籌，極意豐殖，所至帷幣盤盂，俱綺錦金寶，歲時賄嚴氏甚厚。昨倭犯福州南臺洪塘，不能兵，則以藩庫金數萬及絹數萬匹、金花千枝，牙輿數乘賂之，并遺以巨舟六艘，俾載而去。御史宋儀望悉發其奸，上始怒。

丙寅，浙江布政司右參政王詢爲右僉都御史，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

丁卯，寧夏副總兵王懷邦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山西。

戊辰，前薊鎮巡撫吴嘉會，以築邊倖成旋圮被劾，逮下獄。刑部尚書鄭曉署兵部，兵部右侍郎江東爲左侍郎，户部右侍郎閔煦改兵部右侍郎。

己巳，南京兵部右侍郎劉采爲兵部右侍郎，協理京營戎政。

辛未，虜千餘騎自滴水崖犯永寧，宣、薊告急。

乙亥，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蘇志皐削籍，以前不援廣寧，妄報功也。

丙子，刑部右侍郎馬森改户部右侍郎。山西按察副使路可由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南京大理寺卿石永爲南京兵部右侍郎。刑科給事中吴時來、刑部主事張翀、董傳策各劾嚴嵩納賄。嵩以時來、翀皆次輔徐階門生，而傳策又階鄉人也，乃密奏時來等同日搆臣，必有人使之。且時來已遣使琉球，疑其悔行，欲藉口自脱。因封進時來、翀試録。遂下時來等鎮撫司，訊所使以聞。錦衣左都督陸炳心鬻階，坐翀、傳策相主使，時來避遠役。獄上，各遣戍，翀都匀衛。初階附嵩得入相，倭寇海上，市宅南昌，稱嵩鄉人通姻，其交至密。又時時爲人語時政，輒太息流涕，微示異同。自時來等交章，始疑階而郤，并及炳。

《明通鑒》卷六一　嵩尋上疏乞罷，上雖慰留之，然自是亦稍厭嵩矣。

《世宗實録》卷四五八　四月戊寅朔，詔留蘇州府本色正兑糧二萬石，松江一萬五千石充本處兵餉。

《國榷》卷六二　庚辰，前大同巡撫右僉都御史朱笈削籍，罷副總兵王尚忠。

辛巳，新倭大至，犯台、温，樂清、臨海、象山及福、泉、興化，海上同時熒掠。

癸未，左副都御史趙大祐爲刑部右侍郎，應天府尹葉鏜爲南京大理寺卿，左副都御史趙大祐爲刑部右侍郎，應天府尹葉鏜爲南京大理寺卿。命薊州副總兵馬芳援右衛，益甲五百人。是日，右衛致仕參將尚表諜至云，三月戊辰，官軍突圍，擊斬一人，俘十八人，俺答孫某堉某與焉。退舍十里，遣諜十二人，僅一至。上悦，進表都督僉事，參將麻禄爲都指揮使，部曲陞賞有差。再命御史吉澄賑遼東，發二萬金。

丙戌，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楊博奉詔趣大同。

《明通鑒》卷六一 丁亥，總督浙直胡宗憲得白鹿于舟山，獻之。是年之春，新倭大至，嚴旨責宗憲，宗憲懼得罪，上疏陳戰功，謂「賊可指日滅」，所司論其欺誕，上怒，盡奪諸將俞大猷等職，責宗憲，令剋期平賊。而趙文華已死，宗憲失內援，見寇患未已，思自媚于上，遂有是獻。上果大悅，行告廟禮，厚賚宗憲銀幣。

《國榷》卷六二 己丑，右僉都御史鄢懋卿爲左副都御史。

壬辰，大同右衛圍解。自去年九月入犯，故參將尚表轉餉入城，于是益兵圍之，隻騎不得出。表力守不下，至是江東、楊選、張承勛大集兵，始遁。初上屢問嚴嵩，嵩意欲棄之，難于發端，謂本兵許論習塞事，可召對。論言：「向者東西堡寨聯絡，今悉遺于虜。一孤城在絶塞外，當宿重兵，費餉五十萬，庶可保也。」論故設難，欲上自棄之，上不爲動，益措兵食，得全。大同右衛乏食，勢不能支。會千户張大用奉命逮總督楊順還，具以告錦衣左都督陸炳。炳疏聞，命選官往勞，而語總督江東急設策救之。炳復遣大用及百户謝麟以行，至則宣上德意。江東所市芻餉亦集，各授兵會于左衛城，歃血盟諸將。以四月朔鼓行而西，虜解圍去。説者謂遲五日則右衛不守矣。

丙申，倭陷福清，執知縣葉宗文。貢士陳見率蒼頭禦賊，訓導鄔中涵同被縛，罵賊死。

丁酉，賑大同右衛，給屯種各二萬金。户部尚書賈應春請遣官各省督逋，上不許，第令吏部限本官完十之七，方推轉。

癸卯，倭千餘攻惠安，知縣林咸力禦之，五晝夜不克。

五月戊申朔，倭焚南安。

己酉，留楊博總督宣大。免渾源旱災田租。楊博言各邊功次。裁河南按察副使，開封府通判各一。

《明通鑒》卷六一 甲戌，福建倭結艘自海口出港，參將尹鳳督武舉楊承業等引舟師擊之，衝沈賊舟七，斬首六十八級，生禽七人。餘舟敗遁，鳳等追至東洋，斬首百餘級而還。

六月丁丑朔，侍郎江東至京師。上欲召尚書楊博，以問嚴嵩，嵩言：「博修築墩堡，宜令按日蔵工。博才足有爲，且以本兵臨之，則令行而事易集。茲且令江東署部事，俟秋防既畢，徐議其宜。」上以爲然，乃不召博。

《世宗實録》卷四六〇 以宣、大二鎮兵荒，暫免居庸關商税。

《國榷》卷六二 己卯，逮大同北路參將周現入京戍邊。現分守拒門等堡，通虜開市，素遣往來。楊博疑之，下法司，奪其世襲。命在京軍民詞訟各官，巡城御史不得徑理。

癸未，蠲大同被虜田租。

乙酉，增狼山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鄧城爲之。遼東總兵劉文豸劾免，密雲副總兵楊照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遼東。提督福建軍務右副都御史阮鶚削籍。鶚賂嚴嵩，爲請于刑部尚書鄭曉，薄其罪。

丙戌，倭分掠樂清、永嘉。金盤衛指揮劉茂、朱廷鑰、千户周賓、李爵、劉源禦之白塘港，敗没。賊大掠臨海，前廣東僉事王德率鄉兵戰龍灣，見殺。贈德太僕寺少卿，賜祠祭，廕一子百户。

戊子，巡撫南贛、汀、漳都御吏周滿疾去。江西左布政使宋淳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會劾免，起何思有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

辛卯，大朝門、午樓、左右順門俱成。虜牧近邊，選將守獨石偵備，仍移口北道駐之。參議改駐赤城。禁屬夷不許内徙。

癸巳，盜殺安慶守備王佐于江中。改池州、安慶守備，並九江兵備節制。

丙申，倭分寇興化、漳、泉，陷福清，南安。南京工部右侍郎郭鏊卒。

癸卯，西苑作壽明殿。

乙巳，命遼東苑馬寺卿駐金州，放各島商船不税。胡宗憲逐普陀山倭，走朱家山，岑港賊亦走，宗憲度其必合沈家門，馳詣定海，令夷僧私招之。兩賊猜疑相擊，我乘之，賊大亂，火其巢。賊走柯梅嶺，宗憲伏卒山下，挑以小艇，賊逐利悉至，伏發，夾擊殆盡。

七月戊申，兵部左侍郎吴嘉會削籍，致仕總督侍郎何棟閒住。論修邊侵冒之罪。

己酉，械延綏游擊徐綱赴京。綱前守備大同殺胡堡，私卒胡大順生擒虜單騎游塞内者曰燒漢。燒漢兄以甲馬來贖，綱利其物，縱之。楊博請懲綱貪玩，仍録大順功。

癸丑，量減薊鎮防秋調兵。

《明通鑒》卷六一 兵部尚書楊博請敕薊鎮入衛兵聽宣大調遣。

《國榷》卷六二 丙辰，翰林侍讀瞿景淳、陳陞主試應天。岑港倭未平，奪總兵官俞大猷、參將戚繼光等職級，刻期平賊。

戊午，廷臣各舉將才前侍郎郭宗皐、都御史曹邦輔、吴嶽、王紳、祭酒鄒守益、修撰羅洪先、御史吴悌、方涯、主事唐樞、參政周大禮、曹亨、參議劉志、知府黄華等，吏部覆用，御史羅廷唯乞更詳覈。上責吏部濫舉，俱寢。

庚申，兵部署職方郎中唐順之覈兵薊鎮。順之久廢，趙文華視師江南，薦順之及其友徐鳴夏于嚴氏。起兵部主事，鳴夏道卒，時頗病之。初俺答陰令東虜入犯箭桿、黑峪諸路，我軍頗損。兵部言：「各邊選士戍薊，疲困已極。而薊卒選悍坐食，諸臣皆不任練習，實負陛下。請以郎中唐順之按視。」

甲子，增京城提督巡捕右參將。

閏七月丙子朔，虜犯遼東根單堡，副總兵劉岳拒卻之，擒斬二百四十人。

丁丑，操江都御史高捷以盜熾劾免。

壬午，裁湖廣、廣西冗官。

《明通鑒》卷六一　癸未，楊順、路楷被逮下獄，下三法司擬罪。初輔臣嚴嵩父子，深德順、楷之殺沈鍊。當二人初逮，右衛勢方危急，嵩見上怒甚，欲緩其獄，乃言楷受金當勘，而令其黨給事中鄭茂往。至是茂還，事事爲順辨，復言「楷受金無左證」。法司乃更與輕比，順免死戍邊，楷降雜職用，由是朝論皆謂出嚴嵩父子指。而主刑部者爲鄭曉，阮鶚及順、楷之獄，曉不能執，時以爲失出云。

《國榷》卷六二　庚子，雲南巡撫都御史王昺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癸卯，定漕糧掛欠違限之罰。

《世宗實録》卷四六二　更定漕糧掛欠違限之罰。把總官每欠糧一萬石、銀二千兩，運官欠糧一千石、銀五百兩，各遞降一級，待其後運補完方準復職。若三年之外不完者，罷其領運，子孫亦止於降級上承襲。其違限三月、五月者行各該衛所住俸。違六月提問。從户部尚書賈應春等議也。時漕政廢弛，嘉靖三十六年共欠糧十四萬九千九百餘石、銀二萬七千九百餘兩。於是都督黄印坐論降一級，把總吴匡而下六百九十人以失期妄報，罰治有差。

《國榷》卷六二　八月辛亥，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董份、翰林侍讀高拱主試順天。

《明通鑒》卷六一　壬戌，以宣、大有秋，詔發太倉銀十五萬兩，遣御史一人會同管糧郎中及時糴買米豆，分貯宣、大各要地倉場備用。

《國榷》卷六二　丙寅，山東左布政使游居敬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按察副使李文進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

己巳，虜犯宣府赤城，官兵擊斬十二級，把總馮尚才死之。

癸酉，兵科給事中鄭茂上邊務八事。

九月辛巳，停開納事例。

壬午，山西巡撫右副都御史魏謙吉爲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戊子，河南左布政使范欽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

庚寅，兵部職方郎中唐順之還自薊州，言「鎮兵九萬一千有奇，見卒五萬七千有奇，逃亡三萬三千有奇。又多老弱不習戰」。

《明通鑒》卷六一　〔唐順之言〕：「總督王忬、總兵官歐陽安、巡撫馬珮及諸將袁正等，俱宜按治。」乃降忬俸二級。初，忬以才器見重，所請無不從，及爲總督，邊將數以敗聞，漸失上眷。嚴嵩故不悦忬，會以議練兵事，上問嵩：「邊兵入衛，舊制乎？」嵩曰：「祖宗時無調邊兵入内地者，惟正德中劉六之亂，始調許泰、郤永領邊兵討賊。庚戌之變，仇鸞選邊兵十八支護陵、京，未用以守薊鎮，至何棟始借二支防守。忬始盡調邊兵守要害，去歲又徵全遼士馬入關，致寇乘虚入犯，遼左一空。若年復一年，調發不已，豈惟糜餉，更有他憂。」由是忬遂得罪。

《國榷》卷六二　辛卯，兩廣總兵靖遠伯王瑾劾免。運登、萊米救濟遼東。

敍門工，進工部尚書歐陽必進太子太保，左侍郎雷禮添注尚書，錦衣衛左都督朱希孝太子太保，内官監太監袁亨、楚英各蔭錦衣衛總旂，餘陞賞有差。

壬辰，以雲南左布政使鮑道明爲應天府府尹。

丙申，令有司官賦額未登，雖陞遷不得離任。

《明通鑒》卷六一　是月，唐順之條上薊鎮兵食九事，其爲補兵言者凡六，爲築牆工食及邊糧言者凡三。

《國榷》卷六二　十月丙午，前署太常寺事工部尚書徐可成卒。

辛亥，詔邊餉委附近有司支放。南京監察御史李瑚劾胡宗憲誘王直啓寇。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南京給事中劉堯誨劾宗憲老師濫賞。宗憲疏辨，上心知其功，不問。

《世宗實録》卷四六五　癸丑，禮部類奏四方所進芝一千八百六十四本。詔有徑尺以上者，仍廣求以進。

己未，命兵部署郎中唐順之往浙直視師，與胡宗憲協謀勦賊。

《國榷》卷六二　辛酉，進楊博太子太保兼右副都御史，仍總督。

壬戌，上問户部薊鎮兵食之數，尚書賈應春等以不知對，請科道核實具報。上責部册歲報，何諉也？于是部檄薊、密、昌平司餉者，各上清册。

甲子，大同左副總兵都督僉事尚表進都督同知，致仕。

壬申，虜土蠻十萬騎薄界嶺口，建昌副總兵馬芳禦卻之。分犯黑谷墩，大掠邊山，把總馮時雍死之。明日，二百餘騎還奔界嶺口，芳及總兵歐陽安力戰敗力，擒三人，斬三十八級。

《世宗實録》卷四六六 十一月丙子，冬至，大祀天于圜丘。

《國榷》卷六二 壬午，械應天巡撫都御史趙忻、松江同知劉敏政、吴江知縣賈一麟入京。初忻巡松江，會金山卒噪，刃突松江城下，諭之乃解。而崇明戍卒索餉，囚同知周魯、署縣判官薛仕數日。給事中蘇景和劾忻貪墨，敏政、一麟濟惡。忻、敏政各降二級，一麟除名。虜入遼陽東州等堡。

癸未，江西右布政使陳錠爲右副都御史，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應天。

甲申，陝西番夷犯莊浪，百户常棟等死之。

乙酉，免平陽太原雹災夏租。

《世宗實録》卷四六六 陞山東按察使郝良臣爲江西右布政使。

《明通鑒》卷六一 丙戌，浙江柯梅倭出海，總督俞大猷自沈家門引舟師横擊之，沈其米艘，稍有斬獲，賊遂揚帆南去。自是倭患盡移于福建，並湖廣間亦紛紛以倭警聞矣。

《國榷》卷六二 增建昌、撫州守備。左都御史周延滿六年考，進太子太保。

《世宗實録》卷四六六 庚寅，兵部覆總督薊、遼、保定都御史王忬條陳。

《國榷》卷六二 丙申，蠲湖廣承天、常德、岳州、荆州、衡州，直隸廬、鳳、淮、揚水災田租。

己亥，順天府尹劉養直爲户部右侍郎。

十二月癸酉朔，陞太僕寺卿劉大實爲順天府府尹。

丁未，增御史查刷光禄錢糧。

丙辰，南京刑部右侍郎曾鈞致仕。

庚申，大理寺卿錢邦寧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甲子，大築宣大邊牆。初總督尚書楊博請之，詔發帑銀十萬五千兩，太僕寺銀三萬五千兩。

己巳，甘肅總兵官孫朝免。

庚午，定歲進内庫銀，每年連折俸銀百萬，外加預備欽取銀，不許虧負。虜大入遼東。

《明通鑒》卷六一 十二月，巡撫遼東都御史路可由連疏告饑，乞大破常格，以保重鎮。詔復發太倉庫銀三萬兩，並山東折布折糧銀共九萬餘兩給之。給事中魏元吉等復條陳救荒四策，得旨允行。

嘉靖三八年（己未、一五五九）

《世宗實録》卷四六八 正月癸酉朔，上不御殿。

《國榷》卷六一 乙亥，吏部大計，降斥有差。

《世宗實録》卷四六八 乙酉，吏部會都察院考察天下諸司官。

《國榷》卷六二 戊子，廣東黄岡倭流劫海陽、饒平、潮陽、惠來。

甲午，嚴嵩年八十，許苑中乘肩輿，支伯爵禄，賜宴及金幣。嵩辭宴并舊支二俸，許之。上甚禮嵩，而間取獨斷。嵩與子世蕃能得其窾，欲有救，必順上意極詈之而婉爲辭，中上所不忍。其欲排陷，必先稱其嫩。若與密者，而冷語中之。或觸上所恥諱致其怒。以是籠絡，卒不能脱，威福益廣。

乙未，湖廣左布政使傅鎮爲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丙申，總督湖廣、川貴兵部右侍郎王崇古巡撫遼東。

壬寅，南京兵部右侍郎石永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湖廣、川貴軍務。光禄寺卿盧宗哲疾去。募山東民兵三千人戍蘇、松、常、鎮，備倭。虜寇甘肅山丹衛，守備副千户謝天賚、把總指揮王卿、劉繼忠、百户黄堂死之。

二月乙巳，江西巡撫右僉都御史何遷請調粤兵，選府佐或守巡官部領之，毋爲民害，否則罪部領官。從之。

丁未，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鄭洛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己酉，署詹事府事吏部右侍郎李璣、翰林學士嚴訥主禮闈。

辛亥，應天府丞喻時爲南京太僕寺卿。

甲寅，總督宣大尚書楊博言，三鎮歲中招降千六百四十人。敍功有差。

庚申，廣東倭流突詔安、漳浦。

癸亥，禁伐雁門關北樓諸路樹木，蓋障虜騎也。

庚午，虜把都兒等數萬騎入潘家口，渡灤河，進三屯營，責督撫官立功自效。

虜先駐會州，屬夷影克哈孩等導之，反誑我欲東犯義院冷口。王忬不察，兵遽東，疲于奔命。虜犯延綏清水營鎮北墩。

《世宗實録》卷四七〇　三月乙亥，發太倉銀二萬兩于薊鎮，三萬兩于懷來。

《國榷》卷六一　丁丑，土魯番、天方、撒馬兒罕、魯迷、哈密等番俱入貢。

戊寅，南京工部右侍郎王昺、巡撫甘肅都御史陳棐各被劾，昺免，棐調外。

己卯，虜自遵化東掠遷安、薊州、玉田，大掠五日乃出。

《明通鑒》卷六一　掠遷安、薊州、玉田，駐内地五日，京師大震。詔巡按、巡關御史勘寇所從入及諸臣失事狀，于是御史王漸、方輅等交章劾忬，言「寇屯集會州，垂涎薊鎮，爲日已久。屢詔督撫增兵應援，而忬等倉皇失策，以致敵深入内地，荼毒生靈，飽騰而去」。上怒，褫總兵歐陽安等職，下按臣逮問，忬坐奪俸。

《國榷》卷六一　壬午，南京光禄寺卿趙貞吉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丁亥，策貢士蔡茂春等三百二十人，賜丁士美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戊子，廣東蘇羅峒賊流劫歸善等處，惠州通判洪章以鄉兵敗潰見執，尋放還。提督京城巡捕署都督僉事李廣爲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

壬辰，南京刑部尚書馮岳引疾去。

癸巳，倭犯象山之何家礵、金井等處，樹栅自固。海道副使譚綸計曰：「此嘗我也。」令俞大猷率師後繼，身先馳之。諸將以士疲請休，綸曰：「賊易我，宜出不意進兵。」馬岡賊繼至五百人，移兵先擊之，賊敗走。明日，綸搗何家礵，賊殊死戰。我奇兵間出賊後，破之，斬七十二級。賊攻樂清，圍桃渚，綸追之不及，回軍松門衙。入門，度賊夜至，可悉軍通逵備巷戰。丁夜，賊千人襲西門，縱火。綸擊斬其酋，乃退。綸尾之，度且出全清閘，鑿二舟塞之。賊至，欲起塞舟，綸偃旗，使斬可成詐爲新城老人，遺賊書，輸千金，賊乃不起塞舟。明日，綸出南門力戰，擒斬千人，餘賊遁海去。

甲午，增宣府分巡僉事。胡宗憲劾總兵官俞大猷、參將黎鵬舉擊柯梅倭不力釀害。下大猷、鵬舉于巡按御史，逮入京。柯梅之遁，實宗憲意，閩人謂宗憲嫁禍，故委罪大猷自飾。

己亥，浙直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盧鏜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浙直。署都督僉事李琦提督京城巡捕。

庚子，南京右都御史蔡雲程爲南京刑部尚書。

辛丑，倭掠崇明。

四月壬寅朔，倭數百艘轉掠揚州。賊初利江南富厚，獨王直知淮揚多大賈，始浸尋于江北，每至，屬厭而去。巡撫李遂素有略，閲兵通州，聞之，即赴泰州，以副使劉景韶兵扼如皋。

《世宗實録》卷四七一　丙午，禮部覆南京國子監祭酒潘晟議。

《國榷》卷六一　新倭大至。攻福寧，陷福安。教諭績溪程箕、訓導海陽謝君錫守西門，死之。其長樂、福清俱患倭，閩廣被擾。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王鈁爲南京右都御史。江北倭知如皋有備，趨通州。副總兵鄧城禦之，敗績，指揮使張谷死之，失四百餘人。倭進據白蒲鎮。李遂曰：「賊過如皋，由黄橋、泰興犯瓜儀，則阻漕，留都動摇。若驅之海安以北，沿海東出，無能爲矣。」盛集兵泰州。賊乃出富安，遂馳淮安，約諸將搗廟灣賊巢。賊分衆一由西亭，一由白蒲、丁堰以牽我。遂曰：「丁堰、西亭二賊，景韶足辦矣。必我也當大敵。」騎而趨淮安。倭犯丁堰，毛兵敗績，千户李良、吕忠戰没。貴州巡撫、右副都御史高翀平普安亂卒。

辛亥，北洋有倭二十餘艘。副總兵盧鏜巡海，急攻之，斬百二十三級，擒一人，倭入三沙不出。

壬子，南京兵部右侍郎鄭炯改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太原募兵李廷甫等殺參將高鵬，劫係獄都指揮畢文作亂。

甲寅，新倭自福寧、連江、羅源流劫懷安、閩縣，合攻福州，不克，環而守之。是日，參將黎鵬舉擊倭海中七星山，斬六十七級，擒六十八人。

丁巳，巡撫陝西右僉都御史殷學爲南京兵部右侍郎。免刑部左侍郎楊大章。江北倭以海道副使劉景韶連敗之丁堰、如皋、海安，共斬百餘級，至是聚衆西犯揚州。景韶率游擊丘陞擊斬八十級，焚百七十九人。賊奔潘家舍，盡鋭攻之，斬百二十八級。刑部右侍郎趙大祐爲左侍郎，漕運總督右副都御史傅頤爲刑部右侍郎。

庚申，廟灣倭合攻淮安。巡撫李遂率參將曹克新等禦之姚家蕩，破之，斬四百七十八級。奔姚家莊，火攻之，死二百七十餘人。奔陳家莊，追斬七十四級。餘退保廟灣。

丙寅，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章煥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陝西左布政使郭乾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海道副使劉景韶擊倭于印莊，斬四十五級。次日，戰新洲，斬七十八級。奔新河口民家，火攻之，斬二百十六級，殲焉。而江北

流倭殄矣，惟廟灣倭固守不出，官兵環攻之。

丁卯，逮江北副總兵鄧城、參將米仁入京。

五月壬申朔，江北兵攻廟灣倭，斬四十餘級，我兵死傷相當。

癸酉，誅虜哮素大力赤等，以窺大同邊堡被擒。

丁丑，山西左布政使張永明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山東左布政使翁大立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應天。

戊寅，倭圍福州，匝月始解。

辛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方輅劾總督薊遼侍郎王忬調度失策，逮入京。改總督宣大、山西兵部尚書楊博代之。初唐順之行邊，嚴嵩酒之曰：「此王中丞物，惜官不相及也。」順之遂劾忬，語特甚。世蕃刪其草，止存一卒不練等語，奪俸俟後命。忬懼，求輅露章，冀譴去，不謂聖怒由此不釋也。

壬午，倭陷永福。

甲申，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張松爲右副都御史，總督宣大、山西。

乙酉，福建山盜突劫永安、泰寧、龍巖，歸化，守臣勦平之。

丙戌，裁山西冗官。

丁亥，增大同府同知二，理宣大屯政。

己丑，南京太常寺卿林庭機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崇明三沙倭踵至，官軍邀擊之，斬百餘級。

甲午，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全元立爲南京太常寺卿。廟灣倭久困不出，副使劉景韶逼壘而陣，載葦焚其舟，倭宵遁。刑部尚書鄭曉擬王忬戍邊，中軍游擊張倫棄市。上加忬罪，手批曰：「諸將皆斬，指揮出令者却不治，是何法律？」于是論死。

《明通鑒》卷六二 初嚴嵩屢搆忬，而忬子世貞，復用口語積失歡于世蕃，嚴氏客又數以世貞家瑣事搆于嵩父子。楊繼盛下吏受杖，世貞時在刑曹，進湯藥；其妻訟夫冤，復爲代草；既死，經紀其喪。于是嵩父子益銜之，至是以灤河之敗，遂得行其計。方輅之劾忬，乃嵩黨鄢懋卿以嵩意屬草授之也。忬既繫獄待決，世貞解官奔赴，與弟進士世懋日蒲伏嵩門，涕泣求貸，嵩陰持忬獄，而時爲譖語以寬之。兩人又日囚服跽道旁，遮諸貴人輿，搏顙乞救，諸貴人畏嵩，不敢言。明年，忬竟死西市。

《國榷》卷六一 丙申，福州倭出梅花洋，參將尹鳳等擊斬百有七級，擒九人。

己亥，福建出海倭回泊澳頭。

六月壬寅，裁登萊管糧通判，改注于濟南、兗州。

乙巳，虜黃台吉數萬騎突犯大同弘賜、鎮川等堡，侵宣府，陷西安驛堡，殺掠浹旬，士民禦之，斬三十三級，損官軍四十七人。

丁巳，出塞。

辛亥，延綏入衛兵專屬昌平總兵。

《世宗實録》卷四七三 甲寅，户部尚書賈應泰以疾乞致仕。許之。改南京户部尚書馬坤爲户部尚書。

《國榷》卷六一 丁巳，倭出梅花洋，參將尹鳳追斬百二十餘級于横山，擒三十二人。前工部尚書署通政司事鄭紳卒。贈太子少保。

戊午，楊博定薊鎮兵備，畫地分守。

己未，虜自大同鎮川堡入掠宣府東西二城旬日，會久雨，遁去。

《世宗實録》卷四七四 七月庚午朔，總督尚書楊博言，宣大荒田水利宜加意開濬。

《國榷》卷六二 户部左侍郎蔡克廉爲南京户部尚書。虜數萬騎由麻峪口寇懷來、保安，游擊將軍董國忠引兵馳逐之，以無援敗死，師殲焉。

癸酉，前南京禮部尚書閔如霖卒。

丙子，兵部右侍郎劉采爲户部左侍郎。

壬午，改南京兵部右侍郎殷尚學協理戎政。

丙戌，三沙倭突登海門七里港。

《明通鑒》卷六二 戊子，詔發通倉米一萬石，太倉銀二萬兩，分振薊州、遵化、豐潤、玉田等州縣之被寇者。

《國榷》卷六二 給事中羅嘉賓、御史龐尚鵬核浙直邊費。于是胡宗憲被劾，策勵供職諸將各治罪。

《明通鑒》卷六二 先是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復會南京御史李瑚劾胡宗憲岑港養寇、温台失事，掩敗飾功狀，詔下查盤科，道官羅嘉賓、龐尚鵬等從實覈報。至是嘉賓等奏覆三十六年以後禦倭功罪，而獨劾宗憲爲奸邪巨蠹欺君誤國之尤者。疏入，上以宗憲有功，卒不問。

《國榷》卷六二 復設永平、遵化二守備。

甲午，神機營副將署都督僉事趙應總兵，鎮守寧夏。海門倭趨揚州，副使劉景韶、參將丘陞戰于鄧家莊，斬六十九級。走仲家莊，火攻之，斬二百八十餘級，宵遁。

戊戌，官兵追倭于鍋團，參將丘陞輕騎先進，賊併戰，陞馬蹶，被殺。已我兵大至，賊走。陞，偏頭關人，山西驍將，江北之捷皆其力，屢勝輕戰，諸軍無不惜之。

林縣妖人李遇新以白蓮教惑人，百户孫禄約内應。知縣方民懷預備，賊夜薄城，已勒民列守，賊遁，獲之，孫禄自殺。初縣東南四十五里羊兒池，周四畝，深丈有六尺，相傳池水清，邑有兵，是年水清。

八月己未，江北倭自鄧莊敗後，沿海覓舟不得。我軍急擊之劉家橋白駒場，俱捷。會雨，走劉家莊就食。我圍之，胡宗憲遣副總兵劉顯以銳卒千餘人來援，江北兵懼奪其功，李遂檄江北兵盡屬之，顯先登陷堅，斬二百十四級。賊走白駒場，又敗之，斬四百餘級，賊殪盡。

壬戌，賜嚴嵩京邸堂曰「忠正」。南昌樓曰「寶翰」，堂曰「耆德」。

癸亥，巡撫鳳陽右僉都御史李遂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甲子，遼東饑，發六萬金召糴輸運，三萬金措給牛種，仍借太倉粟五萬石賑之。

乙丑，前刑部尚書何鰲卒。虜寇順聖東西二川，至于薊州，掠人畜數萬。官軍竟避其鋒，不戰也。虜犯土木。

九月庚午，薊州總兵官李廣劾免。

壬申，大同總兵官張承勛移薊州。

乙亥，賑兩淮貧竈六萬五千六百餘人。

辛卯，前刑部尚書劉訒卒。虜犯宣府洗馬林，薊州游擊董國忠等敗没。

十月戊戌朔，前南京工部左侍郎程文德卒。設廣東廣寧縣，隸肇慶。免順天、河間、保定、永平、大同水災田租。

甲辰，免蘇、松旱災田租，仍賑之。

丙午，浙江左布政使陳仕賢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免杭、湖、嘉興、金華旱災田租。

丙辰，免福州興化災傷田租。虜犯遼東，游擊賈冕戰死，贈都督僉事。

戊午，免遼東災傷屯租。

癸亥，大玄都殿成。

乙丑，召楊博回部。起許論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總督薊遼。

《明通鑒》卷六二 是月，總督浙直胡宗憲，請定列死事諸臣爲三等：有功而又能死事者爲一等；雖無功而能忠于所事者次之；勤無可録而事適不幸者又次之；其或失機僨事，雖身故仍須追奪官蔭。部議從之。

《世宗實録》卷四七八 十一月辛巳，大祀天于圜丘。

《明通鑒》卷六二 初蘇州自倭寇興，招集武勇以爲義兵，市中惡少起應之，後遂羣聚剽劫，有「打行」「紮火」諸目名，武斷坊廂間。巡撫應天翁大立至，稍稍禁戢之，諸惡少咸懼，乃于是月大立攜孥至蘇，相與歃血，以白巾抹額，各持長刀巨斧，攻吴縣、長洲及蘇州衛，劫獄囚，鼓譟攻都察院，劈門入，大立率妻子踰牆逃出。諸惡〔少〕乃縱火焚公廨，及大立所奉敕諭符驗旗牌，一時俱毀。復引衆欲劫府治。知府王道行督兵敗卻之。諸惡〔少〕乃衝葑門，斬關而出，逃入太湖。官司遣兵分路搜捕，獲首從周二等二十餘人。

《國榷》卷六二 丙申，誅王直于寧波，宥葉宗滿、王汝賢戍邊。直繫獄二年，嚴嵩入其賂，將議釋，廷議謂戎首也，誅之。妻子給功臣家。

丁酉，復故翟鑾禮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從其子汝忠請。

十二月乙巳，提督操江右副都御史傅鎮疾去。

《明通鑒》卷六二 贈故蘇松參政任環光禄卿，敕有司建祠蘇州祀之。環志在平倭，衣服皆自識其姓名，誓必死。倭猝犯蘇，諸城皆閉，鄉民被寇者不得入，繞城號泣。環按劍開門納之，全活以數萬計，蘇人德之。後以母喪守制，遂不起。至是因給事中徐師曾之請，特贈官秩祀以報其功。

《國榷》卷六二 庚戌，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楊博回部，辭兼左副都御史。

《明通鑒》卷六二 時嚴嵩雅不善博，秋防屢竣，不召，至是廷臣復以爲請。鄭曉言：「博在薊遼則薊遼安，在兵部則九邊俱安。」遂召之。

《國榷》卷六二 癸丑，免金鄉、魚臺、曹、單水災田租。

丙辰，總督宣、大、山西右副都御史張松言邊務，末云：「守邊要務，莫先保寨。」

庚申，山西左布政使孟淮爲右副都御史。增金山衛游擊將軍。

癸亥，虜災，免遵化、玉田、薊州、豐潤屯租。

嘉靖三九年（庚申、一五六〇）

《世宗實録》卷四八〇　正月丁卯朔，上不御殿。

《國榷》卷六三　丙戌，虜犯宣府洗馬林等堡，副總兵馬芳拒卻之。福餘衛夷長孛羅等入市開原，索賞不遂，夜殺哨卒而遁。

《明通鑒》卷六二　辛卯，盜百餘人夜入揚州之泰興縣，劫庫殺人，守臣以聞。時江南禦倭，所募水兵，多游手少年、烏合之衆，及事寧散遣，無所歸，流落江湖間，遂相聚爲盜云。

《國榷》卷六三　壬辰，吏科給事中胡應嘉上四事：端士習、敦節儉、公銓法、慎舉薦。上是之。

二月己亥，增懷柔、永平兵備二副使。

庚子，福寧桐山倭自前岐突犯泰順莒岡。江北倭未平，設狼山水兵把總、曹沂民兵把總，城海安鎮。

《明通鑒》卷六二　更定浙東守巡官信地。以台、金、嚴爲一道，文官則以分巡寧紹僉事改爲台州分巡，兼管三府兵備，武官則添設參將一員；以寧、紹爲一道，其原設寧、紹、台兵備副使及參將，俱令止領寧、紹二府；以温、處、衢爲一道，其原設温、處兵備副使，令兼領衢州。從總督胡宗憲議也。

《國榷》卷六三　甲辰，敍擒王直功，進胡宗憲太子太保、左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如故，廕錦衣衛副千户。總兵盧鏜、俞大猷、參將戚繼光、都指揮戴冲霄等俱准贖。指揮夏正贈都指揮使，廕正千户。餘陞賞有差。

乙巳，修京城。

《明通鑒》卷六二　丁巳，南京振武營軍變。振武營者，南京尚書張鏊募健兒以禦倭寇者也，素驕悍。舊制，南軍有妻者月糧米一石，無者減其四，春秋二仲，米石折銀五錢。馬坤掌南户部，奏減折色之一；而督儲侍郎黄懋官又奏革募補者妻糧，諸軍大怨。代坤者蔡克廉，方病，諸軍以歲饑，求復折色故額于懋官，懋官不可，給餉又復踰期。諸軍大怒，遂以都肆日殺懋官，裸尸於市。守備太監何綬等，遣吏持黄紙許給賞萬金，卒輒碎之；許犒十萬金，乃稍定。侍郎李遂託病閉閣，給免死券以慰安之，而密捕首惡二十五人繫獄。事聞，追褫懋官官，止誅叛卒三人；而三人已前死，兵自此益驕。

《國榷》卷六三　前左春坊左中允郭希顔廢久，馳疏立儲。【略】上怒，下廷議。【略】下巡按御史斬之，傳首四方。

己未，賑順天、永平水災粟二萬五千石。倭六千餘人流劫潮州。南京掌右府事誠意伯劉世延疏復軍餘替役收糧，蓋兵部尚書張鏊所革者，世延陰署魏國公徐鵬舉等名，鵬舉自辨，世延坐免。

甲子，揚州兵亂，走儀真掠舟，將入海，右僉都御史唐順之討定之。

三月甲戌，初給事中郭汝霖、行人李際春使琉球未發，而貢使正議大夫蔡廷會稱受世子命，以海道叵測，請如正德中封占城故事，自賫詔册，不煩天使。禮部執不可。從之。

乙亥，南京户部尚書蔡克廉、兵部尚書張鏊、臨淮侯李庭竹、前户部尚書馬坤俱劾免，户部員外郎方攸躋，主事安謙削籍。捕亂卒首禍者。

《明通鑒》卷六二　丙子，以副都御史鄢懋卿總理兩淮、兩浙、長蘆、河東鹽政。舊制，分遣主事督理鹽課，無一人總理四運司者。至是上以「鹽法久弛，須力加整頓」，户部請「如先年耿九疇、王瓊等例，遣重臣一人理之」。乃以懋卿總治其事，蓋嚴嵩薦之也。懋卿至，驟增鹽課至一百餘萬，所至驛騷。

《國榷》卷六三　戊寅，南京山東道監察御史林潤等劾國子祭酒沈坤居鄉暴酷，截胡孌手，糾衆防倭，擅殺不知名人爲敗卒。私鹽抽引，逼奪人産。遂削坤籍，逮入京。坤跌宕負氣，不諧里黨。倭患作，倡鄉兵，稍犯輒榜笞之，多怨。而給事中胡應嘉仇坤，布流謡搆之于潤，俱無指實，所截胡孌手固亡恙也，他皆類此。坤竟獄死，士論冤之。

己卯，兵部左侍郎江東爲户部尚書，户部左侍郎劉采爲南京户部尚書，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王廷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壬午，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高燿爲左侍郎。南京太僕寺卿林應亮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大同總兵官劉漢出鎮河堡，搗虜于灰河，斬二十八級。時虜聚喜峯塞外，窺薊鎮，漢乘虚出塞以牽之，果狼狽而西。自多事來，我兵積怯，虜嘗留巢並塞，無敢出問。漢創爲之，各鎮往往乘隙出，虜稍遠徙其幕。

丙戌，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侯汝諒言：「遼陽饑，宜開山東登、萊、直隸天津二海道，轉粟賑濟。」

丁亥，畿内饑，命户部詳議賑濟。虜五萬餘騎陷廣寧中前所，殺百户武守爵、黄廷勛。

己丑，大理寺卿馮森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翰林侍讀學士高拱爲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吏部尚書吴鵬滿六年考，進太子太保。兵部右侍郎閔煦爲左侍郎，總督三邊。兵部右侍郎魏謙吉回部。前兵部左侍郎張珩卒。贈工部尚書，謚襄敏。倭由南臺寇福州。

乙未，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翁大立劾免。

《明通鑒》卷六二　是月，南京科、道官劉行素、趙時春等，言「諸軍激變，始于馬坤之議減折色」。詔罷坤，黜爲民，以兵部侍郎江東陞任户部尚書代之。

《國榷》卷六三　四月丙申朔，巡撫鳳陽右僉都御史唐順之卒。

己亥，户部尚書江東改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書。罷宣大總督右副都御史張松。上以松非其才。保定巡撫右僉都御史葛繙爲左副都御史，總督宣大。

壬寅，南京兵部右侍郎李遂密捕叛卒，論死三人，戍二十二人，遂尋以計悉斃之，軍中始定。時以留都重地戕殺大臣，竟姑息不盡問，非法也。

甲辰，户部左侍郎高耀爲户部尚書。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董威，湖廣、陝西左布政使谷嶠、程軏並爲右副都御史，威巡撫保定兼提督紫荆關，嶠撫治鄖陽，軏巡撫陝西。

辛亥，雲南道監察御史耿定向劾吏部尚書吴鵬納賄，凡六事，首及其壻翰林學士董份，各疏辨，不允。

壬子，增大同邊堡。賑順天、永平饑民。

甲寅，總督湖廣、川貴兵部右侍郎石永爲户部左侍郎。罷刑部尚書鄭曉。

《明通鑒》卷六二　初曉任吏部，歷考功郎中。會夏言罷相，上惡言官不糾劾，詔考察去留。時大學士嚴嵩欲因以去其所不悦者，而曉去喬佑等十三人，多嵩所厚，嵩銜之。後以争趙文華調考功及嵩子世蕃還尚寶丞，益忤嵩，遂以事貶和州同知。稍遷太僕丞，歷南京太常卿，召拜刑部侍郎，歷兵部、吏部、右都御史，擢至刑部尚書。嵩勢益熾，曉雖不善嵩，而其時大獄所置輕重典，皆出嵩意，曉遂不能執持。故事，在京軍民訟，俱投牒通政司，送法司問勘，諸司有應鞫者，亦專送法司，無自決遣者。後諸司不復遵守，獄訟紛拏，曉奏請循故事，報許。于是刑部間捕囚畿府，而巡按、御史鄭存仁，謂「訟當自下而上」，檄州縣，「凡法司有追取，毋輒發」。曉聞，遂率侍郎趙大祐、傅頤守故事争之，存仁亦據《律》執奏。章俱下都察院，會刑科平議。議未上，曉疏辨，嵩遂激上怒，切責曉，落職，兩侍郎亦貶二秩。

《國榷》卷六三　丁巳，復設南京提督糧儲都御史，改督漕右副都御史章煥爲之。前南京兵部尚書湛若水卒。虜犯遼東廣寧，大掠。

辛酉，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黄光昇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湖廣、川貴軍務。套虜都剌兒台吉等寇寧夏河東，將趨靈州，總督魏謙吉，總兵趙應禦之，斬六十二級，虜遁。

甲子，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何遷、四川左布政使羅崇奎並右副都御史，遷總督漕運，崇奎巡撫四川。

《世宗實録》卷四八四　五月戊辰，陞江西左布政使張元冲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國榷》卷六三　甲戌，初四川東川軍民府土官禄慶死，子佐幼，妻安民攝郡事。有營長阿得革頗擅權，得罪，走武定州，見殺。其子阿堂奔水西，糾衆入東川，囚安民，奪其印。貴州宣慰使安萬銓攻阿堂，破之。其妻走霑益州，尋見殺。堂怨需益土官安九鼎，時相攻，訟于朝，下撫按訊問。去年八月，堂服罪，願獻印，遷需益侵地。時禄佐及弟僕俱死，堂幼子詥爲禄哲當襲，不納印，又攻九鼎。巡撫右副都御史游居敬謂堂怙亂，議討。

乙亥，胡宗憲請定節制禮儀，視三邊例。上嘉其任事，進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悉從所請。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右侍郎殷尚學引疾，被劾削籍。南京兵部右侍郎李遂改兵部，協理京營戎政。

己卯，湖廣澈浦縣猺賊平。

壬午，兵部左侍郎閔煦爲刑部尚書，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丁以忠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丁亥，協理京營右侍郎李遂爲左侍郎。山東左布政使朱衡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戊子，御史、沈陽户部郎中張大化清理畿内莊田，入官二千五百二十九頃有奇，量給則萬六千二百六十四頃有奇，其追奪宜千九百餘頃有奇。從之。

壬辰，盜入博羅，殺知縣舒顓。

甲午，福建盜攻平和、詔安等縣，破崇武所城。

《國榷》卷六三　六月丙申朔，起王邦瑞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

《明通鑒》卷六二　邦瑞坐罷十年，會京營乏人，上曰：「非邦瑞不可。」乃起故官。

《國榷》卷六三　戊戌，兵部右侍郎魏謙吉入朝，道卒。贈右副都御史。

壬寅，給事中羅嘉賓、御史龐尚鵬核浙直軍費，其文牘灼然可考。督察尚書趙文華侵盜十萬四千金，總督周琉二萬七千金，胡宗憲三萬三千金，前巡撫阮鶚五萬八千金，操江都御史史褒善萬一千金，應天巡撫趙忻四千七百金，至于操江高捷，則明移餽文華江防銀二千金。命罷忻、捷，趙文華所任郎中郭仁削籍，惟宗憲功最，不問。

《明通鑒》卷六二 尋宗憲奏辯，言：「臣爲國除賊，用間用餌，非小惠不成大謀。」上以爲然，更慰諭之。

《國榷》卷六三 甲辰，制敕房工部右侍郎張文憲爲尚書，辦事。

庚戌，逮順天慶都縣知縣張弛入京訊問，貪酷，削籍。

乙卯，南京禮部尚書孫陞卒。虜由古北口入犯薊、通、順、密及都城以北，大殺掠。先是被擄人還，傳虜聚三十萬住獨石邊外明沙灘，謀寇關南及宣府。總兵官趙國忠帥兵入衛。半月，虜遂由白羊口出，過懷來、保安，抵宣府城下。呼守陴者曰：「無恐，知爾兵在南，所守婦女城耳。且不爾攻，我所攻固人人足也。」時所掠關南人，行竟日不絕，泣聲動地。守陴者力不能救。是夜，虜營于西門外二三里，勞久酣寢，城中無一兵劫砦。次日，虜至萬全右衛，由野狐嶺出塞去。白羊口在京城西，其北直懷來城，路在兩山中，山勢峭立，路亦曲狹，虜透迤行二日始得達平野。方虜入口時，如官兵以數營尾之，堵其南，以數營邀之，堵其北，虜隻騎不得返也，而計不及之，徒令大得志去，智者不能無憾云。

七月乙丑朔，虜把都兒犯薊西，游擊胡鎮以五百騎出塞，破其前鋒。回至河防口，力戰，諸將皆馮墻禦之，遁去。大同總兵官劉漢以三千人出塞，抵豐州，疾擊之，斬八十三級，擒七十二人，餘衆奔匿。豐州直大同右衛，自玉林舊城，北經黑河，灰河，歷三百餘里。崇山環合，美水草。叛人丘富等築城郭宮殿，墾田數千頃，接東勝川。時俺答西掠已二年，留千餘人守豐州。不耐暑，每夏徙帳大青山外，故漢襲之，焚其宮殿。丘富先隨虜去，趙全匿墩上，參將麻祿攻墩，半墮，會虜大至，且戰且卻，引還。往返凡五日。進漢都督同知，總督葛繙兵部右侍郎右僉都御史。

《世宗實録》卷四八六 戊寅，詔取太倉銀二十萬兩入内用。

《國榷》卷六三 己卯，户部左侍郎石永卒。

壬辰，右副都御史章煥疏經略中原。

八月甲午朔，加恩贊直諸臣，嚴嵩、陸炳益禄二百石，徐階兼太子太師，李本少傅，吴山少保，茅瓚、袁煒各食一品俸，少卿嚴訥、學士董份各禮部右侍郎兼學士，世蕃仍兼食尚寶司捧。

《明通鑒》卷六二 戊戌，胡宗憲復獻芝草五，白龜二，上悦，名曰「玉龜仙芝」。禮部請謝玄告廟，許之。賚宗憲銀幣加等，並賜金鶴衣一襲。宗憲性喜賓客，招致東南才學士，如山陰徐渭、歸安茅坤及歙之余寅、鄞之沈明臣同幕府，用是名日起。

《國榷》卷六三 己亥，福建叛兵三百餘人攻泰寧，破之，守備王址、千户戴權戰死。賊趨樂安、廣昌，走永豐遁去。贈址都指揮使，權正千户。

乙卯，前户部尚書賈應春卒。

丁巳，吏部右侍郎署詹事府事李璣爲南京禮部尚書。時推吏部左侍郎郭朴爲南京禮部尚書，加太子少保。朴辭，請撰玄思效，不願遠離。上嘉之，命新銜，仍兼翰林學士，署詹事府，内直。

戊午，巡撫南、贛、汀、漳右副都御史范欽爲兵部右侍郎，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游居敬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南京工部尚書潘恩改刑部尚書。

己未，禮部左侍郎茅瓚改吏部左侍郎，禮部右侍郎袁煒爲左侍郎，禮部右侍郎李春芳署翰林院。

壬戌，裁蘇州領軍同知。貴州巡撫都御史高翀、湖廣巡撫都御史陳士賢各劾免。太子太保、禮部尚書顧可學卒。

《世宗實録》卷四八七 癸亥，刑科給事中侯廷柱條陳問刑七事，刑部覆行其三事。

《國榷》卷六三 九月甲子朔，應天府尹鮑道明、廣東左布政使楊伊志並爲右副都御史，太僕寺少卿劉崙河南右布政使，南京右都御史王鈁爲南京工部尚書。

乙丑，逮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谷嶠，廷杖削籍。嶠陞任迂道抵家，被劾。

丙寅，故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胡纘宗卒。

己巳，工部左侍郎盧勳爲南京右都御史。

庚午，虜寇大同拒門等堡，遂犯朔州。虜擁衆塞外，總兵劉漢南保應州，虜偵其亡備，潰墻入。免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旱蝗田租。

辛未，虜犯朔州。

壬申，夜，虜三百餘騎突攻廣武墻，不克。

甲戌，虜南攻山西盤道梁越關，大掠。山西總兵王懷邦不意虜遽至，佯棄戰馬千餘啖之，急引兵自靜樂入太原，去虜營五百里避之。

丙子，起劉伯躍工部左侍郎。山西左布政使謝淮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

《世宗實録》卷四八八 以旱災免山西太原等府縣税糧有差。

《國榷》卷六三 己卯，虜循代州而南，轉掠五臺、崞縣。

庚辰，套虜突犯米脂。俺答居西海患腫，部下疾死，遂率衆東回。犯涼州莊浪，殺掠甚慘。

壬午，虜出寧武關北遁去。

戊子，户部右侍郎劉養正爲左侍郎，順天府尹劉大賓爲户部右侍郎。

己丑，光禄寺卿黄廷用爲工部右侍郎，提督大石窩。

壬辰，免濟寧旱蝗田租。玉熙宫成，進工部尚書歐陽必進少保，餘陞賞有差。開桑乾河，通大同運道，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李文進議，水程七百二十七里。虜數十騎入掠土木，副總兵茅國忠、王孟夏追及于楊家山，虜突出數千騎斷我兵，國忠死之，孟夏等潰走。虜復自洗馬林入犯蔚州。

十月癸巳朔，免延安、慶陽旱災田租。

甲午，永壽宫成。

乙未，逮前雲南巡撫右副都御史游居敬入京。初令川貴會勦東川阿堂，居敬不俟命，發兵五萬，南土騷動。巡按御史王大任以聞，居敬謫戍。

戊戌，廬、鳳、淮陽折漕八萬石。

庚子，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林應亮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明通鑒》卷六二 壬寅，諭輔臣嚴嵩等，以「景王府成，當遵祖宗制，令之國」。于是吏部請設王府官僚，工部請遣官經理德安府第，俱報可。初莊敬太子薨，廷臣言裕王（次）〔次〕當立，上以前太子不永，遲之。晚信方士語，二王皆不得見，時並居外邸，居處衣服無别。景王年少，左右懷窺覬，語漸聞，中外頗有異論。至是忽夜半中旨渙頒，京師士民無不躍躍稱慶。

《國榷》卷六三 戊申，諭停刑。免真定、順德、大名、廣平旱災田租。免畿内被災税糧，仍以臨清、德州、天津三倉米一萬石振之。

辛亥，山西總兵官王懷邦、大同總兵官劉漢並免。

壬子，南京兵部右侍郎范欽劾免。

戊午，總督宣大兵部右侍郎葛繙回部，應天府尹吕光洵爲南京大理寺卿。湖廣災，折漕十萬石。

己未，中書科舍人劉芬削籍。

庚申，趙王厚煜自經。免彰德、衛輝、懷慶、歸德旱蝗田租。

壬戌，殺薊遼總督兵部右侍郎王忬、户科左給事中楊允繩。忬字民應，太倉人。嘉靖癸未進士，授行人，拜御史，按湖廣、順天。其按順天，以禦虜通州功，擢右僉都御史，治軍餉。移撫山東、浙福、大同。至總督。

十一月癸亥朔，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李文進總督宣、大、山西。

《世宗實録》卷四九〇 以災傷存留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大名、廣平六府見貯。工部開納例銀一萬一千三百餘兩充賑。

《國榷》卷六三 甲子，械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章煥，以赴任遷延被劾，戍邊卒。

《明通鑒》卷六二 初南京兵變，吏部請改督儲憲職，遂以命渙。渙自淮安督漕運過淮，遷延數月，仍假道過家。于是南京給事中馬負圖等言：「國家近以留都兵變，百姓驚疑。而渙不畏簡書，逗留半歲，未有視事之日，請賜罷斥，以儆怠曠。」疏入，上以渙所奏經略中原，語近欺誇，特命逮之，下三法司擬罪。于是刑部尚書潘恩，坐「衝突儀仗妄行奏訴律」論遣戍。渙竟死于戍所。

《國榷》卷六三 丙寅，大理寺卿吕光洵爲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糧儲。

丙子，免西安旱災田租。

辛巳，禮部上景王之國儀注。

乙酉，貴州都匀、銅仁叛苗平。

《明通鑒》卷六二 丙戌，冬至，祀天于圜丘，朱希忠攝行。

《國榷》卷六三 秉一真人陶仲文卒。

辛卯，除雲南巡撫贊理軍務。八寨猺賊夜入廉州，劫庫殺人。

十二月癸巳，泰寧衛叛夷果力簡屢導虜入寇，至是巡撫都御史侯汝諒紿之入市，伏甲擒之，并黨四十餘人。事聞，伏誅。

己亥，賑京師貧民。

壬寅，錦衣衛太保兼少傅左都督陸炳卒。贈忠誠伯，謚武惠，祭十三壇。

癸卯，後府左都督朱希孝署錦衣衛事，提督東司房。

壬子，復杭州捕盜水利通判，駐塘棲。

癸丑，監生廣德蔡如蘭授□衛鎮撫，子啓元贈太僕寺丞，俱從胡宗憲軍中。

己未八月，啓元逐倭奉化之南渡橋，戰死。

乙卯，前大理寺卿胡叔廉卒。

丙辰，虜入遼東海州東勝堡，南趨耀州堡，轉掠海、蓋，大殺掠。總兵楊照禦之，把總李元勳兵先進，夜襲虜，斬五十級，元勳死之。

戊午，大同立兵車七營，車一輛，隊卒四十人，合十三隊爲小營，合十小營爲大營，皆俞大猷規畫。俺答嘗掠大同妓桃花，妓誘其第七妾來奔，邊臣納之。嚴嵩不以聞，置詔獄別室。俺答以兵脅我，遂徙棄塞外，見殺。

嘉靖四十年（辛酉、一五六一）

《世宗實録》卷四九二 正月壬戌朔，上不御殿。

《國榷》卷六三 丙寅，虜萬餘騎踏冰渡河，掠五花營，守備王世臣、千户李彪等戰于冰橋，死之。虜遁。

戊子，賑順德、永平、河間、保定。增薊鎮撫賞銀。倭犯寧德，知縣番禺李堯卿與參將王夢麟歃血盟衆，有進逃遁之策者，立斬之。攻三日，城陷，皆死之。

《明通鑒》卷六二 是月，御史潘季馴巡按廣東，倡行均平里甲之議。其法先計州縣之衝僻，以爲用度之繁簡，令民各隨丁力輸銀于官。每遇供應過客及一切公費，官爲發銀，使吏胥老人承買。其里長止于在官勾攝公務，甲首則悉放歸農，廣人便之。

《國榷》卷六三 二月辛卯朔，賑山東粟五萬石。南贛叛兵馮天爵等平。

壬辰，械彰德知府傅汝礪，通判田時雨入京。論汝礪戍邊，斬時雨于河南。

辛丑，太子少保、左都御史周延卒。贈太子太保，謚簡肅。

己酉，諭内戢凶賊，外嚴邊備。

庚戌，罷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茅瓚。

壬子，巡撫河南都御史張永明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癸丑，代府奉國將軍聰浸等言，宗禄積逋。

甲寅，嚴訥爲禮部左侍郎，李春芳添注吏部左侍郎，董份署翰林院，並特旨。

南京禮部右侍郎康大和爲南京工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四九四 三月壬戌，命户部發米一萬二千石賑濟京師饑民。

《國榷》卷六三 癸亥，督工工部尚書雷禮回部，仍兼提督，南京工部右侍郎林庭機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刑部左侍郎趙大祐、錦衣衛指揮僉事萬文明等按報伊王典樸不法，攘人妻女至四百餘口，奪民廬舍至三千餘，誑脅人財至三萬餘金。書閉河南府，大選民女十二歲以上七百餘，留其姝麗者九十人，不留者令具金贖，厭惡者委投圈虎。府第立磚城，重門紅鋪，作清和鴛鴦騰光殿、百花臺，乘風御氣閣，僭擬不道。下廷議，令壞僭城，歸奪女，出羣小人付有司。悛改。廣東惠潮山盜黄啓薦等衆數千人流劫海豐、碣石、歸善，破甲子門千户所，殺百户魏祚。命勦之。追論羊房堡鎮羌堡失事，逮前宣府參將雷龍等十六人，大同參將王臣等二十一人，永安堡百户葉承勛等五人，下按臣論罪。

乙亥，罷禮部尚書吴山及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吴鵬。嚴嵩度山失上意，諷吏科都給事中梁夢龍劾山剛愎，并鵬以示其公。上初無意去鵬，以山故，令鵬致仕。山去後，上嘗念之，謂嵩曰：「吴山今安在，山遂忘朕耶。」

《明通鑒》卷六二 初山與嚴嵩鄉里，嵩子世蕃欲與爲婚姻，不可，遂與嵩父子有隙。上欲用山内閣，嵩陰沮之。會因日食救護，吏科梁夢龍等見上怒山甚，欲劾之，而山直諒有時望。鵬在吏部，凡百官進退，一聽命于世蕃，中外人心，無不鄙薄憤恨。于是以山與鵬並劾之。詔鵬致仕，山冠帶閒住。時皆惜山而甚快鵬之去云。

《國榷》卷六三 吏部左侍郎袁煒爲禮部尚書，進太子太保。

戊寅，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歐陽必進爲吏部尚書。上嗛必進，嚴嵩曰：「臣老矣，恃此人執政而後快。」允之。

壬午，製大祀衮冕皮弁。涼州副總兵吕經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甘肅。

南京兵部尚書江東以寬懦被劾。戒諭坐營都督徐珏改南京右府僉事，進浙直副總兵劉顯署都督僉事，提督振武營，以私卒五百人往。

乙酉，延綏總兵官李輔劾免。

丁亥，刑部尚書潘恩改左都御史，大理寺卿葉鏜爲刑部右侍郎，南京太常寺卿全元立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戊子，保定總兵都督僉事孫勇移延綏。

《世宗實録》卷四九五 四月辛卯，工部尚書劉麟卒。賜祭葬如例。

《明通鑒》卷六二 壬辰，京師疫。上以所發米粥藥餌，有司給散非法，切責之。又以流民來京數多，發京倉米四千石，内庫制錢三百萬，給貧民歸費，仍視

道里遠近以爲多寡之差。

《國榷》卷六三 甲午，吏部右侍郎馮天馭爲刑部尚書，右僉都御史邢尚簡爲大理寺卿，南京太常寺少卿王材爲南京太常寺卿。

《明通鑒》卷六二 初，吴山罷，天馭及袁焯以署印題請，特旨陞焯，而以天馭暫攝部事。至是焯任禮部，乃陞天馭于刑部。

《國榷》卷六三 乙未，大理寺丞吉澄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居庸關總兵官署都督僉事雲冒移遼東。神樞營副將署都督僉事祝虬爲總兵，鎮守保定。

戊戌，總理河道右僉都御史胡植回院。

庚子，南贛招撫新民葉槐作亂，圍安遠縣。岑岡舊盜李文彪圍龍南縣。各不下萬餘人。

辛丑，五軍營副將署都督僉事何涯爲總兵官，鎮守居庸、昌平。虜入延綏，殺繕卒三千人。

丁未，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何遷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光禄寺卿孫植爲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

辛亥，初賊百餘艘入浙海中，官兵適至馬磐河埭，賊惶遽奔陸，把總章延慶設伏舟山，約水兵合擊，賊大敗。又登劫周洋港。胡宗憲曰：「賊分侵以牽我，而我分擊則墮其計，宜併力合勢，先其重大。」賊軍松門，寧海告急。兵備僉事唐堯佐曰：「賊睥睨台州，先發寧海，直以走我兵耳。」乃留一軍海門，令參將戚繼光居中爲應，兵既出，賊果大至。癸丑，賊趨新河，唐堯臣破之城下，餘黨夜遁。明日及之温嶺，又破之。而海賊以繼光來，悉遁去。賊他部復倡台州，繼光自桐岩趨台，遇賊花街，敗之。又及于瓜陵，皆自沉死。

丁巳，右僉都御史胡植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

己未，圻頭賊焚舟起，擁衆趨台州。戚繼光馳救，誓師曰：「毋掠輜重，毋尚首功，毋輕殺首功。」其以前驅者連逐賊，盡而割賊首，畢以獻，獻五百級，予前驅者千金，七百倍之，千又倍之。破賊後，所獲輜重徧賜軍中。若賊未破而争取財者，罪死。又立一白幟，凡脅從者空手伏幟下。

五月癸亥，定京官有司官不得援納。

乙亥，裁淮陽督軍巡撫，仍漕臣兼之。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胡植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本憂去。東川叛夷阿堂爲其營長阿易所殺，子阿哲就擒，年八歲。貴州宣慰使安萬銓藏東川府印，以府經歷印畀故土知府禄位妻寧著攝府事，照磨印畀羅雄土官者潞，留水西兵三千人護東川。萬銓本水西土官，議者謂萬銓欲陰據東川也。

《世宗實録》卷四九九 丁丑，御史唐繼禄以旱霾爲灾，條上修省十事。

《國榷》卷六三 壬午，考察朝臣，降斥六十七人。

丙戌，罷南京兵部尚書江東。時池河新營兵變，縛英武衛千户吴欽，事聞，東被劾。户部左侍郎傅頤、漕運右副都御史胡植、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孟淮、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胡汝霖、尚寶司卿白啓常、翰林侍讀張春俱調南京，改官。敕兩廣、南贛、福建會討饒平盜張璉。

戊子，兵部左侍郎李遂爲南京兵部尚書。户部右侍郎黄光昇爲工部左侍郎，提督大石窩。順天府尹萬寀爲大理寺卿。

閏五月壬辰，太僕寺卿查秉彝爲順天府尹。定五城兵馬司每歲終巡視御史舉劾。

癸巳，南京户部右侍郎林應亮改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提督操江右僉都御史喻時改巡撫山西。前南京太僕少卿戴才爲右僉都御史，巡撫甘肅。山西右布政使楊宗氣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

甲午，前南京兵部尚書屠楷卒。贈太子少保，謚恭簡。

丙申，兵部右侍郎葛繙爲左侍郎，總督陝西三邊右副都御史郭乾爲兵部右侍郎。南京大理寺卿董威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湖廣、川貴軍務。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張雨巡撫湖廣。

戊戌，大學士嚴嵩妻歐陽氏卒。子世蕃不欲歸，嵩言：「臣子獨世蕃，乞侍養。」令孫鵠護喪而南。

乙巳，順天府尹查秉彝卒。

丁未，南京光禄寺卿黄養蒙爲南京户部右侍郎。湖廣左布政使汪俅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山西左布政使萬虞愷爲南京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前兵部右侍郎張臬爲南京大理寺卿。

戊申，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程軏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甲寅，張臬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河南右布政使裴紳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陝西。

乙卯，流盜犯江西泰和，殺按察副使汪一中、指揮王應鵬、千户唐鼎。執僉事王應時，贖歸。時盜自光澤、寧化突窺新城、廣昌，轉掠萬安、泰和。

戊午，調孟淮應天府尹，胡植南京光禄寺卿。四川榮山土舍張問、韓甸等糾生苗掠湖廣境，貴州總兵石邦憲等討之，斬百餘人。

六月庚申，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鮑道明爲南京大理寺卿。

庚午，前總督陝西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王夢弼卒。

《明通鑒》卷六二 壬申，山西太原、大同等府，陝西榆林、寧夏、固原等處，各地震有聲，寧、固尤甚，城垣墩臺房屋皆圮，壓死軍民無算。蘭州、莊浪天鼓鳴。

乙亥，發太倉銀十五萬兩，差憲臣一員赴宣、大二鎮收糴，以備來歲客兵餉需。復發大同主兵銀三萬兩，宣府、遼東各二萬兩，山西、延綏、寧夏、固原、甘肅、薊州、密雲各一萬兩，山西客兵銀二萬兩，延綏、薊州、密雲、昌平、易州客兵銀各一萬兩，令管糧官收糴以實邊儲。

《國榷》卷六三 丁丑，南京户部尚書劉采、工部右侍郎全元立自陳罷。右通政蔡梁降。

甲申，總督薊遼尚書許論以侵費劾免。

《明通鑒》卷六二 論與故大學士讚，皆故吏部尚書許進之子，兄弟並列顯要。值嚴嵩柄政，讚在内閣無可否，以年老落職歸。論主兵部，將帥黜陟，兵機進止，一聽世蕃指揮，聲望由此日損云。給事中梁夢龍等，以李本憂去，請簡閣臣，疏薦五六人，上不悦，曰：「此窺測沮間耳。」奪夢龍俸半年，餘二月、一月有差。

《國榷》卷六三 丙戌，裁濟南、兖州料價通判。作仁和宫。

丁亥，刑部尚書馮天馭劾免。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楊選爲右副都御史，總督遼、薊、保定軍務。

戊子，提督大石窩工部右侍郎黄光昇爲南京户部尚書。大同總兵劉漢出塞搗虜，虜追戰，我軍蹙入黑河，巡撫楊選、總督李文進報捷。巡按御史董學劾漢失事，奪漢俸。

七月癸巳，南京刑部尚書蔡雲程爲户部尚書，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朱衡爲工部右侍郎。裁青村、南匯二所把總。

甲午，右諭德兼侍讀吴情、侍讀胡杰主試應天。

《明通鑒》卷六二 己亥，發太倉銀二萬兩振遼東。又以江南水患饑荒，詔留蘇、松、常、鎮四府開納事例銀並澄墅、北新兩關船料銀備振。

《國榷》卷六三 南贛巡撫右副都御史楊志伊失事免。

壬寅，盜入玉山。南京右副都御史盧勳爲南京刑部尚書。山東左布政使謝東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江西左布政使陸穩爲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贛、汀、漳軍務。湖廣鎮軍參將署都指揮僉事俞大猷移鎮南贛。

庚戌，虜犯宣府，分數道入，副總兵馬芳拒卻之，斬十八級，擒十四人。

辛亥，裁蘇松練兵同知，改海防同知，兼水利。

壬子，刑部左侍郎趙大佑爲南京右都御史。江西左布政使胡松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明通鑒》卷六二 八月壬戌，南京御史林潤，劾總理鹽法鄢懋卿貪冒五罪：一需索屬官餽遺巨萬；二受狀取富民財；三宴會日費千金；四虐殺平民；五加派揚州鹽商，幾至激變。懋卿疏辨，仍令照舊供職。懋卿倚嚴嵩勢，所至市權納賄，氣燄熏灼。其按部，常與妻偕行，製五綵輿，令十二女子舁之，道路傾駭。

《國榷》卷六三 甲子，司經局洗馬兼翰林侍讀裴宇、侍讀胡正蒙主試順天。

辛未，諭閣臣，語楊博備虜，博上守禦機宜，命即行之。

乙酉，總督湖廣、川貴右副都御史董威拾遺調外。前總督糧儲右副都御史毛思義卒。前太子少保、署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孫承恩卒。

九月己丑，逮江西、福建都指揮王端、張啓謨，俱通賊敗事。

癸巳，總理鹽法左副都御史鄢懋卿奏派各運司殘鹽，得百萬金有奇。

己亥，福建山盜陷鎮海衛。

庚子，虜六萬餘騎犯居庸岔道口，官軍禦之。前總兵官姜應熊先進，圍于南溝，創甚。參將胡鎮力戰，奪應熊以歸，虜遁。

《明通鑒》卷六二 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大水，平地水深數尺，詔撫臣破例振之，並免本年秋糧。

《國榷》卷六三 提督京城巡捕署都督僉事李琦爲總兵官，鎮守寧夏。

甲辰，刑部右侍郎葉鏜爲左副都御史。鄢懋卿爲刑部右侍郎，提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吕光洵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羅崇奎總督湖廣、川貴軍務。

《明通鑒》卷六二 以陝西固原、寧夏地震，命發太倉銀八千兩及留本省例銀三千兩振之。

《國榷》卷六三　神機營副將署都督僉事孫驥爲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進胡宗憲少保，戚繼光都督僉事，義烏知縣趙大河爲按察僉事，專練土兵。

己酉，前南京户部尚書盧紳卒。南京操江右僉都御史萬虞愷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應天。河南左布政使雷賀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採木事竣。漕運參將馬陽輝爲署都督僉事，提督京城巡捕。

壬子，免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旱災田租。

丙辰，採木都御史李憲卿回院。大同零虜出没，總兵劉漢令平虜城守備劉晉臣追之，被執。

十月辛酉，嚴登、萊海禁。宗室越關入京者禁給驛，令順天尹解回。

壬戌，山西副總兵都督僉事馬芳進左都督。

戊辰，總督薊遼楊選進兵部右侍郎。

庚午，起守制浙江按察副使譚綸領浙兵，即湖廣討賊。御史段顧言協計用兵。

甲戌，禮科都給事中丘岳劾應天考官右春坊右諭德吴情試録刊後屢改，翰林侍讀胡杰失救正。謫情廣東市舶司提舉，杰廣平通判。

丁丑，定内府工役萬七千一百七十人，錦衣衛萬六千四百人，光禄寺三千六百人，太常寺千一百人。

《明通鑒》卷六二　癸未，禮部彙奏四方進芝共七百六十九本，其五色盈尺者尚不多得，請申諭明年加意取採。從之。

《國榷》卷六三　丙戌，罷户部左、右侍郎劉大賓、趙貞吉。時稽邊餉，推右僉都御史霍冀、兵科都給事中張益劾其避事。宣府副總兵左都督馬芳爲總兵官，鎮守宣府。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黄紀劾黄花鎮守備太監紀陽貪殘不法，内鎮盡革，獨留黄花鎮，宜裁去。從之，逮陽詔獄。陽誣紀索賄，并逮紀面質，調大理寺評事，守備不復補。

十一月甲午，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袁煒進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直閣。

庚子，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署詹事府事郭朴回部。罷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歐陽必進，改朴吏部尚書，兼官如故。時推朴及南京禮部尚書李璣任禮部。上責必進等，撰玄諸臣久不擅改，兹擬朴，何也？必進等謝咎，勒致仕。嚴世蕃猶詩于人曰：「用必進，上無若我何。棄必進，我亦無若上何。」大同總兵劉漢罷。

癸卯，順天府尹吕時中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

庚戌，虜二萬餘騎犯陝西寧夏螺山城柱泉小鹽池，薄固原，循下馬關而西，殺掠數日始遁。叛人丘富率虜攻榆坡，不克，中流矢死。總督陝西程軏防秋。前右都督姜應熊爲副總兵，協守宣府。

辛亥夜，西苑萬壽宫災，乘輿服御及先世寶物盡燬。禮部請頒詔修省，以非正朝，不許。上暫御玉熙宫。

甲寅，總理河道右僉都御史孫植爲南京太理寺卿。福建右布政使游震得爲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

十二月丙辰朔，告郊廟社稷，以宫災。

丁巳，工部尚書雷禮言：「玉熙宫湫隘，請及時修萬壽宫。」上是之。嚴嵩以大朝殿方急，懼繁費，欲上還大内則不敢，乃請徙南城之離宫。南城，英宗故稱太上皇時所居也。上問徐階，階爲規畫營萬壽宫甚詳。三殿有餘材，其小而不中程者，可當萬壽宫，且省費而力易。上大悦，專責雷禮提督。階子尚寶司丞璠兼工部主事，同閲視。

丙寅，虜犯遼東，陷蓋州熊岳驛，殺指揮楊世武等。總兵官雲冒免。

丁卯，前南京工部尚書王學益卒。

戊辰，協理戎政兵部尚書王邦瑞卒。

庚午，免承天水災田租。

辛未，南京振武營都指揮僉事吴英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遼東。

癸酉，陝西總督、右副都御史程軏，延綏總兵官孫勇失事免官。

丙子，起江東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

己卯，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喻時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嘉靖四一年（壬戌、一五六二）

《國榷》卷六三　正月丙戌朔，上不朝。

丙申，吏部大計。嚴訥爲禮部尚書，李春芳爲吏部左侍郎，董份領詹事府。

庚子，總督宣大李文進言：「敗將劉晉臣歸自虜中，云叛人丘富去年十一月十日死。」

乙巳，命入覲各官逋賦毋遷轉。免崇仁等縣及淮安兵災田租。

丙午，科道拾遺，劾山東左布政使王宗沐等，調之。

《明通鑒》卷六二 免江西被寇州縣稅糧，又免南直隸淮安府被災稅糧。

丁未，江西寇盜充斥，巡撫楊伊志爲巡按段顧言所劾，遂罷之，陞布政使胡松爲江西巡撫。至是松條陳軍政五事，又奏設南昌、南豐、萬安三營，皆報可。

《國榷》卷六三 兵科給事中鄧棟上查理薊鎮軍需數。時虛耗以巨萬計，命嚴治之。

《世宗實録》卷五〇五 辛亥，都察院左都御史潘恩等言四事。

《國榷》卷六三 高拱、陳陞爲禮部左、右侍郎。巡撫南、贛、汀、漳右副都御史陸穩上言弭盜。

《世宗實録》卷五〇五 癸丑，陞湖廣左布政使李遷、廣西左布政使陳光俱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光巡撫四川，遷巡撫保定，兼提督紫荆等關。

《世宗實録》卷五〇六 二月乙卯朔，修春祈大典于大高玄殿。停常封三日。兵部尚書楊博等覆江西撫按官奏四省會兵剿寇事宜。

《國榷》卷六三 裴宇爲翰林侍讀學士，署院。

丁巳，大學士袁煒、禮部左侍郎董份主禮闈。

辛酉，罷親耕親蠶。時禮久不行，然禮官猶徇故事請，寢之。

《明通鑒》卷六二 初上于耕蠶二禮久不親行，然每歲禮官猶以故事請，因命户部官祭先農，女官祭先蠶。至是以爲虛文，並罷之，令所司勿復奏。

《國榷》卷六三 壬戌，命户部進二十萬金爲内用，仍别貯二十萬備取。倭陷福建永寧衛城，脅指揮王國瑞等降之。釋巡撫遲鳳翔獄，調外。逮故延綏總兵官趙應至京，以去年失事也。

《世宗實録》卷五〇六 丙寅，以京城多盜，令兵部侍郎葛繙、都督朱希孝晝夜巡衛西苑。於是兵部尚書楊博疏請處補巡捕馬匹官軍。

《國榷》卷六三 乙亥，吴鼎爲都督總兵官，鎮守寧夏。兩廣總督張臬請勦山賊張璉。

壬午，甘肅副總兵許經爲中軍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固原。

《明通鑒》卷六二 是月，嚴嵩孫錦衣都指揮僉事鵠，獻玉兔一，靈芝六十四本，方士藍道行獻瑞龜，詔遣官獻太廟，羣臣表賀。

《國榷》卷六三 三月乙酉朔，曹忭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庚寅，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汪俠罷。四川總兵官右都督石邦憲大破播州榮山副長官土舍韓甸。

《明通鑒》卷六二 陝西寧夏地震，邊牆傾圮，詔發太倉銀二萬二千兩充修築及振濟之費。

《國榷》卷六三 辛卯，吏科給事中劉祐上四事。

丙申，免山西民兵入衛，人徵五金輸薊鎮。以胡宗憲言，改設南贛副總兵，建寧、撫州、鄱陽各參將，南昌設游擊將軍。

己亥，策貢士王錫爵等二百九十九人。賜徐時行、王錫爵、余有丁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宣大總督右都御史李文進卒。

《世宗實録》卷五〇七 陞南京鴻臚寺卿徐綱爲南京太僕寺卿。

《國榷》卷六三 己酉，萬壽宮成。上悦其速，加恩徐階、朱衡有差。

《明通鑒》卷六二 初大學士徐階請治永壽宮，可計月而就，上悦，復命階子尚寶丞璠兼工部主事董其役，十旬而功成。至是以階忠，進少師，兼支尚書俸，璠亦超擢太常少卿。自是嚴嵩乃日屈。

《世宗實録》卷五〇八 四月甲寅朔，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江東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

《國榷》卷六三 乙卯，上御新宫，舉迎恩大典五日，羣臣表賀。

庚申，土蠻大舉寇遼東，攻東關驛錦川營，破之。上聞警，擇兵部左侍郎葛繙兼右僉都御史，往督視軍情。繙舉武庫司郎中張志孝、京營副將劉大章自隨。報可。

癸酉，方士鄒縣王金進五色龜、靈芝。上大喜，授太醫院御醫，命成國公朱希忠告廟，表賀。

《世宗實録》卷五〇八 乙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憲卿以疾乞歸。許之。命淮、浙兩運司各發銀二萬兩，運浙直軍門充餉。

戊寅，裁革直隸淮安府清河縣主簿一員。

《國榷》卷六三 辛巳，蔡汝楠爲兵部右侍郎，協理戎政。趙炳然爲左副都御史。

五月乙酉，監察御史顔鯨言倉場四弊。

丙戌，上憂廣寇。

《明通鑒》卷六二 丁亥，命南京都督僉事劉顯充總兵官，鎮守廣東、南贛，

參將俞大猷副之。一應戰守事宜，悉聽二臣會同督撫協謀勦賊，仍令江西紀功御史段顧言兼覈廣東功罪以聞。從兵部尚書楊博議也。

《世宗實録》卷五〇九　戊子，陞吏部右侍郎張永明爲刑部尚書。

《國榷》卷六三　胡堯臣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裁延綏、定邊營游擊、都司二員，增副總兵一。遼東屬夷王杲導虜入寇東州堡，撫順副總兵黑春率游擊徐維忠等敗之。上憂南寇，南贛巡撫右副都御史陸穩言：「三月中署平和縣府知事胡期亨、典史談蕴領鄉兵敗之城下，擒五人，斬三十二級。」總督兩廣都御史張臬亦報程鄉賊王子雲、陳福保等皆就擒。上大悦，歸感玄恩，論諸臣功有差。

壬辰，榆林兵亂。時游擊高廷相築三岔川堡，饑民應僦就食。或掠田蔬，副總兵張琮榜掠者，因大噪入，劫掠商貨。都司謝朝恩等擊斬四十餘人，乃定。下總兵孫勇等臺獄。廣東盜張璉、蕭晚就擒，斬千二百有奇。

丙申，停選庶吉士。改漳州南路參將爲副總兵，以楊縉爲之，從胡宗憲請也。朱衡爲吏部右侍郎，方廉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命廷臣條議理財。

《世宗實録》卷五〇九　己亥，以財用缺乏，命户部集九卿、科道條議足國裕民之計以聞。

《國榷》卷六三　壬寅，大學士嚴嵩免。

《明通鑒》卷六二　下嵩子世蕃于獄。初世蕃留京邸，以居喪不得入直，嵩遇票擬，受詔多不能答，每遣人持問世蕃，值其方縱淫樂，不以時答。中使相繼趣嵩，嵩不得已自爲之，往往失指。所進青詞又多假他人手，不能工，以此漸失上歡。會上以營萬壽〔宫〕，方嚮次輔徐階，顧問多不及嵩，即及嵩，祠祀而已。未幾，方士藍道行以扶卟得幸，故惡嵩，上問：「天下何以不治？」道行因詐爲卟語，具道嵩父子弄權狀。上問：「上仙何不殛之？」答曰：「留待皇帝自殛。」上心動，欲逐嵩。御史鄒應龍方避雨内侍家，偵知之，因抗疏專劾世蕃。其略曰：「世蕃憑藉父勢，專利無厭，私擅爵貴，廣致賄遺。每一開選，則視官之高下而低昂其值；及遇陞遷，則視缺之美惡而上下其價；以致選法大壞，市道公行，羣醜競趨，索價轉鉅。如刑部主事項治元以萬二千金而轉吏部；舉人潘鴻業以二千二百金而得知州。至于交通賕賄，爲之關節者，不下百十餘人。而伊子錦衣衛嚴鵠、中書嚴鴻、家奴嚴年、中書羅龍文爲甚。即數人之中，嚴年尤爲黠狡，世蕃委以腹心，諸所鬻官賣爵自世蕃所者，年率十取其一，不才士夫競爲媚奉，呼曰『鶴山先生』，不敢名也。遇嵩生日，年輒獻萬金爲壽。【略】疏入，上猶降旨慰嵩，而以嵩溺愛世蕃，負眷倚，令致仕，馳驛歸，有司歲給米百石。世蕃既下獄，嵩爲請罪求解，不聽。法司奏論世蕃及其子錦衣鵠、鴻，客羅龍文戍遠邊；其疏内有名人等，悉逮送鎮撫司拷訊，從之。特宥鴻爲民，使侍嵩，而錮其奴嚴年于獄。擢應龍通政司參議。

《國榷》卷六三　免山東巡撫右副都御史謝東山。以千户林棟、百户李仁捕盜株及平民有死者，被劾也。

丙午，下藍道行獄，論死。嚴世蕃訶其陰事，賄太監黄錦萬金教使發之。下刑部，侍郎葉鏜、鄢懋卿誘使誣伏前僞狀而引徐階。道行不聽。上思嚴嵩贊玄功，意忽忽不樂，乃諭徐階等，欲傳位退居西内，專祈長生。階諫，上曰：「必皆仰奉上命，闡玄修仙乃可。臣下有再言嵩者，併鄒應龍斬之矣。」嵩知上意動，乃賂上左右各十萬金，發道行怙權及矯稱玉詔，諸奸利不法事，遂得罪。

己酉，設寧前道兵備副使。

《世宗實録》卷五〇九　以淮陽二府災傷，停徵漕糧，改折銀有差。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壬子，土蠻攻湯站堡，副總兵黑春力戰死。

《明通鑒》卷六二　六月甲寅，總督宣大尚書江東上言：「禦寇之策，以保全邊堡爲第一。【略】」疏入，兵部議從之。

《國榷》卷六三　于江西興寧、廣東程鄉、安遠、福建武平四縣間城之，曰「伸威」。以俞大猷爲協守南、贛、汀、漳、惠、潮副總兵，方逢時爲廣東兵備副使，彈壓之。增設把總二。大學士徐階請增閣員。上不悦，曰：「有旨卿等知有同心輔政者，何不具聞？」階等媿謝，不敢妄請，上意乃解。

《世宗實録》卷五一〇　己未，陞南京大理寺卿孫植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國榷》卷六三　浙江參將戚繼光以七千餘人援閩。倭屯寧德之柱嶼，環水險隘，官軍踰年不一戰。繼光令人填東葦而進，遂大破之，俘九十餘人，斬二千六百餘級，焚溺亡算。又敗福清牛田寇，追殲之興化。

《世宗實録》卷五一〇　辛酉，陞光禄寺卿徐陟爲南京大理寺卿。

甲子，户部覆巡撫貴州都御史趙錂言二事。

丙子，巡按陝西御史董鋐劾奏總督陝西三邊都御史喻時久不赴任，規避防秋，乞别選知兵任事大臣代之。得旨令策勵供職。

《國榷》卷六三　庚午，張璉伏誅。兵部擬獻俘，上命即彼地梟之。

己卯，大理寺卿萬寀、刑部右侍郎鄢懋卿、太常寺少卿萬虞龍，以御史鄭洛劾免。降虞龍四川按察僉事。

《世宗實録》卷五一〇 改太僕寺卿張守直爲光禄寺卿。

《世宗實録》卷五一一 七月丙戌，陞山東左布政使唐冕爲太僕寺卿。兵部議覆薊遼總督侍郎楊選所陳秋防四事。

《國榷》卷六三 癸巳，户部集廷臣上理財議十四事：省兵食、慎調遣、先節省、完積逋、清屯糧、牧馬匹、均修邊、停外修、處銅價、減供應、杜奏留、議補助、議漕河工銀、定税法。

《明通鑒》卷六二 戊戌，玉兔又各生子。癸卯，西苑産嘉禾一莖三穗者二，雙穗者三十一。皆循故事告廟表賀以爲常。

《國榷》卷六三 八月丙辰，兵部尚書楊博上防禦事宜。

丁巳，上以醮事急索龍涎香，而宫災時有私收得者，户部尚書高燿密購八兩以進。上大悦，倍給七百六十金，進燿太子少保。燿附嚴氏，嚴氏敗，又爲固位計。

《世宗實録》卷五一二 乙丑，詔重録《永樂大典》。

《國榷》卷六三 禮部左侍郎高拱右春坊右諭德管司業事。張居正各解原務，入館校録。拱兼學士，同左諭德兼侍讀瞿景淳充總校官。居正仍以右中允兼編修，同修撰林燫、丁士美、徐時行、編修吕旻、王希烈、張四維、陶大臨、檢討吴可行、馬自强分校。初《大典》貯于文樓，上甚好之。

《明通鑒》卷六二 初三殿災，文樓藏《永樂大典》，其帙甚鉅。上聞變，趣命左右登文樓出之，甲夜中傳諭三四，是書遂得不燬。至是欲重録其副，貯之他所，以備不虞，乃諭内閣徐階等曰：「及此秋凉，可理也。」于是禮部集儒士程道南等百餘人，就史館分録，選各色善楷書人，命禮部左侍郎高拱、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張居正，各解原務，入館校録。拱仍以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同左諭德兼侍講瞿景淳充總校官。居正以中允兼翰林院編修，同修撰林燫、丁士美、徐時行，編修吕旻、王希烈、張四維、陶大臨，檢討吴可行、馬自强充分校官。

《世宗實録》卷五一二 癸酉，以蘆溝西南堤壞，命工部尚書雷禮往視。禮還上言修築事宜。

《國榷》卷六三 丁丑，陳陞、秦鳴雷爲禮部左、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五一二 辛己，命工部右侍郎吕光洵提督蘆溝橋工程，尚書雷禮仍月一往視。

《國榷》卷六三 九月甲申，更奉天殿曰皇極，華蓋殿曰中極，謹身殿曰建極，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左右順門曰會極、歸極，東西閣門曰弘政、宣治，奉天門曰皇極。百官表賀，詔天下，閣臣請赦，上以「赦爲小人之幸，彼拽石運木者誰與」？不許。

《世宗實録》卷五一三 丙戌，陞撫治鄖陽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遲鳳翔爲大理寺卿。

《國榷》卷六三 癸巳，左都御史潘恩罷。

丁酉，發帑錢七百萬糴穀，入京、通二倉備賑，從御史顔鯨之言。

戊戌，工部右侍郎劉伯躍、南京刑部右侍郎何遷、南京通政司右通政胡汝霖、南京光禄寺少卿白啓常、前湖廣巡撫右僉都御史張雨、廣西按察副使袁應樞、右春坊右諭德唐汝楫、南京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王材俱劾免。伯躍女適嚴嵩孫應樞，嵩壻遷躁進好名，其撫江西，厚餽嚴氏。汝霖、雨貪恣不檢，啓常匿喪轉光禄，至粉墨塗面，供世蕃懽笑。汝楫父事嵩，得第，與材同出入臥内，交通請託。至是各被論。蓋嵩專政而惹，日夕奉玄，委柄世蕃。世蕃狡黠，頗諳往牒。時四方多事，輒據舊典參綜陳説。每諸司關白，嵩必曰「與小兒議之」。世蕃故凶侈無賴，遂受賂無忌，朝士羣而趨之。至是朝署爲清矣。

《明通鑒》卷六二 己亥，給事中張鳴瑞，奏劾已故三邊總督魏謙吉及原任福建巡撫王詢，皆以諂事嚴嵩父子進用，詔追奪謙吉贈蔭，詢削籍。

《國榷》卷六三 户部定邊儲不完降罰格。

《明通鑒》卷六二 丙午，户科給事中何煃條陳五事。其第一爲寬民力。是時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及倭患漸平，煃建議裁革加派，其後應天巡撫周如斗亦以爲言。部議從之，而提編之額卒不減。

《國榷》卷六三 戊申，遼東巡撫右僉都御史吉澄劾罷。召吕光洵、李登雲爲工部左、右侍郎，孫植爲刑部右侍郎。廣東布政司進龍涎香五十七觔有奇。

己酉，張永明改左都御史。

十月甲寅，户部覆給事中趙灼等言賦役五事。

《世宗實録》卷五一四 乙卯，裁革常鎮兵備副使及松江府添註海防同知二員，以海寇漸寧故也。户部覆給事中趙灼及御史潘清亶等議處賦役五事。

《國榷》卷六三　丙辰，福建新倭大至，分兵犯政和，知縣貴溪周尚友堅守四旬，乏援，城陷，與縣丞徐九經皆死之。

丁巳，黄光昇爲刑部尚書，鮑道明爲南京户部尚書。論平張璉功，進兩廣提督張臬右都御史，廕監。

《世宗實録》卷五一四　户部以邊費不足，條上開納事例。

《國榷》卷六三　辛酉，論江西平流寇功罪。

《明通鑒》卷六二　副總兵俞大猷攻程鄉之賊，敗之。初江西盜熾，大猷會巡撫胡松等迭次進勦，稍稍平之，而廣東程鄉之劇賊梁寧、林朝義、徐東洲等，出没贛、吉二府。大猷以副總兵協守南、贛、汀、漳、惠、潮諸郡，乃乘勝引兵夜襲寧巢，寧懼而遁；敗東洲于武平，禽之。朝義復約河源賊首黄積山謀大舉，官軍乘積山無備，捕斬之，朝義遁去。

《世宗實録》卷五一四　壬戌，以南京錦衣并鳳、揚等衛所屯田旱潦相仍，許折徵秋糧有差。

《國榷》卷六三　山東巡撫右僉都御史張鑑上墾田議。革太倉出納餘銀。甲子，鮑道明爲南京户部尚書。裴宇爲太常寺卿，署南京國子祭酒。詔户、兵二部議禦盜、治盜方略。免江西水災田租有差。

《世宗實録》卷五一四　丙子，詔免各省歲解軍器，改徵折銀，聽工部自行成造，以濟實用，從尚書雷禮請也。

丁丑，工科左給事中李瑜條陳二事。

《明通鑒》卷六二　庚辰，廣東官兵追捕程鄉賊首林朝義，禽之。

《國榷》卷六三　十一月辛巳朔，虜犯山西神池等處，大掠數日而去。總兵官吴徵詐稱戰功，御史王好問劾之，詔逮徵。

《世宗實録》卷五一五　癸未，起原任總督糧儲南京户部右侍郎王廷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國榷》卷六三　延綏總兵官趙苛分兵出神木堡，搗虜于半坡山，出定邊營，搗虜于莜麥湖，共斬百十九級。

《世宗實録》卷五一五　督視遼東軍情侍郎葛繙條陳十事。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乙酉，分遣御史訪求方士、法書。

《明通鑒》卷六二　上晚年求方術益急。時豐城縣方士熊顯進法書六十六册，詔留覽，賜顯冠帶銀幣。乃命御史姜儆、王大任分行天下，訪求方士及符籙祕書。閱二年還朝，上所得法祕數千册，薦方士唐秩、劉文彬等數人。儆、大任俱擢侍講學士，秩等賜第京師。是時嚴嵩已罷，陶仲文、藍道行之等，或死或譴，而上亦倦勤，冀得天眷以祈長生，故有是命。

湖廣御史尹校，劾「掌詹事府吏部侍郎董份，前主戊午鄉試，私其妻父尚書吴鵬之子紹，置前列」，上以「前秋事至此方劾，非公也」，命份視事如故。

《國榷》卷六三　丁亥，逮少保總督浙直、江、福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胡宗憲入京。左副都御史趙炳然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罷總督浙直不補。南京户科給事中陸鳳儀劾宗憲欺横貪淫十大罪也。

丁酉，遣成國公朱希忠代祀南郊。是日天爽，上大悦，進希忠太師，餘有差。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辛丑，吉能犯寧夏，副總兵王勳戰死。

《國榷》卷六三　壬寅，初兩淮餘鹽額徵六十萬金，嘉靖癸丑，新開工本鹽引增至九十萬。總理鄢懋卿又增至百萬，商人苦之。巡鹽御史徐爌言：「祖宗淮鹽曰常股，曰存積，曰水鄉，共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每引二百斤，邊中每引納銀八分，永樂後納粟二斗五升。邇年遞增，算及毛髮。正鹽之外，既有餘鹽。餘鹽之外，又加工本。添單添引，且加以割没。鄢懋卿見掣鹽阻滯，欲爲疏通，不知前鹽有掣無售，商人困極。乞户部盡捐加額，仍歲徵六十萬。」從之。免湖廣災傷田租有差。

《世宗實録》卷五一五　丙午，陞總督漕運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毛愷爲左副都御史，回院管事。

《國榷》卷六三　起馬森南京工部右侍郎，張舜臣户部左侍郎。

《世宗實録》卷五一五　陞山西左布政使魏尚純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六三　己酉，仲威營副總兵俞大猷爲總兵官，鎮守福建，仍駐仲威營。改福建總兵官曰分守，聽節制。倭陷興化，同知黄岡、奚世亮等死之。倭破興化，乘勝以四千餘人攻仙游西鄉，叛民附之。【略】相持五十餘日，戚繼光兵至擊賊，去之。

十二月辛亥朔，王廷爲户部右侍郎，總督漕運。

《世宗實録》卷五一六　甲寅，以水災免淮、揚所屬泰、徐等州七州縣馬價有差。

王戌，南京兵部右侍郎丁以忠以病乞致仕。許之。詔南京户部每遇大造黄册畢日，將新舊户口田糧之數彙成一帙進覽。户部覆御史徐爌條陳鹽政事宜。

乙亥，户部覆御史顔鯨言漕運六事。

《國榷》卷六三　延綏巡撫孫慎類報斬虜百八十三級，陞賞有差。胡宗憲逮至。上曰：「宗憲起御史，皆朕擢用，非嵩黨。三呈玄瑞，近上玄祕，皆致一手書。任事數年，不聞指摘，近鄒應龍發嵩奸邪，諸臣復彈罷大臣不已，本兵始議獲王直者五等封官。今罪之，後來誰與我任事？其釋令閒住。」虜犯遼東海、金等處，大掠七百餘里，殺擄幾二萬。總兵官吴瑛畏不敢出。

《世宗實録》卷五一六　戊寅，法司類奏天下矜疑重囚之數。

嘉靖四二年（癸亥、一五六三）

《世宗實録》卷五一七　正月庚辰朔，陞燕河營副總兵署都指揮使佟登爲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山西。

《國榷》卷六四　壬午，徐階請增閣員。

己丑，上諭閣臣誰堪任者。徐階對曰：「知臣莫若君。廷臣才品，誰逃聖鑒？但此官不專于才，須平正謹實。」參將戚繼光爲副總兵，守福寧。廣東倭犯惠、潮二府黄岡、大澳等處。

乙未，虜輕騎犯固原白羊川，打剌赤去靖虜百餘里，總兵官許經追之，頗斬獲。踰河值冰泮，後騎多溺。

《世宗實録》卷五一七　庚子，御史姜儆進所訪法秘書二十帙，詔留覽。

壬寅，陞湖廣左布政使徐南金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國榷》卷六四　乙巳，免江北災傷田租有差。設澄海、普寧二縣。虜五千騎犯宣府滴水崖，參將宋蘭、游擊麻錦等戰敗，遂掠永寧、隆慶、駐東西紅山，窺岔道。前大同總兵官劉漢力戰，卻之。遂西由柳溝據虎皮寨，攻張家堡，不克而遁。

丙午，兵部覆巡撫順天都御史徐紳所陳驛傳事宜。

丁未，提督兩廣都御史張臬、紀功御史段顧言各條陳廣東善後事宜。户部覆行三事。

二月庚戌朔，恭順侯吴繼爵充總兵官，鎮守兩廣。

《世宗實録》卷五一八　乙卯，兵部覆巡按直隸御史吴守陳爲政七事。

丁巳，祭先師孔子，命禮部尚書嚴訥行禮。

《明通鑒》卷六三　癸酉，諳達犯遼陽，副總兵楊照引兵擊敗之。復寇長安堡，照設伏繞出其前，斬首七十五級，獲馬五十匹。

《國榷》卷六四　乙亥，考察朝臣。

丙子，免湖廣水災田租有差。户、兵部侍郎吕時中、葛守礼罷。

《明通鑒》卷六三　丁丑，命提督兩廣都御史張臬總督廣、閩軍務。時巡按御史李邦珍，劾巡撫福建游震得，興化之敗，一籌莫展，宜簡命大臣有濟變才者，假以重權。遂有是命。復擢參政譚綸兼僉都御史，巡撫福建。

《世宗實録》卷五一八　戊寅，兵部議覆御史申佐條陳薊鎮邊防七事。

《世宗實録》卷五一九　三月庚辰，副使譚綸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罕東左衛都督日羔剌等請欽定貢期，部覆當令五年一貢，人馬俱不得過三十，其三十人内以十七人留邊，十三人赴京領賞。從之。

《國榷》卷六四　乙酉，南京禮部尚書李璣、户部尚書霍冀、右副都御史曹忭、羅崇奎、右僉都御史蔣宗魯俱考察拾遺罷。

《世宗實録》卷五一九　丁亥，巡撫浙江侍郎趙炳然奏：「各省募兵多浙之義烏人。夫福建所以致亂者，民變爲兵，兵變爲盜，其所由來漸也。」

辛卯，發太倉銀九萬九千六百餘兩于山西，充客餉。

《國榷》卷六四　壬辰，馬森、王國光爲户部左、右侍郎，郭乾爲兵部左侍郎，胡松回部，萬虞愷爲南京刑部右侍郎。放宗慶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吴維嶽爲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

甲午，嚴訥爲吏部尚書，李春芳爲禮部尚書，董份回部。

《世宗實録》卷五一九　戊戌，户部進太倉銀十萬兩，制錢六十錠，入内用。

己巳，發太倉銀十萬兩于宣府，增買糧料。陞五軍營練勇參將、署都指揮僉事尹秉衡爲署都督僉事，充本營副將。

《國榷》卷六四　四月庚戌，嚴嵩上祈鶴文檢及法祕。嵩歸至南昌，延道士田玉等爲上醮鐵柱宫，玉因以所藏召鶴符驗法書附奏。嵩、玉皆賞賚有差。

《世宗實録》卷五二〇　乙卯，改應天府府尹魏尚純爲順天府府尹。

《國榷》卷六四　己未，修《興都志》，從禮科都給事中丘岳之請。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庚申，倭犯福清，總兵官劉顯、俞大猷合兵殲之。

《明通鑒》卷六三　時平海倭引舟出海，把總許朝光以輕舟抄之。賊敗，乃

盡焚其舟，還屯平海衛。

《國榷》卷六四 癸亥，刑部左侍郎葉鏜、右副都御史裴紳調南京。南京刑部尚書盧勳、宣府巡撫右僉都御史趙孔昭俱劾免。

甲子，郭乾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三邊。周相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世宗實録》卷五二〇 陞四川按察使陳紹儒爲右布政使。

《明通鑒》卷六三 丁卯，副總兵戚繼光統浙兵至，與劉顯、俞大猷合攻平海衛之賊。巡撫譚綸令繼光將中軍，顯左，大猷右。繼光率中軍先登，左右軍繼之，遂大破倭，復興化，斬級二千二百，還被掠男婦三千餘人。自倭起以來二十餘載，攻破城邑，殺傷官吏軍民，不可勝紀，轉漕增餉，海内騷然，至是始大創而去。浙、閩以次漸平。

《國榷》卷六四 尹臺爲南京禮部尚書。吴桂芳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世宗實録》卷五二一 五月己卯，以山東、河南、北直隸等處錢糧積逋數多，論掌印及管糧官知府賈天爵等罪，降調罷黜有差。

庚辰，浙江侍郎趙炳然陳海防八事。

《國榷》卷六四 刑科左給事中陳瓚請斥遺奸，採遺賢。遺奸爲文選郎中南軒，遺賢謂在告諸臣。部覆，軒悞則有之，贓則否。上調軒，責瓚欺擾，杖六十，削籍。

癸未，户部覆巡鹽御史伍令議鹽法，每引仍三百五十斤。

乙酉，遼東總兵官吴瑛下御史論罪，以去冬怯虜也。

庚寅，許安南入貢。

壬辰，林庭機爲南京工部尚書，胡松爲兵部左侍郎，蔡汝楠回部，孫植、萬虞愷爲刑部左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五二一 陞湖廣按察使劉斯潔爲山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四 甲午，陳其學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吴百朋爲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

《世宗實録》卷五二一 命遼陽副總兵都督同知楊照充總兵官，鎮守遼東。

《國榷》卷六四 丁酉，裴宇爲南京禮部右侍郎。喻時爲兵部右侍郎，協理戎政。

癸卯，免興化田租三年。

《世宗實録》卷五二一 甲辰，陞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趙大佑爲南京刑部尚書，山東右參政劉燾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國榷》卷六四 廣東程鄉賊平。

《世宗實録》卷五二一 乙巳，禮部覆給事中王楷奏請申飭朝儀。

《世宗實録》卷五二一 六月庚戌，巡按御史李邦珍勘上福建勦平舊倭狀。甲寅，改巡撫南、贛、汀、漳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陸穩爲南京兵部右侍郎，陞户部左侍郎張舜臣爲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

戊午，建州女直夷人都督等官木力哈等入貢，宴賚如例。

《國榷》卷六四 釋通政司右參議胡朝臣獄。朝臣初爲工部主事，作革甲，工人侵牟不之察，下鎮撫司，坐贓五百四十金，非其罪也，在繫十餘年，至是得白，釋爲氓。

辛酉，馬森、黄養蒙爲户部左、右侍郎。

《世宗實録》卷五二二 庚午，方士趙添壽進獻符法三十六本。

《世宗實録》卷五二三 七月癸未，兵部覆巡按遼東御史楊柏條上邊事。

《國榷》卷六四 甲申，諭撫按官偏歷郡縣察奸弊。

《明通鑒》卷六三 上諭閣臣徐階等以今日外官貪肆虧國病民狀，階以示吏部尚書嚴訥。訥因言：「近日藩、臬有司，不能體皇上爲國爲民之心，或贓罰（紙）〔抵〕贖之隱匿，或折乾常例之濫收，或羨餘火耗之侵漁，或里甲夫馬之索取，或科派勸借之横加，或壽儀節禮之概受，或廣市土産以結歡于勢要，或極腆供億以善事乎上官。淫刑以逞，飾詐以欺；潛賄以杜法，假公以濟私。有臣如此，國安得不虧，民安得不病！陛下洞見弊源，明祖宗法度，而命臣等以力行，敢不奉詔。惟是人不易知，知人不易。萬一有力者行其苞苴，有挾者憑于城社，有智者巧設機械，善于彌縫，如此則大奸反得漏網，而惸惸孤寒之輩乃輒及之。明有國典，幽有天道，不可欺也。仍乞陛下親降德音，申諭撫、按，實力奉行，從公劾奏，庶無負保國爲民至意。」上是之。

《國榷》卷六四 總督戎政鎮遠侯顧寰條京營事宜。

八月丙辰，定操江信地。初南京兵科給事中范宗吴言：「操江都御史專江防，應天、鳳陽二巡撫專海防。後因倭患，以鎮江而下通、常狼、福等處，亦隸之操江。今宜定圌山、三江會口屬操江，其下屬二巡撫。」從之。

戊辰，左都御史張永明言六事。前工部左侍郎郭鋟卒。

《世宗實録》卷五二四 癸酉，都察院左都御史張永明等疏陳六事。

《明通鑒》卷六三 乙亥，北寇諳達等聚衆遼東、廣寧塞外，陞任總兵官楊照督兵由鎮夷堡出塞，分道掩擊。照夜行失道，離塞六十里遇[illegible]，中流矢死。游擊線補袞等馳至，力戰，斬首二百餘級。寇引去，乃奪照尸還。亡失官軍五十餘人。

《世宗實録》卷五二五 九月辛巳，陞大理寺左少卿王鶴爲南京太僕寺卿。

奪兵部右侍郎協理戎政喻時俸一月。工部奏進貢夷人賞格。

《明通鑒》卷六三 復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收錢。初户部請于雲南即山鼓鑄，乃敕巡撫以鹽課銀三萬兩爲工本。越數年，巡撫王昺、巡按王諍，俱以費多人少請罷鑄，部臣復用主事范燧議，每錢七文當銀一分。于是宣課司收稅及官俸仍用銀，而民間所蓄舊錢益壅滯不行，錢法遂壞。至是給事中孫枝，請罷前令而復收錢之舊，部議從之，乃有是命。

《世宗實録》卷五二五 丁亥，行大享禮于玄極寶殿。

《國榷》卷六四 上偶使人醮壇，道士嘉定龔中佩不在，有惡刑部員外郎邵畯者，言中佩飲畯所。上怒，皆捕杖之。中佩杖死，畯削籍。初中佩由道士諳道家神名游燕，諸大臣撰青詞，輒問其所出，因官太常博士，至少卿，實與畯無交也。陳堯爲户部右侍郎。康朗爲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

戊子，嚴嵩乞宥子世蕃，孫鵠侍養。不許。

《世宗實録》卷五二五 甲午，陞廣西按察使侯一元爲河南右布政使，吏部考功司署郎中張巽言爲陝西右參政。

《國榷》卷六四 乙未，佟登爲遼東總兵官。

丙申，故海寇漳州洪迪珍降，伏誅。迪珍，王直餘黨也。

癸卯，雲南巡撫右副都御史敖宗慶罷。胡鎮爲山西總兵官。蠲徐、沛、豐、碭水災田租。

乙巳，總督兩廣福建軍務張臬罷。

《明通鑒》卷六三 十月辛亥，擢戚繼光爲福建總兵官，鎮守全閩，徙俞大猷仍鎮南贛，從福建巡撫譚綸議也。

《國榷》卷六四 狼山副總兵改鎮守總兵官，兼轄江南北，特命劉顯。

《世宗實録》卷五二六 癸丑，南京各衛所新增草場租銀先以兵部尚書江東奏准蠲免，至是尚書李遂代東，謂：「田已開闢，所增租不當盡蠲。請就中擇其多獲薄徵之，使寬卹之中不失綜核之意。」從之。

《明通鑒》卷六三 西域烏斯藏、闡化等王遣使入貢請封，禮官循故事遣番僧二十二人爲正副使，以序班朱廷對監之。至中途騷擾，不受廷對約束，廷對還，白其狀。禮官請「自後封番王，即以誥敕付使者齎還，或下守臣擇近邊僧人賞給。自此不遣京寺番僧，著爲令」。

《國榷》卷六四 庚申，閒住湖廣按察僉事趙祖鵬論死。諭停刑。

丁卯，虜入墻子嶺。虜屯平谷，掠通州。

戊辰，總兵官胡鎮、孫膑、游擊趙漆等逐虜于三河。虜大掠順義、三河，分兵圍下店，胡鎮、孫膑、趙漆等援之。虜大至，圍鎮數重，命祝福馳赴，未至而敗，漆、膑死之，鎮潰圍出，殲三千人，遂大掠灤東諸縣。

己巳，諭户部，發粟賑避虜流民，發岡金五千犒援兵。

庚午，徐階請九門賑粥。是日，楊選報虜東退。

癸酉，逮楊選、徐紳及密雲兵備副使盧鎰，分守墻子嶺參將馮詔，延綏游擊將軍嚴瞻，通州參將胡燦、指揮楊瀛等，下鎮撫司。命宣大總督江東嚴兵追勦。

乙亥，大同巡撫右僉都御史劉燾爲右副都御史，總督薊遼。進胡鎮都督同知，鎮守薊遼總兵官。大同總兵官姜應熊敗虜于密雲，斬三十餘級。虜自三河漸北，京師稍解嚴。李遷爲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

十一月丁丑，虜遁，京師解嚴，遣馬芳、姜應熊回鎮。録戰功，進江東太子太保，廕子入監。

《明通鑒》卷六三 自總督江東、總兵胡鎮以下陞賞有差。會姜應熊擊寇退，寇復東躪順義、三河，飽掠去，東等壁順義不敢追。寇以精騎殿後北行，諸將悉望塵尾之，疾徐以敵爲節。會敵疲失道，衆亂，諸將無敢發一矢者，敵去，乃稍稍取零騎及失道之罷殘以報首功。上怏怏，諭楊博曰：「寇復飽颺，何以懲後！」是役也，上雖厚賞東、鎮等而本兵不及，由是始怒博。

《國榷》卷六四 前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聶豹卒。吕光洵爲右都御史，巡撫雲南。遲鳳翔爲户部右侍郎，巡撫河南。魏尚純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趙炳然進右都御史，仍巡撫浙直。兵科都給事中丘橓等陳邊臣善後事宜：破邊官之常套，除邊人之積蠹，略邊務之虚文。上初愠楊選之啓釁，以橓不早言，下錦衣獄，杖六十，削籍，餘謫邊吏。

《世宗實録》卷五二七 丙戌，致仕太子太保、吏部尚書閻淵卒。賜祭葬如

例，贈少保，謚莊簡。

《國榷》卷六四　辛卯，進趙炳然右都御史，巡撫如故。

壬辰，大學士徐階言二事：「曰尊主權。【略】曰定國是。」

丁酉，兵部左、右侍郎喻時、蔡汝楠改南京。

己亥，誅楊選，流妻子二千里。巡撫徐紳論死，副使盧鎰等戍邊。李登雲爲工部右侍郎，李遷回部，張守直爲大理寺卿。

《明通鑒》卷六三　楊選、徐紳等至京師，下錦衣衛拷訊，具服，命法司議罪。尚書黄光昇援「引奸細入境泄軍情律」論斬，詔即會官梟選于市，妻子流二千里，紳繫獄待決。初寇入内地，上方祠釐，尚書楊博不敢奏，謀之内閣徐階，檄馬芳等自宣府入援。會上見城東火光，知寇已逼，大驚，諭階議退敵計。而芳已先至，階請亟賞之，令專護京師。及寇退，上怒博不早聞，欲與選同論罪，階力爲救解，乃得免。

十二月乙巳朔，工部尚書雷禮奏：「京師永定等七門，當添築甕城；東西便門接都城止丈餘，又垛口卑隘，壕池淺狹，悉宜崇甃深濬。」上諭禮亟行之。

《國榷》卷六四　丙午，太僕寺卿劉畿言馬政廢弛。

丁未，户部會邊臣條議邊餉十二事。

己酉，禁遼東通糴于登、萊。

《明通鑒》卷六三　初遼東饑，暫許通登、萊糴穀，已而遼商利之，私載貨物往來山東。守臣以海禁漸弛，恐有後患，疏請禁止海運，從之。

《國榷》卷六四　諭禮部，宣示朵顔三衛屬夷，毋懷二心。

癸亥，宣大總督江東條議主客錢糧盈縮事宜。

壬申，官軍敗速卜亥于沙河鋪，斬百餘級。

嘉靖四三年（甲子、一五六四）

《明通鑒》卷六三　正月戊寅，諭兵部尚書楊博謹邊防。

《國榷》卷六四　丁亥，東虜土蠻黑石炭等萬騎犯薊東一片石、黄土嶺，參將白文智、總兵官胡鎮、游擊董一元等據墻拒之。

甲午，諭兵部，擇京營大將。

丙申，增永定等七門甕城。

《世宗實録》卷五三〇　二月甲辰朔，雲南進寶石七百六十餘兩。上嫌其碎小，命更採青紅色二寸、黄色徑寸并紫英等在以獻。

《國榷》卷六四　乙巳，潘晟爲南京吏部右侍郎，霍冀爲南京兵部右侍郎。陳堯爲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劉體乾爲通政使。免順天三河等被虜田租。

《世宗實録》卷五三〇　丁未，陞浙江右布政使華鏓爲湖廣左布政使。

《明通鑒》卷六三　己酉，伊王典模有罪。

《世宗實録》卷五三〇　壬子，陞翰林院侍讀學士瞿景淳爲太常寺卿。浙江道御史王汝正條陳兵食事宜。

丙辰，陞鴻臚寺左少卿蕭瀾爲本寺卿。

《國榷》卷六四　歲饑，免真定、順德、廣平、大名田租有差。

《明通鑒》卷六三　丁巳，韓王府宗室一百四十餘人，越關至陝西會城索逋禄。是時宗室繁衍，歲禄增至十二萬五千有奇，歲給不及其半，節年積逋至六十餘萬。至是諸宗室擁衆環巡撫陳其學第，鼓譟詬詈，其學爲不啓門者數日。檄布政司先後搜括各項，給銀七萬八千兩有奇，諸宗室猶不肯去。其學與巡按御史鮑承蔭以狀聞，詔切責韓王融燧，廢宗室融燸等爲庶人。

《國榷》卷六四　戊午，福建總兵戚繼光追仙游殘倭，大敗之，斬數百級。復敗之同安。又走漳浦之蔡丕嶺，攀崖而上，擒斬又數百人，餘走廣東，掠漁舟入海。

壬戌，南京户部尚書鮑道明致仕。

《明通鑒》卷六三　是月，更定鎮守江南分守信地，以江南屬之劉顯，專駐吴淞江；江北屬之副總兵王應麟，專駐狼山，俱給關防。

《世宗實録》卷五三一　閏二月甲戌朔，論去年八月虜犯大同威虜堡失事罪。

丙子，禮部覆南通御史史官所陳兩京鄉試革弊事宜。

《國榷》卷六四　丁丑，吏部尚書嚴訥、禮部尚書李春芳、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董份直西苑。

戊寅，免南昌、瑞州、九江水災田租有差。張舜臣爲南京户部尚書。虜犯遼東果松谷，守備王繼屏禦卻之。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丙申，盜據漳平，知縣魏文瑞死之。

《世宗實録》卷五三一　丁酉，治三十八年正月虜入大同失事罪，總兵官張

承勛論死。

《國榷》卷六四　壬寅，孫植爲右都御史。

《世宗實録》卷五三一　先是工部覆巡視京營科道官辛自修等議請將軍器、兵仗二局所造盔甲火器，俱付巡視衙門及本部官督理。有詔允行。已而兵仗局内臣執奏，本局掌造上供御器，例不關白外廷。詔該部再加酌議。部覆奏至，等初議，欲委官至該局清查，乃軍器非御器也。

《世宗實録》卷五三一　三月己酉，起原任南京刑部右侍郎錢邦彦爲刑部左侍郎。

《國榷》卷六四　甲寅，廣東官軍擊潮州倭寇，敗之。

《明通鑒》卷六三　初歸善縣盜伍端、温七作亂，敗參將謝敕。未幾，俞大猷改鎮潮州，七被禽，與端首軍門，求殺倭自效，大猷乃與總兵吴繼爵受其降。會巡撫吴桂芳至，使爲前驅討倭，官軍繼之，圍倭于鄒塘，四面舉火，一日夜連克三巢，焚斬四百餘人。上以廣東連年征勦無功，聞捷，大喜，賜桂芳、繼爵等銀幣。

《國榷》卷六四　辛酉，暑訊，宥大辟二十一人戍邊。

《明通鑒》卷六三　前給事中沈束，以請卹總兵周尚文得罪，長繫獄中，自司業趙貞吉以請寬束得罪，自是無敢言者。束繫久，衣食屢絶，惟日讀《周易》爲疏解。後同邑沈鍊劾嵩，嵩疑與束同族爲報復，令獄吏械其手足，徐階勸，得免。迨嵩去位，束在獄十六年矣。妻張氏上書言：「臣夫家有老親，年八十有九，衰病侵尋，朝不計夕。往臣因束無子，爲置妾潘氏，比至京師，束已繫獄。潘矢志不他適，乃相與寄居旅舍，紡績以供夫衣食，歲月積深，悽楚萬狀。欲歸奉舅，則夫之饘粥無資；欲留養夫，則舅又旦暮待盡；輾轉思維，進退無策。臣願代夫繫獄，令夫得送父終年，仍還赴繫，實陛下莫大之德也。」法司亦爲請，上終不許。

《國榷》卷六四　四月乙亥，免畿内水災田租有差。

《世宗實録》卷五三三　戊寅，詔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張鑑回籍聽用，陞太僕寺卿鮑象賢爲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代之。

《國榷》卷六四　乙酉，秦鳴雷、高儀爲禮部左、右侍郎，黄印爲湖廣總兵官。順天府尹劉畿請城張家灣，從之。

《明通鑒》卷六三　戊子，福建巡撫譚綸，以寇平請終喪。許之。

《國榷》卷六四　庚寅，陳以勤爲太常寺卿，署國子監祭酒。

《世宗實録》卷五三三　辛卯，以宗室越關者多，詔禮部榜示各驛遞，今後凡遇宗室往來，不得擅給口糧夫馬。仍查本身之外如有私帶姦徒，聽所在官便宜收捕其額外重征諸弊，以通商貨。

丁酉，陞福建左布政使曾于供爲太僕寺卿，廣東右布政使林懋舉爲廣西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四　辛丑，徐仁爲陝西總兵官。巡撫雲南右都御史吕光洵會兵討武定叛人鳳繼祖，併擊貴州土司安國亨于霑益，敗走之。

《世宗實録》卷五三四　五月壬寅朔，廣東進珠二千兩。上發視，少之，命户部别選大珠兼督催香木以獻。

《國榷》卷六四　癸卯，定邊方督撫官考績例：僉都御史三年陞副都御史，副都御史陞侍郎，俱如舊。如僉都蔭子、副都給一品服俸，止許極邊，仍臨期奏請。其山西、保定、陝西近邊不概給，或極邊功少亦不許。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魏尚純疾去。

《世宗實録》卷五三四　己酉，陞江西右布政使王遵爲福建左布政使，江西按察使陳暹爲廣東右布政使。

庚戌，海西女直都指揮等官孛羅等來朝貢馬，宴賚如例。

癸丑，陞山東按察使萬士和爲江西右布政使。

《明通鑒》卷六三　乙卯，上夜坐庭中，獲一桃于御幄後，左右言自空中下，上喜曰：「天賜也。」詔修迎恩醮五日。明日，復獲一桃。是夜，白兔生二子。上益喜，謝玄告廟。未幾，白鹿亦生二子，廷臣表賀。上以奇祥三錫，天眷非常，手詔褒答。是時嚴嵩既罷，藍道行亦被譴，宫中數見妖孽，上春秋高，恒邑邑不樂，中官因設詐以娱之。

《世宗實録》卷五三四　革浙江總兵楊尚英職回原衛，以給事中邢守庭劾其貪縱故也。

《世宗實録》卷五三五　六月辛未朔，南京吏科給事中楊銓等條奏考課四事。

《國榷》卷六四　壬申，監察御史朱炳如上鹽政四事。

癸酉，命總兵官劉顯鎮守浙江。

《世宗實録》卷五三五　兵部覆延綏巡撫胡志夔條陳防守事宜。

丙子，命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楊宗氣以原職總理南京糧儲。

戊寅，陞翰林院編修金達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國榷》卷六四 辛卯，廣東總兵官俞大猷、副總兵湯克寬大破倭于海豐。大猷圍守二月餘，賊欲走，克寬伏兵大埔寨，擒斬千二百餘人。又各哨零級千餘人。自是餘倭無幾，逃山藪間，漸捕盡。

《明通鑒》卷六三 初，倭自福建流入廣東，會兩廣、南贛所調土、漢兵大集，乘其初至，敗之。倭悉奔崎沙，甲子諸澳，奪漁舟入海，舟多没于風，脱者二千餘人，還保海豐金錫都。大猷圍之兩月，賊食盡欲走，副將湯克寬設伏邀之，手斬其梟將三人。參將王詔等繼至，賊遂大潰，禽斬千二百餘人。初潮州大盜吴平，與倭相犄角，時諸峒自伍端、温七外，有藍松三、葉丹樓之輩皆附之，日掠惠、潮間。大猷既平海豐之倭，乃移師潮州，以次降松三、丹樓，遂使招降吴平，居之梅嶺。

《國榷》卷六四 丁酉，京師重城成。

《世宗實録》卷五三六 七月辛丑朔，加給防秋官軍口糧，以新選精兵。

《國榷》卷六四 壬寅，毛鵬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

乙巳，監察御史董堯封上薊遼等處練兵數。總兵官尹秉衡等奪俸有差。

丙午，南贛官軍討程鄉盜余大春、范繼祖，擒之。

《明通鑒》卷六三 時廣東大埔盜藍松山、余大春等，聚衆千百，流劫福建漳、延、興、泉諸府，爲官軍所敗，奔至永春，與山賊蘇阿普、范繼祖等連兵，出没漳平、龍巖等處，聲言聽撫，以緩我師。至是南贛巡撫吴百朋知其詐，乃撤各道，罷兵納降，伺其懈，率官軍四面擊之，賊黨大潰。松山爲程鄉知縣顧若愚所禽，大春逃匿銀溪山，爲饒平知縣張孔修、縣丞章良臣所禽，繼祖勢窮，自縛請降，亦被執，惟蘇阿普逸去。事聞，賞百朋等銀幣，令嚴捕蘇阿普以靖地方。

《國榷》卷六四 定三衛海西夷人入貢無過百人。

《世宗實録》卷五三六 辛亥，以廣東倭亂，免惠、潮、韶、肇等府州縣正官入覲。

《國榷》卷六四 前吏部尚書夏邦謨卒。

《世宗實録》卷五三六 己未，故南京太僕寺卿王鶴爲太僕寺卿。

《國榷》卷六四 庚申，加河南左布政使趙希夔俸一級。時秩滿，以藩戚不得内轉，故加俸。著爲令。

戊辰，劉畿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

八月庚午朔，集議京營戎政。前户部左侍郎傅頤爲南京太僕寺卿。

《世宗實録》卷五三七 乙亥，陞大理寺左少卿張玭爲順天府府尹，調原任户部左侍郎傅順爲南京太僕寺卿。

《國榷》卷六四 丙子，以萬壽節，進徐階兼建極殿大學士，子琨進尚寶司少卿。進袁煒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吏部尚書嚴訥、禮部尚書李春芳各太子太保。朱希忠子時泰進都督僉事，賜都督朱希孝肩輿。吏部左侍郎董份加工部尚書。

九月壬寅，停百官食鹽。

《世宗實録》卷五三八 陞南京太僕寺卿傅頤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國榷》卷六四 丙午，疏潮河川。録囚，宥大辟十九人。户部右侍郎傅頤被論免。增遼東參將，從巡撫王之誥之請。諭户部：「選上米千石進内，卿等思足國安在？」尚書高燿上八事。

《世宗實録》卷五三八 癸丑，陞大理寺左少卿李敏爲南京太僕寺卿。兵科都給事中邢守建等以近日軍政條例爲官民章奏所亂，不便遵行，因陳四事。

《國榷》卷六四 辛酉，上密諭徐階：「太倉餘否？」對曰：「上年米賤，太倉餘二十餘萬石。緣折兑每石該七錢，二十萬石宜十四萬金。今給軍每石五錢，是二十萬石止十萬金。則省金四萬，餘米八萬。」

《明通鑒》卷六三 以兩廣兵荒，詔留嘉靖四十年至四十二年原派蘇州軍餉銀共十八萬兩，留本省備用。

《國榷》卷六四 臨淮侯李庭竹鎮守湖廣，郭江爲陝西總兵官。

十月丙子，命谷中虚以原官巡撫湖廣。

《世宗實録》卷五三九 丁丑，發太倉庫銀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兩，充薊鎮軍餉。内二萬九千五十兩補交閏二月不敷之數，七千四百兩給召募新兵。

己卯，諭法司停刑。

庚辰，命户部發銀五萬兩，亟買黄香料以進。尚書高燿等以倉卒應詔，召買不前，乃先進金五千五百兩，香二百五十斤，共用價銀二萬九千一百兩。上命收其餘銀補足十萬之數，輸之内庫。命南京提督操江豐潤伯曹文炳掌南京左軍都督府事。

《明通鑒》卷六三 己丑，詔「自今兩京鄉試同考官，仍擇年力精壯、文行俱優之教職充之」。初上用張璁議，各省主試多遣京官，而兩京房考亦各加科、部官一員。至是給事中辛自修、御史羅元禎等，交摘去年順天科場奸弊，語侵科

部。禮部議，「分考官就近選用，人得預擬，浮議獨多，請仍循舊例，選用各省教職」，從之。自是各省主考亦罷京官不遣。

《國榷》卷六四　劉自强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毛鵬罷。

《世宗實録》卷五三九　己亥，陞兵部右侍郎萬恭爲本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薊門等關，巡撫山西。

《國榷》卷六四　減各處積穀之半。

十一月庚子朔，詔清各監匠役。已，太監滕祥等言：「若付有司，動延旬月，有悞供用。」遂寢。

《明通鑒》卷六三　辛丑，南京御史林潤劾嚴世蕃及其黨羅龍文諸不軌狀。初世蕃戍雷州，未至而歸。嵩既罷，歸至南昌，值萬壽節，使道士藍田玉爲上建醮鐵柱宫。田玉善召鶴，嵩取其符録並己《祈鶴文》上之；因乞移世蕃近地以便就養，上不許，而世蕃遽返。龍文一詣戍所，即逃還徽州，數往來江西，與世蕃計事。世蕃大治園亭，勢燄不少衰，其監工奴見袁州推官郭諫臣，不爲起。會潤按視江防，因與諫臣謀，馳疏盡發其罪，言：「臣巡視上江，備訪江洋羣盜悉竄入逃軍羅龍文、嚴世蕃家。龍文卜築深山，乘軒衣蟒，陰有不臣之心。而世蕃日夜與龍文誹謗時政，搖惑人心，近假名治第，招集勇士至四千餘人，道路洶洶，咸謂變且不測。乞早正典刑，以絶禍本。」上得疏大怒，即詔潤逮捕至京師，下法司治罪。

《世宗實録》卷五四〇　壬寅，陞浙江左布政使劉望之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六四　乙卯，罷寶源局鑄錢。

《明通鑒》卷六三　以錢法日壞，私鑄盛行，詔「内外諸司嚴加訪治。寶源局所鑄制錢，各色匠役人等侵減工料，以致輕小濫惡，不堪行使，令部臣訪送法司從重治罪」。于是工部悉發作工、爐頭及監鑄官凡二十餘人，執送刑部，拷訊歷年侵盜及冒破工食之數，並監造副使段相等受賄故縱狀，黜革有差。尋裁革寶源局副使一員，吏一名。

《國榷》卷六四　丁巳，王之誥爲兵部右侍郎。

戊午，户部覆刑科給事中張岳議查庫藏事宜，定三六九日同科道驗發。更定歲貢法，務得人，毋循廩次。如部試省乏五人，提學官降級。

安南入貢。自二十七年例格，至今始上。

《世宗實録》卷五四〇　庚申，户部集議漕規八事。

乙丑，吏科都給事中趙灼條陳考察四事。

丙寅，更定歲貢法令。

《國榷》卷六四　十二月壬申，刑科右給事中張岳上治道六事。

《世宗實録》卷五四一　丁丑，禮部類奏，是歲天下災異惟四川、廣東二省地震數次。法司上是歲天下恤刑官所讞矜疑重因之數，南直隸江北五十七人、浙江三十二人。

《明通鑒》卷六三　上以户部所進金色不純，疑傾銷鋪户及裝匣者有奸，下詔窮治。尚書高燿皇恐謝罪，因請更進足色以贖前誤，上意稍解。

甲申，給事中王霆，劾應天巡撫周如斗科取罰贖及縱弟受屬官賄，事下吏部，覆言：「如斗昔按蘇松，名稱藉甚。今偶罹訾議，非其志節殊也。蓋昔當蠲賦之時，今有督糧之責，安静則頌聲易興，嚴急則怨讟交作，所處之勢使然耳。況科罰交賄，皆風聞無實證，不當議罷斥。」乃令如斗視事如故。

《國榷》卷六四　張玭爲南京户部右侍郎。直隸提學御史徐爌議革宛平、大興冒籍諸生五十餘人，諸生囂然不平，給事中何起鳴罪爌失士心，致互相詆，各奪月俸，時深以爌謬也。

壬辰，廣西古田鳳凰山賊夜入桂林，劫布政司庫四萬餘金，金珠若干。參政黎民衷以謂宗室也，諭止之，見殺。仍縋出。

丁酉，虜犯山西太原、岢嵐等處，殺掠八千餘人，游擊將軍梁平、守備祁謀死之，賜祠祭贈。順天、山東大饑。大同新平、新遠三堡兵襲虜，斬三十餘級，虜恨之，分擾宣大。掩答五千餘騎入朔州。

嘉靖四四年（乙丑、一五六五）

《世宗實録》卷五四二　正月己亥朔，命成國公朱希忠行拜天禮于玄極寶殿。上不御殿。户部議覆巡關御史陳省條陳薊鎮糧餉六事。

《明通鑒》卷六三　丁未，景王載圳薨，無子，國除。王薨後，大學士徐階奏奪景府所占陂田數萬頃還之民，楚人大悦。

《國榷》卷六四　賑畿内饑民。

《世宗實録》卷五四二　辛亥，上不豫，百官奉表起居。

《國榷》卷六四 甲寅，寧夏兵出清水營擊虜，斬獲七十人。

乙卯，吏部大計。

《世宗實録》卷五四三 二月己巳，奪鎮守兩廣總兵官恭順侯吴繼爵禄米。提督軍務、侍郎吴桂芳，南贛巡撫都御史吴百朋俸各二月，仍趣令勦平賊黨，以靖地方。

《國榷》卷六四 乙亥，延綏兵出塞，斬獲一百三十四人。

丙子，上疾愈，太醫院使徐偉加右通政使。遂舉吉典于大玄都殿七日。

《世宗實録》卷五四三 陞江西右布政使萬士和爲左布政使。

丁丑，巡按直隸御史温如璋條陳議處江南兵食三事。

《明通鑒》卷六三 復湖廣衡州、江西吉安仍行廣鹽。初湖廣、江西全省俱行淮鹽，後因兩廣用兵，都御史葉盛等，建議設立鹽廠，廣西則于梧州，許行湖廣衡、永二府，廣東則于潮州，許行江西南、贛二府，嗣復增袁、吉、臨三府。未幾，袁、臨旋罷，惟南、贛、吉、衡、永五府行廣鹽。久之，及鄢懋卿始議改衡州，御史朱炳如復議改吉安俱行淮鹽，民以爲不便。至是總督兩廣吴桂芳、南贛巡撫吴百朋，皆謂「國課頓減，無以充餉，請各行廣鹽如故」，户部覆議，從之。

庚辰，禮部集廷臣議處王府事宜凡六十七條上之，詔爲書頒行，賜名《宗藩條例》。

《國榷》卷六四 前南京吏部尚書王崇慶卒。贈太子少保。套虜犯寧夏，總兵吴鼎值于興武營之巉灘，斬七十四級，始遁。

《世宗實録》卷五四三 戊子，上諭内閣曰：「累年詔户部訪取龍涎香，至今未足三四斤數。此常有之物，只不用心耳。昔梁材誹爲世無之者，皇祖《永樂大典》内有此品。」

《國榷》卷六四 三月己亥，大明門千步廊火。明日，遣告郊廟社稷，命百官修省三日。

戊申，吏部尚書嚴訥請咨訪卑職雜流。從之。

己酉，復命壽恩宫曰萬壽。

《世宗實録》卷五四四 巡撫遼東都御史王之誥條陳開墾荒田八事。

《國榷》卷六四 壬子，御萬壽新宫，改二十一日進士傳臚。

丁巳，策貢士陳棟等三百九十四人于□□。賜范應期、李自華、陳棟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少傅大學士袁煒疾篤致仕。

己未，以兩房中書闕，徐階請就下第貢士選文學能書者題授。

辛酉，嚴世蕃伏誅。嚴世蕃、羅龍文逮至，御史林潤再劾之，下刑部，讞上論死。上曰：「世蕃蓄逆非常，爾等皆不推究，總挈潤疏。如其説足示遠耶？其會同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再鞫之。」尚書黄光昇乃上言：「世蕃交通倭虜，謀逆有狀，請亟正典刑，以快天下。」上尚銜嵩，曰：「曷不言逆本？」命即斬世蕃、龍文，籍其家，戍其孫文武官及舍人二十七人。【略】嚴氏追贓二百萬，其貲稍佚，蔓及無辜，一省騷然。龍文贓二十萬。世蕃急時厚賂徐階，階方遲疑，楊豫孫慫恿之，令速死。

《明通鑒》卷六三 初上命林潤捕械世蕃，會世蕃子紹庭官錦衣衛，聞之，亟報世蕃，使詣戍所。方二日，潤已馳至，世蕃猝不及赴，乃械以行。龍文亦捕得于梧州。既至，潤因復上書數嵩及世蕃罪，【略】疏入，上怒，詔下法司訊狀。先是潤與郭諫臣發世蕃罪，並及寃殺楊繼盛、沈鍊狀。世蕃聞之，抵掌曰：「任他燎原火，自有倒海水！」已而聚黨竊議，謂「『賄』字自不可掩，然非上所深惡。惟聚衆通倭之説，得諷言官使削去，而故填楊、沈下獄爲詞，則上必激而怒，上怒，乃可脱也。」謀既定，乃令其黨揚言之。刑部尚書黄光昇等亦以爲然，如其言，具稿詣徐階議之。階固已豫知，姑問：「稿安在？」吏出懷中以進，閱畢，曰：「法家斷案良佳。」延入内，屏左右語曰：「諸君子謂嚴公子當死乎？生乎？」曰：「死不足贖。」曰：「然則此案將殺之乎？生之乎？」曰：「用楊、沈，正欲抵死。」徐階曰：「別自有説。楊、沈事誠犯天下公惡，然楊以計中上所諱取特旨，沈暗入招中取泛旨，上豈肯自引爲過！一入覽，疑法司借嚴氏歸過于上，必震怒；在事者皆不免，嚴公子騎款段出都門矣。」衆愕然，請更議。曰：「稍遲，事且洩，從中敗事者必多，事且變。今當以原疏爲主，而闡發聚衆本謀。」乃出一稿于袖中，獨案「羅龍文與汪直交通，賄世蕃求官，世蕃用日者言，以南昌會地有王氣，取以治第，制擬王者；又結宗人典棫，陰伺非常，多聚亡命，南通倭，北通虜，共相響應」。即呼寫本吏入，扃户令疾書，用印封識。而世蕃不知也，竊自喜計行，謂龍文曰：「諸人欲以爾我償楊、沈命，奈何？」龍文不應，執其手耳語曰：「且暢飲，不十日，釋縲紲善歸。上因此念吾父，別有恩命未可知。雖然，先取徐階首，當無今日，吾父養惡，故至此。今且歸，用前計未晚。誰謂阿儂智者！」龍文喜，問故，曰：「第俟之。」已而階改疏上，上覽疏，命法司鞫訊，具實以聞。階因速具疏，言「事已勘實，具有顯證，請亟正典刑」。上從之，命斬世蕃、龍文于市。二人

聞，相抱哭。家人請寫遺書謝其父，不能成一字。都人聞之大快，各相約持酒至西市看行刑。籍其家，黃金可三萬餘兩，白金三百餘萬兩，他珍寶服玩所值又數百萬。嵩及諸孫皆爲民。後二年，嵩老病，寄食墓舍以死。

《國榷》卷六四 虜犯遼東寧前小團山，參將線補袞禦卻之，追至黃土臺，虜大至，被圍，與游擊楊維潘死之，俱贈都督僉事。

四月壬申，大學士徐階一品十五年考滿，授上柱國，蔭尚寶司丞，宴禮部。辭銜宴。

《世宗實録》卷五四五 丙子，裁革直隸華亭縣添設主簿一員等。巡撫寧夏都御史王崇古條上邊務六事。

《國榷》卷六四 庚辰，吏部尚書嚴訥、禮部尚書李春芳俱兼武英殿大學士，直文淵閣。

《明通鑒》卷六三 袁煒去，徐階數請增閣臣，故有是命。上眷侍直諸臣厚，凡遷除皆出特旨，春芳自學士至入閣凡六遷，未嘗一由廷推云。

《國榷》卷六四 盜劫金壇縣庫。

壬午，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袁煒卒。董份爲禮部尚書。虜犯肅州，總兵劉承業等禦之，斬十餘級。明日虜大至，擊斬八十六級，始遁。

癸未，王廷爲户部左侍郎，毛愷爲刑部右侍郎。改陝西巡撫陳其學總督南京糧儲。起吴維嶽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刑科給事中張憲臣請覈供用庫錢糧，從之，因命御馬監上馬匹實數。夷目啞喏喇歸氏浮海求貢。

甲申，倭犯通州，官軍敗之，走三沙。副總兵郭成等追敗之海中，沉其舟。

戊子，倭犯温、台。官軍擊敗之塢口竹嶼，逐之海外。

己丑，陝西總督郭乾報延綏、寧夏搗虜功，敍賞有差。雲南叛夷阿萬、李向陽等平，進巡撫右都御史吕光洵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餘陞賞有差。

《明通鑒》卷六三 梅嶺降賊吴平叛。平爲命大猷招降，使居梅嶺，殺賊自効。久之，平私造戰船數百，聚衆萬餘，築三城守之，行劫惠、潮，遂及福建詔安、漳浦等處。福建總兵戚繼光督兵襲之，平移其輜重入舟，率衆遁入海保、南澳。詔「督、撫等官協力會勦，毋再以招安爲名，養寇貽患」。

《國榷》卷六四 五月丁酉，吏部右侍郎朱衡爲左侍郎。馬森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張翰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戊申，罷雲南鑄錢。

《世宗實録》卷五四六 戊申，太醫院醫士申世文進法秘三種。

庚戌，夏至，大祭地於方澤，命成國公朱希忠代。陞大理寺卿張守直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改總理河道工部右侍郎陳堯爲刑部右侍郎。起用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郭朴。

丙辰，命大學士嚴納、李春芳充重録《大典》、纂修《承天大誌》總裁官。陞巡撫貴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吴嶽爲本院左副都御史，協理院事。右僉都御史孫慎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應天府府尹劉望之爲大理寺卿。

庚申，陞太僕寺卿王鶴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六四 辛酉，方士黄岡、胡大順下獄。

《明通鑒》卷六三 方士胡大順、藍田玉等伏誅。大順，故陶仲文徒也，以術敗斥去，希復進用。而田玉亦藍道行之徒，往來京師，通于内侍趙楹。至是以詔求方書，大順乃僞造《萬壽金書》一帙，使其黨何廷玉齎至京師，因田玉介楹以獻，言「是帙係吕祖以卟授者」。上問：「扶卟人何在？」田玉等遂詐傳僞旨，徵大順至京，更名胡以寧。及至，有發其前事者。上以問輔臣徐階，階力陳其矯誣狀。尋下刑部拷訊，皆伏法。

《國榷》卷六四 虜數千騎突入延綏黄甫川。初，數騎漢服叩關，云役自大同，闖入入之。大衆奄至，把總高尚鈞中流矢死，焚掠四日，攻堡不克而去。

《世宗實録》卷五四六 壬戌，陞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康朗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國榷》卷六四 南京刑部尚書趙大祐疾去。山西巡撫萬恭言邊事。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六月甲戌，芝生睿宗原廟柱，告廟受賀，遂建玉芝宫。

《國榷》卷六四 戊寅，朱衡爲南京工部尚書。陳志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禮部尚書董份削籍，罷江西巡撫右副都御史周相，各被劾也。

《明通鑒》卷六三 禮部尚書董份罷，給事中歐陽一敬劾之也。份故黨于嚴氏，世蕃下獄，有傳其賄份爲之營解。至是一敬劾其「縱令家僕攬商網利」，詔黜爲民。

《國榷》卷六四 丙戌，貴州巡撫右副都御史康朗罷。

《世宗實録》卷五四七 張居正充《承天大誌》副總裁官。

戊子，陞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高拱爲禮部尚書，仍兼翰林院學士。

《國榷》卷六四 甲午，胡松爲吏部左侍郎。周如斗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陳洪濛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虜入宣府，遂掠大同。

七月辛丑，秦鳴雷爲吏部左侍郎，署詹事府事。進吳百朋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如故。

《明通鑒》卷六三 癸卯，河決沛縣。初曹縣新集屢淤，新集地接梁靖口，歷夏邑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至蕭縣薊門，出小浮橋，此賈魯河故道也。自河患亟，別開支河以殺水勢，而本河漸澱，遂決，趨東北段家口，析而爲六，俱由運河至徐、洪；又分一支由碭山堅城集下郭貫樓，析而爲五，亦由小浮橋會徐、洪；而新集至小浮橋故道二百五十餘里，遂淤不可復矣。

《國榷》卷六四 丙午，總督宣大尚書江東言經略邊事。

《世宗實録》卷五四八 乙卯，陞鴻臚寺卿張文瀾爲太僕寺卿，仍官本寺事。

《國榷》卷六四 己未，禮部右侍郎高儀爲左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陳以勤爲禮部右侍郎，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鮑象賢爲兵部左侍郎。謝登之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應天。南京吏部尚書王用賓改禮部尚書。吏部左侍郎茅瓚上《萬壽節頌》。户部右侍郎張玭改工部。

甲子，南京刑部右侍郎蔡汝楠卒。

《世宗實録》卷五四九 八月丁卯，祭先師孔子，命尚書郭朴行禮。

戊辰，秋祭太社、太稷，遣鎮遠侯顧還代。

《國榷》卷六四 虜黄台吉突犯宣府洗馬林散掠，把總江汝棟伏二百人，不知爲黄台吉也，出而搏之，墮馬，俛獲之。虜衆力奪去，得其刀胄。黄台吉傷重，越日乃蘇。自是頗有戒心，數年不敢犯。

癸酉，南京兵部右侍郎霍冀改户部右侍郎，巡撫山東。

《世宗實録》卷五四九 丁丑，改禮部左侍郎高儀爲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國榷》卷六四 巡按江西御史成守節上嚴氏籍産。

《明通鑒》卷六三 並受寄、借貸諸奸黨，如原任大理寺卿萬寀、副使袁應樞、通判張澤、經歷熊衮、同知趙濂等。

《國榷》卷六四 户部議籍産半餉邊，半貯庫。金寶等入内庫。

《明通鑒》卷六三 廣寇吴平等駕船四百餘艘，出入南澳、浯嶼間，謀再犯閩，把總朱璣、協總王毫引兵擊之海中。賊掩至，圍官軍數重，璣、毫俱戰没，平遁去。

《世宗實録》卷五四九 壬午，上諭禮部曰：「頃二日，朕所常御褥及案上有藥丸各一，蓋天賜也。」

《國榷》卷六四 癸未，南京刑部尚書朱衡爲工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理河漕。

《世宗實録》卷五四九 己丑，上建謝瑞典于紫皇殿，命大學士徐階、嚴納、李春芳、尚書郭朴、高拱、伯方承裕爲上香。使督視官道仍分詣各宫廟行禮。

辛卯，建毓德宫。

《世宗實録》卷五五〇 九月乙未，陞刑部侍郎錢邦爲南京刑部尚書，禮部右侍郎陳以勤爲本部左侍郎，南京吏部右侍郎潘晟爲禮部右侍郎，南京光禄寺卿徐養正爲南京户部右侍郎。翰林院侍讀學士胡正蒙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國榷》卷六四 保定白蓮妖賊馬相等伏誅，賞賚有差。安平典史陳萬卷以功進保定府通判。

丙申，初議開寧波市舶如廣東。巡撫浙江右副都御史劉畿言：「浙江海港多，兵船少，最難防哨。此釁一開，島夷嘯聚，害不可弭。」乃寢。虜犯延綏鎮靖堡，中路參將魯聰率指揮權世爵、千户李朝鸞等禦之，俱敗死。

己亥，前南京刑部尚書顧應祥卒。户科給事中周舜岳劾户部尚書高耀私受解户商人金錢。虜聚衆威遠塞，窺大同，警報日數至，詔總督劉燾督將吏預防。

庚子，吏部左侍郎高儀署翰林院。

《世宗實録》卷五五〇 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高儀，掌院事、侍講學士王大任協同總校《大典》。

《國榷》卷六四 改喻時南京兵部右侍郎，徐陟南京工部右侍郎。總督宣、大、薊、遼兵部尚書江東卒于懷來。

《世宗實録》卷五五〇 辛丑，陞南京太常寺少卿江治爲南京光禄寺卿，陞刑部右侍郎陳堯爲本部左侍郎，改巡撫河南户部右侍郎遲鳳翔爲刑部右侍郎，陞太常寺卿管南京國子監祭酒事瞿景淳爲南京吏部右侍郎，改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潮爲大理寺卿，陞南京太常寺卿王崙爲南京大理寺卿。

甲寅，户部議覆總督倉場侍郎張守直條陳四事。

庚申，户部議覆順天府府尹徐綱條陳七事。

《國榷》卷六四　始定兩淮運司工本鹽。初鹽課歲七十萬五千引，開邊報中爲正引。後每引加餘鹽，納價運司解部。至嘉靖三十二年，御史黄國用以運司割没餘鹽八萬二千餘金給竈户充工本，增收三十五萬引，共額百五十萬引，俱作正鹽。開邊仍帶餘鹽如例，户部用以抵各邊年例，凡十七萬六千金有奇。行之數年，運司積鹽如山，引亦不售，鹽法大滯。至是巡鹽御史朱炳如極言其弊，謂此法不罷，將正鹽一切失之。户部乃請以明年盡停兩淮所增工本鹽三十五萬引，其運司扣留割没餘銀八萬二千餘金仍解部濟邊。

《世宗實録》卷五五一　十月甲子朔，起原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譚綸巡撫陝西。

《明通鑒》卷六三　乙丑，以瑞鹿奏謝玄極寶殿，告于太廟，廷臣表賀。

《國榷》卷六四　林樹聲爲太常寺卿，署南京國子祭酒。

壬申，戎政兵部尚書趙炳然總督宣、大、山西。

《世宗實録》卷五五一　巡按宣大御史胡惟新條上邊務十二事。

《國榷》卷六四　工部右侍郎張玭卒。

甲戌，巡按直隸御史董學疏陳地方事宜。

丙子，河道總督右副都御史孫慎被命不即赴，劾免。

丙戌，山西巡撫萬恭上人耕水車二法。

《明通鑒》卷六三　逮閒住都御史胡宗憲至京師。初宗憲既罷，上思其功，會萬壽節，宗憲獻祕術十四，上大悦，將復用。及羅龍文誅，御史汪汝正籍其家，得宗憲手書，乃被劾時自擬旨授龍文以達世蕃者，遂有是逮。宗憲至，自陳平倭功，徒以獻瑞爲言官所嫉，且訐汝正受贓事。上終憐之，並下汝正獄。宗憲竟瘐死獄中，汝正得釋，而宗憲通書事亦罷勿勘。萬曆初，始追復宗憲官，謚襄懋。

《國榷》卷六四　丁亥，免濟寧等十四州縣旱災田租有差。詔停刑。

《世宗實録》卷五五一　癸巳，添設四川成都府通判一員。

《世宗實録》卷五五二　十一月甲午朔，總理河道漕運工部尚書朱衡劾奏管理曹濮副使柴涞怠緩不任事，宜從調處。并乞申飭河道、漕運二臣協心共濟，無分彼此，仍行各濱河巡撫駐劄近地，以便咨確，且親督所屬，共圖成績。詔從之。

《明通鑒》卷六三　己亥，以大理少卿潘季馴爲僉都御史，總理河道。

《世宗實録》卷五五二　庚子，陞太常寺卿師宗記爲禮部右侍郎，仍掌寺事。

辛丑，直隸巡按御史王汝正奉旨籍没逆犯羅龍文家財，銀十四萬二千一百餘兩，尚少銀五萬兩。部議將見完銀兩遵照前旨，一半官用，一半濟邊，未完者仍嚴限進解。報可。

壬寅，以災傷免遼東廣寧左屯等十一衛税糧有差。

癸卯，户部尚書高耀言國家歲入財賦有限而京邊支費無窮。

《國榷》卷六四　癸卯，户部令各邊上錢穀數。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嚴訥致仕。

《國榷》卷六四　甲辰，改張守直工部右侍郎。

乙巳，監察御史張櫝言：「頃置嚴世蕃于法，顯陟鄒應龍以旌其直，中外翕然稱快。乃先年諸臣如吴時來、董傳策、張翀、王宗茂輩，皆首發嵩、世蕃罪者，今或雜戎行，或流瘴癘，臣竊痛之，乞赦過録用，以厲直臣。」上大怒，逮治之。

《世宗實録》卷五五二　己酉，户部議覆直隸巡按御史張振之條陳漕運八事。

庚戌，萬歲山壇舉一陽大典。

《國榷》卷六四　辛亥，孫吴爲大同總兵官。

辛酉，郭琥爲山西總兵官。

《世宗實録》卷五五二　癸丑，冬至，大祀。

戊午，陞山東按察使陳慶爲廣西右布政使。

《世宗實録》卷五五三　十二月戊辰，户部議覆總督南京糧儲都御史陳其學條奏三事。

癸酉，陞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劉自强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山西右布政使王繼洛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御史李輔條上經畧陰山三事。

《國榷》卷六四　乙亥，臨安府同知何啓蒙、河陽知縣嚴傑，俱貪酷被劾，命削籍，仍下傑臺獄。南京兵部尚書李遂致仕。

己卯，作真慶殿及大玄都殿。陝西甘泉民李應乾與河内民李元俱妖讖惑衆，陰搆板升諸虜，匿永寧王府鎮國中尉睦杞家，刻期舉兵。事泄，走庶宗睦楛所。捕三十餘人，誅戍有差。睦杞、睦楛幽鳳陽。

癸未，故大學士翟鑾謚文懿，賜祭葬。

丙戌，重修玉牒。四川妖賊大足蔡伯貫習白蓮教，從者日盛，僞稱大唐大寶

元年。

戊子，胡松爲南京兵部尚書。改譚綸巡撫四川。

壬辰，總督宣、大、山西尚書趙炳然條奏經畧事宜。

嘉靖四五年（丙寅、一五六六）

《世宗實録》卷五五四　正月癸巳朔，命成國公朱希忠代拜天于玄極寶殿，上不御殿。

《國榷》卷六四　上密諭徐階：「劉文彬進藥可服否？」對曰：「文彬素不知醫，其藥不宜服。自古人君悞于方士甚多，願勿進也。」

甲辰，敕南京兵部節制振武諸營領兵都督以下，會各巡撫備倭。

癸丑，徐階請帑金二萬，助城張灣。從之。

丙辰，吏部右侍郎毛愷爲左侍郎。谷中虛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戊午，四川官兵討妖賊蔡伯貫等，擒之，降七百餘人。

罷惠潮總兵官俞大猷，蓋討吴平無功。命戚繼光兼領。

《明通鑒》卷六三　初吴平出入南澳，大猷將水兵，戚繼光將陸軍，大破之，平僅以身免，奔據饒平鳳皇山。繼光留南澳，大猷部將湯克寬、李超等踵賊後，連戰不利，平遂掠民舟出海。閩廣巡按交章論大猷，乃褫職，命繼光以福建總兵兼管惠、潮二府討賊事。

《國榷》卷六四　辛酉，徐階請考補四夷館譯字生。從之。

《明通鑒》卷六三　二月癸亥朔，户部主事海瑞見上久不視朝，專意齋醮，督撫大吏爭上符瑞，廷臣表賀，無敢言者，乃獨上疏論之。上得疏，大怒，抵之地，顧左右曰：「趣執之，無使得遁！」宦官黄錦在側，曰：「此人素有癡名。聞其上疏時，自知觸忤當死，市一棺，訣妻子，待罪于朝，僮僕亦奔散無留者，是不遁也。」上默然。少頃，復取讀之，爲感動太息，留中者數月。嘗曰：「此人可方比干，第朕非紂耳。」會上有疾，煩懣不樂，召徐階議内禪，因曰：「海瑞言俱是。朕今病久，安能視事！」又曰：「朕不自謹惜，致此疾困。使朕能出御便殿，豈受此人詬詈耶！」遂逮瑞下詔獄，究主使者，尋移刑部論死。獄上，階力救，奏遂留中。

《世宗實録》卷五五五　令應天府府尹王鶴回籍聽調。

乙丑，陞河南左布政使孟養性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國榷》卷六四　丁卯，前南京工部尚書王竑卒。設大同新平堡參將。

甲戌，上密諭徐階：「我疾閱十四月，欲南幸承天，拜陵取藥。」階曰：「聖躬至重，宜加静攝，南途遼遠，輦行勞頓，且取藥何躬勞之有？」

《世宗實録》卷五五五　史館諸臣纂修《承天大志》成，上之。

《國榷》卷六四　乙亥，褫前通政吕希周、御史嚴杰，按察副使茅坤、知府潘仲驂秩，爲編氓。

辛巳，上居恆念承天生長地，與徐階及司禮太監黄錦屢議南幸。至是會承天水災，顯陵垻墻傾，守備太監張方、湖廣巡撫右副都御史谷中虛以聞。上意益決，諭閣臣曰：「朕疾十四月矣，不見愈。當南幸承天。此原受生地，必奏功。諸王不必朝迎，用臥輦。至七月還京。」徐階諫不可。居數日，上復曰：「朕修理龍飛等殿，一視之心乃安。」階曰：「陛下自南幸至今二十七年矣，自度精力何如往日？四方無警，塞陲宴然，又何如曩者？六飛遠狩，根本空虛，萬一叵測，得無驚虞，惟陛下深思。」上乃罷，而意猶不懌，時時念郢中不置云。

改遲鳳翔兵部左侍郎，協理戎政。王本固爲左副都御史。工科右給事中何起鳴往勘河工。

《世宗實録》卷五五五　禮部議上考選譯字生十一事。

甲申，陞廣東左布政使萬士和爲應天府府尹。

《明通鑒》卷六三　遣工科給事中何起鳴往勘河道。

《國榷》卷六四　乙酉，張桐爲湖廣總兵官。

丙戌，劉體乾爲刑部右侍郎，刑部左侍郎陳堯罷。湖廣山寇黄中降。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　是月，俞大猷討廣東山賊，大破之。浙江、江西礦賊陷婺源。

《國榷》卷六四　三月癸巳，虜千餘騎犯宣府龍門等處，總兵馬芳追斬三十六級。

《世宗實録》卷五五六　戊戌，令户部右侍郎黄養蒙、工部左侍郎專登雲回籍聽用，罷浙江左布政吏李盤、江西左布政使僕一元，貴州右布政使丘預達、廣東右布政使陳志等致仕。

《國榷》卷六四　己亥，吏部尚書王用賓、户部尚書高耀俱秩滿，進太子太保。土魯番速檀馬速叩關請賞，許之。

《世宗實録》卷五五六 丙子，巡按山西御史陳桂覆劾上四十三年十月、十二月虜兩犯山西興風等處諸吏功罪。

《國榷》卷六四 丁未，工部右侍郎張守直爲左侍郎，徐綱爲右侍郎。

壬子，太常寺少卿丘岳爲禮部右侍郎。

癸丑，洪朝選爲右副都御史，總理南京糧儲。

己未，吏部尚書郭朴兼武英殿大學士，禮部尚書高拱兼文淵閣大學士，同直文淵閣。

《明通鑒》卷六三 朴、拱皆由徐階薦，而朴以供奉青詞，與袁煒、嚴訥、李春芳入直西苑，時稱「青詞宰相」。

《國榷》卷六四 浙江巡撫右副都御史劉畿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浙直、江西軍務。增總轄徽、饒、嚴、衢兵備副使。

《世宗實录》卷五五六 己未，朴、拱俱疏辭，上優詔不允。户部進珠一百三十八兩有奇，上命再取六號者五十顆，九號者二萬顆。又命取太倉中庫所積永樂、宣德間舊銀十萬兩以進。

《明通鑒》卷六三 四月壬戌朔，閩廣官兵追擊海寇吴平，大敗之。初，平出海，爲官軍所敗，將奔安南，巡撫吴桂芳檄安南萬寧宣撫司發兵會勦，遣參將湯克寬、都司傅應嘉等，以舟師夾擊賊于萬橋山下。會暮，大風，我軍用火攻，焚平所乘舟，平軍大潰，赴水死者無算。閩、廣奏報，或稱平已遠遁，或稱平已溺水死，然自是不復犯閩、廣矣。

《國榷》卷六四 甲子，歲給京營各家丁冬布花衣銀。著爲令。

《明通鑒》卷六三 是月，以吏部侍郎高儀爲禮部尚書，以高拱入閣代之也。南京兵部尚書胡松爲吏部尚書，代郭朴也。

《世宗實録》卷五五七 丁卯，禮科給事中周世選條陳四事。

《國榷》卷六四 癸酉，吏部左侍郎秦鳴雷教習庶吉士。張居正爲翰林侍讀學士，署院。

丙子，郭乾爲南京兵部尚書。

丁丑，上又欲南幸。徐階言：「南幸自己亥至今二十七年矣。皇上自度精力較彼時何如？又邇來十四月相較復何如？雖天祐萬康，然輦行不及宫居之安，途次不及殿庭之適。」上乃止。裁廣東潮州兵備僉事，併于海防道。更定各衛所屯租，虧三分以上，屯官鐫二級，印官一級，遞至七分以上，屯官戍邊三年，印官降級。

《世宗實録》卷五五七 陞雲南按察司劉慤爲浙江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四 己卯，兵部右侍郎陳其學總督陝西三邊。先是，有旨清理京師鋪行。時錦衣官校，多占市籍，大興知縣高世儒等奉詔召之承役。左都督朱希孝言：「禁衛親軍，例當優免，世儒奉詔無狀。」御史顔鯨言：「禁軍依馮城社，操奇贏以遊都市。既非人人在官，晏然囊金贏帛，吏不得問其尺帛銖金。世儒召行户，非勾禁軍也。希孝庇羣小，撓法市恩。」忤旨，謫鯨。

《世宗實録》卷五五七 乙酉，陞巡撫甘肅左僉都御史戴才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國榷》卷六四 丙戌，倉場户部右侍郎劉自强回部。虜犯遼東西興、西平二堡，備禦苟麒，把總張禄中伏死之。

五月壬辰，虜自西平出塞，轉掠河東鹽場。清河守備郎得功扼之張能峪口，斬七十五級，驅還擄掠甚衆。四川龍州宣撫使薛兆乾伏誅。定考滿官見都察院禮。

庚子，吏部左侍郎秦鳴雷罷。

《世宗實録》卷五五八 辛丑，户部尚書高耀等條陳清理軍餉事宜。

《國榷》卷六四 壬寅，定守令非三年不得遷。

丙午，陳以勤爲吏部左侍郎，教習庶吉士。

戊申，詔天下核補原額守城民兵。

甲寅，潘晟爲禮部左侍郎。改右副都御史洪朝選巡撫山東，兼督理營田。

己未，命南直隸巡鹽御史兼水利。

《世宗實録》卷五五八 兵部覆巡撫延綏都御史王遴條陳四事。

《國榷》卷六四 六月辛酉，禮部請修太學。從之。

甲子，增宣府柴溝堡參將。

《世宗實録》卷五五九 乙亥，陞刑部右侍郎劉體乾爲户部左侍郎，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應天府府尹萬士和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

《明通鑒》卷六三 癸酉，河決沛縣，壞馬家橋新築東西二堤。初朱衡決計開新河，時廷臣以潘季馴言請勘新集、郭貫樓諸上源地。衡極言「故道必不可復，惟當開廣秦溝，使下流通行，修築南岸長堤以防奔潰，可以甦魚、沛昏墊之民」。詔便宜行之。衡乃開魚臺、南陽抵沛縣、留城百四十餘里，而濬舊河自留

城以下抵境山、茶城五十餘里，由此與黃河會。又築馬家橋堤，東西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丈，石堤三十里，遏河之出飛雲橋者，趨秦溝以入洪。至是工未成而河復決，敗馬家橋堤。言者交章論衡，詔「衡及季馴再勘，及此水盛之時，循視上流，務圖上策，以拯災黎」。

《國榷》卷六四 丙子，王治道爲遼東總兵官。罷福建巡撫右副都御史汪道昆。

《世宗實録》卷五五九 戊寅，詔取籍没嚴世蕃、羅龍文贓銀二十萬以進内。

《國榷》卷六四 七月庚寅朔，虜寇萬全右衛。

《世宗實録》卷五六〇 癸巳，陞山東右布政使李一瀚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六四 乙未，命宣、大、薊、遼各預圖戰守，並令大同伏兵于天城、陽和間伺虜。虜深入至永寧水峪口，宣府總兵馬芳率把總解生、參將補子漢等擊斬十八級。大同、山西總兵孫吴、董一奎等各援之，乃遁。

《明通鑒》卷六三 是役也，總兵官馬芳赴援西路，遇寇于馬蓮堡，堡圮，衆請塞之，不可；請登臺，亦不可。開堡四門，偃旗鼓，寂若無人；比暮，野燒燭天，囂呼達旦，芳高臥，日中不起。敵騎窺者相屬，莫測所爲。明日，芳蹶然起，乘城指示衆曰：「彼軍多反顧，且走。」勒兵追擊，大破之。

《國榷》卷六四 癸丑，兵科給事中魏時亮言安民之要六事。

丙辰，虜萬餘騎自延綏平山墩入寇。

戊午，始通天津海運，轉餉永平。

八月己卯，南贛巡撫吴百朋請討和平之岑岡賊、龍南之高沙、下歷賊。蓋三巢賊衆數萬。從之。

甲申，廣東山賊李亞元等平。

乙酉，虜寇延安。

九月己丑，薊鎮總兵官胡鎮罷，王孟夏代之。

壬辰，修乾元殿。

癸巳，修咸福宫。吏部尚書胡松請重舉劾。從之。

丙申，遣工部左侍郎張守直修顯陵。更作龍飛殿，採川廣大木。

丁酉，俞大猷仍鎮守廣西。

《明通鑒》卷六三 時給事中歐陽一敬言：「兩廣舊各巡撫一員，後因提督開府蒼梧而巡撫遂罷；今地方多事，請復設巡撫于廣東。其廣西總兵官，原以流官都督爲之，後改用勳臣，與提督同駐梧州，重爲地方繁擾；今宜召恭順侯吴繼爵還京，仍選用流官，移鎮廣西會城。」部議請暫設廣東巡撫，而以大猷鎮廣西代繼爵，從之。尋給大猷平蠻將軍印。

《國榷》卷六四 戊戌，前南京工部右侍郎龔輝卒。古田獞賊韋銀豹等降。

《世宗實録》卷五六二 辛丑，南京吏科給事中張崇倫等劾奏南京刑部左侍郎葉鏜、南京兵部右侍郎喻時、南京大理寺卿王爚俱哀痛不職。詔鏜閒住，時、爚各回籍聽用。

《國榷》卷六四 故刑部尚書鄭曉卒。

己酉，禁戒壇僧尼説法。時白蓮教盛行，西山盜劫戒壇，御史鮑承蔭請絶左道。從之。

《世宗實録》卷五六二 庚戌，裁革湖廣沅州竹寨、安江二水驛，併沅陵縣清浪驛於北容驛。

《國榷》卷六四 新河成。至是通漕，羣囂始息。

《世宗實録》卷五六二 辛亥，陞大理寺卿張翰爲刑部右侍郎，南京太僕寺卿吴悌爲南京大理寺卿。

《國榷》卷六四 吴桂芳爲南京兵部右侍郎，徐陟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南京禮部尚書尹臺劾罷，雷龍爲寧夏總兵官。

癸丑，修築西黄河墻城。

十月己未，濬豐潤縣環香河。轉餉太平等寨。

辛酉，王廷爲南京禮部尚書，任一憲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吴三樂爲大理寺卿。故大理寺卿萬寀、廣西按察副使袁應樞遣戍，刑部右侍郎鄢懋卿下臺獄，俱嚴氏寄貲者。

《明通鑒》卷六三 時籍没嚴嵩家産不及二百萬，詔旨嚴急。官司乃指寀等寄頓侵匿，遂皆得罪。

《國榷》卷六四 壬戌，左都御史張永明罷。永明清厲自持，吏部文選郎中胡汝桂、都給事中胡應嘉等煽議，公卿多避之。永明不爲撓，故給事中魏時亮攻去之。復設廣東總兵官，以湯克寬爲之。

丁卯，套虜自定邊營寇固原，總兵郭江率千總李大本等擊之。值于暗門，敗没。命户部開鹽銀本末。

壬申，雲南按察僉事桐城張澤討武定寇鳳繼祖，死之。

癸酉，户部進餘鹽額價五萬金。初上趣之，尚書高耀謂今入數，止之。詔諭登、萊、遼東沿海居人各徙内地。虜寇偏頭關，掠寺鳴等堡，殺守備左保。前南京兵部尚書李遂卒。

甲戌，諭停刑，以建紫宸殿也。詔先修顯陵隆慶稜恩殿，以承天大水，餘姑已之。

《世宗實録》卷五六三 乙亥，以湖廣水災，詔免各府衛屯糧料價有差，仍改折漕糧十四萬石。

《國榷》卷六四 丙子，譚綸爲兵部右侍郎，總督兩廣軍務。賑徐、淮饑民萬二千金。

《世宗實録》卷五六三 丁丑，陞大理寺卿李敏爲順天府府尹，大理寺右少卿裴天祐爲光禄寺卿。

《國榷》卷六四 己卯，吏部尚書胡松卒。贈太子少保，謚莊肅，予祭葬。

庚辰，王廷爲左都御史。大同總兵姜應熊坐縱虜互市激陷朔州，戍邊。郭震爲陝西總兵官。

辛巳，户部司務何以尚請宥海瑞。上怒，杖之百，下鎮撫獄錮之。釋故給事中沈東獄。以尚窺上旨不欲死瑞，故救之。自敍購龍涎香已得四十兩，又欲以詭道希合。以尚，廣西興業人。由建昌教諭隆慶初復官，遷光禄寺丞。

《明通鑒》卷六三 壬午，浙江道御史王時舉劾刑部尚書黄光昇，言：「内官李永，以訴事犯乘輿，本無死比，乃擬真犯；奸人王相，私闖良民者三，本無生法，乃擬矜疑；若非聖明獨斷，則永爲含寃之鬼而相爲出柙之虎矣。宜敕致仕，以爲法司故出入人罪者戒。」疏入，上以其輕出大言，詔編氓口外，光昇置不問。

《國榷》卷六四 癸未，兵部尚書楊博改吏部。上欲用高耀，衆不可而止。

甲申，議貢士考試法。

乙酉，貴州巡撫右副都御史陳洪濛罷。

丙戌，免遼東水災屯糧。虜犯定邊營。上復不豫，手諭徐階。自是疾漸篤，宸札不復出。

閏十月己丑，宣大總督兵部尚書趙炳然回部，尋進太子少保。監察御史方新言事忤旨，削籍。

庚寅，紫宸殿成，工部尚書雷禮進少傅。

辛卯，王之誥爲兵部左侍郎，總督宣大軍務。任士憑爲兵部右侍郎，巡撫江西。杜拯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總督浙直江西兵部右侍郎劉畿遣都指揮陳大成、成大器等分勦開化礦賊，平之。

壬辰，虜千餘騎復犯延綏，焚掠六日，去之。

《世宗實録》卷五六四 癸巳，以水災蠲山東登、萊等府秋糧有差。浙江道御史李輔疏陳酌議憲條四事。

《國榷》卷六四 乙未，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許論卒。雲南、四川官軍討叛酋鳳繼祖，敗走東川。土官鳳氏初助之，見官軍皆集，其黨斬之以獻。

《世宗實録》卷五六四 丁酉，改原任太僕寺卿曾于侯爲南京太僕寺卿，陞四川按察使孫應鰲爲湖廣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四 辛丑，徐養正爲户部左侍郎，吴桂芳爲兵部右侍郎。命户部購大小珠千五百餘顆，凡四等，直二萬二千五百餘金。上曰：「未如數，抑無甘黄玉，其毋悋直市之。」

甲辰，虜千餘騎犯大同威遠衛，參將崔世榮引兵二百禦之，殊死戰，不利，及其子大朝，大賓死之。

庚戌，總督浙直、江西兵部右侍郎劉畿請汰民兵。從之，仍行之閩、廣。

壬子，劉畿爲南京兵部右侍郎，魏尚純爲大理寺卿。

癸丑，總督陝西陳其學，巡撫戴才罷。起霍冀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馬森爲南京户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五六五 十一月戊午，冬至，大祀天于圜丘。

《明通鑒》卷六三 己未，上不豫。初上遣御史王大任等求方書、方士，大任遂于陝西、湖廣諸省招致方外之士王金等，自稱能合丹藥。上方修玄西苑，謂長生可得，不死之藥可致也。金獻所合丹，上服之，輒病躁。時方士至者日衆，上知其妄，無殊錫。金等乃思所以動上者，復僞造諸品仙方，與所製金石藥同進。其方詭祕，藥性燥烈，上御之，火稍稍作，以是病久不愈。

《國榷》卷六四 庚申，前兵部尚書聶豹卒。

壬戌，毛愷爲南京禮部尚書，汪鋐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張師載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

庚午，吴嶽、林樹聲爲吏部左、右侍郎。

癸酉，王本固爲刑部左侍郎。張瀚爲兵部左侍郎，總督漕運。萬士和爲南

京户部右侍郎。

乙亥，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劾高拱不忠二事。

《明通鑒》卷六三 時上在西苑，閣臣直廬皆在苑中。拱未有〔于〕〔子〕，移家近直廬，時竊出。一日，上不豫，誤傳非常，拱遽移具出。拱初侍裕王邸，徐階引之輔政，然階獨柄國，拱心不平，頗負氣忤之。應嘉，階鄉人也，以曾劾拱姻親自危，且瞷階方與拱隙，遂以拱不守直廬、驟移器具二者爲不忠，上時方病，弗省也。拱疑應嘉受階指，大憾之。

《國榷》卷六四 丙子，左都御史王廷言六事。

戊寅，李一翰爲左副都御史，曾于拱爲右副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

庚辰，復鄭曉刑部尚書銜。

壬午，改題顯陵明樓碑曰「大明睿宗獻皇帝陵」。初上廟號，未及題碑。總理河道右僉都御史潘季馴憂去，命朱衡兼理河道。南京吏部尚書王用賓致仕。

《世宗實録》卷五六六 十二月丁亥朔，陞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譚大初爲應天府府尹。

《國榷》卷六四 戊子，毛愷爲南京吏部尚書，協理戎政。兵部左侍郎遲鳳翔回部。禁宗室遣人久留京師。

壬辰，四川龍州宣撫司改龍安府，以江油、石泉隸之，轄州西道。設四川隆昌縣，屬敍州。設福建海澄、寧洋二縣，隸漳州。增重慶府通判，駐隆橋驛。蓋盜藪也。

《世宗實録》卷五六六 以鳳揚府壽州水災，停徵四十五年分備用馬價。

乙未，陞太僕寺少卿陳道基爲南京鴻臚寺卿。

丙申，總督倉場、户部左侍郎劉體乾條上四事。

《國榷》卷六四 戊戌，王本固爲兵部左侍郎，協理戎政。

己亥，南京工部尚書林庭機爲南京禮部尚書。

《世宗實録》卷五六六 庚子，上疾甚，還大内，午時崩于乾清宫。是日輔臣徐階等啟請裕王入主喪事。王舉哀，貝黑翼善冠、青布袍、黑角帶，由東安門步入至乾清宫，釋冠服，披髮至御榻前叩頭。哭畢至喪次，命各門内外官員護宿衛發喪。辛丑小殮，須遺詔詔。

壬寅大殮。上在位四十五年，壽六十。尋上尊謚爲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廟號世宗，葬永陵。

明穆宗部（起公元一五六六年，迄公元一五七二年）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穆宗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諱載垕，世宗第三子也。母杜康妃。嘉靖十八年封裕王。

嘉靖四五年（丙寅、一五六六）

《國榷》卷六五 十二月庚子，世宗上賓，裕王入治喪。

壬子，（裕王）即皇帝位。詔曰「惟我祖宗，聖聖相承。【略】乃遵遺詔，以是月二十六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明年為隆慶元年。」

隆慶元年（丁卯、一五六七）

《穆宗實録》卷二 正月丁巳朔，以大喪免百官朝賀。

《國榷》卷六五 桂陽州藍山縣大水。

《穆宗實録》卷二 戊午，上御宣治門視事，文武百官行奉慰禮。

《國榷》卷六五 葬常嬪高氏、王氏。議大行皇帝謚。

己未，議生母榮淑康妃杜氏謚。

庚申，大理寺左少卿鄒應龍爲太僕寺卿。

辛酉，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等言：「喪禮稍暇，每朝罷必御文華殿，令輔臣面議裁決，事屬六部，則召對諸卿；義當問難，則顧問儒臣。又前代宰相入閣議事，必諫官隨之。國朝六科輪直，亦其遺意。乞此後吏番隨入，聽面折是非，或退而參論。」上是之。

録建言得罪諸臣：通政使樊深，都給事中丘橓、楊思忠、尹相、魏良弼、李用敬，左給事中陳瓚，給事中吴時來、周怡、沈束、顧存仁、趙毓、張選、袁世榮，御史何維柏、趙錦、張登高、黄正色、方新、張櫃、凌儒、申仲、王時舉、馮恩，郎中徐學詩、周冕，主事張翀、董傳策、劉世龍、唐樞，大理寺正毋純德。是日，補瓚、時來吏科，毓禮科，世榮兵科，儒、登高浙江道，新江西道，櫃湖廣道，錦、維柏河南道，仲山東道，時舉山西道，翀、傳策刑部，餘需次。

吏部請卹諸臣，第爲三等。一僇死。若兵部員外郎楊繼盛，左中允郭希顔，錦衣衛經歷沈鍊，給事中楊允繩，宜贈蔭諭祭。一杖死。若太僕卿楊最，編修王思，給事中薛宗鎧，何光裕，裴紹，張原，御史浦鉉，曾翀，葉經，主事周天佐，仵瑜，臧應奎，殷承叙，宜復官贈蔭。一譴死。若左侍郎唐胄，都御史李璋，學士豐熙，修撰楊慎，編修楊名，檢討王元正，贊善羅洪先，大理左少卿徐文華，都給事中張翀，張侃，劉濟，劉琦，御史馬録，程啓元，盧瓊，陳讓，桑喬，包節，王宗茂，余翬，方一桂，員外郎劉魁，郎中余寬，黄待顯，陶滋，相世芳，王與齡，僉事章鐫，宜復秩贈官。吏部尚書熊浹諫止箕仙，御史楊爵彈擊權倖，當與杖死同卹。從之，贈浹少保，謚恭肅。

癸亥，詹事府吏部左侍郎陳以勤上謹始十事：定志、保位、畏天、法祖、愛民、崇儉、攬權、用人、接下、聽言。上嘉納之。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丙寅，罷睿宗明堂配享。

《國榷》卷六五 上御宣治門視事。修永陵。禮部會議郊社及祔葬祔享之制。郊仍分祀，東郊歲甲丙戊庚壬，西郊歲丑辰未戌，親祭，餘遣官籍田登極行之。罷祈穀祭。停南郊大享及常社常稷。祔廟惟一帝一后，祔葬不論。起前南京禮部尚書葛守禮，户部右侍郎趙貞吉，兵部右侍郎郭宗皐，右副都御史林雲同，右僉都御史曹邦輔，左布政鍾卿，按察副使曹金、金立敬、殷邁，僉事謝廷蒨等。

戊辰，禮部請立皇后、皇太子。上諭立后即行，皇子年幼，先賜名，徐議册立。

《明通鑒》卷六四 復鄭王厚烷爵。初，王以上《四箴》、《連珠》忤先帝旨，遂爲孟津王見潡子祐橏所搆，廢爲庶人，錮之高牆，時皆冤之。至是上念王無罪，始令復爵之藩。王自少至老，布衣蔬食。世子載堉，篤學有至性，痛父非罪繫，築土舍宫門外，席藁獨處者十九年，洎王還邸始入宫。

《穆宗實録》卷二 己巳，大學士徐階奉詔自陳求退。不允。

《國榷》卷六五 罷西苑督農侍郎，歸司禮監。減御用監香蠟額，如嘉靖初。

《穆宗實録》卷二 方士王金等下獄論死。金初以修煉，黄緣真人陶仲文子世恩，希求恩澤，乃僞造五色靈龜、靈芝，以爲天降瑞徵。又與世恩及陶倣、劉文

彬、申世文、高守中僞造諸品仙方，養老新書，七元天禽，護國兵策及以金石藥進御。倣得遷太醫院使，世恩太常寺卿，金太醫院御醫，文彬太常寺博士。至是，以遺詔逮金等鞫問，遂皆伏法。

辛未，大學士李春芳、郭朴、高拱各奉詔自陳求退。上俱優詔褒留，令益展猷爲，以副眷任。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府事陳以勤，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張居正各以考察自陳。上以其學行素優，俱令供職如故。

《國榷》卷六五 辛未，京察自陳，户部尚書高耀致仕，調禮部右侍郎丘岳、光禄卿裴天佑、通政使吴三樂、右僉都御史趙鏜。

壬申，勅禮科左給事中王治、御史王好問覈内府歲額已，太監崔敏等奏免，户科給事中張憲臣劾其違命。上命覈自嘉靖四十一年始，非詔中者毋覈。治等言其不可。不聽。

甲戌，名皇子翊鈞。御史何維柏爲大理寺左少卿。侍讀學士王大任、姜儆劾免。復江南巡漕御史，江北以兩淮巡鹽攝之。時漕滯失期。放各廠衛軍歸伍。

乙亥，上世宗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尊謚。奪工部尚書徐杲及其子錦衣指揮文燦官。

丙子，南京禮部尚書葛守禮爲户部尚書，起郭宗皐刑部右侍郎，樊深通政使。

丁丑，上孝恪淵純慈懿恭順贊天開聖皇太后尊謚。户科給事中張憲臣、工科都給事中王元春、吏部郎中余敬中爲浙江、江西、廣西右參政，編修李貴、御史李廷龍爲四川、河南副使。前刑部侍郎鄢懋卿匿嚴氏金，戍邊。追奪故真人邵元節、陶仲文官誥，籍其家。撤西苑諸宫殿額。初議盡毁之，禮部惜其費，僅去額。

己卯，萬壽節，免朝賀。

辛巳，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削籍。應嘉劾吏部尚書楊博考察失公，私憤謫給事中鄭欽。御史胡維新、閣臣郭朴以應嘉佐察，復撓察典，越法重擬。而應嘉前劾高拱，俱疑出階意。于是兵科給事中歐陽一敬等論救侵拱。徐階薄擬應嘉謫外，拱疑階之嗾一敬也，隙滋甚。然應嘉傾險善訐，士論輕之。

壬午，翰林侍讀學士張居正爲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兵部主事海瑞爲尚寶司丞，南京通政司右通政鄭世威爲右僉都御史。

丙戌，言官拾遺，南京刑部尚書錢邦彦、右僉都御史劉秉仁、吏部郎中劉孝仍任，調南京太常少卿吴遵、工部左侍郎張守直、南京工部右侍郎汪鋐、太常寺少卿羅良。

《明通鑒》卷六四 是月增設江浙巡漕御史，從户科給事中何起鳴議也。是時漕運失期，舊制，江北糧米當十二月以内過淮，遠者不過次年之三月，時有遲至次年六七月者；山東糧米當四月運完，遠者不過七月，時有遲至十一月者。至是起鳴「請于南直隸、浙江杭、嘉、湖增設御史一員，令專理漕運。其濟寧以南河道舊屬兩淮巡鹽御史帶管者，亦並委之，監兑時則巡歷淮安以南，水盛時則巡歷徐州以北，庶河道、漕運可兼攝而並舉」。從之。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二月戊子，祭大社大稷。

《國榷》卷六五 庚寅，外戚錦衣衛指揮僉事杜繼宗封慶都伯，正千户李銘德平伯，副千户陳景行固安伯，各禄千石。

辛卯，福建左布政鍾卿爲光禄寺卿。命遼東總兵官移遼陽，便海州、瀋陽之援。

《穆宗實録》卷四 壬辰，陞古北口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申維岳爲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山西三關。

《國榷》卷六五 巡撫雲南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吕光洵爲南京工部尚書。

《穆宗實録》卷四 癸巳，命恭順侯吴維爵掌中軍都督府事，南和伯方炳掌右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六五 定朝儀。自翰林、科道、鴻臚、尚寶如近例，餘敘資品。襄王厚煩薨，謚曰莊。

甲午，起林雲同刑部左侍郎，魏尚純爲工部左侍郎。命中外歲盤餼糧，專于巡按，不會巡撫，其五年京盤并入歲盤，專敕各邊巡按御史。

《明通鑒》卷六四 乙未，册妃陳氏爲皇后。李春芳、郭朴並少保，舊講官高拱進少保兼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吏部侍郎陳以勤爲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禮部侍郎張居正爲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國榷》卷六五 殷士儋爲禮部右侍郎。

丁酉，雲南左布政陳紹儒爲順天府尹。議錢法馬政。户部言：禁僞錢，餘舊錢聽民間兼行。其稅課等准收錢。兵部言：災傷郡縣，每馬折八金，五年審

牧。並從之。先是太僕寺少卿武金請去種馬，可得金百二十萬。許之。初，種馬北七萬，南三萬，歲五萬，京解其一給各軍。後寄牧順天屬縣，曰寄養。山西、陝西又設苑監官牧。上苑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陝西茶馬司，洮河、西寧等衛番族給金牌四十一，納馬萬四千五十一匹，曰差發，給茶百萬斤，取于蜀。後金牌制廢，止給茶易馬，似互市云。

戊戌，福建左布政陳用賓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加恩藩臬官校及內臣，太監黃錦蔭錦衣指揮僉事，太保兼太子太保、左都督朱希孝進兼太子太傅，餘陞賞有差。

辛丑，上孝潔恭懿慈睿安莊相天翊聖肅皇后、孝烈端順敏惠恭誠祇天翊聖皇后尊謚，加恩內臣。

癸卯，曹邦輔爲左副都御史，吳百朋爲大理寺卿。趙岢總兵，鎮延綏。郭琥降大同副總兵。

甲辰，加謚元妃李氏孝懿皇后。定孝潔皇后祔世宗廟，別祀孝烈皇后于景雲殿，改曰弘孝。汰內府匠役濫官。時太僕、少卿二，苑馬卿二，布政司參議二，郎中一，員外郎三，餘鴻臚寺丞、光祿署正等銜至百數，內官監太監李芳請裁革。下吏部，斥減有差。

《明通鑒》卷六四 乙巳，罷睿宗玉芝宮專享。是月，北寇犯廣寧，總兵官王治道擊卻之。

《國榷》卷六五 起趙貞吉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署詹事府。

戊申，減內府歲供米麥麻菽丹礬銅蠟等額。

《穆宗實録》卷六 三月庚申，南京禮部尚書林庭機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六五 辛酉，降雲南提學僉事萬廷言二級，調外。給事中周世選劾工部尚書雷禮私忿中傷光祿寺丞廷言外補。禮疏辨，吏部覆：廷言主事，不五年陞光祿丞，出之雲南，猶爲儒臣，禮安得與？從之。裁內官監屬增給，從太監李芳之請。

《穆宗實録》卷六 己巳，陞四川布政使司右參政魏文焕爲湖廣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庚午，直隸提學御史耿定向奏：「科場主考宜簡學行，不論年資。分考取卷正備俟裁，文限字六百。提學官驗硃墨解部。監生編號同諸生。」從之。復貢士坊費。嘉靖三十七年減助餉，至是浙江巡按御史王得春言之。

《穆宗實録》卷六 辛未，陞大理寺卿吳百朋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仍提督軍務巡撫南贛。陞陝西按察司副使朱綱爲四川布政使司右參政。

《明通鑒》卷六四 壬申，葬肅皇帝于永陵，孝潔、孝恪兩皇后並祔焉。

《穆宗實録》卷六 癸酉，直隸巡按御史周弘祖言：淮安府所屬十一州縣水災重大，【略】請仍以三年爲限，將逃户種馬折價，悉與蠲免，俟其歸復，仍舊徵解。

乙亥，贈故南京兵部尚書李遂太子少保，賜祭二壇，命有司營葬。

《國榷》卷六五 監察御史王得春上四事：清宮闈，禁諂諛，慎題覆，嚴貢選。從之。

丁丑，世宗祔太廟，同孝潔肅皇后。

戊寅，署太常寺事禮部侍郎師宗記降少卿，太常寺少卿魏學詔、袁好禮降寺丞，皆羽流濫躐。自是限用科目。

庚辰，祀孝恪皇太后于神霄殿，祔孝懿皇后。大學士徐階等請開經筵，許之。

壬午，册貴妃李氏、賢妃汪氏。毀紫極殿紫宸宫，改建翔鳳樓。尋閣臣、言官力止之。吏部左侍郎吳嶽爲南京禮部尚書，太僕寺卿鄒應龍爲太常寺卿，南京刑部右侍郎徐陟疾免。

甲申，修《世宗實録》，敕太師成國公朱希忠監修。少師、大學士徐階，少保、大學士李春芳，郭朴、高拱、大學士陳以勤、張居正總裁。禮部尚書高儀、詹事府吏部左侍郎趙貞吉、吏部右侍郎陸樹聲、署院禮部左侍郎潘晟、右侍郎殷士儋副之。左諭德兼侍讀姜金和等纂修。

乙酉，諭開經筵日講。故刑部左侍郎安福、劉玉贈尚書，予祭葬，謚端毅。

《穆宗實録》卷六 巡按直隸御史蘇朝宗條奏監法六事。

乙酉，陞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王道行爲湖廣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虜犯遼陽長安堡，指揮王承德戰没，贈都指揮使。指揮宋世舉、都指揮高惟忠及副總兵楊四畏下巡按御史訊之。

《明通鑒》卷六四 是月，吏科給事中王治，上疏陳四事：「一定宗廟之禮以隆聖孝。【略】一謹燕居之禮以澄化源」。【略】其二「請勤朝講，親輔弼」。疏入，報聞。

四月丙戌朔，享太廟。時以大行几筵未撤，禮部議「遵正德元年例，先一日，上常服祭告几筵，祇請諸廟享祀」。自是時享、祫祭在大祥内者皆如之，著爲定制。

《國榷》卷六五　定西侯蔣祐等百五十餘人不至，奪月俸。河南道監察御史陳聯芳上五事：資輔弼之益，務從諫之實，重詔令之施，慎爵賞之權，復執奏之規。報聞。

丁亥，戎政兵部左侍郎王本固改吏部。

庚寅，南京吏部右侍郎瞿景淳爲禮部左侍郎，湖廣左布政使畢鏞爲太僕寺卿。

兵科都給事中歐陽一敬再劾高拱專擅國柄，亟宜斥。上以拱舊講臣，不聽。

癸巳，敕太師成國公朱希忠、少師大學士徐階知經筵事。少保大學士李春芳、郭朴、高拱、大學士陳以勤、張居正同知經筵。

丙申，禮部言郊廟諸祭，太常寺止奏日，不奏時，故陪祀多失期，今後日時並奏。從之。起劉采南京工部尚書，趙大佑刑部右侍郎。改郭宗皐兵部右侍郎，協理戎政。提督操江、右僉都御史盛汝謙爲大理寺卿。兵部尚書趙炳然致仕。

《穆宗實録》卷七　丁酉，陞山東布政使司左參政熊桴爲本省按察司按察使。

戊戌，海西者剌等衛女直夷人都督阿失卜等來朝貢馬，宴賚如例。

庚子，禮部尚書高儀請立太子，不允。重録《永樂大典》成。進徐階俸正一品，李春芳、郭朴、高拱並少傅，陳以勤太子太保，張居正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國子祭酒林燫加太常寺卿。南京兵部尚書郭乾改北。治延綏丙寅失事諸將罪。

壬寅，暑讞，釋輕囚。

癸卯，南京光禄寺卿江治爲太常寺卿。

乙巳，工科給事中李貞元劾高拱剛愎褊急，無大臣體，亟宜罷。不聽。

丙午，禮部尚書高儀等言：「我朝列聖相承，每接見輔弼，延訪大臣，或同游詠和，或燕對無時。明良喜起，太平之業，端肇于此。我皇上登極數日，即出御門，朝宁威儀，已復祖宗之舊。但大廷之上，體統森嚴，拜起唯諾，勢相懸隔。若止循例具文，上有懷而不得問，下有見而不敢陳。竊恐情意不接，見聞日壅，諸司奏牘，中外事機，豈能一一盡白于聖衷耶？今山陵已畢，講幄復舉，惟便殿親政，尚未之及。伏望朝罷即御文華殿，輔臣隨入，其部院大臣不時召見。賞罰黜陟，典禮刑獄，軍機會計凡當酌議者，特降清問，許部院陳述始末，輔臣即擬可否，睿斷親裁。科道官各輪二人隨進，如議擬未當，許公同評正。」上報可，卒寢不行。

《明通鑒》卷六四　丙午，禁四方毋得獻珍禽奇獸。

丁未，御經筵。時内閣徐階等言：「自古帝王，莫不以講學爲首務。茲山陵事畢，祔廟禮成，經筵日講，正惟其時，請特舉行。」從之。

《國榷》卷六五　前吏科都給事中尹相、禮科都給事中魏良弼加太常寺少卿，户科給事中張選加通政司左參議，南京浙江道御史馮恩加大理寺丞，大理寺正毋德隆、南京兵部職方主事劉世龍加尚寶司少卿，各致仕。吏部以先朝遺直，而年七秩上，例宜陞秩示優也。徐階銜恩語吏部曰：「建言中有望雖素著，年力衰遲者，宜酌處。」時馮恩年七十五，竟加大理寺丞致仕，魏良弼等六人並如之。階弟侍郎陟曰：「奈何爲馮一人而遏五老哉？此輩皆天下人望，抑困若干年而不一起，非朝廷獎直拔滯之意。」

戊申，户部尚書葛守禮等言：「直隸、山東有司變法，起科太重，徵派不均。夫因田制賦，按籍編差，國有常經。今不論籍之上下，惟計田之多寡，故民皆棄田避役。沂、費、郯、滕之間，荒田彌望，招墾莫應。今行差役，將舉山東爲沂、費、郯、滕也。夫工匠傭力自給，以無田免差。富商大賈，操貲無算，亦無田免差。至襪褊胼胝，終歲勤動，乃更受其困，此所謂舛也。乞下明詔，正田賦，罷科差，使小民不離南畝，則流移漸復，農事可興。又國初徵賦，户部定倉庫額價，分派各省，小民照倉上納，完欠瞭如。近年定條鞭法，不倉不石，每畝銀若干。吏胥因緣爲奸，增減灑派，弊端百出。宜罷條鞭法，均税額。」從之。

己酉，尚寶司丞海瑞爲大理寺右寺丞，南京太僕寺卿袁洪愈爲南京光禄寺卿。吏部議太常、鴻臚卿仍用進士，别途得爲少卿，任久加俸，兩房中書舍人不得陞九列。

庚戌，南京刑部尚書趙大佑改南京兵部尚書。

禮部右侍郎殷士儋改吏部右侍郎，通政使樊深爲刑部右侍郎。

壬子，刑部尚書黄光昇致仕。

甲寅，故新建伯南京兵部尚書王守仁贈新建侯，謚文成。太保、左都督周尚文贈太傅，謚武襄。少傅、大學士蔣冕贈少師，謚文定。少保、吏部尚書喬宇贈少傅，謚莊簡。禮部尚書汪俊贈太子太保，謚文莊。太子太保、户部尚書王杲贈太子太師。刑部

尚書喻茂堅贈太子少保。少詹事黃佐贈禮部右侍郎。右僉都御史朱方贈右副都御史。各予祭。南京禮部右侍郎呂柟贈尚書，謚文簡。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石珤贈少保，謚文介。追奪尚書顧可學、徐可成、侍郎朱隆禧、郭文英贈謚告身，仍其諭祭等碑。奪侍郎張電誥。時議奪工部尚書甘爲霖祭葬，禮部言爲霖雖庸劣，非雜流比，得免。太僕寺少卿李一元爲鴻臚寺卿。奄虜數犯陝西。

五月乙卯朔，南京禮部右侍郎裴宇爲南京吏部右侍郎。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謝登之爲通政使。南京右都御史孫植爲南京刑部尚書。南京大理寺卿吳悌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丁巳，上告廟，請太祖高皇帝配北郊。

戊午，召南京吏部尚書毛愷爲刑部尚書。

《明通鑒》卷六四　己未，黃河決口工成。初，朱衡開新河有成效，世宗命兼理河道，終其事。至是河成，西去舊河三十里。舊河自留城以北經穀亭而至南陽，新河亦自留城而北經夏鎮而至南陽，與舊河合，謂之夏鎮河。論功，加衡太子少保。

《國榷》卷六五　引鮎魚諸泉、薛沙諸河注馬壩三河口，瀹舊河，修馬家橋隄，遏河出飛雲橋者盡入秦溝，漕道大利。

《明通鑒》卷六四　辛酉，夏至，祀地于北郊。

《國榷》卷六五　癸亥，江西左布政使范惟一爲南京太僕寺卿。廣東總兵官俞大猷進署都督同知，勦盜功。

甲子，諭禮部，將出幸舊邸，備議從。尚書高儀言巡幸無名，恐開佚游之端。給事中何起鳴、御史王好問各諫，不聽。故大學士楊廷和、尚書王廷相、梁材、劉訒、聶豹、翟鵬、侍郎江曉、程文德、曾銑、楊守謙、商大節、張漢、副都御史孫繼魯各復秩。户部請頒賦册定式于天下，自嘉靖三十六年至末年，郡縣所徵輸及民負，各詳于册，明年入覲送部。從之。

俺答犯大同，參將劉國禦卻之。

《明通鑒》卷六四　自此山西數被寇矣。

丙寅，上幸舊邸，即日還宮。

《國榷》卷六五　纂修《實録》，下各提學官採送事跡，遺免。

庚午，罷寶坻縣採魚。自今薦新上供，俱出光禄寺，不遣内臣，著爲令。

《穆宗實録》卷八　辛未，改南京工部尚書劉采爲南京吏部尚書。

《國榷》卷六五　右諭德兼侍讀吕調陽爲南京國子監祭酒，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劉應節改河南，劉采爲南京吏部尚書，郭宗皋爲南京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方廉爲南京大理寺卿。

壬申，命御史譚啓往浙直，馬明謨往江、福、兩廣，張問明往川、湖、雲、貴，趙岩往山、陝、河南，各覈歲賦。甘肅總兵傅津免。

癸酉，故南京户部尚書張舜臣贈太子少保，予祭葬。

甲戌，監察御史齊康謫外。康劾徐階「險邪貪穢，專權蠹國」。

丙子，故南京兵部尚書湛若水贈太子少保，南京刑部右侍郎周嬪贈右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王雲鳳贈右副都御史。

丁丑，大學士高拱乞休。許之。上方鬻用拱，傾朝攻之，疏至二十八。上知不可留，予告乘傳，賜金幣，遣行人導行。張居正素善拱，見其狀不平，往請于徐階。不聽。一日，階咨事。居正曰「某今日進一語，明日爲中傷矣」。户部尚書葛守禮獨不預，侍郎徐養正、劉自强以請。守禮曰：「人所見不同，何可强乎？」侍郎乃自疏上，守禮尋去，養正即遷南工部尚書。後二年，拱再相，劉自强長刑部，拱語：「前事何忍也？」自强曰：「時若無此疏，安至今日？」拱曰：「葛公尚在此耶？」

《明通鑒》卷六四　先是正月考察，吏部尚書楊博主之，黜給事中鄭欽、御史胡維新，而山西人無下考者。吏科給事中胡應嘉，劾博挾私憤，庇鄉里，且論救欽等。拱因修舊隙，謂應嘉實佐察，自相牴牾，將重罪之。方下閣臣議，郭朴奮然曰：「應嘉無人臣禮，當編氓。」徐階從旁睨拱方盛怒，重違其意，遂擬旨斥爲民。于是言路謂拱以私怨逐應嘉，相與大譁。而兵科給事中歐陽一敬，詆拱奸險無異蔡京，且言：「應嘉前疏，臣實預聞，黜應嘉不若黜臣。」會給事中辛自修，御史陳聯芳疏争，階乃調應嘉建寧推官，拱益不平。踰月，御史齊康劾階，言官以康受拱指，羣集闕下，詈而唾之。一敬首劾康，康亦劾一敬，然康竟坐黜。于是言路論拱者無虚日。至是拱不自安，乞罷歸。拱之奏辯也，階擬旨慰留，而不甚譴言者，以是二人嫌益深。

《國榷》卷六五　己卯，曹邦輔爲兵部右侍郎，協理戎政。劉承業爲總兵，鎮守甘肅。

《明通鑒》卷六四　六月甲申朔，諳達犯朔州，參將麻錦禦卻之。

《國榷》卷六五　乙酉，新河鮎魚口驟水，溺人舟亡算。

《穆宗實録》卷九　丁亥，户部尚書葛守禮以母老乞終養。許之。

《明通鑒》卷六四　時内閣高拱與徐階不相能，舉朝皆右階而攻拱，守禮不可，遂求罷。

《國榷》卷六五　壬辰，京師霪雨。兵部郎中鄧洪震言：「災異叠見，豈無致之者？陛下臨朝端拱，未嘗清問民情，奏章少覽。聞後宫游幸，嬪御充斥左右。近習恩蔭，徇情賜予頗濫。號令非一，前後背馳。惟陛下惕然深思，暫罷游宴，務齋戒感格。敕户、工二部覈民田宅傾没之數，量行蠲恤。」上是之。

癸巳，上視朝晏，輟日講。禮科給事中何起鳴、户科右給事中張鹵等以爲言，報聞。

甲午，召南京户部尚書馬森于户部，工部左侍郎魏尚純爲南京工部尚書。詔停刑。

《穆宗實録》卷九　乙未，修理河西務馬營道口等處堤岸，以水災衝決也。

《國榷》卷六五　丙申，初御史張檟請皇極等殿門仍太祖舊額，太監李芳言南北郊合祀。並下禮部，議曰：「我皇祖名奉天殿，蓋明王奉若天道之意。先帝因變鼎新之，更曰皇極，義取洪範。【略】今山陵甫畢，一旦舉而盡更之，竊所未忍。【略】世宗議定四郊，如洪武初制，非先帝創之，實遵聖祖初意。若復輕改，臣等未見其可。」上從之。

上閔水災，命各御史分賑貧民。敍河功，工部尚書朱衡進太子少保，右僉都御史潘季馴進右副都御史，先後河臣陞賚有差。

《穆宗實録》卷九　丁酉，都給事中何起鳴等以邊鎮地方雨雹，京師霪雨不止，疏請早朝晏退，詢大臣，開言路，遠聲色，戒佚遊，重邊防，節財用，并下所司，務修舉實政以應天心，弭災害。報聞。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戊戌，以霪雨修省，素服避殿，御皇極門視事。

《國榷》卷六五　覈内府各監局積貯。

《穆宗實録》卷九　己亥，修理泰陵門殿廊廡，其橋梁暫停止。以詔書初止興作也。

《國榷》卷六五　辛丑，兵部覆御史王友賢邊務六事：重將領，嚴清勾，革贊畫，罷關税，清撫賞，節貢夷。上是之。

壬寅，裁畿内冗官。

癸卯，户部左侍郎劉體乾爲南京户部尚書。

《穆宗實録》卷九　甲辰，刑科右給事中李臺論劾南京工部尚書魏尚純貪緣通顯，宜罷。尚純亦兩疏乞休，上不許，令仍供職。

《國榷》卷六五　丙午，命朝覲官即賚萬壽賀表。

丁未，初給事中趙毓、御史周弘祖請故禮部左侍郎薛瑄從祀孔廟，御史耿定向舉故新建伯王守仁。禮部言：「嘉靖初議瑄從祀，以論久後定，宜俟將來。守仁代近，恐衆論不一。」上是之。

《穆宗實録》卷九　戊申，以霪雨，詔免宣府鎮南山一帶衛所屯糧有差。

《國榷》卷六五　故少師、大學士楊廷和謚文忠，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王廷相謚肅敏，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聶豹謚貞襄，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梁材謚端肅，兵部侍郎曾銑謚襄愍，楊守謙謚恪愍，商大節謚端愍，孫繼魯謚清愍，各予祭葬。南京國子祭酒鄒守益謚文莊，予祭。

己酉，故太子太保、刑部尚書林俊謚貞肅，南京工部尚書吴廷舉謚清惠，户部左侍郎唐胄予祭葬，罷故江西按察副使汪一中專祠。南京□科給事中岑用賓言俊、廷舉皆先朝名臣，汪一中失機殞身，卹録太厚。奪故禮部尚書盛端明贈謚，前吏部文選主事史際勒免。御史陳省言端明以方藥、際以醮祝也。翰林院檢討許國、兵科給事中魏時亮頒詔朝鮮。禮部覆御史王得春，凌儒請釋放宫女，不報。

《穆宗實録》卷九　庚戌，改南京户部右侍郎萬士和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

《國榷》卷六五　壬子，户部以供用庫太監翟廷玉等催辦茶鹽米蠟各料，據科道册報，内庫尚贏，乞免派如初詔。從之。汰江南北兵餉。改常鎮清軍同知爲海防分守。虜輕騎犯遼東，伏三千人塞外，誘中軍王世禄入伏，總兵王治道援之，亡卒七十餘人，殺把總佟國勳等，因攻鎮静堡，去之。

七月丙辰，諭内閣以科道欺肆，宜處之。御史李惟觀言：「皇上即位，首録建言得罪諸臣。今過生疑慮，逆折讜論，非所以謹天戒，一衆聽也。」工科都給事中馮成能亦言之。有旨：「昨諭謂妄言失實者，爾等其擇之。」

丁巳，右僉都御史鄭世威爲左副都御史，起游震得南京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儲。

戊午，譚國佐嗣新寧伯。

庚申，贈楊廷和太保，王廷相、聶豹少保，梁材太子太保，劉訒、林俊、吴廷舉太子少保，張漢、曾銑、楊守謙、商大節兵部尚書，程文德禮部尚書，江曉工部尚書，孫繼魯兵部左侍郎，鄒守益禮部右侍郎。仍廕廷和子尚寶司丞。復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李默官，予祭葬。

《穆宗實録》卷一〇　辛酉，以應天府鄉試，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王希烈、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孫鈖爲考試官。

《國榷》卷六五　丙寅，故左贊善羅洪先、兵部員外郎楊繼盛贈光禄寺少卿。洪先謚文恭，繼盛謚忠愍。譚太初爲工部右侍郎，江治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穆宗實録》卷一〇　丁卯，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儀引疾乞休。上優詔慰留之，儀回稱疾篤，不允。

戊辰，上以霖雨爲災，避殿御皇極門視事。罷南京振武營諸遊募。

《國榷》卷六五　散淮陽民兵。勅兵部左侍郎遲鳳翔兼右僉都御史，閱薊鎮邊墻。修京師重城。

庚午，太僕寺卿畢鏘爲應天府尹，光禄寺卿袁洪愈爲南京太常寺卿。刑科給事中韓楫上君道三禮：勵聖志，覈聖政，弘聖智。上是之。盜劫威遠縣庫。

辛未。太常寺卿鄒應龍言，洪恩靈濟宫歲三十餘祭，殊濵，宜祭以春秋。不聽。

《穆宗實録》卷一〇　總理河道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衡辭免太子少保新命。不允。

《國榷》卷六五　壬申，朝鮮國王李峘來貢，賀先帝尊謚。禮部議謚號非所賀，第遠夷宜特受之，遂勞幣有差。

《穆宗實録》卷一〇　降兵部右侍郎吴桂芳俸二級，仍趨令赴任，坐總督兩廣時擅離職任，爲南京兵科給事中徐尚所劾也。工部尚書雷禮引疾乞休。不允。

《國榷》卷六五　巡按湖廣御史陳省劾太和山守備太監吕祥罪狀，乞徵祥還，罷其官。兵部言，内臣自成化初第提督道流不預民事，宜如省言。上遂撤祥，停其分守。已司禮監以御馬監右監丞劉進往，仍提督分守。兵科都給事中歐陽一敬言，劉進本名俊，嘗守顯陵，罪敗戍孝陵。今易名希用。上悟，罷進，以内官監左監丞柳朝往，仍分守。兵部尚書郭乾言，前旨已出，旋復易之，殊駭傳聽。遂改提督太和山關防，停分守。

《穆宗實録》卷一〇　甲戌，禮部尚書兼學士高儀以病固乞休致。上遣内使賜羊酒米菜慰留之。

《國榷》卷六五　乙亥，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楊博九年秩滿，進少傅兼太子太傅。户科都給事中李用敬等追論尚書趙文華、都御史阮鶚、周琉、史褒善侵帑之罪，命各巡按御史訊之。

丙子，貴州左布政使姜廷頤爲南京光禄寺卿。

《明通鑒》卷六四　辛巳，遣使招撫山東、河南被災流民，給復五年；其糧長、稱收、火耗、夫馬、折乾、廩給、扣送諸弊，一切釐革，從刑科給事中王之垣請也。

《國榷》卷六五　朝鮮表賀中宫，使臣洪春年等乞留觀幸太學，許之。虜入宣府得勝堡，總兵官馬芳擊卻之。

是月，海盜陷碣石衛。

八月癸未朔，上幸太學，釋奠，御彝倫堂。祭酒趙貞吉講《禹謨》「后克艱厥后」，上心動，問之，知其初召。

《穆宗實録》卷一一　山東按察司副使吴承壽爲本布政司左參政。

《國榷》卷六五　工科左給事中吴時來言：「臣從漕河來，睹治河之弊，在議論繁而要實未審也。新河三難之説，豈不以馬家橋易淺，沙河易淤，薛河易衝之爲患哉？此患在委耳。源之不通，委將安屬？故治源者急也。夫新河與青原山至近也，而東兗以南，費、嶧、鄒、滕之水注焉。以一隄而捍羣流，又當大山瀉下之勢，能保其不潰乎？故疏濬分殺之謀宜豫也。夏村迤邐數十里，地高必導水于薛河，非開支河引薛河上流以分其派，及三河口、鮎魚泉諸地鑿口築隄，置閘啓閉，能免衝決淤塞之虞乎？故蓄泄之計宜慎也。願自今河事，憲臣一人與藩臬之佐一人專之。罷濟、沽、南旺部臣之分理。」上是之，下尚書朱衡議。

甲申，上御皇極殿。衍聖公孔尚賢率三氏子孫，詹事府吏部左侍郎署國子祭酒趙貞吉、司業萬浩等表謝。河決三河口，工部尚書朱衡鐫俸一級。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彭澤贈少保，謚襄毅。刑部尚書顔頤壽贈太子少保。南京工部右侍郎何孟春贈禮部尚書，謚文簡。太僕寺卿楊最贈右副都御史，謚忠節。

《穆宗實録》卷一一　乙酉，陞廣西布政司右參政徐貢元爲光禄寺卿。

《國榷》卷六五　丙戌，南京兵部尚書趙大佑母老，辭不赴。前山東按察副使王世貞訟父蔭遼總督，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忤之冤。

《明通鑒》卷六四　言爲嚴嵩父子所害，大學士徐階左右之，詔復忤官。

《穆宗實録》卷一一　戊子，大學士郭朴引疾乞致仕。上以朴年力未衰，温旨諭留之。未幾，朴復求去。不允。

《國榷》卷六五　戊子，右春坊右諭德兼侍讀丁士美、右中允兼編修□□主試順天。太常寺少卿周怡上五事：定君志以修德業，畏天命以消災異，敬大臣以尊師道，擇左右以慎近習，勤朝政以飭臣工。語多觸忤，降山東按察僉事。罷遮洋運糧把總。

《穆宗實録》卷一一　己丑，陞浙江布政司右參政郭朝賓廣東布政司右參政，郭應聘爲按察司按察使，朝賓本省，應聘廣西。

《國榷》卷六五　辛卯，總督宣大兵部左侍郎王之誥秩滿，進右都御史。

《穆宗實録》卷一一　仍無兵部左侍郎，總督如故。近例：西北邊督撫兵備官三年秩滿稱職，即得叙陞，之誥以三年考滿故也。

《國榷》卷六五 勞薊鎮修邊吏卒二萬金。

癸巳，始日講文華殿。

甲午，御經筵。

《穆宗實録》卷一一 原任南京户部尚書馬森上疏辭免新命。上以森性資純實，才識明達，趣令赴任，不允辭。

《國榷》卷六五 丙申，巡撫延綏右都御史王遴罷。

辛丑，裁内府各監局官匠及山西、浙、直、廣東冗員。

壬寅，遼東總兵王治道計擒叛人黄勇。勇降胡也，復走胡，導速把亥寇邊。夏四月，開馬市，速把亥部冒朵顔人以入，治道捕得三百七十五人，因諭速把亥以易黄勇，遂執獻。遼人以勇黨大哈剌七人尚在胡，又吾臺卒見掠者，宜及此要之，乃留十七人不遣。胡怒，數入寇，我輒敗之。

癸卯，召兩廣總督譚綸入朝。

《穆宗實録》卷一一 升陝西按察使史直臣爲布政司右布政使。

甲辰，以水災免順天、永平二府所屬州縣并榮州前屯、永清等衛屯糧有差。

《國榷》卷六五 南京兵部右侍郎劉畿罷。

丙午，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洪朝選爲南京户部右侍郎，提督漕運、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張翰總督兩廣。

戊申，諭内閣，幸天壽山秋祭。徐階等言：「【略】天壽山後即黄花鎮，鎮外即虜，萬一卒入，何以禦之？【略】」上悟，乃止。

庚戌，南京大理寺卿方廉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南京光禄寺卿姜廷頤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辛亥，户部請令後錢俱留太倉餉邊，毋入内庫。從之。

《明通鑒》卷六四 是月，給事中吴時來言：「兩廣總督譚綸，總兵俞大猷、戚繼光，宜使專練邊兵，以省諸鎮徵調。」兵部覆言：「大猷才宜于南，嘗試于北不效，且老矣。」乃召綸、繼光至京師。

《國榷》卷六五 九月癸丑，太監吕用、高相、陶金監團營。又命修内教場，勅中貴習騎射，兵部尚書郭乾争之，未聽。

甲寅，太常寺少卿徐公遴爲南京光禄寺卿。

乙卯，虜俺答寇大同、井坪、朔州、老營、偏頭關。

丙辰，兵科都給事中歐陽一敬等巡視京營。給事中孫枝、御史韓君恩等各諫内臣監營，徐階繳旨，遂寢之。

《穆宗實録》卷一二 己未，南京工部尚書魏尚統以疾乞致仕。許之。陞巡撫寧夏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崇古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如故，以三年秩滿也。

《國榷》卷六五 虜至嵐縣，諸將不扼險，遂長驅而入。會黄台吉窺宣府，土蠻逼灤河，並告急。命王之誥護陵，所徵兵盡東，不暇西及。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癸亥，俺答陷石州，殺知州王亮采，掠交城、文水。

《國榷》卷六五 男女死者數萬人，總兵申維岳住大武店，距城四十里，不救，僅尾之。報至，命發兵二萬往援。度勿及，罷師。虜分犯涞水、交城、平陽、介休，遣問入汾内應。參政宋岳擒之，焚其僞書以安衆。攻八書夜而去。罷宣府副總兵任勇，起董一奎代之。

庚午，俺答東趨雁門，而大同總兵孫吴連諸鎮兵屯篙泊村。巡撫王繼洛趨吴擊其輜重，吴曰：「不敵，祇取辱耳。」張幟疑之。寇走故道，且行且掠。

辛未，山西副總兵田世威條安攘大計三十事。【略】上下兵部採行。會世威失事下獄而寢。

壬申，土蠻寇薊鎮，掠昌黎、樂亭、撫寧、盧龍，游騎至于灤河。命薊遼總督劉燾、總兵李世忠、巡撫耿隨卿東禦土蠻，昌平總兵劉漢西防黄台吉。京營左參將陳良佐、游擊將軍趙勇護陵，宣大總督王之誥還懷來，保定巡撫曹亨移通州。

《穆宗實録》卷一二 癸酉，虜入陝西滅武、常樂等處，官軍拒敵出寨，斬首三十級，奪馬五十匹。總督蔡翼、巡撫王遴以捷聞，命賞總兵趙岢及遊擊高天台等八人銀幣有差。

《國榷》卷六五 經略邊事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遲鳳翔督兵駐昌平。

甲戌，郎襄水災，免田租。大學士郭朴致仕。始李春芳、嚴訥事徐階，郭朴、高拱雖階所薦，稍自倨，又鄉曲其歡，階勿善也。拱既去，御史龐尚鵬，凌儒移攻朴，力乞疾去，時頗不平。南場監生去皿字號，解額虧四分之三。試官王希烈、孫鋌謁太學，下第監生羣詬之。事聞，逮其首數人遣戍。司業金達罰俸三月，守備魏國公徐鵬舉視變奪禄，其卷號仍舊。

《明通鑒》卷六四 乙亥，李世忠東援永平，與敵遇于撫寧縣南，斬首五十級。京師戒嚴，詔：「五城御史詰察非常，漕糧集河下者，令巡倉御史督護入城。」敕羣臣條議京城防守事宜。

時諳達尚在山西，而土默特之寇薊鎮者，三日始引去，出義院口。會大霧，迷失

道，墮崖中，人馬枕藉死者甚衆，諸將乃趨割其首而還。

《穆宗實録》卷一二　戊寅，以水災免順天、永平、真定、保定、河間。

《國榷》卷六五　辛巳，罷湖口縣船料。

十月癸未，南京吏部右侍郎裴宇爲南京工部尚書，刑部左侍郎林雲同爲南京右都御史。

乙酉，上日講畢，問輔臣石州事，諭選將調兵。

《穆宗實録》卷一二　陞河南按察司按察使李敏德爲本布政司右布政使。以山西失事論，劾兵部尚書郭乾、侍郎遲鳳翔各衰懦不職。會乾方移病乞歸，許之。鳳翔亦自求罷，得旨降俸三級用。

《國榷》卷六五　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劉秉仁免。秉仁被劾，擬調，給事中吴時來言秉仁前議革分守太和山内臣，已薦太監李芳，亡大臣節，坐罷。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丙戌，寇退，京師解嚴。

《國榷》卷六五　計損我人畜數十萬。巡按御史王漸劾王繼洛，土蠻東出義院口，會大霧迷失道，墮棒棰崖中，崖深十餘丈，騎填焉。延綏游擊張臣等趨之，報斬九百五十五級。總兵李世忠多濫殺稱功。

工部尚書朱衡因三河口決，請從東邵開支河三泄之。又開支河于東邵之上，歷東滄橋，達于百中橋。又鑿渠豸溝等處，使水入赤山、吕孟諸湖，下景山而去。又築壩沙河支流下，令水自鮎魚梁以出，更對泉治塘隄以納流殺勢。修改楊莊南陽佃户屯留城諸閘，以時節宣。從之。

丁亥，畏寒，停經筵日講。閣臣言徹講太早，不聽。御史陳省劾遼王憲燉僭侈亂倫，多殺無辜。命奪真人賜印，所任奸人下于理。總督陝西左侍郎霍冀爲兵部尚書。

戊子，總督劉燾、王之誥巡撫耿隨卿、王繼洛，總兵申維岳、李世忠，俱失事奪禄。

己丑，工科都給事中馮成能言：「臣從新河來，度其地，自南陽而下，抵鮎魚三河口，地高平，故水漫溢。且開濬隄潰不可制。三河匯衆流西注，下達新河，猶高屋建瓴，衝激爲淤，旱潦皆可慮。夏村以南，多藉閘泄其水，勢高下相懸，幾及于丈。由此觀之，功雖告成，猶宜預備。」上下朱衡熟議之。

庚寅，嚴江南寄田灑糧之弊，立册釐正。

《穆宗實録》卷一三　庚寅，陞浙江按察司按察使郭朝賓爲本省布政司右布政使，廣東布政司右參政劉蚡爲貴州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甲午，巡撫陝西右僉都御史楊巍爲右副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南京太僕寺卿劉光濟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湖廣右布政使孫應鰲爲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免永平田租及天津治河之役。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王崇古爲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穆宗實録》卷一三　陞江西布政司右參政蔡文爲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乙未，刑部右侍郎樊深爲左侍郎，南京户部右侍郎洪朝選爲刑部右侍郎，南京吏部尚書劉采改南京兵部尚書。召福建總兵官戚繼光入朝，協理戎政，總督薊遼劉燾免。

丙申，户科都給事中魏時亮請祀先臣薛瑄、陳獻章、王守仁于孔廟，下部議。逮山西巡撫王繼洛、薊鎮巡撫耿隨卿，總兵官申維岳、李世忠及保定都司吴光裕、永平游擊齊進忠獄。上當維岳逗撓棄市，繼洛謫戍，王之誥以備懷來自解，奪一官。

戊戌，南京禮部右侍郎陳陞卒。陞餘姚人，嘉靖辛丑進士，贈尚書，謚文僖。前署都督僉事郭琥起總兵官，鎮守永平、山海。

己亥，大理寺卿盛汝謙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南京户部尚書吴嶽爲南京吏部尚書，工部左侍郎張守直爲南京大理寺卿。兵部右侍郎曹邦輔爲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劉應節改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

辛丑，下前宣大總督楊順，巡按御史路楷獄。順、楷殺經歷沈鍊，吏科左給事中陳瓚追其寃戍未蔽辜，遂逮入，論棄市。

《明通鑒》卷六四　甲辰，寧夏總兵官雷龍、靈州參將何其昌，出塞擊河套寇，敗之。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論羣臣議邊防事宜。

《國榷》卷六五　乙巳，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曹亨爲兵部右侍郎，協理戎政。巡撫湖廣、右僉都御史楊豫孫爲大理寺卿。

戊申，詹事府吏部左侍郎兼學士趙貞吉爲南京禮部尚書。

己酉，山西副總兵田世威，參將黑雲龍等逮獄。總督王之誥免。

十一月丙辰，故朝鮮國王李峘謚恭憲，命中官姚臣、行人歐希稷往祭。從子昭封朝鮮國王。起陳其學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山西。

丁巳，廣東總兵官湯克寬免，切責總督張瀚。克寬前撫海盜曾一本，居潮陽之下澳，潛劫海上，致攻揭陽。

庚申，署翰林院禮部左侍郎潘晟改吏部左侍郎，署詹事府。

辛酉，徐階等既廷議禦虜，上十三事。【略】上褒答，其即行之。

《明通鑒》卷六四　癸亥，冬至，祀天于南郊。

《國榷》卷六五　丙寅，鴻臚寺卿李一元爲太僕寺卿。

己巳，郭成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廣東。

庚午，兵部右侍郎吴桂芳爲左侍郎。召練兵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譚綸佐部。右副都御史鄭世威爲南京吏部右侍郎，太常寺卿鄒應龍爲大理寺卿，太僕寺少卿李用敬爲鴻臚寺卿。

乙亥，右僉都御史何維柏爲左副都御史，順天府尹陳紹儒爲太常寺卿。

丁丑，琉球國中山王尚元來貢。

戊寅，國子監祭酒吕調陽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山東左布政使李炎滿六年考，宗臧不内遷，命進俸一級。裁江西冗官。

己卯，光禄寺卿徐貢元爲順天府尹。

十二月辛巳朔，命吏部博訪人材。

癸未，太常寺少卿趙錦爲光禄寺卿。

己丑，故禮部左侍郎何瑭謚文定，復大學士夏言官。

癸巳，起戴才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汰錦衣衛軍校及監局冗役。

乙未，故南京户部尚書贈太子少保徐問謚莊裕。

丁酉，故刑部尚書蔡雲程贈太子少保，予祭葬。

戊戌，工部主事楊時喬言時政幾之當慎者三。【略】弊之最重者九。【略】勢之偏重者三。【略】上是之。諭户部覈内庫太倉出入之數。尚書馬森言：「太倉見金百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歲支禄糧百三十五萬有奇，邊餉二百三十六萬有奇，補年例百八十二萬有奇，共五百五十三萬有奇；今計僅足三月。京倉見糧六百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一石，歲餉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餘石，值閏月加二十二萬餘石，今計足二年有餘。願念國儲之匱乏，恤民生之艱難，視銀數之少若此，則百金之費，必思所以惜之。視糧數之少若此，則九年之蓄，必思所以致之。守此不變，力由節儉，一切權宜搜括。」上手詔：「帑匱至此，朕用度毫未妄費，卿其悉心計之。」

己亥，吏科都給事中王治等言吏治三事：定等則以辨才賢，公論劾以一事體，修實政以圖治安。上是之。

乙巳，復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萬鏜官，贈太子太保。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江潮贈兵部左侍郎，並予祭葬。

隆慶二年（戊辰，一五六八）

《國榷》卷六五　正月辛亥朔，直隸巡按監察御史顧廷對上六事：治貪墨，酌遷除，慎選代，議兵餉，清國税、查班銀。上覽之曰：「貪官止斥免，誠無以懲。其令部院以罪上。」

癸丑，虜賓兔台吉寇靖虜城。

丙辰，減内府加增米四千五百石，青白鹽三萬斤，從太監李芳之請。

戊午，享太廟。已遣成國公朱希忠代。閣臣徐階言：遠國來王之初，宜致謹廟享。從之。

庚申，禮科給事中張崑乞覈建言卹録未盡諸臣。從之。

壬戌，大計，謫免千六百六人。按察副使張天復、知縣汪堯仁等尤墨，下訊所司。兵部左侍郎吴桂芳疾免。巡撫順天都御史劉應節等言：「永平西門直抵海上，至天津五百餘里，可漕。」議令永平通判及指揮等募舟赴天津領運還永平，户部派薊鎮十萬石與之。

《穆宗實録》卷一六　癸亥，禮部尚書高儀等復上疏請立東宫，上乃許之，命擇日具儀以聞。

《國榷》卷六五　乙丑，進李春芳少師兼太子太師、建極殿大學士，陳以勤少傅兼太子太傅，張居正少保兼太子太保。殷士儋爲禮部尚書，仍署詹事府。

戊辰，陝西按察副使姜子羔請朝覲官各獻羨餘：布政三百金，按察二百金，遞下有差。上不許，仍禁科斂累民。

己巳，移皇太子座于文華殿東廡，西向。故事箋賀設座殿上，嘉靖十五年，殿易黄瓦，專經筵。裁浙兵八千人。省紹興兵備官，歸其事海道副使。

《穆宗實録》卷一六　庚午，山西督撫官陳其學、楊巍條上邊防三事。【略】上從之。

《國榷》卷六五　辛未，刑部左侍郎樊深罷。鳳陽南山盜殺鎮撫張希賢。

《穆宗實録》卷一六　陞江西按察司按察使張柱爲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戊寅，户部右侍郎萬士和改禮部右侍郎，巡撫南贛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吴百朋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己卯，給事中石星疏陳六事。

《明通鑒》卷六四 曰養聖躬，講聖學，勤視朝，速俞允，廣聽納，察讒譖。疏入，上怒，以爲惡言訕上，命廷杖六十，黜爲民。

《國榷》卷六五 庚辰，工科左給事中王璽等言：「內庫之帑在外有三：曰包攬，曰解户私逃，曰那移延緩。在內有四：曰鋪墊，曰守門科兇，曰私儀，曰棍徒需索。乞盡革之。」報可。兵部左侍郎鮑象賢卒。贈工部尚書，予祭葬。

二月辛巳朔，禮科左給事中張國言：「皇子方在齠齡，宜敕司禮監擇端良識大義者日侍左右，口授書，陳民事。」上然之。南京刑部右侍郎吴悌卒，予祭葬。

《穆宗實録》卷一七 治嘉靖四十一年十月大同平虜衛及山西老營堡等處失事罪。

壬午，留山西巡撫應解贓罰銀十分之四修石州城，以總督陳其學等奏。

癸未，陞河南按察司副使談從儉爲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湖廣按察司副使熊琦爲福建布政使司左參政。

《國榷》卷六五 論石州被寇功罪，總兵申維岳、田世威、參將劉寶大辟，巡撫王繼洛、副使王學謨遣戍，總督王之誥鐫二秩，餘治罪有差。游擊方振、參將尤月力戰陞賞。

甲申，譚太初爲户部左侍郎，總督倉場。

《穆宗實録》卷一七 丙戌，會試天下貢士，以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李春芳，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殷士儋爲考試官。

《國榷》卷六五 大學士徐階再滿九載，命支伯爵俸，廕錦衣正千户，宴禮部。階辭俸、宴。

丁亥，祠楊繼盛于保定，曰「旌忠」。

庚寅，廷臣會薦邊才百有八人，命酌用。吏部左侍郎兼學士潘晟予告。

《明通鑒》卷六四 户部尚書馬森等，給事中王治、御史王友賢等，各奏薦邊才見任大理寺卿鄒應龍等四十五人，聽用僉都御史王輪等十八人，凡六十三人。

《國榷》卷六五 辛卯，通政使謝登之爲工部右侍郎。奪黔國公沐朝弼兵符。兵科都給事中歐陽一敬劾其殘忍驀横，私用兵符，遣伺京師起居，請治其罪。

壬辰，御經筵。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丁酉，寇犯柴溝堡，守備韓尚忠戰死。

己亥，耕耤田。

《國榷》卷六五 庚子，詔諭備邊于延、綏、榆林、慶陽四衛。

辛丑，召南京禮部尚書趙貞吉直講，添注詹事府，調吏部右侍郎林燫南京。

壬寅，南京户部右侍郎盛汝謙罷。選恩貢生。命承天内臣市茶以進，毋擾民。

《穆宗實録》卷一七 南京户部右侍郎盛汝謙以疾乞休。許之。禮部覆提學御史周弘祖奏正士風五事。

《國榷》卷六五 癸卯，大理寺卿鄒應龍爲左副都御史，總理兩廣、江浙、福建、廣東、雲貴鹽屯。南京右僉都御史唐繼禄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東、川陝、宣大、山西鹽屯。太僕寺卿李一元爲通政使。

乙巳，改石州曰永寧。

丙午，南京國子祭酒姜金和致仕。

《穆宗實録》卷一七 取會試天下中式舉人田一儁等四百名。陞浙江布政使司右布政使郭朝賓爲本司左布政使。

《明通鑒》卷六四 丁未，車駕詣天壽山謁陵。

庚戌，祭長陵、永陵。即日還京師。免所過税糧十之三。

《國榷》卷六五 三月丙辰，刑部右侍郎洪朝選爲左侍郎，南京吏部右侍郎鄭世威改刑部右侍郎。

《穆宗實録》卷一八 陞陝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靳學顔爲太僕寺卿，山東按察司按察使熊桴爲浙江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丁巳，大同總兵官孫吴搗虜于亂山子，斬三十四級。

戊午，仍命太監李佑往蘇杭織造。工部以明詔方撤，毋渝大信，上趣佑亟往。都給事中孫枝、御史郝杰各言之，不聽。

《明通鑒》卷六四 辛酉，立子翊鈞爲皇太子。李貴妃出也，時方六歲。詔赦天下。

乙丑，詔廣西總兵官俞大猷討廣東賊。

《國榷》卷六五 策貢士田一儁等，賜羅萬化、黄鳳翔、趙志皋等及第、出身有差。

丙寅，南京工部尚書裘宇改南京禮部尚書，起林樹聲仍吏部右侍郎。兵部右侍郎譚綸爲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四川右布政使嚴清浙江右布政使。

甲戌，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戴才爲大理寺卿，户部左侍郎徐養正爲南京工部尚書，南京大理寺卿張守直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龔錬爲兵部右侍郎。

丙子，上幸南苑。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戊寅，京師地震，命百官修省。

《穆宗實録》卷一九　四月庚辰朔，陞陝西行太僕寺卿梁明翰爲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

《國榷》卷六五　辛巳，議覈勳戚莊田。

壬午，令内承運庫太監崔敏以户部六萬金市黄金一萬。尚書馬森等難之，言先帝曾市金二千，色惡，見貯太倉。命進之。

《明通鑒》卷六四　癸未，河南懷慶、南陽、汝寧及陝西、寧夏同日地震。

乙酉，陝西鳳翔，平涼、西安、慶陽地震，壞城傷人。時屯田御史周弘祖言：「近四方地震，【略】事涉内廷，輒見撓阻。皇莊則親取子粒，太和則榷取香錢，織造之使累遣，糾劾之疏留中；内臣爵賞，謝詞温旨，遠出六卿之上，尤祖宗朝所絶無者。」疏入，不報。

《穆宗實録》卷一九　丙戌，大學士徐階引疾乞休。【略】不允辭。

《國榷》卷六五　戊子，宣府邊垣竣。

己丑，貴州隆阡等寨叛苗平。

庚寅，改贈林俊少保。俊刑部尚書致仕，進太子太保。

壬辰，翰林檢討成憲、禮科右給事中王璽頒詔朝鮮。後府僉書署都督僉事徐珏有罪免。

癸巳，延綏總兵官趙岢等搗虜，斬六十七級。復岢祖職。

乙未，甘肅總兵官劉承業免。

辛丑，故左都御史張永明贈太子少保，謚莊僖。

壬寅，故吏部右侍郎王道贈禮部尚書，謚文定。南京兵部尚書湛若水贈太子少保，謚文簡。

乙巳，復趙岢署都督僉事，改鎮守大同。

丙午，傳制封新會王睦楹，崑山王謨琬，河南王新墳，鄒平王頤在，崇德王載陞。

《穆宗實録》卷二〇　五月庚戌朔，陞浙江按察司副使李攀龍爲浙江布政使司左參政。命宣府副總兵署都督僉事董一奎充總兵官，鎮守延綏等處。

《明通鑒》卷六四　辛亥，總督薊、遼、保定軍務譚綸請調薊鎮、真定、大名、井陘及督撫標兵三萬，分爲三營，令總兵、參、遊分將之，而授戚繼光以總理練兵之職。又言：「練兵非旦夕可期。今秋防已近，請速調浙兵三千以濟緩急。」部議從之，乃詔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自總兵以下悉聽節制。

《穆宗實録》卷二〇　甲寅，陞原任山西布政使司左參政宋岳爲山西按察司按察使，致仕。

《國榷》卷六五　順天府尹徐貢元爲南京大理寺卿。

戊午，許王守仁新建伯世襲，補誥券。刑部贖鍰入户部濟邊，著爲令。

《穆宗實録》卷二〇　陞江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曹三暘爲順天府府尹。

《國榷》卷六五　辛酉，故廣東按察僉事王德殉倭，蔭温州衛百户，至是改錦衣衛。

癸亥，趙錦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穆宗實録》卷二〇　陞應天府府丞史朝賓爲南京鴻臚寺卿。光禄寺卿趙錦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兼督湖北、川東等處軍務。

甲子，藩府永年王珵封薨。命陝西行都司僉書署都指揮僉事張承業爲署都指揮僉事僉書山東都司事。

《國榷》卷六五　丙寅，上親北郊。

《穆宗實録》卷二〇　戊辰，巡視薊遼等處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之誥以疾乞休，得旨准回籍調理。

辛未，輟經筵日講。

《國榷》卷六五　兵部右侍郎冀鍊兼右僉都御史，巡視山西、宣、大、薊、遼、保定。

丙子，太監趙玠往南京織造，工部止之，不聽。兵科給事中陳邦顔疏入，奪俸二月。

丁丑，虜入寧夏大掠。

《穆宗實録》卷二一　六月庚辰，遣刑部主事卜相往北直隸關内，主事戴濂往北直隸關外，主事陳文謨往南直隸江南，主事胡心得往南直隸江北審決重囚。

辛巳，改太僕寺卿靳學顔爲光禄寺卿。

《國榷》卷六五　壬午，裁揚州參將。

甲申，山西樂昌王充燉訴宗禄積負，求兩淮殘没鹽濟匱。不許，别給萬金。

《穆宗實録》卷二一　乙酉，總理河道漕運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衡以疾乞休。不允。

丙戌，陞太僕寺少卿董傳策爲本寺卿。

丁亥，命福建行都司僉書署都指揮僉事錢鳳翔掌廣西都司事。

《國榷》卷六五　戊子，蠲河東積逋鹽課。

《穆宗實録》卷二一　太監趙玠請議處織造工料銀兩。工部言，【略】宜令會同南

京户、工二部及科道估計。【略】宜與太監李佑一體痛革宿弊。得旨。【略】應用錢糧，工部即行。【略】不得遲誤。

《明通鑒》卷六四　己丑，廣東賊曾一本寇廣州，殺知縣劉師顏。

《國榷》卷六五　辛卯，賑陝西被震災民。

癸巳，南京國子司業金達劾免。總督薊遼兵部左侍郎譚綸上三營練兵事宜：「臣與戚繼光專其事，毋預巡按、巡關御史。」從之。巡按御史劉翾、巡關御史孫代以爲言。命兵事悉付綸，御史歲閱。

《穆宗實録》卷二一　甲午，陞貴州石阡府知府王管爲遼東行太僕寺卿。

丙申，陞雲南布政使司右參政徐栻爲雲南按察司按察使。

戊戌，陞四川按察司副使莫如善爲雲南布政使司右參政。

《國榷》卷六五　乙巳，汰錦衣衛冗役三百五十九人。

丁未，給薊鎮火器戰車之值。

七月己酉，盜入廉州，劫庫，傷吏卒。

《穆宗實録》卷二二　庚戌，命原任總督延綏等處邊務兵部左侍郎劉燾添註本部左侍郎，佐理部事。燾引疾辭，不允。工部尚書雷禮上疏乞休。不允。

《國榷》卷六五　辛亥，刑部左侍郎洪朝選、錦衣衛指揮僉事程堯相往按遼王憲燉罪狀。朝選請偕河南布政司右參議董文采、山東按察副使吴道直。從之。

《穆宗實録》卷二二　壬子，御史馬明謨條陳四事：一嚴徵賦之期，二覈扣存之數，三重侵冒之罰，四復屯田之舊。户部覆四事俱當如議。

《國榷》卷六五　甲寅，總理山西等屯鹽右副都御史唐繼禄疾罷。

《穆宗實録》卷二二　乙卯，南京户科給事中張應治等以災異頻仍條陳脩弭七議：一勤政，二親賢，三立信，四足兵食，五平寇盜，六復軍儲，七察幽枉。【略】上意頗不懌，第下其章於所司。已而，復請兵部不當題覆，切責之。

《國榷》卷六五　丙辰，内使殿巡視中城御史李學道于左掖門外。内使許義嘗挾刃脅人金錢，學道遽笞之。會朝罷，其黨羣捽學道踣地。上聞之，命執數人，首杖之百，遠戍，餘戍孝陵。學道坐擅笞謫。

《穆宗實録》卷二二　己未，陞陝西按察司按察使沈應時爲山東布政司右布政使。

庚申，兵部尚書霍冀自劾求罷。不允。陞江西布政司左參政曹金爲陝西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辛酉，户科都給事中魏時亮言天下有三大患：藩禄不給也，邊餉不支也，公私告匱也。【略】上大是之。

《穆宗實録》卷二二　癸亥，陞江西按察司副使方攸績本布政司左參政。

《國榷》卷六五　總督宣大山西右都御史陳其學上防秋事宜。【略】部覆從之。

甲子，户科左給事中張齊劾大學士徐階不職，「先帝神仙土木之事，皆階贊成，及草遺詔，歷數其過。與嚴嵩處十五年，締交連姻，嚴氏敗即攻之，大節虧久。比者諸邊告急，屢廑宣諭，猶養交固寵，擅作威福」。上怒其誣詆，謫。

乙丑，徐階疏辨乞休，不許。巡撫浙江右僉都御史趙孔昭爲户部右侍郎，太常寺卿陳紹儒爲南京刑部右侍郎。

《穆宗實録》卷二二　太僕寺少卿夏栻陳言六事：一曰修朝講之實，二曰肅郊廟之儀，三曰慎燕息之容，四曰隆心膂之託，五曰重耳目之寄，六曰專督撫之臣。疏入報聞。

《國榷》卷六五　丙寅，大學士徐階致仕。賜敕，遣行人護行。

丁卯，福建都指揮僉事傅應嘉受海盜吴平賂，縱之。伏誅。

己巳，科道並乞留徐階。報聞。

壬申，起谷中虚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廣西左布政使陳慶爲太常寺卿。

癸酉，禁南京入貢内臣濫用馬船。

《穆宗實録》卷二二　甲戌，陞廣西右布政使周俶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乙亥，除大名、真定馬地餘銀。

《穆宗實録》卷二二　陞廣西按察司郭應聘爲本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八月己卯，雲南叛酋鳳繼祖伏誅。官軍窮追，其黨斬首來獻。

《穆宗實録》卷二三　辛巳，禮科給事中何起鳴條上四川茶鹽二事。【略】保寧、重慶、嘉定、潼川、夔州商人不利跋涉，宜量增引票，使之就近告納。仍嚴立禁防，使奸商不得影射官吏，不得誅求。得旨允行。

癸未，開日講。

乙酉，朝鮮國王李昭遣陪臣睦詹等來朝，進馬及方物，宴賚如例。

戊子，御史蒙詔條上漕運十事。得旨允行。

己丑，開經筵。

《國榷》卷六五　故薊州參將吴昂贈都督僉事。初昂禦虜墻子嶺，死之，

予葬費。御史劉翾言，昂挺身殉寇，畢命窮沙，吏議見挫，僅得薄賞。是驅命同于數金，觀望賢于一死。乞重加卹録，以勵邊臣。

辛卯，優録宣大降人白春、魏良桐、田汝光、田注、王現等。仍定招降賞格。初大同妖人丘富走虜，令築城堡宫室于豐州，曰「板升」，逃人萃焉。每入寇，輒前驅鄉導，塞上苦之。前購賞格多自歸。白春等各有部落畜産，聞風來降，命授近衛百户，勞五十金。仍懸賞塞外，各邊皆然。

壬辰，陝西盜魏太清流劫絳州太平，尋渡河遁。

《穆宗實録》卷二三 乙未，南京户部尚書劉體乾條議鳳陽倉糧六事。

《國榷》卷六五 庚子，淮揚巡鹽監察御史孫以仁侵帑數千金。龐尚鵬劾之，奪官。

癸卯，吏部左侍郎王本固自劾乞罷，不聽。尚書楊博令本固出試目，蒼頭泄之爲奸，故投劾，上命法司罪蒼頭共事者。甘肅旱饑，免屯租。

甲辰，湖廣饑，議蠲卹。**《明通鑒》卷六四** 内閣張居正條上六事：一省議論，二振紀綱，三重詔令，四覈名實，五固邦本，六飭武備。上嘉其忠懇，下部院勘議以聞。

《穆宗實録》卷二三 南京吏部尚書吴嶽引疾乞休。不允。

《穆宗實録》卷二四 九月丁未朔，太僕寺卿董傳策乞給假歸省。許之。

《國榷》卷六五 庚戌，下廣東總兵官湯克寬于撫按訊之，時失事被劾。

辛亥，禮部左侍郎瞿景淳致仕。

《穆宗實録》卷二四 陞陝西布政司右布政使朱大器爲太僕寺卿。

甲寅，陞福建按察司使黄華爲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徵江南及山西屯鹽都御史鄒應龍、凌儒，歸其事撫按。江北都御史龐尚鵬，總九邊屯鹽如故。盜竊太倉庫金，謫户部郎中宋諾、員外郎劉自化、許自新、主事王宇等。定管庫主事任三年，匣三千金。

丙辰，還故兵部右侍郎曾銑没入田十頃。

丁巳，都察院裁定入覲官道費，監司遠則百五十金，近八十金，餘遞減。

戊午，户部預開明年中邊鹽引。

《穆宗實録》卷二四 協理南京營戎政兵部右侍郎曹亨引疾乞休，且舉左侍郎劉燾自代。上不允。

庚申，陞禮部右侍郎萬士和爲本部左侍郎，改南京禮部右侍郎吕調陽爲本部右侍郎。

《國榷》卷六五 翰林院侍讀學士諸大綬、左春坊左諭德兼侍讀張四維主武闈。

辛酉，少傅工部尚書雷禮言：「錢糧奉詔節省，太監滕祥仍横索不已。【略】臣力不能争，乞早賜罷。」上不懌，予致仕。禮自土木見拔，夙事徐階，知衆不容，託中官去之。

《世宗實録》卷二四 癸亥，陞江西按察使殷邁爲布政使。

甲子，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儀再疏乞休，上仍優詔不允。

乙丑，南京兵部右侍郎吴百朋引疾乞休。不允。

丙寅，直隸巡按御史周禧申議僉漕四事，【略】部覆從之。

丁卯，陞雲南右布政使江珍爲左布政使，浙江右參政殷正茂爲按察使，山東副使陸贄爲右布政。珍貴州，正茂江西，贄四川。

《國榷》卷六五 戊辰，兵部覆請大閲。許之。

己巳，總理河道工部尚書朱衡還部。

《穆宗實録》卷二四 陞廣西按察使陳善爲雲南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庚午，增武舉百人。起翁大立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

乙亥，議大征廣東山海諸盜。

十月丁丑，南京工部尚書魏尚純卒。

戊寅，免臨洮、鞏昌、慶陽夏稅，鳳陽、淮安、揚、徐、滁秋糧，並災故。

《穆宗實録》卷二五 命分守浙江寧紹參將朱冠充副總兵，鎮守南直隸江南。陞山東領班指揮使韓國鎮爲署都指揮僉事、僉書河南都司事。

庚辰，以山西旱災，減免本年應輸義兵銀一萬五千兩及明年糙糧銀八萬兩。

辛巳，處決重囚。戮原任總兵申維岳、守備楊瀛、參將畢高等二十四人。

《國榷》卷六五 庚寅，南京織染局内使張進朝詐稱敕採宫女，江南嫁娶立盡。事聞，進朝論死。

癸巳，裁南京太僕寺少卿之一。巡按浙江御史蒙詔請穿寶應湖月河。因近隄民田，令計畝受直蠲税。已得旨，工科都給事中孫枝言：「比來江淮諸郡蕭然煩費，月河之役，請俟有年。」上是之。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己亥，廢遼王憲燁爲庶人。

《國榷》卷六五　壬寅，王正億嗣新建伯。

癸卯，災傷，免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田租。

《穆宗實録》卷二五　甲辰，陞江北運糧把總署指揮僉事張一正爲署都指揮僉事，僉書湖廣都司事。

《明通鑒》卷六四　免畿内、河南被災秋糧。

《穆宗實録》卷二六　十一月己酉，以水災免浙江台州府税糧有差。

壬子，陞福州右衛指揮使朱璣爲署都指揮僉事，僉書福建行都司事。

《國榷》卷六五　宣府總兵官馬芳率參將劉潭等出獨石，襲虜于長水，敗之。虜追及于鞍子山，復戰，又敗之，擒斬八十餘人。賜金幣。

乙卯，朝臣考察行堂上官覈注送部院。

《穆宗實録》卷二六　丙辰，以河南災荒，免徵河夫曠工銀兩，從巡撫李邦珍奏也。

丁巳，總理江南屯鹽都御史鄒應龍條上鹽法四事。户部覆議從之。

《國榷》卷六五　己未，定任子陞官例，不堪民牧者，得陞太僕丞、鹽運司同知。如稱職，遞陞左右參政。

庚申，陳大紀嗣寧陽侯。

《明通鑒》卷六四　辛酉，免江西被災税糧。

《國榷》卷六五　乙丑，杖閒住太監李芳，下刑部獄。尚書毛愷言芳罪狀未明，莫知所坐，非所以示天下。芳善書，慕吕强、張承業之名，數直諫忤旨，命錮之。

戊辰，至日，上親南郊。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己巳，命廣東、福建督撫將領會剿曾一本。

《穆宗實録》卷二六　癸酉，琉球國中山王尚元遣人貢方物入賀，宴賚如例。

《國榷》卷六五　十二月丙子，禮部右侍郎吕調陽兼翰林學士、實録副總裁。户部都給事中魏時亮上三札：曰先憂，曰養士，曰久任。吏部覆從之。

《穆宗實録》卷二七　戊寅，陞山東按察司副使曹科爲布政司右參政。

壬午，以水災免四川順慶府廣安州渠縣田租一年，停徵夔州府雲安、大寧二場鹽井鹽課之半。其餘災輕州縣各免税糧子粒有差。

《國榷》卷六五　癸未，兵部左侍郎劉燾爲右都御史、總督兩廣，巡撫寧夏右僉都御史朱笈移大同。

甲申，立武定府儒學。

《穆宗實録》卷二七　戊子，以災傷詔免湖廣宜城、光化、應城、雲夢等縣，陝西山陽、洛南二縣秋糧及荆州右二衛屯田。

《國榷》卷六五　己丑，山東右布政使沈應時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寧夏。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庚寅，世宗神主祔太廟。

《國榷》卷六五　諭户部購寶石，期三日。尚書馬森言其不辦，上趣之。科道上章，並不報。

《穆宗實録》卷二七　辛卯，户部尚書馬森以母老稱疾乞歸，不允辭。陞浙江布政司左參政李攀龍爲河南按察使。

《明通鑒》卷六四　丁酉，限勳戚莊田，從户部議也。

《國榷》卷六五　先是，限勳臣五世田百頃，戚畹七百頃至七十頃，廢絶及奸冒並入官。巡按直隸御史劉世曾報。【略】遂定世勳二百頃，兼勳戚百五十頃。

己亥，魯王頤坦、德王載壁各減禄給其宗人，賜獎敕。

庚子，光禄寺卿靳學顔爲右副都御史，提督雁門等關，巡撫山西。

辛丑，故南京兵部尚書潘潢謚簡肅，禮部右侍郎劉瑞謚文肅。

《明通鑒》卷六四　是冬，江西巡撫劉光濟請行「一條鞭法」。初，嘉靖中葉，邊供費繁，帑藏匱竭，乃有「提編」、「加派」名目；而逋欠愈多，規避亦益巧，一時有司乃併爲一條行之。其法，總括一州縣夏税、秋糧、存留、起運之額，及均徭、里甲、土貢、雇募、加增之額，通十歲爲一條，總征而均支之，丁糧畢輸于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一切計畝徵銀，折辦于官，均其輕重，通其苦樂，立法較爲簡易。至是江西始請行之，仍下部詳議以聞。

《國榷》卷六五　是年，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林潤奏：「江南均糧，惟松江未均，乞暫設官丈之。」遂命松江同知鄭元韶進湖廣按察僉事，專敕丈田。凡上鄉等平米一石，准田二畝七分三釐。中鄉米一石，准田三畝一分二釐。下鄉米一石，准三畝六分三釐。其不時加派，俱論糧加耗。當時便之。

鎮守貴州右都督總兵官石邦憲卒。邦憲世清平衛指揮使，嘉靖九年，守備都清，平流寇，積功至今官。贈右都督。

隆慶三年（己巳、一五六九）

《國榷》卷六五 正月乙巳朔，陝西右布政使黄華爲光禄寺卿。

戊申，前南京兵部尚書趙大佑卒。大佑，浙江太平人。嘉靖乙未進士，授鳳陽推官，拜御史，歷南樞，終養。博大和雅，至輒有聲。晚屢薦不赴。

壬子，大同總兵官趙岢出弘賜堡值虜，敗之，擒斬百有七人。賜金帛。

癸丑，兵部覆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王輪，以令甲邊臣贓至二百金戍邊，四百金者斬，法至嚴也。惟論劾無實，其罰不行。宜刊誥令制律，俾論劾者核實正法。莊浪土官赴京遥遠，待襲者七十餘人。至涼、永、山、甘，求降爲軍，尤可憫也。乞代賚聽襲。從之。

乙卯，敍薊廣勦寇功，賜金幣。總理薊、昌、保定練兵署都督同知戚繼光上言。【略】章下兵部。【略】改繼光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南兵勿調，餘下督撫詳議。

丁巳，故尚書金獻民、潘潢、韓士英贈太子少保，右副都御史陳講贈兵部右侍郎，大理寺卿湯沐贈工部右侍郎。盜入犍爲、榮昌。

《穆宗實録》卷二八 戊午，禮部尚書兼學士高儀等疏請東宫出閣講學。疏入得旨：「待十齡來説。」

己未，陞陝西按察司按察使曹金爲布政司右布政使司。

《國榷》卷六五 庚申，虜數千騎犯遼東，官軍失利。

《穆宗實録》卷二八 壬戌，陞貴州布政司右參政張任爲陝西按察司。

《國榷》卷六五 癸亥，宣府總兵官馬芳以廕千户，辭之，贖副總兵田世威、參將劉寶死。御史王圻劾芳黨護，上不許。

己巳，大理寺左少卿王諍言刑官不諳律例，引近事一二證之。上下部院議，諍與尚書毛愷屢辨難。上心是之。

《穆宗實録》卷二八 庚午，陞福建按察司副使羅一道爲貴州布政司右參政。

《國榷》卷六五 辛未，設長寧永安縣。以惠州之河源、歸善地廣，割置之。

壬申，户部尚書馬森致仕。

甲戌，左都御史王廷覆定犯奸條例。

《穆宗實録》卷二九 二月丙子，改南京户部尚書劉體乾爲户部尚書。

《國榷》卷六五 戊寅，上躬祭太社太稷。禮科都給事中王之垣等復請還皇后于宫。命俟疾愈。

《穆宗實録》卷二九 辛巳，大學士李春芳、陳以勤、張居正各以考察自陳乞休。上皆降旨褒諭不允。

《國榷》卷六五 己卯，南京太監邢保侵工費謫戍。

庚辰，蠲西安、鳳翔、慶陽、平涼、延安今年田租。

壬午，宗人府駙馬都尉鄂景和卒。贈少保，謚榮簡。景和尚永福長公主。

癸未，薊遼總督譚綸請築墩臺三千座。臺高五丈，周二十丈，約住百人。階三重，預儲芻械。若攻垣則兩臺火矢交及。計周垣二千四百餘里。先其要害，築臺千二百，後漸加築，期三年。從之。又築邊墻層層如齒，外出可以下瞰，謂之瓦簡城，堅甚不可攻，虜至其下，輒引去。又製大礮，每發斃數百人。

甲申，起郭乾南京户部尚書。

乙酉，考課京官，刑部右侍郎鄭世威罷。

丙戌，開經筵。明日日講。

《穆宗實録》卷二九 戊子，陞河南布政司右參政陳瑞爲廣東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戊子，停太監閱視京營。向三年一遣，至是將大閱，罷之。

庚寅，荆世子常泠坐殘賊淫縱，廢爲庶人，幽之。泰寧王常洁攝國事。

《穆宗實録》卷二九 陞浙江按察司副使萬思謙爲布政司右參政。

《國榷》卷六五 辛卯，趣蘇杭織造太監李佑新織千八百六十匹。工部言民力不堪，不聽。

《穆宗實録》卷二九 壬辰，陞甘肅鎮城中軍坐營指揮僉事姚潤爲署都指揮僉事陝西行都司事。

《國榷》卷六五 癸巳，右僉都御史龐尚鵬請止延、綏、寧夏入衛兵，補植薊鎮之木，資障蔽。兵部移入衛兵于薊。

甲午，刑部左侍郎洪朝選被劾致仕。尋奏辨，勒免。

丙申，巡按直隸御史張啓元劾鳳陽守備太監趙芬貪殘驕僭，宜下吏，裁守備官勿遣。兵部覆：「芬罪先捕治，其廢守備容更議。」報可。廣西道監察御史賀一桂劾內織染局太監陳洪五罪，蓋日者妄請織染五罪事也。

己亥，林雲同爲南京工部尚書，大理寺卿戴才爲刑部右侍郎。

庚子，起張師顏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甲辰，勅衍聖公孔尚賢統束家衆。

三月乙巳朔，南京工部右侍郎江治罷。西安、鳳翔、慶陽、平涼、延安旱饑，多盜，命賑之。

丁未，改程番府曰貴陽，時新移省。定各鹽運司官任三年，課竣方敍遷。延慶官軍先後搗虜，斬百二十七級。

己酉，存問前户部尚書方鈍、南京吏部尚書楊行中、刑部尚書應大猷。

庚戌，進戚繼光右都督，前勦吴平功。

癸丑，外戚賜田如勳臣，令有司代徵。

甲寅，廣西討宜山獞賊，破之。

《穆宗實録》卷三〇 陞湖廣按察司副使陳一松爲陝西布政司左參政。

乙卯，大學士李春芳以親老懇疏乞休，上不允。巡按直隸御史謝廷傑上言馬政八事。【略】兵部覆議俱從之。

《國榷》卷六五 丁巳，命廷臣引疾，吏部覈實，毋概覆。

戊午，設定南縣，割贛州之龍南、安遠、信豐也。故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朱衮，贈户部右侍郎，謚端簡。光禄寺卿馬理贈右副都御史，並予祭葬。

《穆宗實録》卷三〇 裁革河北守備官。

《國榷》卷六五 庚申，起趙炳然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

南京兵部右侍郎吴百朋爲刑部右侍郎，前太僕寺卿董傳策爲南京光禄寺卿。

辛酉，故貴州總兵官右都督石邦憲贈左都督。

壬戌，廢靈丘王鼐鎌爲庶人。以淫刑戮死曾叔祖宗人某，相訐脅，斃之。懼禍，殺中官某抵飾。

甲子，故户部左侍郎孫禮贈工部尚書。

丁卯，通政司右通政趙灼疾去。李遷補南京兵部右侍郎，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趙錦爲大理寺卿，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方廉爲南京工部右侍郎。故兵部尚書丁汝夔、右副都御史吕經、吏科都給事中董進第、兵科給事中程輅、浙江道監察御史王三聘、户部郎中劉爾牧、大理寺評事杜鶱、山東按察副使陳大綱，並復官。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戊辰，曾一本陷碣石衛，裨將周雲翔殺參將耿宗元叛，附於賊。

《國榷》卷六五 上奪總督張瀚一秩。

庚午，定各藩支子不得襲爵，著爲令。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朝弼有罪免，子昌祚攝事。

辛未，景寧王載墀坐蒸恣廢爲庶人。

《明通鑒》卷六四 是月，上免喪，臨朝，未嘗發言。給事中吴時來上《保泰九劄》。【略】疏入，報聞。

《國榷》卷六五 四月乙亥，故户部郎中楊淮、刑部郎中魏應召、太平知府謝貢，監察御史胡瓊，各贈太常寺少卿。兵部司務李可登贈光禄寺少卿。故户部尚書李士翱、南京刑部尚書顧璘、兵部左侍郎劉源清、刑部右侍郎王啓、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雒昂、延綏右副都御史張問行、給事中錢薇、沈漢、安磐、王科、陸粲、御史潘壯、謝瑜並復官，予祭葬。贈士翱太子太保，源清兵部尚書，昂户部右侍郎，薇、漢、磐、科、粲並太常寺少卿，壯、瑜並太僕寺少卿。

庚辰，趙孔昭爲户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提督軍務。

癸未，徵太倉三十萬金。户部尚書劉體乾言其匱，不聽。閣部科道各沮之，諭進十萬金。

甲申，選宫女三百人。許吏部侍郎林樹聲養疾不赴。

《穆宗實録》卷三一 丁亥，改南京刑部右侍郎陳紹儒爲户部右侍郎。

戊子，陞浙江按察司按察使蔡文爲河南布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己丑，套虜綽力兔、小黄台吉等牧河東，揚言寇掠。寧夏總兵雷龍等自興武營出塞，襲敗之，斬百二十級。捷聞，進總督王崇古右都御史，龍署都督同知，餘陞賚。

庚寅，司禮監太監滕祥奏汰工匠二千四百四十人。

辛卯，起游居敬南京刑部右侍郎，王之誥兵部左侍郎，協理京營。

《明通鑒》卷六四 乙未，遣官録囚。

是月，遼陽副總兵李成梁，擊諳達別部于夾河山城，殲其卒百六十有奇，餘衆遠徙，遂空其地。成梁以功進秩一等。

《國榷》卷六五 五月丙午，兵部議京營訓練。

丁未，上憫都人僉商之累，特諭寬恤，聞者快之。改鑄南京户部鹽引銅版。

辛亥，平山大安峒盜平。盜出掠海豐渡河，總兵郭成適至，值南贛巡撫張翀所遣參將蔡汝蘭共趨大埔，入于平山，夾攻月餘，擒斬千三百七十五人。叛將周雲翔突圍走，成獲之。

壬子，提督太和山太監柳朝乞留香稅四千三百餘金葺宫觀。許之。户部尚書劉體乾言：稅不止此，請歸之有司，如太山例。忤旨，奪俸六月。

甲寅，雲南道監察御史詹仰庇言：臣覈内官監錢糧，如各庫廠及房租地租，一切糜費輒指御前供用，陰入私橐，歸過朝廷。乞部科覈出入多寡之數，以杜奸欺。又人君奢儉，繫四方安危。陛下前取户部金，臣謂充内帑，備緩急，乃盡造鰲山，修宫苑、藥欄、龍鳳船、鞦韆架、櫃盆之費。俾羣小乾没，累聖德不小。伏望念生財之有限，思國計之甚艱，近侍逢迎玩好者悉罪斥之，以彰聖斷。忤旨，杖之百，削籍。裁各監局科道。

《明通鑒》卷六四 先是正月，中官製烟火，延燒禁中廬舍，仰庇請按治，左右近習多切齒者。仰庇爲御史僅八月，數進讜言，竟以獲罪。

《國榷》卷六五 丁巳，存問前南京吏部尚書王學夔、南京刑部尚書陶尚德。

戊午，閣部科道各救詹仰庇，不聽。

《穆宗實録》卷三二 大學士李春芳、陳以勤、張居正以詹仰庇事獲重譴，乃上言。【略】疏入，俱報聞。

《國榷》卷六五 辛酉，禮部儀制郎中戚元佐上言：「國初，親王、郡王、將軍止四十九人，女財九人。今二百餘年，玉牒至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人，視國初不啻千倍，況十年之後，所增寧復幾何？又將何以給之？法窮則變，臣敢僭擬五事。【略】」命下禮部議之。設山海關參將。

甲子，户部預開明年各司鹽引。

丙寅，礦盜入婺源縣焚劫。

丁卯，裁荆瞿兵備道僉事。

己巳，裁濟寧閘工部主事。

庚午，禮部右侍郎吕調陽改吏部，仍直經筵。

辛未，上親北郊。兩廣總督張瀚憂去。

《穆宗實録》卷三三 六月乙亥，陞國子監祭酒王希烈爲禮部右侍郎。

《國榷》卷六五 戊寅，裁兵部武庫主事一人。

甲申，大學士張居正以南京刑科給事中駱問禮言「大閲非今時所急，不必仰煩聖駕。自臣建議後，禮官訂儀注，科道條事宜，屢勤章奏。一旦停罷，若四方觀聽何」？上是之。

乙酉，令各鈔關同府官收稅。

己丑，故南京太常寺少卿夏良勝贈太常寺卿。

《穆宗實録》卷三三 辛卯，陞河南布政司右布政使蔡文爲貴州左布政使。

癸巳，陞山西按察司按察使梁夢龍爲河南布政司右布政使。

甲午，陞河南布政司左參政金立敬爲山西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乙未，駙馬都尉李和卒。贈太子太保。

丙申，通政司右通政海瑞爲右僉都御史，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

己亥，前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趙炳然卒。贈太子太保，謚恭襄。

《穆宗實録》卷三四 閏六月甲辰，總督薊遼侍郎譚綸言：「新選達兵獷悍難馭，宜隸之總督標下，設裨將一人統之。無事就彼訓練，春秋督發入衛。」薊鎮因薦原任總兵馮登可充遊擊將軍統領。兵部覆議，從之。總理鹽屯都御史龐尚鵬條上宣大屯田事宜。【略】詔悉如議。

《國榷》卷六五 乙巳，裁户部山西、陝西、貴州司主事各一。南京吏部尚書吴嶽上六事：勤召對、限輪對、容直言、崇節儉、正題覆、復奏執。上納之。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劉燾、巡撫廣東右僉都御史熊桴，請募浙兵五千人爲先鋒討盜，歲一踐更。從之。

《穆宗實録》卷三四 戊申，陞大理寺左少卿黄正色爲南京太僕寺卿。命浙江都司、僉書署都指揮僉事徐正，山東都司、僉書署都指揮僉事李希周各掌本司事。陞四川銅仁守備指揮同知謝崇爵爲署都指揮僉事、僉書四川都司事。

《國榷》卷六五　壬子，武定叛酋鳳曆伏誅。

甲寅，裁江西驛傳按察副使。

辛酉，番僧違例入貢。奪四川署都指揮僉事槐寅等俸各二月。

癸亥，陝西盜何勉等殺百户魯卿、巡檢黄鸞，尋就擒。

丙寅，四川妖人蔡伯貫以千人掠銅梁、大足等縣，尋討平之。

《穆宗實録》卷三四　命分守福建南路參將張元勳爲副總兵，管參將事。

丁卯，南京禮部尚書裴以疾乞休。不允。

戊辰，命四川行都司僉書署都指揮僉事景應元掌湖廣行都司事。陞廣東南韶守備、指揮僉事王克振爲署都指揮僉事、僉書福建都司事。

《明通鑒》卷六四　是夏，以光禄卿靳學顔巡撫山西。

《昭代典則》卷二八　本月，山西巡撫靳學顔上理財疏。何起鳴上宗藩議。

《國榷》卷六五　七月壬申朔，交城王表柵襲兄爵。例當奪，以自請，止爵其身。前南京刑部右侍郎虞守愚卒。初徵光禄寺二十萬金，寺臣言庫僅十五萬，命以十萬進。部科各争之，不聽。

《穆宗實録》卷三五　甲戌，陞山東布政司右參政王道行爲河南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乙亥，定文武官卹典。

庚辰，減入貢番僧賜賚。

壬午，先是令作懸燈鰲山，工部言：「災異旱蝗，奏報踵至，宜停止興作，以應天心。即朝殿燈不可缺，稍加修葺，該監足辦，何至費三萬餘金也。」上遂罷鰲山，僅修朝燈。河決沛縣。自考城、虞城、曹、單、豐、沛抵于徐，壞田廬亡算，阻漕艘二千餘于邳州。諭卹徐、沛災民。

《穆宗實録》卷三五　癸未，吏科都給事中鄭大經上用人理財急務疏，下吏、户二部覆，如大經議，報可。

《國榷》卷六五　乙酉，户科都給事中劉繼文請撫按覈有司積穀之數備賑。從之。

丙戌，裁山東曹濮、青州二兵備副使，濟南、兖州同知、青州通判各一。賑河間、保定、廣平、真定、順德、大名災民。

《穆宗實録》卷三五　直隸巡按御史傅孟春條上鹽法七事。【略】上允行之。

《國榷》卷六五　丁亥，修乾清宫。

戊子，賑文安、薊州、遵化、遷安災民。

《穆宗實録》卷三五　辛卯，總督薊遼兵部左侍郎譚綸陳理財五事。

《國榷》卷六五　壬辰，諭户部發二萬金，遣官同河道右副都御史翁大立賑沿河災傷，仍酌量蠲免。前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瞿景淳卒。初，禮部議裁太常寺協律郎等四十八人，檄太常寺卿陳慶擬定。【略】吏部覆，移牒宜仍舊。從之。

癸巳，沐昌祚爲都督僉事，暫領總兵官，鎮守雲南。

《穆宗實録》卷三五　甲午，廣東巡按御史楊標言：「海賊曾一本雖已會師夾勦，而他寇尚多如林。道乾最號黠狡，及林容、程老、王老等皆四出鹵掠，宜乘勝蕩平，勿貽將來之患。」兵部覆如標言。上然之。

丁酉，修理重城。

辛丑，刑科給事中魏休明條陳五事：一懲酷刑，一慎議讞，一戒淹滯，一省詞訟，一禁廠衛。刑部覆奏得旨，淹禁獄囚，在外者行所司速爲伸理，在内者法司具以名聞。

《國榷》卷六五　八月壬寅朔，上祭夕月壇。

戊申，上祭太社太稷。兵部左侍郎曹邦輔爲南京右都御史。

庚戌，御日講。裁南京刑部浙江、江西司員外郎，廣東、雲南司主事，大理寺左右評事各一。

辛亥，諭停刑。

壬子，兵部右侍郎曹亨爲左侍郎，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楊巍爲兵部右侍郎。東鹿大水，免田租。

癸丑，御經筵。敍平曾一本功，進總督劉燾左都御史，巡撫福建涂澤民、巡撫廣東熊桴並右副都御史，進廣西總兵都督同知俞大猷右都督，福建廣東總兵都督僉事李錫、郭成並署都督同知。餘陞廕，賜金幣。蓋閩、廣夾攻賊于柘林澳，敗之，走馬耳澳，又敗之，擒一本，斬三千餘級，焚溺三萬人，俘卒軍中，贈兵部左侍郎。

丁巳，賑蘇、松水災。

《穆宗實録》卷三六　戊午，詔罷東西巡閲御史，令巡御史兼領其事。

《國榷》卷六五　庚申，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魏學曾設戰車營于廣寧。車二輛，中設拒馬，槍塞其隙，載槍砲，每車二十五人，車百二十輛，卒三千人，游擊將軍馬文龍領之。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壬戌，禮部尚書趙貞吉兼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

《明通鑒》卷六四　貞吉前佐户部，以忤嚴嵩罷。上改元，起禮部侍郎，掌詹事府，尋改充日講官。貞吉年踰六十，而議論侃直，進止有儀，上深注意焉，及是遂命入閣。

《國榷》卷六五　癸亥，賜岷府廣濟王定燦遵訓書院。山西王府各立宗學。

乙丑，禮部覆給事中王之垣、御史趙焞疏請御便殿，俾九卿科道大事面奏取決，具奏文字，務便省覽。得旨：「自後章奏詞簡明字粗如嘉靖初，便殿面奏俟後命。」

丙寅，工科都給事中嚴用和請罷浙直織造，召太監李佑，甦民困。南京給事中駱問禮亦言之。工部尚書朱衡覆如用和等言。上詰其沽直名，以狀對，衡引咎，乃已。

《穆宗實録》卷三六　丙寅，命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吕調陽充日講官。

《明通鑒》卷六四　丁卯，振南畿、浙江、山東災。時三省皆被水，户科給事中劉繼文請發帑遣官分振。

《穆宗實録》卷三七　九月辛未朔，兵部議，上大閲賞格。

《國榷》卷六五　癸酉，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翁大立請于徐州子房山、梁山至境山别開漕渠八十里，其利有十云云，亦有三難。工部集議行之。

甲戌，刑部尚書毛愷言：「災異頻仍，由刑獄冤濫，其弊有六：濫詞、濫拘、濫禁、濫刑、濫擬、濫罰。」上大是之，下中外諸司痛革其弊。蠲江南北蘆課。

丙子，虜數萬騎犯大同右衛鎮川堡，分掠山陰、應州、懷仁、渾源等。命宣府總兵馬芳援之。

《明通鑒》卷六四　時總督陳其學以捷聞，爲御史燕如宦所發，兵部僅議貶秩；輔臣趙貞吉争之，事竟已。

《國榷》卷六五　丙子，淮水溢，自清河縣至通濟閘及淮安城西，淤三十餘里，決方信二壩入海。又莒、沂、郯城等之水溢出邳州，溺人亡算。翁大立繪水災圖十二上之。

丁丑，傳旨宥副總兵田世威、參將劉寶死，戍邊自贖。兵科都給事中張鹵等言中旨非法，奪鹵俸二月。

庚辰，前南京兵部右侍郎劉畿卒。

壬午，裁南京户部廣西司員外郎、廣東司主事各一。

丙戌，巡撫廣東右副都御史熊桴疾罷，尋卒。

《穆宗實録》卷三七　戊子，以杭州、嘉興、湖州三府水災，改折湖州漕糧六分，杭、嘉三分，南京各衛倉米一年，每石六錢并免，從撫臣之請也。

《國榷》卷六五　己丑，廣東左布政使熊汝達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廣東。

辛卯，上大閲于京營教場，敕諭戎政官及諸吏卒。

《明通鑒》卷六四　大閲久不行，至是以爲曠典，百官稱賀。

《國榷》卷六五　壬辰，總督戎政鎮遠侯顧寰等表謝，廷臣稱賀。上御皇極殿受之。兵部上大閲將領及勳臣錦衣衛官射格，第賜金幣。襄城伯李應臣、中軍尚鋭等在下格，寘之。免太倉、崇明、靖江、嘉定、溧陽、吴江、天長、高淳、六合田租。命建昌、臨江、袁、撫、南陽、鎮平、唐、鄧、泌陽、桐柏專行淮鹽，南召、内鄉、新野、淅川、裕、葉專行解鹽。

甲午，念大閲扈從各官，賜休沐三日，休卒五日。

《穆宗實録》卷三七　乙未，刑科右給事中許天琦奏今刑獄之濫。【略】刑部覆奏報可。

丙申，陞廣西布政司左參政丁湛爲廣西按察司按察使。

《穆宗實録》卷三八　十月辛丑朔，總督兩廣都御史劉燾以海寇既平，辭免兼理福建軍務。上皆從之。

《國榷》卷六五　甲辰，補三大營官軍滿十萬。

丙午，裁唐府、崇府長吏各一，開封、彰德、衛輝、懷慶通判各一。慶成王知燻薨。免寧波、紹興、温、台、處田租。

辛亥，長陽王寵游薨。免鳳陽、淮、揚及徐州鐵麻之直。

《穆宗實録》卷三八　癸丑，裁革河南嵩縣新設參將一員。

《國榷》卷六五　甲寅，免山東屯租，改漕粟十之五。

戊午，中府署都督僉事郭琥爲總兵官，鎮守山西并提督雁門等關。

《穆宗實録》卷三八 辛酉，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傅寵論劾禮部尚書高儀往事。

《國榷》卷六五 甲子，故巡撫廣東右副都御史熊桴敍功贈兵部左侍郎，予祭葬。參將王詔子之野手擒曾一本，授指揮僉事，世襲。餘賜金幣。

《穆宗實録》卷三八 乙丑，陞湖廣按察司按察使何寬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以水災免河南開封等府所屬州縣及宣武等衛所屯糧，仍改折漕糧有差。

丙寅，户部覆御史王友賢奏請，覈諸州縣發倉賑貧者必使民得實惠，毋以虚文塞責。從之。

丁卯，陞山東布政司左參政吴承蕭爲湖廣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上省牲南郊。

《穆宗實録》卷三九 十一月庚午朔，以水災免真定、保定、順德、廣平六府州縣并各衛所屯糧有差。陞張家口守備、指揮僉事張士藝爲署都指揮僉事，充宣府入衛，遊擊將軍。

壬申，陞廣西按察司副使吴文華爲山東布政司參政。

《國榷》卷六五 甲戌，上親南郊。還御皇極殿，羣臣行慶成禮。年災不宴，但胙之。

乙亥，初諭户部，問開納及户丁鹽糧所入之數，至是尚書劉體乾上之。

戊寅，録寧夏擒巢功，諸臣賜金幣。是秋，套虜吉能屯白城，伺我撤兵入掠。總督王崇古聞之，檄諸鎮先發，各出花馬池長城，抵白城，斬百七十七級，寧夏總兵雷龍功爲最。

庚辰，南京刑科給事中諸暨駱問禮上十事。其五曰「公採納以廣言路」。【略】上怒其妄，鐫三級。吏部擬南京國子監學正，不允，謫之。京師地震有聲，諭廷臣修省三日。

癸未，大同山陰縣地震。

甲申，修承乾、永福二宫。浙江布政司左參政王世貞爲山西按察使。

乙酉，謫巡視皇城御史楊松。時尚衣監右少監黄雄給事乾清宫，間出徵子錢而閔，兵馬司捕送御史。未決，而内監遣趣，云駕帖召雄。按之亡狀，乃劾雄外横詐稱詔。雄自辨。坐松奏事不實，擅拘内使，貶官。調雄南京兵馬司，削籍。四川茶鹽、水利合爲一道。

《穆宗實録》卷三九 丙戌，陞陝西按察司副使曾省吾爲浙江布政司左參政。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儀以疾乞休。不允。

辛卯，詔免應天等府今年蘆課之半，以南京工部奏也。

《國榷》卷六五 壬辰，山西右布政使柳英致仕。

乙未，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魏學曾疾去。禮部尚書高儀乞休。許之。

《明通鑒》卷六四 儀掌禮部四年，遇事秉禮循法，甚稱職。引疾章六上，皆慰留。會御史傅寵以先帝時撰文叩壇事劾儀，儀四疏求去，乃加太子少保，馳傳歸。

《國榷》卷六五 丁酉，免順天水災屯租。

戊戌，江西按察使殷正茂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廣西。初，總督兼巡撫，以古田盜起，專節焉。

十二月己亥朔，諭輔臣，災異頻仍，因部院營私傷和，令廠衛偵之。刑部尚書毛愷等引咎，已尚書吏部楊博、户部劉體乾、兵部霍冀、工部朱衡、左都御史王廷、禮部左侍郎萬士和等乞休。不允。元氏典史張儀改南京□□倉大使，怨望訐吏部文選員外郎滕伯輪樹私及右僉都御史温如璋、兵備副使何東序、真定知府倖遷狀。上怒，下儀法司編管。

辛丑，湖廣布政司右參政領荆州府事趙賢致仕。

壬寅，通政使李一元爲南京刑部右侍郎，詹事府禮部尚書殷士儋歸禮部。山西布政司右參政方逢時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陝西盜郭孟行、何術等皆平。

《穆宗實録》卷四〇 以水災，命湖廣歸州、公〔安〕縣等處，河南鄧州等處稅糧俱以分數改徵折色有差。

《國榷》卷六五 丙午，起吏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陸樹聲署詹事府，教習庶吉士。楊思忠爲通政使。

《穆宗實録》卷四〇 己酉，起原任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吴山爲南京禮部尚書。陞通政使司右通政楊思忠爲通政使。

《國榷》卷六五 乙卯，吏部尚書楊博致仕。

丙辰，總督漕運、户部左侍郎趙孔昭濬河，自板閘至西湖嘴，功垂成而内水復塞，乃請工費，濬清江五十里，高家澗七十里。從之。

《穆宗實録》卷四〇　戊午，户部尚書劉體乾等言：「國家經費一歲所入，不足以供其所出，而陳乞支給者，又每出於額外。民窮財盡，【略】容臣等以内外一切經費錢糧應存應革者擬奏，請旨刊成書册以頒中外。」【略】上是其言。

庚申，以水災，改折松江府華亭縣、上海縣漕糧十分之五，存留蠲免亦如之。

《國榷》卷六五　庚申，起高拱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署吏部事。丹陽邵藝，任俠好結納，走拱里中如故交，乞一札至江南醵金，爲再召地。入京，賂太監陳洪及兩京臺諫請復拱，而張居正又善拱，合起之。故事閣臣不理部事，理部事不復預閣務。拱繫銜掌吏部，不言兼，若部臣然，不遣行人賫勅而僅部咨。後擢藝錦衣千户。

《明通鑒》卷六四　拱性强直自遂，頗快恩怨。及再入閣，盡反徐階所爲，凡先朝得罪諸臣，以遺詔録用，贈卹者，一切報罷。

《國榷》卷六五　提督漕運總兵官時福被劾免。

乙丑，尚寶司丞鄭履淳因災異上言。【略】上以妄議，杖之百，下刑部獄。

丁卯，延綏總兵官董一元被劾，下巡撫御史。

隆慶四年（庚午、一五七〇）

《穆宗實録》卷四一　正月己巳朔，日食，免朝賀。

《國榷》卷六五　大同總兵官趙岢、宣府總兵官馬芳、大同巡撫李秋、遼東巡撫方逢時各易鎮。總督京營戎政鎮遠侯顧寰提督漕運總兵官，鎮淮安。

庚午，上始御皇極殿，受朝賀，不宣表。

《明通鑒》卷六五　辛未，上避殿，詔修省三日。

《國榷》卷六五　乙亥，恭順侯吴繼爵總督京營戎政。寧夏總兵署都督同知雷龍爲靖虜副將軍總兵官，鎮守延綏。諭兵部以畿輔捍衛。尚書霍冀等上十事：更置守令、修繕城堡墩臺、製造火器、栽植樹株、豫計防守、嚴謹收斂、責成兵備。上然之。蠲嘉靖乙丑、丙寅兩年馬價之逋者。

《穆宗實録》卷四一　丙子，以春防届期，命薊、遼、宣、大、山、陝諸鎮臣加謹邊備。

《國榷》卷六五　丁丑，復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許論原官。

《穆宗實録》卷四一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燕儒宦條陳六事。【略】上允行之。

《國榷》卷六五　戊寅，内承運庫太監傳空札徵户部十萬金。尚書劉體乾奏：「下片紙，不姓名，不印，安知真僞？」給事中劉繼文亦言之。上命如前旨。廣東海盜許瑞擒渠帥林容等來獻。赦瑞，給田宅。朱秉忠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寧夏。

己卯，大學士趙貞吉上言：「高皇【略】令内外衛兵分隸五府，以杜强臣握兵之害。【略】宜將見操軍分左右前後中營，各擇將統之。開營訓練，各程其能，文臣巡覈之，加賞罰焉。收戎政印歸之内府，有事則太阿獨持，輦轂之下，常有數萬精兵，可戰可守。」上善之，下兵部集議。兵部尚書霍冀以爲然，請營制不必更，可收戎政印，三大營各一將領之，賜敕，設文臣總理。從之。

庚辰，廣東兵破荔浦盜韋公海等。

《穆宗實録》卷四一　命左軍都督府僉書臨淮侯李庭竹掌中軍都督府事。

《國榷》卷六五　辛巳，禮部請東宫出閣講學。俟後命。

壬午，刑科都給事中舒化，論巡撫應天海瑞迂滯不通變，乞改兩京清秩。上以瑞節用愛人，勤政任怨，不許。

癸未，定光禄寺署正，以乙榜知縣教官及例貢參之。

《明通鑒》卷六五　復月食。工科給事中陳吾德言：「歲首日月並食，天之大災，陛下宜屏斥一切玩好，應天以實。」疏入，報聞。

《國榷》卷六五　甲申，總督宣、大、山西右都御史陳其學罷，工部左侍郎徐綱俱劾。

《穆宗實録》卷四一　丙戌，戊任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高拱疏辭召命。不允辭。

《國榷》卷六五　丁亥，總督陝西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王崇古改宣、大、山西。

己丑，進大學士趙貞吉太子太保。

丁酉，左都御史王廷致仕。故工部左侍郎李登雲贈尚書。總督陝西右都御史王崇古上言。【略】章下兵部。

戊戌，協理京營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王之誥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是月，倭入廣海衛城。

《明通鑒》卷六五 總督劉燾以戰卻聞，給事中温純劾其欺罔。會召燾督京營，置不問。

《國榷》卷六五 二月己亥朔，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趙貞吉署都察院。四川戎縣都蠻阿大等寇掠高、筠等縣。巡撫嚴清請師，薦貴州安大朝。從之。

辛丑，刑部尚書毛愷致仕。初王廷、毛愷倡議攻高拱。及拱再入，不自安也。南京中府太子太保、魏國公徐鵬舉卒，予祭，毋葬謚。

壬寅，霍山、舒城、六合水災，免田租。

《穆宗實録》卷四二 户部奏將每歲額解承運事銀扣減二十萬兩，抵補存積鹽引。太監崔敏争之。【略】上然之。

《國榷》卷六五 甲辰，禮部右侍郎王希烈祭三皇于景惠殿，退言三皇繼天立極，非止醫也，既祀之歷代帝王廟，又祀之文華殿東室，乃醫雜之，褻甚，宜罷祭，存其祀。春秋太醫院官止祀先醫如聖濟殿。禮部覆上，寢之。荆王翊鉅薨，謚曰恭。湖廣金峒安撫司土舍覃璧作亂。

乙巳，貴州總兵安大朝進攻土舍安國亨。國亨殺故宣慰使安萬銓子信，逐其兄智。智上變，巡撫王詵銳意請兵，智約以兵餉内應。及兵至陸廣河，智不應，詵懼欲止，會大朝渡河進師。

丙午，命大學士署吏部高拱、署都察院趙貞吉並免奏事承旨。

戊申，李遷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

《穆宗實録》卷四二 巡撫保定都御史朱大器條陳田賦五弊。【略】部覆詔如議。

《國榷》卷六五 庚戌，舊講官禮部尚書殷士儋進太子太保。

辛亥，起葛守禮刑部尚書，工部右侍郎謝登之爲左侍郎，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靳學顔爲工部右侍郎。

癸丑，南京太僕寺少卿殷從儉請調狼兵勦古田盜。從之。

乙卯，兵部尚書霍冀以給事中楊鎔見劾，意趙貞吉嗾之，訐其私憾。貞吉疏辨。上罷冀，慰留貞吉。王錫爵改國子監司業。光禄寺卿黄華予告。

丁巳，治蘇、松水利，開吴淞江。**《穆宗實録》卷四二** 陞江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方弘静爲廣東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戊午，南京右都御史曹邦輔爲左都御史，閲視京營。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姜廷頤爲南京兵部右侍郎，兵部右侍郎楊巍予終養。

己未，復故大學士夏言原官，賜祭葬，謚文愍。

庚申，前南京刑部右侍郎曾鈞卒。贈尚書，謚恭肅。

《穆宗實録》卷四二 陞山東布政使司右布政使陳瓚爲光禄寺卿，陞貴州按察司按察使劉炌爲江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辛酉，更築西安城，浚涇陽之洪堰。

癸亥，應天巡撫右僉都御史海瑞改總督南京糧儲，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史大器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應天。大學士高拱請兵部添設右侍郎二。上許之。

乙丑，恭順侯吴繼爵署都督僉事，袁正、焦澤分領五軍神樞、神機營。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分設三大營文武提督六人。

《國榷》卷六五 丙寅，南京太僕寺卿黄正色致仕。開封、歸德、彰德、衛輝火災，留馬價賑之。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靳學顔請徵義勇分番，罷民壯，出京兵遞戍，宣、薊立倉積穀。章下所司。

丁卯，改南京户部尚書郭乾于兵部。户部左侍郎劉自强爲南京右都御史，巡撫浙江。右副都御史谷中虚爲兵部右侍郎。安大朝敗績于水西。安國亨詐降，大朝信之，深入絶食，賊合攻我，殺數千人。

《明通鑒》卷六五 是春，應天巡撫海瑞請開白茆河。

《穆宗實録》卷四三 三月戊辰朔，命真定遊擊將軍署都指揮僉事管英充分守山海關參將。

《國榷》卷六五 庚午，南京刑部尚書孫植、國子祭酒姜寶、誠意伯劉世延俱罷。自助教鄭如瑾削籍，嗾給事中王楨劾徐鵬舉嬖其少子。世延受賂，密語寶，而植不詳讞也。故並聽勘。禁提學憲臣聚徒講學，從禮科給事中胡櫰之請。

壬申，監察御史宋纁爲順天府丞，四川右布政使殷邁爲南京太僕寺卿。

癸酉，虜犯威遠。總督陳其學屯高山，移總兵馬芳軍威遠，郭琥軍老營。虜驚曰：「馬太師安得先在是乎？」亟遁。西襲老營，琥又在也。攻二日不克，亦遁。祥符知縣謝萬壽暴酷削籍。時任淺，吏部特如令甲示戒。

甲戌，恭順侯吴繼爵，恥與流官爲伍，辭京營總兵。不許。

《穆宗實録》卷四三　祀孝陵。陞河南按察司按察使王道行爲四川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王元春爲陝西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乙亥，起黄光昇南京刑部尚書，南京户部右侍郎張守直爲户部左侍郎，巡撫宣府右副都御史王遴爲兵部右侍郎，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熊汝達移浙江，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李尚智移保定。

《穆宗實録》卷四三　陞山西布政使司左參政孫一正爲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戊寅，竟積穀之例。

庚辰，廣西忠州土官黄賢相等作亂。尋就擒。

《穆宗實録》卷四三　辛巳，陞福建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劉子興爲廣西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鑄隆慶通寶錢。虜萬騎突至威遠，蓋計我軍且東。馬芳追斬十六級，奪馬千五百匹。

壬午，三大營總兵官改提督。定西侯蔣佑領神樞營，平江伯陳王謨領神機營，同恭順侯吴繼爵。

《穆宗實録》卷四三　癸未，陞福建按察司按察使周賢宣爲福建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甲申，傳令南京加織十萬匹。工科都給事中龍光執奏，命造供御三分之一，餘准歲額。徙思南府城于平溪衛。

丁亥，南京大理寺卿徐貢元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吏部定巡按御史于州縣佐貳，量罪輕重按問，以季報。

庚寅，裁南京吏部驗封司主事、户部雲南、江西司員外郎、禮部儀制司主事、刑部四川司主事、工部營繕司員外郎、都察院都事、通政司右參議、光禄寺少卿、國子監博士、學録、太僕寺寺丞各一。

壬辰，裁南京督糧都御史，歸其事南京户部侍郎。仍設巡倉御史。

癸巳，巡撫湖廣右僉都御史劉慤爲南京大理寺卿。

乙未，命市綿二萬五千斤。户部尚書劉體乾以湖州貢至宜罷。不聽。都給事中李己言：「京師非綿鄉，三月非綿時，奈何以倉卒具也。」遂止市萬斤。

《穆宗實録》卷四三　乙未，寧夏副總兵張德以贓革任。

《國榷》卷六五　丁酉，留蘇、松、常、鎮贖鍰助河工賑饑。

《穆宗實録》卷四四　四月庚子，以鳳陽等處水災，留泗州淮大等衛班軍防守陵寢。

《國榷》卷六五　辛丑，太常寺少卿歐陽一敬移疾歸。一敬前劾高拱，遂道憂死。

《穆宗實録》卷四四　癸卯，廣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郭應聘爲本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甲辰，令勳衛與已襲年三十以下者，聽京營提督文臣教習。

乙巳，廣西按察使丁湛以年至令致仕。河道都御史加提督軍務，轄近地兵備官。

《穆宗實録》卷四四　陞湖廣按察司按察使吴承燾爲廣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丙午，四川巡撫嚴清以逋盜被劾。大學士趙貞吉言其潔己愛民，不宜遽罷。命改秩。虜俺荅大舉犯平虜，南趨朔應，知總兵郭琥、馬芳等各有備，乃轉攻平虜城，副總兵張剛以幣賄虜，使移衝輞于威遠。總督王崇古遣馬芳以精卒當之。漢虜相紛拏，殺傷大當，虜退。追剛下吏。

《穆宗實録》卷四四　戊申，改南京光禄寺卿尹校爲光禄寺卿。

《國榷》卷六五　己酉，豁輕囚。

壬子，起吏部右侍郎陸樹聲掌詹事府，仍疾不赴。樹聲嘗與客議徐階，適徐氏僕竊聽，階甚銜之。雖不能中，然終不推轂。

癸丑，大學士高拱請卹京商，錢法從民便。下部亟議。裁軍官冗禄。

丙辰，京營吴繼爵請改文臣閱視爲提督。許之。已右都御史曹邦輔求議職守酬酢，不聽。

戊午，陝西左布政使栗永禄爲光禄寺卿。永禄女適宗室，例不内任。至是女没，撫臣爲請。

己未，吏部右侍郎吕調陽爲左侍郎，掌詹事府。

辛酉，諭户部趣貢金及市寶石。户科都給事中李己請止之，尚書劉體乾言

諸珠寶不易致，不聽。

丁卯，工部右侍郎靳學顏改吏部左侍郎。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是月，陝西賊寇四川。

《明通鑒》卷六五 巡撫嚴清以聞，巡按御史王廷瞻劾清縱寇。清解官聽調。

《國榷》卷六五 五月戊辰朔，吴時來以操江濫舉調外，吏部因定陞遷行取，任淺毋概薦。

壬申，提督京營左都御史曹邦輔專督五軍營。起兵部左右侍郎陳其學、劉燾提督神機、神樞。

癸酉，户科都給事中李己、給事中陳吾德言：「内承運庫方監崔敏等請買年例金寶，與登極詔失信。計臣未有所出，奈何以玩好費數十萬之貲。敏等目擊時艱，亦當惜財，乃獻諂供用，實充私橐。竊恐將來效尤希進欺蔽，不空人之國不已也。」上怒，杖己百之，下刑部，吾德削籍。

《穆宗實録》卷四五 己卯，輟經筵日講。

《國榷》卷六五 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陳大賓爲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提督軍務。

庚辰，裁廣東巡撫，以總督李遷兼之。

甲申，順天府尹曹三暘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南京户部尚書譚太初致仕。

丙戌，南韶盜流掠始興、仁化、桂陽、羅平。尋滅。

丁亥，修延綏定邊、寧夏横城等大邊。

戊子，光禄寺卿栗永禄爲順天府尹。

己丑，南京右都御史劉自强爲南京户部尚書。

辛卯，沐昌祚嗣黔國公，總兵，鎮守雲南。

癸巳，陝西左布政使劉斯潔爲光禄寺卿。

《穆宗實録》卷四五 户部尚書劉體乾等奏進夏季京庫銀十七萬兩，尚欠原額八萬兩，乞行府縣督徵。有旨，切責體乾過期支吾，令亟以太倉銀補進。奪該司官俸二月。

《國榷》卷六五 乙未，兵部左侍郎曹亨爲南京右都御史。

《穆宗實録》卷四五 丙申，陞陝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曹金爲本司左布政使。

《穆宗實録》卷四五 六月戊戌，陞江西按察司按察使楊守魯爲陝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五 庚子，太原、平陽、潞安、澤、遼、沁旱災，免逋租。署吏部大學士高拱上言：「邊方有司，非雜流則遷謫。待之既薄，志意窳沮。宜吏治日偷，民生日蹙也。國家用人，不當爲官擇地，但當爲地擇官。自今邊方有司，擇强年軼才兼通武事者，三年爲率，加等擢用。如禦敵著績，超任之。果才略恢弘，即由此而兵備、而巡撫、而總督，亦無不可。若地方不効，降三級調用。推委誤事，輕則罷斥，重則軍法治罪。」

《穆宗實録》卷四六 陞四川布政使司左參政楊成爲江西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五 辛丑，前户部右侍郎黄養蒙卒。

《穆宗實録》卷四六 甲辰，陞雲南按察司副使鄧棟爲山西行太僕寺卿。

《國榷》卷六五 乙巳，進李春芳少師。滿六年考。

丙午，潮州知府侯必登進三品服俸。高拱言，必登勸農弭盜，治行爲粤東最，特優異之。

丁未，追論前巡按浙江御史龐尚鵬，削籍。以輸幣粗紕。左布政李磐、右參政薛天華、按察使徐貢元、僉事王宇並鐫二級。

己酉，罷浙江提學副使林大春，以試目割裂見劾。

辛亥，北城兵馬司指揮孫承芳廷杖，削籍。内臣李陽春殺人，令禁卒棄骸北安門外，承芳以聞，陽春言：「其人卧疾，護出之而死。承芳乃擅拷校尉，何也？」上遂反坐承芳。

癸丑，禮部左侍郎萬士和致仕。

乙卯，大學士陳以勤上六事：慎擢用、酌久任、處臧吏、廣用人、練民兵、重農穀。上嘉答之。

丙辰，總督宣大陳其學、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潘民模坐薦有司失格，奪月俸。高拱申定薦格，凡陞任俸淺及當久任不得列。前總督糧儲南京右副都御史楊宗氣卒。

辛酉，京師久雨。諭都察院問民疾苦，免間架錢。

壬戌，禮部右侍郎王希烈爲左侍郎，翰林院侍讀學士諸大綬爲禮部右侍郎，仍各兼侍讀學士。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劉光濟爲南京户部右侍郎，提督糧儲。

丙寅，作光泰殿、瑞祥閣于長信門南，部科交諫，止之。故大學士張治改謚

文毅。罷真定、河間等衛居庸之戍。

七月戊辰，南京刑部右侍郎李一元改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己巳，禁章奏浮冗。命撫、按官嚴禁有司酷刑。

《穆宗實録》卷四七 辛未，巡撫宣府兵部右侍郎王遴奏上清理屯田事宜。

《國榷》卷六五 始註選河南、山東京糧道左參議吴兑、馮謙。司經局洗馬自强、翰林侍讀陶大器主試應天。

甲戌，王府官六年考察，如京官例。

丁丑，起任士憑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兵科都給事中温純等言：薊鎮可慮者四。【略】其當議者七。【略】部議從之。

己卯，雲南貢金不至，詔責户部尚書劉體乾抗旨，勒罷。

壬午，户部左侍郎張守直爲尚書。

甲申，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張師載罷。

《穆宗實録》卷四七 丁亥，總督山西、宣大軍務右都御史王崇古條機宜。

《國榷》卷六五 吏科給事中賈三近言：「近來守令率重甲科而輕鄉舉。【略】宜吏部毋偏重進士，毋濫署印。」命行之。提督神樞營左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劉燾以賂遺劾免。

戊子，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陳以勤致仕，進太子太師、吏部尚書，遣行人護行。總督漕運户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趙孔昭還部。户部右侍郎陳紹儒爲左侍郎，總督倉場。通政使楊思忠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穆宗實録》卷四七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侍郎王之誥陳防事宜。

《國榷》卷六五 辛卯，南京工部尚書林雲同致仕。海鹽捍海塘成。

癸巳，工部右侍郎翁大立改左侍郎，南京户部右侍郎劉光濟爲户部右侍郎，大理寺左少卿王正國爲通政使，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魏學曾提督神樞營。右僉都御史陳炌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

乙未，成都龍安旱災，免田租。免昌平寄牧馬三年。

八月丁酉，南京右都御史曹亨爲南京工部尚書，大理寺卿趙錦爲工部右侍郎。起潘季馴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提督軍務。

辛丑，户部尚書張守直言：「天下錢穀歲入僅二百三十萬有奇，歲出京師百餘萬，而邊餉至百八十餘萬，其溢請不與焉。自嘉靖十八年始中虜，邊臣日請兵餉，蓋五十九萬增至二百八十餘萬。士馬豈盡皆實數，芻餉豈盡皆實用耶？宜令廷臣酌裁，不得過歲入常數之外。」上是之，下各督撫詳其實。

壬寅，工部左侍郎謝登之爲南京右都御史，南京光禄寺卿董傳策爲大理寺卿。起喻時南京户部右侍郎，提督糧儲。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丁士美、修撰申時行主試順天。

甲辰，署吏部事大學士高拱等言：「自今撫按糾劾有司，即解官俟命。得旨即覆，如考察例。」從之。

丙午，南京工部右侍郎方廉致仕。

戊申，賜遼東總兵官王治道等金幣。初虜犯錦州，治道自廣寧援之，虜退，聞其屯蓮花山，出塞襲斬四十級。

《明通鑒》卷六五 庚戌，諳達及子錫林阿大舉入寇，宣大告警。

《穆宗實録》卷四八 陞陝西西安府知府邵畯爲遼東行太僕寺卿兼山東按察司僉事。

《國榷》卷六五 辛亥，太僕寺卿顧存仁致仕。

癸丑，御日講。山東左布政使姚一元爲太僕寺卿，四川左布政使楊賢爲南京光禄寺卿。

甲寅，河東巡鹽監察御史郜永春以鹽池南北産鹽，今採鹽于北不于南。請南岸開門，招貧民取鹽，令商人即支。從之。

《穆宗實録》卷四八 南京兵科給事中李崧疏言：南京織染局續添機張，增募臣役，皆已奉詔革去，而太監劉安等輒以上供所亟奏請復之。

《國榷》卷六五 乙卯，刑部左侍郎戴才改户部兼右僉都御史，駐通州督餉。提督神樞營右副都御史魏學曾爲兵部右侍郎。

丁巳，順天府尹栗永禄爲右副都御史，防護山陵。

己未，釋給事中李己獄。刑科都給事中舒化等請釋李己等，刑部尚書葛守禮以李己及内犯張恩等十人原未定罪爲請，上獨宥己，餘如故。始意恩等有奥援，至是服上之斷。

辛酉，起王國光刑部左侍郎。南京兵部尚書劉采致仕。

癸亥，順天府丞朱勳上試録，有複紙，勳及考官丁士美、申時行各奪俸二月。

《國榷》卷六六 九月丁卯，復浙江總兵官劉顯署都督僉事。

己巳，南京吏部尚書吴嶽改南京兵部尚書。

庚午，廣州知府戴科下巡按御史。初廣東副提舉黄屏臣，才而狡，科乘屏臣

出，搜其貲五百餘金。御史楊標下按察司詰屏臣狀，迫自經。標遂怒科，劾其挾私誣陷也。

壬申，削故太保陸炳職，籍其家，御史張守約追論之也。

癸酉，陝西大水，酌蠲賑。

《明通鑒》卷六五 癸酉，陝西大水，詔州縣發倉廩振濟，並蠲免稅糧。

《國榷》卷六六 甲戌，河決邳州。治河諸臣俱戴罪責後效。

《明通鑒》卷六五 時總督河道翁大立內召爲工部侍郎，旋改兵部，受代者未至。而山東沙、薛、汶、泗諸水驟漲，決仲家淺諸處，黃河又暴至，茶城復淤。已而淮水亦大溢，自泰山廟至七里溝亦淤十餘里。乃起潘季馴以故官再理河道，未至，而河復決邳州，自睢寧白浪淺至宿遷小河口，淤百八十里，糧艘阻不進。大立言「比來河患，不在山東、河南、豐、沛而專在徐、邳」，乃議開泇河口以避洪水之險。時部議主塞決口，而大立亦旋罷，事遂中寢。

《國榷》卷六六 乙亥，土魯國王馬黑麻先遣謝。其兄弟瑣非速檀、虎來火速檀、阿卜哈亦速檀各入貢，久待命。督撫議例外增夷使四人。禮部以此非令甲，第不欲失遠人意，令瑣非等各附一使從馬黑麻，不爲例，許之。

丁丑，太僕寺卿姚一元爲順天府尹。

戊寅，國子祭酒孫鋌爲南京禮部右侍郎，大理寺卿劉慤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壬午，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朱大器爲南京大理寺卿。武昌、承天、德安、荆、黃旱饑，保定、大名、廣平、真定、河間水災，免田租。京師解嚴。協理兵部事吏部右侍郎靳學顏、督餉户部左侍郎戴才各還部。

癸未，前南京户部尚書孫應奎卒。虜二百餘騎入大同之蒿溝，副總兵錢棟禦于長林。或言虜少，即輕騎三百往。至白道溝，伏發，棟及指揮張汝詔、把總喬文奎死之。録囚殆五百，分二日畢之。

甲申，虜俺荅孫把漢那吉來降。

《穆宗實録》卷四九 乙酉，以水災免徐州、高郵、興化、寶應、山陽、清河、桃源、宿遷、睢寧、東安十州縣正官朝覲。

《國榷》卷六六 丙戌，南京兵部尚書吴嶽卒。

丁亥，吏部左侍郎王本固爲南京吏部尚書。

《明通鑒》卷六五 戊子，錫林阿復犯錦州，總兵官王治道、參將郎得功以十餘騎入敵，死之，乃擢副總兵李成梁爲遼東總兵官。是時諳達諸部數犯塞下，十年之間，殷尚質、楊照及治道三大將死焉。成梁乃大修戎備，甄拔將校，收召健兒以爲選鋒，軍聲始振。

辛卯，署吏部事大學士高拱言：「先帝臨御四十五年，享年六十，壽考令終。前閱方士王金等獄詞，謂金等進丹藥，致大行悞服。又用麝香、附子、熱藥及百花酒，丹田發熱，先帝爲其所害，然耶否耶？金等自有當誅之罪，奈何以先帝殞于非命不得正終者罪之？」上命訊實以聞。于是會鞫午門，坐以左道惑人，王金、陶世恩、陶倣、劉文彬編置遠外，赦妻子。申世文、高守忠削籍。吏科給事中趙奮言：「金等坐前律固不當，而熒惑先帝，事有指，宜坐斬勿赦。若以金等爲從，孰其首之？彼陶仲文死久矣。」章上，報聞。拱議雖可採，意摘徐階也。

甲午，分榆林爲東中二路，增副使一，駐神木堡。復京營舊制。以兵科都給事中温純言六提督紛諉不便，遂罷之，仍擇總督協理大臣。

先是營制屢更，尋改三營總兵官皆爲提督，又設三文臣，亦稱提督，遂有文武六提督，遇事各持意見，旬月不決。給事中温純極言其弊，乃罷之，趙貞吉亦不能爭也。

《國榷》卷六六 十月己亥，虜二萬騎去平虜城六十里而軍，使伍奴柱索那吉勢張甚。王崇古、方逢時遣百户鮑崇德出雲石堡，責其稱兵。【略】整兵西出拒門堡。

《穆宗實録》卷五〇 辛丑，初以應天巡撫海瑞議裁革江南募召客兵，【略】撫臣朱大器言，【略】兵部請留用官兵如大器言。

《國榷》卷六六 甲辰，吏部右侍郎靳學顏爲左侍郎，翰林學士張四維爲吏部右侍郎，仍直經筵日講。南京户部尚書劉自强改南京兵部尚書。總督薊、遼、保定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譚綸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協理京營戎政。綸在鎮多所建畫，立車營，治墩臺，專委戚繼光，薊遂稱勁。

丁未，巡撫順天右僉都御史劉應節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駐守通州，提督保定等援兵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劉燾疾去。廬、淮水災，免屯租。授把漢那吉指揮使，阿力哥正千户，各賜緋衣一。諭王崇古悉心區畫。時兵部覆奏持兩端，高拱奮主款，張居正和之，得勝算矣。

戊申，南京禮部尚書吴山、黄光昇未赴，給事中韓楫劾之，各令致仕。

己酉，河淤阻漕，總兵鎮遠侯顧寧、總督漕運侍郎趙孔昭、總理河道侍郎翁大立罰俸六月。巡撫遼東、甘肅右僉都御史李秋、王輪劾罷。提督漕運總兵鎮

遠侯顧寰引疾去。

壬子，曹邦輔、陳其學爲南京户、刑部尚書，潘晟爲南京禮部尚書。南京刑部右侍郎任士憑辭疾不至。

癸丑，平江伯陳王謨提督漕運總兵，鎮淮安。

甲寅，王崇古再遣鮑崇德。俺荅難我，欲先得把漢，不可。令副總兵苑宗儒以其子爲質。俺荅喜曰：「太師誠語我，負德不祥。」

丙辰，監察御史葉夢熊論那吉不宜納，將結仇激禍，引宋郭藥師、張覺爲喻。上責其妄，謫之。

丁巳，諭高拱考察科道。

己未，署都察院事大學士趙貞吉疏上，考察毋以葉夢熊波及諸臣。蓋知高拱之修郤也。上不聽。高拱請偕都察院，許之。

庚申，趙錦、鄒應龍爲工部左、右侍郎。

壬戌，考察，太僕寺少卿前給事中鄭大經等俱才力不及，各降斥如例。因戒諭科道。

《明通鑒》卷六五　時高拱掌吏部，趙貞吉掌都察院事，皆主考察。時拱考察多挾私憾，以貞吉得其情，憾甚。至是届考察，拱欲去貞吉所厚者，貞吉亦持拱所厚以解，于是斥者二十七人，而拱所惡者咸預焉。拱意猶未慊，乃謀去貞吉以快其私。

《穆宗實録》卷五一　十一月丙寅，陞湖廣按察司姚世熙爲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巡按陝西。

戊戌，陞山東布政司左參政楊綵爲湖廣按察使。

庚午，户部奏各省府歲運内庫京邊錢糧率被解户攬頭侵冒，【略】乞下詔切責當事臣工。

《國榷》卷六六　辛未，巡鹽監察御史蘇士潤言：「濟南、東昌、兗州官鹽，積滯四十餘萬引。前奏罷四萬，復令開中，是愈壅。青、登、萊本行竈鹽，請停開中買補之例，給票鬻鹽，毋越境。票責有司季繳。部覆停引不便，量減三萬引。從之。賑湖州水災，免秋租。彰武伯楊炳協守南京。署後府鄭印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甘肅。

《明通鑒》卷六五　丁丑，諳達乞封貢。

《國榷》卷六六　命賜把漢那吉幣四、布百匹。

己卯，至日，上祀南郊。還御皇極殿，羣臣行慶成禮。

《明通鑒》卷六五　舊制，郊畢行慶成宴，自世宗倦勤，久不舉，上即位三載，亦未及行，至是禮部尚書殷士儋始考定舊儀行之。

《國榷》卷六六　癸未，俺荅遣其黨伍那住收捕趙全、李自馨、吕老祖等七人，梏以獻。

甲申，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陳瓚爲左副都御史。

乙酉，大學士署都察院事趙貞吉致仕。貞吉既忤高拱，于是吏科都給事中韓楫劾其庸横，爲變亂營制。

《穆宗實録》卷五一　丁亥，掌吏部事大學士高拱上疏乞罷，不允辭。

《國榷》卷六六　巡按宣大御史姚繼可劾巡撫方逢時狃寇縱掠，當罷。吏部以逢時祕畫，不宜輒易。從之。

己丑，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殷士儋兼文淵閣大學士，直閣。

庚寅，刑部尚書葛守禮爲左都御史，光禄寺卿劉斯潔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太子少保恭順侯吴維嶽掌左府。

辛卯，吏部右侍郎靳學顔疾去。

癸巳，南京禮部尚書潘晟、劉自强爲禮、刑部尚書。故山西總副兵錢棟贈都督僉事。南京禮部右侍郎孫鋌卒。鋌，餘姚人。

十二月丁酉，總督陝西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王之誥爲南京兵部尚書。總督殷正茂、巡撫李遷、都督同知俞大猷徵諸道兵十四萬人，進攻古田盜，克其巢。盜奔合潮水巢，據其巔。

叛人趙全等既至，遂歸把漢那吉，遣康綸送之。把漢感泣，攜妻往。留阿力哥及虜二使爲質。俺荅迎于河上，祖孫嗚嗚相勞苦，曰「帝，天也，覆露我多矣」。南向拜者再。使打兒漢入謝。奏「酋腊毒我也，不如卻之，毋引慝焉」。總督王崇古言：「先帝開市時，虜勢方張。邊臣媚而致之，故盟未幾而寒。今虜鄉我，若黍苗之仰陰雨也。昔制在虜，今制在我。何疑于虜，而不使之徹聲聞于天上耶。」詔下三鎮議。外戚李偉進都督同知。

戊戌，前户部尚書馬坤卒。

庚子，户部左侍郎戴才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乙巳，吏部右侍郎張四維爲左侍郎，兵部右侍郎魏學曾改吏部。

庚戌，大學士張居正秩滿，進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

《穆宗實録》卷五二　都察院左都御史葛守禮等言：「【略】申明禮制自朝儀始。【略】章下禮部，申明禁約，從之。

《國榷》卷六六　乙卯，上御午門受俘，趙全等伏誅。

《明通鑒》卷六五　磔趙全等于市。上以罪人既得，行受俘禮，祭告郊廟。加王崇古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總督如故，方逢時以下陞賞有差。

《國榷》卷六六　丁巳，左都御史葛守禮言：「畿南水患，請修橋梁，開屯種。」下部議行。

戊午，進閣臣李春芳中極殿大學士，支尚書俸。高拱少師兼太子太師，建極殿大學士。張居正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各蔭尚寶司丞。殷士儋少保、武英殿大學士，與大學士趙貞吉各蔭中書舍人。

《穆宗實録》卷五二　癸亥，行大祫禮于太廟。遣太常寺官祭太歲月將及五祀之神。

隆慶五年（辛未、一五七一）

《國榷》卷六七　正月己巳，賑文安、永清、薊、霸等水災，免其屯租。

辛未，享太廟。

甲戌，吏部大計，旌入覲卓異。【略】下貪酷知府徐必進等二十五人于巡按御史，追入之。

《穆宗實録》卷五三　刑部覆右給事中張書等所奏恤刑事宜。從之。

乙亥，詔取太倉銀十萬兩入内用。

《國榷》卷六七　己卯，户部請覈覲官逋賦，計其數駐俸鐫級。從之。

《穆宗實録》卷五三　癸未，陞湖廣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孫一正、河南右布政使劉曰材俱爲左布政使。江西按察司按察使楊成、福建按察使陳一松、山東按察使楊衍慶、四川按察使方攸績、廣東按察使張子弘俱爲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乙酉，湖廣土寇覃壁平。

《穆宗實録》卷五三　丙戌，陞河南、湖廣按察司按察使湯賓、楊綵爲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江西福建布政使司參政陳絳、熊琦俱爲按察司按察使。

戊子，陞廣西按察司按察使萬思謙爲布政使司右布政使，陝西布政使司左參政温如春、河南左參政吴道直、山東右參政吴文華俱爲按察司按察使。

《明通鑒》卷六五　是月，大學士李春芳言：「先朝故事，東宫未出閣時，閣臣以朔望次日行謁見禮，不惟臣等獲遂瞻仰之私，而東宫亦藉以娴習禮儀，養成儲德。即今春和，乞舉行如例。」上許之，命以二月二日謁見。

《國榷》卷六七　辛卯，徵光禄寺二十萬金。以部科諫，半之。

《穆宗實録》卷五三　陞宣大、山西總督標下原任總兵胡鎮爲署都指揮僉事，充副總兵管提調南山參將事。刑部都察院及科道諸臣廷劾朝覲官員及在外見任者皆玩愒，歲時不修政務，請治其罪。上謂諸臣怠廢職業，宜逮治，今姑宥之，令其還任悉心幹理。在外者仍移文策勵之。

《國榷》卷六七　署都督同知廣東總兵官郭成改四川，討山寇。

二月甲午，廷臣及入覲官謁東宫于文華左門。

乙未，左都御史葛守禮言禁奢僭厲風俗一事。上是之。

戊戌，祭太社太稷。

己亥，開日講。少傅、大學士張居正、詹事府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吕調陽主禮闈。

庚子，總督尚書王崇古上言，互市甚利。【略】且命下兵部廷議。

《穆宗實録》卷五四　庚子，以政績卓異，調陝西按察司副使徐學古于山西，加從三品服俸。

《國榷》卷六七　辛丑，雲南道監察御史汪文輝上治體四事。

《明通鑒》卷六五　是月，謫御史汪文輝爲寧夏僉事。時内閣高拱兼掌吏部，權勢烜赫，其門生韓楫、宋之韓、程文、涂夢桂等並居言路，日夜走其門，專務搏擊。文輝亦拱門生，心獨非之，至是疏陳四事，專責言官。疏奏，下所司。拱惡其刺己，甫三日，遂出之外。

《國榷》卷六七　癸卯，總理河道侍郎翁大立、總督漕運侍郎趙孔昭皆劾罷。處州諸生毆分守參議方岳，戍十二人。

甲辰，刑部右侍郎游居敬、順天府尹姚一元勒致仕。應天府尹周俶操江右僉都御史，調雲南。副使吴時來罷。江西左布政使馮惟訥乞休。以清慎，加光禄寺卿。

《穆宗實録》卷五四　乙巳，詔留廣西隆慶四年以後事例銀兩二年，給軍需。以古田用兵。

丙午，陞山東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徐栻爲江西左布政使。

戊申，大學士李春芳再上疏乞休，上仍褒留不允。

《國榷》卷六七　浙江、雲南左布政使郭朝賓、鄔璉爲順天應天府尹。

己酉，兵部右侍郎谷中虛爲左侍郎，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石茂華爲兵部右侍郎，南京大理寺卿朱大器爲刑部右侍郎。

《穆宗實録》卷五四　陞廣東按察司按察使陶承學爲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庚戌，通政司右通政胡杰爲南京太常寺卿。

《穆宗實録》卷五四　陞浙江、雲南、河南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姚世熙、陳善、楊採俱爲左布政使，世熙、善俱本省，採山西。

辛亥，陞廣東布政使司右參政何鏜爲本省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七　鎮遠侯顧寧仍總督京營。

壬子，南京廣積、廣惠庫火。遣内臣往陝西織絨。部科止之，不聽。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己未，封皇子翊鏐爲潞王。

《明通鑒》卷六五　翊鏐，上第四子也。

《國榷》卷六七　朱冠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浙江。

庚申，陝西左布政使曹金言，地曠事冗，乞增左參議一，分守關内道；按察僉事一，管屯田水利；郡縣佐貳及教官各數員。從之。

三月壬戌朔，古田盜平，擒斬七千三百人有奇，而渠帥韋銀豹【略】械京師，磔于市。

《穆宗實録》卷五五　癸亥，陞貴州按察司按察使郭斗、浙江按察司按察使朱衮俱爲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甲子，兵科都給事中章甫端言：「虜得封號，則衆且益附，是假之翼也。入我境則窺我文物，是啓其心也。【略】」詔下廷議。諸臣言利者十一，言害者十九。

丁卯，復議膠萊運道，户科給事中李貴和言之，命工科給事中胡櫃往視。

《穆宗實録》卷五五　陞山西按察司按察使于錦爲本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己巳，上御文華殿。日講畢，輔臣李春芳等具言封貢之利。上曰：「卿等議定，其即行之。」自是浮論稍息。庚午，册榮妃汪氏等。巡撫浙江右副都御史熊汝達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山西左布政使楊採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兵部尚書郭乾再集議封貢。【略】于是弛招降之令。

壬申，復山東督糧左參議。張元勳爲署都督僉事總兵，鎮廣東。

癸酉，新昌王厚燇薨。謚端僖。

甲戌，禮部覆吏科都給事中韓楫，以藩戚入任，除同祖親支外，得推陞京秩。從之。

丙子，策貢士于皇極殿。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賜張元忭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六七　兵部右侍郎王遴歸省。左都御史葛守禮申明巡按事宜：正體統、修本務、慎訪察、簡受訟、嚴舉劾、倡節儉。命即行之。

丁丑，兵部尚書郭乾劾罷。

《穆宗實録》卷五五　辛巳，陞河南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史直臣爲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壬午，順天府尹郭朝賓巡撫寧夏。沈應時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江西。南京太常寺卿胡杰卒。

乙酉，禮科都給事中張國彦請召對大臣，并録先帝要事二十九則以進。報聞，録留覽。起少傅楊博爲兵部尚書。太子少保高儀掌詹事府，高拱薦之。

丙戌，改古田縣曰永寧州，立守禦千户所。

己丑，封俺答順義王，賜緋蟒衣一，綵幣八。

庚寅，江西左布政徐栻爲順天府尹。陝西總督王之誥議，吉能子弟二年不犯，可許市」。總督宣大王崇古上言：「吉能即俺答親姪，勢相依倚。許俺答不許吉能，是錮其首而舒其臂也。俺答必陰呼吉能之衆市晉，而吉能亦必陰藉俺答之衆窺秦。是晉爲秦受困，而秦爲晉申禍也。」兵部復言：「近者互市，與往日不同。昔捐官，今資商。或有不足，宜權爲應。當此物力方虛，慎毋以官市犯先帝所禁。」陝西西鄉盜平，下巡城御史緝游民。倭入廣東。

《穆宗實録》卷五五　陞山東布政使司右布政使陶承學爲河南布政使司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四月壬辰朔，命饒州作陶器十萬有奇。工科都給事中龍光等請減十之三四，且寬其程。不聽。

癸巳，大理寺卿董傳策求改南京便養。許之。

《穆宗實録》卷五六　拔第一甲進士張元忭爲翰林院修撰，劉珽、鄧以讚爲編修。陞福建布政使司右布政使陳一松爲左布政使，江西按察司按察使陳絳爲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甲午，河再決邳州。

乙未，河東巡鹽御史郜永春劾總督王崇古弟、侍郎張四維父並怙勢壞鹽法。各疏辨，不問。

《穆宗實録》卷五六 陞福建按察司按察使熊琦爲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施篤臣爲按察司按察使。薊遼督撫官劉應節等議上御史傅孟春所陳折支積貯事宜。【略】户部覆奏，從之。

丁酉，以直隸淮安府所屬州縣災傷，詔停徵積逋馬價。

《國榷》卷六七 辛丑，釋輕囚。

癸卯，南京給事中王禎等、御史潘允哲等請罷貢市。報聞。

甲辰，刑部定各省如熱審例，減徒杖以下罪。

《穆宗實録》卷五六 丙午，陞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楊思忠爲南京户部右侍郎，提督糧儲。巡撫湖廣右僉都御史張翀爲大理寺卿。

己酉，掌吏部事大學士高拱請解部事。上曰：「其勿辭。」

《國榷》卷六七 辛亥，授虜酋昆都力哈俺答弟把都兒、黄台吉、都督同知，賜獅衣一、綵幣四。賓兔台吉等十人指揮同知，那木兒台吉等九人指揮僉事，打兒漢台吉等十八人正千户，阿拜台吉等十二人副千户，恰台吉等二人百户。

《穆宗實録》卷五六 丁巳，南京科道官以督府事恭順侯吴繼爵掌南京錦衣衛事，署都指揮僉事耿文光當解任。得旨落繼爵閒住，文光革任回衛。

《國榷》卷六七 庚申，左都御史葛守禮上官箴士節六事：端趨向、崇節儉、正心術、勤職業、敦禮讓、弘器度。上然之。

《穆宗實録》卷五六 陞雲南按察司按察使陳時範爲布政使司右布政使，雲南布政使司右參政莫如善爲按察司按察使。

《穆宗實録》卷五七 五月壬戌朔，大學士李春芳再上疏求退，上温旨慰留，不允。

《國榷》卷六七 南京禮部右侍郎秦鳴雷爲南京禮部尚書。起汪道昆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兼贊理軍務。敍古田功，進提督侍郎李遷右都御史，巡撫殷正茂兵部右侍郎，各仍故任，餘陞賞有差。

丁卯，順天府尹徐栻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河南右布政使凌雲翼爲右僉都御史，提督撫治鄖陽。巡撫廣西右僉都御史殷正茂請修舉鹽法，足兵食。販鹽在廣西，出鹽在廣東，行鹽在湖廣，官出貲，歲市二百艘。時值消息，可充歲餉。從之。

《穆宗實録》卷五七 己巳，陞陝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曹金爲順天府府尹，陞山西按察司按察使鄭洛爲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辛未，陞陝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李敏德爲左布政使，右參政張佳胤爲按察司按察使。

癸酉，陞陝西按察司按察使馮舜漁爲本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甲戌，大理寺卿張翀爲兵部右侍郎，南京國子祭酒萬浩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丁丑，司禮太監陳洪同法司録囚。

戊寅，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李春芳致仕，遣行人曹銑護歸。

《明通鑒》卷六五 初春芳代徐階爲首輔，務以安静稱上意。同列陳以勤，故端謹，而張居正恃才淩物，視春芳蔑如也。方階罷，春芳嘆曰：「徐公尚爾，我安能久！容旦夕乞身耳。」居正遽曰：「如此，庶保令名。」春芳愕然，三疏乞休，不允。既而趙貞吉代以勤，剛而負氣。及高拱再入閣，淩春芳出其上，春芳不能與争，自飭而已。會拱逐貞吉，勢益張，修階故怨，春芳常從容爲階解，拱益不悦。南京給事中王禎，希拱意，疏詆之，春芳求去益力，遂以乞養請。

《國榷》卷六七 朝臣予告，堂上官按其實代奏，始部覆。

己卯，漢陽知府孫克弘罷。克弘遣蒼頭入京，或妄傳徐階所使。給事中韓楫、宋之韓欲中階，自往捕之。求階事亡跡，僅克弘所通故人書也。之韓謂階子太常卿璠、少卿琨等乾没松江上供金錢，使引徐氏舍人，悉逮而籍之。給事中張博等復論階三子，下巡按御史，逮克弘，免官。

《穆宗實録》卷五七 以左軍都督府逸出繫囚，奪經歷蔡迎恩俸一月，下守獄。

丁亥，命户部置金寶等物進用。部科諸臣以庫藏匱乏，宜崇節儉停採買爲請。上以爲年例，令亟買進。

《國榷》卷六七 戊子，大學士高拱以首揆辭銓務。不允。御史蕭廩言，薊鎮入衛兵，即于掣兵之日放歸，免留備冬春。從之。

《明通鑒》卷六五 是月，土默特犯遼東。

《國榷》卷六七 六月辛卯朔，京師地三震，詔修省三日。前吏部左侍郎靳學顔卒。

《穆宗實録》卷五八　壬辰，吏科都給事中韓楫疏薦原任大學士郭朴等，上是之。

《國榷》卷六七　乙未，張齊補順天通判。兵科左給事中周芸、御史李純朴爲故給事中張齊訟冤，幷論刑部尚書毛愷、左都御史王廷迎附徐階。削廷籍，奪愷原官。

己亥，吏部定督撫出入更調，須實俸考滿，其候代地方者亡論。

壬寅，選翰林院庶吉士。鼎甲自嘉靖丙戌後不受課，至是復故。

甲辰，許西虜通貢。授吉能都督同知，其下四十九人授指揮千百户有差。賜吉能獅袍一、綵幣四。

乙巳，吏部言任子自宗人五府出，多雲貴、兩廣遠郡守，不旋踵輒罷，非厚也。乞自今任子得陞部署及京府治中、太僕寺丞等官，果稱職則陞郡守藩臬，不必遠地。郡守藩臬又稱職，又遞遷之，毋限格。從之。

《穆宗實録》卷五八　起用原任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儀。中途稱疾，不允。

《國榷》卷六七　丁未，禮部集議宗藩慶禄。【略】從之。

戊申，南京兵部右侍郎姜廷頤考滿，廷見聲輕，許致仕。

壬子，大理寺右少卿王治爲太僕寺卿。署都督僉事謝朝恩爲總兵官，鎮守寧夏。

甲寅，順義王俺答及昆都力哈等貢馬五百九匹，使者六十四人。表進上馬三十匹，銀鞍一。太子少保、禮部尚書高儀、署詹事府吏部左侍郎吕調陽並教習庶吉士。

乙卯，高拱言：「國初進士鄉舉並用，今進士偏重，鄉舉甚輕。欲興治理，宜破拘攣之見，開功名之路，凡保薦考選，勿拘出身。」從之。

丙辰，俺答縛趙全餘黨趙宗山等十三人來獻。賜金三十、幣四。

戊午，高拱言：「行太僕、苑馬寺、鹽運司官皆要政，非閒局也。近視之甚輕，輒劣處者充任，殊非設官初意。乞推補廉謹有才望者。又定其格，卿視參政，運長視副使，遷陞如故事。」從之。

庚申，工科左給事中胡櫃還奏，上遂罷膠河之議。

《穆宗實録》卷五九　七月辛酉朔，録宣大招徠虜中人口功。

《國榷》卷六七　乙丑，改新鄭徑隸開封府。舊隸鈞州，去縣遠。

丙寅，大理寺丞孫丕揚罷。蒲城知縣吕宗儒貪敗，疑丕揚嗾人劾之，至是入京自理，而丕揚嘗劾高拱，故坐斥。

《穆宗實録》卷五九　丁卯，陞鴻臚寺卿李際春爲太常寺卿，陞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羅瑶爲廣東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七　己巳，上御皇極殿，受俺答貢。羣臣表賀。

庚午，蔡國熙爲按察副使，整飭蘇松兵備。國熙前守蘇州，潔惠及民。徐階僕横于蘇，窮治之，御史不善也，遂引去。至是高拱擢之以跡階，松人羣起訟之。階三子皆就繫，擬以城旦，革其廕敍，入田四萬畝于官。廣西總兵俞大猷被劾罷。

辛未，南京工部尚書曹亨劾織造太監劉安不法忤旨，罰俸三月。

壬申，賚俺答及其妻各部目衣幣，其上馬每匹酬繒二絹一。

乙亥，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何寬爲大理寺卿。

戊寅，開經筵。

己卯，日講。大學士高拱等言：「庚戌以來，先帝屢詔修塞，卒無成效。非徒當事者不力，實以虜擾應接不暇，尺寸未成而尋丈已壞矣。今幸虜款，勢若可爲。且諸邊戍卒非減也，司農歲額不能省也，而卒以益疲，吏以益狎，則患豈必在虜。乘此閒暇，培根固本，雖虜欲背成，而我歲有歲功，月有月效，十年無事，常勝在我矣。則和可戰可，寓戰于守寓守于和亦可。不然齋空囊而戰，戰不可；晝空城而守，守不可；抱空約而和，和又孰可？臣請自今每三歲遣近臣視九塞，以八事殿最邊吏：積餉、修險、練卒、鍛甲、督屯、理鹽、養馬、招降。皆以數課吏，治其功罪。績著者同斬虜，廢壞者倣失機。」上從之。

《穆宗實録》卷五九　癸未，改太僕寺少卿王之垣爲鴻臚寺卿。

《國榷》卷六七　甲申，南京刑部右侍郎熊汝達改南京兵部。右僉都御史李棠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韶提督軍務。

丁亥，前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李一元待降，稱疾篤不任，上以怨望削籍。故少詹事兼翰林侍讀學士黄佐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

《穆宗實録》卷五九　己丑，提督兩廣右都御史李遷以水災請蠲内府錢糧。

《穆宗實録》卷六〇　八月庚寅朔，陞四川按察司副使黄宏宇爲浙江布政使司右參政。建極殿大學士、掌吏部事高拱疏言，輦轂之下，【略】誑騙者尤多，【略】伏望皇上勅下廠衛及巡視五城御史嚴加緝訪。【略】上深然之。

《國榷》卷六七 壬辰，南京刑部尚書陳其學致仕。

己亥，提督兩廣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李遷爲南京刑部尚書，尋致仕。

辛丑，總理河道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陳大賓卒。

癸卯，許西虜開市。總督戴才請寧夏市清水營，延綏市紅山墩。

丙午，漕舟阻于邳河。奪總督陳炌、總兵陳王謨俸，命御史張憲翔催督。

己酉，各軍行糧，惟警調得支，餘皆冒支論。工部尚書朱衡請開泇河，下廷議。

庚戌，定南糧就船支放。薊鎮、昌平敵臺成，進總督譚綸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仍協理戎政。餘陞賚有差。

甲寅，巡撫廣西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殷正茂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

乙卯，敕各邊督撫修邊備。

丁巳，廣西左布政使郭應聘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

戊午，定薊鎮募南兵九千人，減主兵如之。

《穆宗實録》卷六〇 薊遼督撫官劉應節、楊兆及御史余希周各條上議處薊鎮主客兵事宜。

《穆宗實録》卷六一 九月庚申朔，陞江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楊咸爲廣西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復山東參政，專理蘇、松、常、鎮糧稅。浙江分巡僉事兼蘇松水利。

辛酉，復引見朝鮮使臣。時定諸夷使俱不至御前，以朝鮮恭順，特許。

《穆宗實録》卷六一 總督倉場侍郎陳紹儒條上漕政五事。

壬戌，陞江西按察司按察使施篤臣爲本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減各鎮巡官符驗之半。兵部尚書楊博主録囚。

癸亥，裁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丞，增少卿一，與寺卿並兼按察僉事分理，中東西三路專屬巡茶御史。

《穆宗實録》卷六一 乙丑，陞廣西布政使司右參政柴溎爲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七 丙寅，禁遼人渡海居山東。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劉應箕言：「巡撫總兵，失事同罪，嫌于太苛。請兵餉責巡撫，戰守責總兵。」上疑之。兵部楊博請酌其功罪，臨陣有功，則鎮將敍撫臣上；退却冒餉，罪在鎮將。若巡撫調度失策，亦皆同罪。從之。

《穆宗實録》卷六一 戊辰，重陽節，詔以故禮部左侍郎薛瑄從祀孔子廟。

《國榷》卷六七 位在吕祖謙下。

己巳，兵部右侍郎張翀予告。

癸酉，翰林侍讀學士丁士美、左中允兼編修申時行主武闈。

庚辰，前右副都御史党以平卒。

《穆宗實録》卷六一 以廣東惠、潮二府兵荒，免徵隆慶元年、二年未完存留糧，停徵嘉靖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起運糧。

《國榷》卷六七 癸未，宣大、山西馬市竣。俺答市大同得勝堡，黄台吉擺腰兀慎市新平堡，昆都力哈永邵卜大成市宣府張家堡。共馬七千餘匹，費六萬緡，犒費四千緡。進總督王崇古太子太保，餘陞賞有差。

甲申，免武昌、漢陽、荆州水災田租十之五。

乙酉，山東巡撫右僉都御史梁夢龍等議試海運，派粟十二萬石自淮入海。許之。

戊子，前總督宣大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蘇佑卒。前南京國子祭酒姜寶削籍。追免南京刑部尚書孫植。奪誠意伯劉世延俸六月。復助教鄭如瑾官。初給事中王楨論寶徇情亂法，及南京法司希高拱指，坐寶賂千金。十月癸巳，戎政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譚綸予告。

《穆宗實録》卷六二 以水災命改折南京錦衣等衛所及直隸揚州等衛所屯糧有差。

甲午，改南京光禄寺卿楊賢爲太僕寺卿。

《國榷》卷六七 番賊犯岷州衛文縣，官軍失利。

《穆宗實録》卷六二 丁酉，陞大理寺左少卿劉一儒爲南京光禄寺卿。

《明通鑒》卷六五 己亥，河南、山東大水，詔工部「飭管河官經理上流河防，以備衝決」。

《國榷》卷六七 庚子，罷漕運都御史陳炌。

辛丑，南京兵部右侍郎熊汝達奏謝，命侍郎以下省之。貴州宣慰司土舍安國亨降，執獻其黨，上官其子及安智子國貞。河道右副都御史潘季馴請盜決河防之罪。舊以在山東、河南論戍，徐、邳而下止城旦，乞概戍。從之。

壬寅，保定侯梁繼璠爲總兵官，提督漕運，鎮守淮安。

甲辰，刑部左侍郎王國光爲南京刑部尚書。兵部右侍郎王遴爲左侍郎兼右

僉都御史，協理京營戎政。南京太僕寺卿汪鋐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山東左布政使王宗沐爲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翰林侍讀學士丁士美爲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前司業林士章爲南京國子祭酒。

《穆宗實録》卷六二　南京法司奏是歲會審重囚之數。

乙巳，以浙江安吉州、孝豐、歸安、武康等縣水災命改折南京糙糧及蠲兑存留糧有差。

《國榷》卷六七　少詹事兼翰林侍讀學士馬自強署院。左、右中允兼編修申時行、王錫爵爲左、右諭德兼侍讀，直日講。錫爵署南院。西虜吉能等貢上馬二十，餘馬百八十。俺答代進表，賞衣幣有差。

辛亥，賑南昌、九江、瑞、贛、饒、南康水災。

甲寅，免徐、淮田租。監察御史趙應龍劾大學士殷士儋因太監陳洪入相，士儋疏辨，上慰諭之。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曹三暘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山西按察使張佳胤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

丁巳，吏部左侍郎張四維予告。

《穆宗實録》卷六二　陞江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施篤臣爲山東布政使司左布政使。

《明通鑒》卷六五　是月，楊博至京師，專理兵部，乃陳薊鎮戰守方略。

《穆宗實録》卷六三　十一月己未朔，陞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侯東萊爲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七　壬戌，工部右侍郎鄒應龍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雲南。

丙寅，陝西貢市竣，各加陞賚。

丁卯，沐朝弼葬母至南京。巡撫右副都御史曹三暘言其怙惡，乞留。詔還鎮閒住省愆。

戊辰，吏、刑部右侍郎魏學曾、朱大器爲左侍郎。改户部右侍郎劉光濟于吏部，南京兵部右侍郎熊汝達于工部，順天府尹曹金爲刑部右侍郎，補吴百朋刑部右侍郎，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栗永禄爲兵部右侍郎。

己巳，大學士殷士儋致仕。

《明通鑒》卷六五　初趙貞吉罷，高拱素善侍郎張四維，欲引共政，士儋以内援得入，遂怨拱及四維。四維父擅鹽利，爲御史郜永春所劾，事已解，他御史復及之。拱、四維疑出士儋指，益相搆，噉御史趙應龍劾士儋進由陳洪，不可以參大政。士儋再疏求去，不允，而拱門生都給事中韓楫復揚言脅之。士儋以入閣會楫，面詬楫，並及拱，曰：「若逐陳公，趙公，復逐李公，今又爲四維逐我。若能常有此座耶？」奮臂欲毆之。張居正從旁解，亦許而對。于是御史侯居良復劾士儋始進不正，求退不勇。士儋再疏請益力，乃賜乘傳歸。家居十一年卒。

《國榷》卷六七　庚午，總督京營戎政鎮遠侯顧寰罷。

辛未，湖廣左布政孫一正爲順天府尹。

壬申，彰武伯楊炳總督京營。

《穆宗實録》卷六三　陞湖廣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湯賓爲本寺左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甲戌，起傅頤南京兵部右侍郎。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梁夢龍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穆宗實録》卷六三　乙亥，陞山西按察司按察使施堯臣爲湖廣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丙子，巡撫浙江右副都御史郭朝賓、左副都御史陳瓚爲户部左、右侍郎。

丁丑，南京工部尚書曹亨致仕。

辛巳，琉球入貢，歸我掠者，賜國王尚元金五十，幣四。户部左侍郎陳紹儒爲南京工部尚書。

《穆宗實録》卷六三　癸未，陞江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陳一松爲應天府府尹，陞廣西按察司按察使桂嘉孝爲雲南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甲申，至日，成國公朱希忠代祀南郊。

丁亥，召俞大猷南京右府僉書右都督。

《穆宗實録》卷六四　十二月己丑朔，陞山東布政使司右布政使陳絳爲江西左布政使，河南布政使司右參政高秦爲廣西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七　庚寅，南京刑部尚書王國光改户部尚書，總督倉場。

《穆宗實録》卷六四　癸巳，陞陝西按察司按察使曹科爲山東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乙未，陞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徐衍祚爲陝西按察司按察使。

《國榷》卷六七　丙申，錦衣衛左都督朱希孝總理東宫侍衛。

丁酉，户部進珠寶，值三萬餘緡。上薄之，詰所司對狀。尚書張守直引罪，

請再市。上奪郎中袁三接、員外郎賈實俸六月。

壬寅，裁陝西新設參將。監察御史劉良弼以封貢上言六漸。【略】上以示總督王崇古，崇古條對稱旨。

《穆宗實録》卷六四 壬寅，禮部進東宫加冠儀注。

《國榷》卷六七 丙午，免文安、寶坻、薊州等田租。

辛亥，下户部，檄雲南廣東採辦珠石。虜寇遼東，總兵官李成梁戰于卓山，大破之，斬五百八十餘級，獲馬六百餘匹，甲二百。進李成梁署都督同知，蔭正千户，巡撫張學顔右副都御史，餘陞賞有差。罷總理河道都御史潘季馴。

癸丑，上御皇極殿門宣捷，明日稱賀。命蔭高拱、張居正錦衣正千户。

丁巳，治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水利。

隆慶六年（壬申、一五七二）

《國榷》卷六七 正月己未，命雲南、廣東歲進寶石二萬枚、珠八千兩，三年而止。科道諫沮，不聽。

《穆宗實録》卷六五 癸亥，勅吏部加大學士高拱柱國，進中極殿大學士，張居正少師兼太子太師，餘官如故。

《國榷》卷六七 甲子，成國公朱希忠攝享太廟。御史田子堅疏諫，切責之。刑科給事中張楚城請御便殿召見羣臣。報聞。

《穆宗實録》卷六五 丁卯，禮科左給事雒遵條陳條治運河五事。

《國榷》卷六七 戊辰，工部尚書朱衡兼左副都御史，治河。衡因築徐州至宿遷長隄三百七十里，并治豐、沛大黄隄。

辛未，通政司右通政王凝爲光禄寺卿。監察御史張克家等請教皇太子，引程頤坐講之説。上怒其肆，謫克家，餘奪俸二年。山東布政司參政潘允端遷駐淮安，理漕務，裁漕運參將。

《明通鑒》卷六五 命工部尚書朱衡兼左副都御史，經理河道。

《穆宗實録》卷六五 丙子，户部尚書張守直條例漕政事宜。上從之。

《國榷》卷六七 丁丑，南京右都御史謝登之爲南京刑部尚書。起萬恭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提督軍務。

己卯，巡撫陝西兵部左侍郎張瀚以修西安城及涇陽等洪堰，敍監司守令等功。有旨「此乃常職，何功也」？奪瀚俸二月。

庚辰，山西布政司右參政孫枝、左參議查鐸當入賀萬壽節，辭焉，被劾免。各鎮積省歲費，賜督撫王崇古、劉應節等金幣有差。

癸未，罷兵部左侍郎谷中虚、大理寺卿何寬。初，福建參將王如龍、游擊金科、僉書朱珏被劾，部下撫按訊之。既未減，總兵戚繼光檄其送南兵。巡按御史杜化中謂科、珏託繼光私于中虚等也。時以如龍等有戰功，獄且具，而化中等欲陷繼光，文致之，殊無事實。

《穆宗實録》卷六五 户部覆總督漕運副都御史王宗沐奏請，於春訊時移駐揚州料理海防軍務。

《國榷》卷六七 甲申，定卹刑官不得辨復問革官吏。

丁亥，巡撫陝西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張瀚爲南京右都御史。切盡西掠。瓦剌令賓兔台吉主市賞，賓兔以清水遠，改市寧夏中衛。切盡上番文假道，詔許並塞外行，毋擾我邊鄙。

二月戊子朔，改大同東北路參將于得勝堡，專理互市。

己丑，增陝西關内道布政司左參議，督糧儲驛傳。立新寧州，割南寧地界，思明、羅陽諸土司者創之。

《穆宗實録》卷六六 巡撫陝西侍郎張瀚言「蘭河二州【略】宜申嚴盤詰之令，以防不虞」。【略】兵部覆奏，上允行之。

庚寅，改調原任巡撫貴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杜拯爲應天府府尹，陞山東按察司副使周鑑爲浙江布政司右參政。

《國榷》卷六七 庚寅，吏部請另立廣東舉劾科條。

癸巳，虜款。量撤防秋擺邊兵及備禦班軍。

甲午，皇太子冠。

乙未，上御殿受賀，仍賀皇太子於文華左門。

丙申，四川總兵郭成劾免。倭分犯廣東化州、石城，陷神電衛錦囊千户所。

丁酉，巡撫貴州右僉都御史阮文中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穆宗實録》卷六六 辛丑，起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四維，以原官協理詹事府事。

《國榷》卷六七 壬寅，貴州總兵署都督僉事劉顯改鎮守四川。

《穆宗實録》卷六六 甲辰，勒福建布政司右布政熊琦致仕。

乙巳，命廣東都司、僉書署都指揮僉事王承恩掌廣西都司事。

《國榷》卷六七　丙午，徵太倉十萬兩。宣府邊工成。

戊申，貴州左布政使蔡文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提督軍務。

辛亥，遣内臣蘇杭織造。

《穆宗實録》卷六六　陞山西布政司右布政使于錦爲貴州左布政使，湖廣按察司按察使温如春爲福建右布政使。

《穆宗實録》卷六七　閏二月丁巳朔，陞廣東布政司右參政江一麟爲本省按察使，復除山東布政司右參政。

《國榷》卷六七　兵部右侍郎石茂華、右僉都御史陳省、左春坊左諭德兼侍讀申時行清理貼黄。

《穆宗實録》卷六七　己未，南京户部尚書曹邦輔奏南京各衛倉糧事。

《國榷》卷六七　壬戌，湖廣布政司左參政温純致仕。虜黄台吉遣掠車夷革固等帳房，革固夷流駐宣府塞外。巡撫吴兑請馳使俺答老把都黄台吉，詰令遣還，築堡自衛。從之。

癸亥，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韓楫爲通政司右通政，提督謄黄。高拱弟□爲都督府都事，居拱邸後，楫等數攜飲。拱自公歸，過弟所，值飲爲恆。楫等乘其懽，輒言其私人，果得遷。或所憾言官，輒曰：「某某將論吾師。雖力止之，如後何。」拱即屬選郎外補。衆咸畏拱，實楫等導之，拱不自覺也。

《穆宗實録》卷六七　陞江西按察司副使張岳爲廣西布政使司右參政。

《國榷》卷六七　丁卯，上御皇極門，疾作還宫。召高拱、張居正、朱希忠入乾清宫門。上執拱手歎曰：「何事非内臣壞耶？朕身後事，卿等詳計之。」輔臣出宿西闕門直廬。明日，上稍安。

《穆宗實録》卷六七　甲戌，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傅摯奏山東民兵事。

《國榷》卷六七　乙亥，廣東兵擊倭于外村烏墨，敗之。

丁丑，復廣西總兵官。

《穆宗實録》卷六七　己卯，提督兩廣軍務右侍郎殷正茂條議四事。

《國榷》卷六七　庚辰，上疾漸平，傳示各官。南京户部右侍郎楊思忠疾去。

甲申，南京右府僉書右都督俞大猷總兵官鎮守福建及浙江台、温。

三月戊子，上復視朝。皇太子出閣就學。

《穆宗實録》卷六八　辛卯，南京户部尚書曹邦輔參奏管倉主事張振選違抗不職狀，乞如例罷黜。【略】工部尚書朱衡條陳經理北河八事。

《國榷》卷六七　癸巳，增廣州海防同知。

丙申，命軍機事兵科毋貼報，諸司疏未下科毋傳旨。嘉、湖水利歸應天撫臣兼督。

《穆宗實録》卷六八　禮科給事中蔡汝賢奏請寬恤東南民力。

《國榷》卷六七　己亥，延綏巡撫都御史郜光先繪本鎮形勝圖，幷上五論。

庚子，東虜速把孩歹青等忿前敗，復犯長勝堡，守備范芝拒卻之。

辛丑，貴州兵破猺賊。

乙巳，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潘晟致仕。吏科左給事中宋之韓倡同官賈待問、匡鐸等遮攻去之，搏擊取勝，時論不與。

《明通鑒》卷六五　丙午，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王宗沐言海運事，于是海運議行三百艘。

《國榷》卷六七　戊申，尚寶司卿劉奮庸上五事。

《明通鑒》卷六五　初奮庸侍上于裕邸，及即位，擢是職。已藩邸舊臣相繼柄用，獨奮庸久不調。大學士高拱亦故講官也，再起任事，頗專恣，奮庸疾之。疏入，上但報聞，不怒也。

《國榷》卷六七　己酉，安慶軍譁。户科給事中曹大埜論大學士高拱大不忠十事。【略】上責大埜妄言。

《明通鑒》卷六五　拱方掌部事，陽爲二臣祈寬。上不許，竟謫大埜乾州判官，奮庸興國知州。

《國榷》卷六七　辛亥，高拱疏辨且乞休，上慰留之。兵部尚書楊博等、給事中雒遵等、御史唐鍊等各倡疏留拱。識者譎之。

四月丁巳，命順天尹禳旱，停刑禁屠。越三日乃雨。

庚申，巡撫雲南右副都史曹三暘罷。

辛酉，應天府丞丘有嚴免。時家居翰林編修曹大章、苑馬卿韓子允詐取人財，有巖庇之，被劾。

《穆宗實録》卷六九　陞浙江布政司左布政使姚世熙爲太僕寺卿，大理寺左少卿羅良爲南京太僕寺卿。

癸亥，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郭斗爲本司左布政使。

甲子，提督兩廣侍郎殷正茂言：「廣東山海之羅，日益充斥。民疲于奔命，

死徒過半。【略】上供不可缺，宜稍殺之。」上從之。

乙丑，陞浙江按察司按察使謝鵬舉爲本省布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劉斯潔爲左副都御史，還院。山西岢嵐兵備副使蔡可賢罷。俺答市場近岢嵐堡，要可賢往，直入其帳，相揖受觴，貽所嬖甥女金幣，狎焉。謂將吏曰：「此陳平所藉以解白登也。市費才三百金。」可賢中蜚語去。

戊辰，太子少保、禮部尚書高儀兼文淵閣大學士，直閣。通政使王正國爲南京刑部右侍郎，前應天府尹畢鏘爲南京户部右侍郎。

己巳，命釋輕繫。土蠻臨近邊，遼東戒嚴，不入。

《穆宗實録》卷六九　庚午，陞湖廣布政司右參政趙賢爲浙江按察司按察使。

壬申，陞雲南布政司右參政羅元禎爲本省按察司按察使，浙江按察司副使鄭雲鏊爲湖廣布政司左參政。

《國榷》卷六七　吏部左侍郎吕調陽爲禮部尚書，太常寺卿李際春爲通政使，光禄寺卿王凝爲太常寺卿。

甲戌，蘇松兵備副使蔡國熙改山西提督學校。國熙按治徐階子璿、琨論戍，瑛編氓。又倉頭坐戍十餘人，籍田六萬畝，獄上。高拱擬旨謂太重，令改讞。徐氏稍得安。

丁丑，太常寺少卿路王道爲光禄寺卿。復故總督浙直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胡宗憲官，予祭。兵科右給事中劉伯燮訟其冤。

己卯，太常寺卿署國子祭酒丁士美兼侍讀學士，侍班東宫。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張四維署詹事府。廣西府江、右江諸傜獞復亂，巡撫右副都御史郭應聘議大征。

庚辰，召南京禮部右侍郎萬浩於禮部，署國子祭酒。

五月乙酉朔，作瓜州閘。

丁亥，成國公朱希忠攝北郊。

《穆宗實録》卷七〇　戊子，刑科給事中秦舜翰條陳廣東内治六事。

《國榷》卷六七　壬辰，南京工部右侍郎汪鋐改南京禮部。免高、雷、廉、惠、潮田租十之三，蠲積逋。時廣東用兵。

己亥，復居庸、山海巡關御史。

庚子，南京大理寺卿董傳策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巡撫南贛右副都御史李棠討山寇，平之。

《穆宗實録》卷七〇　辛丑，賜虜首吉能祭如女直夷人都督同知例。加彩幣二表裏。

《國榷》卷六七　甲辰，減湖廣禄糧九萬九千九百餘石，馬價九萬八千八百餘金。蓋景遼國除及罷採木。

乙巳，總督王崇古請給順義王印，貢使入京給鐵鍋，撫賞親屬人給紬繒二匹，布十匹，米一石。

丙午，上不豫。

《穆宗實録》卷七〇　丙午，陞貴州按察司按察使馮成能爲四川布政司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七　賜俺答順義王鑲金銀印。

《穆宗實録》卷七〇　工部尚書朱衡及漕運都御史王宗沐奏上造船積弊。

《國榷》卷六七　始遣工部主事造船清江，設徐、邳防河舖役。俱尚書朱衡等議上。

己酉，上大漸。召大學士高拱、張居正、高儀入乾清宫。上倚榻，皇后、貴妃侍，東宫左立。上困甚，太監馮保宣顧命曰：「朕嗣統方六年，今疾甚，殆不起，有負先帝付託。東宫幼，以屬卿等，宜協輔遵守祖制，則社稷功也。」拱等泣拜而出。

庚戌，上崩，年三十六。明日發喪。

《國榷》卷六八　皇太子主喪。巳刻，傳太監馮保入司禮監。保狡黠，嘗訐故司禮監陳洪，高拱勿善也。至是掌司禮太監孟沖譖逐之，薦保據其位。

辛亥，馮保稱遺旨，大行疾篤，促召閣臣至恭默室北。張居正吏姚曠趨奔於前，持密函。高拱問「誰何」，曰「與馮司禮」。拱問何所言，居正色動，遽曰「遺詔事」。拱默然，既而曰：「我當國，事當首裁，何所私而内之也？」俄拱奉遺詔及諭皇太子，俱云同司禮監，則居正爲馮保地云。禮部左侍郎王希烈往天壽山擇陵。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左侍郎殷正茂以倭犯廣東新寧、惠來，陷電白錦囊所城。

六月乙卯朔，卯刻日食。時百官哭臨思善門畢，赴禮部行護日禮。

丁巳，禮部上登極儀注。

庚申，大學士張居正同司禮太監曹憲卜山陵。居正請視嘉靖七年例，遣禮工卿貳及科道各一。于是户部尚書張守直、禮部右侍郎諸大綬、工部左侍郎趙錦、禮科都給事中陸樹德、江西道御史楊家相、工部主事易可久同詣天壽山潭谷嶺，營視山陵。

明神宗部（起公元一五七二年，迄公元一六二〇年）

《明史》卷二〇《神宗紀一》 神宗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止孝顯皇帝，諱翊鈞，穆宗第三子也。母貴妃李氏。

隆慶六年（壬申、一五七二）

《國榷》卷六八 六月甲子，上即皇帝位。以明年爲萬曆元年。大赦，頒昭天下。

丙寅，賜京朝文武諸臣金幣有差。

丁卯，大學士高拱上新政五事。

朝鮮國王李昖來貢方物馬匹。

增工部司官三人，治上陵。

《神宗實録》卷二 申飭陝西三邊及時修築邊墻城堡墩濠，務期堅固垂久，不得曠時糜費。

戊辰，寧夏地震。

差江西道御史周於德督理兩淮鹽課，兼理河道。

《國榷》卷六八 己巳，聖母皇后居慈慶宮。

庚午，罷大學士高拱。

辛未，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楊繩請以行太僕少卿住寧武，帶憲銜兼管兵備，裁新添僉事及寺丞。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 辛未，睿宗獻皇帝忌辰，祭于奉先殿。

《國榷》卷六八 癸酉，上御平臺，特召張居正，慰勞之。

甲戌，提督兩廣軍務兵部侍郎殷正茂奏平河源、從化、英德等賊。

命吏部尚書楊博解兵部事，回吏部。

《神宗實録》卷二 應天巡撫張佳胤奏：安慶衛亂軍獄辭法司比謀叛律，梟八人，遣十三人，釋二人。仍定爲條例，頒行天下。

丙子，上禦宣治門，縗服視事，百官行奉慰禮。

尚食監太監穆進德請復薦新銀魚，上以業有詔停止各項採辦，不從。

《國榷》卷六八 丁丑，大學士高儀疾，是日卒。

庚辰，召見張居正于平臺，議兩宮尊號。

辛巳，定昭陵。命兩京文武官四品以上各總督巡撫等，俱自陳去留，取上裁。

復設開封府捕盜通判。

《神宗實録》卷二 壬午，以山東登州府旱災，蠲其夏稅有差。

《神宗實録》卷三 七月甲申朔，初享太廟。上駕及門，雷雨大作，頃雨止成禮，乃還宮。

《國榷》卷六八 丙戌，上大行皇帝尊謚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廟號穆宗。

丁亥，頒尊謚詔于天下。

《神宗實録》卷三 起陞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陸樹聲爲禮部尚書。

《國榷》卷六八 己丑，諭兵部申飭邊防。

《神宗實録》卷三 庚寅，吏部等衙門考察，奏黜吏部員外郎穆文熙、都給事中宋之韓、程文等三十三員，吏部主事許孚遠、御史李純樸、杜化中、胡峻德、盛時選、劉曰睿、張集、左右給事中涂夢桂、楊鎔、周蕓、張博等五十三員降調外任。

《國榷》卷六八 壬辰，上穆宗元妃李氏孝懿貞惠順哲恭仁儷天襄聖莊皇后尊謚。

《神宗實録》卷三 乙未，户部奏：太倉銀庫本年六月終，實在各項銀共二百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六兩，金四百六十五兩，銅錢一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四百八文。

詔均派兩直隸、山東、河南河夫於各州縣，不得偏累瀕河地方。

戊戌，刑部奏：熱審釋放發落笞杖等罪犯人三百四十三名口。

己亥，諭禮、兵二部：「朕即位之初，重念守邊官軍勤勞，宜加賞賚，禮部便會同兵部查遼東至甘肅沿邊一帶官軍實數來看。」

《國榷》卷六八 庚子，禮部上兩宮尊號。仁聖皇太后陳氏，皇貴妃慈聖皇

太后李氏。

辛丑，江陵、公安、松滋、枝江、宜都、石首、監利大水，命蠲恤。

《神宗實録》卷三 癸卯，降原任廣西總兵官俞大猷職二級，戴罪管事。

甲辰，提督漕運總兵官保定侯梁繼璠以病免。

乙巳，大同巡撫劉應箕疏請修增右衛、威遠二城。從之。

廣東瓊州府萬、强二州夜大風雨，空中有聲，海水暴漲，合山水沖城郭，壞官衙民舍，漂溺及壓死居民無算。

《神宗實録》卷四 八月甲寅朔，敕取户部銀三十萬兩，兵部馬價銀三十萬兩，工部銀二十萬兩，并内庫一百萬兩，給賞内外官軍，如隆慶元年例。差給事中四員往各邊會同總督撫按賞主客邊軍，自遼東至甘肅，凡六十六萬四千三百一十九人，銀各二兩。

乙卯，南京守備懷寧侯孫世忠奏報本年上半年官軍數目，馬步官旗軍士舍餘並安插夷人原額九萬五百三十七員名，實在並撥補過三萬二百八員名，事故六萬二十九員名。

丁巳，遣大學士吕調陽祭先師孔子。

己未，上禦宣治門視事。

《國榷》卷六八 辛酉，張居正請八月開經筵。從之。

甲子，議祧宣宗。

乙丑，祁、定二州大雨雹，傷禾菽，斃三人。

《神宗實録》卷四 癸酉，上禦文華殿講讀，遂以爲常。

賞朝鮮國陪臣三十三人衣服絹布靴襪等物有差。

《國榷》卷六八 丙子，令有司蠲逋限報三月。

癸未，神樞營左副將傅津充總兵官，鎮守保定。

《神宗實録》卷五 九月甲申朔，復設青浦縣，鑄縣印，並儒學條記各一顆。

丙戌，祧宣宗章皇帝神主。是日免朝。

順義王俺答差夷使表貢馬二百五十匹，及鞍轡弓矢等物。套酋吉能部落貢馬二百匹。上嘉其誠順，詔賞大紅蟒白澤獅子紵絲衣各一襲，妻彩段二十三表裏，其子及小頭目部落各照例賞資有差。

丁亥，旌表湖廣節烈婦王氏等二十九人。

《國榷》卷六八 淮安，揚，徐大水，蠲賑有差。

壬辰，增陝西延安府守備。

甲午，葬穆宗莊皇帝于昭陵。

乙未，東夷王杲阿革等犯撫順、寧前、錦義。

《神宗實録》卷五 丙午，陝西苫唖木沙等族番人焦吉章哈爾節等凡到京及留邊共一千五十一人，共貢馬一百一十匹，並盔甲腰刀等物件，給賞段絹鈔銀如例。

丁未，祔穆宗莊皇帝、孝懿莊皇后神主于太廟。

《國榷》卷六八 庚戌，上始御皇極門視事。勞遼東吏卒萬金，賞其功。

辛亥，敕修《穆宗莊皇帝實録》。

《神宗實録》卷五 四川江油縣知縣趙佐以侵克邊糧銀兩數多，依監守自盜例論斬。

《國榷》卷六八 十月甲寅朔，御皇極門頒曆。

乙卯，革四川鹽課提舉司、天全招討司、經歷司都事，雜造局、碉門茶馬司各官吏。

《神宗實録》卷六 丙辰，四川重慶府巴縣土陀驛改移鐵山，仍隸巴縣，彭水縣黔南驛改移沙鎮，隸長壽縣，江津縣白波驛改隸墊江縣。

戊午，靈藏贊善王差你麻堅咎等一百三十五名貢方物馬匹，如例給賞表裏銀五百四十兩。

《國榷》卷六八 庚申，廣西懷遠猺賊叛，殺知縣馮希武。

辛酉，命停刑。

乙丑，免台州水災今年田租之半。

《神宗實録》卷六 會審減死罪二十一人，釋三人。南京會審減絞罪二人。

《國榷》卷六八 丙寅，許養病官三年之内到任，三年外仍準收選。

《神宗實録》卷六 復歸河南黄河退灘地三百三十頃於杞縣。

庚午，慈慶宫後西連房火。

丙子，升賞甘肅賺馬坑等處獲陣亡傷故員役一百四十三員名。

戊寅，革寧夏總兵官謝朝恩任閑住。

免准安東西所班軍歲赴京操，分撥海上巡哨，以防海運。

己卯，户部奏請開浚榆河，自鞏華城達於通州渡口，運糧四萬石，給長陵等

八衛官軍月糧。從之。

《國榷》卷六八 辛巳，分守延綏右副總兵張傑充總兵官，鎮守寧夏。

土蠻五六百騎窺舊遼陽北河，近塞二十里。總兵李成梁自赴寧遠堡拒之，夜襲斬二十餘級。

十一月癸未朔，巡按陝西御史蕭廩奏勘七苑牧地，共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二頃，除見牧馬八千七百七十匹，給地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頃外，餘共徵銀八千二百二十二金。

甲申，增貴州壩陽守備官，摘兵三百人戍之。

《神宗實録》卷七 己亥，山西撫臣奏今年秋禾旱災，請行分別蠲賑及屯田折徵有差。從之。

陝西三邊總督戴才奏：套虜并俺答部落住嘉峪關西及海上者不下數萬，情態莫測，請發所欠工本鹽銀並來年年例及工本鹽銀，趁今秋成，亟買糧料，并本鎮收過墾屯糧石各另積貯，備警急客餉。疏下户部，言來年年例已經預發，並扣剩布花贓罰等銀共二萬二千九百餘兩，止有未發銀七兩，餘與工本鹽銀，俟明春計處，墾屯糧石原議扣抵年例所欠工本鹽銀，除本鎮屯糧節省二項扣抵外，止該銀二萬八千六十二兩。從之。

《國榷》卷六八 辛丑，蠲昌平州寄養馬匹以奉山陵，如泗州例。量撤延寧、固原邊戍，仍酌衝緩，分調本鎮標兵貼守。

壬寅，補給延綏入衛馬六百六十四，著爲令。各營馬到鎮斃二百匹以上者，不準補。

《神宗實録》卷七 癸卯，遣户部四川司郎中劉易從催僭白糧並漕運京儲。

乙巳，改駐永昌甘肅遊擊胡燦量加參將職銜，仍兼遊擊事務，照舊駐永昌，專圖修守及應援警急。永昌守備范子忠移駐寧遠堡，改爲守備寧遠等堡地方官銜聽參將管轄，著爲令。

《國榷》卷六八 丁未，太僕寺卿方弘静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

戊申，延綏、寧夏互市竣，晉總督戴才兵部尚書。

己酉，内承運庫太監崔敏請買金珠寶石。張居正謂前六月間奉旨停止，今忽有此舉，則前詔不信，乞暫停之，少甦民力。因封還敏疏，遂報罷。

定議漕舟徑抵土石二壩。

十二月癸丑朔，命順天府尹祈雪。

兩廣總督殷正茂以征惠州盜，乞兵三萬，募浙兵八千，餘募土兵。報可。

丁巳，平江伯陳王謨充總兵官，鎮守湖廣。

《神宗實録》卷八 戊午，上視朝。文武官撫寧侯朱岡等一百七十三員以失朝，各罰禄俸三月。

己未，陝西昌府地震，岷州尤甚。聲響如雷，城墻樓臺，官民房屋，十倒八九，塌死人畜不計其數。居民陳學房前摇出紅水一穴。

辛酉，以榆林、延綏秋禾不登，蠲折民屯税糧有差，仍議賑之。

壬戌，兩淮巡鹽御史張守約題稱，自隆慶五年七月至六年十月，掣過餘鹽銀除解部外，存銀一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兩零，乞留八萬收買邊引，餘仍解濟邊。部覆從之。

以三年緝獲盜賊功賞提督巡捕署都督僉事張時春等銀兩有差。凡獲盜二百二十四人。

《國榷》卷六八 丁卯，遣俺答舊使火力赤奴謀赤北還。嘉靖間來使六人，以内犯下獄二十二年，餘物故，至是釋之。

定陝西牧地税八千金資餉。

戊辰，裁甘州中右二衛知事，甘州、涼州監牧判官，各設府同知，專理屯田鄉兵。

《神宗實録》卷八 己巳，革京營千總等官十員。

《國榷》卷六八 甲戌，張居正請明年正月上旬即開講。

庚辰，陝西左布政使馮舜漁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贊理軍務。兵部議仍遣御史三人清軍。

是年，隴川宣慰司目把岳鳳弒其主多士寧，走緬甸。

萬曆元年（癸酉、一五七三）

《國榷》卷六八 正月戊子，李鶴特授都督同知，不爲例。

乙未，禮部上經筵儀注。

丁酉，陝西妖逆齊芳、劉汝清伏誅。

己亥，南京禮部尚書秦鳴雷論罷。

《明通鑒》卷六六 庚子，起妖人王大臣之獄。

大臣者，浙中傭奴，以浮蕩入都，僞爲内侍服，與宫中小竪交暱，竊其牌帽巾服入乾清宫，爲守者所執，詔下東廠究問。馮保欲緣此以陷故輔高拱，令家人辛儒飲食之，納刃其袖中，俾言「拱怨望，與太監陳洪謀大逆」。遂發緹騎馳械高氏奴，圍拱里第。張居正亦請詰主使。舉朝汹汹，謂且逮拱。吏部尚書楊博、左都御史葛守禮詣居正力解，居正憤曰：「二公意我甘心高公邪？」奮入内，取廠中揭帖投博曰：「是何與我！」揭帖有居正竄改四字曰「歷歷有據」，守禮識居正手跡，笑納諸袖。居正覺，曰：「彼法理不諳，我爲易數字耳。」守禮曰：「回天非相公不能。」居正奏緩其獄。博陰囑錦衣怵大臣吐實，又以拱僕雜稠人中令大臣識別，茫然莫辨也。

會上命守禮偕錦衣都督朱希孝會決加刑，大臣疾呼曰：「許我富貴，乃搒掠我邪？且我何處識高閣老？馮家僕教我。」希孝不敢鞫而罷。保懼，以生漆洒瘡大臣，移送法司，坐斬，拱獲免。由是舉朝多惡保，而不肖者多因之以進。

《神宗實録》卷九　癸卯，發撫夷銀七千兩於薊鎮。

丁未，移建湖廣光化縣治於北集街，避水勢也。

《國榷》卷六八　〔辛亥，〕罷陝西左布政使馮舜漁。時巡按蕭廩薦之，擬擢巡撫延綏，而巡按陳文焕又劾其貪，故吏部謂勘明方服也。

是月，減各省重囚四十八人。

東虜黑石炭速把亥等自紅羅山犯遼陽。

廣西官兵平府江猺賊，斬四千六百六十七級，俘四百四十八人。

二月壬子，起尹臺仍南京禮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十　勒襄城伯李應臣閒住。科臣賈待問劾其荒淫狂悖刑禁捕官也。

《國榷》卷六八　癸丑，上始御經筵，賚諸臣金幣有差。

甲子，許播州宣慰使楊應龍統撫夷民。

丙寅，故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諸大綬贈禮部尚書。

丁卯，蠲宣府屯糧十之二。

癸酉，誅王大臣。

設江西花園洞巡檢司。

《神宗實録》卷一〇　丙子，以朝鮮國王李昖送回被倭搶去人口，賞銀一百兩，錦四段，紵絲十二表裏，仍賜勑奬勵。

以原任總督京營戎政臨淮侯李庭竹南京中軍都督府掌印管事，守備南京地方。原任遼東鎮城坐營中軍都指揮使蘇承勳銓註遼東都司，貴州畢節守備孫世泰銓注雲南都司，俱僉書管事。

《國榷》卷六八　戊寅，罷大同總兵官左都督馬芳。

《神宗實録》卷一〇　庚辰，宣大督撫王崇古等題主兵正用不敷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河曲營又議增新軍添餉銀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兩，乞要增發。户部覆准，暫發銀三萬八千二百九兩，以後年分將河東運司鹽課抵充。

是月，減釋各省重囚一百一名口。

《神宗實録》卷一一　三月辛巳朔，宴海西者剌等衛女直都督并四川金川寺都綱頭目等人。

《國榷》卷六八　山西總兵官都督僉事郭琥爲將軍總兵官，鎮守大同。

仍給各將養廉田，勿苛摘。

時有逆卒勾虜窺老營堡，幾陷，琥知之，有備，急引去。恰台吉修怨于殺胡堡守備，擁衆壓境，琥勒兵諭以得失，乃退，重修大邊，自陽和至丫角山，亙六百餘里，繕城修倉，有備邊功。

癸未，詔增供用庫黄蠟歲二萬五千斤，白蠟三萬五千八百十六斤。

甲申，鑄科臣巡視光禄寺關防。

修宣府北路邊墻。

《神宗實録》卷一一　辛卯，給賞海西者剌等衛朝貢夷人金段、衣服、靴襪等物。

《國榷》卷六八　乙未，定有司虧賦住俸、閒俸、降級、改調、革職例。

丙申，令朝臣四品以上及科道總督鎮巡各舉將才。

以互市馬不服水草，令變價貯太僕寺，遂罷内地寄牧之例，從科臣梁許議也。

己亥，蠲大同屯租，仍賑之。

頒順義王俺答番經。

庚子，福建布政司右參政宋儀望爲太僕寺少卿。

辛丑，除高淳縣下田淹租八百六十餘石。

聽民徙居鞏華城。

《神宗實録》卷一一　癸卯，令沿海衛所春班京操官軍存留地方，防守海運。

丙午，宴海西古城等衞進貢都指揮同知等員役。

是月，減釋江南、陝西重囚二十二名。

《國榷》卷六八 四月辛亥，再鑄欽天監曆日印。

《神宗實録》卷一二 乙卯，新設山西樓子營守備官一員，唐家會操守官一員，河曲縣羅圈堡各防守官一員，分發募兵一千七百，供屬河西營參將管轄，分投操練，以備防禦。

《國榷》卷六八 丙辰，設山東海運哨船。海道凡三哨，各舟二十，經二千餘里。

順義王俺答請印，從之，給鍍金銀印。

戊午，許四川布政司左參議胡汝嘉終養。

〔乙丑〕潮惠賊平，俘斬萬二千二百餘人，擒渠賊藍一清等六十一人。晉殷正茂右都御史，賜錦衣衞副千户，總兵張元勳晉署都督同知，賜本衞百户。

《神宗實録》卷一二 給賞女直夷人金段、衣服、靴襪等物，并馬價折賞銀兩。

《國榷》卷六八 丙寅，土蠻犯鐵嶺、鎮西等堡，李成梁擊斬五十七級，獲馬二百餘匹。

戊辰，勘寧夏鎮地。

《神宗實録》卷一二 己巳，減釋刑部重囚十二名。

《國榷》卷六八 庚午，上禱雨宫中，明日雨。

壬申，宣府總兵官趙岢論罷。

丙子，復曲阜孔氏世職知縣。

丁丑，延綏總兵官都督同知雷龍爲鎮朔將軍，鎮守宣府。

《神宗實録》卷一二 己卯，以通州草場主事帶管張家灣宣課司商稅。

《國榷》卷六八 五月辛巳，上御經筵，諭春講二月十二日至五月二日免，秋講八月十二日至十月二日免。永爲例，不必一一題請。

久旱，遣禱山川社稷。

復歸黑沙洲柴課于南工部。

甲申，令兩京内外官矜慎刑獄。

丁亥，代王廷琦薨。謚恭王。

庚寅，四川巫山縣設巴中驛。

《神宗實録》卷一三 庚寅，申嚴宗室越關奏擾之禁。

辛卯，以廣東惠、潮二府兵傷，行布政司調停各項差徭及罷免一切不急之務。

《國榷》卷六八 癸巳，令提督兩廣侍郎殷正茂勦海盜林道乾。

乙未，開廣西府江水陸諸路，復四土巡檢司，尋改昭平都司爲參將。

辛丑，山東左布政使施篤臣爲順天府尹。

壬寅，發帑金三十七萬，雜買各邊糧草，備明歲。

癸卯，增雲南解額五人。

《神宗實録》卷一三 癸卯，陞山東右布政曹科爲左布政。

靖江王府宗室經諭有罪，勒令自盡。

乙巳，陞浙江按察使勞堪爲山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八 六月己酉朔，在鈉嗣瑞淦王。

辛亥，鑄蘇、松、常、鎮糧道關防。

丙辰，增紫荆等邊敵臺。

庚午，總督薊、遼、保定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劉應節爲右都御史，仍兼兵部右侍郎總督。

《神宗實録》卷一四 辛未，以代王廷琦薨，輟朝三日。

壬申，以淮安水災異常，發常盈倉米六萬石賑之，仍緩徵今年起運錢糧，及准明年改折。

《國榷》卷六八 丙子，張居正請稽查章奏：「隨事考成，凡部院遇各章奏，或奏旨，或欽依，轉行各衙門，俱先酌道之遠近，事之急緩，定期署簿，每月終注銷。其轉行、覆勘、提問、議處、催督、查覈等項，另造二册，各註略節及原限，一送科注銷，一送内閣查考。各撫按奉行事理，有遲延者，該部院舉之，各部院注銷册有隱蔽者，該科舉之，六科繳奏有隱蔽者，臣等舉之。如此月有考，歲有稽，不惟使聲必中實，事可責成，而參驗綜覈之法嚴，即建言立法者，亦將慮其終之罔效而不敢不慎其始矣。」從之。

七月己卯朔，初立商丘縣儒學，先附府學也。

發帑金八千于薊鎮，備撫夷之用。

《神宗實録》卷一五 宴女直進貢夷人。

丙戌，發主客兵餉銀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兩有奇，於薊、密、永、昌四鎮，合在

鎮各項併先發共銀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兩有奇。通共額餉銀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九分九釐二毫四。忽又發易州鎮客兵銀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七兩有奇。

發太僕寺馬價銀七千兩於薊鎮，亦備加添撫賞支用。

《國榷》卷六八 戊子，設湖廣黃堡驛，裁霞流、新關二驛。

《神宗實録》卷一五 給女直夷人職事衣服金帶金頂大帽。

命侍郎汪鋐待朝鮮國陪臣上馬筵宴。

賞女直朝貢夷人金段、衣服、靴襪，仍折給馬價，併正賞銀兩。

庚寅，催解各處拖欠鳳陽倉糧。該倉歲派二十七萬一千五百餘石，自嘉靖四十三年以來欠至一百二十萬有奇，南京户部侍郎栗永禄奏請催之。

乙未，陞貴州按察使劉侃爲福建右布政使。

《國榷》卷六八 戊戌，設青浦縣于唐行鎮。

甲辰，增大同軍營游擊，兼巡撫標下中軍。

丁未，故四川總兵官劉顯戴罪勦都掌蠻。張居正與總督曾省吾書曰：「夫將必劉顯，而郭成其次也。顯束髮與蠻戰，著名，蠻人言顯輒震慴，而成父被賊殺，仇不共天而勇，故可用。」

命陝西巡撫右僉都御史鄢光先勦回賊。

荆州、承天大水。

是月，俺答請于甘涼開市。王崇古言：「套虜諸酋，移穴中山，而令市寧夏，往來千里，拂其情矣，何以固盟。」不許。

《明通鑒》卷六六 秋七月，河決徐州之房村。茶城河復淤。

《神宗實録》卷一五 是月，釋減江西重囚二十三名。

《國榷》卷六八 八月庚戌，除寧夏虚糧萬二千餘石。

《明通鑒》卷六六 癸丑，罷海運。

時海運至即墨，颶風大作，覆七舟，給事中賈三近、御史鮑希顔及山東巡撫傅希摯俱言不便，遂罷之。

《神宗實録》卷一六 甲寅，扣留河州起運西寧、固原二倉及蘭州廣濟倉糧銀一千四百兩有奇，補給參將營軍士月糧，以鎮原縣起運一條城堡糧銀撥補前三處倉庫之數，永爲定額。從撫臣郜光先議也。

《國榷》卷六八 庚申，蠲折平陽府旱災屯租有差。

辛酉，濬天津衛新河。

壬戌，楚府通山王英炊薨。謚莊懿。

癸亥，減江西積穀。以地方繁簡貧富爲差，上等減十之五，次十之六，下十之七。

壬申，南京户部尚書曹邦輔致仕。

癸酉，命兩廣、浙、福協勦逋賊林道乾。

是月，茶城河淤，阻漕舟數千艘。

《神宗實録》卷一六 是月，減釋雲、貴重囚二十四名。

《國榷》卷六八 九月癸未，廣西右布政使李淑終養。

蠲荆州、承天、濟南災租有差，仍賑之。免永清縣水災田租之半。

丙戌，夜，四川官兵克九絲城，都掌蠻平，斬獲共四千六百十五人。

《神宗實録》卷一七 丁亥，命總督陝西三邊戴才以兵部尚書掌南京都察院事。

《國榷》卷六八 戊子，湖廣按察使王世貞爲廣西右布政使。

吏部尚書楊博引疾去。

《神宗實録》卷一七 己丑，以招徠歸正人口，賞山西總兵官郭琥銀二十兩。

琥招凡五十四名口。

《國榷》卷六八 辛卯，南京工部尚書張瀚爲吏部尚書。初，吏部推左都御史葛守禮、工部尚書朱衡及瀚。是日，上于文華殿示張居正，孰可者。居正歷言各官履于上，曰守禮固端人，年頗衰，于衡有貶詞。遂問張瀚何如，對曰：「得之矣。品格甚高，兼善文學政事，且拔之疏遠，彼圖報必倍。」上從之。蓋居正憚守禮之方嚴，以朱衡豪邁不爲下，而瀚柔慎，薦之。

《神宗實録》卷一七 以修築延綏、固原二鎮邊墻，獎賞同知張孔修、知縣喬承。詔并各營委官其兵備、參遊等官已經閱視之賞者不復及。

發太僕寺馬價銀七千二百一十二兩，於薊鎮買補入衛倒死馬驢。

《國榷》卷六八 甲午，録囚。命工部尚書朱衡主讞。

乙未，禁宗室越境選儀賓及抑勒需索者。

丁酉，以虜酋歹青及青卜言切盡台吉等謀内犯，諭邊臣備之。

癸卯，命停刑。

蠲江南蘆洲逋課。

《神宗實録》卷一七　差南京御史何玉德巡視屯田。

差御史趙燿巡禁陝西、洮河、西寧茶馬。

《國榷》卷六八　丁未，太師兼太子太師成國公朱希忠卒。

《明通鑒》卷六六　召總督宣大王崇古入爲戎政兵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一八　十月庚戌，賞四川長寧安撫司進貢夷人段絹銀鈔如例。

《國榷》卷六八　壬子，東虜兀魯思罕等三千騎犯遼東寺兒山臺，總兵李成梁拒却之，斬七級。

乙卯，汝陽王府革爵庶人勤臕，有罪賜死。

《神宗實録》卷一八　丙辰，命英國公張溶補充兩朝實録監修官。

丁丑，陞賞遼東東州堡及五味子衝口獲功陣亡官軍一百九十員名如例。

戊午，陞江西左參政姚弘謨爲南京太常寺少卿。

《國榷》卷六八　庚申，廣西右布政使王世貞爲太僕寺卿。

復設陝西省城參將。

巡撫雲南右僉都御史鄒應龍發兵襲姚安鐵鎖箭等夷，敗之。初，夷詐請撫，應龍間道入姚安，預徵兵約期至，二十七日至赤石，分三道進兵，斬三百餘級，降二千餘人，事平。

《神宗實録》卷一八　癸亥，以京營班軍完缺，行該營該撫按獎賞降罰，各罰付本官及都司衛所掌印官如例。

乙丑，罷補增設兵部侍郎。

《國榷》卷六八　丙寅，覈陝西三邊歷年軍餉。

戊辰，增各署歷事監生百有九人。

諭工部覈昭陵之費，凡三十九萬九百三十二金，木石不預焉。

令各省直覈解積負，節省錢糧。

《神宗實録》卷一八　辛未，順義王俺答差都督同知黄台吉等表獻鞍馬，併乞陞録効忠夷人。上謂今歲虜酋貢市益堅恭順，命加給賞。

宴泰寧等衛補賀夷人及四川長寧安撫司頭目如例。

壬申，復臨、德二倉積貯舊額，從江西撫臣徐栻議也。

《明通鑒》卷六六　十一月庚辰，立章奏考成法。

初，諸司章奏，部、院覆行撫、按勘者，常稽不報。至是張居正言：「近年來章奏繁多，各衙門題覆無虚日，然敷奏雖勤而實效蓋鮮。請申成憲，先酌量道里遠近，事情緩急，定程限，立文簿，月終註銷。撫、按稽遲者，部舉之；部院容隱欺蔽者，六科舉之；六科容隱欺蔽者，閣臣舉之。月有考，歲有稽，則名必中實，事可責成。」從之。自是政體爲肅。

《神宗實録》卷一九　辛巳，命太僕寺發馬一千匹，并馬價一萬八百有奇於薊遼軍門。

辛卯，發太倉銀三萬八千二百九兩於山西鎮，備主兵歲用不敷，及河曲營新舊軍馬加添月糧之數，從總督王崇古請也。後遂爲年例。

《國榷》卷六八　張居正六年考滿，進中極殿大學士，蔭中書舍人，支正一品俸。

《明通鑒》卷六六　己亥，慈寧宫後室火。

給事中陳吾德言事，張居正不悦，出爲饒州知府。以建昌王失印事，爲居正客操江都御史王篆，劾其部下失盜，遂謫馬邑典史。御史又劾其蒞饒用庫金市學田，遂除名。

《神宗實録》卷一九　庚子，巡視庫藏工科給事中梁式等請行各省立限追解内府拖欠錢糧，并回報該部及巡視衙門，以憑查考，奉輔臣居正所請也。

《國榷》卷六八　壬寅，光禄寺少卿王緝等言：工部器皿歲造八千四百件，南京工部歲造三千六百件，今器用完好，乞明年量造二千件，餘暫停止。從之。

乙巳，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永入貢，表求嗣封。

《神宗實録》卷一九　是月，減釋山東重囚二十七名。

《神宗實録》卷二〇　十二月丁未朔，賞四川馬湖府蠻夷長官司進貢土舍綵段表裏鈔錠如例。

《國榷》卷六八　戊申，諭中外臣工毋引疾辭避，從給事中秦耀言也。

鄒應龍招鐵鎖箭等夷，降二千人，事平。

庚戌，蠲監利、黄梅、當陽、荆門及荆州右衛田租。

甲寅，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陸樹聲致仕。

《神宗實録》卷二〇　丙辰，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梁式等奏查盤營建昭陵錢糧數。工部四司共用銀五十萬一千五十兩有奇，營繕二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有奇，虞衡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兩有奇，都水一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兩有奇，屯田一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兩有奇，除户、兵二部銀一十一萬一百一十九兩，

工部實用銀三十九萬九百三十二兩有奇。

《明通鑒》卷六六 己未，以遼東、廣寧、錦州、義州、海州諸處旱災，米價翔踊，詔發太倉銀二萬兩振濟軍士。

《國榷》卷六八 盜劫豐城縣庫。

甲子，禮部左侍郎署國子祭酒萬士和爲禮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二〇 丁卯，以廣西懷遠用兵，准留事例等項邊餉銀三萬六百兩，凡三年，從撫臣郭應聘請也。

《國榷》卷六八 兵部奏行查未結事件，立限奏報，仍置青册送閣科，按候註銷。于是各部院率凜凜效之。

己巳，混酋補貢馬百匹。

乙亥，潮州副總兵李誠立失事免。

《明通鑒》卷六六 是月，朵顔察克圖犯塞。

萬曆二年（甲戌、一五七四）

《國榷》卷六九 正月己卯，前南京户部尚書鮑道明卒。

壬午，兵部敍款貢功，加王崇古少保，廕子入國子監，吴兑右副都御史，賜金幣。

癸未，改居庸關通判，仍管昌平鎮糧餉。

《神宗實録》卷二一 戊子，大同總兵官郭琥以失落符驗，降祖職一級。

辛卯，上御皇極門，鴻臚寺官宣奏四川克平都蠻捷音。

陞薊鎮總兵官戚繼光實職一級，爲左都督。昌鎮總兵官楊四畏署職一級，爲署都督同知。各賞銀幣。以薊鎮總督劉應節稱其勞績久著也。

《國榷》卷六九 甲午，上御皇極門，引見朝覲廉能官浙江左布政使謝鵬舉等二十五人，面加獎勵，各賜金幣鈔宴。大理知府史詡不至，下獄，貪酷保定知府賈淇等十八人，命下法司。

朝鮮國王李昭遣禮曹判書李陽原等謝諭改正宗系，貢方物。

己亥，上御皇極門，朝覲官免冠承旨，參差不一，並不問，奪鴻臚寺堂上官俸半年。

辛丑，户部乞遣御史三人覈邊餉。命巡按御史兼覈，毋違。

《神宗實録》卷二二 二月丙午朔，以考察不及，調湖廣左布政施克臣於廣東，山東按察使劉孝于陝西。

《國榷》卷六九 癸丑，虜酋賓兔以千餘騎欲掠西番，且求市涼州。命宣大總督樾順義王諭之。

《神宗實録》卷二二 甲寅，户部覆總督倉場侍郎郭朝賓：咨稱京倉粟米不敷一月支放，通倉粟米約可俟陳五年。合將萬曆改兑二年三年粟米盡改京倉，將應上京倉兑運粳米，照數抵撥，以足通倉歲額。省下脚價，劄坐糧郎中宻貼改運粟米進京之費。從之。

丁卯，薊鎮督撫劉應節等題修築遼東西臺墻共七百九十一里，調軍夫一萬，匠役六百，扣算須四十餘年報完，用官銀四十餘萬。兵部覆該鎮勘估先造土墻，乃焚之甎，又築之臺，又爲之舖，邊長工鉅，爲力甚難。莫若先舉臺工，計地百丈，建臺一座，如昌平鎮之制。空心實下，庶可經久。兩臺之間，止用磚與亂石爲墻。蓋有臺可據，即墻未高厚，亦可限隔。先修寧前西接石門一帶，次及錦義、廣寧以東，其工程衝緩錢糧軍夫等項再行該鎮估計。會奏從之。

戊辰，上視朝。御史糾查文武官失朝者，撫寧侯朱岡等凡二百七十四人，各奪俸一月。

《國榷》卷六九 丙辰，入貢回回把部剎朵思麻，自嘉靖四十一年至京牧獅，求例授官。令與指揮僉事錦衣衛帶俸。

丁巳，海盜林鳳復寇惠、潮，泊錢澳脅款。命兩廣提督殷正茂、福建巡撫劉堯誨合勦之。鳳屢敗走，至六月壬戌，不克獲而還。

《神宗實録》卷二二 戊午，陞賞錦州大興堡地方斬獲功次，官軍吴夢豹等三十五員名。

乙丑，户部題内府供用庫，萬曆二年分本色黄蠟一十一萬斤，折色黄蠟九萬斤，本色白蠟三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折色白蠟一十二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一十一兩，芽茶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九斤一十一兩，茶葉四萬九十三斤，燈草二千斤，蒲杖三千五百斤。

《國榷》卷六九 是月，懷遠猺賊平，班師，先後斬三千五百四十二人。

《神宗實録》卷二二 取會試中式舉人孫鑛等三百名。

《神宗實録》卷二三 三月戊寅，陞浙江右布政使江一麟爲本省左布政使。

己卯，户部題：萬曆二年分行各省直歲辦甲丁二庫物料，甲字庫銀硃三萬

五千斤，烏梅四萬斤，靛花青二萬一千斤，黃丹四萬二千斤，碌礬一萬五千斤，紫草一千四百斤，明礬四萬二百斤，光粉一萬五千斤，黑鉛二萬一千斤，水膠八萬斤，槐花七萬斤，藍靛三萬一千斤，五棓子三千五百斤；丁字庫生漆十一萬斤，桐油九萬八千斤，黃熟銅三萬三千斤，紅熟銅二萬五千斤，黃蠟二萬斤，錫二萬斤，牛筋四千斤，黃牛皮一千張，生銅一萬斤。從之。

《國榷》卷六九　丙戌，故慶王爾枋，謚曰惠。王好學，善能以禮飭諸宗，世宗時表之。

庚寅，策貢士孫鑛等二百九十九人于皇極殿，賜孫繼皋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神宗實録》卷二三　辛卯，先南京户部題：查得南京承運庫見貯并見派生絲絹共八萬六千二百餘疋，以每年支放折俸并内官各衣舖蓋等項計足支七年有餘，幾至腐壞，而在庫銀止一千九百餘兩，不足一年支放。合將萬曆三年以後應徵絹疋俱放折色，以備折俸，待絹疋放將盡，另行查議。其歷年採下精絲絹疋并司鑰寺庫兑積開元銅錢一百六十餘萬，搭配放給，以疏積貯。户部覆如其議。但隆慶五年奉有明旨不許輕議，改折合應仍徵本色，其折俸銀兩不足者，即給本色，既不壅滯，豈至壞朽。詔曰可。

陞賞遼東義川大青堡獲功官軍寧子周等一百四十一人。

《明通鑒》卷六六　是月，廣東總兵官張元勳討潮州餘賊，平之。

先是潮賊林道乾之黨諸良寶，既撫復叛，襲殺官軍，掠六百人入海。再犯陽江，敗走，乃據潮故巢，居高山巔不出戰。官軍營淤泥中，副將李誠立挑戰，墜馬傷足，死者二百人。賊出掠而敗，走巢固守，元勳積草土與賊壘平，用火攻之，斬首千一百餘級。捷聞，進世蔭一級。

遺孽魏朝義等四巢亦降。尋與閩將胡宗仁共平良寶黨林鳳，于是惠、潮遂無賊。

《神宗實録》卷二四　四月丙午，户部覆兵部：咨修築大同邊墻照例本部該發銀二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分作五年，每年發五萬兩，至末一次發六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動支太倉銀庫。從之。

癸丑，上始習屬對。

甲寅，南京禮部尚書尹臺以病乞休。許之。

乙卯，陞協守甘州左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李震爲署都督僉事，充甘肅總兵官。

《國榷》卷六九　戊午，慈聖皇太后發三千金建涿州聖母廟。工部阻之，不聽。

己未，南京工部尚書林濂改南京禮部。南京太僕寺卿李世達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永遣陪臣高忠叟表賀登極。

《神宗實録》卷二四　辛酉，户部覆工部：咨稱湖廣撫按趙賢等題湖省當江漢之委，荆州、承天等處頻遭水患，其民恃堤爲命。而隄所恃以固者，惟穴口分洩之力。祇因舊穴堙塞，以致水勢横決。今議開荆州采穴、新衝二口，承天泗港、謝家灣各穴口，以殺水勢。前此節經撫按奏修隄脞，請銀一萬五千餘兩，水患如故。合將庫貯德安倉糧銀并減存備用各禄銀三千二百二十二兩，未完廣阜倉銀五千三百三十一兩五錢，准令支用，以後年分徵解濟邊，不許一槩混用。從之。

《國榷》卷六九　禮部奏：蜀王宣圻以慶宴禮載《祖訓》《會典》，乞行各衙門遵守。其出入承運門，《會典》不載，既系舊制，遵守如故。其非《會典》所載，及雖系前規于典制無當，不得越禮瀆援。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四　壬戌，發户部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餘兩，給甘肅五道修邊。

宴賞烏思藏大乘法王并法藏等六寺、魯班等七寺。

《明通鑒》卷六六　丙寅，詔内外官行久任法。

《國榷》卷六九　户部請預開萬曆三年兩准常股存積鹽，共五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引價三錢五分，甘肅減五分。長蘆常股存積鹽共十八萬八百八引八十五斤，引價二錢。山東常股存積鹽共九萬六千一百十引十九斤，引價一錢五分。報可。

《神宗實録》卷二五　五月丙子，吏部尚書張瀚再疏乞休。慰留之。先是，改各部主事爲監察御史，刑部主事侯堯封除授甫二月與焉。吏科給事中張楚城疏論，方議久任，而乃取人于兩月，所謂歷練民事者安在。侯堯封乞仍供前職。瀚奏主事、御史同爲京官，不在陞擢之例，考選之日，止據刑部堂上官稱堯封辦事勤慎，頗習刑名，遂信而用之，于是實無半面之識。因乞罷職，不允。

《國榷》卷六九　壬午，海寇諸良寶等平，俘斬千二百五十人。

《神宗實録》卷二五　癸未，建左州、新寧州儒學，各設學正一員，從兩廣督撫殷正茂等題稱，二州改土爲流，正用夏變夷之機也。

《國榷》卷六九　乙酉，裁南京馬快船百五十一隻。

辛卯，淮水大決。

壬辰，上聞張居正父母各年七十，特賜緋蟒衣一襲，銀錢二十兩，玉花墜七件，紗六匹，仍賜居正金一錠。居正表謝。

《神宗實録》卷二五　癸巳，禮科給事中林景暘論劾工部尚書朱衡。因再疏乞休，許之，加太子太保，給驛去。

乙未，録遼陽等城、清河等堡斬獲功次，陞賞官軍馬千兒等一百二十八員名。

《國榷》卷六九　庚子，復設三江口守備。

辛丑，先是饒陽王充熙，于嘉靖三十三年譴入高墻，隆慶初赦出，仍國廢，猶靳册印，求如鄭王厚烷例。禮部議，革爵庶人，豈得冒禄，今後罪宗入高墻，先奪册印。從之。

《明通鑒》卷六六　奉穆宗神主祔廟。

時禮臣議當祧廟室，禮科給事中陸樹德言：「宣宗于穆宗僅五世，請仍祔睿宗于世廟而宣宗勿祧。」掌詹事府于慎行言：「仁宗以下，必實歷六世，而後三昭三穆始備。孝宗與睿宗兄弟，武宗與世宗兄弟，昭穆同，不當各爲一世。世宗升祔，距仁宗止六世，不當祧仁宗。穆宗升祔，當祧仁宗，不當祧宣宗。」引晉、唐、宋故事爲據，其言辨而覈。

並下禮部，部臣議：「宣宗世次尚近，祧之未安。考古者以一世爲一廟，非以一君爲一世。故晉之廟十一室而六世，唐之廟十一室而九世，宋至光宗升祔，增爲九世十二室，以太祖、太宗同爲一世，徽、哲同一世，高、欽同一世也。今自宣宗至穆宗凡六世，上合二祖僅八世。準之宋制，可以無祧，但于寢殿左右各增一室，則尊祖敬宗並行不悖矣。」詔「如舊敕行」，遂祧宣宗。

《神宗實録》卷二六　六月甲辰朔，陞户部左侍郎郭朝賓爲工部尚書。

丙午，户部覆南京户部尚書傅頤等題，南京錦衣衛所新收軍士九千三百餘名，每年約用銀九千餘兩，米九萬餘石。今南京庫銀積貯頗多，雖增新軍折色支用有餘，其糧米當于萬曆三年秋糧内派浙江二萬五千石，江西四萬五千石，湖廣二萬石，徑解南京户部交納，以備增軍之用。報可。

戊申，改南京刑部尚書謝登之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

辛亥，改南京兵部尚書掌都察院事戴才爲南京刑部尚書。

壬子，以招降歸正人口賞總兵郭琥、副總兵麻錦、參將奚元銀兩有差。

《國榷》卷六九　〔庚申，〕朵顔屬部董狐狸悔罪來款，復其撫賞。

壬戌，楚王英燉薨。二子幼，命武岡王顯槐攝府事，多剥削，改命東安王顯榗攝之。

甲子，南京兵部尚書劉體乾致仕。

《神宗實録》卷二六　乙丑，户部題宣大山西三鎮年例銀兩：宣府鎮主兵銀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兩；大同鎮主兵銀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兩，客兵銀三萬兩；山西鎮主兵銀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八兩，客兵銀三萬七千五百兩。准給發。

户部題：薊、密、永、昌四鎮額餉銀兩，時已季夏，防秋伊邇，除已發外，仍當補足額數，以備緩急。薊州鎮該二萬七百三十四兩零。密雲鎮該一十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兩零，外補上年丁絹銀五十二兩零。永平鎮該四萬八千四百三十兩零。昌平鎮該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零。易州鎮量發六千兩，良、涿二千五百兩。准給發。

《國榷》卷六九　丁卯，南京刑部尚書戴才改南京兵部，應天府尹楊成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己巳，夜，福建永定縣大水，溺七百餘人。

七月癸酉朔，韓王朗錡奏封庶長子璟瀾郡王。許之。

《神宗實録》卷二七　甲戌，賞巡撫浙江都御史方弘静銀兩表裏，副使劉顒、副總兵王尚文等着巡按御史嚴奏。時倭賊突犯寧、紹、台、温等處，官兵拒敵外洋，沉獲倭船，斬首七十八顆也。

戊寅，給還崇福寺僧真偈地五頃四十三畝，供奉各夫人香火。以後但有夫人亡故，都就彼安葬，不必再行撥給。

庚辰，南京吏部尚書王大固乞休。許之。

甲申，翰林院進《穆宗皇帝實録》，百官朝服慶賀。

禮部覆：靖江王府僻在邊隅，分封以來，將軍中尉止請本身名封，所娶妾氏并未奏請封號。緣本府去京萬里，差人往返，動必經年，是以列代相傳，特蒙寬恤。至嘉靖四十四年，奏有宗藩條例，將前後名封不合條例者俱作擅婚，一槩停

閣。年復一年，名封未授，俯仰無資，所以靖江王長子任昌奏乞破閣寬處。今按宗藩條例，則擅婚者止許請名，不許請封。但本藩委係遼遠，與近藩無故擅婚者殊爲有別，一槩停罷，似乎抑之太過，若盡爲寬處，則違條例者又無以垂戒。合無酌量裁處，凡本藩應請封爵者，俱裁減禄食三分之二，以懲其相沿擅婚之罪。一面勘結明白，俱准請名封，以申朝廷敦睦之恩。以後本藩所生子女請名請封，俱照近例，一體遵行。詔從之。

《國榷》卷六九　甲申，慶成王庶子表檻有罪，廢爲庶人。

《神宗實録》卷二七　乙酉，給發薊鎮新添撫夷銀八千兩，從總督劉應節請也。

丙戌，以《穆宗莊皇帝實録》成，加監修公張溶少保，總裁輔臣張居正兼支尚書俸、蔭一子，中書舍人吕調陽加少保，給與應得誥命。居正等再疏辭免，特准辭蔭。陞副總裁申時行少詹事，王錫爵侍讀學士，仍與四品服色。王希烈等各陞俸一級，纂修官羅萬化等各陞一級，范應期等各陞俸一級，催纂等官吴自成等各陞級、陞俸有差。

庚寅，陞總督薊遼右都御史劉應節爲南京工部尚書。

壬辰，發河南班價銀二萬七千七百兩零，太僕寺馬價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兩零，爲宣府修築北路龍門所。

《國榷》卷六九　壬辰，建州李兒禿等四人來降。來力紅追之，守備裴承祖勿與，糾三十騎入核桃山臺，掠卒五人。承祖怒，時王杲貢馬五百及方物若干，休傳舍，度杲必不能棄其輜重修怨，至是將三百騎詣來力紅寨，被圍，王杲佯入謁，詰之，因捕斬亂者，殺傷相當，總督李成梁、副將總兵楊騰、參將曹簠於撫順援之。杲等請款，千户王勳聞承祖圍急，乃逮屬衛三十九人下獄，把總劉承奕即出塞四里，直搗來力紅寨。來力紅執承奕及承祖，百户劉仲文，並遇害。事聞，詔絶王杲貢市。

丙申，淮安大風雨，海溢，壞廬舍萬餘區，溺千六百餘人。

戊戌，巡撫甘肅右都御史廖逢節調南京。

《神宗實録》卷二七　己亥，户部覆巡撫甘肅都御史廖逢節題：甘肅府所遺甘涼鎮番莊田，逐年收糧不同，中間必有欺隱。今歲秋成後逐一丈勘，明開實地若干，每歲該銀若干，報部照固原事例，立爲定額，本部于年例如數扣除。其隆慶六年、萬曆元年收過租銀七千餘兩，候抵萬曆三年年例。從之。

《國榷》卷六九　是月，馬邑、大同積雨四旬，壞民居千餘家。

《神宗實録》卷二八　八月壬寅朔，兩淮巡鹽御史王琢玉題稱：兩淮運司所屬吕四等三十場，大旱之後，加以惡風暴雨，江海驟漲，人畜淹没，廬鹽漂没，廬舍傾圮，流離饑饉，請乞賑恤竈丁。户部覆議，將運司餘剩鹽銀并扣賑挑河銀内動支二萬兩賑恤。從之。

《國榷》卷六九　甲辰，致仕工部左侍郎熊汝達令閒住，朱衡勒致仕，餘降謫有差，以昭陵被水也。

乙巳，禮部尚書萬士和請禁縉紳侈靡。上是之，但大臣身當率下，不得空文戒飭。

《神宗實録》卷二八　戊申，户部覆大同督撫官方逢時等題：本鎮勘過應追補糧料一十萬四千五百八十餘石，草一百一萬四千八百四十餘束，俱係開報實在，項下乃虧損至此，遽欲開豁改正，殊可駭異。況前項侵欺數多，各有正犯，若使逐年追比，豈無一二追完。且稱小票支出及差錯應改正，係何年、何官，因何久不開除，明係侵盜。假若輕易開豁，則今日所稱應追償者，捱以歲月，又將請乞併豁矣。合行撫按吊取一應人犯逐一根究，干礙經管官員人等參奏提問勘明回奏。以後召買糧草，各道會同郎中定議時估，催督上納，仍置循環，互相稽查。詔如議。

《國榷》卷六九　辛亥，吏部題：辦事進士不得借差引疾。

《神宗實録》卷二八　户部覆巡撫遼東都御史張學顔題，山東額派本鎮軍餉拖欠銀一十四萬九千七百餘兩，時值秋防，合將太倉貯庫銀借發三萬兩，仍行山東撫按，勒限催完，將借過太倉銀扣還。從之。

甲寅，德府臨清王載壎薨。訃至，上輟朝一日，賜祭一壇。謚曰温懿。

戊午，發太倉庫銀九千六百七十餘兩，充遼東新添進遊兵行糧，定爲歲額。

《國榷》卷六九　辛酉，賑海豐、永安、長樂、河源諸縣被寇者。

乙丑，發預備倉糧賑涿、永清、東安、固安、武清水災。

丁卯，岳陽王府輔國中尉英琰、永安王府輔國中尉英嬪，有罪廢爲庶人。

己巳，蠲賑應、朔、山陰、馬邑、大同等縣，安東、中屯、山陰、陽山、高山、天山、鎮虜等衛災民。

九月癸酉，蠲公安、石首、安鄉等縣災租，仍賑之。

《神宗實録》卷二九　工部題：萬曆二年分實在南北二京長隨内使人等一

萬五千二百二十一員名，該折色靴料銀七萬九千五百七十餘兩，查本部屯田司庫貯料銀不敷，合于營繕司及本司柴夫銀内借給。報可。

甲戌，豁減鎮江府丹徒、丹陽、金壇三縣及常州靖江縣錢糧，以水旱災傷，從巡撫應天宋儀望請也。

乙亥，准復安昌王在鉄禄米，以河南撫按查勘其侵匿南陵王銀兩事無實證也。

《國榷》卷六九 丁丑，命守令不許查盤，守巡不許陪巡。

辛巳，刑部請録囚，慈聖太后欲停之。上問張居正。對曰：「春生秋殺，天道之常。皇上即位以來，停刑者再矣，稂莠不除，反害嘉穀，兇惡不去，反害良民。」上曰然，言于太后，從之。

己丑，浙江右布政使鄭洛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

是月，泉州大雨水，壞廬舍民畜亡算。

番賊攻陷蘇山關。

《神宗實録》卷三十 十月乙巳，給原任總督倉場户部尚書謝登之祭葬。原任吏部尚書楊博卒。

《國榷》卷六九 戊申，妖人齊房伏誅。

《明通鑒》卷六六 甲寅，決囚。

初，嘉靖末，崇奉玄修，又好祥瑞，遇事輒停刑。上即位，停者再矣，至是審録重囚至四百餘人。張居正言：「縱釋有罪，無以懲惡，請如祖宗舊制，每歲一決囚。」從之。

《國榷》卷六九 乙卯，總督宣大、山西侍郎方逢時奏：俺答進鞍馬弓矢，求鐵鍋農器互市，并部目某某乞量授正副千户。户部議：農器毋概給，鐵鍋如朵顔三衛，量給若干。從之。

《神宗實録》卷三〇 丁巳，遼東各鎮招過降夷並回鄉人口通共八百三十八名，總兵李成梁、巡按張學顔各陞賞有差。

《國榷》卷六九 雲南拇撥作亂，巡撫侍郎鄒應龍、總兵官黔國公沐昌祚徵兵擊斬千餘級，平之。

己未，賑淮、徐、截漕十六萬石，銀六萬餘金。

《神宗實録》卷三〇 辛酉，福建海賊林鳳自彭湖逃往東番魍港，總兵胡宗仁、參將呼良朋追擊之，傳諭番人夾攻。賊船煨燼，鳳等逃散。巡撫劉堯誨請賞賞有差，部覆從之。

壬戌，以原任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潘晟爲南京禮部尚書。

《國榷》卷六九 免永清等縣水災芻豆。

甲子，提督操江永康侯徐喬松罷，以蕪湖失盜也。

《神宗實録》卷三〇 乙丑，逆酋王杲入犯六次清河，遊擊王惟屏督兵奮勦，斬獲首級五十三顆。海西夷酋王台送進王杲原擄軍士八十二名，真夷一名，總督楊兆請賞賚。上命楊兆、張學顔等功次都紀録，候處置王杲事完，一併奏奪。

丙寅，以恭順侯吴繼爵掌南京中軍都督府事。

丁卯，上視朝，親臨銓選。

《國榷》卷六九 十一月辛未朔，山海關總兵戚繼光、昌平總兵楊畏、遼東總兵李成梁、保定總兵傅津，並久任有功，破格敍賚，從薊遼總督劉應節之請。

壬申，命西虜仍寧夏中衛互市。

《神宗實録》卷三一 丙子，薊遼總督楊兆奏：總兵李成梁攻勦建州衛酋首王杲，斬獲甚衆。即王杲死生未的，然兵出不過八日之間，功成迨逾十捷之外。王台部落以唇亡而喪膽，環遼諸酋以覩釁而寢謀。請敍録文武官員。上命擇日宣捷太廟。

以平江伯陳王謨爲前軍都督府僉書，魏國公徐邦瑞爲南京中軍都督府僉書。

《國榷》卷六九 壬午，告廟，宣建州之捷。

壬辰，議修崇王府，例未五十年，止給二萬金量葺。

《神宗實録》卷三一 兩淮巡鹽御史王琢玉言：查過吕四等三十塲災傷，十分九分被災。極貧竈丁七萬六千七十三丁，次貧丁六千三百三丁，已發銀二萬兩賑濟，止可救秋冬之急，若明春青黄不濟，尤爲可慮。議請于餘鹽銀内借留三萬兩，以待來春接濟。部覆從之。

發太倉銀四萬四百五十餘兩，于薊鎮充官軍行月二糧，仍于萬曆三年額餉銀扣除。

《國榷》卷六九 丙申，禮部覆宣大總督方逢時，以俺答貢使于元年增百有四員，今後宜加節制，毋遞增。從之。

庚子，英國公張溶代祀南郊。

《神宗實録》卷三二 十二月乙巳，以德王戴墱薨，輟朝三日。

《國榷》卷六九　乙巳，禁左道。

丁未，北虜貢市成，加方逢時左都御史，兼官如故，餘各賜金幣有差。

壬子，張居正上職官書屏，奏曰：安民之要，在于知人。辨論官方，必考其素。顧人主尊居九重，坐運四方，于臣下之姓名貫址尚不能知，又安能一一別其才否而黜陟之乎。朝宁之間，百司庶府尚不能識，又安能旁燭四方郡國之遠乎。謹查兩京各内外文武官，府部而下，知府而上，姓名籍貫及出身資格造屏。并繪天下疆域之圖，左文右武，各浮帖以便更換。請列文華殿後，朝夕省覽。如某官闕，該部推舉，即知原係某官，果堪任否。某地有事，即知某見任能辦此事否。臣等日侍左右，皇上可詢問商榷，一指顧間，而道里險易，職務繁簡，官吏賢否，舉莫逃于聖鑒矣。

《神宗實録》卷三二　總督方逢時題議：大同鎮停發銀三萬兩照舊解發，其宣府原撥發銀一萬兩免行撥。尚書王國光覆准，發銀一十四萬兩。

《國榷》卷六九　乙卯，倭陷廣東銅鼓、碣石雙魚城，官兵追敗之，進總兵張元勳都督同知。

丙寅，四川土舍楊正魁襲耶洞長官司正長官，仍不支俸。

《神宗實録》卷三三　閏十二月壬申，發太倉銀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兩零，爲甘肅抵還修邊軍餉之數。

《國榷》卷六九　戊寅，松山虜酋款塞，貢市成。

己卯，增湖州府同知，駐烏鎮捕盜。

癸未，巡按浙江御史田樂乞除方孝孺姻黨戍籍三百七十餘户。不允。

己丑，先是西虜賓兔求西河互市，邀索刀仗村莊，朝議絶之。兵部言：以一部啓各鎮拒絶之心，非計也，宜諭俺答，令其改圖。遂命督撫石茂華、侯東萊酌之。

癸巳，前工部尚書胡松卒。

是月，番賊掠階州，執守備范延武，知州徐旭斂民財贖之。

是年，海盜寇潮陽，殺縣丞黄時春。

平遥縣撫民丘經等復叛，劫知縣滕表章。明年始平。

萬曆三年（乙亥、一五七五）

《國榷》卷六九　正月庚戌，四川屯田歸併清軍道副使，驛傳歸併鹽茶水利道僉事。

流倭攻陷雙魚所。

《神宗實録》卷三四　甲寅，太僕寺造報缺官寄庫銀共七萬五百七兩，起嘉靖三十年，至萬曆二年閏十二月止。

戊午，鎮守宣府總兵官雷龍聞報，萬曆二年下半年馬步軍馬之數，通鎮共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二員名，實在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員名。

庚申，工科左給事中李熙等上言：禦虜長技，火器爲先。而今營中絶少。宜將浙江歲造軍器内一半改造鳥銃，福建、廣東一半改造熟鐵佛郎機百子銃，造作不精，不如式者駁回，管造官參究。工部覆：得旨，惟廣東用兵之際，免改造。

癸亥，原任寧夏總兵牛秉忠以實職都指揮僉事降三級，以貪殘被論劾故。

《國榷》卷六九　甘州石硤口備禦都司王朝被番人射死。

《神宗實録》卷三四　乙丑，查覈各省撫按官員名下未完事件，撫按諸臣五十四人未完，共二百七十三事。鳳陽巡撫王宗沐、巡按張更化、廣東巡撫張守約、浙江巡按蕭廩，俱以未完數多，鐫俸三月。

丙寅，以安慶兵變論將領罪，安慶衛指揮僉事馬負圖遣戍，守備楊遇春革任。

《國榷》卷六九　己巳，巡按廣西御史李采菲請卹懷遠知縣馬希武。不許。初，希武招撫土猺，俱願編氓，因無城，督役過峻，匠者謂市猺，俟築城畢，勦若曹耳，遂復亂，殺希武及典史余冕。

時參虜據西海，嘉峪關總督右都御史石茂華乞收撫番族，如國初授官秩敕印，准世襲，授田廬，藉爲羽翼。從之。

《神宗實録》卷三五　二月甲戌，工部尚書郭朝賓、兵部尚書譚綸、户部尚書王國光、刑部尚書王之誥、禮部尚書萬士和、協理戎政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崇古，俱以考查自陳乞罷。不允。

戊寅，上親祭太社、太稷。

《國榷》卷六九　庚辰，南京户科給事中徐懋學上五事：崇惇大，親謇諤，慎名器，戒紛更，防訞佞。【略】上怒，切責之，削其籍。

辛巳，南京吏部右侍郎翁大立爲刑部左侍郎。上因諭吏部：「南京職務清簡，官不必備，先朝有一人兼六部者，今後員闕，不系要職，不必一一推補。」

賑應、朔、大同、馬邑、懷仁等縣，大同陽和等衛饑民。

《神宗實録》卷三五 壬午，詔查隆慶元年起至萬曆二年止，省直贓罷已未解完數目及各撫按官職名。

癸未，遼東諜報，虜酋土蠻入犯，分爲二枝，東住鵰背山西住廣平山。兵部題行薊、遼二鎮嚴加防禦，薊西兵馬漸移而東，相機應援。

《國榷》卷六九 己丑，屬夷長昂糾衆入犯，我兵逐之，獲其叔長禿。其親屬部落俱哀乞款，兵部謂必長昂悔禍，歸我所掠，詣關補貢而後可。上然之。

辛卯，先是靖江王府擅婚子女，先帝奪禄三之二，而各宗貧困，撫按謂其遠在天末，且父祖相沿之失，非身干之也。于是皆給全禄，戒各藩毋例引。

寧夏邊墻成。

壬辰，賑保德、代、嶧等七縣。

癸巳，宣府西順聖川及懷安保安右衛等處災。

《神宗實録》卷三五 總兵李成梁襲虜酋土蠻營破之，虜引兵却。

廣東總兵張元勳大破倭于儒峒，擒斬八百餘級。

《明通鑒》卷六六 丙申，始設起居注。

《國榷》卷六九 承運庫以上供漸匱，檄户部移太倉備邊之儲。尚書王國光盡列積年京庫欠目，且云：「所移于太倉者，幾二百萬矣。倘有意外，何以待之。」上責户部，檄各撫按嚴督有司完賦，否則以不職論。

戊戌，奉遷孝烈皇后、孝恪皇后神位于永陵。

《神宗實録》卷三六 三月庚子朔，署廣積庫事太監焦科題：辦硝三百萬斤，黄百五十萬斤。工部言焰硝十年一派，每派二百萬斤。今已派過一百萬斤，其未派者尚縮一年，未及期也。惟内府各邊不時請給，係干軍機，相應酌處，補硝一百萬斤，以足前數。另派一百萬，以抵後十年之數量。派黄五十萬斤送庫，新舊相兼支放，以後務照舊例。奉旨是。

《國榷》卷六九 丙午，四川永寧倉改隸貴州。

《神宗實録》卷三六 癸丑，嘉定王載瑞卒，無嫡子，以庶第一子鎮國將軍翊鈐改封爲嘉定王長子，管理府事。

乙卯，給遼東官軍胖襖、袴鞋一萬三千一百一副。

戊午，陝西總督石茂華、巡撫郜光先題修蘭靖邊垣二百七十里，該銀八萬八千二百餘，議留應解户部商税、課程税、契路引，併備荒屯田，及隆慶六年節省等銀兩事下兵部，覆允轉咨户部，户部言乘時修邊委係良圖，然所議錢糧皆原解部濟邊之數，一槩奏留，非户七兵三之故也，宜攤分之，以節省依舊解部費，不足者兵部以三足之。後議修邊費者，皆準是。報可。

《國榷》卷六九 己未，提督兩廣兵部尚書殷正茂追勦雙山寇。

《神宗實録》卷三六 丙寅，兵部郎中熊秉元勘報：延鎮修理邊垣，用銀十萬二千九百兩，修過邊垣六百七十一里有奇。論功賞原任總督戴才、今總督石茂華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原任巡撫郜光先陞俸一級，今巡撫張守中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仍舊巡撫。原任總兵官雷龍、今總兵程九思各陞祖職一級，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副使李承式陞俸一級。餘文武將吏各賞有差。

《國榷》卷六九 是春，倭寇至馬蹟山洋，金山參將詹廷傑等捕斬七十六級，燔十六艘，溺者甚衆。

《神宗實録》卷三七 四月己巳朔，申嚴各撫按官交代違限之禁。

辛未，以山西、河東鹽法事宜改屬按察司清軍驛傳副使，改鑄關防，換給勅書。

癸酉，蔭遼東總兵左都督李成梁男李如松爲都指揮同知，世襲。

《國榷》卷六九 甲戌，俺答子賓兔駐牧西海，役屬兒革白利等番，隨令傳松潘番人託迎佛造寺，屢傳釁息。四川撫按曾省吾、郭莊以聞，乞令陝西總督諭俺答嚴戢賓兔，毋覬他境。

南京户部尚書傅頤致仕。

丙子，茂州刁農等夷千二百十九人内附，比于編氓。許之。

丁丑，司設監太監曹憲等乞治宫中帷帳茵褥等物。閣票司禮監查議裁減，不拘往例。太監馮保因言諸事誠宜減省。上閱憲奏，用紵絲四百匹，布萬三千餘匹。曰：「歲辦幾何，而費若是。」憲等具言供御所需，皆不可已。上命覈之。于是保以實聞，減於舊。上善之。

《神宗實録》卷三七 戊寅，巡撫寧夏右僉都御史羅鳳翔奏言：寧夏屯田，國初地饒賦輕，屯軍樂墾。其後以地饒加增賦額，又以軍興加增税畝草束，以致逋欠流移。近依減徵事例，多方招墾，稍有應者。計新墾入額田一十三頃三十四畝，合見在實徵共一萬八千七百二十頃七十八畝。

戊辰任總理遼東糧儲王忞，以侵盜故。

己卯，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孟重奏：萬曆二年，該省所屬共招撫過人民一

千二百三十三户，墾荒三百八十四頃九十六畝。

《國榷》卷六九　辛巳，土魯番酋速壇馬黑麻阿力卜把都兒新立爲王，入貢。乙酉，土蠻聲言犯山海關，直抵開原。命薊、遼各嚴備互援。

《神宗實録》卷三七　己丑，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鄭維奏：所屬萬曆二年招撫流民二千三百餘，開墾荒田五百四十頃八百九十餘畝。

《國榷》卷六九　庚寅，故南京工部左侍郎贈禮部尚書程文德謚文恭。癸巳，隆平侯張桐卒。甲午，淮、徐大水。

《神宗實録》卷三七　乙未，湖廣巡按御史李栻奏：萬曆二年各屬招撫人户千五百餘名，墾荒田糧一萬五千九百餘石。

《國榷》卷六九　是月，總督石茂華討階州番，河州參將陳堂先退，兆州參將劉世英失利，守備朱憲、史經死之。

《神宗實録》卷三八　五月己亥，兵部題覆南太僕卿王之垣疏。議處南直拖欠馬價銀兩三分四分以上者，罰俸一月。五分六分以上者，降俸一級。七分八分以上者，降俸二級。俱戴罪督催，候完日准復原俸。著爲定例。得旨。

《國榷》卷六九　俺答言：賓兔因甘肅不許開市，苦寧夏途遠。宣大總督方逢時以聞，且言在西陲善處。兵部覆議，陝西鎮臣每遇虜警輒坐視，諉其責于宣大。上切責石茂華等，仍相機撫禦。

壬寅，延平大水。

乙巳，修康陵成。

《神宗實録》卷三八　己酉，户部按季奏報：太倉銀庫萬曆三年四月終止，實在銀四百八十一萬三千六百餘兩，金四百六十餘兩，銅錢一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餘文。

《國榷》卷六九　癸丑，上視朝。羣臣不至二百八十三人，各罰月俸。

乙卯，淮水大決。

吏部申明官員赴任違限例。

丁巳，上御日講畢，問張居正：「遼東邊警何如？」對曰：「寇冒暑衆疲，度不能逞。」上曰然。居正請再賑饑卒，允之，命發帑三萬金。有頃，示聖母御書一帙。

《神宗實録》卷三八　庚申，申嚴山西五臺、繁峙二縣姦民結聚盜採礦砂之禁，從巡撫鄭雒之奏也。

《國榷》卷六九　壬戌，召兵部尚書譚綸于會極門，手詔問：「遼東虜報内犯，朕憂之旬日，何又杳然？該部竟不以聞。」先是張居正言其事，故有是問。是月，西海虜賓兔侵諸番以報其掠馬，因圖請市。巡撫甘肅侯東萊言：「河西彫瘵，開市爲難，顧諸酋懸待，拒之生患。臣謂苟可安邊，何惜一隸人垣而不以豢彼也。」遂立大市于甘州，小市于莊浪。

六月辰戌朔，杭州、嘉興、紹興、寧波大風海溢，溺人畜廬舍亡算。

《神宗實録》卷三九　己巳，暹羅國及剌麻番僧各進貢，賜宴，待如例。

壬申，陝西總督石茂華、巡撫陳省題稱，麻山關番賊跳梁，遵議設法搗勦，已將番族焚燒勦殺將盡，但爲隣番所掩，陣亡守備操守一員，及參將弟男各帶軍舍共三十餘名。兵部覆奏，以爲番賊肆逆，委宜勦治，俾知懲創，但事熟慮，謀貴萬全。即使機有可乘，兵宜速進，亦當計其山川險阻，步步爲營，反客爲主。奈何欲掩其不備，遂不計慮後艱，使鄰番得肆其反噬，殲將折軍，得不常失耶。先事官員宜行勘處，仍將助逆鄰番及勦處事宜悉心計處，先後遲速俱聽便益，不從中制。但務鑒覆轍，期收全功。奏聞。

上切責茂華，令姑與陳省等悉心計議，相機勦處，以靖地方。事平之日，該部查明，論功定罪。

《國榷》卷六九　癸酉，提督兩廣殷正茂遣副總兵梁守愚、陳璘勦高要六灣諸山賊。刻期發，璘失期，賊得遁。璘殺降冒功。頃之，裴應璋劾守愚賄狀，守愚坐法免。

戊寅，吏部言甲科、舉、貢三途並用。

《神宗實録》卷三九　壬午，改南京户部尚書陳瓚爲都察院左都御史。乙酉，陞提督兩廣兵部尚書殷正茂爲南京户部尚書。

吏部題：爲酌定官恩生選規，謂官生乃敍功之常典，恩生實例外之殊恩。蔭敍不同，授官宜别。至于循例選除，不較才藝，則試爲虚文，人無激勸。宜酌爲定規，以便遵守。一品、二品官生俱授五府都事，二品恩生與三品官生除授大小九卿僚屬，如通政司經歷等官。三品以下恩生，又擇僚屬職事少次者授之，願告外任者查照前年事規選授，考選之時，文理欠通者，各照資格授以稍次之官，明示裁抑。凡先遇事例獲蔭恩生，後經考滿，例不再蔭者，聽具由告部改蔭。官生先以三品考滿獲蔭官生，後歷官至二品，照舊得准二品官生除授。奉旨是。

《國榷》卷六九　壬辰，南京右副都御史趙錦爲南京刑部尚書，南京刑部右侍郎王宗沐爲工部左侍郎。

《神宗實録》卷三九　甲午，上因兵部條陳驛遞事下旨：今後官員人等，非奉公差，不許借行勘合。非係軍務，不許擅用金鼓旗號。雖係公差人員，若轎槓夫馬過溢本數者，不問是何衙門，俱不許應付。撫按官故違明旨，仍蹈前弊，不著實清查的，你部裡併該科務要指實參治。庶題奏不爲虚文，疲民得沾實惠。若部科相率欺隱，朝廷別有所聞，定行一體治罪，决不輕貸。

《國榷》卷六九　暹羅國乞補印修貢，許之。

《神宗實録》卷四十　七月丁酉朔，户部覆議總督（宣）、大、山西方逢時疏：酌定三鎮貢市馬價，宣府以一萬八千匹爲率，該銀一十二萬兩。大同以一萬匹爲率，該銀七萬兩。山西以六千匹爲率，該銀四萬兩。旨爲定規，以便遵守。户科都給事中光懋言，先年貿市不多，經費有數，邇來市馬漸廣，市本倍增，若不量馬節減，將來不可收拾。奉旨：這市馬既議定額數，以後再不許加增。

《國榷》卷六九　庚子，屬夷王台縛建州衛都指揮使王杲及家室二十七人以獻。初，罷王杲市賞，杲改名科勺，素善星術，及走重古路，自推命不當死，尋就縛。

王寅，吏部尚書張瀚秩滿，晉太子少保。

《神宗實録》卷四十　戊申，户部按季奏報：萬曆三年六月終止，外庫實在銀共五百四萬三千餘兩。

《國榷》卷六九　鎮守山西總兵官劉國劾免。

庚戌，神機營左副將白允中充總兵官，鎮守山西。

《神宗實録》卷四十　壬子，大同撫按鄭雒等疏言：本鎮王府禄糧，歲派山西大同并河東運司共一十八萬六百餘兩。自隆慶三年至萬曆三年止，拖欠應支禄糧二十季，該銀八十餘萬兩。今年荒米貴，各宗枵腹。乞嚴行拖欠地方將現在銀兩那解以濟急用。又言逋負數多，曰派於各府州縣，名爲存留，遂至延緩不行。催徵乞照京邊未完事例，一體查參。從之。

乙卯，總督京營戎政彰武伯楊炳題稱：神機戰兵二營，神樞車兵三營，軍士二枝，調發薊鎮防秋，應將本年冬衣布花預散各軍，置辦衣裝。户部覆奏，許之。

《國榷》卷六九　甲子，王杲俘至京。

《神宗實録》卷四一　八月辛未，論擒獲王杲功。上命械解王杲獻俘正法，以王台縛送首惡，忠順可嘉，加授勛銜，二子俱陞都督僉事，仍賞銀幣，以示優獎。總督楊兆、巡撫張學顔、總兵李成梁等各賞銀幣有差。

壬申，司禮監傳奉聖旨，内庫銀兩缺乏，光禄寺銀暫取十萬來用。户科都給事中光懋，給事中周良寅俱疏言，該寺所貯三十三萬尚不足支三年之費，若一番索取，動至十萬，何以爲繼，乞收回成命。浙江道御史朱光宇亦言之。上曰：「你每説的是，該銀兩偶以缺乏取用，後不爲例。」

乙亥，給參將管遠幹、劉葵旗牌各三面，督發京營。戰車二枝，輪流赴薊鎮防守。

《國榷》卷六九　丙子，張居正請增閣臣。許之。即日命張四維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隨元輔入直，元輔上所自注。

丁丑，河決高郵、磁山，及邵家口、曹家莊。

己卯，設階州參將，以鄰于番也。初，階、文、西固各設守備，而總于洮泯參將，勢難遥制，故石茂華易置之。

《神宗實録》卷四一　輔臣張居正題東閣大學士張四維充實録總裁，同知經筵日講。報可。

癸未，陞國子監祭酒王錫爵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署掌本府印信，仍侍講經筵，充實録副總裁。

安南都通使莫茂洽遣使入貢。

丙戌，朶顔等衛都督長昂等差夷目一百一十七員名以萬壽聖節入貢薊鎮。撫臣以聞。

琉球入貢。

戊子，淮、揚、鳳、徐四府州所屬大水災。户部覆撫按奏，將本年夏季税糧存留者照例蠲免，係起運者暫准停徵，其三年應運漕糧再准改折一年。各衛屯糧亦視災重輕，照例折處。其巡撫、巡按、巡監當年贓罰及徐州商兑銀兩准留支以備賑恤。報可。

《神宗實録》卷四二　九月戊戌，先是，應、安、寧、太、蘇、松等府州縣各有弓兵民壯，前年查扣工食濟邊，至是應、安以江防增兵，蘇、松以海防增兵，操江及撫按各具疏，請留民壯銀餉。部覆此銀出均徭，無存留之理。但江防缺餉，姑准于民壯銀内動支九千三百六十兩。蘇、松近報災傷，將民壯糧内動支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二兩，餘盡數解部。得旨：卿等説的是。但今江海防守緊急，這扣解民壯銀兩，自萬曆四年爲始，姑准照數扣留三年接濟軍餉，其以前拖欠及以後年

分，俱照舊依限徵解，不許曲狥勢豪請託，致虧國計。

己亥，時蘇、松、常、鎮水災異常，撫按具疏，要將太倉、華亭、上海、常熟、嘉定、丹徒、丹陽七州縣，將漕糧改折并減免，應徵錢糧改折三分。從之。

《國榷》卷六九　庚子，予故兵部尚書霍冀祭葬。

辛丑，許刑部尚書王之誥終養。

《神宗實録》卷四二　壬寅，准浙江海鹽縣改折本色錢糧，其存留錢糧與平湖、海寧、定海照例分別蠲免。浙東鄞縣、山陰等縣，聽撫按衙門從宜撥派。以海潮災故。

《國榷》卷六九　丁未，廣西忠州改屬南寧府。初隸思明府，屢仇殺，改隸布政司，土官黄賢相益横。

《神宗實録》卷四二　壬子，免徵保定、河間所屬安州等六州縣本年存留糧，以地畝水淹也。

癸丑，以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崇古改刑部尚書。

減免長沙、荆州等府被災地方錢糧有差，仍將徵積穀賑濟。

丙辰，以南京工部尚書劉應節改兵部尚書，協理戎政。

戊午，京師地震。禮部請百官素服三日視事。

禮部尚書萬士和求乞致仕，准馳驛去。

庚申，以刑部右侍郎翁大立爲南京工部尚書。

户部覆題：加增延綏主兵年例銀五萬兩，增入該鎮内，以爲定規。從之。

甲子，陞日講官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馬自强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仍充纂修副總裁經筵講官。初，上意仍欲兼日講，輔臣居正等部事煩重，恐難兼理，乃止。

《國榷》卷六九　是月，海盜林鳳克吕宋國，自稱國王，又來彭湖，屯魍港。總督劉堯誨遣諭吕宋國，招番兵五千人襲破之，幾盡，僅舟四十餘艘，鳳走潮州。吕宋獻俘，請入貢比暹羅、真臘。泉州知府常熟陸一鳳曰：「不聞職方氏有吕宋也，奈何以小蠻效順，煩我鴻臚。」遂止。

《神宗實録》卷四三　十月丙寅，吏部覆題：廣東宜以副使一員巡視海道駐劄東莞南頭城，平時則操練稽察，有事督兵出海勦捕。即以本省副使劉經緯調補。從之。

陞江西按察使陰武卿爲陝西右布政。

薊遼總督楊兆、順天巡撫王一鶚題：薊、昌二鎮預計萬曆三年秋季起至萬曆四年夏季止，應補倒死馬匹，乞照上年事規，給發寺馬價銀。兵部覆允，命太僕寺于寄養馬内調取一千匹委官兑給，再于庫貯馬價銀内動支一萬八千兩，差官解送本鎮。預赴宣鎮收買臞壯以備給補。

丁卯，京師地震。詔百官修省三日。

《國榷》卷六九　戊辰，前巡撫雲南鄒應龍削籍，追論其儂寇再敗也。

命停刑。以初行郊禮也。

庚午，南京織染局右監丞劉佐等下南京法司，以織幣不工也。

壬申，定西侯蔣佑卒。

丙子，俺答乞佛像蟒段，且城市成，求賜名。賜城曰歸化，量給經像。

丁丑，翰林院修撰趙志皋、田一儁注起居。

《神宗實録》卷四三　癸未，淮安分司所屬劉莊等十場大水，巡監御史許三省先發在庫賑剩併折稻銀三千八百餘兩，給散被災竈丁，而後以聞。許之。

丙戌，申嚴舉人入監之法。令各該巡按御史督令有司備本地舉人，有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告回者，以文書到日爲期限，三箇月起送到部，發監肄業。願入南監者仍赴該監。會試年分查入監者方許會試。其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照前例盡數分送南京國子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名色，告回原籍。赴部會試者除監滿撥歷外，其餘必由兩監起文，方許會試。從祭酒孫應鰲之請也。

戊子，定南京編審鋪行之期，以五年一次爲例。

定各省御史出差期限，往回一體遵守，以辭朝交代之日爲始，違者從實參奏，用左都御史陳瓚請也。

《國榷》卷六九　壬辰，太監張宏請遣内臣榷真定木税。部科執奏，不聽。

《神宗實録》卷四四　十一月乙未朔，修天壇工完。計用錢糧共七萬一千七百餘兩，工部具揭進呈，併照例請查盤。

《明通鑒》卷六六　乙巳，祀天于南郊。

《神宗實録》卷四四　庚戌，三邊總督石茂華以勦洮番捷報，敘文武將吏有功人員，下兵部。

刑部主事常存仁江南審決，復命違限，刑部尚書王崇古以聞。奉旨，常存仁罰俸半年。

癸丑，以故定西侯蔣祐嫡長男蔣建元承襲祖爵。

辛酉，海寇林鳳復犯閩，不利，更入廣而留船于魍港爲窟宅。兵部議在廣猺獞之役所宜暫停，而併力于鳳，在閩亦宜搜勦窟宅以絶禍本。議行閩廣督撫鎮巡等官嚴督所在水兵，同心戮力，務使片帆不遺，方許收兵，無更言招撫以蹈覆轍。奉旨是。

《神宗實録》卷四五　十二月乙丑朔，考選京衛所官軍政，存留、選補、調補四千七百十員，其職業不修、官箴有玷，照例帶俸差操。

庚午，户科都給事中光懋等上疏，言國初額設屯田，所在無幾，今欲復屯田，先清軍額。軍數明則田數明，據册一查，軍不可得而少，地不可得而縮，又專設屯田僉事及府州僚佐，責其沿丘履畝，一一丈量。視舊額有無，分别肥瘠，俟有定効，管屯官員舉薦超遷。部覆如議。從之。

丙子，命英國公張溶著照舊供職，武平伯陳大策等都革任。

陝西總督石茂華奏：兩廣貢市告成，後與虜互市，共官易馬二千一百四匹，牛羊五十八隻，商民易過馬騾牛羊共二萬二千有餘。章下兵部。

己卯，提督兩廣凌雲翼奏稱：海賊林鳳流突廣福，總兵胡守仁追至淡水洋，衝沉賊船二十餘隻，逃往西番。

癸未，通山王薨，輟朝一日。

丁亥，上視朝。點文武官失朝者二百五十員，各罰俸有差。

癸巳，陞雲南按察使顧言爲右布政。

申嚴清勾之法。

萬曆四年（丙子、一五七六年）

《神宗實録》卷四六　正月癸卯，命工部左侍郎何寬提督京通倉厰，不妨部務。

《國榷》卷六九　總督倉場户部左侍郎畢鏘言：太倉老庫專扃鑰，外庫專支放。嘉靖二十三年，老庫支八十八萬九千兩外，餘一百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兩有奇。歷隆慶三年，財一百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兩。萬曆三年，新舊合七百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七兩有奇。宜增老庫百萬，封貯數歲。但外止三百九十餘萬，各邊主客兵年例、修城賞賞、官俸商價等俱資之，須加節省。上曰然。

《神宗實録》卷四六　丙午，鑄給分守下川南道關防。

大同督撫方逢時等以修築邊墻，乞留本鎮入衛兵，并扣徵河南班軍工食以助募夫。時西酋市頗堅，詔以石塘嶺一枝量留助工，即將原派黄花鎮寧夏一枝調補石塘嶺，而以昌平標兵盛京營官軍酌議一枝調補黄花鎮，共河南應戍大同班軍，自萬曆四年始至六年上槩免上班，盡扣班價徵解。

罷松潘副總兵沈鯨。行御史提問鯨貪横有聲，爲蜀撫所劾故也。

《國榷》卷六九　丁未，巡按遼東御史劉臺上言三事：更援兵以蘇疲鎮，慎互市以伐敵謀，廣墩臺以資保障。上是之。

《神宗實録》卷四六　戊申，改廣西雒容縣治于盧塘，以舊城爲堡，留兵百名守之。移慶遠守備駐河池，徵東蘭、南丹、那地三州兵各五百名，戍柳州。

《國榷》卷六九　己酉，高郵清水隄決。

《神宗實録》卷四六　督漕侍郎張翀以修築寶應隄工，議于江南各府州并浙江、江西、湖廣每糧一石加派一斗，折銀五分，先于餘鹽銀内借用，候次年徵完解補。弗許。詔以漕糧脚米六升，每歲計銀三萬三千三百餘兩，及蠲免七升内量復一升，每歲計銀一萬兩爲修築之費。又命于河道衙門轉發修河銀五萬兩。如不敷，或留漕米，或借工本鹽銀，或山東、河南香錢例銀及德州倉銀，并准湊用。

癸丑，廣西撫按官郭應聘、李采菲言：宣化縣係左江屬邑，歲派糧銀一千五百餘兩輸右江；向武、奉議、都康等州係右江屬州，歲派糧銀亦一千五百餘兩輸左江，以致兩皆逋負。乞將宣化還之南寧，向武等州還之柳州，各徵所屬糧銀。而南寧存米良多，宣化糧銀宜解藩司充宗禄兵餉之費。從之。

甲寅，以編修沈淵、黄鳳翔充起居注館編纂章奏官，鳳翔兼充實録纂修官。

陞總督宣大山西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方逢時爲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

丙辰，薊州大安口草場火，延燬草束以萬計。奪郎中高世兩俸三月。

《明史》卷二〇《神宗紀一》　丁巳，遼東巡按御史劉臺以論張居正逮下獄，削籍。

《國榷》卷六九　前南京兵部尚書王學夔卒。【略】贈太子少保，予祭葬，謚莊簡。

《神宗實録》卷四六　准遼東巡撫張學顔男承祚蔭。

發太僕寺馬價銀五千六百兩，充薊鎮本年撫賞。

鐫定遼後衛指揮同知王延祚等各職三級。先是，延祚等守備不設，令虜得大掠歸，法應議戍。第賊衆我寡，情可矜原。部議欲審入犯大小，以别將領罪。

犯小責守堡，稍大責參遊，備禦最鉅，總鎮任之。遂著爲例。

己未，以軍政考選，罷左軍都督府掌府事安遠侯柳震、前軍都督府掌府事安鄉伯張鉉、南京前軍都督府僉書張時春。

庚申，詔以南關商稅餘銀三萬兩留備織造，仍該料價銀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十餘兩，行浙江布政司照例派徵。

《國榷》卷六九 是月，階州番平。

《神宗實録》卷四七 二月乙丑朔，命太僕寺發銀一萬兩，充山西鎮本年馬價。

丁卯，命太僕寺于寄養馬内調取八百八十七匹，分給五軍等三大營五百一十七匹，通州營七十匹，勇士營三百匹，各缺馬軍勇領騎。

命延綏鎮椿棚銀除修邊外應補給備市者依户七兵三例支給，備次年市貨。

《國榷》卷六九 癸酉，分高、肇、韶、廣參將爲二。陳璘守高州，陳典守肇慶，韶、廣另設游擊，專練兵。

乙亥，鑄提督會同館關防。

命廣西總兵官李錫統轄全省兵務。

《神宗實録》卷四七 戊寅，命山東登州寧海等衛所秋班軍三千九百二十名留赴新河開濬。

《國榷》卷六九 己卯，户部尚書王國光致仕。南京吏部尚書劉光濟改南京兵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四七 庚辰夜，薊遼地震。

辛巳，又震。灤河斷流。

《國榷》卷六九 〔壬午〕，總督薊遼侍郎楊兆報擒斬虜酋速把亥抄化等部落功。

甲申，刑部右侍郎張翀疾去。

乙酉，南京工部尚書翁大立改南京禮部，南京户部尚書殷正茂爲户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四七 乙酉，諭户、工二部，萬曆通寶制錢照嘉靖式鑄二萬錠，内金背一萬四千錠，火漆六千錠，與嘉靖、隆慶等錢兼行，仍以一千萬文進内庫。工部請分八千錠行南京鑄造。從之。

《國榷》卷六九 戊子，總督倉場户部左侍郎畢鏘爲南京户部尚書，南京户部右侍郎曹三暘爲南京工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四七 庚寅，遼東鎮新添客兵一千五百餘員名防守寧前。又調河東設伏。上命每年給行糧銀一萬六千餘兩，無事掣回，銀即停止。原任户部尚書王國光進《萬曆會計録》。上嘉之，仍命户部再訂繕寫進覽。

陝西督撫石茂華丈勘過固原鎮地額，微有增益。

《神宗實録》卷四八 三月甲午朔，甘州人李蕃以侵盜沿邊倉糧四百八十餘石梟示。

戊戌，劇盜楊鳳鸞等伏誅。鳳鸞湖廣瀏陽人，匿江西寧州盧源洞中流劫，至是害始除。

《國榷》卷六九 己亥，命各巡撫年終巡按還朝報王府官賢否，如有司例，按其年勞遞陞。

《神宗實録》卷四八 命山西督撫加給偏、老二營軍本色三分，仍嚴督三關兵備將領等官各將應徵屯糧，瘠地召人開墾，務足原額，有曠土者查參。

庚子，巡按雲南御史郭廷梧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貨泉局。自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況滇中産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遠購海貝，孰利孰害。下户部。覆可，俾開局行。

《國榷》卷六九 庚子，移定遼右衛軍于寬奠堡，又開永奠堡互市。

癸卯，兵部以東虜土蠻伯言不速把亥等攻開原。總兵李成梁令入衛，李惟一援之，戚繼光移兵灤州。

丁未，初，金花銀乏，户部以邊餉二萬二千二百抵進。上曰：「金花銀系正用，且折納甚輕，又分季解進，何嘗累民，而積逋至一百六十萬。一加查覈，輒稱催科嚴急，豈祖宗立法之意。各撫按其督有司歲解，否者并罪撫按。」户部左侍郎李幼滋言：「近來行條鞭法，金花與各項錢糧無别，詔免各項錢糧，愚民爲金花亦在内，有司莫辨。乞分單開明，每户秋糧若干，本折若干，金花銀若干，漕糧若干，倉糧若干。某項急，某項次，庶民便輸納。命中外諸司，凡事一遵祖法，毋妄言更改，以滋弊端。」

庚戌，供用庫太監鄭直以香品缺，請採廣東二十八萬斤。工部議止派八萬斤，未允。户科給事中光懋執奏。命視嘉靖六年、七年例兩進。蓋嘉靖六年六萬斤，七年五萬斤。

辛亥，内承運庫太監崔敏求遣官織造。工科都給事中侯于趙、御史麻永言各疏諫。命上供各減一半，定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匹。

《神宗實録》卷四八　壬子，以秦王敬鎔薨，輟朝講三日。命秦世子宜澞主喪并理府事，遣武英殿中書唐應運造墳。

賜山西糧儲道參政專勑一道，命兼理邊腹屯田，務清軍額，括地畝，復舊制，俟五年成熟後起科，如屯官台玩督率失宜，及勢豪侵占，即指名參呈撫按劾治。

《國榷》卷六九　丁巳，惠、潮參將魏宗瀚、王如澄及碣石把總朱相俱論死。先是，盜曾一本犯潮州，瀚等擁兵行，浹旬始至。盜自碣石衛鶯州夜遁，復犯雷州，值瀚等，僞降，墮其計，舟師焚僇殆盡。朱相從碣石來，再戰再勝，瀚等不之援，相亦卻走。盜始横，致廣州之敗。

癸亥，發帑四萬二千餘金，修薊州昌平邊墻。

《神宗實録》卷四九　四月乙丑，應天撫按宋儀望、唐鍊皆言，安慶衛軍糧舊額四萬石，因減二萬石濟邊，不足支用。乞將嘉靖三十三年原派應天等府米一萬三千七百九十石併饒州府米八千六百三十六石、南康府米四千四百六十八石仍留接濟，而以九江米一萬三千一百五石折銀解部。從之。

《國榷》卷六九　丙寅，除泗州草料減馬價十之六，巡按御史舒鰲言之也。

丁卯，定供用庫香品，歲二萬斤爲率。

戊辰，吏部尚書張瀚條外官考滿事宜。

《神宗實録》卷四九　封長沙等王子常滓等共一百八十二位各禄爵有差，爲王長子者三，王長孫者二。

己巳，命兩法司并錦衣衛見監罪囚笞罪無干證者審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者奏請。

《國榷》卷六九　禮部右侍郎署國子祭酒孫應鰲請禁社生黜生及民間庸子弟入監。從之，惟納光禄寺監及序班如舊。

土魯番入貢。

《神宗實録》卷四九　庚午，真陝西平涼縣民賀禄于理。以冒稱天潢、詐傳詔旨故也。

《國榷》卷六九　辛未，虜酋黑石炭大委正等自大青山分犯河東，窺錦義。總兵李成梁潛師行二百里，薄其營。次日，火器擊之，虜駭亂，自相蹂踐，斬六十一級。

壬申，定錢法各省如一，仍嚴私鑄。

《神宗實録》卷四九　乙亥，以府江積寇平，復設昭平縣。

《國榷》卷六九　免廣西土民遠戍，祇編各衛所充伍。

《神宗實録》卷四九　己卯，上視朝畢，命覈朝參不到者襄城伯李應臣等一百七員，各奪禄俸二月。

《國榷》卷六九　工部言：制錢擇精銅，凡萬錢用銀十四兩八錢九分。侍郎何寬董之，員外郎沈文主事，韓濟分理。上令再議。于是銅價各減十之一。

《神宗實録》卷四九　甲申，户部覈江北無災地方官未完糧二分以上住俸，四分以上降俸，并改折仍欠者住俸帶催，其重嬰水患者候豐年帶補。報允。令毋因循，致虚國課。

《神宗實録》卷五〇　五月癸巳朔，巡漕御史陳功報：本年糧舡八千三百一十隻，于四月十四業盡過洪。

《國榷》卷六九　乙未，設養利州儒學，凡改土爲流者俱如之。

四川靜州長官司招岐山溝口生番等，雞公寨木部女寨生番願充編氓。巡撫右副都御史羅瑶言：威茂，古維州也。在宋元，西羌據之，我朝置化外。今羌夷嚮風，宜給賞示勸。命撫恤之。

《神宗實録》卷五〇　丙申，陞廣西按察使吴一介爲河南右布政使。

兵部尚書劉應節以河工罷，上書自劾乞休。上温詔留之。

原任南京兵部尚書劉體乾卒。贈太子少保，予祭葬，仍予謚。

丁酉，以侵盜織造銀，下内官監右監丞劉佐及奉御馬西、侯朝、周珣、辛籠于法司，各革職杖贖。

辛丑，湖廣巡按御史向程言：郭家洲拐堤二處洲田原屬光澤王始祖欽賜業，爲遼庶占據，卒混入籍没册中，乞改賜。户部覆覈無異，遂歸之。

《國榷》卷六九　敕太監馮保同法司録囚，釋輕繫。

壬寅，河南撫按議立各王府宗學，設先師殿、祖訓堂。從之。

庚戌，上始束髮。

《神宗實録》卷五〇　壬子，削涼州衛掌印指揮戴世勳籍，以百户蔡明冒襲受賄不舉故也。

《國榷》卷六九　右江諸賊平。

《神宗實録》卷五一　六月壬戌朔，内織染局署局事太監張鉞等請勑差官蘇杭織造。工科都給中劉鉉等、山西道御史賈如式等交章極言民力匱乏，供應浩繁，乞賜停止。上曰：「織造事非得已，科道官既言民力困敝，各項俱減三分之

一，遣廉慎内官往督。工費着户、工二部議處，毋復加派病民。

乙丑，以修築新平、平遠二堡未幾傾圮，參守楊爾干等行巡按訊。罷新河。兵部尚書劉應節猶以用過夫役器具等項銀共三萬二千二百二十餘兩，請下所司。

丙寅，御馬監太監陳輔等言：壩大等七處尚無牧地，乞准暫支草料。許之。

巡按陝西御史劉光國獲咸寧縣妖人李一真等，并其宣淫倡逆罪狀以聞。詔一真等即便處決，劉安等徙口外，其妖邪惑衆之民各撫按嚴加禁戢，犯者悉炤此例不貰。

己巳，户部議改折保定府額解宣鎮本色米麥五千八百一十餘石。從之。

辛未，以久雨命順天府官致禱。

《國榷》卷六九　癸酉，錦衣衛正千户王學禮嗣靖遠伯，以兄學詩亡子也。

方澤壇成，修諸王館。

玉牒成。

中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佟登疏稱祖爵。上曰：「武臣非世勳不稱爵，其改正。」且問五府官與勳臣同班立，是否。禮部言：都督立班匹錦衣衛，後稍上之匹六部，後與南北司無職事者班同而上之。命著爲令。

乙亥，貴州天界賊平。

丁丑，承運庫太監崔敏等請採買金珠寶石以備大婚。户科都給事中光懋奏止之，不聽。

復置榆林衛所管屯官，命延綏鎮各兵備兼屯田。

庚辰，命司禮太監孫隆往蘇杭織造。

壬午，張居正等請重修《大明會典》。從之。

鑄工部盔甲廠、節慎庫、驗試廳各關防。

薊鎮屬夷炒蠻挾賞不遂，潛犯古北口。參將施宗儒及前總兵湯克寬等，中軍傅楫、千總高大朝、蘇學追至十八盤山，死之。兵科都給事中裴應章，摘及戚繼光練南兵無效。上不問，奪繼光及巡撫王一鶚俸。

巡按山西御史孫代，以樂昌王長子廷壎私娶王氏，生齡兒不報，宜如宗藩條例編入户下爲氓。上曰：雖濫妄，而改姓易籍，殊非情理。《會典》此例宜改正。

癸未，張居正、吕調陽、張四維總裁《會典》。

丙戌，改貴州猱平等二十四寨隸貴陽府。先隸臥龍長官司，爲丹行司羅繼祖爭殺，故改屬府，以大龍司土舍龍見圖領之。

《神宗實録》卷五二　七月乙未，詔太僕寺發馬價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兩，備延綏次年互市。

〔丁酉〕，封琉球國世子尚永爲中山王。

戊戌，詔靖江王任昌禄米一千石，本折中半兼支。

《國榷》卷六九　分遣刑部司官録囚畿省。

《神宗實録》卷五二　壬寅，户部條上開納事例以濟邊。從之。

命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兩解遼東，買馬支用，不爲例。

總督陝西右部御史石茂華、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宋守約請建神木、榆林、靖邊、定邊四道敵臺共八百座，工料銀共一十五萬二千五百兩。上命兵部先發銀一萬二千兩築建。

《國榷》卷六九　癸卯，設鞏華城守備。

《神宗實録》卷五二　命南京户部借發官軍俸糧折銀二萬一千四百兩，給南京工部鑄萬曆通寶金背火添制錢，鑄成仍以制錢抵還。

《國榷》卷六九　甲辰，修泗州祖陵。

《神宗實録》卷五二　乙巳，詔通州營操軍每防秋時，暫炤京軍月給行糧六斗一季。

辛亥，命太僕寺發馬價銀七千兩，解充薊鎮本年撫賞。

壬子，開館重修《大明會典》。

《國榷》卷六九　丙辰，頒賜萬曆制錢。

戊午，以河南撫按報州縣積穀數少，奪各官俸有差，仍命積賑專責有司，衛所官弗預焉。

己未，寧州山賊流劫。

庚申，閱視薊、遼、保定左副都御史郜光先上各邊形勝圖。

《明史》卷二〇《神宗紀一》　八月壬戌，釋奠於先師孔子。

《國榷》卷六九　乙丑，總督陝西石茂華、巡撫董世彦報：撫洮州境外生熟番夷七十一族，古陸阿不角答畏罪遠遁，獻罪酋四級。上宥之。

《神宗實録》卷五三　丙寅，命右中允兼編修何雒文、右贊善兼簡討許國充順天府鄉試考試官。

戊辰，上祭太社、太稷。

壬申，蘇松兵備副使王叔杲擒獻海寇嚴大邦等，命梟之。

《國榷》卷六九 癸未，裁永從縣儒學。

建州左右二衛昂已阿召襲都督僉事，孛羅襲都指揮僉事。

《神宗實録》卷五三 發太僕寺馬價銀于薊鎮，以七千六百二十兩給入衛寧延官軍，四千六百二十兩給宣大官軍，各買馬，補倒死數。

《國榷》卷六九 己丑，敕褒朝鮮國王李昖，以歸難民九十四人也。

是月，渾源州雨雪殺禾。

《明通鑒》卷六六 是月，河決崔鎮。

先是，二月以後，江北旱，河水斷流。至是河決韋家樓，又決沛縣縷水堤、豐、曹二縣長堤，于是徐、豐、沛、睢寧、金鄉、魚臺、單、曹八州縣，田廬湮没無算。河流齧宿遷城，吴桂芳請「遷縣治，築土城以避之」，報可。

《神宗實録》卷五四 九月辛卯，陞廣東按察使史朝宜爲湖廣右布政使。

壬辰，河南右布政使吴一介以病乞休。許之。

命修顯陵。

癸巳，刑部尚書王崇古題請會官審録，上命九月二十四日行。

甲午，奪撫治郧陽右副都御史王世貞俸，以薦舉涉濫，爲吏部所糾也。

《國榷》卷六九 乙未，吕宋敗賊林鳳于海，幷貢方物。

《神宗實録》卷五四 壬寅，總督河道右僉都御史傅希摯奏報：河決韋家樓約三里餘，又決沛縣縷水隄二處，一長一百三十一丈二尺，一長九十五丈七尺，又豐縣決長隄二處，一長五十餘丈，一長六十餘丈，曹縣決長隄七十餘丈，約三里餘。下所司。

癸卯，巡撫山東僉都御史李世達奏勘，博興縣五月内冰雹打傷禾地三千九十八頃四十畝有奇，打死男婦卞守才、蕭氏等四十二名口，樹木折倒、牲畜死者無數，乞將夏税及臨、德二倉米麥盡數蠲免。下户部覆議。臨、德二倉米俱免五分，德州倉麥每石減折二錢，以示寬邨。從之。

甲辰，陞山東按察使龍光爲本省右布政使。

丁未，命實録纂修官簡討王弘誨兼充會典纂修官。

壬子，以保、河二府災，折徵存留秋税及馬草屯糧，以示寬恤。

癸丑，録囚。

《國榷》卷六九 蠲折朔州馬邑田租。

《神宗實録》卷五五 十月癸亥，給薊、昌二鎮太僕寺馬千匹，銀一萬八千兩。

《國榷》卷六九 甲子，總督薊、遼、保定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楊兆爲都察院右都御史。

《神宗實録》卷五五 戊辰，戮罪人申柱、張大金等六十九名于市。

己巳，户部以陝西撫按石茂華等欲增募神木兵三千，該餉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三兩，開入年例，仍先發三分之一，計九千五十四兩有奇，就于陝西布政司所收四川改解銀内支發。覆議以請，從之。

鑄給管理淮鳳水利墾田僉事關防。

工部以山西臺基二廠木乏，請發庫貯荆州廠所解税銀三萬八千九百兩遣司屬賫往儀真、瓜洲買木。許之。

庚午，詔預發遼東鎮主兵餉銀八萬二千兩。

《國榷》卷六九 乙亥，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吕調陽考滿，晉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蔭子中書舍人。

賑豐、沛、徐、睢寧、蠲金鄉、魚臺、單、曹水災田租。

《明通鑒》卷六六 丙子，晉張居正左柱國，俸如伯爵。

《神宗實録》卷五五 丁丑，以預造盔甲缺鐵料至一百一十萬六千七百斤，主事韓濟議將羨餘并損壞盔槍甲葉等鐵抵用。工部覆請，從之。

《國榷》卷六九 戊寅，遷宿遷縣治儒學。時黄水嚙其地。

庚辰，罷福建巡撫右副都御史劉堯誨，南京大理寺卿王世貞，以刑科都給事中楊節論堯誨貪甚，世貞大節已虧也。

《神宗實録》卷五五 戊子，修裕陵祾恩殿祾恩門及兩廡。

《國榷》卷六九 甲寅，復夷婦斐只及炒蠻之賞，前以不能制所部致犯鴉鵲庵，至是縛獻十七人正法，復之。

《神宗實録》卷五五 丁巳，修山西嵐縣、徐溝、祁縣各磚城，動糧羨傍税無凝銀二萬四千四百十六兩有奇，從督臣方逢時議也。

發太僕寺銀六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爲戎政各官冬春催募軍伴之費。

《神宗實録》卷五六 十一月壬辰，詔免山東舊逋班軍缺額名糧銀。

丁酉，以黄水衝淤，詔山東曹、單、金、魚四縣徭編淺鋪閘溜河夫等銀及存留永豐、廣盈等倉米銀暫與蠲免，其臨、德二倉小麥亦令停徵，有司官仍動支倉庫

賑恤。俟水落地出，招撫復業，量給牛種，務使均霑。

《國榷》卷六九 辛丑，北虜土蠻速把亥部落犯威遠堡，副總兵曹簠禦卻之。加總督方逢時太子少保，巡撫吴兑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鄭洛右副都御史，敍貢市功。

改折大同屯糧有差。

甲辰，夜，費縣隕星四，天鼓鳴，質明，有紅點墜城西北，色如砂，長二里，衡一二尺。

丙午，虜土蠻速把亥部落犯沙河。

甲辰，犯東關。

廣西官兵征羅旁猺賊。

《神宗實録》卷五六 丁未，户部尚書殷正茂題：頃奉聖諭，盡蠲各省直隆慶二、三、四年解京各本折錢糧及五、六年未完十分之一。今南京户部尚書畢鏘將本部徵收各省府各年錢糧逐項查出比例請蠲，而南京户科給事中王蔚亦言南户、工二部額派二税料價等未完錢糧比例當蠲，除係工部者咨覆外，臣等查得南京户部隆慶二、三、四年額徵銀未完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兩二錢三分，本色米豆未完二千三百四十四石五斗四升，花絨未完八千二百三十斤，隆慶五、六年全徵折色銀未完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兩九錢三分，本色米豆未完三千四百三十四石二斗八升，花絨未完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斤，農桑絲絹未完三千六百一十七疋一丈七尺，稻草未完二百二十一束。徐州隆慶三年起至五年止，茶葉未完二百六十二斤。應天府隆慶六年課鈔未完二千三十九貫五百三十九文，銅錢未完二千三百三文鈔，折銀未兩一十三兩七錢一分。乞盡數蠲免。報可。

癸丑，寧州賊首詹孔舜就擒，地方寧謐。

工部進鑄完新錢三百萬，金背二百萬，火漆一百萬。

《神宗實録》卷五七 十二月己未朔，命禮部官祈雪。

《國榷》卷六九 壬戌，陝西總督石茂華，以莊浪土達殆二萬，僅協守，其魯東統之非便，議增防守土官于紅城子、古城、野狐城，各土人屬之，西大通堡增防守土官，以連城五旂屬之，聽莊浪參將節制，仍立鄉約，建社學。報可。

太僕寺請明年徵馬匹如萬曆三年例。兵部覆，從之。凡本色改折色者，徵三十金，原折色者，徵二十四金。

壬申，前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趙貞吉卒。

乙亥，蠲京師都税，宣課二司羊酒雞鵝雜貨等税。

《神宗實録》卷五七 丁丑，免河南本年應徵河夫堡夫銀三萬二千餘兩，未調夫役免追曠工，已調實夫更班歇役。

《國榷》卷六九 辛巳，以潮州囚逸，下知府丘霽雲臺訊。

壬午，播州宣慰使楊應龍貢馬。

丙戌，巡按浙江御史鮑希賢請繕海鹽縣捍海塘。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七 丁亥，南京太僕寺卿石星以淮揚一帶連歲水災，民困已極，奏免節年拖欠馬價草料場租銀在淮安者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兩零，在徐、碭、高郵、興化、寶應者一萬五千餘兩，已徵者起解，未徵者悉蠲。鳳陽府屬一十八州縣并泰州等六州縣量免十分之五，應徵五分，三年帶完。可之。

萬曆五年（丁丑、一五七七）

《國榷》卷七〇 正月己亥，部院大計，黜布政使鄒光祚等八十三人。吏部請上御門面奬廉能，上令紀録其貪者臺訊。

庚子，兩宫諭選婚。

辛丑，山西按察使孫應元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提督雁門等關。

《明通鑒》卷六六 己酉，詔鳳陽、淮安力舉營田，從巡撫都御史邵陛議也。

《神宗實録》卷五八 辛亥，陞福建右布政使劉維文爲江西左布政使。陞雲南按察使沈人種爲廣東右布政使。

《國榷》卷七〇 壬子，諭法司曰：「近各處歲報重囚，全省或千餘人，臨決僅三四人，餘仍淹斃。巡按違旨沿習，其參摘以聞。」于是刑部尚書王崇古奏：各御史如劉光國原囚九十四人，決四十九人，陸萬鍾原囚四十九人，決四十三人。命光國、萬鍾紀録，餘奪俸。

《神宗實録》卷五八 癸丑，以文安縣司丘等里水災，命見在寄養馬三百餘匹先行調兑，其站銀暫免派徵一年。

甲寅，命發太僕寺馬價銀五千六百兩，給薊鎮本年撫賞。

《國榷》卷七〇 乙卯，兵部議免真定等府站銀一年。有旨：朕念民困，因清查驛遞，乃撫按徇私。聞朝覲官擅乘傳，何也？其嚴禁之。餘如議。

《神宗實録》卷五九 二月己未朔，論薊、昌二鎮秋防將領罪，都司程照等革

任，中軍千總李茂春等下御史問。

戶部言：各鎮年例錢糧，請先發一半，以備支用。報可。

乙丑，命大學士張四維、申時行爲會試主考官，取馮夢禎等三百名，輔臣張居正子嗣修得中式。

以廣西飢荒，留萬曆四年事例銀三千九百餘兩賑濟，并留五年以前稅課柴薪以助兵餉。

丁卯，停河東運使李廷觀等俸，候補完欠額八分以上具奏定奪，以虧額課二十四萬也。

《國榷》卷七〇 戊辰，上祭太社、太稷。

《神宗實録》卷五九 庚午，停陝西宜君、米脂二縣見徵糧草，以奏報災傷故也。

發太倉銀二萬七千餘兩，給寧夏兵餉。

壬申，命開工部事例三年，以大婚，錢糧不敷故也。

論萬曆四年虜犯廣寧官軍失事罪，都指揮宋承恩等戍邊。

《國榷》卷七十 〔癸酉〕，命各府庶宗止請名糧，毋婚費，著爲令。

甲戌，敍延、寧、甘肅功，進總督石茂華兵部尚書，巡撫羅鳳翔右副都御史。

《神宗實録》卷五九 丙子，免文安縣存留稅糧馬草二分，盡以恤里分之被災者。

丁丑，陞河南右布政使鄭雲螯爲左布政使。

令南京太常寺卿萬恩謙致仕，四川巡撫羅瑤調南京別用，順天巡撫王一鶚留用，從部覆南京糾劾冒濫奏也。

己卯，命蠲濟寧等衛所欠班工價銀四萬九百餘兩，以撫按疏請寬恤也。

辛巳，雲南騰越州地震二十餘次，次日復震，山崩水湧，倒壞廟廨官舍監倉一千三百餘間，民房十分之七，壓死者百七十餘人。

《國榷》卷七〇 三月戊子朔，徵太倉、光禄寺各十萬金。户科都給事中光懋争之，不聽。

兩淮滯引已通，户部奏仍開中。報可。

《神宗實録》卷六〇 先是，京營每年防秋口糧戰兵六斗，車兵半之，城兵一斗。至是，户部議革城守口糧，而車戰二營通以三斗爲率。從之。

《國榷》卷七〇 甲午，復龍虎山提點張國祥真人印號。先隆慶間革去，至是國祥請復，禮部言不可。上以真人係正一品，載官制，從其請。

乙未，潞王翊鏐冠，明日，出見羣臣于文華殿東廡。

《神宗實録》卷六〇 兵部覆直隸印馬御史孫成名奏言，原額種馬十二萬五千餘匹，不獨專爲孳生，亦以備濟緩急。邇年議題變賣，十去五六，今沂、費、剡、完，唐五縣歲被災傷，見養種馬量賣三分之一，每匹估價十兩，解寺草料暫免二年。又密雲公占牧地三百四十五頃，每三頃五十八畝養馬一匹，應照數減免。報可。

《國榷》卷七〇 丁酉，大學士張居正、吕調陽以子嗣修、興周廷試，各避讀卷。不允。

戊戌，寧夏總兵官劉濬劾免。

己亥，免山東沂、費、郯城等州縣站銀四萬一千金有奇。

壬寅，策貢士三百一人于皇極殿。

前少保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吴山卒。

甲辰，俺答欲赴西寧青海寺，會番僧齋醮，開市茶馬。又求都督金印。巡按御史邢玠言，茶市不可開，金印不可與。兵部言：前歲俺答丙免乞立寺西海，朝廷助之，蓋借以化之耳。今出塞設齋醮，原無他意，所須食物宜給，至各酋並無印，可理諭也。上從之。

《神宗實録》卷六〇 己巳，賜貢士沈懋學、張嗣修、曾朝節等及第、出身有差，百官致詞稱賀。

丁未，革甘肅總兵李震任，爲巡按御史所劾也。

《國榷》卷七〇 總督兩廣軍務兵部尚書凌雲翼討平羅旁猺賊，徵師十五萬，分八道，克木夷山，破岩洞五百六十四，斬一萬六千一百四級，俘二萬三千餘人，降六千四百餘人，返掠萬餘人。

壬子，城桐城縣。

丙辰，免江西金花逋銀六萬六千金有奇。

《神宗實録》卷六一 四月己未，原任户部尚書方鋭卒。

《國榷》卷七〇 乙丑，吏部請會推陝西、宣大總督止同九卿科道，不必會五府。報可。初，兵部會推副總兵李如楨，上問副總兵會推何始也。兵部奏始弘治十一年。上謂今後京營總督、副將，各鎮守漕運總兵俱部推，不必廷會。

丙寅，刑部尚書王崇古改兵部尚書。山西右布政使高文薦爲右僉都御史，

巡撫山西。

戊辰，協理戎政兵部尚書劉應節改刑部尚書。

壬申，總督宣大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方逢時協理京營戎政。

癸酉，蠲四川、湖廣、福建、直隸太平等隆慶四年以上料價蘆課。

戊寅，陝西番族上笆籬鋒鐵城等貢馬。

辛巳，巡按山西御史趙允升行部河東，道沙嶺驛。值虜入墻流掠，走免。因言邊墻頹廢將領畏避狀。上責兵部，向報邊功何虛也。巡撫楊愈茂鐫二級調用。

《神宗實録》卷六一 兵部覆浙江徐栻奏：該省總兵標下水陸軍兵缺少，請加募陸兵一千二百名，與舊兵共足二千；水兵一千四十名，貼駕車兵五百二十名。報可。

《國榷》卷七〇 壬午，山西總兵官白允忠爲平羌將軍，鎮守甘肅。甘肅總兵官麻錦調山西。

上御皇極殿，傳制封慶惠王世子倪燨爲慶王，德恭王世子翊鏞爲德王，又衡府翊鐵嗣平度王，韓府璟浴嗣綏平王。

甲申，命陝西臨河二堡官軍聽河州參將節制，西安海剌都三堡改屬固原守備。

乙酉，太和王府輔國將軍載燧，有罪廢爲庶人。

《明通鑒》卷六六 四月，兵部尚書譚綸卒。

《神宗實録》卷六二 五月癸巳，上以久旱，率百官修省齋三日，令順天府官致禱。

甲午，孟津河以三月初興工，至是報竣，共用銀一萬六千五十餘兩。

乙未，原任南京刑部尚書林雲同卒。

《國榷》卷七〇 丙申，土蠻犯遼東錦州。值大雨，移日出塞。

己亥，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沈應時籍帑金，共四百七十八萬四千餘金。

《神宗實録》卷六二 辛丑，命停内北中門等處工程，以工部言庫貯潰乏故也。

户部奏進大婚鋪宫錢糧各樣珍珠計重八萬兩，足色金二千八百兩，九成色金一百兩。

《國榷》卷七〇 修乾清宫成。

《神宗實録》卷六二 癸卯，命發太僕寺馬價銀七千兩于薊鎮，備本年撫賞。

《國榷》卷七〇 丁未，上御皇極門，宣羅旁之捷。瀧水縣改羅定州。立神電衛。

六月丁巳朔，順天大雨。自是月至九月始止，渾河溢，田禾殆絶。

戊午，大内工竣。廕太監馮保錦衣衛副千户，張宏百户，工部尚書郭朝賓等各陞賞有差。

癸亥，免大同右衛逋餉一萬六千九百餘金。

戊辰，靖江王府輔國中尉經捷，逆母致縊，賜自盡。

己巳，録囚。

壬申，免山東、浙江所負隆慶三、四年馬價銀四千七百二十金。

《神宗實録》卷六三 發馬價銀二萬兩，差官犒賑禦虜將士及軍民之被害者。

《國榷》卷七〇 甲戌，臨清、德州二倉米積腐，户部請支抵山東官餉，後照數抵納。從之。

是月，蘇、松雨連旬，寒如冬，傷稼。

七月丙戌朔，以遼東米貴，發帑金二萬于本鎮買糴備餉，後不爲例。

《神宗實録》卷六四 己丑，廣西梧州府大火，延燒官舍民房三百五十間。

丙申，蠲免淮、徐災傷州縣萬曆二年以前未完錢糧。

己亥，蠲免淮安府屬隆慶三年以前未完馬價銀四萬二千餘兩。

壬寅，命鑄給廣西督理糧儲分守桂平、蒼梧、左江、右江各道關防。

癸卯，命發太倉庫錢一萬六千二百兩于遼東，備薊、昌兵馬駐防寧前三月糧料。若薊鎮人馬未出關，不許動支。

《國榷》卷七〇 甲辰，先是命撫按薦科貢必四之一，至是兩淮巡鹽御史王曉薦各屬乙榜七人不及格，奪俸三月。

辛亥，應天巡撫右副都御史胡執禮奏革練湖佃田。從之。

乙卯，吏部申明官吏敍爵迴避，除巡按外，餘皆以卑避尊，不得以族屬論，著爲令。

《神宗實録》卷六五 八月丁巳，蠲免淮、揚萬曆二年以前未完藥材、牲口、北羊等項銀兩，以歲被災傷故也。

戊午，上親祭大社、大稷。

《明通鑒》卷六六　癸亥，河復決崔鎮。

《神宗實録》卷六五　甲子，四川撫按奏該省驛傳站銀共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餘兩，自奉例裁省，節年餘銀積有前數，請抵充萬曆六年徵額。許之。

《國榷》卷七〇　甲戌，上世宗肅皇帝實訓、實録。

《神宗實録》卷六五　丙子，勑吏部加恩實録監修總裁官英國公張溶加少傅兼太子太傅，輔臣吕調陽加少傅兼支大學士俸，張四維加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于是溶、調陽、四維各疏辭，調陽再辭，上皆不允。

《國榷》卷七〇　丁丑，停蘇松兵備參政王叔果等俸，上海下砂場盜三十餘人殺傷官也。初，有司秘盜，莫以聞，張居正特嚴其禁，少匿諱，雖循吏必斥，得盜即報斬決。有司凜凜，盜賊畏死，爲衰減。

己卯，四川總兵劉顯求去。初，九絲蠻叛，于隆慶五年設總兵，非例也。顯求去，且言有司阻撓。上以祖宗朝總兵官體統最重，近來有司不服節制，非禮抗違，殊乖政體，今後有違玩，許自參治。

《神宗實録》卷六五　蠲免福建未完隆慶五年以前軍餉銀二十二萬六千九百餘兩，以巡撫龐尚鵬奏稱地方稍寧，兵食頗足故也。

《神宗實録》卷六六　閏八月乙酉朔，午正一刻，日應食六十三秒，雲遮不見。

丁亥，上視朝。命查文武官失朝者襄城伯李應臣等五百八十七人，奪禄俸各一月。

己丑，洮、岷邊外生番羣藏率衆來降，願歲納馬匹中茶。按臣以聞，許之。

壬辰，命發太倉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餘兩，兵部馬價銀一萬三千六百四十餘兩，爲寧夏皂礬溝等處築墻之用。

丙申，巡撫福建都御史龐尚鵬言：該省額編站銀十四萬四千四百有奇，今遵旨減派，止徵銀十二萬九千有奇。其近年扣取防夫銀兩尚欠一萬一千一百九十餘兩，乞與豁免。部覆允行。

戊戌，蠲唐、完二縣積欠解京折色銀一千二十餘兩，以撫臣奏報災傷故也。

庚子，卯初四刻，月應食不食。

《國榷》卷七〇　〔己酉。〕先是，雲南土官普崇明、崇新兄弟相仇殺，崇明召廣南儂兵，崇新引黑脚交兵，互争。尋解去。巡撫鄒應龍輕聽中軍楊一廉等勦之，失利，應龍免。巡撫王凝計擒元惡，乃安，至是命磔一廉等。

庚戌，總督宣大尚書方逢時上北虜款貢圖。

辛亥，刑部尚書劉應節罷。刑科都給事中周良寅疏應節不考察恤刑司屬，輕出城從雲南參政羅汝芳談禪。應節疏辨，令致仕，并罷汝芳。

《神宗實録》卷六七　九月甲寅朔，蠲免松江、鎮江兩府萬曆元年二年未完米折草折鹽鈔銀一萬七千三百餘兩。

陞南京都察院石都御史吴百朋爲刑部尚書。

《國榷》卷七〇　己未，俺答上書甘肅巡撫求茶市。初，西番羶藏請納馬保塞，衆議勿受。巡茶御史李時成行部洮州，羶藏上書言：漢人所獲撒馬爾失剌諸族多數百人，我羶藏無有焉，明我不侵叛矣，幸爲我昭白，我且歲貢馬三十，否者以我彎弓千人走卓龍耳。時成譯以聞，且曰：羶藏生西番中，族極遠，未嘗通貢市。一朝率衆來降，彼誠畏我威靈，第以洮西極邊地更得此族，不益厚固藩籬耶。矧今急須馬，歲增三十匹，何渠不利。上從之。俺答以番人入漢，久且慢我，遣其所部大都巴石虎啓幕府，請得比番開茶市。衆議且許之。李時成奏：番人飲酪，素相須茶，今俺答求市茶者，意不在茶，在得番人耳。夫洮西一帶，抵嘉峪金城，綿亙數千里，番族星羅，虜之不敢長驅而南，以番爲之蔽也。顧番人以茶爲命，一日無茶，則病且死。我祖宗于西寧、甘州、洮河建置茶市，歲事招中，故番人之命懸于中國，俾世受約束，藩我西土。脱以茶市假之虜，虜逐利而專意于番，番求生而制命于虜，番虜合爲一，其貽患可勝道哉。且番市歲得馬五千六百餘匹，是省中國六萬五千餘金，若虜市開，則番人之心失，番人之心失，則河以西無復安枕日矣。上韙之。兵部謂茶市不可許，但虜至稱迎佛僧寺，必須用茶，量給數十篦示恩。報可。

癸亥，巡撫浙江徐栻請免湖州災租，與黄巖等縣分數蠲恤。從之。

乙丑，右春坊右諭德何洛文、翰林院修撰高啓愚主武闈，得八十人。

浙江按察副使徐雲程，先以盜劫官銀住俸，至是盜多獲，僅逸其二。吏部請開俸，而雲程業陞參政。有旨：既住俸戴罪官，俱送部傳陞，不得蒙混。

己巳，論囚三十七人。

庚午，令原任總督陝西兵部尚書石茂華致仕，吏科都給事中陳三謨劾其弛廢不職也。

《神宗實録》卷六七　戊寅，錦衣衛帶俸指揮使王偉奏乞軍較部覆照例撥給二衛較軍各三十名。許之。

《國榷》卷七〇　己卯，大學士張居正聞父喪，次輔吕調陽、張四維代奏，且引先臣楊溥、金幼孜、李賢奪情起復故事，得温旨。又手札：爲朕抑哀以成大孝。已諭吏部如之，命太監慰問居正，視粥藥止哭，絡繹道路，三宫賜贈白金共千五百，鈔萬貫，綵幣三十雙，白粲六十石，麻布百五十匹，香蠟薪炭稱是。其恩踰他相數等，而未有意留之。居正錯愕無定見。所善同年李幼滋等倡奪情，居正惑之。故事，首輔去位三日，次輔遷坐左，僚屬緋而謁。吕調陽雖不遷坐，竟受謁。居正謂我尚在，不少顧忌，如一出春明門，寧我入乎。陽乞守制，露意馮保使留之，識者不謂然，相顧結舌。

《神宗實録》卷六七　癸未，户部覆巡撫山西都御史高文薦奏邊關春時米貴，各軍苦于糴買，請以應支銀兩趁賤先買、臨時平放。所易夷馬羸憊不堪，請以三月料價折凑，其原賣銀兩易買膘壯。報可。

《神宗實録》卷六八　十月甲申朔，欽天監進明年大統曆。上御皇極殿受之，分賜文武羣臣，頒行天下。

以畿輔災傷，凡存留税糧照勘災分數蠲免。衛所屯糧照例折徵，其帶徵之數，係被災七分以上者停之。

《國榷》卷七〇　丙戌，張居正乞終制。不允。

丁亥，兵部尚書王崇古罷。崇古屢被論，乞休，許之。

〔戊子〕，張居正再乞守制。不允。

辛卯，張居正又請。不允。命司禮太監魏朝同其子編修嗣修代歸司喪，葬畢即迎卿母來京侍養。又手諭之。

《神宗實録》卷六八　壬辰，命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方逢時回部管事。

《國榷》卷七〇　海鹽捍海塘成。

甲午，初，吏部尚書張瀚奉命諭留張居正，未即復。上詰責，瀚引罪。瀚素徇居正，藉以自固，而不以奪情爲是。

乙未，御史曾士楚等奏留張居正。報聞。吏科都給事中陳三謨，故客張氏，尼于同官，聞居正怒，蒲伏涕泣求解，尋奏留。

廣西思恩府，弘治中改土爲流。嘉靖初，王守仁遷府治于荒田，至是割南寧府武緣縣隸之，而思恩舊治，爲九土巡檢司，至是改武緣屬思恩，移梧州巡道于鬱林，分轄北流等縣，移府同知于慶遠府西德勝鎮，督捕河池，控東蘭、南丹、那地三土州，更增同知一，居中撫馭。

丙申，張居正請在官守制，不造朝，竟入閣理政。及侍經筵，辭歲俸。許之。日給酒饌二席，月白粲十石，香油各百斤，燭三百枝，茶三十斤，薪炭稱是，計直踰于俸賜。

丁酉，吏部尚書張瀚罷。

《神宗實録》卷六八　兵部尚書方逢時辭免原兼憲職。許之。

庚子，上以星變未弭，禁中火警，諭禮部建醮朝天宫三日。仍徧告各宫廟百官修省，停刑禁屠。

辛丑，命支運司庫銀一萬兩，稻六百六十餘石，賑兩淮各場竈丁，以水災重大故也。

甲辰，命南京兵部尚書劉光濟致仕，以御史曾士楚劾其曠廢也。

《國榷》卷七〇　乙巳，吴中行、趙用賢、艾穆、沈思孝並廷杖。

丙午，戒諭羣臣曰：「羣奸小人，藐朕沖年，忌憚元輔，乃借綱常之説，肆爲擠抑，欲使朕孤立于上，得以任臆自恣。兹已薄處，如或黨奸懷邪，欺君罔上，必罪不宥。」蓋奪情事創起，諸言者得罪，謂居正兆彗，街議巷謫，作謗書于兩長安門，以居正且反，故宣諭于朝。謗稍息。

《神宗實録》卷六八　命山西額編站銀免派一年，以該省積有餘銀十二萬八百餘兩，足抵正額也。

《國榷》卷七〇　丁未，刑部觀政進士鄒元標上言：張居正三疏守制，皇上三留之，意衡哀懇求，必見允而後已，何求歸之情未切，暫留之疏遂上。臣冀當言責者有言也，今且乞留矣。皇上之留居正，豈以其有利社稷耶。居正才雖可爲，學術頗偏，志雖欲爲，自用太甚，所設施乖張，請舉其最者言之。曰進賢未廣，限郡邑進學，何寥寥也。曰決囚太濫，各省駢首，何纍纍也。曰言路不通，凡建白不先稟命，有今日陳言，明日罹罪。曰民隱未周，如水潦旱災，有司不以聞，恐妨大臣德政。其他用刻深之吏，阻豪傑之才，不可枚舉。此而可留之耶。伏讀皇上諭曰：朕學尚未成，志尚未定，先生此去，前功盡棄。居正脱不測，學且終不成，志將終不定耶。御史曾士楚倡議保留，明日陳三謨等效之，身服豸繡，心同犬羊，不斬士楚，三謨，臣死不瞑目。奏上，杖一百，戍都匀衛。又布衣餘姚韓萬言疏摘居正，杖一百，回籍。

《神宗實録》卷六八　戊申，起原任户部尚書王國光爲吏部尚書，以兵部尚

書方逢時暫署部事。

《國榷》卷七〇　是月，俺答發豐州，西迎活佛。其人烏[illegible]藏僧鎮南堅錯，或曰節闌化王答賴剌麻也，專傳經説法，戒淫殺，虜中尊禮之。

貴州威清衛有虎入城，害三百餘人。

《神宗實録》卷六九　十一月癸丑朔，以星變，命四品以上京堂官自陳，庶官聽部院考察。

《國榷》卷七〇　己未，南京吏部尚書潘晟等各奏留張居正。報可。

《神宗實録》卷六九　辛酉，上命户部設法疏通其税課房號等項都用錢上納，有違法私鑄及勢豪射利阻壞錢法者重治之。

壬戌，命兖州府沂、費、郯城折色馬價每匹止徵銀十八兩，賣過種馬草料銀兩俱免追徵，以奏報災傷故也。

甲子，降兩淮運使崔孔昕一級調用。以運司舊屬海防道統轄，孔昕不行屬禮，爲按臣所劾也。

江西撫按官潘季馴、趙燿奏該省驛遞站銀每年派徵十萬六百五十餘兩，近因節省減編，止編銀七萬二千六百餘兩。又節年支剩已未完銀八萬五千二百三十餘兩，欲將數内已徵在官者抵免萬曆六年徵額，未完者帶徵。部覆如議。上以季馴等能奉行德意，令吏部紀録，其拖欠者盡行蠲免，以甦民困。時各省直奏到者未及十處，計其免徵一年及借留織造之數不下四十餘萬云。

《國榷》卷七〇　庚寅，以内府輸納滋弊，巡視科道部官不行查覈，命部院考察汰斥。得户部員外郎賈實等四十八人，降免有差。

德安知府王憑爲兩淮鹽運使。上以運司經理國課，選用賢能，今撫按卑視，失朝廷選任之意，其以王憑爲運使。

丁卯，吏部察處五十一人。

甲戌，隆平侯張炳掌府軍前衛事。

《神宗實録》卷六九　先是，真定、廣平、順德、大名、河間五府，饒陽、南和、黄、寧津、盛、清六縣，每年協濟大興遞運所夫銀二千二百八十兩。自清查後，每年約用銀八百兩餘，剩銀一萬八千餘兩。于是順天撫按官議將萬曆六年至八年各處協濟銀通行蠲免，以見在餘銀支用。其九年以後減編，止編銀一千四百兩。得旨，畿輔民窮，深軫朕念，所奏俱依擬，以甦民困。

丁丑，時湖廣武漢等府屬災傷，撫臣疏請蠲免存留，暫停帶徵，改折南糧屯糧。報如議。

《國榷》卷七〇　辛巳，荆州水災，免萬曆二年以前逋租。

協理戎務兵部右侍郎張學顔考滿，爲右都御史，協理如故。

是月，令天下度田。

十二月癸未朔，南京右都御史李幼滋爲工部尚書。

琉球入貢。

《神宗實録》卷七〇　丁亥，罷南京禮部尚書何維柏。維柏前爲吏部左侍郎，以不保留居正，與尚書張瀚同被旨詰責，未幾南轉，至是自陳，遂罷之。

《國榷》卷七〇　戊子，命臨清、德州二倉歲額，二百里者徵本色，三百里外者徵折色。

己丑，總督漕運兵部右侍郎吴桂芳爲工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理河漕，提督軍務。改李世達别用。時淮河南徙，吏部推桂芳，有旨：邇來當事諸臣，意見不同，動多掣肘，致無成功。今專屬吴桂芳，暫裁總理河道都御史。

壬辰，總督兩廣軍務凌雲翼奏平廣西岑溪六十三山、七山、那留、連城等賊。

乙未，南京吏部察處，降免二十九人。

《神宗實録》卷七〇　己亥，浙江海鹽修塘工竣，計築海塘十八里，用銀十二萬兩。

庚子，陞總督薊遼都察院右都御史楊兆爲南京刑部尚書。

《國榷》卷七〇　壬寅，上御文華殿，講《酒誥》。上因論酒失曰：「比奉慈訓，宴飲一切省減，元夕燈宴，今歲裁之矣。」又曰：「近星變，占者云應在吴地，聖母念吴中水災，如織幣虧二十萬，命見織者輸上，其未織者停之，不但蠲二十萬也。」張居正曰：「聖諭欲俟孫隆二運袍服至，始擬停免，蓋軫念民窮，宜即傳户、工二部臣。」上然之，立諭户工二部停免。

命軍器仍送内庫。其庫官需索者罪之。先是，戊字庫外解弦矢，自嘉靖間改折色，又改料解于盔甲王恭二廠，内臣掌之。至是，庫監欲徵本色，工部謂不便，上竟歸内庫。

《神宗實録》卷七〇　己酉，先是，淮、揚、廬、鳳四府，徐、和、滁三州驛遞額編站銀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餘兩。至是因節省減編，止編銀十八萬三千六百餘兩。其萬曆六年以前小民拖欠者，命盡蠲免，以甦疲困。

萬曆六年（戊寅、一五七八）

《神宗實録》卷七一 正月癸亥，陞福建右布政勞堪爲浙江左布政使，湖廣右布政劉志伊爲左布政使。

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方逢時加太子太保，復職管事。逢時疏辭，不允。

《國榷》卷七〇 癸亥，勞朵顔等衛貢夷百八十二人絹服，加賜都督長昂二人綵幣，以前賀冬至及萬壽也。

《神宗實録》卷七一 丁卯，兵部覆題：巡撫延綏宋守約稱萬曆六年應修甎臺二百座，合用銀四萬一千五百兩，照依户七兵三事例，本部該出銀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兩於太僕寺馬價銀内，户部該出銀二萬九千零五十兩於客餉銀内，應動支給各道收買給發等項支用。然工程浩鉅，邊塞貧苦，尤宜審時度勢，酌議裁省。有旨如議。

《國榷》卷七〇 庚午，命英國公張溶充納采問名使，張居正副之。

《明通鑒》卷六七 癸酉，慈聖皇太后還慈寧宫，以上將大婚也。

《國榷》卷七〇 甲戌，户科給事中石應岳等言：自考成之法一立，計撫按諸臣胡執禮、鄭國仕等七十六人，完報愆期，法當參奏。但接管有先後，歷任有淺深，乞區别量罰。上宥之。

《神宗實録》卷七一 己卯，户部覆議處撫夷買馬錢糧，每年舊額户、兵二部發銀一萬二千六百兩，户部該七千兩外，量加銀八千兩，兵部該五千六百外，量加七千兩，共一萬二千六百兩。合前通共二萬七千六百兩，以充撫夷支用。俱候秋季另行請發外，其額例銀兩相應題請給發。得旨准給。

《明通鑒》卷六七 是月，泰寧部長博斯呼糾土默特大入，營于劈山。總兵官李成梁馳至丁字泊，寇方分騎繞墻入，成梁夜出塞二百里，擣破劈山營，獲級四百三十，馘其長五人。捷聞，上爲告謝郊廟。

《神宗實録》卷七二 二月壬午朔，户部題：浙江一省舊欠京邊錢粮積至二十餘萬，若不分别年月久近，量爲徵免，民何以堪。今將節年兵餉除存縣抵解及募壯那移等項速補外，其隆慶六年以前共未完一十二萬餘盡數蠲免。萬曆元、二年未完四萬餘，每年帶徵二分。三、四年未完一十一餘萬照數全徵。萬曆五年以後并前項帶徵全徵銀兩，有司官不得拖欠。從之。

《國榷》卷七〇 前太子少保、左都御史葛守禮卒。【略】謚端肅，予祭葬。

戊子，上冠。

初議海運，至是河恬，仍從河。

《神宗實録》卷七二 壬辰，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吴山卒。賜祭葬如例。

《國榷》卷七〇 丁酉。刑部右侍郎潘季馴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

《神宗實録》卷七二 戊戌，免山東兖、青、登、萊府屬沂、費、剡城、莒州、昌邑、即墨、萊陽、文登等州縣自隆慶二年至萬曆二年未完存留麥米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一石八斗七合四勺三抄七撮五圭二粟一粒六微。

《國榷》卷七〇 庚子，大婚禮成。

壬寅，詔天下。

甲辰，烏斯藏闡化王男札釋藏卜來西海遣僧募化，俺答求封。遂各授大覺禪師及都綱秩，徵户部、光禄寺各十萬金。

《神宗實録》卷七二 乙巳，減萬曆六年河南滎陽、鄴城等五十六驛馬驢，磁州時和等三十八遞運牛夫及協濟等項編銀十萬二千七百三十八兩，止實徵銀三十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兩。遇有閏月，照例加派。其見貯在庫餘銀二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兩内，將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兩准作萬曆六年春、夏二季正支，本年止徵二季外，仍剩銀一萬五百一十七兩，照數收貯庫，待後積多，足給一年之用，再議免編並備災荒不敷之用。仍咨浙江撫按衙門額計河南馬價銀兩照原編數目均減四分之一，每季共減派銀四千九百四十兩，止徵解銀一萬四千九百。永爲定例。

丁未，江西、湖廣二省，直隸安慶、寧國、太平三府額解，江淮、濟川二衛馬船工料價銀，自嘉靖四十五年以前共欠一百三十餘萬，至是盡數蠲免。唯隆慶元年以後帶徵。

《國榷》卷七〇 己酉，進吕調陽建極殿大學士。吏部尚書張四維少保、武英殿大學士，廕中書舍人。張居正求守制，不允。

《神宗實録》卷七二 庚戌，減陝西鎮原、雒川、宜君、靈臺、静寧、隴西、通渭各州縣站價銀兩，共七千二百八十六兩五錢七分。其新添軍士令報部知會。此外餘銀布政司收貯，不得别項開銷。

《國榷》卷七〇 司禮太監馮保姪邦寧進原廕五級，任都督同知，不爲例。

王臻、張宏各蟒錦衣百户。

《神宗實録》卷七三 三月壬子朔，截留本年漕糧八萬石，分貯沿河各倉，聽河漕衙門支用，其遺下輕齎等銀仍照數類解濟邊。

甲寅，大學士張居正給假回籍。

戊午，減山東編驛傳銀兩。

《國榷》卷七〇 己未，頒徽號詔，百官表賀。

辛酉，勅張居正歸葬。

《神宗實録》卷七三 兵部覆原調山西義兵所以實薊，嗣因孱弱不堪，扣派工食以給軍需。行之已久，邊難更議。但户、兵二部既有山西年例，山西兵銀解往薊鎮跋涉多艱，今後每年將應解薊鎮義兵銀一萬五千兩存留本鎮，數内銀五千兩解赴三關管糧衙門，抵作客餉，一萬兩解發岢嵐道，抵作馬價。户、兵二部照數扣除，改發薊鎮支用。從之。

壬戌，給兵部尚書方逢時應得誥命。時嘉禮方成，遼鎮大捷，逢時調度有功，故有是命。

《國榷》卷七〇 甲子，命司禮太監張宏郊送張居正。御史朱璉、商爲正統率，挽轍大慟，求即返。用步輿廣丈有四尺，深倍之，内設座，舁以百二十人，馬三百疋，俱白綾鞍轡，輿從皆白。過滹沱河、漳河，俱浮舟爲橋。過南陽，檄撫按爲李賢立坊，表其宅里。

丙寅，上手勅吕調陽等：事宜祖舊，其大事以俟元輔裁決。

丁卯，趙錦爲南京吏部尚書。

戊辰，封華煃爲楚世子。

南陽妖人喬濟時伏誅。

《神宗實録》卷七三 壬申，益王薨。賜益府世孫翊劉出郭送喪。

陞鎮守保定等處總兵官署都督同知傅津充總兵官印，鎮守延綏地方。

丁丑，潞王出閣講讀。

巡撫應天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執禮疏稱：三吴水利工費浩繁，今先開蘇州府之吴松江，吴江縣之長橋，松江府之黄浦等，請將本府原派剩未解宗人府等衙門米折銀八千兩，工部料價銀一萬二千兩，以充修濬之費。從之。

《國榷》卷七〇 庚辰，遼東告捷。命兵部馳報張居正敍功。時泰寧衛酋速把亥合土蠻黄台吉等三百騎，屢犯遼左，又東北堡，李成梁敗之劈山，斬一千有九級，又八百八十四級。

四月壬辰，釋輕囚。

《神宗實録》卷七四 乙未，減四川報存邊腹未完錢糧，自隆慶二年至萬曆二年共三十八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兩。其湖廣武漢、黄、岳、承、德、長、寶、衡水、辰、常、彬、靖等府，并夷陵、歸州、枝江、宜都、遠安、長陽、巴東、興山等八州，自隆慶二、三、四年未完者，盡數豁免。

壬寅，河東歲額鹽課止六十二萬。至是巡鹽御史陳用賓奏稱：設法給單稽查，完欠增至三十一萬七千零引，即以補作萬曆元年四月欠數，其已追在庫銀三千一百三兩九錢，原係鹽丁出辦，應當准作辦課修堤之用，不得别項那移。部覆如議。

《國榷》卷七〇 丙午，工科都給事中王道成請停採辦金珠寶石香品。

《明通鑒》卷六七 詔户部歲增金花銀二十萬兩。

初，金花銀歲進内庫，以百萬爲額，至是又增買辦銀二十萬以爲常。

《國榷》卷七〇 庚戌，張居正乞葬後俟秋將母入京。命錦衣官馳趣之，仍留前太監魏朝候其母入京。吏科都給事中陳三謨請趣元輔還朝。從之。

《神宗實録》卷七五 五月己未，以斬獲土蠻速把亥共四百七十員級，上御皇極門，鴻臚寺宣奏捷音，仍遣官祭告郊廟，以彰盛舉。

辛酉，兵部題：沿河口係保定鎮要害，墻垣頹傾，防禦爲難，要砌新城三百五十四丈於紫荆關中。千户所庫貯修臺支剩銀内動支二百九十兩爲修築之費。從撫按之議也。

免河南班軍三年，即令折價解到宣府巡撫衙門收貯，以備修工及軍器之用。

《國榷》卷七〇 高郵河隄成。

壬戌，增階州同知一，駐西固所城。

《神宗實録》卷七五 戊辰，免江西原編協濟順天、保、河、真定、鳳陽、山東等府并徐、滁二州馬價。自萬曆三年以前拖欠銀兩，其四年、五年以十分爲率，除已前完解外，七分追解各驛，接濟三分聽留，燒造瓷器紙張等用。六年以後照今議派七分之數，永減三分，以爲定例。

辛未，以吏部左侍郎嚴清爲刑部尚書。

《國榷》卷七〇 癸酉，浙江鑛盜平。

戊寅，左都御史陳炌，論巡按湖廣御史趙應元瓜期忽託疾求去，宜罷職爲

戒。上怒，削籍。于是户部員外郎王用汲上言，邸抄：張居正葬父時，陳瑞、陶承學、徐學謨及地方官畢至，獨應元不及敍及。夫撫臣千里來臨，足以榮親，按臣持秉風裁，不爲私交，臣竊爲臺中有人矣。未幾，應元患病乞休，都御史陳炌以欺罔參之。夫疾病人所時有，獨内臣得以病告者，蓋爲其無地方之責，非出于推避。廷臣告病者何限，若以炌言推之，則諸臣皆懷欺之甚，不容一日立其位矣。亡論遠者，即應元疏入先後數日間，工部司務吕潛以病告矣，序班郭英稷等，署臣李舜臣、南京刑部主事孫一星、劉玉成又告矣。吏部題覆，皆奉旨俞允，何獨無一人推託者，謂非有差委在考覈之例也。如近日巡按廣西、陝西、山西御史陸萬鍾、劉光國、陳用賓則告矣，皆差委已竣，未受考覈，與應元一也。並聽吏部題覆。炌殊不論其託疾，豈萬鍾等皆不可遽療之病，獨應元强健爲無病之人乎。且亡論諸臣，先朝炌亦養病家居十年，已則行之，而以責人。孟子曰：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臣謂逢君之惡其罪小，逢相之惡其罪大。應元已斥，非賤臣所能回天，但羣情洶洶，臣懷忠入告，將使權臣聞之，或稍斂戢。有旨責其逞肆越職，削籍。

《神宗實録》卷七五　己卯，留福建解部濟邊外見在倉糧二萬六百餘石，并未完侵那銀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米三萬六千九百一石，以備地方緊急之用，從巡按御史商馬正之請也。

《國榷》卷七〇　六月辛巳朔，清河大水，溢固安。

《神宗實録》卷七六　癸未，免保、河間所屬十四州縣、河南所屬永寧五縣拖欠帶徵柴直銀共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二兩七錢三分零。其河南見徵的姑准完限，仍飭各省直務要當年完解，不許過期，歲終查參。從之。

甲午，修寧前衛要邊臺一十九座，以萬曆七年爲始，調寧前參遊二營無馬步軍二千四百一十七名，每年共修臺六座，每名日給米一升五合，鹽菜銀五釐，於南衛夫丁銀内支用。

乙未，大學士張居正抵京，上賜宴於真空寺，慰勞備至。

《國榷》卷七〇　丙申，上召見張居正于文華殿西室，賜金幣羊酒。又遣司禮監引至慈慶、慈寧朝兩宫，謝出。

前山西按察副使隋府，居鄉數盜，巡按山東御史王藻論之，降府二級，邊方用。

《神宗實録》卷七六　甲辰，户部尚書殷正茂屢疏乞休，至是得旨，准致仕。減順義、懷柔二縣馬額三分之一，自萬曆七年爲始，俟人力稍舒再行議派。各州縣不爲例。

乙巳，免廣東借用解部銀一十三萬六百一十三兩。

丙午，大學士張居正入閣辦事。

給都督王偉房價銀一萬五千兩，莊田五百頃，錦衣衛千户劉應節、楊臣各房價五千兩，莊田一百頃。

《國榷》卷七〇　湖廣靖州諸生賈邦奇謀亂，伏誅。

丁未，南京右都御史汪宗伊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

《神宗實録》卷七六　己酉，上召居正於文華後殿。時御案有三疏，一爲户科停買珠寶，二爲科道請開滹沱河，留中已久。上以手授居正。居正奏：「今皇上既立，中宫又恭上兩宫聖母徽號，諸費不貲，但查京庫銀兩原止百萬，外俱是太倉濟邊，不敢動支，容與部臣酌處。」上又曰：「滹沱河非運糧之道，已之。」居正遂言：「今者修治河工，錢糧不敷，又不敢請帑，該臣議將江南漕糧通行改折一年，除正糧解部外其折耗輕齎及運軍行糧等項俱令接濟河工，既不取之内帑，又可以寬東南民力，似亦可從。」上允行之。

《國榷》卷七〇　是月，西虜賓兔，挾俺答掠熟番甘藏諸族，大獲，自此番人苦虜。

《神宗實録》卷七七　七月乙卯，大學士吕調陽乞休。至是十疏矣。上曰：「卿同心協贊，委用方殷，乃以久疾未痊，特准回籍調理，宜慎加調攝，以俟召用。」尋賜白金一百兩，紵絲織金斗牛衣不一。調陽疏謝。

丙辰，發太僕寺馬價二萬兩，給遼東軍士買馬。

丁巳，舊例，薊鎮、延、寧、大同入衛馬價共三萬二百四十兩，俱發宣鎮後，薊鎮收回半價，而大同亦改還，則所發宣鎮止有薊鎮九千兩，延寧七千七百六十四兩，所以夷情日携，軍士日困。今擬兩鎮照數給發外，每年再支馬價一萬二千兩，及該鎮見貯減哨銀内歲准動支二萬兩，相兼接濟。

戊午，以天氣暄熱，免南京刑部罪囚論死發遣者四人，免追贓者七人。

壬戌，發太倉銀一萬三千一百五兩給薊鎮防秋之用，其布花銀三千一百八十五兩零，即於糧草鹽價銀内支給。

癸酉，南京工部尚書曹三暘以老病疏乞致仕。許之。

丙子，詔鳳陽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南直御史備行營田僉事，令

民年十五以上無産無田者，挨户從實開報到官，每名給牛一隻，及附近荒田五十畝，責以開墾，仍給印信執照爲業。其田糧差役俱照三年以後認納。從御史崔廷試之議也。

戊寅，詔以古北口、黄花鎮及各路緊要墻臺儘令三年修完，其餘以次增築。三年遞歇，三年遞修，工完之日，聽督撫將効勞人員分别功罪具奏。

《神宗實録》卷七八 八月庚辰朔，陞刑部左侍郎徐栻爲南京工部尚書。

免萬曆元、二年山東解京銀一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兩五錢零，并隆慶二年至萬曆二年本省歲支存留麥米五十八萬八百四十六石，盡行蠲免，從巡撫趙賢之請也。

辛巳，發太倉銀十二萬一千二百兩于延綏，十萬九千二百二兩于薊州，一十二萬九千三十兩于密雲，六萬七千五十八兩于永平，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兩于昌平，以巡撫宋守約、侍部汪道昆各奏軍餉也。

壬午，詔以浙江等處漕糧暫折二百萬，以甦民困。其折色銀兩以一萬兩解部，以五十九萬五千餘兩協濟河工。著各撫按督率上緊嚴限徵完，本折一併起解。

己亥，以丙字庫綿花餘剩太多，暫改折色二年解納。

辛丑，發主客兵銀十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兩于宣府鎮，二十萬四千二百十九兩于大同鎮，七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于山海鎮。

免保定府唐、完二縣所欠柴夫、胖襖、甎料、匠價自隆慶五年起至萬曆三年止，盡數蠲免，以甦民困。

《神宗實録》卷七九 九月辛亥，留保定府庫貯銀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兩，爲易州修城之用。

癸丑，南京户部尚書譚大初卒。

甲子，減桂林平樂等府編銀，本年爲始，每年減五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仍將梧州支剩銀一萬三百九十一兩内動支七千六百五十八兩八錢，抵充該府本年分。各驛遞正用本年，免派一年，其萬曆元年至四年止未完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盡數蠲免，以蘇民困。

丙寅，宣鎮修完五年分城堡三處，土石墩臺六十一座，瓮城營城十座，敵樓六座，墩營房二百七十六間，鐵裹石境門五十二座，邊墻界墻五千零七丈三尺，剗削偏坡八百三十七丈一尺，挑濬濠一百六丈六尺，甎包堡墻一十五丈六尺，水道石漕一千一百七十七丈三尺，井一十七眼，幫修堡臺四十四座。工成，賞總督方逢時、吴兑等銀各有差。

《明通鑒》卷六七 庚午，詔蘇州諸府開墾荒田，六年後起科。

辛未，停刑，以大婚故也。

《神宗實録》卷七九 丙子，修築易州城垣，動支保定府庫貯贓銀七千兩，存糧銀六千四百有奇。

《神宗實録》卷八〇 十月戊寅朔，欽天監官進明年大統曆，上御皇極殿受之，分賜文武羣臣，頒行天下。

戊子，詔以催處節年發換不堪布絹，毋令貽累小民。南直隸蘇、松、常三府絹九千一百一十二疋，浙江湖州、(吉安)(安吉)等府州縣絹二萬八千七百一疋，湖廣長沙等府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疋，各撫按官俱要細查嚴催。限萬曆七年四月内追究起解，再有怠玩的參治不貸。

己丑，加遼東鎮家丁賞賜布花銀一千一百九十兩七錢，墩夜月糧銀一萬三千七十兩，自萬曆六年九月爲始，俱增入主兵額餉數内，一併查發。其兩河軍士防守月分將萬曆七年應發糧銀二萬一千兩先行預發，以示優恤至意。

辛卯，大學士馬自强卒。

丙申，免追山東布政司前欠銀兩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一兩，從巡撫趙賢之奏也。

丁未，江北海門縣餘東場地方生擒倭賊十人，斬獲首級一十八顆，有功官員兵備等官龔大器等聽吏部紀録，副總兵等官戚繼美等本部紀録，及二等有功員役行彼撫按，照依萬曆四年原題賞格，分别獎賞，被傷兵役量行優恤。

《國榷》卷七〇 十一月辛酉，祀天于南郊。

《神宗實録》卷八一 甲子，撤回薊、昌二鎮秋防兵馬，仍將各標兵酌量地方衝緩分班貼守，以備冬防。

己巳，以開濬白茆塘錢糧缺少，准留宗人府派剩銀八千兩動支。

庚午，准南京户部尚書畢鏘致仕。

〔乙亥〕，徵廣東見貯在庫鹽課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餘。其海北二提舉司等處，自嘉靖四十三年至萬曆二年鹽課銀五萬八千捌百盡數蠲免。

《神宗實録》卷八二 十二月戊寅，免山東沂、費、剡三州縣變賣種馬不敷價銀。

甲申，詔：以京城内外錢法壅滯，重困小民。各地方不著實奉行，顯是違抗。今後再行申飭，有犯私鑄及倡言阻撓的，除私鑄爲首依律論死，餘各問罪不貸。

乙酉，詔：自今以後，凡武職高于子者仍舊，進階畢者直炤子官大職品級，其文武品級相同者并行封贈，階亦如之。著爲令。

丁亥，兵部議：以山海關參將吴惟忠出關應援寧前，于該關步兵内挑選精健三百四十三名，無馬家丁一十二名，共撥給太僕寺寄養馬三百五十五匹，其月糧料草悉于永平該鎮額餉内通融，炤例關支。報可。

戊戌，以陝西積穀少四分以上，奪平涼知府張崇謙等俸三月；少五分以上，安化知縣張附翔俸半年；七分以上，涇州知州張四維等八月；九分以上，文縣知縣王三錫等一年。

萬曆七年（己卯、一五七九）

《國榷》卷七〇 正月乙卯，享太廟。

丁巳，移雲南金滄守備于騰越，同永昌撫夷同知勘處夷情。

《神宗實録》卷八三 己未，舊制設養種馬，固爲孳生，亦備緩急，先因沂、費、郯城地災民困，故撫按題請曲與調停，非例也。而金鄉、魚臺復以災累爲辭，疏乞比例。若他州縣相繼奏乞，必將盡廢馬政。兵部覆議，將魚臺縣見養種馬量賣三分之一，金鄉縣四分之一。從之。

乙丑，户部題覆，各邊年例銀兩照經制數目先行給發一半，以便急用。從之。

《國榷》卷七〇 戊辰，命天下書院私建者俱改公廨，前常州知府施觀民科徵民力作書院，免官，并及各省禁之。

己巳，妖人王鐸等伏誅。鐸，武成中衛軍餘也，師事妖人林福，習其教，自稱三陽會首，僞封三十六大將，煽惑六千餘人，云度劫爲名。事覺伏法。

《神宗實録》卷八三 甲戌，行天下武舉鄉試條格。

《國榷》卷七〇 二月丙子朔，改明年春籍田。

庚辰，命築大同鎮屯堡二百五十七所，敵臺一千二十八所。

巡按福建御史商爲正入朝踰期二日，不問。

《神宗實録》卷八四 癸未，定薊、永、密、昌等四鎮額餉銀數。

《國榷》卷七〇 丙戌，增宣府互市二萬金。

《明通鑒》卷六七 己丑，遣使分閱邊防。又分遣科、道等官，往各省察地方官，有科斂及侈費者劾之。

《神宗實録》卷八四 新陞左僉都御史劉思問以京堂官到任前當面見謝恩，時遇免朝，上命即到任管事，候御朝日但補面恩，不必面見。着爲令。

辛卯，蠲畿屬邑馬房子粒之逋負者，以巡撫陳道基、巡按于鯨題請災傷，故免。

癸巳，虜王索開茶市于洮州，以馬五百匹易茶，陝西巡按羅應鶴請諭止之。章下兵部。

《國榷》卷七〇 丙申，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高調陽致仕。

户部覆兩浙巡鹽御史李士棟議蠲嘉靖間虧課十六萬。從之。

庚子，定考課法。各官考滿稱職則給由，平考不准給，陞任俸短一日，亦不給。

四川邛部羌寨傀廈作亂，焚鎮西站，射百户魏繼武死焉。

《神宗實録》卷八四 壬寅，勑親王諭諸宗屏逐俳優。河南宗室繁衍，以汰侈相煽，民間轉相倣效，優戲充斥閭巷，巡按御史張簡具題。得旨。

癸卯，編金、復等衛土兵五千七百一十五名，并永寧監恩軍二百七十八名，着爲定制。每年于十月初旬委官管領在城堡操防，至次年二月終撤放歸農，用廩五千四百九十三頂，甲四千五百八十四副，于軍器内照數查給。

添造四川扇柄七百。四川貢扇原有定額，是年巡撫王廷瞻奏造完，御批添造，歲以爲常。

《國榷》卷七〇 甲辰，賜楚世子華奎金寶。楚府金寶，自莊王至愍王六世，以英燿之逆追還，至是奏歸之。

三月丁未，衡州越重囚三十餘人，守臣降革有差。

遼東總兵李成梁進師，勦屬夷都督王兀堂。兀堂所部七千餘人，侮我邊吏，成梁率游擊熊朝臣、參將楊燮馳，河東副總兵孫朝梁兵亦至，兵備副使張崇功監軍。

戊申，巡撫甘肅侯東萊子世思私傳事發，奪蔭，罰東萊俸。

庚戌，王兀堂輕騎當我，我逐至滾馬嶺，斬三級，會參將姚大節。虜分六百騎，一走靈陽堡，指揮王宗義死之；一走黃岡嶺。

築昌平長伸堡。

《神宗實録》卷八五 改侵盜腹裏錢糧加侵盜邊海錢糧一倍者罪，照邊海事例，着爲令。

《國榷》卷七〇 甲寅，上始視朝。先召張居正于平臺，勞之，賜金幣，即御皇極門受賀。還詣兩宮，凡文武廷臣問安者，賜金幣有差。

户部言：自來太倉粟多少放，通州倉粟少多放，各半年，以京師根本宜積，通州非可概論也。近者太倉饒溢，恐其積腐，宜如督臣議，于支給折色二月改通州倉，亦調停新陳法。從之。

丙辰，虜百六十餘騎入孤山臺，不敢攻。

〔戊午〕，虜千餘騎入永奠堡十岔口。李成梁命孫朝梁擊之，虜敗走，成梁窮追，令逗留者斬，出塞二百餘里。至鴨兒匱，虜匿故寨。頃之，吹螺前格戰，我力攻破之，斬七百五十四級，奪獲男婦百六十人，馬三百六十一匹。我傷死百九十人，失馬三百四十五匹。

己未，遼陽屬夷阿丑哈等，盜土蠻馬畜，懼露，叩我長定堡乞降。越二日，車營游擊陶承譽詐犒，掩殺之。事聞，總督梁夢龍曰：「彼嘗窺邊，殺之是也。」巡撫周詠曰：「殺降冒功，宜追論。」至是兵科給事中龍懋論承譽僥倖不足惜，而此釁一傳，羣酋鼓掌，闔外之威，不折自摧，甚非所以勸將帥而鼓軍士也。請奪其職。從之。

《神宗實録》卷八五 甲子，户部題：淮、揚地方自隆慶四年以來，黄水衝決，今築堤就緒，水落田出，尚屬荒蕪，當此流民新集，尤宜寬恤。將萬曆六年以前舊欠錢糧盡行蠲免，七年以後酌議再免二三年，至於處給牛種，加厚貧丁及一切優恤事宜，聽督撫官便宜施行，仍悉心體察，毋使有災者横被奇追，無災者秉機影射。從之。

《國榷》卷七〇 丁卯，外戚都督同知王偉封永年伯，禄千石。

張居正言時享之制，大祫侑祀壽春王等，親屬已遠，止稱本爵，去其皇高伯祖之稱。從之。

戊辰，張居正言：户部計萬曆六年錢糧出入之數，云萬曆五年所入四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金，六年所入三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金，則已少八十餘萬矣。五年所出三百四十九萬二百餘金，六年所出至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餘金，則已浮四十餘萬矣。歲出則浮于前，歲入則減于舊，不可不知也。

是月，裁懷安縣，入于侯官。

《神宗實録》卷八六 四月丁丑，晉王慎鏡薨。無嗣，其弟輔國將軍慎鏘襲見爵，爲其嫂周氏請給養贍。部覆：慎鏘以弟繼兄，與以子繼父者不同，宜將慎鏘應支禄米内歲撥二百石養贍周氏終身。仍載入《會典》，永爲例。報可。

《國榷》卷七〇 己卯，嚴守令到任違限之禁。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上别用，半年上革職。庶官及京官一月上降調，八月上奪職。

《神宗實録》卷八六 辛巳，四川巡撫王廷瞻題稱：羅打鼓那竹等塞生番血熱等住牧邊外，負固難馴，因九絲蕩平，刁農内附，遂率一百六十二户援例附藉。兵部題覆：准其附入編户，一體當差，仍量行給賞一次。

以天氣暄熱，命審釋在獄無辜。凡徒流以下俱減等擬審發落，仍卹及重囚可矜疑者。

戊子，薊鎮督撫梁夢龍言：先年修築臺墻工銀六萬兩用盡，請再給六萬兩，以備邊費。部覆謂各邊修築工費俱已折色，今册開犒賞多用餅酒，不惟委官易致侵漁，亦恐軍士毫無實惠。莫若每名每日量折多少，按月預給，庶可均沾。若臺墻連年修築已稱堅固，即有衝塌，損壞無幾，宜先期踏勘，計工限修完，日揭報兩院及本部，以便稽查。報可。

《國榷》卷七〇 甲午，内庫闕錢，命工部鑄進。張居正言：「先朝制錢呈式，非供上用也。萬曆二年呈樣錢一千萬，其後歲半之，已非本意。若闕錢鑄進，是以外府之儲取供内府，大失舊制矣。」奏入，上從之。

丙申，建昌官軍進攻邛部叛羌，克之，指揮王選功爲最。

《神宗實録》卷八七 五月壬子，吏部尚書王國光等疏請朝覲考查寬期詳覆。得旨：今後考察朝覲官員務從容詳慎，但以事完爲期，不必拘定一日兩省。内有詿誤及被誣者，許來朝二司官于説事之日，從公分辯，即與開豁，毋致虧枉。

《國榷》卷七〇 丙辰，遼東總兵官李成梁封寧遠伯，歲禄八百石。時兵部覈海州東昌功，張居正言：「成梁屢立戰功，忠勇爲一時冠，加以顯秩，亦不爲過。況流爵非世襲比，亦鼓將士振邊事之一機也。」從之。

《神宗實録》卷八七 丁巳，户部題嚴催各省節欠秋糧并派剩折色以濟邊儲，計二十九萬三千三百有奇，列款上請。從之。

户部覆江西撫按劉斯潔等奉旨查解絹價并解脚銀共八萬三千一百有奇，以充内用。

《明通鑒》卷六七 癸亥，祀地于北郊。

《神宗實録》卷八七 戊辰，户部以南京銀庫錢糧册籍浩繁，請三年差科道官清查一次。從之。

《國榷》卷七〇 己巳，金華知府王懋德表進新茶，印文模糊，命易印。凡各衙門印模糊者，並如之。

《神宗實録》卷八七 〔辛未〕，户部奏酌停僧道納銀事例，并申明舊制，以弭役患。一停在京請給，一禁私自披剃，一立僧道名籍，一議查給文引，一禁私建院觀。得旨依擬行。

《國榷》卷七〇 壬申，禁南京勳臣乘輿。

《明通鑒》卷六七 是月，蘇、松大水。

《神宗實録》卷八八 六月乙亥朔，左軍都督府鎮遠侯顧寀自陳老疾乞休，上以其清慎老成，効勞年久，准辭任，加少保兼太子太保，以示優異。

丁丑，户部題覆：各廒倉糧米，除正耗支放外，積有附餘米豆俱登報循環，作正支放，著爲令。

庚辰，户部題：分别延綏鎮主客兵餉原有定項給發，若因主餉不足，借支客餉，一旦有事，調用客兵，於時何所支給。雖今歲暫准借支，然查本鎮自嘉靖四十五年，議定經制發銀二十一萬七千餘兩，後兩次增至七萬，計亦足用，何以動支不敷。問有主客改入榆林修邊工費者，今邊工已停，宜覈其收支，其歲解本折餉額拖欠未完者，當嚴其追補。條覆上請，從之。

乙酉，瀋王恬烃爲其庶第五子珵塏請封。不許，仍着爲令。

《國榷》卷七〇 辛卯，户部題覈兩畿、山東、陝西各勳戚莊田，溢漏者俱清丈，止給正數，其餘地租銀輸部。從之。

甲午，山西閒宅罪宗知煜等三十一人，以請糧越奏，巡撫高文薦言：閒宅内未封未名者，如近例釋放，不計口糧，令自爲生。禮部覆從之。

丙申，山海關參將吴惟忠，以虜犯寧前不預報坐免。

庚子，嚴山海關逃軍之禁。

癸卯，定各宗擅婚子女，不論授封前後，俱不許援請名封。

《神宗實録》卷八九 七月乙巳朔，甘肅總督郜光先、巡撫侯東萊奏稱：甘涼等衛所于萬曆五六年間開墾清查共地一百九十頃三十五畝有奇，請將行太僕寺卿馬出圖擺用，通判張桂陞轉。户部覆奏依擬，仍令所查田種照例起科，徵糧報部。

《國榷》卷七〇 戊申，屬夷炒蠻先挾賞窺鴉鶻關，至是悔禍叩關，乞復原賞。許之。

己酉，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楊俊民奏：商南縣小，乞派客户入籍。從之。

《神宗實録》卷八九 壽、徐等十二州縣水災，命勘别輕重，量議停免。

壬子，蘇州水災，撫按官請先行賑飢，旋蠲免。得旨：以災傷重大，命撫按官作速勘處。

山東莒州、沂水等州縣催解薊、密、永、昌四鎮民運銀未完一萬九千六百有奇，撫按官趙賢、錢岱等以地方災疲追徵不前，奏乞每年帶徵三分，期以三年全解。其各州縣掌印管糧官免參，仍將考成註銷。部覆許其三年完解，暫銷前註考成。

《明通鑒》卷六七 乙丑，以水災，復罷蘇杭織造。

命五草塲各備草二十一萬八千束收納如法，仍出陳易新，以豫秋防及三團營馬匹支用。

戊午，昏刻，地震二次。

《國榷》卷七〇 癸亥，提督兩廣軍務劉堯誨，以屬官積穀不及額，降罰有差。

瓜洲屯場河及儀真便河成。

是月，海西夷入市寬奠堡，參將徐國輔弟國臣減直捶市夷數十人幾死，忿訴總督梁龍、御史周詠論國輔如法。

八月乙亥，免順天巡撫張夢鯉入京議事。初，景泰五年，巡撫例八月入京，後寢之，惟順天、保定二撫仍之。至是以防秋乞暫免，竟概止之。

戊寅，上祭太社、太稷。

《神宗實録》卷九〇 釋鳳陽高墻已故罪宗栱柁等家屬聶氏等一百四名。

甲申，命給發本年薊、遼、保定等處撫賞彩段等物銀兩，以免臨時踴貴，及别項那借科尅之弊。

《國榷》卷七〇 巡按湖廣御史郭思敬奏：布衣何心隱私立求仁書院。命捕治之。

庚寅，萬壽節，御皇極殿受賀。有儒士韓萬年于墀下稱獻策，執下法司，仍申門禁，著爲令。

戊戌，諭内閣曰：昨御門見真人張國祥隨班入賀，宜俟聖母壽節畢令還山，凡值壽旦，在本山祝釐，永爲例。又命衍聖公入賀，原賓禮，不必朝參，亦著爲令。

《明通鑒》卷六七 是月，詔減蠲徭征派。

自嘉靖間行一條鞭法，民頗稱簡便。而諸役冗費，名去實存，有司追徵如故，百姓苦之。至是覈減銀凡一百三十萬有奇。

《國榷》卷七〇 九月乙巳，禁五府堂食錢紅紙等。

《神宗實録》卷九一 庚戌，兩浙巡鹽御史李搢查議原奏仁和等場減追引價銀三千九百餘兩，欲以紹興所加餘鹽銀二十兩抵補未敷。又查有華亭、上海等鹽場各新增沙塗陞科票稅等項銀二千五百餘兩，處補既有餘饒。部覆報可。

辛卯，許給大同鎮馬價銀一萬二千兩，以備明年市本。

《國榷》卷七〇 己未，設大同聚落城守備。

《神宗實録》卷九一 辛酉，薊鎮屬夷長昂等因挾賞不遂，阻攔入貢夷馬，該鎮奉旨停其撫賞。至是率領部落叩關補貢，督撫梁夢龍奏謂：悔罪輸服，乞通貢復賞，以示生全。兵部覆奏，許之。

戊辰，巡撫都御史胡執禮、巡按御史田樂奏：勘蘇、松二府所屬太倉、吴江等十州縣，災各有等，除存留錢糧照例蠲免，尚欲于漕糧盡數改折，見徵五分，蠲免五分，及鈔關贓罰銀兩悉留賑恤。部覆照嘉靖年事例，將今年額派存留錢糧如數蠲免。從之。

辛未，蘇、松等屬邑水災，田荒賦逋，詔減各驛馬價十之四，併停徵以前未完者。

《神宗實録》卷九二 十月乙亥，泗州等七州縣水災，巡撫江一麟請于本年應免漕糧通行改折，且分作三年徵解。部覆從之，令以二年解完。

丙子，土魯番速壇阿卜納西見呵黑麻襲立爲王，授例特遣頭目卯剌納等備方物馬匹謝恩求貢。命差貢使及所進方物悉照先年額數，不許過多，仍照五年一貢期限，不得違例奏瀆。

辛巳，以蘇、松水災，賜減明年牲口藥材等銀十之五，併暫停徵以前通欠者。

《國榷》卷七〇 刑科請旨論囚。諭暫免。張居正言：「慶賞刑威，乃朝廷大政。去歲以大婚免，今又何名？若以刑殺有所不忍，則各犯有殺父母有殺兄弟及劫殺毆殺者，被死含冤，不尤可憫乎。若不盡誅，乞擇其罪重者量決數十人，則好生之仁、懲惡之義並得矣。」上從之。

癸未，誠意伯劉世延擅乘輿被劾，奪歲俸。

《神宗實録》卷九二 乙酉，虜酋土蠻等統四萬餘騎從前屯綿川營等堡深入攻掠，勑薊鎮總督梁夢龍并遼東鎮總兵李成梁等嚴加哨備，酌發兵赴援，併力逐勦。

〔丙戌〕，蠲蘇、松二府段疋軍器等十之四，仍于舊逋者暫行停徵，以水災異常故也。

丁亥，江西解絲絹原徵本色但非地産，買解實難，撫按官會題本折中半。部覆：自八年以後俱准本色六分，折色四分，相兼起解，着爲額。

戊子，命沂、莒二衛所等班銀，自萬曆四年秋班起至五年秋班止，其應追春秋二班工價名糧銀兩悉與蠲免，以甦軍用。

停武學生納監事例。以武官子弟視爲捷徑，異省生儒詐冒籍貫，故命停之。

乙未，廣西獠猺盤據八寨，肆毒幾載，叛服無常。撫按張任、顧鈐等會同總督劉堯誨奏議進勦，仍以貯解鹽銀五萬七千二百餘兩留充兵餉。報可。

《國榷》卷七〇 丁酉，酌免應天、太平、鎮江、常、杭、嘉興、湖災租。

賑柳州府五州縣饑。

庚子，免蘇、常、松江、安慶萬曆元年牲口銀。初，隆慶六年詔概免，後因四郡先輸上，故抵之也。

是月，土蠻以五萬騎犯前屯，總兵李成梁、戚繼光，參將楊栗等拒走之。

《神宗實録》卷九三 十一月癸卯朔，應天巡撫吴執禮、直隸巡按田樂、董光裕等題：常、鎮府屬江陰、靖江、金壇等州縣水災，議以協濟各驛邊馬價自萬曆五年以前未完者三縣俱暫停徵。部覆從之。

《國榷》卷七〇 己酉，巡按廣西御史顧鈐，薦廣西總兵官王尚文可備五府之任，及參將倪中化等。有旨：總兵官重任，非概同文武官舉劾，命改正。

丁巳，張居正等言：工科都給事中王道成請減織造段匹，原有歲額，萬曆三年派織九萬有餘，爲大婚賞賜，該部設處，今四年方織完，而添織之旨又開七萬三千匹，須四五十萬金。在庫藏已竭，在小民則疲。今浙直水災，蒙恩蠲濟，方撤織又復加派，非聖意所以愛養元元也。近因賞三衛夷人段匹，闕虎豹一色，故

請增織，至于上供，已自足用，不必又取辦于歲造矣。乞減其半。從之。

己未，提督兩廣侍郎劉堯誨請兩廣會攻八寨叛猺。從之。

《神宗實録》卷九三　十二月壬申朔，詹事府掌府事禮部尚書汪鋐以衰病累疏乞休。許之。

癸酉，大學士申時行以三年考滿，加恩陞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廕一子，給與誥命。

丁丑，加吏部尚書王光國太子太保。

戊寅，工部尚書李幼滋以久疾乞休。許之。

《國榷》卷七〇　壬午，御馬監太監張誠乞再選太僕寺馬三千匹調習，備籍田護駕。兵科給事中戴光啓奏止之。

丁亥，陝西行太僕寺少卿職掌屯牧，與各道牽制。巡按御史黄應甲議行裁革，仍以屯田令守巡道分理，牧馬隨屯帶管，著爲令。

甲午，覈屯租。

禮部上宗藩條例節要，命纂入《會典》。

丙申，張居正服闋，召見平臺，慰賜有加。居正奏辭俸薪，命光禄寺日送饌，月送米十石，油二百斤，茶三十斤，鹽百斤，燭百枝，柴、炭各三十肩。

萬曆八年（庚辰，一五八〇）

《國榷》卷七一　正月辛丑朔，前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吕調陽卒。

《神宗實録》卷九五　甲寅，議在京五草場，除已放外，例貯一百五十萬束。今秋宜照數買足，遞自十二年以後，隔年一放一召買，三年一次，出陳易新，不必另立臺名，積之門外。報可。

《國榷》卷七一　二月丙子，禮部議塞山陵徑路，責提督守備官植樹，禁樵採。

《神宗實録》卷九六　〔戊寅，〕陝西三邊總督郜光先爲延綏主兵餉銀不敷，奏請加級。部覆，謂該鎮所需糧料七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餘兩，而舊額合民屯鹽引糧草等項及京運只七十一萬四千九百有奇，節年借用客兵餉銀大約七萬兩。今宜即以此數加給，爲主兵年例定額。客兵餉銀合鹽引京運共一十萬九千七百五十兩，今虜款已久不煩調，兵部年所用多不過三萬，少止二萬，宜每歲以五萬兩爲客兵年例定額，即有非時虜警，而每年尚剩二萬餘兩，亦足支用。上從之。

《國榷》卷七一　戊子，上親祀先農壇，耕藉田。

丁酉，給沿邊沿海各巡按御史勑令，查盤軍需錢糧，依期奏報。

戊戌，詔蠲兩淮鹽場自嘉靖二十九年起至隆慶四年止，消折鹽二十八萬七千五百引，以寬竈丁。

河工成，加總理河道潘季馴太子太保、工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總督漕運江一麟右都御史兼户部右侍郎，漕運總兵官靈璧侯湯世隆太子太保。餘陞賞有差。

《神宗實録》卷九七　三月癸卯，命户部發銀一萬兩，兵部行太僕寺，支馬價銀一萬兩給遼鎮，充斬級頒賞之用。

乙酉，裁廬、鳳、淮、揚四衛本色馬匹，廬、鳳減七分，馬六分，淮、揚減新增一分二釐，仍舊四分。著爲定例。從南京太僕寺卿蕭廩請也。

《國榷》卷七一　辛亥，上奉兩宫太后率后妃謁陵，發京師，宿鞏華城。

壬子，次感恩殿，諭户部，捐所過田租。

癸丑，謁長陵、永陵、昭陵，餘遣祭。即日回鞏華城。

《神宗實録》卷九七　鎮武堡城内忽起火二，塊大如斗，風迅延燒軍民房屋五百餘間，燬館驛并堆積官木三百餘根，及男婦十數人，盔甲弓箭糧米無算。

甲寅，户部奉蠲免田租旨，查隆慶二年例，昌平州及宛、大二縣免十分之五，調取大匠供應器具地方免十之三。從之。

東勝堡降天火，延燒軍民房屋四百餘間，燒死軍士男婦一百四十餘人，糧草盡燒絶。

《國榷》卷七一　戊午，俺荅表貢駝馬。

庚申，前刑部尚書閔煦卒。

甲子，策貢士蕭良有等三百人于皇極殿，賜張懋修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懋修兄敬修在二甲，得禮部主事，俱張居正子，其策俱何洛文代爲之。

四月壬申，以兩淮各竈場饑，命該處按臣發運司貯濟銀一萬二千兩賑之。

癸酉，江北等處連年饑，命支營田銀一萬五千兩并各倉貯粟賑之。

己卯，陽夏王載聿私納妾生子，冒請名封。事發，奪歲禄之半，子降封鎮國

將軍，其冒請名封俱革之。

癸未，蠲陝西各縣帶徵錢糧。

甲申，周府鎮國將軍朝坰，淫穢，廢爲庶人。

辛卯，作薊鎮衝鋒器械。總兵官戚繼光，匠意以木拒馬臨戰，先南兵，次騎，次輕車，四人運之如飛，追虜利器齊發，步卒間出，俱長鎗貫笕。

甲午，封華奎楚王，載堅淮王，翊釗益王，壽鉷福安王，充燦宣寧王。

辛亥，南京吏部尚書趙錦致仕。

壬子，海盜林道乾出沒廣海，以大流遲羅爲窟。有通事言：大流遲羅苦其侵略，願協力擒獻。提督兩廣劉堯誨議重賞購之。

癸丑，左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高啓愚清理軍職貼黃。

《神宗實録》卷九八 己未，蠲免福建所屬驛遞累年逋賦二十九萬八千餘兩。

庚申，廣西十寨猺賊平。

《神宗實録》卷九九 閏四月丁未，兵部題覆薊鎮督撫梁夢龍等條上買馬事宜。一議平價召買。謂該鎮歲補馬五千匹，俱係各營路妾官私相貿易，故侵尅多端，馬不堪用。今宜於密雲鎮城適中之處，委廉能識馬文武各一員，公同收買，刻日定估揀選，不得虛費官銀。一議清耗還官。謂往年薊、昌兩鎮買馬，並無羨餘，今日萬曆六年夏季至七年春季，密雲市上餘銀二千八十餘，以後宜將每年所餘各隨城衛發貯聽用，嚴禁私收，以杜侵没。一議徵馬價。該鎮各營每年例該馬五千匹，除兩鎮自行補買三千匹，太僕寺歲兑一千匹外，果係缺少，許奏請討補，但不過五百匹，每匹銀十二兩，於太僕寺馬價内支給。其永、順二府州縣徵俵寄養俱照舊行。上可其議。

己酉，添山海路參將標下援遼家丁六十名，馬三百六十九匹，騾九十頭，且令他路不得援以爲例。

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六千二百兩，解送寧夏互市支用。

辛酉，蠲免山東驛遞逋賦以蘇民困。

癸亥，修築永平、通州、薊州、豐潤、玉田、遷安、撫寧、遵化、懷柔等城。

甲子，蠲陝西苑馬寺牧地積租六萬八百餘兩，以寬牧軍。

《國榷》卷七一 釋輕囚。

乙丑，宣府總兵官馬芳疾去，山西總兵官署都督同知麻錦代之。

《神宗實録》卷一〇〇 五月丙子，命挑濬白溝河，以便運船。

己卯，鐵嶺新募軍三千，發餉銀一萬六千七百餘兩給之。且定爲年例，增入主兵數内。

《國榷》卷七一 命淮安、徐州、臨清、德州、天津管糧主事，俱三年滿任。

上諭户部：先年淮鳳、饑竄，專設僉事開荒招撫，三年閱實。今踰期不覆。部臣請科道往勘，上切責之，勅郎中梁承學往勘。

飭兩廣總督劉堯誨，浙江、福建巡撫吴善言、耿定向各督將士勦海上餘倭。

《神宗實録》卷一〇〇 庚辰，撤薊、昌二鎮防春兵馬。舊例撤期在夏末，以多閏月，念各兵勞於久戍，故先一月以休其力。

丁酉，定江北積穀額數，廬州府一千四百石，淮安府一千五百石，鳳陽、揚州二府一千八百石，著爲令。

《神宗實録》卷一〇一 六月(辛丑)，山西撫按高文薦黄應坤清查該省均徭里甲等項公費，奏省太原、平陽、潞安三府澤、遼、沁、汾四州併所屬歲額五萬四千四百餘兩。上令吏部紀録敍用。

癸卯，增臨清各衛軍上班月餉，與平山、濟寧等衛同照原額加三之一。

定浙江積穀額數，嘉興府三千石，紹興府二千五百石，金華府一千八百石，杭州寧波温州三府各一千五百石，處州府一千二百石，湖州、台州、衢州、嚴州四府各一千石，著爲令。

裁革三河霸州守備及長峪城提調并密雲、遵化、永平三府武學提調各一員。

甲辰，以淮安府安東縣田荒民逃，准改折漕糧，俱於該府鑄錢餘利及軍餉商税并該縣運軍行月糧等銀抵解，其本色暫借修河漕米四千石，限三年後帶徵補還。

裁革廬州府麻阜鎮把總一員。

丙午，上以近來邊腹地方兵備守巡及武職參遊等官添設太多，非舊制，着各撫按會議裁革，以稱朝廷省事尚實至意。

《國榷》卷七一 武安侯鄭崐卒，予祭葬。

奪南京工部尚書沈應時歲俸，以部差不行，考覆見糾也。

《神宗實録》卷一〇一 己酉，蠲免廣東隆慶六年以前逋餉一十八萬五千六百餘兩。

壬子，修顯陵工成。

癸丑，裁革楊舍守備一員。

《國榷》卷七一　前南京禮部尚書林爌卒。

《神宗實録》卷一〇一　己未，裁湖廣總兵官，命懷寧侯孫世忠回京聽用。

《國榷》卷七一　辛酉，凌雲翼爲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同潘季馴經理河漕，尋改季馴南京兵部尚書，仍令俟九月水平赴任。

《神宗實録》卷一〇一　丁卯，裁京、通二倉經歷六員。

《國榷》卷七一　七月辛未，停納級衛閒住不預事者衛所官，通給半俸。

《神宗實録》卷一〇二　乙亥，議修街渠及砌築内外城墻估計一十三萬六千二百有奇。

壬午，裁革延、寧、甘、固各遊擊及守備八員。

癸未，裁省延慶、保安二州并永寧縣均徭等項歲課三分之一，著爲定額。

甲申，蘇松水利御史林應訓奏稱所屬地方復被水災，議設法蠲賑。上以報災請恤乃地方撫按事，應訓疏洩無功，又代請掩罪，命工部同該科會查以報。既而部科爲地方水患因人事未盡，亦天時適逢，宜寬之以責後効。乃令之策勵供職。

《國榷》卷七一　戊子，湖廣巡撫王之垣奏通錢法，以武昌、衡州、荆州三局鑄錢，議其多寡通塞，上謂錢法不宜與民争利，第禁私鑄私販及所鑄惡錢。

《神宗實録》卷一〇二　辛卯，命兵部撥營軍一千名採薪，以供各廠燒造。

《國榷》卷七一　乙未，左軍都督府僉書武靖伯趙光遠掌南京後府，協同守備。

蠲順天隆慶二年至萬曆六年逋租。

是月，西海貢夷丙兔越河掠番，混掠漢人畜，殺六人。

五開衛軍叛，據城攻掠。

八月戊戌朔，命畿省開屯田實數，毋踵弊虚造。

《神宗實録》卷一〇三　甲辰，磔河南妖逆曹崙、王遷善、楊廷友於市，而斬吉廷有等十二人，餘各處治如律。

戊申，上親祭太社、太稷。

庚申，南京工部尚書沈應時致仕。

南直隸廬、鳳、淮、揚等處水災，詔准改折漕糧，及停徵歲額，以被災輕重爲差。

辛酉，革雲南右參政吴孔性職閑住，以違禁馳驛，在奉旨查參之後也。

《國榷》卷七一　壬戌，柬浦寨酋鄭青輔等伏誅，林道乾黨也。

《神宗實録》卷一〇三　癸亥，時急秋防，詔將錦義見修未完臺工暫止，撤回修防官軍，各守城堡信地，其效勞人役，俟來春工完併議敍。

丙寅，陞工部左侍郎楊成爲南京工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一〇四　九月己巳，減河南所屬均徭里甲公費歲額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兩有奇。

辛未，諭禮部宫中六尚缺人，其選民間淑女二百人入内，尋復罷之。

甲戌，南京吏部尚書汪宗尹以病乞休。許之。

丁丑，懷仁王府鎮國中尉廷圤肆行不法，爲逋盜藪，事覺革爲庶人。

己卯，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陳經邦、翰林院侍講朱賡典武舉試。

《國榷》卷七一　辛巳，慶府真寧恭簡王倪烗，瀋府雲和王銓鑌，宿遷王恬熯各卒。無子，繳印。

《神宗實録》卷一〇四　癸未，裁革福建督糧右參政一員，及運鹽司判官、提舉司提舉、吏目。又以省城並設三縣不便，乃裁懷安縣，自知縣以下俱革。

甲申，裁革遼東行太僕寺少卿及本寺主簿。

乙酉，右部御史陳瑞爲南京刑部尚書。

丙戌，裁減山東所屬地方均徭里甲歲額銀九萬六千四百有奇，以寬民力。

命發太僕寺寄養馬千匹，及常盈庫馬價萬五千兩於薊、昌二鎮。

《國榷》卷七一　前户部尚書馬森卒。

《神宗實録》卷一〇四　丁亥，裁減福建里甲均徭歲額六萬四千五百餘兩。

《國榷》卷七一　命貴州巡撫勒兵餉成書。

安丘王府奉國中尉壽鍬有罪，廢爲庶人。

《神宗實録》卷一〇四　己丑，裁革福建行都司屯局僉書一員。

辛卯，南京府軍并建陽等衛所屯田災，命南京户部選委司官一員，同管屯御史親詣查勘，將本年屯糧以被災重輕遞減其折銀分數。

壬辰，裁革廣西昭平參將，改設守備於本地方。

《國榷》卷七一　丙申，甲字庫太監王効等稱闕歲額銀硃等料，户部尚書張學顔奏：登極一詔，盡停不急之務。乞令各監局所造器用，量爲停罷，勿滋冒費。上然之。

是月，虜入寧遠興水縣堡，失吏卒三十八人。

《神宗實録》卷一〇五　十月辛丑，協理京營兵部尚書楊兆，以有旨令本部侍郎帶管，乃疏辭協理，上命之供事候裁，仍勑吏部查議南京大小九卿及各屬，有冗濫者俱裁之。

《國榷》卷七一　乙巳，賑常熟、吴江、長洲、崑山、餘蘇、松、常、鎮，量折田租。

〔丁未〕，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孫光祐，請修蘇松水利，浚下流，則黄浦、婁江、白茆諸港，一築圩岸，一疏溝壑。報可。

己酉，東虜數犯錦義，以有備而遁，賞邊臣金幣。

《神宗實録》卷一〇五　庚戌，薊遼總督梁夢龍奏稱：遼鎮軍餉折色價輕，本色糧少，請以萬曆九年應發年例，如發四月，即將本鎮屯鹽本色酌量存積，計三年可餘一年，俟倉有餘積，或停發一年，或照常給發。從之。

河南懷慶等府災，詔蠲本年額賦及減折屯糧有差，仍支倉貯賑之。

甲寅，裁革雲南督糧參政一員。

戊午，詔編審光禄寺上供商人，其行户繁重者家道殷實照舊存留，中有消乏者審實退役，責令衆商公報頂補，不得仍前重報，致滋規避。

庚申，勘過定國公等莊田，應召佃收租者勑布政司官爲徵收，令各爵家人支領，以杜侵占之弊，其額外應折徵者解充各府禄糧。

甲子，勑京堂官給田者照舊規單奏面引，大選文武官員皆于常朝面奏。選期定以雙月，吏部二十六日，兵部二十九日，俱著爲令。

《神宗實録》卷一〇六　十一月丁卯朔，命改廣寧伯劉允中庶長子嗣德承襲伯爵。

戊辰，命加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潘晟太子太保，以六年秩滿也。

《國榷》卷七一　壬申，徵户部、光禄寺各十萬金。户部言：溢取非制，且悖明旨。上從之，命光禄寺進十五萬金。給事中郝維喬、蔡時新、張鼎思等各章請停。不報。

《神宗實録》卷一〇六　乙亥，裁省貴州所屬均徭里甲各歲額二千一百有奇。

丙子，裁四川督糧右參政及鹽茶、水利、驛傳僉事與敍、馬、瀘兵備僉事。糧務歸併右布政，鹽茶、水利、驛傳歸併清軍副使，敍、馬、瀘兵備歸併分巡副使。

户部奉旨，令各省直清丈田糧，條爲八款以請。

貴州苗坪天漂夷酋黨銀阿盖等歸附納貢，改其地名歸化，編入版籍。

夷酋王兀堂等復糾衆從寬奠堡入犯，副總兵姚大節都督兵追擊之，斬首虜六十七級，生擒一十一名。

大虜糾衆入犯錦義大凌河右屯等處，總兵李成梁督率將領軍丁奮勇邀擊出境，頗有所獲。

丁丑，裁革雲南臨元參將，改設守備。

《國榷》卷七一　戊寅，上夜宴，感于内侍孫海客，因杖二内使幾斃。慈聖聞之不樂，訓戒甚切。上悔悟，降孫海客，安置南京，宣諭司禮監等，又示閣臣。張居正等謂降斥未盡其辜，宜充净軍。從之。明日，復諭閣臣力諫，使朕爲堯舜之君。居正奏司禮監孫德秀、温泰，兵仗局周海罪狀，亦不在孫海客下，宜各降斥。其各監等令自陳，老成廉慎者存之，諂佞放恣者汰。皇上亦宜痛改，戒飲宴以重起居，專精神以廣繼嗣，節賞賚以省浮費，卻玩好以定心志，親萬幾以明庶政，勤講學以資治理，端趨向以肅士風，則聖德愈光矣。上然之。

壬午，裁廣東陽電海防及潮州陸路參將并總鎮下把總各一。

癸未，裁浙江料價徭編歲額八萬八千七百四十餘金。

乙酉，揚州鄉官前湖廣參議常三省，以淮安高家堰且興工，揭其有妨祖陵以撓之。總河潘季馴疏其舛謬，請行勘。上命仍築，削三省籍。

《神宗實録》卷一〇六　戊子，詔保定等六府起解京邊錢糧，自委官部運所給損解雇募車夫盤費外，不許再用官車，以擾小民，着爲令。

乙丑，户部奏造黄册，將專督理覈田數，清户口，嚴里書，發寄莊，別飛詭，慎推收，均里甲諸項刊刻成書，頒布天下府州縣，著爲式。

癸巳，裁革山西大同府所屬均徭銀力歲額五千七百餘兩。

乙未，蠲免河南所屬萬曆九年分應派河堡夫銀六萬兩。

《神宗實録》卷一〇七　十二月丙申朔，兵部考覈軍政，令總兵、副總兵自陳，參遊以下照各省直開註賢否，存留降革俱如例。

戒有司積穀備賑，不得指名科罰，以充貪吏囊橐，違者參治。

癸卯，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潘晟五疏乞休，上乃允。

戊申，以泗州等處連災，詔免萬曆六年以前改折漕糧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兩有奇。

《國榷》卷七一　己酉，吏科給事中秦耀請禁絶饋遺。從之。

《神宗實録》卷一〇七　歲減江西所屬里甲均徭請費五萬三千六百八十餘兩。

庚戌，陞刑部左侍郎徐學謨爲禮部尚書。學謨，首輔張居正所厚善也。

乙卯，命武平伯陳永禄掌府軍前衛印。

戊午，吏部引奏大選給繇官員，上親裁決如制。

辛酉，兵部引奏大選官員，上親裁決如制。

《國榷》卷七一　癸亥，降揚州知府虞德燁服俸三級。初命賑饑，奏報八萬八千餘金，實無有也。倉粟五十四萬餘石，止三萬六千石。巡撫以聞。

是月，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陳省，徵兵四千餘人分道討五開衛叛軍，參政賀邦泰、僉事龍宗武、參將鄧子龍擊破之，斬數十人。

萬曆九年（辛巳、一五八一）

《神宗實録》卷一〇八　正月庚午，上諭内閣，今日風氣不祥，恐有邊事，卿等宜申飭邊臣，加意儆備。輔臣張居正等言，當即傳示兵部及薊、遼、宣、大總督，令其欽遵聖諭，加謹防備。

《國榷》卷七一　辛未，裁户部浙江、湖廣、河南、福建、廣東、廣西司主事各一。江西、雲南、山東、四川、山西、貴州司各二。陝西司三。禮部儀制、祠祭、主客司主事各一，鑄印局副使一。兵部武選司郎中、車駕職方司郎中各一，優給主事一，管存卹主事一，武科司管京衛武學主事一。刑部各司主事各一。工部營繕司管重城員外郎一，屯田司管臺基廠主事一，虞衡司管遵化鐵冶郎中一。雜造局大使一。都察院司獄一。右通政一，謄黄右通政一，左評事一。順天管軍匠通判各一。都税司正陽門分司各副使一。助教四，學録一。太常博士一，協律一，贊禮郎三，司樂十二。光禄寺典簿一，大官署丞一。尚寶司丞一。上林苑監蕃育署、良牧署録事各一。户科四，禮科二，兵科五，刑科四。中書舍人二。行人司右司副一，行人五。詹事府録事一。限所裁官歲内除補。

《神宗實録》卷一〇八　癸酉，大虜二萬餘騎犯遼東，從大鎮堡入，突攻錦州，分掠小凌河、松山、杏山等處。總兵李成梁督兵馳援，斬獲虜首一十八顆，翌日虜出境。

《國榷》卷七一　甲戌，虜五百餘騎犯遼陽長寧堡，副總兵曹簠擊斬五級，游擊周之望陣没，贈都督僉事，廕子立祠。

《神宗實録》卷一〇八　丁丑，發太僕寺銀一萬兩于薊鎮，充春防犒賞。

辛巳，詔裁革南京各衙門官吏。禮、兵、刑、工侍郎各一員，大理寺寺丞一員，太常寺少卿一員，户部湖廣司員外郎一員，山西雲南司主事各一員，工部虞衡司主事一員，大理寺左右評事各一員，太常寺山川壇署奉祀一員，鴻臚寺鳴贊一員，序班一員，應天府管馬通判一員，五城兵馬副指揮各一員，留守五衛千户所吏目各一員。

丙戌，兵部覆：順天撫按張夢鯉等題稱，順、永二府所屬州縣額編驛遞站銀并軍衛協濟及外省南馬價銀共一十四萬九千餘兩，近遵例查議，于地畝均徭内通融酌量減徵五萬七千四百有奇，實編銀九萬一千五百兩有奇，乞永爲遵守，以寬民力。其外省協濟馬價，在永平者相應照舊解給，在順天者仍解該府收貯，以備各驛遞閏月及荒歉不虞之用。上命如議行。

丁亥，户部覆：順天、湖廣、陝西、四川新減存留銀數，順天實編銀二十九萬六百餘兩，減去銀一十一萬五千九百餘兩。湖廣實編銀五十七萬三千七百餘兩，減去銀一十一萬九千七百餘兩。陝西實編銀五十一萬七千九百餘兩，減去銀七萬五千餘兩。四川實編銀五十二萬九千餘兩，減去銀五萬六百餘兩。乞刊成書，行所屬永爲遵守。從之。

詔吏部：今後選南京户部山西司管糧主事本官憑内添註。鳳陽倉定限三年，照邊鎮管糧郎中事例，仍聽本部考覈。

戊子，發太僕寺銀三萬八千七百兩于宣府，充本年市本。

《國榷》卷七一　兵部請大閱，命定三月三日。

辛卯，吏部内計，大臣例自陳。

《神宗實録》卷一〇九　二月乙未朔，吏部考察京官，光禄寺署丞蕭德輝等，及先經奉旨罷斥原任刑部山西司員外郎艾穆等，共二百六十四員，詔黜降如例。

《國榷》卷七一　丁酉，遼東總兵官李成梁擊虜于襖郎兔，敗之。時東虜土蠻黑石炭等駐塞外，謀犯廣寧。成梁知之，于正月甲申出大寧堡，離寨四百餘里，至襖郎兔，值虜，擊走之。次日，虜來追，又戰。共斬三百四十三級，獲馬四百三十，兵器八百，俘大酋八人。

戊戌，八寨捷上，告廟。

《神宗實録》卷一〇九　庚子，裁革省直保定等府同知、通判及州判、丞、簿、

倉巡等官共五十五員。

癸卯，户部題覆：河南撫按褚鉄、許子良奏稱，所屬州縣額編驛遞銀四十五萬一千六百餘兩，裁過十萬有奇，今遵旨查覈，復裁十萬有奇，止編二十四萬七千七百餘兩，通行各屬，永爲遵守。得旨依擬行。

丙午，汰蘇、松、徽、寧兵備所轄官兵七百七十九員名，歲省餉六千六百兩有奇。

給事中秦耀、御史錢岱等以考察拾遺論劾兵部尚書方逢時、南京禮部尚書陶承學、工部左侍郎金立敬，丁憂刑部左侍郎王宗沐、南京户部右侍郎程嗣功、大理卿張鹵、巡撫甘肅侯東萊、原任聽調巡撫曾同亨、順天府尹施堯臣、巡撫雲南饒仁侃、南京掌院事右諭德范應期等不職當罷。既而南京科道外吴琯、楊際熙等復糾逢時、宗沐、嗣功、堯臣、東萊及侍郎胡執禮等宜罷，陶承學宜致仕。得旨：方逢時、程嗣功留用，陶承學、王宗沐、金立敬、侯東萊、曾同亨致仕，施堯臣、饒仁侃各降一級，調外任，張鹵、范應期調南京别用，胡執禮策勵供職。

己酉，考察南京庶官六十七員，黜降如例。

丁巳，河東巡鹽御史房寰上言：遼、沁六州縣舊食河東引鹽，路遠難至，虧額病民，乞改行太汾票鹽，照例抽税供邊，官民兩便。部覆從之。

癸亥，詔裁減湖廣驛遞銀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兩，實編銀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兩有奇。

《神宗實録》卷一一〇 三月甲子朔，以大閲，發太僕寺銀三萬兩，給賞各營軍人三錢。

減杭州等府額編驛遞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兩有奇，米一百五十石，永免派徵。

丙寅，大閲。

丁卯，上諭兵、工二部：近年兩廠所造盔甲俱粗糙不堪，徒費錢糧，無益實用，着照昨營中式樣，另造五千副給與官軍。披戴每一年造千副，限五年通完。或將先年未完交進者相兼改造，着兵、工二部議處來説。後二部議上，得旨，這盔甲係特旨傳造，務要打造精堅，足堪實用，以副朕詰戎利器之意。

甲戌，薊遼督撫梁夢龍等題稱：遵化鐵冶廠每年額辦課鐵二十萬八千斤，計價不過二千七百餘兩，而專設官吏軍役等費逾萬金，宜盡行裁革，將額徵銀兩解部買鐵支用，其柴薪車輛等項銀悉免僉派，以蘇民困。部覆從之。

《國榷》卷七一 乙亥，遼東三萬衛松山堡災。

《神宗實録》卷一一〇 辛巳，定直隸府州縣積穀分數，酌上中下三等。

《國榷》卷七一 壬午，樂安王多燫等乞罪宗子孫名糧。不許。

《神宗實録》卷一一〇 癸未，職方郎中費堯年查勘薊、昌二鎮邊工，薊鎮修邊墻五千三百六十三丈，敵臺一百一座，剷削偏坡五百八十七丈，建潮河川大橋一座。昌鎮修邊墻四千六百四十一丈，敵臺十座，剷削偏坡五十五處。俱高堅壯麗，錢糧更無破冒。兵部乞録該鎮効勞諸臣。上以薊、昌密邇京陵，與尋常邊工不同，詔加梁夢龍太子少保，戚繼光蔭一子，錦衣衛百户。楊四畏陞右都督，張夢鯨陞俸一級。該鎮文武陞賞有差，仍勑敘録後閲視，不得再敘。如有損壞虚冒，仍照前旨查參。其餘緊要隘口，即自十年興工，不必拘定遞歇之期。惟延綏等處入衛邊兵，今後再不許用做工，務加意撫循，養其鋭氣，以備防薊援遼調用。

乙酉，巡撫寧夏蕭大亨題稱：萬曆九年互市，以八年用過錢糧爲則例，計少銀一萬七千餘兩，乞于本鎮客兵銀二萬兩内動發一萬兩，以備本年互市應用。以後年分定爲規則，照數給發。部議互市羈虜，固不可驟行減賞，亦不可每年加增。萬曆七年，以虜王俺答東歸，該鎮請討客兵銀四萬兩，本部酌發銀二萬，作八年年例，備互市支用。今復請討客兵銀一萬兩，作九年互市，又欲開銷借過銀兩，費溢往時，年復一年，何所底止。臣等酌議，客餉當每歲量支，主餉當禁其再借，乞將陝西布政司庫貯商税鹽課等銀共足一萬之數，聽備該鎮九年互市。以後年分，准發客兵銀一萬兩，不許將主兵銀擅行借支。上如部議。

應天撫按孫光祐、陳薦題稱，徽、寧、池、太、安、廣六府州所屬驛遞節年支剩銀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兩有奇，抵充萬曆九年分應編支應等數，各府州應編站銀自十年爲始，每年共減編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兩有奇，永免派徵。實編六萬八千一百三十兩有奇，乞通行遵守。部覆從之。

戊子，賜壽陽長公主莊田二千五百九十五頃八十二畝。

辛卯，裁革浙江布政司等衙門都事等官二十員。

壬辰，詔停差漕運理刑主事，其理刑事務聽總督官委所屬。

《神宗實録》卷一一一 四月丁酉，巡撫山西辛應乾等奏稱：去歲解州夏縣等七處旱澇相仍，蒲州、臨晉等處秋禾將成，復遭霜隕，小民艱食。乞將各處預備社倉動支倉穀六萬四千七百三石零，庫貯無礙銀一千五百三十兩零，及應動

撫按紙贖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分賑被災州縣，使軍民共霑實惠。上從之。

己亥，詔河南各衛所拖欠三鎮班銀自六年以前俱蠲免，仍定宣大上班半年銀一兩二錢，榆林上班一年一兩四錢。

庚午，兵部尚書方逢時累疏乞休。允之。

乙巳，户部郎中梁承學奏稱：查勘過鳳、淮、徐三府所屬共墾田一萬一千八百六十餘頃，招復三千九百一十六户，男婦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名，買牛建倉等項用銀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兩有奇，但原報開田十分，今計止二分，招復人户十分，今查止四分，府州縣治農等官均應參究。部覆分別上請。上以各官捏報招墾虚數，罔上要功，降周守愚二級，餘依擬行。

虜克石炭以兒鄧小歹青等聚衆，從長安堡深入，遼陽副總兵曹簠領兵馳追至堡東，陷虜伏中，殺傷千總陳鵬，把總曹汝楫，陣亡官軍三百一十七員名，射死馬四百六十四匹，擄去男婦二百九十八口，牲畜糧米數百。御史于應昌上聞，因劾簠寡謀喪師，都司張奇功策應觀望，備禦崔吉等設備不嚴，乞分别重處。撫鎮官素有功，相應免究。上命革曹簠、張奇功任，并崔吉等下巡按御史提問，周詠等免究。

丁未，命總督薊遼兵部尚書梁夢龍回部管事。

發太僕寺馬價銀六千兩于薊鎮，充造新兵營房。

己酉，詔壽陽長公主五日一朝，若過節令，不拘日期。

甲寅，應天撫按孫光祐等題稱：應天、蘇、松等十一府州縣條編均徭里甲驛傳，每歲原編銀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三十餘兩，今遞減公費等銀七萬八千五百餘兩，又改入平米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餘兩，實編銀七十七萬八千三百八十餘兩，乞刊册頒布，以便遵守。部覆如擬。

丁巳，裁革四川司府州縣佐貳雜職等官共二十六員。

己未，户部題稱順天八府州縣丈出并首出宫勳、備邊、牧馬、軍屯等地共二千八百三十五頃有奇，每年額徵銀六千九百二十兩、糧二十四石有奇，及勳戚新舊莊田一萬一千五百五十餘頃。除成國公朱應楨等應照舊管業，其駙馬戚畹子孫謝文銓等酌議減奪有差。報可。

《國榷》卷七一　户部以外進金花銀不敷，宫費太濫，乞加意撙節，停買辦，庶復舊額。上不聽，以午節近，暫以太倉銀庫抵進。

詔再免河南班軍三年扣價，解班資造兵器。

《神宗實録》卷一一二　五月癸亥朔，得旨：河南地方既災重民饑，各項拖欠錢糧准盡行蠲免，以甦民困。着撫按督率有司徧行曉諭，使知朝廷恩惠。

丁卯，户部言：勳戚莊田先因冒濫數多，該屯田御史沈陽節行查出共地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五頃六十畝零，每年徵銀四萬一百六十兩有奇。既經追還官，即當照例徵銀解部，而州縣官不行嚴追，容縱欺隱，致原額漸缺。乞將順天、保定、河間三府節年備邊銀兩嚴查有無侵匿，其未完銀兩嚴限追究，如仍虧原額，并原經催各官分别參奏。得旨允行。

《國榷》卷七一　戊辰，陝西寧化王府庶孫伴哥弒母殺弟，伏誅。

庚午，代府鎮國中尉廷壿、奉國將軍俊槨等沮撓丈田，稱赴闕，擅出城樹旗，不許闌截。巡撫賈應元以聞。有旨廢俊槨庶人，餘革禄，仍丈田如故。

《神宗實録》卷一一二　辛未，裁革南京中左二府錦衣衛各僉書大教場等營把總八員。

壬申，詔裁革南、贛、貴州司府縣驛等官共十員。

《國榷》卷七一　庚辰，裁湖廣總兵官懷寧侯孫世忠。

鑄太僕寺督理馬政關防。

《神宗實録》卷一一二　乙酉，保定撫按辛自修等奏：保定六府均徭里甲銀計九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餘兩，内解部及兵餉等銀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餘兩，無容議減。其公費并工食等銀六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兩，先題議減銀五萬五千八百五十餘兩，今復議減銀六萬兩餘，實徵銀八十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兩有奇。乞刊行各屬，永爲遵守。詔如議行。

丙戌，部覆南京屯田御史陳王道奏，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屯田坐落星散，官舍豪民詭名冒種，占爲世業。前委官清查，丈出餘地一千九百八十餘頃，科糧二千六百餘石，銀三千一百餘兩，行令各衛輸納，更給新繇，以便各軍捺種。從之。

《國榷》卷七一　戊子，南京禮部尚書林士章、太常寺卿張鹵被論，命罷鹵。已，士章引疾致仕。

辛卯，太僕寺少卿裴應章議馬政歸併屯軍。時南京湖廣道御史于有年乞裁無用種馬。

兵部覆議變賣種馬曰：洪武初，馬皆官牧。二十八年令民牧，永樂十年，行于永平等七府。宣德四年，行于兗州三府。正統十一年，行于河南彰德等四府。弘治六年，太僕寺少卿彭禮，以户丁有限，請止設種馬十萬匹，歲取駒二萬五千

匹，始有定額。正德二年，御史王濟以户馬日弊，請令民買解。嘉靖間，浙江道御史錢璞等，請變賣南通州等七州縣馬四千一百八十六匹。二十九年，應天都御史翁大立亦議之。隆慶二年，太僕寺少卿武金請種馬盡數變賣，命革一半以蘇民困。萬曆二年，直隸巡按御史胡秉性，請變賣安東等四縣馬七百五十四匹。至今存者累芻牧，革者累津貼，其他勞費，難以悉數。蓋種馬原額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匹，今太僕寺存額八萬八千有奇，見馬四萬一千有奇。南京太僕寺額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匹，實一萬四千八百八匹。若盡變價，收貯太僕寺，以蘇山東、河南兩畿之困，草料折徵，歲十二萬五千金有奇，積十年可得百萬。上從之，盡行變賣。

《神宗實録》卷一一三 六月甲午，協理戎政尚書楊兆再疏乞歸。許之。

乙未，鳳陽撫按凌雲翼等題：江北七府州縣每年額編里甲均徭銀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兩，今減銀一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兩，實存銀六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兩有奇。自十年始，乞照數均派，永爲遵守。從之。

南京兵部尚書潘季馴言：南京各衙門節次裁革官員，直堂銀應減二千二十五兩，宜行各省直審，極衝疲州縣免編，其柴薪銀兩，照舊徵解。部覆從之。

《國榷》卷七一 丁酉，兵部上各鎮主客兵馬錢糧之數。

貴州思恩參將李應祥爲四川松潘副總兵，仍故地，以應祥諳悉夷情也。

兵部議于虜陣救回被擄二人者，視斬級，賞五十金，著爲令。

《神宗實録》卷一一三 癸卯，薊遼總督吴兑奏稱：薊鎮撫賞屬夷歲用帑銀二萬七千六百兩，今歲上半年已經給發，其下半年及明年應發銀，乞總于今歲六月給發，以後著爲定例，俱先一年總發，委官于出産地方總買，則價值既省，物更堪用。部請如議。

甲辰，詔兑太僕寺五百匹給遼陽軍士，後不爲例。

《國榷》卷七一 丙辰，復浙西鹽兑主事。

《神宗實録》卷一一三 庚申，發宣大、山西主客兵餉四十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

《神宗實録》卷一一四 七月壬戌朔，上親享太廟。

總督漕運凌雲翼奏稱：儀真閘税宜酌水勢，不必拘泥取盈。其瓜、儀各閘壩應歸併南河郎中管理，不必添設主事。部覆如議。因言河道歲修錢糧，宜勑督臣照各邊年餉事例，歲費若干，存留若干，悉解工部貯庫。遇河工缺乏，通融請給。從之。

乙丑，考試，實授范鳴謙等十四人爲各道監察御史。

《國榷》卷七一 以杭、嘉、湖水災，賑倉穀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八石。

《神宗實録》卷一一四 丁卯，河南撫按奏稱：裁過都司領班守備及所屬宣武十五衛所指揮等官各供應額銀六千五百八十餘兩，後有越外科斂占役者，聽撫按指實參糾。部覆報可。

庚午，山西督撫鄭雒等言，該鎮總副參遊衛所等官公費每年原編一萬四千三十餘兩，今減二千一百八十兩有奇，各官軍伴等役三千二百九十四名，今減六百七十一名，乞永爲定規遵守。部覆從之。

甲戌，巡按御史陳用賓以淮、鳳等府災傷，欲將萬曆八年以前拖欠錢糧通行蠲免，九年京邊漕糧盡數免徵，以興水利。部議：江北地方頻年旱潦，荷蒙聖恩，事多破格。自隆慶二年至萬曆七年，已蠲過折色銀九十二萬餘兩，本色糧九十萬石，賑濟一十三次矣。今查四府州所屬，除停免外，應徵各項俱係内府各邊緊急供應之數，在彼少解一分，當于别項另補一分。今春雖有微災，已累發銀賑濟，秋禾將成，若無故免徵，後將何繼。況所賑貧民，貧民未必有糧，所蠲富民，富民不係饑困，用賓所題難以輕允。各該地方水利果當疏濬者，宜行州縣長吏加意疏通，沿河處所隨宜建閘俾蓄洩有資，以備旱澇，勿仍前視爲虚文，全無實效。上從部議。

丙子，鑄廣東清軍兼督糧道及湖廣管理驛傳屯田關防，從兩省督撫請也。

戊寅，裁革湖廣、廣東、郧陽等處司府州縣佐貳雜職等官共七十四員。

甲申，宣大總督鄭雒等查奏：該鎮各官公費歲額銀一萬一千七百餘兩，減銀三千八百四十餘兩，官伴人役二千一百二十三名，減一千一十五名。貴州撫按王緝等查奏：總參等官歲額公費銀一萬三百二十餘兩，減一千二百一十八兩，差占人役八千三十三名，減三千八百七十二名。各乞定爲經制。疏俱下部覆議行。

乙酉，裁革廣西司府州縣佐貳雜職等官共四十九員。

戊子，詔淮安、揚州、鳳陽等府屬州縣自八年以前積欠馬價等銀都准豁免，以甦民困，從南太僕寺卿李輔等議，各府連歲災疲故也。

《國榷》卷七一 八月丁酉，命汝南、漢中各道聽湖廣巡撫節制舉劾。

《神宗實録》卷一一五 發馬價銀一萬二千兩於大同鎮，備萬曆十年市本，

從督撫鄭雒請也。

戊戌，上親祀太社、太稷。

庚子，遼東定遼等衛雨雹如雞卵，秋禾盡傷，自長安堡至青石嶺約百餘里。

《國榷》卷七一 辛丑，户部覆陝西撫按所參州縣官積穀捏報，各降斥有差。

《神宗實録》卷一一五 壬寅，懷遠侯常胤緒襲爵。

丁未，揚州、泰興、海門、如皋等處狂風大作，屋瓦皆飛，驟雨如注，塘圩坡埂盡決，漂没官民廬舍數千間，男婦死者不計其數。

《國榷》卷七一 己酉，諭選淑女備九嬪。

《神宗實録》卷一一五 辛亥，巡撫湖廣陳省奏：全楚錢糧浩繁，起解頭緒甚多，每年一派，小民不知額數，吏書因以低昂。乞將應徵各項錢糧編刻成書，使民知遵守，以絶弊端。其每年應解南京倉糧乞本折均派，永爲定規。疏下部議，以南京倉糧額派湖廣三十萬石，舊例俱徵本色，前因侍郎程嗣功奏稱糧多易壞，始議七年、八年改折一半，今撫臣欲定額折半，以省轉運之勞，南户部議酌量改折，以爲儲蓄之計，均有見。臣等查得南京見在倉糧足支六七年，況南京地方卑濕，糧久浥壞數多，乞將應運南糧自萬曆十年起至十二年止，准徵本折各半，仍移咨湖廣巡撫，每年查水旱地方准與改折，其豐稔之處仍徵本色。上允行之。

丁巳，上視朝，吏部引奏大選官員，上親裁決如制。

己未，鳳陽撫按凌雲翼等以地方屢被災傷，乞將今歲漕糧量改折十五萬石，酌派重災州縣，立限催徵。部覆上請，上允行之。

《神宗實録》卷一一六 九月乙丑，裁革直隸蘇州等府遞運所等官八員，雲南臨安等府知事等官三員。

丁卯，兵部覆敘萬曆七年勦廣西十寨蠻賊功，漢土官旗軍民鄭以忠等七千六百五十員名陞賞有差。

辛未，兵部覆：江西撫按官王宗載等題減該省膳夫差馬工食料價銀三萬六千五百七十餘兩，貯庫俟積多，免該省一歲派徵。允之。

詔以山東災疲，青、登、萊三府八年以前拖欠班餘俱准蠲免，九年以後減半徵解。

乙亥，山東撫按何起鳴、陳功奏：奉旨清丈通省軍民屯糧地，民地原額七十六萬三千八百五十八頃，丈出地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七頃零，屯地原額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五頃，丈出地二千二百六十八頃，糧悉照舊。往日荒地包賠者以餘地均減。先是丈地均糧屢奉明旨，有司通不遵行，惟山東首先完報，又調停疲累，區畫周詳，上深嘉之，併司道官楊一魁等都着吏部紀録。

丙子，給壽陽長公主莊田二千五百九十五頃零，有司徵銀解給。

《國榷》卷七一 戊寅，織染局御馬監太監張奎請三宫及潞王公主等段匹共十二萬。工科給事中李廷儀言：萬曆四年三月，上供止織二萬九千餘匹，五月織大婚袍服，又減三分之一，止五萬八千。今該監胡爲有額外之請耶？命次第續織以進。

少傅兼太子太傅英國公張溶卒。

庚辰，移靖州參將于五開衛，移辰州通判于靖州。

《神宗實録》卷一一六 癸未，定四川兵馬錢糧，見在總數以萬曆七年爲額，實在衛所官軍五萬三百三十八員名，馬一千九百三十三匹，添設總副參遊官軍三萬二千七百六員名，馬七十四匹，歲支俸糜衣甲本色米豆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餘石，折色銀三十三萬九千八十餘兩。

移廣西潯梧參將于岑溪縣連城鄉，爲撫插猺獞也。

户部覆：廣西撫按郭應聘等題廣西通省均徭里甲兵餉驛傳銀歲編一十七萬三千四百零，視舊額實減去一萬□千七百四十一兩，乞刊册遵守。從之。

丙戌，增雲南武定府學生員廩、增各五名。武定于隆慶元年設學，人材驟盛，巡按御史劉維以尋甸事例請，故有是命。

丁亥，建潞王及五公主府第興工。

刑部奏請處決重囚，上命暫免行刑。

戊子，户部奏：臨、德二倉節年全收本色，以防漕糧缺額。今河道通行，漕額無欠，兩處積粟至一百萬石，年久恐成朽腐，合無暫住本色，改解折色，俟陳糧支放過半，仍收本色爲便。從之。

以湖廣歷年水旱，免本省積欠協濟貴州等項銀兩，又命該省起運欽賞諸絹悉改官解，不得復僉小民承運，庫貯絹見支二年，許折價一年。

《國榷》卷七一 是月，總督兩廣劉堯誨勦龍川縣妖賊鮑時秀，捕斬三千四百九十人，俘五百五十九人。

《神宗實録》卷一一七 十月甲午，以新寧伯談國佐掌南京左軍都督府事。

丙申，定福建所屬各州縣積穀額數。先是巡撫劉堯誨已有册報，所列過多。後撫勞堪恐有司積不如額，反因而横斂爲害，列上中下三等徵之。

丁酉，鑄山東清軍兼管驛傳鹽法道關防，以傳鹽歸併清軍道也。

戊戌，定浙江兵馬錢糧，見在總數以萬曆七年爲額，實在衛所併附支官軍共六萬四千九百一十二員名，歲支月糧六十二萬六百二十餘石，添設備倭防礦將領軍丁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員名，歲支餉銀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餘兩。

兵部覆：兩廣總督劉堯誨等會題修舉十寨善後事宜，徙南丹衛，設參將一員，土巡檢三員，開闢道路四百一十里，大熟田二萬七千九百五十畝，照畝起科。事畢上效勞員役職名。堯誨又奏拓廣東羅旁兩山，復田五萬八千四百一十畝。上命兵備劉世賞，徐時可以下，給賞有差。

詔以山西應、渾、朔、大同懷、仁、山、馬七州縣災傷甚重，自四年至六年拖欠民屯銀糧本折盡蠲，七年後方帶徵二分，又右衛等十九衛見年應納屯糧俱與改折，仍動支預備倉穀分別賑濟。

發鳳翔知縣王明汲充軍，以按臣龔懋賞劾其累贓幾至八百，刑斃至于六命故也。

己亥，定直隸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五府驛遞站銀歲編一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餘兩。舊額三十三萬有奇，節年驛禁通行應付簡少遞減十四萬有奇，其江浙蘇、松等府協濟馬價並免派徵。

《國榷》卷七一　東虜土蠻糾虜萬餘入鎮安、鎮靖二堡，分攻廣寧義州十三山。總兵李成梁擊走之，斬十八級，名酋二級。

《神宗實録》卷一一七　辛丑，發太僕寺寄養馬一千匹於薊、昌二鎮，補各營路倒死缺額，仍撥馬價一萬五千兩給之。

革衍聖公孔尚賢供應女樂二十六户，其林廟灑掃及大禮奏樂聽於廟户内撥用。

壬寅，貴州苗坪天漂等一百五十六寨苗民黨銀阿蓋等相率歸附，更其寨爲歸化，編入都匀府版籍。

裁操江軍餉供費銀三百三十餘兩，及應革軍舍餘丁歲減糧餉一千五百五十餘石。

《國榷》卷七一　癸卯，虜三千騎從寧遠長嶺山入，圍連山驛，李成梁擊走之。

《神宗實録》卷一一七　戊申，稽查應天等府書院先後共六十四處，或改公署，或給原主，或行毁廢，其紫陽、崇正、金山、石門、天泉五書院存留如故。

辛亥，發誠意伯劉世延原籍爲民。先是，南京兵科等衙門會勘世延違法及詆毁皇祖明旨事情，法司奏當論死。上念其祖佐命功，止革職爲民，撫按官羈管禁住，仍許子孫承襲。

裁寧夏鎮領班都司二員，其春秋上下班軍悉歸併操捕都司，從巡撫蕭大亨等議也。

丙辰，詔汰浙江各衛所衙門供費銀二千五百六十二兩，各官軍伴五百九十二名，褓役三百六十名，各營効勞員役不係衛所實職，盡行裁革，仍刊册以便遵守。

《神宗實録》卷一一八　十一月辛酉朔，以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劉斯潔爲南禮部尚書。

丙寅，兵部覆雲南撫按劉世胄等題稱，該省松林等二十六驛係站户親當，原無站銀，惟滇陽等三十三驛額設站銀一萬九千有奇。今減去三千五十一兩，實編一萬六千餘兩，其支剩見銀一千四百六十七兩，貯本省庫，俟積彀一年抵該驛一歲派徵。上依擬。

山東金鄉、魚臺二縣水災，詔酌免本年存留錢糧，仍勘實免數具奏。

原任少傅兼太子太保、工部尚書雷禮卒，照例給與祭葬，加贈太保。

《國榷》卷七一　戊辰，南京刑部尚書陳瑞爲兵部尚書，總督兩廣軍務。

許虜酋滿五大及坡兒哈都台吉貢市如故，以前部夷銀定倘不浪等甘罰故也。

《神宗實録》卷一一八　乙亥，修泗州城外石隄。泗城陵寢重地，勢極窪下，舊有石包土隄，藉以護城禦水，久被淮流衝壞，撫按凌雲翼、陳用賓等各請大舉修築，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詔亟行之。

《國榷》卷七一　辛巳，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張居正一品滿十二年，賜金幣，敕勞之。

癸未，命張居正支伯爵俸，加上柱國、太傅，廕尚寶司丞。

《神宗實録》卷一一八　（甲申），革南京五城有役弓兵先後八十四名，白役弓兵三百四十一名，除白役原無工食外，其有役弓兵工食盡行裁革，俱于蘇、松等府疲憊縣分酌量免編，及嘉靖元年至隆慶六年，果係小民拖欠者悉蠲之，萬曆元年至九年每年帶徵三分解部，從南京兵部尚書潘季馴議也。

減湖廣巡撫衙門歲解贓贖銀五千兩，如江西撫治例，歲分二次解部濟邊，其

萬曆八年以前未解銀數各官既皆去任，俱免補解。

丙戌，以直隸真定、順德、廣平三府風災，從巡按御史范鳴謙奏，分別蠲賑，夏稅全徵者，秋糧内抵免之。

丁亥，增雲南歲進九成金一千兩。

戊子，酌免福建汀、邵、延、建、興、漳、泉七府驛站銀免編一年，以歷年節省積剩貯庫銀足抵一年故也。

裁徽州府營兵一百名，及各縣偵卒三百名，歲省銀五千五百一十二兩。池州池陽營額兵五百，減二百名，歲省銀一千七百二十六兩。

《國榷》卷七一 己丑，遣刑部司官卹刑京省。

《神宗實録》卷一一九 十二月辛卯朔，以原任貴州總兵郭成爲鎮守四川總兵官。

壬辰，兵部奏裁過大小文武京職一百六十五員，應減柴薪直堂五百八十九名，歲省銀六千九百七十四兩，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直照例免派，從之。

甲午，原任南京禮部尚書林廷機卒。

原任左軍都督府掌府事少保兼太子太保鎮遠侯顧寰卒。

丁酉，定四川巡按衙門解部贓罰銀額歲八千兩，陝西巡茶御史歲六百兩。

己亥，丈江西六十六州、縣官民塘池，原額外丈出地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九頃五十四畝，免另行陞科，即將抵補該省節年小民包賠虚糧。又查出南豐縣召佃租田四萬七千三百石，武寧縣未賣没官田三百七十一畝，通行認價，得銀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兩，解部濟邊。其清丈官撫按王宗載、陳世寶及參政喬懋敬等六十二員紀録有差。

庚子，減徽蔪鎮均徭銀三千一十三兩，昌鎮五百三十一兩。

城太平府。

壬寅，減保定總兵參遊等官公費八百九十一兩，保定左等二十五衛所均徭銀八千五百一十三兩，無銀力差人役原額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七名，止存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名，各關營將官差占人役二千二百七十八名，止存一千一百三十四名，永免僉派。

庚戌，定福建總兵副參及都司守備把總等官公費柴馬屯耗等銀，原額八千七百七十四兩，止存七千一百十兩七錢，差役軍丁八千二百五十二名，止存六千五百八十九名，餘悉裁減，永免派徵。

兵部題參管理紅盔官軍豐城侯李環、南和伯方煒、遂安伯陳澍占賣直軍八百五十餘名，革任閒住，平江勛衛陳胤兆占用直軍一百名，革俸半年。得旨依擬行。

丙辰，更調福建總兵呼良朋、廣西總兵王尚文各還舊地，從兵科王致祥題請也。

萬曆一〇年（壬午、一五八二）

《神宗實録》卷一二〇 正月丙寅，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兩，備蔪鎮春防。

《國榷》卷七一 庚午，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辛自修奏：丈田清出一萬七千五百八十餘頃。

《神宗實録》卷一二〇 辛未，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楊俊民奏：該省民窮財盡，應節減以蘇重困。除歲額解京銀三千五百一十三兩有奇照舊徵收外，其公費銀共該徵一萬九千兩有奇，今裁十之一，差占軍丁人役通共九千九百五名，今裁一千四百六十八名。部覆報可。

通、泰、淮安三分司所屬豐利等三十場風雨暴作，海水泛漲，一時淹死男婦二千六百七十餘丁口，淹消鹽課二十四萬八千八百餘引。

壬申，四川巡撫張士佩奏，川省衛所銀差太重，民力不堪，除火器火藥操賞祭需等均額銀一千六百三兩有奇，及茶絹布僅各足用俱照舊徵收外，其餘紙割等項額銀八千九百四十九兩有奇，減二千三百一十七兩有奇，力差軍伴識字額數四千八百一名，減一千九百五十一名，又革把總千總家丁等項二百二十四員名，每年省本色米一百三十六石零，折色銀一千四十七兩有奇。部覆如議。

《國榷》卷七一 戊寅，户部題：張居正子編修嗣修恪遵庭訓，盡革親族冒免者。各省遵行，清出人丁四萬四百八十餘人，糧六萬三千八百八十石有奇。乞刊優免定例于石。從之。

《神宗實録》卷一二〇 壬午，户部覆鳳陽巡撫凌雲翼題淮安府屬安東縣原額六十一里，徐州屬蕭縣四十六里，沛縣三十八里，邇因黄河變遷，地失人逃，議併安東縣爲四十里，蕭縣三十七里，沛縣三十里，仍嚴督各縣官查明見存人户，照軍民匠竈原籍歸附里甲當差填註賦役册内，永爲遵守。報可。

兩廣總督劉堯誨題：清查過廣東通省總副參遊守把都司衛所營路等官一

應常餉軍需，共裁減銀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兩有奇，革去食糧餘丁本折米七百六十三石，清出占用旗軍三百四十三名，舍餘四百五十三名，報聞。復定大理寺左寺官六員，以浙江、福建、山東、四川、廣東、貴州六司道獄詞屬之，右寺官七員，以江西、湖廣、河南、山西、陝西、雲南、廣西七司道獄詞屬之。

《國榷》卷七一 甲申，以山西修邊，隔占應州民地一百八十六頃。又邊牆壕窖占民地一百二十六頃三十畝，豁其租。

乙酉，裁陝西長岳、靈武二監正，開城、廣寧、黑水、安定、清平、萬安、武安七苑圍長，改七苑爲七監，申飭馬政。

《神宗實録》卷一二一 二月癸巳，起致仕户部尚書殷正茂爲南京刑部尚書。

北虜順義王俺答卒。邊臣以聞，上嘉其恭順，特命賜祭七壇，綵段十二表裏，布一百疋，以示優恤。

巡撫鳳陽都御史凌雲翼議裁減所屬軍衛公費銀六千六十三兩有奇，人役一千六百三十六名。部覆從之。

丁酉，修蘭州城，費銀三千五百四十二兩有奇，皆動支於修邊支剩銀内。

薊遼總督吴兑等題：各馬房牧地與民社互相錯雜，今照巡青衙門原題數逐一清查，通州、昌平、武清、東安、順義各原題少，而今報多，香河、大興、宛平各原題多而今報少，議以多餘之地補失額之糧，除拋荒水占不堪耕種及牧馬、養贍、公廨、營房、道路、河渠雜占外，實在現徵子粒地共一萬八百一十七頃一十一畝有奇，徵銀二萬三千三十一兩有奇，歲爲定額。

《國榷》卷七一 户部按江南蘇、松逋七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餘金，淮、揚等逋二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餘金，兵部覈帶徵未完銀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一金，逋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餘金，南京户部按未完銀二十一萬五千餘金，俱蠲免焉。視蠲租之詔過之矣。

壬寅，割四川播州八司。

甲辰，裁湖廣澧州順林驛。

丁未，户部言：各省贓罰銀，自萬曆九年至十年，增舊共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八金，恐解數稍增，餽用不減，撫按必以多責司道，司道必以多責有司，有司希上官指，務多相勝，罪一人而連數人，應無力而概有力，止贖杖則擬滿徒，當給主則擬入官，甚至罰干證，科良民。有司曰不加益則上官駁讞，撫按曰不加益則歲解不敷，是本部清查贖金之議，爲殃民剥下之媒。朝廷富有四海，何用此贖金爲貪吏口實耶。凡撫按公費紙紅薪菜吏廩等項，皆正項應支，餘賞公差，餽鄉官，殊負皇上禁貪責實之意。上命禁之。

甲寅，禁外官儀從毋越禮。

宣府右參將孫國臣爲平羌將軍總兵官，鎮守甘肅。

《神宗實録》卷一二一 乙卯，發宣府客餉銀三萬兩充市本，從宣大總督鄭雒等奏也。

《神宗實録》卷一二二 三月己未朔，增築保定府雄縣横堤八里，工食取諸修城餘銀。退河間府任丘縣東堤自滿堂村至昌公堡二十里，工食取之裁省淺夫銀。以滹沱水患。

《明通鑒》卷六七 庚申，杭州兵變。

《神宗實録》卷一二二 甲子，發户部太倉兵部馬價銀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兩有奇於薊、昌二鎮，備修築犒恤之用。

鎮江府妖僧汪元珙等潛謀不軌，事露伏誅。

《國榷》卷七一 庚午，修山西西中東邊牆墩堡。

癸酉，保定浮圖峪災。

甲戌，減山西武鄉、榆社、和順賦額千五百二十餘石。

《神宗實録》卷一二二 修《宗藩要例》書成。

《明通鑒》卷六七 丙子，泰寧部長博斯呼，與弟綽哈、子布延圖入犯義州，李成梁禦之鎮夷堡，設伏待之。參將李平胡射中博斯呼脅，墜馬，蒼頭李有名前斬之。寇大奔，追馘百餘級，綽哈等慟哭去。

博斯呼爲遼左患二十年，至是死。上大喜，賜成梁甲第京師，世襲錦衣指揮使。

《國榷》卷七一 己卯，倭寇温州，官兵擊走之，奪舟二，俘五十二人，斬五級，溺者甚衆。

《神宗實録》卷一二二 癸未，賜永寧長公主莊田二千五百餘頃，如壽陽長公主例。

丙辰，兵部覆：應天巡撫孫光祜，蔡夢説題，蘇、松、常、鎮所屬各將領部下汰名色把總等官三十九員，家丁百長等役七十八名，減銀一千五百四兩有奇，蘇、松等衛吴松等所減公費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兩有奇，徽、寧等處所屬新安等衛

減公費銀一千二百六兩有奇，革建陽、安慶二衞軍舍，歲省糧一千五百五十五石零，九江衞軍舍安慶等營各將領部下歲減廩給紙劄銀二十二兩有奇，通自萬曆九年編派已定者，炤舊徵貯官庫，聽候別項公用，十年以後悉免派徵。從之。

丁亥，户科左給事中萬象春以鎮江妖僧倡亂，請嚴剃度之禁。禮部覆：在京責巡視御史，在外責巡按，嚴禁毋許容留游食僧道。報可。

《國榷》卷七一　是月，貴州銅仁苗叛。銅仁錯壤楚蜀，其苗最悍，數爲患，有龍木哈，黠甚，有司議令約制諸苗，歲贍米糒魚鹽有差。木哈得漢物，因役屬諸寨，視官家外府也。及老，子龍俸受事，爭兵帥。總兵胡守仁不能制，誘木哈賀歲，杖斃之。于是諸苗怨叛，守尉頗利唁之，參議秦舜翰以擒木哈自爲功，終敗。

《神宗實録》卷一一三　四月戊子朔，鑄給福建清軍兼理糧餉關防。是時督糧參政已裁，而諸務總歸右布政使，故有是給。

《國榷》卷七一　癸巳，户科覆：户科都給事中姚學閔等所參河南丈田册報多虚，撫按褚鈇、趙楫奪俸。

《神宗實録》卷一一三　甲午，寧夏靈州土軍馬景等作亂，殺參將許汝繼，屠其家，巡撫晉應槐捕斬之。

裁革福建林墩驛。

丙申，少保兼太子太保鎮遠侯顧寀卒。

《國榷》卷七一　庚子，以旱，停刑禁屠，令羣臣修省七日。

釋輕囚。

《神宗實録》卷一一三　壬寅，廣西馬平等處獞賊韋王朋等謀亂，殺死撫按千總留報罷官二人，及謀劫仗量縣官。總督劉堯誨、巡撫郭應聘、總兵王尚文等督兵討平之。是役也，擒斬俘獲以千計，兵部行巡按御史覆勘以聞。

癸卯，禁湖廣官違例謁顯陵。

《國榷》卷七一　乙巳，順天府尹張國彦請豁房税，張居正擬如之。有旨改擬，居正疏止。不報。

《神宗實録》卷一一三　己酉，發太僕寺馬價銀七千四十五兩有奇於遼東，備寧前買馬給新軍。

庚戌，給慶都伯杜繼宗墳價銀一萬五千兩，墳地十六頃。繼宗，孝恪皇太后之弟也，援武清伯李偉例以請。上以例不合，特給半價。繼宗時以年老子幼，預行陳乞，事殊創見云。

辛亥，户部覆兩廣總督劉思誨題，總計廣東軍餉歲派四十三萬，邇來民間拖欠者查追不嚴，軍伍雜陳者稽覈不密，以致積剩存留數少。今查任内存積餉銀見貯庫二十四萬四千五百餘兩，各屬未完銀六萬八百九十餘兩，分别各貯，以備緊急，一切歲支常餉不得那移。詔可。

甲寅，增邊鎮馬匹草料銀四千四百餘兩。

增歲供木炭三百萬斤。

《神宗實録》卷一一四　五月己未，惠州府、祁門縣各大水，發倉穀四千七百餘石賑之。

庚申，駙馬都尉梁邦瑞卒，上輟朝，予祭葬如例。時尚主甫一月。

乙丑，發太僕寺子粒銀三千兩于戎政府給貧軍。是時瘟疫盛行，營軍死者衆。

《國榷》卷七一　丙寅，五開衞逆卒胡國瑞等二十五人伏誅，遣戍二十九人，調指揮鍾鳴震等邊衞。

《神宗實録》卷一一四　丁卯，以從化、番禺、增城、龍門四縣水災，蠲免九年以前拖欠夏秋存糧有差。

己巳，免河東運司逋糧。先是，自萬曆元年至九年，共該宣大、山西年例銀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餘兩，未完尚八萬五千二百九十餘兩，節因水旱，池鹽不生，以致逋欠，于是巡鹽御史邢侗比炤帶徵民糧事例請蠲。從之。

《國榷》卷七一　庚午，户部請免雲南加金，不允。張居正申言之。且曰：或如撫按言，准其輸價來京，命户部如數買進。從之。

辛未，鎮守四川總兵劉顯卒。

《神宗實録》卷一一四　甲戌，減淮王載堅歲禄米一千石，比秦、晉等府例也。

鄭王厚烷請補修府第銀一萬八千兩。不許。

《國榷》卷七一　丁丑，蠲寧夏萬曆六年以上椿棚銀。

乙酉，巡撫浙江張佳胤，杭州民變，擒斬之，賜飛魚衣一襲，金三十，幣一雙，御史張文熙金二十，幣一雙。

《神宗實録》卷一一四　丙戌，山東巡撫楊俊民題：該省兖州等六府庫貯各驛遞節年積剩站銀共一十二萬一千三百餘兩，請免編萬曆十一年分額徵銀兩，

以寬民力。部覆從之。

《國榷》卷七一 是月，烏蒙祿榮、烏慮二酋搆兵。

貴州普定衛大水。

《神宗實録》卷一二五 六月己丑，免雲南巡撫贓罰銀一千一百兩有奇。

癸巳，兩廣總督劉堯誨題：該省見在衛所官軍共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三名，應支月俸糧米四十萬一千五百五十石有奇，將領水陸官兵征馬共三萬九千一百一十八員名匹，應支餉銀三十八萬二千四十二兩有奇，解部濟邊銀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兩有奇，其餘米四千五百八十三石零及餘銀二萬一百九十三兩零，留備緩急。部覆從之。

以胡守仁充總兵官，鎮守浙江。

叛人綽力哥伏誅。力哥係漢人，勾水泉堡伏虜入犯，殺傷官軍，故誅。

甲午，致仕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殷士儋卒。

丙申，改江西贛州府捕盜通判專管兩關商稅，練兵同知兼管捕盜。

丁酉，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兩，賞該鎮軍士。

以南京右軍都督府僉書戚繼美充總兵官，鎮守貴州。

《國榷》卷七一 壬寅，太原、平陽、潞安大饑，蠲年例贓罰八千金，賑萬金，并發倉粟。

《神宗實録》卷一二五 癸卯，遣司禮監太監張鯨齎手勅諭太師張先生：「今日聞先生病勢不寧，朕爲深慮，國家大計當爲朕一言之。」仍賜八寶四十兩，食物有差。居正力疾疏謝，因具密揭封進，蓋薦潘晟、余有丁也。

乙巳，上視朝。輔臣取原任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潘晟以原官兼武英殿大學士，陞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余有丁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俱入閣辦事。

丙午，太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張居正卒。

庚戌，浙江道試御史潘士楨言，大學士潘晟清華久玷，不聞亮節異能；廉耻盡捐，但有甘言媚色。其初爲禮部尚書也，穢跡昭彰，先帝常斥之；其再起也，輿情共惡，皇上又斥之。彼得以鄙夫冒宫保，優游林下，已爲過分，乃兹舉具瞻之位，論思之職，一朝畀而予之，臣恐貪榮競進之徒有以窺皇上之舉動也。幸收回成命，罷遣行人，更擇耆碩，以昭平明之治。上以晟係元輔遺疏特薦，不聽。已而給事中張鼎思、王繼光、孫瑋、牛惟炳、御史魏允貞、王國各有言。晟不得已具疏辭，遂令新銜致仕。

《國榷》卷七一 壬子，臨淄王勤琰子朝望爲濫妾所生，降襲奉國將軍。

新鑿淮安永濟河成，亙四十五里，賜總督尚書凌雲翼金幣。

《神宗實録》卷一二六 七月丙辰朔，宣府巡撫蕭大亨題：清丈過該鎮額地六萬三千一百頃三十六畝零，均派糧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八石零，比舊額多三分之一。其保安、延慶、永寧丈出餘地一千四百六十七頃四十一畝零，各炤民地額例通融減徵外，將衛所地各炤等則酌量遞減，其養廉、贍軍、學田等地有原未徵銀者量行，徵糧地多糧少、地肥糧輕與有地無糧者俱盡數丈出，以補水灘沙壓有糧無地、糧重減輕之數。包賠者悉與開除，影射者盡行釐革，及將參議等官王學書等酌量録用，通判馮明世等分別罰治。部覆從之。

庚申，保定巡撫陰武卿等題：清查過萬曆七年以前拖欠保定府清苑等八州縣草場京營租粒草料銀四千八百六十五兩零，協濟順天、河間二府站銀九百四十三兩零，河間府静海等州縣驛站夫皂銀五千七百八十四兩零，俱係逃亡貧户拖欠，應一併蠲免，以霈聖澤。兵部覆請，詔曰可。

復設山東濟南府、東昌府各管馬通判。

《國榷》卷七一 〔辛酉〕，江南丈田，原額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十頃五十餘畝，多餘九千五百四十餘頃，各衛所屯田九千八百九十九頃。

癸亥，丈出貴州額外民田十四萬二千三百十四畝，屯田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一畝。

甲子，廣西丈出官民田七百六十八頃八十七畝。

《神宗實録》卷一二六 乙丑，户部題：順天府撥過世廟莊順安榮貞靖皇貴妃洗氏并榮惠宜妃楊氏墳所贍墳民地各五頃，該價銀一千九百二十五兩，應行宛、大二縣于存留銀内炤數支給，其應免稅糧馬草等項錢糧炤數豁除。上可之。

《國榷》卷七一 〔丙寅〕，蠲廬鳳淮揚徐萬曆七年以前驛站銀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七金。

《神宗實録》卷一二六 丁卯，江西巡撫王宗載題：該省奉新、萍鄉、萬載三縣改建磚城合用工料銀二萬七百二十四兩，除將庫貯無礙贓贖等銀應用外，尚少銀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五兩，無從措處，應于南豐、武寧二縣變賣官田價銀二萬兩内動支。部覆許之。

戊辰，保定巡撫陰武卿題保定騎營新買完馬一千五百匹，每年該料草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有奇，應于年終存留餘剩銀内炤數動支，併將九年存剩銀内動

支二千四十五兩零，補九年冬季應支草料之數，如已借支別項銀兩，管糧郎中炤數扣還。部覆如其言，從之。

《國榷》卷七一 庚午，陝西平涼、慶陽、延安災，臨洮、鞏昌次之，巡撫蕭廩乞均賑，報可。

敍御道功，歷三年，費三千餘緡。

丙子，蠲河南站銀三萬三千三百餘金，山東馬價銀站銀四萬六百餘金，及江浙馬價四萬三千七百餘金。

己卯，浙江丈出田一萬六千一百十二頃十七畝，軍田三十四頃五畝有差。

庚辰，晉府與寧化王爭田，撫按清丈，定歸寧化王。

辛巳，兩淮鹽運使陳楠，以貪墨削籍，下臺訊。

哈密衛都督同知米兒馬黑麻乞襲祖職，許之。

《神宗實録》卷一二七 八月戊子，上親祭太社、太稷。

丙申未時，皇元子生。恭妃王氏出也。

《國榷》卷七一 丁酉，徵太倉二十萬金，光禄寺十萬金，備宫賞。户部求約省，報聞。

《神宗實録》卷一二七 戊戌，保定巡撫辛自修題：清查過保定府新城縣未完備邊銀四百九十七兩零，係景府等府重復改撥地土無從徵解，河間府静海縣、滄州、天津三衛未完八千四百二十八兩零，俱係地方旱災，花户拖欠，勢難追徵，應一體蠲免。部覆從之。

丁未，蠲涉縣、湯陰、林縣、盧氏、陝州、新安、汚池七州縣夏税，以災故。

祁門縣水災，發粟賑之。

發延寧客餉一萬兩，賑延安、綏德、榆林三衛，以亢旱。

《國榷》卷七一 戊申，倭寇興化、漳南，官兵擊斬三十餘人。

《神宗實録》卷一二七 癸丑，陝西總督高文薦題：寧夏全鎮災傷，乞蠲折本色屯糧及動支主餉銀二萬兩，召集流民，興築邊堡城垣，計工給食，以寓賑恤，仍于成熱堡寨趁時收買糧食，以備困急。部覆報可。

以亢旱，免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六府夏秋税。

《神宗實録》卷一二八 九月丁巳，雲南進年例金二千兩，上以後期詰問，輔臣張四維等疏請寬宥。從之。

《國榷》卷七一 戊午，河南丈出田八千九十三頃十七畝有奇。

辛酉，頒元子恩詔。

壬戌，上仁聖懿安康静皇太后徽號。

乙丑，上聖母慈聖宣文明肅皇太后徽號，兩宫禮成，詔天下。

《明通鑒》卷六七 丙辰，以皇長子生頒詔天下。大赦，免各省田租三之一。

癸丑，總督京營彰武伯楊炳進太子太保。

鑄崇文門、通州草場各分司關防。

《國榷》卷七一 壬申，先是，廣積庫太監焦科請買净硝三百萬斤，熟黄百五十萬斤備用。工科給事中李廷儀言：該庫硝黄，例十年一派，二百萬斤。將庫貯黄生熟煎剔借用。今期未及先例，不過利其出納耳。工部不能執，命買硝百五十萬斤，黄五十萬斤，今後仍十年一派，毋越奏。

〔丁丑〕，建州虜侵曹子峪，官軍禦卻之，斬三十九級，并獲喜樂温河指揮使銅印一。

隰川王府鎮國中尉廷徑匿名越奏，廢爲庶人。

《神宗實録》卷一二八 癸未，聖母發帑銀二十萬兩，太僕寺馬價三十萬兩，犒賞守邊軍士。

《神宗實録》卷一二九 十月乙酉朔，頒萬曆十一年大統曆。

以覃恩發銀二十萬，犒京邊軍士。

《國榷》卷七一 〔己丑〕，以寶城成，賜各部金幣，加工部尚書曾省吾太子太保，太監張誠蔭錦衣百户，馮保賞如閣臣，張鯨等殺之。時工部敍内臣功甚侈濫矣。

《神宗實録》卷一二九 丙申，以水災蠲賑蘇、松等府有差，總計衝毁廬舍十萬區，漂流田禾十萬頃，淹死人口至二萬。財賦奥區，遭此昏墊，故有此賑。

丁酉，雲南道御史楊寅秋糾吏部尚書王國光六罪。上覽疏大怒，詔：王國光欺君蔑法，念係大臣，姑落職冠帶閑住。復胡誥職，黜江學詩爲民。

庚子，發太僕寺馬價銀九千六百兩于京營買馬。

《國榷》卷七一 前左都御史潘恩卒。

辛丑，予德府嘉祥王常泩民校二十人，例也。

甲辰，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梁夢龍改吏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一二九 甲辰，延綏巡撫王汝梅題：清丈過榆林、綏德、延安三衛原額屯地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三頃四十三畝，原額屯糧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三

石有奇。節年失額併沙灘水壓甚多，今次清丈除補足原額外，尚多抛荒屯地三十頃四十三畝，徵糧七十一石有奇，以備正額召墾不盡之數。地多糧少，地肥糧輕，與有地無糧者悉釐正。有糧無地，糧重地輕者悉開除。及將副使文作等紀録，指揮紀綱等分別降問。户部覆請，詔曰可。

《國榷》卷七一 庚戌，命皇弟潞王歲禄萬石，今在京，且支三千石，鈔萬貫，給旗尉六百人，軍千人隨侍。

癸丑，南京禮部尚書劉斯潔致仕。

是月，雲南討緬甸叛夷。初，緬甸酋莽瑞體，生時值大雪，其室獨無，夜有光，及長，沈鷙善用兵，拓地萬里。嘉靖間，據麗古，威劫諸夷，爲永騰患。是年死，子應禮繼之，益肆。江西人岳鳳游麓川，冒爲宣撫，多民土目，後遂自立。懼討，嗾應禮作亂，永騰大震。

《神宗實録》卷一三〇 十一月乙卯朔，命薊遼總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吴兑回部管事，兑疏辭不允。

《國榷》卷七一 丁巳，宣嶺南遼東之捷。先是，廣東數苦倭，而蛋賊梁本豪復購倭流劫海上，總督尚書陳瑞擊破之，斬本豪，先後擒斬倭千六百有奇，沈二百餘艘，無遺類。建州屬夷王杲，遣子阿台誘北虜犯孤山，總督吴兑追斬一百八十餘級，并殲各酋五十六人，獲馬五百。

《神宗實録》卷一三〇 山西災，免徵十年秋糧，從巡撫年應乾請也。是役也，免徵銀二十萬六千九百九十餘兩，其起運存留邊倉及代府禄糧十萬四百六十餘兩，皆歲支正數，不可缺議。留本年撫按各衙門紙贖及事例抛荒銀二萬六千二百二十餘兩外，尚少七萬四千二百三十餘兩，在積餘主兵銀内酌量動支。

《國榷》卷七一 壬戌，免大同屯租。

丁卯，以潞王婚禮徵金珠各色，金三千八百六十九金，青紅寶石八千七十塊，各色珍珠八萬五千餘顆，珊瑚二萬四千八百餘顆。户部告匱，不聽。

戊辰，固安伯陳景行卒。

辛未，虜寇宣府新興堡，游擊劉寅泰擊走之。

丙子，元子命名常洛。

《神宗實録》卷一三〇 丁丑，全陝沙磧荒無，正供多逋。總督高文薦言：七年帶徵屯糧終難望完，請炤民糧一體蠲免。寧夏糧草不敷支放，應于節省主客糧草數内處補。部覆宜從，是之。

《神宗實録》卷一三一 十二月丁亥，陝西撫按蕭廩、陳薦題：全陝地方頻年苦旱，錢糧追徵原難。今歲夏秋災沴尤甚，議將延、慶、平三府州縣除蠲免存留外，量免起運邠、耀二州，潼關、三水等五縣，止免存留，俱于萬曆十年應徵夏秋糧内除豁，共實免過起存本折糧銀四千九百四十六兩有奇。恐虧國課，查有節年收貯夏糧併扣門皂工食等銀可以抵補，其平涼、固原、慶陽、安東、環縣等衛所屯糧暫改折色，西安、鳳翔二府被災稍輕，分别賑恤。部覆從之。

《國榷》卷七一 戊子，户科給事中王繼元劾工部尚書曾省吾十罪。勒免。

《神宗實録》卷一三一 壬辰，以司禮監太監張鯨掌東廠。是日，江西道御史李植參司禮監太監馮保當誅十二罪。有旨保欺君蠹國，罪惡深重，本當顯戮，念係皇考付託，効勞日久，姑從寬降，奉御發南京閑住，伊弟侄馮佑等都革職，發原籍爲民。張大受等降，小大者發孝陵司香。仍將各犯財産抄没入官。

《國榷》卷七一 順天府尹張國彦請禁收火耗，收商税，各郡縣官玩忽者，不時查參。報可。

甲午，吏部左侍郎王篆免。先是，巡按直隸御史王國論馮保招權納賄，張居正没，令徐爵納其名琴七，明珠九，珍珠簾五，金三萬，銀十萬，王篆餽保銀三萬，玉帶十，謀領都察院。篆奏辨，有旨調南京。御史李廷彦復論篆貪縱不法，令冠帶閒住。

《神宗實録》卷一三一 乙未，陝西總督兵部侍郎高文薦題：本鎮三廠互市，酋首最多，止設寧夏二道，飭備督餉，經理難周。議將靈州駐劄行太僕寺中路少卿郭汝經理清水營互市，兵糧道副使劉堯卿經理平虜、中衛互市，各請給勅諭一道。部覆從之。

《國榷》卷七一 壬寅，四川道御史孫繼光請宥前編修吴中行、檢討趙用賢、員外郎艾穆，主事沈思孝、進士鄒元標，又南京給事中余懋學，御史趙應元、傅應楨、朱鴻謨，孟一脈，南京員外郎王用汲，以開言路。已，吏科給事中陳與郊、雲南道御史向日紅又言之。有旨：朕一時誤聽，致降罰失中，今俱起用，復郭惟賢職，許王國光原官致仕。

乙巳，南京户部尚書楊巍爲工部尚書。

丁未，刑部尚書嚴清改吏部尚書。時籍馮保家，朝臣多交通，獨無嚴清名，上甚賢之。

《神宗實録》卷一三一 戊申，陝西延安、慶陽、平涼、臨洮、鞏昌各府大饑，

借延鎮主客銀四萬兩充賑。

陝西巡撫蕭廩題：清丈過全陝官地共一千二百八十頃四十七畝零，比原額少一頃二十七畝零。民地五十萬二千二百九十九頃二十五畝零，除足額外，多地三萬九百八十八頃二十三畝零。應通融減派，均攤足額。其鄜州等二十七州縣仍少額拋荒民地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八頃六十六畝零，固原鎮東河等衛所少額屯地一千五十頃八十七畝零，併前少額官地俱係先年虛增拋荒之數，應與除豁，及將左布政孫坤等紀録擢用，華州知州王黌等分別罰治。部覆如議行。

萬曆一一年（癸未、一五八三）

《神宗實録》卷一三二 正月己未，改南京兵部尚書潘季馴爲刑部尚書。

《國榷》卷七二 壬戌，御史張應詔劾南京刑部尚書殷正茂、總督兩廣兵部尚書陳瑞皆餽張居正、馮保。命免正茂、瑞官。

丁卯，陝西總督高文薦報延綏、寧夏丈出荒田一萬八千九百九十餘頃，招荒民墾之，三年起科。閱科蕭彦之户部請墾荒永不起科。二鎮多砂磧，未盡可耕，宜聽軍民告官自占。從之。

戊辰，湖廣巡撫右副都御史陳省削籍，以御史黄鐘論其私張氏也。

張大受二弟恩棟，徐爵子行忠，俱永戍。何宗弟志，劉忠姪應魁，劉定兄福，李忠弟禄，楊舟姪景年，俱削籍。馮保、馮邦寧並瘐死。

己巳，吏部大計，降斥有差。

辛未，濬韓家口引渠出徐州，工竣。

癸酉，南京刑科給事中阮子孝論張居正、王篆私其子濫登科第，乞除名。張四維奏張氏子並能文，以連捷高第見嫉。王篆二子，不知其才，宜覆試。上不聽，手批張懋修等並除名。

《神宗實録》卷一三二 御史魏允貞劾兵部尚書吴兑附高拱、張居正，餽馮保金一千兩，署名摽封宛然尚在。又裝送兵器火器賂俺答，乞正兑欺肆之罪。章下所司。

甲戌，刑科給事中馮露、御史韓國楨各疏劾總督三邊兵部左侍郎高文薦。言文薦附逆保，饋遺無算，娶王篆侍妾之妹，交通納賄，妄傳靖虜衛産金，索取未遂，輒行加糧，致回酋聚衆據黄河。貪鄙若此，豈堪重鎮之任。得旨文薦革任閒住。

乙亥，兵部尚書吴兑因允貞論劾，乞休。不允。

詔原任兩京四品以上官員才品可用的著科道官從公會舉，其餘吏部酌量起用。

丁丑，起原任兵部尚書掌南京都察院事石茂華爲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庚辰，户部乞停買金珠，或量支太倉銀兩，交進庫内徑自收買。不允。

壬午，復順天、鄖陽二巡撫。

《國榷》卷七二 是月，緬甸莽應禮糾衆攻姚關，時參將鄧子龍守永昌，游擊劉綎守騰衝。

《神宗實録》卷一三三 二月甲申朔，黜錦衣衛千百户王杲等，遣戍爲民有差。

〔乙酉〕，以陝西臨、鞏、平、延、慶五府旱荒，盡蠲十年起運民糧。詔發太倉銀十五萬，太僕寺馬價銀二十萬，分解餉司補民糧未完之數。仍諭陝西督撫多方賑恤，務濟民艱。

發太僕寺常盈庫貯馬價銀一萬五千七百有奇，給薊鎮備萬曆十二年撫賞，及補還薊、密、永、昌四鎮額餉。

戊子，祭太社、太稷。

承天府地震。

《國榷》卷七二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督、薊永總兵官戚繼光移鎮廣東。

《神宗實録》卷一三三 己丑，會試天下貢士。以大學士余有丁、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許國爲考試官。

户科給事中王繼光劾兵部尚書吴兑交結逆保，多受將領餽遺。侍郎賈應元先開府時，太平王被參，以停封爲辭，致該府餽銀九千，仍勒送萬金，方許請封，而罷追贓，及賂游七、馮保諸不法狀。上令行彼處巡按御史勘應元受代府贓數，而置吴兑不問。

壬辰，命禮部選民間女子年十一以上、十五以下者三百人，進宫預教。

《國榷》卷七二 甲午，禁富平、蒲城、朝邑私煎灘鹽。

丙申，浙江巡撫張佳胤請宥故尚書趙文華侵餉六萬有奇。上以乾没十餘萬而免之，何以懲惡，姑戍其子慎思于邊。

詔浙江總兵官移杭州。初駐定海，時杭州兵民再變也。

鎮守居庸、昌平總兵官右都督楊四畏改鎮守永、薊、山海。

庚子，皇城内外設欽依把總，分轄東西。

《神宗實録》卷一三三 屯田御史王國清查出豐潤、玉田等縣，成國公朱應禎退出葦地及民間告墾未入册地寔丈過通徵銀八千有奇，豆一千九百一十一石有奇，永爲定額，俱解備邊。報可。

《國榷》卷七二 辛丑，宣府副總兵董一元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居庸、昌平。

壬寅，賜廣西陽洞長官司土舍韋昌金冠帶。先屬貴州黎平府，正統間叛，今昌金率衆來歸，命三年後果輸賦，令襲祖職。

《神宗實録》卷一三三 庚戌，會試，取中式舉人李廷機等三百五十名，近額三百名，以皇嗣覃恩命增五十名。

《國榷》卷七二 徵雲南庫貯鑛課銀二十萬。張四維言：雲南遥在萬里，緬賊肆擾，宜留彼濟急。從之。

壬子，命定國公徐文璧、彰武伯楊炳護蹕。鎮遠侯顧承先同左軍都督李文全、勳衛孫承恩以帶刀府軍等二十人，大漢將軍三百人侍直。

建州王杲子阿台復誘阿海等深入松山、杏山、小凌河。李成梁自大寧堡出塞四百餘里，直搗襖郎兔，轉戰四日夜，大破之，斬阿亥恰脱奈等三百四十餘級，死十四人，失馬六百八十。

《神宗實録》卷一三四 閏二月甲寅朔，起原任南京户部尚書畢鏘爲南京工部尚書。

《國榷》卷七二 乙卯，上覽刑部録進王大臣爰書，欲覈原問官與馮保質對。張四維言，原問官即馮保及朱希孝，罪決十年矣，重究恐駭觀聽。上乃止。

《神宗實録》卷一三四 丙辰，諭：朕兹謁陵，賞扈衛團宿大漢將軍及各項官軍銀三萬兩，山後守備并巡山各官軍銀二萬兩，御馬監勇士官軍及内官監拽船、東廠錦衣衛團宿官較旗軍銀一萬兩，着户、兵二部各措處三萬兩支給。

己未，周府歲禄不給，河南撫臣疏請留解部濟邊銀九萬。上令閣臣擬旨。大學士張四維等持不可，命該部酌議經久之法。

《國榷》卷七二 辛酉，鎮守大同征西將軍都督同知總兵官郭琥致仕，進左都督，給廩役，以麻貴代之。

《神宗實録》卷一三四 壬戌，户科都給事中蕭彦等言：户部停買金珠，折價五萬以輸内庫。金珠湊買，非額也，折價，非名也，乞賜停免。不允。

《明通鑒》卷六八 甲子，詔封諳達子徹辰汗爲順義王。徹辰汗者，鴻台吉更名也。

《國榷》卷七二 乙丑，上謁陵，奉兩宫行。潞王送于德勝門，宿肇華城。

《神宗實録》卷一三四 戊辰，命經過昌平、宛、大地方煩勞百姓，本年分田糧除恩詔蠲免外，仍照八年例。其未經駐蹕應免三分者，并恩例共免六分。駐臨之處應免五分者全免。

己卯，革南京錦衣等衛巡倉御史，歸併鳳陽倉差。

《國榷》卷七二 前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徐階卒。

《神宗實録》卷一三五 三月甲申，上覽大理寺所上游守禮、馮昕等獄詞，命奪張居正上柱國、太師兼太子太師，伊子錦衣衛指揮張簡修爲民，潘晟冠帶閑住，游守禮、馮昕、胡守充等大辟，遣戍有差。

乙酉，吏部題請推官知縣歷俸四年以上，政行足稱者坐名行，取其中行博士等官，候臨選之時一體取選。所取之數以缺爲差。上命舉貢、推官、知縣以四分之一選用。

户部題：南京供用庫蠟茶等料恩例應免十分之三，但已于十年二月内預行題派，如今年尚未徵收，遵詔減免，若已全徵在官，乞于十二年内減免三分。報可。

〔癸巳〕，户部言：延鎮撫賞，原以商税充用，易馬市本在客餉剩餘銀内量支，自萬曆八年虜王西牧，支費浩繁，商税數少，故九年借用客餉二千四百有奇，爲撫賞用。十年又借三千二百有奇。該鎮連年荒歉，商賈罕通，税銀自少，當准令開銷。其十一年撫賞不足，准亦在應支市本内湊用。十二年以後，仍用税銀，不得再議動支。報可。

《國榷》卷七二 甲午，四川總兵官郭成免，以永寧沙卜事被論。

《神宗實録》卷一三五 丙申，以陝西延安、慶陽、平涼三府旱荒，詔蠲十一年以前未免錢糧，仍以巡按御史所積贓贖三萬兩分發賑濟。

丁酉，詔給潞王莊地二千頃，食鹽一千引。

《國榷》卷七二 策貢士李庭機等三百四十一人于皇極殿。賜朱國祚、李廷機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狼山副總兵沈思學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四川。

《神宗實録》卷一三五　乙巳，復陝西宜禄鎮爲長武縣，設長武縣知縣、典史、儒學教諭各一員。裁邠州駐劄宜禄鎮同知一員、訓導一員。

丁未，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吴兑再以休徵言乞罷，准令致仕。

庚戌，山西巡撫辛應乾題：該省去年參田未種，今春亢旱相仍，饑民死傷，已將庫貯贓罰商税銀四萬五千有奇及各州縣倉穀發賑訖。乞准開銷，仍乞酌發京運銀兩接濟賑救。上令賑過銀穀准銷，仍動支該省積剩主兵銀三萬兩，分别賑濟。

《神宗實録》卷一三六　四月癸丑，改户部尚書張學顔爲兵部尚書。

賜潞王通州等處抄没莊宅，炤原租十分減一徵收。

《國榷》卷七二　戊午，大學士張四維憂去。

己未，署詹事府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許國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

御史江東之論駙馬都尉侯拱辰子一誠占産，命究之。

庚申，置皇莊。即清河馮邦謙南城馮祐遺産也。

虜犯細河及關門。

《神宗實録》卷一三六　癸亥，直隸巡按御史蔡夢説劾南京前府掌府事西寧侯宋世恩侵奪民産。世恩疏辯，上命撫按官從公勘問，世恩革任聽勘。

丙寅，起原任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楊兆爲工部尚書。

戊辰，命太僕寺于常盈庫貯馬價銀内支一萬兩，解發遼東。巡撫湊先給賞馬價五萬兩，爲本年買馬支用，十二年以後，於年例一萬兩外，每年准增銀三萬兩，的係在陣倒損馬疋方准買補。

己巳，以蘇、松二府災，免驛傳馬價銀六萬八千九百有奇。

壬申，南京吏部尚書趙賢以病乞休。許之。

復設利名堡、偏頭關守備各一員。

甲戌，承天府大雨，江水暴漲入城，漂没官民廬舍，溺死人畜無算。

《國榷》卷七二　乙亥，廣東副總兵陳璘免。以腹餉致富，營兵大噪。

《神宗實録》卷一三六　丙子，雲南納樓茶甸長官司副長官土舍普鼎禄、貴州赤溪湳洞長官司土舍楊國威，俱准就彼襲授祖職。

辛巳，起原任南京吏部尚書趙錦爲原官。

《國榷》卷七二　虜把漢台吉出獵墜馬死，賜祭，子朝木台吉襲昭勇將軍。

是月，官軍敗莽應禮，斬六百四十五級。

五月壬午朔，禁外官溢罰。

丁亥，巡按陝西御史陳薦議捕盜條格，下刑部。部覆：萬曆二年條格著爲令。

《神宗實録》卷一三七　辛卯，裁革汀州捕盜通判。

裁革都税司及正陽門宣課司各大使。

甲午，吏部尚書嚴清以病乞休，上温詔令慎加調攝，暫解印務，着張士佩署掌。

命抄没犯人馮保通州等處房地，通給與潞府管業。

《國榷》卷七二　乙亥，兵部覆：巡撫順天御史李植，近日驛傳裁革過苛，因申明禁。從之。

《神宗實録》卷一三七　戊戌，山西總督鄭雒、大同巡撫胡來貢題稱，山西河南等處民糧歲解大同，原有定額，恩詔蠲免十一年分十分之三，共免過該鎮額銀二十三萬五千六百有奇。今該鎮庫貯止有十萬一千，儘抵前免之數，尚少歲額一十三萬四千六百有奇，乞發帑銀接濟。户部覆：該鎮所缺歲額係主兵軍餉，勢不可缺，發帑銀八萬接濟，餘行該鎮别項銀兩另行處補。從之。

癸卯，陝西巡茶御史王世揚題稱，陝西苑馬寺開城等七監十分災苦，牧卒逃亡，馬匹凋耗，當亟爲破格議處。一要將續賑借動過茶課銀二千兩特准開銷。一要將赦後應追馬匹、應課馬駒共七千五百四十二匹俱准蠲免。一要將開城等七監十年未納餘地糧及十一年見徵銀兩悉行蠲豁，兩年糧數係額解固原邊糧勢須抵補，要將見貯茶課銀動支二千一百六十三兩解抵十年之數，其十一年候本年新課解到分作兩年補給。一要增買種馬二千匹，每匹議定價銀八兩，於平涼府庫貯陝西行太僕寺朋合地畝銀内動支一萬六千兩，發令關西等道買馬解監。户、兵二部覆如奏。

丙午，革總兵官麻錦任，下巡按御史勘奏，以御史陳性學劾其貪淫酷暴也。

《國榷》卷七二　己酉，山西寧武關兵嚣脅餉。

《神宗實録》卷一三八　六月辛亥朔，秦强王府輔國將軍充炡以稔惡敗倫賜死。

《國榷》卷七二　壬子，虜犯大靖等堡及黑谷關峯台寨。蓋黑石炭忿敗，復

萬騎入寇。副總兵曹簠逐卻之，捕斬大相當。宣府分巡道議春秋駐赤城，冬夏回鎮，上以原住赤城，撫按遮飾，切責之。

《神宗實録》卷一三八 丁巳，户部覆延綏巡撫王汝梅，言延東中二路軍士月糧每月本色二斗，折色八斗，今值旱荒米貴，軍士告乏。議于折色八斗之中改給本色一斗，照依時估折銀二錢，除七分仍作主兵正支，餘銀一錢三分借動修邊召軍馬價銀二萬兩加給四個月，候停止之日查明的數請補。許之。

《國榷》卷七二 己未，免貴州逋稅。

丙辰，順義王妾大壁只率所部六百餘人犯古北口塞外，掠我馬百七十餘匹，殺夜丁十一人，執我兵十七人。事聞，游擊戚金，提調陳泰奪俸。

巡按宣大御史陳性學劾大學士許國衰劣不孚輿論，國引疾。

庚申，免沂、滕等衛所屯糧萬二千三百七十餘金。

《明通鑒》卷六八 乙丑，賑承天、漢陽、鄖陽、襄陽災。

時四府皆罹水患，命巡按御史等動支布政司庫錢糧，並發近府縣所貯銀與倉穀相兼，分道振卹。

《國榷》卷七二 庚午，命各撫按覈積穀實數，毋虛費。

《神宗實録》卷一三八 乙亥，户部覆宣大總督鄭雒、巡撫宣府蕭大亨言：宣府鎮歲入民運等項錢糧係主兵額餉，近奉恩詔，十一年分蠲免過銀二十四萬五千有奇，本色糧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九石有奇，歲額不敷。該鎮庫貯主兵餘銀見存九十四萬七千有奇，本色糧見存三十二萬四千三百餘石，乞于此内照數動支，抵補前項蠲免之數，御覽大閲等項册内明白附記開銷，准以實數比對。從之。

丁丑，命五軍等營撥軍士三千名，採打雜草蘆葦，以供燒造。以後照舊例一年一次行。

《神宗實録》卷一三九 七月壬午，達虜犯大寧堡，守堡官端世武死之，殺掠官軍一百有奇。上命巡按御史查勘失事文武官，仍以秋防諭督撫總兵，申飭備禦，毋得疏怠。

甲申，吏部尚書嚴清以病乞休，賜馳驛回籍調理。

《國榷》卷七二 乙酉，復京省裁革官。

命户部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東、四川、陝西、雲南、貴州等司，禮部儀制、祠祭、主客等司，兵部武選、職方等司，各復主事一。車駕司添設主事一。刑部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河南、山西、四川、雲南、貴州等司，各復主事一。工部營膳司復設重城員外郎一，屯田司復設臺基廠主事一。通政司復左通政，大理寺復左評事一。太常寺復博士一，典簿一，協律郎一，贊禮郎三，司樂七。順天府復管軍匠通判一。光禄寺復典簿一，大官署丞二，監事一。太僕寺復西路少卿一，寺丞一。尚寶司復司丞一。上林苑復蕃育署、良牧署各録事一。户、禮、兵、刑科各復給事中一。行人司復右司副一，行人五。中書舍人科復舍人二。詹事府復録事一。

丙戌，復南京户部湖廣、江西司員外郎一，山西、雲南司，禮部儀制、祠祭司，刑部浙江、湖廣、廣西司主事各一。工部營繕司員外郎一，虞衡司主事一，通政司右參議一。大理寺右寺丞一，左評事一。太常寺贊禮郎一，山川壇祠祭署奉祀一。鴻臚寺鳴贊一，序班二。應天府管馬通判一。

丁亥，北虜黄台吉嗣封成，加總督鄭洛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

《神宗實録》卷一三九 兵部覆：薊鎮督撫周詠等題密雲標下右營召完民兵九百名，應用馬九百匹，例于太僕寺寄養馬内兑給。許之。

《國榷》卷七二 己丑，復山東督糧道參政一，光州管馬兼捕盜判官一。臨清兵備改兵巡東昌道，曹濮兵備改分巡兖州道，沂州、濟寧二道併焉。復山西糧屯道右參政一，太原府鹽收同知一，代州監收同知一，徐州管糧判官一，沁州巡捕判官一，

庚寅，科道會舉京官三品，外官方岳以下，汪文輝、岳相、陳有年、王鑑等三十九人，宜昭雪用之。下吏部酌議。

《神宗實録》卷一三九 賜靖江王任昌造墳全料。以靖江分封不宜與他郡王例，特給之。

〔辛卯〕，以蘇、松二府災，免十年分應徵禄米鹽布等項，錢糧四萬四千五百有奇，停徵九萬二千六十兩有奇。

壬辰，户部覆：薊鎮督撫官周詠等題，山東民兵銀五萬六千兩，係薊鎮額餉，今已奉旨將三萬二千兩留本省支用，合動支太倉銀庫銀補給薊鎮。從之。

辛丑，延綏巡撫王汝梅題：榆林、綏德、延安三衛，貧病屯餘，雖經賑恤，今夏初青黄不接，較之去冬危急猶甚。借支庫貯銀兩賑濟過極貧屯餘共三萬五千二百餘人，借過班價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兩六錢，乞准作正開銷。報可。

《國榷》卷七二 神機營右副將都督僉事李如松爲總兵官，鎮守山西。

《神宗實録》卷一三九　癸卯，宣大督撫鄭雒等言：大同額餉所蠲免民運之數，已蒙發帑銀八萬補給，尚欠銀五萬四千六百有奇，再乞發帑抵補。許之。

蘇、松二府以災免額派南京庫寺各項錢糧二萬二千有奇。

〔甲辰〕，以四川鹽井坍塌，免無徵解銀九千五百餘兩。

蘇松巡撫郭思極、巡按邢侗題：萬曆十一年各項錢糧恩詔俱免十分之三。蘇、松、常三府白糧係歲供額數，勢不可免，計數應免二萬六百餘石。乞將起運漕糧照數免徵，抵充應免白糧之數。户部覆如議。

《國榷》卷七二　丙午，命甘肅行太僕寺卿仍兼按察僉事，駐鎮城，總理屯田鄉兵，兼轄甘、涼、肅等馬政，并通鎮驛傳不設。改陝西按察副使駐莊浪，整飭兵備，兼理莊浪、西寧二道馬政。

《神宗實録》卷一三九　戊申，以陝西平、臨、鞏三府災，發帑銀三萬兩，抵補民運拖欠之數，以充額餉。

《神宗實録》卷一四〇　八月庚戌朔，河東巡鹽御史王國祚言：解池旱涸，鹽花不生，商人預納包陪積至九十餘萬，該司額鹽六十二萬引，乞每年撥十萬引補還各商，餘五十二萬引徵完分解各鎮。得旨，准撥十萬引，如遇鹽花盛生之年，仍行奏請額外添撥。

辛亥，復設福建布政司督糧右參政一員，分守福寧道參政，仍駐興化府兼管福、泉二府。福寧一州海道副使移駐省城，汛期巡歷沿海兼理邊儲。

復設山西按察司大同兵備副使一員，駐劄左衛，仍管北西中盛遠三路城堡，整飭邊備，守巡二道各照原轄地方管，分守道仍駐朔州，換給勅書關防，其大同南路通判專駐平虜城。

壬子，免河東花馬大池萬曆八年以前拖欠消折鹽七十六萬五千九十八石有奇，小池一百四十九萬九百石有奇。

癸丑，户部覆：浙江撫按張佳胤、張文熙各疏言，浙省傜役條鞭之法，刻成《均平録》，經久可行，近編《經制書》裁削太過，以致釀變兵民。自萬曆十一年爲始，每年派銀四十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兩零，以《均平録》爲准，永爲遵守。從之。

《國榷》卷七二　甲寅，工部覆：浙江撫按請減織幣之半，不許。

丙辰，免石樓、永和、大寧、汾西、寧鄉今年夏秋田租，其隰、吉、永寧、臨縣、武鄉、榆社、和順免夏稅。

遵化獲北諜打木兒云，九月初土蠻内犯永平、遵化。

戊午，追奪張居正謚。

《神宗實録》卷一四〇　庚申，協理京營戎政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凌雲翼以病乞休。許之。

裁革批驗茶引所官吏。

命山西恩免過軍餉錢糧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千餘兩，本色糧八千八百七十九石，准于該鎮積剩客餉内照舊抵補。

《國榷》卷七二　丁丑，敕武清伯李偉、太子少保、刑部尚書潘季馴居守，右都御史攝兵部左侍郎張佳胤爲兵部尚書。

是月，雲南耿馬酋罕虔助莽應禮出兵查理江，官兵敗之，不克渡。

九月庚辰，虜犯山海關。

癸未，復陝西督糧左參政一，平涼監收通判、同州判官各一。

甲申，上奉兩宫謁陵，宿鞏華城。

《神宗實録》卷一四一　戊子，命昌平州宛、大二縣田糧春間免過，尚剩四分者盡數蠲免。

甲午，復設南京中左二府僉書。

以災傷命長沙等府八年、九年分未完各項錢糧暫停催徵，十年分解剩贓罰銀，十一年分應解贓罰銀共七千五百兩留停該省賑濟。

乙未，以吉壤禮成，加恩前任輔臣張四維廕一子，入監讀書，賞銀五十兩，彩段四表裏。首輔申時行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改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廕一子入監讀書。余有丁加少保，改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許國加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餘官照舊各給應得誥命。定國公徐文璧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彰武伯楊炳加太子太傅，禮部尚書徐學謨、工部尚書楊兆各加太子少保。

丙申，命巡關御史准復差一員。

庚子，以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張佳胤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總督薊遼。

癸卯，復設淮安府管河同知一員。

東西二虜犯前屯。上命兵部行與該鎮巡官用心防禦，相機堵截。

《國榷》卷七二　乙巳，總督宣大兵部尚書鄭洛協理京營戎政。

《神宗實録》卷一四一　丁未，復設寧鎮屯田都司一員。

《國榷》卷七二　十月庚戌，御史孫繼先、曾乾亨各劾兵部尚書張學顔，撫遼

時嫉巡按劉臺，誣揭其贓送張居正，營入本兵，右李成梁而左言官。上以黨馮景隆，各謫外。

辛亥，命武舉額百人。

《神宗實録》卷一四二 癸丑，設東鹿縣百尺巡簡司。

乙卯，西虜哈不慎、北虜大委正等糾聚大衆入犯前屯，至山海關中前所高嶺驛等處，薊、遼二鎮官軍拒堵退之。

癸亥，命畿輔地方今歲都免行刑。

甲子，復設順天府宛平縣、大興縣各縣丞一員，通州本州遞運所、三河關遞運所、薊州南關遞運所、玉田縣藍田遞運所、豐潤縣東關遞運所各大使一員，保定清苑縣管糧主簿一員，復設鳳陽府知事一員，簡較一員，壽州倉副使一員，徐州永成庫大使一員，霍山縣巡簡一員。鳳陽府太和縣倪丘集已革巡簡司改復于洪山廟地方，名洪山巡簡司，廬州府焦湖已革河泊所復焦湖巡簡司，各復設巡簡一員。

辛未，吏科給事中鄒元標疏言：南京户部尚書張士佩去年一撫臣耳，未幾吏部侍郎，未幾而尚書，有驟進之嫌。禮部尚書徐學謨山陵回後，物議沸騰，猶復覥顔就列，無易退之節。疏下所司。士佩疏請罷斥，命以吏部左侍郎致仕。學謨疏言元標左袒梁子琦，微詞冷擊，迫臣之去，乞放歸田里。得旨准令致仕，仍賜馳驛。

以水災，命河南商水等四十四州縣分别賑恤。

壬申，六科十三道周邦傑等各舉邊才。

《國榷》卷七二 甲戌，總督陝西三邊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石茂華卒。

《神宗實録》卷一四二（乙亥），以水災免湖廣寧鄉等二十七州縣十一年分存留税糧，照被災分數減免有差。

丁丑，陞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陳經邦爲禮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一四三 十一月癸未，以災免延安、綏德、榆林三衛應徵十年分屯糧五萬四千七百三十八石，其免過之數照例每石補銀三錢，准於布政司庫貯織造變價支剩及夏秋糧銀内動支抵補。

庚寅，命給太僕寺馬一千匹，仍發馬價銀一萬五千兩，于薊、昌兩鎮買補倒死馬匹。

辛丑，以災分别蘇、松二府十一年分起運工部錢糧應徵、應停、應免有差。

癸卯，以災命揚州八、九、十年分工部錢糧應免、應停有差，并准改派段運之期。

甲辰，起原任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郜光先爲原官，陞刑部左侍郎。吴文華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兩廣兼巡撫廣東。

丁未，雲南巡撫都御史劉世曹題：永騰設在滇西之極，莽酋猖亂，兩處各募兵三千名防守，備多力寡，乞將永騰募兵各加二千名，以足五千之數，操練防勦。目今主客兵餉除庫貯堪動銀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兩，仍將節年未解扣罰官俸鹽課等項及礦課等銀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兩留湊支用。萬曆十二年以後募兵糧餉將額解無按贓罰等項銀共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兩，俱存留，與扣剩備邊税糧等銀相兼支給，仍乞行川、湖二省各借庫貯官銀十餘萬兩協濟，以補不足。兵部覆如議，從之。

戊申，復設大同威遠參將。

《國榷》卷七二 十二月己酉朔，徵太倉十萬金，光禄寺五萬金。閣臣言之，不聽，專徵光禄寺十萬。

逞加奴、仰加奴糾大虜攻猛骨孛羅，謀犯開原、遼、瀋，傷備禦霍九皋、宿振武，李成梁擊斬二奴，共三百十一級。李成梁開礦馳新寨，又伏兵塞上，邀斬一千二百五十餘級，獲馬千七十二匹，餘畜産器甲亡算。

《神宗實録》卷一四四 丙辰，復設雲南臨元參將一員，添設順蒙參將一員。

《國榷》卷七二 己未，吏部左侍郎張士佩爲南京户部尚書。

癸亥，免畿内行刑。

復宛平、大興縣丞各一。

《神宗實録》卷一四四 甲子，户部尚書王遴等言：太倉銀庫歲入銀三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有奇，歲出銀四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有奇。萬曆十一年分奉詔蠲免并災傷織造議留共銀一百七十六萬一千有奇，俱該太倉抵補。歲入視歲出共少銀二百三十萬一千有奇。況歲入未必能如數完解，歲出則毫末不容減少。今太倉存積除老庫外僅三百萬餘兩，不足當二年抵補之資矣。國家歲運漕糧四百萬石，今京、通二倉實在糧共一千八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石有奇，每年軍匠在官人等實支本色米二百二十萬石，銀少糧多，臣等擬改折一百五十萬石，暫行三年，此計之兩得者也。上曰：「漕糧改折了，一時要米怎能得到。」大學士申時行等復言：近年京倉積米足支八九年，愈多則愈浥爛，且議折三分之一，固非全

折，但欲暫行三年，則爲期太遠，本色太虧，宜暫准一年，以濟目前之急。上從閣擬。

停徵萬曆十一年分蘇、松二府牲口銀兩。

丁卯，命陝西漢中府羊稅、咸陽縣皮布稅，及涇、咸、靜、平等十七州縣並雪陽、永樂二鎮店私立稅銀盡行裁革。

戊辰，贈原任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李默爲太子太保。

命修築山海關城，其工費于太僕寺馬價内照數動支。

《國榷》卷七二 庚午，賑商水等州縣饑。

《神宗實録》卷一四四 辛未，南京兵部尚書劉堯誨以人言乞罷，准令致仕。

丙子，命發太倉銀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兩，并固原、延綏鎮庫貯節省客餉銀十萬兩，發陝西四鎮，抵補西、鳳等五府蠲免民糧之數。

以陝西災傷重大，民困未蘇，臨、鞏二府所屬十八州縣并延安等二十衛所未完八、九年分帶徵錢糧盡行蠲豁。

萬曆一二年（甲申、一五八四）

《神宗實録》卷一四五 正月庚辰，禁諸宗室陳乞。

蠲淮、揚等處萬曆二年至八年拖欠牲口銀兩，從御史孫繼有請也。

《國榷》卷七二 辛巳，前太常寺少卿陳三謨、御史曾士楚削籍，浙江道御史張文耀論其保留居正也。

前禮部尚書萬士和爲南京禮部尚書，不赴。

《神宗實録》卷一四五 乙酉，陞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郭應聘爲南京兵部尚書。

己丑，兵部覆：遼撫趙維卿請增廣寧等馬贏料價，允之。

《國榷》卷七二 復湖廣總兵官。

《神宗實録》卷一四五 辛丑，以巡撫郭思極言蘇州等十府、上元等八縣災，詔免四司料價及黄白麻魚課等十之三。

《國榷》卷七二 甲辰，吏科給事中鄒元標降南京刑部照磨。

《神宗實録》卷一四六 二月己酉，無逸殿災。

丙辰，户部覆：甘鎮孤懸絶塞，今墾四百一十頃零，徵銀五百六十二兩有奇，合著爲年例定額。即一時召種不完，各該地方權宜湊放，俟地闢民聚，即徵輸處補，不必取給内帑。承委官員年終分别獎戒，悉聽撫臣便宜。報可。

《國榷》卷七二 丁巳，三鎮互市成，進張學顔太子少保。

《神宗實録》卷一四六 辛酉，從陝西巡按御史陳功請，免金州水災錢糧，於槀州均攤抵補。復從户科給事中蕭彦請，免淮、揚、鳳三府、徐州一州萬曆二年起至六年止未完錢糧。

甲子，陝西巡按御史王世揚題：莊浪迤西一帶住牧番人寫爾等八族，近因虜酋尋搶仇殺，歸附求免，今蒙招撫給茶，各番感戴，願將樣馬請易茶篦，歲爲例。許之。

己巳，雲南巡撫劉世曾報征緬捷，先斬穿紅頭目數十，從賊千餘，後擒斬六百餘名口。

免浙江所屬府州縣小民拖欠馬站銀米，從巡撫萬虞請也。

丙子，兵部題：薊鎮半買夷馬等項銀兩俱應如數給發，合行太僕寺于常盈庫貯馬價銀内動支薊鎮半價九千兩。延綏客兵馬價銀四千一百六十四兩，原議本鎮市木銀一萬二千兩，再歲增一萬兩，共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兩，本部照數給發。宣府與該鎮減哨銀兩相兼接濟專備萬曆十二年市木之用，其寧夏客兵馬價銀三千六百兩聽候另發薊鎮支用。從之。

《神宗實録》卷一四七 三月辛巳，裁革廣東潮州守備，復設參將。

甲申，命兵部右侍郎辛自修，左僉都御史石星清理貼黄。

兵科給事中張維新言：工部右侍郎劉志伊，昔在湖廣科場，取故相居正子懋脩中高等，附權欺罔，難膺大工之任。令致仕去。

《國榷》卷七二 己丑，先是雲南耿馬賊罕虔寇姚關，參將鄧子龍擒之，共擒八十二人，斬二百九十六人。命誅罕虔。孟養、孟密、木邦三司俱降附。

庚寅，前工部尚書曾省吾、浙江按察僉事曹一夔削籍，以工科給事唐堯欽論省吾同王篆媚張居正，而曹一夔籍省吾結馮保，巡鹽長蘆，送保不下萬金，往四川，餽徐爵千金，言之實污齒頰。

户部請丈田後豁免虚糧，除民累。從之。

丙申，南京工部尚書孫應鰲、右侍郎胡執禮俱劾罷。

《神宗實録》卷一四七 己亥，南京山西道御史田一麟疏，參商爲正、曹一夔皆奔走居正門下，素行可鄙。上令削一夔籍，爲正致仕。

工科都給事中王敬民極言磁器燒造之苦，與玲瓏奇巧之難。得旨：棋盤、屏風減半燒造。

《國榷》卷七二 命南京正額防軍舍餘各回營操練，毋仍前占役。

壬寅，宥革除株戍姻黨，除伍萬一千七百六十三人。

《神宗實録》卷一四七 甲辰，户部言：工部開納事例款目與本部侵奪，不便。上令照嘉靖年間例，與工部並行。

《國榷》卷七二 丙午，逮臨江知府錢若賡，以巡按御史韓國楨參其杖斃二百人也。

是春，虜長禿長昂董狐狸犯遼東三山營，備禦祖承訓擊斬二級。已伏太康堡、大定堡，皆塞外沙地，總兵李成梁追斬百二十五級，所殺皆兀魯孩子部曲。

四月戊申，先是禮科給事中王士性，御史江東之、李植、楊四知，各劾吏部尚書楊巍附閣臣申時行，排丁此吕，謫馮景隆、孫繼先、曾乾亨等，阻塞言路，且時行實黨張居正。上不聽。傳諭時行盡心贊理，放高啓愚，留此吕，獨未及巍。于是大學士余有丁、許國爲楊巍解，上諭時行即出供職。

《神宗實録》卷一四八 壬子，陝西道御史馬朝陽請豁山、陝二省新墾荒田起科。部覆從之，併行各邊鎮，悉與釐正。

己卯，遼莊王府次妃王氏奏張居正謀陷親王，强占欽賜祖寢，霸奪産業，勢侵金寶。【略】已而，刑部查居正在京莊房值價一萬六百七十兩，原住宅内金二千四百餘兩，銀十萬七千七百餘兩，金器三千七百一十餘兩，金首飾九百餘兩，銀器五千二百餘兩，銀首飾一萬餘兩，玉帶一十六條，蟒衣、紵段、紗羅、珍珠、瑪瑙、寶石、玳瑁尚未的據。

《明通鑒》卷六八 丁巳，游擊劉綏、參將鄧子龍等討雲南隴川賊，平之。

《神宗實録》卷一四八 庚申，御馬監奏討騸馬三千匹。兵部言：按《會典》，每歲進該監乳馬五十匹，並無奏討民馬之例。上命照數給與。給事中王三餘、御史張文耀各争之，不聽。

癸亥，諭今天氣暄熱，兩法司并錦衣衛見監罪囚笞杖無干證者釋之，徒流以下減等，擬審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者，備奏以聞。

丁卯，命總兵官戚繼光住劄廣東會城，巡歷潮、惠、廣、肇。

壬申，内承運庫行户部討零陵香二千斤。户部言此香先已停止，如果事不容已，請減其半。不允。

《國榷》卷七二 甲戌，虜寇錦義，官軍禦之，斬百三十餘級。

乙亥，莽應禮攻陷阿瓦，殺孟密宣慰司思忠，進至猛外，把總范斌等敗之。尋抵蠻莫，又敗于把總楊任。

五月丁丑，李文全嗣武清伯。御史房寰等言：世宗定外戚爵及其身，子孫不得襲。今文全援洪熙以後例，非制也。吏科都給事中齊世臣言如之。並不聽，命襲一輩，不爲例。

《神宗實録》卷一四九 南京屯田御史方萬山言：廬、鳳、滁、和等處田土境壖，萬曆九年加糧數多，各軍訴苦。欲將新增銀兩處補坍江之數及抵減重則之糧。户部覆，御史言是，允之。

己卯，准發宣、大、山西三鎮年例主客兵餉銀二十四萬五千七百有奇。

《國榷》卷七二 前按察使賀邦泰削籍，以中張居正子也。

復湖廣屯鹽道副使。

甲申，作潞王府于衛輝。

丁亥，命禮部，凡各省直鄉試硃卷，悉送内簾，其墨卷貯外簾，以杜私弊。

《神宗實録》卷一四九 戊子，從應天巡按郭思極請，覆勘太倉等十五州縣田糧。

《國榷》卷七二 辛丑，靖州守備周弘謨乘夜襲叛苗全道等，斬四十四人。

壬寅，准各郡縣糧米暫改折，于臨清、德州二倉撥補。

癸卯，逮荆州知府郝如松，以太監張誠奏張居正子禮部主事敬修自經也。時詔使拷掠居子懋修，自誣寄曾省吾、王篆，傳作舟、高志進諸家凡三十餘萬，各追併有差。已，荆州知府趙賢、岳州知府李時漸，以屋直估輕，並罷。

六月丙午朔，復廣東糧儲道參議及廣州府清軍同知。

《萬曆起居注》第二册 以皇第三女生，傳諭禮部，安嬪王氏出也。

丁未，免廣東順德等逋賦二萬一千七百七十餘金。

《神宗實録》卷一五〇 庚戌，起原任南京刑部尚書孫植爲南京工部尚書。

辛亥，以雲南用兵免該省夏税秋糧及一應逋負。

《國榷》卷七二 壬子，故遼王憲櫛子術璽奏逆囚楊秀陷王，命下張誠等逮訊，後伏誅。

《神宗實録》卷一五〇 甲子，南京等科給事中孫世禎等合詞諫止内操併還董基原職。上怒其黨護，奪爲首者俸一年，餘各五月。南京等道御史田一麟等

言如之，亦奪俸。

丙寅，發馬價銀八萬二百七十五兩，給賞遼東瀋陽、撫順等堡戰功。

户部覆：湖廣撫按李江、任養心會同太監田玉勘過屯田佃户：均州所額屯原奉勅建修武當山優免，宣德間修山軍丁絶，故頂種者非修山人，數報納仔粒六百六十餘石，萬曆初丈出餘屯二萬三千餘畝，徵銀二百七十八兩，二分解充郎陽軍餉，一分存留本所備賑。命遵守行。

《國榷》卷七二 丁卯，禮部定卹典事宜，命纂入《會典》。

《神宗實録》卷一五〇 己巳，以延、慶、平三府災，免其逋賦。

壬申，南京右都御史袁洪愈爲南京禮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一五一 七月戊寅，以武安侯鄭維忠掌府軍前衛事。

《國榷》卷七二 己卯，傳問：張居正家自縊二人，何云饑死十餘人也？閣臣言：湖廣奏事人輕口，前諸臣遽入奏，誠無所逃罪。上令詰其實。工科給事中楊毓陽言，臣實風聞所誤。奪俸。

《神宗實録》卷一五一 甲申，工部疏請減織造，議處工費。從之。

《國榷》卷七二 己丑，刑部尚書潘季馴削籍。

庚寅，土蠻四千騎自三山、道溝、錦川三路入犯。

甲午，順天巡撫右副都御史張國彦請招陷胡漢人，消其逆黨。從之。

庚子，御史周弘祖爲太僕寺卿，御史李植、江東之，羊可立爲太僕、光禄、尚寶少卿。時上銜故輔甚，疑諸大臣黨護，及劉一相疏入，心益動，以李植逐潘季馴，遂深嚮用，諭吏部以李植、江東之，羊可立盡忠發奸，不次擢用，故有是遷。

《神宗實録》卷一五二 八月甲辰朔，准河北三府冲疲改折漕運。

戊申，平樂瞥兵鼓噪，殺傷四十餘人，執擄鄉官。王佩瑶等勒官兵討之，斬馘略盡，叛首徐凱被擒自縊死。兩廣督吴文華以聞。有旨逮知府周祈來京問。

壬子，山東撫按李輔等以登、萊二府水旱相仍，請蠲二府拖欠存留麥米一十七萬四百餘石，草鈔銀四千二百餘兩，并留香税雜錢一千九百四十六萬五千餘文備賑。從之。

《國榷》卷七二 丙辰，徵户部、太僕寺各三十萬金。閣臣力請減，遂半之。又因秋祭山陵，徵太倉五萬金，太僕寺十萬。兵部復持不可。不聽。

法司以故輔獄上，命榜其罪于天下：誣衊親藩，侵占王墳，箝制言官，蔽塞朕聰，私廢遼王，假丈量田地騷動海内，專權亂政，罔上負恩，謀國不忠，本當斲棺僇屍，念勤勞有年，姑免盡法。其弟都指揮居易，子編修嗣修，孫張順、張書，俱戍邊。

《神宗實録》卷一五二 己巳，薊遼總督張佳胤、巡撫張國彦會題三屯遵化各營主兵照今議改支折色七箇月，草一束折銀一分九釐，豆一石折銀三錢四分，其收買本色行令各兵備會同各鎮管糧司官，一應糧草，務趁秋成嚴行。州縣正官取具的確時估，呈部派商收買，仍舊攝以州同，其應行文卷悉付州同接管。該鎮管糧通判關防徑呈禮部，改給薊州州同關防。該漕糧二萬七千石自十三年爲始，于内再折一萬三千二百石，每石照例折銀七錢。户部覆，從之。

壬申，户部尚書王遴言：御馬監舊額馬該料四萬七千餘石，草一百七十餘萬束，新增馬匹該料以石計者四萬三千餘，草以束計者一百八萬，每歲約費銀一十萬五千餘，以十年計之，費銀一百九十五萬，臣等將何術以應該監之需。得旨准減六分之一，不必加派擾民。

癸酉，諭兵部駕詣天壽山行秋祭，各衙門執事披甲等項官長隨内使小火者太監陳政等四千一百四十三員名，每員名馬一匹。

《神宗實録》卷一五三 九月乙亥，上御午門樓，刑部以雲南俘獲緬賊岳鳳等獻，詔磔之。

《國榷》卷七二 屬夷長昂以千餘騎入劉家口琵琶堡，守兵拒卻之。又糾西虜哈不慎等，欲大舉。諜聞。

《神宗實録》卷一五三 丙子，諭户、兵二部各措處犒賞圍宿官軍銀三萬兩。

《國榷》卷七二 庚辰，遼東總兵李成梁乞休。命慰留。閣臣言李氏權盛，宜召還山西總兵李如松署府事。從之。

《神宗實録》卷一五三 薊遼總督張佳胤題：薊、昌兩鎮馬匹，近奉欽依每年給發寺馬并帑銀買補，今查萬曆十二年秋季起至次年夏季止，該兑給寺馬一千匹并馬價一萬五千兩，密雲左右營原有延綏、大同馬軍二千餘名，今召募民兵，已將延大兵馬減撤，其倒死馬每年約三百匹，每匹給價一十二兩，見增銀三千六百兩，移彼與此，增請不多。兵部覆：于寄養馬内調取一千匹分給，于常盈庫貯馬價銀内動支一萬五千兩，及今議撤大同客兵馬價一千八百兩，減撤延綏客兵馬價一千八百兩，俱發該鎮買馬，永爲定例。是之。

《國榷》卷七二 丙戌，上行秋祭禮，謁山陵，宿鞏華城，諭量免所過州縣田租。

己丑，登大峪山。乘馬導兩宮駐幄山上，上立侍，遂定壽宮。

戊戌，保定總兵官署都指揮僉事張爵鎮守山西。

加定國公徐文璧太保，彰武伯楊炳少傅，各兼太子太傅。

庚子，鎮守宣府總兵官趙崇璧罷。

《神宗實録》卷一五四　十月乙巳，勅左府僉書都督僉事王國勳以原官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宣府。

丙午，以貴州浸豁免被衝田地糧差。

己酉，工部以壽宮營建事宜請，勅定國公徐文璧、大學士申時行知建造，兵部尚書張學顔、工部尚書楊兆總督工程，侍郎何起鳴、提督王友賢、催儹陰武卿專管，禮部尚書陳經邦總擬規制，又太監張宏、總督劉濟、提督張清、王昇、馬良管理。欽定壽宮式樣丈尺。

巡視太倉禮科右給事中王繼光等言：金花銀兩每年一百萬兩，分四季類進，自萬曆六年始，每季加五萬，外解不前，因以邊餉銀那進，今借邊餉一十七萬有奇，乞將加進二十萬停免。不允。

壬子，勅馬蘭峪副總兵張臣爲鎮守薊鎮總兵官，副總兵陶世臣調馬蘭。

丁巳，諭刑部：今歲兩直隸并各省俱免行刑，以廣朕欽恤好生之意。

壬戌，許禮部尚書陳經邦致仕。經邦再疏乞休，遂令給驛以行。

薊遼總督張佳胤言：遼鎮官軍計一十二萬二千而縮，宜加餉者約八萬六千四百而贏，歲該加銀八萬六千四百八兩，三年一閏，費銀二萬六千餘，乞一併給發。户部覆：太倉歲入止三百六十七萬六千餘兩，而歲出則四百二十二萬四千餘兩。遼鎮主兵始定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零，自萬曆二年起至九年止增銀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六兩零，客兵原定四萬兩，今亦增六萬二千餘金。河東自歲十一月至春正月，河西自歲八月至冬十月，每名月加銀一錢，後又增至一錢五分，歲支折色八箇月增八萬一千九百餘金，頃免扣門銀四分，又歲增六萬七千七十五兩，約一年之内，增至三十餘萬金，所以卹之者，至矣。今復欲增八萬餘，令臣部取盈何地。至閏月銀兩，本部向無此例，遼鎮勢既孤危，相應酌給。上是之，且勅各鎮毋援例。

丙寅，南京刑部尚書今起工部尚書孫植奏衰老不堪就職。章下吏部，准致仕。

以水旱雹蝗災詔免湖廣、山東各被傷地方民屯錢糧。

丁卯，陞吏部左侍郎沈鯉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

《神宗實録》卷一五五　十一月癸酉朔，陞刑部左侍郎舒化爲刑部尚書。

《明通鑒》卷六八　癸酉朔，大統曆推日食九十二秒，回回曆推不食；已而《回回曆》驗。禮科給事中侯先春請以回回曆纂入大統曆中以備考驗，報可。

《神宗實録》卷一五五　甲申，寧夏總兵李晌以病罷。

乙酉，復設雲南布政使司督糧鹽法道。

《國榷》卷七二　丙戌，虜犯高墻舖。

己丑，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余有丁卒。

庚寅，詔先臣王守仁、陳獻章、胡居仁從祀孔廟。

甲午，少保左都督廣東總兵官戚繼光罷，以兵科給事中張希皐等劾之。

戊戌，右軍都督僉事劉鳳祥爲總兵官，鎮守廣東。

貴州新歸化苗頭撈柳等入貢。

《神宗實録》卷一五六　十二月甲辰，陞王錫爵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王家屏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俱入内閣辦事。

己巳，以緝獲功蔭太監張鯨弟侄一人爲錦衣衛百户，賞羊酒新鈔。

丙午，工部覆：應天巡撫王元敬議留蘇州府織造銀兩，除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共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兩零准留外，已後大工不得再留。報可。

庚戌，廣西饑。

壬子，已故永樂間忠臣都御史景清戍所丁絶，連累親故，陝西撫按李汶、曹一鵬以爲言。部覆奏，詔令豁伍。

庚申，從尚書郭應聘言，准南京會同館增復原額，以後解到馬騾夫價不必扣庫作正支銷。

戊辰，通政司缺左通政，廷議舉海瑞、吴時來。上以吴時來爲左通政，海瑞原任都御史，令查相應職起之。

庚午，勅司禮監太監孫政守備承天。

萬曆一三年（乙酉、一五八五）

《神宗實録》卷一五七　正月壬午，起僉都御史海瑞爲南京都察院僉都御史。

《國榷》卷七三　鑄隴川宣撫司及孟定府印。猛密安撫司進爲宣撫司，增安撫司二，曰蠻莫，曰耿馬，長官司二，曰猛臉，曰猛養，千户所二，曰姚關、猛林砦，皆隸鎮安，並給印。立大將行署于蠻莫。

癸未，石城王府奉國將軍拱柟，有罪廢爲庶人。時請禄，詬巡撫馬文焯。

己丑，除閔考之法。初外計三年，内計六年。後執政私指考察曰閔考，時參政王時槐、林梓等皆下考，巡撫南贛張岳特薦之，吏部謂非時，閔考宜革，不得妄請。報可。

都督僉事四川總兵官沈思學除名。思學初平都掌蠻，開府其地，標兵頗驕，驟裁之，大噪，焚其署，幾死。巡撫雒遵不能制，以李應祥代之。

壬辰，詔毁天下私創菴院書院，以户部尚書王遴議，從之。禮部恐激變，數日，復諭都察院停之。

《神宗實録》卷一五七　蠲海門縣坍江糧一百九十一石，從鳳陽撫臣王廷瞻之請也。

丁酉，命南京左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李應祥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四川。

戊午，虜犯瀋陽靜遠堡，遂掠懿路，從蒲河之十方寺堡出邊，一晝一夜，殺掠無算。

銀作局太監孫暹奏：慈寧宫鍍造用黄金三千二百兩。

總督薊遼尚書張佳胤等奏：薊、昌兩鎮共修邊墻六千四十丈，敵臺、墩臺一百四十七座，帶修遵化城工七百餘丈，所省工價犒邮不貲，皆文武將吏之功，宜分别敘録，其都司郭畹等罰治提問。從之。

庚申，詔蠲順天府屬田租，以順天府臣言前歲駕出謁陵也，供張除道者十之五，調發所及十之三，昌平一州全免。

丁卯，京師旱。自去秋八月至于今春二月不雨，河井竭，諭内閣傳禮部祈雨。

《國榷》卷七三　二月壬寅朔，詔定科場事宜，如嘉靖七年例，遣朝臣主省試。

癸卯，巡撫廣西右副都御史吴善舍、廣東總兵戚繼光、廣西總兵呼良朋，擊懷集叛獞嚴秀珠等，斬之。

甲辰，好地坪番族郝卜、羊家保等貢馬及方物，土魯番頭目沙亦等貢方物，套虜威正等道劫之，巡按御史屠叔方請絶其撫賞，聲言勦殺。從之。

《神宗實録》卷一五八　戊申，置雲南六驛十三堡。

《國榷》卷七三　壬子，出宫費三萬金，繕慈寧宫。

《神宗實録》卷一五八　甲寅，詔發太僕寺常盈庫馬價銀遼鎮五萬兩，充萬曆十三年分買馬，宣鎮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兩，寧夏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八兩，俱備萬曆十三年市本。薊鎮三千六百兩，餉灤陽新募官兵，又一萬二千六百兩，備萬曆十四年撫賞。

《國榷》卷七三　三月壬申朔，始作壽宫。御史鄧鍊以旱請停役，不報。

丁丑，諭止内操。

《神宗實録》卷一五九　南京户部尚書魏學曾再疏乞休。許之。

戊寅，薊遼總督張佳胤等奏：薊、昌兩鎮修邊工價四萬二千一百兩有奇，犒邮銀三萬一千五百兩有奇，户七兵三，例也。又以橋工鉅，賞格宜厚，有功各役，請陞實級。從之。

己卯，詔改折各省直萬曆十三年分起運漕糧一百五十萬石，甲字庫綿布一十萬二千四百一十疋，承運庫絹四萬三千五百二十有二疋，採户科給事中蕭彦之議。時萬曆十二年年終奏繳歲出浮于歲入二百一十八萬，國用不足也。

《國榷》卷七三　己丑，巡撫遼東侍郎李松、總兵李成梁出師，大敗虜于塞外，斬八百二十四級，獲馬五百四十九匹，我兵失亡六百九十三人。時虜伯言把都復糾鄧兒台吉萬餘騎犯瀋陽，游擊周思孝逐之，虜走遼河，李成梁追破之，出塞百五十里，奏大捷。

《神宗實録》卷一五九　庚寅，定山東均徭、銀力二差及里甲公費爲八十三萬五千八百兩有奇，刊刻書册，永爲遵守。有司私派小民者，撫按官以名聞。兵部尚書張學顔入疏乞休。許之，仍給驛歸。

《國榷》卷七三　前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李春芳卒。

《神宗實録》卷一五九　壬辰，詔減袍服織造，從浙江撫臣王世揚之請也。舊例每年一萬疋，後增至一萬二千疋，至是一年二運，一運止四千疋矣。

詔發太倉折糧草銀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兩有奇，充大同年例。

詔減尚衣監料銀。尚衣主造冠服龍鳳鞠衣，其料價自嘉靖以至萬曆四年皆六百六十兩，十年增至二千一百兩有奇，工部以爲言。有旨視十年之數減其半焉。

釋革除年坐忠臣方孝孺等謫戍者浙江七百一十三人，江西三百七十一人，

福建二百四十四人，四川四十一人，廣東三十四人。

以王遴爲兵部尚書，畢鏘爲户部尚書。

庚子，倪光薦爲工部尚書，仍管通政使事。

《神宗實録》卷一六〇 四月丁未，東虜哈不慎寇邊。

詔減湖廣長、衡、荆、辰、靖等府，銅五等衛，永順宣慰司軍餉米二千九百石有奇，銀七千六百兩有奇，酌爲定數，刊入賦役全書。

《國榷》卷七三 戊申，釋輕繫，詔釋鳳陽庶宗百四十六人。

《神宗實録》卷一六〇 湖廣饑，以鄖陽府庫餉軍銀八千兩，同前次餉軍銀五千兩，分賑鄖、襄、承、德四郡。

辛亥，詔發南京户部銀十萬兩于雲南。

《問刑條例》書成。

壬子，詔增發南京户部銀二十萬兩于四川採木，從御史龔懋賢之請也。

《國榷》卷七三 癸丑，城宣府南衛青泉等十三堡。

戊午，詔郡縣免被災今年田租，其帶徵者酌定。

《神宗實録》卷一六〇 庚申，加都御史趙錦兵部尚書，掌院事如故。

乙丑，户部言：太倉銀庫每歲加金花銀二十萬兩，内操馬三千匹，歲加芻料銀七萬餘兩，此皆額外之數，歲可三十萬，十歲則三百萬矣。請金花之銀仍復舊額，内操之馬散歸京營。上未之許也。兵部亦以隨操馬爲請。有旨留用，減芻五十萬束，料五千石。

《神宗實録》卷一六一 五月辛未朔，詔開西安、鳳翔、漢中三郡茶禁。

丁丑，諭户部取金銀作局。太監張守義題稱：五公主婚禮，合用黄金，行户部買進。該部奏：萬曆六年二月内奉旨，每季添進金花銀五萬兩，採買金珠，迄今七年，通進過一百四十萬兩，自壽陽長公主以下婚禮咸取給焉。又嘉靖三十三年、三十五年，恭遇公主下降，該局亦嘗取金，然不過三百兩，爲數不多。今聞奏各色金至二千三百餘兩，珠寶稱是，太倉之積非如流泉，其何能支。户科亦有疏争之。得旨減三之一。

乙酉，宛平縣玉河鄉大雨雹，傷人畜以千計。

丙戌，雨。

丁亥，虜犯瀋陽，遊擊韓元功死之。

詔改折浙江一省萬曆十三年分漕糧十之三，并免徵行糧，新城、於潛、昌化三縣全改折一年。

丙申，雲南車里宣慰力糯猛來降，獻馴象、金瓶花、象齒、西洋布、緬盒、旃檀諸物，以沅江府土舍那恕招之也。有詔受之，聽襲祖職，仍與那恕各賞銀幣有差。

《神宗實録》卷一六二 六月辛丑，慈寧宫成。

户部以内操馬匹增派山東芻料銀一萬四千兩有奇。時東省方旱，撫臣李輔疏争之，詆尚書遴助天爲虐，遴不得已，就派徵數内減其七千八百兩有奇，俟馬歸冏寺仍復原額。從之。

壬寅，建武所亂卒范大龍等伏誅。

詔豫發户部年例銀二十六萬有奇于延鎮，充十四年分主客餉銀，總督郜光先議儲糧穀借爲糴本也。

順天府府尹徐元太以該府所屬雜派、銀力二差四萬兩有奇，題請均擬各省直代辦。事下户部，題覆量于草束銀内減派三千兩，以蘇畿民。報可。

《國榷》卷七三 戊申，胡檟、龍宗武永戍。以吴仕期事，法司擬戍，大理寺少卿王用汲不肯署名，上欲論主使律斬，閣臣曰：「豈以一用汲廢三法司乎？」乃論戍。上于邊衛上加永遠焉。

庚戌，前工部尚書郭朝賓卒。

壬子，寶應越河成。初，寶應汜光湖號重險，東爲運道，萬曆壬午，風溺千餘人。甲申，壞漕舟數十艘。至是于石隄東開越河以避之。費二十餘萬，石閘三，減水閘二，隄九千三百四十丈，石隄三千三十六丈，子隄五千三百九十丈。

《神宗實録》卷一六二 丁巳，以直隸真、順、廣、文四府旱災，詔蠲夏税，存留錢糧其起運京邊，俟秋成徵十之五，餘待次年帶徵，補解衛所屯糧每石折銀三錢。

《國榷》卷七三 戊午，令貴州土酋安國亨採木，贖竊礦之罪。

〔壬戌〕，薊鎮兵備副使顧養謙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乙丑，征西將軍都督僉事寧夏總兵官劉承嗣改平羌將軍，鎮守甘肅。

是月，松潘夷犯普安堡，殺百户陳克勤。

《神宗實録》卷一六三 七月庚午朔，上親享太廟。

癸酉，詔發太倉銀五十三萬兩有奇，充薊、永、密、昌、易、井陘諸鎮年例。

蠻莫安撫司安撫思順出奔金沙江。

乙亥，陞署都指揮同知張惟忠爲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寧夏。

《國榷》卷七三 裁平谷縣。

戊子，雷震郊壇廣利門及齋宮齋門鴟吻，命修省。

《神宗實録》卷一六三 復四川建武兵備僉事，以兵部車駕司郎中鄭東昇爲之。

《神宗實録》卷一六四 八月己亥朔，改鑄南京户部銅版鹽引者十有三，茶引者三，新舊並藏于庫。

詔發太倉銀四萬兩于大同鎮，抵本年蠲免額税，以該王禄軍餉亟需難缺，撫按爲之請也。

甲辰，詔以太僕寺馬七百九十四匹分給三大營戰士。

丙午，發太僕寺銀一萬二千兩于大同，充十四年分市本。

巡按四川御史赫瀛以鹽法日壞，豁免廢井課銀三千六百兩有奇，清出新井增課銀二千三百兩有奇，其一千二百兩有奇，以巫山縣買鹽牙用銀及州縣私鹽變價紙贖銀抵之，舊額仍足。部覆從之。

己酉，京師地震。

勘哈酋犯雲川堡。

己未，陞兵部左侍郎陰武卿爲南京工部尚書。

庚申，夷酋小阿卜户叩關服罪，求復馬松二路撫賞。許之。

丁卯，户部言：錢之輕重不常，輕則斂之，重則散之，故無壅閼匱乏之患。今之錢法，萬曆金背每銀一分五文，嘉靖金背銀一分四文，及查嘉靖、隆慶、萬曆之初鑄也，一分十文，火漆旋邊亦如之，僅踰十年，而輕重不同，不啻相半。凡市巷間荷擔而販負，耒而耕，手尺布，肩斗粟所需於錢獨多，錢重而物價騰貴。又壽宫吉典方興，工匠軍夫無慮二三萬人，此時坐視低昂不爲亟處，錢必日重一日。今宜以術散之，將庫貯萬曆金背俟各商領價給十之二，視官俸一體關支，以八文准一分，且隆慶金背先帝臨御之年號，銖兩體質與二金背無别也，乃至沉積在庫，何謂哉。宜將見貯庫中者與萬曆金背酌量多寡通給官商，如有阻撓，聽巡城御史治之，庶見錢流溢，物價平而民困蘇也。報可。

《神宗實録》卷一六五 九月己巳，詔河南陽武等縣被災地方各照災之輕重蠲免夏税，存留糧分數有差。

壬申，夷酋長昂遣其姨母土阿等叩關服罪，求復撫賞。許之。

詔工部鑄萬曆金背制錢十五萬錠。

《國榷》卷七三 辛巳，諭兵部徵十萬金。

《神宗實録》卷一六五 詔免泉州府屬溥、浯、汕三場鹽課加復米銀及定溥、浯、汕、惠四場税兵銀二百兩，漳州府屬漳浦、詔安、海澄三縣民户税兵銀九百兩，即充本處軍餉。

丁亥，諭户、兵二部：朕兹閲視壽宫，賞扈衛團宿將軍并官軍及山後守巡在工各官軍共銀五萬兩，御馬監勇士、内官監拽船、東廠錦衣衛團宿官旗銀一萬兩，户、兵二部各出三萬兩支給。

戊子，南京刑部尚書陳道基以被言乞休。許之。

《國榷》卷七三 兵部尚書王遴罷。

壬辰，敕武清伯李文全、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趙錦居守。

《神宗實録》卷一六六 閏九月戊朔，鳳陽、淮安二府所屬災，詔留漕折銀一十五萬兩賑之。漕折例不准留，以淮、鳳重地也。

起兵部右侍郎楊俊民爲户部右侍郎，總督漕河軍務，巡撫鳳陽。

《國榷》卷七三 廣東開建縣、廣西懷集、賀縣界金鵝、黄沙諸峒爲盜窟，總督吴文華會兩省兵勦斬七百九十一級，俘賊屬二百人。而廣西復有府江之捷。府江爲粤中孔道，江之兩岸，峯巒幽翳，猺獞居之，通洛容、象州諸賊巢，出没爲亂，官軍討之，斬九百三十四級，俘一百九人，獲賊屬七百餘人。蔭賚有差。

乙卯，東虜銀燈煖兔、西虜以兒鄧等，合數萬騎犯蒲河、瀋陽，殺中軍張良棟，把總張治。李成梁聞之，命參將李平胡等，自大静堡尖山門出塞三百五十餘里，伏于那林，遣蒼頭軍先挑虜，破之，斬首百有八級，虜乃遁。

戊午，復套虜寧夏互市于清水、中衛、平虜三廠。初，虜抄胡兒青把都諸酋請迎佛，戀牧河西，市廠隔遠，故撫臣改于甘鎮之扁都，至是諸酋挫于回達，漸歸巢矣，故復舊。

庚申，以覆定壽宫，諭天下停刑，刑部請各省直如京師例也。

户部覆給事中姚學閔請各邊各省墾荒，鑿陂塘，築圩岸，貧户資以牛種倉穀，所開地每畝納穀三升。上命撫按力行之。

《神宗實録》卷一六六 增派河南十三年分税糧馬軍綿花顔料等銀八千九百六十五兩有奇。按臣劉士忠請以本院所餘庫貯贓罰補之，無派及小民。部覆如議，惟綿花顔料應納本色者炤舊徵解。報可。

《神宗實録》卷一六七 十月丁卯朔，上親享太廟。

庚午，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昌祚請設坐營中軍，比各邊鎮。上以非舊制，不許。

陞山西總兵官署都督僉事張爵僉書後軍都督府事。勑宣府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李迎恩以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山西。

以考滿加吏部尚書楊巍太子少保。

癸酉，復舊州地方守備。

壬午，原任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張四維卒。

甲申，加房山縣知縣馬永亨同知永平府銜，以礦盜起，特重縣令事權。

《國榷》卷七三 十一月癸卯，貴州黎平苗秦銀、應喬等作亂。

丁巳，松潘夷犯平夷堡，巡撫徐元泰請兵之，命大舉。

《神宗實録》卷一六八 戊午，詔五城食貧民，籍其名二千九百四十四人，支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薪價銀三百一十五兩，起仲冬訖于孟春。

以秩滿陞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郜光先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總督如故。

塞登州龍灣決河，以泰山香稅銀二千兩給之。

《國榷》卷七三 甲子，六安罪人夏鉞上疏，株連多人。下内閣欲逮其首惡，閣臣謂細民事一一煩宸聽，將來不勝其濱，乞下撫按。從之。

《神宗實録》卷一六九 十二月丁卯朔，詔裁惜薪司冗官，減大炭以斤計者一十五萬。時山廠設于易州，而數百里外林麓都盡。舊額長裝大炭歲五十五萬，嘉靖間以齋醮復加三十萬，又各廠中貴五百六十八員皆有分例，邊商苦之。工科給事中王敬民以爲言，工部題覆。于是改加三十萬爲十五萬，候積剩足用，併與停止。而司禮太監陳政等亦奏該司自掌廠僉書等官存留外，其餘不許預收放，止令帶銜供事。

添設山東滕縣沙溝鎮守備，裁沙溝、犁溝二巡簡司。

減四川新採大木三之一。

《國榷》卷七三 庚午，播州宣慰使楊應龍貢馬三十匹，大木六十。

〔辛巳〕，烏思藏大乘法王及長河宣慰司番僧邑錯領真等入貢，例賞約九千二百金有奇。工部以節慎庫匱，議移之四川布政司。番僧訴于禮部，引萬曆六年奉旨事，仍命工部給之。

復薊鎮遵化輜重營及其將領。

甲申，鎮守保定總兵官署都督同知董一元爲鎮朔將軍總兵官，鎮守宣府。都督僉事侯繼高爲總兵官，鎮守浙江。張邦奇爲總兵官，鎮守居庸、昌平。陶世臣爲總兵官，鎮守保定。

《神宗實録》卷一六九 詔留遼鎮按差贖鍰三千兩，及魚鹽市稅銀一千兩，給河東家丁之戍河西者，以杜扳報之擾。

《國榷》卷七三 乙酉，總督漕運户部尚書王廷瞻改南京刑部尚書。

壬辰，鎮守湖廣總兵官懷寧侯孫世芳提督漕運，鎮守淮安。

軍政考察，罷山西總兵官張爵、陝西總兵官李真。

虜酋哈不慎立誓悔罪，求貢市。復之。

乙未，上祫祭太廟。

雲南羅雄人者繼宗作亂，巡撫右都御史劉世曾、總兵劉綎討之，斬者繼宗，俘千餘人，降四千人。貴州巡撫右都御史舒應龍協攻，斬五十餘級，降萬一千四百人。事平，改羅平州設流官，移曲靖左中所于羅雄，曰定雄所。

順義王乞慶哈黄台吉死。

是月，前南京吏部尚書丘橓卒。

萬曆一四年（丙戌、一五八六）

《國榷》卷七三 正月庚子，皇次子常洵生，貴妃鄭氏出。

辛丑，傳陞禮儀房供事錦衣衛指揮僉事等殆百餘人。兵科都給事中顧九思等諫沮，不聽。

《神宗實録》卷一七〇 壬寅，上以宫中賞賚内庫缺乏，命取太倉銀二十萬兩。輔臣持奏：近日京邊歲費日增，太倉積貯日少，司計之臣方以匱乏爲慮，一時遽取二十萬，爲數太多，伏望少加裁節。于是擬帖取十萬兩。上仍添五萬兩，明日諭户部取進。

《國榷》卷七三 南京協同守備署後軍都督府事武靖伯趙光遠爲總兵官，鎮守湖廣。副總兵王撫民爲總兵官，鎮守陝西。

《神宗實録》卷一七〇 丙午，兵部覆：巡視京營科道舉參將等官王治等五十二員，參指揮同知等官陳直等二十二員革任。

戊申，發薊鎮義兵銀一萬兩，充春防犒賞。

庚戌，吏部等衙門題考察方面官員，副使等官鄭一信等共六十八員得旨罷黜降調如例。

《國榷》卷七三　乙卯，陳尚忠襲錦衣衛副千户。

壬戌，禮部請廣會試額。命取三百五十人，著爲令。

癸亥，六科查參考成者，閣擬罰俸。上疑其輕，以閣疏再，從之。

辛酉修爲左都御史。時推刑部尚書舒化等，上特用之。

《神宗實録》卷一七〇　革福建總兵官于嵩任，廣東總兵官劉鳳翔著策勵供職，四川總兵官李應祥准戴罪管事，依兵部覆科道糾拾也。

甲子，兵部覆鄭雒題：本鎮北東路邊垣城堡俱已修葺完固，惟鎮河、鎮虜二堡尚係土築，不堪防守，應用甎石包砌，合用軍夫匠役應支口糧俱于河南班軍所省行糧每年一萬石之數内動支，鹽菜炭價木植等銀俱于河南班軍價銀内動支，自本年三月起工，限萬曆十五年九月完報。俱依擬，從之。

《國榷》卷七三　是月，松番夷萬人犯蒲江關，參將朱文達力拒之。

二月戊辰，内閣申時行請立東宫曰：「自萬曆十年元子誕生，五年于兹，麟祥螽斯，方興未艾，正名定分，宜在今日。昔英宗爲皇太子，年二歲，孝宗爲皇太子，年六歲，武宗爲皇太子，未及歲也。蓋升儲明震器之重，冲年端蒙養之功。」有旨，元子嬰弱，稍俟一二年舉行。

己巳，禮科給事中王三餘請選翰林院庶吉士，吏部覆擬二十餘人，著爲令。

乙亥，禮部請立東宫。不聽。

《神宗實録》卷一七一　戊寅，命南京前軍都督府僉事吴鯨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福建福、興、泉、漳、延、建、邵武、福寧并浙江金、温地方。南京守備掌南京中軍都督府事臨淮侯李言恭總督京營戎政。

甲申，上以江北旱潦，蠲免鳳陽班軍名糧，從撫按請也。

丁亥，兵部題：逃故軍人解補原伍，此係清勾舊例，自改編之事例一開，而告改衛所者源源相繼，將符伍日漸消耗，軍衛日就空虚，即薊、遼、山、陝一帶重鎮軍人，且將望風逃匿，圖脱邊伍，是尤不可不爲之慮者。莫若仍炤舊例，遵行爲便。有旨：軍人南北改編既稱不便，以後勾軍補伍只遵炤舊例，勿得輒議紛更。

戊子，發太僕寺馬價銀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兩于宣府，爲萬曆十四年市本之用。

《國榷》卷七三　庚寅，四川總兵李應祥陳師鎮平，分道並進。會國師喇麻以灣仲占柯來寇歸化，游擊周于德伏兵鐵爐溝，敗之，殲其大寨。各將勦阿孝龍溪康卜諸寨，連十餘戰，羌潰走。不踰月，河東悉平，河西寇奪氣。

《神宗實録》卷一七一　甲午，禮部取中會試舉人袁宗道等三百五十名。

《國榷》卷七三　三月丁酉，册皇貴妃鄭氏、德妃許氏。

戊戌，風霾，求直言。

庚子，中使段慶、孔明等爲馮保等營解。杖之，遣戍孝陵。

傳作天燈等物。初擬十萬金，減費可七萬，工科都給事中王敬民又請停止。上不得已減二萬五千金。

辛丑，上朝畢，召輔臣于暖閣，出前疏稱善曰：「燒造、織造，原非得已，可減之。京東水田，人情甚不便，不宜强行。」申時行曰：「高田宜黍麥，下田宜粳稻。今惰民無其下田，故議墾非欲盡熟田也。」上曰：「荒田可墾，水田不可作。」時行退疏其利，不聽，切責徐貞明擾民，竟中輟。時開墾已成，收穫甚富，一聞詔下，盡徹隄毁防，斥爲閒田，垂成之功，廢于一旦，良可惜也。蓋諸閣多北人，慮且倣江南起税，倡言撓之。

《神宗實録》卷一七二　兵部覆宣府督撫鄭雒等題，稱宣鎮各路應修緊要堡臺合用修工軍夫匠役共該口糧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八石零，於附近倉厰節年積餘主客兵餉内動支，挨東關支鹽菜工料六千二百一十三兩零，于萬全都司庫貯班價銀内動支，及稱工程浩大，不必拘定年限，量各路步軍多寡分班就近修理，相應依擬。從之。

《國榷》卷七三　癸卯，上憂旱，令有司條奏便宜。時部曹多言貴妃事，上怒，欲重譴，尋解，疏並留中。

《神宗實録》卷一七二　丙午，准原任總督漕運巡撫鳳陽兼管河道户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令改南京刑部尚書王廷瞻回籍。

湖廣撫按奏：武、郴等八府州所屬存留驛遞夫馬銀自萬曆八年至十一年未完銀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兩有奇，委係小民拖欠，乞炤數蠲免，以甦民困。部依覆，從之。

《國榷》卷七三　庚戌，策貢士袁宗道等三百六十人于皇極殿，賜唐文獻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神宗實録》卷一七二 乙卯，改貴州程番爲定番州，屬貴陽府管轄，設知州、同知、吏目各一員，儒學學正各一員。

兵部覆左侍郎辛應乾題，稱萬曆十三年各營馬匹倒損變賣共一千四百五十三匹，數委不及一分，萬曆十四年朋銀應炤例准免，以示激勸。從之。

《國榷》卷七三 丙辰，許遼東總兵官寧遠伯李成梁引疾三月，如重事，同撫按酌行。

壬戌，禮部覆閣臣及科道等疏請立皇長子。不聽。

《神宗實録》卷一七三 四月乙丑朔，應天撫按各題稱蘇州府萬曆十三、十四兩年共該織段四千三百二十疋套副，應用料價等銀共八萬八百四十八兩有奇，内除原留存銀并本府放存鹽鈔等銀共二萬一千七十四兩七錢有奇，其餘無從措處。乞要留用本部工料事例銀共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二兩三錢，并滸墅關稅銀六千三百六十一兩，輳數支給。部覆謂關稅係邊需，難以准從，工料等銀合依擬。從之。

戊辰，南京兵部尚書郭應聘引疾乞休，上令其在部調理。

庚午，兵部覆御史劉霖條議北直、山東、河南宜查被災輕重，十五年馬價每匹量減二兩，其順天、保定、河間三府，自萬曆十三年冬季以前倒失馬匹馬價免其追賠，相應依擬。從之。

《明通鑒》卷六八 壬午，土默特率諸子糾泰寧部巴圖爾綽哈等以三萬騎馳遼陽挾賞，李成梁偵得之，率副將楊燮、參將李寧等以輕騎出鎮邊堡，晝伏夜行二百餘里，掩敵不意，襲之于可母林，獲首功九百，斬其長二十四人。

《神宗實録》卷一七三 戊子，准南京兵部尚書郭應聘回籍。

己丑，欽賞遼東間原地方獲功陣亡被傷官旗家丁該銀四萬一千八百兩，上令兵部于馬價銀内炤數給發，再不必奏請内庫，以爲定例。

《國榷》卷七三 庚寅，裁漢陽府學訓導二，保定管馬通判一。

辛卯，盜失文淵閣印，限六月朔補賜，自後相權日輕。

四川總兵李應祥討西羌，爲浮橋六，夜濟師，諸將畢渡，河西諸寨以次克，諸殘羌走保絶壁，兵不得上，師環攻之。播州土司楊應龍先登，焚其巢穴，羌乃潰，兩河皆平。諸殘羌願得保塞，獻驍逆一人，坑而斃之，以誓曰：埋奴道旁。盟曰：「後有反者，有如此塚。」凡下二十八寨，斬一千七十五級。于是巡撫徐元泰立平番堡，設守備，戍三千五百人。

戊戌，協守延綏定邊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杜桐爲總兵官，鎮守延綏。

《神宗實録》卷一七四 五月乙巳，陞工部左侍郎王友賢爲南京户部尚書。

《國榷》卷七三 敍遼東功，進王一鶚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仍總督。顧養謙右副都御史，仍巡撫。

丙午，諭内閣：令户部市金珠，内承運庫司禮太監孔成，以皇六妹婚禮急需金寶，計各色金四千三百兩，青紅寶石九千九百二十一枚，西珠六百枚，各等珠九萬二千七百十七枚，珊瑚三萬六千枚，珊瑚等料二十七斤七兩，翠羽一千七十五枚，各色香九千八百三十四兩，酥合香油亡算。户科都給事中田疇求節省停免，不允。閣臣揭請，允之。

甲寅，户部尚書畢鏘致仕。

《神宗實録》卷一七四 庚申，户部覆陝西督撫題，延鎮所轄三衛去冬無雪，今春夏六旱，條議緩徵急賑二事，賑用節省客餉銀一萬兩，與見貯班價倉穀等銀。從之。

《國榷》卷七三 壬戌，總督倉場户部左侍郎宋纁爲户部尚書。

是月，江南北、江西大水，河南、山西、陝西大旱。

《神宗實録》卷一七五 六月戊辰，駙馬都尉萬煒奏討軍伴，准炤例給與三十名。

己巳，發臨、德二倉米二十二萬石，賑河南及真定等處。

《國榷》卷七三 乙亥，虜屢犯肅州，官軍禦卻之。

丙子，上視朝，羣臣不至者二百三十八人，各罰俸。

壬午，前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陳以勤卒。

癸未，户部以沿海沿邊軍需錢糧重大，巡按御史兼覈，請各給敕。從之，命視薊、昌例行。

《神宗實録》卷一七五 户部覆：大同巡撫題，爲勘報災傷欲于十分處所炤例准免夏税七分，衛所屯糧災重者，每石准折銀三錢，輕者三錢五分，所有免過夏税糧銀，合于該鎮節年存積太倉庫貯未發主客兵銀内量動支銀四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兩，差官解運營糧衙門收貯，聽候抵補軍馬糧料與禄糧支給未免三分之數。從之。

丁亥，上以壽宫工程浩大，未有次第，聞嘉靖年間朝殿等工撫按官各進有助工贓罰銀兩，是否可行，令工部議。

《國榷》卷七三　戊子，賑柳、潯、平樂饑。

庚寅，申時行等言：「諸臣助工，似宜停罷。如後費不支，臣等當率在京文武官辭俸薪佐公家之急。」不許。

《神宗實録》卷一七五　辛卯，保定撫按題稱天津三衛城垣急宜增修，估計物料應用錢糧共銀二萬二百二十四兩，要將天津三衛庫貯各項官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兩并河間府庫貯候解户部米麥銀三千四百五十八兩動支置辦，限一年完報。該部依覆，從之。

《神宗實録》卷一七六　七月甲午朔，户部覆陝西督撫奏，興安州修建城垣用過銀三千九百六十一兩九錢有奇，糧五千二百五十一石有奇，既經覈實無弊，准令開銷。支剩見貯銀二千七百三十一兩有奇，糧七百五石有奇，仍貯倉庫備荒，道府官紀録。從之。

《國榷》卷七三　夏縣大水，淹三百餘人。

己亥，申禁干謁。

辛丑，禁塞上屯田將領隱占。勢豪占引，阻壞鹽法。從南京禮部尚書袁洪愈之請。

河南淇縣盜起。

《神宗實録》卷一七六　以災傷蠲免山西地方錢糧有差。

户部覆河南巡撫袁貞吉奏報，該省災傷十分重大，比之尋常不同，審時度勢，要宜破格優恤。乞將吏承貼班等項銀共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兩有奇奏留備賑，仍將被災地方分别輕重蠲免。俱從之。

甲辰，山東撫按官李戴等題稱，地方亢旱，二麥無收，小民失望。要將各府見徵本年秋冬二季站銀六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兩盡數蠲免，以寬民力。其驛遞應支銀兩，即于各府數年積剩銀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兩炤數動支抵給，其各府仍剩餘銀炤舊收貯，以備通融支銷及凶荒不敷之數。兵部依覆，俱從之。

《國榷》卷七三　庚戌，蠲真定、順德、廣平、大名災糧，仍賑之，折免山東田租有差。

《神宗實録》卷一七六　辛酉，户部覆浙江撫按以運船缺損數多，料銀無從湊處，欲將今歲漕糧十分之内改折一分三釐五毫，其缺船數限以二年補完。查漕糧改折原無五錢之例，姑准比例萬曆十一年恩詔，不分兑改，每石俱折銀六錢，其改折行糧炤例免徵。從之。

陞協守潮、漳等處副總兵劉大勛爲鎮守福建、福興、泉、漳、延、建、邵武、福寧、并浙江金、温地方總兵官。

《國榷》卷七三　八月癸亥朔，南京奉御馮保專恣，戊孝陵。其黨客用杖八十，受役。

《神宗實録》卷一七七　乙丑，勘過江西贛州府屬等地方災傷，分别重輕，蠲賑有差。

丙寅，上命禮部傳示，益府進獻花木，恐沿途擾民，今後再不必進。禮部傳諭題覆報聞。

己巳，户部覆屯田御史劉霖題稱：查撥過永清等三十七州縣地方共二千五百九十五頃八十二畝，各徵銀不等，共徵銀七千七百八十七兩四錢六分，相應撥給瑞安長公主及稱長垣縣地一百六十餘頃，俱每畝徵銀五分一釐，除轉足該府銀數外，尚多銀二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零，仍應扣出備邊。以上地銀自萬曆十四年爲始，查炤原徵銀數，每年依期解部轉給，炤依題覆。上是之。

庚午，諭户部取皇祖時銀二十萬兩，不必又行執奏。

《國榷》卷七三　甲申，蠲賑臨洮、鞏昌有差。

《神宗實録》卷一七七　丙戌，發萬曆十五年市本馬價銀一萬二千兩，給大同備市。

《國榷》卷七三　丁亥，大學士許國考滿，進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蔭國子生。

《明通鑒》卷六八　九月壬辰朔，大學士王家屏丁繼母憂，詔賜銀幣馳傳歸。

《神宗實録》卷一七八　動支馬價銀一千八百兩補供用庫牛驢頭隻。

《國榷》卷七三　許嘉定折漕三年，以地不産米也。

戊戌，申時行等請補閣員。不允。

甲辰，以開封、彰德、河南、南陽並汝州漕糧三十一萬石，全折一年，蘇被災之民。

《神宗實録》卷一七八　戊申，户部覆：陝西巡按董子行題稱查勘過西、延、平、慶、鳳、漢等六府各屬州縣衛所災傷重大，各炤分數蠲免起存錢糧，共應補銀六萬四千二十二兩一錢六釐零，准于布政司庫及慶陽府庫見貯賑濟，歲餘支剩布花并夏秋税糧等銀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兩五錢零，炤數動支抵補，其不敷銀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兩六錢，准于延鎮存積客餉銀内動支一萬五千兩，固鎮存

積客餉銀内動支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兩六錢零，補足蠲免之數。上俱依擬。

壬子，以真、順、廣、大四府災傷重大，各炤分數蠲停折徵。

《國榷》卷七三 命武舉取百人，不爲例。

《神宗實録》卷一七八 乙卯，發太僕寺馬價銀四萬二千六百兩解薊遼，分發各道市馬。

以保、河、真、順、廣、大等六府災傷，將萬曆十五年分馬價每匹量減二兩，以蘇民困。

以災傷特免完縣馬價銀四百七十四兩，唐縣一千二百六十四兩。

《國榷》卷七三 停刑，章下所司。

己未，選户部司官五人，賫帑金三十九萬分賑各省。固原六萬，甘肅、延綏各三萬，山西六萬，遼東、真、順、廣、大及河南各五萬，淮、揚、鳳陽、山東各三萬。

户部進金珠寶石雜料，共費七萬八千六百三十五金。

《明通鑒》卷六八 十月丙寅，杖禮部主事盧洪春于廷。

上久不視朝，自九月望後，連日傳免，又以頭眩暫罷日講。孟冬時享太廟，遣官攝行。洪春乃上疏言：「禮莫重于祭而疾莫甚于虚，陛下春秋鼎盛，豈宜有此。抑臣所聞，更有異者。先二十六日傳旨免朝，即聞人言藉藉，謂陛下試馬傷額，故引疾自諱。果如人言，則以一時馳騁之樂而昧周身之防，其爲患猶淺；若如聖諭，則以目前衽席之娛而忘保身之術，其爲患更深。請明示廷臣：若真疾耶？則當以宗社爲重，毋務爲豫樂以基禍；若非疾也，則當以詔旨爲重，毋務爲矯飾以起疑。」疏入，上大怒，傳諭内閣百餘言，極明謹疾遣官之故，責洪春悖妄，命擬旨治罪。閣臣擬奪官，不從，乃杖六十，斥爲民。御史先後申救，奪俸有差。

《神宗實録》卷一七九 辛未，户部進折珊瑚價銀九千六百兩。

戊寅，户部覆：河南巡撫都御史衷貞吉題該省災傷，合依查看輕重，各照例免存留糧銀有差，具加派御馬供用等倉庫麥豆、芝麻、草束該銀一萬九百七兩九錢一分零，准將撫按秋冬兩季明年春夏兩季贓罰銀八千兩暫行抵補，不足者聽查各屬庫貯贓罰銀照數補解。上俱依擬。

己丑，户部覆：巡按御史韓國禎題議，畿輔災傷，地方宜照被災輕重遵依災免則例，俱於本年存留糧内照依分數遞行蠲免，開墾水田借過豐潤、玉田、遵化三縣庫銀一萬五千兩，又薊鎮積貯銀一萬五千兩，准典開豁，免其補還。上俱依擬。

《神宗實録》卷一八〇 十一月壬辰，兵部覆：山東撫按題濟、兗、東三府災傷重大，乞將所屬州縣萬曆十五年分馬價每匹量減二兩，仍將十五年應派本色馬匹及沂、費、郯三州縣原改折色并種馬草料俱暫停徵一年。從之。

己亥，兵部覆：南京兵部尚書傅希摯等題稱，留都根本重地，城外地廣人稀，以馬軍二百名常川遊巡，人馬日無休息。乞于庫貯草場銀内動支五千二百五十兩，赴江北産馬地方，揀買三百五十匹，發各營騎巡。其分班禁約事宜悉如所議施行。上報可。

辛丑，上以天氣嚴寒，發帑銀一萬五千兩給賞隨駕擺隊官旗軍士，仍命部科官公同給散，務使俱沾實惠。

丁未，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兩解寧夏，備本年互市之用。

《國榷》卷七三 庚戌，前禮部尚書萬士和卒。

《神宗實録》卷一八〇 戊午，户部覆：兩淮巡鹽御史陳遇文題稱兩淮各場霪雨爲災，要將運司庫貯備賑贓罰等銀共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一兩有零于内動支，將被災竈丁及淹死男婦各分别賑恤，其淹消廩鹽責令各竈完補，聽商關支，相應依擬。從之。

《神宗實録》卷一八一 十二月乙丑，遼東撫按會題：遼鎮今歲雨水風蟲相繼爲災，議炤被災輕重蠲免有差，共虧餉銀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即于賑銀五萬兩内炤數扣抵，餘銀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兩，分發五道多寡有差。該部依覆，從之。

《國榷》卷七三 丙寅，四川巡撫徐元泰討建昌桐槽黑骨諸夷，各有斬獲。又議討邛部叛夷膩乃。

甲戌，發臨清、德州二倉米于大名，爲明春煮粥賑饑也。

丙子，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張佳胤致仕。佳胤屢被劾乞休，始允。

《神宗實録》卷一八一 壬午，起原任吏部尚書嚴清以原官管兵部事。更定山西驛遞頭役增銀召募，從撫按請也。且令嚴禁冒濫，務清宿弊。

《萬曆起居注》第二册 癸未，命翰林院編修陸可教編纂六曹章奏。

《國榷》卷七三 甲申，禮部上《宗藩條例》。

是年，榆林套虜莊酋擁衆過西環海上，名掠番族，因求樺林川駐牧，遂擾西寧，闖榆林，趨水塘，環水塘皆番也。莊酋屢寇邊。

萬曆一五年（丁亥、一五八七）

《神宗實録》卷一八二　正月壬辰，發帑金賑宗室充烋等，仍命照數給之。

《國榷》卷七四　甲午，諭兵部：非世弁武舉，不許領敕行事及蒙陞咨用。

《神宗實録》卷一八二　己亥，申明門禁：武官三品以上，文官四品以上，入朝得以四人自隨，五品以上三人，六品以下二人，衛官管事者一人，從人非懸帶印信木牌不許擅入。

庚子，上視朝，午門外緝獲詭服三人，以守門官吏平昔疏縱不能稽察姦細處之。仍諭京城内外及各省直地方，但有學左道煽惑人心，緝事巡捕嚴行訪拏究治，地方敢有隱匿，一體治罪。

《國榷》卷七四　甲辰，申時行等上重修《大明會典》。

乙巳，考察朝臣，謫降一百九十五人，甲榜三十二人，見秩僅十人，不及詞林臺省。

壬子，禮科都給事中王三餘、御史何倬、鍾化民、王慎德各奏建儲，不報。閣臣請建儲封王，命候旨行。

丙辰，工部右侍郎何起鳴爲尚書。

建昌土酋伍咀咱窺我出兵，乘間掠西溪，尋官兵追獲之，餘羌降者千人。官兵移攻桐槽黑骨諸夷，斬獲二千八十六人。

二月癸亥，設松潘南路黄沙壩守備，戍五百人。

庚午，工部尚書何起鳴被劾自免。

《神宗實録》卷一八三　乙亥，户部覆：漕運都御史楊一魁等題稱淮揚地方旱澇相仍，米價騰貴，乞將淮、大二衛見運蘇州府未經過淮兑運漕糧内量留四萬石，分派缺米地方平糶，每米一石運耗輕齎折銀七錢，共該銀二萬八千兩，借動贓罰等銀折價解部以補漕額。上可其奏。

户部題：遼東去年水災原議留貯通糧一十萬石，不足遼軍兩月之餉，乞將新運漕糧共留二十萬石，貯天津倉，以待遼東軍兵自運。又乞發去糧米每石一平一尖，運糧船隻仍准帶貨，以爲工食。每石折銀六錢，事例於該鎮應發年例軍餉銀内照數扣銀三萬六千兩解發天津倉，折放軍士月糧，再扣銀六萬兩留貯太倉銀庫，以備四月、十月折放官軍月糧。從之。

《國榷》卷七四　癸未，詔責科道官紛紛攻擊，予奪進退，皆不由上，今何起鳴已去，爾科道灼見何人堪任，不許推諉。

戊子，免淮、揚逋租四萬二千四百九十四石，銀一萬九千五百十二金。

三月庚寅朔，左都御史辛自修罷。自修出特簡，以申時行忮之，故與何起鳴並罷。

戊戌，兵部左侍郎石星爲工部尚書，吏部右侍郎吴時來爲左都御史。

己亥，司禮太監張誠閱視京營，司禮太監黄勳提督太和山兼分守行都司。

《神宗實録》卷一八四　癸卯，户部題：國家財賦歲輸太倉銀三百七十餘萬兩，外供九邊兵馬芻餉之需，内備京師官軍俸糧之用，計入計出僅僅相當。萬曆六年歲增買辦銀二十萬兩，歲增一歲，去年賑蠲停抵各項總計不下二百餘萬兩，歲出浮於歲入，以至帑藏匱竭。近據管庫主事劉兑揭報，除老庫窖房外，止餘銀九萬兩。前項歲增買辦銀二十萬兩，先該本部及科臣疏請停取，奉旨俟數年之後，積貯稍充，即行停止，仍復舊額。今自萬曆六年至十四年，除舊額歲進金花銀二百萬兩外，計共添進買辦銀一百八十萬兩。正值民窮財匱，今歲買辦銀兩春季已先進五萬兩，尚該銀十五萬兩。夫此十五萬兩，自宫闈節之甚易，自災民斂之甚難，乞軫念特艱，將前銀暫賜免取，候來歲照例按季恭進。有旨：内用缺乏，且照舊行。

《國榷》卷七四　壬子，户部覆：兩浙巡鹽御史李天麟請開金塘、大榭等山以盡地利。謂先因倭患，遂成荒蕪，經同知陳文丈田三萬六千餘畝，山四萬七千餘畝，令定海人開墾，待三年賦之。又革鹽捕以勦民患。俱從之。

《明通鑒》卷六八　乙卯，封徹辰汗子徹哩克嗣爲順義王。

其妻三娘子，故諳達所奪之外孫女而爲婦者也，歷配三王，主兵柄，爲朝廷守邊保塞，諸部畏服之。上嘉其功，敕封思順夫人。

《神宗實録》卷一八五　四月庚申朔，陞總督薊遼等處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王一鶚爲兵部尚書。

辛酉，留保定等處贖銀三千六百四十八兩，爲修理北嶽廟。

甲子，以户部左侍郎張國彦爲右都御史，總督薊遼等處。

《國榷》卷七四　乙丑，時火落赤及炒胡兒糾海虜掠洮河以西諸番，總督郤光先遣通事副千户李福保等六人諭之，爲生番思哥奇密所殺。

《神宗實録》卷一八五　丁卯，起致仕兵部侍郎胡執禮總督倉場。

《國榷》卷七四　己巳，釋輕囚。

庚午，進播州宣慰司楊應龍都指揮使。時進大木七十，擊如祖楊斌賜蟒服，工部持不可，乃止。

乙亥，廷臣失朝四百四十三人，各奪俸三月。

壬午，蠲山東竈户虧課，又賑之。

是月，梧州參將吴伸閱大峒軍，撻哨官梁鳳，兵大譁。兵巡道來經濟慰解之，後調伸，誅悍卒五人。

《神宗實録》卷一八六　五月壬辰，兵部覆：山東撫按李戴等題支剩站銀見在銀兩抵免應徵之數，總計六府庫貯積餘站銀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兩三錢七分零，除動支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兩零抵補春夏二季免徵外，兖、青、東、萊四府共剩銀三萬六百一十兩零，將濟南等六府春夏二季站銀悉行免徵，即於各府積餘銀内動支，抵補給發各驛遞應用。上是其議。

《國榷》卷七四　甲午，時京師大疫，施藥。

《神宗實録》卷一八六　丙申，改南京兵部尚書傅希(掣)(摯)爲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

己酉，陞丁家泊堡官軍姚太節等九百三十四員，賞楊德秀等一千一十七員，併領兵斬首陣亡傷故母承宣等四百一十四員，俱於太僕寺馬價銀内給發。

壬子，免石灰甎等項稅銀。

戊午，刑部尚書舒化致仕。

《國榷》卷七四　六月己未朔，户部題：漕軍三七行糧給本官，如遇盤剥，要呈明督運參政或管理河閘倉鈔部屬及兵備等官，批照方支，此天津以南事也。天津以北，設有官剥船等，脚價隨地遠近以爲多寡，載在議單，運官不得另雇民船，以滋糜費。自桃花淺至王家渡等處，俱呈請鈔關主事。自李二壩至西壩，俱呈請通州管糧郎中。不許奸旗賣私貨以圖盡剥。報可。

丙寅，南京兵部尚書李世達改刑部尚書。

〔己巳〕，工部題：承運庫太監稱上供服飾等件及官旗夷人賞項段匹各色紵絲、紗羅、綾紬、錦布，共十二萬七千三百十五匹。按萬曆七年至十年，不過十萬七千餘匹，奉旨戒勿再派，然已一萬八千餘匹。萬曆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欠二萬六千餘匹。今該前目約費一百六十餘萬，今復以十二萬餘匹，費何所出。與其新派而難完，不若徵舊之爲便。遂命減三分之一。

《神宗實録》卷一八七　壬申，命修理卿雲宫。

《國榷》卷七四　甲戌，命臨清、河西務、滸墅、九江、淮揚、北新等各關稅，自今年七月始，本折兼收，折色輸太倉，本色輸廣惠庫。

丙子，南京工部右侍郎吴善爲兵部右侍郎，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

《神宗實録》卷一八七　庚辰，准給密雲鎮年例銀一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兩六錢六分四釐八絲八忽，薊州鎮銀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兩六分一釐八毫六絲四忽，俱於太倉庫貯折糧銀内支給。

《國榷》卷七四　丁亥，大風雨壞民居，時又饑，命順天尹賑貧户米五斗，銀五錢，壓死者每口倍之，傷者米七斗，銀七錢。

《神宗實録》卷一八八　七月癸巳，户部題：韓王朗鋿奏稱各宗應得本色稱糧自萬曆十年起至十五年止，共欠銀二十九萬餘兩，折色自萬曆元年至今止得二年，相應咨查，果與奏符，行原派西安、平涼、鳳翔、漢中、慶陽、臨洮、鞏昌七府屬州縣速爲催解，及查司府庫貯有何堪動銀兩，酌量題請補給。報可。

《國榷》卷七四　乙未，虜寇遼東鎮夷堡。

丙申，南京兵部尚書傅希摯改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

丁酉，夜，大風雨，通州各壩漂損漕米八千一百七十三石。

丙午，南京右都御史袁洪愈爲南京吏部尚書。

戊申，江南、河南大雨水，陝西旱。

乙卯，前南京工部尚書陸光祖爲刑部尚書。

丁巳，蠲折江南災租有差，量免河東巡鹽贖鍰十金。

建昌桐槽、越嶲黑骨等夷平，共斬獲二千八十六人。

八月庚申，諭吏部都察院曰：南北水旱災疹頻仍，百姓何辜，罹此酷罰，朕心閔焉。守令爲民父母，宣達下情，乃貪墨之吏，剥下罔上，肥己瘠民，或軟欵廢業，縈耀博名，侈費傷財，阿承取悦，朝廷蠲賑，惠不及民，其斷獄情，每多冤抑，傷和致災，皆由于此。今後選擇守令，毋用匪人，毋縱不職。仍敕撫按官懲貪理冤，糾察所屬。

《神宗實録》卷一八九　改南京兵部尚書李世達爲刑部尚書。

壬戌，命太僕寺於馬價銀内動支一萬二千兩，解大同收買貨物，備萬曆十六年市本。

《國榷》卷七四　禁有司交際。

丙寅，命勳臣襲爵未任事者，總協教習騎射策論，應襲者授勳衛，原薦授勳衛者一體酌用。

《神宗實録》卷一八九 詔免河南被災地方今年站銀有差，即將各府節年積剩驛傳銀兩抵補。

《國榷》卷七四 丁卯，保定總兵官陶世臣劾免。

戊寅，命御史出巡，務遵憲綱行事，從左副都御史詹仰庇之請。

庚辰，薊鎮副總兵楊紹勳爲總兵官，鎮守保定。鎮守宣府總兵官董一元改鎮薊州、永平、山海關。

壬午，提督京城巡捕營李如松爲鎮朔將軍總兵官，鎮守宣府。

《神宗實録》卷一八九 乙酉，上以大工繁重，錢糧不敷，命兵部於太僕寺、南京工部於葦課等銀各動支三十萬兩協濟，從工部尚書石星之請也。

《神宗實録》卷一九〇 九月己丑，以災傷重大，各省直暫免行刑。

癸巳，降慶成王府輔國中尉新越爲庶人，以越關來京也。

甲午，吏部題：欽天監、太醫院及太常寺寺丞以下并文華、武英二殿制誥、兩房帶俸等官有九年考滿，官階已盡，例應陞俸者，則其所陞之俸即其所任之官，降俸級另行扣算，毋得混引，不拘陞俸之説，朦朧通考。著爲令。

《國榷》卷七四 乙未，皇第四子常治生。

丙申，徵光禄寺二十萬金。

《神宗實録》卷一九〇 壬寅，户部覆：浙江巡撫滕伯輪、巡按傅好禮各題災傷重大，乞停織造折漕糧，留鹽課預賑恤等事，相應依擬。惟鹽課贓罰係濟邊正項，難以准留。上是之，詔民屯錢糧應停免改折者俱如議，以蘇民困。

癸卯，詔陝西、山西被災民屯錢糧蠲折有差。

《國榷》卷七四 甲辰，貴州分守思仁道移駐思南，兼管撫苗，播州分巡思仁道移駐銅仁，兼撫苗，兼制鎮遠、畢節、平茶、酉陽等處，其平清二衛，改屬思仁道兼制，偏鎮二衛，仍屬新鎮道。

十月庚申，諭機密事不許抄泄，從兵科給事中邵庶之言。

壬戌，詔順天、廣平、大名災租蠲停有差。

丙寅，命西安水利廳清軍道管理鳳翔、漢中、延安、平涼、臨洮、鞏昌，各守巡兵道各銜，增兼管水利，各府清軍同知通判亦兼管水利事務。

《神宗實録》卷一九一 以災傷免派江西紙劄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兩四錢，于工部事例銀内扣留造辦。

丁卯，詔保、河二府被災民屯錢糧蠲抵改折有差。

庚午，工部題壽宫開納事例。從之。

辛未，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海瑞卒。

《國榷》卷七四 乙亥，命工科都給事中常居敬勘河。

浙江撫按乞停浙西織造，工部覆：留六年蘇、松、浙江事例銀備費。報可。

《神宗實録》卷一九一 丁丑，以災傷詔廬、鳳、淮陽、徐、滁、和等處民屯錢糧徵免改折有差。

癸未，以災傷詔密雲、昌平、霸州、薊、永五道所屬州縣民屯錢糧蠲折抵補有差。

甲申，以水災，詔免蘇、松藥材銀及量免牲口料銀，以甦民困。

《神宗實録》卷一九二 十一月丙戌朔，以災傷詔量停免徐州、泰興、江都、如皋、(儀)〔宜〕興、海門、寶應、興化等縣拖欠工部料價銀有差。

以災傷詔順天府三河縣應解工部木柴料價，協濟軍器等銀共七百三十三兩七錢八分，緩徵一年。灤州一州，盧龍、遷安、樂亭三縣應解工部料價、挑河夫銀、鐵冶民夫軍器等銀三年帶徵。

《明通鑒》卷六八 戊子，鄖陽兵亂。

時僉都御史撫治鄖陽李材，好講學，遣部卒供生徒役，卒多怨；又徇諸生請，改參將公署爲學宫。參將米萬春諷門卒梅林等大譟，馳入城，縱囚，毀諸生廬舍，直趨軍門，挾賞銀四千，洶洶不解。居二日，萬春脅材更軍中不便十二事，令上疏歸罪副使丁惟寧、知府沈鈇等，材隱忍從之。惟寧責數萬春，萬春欲殺之，惟寧跳而免，材遂復劾惟寧激變。

事聞，詔貶惟寧三官，材還籍聽勘。御史楊紹程劾萬春首亂宜罪，政府申時行庇之，置不問。

《神宗實録》卷一九二 壬辰，命河南撫按將存積贓罰銀一萬兩糴買雜糧分發賑濟。

《國榷》卷七四 戊申，四川巡撫徐元泰，討邛部叛酋膩乃假者，進兵至官廖河，賊迎戰，以天全、西陽土司兵擊之，而潛師自上流繞賊後，賊驚潰，斬白禄子阿則等，逐北至冷溪河，獲頭目阿擺。賊退據馬蝗山，我進奪其積粟。賊復據大鷹崖固守，欲老我師，我除夕搗其虚，斬白禄，方大雪，冒險以進，賊大潰。

《神宗實録》卷一九三　十二月丙辰，詔遼鎮災傷重大，屯站錢糧徵折蠲免有差。

《國榷》卷七四　丁巳，南京提學御史詹事講劾吴縣兵部尚書凌雲翼僕毆諸生章士偉死，誘辱通牙，命撫按訊之，奪秩閒住。

庚申，先是京師煮糜賑饑民，上命不拘數，期以兩月。

《神宗實録》卷一九三　以山東荒歉暫減萬曆十五年應解贓罰銀二千兩。

甲子，南京工部署部事户部右侍郎方弘静言：准工部題奉欽依于南京工部庫貯銀兩動支協濟壽宫，查得本部錢糧除節年各項正支外，止有堪動銀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兩八錢一分零，及漆鐵皮張料價銀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零，共銀二十八萬一千四十四兩四錢六分，盡數解濟工部。覆再將葦課銀内動支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兩有餘，湊足欽定三十萬之數，解部濟工。從之。

乙丑，詔免陝西苑馬寺七監應徵十五年收租銀二千一百七十一兩五錢七分五釐，准于茶課内如數動支解補。

己卯，以災傷詔蠲免徐州拖欠牲口銀及量免揚州、寧國拖欠藥味銀五分。

《國榷》卷七四　壬午，以京師米貴，預支軍匠明春銀米各五斗。

是年冬，龍虎將軍切盡台吉死。總督郜光先言其勤慎，垂死，戒其婦妣吉善自保部衆，毋忘朝廷。命諭祭一壇。

是年，安南黎維邦死。鄭簡子松立其次子維潭，居清華。

萬曆一六年（戊子、一五八八）

《神宗實録》卷一九四　正月乙未，命貴州土司普定、平壩、定莊、安南、主儒俱附有司提調，土司不得争執，從都御史蕭彦請也。

丁酉，户部題覆：陝西巡撫王璇查過韓府禄糧自十一年起至十三年止拖欠至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兩有奇，准將司庫正項禄銀并柴馬夏糧鳳翔貯庫糴本等項抵補。上從之。

庚戌，套虜卜失兔圪阿諸酋在陝西邊者市賞已畢，而結聚不解，意圖窺伺，挾求無已，爲我軍截殺數多，擒三人，皆驍悍虜將，獲其馬四十匹，羣虜大創。卜酋乃爲謝過，量求加賞。督臣郜光先、撫臣梅友松以聞。

《萬曆起居注》第三册　命錦衣衛、鴻臚寺查點不到文武官其八十二員，各罰俸二個月。

《神宗實録》卷一九五　二月庚申，免陝西西安、鳳翔府屬州縣衛所起存銀兩三萬四千有奇，以蘇災民。

《國榷》卷七四　丁卯，申嚴驛禁，仍諭各衙門公差列名奏遣，不許擅委。

《神宗實録》卷一九五　乙亥，工部員外馮時泰請疏通溝渠。上命會同廠衛及巡城御史嚴查修濟，如有勢豪越占，參奏拏究。

戊寅，户部覆議：河南撫按奏稱，該省連歲災荒，民食無措，請蠲免停徵，宜照陝西例分别量允。其京邊緊要錢糧以商税抵解，開、歸二府改食長蘆山東鹽引，南陽、汝寧、歸德三府倉儲許開封等處重災地方平糴煮粥，收價侯秋成買補。詔依擬行。

《國榷》卷七四　三月己丑，薊遼總督張國彦、總兵李成梁，發兵剿北關卜寨那林孛羅。二酋爲逞仰二奴子。初，兩酋圍歹商，我檄諭之，不聽，乃提數千騎，降夷二百人，東抵海州，夜至開原，令吏卒毋擾南關，給歹商白布，披其肩爲識，旦出威遠堡三十里，至落羅寨，亦北關部夷也，叩馬閉壁戒不犯，卜寨那林孛羅寨各去數里，恃險不聽撫。將戰，我攻之，游擊吴希漢陷堅，中流矢不退，軍薄城下，虜力拒我。虜石城外重柵立八角樓，守具甚備，破重柵而石城堅，我仰攻輒死，發大砲洞堅，斬把當亥等五百五十四級，獲馬九十八匹。又植雲梯與中城等，上置砲，卜寨那林孛羅始懼乞命，與南關分敕入貢，成梁許之，乃旋師。

〔辛卯〕，改折南京上倉米豆，較被災輕重爲差。

管理太倉主事張悌奏：臣視事三月，收各省銀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兩有奇，見貯交代于劉主事，則九十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兩有奇，共一百四十五萬八千有奇。而月俸禄米、軍匠賞勞、料價及邊鎮年例，出至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兩，尚不給，則發窖房六十萬足之。是一月之入不足以抵其出。因議太倉米足支七年，而米價騰貴，官軍月糧以本色與之，人既樂從，省太倉銀可十餘萬，亦斟酌虚盈之道也。部覆，上從之。

甲午，設蘇、松水利副使，係銜湖廣按察司，以山西副使許應逵改任。

辛丑，改土司思明州屬太平府。時思明土舍黄拱聖謀簒，殺兄拱極，而思明知府黄承祖乘亂掠其村寨，撫按請誅拱聖，革承祖職，立功自贖。

《神宗實録》卷一九六　癸卯，兵部題：改平、梧二府清軍同知各加江防職銜，府門等五驛爲水馬驛。從兩廣督臣吴善請也。

《國榷》卷七四　戊申，江南北、山西、陝西、河南大饑疫。

詔修江南水利。

是月，神木、孤山兩堡卒闕餉大譁，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梅友松捕禍首誅之。

《神宗實録》卷一九七　四月甲寅朔，准截留漕糧二萬石，發鳳、淮、揚、滁四府州，平糶賑饑，從漕臣舒應龍請也。

《國榷》卷七四　丙辰，巡按直隸御史任養心言：遼東總兵李成梁子如松駐宣府，如柏駐密雲，弟成材駐黄花鎮，而李平胡、李興、李寧、王維藩皆姻舊厮養，爲列鎮參游甚多，神京左右，盤據驕横，而如柏尤貪淫跋扈，不早去，恐釀變。上罷如柏，仍諭成梁等毋牽及。

《神宗實録》卷一九七　戊午，直隸大名、河南開封等五府水旱相仍，餓殍載道。從御史孫琉奏，發歸德米價銀五萬兩，直隸存留銀七千兩，分行賑濟。

辛酉，廣東巡按御史蔡夢説勘覈嶺東勦平岑岡功次，擒斬二百四十六人，俘獲賊屬四十口，奪獲器械牛馬若干，安插男婦一千五百五十丁口，俘虜除審決及監故外，惟有江樑綵等四名俱幼監候，待長發邊遠充軍調度。文臣吴文華等及將士洪夢鯉等以次議賞。報可。

庚午，工科給事中梅國楼薦原任刑部尚書潘季馴堪總河之用。

《國榷》卷七四　丁丑，申時行六年考滿，進左柱國，兼支尚書俸，蔭中書舍人。

《神宗實録》卷一九七　辛巳，河南饑。廣西御史陳惟芝奏：臣鄉異常饑荒，周南尤甚，人民相食，枕籍死亡，滿城滿野，有鄭俠不能繪者，露根之餘，可爲寒心。雖節經勑諭，奉行者緩不及時，與其待既斃而賑不如存而賑之爲有濟也。請發懷衛見貯倉粟七千石。上允。

《神宗實録》卷一九八　五月丙戌，湖州饑，巡按御史傅好禮動支漕折銀一萬兩賑濟，先發後部覆，免議，責令如數抵解，仍申勑擅動之罰。

戊子，命原任兵部尚書凌雲翼革職閑住。

《明通鑒》卷六八　乙巳，以軍儲倉火，諭禮部，言：「軍糧草束，乃國之至要者。今天下災傷重大，民窮時艱，上天示警，宜存敬畏。」乃敕内外官修省。是時南、北諸省並告災，諸司撫輯振救之疏日上，而訖無良策，故有是命。

《神宗實録》卷一九八　丁未，大學士申時行等奏上太祖高皇帝、成祖文皇帝實録各十五卷。

己酉，山東巡撫右副都御史李戴題稱，魯王順坦捐禄買糴至一千二百餘石以助賑恤，上賜勑獎諭。

《神宗實録》卷一九九　六月乙卯，禁見官生祠，行撫按查燬參治，從科臣李汝相疏也。

庚申，山西道御史陳登雲疏請册立東宫，並究戚畹鄭承憲驕横之狀。上不報。

甲子，詔年來傳派織造段疋未解者，浙江暫停，蘇州減半，以恤災民，從工部尚書石星之請也。

《國榷》卷七四　進王錫爵太子太保，蔭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庚午，報順義王西行，與瓦剌仇殺于甘肅塞外。

《神宗實録》卷一九九　壬申，兵部覆革湖廣總兵並罷武靖伯趙光遠弗許。

《國榷》卷七四　閏六月甲申，兵部言：近來外戚紛紛請尉軍。《會典》，皇親尉軍、行錦衣府軍二衛，撥給三十人，旗尉原備直駕充儀衛。《會典》，公主出府，錦衣衛撥尉三人，軍三十七人，郡主俱二十四人，而外戚反過之，可乎。上從之，命查革如例。

福建道御史潘士藻言，今召對久曠，君臣之情不通。誠倣往事行之，面議人才之用舍，大工燒造之當停，金花之當蠲，時與商略修省之實，毋過于此。上怒，謫外。

《神宗實録》卷二〇〇　乙酉，户部覆：頃據報有重災地方議發南京户部銀二十五萬往陝西、山西分糴，又發臨、德二倉米二十四萬運山東、河南北直隸等處減價平糴。今據省直奏報，糴本各有剩餘，宜乘兹夏麥頗收，官爲增價和糴，貯常平倉，以備異日。不則新麥幾何，災民公私窘急，必且賤售，不待秋成，閭閻空虚如故，倘秋成不繼，困苦更甚矣。疏入，有旨：近來地方官平時不以備荒爲事，一遇災傷賑救無策，這所議著實行，糴本開除實在報明部科查考。

壬寅，禁各差御史不許濫出馬票，占用坐馬，違者都察院參奏。

甲辰，上視朝畢，命錦衣、鴻臚寺簡文武官不至者七十一人，奪俸一月。

《國榷》卷七四　己酉，總理河道潘季馴請嚴閘河啓閉之法云，黄河水濁而强，汶、泗清而弱，其交處則茶城也。每伏秋，黄水發入淮，沙停而淤，勢也。黄

水消，漕水隨之，沙隨水刷而通矣，縱有淺阻，不過旬日。如萬曆十年，中河郎中陳瑛，立石洪、內華二閘，遇水發即下板以遏其橫，而黃水落則啓板以出泉水。臣前月望至宿遷閱視，同知徐申謂本月望前黃水長至丈餘，漫入洪口，即下閘板，至二十一日水稍落，于是啓閘通漕，至閏六月等日亦然，前不過七日，後不過三日，隨長隨落。此二水勝負通塞之故也。建閘易，守閘難。運貢之馳行，勢豪之開放，程不能待，而利害決矣。乞嚴啓閉之法。報可。

是月，大同新平堡擺腰開市，虜以千騎折牆入，掠人畜。

《神宗實録》卷二〇一 七月乙卯，巡按山東御史吴龍徵請蠲免東阿等三十七州縣夏稅丁口鹽鈔銀糧，以甦民困。從之。

原任禮部尚書陸樹聲疏謝存問。上報聞。

《國榷》卷七四 乙丑，皇四子常治殤，謚曰懷，追封沅王。

己巳，延綏西路隕霜殺稼。

《明通鑒》卷六八 庚午，定邊臣考績法。

《國榷》卷七四 巡按陝西御史鍾化民請寬馬禁，謂西塞土寒，無他産，獨産馬。禁其出境外通蕃，至併民牧于境内貿易廢之，此因噎廢食之説也。請少寬禁。部覆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〇一 辛未，周王肅湊奏魯陽王勤灰因水旱時聞，皇澤覃敷，願將歲支禄米一千石自本年起至終身止俱扣留京師，以資公用。上賜勑嘉獎。

《神宗實録》卷二〇二 八月癸未，頒行徵糧册式，各省直逐項按季分註數目，不許隱漏混淆，從户科姚德重請也。

户部覆：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曹子登奏討本鎮站銀，計甘肅一鎮，京運二萬二千九百餘兩，客餉鹽課五萬四千兩，此嘉靖四十五年例也。隆慶元年增二萬八千五百餘，萬曆十二年增主餉一萬，客餉二萬。十三年再加主餉四萬。則是嘉靖例七萬七千外，增至十萬許，而邊臣告急之疏，荒歲停徵之令，内外猶鰓鰓也。主計且柰之何，乞咨議撙節。報可。

《明通鑒》卷六八 乙未，詔取太倉銀二十萬，充閱陵賞費。

上頻年詣大峪視壽宫，至是車駕將出，故有是命。

《國榷》卷七四 己亥，刑部尚書李世達覆參駙馬都尉侯拱辰貪横不法，命奪任，送太學省愆百日。

丁未，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沈鯉奏：聖壽届期，乞早册立。報聞。

日講官吏部右侍郎朱賡爲禮部尚書，署詹事府事。

吏科都給事中張鼎思、刑科給事中陳煒，與江西按察副使房寰互訐。寰前南京提學御史，謂鼎思私囑，以巡撫王元敬手書上之。有旨責給事，各飾辨。上愈怒，各降二級聽調，元敬落職閒住。

《神宗實録》卷二〇三 九月乙卯，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沈鯉引疾懇乞致仕。上諭：「卿學行素優，典禮清慎，朕委任方殷，乃屢以疾辭，情詞懇切，暫允調理，痊可具奏起用。」仍賜金幣馳驛。

《國榷》卷七四 賑魏縣饑。

嚴漢中保寧私茶之禁。

《神宗實録》卷二〇三 己未，刑部請停刑。上諭：「朕親閱壽宫，方行吉禮，決囚准暫停免。」

《明通鑒》卷六八 甲子，次石景山，觀渾河，見水勢洶涌，因問：「黄河何如？」輔臣申時行等對以「十倍未止」，上愕然。乃詔修黄河，護陵寢。

《神宗實録》卷二〇三 己巳，調昌鎮總兵官張邦奇鎮守山海。

庚午，以浙省災，免牲口銀兩十分之三，從巡按御史馬朝陽請也。

壬申，陞薊鎮副將麻承恩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昌平。

《國榷》卷七四 甲戌，敍壽宫功，工部尚書石星進太子少保，侍郎曾同亨進尚書，餘文武賚廕有差。

己卯，禁邊將私招屬夷。

《神宗實録》卷二〇四 十月乙酉，從御史何廷奏，蠲湖廣龍陽等州縣屯糧存留等銀，以蘇災民。

巡按廣東御史蔡夢説請釋故相張居正子嗣修雷州之戍，憫其情罪未確，流離困苦也。上不允。

丁亥，勑工部員外馬玉麟監修卿雲宫。

《國榷》卷七四 戊子，西虜炒胡兒把漢及青把台吉火落赤等會東虜店囊合掠瓦剌。事聞，命鎮夷游擊移鹽池，肅州參將移臨水，備之。

己丑，寧夏報黎荒十一萬四千一百餘畝。

《神宗實録》卷二〇四 丙午，勑分守洮岷副將李昫以原官掛印，充總兵官，鎮守甘肅。

丁未，山西道御史王道增論奏：甘肅總兵劉承嗣激變軍士，罪當嚴斥。今撫按皆坐議，而承嗣得僉書後府，非法之平。疏下兵部，覆議。得旨，承嗣赴總督軍門聽用。

《國榷》卷七四 十一月庚申，甘肅海虜瓦剌他不囊，擁衆自南川入，殺副總兵李魁及中軍何承印等。

甲子，增河南撫臣敕書兼理河道，與督臣協同行事。

蠲河南商、永等二十五州縣屯糧。

丙寅，前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崇古卒。

《神宗實録》卷二〇五 戊辰，命選收净身男子二千人。禮部尚書朱賡奏：中涓之役，祖宗朝限制甚嚴，近萬曆十四年有男子曾萬壽等叩閽求用，嚴行驅逐。今曹進忠未經取選，與曾萬壽同，宜行禁絶。竟以内庭缺人留二千人，禮科給事中苗朝陽、江西道御史荆州俊相繼疏論，不聽。

《國榷》卷七四 己巳，前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汪鋐卒。

甲戌，折蘇、松、杭、嘉、湖漕米三分之一。

十二月己卯朔，吏科給事中李沂劾東廠太監張鯨不法，獨未伏罪，非法之平。上怒，下沂鎮撫司。又刑科唐堯欽亦言之，上不問。時流言張鯨進賄，而司禮太監張誠故黨馮保惡鯨，沂疏引馮保、張居正，故上怒之。

《神宗實録》卷二〇六 辛巳，順天巡按御史孫旬勘報：密雲、薊州、昌平、永平各道所屬府州縣災傷，請照例蠲免民屯錢糧，以邮災民。上從之。

《國榷》卷七四 癸未，杖李沂六十，削籍。

丁亥，蠲折湖廣五十二州縣屯糧。

庚寅，時上怒李沂，連日稱疾不朝。申時行等奏問起居，許國自引罪乞罷，不許。

《神宗實録》卷二〇六 潞王之國，供用金實費至二十餘萬。内府既竭，商辦尤苦，户部尚書宋纁、侍郎胡執禮、巡視科道張應登等各上疏争論，語語切至。有（旨）減三分之一，餘辦進。

《國榷》卷七四 辛卯，石砫宣撫司馬千斛攻馬廷蘭，秦選等各寨，敗之。

丙午，起王家屏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

壬寅，右軍都督府僉書張臣爲總兵官，鎮守山西。

癸卯，罷開訾家營支河。

萬曆一七年（己丑、一五八九）

《國榷》卷七五 正月甲寅，大盜劉汝國，黄梅人，結黨于太湖、宿松，鄰黄州山中，于楓香驛倡亂。初數十人，旬日間至數百，張旆恣焚劫焞前驛，官兵不能制。撫按不報，兵科右給事中李廷模稍列其狀，章下兵部，奪兵備巡捕各官俸。

《神宗實録》卷二〇七 丁巳，安慶指揮陳越率兵攻劉汝國于陳漢山，大敗死之。又蘄州兵與戰于長溪山，殺傷略相當。

己未，逐净身男子。

庚申，吏科給事中張應登請册立東宫，以應青陽，爲第一急務。太常寺卿李尚思等、南京禮科給事中朱維藩等、南京兵科給事中杜縈各有疏，俱不報。

《國榷》卷七五 癸亥，部院大計，降斥如例。

甲子，延綏東虜乘小市之期，犯鎮羌、神木，我預狀，擒六人。虜執我永興操守魯槐，邊臣久之始報。

《神宗實録》卷二〇七 辛未，户部覆：鳳陽撫按舒應龍等疏言，江北水潦，米價騰踴，將應兑漕糧三十萬石留十分之三，每石折銀七錢，先動庫貯無礙銀六萬三千兩，與本色漕糧一齊運解，候青黄不接之時糶價還庫，餘銀與同輕齎席銀貯府，將本年新運輕齎銀内各照數減徵。從之。

丙子，密雲草場火，燬草四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一束，罰管糧主事孫瑀俸兩月。

丁丑，提督工程尚書曾同亨等以壽宫工程已有次第，事務漸簡，請裁減内外各項員役二百四十七員名，廩馬鹽糧等項住給以後每廠作過事完次第撤回，以節冗費。從之，止留錦衣衛催工官六員。

《神宗實録》卷二〇八 二月庚辰，四川巡撫徐元泰請以採木未獲除銷箐外該還官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兩有奇，米三千五百石有奇，穀一萬一千四百石有奇，照數追還。今歲秋成有歉，議將夏税、秋糧免十分之三，所應起解京料先儘正供，其貴州布米錢糧將支散扣回并積餘銀米如額抵解。户部覆：田租免十分之二，其追補如議。從之。

户部覆：陝西總督部光先等言，甘鎮銀兩共欠六十二萬八千七百餘，緣全陝連災，逋負數多，今西、鳳、平、漢、臨、鞏六府歲頗有收，前欠糧銀應乘時設法

陸續徵解。報可。

裁山東濟南參將、曹州武定守備。

壬辰，户部覆：陝西總督郜光先等疏言，延鎮缺餉，其預發年例該二十五六萬兩，今帑藏空虚，候有解到銀兩，請發所有十七年應補主客二餉銀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兩有奇，即于庫貯動支解運。得旨：延鎮缺餉數多，軍士困乏，可憫，户部預發年例銀五萬兩，兵部借馬價銀五萬兩，與見補一同給發。

《國榷》卷七五 申明雲南銀場疆界。部覆：雲南巡撫蕭彦等，以臨沅、金滄、洱海三守道各有礦場，宜照屬分管，不必專屬臨沅。又麗江不得市劍川界内夷田民田。又武定、雲南二府軍務，俱屬普安道，即改爲兵巡道。又需平守備，聽臨安參將節制。並從之。

乙未，戒章奏未奉旨毋抄報。

劉汝國平。吴淞參將陳懋功等敗之，斬獲二百五十餘人。

丙申，海盜李茂犯萬陵。

《神宗實録》卷二〇八 丙午，禮部取中會試舉人陶望齡等三百五十名。

《國榷》卷七五 三月戊申朔，李茂犯樂同，復還文昌。

《神宗實録》卷二〇九 辛亥，以廬、鳳、淮、揚等被災府州縣萬曆十六年分起運本色米每石改折銀六錢，麥每石改折銀四錢。

壬子，薊鎮夷酋小阿卜户猛可真等將部落毛什哈所擄我戍卒送還，其被殺者縛獻作歹真夷克什箇抵償，叩關服罪，以求額賞。督撫張國彦等以聞，并請釋放古北口留質諸夷，而誅其就縛者，予賞如故。從之。

工部以江南數郡屢遭水旱，未完四司料銀等項銀兩係十四、十五年者，常、鎮二府每年帶徵二分，蘇、松二府尤宜緩徵。從之。

《明通鑑》卷六九 丙辰，不視朝，免陞授官面謝。自是臨御遂簡。

《神宗實録》卷二〇九 戊午，户部覆：河南撫按疏言，河南非産稻地方，潞王歲該禄米一萬石内，徵本色粳米四千石，其六千石每石折銀九錢。從之。

己未，協理戎政兵部尚書傅希摯再疏乞休。準加太子少保致仕，馳驛去。

《國榷》卷七五 壬戌，策貢士湯賓尹等三百四十七人，賜焦竑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癸亥，雲南騰衝、姚安二營兵大譁。

己巳，虜犯義州，財二三十騎，掠井家溝而出。次日，復入太平堡，把總朱永壽追之，至賈家莊，值虜二百餘，殊死戰，又虜四五百，西北至永壽，指揮潘應商敗没。

《神宗實録》卷二〇九 大學士王家屏復以病辭。旨令沿途調理，仍宜加慎，以副眷懷。

辛未，巡城御史陳汴請驅逐山人遊客，因論列周訓等十人諸不法事，有旨下錦衣衛捕逮法司究罪。

壬申，陞兵部右侍郎蕭大亨爲右都御史，兼官如故，總督宣、大、山西軍務。

《國榷》卷七五 四月己卯，廣東海盜李茂、陳德樂等，先告撫復叛，因捕之。參將陳居仁、楊友桂各利其貲，縱去。賊渡海破清瀾城，又犯潮州陵水。

甲申，姚安叛卒入雲南，道掠，走楊林。黔國公沐昌祚、巡撫蕭彦追斬八十四級，捕六百八十人，土同知禄華詰擊斬五人，因詐降，明日突出，寧州、武定、臨安、雲南尋甸兵夾攻之。

乙酉，妖僧李員朗伏誅。員朗于廣東始興縣謀亂。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郜光先卒。

丁亥，移廣西總兵于賓州，蓋兩江門户也。

旌臨清嫠婦秦鎧妻張氏，以助賑八百石也。

戊子，錦衣衛都督同知鄭承憲卒。子國泰請嗣，兵部言非例而不力，竟授都指揮使。兵科給事中張希皋言流官例不承襲，《會典》昭然，乞收回成命。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一〇 壬辰，内閣考過願就教職舉人三百九十三名，取中上卷八卷，中卷三百六十八卷。

《國榷》卷七五 丙申，以漳州人販海通倭，定東西二洋各派船四十四艘。

丁亥，四川總督兵官李應祥冒餉劾免，賄巡按御史傅霖千金，勅免。

《神宗實録》卷二一〇 己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王家屏入閣辦事。

《國榷》卷七五 丙午，提督京城巡捕史綱爲總兵官，鎮守四川。

五月庚戌，薊鎮酋幹多羅忽悔罪，獻逆夷七人，輸馬。

壬子，四川道御史李光祖上言：國匱民貧，輕用太倉窖銀。夫供用庫寺監局必有原額，今進太倉，則原派置何地乎。或費用太侈，賞賚太濫，抑經制未定，侵冒未清耶。上不懌，罰俸。

《神宗實録》卷二一一 己未，大同巡撫王基言：本鎮缺餉，請以十七年下半載扣除預借臨清倉銀五萬兩補發，暫濟目前，俟令秋解有民運，容俱于十八、

十九兩年主兵年例數内扣除。户部議：本鎮十七年例銀該扣十五萬兩，恐其不敷，止于上下半年各扣五萬兩，其五萬兩擬于十八年扣除。今有此奏，姑將下半年扣過客兵銀二萬五千兩照數補發，此項銀并未扣銀五萬兩總于十八年主客年例銀内扣除。報可。

詔修守清河浦運道。

庚申，皇六女靈丘公主薨，禮部擬喪葬儀如制。

《國榷》卷七五 壬申，闖入何守岳作亂于廣業里，斬戍有差。即其地立大祥巡簡司。

《明通鑑》卷六九 是月，順義王俺哩克西徙，假道甘肅趨青海。是時套部布色圖遣使邀之，遂以赴承華爲名。自是套寇遂出没塞下。

《國榷》卷七五 六月甲申，浙江颶風大發，沿海潮溢，壞廬舍田産亡算。

《神宗實録》卷二一二 乙酉，南京禮部尚書姜寶以年踰七旬乞休，加太子少保致仕。

《國榷》卷七五 戊子，薊鎮旱，給糧三萬石。

户科都給事中王繼先等請以山東、山西、河南、真、順、廣、大見銀及存餘事例等銀，糴穀備賑，從之。令各處實奏。

己丑，套虜阿計犯神木、永興等堡。

《神宗實録》卷二一二 庚寅，内閣會同翰林院官考過願就教職，歲貢上卷十卷，中卷三百一十八卷。

《國榷》卷七五 乙巳，浙直大旱，太湖兩淮涸，斗米三錢，道殣相枕。撫按奏卹，上閔之，發太僕寺金二十萬，南京户部金二十萬賑饑。令户科右給事中楊文舉往，以二十萬賑南畿，十萬賑浙。文舉出申時行之門，應天巡撫周繼郊迎，餽席三百金，幣四十，他郡倣效，迨復命舉劾，以賂爲高下。

七月丙午朔，前太子少保、南京吏部尚書袁洪愈卒。

乙卯，吏部推于慎行補禮部尚書，不報。又覆推謫臣姜應麟、孫如法，又不報。許弘綱、王孟煦各疏六，留中。兵科給事中薛三才言，此三事匪輕，乞賜裁決。報聞。

戊午，禮部尚書朱賡憂去。

《神宗實録》卷二一三 己未，大學士王錫爵辭免差官，奉母留京。從之。

《國榷》卷七五 甲子，吏部左侍郎署詹事府事于慎行爲禮部尚書。

乙丑，湖廣道御史林道楠言白糧輸納之苦。白米一石，不過加耗五升耳，今至四斗五升。米百石，不過鋪墊脚價等銀七八金耳，今至二十餘金。乞諭司禮監，令各監局内官盡革前弊。有旨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一四 八月丙子朔，户部言：舊例金花銀一百萬兩，坐派蘇、松、江浙、福建、廣東、湖廣等處，每季分進二十五萬兩。此祖宗定例。至萬曆六年，奉旨每季加銀五萬兩，作買辦應用。計每年增進銀二十萬兩。原無坐派，今已一十二載，計銀已二百餘萬。乞念邊餉爲急，錫予爲緩，每季買辦銀五萬兩暫准停止。不允。

丁丑，南京工部尚書曹三暘卒。

《國榷》卷七五 己卯，禮部請朝講，不報。諭閣臣，朝講待數日且御。

辛巳，管太倉銀庫户部主事楊應宿言：八月二日應進買辦五萬金，今踰數日，乞免補進。忤旨，罰俸三月。

《神宗實録》卷二一四 癸未，光禄寺卿盧惟禎言：本寺無錫縣上白粳米專供上用，歲派一千三百三十一石零，歲用七百餘石，累歲積見有一萬二千餘石。南直隸、浙江各府上白粳米係翰林院等衙門供給，歲派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五石，累歲積見有四萬餘石。乞于原折二分外，再折三分，則新解可以足歲供而舊貯者可與中白兼放，東南民困或少濟其萬一也。從之。

戊子，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二千兩于大同，備明年互市貨物。

辛丑，大學士許國滿六年考，晉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餘官如故，廕一子中書舍人。累辭不允。

壬寅，詔嚴禁匿名投揭造謗者。是時南都有傳流一書，名曰《逐客鳴冤》，中多指斥朝政之語，南給事中杜縻、徐桓以爲言，故奉兹諭云。

《國榷》卷七五 九月庚戌，吏部覆定南道揭堂，論事以三日，參劾以五日。著爲令。

己未，東虜腦毛太結西虜白洪大，入遼東平虜堡。總兵李成梁禦之，備禦李有年手刃數虜，被驍騎圍殺之，把總馬文昇赴救陣没。轉戰良久，虜稍却，遂班師。斬三十四級，我亡失百二十餘人。明日，吴大績等追虜于鎮邊堡，斬五十五級。虜遂犯瀋陽蒲河，多殺掠。又分數千騎入榆林堡，凡七日出塞。督撫按之報稍異，其後給事中李瑄謂長昂入犯，李成梁損兵八百人，邊吏不以聞。

《神宗實録》卷二一五 壬戌，詔給太僕寺馬價銀四萬二千六百兩于薊鎮，

從督撫張國彥請也。

癸亥，直隸巡按徐申請動支順、永、保、河四府贓罰發各屬糴穀備賑。允之，仍著爲例。

甲子，原任南京禮部尚書姜寶以業田千畝創立義莊，賑給貧族，請旨照先年大學士徐溥事例，將地畝册籍印發府縣，永遠遵守。許之。

《國榷》卷七五 命録囚，户部尚書宋纁主讞。

《神宗實録》卷二一六 十月壬午，調原任宣府總兵李如松于山西，調山西總兵李迎恩于宣府。如松偶經論劾，兵科給事中葉初春疏薦之，請與别鎮總兵互相更易，故有是調。

癸未，以各處奏報災傷，暫免行刑。

甲午，上命内閣傳諭九卿，因藥餌罔效，不克視朝，閣臣即日疏候。

《國榷》卷七五 癸卯，黄河決口塞，河工成。

禮科右給事中吴之佳請速發章奏。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一七 十一月乙巳朔，陞南京工部右侍郎張西銘爲南京户部尚書。

癸丑，兵科左給事中胡汝寧言：甘肅被虜，其將士怯弱，糧餉不敷，乞將馬價銀兩給發數萬，以振士氣。兵部議支太僕寺銀十萬兩，解貯該鎮。如正項解運未到，許借支，解到日補還，萬不得已，奏請開銷。從之。

《國榷》卷七五 乙卯，徵潞紬五千匹。工部尚書石星言非正額，乞寢之。命以次進。工科都給事中張養蒙諫止，不聽。

《神宗實録》卷二一七 辛酉，皇第二女薨，喪葬視靈丘公主例行。

《國榷》卷七五 癸亥，順義王擯力克及夫人龍虎將軍一克黄台吉，以數萬騎西出賀蘭山後，求寧夏督撫開馬市，如俺答赤木口例。固請，許之。市賞八千餘金。

乙丑，鎮守雲南黔國公沐昌祚求閹者二十人。不許。

《神宗實録》卷二一七 己巳，原任南京右副都御史今陞總督倉場户部尚書耿定向復以疾乞休。許之。

《國榷》卷七五 十二月丙子，故少保、兵部尚書于謙改謚忠肅，浙江巡撫傅孟春請之也。

《神宗實録》卷二一八 戊寅，陞兵部左侍郎楊俊民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

《國榷》卷七五 己巳，吏部尚書楊巍屢請去。上切責諸臣，忿争求勝，有失和衷之誼，不允所請。

《神宗實録》卷二一八 丙申，巡青右給事中吴之佳等報：驗過壩大二十四馬房等處，壯馬六百三十四匹，駒七十五匹，駝四隻，牛羊驢騾各有數。

四川南、渠二縣飢，發倉賑卹。

萬曆一八年（庚寅、一五九〇）

《明通鑑》卷六九 正月甲辰朔，不御殿。

召見閣臣申時行等于毓德宫，以雒于仁四箴疏示之。上自辨甚悉，將置之重典。時行等委曲慰解，見上意不可回，乃曰：「此疏不可發外，恐外人信以爲真。願陛下曲賜優容，臣等即傳諭寺卿，令于仁去位可也。」上乃頷之。居數日，于仁引疾，遂斥爲民。自此，章奏留中，遂成故事。

《神宗實録》卷二一九 甲寅，兵部以三年京營閱視，例應欽命太監一員。上命張誠同往。

命鎮守陝西總兵官署都督同知張臣以原官掛印鎮守甘肅等處。

《國榷》卷七五 庚申，前後軍都督府僉書署都督僉事劉承嗣爲總兵官，鎮守陝西。

《神宗實録》卷二一九 詔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兩于薊鎮，以備春防犒賞。

《神宗實録》卷二二〇 二月丙子，以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鄭雒總督倉場，户部尚書楊俊民充經筵侍班官。

《國榷》卷七五 壬辰，禮部請朝講。不報。

戊戌，王錫爵請册立。皇上自已有長幼之説，臣等不必争歲月之早晚，惟豫教一事，則皇長子年九歲，次子年五歲，俱當出閣。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二〇 庚子，吏部尚書楊巍累疏乞休。上特准致仕，着馳驛去，仍令有司歲給人夫月米。

大學士申時行等請上御朝講。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二一 三月丙午，實授御史樊玉衡等三十六員。

《國榷》卷七五 廣西賊李茂、陳德樂等平。

《神宗實録》卷二二一 丙辰，以宋纁爲吏部尚書。

辛酉，遼東寨兒山堡火起，狂風大作，焚毁城堡器械，傷軍丁男婦九十餘人。

壬戌，起原任南京禮部左侍郎韓世能爲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工部右侍郎魏時亮爲南京刑部尚書，以石星爲户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二一二　四月癸酉，禁擅擊登聞鼓。令各王府宗室軍民人等非係重大事情驀越禁地擊鼓稱冤者，依律重懲。

丙子，陞大理寺左少卿任養心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大理寺卿周寀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等處。

詔發太僕寺馬價銀一十一萬七千兩有奇，于遼東買補馬匹，從巡撫郝杰請也。

《國榷》卷七五　革西胡明愛、威正二虜市賞。

辛巳，廣寧九衛不産銅鐵，軍器局歲造俱販之海州，于是改設套岫，發軍匠就其地作之。

《神宗實録》卷二一二　詔以山東布政司庫貯衙府奏辭任支銀兩給發七千九百九十餘兩，量補本府歷年欠禄。衙府新封，匱乏甚于諸藩，至是王以爲請故也。

《國榷》卷七五　癸未，釋輕繫。

《神宗實録》卷二一二　甲申，工部議以全楚災傷，自十七年春起至十八年冬止，該省未解事例銀兩盡數扣留，以濟饑民。從之。

丙戌，詔發太僕寺銀六千兩，差官犒賚遼東從征軍士，從督撫諸臣請也。

《國榷》卷七五　己丑，設廣東東山參將，移東安縣，西山參將，移西寧縣，中路守備，移羅定州。秋冬駐掘峒，掘峒爲羅定要地，而二縣爲兩山根本也。

甲午設四川平武縣，隸龍安。

丁酉，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周繼爲南京户部右侍郎，總督糧儲。

五月癸卯，王家屏言：臣來浹歲，嘗陳天下大計，竟寢。又臣亡狀，不能導主德于緝熙，保聖躬于元吉，大本未定，隱憂更多，故自劾乞休。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一三　己酉，大學士王錫爵乞假調理。許之，令痊可即出。

庚戌，左都御史吴時來以病乞休。准回籍調理，仍令馳驛去。

《國榷》卷七五　丙辰，上視朝。以各處災傷勉出，命速議蠲賑。于是閣臣言：旱災甚廣，自畿内、河南、山東、江北，夏麥俱枯，秋禾未種，小民望恩，甚于饑渴。若不待奏報，先布德音，尤足收拾人心。上諭户部：朕念旱災，着撫按勘分數蠲免，其積穀處即盡放賑。又諭兵部緝盜。

《神宗實録》卷二一三　丁巳，上命文書官李相到閣，著輔臣時行等傳與家屏，令到閣辦事。時行等疏請仍乞發下家屏原疏，不報。是日，家屏隨具疏謝，仍請假調理，許之。

陞刑部尚書李世達爲左都御史。

甲子，陞南京吏部尚書陸光祖爲刑部尚書。

《國榷》卷七五　丙寅，廣西總兵官仍駐會城，另選參將移賓州三里。

《神宗實録》卷二一四　六月己卯，户部議真、順、保、大四府各被災地方存留夏税起運錢糧分别蠲停，以蘇民困。從之。

《國榷》卷七五　甲申，西虜虎落赤等四千餘騎入犯舊洮州古爾占堡，流掠洮岷。副總兵李聯芳追擊包家山，陷伏死，軍潰，把總何天衢、魏承勳，千總賀守文，中軍李如玉、李國瑞俱没。

户部奏：去年因荒蠲免歲入三百三十九萬金有奇，出數加百萬有奇，賴老庫發一百八十三萬。今歲入數不下四百餘萬，除已發外，見庫僅四十餘萬，老庫僅一百十七萬。諸費何出，猶少百餘萬。命下集議。工科都給事中邵庶等言，今日利孔已盡，無復可開，而歲入彌縮，歲出彌浮，宜行嚴察。如錦衣之帶俸官役，禮部、鴻臚之譯字生、通事、序班，光禄寺之廚役，各監局之工匠，在外佐貳首領之添設，九邊年例與主客市賞之供億，諸如此類，或昔無今有，昔設今增，酌其急緩，漸以裁汰，是謂以節之道生之也。又增修城垣，其役可止。報聞。

《神宗實録》卷二一四　乙酉，總理河道都御史潘季馴以增修泗洲石堤經用不足，工部議給淮安府庫貯停濬草灣銀四百四十餘兩。許之。

《國榷》卷七五　丙戌，河南盧氏縣多盜，移嵩縣守備冬春駐欒州。

丁亥，順義王僧力克爲西虜火落赤所購，以三千騎渡河，至臨洮，聲欲東寇保定撒剌，西犯洮、岷、松、茂諸邊，遂屯莽剌、湟工二川。

甲午，督理荒政給事中楊文舉報竣。

戊戌，原任吏部尚書嚴清卒。給祭葬如例。

《神宗實録》卷二一五　七月庚子朔，户部以太倉年例缺乏，議動廣東存積銀一十五萬兩解京，以備九邊支用。從之。

《國榷》卷七五　議添設洮河官兵。其河西鄉兵，舊隸行太僕寺及兩同知，今聽各道總理。復金城關巡檢司，復監守同知。并梅友松所請。

《神宗實録》卷二一五　甲辰，以錦衣衛僉書都指揮同知許茂橚管提督街道

事，復陝西行都司原設屯田僉書一員。

戊申，户部奏言：福建寺租等銀先因倭變題留，今倭寇息，宜勑該省量解四萬兩，以濟目前之急，仍勑以後年分酌量四分存留六分起解。從之。

《國榷》卷七五 火落赤犯河州，攻景古城。總兵劉承嗣禦之，會大雨，兵敗，失亡甚衆。虜踰二旬始退，西陲爲震。總督梅友松請以土指揮魯光祖爲游擊將軍，提千人援西寧，光祖弟光國襲指揮。

《神宗實録》卷二二五 辛亥，户部覆：給事中劉弘寶奏言，萬曆十年屯田御史王國大查屯種餘地竝達官地共一萬一百八十五頃有餘，量徵銀六千四百三十兩有奇，今年久成熟，人樂佃種，宜酌量加科，改爲濟邊正數。從之。

甲寅，詔發太僕寺馬價銀十萬兩於甘肅，以備支用。

《明通鑑》卷六九 乙丑，召見閣臣議邊事，命廷臣推舉將才，諭曰：「將材不拘文武。昔之杜預、諸葛亮，皆文臣也。」

申時行等以款貢請，上曰：「貢市豈可久恃！徒使敵人驕蹇，輕中國耳。」時行等唯唯而退。

己巳，以兵部尚書鄭洛經略陝西四鎮及山西、宣大邊務。

《國榷》卷七五 八月庚午朔，西虜指揮僉事莊禿賴及紅山市夷犯甘州之高臺黑城，掠我六十九人。莊禿賴時降時叛，雖革市賞，屢復之。

《神宗實録》卷二二六 癸酉，兵部以火落赤犯洮河，乞飭邊臣速議兵食，共圖戰守，竝勑宣大督撫停酋市賞暫行停止，俟其悔悟方奏請。報可。

命兵部武庫司主事梁雲龍，遼東兵備僉事萬世德隨經畧大臣行邊，仍於宣、大二鎮各選家丁三百名隨行，竝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兩軍前支用。

户部以山東旱災，奏請蠲折民屯錢糧以甦民困。從之。

《國榷》卷七五 乙亥，修京城。

己卯，以屬夷史二官兒等，攜男婦二千餘人出塞，邊將失撫，各降罰有差。

庚辰，總督薊遼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張國彦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左侍郎蹇達兼右副都御史，總督薊遼。

《神宗實録》卷二二六 壬午，以寧夏都司守備趙備改大壩堡守備，徐應禎改清水營堡守備。

南京給事中徐常吉請復設常、鎮兵備。上以官多民擾，裁革已久，已之。

己丑，工部以各省直歲造軍器多不堪用，請半議改折，以裕經費。從之。

〔甲午〕，户部奏言沿江一帶廬洲田不止萬有餘畝，宜設法清理，應追復者追復，應起科者起科，應開墾者開墾。報可。

户部以河南應納臨、德二倉米改折一年，以濟邊用。

《神宗實録》卷二二七 九月辛丑，工部議減本年織造之半，以舒民困。從之。

《國榷》卷七五 辛亥，命内臣問内閣，屢疏開礦，何未覆也？申時行等言：開礦貽害軍民。時易州人周言請開礦，御史邵以仁力言其不可，乃止。

《神宗實録》卷二二七 乙卯，户部請停歲進買辦銀兩以濟邊費。不允。

戊午，壽陽長公主薨。

庚申，詔發太僕寺馬價銀二十萬兩以備西鎮支用。

丙寅，以洮河失事論罪，總兵劉承嗣革任，隨軍立功。副總兵原進學降充遊擊管事。參將鄧鳳、嚴唯忠等，提門總督梅友松革職爲民。巡撫趙可懷冠帶閑住。僉事郭宗賢等各降罰有差。

《國榷》卷七五 巡按陝西御史崔景榮議增洮河總兵。不允。命分守洮河副總兵改協守，如值警，則固原總兵官策應。

《神宗實録》卷二二八 十月己巳朔，詔以經畧尚書鄭雒兼管陝西總督事務，其總督官候經畧次第之日具奏另推。

發太僕寺馬價銀二十萬兩於固原，以備支用。

壬申，命協守大同副總兵尤繼先充總兵官，鎮守陝西。以原任甘肅遊擊王國柱充左參將，分守莊浪。原任鎮守陝西總兵官李真充參將，分守榆林、保寧等堡。

癸酉，詔定助邊陞賞則例，輸銀千兩者陞一級至三級，而止加銜至閑散五品止，其五千兩以上，從優酌議。

戊寅，詔蠲賑臨洮被虜地方軍民。

《國榷》卷七五 甲申，兵部覆：保定撫按言，湯家莊等處深曠，銀礦難尋，即有一二，亦鉛多銀少。命仍閉之。

《明通鑑》卷六九 是月，廷臣以儲位未定，交章請册立，閣臣至合疏以去就争。上不悦，傳諭數百言，切責廷臣沽名激擾，指爲悖逆。

申時行等相顧錯愕，各具疏再争，杜門乞去。獨王家屏在閣，仍請速決大計。上乃遣内侍傳語：「期以明年春夏。廷臣無所奏擾，即于冬間議行。否則

待踰十五歲。」家屏以口敕難據，欲上特頒詔諭，立具草進。上不用，復諭「二十年春舉行」。家屏喜，即宣示外廷，外廷歡然。而上意實猶豫，聞家屏宣示，弗善也，傳諭詰責。時行等合詞謝，乃已。

《神宗實録》卷二二九 十一月甲辰，兵部覆：巡撫延綏賈仁元等奏稱套酋卜矢兔甘心罰服，乞照常市賞。其莊禿賴明愛台吉亦遣使叩關，送還所掠人畜，又俛首承罰，似當因其屈服，用吾羈縻之術，仍賞貢馬互市，所擒獲虜醜亦應放還。得旨如擬，仍勑以後再犯即行革絶，議勳督撫等官不許隱蔽姑息。

《國榷》卷七五 癸丑，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秦耀免，河南右布政使戴光啓致仕。御史郭實論耀阿附權貴，光啓科場徇私也。初，耀檄取衡、永八百金，桂陽、郴州、道州三百金，耒陽等縣各六十金，以餽京官，仍繳原檄。時有旨留用。衡州同知沈鈇奏其黷貨，所徵全楚萬五千金，言官交論，遂落職。

丙寅，前工部尚書何起鳴卒。

十二月乙亥，兵部考察天下軍政。

壬午，詔清理南京織染局匠役。

《明通鑑》卷六九 甲申，遣廷臣九人分閱邊防。

時兵部題奏，邊防廢弛，閱視宜嚴，乃于九邊各遣御史一人往，並嚴覈邊臣之失事者，參劾重處。

《神宗實録》卷二三〇 鎮守湖廣武靖伯趙光遠自陳不職，令光遠回京聽用。

《國榷》卷七五 庚寅，累朝訓録録竣，共一千九百二十八卷。

辛卯，宣城伯衛國本革任。

《明通鑑》卷六九 是月，套部布色圖西犯永昌，欲入青海，總兵官張臣禦之于三道溝，相持月餘。總督鄭洛設伏掩擊之，布色圖僅以身免。章圖哩後至，聞之，亦退去。

是歲，播州宣慰司楊應龍叛。

萬曆一九年（辛卯、一五九一）

《國榷》卷七五 正月戊戌朔，免朝賀，閣臣詣會極門行禮。

己亥，申時行等請躬享太廟。上稱疾不任，遣代。

乙巳，中軍都督府僉書侯之胄爲總兵官，鎮守貴州。協守大同副總兵署都督僉書李東暘爲鎮朔將軍總兵官，鎮守宣府。

丙午，經略鄭洛報：甘肅拒路西虜不從，毀水泉營邊墻，擊斬八十八級。其炒胡兒、青台吉、打兒三部虜，共五千七百帳，俱驅出塞外。

《神宗實録》卷二三一 丁巳，裁革順天府遵化縣平谷倉副使一員，永安府永豐倉大使一員，江西瑞州府高安、上高、新昌等縣各捕盜主簿一員，雲南武定軍民府元謀縣丞一員。

《國榷》卷七五 戊午，鄭洛報卜失兔駐牧甘肅，屢盜邊，仍率衆西行，應援火落赤，共擊斬九十三級，大酋級五，奪畜産一萬八千有奇，甲帳三千六百有奇。

《神宗實録》卷二三一 甲子，工科楊其休奏題：請停減燒造磁器。不允。

工部復疏稱午樓磁器見貯甚多，供用未乏，燒造即不准停，亦當量減。大學士申時行亦以爲言。不報。

乙丑，周王肅奏稱，鎮國中尉睦栩以歲歉計詘，願捐禄米四百石以助國用。詔撫按備禮旌獎，仍勑褒嘉，以示優勸。

《國榷》卷七五 二月戊辰朔，威茂諸番攻新橋，圍普安等堡，官軍援之，乃退。

壬申，靖遠伯王學禮署前軍都督府事。學禮以弟襲兄爵，户部奏禄例減百石，如旁支例減二百石，減而不及五百石者准免。

户部主事王堦請停遣閱視官。不聽。

經略陝西、宣、大、山西尚書鄭洛辭總督三邊軍務，專于經略，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三二 癸酉，陞狼山等處副總兵朱光充總兵官，鎮守廣東地方。

乙亥，經畧陝西、宣、大、山西等處邊務尚書鄭洛以考滿加少保。

《國榷》卷七五 乙酉，御史劉會請停各省京考。不聽。

《明通鑑》卷六九 總兵官尤繼先擊莽拉川之餘黨，逐走之。

時鄭洛方入西寧，控扼青海。徹哩克聞之，西徙二百里，還洮河所掠人口，與忠順夫人輸罪請歸，于是浩爾齊及賓士子之據兩川者即莽拉、聶恭兩川，見前。皆夜遁。洛乃遣繼先逐其餘黨，趣徹哩克北歸。洛焚青海，置戍西寧、歸德而還。

《神宗實録》卷二三二 丙戌，慶府管理府事綏德王伸域薨。准親弟鎮原王伸雔暫行管理，以伸域子尚幼，未便請封也。

《國榷》卷七五 乙未，招降甘肅番族三千餘人。

三月乙巳，誠意伯劉世延占人産被論，奪歲禄。

《神宗實録》卷二三三 丁未，以和川王府奉國將軍廷堂用鐵尺擊死蕭天福，分裂其屍，革爲庶人，照例發高墻禁住。

戊申，户部題：萬曆二十年各邊鹽引當預爲開派，查照節年題准事例，遵依時估，定擬斗頭斤重，永爲遵守。内除遼東本折兼開外，其餘各邊俱令上納本色糧草分貯，專備主客兵馬支用。限本年十二月盡數完報。各邊常股、存積鹽共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每引價銀，甘肅鎮淮鹽四錢五分，浙鹽三錢；延綏、固原、寧夏鎮淮鹽五錢，浙鹽三錢五分；宣府淮鹽五錢，蘆鹽三錢，土商仍舊二錢；大同鎮淮鹽五錢，蘆鹽二錢；遼東鎮淮鹽五錢，山東一錢五分；山西神池等堡淮鹽五錢，浙鹽三錢五分，山東一錢五分；薊鎮長蘆鹽三錢，永平新增蘆鹽價三錢。着如議行。

《國榷》卷七五 庚戌，申時行一品滿九年，進太傅，支伯爵俸，蔭尚寶司丞。辭太傅伯俸。

《神宗實録》卷二三三 辛酉，起原任南京户部尚書魏學曾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壬戌，工部尚書曾同亨題：該監成造上用冠頂袍服等項，自嘉、隆二朝至萬曆七年銀額止六百六十兩，節加至十年，遂有二千一百餘兩，于時本部争執，十三年蒙減半送用，十六年復照十年處給。今且以漸增加，幾至四倍，且兩奉明旨，已經減半。乞查例節省，著爲定規。有旨：該監處用不敷，着照十六年例處給。

《神宗實録》卷二三四 閏三月辛未，以遼東邊報孔棘，馬匹缺乏，亟須買補，發給太僕寺常盈庫馬價銀十一萬七千七十五兩，着支給造册，送部查考。

丙子，陞副總兵童元鎮爲都督僉事，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廣西地方。

《明通鑑》卷六九 丁丑，以星變，敕羣臣修省。

己卯，以星變，責言官欺蔽，給事中、御史俱停俸一年。

《神宗實録》卷二三四 己卯，金花銀二十五萬，係各省直徵解，萬曆九年因徵解不前，進用不敷，暫于太倉庫凑進，節年共借銀一百三十八萬有奇。户部題請今後解徵有踰數者宜查照年數補庫，以備急用，既不缺各省應進之數，亦不貽解官久候之苦。着依擬行。

壬申，户部以太倉缺乏，支放官俸月錢不給，臨時開鑄費難區處，乞于司鑰、廣惠二庫見貯萬曆金背錢每季量發三百萬文，至給散布花量發五百萬文，以備搭放支給，待太倉庫少充即行停止。不允。

癸未，蘇、松、常、鎮民值疊災，去歲秋冬復值霪雨爲害，國計難充。應天撫按官議：先見徵以足正賦，緩逋賦以足見徵。自十四年至十七年除金花漕折并内府庫寺錢糧及十八年見徵錢糧一併照舊徵解外，餘帶徵各項乞俱准停徵一年。其安慶被災尤甚，雖經請折，然折銀係已完解，亦乞暫停各年帶徵。部覆以松江府派剩米折等銀已經奉文蠲免，何以覆請停徵，查有無沉匿及侵欺等情弊，須查明造册繳奏。着如議行。

以寧夏衛百户封朝宰盜侵倉糧米麥三百餘石，着革世襲，發邊衛永遠充軍。

《國榷》卷七五 己丑，令逐遊僧。

四月戊戌，議勘播州楊應龍事。時巡撫貴州葉夢熊欲五司改土爲流，悉屬重慶。巡撫四川李尚思不以爲然，因求去。不允。

《神宗實録》卷二三五 己亥，准給壽陽公主護墳地土一千五百頃，餘退還入官，其造葬銀一千六百九十九兩零，給駙馬侯拱宸自行營造。

《國榷》卷七五 丙辰，刑部尚書陸光祖爲吏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二三五 丁巳，大學士申時行等疏請視朝。上傳諭以廟享回一向頭目眩暈，體未大安。時行等復疏恭候。

《國榷》卷七五 庚申，南京禮部主事湯顯祖，因星變劾首輔申時行欺蔽天日，如吏科左給事中楊文舉賑荒通賄，禮科給事中胡汝寧號蝦蛤給事，皆時行所黨護也。忤旨，謫徐聞典史。

《神宗實録》卷二三六 五月丁卯，以山西河東苦地灘地五十一頃零，行安邑、夏縣居民召佃，每畝徵銀一錢，共徵銀五百一十二兩八錢充餉，從御史林祖述之請也。

己巳，以原任兵部尚書趙錦補刑部尚書。

甲戌，户科給事中王繼光議覆邊餉，行各鎮道查議，密、薊、永、昌四鎮主客錢糧，勢不可裁者，仍議照舊。其有因事增設而沿爲舊規，因事歸併而類浮于額，與凡浮費冗役，悉從裁減。計可永省者，每歲共省折色銀二萬二千三百二十餘兩，本色米四千五百餘石，豆六百四十餘石，照數扣除。部覆依議行。

乙亥，吏部尚書宋纁卒于官。准照例與祭葬還與謚。

《國榷》卷七五　史車二酋寇邊，革賞。又犯邊，擊敗之。

壬午，四川四哨番賊作亂，官兵擊斬七百餘級。

乙酉，吏部右侍郎王用汲爲南京刑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二三六　庚寅，寧夏巡撫党馨言：寧夏應墾荒地一千一百一十頃六十五畝，今實墾過四百四十三頃八十四畝，緣皆沙磧山岡，開墾徒費人工，收獲全無，花利實納之糧一百二十二石有奇，勢難取盈，無裨邊餉。議將不堪墾地准令開豁，稍可墾地一千七百九十三頃四十三畝零，照例寬以年限，每年盡以實墾地土徵糧入額，分别多寡，徑行獎戒。户部覆：聞謂該鎮原報墾地數多，如何節年縮減，又稱難責招墾，非係前官輕率虚報，即係彼官避事因循，着閲視官嚴加查覈。

《神宗實録》卷二三七　六月甲午朔，以工部左侍郎陳于陛總督漕運，巡撫鳳陽。

《國榷》卷七五　乙未，兵部覆：兵科給事中李汝華言，順義王之歸，原爲火落赤之勢。今順義王僅移帳狼灣，去仰華寺纔五百里，虜亡慮數萬，經略兵止數千，原馬價三十二萬，止餘十四萬，餉費不貲，此時不當求虜，惟先自治，須集兵儲餉，豫據險要，俾戰則勝，守則固，虜之歸不歸，第聽之耳。

甲辰，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李尚思報勦松坪惡番，斬獲二百六十五人。

《神宗實録》卷二三七　甲寅，山東巡按奏留本省民屯錢糧，以備地方災異。上令將二分解京濟邊，餘銀悉留本省。

《神宗實録》卷二三八　七月甲子朔，先是，西寧地方原有馬户八百名，人不吃糧，馬不支草，自備鞍馬器械，遇警殺賊。後緣款貢裁革。至是經畧鄭洛請復之，仍斬獲照例陞賞，每春秋聽教閲武藝，量行賞罰，大約增兵四千一年，省餉數萬。部議以土著制禦番虜，最得寓兵于農之意。從之。

《國榷》卷七五　先是，遼東解額五名附順天，皆南人占之，御史胡克儉請卷上註邊字，著爲令。

《神宗實録》卷二三八　戊辰，户部奏請十三年以前各省直税銀馬草雜派銀兩及浙直十四、五、六年分起運鹽鈔等銀，已經盡行蠲免，其拖欠在民者不追，而已徵在官者宜解。今查浙江册報已徵在庫銀一萬九千零，江西册報一萬六千九百零，宜勑各省直將已徵未解銀限二箇月盡行起解，以佐邊需。從之。

光禄寺供應紅器、柴炭二項，自萬曆元年至今，歲增一歲，靡有紀極。工部尚書曾同亨議：以紅器一項，將萬曆十九年之數該成造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件，著爲額例。柴炭則以十九年刻票爲額例。此外即爲續添。俱係本部召商買辦，庶額例常存，續添縱多，不致濫額太甚。從之。

《國榷》卷七五　丙子，順義王擐力克假道言歸，復改從鎮羌堡，吉囊亦佯服，陰購套虜。巡按陝西御史王有功以聞，請停順義王歲賞二十萬，資甘肅戰守，仍諭其速歸，海上諸虜亦諭令解散。命議行之。

庚辰，大風。寧波、紹興、松江、蘇、常濱海潮溢，傷稼，淹人畜亡算。明日，太倉訛言倭至，閉城，人争門而溺。甲申，復大風。

癸未，浙江、福建報日本倭誘琉球入犯，許國以聞。

《神宗實録》卷二三八　乙酉，各監局匠，先是隆慶元年，額定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此爲舊典。至隆慶三年，額定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員名，此爲新典。科臣楊其休以詐冒多端，蠹耗爲甚，請于新典額數之外，有缺勿補。上謂匠役額數已有明旨，只照舊行，不必議減。

以甘肅流虜未歸，兵荒錢糧缺乏，准于四川貯庫銀二十一萬五千二百兩内量支一十二萬，起解甘肅濟用，從兵部之請也。

《神宗實録》卷二三九　八月癸巳朔，時遼東敝壞已極，邊臣罔欺太甚，科臣王德完以李成梁、李如松一門兵權太盛，乞量加裁抑。上以秋防在邇，李成梁父子都着策勵供職。

丁酉，以河南地方連歲災傷，民困已極，准于十六年分，如新鄉、獲嘉、汲縣等十三州縣不分起運存留，盡行蠲免。温縣、孟縣、濟原等十一縣係在留者聽留本處支用，如係起運京邊錢糧現貯在庫者限一月内解部，十七年未完銀兩盡數徵完，十五年帶徵二分，一併解部。從撫按之請也。

《國榷》卷七五　臨鞏兵備道劉光國報：收生熟番部落二萬一千三百餘人，西寧分巡肅州等道報招熟番八千二百七十餘人。

己亥，禮部請御朝，上引疾未允。

癸卯，皇五子常浩生。

甲辰，廣東總兵官朱先、廣西總兵官董元鎮互調。

《神宗實録》卷二三九　乙巳，福建沿海船隻水陸主客官兵向以承平減設，至是倭報洊至，撫臣趙參魯請于五寨共添福鳥船四十隻，海壇遊增福船一隻，鳥

船四隻，浯銅遊增福船二隻，烏船四隻，共用船價五千九百餘兩，應增器械火藥約用三千餘兩，北中二路共增浙兵三營共一千九百名有零，歲增餉二萬四千七百餘兩，其銀宜留解邊錢糧支用。部覆從之。

丁未，以户部尚書石星改兵部尚書。

《國榷》卷七五 壬子，工部營繕司主事萬有德言：大禮屆期，儀物未備，請即圖之。上怒其煩擾，奪俸三月。諭：册立事俾二十一年舉行。

癸丑，申時行久在告，請申前諭明春册立之旨。報聞。

工部尚書曾同亨請明春册立，毋改期。不聽。

總督倉場户部尚書楊俊民爲户部尚書。

九月乙丑，命薊鎮、宣府、大同督撫官勦叛夷史車二酋。

丙寅，中軍都督府僉書王化熙爲總兵官，鎮守廣西。

《神宗實録》卷二四〇 丁卯，陝西巡撫葉夢熊會同經畧尚書鄭洛題稱，見駐客兵并家丁至年終尚欠餉數月，民運拖欠每至四十餘萬。合將延、慶等二府雜本開荒支剩銀并買糧銀，蘭州見貯馬價交剩銀共有八萬四千，悉准動支。尚有陝西巡茶、河東巡鹽等官十七年贓罰册内解京剩銀一萬七千兩，儘數解送，接濟軍需。從之。

《國榷》卷七五 戊辰，泗州大水，淤公署三尺，因淮水高于城，反灌，溺人亡算，浸及祖陵。

《神宗實録》卷二四〇 壬申，大學士許國四疏乞歸，准回籍調理，仍命馳驛去。

癸酉，以協守寧夏副總兵解一清任鎮守山西地方總兵。

甲戌，大學士申時行十一疏求去。許之，仍賜乘傳差官護送。

丙子，大學士王家屏入閣辦事。

丁丑，以大學士趙志皋、張位入閣辦事。

原任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王一鶚病故。

革大同總兵麻貴官職。令巡按御史勘問回奏，以曾乾亨劾其墮壞城堡，採青剥軍，占地盜糧，冒馬媚虜，子復冒功陞職故也。

戊寅，禮部尚書于慎行以老病求致仕。許之。

《國榷》卷七五 嘉興、湖州大雨水傷稼，折免田租有差。

陝西總兵尤繼先罷，尋命仍鎮固原。

《神宗實録》卷二四〇 己卯，閲視給事中張貞觀叅論山西岢嵐道按察使李時芳奏報失實，市賞加額，應宜降調，以後撫賞額定五萬四千兩，永爲遵守。部覆從之。

壬午，吏部尚書陸光祖奏稱，故事凡推吏、兵二部尚書、三邊總督、内閣大臣，俱吏部九卿科道會推。近聞申時行密薦趙志皋、張位，今乃果然。雖二臣之賢不負所舉，然一聽獨舉密薦，恐開狗私植黨之門。得旨：閣臣既士論稱服，足見元輔至公，後不爲例。

《國榷》卷七五 癸未，免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旱災田租有差。

乙酉，鎮守居庸、昌平總兵官麻承恩爲鎮朔將軍總兵官，鎮守宣府。

丁酉，史酋合安兔以二千騎犯宣府。

己丑，協守大同副總兵倪尚忠爲總兵官，鎮守保定。

《明通鑑》卷六九 十月癸巳，京營武弁譁于長安門。

時工部尚書曾同亨督工，請清釐内府工匠；會同亨弟監察御史乾亨，請裁冗員以裕經費。京營諸武臣謂減己月俸也，大譟，伺同亨出朝，圍而辱之。閣臣王家屏遣諭之曰：「天下有叛軍，寧有叛臣？若曹于禁地辱大臣，罪且死！」乃散去。尚書石星，言貴臣被辱，大傷國體；給事中鍾羽正亦言之，不報。家屏力争，乃奪掌後府定國公徐文璧禄半歲。同亨屢疏乞休，不允。

《國榷》卷七五 壬寅，王家屏乞發章奏留中者。

揚州邵伯湖隄，高郵州南北關，以大風雨水決。

乙巳，減保定、平谷二縣寄養馬匹。

丙辰，太子少保、刑部尚書趙錦赴召，卒于蘇州。

《神宗實録》卷二四一 十一月戊辰，以彰德府宫焚燬，命該布政司將見在住支派剩禄銀一萬六千一百兩零先給修建，仍照魯府事例量留香稅銀兩一半，以充修繕，從宋應昌議也。

甲戌，户部覆：鳳陽巡撫陳于陛所議戰船每樣各造二隻，大船一隻爲正兵團，以小船十隻爲奇兵，船費俱于淮揚庫貯商稅船稅銀内動支。又漕庫積有餘銀三萬九千二百零，見今差官起解，時值海報緊急，合將前銀仍留淮庫，以備急需，事寧仍解濟邊。報可。

《國榷》卷七五 乙亥，吉囊以二千騎犯河西，游擊姜河拒之，斬五級。

戊寅，巡按蘇、松、常、鎮御史甘士價報：五六月蘇、松大水，淤人數萬，蠲折田租有差。

壬午，鎮守居庸、昌平總兵官楊紹勳爲征虜將軍總兵官，鎮守遼東。

己丑，延綏定邊副總兵王保爲總兵官，鎮守居庸、昌平。

《神宗實録》卷二四三　十二月甲午，大學士王家屏疏乞明春建儲，以塞道路揣摩之口，銷墻帷牽制之私。不報。

制定戚臣莊田。皇后家派傳五世，留一百頃。皇貴妃并貴妃家派傳五世，留七十頃，以爲香火地。后家不論旁枝别派，永遠給付遵守。妃家無正派，傳至三世，不論多少，盡數還官。其駙馬傳至三世，准留十頃，以爲公主香火地，永遠給付遵守，餘着還官。王棟、陳承恩、李鶴、鄭國泰姑准照舊。以後養贍香火莊田遞減都照今規則，永遠爲例。

丙申，以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張國彦爲刑部尚書。

《國榷》卷七五　己亥，罷延綏總兵官杜桐。

庚子，禮部請建儲，不聽。

壬寅，刑部尚書張國彦屢被論，致仕。

乙巳，協守寧夏副總兵董一元爲總兵官，鎮守延綏。

丁未，王家屏乞勉出視朝，不報。

己酉，以閱視敍各官勞，進張國彦太子少保，郝杰右副都御史，仍巡撫。

丁巳，工部尚書曾同亨致仕。

前南京右都御史孫丕揚爲刑部尚書。

是年，安南黎維潭攻都統使莫茂洽，茂洽敗走嘉林縣春社。

萬曆二〇年（壬辰、一五九二）

《神宗實録》卷二四四　正月壬戌朔，上不御殿，免百官朝賀。

《國榷》卷七六　乙亥，濟南、青、登、萊災，命税糧帶徵停徵有差。

辛巳，禁潞府人沿途販鹽，户部請之也。

《明通鑑》卷六九　春正月，禮科都給事中李獻可偕六科諸臣疏請豫教，言：「元子年十有一矣，豫教之典，當及首春舉行。倘謂内廷足可誦讀，近侍亦堪輔導，則禁闥幽閒，豈若外朝之清肅；内臣忠敬，何如師保之尊嚴！」疏入，上大怒，摘疏中誤書弘治年號，責以違旨侮君，貶一秩，調外，餘奪俸半歲。大學士王家屏封還御批，上益不悦。

吏科都給事中鍾羽正，言「獻可之疏，臣實贊之，請與同謫」。吏科給事中舒弘緒，亦言言官可罪，豫教必不可不行」。上益怒，出弘緒南京，而羽正及獻可並以雜職徙邊方。

大學士趙志皋論救，被旨譙讓。吏科右給事中陳尚象復争之，坐斥爲民。于是户科左給事中孟養浩，御史鄒德泳，户、兵、刑、工四科都給事中丁懋遜、張棟、吴之佳、楊其休，禮科左給事中葉初春，各上疏論救。而養浩極言有五不可，略曰：「元子天下本，豫教之請，實爲宗社計。陛下不惟不聽，且從而罰之，是坐忍元子失學而敝帚宗社也。不可者一。長幼定序，明旨森嚴，天下臣民既曉然諒陛下之無他矣。然豫教册立，本非兩事；今日既遲回于豫教，安知來歲不游移于册立！是重啓天下之疑。不可者二。父子之恩，根于天性。豫教之請，有益元子明甚，而陛下罪之，非所以示慈愛。不可者三。古者引裾折檻之事，中主能容之，陛下量侔天地，奈何言及宗社大計，反震怒而摧折之？天下萬世，謂陛下何如主。不可者四。獻可等所論，非二三言官之私言，實天下臣民之公言也。今加罪獻可，是所罪者一人而實失天下人之心。不可者五。祈陛下收還成命，亟行豫教。」疏入，上尤怒養浩疑君惑衆，丙戌，命錦衣衛杖之百，除其名。德泳、懋遜等六人，並貶一秩，出之外。獻可、羽正、弘緒亦除名。

當是時，上一怒而斥諫官十一人，朝士莫不駭歎。然諫者卒不已，禮部員外郎董嗣成，御史賈名儒，特疏争之。御史陳禹謨，吏科左給事中李周策，亦偕其寮論救。上怒加甚，奪嗣成職，名儒謫邊方；又追怒德泳、懋遜等，並削籍，禹謨等停俸有差。禮部尚書李長春等亦疏諫，上復詰讓，獻可、養浩，永不敍用，自後中外交薦悉報寢。

《國榷》卷七六　二月壬辰朔，録水泉莽剌鎮羌及西寧石羊等功，俘獲計四百，斬名王一，賜經略鄭洛、巡撫葉夢熊、賈待問等金。

甲辰，山西總兵官解一清餽巡按御史喬璧星禮幣，發之，罷一清。

《神宗實録》卷二四五　乙巳，論平五臺山礦盜功罪，總督蕭大亨、原任兵備吴同春、守備黄天愛、叅將劉爲棟等賚銀幣有差，知縣陳讜、王允中削職爲民。

陞協守延綏、定邊副總兵王撫民爲總兵官，鎮守山西。

丙午，伏羌伯毛登卒。

戊申，改南京兵部尚書舒應龍爲工部尚書，總督河道，管理軍務。

《國榷》卷七六　己酉，寧夏卒作亂，殺巡撫右僉都御史党馨、督儲道兵備副

使石繼芳。嘉靖中，黃毛虜哱拜得罪于其酋，來降，隸平虜城守備鄭印麾下，敢戰數有功，歷官都指揮使。萬曆五年，以游擊將軍統標兵家丁千餘，得專制寧夏。例入衛，本兵王崇古欲遣拜，張居正曰：「彼降夷，欲以入衛，何震之有。」拜因自免，巡撫羅鳳翔以其忠勇，補原官。十年，進參將。子承恩承寵，義子哱塞、哱雲、哱洪大皆勇悍難制。己丑，加副總兵，致仕。承恩襲寧夏衛指揮。恃所部善戰，輕邊卒。辛卯，閱視尚寶司丞周弘禴薦承恩及守備土文秀等，而党馨來開府，性嚴刻，好筆人，號党八十，初任寧波同知，或薦其才，張居正曰：「其人戔戔小才，刻而且暴，是奚能撫大衆。」既士心不附，又覈冒餉，拜益怨望。會諸軍請三年冬衣布花銀，業示期，而繼芳爲馨里戚沮之，僅給一年，悍卒劉東暘、許朝等忿而巷議，拜等噪之曰：「若等任爲之，有我在。」是日，露刃排入撫署，馨匿層樓，度不免，自下，立刃死，因往殺繼芳，焚各公署，收印符，發帑釋囚，脅總兵官張惟忠奏馨等扣餉激變，請招安承恩。承恩推東暘主盟。党馨、石繼芳俱益都人，馨隆慶戊辰進士，繼芳貢士。

辛亥，總督尚書魏學曾巡花馬池，聞變，遣張雲、部寵諭哱拜等。

《神宗實録》卷二四五　甲寅，經畧陝西四鎮及宣、大、山西邊務兵部尚書鄭洛再辭京營戎政之命，以病乞罷。許之。

《國榷》卷七六　游擊土文秀、哱雲，以兵五百自中衛互市歸，合叛卒殺游擊梁琦，守備馬承先。

丙辰，賊奪總兵官張惟忠敕印，惟忠自經。明日，劉東暘自稱總兵，哱承恩、許朝左右副總兵，土文秀胡種、哱雲左右參將，遣騎出掠，執玉泉營游擊傅桓，諸將風靡俱遁，奪城堡四十餘。惟平虜營參將蕭如薰堅守不下，手射哱雲死，賊氣稍奪。又王虎等略鳴沙洲，將趨河東，全陝震動，總督樞副總兵李昫攝總兵官，進師。

戊午，趙志皐乞徵王家屏入直讀廷試卷。不報。

庚申，山西道御史彭好古言：「今後廷推閣員，乞九卿同翰林官。」上切責之。

三月甲子，免延安、慶陽、平涼十四、十五年帶徵錢糧。

《明通鑑》卷六九　戊辰，總督魏學曾以博拜反狀聞。

時學曾聞變，檄副總兵李昫率游擊吴顯趨靈州，別遣游擊趙武趨鳴沙洲，沿河扼賊南渡，而自駐花馬池以當賊衝。

辛未，輔臣王家屏致仕。

《神宗實録》卷二四六　癸酉，虜犯寧前等處，殺虜二百餘人，牛畜一百有奇。論各弁疏玩罪，革原任協守副總兵王維貞任，并失事各官白耀武等下巡按御史，尅期勘奏。

《國榷》卷七六　甲戌，吏部尚書陸光祖致仕。光祖在事，不輿避閣臣，屢執議見難。

《神宗實録》卷二四六　乙亥，策(士)〔試〕天下貢士。

丁丑，命魏學曾馳赴寧夏便宜處置。

協守洮、岷副總兵董一奎爲征西將軍，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寧夏。

戊寅，賜翁正春等三百名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七六　遼東錦州游擊桓朝翠出塞採木值虜，中伏，死之，失亡三百餘人。

癸未，潞王食兩淮鹽，以衛輝道遠，改支長蘆鹽。

乙酉，賊攻平虜營，蕭如薰伏兵南關，誘敗之。

戊子，南京兵部尚書孫鑨爲吏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二四七　四月庚寅朔，以蘇、松、常、鎮四府災，所屬應解鳳陽、淮安、滁州等倉糧蠲免帶徵有差。

遣寧遠伯李成梁督選宣、大、山西兵往寧夏，從御史梅國楨、涂杰薦也。復以兵部尚書石星言，起原任副使蔡可賢及解餉職方司主事趙夢麟，俱赴督臣魏學曾軍門贊畫。

《國榷》卷七六　壬辰，定常朝班，尚寶少卿列侍讀、侍講下，司丞列修撰、編檢下。

《神宗實録》卷二四七　發馬價銀三萬，命兵部主事邢雲路齎往延鎮賞恤有功及陣亡官軍，以明安等部入犯，斬其名酋俘馘五百，從兵部賞不逾時奏也。

甲午，命總督薊遼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趙達協理京營戎政。

丁酉，改南京工部尚書衷貞吉爲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務，陞總督倉場右都御史温純爲南京吏部尚書。

《國榷》卷七六　癸卯，魏學曾檄胡毋助逆，又請調宣大驍兵。

罷寧夏總兵李蕡，起故大同總兵官麻貴行副總兵事。

甲辰，命李如松提督陝西軍務總兵官。

乙巳，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葉夢熊請提兵身討寧夏賊。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四七　丁未，詔發行軍犒賞銀二十萬，賞從征寧夏軍丁每名二兩，其中軍千把總等官聽總督酌給，餘備臨陣先登、斬獲等用。

命陝西巡撫沈思孝移駐下馬關，爲魏學曾聲援。保定、山西、河南撫按官各防守潼關。

戊申，鑄給李如松討逆軍務關防。

《國榷》卷七六　己酉，許瀋王珵堯二弟珵塏、珵埏俱封郡王。部科執論，命不爲例。

辛亥，詔三邊總督巡撫，責司道有司買運糧芻，以備軍需。

《神宗實録》卷二四七　甲寅，發馬價銀三千給監軍御史梅國楨、督軍李如松，沿途犒賞。

《明史》卷二〇《神宗紀一》　甘肅巡撫都御史葉夢熊帥師會魏學曾討賊。擒力克擒賊，叩關獻俘，復還二年市賞。

《明通鑑》卷六九　總督河道尚書潘季馴罷。

《神宗實録》卷二四八　五月丙寅，詔發庫貯濟邊銀十萬兩，給補甘肅鎮經畧借支及備召軍之用，從兵部覆議撫臣葉夢熊奏也。

己巳，朝鮮國王咨稱倭船數百直犯釜山，焚燒房屋，勢甚猖獗。兵部以聞。詔遼東、山東沿海省直督撫道鎮等官嚴加整練防禦，無致疏虞。

丙子，以雲南廣西府知府沈橋爲兩淮鹽運使，四川龍安府知府阮尚賓爲長蘆鹽運使。

戊寅，協守洮、岷副總兵陸賢不堪衝邊，改調，以原任陝西總兵官劉承嗣充副總兵代之。陞山東都司僉書倪思立爲山西都司掌印官。

庚辰，總督薊遼蹇達揭報，倭犯朝鮮，遼左戒備，乞將保定總兵倪尚忠移駐天津，總管二鎮兵馬。從之。

辛巳，再發庫貯濟邊銀五萬兩，給巡撫沈思孝備募兵月糧之用。

癸未，南京刑部尚書王用汲再以病極乞休。吏部覆請，許之。

《國榷》卷七六　甲申，巡撫浙江右僉都御史常居敬，遣參將楊文以千人助討哱氏。

《神宗實録》卷二四八　丁亥，以泗州水災，免原議協濟徐、邳河夫銀四百五十兩。

《神宗實録》卷二四九　六月己丑朔，以泗州水災，改折漕糧三年，每石銀五錢，後不爲例。

陞副總兵蕭如薰爲署都督僉事，充寧夏討賊總兵官。

《國榷》卷七六　賜魏學曾尚方劍，副將以下不用命者聽法。時旨詰學曾討賊未效，致虜助逆。

庚寅，遼東發兵三千人，以副總兵祖承訓、游擊史儒往援朝鮮。

《神宗實録》卷二四九　庚寅，命遼東撫鎮發精兵二枝應援朝鮮，仍發銀二萬解赴彼國犒軍，賜國王大紅紵絲二表裏慰勞之，仍發年例銀二十萬給遼鎮備用。

《國榷》卷七六　〔壬辰〕，右軍都督僉事尹秉衡練南北兵防倭。

丙申，順義王俺力克貢馬五百。

丁酉，逮寧夏副總兵李昫，奪總兵劉承嗣官，從軍自效。

己亥，順天府丞郭維賢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提督軍務。總督倉場右都御史李戴爲南京工部尚書。兵部右侍郎周世選爲左侍郎，協理京營戎政。

庚子，蠲河東、河西今年屯租。

魏學曾遣總兵張傑入寧夏諭賊，不出。

辛丑，復莊禿賴明愛台吉市賞。

甲辰，虜犯甘肅，總兵楊濬擊斬七十級。

乙巳，嚴責魏學曾討賊，誅逃將熊國臣。

前右副都御史姚繼可起原官巡撫陝西，贊理軍務。前左都御史辛自修爲南京刑部尚書，户部左侍郎徐元泰總督倉場。

丙午，官兵渡河。明日薄寧夏，攻城，不克。

前户部尚書王廷瞻卒。

《明史》卷二〇《神宗紀一》　丁未，諸軍進次寧夏，賊誘河套部入犯，官軍擊却之。

《國榷》卷七六　戊申，朝鮮報斬倭百有十級。

宣大簡兵萬六千人，求遣大臣理餉。

己酉，總兵董一奎、李昫、麻貴報參將馬孔英等擊虜北遁，賊入寧夏，擊斬八十餘級。

《神宗實録》卷二四九　癸丑，陞吏部左侍郎羅萬化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

學士。

《國榷》卷七六 命總兵蕭如薰同董一奎討賊。

乙卯，兵部請擇威信服虜大臣經略寧夏，又擇知兵文武大臣援朝鮮。命廷議。

丁巳，改總兵官董一奎鎮守陝西，蕭如薰鎮守寧夏，各易敕。以一奎威望著于洮岷，爲秋防計也。

《神宗實録》卷二五〇 七月壬戌，原任湖廣巡撫秦耀被論，候代五月，票取，各府州縣贓罰、無礙官銀除鄉紳交際支用一千三百外，私收六千有奇。都察院據撫按確查題請，奉旨：秦耀追贓完日，遣戍邊衛。

《國榷》卷七六 乙丑，南京吏部右侍郎張一桂爲禮部右侍郎，刑部右侍郎沈節甫爲工部左侍郎。山東按察使鮑希賢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贊理軍務。

庚午，京城門樓成，進工部尚書曾同亨太子少保，臨淮侯李言恭少保，錦衣衛都指揮使許茂橚爲都督僉事，司禮太監張誠蔭錦衣衛正千户，内官太監陳朝用、李禄蔭冠總旗，餘文武陞賚有差。

《神宗實録》卷二五〇 癸酉，户部覆：刑科給事中張問達題寧武賊未滅，防患當預。全陝錢糧自十四年至十八年一切拖欠帶徵盡行蠲免。從之。

《明通鑑》卷六九 甲戌，倭陷朝鮮，入王京，劫王子、陪臣，掠府庫，八道幾盡没，旦暮渡鴨緑江，請援之使絡繹于道。

廷議以朝鮮爲國藩蔽，在所必争，遣行人諭李昭以興復大義，揚言大兵且至。而倭業抵平壤，游擊史儒等率師至，戰死。副總兵祖承訓渡鴨緑江援之，敗績，承訓僅以身免。中朝震動。

《國榷》卷七六 己卯，復長蘆鹽運司儒學教授、訓導各一。

《明通鑑》卷六九 甲申，給事中許子偉，劾魏學曾惑于招撫，師久無功，詔罷學曾三邊總督，以葉夢熊代之，賜劍如故。

《國榷》卷七六 八月戊子朔，命固原、甘肅、延、綏、寧夏兵屬總兵蕭如薰，而麻貴副之。宣、大、山西、遼東兵屬李如松，餘兵屬總督，俱聽節制，軍法從事。

敍延綏出塞功，進總督魏學曾太子少保，世錦衣衛副百户；巡撫賈仁元進兵部右侍郎，世百户；總兵官杜桐世本衛指揮使。餘陞賞有差。

夜，哱承恩乘間決隄購虜，魏學曾斬守隄都司吴世顯。

《神宗實録》卷二五一 庚寅，詔：金花上供屢旨太倉湊納，是何政體，着立限與撫按官督催。有司住俸，徵完方許開支。

辛卯，陞副總兵管延綏參將事張剛充鎮守陝西總兵官。

《國榷》卷七六 逮前總督魏學曾。

壬辰，遼東副總兵祖承訓敗報至。倭入平壤，游擊史儒、把總張國恩、馬世龍等俱傷，官兵失利。前臨洮副總兵原進學，以失律戍邊。

甲午，着力兔遺書哱拜，約騎三萬餘渡河相助。官軍得書，巡撫朱正色命爲備。李如松、蕭如薰、李寧等擊敗之，斬二十五級，擒十四人，奪畜産千一百有奇。又達賊萬餘渡河，仍率麻貴、馬孔英等擊，斬九級。

《神宗實録》卷二五一 兵部題：寧賊勾虜，糧道阻絶，固原一帶無重兵，萬一長驅，關陝震動。今宜深計者，惟討賊、禦虜、轉餉、飭兵四事。決水灌城，固應亟行。尤令官兵晝地分守，如賊出虜入于信地，以失機論。亟發精兵截虜。陝西巡撫調集各堡兵軍預責地方收斂，使無所掠。儻運道已梗，則陝西原貯舊糧量支數萬濟急。仍發馬價十萬解往犒軍。行南京户部發銀二十萬，付陝西巡撫召募戰守之用。從之。

乙未，兵部請于宣、大、山西三鎮再選兵三千，四川選兵三千，俱與安家行糧，擇驍將統赴陝西，聽總督撫鎮節制調遣。

《國榷》卷七六 丁酉，建州衛乞賞冠服敕書，又言朝鮮殺所部五十餘人。

召西寧副總兵魯光祖、碾白游擊祁德、土官李春先赴寧夏行營。前總督魏學曾言其家各有驍卒，合殆萬人也。

勘河工科給事中張貞觀會總河尚書舒應龍、總漕陳于陛、巡按御史彭應參、王明上言：淮、黄趨海同，而淮之自河達海，惟在清口。自海沙滯而河身日高，河流倒灌，故清口日塞，淮水停汪，泗間，上浸祖陵，下墊民社。近漫及高郵、寶應、泰州，隄亦潰矣。司道諸臣議濬清口，計費二萬有奇，議分黄流，計費三十四萬。分黄于淮之上流，先殺其勢也，上流必于清河之上十里，不致爲運道梗。分于上復合于下，衝海之力專也，合必于草灣之下，恐其復衝正河，爲淮城患也。鮑家口、王家營必塞者，二決横衝新河，恐散溢無歸也。合淮東下，河身滌而漸深，海口刷而漸廣，亦事理所可料者。部議從之。

工部覆薊遼撫按言，通州、天津二倉積儲數百萬，倭船可達通州，乞修新舊二城。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五一 戊戌，兵部再議郧陽撫治衙門挑選標兵一千，擇委驍將統赴陝西討賊。從之。

乙亥，調山西總兵王保爲鎮守薊、永、山海總兵官。

《國榷》卷七六 己亥，朝鮮報燬倭舟百十隻，斬首三百二十級。

乙巳，以兵部右侍郎宋應昌爲總督保定、薊、遼，經略朝鮮。

己酉，命各省直督撫招選將才。

着力兔萬餘騎自四撒灣渡河，提督李如松新至，選銳令麻貴、李如樟預伏張亮堡，如松力戰，斬退卒二人以徇，前伏兵馳至，右翼攻着力兔，遂卻，追至賀蘭山，斬六十八級。至是胡不敢助賊矣。

庚戌，命總兵官張邦奇仍薊鎮，王保仍山西。

漕運總兵懷寧侯孫世忠疾去，南京守備魏國公徐惟忠劾免。

壬子，許經略宋應昌便宜行事，本部主事袁黄劉、黄裳從行贊畫，發太僕寺金二十萬，治械砲。

癸丑，新建伯王承勳爲總兵官，提督漕運。

乙卯，暫停泗州河工。

《明通鑑》卷六九 九月己未，參將楊文提浙兵至，苗兵、莊浪兵俱至。後五日，水浸北關，城崩。南關薛永壽等約内應，官軍陽調舟筏擊北關，博拜子承恩及許朝果趨北關鏖戰。李如松、蕭如薰潛以銳卒掩南關，總兵牛秉忠，年七十，賈勇先登，遂畢登，總督葉夢熊入城勞苦百姓。承恩等見南關下，氣盡奪，乃亟縋張傑下城，懇貸死，夢熊陽許諾，益治攻具。

《國榷》卷七六 命葉夢熊罷招安之議。

乙丑，停制敕房中書舍人考選科道。

丙寅，河南道御史郭實請停經略，忤旨，謫懷仁典史。

《神宗實録》卷二五二 庚午，以河、蘭、臨洮等州縣夏災，蠲兑存留税糧折賑有差。

《明通鑑》卷六九 壬申，寧夏賊平。

《國榷》卷七六 丁丑，報李如松擊虜，斬百二十級。

虜由廣武入犯寧夏，總兵蕭如薰等兵至井溝，敗之。

癸未，暹羅入貢。

十月丁亥朔，蠲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水災秋糧，仍賑之。

《神宗實録》卷二五三 改南京工部尚書李戴爲户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

戊子，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世達六載考績，加太子少保。

《國榷》卷七六 己丑，監軍御史梅國楨乞宥魏學曾。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五三 朝鮮陪臣鄭崑壽等以國王越在草莽，實主辱臣死之秋，乞免賜宴。禮部請照例折給，俾得遄歸。從之。

《國榷》卷七六 命參將義烏吴惟忠率南兵三千人期五日往遼東。又遼東兵萬人赴義州，同朝鮮協禦，薊鎮、保定各簡五千人，宣府、大同各八千人，步卒半之，並東征，聽經略調遣。又徵四川總兵劉綎兵。

甲午，宣雲南之捷，前勳丁攻十寨，斬千二百級，擒百四十人，俘賊屬千九百有奇，撫脅從六千六百人。

丙申，禮部尚書李長春屢請册立，疏十有四。不報。

丁酉，蜀府德陽王府輔國中尉宣堣，汶川王府奉國將軍承選，並被薦協理宗學。

辛丑，命沿海防禦，仍聽薊鎮、密雲、永平三道整備，增入敕内。

《神宗實録》卷二五三 壬寅，以提督陝西討逆軍務總兵官李如松充提督薊、遼、保定、山東等處防海禦倭總兵官。

《國榷》卷七六 甲辰，巡撫廣西右僉都御史陳蕖爲右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

《神宗實録》卷二五三 乙巳，浙江金、衢、嚴、湖四府災，命蠲免存留錢糧，發倉賑濟有差。

《國榷》卷七六 丁未，賜雲南巡撫吴定等金幣，前擊緬甸賊，斬百七十餘級。

己酉，朝鮮報斬倭千二百五十餘級，燬舟百二十艘。

《神宗實録》卷二五三 癸丑，鑄提督軍務防海禦倭關防。

乙卯，河南確山、封丘等州縣，信陽等衛所共三十五處罹水旱災，蠲免存留秋糧，發倉賑濟有差。

《神宗實録》卷二五四 十一月庚申，命右軍都督僉書尹秉衡充鎮守保定總兵官。

壬戌，工部題：鑄造制錢九萬錠，舊規以六分爲率，一分進内府司鑰庫，五分進太倉，計每年該鑄送内庫錢一萬五千錠。昨奉明旨，再送内庫五千錠。工科都給事中劉弘寶執奏，内供賞賚非加于昔，羽檄旁午，軍興取給太倉者萬倍于

昔，奈何欲減太倉之額以增內供，且內庫進錢鋪墊銀歲費一千一百有奇，爐商困苦不堪，乞諭鑄進如例。從之。

《國榷》卷七六 賑寧夏難民。

前漕運總兵懷寧侯孫世忠卒。予祭葬。

《神宗實録》卷二五四 癸亥，户部題：春汛伊邇，寧、紹、温、嘉一帶倭警戒嚴，儲餉徵兵萬不容已。撫臣常居敬按臣李以唐議將該省田地山蕩每畝量派三釐，共銀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兩，藉以養兵衛民。事宜停止，允爲便計。上是其言，仍命清查嘉靖年間，該省田地山蕩銀兩未經蠲除曾否支銷乾没，撫按從實以聞。

《國榷》卷七六 甲子，旌卹寧夏殉難宗室官民。

戊辰，寧夏獻俘，哱承恩、承寵等磔于市。

己巳，釋魏學曾獄，削籍。學曾始惑于招撫，其措置兵將，亦終賴之。

乙亥，鑄管理蘇、松、常、鎮糧儲水利及提督備倭僉書各關防。

戊寅，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左侍郎周世選爲右都御史兼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山西布政使陳薦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雲南，贊理軍務。

壬午，兵部左侍郎徐元泰爲右都御史，協理京營戎政。

《神宗實録》卷二五四 甲申，户部尚書楊俊民正二品考滿復職，乞將父楊博照馬文陞例進勳加贈，吏部覆請得旨：楊博歷事三朝，勳猷茂著，准加贈左柱國、太師。

命山西總兵王保、薊鎮總兵張邦奇互相更調。

《國榷》卷七六 是月，安南鄭松、計通、丘民、裴文奎等内叛，襲殺都統使莫茂洽。

《神宗實録》卷二五五 十二月庚寅，工部覆勘河科臣張貞觀題稱，泗城護陵大隄向因裹口未添幫石，致多損壞。議行添砌，勒限興工，計費一千二百五十有奇，即于該州庫貯賑濟餘銀動支。從之。

壬辰，户部題：南京屯田御史自二十一年爲始，將旗手等四十二衛田畝銀盡革，各衛造册工食聽南京户部于庫貯新增銀支用。從之。

甲午，以寧夏逆賊蕩平，布告天下。

戊戌，以水災，蠲免静海、青縣、興濟、滄州、河間、獻縣京倉備邊等糧，仍發德州倉漕糧二萬石，分給天津、静海等縣、彭城等衛賑饑。

《國榷》卷七六 庚子，總督倉場右都御史張士佩新命被劾，辭不赴。

兵部購平倭賞格。

辛丑，東征兵漸集，兵部罷播州兵不發。

丁未，上念兩浙饑，停徵舊租一年。各省亦如之。

壬子，工部尚書曾同亨致仕。

大發兵東援朝鮮。經略宋應昌、左都督總兵官李如松，誓師七萬人，渡大同江。李如柏將左軍，張世爵將右軍，楊元將中軍，軍容甚盛。游擊沈惟敬還自倭，請畫江爲界。如松止不遣，遂進師。總戎臺諭例爨鞬叩首，出易冠帶，爲加禮，如松以提督，又負功，竟鈐禮。

是年，連城縣姑田里竹生米數萬斛，饑民賴之。

萬曆二一年（癸巳、一五九三）

《萬曆起居注》册四 正月丙辰朔，元旦，免百官朝賀。

《神宗實録》卷二五六 甲子，南京刑部尚書辛自修爲工部尚書。

甲戌，以總督薊、遼、保定兵部右侍郎郝杰協理京營戎政。

《國榷》卷七六 大兵克平壤。李如松兵至肅寧，倭使名迎沈惟敬，實覘我。命縛之，倭猝起格鬬，止擒二人。如松按游擊李寧申令，一軍股栗，進次平康，箕子所都也。城據山上，旁多林翳可伏，旦薄城下，倭守小西門，我攻城東南，倭發矢石如雨，軍稍卻，如松手斬先退者以徇，募死士援梯鈎而上，殺數人，不退。倭悉衆來拒，奇兵間道趨小西門，赤幟出堞上。我軍望之益力，吴維忠中鉛，血殷踵，奮呼督戰。如松馬中砲，易而進，遂破倭。斬渠帥宗遲、平秀忠、平鎮信等，斬級千五百有奇。是日，大風雨晝冥，浿水爲沸，倭北走大同江，先使人斫江冰，溺死無算，追及開城，又斬數百級，已阻臨津而陣，倭走王京。

丁丑，王錫爵上密揭，請三皇子並封王。上善之，報曰：「朕昨讀祖訓云，立嫡不立庶，況皇后年尚少。今卿奏將三皇子並封王，少待數年，皇后無出，再行册立。」御札至閣，錫爵獨袖歸私第。復擬二諭曰，依明德皇后抱妃子爲子，曰三王並封。

《神宗實録》卷二五六 己卯，禮部覆：南直隸巡按曹楷以淮、陽、廬、鳳四府災，請蠲十八、十九年以前藥材猪羊銀兩，或難俯從，乞允停徵，以昭子惠。報可。

《國榷》卷七六 辛巳，諭禮部曰：「朕三子長幼，自有定序。但思祖訓立嫡之條，少遲册立。今三子並封王，以待將來有嫡立嫡，無嫡立庶長子。禮部擇日具儀。」尚書羅萬化、給事中張貞觀等難之，物論駭異。

癸未，光禄寺丞朱維京上言，前有二十一年册立之旨，今忽改分封，失臣民仰望之心，爽人主大信之道。臣聞立嗣以嫡，無嫡以長。但謂少遲册立，以待嫡嗣，則祖宗以來實無此制。給事中王如堅亦言之。上並怒。

禮部儀制主事張納陛、顧憲成，工部都水主事樂元聲合疏沮並封。不聽。

甲申，光禄寺少卿余傑、寺丞王學曾、禮部主事陳泰來、于孔兼各疏止並封。禮科都給事中李汝華、張貞觀、許弘綱、吏科給事中史應麟等見王錫爵于直廬，沮之。錫爵語塞。次日，朱維京、王如堅、余傑、王學曾俱戍邊。錫爵揭救，免戍，削其籍，餘罰俸。禮部尚書羅萬化疏沮並封上。諭已有旨。翰林院編修周應賓等亦疏上，不報。庶吉士李騰芳上錫爵書曰：「聖明在上，議者俱杞憂，以公苦心，疑爲集菀，此皆妄也。但聞古賢豪將與立權謀之事，必度其身能作之，身能救之，以我始之，以我終之，則不難晦其跡于一時，而終可皎然于天下。公欲暫承上意，巧借王封，轉作册立，然以公之明，試度事機，急則旦夕，緩則一二年，竟公在朝之日，可以遂公之志否。恐王封皆定，大典愈遲，他日繼公之後者，精誠智力稍不如公，或壞公事，而罪公爲尸謀，公何詞以解。此不獨宗社之憂，亦公子孫之禍也。」錫爵讀訖，命坐，曰：「諸公詈我，我無以自明。如子言願受教。但謂我子孫計，我每奏皆手書，秘跡甚明，似亡虞也。」騰芳曰：「揭帖手書，人何由知其所言謂何，公反欲自持，異日能使天子出公手書傳示天下否？」錫爵默然良久，復問：「古人留侯、鄴侯皆以權勝。」騰芳曰：「鄴侯不欲以建寧爲元帥，而詠摘瓜詩以衛廣平，此經也，非權也。但與肅宗私議家事，恐上皇不安，而遲廣平爲太子，另是一則，然建寧之死胎此矣。若子房以强諫爲無益，而招致四皓，有似行權，然未嘗請太子與趙王並封。且行權必大智也，委曲宛轉，或立語則移，或默然而定，若需之數年，更以他人，雖聖人不能保矣。」語次，錫爵不覺泣下。明日，閣試《四皓論》。

二月庚寅，詔朝鮮國王李昖還居平壤。

辛卯，王錫爵疏引三誤，乞容改正。上報曰：「朕恥爲臣下挾制，卿自引咎，置朕何地。三子俱不必封，少俟一二年，中宫無出，再行册立。」

丙申，誅四川建武營悍卒。先是調劉綎東征，兵畏行而譁，命誅其首禍。

《神宗實録》卷二五七 癸卯，倭奴結聚王京。經畧宋應昌請添兵馬，兵部議以南兵備登、萊者往援，從之。

乙巳，慶府鎮王伸鍰以哮賊幽禁，勒索金幣，糧食一空，上書求賑，併求移住腹裏。上以分封定制，止允其賑。

《國榷》卷七六 〔戊甲〕，諭户、兵二部，以經略宋應昌乞餉，爾户部發銀，或自山東海道召商貴糴，或就近輸運，務使東征四五萬人可飽半年。兵部催新兵接濟，早平大寇。

三月辛酉，以户科給事中王建中等閲實庶馬，下司禮太監王坤，減料二千石，芻十萬束。

光禄寺卿王汝訓上言，本寺歲入共二十三萬有奇，而十八年、十九年供應簿歲費二十四萬有奇，不勝駭汗。臣嘗備員寺丞、少卿，昔歲用不過二十萬，踰六七年，費滋至此。若盡出乘輿玉食之供與兩宫孝養之具，臣何敢輕議。惟是上下相蒙，轉相倣效，延至今日，勢難少待。按《會典》，凡内外衙門官吏、監生人匠等應給酒食，俱本寺支給。餘如回回哆思麻等，畫士韋鑑等，調士臣柏達等，傳賜越數十年，仍日支酒飯，此等冒濫，不可殫述。乞覈各官名下酒飯，應兼支、半支、住支。又如西三夷進貢經年，累本寺歲費數千金，宜勒限趣還。又《會典》本寺日給内府衙門官吏、監生、錦衣衛將軍、力士及各監局等衙門軍民等匠，近據各衙門册報，半屬成，弘間人。又按十五年後，六科廊匠、經廠匠、織染局匠各請增數千人，不知果係部文投補。堂堂天朝，使人竄名爲餬口計，法紀謂何。乞開除年久物故者，明開某年月日部文增收各役，親詣關給，革其詭代。不允。

甲子，增淮、揚沿海兵將。

癸酉，寧夏逋卒鍾普等五十一人自虜營來降，貰其罪。又虜着力免縛獻叛卒七人，誅之。

丁丑，安南莫敦讓告急。

《神宗實録》卷二五八 四月丁亥，敘平寧夏功。

《國榷》卷七六 癸巳，議沿邊括庫藏，募輸粟，御史高舉言之也。

乙未，貴州總兵官侯之胄有罪免。

《神宗實録》卷二五九 丁酉，户部題：慶藩横遭哮逆，先該巡撫朱正色將馬價銀二千八百餘兩分送慶世子及各宗養贍，今御史劉芳譽又奏諸宗死節被害男婦不等，俱應卹録，合議動支銀一萬兩，賫彼賑助。上曰：「遭亂貧宗，賑卹宜

厚，還再加銀五千兩，速發去。」

《國榷》卷七六 辛丑，吏部尚書孫鑨罷，右侍郎蔡國珍攝部事。

癸卯，雲南左布政使林喬相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太常寺卿楊一魁爲南京户部右侍郎，總督糧儲。

倭出王京。初，平秀吉據龍山倉，李如松遣參將查大受間道焚其粟數十萬。李寧、祖承訓軍開城，楊元軍平壤，李如柏軍寶山，查大受軍臨津，而如松身往來節制。俄沈惟敬使倭，云許獻王京，歸朝鮮王子陪臣。是日，出王京而南，退屯釜山。如松入王京，餘粟數萬，芻菽稱是。朝鮮幾定。

《神宗實録》卷二五九 丙午，大學士王錫爵揭請視朝。不報。

改南京吏部尚書温純爲工部尚書，從陪推也。

《國榷》卷七六 丁未，神機營左副將署都督僉事陳汝忠爲總兵官，鎮守貴州。寧夏副總兵署都督僉事麻貴爲總兵官，鎮守延綏。

辛亥，諭釋輕繫。

《神宗實録》卷二六〇 五月甲寅朔，保定巡撫劉東星奏：静海、天津、滄州、河間被災軍民仳離之狀最苦。該部題覆，發德州漕糧二萬石分賑，又八萬石平糴煑粥給米。從之。

庚申，薊鎮青山口雷火焚臺内火箭，斃官軍數十人。

癸亥，延綏巡撫李春光題：延鎮二十年分應墾地一千九百四十七頃一十二畝，因虜騎充斥，開耕失時，少墾地四百三十八頃零，虜情叵測，請暫行停罷。上以開墾係實邊要務，該管官用心經理，毋以虜患爲辭，因循怠廢，倚納内帑。

己巳，户部題覆：御史薛繼茂疏，順天府災，議以本府屬預備倉穀共計十萬餘石賑之。報可。

《國榷》卷七六 南京吏科給事中陳容淳以雷火請册立。不報。

辛未，前少傅、大學士郭朴卒。

《神宗實録》卷二六〇 壬申，以提督京城内外巡捕右都督杜桐爲鎮守保定等處地方總兵。

《國榷》卷七六 甲戌，吏部左侍郎趙煥爲南京右都御史，總督倉場。右副都御史兼户部右侍郎周世選爲南京户部尚書。通政司右通政魏允貞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

丙子，賑鳳陽、淮、揚饑。

辛巳，命總督兩廣軍務陳蕖，相機處置安南。時鄭松復擒莫敦讓于大茅村，莫履機等奔嶺東欽州，莫敬恭、莫履遜奔廣西思陵州。莫敬邦有衆十餘萬，起京北道，用武汝諧等攻走黎黨，敦讓得復歸，衆推敬邦署都統使，諸僑居欽州、思陵者護出境。未幾，黎兵轉攻南策州，殺敬邦，而莫敬璋屯新安，敬恭、敬用屯諒山，懼黎氏追，亟竄憑祥龍州境上。

賑寶坻、武清、東安、香河饑。

是月，邳州、高郵、寶應大雨水，湖決壞隄，沈丘大霖雨傷稼。

六月乙酉，南京後軍都督府僉書馬繼武爲總兵官，鎮守浙江。

《神宗實録》卷二六一 己丑，户部覆：雲南撫按所奏緬賊聲勢甚熾，設兵防禦餽餉不備，乞將該省見貯南京、四川銀二十萬兩内暫准支用，併將前項加增例金特允量免，令以買金錢糧佐軍興經費。上量減例金一千兩。

庚寅，釋前雲南巡撫李材于獄。

《國榷》卷七六 辛卯，發畿縣預備倉粟并天津軍需萬石賑饑。

故保定總兵官尹秉衡，以江西道御史楊宏科發其贓，命按之。

甘肅流胡入犯，禦卻之。

甲午，罪人李榮論徒，且往，母劉氏以孤老求贖。法司以聞，特許之，著爲令。

《神宗實録》卷二六一 丁酉，大學士王錫爵等題：吏部尚書孫鑨第十次乞休疏，臣等先因本官稱病甚危，執詞甚決，心切苦之。然大臣告休，閣中無徑自票允之理，去留通候聖裁。如皇上尚欲留鑨，乞將臣等所票御史牛應元疏，先將鑨所薦鄒元標等酌量叙録，行鑨之言，則鑨庶乎可留耳。不報。

己亥，征倭歸兵以賞犒不至鼓譟，總督顧養謙題參遊擊吴天賞等。

鑄給福州、興化、泉州三府海防同知，山西東路管糧防礦通判各關防一顆。

《國榷》卷七六 辛亥，申飭京官非二品以上不得輒辭賞。浙江道御史趙標言近來廷臣皆飾讓成習，上然之。

《神宗實録》卷二六二 七月癸丑朔，賜吏部尚書孫鑨乘傳回籍。

兵部議留劉綎、吴惟忠、駱尚志所部南兵及沈茂兵，分防大丘、烏嶺、王京各險要，而遼東繫朝鮮要害，量留精兵三千，以備叵測。查南北將領謀勇者，酌留數員，各帶親信家丁，慣熟砲手從宜隨駐，各鎮兵馬盡行撤放。天氣炎蒸，恐途中壅擠，應先發薊鎮、宣、大有虜患者，次山西，次保定，各照例給與行糧料草，途中不得騷擾，違者軍法從事。從之。

《國榷》卷七六　丁巳，禮科都給事中張貞觀請親廟祀。章再上，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六二　己未，河南巡撫趙世卿言：衛輝府獲嘉縣路居衝要，差役浩繁，兼自萬曆七年以來，災渗頻仍，瘟疫盛作，人户逃亡過半。户部議請將本縣孝和等社硝磏荒地一百四十四頃五十三畝有奇，該糧六百一十八石有奇，盡行除豁，併蠲其已前積逋。從之。

辛酉，總督倉場覆御馬監倉場，原額料歲派四萬七千石，三場草共一百七十四萬束，自萬曆十三年增添内操馬三千匹，歲增料二萬五千石，草六十萬束。去歲業經户科條議，本部題覆，清查見在馬騾驢頭共止二千六百六十五匹，又查出餘積四色料共七萬九百九石，三場餘積草共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九束，題請酌議裁減，隨奉減料三千石，草十萬束之旨。夫題請清查馬匹，正欲據見在實數，酌派料草，無使虚冒也。其清查料草，正欲據羡餘實數作正支銷，可減召買也。今馬匹清矣，而料草不爲酌議，與不清何異。羡餘報矣，而不得作正支銷，與不報何異。據查餘積料七萬餘石，僅減三千餘，積草一百四十餘萬束，減十萬，與不減又何異。且料如豌豆、黑豆尚可久積，若菉豆、大麥，則一年即壞耳。料積而腐，草積而朽，孰與存銀在庫，不慮虧折乎。腐朽則不可飼馬，孰與盡行支放，使馬常食新乎。夫歲費十六七萬金以供，馬匹日耗則餧養之無效可見。去歲天師庵草盡被災，而草尚積餘，則草料之當減甚明。始無原額馬匹草料，即十三年增馬三千，增料二萬五千，草六十萬矣。乃今見在馬匹止二千六百有奇耳，不惟原額無存，且於增添之數不滿，然則原派草料尚可議裁，況新增草料猶然不革乎。臣查該場註銷文簿，止有收放數目，並無馬匹及日支數目，虚冒顯然。況該倉場見有餘料七萬九百，足支二年，餘草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九束，亦足支年半，若不及今支放，必到腐朽，是以有用之物而置諸無用之地也。不允。

《國榷》卷七六　壬申，倭還朝鮮王子陪臣，自釜山移西生浦。

丙子，霍丘、霍山大雨水，淹人畜亡算。

丁丑，協守洮岷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劉承嗣爲總兵官，鎮守四川。

辛巳，虜寇遼東。

八月壬午朔，定御史差選。

癸未，王錫爵以星變，言：天以皇上爲子，皇上以太子爲子，就一家而言，此足相當。天子之象帝星，太子之象前星。就三垣而言，又最相近。方今襳彗第一義，莫如早册立。上慰答之。

魏國公徐惟治卒。

甲申，王錫爵再請册立。

《神宗實録》卷二六三　己丑，命南京吏部尚書陳有年爲吏部尚書。

《國榷》卷七六　潁州大水，頃刻百餘里，溺人畜亡算。

《神宗實録》卷二六三　辛卯，傳催紗金彩膝襴蟒衣三千疋。署部事左侍郎沈節甫上疏諫，上以天變民窮，減三分之一。

甲午，陞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陳于陛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日講教習如故。

吏科都給事中許弘綱劾南京工部尚書朱天球，寧夏巡撫朱正色、河南布政張更化、廣西布政徐汝翼、山西參政李琦、河南參議李化龍、陝西副使李承志、雲南僉事楊廷諫，下所司分别議上。上留天球，調正色南京别衙門，加更化太僕寺卿致仕，汝翼、琦廷諫俱致仕，化龍、承志降用。

《國榷》卷七六　乙未，王錫爵諫催蘇杭織造。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六三　辛丑，准以晉王禄糧剩銀歲給無名貧宗及無禄寡婦人。仍行諸藩爲例。

癸卯，户部覆：御史綦才所奏鹽場濱海水災，三十鹽場被災，竈丁分别極次貧計算丁口，動支運司倉貯備穀二千一百八十石，并收貯巡鹽項下積餘贓罰與挑河等銀内通融湊賑。從之。

《國榷》卷七六　丁未，以建南土夷啓隙，通判張材降，都指揮潘繼祖除名。

九月壬子朔，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吕坤請嚴薦舉連坐法。劾參議和震、副使陳九疇、平陽知府任甲第，屬官多不肖，止報一人，幽本當黜而注云可薦，參政李琦、僉事周應中未嘗出巡，而考政致以循良，貪懦當罰。上大是之，下部院科道如典例。

《神宗實録》卷二六四　癸丑，户部覆：廬、鳳、淮、揚水災特甚，除京運錢糧照舊徵納，其餘照各州縣被災輕重分别蠲賑。從之。

《國榷》卷七六　甲寅，蠲寧國鎮江應天屯糧十分之三。

乙卯，署詹事府事禮部尚書陳于陛請修本朝正史。

丙辰，修孝陵成。

戊午，頒省刑條例。刑部尚書孫丕揚上省刑省罰約束十六則，上善之，下各

撫按有司。

己未，王錫爵求召對不報。

壬戌，倭求封貢。廷議謂經略宋應昌不宜許。【略】諭：朕以大信受降，豈追既往。可傳諭宋應昌嚴備，勸彼歸島，上表稱臣，永爲屬國。仍免入貢，虞內地勾引生釁。

乙丑，折徵開封、歸德、河南、汝州水災田租，每石五錢。

《神宗實録》卷二六四 丙寅，准工部尚書温純侍養。

《國榷》卷七六 戊辰，兵部尚書石星言：宋應昌遣使行間，臣實與謀。今科臣張輔之等，疑書揭之異同，按臣周維翰慨事機之已去，尤在封貢之事。倭本難信，雖退還王京，送回王子，跡似效順，然封號不可假。況行長尚在西生浦，關白未具表文，宜敕經略速諭行長，率衆歸巢，毋得留滯。上是之。

《神宗實録》卷二六四 壬申，審録重囚，遣尚書石星主筆。

《國榷》卷七六 丙子，敕朝鮮國王李昖曰：爾國雖介海中，傳祚最久。近者倭奴一入，而王城不守，原野暴骨，廟社爲墟。追思喪敗之因，豈盡適然之數。或言王偷玩細娛，信惑羣小，不恤民命，不修軍實，啓侮誨盜，已非一朝，而臣下未有言者，前車既覆，後車可不戒哉。惠徼福于爾祖，及我師戰勝之威，俾王之君臣父子相保，豈不甚幸。第不知王新從播越之餘，歸見黍離之故宫，燒殘之丘隴，與素服郊迎之士衆，噬臍疾首，何以爲心。改弦易轍，何以爲計。朕之視王，雖稱外藩，然朝聘禮文之外，原無煩王一兵一役，今日之事，止以大義發憤，哀存式微，固非王之責德于朕也。大兵且撤，王今自還國而治之，尺寸之土，朕無與焉。其可更以越國救援爲常事，使爾國恃之而不設備，則處堂厝火，行復自及，猝有他變，朕不能爲王謀矣。

己卯，命給軍士布花期十月初旬，著爲令。

《神宗實録》卷二六五 十月辛巳朔，總督倉場户部侍郎褚鈇奏：各省直自萬曆十四年起，至二十年止，共欠京運銀七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餘兩，乞嚴責撫按官酌量挨定年分報完。從之。

乙酉，陞劉綎爲備倭副總兵署都督僉事，暫留朝鮮。

丙戌，武進、江陰等縣大冰雹，損五穀。

〔丁亥〕，命山西右布政使韓取善巡撫遼東。

癸巳，延綏巡撫李春元題：近見三二總兵不繇督撫會題，竟自稱病乞歸，避難之風易熾。請今後總兵有病許督撫具題，託病釋負者立案不行。上是之。

乙未，陞沈思孝大理寺卿，賈仁元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協理京營戎政。

《國榷》卷七六 丙申，命停刑。

辛丑，蠲寶慶、長沙、荆、襄水災田租，賑之。

壬寅，吏部起削籍科臣張棟。奪尚書俸二月，降司官雜秩。閣臣申救，上責部堂市恩，免奪俸，司官俱謫外。已科道交救，以許弘綱首之，奪俸四月，餘各二月，文選郎中孟化鯉等削籍。

左都御史李世達致仕。世達議趙用賢絶婚爲是，户部郎中鄭材論之，遂乞休。閣臣擬留，上方怒吏部，允其去。

命總兵官不得擅自請告。

戊申，山東災，蠲賑有差。

《神宗實録》卷二六六 十一月癸丑，户部覆：浙江巡按彭應參所報各屬地方亢旱異常，分別蠲折賑濟。從之。

《國榷》卷七六 癸亥，賑葉縣礦徒。時河南多饑盜，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董裕奏，各礦盜乞厚卹以散其黨。上從之，因發彰德、懷慶、衛輝漕粟九萬餘石輸河南分賑。

甲子，刑部尚書孫丕揚爲左都御史。

丙寅，諭皇長子出閣用常禮，待册儲始冠。

緬甸酋莽應禮來貢。

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王繼光奏，播州楊應龍不聽勘，更虐土民，繕兵器。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林喬相亦奏其惡，請正法。上命便宜擒治，不許貪殺。

《神宗實録》卷二六六 〔丁卯〕，浙江巡撫報：杭、嘉、湖三府屬安吉、仁和、錢塘等一十五州縣災。部議分輕重漕糧改折，從之。

戊辰，户部題覆：應天撫按所奏望江等四縣，太平等十縣，被災輕重，分改折蠲賑多寡。從之。

《國榷》卷七六 己巳，萬壽節。上御皇極門受賀畢，召閣臣王錫爵于暖閣。錫爵求册儲。上曰：「朕意久定，豈爲人言所動。」又曰：「倘中宫有出奈何。」錫爵曰：「皇長子年十三，無曠學之理。」又請速斷。上温諭良久，乃退。

兵部言：經略宋應昌于十月二十三日遣沈惟敬諭倭，閱月至海上，又閱月

方通日本，又月餘而後知表文至否，則歲終事也。提督李如松報倭衆浮海，有行長兵千餘，守候小西飛回信亦然，則久戍非宜。即將吴維忠、駱尚志等留守南北，盡撤官兵，仍留劉綎，聽擇地駐札。兵科給事中吴文梓言：撤兵是也，爲善後計則否，今日議貢，明日議封，僅能誘之至西生浦，倘乘虚而入，劉綎數千之師，果可禦强倭乎。命兵部議之。

《神宗實録》卷二六六　陞趙煥刑部尚書。

戊寅，大學士趙志皋、張位疏請册立。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六七　閏十一月壬午，諭禮部：皇長子册立一事，久已斷自朕心。但以方在壯年，不妨待嫡稍緩。今欲明春先行出閣講學禮，其皇三子少待次年另行。長幼之序，即此爲定。爾部便傳諭各衙門如勑奉行，不許又來激擾，一應禮儀臨期酌議來看。

癸未，皇親錦衣衛帶俸都指揮使鄭國泰親伯順天府儒學附學生員鄭承恩奏請册立東宫，以彰皇貴妃之賢，以免鄭國泰之罪。上怒，黜承恩爲民。

都察院覆問過管理夏鎮署郎中事主事余繼善、慶陽府同知寧夏理刑王道俱追贓爲民。

乙酉，户部覆：宣大各屬衛所災荒，分别蠲賑。從之。

戊子，命尤繼先以原官掛印，充鎮守遼東總兵。

《國榷》卷七六　辛卯，裁長蘆運司儒學。

壬辰，巡閱御史吴弘濟劾楊應宿，上怒弘濟不候處分賑救，鐫二級調用。王錫爵揭救。

戊戌，定臺差法。孫丕揚等言：舊御史巡按，始必中差，滿而得代，輪次遞擬。近者多變，乞仍其舊。順天即近，不專資深，以防擇人；廣、貴即遠，不遣初授，以防擇地；江、浙即大，不再酌差，以防擇差。不中差者，非甚缺人不按差；不歲深者，雖甚遠不擬代；不循次者，非果南北原籍不易處。上善之，著爲令。

己亥，御史黄紀賢等奏救吴弘濟，奪首俸一年，餘七月，降弘濟極邊雜秩。

庚子，給事中吴文梓等奏救吴弘濟，奪首俸一年，餘八月，弘濟削籍。

有囚盜兵仗局庫銅計千餘金，刑部擬斬，係雜犯，送司禮監充净軍。上謂當斬，疑司官賄賣，謫外。

《神宗實録》卷二六七　甲辰，户部題覆：遼東撫按官所奏金州衛黄骨島等屯堡灾，蠲屯料一半。從之。

《國榷》卷七六　十二月丙辰，王錫爵以皇長子出閣，傳買金玉三十餘萬，乞停止。臣意明諭部臣，即册立，錢糧令從容辦納。

《神宗實録》卷二六八　兵部題稱：東征大兵既撤，合撤回經畧，專任督撫。上以大兵盡撤，宋應昌、李如松俱取回，倭情變詐，未可遽稱事完，督撫官遥制不便。顧養謙才畧素聞，星夜往彼處相機料理，務保成功。其薊鎮虜防暫令順天府巡撫代管。宋應昌仍候顧養謙至日交代回京。餘依擬。

《國榷》卷七六　辛亥，前少保、禮部尚書徐學謨卒。

壬戌，楊濬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陝西。

乙丑，召禮部尚書羅萬化。

《神宗實録》卷二六八　庚午，陞蔡國珍南京吏部尚書。

户部覆：兖、東、萊、登四府民饑，留本省漕折糧銀二萬兩，分發兖、東二府賑。原發馬價糴運遼存剩米豆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二石，免其還價，動支一半賑萊、登二府饑民，存其半以備防汛。從之。

《國榷》卷七六　丁丑，浙江道御史劉曰梧言：歲中京營，如鄭洛以未任而予告，蹇達以未任而憂去，南京户部尚書周世選以六月任，十一月改兵部，徐元泰以十一月任，不二月陞尚書。如陳有年、蔡國珍，皆不半歲而遷，朱鴻謨以四月廷推，七月受任，不五月而遷。夫將之才武，兵之精練，軍中之大利大害，非旦夕所能察，如不能其官，不宜驟陞，如能其官，則當此日何數數遷徙也。

是年，巡撫雲南右僉都御史陳用賓于騰衝築八城，曰萬仞，曰神護，曰巨石，曰銅壁，曰鐵壁，曰虎踞，曰天馬，曰溪頭。設守備二。自是緬甸人不敢深入。廣西知府漆文昌力也。

烏禄襲烏蒙知府。

萬曆二二年（甲午、一五九四）

《國榷》卷七六　正月庚辰朔，上不朝。

丙申，廣東道御史唐一鵬論李如松貪功、掩敗、釁禍三罪，因及宋應昌。命廷勘。禮科給事中趙完璧言：倭託貢以覘我，幸皇上格其説，又託封以嘗我。夫倭嗜利，經略惡利之名託爲貢，貢不行又易爲封，名在此而實在彼也。

《明通鑑》卷七〇　己亥，詔曰：「昨歲各省災傷，山東、河南及徐、淮爲尤

甚。朕雖居深宮之中，念切痌瘝，不遑寢處。曾經屢旨蠲振，不知有司曾否奉行，小民有無沾惠？值此公私交絀之時，不知各該地方，除內帑、漕糧或留或發之外，別有急救便宜措置方略否？其各處礦徒劫盜，嘯聚成羣，又不知果已安插歸農，防禦有備否？目今四方吏治，全不講求荒政，牧養小民，惟以搏擊風力爲名聲，交際趨承爲職業。費用侈于公庭，追呼徧于閭里，罷訟者不能禁止，流亡者不能招徠。遇有盜賊，則互相隱匿，或故意徇縱，以求免地方失事之咎。而各撫、按官亦止知請振請蠲，不能汰一苛吏，革一弊法。如此上下相蒙，釀成盜賊之患，朕甚憂之。自今當以安民弭盜爲有司之黜陟，如有仍前欺隱及玩視詔令者，其重治不宥。」

《神宗實録》卷二六九　庚子，從山西巡撫呂坤奏，凡巡按録囚除未奉決單及曾經駁問情可矜疑者，照常送審，其情真罪當者，册報免解，以省煩累。

《國榷》卷七六　壬寅，户部覆工科給事中桂有根所請發帑停徵，議河南留六萬金，山東、江北各二萬金。又河南、山東借備倭米豆三萬餘石，漕折銀二萬金，各平糴給賑。從之。

山西道御史梁銓奏辨建言諸臣非黨。上以銓沽名，奪俸。

《神宗實録》卷二六九　壬寅，允兵部覆鳳陽撫按議，將沿海通、泰等七衛所秋班軍二千九百餘名盡留防海，事寧入衛。

甲辰，刑科給事中李先芳以青、徐、兗、豫災條上諸事，户部言借運米一款合依先芳議，酌定平糴米價解部，竢豐歲召商和糴。至緊免贖贖，貧民雖奉沾恩，富奸反致漏網，其委係難完者准豁，餘照舊追徵，二分買穀備賑，八分解部濟邊。允之。

《國榷》卷七六　戊申，禮部上元子出閣儀注。上以未册立，免侍衛儀仗。

《明通鑑》卷七〇　二月癸丑，皇長子出閣講學，時已十三歲矣。

上手諭輔臣，令議出閣講學禮儀。免御門慶賀，用輔臣侍班，詞臣六人侍講讀，俱如東宫儀。大學士王錫爵言：「皇長子出閣，輔臣每日一人侍班，此隆慶年新例，但今天顔尚不得時親，而于皇長子進見頻數，似涉嫌疑，請自初講二日以後，間十日輪侍。」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七〇　都給事中劉弘寶劾武當提督太監黄勳，謂工部原議本山解銀一萬兩，織造本宫項帳，勳止解四千有奇，大是欺抗，請照舊例，會同司道收支香稅發倉備賑。奉旨：本山量解七千兩，工部補足三千兩。

《國榷》卷七六　庚申，進玉牒。故事，太祖列四祖下，成祖冠帝系世表，今首太祖。

上御文華殿受賀。

刑科給事中楊東明上中州饑民圖説。上閔之，命蠲賑。尋敕光禄寺丞鍾化民兼河南道監察御史，賫十五萬金往賑，仍發漕粟十五萬平糴。

左都御史孫丕揚請寬御史奉差出京程限。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七〇　辛酉，工部以江西土瘠民貧，連年灾祲，請停減燒造磁器。不從。

《國榷》卷七六　詔有司奉旨蠲緩後仍徵派，以墨論。

甲子，發八萬金，命鍾化民往賑河南，其山東、江北，分賑停徵有差。

《神宗實録》卷二七〇　戊辰，以倭患，允兵部題留鳳、淮、揚三府馬價草料等銀四萬七千兩。

己巳，兵部以河南、山東、淮、揚等處歲荒盜起，而河南更甚，請蠲停給賑，曉諭解散，一面訓練兵壯，以資防勦。俱依擬，仍詰責地方積穀何在，撫按節年保舉何憑，令會同户部查問奏聞。

《國榷》卷七六　辛未，進王錫爵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廕中書舍人。趙志皋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張位太子太保，各廕子入太學，以玉牒成。

壬申，巡撫雲南左僉都御史陳用賓報平緬犯蠻莫告急。許發四川庫十萬金，同黔國公沐昌祚勦處。

癸酉，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魏允貞，請興宗學，立宗約，令長史教授，擇齒德者任之。報可。

《神宗實録》卷二七〇　甲戌，工部以災警頻仍，請暫停新派綾紗紙劄。不許。

丙子，雲南巡撫陳用賓復請滇餉。著給發南户部庫銀十萬兩。

《國榷》卷七六　戊寅，潁州饑民作亂，沈丘知縣劉世光捕平之。

三月己卯朔，巡按河南御史陳登雲奏河南饑民食雁糞，併上雁糞。上以示閣臣。于是王錫爵請捐俸助賑，上褒答之。時皇貴妃鄭氏賑五千金，又傳各宫出助賑中州。

《神宗實録》卷二七一　壬午，户部奉旨通查各處賑濟銀米。河南則存留那

借及太倉給發共銀三十七萬九千四百八十兩零，留漕米十萬石。山東則存留及太倉給發共銀十萬兩，動支備倭豆米三萬六十九百石。江北則存留及太倉給發共銀八萬二千五百兩，發臨清倉及留漕糧共米二十四萬七千五百石。議將本部開納事例銀發本地收納。

《國榷》卷七六　甲申，山東災，命留漕折十萬金、米十萬石賑之。御史吴崇禮請益，加二萬金。

朝議多斥封貢。兵部尚書石星奏：封貢虚事也，休兵實利也。或疑海外叵測，表文難辨。或疑催促可異，私親可駭。臣以爲料敵貴審，當機貴斷。今貢市嚴絶，則窺竊無繇，禁約若明，則勾引可杜。故必令小西飛入京審訂，倭既退，請遣科道勘實予封，否則罷議。若不論倭之退否，先拒絶失事，非臣之所敢知也。因擬劉綎還遼東。上是之。

丁亥，兩宫出三萬三千金助賑河南。

戊子，播州楊應龍拒殺官兵，命川貴協勦。

己丑，南京工部右侍郎邊維垣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糧儲。右通政李盛春爲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提督紫荆等關。

《神宗實録》卷二七一　癸未，加貴州制額五名。

調蓟鎮遊擊李皆春駐劄建昌，統領南兵。

辛丑，應天巡撫朱鴻謨以安慶府屬望江等縣旱灾，請改折二十一年分應解南京各衛倉糧黑豆并安慶倉米。從其議。

《明通鑑》卷七〇　癸卯，詔修國史。

《國榷》卷七六　甲辰，瓊州軍器局火。

乙巳，榆林衛地震。

戊申，國子司業周應秋刊《十三經註疏》成。

《神宗實録》卷二七二　四月己酉朔，諭禮部爲皇長女擇婚。

大學士王錫爵密奏：原任大學士王家屏才望大爲人情物論所歸，乞還舊職。

《國榷》卷七六　庚戌，巡按福建御史陳子貞奏開海山、海壇、南行等處荒田，裁通省寺田，清屯田，通雷、廉、高、潮商販。部覆行之。

戊午，大同饑荒報千八百七十餘頃。

癸亥，敕行制錢。時錢法壅，御史張浦請贖鍰輸錢，例監輸錢三之一，户口、商税、驛傳、各役工食俱錢。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七二　丁卯，以兵部右侍郎李汶協理京營戎政。

陞通政使吕鳴珂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陝西。

以兖州灾許該撫按動支官銀五千兩，分給宗儀，酌量極貧，次貧有差。

周王肅溱暨母妃袁氏捐銀一千兩，原武王朝堉、永寧府宗室睦攡各捐銀一百兩，鎮平府宗室睦採捐穀三百石，散賑貧宗。又安昌王在鈱及睦攡孝義著聞，各分别褒勵。

《國榷》卷七六　壬申，藩王珵堯進銀千金、粟千石助賑，敕旌之。

乙亥，太常寺卿徐作爲通政使，少詹事曾朝節爲南京禮部右侍郎，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沈鯉爲南京禮部尚書。

丁丑，巡撫雲南右僉都御史陳用賓遣兵擊平緬，擒多俺及其子，斬之，旋師。又檄暹羅同攻平緬，夷罷于奔命，稀入寇。

五月戊寅朔，兵部尚書石星彙朝議奏曰：或降敕付小西飛，歸諭關白，盡撤釜山兵，以觀誠僞，則有如羅萬化議。或遣使往諭，必如中國約，乃許倭使賫表請封，及守鴨緑以西，盡責督臣，則有如孫鑛議。或封貢並絶，自修内備，令朝鮮淬礪圖存，而我遥爲聲援，則有如陳有年、趙參魯議。而衆論之所同，則汲汲于選將練兵，儲器待餉，屯田阨險，皆本計也。上命顧養謙諭倭衆盡歸，表至，即奏請處分。

《神宗實録》卷二七三　己卯，福王捐禄三千兩助賑，遣官齎勑幣嘉獎。

《國榷》卷七六　乙酉，土魯番速壇阿黑麻王等五十九王各入貢。

丙戌，贊善王入貢。

丁亥，吏部推閣臣王家屏、沈鯉、孫鑨、沈一貫，左都御史孫丕揚，吏部右侍郎鄧以讚，少詹事馮琦。上以推及部院，不允。

辛卯，禮部尚書陳于陛、沈一貫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上以吏部推閣員違制，謫文選郎中顧憲成。而户科右給事中盧明誥、逯中立先後疏救，上益怒，憲成削籍，謫明誥、中立陝西按察司知事。時閣臣謂卜相宜特命，不必廷推，吏部尚書陳有年争之。

《神宗實録》卷二七三　遼東缺馬，兵部議將寄養馬匹調取三千給發。及督撫又云捐馬數多，兵部覆議給馬價銀五萬兩。太僕寺卿楊時喬力争，謂京師根本，遼則邊疆，未聞舍根本而事邊疆者。乃遼鎮一隅，半年内折色五萬，本色三千，費本寺四中之一，後豈能應。勑下部議。

《國榷》卷七六 甲午，禮部儀制郎中何喬遠奏救顧憲成，謫廣西布政司經歷。

戊戌，論遼鎮失事之罪。先虜衆數萬寇錦義，深入七晝夜，殺掠男婦五千餘人。遂下副總兵楊紹勳臺訊，逮參議馮時泰，免巡撫都御史韓取善。

己亥，罷遼東總兵官尤繼先。

庚子，大學士王錫爵八疏乞休。許之，進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壬寅，中軍都督府僉書都督同知董一元爲總兵官，鎮守遼東。

乙巳，潞王助賑三千金。

六月戊申朔，吏部尚書陳有年盡列待罪司屬，請裁。上置之，閣臣申救，意稍解，謫稽勳員外郎章嘉楨羅定州同知。

《明通鑑》卷七〇 己酉，大雷雨，西華門樓火災。敕羣臣修省。

《國榷》卷七六 庚戌，覈各邊鎮錢穀實數。

丁巳，流胡入犯甘肅，官軍擊走之。

《神宗實録》卷二七四 庚申，南京刑部尚書徐元泰、户部尚書郝杰皆以病乞休。許之。

《國榷》卷七六 辛酉，盡免宣府備災留糧。

壬戌，禁私立先師廟。初，福清海上設孔廟，歲訓導分祭，巡按陳子貞裁之。

《神宗實録》卷二七四 〔癸亥〕，直隸巡按林寅賓以大同各屬秋災，疏請蠲租并十八年以前拖欠。部覆：被災民照分數蠲免，其本鎮額徵係軍儲，不可缺，合於該鎮支剩及所省項聽令抵補，無煩仰給帑金。報可。

《國榷》卷七六 丁卯，潁州王自檢作亂，聚衆千人，兵備李驥等計擒之。

《神宗實録》卷二七四 庚午，蠲廣東饒平縣積欠鹽課，續增浮額銀三千五百有奇，後止舊額。

辛未，崇明縣報獲倭船一隻，倭三十四名。兵部言：但令應天撫按研審真僞，不必解。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七五 七月庚辰，以兵部左侍郎孫鑨兼右僉都御史代顧養謙，總督薊遼經畧。養謙回部管事。

《國榷》卷七六 辛巳，東征功久不敘，兵部尚書石星請再勘，上已之，命即擇吉告廟宣捷。

癸未，盡蠲寧夏萬曆二十一年逋租。

《神宗實録》卷二七五 上以吏部尚書陳有年屢疏稱病乞休，准暫調理，着趙參魯署印。

乙酉，遣武城中衛經歷孫臣解銀河南賑飢。臣曾捐銀千兩備賑，又施莊田助學，向能慕義，故命之，仍令吏部優叙。

《明通鑑》卷七〇 丙申，河套部長布色圖寇延綏。

《神宗實録》卷二七五 戊戌，府軍右衛經歷陳維賢捐穀千石赴濟南、南陽等府賑饑。上命優叙示勸。

《國榷》卷七六 癸卯，鳳陽、廬州大水。

〔甲辰〕，西虜火落赤謀犯寧塞，守備杜松先引騎出亂雲澗，擊斬十九級。

八月丁未，開館修正史。

戊申，左都御史孫丕揚爲吏部尚書。

庚戌，吏部推原謫御史何選爲刑部主事。文選司郎中馮生虞等俱謫極邊雜秩，閣疏解，降一級謫外，餘各奪俸。

《神宗實録》卷二七六 辛亥，順妃常氏薨逝，照端靖榮妃王氏喪禮行。

壬子，刑科給事中喬胤等疏救馮時泰，謂臣等與刑部諸臣俱以法事陛下，今查時泰所犯罪止於杖，律無可加。且聖諭謂已問擬明白，柰何因一不識忌諱之言，遽加重譴，乞褫職免戍。上怒，改時泰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丁巳，四川播酋楊應龍奏：何恩之愬七姓之詞皆屬讎陷，乞戴罪立功。不允。

《國榷》卷七六 西海駐牧虜酋永邵卜并瓦剌他卜臺乞款，下督撫酌之。

《明通鑑》卷七〇 癸亥，布色圖深入固原，轉掠至下馬關，總兵麻貴督副將蕭如蘭等連戰，敗之，斬首二百三十有奇，獲畜産萬五千。上爲告廟宣捷，進貴都督同知，予世蔭。

《國榷》卷七六 丁卯，總督陝西葉夢熊言：延綏、甘肅二鎮專主戰，不得疑貳，仍持兩端，致墮虜計。在寧夏時或調停，在固原陽施籠絡，伺其可乘。部覆從之。

九月丙子朔，邢玠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總督四川、貴州，勘勦楊應龍。論東征功，進經略宋應昌右都御史，李如松太子太保，增禄百石；贊畫劉黄裳、督餉艾維新各文武陞賞有差。

《神宗實録》卷二七七 己卯，陞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褚鉄爲尚書兼副都御史，總督漕運。

以總督河道工部尚書舒應龍回部管事。

《國榷》卷七六 庚辰，光禄寺丞兼河南道御史賑饑鍾化民事竣，上《饑民圖説》。

《神宗實録》卷二七七 壬午，陞南京總督糧儲户部右侍郎邊維垣爲右都御史，總督倉場。

陞兵部左侍郎顧養謙爲工部尚書，總理河道。

《國榷》卷七六 甲申，福建道御史龔體劾趙志皋，君德有虧，不能匡正，諫臣降謫，不能申救，倭虜交犯，不能整頓，今萬不可留。上詰其指使，語益厲，鐫三級，謫之。

禮部尚書羅萬化致仕。

《明通鑑》卷七〇 己丑，朝鮮國王李昖請許倭封貢。

初，昖進方物謝恩，禮部郎中何喬遠奏：「昖使金睟等涕泣言：『倭寇猖獗，朝鮮束手受刃者六萬餘人，乞特敕亟止封貢。』」時廷臣交章皆以罷封貢、議戰守爲言，而顧養謙已定講貢議，請封關白爲日本王，上猶未決。至是昖亦以許貢保國爲請，上乃切責羣臣，追怒前主議撓封貢者，以御史郭實倡首，斥爲民。並敕石星盡録異議者名，將大譴責，内閣趙志皋等力解，乃已。

《國榷》卷七六 辛卯，兵部尚書石星論誠意伯劉世延兇横不法。時世延欲論星也，勒世延回籍。

丁酉，江西等道御史姚思仁等合救冀體。已，給事中林材等亦合救。上益怒，罰首俸一年，餘八月。起趙可懷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禮部左侍郎劉元震改吏部，舒應龍進太子少保。

戊戌，韓莊新渠成。

庚子，總督兩廣陳蕖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糧儲。

辛丑，旌南昌義民朱光昊，以助賑千石。

廣東吴川賊平。

十月丁亥，時部院考選不下，趙志皋疏請。不報。

領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范謙爲禮部尚書。巡撫廣西右僉都御史陳大科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

罷寧夏總兵蕭如薰，延綏副總兵姜直，下臺訊，前套虜入鹽場堡沙梁不戰也。

《神宗實録》卷二七八 戊申，唐王碩熿捐銀賑貧宗貧民及府縣師生之貧者。

撫按上其事，命撰勑獎之。

蠲被災望江、懷寧等税糧有差。

庚戌，復德州二衛軍人布花銀。向因京操裁革，今戍守永平臺頭等處，照防邊例給之。

辛亥，陞陝西布政使戴耀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

勑居庸總兵解一清以原官掛印，鎮守寧夏。

勑陝西總兵楊溶以原官掛印，鎮守甘肅。

《國榷》卷七六 甲寅，遼東副總兵張世爵爲總兵官，鎮守昌平。大同副總兵黄明臣爲總兵官，鎮守陝西。

乙卯，南京右諭德馮夢禎爲左庶子，正史副總裁。

《明通鑑》卷七〇 己未，以南京兵部右侍郎邢玠總督川貴軍務，討楊應龍。

初，應龍從征倭，已啓行，而封貢議定，遂報罷。會巡撫都御史王繼光至，嚴提應龍勘結，應龍抗不復出。繼光馳至重慶，與總兵劉承嗣、參將郭成等分道進勦。軍至婁山關，屯白石口，應龍陽令其黨穆炤等約降，而統苗兵據關衝殺。都司王之翰軍覆，殺傷大半。未幾，繼光論罷，御史薛繼茂旋主撫，而應龍遣其黨攜金入京行間，至是執告變之把目何恩詣綦江縣，遂反。事聞，乃以玠總兩省軍務，兵部郎中張國璽主事劉一相充軍前贊畫，討之。

《國榷》卷七六 召前禮部尚書沈鯉，辭疾不至。

南京大理寺卿周思敬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辛酉，致仕禮部尚書羅萬化卒于寶應。予祭葬，贈太子少保，謚文懿。

《明通鑑》卷七〇 丁卯，詔倭使小西飛入朝。集多官面議事：一勒倭盡歸巢；一既封不與貢；一誓無犯朝鮮。倭俱聽命，以聞。上復諭之于左闕，語加周複，封議遂定。

《神宗實録》卷二七八 戊辰，河南開封、南陽等府，陳州、尉氏等州縣水災。巡按御史勘報五十六處蠲免州縣應徵本年存留糧銀，折徵衛所屯糧。其免折分數以被災輕重爲準。

山西巡撫魏允貞題：三晉屯田地瘠薄，半是山嶺，錢穀不敷，兼苦水旱。惟節省一法可以惠民，督率屬吏凡冗役虚費悉從裁減，計每歲共減銀二萬八千一百四十餘兩，豎石永遵。上善之，通行各省巡撫，照允貞所議酌裁具題。

己巳，贈甘肅遊擊謝詔爲都督僉事，另蔭一子正千户。贈百户馬載圖爲指揮僉事，加陞其子副千户，各世襲。仍於本鎮立祠致祭，賜額愍忠。以海虜入犯，二人堵截戰歿也。

庚午，亥時，皇第六子生。

《明通鑑》卷七〇　泰寧部綽哈犯遼東。

初，綽哈以其兄博斯呼之怨，與博斯呼子巴圖魯，數結土默特，東、西相倚擾邊。至是總兵官董一元，遣部將孫守廉馳右屯禦西部，而自將大軍匿鎮武外，爲空營以待。敵騎深入，官軍奮擊破之，逐北七十餘里。巴圖魯中矢走，西部亦解去。一元復以歲晏，敵不設備，率健卒踏冰渡河，疾馳四百里抵寇巢，斬二百餘級，獲牛馬甲仗無算。巴圖魯旋死。諸部悉遠遁。

《國榷》卷七六　是月，項城盜三百餘人掠南頓鎮。

十一月乙亥朔，勞遼東吏卒二萬金。

戊寅，册端妃周氏，敬妃李氏。

《神宗實録》卷二七九　戊寅，户部題：河南士民之捐資賑饑者，侍郎何雒文等四員名，輸穀千石以上，官爲建坊。御（史）何倬等五員名，輸錢穀五百以上，給坊價自竪。尚書張孟男等一百七十四員名，輸四百以下，各給門匾。凡見任官另加紀録，家居者有司禮獎，義民給冠帶免差。又内鄉王勤炌腸匾獎諭。詔可。

《國榷》卷七六　己卯，兵部尚書石星言：既許封關白，宜令游擊姚洪徵小西飛至京，寓朝陽門外朱氏莊，沈惟敬館伴。其朝見、册封、遣使等儀，並如朝鮮、琉球例。大抵封事責臣，館穀防護責總協李言恭、李汶。又令陳雲鴻同沈嘉旺往釜山，宣諭平行長速退候封使。上從之。仍行總督孫鑛飭備，禁沮撓者。小西飛，行長書記也。

《神宗實録》卷二七九　庚辰，以養心殿頻壞，命葺之。工科給事中張濤切諫，降一級，調外任用。大學士趙志皋等疏救，不允。

先有旨，湖廣改進鱘魚鮓，該省起解在前，進鮓如故。上怒，布政司官俱降三級，調極邊用，撫按官各罰俸二月。

《國榷》卷七六　壬午，户部覆，山東巡撫鄭汝璧所議積粟，青、登、萊軍屯不贍，民屯多負，宜聽民三分之二納雜糧糝穀豆黍之類。又議開島登州長山諸島，以登州營軍耕之，作遼船十六隻利涉。從之。

四川撫按譚希思、吴孔嘉言：楊應龍負固，再使詰諭，應龍再請官臨勘，潛遣人奏辨，宜革其宣慰銜再諭。如縛赴綦江，俾五司無改舊業，七姓悉還故區，該司表貢，止書播州土司，降其子朝棟爲土舍，督催糧馬，俟五年後奉法許襲秩。如抗諭，則合貴州兵討之。詔可。

《神宗實録》卷二七九　甲申，起南京禮部尚書黄鳳翔補原職。

乙酉，陞順天府府丞沈桐爲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

起原任巡撫賈待問爲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原任福建道御史陞湖廣副使饒位以病乞休。上以位外轉兩司，輒以病告，准其去，不許推陞，以後科道外轉告病者照此例行。

己丑，以原任威茂兵備道李士達爲四川左布政兼僉事，整理播州事務。

陞四川副使章潤爲廣東參政，分守嶺西。

辛卯，延綏巡撫李春光議復客餉。

《國榷》卷七六　蠲山西永寧等二十四州縣秋糧有差。

癸巳，慈聖皇太后千秋節。上御門，召輔臣暖閣。趙志皋奏封倭等事，俱優答之。

《神宗實録》卷二八〇　十二月甲辰朔，永寧長公主薨逝，與已故駙馬都尉梁邦瑞合葬，并祭一壇。

以薊鎮副總兵李熙充總兵官，鎮守昌平。

丁未，免廣西全州、陽朔等處瘠荒虚糧。前是撫按以墾田多寡爲有司殿最，而深山窮谷多不可耕，率僞增田數虚糧遺累，兹下所司查豁。并開府江，桂林、蒼梧，水陸險阻，斬木刻石，决淤疏湍，俾徭夷不得出没叢薄，江流無衝激之患。從撫按陳大科、涂宗濬請也。

《國榷》卷七六　乙卯，趙志皋請上御門見小西飛。上謂夷情未審，下部議，釜山倭退盡始封，仍審小西飛于左闕門。

吏科都給事中林材，劾吏部侍郎劉元震、國子祭酒成憲、詹事馮夢禎，語侵閣臣，以暗傷善類鐫三級，調程鄉典史。

冀體任彦葉削籍，南京兵科給事中盧大中等疏救，各奪俸。

丙辰，崇明縣獲琉球失風舟三十三人，命貢使鄭禮攜歸。

丁巳，折太倉、上海、嘉定水災田租有差，又停布銀。

己未，秦王誼悊爲庶弟鎮國將軍誼泤求郡王，部科不可，上特許之。

辛酉，小西飛入京，譯其語，并上册封條例。上諭兵部諗其誠僞，且議封名。先遣二官諭平行長毋留釜山，諭朝鮮待倭歸盡奏封。

丙寅，羣臣集左闕門，進小西飛詰其兵端。云：日本曾託朝鮮求封，不遂，又殺日本人，故尋兵。今得封即去，其運糧築室，俱候天使，誓無侵叛。上諭待

回島，朝鮮奏封，即遣封。

庚子，河南道御史崔景榮等疏救林材，罰歲俸。

癸酉，從石星之請，命臨淮侯勳衛署都督僉事李宗城，五軍營右副將署都督僉事楊方亨，各賜一品服，往封平秀吉。

寧越守備吴文傑移黎州，以黎州土舍馬應龍恣掠也。

萬曆二三年（乙未、一五九五）

《國榷》卷七七 正月甲戌朔，上不朝。

丙子，敕部院申飭考察之法。

庚辰，禮部尚書范謙請給豐臣平秀吉皮弁冠服紵絲等項及誥敕印章。時小西飛稱日本已無國王，禮部擬封順化王。有旨，封平秀吉日本國王。永樂初，賜日本龜紐金印，小西飛云失之，乞更給。從之。

癸未，鑄青州、萊州、登州各海防同知兼管清軍、驛傳、鹽捕關防。

乙酉，授日本豐臣行長、豐臣秀家、豐臣長盛、豐臣王盛、豐臣吉繼、豐臣家康、豐臣輝元、豐臣秀保各都督僉事。

丙戌，劉綎陞四川總兵官，私餽巡撫宋興祖，興祖發之，奪原銜，仍視事。

癸巳，兵部覆：巡撫廣西陳大科議絶戍當清。從之。

乙未，河外虜卜失兔犯靖康堡，官兵擊斬一百二十七級，寧夏中衛游擊石尚文又斬五十級，總督葉夢熊以聞。

《神宗實録》卷二八一 丙申，户部題：南兵陣亡病故可憫，月糧銀兩既經總督孫鑛等查核相應照例户七兵三，移劄倉場管理銀庫主司如數補給，以示優叙。從之。

《國榷》卷七七 丁酉，四川道御史綦才言三事：曰抑武臣，曰懲賄臣，曰寬謫臣。上命議處劉綎、張世爵各有差，而綦才因事黨救，奪俸六月，尚耕削籍。部院大計，降斥有差。浙江海道副使丁此吕以貪處。此吕御史時，追論張居正故善沈思孝、吴中行等，大爲不平。

《神宗實録》卷二八一 己亥，總督薊遼經畧孫鑛題：奉上旨，動馬價銀二萬兩，將臨陣將士各官給賞宴待，其見獲駱駝五百隻解京。舊例每駱駝給發銀十兩，今通計銀五千兩。臣會同遼東巡撫李化龍查得近日解到川兵月餉見有餘剩，合無于内扣除五千兩給發駝價，以慰戰士心。從之。

《明通鑑》卷七〇 是月，鄭世子載堉，奏請「宗室子弟，皆得儒服就試。中式者毋論中外職，視才器使」，從之。禮臣議，「奉國中尉以下入試，輔國中尉以上爵尊，不得與」。其後尚書李廷機言：「封爵、科目，原自兩途。彼既願從科目入仕，應照士子出身資格銓除，何拘原爵。」詔亦從之，惟不得除京朝官。

總督邢玠至蜀，察永寧、酉陽等土司，皆楊應龍姻婣，而黄平、白泥諸司，久爲仇讐，計先翦其枝黨。以檄曉譬應龍，謂：「來者當待以不死，不則國家懸萬金購爾頭。若早爲計，吾不爾欺也。」

當是時，七姓惟恐應龍出得貰罪，而四方亡命竄匿其間，又幸應龍反，因以爲利；院道文移，輒從中阻。

《國榷》卷七七 二月丁未，虜寇遼東鎮武堡，總兵官董一元擊斬四百十級，奪駝馬二千餘。

南京右都御史楊一魁爲工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督河道。

《神宗實録》卷二八二 庚戌，原任南光禄署正王汝立捐銀三千兩助築淮安廟灣城，撫按請加銜建坊，以示激勸。又管清江廠工部員外包應魁將廟灣鹽所抽分柴蔗銀一千五百兩助役，併乞紀録。工部覆奏宜如所請，從之。

《國榷》卷七七 壬子，工科都給事中吴應明奏：奉旨陝西織羊羢七萬四千七百有奇，費百六十餘萬。關中連災，户口逃亡，豈堪此役。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八二 丙辰，户部議織造協濟乞仍照户三工七之例。詔從之。

《國榷》卷七七 虜犯陝西靖虜等衛，官軍擊斬百六十餘級。

〔己未〕，敍遼東鎮武功。

《神宗實録》卷二八二 癸酉，禮部覆四川巡撫譚希思，咨稱年例貢扇常數外，奉新旨添造扇柄解到二千六百柄，謹送内府交收。詔著爲例。

兵部議陝西布政司積欠民運二十五萬九千有奇，延綏大鹽池欠課銀六千五百有奇，皆寧鎮緊急軍需所係，先行催解一半，以濟燃眉，其餘設法立限，盡解接濟，庶紓皇上西顧之憂。報可。

《國榷》卷七七 三月丙子，御史彭應參削籍，烏程知縣張應望戍邊。

戊寅，故禮部尚書董份卒。

己卯，着力兔謀犯錦義，總兵董一元出塞，踏冰渡河，度墨山，天大雪，倍道

三日，夜襲其巢，乃遁。

壬午，敍平緬功。初，平緬莽氏據蠻莫，至是盡復侵地。

乙酉，陝西總督葉夢熊邊備修舉，加兵部尚書，蔭子監生。

丙戌，策貢士，賜朱之蕃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長昂忿革賞，率千餘騎犯石門路木馬谷，復令小郎兒入喜峯口，被縛。敍功有差。

〔戊子〕，寧夏副總兵移玉泉營，增戍二千人。

虜犯遼東，官軍擊斬百八十四級，擒真虜六人。

《神宗實録》卷二八三　禮部題：會試下第舉人七百餘名，乞恩就教。然恐舉人署職之多，有妨貢途，合將三年内乞恩副榜酌定三百名，與貢士各擬分數，相次待選。庶科貢並收，起賢書者，進取有階，而資禄養者亦不至久淹黌序。從之。

癸巳，原任南京兵部尚書、今起南京工部尚書吴文華力懇乞休。吏部覆奏謂其辭情迫切，請俯容休致，優以月米歲夫，以成其志。上允之。

《明通鑑》卷七〇　乙未，賜朱之蕃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神宗實録》卷二八三　丁酉，户部尚書楊俊民題：奉旨長公主婚禮成，合用金兩珠石，勑户部照數買進。臣等念災祲頻仍，邊餉倍缺，帑金既竭，珠寶難市。查瑞安公主婚配時蒙皇上俯念本部錢糧缺乏准減三分之一，乞照例減免。户科右給事中李先芳亦以爲言。上從部疏，減三分之一。

庚子，工部覆：薊遼總督孫鑛，撫按李化龍、宋興祖所請，戊字庫舊貯盔甲、弓箭、撒袋及京庫舊貯三眼鎗、快鎗合行量給，以濟軍興，他邊鎮不得援以爲例。從之。

《國榷》卷七七　壬寅，許倭使小西飛渡江，俟朝鮮奏至，同册使往。

《神宗實録》卷二八四　四月乙巳，户部因陝西總督葉夢熊請發帑金四十萬，以備芻餉。覆言：内帑匱詘，委難支發。合無將南京庫貯銀内借動二十萬兩，以備緩急。如虜不大舉，就留作二十四年京運年例，不許那移别用。且兵食相須，查得固鎮二十一年册報官軍六萬六千八百餘員，今揭報僅七千餘名，非向時僞增，則今何頓減，中間虚糜冒破，豈可不覈。至寧夏以剿逆增餉，今逆平亦應減餉，當一併議處。疏入，詔如議，申飭。

詔禮部擇在京子弟年十四五歲，容止端莊有家教者，充長公主駙馬之選。

丙午，兵部題：寧鎮閲臣李楠議增馬匹并新丁安家銀共三萬二百兩，前因督臣具請，已發過太僕寺銀二萬五千兩，今仍劄太僕寺動庫貯草料銀五千二百兩，以足前數，令完日造册奏繳。從之。

《國榷》卷七七　己酉，以甘肅横城失事，副總兵王國翰、參將李鯤下臺訊，兵備荆州俊奪俸三月。

庚戌，命儒臣講《大學衍義》。

甲寅，巡視陝西茶馬御史李楠，請禁湖南茶引以絶夾帶，建紫陽茶坊以絶假造，收岷州番馬以充征騎。從之。

〔己未〕，臨洮參將移河州，洮州副總兵駐臨洮，其河、洮、蘭、階四參將，聞警互援，各率三千人。如巡撫吕鳴珂言。

癸亥，册使李宗城奏：四月七日渡鴨緑江至義州，遣沈惟敬諭倭釜山。

《神宗實録》卷二八四　刑部尚書趙煥復以疾請。上見其情摯，准馳驛回籍。

《國榷》卷七七　丁卯，巡撫福建許孚遠奏：福州海壇山墾田八十萬三千八百畝有奇。

戊辰，工部左侍郎沈思孝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協理京營戎政。

時泗州水侵祖陵，前遣勘科即奏，未上。于是工部左侍郎沈思孝言：河患亦天時人事適然，未盡諸臣咎。上怒甚，謂河工歲糜金錢百萬，而害如故。前總督河道工部尚書舒應龍因時艱停工，南京工科都給事中劉弘寶、給事中陳洪烈各請緩，遂追罪之。應龍削籍，弘寶已遷浙江左參政，降惠來典史，洪烈馬邑典史。時疑思孝挑激，思孝奏辨求去，不允。

《明通鑑》卷七〇　四月，楊應龍得檄不至，請遣使就勘。邢玠乃調成都知府王士琦代史記勳守重慶，令奉檄詣綦江趣應龍聽勘。

士琦屬綦江令前往宣諭，應龍使弟兆龍治郵傳儲糧郊迎，叩頭致賻資餼牽如禮，曰：「應龍久縛渠魁待罪，然不敢自來。使君幸枉車騎臨晛，敬布腹心。」綦江令具白于士琦。時應龍在松坎，士琦乃率單騎往。

《國榷》卷七七　五月癸酉朔，御史吴楷請上親北郊。不報。

神機營坐營陳雲鴻、總督孫鑛，遣官駱一龍抵行長營，行長率諸將迎。倭衆回巢大半，僅留如干人候天使，兵部以聞。乞命楊芳亨前駐居昌，李宗城與小西飛等前駐南原，示彼大信。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八五　乙亥，户部題：據宣大督臣蕭大亨所舉，東市陽和道參政劉葵、同知王良佑計省市賞銀三萬一千有奇，而撫臣梅國楨殫勞體國，功俱可紀，例應旌異。詔梅國楨、劉葵、王良佑各賞銀有差。

《國榷》卷七七　丙子，御史謝廷策以陳于陛有接見大臣、録用人才之奏，上言：皇上静攝以來，朝講中輟，輔臣至歲終不接，恐宫府漸隔，而煬竈之患隨之。諸臣言激直戇，不能無罪。前後譴削百十餘人，錮以終身，是明予人以名而暗自失，非便計也。上以窺探市恩，降外。

《神宗實録》卷二八五　丁丑，詔總督宣大蕭大亨入爲刑部尚書，太子太保如故。

戊寅，兵部題：下馬關置將增兵，所給馬價贏餘七千二百三十六兩，於内扣除兵三月餉外，尚餘五千一百五十二兩，准扣作二十四年募丁月餉之需。從之。

《國榷》卷七七　己卯，趙志皋請發留中諸疏。不報。

時頒四川扇式，御史周希聖言蜀困不堪。上怒，奪俸。

辛巳，復遼東屬夷伯言部落市賞。

御史袁可立請録謫臣，不許，奪歲俸。

《神宗實録》卷二八五　庚寅，兵部覆：宣大總督蕭大亨參論總兵張世爵貪倨狀，請罷其職，另推以代。報可。

《國榷》卷七七　甲午，賜孟津王載堉書院額曰勉學。

乙未，吏部尚書孫丕揚立掣籤法，銓制庶官量才高下授秩。丕揚苦徇請，大選立掣籤法，每闕書一籤納筒中，選人自探得之，一時稱公，識者不謂然也。其後猾胥擇善闕，上下其手，不復能詰，時號籤部。

廣西總兵官王化熙、廣東總兵官童元鎮互調。以化熙嘗鎮浙江，諳海道，元鎮嘗歷柳、慶，習夷事也。

丙申，琉球國使者于伯爲世子尚寧求封。許之。

汾州改府，附郭設汾陽縣，轄永寧州、寧鄉、臨縣。又平陽之靈石、沁源、武鄉益之，隸分守冀南道。

套虜青把都兒犯甘肅，總兵柳濬等擊斬百七十餘級，副總兵何崇德亦有功，共斬六百三十餘級。

丁酉，巳刻，京師再地震。

戊戌，命修省。

辰，沅屬衛哨兵作亂，尋戢。

《明通鑑》卷七〇　是月，王士琦至松坎，應龍果面縛道旁，泣請死罪，膝行而前，叩頭流血，請治公館，執罪人及罰金。士琦因爲之請，邢玠乃遣贊畫張國璽、劉一相及道府詣之。應龍囚服郊迎，縛獻黄元、阿羔、阿苗等十二人，案驗，遂抵應龍斬，論贖，輸四萬金助採木，仍革職。子朝棟，以土舍受事，次子可棟，羈府追贖。黄元等梟斬重慶市。

是時倭氛未靖，兵部欲緩應龍，專事東方，上亦以應龍有積勞，許之。加玠右都御史，還朝，以士琦爲川東兵備使彈治之。然應龍益怙終不悛。

《神宗實録》卷二八六　六月癸卯，總理河道工部尚書楊一魁以御史秦懋義論其力薄不堪艱鉅，乃上疏乞罷。且言清口宜濬，黄河故道宜復，高堰不必修，石隄不必砌，減水閘壩不必用。乞查臣先後奏議併行司道文移，苟有可採，勿因臣去而廢其言。詔以盡心任事，不允辭。

改廣西總兵官王化熙署都督同知，鎮守廣東。改廣東總兵官童元鎮以原官掛印，鎮守廣西。以元鎮習于西鎮，故互調以盡所長，從兵部請也。

甲辰，詔設青州守備一員，團練民兵，彈壓瀕海劇盜，從撫臣鄭汝璧請也。

乙巳，大學士趙志皋等奏：皇長子講讀日期禮部原擬盛夏輟免，今三伏大暑將臨，天道炎熱，氣候鬱蒸，臣等擬于本月初九日至七月初九日暫輟，待秋氣清爽，炤舊講讀便。詔以工夫不可間斷，不允。

（丙午），户部請以南直隸之江南及浙江一省舊免漕糧脚米量復二升折銀二萬一千餘兩，以爲河工溜夫工食。報可。

丁未，雲南撫按官陳用賓、李炳奏稱，請汰虚冒老弱之兵，歲可省餉五萬三千二百八十兩，并清出新增礦鹽二課莊糧等項銀三萬三千餘兩，并舊額税糧等銀約勾官兵餉銀十二萬九千餘兩，自此兵以漸消，餉以漸積，而川省軍興協濟之銀或可免借。户部具覆，報可。

戊申，直隸巡按錢夢得請以贖鍰二萬四千兩分給畿南四郡，量地方大小、民生貧富，糴穀貯倉，倣古常平之法，以備災荒。户部覆，從之。

《國榷》卷七七　庚戌，命雲南土司思化復居蠻莫。

御史區大倫言節省大要。不報。

乙丑，登萊總兵官楊文正、山東按察僉事李根，俱貪虐論免。

丁卯，福建偵倭把總劉可賢、贊畫姚士槩下臺訊，以攜夷僧入，且受貨也。

庚午，曹允成嗣豐潤伯。

辛未，賜晉王敏淳書院曰寶善。

《神宗實録》卷二八七　七月戊寅，以泗州水患，從撫臣請，免本州馬價草料三歲。

以直隸嘉定縣土不宜稻，令漕糧永折每石六錢，著爲令。

申飭陝西四鎮，以甘鎮新捷，恐虜乘秋圖報。復督撫蕭大亨等官，當厲兵秣馬，鼓舞番族，以備不虞。因敕宣、大、山西，嚴諭市虜，堅守貢約，仍令動支草糧銀六萬兩解赴該鎮，以充賞功。

以甘肅總兵官楊濬僉書中軍都督府。

壬午，詔減折泗州漕糧，著爲令。

山西巡撫魏允貞奏：金作贖刑，自古不廢。我朝令甲，徒流以下，皆准納贖，專聽備荒。臣屬三府四州所屬八十州縣，生鹵雖不甚繁，而小民率多健訟，計臣任事二年，共積贖銀二萬有奇，除地方正務支過外，尚剩銀六千餘兩，請行有司，將前銀糴穀一萬餘石，貯之各處，以備荒年賑濟借貸之用。上從之。

甲申，命協守臨洮副總兵王賦業充總兵官掛印，鎮守甘肅。

《國榷》卷七七　丁酉，游擊沈惟敬報倭焚棚渡海。

己亥，徐弘基嗣魏國公。

庚子，朝鮮以日本謝恩人舟取道對馬島經我，恐復啓釁，願如總督顧養謙所議，貢道仍出寧波。兵部惟徇沈惟敬，不許。

是月，安南黎惟潭復遣官目黎早用等，從安邦浮海來廣西請罪，求納款。左江道副使楊寅秋奉檄令龍州求莫敬用等居地，云敬恭居海東，敬璋居安樂，已，敬恭願徙高平。

《神宗實録》卷二八八　八月辛丑朔，勒原任浙江巡撫常居敬閑住，以科臣勘河失護祖陵罪也。

《國榷》卷七七　虜把兔兒謀犯遼東，總兵董一元出塞擊斬百十九級。

乙巳，署翰林院事余繼登，以纂修正史請兼採家乘、鄉評。報可。

副總兵劉綎爲總兵官，鎮守臨洮。

《神宗實録》卷二八八　壬子，陞分守四川松藩副總兵萬鎧爲鎮守四川，充總兵官。

丙辰，御史馬經綸以恭逢聖壽懇請臨朝受賀。不報。

《國榷》卷七七　虜犯寧塞，深入二百餘里，飽掠去之。

壬戌，浙江金盤衛守備獲島舟，乃琉球人失風者，命歸之。

癸亥，固原游擊梁繼祖，以虜犯西安州不戰戍邊。

廣西昭平參將白斯清劍貴縣五山賊，失利。賊四掠，左江道副使楊寅秋設方略定之。

乙丑，祖陵積水落。

戊辰，宋金領錦衣衛事。時衛闕二年有奇。

永寧土婦奢世續奏：臣子崇周嗣職，從討楊應龍有功，僕沙白蠱毒死，請以白就吏。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八九　九月庚午朔，河南巡按御史涂宗濬以陳州等州縣災荒，議留解部種馬草料及缺官柴馬等銀備賑。兵部以軍興正殷難允，上從部議。

辛未，免河南陳州等處被災州縣雜役各有差。

《國榷》卷七七　賑河南饑，截漕八萬一千一百石，銀二萬六千八百金有奇。

癸酉，四川道御史牛應元請復建文年號。下部議。

甲戌，占墾荒屯地俱贍邊。

乙亥，四川左布政使余一龍爲南京太僕寺卿。

丙子，命京省各提學官博採所部人物行實，以備正史。

丁丑，報固原、延綏將領巡邊，斬虜九十餘級。

罷臨洮副總兵，設總兵鎮守，轄河、洮、岷、階。

戊寅，改折江西新建等縣田租有差。

海虜永邵卜等犯甘肅，參將達雲、游擊白澤等擊斬六百七十餘級。

己卯，南京禮部尚書黃鳳翔不至。

清河、盱眙、桃源、高郵、寶應、興化，以被水折徵田租二年。

〔乙酉〕，套虜犯延綏寧塞、靖安，官軍失利。

《明通鑑》卷七〇　詔以建文朝事附國史太祖本紀末，復其年號。

先是禮科給事中楊天民、四川道御史牛應元言：「建文年號，不宜革除。見值纂修國史，當更正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年號，以復建文元、二、三、四年之舊。」禮部議從之，故有是命。

《國榷》卷七七　辛卯，西虜青把都兒部落伯顏兔報，西虜在甘肅邊外三人山，謀入犯，游擊葛賴等追斬四十七級。

乙未，總督川貴邢玠同川貴撫按譚希思等奏楊應龍聽勘并善後事宜。命革應龍宣慰使銜，子朝棟冠帶土舍，可棟羈重慶，追四萬金贖罪。

己亥，册使李宗城報：倭先後去，候受封始盡。兵部上册封事宜，禁冗役，禁訛言，禁妄報，禁啓釁。報可。

兵部覆邢玠勘播州事。以楊應龍就勘，其黄平、草塘、白泥、餘慶、重安五司，舊隸播州，乞改隸黄平通判。又卹七姓奏民。又增設安邊府，以重慶捕盜通判改撫夷同知，移駐松山北松坎南。播州土同知羅時豐避應龍于貴竹土司，今宜歸里，移安溪巡檢司爲松坎巡檢司。上從之。

十月辛丑，虜炒忽兒沙計等犯常樂堡，官軍擊斬百二十餘級。

甲辰，以直隸長洲等十六州縣大罹水災，准漕糧改折。

工部請停罷山西應解潞紬以寬民力。不允。

蠲蘇、松等鹽課。

《神宗實録》卷二九〇　丙午，蠲免江北被災州縣自萬曆十四年起至萬曆二十一年止未完存留錢糧各有差。又准折被災州縣漕糧各有差。仍清查各州縣備賑銀米，酌量時勢，分别賑濟。

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賞甘肅鎮有功將吏。

留江北鳳、廬等府漕糧二十四萬石爲河工挑濬口糧，仍留太倉助工銀十二萬兩抵折，亦以江北被災故也。

《國榷》卷七七　己酉，南京吏部右侍郎曾朝節爲禮部尚書協理詹事府，爲正史副總裁。翰林院編修楊道賓纂修正史。

折歸安、烏程、長興、德清水災田租之半。

辛亥，敍延綏功，進總督葉夢熊太子少保，巡撫李春先右副都御史，都督麻貴再蔭百户，前蔭正千户，俱世襲。

己未，套虜卜失兔等糾火虜寇延綏，深入八日，殺掠無算。

鎮守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昌祚疾致仕，子叡鎮守雲南。

壬戌，遼東副總兵劉敏寬，覘虜永瓦等入犯，伏待之，大破于爾朵峽，斬六百八十餘級。

《神宗實録》卷二九〇　兵部覆奏甘鎮、西寧大捷，擇日祭告宣捷，其賞功銀兩該鎮應用借支者俱准開銷補發，仍以太僕寺馬價銀二萬兩給下次懸賞之用。報可。

《國榷》卷七七　甲子，敍甘州功，進前總督葉夢熊太子太保，田樂兵部左侍郎，蔭錦衣衛百户。

乙丑，進趙志皐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張位太子太保，陳于陛、沈一貫各太子少保，並賜金幣。

十一月己巳朔，免湖廣、江西河工折米。

辛未，秦王誼溥請如周、晉二王增給引鹽。命以本色給之。

時議分黄水。淮安知府馬化龍言分黄五難，總河褚鈇上之，給事中林巡春請分黄導淮。工部覆開腰浦支河。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九一　甲戌，吏部尚書孫丕揚稱痼病廢事，請以右侍郎孫繼皐暫理印務。上不允。

寧夏總兵解一清老病乞回衛。許之。

戊寅，兵部尚書石星辭少保。許之。

改貴州總兵都督同知李如栢以原官掛印，充鎮守寧夏總兵官。

癸未，以起復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爲南京禮部尚書，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楊成以原官起掌南京都察院事。

陞四川松潘副總兵沈尚文爲署都督僉事，充鎮守貴州總兵官。

《國榷》卷七七　丁亥，御史袁九皐請檢發章奏，速補大僚。不報。

《神宗實録》卷二九二　十二月己亥朔，追封會寧莊惠王長子弼楹爲會寧王，從其子會寧王縉剡請也。

《國榷》卷七七　乙巳，增設河會守備，築堡寅戌，拒套虜于河上。

己酉，敕魏國公徐弘基奉祀孝陵。

緬甸莽應禮，前託孟艮二土司求款，且致方物。命材官黎宗桂等以金幣往，至境不受。禮部謂據土司轉申，黎宗桂傳説，于莽應禮無據，遂不問。

辛亥，錦衣衛中所副千户霍文炳，未奏陞輒署指揮僉事。上以擅濫，奪兵部尚書石星俸二月，武選郎中韓范謫太和典史，員外郎曹偉芳謫賓州判官，兵科都給事中劉仕瞻謫漳州府知事。

《神宗實録》卷二九二　詔以山東長山島闢墾成熟田地，令原撥官軍照舊耕種，其收獲米豆另廒收貯，聽抵軍餉支銷。

甲寅，革鎮守大同總兵官李東暘等任回衛，原任廣寧副總兵方時春等回衛聽候降調，從科道官考查拾遺請也。

丁巳，户科都給事中耿隨龍以畿南盜賊竊發，請復民壯舊制。州縣大者二百名，次者百五十名，小者百名，揀選勇健，授以器械，時常操練，量懸賞格，以專捕盜賊。兵部覆奏，報可。

《國榷》卷七七 己未，京師賑粥。

庚申，上以霍文炳事責兩京都給事中署道御史，各鐫三級謫外。兵科都給事中吴文梓謫崇善典史，河南道御史俞價謫兩淮運司知事，四川道强思謫長蘆運司知事，兵部武選司主事江中信謫葭州判官，程僖謫雅州判官，陳楚産謫鬱林州判官，司務錢銑、胡士奇謫慈利、仙遊訓導。霍文炳，司禮太監張誠蒼頭也。怙勢冒秩，命籍其家，并張誠没入之。誠兼東廠内官監印，弟勳，私娶武清侯李氏，所任内官蕭玉、王忠俱焚肆，上斥誠，命田義領司禮監，孫暹總督東廠，其張誠、張楨及張勳、張紹寧等，霍文炳、文燦及王玉、錢恩、李承德、李輔、耿遜、馬義、王用、馬章、蕭玉、王忠、段秉忠、張懋忠、霍朝、王詔、喬進、金忠，各籍其家。誠謫南苑浄軍，勳、文炳及内官張楨等十餘人論死。後錢恩、張勳、蕭玉、王忠伏誅。

乙丑，時謫科道三十四人，部曹九人。閣臣疏救謫臣，不報。

萬曆二四年（丙申、一五九六）

《神宗實録》卷二九三 正月辛未，奪應天巡撫朱鴻謨等俸有差，以其解進段疋不堪，仍勑自後各該織造地方撫按嚴率司府等官用心督造。

《國榷》卷七七 辛未，前總督兵部尚書魏學曾卒。

癸酉，大學士陳于陛、沈一貫各疏宥謫臣。不報。

丁丑，給事中耿隨龍、鄒廷彦、黄運泰、黎道照、孫羽侯、毛一公、伍文煥、費必興、盧大中、御史李宗延、姚三讓、王慎德、薛繼茂、馮從吾、顧際明、袁可立、綦才、吴禮嘉、王有功、李本固、柳佐、聶應科、李文熙俱削籍，以霍文炳事，不糾也。吏部尚書孫丕揚、左都御史衷貞吉等各疏救，不聽。

戊寅，紹興、金華、衢州南糧，自今年改折，户部恐倉糧不繼，命改折五年，仍徵本色。

己卯，神樞營右副將署都督僉事任自强爲總兵官，鎮守居庸、昌平。

庚辰，兵部徇例請考察京營將領，從之。命三月司禮太監田義閲視團營。

鳳陽守備太監杜用免。

己丑，河南道御史馬經綸言：皇上近來厭惡言官，動責以聒擾，忽又以箝口責之。臣竊見言官之箝口者有五罪焉。皇上不郊享，言官不争，罪一。皇上不廟祀，言官又不諫，罪二。皇上輟朝講，言官不請，罪三。皇上任賢不篤，去邪不決，言官不能救，罪四。皇上好貨嚴御，言官不能止，罪五。上怒，不報，諭吏部鐫二級調外，毋推用。

庚寅，工科都給事中林熙春等疏救馬經綸，謫熙春茶陵州判官，經綸東鄉典史。

江西等道御史鹿久徵等疏救謫臣，降久徵澤州判官，餘奪俸俸。

甲午，吉王翊鑾請以庶長子龍陽王常淳進封世子，其次子常汶、常蕨例鎮國將軍，爲乞郡爵，上特許之，不爲例。

《神宗實録》卷二九四 二月庚子，差御史葉永盛巡視壩大馬房。

《國榷》卷七七 壬寅，禮部尚書范謙請皇長子冠禮。報聞。

《神宗實録》卷二九四 癸卯，户部題賑濟白河、平利、洵陽等三縣及興安州，酌量彼災多寡行之。報可。

《國榷》卷七七 丁未，安南黎維潭復使至，言款事如約。

戊申，西虜卜失兔謀入寇，巡撫李春先、總兵麻貴等分三道出塞搗其巢，擊斬四百九級。初，西寧孤亘山南，控扼青海，國初設安定、罕東、曲先、赤斤蒙古四衛以撫降羌。正德中，套虜亦不剌蘭入，殘四衛。嘉靖末，俺答南牧。萬曆六年，寄徑迎佛，于海南立仰華寺，而永邵卜遂負海稱雄。火落赤等並渡河南牧，兩河東西皆虜。經略鄭洛斷其市道，焚其寺，而永邵卜仍挾市内窺，至是始靖。

《神宗實録》卷二九四 辛亥，户部題：應天高淳縣水患，改閘築壩，將該縣漕糧一萬六千八百五十石照依嘉定縣近例，永遠改折。從之。

錦衣衛緝獲犯人霍文炳，送鎮撫司嚴鞫。

《國榷》卷七七 癸丑，敍西寧功，進李汶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蔭錦衣副千户，餘陞蔭有差，進石星少保。

王允忠嗣成山伯。

甲寅，兵部請科臣往勘東封，從之。

乙卯，修延禧宫。

夜，延安舊安邊營佛郎機上有光，二更熄。

丁巳，海寧縣海塘成。

《神宗實録》卷二九五 三月戊辰朔，巡漕御史況上進言，今日清口積沙亟當闢。從之。

庚午，趙志皋從一品三年考滿，進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蔭尚寶司丞。

癸酉，陝西官軍擊虜于沙嘴，斬二十二級。

閣臣乞行取外官補科道。報聞。

乙亥，戊刻，坤寧宫災，延燕乾清宫。上時居養心殿，籲禱甚切。皇長子入侍，上攜手曰：「吾不德至此，爾有福，爲予拜禱。」自後不復召。

戊寅，告災郊廟，諭修省。

庚辰，户部覆：山西巡撫魏允貞揭汾州府照依令定穀數，每年額積一千三百石，及行汾陽縣每年額積七百石，皆自二十四年爲始。從之。

《國榷》卷七七 辛巳，沈舟聞外虜掠番，又欲内犯臨洮。總兵劉綎出擊，至莽剌川，斬百三十六級，獲畜産二萬有奇。

《神宗實録》卷二九五 戊子，工部奏：乾清、坤寧被災，乞減織造、燒造二事，留此數百萬之費，以充大工之用。奉旨：這都是現缺應用進兩宫聖母及賜各宫年例賞賚内外并夷人等，義不可缺，難以停減，還著遵前旨行。

《國榷》卷七七 己丑，賑廣西恭城、平樂等三十三州縣饑，蠲其租。

壬辰，以兩宫災，詔天下。

四月丁酉朔，工部議大工：曰徵逋負，曰協濟，曰開事例，曰鑄錢，曰查庫料，曰分工，曰採木川、貴、湖、廣，曰木石，曰車户，曰燒磚，曰發見錢，曰夫匠，曰明職掌，曰鋪户，曰會估。各從之。

《明通鑑》卷七一 己亥，朝鮮正使李宗城自倭奔還王京。

是時沈惟敬至釜山，私奉平秀吉蟒玉、翼善冠、地圖、武經、良馬。而宗城以貪淫爲倭守臣所逐，棄璽書夜遁。事聞，詔逮宗城下獄。

《神宗實録》卷二九六 甲辰，户部覆：總督褚鈇奏摘陳緊要河工。上曰河工重大，夫役待哺，錢糧不敷，准借與鹽銀五萬兩，令工部作速補還，仍截留漕糧六十萬石濟用。

丙午，户部覆：陝西巡按御史喬廷棟題，嚴追廣儲倉侵欺糧料一萬四千有奇，員役擬斬戍徒者二十四名，乞正罪。得旨。

丁未，户部覆：大同巡撫梅國禎題，大同府屬各州縣歲派徭役銀兩係先年撫按定數，難以再減。今次編審力差行令一條鞭徵，以從民便。報可。

《國榷》卷七七 戊午，廣州海防游擊彭信古，賂總督陳大科千金，被發，下臺訊。

命釋輕繫。

命内閣補録寶訓、實録。

己未，前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吴兑卒。

工部都水郎中樂元聲論石星誤國，乞勅廷臣議戰守。不報。

吏科給事中戴士衡乞選補臺省。不報。

辛酉，命總督孫鑛移近朝鮮，便調度。其薊、保事，順天巡撫李頤署之。

甲子，吏科給事中戴士衡論石星五大罪。不報。

乙丑，册使楊方亨報正使李宗城雖逃，倭情未改。兵部乞以所封敕印即授方亨。有旨，逮李宗城，選科臣同楊方亨往封。

總督京營臨淮侯李言恭免。

《神宗實録》卷二九七 五月戊辰，勅陳良弼總督京營戎政。

勅王保以原官充海防禦倭總兵。

《明通鑑》卷七一 河套部復西犯甘肅，總兵官楊濬等大破之。

庚午，復議封倭。

時石星力主款，上惑之，欲遣給事中一人充使，因察視情實。御史曹學程抗疏言：「邇者封事大壞，而楊方亨之揭謂封事有緒，星與方亨表裏應和，不足倚信。爲今日計，遣科臣往勘則可，往封則不可。星很愎自用，趙志皋碌碌依違，東事之潰裂，元輔樞臣俱不得辭其責。」

是時上因遣使不得要領，罷之，即以方亨爲正使，惟敬副之，而學程方督畿輔屯田，不知也。疏入，上大怒，疑前之被譴諸臣暗囑關節，詔逮學程下錦衣衛嚴訊，搒掠無所得，移刑部定罪。尚書蕭大亨請宥，不許，命坐逆臣失節罪斬。刑科給事中侯廷佩等訟其冤，志皋及陳于陛、沈一貫言尤切，皆不省。自是救者不絶，且言「其母年九十餘，哭子待斃」，上卒不聽；數遇赦，亦不原。其子正儒，朝夕不離犴狴，見父憔悴骨立，嘔血仆地，久之乃甦。因刺血書，奏乞代父死，終不省。自是長繫者十年。

《神宗實録》卷二九七 甲戌，諭吏部急推風力科臣一員來用。

《國榷》卷七七　乙亥，虜犯固原永安堡，守備李如圭、防守党師尉失利，下臺獄。

丁丑，增各省直協濟大工銀有差。

庚辰，閣部大臣各疏救葉繼美等。上于禮部尚書范謙疏切責其違旨，司官周嘉賓等，司務徐文斗等俱削籍，毋推用。

辛巳，兵部報關白怨清正阻封，今盡撤清正等渡海，責行長正成治舟，館穀天使，已焚各營，今沈惟敬住護屋，爲日本要地，則倭情無變，命補給誥敕冠服。吏部以東事告急，鬻爵開事例。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九七　户部題：南京創修虎賁等衛倉厫一十五座，計工料銀五千二百五十九兩，户四工六動支，修造完日繳。報可。

壬午，命各省直府州縣官員缺官俸銀，收過商税及無礙錢糧查出解部，協濟大工。

《國榷》卷七七　丁亥，松虜復據莽剌川，掠番人内犯，官軍禦卻之。

辛卯，定海衛鎮遠樓災。

《神宗實録》卷二九八　六月丁酉朔，户部覆：浙江巡撫劉元霖題，將蠟茶銀兩暫借織造，其贓罰銀兩解部協濟大工。從之。

《國榷》卷七七　戊戌，通政司使田蕙奏：楊應龍遣人楊鰲餽萬金。下鰲法司。

套虜吉能謀入寇，巡撫李春先、總兵麻貴檄擊之，參將杜松出清平，斬十五級。計松虜以我小捷，必弛備，復令部將李義等出波羅堡，乘虜後，夜襲斬四十五級。

壬寅，司禮太監田義乞簡發内外章奏。

甲辰，增天津路總兵。

許閣部等捐俸助大工。

丁未，司禮太監田義乞寬宫人、内官刑罰。不報。

庚戌，賑福、漳、泉、興化水災。

癸丑，設青州顔神鎮捕盜同知，給關防。

丁巳，前總理倉場户部尚書耿定向卒。

庚申，免泗州盱眙田租。

府軍前衛副千户仲春請開銀礦助大工。從之。下户部，命户部、錦衣衛各一人同仲春開採。户科給事中程紹、工科給事中楊應文各疏諫，不聽。紹曰：「嘉靖二十五年七月命採礦，自十月至三十六年，委官四十餘人，防兵千一百八十人，廩器鉛炭共三萬餘金，纔得二萬八千五百餘金，得不償費。」

虜自洮河口犯洮、岷，參將孫尚賢拒卻之，斬十八級。

《神宗實録》卷二九九　七月丙寅朔，命户、兵部出銀二萬兩一千有奇，約户三兵一，給臨洮總兵劉綎家丁充餉。即劉綎移鎮，以原議省兵輪戍，前餉停。

《明通鑑》卷七一　丁卯，吏部尚書孫丕揚言：「數月以來，廷推擱矣，行取停矣，年例廢矣。諸臣中或以功高優敍，或以資深量遷，或服闋而除補，或覆題而註授。其生平素履原不在擯棄之列者，乞體因政設官之意，念國步多事之時，將近日推補官員章疏簡發。間有注擬未當，亦乞明示，别推酌補。」疏入，不報。

是時地方官亦多缺不補，御史王以時，奏言地方缺官之害：「藩司、臬司等官職掌，各有攸司。每遇員缺，則撫、按必擇近便者一人使之攝理，職錢穀而攝軍屯，職兵戎而攝鹽馬；夙昔未能嫻習，旦夕豈能旁通！顛末未暇究心，晷刻難于判發。聰明少有未遍，寧免乖違；才力稍有不同，輒形愆謬。舞文者乘此弄其機械，玩法者藉以恣其侵漁。文移之往來，獄訟之聽斷，近者數十里，遠者數百里，又遠者千有餘里。道路奔走，歲月牽纏，費用不支，勞苦勿恤。或鬻賣其妻子而事尚未完，或轉死于溝洫而寃莫可訴。司道缺官，廢事病民，其爲害既如此。至于郡縣守令，最爲親民。民之倚命于守令，不啻赤子于其乳母。使郡縣而可缺官，則是赤子而可斷乳也；使守令而可使常署攝，則使赤子而可終歲寄養也。蓋專官如柙匱之典守，故任怨勞而不辭；攝職若傳舍之經過，誰肯竭心力以從事！乞行推補。」亦不報。

《國榷》卷七七　錦衣衛百户陸松、鴻臚寺隨堂官許龍等，順天府教授馮時行等，經歷趙鳳華等，各言開採助大工。從之。

命户部于真定、保定、薊、易、永平開礦。詹事府録事曾長慶奏開夏縣礦。從之。

己巳，刑科都給事中侯廷佩請弛獄，釋曹學程。不報。

松虜犯寧夏，都指揮僉事劉繼爵坐視不出，副總兵馬孔英、來保拒卻之，繼爵免。

吏部文選郎中唐伯元言：數月以來，章奏留中，臺省郎署方面，赴京候補，動至經年，内外官俸，大率踰期不遷，誠臣擬議不當，乞賜罷斥。不報。

壬申，御史劉景辰監督工程。

癸酉，楊方亨報六月望日渡海東封。

户部尚書楊俊民言：真定、保定、薊、易、永平開礦，恐妨天壽山龍脉。上謂距陵遠，且皇祖嘗開之，毋借阻。

甲戌，兵部乞禁訛言。從之。

《神宗實録》卷二九九 戊寅，仁聖懿安康定皇太后崩。

《明通鑑》卷七一 乙酉，始開礦于畿内，遣户部郎中戴紹科、錦衣指揮張懋忠往，以中官王虎領之。

初，畿輔奸民慫恿中官，多言礦利，以申時行、王錫爵力持之而止。至是承寧夏、朝鮮用兵之後，國用大匱，營建宫室，計臣束手。于是府軍前衛副千户仲春請開礦助大工，允之，自是獻礦洞者踵至。

丙戌，遣錦衣指揮楊宗吾開礦汝南，領以中官魯坤。于是山東陳增，永平王忠，昌黎田進，山西張忠，浙江曹金，陝西趙鑒相繼遣領，中使四出，皆給以關防，並偕原奏官往。

《神宗實録》卷二九九 己丑，潞王進銀一萬兩助工。上覽王奏捐禄助工，嘉其忠愛，勑撰書復王，而自是王府捐助之請亦累至。

辛卯，發銀二十萬六千有奇，補給薊鎮後半歲主客兵餉。

《國榷》卷七七 壬辰，兵部給關白誥敕，報七月八日抵釜山。

是月，廣東大旱。

《明通鑑》卷七一 楊應龍之輸贖也，會其次子可棟死于重慶，應龍趣取屍棺，以勘報未完不肯發，趣其完贖。應龍大言曰：「吾子活，銀即至矣。」擁兵驅千餘僧招魂而去。分遣土目置關據險，搜戮軍民，劫掠屯堡，殆無虚日。

是月，應龍掠劫餘慶、草塘二司，徧及興隆、都匀各衛，又遣其弟兆龍引兵圍黄平，戮重安司長官張喜一家，又撫用苗兵，皆願爲之出死力。

《神宗實録》卷三〇〇 八月丙申朔，命浙江杭、湖、衢、嚴四府退換絹數至十四萬疋，二十四、五年次第完納，無致虚耗。

戊戌，大學士趙志皋等題：御史員缺大差之人，乞將都察院前疏發票。不報。

《國榷》卷七七 炒化卜言等謀犯廣寧，副總兵李如梅出塞三百餘里，襲斬百餘級。

〔壬寅〕，西華門城樓工竣，命侍郎徐作祭告后土司工之神。

癸卯，上大行皇太后尊謚爲孝安貞懿恭純温惠佐天弘聖皇太后，頒詔天下。

蠲廣東積逋。

甲辰，頒尊謚詔。

乙巳，誠意伯劉世延下南京刑部獄，以南京御史朱吾弼論其擅用關防牌要私造兵器也。

開礦河南唐縣，從指揮僉事陳永壽之奏。

《神宗實録》卷三〇〇 己酉，勑黄明臣充總兵官，鎮守昌平、居庸等處地方。

《國榷》卷七七 庚戌，招礦盜開採，仍編富民爲礦頭，太監王虎言之。

《神宗實録》卷三〇〇 辛亥，禮部奏寧夏平虜城獲功，該賞功銀三千六百餘兩。命于兵部馬價給。

《國榷》卷七七 壬子，萍鄉人羅正彝上所輯《帝範録》二部。

丁巳，通州城成。

己未，總兵官麻貴罷。

大學士張位乞罷，不許。時吏部尚書孫丕揚乞休疏二十，位擬放，而丕揚實無去意，故銜之。

《神宗實録》卷三〇〇 甲子，勑侍郎李禎管理乾清、坤寧二宫大工班軍。

《國榷》卷七七 閏八月乙丑朔，太監陳增同府軍衛指揮曾守約開青、沂、棲霞、招遠等礦。時錦衣衛百户江文通言沂州礦，指揮郝承爵言費縣礦，指揮劉鑑言棲霞、招遠等礦，指揮馬清言文登縣礦，千户趙良將言沂水、蒙陰、臨朐礦。

丁卯，西虜青台吉犯甘肅羊營堡，官兵禦卻之。

吏部尚書孫丕揚罷。

戊辰，協理京營戎政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沈思孝罷。

《神宗實録》卷三〇一 命太監陳增于山東沂州龍扒山、虎頭溝、三山洞等處開礦。

命保定總兵杜桐填補延綏總兵。

己巳，下李宗城于法司從重擬罪，以其辱命損威，偷生惑衆，爲兵科左給事中徐成楚參奏故也。

差錦衣衛僉書莊德福往楚府查明王弼家財。

免山東秋班官軍調京。

《國榷》卷七七 癸酉，朝鮮國王李昖乞官兵暫屯鴨緑江以西爲聲援。上命户部裕餉。蓋自李宗城逃後，倭情屢變，一兵不撤，或云沈惟敬被縛，總督李化龍日治兵，欲赴同暹羅觀變，而朝鮮苦大兵，冀封事于萬一也。

《神宗實録》卷三〇一 户部題覆總督孫鑛議，朝鮮設防以糧餉爲先，欲將東昌五倉米豆共一十萬餘發用。又本部原發防倭銀一十二萬兩，以其半抵年例，餘暫留爲朝鮮遇警應援之助。得旨，如議行。

《國榷》卷七七 丙子，裁海北提舉司。

庚辰，倪尚志爲總兵官，鎮守保定。

癸未，陝西妖賊羅元伏誅。

播州楊應龍進大木二十。

增懷慶縣捕盜通判。

命甘肅巡撫田樂召買回青，蓋去吐魯番買頗艱。

停修工部戰車。

勅太監王忠採涞水、房山礦。

己丑，録囚，命户部尚書楊俊民主讞。

《神宗實録》卷三〇二 九月戊戌，雲南巡撫馬鳴鸞奏停止開礦。上勅用心防護，隨宜區處，毋致滋亂。

《國榷》卷七七 河工成，總理河道楊一魁、總督漕運褚鈇等陞賚有差。

太常寺少卿鍾化民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河南。起顧養謙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協理京營戎政。

己亥，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魏允貞乞停採礦。不報。

改景東衛儒學屬景東府。

庚子，火落赤入犯平虜營，禦卻之，斬二百七十五級。

《神宗實録》卷三〇二 甲辰，山西巡撫魏允貞參革慶成王府輔國中尉新墳爲庶人，送閑宅。以其致死人命抵罪。

丙午，户部題：賑濟真定府武邑、安平二縣災傷，發倉穀九百石，蠲免大名府長垣縣秋糧四分，支倉穀一千三百六十五石，易銀抵補災免之數。依議行。

《國榷》卷七七 辛亥，報虜入寧夏奮威堡，官軍擊斬三百二十六級。

癸丑，虜犯薊鎮石塘路，官軍禦卻之。

甲寅，復通灣官店雜糧。

《明通鑑》卷七一 乙卯，葬孝安莊皇后。

梓宫發引，上託疾不送，遣官代行。吏部侍郎孫繼皋言之，上怒，抵其疏于地。員外郎王就學復抗疏言：「送死乃人子一大事，于此而不用其情，烏乎用其情！于此而可忍，烏乎不可忍！恐難以宣諸詔諭，書之簡册，傳示天下也。」不省。

《國榷》卷七七 己未，命太監田進開礦昌黎。

庚申，户部郎中戴紹科奏薊州、永平事繁礦微。命分道開採。

《明通鑑》卷七一 是月，河套部犯寧夏，總兵官李如柏邀之于平虜横城，敗之，斬首二百七十有奇。

《神宗實録》卷三〇三 十月戊辰，給太監田進昌黎開礦關防。

庚午，蠲陝西金縣、秦州、秦安、會寧、秦州衛、蘭州衛二十二年以上逋賦，河州漳縣、甘州中護衛、臨洮衛、肇昌衛、狄道、渭源、伏羌、階州、隴西河州衛、階州千户所二十一年以上逋賦。

户部題：徽州府税契銀俱照各省直每兩三釐起數，原税每兩二分，以其獨重議改。從之。

户部題：雲南賦役各將應徵税糧徭費數目增編後每歲實省銀一萬六千八百五十餘兩，黑白安五肆提舉司原編歲用并續增應朝路費每歲一裁，省銀六百九十三兩，著爲令。

辛未，革江西左布政張世則職閒住，以吏科給事中劉道亨再論貪肆故也。

《國榷》卷七七 刑部尚書蕭大亨請釋曹學程。上怒其抗違，論死。

〔壬申〕，御史蔣春芳上河工善後事宜。

丙子，諭暫停刑。

丁丑，刑科都給事中侯廷珮等乞推廣停刑，普及天下。不報。

戊寅，左副都御史張養蒙奏：今日三輕二重：部院之體漸輕，科道之職漸輕，撫按之任漸輕，進獻之塗漸重，内差之勢漸重。疏上，不報。

己卯，折徵杭、湖、嘉興水災秋糧有差。

遼東總兵官董一元劾免。

辛巳，甘肅番僧着爾剌麻宛卜請立寺岔口鏟尖堡塞外。許之。

壬午，曲阜知縣孔貞教有罪免，命于本縣科貢内選補。

都察院右都御史徐作提督乾清、坤寧兩宮工程。

西虜火落赤突犯松潘，攻漳臘堡，守將張良賢等擊敗之，斬百十五級，退屯阿土嶺，時購擒火落赤，許世爵。

癸未，薊鎮總兵都督同知王保爲征北前將軍，鎮守遼東。

薊鎮報羅文峪敗虜，斬四十九級。

《明通鑑》卷七一 乙酉，始命中官張暈徵稅通州張家灣，尋命中官王朝督徵天津店租。自是二三年間，稅使四出，多兼礦務，羣臣屢諫，不省。

《神宗實録》卷三〇三 丙戌，刑部題各省直恤刑官照例寬限。報可。

丁亥，户部題：河南扶溝等州縣，弘農等衛所七十四處各罹秋災，其漕糧正折照災傷分數如例徵收。從之。

辛卯，給太監張燁徵收通灣租稅關防。

勑尤繼先鎮守薊州、永平等處地方，兼備倭總兵官。

《神宗實録》卷三〇四 十一月丙申，蜀王進助工銀六千兩，命工部收答王書。

戊戌，蠲免河間等府被災應錢糧。

《國榷》卷七七 己亥，許烏撒土官安效良世襲知府，暫令禄墨妻安氏仍舊冠帶，催賦奉約，不得相傾。仍責安紹慶等獻阿備贖罪，其烏撒印，責奢隴高獻出。

庚子，户部郎中戴紹科進礦沙銀。自後進者踵至。

英國公張元功卒。

辛丑，遼東副總兵祖承訓戍都匀衛。

《神宗實録》卷三〇四 癸卯，河南開礦太監魯坤恭進樣砂銀一百二十兩、砂三百斤進收。

甲辰，湖廣靳州生員李建元奏進《本草綱目》五十八套章，下禮部書留覽。

丁未，停止助工超選。

勑成山伯王允忠提督操江兼管巡江，不妨府事。

肅王、衛王各進銀一千兩助工。

户部題：應天等府照災傷分數改折徵收。從之。

戊申，横嶺開礦太監王忠進樣銀三百兩、樣砂六十斤進收。

乙酉，户部題：平虜衛破石槽等處冰雹災傷，乞行蠲免。從之。

差御史汪以時管屯田印馬。

命工部嚴催木植甎石以濟大工急需。

《國榷》卷七七 辛亥，命嚴訊楚府寄貨。

《神宗實録》卷三〇四 壬子，昌黎等處開礦太監恭進樣銀一百七十兩、樣砂三十斤進收。

甲寅，命宣武門東河橋小門南北各拆十丈，便運木石。

乙卯，開山東金嶺等處礦。

《神宗實録》卷三〇五 十二月甲子，給新選駙馬楊春元誥命。

命兵部嚴行催促班軍以濟大工。

《國榷》卷七七 丙寅，套虜卜失兔切盡夷婦等悔禍乞款，諭兵部：須定約束，俟一年毋犯而許之。總督薊遼孫鑛奏關白因朝鮮不遣王子致謝，議入犯，宜備。章下兵部。

《神宗實録》卷三〇五 己巳，命鑄山西開礦内官關防。

壬申，差太監曹金開採浙江孝豐、諸暨等處礦洞。是日，又差太監趙鑒開陝西西安等處礦洞。

《國榷》卷七七 甲戌，楚王奏寄貲之妄。上悟，停遣官。

乙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陳于陛卒。

《神宗實録》卷三〇五 崇王進助工銀一千兩。

《國榷》卷七七 丁丑，開藍田、信陽等州縣礦。

戊寅，大學士張位、沈一貫言：留守中衛王一清請稅煤炭極害民。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〇五 己卯，增直隸贓罰銀四百兩以濟大工。

庚辰，楚王進助工銀二萬兩，上嘉其意，進收復王書。

丙戌，横嶺開礦太監王忠進樣銀六百零四兩、樣砂六十斤，着銀兩進收，不必再解。

萬曆二五年（丁酉、一五九七）

《國榷》卷七七 正月壬辰朔，上不朝。

丙申，楊鎬亨還釜山。石星奏關白平秀吉迎候使臣如禮，其謝表代爲封上，免入京。第日本責望朝鮮，朝鮮咨報謂情形叵測。今平行長書稱，已與秀吉講

明，聽天朝處分。而沈惟敬揭結局無難，則日本調兵渡海之事雖宜防，不必過爲張皇也。今方亨先回，惟敬暫駐釜山，調輯兩國，朝鮮禮文修，而王子必不可遣，餘倭當撤，而王子必不可索，釜山仍朝鮮，對馬島仍日本。上以釜山餘兵未撤，非約，兩國互疑，爾部檄日本全信，朝鮮修好。餘如議。

《神宗實録》卷三〇六 己亥，刑科給事中李應策疏言：銓法偶廢，印務漸頹，乞勑查例選補并決侍郎孫繼皐去留，以明祖制。留中。

辛丑，工科給事中楊應文請究處錦衣衛百户李綸，以其請差内官總理採木也。

《國榷》卷七七 壬寅，河決黄堌口。

己酉，朝鮮陪臣鄭期遠等奏倭情，賜衣幣。

庚戌，皇長女封榮昌公主，駙馬都尉楊春元尚之。

《明通鑑》卷七一 丙辰，朝鮮遣使求援，以倭留釜山不去也。

初，楊方亨詭報「去年從釜山渡海，倭于大阪受封，即回和泉州」，然倭方責備朝鮮，留兵釜山如故，謝表後時不發，方亨徒手歸。至是沈惟敬始投表文，案驗潦草，前折用豐臣圖書，不奉正朔，無入臣禮。而寬甸副總兵馬棟，報「清正擁二百艘屯機張營」，方亨始直吐本末，委罪惟敬，並呈石星前後手書。上大怒，命逮惟敬等，石星革職待勘。

《國榷》卷七七 庚申，修乾清坤寧宫。

《神宗實録》卷三〇七 二月癸亥，大學士趙志皐等以日講請，因言經書俱已講過，我祖宗嘉謨善政比隆帝王，具載《實録》中，欲每日摘取一條進講，以備皇上法祖通今之助。不報。已得旨：《詩經》講完時請旨別講他書，不得輒撰講章。已，再請欽定經書，亦不報。

《國榷》卷七七 丙寅，朝議倭情。

庚午，罷昌黎開礦太監田進，以與王彪争採也。

壬申，議援朝鮮。簡宣、大、薊、遼七千人，募浙兵三千七百人，令朝鮮設海司道官。

《神宗實録》卷三〇七 丙子，兵部尚書石星請自往朝鮮諭兩國就盟退兵。不許。

命鎮守南直隸江西副總兵署都督僉事朱文達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廣東地方。

命原任鎮守延綏等處總兵官署都督同知麻貴以原官充備倭總兵官。

《國榷》卷七七 烏撒故土知府安雲龍弟效良率阿備來降。初，雲龍妻隴氏，與安國正謀殺雲龍遺腹子官保，以非其出，欲立雲龍弟紹慶子效良。紹慶陰令阿備推效良，據鹽倉以請，部議擒阿備聽命。至是降。巡撫江東之請紹慶鈐束阿備。從之。

丁丑，署兵科事刑科左給事中徐成楚奏：倭將豐茂等以六十餘艘復入竹島，合西生浦等倭又五百餘艘，絡繹海上，清正深入晉州，則朝鮮存亡不可知。奸臣黨蔽，謂兩國争禮文，誰信之也。

巡按浙江御史唐一鵬，以時事可虞，暫停開礦。不報。

駙馬都尉楊春元尚榮昌公主。

《神宗實録》卷三〇七 辛巳，改南京吏部尚書蔡國珍爲吏部尚書。自丕揚去後懸缺數月，至是始補印務。命户部尚書楊俊民暫署，以俟國珍。

甲申，福建巡按御史徐兆魁以福建瀕海，産鹽地廣，食鹽户多，乃運司舊例每歲止行附海鹽引一萬二千餘，苦于不敷，議添依山鹽引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引，先期請發給商，相兼辦課。部覆允行。

《國榷》卷七七 開山西安邑等縣礦，西河王知遂言之也。

丁亥，顧養謙辭協理京營戎政，不赴。

己丑，阿木等族番入安巴等入貢。

是月，屬夷暖兔犯殺虜堡，副總兵李如梅出鎮西堡百餘里，擊斬九十一級，獲馬百四十匹。

《神宗實録》卷三〇八 三月壬辰，職方司郎中申用懋奏：軍機緊急，題覆久稽，乞賜早斷，以安邊疆。不報。

禮部請舉行皇長子冠禮、婚禮。不報。

〔甲午〕，上諭禮部：皇長子冠、婚二禮其擇日具儀以聞。皇三子出閣讀書于明春舉行。

乙未，遼陽副總兵李如梅從鎮西堡出塞邀虜失利，殺將十員，軍丁一百六十餘名，馬四百餘匹事聞。

己亥，贈原任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陳于陛少保，廕一子中書舍人。

《國榷》卷七七 兵部以倭將清正欲移慶州，乞命總督趙吴惟忠、楊元各往朝鮮，扼險赴救，仍趣總兵麻貴。從之。

庚子，皇七子常瀛生，皇貴妃李氏出。

《神宗實録》卷三〇八 命發太倉庫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餘兩爲固鎮下馬關四營新丁本年月餉，從總督請也。

《國榷》卷七七 壬寅，張位等言：吏部會推遼東參政楊鎬右僉都御史，經理朝鮮。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〇八 癸卯，泗州大火，延燒民房四千四百餘間，燒死男婦五人，盱眙縣同時火，延燒民房一百六十餘間事。命撥漕糧二萬石以賑被災者。

《國榷》卷七七 甲辰，初，御史李楠巡視陝西茶馬，議禁湖南茶，杜私販。至是御史徐僑請仍行湖茶。户部議專漢中保寧茶，湖南茶兼之，各商先漢引，完日方給湖引。從之。

朝鮮國王李昖乞援。

乙巳，户部左侍郎李春先改兵部，協理京營戎政。

覈邊臣不諳邊務者，改用有差。

丁未，豁朔州衛虚糧四百九十餘金。

乙卯，總督陝西李汶，以西寧、甘州番族降萬餘人，宜善撫之勸後。報可。

敬妃李氏薨。妃有寵，内臣劉用以石星故進異寶于妃。妃薨，上閟其奩，詰所自，用即自經。上以此惡星，追封皇貴妃，葬天壽山。

戊午，張位等薦邢玠可總督，蕭大亨可本兵，楊鎬宜奪情。不報。

《明通鑑》卷七一 己未，以兵部侍郎邢玠爲尚書，總督薊遼、保定軍務，經略禦倭。

《國榷》卷七七 濬小浮橋、沂河口、小河口工成。自河南徙徐、邳，復見清泗，議者謂全河水微妨運，決口不塞，恐下嚙歸仁隄，爲二陵患。獨總河尚書楊一魁謂黄堌口深淵難塞，議浚小浮沂、泗，築小河口，果利運。

四月癸亥，刑部左侍郎吕坤言收拾人心之要。【略】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〇九 户科給事中程紹言：倭變礦變，勢難兼防，乞停浙江、山東沿海開採之役。不報。

戊辰，千户尹英言：揚州設官鹽引，逐季搭賣，可得銀六萬兩。大學士張位等以廢壞成法，請寢。不報。

《國榷》卷七七 己巳，寧夏總兵官李如柏疾免。

庚午，命經略楊鎬奪情視事，如譚綸例。

安南黎維潭降，詣欽州鎮南關繫組跣伏昭德臺下，思明府同知李陶成解組，維潭起，衣履拜訖，上疏謝罪，進代身金人及通國臣民公疏。總督陳大科等諭還國俟後命，其代身金人，舊像囚首面縛，維潭以恢復立狀似倨，改鑄俛伏狀，背鐫安南黎氏世孫臣黎維潭，不得蒲伏天門，恭進代身金人，悔罪乞恩字。莫氏原銀印，許維潭暫用，俟新印至歸上。黎使二十四人至京，大科奏，莫氏之篡黎，其事逆，先朝猶赦其愆，而黎之復仇，其名正，今日宜許其順。以夷治夷，祖宗成法。上從之，授安南都統使。

《神宗實録》卷三〇九 辛未，户部尚書署吏部楊俊民請公舉邊才，并嚴舉主之法。報可。于是科道各疏所知以聞。

以陝西綏德等十六州縣重災，蠲免存留錢糧，并賑鄜州等十四州縣衛所之被災者。

甲戌，命鎮守延綏總兵官右都督杜桐以原官掛印，鎮守寧夏。南京前軍都督府僉書朱先充總兵官，鎮守廣東。

丙子，刑部右侍郎吕坤以病乞歸。許之。

己丑，陞山東布政張思忠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贊理軍務，兼管備倭。

《明通鑑》卷七一 四月，黄堌口復大決，溢夏邑、永城。先是總河楊一魁，分黄洩淮，泗陵水患漸平。惟一魁專力桃源、淮、泗間，而上流單縣之黄堌口以爲不必塞，督漕尚書褚鈇、直隸巡按御史李春芳力争之。議者又言：「黄堌不塞，恐下齧歸仁，爲祖陵患。」歸仁者，潘季馴所築堤，以護陵寢者也。一魁復奏辨。已而果決。

《神宗實録》卷三一〇 五月辛卯朔，命分守西寧署都督同知達雲以原官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延綏。

丙申，發太僕寺馬價銀二十五萬七千兩，以備水陸各兵三月糧餉及防倭官兵犒賞。

乙巳，户部言遼東所積米豆及朝鮮見報糧數止二十餘萬石，恐經用不足，請行山東發公帑三萬金，委官買糴，運至登、萊海口，令淮舡運至旅順，遼舡運至朝鮮，又偕臨、德二倉米各二萬石運至登、萊轉運。得旨：事關軍機，不許延悞。

戊申，郎陽巡撫馬鳴鸞以採礦利薄，民困難堪，乞賜停止。不報。

庚戌，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左侍郎李春光以選鋒數少，議增七千名，以足二萬。部以糧餉太費，量增二千名。得旨，准增一千名。

《國榷》卷七七　辛亥，敍延綏功，進總督李汶太子太保，賜金四錠，幣四雙，飛魚服一襲。巡撫李春先加右都御史，蔭錦衣衛試百户，世襲，金三錠，幣同。麻貴都督同知，蔭本衛正千户，金幣同。餘陞賞有差。惟石星不敍。

〔壬子〕，福州饑民諠掠，巡撫許孚遠抑米價，商民相持，尋定。

《神宗實録》卷三一一　六月辛酉，户科給事中程紹以礦變多端，火光示異，請罷開採。不報。

庚午，吏部尚書蔡國珍言：目今南北九卿、布、按、道、府缺官數多，自今凡臣部推擬，或正或陪，惟上所用。或正陪不當，明示另推。其郎署有司而下曲賜允從，至于起復病痊，各官亦應還其故物。不報。

南京吏科給事中祝世禄言：倭舡鱗集海上，假和懷戰，請復登、萊防禦舊制，搗釜山牧獵巢穴，並乞亟補樞臣。不報。

癸酉，命右軍都督府僉書署都督僉事陳霆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臨洮。

《國榷》卷七七　丙子，誠意伯劉世延釋獄，命還青田。世延仍居南京不去。

《明通鑑》卷七一　戊寅，皇極、中極、建極三殿災。

時火起歸極門，延至三殿及文昭、武成二閣，周圍廊房，一時俱燼。

時上銳意聚財，多假殿工爲名。言者謂「天以民困之故，災三殿以示警。奈何復因天災以困民！」不納。

《國榷》卷七七　庚辰，閣臣請停開礦皇店。

《明通鑑》卷七一　癸未，以皇極門左右兩廊被災，閣臣張位等請停止國史纂修事務，從之。

《國榷》卷七七　許吏部左侍郎孫繼皐引疾。

己丑，翰林院庶吉士劉綱，以屢災宜實圖修省，語侵趙志皐，不報。

工部請停陶器織幣。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一二　七月壬辰，吏科給事中張正學言：天變異常，輔臣張位言礦店二事逢迎遷就，甚爲欺罔，乞速停止，以回天意。并容輔臣解任，別置輔弼，共圖泰理。不報。

癸巳，直隸巡按馬從聘言：近日泰山崩，相離一里有餘，實由開礦斷絶地脉所致，請亟停止，以圖消彌。不報。

《國榷》卷七七　戒諭百官，例御門視事。是日，命暫行于文華殿。

乙未，予故太子少保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傅希摯祭葬。

設揚子江永生洲把總，戍千人。

丁酉，詔曰：朕惟嗣服之初，蓋亦無時豫怠，第緣歲積，頗恃政成，兼以多病侵尋，猶須深居静攝。郊廟闕躬承之禮，朝講希臨御之時，喜怒有失其平，用舍未歸于當。章奏每滯，官曹半虚。忠言寡聞，民隱莫達。方隅多故，兵食之征調日繁；營造又興，開採之征求四出。加之旱乾水溢，析民室家；污吏貪官，朘民膏血。叢此人怨，屢干天和。六月十九日，皇極等殿被火震驚，寢宫煨燼。曾幾何時，正殿崇嚴，又復罹此。震驚列聖，憂戚慈幃，踏地蹋天，靡所容措。況一人臨御之地，乃萬國衣冠所歸，天意若斯，朕實不德。兹已虚中籲禱，痛加艾懲，祓志改圖。誓從今始嚴敕庶位，各獻忠猷。惟天視聽在民，惟民歸依在德。爰稽典制，特布詔條。庶藉有衆之懽，以回皇穹之眷。銷咎徵于已往，迓福祉于將來。所有寬卹事宜，條列于後。云云。於戲，我國家忠厚，比于行葦，舊德弘深；余一人警戒，切于苞桑，新恩普被。式慰渴懸之民望，仰承仁愛之天心。敷告四方，咸宜知悉。

時大臣循例自陳，惟刑部尚書蕭大亨、侍郎朱鴻謨、都御史郭惟賢、詹事侍郎劉元震、京營都御史李春先，順天府丞劉士忠疏不下，閣臣請簡發。不報。

司經局洗馬鄒德溥削籍。初，籍霍文炳宅一區，瘞金五萬五千有奇。德溥門生王良材偵知之，同德溥儻居而分之。至是東廠以聞，巡城御史況上進論其僞學盜臣。時德溥方命主試應天，被斥，仍追入其貲。

癸卯，進總督李汶太子太傅，敍去秋九月敗套虜功。餘陞賞有差。

丙午，左軍都督府僉書署都督同知蕭如薰爲總兵官，鎮守陝西。

庚戌，遼東西路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趙夢麟爲平羌將軍署都督僉事，鎮守甘肅。

丙辰，總督邢玠計拘沈惟敬，命下獄。惟敬在倭娶呵哩馬女，令王桂、葉芳雕僞印上表，又遺關白金珠駝馬，關白答曰：「爾獻方物，具見恭謹。」

戊午，巡按直隸御史周盤言修省之實，郊廟必親，朝講必舉，正儲位，收礦使，起罪廢，貸枉直，補闕官，發章奏，出帑藏，止採辦，御近習，減織造。不報。

《明通鑑》卷七一　是月，楊應龍劫掠江津縣及南川，尋入合江，索其讐袁子叶，縋城下鱗割之。益統苗兵侵及貴州、湖廣，詗原奏讐民宋世臣父子，慘戮以徇，勢遂大熾。

《神宗實録》卷三一三　八月辛酉，命發窖房銀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餘兩，解

運薊、永、密三鎮，爲新募南兵六千名行月二糧并馬匹料草之用，以户部言庫貯不敷也。

丙寅，大學士趙志皋以久病屢疏乞休，至是復進閣辦事，疏請册立冠婚，又請復常朝。皆不報。

加總兵麻貴提督南北官兵禦倭總兵官，原任總兵董一元以原官充總督標下參贊。

《明通鑑》卷七一 丁丑，倭破朝鮮閑山。

閑山島在朝鮮西海口，右障南原，爲全羅外藩，一失守則沿海無備，天津、登、萊皆可揚帆而至。是時我水兵三千甫抵旅順，經略檄守王京西之漢江、大同江，扼倭西下。未幾，清正圍南原，乘夜猝攻，守將楊元遁。倭破南原，遂犯全慶，逼王京。

《神宗實録》卷三一三 罰各省撫按官趙文炳等俸五月，以考成未完也。

戊寅，大學士趙志皋等以倭情緊急，請點本兵，力薦蕭大亨。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一四 九月庚辰，大學士趙志皋等請改蕭大亨爲兵部尚書，言侍郎李楨原非將才，惟大亨精通兵計，可計大事。不報。已，又固請，亦不報。

壬辰，命錦衣衛逮兵部尚書石星下法司議罪，以其諂賊釀患，欺君欺國也。

《國榷》卷七七 趙志皋請設天津、登、萊撫臣，特遣御史監軍。從之。

乙未，逃將楊元下經略罪之。

丁酉，起陳璘副總兵，以廣東五千人援朝鮮。

《神宗實録》卷三一四 庚子，兵部先後調發浙江、吴淞、福建、南京、江北、廣東水兵二萬一千名。旨令催儹速到應用，毋得遲悞。

辛丑，三法司會審前兵部尚書石星釀患禍國，擬極邊永戍。上以法司狥私朋比，切責回話，石星另擬罪。于是刑部尚書蕭大亨等惶恐引罪。命革大亨宫銜，世襲恩蔭，白棟革職爲民，餘奪俸一年。石星坐隱匿軍情失悞律論死，妻子俱流發烟瘴永戍。獄成，刑科給事中羅棟仍數星十二罪劾奏，上是其説。

調天津兵備許守恩爲易州道，易州道兵備汪應蛟爲天津道，以才地互更也。

壬寅，甘鎮海虜清永等酋糾衆分犯，官軍先後擒馘一百七十有奇。

《國榷》卷七七 乙巳，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魏允貞，以織幣踰限，奪俸半年。

《神宗實録》卷三一四 丁未，户部奏：遼鎮歲額淮鹽六萬三千九百二引二十斤，每引官價銀五錢，召商中納。萬曆二十二年議加四萬四百三十三引八十斤，二十四年復停增引。今議炤舊開中，海、蓋各開一萬五千引，召商上納本色以備禦倭支用。報可。

《國榷》卷七七 戊申，浙江副總兵周于德提督天津、登、萊、旅順防海禦倭總兵官。

庚戌，時倭入朝鮮公州，犯稷山，副總兵解生中等拒卻之。參將彭友德等追至青山，共斬百五十二級。經理楊鎬馳赴王京，擊斬二十九級，倭少戢。

癸丑，太監陳增劾福山知縣韋國賢阻撓開採，逮下獄。巡撫萬象春奪歲俸。

逮天津兵備副使許守恩。邢玠議修海舟，守恩不即應，且言海運不可行，海舟不可用，故被劾。

《神宗實録》卷三一五 十月辛酉，户部覆：督餉侍郎張養蒙條議：一動支東省預備倉糧；一再借臨、德倉糧各五萬石；一北直、山東今歲稔熟，宜收本色，以省糴擾；一山東逋欠糧銀百餘萬，宜令青、登、萊三府酌收本色以充海運；一開事例；一增關税，河西務原額四萬六千餘兩，今增一萬五千兩，臨清八萬三千餘兩，今增二萬五千兩，滸墅四萬兩，今增一萬二千兩，九江一萬五千餘兩，今增五千兩，北新三萬三千餘兩，今增一萬兩，揚州一萬三千餘兩，今增五千兩，淮安二萬二千餘兩，今增一萬兩；一增開鹽引；一開種傍海荒田。俱依議行。

壬申，命翰林院編修吴道南充皇長子講讀官。

《明通鑑》卷七一 甲戌，詔授黎惟潭爲安南都統使。

《神宗實録》卷三一五 丁丑，南京四川道御史陳煃言，倭報日急，内地阽危，乞亟停礦使店税，以甦民困。不報。

甲申，加南京坐營陳雲龍遊擊銜，領水兵三千名赴天津。

《國榷》卷七七 丁亥，吏科都給事中劉可楫言：御史始差引奏回道考察，制也。頃者楊俊民換差之説行，廢其制，乞切責俊民。不報。

十一月甲午，故工部尚書楊兆孫新芳與叔汝業争産，訐其通夷不法及侵剋軍餉百萬，奢僭。上遣官没入之，奪誥蔭，并逮沁源知縣方簡。趙志皋揭救，不報。

《明通鑑》卷七一 泰寧部綽哈糾土默特寇遼東，入瀋陽，殺掠無算，凡八

日去。

《神宗實録》卷三一六 壬寅，經畧尚書邢玠以倭夷遊據釜山，擬調兵馬十萬于今冬進剿，計來歲用糧八十萬石，以十萬石取辦朝鮮，七十萬石酌派山東、遼東、天津三處。部覆，得旨令督發接濟。

逮繫前文選司員外郎蔡應麟至京邸訊，以方簡招賄陞知縣也。

庚戌，宣鎮市賞歲額二十三萬六千兩，自萬曆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共節省銀二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餘兩，足抵一歲市本。上嘉督撫功，蕭大亨、王世揚各賞銀三十兩，王象乾二十兩。

巡視中城御史佴祺言：楊新芳原奏楊兆置買在京房屋二十餘所，奉旨封訖。但新芳稱房俱係客民賃住，房内貨物委實與楊無干，資本皆係各商自備，并無揭借情由。伏望皇上俯念衆商無辜，止將原房没官，其房内所有貨物准令炤舊與衆商貿易。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一七 十二月戊午，南京兵部尚書周世選、總漕尚書褚鈇各以病累疏乞休，俱令回籍調理，痊可起用。

甲子，禮部奏：皇長子明年十七歲，冠婚之禮萬不可緩，專候勑旨舉行。不報。

湖廣潛江、景陵、漢川三縣水災，議免拖欠府倉銀兩，仍發賑濟，從按臣趙文炳請也。

甲戌，雲南御史劉景辰言：歲序方新，乞舉皇長子冠婚大典，亟允部疏，以便備辦。不報。

遼陽監軍御史陳効奏達賊抄花兒糾謀土蠻罕部落衆踰十萬，結營百餘里，搶殺人畜動以萬計，而楊昶、白清兩民寨被禍尤慘。參藩陽遊擊陳志、吴希漢革任回衛。

乙亥，時原任禮部尚書范謙病故，員缺兩月不補，署印事左侍郎劉楚先請亟補正卿，并辭印務。旨令楚先炤舊署掌，尚書員缺吏部推舉以聞。

《國榷》卷七七 己卯，麻貴進攻蔚山，游擊擺賽以輕騎誘倭入伏，獲四百餘級，倭悉走島山，築三砦。

庚辰，我攻島山。游擊茅國器以浙兵先登，連攻之，斬六百六十一級，倭堅壁不出。島山石城而固，我仰攻多傷，第據水道困倭。旬日，倭饑甚，至嚙紙。我發砲輒命中而怠，倭佯約降緩攻，而行長來援，又慮我襲釜山也，選鋭三千人，列幟江上。

癸未，陝西按察使尹應元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

是年，隴川宣撫司多安民叛歸平緬，殺鎮撫林承恩。

雲南大侯州叛酋莽廷瑞平，改土爲流，置雲州。

萬曆二六年（戊戌、一五九八）

《國榷》卷七八 正月丁亥朔，上不朝。

《明通鑑》卷七一 己丑，行長兵驟至，諸軍聞之，大懼。楊鎬不及下令，策馬先奔，麻貴繼之，一時九將皆潰。賊前襲擊，死者無算。副將吴惟忠、游擊茅國器斷後，賊乃還，輜重多喪失。是役也，謀之經年，傾海内全力，合朝鮮通國之衆，委棄一旦，中外嗟恨。

鎬等奔趨慶州，懼賊乘襲，盡撤兵還王京，與邢玠詭以捷聞。時諸營上軍籍，士卒死亡殆二萬，鎬大怒，屏不奏，止稱百餘人。贊畫主事丁應泰聞敗，詣鎬咨後計，鎬出張位、沈一貫手書，揚揚自得。應泰憤，抗疏列敗狀，言鎬當罪者二十八，可羞者十，並劾位、一貫扶同作奸。疏入，上震怒，欲行法，首輔趙志皋力爲營救，乃免逮，因遣給事中徐觀瀾查勘以聞。

《國榷》卷七八 甲午，禮部請皇長子冠婚。閣臣及禮科給事中項應祥等皆言之，不報。是後廷臣交請，皆不報。

乙未，李如松爲征虜前將軍總兵官，鎮守遼東兼備倭總兵官。言官交論，不報。

戊戌，廣西總兵童元鎮、浙江總兵李應詔各易鎮。

朝鮮閑山失利，亟需舟師，閣議募閩海商船資防剿。從之。

己亥，發太僕寺金五萬犒東軍。

庚子，閣臣請墾田山東。以巡撫舊敕原有營田事，今特責成，令巡撫委廉能官招流人報名黎荒，辨其衍沃原隰之宜，以生五穀六畜之利，不數年可稱天府。從之。

壬寅，漳州府火藥局災，傷人畜無數。

《神宗實録》卷三一八 癸卯，東征又以捷聞。詔賚總督、撫鎮諸臣邢玠、楊鎬、麻貴等白金有差，并發太僕寺馬價銀五萬兩犒將士。

《國榷》卷七八 甲辰，趙志皋請添設兵部侍郎二三員，備督撫之選。

甲寅，安南蠻復侵欽州，百户孔榕死之。

乙卯，濟寧州設備倭游擊。

是月，前吏部尚書陳有年卒。

二月丁巳，令天津巡撫移萊州，山東巡撫移濱州，順天巡撫移山海，保定巡撫移天津。

戊午，左僉都御史郭惟賢上泰交三事：亟補闕官，亟下行取，亟録逐臣。不報。

辛酉，吏部文選郎中白所知削籍，以吏科給事中戴士衡論其大選未竣匿喪營陞也。尚書蔡國珍代辨，且求去。上斥所知，留國珍。御史況上進論國珍。

壬戌，廣東冒籍貢士許鳴轂、柯雨汪除名。

甲子，趙志皐請欽定行取官。不報。

順天府丞支可大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浙江左布政使曾如春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乙丑，兵部右侍郎余立爲左侍郎，協理京營戎政。

總理河道工部尚書楊一魁兼總理漕運。御史馬從聘言河漕一柄兩操，矛盾易生，故合之。

《神宗實録》卷三一九　癸酉，户部題稱薊鎮東南濱海適當京都左臂，今從巡撫之請，添設副總兵一員，遊擊二員，及募補東征調去臺兵三千三百餘名。其月餉并馬匹料草銀，本部該發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兩有奇。今帑貯空單，酌先發一半，於濟邊銀内動支，運發薊州，聽各兵備道給散。其新募北兵月餉，平常防守月給一兩二錢，有事征援，行，月二糧與南兵一例支給，事寧照舊，著爲例。報可。

丙子，户部題稱巡撫天津萬世德議增鹽引以充軍餉。本部如議題請，得旨：於長蘆運司開增鹽引十萬，每引納銀三錢，共銀三萬兩，解赴天津餉司貯收。支費約徵餘没銀六錢，共銀六萬兩，解部濟邊。今防倭戒嚴，餉宜從厚，防海標兵除每名月糧八斗、行糧四斗五升外，加給月餉銀一錢三分，守城軍除支月糧八斗外，加給行糧四斗五升，巡撫標下馬步二兵原給月餉已厚，今再每名月加行糧四斗五升。各府快壯團操即成乃其分内，且原有額派工食，今每名歲給鹽菜銀一兩。其加給標兵快壯銀兩俱於運司新增充餉引價三萬兩内動給，其本色行糧徑赴天津倉關支。至於馬步遊擊中軍等官公費，已經題奉欽依保定、山東等處各於地丁内派解供應，如一時徵解不前，暫于前項引價内通融湊處，其餘没銀六萬兩仍行解部。從之。

戊寅，鑄給副總兵都督僉事陳璘充禦倭總兵官關防。

《國榷》卷七八　三月丙申，兵部署印左侍郎李楨言：貴州土司安疆臣，先貴竹司，改新貴縣，土目夜莫等叩關瀆奏，疆臣詭獻地爲解，崛強若此，且改縣多年，孰得易之，不必再勘。報可。

《神宗實録》卷三二〇　兵部題：浙江巡撫劉元霖咨稱，副總兵周于德、遊擊徐成，茅國器，水陸兵三枝共借用過浙江鹽課等銀一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兩有奇，其行糧路費銀若干，該户部出；其安家、製器、旗幟、修船、船租銀若干，該兵部出；其月餉銀，户七兵三出。本部共應補還户部鹽課銀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六兩有奇，請劄付太僕寺於常盈庫貯馬價等項銀内動支。其另募浙兵四千，合用安家、月餉等銀仍咨浙江巡撫，共念時艱，多方措處。報可。

庚子，廷試天下中式舉人顧起元等三百人。

《國榷》卷七八　工部覆工科給事中楊應文議開泇河。泇河在滕、嶧、沂、沭下流，南通淮海，隆慶以來，數議未決，舒尚書應龍嘗鑿韓莊，中輟。時河決單縣黄堌口，請終其功。報可。

《明通鑑》卷七一　癸卯，賜趙秉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七八　壬子，趙志皐請皇長子冠婚。是日，禮部署印侍郎劉楚先等，吏部尚書蔡國珍等，前軍都督府徐文煒、太常寺卿范崙、禮科給事中項應祥、御史黄紀賢等，俱詣文華門上章候旨，云必得命乃退。命司禮太監田義諭曰：此大典也，稍候時月，何相挾爲。羣臣頓首退。

是月，銀歹等酋犯寧夏中衛，總兵杜桐令參將蕭如薰進至水塘溝，斬六十二級，廣武營游擊張詩斬二十五級。

四月丙辰，時東師九萬人，以前副總兵鄧子龍善水戰，命領旅順等水營副總兵事出海。

《神宗實録》卷三二一　戊午，監生喬士濬捐穀一萬石助餉。

《國榷》卷七八　壬戌，禮科給事中曹大咸條議會推掣選之法。凡籤宜倣會試例，設南北中三等，其福建、兩廣、雲貴屬南籤，北直、山東西、河南、陝西屬北籤，南直、浙江、江西、湖廣、四川屬中籤。南人掣南，北人掣北，中人掣中，則土俗民情俱習。稱趙南星才品。有旨，會推大臣，必九卿科道各舉一人，吏部司官闕，令部院各開送，待朕自定。趙南星前斥，不許推用，今後科道官不許稱薦

吏部。

副總兵陳璘以廣兵譁于山海關，命副總兵吴廣同璘領之。

癸亥，命吏部同都察院甄别朝野司官。既列上，命留南企仲、王永光、馬大儒、梅守峻、潘洙，其錢養廉、王就學、王之棟、穆深並削籍，前文選主事馮養志、稽勳員外郎韓策、文選主事常道立、常守信並外補，文選員外郎甕幼金、前文選郎中唐伯元、鄒觀光、劉學曾、驗封郎中李復陽、曹愈恭、稽勳郎中蓋國士、考功員外郎趙邦柱、文選主事張泮、武之望、閔廷甲、梁見孟、考功主事洪文衡調南京。

《神宗實録》卷三二一　乙丑，設欽依把總一員于海壇。

丙寅，以李如梅以原官充備倭總兵。

《明通鑑》卷七一　丁卯，土默特寇遼東，總兵官李如松率輕騎遠出塞擣其巢，遇伏力戰死。

初，如松棄倭班師，言路交章詆其和親辱國，上置不問。會遼東總兵董一元罷，廷推如松代之。如松感知遇，氣益奮，至是遂及于難。詔以其弟如梅代之。

《神宗實録》卷三二一　庚午，改銅仁土司爲銅仁縣，以土官李永授貪酷殃民，罪既貫盈，勢難久貸。

《國榷》卷七八　辛未，前吏部尚書陸光祖卒。

《明通鑑》卷七一　壬申，京師旱，敕羣臣修省。

時禱雨于黑龍潭，加封黑龍潭龍王廟號，勒碑紀之。

《國榷》卷七八　甲戌，李如梅爲征虜將軍，鎮守遼東兼備倭總兵官，董一元爲禦倭總兵官。

辛巳，全椒知縣黄岡樊玉衡，先以御史論惠安伯張元善等謫無爲州判官，進知全椒，有治聲，至是奏皇長子册立冠婚，略曰：皇長子睿質尚弱，岐齡有需，即聖意牽制，藉口從容可也。今皇長子年且十七矣，有室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皇上獨無是心乎。臣庶之家，冠婚亦必及時，況帝王典禮，祖宗彝憲，册立冠婚，尤不可以毫髮爽者，使天下萬世，謂有子不立，有子年十七而不冠婚，蔑常棄典，自我皇上始乎。皇上雖無廢長立幼之意，而牽于皇貴妃，濡遲隱忍，甘以社稷爲戲，祖宗朝豈無一二親愛疑似之人，而終不以易是典禮，先皇帝遲莫春宫之日，天下已不勝憂，而冠婚二禮，亦未過而不舉，蓋以昭繫屬之重，杜窺伺之萌，鑒前古之亂亡，建萬年之長策，不可易也。疏上，戍雷州衛。

〔壬午〕，命鴻臚寺序班范光裕給安南都統使黎維潭勅印，仍收舊印。

五月辛卯，房守土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贊理軍務。

《神宗實録》卷三二二　甲午，薊遼總督邢玠題：吴廣領水兵屬劉綎節制，陳璘領水兵赴鴨緑江。從之。

鑄給董一元備倭總兵關防。

《國榷》卷七八　丙申，逮雲南監軍參政李先著下獄。初，大侯州叛酋猛廷瑞，與婦翁奉學攻從兄思賢，所過州縣，殺掠亡算。巡撫陳用賓議剿，遣參將吴顯忠直抵順寧，敗賊，圍之且下，先著聞有旨令廷瑞擒奉學自贖，遂班師。廷瑞走觀音山，勢復振，顯忠再剿，誅奉學，擄廷瑞，而用賓以先著受賄縱賊，下詔獄論死。

庚子，諭内閣：待新宫落成，行皇長子冠婚禮。

《明通鑑》卷七一　五月，刑部侍郎吕坤疏陳天下安危。

《國榷》卷七八　六月甲寅朔，命各巡按御史清賦額，起解濟國用，回道日考課，從户部尚書楊俊民之言。

丙辰，前南京禮部尚書陶承學卒。

丁巳，東征贊畫主事丁應泰奏：經理楊鎬、總兵麻貴、副將李如梅蔚山之敗，失亡無算，既不以聞，而張位、沈一貫密札與鎬，往來欺蔽。張位有禍福利害與君共之之語，一貫有以後大疏須先投揭而後上，以便措手。因列鎬罪二十八，可羞十，李如梅可斬六，可罪十。上怒，下廷議。遂免楊鎬，令邢玠速赴王京視師，留麻貴、李如梅，遣兵科給事中徐觀瀾同丁應泰勘。張位疏辨，上謂楊鎬乃卿密薦，何朋欺僨事耶。命冠帶閒住，而寬沈一貫。

戊午，命内臣李敬採珠廉州。户科給事中包見捷等疏沮，不聽。

戊辰，江應蛟爲右僉都御史，經理朝鮮軍務。

甲戌，上以昨論大學士張位受美珠削籍，值赦不宥。

耿定力爲南京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兼管巡江。

丙子，改萬世德經略朝鮮，汪應蛟巡撫天津，以監軍陳效專任朝鮮紀功，另遣御史巡按遼東。

起李戴吏部尚書，曾同亨南京吏部尚書。劉東星工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漕運。

田樂爲兵部尚書。

是月，吏部覆禮科給事中曹大咸所議掣籤法，言三等未便，分籤東西南北四筒，東北則北直、山東爲主，而河南之汝、彰、歸、衛，南直之廬、鳳、淮、揚附之。東南則南直、浙江、福建、廣東爲主，而廣西之梧、平樂、桂林附之。西北則陝西、山西，而河南之懷慶、開封、河南、南陽，湖廣之鄖陽附之。西南則湖廣、四川、雲貴爲主，而廣西之柳、南、寧遠、潯、太平附之。科貢考選前三名，與進士同掣，其餘舉監，仍與進士概選。至首領佐貳，有錢穀詞訟之責，本省易嫌，難照教職例。上從之。

《明通鑑》卷七一　七月丙戌，遣中官魯保鬻兩淮没官餘鹽，鴻臚寺主簿田應璧請之也。給事中包見捷極陳利害，不聽。

保既視事，遂議開存積鹽。户部尚書楊俊民言：「明旨鬻没官鹽，而存積非没官也。額外加增，必虧正課，保奏不可從。」御史馬從聘亦争之，俱不聽。

保乃開存積八萬引，引重五百七十斤，越次超掣，壓正鹽不行，商民大擾。而姦人蠭起，董璉、吴應麒等争言鹽利，山西、福建諸税監皆領鹽課矣。百户高時夏，奏浙、閩餘鹽歲可變價三十萬兩，巡撫金學曾勘奏皆罔，疏入不省。于是福建解銀萬三千兩有奇，浙江解三萬七千兩有奇，借名苛斂，商困引壅。户部尚書趙世卿指其害由保，因言：「額外多取一分，則正課少一分，而國計愈絀，請悉罷無名浮課。」不報。

同時千户朱仁，奏湖口船税可萬餘金，復遣中官李道督湖口長江税，均許節制有司。科臣趙完璧、郝敬等交章諫，不省。

《神宗實録》卷三二四　革福山知縣韋國賢職爲民，以礦監陳增奏其阻撓税務故也。

《國榷》卷七八　丁亥，兵部以巡撫貴州江東之奏水西宣慰使安疆臣跋扈狀。初，疆臣殺土官安國貞次子定，巡按奏革冠帶，疆臣不受命。

己丑，督餉户部右侍郎張養蒙回部。

《明通鑑》卷七一　庚寅，平秀吉死。福建都御史金學曾偵得之，奏報「秀吉死于七月九日，各倭俱有歸志」。是時朝鮮王李昖，請回乾斷，崇勵鎮撫，以畢征討，上許之，趣諸將進兵。

《國榷》卷七八　戊申，内官魯保經理淮鹽，李道督税湖口，俱許節制有司。户科給事中包見捷、趙完璧、郝敬等各言之，不聽。

壬子，陸萬垓疾去，夏良心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陳惟芝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徐三畏爲右僉都御史，巡撫甘肅。

癸丑，陳州妖人任世身謀亂，伏誅。

八月丙辰，趙志皋進累朝寶訓、實録二千三百四十五卷。

戴耀以原官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鹽法，兼巡撫廣東。

丁巳，太常寺少卿傅好禮言近郊假官抽税。上未報。越三日，好禮伏文華門求面對，曰：不得旨，明當復來，上怒，降廣昌典史。大理寺卿吴定疏救，降陝西右參議。又科道疏救，削定籍，而假官二十八人下鎮撫司。

設潞南州儒學。

乙丑，惜薪司柴炭歲額，兵、工二部二十餘萬，至是求益，户科給事中賈維春言：「歲進物料，上用僅十之二三，餘盡入私囊。今復求益，不過厭其溪壑耳，豈真爲國家計盈縮哉。」不報。

己巳，播州楊應龍日殘虐，議擇將統兵駐札五司。

《神宗實録》卷三二五　丙子，革原任禮部主事萬建崑職爲民，以奏辯御史趙之翰疏論僞書合謀等事也。

《國榷》卷七八　辛巳，前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張學顔卒。

《神宗實録》卷三二六　九月癸未朔，遣王賦業以原官充總兵，鎮守臨洮地方。

丁亥，兩廣總督陳大科奏：沿海多虞，乞罷開採。不納。

《國榷》卷七八　辛卯，大同神機庫自崩，火藥激傷人畜甚衆。

壬辰，免浙江水災田租有差。

癸巳，益都知縣歙縣吴宗堯奏：提督礦務太監陳增，罔上營私，制官毒民，益都有鉛沙，無銀礦，增强之入銀，業非法矣。更强採者代納，如稍緩逮吏民。陛下所得十一，而增私橐十九，罪不容誅。

癸卯，河南撫按曾乾亨、崔邦亮言潞王微行游戲，上切責之。

邢玠合兵七萬，分三道，以總兵劉綎、董一元、麻貴領之。

乙巳，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尹應元劾陳增之罪，忤旨，奪歲俸，削吴宗堯籍。

丙午，督徵天津店税内使王朝死，巡撫汪應蛟，工科包見捷各請勿補。上切責之。

慈聖皇太后傳戒潞王微行，上亦賜書規之。

己酉，立顯忠祠，祀故欽天監五官監候楊源。

《神宗實録》卷三二六 庚戌，詔賞宣大總督王世揚銀幣，以任内節省銀一十萬二千餘兩故也。

《國榷》卷七八 辛亥，以陳增誣奏前益都知縣吴宗堯侵欺加派銀，逮下鎮撫司。

《明通鑑》卷七一 是月，東征將士分道進兵。劉綎進逼行長營，約行長爲好會。翌日，行長至，司旗鼓者遽傳礮，行長覺有異，騰躍上馬，奪路而去。我兵進攻城，斬首九十二。陳璘以舟師協堵，擊毀倭船百餘。行長潛出千餘騎扼之，綎不利，退，璘亦棄舟走。麻貴至蔚山，頗有斬獲，倭僞退誘之，貴入空壘，伏兵起，遂敗。

董一元進取晉州，乘勝渡江，連燬二寨。倭退保泗州老營，鏖戰，下之，游擊盧得功没於陣。前逼新寨，寨三面臨江，一面通陸，引海爲濠，海艘泊寨下千計，築金海、固城爲左右翼。官兵四面攻之，不拔。

《國榷》卷七八 十月甲寅，御史劉景辰、給事中侯慶遠請寬吴宗堯。不報。

《明通鑑》卷七一 乙卯，董一元攻倭于新寨，敗績。時一元遣將環攻，用火器擊碎寨門，兵競前拔柵。忽營中火藥崩，烟焰漲天，倭乘勢衝擊，會固城倭亦至，我兵大潰，奔還晉州。徐觀瀾以敗聞，詔「斬游擊馬呈文、郝三聘以徇，一元等各戴罪立功。」會平秀吉死問至，諸軍乃稍稍復振。

《國榷》卷七八 丙辰，諭天下停刑。

《神宗實録》卷三二七 庚申，刑部尚書張國彦卒。

甲子，詔今歲南京及各省俱炤例暫免行刑。

發沈惟敬妻子于功臣家爲奴。

《國榷》卷七八 給老撾軍民宣慰司印。

丙寅，倭將清正從朝鮮遁。

御史秦懋義請酌開採之額。不報。

〔己巳〕，官軍復松山。松山界甘肅、寧夏間，自流虜賓兔據之三十餘年，鎮番中衛中斷，虜因窺我兩河。督撫李汶、田樂搜逐，虜徙帳而北，拓地五百里，議築垣堡，移兵將焉。

《神宗實録》卷三二七 辛未，遷徐州碭山縣城于秦家塘地方。

乙亥，詔畿輔重災，宜加蠲恤。但大工方興，正需急用，凡進宫錢糧，毋得擅議蠲除。

戊寅，陞楊芳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地方。

《國榷》卷七八 庚辰，潯州五山守備陞任湖廣行都司僉書晉江林武直征猺戢叛，卒于軍，五山夷民咸泣下，爲立祠。總督戴燿上其功，贈驃騎將軍都指揮使。武直萬曆壬辰武進士。

《明通鑑》卷七一 是月，閣臣趙志皋以養病請。許之。

志皋自爲首輔，數爲言官論劾，而給事中劉道亨詆之尤力。志皋言：「昔日之閣臣，勢重而權有所歸，則相率附之以媒進；今日之閣臣，勢輕而權有所分，則相率擊之以博名。」因求退益力，詔慰諭之。

初，日本封貢議起，石星力主之，志皋亦冀無事，相與應和。及封事敗，議者蜂起，凡劾星者必及志皋，志皋求罷，上多譴言者以謝之；後言者益衆，則多寢不下。至是星論死，張位亦以楊鎬故罷官，上雖不譴及志皋，而志皋已病不能視事。自是在告者四年。

《神宗實録》卷三二八 十一月甲申，奪保定巡撫李盛春、直隸巡按黄紀賢各俸四月，以查簡店稅銀兩，久不進解故也。

《國榷》卷七八 丁亥，初，閣員闕，廷推五閱月而不下，至是沈一貫以請。

《神宗實録》卷三二八 壬辰，特旨降九江府經歷樊圃充雜職，以湖口稅監李道劾其阻撓商稅故也。

癸巳，以災傷免蕭縣等縣本色錢糧。

《明通鑑》卷七一 戊戌，倭棄蔚山遁。時行長、清正以關白死，皆懷去志，清正發舟先走。陳璘提督水軍，副將鄧子龍、游擊馬文煥等皆屬焉。戰艦數百，分布忠清、全羅、慶尚諸海口。會賊將遁，璘亟遣子龍偕朝鮮將李舜臣邀之。子龍素慷慨，所在立戰功，至是年踰七十，意氣彌厲，駕三巨艦爲前鋒，邀之釜山南海，攜壯士三百人，躍入朝鮮舟，直前奮擊，賊死傷無算。他舟誤擲火器入子龍舟，舟中火起，賊乘之，遂與舜臣俱戰没。會副將陳蠶、季金等軍至，夾擊，而倭無鬬意，官軍焚其舟，賊大敗。其得脱登岸者，又爲陸兵所殲，焚溺者萬計。

時劉綎方攻行長，奪曳橋寨，璘以舟師會擊，復焚其舟百餘。行長黨石曼子引舟師來援，璘邀之半洋，擊殺之，于是諸倭揚帆盡去。其餘賊退保錦山，官軍挑之不出。

《國榷》卷七八 戊申，諭選皇長子婚。

庚戌，南海錦山倭戰敗後，各逃匿山谷間。辛亥夜，總兵陳璘提兵深入岩

洞，偃旂息鼓，天漸旦，舉砲，倭衆駭走，共追斬千一百餘級。

十二月癸丑，西路總兵劉綎以戰車燔倭寨六十餘間。明日，水陸夾攻，陸兵殺傷相當，水兵失利，東路總兵麻貴襲斬頗有功。

詔責播州楊應龍擒首禍自脱。應龍妾田雌鳳淫妬，誣妻張氏死之，并屠張氏外家，恣殺無忌，所屬五司七姓之民訴撫按，再逮不至。

《神宗實録》卷三二九 丁巳，詔雲南路南州創設儒學，從撫臣請也。

辛酉，逮天津土虎張子和等三十二人至京究問，以天津稅監馬堂論其曲蔽徵租也。

甲子，皇長子選婚，祭告奉先殿，詔内臣于京城内外及裏八府刷選淑女。

《國榷》卷七八 丁卯，巡按貴州御史應朝卿奏楊應龍慘虐。

庚午，宣甘肅之捷。前剿青把都火落赤等巢，斬百六十級。

壬申，録甘肅功，進李汶少保兼太子太保，田樂太子太保，各加世蔭一級。

己卯，以虜衆西歸，復蕭大亨太子太保，進王世揚右都御史，並視事，餘陞賞有差。

是年，太監楊敬採礦雲南。

萬曆二七年（己亥、一五九九）

《國榷》卷七八 正月壬午朔，上不朝。

丙戌，命部院京察，毋徇舊。

戊子，兩淮鹽稅御馬監太監魯保乞常没外行存積鹽引，歲進十二萬金。從之。保又論兩淮鹽運司副使丁偕抗違，削籍。

庚寅，户科都給事中包見捷等劾稅監馬堂、劉忠、魯保。不報。

應天句容等十五縣災，改折有差。

松山善後事宜，設扒沙營、蘆塘川參將二，阿壩嶺、紅水河守備二，裴家營、土門、蘆塘湖防守三。

《神宗實録》卷三三〇 甲午，吏部言：聖明德意宜廣，人材廢業堪憐，乞分别録用降斥諸臣，以慰人心。不報。

《國榷》卷七八 丁酉，御馬監左監丞高寀榷京口供用庫，官暨禄榷儀真。時錦衣衛正千户鄭一麒進横嶺礦十六金，言稅溢，羽林左衛中所百户馬承恩亦言之。已，得命，閣臣揭沮，遂罷京口，而儀真如故。

陳增誣吴宗堯贓私，詞連青州府各官及商民，各追籍其家。得旨。給事中郝敬極言陳增鍛鍊。不報。

庚子，吏部文選主事魏可簡縱下，鐫一秩調外。

《神宗實録》卷三三〇 辛丑，以災傷免山西夏縣等州縣秋糧有差，其太原左衛等免糧改折，以被災輕重爲率。

《國榷》卷七八 丁未，奪甘肅總兵官達雲俸四月。時海虜犯西寧，參將趙希顔敗没，西寧兵備副使劉敏寬鐫一級。

沈一貫言：東倭發難七年，今已蕩平。此十萬吏卒，執鋭被堅，萬里遠征，勞不可泯。而丁應泰云賂倭賣國，則吏卒皆當罪，不得言功，恐人心忿怨，萬一激變，損國威重，亦未可知。賂倭之情，豈敢懸斷。古稱功宜從重，罪疑從輕，今日之事，宜溥加恩澤。若因小争致淹功賞，不惟有事難以用人，即今日十萬衆未易收拾，臣之憂也。時應泰疏且下，上得揭而止。

庚戌，河南道御史牛應元請慎會推。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三一 二月壬子，以百户張宗仁奏，復置浙江市舶，遣内官劉成徵收稅課。

《國榷》卷七八 户部趣各省直稅契銀。

《神宗實録》卷三三一 戊午，以千户陳保奏，遣内官李鳳開採雷州等處珠池兼徵市舶司稅課。

命湖廣守備内官會同撫按，查千户韋夢麟所奏荆州府辛劾忠店稅。

命工部行文蘇杭織造内監炤依裁定數目織解合用段疋，其工料錢糧著户、工二部通融計處，先年傳造未完者暫行停緩，俟今次傳派通完之日炤數補解。

己未，户部言：該庫所貯贓物自萬曆十五年折放之後，新舊相仍，積貯頗多。科道臣陳維春、李光輝會同郎中劉昶等詣庫估驗，共估銀一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錢，每銀一兩折鈔三百五十貫，造册到司，乞炤向行事例，折放文武官員俸鈔。詔可。

庚申，巡撫陝西賈待問進追過犯人杜逢時等鹽本銀共一萬一千三百兩。逢時等即楊新芳所訐奏已故尚書楊兆家人也。

《國榷》卷七八 庚申，沈一貫請罷浙江市舶。不報。

選畿内淑女。

遼東三萬、遼海二衛及清陽堡地震。

遼東總兵李如梅免。

修慈慶宮。

《神宗實録》卷三三一 乙丑，户科給事中包見捷等乞罷諸道税使之遣，正陳保、張宗仁等之罪。不報。

户部尚書楊俊民等疏論開採榷店及市舶之害，乞報罷。不聽。

《國榷》卷七八 戊辰，設福建市舶司，命内臣高寀兼礦務。

命内臣楊榮開採雲南，陳奉徵荆州店税，陳增徵山東香税及馬匹土産，孫隆帶徵蘇杭等處税課，魯坤帶徵河南，孫朝徵税山西。時奸弁馮綱等望風言利，皆朝奏夕遣。

工部言：内承運庫太監孫順開婚禮紵紗、羅、綾、錦共萬二千七百四十匹。鋪户以織金暗色暗雲花非民間物，一無興販，係冠婚急需，恐誤臨期，乞派原織地方解料，惟常、鎮、徽、揚、寧國及福建行限守催。從之。

副總兵杜松出安邊口，值火落赤，擊之，身中二矢，戰益厲，斬三百六十餘級，火落赤遁。時築松山，火落赤欲援功，總督李汶檄延綏、寧夏分道邀擊以牽之，收番族千七百有奇，馬駝牛羊萬四千有奇，羌胡道絶。

逮南康知府吴寶秀、星子知縣吴一元，以湖口税監李道激變，因誣其朋撓也。

辛未，蠲順天、永平屯田逋租，又魚臺、滕縣苦河工，免其逋租。

罷贊畫主事丁應泰，命兵科給事中徐觀瀾往王京會勘。

編修黄輝、劉曰寧爲右中允兼編修，直皇長子日講。

甲戌，楊應龍大殺掠。

命皇莊菓樹、煤窑並歸上林苑監。

命内監丘乘雲徵税四川兼礦務，梁永徵税陝西，各以原奏千户翟應泰、樂綱往。

命征倭總兵劉綎還師，仍鎮四川。時播州楊應龍恣擾故也。

丙子，命御馬監奉御潘相督理江西磁廠，前珠池太監李敬兼廣東礦税。

丁丑，沈一貫言變法征利。略曰：中使衙門皆創設，並無舊緒可因。夫使中使一員，其傔從可百人，分遣官不下十人，此十人各須百人，則千人矣。此千人每家十口爲率，則萬人矣。萬人日給千金，歲須四十餘萬。及得纔數萬，徒斂怨耳。今分遣二十處，歲糜八百萬，聖思偶未及之也。乞盡撤之。不報。尋河南、山東、蘇、松、常、鎮皆併税于礦使。

是月，安南都統使黎維潭，以新印如銅色，求頒真銀印。

《神宗實録》卷三三一 三月庚辰朔，命内官王忠帶徵密雲税課，張燁帶徵蘆溝橋税課，從百户柳勝秋、劉思忠之請也。

陳增、馬堂争税。上命堂税臨清，增税東昌等處，不得叠徵。

壬午，義勇右衛百户王官同把總徐希昌、舉人林章等進銀一萬二千兩，乞許於淮南買鹽行引，仍求于天寧州、黄天蕩二處養兵列營以防鹽寇。章下閣票，大學士沈一貫上言：王官等以萬金之利，玩侮至尊，進上者甚少，而費國者甚多。且黄天蕩在大江之中，原係浩渺賊藪，彼欲得之爲巢穴，因而聚衆起事，此其志不小，若不處治，恐致他日滋蔓。上嘉輔臣忠愛懇切，思慮周詳，命錦衣衛逮官等治之。

《國榷》卷七八 癸未，改孤山參將爲協守副總兵、王威節制神木、高家二堡。

甲申，歙縣吴養晦投税監魯保言：大父守禮逋鹽課二十五萬，乞追入給占産。從之。

乙酉，設綦江、合江游擊二，備楊應龍也。

《神宗實録》卷三三一 戊子，户部奏請裁省各監所取索，以軫邦計。不從。時各監前後索金已逾二萬七千三百兩，復以兩宫將成，供應天燈等項，索金三千二百四十餘兩，銀三千九百十七兩。上皆令户部如數辦進。

《國榷》卷七八 壬辰，户科都給事中包見捷等極言礦税之害，乞撤中官。上怒，謫貴州布政司都事，餘奪俸俸。

《神宗實録》卷三三一 乙未，雲南土夷沙儂等稱兵焚掠。撫臣陳用賓調集漢土官兵，遣道府臣劉庭蕙等相機撫勦，生擒矣年、大蘇等二十三名，餘黨悉就招撫。撫臣酌議功罪以聞，部覆如議。上命賚道臣劉廷蕙、府臣陳忠禄等白金有差，矣年等監候正法。

命征倭總兵麻貴、陳璘、董一元俱撤回聽用。李承勛以原官提督南北水陸官兵，充防海禦倭總兵官，往朝鮮任事。周于德調鎮守山東備倭總兵官。

《國榷》卷七八 丁酉，左春坊左庶子葉向高請罷礦使。不報。

戊戌，發太僕寺金二萬賚延綏、寧夏吏卒。先是延綏報斬虜千七百三十三

級，寧夏報斬虜九百二十六級。

《明通鑑》卷七二 起前都御史李化龍兼兵部侍郎，總督川、湖、貴三省軍務。

《國榷》卷七八 壬寅，播州楊應龍反，寇平越飛煉堡，殺都指揮楊國柱、指揮李廷棟。

癸卯，兵科給事中徐觀瀾與總督邢玠互訐，請改勘臣。

丙午，嚴常州烏溪、定化、蘭後三港決防之禁，以通太湖藪盜也。

四月庚戌朔，稅監魯保請理民訟。不許。

《神宗實録》卷三三三 乙卯，大學士沈一貫以疾在告。上命章奏送私寓擬票，仍諭以慎加調攝。

丙辰，大學士沈一貫病可進閣，催補閣臣。

遼東廣寧地震，天鼓鳴，蓋州三萬、遼海鐵嶺等衛俱地震。是月慶雲、鎮遠等各衛堡同日火，畿輔災。

詔蠲諸逋賦，發梁城所及山海關各倉糧，委官分賑，仍嚴禁有司怠玩、苛刻、侵没等弊。

己未，户部尚書楊俊民上疏極陳礦稅之害，乞撤回中使，仍重繩原奏官民之罪，以謝四海。不報。

《國榷》卷七八 〔庚申〕，寶源局鑄錢。

壬戌，户部尚書楊俊民致仕，命侍郎陳藁署部事。

甲子，賑乾州災民，蠲田租。

〔乙丑〕，許總兵官李承勳帶駐朝鮮。

丁卯，河南礦監魯坤言：礦砂贏縮不一，或均派官民，或包課。上命官民派之。

己巳，密雲稅監王忠與張焞爭稅，命定界勒限。

庚午，兵部覈貴州失事之故。

《明通鑑》卷七二 甲戌，御午門受倭俘，磔平秀政、平正成于市。

《神宗實録》卷三三四 閏四月己卯朔，户部發銀十四萬，委官分給東征將士。別發年例鹽課銀餉宣大及天津水兵。

庚辰，逮臨清守備王煬。時稅監馬堂縱羣小橫征，民不堪命，市人數千環噪其門堂，懼，令叅隨從内發矢，射殺二人，衆遂大譁，火其署，格殺叅隨三十四人，堂窘甚，賴王煬救之，得免。堂初甚德煬，業以狀聞，而其黨鄭惟明以前嫌故，疑煬陰鼓衆而陽救堂自解，遂詭易堂奏逮煬云。

壬午，四川巡撫譚希思奏乞留餘積及抽減民兵歲銀，爲防播、採木之費。許之。

《國榷》卷七八 癸未，貴州總兵官沈尚文除名。

《明通鑑》卷七二 丙戌，以倭平，詔天下蠲東征加派田賦。

《國榷》卷七八 禮部左侍郎余繼登言修省之實：曰親郊廟，曰皇長子婚，曰停礦稅。報聞。

逮儀真守禦楊應龍，以稅監暨禄委官激變，歸其罪也。

戊子，時礦使四出，人情洶洶，中外諫沮不能得。進士謝廷讚奏釀亂激變，語甚切，司禮太監田義亦言之。並不報。

己丑，諭旱災修省。

童元鎮爲總兵官，鎮守貴州。

甲午，署都督僉事李文達爲總兵官，鎮守福建。

乙未，前太子少保、左都御史李世達卒。

《明通鑑》卷七二 丙申，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爲册立、分封諸費。時皇長子年十八，諸請册立冠婚者日益迫，上乃責户部以困之。而户部果告匱，乃遣中官嚴覈天下積儲，由是外帑日耗。

《國榷》卷七八 丙申，戒稅監額外苛征。

丁酉，左都御史温純等申飭憲綱：曰重激揚，抑趨承，恤民隱，慎刑獄，禁酷濫，重彈壓。

己亥，山海關灤州盧龍等地震。

庚子，西虜入花馬池安定堡五日，吏卒匿不報。

壬寅，大雨，告謝郊壇。

《神宗實録》卷三三五 五月丁巳，户部言：庫藏懸罄，措辦不前，請暫借内庫或太僕寺馬價五十萬，湊結邊餉，仍嚴行各邊清查尺籍，以杜虚冒。至於典禮上供，臣前所進約費四十餘萬，除退換珠寶容刻日辦進，餘乞垂憐停免。上允借太僕寺銀以濟邊餉，仍諭典禮錢糧費不容已，中外各官咸宜仰體德意，將各處節年逋賦積餘及漕折等項勒限徵解，分别考覈，邊臣亦宜加意撙節，不得虚張冒破。

以買辦怠緩，切責户部，奪堂官俸二月，司官及順天府官俸半年。令嚴限辦進。

壬戌，内官牛雲鵠等嚇詐税課，命錦衣衛逮治之。

丁卯，命皇長子暫輟講，俟七月初二日開讀。

《國榷》卷七八 壬申，貴州道御史涂宗濬劾遼東税監高淮横甚。不報。

癸酉，楊應龍寇綦江。

北關屬夷那林孛羅急攻南關，猛骨孛羅不能支，走建州衛乞兵，被其誘殺。邊吏往詰之，乃還其次子革庫，而以女歸長子吾兒忽答，名爲撫養，實羈留不遣也。北關至是畏建州强，求還忽答守靖安，廷議不能決，建州遂併南關。

六月戊寅朔，裁陝西黄甫川波羅寧塞守備，改設參將。

丁亥，内監王虎兼理真定、保定、永平、薊州礦務。

《神宗實録》卷三三六 詔薊鎮防春客兵撤還休息，其主兵南兵分布信地，以防不虞。

《明通鑑》卷七二 己丑，遣中官沈永壽開礦廣東，兼領税務。

《國榷》卷七八 庚寅，皇幼女殤。追封香山公主。

丁酉，五軍營左副將施朝卿賄敗，戍雷州衛，託延三年，兵部趣發之。

《明通鑑》卷七二 己亥，楊應龍陷綦江。

時應龍乘大兵未集，亟攻城。城中新募兵不滿三千，賊兵八萬奄至，圍綦江城數匝。參將房嘉寵誤熱火磚，反傷城上兵，賊乘勢登城，嘉寵率師巷戰，蜀兵爭躁走水上，嘉寵乃殺其妻，與游擊張良賢俱死之。

應龍因劫縣令，縱囚焚掠，出綦江庫犒師，依倉就食，盡取貲財子女去。老弱者殺之，投其尸，蔽江而下，水爲之赤。尋退屯三溪，以綦江之三溪、母渡，南川之東鄉壩，立石爲播界，號宣慰官莊，聲言「江津、合江皆播故土」，益結九股生苗及紅黑脚等苗，負險弄兵爲助。

時郭子章調土、漢兵漸集，軍聲始振，賊未敢鼓行深入，但以争界給葬爲詞，仍具文求撫。會總督李化龍至，以援師未集，蜀人畏賊如虎，亦欲以計緩之，時時移文詰責，示無遽絶意。而應龍僞軍師孫時泰，説應龍直取重慶，擣成都，劫蜀王爲質，然應龍尚冀曲宥，遷延不進。化龍至成都，亦謬爲好語縻之。

已而上開綦江破，追褫兩省巡撫譚希思、江東之各爲民；賜化龍劍，假便宜討賊，調各路兵至，以圖大舉。

《神宗實録》卷三三六 革常鎮遊擊錢世禎回衛，復四川總兵萬鏊官，改添註南京後府僉書。以劉綎爲四川總兵，率兵赴蜀，不得遲延。

《國榷》卷七八 丙午，諭兵部嚴門禁。沈一貫言：東征川兵内土官多楊應龍之族，恐其兵雜大工軍匠混入也。

七月戊申朔，工科左給事中郭如星請罷選貢，部覆從之。

《神宗實録》卷三三七 癸丑，命四川總兵仍舊移駐建武，協守副總兵駐松藩，裁建武遊擊。

《國榷》卷七八 甲寅，户部言：順天府官所買珠寶無見商。上切責之，府尹萬自約降兩浙鹽運司副使，餘鐫三級調外，通判何天申謫無爲州，張九敍謫澧州，大興知縣馮運泰謫荆門州，俱判官，宛平縣丞張九功謫廣東布政司照磨。

雲南進金色惡，奪布政使王紹慶等歲俸。

丙辰，殺臨清人王朝佐。先是税監馬堂激變，獨朝佐承其罪。

《神宗實録》卷三三七 丁卯，命南京守備太監郝隆、劉朝用開礦於南直寧國、池州等處，仍令會同撫按查議鋪税以聞。

《國榷》卷七八 癸酉，前巡撫四川、貴州右僉都御史譚希思、江東之，追論播州事削籍。

乙亥，户科給事中李應策、姚文蔚以播警乞停中官礦税。不報。

是月，安南都統使黎維潭卒。時易印未至，弟維新嗣。

《神宗實録》卷三三八 八月丁丑朔，詔薊遼副總兵戴延春、遊擊葉邦榮、山西叅將盧應亮、陝西都司丁尚智、原任代州叅將余德榮、固原叅將陳松等各率親兵赴川貴總督聽用。有願往貴州自效者，所在給廩，傳遣之，將領應更應補俱聽督臣便宜行事。

《國榷》卷七八 賜總督李化龍尚方劍。

己卯，詔暴楊應龍罪狀，頒賞格。

辛巳，趣劉綎、陳璘赴蜀。

刑科左給事中楊應文勘報斬倭二千二百二十八級。

乙酉，兵部尚書田樂以楊應龍私賂于家，執其人以聞。

戊子，國子祭酒方從哲等乞罷礦税。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三八 户部言：臣頃者議處征播兵餉，將湖廣應解京庫銀及川省解陝年例、雲南原借川銀總計共五十餘萬，俱係解部正賦。名雖外解，實

出帑額，既省跋涉轉輸，又便鄰近接濟。但恐滇、楚司道等官秦、越相視，起解濡遲，緩不及事。合再請旨嚴催，如有支吾推諉致務軍機者，指名參奏。從之。

《國榷》卷七八 甲午，狄道縣東山崩，其山南忽涌小山五，約高二十餘丈。

丁酉，雲南稅監楊榮虐諸生見詬，榮劾巡撫右副都御史陳用賓，命下諸生于理。

戊戌，四川左參政謝紹、右參政張棟、貴州按察使楊寅秋、左參議張存意並爲監軍，給敕。

辛丑，陳璘爲湖廣總兵官，鎮守偏沅。

是月，安南莫敬恭復舉兵，鄭松攻卻之。未幾，莫氏遁。

《明通鑑》卷七二 是月，荆州推官華鈺、黄州經歷車重任，並以忤稅使中官陳奉被逮。

《國榷》卷七八 九月己酉，命湖廣巡撫移住沅州，徵廣西南丹、東蘭、泗城諸土司各簡三千人，征楊應龍。

《明通鑑》卷七二 辛亥，太白經天。

《國榷》卷七八 壬子，設畢節參將，尋罷。

《神宗實録》卷三三九 甲寅，户部進大珠龍涎香，命内庫驗收。仍以大珠不堪及退出未進者，諭令精求速辦，毋悞典禮。

《國榷》卷七八 乙卯，敍東征功。

《神宗實録》卷三三九 戊午，以畿輔災，蠲起運京邊折銀，命有司多方設法賑救，從户部請也。户部請罷礦稅，不從。

己未，以東倭蕩平推恩，輔臣趙志皐加兼太子太師，進中極殿大學士，蔭一子尚寶司丞。沈一貫加少保，改吏部尚書，蔭一子中書舍人。仍各賚銀幣，給誥命。

《國榷》卷七八 乙丑，命楊鎬以巡撫原官録用。

禁各處内官奏擾。

戊辰，命免肩負之稅。

己巳，遼東總兵官孫守廉、廣東總兵官侯繼高並劾罷。

馬林爲征虜前將軍總兵官，鎮守遼東兼備倭。

辛未，誅沈惟敬等十九人。

壬申，免保定、河間存留災租有差。

癸酉，虜掠大凌河，復犯大寧堡。明日至義州，飽掠而去。

《明通鑑》卷七二 是月，土默特犯錦、義二州，縱掠七日，總兵官李如梅坐擁兵畏敵，被劾罷。

《國榷》卷七八 十月己卯，兵部留總兵張榜以四千人，李承勳以三千六百人，助守朝鮮。

癸未，賑浙江饑民。

沈一貫請寬華鈺等。不聽。

《神宗實録》卷三四〇 丙戌，以征播乏餉，從户部議，命四川、湖廣地畝權宜加派，總督于三省通融支用，仍禁有司豪右巧避侵漁等弊，毋累窮民。兵罷之日，即行蠲免。

《國榷》卷七八 丙戌，四川總兵官劉綎改南京右軍都督府僉書，祳總兵萬鰲。綎受命不即進，鰲通夷納賄也。

山西饑。

命總督李化龍駐重慶，調度川、貴、湖、廣官兵。

戊子，朝鮮請水師八千人協守，餘軍乞駐遼陽易援。

《明通鑑》卷七二 戊子，貴州宣慰使安疆臣有罪，請討播州賊自贖。

《神宗實録》卷三四〇 戊子，兵部言：東征以來借用臣部銀二十二萬七千餘兩，今渡江之兵挨程請餉，朝夕待哺，乞敕户部亟爲接濟，勿致推諉。上可其奏。

庚寅，命浙江稅監劉成、福建稅監高寀會同撫按查理鹽場積銀，其徐州沿江船料等項據奏見存貯銀七十萬兩，令山東稅監陳增公同撫按查實奏請。

户部言：朝鮮戍兵給餉，除本邑錢糧聽該國自行供億外，其折色銀兩查有義州等倉見貯支剩米豆二千餘萬石，乞以此抵月餉。從之。

遣户部主事俞推宇解銀十二萬往永平，給散東征回兵。

《明通鑑》卷七二 壬辰，命中官李鳳徵收廣東土物。時廣洋衛鎮撫戴君恩奏廣東遺鹽及絨錦珠寶等土産，故有是命。

《國榷》卷七八 甲午，進劉東星工部尚書兼右副都御使。

癸卯，設大同鎮守備及馬營守備。

《神宗實録》卷三四一 十一月丙午朔，户部言：臣前後辦進珠寶等項約銀七十餘萬，祝皇上大婚之費，已逾八倍。今邊餉告急，帑藏垂罄，臣等左那右補，

心血俱枯。竊念大禮必簡，無貴服飾之華；婚姻屆期，何取綺靡之飾。伏乞聖慈諭令該庫稍從節縮。不聽。

戊申，户部言：浙江稅課已經撫按酌議以新增關稅抵充，仍以搜查漁稅留充餉銀。許之。

命宣府總兵董一奎仍舊視事。奎初以科臣論其年老，督撫爲言，奎雖老，尚矍鑠可用也，故有是命。

命山西督撫簡老營等兵馬二千，以遊擊袁登統之，前往赴河守禦。自十一月初爲始，至正月終撤回，防套虜也。

己酉，中州災，各府州縣以輕重免徵改折有差，仍勑有司多方賑救。

發通州倉三千石，賑三河及興營、神武等三衛飢民。

《國榷》卷七八 己未，沈一貫屢請閣員，命吏部推朝野才望者。

甲子，御史楊宏祥、姚思仁、于永清、徐元正、趙文炳、李思孝、畢三才、吴楷閱視各邊。

丁卯，以馬尚仁報通州如皐新洲田九萬餘畝，命太監邢隆、守備劉朝用覈理。

己巳，貴州總兵童元鎮以怯敵奪官，仍從戎自贖。起李應祥貴州總兵官。

《神宗實録》卷三四一 辛未，户部題留湖廣本色漕糧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并耗尖米十六萬一千三百餘石，以充征播軍餉，從科臣李應策之請也。

《國榷》卷七八 壬申，内府火，延燕尚寶司、印綬監、工部廊至銀作局。火起印綬監，右監丞王進、太監崔卿降三級。

癸酉，發粟三十萬石，以十萬石賑畿輔，餘平糶。

免亳州、鳳陽等旱災田租，且賑之。

《神宗實録》卷三四一 乙亥，四川督按舉刺採木官員分别勸懲，仍以播酋煽亂，乞暫停採辦。上從之。

《明通鑑》卷七二 十二月丁丑，武昌、漢陽民變。

先是，中官陳奉徵稅湖廣，恣行威虐，慘毒備至。興國州奸人漆有光、許居民、徐肅等，掘唐相李林甫妻楊氏墓，得黄金巨萬，奉奏之，上命奉括進内庫。奉因毒拷責償，且悉發境内諸墓。巡按御史立賢言：「所掘墓乃元吕文德妻，非林甫妻。奸人訐奏，語多不實，請釋不治，而停他處開掘。」不報。

時巡撫支可大以下，事奉唯諾惟謹，獨分巡僉事馮應京以法裁之。至是有武昌、漢陽諸生妻被辱，訴上官，市民從者萬餘，哭聲動地，鑾擁入奉廨，爭投瓦石擊奉，奉被傷，諸司馳救之，乃免。應京捕治其爪牙，奉怒，陽餉食而置金其中，應京復暴之，益慚恨。尋置酒邀諸司，以甲士千人自衛，遂舉火箭焚民居。民羣擁奉門，奉遣人擊之，多死，碎其屍，擲諸途，可大噤不敢出聲，應京獨抗疏列其九大罪。奉亦誣應京撓命，淩敕使，上怒，命貶應京邊方雜職。給事中田大益、御史李以唐等交章劾奉，乞宥應京，上益怒，除應京名。

是時襄陽通判邸宅、推官何棟如、棗陽知縣王之翰，亦忤奉被劾，詔宅、之翰爲民，棟如遣逮。

《神宗實録》卷三四二 戊寅，命總督邢玠照舊供職，王士琦褫職回籍，張與行、莫睿行巡按御史勘明具奏，以按臣趙標追論勘播前罪也。

《國榷》卷七八 庚辰，罷延綏巡撫王見賓，褫總兵趙夢麟職。

《神宗實録》卷三四二 甲申，兵部題發岡寺馬價一萬一千兩，犒東征回兵。

湖廣災，蠲華容等縣存留及折徵各有差，仍令有司設法賑龍、沅二縣。

戊子，畿輔災，流民就食京師。命順天府及五城兵馬設法賑之。

壬辰，山東稅監陳增進追罰吴時奉等銀一萬二千五百兩，仍爲吴宗堯乞貸。上命銀兩查收，隱匿未完者，嚴提追究。吴宗堯始褫職爲民，不許推用。

《國榷》卷七八 是年，總督李汶、巡撫楊時寧，遣材官金成以甲士三十六人自寧夏泛舟，繞出河套，斬虜十六級。

萬曆二八年（庚子、一六〇〇）

《國榷》卷七八 正月丙午朔，上不朝。

丁未，吏部言考選久稽。不報。

石砫宣慰司馬千乘敗賊于鄧坎，時楊應龍分兵攻龍泉司。

戊申，禮部尚書余繼登請先册立皇長子，而後冠禮可致祝詞，婚禮可致醮詞，此定序也。不報。

庚戌，楊應龍寇龍泉司，守備楊惟中託臺謁走思南，土官安民志死之。龍泉爲賊衝，戍兵不二千人，副總兵陳良玭守偏橋，不之援。

辛亥，巡按貴州御史宋興祖請停採大木，專力討播。

《神宗實録》卷三四三 壬子，定國公徐文璧、駙馬侯拱宸等各疏請舉行皇長子三禮。俱不報。

丙辰，吏部題：撫臣待命已久，封疆關係匪輕，請批發王象乾、魏允徵、李植、陳用賓、金學曾去留各疏。不報。

丁巳，户部題：貴州巡撫郭子章以播寇突出，需餉甚急，閩（越）〔粤〕之銀路遠到遲，欲就近于滇、蜀借銀二十萬，即以閩、粤照數解補。倘再不敷，允隣省堪動錢糧聽總督先動後題，各省官不許支吾推委。從之。

戊午，户部題：勘過順天府屬水澇蠲災，乞照勘寔分數酌量蠲緩折徵倉谷賑卹。從之。

《國榷》卷七八　設偏沅巡撫，監總兵陳璘之師。

己未，酉陽宣撫使冉御龍敗賊于官壩，賊棄龍泉遁。

丙寅，令各省直助貴州餉。

丁卯，逮西安府同知宋言，税監梁永劾其激衆倡亂也。

吏部催考選。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四三　己巳，户部題：每年四季額進金花銀一百萬兩，萬曆六年奉旨添進五萬兩，近因省直飢荒，正項俱不能敷，萬難那凑，乞賜停免額外五萬兩。奉旨：帑藏空乏，民力凋敝，軍國供需多缺，你部處置難前，朕豈不常加憫念。但宫用有常，亦難減省。着照增定額數解進，果難措處，但許稍寬日期，不得減少。待有積貯之時，即當停取。省直拖欠嚴行催儹，毋得姑息，致虧接濟。

辛未，兵部題：播酋猖獗，勢所必誅，調兵集餉，急如星火。不得已將盧、鳳、淮、揚萬曆二十七年分應解馬價六萬七千兩，又將二十八年折色馬價扣除三萬三千兩，凑足十萬，題濟川，貴之急。今淮撫李三才稱候爲價解發必悞機，先借漕庫船料三萬兩，鹽課五萬兩，并盧州府二十七年馬價二萬兩起解，而以前議未解馬價抵補，此權宜之計也。從之。

《國榷》卷七八　刑部員外郎夏燁以按中璫失火罪，璫嫉之，降貴陽通判。

二月丁丑，閣擬皇長子開講，復請之。不報。

令兵部選一武臣往封琉球國世子尚寧。

《明通鑑》卷七二　己卯，遣内監暨禄徵鳳陽、安慶、徽、廬、常、鎮税，又命邢隆税沿江洲田。

辛巳，遣魯坤開彰德、衛輝、懷慶等礦洞。

《神宗實録》卷三四四　癸未，命給礦税、鹽課、市（的）〔舶〕、珠池、寶井内臣牙關防一十四顆。

甲申，户部以黔省增兵防禦，餉甚緊急，滇、黔唇齒相依，勢宜相救。合將雲南應解本部撙節公費、税契、商税、事例、空月、柴馬等銀四千二百有奇解赴貴州充餉，其應還四川未完二萬九千二百餘兩，搜刮别項官銀凑足解黔，不得推諉。上從之。

《國榷》卷七八　甲申，鳳陽饑，多盜。巡撫李三才以聞，命有司多方軫恤，嚴飭中外毋生事擾民。趣各省直織造料銀。

《明通鑑》卷七二　丙戌，總督李化龍率兵分道討播州。

《國榷》卷七八　戊子，錦衣衛百户王體仁奏徵長江船鈔遺税，從之。命提督廣寧店内官陳奉往，其浙江、江西、山東、臨清以北，罷其複。

己丑，我兵連克三峒。

荆州受賊重餽，宜如童元鎮例革職受事。上從之，命充爲事官，剿賊自効。

命湖廣巡撫支可大移偏橋衛。

丙申，河南永城縣饑，賊流劫。

戊戌，南京守備太監邢隆，以勘盧州洲田，另給欽差督管洲田關防。

己亥，命閣臣查對京省試録出格。應天、浙江、江西、湖廣、河南考官各量罰有差。

是月，貴州皮林苗吴國佐作亂。

三月甲辰朔，楊應龍子朝棟等分三道拒我，劉綎擊走之。

鳳陽妖人趙古元被逮入京。

乙巳，平越兵克四牌。

《神宗實録》卷三四五　丙子，兵部題：麻城距光山二百四十餘里，供億不便，該都御史支可大議于王家樓添設一驛。上從之，賜名太平。

《國榷》卷七八　庚戌，兩淮鹽務少監魯保參税監陳增，委官程守訓，假武英殿中書舍人恣虐。不報。

壬子，貴陽兵克烏江關。

甲寅，克河渡關。

平越兵克青岡囤。

丙辰，朝鮮入貢，併歸我流人。

《神宗實録》卷三四五　丁巳，兵部題：大同援遼之兵原爲一時濟急，今東事既寧，豈容久假不歸。既該總兵馬林查議應留應撤，其馬匹糧料仍于遼東馬價年

例内扣除，所遺馬七百四十五匹，除各存留軍丁領騎，餘者歸于何處，亦要查明。從之。

《國榷》卷七八 戊午，播賊突犯烏江河渡，參將楊顯、守備陳雲龍、阮士奇、白明達、指揮楊續芝等死之。

偏橋兵克板角橋。

己未，南京禮部右侍郎葉向高等乞行皇長子三禮。不報。

水西兵至楊亡水，克大紅落濛關，平越兵渡構皮河。

庚申，修南城清和閣。

巡按湖廣御史王立賢奏：百户仇世亨所奏興國州民徐鼎掘唐相李林甫夫人楊氏墓，有金牌、金童、壺、杯、鑪、瓶俱黄金，又金銀窖若干。臣等訊之云，杯碗數枚，其地爲大冶縣，非興國也，墓爲吕文德，非李林甫也，即此知所奏不足信。不報。

癸亥，土蠻犯遼東大鎮堡。

甲子，犯西平。

丁卯，户科都給事中李應策追論播事，前四川巡撫艾穆、貴州撫院林喬相俱革秩。

己巳，諭内閣曰：元子册立冠婚禮甚重，原宫狹小，修慈慶宫已成，典漸可行，卿等撰勅，禮部擇日具儀注。更示諸臣，不得繁阻。

壬申，水西兵擊賊于大水關，破之。劉綎入婁山關，楊應龍前門也，最險阨。是月，刑部郎中徐如珂謫連州判官，員外郎林曜謫南安推官，主事鍾鳴陛澧州判官，曹文煒福寧州判官，各添注。

四月甲戌朔，官軍屯白石，楊應龍身突戰，敗之。

虜五百餘騎犯黑莊渠等堡。

乙亥，報雲南賊平。初，順寧府逆酋猛廷瑞，助大侯州逆酋奉學爲亂，攻州城，官軍擊平之。

江鐸至沅州。

〔丁丑〕，刑部主事謝廷讚請建儲，謫貴州布政司照磨。

《神宗實録》卷三四六 庚辰，加雲南中軍張澍遊擊職銜，統兵八千援黔。

甲申，雲南礦稅、寶井内臣楊榮參尋甸知府蔡如川、趙州知州甘學書及生員人等抗擾開採。

工部廠掌司蔡可仁參涇陽、固節二驛驛丞應付違誤，俱命緹騎逮繫赴京究問。

《國榷》卷七八 乙酉，珠池、市舶、稅務内監李鳳激變新會縣，因參鄉官吴應鴻、貢士勞養魁，鍾聲朝、梁斗輝，民李芸易等，俱命逮治。

平越兵克黄灘關。

丙戌，水西鎮雄兵克桃溪，焚楊氏衛舍家廟。

《神宗實録》卷三四六 丁亥，户部題：各邊鎮額餉近因典禮、征伐，各項那借，以致踰時，歷季不能給發。乞將老庫銀暫借五十萬，分發各邊，以安三軍之心。俟事完陸續補還。從之。

《國榷》卷七八 己丑，工部員外郎楊爲棟稅及賑米，貶靖州同知。

庚寅，議罷朝鮮兵。

辛卯，水西鎮雄兵入播州，官軍圍海龍囤，賊窘，死守，詭令婦人哭，拜表詐降。

〔甲午〕，免京師牙稅。

乙未，巡按直隸御史吴達可上《饑民圖説》。

《神宗實録》卷三四六 丁酉，兵部題：先奉旨緝獲有功員役陞寔千户爲止，今東廠太監陳矩題副千户張國光，游涞緝獲功，奉旨各陞一級，俱應指揮僉事，於前例不合，爲此復請。上命各陞本衛指揮僉事，後不爲例。

戊戌，户部主事劉光祚爲運官抗旨，凌轢官民，參指揮路必道、高光，浙派華亭漕糧共勒索米數千石，銀二千餘兩，乞嚴究追贓。不報。

《國榷》卷七八 是月，套虜犯寧塞營，杜松禦卻之。

《神宗實録》卷三四七 五月乙巳，督理山西稅務内臣孫朝奏：巡撫魏允貞抗旨阻稅，燬燼大木并贓稅三十餘萬。上即下部院參看來説。

丁未，工部尚書楊一魁題：小庫之設，原爲内工夫匠領錢暫時寄貯，不虞毛鳳光乘便那移，請工完之日裁革。從之。

《國榷》卷七八 逮故總兵童元鎮，留巡按貴州御史宋興祖仍一年。

戊申，朝鮮請留戍三千人，時議撤不一。

《神宗實録》卷三四七 辛亥，督徵浙江稅務内臣劉成題：清查各省歲額會銀及餘積無礙銀兩，在浙省者應屬之臣，庶責有專一。從之。

《國榷》卷七八 壬子，巡撫貴州郭子章報，鎮雄土知府隴澄斬楊維棟僞提調等五十餘人，爲諸路倡。下兵部議旌。

丁巳，始命工部主事管琉璃黑窑廠，三年代之。

己未，李化龍聞喪。命奪情視師。

《神宗實録》卷三四七　南京守備邢隆進贓罰銀七百餘兩，礦銀四千一百餘兩。納之。

《國榷》卷七八　甲子，延慶長公主薨。

《神宗實録》卷三四七　丁卯，工部題：奉旨見新大高玄殿，該監估計物料應用銀二十萬兩，夫匠工費半之。方今庫藏若洗，浙江袍段工料五十餘萬，陝西羊羔又五萬餘，舖商上過錢糧，夫匠做過工食二十餘萬，皆無從措辦。應給未給，何暇及此不急之費。乞停止一切，并力以營三門三殿。又龍舟、橋梁、亭軒等項俱應暫止，以俟徐圖。奉旨：大高玄殿見新以稱朕供養神明之意，不必執奏。

《國榷》卷七八　復故總督浙直江福兵部尚書張經官，蔭其孫懋爵入國子監。

富平知縣王正志奏稅監梁永、趙欽婪横。不報。

庚午，水西宣慰司安疆臣、鎮雄土知府隴澄還師。或言水西通賊，總督令退舍。疆臣曰：「吾不爲亡播續也。」與澄先引去。

西虜火落赤等犯寧夏安定堡、花馬池，副總兵李崑被圍甚急，寧塞營副總兵往援，走之。

《明通鑑》卷七二　六月壬申朔，越三日，天忽開霽，官軍攻海龍囤益急。明日，劉綎身先士卒，進克土城。楊應龍益迫，散數千金募死士拒戰，諸苗皆駭散，無應者。其夜四更，總兵官陳璘、吴廣率兵銜枚上，斬其守關者。應龍方提刀自巡壘，見四面火光燭天，旁皇長嘆，泣謂其妻子曰：「吾不能復顧若矣。」詰朝丁丑，官軍遂登囤，破其大城入。應龍倉皇同愛妾二，闔室縊，且自焚。廣獲其子朝棟及兆龍等百餘人。

《神宗實録》卷三四八　己卯，兵部題：春坊客兵久戍勞苦，天氣漸炎，哨無驚報。相應以六月初十爲期，通行撤放，如有期前完工者，亦即先放，未完者務令全完，以示勸懲。應留防夏延綏、宣大兵馬嚴加調度，務保無虞。從之。

《國榷》卷七八　〔丙戌〕，廣西思恩州土官黄大錫絶嗣，歸其地永康縣，名永康州。

丁亥，修琉璃河橋。

《神宗實録》卷三四八　戊戌，奪階州知州蔡思和、成縣知縣王三錫、西河知縣甯晉芳等俸有差，以開礦内臣趙欽奏礦徒劫殺，各宜正罪，州縣不能禁戢也。

己亥，逮富平縣知縣王正志，以礦監趙欽參其不應對子户馬匹也。

庚子，吏部尚書李戴引疾求去。上命准暫調理，痊可即出，不允辭。

辛丑，户部題：金花銀兩應于七月初二日解進，今各省直起解愆期，伏乞暫賜寬限，容作速儹解，陸續補進。奉旨：金花銀兩係供内帑應用，時不容緩延，嚴行各省直作速催儹，依期解進。

禮部題請舉行皇長子典禮。奉旨：朕念皇長子氣質清秀，且典禮隆重，時值盛夏溽暑，誠恐不耐煩勞，故少俟舉行。朕心自有裁定，爲臣子的也都要仰體朕愛重之意，静俟不可又來擾阻，還候旨行。

《神宗實録》卷三四九　七月壬寅朔，四川巡按崔景榮奏：四川總兵官吴廣貪酋賄賂，甘墮術中，贊理監紀馬堦、知府蔡宗憲同奸相濟，共謀緩兵，欲受賊降。劉珽、周國柱膺一路之司，應援不速，均屬有罪。兵部覆：吴廣革總兵職銜，量充爲事官，戴罪殺賊自贖。劉珽、周國柱案候事完通論。從之。

《國榷》卷七八　通州同知邵光庭、香河知縣焦光卿，以太監王虎論，降一級。

《神宗實録》卷三四九　丁未，大學士沈一貫再疏催清速點遼東巡撫往代李植。不報。

《國榷》卷七八　戊申，江防參政沈孟化、蘄州知州鄭夢楨，以税監陳奉訐其阻撓，降調有差。

庚戌，閣臣請皇長子講學。命俟九月。

辛亥，滋陽知縣楊盛明以盜劫解金，謫新貴典史。

《明通鑑》卷七二　旱。敕修省祈禱。

工科給事中王德完奏言：「致旱有由，縱其所以毒民者是也；弭災有法，衛其所以保民者是也。今出柙中之虎兕以吞噬羣黎，逸圈内之豺狼以搏噬百姓，怨憤無處得伸，鬱結無時可解。霖雨以天怒而屯，肥蟲緣人妖而出，如之何不旱！亟改前弦，將各省黷貨之使一旦撤回，則修省以實不以文，何旱災之不禳哉！」疏入，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四九　甲寅，户部議停征播加派税糧，凡四川、湖廣各布政

司所屬加派銀兩未徵者，即行停止。已徵在官者，另項收貯，不得侵漁隱匿。如議。

乙卯，户部覆：總督倉場侍郎趙世卿奏，自本年爲始，將運到漕糧于應上京倉數内摘取四十八萬石，通倉數内摘取二十四萬石，止令照舊搬運進倉，曬陽乾潔，囤貯堆放，不必受收入廒過。應放軍士月糧之日，各課監督官責令運糧官旗就囤兑給，以省耗費。所有耗米作正支放，脚價解太倉以佐軍需。至每年坐放月糧，京、通粳粟各有定例，聽總督衙門酌量糧米進倉先後緩急，權宜支放一月，以免運軍守候之苦。從之。

丁巳，禮部尚書余繼登卒于官。詔贈太子少保，謚文恪，予祭葬如例，仍加祭一壇，廕一子。

《國榷》卷七八 戊午，守備湖廣少監杜茂誣奏諸生沈希孟等劫税，命嚴訊之。巡按御史王立賢奏税監陳奉貪暴激變。不報。

時陳奉道承天之金花灘，勒居民黄金，訊及婦人，并拘鍾祥知縣鄒堯弼，遠近大震。

己未，陝西税監梁永訐富平知縣王正志，仍請敕巡邊盤庫。許之。

壬戌，報西寧軍逃叛。

《神宗實録》卷三四九 乙丑，户部題：九邊年例已題准發一百四十二萬，乃今或逾一年，或逾年半，太倉已竭，轉運全無。各處告急之文日三四至，乞發帑銀一百萬，分給緊急缺餉諸邊，其餘容臣部次第湊發。得旨：會各省直撫按官嚴限催取起解，以濟急用，不得專指内帑，以爲接濟。

丙寅，發備邊等銀八百兩，抵放戍解官兵本年三月以後接支糧餉。

選貢監生周廷旦等奏乞量時增廣制額，以弘聖化。禮部覆：北監增十五名，南監增五名。允之。

《國榷》卷七八 戊辰，許偏沅巡撫江鐸守制，仍裁其官。

興武衛指揮周原茂請開採。貴州道御史李時華參之，不報。

己巳，前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楊成卒。

庚午，討皮林苗，四川、湖、貴、廣西兵協擊。

是月，興化府大雨水浸城。

《神宗實録》卷三五〇 八月辛未朔，慈慶宫工成，遣工部侍郎姚繼可謝后土司工之神。

兵部覆：延綏總兵官王威革任，回衛聽用，以科臣王士昌論其故降冒功故也。

壬申，四川礦税太監丘乘雲解進鹽引歲銀三千二百八十兩有奇，茶引税銀四千四百兩有奇，并查奏庫藏積餘贓罰等銀。得旨：茶鹽税課既奉旨徵收，税銀三萬兩，額外之課，昨把總韓應龍朦朧重復具奏，顯欲妄用圖利擾害，姑不究。其茶鹽税課照前旨徵收解進。該省所産名木，就令丘乘雲會同撫按查勘採取，以濟三殿大工。奏内清查積餘無礙銀兩，上緊會查，毋得阻撓取罪。

《國榷》卷七八 甲戌，宣府總兵官都督同知麻承恩改鎮守延綏。

《明通鑑》卷七二 丙子，罷朝鮮戍兵。

《國榷》卷七八 戊寅，宣府副總兵梁秀爲鎮朔將軍總兵官，鎮守宣府。

乙酉，捕遼東孤山堡妖人金得時等。

丁亥，設貴州新貴縣儒學。

辛卯，工科都給事中王德完言：國家歲入僅四百萬，而歲出輒至四百五十萬有奇，居恒已出浮于入。邇來因事加增，如寧夏用兵數月，約費餉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餘金。朝鮮用兵七年，約費餉五百八十三萬二千餘金。又地畝米豆援兵等餉費三百餘萬金。平播之師期年，費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餘金，連川中湊辦共二百餘萬。婚禮珠寶等項約九百三十四萬三千餘金。傳造袍服四萬一千餘匹，約一百萬四千餘金。山西潞紬續織四千七百餘匹，婚禮傳買段一萬二千七百餘匹，約十萬餘金。磁器口傳二十三萬五千件，約費二十餘萬金。滾三山口趙家圈等處，費二十四萬餘金。而省直災傷，欠段價料銀一百二十四萬五千金。又欠廚料九萬六千餘金。積之亦既二千六百餘萬，當帑空之時，講濟虚之策，惟節省最要。臣請減織造以拯民命，止營建以贍邊儲，停珠玉以貽燕翼，審採辦以濟國用，趣大工以省煩費，發内帑以救燃眉。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五〇 癸巳，工部題：琉璃河橋年久坍塌，蒙皇上特發帑金一萬兩，及各處進助銀兩，差官上緊修建。但此時内工浩繁，庫藏空虚，輒措辦擬先將坍塌三空亟行修建，以濟時艱，其餘候錢糧完日以漸修理。允之。

《國榷》卷七八 丙申，命大河南北山東設法賑災。

戊戌，許總督李化龍終制。

九月辛丑朔，謚祐聖夫人徐氏曰勤敬榮安，氏乳上。閣臣兩擬，上並用。閣臣謂無例，答不爲例。衛應爵嗣宣城伯。

《神宗實録》卷三五一　癸卯，通灣宣大稅鹽張燁疏參原奏書役毛鳳騰擅坐肩輿，假丈田地，恐嚇民財，輕斃民命，及侵盜子粒銀兩，紛擾緊峙地方諸奸欺狀。上令燁鎖押出關，備查三鎮牧馬水旱地土應徵子粒銀兩，候對理完日，從實奏請之奪，不許從容延緩。

丙午，刑科右給事中陳維春以朝審屆期，奏請停刑。疏入，留中。

丁未，貴州宣慰使安疆臣以萬壽聖節貢馬慶賀。

《國榷》卷七八　庚戌，總督兩廣陳大科劾罷。

《神宗實録》卷三五一　壬子，原任太子少保、户部尚書褚鉄卒。詔賜祭葬如例。

《國榷》卷七八　己未，諭停刑。兵部尚書田樂等乞釋曹學程獄，上怒，命待論。

是月，叅虜吉能大舉犯延綏高家諸堡，薄葭州。副總兵杜松語總督李汶搗火落赤之巢以牽之，遂夜出定邊營，搗雷、赤二部，多殺傷。自東路歸，虜萬騎邀之，松力戰，被數矢不懾，虜因圍之，松下馬步擊得解，斬兔哈五級，餘虜五十一級。虜傳烽糾衆圍之，寧夏總兵杜桐馳援，乃免。

《神宗實録》卷三五二　十月辛未朔，户部覆：南京屯田御史王藩臣乞豁秋糧。疏言前項錢糧係各軍額餉，難以議豁，但既稱節年水旱，無從取辦，若不改折，則屯伍荒虚。宜令御史同户曹官勘核災傷屯地，分别輕重，照例改折。輕者每石折銀三錢伍分，重者止折三錢，通融作數，抵放軍糧，仍備册覈考。允之。

《明通鑑》卷七二　貴州皮林苗叛。

《國榷》卷七八　癸酉，朵顔三衛入貢。

丙子，廣東稅監李鳳奏專署，命改義倉爲之。

雲南稅監楊榮，以阿瓦猛密土夷貢寶石牙毯等物，并求寶井專敕使開採。從之。

壬午，李三才請乞休，懇罷礦稅。不允。

乙酉，諭内閣來春册儲。

《神宗實録》卷三五一　丙戌，工部題催浙江撫按劉允霖、李楠改造段疋暫行停止。疏言該省段疋原派三萬七千疋，除解外未完止一萬十四疋，似應依期織進。但工料銀兩悉取部額備查，解部留用外，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止十萬餘兩，俱係未來之數，已爲婚禮袍段留用，尚因不敷，題借户部併議留江西料銀段價，未蒙命允，今復將改段與袍段並織，其料銀又添九百餘兩。該省既無措處，本部又無别金，允霖等寔見時勢之難，是以懃懇疏請，伏望俯念窮絀，將未完段疋暫行停止，候婚禮袍段完日，然後織解，庶工料可陸續措處，而賞用必不至一旦缺乏也。得旨允之，仍令户部江西銀兩依議留借。

《國榷》卷七八　壬辰，命湖廣、川貴、廣西各督撫就近協勦皮林苗。

丁酉，工科給事中張問達主試山東，道奏流民饑苦狀，請亟罷礦稅卹民。不報。

《明通鑑》卷七二　庚子，下給事中王德完于獄。

時鄭貴妃日有寵，而王皇后多疾。左右咸竊意后崩，貴妃即正中宫位，其子爲太子。中允黄輝，皇長子講官也，從内侍微窺得其狀，謂德完曰：「此國家大事，旦夕不測，書之史册，謂朝廷無人。」德完乃屬輝具草，及是上之。疏入，震怒，立下詔獄拷訊。尚書李戴、御史周盤等連疏論救，忤旨，切責，御史奪俸有差。閣臣沈一貫方在告，力疾草奏，爲德完解，上亦不懌，命杖德完百，除其名。復傳諭廷臣：「諸臣爲皇長子耶？爲德完耶？如爲皇長子，慎無瀆擾；必欲爲德完，則再遲册立一歲。」廷臣乃不復言。

《國榷》卷七八　十一月壬寅，妖人趙一平伏誅。

癸丑，真、保、薊、永稅監王虎求徵屯租，復鹽商侵占葦地。從之。

甲寅，吏部左侍郎裴應章爲南京工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三五三　户部題：差郎中胡三省、主事曹志遇解銀十萬給餉遼東。上允發。且念邊軍寒苦，令應給者速處，或借老庫以示德意，毋使懸望。

《國榷》卷七八　辛酉，督理廣西稅務御馬監太監沈永壽死。巡按御史吕圖南籍其稅六萬餘金，乞寬稅務，濟邊用。不報。

丁卯，沈一貫以正一真人張國祥奏免徭役及本山上清宫，夫天下田土，除皇莊外，無不供徭，今祈免非制，且糧二百八十石，加三百五十石，計田二萬餘畝，恐盡邑境，安可盡蠲耶。

十二月甲戌，天津稅監馬堂進大西洋歐邏巴國人利瑪竇所貢方物。命利瑪竇入京。

《神宗實録》卷三五四　癸未，户部覆：河南撫按會勘衛輝府屬災傷事宜，其停輝、嘉二縣帶徵，改汲、新六縣折色，應暫準一年，用紓目前之困。省免糴貿之費，以後年分仍照數帶徵起解本色，不得籍曰拖欠，上虧國課。復議改折致欠

軍需至宗禄一節，議將衛輝應補周禄分別停徵，路府官旗月米量于彰德改撥，削量得宜，公私兩便，合依擬行。允之。

《國榷》卷七八 甲申，山西税監張忠參夏縣知縣袁應春，謫永寧衛經歷。

丙戌，吏部推謫籍何喬遠、逯中立，責之，引咎。

辛卯，湖廣税監陳奉遣武弁開礦穀城，不獲，脅庫金，邑人大懼，羣擊之，走免，餘多溺江中。

乙未，上御午門。播州獻俘六十九人，寒甚，大呼稱枉。誅楊朝棟、兆龍等，釋宋承恩，餘遠戍。白氏、楊勝保給功臣家。

〔戊戌〕，興武衛指揮周原茂請採貴州礦税。御史李時華以思、貴被兵後不堪擾，疏留中，寢之。

萬曆二九年（辛丑、一六〇一）

《國榷》卷七九 正月庚子朔，上不朝。

甲辰，沈一貫請簡閣臣，不報。時趙志皋引疾。

丁未，禮部請卹川、貴之民，宥正月以前徒杖等罪。從之。

己酉，署禮部事右侍郎朱國祚言：皇長子年已二十，淑女習禮踰年，乞早定三禮，并冠諸皇子分封。命徐俟之。

《明史》卷二一《神宗紀二》 壬子，以播州平，詔天下，蠲四川、貴州、湖廣、雲南加派田租逋賦，除官民詿誤罪。

《國榷》卷七九 丙辰，吏部大計，外官降斥有差。

戊午，趙志皋等請定皇長子講期。推少詹事范醇敬、侍郎曾朝節，左右庶子唐文獻、楊道賓，左右諭德黄汝良、蕭雲舉，左右中允區大相、黄輝直講讀。不報。

户部尚書陳蕖等言帑匱，今年例闕二百萬金，又御用監取辦金寶雜料如珍珠須銀一千五十七萬有奇，乞增開事例助用。從之。

甲子，河南劇盜王好問等逃太行山未獲，罰守備馬永光等有差。

乙丑，偏沅巡撫江鐸出鎮静州，合總兵陳璘等，率副總兵李遇文等，分七路進攻皮林苗。

《神宗實録》卷三五五 是月，天津税監馬堂進銀内庫新增鹽課銀凡六千五百餘兩，租税銀六萬五千餘兩，助琉璃橋工銀五百兩，無礙官銀四千五百餘兩，節省銀二千兩。四川税監丘乘雲進銀内庫額外茶税銀四百五十兩，鹽引銀三千八十兩，礦金四十四兩，礦銀五百三十五兩，又銀一萬五千兩，漏税一百五十兩。通灣監税張燁進銀内庫税銀八百七十五兩，牧馬子粒等銀二萬四千三十餘兩，長蘆鹽税銀二千六百兩。

《國榷》卷七九 二月庚午朔，天津督税御用監太監馬堂進大西洋利瑪竇土物。禮部言：《會典》止有西洋國、西洋瑣里國，而無大西洋，其真僞不可知。又寓住二十年方貢，則與遠方慕義獻琛者不同。且所貢天主女圖既屬不經，而囊有神仙骨等物，夫仙則飛昇，安得有骨。韓愈謂凶穢之餘不宜令入宫禁，宜量給冠帶令還，勿潛住京師。不報。

壬申，命皇長子十四日出講。閣臣請補侍班講讀官，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五六 癸酉，户部以川省採礦並興，大軍並集，請從總督李化龍之請，該省夏税秋糧蠲免有差。不報。

起原任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孫丕揚爲南京吏部尚書。

甲戌，户部以大同宣府被災請以本年應徵錢糧酌量蠲賑。從之。

乙亥，以鎮守陝西總兵官署都督同知蕭如薰鎮守寧夏。

《國榷》卷七九 丙子，敍松山功，進李汶少保，賈待問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徐三畏右副都御史，總兵達雲左都督，蕭如薰都督同知，兵部尚書田樂進少保兼太子太保，梅國楨，魏允貞等各陞賞有差。

《神宗實録》卷三五六 己丑，湖廣收税御馬監監丞陳奉奏：僉事馮應京故違明旨，阻撓税務，乞勑下究治。奉旨：馮應京抗違阻撓，凌辱欽使，本當拏解究問，姑且降雜職調邊方用，不許朦朧推陞。

《國榷》卷七九 癸巳，皮林苗平。官軍擊斬五百八十三級，俘吴國佐等，總兵陳璘等班師，廣西參政寧德陳昂深入苗寨，撫降萬計，竟瘁卒，賜祭葬，贈太僕寺卿，萬曆甲戌進士。

丙申，遼東税監右少監高淮誣劾總兵官馬林，罷之。

戊戌，言官論救馮應京。上怒，削應京籍。

湖廣税監陳奉參襄陽府通判邸宅、推官何棟如、棗陽知縣王之翰抗違，俱削籍，仍逮棟如。陳奉欲開礦青山，王之翰以近顯陵拒之，因誣及邸宅、何棟如。

三月己亥朔，虜歹青犯錦州。遼人在京者求李成梁復鎮。沈一貫以聞。

癸卯，兵科給事中無錫侯先春論救馬林，謫廣西按察司知事。林戍邊，先春謫。

乙巳，兵部尚書田樂請寬馬林。上切責之。

《神宗實録》卷三五七　己酉，命協守薊鎮副總兵署都督僉事管一方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陝西。

丙辰，雲南巡按劉會奉旨清查各省歲額會銀及餘積無礙銀兩，得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餘兩，及布政司貯庫石珠，交該監解進，并極言滇省萬分匱乏，礦脉盡竭，硐民逃散，乞免再行開催。不報。

戊午，命〔寧〕，遠伯李成梁以原官掛印，鎮守遼東。

户部以邊餉告急，乞暫借太僕寺馬價銀一百萬。不報。

禮部請發册立勑諭。不報。

《國榷》卷七九　乙丑，進趙志皋兼太子太師，沈一貫兼太子太傅，敍府江平叛徭功。

《明通鑑》卷七二　是月，武昌民再變。

時逮馮應京等緹騎抵武昌，民知應京獲重譴，相率痛哭。陳奉大書應京名，列其罪，榜之通衢，士民益憤，聚數萬人圍奉廨，誓必殺奉。奉逃匿楚王府，衆乃投奉黨十六人于江，并傷緹騎。以巡撫支可大助虐，焚其轅門，可大不敢出。日已晡，猶紛亂，應京囚服坐檻車，曉以大義，乃稍稍解散，奉匿楚府踰月不敢出。

應京被逮至京師，下詔獄拷訊，長繫獄中。三十二年九月，上以星變修省，廷臣請釋繫囚，于是應京及宅、棟如獲釋，而王之翰先瘐死獄中。

武昌之再變也，給事中田大益上言：「陛下驅率狼虎，飛而食人，使天下之人剥膚而吸髓，重足而累息，以致天災地坼，山崩川竭。釁自上開，憤由怨積，奈何欲塗民耳目以自解釋，謾曰權宜哉！今楚人以奉故，沈使者不返矣，且欲甘心巡撫大臣矣；中朝使臣不敢入境偵緩急，踰兩月矣；四方觀聽，惟在楚人。臣意陛下必且曠然易慮，立罷礦稅以靖四方，奈何猶戀戀不能自割也！夫天下至貴而金玉珠寶至賤也；積金玉珠寶若泰山，不可市天下尺寸地，而失天下，又何用金玉珠寶爲哉！今四方萬姓，見陛下遇楚事而無變志，知禍必不解，必且羣起爲變，此時即盡戮諸璫以謝天下，寧有濟耶！」上怒，留中。

《國榷》卷七九　四月戊辰朔，貴州旱饑，斗米四錢。

〔庚午〕，吏部言：行取諸臣待命二年，乞録用。不報。

丙子，司禮、司設二監奉命趣户部鋪宫費。

壬午，督理直隸稅監暨禄上言：臣徵蘆、鳳、徽、安遺稅并沿江船稅，各撫按皆云重叠不敷，題請寬處。臣未敢憑。二項共十二萬金，今已半年，徵不及萬，始信撫按爲可據而原奏人無憑也。乞軫念民瘼以實徵解，毋拘原奏人揣摩之數。上從之。時榷使苛暴，獨暨禄請寬恤凡五。

川湖總督李化龍、巡按御史崔景榮各奏總兵劉綎餽金銀玉帶，命免綎官，永不敍用，仍追其賂助工。從之。

《神宗實録》卷三五八　癸未，山東稅監陳增言：山東東昌府六府并香稅課稅，一歲額銀六萬兩，今已全完。莒州知州江一右題贓罰銀兩，經年又完，乞重加罰治。又治徐州等處河道縣閘等銀三萬三千二百八十餘兩。又言：曹縣庫貯河道銀二萬四千五百餘兩，知縣成伯龍自言地瞉錢糧緊急，那借去九千餘兩，一年有餘，尚未補還，其爲侵欺可知，乞提究追解。上命銀兩交内庫查收，江一右罰俸六箇月，成伯龍那借情繇爾便會同撫按嚴提追完解進，如有抗阻的爾便指名奏來處治。

督理雲南礦稅尚膳監太監楊榮進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餘兩，金二十兩，樣銀一百六十餘兩。又進紅寶石一百一十三塊，青寶石一十七塊。命内庫查收，仍會同撫按嚴追侵隱課羨店户黄存等，不許推諉遲誤。

奉聖旨，傳諭内府：各項缺人數多，着照例收用净身男子三千人，又奉旨添收一千五百名，其不選進男子遵旨。

《國榷》卷七九　乙酉，松潘副將總兵仍改總兵，鎮守四川，駐要道，西控松潘諸番。

設播州總兵，立貴州威遠衛。

丁亥，左軍都督同知馬應元改南京左軍都督府，鎮守昌平總兵官都督僉事黄陽臣改南京後軍都督府僉書。

癸巳，巡按直隸御史安文輝請蠲賑畿輔。不報。

丙申，設四川遵義軍民府，分播州地爲二郡，以關爲界。

《神宗實録》卷三五九　五月戊戌朔，命成山伯王允忠守備南京，掌中軍都督府事，協守山西。副總兵署都督僉事姜顯祚充總兵官，鎮守山西。防海禦倭兵總署都督僉事李承勛鎮守貴州。

《國榷》卷七九　己亥，畿内、山東、河南、山西、遼東大旱饑，遣告郊祀。

前貴州總兵官童元鎮逗遛，逮入京，遣戍。

壬寅，賑貴州饑。

《神宗實録》卷三五九 丙午，奪錦衣衛帶俸都指揮使鄭國泰俸。國泰疏請立册冠婚，奉旨：大典已有屢旨，況典禮所用不貲，珠寶乃王侯冠飾，非他可比。鄭國泰等每以戚畹出位擅言朝政，好生可惡。本當都拿問究治，姑念懿親，且罰俸一年。

乙卯，命保、河二府照被災分數各蠲存留銀有差。

丁巳，以左副都御史萬世德總督薊、遼、保定等處。時吏部兩推，皆不允。上以世德經理朝鮮，熟知邊情，命陞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以往，蓋特簡云。

戊午，河南巡撫曾如春查報積餘銀兩二萬一千八百餘兩，錢八十九萬有奇，以中州民困已極，帑藏盡空，乞留一半，以備不虞。不報。

甲子，命鎮守四川總兵官都督僉事吴廣准復原職，仍加贈二級。

《國榷》卷七九 乙丑，裁興隆衛訓導，設印江縣教諭，以勸苗子弟也。

《神宗實録》卷三五九 丙寅，山西礦監張忠進銀内庫，鹽銀凡一萬二千兩，礦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兩。

《明通鑑》卷七二 五月，山西巡撫魏允貞罷。

時中官張忠、孫朝，先後領山西礦税，誅求百方，允貞每事裁抑，疏暴其罪；朝怒，劾允貞抗命阻撓。上留允貞疏不下，而下朝疏于部院，將加譴責。吏尚李戴、都御史温純力争，請下允貞疏平議，上並留中。山西軍民數千人，詣闕爲允貞訟冤，言官亦連章論救，上置不問。

允貞父年九十餘，乃乞歸侍養，廷議以税使害民，非允貞不能制，固留之。允貞請益力，聽歸。

《國榷》卷七九 六月己巳，司禮監太監孫隆督税浙直，駐蘇州，激變，市人殺其參隨黄建節等數人。撫按詰亂民，有葛成獨引服，不及其餘，下獄論死。

辛未，發臨清倉粟十二萬石賑順天諸郡。

《明通鑑》卷七二 京師自去年六月不雨，至是月乙亥始雨。時畿輔、山東、河南赤地數千里，山西亦旱。

《神宗實録》卷三六〇 庚辰，户部尚書陳〔渠〕〔蕖〕言：先後進過承運庫、御用監、司設監珠玉等項計價銀二百二十餘萬，似足供典禮之用。乃臣等營之甚艱，而内臣視之甚易。見進者方其多而未已，未進者嗔此後而彼先，若真爲題討，千萬之數可責完于旬日者。乞勑下御用監，將見進珠寶驗收儹造，勿過求備，致稽盛典。仍勑承運庫且停守催，毋得一時逼索無措。奉旨：今國計詘乏，邊餉告急，及進過錢糧數目朕豈不知，但典禮所需亦難缺少，着各該監局將見收珠寶驗收做造，其缺用的爾部還設法催辦，毋得推調，且舉行吉期内外〔請〕〔諸〕臣静聽旦夕傳示，毋得聒擾，以致稽遲。

甲申，命紫荆、馬水軍士月餉每歲給本色三月，豆一月，仍以所發臨、德倉糧分賑。時巡按御史于永清巡視邊關，至馬水口公署，二守卒餓甚，割山澗死人肉且炙而且啖，永清聞其臭，搜而得之，爲之流涕，遂以上聞，故有是命。

《國榷》卷七九 丙戌，寧夏東路副總兵杜松因忿削髮，命還衛。

丁亥，臨洮總兵官蕭如薰奪俸四月，以燒荒在冬春間而遲至夏季。

《明通鑑》卷七二 法司請熱審，不報。自後數年皆停熱審，獄囚久繫多死。

戊子，山西按察使黄嘉善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寧夏。

己丑，襄陽府推官何棟如逮至，奏辨。遂下鎮撫司。

《國榷》卷七九 七月丙申朔，先是陝西撫按奏歲貢羊羔四千匹，自去年九月至今四月，共成三千二百匹，春命改織盤龍，又降柘黄、暗花二則，每匹修五丈八尺，日織一寸七分，半年得匹，自五月至九月，豈能如額，乞悉改織。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六一 庚子，大學士沈一貫以吏科缺掌印官四月，大選等官尚未領憑，盤費罄盡，羣擁朝門號哭，乞即賜批發。不報。

丁未，督理山西等處税務尚衣監右監丞孫朝奏進贓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并言在内叅隨員役丁文燦等指官索害，已盡行革逐。奉旨拏黜姦棍，安静地方，具見内外官員同心協恭，盡心職業，時巡按山西御史趙文炳也。

《國榷》卷七九 己酉，魏國公徐洪基爲南京右軍都督府僉書，襄城伯李承功領南京右軍都督府，提督操江兼管巡江，浙江總兵官都督僉事李應詔、甘肅總兵官都督同知張邦奇各爲前後軍都督府僉書。

是月，永春縣大雨水，流溢泉州。

《神宗實録》卷三六一 是月，天津税監馬堂進銀内庫税銀五萬三千兩，省費銀二百兩，節省銀八百八十兩，鹽務銀六千五百二十六兩。

兩淮鹽税魯保進銀内庫税銀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兩，引價銀五萬六千兩，補解銀七百五十兩，輸獻吴時修等銀九萬兩。山西礦監張忠進銀内庫礦銀一萬八千兩，鹽價銀一萬三千兩，無礙銀六萬九千七百兩。四川税監丘乘雲進銀内庫礦銀一萬六千五十餘兩，金四十五兩，額外税銀七千七百兩，贖罪銀三百二十兩，節省餘銀一千兩。

《國榷》卷七九　八月庚午，虜犯寧夏平虜城、興武營等處，官軍擊斬二百餘級。

《神宗實録》卷三六二　己丑，户部言：廣德州漕糧四千九百石已經二次改折六，民力不無少蘇，以後照舊徵收，不得再議改折。報可。

《國榷》卷七九　辛卯，兵科左給事中桂有根言：套虜吉囊莊卜諸酋叩關求欵，許之。自延綏舊撫臣王見賓也，解任後豈能復行其約束，乞下新撫臣孫維城詳議利害。報可。

甲午，沈一貫上言：《詩》有《既醉》之篇，臣祝其君曰：「君子萬年，介爾景福。」繼曰：「君子萬年，永錫祚胤。」則願其子孫之多。又曰：「釐爾士女，從以孫子。」願配淑媛而生賢子孫也。有《斯干》之篇，頌築室既成曰：「築室百堵，西南其户，爰居爰處，爰笑爰語。」美新宫也。繼曰：「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熊維羆，男子之祥。」言吉祥善事，當生聖子神孫于無窮也。今萬壽稱觴，兩宫美成，在廷同祝，而迎禧導瑞，啓天之祥，實自聖心始。皇上大婚及時，故得聖子早。今皇長子大禮，必備其儀，推念真情，不如早諧伉儷之爲適。皇上孝奉聖母，朝夕起居，不如早遂含飴弄曾孫之爲懽。乞今年先皇長子大禮，明春後遞舉諸皇子各禮，子復生子，孫復生孫，坐見本支之盛，享令名，集完福矣。上心動，諭即日行之。

《明通鑑》卷七二　秋，八月，復命李成梁鎮遼東。

《神宗實録》卷三六三　九月乙未朔，吏部覆：兩廣總督奏瓊州府添設撫黎通判一員，駐劄水蕉大，會撫戡黎岐，編甲立籍，開設虚市，又於定安縣青寧屯地方設立巡簡司衙門，其文昌縣青瀾倉大使永議裁革。報可，巡簡司與名清寧。

《國榷》卷七九　丙申，少詹事范醇敬侍皇長子班，左右庶子唐文獻、楊道賓，左右諭德黄汝良、蕭雲舉，右中允莊天合侍講讀。

丁酉，山東右布政使黄克纘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神宗實録》卷三六三　己亥，命總河諸臣踏看河道，及時定議以聞。

朝鮮國王李昖奏請誥命冕服。禮部覆：朝鮮世篤忠貞，頻遭倭寇，皇朝所頒誥命冕服因變淪失，今據奏請補給，相應俯從。報可。

《明通鑑》卷七二　壬寅，河決開封，歸德。

《神宗實録》卷三六三　丙午，嚴旨申飭嚴貪官問遣之例，重道府連坐之條，遵行一年，可救民間無名之供二十餘萬。從之。

丁未，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趙志皋卒。

《國榷》卷七九　壬子夜，諭内閣，即舉皇長子三禮，次及諸子。

癸丑，總督河漕工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劉東星卒。

《明史》卷二一《神宗紀二》　癸丑，振貴州饑。

《國榷》卷七九　戊午，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沈鯉、朱賡並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時廷推九人，上已點朱國祚、馮琦，而沈一貫密揭二臣年未及艾，曷少需之，先爰立老成者，蓋爲賡地也。先鯉任禮部，與閣臣申時行相左，請告擬放，上不許。吏科都給事中陳與郊望旨劾鯉，益求去。上私語曰：「沈尚書不曉我意。」有老宫人銀香聞之，令小豎密告鯉，正色絶之，竟引去。

太常寺卿劉四科爲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巡撫順天。

《神宗實録》卷三六三　以畿輔災荒暫蠲保、河、真、順、廣五府本年秋季本折馬匹。

《國榷》卷七九　是月，雲南礦監楊榮進金内庫五稅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礦金三十兩，礦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河南礦稅太監胡濱進古藏銅器。

《神宗實録》卷三六四　十月乙丑朔，上不御殿，頒行萬曆三十年大統曆如常儀。

丙寅，户部尚書陳蕖言：今歲金花春夏二季解完，秋季進過銀二十一萬八千二百餘兩，尚欠金花買辦銀八萬一千七百十餘兩，而十月分應進者又至矣。目前太倉如洗，各邊年例尚有一百三十餘萬未發，冬衣布花尚在拮据未辦。今江西各省陸續有文報解歲額萬無散失。伏乞聖慈憫念，將八月、十月分應進金花但遇解到容陸續補進該庫，不得尅期逼索。奉旨：進内金花銀兩係是常規，朕撙節儉用，毫無浪費，尚然不足，卿等何不體念。既各省有文報解，着尅期上進，不得再行延緩，在外各官不以急公爲事，還指名參治，無得曲徇。

《國榷》卷七九　甲戌，閣擬慈聖宣文明肅皇太后徽號，曰貞壽，曰端獻，上並用之。

屬夷伯牙兒妻唐翠阿不亥叩關求款，命給半賞。

乙亥，時諸典費未備，上欲改期，沈一貫封還聖諭，力言不可，乃定。

丙子，諭内閣，册寶未完，容補賜，可否。沈一貫請如命，俟上慈聖徽號日補賜。

《明通鑑》卷七二　己卯，立皇長子常洛爲皇太子。

時太子年二十，廷議有欲先冠婚後册立者，沈一貫不可，曰：「不正名而苟

成事，是降儲君於諸王也。」上意亦悟，命即日舉行，漏二鼓，詔下。既而上復悔，令改期，一貫封還詔書，言「萬死不敢奉詔」，上乃止。

初，鄭貴妃要上至大高玄殿謁神設誓，立其子爲太子，上因書一紙緘玉合中，賜妃爲符契。後廷臣爭之力，慈聖太后復堅持立長，而妃又忽失歡，于是皇長子遂得立。上遣人取玉合，封識宛然，發合，蟲蝕書盡矣，上悚然異之。

同日，封諸子常洵爲福王，常浩瑞王，常潤惠王，常瀛桂王。

《明史》卷二一《神宗紀二》 壬辰，加上慈聖皇太后尊號。

《國榷》卷七九 癸未，命皇太子二月移居。責户部治貲，尚書陳蕖引罪。

《明通鑑》卷七二 是月，以侍郎馮琦爲禮部尚書。余繼登去年七月卒，至是始以琦代之。

《國榷》卷七九 十一月乙未朔，禮部尚書馮琦上東宮及諸王冠禮儀注。

丙申，大禮成，進沈一貫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廕尚寶司丞。

《神宗實録》卷三六五 丁酉，户部覆奏天津屯田事宜。先是，保定巡撫汪應蛟〔言〕，天津葛沽一帶地廣人稀，臣爲之相度疆理，督行道府副協等官買牛制器，開渠築堤，計葛沽、白塘二處耕種地共五千餘畝，内水稻二千畝，其糞多力勤者，畝多四五石餘，三千畝種蔮豆者，畝收一二石，種旱稻者則以鹹立稿，大約水稻可收六千餘石，蔮豆可收四五千石。天津當多事之後，見在兩營水陸官兵尚四千人，歲費餉六萬餘兩，俱取給於加派。今幸而屯田可成，若盡依今法爲之墾地，七千頃歲可得穀二百餘萬石，此非獨可給天津六萬之餉，即以充近鎮之年例，省司農之轉饋，無不可者。且地在三坌河外，海潮上溢，則取以灌溉於運河無妨。白塘以下多竈地，原無糧差，白塘以上爲静海縣民地，或五畝十畝而折一畝糧差，不過一分八釐，民願賣則給價，不願則田成給種於民，亦便。議將天津防海官軍六千人春秋免赴防薊，合水陸兩營兵共計萬人，除人各耕種外，每歲〔開〕渠築堤可成田數百頃，召募殷實居民及南人有貲本者，聽其承種，少或五十畝，多不過二三頃，悉令倣照南方取水種稻，本年姑免起科，次年每畝定收稻米五斗，數年之後永爲世業。其軍兵除自種五畝，每畝定收稻米一石五斗。數年之後，荒穢盡闢，各軍兵且投且練，民間可省養兵之費。章下所司，至是覆請，命如議行之。然得不償失，迄無成功。

辛丑，以南京吏部孫丕揚三疏辭病，命在籍調理，病痊具奏。起用南京工部尚書裘應章赴任供職。

命遼東巡撫李植以原官在籍聽用，從勘臣之議也。

壬寅，命保、河二府被災州縣照勘實分數如例蠲免存留，從户部之請也。

《國榷》卷七九 丁未，免開封災租。

己酉，改黎平府永從縣及十二長官司屬湖廣，改平溪、清浪、偏橋、鎮遠四衛屬貴州都司，各就其地近也。

《神宗實録》卷三六五 壬子，以大同鎮災荒，命以通倉截留漕糧兑給八萬石，作明歲年例預支之數，其民税屯糧照被災分數減免。

《國榷》卷七九 甲寅，禮部尚書馮琦請萬壽正旦長至節，特御文華殿。報可。

乙卯，禮部右侍郎敖文禎直日講，教習庶吉士。

丙辰，李頤爲右都御史兼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漕運。

《神宗實録》卷三六五 戊午，起原任太子少保工部尚書曾同亨爲南京吏部尚書。

《國榷》卷七九 辛酉，前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陳大科卒。

《神宗實録》卷三六五 是月，更蘇、常四府税監孫隆，以劉成代之。遼東税監高淮進銀内庫樣銀二百兩，達馬二十一匹，又馬十四匹。湖廣守備太監杜茂進銀内庫税銀二萬四千四百兩，船料五千兩，積餘銀三萬一千五百兩，買辦方物銀一萬三千兩。山西礦監張忠進銀五庫礦銀一萬五百三十九兩。江西税監潘相進金銀内庫礦銀六百一十兩，金二兩四分，税銀三萬七千五百兩。

《國榷》卷七九 十二月甲子朔，朝鮮國王李昖奏對馬島倭求款。

丁卯，誅皮林叛苗吴國佐。國佐原洪州司特峒寨苗也，叛後自稱天皇上將。

《神宗實録》卷三六六 庚午，户部以二十九年各邊未發年例銀共一百五十餘萬兩，議暫借宣府鎮貯銀三十餘萬兩，轉發大同、山西，爲權宜借濟之計。得旨：邊餉多缺，地又荒歉，亟宜處給，以慰軍心。各省直逋欠、權宜、借兑著上緊督催起解，刻限考成，各該衙門務宜分猷共念以軍國之急，無得各分彼此，仍前玩視。該部科不時查參究治，不許姑息。

辛未，命開復朵顔各夷馬、木二市，并復寧前木市。初，遼東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顔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一次，廣寧每月二次。此成化十四年事也。百餘年來，互市馬貨，利在中國。又以互市之税，即賣市夷，且貢夷詷虜聲息，即有大舉，我得收保預備，其利多矣。萬曆二十三年，小歹青欲在義州大康堡開木

市，聽各夷取木，順河運進買賣。撫臣李化龍爲請，亦以木脱多寡撫賞市夷，然視馬市報箭規格則有不同。二十六年撫臣張思忠稱土蠻之子搶臣憨糾合小歹青每年既得市賞又要比照宣大賞，時肆搶掠木、馬二市，繇此議罷。自此以後，大舉零竊，歲無虚時，闔鎮皆苦之。而諸酋亦數來求市。歹青搶臣憨等咸集近邊，願准二十三年撫賞，一聽約束。總兵李成梁斷以爲復市便，請身任其事。長昂、董狐狸、老絲孩子三酋亦請復寧前木市，總兵尤繼先許之。薊遼總督萬世德以聞，且言遼之馬市視他鎮不侔，他鎮皆係貢虜，搶必不市，市必不搶，歲出數萬，明以爲餌，彼亦嗜漢財物，不敢動也。若遼之二市，止可當他鎮之民市，民以爲利，故虜雖有順有逆，終不爲之絶市。且虜情不可知，即嘉、隆之間，何年不開市，何年不大搶，不過外示羈縻，内修戰具耳，豈可以往年之虜或市或搶，恐人之議其後而不爲擔當哉。天下事未有全利而無害者，利多害少則爲之，若有利無害復持兩端以觀望，豈人臣所以計安邊境者乎。疆場利害關係至重，須如古之權，不中制亦不外監，行無掣肘而事有底績。伏乞天語叮嚀戒諭，使得畢力封疆，不誤大計，臣等之上願也。兵部如世德言，覆請。從之。

《國榷》卷七九 壬午，許福王出閤。

癸巳，皇太子及諸王皆冠。

《神宗實録》卷三六六 是月，薊永開礦太監王虎進金銀内庫銀三千一百兩，金十兩。户部奏進慈慶宫子粒銀二萬七千八十七兩，乾清等宫子粒銀二萬四千五百兩。

《國榷》卷七九 是年，思明土官韋承祖死。禄州夷酋韋達禮作亂，犯思陵州，思陵土官韋紹曾馭下慘刻，失人心，遂突州境，執紹曾去。

萬曆三〇年（壬寅、一六〇二）

《國榷》卷七九 正月甲午朔，上不朝。

丁酉，工部請敕總河侍郎李頤便宜行事。許之。

《神宗實録》卷三六七 甲辰，户部覆：巡青給事中張鳳翔議，太倉陪庫官分董京糧以明職掌，慎稽覈，意固甚美，第陪庫官原司覺察，倘令分管，是一柄二持，似非政體，宜令銀庫主事仍管其事，以後凡有僭用，如例先請後發。今將各省直解到京糧銀兩先儘正項支用，餘一十二萬餘兩，倘有急用，本部題請借發，仍知會巡青科道，以便稽查，俟太倉稍裕，陸續補還。報可。

甲寅，湖廣潛江、沔陽、石首、巴陵、華容、廣濟、景陵、平江、荆門、安鄉、大冶、興國等州縣衛司災荒，巡按御史王立賢將改折、緩征、蠲免、賑濟，列款以請。許之。

《國榷》卷七九 丙辰，立遼陽自在州儒學。

千户王應魁請遣貴州税監，沈一貫擬旨力阻之。

丁巳，增東宫官屬。

己未，福王暫講武英殿西廡。

增設漕河道，以霸州兵備參政汪可受爲山東按察使，專其事。

《明通鑑》卷七二 以四方災異，敕羣臣修省。

《國榷》卷七九 壬戌，設沅州游擊，統兵轄辰、常、平、清、偏、鎮六衛。

《神宗實録》卷三六七 應天巡撫曹時聘言：自萬曆十九年倭奴攻陷朝鮮，聲勢震隣，前道臣議增兵置艦，以備不虞。前歲東事敉寧，當事矜恤民隱，議撤西府協濟蠲田上新餉，各兵停募不補。今倭警日聞，補牢宜講。雖不能盡復十九年添設之數，酌量于蘇州府復兵一千七百四十六名，沙船六十五隻，將應減存新餉銀四千四百餘兩仍編徵，及四府新增協濟量復一萬五千兩。松江府復兵七百四十一名，將應減新餉銀四千七百二十二兩有奇仍編復。常州府補舊兵三百七十八名，留新兵一千一百九員名，量編復田上新餉銀一萬二千兩。鎮江府補舊兵一百二十六名，留新兵一千一百六十八員名，量編復田上新餉銀七千四十七兩有奇。蓋視四府地方之緩急以爲多寡，而又必將領人地相宜，議將夏永昌調福山把總，仍以都指揮體統行事，虞宗詡以原官調崇明把總，楊守愚調中平鎮把總，趙躍龍調遊兵把總。户部覆，俱如議。

癸亥，吏部尚書梁夢龍卒。

《神宗實録》卷三六八 二月乙丑，蠲揚州府屬額解蘇、鐵、蒲草銀兩，因按臣以災請也。

丁卯，罷國學納貢例。

庚午，以災荒蠲山東鉅野、嘉祥、武城、曹州、濟寧、定陶、嶧縣、魚臺、朝城、觀城、濮州、金鄉、滕縣、莘縣、單縣糧税有差，改折一年。

《國榷》卷七九 甲戌，蠲晉江、南安、惠安、同安、莆田、仙遊田租有差，仍賑之。

丙子，皇太子婚。配妃郭氏，費二百萬有奇，倍上婚時。

己卯，皇太子受賀于文華門，上免賀，不出。

《明通鑑》卷七二 上不豫。

時皇太子姻禮甫畢，上忽有疾，急召諸大臣至仁德門。俄，獨命首輔沈一貫入啓祥宮後殿西煖閣。皇太后南面立，稍北；上稍東，具冠服，亦南面；太子諸王跪于前。一貫叩頭起居畢，上命之前，諭曰：「朕病篤矣。礦稅事，朕因三殿、二宮工未竣，權宜採取，今可與江南織造、江西陶器俱止勿行。所遣內監，俱令還京。法司釋久繫罪囚，建言得罪諸臣，咸復其官。」言已，就臥。一貫尋叩頭出，擬旨以進。

是夕，閣臣、九卿俱直宿朝房。漏三鼓，中使捧諭至，具如上語一貫者，惟中加「南京供應機房係舊制，并蘇、杭織造內有御用及婚禮袍服，俱著仍舊。已採徵在官金銀等件，并織完絨疋，燒完磁器，還著原差內官押解進用。如有姦惡截阻，及驛遞應付遲慢者，指名參處」數語。諸大臣期即奉行。

翼日，上疾瘳，悔之，遣中使二十輩至閣，追取前諭，一貫不能持，惶遽繳入。時司禮太監王義方在上前，力爭曰：「王言何可反汗！」上怒，欲手刃之。義言益力，而中使已持前諭至。後義見一貫，唾曰：「相公稍持之，礦稅撤矣，何怯也！」自是大臣、言官疏請者日相繼，皆不聽。

《國榷》卷七九 癸未，諭內閣曰：「朕前眩暈，面諭卿事，礦稅等因兩宮三殿未竣，帑藏全虛，權宜採用，待工畢停止，餘事可擬上。」

《明通鑑》卷七二 甲申，重建乾清、坤寧宮。

《神宗實録》卷三六八 命禮部鑄給河漕道關防。

《國榷》卷七九 丁亥，吏部尚書李戴、户部尚書陳蕖等各請遵行前諭。不聽。

庚寅，太僕寺卿南企仲言：聖諭已頒，自是獄無繫囚，野無遺賢。乃數日來不聞吏部復職何人，且以發訪單爲詞，則尚書李戴當罷；亦未聞刑部釋囚何人，且以勒保結爲詞，則尚書蕭大亨當罷。上怒其市恩，鐫級調外。

辛卯，諭內閣礦稅俟三殿成停之。

廣東採珠太監趙安道臨淮，以知縣林鋐不遣役，誣其抗掠，逮下獄。巡撫鳳陽李三才疏其枉，不聽。

壬辰，吏部尚書李戴請宥建言得罪諸臣。不聽。

《神宗實録》卷三六九 閏二月甲午朔，户部覆：貴州巡撫郭子章議，貴州地瘠產微，力難自給。矧值播事之後，重以災祲，以川、湖應解銀抵爲賑濟，又非分外之徵。既蒙欽允，經徵各官任行拖逋者，應各罰治，以懲違慢。仍乞天語叮嚀，川湖撫按諸臣將長沙府屬未完糧銀先那三萬兩，并烏撒、烏蒙、鎮雄、東川四土府未完本色米一十二萬六十餘石，銀一萬兩，刻期立限，通發黔省賑饑支用。其餘未完協濟糧銀，務要一併完解，毋得視爲秦越，如前推諉。詔從之。

《國榷》卷七九 保定巡撫汪應蛟及劉四科、楊時寧、安文璧、黄克纘，巡按趙標、黄吉士等先後請停礦稅。不聽。

《明通鑑》卷七二 丙申，復河套諸部貢市。

《神宗實録》卷三六九 〔丁酉〕，運太僕寺銀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兩於遼東，補萬曆二十七、八、九三年年例買馬之用，從巡撫趙楫請也。

己亥，福建候代巡撫金學曾題：自撫閩以至候代，六年之內，節省過兵餉，查出應補庫銀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兩有奇，乞行新撫臣會巡按御史將前銀先扣還借給新兵銀四萬七千二十四兩五分，其次扣還借給舊兵銀七萬餘兩，及將帶徵欠餉藩司立法置册各分年限，聽撫按互相稽覈。户部覆如議，報可。

《國榷》卷七九 癸卯，工部右侍郎姚繼可爲尚書，司禮太監田義閱京營。

甲辰，翰林院簡討王圖爲南京右春坊右中允，署翰林院事。

辛亥，論寧夏功，進沈一貫少傅，田樂兼太子太傅，各賜金幣，餘陞賞有差。巡撫寧夏楊時寧進兵部尚書。

《明史》卷二一《神宗紀二》 戊午，河州黄河竭。

《神宗實録》卷三七〇 三月癸亥朔，兵部覆議，貴州銅仁苗賊告警，總兵官李遇文稱疾不赴，屬規避，請革其任回衛。上從之，仍諭令後總兵官如有托言規避者，指名參治。

甲子，諭吏部：今帑藏空虛，邊餉告急，户部堂官豈得互相嫌疑推委，印務半月無著。既各借詞告病，不肯代君分憂，大義何在。朝廷亦不强留，以誤軍國大事。陳蕖、張養蒙都令致仕去，即與倉場侍郎趙世卿掌管，員缺便會推來。

《國榷》卷七九 丙寅，上怒給事中蕭近高、御史余懋衡、李培申，所請録建言諸臣，切責之，各奪俸。並及前沽名鄒元標、沈一貫疏救，命鐫二秩者奪俸，降雜秩者鐫一級，削籍者仍留。

《神宗實録》卷三七〇 丁卯，陞延綏總兵都督同知麻承恩爲大同等處地方

掛印總兵，湖廣偏橋總兵都督同知陳璘爲鎮守貴州兼提督平清等衛地方總兵。

《國榷》卷七九 己巳，宣府饑，蠲田租，賑之。

《神宗實録》卷三七〇 庚午，户部署部事侍郎趙世卿言：九邊待哺既急，帑之更無可處請，借太僕寺馬價一百萬，分救饑餒。上從之，諭俟後充足，照數補還，仍部多方催徵，節省接濟將來。

甲戌，調鎮守廣西地方總兵李如樟爲掛印鎮守延綏等處地方總兵。

《國榷》卷七九 〔丁丑〕，御馬監太監徐鋭以寶坻等縣牧馬草場千三百餘頃爲豪占，請勘。沈一貫疏論，不報。

己卯，上疾瘳。禮部請視朝，不報。

甲申，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趙世卿爲户部尚書。巡撫河南右都御史曾如春爲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通政司左通政許弘綱爲順天府尹。

《明通鑑》卷七二 雲南騰越民變。

《神宗實録》卷三七一 四月丁酉，以太常寺卿孫瑋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

發内庫銀五千一百一十五兩于甘肅，爲給賞獲功員役之用。

辛丑，蠲賑順天、永平二府被災州縣衛所有差。

《國榷》卷七九 雲南緬酋雍罕糾衆十萬攻蠻莫土官思正，巡撫陳用賓議剿撫。

以延綏巡撫孫維城派軍扒沙，軍譟，命誅首禍者。

癸卯，倭將清正歸我漢人八十七人及倭書二函，與通事王天祐還閩，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朱運昌奏之，兵部令嚴備。

《神宗實録》卷三七一 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朱賡行取到京，詔即入閣辦事，候補面恩。

《明通鑑》卷七二 乙巳，京師旱，敕修省。

《國榷》卷七九 時大旱，部科交章請罷礦稅。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七一 丙午，户部尚書趙世卿言：福建積餘鹽價，先該御史劉應龍議，權宜給票輸課濟邊。今稅監高寀亦議，將前銀湊足一萬有奇，具疏兩請。得旨，下部院。臣仰體聖意垂念邊計，借助大工均不可緩，第以今時邊餉似爲尤急，鹽課儻餘一分則邊餉藉用一分，望俯俞屢請，令臣等轉行該省按臣同稅監協力共濟，將前後題共湊銀一萬三千餘兩刻期解部，湊抵邊餉，少救軍士倒懸之苦。報可。

戊申，准蘇、杭水災地方將婚禮袍服未織三運，分作六運，每年二運織解，從太監孫隆請也。

《國榷》卷七九 癸丑，陝西稅監梁永請鎮守衙及清理花馬池、慶陽等鹽池，兵部執争，不報。

辛酉，寬灤州、三河、豐潤、昌黎、樂亭、保定、大城等縣站銀。

五月癸亥，吏部稽勳郎中趙邦清爲御史金忠士、給事中張鳳翔所劾，力辨。如欽選東宫淑女楊氏買爲妾，置不辨，降邦清三級調外。

《神宗實録》卷三七二 乙丑，工部尚書姚繼可言：河工缺乏無措，惟有請發内帑及河道歲積錢糧。近以稅使搜括五萬三千有奇，望諭令照數還給，以濟目前急用。得旨：内庫缺乏，各項進供待用，有何積餘，兹不得已且借用太僕寺馬價三十萬兩，其原屬河道錢糧五萬三千亦令留用，以後不必搜括。其户部原議之數依擬，此外尚須接濟，爾部尚悉心計處。

《國榷》卷七九 戊辰，太監劉成徵稅蘇、松、常、鎮，激變。

乙巳，廣西荔波州，以獨山州土酋蒙天眷、南丹州土官莫之厚恣掠，截縣道，撫按以事上。

《明通鑑》卷七二 乙亥，法司請熱審。不報。

戊子，江西稅監潘相，素爲衆所忿，一日輿而出，會歲試諸生童指目之。相怒，禽四人入，其一則謀託，輔國將軍之庶宗也，捶之傷甚，各宗大閧，毁門入，相走免。誣劾上饒知縣李鴻報怨，鴻坐除名。

《神宗實録》卷三七三 六月辛卯朔，從總督三邊尚書李汶、甘肅巡撫徐三畏之請，將甘肅鎮二十九年分將領等官克修馬政與保馬無法者分别賞罰，達雲、柴國柱、孫鑾紀録，劉衍祚、何希閔、潘國振、董時清、阮承祖、王國均、楊國相獎賞，馮時等三十六員住俸，朱明翰等四員革免。

丙申，山東齊河等州縣災，命地方官踏勘以聞。

與朝鮮陪臣收買弓面，于年例二百之外，量加一百，以便禦倭，後不爲例。

丁酉，吏部尚書李戴先擬稽勳司郎中趙邦清降調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判官，不當上意，復擬山西平陽府絳州同知。詔趙邦清罪惡甚多，革職爲民。

《國榷》卷七九 戊申，朵顔衛頭目納喇更名失留速阿卜亥，貢馬，陞都指揮僉事，給敕。

己酉，太師兼太子太傅領後軍都督府定國公徐文璧卒。贈光禄大夫、柱國，謚康惠。

承天府人訛言選婚福王，嫁娶立盡。

甲寅，廣西東蘭州土官韋文第爲思吉鎮土餘韋文燦所殺，劫印。

《神宗實録》卷三七三 丁巳，京師霪雨，壞民房。刑科給事中楊應文奏監房倒塌，壓傷二十餘犯，請勑下法司，鞫其情有可矜者釋放，以普好生。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七四 七月庚申朔，工部尚書姚繼可疏言：臣部頻年以來册立、册封、大工、河工，多方那借，正額尚缺七八十萬，今又值福王婚禮叢集，一時爲費不貲。實在庫貯止一百零二兩，臣與司屬正切憂惶。兹值羊絨銀兩臣部不能如期解發，尚冀户部三萬或可先發接濟。乃户部又稱邊餉窘急，亦在那借，兩部勢窮力詘，于時爲甚。及查已解絨服等物充斥内庫，積久易蛀，不無可惜。陝西累年土堉民貧，已搜處二十萬兩，今若再行搜括，民不堪命，釀禍無窮。請將已織在官者解進，其餘未織者停止，俟河工告竣，婚禮俱完，物力少充，再行織解。庶兩部錢糧或得少慰，而關陝疲命可暫息肩矣。得旨：上供難缺，已裁減歲定四千疋，爾户、工二部帑藏空虚，姑准織進三千疋，以示寬省民力。爾各部亦須仰體德意，講求財計而以待急用。

《國榷》卷七九 癸亥，巡按四川御史畢三才同總督王象乾，以貴州地界責宣慰使安疆臣獻之。

《神宗實録》卷三七四 戊辰，以廣東斬獲黎賊二千三百有奇，甘肅斬獲虜首三百七十八顆，宣捷，遣侯郭大誠于南郊，徐文煒于北郊，駙馬侯拱宸于太廟，各行祭告禮。

《國榷》卷七九 乙亥，誅奸人鳳陽徐應龍。應龍亡命走貴州之銅仁苗寨，僞稱親王，恫喝諸夷，恣掠九閱月。漸露，購捕之。

戊寅，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沈鯉入朝。

癸未，署兵部事刑部尚書蕭大亨等，以遼東税監高淮既獲逃軍，列銜鎮守協同關外，其銜胡爲乎來哉。外廷不聞簡命之頒而儼然竊之，何也。有旨，高淮協管關務，置不問。

丙戌，左都御史温純論礦税之害，請撤李鳳、陳增、楊榮、高淮等，云鳳淫縱，至污婦女六十六人，私貨至三百肩六十艘。不報。

薊鎮屬夷兀良哈部獐兔，糾虜犯紅山溝，守將敗之，斬三十級，俘五十人。

《明通鑑》卷七二 是月，緬甸犯騰越。

《神宗實録》卷三七五 八月庚寅朔，户部尚書趙世卿言：薊州等鎮管糧郎中胥從化稱本部年例後期，營路兵馬兩月糧銀未關，本月十六日各軍洶洶，即欲鼓譟，幸撫院多方安慰，稍稍暫止。及今如何接濟，尚可遏亂未萌。萬一延緩，蠢動之衆必見謂紿己而疑之，前謀復起，空言何施。伏乞軫念肘腋重地，權宜緩急，速發年例，援濟目前。報可。

《國榷》卷七九 丁未，德妃許氏薨，謚莊静。初，兩宫災，妃屢刺上昏主不知省，上怒幽之。至是命禮葬。

壬子，令有司錢糧，分定則例考成，定殿最。

丙辰，浙江按察僉事汪先岸謫福建都司副斷事，山東道御史劉九經謫兩浙運司知事。先岸前廣東道御史，劾工部尚書姚繼可。九經以通政使沈子木匿其奏也。

《神宗實録》卷三七六 九月己未朔，發太僕寺馬價二萬六千二百有奇于薊、昌二鎮，連前議留永平府馬價等銀，共足三十年秋季至三十一年夏季額。

《國榷》卷七九 甲子，停江西浮梁等十六縣二十七年以上逋租十之二。

《神宗實録》卷三七六 丙寅，革總兵麻承恩回衛。先是，承恩以違禁餽遺，被科道交章論劾，候旨處分，上疏陳瀆，故有是命。

《國榷》卷七九 丁卯，沈鯉請撤内臣罷礦税，釋纍臣。不報。

乙亥，給甲、丙、天財三庫本色綿布一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九疋，綿花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二斤，鈔九十八萬五千九十錠，支太倉庫折本色布銀三萬二千八百一兩六錢有奇，銅錢八百二十萬四百一十文零，分賞軍士人等。

庚辰，陞大同副總兵焦承勳爲掛印總兵，鎮守大同等處地方。

辛巳，陞貴州安順州爲安順軍民府，銓補知府、推官、經歷各一員。禮部題鑄印信。

壬午，松江南匯獲夷男婦五十七人，似琉球人；浙江獲夷婦三人；命付福建歸之。

戊子，兵科給事中洪瞻祖使琉球。聞喪，改兵科右給事中夏子陽往。

《神宗實録》卷三七七 十月己丑朔，應天宿松、望江二縣重災，准改折休寧、祁門、婺源等縣，以差賑恤。

《萬曆起居注》册七 壬辰，恭祝乾清、坤寧宫工程。

《國榷》卷七九 癸巳，代王鼐匀乞免考察護衛官。許之。

甲午，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趙楫奏：太監高淮請廣寧夏馬市、義州木市，前撫張思忠以諸夷内訌，故罷之，近酌議未決，何淮忽有此請也。

丙申，孝陵災。

《神宗實録》卷三七七 戊戌，泗州虹縣等十三州縣災，以差蠲賑。

《國榷》卷七九 己亥，總督薊遼右都御史萬世德卒。

《神宗實録》卷三七七 乙巳，禮科都給事中張問達以星變，請罷礦稅。不報。

戊申，四川分守松潘副總兵周國柱棄職夜逃。詔巡按御史嚴提究問，本衛指揮堯咨等各罰俸三月。

丙辰，刑部以朝審竣，奉旨今歲兩京各省暫免行刑，因疏請釋矜疑幽繫。不報。

《國榷》卷七九 十一月戊午朔，初，吏部郎中倪斯蕙與御史何淳之、胡鳴等争班。禮部議，國初論品，隆慶初定科道自爲一等，列部曹前。皇上登極以來，常朝四班先科臣，次吏曹，五班先御史，次各部曹，今遽昂彼抑此，非也。命仍隆慶初。

《神宗實録》卷三七八 辛酉，河南稅監胡濱以千户李承恩聽信審理正徐文焯，稱河南布政司絶王庫内收貯約銀百萬餘兩。奉旨使其同該撫按等官查勘。回報云：臣入省同巡按楊光訓到布政司同左布政姚學閔、右布政易登瀛、叅政陳所編、朱思明盤庫内，原無絶王庫名色，因詰問徐焯、李承恩，彼稱事出風聞，原未親見。臣以前册開徽、汝、伊三府相繼故絶，徵收禄糧六十一萬二千一百餘兩，及周府、永寧等九王故絶，省銀一萬八十三百餘兩，詢之各官，咸稱此數十年積集，至今隨徵隨放，撥補周藩繁衍之用，各府糧銀雖有定數，小民拖欠輒年遠故絶開豁者多，若遽追徵，合省閭閻閒然怨讟，萬一他虞，非所以仰體朝廷愛養黎元之德意也。今擬通融措備，見有在庫銀五百二兩二分，又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應徵徽、伊二府禄銀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兩，追完解進，此外毫無措處矣。臣不得已，遂依所議，謹將會查始末奏請定奪。得旨：收貯絶王禄糧既經内外官公查别無積貯，乃徐焯、李承恩誤聽風聞，妄奏欺玩，爾便同撫按官解赴法司問擬，其銀兩俱令解進應用，餘拖欠既稱年遠，特准免徵，以示寬邮小民德意。

《國榷》卷七九 癸亥，巡撫陝西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賈待問卒。

甲子，真人張國祥乞母諭祭，予六壇。禮部尚書馮琦謂真人無例，伊祖彦頫父永緒引方士邵元節、陶仲文例得之，非制也。不聽。

《神宗實録》卷三七八 辛酉，户部尚書趙世卿言：二十九年分金花銀兩，各省俱于三十年解足，惟江西止解二十八年分，竟歷徵一年，例應贊解，請定限三十一年内贊早兩季、三十二年内贊早兩季，以後年分俱照各省挨接當年完解，勿得仍前墜欠，以便本部按季供進。詔依擬。

甲申，陞南京太常寺少卿鄭汝璧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等處地方，贊理軍務。起都察院右都御史蹇達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經畧禦倭右僉都御史尹應元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

《國榷》卷七九 十二月辛卯，江西稅監潘相開採廣信封禁山木，又採泰和縣山石膏。巡按御史吴達可争之，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七九 庚子，普陀山在浙之定海縣三百里外洋海中，舊有寺，上嘗欽頒藏經于寺，彼寺被焚，至是復遣中官相度營建。巡撫劉元霖疏言，搆宇聚徒，恐以多蓄起釁，勾倭爲患。昔寺之毁，所欽頒藏經無恙，嗣復賜藏經，本年旋造大殿五間，可以貯奉，不宜大興土木，内爲亡命之淵藪，外啓狡夷之垂涎。請將見議興工停止。不報。

壬寅，吏部以兩京大小九卿、各省直巡撫司道知府員缺原推姓名備開，乞簡補以疏仕路。不報。

《國榷》卷七九 辛亥，故播州叛黨吴洪等作亂，貴州巡撫責安疆臣縛斬之，盡俘其衆。

《明通鑑》卷七二 大學士沈一貫等奏：「天下御史巡行差務凡十有三處，今缺其九。請遣各御史分往受事，庶監察有所責成而綱紀可振。」疏入，不報。

鳳陽臨淮知縣林錡，以忤稅監被逮下獄。

是歲，兩京缺尚書三，侍郎十，科、道九十四，天下缺巡撫三，布、按、監司六十六，知府二十五。兵科都給事中田大益力請簡補，不報。

萬曆三一年（癸卯，一六〇三）

《國榷》卷七九 正月戊午朔，上不朝。

己未，海虜千餘騎掠番漢兵備副使李有實同西寧參將張大紀擊斬百三十六級，家丁某冒級下獄，夜鼓譟越城而遁，奪大紀官。

丙寅，內監王朝採煤西山，帶營兵擾民，窑人幾變。朝議恐以阻撓奏，閣臣及刑科都給事中楊應文、工科給事中白瑜、兵科都給事中南大益各請停採，不報。尋太監陳永壽言之，撤朝。

丁卯，前翰林院檢討王肯堂謫海鹽縣丞，以善申時行、王錫爵鄉戚獲譴，人頗冤之。

許廣東市舶太監李鳳兼南雄橋稅。

庚午，順義王擯力克入貢。

乙亥，內監魯保兼浙直織造。

《明通鑑》卷七三 春正月，復營乾清、坤寧兩宮。輔臣沈一貫等入視工程，因亟言巡漕、巡倉二差及河南、陝西二巡撫缺，應補授差遣。上頷之。

詔户、兵二部覈軍實。

時內府供億浸多，户部困不能支。九邊軍額八十六萬有奇，將弁率以空名支餉，且多尅減，邊民屢譁。上憂之，乃有是命，然卒不能振刷也。

《國榷》卷七九 二月己丑，崇王常津請重補額妾三人。禮部尚書馮琦謂非例，遂罷其一。

《神宗實録》卷三八一 乙未，輔臣等再申巡撫，試御史之請。不報。

降工科都給事中白瑜三級，令外補，吏部以湖廣布政司照磨除之，上命邊方用。

戊戌，諭内閣：朕昨節間恭謁聖母，面奏正月二十六日天壽山長陵等處興工修建，親奉慈恩，欽發助工銀五千兩，犒工新舊錢一百定，皇后、皇貴妃等、皇太子與福王等進助工銀三千三百兩，新舊錢三十定，卿等傳示作正支銷用，務使人匠軍夫得沾實惠，作速修建報完，上慰聖母同朕懸望之誠心。

户部請如例將薊鎮三十二年撫夷銀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兩有奇，於濟邊銀兩預先充付各道，委官領回本鎮，專備撫夷支用。從之。

庚子，户部題：本部錢糧出入之數，税糧、馬草、農桑、鹽鈔爲正課，實入太倉者三百七十餘萬，事例、贖鍰、缺班爲雜課，實太倉者將一百萬，合此二者始足當每歲四百五十餘萬之出。乃各省直遇事輒議題留改納。自外入者，額内日求其減；自内出者，額外日求其增。況絨段隸在司空，優恤隸之司馬，賑荒自有積穀，軍餉自有存留，邊儲自有民運，朝廷每一事設有一事之錢糧，乃有司怠緩而不徵，豪猾乾没而莫問。乞明旨申飭自三十一年爲始，凡遇地方有事，即照額派本項錢糧内自行區處，不得輕題留改，其前此借用錢糧俱要上緊補完。從之。

《國榷》卷七九 辛丑，禮部奏：朝鮮國王李昭舍長立次，以次子琿戡亂而置長子何地，今貢未可受也。或虞彼疑畏，姑收之。報可。仍令國王確議以聞。

〔癸丑〕，貴州永寧土司奢世續、奢崇寅爭立，燒普市。

《明通鑑》卷七三 三月戊午，吏部奏天下郡守缺者幾十之五，請敕吏部推補。不報。

《神宗實録》卷三八二 〔己未〕，駙馬許從誠原賜莊田七百頃，已故，例減半給予，户部以請，從之。

甲子，監生吴養都等五人以進獻輸工銀十四萬爲兩殿中書舍人。吏部以重名器爲請，不報。

《國榷》卷七九 丙寅，虜犯洮岷，陝西總兵官蕭如薰等禦于松山，奔捏工川，斬八十一級，番人二百五十五級，收降番五千餘人。

虜犯甘鎮，總兵官達雲擊斬六十五級。

《神宗實録》卷三八二 戊辰，刑部尚書蕭大亨一品六年考滿，未奉命，輔臣以爲請。不報。

壬申，南京吏部以卿、寺、科、道、郎署員缺有至六年未補者，具奏以聞。下部知之。

乙亥，總督倉場尚書謝杰陳積儲大命四事：一總漕撫臣宜久其事任，不可使一日缺人，議留李三才。二放糧舊規，每年四月十月應放折色。三臨清、德州二倉所積糧米運二十萬石入都，以補本年災傷折色之數，倘四五月間南漕不至，即括二倉所有盡數起解，俟豐熟抵還。四工部宜趁冰渙速以修倉爲事，倉完則工匠不得溷入，車脚不難稽查，盜米之姦可以立革。户部覆奏，上以漕運事重，令李三才併事候代，放糧折色、臨德二倉補數，令户部議妥行，早修倉廒。仍著爲令。

《國榷》卷七九 丁丑，初，清河口遽涸阻運，御史蔣以化、巡撫鳳陽李三才各以聞，且請寬過淮過洪之期。許之。

《神宗實録》卷三八二 辛巳，户部以災傷改折湖廣黄梅縣二十八年南糧七千五百六十五石，每石折銀五錢，并席竹等銀糶解南京户部交納。從之。

《國榷》卷七九 丙戌，遼東大福堡火。又地火見太原堡，大如輪。

四月戊子，兵部以寧夏黃草灘等處地方獲功軍丁王來等勘明，奉旨應賞銀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兩八錢，請劄太僕寺於常盈庫貯馬價銀內動支，差官給賞。從之。

庚寅，兵部以河上急需，請於南京兵部總庫動支二十萬兩，淮、揚馬價一十萬兩。兵部疏議陪京備用亦屬吃緊，不得已，酌動五十萬，先後給發。兵部覆請，從之。

乙未，户部查薊鎮本年分例該京運餉銀四十二萬餘兩，因庫倉匱竭，請以臨德等倉折銀并買米扣省銀六萬兩，合湊太倉之數，量發銀十萬兩權濟急需。報可。

丁酉，户部議行條鞭法。

户部請發内帑給邊餉，上命借太僕寺馬價二之一。

《神宗實録》卷三八三 己亥，户部揭稱各鎮請餉數多，逋負催徵無期，請内帑百萬與太僕寺五十萬一時齊發。輔臣以聞。

庚子，上以户部借冏寺馬價太多，下旨切責輔臣。

戊申，宣大督臣楊時寧請將該鎮原汰戰馬四千疋，歲該料草銀二萬兩，遵照十九年題准充市本，需其復額馬匹錢糧亦照二十七年題，准于軍門節省標兵行糧銀内取給。户部如議以覆，從之。

《國榷》卷七九 己酉，李化龍以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

太僕寺舊庫，自正德二年至萬曆五年，共種馬價銀四百萬，遼自累歲借給，今止百二十萬。太僕寺卿王明言狀，上命仍如前旨。

〔壬子〕，敕許總河節制江北、河南、山東等處巡撫官。

《神宗實録》卷三八四 五月辛酉，輔臣等爲熱審屆期，擬傳諭一道進呈，未報。再請題旨，亦不報。

《國榷》卷七九 諸大臣及科道各劾遼東稅監高淮不法，俱不聽。

《神宗實録》卷三八四 丁丑，刑科給事中錢夢皐以熱審舊例，請頒恩詔，併言逮繫諸臣之冤抑。不報。

刑部尚書蕭大亨以病乞休。上以其老成練達，兼攝兩部，精力有餘，不允，但令吏部具兵部尚書員入覽。

戊寅，以楊登山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四川等處地方。

壬午，裁福建等司民科當該一十一名。

《國榷》卷七九 癸未，復以平越府清溪、平浪、偏橋、鎮遠四衛隸湖廣，黎平府隸貴州。

薊鎮屬夷獐兔犯車廠莊及冷飯谷，官軍拒卻之。

《神宗實録》卷三八五 六月丙戌朔，四川新谷安撫司差都綱番僧仰羊堅藏等八名貢珊瑚左髻等方物，各賞給絹鈔食茶。

遼東太監高淮進子粒銀一千八百餘兩，礦稅銀二萬三千兩，金六十兩，馬匹貂鼠等物。上命收進。

《國榷》卷七九 己丑，巡按貴州御史畢三才請總督王象乾同貴州巡撫平亭水西疆界。

《神宗實録》卷三八五 癸卯，河南開礦錦衣衛指揮楊宗善進礦銀五千五十二兩。上命收進。

《國榷》卷七九 癸丑，泰安州大水，淹男婦八百餘人，壞民居數千區。

《明通鑑》卷七三 六月，黜楚中尉華越爲庶人。

《神宗實録》卷三八六 七月丙辰，天津餉司條議，各軍防汛行糧本折將屯田所收稻穀及保、河各府扣剩二分糧銀照數充抵，水陸兩營月餉六萬餘兩，將六府地畝攤派與暫借屯田稻穀抵放，候解到補還，仍作三營行糧之用。新增左右營并通津營軍本色，仍於額收漕糧及各衛所屯糧内取足，折色於餉司舊額折銀内動支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二錢，屯地上加徵六千二百三十六兩，行令各衛所如數加派，有司設法徵解。户部如議上請，報可。

癸亥，河南巡撫缺至一年，吏、户、兵三部先後請簡，未報。

甲子，户部據貴州巡按畢三才奏納欵苗夷共四千八百七十户，男婦共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名口，認納秋糧三百零二石二升八合，内二十三石六斗三升八合，每石折銀五兩，共折銀一百一十八兩一錢九分，馬館銀二百零三兩七錢二分，俱以三十年爲始，照數徵收。其金臺盤等七十二寨，付土舍劉一方，滾水崖理等二十二寨，付土舍何鰩各管理約束，所供糧馬即屬註鎮興隆同知督責上納。甕柄等三十二寨，付土舍張體乾，甕谷等二十寨，付土舍馮國瑞各管理約束，所供糧馬應附黃平州徵納。至於附近鎮遠府梁上、巴野等二十四寨，每年認納草米二千七百八十秤，既未附籍當差，尤宜預防不測。仍將前項户口錢糧增入各項圖册報部，以便稽查。從之。

《國榷》卷七九　丁丑，兵部以永寧宣撫司土婦奢世統與妾子崇周爭印仇殺，立從子崇寧，諸奸附水西，立阿利，因四出焚掠，請檄水西安疆臣，撤阿利，息其爭。從之。

《明通鑑》卷七三　丁丑，京師大雨雹。

時祁州、安肅並大風，雨冰雹，頃刻水深尺餘，拔樹折木，苗稼盡傷。祁州復大水，田廬盡沒，城垣傾壞。

《神宗實録》卷三八七　八月丙戌，山東稅監陳增進漏稅罰贖羅絹銀六百七十兩三錢，追進贓銀三百兩，抽買馬騾十七匹頭，又進礦金一百七十四兩，銀六千四百六十兩，俱奉旨收進。

《國榷》卷七九　丁亥，泉州大雨海溢，溺人萬餘，壞民居亡算。

辛卯，歸朝鮮流民二十九人。

是月，主試京省，順天庶子蕭雲舉、中允翁正春，應天諭德陶望齡、中允周如砥，浙江檢討高克正，户科右給事中梁有年，江西編修郭浗，吏科右給事中陳治則，福建編修陳之龍，工部員外郎李之藻，湖廣檢討孫如游，吏部主事董復亨，河南尚寶司少卿趙標、兵部主事王一楨，山東工科右給事中宋一韓、兵部主事徐鑒，山西吏部員外郎王士騏，户部員外郎李作舟，陝西刑部主事費兆元，工部主事馬從龍，四川户部員外郎江盈科，户部主事崔師訓，廣東兵部主事龐時雍，中書舍人吕圖南，廣西兵部主事沈光祚，行人謝廷諒，雲南刑部主事程寰，大理寺左評事姜志禮，貴州兵部主事朱化孚，行人張國儒。

《神宗實録》卷三八八　九月甲寅朔，户部覆總督倉場議：請將杭州運到京，通食糧并邊糧俱借運昌鎮上納，俟後到原派昌鎮者撥補京、通。從之。

改平越、普定二衛學爲平越、安順軍民二府學，設黄平州學正一員，即將所裁平越訓導俸薪移給。設新貴縣教諭一員，即將所裁宣慰司訓導俸薪移給。餘慶、湄潭、甕安三縣子弟附黄平州學，龍泉縣子弟附石阡府學。平越、安順廩額二十名，一年一貢，黄平、新貴各廩額十名，三年一貢。黄平等州縣新民子弟稍通文理者，准入學，不准應試。以萬曆三十年爲始，起貢須十年外，應試須二十年外，其各府州縣儒學印鑄造給發。

《明通鑑》卷七三　甲子，江北盜起。

《神宗實録》卷三八八　戊辰，勅神機營右副將都督僉事林桐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四川等處地方。

戊寅，直隸巡按左宗郢奏通州火燔剥船糧一千餘石。

《神宗實録》卷三八九　十月甲申，刑部請審録重囚，上令免今歲行刑。

丁亥，户部覆：山東撫按疏，將被災十分至八分濟寧、金鄉等一十五州縣應徵本年漕糧不論正改，每石俱折銀五錢，後不爲例。從之。

戊子，户部覆：川貴總督王象乾疏，議新定夷方田糧宜輕，各州縣學驛經費宜停減者停減，其播、真原額貴州糧銀三千一百兩，播地既經川、貴分豁，糧銀亦應二省均攤，與夫軍屯養廉田地候勘明疆界之日補撥編徵，另行具奏。又題稱委官清查過司府州縣各庫原貯征播扣回支剩并加派地畝夫價，見徵未完銀共九十八萬五千五百四十兩有奇，内除抵補蠲免協濟湖廣賑災、借給播民牛種外，尚有銀五十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兩有奇，米一十萬七千二百九十二石有奇，自二十八年十月起至三十年十一月止官兵月糧，添設官員驛站夫馬修築城池等項支銷共用銀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兩七錢有奇，計所剩存併見徵未完銀七萬九千五百六十兩八錢有奇，共用米一十萬八十一石一斗有奇，豆麥二千七十七石四斗有奇，外剩存變價還官米六萬一千七百六十六石一斗有奇，俱行該司將未完者追納，見存者備用，其支過銀米徑自開銷。俱從之。

《國榷》卷七九　戊子，西山大木廠災。

《神宗實録》卷三八九　庚寅，遼東稅監高淮進歲額銀七千兩，馬五十匹，上命收進。

《明通鑑》卷七三　丙申，河南睢州賊楊思敬作亂，有司討禽之。

《國榷》卷七九　丁酉，折免淮、揚、鳳陽災租有差。

《神宗實録》卷三八九　戊申，横嶺太監王忠進礦金十四兩，礦銀二千二百兩。上命進收。

《神宗實録》卷三九〇　十一月癸丑朔，上以福王婚禮期迫，錢糧亟缺，令查該司官職名，將治之。户部請將通糧廳隨糧輕齎等銀所存二萬四千八百餘兩盡數給商，責令辦進，併乞寬假司官存之。

〔乙卯〕，南京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曾同亨等奏請急罷礦稅，謂上如不停，下將自停，上如不止，下將自止，至於自停自止，而天下事如癰疽之決裂矣，豈臣子所忍言哉。不報。

《國榷》卷七九　戊午，諭户部：福王歲禄萬石，今在京，歲支三千石，鈔萬貫，待之國全支。

己未，蠲金鄉等十六州縣貧民鹽鈔及濟寧、任城屯糧。

《明通鑑》卷七三　甲子，復起妖書曰《續憂危竑議》，閣臣朱賡獲之于寓門外。其詞假鄭福成爲問答，鄭福成者，謂鄭氏子福王當成也。大略言：「上立東宮出于不得已，他日必當更易。其用朱賡爲內閣者，以『賡』『更』同音，寓更易之意。」詞極詭妄，時人謂之「妖書」。上大怒，敕有司大索奸人。

《國榷》卷七九　辛未，慰諭皇太子。又傳戒內外執事者，上自泣下，皇太子頓首謝。

《神宗實録》卷三九〇　癸酉，湖廣守備太監杜茂進礦稅船糧銀二萬八千九百餘兩，又進買辦方物銀一萬二千兩，以助大工。上命收進。

《明通鑑》卷七三　十二月丙戌，上召見皇太子于啓祥宮，諭曰：「我之慈愛教訓，爾宜知之；爾之純善孝友，我亦知之。近有揑造妖書者，離間我父子，動搖天下，已有嚴旨緝捕正法。爾宜安心讀書，勿存驚懼。」復賜手詔慰諭之。皇太子見上言之淚下，亦含淚叩首辭去。

《神宗實録》卷三九一　己丑，總督三邊少傅兼太子太傅、兵部尚書李汶以從一品俸六年考滿，加左柱國。具疏辭免。上以其久著邊功，宜膺懋賞，不允。

《國榷》卷七九　甲午，册福王妃鄒氏。

丁酉，楚府東安王英燧、武岡王華增、江夏王華埴等復請勘假王，上切責之。吏部尚書李戴上章謝罪，誤用印，勒致仕。初，訊周嘉慶時，戴不忍慘視，起入中堂，上聞而惡之。一日，取御前文武職名，於戴、嘉慶上各粘寸紙，示閣臣曰：「皆延津人，豈無私耶。」

癸卯，前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王家屏卒。

丁未，那林孛羅與白羊骨侵吾兒忽答，南關力不支，因投建州，自後不復返。而南關之勅書屯寨人畜，盡爲建州有矣。

萬曆三二年（甲辰、一六〇四）

《國榷》卷七九　正月壬子朔，上不朝。

己未，琉球入貢，賀東宮。

癸亥，署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曾朝節卒。

己巳，福王婚費三十萬金有奇。

甲戌，禮部覆樊山王府鎮國將軍翊鏊請立宗學，領以宗室，略比流官。從之，即授翊鏊。

乙亥，閣臣再請下大計。未報。

〔辛巳〕，思明府土目陸佑叛入安南，旋殲之。

二月丙戌，大學士朱賡、禮部右侍郎唐文獻主禮闈。

丁亥，少詹事黄汝良直東宮。

設貴州夜郎巡檢司于播州。

戊子，吏部乞留入計諸臣選科道。不許。

庚寅，署兵部事刑部尚書蕭大亨言：萬曆二十五年九月恩詔內勾軍，其遠年祖軍族盡者准銷，有丁者許附近衛。萬曆三十一年十月，山東巡撫黄克纘則盡改近衛，邊地必至空虚。臣今酌議，未經赴部題請者，如撫臣議停止。從之。

《神宗實録》卷三九三　庚寅，江西稅監潘相言：禁山甚難開採，聽所屬七縣里老民人告稱，情原包納山價三千兩認買此山，永爲封閉。上報可。

《明通鑑》卷七三　壬寅，閣臣請補司道，郡守及遣巡方御史，沈一貫擬敕以上，不省。

《國榷》卷七九　甲辰，鎮安府泗城州土官岑奇鳳等入貢。

丙午，駝龍奔古阿著等族番人竹節永肖等入貢。

己酉，駙馬都尉楊春元微服走固安。命錦衣衛官追之，教習禮部主事鮑應鰲及其父免官。

庚戌，四川、貴州、廣西、湖廣等，萬里菁寨等并宣慰司安疆臣入貢。

《神宗實録》卷三九四　三月辛亥朔，吏部言：福王講讀官宜于兩京助教等官及進士内選用。詔講讀官資俸深者准酌量陞轉，著爲令。

乙卯，户部尚書趙世卿言：河工用乏，宜動支徐州分司庫貯商稅，并漕米變價銀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兩協濟。從之。

《國榷》卷七九　丙辰，兵部言：海西、建州二夷，歲貢交通，積猾分外需索。宜如朵顔三衛例，留賞塞上，于十人令一人入京。而督撫云：貢夷横肆，應革賞，選材官四五員輪押，三年内有功者薦用，違犯者永革。報可。

《明通鑑》卷七三　甲子，乾清宮成，敍賞工部官有差。

乙丑，賜楊守勤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七九　丙寅，騰驤右衛千户李英請清御馬監牧地，歲可二萬金。

命御馬監右監丞王昇往。閣揭沮之，不聽。

丁卯，遼東稅監高淮奏：昨十一月，干總楊于世以冢宰[illegible]戴書及符繻往遼東。命逮于世，同周嘉慶、皦生光、袁鯤等對鞫。

戊辰，敕御馬監左監丞王昇徵收牧馬草場租課。

戊寅，詔革楊春元駙馬都尉，切責之。

庚辰，左都御史温純言礦稅毒虐，乞逮廣東稅使李鳳，撤陝西稅使梁永、雲南稅使楊榮。不報。

永寧土司奢世續、奢崇明事平。

四月壬午，閣臣請下考選科道。不報。

乙酉，提督東廠司禮太監陳矩奏妖書獄，移皦生光刑部論斬。上欲加等，以謀危社稷律論磔。矩素清直，妖書事保全善類爲多。

甲午，總督倉場户部尚書謝杰卒。

《神宗實録》卷三九五　丙申，禮部以酌議歲貢試期請。上曰：今後歲貢著於四月十五日初試，五月十五日再試，著爲令。

《國榷》卷七九　庚戌，陝西道御史康丕揚參楚宗華越等謀陷親王之罪，并刺巡撫趙可懷等模稜觀望。命下所司。

《明通鑑》卷七三　磔皦生光于市。

《神宗實録》卷三九六　五月戊午，順義王擒力克并套虜卜失兔等各進貢鞍馬弓矢，奏討陞賞，准量陞級，關給賞賚如例。

己未，卯時，皇太子第一女生。

乙丑，户部尚書趙世卿奏：臣待罪版曹，攝官銓部，兩營莫劾，三疏控辭。乞委左右侍郎署掌。上曰：「銓部印卿既懇辭，着侍郎楊時喬署。」

壬申，兵部覆：福建總兵朱文達等擒斬倭賊功次，沉奪倭船二十五隻，擒斬一百三十二名顆，奪回男婦一百七十五名口，器仗一千二百九十三件。詔實授朱文達都督僉事，僉事王在晉、徐應奎等各陞職一級。

《明通鑑》卷七三　癸酉，雷火焚長陵明樓。

《國榷》卷七九　甲戌，建州衛夷入貢。

乙亥，南京大理寺卿游應乾爲户部右侍郎，提督倉場。

馬鳴鑾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贊理軍務。

六月丙戌，諭補兩京大僚，釋輕繫。

戊子，雲南臨安蹉峨盜起。

《神宗實録》卷三九七　乙未，考選庶吉士王家植等二十三人送翰林進學。

建州毛憐等衛夷人都督台失等一百名進馬二百匹，補二十二、三年分貢，給雙賞絹鈔如例。

辛丑，諭内閣發御前積省銀二萬兩，修理祖陵工程。所有修省實政，少俟次第發行。大學士沈一貫等言：仰惟皇上因祖陵大變，震動於心，首發内帑，急圖工作，此回天之漸也。但今日祖宗之所望於皇上者，豈止工作。必當仰法聖祖，每夜思四方之政，五鼓而興，待旦而行，如坐針氈，如寢火薪。何能頃刻遲緩，而猶曰少俟。俟之爲言，有何底極。臣等非不欲俟，而天下危亂，恐有不能俟者。乘天下未變而圖之，則權在皇上，但一下明旨，而海宇大定。待天下有變而圖之，則權在匹夫，一經嘯聚，便難措手。在天之靈蚤已先見幾微，以示皇上，望皇上念之。臣等敢奉聖諭次第舉行一語，以爲左券。

甲辰，酉時，皇第八子生。

《神宗實録》卷三九八　七月己未，禮部奏：入貢番人昔藏等貢籍不載。詔却回貢物，仍量與賞賜，慰其遠來之意。

辛酉，户、工二部接出聖諭：天雨連綿，京城坍壞房屋數多，壓傷人民甚衆，朕心甚惻然。便着太僕寺給發銀十萬兩，交與該部該科及五城御史，會同查勘分明，每房一間欽賞銀五錢，以資修理。賑濟及醫藥津送之費，務先儘貧難下户，仍不許官吏侵冒，必令霑受實惠，有舊例及時宜該舉行的着題來行。

癸亥，順天巡撫劉四科疏：畿輔水災，永平府等州縣淹死男婦無數。奉旨户部看議。

戊辰，諭户部：朕思雨水連綿，京師米價日貴。着于通州倉糧暫借十萬石運赴京倉支放，該月折色軍匠米糧候新糧到日即與補還。其五城房號銀兩除舊例免徵外，再着免徵一箇月，以昭朝廷權宜救災德意。

《國榷》卷七九　甲戌，禮部署部事左侍郎李庭機定京省提學官三年内歲考科考，毋類考。從之。

《神宗實録》卷三九八　丙子，諭户部：朕憫西山被災窑户，令比京城下户一體給賞，即于見發太僕寺銀十萬兩内通融分與。還着該部科及順天府會同給散，務令人霑實惠，水占窑口免征課銀三月。

《國榷》卷七九　八月辛巳，閣臣奏：辛丑庶吉士擬科道，及二十六年行取

候補給事中吴道行、沈鳳翔、汪若霖、朱一桂，候補試御史朱燾，又起復候考熊鳴夏、周若庠、蕭淳臣等，屢催請，乞早降德音。

甲申，册順妃李氏。

庚子，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黄克纘報河決蘇家莊，淹豐、沛，黄水逆流，灌濟寧，魚臺、單縣，而魚臺尤甚，邑地十五社，止一舍不及水。

《明通鑑》卷七三 辛丑，九卿、科、道大小羣臣伏文華門，公疏請修舉實政，詔切責其瀆擾朝儀。

沈一貫言：「欲朝儀静肅，當收天下之心；欲收天下之心，當恤天下之言。近年天下久罹礦税之害，而又習聞停止之言，跂望恩綸，以日爲歲。諸臣千章萬牘，總出懇誠，豈可罪之爲激爲瀆乎！」不省。

《神宗實録》卷三九九 丙午，武驤左衛百户陳起鳳請採巨材充國用。疏上，上震怒，曰：「上天示儆，朕正修省，舉行施仁恤民德政。陳起鳳糾聚棍徒奸黨，指稱採木，誑惑朝廷，希圖利己，好生欺玩。陳起鳳姑着革職爲民，永不叙用。其餘奸黨，便着廠衛、城捕、緝事衙門嚴行訪拿驅逐。再有違犯奏擾的，依律重治不饒。」

《明通鑑》卷七三 分水河工成。

《國榷》卷七九 福王常洵因天變辭崇文門外官店。不允。

《神宗實録》卷四〇〇 九月戊申朔，翰林院簡討蔡毅中節畧《皇明祖訓》中有關礦税者爲註疏二十二卷進呈。留中。

户部覆：孫瑋請儲救災疏，言漕糧萬不可借，而六府所積尚有倉穀一十八萬五千餘石，庫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餘兩，錢十萬八千餘，相應覆請支動。上以畿南災浸異常，心甚憫惻，即行與撫按屯田衙門作速查勘，明實開報，以憑賑濟。既漕糧必不可動，於所屬六府預備社義等倉積穀并庫貯勘動銀錢盡刷出分别給散，本倉庫不足取給隣府，再不足方留贓罰銀兩濟用。有司均宜悉心體國，稱朕愛養元元之意，勿得自分彼此，致取罪譴。

《國榷》卷七九 庚戌，山西左布政使李景元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提督雁門等關。

癸丑，朝鮮國王李昖貢方物，求次子琿封爲世子。

《神宗實録》卷四〇〇 甲寅，吏部覆：原任吏部尚書倪岳，名臣耆德，子孫式微，近雖有年遠親盡不准補給之例，而岳之嫡曾孫倪翰儒尚在君子五世之内，擬將翰儒題補原遺蔭典，以示嘉賢。其有才品不如岳者不得援例。從之。

《國榷》卷七九 壬戌，巡撫雲南陳用賓奏平緬夷内附。

癸亥，巡撫鳳陽李三才報税監陳增搜參隨程守訓，王惟忠等橐貲亡算，守訓供四十萬，請盡其法。詔逮諸黨翼。

乙丑，夜客星見西南，赤黄色大如彈丸。

戊辰，南京刑部右侍郎王基爲南京户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督糧儲。

庚午，禮部言：朝鮮舍長子臨海君琿，立次子光海君琿，非法。上是之，諭李昖再思，毋後悔。

魏國公徐弘基爲南京中軍都督府僉書。

壬申，釋馮應京、華鈺，何棟如等獄，永不敍用。

是月，套虜炒忽兒等犯延綏孤山東路，副總兵杜松卻之，矢中忽兒而死。

閏九月壬子，楚宗人蘊壘等殺巡撫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趙可懷。

《神宗實録》卷四〇一 丁亥，户部尚書趙世卿言：各鎮下半年例通該給發銀一百五千七萬八千餘兩，查本庫見在各項止四千五百六十五兩零，無憑給發。乞借發老庫若干，馬價若干。詔支太倉銀二十萬，太僕寺銀三十萬，作速解邊，待有餘時，務行補足。

《國榷》卷七九 庚寅，遣刑部官卹刑省直。

乙未，許安南禄州夷官韋達禮贖罪，仍令頭目鄭松約束。先是達禮聽叛目陸祐等寇思陵，執土官韋紹曾。

《神宗實録》卷四〇一 太僕寺言：冏藏十分匱竭，馬政十分可虞，勢難那借。有旨：該寺積貯無多，朕已知悉，但邊餉緊急，着遵旨借給，仍令補還。以後各衙門不得濫請。

《國榷》卷七九 己亥，諭中外諸臣曰：朕近年雖事静攝，而萬幾未嘗不親。威福予奪，柄不下移。今歲考察，見科道數多。又近年行取及散館起補各官，諸衙門市恩屢瀆，未經簡發，恐差用乏人，故將被察科道概留，皆斷自朕心，誰能參預。乃劉元珍造謗惑人，特諭爾等，各宜捐私體國，毋更起疑端，淆亂國是。元珍降一級，調極邊。

乙巳，諭：平播功陞賞不及世爵云何。

丙午，沈一貫言：宣德九年平松潘功，總兵方政止右都督，成化二年平都掌蠻功，提督程信止兼大理寺卿。萬曆二年平九絲蠻功，巡撫曾省吾止侍郎，總兵劉顯止都督同知。今播功雖大，而總督一，巡撫三，總兵五，其功同，概爵則濫，

歸一則偏，不若優其陞賞也。謹擬李化龍少保世錦衣衛指揮使，總兵劉綏復原官，陳璘進左都督世指揮使，馬孔英出降胡，吳廣、李應祥出武生，世正千户，巡撫郭子章、江鐸，俱量加官。從之。

湖廣左布政使梁雲龍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薊遼總督蹇達進兵部尚書兼右僉都御史。

十月庚戌，諭鄖陽、江西、河南撫按，南京守備官，協剿楚叛。

壬子，户部尚書趙世卿請核邊餉。報可。

丁巳，楚府叛宗皆下獄。先三十三人，繼四十三人。

《神宗實録》卷四〇二 己未，大學士沈一貫等因畿輔災荒，再請秋間所發太僕寺賑濟京師餘剩銀六萬六兩給與薊、保巡撫，以救目前垂斃之民。又言：祖宗舊制米豆粟麥不許抽稅，況今救荒大事，經過關津，自合申明此意。未報。

改刑部尚書蕭大亨爲兵部尚書。

甲子，海西支帖等衛夷人三官兒等一百七十六名，補進二十七、二十八年分貢馬三百五十二匹，各給雙賞絹鈔如例。

丁卯，直隸巡按孔貞一題：畿南水患異常，乞行煮賑。詔以太僕寺賑濟餘銀分賑保、薊各三萬兩，各撫按亦宜自設方畧，便宜處置，盡心轉糴，關津不許留難，豐熟處所不許遏糴，違者參處以聞。

癸酉，陞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曹時聘爲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提督軍務。

《神宗實録》卷四〇三 十一月己卯，湖廣巡按吴楷疏報叛宗就擒。

乙酉，陞通政司左通政周孔教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地方，督理軍儲。

丁亥，税監馬堂請停天津、河間等處米糧柴薪肩挑背負等税。得旨：此税前已有旨免徵，以舒民困，都着遵行。

兵部覆：福建進撫徐學聚等奏，紅番闖入内洋，宜設法驅回，以清海徼。勾引奸民潘秀、張嶷等均應究處。上曰：「紅毛番無因忽來，狡僞叵測，着嚴行拒回，吕宋也着嚴加曉諭，毋聽奸徒煽惑，擾害商民，潘秀等依律究處。」

癸巳，兵部題：賞夷布查歷年買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三疋，今改買山東粗布加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疋，每布三千疋爲一車，計布填車，其赴蘇杭應用船隻廩糧馬匹亦酌填勘合，不許阻難及委官夾帶需索。從之。

《國榷》卷七九 甲辰，總督漕運李三才奏税監陳增死。令儀真税使内官監暨禄兼理。

是月，虜犯河西新河。

《神宗實録》卷四〇四 十二月庚戌，太僕寺卿王明言：頃見光禄寺卿王守素題爲寺帑殫竭，奉旨借户部銀三萬兩，太僕寺銀二萬兩。查照光禄、太僕衙門錢糧各有正項，支用毫無干涉。該寺不爲朝廷節費催逋，乃侵漁馬價。馬政不修，何以爲軍，軍容不肅，何以爲國。乞行兵部查議米鹽之費應否借，及軍需亟賜停借。上以該寺錢糧匱乏，暫借數亦不多，着遵旨行。

丁巳，上以輦下饑民多，令部司御史速行救濟。且言太僕寺銀兩既科臣孫善繼係積出羨餘，准與給用。命下，人情大悦。

己未，兵部言：淮、徐南北咽喉，按臣目擊災黎愁苦之狀，要將本部馬價草場租銀二十八年以前議蠲，二十九年、三十年停候，三十三年帶徵，三十一年照舊徵解。合無量允自二十八年以前已徵在官者截數起解，拖欠在民者准蠲六分，其應徵四分并二十九年、三十年分錢糧准候三十三年一齊帶徵完解，三十一年者照舊徵，庶寓寬邮于催科，而囘庫亦無告乏矣。報可。

萬曆三三年（乙巳、一六〇五）

《國榷》卷八〇 正月丙子朔，上不朝。有男子趙應元登午門樓，報之。

《神宗實録》卷四〇五 丁丑，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似渠奏：奉旨撥給福王府贍養莊田二千八百一頃九十一畝，徵銀六千五百八十四兩。報聞。

《明通鑑》卷七三 庚辰，故松山部伊勒登岱青犯鎮番，總兵官達雲遣副將柴國柱擊之。

《國榷》卷八〇 辛巳，總督四川、湖廣、貴州兵部右侍郎王象乾憂去。

丙戌，吏部左侍郎楊時喬請京察期主，上即命時喬。沈一貫忌時喬清嚴，擬兵部尚書蕭大亨主計。不允。

壬辰，廣東撫按戴燿、林秉漢奏：税監李鳳憾潮州推官姚會嘉，遮辱于廣州。不報。

甲午，罷四川遵義兵備左布政崔應麒，褫兵備參議徐仲佳、通判鄭弘烈職，奪總兵官林桐倖二月。初，總督王象乾以遵義人羅學茂等諳土事，令千總周世禄詢之，學茂等述水西侵地狀，誘安疆臣弟順臣攜衆四百人及西人七百餘家來

歸，稱獻地，疆臣勒兵追之，訴巡按御史李時華，捕學茂，得道臣諭帖鄭弘烈書，因劾應麒等，請歸其西人。

辛丑，修天壽山諸陵。

癸卯，吏部京察，老疾三人，貪酷十人，罷軟六人，不謹九十人，浮躁三十九人，才力不及三十二人。疏留中。

定河南開福王府，内監孔一龍、工部主事房楠監工。

《神宗實録》卷四〇五　户部奏：山東及南直隸江北州縣以重災改折漕糧，應照單例于臨、德二倉預備糧内支運一十七萬石，以足額數。從之。

甲辰，准四川長官司土舍何紹堯就彼襲授祖職，仍不支俸。

移福建泉州府管糧通判于安海堡，兼督該鎮捕務，鑄給關防曰駐鎮安海堡關防，從該撫按官議也。

《國榷》卷八〇　二月丙午，諸大臣自陳乞罷，俱留之，惟工部尚書姚繼可不報。

己酉，巡按廣東御史林秉漢上三事：清仕路，籌邊餉，厚宗藩。因言楚宗戕撫臣，罪固罔赦，其言假王，豈全無影響，宜如憲宗朝故事，或下撫按，或遣廷臣往勘。如假則正法，如真則治枉罪。不報。刑科給事中錢夢皐駁其私郭正域，臣被察，因當事代爲正域地。有旨謫秉漢。

庚戌，總督宣、大、山西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楊時寧自陳，許致仕。

《神宗實録》卷四〇六　甲子，乾清等宫各宫眷并司禮監兩宫管事牌子近侍各衙門執事内官共進到祖陵助工銀一萬三百六十兩有奇，命工部作正支銷。以收完涇府所遺禄米二千石，給福王五百石，景恭王妃、汝安王繼妃、寧安大長公主、瑞安長公主、榮昌公主各三百石。

乙丑，南京吏部會同南京都察院考察南京五品以下官，老疾禮部司務馬千官等十人，貪應天府照磨李鋭等二人，不謹户部郎中王道正等三十四人，罷軟兵馬汪一麟等三人，浮躁吏部主事林汝詔等十人，才力不及户部郎中張凌雲等十四人。疏留中。

《國榷》卷八〇　辛未，修孝陵成。

三月丙子，宣府總兵官梁彦免。失援清河，且冒捷也。

《神宗實録》卷四〇七　丁丑，改命淮揚巡按御史高攀枝贊運糧儲，勑御史黄吉士巡按淮揚。

己卯，直隸撫按言：淮安府安東縣地方爲黄、淮二瀆入海之路，嘉靖以來草灣衝決，海套沙淤，僉欲廢其縣治，因歲額貢生無所附着，止議歸併里甲，永折漕糧而已。第查江北永折事例如泗州、興化皆折五錢，今安東荒瘠尤甚，且連被重災，而户部議折七錢，實難完辦，乞照例通以五錢折解。下户部覆議，該縣雖稱疲敝，較之豐、沛節被河患者尚爲有間，姑准三十二年暫折五錢，向後仍以七錢永折，不得議減。從之。

《明通鑑》卷七三　辛巳，詔留去年大計被黜之科、道官。

《神宗實録》卷四〇七　戊子，四川總兵官林桐引疾乞罷。下兵部覆議，許之。

庚寅，命司禮監太監田義會總督戎政泰寧侯陳良弼、署協理戎政兵部尚書蕭大亨、巡視御史李楠閱視三大營將領等官，分别賞賚及罰俸、降黜如例，賜良弼等羊酒有差。

《國榷》卷八〇　乙未，江南副總兵侯國弼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四川。

山西總兵官都督僉事姜顯祚爲鎮朔將軍總兵官，鎮守宣府。

丁酉，裁馬湖府通判一。

辛丑，立長陵碑，侍郎李庭機祭告。

南京總督糧儲王基以拾遺自辨，上特留之。

壬寅，敕總兵官馬棟鎮守山西。

《神宗實録》卷四〇八　四月丙午，裁革陝西同州判官、鎮原縣縣丞、狄道縣摩雲嶺巡簡、安定縣巉口巡簡各一員。

山東撫按言，青州原設馬步壯快九百七十四名，以管操指揮統領。嗣因地方多事，設立守備，至萬曆二十五年倭氛孔棘，增兵四千餘名，改設遊擊一員，而移守備于安東。今事定兵減，除舊額壯快外，在青州官兵止六百七十餘名，在安東石臼營止七百五十餘名，宜裁遊擊而存原設之守備，俾兼攝安東、石臼事務。平時則并集青州，隨營訓練，訊期則撥兵防海，以千總統之。至於遊擊既裁，則中軍可無用，而兩營既併，千總亦各裁其一。所省廩糧，悉免編派。其新兵共一千四百餘名，猶屬過多，若老弱必汰，事故不補，限以三年裁去七百餘名，止存六百名，亦足防禦。下兵部覆議，遊擊員缺免推，安東守備何式即移駐青州。餘如擬。

《國榷》卷八〇　己酉，宰賚誘殺慶雲堡守備熊鑰，命革市賞。

庚戌，修感恩殿。

《明通鑑》卷七三 辛亥，楚宗人蘊鈐等伏誅。

《神宗實録》卷四〇八 戊午，予南京吏部〔尚〕書曾同亨致仕。

甲子，蜀王宣圻以贍養不敷，求復原辭禄米一千石。詔特許之，仍不爲例。

《國榷》卷八〇 辛未，上不御殿。

《神宗實録》卷四〇九 五月丙子，准伏羌伯毛國器給假省墓，命馳驛去，仍戒毋生事騷擾。

癸未，工部言：年來部務日繁，差委日濫，曠廢官常騷擾驛遞。宜申飭萬曆十八年部議，除王府及大臣造葬關係典禮，臨清甎價、易州炭價關係錢糧，應差司官前去，其餘雜差槩行停寢，一切任子貲郎不得借差滋擾。或遇緊急傳催，即移咨兵部，馬上差人。一使一騎既不苦供億之難，一往一來亦不至躭延之久。永爲遵守，不得紛更。詔從之。

《國榷》卷八〇 乙酉，東虜二百餘騎流掠遼東戚家堡。

《明通鑑》卷七三 丙申，鳳陽大風雨，毀孝陵正殿神座。

庚子，大雷電，擊毀南郊望燈高杆。杆高十丈餘，碎上段三丈餘爲百數十片，皆有火痕，其下六丈餘，左右各有爪損痕。

辛丑，廣西陸川縣地震，聲若頽山，城垣屋宇多壞，壓死男婦無算。

《神宗實録》卷四一〇 六月甲辰朔，保定督撫按官議：修天津衛城垣，合用料價等銀六千一百八十餘兩，于該衛庫貯部發支剩備倭安家、雜流廩糧等銀内動支，其夫匠等役將左營今歲秋防并三十四年左右二營春秋兩防及三十五年右營春防各軍士免其赴邊，除撥發屯田外，俱留供修城之用，限以三十月報竣，行糧照防汛支給，事完造册報部。下兵部覆議，從之。

丁未，以天氣暄熱，命兩法司及錦衣衛見監罪囚笞杖無干證的放了，徒流以下便減等擬審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及枷號的都開寫來看。

《國榷》卷八〇 戊申，敍廣東錦囊、南澳、欽州等禦倭功。

丙辰，宣臨洮、河州之捷。

戊午，吏部言：終養之例，惟京官外方面官得陳乞，府佐以下不多見也。近多濫觴，必歷三年經薦者，方許代題。從之。

東虜百五十騎犯戚家堡。

《神宗實録》卷四一〇 癸亥，以熱審逾期，命侍郎董裕即出到任，督同司官審録具奏。

《國榷》卷八〇 己巳，領中軍都督府寧晉伯劉允正卒。

庚午，陝西嘉石草坡等族番人來貢。

七月戊寅，趣琉球封使渡海。

辛巳，太子太保、左都御史温純致仕。錢夢皐、鍾兆斗各避疾，京察始得奏，太常寺少卿桂有根調南京，鴻臚寺卿張棟閒住，太僕寺少卿王立賢調外。

前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陸樹聲卒。

《神宗實録》卷四一一 壬午，陞河南左布政使霍鵬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

甲申，南京科道拾遺疏，得旨：王基、支可大、陳洙予致仕，李植調南京别衙門用，金侍取等下吏部覆議，金侍取、顔洪範、譚好善各冠帶閑住，劉冠南降一級調外任用。

癸巳，陞河南都司僉書藍汝忠爲山都司掌印遼東，岫巖備禦高寬爲遼東都司僉書，大同右衛城守備曹岱爲宣大總督標下遊擊。

丁酉，推湖廣黄梅、華容二縣本色南糧自三十二年爲始改折十年，每石照例五錢，其餘州縣不得援以爲例。

戊戌，命延綏總兵官李如樟中軍都督府僉書管事。

《明通鑑》卷七三 復五路台吉貢市。時東部宰桑守禦熊鑰，詔獨革之。

《神宗實録》卷四一一 庚子，予工部尚書姚繼可馳驛回籍調理。疏至此凡四十五上矣，乃有是命。

《神宗實録》卷四一二 八月甲辰，陞協守孤山副總兵杜松署都督僉事，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延綏等處地方。

以夷酋五路台吉悔罪認罰，賞順義王、忠順夫人各銀三十兩，大紅紵絲四表裏，素囊台吉銀十五兩，紵絲二表裏。

戊申，保定巡撫孫瑋續報所屬地方災傷，乞賜查勘蠲緩并議留各衙門未解贓罰銀兩，以備賚賑。得旨：近畿根本之地，連年荒歉，今又災傷，可慮之甚，户部上緊看議來説。

壬子，户部覆：山東、河南各州縣未完京邊錢糧，知州等官詹玉鉉等三十九員各照例住俸、降俸、降級、革職有差。或念地方災疫，各遞減一等，責令戴罪督催。許之。

甲寅，督理漕儲御史高攀枝恭報糧船八千一百三十四隻，糧二百九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一石一斗六升三合，于六月初八日盡數過洪，薦舉先今河臣李化龍、曹時聘，漕撫李三才，總兵王承勳及部屬官劉不息等十一員。章下户部。

《國榷》卷八〇 乙卯，下劉世延于南京刑部獄。

丁巳，廣東惠潮兵巡道右參議朱東光失印，踰月得于井，則僞也。調貴州。

乙丑，東虜入許家營口，把總許承忠死之。

《明通鑑》卷七三 己巳，停刑。

《國榷》卷八〇 辛未，前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梅國楨卒。

司禮太監田義死。

《神宗實録》卷四一三 九月壬申朔，户部覆：陝西布政司咨韓世子擇葬民地，夏稅秋糧照例豁免。從之。

《國榷》卷八〇 癸酉，裁貴州興隆參將。以都清守備駐楊老，清鎮守備駐偏橋。

丁丑，前四川總兵官林桐提督京城巡捕。

《神宗實録》卷四一三 戊寅，工部以浙直撫按疏奏水旱頻仍，物力耗竭，舊欠段價已數十萬，今奉傳造又復不貲，乞從本部前疏，准令補織舊欠一萬餘疋，其餘新增暫賜停免，或量減十之三四，仍每年定解一運，所用錢糧查照舊例户四工六出辦。上謂進賜所需必不可缺，前已有旨，還着設處遵行。

《國榷》卷八〇 戊寅，南京兵部尚書臧惟一罷。

壬午，山東左布政使沈季文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神宗實録》卷四一三 甲申，奪廣東同知潘日新俸二月，以税監李鳳奏其起解稽遲也。

《國榷》卷八〇 丙戌，宥隴川土舍多罕，安置永昌。

丁亥，教坊司左韶舞李澤懷牒自經于會極門，命即牒訊其人。

壬辰，設貴州安化縣。

《明通鑑》卷七三 丙申，官軍于盔甲廠支取火藥，藥年久，凝如石，以斧劈之，火突發，聲如震霆，刀鎗劍戟迸射百步外，軍民死者無算。

《國榷》卷八〇 庚子，纂修玉牒成。

《神宗實録》卷四一四 十月壬寅朔，准户部奏京衛軍士冬衣布花比照三十年例，每名給本色、折色各一疋銀錢，兼支綿花鈔錠如例。

《國榷》卷八〇 癸卯，裁四川、湖廣、貴州總督。

己酉，套虜銀定等三千騎犯涼州以西懷安、三堡等堡，掠男婦千計，驅牲畜數萬。巡撫徐三畏報官兵斬十四級，巡按史學遷揭其妄。

虜犯大同陽和堡。

辛亥，陝西永泰、鎮虜、保定三堡成。

裁陝西行太僕寺卿少卿，歸其事于固原、榆林各道兼攝。

增設遼東戚家堡游擊。

天津税監馬堂，真、保定税監王彪，江西税監李道，山西税監孫朝各進税金有差，堂兼提督寶坻銀魚廠，獻銀魚千雙。

乙卯，征貴州叛苗。左都督陳璘、監軍參政洪澄源討水硍山苗，克之。監軍布政使趙健、紀功按察使尤錫類督兵都指揮高垣討斑路苗，克之。

乙丑，禮部請親郊，上引疾不允。

《神宗實録》卷四一四 丙寅，户部疏議：河工大挑錢糧，除江北被災州縣改折漕糧銀一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餘兩聽候取用外，尚欠四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兩，于附近臨清倉發米九萬四千八百二十二石，共足河臣原請二十萬兩之數。詔從之。

工部奉旨酌議開納事例以濟河工。報可。

丁卯，山東巡撫黄克纘以所屬濟寧、魚臺、單縣、金鄉四州縣水災重大，乞將派俵馬匹折價徵解，仍自三十四年爲始，改折二年，俟黄河順流，另行議處。下兵部覆議，從之。

戊辰，遥授江西隱士章潢爲順天府儒學訓導，令有司旌表其門，仍量給月米。

庚午，朝鮮國王李昖奏乞員辦硝黄火藥。下兵部覆議，准令進貢，陪臣自備價值，每年一次收買三千斤，仍照舊給與車輛沿途遞送，俟該國兵强警息之日，另議停止。詔從之。

《明通鑑》卷七三 十月，濬朱旺口。

《國榷》卷八〇 十一月辛未朔，許黄應聘襲思明知府，降土官黄應雷爲土舍。時應聘土歲，事歸流官，設儒學教授。

癸酉，閱視塞上報功。

《神宗實録》卷四一五 甲戌，山西稅監孫朝病故，原管稅務命有司照數按季徵收，歸併礦監張忠兼管類進，待朝門三殿工有次第奏請停免。

丙子，户部覆：山東巡按嚴一鵬勘過所屬災傷地方議。得旨：這被災地方既覆勘明實，依擬蠲免，以蘇民困。

戊寅，准儀真稅監暨禄奏，徐州原額稅銀四萬兩，于内除去山東郯城、館陶等處過稅，每年徵銀二萬兩解進應用，以昭朝廷寬恤商民德意。禄又言：故監陳增誤聽人言，妄稱山東運司積餘引目十年可徵銀十五萬兩，今移文會議，原係挨掣正引，豈容變賣，止擬每年割户部餉銀一萬五千兩，三年而止，共銀四萬五千兩解進應用。上并從之。

庚辰，户部奉旨，分認大挑工費七萬之數。議將直隸桃源等縣未完三十二年漕折銀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七錢二分，督解准庫，再留三十四年分頭運輕齎銀二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兩二錢八分，共足三萬五千之數，聽總河衙門支用。如有餘剩，照數歸還，勿仍昔年分黄導淮將本部多餘銀兩徑自留用，致以四分之一執爲三分之一也。制曰可。

《明通鑑》卷七三 辛巳，免淮、揚被災田租。

《國榷》卷八〇 甲申，夜，皇孫由校生，東宫選侍王氏出。尋命禮部進封選侍，擬夫人，不允。上自按《皇明典禮》定爲才人。

英國公張惟賢進太子太保。惟賢攝郊祀四年。

辛卯，敍三鎮修攘功。

《神宗實録》卷四一五 乙未，陞漕運總督李三才爲左副都御史，照舊任事，勅書補給。

《明通鑑》卷七三 十二月壬寅，詔罷天下礦稅。

自礦稅使設，廷臣諫者不下百餘，悉寢不報。自二十五年至是年，諸璫所進礦銀幾三百萬兩，金珠、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上以爲能。

《神宗實録》卷四一六 壬寅，兵部會五府錦衣衛考選軍政官員，擬上存留、選補、調補、革黜等項，詔悉如擬。

户部覆：山東巡按嚴一鵬，勘過所屬再罹秋災地方，分别被災分數，蠲免改折有差。得旨：東省叠罹災傷，兼有河工力役，委宜軫恤，既經勘實，依擬照例蠲折，以蘇民困。

《國榷》卷八〇 丙午，巡撫甘肅兵部尚書徐三畏兼右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兼理糧餉。通政司右通政黄紀善爲右僉都御史，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進錦衣衛左都督王之楨太子太保。

免河南災租有差。

戊申，南京通政司使趙欽湯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糧儲。

釋承天諸生沈機等十三人獄。

己酉，免江西災租有差。

《明通鑑》卷七三 乙卯，以皇長孫生，詔赦天下。

開宗室科舉入仕。以鄭世子戴堉之請，至是始行之。

罷採廣東珠池，雲南寶井。

《國榷》卷八〇 前南京吏部尚書趙煥爲工部尚書，前南京工部尚書裴應章爲南京吏部尚書，前右副都御史郭惟賢爲户部左侍郎，前巡撫遼東鮑希賢爲工部右侍郎，南京光禄寺卿徐大任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巡撫延綏鄭汝璧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兼理糧餉。起前巡撫鳳陽右僉都御史甘士價巡撫浙江，提督軍務。順天府尹許弘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兼理軍務。

刑部尚書董裕致仕。

辛酉，沈鯉以供用庫趣所欠蠟茶，追徵細碎，即盡予以與民可也，謹原票附揭上。從之。

《神宗實録》卷四一六 己丑，大選進士崔士成等以下共三百五十三員。

萬曆三四年（丙午、一六〇六）

《國榷》卷八〇 正月庚午朔，上不朝。

軍政拾遺，左軍都督府鎮遠侯顧大禮，後軍都督府同知陳汝忠，陝西、廣東總兵官管一方，孟宗等並免。

《神宗實録》卷四一七 甲申，署工部事刑部右侍郎沈應文言：挑河之後三省直官統領二千萬衆，鱗集河上，而所請原估工費八十萬，奉旨處給六十五萬者，今户部二十七萬争執減去三萬五千；南京兵部十萬，以省直久欠馬價柴值抵去五萬；南京工部三萬，又以應天等府拖欠匠班織造等銀抵數均派有漕；省直二十萬，應天該銀七萬三千七百有奇，巡撫周孔教又以災民丐免，而銓部事例

復因酌議延閣，致令河臣皇皇無策。乞下明詔，一應允給之餉未足之銀，應催應補者，俾令速赴河濱，以濟急用，庶免他虞。上嚴旨，命該部馬上移文南京兵、工二部，各省直撫按，照數催發，不得再有爭執。

《國榷》卷八〇　丙戌，貴州總兵官左都督陳璘、監軍布政使趙健、參政洪澄源、何偉征東路叛苗，克之，擒三百二人，斬三千七百三十一級。

己丑，皇子常溥殤。追封永王，謚曰思。

《明通鑑》卷七三　癸巳，逮陝西咸陽知縣陳時濟下獄。

時停礦詔已下，稅監梁永堅執咸陽，潼關委官不宜罷，益樹黨播虐，巡撫顧其志捕惡黨置之法，永大恨。尋檄時濟取絨氈千五百，時濟不予，遂誣時濟劫稅。詔逮時濟，閣臣揭沮之，不報。

《神宗實録》卷四一七　乙未，罷徵甘肅、延綏二鎮鹽引稅銀。

真、保、薊、永開礦太監王虎奏繳開採進過金銀數目，自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至三十二年正月，共金五百五十七兩零，銀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零，石青一百一十九斤，然計歷年開礦所費工值物料亦至十餘萬，得不償失也。

戊戌，新起工部尚書趙煥以親老乞在籍侍養。許之。

《國榷》卷八〇　二月甲辰，江西左布政使吴獻台爲順天府丞。時恩詔有布政司正官再考稱職，予内轉。

安南都統使黎維潭子維新貢方物請封。維潭卒，維新不訃，令其國臣韋達禮、土目陸祐等侵思陵。檄責之，縛祐以獻。至是叩關上言，維新世嫡，國事未定，故未告哀請貢，因韋達禮犯順，懼譴因循。章下所司。

丙午，陝西開礦太監趙欽掊克累數十萬，歸途車牛外又九十六簏，各四人舁之。給事中姚文蔚乞正其罪，不報。

《明通鑑》卷七三　庚戌，以皇長孫生，加上皇太后尊號，進封恭妃爲皇貴妃。

《神宗實録》卷四一八　甲寅，河南撫臣沈季文奏：頃者大挑朱旺口河南出夫六萬外，加跨夫十二萬，食用甚夥，恐臨期缺食。況三省夫役蝟集一方，河上米價每斗用銀二錢二分，各夫工食幾何，而能堪此。合將開、歸二府逼近河上處所州縣應解臨、(得、)(德)二倉麥折米扣留一萬石，以救目前，即扣河工銀八千兩起解户部，以償米價。從之。

《國榷》卷八〇　己未，南京内官監丞徐壽僞造印牒，稱中旨，徵南工部杉枋三千件。下守備太監劉朝用訊之。

辛酉，蘭州土舍奢崇明襲永寧宣撫使。

以下川南兵巡自瀘州移永寧，以永寧赤水、畢節等衛，與五土司俱勅載節制。

三月己巳朔，閣臣沈鯉、朱賡言：秦人恨梁永甚，宜撤。不報。

庚午，賜閣臣《皇明典禮》書。

《神宗實録》卷四一九　甲戌，減徵南直隸揚州等九府米稅銀二萬兩。

乙亥，江西礦稅太監潘相以礦撤觖望，移住景德鎮，上疏請專理窑務。又言：描畫瓷器須用土青，惟浙青爲上，其餘廬陵、永豐、玉山縣所出土青顔色淺淡，請變價以進。從之。

釋咸陽知縣宋時際免逮，命撫按勘實奏請。復咸寧知縣滿朝薦官，仍俸一年。時閣撫疏救切至，上心動，故有是命。

丁丑，仍以江西湖口稅務歸稅監徵收。

《明通鑑》卷七三　己卯，雲南指揮賀世勳等殺稅監楊榮。

《神宗實録》卷四一九　以元孫誕生，册封皇太子生母恭妃王氏爲貴妃。

裁湖廣崇陽、通城二縣教官各一員，添設巡簡一員。

庚辰，改定河工開納事例。運副、運判、正兵馬必真輸粟河上者方准納選，其中書加府判及從五品服俸，已任改銜吏員加歷監生。准貢一切停止。

《國榷》卷八〇　丁酉，賑真定、順德、廣平、大名饑民。

《神宗實録》卷四一九　是月，儀真太監暨禄進徐州稅銀一萬一百兩，山東礦稅并折金方物銀五萬一千二百餘兩，積餘引課七千五百兩，五府帶徵稅銀三萬兩，船料等銀一萬七千五百兩，公費銀三千六百兩。蘇、松稅監劉成進稅課銀二萬一千兩。遼東稅監高淮進入參一百三十五斤。江西稅監潘相進稅銀三萬七千五百兩。天津稅監馬堂進長蘆額外增課三萬兩，内銀六千五百七十八兩，額稅一萬三千兩。河南稅監胡濱進礦金二十八兩，銀四千七百八兩。

《國榷》卷八〇　四月乙巳，巡撫貴州兵部右侍郎郭子章平叛苗吴老喬、阿倫、阿皆等，俘斬三千餘人。

釋羅學茂還遵義。學茂始祖羅錦，唐乾符間，因楊端開播受官，世播人，居黄王坎沙溪間，後地入水西，學茂依焉。及播平，還于播。又水西夷安順臣忤兄疆臣，來奔，疆臣訴貴州撫按，謂學茂盜官木銀五千金，巡按金忠士信之，奏械學

茂還貴州。得旨，總督王象乾明其枉，聽居遵義。

《神宗實録》卷四二〇 庚戌，陝西宗室敬鎬等私出禁城，毆殺衛官。事聞，詔發敬等高墻禁住，長史高薦、廖惟俊，教授董策、楊可教以輔導無狀，百户張策以防範踈縱，各杖之。

丙辰，上諭吏部：今後陞任朝覲進表等官，俱須依限赴任，有在家以病乞休者，聽爾部審實，速爲覆處。其擅日久者，照嘉靖二十七年例革職閑住，不許姑息。

戊午，進封恭妃王氏爲皇貴妃。

《明通鑑》卷七三 癸亥，朱旺口河工成。

是役也，凡役夫五十萬，六閱月工竣。自朱旺達小浮橋，延袤百七十里，渠廣堤厚，河歸故道焉。

《國榷》卷八〇 甲子，封元孫生母王氏才人。

丙寅，命順天尹禳雨。

《神宗實録》卷四二〇 裁天津海防副將，改設遊擊一員，統領水陸兵二千五百名，計歲減廩餼兵餉馬料等銀四千有奇，從薊遼總督蹇達、保定巡撫孫瑋等議也。

《神宗實録》卷四二一 五月癸酉，套虜火落赤以去年追罰蓄憤，鳩衆分犯中西二路，官兵擊走之，馘斬二百有奇。

庚辰，皇第十女薨。

仍復池河營市税。

甲申，諭法司：天氣暄熱，兩法司并錦衣衛見監罪囚無干證者准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併枷號者俱開寫具奏。

《國榷》卷八〇 〔乙酉〕，順義王擯力克始表貢。

戊子，鹿邑知縣楊應魁苛墨，爲部民所訟，命捕治之。

〔丁酉〕，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李三才言：恩詔中格，流傳二説：一新政原非聖意，故旋開旋閉；一沈一貫恐朱賡、沈鯉妨位，恥事不出己，計傾左右，致善事不終。上怒，奪俸三月。一貫奏辨，不問。

《神宗實録》卷四二一 加雜谷安撫司貢番口糧。時計番口共一千二百七十四人，舊額賞本不薄，至是番酋請益。

太子少保、南京户部尚書張孟男卒。

《神宗實録》卷四二二 六月戊戌朔，陞大理寺左少卿涂宗濬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

《國榷》卷八〇 己亥，河決郭煖樓茶城鎮。

《明通鑑》卷七三 癸卯，緬甸攻木邦，陷之。

《國榷》卷八〇 庚申，命守令于十月税糧並完方離任。

〔壬戌〕，停浙江萬曆二十九年逋織。

許福建土産方物折價轉納，如江西、山東例。

《神宗實録》卷四二二 丙寅，河南太監胡濱進税銀三萬五千八百餘兩，礦銀四千八十一兩，金十五兩。廣西税監沈永壽進税銀八千九百六十兩，礦銀三百八十兩。

《國榷》卷八〇 是月，興化府大旱。

《明通鑑》卷七三 是月，畿内順天、文安、永清、三河、寶坻諸縣皆大蝗，自春正月至夏不雨故也。

《神宗實録》卷四二三 七月戊辰朔，調貴州總兵左都督陳璘爲廣東總兵。

《國榷》卷八〇 甲戌，南京協同守備撫寧侯朱繼勳爲南京守備，領中軍都督府。四川松潘副總兵蘭臺爲總兵官，鎮守福建。寧夏副總兵鄧鳳爲總兵官，鎮守陝西。延綏定邊副總兵王國棟爲鎮朔將軍總兵官，鎮守宣府。山東靖海副總兵楊宗業爲總兵官，鎮守浙江。俱都督僉事。

蠲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派税。

丙子，命司禮太監陳矩録囚。

定山西、保定、陝西邊臣考滿，同延、寧、甘、固嘉靖四十三年例。

戊寅，河南左布政使易登瀛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辛巳，宋廣夏嗣西寧侯。

《明通鑑》卷七三 癸未，閣臣沈一貫、沈鯉並致仕。

丙戌，京師大雨雹，平地水深數尺，又大風拔朝日壇樹。

《國榷》卷八〇 辛卯，安南黎維新誅韋達禮，獻其首。

是月，套虜太台吉以三千騎復犯保寧，巡撫涂宗濬、總兵杜松議擊之，遣都指揮僉事杜文煥以千騎爲先鋒，擊斬四十六級，松引五千騎逐之，虜遁。

《神宗實録》卷四二四 八月丁酉朔，廣東、廣西、山西督撫按各上税課額數。廣東正額一十五萬九百二十三兩，加方物公費銀三萬兩。廣西正額五萬一千八百二十餘兩，加方物公費六千三百八十餘兩。山西正額四萬五千二百兩，

加方物公費五千七百一十七兩。命特減廣東歲各一萬兩，停解廣西鹽稅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留充兵餉。皆從撫按議請也。

《國榷》卷八〇 丁酉朔，始令宗室將軍中尉同諸生應試科貢。

戊戌，南京鴻臚寺卿丁賓爲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

《神宗實録》卷四二四 庚子，虜酋抄花卜言顧等以二百餘騎犯遼陽鎮邊堡，官軍擊走之，斬獲三十餘級。

壬寅，蘇杭太監孫隆進稅銀一萬二千六百兩，紵綵三千三百四十六疋。

《國榷》卷八〇 丙辰，録囚。奏釋大辟七十一人，俱遣戍，如罪勳李宗城等，惟曹學程如故。太監陳矩、刑科左給事中梁有年以請，不報。

己未，招寬甸等六城人歸故土。初，築六城新疆，周八百餘里，偪近建州衛，夷夏錯居，走集六萬餘人。至是移其人内地，盡棄其土。

是月，主試京省。

沙計等台吉犯延綏高家堡，杜松以二百里即走其巢邀之，斬六十六級。

九月己巳，貢士山陰鄭汝鑌戍遼東。

壬申，福建漳浦奸人劉志邁、程可兆謀亂。

《神宗實録》卷四二五 乙亥，起原任總兵王威爲延綏西路總兵。

戊寅，以泇河通，建驛于嶧縣萬家莊，命名萬家驛，添設驛丞及台家莊巡簡各一員，從山東撫按議也。

癸未，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寧遣長史等進貢方物。

〔丙戌〕，虜犯鎮羌古城等堡，大松山都司王從諫、涼州副總兵柴國柱等率兵擊走之，斬首二十餘級。

《國榷》卷八〇 甲午，總督薊遼蹇達報東西二虜約長昂内犯，命備之。

乙未，以朱賡言，釋御史曹學程獄，戍湖廣寧遠衛。

《神宗實録》卷四二六 十月丙申朔，頒萬曆三十五年曆。

命工部主事房楠往河南營建福王府第。命停刑。

甲辰，擺言太本拜等酋率千騎犯邊，我兵擊走之，斬首四十四級。

《國榷》卷八〇 是月，前刑部尚書董裕卒，贈太子少保。

《明通鑑》卷七三 十一月己巳，朵顔糾韃靼諸部台吉等，以萬騎迫山海關，總兵官姜顯謨禦卻之。長安復以三千騎窺義院界，偵邊將有備，乃引去。

長安不久死，諸子稍衰，于是三衛始靖。

《神宗實録》卷四二七 丙子，命户部於考察前較覈天下司府州縣應解錢糧，有原未被災及雖被災未及六分以上而無故他延者，照見行叅罰事例，送部議處，以示懲創，從尚書趙世卿議也。

戊寅，命宗人府經歷不許乞差。禮臣李廷機言：宗人經歷所掌玉牒及王府報生事宜，皆宗藩緊要事，與本部相關，向無差遣，近間有之。本府别無佐領，遂將五府經歷都事等官暫委署篆，事體既難練習，胥吏又易貪緣。倘臣部有所稽查，殊多不便，宜行禁止。從之，著爲令。

辛巳，工部上四司錢糧出入之數，合計四司歲入止得五十七萬七千餘兩，以當出數尚欠六十二萬兩。

壬午，裁旅順遊擊，改設守備官一員，汰官兵六百二十員名，餉三千七百六十兩。

癸巳，除免河南被災鹿、嵩等三十四州縣額課有差。時河南大荒，巡按御史王業弘議將各州邑本年見徵一應起運暫行停緩，及有帶徵舊欠，俱寬至來歲麥熟徵收。户部尚書趙世卿以帑藏空虚，邊腹索餉甚急，奏格前請，惟令照被災分數於年存留糧内各除免若干。從之。

甲午，以冬深撤薊鎮兵馬如例。

《國榷》卷八〇 十二月乙未朔，總理惜薪司内監楊致中杖殺燕山右衛指揮僉事鄭光耀。部科劾致中，不報。

戊戌，建州衛都督都指揮速兒哈赤等入貢。先是減建人車價，禮部左侍郎李庭機代兵部，減車價，建人爭之，久不貢。李庭機遣序班李維葵往詰之，維葵勸諭，仍補貢。

《神宗實録》卷四二八 甲辰，重修南海普陀寺成，命所司建碑其地，御製碑文記之。

戊甲，互調薊鎮總兵尤繼先爲延綏鎮總兵，延綏鎮總兵杜松爲薊鎮總兵。先是，繼先收養降夷至八百餘人，倚爲精鋭，薊遼督臣蹇達忌之，上議以薊鎮與他鎮不同，修守爲上，收息蕃多，恐夷情難馭，致貽後患，請調繼先於别鎮。章下兵部，樞臣蕭大亨覆如議，而以延綏總兵杜松廉威素著，與繼先更調，仍令繼先將所蓄夷丁携至新任安插停妥，用清隱憂。上皆從之。仍諭薊鎮督撫道將各將見在南北主客官兵從公挑選，時加簡閲，務使可戰可守，斯爲完策。其二官聞命可即日就道，勿得遲滯。

《明通鑑》卷七三　壬子，南京妖賊劉天緒謀反，事覺，伏誅。

《國榷》卷八〇　壬戌，皇次孫由樑生。

萬曆三五年（丁未、一六〇七）

《國榷》卷八十　正月乙丑朔，上不朝。

丁卯，户部尚書趙世卿攝計，吏部左侍郎楊時喬佐之。故事，主計正月既朔，時喬方料理，聞命暫格。

己巳，巡按陝西御史余懋衡劾稅監梁永，且乞休，不報。懋衡入秦再中毒，皆得解，拷庖人，云梁永嗾之賂我。

《神宗實録》卷四二九　庚午，署吏部事楊時喬請辭印務。不許。

《明通鑑》卷七三　辛未，給事中翁憲祥，言撫、按官解任，不宜聽其自去。是時官方多滯，撫、按官候代，或十餘年不歸，部郎俸深，多借差以出。會有江西巡撫許弘綱，以父艱告歸，薦陸長庚、王佐自代，不復俟命，解組而去。憲祥因言：「故事，正郎不奉使，撫、按必俟代。今皆反之，宜申明舊制。」疏入，不報。時大僚多缺，憲祥以爲有傷國體，因復陳補闕官，起遺佚數事，報聞而已。

《國榷》卷八〇　許王明輔襲祖爵永年伯。楊時喬謂非例，以特恩，不爲令。

己卯，吏部大計，降斥有差，以貪論者五十六人。

丙戌，設保寧參將，波羅守備。

壬辰，廣渠門内監邢朝等苛索，梃擊泰興知縣龍鍠死，下獄，邢朝等三人戍邊，趙禄抵死。

《神宗實録》卷四三〇　二月丁酉，勑在京舊太倉、南新濟陽倉、海運新太倉、北新大軍倉、西新太倉併通州大運中南倉、大運西倉七監各鑄關防。在京五倉監督，舊例差三年滿作一年，以均勞佚。

交酋武德成攻雲南教化八寨，總兵官沐叡等帥師禦之。

原任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李戴卒。

庚戌，定磨勘律，申前割卷論罪之令也。其法以鄉會試卷揭曉畢日，本生自簡續將中式卷送部科勘對，如有詿騙人財物割卷包許中式情弊者，俱拏問重枷三箇月，發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其央浼營幹之人，被詿騙者無論知情不知情、中式不中式，俱一體同罪。

《國榷》卷八〇　乙卯，禮部左侍郎李庭機請亟補講官。不報。

戊午，朱賡屢請補閣員，又給事中汪若霖見攻乞休。不允。

辛酉，刑科給事中周曰庠請革九門之稅。不報。

是月，署禮部事左侍郎李庭機，以建州衛奴兒哈赤久不貢，遣序班李維葵往遼東，俾撫按詰之。

《神宗實録》卷四三一　三月甲子朔，緩浙江織造歲運。

《國榷》卷八〇　丁卯，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馬鳴鑾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兼理糧餉。

辛未，薊鎮總兵官左都督尤繼先免，因總督蹇達論其收集降夷也。

《神宗實録》卷四三一　乙亥，薊鎮、密雲軍士缺冬十二月、正、二月糧，借支京糧庫銀十萬。

戊寅，廷試禮部貢士施鳳來等三百二人。

《明通鑑》卷七三　辛巳，賜黄士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神宗實録》卷四三一　甲申，户部計天下歲欠金花絹布。蘇、松兩府自萬曆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所欠金花四十八萬有奇，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布疋之欠共三百一萬餘疋。江西金花三十三年欠踰六分，三十四年金花布疋各欠全分，絲絹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欠八萬二千餘疋。湖廣稱是。而蘇州一府欠至十四萬三千餘疋，浙省所欠亦踰三萬。

南京兵部尚書孫鑛題稱，留都營兵額數一十二萬七千有奇，萬曆十三年尚四萬四千九百，至三十四年實在之數僅三萬六千一百餘員，視原額不及三分，而較前又減八千八百。及今不處，必至無兵。議將在册餘丁挑選精壯發伍操練，每年終仍將選補實丁照例奏報。從之。

南京兵部請添設中軍標營，將大教場八營見操軍士選一千餘名，設中軍叅將統練。從之。

《國榷》卷八〇　辛卯，蠲裕州、沈丘、商丘、永城、夏邑、舞陽、葉、上蔡、新蔡、西平、遂平新租。

罷右中允陳之龍，以御史宋燾論沈一貫姻黨也，命回籍聽覆。

四月乙未，復宰賽市賞，臬哈大得捧于關外。自長昂復貢而宰賽來欵，執哈大得捧，解新河之忿。

丁酉，蘭州夷目閻宗傳等攻掠永寧。

戊戌，銀定、歹青等二酋犯河西，涼州副總兵柴國柱破之，斬百二十八級。總兵達雲，副總兵官秉忠等又戰紅崖，斬百三十九級。

《神宗實録》卷四三二 廷試就教舉人三百五十名。

癸卯，兵部題稱，禁兵久弛，牌面器仗遺失叅差，查《會典》叉刀圍子手額軍二千名，應牌一千面。今食糧軍只一千九百九十二名，而銅牌少四名，牌面隨軍亦其恒也。至紅盔之設，與叉圍事體相同，查原額金牌七百五十三面内損失一十三面，時日不一，尚寶司已節次叅治矣。至遞年額領甲止七百二十五副，盔止七百二十三頂，金瓜四十把，刀六百五十九把，共止六百九十九件。夫盔甲瓜刀宜與牌數相副，而甲少於牌，盔少於甲，瓜刀又少於盔。牒藉不存，明徵無據，謹行兵仗局造給，以合令甲之舊，並所少金銅牌令尚寶司補鑄。從之。

戊申，命陝西撫按速處韓藩禄米，以濟貧宗。

《明通鑑》卷七三 壬子，順義王俺哩克卒，未有嗣，忠順夫人率所部仍効貢職。

《神宗實録》卷四三二 戊午，工部鋪商王梁等六人，以大工煩興，鋪墊受累，各赴午門聲冤。有司原之。

《國榷》卷八〇 五月癸亥朔，總督宣大諭順義王部落，毋久駐青海。

《神宗實録》卷四三三 乙丑，大學士朱賡復入閣視事。

丙寅，命連標爲副都御史，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

辛未，以盛暑，命法司省刑，輕罪羈繫者俱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

議減旅順防兵，令山東與北直分餉。

《國榷》卷八〇 丁丑，閣員會推于慎行、趙世卿、劉元震、葉向高、楊道賓、李庭機、孫丕揚，吏科都給事中陳治則嘗劾庭機，難之。兵科給事中宋一韓謂楊、李俱宜罷，請改推。御史葉永盛請列上。亡何，刑科右給事中曹于汴及宋一韓、工科右給事中王元翰、兵科左給事中胡忻、福建道御史陳宗契各排庭機，上不聽。禮部右侍郎黄汝良不允，以吏科都給事中陳治則議枚卜刺及之，時晉江三人，楊道賓、李庭機、黄汝良。

甲申，光禄寺署正范光裕送安南使臣之國。

乙酉，夜有星如丸，自牛宿流東南行近濁。

丁亥，禮部尚書于慎行進太子太保，南京禮部右侍郎葉向高、禮部左侍郎李庭機並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又諭朱賡曰：「卿思舊輔王錫爵，忠誠正直，可濟時艱，其召之，同卿夾輔。」

《明通鑑》卷七三 己丑，復召致仕大學士王錫爵，三辭，不允。

《國榷》卷八〇 己丑，順義王妻忠順夫人求封，總督馬鳴鑾、巡撫霍鵬以聞。

《神宗實録》卷四三四 六月甲午，總督陝西李汶告病。許之。巡撫鳳陽等處李三才以税監暨禄病故，請罷天下税使。不從。

戊戌，命大同巡撫霍鵬策勵供職，福建巡撫徐學聚回籍聽用，南京太常寺卿顧雲程以左布政聽調，湖廣巡撫易登瀛以見職致仕，從南臺省之疏也。

命魏國公徐弘基爲南京協同守備兼掌南京後軍都督府事。

陞協守漳、潮等處副總兵黄岡充總兵官掛印，鎮守廣西。

庚戌，起少保、兵部尚書李化龍爲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

辛亥，調鄧鳳充總兵官掛印，鎮守延綏。陞袁世忠爲南京後軍都督府僉書。馬孔英充總兵官，鎮守貴州。

壬子，改凱里宣撫司爲凱里長官司，降宣撫楊燧爲正長官。

辛酉，光禄大夫、太子太保、南京吏部尚書曾同亨卒。

《明通鑑》卷七三 六月，湖廣黄州府、蘄州、黄岡、黄梅、羅田等處大水，漂没廬舍。武昌、承天、鄖陽、岳州、常德等府，先各亢旱，入夏大雨，民舍漂没凡數千家。南直隸寧國、徽州、太平等府，山水大涌，繁昌、黟縣、南陵等縣，溺死男婦無算。浙江嚴州山水大涌，建德、桐廬、淳安、遂安、分水等縣，漂没者數千户。

《神宗實録》卷四三五 閏六月壬戌朔，吏部申請許新第進士俱暫許假回籍。

甲子，光禄大夫、柱國、太子太保、左都御史温純卒。

戊辰，以涼州副總兵柴國柱充總兵，鎮守陝西。

癸酉，大寧長公主薨。

《明通鑑》卷七三 甲戌，復朵顔貢市。

《神宗實録》卷四三五 丁丑，起用大學士王錫爵及禮部尚書于慎行、南京吏部右侍郎葉向高，辭職不允，各温旨趣任。

《國榷》卷八〇 乙酉，京師大雨。

丙戌，廣西左布政使蔡應祥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太常寺少卿張問達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太常寺卿衛承芳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己丑，諭廷臣曰：昨枚卜閣臣，會疏請自上裁，有何密囑，而給事中王元翰、胡忻，呶呶求勝不已，疑君誣人，莫此爲甚，罰俸半年。于是李廷機請寬二臣，不聽，而攻庭機者未息也。

七月辛卯朔，總督漕運李三才請補大僚，選科道，用廢棄。

壬辰，巡按陝西御史王基洪劾稅監梁永陳兵殺傷吏民，而巡撫顧其志奏至平臺，不言殺掠，梁永反以藉口，上益疑言者矣。

《神宗實録》卷四三六 大學士李廷機入閣視事。

丙申，命沿河州縣撈挽木植。

《國榷》卷八〇 丁酉，朱賡上選庶吉士定制。

己亥，時傳採川、貴、湖、廣大木，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黄紀賢言採木之累。不報。

朱賡以京師大水引咎，請補大僚，選科道，起廢官，罷榷使，賑民困，閔商困。上命補大僚俟另旨，其救災、發粟、平糴、疏渠，即行之。

《明通鑑》卷七三 庚子，京師久雨，溝洫皆壅閉，晝夜如傾，壞廬舍，溺人民，東華門内城垣及德勝門城垣皆圮。

《神宗實録》卷四三六 壬寅，查核通灣所失糧艘，自閏月甲申以前戊寅以後，屢有漂溺，凡損艘二十三隻，米八千三百六十三石，淹死運軍二十六名，其沿河民户漂没者不復能稽。

《國榷》卷八〇 乙巳，命户部出太倉粟二十萬石平糴，發十萬金賑之，命工部浚渠疏水道。

賑保定水災。

丁未，皇太子久不出閣，吏科都給事中邵庶等請蒞學。不報。

前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李長春卒。

《神宗實録》卷四三六 庚戌，總督宣大兵部右侍郎、右僉都御史鄭汝璧卒。

丙辰，命太僕寺發銀三十萬借户部，分給各邊，從户部趙世卿請也。

命太僕寺發銀十萬兩，賑救壓傷窮民，從御史李應魁請也。

丁巳，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游應乾核諸倉垣草廠浸塌者三千一百三十餘丈，濕米二十九萬餘石，密雲沿河漂失米數尚計外未查。

戊午，宣大總督馬鳴鑾以宣鎮三路修築城堡限宜報完，而防範事殷，力不並及，稱各寬限一年。從之。

《神宗實録》卷四三七 八月丙寅，命户部支太僕寺銀十萬與五城御史，查勘災荒的實，先儘京城，次及裏八府，劑量輕重，一體賑救。房號免租三月，平糴之法依擬實行，煮粥著于窮冬新歲，動支掃倉餘米行三箇月，其外省饑民行撫按官查，例預備義社等倉及搜括庫藏堪動銀兩，多方賑拊，毋使枵腹遠奔，流離失所，以虚朝廷愛養元元之意。從户部請也。

《國榷》卷八〇 丙寅，巡撫貴州兵部尚書郭子章引疾去。

《神宗實録》卷四三七 癸酉，命户部：所借邊餉於太僕寺減支十五萬，准動老庫銀十萬，於東西二庫再湊五萬，以濟急需。爲部借數多，囘寺困乏也。

乙酉，雲南巡按周懋相稱，雲南貢金歲五千兩，每歲發價給商往川陝等處採辦，計司發直歲幾三萬二千兩，而民間互相貼辦數亦如之。邊徼賦稅無多，兵餉金價俱仰礦稅。自嘉靖間開採垂百年于兹，十二營之兵餉與五千之貢金額不可減，則礦難終閉。自去歲禁封搜括庫藏以完金餉，今庫藏已空，窮民失業，亡命潛聚，夷盜日滋。採該司之議，詢衆庶之情，如石羊等二十四塲累民者，誠不可不閉，而表羅、普古郎、永盛、新興、西山凹、礁石、白塔、北衙中塲、明直、濛孜共十塲之有濟者，勢未可終封，宜爲酌量照例開採，以濟貢金兵餉之費。從之。

《國榷》卷八〇 九月癸巳，以閣宗傳降，隴澄告退，命四川撤兵。

《明通鑑》卷七三 甲午，停刑。

《神宗實録》卷四三八 以甘鎮兩捷功，加總兵達雲子奇功陞襲二級，世襲爲涼州衛都指揮同知。

以協守定邊副總兵王威充總兵官掛印，鎮守延綏。以提督南直狼山等處副總兵萬邦孚充總兵官，鎮守福建。以協守四川松潘副總兵孔憲卿充總兵官，鎮守廣東。

己亥，南京前軍掌都督府事靈璧侯湯之誥卒。

户部議：動通糧五萬石，發行薊鎮平糴。從之。

庚戌，雲南巡按御史周懋相改差巡按蘇、松。

《神宗實録》卷四三九 十月庚申朔，户部言：運司鹽課自萬曆三十四年夏至三十五年春兩淮課額欠至一百餘萬，長蘆欠至十八萬餘，山東欠至七萬餘，玩延如此，邊餉安得不匱。宜遣官守催嚴爲責成，如有怠玩，揭到即行叅處。從之。

丁卯，陞巡撫山西僉都御史李景元爲右副都御史。吏部題稱，景元履任三

年，預蓄三關本色節省銀一十萬七千六百餘兩，招撫復業人户三千九百六十餘名，賑恤災傷田六百餘頃，屢立勞績，宜示酬嘉，故有是命。

《國榷》卷八〇 例給延綏、寧夏各酋子冠帶。

壬申，巡按直隸御史宋燾論救姜士昌，語刺李庭機，庭機奏辨。上以燾賄囑，謫燾平定州判官，加謫姜士昌興安典史。

《明通鑑》卷七三 癸酉，山東饑。

各屬以旱災告，其被災最重者禹城、濮州、臨邑、陵等二十六州縣，次重者商河、平原、鄒平、德平等二十三州縣，又次者沂州、寧陽、長清、德州、肥城等十二州縣，俱酌量振濟蠲免有差。

《神宗實録》卷四三九 兵部以清軍勾擾，議將已清年遠無頂項軍人一千八百九十四名咨都察院行各省直住勾，嗣後不得以勘結冒請。從之。

《國榷》卷八〇 丁丑，命畿内六郡災民發德、通二倉粟各五萬石平糶。

《神宗實録》卷四三九 户部題：蘇州府所欠布花自先年蠲免八十萬外，萬曆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五年止，尚欠八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一疋，内嘉定所欠獨多。叅嘉定管徵知縣陳一元、崑山知縣王時熙、太倉知州李世鰲、蘇州府署印同知先韓子祈，令王照等各住俸催徵。

《國榷》卷八〇 癸未，福王長子由崧生。藩例五歲請名，至是特百日賜名。

《神宗實録》卷四三九 戊子，大學士廷機復入閣視事。

《神宗實録》卷四四〇 十一月壬辰，以寧夏副總兵王邦佐掛印充總兵官，鎮守甘肅地方。

癸巳，以軍士缺冬衣，備查各省所欠絹布錢糧。自蘇州一府前以特旨督催外，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止，松江府欠梭綿布共七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五疋，河南欠綿布十二萬二千九百餘匹，山東欠綿布一萬六千七百餘疋，蘇州尚欠絹五萬五千六百餘疋，湖廣欠絹四萬七千六百餘疋，江西欠絹一萬四千七百餘疋，尚自三十一年起欠苧布十九萬一千九百餘疋，俱限三月，令各官住俸督催。

《國榷》卷八〇 辛丑，大學士葉向高入朝，李庭機次之，于慎行亦至，疾未入直。

肅王紳堯進馬五十匹。

壬寅，前太子少保督理糧儲南京户部尚書王基卒。

《神宗實録》卷四四〇 甲辰，裁革湖廣竹谿、鄖西二縣管糧主簿，房縣廣積倉大使，上津縣江口鎮巡簡，瀏陽、新寧、麻陽三縣訓導，從鄖陽巡撫黄紀賢議也。

己酉，命山東濟南、兖、東昌三府明年俵馬量派一分，餘悉改折，從保定六府之例。

《明通鑒》卷七三 壬子，大學士于慎行卒。

《國榷》卷八〇 金沙夷阿克鄭舉等破武定，殺指揮金守仁、千户梅應時、黄桂、王應爵、金榮等。

戊午，巡撫福建徐學聚劾税監高寀不法。

《神宗實録》卷四四一 十二月癸亥，命查議隴氏存絶，並覆安堯臣功狀。

《國榷》卷八〇 丁卯，刑部右侍郎沈季文請重囚病故非梟首者不必僵屍。從之。

命户部治壽寧公主婚禮，金珠直十九萬有奇。

辛未，司禮太監陳矩卒。

壬申，罷浙直織造太監孫隆，以劉成代之。

阿克陷元謀，知縣毛文彩遁，攻羅次、禄勸，尋甸，殺禄豐知縣蘇夢暘。

丙子，陷嵩明州。

壬午，延綏、寧夏虜酋補進馬匹，乞襲秩。從之。

丁亥，交趾賊七百餘人自龍門港犯欽州，陷之，殺學正李嘉諭。明日遁。

萬曆三六年（戊申、一六〇八）

《國榷》卷八〇 正月己丑朔，上不朝。

乙未，巡撫雲南陳用賓令守備王之瑞等攻賊，直抵元謀，敗之。僞總管鄭舉乘官兵未集，進攻羅次，知縣熊尚謨拒卻之。攻禄豐，又陷元謀、嵩縣。官兵進復武定，禄豐賊遁，遺金餌兵，又棄印于地，我兵争印，啓篋，無有也。阿克走東川，爲土酋兄弟所獲。

《神宗實録》卷四四二 壬寅，户部尚書趙世卿再疏請七公主婚禮錢糧比照長公主事例，折價進與該庫，令其自行給造。仍嚴勅該監務遵祖制，弗得違例妄求。從之。

《國榷》卷八〇 戊申，閣部請東宮出閣就學。不報。

辛亥，吏部左侍郎楊時喬請定六科内補外補，正推間推一遵舊制，以息競端。從之。

壬子，司禮太監成敬同兵部閱視京營。

《神宗實録》卷四四二 工部右侍郎劉元霖言：福府之建，宜依潞府規則，擇吉興工。惟是崇本書樓一節《會典》原無此式，遵祖制以昭儉德，取自聖裁。至措處銀兩，共得四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三兩零，止缺三萬九千八百餘兩，再行派辦，議留班軍助工，并劄監督主事房揀留心綜覈。得旨，如擬行。

丙辰，兵部言：畿輔重地，年來災傷疊臻，三十五年霪雨異常，民不堪命。請如户部咨勘薊州十二團營地畝應徵萬曆三十五年分解本部，籽粒錢糧照例蠲免三分，其應徵七分與香河縣助邊充餉，神機營牧馬草場等項錢糧俱行暫緩。許之。

《國榷》卷八〇 安南賊復侵欽州，百户孔榕、把總祝國泰等死之。

是月，虜犯甘肅，官兵先後斬一百四十五級。

《神宗實録》卷四四三 二月戊午朔，添設吏部司官一員，專管册庫。

癸亥，互調總兵，柴國柱掛印鎮守甘肅等處地方，王邦佐鎮守陝西等處地方。

《國榷》卷八〇 〔乙丑〕，兵部覆巡撫雲南陳用賓請討叛夷阿克。

己巳，進兩廣總督戴耀太子少保，廣西巡撫楊芳右都御史。

壬申，忻城伯趙世新領南京前軍都督府。

《神宗實録》卷四四三 丁亥，兵部言：雲南巡撫陳用賓乞要南京、兩廣各動發五萬兩，以濟急用。臣愚以爲不可賴以應猝請，先發内金五萬兩，差官星馳解至軍前應用，其户、工二部所議仍行一并續發，收復人心，保全滇省。從之。

《明通鑑》卷七四 是月，飭邊備。時蒙古喀爾喀諸部悉歸于大清，薊遼總督蹇達疏請爲備，廷臣亦請亟罷礦税以安人心，不省，尋有是命。

《神宗實録》卷四四四 三月己丑，户部定接濟雲南軍前糧餉，南京户、兵二部共凑三萬兩，兩廣五萬兩。從之。

《國榷》卷八〇 戊戌，兵部議立鎮雄土司，下撫按訪其的裔。

癸卯，雲南參將張名世，伺鄭舉等以二千餘人從阿克劫營，預伏以待。夜，賊果至，大破之，斬阿克凡三百十二級，益搜捕其黨，先後共六千一百餘級，鄭舉逃東川。

戊申，誅劇寇安南新安州酋長潘都該。

乙卯，巡撫雲南陳用賓、總兵官黔國公沐叡奪俸，尋免用賓，以阿克失事也。

《神宗實録》卷四四五 四月戊辰，户部請發臨、德二倉糧米各一萬石，分撥與東省被災地方施粥賑濟。從之。

壬申，大學士朱賡等會同翰林院官考試禮部送各處歲貢、恩貢一千一百六十八名，取中歲貢上卷三卷，中卷一千六百六十三卷，恩貢中卷二卷。

《國榷》卷八〇 己卯，朝鮮陪臣告國王李昭薨，次子光海君琿嗣，母金氏請封。上命國人詳議，臨海君何廢，光海君何立，具以聞。

起劉綎雲南討賊總兵官。

壬午，河西虜銀定歹青入犯，總兵柴國柱先後擊斬百六十二級。

《神宗實録》卷四四五 乙酉，鑄給劉綎雲南討賊總兵關防，事平即繳。

《國榷》卷八〇 五月己丑，兵部言：朝鮮鴨緑江西爲奴兒干夷，豆滿江北爲忽剌温，沿江則藩胡專報釁息。自兩酋締婚，忽剌温侵及諸胡并之，且勿侵及忽剌温。奴、忽之間，有迴波部落，業折入于奴，目中寧有朝鮮哉。望敕朝鮮飭備，宣諭奴兒干夷，各守界毋擾。從之。

《神宗實録》卷四四六 己亥，先是，兵部起用總兵劉綎，不諳會推，科臣宋一韓疏駁，部覆以後推用總兵不論正缺特用俱繇廷推，惟緊急之際，督撫坐地坐名奏請者，部與題覆，永著爲令。從之。

壬寅，大學士朱賡等會同翰林院官考試吏部，開送願就教職，歲貢、恩貢取中上卷四卷，中卷一千五十六卷。

《國榷》卷八〇 乙卯，劉蓋臣嗣誠意伯。

《神宗實録》卷四四七 六月戊午，鑄給貴州新設貴定縣印。

庚申，以税監高淮誣奏，逮同知王邦才、叅將李獲陽來京究問。

辛酉，許良鄉縣將寄養馬匹額内量減二百匹接濟驛遞。

甲子，停革兩廣督臣戴耀安南執叛欽賞，以太僕寺少卿申用懋言，失事不可冒功，内金不可濫予也。

己巳，鑄給廣平府糧馬分督捕務通判關防。

庚午，户部請權于太僕寺馬價銀内動借五十萬兩，工部分解濟工銀内動借二十萬兩，分給各邊，以抒目前之急。得旨：于季進拖欠買辦銀數内扣留十萬

兩，及借工部濟工銀十萬兩，太僕寺馬價銀四十萬兩。

辛未，熱審録囚。法司請釋矜疑三十餘人，久未奉旨，刑部刑科各疏懇發。不報。

甲戌，准遼東總兵官寧遠伯李成梁解任回京。

丙子，原任工部尚書姚繼可卒。

己卯，增設大平伐地方守備一員，以原任守備貴州前衛指揮使薛紹瑄署管，仍俟有績，方與實授。

乙酉，薊遼總督蹇達再疏請撤稅使高淮。上曰：「開礦抽稅，因助大工急需。礦已封閉，稅着有司徵收，内監稽核類進。高淮擅自出巡，騷擾地方，今又扣尅軍士糧餉。且各邊軍士卧雪眠霜，勞苦萬狀，九死一生，何堪虐害。高淮便着該督撫鎮巡官差官護送回京，交司禮監奏請定奪。其福陽店及遼東二項額稅准督理通灣稅務張燁兼管。」

《國榷》卷八〇　是月，雲南官兵擒鳳恩弟，問阿克，鄭舉安在。云三月十七日敗走。問前所斬首非克孚，云嘗飾年貌似阿克者二三人防不測，今當往東川也。于是檄東川酋禄壽、禄哲獻賊，否且問罪。禄氏期厚購，果縛獻焉。

設欽州守備官，罷交夷互市。

七月乙酉朔，大理寺左少卿牛應元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韶。通政使右通政王永光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起前右副都御史張悌巡撫遼東。南京太常寺卿徐申爲南京通政司使，前右副都御史王汝訓爲南京刑部右侍郎。禮部右侍郎楊道賓請恤南京水災。報可。

京師地震。

丙戌，前太子太保、總督薊遼、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蹇達卒。

《神宗實録》卷四四八　辛卯，滇南兵事漸平，詔撤劉綎，不必至滇。調薊鎮總兵官署都督僉事杜松以原官掛印充鎮守遼東地方，兼備倭總兵官。

《國榷》卷八〇　癸卯，山西總兵官都督僉事馬棟調薊州、永平、山海總兵官兼備倭總兵官。

己酉，宣府副總兵署都督僉事王尚忠爲總兵官，鎮守山西。

甲寅，薊虜煖兔等屢挾賞，以千騎犯界嶺石，杜松亟擊之，追斬二十二級。

八月己未，刑部右侍郎沈應文爲刑部尚書。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周孔教爲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巡撫保定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孫瑋爲右都御史兼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

《明通鑑》卷七四　癸亥，以武定失事，逮雲南巡撫陳用賓、總兵官沐叡至京師，俱下獄論死。

《國榷》卷八〇　辛未，四川右布政使周嘉謨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起前右僉都御史趙燿巡撫保定兼理海防軍務。起陳薦刑部右侍郎。太常寺少卿項應祥爲右僉都御史，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

《神宗實録》卷四四九　庚辰，吏部言：新起遼東巡撫張悌病篤情真，宜令在籍調理。許之。

户部覆南京科臣金士衡賑災諸議，其東南被災與留都同比照，一並批發。得旨：留都平糴及江南、江北、嘉、湖等處賑濟，俱依議一體預支，仍行南部酌議給發。

《明通鑑》卷七四　九月甲午，武定賊平。【略】械阿克等至京師，磔于市。乃悉置流官。

《國榷》卷八〇　丙申，湖廣左布政使胡桂芳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湖南、川東軍務。順天府丞李炳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起王象乾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薊、遼、保定。起孫丕揚太子少保、吏部尚書。

甲辰，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徐三畏卒。

總督兩廣戴燿令總兵官孔憲卿、海南兵備副使蔡夢説征交寇，擒渠帥十二人，斬千五百餘級。

《神宗實録》卷四五〇　丁未，命户部于拖欠買辦銀内給發五萬兩賑救浙江災民。

《神宗實録》卷四五一　十月癸亥，工部覆：街道官景昉議疏溝渠、挑城河，請乞申飭，以便行事。得旨：都城街道溝渠壅塞已極，亟宜修理，民居占壓水溝，盡行拆毁，勢豪阻撓的參治，仍嚴禁皇墻都城下宅土。

丁卯，革總督兩廣兼巡撫廣東地方兵部尚書戴燿職爲民，以欽州失事也。

己巳，命貴州新舊巡撫官速行交代。

〔庚午〕，禮部言庚辰進士缺題名，及丙戌、己丑二科一并補造，從之。

《國榷》卷八〇　庚辰，許朝鮮李琿嗣封。

《神宗實録》卷四五一　癸未，湖廣巡撫張問達、史弼會題：武昌府屬江夏

等州縣各被水災異常，議于該年各存留倉米銀悉照原勘分數，依例蠲免。部覆允行。

《國榷》卷八〇 是月，銀定歹青犯寧夏廣武營，巡撫黃嘉善檄兵援之。總兵蕭如薰同署副總兵馬允登、鎮城游擊潘國振、廣武營游擊江應詔、玉泉營游擊賀維楨合兵至井溝，斬八十三級。

河東虜犯甘肅，屯昌寧，官軍擊斬百十六級。

《神宗實録》卷四五二 十一月甲申朔，吏部言：本部効勞各役濫冒已極，乞設法裁革。從之。

庚寅，補原任山東副使朱汝器于山西，分巡河東。

辛卯，發薊、昌二鎮買補馬騾銀如例。

丙申，命兵部借給都水司例解賞海、建貢夷銀兩，後不爲例。

庚子，准少傅兼太子太傅、兵部尚書蕭大亨馳驛歸里。

癸卯，命戎政尚書李化龍署掌兵部印務。

《國榷》卷八〇 甲辰，薊遼總督王象乾報來暈大台吉三千騎入河流口，蹂躪千餘里。

戊申，前太子少保、户部尚書畢鏘卒。

壬子，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朱賡卒。

貴州定番、平伐叛苗平。

十二月甲寅朔，葉向高請補閣員。

《神宗實録》卷四五三 戊午，户部覆：應安六郡災沴異常，各項錢糧相應照例蠲折。得旨：依議行，仍于給賑浙西鹽課、税銀二項内各撥一半分給，以昭彼此均偏至意。

鳳陽巡撫李三才題：江北災傷，請乞酌量蠲恤。從之。

辛酉，原任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王世揚卒。

甲子，兵部尚書李化龍請閲視各邊。御史熊廷弼、黄吉士、孔貞一、吴亮、劉光復、楊一桂、穆天顔、侯執蒲共奉勅八道，務令事完方許奏繳。從之。

梟示山東大盜柳廷瓚等。

乙亥，兵部言：薊鎮實神京肩背，藩籬一決，則烽火達于甘泉，徒驅無衣無食之卒，以當十方方張之虜，所謂腐肉之齒利劍，必無幸者也。皇上重念安危大計，莫如大發帑金，增守戰之具。户部仍預解春季之餉，預給軍士，以養其力。萬不得已，則請先發太僕寺銀五萬兩，與户部額餉，星夜解至軍前，頒給戍卒，准備衣械。至於薊遼一總督節制策應宜聽指麾，且杜松、薊之舊帥，若能募集敢死士萬人，從山後搗其巢穴，則東虜狼顧，薊賊必潰。宣府撫鎮將領尤當一面修防，一面宣諭西虜，令其斂束部落，毋聽勾引。旨命先發太僕寺馬價銀五萬兩，户部仍陸續給發，其三鎮併力防援事宜，俱如擬速行。

《國榷》卷八〇 先是虜來暈大台吉犯薊鎮河流口，大掠而去。復糾遼虜插漢兒台吉等入寇連山驛，總督王象乾、巡撫劉四科等請杜松搗東虜之巢，牽其内顧。松出中左所之長嶺山，夜至哈流兔，襲拱兔營，斬二百四十六級，復寧遠。兵備副使馬拯謂拱兔乃款夷也，巡按熊廷弼以聞。

虜寇錦州，陷大靖屯。

萬曆三七年（己酉、一六〇九）

《國榷》卷八一 正月甲申朔，上不朝。

《神宗實録》卷四五四 乙酉，吏部言：武清侯李文全先蒙詔旨准襲伯爵，本係特恩，今其子李誠銘又蒙再襲原封，將爲世及，請行裁定。上以孝奉聖母恩厚戚臣，特許之，後不爲例。

《國榷》卷八一 壬辰，王象乾調薊鎮總兵官王國棟，以黑峪口夷丁道兔兒山晨炊，清河人誤謂虜也，争入安定德勝門，重城晝閉。司禮太監成敬曰：此必訛也，果警，兵部置塘報。上始安。

葉向高請補兵部、戎政兩侍郎，不報。

乙未，閣臣請東宫講學。不報。

裁浙江户部監兑主事，改巡視河南山東屯馬御史，年滿例轉舉劾。

《神宗實録》卷四五四 戊戌，以浙西郡災，准海寧、餘杭、臨安三縣漕糧與從改折。上以漕糧每年俱完折色，反致拖欠，豈不有負朝廷德意，軍國大計，何容泛視，着地方官嚴行催督，毋得遲緩。

《國榷》卷八一 己亥，邊民訛警，流都門者數百人，九門盡閉，命分營兵守備。

《神宗實録》卷四五四 戊申，户部尚書趙世卿言：各省直歲欠金花銀兩將及三十二萬，見奉嚴旨催責，查三十五年拖欠之數，係未災以前，暫將經承各官

罰俸薄治，立等督催。其三十六、七年容于本年、來年立限續解。許之。

《國榷》卷八一　壬子，貴州仲夷阿牙等作亂，定番、金筑間多殺掠。

李化龍仍少保、兵部尚書，還部。總督漕運李三才進户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高舉、于若瀛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陝西。

二月甲寅，建州衛夷來朝。有火哈等二人上書，語甚謾。略曰：故地九百餘里，新立碑爲據，遼東六萬餘人，俱逃避徭役。蓋欲沮勘地者。于是御史房壯麗、馮嘉會等益追劾李庭機遣使召侮也。

乙卯，故朝鮮國王李昖謚昭敬。命行人熊化封李琿朝鮮國王及妃柳氏。

《神宗實録》卷四五五　丙辰，上以薊、密警急，着借太僕寺馬價銀十萬兩，仍户部湊處十萬兩，速解該鎮充餉備用。其依馬折價各省直將今年本色折價一年補還其數，毋得偏執奏擾。

丁巳，户部以浙江撫按請杭、嘉、湖等府各衛倉糧正米共九萬一千九百餘石，准盡數改折。南京供用庫白熟粳米三千五百石，係内供急需，照舊徵解。本色定倉草折銀三千四百餘兩，與一半蠲免。杭州府各衛倉派剩米折銀二百餘兩，係太倉濟邊正額，照舊徵解。從之。

《國榷》卷八一　戊午，魏國公徐弘基領南京右軍都督府。

壬戌，工科給事中王元翰請遼撫檄諭奴兒哈赤，往市貢止許三百餘人。近建州、海西諸夷闖入關千五百餘人。

癸亥，巡撫順天劉四科進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

乙丑，閣臣上講章及東宫就學。不報。

丁卯，册壽寧公主。駙馬都尉冉興讓尚之。

《神宗實録》卷四五五　壬申，以前府僉書武靖伯趙祖蔭掌南京後軍都督府印管事。

《國榷》卷八一　甲戌，鳳阿克等入京，以小醜不獻俘，誅之。

《神宗實録》卷四五五　乙亥，時營造福府，監督主事房楠帶在京商在于地方告討預支所增料價至三四十萬。工部奏請行文該省禁業，或將京商撤回。上遣中使持問輔臣：此疏與福王府第有相干否。輔臣以府第已照潞王規無容别議，獨奸商貪緣冒破，爲害不小，工部言撤回是。上從之。

丙子，命湖廣買辦方物銀兩隨税銀一併留採大木應用。

以江西水旱災傷，准將魚課銀兩自三十六年以後一併豁免。

《國榷》卷八一　辛巳，陝西總兵官孫仁于青羊永樂城值虜，斬十級。

是月，北虜犯寧夏以西，巡撫楊時寧、總兵杜桐禦之，斬八百餘級。副總兵馬孔英斬百五十級，游擊馬躍龍斬六十一級，中軍江廷輔斬三十七級，平虜參將鄧鳳漸斬二百五十四級，玉泉營游擊崔張名斬二十九級，大壩守備石棟斬十三級，廣武營游擊李永芳斬二十七級，中衛參將蕭如蕙斬三十四級。套虜尋復犯河東，靈州參將吴宗堯斬十四級，興武營游擊高廷梧斬四十六級，花馬池副總兵蕭韶成斬五十級。

《明通鑑》卷七四　以禮部侍郎吴道南署本部尚書。

《國榷》卷八一　三月壬午朔，虜銀定歹青犯寧夏中衛。

《神宗實録》卷四五六　丙戌，武昌火，自草阜門外延燒居民百三十餘家。越二日又火，燬居民三十七家。舊歲，楚中大水，潦没十三郡，災重者二十四邑。至是撫臣張問達復以三十六年秋冬二季税銀爲請。按臣史弼以石首、監利等七縣原欠三十四年南糧正米共四萬一千六百餘石，乞與三十五、六等年一例改折。不報。

丁亥，北虜忠順夫人率部夷備表箋鞍馬弓矢補三十六年貢，又五路台吉補完三十四、五兩年貢馬，所乞陞夷人打來倘不浪等三名與量授百户，賜夷酋六枝勅書共六道。仍宣諭忠順，恪守貢約，毋得聽信奸人，致悞欵事。

《明通鑑》卷七四　辛卯，套部貢圖寇大勝堡。

《神宗實録》卷四五六　壬辰，西寧境外生番盜營馬，守備李希梅追之，被没。叅將張應學革任，提問該道馬朝陽勘明另議。

乙未，薊遼總督王象乾以各營馬匹運歲芻餉不繼，征調不時，倒死過多，乞允給太僕寺馬三千匹，以備征操，俟于下年應發馬價陸續扣除。許之。

戊戌，南京守備撫寧候朱繼勳引疾回京。

辛丑，命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兩，解赴遼左，賞哈流兔功也。

總督河道工部尚書曹特聘卒。

壬寅，命故貴州土官安疆臣弟安堯臣襲職，于原司到任管事，仍着安静地方，守法鈐束夷民，不得别生事端，有負朝廷恩德。

《國榷》卷八一　癸卯，平江伯陳啓嗣爲前軍都督府僉書。

〔丙午〕，中飭科場事宜。

戊申，内監請神器，工部執争。中使至閣求如擬，葉向高封還原奏。

己酉，前太子太保、南京刑部尚書趙參魯卒。

《明通鑑》卷七四　大學士葉向高請發言官章疏。

《神宗實録》卷四五六　辛亥，以臨洮總兵孫仁掛印鎮守延綏。

准給借京糧廳銀七萬兩，解赴遼東。

《國榷》卷八一　是月，倭入琉球，擄國王尚寧。

《神宗實録》卷四五七　四月己未，兵部尚書李化龍上救遼患保疆土三事。

【略】上曰：遼左孤懸，三面防虜，民困軍疲，朕甚軫念。稅銀准留充本鎮餉用，以昭朝廷加惠窮邊、體恤元元至意。軍餉匱乏，著照薊鎮例發馬價銀十萬兩，户部湊處十萬兩，作速解赴該鎮充餉。備用馬價銀仍著户部補還。其戰守事宜，督撫鎮守官務要相機進止，不得躁動生事，亦不得怯戰示弱。其餘修邊制虜務要，還著條議詳細來看。

《國榷》卷八一　庚申，誠意伯劉世延獄死，宥柳懋動。

辛酉，前兵部尚書王遴卒。

甲子，駙馬都尉冉興讓尚壽寧公主。

有旨罪擅去諸臣。給事中孫善繼倡之，削籍。户科給事中劉道隆、工科右給事中王元翰、左諭德顧天峻、李騰芳，各鐫三秩，陳治則鐫一秩。錦衣衛左都督王之楨被劾，准辭少保。

遼東總兵杜松罷。大勝堡之陷，兵部議戴罪禦胡，松忿甚，盡焚其鎧甲器仗，一切兵事勿問也。

丙寅，復烏思藏等八番入貢。

丁卯，吏部尚書孫丕揚入朝。

《神宗實録》卷四五七　癸酉，以魏國公徐弘基提督操江，兼管巡江，仍掌右軍都督府。懷遠侯常胤緒爲南京守備，掌中軍都督府事。武靖伯趙祖蔭爲南京協同守備，仍掌後軍都督府事。

以江南副總兵李光先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廣西。神機營左副將劉三省充總兵官，鎮守臨洮。延綏總兵王威以原官掛印，鎮守遼東。

甲戌，兵科給事中胡嘉棟劾奏福建總兵萬邦孚、廣東總兵孔憲卿貪黷有據，罷之。

《國榷》卷八一　〔己卯〕，倭犯温州。

五月壬午，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徐學聚報獲倭船，内二十七人俱日本人，餘朝鮮、吕宋流人，當待以不死。

甲申，成國公朱應槐領左軍都督府。

《神宗實録》卷四五八　丙戌，貴州巡撫郭子章以清平縣地狹小而重安司舍民赴黄平州梯山絶江納糧不便，請割重安屬清平，而改重安土官爲清平土丞土簿。户部請行撫按交本布政司詳議，從之。

《國榷》卷八一　庚寅，建昌土官安世隆爲蒼頭那固所弒，妻禄氏殺那固，烏蒙土知府禄承爵欲併之，俾禄承令襲秩，於是京山沈嵓等大掠。

甲午，總督陝西三邊軍務顧其志考滿，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

庚子，延綏副總兵張承胤爲鎮西將軍總兵官，鎮守延綏。

《神宗實録》卷四五八　建寧等四府大水，丁口失者逮十萬。江西南昌等八府同日災。

《國榷》卷八一　乙巳，刑部言熱審渝期。不報。

丁未，誅滇賊鳳阿克、鄭舉等。

建州衛都督奴兒哈赤遣子器骨奴以萬騎修南關寨，又勒七千騎進屯廣順關，犯靖安堡。

《神宗實録》卷四五九　六月庚戌朔，上諭法司：如今天氣暄熱，兩法司併錦衣衛見監罪因笞罪無干證的放了，徒流以下便減等擬審發落，重囚情可矜疑併枷號的都寫來看。

乙卯，更鑄武定印併武定所百户貳伍印，及嵩明州兔兒關巡檢司印各一顆。仍諭禄壽用心鈐束土夷，不得生事取罪。

戊午，以巡撫郭子章請，命貴州改食淮鹽，如户部覆議。

《明通鑑》卷七四　辛酉，甘肅地震，軍民壓死者八百四十餘人，邊墩毀壞者八百七十里。東關地裂，南山崩，絶河流數日。

《神宗實録》卷四五九　給壽寧公主莊田順天屬地二千五百九十頃。

《國榷》卷八一　己巳，吏科都給事中久不補，教官候憑者至七八百人，或窮死。吏部請權宜給札，閣臣持之，請速補掌科。不報。

庚午，領中軍都督府英國公張惟賢改後軍都督府。

壬申，奴兒哈赤以五千騎叩撫順關，挾參索直。

《神宗實録》卷四五九　命户部倉場尚書孫瑋到任管事。

《國榷》卷八一　甲戌，南京通政司使王國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

撫保定、山西。左布政使魏養蒙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太僕寺少卿李思孝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河南。

《神宗實録》卷四五九 延綏虜猛克什力等以挾賞，沿邊抄劫，犯保寧之波羅，叅將高繼光等禦之，格斬賊級二百五十餘顆，報聞。

《國榷》卷八一 七月庚辰朔，遼東開原靖安、慶雲堡各增戍千五百人，遼陽清河堡、瀋陽各增千人，寧遠前衛量增二三千人。給餉三十萬，鎧甲七千。

《神宗實録》卷四六〇 辛巳，户部以朝覲屆期，請勑各省直撫按，嚴催三十六年分漕糧折色。報允。

癸未，以浙西災重，免杭、嘉、湖三府本年協濟外省馬價銀一萬九千有奇。

《國榷》卷八一 乙酉，日本對馬島酋玄蘇平景直等貽書朝鮮入貢。朝鮮以聞，兵科給事中宋一韓議，當事者便宜一札以折其謀。

丙申，始增遼士解額五人。

戊戌，右都督杜桐爲總兵官，鎮守保定。

八月己酉朔，命刑部司官審決江南北、關内外。

寧夏副總兵凌應登以原官提督京城巡捕。

《神宗實録》卷四六一 〔壬子〕，先是，長蘆鹽課自萬曆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各拖商銀一萬二千有零，俱奉恩詔蠲免。各商乞比照萬曆八年事例，將餘設銀抵補運司。議比照先年大同票鹽事例，以票代引，約行二萬餘引。除餘設銀兩抵補所欠外，各商每引仍納引價三錢，及帶鹽四分，共增國課七千餘兩。長蘆御史畢懋康以爲抵補商課議無容緩，但以票代引，弊實易滋，不如仍題給二萬餘引，限以三關銷掣，庶事無窒礙，國課、商情兩爲稱便。户部覆上，報可。

《國榷》卷八一 丁丑，是月，京省主試。

《明通鑑》卷七四 八月，山西宣府饑。江西大水。江南徐州以北及山東濟南、青州諸府蝗。湖廣、四川、河南、陝西、貴州大烈風，白氣亘天，歲歉。

《神宗實録》卷四六二 九月己卯朔，欽定散館庶吉士上卷林欲楫等一十三人，中卷梅之煥等四人。輔臣以翰林官壅滯日甚，難以疏通，合照往例隔科一選，明歲暫停。報可。

《國榷》卷八一 丙戌，申飭遼東屯田。巡按御史熊廷弼奏遼地可耕，遼兵八萬，以十三屯田，歲可百二十萬石。上善之。

辛卯，神機營都督僉事施德政爲總兵官，鎮守福建。廣東副總兵鄧鍾元爲總兵官，鎮守貴州。

倭至昌國衛，參將劉炳文不敢擊，又不報，遂掠温州之麥團。

甲午，擇惠王妃劉氏。

丁酉，故黔國公沐叡卒于獄。

戊戌，左副都御史詹沂拜疏去，命冠帶閒住。

己亥，國子祭酒周如砥自去，命冠帶閒住。

庚子，遼東自總兵外，原設左右二協，西協今寧前也。至是總督王象乾增于開原，曰東協，改遼陽東協曰中協。

《明通鑑》卷七四 癸卯，署左都御史詹沂封印自去。

《國榷》卷八一 乙巳，套虜沙計犯神木、蔡家溝，參政杜焕率兵誘之，入伏，獲三十七人。又虜入雙墩子，踰月入阿壩堡。

《神宗實録》卷四六二 丁未，詔各省直暫免行刑。

撫寧侯朱繼勳自南京守備回至臨清，溺死。坐鈔關主事許鼎臣勒税羈留，恨恚投水。山東撫按奏聞，户部以事連榷司，請行查勘。奉旨：許鼎臣回籍聽勘，事關勳臣，巡按官作速明白具奏，不得回護。

兵部議：以操營缺軍，如數募補，歲動支班軍老幼銀三百兩，給與操賞，以中軍丘垣加都指揮體統行事，責理捕務。從之。

《國榷》卷八一 南京兵部尚書孫鑛罷。

是月，虜擾寧夏東邊，總兵杜桐追至吾剌苦素，斬百二十八級。

十月乙卯，霍丘王府輔國中尉延臺詐爲僧，入京奏父鎮國中尉充候爲充滎毆死，擊登聞鼓。刑科給事中杜士全論其越關奏擾，禮部閔其意，與出城赴闕者有間，上是之。

《神宗實録》卷四六三 丁巳，上以工部催請所乞借罰金九萬一千一十六兩以襄典禮者，諭瑞王婚禮期迫，着太僕寺照數給與。

戊午，上以黔國公沐昌祚管攝鎮守。昌祚疏言老病，兵部言沐之子姓，非無可以承襲祖爵者，恐驕稗成習，仍復僨轅，不若求舊爲便。上仍着昌祚遵旨管事。

己未，兵部議：增造百子銃千門，以補京營之缺。命於班軍老幼銀内動支二千四百兩給用。

壬戌，浙江巡撫高舉言：湖州府屬桑田淤没，請將三十六、七兩年實徵白絹歲一萬七千八十餘疋盡行改折，其兩年絲綿與三十八年以後絹疋仍徵本色，不得援爲成例。户部兩覆請，至是得旨。

己巳，以原任湖廣左布政薛三才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宣府。

命五城將房號銀兩賑濟貧民。

《國榷》卷八一 乙亥，浙江總兵官楊宗業免，以倭寇坐視也。

丙子，前南京吏部尚書裴應章卒。

銀定寇甘肅，官軍擊斬百六十餘級。

《神宗實録》卷四六四 十一月辛巳，宣大總督、太傅、兵部尚書楊時寧卒。

癸未，山東巡撫黄克纘言：兩疏報災，槩不蒙發，已將該省災重濱州等州縣十七處權宜改折征收，請治專擅之罪。命該部看了來説。

壬辰，户部以推廣事例爲請，言本部事例，先因工部分去，續以選法有礙，爲吏部停止二十餘款。今中外殫竭，乞將工例歸還，其先經咨停，如署正、正兵馬、運副、運判、提舉、准貢等六款照舊，停止其餘。一應原題事例，悉行開納。許之。

命太僕寺動夫馬價銀一萬六千零，補發薊遼，以備本年秋季至來年夏季年例買馬之用。

乙未，户部趙世卿以京邊匱極，設處計窮，條邊餉四事：一兩淮運司見積餘銀二十五萬五千有奇，應取解三分之二。一兩淮長蘆帶鹽本以征哱權宜事平停止，今該鎮前課相應掣回。一開納事例原爲濟邊，後以大工暫准開行，今後有次第，仍當還歸本部。一省直税銀先後奉旨半解内庫，半解該部助工濟邊，今工部助工已收四年，嗣兹濟邊當解臣部。上曰：今内外各稱匱乏，難以裒益。但爾部以邊餉窘急，屢次苦請，事例銀准暫歸還，其税銀原是暫用權宜之計，且留助工，餘依議行。

戊政少傅、兵部尚書李汶卒。

《國榷》卷八一 丙申，免應天屬縣災租。

蠲賑畿南。

丁酉，太僕寺少卿徐民式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

戊戌，南京右軍都督府僉書王鳴鶴爲總兵官，鎮守廣東。

《神宗實録》卷四六四 命撤薊、昌防秋兵馬。

辛丑，兵部覆：以遼左添改三協將領，如督臣議。獨遼陽添設遊擊一員，即以遼陽僉書一員裁減其一，改爲騎兵遊擊。從之。

乙巳，是時，户部本年省直共解銀僅二百六十二萬八千餘兩，尚書趙世卿復以爲言，乞嚴限三月以裹，盡數究解。上以該部錢糧拖欠數多，萬分難處。撫按官上緊催解，如仍前延緩，該科分别參奏處治。

《神宗實録》卷四六五 十二月壬子，徐州吴家庄盜劫殺如皋之任知縣張藩。

〔戊午〕，都察院左都御史竟不得命，經歷趙壬吉催請署印。是日命總督倉場右都御史孫瑋署掌。

《明通鑑》卷七四 己巳，詔留畿内、山東諸省税銀三之一振饑民。

時各省皆報災傷重大，户部請借馬價二十五萬並工部税銀十五萬，解給各鎮支用，其北直、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福建、四川，常年徵在官聽解内帑税銀，請以二分解部留充軍餉，一分振饑民。報可。

《國榷》卷八一 庚午，敕宗人府續修戊戌以後玉牒。

甲戌，左庶子馮有經拜疏去。

乙亥，虜犯遼陽長定堡，陷屯堡二十四，殺千五百餘人，飽掠而去。

是年隴川平。

萬曆三八年（庚戌、一六一〇）

《國榷》卷八一 正月戊寅朔，上不朝。

乙未，總督薊遼王象乾上所輯《皇明開天玉律高皇帝聖訓》。

丙申，吏部大計，外官降斥有差。

戊戌，刑部尚書沈季文致仕。

猛克什力犯延綏，總兵王威擊敗之，共斬二百五十餘級。

薊鎮總兵官王國棟劾免。

壬寅，定覲官見鴻臚寺禮。府官自南廡至堂，如賓，出北廡。府佐及縣官執單自南甬道至露臺立，收單出北甬道，候演禮。餘首領官仍舊。

《明通鑑》卷七四 春正月，大學士葉向高復請皇太子及福王出閣講學，又請增補閣臣，皆不報。

《神宗實録》卷四六七 二月戊申，湖廣、四川、貴州等，馬湖府、沐川等長官

司，阿角等族、新貴等州縣土官等衙門，并貴州宣慰使安饒臣各備馬匹，差土舍悦咸慰、安德等三十員赴京朝貢，各賞給表裏段絹。

己卯，會試天下貢士。

真人張國祥以龍虎山宫殿爲水衝倒，懇恩修理。得旨：留本省税監潘相三十八年應解内外税銀三萬兩，令國祥自行修理，工完造册具奏。

《國榷》卷八一 戊午，翰林院庶吉士林欲楫、張廣、李光元、唐大章、李標爲編修，李康先、來宗道、張鼐、韓文煥、丁紹軾、汪元極爲檢討，梅之煥、姚宗文爲吏、户科給事中，徐養量、傅振商爲浙江、江西道御史，潘潤民爲禮部儀制主事。

甲子，朝鮮國王李琿入貢，求封其子祉。

《神宗實録》卷四六七 庚午，户部疏請修理浙江杭州府餘杭縣南湖。查古制合用錢糧四萬餘兩，行杭、嘉、湖三府借辦興工，以湖水利三府也。報可。

《神宗實録》卷四六八 三月丁丑朔，兵部尚書李化龍奏：向因題增惜薪司每歲柴炭銀一萬八千二百兩，計無所出，議將各省直缺官銀兩動支協濟。又續添壽宫廩給，新增獄卒工食皆于是取給，各該司府分宜嚴催起解，以應急需，乃敢托名借支，那移不解，日復一日，將必化爲烏有。乞天語申飭各省直撫按按季將所屬見貯缺官銀兩有無那借，盡數查出，先造册報部，星夜差官起解。以後無論多寡，俱每年終類解，如違暮不到，并那移别項情弊，聽撫按將經承官吏指名揭報，本部以憑參處。得旨，如議行。

戊寅，勑遣寧夏總兵蕭如薰以原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

勑遣總兵麻貴掛印鎮守遼東。

以中軍都督府僉書姚國忠爲總兵，勑遣鎮守陝西固原。

壬午，勑遣張鳴岡以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巡撫廣東。

丙戌，命内官監安監冉登往朝鮮，册封嫡世子李祉，從國王李琿請也。

《國榷》卷八一 壬辰，黄嘉善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劉士忠爲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

《明通鑑》卷七四 癸巳，賜韓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八一 丁酉，改東川土司聽雲南巡撫節制，以巡按雲南御史鄧漢言之。

《神宗實録》卷四六八 户部覆：總督倉場户部侍郎孫偉疏，言舊例官軍支放月糧，京倉六閱月，通倉四閱月，四、十兩月給折色。年來省直災祲頻仍，應解本色往往議改折色。抑且經費叠出，帑藏空虚，各邊餉銀動缺鉅萬。又不得已應放折銀年來亦折本色，馴至京倉僅二年之積，緩急奚賴。合無如議，即將本年閏三月分京通官軍月糧，盡數坐派通倉。庶都城儲蓄稍餘，根本緩急有備矣。至改折尤宜嚴勑各該撫按衙門，此後毋得輕議，致虧軍需。凡遇應放折色月分，臣等酌量歲稍有充餘，照例給領。本部仍移會戎政衙門，如遇開操之暮，暫歇數日，以便各軍赴通關領。上是之，且命以後非重大災傷，不得輕議改折。

《明通鑑》卷七四 是月，吏部尚書孫丕揚請留朝覲俸深各官。【略】疏入，不報。

《神宗實録》卷四六九 閏三月己酉，原任巡撫大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新起遼東巡撫張悌引疾乞休。上命該部查議。部覆病實，許以原官在籍調理。

授一甲第一名韓敬爲修撰，二名馬之駉、三名錢謙益俱編修。

《國榷》卷八一 癸丑，陝西左布政使崔應麒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神宗實録》卷四六九 丙辰，起陞原任經理朝鮮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楊鎬爲右副都御史，勑遣巡撫遼東。

乙丑，山西總兵王尚忠革任回籍，以誤刑宗室故。

壬申，原任致仕吏部尚書蔡國珍卒於籍。

乙亥，命御史馮嘉會巡按山東。

勑遣總兵張國柱鎮守山西等處。

《明通鑑》卷七四 閏月，京師旱。

《神宗實録》卷四七〇 四月戊寅，刑科給事中杜士全因旱灾，請亟赦滿朝薦、卞孔時等，及命官清理刑部輕重獄囚。不報。

《國榷》卷八一 甲申，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糧儲趙欽湯致仕。

李邦鎮嗣臨淮侯。

庚寅，虜狡兒兔歹青等數萬騎駐蒲河，謀犯遼陽。

《神宗實録》卷四七〇 廷試天下歲貢、恩貢生員李九經等共一千四百三十一人。

《明通鑑》卷七四 辛卯，以久旱，敕廷臣修省，並諭各舉職業，勿彼此攻訐。

《國榷》卷八一 乙未，武昌大冶縣蝗。

辛丑，發金十五萬、粟三十萬賑畿内、山東、山西、河南，留四川、福建今年稅，賑其旱饑。

《神宗實録》卷四七一 五月己酉，先月上諭户部齎解官即會同各處撫按商議賑濟，所有罪贖銀兩，盡行買穀濟荒。至是部覆以選委官止應齎付銀兩，設法惠民，必在專任，似不如獨責撫按之便。其罪贖銀兩除照舊解部濟邊外，其餘盡行買穀。因開順天撫屬擬發銀八千兩，通倉米四萬石，撫按差官領運。保定撫屬擬發銀二萬二千四百兩，通倉米十五萬石。山東擬發銀二萬五千兩，臨清倉米四萬石。河南擬發銀二萬五千兩，臨清倉米四萬石。四川擬發銀四萬兩。山西擬發銀四萬六千兩，通倉米一萬石，臨清倉米二萬石。各差官解。宣大撫屬共發銀四千兩，各撫按差官領運。得旨，各官令速前去，其賑濟事宜如議，專責撫按官悉心料理，務使分毫皆得及民，方稱實惠。朕又念山西灾傷更甚，着於近便倉米加發二萬石。已而兩宫内外執事并各衙門及諸陵墳、各門廠等處各捐資俸助賑銀一萬九千八百七兩五錢，上命給該部與同前降銀兩分發賑濟。户部議哀益前派以補不足，順天撫屬爲根本重地，加派銀三千兩。四川前此倉粟未及，應加發銀一萬兩。鄖陽去歲灾，近據撫臣揭請，欲留荆襄兩地稅銀以爲賑濟，今於内加給銀六千八百七兩五錢，以廣皇仁。報可。

《國榷》卷八一 戊午，順天府尹汪可受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太僕寺少卿崔景榮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寧夏。

《神宗實録》卷四七一 己未，廷試歲、恩貢生吴易能等一千二百五十七人。癸亥，南京户部尚書鄭繼之疏，議改折應天高淳、溧陽、溧水三縣每年額解太常寺黄豆二百石，因犧牲牛食輒病斃，改用菉豆，其黄豆虚積，日久耗蠹。議自本年始，黄豆每石折銀五錢。又鳳陽留守等九衛歲額解米麥共六萬七千餘石，上納各倉。查官軍俸糧本折各半，歲不過六七萬石，尚有廬、鳳、淮、揚所屬民糧十餘萬石抵支，量入爲出，亦自有餘。其前項米麥冀如壽，亳衛所永折事例改折，每米一石折銀三錢五分，每麥一石折銀三錢，十年不足另議。部覆，詔如議行。

戊辰，命御史馬孟禎、河東延塩楊師程長盧巡塩。

己巳，命雲南茶甸長官司土舍普延齡四川右耶酒長官司土舍楊先都俱襲授祖爵，仍不支俸。

《神宗實録》卷四七二 六月庚辰，上以天氣暄熱，命法司録繫囚無干證者放，徒流以下即減等擬審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者詳具以聞。

《國榷》卷八一 辛巳，巡撫順天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劉四科卒。

庚寅，領前軍都督府寧陽侯陳應詔總督京營戎政。

《神宗實録》卷四七三 七月甲辰朔，命刑部郎中王璽往關内，舒應鳳往江南，主事李獻明往關外，主事王家禎往江北，各審決。

《國榷》卷八一 辛亥，蘇禄國王恭定東王五代孫安守孫等奏復原糧七十五石。不報。

壬子，曾皋辭湖廣按察副使不赴，加太僕寺卿，致仕。

辛酉，琉球國中山王尚寧告倭警緩貢，命續進。

《神宗實録》卷四七三 癸亥，兵部疏議柴直柴炭缺官銀兩。先是柴直額徵七萬餘兩，僅充歲出之數，後遇添註帶俸官多，特浮于入，拖欠至二萬二千六百餘兩，柴炭額派二萬三千有奇。萬曆十年、二十六年惜薪司先後題增一萬八千二百兩，部難加派，議支缺官銀協濟，遂沿爲例。乃缺官銀兩不以時解，蓋缺無定額，數無稽查，郡邑司道多易隱報那用。至是部奏，柴直柴炭銀議嚴起解，信叅罰行，省直將先年積欠數目勒限解完，從三十八年後，每年應解柴炭柴直銀兩務於本年四月内起解，十月限完，歲終通查。除衛所官拖欠照例叅罰提比外，其柴薪欠三分上，部將經承府州縣參奏罰俸，五分上仍照會典行巡按提問住俸，完日方許開支。于缺官銀兩議核隱那二弊，各省直司府縣以後逐月扣缺，直隸府限季終，浙江等省限歲終，俱將扣過多少官員應解銀兩若干盡數造册報部，陸續起解武庫司，于解官到日收銀簿上逐一填註年分，每年將報册比對，如缺漏報漏解或全無報册者，隱匿侵那無疑，本部將經承官員酌參罰治。得旨，如議，且令勒限完解，違者分别參罰，着實行。

己巳，勑遣分守涼州右副總兵孫邦熙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宣府等處。

壬申，命雲南廣西府師琼州王舍瓏有光襲祖職。

《神宗實録》卷四七四 八月戊寅，刑部熱審過，情可矜疑等項犯人吴萬宗等八十名口以請。上命免其枷號，查照原擬發落釋放。

己卯，翰林院修撰張以誠等疏，乞早命皇太子出講，以重國本慰人心。不報。

壬午，陞山西右布政使王邦俊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勑遣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

《國榷》卷八一　丙申，總督宣大軍務兵部右侍郎兼右都御史馬鳴鑾卒。

《神宗實録》卷四七四　壬寅，勑遣廣西總兵署都督僉事李光先以原官鎮守浙江等處。

《神宗實録》卷四七五　九月癸卯朔，命鎮守居庸、昌平總兵都督僉事常世爵爲左軍都督府僉書管事。

《國榷》卷八一　工科給事中馬從龍言：内臣楊進昇派蘇杭袍緞四萬匹，乞止之蘇民困。已，工科右給事中劉元霖、閣臣葉向高亦言之，得減三之一。

辛亥，刑科右給事中周曰庠請録囚。未報。

《神宗實録》卷四七五　陞户部主事郭佳鎮爲郎中，管遼東糧餉。

命彭城伯張守忠爲後軍都府僉書管事。

壬子，命後軍都督府帶俸西寧侯宋光夏爲右軍都督府僉書管事。

甲寅，陝西總督顧其志上言：國家蓄馬以備馳驅，養軍以備征戰，原非爲往來迎送之資也。即各邊有站贏撥馬，亦以伺探緩急，傳報軍情，與腹裏驛遞專供應付者不同。先經本部題奉欽依通行禁革外，今延鎮諸路俱當虜騎要衝之區，乃一切陞調總副叅遊坐守各鎮公差員役視爲孔道，絡繹不絶，站贏不足，而索之營馬，動經數百，往返二三百里，既疲其力，又缺其養，以致倒損，貽累貧軍，其何以堪。今議總兵官家丁一百名，用馬一百騎，副總兵三十名，叅、遊各二十名，守備八名，用馬贏皆不得過額。且各鎮等陞遷將官分定經由邊腹之路一體申令，使品級攸分，越例難循，又必嚴查勘單牌票，附近巡撫者縣巡撫衙門掛號辦驗，真正合例，方准應付。既可省奔馳之苦，亦可杜假借之弊。部覆報可。

丁巳，改會試天下武舉官生，命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顧秉謙、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撰修劉一燝爲主考，大理寺寺丞吴崇禮知貢舉。

《國榷》卷八一　乙丑，起趙煥刑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四七五　頒給誥勑，自韓府等府、襄陵等王、輔國將軍謨跮等及原任一品贈太師李汶以下，共四百八十三道。

《神宗實録》卷四七六　十月乙亥，山東巡按馮嘉會以濟、青、登、萊四府旱灾，視連年更劇，疏請本年存留秋糧照例蠲免，臨、德等倉小麥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其被灾十分丘縣、堂邑等縣酌量賑恤。部覆報可。

庚辰，豁免原任四川成都衛經歷許紳侵解未完臟銀二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七分，發邊衛永遠充軍。

《國榷》卷八一　丁亥，皇孫由模生。

己丑，載垕襲鎮國將軍，攝陽城王府事。

壬辰，宛平知縣李嗣善下法司。

乙未，署工部事右侍郎劉元霖請禁私錢。從之。

辛丑，諭停刑。

《神宗實録》卷四七七　十一月戊午，勑遣鎮守南直隸江南副總兵鄭印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廣西等處。

勑遣神樞營右副將都督僉事胡承勳充總兵官，鎮守居庸、昌平等處。

《明通鑑》卷七四　丁卯，以軍餉匱乏，諭廷臣陳足國長策，不得請發内帑。

《神宗實録》卷四七八　十二月壬申朔，鑄給延綏東路、西、中路各管糧同知關防、河州監收錢糧關防各一顆。

《國榷》卷八一　乙未，皇次孫由檢生，東宫選侍劉氏出。

庚子，前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王錫爵卒。

《神宗實録》卷四七八　是歲，運米三百二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石六斗三升六合至京師。内漂燬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合三勺，俱以免曬免尖者補足。外永折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七石七斗八合，灾折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五石三斗八升六合，計山東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三石二升六合，河南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二石三斗六升，天津截留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四石二斗七升。

《明通鑑》卷七四　是年，侍郎王圖主庚戌會試，賓尹以庶子爲分校官。舉人韓敬，嘗受業賓尹，及會議，敬卷爲他考官所棄，賓尹越房搜得之，與各房互換闈卷凡十八人，强圖録敬爲第一；知貢舉侍郎吴道南欲劾之，未果。至是賓尹已爲祭酒，而圖方掌翰林院，銜之，遂起明年京察之獄。

萬曆三九年（辛亥、一六一一）

《國榷》卷八一　正月壬寅朔，上不朝。

《神宗實録》卷四七九　兵部尚書李化龍題稱：督撫汪可受揭帖，虜酋聽命閼氏，其來已久。忠順夫人自俺答來，鹿配三王四十餘載，搘力克物故又經四年，恭順無異。卜石兔婚封不就，咸議停止市恩貢，恐反携衆志，非朝廷字小之仁。宜許其貢市，以安忠順夫人、五路台吉素囊等之心，復令曉諭五路諸酋，

仗義挾公，速成王封，以安卜石兔之心。仍敕督撫防戰保衝，飽士結虜。報可。

巡按直隸御史喬允升題稱：河間地方强賊嘯聚至八千餘，逼近京畿，隄備宜蚤。上諭兵部内外嚴行緝捕。

《國榷》卷八一　癸亥，閣題東宫侍班官。

《神宗實録》卷四七九　戊辰，兵部尚書李化龍請廣高家堡外城，以便軍民居處，一應工費取給本鎮，無煩動之。從之。

《神宗實録》卷四八〇　二月辛未朔，陞延綏巡撫涂宗濬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督提宣大等處軍務。

甲戌，兵部奏：薊州鎮團營地畝春夏旱蝗，入秋水災，禾黍無收，賦難供辦。乞將三十八年分應徵本部子粒錢糧照例准蠲五分，其餘五分，俟三十九年麥熟徵解。報允。

丙子，以軍政考核，總兵麻貴等復職，焦承勳、楊宗業革任。

吏部奏請嚴農民冒籍之禁，復都吏當該揀撥之規，寢户、工二部速化之例，清聽選官籍貫歸一之册。上諭以嚴行毋縱。

《國榷》卷八一　己亥，設廣西思恩縣、天柱縣、永康州各儒學。

庚子，甘肅報虜犯紅崖、青湖等處，官兵擊斬五百餘級。

《明通鑑》卷七四　是月，鳳陽巡撫都御史李三才罷。

《神宗實録》卷四八一　三月辛丑朔，光禄寺卿趙健等請裁兩殿書畫、醫局等官賞卓。謂額派錢糧，每年二十四萬一千二百餘兩，而費至二十九萬九百餘兩，已苦出踰所入，而諸官於常俸供給之外，一日常卓每月至以八九百計，尤屬不經，亟宜裁革。

《國榷》卷八一　壬寅，始京察。

丙午，河南道御史湯兆京參金明時撓察。

戊申，吏部尚書孫丕揚以金明時倡言要挾逃察，命下都察院議處。明時奏辨，誤犯御諱下一字。

甲寅，刑部山西司主事秦聚奎言：大臣結黨欺君，假公害正。去年十二月，金明時論翰林王圖，今考察先一日，孫丕揚論明時要挾嚇逃，而卒之明時撓察之疏，杳乎無聞。今天下大勢，趨附秦人，今之丕揚，非復昔之丕揚矣。于是吏科都給事中曹于汴、河南道御史湯兆京、江西道御史喬允升俱以撓察論聚奎。

丙辰，孫丕揚參秦聚奎，并以湯賓尹等七人訪單送内閣。閣臣葉向高疏如不揚議。

庚申，金明時以不謹例免官。其干犯，聽部院議罪。

乙丑，南京刑部尚書李楨擅去，命冠帶閒住。

是月，河南大雨水傷稼。

《神宗實録》卷四八二　四月庚午朔，鑄給兖州府管理泇河、滕、嶧、馬捕關防。

《國榷》卷八一　壬申，多思譚襲隴川土同知。

庚辰，孫丕揚請發計疏，并論秦聚奎。命聚奎閒住，湯賓尹、張嘉言、徐大化、劉國縉、王紹徽、喬應甲、樂和聲等視考察處分。金明時削籍，吏部參其犯諱也。

《神宗實録》卷四八二　乙酉，准撫治鄖陽都御史黄紀賢回籍。

廷試天下歲貢生員。

《國榷》卷八一　丙戌，旱，命禱雨。

《神宗實録》卷四八二　户部會計内庫供用庫歲用。嘉靖初，每年止派黄蠟五千斤，白蠟四千斤。後緣該庫題稱不敷，陸續增至本折黄蠟共二十萬斤，白蠟共一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八斤。内該送庫本色黄蠟一十六萬，白蠟六萬五千八百有奇，斤折銀四錢。白粳八萬二千四百五千二石，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奇，茶、豆、芝蔴、蒲杖、穀草照額上供。

《國榷》卷八一　戊子，隴鶴書襲鎮雄土知府。

壬辰，改蕭雲舉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署詹事府事。

癸巳，兵科給事中朱一桂論察典，刺孫丕揚、王圖云：東林一脈，人言頗不滿。或謂其把持有司，或謂其遥執朝政。舊歲顧憲成遺閣部書强辨李三才，致淆國是。今歲吴正志一書請處七人，止漏徐兆魁。彼自悦劉季陵之高風，强預人事，此足定東林與參東林之斷案乎。近公車之牘俱云起廢，獨今日一東林，明日一東林，即知時局，又何怪丁元薦出死力爲異日地哉。時無錫顧憲成及高攀龍等修宋儒楊時東林書院，倡同志士大夫講學，黨名始矣。

《神宗實録》卷四八二　丙申，詔陝西富平縣，直隸西安府：一切文書不必再繇耀州轉理，其協濟本州柴馬夫役等銀六百九十一兩歲解如故，以從民便。

巡按遼東御史熊廷弼上設長平倉，括鍰糴穀備邊之數。上曰：常平有裨邊鎮，以後接管官着照例奏報，仍載入考成。

《國榷》卷八一　丁酉，移四川總兵官于越嶲。以南日土官安世隆被刺後，

妻祿氏又没，各土寨倡亂。

《神宗實録》卷四八三 五月辛丑，陝西慶陽府歲貢劉鳳德候選判官，籍假推官名色，借用勘合，馳驛用轎擡夫至二百六十九名，隨從人騎驛馬一百四十匹，旗幟各項稱是。巡按御史畢懋康以聞，命吏部重處，以後各衙門題差不許徇情濫及，其假借名色勘合，一槩嚴禁，違的參奏處治。

《明通鑑》卷七四 壬寅，御史徐兆魁劾東林講學諸人，【略】疏入，不報。

《神宗實録》卷四八三 癸卯，詔吏部：百官既考察停當，年老有疾并老疾者勒令致仕，貪酷爲民，罷輒不謹冠帶閑住，浮躁不及降一級調外任。先是三月初二日，吏部等衙門以察疏上，至是始下。

《國榷》卷八一 庚戌，翰林院修撰韓敬疾去。

癸丑，吏部驗封郎中沈孚先、考功郎中王宗賢俱引疾去。

是月，廣西大水，廣東江溢，壞田禾廬舍，溺人畜亡算。

《神宗實録》卷四八四 六月壬申，總理河道巡撫鳳陽等處兼都御史劉士忠題：淮安、鳳陽蝗旱災傷，乞賜行勘，分别蠲賑。命户部知之。

丁丑，寧夏鎮自二十二年始，督撫按會題營伍空虚，增兵設將，議增淮、蘆鹽引價銀四萬五千兩。嗣因召商支掣不便，改議就引帶鹽徵銀，解部轉發。該鎮三十七年部以前項因剿逆而增，原非額餉，議扣留不發，題奉欽依。至是巡撫侍郎黄嘉善言裁之不便，乞照舊議發，仍補給兩年未發之數，併催河南原兑欠三十四年例八萬四千九百餘兩。户部署部事侍郎孫煒具覆宜如故，除以前年所減銀不補，暫發三萬兩接濟，移咨河南，速解足額，以保重鎮。從之。

己卯，南直隸柘林營信地獲日本夷人三名，因航海過遲羅颶風覆舟飄至，撫按以聞。部議分解陝西延綏等處戍邊安插。從之。

《國榷》卷八一 丁亥，總督宣大涂宗濬三年考績，進兵部右侍郎兼右都御史。

《神宗實録》卷四八四 癸巳，吏部尚書孫丕揚言：急大選官，成化以前，原無對月領憑之例，嘉隆以後益長潛留借貸之風。自今始，凡有司教官定限選後半月内領憑辭朝，不許潛住京師，庶可卹旅情、端士習而肅官常。依擬行。

《國榷》卷八一 丁酉，建州衛奴兒哈赤以車價遲貢，并勒歲貢。至是督撫王象乾、楊鎬云，彼車價聽裁，歲貢十減其八，代爲請。兵部覆許之。

右春坊右諭德朱國楨爲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清理軍職貼黄。起劉曰寧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及禮部右侍郎翁正春、吏部左侍郎蕭雲舉直日講，翰林院修撰趙秉忠、編修黄國鼎爲右中允兼編修，檢討盛以弘、王毓宗、丘禾實、張光裕爲左右贊善兼檢討。先是内閣題催久不報，而戊戌科詞臣至十四年不遷，前此未聞也。

是月，海大風，温州獲異船三，有七十三人，有二十五人，有三十七人，俱安南人，遣歸之。

《明通鑑》卷七四 六月，南、北兩畿及湖廣皆大水，撫、按官請罷榷稅以甦民命。不省。

《神宗實録》卷四八五 七月戊戌朔，調左坊左庶子馮有經、翰林院簡討汪元極南京别衙門用，吏部主事今陞丁鴻陽，禮部郎中張嗣誠照浮躁例，工部郎中周之龍、刑部郎中王廷槐姑照不及例，俱降一級調外任用，從吏科都給事中曹于汴、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等糾拾也。南京户部郎中徐來儀照不謹例冠帶閑住，禮部郎中袁思明、户部郎中王點照浮躁例，户部主事史啓元、工部員外屈之乘照不及例，俱降一級，調外任用，從南京禮科給事中晏文輝、貴州道御史張養正等糾拾也。

《國榷》卷八一 庚子，命黔國公沐昌祚約束莊户，該地方官各務存體統。

癸卯，右春坊右庶子黄輝、朱之蕃爲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纂修玉牒。

庚戌，諭吏部會推閣員。

《神宗實録》卷四八六 八月戊辰朔，播州平後，建設屯衛，以土官舍軍功及獻土一事分别改授職級，填補新衛。羅天冠原四品土同知，准授指揮僉事。袁見龍、袁起龍以所鎮撫因獻土加二級，各改授副千户。劉謙、王憲以冠帶總旗加一級，改授試百户。石良授冠帶總旗，至子孫革去冠帶，照總旗管伍。各移住威遠衛任事，一應軍政考察等項及折俸田畝，悉照原議查行。

《國榷》卷八一 庚辰，右春坊右諭德沈淮爲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左諭德孫慎行、何宗彦爲左庶子，趙用光、郭浗洗馬，南師仲爲右庶子，俱兼侍讀。左中允朱延禧爲左諭德兼侍講，國子司業邵景堯爲洗馬兼修撰。

辛巳，許閣臣暫用翰林院印。

《神宗實録》卷四八六 丙戌，改蕭雲舉爲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印信。

原任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爲民遇恩詔冠帶閑住舒應龍仍以太子少保起，改兵部尚，協理京營戎政。陞福建左布政使丁繼嗣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軍

務，巡撫福建地方。起原任大理寺左少卿劉懷恕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軍務，撫治鄖陽。以刑部右侍郎林燫爲南京工部尚書。

庚寅，密雲縣民以養馬疲累，比照昌平、良鄉事例，告求蠲免。總督王象乾爲之請，照通州劑量每地十頃養馬一匹，計地二千七百餘頃，共馬二百七十匹，所減馬三百一十二匹，行俵馬州縣照例折銀，解太僕寺貯庫。兵部議覆，從之。

《國榷》卷八一 九月辛丑，工部虞衡司主事沈正宗言明盔甲之濫。工科給事中馬從龍言：條例有拆修、量修、連補三項，今概爲補造，戰士俱暗甲，惟南郊謁陵大閱，用明甲以壯軍容。始萬曆九年三月傳造五千付，今盡化爲烏有，臣謂決無容補造也。上是之。

癸卯，諭户部趣轉漕，毋阻凍。

《明通鑑》卷七四 己酉，肅靖皇貴妃薨，皇太子生母也。

《神宗實録》卷四八七 甲寅，兵部尚書李化龍題請閱視各邊御史勑八道。詔與之。

《國榷》卷八一 己未，陝西猾賊渡黄河，流劫山西之平陽。

辛酉，兵部尚書李化龍請止武途加納。從之。

《明通鑑》卷七四 是月，起終養尚書趙煥任刑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四八八 十月丁卯朔，户部尚書趙世卿請告，不得命，徑自去。

世卿既去，始以侍郎李汝華署代。

戊辰，准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兩，解赴遼鎮，給賞斬獲虜級官軍。仍諭作速勘明叙録。

《國榷》卷八一 癸酉，葉向高請補閣員。蓋向高獨任四年，請枚卜疏且百上，不報。

《神宗實録》卷四八八 丙子，内官監太監盧進孝、郄進、張進忠酗酒毆死軍人李忠，法司執之以聞。命俱著提了問。進孝擬絞，秋後處決。進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張進忠，劉忠減等杖九十，俱照例運甎贖罪，完日送司禮監發落。得旨：盧進孝監候處決，餘依擬。

《國榷》卷八一 戊寅，建州衛奴兒哈赤補貢，加勞金幣。

辛巳，總督薊遼王象乾報炒化糾東西虜犯清河，官軍拒卻之。

《明通鑑》卷七四 甲申，停刑。閣臣請釋輕犯，不報。

《神宗實録》卷四八八 陞王象乾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照舊總督，廕一子入監讀書，給與應得誥命。

《神宗實録》卷四八九 十一月辛亥，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衞承芳以宗禄之數，今浮於昔，歲派之銀，出倍於入，適今不爲區畫，親與民日益俱困。湖廣禄米本色每石折給五錢，河南折給三錢五分，惟江西獨以八錢。初，以禄多宗少也，今禄少而宗多矣。議自萬曆四十年而後應封者名爲新封，照例減給五錢。見在食禄各宗名爲舊封，俱准免減。異日者數漸稀，歲額如故，後生輩出，支數無加，更遥數十年，有新無舊，而一百人之禄可攤一百六十人，財力亦少紓矣。此一策也。新封儻未彀支，或於舊封銀内按其米石扣出若干，以湊給之。舊者稍縮于八錢之内，新者不出于五錢之下，十年五年一次，備覆攤勻數目題知扣發。世不限封爵，世不裁禄糧，只儘各宗見支之折額而均及于將來待封之子孫，原非奪此以與彼，且人知定分，互相稽查，冒封冒禄者自清矣。此又一策也。支額不敷，或量增千百，至新封民較工食每名限七兩二錢，以恤差徭。禮部具覆，量增禄銀三千九百兩，以足十七萬之數，永爲定額，不許加派。俾小民少甦，各宗亦免重困矣。依議行。

《國榷》卷八一 癸丑，禮部上學政條約，命各提學官遵之毋易。

副總兵初繼祖爲總兵官，鎮守陝西。

以閱視功，總督倉場孫瑋進兵部尚書，仍總督倉場。

十二月庚午，禮部薦曆學，如前陝西按察使邢雲鸞、兵部郎中范守己，又翰林院檢討徐光啓、前南京工部員外郎李之藻，大西洋人龐迪峩、熊三拔等。不報。

丙子，日講官吏部左侍郎王圖出城需命八閱月，至是移近地請命，命責赴。

庚辰，少傅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李化龍卒。

《神宗實録》卷四九〇 壬午，鑄給寧太分巡兵備道關防一顆。

萬曆四〇年（壬子、一六一二）

《國榷》卷八一 正月丙甲朔，上不朝。

《神宗實録》卷四九一 丁酉，兵部言：遼東新增兵馬，先因督撫按官謀報叵測，虞東夷蠢動，河東兵力單弱，本部議覆請增兵馬人練三大營，以壯先聲，搜

括南北藏金三十萬爲募買兵馬之用。復議折班價借鹽引等銀以贍新兵。議以三年警息停掣，本一時救急權宜。今掣兵之期已將及矣，乃督撫謂衆心易動，有不容于盡撤，外夷蓄怨，亦不便于示削，仍欲久留此兵，請給班價鹽引等銀，以資十年之旅。臣等斟酌其間，恐遽散則不能，而久留則又不繼。請比照善後事例，前項新兵仍留戍等，姑以五年爲率，歲用餉料銀四萬三千一百二十餘兩，除四十年至四十一年該鎮見在銀兩已可足用，其四十二、三、四年共用銀一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餘兩，合將原議河南、山東等處折班并絶軍糧銀于三十九年停止，免折二年之內，業足十二萬一千二百餘兩。雖量欠八千兩，除逃故伏滅尚有盈餘。太僕寺新增馬價一萬一千兩，照議免行解發，兩淮鹽引銀五萬六千兩俱聽户部運發正項邊餉。從之。

《國榷》卷八一　己亥，葉向高請會推考選大僚。不報。

癸卯，虎墩兔憨以三萬騎寇遼東長静堡，官兵擊斬四十一級，獲馬三百五十匹，橐駝六十七。

《神宗實録》卷四九一　癸丑，巡按湖廣御史史記事以勘實地方水災，請將漢川、黄梅、景陵三縣南糧改折，餘各動支銀穀賑卹有差。

《國榷》卷八一　丁巳，瀋陽等營兵追虜，斬二十六級。

戊午，總督薊遼尚書王象乾還爲兵部尚書。

巡漕御史孫居相言申飭漕規：三月終舟不過淮安，督運司道等官及領運把總以下各鐫一級，四月終不過吕梁、徐州二洪，概參究。從之。

辛酉，工部以皇貴妃葬，暫開事例。

《神宗實録》卷四九二　二月丁卯，陞大理寺右少卿吴崇禮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巡撫順天地方。

《國榷》卷八一　辛巳，前少傅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蕭大亨卒。

壬午，復松虜市賞，前犯清河口悔罪也。

《明通鑑》卷七四　癸未，吏部尚書孫丕揚拜疏自去。

《神宗實録》卷四九二　己丑，命刑部尚書趙煥署掌吏部，倉場總督孫瑋署掌兵部。

庚寅，改山東巡撫兵部尚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黄克纘爲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務。

《神宗實録》卷四九三　三月戊戌，增陝西鄉試解額五名。

辛丑，以庶吉士魏廣微授翰林院簡討，錢龍錫授編修，麻僖授給事中。廣微甲辰榜，龍錫、僖丁未榜。輔臣屢疏催請，至是始下。

《國榷》卷八一　雲南老撾宣慰司使遣土目光倫等貢方物。萬曆二十六年失印，補給又燬，仍求補給。許之。

壬寅，前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書邢玠卒。

《神宗實録》卷四九三　命御史張五典巡按遼東。

《國榷》卷八一　乙巳，巡撫廣西右僉都御史蔡應科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糧儲。

丙午，金築安撫司改新州，轄貴陽，土舍金大章乞改流官，遂授土知州，世襲。

《神宗實録》卷四九三　刑部覆：河南巡撫叅宗室打死三命。有旨，勒烽著令自盡，餘發高墻禁住。

《明通鑑》卷七四　丙午，振京師流民。

時順天府饑民流移，皆集京師，户部請給米麦粥以振，從之。

《國榷》卷八一　丁未，朱自洪嗣武進伯。

銀定歹青等以千騎犯三眼井得勝堡，官軍禦卻之，斬十三級。

《神宗實録》卷四九三　乙酉，兵部覆：太僕寺少卿徐兆魁條陳馬政，内云：給全價。宜行州縣預審殷實，務俾以三十金易一馬，勿令射利之徒視爲奇貨，重貽馬户之累。裁買補。今後除走失者買補，其倒死及瘦損者，應量年納價，不出十四兩以内，蓋贏馬有不如無，而存價即以存馬。兑薊馬。言薊鎮爲神京左輔，宜自今著爲定例，每歲將薊鎮附近州縣寄養馬兑給各軍，以千匹爲率，其應發該鎮年例馬價銀兩另貯一庫，不得别項借支，廣儲蓄而備緩急，亦一策也。俱依議行。

乙卯，兵部覆：雲南舉人段師文請將尋甸戍軍撤歸嵩明。今該省撫按謂宜以二分守府，一分守州，庶爲兩得。從之。

丙辰，都察院覆：各差御史不準告病，著爲令。從之。

《神宗實録》卷四九四　四月乙丑朔，兵部覆：貴州撫臣胡桂芳奏，金築土司改流，應每年選撥營兵八十名防守。從之。

丁卯，左給事中周曰庠疏辭兵垣印務，請命李瑾署掌。因言：見今六科乏人，册封典試伊邇，轉盼聖壽嵩呼及巡青存恤，太倉、節慎、光禄諸差誰與分理。

乞令新咨科臣到任供職，并允補起復魯六德等三臣。有旨：印著該科見在官署掌。

《國榷》卷八一 戊辰，福王府成。禮部請期之國，不報。時費四十萬餘金，倍于潞府。

辛未，叙延綏功。

《神宗實録》卷四九四 丁丑，起陞戎政尚書舒應龍。

庚辰，命天下軍民黄册布政司差官總解。故事，民黄册如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西、山西俱布政司彙解。直隸及山東、河南、陝西、湖廣等處，俱州縣徑解。四川按臣宋萬春以川道遠險，解役勞苦繁費，請將軍黄册比例彙解爲言。部覆如議，通行各省直，軍黄文册俱解本布政司，同民黄册總解。因言：如經駁回，依例司道自造，不許復累所屬。造解之費，應于税契銀内處給，非係京駁，不許濫罰。從之。

《國榷》卷八一 辛丑，鎮西將軍延綏總兵官張承胤改征虜前將軍總兵官，鎮守遼東。

《神宗實録》卷四九四 己酉，遼東總兵官麻貴稱病乞休。許之，仍著馳驛去。

《神宗實録》卷四九五 五月甲午朔，陞四川總兵官侯國弼爲南京後軍都督府僉書，管事兼提督神機營。

《國榷》卷八一 庚子，命福餘衛頭目安也革更名貴英，授都指揮僉事，敕節制四衛部落。

永寧衛所隸貴州土司改隸四川。

《神宗實録》卷四九五 乙巳，命署都督同知官秉忠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延綏。黎平叅將楊應光陞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四川。

《國榷》卷八一 壬子，山東左布政使李同芳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神宗實録》卷四九五 丙辰，兵部覆：總督黄嘉善甄别練兵官員，舉甘肅總兵柴國柱加實授都督同知，劾總兵劉三省等革任回衛。從之。

《明通鑑》卷七四 是月，南京光禄少卿顧憲成卒。

《神宗實録》卷四九六 六月庚午，浙江總兵官楊崇業奏：偵報倭情，言探得日本以三千人入琉球，執中山王，遷其宗器。三十七、八兩年叠遣貢使，實懷窺竊。近又用取對馬島之故智以愚朝鮮，而全、羅、慶、尚四道半雜倭奴矣。嘉靖之季，海禁大弛，遂有宋素卿、徐海、曾一本、王直之徒爲之禍始，今又十倍往時，宜勑海上嚴加訓練，著實舉行。至於稽查海外夷使，責在撫道，併移咨朝鮮國王，嚴禁倭奴之入。全、羅、慶、尚者一如中國之禁。從之。

《國榷》卷八一 壬申，温肅端靖純懿皇貴妃發引。

己酉，葬天壽山。皇太子送至玄武門。

《神宗實録》卷四九六 庚辰，陞總兵李懷信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臨洮。

以通惠衝決，奪指揮馬鴻功等俸三月，仍行河臣嚴飭挑濬修築。

《國榷》卷八一 戊子，順義王忠順夫人死。訃聞，諭祭七壇，賻絹帛各如禮。

七月癸巳朔，應天府丞衛一鳳爲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

《神宗實録》卷四九七 丁酉，覆起原任總兵麻承恩，以原官入遼，聽撫鎮調遣。

《國榷》卷八一 己亥，巡撫福建左副都御史丁繼嗣奏：琉球使人柏壽、陳華等報中山王尚寧已歸國，特修貢，雜日本物，請留正使候旨，餘給廩遣還，非常所貢者并掣回。從之。

虜犯寧夏，巡撫崔景榮令平虜營參將潘國振偵虜塞外，總兵姚國忠同副總兵王宣先馳至平虜營，虜果竊入，戰大青口沙山灣再日，斬百七十七級，銀定頭目白奈哈與焉。

《神宗實録》卷四九七 乙巳，起原任御史余懋衡補河南道，管理大計。

丙午，予保定巡撫王國休告養病。

丁巳，陞大理寺左少卿劉學曾爲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

《神宗實録》卷四九八 八月壬戌朔，套虜犯延綏，保寧邊總兵官秉忠、叅將杜文焕等敗之於白土澗，一日再捷，共斬獲首虜二百五十四級，馬二百二十八匹，斬其頭目啞班哈等十二人。督撫俱以捷聞。

《國榷》卷八一 癸亥，虜六千騎犯遼東鎮遠堡，掠軍丁三百人，牲畜亡算。

《神宗實録》卷四九八 庚辰，陝西鄉試以是日初場，癸未二場，丙戌三場。

癸未，四川巡按彭端吾奏：建昌兩河黑骨猓玀，素稱桀驁，近者糾集逆黨，究出燒劫越嶲衛南關并南所屯，共殺死男婦八十餘人，擄去二百餘人，燒燬房屋一百六十三家。

《明通鑑》卷七四　八月，以刑部尚書趙煥兼掌吏部尚書。

河決徐州。

《國榷》卷八一　九月壬辰朔，東虜炒化犯大清堡，官軍擊斬三十六級。

甲午，虜三百騎犯延綏高家堡，游擊劉國鎮報千餘騎，建昌堡操守周一夔報三千餘，我兵始懼，虜大掠而去。

癸卯，南京國子監學録梁曉福等赴任違限，訊之。

吏部以辛亥京察，科道糾拾大僚未得命，南疏下而北疏不下，庶僚下而大僚不下，于舊章謂何。不報。

《神宗實録》卷四九九　户部覆：漕運總督奏酌派水次輪轉，以平軍民之情。言隆慶六年設立會單，每年有税派之議，意臨時有便，不便故也。如今鎮海不願，常熟、華亭不願，豹韜之類軍民交受其累，法無若輪派可久，即以蘇、松四府論，當全漕四分之一，該兑糧一百一十萬四百五十七石，可分四總。以蘇之五十九萬五百餘石，又非一總可任，當與松、常、鎮衰益增而爲五，各量道里遠近，酌船隻多少，分湊漕糧，通五年爲一周，均便不便而並受。每年親派之意自存，軍民偏累之苦可釋。並將輪派領兑糧船數開列，以爲永規。

《國榷》卷八一　甲辰，四川總兵官侯國弼，以番人入建昌免。

丙午，前太子少保、南京右都御史顧其志卒。

庚戌，駙馬都尉冉興讓落職。

《明通鑑》卷七四　辛亥，李廷機罷。

《國榷》卷八一　通政司左通政羅朝國爲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

癸丑，時淮揚鹽監魯保死，命内官監太監劉朝往驗錢糧解京，其三省歲造歸劉成，鹽課税歸馬堂。

戊午，巡撫宣府右副都御史薛三才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薊遼軍務。山西左布政使樊東謨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湖廣左布政使董漢儒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山西左布政使張悤爲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

《神宗實録》卷四九九　庚申，吏部覆：江西撫按題裁革南安、會昌二所吏目。從之。

《明通鑑》卷七四　是月，副都御史許弘綱署刑部尚書。辛亥京察，弘綱兼署院事，至是復兼署刑部，代趙煥也。

《神宗實録》卷五〇〇　十月辛酉朔，户部覆：漕運總督以清廠之銀造船，請那借淮課十餘萬兩。部議謂額課歷欠已多，各鎮需餉尤亟，勢難移借。有旨，命工部再行議處。

命萬曆三十八年考選過科道官李成名等十七員各授吏科等科，給事中潘汝禎等五十員各授河南等道，各試御史黄建中等三員各授南京户科等科，給事中郭一鶚等八員各授南京河南等道。各試御史諸臣候命數年，屢催不發，省臺缺員甚多，曠廢益極，至是始下，中外懽然。

《國榷》卷八一　癸亥，南京吏部右侍郎史繼偕改禮部右侍郎，左庶子沈潅爲少詹事，纂修玉牒。右諭德孫如游爲右庶子，管理清黄。

戊辰，南京兵部右侍郎衡承芳爲南京户部尚書。應天府尹汪道亨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宣府。

命申飭章奏毋汗漫瑣褻。

《神宗實録》卷五〇〇　丁丑，命纂修萬曆二十七年以後玉牒。

《國榷》卷八一　庚辰，封卜石兔爲順義王。搉力克長孫也，其把漢比伎封忠義夫人。

壬午，龍虎將軍五路台吉進都督同知，指揮同知兀慎台吉進龍虎將軍，都督僉事素囊台吉進都督指揮，餘陞秩有差，以虜就封也。

甲申，諭停刑。

丙戌，會議庚戌科韓敬等試墨，以不謹閒住。

丁亥，罷鎮守雲南黔國公沐昌祚，加沐啓元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雲南。

戊子，惠安伯張慶臻爲後軍都督府僉書。

十一月辛卯朔，兵部考選軍鎮，錦衣衛左都督王之楨、都督僉事李楨國、南鎮撫司指揮僉事田爾耕、指揮同知駱思恭等俱免。又南京中軍都督府僉書定遠侯鄧紹。

《神宗實録》卷五〇一　丁酉，命兵部尚書王象乾帶管戎政尚書印務。

戊戌，兵部尚書王象乾辭兼都御史銜。從之。

壬寅，大學士葉向高言：蒙發擬吏部尚書趙煥等各官辭，本臣不勝喜慰。惟被論各官，内如袁奎、徐兆魁、外如崔應麒、楊鎬、李思孝、劉士忠、李同芳等或居府寺，或列封疆，皆爲重任，若不一明白處分，則議論不息，綱紀日隳，故臣擬令吏部盡爲議覆，以聽聖裁。至於科場一事，紛紜未結，遂至部院三臣皆因此求去，亦須公平併議，以了前局，故臣于禮部疏擬及。臣非徇人言而多事也，以爲

事不了則言愈多，言愈多則事愈枝蔓，遂有因此事而連及彼事，因後事而後牽前事。又有因事而累及人，因人而累及事，展轉紛紜，朝端之所以不靖，蓋在于此。於是思孝、同芳並得放去。

《國榷》卷八一 乙巳，禮部議：琉球所貢係倭産者，悉攜歸國，係其國産，許福建收進，給賞即回，不必入朝。上從之。

戊申，浙江左布政使吴用先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

《神宗實録》卷五〇一 庚戌，吏部覆：四川巡按題留馬湖等府，廣西巡撫題留思明等府，永寧等州縣，陝西三邊總督題留綏德等州縣，各正官免覲。從之。

辛亥，起原任四川總兵劉綎以原官鎮守四川等處地方，仍命兵部勒限赴任，不得遲延取罪。

命南京給事中高節巡視銀庫。

甲寅，予寧陽侯陳應詔，請告解戎政總督任，印着代管協理官署掌。

《國榷》卷八一 虜蟒全兄弟乘我兵燒荒，入圍山堡，掠曹莊，寧遠參將李應選失亡官軍九十四人。

《神宗實録》卷五〇一 乙卯，命御史史弼巡視京營。

《國榷》卷八一 閏十一月丁卯，禮部言：哈密等虜駐肅州幾數百人，歲糧二千餘石。又土魯番等國貢夷，除入京七十人外，尚留三百人，半居甘州，半居肅州，每人月糧一石五斗，自三十六年入貢未回。夫距京六千餘里，豈有四年不還者，宜勒回，限往返三年。從之。

庚午，總督宣大涂宗濬遣序班王弘憲賫封敕至塞下，卜石兔不至。

《神宗實録》卷五〇二 命嚴諭要緊衙門，禁朝覲官餽遺。

辛未，吏部覆：大同巡撫題留大同府縣各正官免覲。從之。

甲申，以永康侯徐應坤總督京營。

《國榷》卷八一 己丑，禮部言：福王府第成，請擇吉之國。有旨，預備錢糧整辦。

《神宗實録》卷五〇三 十二月庚寅朔，兵部題：販海之禁屢經申飭，不意猶有如李文美等公行無忌，迹其盤驗，雖非通倭之貨，但脱逃可疑，應行原籍衙門拘審。仍通行所屬沿海軍衛有司，禁戢軍民，不許私出大洋，興販通倭，致啓釁端。從之。

甲午，四川巡按以蜀王於十一月癸巳薨逝聞。

丙申，吏部覆：河南巡撫題留河南府州縣各正官免覲。從之。

己亥，原任鳳陽巡撫起陞南陞刑部侍郎李誌疏辭新命，上不允。且諭：近來各衙門每稱乏人，乃已經點用的又率推辭不赴，以致大僚愈乏，責將誰諉，都著行文嚴催，不得遲慢。其例不應辭的不許瀆陳。

辛丑，予遼東巡撫楊鎬請告，仍命料理邊務候代。

革錦衣衛都指揮使陳居恭南鎮撫司僉書任，閑住。

壬寅，起原任總兵王學書以原官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宣府地方。

甲辰，以臨淮侯李邦鎮掌府軍前衛印管事。

辛亥，吏部題：三十八年諮訪考選行人馮從龍、知縣王道成等六員，制滿赴部，請各暫擬授部銜，候臺省員缺考選。從之。

陞大理寺右寺丞張濤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國榷》卷八一 癸丑，總督倉場孫瑋仍以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巡撫甘肅。周磐爲右副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協理京營戎政。南京大理寺卿錢夢得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河南。

萬曆四一年（癸丑、一六一三）

《神宗實録》卷五〇四 正月己未朔，上不御殿。

《明通鑑》卷七四 庚申，諭朝鮮練兵防倭。

《神宗實録》卷五〇四 壬戌，命户部侍郎李汝華署總督倉場印。

甲子，南京工部尚書林熙引疾乞休。許之。

《國榷》卷八二 丙寅，禮部左侍郎翁正春請東宫開講，福王就國，瑞王婚禮，桂王選婚。不報。

癸酉，總督宣大涂宗濬言卜石兔不領封，下部議。兵科給事中趙興邦請收回成命，待其款關而後予之。上諭兵部曰：邊事但飭備，虜封遲速，豈足爲中國重輕，督撫不得要挾，急于竣事，以貽後患。

《神宗實録》卷五〇四 壬午，虜犯鎮番，甘肅副總兵王允中等禦却之，斬級二十餘，巡撫都御史周盤以聞。

乙酉，總督河道右副都御史周孔教卒。

戊子，命兵部右侍郎魏養蒙署協理京營戎政印。

《國榷》卷八二　二月癸巳，大學士葉向高、吏部左侍郎方從哲主禮闈。閣臣止向高，上特命之。向高言票擬未便，命仍送闈中票擬，前此未有也。

《神宗實録》卷五〇五　巡按南直隸御史房壯麗以江南差煩賦重，請折徵布銀并蠲免叠税。

《國榷》卷八二　辛丑，御史劉廷元劾光禄寺少卿于玉立依附東林，翻覆風波，宜顯斥。不報。

《神宗實録》卷五〇五　丁未，巡撫南贛右僉都御史牛應元、巡撫陝西右僉都御史崔應麒俱引疾乞回籍調理。許之。

庚戌，命會試增額五十名。先是，廷臣以人文日盛，制額宜廣爲言。禮部左侍郎翁正春乞照癸未、丙戌、己丑等科三百五十名例。從之。

《國榷》卷八二　三月辛酉，朱顔衛頭目小思更名脱來，福餘衛頭目伯忽孛來更名火燒赤，各授指揮僉事，賜勅。

《神宗實録》卷五〇六　癸酉，策試天下貢士，賜周延儒等三百五十名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甲戌，番猓攻圍鄧家灣等處，殺掠無算。巡撫四川都御史吴用先請增兵懲創，并陳剿撫事宜。

丙子，户部覆：鳳陽等處巡撫陳薦議言，淮陽邊海之地，倭夷相望之所，尤爲利害所關，其兵餉寧可缺乎。見在官兵及戰馬、戰船各糧等銀共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餘兩，除揚州府有抵餉銀一萬二千餘兩，其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餘兩應派所屬徵解，以備防海官軍支用。俟地方無事，兵馬漸減，查將應減數目從實題裁，不得虚冒監派，以甦民力。得旨允行。

《國榷》卷八二　丁丑，甘州、涼州各設協守總兵。

乙酉，命禮部嚴覈庚戌搜卷中式十八人硃墨。

革清江廠船務提舉，以淮、揚二府同知領之。

命修建倉厰歸户部。

《明通鑑》卷七四　是月，加淮、揚田賦。

《國榷》卷八二　四月壬辰，兵部尚書王象乾請福王之國。有旨：親王之國，祖制在春，今踰期矣，其明春舉行。

《神宗實録》卷五〇七　壬寅，改福建副使鄭三俊、河南副使吕邦耀各提督本省學政。

《國榷》卷八二　乙巳，建州衛奴兒哈赤以八百騎屯清河湖市中。又合西虜瓜兒兔、卜兒宰賽等二十四營同掠北關，問匿堉狀，巡撫張濤告急。

辛亥，東虜炒化糾宰賽、煖兔等以三萬騎屯玉文谷，陷七臺，殺千總佟脩鳳等。我失亡五百四十八人，張濤稱堵截功，兵科都給事中張國儒駁之。

《神宗實録》卷五〇七　乙卯，改江西副使戴燦爲四川副使，提督學政。

《神宗實録》卷五〇八　五月己未，陞少詹事孫慎行爲禮部右侍郎，署部事。

《明通鑑》卷七四　己巳，誠廷臣毋植黨妄言。

《國榷》卷八二　〔辛未〕，左庶子何宗彦爲少詹事，署翰林院事。

乙亥，巡視兩淮鹽法御史徐縉芳贓至巨萬，工科給事中劉文炳論之，縉芳再辨，署都察院事刑部左侍郎張問達言不可不問，遂下巡按訊之。

《神宗實録》卷五〇八　命左車營修工軍一千八百名，分爲三班，防守黄花鎮。

《國榷》卷八二　壬午，卜石兔五路台吉等始市得勝堡。

癸未，裁貴州新添衛參將。

乙酉，烏撒土舍安效良與安雲翔争立。朝議以效良嫡裔，立之，雲翔益悍，逐效良，焚劫烏撒。四川撫按吴用先、彭端吾各言效良爲安雲龍從子，雲翔其從弟，親疎判然，仍立效良，姑復雲翔冠帶。報可。

《明通鑑》卷七四　是月，以禮部侍郎孫慎行署本部尚書，時翁正春改吏部侍郎也。

六月乙未，以布色圖襲封順義王。

《神宗實録》卷五〇九　戊戌，福王之國，奏討食鹽。户部覆查潞王事例，歲支本色食鹽一千引，外加三百引，聽本府差官徑赴兩淮關支。報可。

壬寅，拜酋乞復貢賞，許之。先年拜酋入犯南水谷，停其貢賞，至是畏禍悔罪，叩關乞盟，願抵罰贖罪，并願革三十九年秋冬貢賞。督撫臣薛三才、吴崇禮等以聞，得旨，其四十年貢賞准炤例開復。

先是，遼東撫臣議調薊兵五千援遼，兵部尚書王象乾以薊兵單弱，不堪調邊，議止援兵，增募兵一千七百有奇，合麻承恩見統一千二百九十餘名，曹文煥見統一千名，共是四千之數，合爲一營，訓練防禦。既有濟于遼，而又無困于薊，

兩利之道也。詔可。

癸卯，命錦衣衛帶俸勳衛張嘉猷襲彭城伯爵。

戊申，以災免湖廣酃縣田糧有差，并停徵積逋。

户部議：福府禄米一萬四千石，徵派本色六千石，每石折銀九錢。得旨：照潞王事例行。

《明通鑑》卷七四 乙卯，綽哈復犯大寧，皆要求撫賞，許之，乃去。

是月，通惠河決。以工部侍郎劉元霖任本部尚書。

《國榷》卷八二 七月丁巳朔，禮部請瑞王婚。時王年二十三，選淑女待期者四年。

己未，始立韓府宗學。

《神宗實録》卷五一〇 初，淮安府安東縣每年額徵漕糧一萬四千七百石，先年題准永折每石七錢，共銀一萬二百九十四兩，内有府税銀二千八百五十九兩五錢，助湊其額。後因府税不足，議停歲助，悉歸該縣徵糧田地。至是因災患頻仍，田地衝閼，巡撫鳳陽都御史陳薦、巡按御史王九叙請自萬曆四十一年爲始，每石永折五錢，以蘇疲邑民。命户部覆議，從之。

《明通鑑》卷七四 甲子，兵部尚書掌都察院事孫瑋拜疏自去。

《國榷》卷八二 丁卯，宣府、大同雨雹傷稼。

總督兩廣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張鳴岡爲南京刑部尚書。

是月，貴州苗賊劫鎮遠衛，官軍失利。

《明通鑑》卷七四 副都御史署刑部尚書許弘綱罷。

《國榷》卷八二 八月己丑，瓊州生黎羅活等掠儋、崖、瓊、定諸郡，合熟黎勦之，以官兵驛騷，反敗。命禦倭副州林應材等秩。

《神宗實録》卷五一一 甲午，命雲南永寧府土知府阿銓襲父爵。

命法司并錦衣衛熱審。

乙未，山東濟、兗、東、萊、登五府大水，青州府大風雨，拔木傾城屋。

辛丑，以湖廣水災，折徵漢川縣南糧，停徵黄梅、長沙、湘陰、善化等縣兵、工部逋税，并議賑貸。

乙巳，命錦衣衛釋滿朝薦、王邦才、卞孔時。朝薦等以忤税監梁永、高准等逮繫詔獄八年，廷臣無人不爲控籲，上俱未允。至是，聖壽届期，持命釋之，且以輔臣力陳爲諭。

丁未，命考選庶吉士，于八月二十四行，照甲辰科事例選二十三名。

庚戌，命勳衛趙祖芳承襲武靖伯爵。

壬子，詔增武舉額三十名。

命南京五品以上官照例赴京給繇，其餘俱免赴京考滿，從吏部尚書趙煥請也。

裁革廬州府倉官。

《國榷》卷八二 甲寅，虜克敖等犯遼東中後所，官軍擊斬二十級。

九月丙辰朔，建州衛奴兒哈赤遣子巴卜海入質。巡撫張濤以聞。自攻北關，越耕遼地，遣使千骨里訴舊耕地，一成化某年，一萬曆二十七年，至今無異。又北關匿堉，非我犯順也，願質其第七子，妾真哥出，巴卜泰弟也。濤信之，遣官藉大成往諭。同頭目阿都、千骨里等三十餘人至廣寧，兵部言真僞難辨，留之見紿，不如遣還。從之。

丁巳，巡撫貴州右僉都御史胡桂芳剿蜡業阿抱，克之。初，普安衛指揮王嗣統追賊見殺，至是檄宣慰安堯臣兵，乃克。

庚申，虜犯大寧堡，官兵禦卻之。

隆卜、雙善二族番人掠田家寨，巡視陝西茶馬御史張銓以聞。

癸亥，總理河道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李景元卒。

《神宗實録》卷五一二 丙寅，南京刑部尚書李禎卒。

《國榷》卷八二 庚午，虜撒勒台吉等犯榆林，總兵官秉忠敗之。

復炒化撫賞。

辛未，兵部尚書王象乾請福王封船如往日潞王例。時通灣集快船二百二十有奇，民船四百有奇，候久資竭，人多苦之。

《明通鑑》卷七四 庚辰，吏部尚書趙煥拜疏自去。

是月，遼東大水。

《神宗實録》卷五一三 十月乙酉朔，浙江嘉興縣民陳仰川、杭州蕭府楊志學等百餘人潛通日本貿易財利，爲劉總練、楊國江所獲，巡按直隸御史薛貞覈狀以聞。因請申飭越販之禁：一巨海風浪，惟雙桅沙船可恃無恐，自嘉靖年被倭，復嚴禁寸板不許下海後，因鹽課失額，稍容濱竈小船樵捕補課。今直隸浙江勢豪之家私造雙桅沙船，伺風越販，宜盡數查出，不許違禁出海。則通倭無具，私販者無所施其計矣。一江南與浙之定海、楚門、石塘、石浦、馬墓等處，江北之通州、如

皐、泰州、海門等處，互相往來，是在一體禁戢，使浙江之船不得越定海而抵直隸，江北之船不得越江北而走浙江，則通倭無路而鄰國不至爲壑矣。下部議可，從之。

《國榷》卷八二　戊子，許左都御史孫瑋致仕，仍以大臣徑去責之。

己丑，建州衛奴兒哈赤攻北關，圍金台失、白羊骨十九寨，二酋告急。總督薛三才、巡按張五典請援北關甚切，發火兵三百人助之，并粟菽千石，鍋六百，建人引去。

《神宗實録》卷五一三　以南直隸宿松、望江、懷寧、桐城、銅陵、東流、當塗、繁昌等縣災，折徵充軍米照重災事例，每石五錢，高淳縣永折，亦如之。　以災折徵南直隸屯糧比輕災事例，每石三錢五分。

《國榷》卷八二　壬辰，以廣東稅監李鳳疾久，命内臣阮昇往。

《神宗實録》卷五一三　丁酉，命兵部尚書王象乾署吏部印。

命工部尚書劉元霖署都察院印。

己亥，四川番猓自萬曆十四年掃平之後，餘孽跳梁，近益劫堡屠屯，戕官梗道，前撫臣喬璧星奉旨鵰剿，隨抱病杜門，未經舉行。至是巡撫吴用先發檄安撫，愈肆猖狂，決計討之。因報進攻機宜，議用兵四萬，師期半年。請發帑金數萬，允留額稅二年以給軍需。從之。

《國榷》卷八二　丙午，諭内閣曰：聖母稀齡在邇，朕當親率皇太子、諸王祝賀，擇次歲春三月涓吉。而外議以上藉口祝壽留福王也。禮部請期，諭如之。葉向高封還御札，力言其不可。

《神宗實録》卷五一四　十一月己未，録甘肅麻山湖等處斬獲銀歹諸酋功，陞周盤兵部尚書，廕一子，世錦衣衛千户。

《國榷》卷八二　録延綏響水、保寧功。

《神宗實録》卷五一四　庚午，山西水災，巡按御史李若星請發帑賑貸。

南直隸水災，巡按御史薛貞請停徵積逋。

《國榷》卷八二　壬申，長至日，御馬太監邢洪毆巡城御史凌漢翀于朝。洪侵馬料斃人，騰驤四衛千户蘇應詔等訴于漢翀，逮治其校人，故衛漢翀。復羣誶獄門，欲奪校人。事聞，御史俞誨、李徵儀、李凌雲等乞嚴訊。不報。

《神宗實録》卷五一四　癸酉，以災免江西稅務燒造閏月稅銀。

保定等處水災，巡撫都御史王紀請發内帑賑恤。

廣東水災，巡按御史周應期請停重稅，或准留稅銀賑恤。

《國榷》卷八二　是月，虜銀定歹青等犯西邊，官軍共斬一百五十五級。

《神宗實録》卷五一五　十二月甲申朔，以災蠲南直蘇、松等府漕折積逋，自萬曆十五年至十八年止。

丁亥，廣西水災，巡撫都御史吴中明、巡按御史穆天顔請發内帑金錢，或留本處稅銀賑恤。

〔庚寅〕，命福王于次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國。

《國榷》卷八二　辛卯，時臺省分門户交攻。御史湯兆京、孫居相、周啓元、李邦華等皆以東林，而姚宗文、劉廷元、官應震、吴亮嗣、田一中等攻之，户部郎中李朴爲東林不平，論科道結黨黷貨，于是葉向高爲解，降朴三級調外，仍戒諭科道。

《神宗實録》卷五一五　癸巳，鑄給老撾軍民宣慰司印。

丙申，福王請減莊田。上特允之，遂定額二萬頃。

壬寅，陞太僕寺少卿楊應聘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寧夏地方。

山西左布政使郭光伏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地方。

《明通鑑》卷七四　甲辰，寇犯寧遠，參將郭有功死之。

《國榷》卷八二　丁未，皇太子元妃郭氏薨。

庚戌，國子司業孟時芳爲右春坊右諭德，署翰林院事。

萬曆四二年（甲寅、一六一四）

《國榷》卷八二　正月甲寅朔，上不朝。

庚申，日講官領詹事府事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翁正春歸省。

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錢夢得卒。

癸亥，設寧夏古水井守備。先是，松山既復，流民漸聚，而河凍虜輒馳擾，寧夏中衛不及援，兵部酌要地以守之。

《明通鑑》卷七五　乙丑，總兵官劉綎討建昌叛猓，平之。

《神宗實録》卷五一六　丁丑，兵部尚書王象乾又言：頃奉明旨，會議查得四十一年共欠京運銀一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兩有奇，此萬萬不可不急處，以救窮軍一旦之命者也。伏望皇上勅下部寺衙門，于節慎庫借銀三十萬兩，太僕寺庫借銀五十萬兩，本部寄貯冏庫班價等銀一十四萬八百兩有奇，南京兵部借銀

十萬兩，户部工部各五萬兩，以上共銀一百一十四萬八百兩有奇，尚欠六十九萬二千八百兩有奇。兩淮、兩浙、長蘆、山東、山西、各運司正鹽課各有拖欠，乞勑户部立限嚴追，如期解補。倘或未完，先于司庫存積銀内借解，同舟共濟，可作九十四萬八百兩之實數矣。第南京及運司各項銀兩，道路迂迴，必非旦夕所至，惟有慨發帑金百萬，沛浩蕩之洪恩，快臣民之想望，使九塞被德，四夷聞風，不其爲一時之盛哉。奉旨：邊軍勞苦，缺餉甚多，已有旨着九卿各秉公從長會議，務求每歲充足。今該部各省直應進内庫正供金花銀兩拖欠數多，遇節進賜各官賞賚于各處税銀接濟支放尚且不敷，爾部還會同工部等衙門各炤議借用以濟緊急。其兩淮等處運司拖欠正額鹽課等銀多着户部差官嚴限守催如數解，不得仍前延遲，如有違慢的該部查參來説。餘依議行。

《國榷》卷八二　戊寅，南京工部右侍郎胡桂芳改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提督軍務。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添註劉一焜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通政司右通政梁見孟、河南左布政使梁祖齡、南京太僕寺卿錢士完、四川布政使徐成位俱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河南、山東、雲南。前太常寺少卿史孟麟補原官，提督四夷館。

《神宗實録》卷五一七　二月甲申，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黄嘉善陞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南京吏部尚書鄭繼之改吏部尚書。

丙戌，詔兵部左侍郎魏養蒙護送福王之國。

《明通鑑》卷七五　辛卯，慈聖皇太后李氏崩。太后性嚴明，萬曆初政，保護之力居多。姜應麟以疏請建儲被謫，太后聞之，弗善也。一日，上入侍，太后問故，上曰：「彼都人子。」蓋内廷呼宫人曰「都人」，指皇太子生母也。太后亦由宫人進，遂大怒曰：「爾亦都人子！」上伏地不敢起，儲位由是定。

福王之藩，期屢易，鄭貴妃欲遲之明年，以「祝太后七十誕」爲詞。太后曰：「吾潞王亦可來上壽乎？」貴妃乃不敢留。王未行而太后崩。

《神宗實録》卷五一七　丙申，總督糧儲南京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趙欽湯卒。

《國榷》卷八二　甲辰，刑部訊王子劉琛賄有狀，朱良棟罰三科，張世偉削籍，俟三科後聽復試，房考王象春，如鄒之麟例于任日降用。

《神宗實録》卷五一七　己酉，詔户部發倉米五萬石，賑濟直隸饑民。

《國榷》卷八二　庚戌，上孝定貞純欽仁端肅弼天祚聖皇太后尊謚。

辛亥，頒詔。

太僕寺少卿李時華爲太僕寺卿，轄東路。

三月庚申，順義王封貢成，進總督涂宗濬太子太保，餘加敍有差。

辛酉，工部尚書劉元霖卒。

甲子，福建税監高寀在閩久，怙惡通倭，抑勒行户不予直，福州人激怒，圍其署，寀出火箭，射焚民居亡算，所殺傷百十人。巡撫袁一驥不應寀，寀策馬挾劍，薙頭横刃，突入撫署鈐閣，軍衞遽散，手拉一驥步行市中，劫副使李思誠、僉事吕純如，都司趙庭、張鶴翀等爲質。明日，同知陳豸爲代，乃還諸公。

辛未，減陝西織造羊絨袍服三分之一。

乙亥，巡撫延綏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劉敏寬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兼理糧餉。

《明通鑑》卷七五　丙子，福王之國。

《國榷》卷八二　是月，虜犯平虜等堡，官軍拒卻之。

建州衞奴兒哈赤復墾前罷耕地，開原參議薛國用力請驅逐，會巡撫郭光復新任，援兵踵至，朝廷發三十萬金募兵，而光復遣佟養性往，怵以利害，復遵約退地定界。國用又議併三垈、撫安、柴河、靖安及白家衝、松子爲界，巡按御史翟鳳翀助之，于是依界鐫碑，番書「或盜漢馬，僇之于碑下」，示恭順。

《神宗實録》卷五一九　四月甲申，上諭：宫用浩繁，屢遇大典，各項進賜賞賚甚多，各省直額進税課接濟急需尚且不敷，三分減去一分以彰恤民德意，停止之意已明。朕復簡閱釋楚宗幽禁一條，但其事不止爲毆一巡撫而已，且初起群哄誣訐楚王，今朕又添改各省直災傷内，朕亦添改批發于卿等謄進詔帖上，可炤今改寫，詔于四月初四日頒行。

《明通鑑》卷七五　丙戌，以大行皇太后遺命赦天下。

時楚宗人之獄，亦稱太后遺詔釋之，從孫慎行之請也。

《神宗實録》卷五一九　戊子，原任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景元卒。

甲午，巡撫甘肅荆州俊疏言：黔虜分兵謀犯，官軍協力堵勦，斬首三百八十有奇。

《國榷》卷八二　五月甲寅，葉向高言：祖制，凡母后神主神位並不書太，蓋

臣子尊稱之曰太，若神主神位，列于帝側，于禮未宜。臣等謹遵故事，題孝定貞純欽文端肅弼天祚聖皇后。從之。

丁巳，安南都統使黎維新入貢。

《神宗實録》卷五二〇　己卯，潞王薨。

《神宗實録》卷五二一　六月乙酉，遣内官奉勅往吊潞王，仍勅王妃炤例管理府事。其輔導諸務責成長史司，如不稱職，聽撫按官叅處。

庚寅，皇太后梓宫發引。皇上躬率皇太子、諸王、諸皇孫步送，自慈寧宫至永天門外，告廟禮成，面諭奠獻使駙馬侯拱宸途中恭護，再三諄摯，既至承天門外，升橋眙望，哀慕不勝。

《明通鑑》卷七五　甲午，葬孝定皇后于昭陵。

《國榷》卷八二　戊戌，太常寺丞趙一鑑以夕奠梓宫遲至奪歲俸。内官監某受把總李貞等四百餘金，募市丐應役，致梓宫徐行，下李貞等法司，下内官于司禮監。

召高寀還，税歸江西潘相，并免承天守備太監杜茂。

《神宗實録》卷五二二　七月甲寅，詔：百户蘇應詰等侵欺進辦公用銀兩，着法司嚴究追贓。

禮科都給事中等題瑞王婚期。時瑞王年二十有四，交章催請。不報。

癸亥，上諭：如今天氣暄熱，兩法司并錦衣衛見監罪囚，笞罪無干證的放了，徒流以下便減等擬審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

《國榷》卷八二　己巳，前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申時行卒。

辛未，貴州新添平越叛苗平。

《神宗實録》卷五二二　丁丑，大學士葉向高、方從哲因候憑各官羈留困守已及半年，疏請原推吏科都給事中李瑾立刻點用。不報。

《國榷》卷八二　是月，辰沅苗作亂。

八月辛卯，前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孫不揚卒。

《明通鑑》卷七五　甲午，禮部侍郎署尚書孫慎行拜疏自去。【略】以禮部侍郎何宗彦署代。

《神宗實録》卷五二三　戊戌，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象乾屢疏求去，俱荷温旨慰留，至是人言繼至，乃出城候命。上曰：「卿耆德舊臣，職司樞務，軍國重寄，倚任匪輕。朕念君臣終始之義，已屢次慰留，乃引疾固辭，情詞愈切，準回籍調理。」馳驛去。

《明通鑑》卷七五　癸卯，大學士葉向高致仕。

《神宗實録》卷五二三　丙午，命宣大總督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涂宗濬仍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回部管事。

陞原任湖廣巡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得陽爲南京工部右侍郎。太僕寺少卿添註馬從聘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山西右布政曹愈恭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東川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廣西左布政林欲厦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地方。太僕寺卿陳禹謨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軍務，兼理撫治鄖陽等處地方。陞陝西右布政張鶴鳴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湖南、川東等處地方軍務。

《國榷》卷八二　九月庚戌朔，吏部奏列廢謫待起諸臣。不報。

《神宗實録》卷五二四　乙卯，改給黑鹽井鹽課司之印一顆。

《國榷》卷八二　辛酉，大學士方從哲請召舊輔沈鯉。不報。

癸亥，吴崇禮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兼理糧餉。

《神宗實録》卷五二四　庚午，詔朝審准暫免，矜疑的待次年議豁。

《國榷》卷八二　甲戌，總督陝西三邊黄嘉善奏猛克什力諸虜犯懷遠、保寧，官軍擊斬二百二十餘級。

《神宗實録》卷五二五　十月庚辰朔，改南京户部尚書衛承芳爲南京吏部尚書。

癸巳，以貴州道御史徐鑒提調廬、鳳、連、應、安六府，滁、和、廣三州學政。

甲辰，鑄給新設兩淮鹽法道關防一顆。

《國榷》卷八二　丙午，陝西道御史劉廷元論宣大總督涂宗濬遣官邀貢使，避難躁進，遂拜本兵。

《神宗實録》卷五二六　十一月辛酉，兵部題覆朝鮮擒獲倭夷散不朗識等三名，疑爲姦細，遠解入關。督臣行道譯審，乃稱買賣遭風，卒爾就擒，于法似難輕宥。第其入汛就擒俱在朝鮮境内，中國處之無名，仍令陪臣順押回國，聽該國任日處分。至于倘黄一節，令甲所禁，邊炤年例貿易，似難准從加買。上從之。

《國榷》卷八二　乙丑，陝西道御史劉廷元參李三才占廠盜皇木等不法，今

結內侍起官。不報。

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黃嘉善進太子太保。

丙寅，河南道御史劉光復參李三才擅用皇木起宅，侵東廠地百餘畝。時給事中劉文炳、姚若水、官應震、御史劉弘元、潘汝禎等交論之。俱不報。

丁卯，户科給事中姚宗文等，以福王請蘆洲，請故相田地，且請立馬店、鹽店、炭廠、竹廠、山場等廠，今并食鹽而欲貨賣矣，宜申諭遵守成法，毋惑羣小。

《神宗實録》卷五二七 十二月壬午，兵部覆議薊鎮總兵蕭如薰回籍。從之。

《國榷》卷八二 乙未，前都督同知甘肅總兵官張臣卒。

廣西歸德州土目黄餘率狼兵千餘爭羅定田屯種村落，不數日，衆至二千，恣掠，官兵大集而遁。

甲辰，左庶子兼翰林侍讀韓爌爲少詹事兼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纂修玉牒。

《神宗實録》卷五二七 乙巳，禮部右侍郎兼翰林侍讀李士協事府事教習庶吉士顧秉謙八懇聖恩給假看母。上曰：顧秉謙念母情殷，准暫假歸省，還依限前來供職。

《國榷》卷八二 建州衛奴兒哈赤以五百騎叩關，訴北關負婚。

是月，廣東崖州黎作亂，總督張鳴岡分兵剿平之。巳，貴州道御史魯之賢劾其招寇媚璫，謂諸黎不足兵也。

萬曆四三年（乙卯、一六一五）

《神宗實録》卷五二八 正月戊申朔，上不視朝。

辛亥，以甘肅進貢馬匹，例有欽賜銀兩，内庫缺之，詔太僕寺給與。

革昌（平）總兵計輔、寧夏總兵姚國忠、甘肅總兵王允中，俱令回籍。時兵部奏輔建立無聞，昏瞶畢露，國忠借權自便，百計誅求，允中登壇之始偏任私人，投杼之疑横辱裨將，故革之。

《國榷》卷八二 丙辰，禮部請瑞王婚禮。禮科給事中姚永濟亦言之，並不報。

壬戌，前户部尚書趙世卿卒。

《神宗實録》卷五二八 工部爲驗收四川大木及會勘舊巡撫李三才用木占廠事情，推兵科給事中吴亮嗣同監察御史往勘。從之。

乙丑，時福府差承奉往東省丈田，所在擾害。山東巡按趙日亨疏言：東人向苦旱，近苦水，今每畝三分，倍蓰五分之額，而又以狐假者索之，必至溝殍道殣。且其地半濱海半聯遼，今中州之窮搜，全楚紛擾，蘆州鹽店之屑瑟，具叢衆怨，而適以烏合獸聚者倡之，能必其不揚航操戈與之響應乎。夫田畝不足須丈，界至不明須丈，頃坐派四十四百八十畝零，無尺寸虧也，額租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兩零，無纖毫減也，册籍具明，租户各定，有司征不加少，中使營不加多。乞陛下俯收清丈之命，亟停藩閫之差，每畝三分，逐歲有司徵收，依期解納，一如部議。巡撫錢士完亦極言中使清丈之害。上曰：福府田地，既奉有明旨，自行管業，本府差官查丈田地與册相同者查收，外近有姦民，故將膏腴藏匿，以荒蕪朦朧搪抵，與册互異，豈得不行查丈，不必又來煩瀆。山西巡撫吴仁度奏：山西軍卒暴露，窮年枵腹，民運逋負，京運愆期。今税監張忠物故，乞皇上俯念税額已定，無煩再遣中官，容令臣等責成有司按季征收。上曰：張忠病故，其徵收見在税課錢糧等項公同查明，交付差去内官竇進忠押解進用。原管税課事宜著歸併内官張燁，不妨原務，兼攝督理解進。

《明通鑑》卷七五 徐州決河工成。

總河劉士忠，開韓家壩外小渠引水，自是壩以東始通舟楫。工甫成而士忠已卒。

《神宗實録》卷五二八 庚午，詔兵部發撫賞銀解往薊鎮，發馬價銀解往宣大。

壬申，命李懷信鎮守甘肅，杜文焕鎮守寧夏，白慎修鎮守山西，劉國光鎮守居庸昌平等處，俱以原官掛印充總兵官，與之勑。

乙亥，以瑞王婚禮傳令欽天監擇日。

丙子，中極殿大學士沈一貫卒。

《國榷》卷八二 丁丑，王應麟爲右副都御史，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

《神宗實録》卷五二九 二月己卯，以詹事孫如游爲禮部右侍郎，仍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

命御史李徵儀巡按江西。

辛巳，命御史潘汝禎巡按山西，王雅量巡按遼東，金汝諧巡視光禄。

諭户部：朕弟潞王新薨，伊子尚幼，養贍不敷，所請禄米難拘常例。准着減半給與，以示朕優恤至意。其湖廣莊租着遵前旨行。

命南京户科給事中張篤敬巡視南京京營。

以神木、榆林二道冲邊難缺，金忠士、張聯奎准照原推陞補，仍令刻期赴任。

壬午，初福府從官房屋河南撫按已將棚殿變價凑足二萬兩解府，自行蓋造，未幾復以添蓋爲請。工科給事中劉文炳言：中州當土木大典之後，水旱頻仍之時，民膏已盡，宜如河南撫按所奏，將前二萬折價通融蓋造，不必另派。儻或不敷，即於折膳銀内補之。如必欲另解，即於秋冬二季税銀估計留之。工部如其言覆焉。上命工部行文傳與河南撫按，准照益藩奏請莊棚修葺事例，于額税銀内如數凑給房價銀二萬兩，作速送府，俾内監官孔龍蓋造，毋得遲悞。其餘額税銀兩照舊類送税監解進，接濟應用，不許再來繁擾，以後各王不許援例奏瀆。

《國榷》卷八二　壬午，太僕寺卿劉曰梧爲右僉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

甲申，南京署兵部事工部尚書丁賓，以南京衛所官入京襲職苦費，其官皆國初世臣，且貼黄在南京，不同外衛，請臣部勘結，會官比試類奏，移咨兵部候襲。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二九　乙酉，准總河侍郎胡桂芳回籍調理，病痊奏薦起用，仍諭河工甚亟不可缺員，吏部作速推補。

丙戌，河東巡鹽御史萬崇德疏請福府食鹽改支于河東。上不允，仍命照例給引于兩淮夫取本色解府應用。

壬寅，命雲龍川改土設流，從雲南巡撫周嘉謨之議也。

《國榷》卷八二　甲辰，虜銀定犯甘肅紅沙堡。

是月，益王常遷薨，謚曰敬。

三月丁未朔，建州海西衛奴兒哈赤等入貢。建州日強，每入貢，千五百人，横索車價，毆驛卒，當事裁之，令在邊給賞，至是止十五人。

《神宗實録》卷五三〇　辛亥，以蘇杭織造内監劉成病故，命撫按官將劉成所收見在上用龍袍税課及一應錢糧等項，即委的當官員與同差去内官吕貴公同簡查明白，仍差官押解恭進應用，如有乘機盗竊隱匿者緝拏治罪。

《國榷》卷八二　〔壬子〕，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袁一驥言：琉球貢限十年，既癸丑修貢，昨冬十一月遣蔡堅貢馬，遵前命勒還。

《神宗實録》卷五三〇　丙辰，准遼東總兵張承胤回籍調理，病痊奏薦起用。

己未，以陝西右參政兼僉事分巡寧夏道趙可教，右參政兼僉事分巡河西道董宋儒各攝本鎮學政。

庚申，詔兵部發貢市馬價銀解往大同。

壬戌，下罪弁吴希漢于獄。希漢者，原署遼陽協守事叅將也。萬曆二十五年十一月内，虜犯遼瀋，深入内地，住幾匝旬，時全鎮兵馬已厚集于沙河等處，希漢蓄縮觀望，遂致虜騎縱横殺戮，燒燬村落成墟，勾叅題迄今十有八年矣，案猶未結，且纘謀起官。於是巡按山東御史翟鳳翀奉旨勘問具奏，兵部題覆：擬將吴希漢監候處決，與陳志子孫各不許承襲委官，汪國泰以下降罰有差。上惡其玩寇殃民，從之。

甲子，命楊桂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臨洮地方。

《國榷》卷八二　改福府食鹽于長蘆。

《神宗實録》卷五三〇　己巳，准南京各衛所官即于彼處襲職，免其赴京。從兵部議。

諭工部：朕昨以聖母欽降修理胡良、巨馬二橋，帑金併朕餘積及后妃、皇太子、王、公主内外人等各捐進助銀四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三錢，着督理工程内官監管理李忠戴進同工部督工司官領去作修築橋工之用。如有不敷，准留橋税銀兩接濟。爾部遵前旨行。

《國榷》卷八二　癸酉，虜犯燕河路。

《神宗實録》卷五三〇　甲戌，命税監張燁將永、宣、大拖欠額税銀兩即移文撫按嚴催徵解進用。其長蘆運司鹽税遵照前旨催徵解進，有推諉延緩者叅奏治罪。

以大同繁峙節年拖欠銀兩數多，一時難追，姑准蠲一半，以示優恤邊民至意。

《國榷》卷八二　四月己卯，虜犯曹路。

《神宗實録》卷五三一　山東撫臣錢士完言：青、登、萊三府兩歲連災，請將臣本年二月内題留布政司收貯解部税銀一半批發賑濟，并將未完四十二年、見徵四十三年税銀一體蠲免。上曰：這所奏地方既連年叠罹災傷，准將解部一年額税銀兩留一半賑濟，以昭朝廷優恤德意。其拖欠四十二年及見徵四十三年内庫税銀照舊如數徵解進進，以濟急需。

壬午，火發於黃花鎮柳溝地方，延燒數十里，至旬日方滅。

己丑，以部科諸臣執奏殿門宜建，玄宮非急，於是諭工部曰：靈應宮修理，係朕追遵聖母敬奉至意。且聖母在御時，朕以天下孝養豈惜此費，但今內庫缺乏無措，爾爲臣子亦當仰體。爾部還遵前旨作速處辦應用，以全朕孝敬誠意。鼎建三門侯旨行，不必再來瀆奏。

《國榷》卷八二 庚寅，福府隨校八百人譁于河南東門，蓋千户龔孟春啟之也，巡按御史張至發以聞。

《神宗實録》卷五三一 辛卯，廷試天下貢生四百三十七名。大學士方從哲會同翰林院掌院孫如游將試卷封進御覽。

准福建巡撫袁一驥回籍調理，病痊撫按官奏薦起用。

兵部以三廠新舊及未收楠木近二萬株，堆垛甚難，議將中都等班軍共撥一千一百五十名分派各廠苫蓋，務要正身赴役，不得復仍雇折。其分番接替并隨工鹽糧等項俱照先年撥工舊例。報可。

《國榷》卷八二 丁酉，虜犯薊鎮馬蘭谷。

己亥，兵部左侍郎崔景榮署部事，攝京營戎政。

《神宗實録》卷五三一 辛丑，以冗員不便地方，裁去昌鎮右軍營遊擊。

户部覆：浙江撫按疏稱浙省水旱災傷，議將本省税銀五千餘兩，南北二關新增税銀各二千四百兩，贓罰銀内姑留一半，計三千三百五十兩，賑濟饑民。已經三請，未蒙俞允，復請如初。上曰：這贓罰等銀依議留賑，以昭朝廷軫恤災民德意。

壬寅，銀作局張棟等奉買辦四十三年册封榮府等府一十三處，合用七成金六百七十四兩九錢，足色金一十二兩二錢。命户部知之。

甲辰，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舒應龍卒。

《神宗實録》卷五三二 五月丙午朔，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卒。

丁未，大學士方從哲具疏謝恩，以是日入閣辦事。

戊申，大學士吴道南欽召到見朝。

己酉，以册封遣駙馬侯拱宸詣内殿祭告，免升殿。

是日酉時，有風癲男子一名持棗木棍入慈慶宫，擊傷守門内官李鑑，直至前殿簷下，爲内官韓本用等所獲，付東華門守衛指揮朱雄收之。

庚戌，皇太子遣奴婢韓本用等以闖宫事奏聞。上命法司提問。

己卯，欽天監奏：瑞王婚禮擇于五月十五日搬移，二十九日上冠，六月十五日納徵發册，二十七日安床，七月初六日午時開面，初十日卯時親迎。報可。

丙辰，發遼東、大同、密雲各鎮年例銀兩。

壬戌，詔户部賞賚遠戍邊兵如例。

乙丑，延綏套虜旗撒猛克等酋率部夷一千餘騎入犯波羅堡，遥見保寧營兵馬東來，從原口去。

《明通鑑》卷七五 丙寅，刑部十三司會審梃擊之案。

時郎中胡士相等不欲再鞫，趣尚書張問達具疏請旨，度疏入必留中，其事可遂寢。惟刑部員外郎陸夢龍力争之，趣問達再訊，必得實。

是日，十三司官胡士相、陸夢龍、鄒紹光、曾曰唯、趙會楨、勞永嘉、王之寀、吴養源、曾之可、柯文、羅光鼎、曾道唯、劉繼禮、吴孟登、岳駿聲、唐嗣美、馬德澧、朱瑞鳳等皆預焉，惟之寀與夢龍合。

將訊，衆咸囁嚅，夢龍呼刑具三，無應者，擊案大呼始具。張差長身駢脅，睨視傲語，無風癲狀。夢龍呼紙筆，命畫所從入路，須臾成。具供：「馬三舅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不知姓名老公乃修鐵瓦殿之龐保，不知街道宅子乃住朝外大宅之劉成。」且言：「二人豢我已三年，予我金銀壺各一，令我打上宫門。打得小爺，喫有著有。」「小爺」者，内監所稱皇太子也。又言：「有姊夫孔道同謀，凡五人。」獄乃具。

于是給事中何士晉乃明詆鄭國泰。先是國泰聞陸大受疏中「奸戚」語，大懼，急出揭自明。至是士晉言：「大受之疏，未嘗實指國泰主謀，何張皇自疑乃爾？因其自疑，人益疑之。然人之疑國泰，不自今日始也。陛下試問國泰：三王之議何由起？《閨範》之序何由進？妖書之毒何由搆？此基禍之疑也。孟養浩等何由杖？戴士衡等何由戍？王德完等何由錮？此挑激之疑也。王曰乾，逆徒也，而疏中先有龐保、劉成名，此不軌之疑也。三者積疑，至今日忽有張差一事，正與往者舉措相符，安得令人不疑！國泰如欲釋人疑，惟明告貴妃，力求陛下速執保、成下吏。如果國泰主謀，是大逆罪人，非但貴妃不能庇，即皇上亦不能庇。設與國泰無干，請令國泰自任，凡皇太子、皇長孫一切起居，悉屬國泰保護，稍有疎虞，罪即坐之，則臣與廷臣亦願陛下保全國泰，無替恩禮。若國泰畏有連引，熒惑聖聰，久稽廷訊；或潛散黨與，俾之遠逃；或陰斃張差，以冀滅口，則罪愈不容誅矣。」疏入，上大怒，欲罪士晉，念事已有跡，恐益致人言，而吏部先

以士晉爲東林黨，擬出爲浙江僉事，遂謫之外。

自士晉明指國泰，語侵貴妃，而廷臣如方從哲等，無不以速決張差一獄請矣。

《神宗實録》卷五三一　戊辰，户部再陳：瑞王婚禮，御用監奏討，祇以冠頂爲辭，及查當時承運庫奏討之疏，已有冠頂在内。本部二次辦進，已有冠頂錢糧。不意本月十七日，户科抄出該監疏，忽爾奏討，謂冠頂未辦。將謂所進錢糧該庫别用乎，而臣部所進青緑珠石原係冠飾之物。將謂九萬不敷乎，臣查皇上婚禮七萬而足，潞王婚禮九萬而足，何嘗無冠飾也。今進過錢糧視皇上例則已過，視潞王例則已同。又查三十五年該監爲婚禮奏討冠頂，臣部謂有解庫之例，無解監之例。已奉明旨，該監奏討無例，著自行那處矣。今國家當艱窘危急之秋，何敢不量入而出哉。乞諭令該監遵照原題舊例關領成造，或有不敷，于金花銀内量爲凑借，容臣續補。上不允，仍著遵旨上緊辦進，毋得臨期遲悞。

《明通鑑》卷七五　辛未，輔臣方從哲、吴道南等言：「張差一事，供招甚明，數日之間，未蒙乾斷。竊以此獄早完一日，則人心早安一日。不然，遷延日久，枝節横生，恐有意外之禍。」

是時上以王曰乾告變言巫蠱事，辭連劉成，至是復及之，爲之心動，諭貴妃善爲計。貴妃窘，乞哀皇太子，自明無他。上令太子白之廷臣，太子亦以事連貴妃，大懼，請上速具獄，毋株連。

癸酉，上御慈寧宫，召閣臣方從哲、吴道南及文武諸臣入見。因執太子手謂諸臣曰：「此兒極孝，朕極愛。使朕有别意，何不早更置！外臣何意，輒以浮言間朕父子耶！」因命内侍引三皇孫至石級上，令諸臣熟視，曰：「朕諸孫俱已長成，更何説！」顧問太子：「有何語？與諸臣悉言無隱。」太子具言瘋癲之人宜速決，并責諸臣，言：「我父子何等親愛，而外廷議論紛如。爾等爲無君之臣，使我爲不孝之子。」上復謂諸臣曰：「爾等聽皇太子語否？」申諭再三，諸臣始叩首出。

初，從哲等進見時，御史劉光復跪班後，大言曰：「皇上極慈愛，太子甚仁孝。」其意固將順也。上不甚悉，問爲誰，中使以御史劉光復對。光復又前跪，大言申奏。上謂：「地近皇太后几筵，大言非敬。且越班進對，失人臣禮。」令中使縛之，下刑部重擬罪，方從哲及廷臣力救，不允。宗人中尉充鈜、駙馬王昺，疏救光復，以詞激，充鈜幽禁，昺褫冠帶閒住。

方梃擊事起，光復亦請「速下部院根究情實，務期元惡伏辜，以安慰皇太子，以解通國之惑」。又言：「致辟行刑，一獄吏任耳。似不必言官詫之爲奇貨，居之爲元功也。」蓋爲陸大受、王之寀等而發云。

甲戌，張差伏誅。諭三法司：「張差風顛奸徒，闖入東宫，持梃傷人，罪在不赦，著即會官處決。内官龐保、劉成，嚴提審明擬罪。馬三道等應屬誣攀，斟酌擬罪。此外不許波及無辜。」先是，上欲並決保、成，至是中變，遂先決差。尋命司禮監隨同九卿、三法司于文華門會勘龐保、劉成，皇太子復請從輕定罪，從之。

《國榷》卷八二　乙亥，日本原家康以兵三十萬攻平秀賴於大坂，秀賴敗，入保内城。家康鑿地道放火，秀賴等死之。因分據其地，收六十六州。

《明通鑑》卷七五　六月丁丑，司禮監拷掠龐保、劉成于内廷，遂斃之。

《神宗實録》卷五三三　己卯，命管文書内官監太監冉登總督正陽等九門并永定等七門巡視點軍，寫勅與之。

癸未，諭户部：瑞王婚禮錢糧，近據該庫奏，節經大典，奏進已竭，昨有旨准減三分之一，如何抗違不遵，屢次瀆擾，姑且不究。見今期迫，所造冠頂等項錢糧應用不敷，即遵前旨，上緊辦進成造。如再推延，臨時違悞，罪有所歸。

《國榷》卷八二　丙戌，諭吏部、都察院，戒科道徇情市恩。

戊子，刑部擬馬三道、李守才、孔道俱流，李自强、李萬倉俱笞。獄上，從之。

庚寅，册瑞王妃劉氏。

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河南、廣東、四川各增解額五人，廣西三人，雲南、貴州各二人。南京增諸生解額七人，監生二人。北京增諸生解額六人，監生四人。上更益南京三人，浙江二人。

工部主事葉大受監修胡良、巨馬二橋，帑金四萬，署部事林如楚言其節省若干，上以沽名，謫大受。

辛卯，前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沈鯉卒。

山東布政司登、萊道參議姜志禮奏：今五月二十日，福府莊田二萬頃，派河南、湖廣、山東，承奉徐進徵租登、萊，恣肆狂擾。自國初以來，封王子弟，有莊田二萬頃跨連三省者乎。瑞王、惠王、桂王，倘以例請，與之乎，抑拂之也。上怒，降廣西府兵備僉事。

《神宗實録》卷五三三　乙未，陞新起吏部左侍郎教習庶吉劉楚先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暫管詹事府印務，教習如舊。

壬寅，諭刑部、都察院、錦衣衛：如今天氣暄熱，兩法司并錦衣衛見監罪囚笞罪無干證者放之，徒流以下便減等擬審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者都開寫來看。

《國榷》卷八二　甲辰，前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經邦卒。

《明通鑑》卷七五　是月，免浒墅、蕪湖關稅三分之一。

《神宗實録》卷五三四　七月丁未，保定侯梁世勳奏欽例季終會官查點侍衛人員。報可。

《明通鑑》卷七五　己酉，振畿内饑。

時畿輔久旱，通州、三河等處饑民乏食，劫掠者衆。薊鎮總督薛三才以蠲振請，詔發通州倉米七萬石振濟，臨清、德州倉米十萬石平糶，並發本屬備荒穀及收買鄰近豐收地方雜糧以資之。

《神宗實録》卷五三四　甲寅，兵部覆：萬曆四十一年十月内巡按陝西畢懋康題薦平虜原任叅將潘國振，雖於三十九年因出邊採木微有疏失，緣係該道有行催促，所損人蓄不多，已經追回過半。至四十年，銀酋再犯，國振揮戈逐虜，賈勇先登，共斬首至一百七十七顆，奪獲馬騾夷器以千百計。而本官部丁獨斬七十二顆。自此一戰之後，四年來銀定離邊，款虜遵約，兩河烽火不警，邊民耕牧宴然，全鎮大受其利。而國振罷官，何以激勵敢戰之士。合無將潘國振准以原官起用，遇有叅將員缺即行推補，仍重加優賚，庶賞罰明而邊將益知感奮矣。上從其議。

《國榷》卷八二　乙卯，瑞王婚。

丁巳，吏科給事中梅之焕言聖政漸寬疏通，言路不宜獨塞。奪俸。

《神宗實録》卷五三四　癸亥，簡查蘇杭織造錢糧内監吕貴解進春季龍袍，并乞查點督織官員。上曰：「這所奏春運龍袍撫按委官押解前來，已收用矣。其秋運龍袍并簡查各項錢糧爾還即會同撫按速行清查明白，解進應用。」

《國榷》卷八二　壬戌，甘肅撫按荆州俊，董定策請開武科本鎮。云一道兩試，真、保之已事可尋，列鎮開科，遼、宣之成規見在。從之。

丙寅，太常寺少卿史孟麟請册立皇太孫。上怒，謫兩淮鹽運司判官，添註。王永恩嗣靖遠伯。

《神宗實録》卷五三四　丁卯，發密雲、遼東餉銀，差官解給。

《國榷》卷八二　戊辰，駙馬都尉王昺請釋劉光復。上怒，削籍放歸。

山東大旱蝗，青、登、萊爲甚，多饑盜。

甲戌，諭停刑。

《神宗實録》卷五三五　八月乙亥朔，户部覆延綏巡撫馬從聘疏，言該鎮所欠民屯數踰百萬，是專指民運言也。又云京運四十一、二年欠二十七萬，則京運另言明矣。京運之欠，臣部當任其責。民運之欠，該鎮宜分其任。今太倉匱之，各省直水旱不時，外解錢糧，雖有考成新例，不無拖負躭延。而國家邇來屢次大典，取給于太倉者又皆舊額所不載。如該鎮已題未發銀自應速發以完前欠，此後接濟皆未敢緩至。四川、河南每歲有額解，該鎮年例四川四萬兩，河南三萬三千兩，近來積欠數多，該撫臣自應發行催取。如經年不發，自應照新例查叅，歲終一舉，庶逋負可免。若云改解太倉轉行給發，則舍近圖遠，非計也。上曰：「延鎮秋防正亟，年例應發者爾部便速行給發，其兩省積欠餉銀，著各該撫按官依期征解，毋致躭延，以後民運不完者都著遵照新例一體查叅。」

《國榷》卷八二　壬午，巡撫貴州右僉都御史張鶴鳴討仲苗，分六路進師。

《神宗實録》卷五三五　以冗員裁革咸寧等縣訓導等官。

丁亥，以畿南、東省兩地旱災，發臨、德二倉粟米平糶，每處各十萬石。

《國榷》卷八二　甲午，報西虜虎墩兔憨聚衆塞外，謀犯河西。

《神宗實録》卷五三五　河南巡撫梁祖齡言：本省每年例該正改兑米三十一萬石，臨、德二倉米八萬石。不意自春抵夏，河北三府點雨未沾，汝南一帶霪雨如注，禾黍淹没，水旱並見，人情洶洶。懇乞軫念民艱，俯查往例，將正兑米每石折銀九錢五分，改兑米每石折銀七錢五分，臨、德二倉米每石折銀八錢，俱限十月内徵完解納，庶國課無虧而民生亦有賴矣。户部覆稱糧精倉庾，實關軍國，全折則邊儲可虞，不折則救災無策，應量改折一半，其一半仍令運納本色。上命如議行。

《國榷》卷八二　丙申，禮部請禁科目走報。從之。

是月，京省主試。

閏八月乙巳朔，命内官吕貴暫提督浙江織造，命江西税監潘相檄催福建、廣東税課。

盜入安丘，劫庫出囚，知縣梁聘孟走免。

丙午，禮部請惠王、桂王選婚。

丁未，修南京奉先殿成。

《神宗實録》卷五三六　鑄給遼東馬政同知等關防。

《明通鑑》卷七五　庚戌，重建三殿。

《神宗實録》卷五三六　辛亥，通州糧船火起，燒去米四千六百四十二石及空船三十三隻。

《明通鑑》卷七五　丁巳，振山東、湖廣饑。

時山東自三月至六月久旱，盜起，貧民乏食，巡撫錢士完請發帑振濟。上命以布政使庫貯解部税銀六萬六千兩有奇，本年臨清應解税銀四萬兩留東備振，又以臨清、德州倉米六萬石振濟，四萬石平糶。

湖廣水旱頻仍，巡撫梁見孟奏請災重者漕糧并折，稍輕者折一征二。其無漕、南二糧處所，酌量加振。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三六　己未，南京吏部尚書衛承芳卒。

《明通鑑》卷七五　丁卯，河套諸部犯延綏。

《國榷》卷八二　己巳，虎墩兔憨六萬騎分五校入犯，官兵拒之，出大安堡，設伏敗官兵，堡陷。

庚午，陝西寧州有盜數十騎殺襄樂巡檢司李柰，劫印去。

命沐昌祚仍鎮守雲南，子啓元待昌祚老聽襲。

九月甲戌朔，西虜火落赤犯清水營。

丁丑，江西湖口税廨火。

兵部左侍郎魏養蒙署部事，左侍郎管右侍郎事崔景榮協理京營。

戊子，順天府尹李長庚請粥饑民。從之。

壬辰，大學士吴道南請罷湖口商税。不報。

永康侯徐應坤卒。

《神宗實録》卷五三七　丁酉，兵部言：清勾與發遣之軍，雖分二款，而苦於解部則一。請自今除在京衙門問擬與欽依饒死充軍者照舊本部定衛轉發解外，其各省直撫按行所屬問申呈撫按定衛者，止招達部知與恤刑。饒死充軍咨部定衛者，俱徑自僉妥起批解各該府司道，繇都司發衛所着伍，通免解部，司府年終造册送部查考。至於清勾軍士、律例有云：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亦未嘗不論遠近，一槩繇部掛號而始發也。如州縣僉解外衛必赴部投文，及解至衛而又回部掣批，往還艱難，動經數月，無辜之長解賠累益甚。請自今除各府州縣解京衛之祖軍及在京發遣之軍照舊赴部掛號定衛外，其各省直軍不論新舊徑解各營衛所，取有收管，仍赴撫院及所在附京兵道掛號回銷，年終巡撫造充發軍册，巡按造清勾軍册，各類報部，永爲遵守，庶軍政畫一，不至爲民階厲矣。上是其議，命軍犯以後俱免解。

《國榷》卷八二　戊戌，南京户科給事中王建中言：今六月，嘉善縣人稱，萬曆九年，被豪户朱均等隱田三萬三千五百畝于嘉興秀水，全不輸糧，乞救户部下撫按行勘。從之。

庚子，遼東總兵官李懷信免。

《神宗實録》卷五三八　十月壬子，諭户部：軍士冬衣布疋見今内庫不敷，部覆又稱缺乏，准着一半折價，其餘令該庫查給。時日甚迫，勿再争執，以致稽遲。各處拖欠布疋數多，着上緊嚴催，解庫應用，不許仍前怠玩，其復制催徵還即酌議來説，以圖經允之計。

《國榷》卷八二　癸丑，套虜吉囊等臨邊脅賞，且謀犯延綏。巡撫馬從聘等執不與。

《神宗實録》卷五三八　癸亥，户部題覆山東按臣趙日亨所勘東省州縣災至十分者十之七八，餘亦皆八九分，絶無輕災之地。以蠲言，自歷城至德州一百四州縣，其有糧者免存留，其無糧者免鹽鈔，所當聽其除豁補給者。以折言，自歷城至單縣七十三州縣，漕糧槩折五錢，自諸城至蓬萊二十九州縣，原無漕糧，惟納倉米，槩從五錢折納，所當聽其酌數徵解者。至賑恤一節，頃蒙皇上慨給税銀八萬六千餘兩矣，臣部請發平糶十萬石，今又請改六萬石爲賑濟矣，其所望大沛雨露惟除六郡包税并發帑金，實該省臣民所爲手額而祈者也。上曰：「東省災傷異常，朕衷惻憫。前已有旨准留額税銀兩并臨、德倉糧賑濟，以昭朝廷恤念災黎德意。其六郡包税銀兩既稱地方旱蝗困苦，准將今歲下年包税蠲豁，明年以後税銀照數徵收解進，接濟急需，毋得再來瀆擾。蠲折賑恤等事俱依擬。」

甲子，詔法司將異常姦惡段自雲監候處決。

乙丑，命五城煮粥濟饑。

《國榷》卷八二　戊辰，時争福王食鹽，上諭内閣曰：「昔潞王食兩淮鹽，三年改長蘆。今福王先食淮鹽，一年改長蘆，二年後支河東鹽。」閣臣附奏，不報。

盜入北安左門，劫酒醋局内官焦進朝。

庚午，巡撫寧夏右僉都御史梁問孟卒。

《明通鑑》卷七五　十一月戊寅，振京師饑民。

《國榷》卷八二　庚辰，朝鮮國王李琿奏：前貢使市《吾學編》、《弇山堂别

集》、《經世實用編》、《續文獻通考》，各紀本國事如舊，乖錯乞删正。禮部覆：李成桂《會典》已改正，今又來請，乞閔其誠，以原奏付史館，俟纂修成案示天下，庶臣其冤。上然之。

禮科給事中余懋孳請修弭災異。不報。

壬午，杜松擊西虜于明水湖，斬四十二級，又敗火落赤于柳門，斬百九十九級。

己丑，命京省簡練民兵，從陝西巡撫李楠之請。

《神宗實録》卷五三九 辛卯，南京屯田御史孫光裕奏報：南直屯田災傷，議將滁州、天長、全椒、鳳陽、泗州等五州縣屯糧比炤重灾事例，每石折銀三錢，并將四十年以前積逋暫停一年。户部議覆，上是之。

《國榷》卷八二 乙未，蠲折通州、三河、寶坻、密雲、平谷災租有差。

丙申，陝西總兵官秉忠免。

壬寅，禮部再請止納貢，上然之。

《神宗實録》卷五四〇 十二月丁未，授熙明遇馬兵科給事中，署掌印務，以湖廣道御史耿鳴雷管河南道事。

辛亥，兩浙巡監御史楊鶴、蘇松巡按御史薛貞俱已差滿，奉旨差回道管事。

壬子，准總督宣大兵部南書涂宗濬回籍調理，病痊奏薦起用。

《國榷》卷八二 乙卯，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錢士完奏：饑民九十餘萬，多盜劫。亟乞部臣一駐遼東，運米十萬石救遼東。又部臣一駐淮揚，運米二十萬救東省。從之。

丙寅，國子祭酒劉一燝爲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纂修玉牒。

命户部借太僕寺馬價銀十六萬，再發臨清倉粟六萬賑山東饑，又平糴米六萬石。

萬曆四四年（丙辰、一六一六）

《國榷》卷八二 正月壬申朔，上不朝。

《明通鑑》卷七五 百官賀正旦。禮畢，至端門。有革任督捕淩應登突擊御史淩漢翀。

《神宗實録》卷五四一 乙亥，陞吏部左侍郎李誌爲刑部尚書，仍署都察院事。

庚辰，禮部奏：會試同考諸臣，翰林科部皆有定員，惟本部無之，請增本部司官一員充同考試。從之。

以畿南六郡災，命蠲存留緩帶徵給平糴米五萬石賑之。

戊子，以忻城伯趙世新爲京營戎政總督，改寧夏總兵杜人煥爲延綏總兵，陞大同副總兵張萬邦爲山西總兵。

壬辰，勑諭天下朝覲官回任供職。

遣御史過庭訓往賑山東濟民。時山東饑甚，人相食。上以饑民數多，賑濟難徧，且搶掠四起，大亂可虞。命户、兵二部會議，借太僕寺馬價銀數萬兩，臨清倉米六萬石，設法給濟。兵部侍郎疑數之一字欲覆請，而東人官輦下者合牘趣之，言若待覆請，窮民且盡，既有破格區處之旨，非數十萬不可。于是户部請發罰金十六萬兩，及分賑米六萬石，平糴米六萬石。上從之，遣御史董其事，仍勑速行，以慰東人仰望之心。

《國榷》卷八二 己亥，敕内官吕貴提督浙直織造。稿下内閣，上手增鹽法稅務，閣臣請删，從之。

辛丑，禮部定會試同考官坊翰十二人，科部各四人。上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四一 禮部左侍郎何宗彦覆奏會場要務内言，各省鄉試取中不滿百人，猶有十四五房分閱，會試取數已逾五倍，而分考不及二十人，繙閱未詳。宜從科臣請，增易一房，則詞臣十二人，科部各四人，非特人數適平，亦且分閱較易。上從之。于是同考始爲二十房。

《明通鑑》卷七五 正月，大清太祖高皇帝受羣臣尊號，建元天命元年。

《神宗實録》卷五四一 二月壬寅朔，淮徐饑。上曰：「省直饑民數多，朕心憫惻，見貯溢税并正項銀俱准動支，煑粥賑濟。」于是户部覆請行淮安府將庫貯四十二年分四税溢額銀八千兩，俱委官易粟發淮、徐所屬地方煑粥，以贍饑民。

丁未，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吴道南、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劉楚先充會試主考。

《國榷》卷八二 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錢士完疾去。

總督陝西劉敏寬報沙計諸酋入雙山建安堡，有降夷泄之，總兵官秉忠等設伏斬二百二十餘級。

戊申，渾河徙東安縣。

辛亥，總兵蕭如薰爲征西將軍，鎮守寧夏。王宣鎮守保定，麻錦鎮守廣東。

丙寅，陝西左布政使李維翰巡撫遼東，順天府尹李長庚巡撫山東，太僕寺少卿錢桓巡撫南、贛、汀、韶。

《神宗實録》卷五四二　丁酉，户部覆請蠲長蘆鹽運司鹽課一千三百餘兩。自四十二年詔免各運司浮課，而税監張燁尚未遵行，至是以御史牟志夔言，始罷之。

戊辰，會試天下舉人。中式三百五十名，以沈同和爲第一。都下竟傳爲白丁。

己巳，免順天府屬過路、落地二税。以府尹李長庚言州縣叠罹灾傷，民困殆甚，閣臣復代爲請，遂從之。

《國榷》卷八二　三月辛未朔，逮前電白知縣崑山周玄暐下刑部獄。

大學士吴道南、禮部尚書劉楚先自簡舉求斥，同考官吏科給事中韓光祐自劾，上俱原之，命覆試沈同和。

《神宗實録》卷五四三　庚辰，命兵部發馬價銀六萬兩解濟黔師。

壬午，陞總兵李堦、黄越、黄守魁爲署都督僉事，堦鎮守貴州，越廣西，守魁四川。

癸未，以總兵劉孔胤鎮守宣府，霍廷振鎮守臨洮。李邦鎮提督漕運，鎮守淮安。

《國榷》卷八二　乙酉，策貢士三百五十人，賜錢士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丙戌，覆試，沈同和文荒悖，下法司，械禮部前，遣戍，趙鳴陽除名。

戊子，安地南犯，思明州參將趙廷等赴援，卻之。

礦盜突入靈寶縣。

南京左軍都督府僉書李光先兼督浦口、池河二營軍務，右軍都督府僉書喬承恩兼督大教場水陸二營軍務，神機營副將朱拱極提督京城巡捕。

交岡叛酋刁春琪等誘交賊據雲南五邦、五畝等寨，官兵擊斬七十八級。

虜犯遼東寧遠前衛小團山，參將綵補袞禦之，追至黄土臺，虜大至，圍數重，游擊楊維藩死之，補袞手殺數人，中二矢，突出，還營數日死。贈補袞、維藩俱都督僉事。

是月，松虜犯蘆溝墩等處，官軍擊斬三百餘級。

四月丙午，雷火焚通州税監張燁樓居，巡視東城御史金汝諧以聞，請罷税監。不報。

《神宗實録》卷五四四　庚戌，陞總兵李維功、徐一鳴、王良署都督僉事，維功鎮守遼東，一鳴福建，良浙江。以總兵張承胤鎮守薊、永、山海。

癸丑，大同巡撫石崑玉引病乞休。許之。

乙卯，工科給事中劉文炳劾奏兩淮巡鹽御史徐縉芳貪穢狀。上命撫按勘問，以實聞。詔削籍爲民。

丙辰，陞户部左侍郎李汝華爲本部尚書。

《明通鑑》卷七五　〔戊午〕，河南盜起。

《神宗實録》卷五四四　庚申，勑遼東新巡撫李維翰兼程赴仕，以鎮虜報急故也。

命陝西道御史李養志巡按陝西。

《國榷》卷八二　五月辛未，倭犯温州。

丙子，福王莊田額湖廣四千四百五十頃未報，王奏量減千頃。

《神宗實録》卷五四五　丁亥，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馬從聘以六年考滿，引疾乞休。上允回籍調理。

《國榷》卷八二　己丑，翰林院庶吉士葉燦、陳玄暉、劉鴻訓爲編修，姜逢元、曾楚卿、繆昌期、李國樘、王應熊、馮銓、王祚遠、羅喻義、孟紹虞爲檢討。時解館殆十月始得命，餘擬科道暴謙貞等五人尚未下。

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吴光先致仕。

《神宗實録》卷五四五　辛卯，上以足疾未愈，不便視朝，且文華殿狹小，難以行禮，欲竣三殿工成，乃出陞殿，傳諭閣臣，示該部勿得瀆請。

《國榷》卷八二　〔甲午〕，江北、山東大蝗，積地尺許，俄赴海死，或蜂螯之，死亦化蜂，羣螯之，兩日而盡。流人集淮上三十餘萬。

《神宗實録》卷五四六　六月壬寅，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郭光復卒。

《明通鑑》卷七五　河套寇犯延綏。

《神宗實録》卷五四六　乙卯，琉球國中王山尚寧遣通事蔡廙來言：邇間倭寇各島造戰船五百餘隻，欲協取鷄籠山，恐其流突中國，爲害閩海，故特移咨奏報。巡撫福建右副都御史黄承玄以聞，謂雞籠逼我東鄙，距迅地僅更數水程，倭若得此，益旁收東番諸山以固其巢穴，然後蹈瑕伺間，惟所欲爲。指臺礪以犯福

寧，則閩之上游危。越東湧以趨五虎，則閩之門户危。薄彭湖以瞰漳、泉，則閩之内地危。非惟八閩患之，恐兩浙未得安枕也。若夫琉球之告，有謂借以相恐喝省，有謂假以温貢道者，又有謂中山不能自專，直狡倭遣以探我虚實者，臣不能逆覩，但乞早爲之備耳。疏下兵部。

達虜駱駝等酋入犯潘家口，總兵張國柱率衆却之。

《國榷》卷八二 丁巳，平陽、開封蝗，蒲、解、鄢陵爲甚。

己未，山東武安盜三千人殺主簿孫光耀。

《明通鑑》卷七五 丁卯，河決開封。

《神宗實録》卷五四六 貴州巡撫張鶴鳴報擒斬苗仲千四百名，時暑，兩軍士多病，請暫息兵，俟秋再舉。從之。

《國榷》卷八二 安南禄州夷數千人攻廣西上思州城，官軍禦卻之。

《神宗實録》卷五四七 七月壬申，陞錦衣衛指揮使駱思恭爲都指揮僉事，掌理衛事。

甲戌，陞陝西右布政金忠士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山西左布政王士琦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

《國榷》卷八二 乙酉，巡撫貴州右僉都御史張鶴鳴議處紅苗。上策如嘉靖間張岳例，十路進兵。中策湖廣設一副將，駐十二哨中，戍三千，貴州、銅仁總兵增戍二千，各出兵鵬剿。若下策，川湖犄角，各守要隘，來則截，去則不追。章下所司。初，苗圍施秉縣，四衛皆震，約湖廣兵共勦，不應，反撓之。請設總督，亦不聽，功竟無成。蓋與楚監司齟齬，事焉濟。

戊子，前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方逢時卒。

《神宗實録》卷五四七 起原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起元巡撫陝西。

壬辰，河南安陽諸縣大蝗。按臣令民捕斗蝗者給以斗穀，倉穀殆盡，蝗種愈繁。田婦至有對木號泣，立而縊死者。

《明通鑑》卷七五 乙未，套寇沙津、濟農等復犯高家堡，誘殺都指揮王國安，糾蒙克錫里連犯雙山、波羅二堡。總兵官杜文焕擊敗之，追奔二十餘里，斬首四十一級而還。濟農等懼，又知西部已和，勢孤弱，亦乞和，獻罰九九者二。

《國榷》卷八二 奉御汪良德奏修咸安宫。得旨，内使馳白署工部事右侍郎林如楚。閣臣言：旨必發内閣，下該科。今二監突傳部臣之私邸，非制。不報。

八月壬寅，皇太子出閣講學。蓋曠期十有二年。是日，詹事劉一燝、少詹事韓爌侍班，右庶子張邦紀、趙師聖，左諭德公鼐，右諭德龔三益、薛三省、楊守勤侍講，中外大悦。僅一見而輟。

《神宗實録》卷五四八 癸丑，加陝西潼關衛學廩膳十名。

丁巳，以懷寧侯孫承蔭掌府軍前衛事。

辛酉，命江西道御史胡繼升巡鹽兩浙，廣西道御史王遠宜巡鹽河東。

《神宗實録》卷五四九 九月癸未，會試天下武舉。以左諭德公鼐、右諭德薛三省爲考試官。

原任南權部尚書王弘誨卒。

己丑，户部奏：八閩巨省，産鹽最多，鹽課僅二萬二千餘兩，似屬太少。前按臣徐鑒言該省額派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引，而鹽行六幫，引少幫多，以致私幫横行。議增引目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通，歲解部銀七千三百三十九兩，此宜着爲定議。又查漳、泉、興三府原會典行鹽之地，近乃不食官鹽，不忍國課有違祖制，乞嚴行查明，亦可助國計萬分一也。報可。

《國榷》卷八二 壬辰，禮部請補給蜀王賜書如祖訓王國典禮等，以舊燬于火也。

《神宗實録》卷五四九 禮部覆：貢生廖汝忠疏言，教職之設，原以待明經之選。自舉人與副榜下第乞恩者衆而貢途之陞日壅。請自今以後，下第舉人乞恩限定三百名，永爲定額。其授過教職，會試不第，除原係副榜及本科新中副榜，再准告留會試一科，其餘吏部即爲推陞，不准通狀願留會試，以塞貢士陞遷之路。從之。

乙未，免江北抽扣節省銀兩。先是征播、征倭兵餉無措，户部通行省直，凡冗役公費等項可以節省抽扣者，解部充餉，故廬、鳳等四府三州，每年共節省二萬七千餘兩。及倭、播平復而此項未蠲，甚至攤派善良，追徵頗苦。淮揚巡按唐世濟援恩詔以爲請。户部言：自本年以前已徵在官者，盡數起解。拖欠在民者悉與蠲除，以後不得如前抽扣。從之。

《國榷》卷八二 十月辛丑，套虜猛克什力復犯波羅堡，總兵杜文焕預備，擊敗之，斬四十一級。

提督雁門三關右僉都御史吴仁度疾去。

前巡撫廣西右僉都御史吴中明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糧儲。

虜銀定歹青等二千騎夜犯永昌，參將祁秉忠提兵三百拒之，浹日援至，虜遁，追斬二十餘級。

《神宗實録》卷五五〇 丙午，陞太仆寺卿饒景暉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

〔丁未〕，命免今歲各省直行刑。

丙辰，户部以邊餉告急，議借兵部銀三十萬兩，工部銀二十萬兩，南京户部銀二十萬兩，南兵、工二部銀各五萬兩。疏入，得旨，令刻期解發。仍諭該部不得争執，致悞邊計。

丁巳，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劉楚先、吏科右給事中韓光祐屢疏乞休，不報，出城候命，越宿遂行。

《國榷》卷八二 十一月戊辰朔，前總督漕運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李三才削籍。三才居通州，以市皇木侵倉址勘實也。

《明通鑑》卷七五 己巳夜，隆德殿災。

《神宗實録》卷五五一 庚辰，上以英國公張惟賢宣勞年久，命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壬午，大學士方從哲入閣辦事。

丁亥，原任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李廷機卒。

甲午，户部覆：山東巡按畢懋康疏言，東省比歲災傷，民困實甚，乞將本年存留夏税盡行蠲免，其臨、德倉米每石折銀七錢解納。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五二 十二月丁酉朔，工部奏：頃江西按臣陳于庭以江省薦饑，洪水暴漲，浮屍相枕，題留户、工二部税銀及蘇鐵等項一年一備蠲賑。但該司稱弓箭、胖襖繫軍務要需，難以留賑，惟暫寬一年，以竣帶徵。至事例銀一節，户七工三，宜照舊例共留一年給賑。從之。

《國榷》卷八二 丙午，發遠夷王豐肅等于廣東，聽歸本國，俱利瑪竇後人，以在京生事也。

辛亥，總督薊遼兵部右侍郎薛三才爲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總督兩廣兵部左侍郎周嘉謨爲南京户部尚書。浙江左布政使陳所學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

遼東清河游擊馮有功下巡按御史王雅量訊之。

户部尚書李汝華以山東司郎中袁世振鹽法十議，見引二分，帶行積引一分，上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五二 〔癸亥〕，土司韋酋結引交夷數千人，侵犯内地，所過鄉落，殘破殆盡，直薄上思州城。官軍力拒之，始退。兩廣督撫周嘉謨等疏請於受降城築一大營，募兵三千，分布要害，增餉非二萬餘金不可。宜將該省榷税留充兵餉，仍行各土司歲撥目兵戍守蒼梧等處。得旨，令該部議覆。

萬曆四五年（丁巳、一六一七）

《國榷》卷八三 正月丁卯朔，上不朝。

乙亥，禮部以五年例議謚先臣：户部尚書雍泰、譚太初、余懋學，南京吏部尚書畢鏘、裴應章，刑部尚書趙參魯、魏時亮，户部尚書汪宗伊、林泮，禮部尚書黄鳳翔、曾朝節，兵部尚書張佳胤、魏學曾，刑部尚書王之誥，工部尚書劉一儒，吏部侍郎楊起元、盛訥，户部侍郎董堯封，禮部侍郎赵文炳，刑部侍郎段民、朱鴻謨、何源、王宗沐、李棠，工部侍郎沈節甫，南京兵部右侍郎姜廷頤，工部右侍郎王治，都察院副都御史龐尚鵬、李中，僉都御史張允濟，山西巡撫姜洪，太常少卿周怡，南京光禄寺卿馬理，祭酒陶望齡，傅新德，修撰楊慎，給事中賀欽，御史陳茂烈，郎中黄鞏、莊昷，提學副使李夢陽，僉事朱冠、馮應京，霍州學正曹端，共四十四人。

《神宗實録》卷五五三 丙子，户部尚書李汝華請裁馬户積濫。内稱馬房驢頭七百八十有奇，歲費銀一萬四千餘兩，印烙無憑，倒死不報，徒飽中涓，罔裨牧事。裁之便。疏留中。

《國榷》卷八三 辛巳，方從哲、吴道南請京察之期。不報。

壬午，太常寺卿林學曾等請釋劉光復。不許。

《神宗實録》卷五五三 己丑，大學士方從哲三年考滿，加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蔭一子中書舍人。

《國榷》卷八三 庚寅，兵部以套虜吉能乞款，議補七年市賞。先是吉能覬封王金印并龍虎將軍號不遂，因入犯東路大柏油、西路定邊等處，屢敗。悔罪，獻罰九九，鑽刀設誓。九九者，駝馬牛羊之類也。兵科給事中趙興邦言：一歲兩市，金繒費八萬有奇，七年間幾六十萬。如歲資我芻餉，則士飽馬騰，即長驅虜庭可也，何事恣犬羊之求，填谿壑之欲，示弱至此哉。下部議。仍咨督撫議歲一市，其舊賞半給。報可。

《神宗實録》卷五五三 辛卯，大學士方從哲、吴道南復請速發京察日期。不報。

《神宗實録》卷五五四 二月丁酉，大學士方從哲、吴道南復請批發皇太子開講日期。不報。

癸卯，原任總督三邊軍務太子太保改兵部尚書黄嘉善總督薊遼軍務。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薛三才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地方。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周嘉謨、大理寺卿管少卿事何熊祥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王應麟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李長庚巡撫福建。

丙午，時駙馬侯拱宸爲其子昌國乞恩，欲比先朝駙馬蔡震、李知子孫及見任都指揮使李承恩例。上許之。章下，大學士方從哲以承恩初授指揮使，後陞都指揮使，因照兩例擬兩票以進。上隨命照例做都指揮使。

《國榷》卷八三 己酉，諭内閣曰：朕多疾，視朝等禮不必遵擾。

泰安、歷城、章丘、萊蕪等乘饑盜起，巡撫李長庚分兵剿捕之。

庚戌，福王常洵庶長子由崧封德昌王。

《神宗實録》卷五五四 辛亥，准武清伯李誠銘加侯爵，從其母吴氏請也。

壬子，准武定侯郭應麒襲祖爵。

《國榷》卷八三 三月癸酉，始京察。重處東林王之宷輩，如竇子偁、陸文瀛皆至清被斥，輿論不平。

《神宗實録》卷五五五 乙亥，大學士方從哲、吴道南復改擇本月十七、二十兩日爲皇太子講學之期。上以兩日俱無入學，且祈禱齋素，禮儀不便，命於四月内擇之。

以江西水災，准留二監額税銀二萬兩賑濟，從巡按御史陳子庭請也。

戊寅，吏科等署科事左給事中徐紹吉等拾遺，糾劾原任兵部尚書王象乾、兵部尚書管都察院左都御史孫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翁正春、順天府府尹喬允升、總督漕運巡撫鳳陽户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薦、原任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圖、兵部左侍郎魏養蒙、總督陝西三邊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劉敏寬、原任國子監祭酒朱國楨、南京太僕寺卿劉汝康、原任太僕寺卿管少卿事李時華、原任吏部稽勳司管員外郎事主事范鳳翼、原任禮部主客司主事今候補陳以聞、户部山西司主事馬之駿、刑部河南司主事王之宷，歷指詣臣蒞官居鄉不法事，請旨處分。

己卯，户部尚書李汝華覆：長蘆巡鹽御史牟志夔題稱，萬曆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各竈拖欠商税一十八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引八分九毫。四十二年四月遇蒙慈詔蠲免，請乞准商行鹽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引二分八釐零，以餘没抵補欠課，仍每引納銀三錢及帶鹽二分解部。從之。

癸未，鑄造福王庶第一子德昌王由崧麒麟鈕鍍金印。

封德王常幫庶第九子由椅爲寧陽王。

己酉，以原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許弘綱爲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兩廣軍務，巡撫廣東地方。原任兵部右侍郎汪可受爲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

《神宗實録》卷五五六 四月乙未朔，大學士方從哲、吴道南以皇太子講學日期奉有四月内改擇之旨，因擇四月初七、初九兩日以進。

《國榷》卷八三 交賊督勝犯思明州，殺掠那利村，下石州土官閉國藩遁于那利江，遇賊死。

《神宗實録》卷五五六 丁酉，武清侯李誠銘承襲祖爵。

己亥，貴州巡按楊鶴奏：官兵南北兩路，擒斬賊二千九百六十餘級，需餉萬分緊急，乞發川、湖二省借解額餉以濟燃眉。

《國榷》卷八三 鄭養性特襲左都督，以父國泰前送孝定梓宫也。兵科給事中趙興邦奏止，不聽。

庚子，蜀府至湘嗣南川王。

總督漕運巡撫鳳陽户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陳薦、總督陝西三邊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劉敏寬並勒致仕。南京太僕寺卿劉汝康調外。前國子祭酒朱維楨仍養疾。前吏部右侍郎王圖、前太僕寺卿李時華冠帶閒住。以科道拾遺也。兵部左侍郎魏養蒙等俱留，刑部河南司主事王之宷等俱免官。時鄭繼之主計，吏科都給事中徐紹吉、河南道御史韓浚佐之，所處皆東林也。

辛丑，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王士琦劾去。

戊申，户部郎中袁世振爲山東按察副使兼布政司右參議，管兩淮運司事，疏理鹽法，特給印。

癸丑，福建有臺山游兵獲一舟，自日本回者，被阻，執見海道副使韓仲雍。其人董伯起，云長岐島，即肥前洲也，專監市販。今頭目柴田勝來販。問其何以侵雞籠、淡水，何據北港，何内掠，俱以甘言對。仲雍諭以爾經自浙境，浙南爲臺

山，爲磹山，爲東海，爲島坵，爲彭湖，爲彭山，皆我門户，非汝所可涉也。因遣官傳送定海所而去。

《神宗實録》卷五五六 五月丙辰，差御史朱堦巡按浙江，姚鏞巡按淮揚。

丁巳，兵部左侍郎魏養蒙復疏求罷，上允之，命崔景榮署本部事。

己未，巡撫河南右僉都御史梁祖齡以名掛彈章，疏乞休致。上允之，命候代。

《神宗實録》卷五五七 己巳，允順天府府丞喬允升回籍，以被拾乞休故也。命李與善暫署府事。

《明史紀事本末補遺》卷三 辛未，復虎墩兔市賞。

癸酉，復移清浪守備于施秉縣。以叛苗攻縣，舊戍二百五十人。

福建東沙洋飄倭船三艘，凡二百餘人，登山參將沈有容攻之。明日，大舟一，漁舟二，外至，擊沈之，縛倭三十三人，餘所獲流倭不一。

《神宗實録》卷五五七 乙亥，鑄給疏理兩淮鹽法關防。

丁丑，命前軍都督府帶俸優給清平伯吴遵周承襲祖爵，仍入監習學。先是遵周父國乾於三十九年身故，乾繼妻秦氏妄以乾第國坤奏襲，隨查乾實有子，遵周妾李氏所出也，時年八歲，已登世系圖册，李氏亦奏稱其子應襲，比例優給，上從之。

戊寅，内閣會同翰林院考試願就教職歲貢，取中上卷四卷，中卷二百九十一卷。

己卯，差江西道御史駱駸曾提督淮揚學政。

戊子，湖廣叛苗龍滔誘殺指揮魏繩武。巡按御史彭宗孟以聞，下兵部，治生釁同謀把舍張良謨等罪。

梟斬河南劫賊。

己丑，陞少詹事韓爌爲禮部右侍郎，協理府事。

户部覆奏畿輔旱形可危，乞賜蠲税以存孑黎。上諭：畿輔近地災荒，朕心惻憫，其順天、永平二府州縣，過路、落地二税銀兩准免今年一年，以昭朝廷寬恤窮黎至意。其明年税銀仍徵收解監應用，以濟缺乏，待三殿工有次第奏請停止。

《神宗實録》卷五五八 六月甲午朔，陞户部主事王繼章爲貴州司郎中，密雲管糧。黄袞陝西司郎中，甘肅管糧。

乙未，南京禮部奏：奉旨發遣遠夷王豐肅等，遞送廣東撫按，督令西歸本國。

《國榷》卷八三 兵部左侍郎崔景榮言：天下見任大小將官，各歷俸以世職武舉等項，詳揭堂屏。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五八 辛丑，湖廣巡按彭宗孟奏：起解福府地租，四十三、四年分銀七千三百五十八兩九錢四分七釐五毫八絲四忽。

《國榷》卷八三 壬寅，封趙王由檡、益王由本、嘉祥王由樫、建寧王由楗、寧陽王由椅、永壽王存桀。

《神宗實録》卷五五八 庚戌，兵部題叙延鎮、甘肅斬獲功，原任陝西三邊總督兵部尚書顧其志加太子少保，廕一子錦衣衛副千户，世襲，賞銀五十兩，大紅飛魚衣一襲。原任甘肅總兵柴國柱加右都督，原廕男正千户加陞二級，賞銀四十兩，大紅紵絲四表裏。

辛酉，大學士方從哲、吴道南言：部推工部尚書、户部、兵部侍郎及總督、巡撫等官，兩月未蒙點用，工部職司營建錢糧浩大，事務殷繁，即今門殿鼎新，經營伊始，匪得尚書提衡於上，何以率屬勤事，收孑來不日之功。户部職司錢糧，煩劇倍於他曹，而倉場左右一時並缺，兼其任者李汝華一人而已。兵部職掌兵戎，關係尤爲重大，而本兵協理俱未履任，攝其事者崔景榮一人而已。三邊經略全陝數千里封疆咸資保障，而漕河事關陵運，國家根本命脉，舉屬於斯。至若四處巡撫所轄皆腹心重地，邊海要區，彈壓無人，候代日久，地方安危似未可以度外置之也。不報。

《神宗實録》卷五五九 七月丁卯，大學士吴道南守制回。

《國榷》卷八三 丁丑，太子少保、吏部尚書鄭繼之六年考績，進太子太保。

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楊應聘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王佐爲工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王紀爲户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理漕運。

《神宗實録》卷五五九 壬辰，大學士方從哲以皇太子講讀先于四月間再奉明旨，待秋爽擇吉舉行，因擇八月初六日、初九日兩日以進，復言帝王之學與卑布不同，區區星日之説有不必盡拘者。不報。

兵部左侍郎崔景榮請給隴川宣撫多安靖司印。先是，雲南巡撫官以安靖不從叛逆論功，請序應予宣撫之職，祇因幼弱，議將司印暫貯州庫，俟其長成請給。今安靖成立，夷情共戴，委應遵照成命頒給。上如詔議予之。

《神宗實録》卷五六〇　八月戊戌，大學士方從哲請補閣員。言萬曆十一年問首輔張四維守制回籍，時尚有申時行、余有丁二臣，不數日即補許國。邇年沈一貫獨任，補沈鯉、朱賡，朱賡獨任，補于慎行、葉向高等四人，向高獨補臣從哲與臣道南，未有終於不補者。如臣衰病纏綿，乞罷免以全末路。得旨：覽奏俱見忠誠。朕壽節在邇，卿輔弼元臣，宜表率百僚稱慶，豈可久延私寓，還着鴻臚寺堂上官宣諭即出贊襄，以慰眷倚。推補閣臣知道了。

《國榷》卷八三　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金忠士奏，邊將失守之律重，虜嘗脅邊將曰：我一入犯，爾罪立至。故邊將嘗利啗之，使其或東或西而不出于所轄之境，嫁禍于鄰。似宜寬文網以責成之。

命代府虛世子位，俟鼎湏子長。

總督兩廣周嘉謨檄安南黎氏、莫氏擒渠惡贖罪。

《神宗實録》卷五六〇　辛丑，大學士方從哲覆請補大僚、補科道、點按差及宥過恤刑、賑荒蠲税諸事。上以所請諸事俟次第簡發，閣務繁重，命即出輔理。

壬戌，大學士方從哲言：東宫開講之期，臣等遵旨改擇二十五、二十七兩日，乃吉期已過，俞旨未宣，中外不勝惶惑。蓋自皇太子輟講以來，踰十餘年，而皇上始允臣等之請，既其允而出講也，率以是日開即以是日止，有一暴十寒之患，而無日就月將之功。皇上試思，自古及今，有如此作輟而可名爲講學者乎，有如此講學而可以稱諭教、稱燕翼之謀者乎。即今秋序漸深，去立冬不遠，過兹以往，天寒又將乍寒，講讀之期又不可多望矣。日復一日，畢竟何時可講，而皇太子早歲勤學工夫何時可繼耶。昨部科諸臣連章懇請，且謂在廷之臣將擬伏闕力争，以祈聖明之必允，無非爲國家根本慮，非有他也。臣叨輔弼近臣，於儲講一事尤有專責，而顧不能感格宸聰，致令明旨不信於天下，溺職之罪，何以自解。謹擇得九月初四日、初六日兩日皆吉，伏望欽定一日舉行，則曠典修而國家億萬年無疆之緒實基之矣。上仍以二日俱無入學之吉，着另擇行。

《國榷》卷八三　九月甲子，狼山副總兵張彦芳爲總兵官，鎮守貴州。前遼東總兵爲新設山海關總兵官。

《神宗實録》卷五六一　乙丑，大選主事等官翟士連等二百六十一員。

丙寅，急選州同知等官范一儒等一百八十三員。

乙亥，先是福王之婚借太僕馬價銀二十萬，瑞王之婚借九萬一千，益以繕司三萬，虞、屯二司各五千。工部以惠、桂二王並婚請仍借太僕寺二十萬，又大工建豐無期，暫借一二十萬如舊開三七分事例補還。上許之。

壬午，先是皇太子講學吉期擇于十七、二十兩日，嗣後大小九卿及臺省勳戚諸臣連章懇請，講讀各官預備講章以待。上以講學吉禮還當以入學爲吉，且秋暮暑寒，命於春和舉行。大學士方從哲因改擇九月二十五、二十八兩日以進。

乙酉，陞山西左布政靳于中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兼理海防軍務。

户部尚書李汝華覆：河南巡按張惟任題沈丘等五十州縣因旱蝗爲害，漕粟難輸，議將該省正改兑糧及臨、德二倉粟米共三十九萬石内改折五分，每石徵銀六錢，限十月終通完解到，接濟軍需，其餘五分仍照本色依期起運。

戊子，大學士方從哲以所擇東宫講期二十五日已過去，二十八日止隔兩日，過此即爲十月輟講之期，復具疏請賜批發。上仍以秋暮冬臨，天氣甚寒，命於明春擇吉行之。

《神宗實録》卷五六二　十月癸巳，大選學正等官戴旦等三百五十四員。

丙申，兵部覆：薊、昌二鎮修邊工犒，自四十三年春防起至四十五年秋防止，計銀五萬六千三百一十四兩有奇，除先請過銀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九兩，其餘俟臨期查請，已經覆奉欽依。今該督撫題稱見在銀一千九百三十二兩外，今止請發六千兩，以完本年秋防之工，應照户七兵三事例兵部動支太僕寺馬價銀一千八百兩給之。報可。

丁未，封代王庶一子鼎渭爲代世子。

以山西布政使文球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地方。

庚戌，急選府同知等官郭之祐等一百五十二員。

《國榷》卷八三　朝鮮國王李琿言：正月日本對馬島主平義成遣使以日本國王源秀忠書，欲遣使通好及歸朝鮮俘口，謹以聞。兵部議不宜遽絶，該國自爲酌計。上是之。

《神宗實録》卷五六二　甲寅，允雲南巡撫曹愈恭養病回籍。

丙辰，户部題：瑞王出府請討食鹽，查照福王事例給食鹽一千引，行兩淮運司變價一千二百兩，解府應用。從之。

己未，户部覆：應天巡按李嵩題報南直災傷，議將被災八分以上六合等十縣該年漕糧盡數改折，每石折銀五錢。被災七分如建平縣、安慶衛縣米每石折銀七錢，衛米向折三錢五分，今減折五分。被災五分以上繁昌等七縣改折

一半，正兑每石折銀七錢，改兑每石折銀六錢，隨糧輕賚耗羨一切蠲免。旨允行。

《神宗實録》卷五六三 十一月癸亥，時王婚並急，工部錢糧無措。上命于馬價及大工銀暫借，待陸續補還。兵部左侍郎崔景榮因言：臣部名爲司馬，必馬匹有餘，然後可以振國威。粤自種馬法廢，改爲俵解，而馬少矣。又以邊需浩繁，二分起派，八分折價，而馬又少矣。初意謂折銀在庫，遇有緩急，可用價以買馬，乃各邊馬價市本及懸賞銀兩俱取足於内。年例解發，毫不可缺，而户、工兩部及光禄寺節年借貸不下五百餘萬，皆在制額之外，何曾分毫補還，以致老庫四百萬之積僅餘八萬，何以堪再借。況馬價銀兩坐派南北兩直及山東、河南，今旱蝗相繼，無處不災，則本色折色必不能完。既額發邊需，尚恐無措，而何可又言借貸乎。天下非無事之日也，倘變起一隅，倉卒徵發，向臣部索馬而馬無，索銀而銀無，水衡之臣肯任其責否。得旨：内庫空虚可慮，但錢糧無措，恐誤婚期。還遵前旨借給，以濟急用。

選主事等官程光陽等二百六十五員。

《國榷》卷八三 甲子，玉牒成，進駙馬都尉侯拱辰太子太保。

《神宗實録》卷五六三 丁卯，鑄給協理宣府副總兵關防一顆。

甲戌，命武定侯郭應麟承襲祖爵。

《國榷》卷八三 丙戌，方從哲屢請補科道各官，有旨俟目疾稍愈行之。

十二月乙巳，禮部請申飭學規。報可。

《神宗實録》卷五六四 壬子，上諭元輔方從哲曰：朕因動火致有目疾，尚在調攝未愈。卿所請諸事朕已悉知，況履端節屆，閣務繁重，卿小恙已愈，豈可久延私寓。諒卿心亦自不安，宜仰體朕衷，即出入閣輔理，以慰朕眷倚至意。其請用人諸事朕即次第簡發，不必再有所請，特諭卿知。

鳳陽巡撫王紀、淮安巡按姚鏞題報查勘所屬州縣被災分數，酌議改折減免蠲停事宜。户部覆將六合等五十五州縣四十五年存留米麥照依被災分數減免，漕糧除永折并無漕糧與災輕州縣俱不議外，其餘俱照議軍事例改折。淮、徐所屬被災處所，三十九年以前未完本部錢糧停候二年帶徵。四十年起至四十三年止，未完錢糧麥熟徵解。屯糧照例折徵，未完暫緩停徵。

戊午，附選過主事等官王惟光等二百四十六員。

己未，急選知州等官藍士龍等一百五十員。

萬曆四六年（戊午、一六一八）

《國榷》卷八三 正月甲子，尚寶司奏失金牌十有三，命兵部補造。

《神宗實録》卷五六五 丁卯，陞太僕寺少卿包見捷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大理寺右少卿王士昌爲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

《國榷》卷八三 戊辰，貴州苗掠鎮遠衛曾旗堡。

庚午，太常寺少卿李養正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河南。

《神宗實録》卷五六五 辛未，命御史張銓巡按江西，王象恒巡按順天，張至發巡視京、通二倉，唐世濟巡視京營。

己酉，南京兵部等衙門尚書黄克纘等奏修築浦口城工。

戊子，陝西巡撫李起元等奏：秦地饑饉相仍，欲蠲帶徵，以蘇民困，議改折以蘇屯困，酌開納以實倉廩，勸義輸以佐賑濟。該部覆：帶徵、開納原爲邊軍之需，事難輕議。至改折、勸輸，官民兩便，當如所議行。從之。

《國榷》卷八三 二月己亥，北關金台失入貢，仍補貢去年，命再給賞。

司禮太監金忠守備鳳陽皇陵，乞操練兵馬。兵科駁之。

《神宗實録》卷五六六 辛丑，廣東巡按田生金奏留粤東鹽餉，半充本省軍需。國家邊需强半借資鹽筴，兩淮歲納課六十八萬，邊中正引又四十萬餘，而粤東舊額十萬餘，後户部以用度不足，增引至九千二百六十餘道，增餉至一萬六千五百有奇，欲盡解太倉，至是按臣欲半留以充粤餉，而該科請遵照勅書留十分之三本處備用，庶邊計、司帑兩濟。從之。

差御史潘汝禎巡關。

癸卯，工部奏：各省直有司有未完本部科價等項錢糧者，當勅吏部不准給蔭。從之。

乙巳，貴州撫臣張鶴鳴以平定兩江倡亂日甚，請餉剿之。上曰：「各省餉銀着遵前旨速解協濟，楚撫俟即點用。」

江西税監潘相奏：湖税持議日久，地方原額不加。上曰：「湖口税課已有屢旨了，爾即徹回其委官，着撫按查照李道事例，照數按季征解。該監如再不遵，定行重治。所有見在税銀即會同差官驗收解進，以濟軍需，其分解部銀待下次征收解用。」

以廣東水澇災傷，准將四十五年解部稅銀留賑，以昭朝廷寬恤德意。

戊申，陞廣東左布政臧爾勸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illegible]夏地方。福建左布政陳道亨爲南京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工部奏：惠王、桂王婚禮錢糧，奉旨借用岡寺十萬，今需用甚急，而該寺俟發無期。上命作速給發。

辛亥，吏部尚書鄭繼之以病行。

丁巳，兵部侍郎崔景榮屢疏乞休不允。至是以人言，于大明門叩辭出城候旨，而刑部尚書李誌、侍郎張問達皆相繼求去。上曰：「今九列乏人，豈人臣相率求去之時。着遵屢旨速出，毋得再陳。」

《國榷》卷八三　是月，安南交賊寇欽州四峒。

《神宗實録》卷五六七　三月辛酉，兩廣總督周嘉謨奏：廣、肇所屬南海、三水、高要、四會、高明等縣，洪水衝決圩基三萬九千五百八十餘丈，恐春深不便修築，已權將撫按解留贖鍰銀兩動支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零，協以民派銀六千九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零，築完圩基一百七十五處，效勞各官例應優叙，乞勑工部移咨吏部紀録，以爲勤事者勸。

壬戌，改武銓大選于次月補行。

《國榷》卷八三　癸亥，諭吏部：以各尚書、侍郎相繼求去，是何法紀，可傳示，毋蹈前轍。

《神宗實録》卷五六七　丁卯，户部題：臨、德二倉凑補改折漕糧。上曰：「漕糧不許輕議改折，已有屢旨，臨、德二倉尤宜嚴禁，以備支運，違者照例參處。」

准給福府德昌王禄米，命非帝孫者不許援爲例。

己巳，陞刑部左侍郎張問達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

《國榷》卷八三　庚辰，巡撫延綏右僉都御史金忠士卒。

《神宗實録》卷五六七　壬午，户部奏：江省興安葭爾南糧止七百五十九石，又處崇山峻嶺，民運甚艱。該省撫按及南户部查議前未相應覆請，乞命下本部移咨彼處，聽其改折，折價照南、新二縣事例，每石折銀七錢九分，務要當年徵完，解赴南京，給散宗禄，漕糧仍徵本色，萬無輕改，以滋告折之漸。從之。

戊子，准應天、高淳、六合等縣改折。

《明通鑑》卷七五　三月，振陝西饑。

陝西西安、南寧等州縣，去年俱被災，至是始以應解稅監正耗銀二萬二千兩及延綏管糧衙門贓罰銀三千兩並留筏稅銀一年，分别振之。

《神宗實録》卷五六八　四月庚寅朔，命兵科給事中吴亮嗣巡視京營。

〔辛卯〕，吏部題：二月大選改四月二十五日，四月大選改閏四月二十五日。從之。

貴州兩江苗攻破總場，已圍巴團哨，圍縣城。巡撫張鶴鳴奏：苗氛剿亦無難，若平定就緒，去兩江不過三四百里，將雲集之兵沿江而下楚，但有一旅爲觭角之勢，期一月可以蕩平。而湖廣巡按彭宗孟三疏謂張鶴鳴未經會議，擅開兵釁，責楚一時難辦之役，于是鶴鳴請集九卿科道會議，并乞罷斥。上曰：「兩江苗患方殷，正宜乘機進剿，兩省各官都要協心任事，應會議者仍俟撫按會議。鶴鳴照舊供職。」

癸巳，山東撫按奏：該省三歲大祲，民貧賦逋，議將霑化永作上疲七分免參，濱州永作次疲八分免參，其餘泗水、鄒平姑從五年減等，萊蕪、莒縣、高苑姑從三年減等，免其參罰，以後照舊查參。上從之，今後不許援以爲例。

甲子，户部奏：廣東巡按田生金題，廣東雙思場鹽課失額已久，窮民虚疲不堪。請將見在鹽田二百三十三項五十三畝零，起徵計課銀六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餘，悉從蠲免。從之。

《明通鑑》卷七五　甲辰，大清兵至撫順，圍其城，執一人，遺書諭游擊李永芳降。永芳得書，冠帶立城南門上，許通款，旋令軍士備守具。時大清兵已樹雲梯登陴，永芳遂出城降，守城千總王命印死之。于是撫順東州、瑪根、丹三城及臺、堡、寨共五百餘悉下。徙城中人口歸廣寧。

《國榷》卷八三　乙巳，建虜分陷東川、馬糧口二堡，殺守堡官李弘祖，執馬根山守備李大成。

兩淮巡鹽御史龍遇奇奏立鹽政綱法。祖制：淮鹽歲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自套搭行而課額虧，淮南舊引二百萬，淮北舊引百四十萬。今淮南編十綱，每綱刊定二十萬，其挂掣未行引十七萬附之，歲帶行一萬六千，十年而淮南舊引可盡。淮北編爲十四萬，每綱二十一萬，帶行舊引，十四年而盡。上從之，著爲令。

《明季北略》卷一　〔努爾哈赤〕因以漢字傳檄清河，言有七事啣恨，大略以護北爲辭。

《明通鑑》卷七五　庚戌，總兵官張承蔭率師援撫順。

承蔭，故都督臣子也，時巡撫李維翰趣之急，承蔭率副將頗廷相、參將蒲世芳、游擊梁汝貴等諸營並發，次撫順。承蔭據山險，分軍三，立營浚濠，布列火器。甫交鋒，大清兵蹴之，大潰，承蔭、世芳皆戰死；廷相、汝貴已潰圍出，見失主將，亦陷陣死。將士死者萬人，生還者十無一二。舉朝震駭。

《神宗實録》卷五六八　丙辰，選主事俞曰都等三百七十人。

丁巳，起原任寧夏總兵官右都督李如柏以原官掛印，鎮守遼東。以英國公、吏、兵諸大臣交薦之也。

《國榷》卷八三　戊午，方從哲請發帑金。召前兵部右侍郎楊鎬兼右僉都御史，經略遼東。前總兵杜松駐山海關。

募兵于真定、順德、保定、河間。時宰賚煖兔諸虜集遼河西岸，虎墩兔憨亦屯鎮靖塞外，東西煽動，羽書狎至。

閏四月己未朔，建虜同西虜二萬騎入瀋陽邊政堡。

《神宗實録》卷五六九　陞宣大總督吴崇禮爲右都御史，仍兼兵部右侍郎，總督如故。

《明通鑑》卷七五　起原任總兵杜松以原官駐劄山海關。

〔庚申〕，起楊鎬爲兵部左侍郎兼僉都御史，經略遼東。

《神宗實録》卷五六九　陞順天府丞董可威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地方。

起原任四川總兵劉綎、薊鎮總兵王國棟、甘肅總兵柴國柱、延綏總兵官秉忠各以原官添註五府僉書，從樞臣及科道之請也。

《國榷》卷八三　〔戊辰〕，虜滿旦犯馮家谷，石塘路游擊朱萬良拒卻之。

移保定巡撫靳于中于易州，順天巡撫劉曰梧于山海關。

庚午，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王佐總理河道。

《神宗實録》卷五六九　命户部尚書李汝華署掌吏部印務。

壬申，初設山海鎮。

上諭内閣曰：朕覽兵部所奏募兵之餉，即傳内庫速查給發。該庫奏節年該部所欠金花等銀至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八百餘兩，庫藏空虚，僅撥得先年餘積銀十萬兩，即已給發户部湊集應用。軍餉缺乏，非朕不體念，但無所處，卿可傳示户部上緊那借湊處，不得遲緩，致悞軍機。

丙子，陞太僕寺卿徐兆魁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

己卯，廷試貢士一千三百七十九人。

壬午，鑄鎮守山海關應援薊遼總兵官關防并符驗旗牌，以本鎮新設也。

《國榷》卷八三　是月，發遼餉十萬金，半黑脆如土，煎之不耗。

《神宗實録》卷五七〇　五月庚寅，雲南巡撫曹愈叅有疾，准回籍調理。

贈遼東陣亡總兵李如松少保、寧遠伯，賜謚立祠，加祭塋葬，蔭一子李性忠爲遼東鐵嶺衛指揮，使世襲。

甲午，兵仗局奏武備空虚。上命先年發出煩砲等件作速補造，庫藏損壞者即興修葺。

乙未，命貴州黄道宣慰司土舍劉時行承襲宣慰司。

丙申，命暫止河工，候班軍至日挑濬。

直隸巡按周師旦奏繳宣、大兩鎮造完大將軍、滅虜等砲，鳥銃、三眼銃等共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件，暗甲、牛心盔共二萬六百八十七副，分給各城堡。

辛丑，遼東海、蓋叅政金礪乞致仕，許之。以原任湖廣副使康應乾爲山東副使，整飭海、蓋。原任山東副使闫鳴泰補山東叅政，分守遼東東寧道。仍命今後該鎮各官不許託疾避難，違者從重叅處。

《明通鑑》卷七五　丁未，大清兵克撫安、三岔、白家沖三堡。

《神宗實録》卷五七〇　戊申，陝西總督楊應聘奏：四月二十二日陝西等處大雨雪，凍死各營馬贏駝共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頭隻。乞照先年事例動支馬價銀兩買補，并俵牧茶馬匹以便秋防。從之。

《國榷》卷八三　癸丑，南京太僕寺少卿未任吴炯助遼餉萬金。

前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王士琦卒。

〔甲寅〕，建虜入開原。

楊鎬至山海關，奏遠近徵兵。兵部議兵餉，宣、大、山西萬人，餉四萬金。延、寧、甘、固六千人，餉八萬金。并摘調薊鎮臺兵，借大工馬價各五十萬資遼餉。

西虜乃蠻炒化等内犯。

《明通鑑》卷七五　是月，貴州苗復亂，巡撫張鶴鳴討平之。

《神宗實録》卷五七一　六月己未，山東巡撫李長庚奏：先年倭犯朝鮮，召募南兵五百餘名，嗣後漸撤，及挑發援遼外，止存九百餘名。遼既被兵，登安可無備。議將登州衛京操班軍暫留防守。從之。

辛酉，户部議添設督餉司屬，以便責成。謂援兵糧餉除請發内帑十萬、太僕寺二十萬、工部二十萬，先已解去，又議借南京户、兵、工銀五十萬，今已差官領解。此後收支頭緒甚煩，請照援朝鮮例，添設司屬一員，加郎中職銜，給勅書、關防等項，隨軍督餉，府佐軍衛營操等官悉聽舉劾，有勤勞聽本部考核優敘。從之。

癸亥，革遼東巡撫李維翰職爲民，以疏于備禦也。

差御史陳王庭巡按遼東兼監軍事，傅宗皐巡視上江。

時遼左饑，有倡議開登、萊海運者，召商集船，將有次第。東撫李長庚言，本折船隻脚力防海之費浩繁，部覆以爲無所利。上因命停止之，米價轉發餉司，就近糴買。于是動支太倉銀庫清折銀六萬兩，差郎中李若訥解往遼東，平價買糴，以備軍興。

乙丑，總督三邊楊應聘奏：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固鎮大雪，凍死在場營馬贏駝共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頭隻，議于固原州倉收貯椿朋肉臟老馬馬駒銀内動支六千一百二兩，再動陝西苑馬寺馬價銀五千兩，給各營委官買補。并照先年舊例，額外俵給七監羣外牧馬四百九十九匹，招中茶馬五百匹，始于秋防有裨。從之。

《國榷》卷八三 建虜同西虜攻開原鐵嶺衛，告急。

發太僕寺六萬金，遣户部照磨萬有孚市馬宣大，發帑二十萬治餉。

辛未，起趙煥爲吏部尚書。

《神宗實録》卷五七一 新造遼東餉司關防。

壬申，原任總兵柴國柱言：破虜全用火器，請行山、陝督撫各借三百位解赴遼東。從之。

《國榷》卷八三 己卯，虜炒化寇廣寧大小黑山，轉犯河東，俱建虜勾之也。

《明通鑑》卷七五 辛巳，蒙古綽哈犯遼東，總兵官李如柏督諸將擊卻之。

《神宗實録》卷五七一 壬午，選過工部營繕司主事陳敏吾等二百六十四人。

截發漕糧五萬石運赴遼東，從直隸按臣王象恒之請也。

癸未，廣西巡撫林欲厦以老乞休。許之。

《國榷》卷八三 是月，乃蠻犯大靖堡。幸款夷預報，拒卻之。

《神宗實録》卷五七二 七月戊子，太僕寺少卿趙士諤言：寺帑空虚，將各州縣寄養俵馬本折各半，以重馬政。從之。

《國榷》卷八三 己丑，建虜謀犯清河，攻北關金台失，又于撫順城外二十里築城屯兵，經略楊鎬遣游擊劉遇節、祖天壽，保定總兵王宣各以兵往，而開原援兵過瀋陽，值西虜而潰。

癸巳，申飭秋防。

《明通鑑》卷七五 丙午，大清兵自鴉鶻關入，圍清河堡城。守城副將鄒儲賢、參將張旆，以兵萬人固守城上，巨礮矢石俱發。大軍樹雲梯以登，遂克之，儲賢、旆皆戰死。其一堵牆、巉場二城官民，皆棄城遁，乃毀二城，盡遷其糧穀而還。

《神宗實録》卷五七二 戊申，禮部題：齊庶口糧分别革除。如慶烜等二十四名，已經請名，應照舊支給。宁諫等七十六名未經請名，應咨部彙題奏請支給。至睿圻等三百一十名捏名開領盡應革汰。以後三分各擇年長者一人按季報部，本部造實在册咨送户部，方准支給。從之。

《國榷》卷八三 時清河兵民萬人皆陷没。援兵俱在數百里外，獨賀世賢自寧陽馳赴，克敵一栅，斬一百五十一級。

庚戌，前巡撫貴州兵部尚書郭子章卒。

《神宗實録》卷五七二 丙辰，加西協副總兵李光榮總兵職銜，仍管西協副總兵事，移駐寧遠。

《國榷》卷八三 八月己未，交夷大舉犯欽州，恣掠，執把總查友真。

《神宗實録》卷五七三 福王常洵奏討内使，上準撥六名赴王府供用。

庚申，新設遼東餉司，以潘宗顧爲之，命于廣寧設立衙門，專理東征糧餉。

《國榷》卷八三 潮州大風潮溢，潮陽、澄海、揭陽、饒平、普寧漂數萬人，壞田舍亡算。

敕賜楊鎬尚方劍，總兵以下不用命者，聽軍法從事。

《神宗實録》卷五七三 癸亥，差御史王九敘巡按山西。

《國榷》卷八三 乙丑，朝鮮國王李琿請敕從征建虜。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七三 戊辰，陞周永春爲遼東巡撫，趙士諤爲宣府巡撫，從閣臣之請也。

《國榷》卷八三 己巳，援遼總兵麻承恩論死，以失援清河也。

《明通鑑》卷七五 壬申，開海運，通餉遼東。

時議行登、萊海運，山東巡撫李長庚言：「自登州望鐵山西北口至羊頭凹，

歷中島、長行島抵北信口，又歷兔兒島至深井，達蓋州，剥運一百二十里，抵娘娘宫，陸行至廣寧一百八十里，至遼陽一百六十里，每石費一金。」部議以爲便，詔行之。

《神宗實録》卷五七三　甲戌，以神機二營遊擊鮑承先改充五軍二營叅將，領官軍三千四百六十四員名赴薊遼。

戊寅，山東巡撫李長庚奏：水兵調撥援遼，要地疏防非策，請另募六百名，并遣下三百餘名，共凑一千之數，立爲三營，以備目前秋防。從之。

《國榷》卷八三　庚辰，西虜乃孌等七營各悔罪求款，願九九之罰，經略楊鎬增舊賞二百餘金，受盟。

《神宗實録》卷五七三　辛巳，刑部以該年審決請。上曰：今歲各省直俱暫免刑。

引選過主事丁翹楚等共三百九十五員。

《國榷》卷八三　〔癸未〕，諭兵部，今各總兵出關駐何地，各援兵俱集否，令經略分地專責。

九月丙戌朔，朝鮮報日本國王源秀吉求通。

戊子，朝鮮義州鎮節制使李善報建虜八月二十日謀攻遼陽、廣寧，如不戰，誘之野戰，楊鎬以聞。

己丑，建虜以五千騎自撫順關入犯，總兵李如柏、游擊尤世功等分擊，斬七十六級。是日，杜松、馬林出清河。

《神宗實録》卷五七四　丙申，禮部以發還漂海人丁，應賞朝鮮國押送陪臣銀八百二十兩。上以内庫缺乏，命太僕寺支給。

庚子，兵部以調募主客二兵僅止七萬，分防勢孤，議欲再調宣大三千，山西二千，延綏三千，寧固二千，真定二千五百，其安家月糧等費照前發新餉銀二十五萬，差官分解各鎮，按數給發，以原管千把總統之。如兵馬不精，則責在督撫，沿途催替騷擾，則責在領兵官。以秋防將撤，各鎮猶可隨爲募補也。從之。

《國榷》卷八三　壬寅，巡撫貴州張鶴鳴報銅仁坡西等營兵鼓噪，紅苗乘之恣掠，尋撫之。

《神宗實録》卷五七四　甲辰，户部奏：本年錦衣衛軍士布花俱折銀錢。從之。

戊申，裁革臨邑、霑化、蒙陰等縣縣丞，武定大使、蒙陰訓導等官。

《國榷》卷八三　命户部發二十萬金，勞遼東吏卒。

庚戌，命總兵柴國柱移山海關。

建虜犯會安堡，殺掠千餘人。

《明通鑑》卷七五　辛亥，加天下田賦。

時户部以遼餉缺乏，援征倭、征播例，請加派直省正賦，惟貴州地磽有苗患不派。其浙江十二省，南、北直隸，照《會計録》所定田畝七百餘萬頃，每畝權加三釐五毫，實共派額銀二百萬三十一兩有奇。軍務竣時，即行停止。從之。

《國榷》卷八三　癸丑，固原游擊佟國祚援遼，師次昌平，聞父總兵鶴年降建虜，明日，脱身逃去，事聞，命逮治之。

《神宗實録》卷五七五　十月丙辰朔，差兵部武選司員外董承詔解銀二十萬，犒賞遼左主客將士。

辛酉，浙江巡撫劉一焜遣兵援遼，以挑選四千人分爲八營，總捕彭天翔爲主將，領左右中前後五營，原任備倭把總周冀明爲副將，領正奇遊三營，給以衣甲器械。因奏本官職卑，難以統馭，請加遊擊、備禦等銜。從之。

癸亥，户部奏行五城動支贓罰銀兩，煮粥賑濟。從之。

福王常洵奏其子由崧討内使，上准給李吉祥等六人往，并爲書與王。

甲子，差御史吴允中巡按湖廣。

《國榷》卷八三　丁卯，寬順天、永平田租。

壬申，改折南京倉糧一年助邊。

《神宗實録》卷五七五　戊寅，急選府同知周承恩等二百二十六員。

己卯，户部奏：蘇、松、常、鎮四府漕糧，萬曆元年漕臣王宗沐題定兑糧水次，三十餘年，軍民相安。後漕臣陳薦因官旗控訴，始創爲五年輪派之法，而勒索愆期，往往不免。今總漕王紀欲復定派水次之規，既經會議僉同，合應覆請候命。下移咨總漕衙門，將四府錦衣旗手下江、淮、大、揚州、五總照三十四年水次盡數改爲定派，永著爲例，違者重治，則軍民咸知遵守，漕政有裨。從之。

辛巳，山東巡按陳王庭奏：援遼總兵張萬邦以病乞回衛，所統山西大同軍馬四千五百餘名，擇海州叅將丁碧統領，與本官原領海州兵一千五百五十名爲一營，照依分派鐵嶺信地，聽總兵馬休節制。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七六　十一月癸巳，經畧楊鎬爲議定軍餉畫一，以免紛擾。

謂不分南北援兵行月糧餉，總以一兩五錢爲定，至于馬料除領本色者，給以豆三

升、草一束，以十四斤爲例，折銀則日給以三分。本鎮新兵月糧一兩一錢五分，照舊料草于月支四錢五分内再加給一錢五分，各總鎮除有專任公費者不議外，餘諸鎮合議月給公費銀三十餘兩，將領守備銀九兩，折粳米銀三兩，千總則日給肉菜銀五分，把總則鹽菜銀四分，係職官者將見支粟米改給粳米，千總中軍每日三升作銀六分，把總三升作銀四分，以示體恤。以十一月初一爲始。户部以爲便，從之。

《國榷》卷八三 乙未，建虜犯瀋陽等堡，游擊楊于渭等掩敗不以聞，巡按御史陳王庭議其罪。

《神宗實録》卷五七六 丁酉，工部右侍郎林如楚奏昏耄溺職，聞言增媿，數章求去。上曰：「工作正煩，林如楚着安心供職，不准辭。鄒之麟出位妄言，却又擅自離任，着該部從重議處。」

《國榷》卷八三 戊戌，安南都統使黎維新入貢。

河南道御史房壯麗請革有司徵糧火耗。從之。

壬寅，設廣州香山澳參將。

《神宗實録》卷五七六 癸卯，甘肅巡撫祁伯裕奏：臣屬河東五道，河西五道，周環六千餘里，材官所出，前巡按御史董廷策巡歷河西，議開河西武闈，已蒙旨每科另額取武舉三十名，遵行一次，已而巡歷河東，彼中武士乞同河西一體應試，且臨、鞏兩郡均係院屬，委宜併入一闈，改設武闈于鞏昌，仍以三十名爲額，一切供用十道均攤。兵部以爲合試便，從之。

《國榷》卷八三 乙卯，前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韓取善卒。

《神宗實録》卷五七七 十二月丙辰朔，户部奏：有司徵比錢糧火耗加收漸重，請如御史言，亟行禁革。上曰：錢糧拆封加耗乃近來通弊，頃因虜警，不得已量爲加派。若有司再加朘削，民生何繇保安。依議通行禁革，違者着撫按官特疏糾參，追贓治罪。司道等官有隱匿不報的一併參處，務期積習一清，稱朕察吏安民之意。

癸亥，陞李燾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兼督川貴兵餉。

《國榷》卷八三 北關金台失遣子得兒革台州來告捷。以十一月襲建虜，俘四百有奇，斬八十四級，獲甲百十，馬七十，牛羊稱是。命勞三千金，幣二十。

乙丑，楊鎬奏定建虜賞格。

《神宗實録》卷五七七 丁卯，户部言：加派錢糧原係援遼正額，而山西督撫諸臣議以抵積年京運欠數。若各處援例扣留，遼何以濟。乞勅下臣部移咨該鎮，仍將加派錢糧責令速解，以充兵餉。其所欠京運劄庫多方湊發，以濟彼處燃眉，庶東西軍儲有濟。從之。

戊寅，原任遼東巡撫張濤卒。

萬曆四七年（己未、一六一九）

《國榷》卷八三 正月乙酉朔，上不朝。

《神宗實録》卷五七八 壬寅，勅御史沈珣巡按貴州。

《國榷》卷八三 丁未，兵部購東事賞格，刊示中外。

命給潞王米萬石。

《神宗實録》卷五七八 戊申，命户部尚書張問達署掌刑部印信。

《國榷》卷八三 辛亥，吏部大計竣，降斥有差。

《神宗實録》卷五七八 癸丑，酌議惠王、桂王婚禮，各計七萬金，以東事軍興煩費節物力也。户部覆奏以聞。上命每王辦進十四萬金，不得借言遲緩，致悞大典。

《神宗實録》卷五七九 二月乙卯朔，以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史繼偕，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韓爌爲會試正副考試官。

庚申，上諭户部曰：遼左征勦屆期需餉甚急，其令入覲官作速回任，將加派及各項錢糧那借起解，不許延遲悞事。違者參處。前借工部太僕寺未完銀數一併給發，以濟急用。

《明通鑑》卷七六 乙丑，楊鎬誓師于遼陽。

《神宗實録》卷五七九 丙寅，以總兵李光榮移駐廣寧，副總兵竇承武移駐前屯，從兵部奏請也。

乙亥，命工部發銀十萬兩接濟遼餉。

丙子，勅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長庚專督遼餉。

丁丑，户部奏條列倉務，上以有裨漕政，從之。

戊寅，廣會試額數三百五十名。先是會額止三百名，至是特增五十名，命禮部著爲令。

《國榷》卷八三 壬午，麗江土知府木增輸遼餉萬金。

癸未，劉綎進兵至馬家寨，斬八十五級，俘八十八人。

《明通鑑》卷七六　三月甲申，西路總兵官杜松敗績。

乙酉，北路總兵官馬林敗績。

《神宗實録》卷五八〇　庚寅，以御史倪應眷爲長蘆巡鹽。

《明通鑑》卷七六　東路總兵官劉綎敗績。

時西北兩路兵敗，楊鎬聞之，亟檄止綎及李如柏二軍。如柏得檄還；而綎軍已涉險深入，距都城五十餘里，尚未知西北敗信也。

《神宗實録》卷五八〇　丙申，命督臣汪可受移駐山海關，調度兵馬，撫臣李長庚即來任事，專理糧餉，從巡撫周永春之奏也。

戊戌，策試天下貢士。

庚子，勑貴州巡撫張鶴鳴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兼理糧餉。勑大理寺右寺丞韓浚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兼理海防軍務。勑口北道副使杜承式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勑江西左布政王在晉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等處，督理營田，提督軍務。

初鑄督理遼餉關防。

勑都督僉事王尚忠鎮守保定地方，兼備倭總兵官。

辛丑，賜莊際昌、孔貞運、陳子壯等三百五十名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國榷》卷八三　諭内閣，發税金三十六萬及宫費給遼餉。

乙巳，延綏總兵杜文焕疾罷。

《明通鑑》卷七六　丙午，起大理寺丞熊廷弼兼河南道御史，宣慰遼東。

《國榷》卷八三　戊申，西虜虎墩兔憨詣鎮靖堡脅賞。

《神宗實録》卷五八〇　己酉，以賀世賢加陞副總兵，專管援遼。總兵李如柏專禦東虜。總兵李光榮專禦西虜。

庚戌，以御史孫之益爲兩浙巡鹽。

《國榷》卷八三　辛亥，調宣府總兵官劉孔胤出關。

壬子，起蕭如薰鎮西將軍總兵官，鎮守延綏。孫邦熙鎮朔將軍總兵官，鎮守宣府。署都督僉事祁秉忠爲平羌將軍總兵官，鎮守甘肅。

《神宗實録》卷五八〇　癸丑，勑御史楊州鶴巡按河南。

《神宗實録》卷五八一　四月丙辰，大學士方從哲捐俸一年助餉。

戊午，初鑄給鎮守遼東駐廣寧總兵關防，以新改李光榮專禦西虜也。

庚申，勑錦衣衛右都督李如楨以原官掛印，鎮守遼東、河東地方，兼備倭總兵官，從兵部會議，往代如柏也。

《國榷》卷八三　壬戌，署禮部事左侍郎何宗彦請卹陣亡諸臣。從之。

丁卯，兵部主事莫在聲趣援兵以聞。

戊辰，兵部言貴州紅苗流毒，宜命川貴、湖廣各守界上。

《神宗實録》卷五八一　廷試本年分歲貢生三百六十五人。

辛未，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薛三才卒。

唐王捐禄五千兩餉邊。

勑總兵朱國良以原官爲南京後軍都督府僉書，仍兼提督神機營務。

癸酉，免京軍遠調出防。

《明通鑑》卷七六　盔甲廠災。

時邊事日急，馬匹盔甲器械不敷，兵士恤家行糧諸需均缺。兵部尚書黄嘉善議：「各直省絶軍變産銀，缺官柴馬銀，拖欠太常寺馬價銀，皆宜全解臣部。又各直省税契銀，布政司吏承納班銀，各州縣倉穀平糴一半折價銀，各運司積餘鹽課銀，又如中州之河工節省銀，兑軍買米撙節銀，王府、宗藩、勳臣、土司議助銀，内外各官捐俸銀，皆半解兵部，爲恤家買馬之用。現在暫借太僕寺銀十萬兩，南京兵部銀十萬兩，南京户部銀十萬兩，南京工部銀十萬兩，早購馬匹，以濟急需。其應造盔甲器械，聽工部議動項速造，務祈兵到即給，以便訓練。」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八一　乙亥，陞守備鄧起龍加都司職銜，統領川兵。

初立平夷營，以叅將賀世賢領之，招集舊兵，另創新伍。

丙子，命兵部尚書黄嘉善代署戎政尚書印務。

《國榷》卷八三　辛巳，逮宣府總兵官劉孔胤。以援遼兵譁脅撫臣，人給二金始息。

五月乙酉，吏部候選儒士蔣定國奏採山西夏縣等礦。疏不由通政司，通政使姚思仁糾之。

南京鎮南衛運糧千户李一忠奏餉匱，請搜東南積羨，郡各二萬金，兵五百人。通政使姚思仁又糾之。

《神宗實録》卷五八二　丁亥，改大選期於五月。

辛卯，命户部尚書李汝華暫署工部印務。

《國榷》卷八三 癸巳，京師河水溢。

丁酉，思明等府向武、萬承等州土官各貢馬失期，減賞。

己亥，延綏游擊袁大有以援遼兵千餘人至昌平，私逃七百餘人。

壬寅，巡撫南、贛、汀、韶右僉都御史錢烜疾罷。

乙巳，歙人曹致廉等奏，乞同内監搜江南富家借餉數百萬。通政使姚思仁又糾之。

辛亥，建虜大舉入撫順關。

思明府奸人搆禄州夷酋何焞入掠思陵上下石忠江等州二百七十餘村，西至下凍，東至剥岩，五百餘里。

《神宗實録》卷五八三 六月壬戌，遼東原任武安知縣李登輸粟千石，折銀五百兩，交納太倉，以助軍餉。

乙丑，諭後軍都督府、吏部、户部、禮部、兵部：朕第六子惠王年已長成，其歲支禄米一萬石，今在京歲，且支三千石，鈔一萬貫，待之國米全支，依先年瑞王例。便選學行端正者，除王府官，誠實的當者除儀衛司及羣牧所官，撥堪用較尉六百名，王府隨侍于後府，及在京衛分共撥精壯夫一千名，于羣牧所用，其餘合行事宜悉依瑞王例，如勑奉行。故諭。

《明通鑑》卷七六 丁卯，總兵官馬林敗没于開原。

時鐵嶺衛率兵三千來援，爲大清兵追擊，敗之，遂進兵鐵嶺。

《國榷》卷八三 庚午，西虜三萬騎攻鎮西堡。

《神宗實録》卷五八三 壬申，福王損禄三千兩助餉。

巡撫宣府趙士諤免，以宣軍鼓譟引罪罷也。

遼東缺盔甲器械，工部奏戊字庫關支。從之。

《明通鑑》卷七六 癸酉，擢熊廷弼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經略遼東。

《神宗實録》卷五八三 丙子，勑甘肅總兵李懷信以原官鎮守薊門、永平、山海等處地方，兼管備倭。

己卯，黄克纘爲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

辛巳，以泰寧侯陳良弼總督京營戎政。

《神宗實録》卷五八四 七月甲申，惠王出府成婚。

晉王捐禄三千兩助餉。

丙戌，代王捐禄一千兩，潞王捐禄三千兩，各餉邊。

《國榷》卷八三 己丑，建虜萬餘騎陷十方寺堡。

《神宗實録》卷五八四 丙申，以總兵柴國柱、遊擊朱萬良各領兵出援遼東。

己亥，勑張經世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勑陳邦瞻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地方。

癸卯，以南京户部尚書周嘉謨爲工部尚書。

甲辰，經略楊鎬奏：開原失陷，起於署道推官鄭之范貪婪異常，致失軍心，據該城官生軍民告揭，贓私巨萬，天日爲昏，棄城脱逃，法應逮問。從之。

《明通鑑》卷七六 丙午，大清兵克鐵嶺。

時鐵嶺被圍，城外各堡兵俱退入城，不得入者悉潰散。大清兵進攻城之北隅，守將游擊喻成名、史鳳鳴、李克泰督兵拒守，鎗礮矢石交下。大清兵乃登雲梯，毁陴堞，摧鋒突入，城上兵驚潰。成名、鳳鳴、克泰陣歿，餘衆盡殲。

《國榷》卷八三 丁未，胡應台巡撫應天，總督軍務。周應秋巡撫南、贛、汀、韶，總理軍務。李楨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湖南、川東軍務，俱右僉都御史。沈儆炌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川東，督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兼右副都御史。

左春坊左贊善徐光啓請使朝鮮諭夾攻，上壯之，拜少詹事兼河南道御史，賜一品服。

命吏部右給事中姚宗文閱視遼東。

八月辛亥朔，北虜萬餘自石塘路攻白馬關高家、馮家等堡，游擊朱萬良告急。

左都御史李誌致仕。

癸丑，經略熊廷弼入遼陽。

招屬夷北關金台失、白羊骨二酋，令總兵李如柏屯瀋陽，賀世賢屯虎皮驛。

乙卯，濟南、東昌、登州蝗，議蠲災租。運遼東米豆三年帶徵。

《神宗實録》卷五八五 衡王捐禄二千兩餉邊。

丙辰，天津稅監馬堂奏那解稅銀。得旨：所奏解部稅銀爾即遵前旨查催解監，差官暫解户部一年，以充軍餉。

丁巳，遣禮部侍郎何宗彦致祭先師孔子。

勑郭增輝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保定等處地方，兼管備倭。

勑何奮武充總兵官，鎮守山海關，應援薊遼。勑王汝金陞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掛征西將軍印，鎮守寧夏。勑紀光憲陞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廣東地方。

戊午，桂王出府成婚。

己未，秦王捐祿三千兩，德王捐祿一千兩，各助餉。

《明通鑑》卷七六 癸亥，逮楊鎬下獄。

《神宗實録》卷五八五 甲子，趙王、襄王各捐祿一千兩助餉。

《國榷》卷八三 丙寅，以虜滿旦謀犯薊門石塘等路，命京營副將江應詔以三千人，自順義牛欄山大水峪，沿邊往援。

《明通鑑》卷七六 辛未，大清兵克北關，滅葉赫。

《國榷》卷八三 甲戌，前山西右布政高出、山西右參議邢慎言俱監軍遼東。安南禄州酋何惇屢入犯，至是檄都統使黎維新擒獻首禍三人。

《神宗實録》卷五八六 九月庚辰朔，刑部奏請審決。上曰：「今歲各省直俱暫免行，俱令牢固監候。」

《國榷》卷八三 甲申，許總兵麻承恩、劉孔胤納馬贖罪。承恩八百匹，孔胤五百匹。

熊廷弼論河東總兵李如柏失開原、鐵嶺之罪，請李懷信代之。移開原道僉事韓原善于瀋陽。報可。

《明通鑑》卷七六 戊子，廷臣再伏文華門。時邊警日至，方從哲等請上御文華殿召見廷臣，面商戰守方略。吏部尚書趙煥又率廷臣詣文華門，固請上臨朝議政。抵暮，遣中官諭之退，而諸軍機要務廢閣如故。煥等復上疏趣之，且作危語曰：「他日薊門蹂躪，鐵騎臨郊，陛下能高拱深宫，稱疾卻之乎？」上深嗛焉。

《神宗實録》卷五八八 戊子，勑劉渠陞署都督僉事充鎮守薊鎮、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

己丑，允薊遼總督汪可受回籍。

庚寅，勑御史薛敷政巡按四川。

勑劉惟忠巡按山西。

癸巳，勑四川道御史周萬鑑巡按真定，陝西道御史馮瑛巡按蘇、松，雲南道御史王尊德巡按廣東，四川道御史姚祚端巡按陝西。

丙申，勑貴州道御史蕭毅中巡按宣大。

勑山西巡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所學陞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經畧禦倭。

勑原任侍郎崔景榮起陞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

戊戌，罷山海總兵何奮武，以臺臣交章糾劾故也。

癸卯，勑副將白兆慶陞署都督僉事，提督京城内外巡捕。

乙巳，初鑄給欽差閲視邊務關防、欽差管理練兵關防各一顆。

《國榷》卷八三 丙午，修通州張家灣二城。

戊申，熊廷弼訐左翼營游擊陳倫，以盜餉三千餘金。

朝鮮以建虜繕治牛毛寨萬遮嶺，廣造攻具，購蒙古炒化煖兔諸酋，意不在小，來言于朝。經略熊廷弼慮瀋陽空虚難守，決計保遼陽，挑濠掘塹，徵戰守兵凡十八萬。

十月庚戌朔，房山人陳槐，前于萬壽節日呼冤午門，云東宫王才人爲次女王昇冒之，至是復呼冤，方從哲請辨真僞。不報。

壬子，建虜謀犯海州，斷餉道，巡撫周永春以聞。

《神宗實録》卷五八七 甲寅，唐王捐祿三千五百兩，韓王一千兩，華陽王三千兩，崇王二千兩，各助餉。

乙卯，荆王捐祿二千兩助餉。

丁巳，命五城煮粥濟貧。

《國榷》卷八三 戊午，周永春乞增鎮江戍守，蓋朝鮮貢道也。從之。

《神宗實録》卷五八七 丙子，周藩各郡王父宗正等捐祿三千兩助餉。

丁丑，大同遊擊焦垣領兵八百名援遼，至懷安城夜譁，城幾不測。

戊寅，楚王捐祿三千兩助餉。

《神宗實録》卷五八八 十一月辛巳，總督京營戎政泰寧侯陳良弼言：京軍遠戍，寒苦倍常，乞照在京守衛官軍比例，俯給胖襖鞾襪，以溥皇仁。從之。

吏部尚書趙煥卒。

《國榷》卷八三 甲申，前巡撫福建右副都御史黄承玄卒。

丙戌，前巡撫南、贛、汀、韶右僉都御史孟一脉卒。

前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錢士完卒。

戊子，兵部左侍郎楊應聘請調湖廣永順宣慰司兵八千人，都指揮使彭元錫領之。保靖宣慰司兵五千人，宣慰彭象乾領之。酉陽宣撫司兵四千人，宣撫冉

躍龍領之。石砫宣撫司兵四千人，應襲馬祥麟同秦邦屏領之。遵義參將董仲揆統焉。仍以四川副總兵陳策加援遼總兵官統各軍。報可。

乙未，建虜數萬騎自開原松山堡入，收穫去之。

《神宗實録》卷五八八 丁酉，兵部左侍郎楊應聘題：先該本部因援遼之兵抽調不足，議於各邊招募精兵共二萬名，延綏、大同地各五千，昌平、宣府、山西、固原、寧夏各二千，每兵議給馬價銀一十二兩，安家銀五兩，盔甲器械衣裝等銀八兩，計兵二萬名，該銀五十萬兩。先於户部湊發，業已題奉明旨，咨行户部，屢稱匱乏，不能全發，止認安家發太倉庫銀四萬，兑外省税銀六萬，共十萬兩。謂馬價二十四萬兩，該太僕寺出，盔甲器械衣裝銀一十六萬兩，該工部出。節經移催，工部全不能應，而太僕寺馬價止那湊八萬兩。幸南部解到原題借買馬銀兵部五萬兩，已解未到。工部十萬兩合太僕寺與户部銀共三十三萬兩，應先酌發急募。通計宣、大、山西先募兵七千名，共該銀一十七萬五千兩，延寧、固原先募兵五千名，共該銀一十二萬五千兩。各差官解發，作速募完，委戰將統領，嚴限赴遼。又延綏邊衝抽調多於各鎮，該鎮咨討借支過安家馬價銀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三厘四毫，相應補解，併給尚剩南部銀一萬一千五十八兩一錢六分六厘六毫，聽買馬支用。前題固寺發銀五萬兩解貯永平府庫，聽閲視科臣姚宗文便宜取用，各取實改繳部附卷。從之。

《國榷》卷八三 己亥，虜圍宋家泊堡。

癸卯，虜五萬騎屯養善木。

《神宗實録》卷五八八 乙巳，巡撫順天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曰梧奏：臣病日益沉危，邊事日益廢閑，乞恩允放。疏凡十二上，許之。

命户部尚書李汝華署掌吏部印務，命戎政尚書黄克纘署掌工部印務。

丙午，宣府總兵孫邦熙以病免。

戊申，命兵部左侍郎楊應聘暫署本部印務。以本部尚書黄嘉善八疏乞休，暫令調理也。

《神宗實録》卷五八九 十二月庚戌朔，命改進士倪啓祚等二十三人授翰林院庶吉士。

甲寅，命總督倉場尚書張問達署掌都察院印務。

《國榷》卷八三 丙辰，報西虜黄把兔等合五萬騎窺河東。

戊午，救總兵王威，仍原官移鎮薊州、永平、山海關，劉葉鎮守山海關應援總兵官。

己未，固原妖人李文等伏誅。

庚申，命故總兵劉孔胤駐海州，犄角遼陽。麻承恩駐三岔河，應援廣寧。

《神宗實録》卷五八九 壬戌，命桂王歲支禄米一萬石。

南京太僕寺少卿吴炯捐銀二萬兩餉邊。

壬申，慶王捐禄一千兩助餉。

萬曆四八年（庚申、一六二〇）

《國榷》卷八三 正月庚辰朔，上不朝。

釋御史劉光復獄，削其籍。諭内閣曰：先太后祔廟時，朕欲赦之，以各官黨救，故未也。

《神宗實録》卷五九〇 癸巳，兵部覆：薊遼總督汪可受議增設關南海口，關外羅城地方守備二員，以千總閻輔、署鎮撫李茂春俱量陞指揮僉事職銜，管守備事務。從之。

《明通鑑》卷七六 庚子，朝鮮乞援。

《神宗實録》卷五九〇 癸卯，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都御史王紀疏議：泰州分司東臺場刱建城垣，計城高一丈七尺二寸，連箭垛高二丈二尺二寸，共該銀一萬六千七百七十餘兩，應用委官東臺等場官。陳大成等五員堪以分委，其總委一官稽覈出入錢糧，有運同何廷相堪任。部覆請悉如所議，從之。

《國榷》卷八三 熊廷弼奏：兵部贊畫主事劉國縉募新兵萬七千四百餘人，分戍鎮江、寬奠、甕陽、清河等防守。昨十二月，清河兵逃盡，鎮江、寬奠、甕陽亦多逃。今如南衞逃者，責成海蓋道康應乾調處，河西兵逃，責成分巡道張鳳翼。以贊畫之法難行于鄉里，而兩道之法可行于地方也。從之。

甲辰，湖廣永順土司都指揮使彭元錦加都督僉事，保靖土司彭象乾加指揮使，各統兵援遼。元錦稱疾，遣頭目行，僅三千人。

朝鮮告急，時建奴分兵攻朝鮮滿浦等堡，命援之。

乙巳，城泰州東臺場。

《神宗實録》卷五九〇 丁未，命神樞六營右副將江應詔以原官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宣府（等）處地方。神機一營左副將楊肇基以原官掛印充總兵官，鎮守大同等處地方。

戊申，户部覆：湖廣巡撫徐兆魁疏言，湖廣連年荒旱，如四衛五寨黎靖一帶，所藉以禦諸苗衛全楚者，尤宜體卹。議將該府州縣義社等倉積穀一年糶賞濟餉，其存剩一半及藩司有可那動銀兩，聽撫臣便宜酌處，以分賑飢民。從之。

《國榷》卷八三　二月庚戌，巡按遼東御史陳于庭奏，新兵熊錦報逃千九百餘人，楊于渭報逃千五百餘人，卞爲鵬報逃二千六百餘人，李如柏報逃四百七十餘人，趙率教報逃四百九十餘人，宜增募兵馬，且陳危遼單弱。不報。

《神宗實録》卷五九一　辛亥，工部題：遼鎮急需大砲，合行各廠局及戎政府湊發二千位，至馱運脚價則本部無此項銀兩。上曰：「大砲准給發，脚價著作速區處，毋得遲緩悞事。」

《國榷》卷八三　丁巳，水西賊掠雷益，守備方策失利。以安效良逃至雷益，賊追索之，策遽戰大敗，賊恣掠。

甲子，廷臣以用人行政各候旨文華門。傳命各歸署，毋瀆。

己巳，神樞營左副將達奇勛爲總兵官，鎮守居庸昌平。

丙子，太常寺少卿徐紹吉爲右僉都御史，提調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密雲按察使喻安性爲右僉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

《神宗實録》卷五九二　三月甲申，署刑部事户部尚書張問達等奏：先該經略熊廷弼題爲申明守備不設律例，奉旨該部會議具奏，看得守巡官以兵備爲名，則敕寧疆圉豈異人任，若平日不能選將練兵，臨變不能督戰盡力，城寨陷没，猶卸擔將帥以自寬，則敕書責成謂何。若僅僅以一爲民了事則全軀保妻子之臣，安往而不規避哉。今查照得嘉靖二十九年舊刻續題條例，守巡兵備官駐劄該城，致有失陷者，照舊例充軍。原無定駐，至是遥制失陷者，照舊例爲民。其被賊侵入境内擄掠人民不致失陷，即係駐劄處所降三級調用。至于條例一定，法在必行，凡有邊方失事應遣戍者必遣戍，應爲民者必爲民，應降級者必降級。朝無錯貸之法，自人有效死之忠，肅軍令而伸國威，所係非渺小矣。上曰：「這律例既會議歸一，著著爲令，永遠遵行。」

《明通鑑》卷七六　庚寅，復加天下田賦。

時遼餉缺乏，經略熊廷弼言：「四十七年十二月赴户部領餉二十萬兩，十二月領餉十萬兩，四十八年正月領餉十五萬兩，俱無發給。現貯庫銀僅二萬餘兩，止足正月，未領糧料支用各倉糧草止數千石，尚不敷補支去年十二月未領之數。豈軍到今日尚不餓，馬到今日尚不瘐不死，而邊事到今日尚不急耶！軍兵無糧，如何不賣襖褲什物，如何不奪民間糧窖，如何不奪馬料養自己性命，馬匹如何不瘐不死！而户部猶漠然不一動念，得無銷兵太速，釀禍太劇耶？」

疏入，下户部等衙門議，令各直省田地每畝再加派二釐，以敷兵、工二部之用，從之。通前二次加派，共增九釐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畿内八府及貴州而已。

《神宗實録》卷五九二　癸巳，總督薊遼文球言：滿酋叩關乞款，悔罪認罰。合將滿旦母丁歷年停住額貢二賞除罰革外，俱准開復。又其夫阿暈古北舊賞先因助逆暫停，未幾悔罪，已經前督撫准復在卷，亦應並開，量增賞物事。下兵部覆奏，從之。

《國榷》卷八三　乙未，遼陽火藥局災，斃二百餘人。

《神宗實録》卷五九二　癸卯，工部奏：經略廷弼急請硝黄。查有兩廠造成預備細藥，合先發五萬斤，即于二十四日裝載解運，仍限以時日抵關。所討硝黄五十萬斤，隨亦陸續趲運接濟，庶幾急用有需。上是之。

《國榷》卷八三　丙午，兵部贊畫主事劉國縉以招兵萬人全伍脱逃被劾。不報。

四月辛亥，建虜數千騎屯撫順。

《明通鑑》卷七六　癸丑，皇后王氏崩。

《神宗實録》卷五九三　丙辰，命禮部右侍郎孫如游署掌本部印信。

癸亥，廷試天下貢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國榷》卷八三　辛酉，上召見皇長孫，悦之，賜二千金。

己巳，詔告天下：右諭德張鼐往河間、廣平、遼東，户科給事中李奇珍往福建、浙江，太理寺副曹文衡往兩廣，中書舍人于緯往雲南、貴州，行人黎國俊往河南、湖廣，甘學闊往陝西、四川，劉芳往南畿。

乙亥，命工部尚書周嘉謨、禮部右侍郎孫如游同内監官汪良德巡視廠庫。

巡撫湖廣徐兆魁劾永順宣慰司彭元錦援遼引疾，熊廷弼乞命元錦身領八千人自効。從之。

遼東獲建虜間諜二十餘人，云糾伯要兒歹青等營謀入犯。

《明通鑑》卷七六　是月，徵石砫女土官秦良玉率兵援遼。

《國榷》卷八三　五月戊寅朔，西虜萬餘騎攻沙嶺堡，戍卒銃卻之，遂圍墩臺。少頃，西寧十總方綏以百八十騎來援，次牛莊，備禦楊汝柏以百二十騎擊之。午刻，海州參將黄璽又至，墩下之圍解。已，總兵李光榮至，沙嶺圍解。

《神宗實録》卷五九四 辛卯，給管練軍事務徐光啓所請民兵軍器。

甲午，兵部覆奏遼東巡撫周永春請廣寧添兵防守，竊計自援遼以來，各邊鎮調募已空，況添兵一萬，即須餉銀二十五萬，臣部從何得此錢糧。雖會議加派，奈本部分撥不多，即應經臣十八萬之數尚恐不足，又安能增廣寧兵二萬。議將景國佐、李成龍見領山陝民兵家丁九百餘名與劉、麻二罪帥罰贖家丁一千八百，不在原題十八萬之内，計十八萬數外，約餘畿輔募兵一萬。今河西勢急，應量留前項之兵合廣寧新兵七千，與該鎮原設主兵，以足爲廣寧分防之用。上從部議。

《國榷》卷八三 乙未，虜千騎犯花嶺山城，守將尤世功、周守廉不出擊，恣掠。

《神宗實録》卷五九四 辛丑，兵部奏：援遼延綏將官袁大有領兵一千名，至昌平關支行糧料草，各兵約有七八百名脱逃去。訖方今援兵四至，正人情觀望之時，一處作俑，效尤何極。乞勑下臣部行令本官多方招集，仍舊赴遼，准贖前愆。如不能招回，別生事端，併行彼處督撫鎮等衙門，依軍法究懲。仍乞嚴旨申飭，以後各省鎮督發援兵務要慎擇統領將官，申嚴軍令，無致中途疏虞。上曰：「援兵脱逃數多，領兵官紀律何在。袁大有着該督撫從重究處。以後各省鎮發兵務要慎擇將領，毋致疏虞。」

《國榷》卷八三 六月丁未朔，經略熊廷弼以四百騎歷撫順清河探邊，經歷程崙止之，不納。

戊申，熊廷弼奏：建虜自稱後金可汗，傳檄招降。上詔中外曰：建虜横肆詬侮，朕切憤恨，中外掌事諸臣，尚厲同仇之義，協力矢心，亟圖殄滅，以雪國恥，毋仍怠緩，自甘僇辱。

《神宗實録》卷五九五 乙卯，加陞廣西總兵黄鉞爲南京左軍都督府僉書兼提督浦口、池河二營事務。四川總兵黄守魁爲南京右軍都督府僉書兼提督大教場、水陸二營事務。俱給敕書。

《國榷》卷八三 丁巳，敕諭朝鮮助勦建虜。

庚申，熊廷弼歷鳳凰城而還。

辛酉，建虜乘經略閱邊，以三萬騎自撫順關東州堡分道深入渾河。熊廷弼令總兵賀世賢、柴國柱設防瀋陽，多有斬獲，敵始退。

庚午，建虜畏遼、瀋之戍，乃旁掠山城、克花嶺、許毛子山等寨。

辛未，靖夷營總兵李懷信疾免。

《神宗實録》卷五九五 改工部尚書周嘉謨爲吏部尚書，以戎政尚書黄克纘署掌工部印信。

《國榷》卷八三 七月戊寅，夜，保靖宣慰使彭象乾至通州而疾，部兵三千人逃。

己卯，發户部三十萬金，勞遼東吏卒。

辛巳，熊廷弼劾免兵部贊畫主事劉國縉。

己酉，建虜分犯瀋陽奉集堡。柴國柱以二百人屯奉集，賀世賢以三百人屯瀋陽，敵乃旁掠屯堡，殺掠人畜。于是靖夷營游擊祖天壽、千總于文魁、撫順游擊周守廉各下臺訊。

戊子，光禄寺少卿沈儆炌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贊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

壬辰，方從哲率廷臣入思善門問疾。久之，司禮監諭退。

《神宗實録》卷五九六 癸巳，兵部覆：遼東巡撫周永春疏謂，贊畫原募新兵一萬一千，此情願投充者，難容姑貸，宜擇壯者以戍南衛，弱者以趕牛車。其戍南衛者無離索之苦，雜差仍不許優免。且各軍既坐食家門，則月餉亦宜稍從減削。其僉兵七千有奇，原以免票哄誘，一時非出情願，宜追還安家，聽其寧家，照舊派差，合如所議。唯是僉兵派差如故，安家能有幾何，窮迫能無擾乎。宜以待募兵者待之，若募兵守寬、靉較戍南衛尤得力，戍南衛者守臺奥，戍寬、靉者守門户，故戍寬、靉者便惟所募者堪實用，則月餉可無減也。不然亦汰其弱者，任轉運以抵僉兵之差。上命俱依議行。

《國榷》卷八三 甲午，召英國公張維賢、大學士方從哲、尚書吏部周嘉謨、户部李汝華、兵部黄嘉善、戎政黄克纘、署刑部事總督倉場尚書張問達、禮部署事右侍郎孫如游等入弘德殿。上御榻整冠被衫，勉諸臣勤職。周嘉謨請補大僚臺省，上曰：「待朕小愈。」黄嘉善言邊事，上倦不答。諸臣遂出。日旰，皇太子尚侍于門。楊漣、左光斗遣人語東宫伴讀曰：「上疾甚，不召太子非上意，薄暮可還宫，詰朝力請入侍，嘗藥視膳，即夜毋輕出。」

丙申，上崩于弘德殿，壽五十八。遺命封皇貴妃鄭氏爲后。

《明通鑑》卷七六 丁酉，皇太子以遺詔發帑金百萬充邊賞，罷礦税、榷税及監税中官。

己亥，再發帑金百萬犒邊。

辛丑，熱審，録囚。

七月，總兵官李如楨罷。

明光宗部（公元一六二〇年）

《明史》卷二一《光宗紀》 光宗崇天契道英睿恭純憲文景武淵仁懿孝貞皇帝，諱常洛，神宗長子也。母恭妃王氏。萬曆十年八月生。

泰昌元年（庚申、一六二〇）

《國榷》卷八四 八月丙午朔，皇太子即皇帝位。晨，遣泰寧侯陳良弼、恭順侯吴汝胤等告天地宗廟社稷。上親告先帝几筵，易衮冕，詣文華殿告天地，詣奉先殿告列祖，再詣先帝孝端皇后、温靖端肅皇貴妃各几筵。出御文華殿，命勿賀，大赦天下，詔以明年爲泰昌元年。

丁未，方從哲上言：輔理之職，非臣獨辦。先帝欽點二臣，亟宜允用。從之。

巡按直隸御史田生金言：工部坐派應天、徽、寧、廣德織幣三萬二千九百匹，歲造不預焉。原無額編，惟留工部各司料價支之。按價值舖墊等銀三十二萬五百九十兩有奇，節年存庫及見徵料價止十六萬一千二百餘兩。除初運外，次運僅十之二三，後運不知安出也。大抵一運之費，非三年料價不能供。三運之需，非三年蓄積不能辦。除歲造例進外，其改造三運，乞賜停止。從之。部覈蘇、杭當停者。

《光宗實録》卷三 戊申，諭内閣傳起建皇樓門殿，擇日興工。以文華殿窄小，百官朝賀列班不便也。時遼餉愈急，大工起建，有司莫措，乃以工部請發内帑二百萬，刻日起工。

陞河道總督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王佐爲工部尚書。

起陞原任兵部侍郎汪應蛟爲南京户部尚書。

《國榷》卷八四 户部尚書李汝華，以山東巡撫王在晉題海運六十萬石欠其半，欲留解部銀。夫京邊急需，惟平糴可以通融，今東省報倉穀七十餘萬，請以其半糴，四十八年加派該五十四萬餘，將二十萬餘漕海，三十四萬餘收糴，爲明歲備，庶爲兩便。從之。

己酉，署工部刑部尚書黄克纘請發帑二百萬作皇極殿。從之。

命史繼偕、沈淮並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起朱國祚南京禮部尚書。

《光宗實録》卷四 庚戌，頒賜各王府銀幣。據萬曆元年例，向無姪孫一項，今叅酌應與姪同。上以福王、潞王懿親，常賜外特加銀三百兩，紵絲羅各十表裏，紗十疋，錦四疋，鈔二萬貫。

命原任户部山東司主事鹿善繼復職。

《國榷》卷八四 廷試歲貢生。

《明通鑑》卷七六 起前御史劉光復爲光禄寺丞。

《光宗實録》卷四 壬子，欽定新陵名曰定陵。

甲寅，改兩廣總督右都御史許弘綱爲兵部尚書，協理京戎政務。以漕運户部左侍郎王紀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巡撫陝西。兵部右侍郎李起元陞右侍郎，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兼理糧餉。巡撫山東副都御史王在晉陞工部右侍郎，總督河道軍務。俱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國榷》卷八四 遼東旱饑，户部尚書李汝華言：臣部再加派，每年共畝止七釐，先因增兵加二釐，今外解既稀，遼餉難緩，乞容臣咨各省直，以四十七年准今年七釐及兵、工二釐，解其見徵者。從之。

乙卯，兵部尚書黄嘉善言：延綏兵調至昌平，逃七百人。命訊領將袁大有，仍補其額。

兵部尚書黄嘉善，以遼東西平失事將官顧大訓宜奪，李國樑宜贖。從之。

戊午，諭内閣：皇長子幼弱，明年先開講，待禫服後册立。方從哲言：兹奉聖諭，臣不勝驚愕。攷祖宗朝册立之期，英宗以六歲，孝宗以二歲，武宗則才周歲，未有年十六而名位未正、教諭未行者。況禫服之制，在民間則二十七月，在朝廷則二十七日，禮部擇九月九日，其當允行無疑。不報。

《光宗實録》卷五 通政司詣欽定御門引奏，照例每日二起。從之。

己未，陞巡撫廣西副都御史陳邦瞻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儲，帶管鹽法，巡撫廣東。陞河南巡撫李養正爲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兼理海防。陞山西左布政趙彦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山東巡撫，督理營田，提督軍務。山東左布政胡思伸爲保定巡撫，提督紫荆等關，兼理軍務。太僕寺少卿吕兆熊爲陝西

巡撫，贊理軍務。徐養量爲甘肅巡撫，贊理軍務。楊述中爲鄖陽巡撫，提督軍務。陝西右布政周懋相爲寧夏巡撫，贊理軍務。江西左布政洪佐聖爲江西巡撫，兼理軍務。俱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庚申，御史王象恒詣裁革安定、德勝二門稅課司大使，永平府盧龍縣裁訓導一員，汰冗員以裕國課也。下部覆，從之。

《國榷》卷八四 辛酉，上不豫，免朝。

《光宗實録》卷六 壬戌，命給户部專理遼東新餉關防。

《國榷》卷八四 癸亥，命前禮部左侍郎何宗彦、禮部右侍郎劉一燝、韓爌並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

甲子，命建瑞王、惠王、桂王府第。

遣卹刑官分往京省。

孫如游爲禮部尚書，衛一鳳爲南京兵部尚書。

《光宗實録》卷六 乙丑，起用原任大學士葉向高于家。以南京禮部尚書朱國祚爲大學士，入閣辦事。

陞禮部左侍郎孫如游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

陞湖廣左布政陳德元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陞光禄寺卿張我續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提督軍務。

丙寅，諭免永順、宣、大、山西等處逋税。

《國榷》卷八四 工部左侍郎王永光請暫停浙直織造三運。上命續解，巡按浙江御史彭鯤化請緩之，不許。

戊辰，颶風壞登、萊漕船百餘艘，溺米三萬九千餘石。

庚午，雲南巡撫沈儆炌上言：雲南貢金，隆慶前額止二千，隆慶四年命增之，以撫按之奏而止。萬曆十年增千金。亦以守臣之言而止。惟皇上立沛德音，盡行蠲免，或解原額二千以救危疆。從之。

諭刑部釋輕繫。

辛未，户部請增山東司郎中一，專理新餉。命補主事楊嗣昌。

諭選侍李氏封皇貴妃。

刑部奏熱審矜疑，改戍七十六人，恩赦五百四十一人。

奪西陽土官冉躍龍新銜，命即發兵援遼。前躍龍以四千人援遼，至夷陵，以疾還，四川巡撫饒景暉劾之。兵部尚書黄嘉善以冉天胤、雷安民先後出關兵三千六百人，其子師行不援，難掩其功，第兵數多逃，宜追奪躍龍指揮僉事，仍勒限補發赴遼。上從之。

甲戌，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方從哲進少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賜金百，坐蟒衣一。從哲疏辭，未下，上大漸。有内臣以鴻臚寺丞李可灼進藥思善門。已，召英國公張惟賢、輔臣方從哲、劉一燝、韓爌、尚書周嘉謨、李汝華、孫如游、黄嘉善、黄克纘、左都御史張問達、給事中范濟世、楊漣、御史顧慥，問安訖，上語多氣逆，諭册立選侍等事，諸臣以東宫對。上因顧皇長子，命從哲等輔導爲堯舜之君。又語及壽宫，從哲等以先帝山陵對。上自指曰：「是朕壽宫。」從哲等俱曰：「聖壽無疆，何慮爲。」上趣之。因問鴻臚官藥安在，從哲云未宜輕進，不聽。諸臣退，可灼至，診視，具言狀。上悦，命進藥。從哲復出，與御醫議之，未決。劉一燝曰：「吾鄉兩人用此藥，其一即愈。」孫如游難之，諸臣方相視囁嚅，隨呼乳媪至，趣和藥，諸臣同入。上服訖，喜曰：「忠臣忠臣。」諸臣出宫門，少頃，聞聖意暢適思食，各懽躍而退。可灼及御醫留宫門，未刻，可灼出。輔臣問之，云上恐藥力少，欲再進。諸臣言不宜驟，而趣之急，因再進。諸臣問之，云平善如初。

九月乙亥朔，卯刻，上崩于乾清宫。方召廷臣，急趨候，不及待矣。

文武諸臣入臨乾清宫，請見皇長子。未出，兵科都給事中楊漣排闥入，内臣呵之，漣厲聲曰：「宫車晏駕，正臣子入臨之會，誰敢廷辱天子從官者。」手披之。良久，皇長子出。大學士劉一燝、英國公張惟賢左右之，吏部尚書周嘉謨請御文華殿，擁至文華殿，叩慰畢，請登位。俟禮部儀注上，司禮監太監盧受已老，王安亦先帝青宫舊閹，居中柄事，諸臣議上暫駐慈慶宫，大臣自英公以下，日二人僉直。

《明通鑑》卷七六 丙子，廷臣合疏請選侍李氏移宫。

時選侍圖專大權，欲與皇長子同居，諸大臣慮皇長子無嫡母、生母，勢孤甚，亦欲託之選侍。給事中楊漣抗聲曰：「天子豈可託婦人！且選侍昨于先帝召對廷臣時，强皇長子入，復推之出，是豈可託幼主者！」

先是，皇長子還居慈慶宫，而選侍仍居乾清宫。閣臣劉一燝奏言：「今乾清宫未净，殿下請暫居此。」尚書周嘉謨曰：「今日殿下之身，是社稷神人託重之身，不可輕易即詣乾清宫哭臨。」並請皇長子俟諸臣到乃發。漣語中官王安曰：「外事緩急在諸大臣，調護聖躬在諸内臣，責有攸歸。」安等踊躍稱諾。于是嘉謨

等合疏請選侍移居噦鸞宮。

御史左光斗上言：「内廷之有乾清宮，猶外廷之有皇極殿也。惟皇上御天居之，惟皇后配天得共居之。其餘嬪妃，雖以次進御，遇有大故，即當移置別殿，非但避嫌，亦以別尊卑也。今大行皇上賓天，選侍既非嫡母，又非生母，儼然居正宮；而殿下乃居慈慶，不得守几筵，行大禮；名分倒置，臣竊惑之。且殿下春秋十六齡矣，内輔以忠直老成，外輔以公孤卿貳，何慮乏人，尚須乳哺而襁負之哉！倘及今不早斷，借撫養之名，行專制之實，武后之禍將見于今。」選侍得光斗疏，大怒，將加嚴譴，數使宣召光斗，光斗曰：「我天子法官也，非天子召不赴。若輩何爲者！」選侍益怒，邀皇長子議之。皇長子深以光斗言爲善，趣擇日移宮。而首輔方從哲，徘徊其間，顧欲緩之，劉一燝曰：「本朝故事，仁聖，嫡母也，移慈慶；慈聖，生母也，移慈寧。今何日，可姑緩耶！」議遂定。

《國榷》卷八四　丁丑，御史王安舜言李可灼紅鉛之罪及謬薦輕賞者，命奪歲俸。

戊寅，頒遺詔命皇長子嗣皇帝位。上在位一月，壽三十九歲。

明熹宗部（起公元一六二〇年，迄公元一六二七年）

《明史》卷二二《熹宗紀》 熹宗達天闡道敦孝篤友章文襄武靖穆莊勤悉皇帝，諱由校，光宗長子也。母選侍王氏。

泰昌元年（庚申、一六二〇）

《國榷》卷八四 （九月）庚辰，上即皇帝位于皇極殿。詔以明年爲天啓元年，大赦天下。

《明通鑑》卷七六 甲申，上皇祖大行皇帝尊謚曰顯皇帝，廟號神宗。

丁亥，上皇祖妣孝端皇太后、孝靖皇太后尊謚，頒詔天下。

《國榷》卷八四 禮部上言：帝統必不可遺，世系必不容紊。先帝升遐之日，猶存萬曆庚申之年，而明歲改元之期，即爲天啓辛酉之始，似乎萬曆之後，天啓繼之，而泰昌年號虛而無實矣。然神宗之統，則傳之先帝也，皇上之統，則受之先帝也。上尊謚則有廟號，修實録則有徽稱，倘非繫以泰昌，則繼萬曆而開天啓者，屬之誰乎。會議與臣部符合者十居八九，伏乞聖斷，敕天下自八月始至十二月終俱爲泰昌元年。從之。

《明通鑑》卷七六 辛卯，逮遼東總兵兵官李如柏。

如柏起自廢籍，中情恇怯，惟左次避敵而已。去年以鐵嶺之敗，如柏奉楊鎬檄還，大清哨兵二十人見之，登山鳴螺，作追擊狀，如柏軍大驚奔走，相蹴死者千餘人。言官交章論劾，給事中李奇珍連疏争尤力，神宗終念李氏，詔還聽勘，而言者不已。至是入都，下獄，遂自裁。

《熹宗實録》卷一 命造督運軍餉糧併督運馬草各關防。

《明通鑑》卷七六 甲午，賜太監魏進忠世襚，封乳母客氏爲奉聖夫人。

《熹宗實録》卷一 丙申，以總督河道侍郎王佐爲工部尚書。

《明通鑑》卷七六 戊戌，御史賈繼春揭内閣，請安選侍。

是時選侍移宫雖迫，而上侍養甚備，會宫奴劉朝、田詔等于移宫時盜内府祕藏，過乾清門仆，金寶墜地，上怒，下法司按治。

《熹宗實録》卷一 收用净身男子三千名。

庚子，發帑金五十萬，以濟陵工。

辛丑，兵部尚書黄嘉善以病免。

《明通鑑》卷七六 傳諭内閣：「朕幼沖時，選侍氣凌聖母，成疾崩逝，使朕抱終天之恨。皇考病篤，選侍威挾朕躬，要封皇后。朕暫居慈慶，復遣李進忠、劉遜等，命每日章奏先奏選侍，方與朕覽。朕今奉養選侍于噦鸞宫，仰遵皇考遺愛，無不體悉。其田詔等盜庫首犯，事干憲典，原非株連，可傳示遵行。」輔臣方從哲讀諭驚愕，具揭封進，言「皇上既仰體先帝遺愛，不宜暴其過惡，傳之外廷」。上不允。

十月丙午，葬神宗顯皇帝、孝端顯皇后于定陵，孝靖皇后遷祔焉。

《國榷》卷八四 丁未，袁應泰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經略遼東。

《熹宗實録》卷二 己酉，户部奏：遼東新餉自萬曆四十六年閏四月起至泰昌元年九月止，共發過一千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三兩有奇。

癸丑，陞山東遼海道右參政薛國用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丁巳，欽賞九邊軍士銀，每名二兩，薊、遼、昌、易四鎮賞銀八十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兩，宣、大、山西三鎮賞銀四十二萬八千四十四兩，延綏、寧夏二鎮賞銀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兩，固原、甘肅二鎮賞銀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兩。

辛酉，上始御文華殿講讀。

命造專理新餉銀庫關防。

甲子，蠲雲南貢金二千兩。

丙寅，命禮部尚書孫如游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以宣大總督兵部左侍郎崔景榮爲兵部尚書。

丁卯，改刑部左侍郎陳道亨爲工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陞四川布政使司右參政孫好古爲本省按察使，川東道。陞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李右諫爲湖廣按察使，湖北道。

《明通鑑》卷七六 噦鸞宫災。

《熹宗實録》卷二 壬申，命御史李凌雲巡按順天。

癸酉，發内帑一百八十萬勞邊。

《明通鑑》卷七六 十一月丙子，追謚皇妣孝元貞皇后，生母孝和皇太后。

《熹宗實録》卷三 丁丑，撤回天津採取銀魚内官徐貴。

丙戌，淮、揚、浙江共募水兵六千六百餘名，令叅將管大藩統領赴遼，撫按各疏以聞。

戊子，神機三營選鋒三千員名，赴古北石塘路地方防守。時值隆寒，總督戎政泰寧侯陳良弼等援例請給胖襖、鞾襪。兵部覆請，許之。

癸巳，國初種馬課駒原無寄駟，正統十四年始于孳牧内歲取借用馬二萬匹，寄養北直隸、河南、山東等處，歲取備用，大約定解七分，分春秋二運。其後或本色，或折色，增減分數節年不等，至是寖失其額。兵部覆：寄駟二萬爲額，冏寺原有定例，前因民力尚艱，以缺額四分三釐先俵本色三分餘，恐東事未寧，正俟量時酌量。兹春防在邇，各營戰守馬匹不得不爲預備，合將本年應俵未解馬一分三釐，除永年府屬馬價不敷，照議免派外，其直隸、河南、山東等處通限年終解俵，同前運三分，務是原額，以備調發不時之需。從之。

丙申，命造專理海運淮糧關防。命造定陵祠祭署印。

專督遼餉户部侍郎李長庚、巡撫江西洪佐聖各以病求罷，俱不允。未幾佐聖輿疾徑去，以沿途候命請詔，查無記故，姑准回籍調理。

《熹宗實録》卷四　十二月甲辰朔，添設鳳陽府通判，命鑄關防曰鳳陽府捕盜收鈔兼壽州衛屯糧通判。

《國榷》卷八四　丙午，諭選婚。

《熹宗實録》卷四　辛酉，大學士方從哲屢疏乞休，上俱慰留，至是疏六上，始報允。

癸亥，陞應天巡撫胡應台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陞太僕寺添註少卿商周祚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起原任宣府巡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董可威巡撫大同。

乙丑，工部遵旨，題給針工局年例冬衣計兩京中使長隨共九千一百一十五員名，折冬衣八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兩。

己巳，兵部郎中賀萬祚解欽賞銀五十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兩至遼，經督撫按約同鎮道率主客官兵奏謝。報聞。

天啓元年（辛酉，一六二一）

《熹宗實録》卷五　正月丁丑，遣御史袁化中巡按宣大。

《明通鑑》卷七七　己卯，復發帑金五十萬充邊餉。

《熹宗實録》卷五　壬午，延綏巡撫董國光以病告，部覆許之。

《明通鑑》卷七七　甲申，御文華殿講讀。

時輔臣劉一燝、韓爌等，以上爲皇孫，未嘗出閣講學，並請以後經筵日講，宣悉循舊例。從之。

《熹宗實録》卷五　丙戌，内帑發解賞邊銀薊、遼、昌、易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兩，宣、大、山西四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八兩，延綏、寧夏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兩，固原、甘肅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兩。

壬辰，發馬價銀七千五百兩於薊鎮，以督撫疏稱山海、永平等處騎兵乏馬故也。

經略袁應泰議：摘調各鎮家丁一萬名赴遼應用，以備戰守。省畿輔募兵與彭象乾士兵一萬八千之數。部覆如議調發，從之。

《明通鑑》卷七七　追謚伍文定等七十三人。

《熹宗實録》卷五　癸巳，陞太僕寺少卿王象恒、大理寺丞房壯麗、陝西左布政使張之厚俱右僉都御史，象恒巡撫應天，壯麗巡撫江西，之厚巡撫延綏。

《明通鑑》卷七七　丁酉，上行冠禮。

《熹宗實録》卷五　戊戌，命禮部增收净身男子二百名，其未完西北二城仍照舊會同該監揀選。

辛丑，發帑金五十萬以襄陵工。

《明通鑑》卷七七　壬寅，詔：「給奉聖夫人客氏田二十頃爲護墳香火貲。」又詔：「魏進忠侍衛有功，待陵工告竣，並行敘録。」

二月癸卯朔，給事中毛士龍復疏論三案，言「諸臣如孫慎行、陸夢龍、陸大受、何士晉、馬德澄、王之寀、楊漣等，有功社稷，而或掛神武之冠，或墮九原之淚，是功罪之反也。」上是其言。

甲辰，復當朝面奏及召對故事，從言官之請也。

《熹宗實録》卷六　乙巳，復原任太子太保工部尚書楊兆官，從吏部請也。兆身後以網利被訐蒙褫，至是乃復。

丙午，陞把總李維業都司職銜，統兵援遼。

丁未，工部尚書王佐以内監派辦川漆、雲母石等料重疊縻費，乞賜裁省。上不許。

發盔甲器械物料於遼陽。仍命遼東軍需以後俱於新餉司支給。

工部奏稱供應紅白器皿係吉凶大典急需，續會原數二萬二千五百餘件，但今部帑磬懸，經費務從裁省，宜減半造辦，該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副件，仍照例南北均造。報可。

戊申，以署都督僉事李秉誠爲征夷營總兵。

庚戌，撥給親郡王應用淨身男子二千六百九十名。

《國榷》卷八四 辛亥，御史方震孺請省議論。一國本一案，次則門户之説，東林之中，原多依草附木，然不當因不肖以及賢，如清冽之葉茂才、朱世守，經濟之董應舉、趙南星，勁挺之魏雲中、馬孟禎，淨潔之高攀龍、劉策，練達之李邦華，苦節之鮑應鰲、劉宗周，有何罪而錮之終身耶。又其次則移宫之事，公道不彰，羣疑愈熾，同官馬逢皋所以請會議也，楊漣之去就，實繫聖躬，乞早賜召對，以釋羣疑。上許之。

《熹宗實録》卷六 辛酉，起陞原任吏部文選司主事王伉爲福建按察司僉事，管屯田水利。

改河南按察司副使岳駿聲於山東，管淮安漕運。

壬戌，頒泰昌錢式。

癸亥，補考選御史楊新期河南道，魏光緒雲南道。又補崔呈秀河南道。部覆：科臣王繼曾疏趙邦清，姑俟酌議。另用張國儒，仍赴遼監軍。從之。

甲子，補考選御史李應薦廣西道。

乙丑，鑄遼東監軍關防給監軍道牛維曜。

發馬價二萬二千四百兩於寧鎮。

辛未，兵部發新募訓練浙直官兵二千五百七十三名，以守備黄調煥、徐璉統之，赴遼東防勦。

《熹宗實録》卷七 閏二月癸酉朔，南京吏部尚書沈應文具疏乞休。許之，仍以覃慶給與恩典。

乙亥，命御史左光斗提督北直隸學政，御史彭宗孟巡視京營。

命鑄遼東監軍關防給監軍道張應徵。

《國榷》卷八四 丙子，刑部會訊楊鎬、李如楨，論死。

《熹宗實録》卷七 丁丑，發囧寺馬價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於延鎮。

庚辰，命南京諸司預建黄册庫房，慎重圖籍。

癸未，命太僕寺支草料銀二萬兩，備遼鎮功賞。

丙戌，封外戚郭振明爲博平伯，王天瑞爲永寧伯，王昇爲新城伯，各食禄一千石。

《明通鑑》卷七七 丁亥，輔臣孫如游罷。

《熹宗實録》卷七 補考選御史周邦基河南道，賈三策貴州道。

己丑，遣御史田珍巡按宣大，因袁化中以艱歸。

甲午，起原任兵部尚書掌都察院左都御史事孫瑋爲南京吏部尚書。原任兵部右侍郎魏養蒙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糧儲。命太僕寺發解馬價銀三萬兩充遼東撫賞。

丙申，赦建文時兵部尚書齊泰、戚屬後裔之在戍所者駱應鵬等三十八家，除其戍籍，仍查黄子澄戚屬，一體豁戍，從御史田生金之請也。

己亥，復四川保縣儒學，鑄給儒學印，移灌縣學官一員掌之。

辛丑，以署都督僉事楊茂春、白慎修、張國柱、何斌臣俱充總兵官，茂春鎮守薊州、永平，慎修鎮守居庸、昌平，國柱鎮守大同，斌臣鎮守浙江。又陞副總兵魏世德、薛永壽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世德鎮守寧夏，永壽鎮守甘肅。

《國榷》卷八四 上責賈繼春以違忤逼逐，輕污朕躬，捏造李選侍雉經、皇八妹入井之罪。輔臣申救，命削籍。

《熹宗實録》卷七 壬寅，加陞協守西路副總兵寶承武實授總兵，照舊管事。

陞副總兵賀世賢爲征夷總兵。

《熹宗實録》卷八 三月甲辰，杭州大火，一日夜始熄，延燒六千一百餘家，男婦死者三十五人。

戊辰，發太僕寺銀三萬兩，爲遼陽買馬之需。

陞副總兵孫顯視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山海。以都督僉事滕國相、文應奎俱仍原官，充總兵官，國相鎮守保定，應奎鎮守山西。

《明通鑑》卷七七 壬子，大清兵入渾河。

甲寅，圍瀋陽。

《熹宗實録》卷八 丙辰，以薊、昌援丁乏騎，命太僕寺調發各州縣寄養馬匹一千三百一十八匹，分給兩鎮。

發岡寺馬價銀二萬七十八百七十五兩于遼鎮。

《明通鑑》卷七七 庚申，大清兵乘勝長驅，規取遼陽。經略袁應泰，方撤奉集、威寧諸軍，并力守禦，開太子河，引水注濠，沿濠列火器，四面環守。是日，大清兵薄城，總兵李懷信等率兵五萬出城五里結營，應泰亦身督總兵侯世祿等出城迎戰。大清兵左右布陣，太宗文皇帝自引軍衝擊其營，懷信兵不支；復遇大清四旗兵至，夾攻之，遂大亂，奔潰。大兵追擊六十里。

時遼陽兵自西關出援，亦遇紅旗兵邀擊驅回，兵爭入關，蹂藉死者甚衆。其夕，應泰宿營中，不入城。

辛酉，大清兵掘城西閘以洩濠水，分兵塞城東水口，擊敗諸將，總兵官梁仲善、朱萬良及援遼之總兵官楊宗業父子皆死之。大兵遂渡濠大呼而進，掩擊遼兵于東門外，遼步騎兵皆敗，望城奔竄，殺溺死者無算。應泰乃入城，與巡按御史張銓等分陴固守，諸監司高出、牛維曜、胡嘉棟及督餉郎中傅國並踰城遁，人心離沮。

《熹宗實録》卷八 吏部覆大同巡撫董可威回籍調理，許之。

壬戌，南京孝陵奉祀提督操江兼管巡江右軍都督府掌府事魏國公徐弘基以疾乞解任。許之，命加太子太保。

《明通鑑》卷七七 大清兵攻城急，應泰督諸軍列楯大戰，又敗。薄暮，譙樓火，大清兵自西門入，城中大亂，民家多啓扉張炬以待，或言城中降人實導之也。

丙寅，諭兵部曰：「國家文武並用。頃承平日久，視武弁不啻奴隸，致令豪傑解體。今邊疆多故，大風猛士，深軫朕懷。其令有司于山林草澤慎選將材以備邊用。」

丁卯，京師戒嚴。

《熹宗實録》卷八 戊辰，遣御史李九官巡按宣大。

己巳，兵部尚書崔景榮言：「今遼左惟有河西一塊土耳。若不并力固守，何以遏其長驅。先遣總兵官王威、達奇勳、王國樑、郭增輝等各領南北兵馬應援，去今撫臣告急，合將昌鎮兵馬撫臣挑三千，選一材勇將官統領，星夜援遼。山海關内外城堡晝夜嚴守，不可頃刻懈怠。薊、昌徵調空虚，兵力單弱，今行宣府巡撫總兵領兵六萬移駐昌平陽和軍門，及大同總兵領兵七萬移駐宣府，山西巡撫總兵領兵五萬移駐陽和，山東巡撫領兵四萬移駐境上，河南巡撫領兵四萬，移駐磁州。其延綏、寧夏、固原撫鎮亦整兵秣馬，以聽再調。得旨，如所請。

陞山西左布政使高第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

庚午，上前兵部請發帑金一百萬，以佐急需。

《熹宗實録》卷九 四月壬申朔，兵部言：「營軍虚冒，急須簡練，協理應增一人，大理寺少卿楊東明舊爲科臣，巡視京營，吏部宜加以相應職銜，在營練兵。京城延袤四十里，十一萬兵尚覺其少，今宜廣招壯士，多多益善。在京即責成總協巡視會同簡練科道招募，上等者月糧二石，次等一石五斗，務得壯士，不拘定數。其在外招募聞科道官有願往者，容臣會同都察院該科議定另題。得旨，依議行。

遼陽潰兵約三四萬桴河而渡，官兵拒之，輒援弓相向，聲言直奔山海。山海關主事莫在聲以聞。

癸酉，兵部奏請京營照五府事例，各設經歷一員，稽覈諸弊。從之。

甲戌，禁發抄軍機。

命總督文球暫攝經略事。

陞大理寺少卿李宗延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協理京營戎政，添設管事。

《國榷》卷八四 丙子，以薛國用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經略遼東。王化貞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畢自嚴爲右僉都御史，駐天津。王國禎爲右僉都御史，駐通州。

《熹宗實録》卷九 丁丑，陞順天府府丞王國禎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駐劄通州，督理糧儲，招兵練士。

《明通鑑》卷七七 戊寅，募兵于通州、天津、宣府、大同。

《熹宗實録》卷九 發太僕寺馬價銀八萬兩，分解宣、大、山西各督撫，給散援丁。

癸未，南京工部尚書丁賓以病乞休。許之。

甲申，支大工銀五萬兩，發解山海關，修築城壕。

命鑄經畧遼東等處關防，巡撫天津等處關防，巡撫通州等處關防。

乙酉，發盔甲、弓矢、器械、火藥等項于廣寧。

命鑄添設通州、薊州兵備各關防。

丙戌，兵部覆：工科給事中李春燁請以大工銀十萬兩修山海邊牆。許之。

廷試天下貢生，取上中卷有差歲貢四百一十一名，恩貢一千八十名。

己丑，倭船入福建彭湖地方，官兵擒斬賊首黃十二等于虎井嶼。撫臣王士昌具疏上聞。

辛卯，原任山海總兵劉渠爲援遼總兵。

癸巳，兵部題：蒙發帑銀一百萬兩，隨分發户、工二部各二十萬，臣部留用六十萬。此内即補還借解過太僕寺銀十萬，遼鎮招兵銀十萬，宣、大二鎮調兵銀共十萬，山西調兵銀二萬，延綏調兵銀五萬，山、陝、河南等處科道招兵銀共四萬，張懋忠通、津等處招兵銀四萬，萬邦孚宣、大等處招兵銀二萬，傅宗龍招兵銀五千，三大營科道練兵銀令議一萬二千，薊鎮調兵銀五萬，真保調兵銀三萬，張應吾帶解銀五千。以上共用過五十七萬二千兩，僅存寄寺銀二萬八千兩。

《明通鑑》卷七七 甲午，募兵于陝西、河南、山西、浙江。

《熹宗實録》卷九 丁酉，命王象乾、涂宗濬俱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原官起用，象乾提督九邊，宗濬提督陵京軍務，星馳受事。

《明通鑑》卷七七 戊戌，立皇后張氏。封后父國紀爲太康伯。

時大學士劉一燝及御史畢佐周、劉蘭，請遣客氏出外，上戀不忍捨，曰：「皇后幼，賴媪保護，俟皇考大葬後議之。」

又以大婚禮成，蔭魏忠賢姪二人。忠賢，即進忠賜名也。給事中程注、周之綱奏：「祖制非軍功不襲，國典不宜濫與。」不聽。

《熹宗實録》卷九 五月壬寅朔，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王化貞上言：遼、瀋既陷，河西洶洶，一無可恃，徒寄命于衣帶水，必須重兵纔堪防禦。乃廣寧存城之兵不滿千人，又半係創殘之餘，雖以大義激發，土人應者頗衆，所招殘兵亦餘萬人，然皆赤身徒手，馬匹械仗無處尋覓，其望援兵不啻眼穿。今河上防兵上千人，以守百五十里之長，處處堪渡，分派不周。臣非不知各鎮所在空虚，調發最苦，然自各鎮言之，或可以無遼，自國家言之，有遼與兼遼孰利，此不待詞之畢矣。伏乞勑下該部，將原議調取家丁及薊、昌、宣、大新調之數，勒限催赴。再就近兑發馬匹一萬，盔甲、鎗刀各一萬，以給新募鄉兵。庶遼人有所恃而不恐，奴酋有所憚而不來。得旨：守河急須重兵，所請兵馬器甲，著該部刻期督發，不得稽延。

甲辰，兵部三日一報，收過壯丁一百三十五名。

發寄養馬一千疋給關外督撫。

《國榷》卷八四 丙午，敕召熊廷弼曰：朕惟爾經略遼東一載，威懾夷酋，力保危城，後以播煽流言，科道官風聞糾論，敕下部議，聽令回籍，朕尋悔之。適遼陽淪陷，槩爾前功，爾當念皇祖環召之恩，今朕沖年，遘兹外患，勉爲朕出，籌畫安攘，其即日叱御前來，庶見君臣始終大義。

《明通鑑》卷七七 丁未，貴州紅苗賊平。巡撫張鶴鳴，論功遷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三邊軍務。未幾，遂内召。

《國榷》卷八四 戊申，命内織染局下蘇杭織造。

兵部尚書崔景榮免，以王象乾代之。

《熹宗實録》卷一〇 兵部報：收過壯丁一百九十名。

辛亥，兵部報：收過壯丁三百二十名。

發帑銀十萬兩，解宣大差官買馬。

壬子，宣大總督董漢儒遣馬嬙將兵三千入援，命移駐通州。

甲寅，禁訛言。

己未，發帑金十萬，給宣、大調兵。

《明通鑑》卷七七 辛酉，陝西都指揮陳愚直，以固原兵入援，敗于臨洮，寧夏援遼兵亦潰于三河。

《熹宗實録》卷一〇 癸亥，兵部發銀於廣寧前後扣留及解發共一百萬兩，爲撫賞糗巴之費。

丙寅，户部發山西主客餉銀五萬兩，薊、遼犒賞銀五萬兩，遼鎮餉銀十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兩，大同鎮餉銀七萬兩，寧夏鎮三萬兩，又撫臣王化貞請發虎酋加賞銀四千兩。

《國榷》卷八四 以御史馮三元、張修德，給事中魏應嘉排擠熊廷弼，降三級調外，姚宗文傾陷削籍。

《明通鑑》卷七七 戊辰，諭祭遼陽陣亡將吏。

《熹宗實録》卷一〇 己巳，命天下朝覲官員順帶軍器。

《熹宗實録》卷一一 六月癸酉，大學士何宗彦入閣辦事。

差中書舍人吴士弘解宣府馬價銀三萬兩。

甲戌，革遼東總兵李光榮職，聽勘，以援遼總兵劉渠代之。

乙亥，户部尚書李汝華九疏乞身，許之，命加太子太保，馳驛以歸。

差經歷徐天鼎等解銀二十四萬五千兩赴廣寧。

丙子，大學士朱國祚入閣辦事。

陞熊廷弼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駐劄山海，經畧遼東等處軍務。

命涂宗濬仍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

陞登州道按察使陶朗先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登、萊等處地方。

薊遼總督文球屢以病請。許之。

戊寅，以兩闈恩貢數多，加順天府解額十五名，應天府五名，後不爲例。

己卯，開史館修神宗顯皇帝、光宗貞皇帝兩朝實録。

庚辰，差户科給事中朱欽相管太倉銀庫。

《明通鑑》卷七七 辛巳，以兵部尚書王象乾總督薊、遼軍務。崔景榮罷，起象乾代之，尋命督師援遼。

《熹宗實録》卷一一 癸未，順天巡撫李瑾報薊、昌二鎮發過出關家丁官軍二項，共一萬零一千二百二十八員名。

丙戌，改南京户部尚書汪應蛟爲户部尚書，改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何熊祥爲南京工部尚書。陞南京太常寺卿王之采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

乙未，賜都督同知張國紀房價銀一萬五千兩，莊田五百頃，錦衣衛千户王學段、黄彝房價三千兩，莊田一百頃。學等復援神祖昭妃、宣妃父例以請命，各加給二千兩。

戊戌，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沈淮至京陛見。

户部題：發宣府鎮年例銀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兩，又延綏鎮五萬兩。

《熹宗實録》卷一二 七月壬寅，巡視光禄户科給事中阮大鋮等題：查户工二部積欠寺銀，户部兩年欠該寺銀二萬一百三兩，工部六年共欠該寺銀二萬四千餘兩，典禮隆重，供應殷繁，雖當烽火在郊，豈能缺二簋之享。乞勅二部將積欠銀兩速行解發，下所司補給。

《明通鑑》卷七七 增設各路監軍道，從熊廷弼議也。

《熹宗實録》卷一二 乙巳，命簡選京營兵五千名，馬六千匹，及將官薛來胤等隨經畧熊廷弼出關。各兵於月糧外加給行糧，照援兵例，從廷弼請也。仍命俟援兵集後撤回，以實禁旅。

大學士沈淮入閣辦事。

添設松江等處巡海兵備道一員，專治沿海衛所營哨。

丙午，添設西平堡監軍道，督河上之師。盤山驛監軍道，督防黄泥窪之師。

《國榷》卷八四 辛亥，命降司禮太監王安爲浄軍，發南海子，復禁私通往來。

《明通鑑》卷七七 壬子，以軍興，免織造三之一。

《熹宗實録》卷一二 丁巳，起原總督漕運户部侍郎陳薦南京刑部尚書，陞南京户部侍郎魏養蒙南京户部尚書。

己未，留登州班軍八百四十名于登防哨，俟遼平仍赴京操。

乙丑，兵部覆：御史張慎言、太僕寺卿丁懋遜疏言太僕俵馬原供京營騎操，非各邊所得擅用。年來夷氛未靖，各鎮調援始借兑，繼扣留，以致寄養無種，倘寺全無。臺臣憂先根本，欲扣本年馬價，差官買補。臣惟遼事未寧，竭天下物力皆爲遼用而不足，豈遼有餘金補還前件者哉。除遼撫三次兑馬七千匹俟事平議補，山東巡撫留俵解馬四百匹議于次年陪還外，給薊道一千一百匹，昌平道一百十八匹，承平道三千匹，密雲道一百九十二匹，署天津道二百三十一匹，應炤馬數扣留差官領價于宣、大、甘肅等處急市馬匹，以實營操。從之。

兵部右侍郎張經世奏：查報出關官兵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員名，召將殘兵二萬九千四百餘名，召募鄉兵一萬六千一百餘名，共八萬四千八百餘員名，其河西額設兵及留守山海官兵在外。

《國榷》卷八四 丁丑，禮部左侍郎鄭以偉上言：光宗貞皇帝、孝元貞皇后山陵將畢，祔廟有期，當定祧遷之制。禮部會議，憲宗當祧。太常卿洪文衡揭，睿宗以藩入宜祧。禮臣議，凡祫以近屬遠，祧從遠超近，禮也。入當原其始，而祧當稽其序，是入一法，祧一法也。太常云睿宗非繼體之君，不宜躋武宗，是議改，非議祧也。臣謂不在入廟而在稱宗稱考，不在稱考而在承大統，既承大統矣，可不考睿宗乎。既考矣，可不宗乎。既宗矣，可不廟乎。既入矣，可逆祧乎。祖訓，親王便殿敍家人禮，來朝天子以祖宗所執大圭見之，藩禮則然。若既稱宗，則均貴矣，勢不得復以大圭臨之。故曰在稱宗不在入廟。今制祝文稱玄孫嗣皇帝，嘉靖間祝文，于睿宗曰皇考，于武宗曰皇兄，不得不然。然則《春秋》譏躋僖非歟。曰，僖乃閔之庶兄，而閔先承統，均諸侯也，而同出于莊公，兄弟不得相君臣，穀梁謂以親親而言尊尊之故非之也。睿、武既均貴，而武出于孝，睿出

于憲，視閔，僖不同，況閔、僖之躋，或同一廟，而今制萬曆間圖，睿宗在世宗上爲昭，孝宗、武宗、穆宗爲穆，宋人所謂以東西爲昭穆，而非以孝穆爲尊卑，亦未始有躋之嫌矣。故曰在稱考不在稱宗。自正德遺詔有繼統之語，又有兄終弟及之文，實遵祖制。斯詔一出，孝宗則有子，世宗非繼後，天下無無父之子，不考睿宗而考誰乎。故曰在承統不在稱考。肅皇帝不忍以天下易其考，遂拗千古不經見之典，宣宗當祧，先臣陸樹德亦疏請先祧睿宗，天下非不韙之，乃累朝終順祧而不改，亦不忍奪肅皇帝之不忍以成一順，不獨本于情，亦限于敍耳。推太常之意，祧而奉之玉芝宮，蓋以祫可合食也，四時可共享也，則祧與不祧等，豈非忠孝之極思哉。然苟可祫也，何必先祧，祧子而後父，于迹非順，于序未妥。于是遂祧憲宗。

《熹宗實録》卷一二 陞操江都御史孟養浩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糧儲。

戊寅，加駙馬萬煒太子太保，自以例請也。

壬午，以帑銀十萬兩付宣大市馬，解赴廣寧。

《熹宗實録》卷十三 八月庚午朔，命蘇、松四府武舉，是科倍取五十名。先是，戊午歲以乏按臣廷試，至是巡按御史馮英請補前額。許之。

壬申，命申飭陝西四鎮秋防。差貴州道御史羅汝元巡按雲南。

《明通鑑》卷七七 丙子，擢參將毛文龍爲副總兵官，駐師鎮江城。

戊子，杭州復火，延燒萬餘家，詔停織造。

《熹宗實録》卷一三 癸巳，以御曆初年暫免刑行。

甲午，貴州巡撫李標引疾罷。

乙未，陝西總督李起元、甘肅巡撫徐養量各疏言：鎮兵屢調空虚，諸虜伺隙蠢動，乞量免抽調，仍補給月餉。兵部覆議：除原調兵一千二百名照數速發外，以後俱免抽調，若聞警馳發，自是督撫職分。其宣大順義王、延鎮吉囊等部落加意撫賞，無開邊隙。要以督撫多方静鎮于西虜，而後臣部得一意決計于東夷。得旨依議行。

差經歷吴懋法解新餉二十萬兩遼撫支用。

丁酉，工部製完泰昌通寶錢二百萬文，命内府司鑰庫收貯，另將五十萬發山陵給賞工匠員役。

《明通鑑》卷七七 九月壬寅，葬貞皇帝于慶陵，孝元貞皇后、孝和皇后並祔焉。

《熹宗實録》卷一四 丁未，通州巡撫王國禎以近畿重鎮議添設標下兵馬兵二千名，步兵一千名，兼議設總兵及安家操賞諸費。兵部尚書張鶴鳴覆言：撫臣新設，事屬創始，標下兵不容不議。惟是通州以地言，止宜守不宜戰。以守言，止宜步不宜馬。近招募延綏馬兵二千，本地步兵八千矣，就中簡馬兵一千，步兵二千，爲親兵，令中軍統領操練，以備緩急，仍設標左右兩營，遊擊各一員，每營操練三千五百名，不必另設總兵也。固寺寄養爲匹原備京營騎操，通撫前募馬兵二千，亦足供標下之用矣。本地募兵與援兵遠募不同，安家行糧既議定，姑照前議，至錢糧、盔甲、器械、營房聽户、工二部酌議，其操賞初起一年姑於新餉銀内動支三千兩，自後於各兵曠缺銀内酌用。從之。

《明通鑑》卷七七 乙卯，四川永寧宣撫司奢崇明反。

丙寅，陷遵義府。府中道臣、參將皆以督兵援遼赴重慶，城中守備空虚，通判袁任，先期棄城遁，遂陷焉。

丁卯，陷興文。

《熹宗實録》卷一四 乙丑，協理戎政兵部尚書涂宗濬卒。

命刑部尚書黄克纘暫攝戎政。

丙寅庫尚衣監太監高洪以兼直婚喪典禮，應用絲料數多，乞下工部查例買辦，串五細絲八萬七千斤，黄白長荒絲六萬五千斤，併加添典禮軍需應用串五細絲、黄白長荒絲各三萬斤，以備不時支用。部科查叅言，須知内款開該監細、荒二絲，四年一買，所買不過二萬五千斤，間或遇缺召買，大略歲不過五千兩，查萬曆三十五年絲價十萬餘兩，分三次辦送，計十萬，合供二十年之用，須五年後方可題辦，今遇婚喪大典姑將該庫所題量辦四分之一以濟急需，其加添絲料仍於前數内支用，每年總不過五千，不必又别立名色，爲日後援比口實。奉旨：仍著照數召買，分運解進，不得議減。

《明通鑑》卷七七 是月，遣客氏出宫。

時大葬畢，閣臣劉一燝等請遵前詔，不得已始遣之。然思念流涕，至日旰不御食，已，宣諭復入。

十月戊辰朔，御史吴江、周宗建抗疏論客氏，言：「天子成言，有同兒戲；法宫禁地，僅類民家。聖朝舉動有乖，内外防閑盡廢。此輩一叨隆恩，便思踰分，

狎溺無紀，漸成驕恣，衅孽日萌，後患難杜。王聖、朱娥、陸令萱之覆轍，可爲殷鑒。」忤旨，切責。

己巳，擢太常少卿王三善爲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代李榗也；兼督湖廣、川東軍務，討奢崇明。

《熹宗實録》卷一五 庚午，降吏科給事中倪思輝、朱欽相三級調外任。思輝疏言客氏一保姆耳，皇上儻一時眷戀不能釋，則歲時伏臘遣一二中貴問遺存慰，亦無不可，而憶泣何爲者。臣願皇上孺慕一念用之于慶陵，勿用之于客氏，以啓外庭猜疑之端，開近習干預之漸。欽相言欲净奴氛，先除女戎。凡中國與君子陽也，故君子登庸，中國之盛因之；夷狄婦寺陰也，故婦寺進用，夷狄之禍因之。自逆奴披猖，政賴陽明之氣，剋其幽陰。乃有處分客氏一事，客氏已出矣，又召之入。將來條而入，又條而出，其出也翕弄威權以惶怖其里閭，其入也傳煽流言以熒惑聖聽，因而濁亂宫闈，因而干預朝政，因而援引邪險，傾害善良，陰氣殺運，相爲感召。皇上憂東奴而忘目前之女戎，所謂明不能見目睫也。上切責思輝、欽相，逞臆姑妄，欺朕幼冲，本當重處，姑從輕俱降三級，調外任用。

大學士劉一燝等疏救，不納。御史王心一亦疏救，内言：漢袁盎卻慎夫人坐，文帝容之，今欽相、思輝論客氏，尚不如漢臣犯妃匹之嫌，有卻坐之戇。且明旨謂内廷與外廷何與，此李勣所謂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流禍唐室者也。得旨：屢諭不許瀆擾，王心一如何又來激聒，且本内引用前代故事謬悖不倫，本當重處，始從輕降三級，調外任用。

改兵部署部事尚書張鶴鳴爲本部尚書。

陞南京兵部侍郎饒景暉兵部左侍郎，協理京營戎政。陞太常寺少卿王三善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兼督湖南、川東等處軍務。

丙子，大學士史繼偕入閣辦事。

辛巳，留應天、常州、寧波派剩米草折銀及折黄蠟鹽鈔富户等八萬六千八百四十兩，南京應解北部銅料工食二萬二千四百一兩，俱付南京鑄錢。留荆州所屬加派銀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兩，付荆州鑄錢。

《國榷》卷八四 甲申，閔洪學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雲南。

《熹宗實録》卷一五 乙酉，發京營軍士布花給遼左，其營軍盡給折色。

《明通鑑》卷七七 奢崇明圍成都，僞號大梁，設丞相以下官。

時城中僅鎮遠營兵七百餘人，左布政使朱燮元將入覲，蜀王以亂，留治軍事。

《熹宗實録》卷一五 丁亥，加都司金冠遊擊將軍同守備保世寧等統領淮兵四千六百三十九員名，戰船一百三十八隻，出海援遼。

己丑，改楊愈懋四川總兵，薛來胤湖廣總兵，俱著星夜前去到任。復發帑金十五萬於工部製造盔甲、器械。

《明通鑑》卷七七 壬辰，葉向高還朝，入閣爲首輔。

《熹宗實録》卷一五 癸巳，上諭：大學士葉向高請發帑金五萬兩給賞川湖援遼兵將，仍令鼓舞約束，作速前行，到彼聽經撫官獎賞優叙。

發帑金二百萬爲東西兵餉之用，亦從向高之請也。因諭户、兵、工三部：内帑所發已多，全無實用，且兵餉分毫難省，而動稱無兵，有餉無兵，是何緣故？經撫各官不思覈餉，設法討賊，但苦告訴窮，推罪卸擔，甚孤朝廷委任之意。今後都著用心料理戰守事務，毋致跡虞，其道將等官但有推避退縮，三尺具存，必不輕貸。發出帑金還酌量緩急，撙節通融，不得仍前冒破，其所用之數仍先行奏聞，以後不得再行陳瀆。

《熹宗實録》卷一六 十一月甲辰，京營募新兵三千四百四十八右，總督戎政泰寧侯陳良弼請每兵賞銀一兩，隨營收操。除挑選三百十九名赴錦衣衛指揮萬邦孚收練外，以鎮撫陳煥章加坐營操練龍驤衛，三科武舉張承恩充新兵營中軍，仍會兑馬五百匹給軍騎操，歲增犒賞銀三百兩，坐營中軍千把總歲增軍伴銀三百九十六兩，俱以天啓元年六月十八日歸營爲始。從之。

命河南南陽等處毛兵一千一百餘名出關，其陝西募兵五千發薊鎮操練，候調出關。

丙午，遼東巡撫王化貞請發賞功銀三十萬，命户部于題留帑金内給發十五萬，餘令兵部湊給。

甲寅，差吏科給事中趙時用巡視京營。

戊午，河南募兵二千一百七十九人赴關。

《國榷》卷八四 丙寅，四川石砫女官秦良玉奏川兵大變，率衆討賊，上嘉之。

吏部尚書周嘉謨罷。

十二月戊辰朔，建虜窺廣寧，以兵屯海州。

《熹宗實録》卷一七 丁丑，陞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張我續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四川、貴州軍務，兼制雲南、湖廣等處地方，駐劄順慶調度，鑄給關防，仍賜尚方劍便宜行事。命陝西巡撫移鎮漢中，鄖陽巡撫移鎮夷陵防守應援。仍令湖廣總兵薛來胤督率南還川兵酈巫峽趨忠、涪併力討賊。

己卯，御用監題造聖駕儀衛，計寶纛、龍旗併盔甲、刀槍等項，估物料不下數十萬金，工部乞照萬曆三年實數裁減。上許減三分，其七分辦送應用，不得延緩。

陞太僕寺少卿馮嘉會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河南，兼督軍務。

《明通鑑》卷七七 庚辰，援遼浙兵譁于玉田。

《熹宗實録》卷一七 辛巳，改太子太保、左都御史張問達吏部尚書。復設岷州守備。

己丑，保定總兵滕國相、延綏總兵杜文煥、遼東遊擊安雲龍、熊錦俱革任回衛。

庚寅，命東寧伯焦夢熊、南京協同守備誠意伯劉蕃臣南京提督操江兼管巡江。命都督許世臣鎮守薊、永、山海，蕭如薰掛印鎮守寧夏，白兆慶掛印鎮守延綏，魯欽鎮守保定，紀元憲掛印鎮守廣西，崔天賜鎮守廣東，劉國鏞陞署都督僉事鎮陝西，各總兵。

《國榷》卷八四 辛卯，川兵復安岳。

《明通鑑》卷七七 遣使宣諭熊廷弼、王化貞。

《熹宗實録》卷一七 甲午，差大理寺寺副梁旭押解山西鎮年例銀五萬兩，薊、密、永、昌銀八千六百六十六兩。

乙未，差中書舍人陳思忠押發宣鎮銀五萬兩。

天啓二年（壬戌、一六二二）

《國榷》卷八五 正月丁酉朔，蘭賊數千人大噪而出，爲旱船，形如舟，高丈許，長五百尺，樓數重，標羽旂簟茀左右，板如平地，一人披髮仗劍居中，數百人各挾機弩，牛羊千，運石轂行之，旁翼兩雲樓，如左右廣，俯視城中，老稚皆哭。

變元曰：「此呂公車也，破之非礮石不可。」以巨木爲杆柱，置軸柱間，轉索運杆，千鈞之石，飛擊如彈丸，賊舟不得近。復募死士擊敗之。裨將劉養鯤言：「諸生范祖文陷賊中，遣孔之譚來言，賊將羅乾象欲歸正。」變元即遣之譚復往，與乾象俱來，變元與飲戍樓，酣寢達旦，乾象誓以死報，縋而出，後賊營纖悉罪知者，乾象之力也。又使牙將周斯盛詐降，質其來，預伏待之，崇明果至，甫懸一人上，守兵不知而噪，崇明走免，獲其從騎數人。崇明謀遁，乾象內變，四面火起，崇明父子拔營走，乾象來歸。成都圍凡百有二日而解，賊歸重慶。

《熹宗實録》卷一八 辛丑，命都督僉事郭欽以原官提督京城內外巡捕。

丁未，川、湖、雲、貴總督張我續請以延綏總兵杜文煥調至四川，同新任總兵楊愈懋協力討賊。從之。

《國榷》卷八五 丁巳，建虜破西平堡。

戊午，廣寧兵潰。

《熹宗實録》卷一八 庚申，工部奏稱，製造寶纛、龍旗、盔甲、刀槍等項以備護衛，雖奉旨減去三分，止辦七分，尚該銀一十四萬兩。今水衡告絀，遼費甚多，乞炤萬曆三年事例辦料送監修造。得旨：准再減二分，其五分上緊辦進。

壬戌，改刑部尚書黃克纘爲兵部尚書，協理京營戎政。

遼東監軍御史方震孺馳疏以平陽之潰聞，命兵部速議方畧。命發銀十萬兩解賑山東流移遼民。

癸亥，大學士葉向高等合詞言廣寧兵潰，勢已不支。督臣王象乾告急，兼請餉銀，近畿薊、昌諸鎮皆缺餉數月，軍士若乘此爲亂，更大可憂，乞允户部之請先發帑金百萬以濟然眉。上從之。

《明通鑑》卷七八 西平敗問至。尚書張鶴鳴內慙，且懼罪，自請視師，詔加太子太保，賜蟒玉及尚方劍。

鶴鳴憚行，逗留十七日，始抵山海關，至則無所籌畫，日下令捕間諜，及厚啗蒙古綽哈、辛桑諸部而已。

《國榷》卷八五 甲子，魏養蒙爲南京兵部尚書。

《明通鑑》卷七八 乙丑，京師戒嚴。

《國榷》卷八五 水西賊攻安順、安莊、永寧諸城。土司羅應魁僞順天王，沙國珍僞忠順王，何五僞成天王。

二月戊辰，監軍高出、胡嘉棟再逃，逮之。

辛未，命大學士何宗彥、朱國祚主會試。

兵部左侍郎王在晉請招遼東潰兵流民。從之。

吏部舉卓異布政洪翼聖等二十二人。

《明通鑑》卷七八　癸酉，貴州水西土目安邦彥反。

《熹宗實録》卷一九　丙子，命鑄南京户部督理錢法關防。

丁丑，命發帑銀三萬兩，著錦衣衛千户陳正論會同譚謙益速製戰車。

大同總兵張國柱以病去，即以本鎮協守新陞薊鎮總兵許世臣補之。

《明通鑑》卷七八　戊寅，免天下帶徵錢糧二年及北畿加派。

以孫承宗爲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己卯，逮王化貞，削熊廷弼職，回籍聽勘。

《熹宗實録》卷一九　改倉場户部尚書王紀爲刑部尚書。

《國榷》卷八五　庚辰，諭加派以北直隸頻年煩擾，免之。有司團練鄉兵，遼民來歸内地，發穀賑濟，俾墾閒田，録其智勇。

丁亥，解經邦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經略遼東。

甲午，敕陽武侯薛濂奉命招集潰兵。王在晉上言：潰兵已過通州玉田，無可招，莫若令招真、保土兵各五千人。許之。

乙未，王永光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陳薦爲南京户部尚書。

《明通鑑》卷七八　三月丁酉朔，大學士劉一燝罷。

《熹宗實録》卷二〇　〔戊戌〕，命户部發銀二千兩，著山海關監軍僉事袁崇煥募兵。

《明通鑑》卷七八　己亥，舉内操。

《熹宗實録》卷二〇　庚子，新陞遼東經畧解經邦三疏力辭重任。上以經邦託詞避難，甚失臣誼，著革職爲民，永不叙用。

辛丑，工部進鑄成天啓制錢一百萬文。

壬寅，發帑金二十萬兩，付袁崇煥等調募。

《國榷》卷八五　癸卯，設科敗官兵于黑橋，結安邦彥、奢寅，遂欲犯曲靖，敗于元江。

甲辰，王在晉爲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經略薊遼。

李長庚爲南京刑部尚書。

《熹宗實録》卷二〇　乙巳，發太僕寺銀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兩零，爲延安添兵設將之用。

庚戌，遼東監軍巡按御史方震孺差滿，稱病請告。許之。

《國榷》卷八五　辛亥，策貢士三百五十人，賜文震孟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熹宗實録》卷二〇　乙卯，發新餉銀十萬兩解湖廣，從巡撫薛貞請也。

丁巳，以川貴並急，發帑金三十萬爲援剿兵餉之用。

《明通鑑》卷七八　敕湖廣、雲南、廣西官軍援貴州。

《熹宗實録》卷二〇　己未，工部尚書王佐引疾乞休。允之，仍予馳驛。

《國榷》卷八五　庚申，設科攻陸涼州，殺補鮓。

以孫承宗爲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熹宗實録》卷二〇　甲子，起陞宣府總兵江應韶署都督同知充總兵官，鎮守山海，經略遼東。

《國榷》卷八五　四月丙寅朔，川兵復新都。

己巳，登、萊巡撫陶朗先免。

辛未，姚思仁爲工部尚書。袁可立爲右僉都御史，巡撫登、萊。余茂衡爲右僉都御史，協理戎政。李邦華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天津。

《熹宗實録》卷二一　發年例銀二萬兩於寧夏。

乙亥，命工部尚書管右侍郎事姚思仁爲本部尚書。陞太常寺卿白瑜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左少卿余懋衡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協理京營戎政。

丁丑，貴州巡撫王三善以黔事危急，募兵需餉，乞將所屬湖南五府舊額京邊新餉二十四萬盡數與黔，以供軍儲。疏下部議，户部尚書汪應蛟題覆：請以一半解貴州，充目前募兵支費，一半仍舊解部，俟蜀平再行酌議。上從之。

《明通鑑》卷七八　己卯，禮部尚書孫慎行追論紅丸事，劾方從哲庇李可灼。

時議者一百十有餘人，紛紛俱罪從哲，獨刑部尚書黄克纘及給事中汪慶百等數人右之，希内廷意也。慎行復疏折之，且言克纘之謬。會王紀代克纘掌部事，復偕侍郎楊東明署議，言「不逮可灼，無以服天下；不逮崔文昇，無以服可灼；不削奪從哲官階禄蔭，無以洩天地神人之憤」。而光禄少卿高攀龍亦乞亟正文昇典刑，並劾戚畹鄭養性。

于是大學士韓爌，述進藥始末。尚書張問達等合奏，言：「慎行論可灼進紅

丸事：可灼先見內閣，臣等初未知。及先帝召見乾清宮，輔臣與臣等俱慎重未敢決。及宣臣等入宮，先帝問可灼安在。可灼至，進紅丸，少頃復進一丸。先帝服藥微汗，身温熱就寢，臣等所共見聞。輔臣視先帝疾，急迫倉皇，『弒逆』二字何忍言！但可灼非醫官，且非知醫脈者，以藥嘗試先帝，龍馭即上升，非但從哲未能止，臣等亦未能止，均有罪焉。乃從哲反賚可灼，及御史王安舜有言，先止罰俸，繼令養疾，失之太輕，何以慰皇考，服中外！宜如從哲請，削其官階，爲法任咎。至可灼罪不容誅，而崔文昇當皇考哀感時，妄進大黄涼藥，罪又在可灼上，法皆宜顯戮以洩公憤。」議上，可灼遣戍，文昇放南京，而從哲置不問。

《國榷》卷八五　庚辰，熊廷弼、王化貞獄上，論死。

辛巳，董應舉爲太僕寺卿兼御史，屯田天津至山海關，安插遼民。

《熹宗實録》卷二一　癸未，户部題奏：天啓二年分薊州鎮該主兵銀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兩一錢一釐九毫，除題發過帑銀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兩外，今再發二萬五千兩。密雲鎮該主兵銀一十五萬一百四十二兩九錢七分二釐，除題發過帑銀八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外，今再發二萬五千兩。永平鎮該主兵銀一十四萬五千一十八兩三錢三分六釐，除題發過帑銀一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兩外，今再發一萬兩。昌平鎮該主兵銀八萬三千一十六兩四錢三分三釐九毫五絲四忽，除題發過帑銀二萬一百五十八兩外，今再發二萬兩。易州鎮該主兵銀一十四萬五百九十五兩六錢二分，除題發過帑銀二萬二百三十七兩外，今再發三萬兩。聽各鎮差官領運。上是之。

乙酉，改新陞河東鹽運使吴從誠于長蘆。

革天津總兵王學書任，以巡按御史張慎言糾其縮朒猾狡也。

丁亥，遣給事中許可徵巡視京營。

《國榷》卷八五　辛卯，設科攻霑益。

《明通鑑》卷七八　五月戊戌，復故大學士張居正原官。

己亥，詔恤方孝孺遺嗣，尋命予祭葬及謚。

《熹宗實録》卷二一　庚子，授原任都司僉書張士顯總兵職銜，另練户部招募新兵六千餘名。

壬寅，御史侯恂疏劾總兵許世臣，姑著回衛。

《明通鑑》卷七八　丙午，山東白蓮妖賊徐鴻儒反。

《熹宗實録》卷二一　丙辰，准告病御史王尊德回籍調理。

庚申，上以帑金有限，勑括各省見存庫銀如故。

《明通鑑》卷七八　癸亥，復重慶。

時樊龍收餘衆數萬，據重慶險塞。朱燮元督秦良玉等奪二郎關，總兵官杜文焕破佛圖關。諸將逼重慶而軍，城中乏食，燮元遂以計禽龍，殺之，張彤亦爲亂兵所殺。生禽龍子友邦及其黨張國用、石永高等三十餘人，遂復重慶。尋又復瀘州。

六月戊辰，徐鴻儒結四川妖賊陷鄒縣、滕縣。鄒縣五經博士孟承光被執，不屈死。滕縣知縣姬文允視事甫三日，城破，登堂自經死，以印畀小吏魏顯照及家僮李守務。賊掠顯照索印，顯照潛授其父，而與守務並罵賊死焉。

《熹宗實録》卷二三　加副總兵毛文龍署都督僉事，平遼總兵官。

己巳，以妖賊猖獗，起原任總兵官楊肇基爲山東總兵官。

辛未，以恭順侯吴汝胤總督京營戎政。陞副總兵孫祖壽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薊、永、山海等處。李維新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陝西。

《國榷》卷八五　乙亥，貴州宣慰同知安邦彦叛。

《熹宗實録》卷二三　發帑金五十萬兩，爲遼東築墻建臺之用。

《國榷》卷八五　辛巳，安邦彦破烏撒衛，指揮管良相死之。

《熹宗實録》卷二三　奢酋僞總兵張武等擒僞丞相何若海以降。

丙戌，發年例銀八萬兩于雲鎮，以充市賞。

山西巡撫徐紹吉屢以病請，部覆許之。

庚寅，天津巡撫畢自嚴報：閩兵三千一百三十五員名，兵船六十隻，已抵津門，請勑兵部調發。疏下部議。

〔王〕在晉又再申築城前議，于關外繇八里鋪繞角山而東，傍三道關起脚，逶迤至海，計長三十七里，畫地築墻建臺，結寨造營房，設公廳共估九十三萬，請發帑金。上許發帑金二十萬，仍諭令斟酌節省，毋致虚糜。

辛卯，户部又以蜀、黔援勦勢迫，亟請内帑。上念地方危急，姑再發二十萬兩解四川，十萬兩解貴州。其湖廣遼餉亦照此數動支。

《國榷》卷八五　壬辰，李可灼、崔文昇戍南京。

四川巡撫朱燮元復瀘州。

《熹宗實録》卷二四　七月戊戌，南京吏部等衙門孫瑋等各捐俸一年助餉。報聞。

己亥，協理戎政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黃克纘屢疏請告。上允之，命加太子太傅，仍馳驛去。

壬寅，大學士葉向高以疾乞假。許之，命稍可即入閣辦事。

發帑金十萬于滇，命督撫官協勦蘭賊。

《國榷》卷八五 甲辰，刑部尚書王紀削籍，以久稽佟卜年案也。

《明通鑑》卷七八 奢崇明再陷遵義。

戊申，山東賊擾及韓莊、夏鎮，掠漕艘四十餘。河道侍郎陳道亨守濟寧，扼諸要害，援兵至，連破之，運道始通。

賊奔滕縣，與鄒縣賊合攻曲阜，領馬步萬餘至城下，知縣孔某率民兵禦之，賊不能克，引去。復劫官營，都司湯國盛大敗，游擊張榜等皆死之。

《熹宗實録》卷二四 己酉，命總兵杜應魁以見招新兵勒限統赴山海，并著兵部即調李懷信赴山海，從御史帥衆之請也。

癸丑，大學士沈淮屢疏請告。上允之，著馳驛去，仍加銜廕賚，令地方官以時存問。

甲寅，禮部尚書孫慎行屢疏請告。上允之，暫准回籍調理，稍可，撫按奏請起用。

差光禄寺監事孫如琯押解宣鎮銀五萬七千四百兩。

乙卯，兵部尚書張鶴鳴屢疏請告。上許之，即令兵部遣官守催輔臣孫承宗回任管事。

戊午，加四川總兵杜文焕總理職銜，督同各總兵官協力討奢賊，并頒敕印，以便行事。給山東總兵楊肇基平東敕印，督兵剿妖。

辛酉，從御史易應昌議，准改折溧水縣漕糧，他處不得爲例。

天津巡撫李邦華發兵三千，以都司僉書董世賢、周之禮將之，保定巡撫張鳳翔亦遣參將張體乾等將兵三千，兩路師俱以山東監軍道僉事來斯行督之，並趨山東協討妖賊。

《熹宗實録》卷二五 八月丁卯，户部題通行制寶并各省直鼓鑄事宜。上命各巡撫一體遵行，京局所鑄大小制錢著每季湊進五百萬，以供頒賞等用。

添設雲南彌勒州學正一員，富民、陽宗二縣訓導各一員。裁彌勒州同知、昆明縣河泊所河泊、蒙化衛知事、蒙化府甸頭巡簡，及雲南、澂江二府儒學所改訓導各員，從雲南撫按之請也。

己巳，專勅山西道御史侯恂督理餉務。

庚午，河南巡撫馮嘉會以中州多事，請於磁州增兵一萬，以防妖賊。命所司覆行。

甲戌，原任兵部左侍郎今陞南京兵部尚書魏養蒙以疾辭不赴。上許之。

乙亥，向高等復爲雲南請帑。言前此所發皆川、貴之餉，雲南未沾分毫，況遼民賑濟銀復那作屯田之用，今户部所請十萬，雖充雲南兵餉，實留此賑濟遼民，即將兩廣遼餉抵解雲南，是亦兩利之道也。謹將原票改正請旨。上從之，以許發雲南帑金五萬兩留賑遼民，命該部行文兩廣總督官，於遼餉内對支五萬兩解給雲南。

改南吏部尚書孫瑋爲刑部尚書，户部右侍郎董漢儒爲兵部左侍郎協理戎政，陞太僕寺少卿劉策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

己卯，發帑銀二十萬，蟒等段八百疋於山海關，爲撫賞西虜之用。

《國榷》卷八五 大學士孫承宗自請督師，經略遼東軍務，進太子太保，賜蟒玉金幣。

壬午，顧秉謙爲禮部尚書，王在晉爲南京兵部尚書，閻鳴泰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熹宗實録》卷二五 癸未，以南京禮部尚書周應賓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印。增武舉制額三十名。

《國榷》卷八五 丙戌，封皇弟信王。

己丑，設科犯越州衛。

《熹宗實録》卷二五 發年例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兩八錢於固鎮。

庚寅，調新推陝西總兵李時新爲四川總兵，勒限赴任。

《國榷》卷八五 壬辰，董漢儒爲兵部尚書，陳薦爲南京吏部尚書。

《明通鑑》卷七八 九月甲午朔，光宗神主祔太廟。

《熹宗實録》卷二六 乙未，命通州兵部右侍郎王國禎以原官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限九月内到任交代，不得延遲。

裁直隸太平府知事一員，應天府河泊所官二員，池州府貴池、東流河泊所官二員。

戊戌，户部以遼餉缺乏，乞嚴參罰。得旨：各官銷引未及分數均當降處，以後但有未完錢糧，俱不許陞轉。

庚子，南京都察院掌院事兵部尚書祁伯裕以衰病乞歸。許之。

《明通鑑》卷七八 壬寅，御史馮英請設州縣兵，按畝供餉。從之。

《國榷》卷八五 設科攻羅平，不克，後攻烏撒衛，陷之。

《熹宗實録》卷二六 丙午，命在京練兵總兵張士顯并所統兵調赴通州鎮守，從樞輔孫承宗之請也。起原任總兵麻鎮提督土漢官軍援黔。

己酉，改南京刑部尚書李長庚爲南京户部尚書，陞吏部左侍郎黄汝良爲南京禮部尚書，命張經世仍以兵部左侍郎協理京營戎政，王永光仍以南京户部尚書管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事。

庚戌，户部奏：諸邊索餉甚殷，外解嚴催不至，乞就近於陝西新餉借十萬兩，以應延綏。於山西借十萬兩，以應宣大。仍望嚴勒各處速催舊餉解補，以濟急用。上從之。

《明通鑑》卷七八 甲寅，陝西平涼、隆德諸縣及鎮戎、平虜諸所，馬剛、雙峯諸堡，同時地震如翻，壞城垣七千九百餘丈，屋宇萬一千八百餘區，壓死男婦萬二千餘口。

乙卯，封皇弟由檢爲信王，諭册于皇極門外東廡，百官行禮。停刑。

《國榷》卷八五 己未，初命是日客氏出宫，上諭内閣，客氏朝夕侍朕，今日出宫，午膳至晚未進，暮思至晚，痛心不止。着時進内奉慰，外廷不得煩激。

《熹宗實録》卷二六 庚申，原任經畧遼東今改南京兵部尚書王在晉再疏乞歸。命暫回，以需召用。

《國榷》卷八五 壬戌，山東巡撫趙彦攻滕縣，賊黨縛徐鴻儒出降，安插鄉民二萬七千餘人，獲騾馬千匹，神槍八百杆，大砲二百六，弓刀亡算。

十月甲子，給事中侯震暘論客氏不宜自入，乞收回成命。切責之。

《熹宗實録》卷二七 乙丑，陞總督漕運户部右侍郎李養正爲南京刑部尚書。左僉都御史鍾羽正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

《國榷》卷八五 己巳，御史馬鳴起言：日見聖諭，保姆外出，憶念痛心。夫以一品之名號，加以第宅，膺其胤子，則酬不爲不厚矣。若内乏調護，則中闈有主，兩宫順承，左右朝夕，不可謂無人。客氏既出而復入，已去而復召，戀戀不忍割，使絲綸拂經，喜怒乖錯，豈所以令天下後世者也。極言不便有六。上欲廷杖，以輔臣揭救，奪歲俸。

《明通鑑》卷七八 辛未，水西賊犯雲南，官軍擊敗之。

《國榷》卷八五 設科攻霑益州，尋退，復攻陷之。

甲戌，給事中郭興治糾鄒元標講學之非。大學士葉向高疏救元標，致仕，進太子少保。

陳道亨爲南京兵部尚書。楊述中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偏沅。蘇茂相爲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

庚辰，修撰文震孟上勤政講學疏。時内宴爲偶人之戲，宴畢，忠賢曰：「文狀元疏中以偶人比萬歲，殆難宥。」傳旨杖八十。閣臣力救，票罰歲俸，有旨放歸。

《明通鑑》卷七八 辛巳，官軍復鄒縣，山東賊平。

壬午，以總兵官魯欽總理川貴、湖廣軍務，援貴州。

《熹宗實録》卷二七 丁亥，工部尚書姚思仁以陵工乏用，乞借南部存積銀十萬兩。從之。

庚寅，差大理寺評事黄承異解銀三萬兩赴山海關。

《國榷》卷八五 辛卯，庶吉士鄭鄤言：修撰文震孟疏，候命浹旬，未蒙報可，是留中之漸也。留中不下，是壅遏之萌也。壅遏不通，是竊弄之機也。本朝此弊，惟武廟與神祖末年最多。在武廟時，蓋因權璫之煽竈；在神祖時，則係奸輔之藉叢。臣歷稽史册，凡召亂之端有二，而今皆見之，曰内降也，留中也。内降之屢旨，用以頻斥大臣，其機關使人駭。而留中之一線，或以陰淆聖慮，其徑竇使人疑。清明之朝，豈宜有此。願皇上早圖之也。上諭：朝儀大典，纂朝成規，文震孟如何比擬偶人，鄭鄤黨護同鄉，俱降二級調外。

《熹宗實録》卷二八 十一月甲午，原改南京兵部尚書未任魏養蒙卒。

《國榷》卷八五 乙未，貴州巡撫王三善大會將士曰：「省城不能待矣，外援不至，吾輩死法死敵等耳，尚何俟耶。」命道臣何天麒督兵七千從清水江進，爲右部；道臣楊世賞督兵萬人從都匀進，爲左部；三善自將二萬，與道臣向日升從中路進，當賊鋒。

《明通鑑》卷七八 戊戌，山東巡撫趙彦解徐鴻儒等十八人至京師。磔鴻儒于市，餘皆伏誅。

《熹宗實録》卷二八 甲辰，雲南在京鄉紳兵部員外郎孫學詩等合疏，以滇事危急，請發帑金。上諭：帑金給發已多，該省餉銀着户部于黔餉内一併議處。前發五萬兩仍查明速解。

《國榷》卷八五 辛丑，趙南星爲左都御史，房壯麗爲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

《熹宗實録》卷二八 壬子，以山東登、萊及川、貴、滇南、廣西偏沅地方多艱，司道州縣官准減俸陞擢，如各邊例。

《明通鑑》卷七八 癸丑，以朱燮元總督四川及湖廣荆、岳、鄖、襄、陝西漢中五府軍務，兼巡撫四川。

《熹宗實録》卷二八 丙辰，吏部遵旨會議，請分設黔、蜀總督。上從之。

丁巳，發主客兵餉于延、寧、甘、固四鎮各三萬兩，倒馬關二萬兩。發帑金五萬兩于山海關賑濟遼民。

《國榷》卷八五 戊午，李可灼戍邊。

《熹宗實録》卷二八 辛酉，偏沅巡撫楊述中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貴州，兼制湖廣辰、常、衡、永十一州，并雲南軍務，兼理糧餉。四川巡撫朱燮元爲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四川，兼制湖廣荆、岳、鄖、襄四府，陝西漢中一府，督理糧餉，兼巡撫四川地方。仍令該部上緊救黔，不得以設官了事。

《熹宗實録》卷二九 十二月癸亥，户部等衙門會議黔、滇兵餉，請發帑金。大學士葉向高亦爲代請。上許發三十萬，仍諭：内帑給發已多，以後不許瀆請。

《明通鑑》卷七八 己巳，貴陽圍解。

是役也，〔李〕榗、〔史〕永安及提學劉錫元功最多，三善卒破賊。而我〔張〕續無寸功，乾没軍資六十萬，言官交劾，詔解職聽勘。

《國榷》卷八五 庚午，吕兆熊爲户部右侍郎，總督漕運。熊明遇南京操江右僉都御史，周起元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

《熹宗實録》卷二九 甲戌，南京吏部尚書陳薦乞休。許之。

乙亥，差户部貴州司主事王儀解帑銀三十萬赴貴州。

原任工部尚書兼太子太傅王佐卒。

《國榷》卷八五 癸未，何熊祥爲南京吏部尚書。朱光祚右副都御史，協理戎政。孫居相右僉都御史，巡撫陝西。

《熹宗實録》卷二九 己丑，命兵科給事中彭汝楠巡視京營。

庚寅，户部尚書汪應蛟七疏乞休。上許之，以主計勤勞加太子太保，命馳驛回籍。

天啓三年（癸亥，一六二三）

《國榷》卷八五 正月己亥，玉牒成。

辛丑，安邦彦糾蘭賊，與雲南安效良合衆數萬併力攻陸廣，黔兵敗績。

《熹宗實録》卷三〇 己酉，命禮部右侍郎朱國禎陞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禮部尚書顧秉謙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禮部右侍郎朱延禧、南京禮部右侍郎魏廣微各陞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同首輔向高等入閣辦事。時廷推首原任禮部尚書孫慎行，日講官禮部左侍郎盛以弘次之，俱不點用。于是輔臣向高等上言：「從來大臣點用皆炤名次，即臣等叨濫亦以列名在前。舊歲都察院之不用鄒元標，工部尚書之不用孫瑋，皆争論紛紛，有許多疑忖。況在閣臣，尤人所觀望，與他官不同。而首推二臣主不蒙點揆之，人情政體殊爲未妥，物論揣摩，何所不至。一番盛事及滋多口，在慎行或以前在禮曹條議有所觸忤，以弘日侍講讀居官清慎，何爲而併置之。伏望詳察，于二臣内再點一員，庶于舊章不致盡失，而煩言可省。」得旨：「既言名次，何必請點。孫慎行前因輒辯紅丸，論劾舊輔非公，自慚告歸，有何觸忤，遽難簡用。盛以弘現在講幄，但語言弗爽，難以佐理，俟另行擢用。況予出奪出自朕衷，推舉豈可盡點，外廷有何疑猜，卿等不必顧畏。還遵前旨行，如有市恩瀆奏者，重治不宥。」向高等再疏争之，不聽。

壬子，周、唐二王例進石榴、山藥、乾魚、鮮柿。上謂軍興以來，驛傳疲斃已極，各王差役往回，不無騷動。特諭停免，著爲令。

《國榷》卷八五 黔兵進龍里，賊黨何中蔚據險扼師，援兵不進。

《明通鑑》卷七八 乙卯，紅夷據澎湖。

《國榷》卷八五 丁巳，命鄭養性居于遠方。

滇兵攻黑耳寨，破之，盡降其衆，遂移兵師宗。

二月辛酉朔，羅平圍解。

《熹宗實録》卷三一 癸亥，考察在京庶官，年老有疾户部郎中郭坦等四十九人，貪兵馬副指揮林守庇等一十八人，酷兵馬副指揮宋貞明等三人，素行不謹兵部主事洪啓初等八十九人，浮躁淺露左中允馬之騏等四十五人，才力不及翰林院簡討劉鍾英等二十九人，罷輭無爲應天府知事任槐等二人。得旨：各革職閑住，降調如例。

罷大同總兵李懷信回衛。

《國榷》卷八五　甲子，吏科都給事中魏應嘉等拾遺，糾兵部尚書黄嘉善、崔景榮、張鶴鳴，工部尚書姚思仁，南京兵部右侍郎徐必達，前保定巡撫韓浚，太僕少卿李之藻。上命進姚思仁太子太保，免之。調李之藻南京，黄嘉善、崔景榮、張鶴鳴許致仕，韓浚免。

丁卯，河南道御史胡繼升等拾遺，糾前詹事范醇敬，前巡撫靳于中、太常少卿王紹徽，巡撫徐兆魁，王士昌，陶朗先，南京太僕少卿郭一鶚。上命王士昌許在籍聽用，徐兆魁、郭一鶚致仕，陶朗先劾奏。

己巳，盛以弘爲禮部尚書，李長庚户部尚書，張輔之南京工部尚書。

庚午，滇兵敗賊于羅平。三戰俱克，擒賊渠阿勒。閔洪學請以安南長官司土官沙源改宣撫使，許之。

《熹宗實録》卷三一　辛未，上諭都察院：以後各巡按官復命赴任都著依限，不得請寬。

癸酉，工部尚書姚思仁以新任點自陪推爲科臣所糾，具疏以病請至再。上以其情切，允之，仍以思仁年來典禮軍需皆與有勞，陵、門二工方在録敘，特加太子太保，給與應得誥命，賜馳驛去。

甲戌，上覽吏部之奏，言添註原非舊章，且員數冗濫，故行停止。但念起廢人多，姑准將見在添註各官遇缺遞轉陞補，仍限至四年冬止。

丙子，原任漕運總督户部尚書李三才爲南京户部尚書。

《國榷》卷八五　戊寅，諭兵部：發内庫佛郎機神砲八十位，神銃二百五十位，盔甲千五百二十副，槍一千，斧四百，弩三百，箭如之，弓三十，箭三千，特命太監劉朝賫赴山海關督師行營，勞銀十萬，色蟒百五十匹，孫承宗賜金一百，蟒衣一襲。

《熹宗實録》卷三一　己卯，准收净身男子一千五百名。

考察南京庶官，素行不謹户部員外郎王進臯等四十人，罷輓無爲户部郎中項際明一人，貪北城兵馬指揮楊樟等二人，浮躁淺露原任吏部考功司郎中于倫等一十四人，才力不及户部郎中李士高等一十一人，年老鴻臚寺序班魯嶸一人，革職閑住、致仕、降調如例。

《國榷》卷八五　庚辰，雲南巡撫閔洪學，以洱海道謝存仁、參將袁善、清浪游擊許成名援黔，請加存仁左布政監軍，善副總兵，成名參將。從之。

《熹宗實録》卷三一　壬午，陞倉場户部左侍郎鍾羽正爲工部尚書。

《國榷》卷八五　丁亥，川兵破賊于長寧，奢崇明父子借力水西諸夷，犯遵義，總督朱燮元合長寧、納谿兩路之兵併進。

戊子，御史周宗建糾科臣郭巽黨魏進忠，把持察典，編輯羣臣數十餘人，彙爲一册。又造匿名文書，于省則劉弘化、周朝瑞、熊德陽，于臺則方震孺、江秉謙，俱欲一網盡之。上責宗建回奏，奪俸二月。

《明通鑑》卷七八　遣中官刺邊事。

《熹宗實録》卷三一　三月辛卯朔，命陝西臨洮總兵官崔廷振爲南京前軍都督府僉書管事，兼提督小教場事務。

丁酉，陞户部左侍郎陳大道爲户部尚書，右侍郎李宗延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

《明通鑑》卷七八　癸卯，朝鮮國人廢其主李琿，立其從子綾陽君倧，以昭敬王妃之命權國事，令議政府移文督撫代奏。時總兵毛文龍集兵皮島，仰給于朝鮮，至是文龍爲之揭報。登州巡撫袁可立上言：「琿果不道，宜聽太妃具奏，以待中國更立。」疏留中未報。

《熹宗實録》卷三一　工部覆：博平侯郭振明奏，乞伊父母造葬卹典，合照孝定皇后父李偉例給造葬折價三萬兩。得旨：外戚恩典自宜從厚，但昨王昇乞恩造葬，該部以錢糧匱乏，再三執奏，止給銀五百兩，似難異同。還著照舊例行。

戊申，命御史劉重慶巡按真定，張黙巡按宣大，徐卿伯巡按山西。

庚戌，命太僕寺給馬價銀二萬二千四百兩，解交順天巡撫，爲四年撫賞之用。

《明通鑑》卷七八　甲寅，釋江南罪宗之禁高牆者。

《國榷》卷八五　四川總兵李維新出師攻永寧。

《熹宗實録》卷三二　乙卯，甘肅總兵薛永壽自請率兵赴山海關。上勑諭褒美，命作速前來，仍著該部將一應責任事宜議妥速奏。

《明通鑑》卷七八　四月壬戌，釋江西罪宗。

《熹宗實録》卷三三　癸亥，詔太僕寺發馬價銀三萬解赴大同撫院，預備天啓四年本鎮互市馬價之用。

《明通鑑》卷七八　己巳，大學士朱國祚罷。

《國榷》卷八五　壬申，川師復遵義。

蘭賊安鑾帥妻子所部降。

癸酉，川師復永寧。

安邦彦知官兵潰，復誘苗仲糾合宋萬化，欲犯貴州，使其黨何中蔚據龍里。李二督四十八莊兵圍青山巖，斷糧道，宋萬化督洪邊兵苗仲爲左翼，吳楚漢結八姑蕩平八莊苗仲爲右翼，自統水西兵，約共犯會城。王三善遣游擊祁繼祖統盧吉兆、左世選兵下龍里，破蓮花堡，焚三牌賊寨百五十處。何中蔚敗逃深箐，龍里路通。遣參將王建中、劉志敏、宋迪救青巖，斬三百餘級，焚賊寨四十八莊。李二中神槍，逃歸水西，定番路通。諜賊糾八姑蕩洪邊兵欲犯會城，三善夜遣王建中、祁繼祖率兵一萬五千進勦八姑蕩，焚寨二百餘處，斬首五百級，焚其積聚，賊糧絶，謀遂寢。宋萬化遣人詐降，三善佯許之，而調劉志敏、祁繼祖潛師赴之，遂擒萬化及僞軍師劉洪祖。萬化驍勇善戰，邦彦依之，至是奪氣。秦民屏兵至平越，復還守龍里，諸叛苗相繼降。

《熹宗實録》卷三三 丁丑，以乏餉裁冗員，淮安府知事、訓導各一員，邳州儒學訓導一員，沭陽縣縣丞、山陽縣河泊各一員。

戊寅，以牧地灾傷，蠲薊州及香河縣應徵天啓三年分草塲租銀。

《明通鑑》卷七八 戊子，王三善破水西賊于大水塘，大敗之。

《熹宗實録》卷三四 五月庚寅朔，禮部尚書盛以弘再疏乞休。許之，命馳驛歸。

庚子，詔禮部會司禮監官揀選净身男子。

以河決，盡蠲睢寧縣天啓元年、二年各項錢糧。

《明通鑑》卷七八 辛丑，四川官軍復永寧。

《國榷》卷八五 登、萊巡撫袁可立奏朝鮮廢立。

《熹宗實録》卷三四 丙午，總督倉塲户部尚書李宗延奏：《大明會典》會計録漕糧議單炳如日星。《會典》遠矣，會計録在萬曆十年，未有遼變也，議單乃四十三年所定，奈何敝屣視之。邊塞年例三百二十二萬三千有奇，乃借漕折，混充邊餉，以致漕折實在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兩零，藐無絲毫在庫，可怪也。國初永折一十七萬有奇，兹且加倍矣。天啓三年又折數萬石矣。然天災流行，何國蔑有，滄海桑田，變易無常。二百六十年陡爾永折，猾民何幸，可怪也。臨、德二倉歲積米石專備抵補災荒，今災折三十餘萬，而兩倉無顆粒之抵，且駕言豐年補徵，以致省直拖欠銀二十萬有奇，可怪也。遼餉新編四百餘萬，任怨而飽媛，新軍乃用漕糈，遍應緊急併海運該銀一十六萬兩有奇，未見補還些須，可怪也。天津一鎮爾，額運，新運，海運預支運總計百萬有餘，尚多于京倉收受之數，是股肥于腰，可怪也。漕院坐派有疏矣，有咨矣，運官覬覦于請上官狎暱鄉曲中道求截，實繁有徒，可怪也。萬曆初年，朽腐相陳，可支十年，今括十有一，倉儲倚僅當一年之用，誰司國計而空匱若此，可怪也。追思弊源，一在改折太多，一在截留太濫，惟毋因陋就簡則漕有厚幸矣。得旨：漕糧關係國計，先年太倉積貯有餘，近因改折截留，以致虚耗。這所條奏甚悉，著嚴行申飭。以後經管各官查照議單各款著實舉行，不許徇情議折，軍興不係至急，亦不得輕議截留，有不遵的指實參處。

己酉，准留楚省漕糧八萬石以充黔餉。

《國榷》卷八五 滇賊攻平夷衛，右布政謝存仁、參將袁善拒却之。

《熹宗實録》卷三四 丁巳，户部題：發天啓三年分各鎮年例銀延綏三萬兩，寧夏二萬五千兩，甘肅三萬兩，固原二萬兩。

《國榷》卷八五 戊午，羅乾象督兵克蘭州，焚九鳳樓，蕩夷其巢。

雲南亦佐縣營長安應龍合霑益賊首補鮓爲亂，圍羅平，巡撫閔洪學攻羅平，克之，應龍遁普安，復入烏撒。已安效良乞降，責其縛補鮓，應龍自贖，效良遂縛應龍以獻。

水西蘭賊合兵窺遵永，時蘭賊奢崇明戰屢敗，與安邦彦合兵，一犯遵義，一犯永寧。官兵合長寧、納谿兩路，敗之于芝麻塘，賊遁入青山。

《明通鑑》卷七八 是月，客、魏肆惡，慮妃嬪白其罪，乃矯旨賜光宗選侍趙氏自盡。趙出光宗賜物列于庭，西向禮佛，痛哭自經。

幽裕妃張氏于别宫，絶其飲食。天雨，妃匍伏承簷溜飲之而死。

皇后張氏，素嚴正，數于上前刺客、魏過失。是時后有娠，客氏密布心腹宫人，以計墮之，上因此乏嗣。

又于上郊祀，掩殺上所寵馮貴妃，左右無敢言者。

慧妃范氏以客、魏讒失寵，李成妃爲之乞憐，客、魏知之，亦幽成妃别宫。成妃故鑒裕妃飢死，預備食物壁間，半月不死，斥爲宫人。

《熹宗實録》卷三五 六月辛酉，管理屯田太僕寺卿董應舉請以存在户部餉庫未領銀三萬兩接濟毛文龍。勑該部作速給發。

壬戌，陞遵化兵備右參政張鳳翼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山海關等

處地方。

甲子，工部尚書鍾羽正以内璫索冬衣銀兩，羣集部堂，横肆詈辱，具疏奏聞，因求去。得旨：冬衣延久未給，自當速爲措處解進。但部堂公署不宜羣集喧嚷，著司禮監官查明具奏，錢糧匱乏卿多方那量，還安心供職，不必介意求去。

《國榷》卷八五 丁卯，吏部遵遺詔續議闡幽，姜士昌等共一百十人，議贈官優恤。

《熹宗實録》卷三五 戊辰，初以淨身男子申萬壽等陳乞收録，奉旨准收一千五百名，至是諭令再選年力精壯者一千名，進内分派各衛門應役。

丙子，户部請發宣府、大同、山西三鎮天啓三年分主客兵年例銀兩。上是之。

《明通鑑》卷七八 丁丑，南京御史劉之鳳上疏，别白孫承宗、王象乾、閻鳴泰本末，請定去留，而撤毛文龍海外軍，令居關内。又請亟罷内操。忤忠賢，傳旨切責，復宣諭廷臣，再瀆奏者罪無赦。

《國榷》卷八五 甲申，大學士朱國楨入朝。

貴州總兵魯欽進兵擒叛目何中蔚，遂營紅崖。紅崖素稱天險，官兵未有至者。總兵張彦芳擊賊于羊耳，亦敗之，追至鴨池河，斬首二百七十餘級。

《熹宗實録》卷三五 戊子，詔停不在京官員禄米。

《國榷》卷八五 七月辛卯，山東巡撫趙彦，以英國公遠族張樞假英國公騷驛，嚇滕縣屠城，擬戍。上命棄市。

工科給事中方有度言：遼左發難，民間新餉歲四百八十五萬有奇，通五年約二千餘萬。頃見天津督餉侍郎畢自嚴疏，每歲山海内外騎步兵十一萬有奇，本折草料海運及文武將吏軍匠役人等俸給雜項之費共四百餘萬。此就關兵言，而款西虜即視王戌年例七萬金不與也。此外已未年登、萊增水陸兵二萬，天津增水陸兵一萬四千，庚申年京師立振武營，增新兵三千三百，辛酉年通州增騎步兵九千八百，壬戌年密雲增車兵一萬，張家灣增新兵六千，京師十六門新兵八千，毛文龍海上兵二萬，共九萬一千有奇。除登、萊之兵餉半支本省坐派銀，振武營十六門之兵餉，坐支京師倉米，其餘新兵歲費九十萬不與也。此外王戌年薊鎮舊兵議增餉，歲約數萬不與也。有軍則有操賞之費，有牧馬之費，有修舟車之費，有官役俸廩雜項之費。即毛文龍海運糜費已五萬，歲費約十餘萬不與也。自山海關四百萬外，各處新兵歲費百二十萬，合之約五百二十萬矣。歲派四百八十五萬，毫釐不虧，盡充軍需，已缺三十五萬。然而不能也。今北直加派四十三萬免矣。山東四十四萬八千作登、萊兵餉，併市米運天津矣。湖廣七十一萬九千，廣西六萬，四川二十二萬，雲南一萬六千，俱作黔餉。以上蠲免留用外，計歲加派四百八十五萬，又虧百七十九萬矣。至水旱之不時，分數之不及，臣未暇計也。以前浮于加派之外三十五萬，今縮于加派之内百七十九萬，二項共虧新額二百十四萬。又舊額遼餉五十二萬合應補入，則山海一路歲虧百六十二萬矣。夫此百六十二萬也，將仍問之民間乎，民生實難。計天下正供九邊餉額，歲入太倉銀庫約三百四十餘萬，今遼事加派至四百八十五萬，視正供數則倍且餘四，此外缺餉百六十二萬，則于加派見額又溢十之三。由今之道而無變計，即令東師長伏穴中，不西向遺一矢，而天下已坐敝矣。乞救户、兵部總計之，養兵補餉，不病國，不厲民，毋待其變而後圖之也。上從之。

《明通鑑》卷七八 壬辰，川、貴賊合。

丁酉，安南寇廣西，巡撫何士晉禦卻之。

《熹宗實録》卷三六 己亥，大學士史繼偕復具疏引疾，詔許，給驛歸，仍加少保，蔭一子爲中書舍人，併賜銀幣，遣官護行。

丙午，會議事例銀兩，准以户七工三分用，不必再争。

丁未，工部尚書鍾羽正復請休致，拜疏後即封印出城。得旨慰留，仍責其有負眷倚。已而再疏稱疾愈懇，乃准回籍調理，仍給驛歸。

《國榷》卷八五 辛亥，以實録成，監修英國公張惟賢進太保，蔭監。總裁葉向高進上柱國兼尚書俸，蔭尚寶司丞。韓爌支俸同，蔭中書舍人。何宗彦、史繼偕、孫承宗進少傅兼太子太傅。朱國楨、朱延禧、顧秉謙進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並蔭監。已改向高左柱國。副總裁林堯俞進太子太保，鄭以偉加俸一級，周如磐進太子賓客，錢象坤加二品服俸。纂修官周炳謨、張鼐進太子賓客，二品服俸。董其昌進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來宗道等各加俸一級。

《熹宗實録》卷三六 甲寅，詔以太監王體乾、宋晉、魏進忠等青宫舊勞，梁棟等、王朝忠等，均著勤慎，將原蔭錦衣揮使、揮同、揮僉、正千户、百户等官炤先年黄錦、王本、馮保例，俱准世襲凡十二人。奉聖夫人客氏奉侍年久，宜加殊恩示酬，伊子原蔭錦衣揮僉侯國興，特准世襲，給與誥命。兵部尚書董漢儒等疏奏：臣部邦政條例一款，凡武職非軍功不准世襲。又查得皇親及内官家人傳奉陞職及保陞職級者襲替俱減革。又内外文武子弟人等非征戰軍功以技藝勤勞

傳乞陞者，襲替之日查革。唯皇親官員子孫原奉欽依有世襲字樣者許襲一輩。煌煌祖制，載在《會典》，所以慎名器，杜冒濫，誠世世率由之舊章也。【略】得旨：所奏非軍功不襲，朕知道了，各監官亦面奏懇辭，但朕念其服勞年久，登極以來，未曾加恩，且有兩朝舊例，故查炤補行，已有屢旨，不必瀆陳。

乙卯，南京吏部尚書何熊祥乞侍養。許之。

丙辰，兵部尚書董漢儒以母病再疏請假，不允，旋以艱去。

《國榷》卷八五 八月己未朔，安氏僞總兵何中蔚、何應良、陳勝八磔于市，宋步玉、何年第、宋祖胤、丁氏等十八人俘至京伏誅。内使王文進毆戴進忠死，下司禮監，餘付法司。刑部尚書孫瑋等請從法司，不許。

莊士元棄市。士元爲鄭養性及内侍劉朝草揭者。

庚申，大學士韓爌求如同官何宗彦例移贈本生祖父少傅，上命特給。

吏部左侍郎王舜鼎爲工部尚書。

《熹宗實録》卷三七 乙丑，發内帑銀十萬兩，充邊關二、三月糧餉。

《明通鑑》卷七八 丙寅，御史胡良機復請罷内操。不報。

《國榷》卷八五 丁卯，巡視布花禮科給事中郭興言：以戍卒賞給布花愆期，至正月報竣，將何以禦寒。今後省直起解，本年九月完全，十月初給散。又該部歲賞踰二十萬，臣謂户部宜專委司官一，同兵部令各營衛印官預造年貌册監閲。從之。

戊辰，總督薊遼尚書王象乾以諸虜叩關請撫賞，出帑金十萬，冏寺金十萬給之。

《熹宗實録》卷三七 己巳，户部題：霪雨滂沱，饑卒無依，請發山海帑金。上曰：糧餉緊急，已有旨會議，如何不行，又不設法措處，職掌何在。念邊關事重，姑准發帑銀十萬兩，以後不得再瀆。

詔奉差官俸新銀兩准計限扣算，過限即住支。

壬申，戮逆族佟瑞年、佟守仁于西市。

甲戌，命巡撫山東兵部尚書趙彦回部管事。

《國榷》卷八五 辛巳，命總督恭順侯吴汝胤等核京營。

壬午，余懋衡爲南京吏部尚書，曹于汴爲吏部左侍郎。時正推李三才、馮從吾，不用，輔臣以爲言，不聽。

前右贊善李標爲右諭德，纂修實録。

癸未，先是御馬監以郊祀所用五方纓甲馬等，天啓元年疏請太僕寺寄牧二千匹發監調習，至是上將親郊，趣之。太僕卿柳佐争之，言御馬監有三千餘匹，每匹用軍二人，自萬曆以來，費何啻數百萬，而不以供一日之用，何也。上竟許千匹。

丙戌，貴州都督僉書黄運清以解圍敍功，新撫王三善劾其貪殘，縱卒淫掠，擬追贓二十萬濟餉。從之。

《熹宗實録》卷三八 九月庚寅，户部尚書陳大道連章求去。許之。

《國榷》卷八五 壬辰，刑科給事中解學龍言：額餉當核，額兵當清，軍需當節，馬兵當酌，冗將當裁，若合天下而講求之，亦有可得而言者。高皇帝時，文官五千四百有奇，軍職一萬八千有奇。神宗朝，文官增至一萬六千餘矣，軍職增至八萬一千餘矣。今日又不知增幾倍。臣以爲主爵者肯細心商度，凡可裁者裁之，縱不能盡如祖制，亦可歲得餉數十萬。如布、按二司，其屯田、水利、督糧、清軍各道，可以相兼而理，每司裁一二員，同知、通判設至四五員，每官裁一二員，首領官有三員，有四員，每府裁二員，教官則府學裁二員，州縣學裁一員。裁官則省俸，併輿皂公費而省之。乞敕撫按確查應裁之官若干，俸薪輿馬若干，皂快公費若干，稽實册奏，每年隨京邊解貯餉部可也。此文臣之可言者也，餘及武職將兵吏役等。上是之。

癸巳，滇師兩路援黔，參將袁善出平夷，襲破土官營，達于安南衛，布政使謝存仁出黄草壩，各有斬獲，安南衛自二年二月被困，至是始解。

《明通鑑》卷七八 給事中陳良訓疏陳防微四事，忤魏忠賢，因摘其疏中「國運將終」語，下鎮撫司窮治主使。輔臣葉向高揭救，至以去就争，乃奪俸。

《熹宗實録》卷三八 丙申，命總督倉場户部尚書李宗延回部管事。

辛丑，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林堯俞請申明章疏定式，惟據事直書，按人定論，毋太枝蔓，毋作隱語，即多亦不過五六百字而止。得旨：章奏簡明體裁既經申飭，務須遵守，不得仍前違玩。其各衙門覆疏止括取原本緊要節畧，以便省覽。

乙巳，原任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吴道南卒。

丁未，南京禮部尚書周應賓引疾求罷，疏凡五上，詔許之，仍以兩朝日講勤勞，特加太子太保。

《國榷》卷八五 壬子，擒設科于霑益別寨。

《熹宗實録》卷三八 癸丑，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張問達十三疏乞歸，詔賜馳驛去，仍加少保，予以新銜誥命。

裁施歸兵道、西瀼把總各一員，從兵部覆鄖陽撫治蔡復一奏也。

《國榷》卷八五　十月辛酉，平遼總兵毛文龍報劉愛塔之死。遣都司張盤潛師夜復金州，令欲據金州，圖三衛。又滿浦昌城之捷，斬百三十八級，俘四人。總兵沈有容報三日内統師出海，彼已棄金州不守。又報六月張盤風入麻洋島，船壞寄居。又報九月二日彼偵金城有人襲殺二百餘人，張盤向住麻洋島，敵燬其城。塘報互異，命核之。登、萊巡撫袁可立奏：劉愛塔事泄而金州空，沈有容以兵寡不可守，而張盤入據。聞金州有人率衆逼張盤于麻洋島，此金州復而不復之實也。上敕獎文龍，賜百金蟒服，勞吏卒三萬金。

甲子，袁善屢敗賊，屯安南衛。

丙寅，廷讞李維翰、楊鎬、李如柏等九人，出入長安右門，俱舍人持械鐐。上聞之，刑部郎中徐繩訓、主事洪聲遠、副兵馬段杲、張新聘並降謫。

己巳，皇長子慈炎生，旋殤。

户部尚書李宗延言屯田，太僕寺兼御史董應舉稱畿東屯地極多，亦易爲效，所領帑金，開荒止二萬餘，收麥黍稻見五萬五千餘石，黑豆粟雜糧及涿州水旱子粒未報，明效已見。臺省交章請加節鉞，有旨加銜巡撫。

《熹宗實録》卷三九　癸酉，陞左都御史趙南星爲吏部尚書。

甲戌，陞五軍營副總兵萬化孚爲總兵官。

《國榷》卷八五　葉向高等復請停刑。

貴州總督楊述中奏：副總兵左世選等破安氏碗蛤垔、羊雀垔等，俘斬千二百餘級，獲人畜亡算。

丙子，葉向高等固請停刑。許之。

丁丑，轉漕粟十萬石餉毛文龍。

《明通鑑》卷七八　己卯，皇次子慈焴生。

《國榷》卷八五　癸未，徵户部二十萬金，内金十五萬，光禄寺、順天府各五萬，頒賞。

乙酉，巡視光禄户科給事中陸文獻言：本寺見金五萬五千有奇，今徵五萬，寺臣何喬遠銜命不敢盡進，不得已進三萬金，猶未蒙俞旨，望皇上矜允。命下部議。

《熹宗實録》卷四〇　閏十月辛卯，陞吏部左侍郎蕭雲舉爲禮部尚書兼學士，掌詹事府事。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南師仲爲禮部右侍郎，協理詹事府事。

《國榷》卷八五　乙未，大學士葉向高擬恩詔，請收降謫翰林科道各官，如文震孟、鄭鄤、毛士龍、侯震暘、熊德陽、賈繼春、江秉謙等七人，上以震孟難遽釋。

《熹宗實録》卷四〇　戊戌，以刑部尚書孫瑋爲吏部尚書，管都察院左都御史事。起禮部右侍郎張邦紀以原官管理軍職貼黄。

陞兵部左侍郎張經世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

平遼總兵毛大龍塘報：董骨寨大捷，斬級二百三十有奇，生擒四人，獲馬九十四匹，器械二百三十件。所司勘實。上嘉其功，降勑獎勵，賜以金蟒，仍發帑金三萬兩充賞功等費，其糧餉令户部議處。

《明通鑑》卷七八　壬寅，以皇子生，詔赦天下。

《熹宗實録》卷四〇　庚戌，陞陝西三邊總督李起元爲南京户部尚書。

癸丑，加協理戎政左副都御史朱光祚爲兵部尚書。

《明通鑑》卷七八　是月，貴州巡撫王三善屢破水西賊，遂次大方。

《國榷》卷八五　十一月己未，推恩外戚，太子太保新城伯王昇進侯，子錦衣指揮僉事王國興進指揮同知，從子國泰正千户，都督同知張國紀進右都督，指揮使王學段、黄彝並都指揮僉事，皇貴妃范氏弟錦衣衛指揮僉事范守仁進都督同知，守義指揮僉事。

《熹宗實録》卷四一　壬戌，命福建道御史李思啓浙江巡按，四川道御史練國事巡督漕儲。

甲子，陞刑部左侍郎喬允升爲本部尚書，保定巡撫兵部左侍郎張鳳翔回部管右侍郎事，寧夏巡撫李起元爲三邊總督。

《國榷》卷八五　監軍布政使謝存仁、右參議王鍠、副總兵袁善會于普安，一日夜抵八納山，斬渠帥尹王保。

丁卯，寧夏巡撫右副都御史李從心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熹宗實録》卷四一　陞寧夏巡撫副都御史李從心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庚午，吏部尚書管都察院左都御史事孫瑋三年考滿，加太子太保，給與應給誥命，廕一子入監讀書。疏辭不允。

《國榷》卷八五　（甲戌），哈喇慎部夷朗素貴英糾三十六家挾賞，謀犯中右所。參將王楹行邊至仙靈寺，遇伏死之。

丁丑，川師入龍場，奢寅中創而遁，擒奢崇明妻安氏弟崇輝及僞大學士蔡金貴、僞經略李健、僞丞相張問極、僞總督王三思等，斬千餘級。

《熹宗實録》卷四一 庚辰，革援黔副總兵金汝佐職，提問追贓，以按臣侯恂糾其不律也。

壬午，添設門工右侍郎一員，以通政使吴用先爲之。

《國榷》卷八五 貴州巡撫王三善劾援黔總兵官麻鎮援黔避粤，借募侵餉，逗留觀望，致悞圍城。上命逮之。

保定巡撫張鳳翔言：保定舊七營各不過千人，練兵營則抽各營二三百，頭緒紛紜，于是并爲五營，可裁僉書一。真定亦七營，各不過千三四百人，練車營則抽各營亦三五百，亦頭緒紛紜，于是亦并爲五營，餘官皆裁。每營中軍一，把總領五百人，不設千總。兵部咨到加銜官共二百四十餘員，正考留九員。上從之。

十二月丙戌朔，遼東巡撫張鳳翼言：今日請敕該部以收拾人心爲第一義，遼官無禄者，准舊餉補支。遼士無歸者，准前衛設官署事。遼人陷虜求還者，准撫賞内濟贖。凡指揮千百户文武生童及各被虜男婦，行關内關外寧前各道查明安置，更慨發軍需以資急用。原設遼東每年馬價，求查發市馬。部覆如議。

泰寧等衛夷人炒禿等貢馬，頒賞衣段本色絹靴韈折給，至是並求折價。禮部爲請，從之。

工科左給事中楊維新言：屯田董應舉報收紅白稻一萬五千餘石。今關外缺餉，當本色抵新餉，聊濟斗米四錢之厄。從之。

丁亥，貴州巡撫王三善會師十萬于明宗渡。分五路，道臣岳具仰等監之，值賊敗之，追渡河，復渡烏江，七戰皆捷。

戊子，御史蔣允儀巡按陝西，魏光緒巡按山東，高推巡視京營。

癸巳，登萊總兵沈有容罷。東兗總兵楊肇基代之，即裁東兗總兵，設參將。

《明通鑑》卷七八 命朝鮮李倧暫統國事。

《熹宗實録》卷四二 乙未，協理京營侍郎朱光祚遵旨請改勑書，併繳關防。

《國榷》卷八五 辛丑，兵部尚書趙彦復言開路通滇之宜：封疆之事，議創不如議因，闢新不如闢舊。漢諸葛亮南征雍闓，由越嶲入，而五月渡瀘者即建昌路也。又按輿圖，自四川雅州入雲南省城，驛站相距餘于百里者無幾，不過添驛遞四五所，而不足于百里者，更相其山川之險易，人居之密疎，以增郵驛。請除部餉六萬爲建昌開路費。從之。

《熹宗實録》卷四二 丙午，户部尚書管南京都察院事王永光再疏引疾乞休。許之。

《國榷》卷八五 己酉，總督貴州兵部左侍郎楊述中報巡撫王三善入巢屢捷，安邦彦、奢寅等僅以身免，首功萬八千餘級，械畜亡算。官軍行過河。上悦，諭户部勞吏卒三萬金。

廷議以督輔在，停總督，惟偏沅仍巡撫及按臣督餉。從之。

總督薊遼少傅兵部尚書王象乾言：兩年三季撫賞共金三十一萬六千九百有奇，視舊歲額二十萬爲減，且求去。命候代。

總督四川兵部右侍郎朱燮元言，總兵官李維新、監軍副使李仙品、僉事劉可訓等各五道進兵，入龍場，擒奢崇明及僞軍師蔡金貴并婦安氏，斬千餘級。

《明通鑑》卷七八 庚戌，以魏忠賢提督東廠。

《國榷》卷八五 辛亥，王三善自引兵克金銀山。

乙卯，黎維祺襲安南都統使。初，黎維新于萬曆己未年死，維祺僅十三齡，政在衆目，至是遣官請襲。

天啓四年（甲子、一六二四）

《明通鑑》卷七九 正月丙辰朔，長興縣民吴野樵作亂。

《熹宗實録》卷三八 戊午，貴州巡撫王三善以大方餉盡，議班師。陳其愚輸情於賊，私樹嫖焉，賊急進我，副總兵秦明屏被殺，秦佐明、祚明突圍出，賊勢復張。

乙丑，王三善兵敗於鴨池，自刎不死，擁衆執之不屈，遇害。

庚午，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何宗彦卒。

壬申，御史崔其觀劾漳南道副使程再伊聽副使張嘉策受紅夷三萬金，許澎湖互市。

丁丑，妖人王好賢從徐鴻儒而逃，至是獲誅。

《國榷》卷八六 戊寅，蘇州府同知楊姜削籍，以織監李實奏其擅減袍服，得嚴旨。巡撫周起元言姜守官清正，特謁織監不行屬禮，亡罪被誣，竟奪職，起元之禍蘗矣。

《熹宗實録》卷三八 辛巳，吏部推鄒元標南京吏部尚書，不聽。左副都御史鄭三俊爲户部添設右侍郎，時與元標同推，獨用。

工部尚書王舜鼎言：各鎮器甲自造，不得專乞京庫，虚其根本。從之。時鎮樂和聲、總兵王威各求發京庫。

裁施歸兵備僉事。

《熹宗實録》卷三九 二月丙戌，吏部再推鄒元標南京吏部尚書。上老之，不允。葉向高言元標精勤可任，不聽。

辛亥，南京工部尚書張輔之致仕。

壬辰，總督倉場户部尚書張世經致仕。

《國榷》卷八六 乙未，戎政兵部左侍郎朱光祚奏核練餉節費。先是元年發練餉三萬，二年發帑三十萬，逾歲費殆二十萬。債帥奸徒出入莫問，光祚核銀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餘，勒石貯庫。

戊戌，南京刑部尚書李養正致仕。

辛丑，應天府尹畢懋良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倉場。

鄧漢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順天。改撫治鄖陽蔡復一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

《熹宗實録》卷三九 壬寅，東廠太監魏忠賢奏減香品。從之。

癸卯，工部左侍郎陳長祚爲尚書，總督兩廣。兵部右侍郎胡應台爲南京刑部尚書，南京太僕卿林才爲南京通政使。起俞安性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己酉，進錦衣衛田爾耕少保兼太子太保，魏良材等各陞級，以緝捕功。

《國榷》卷八六 三月乙卯朔，初，廷議裁薊遼總督，以山西道御史王昌祚言。仍之。

丙辰，宣大總督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吴用先改總督薊遼。廣西巡撫何士晉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

《熹宗實録》卷四〇 丁巳，總督薊遼兵部尚書王象乾去冬聞訃，至是代去，進少師兼太子太保。

登、萊巡撫袁可立罷。

辛酉，户部尚書李宗延請發帑銀八十萬救黔。上命部先措十萬，借價十萬，餘俟外解，毋請帑塞責。

浙江道御史袁化中言弭灾實政，請召鄒元標、王紀、毛士龍、熊德陽、侯震暘、江秉謙、賈繼春、文震孟、鄭鄤、徐大相等。上許之。

甲子，河南巡撫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馮嘉會改總督宣大。陝西參政宋槃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陝西。太僕少卿董元儒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廣西。

己巳，翰林編修方逢年纂修實録。

辛未，太僕寺卿程紹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太常寺卿武之望爲右副都御史，巡撫登、萊。

乙亥，左都御史孫瑋言：御史奉使回道考察，舊制也，今多稱疾不蒞本院。請自今考察回道，俱定於御前復命，違限二月以上炤《會典》參處。各御史果疾，在地方巡撫代題，如到京，臣院代題，不得自奏。從之。

丙子，進田爾耕少傅兼太子太保。

《國榷》卷八六 丁丑，魏忠賢蔭錦衣百户，賚金幣，時緝僞札，吏科右給事中彭汝楠言其濫，不聽。

總兵蕭如薰鎮保定，黄越鎮貴州，提督平清等衛。王雲鵬署都督僉事總兵，鎮湖廣。

《明通鑑》卷七九 杭州兵變。

時九營兵以正月有諸生家張燈，火起，延燒房屋，諸亂卒乘之起，拆錢唐門外更樓十座。有楊把總者，約束營兵勿預亂，而各兵遽縛本弁還營，懸之高竿，欲以弓矢斃之。兩游擊撫之乃定，竟革把總職。

《國榷》卷八六 四月丙戌，總督雲貴楊述中免，總兵魯欽、裨將尹伸等並戴罪，止調南京浙廣兵，以御史王政新劾述中貪庸誤國也。

庚寅，蔡復一爲總督雲貴、湖廣、辰常等軍務，兼巡撫貴州。

甲辰，司禮太監王體乾、魏忠賢各乞祠額。禮科給事中霍守典言：此卹典也，在身後不在身前，在二臣爲非禮之請，在皇上爲非禮之予。不聽。

《明通鑑》卷七九 乙巳，下内閣中書汪文言鎮撫司獄。

《熹宗實録》卷四一 己酉，諭仍行當十大錢，嚴私鑄。

諭楚王進鯉鮓百斤，黄魚十，甜糟茄、瓜、薑、蔞蒿各一器。又中宫鱖鮓、鱘鮓、鯉鮓各百斤，並暫免餘加額。

工部尚書王舜鼎卒。

《明通鑑》卷七九 是月，封李倧爲朝鮮國王。

五月甲寅朔，福寧兵變。

時倉官林廷柱乾没軍儲，餉不以時給，亂卒張天錫等煽流民揭竿而起，脅衆閉城，辱官毆吏，城門閉塞者十有三日。守道宋震生撫之，乃定。

《國榷》卷八六 錦衣衛指揮同知署北鎮撫司劉僑以寬汪文言削籍，許顯純代之。

己未，巡撫浙江王洽，以浙兵驕，易鼓亂，求免調援黔。許之。

《熹宗實録》卷四二 壬戌，增鹽課。除陝西河東池鹽雲南應額不增，兩淮、兩浙、長蘆、山東、福建、廣東、四川共增課五十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兩。

貴州總兵黄鉞求沿途招募。不許。

《國榷》卷八六 甲子，沈淮卒。淮烏程人，萬曆壬辰進士，選館，歷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熹宗實録》卷四二 丁卯，孫承宗求去，舉趙彦自代。不許。

甘肅松山銀定台吉糾海西古六台吉犯甘肅。榆林兵備宋槃、遊擊周世顯以報，巡撫李若星豫備之，總兵董繼舒擊斬二百七十七級，大創去。

庚午，平遼總兵毛文龍請餉百萬，部議四十萬，報可。

《國榷》卷八六 甲戌，工科都給事中楊維新請發帑助慶陵。并嚴挪借考成之法，言外解虧百六十餘萬，非盡在民也，或州縣解府，府解司，各移而用之，上下相蒙，撫按不核，安得不愈久愈多耶。今限州縣解銀，係某項即鑿某項字于上及年月，册上之府，府册上之司，司並府州縣册上之部，則挪移之弊可祛矣。至考成之法，應解錢糧，越一季作何罰治，越二季罰倍之，越一歲則漸加焉，以十分爲率，完及八分亡罰，虧二三分作何罰治，四五分罰倍之，六七分則漸加焉。府不責之州縣則罰府，司不嚴之府則罰司，撫按不嚴之司則並及撫按，斷在必行，如此而猶虧額，臣不信也。上以金花銀不許，餘如故。

己卯，南京禮部尚書黄汝良致仕，進太子少保。

壬午，督師大學士孫承宗上《車營圖説》。計騎步二十四營，合爲車營，外有前鋒後勁，騎兵七營，合騎步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人。内步兵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人俱足，騎兵五萬一千人。見少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九人，議催各鎮兵，可得萬人。其馬宜六萬三千六百十三匹，今少六千五百八十九匹，擬于京營量選三千五百，太僕寺量兑三千一百。其各營所需細大之數約七十餘萬，乞發帑金二十四萬。上是之，發十萬。

安南禄州酋韋德成殺何惇來獻。

《明通鑑》卷七九 六月癸未朔，左副都御史楊漣，抗疏劾魏忠賢二十四大罪。【略】疏上，忠賢懼甚，求解于韓爌，爌不應，遂趨上前泣訴，且辭東廠。而客氏從旁爲剖析，王體乾等贊之。上憮然不辨也，遂温諭留忠賢，而于次日下漣疏，嚴旨切責。

《熹宗實録》卷四三 丙戌，通州新兵譁，户部急以漕折萬金餉之。

丙申，皇子慈焴薨，謚悼懷太子。

丁酉，内官調進等騎入禁内，仍傷守卒。

戊戌，撫寧侯朱國弼論魏忠賢，命閑住，奪禄三年。仍命錦衣衛逮書奏人及舍人。

《國榷》卷八六 壬寅，兵部覆：兵科給事中吴弘業修屯設成，疏言建昌以五衛八所扼四十八洞寨之蠻猓，額軍五萬有餘，屯糧五萬有餘，内地協濟糧米十三萬有餘。今僅存五千二百餘人，欲以禦千五百里之烏道，其可得乎。今留永寧、遵義兵萬餘，簡精鋭戍越嶲，亦急則治標之着，即以開路銀六萬爲餉，所薦僉事胡平表、都司陳廷對，即留任鎮守建南。從之。

逮巡城御史林汝翥，杖之百，削籍。

《熹宗實録》卷四三 丙午，禁京營冒兑官馬。

丁未，四川總督朱燮元俘僞都督李遠達等二十五人至京。

《明通鑑》卷七九 杖工部郎中萬燝于廷，斃之。

《熹宗實録》卷四四 七月癸丑朔，順天巡撫右僉都御史鄧漢言、林汝翥畏罪潛逸，懼如萬燝隕命羣璫之手，上命逮入杖之。

乙卯，御史潘雲翼言羣璫歐死萬燝，有傷國法。

《明通鑑》卷七九 辛酉，大學士葉向高罷。

《國榷》卷八六 壬戌，兩廣總督胡應台言，廣州民變，以米貴由于私販，毆知府程光陽，辱及按臣，立斬首亂五人乃定。

朱光祚爲工部尚書，總理河道。南師仲爲南京禮部尚書。

御史李應昇訴萬燝之冤。

《明通鑑》卷七九 〔癸亥〕，河決徐州魁山堤，東北灌州城，城中水深一丈三尺。一自南門至雲龍山西北大安橋，入石狗湖；一由舊支河南流至鄧二莊，歷租溝東南以達小河，出白洋，仍與黄會。徐民苦墊溺，議集貲遷城，給事中陸文獻上徐城不可遷六議，而勢不得已，遂遷州治于雲龍山，河事置不講矣。

《熹宗實録》卷四四　乙丑，南京給事中楊棟朝論魏忠賢罪。已，御史趙應期、楊玉珂交劾之。

《國榷》卷八六　丁丑，南京兵部尚書陳道亨、右侍郎岳元聲等合言：忠賢惡貫既滿，必不可容。楊漣疏詞逼真，必不可棄。此豈盡仇于忠賢而比昵于楊漣哉，凡以公聽並觀，見忠賢假心小勞，恣其大逆，邇來朝政參差，國勢搶攘，物力凋耗，豈無召致而然。乞將忠賢罪狀，即賜處分。不聽。

《明通鑑》卷七九　是月，封光宗選侍李氏爲康妃。

初，上暴選侍罪狀，命停其封號。至是魏忠賢爲之請，從之。

《熹宗實録》卷四五　八月甲午，左都御史孫瑋卒。

時推楊漣署印，不報。御史李先春請總憲簡推召望，以給事中陳良訓疏補總憲。諭取在朝俸深者，意户部尚書李宗延也，故先春及之。

戊戌，禮科給事中霍守典劾都督李如恩乞恩乘轎之違例。是日，申明《會典》輿服之禁。

壬寅，給事中羅尚忠言内廷之留中漸多，刺及忠賢。

癸卯，高攀龍爲左都御史。

辛亥，李維禎爲南京禮部尚書。

《熹宗實録》卷四六　九月壬子朔，勅各省搜訪志傳備史館，從御史劉芳之請。

己未，工部尚書陳長祚免。

庚申，貴州巡按御史傅宗龍奏誅安氏黨陳其愚。其愚兇狡多計，至是伏誅。

《國榷》卷八六　戊辰，督師大學士孫承宗疏救楊漣、熊廷弼、王化貞，求末減遣戍。又云：經撫不可兼設，廷弼、化貞政兼設之害，致兩相牽而不得盡。向使任一人以責其成而事不中制，人不多言，彼一人其何説之辭。至于佟卜年，姑付臣爲招降之用。如其事有可疑，臣從軍中法，易行耳。諭：楊鎬等朕姑待以不死，佟卜年果係軍機，再密奏定奪。

刑科給事中顧其仁等請誅遼左失事之臣李維翰、楊鎬、熊廷弼、王化貞。

左都御史高攀龍劾兩淮巡鹽御史崔呈秀貪穢，命奪秩勘奏。

《熹宗實録》卷四六　庚辰，馮從吾爲工部尚書。

《熹宗實録》卷四七　十月己丑，戒諭百官，勅曰：近日蹊徑歧分，意見各別，愛憎毁譽，附和排擠。大臣顧（昔）〔惜〕身名，動思引去。小臣瞻風望氣，依違自合。職業不修，政事隳廢，當由紀綱不肅，結黨狥私，以至於此。特戒諭爾等滌慮深思，更私易轍。

《國榷》卷八六　壬辰，吏科都給事中魏大中、御史李應昇劾魏廣微驕蹇，祀太廟不至，被糾悻悻，疾視諸臣。廣微遂引疾乞休。

甲午，會議陳九疇參謝應祥及魏大中、夏嘉遇相訐事。上以謝應祥于魏大中有師生之雅，事屬自欺，且去輔專以門生招議，大中欺朕幼沖，把持會議，夏嘉遇陳九疇互相攻訐，成何政體。大中、九疇，嘉遇各降三級調外。給事中沈惟炳疏救，降一級調之。

丁酉，吏部尚書趙南星乞休。許之。

命鴻臚寺官諭留魏廣微。

《明通鑑》卷七九　己亥，左都御史高攀龍罷。

《熹宗實録》卷四七　辛丑，戒諭羣臣，有「元兇已放，羣小未安」之語。

壬寅，給事中許譽卿等申救趙南星，謫之。

丙午，前大學士朱國祚卒。

己酉，吏部右侍郎陳于庭、左副都御史楊漣、左僉都御史左光斗削籍。時推喬允升、馮從吾爲太宰，謂黨庇也。吏部郎中張光前、御史房可壯、袁化中並調外。

《熹宗實録》卷四八　十一月辛亥朔，汪天瑞進永寧侯，郭振明進博平侯。

乙卯，四川總督朱燮元加兵部尚書，毛文龍爲左都督。

壬戌，以崔景榮爲吏部尚書，李宗延改吏部尚書，署都察院。

《明通鑑》卷七九　己巳，大學士韓爌罷。

《國榷》卷八六　壬申，給事中陶宗道言四事：慎起居，去疑衷，慎民命，鑒下情。降三級謫外，以疏有旁蹊借徑語也。

諭：近例轉各官多不公，徐大化、孫杰可陞京堂，霍維華、郭興治、賈繼春、楊維垣俱起原官，以御史潘士良署河南道，許宗禮爲吏科都給事中。

上出内帑六千金，給宛平、大興煮粥賑饑。

《明通鑑》卷七九　是月，大學士孫承宗請入覲，不果。

貴州官軍敗賊于普定。

《熹宗實録》卷四九　十二月辛巳朔，征南將軍黔國公沐昌祚卒。

《明通鑑》卷七九　復逮汪文言下鎮撫司獄。

《熹宗實録》卷四九　甲申，巡撫陝西右僉都御史宋槃奏，兩當民變，殺知縣牛得用。

己丑，周希聖爲南京户部尚書。

《國榷》卷八六　壬寅，大學士朱國楨罷。

刑部尚書喬允升罷。

以黄克纘爲工部尚書，郭尚友巡撫保定，張樸巡撫大同。

乙巳，命史記事、李炳恭、丁元薦、賀烺、沈應奎仍照計典革仕，毛士龍削籍，王元翰、李邦華閒住，孫鼎相、魏大中回籍聽勘，汪文言仍逮治。

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周起元削籍，以疏救同知楊姜，悖旨曲庇及前劾朱童蒙也。

天啓五年（乙丑、一六二五）

《熹宗實録》卷五五　正月辛亥，詔以蘇松等府扣留新餉銀五萬兩賑濟江南災民，務沾實惠，不得虚冒塞責。

《國榷》卷八七　許崔呈秀復官。

甲寅，給事中李魯生言：朱童蒙疏論講學，亡何例轉，遽以病去，皇上特旨留之，而周起元參疏至矣。諸奸傾陷正人，動曰中旨。夫旨不自中而誰出哉？執中爲帝，宅中者王，而旨不得稱中，必由汪文言之關説王安之交通閣部之雷同而後爲旨，則旨真外矣。自小人得志，屏逐忠良，如阮大鋮、陳爾翼、張素養、李嵩、張捷等，或例轉，或病去，願皇上再起之。命召阮大鋮等。

丁巳，南京禮部尚書李維楨引疾去。

《熹宗實録》卷五五　辛酉，兵部請於常盈庫貯馬價銀内動支一萬兩，差官解赴陝西布政司，以備天啓五年分互市之用。上報可。

准浙江帶運遼米暫折一年，後不爲例。

壬戌，發户部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兩零，解山海關撫夷道衙門，爲撫賞錢糧。

己巳，命考選科道官限四十名内，不得過多。

壬申，補發天啓四年冬季山西鎮主客兵年例銀二萬一千四百五兩零。

乙亥，命太僕寺發馬價銀二萬二千四百兩，又加增銀二千八百兩，解運順天撫院衙門，爲天啓六年撫夷之用，從樞臣趙彦請也。

起原任南京刑部尚書李養正爲刑部尚書，陞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董其昌爲南京禮部尚書。

《國榷》卷八七　戊寅，慶陵成。進孫承宗少師兼太子太師，顧秉謙、朱延禧少傅兼太子太師，魏廣微少保兼太子太傅，蔭中書舍人。舊輔葉向高加上柱國，朱國楨進少師兼太子太師。内臣俱蔭，惟魏忠賢蔭都督同知。工部尚書柳佐等各陞賞有差。

《熹宗實録》卷五五　發帑金十萬兩應黔省急需。

己卯，新設苑馬寺儒學銓除教諭一員。

《國榷》卷八七　南京兵部尚書陳道亨罷。

《熹宗實録》卷五六　二月庚辰朔，命保定總兵蕭如薰仍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永平等處地方，專管馬、松、喜、太四路。

辛巳，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兩解陝西布政使司咨寧夏巡撫衙門。

癸未，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兩解薊遼總督衙門，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兩解宣府撫院衙門，爲本年馬價之用，從樞臣趙彦請也。蠲正陽等門廊房租税。

戊子，户部請發天啓五年春季各鎮主客兵年例銀，延綏鎮九萬四千兩，寧夏鎮二萬七千兩，甘肅鎮四萬一千兩，固原鎮一萬八千兩，下馬關上半年年例銀二萬一千兩。上是之。

《國榷》卷八七　辛丑，命京堂自陳。張鶴鳴、申用懋、王永光、許弘綱、商周祚俱需用，徐良彦鐫三級，從御史崔呈秀疏薦也。

癸卯，前南京吏部尚書余懋衡引疾。許之。

《熹宗實録》卷五六　丁酉，户部請發天啓五年春季各鎮主客兵年例銀，薊州鎮一十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兩零，密雲鎮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兩零，永平鎮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兩零，昌平鎮三萬五千五十八兩零，易州鎮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兩零。上是之。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兩解密雲交管餉通判衙門，爲天啓六年犒賞之用。又發馬價銀三千六百兩，解薊州餉司，爲本年灤陽兵餉之用。

辛丑，詔停止准貢事例，永不許開。

甲辰，總理河道工部尚書朱光祚乞休。許之，著馳驛去。

《國榷》卷八七　乙巳，下李承恩鎮撫司，以擅用赭黄袍、龍盒等。

《熹宗實録》卷五六　丁未，揭榜中式舉人華琪芳等三百名。

《明通鑑》卷七九　二月，檢討丁乾學、方逢年、顧錫疇、吏科給事中郝士膏、

禮科章允儒、兵科董承業、户科熊奮渭、主事李繼貞俱降調，尋斥爲民。

《熹宗實録》卷五七 三月壬子，太子太保、工部尚書協理部事柳佐卒於官。

癸丑，刑部疏奏問過犯官陶朗先侵盜餉銀四十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兩，監候追贓。得旨：著該部上緊立限，嚴追其各犯來還銀兩，并著該撫按作速追完具奏。

甲寅，起南京兵部尚書王在晉爲南京吏部尚書，南京户部尚書王永光爲南京兵部尚書。

《國榷》卷八七 上幸太學。内臣魏忠賢、王體乾皆賜坐，大臣不得賜茶。

丁巳，烏撒叛目安效良寇嚴益炎方，不克，副總兵袁善、宣撫使沙源力戰，敗之。

《熹宗實録》卷五七 己未，兵部尚書趙彦搜班軍折價銀共一十一萬九千八百餘兩助工。

《國榷》卷八七 癸亥，策貢士于皇極殿，賜余煌、華琪芳、吴孔嘉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熹宗實録》卷五七 甲子，起陞原任薊遼總督文球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協理京營戎政。起陞原任大同巡撫董可威爲工部添設右侍郎，協理工程事務。

陞南京太僕寺卿申用懋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順天地方。陞山西按察使張曉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地方。

丁卯，命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沐啓元襲祖爵，掛印充總兵官，鎮守雲南等處地方，仍著和衷撫按，協力援黔，以報國恩。

《國榷》卷八七 戊辰，命太監王敏政、胡良輔封李倧爲朝鮮國王。道皮島，賜毛文龍金蟒，又金四萬，蟒紵一百二十，以備賞功。

《明通鑑》卷七九 甲戌，以朱燮元總督雲、貴、川、湖、廣西軍務。

時貴州之敗，廷臣以王三善等失事，由川兵不能協助，議合兩督府併歸一人，兼督五路之師，乃有是命。

《熹宗實録》卷五七 起原任户部尚書李長庚以户部尚書管右侍郎事兼右副都御史，督理遼東糧餉兼巡撫天津等處地方，備兵防海。

《明通鑑》卷七九 丁丑，讞汪文言獄，逮前副都御史楊漣、僉都御史左光斗、給事中魏大中、御史袁化中、太僕少卿周朝瑞、陝西副使顧大章。

《熹宗實録》卷五八 四月辛巳，汪文言死於獄。鎮撫司以聞，得旨：汪文言不以病聞，如何遽死，許顯純好生疏縱。以後監犯務要著實防範，有病亦須醫治。

《國榷》卷八七 甲申，周應秋爲刑部尚書，協理部事。

《明通鑑》卷七九 乙酉，詔重修《光宗實録》。

《熹宗實録》卷五八 丁亥，發衝車一百輛并隨車銃砲於山海關。

癸巳，裁革山海關管糧通判。

《國榷》卷八七 南居益爲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王之臣爲兵部右侍郎，總督薊遼。

《熹宗實録》卷五八 戊戌，借冏寺銀十萬兩給薊鎮兵餉。

《明通鑑》卷七九 己亥，削大學士劉一燝籍，以霍維華論三案，首詆之也。

《國榷》卷八七 庚子，復王業浩、游鳳翔御史，高攀龍削籍。鳳翔例轉廣州知府，上言：方高攀龍貪用，臣有濫瞻、濫官、濫起之疏，故忌臣，囑夏嘉遇外補也。

甲辰，前御史方震孺削籍逮入，户科給事中郭興治劾其黨庇熊廷弼也。

乙巳，御史田景新、曾應瑞各論總督張我續及職方郎中方孔炤，削奪官誥。

《熹宗實録》卷五九 五月戊申朔，以盛暑暫輟日講。

己酉，起陞原任福建巡撫商周祚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

兵部尚書趙彦三疏乞罷。得旨：卿定亂功高，筦樞猷懋，倚任方新，求退愈懇，准回籍調理，還著馳驛去。

《國榷》卷八七 庚戌，烏撒叛目安效良敗回。至清勒，值水西安邦彦兵至鹽倉，復攻霑益。效良者，邦彦之親也，順逆惟水西是視。水、蘭皆叛，滇撫閔洪學以兵力不足，暫縻之，令擒賊自贖。效良亦佯順，擒安應龍以獻。至是見黔師出陸廣，滇師入霑益，有撫背扼吭之勢，遂合蘭、水、霑益、安南諸部三十九營直攻霑益，副總兵袁善、宣撫使沙源力戰五日夜，破走之。

《熹宗實録》卷五九 辛亥，發宣府鎮年例銀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九分五釐，大同鎮一十萬九千七十二兩八錢二分八釐八毫。

《國榷》卷八七 壬子，御史崔呈秀請括保定、河間民兵，鎮江備倭軍需，并嚴追贓捐助。于是檢括帑羨，勒派助工，陪京郡國，所在騷然。

丁巳，詹事府禮部尚書翁正春罷。

庚申，賊至馬龍，副總兵袁善擊破之，斬三千餘級。已犯尋甸，又敗之。

《明通鑑》卷七九　癸亥，給事中楊所修，請集梃擊、紅丸、移宮三案章疏，仿《明倫大典》例，編輯爲書，頒示天下。霍維華亦以爲言，從之。

《熹宗實録》卷五九　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有奇于宣府。

丙寅，命山海戴罪總兵李秉誠、副總兵孫諫回部候用。

丁卯，吏部擬推原任宣大總督吴崇禮、南京吏部尚書王在晉爲兵部尚書。上以二臣路遥不便到任，著于在朝諸臣中多推幾員來看。

《國榷》卷八七　禮部尚書翁正春罷。

辛未，高第爲兵部尚書。

《熹宗實録》卷六〇　六月丁丑朔，命兵部尚書高第暫署工部印信，其本部尚書黄克纘、侍郎董可威著吏部速催到任。

禮部尚書蕭雲舉乞歸。上以兩朝講臣加陞太子太保，給與誥命，仍著馳驛去。

庚辰，督理遼餉兼巡撫天津户部尚書李長庚疏辭新命。准在籍調理，員缺命即推在京有心計者來用。

《國榷》卷八七　壬午，延綏巡撫右僉都御史翟鳳翀削籍。

乙酉，起商周祚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

《明通鑑》卷七九　丙戌，内閣朱延禧罷。

《熹宗實録》卷六〇　起原任禮部尚書黄汝良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陞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周如磐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

癸巳，以總兵孫祖壽爲鎮守永平等處總兵官。

甲午，兵部覆：巡撫大同劉遵憲酌定三鎮貢市馬價，請命太僕寺照例動支馬價銀一萬五千兩，解赴大同巡撫衙門，預備天啓六年分本鎮互市馬價之用。報可。

《國榷》卷八七　丁酉，選庶吉士楊汝成等十八人。

削奪前禮部尚書王圖、巡撫遼東右僉都御史程正己、吏部主事程國祥、禮部主事趙昌運、南京光禄寺少卿彭遵古、御史李日宣官誥。

庚子，九門提督太監金良輔劾御史倪文煥擅杖官軍，有旨切責文煥。

《明通鑑》卷七九　甲辰，下楊漣、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顧大章於鎮撫司獄。魏忠賢矯旨，「令嚴刑追比，五日一回奏，俟追贓完日，送刑部擬罪」。

是月，逮御史方震孺下獄。

《熹宗實録》卷六一　七月戊申，南京刑部尚書胡應台革任回籍，以御史莊謙奏爲邪黨也。

南工部尚書沈傚炌、南兵部侍郎岳元聲各捐俸助工。得旨：捐俸所濟幾何，以後各部俱照南京兵部，節省贓罰及無礙銀兩，盡數搜括解部，以支匱乏。

《國榷》卷八七　辛亥，太僕寺卿韓策、汪先岸削奪官誥。

《熹宗實録》卷六一　壬子，差户部山西司主事仇夢台解山海撫夷銀三萬兩。

命鎮守延綏都督同知楊麒以原官充總兵官，鎮守山海關南海口等處地方。

丁巳，遣鴻臚寺堂上官宣諭大學士魏廣微入閣辦事。

戊午，武清侯李誠銘進助大工銀三萬兩。

《明通鑑》卷七九　壬戌，毁首善書院。

御史張訥上疏，力詆鄒元標、孫慎行、馮從吾、余懋衡等，請毁其講學書院，從之。

《熹宗實録》卷六一　乙丑，吏部尚書崔景榮六疏乞休，賜馳驛回籍。

以都督僉事宋偉充總兵官，掛印鎮守延綏等處地方。

丁卯，甘肅巡撫李若星進搜括助工銀二千八百九兩有奇。

《明通鑑》卷七九　庚午，副都御史楊漣、僉都御史左光斗、給事中魏大中卒于獄。

《熹宗實録》卷六一　天津巡撫黄運泰奏：海運萬分緊急，乞勑部速發應給腳價，以無悞關鮮大事。得旨：即將河南布政使司解到新餉銀十萬兩給發。

《明通鑑》卷七九　壬申，大學士韓爌削籍。

甲戌，削故巡撫李三才、光禄少卿顧憲成等籍。

時逆黨石三畏，追論萬曆辛亥、丁巳、癸亥三京察，首劾三才、憲成，遂及王圖、孫丕揚、曹于汴、胡忻、王元翰、王淑抃、湯兆京、王宗賢、王象春、趙南星、張問達、王允成、涂一棨，共十五人。死者追奪誥命，存者悉除名。

《熹宗實録》卷六一　丙子，以吏部尚書掌都察院事李宗延仍以吏部尚書回

部管事。

《熹宗實録》卷六二 八月戊寅，巡撫河南都御史程紹奏進節省銀共六千三百兩助大工。

《明通鑑》卷七九 壬午，詔毀天下書院。東林、關中、江右、徽州各書院，俱行拆毀，變價助工，從逆黨張訥議也。

《熹宗實録》卷六二 丙戌，上念海外兵士乏餉，發帑金二十萬，遣官曹維信、郝國儒等解赴東鎮。維信等頗有侵没，平遼總兵毛文龍以諸臣航海艱苦，不録其過，疏請下部優擢，爲王事賢勞者勸。上謂：此番盜去銀六千兩，如何含糊不明，以後差官解銀到彼，必驗數實收奏報，有攜帶貨物抵銀者，不許容情濫收，以虚朝廷優卹孤軍至意。

《明通鑑》卷七九 戊子，暴楊、左及熊廷弼罪。諭内閣：「言官有陰懷觀望，借題報仇，或揑寫蜚書，希圖翻案者，朕按祖宗紅牌之律，以説謊欺君之罪治之。」皆忠賢矯旨也。

《國榷》卷八七 周如磐以原官兼東閣。丁紹軾、黄立極爲禮部尚書，馮銓爲禮部右侍郎，並兼東閣大學士。

《熹宗實録》卷六二 兵部尚書、大學士孫承宗開報：汰過關門兵馬總數，原額官兵一十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員名，今共汰過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員名，見在官兵一十一萬七千八十六員名。原額馬騾驢駝牛五萬九千五百一匹頭隻，今汰過五千六百四十九匹，見在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二匹頭隻，歲省餉銀及米豆草等項共六十餘萬兩。上命該部知之。

乙未，南京吏科給事中郭如闇等奏進後湖歷年節省銀四千兩助大工。

《明通鑑》卷七九 御史袁化中卒于獄。

《熹宗實録》卷六二 丁酉，起陞原任宣大巡撫吴從禮爲南京刑部尚書。

己亥，大學士魏廣微四疏乞休，命加少傅兼太子太師，蔭一子中書舍人，加賜銀一百兩，綵段四表裏，大紅紵絲坐蟒一襲，遣行人護送馳驛歸里。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林堯俞三疏乞休，命馳驛去。

巡鹽御史陸世科奏進節省銀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兩助大工。

《明通鑑》卷七九 壬寅，殺前遼東經略熊廷弼。

甲辰，太僕少卿周朝瑞卒于獄。

朝瑞嘗請宥熊廷弼罪，令守山海；逆黨徐大化與之相訐，至是遂竄入汪文言獄中，坐受廷弼賄，斃之。

《熹宗實録》卷六三 九月戊申，户部尚書李起元請發各鎮主客兵年例，額設秋季餉銀薊鎮十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兩九錢五分七釐三毫三絲七忽五微，密雲鎮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兩九錢一分六釐五毫，永平鎮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二分，昌平鎮三萬五千五十八兩一錢一分八釐四毫八絲八忽五微，易州鎮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兩九錢五釐，各兑發如額。

《國榷》卷八七 辛亥，吕飛熊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

《明通鑑》卷七九 壬子，遼東總兵官馬世龍，誤信降人劉伯溥言，遣前鋒副將魯之甲、參將李承先襲取耀州，敗于柳河，皆死之。

《熹宗實録》卷六三 癸丑，兵部題：遼鎮秋季撫賞虜酋虎拱籽花等銀，原題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兩五錢，已解十萬，合再補發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兩五錢，乞令解官於太僕寺分領。報可。

《明通鑑》卷七九 甲寅，以門工，蔭魏忠賢弟姪一人錦衣指揮僉事，一人都督同知。

《國榷》卷八七 丁巳，前兵部左侍郎孫居相、尚寶司丞史記事並削奪官誥，工科給事中虞廷陛論其黨李三才也。

前南贛巡撫梅之焕，以出趙南星之門，削奪官誥。户科給事中陳序糾之，并及孫居相賄膺節鉞，託言問餽，至二萬一千有奇，又票取共金九千餘兩，命撫按逮訊追贓。

戊午，總督河道工部右侍郎南居益削奪官誥，吏科給事中黄承玄論其倚黨躐陞也。

右僉都御史楊鶴、御史江秉謙、夏之令削奪官誥，起蘇琰、余合中、林一桂原官，以御史卓邁疏糾薦也。

起邵輔忠順天府丞，姚宗文太常寺卿，各添注。起元詩教、趙興邦給事中，李徵儀、牟志夔御史。

己未，削奪周道登官誥，以黨故。

《明通鑑》卷七九 庚申，前陝西副使顧大章卒于刑部獄中。

《國榷》卷八七 壬戌，前吏部尚書崔景榮削籍，御史倪文焕劾之。

御史夏之令詆毛文龍幾誤封疆，命逮之令及中書舍人吴之瑞、海運通判吴世科，並下詔獄。世科以千金寄弟之瑞，事覺，後並戍。

癸亥，顧秉謙推周道登纂修實録，不許，以黨人削籍。

丙寅，督輔孫承宗發兵襲耀州。

《熹宗實録》卷六三　丁卯，會試天下武舉，取姚萬憲等一百名。

戊辰，陞總督三邊軍務、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李從心爲工部尚書，總理河道。

《國榷》卷八七　括南京大内舊銅鑄錢。

賜魏忠賢、客氏金印各一，篆曰欽賜顧命元臣忠賢印，欽賜奉聖夫人客氏印，各重二百兩。

逮惠世揚。仍追楊漣、左光斗、周朝瑞、魏大中、袁化中、顧大章遺贓。後世揚論死。

十月丙子朔，皇子慈炅生，容妃任氏出。

《熹宗實録》卷六四　刑部讞矜疑犯人朱嘉壽等十九名，得旨釋放及改戍各有差。

《國榷》卷八七　壬午，兵部尚書高第經略遼東。宣至文華殿，賜尚方劍及蟒玉金綵。

癸未，廕魏忠賢都督僉事。

《熹宗實録》卷六四　丙戌，以皇子生，允刑部覆各省直暫免行刑。

戊子，户部以天寒，循例賑濟京師饑民。南城原額米三百九十六石，再增六百石。東城原額米三百九十六石，再增三百石。中、西、北三城原額一百九十八石，再增米各二百三十八石三斗。以上賑米劄京糧司官如數給發，聽五城兵馬官支領，增添煤柴銀兩照舊於房號銀兩動支，其安插事宜仍聽巡城御史料理查覈，務使貧民均沾，以普皇仁。報可。

《明通鑑》卷七九　庚寅，大學士孫承宗罷。

《熹宗實録》卷六四　辛卯，改南京吏部尚書王在晉爲兵部尚書。

《明通鑑》卷七九　丙申，逮中書舍人吴懷賢下獄。

《熹宗實録》卷六四　戊戌，陞協理戎政尚書許弘綱爲南京兵部尚書。

《明通鑑》卷七九　庚子，以皇子生，詔赦天下。

《國榷》卷八七　壬寅，兵部尚書高第經略遼東，裁巡撫。第抵鎮，檄撤錦右、寧前之兵，捐關外地四百里。寧前道副使袁崇煥爭之力，止罷錦右之戍及屯田兵民入于關。

《熹宗實録》卷六四　甲辰，户部覆蜀黔兵餉，議將四川天啓五年分應解錢糧除事關内供及潞府各部見行查議者，仍照數解進，其餘各項銀共十九萬三千有奇，聽督臣通融接濟，以爲會勦之需。上從之。

《熹宗實録》卷六五　十一月丙午朔，進封容妃任氏爲皇貴妃，命禮部擇吉具儀。

裁革遼撫，命喻安性即謝事以候改用。

丁未，總督京營戎政恭順侯吴汝胤開報：京營馬匹除舊管新收開除外，五軍營見在官軍選鋒馬八千九百三十六匹，神樞營五千八百三十一匹，神機營五千四百八十六匹。報聞。

發秋季撫賞銀五萬兩於山海關。

戊申，各藩府進助工銀兩，福王一萬兩，唐王一萬兩，潞王三千兩，襄王二千兩，韓王一千兩，德昌王一千五百兩，餘各進有差。上皆賜書褒之。又兩京文武暨省直内外諸臣，各捐俸搜括助建。上俱報聞。

工部以殿工急需物料，商人因稅阻滯，請免稅以勸來者。上從之，仍命户部行一切内外關津門禁，凡係殿工物料，俱照例免稅。

辛亥，詔停止南都解茶，以彰朝廷恤民德意。

《國榷》卷八七　癸丑，大學士周如磐罷。

己未，逮揚州知府劉鐸。

《熹宗實録》卷六五　丙寅，寧國府歲貢木瓜，得旨暫行停免，以彰朝廷恤民德意。

甲戌，鳳陽守備太監劉鎮進獻新果栗棗等共五十檳。上曰：驛遞煩苦，這獻新果品每樣只用二檳，餘俱蠲免，以昭朝廷恤民德意。

户部言：寧安大長公主嫡男李承恩已經拏問，新城侯王昇奉旨削爵，原賜田地子粒或照例遞減，或盡行追奪，乞賜上裁。得旨：李承恩、王昇養贍地土盡數還官，其裁扣見年子粒銀三千七十餘兩，著監部科道宣收，以助大工。

户部請發各鎮本年秋季年例主客兵餉，宣府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大同鎮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各給解如額。

督餉御史王祚昌奏各守原派額數。得旨：這帶運三十萬專爲遼設，自當解充，關餉漕糧免截，著爲定例，以後該部覆疏還當斟酌畫一，毋致參差。

《熹宗實録》卷六六　十二月乙亥朔，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柯景、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程紹各引疾乞休。許之。

丙子，工部進天啓通寶制錢二百五十萬文。

己卯，户部覆薊遼總督王之臣等疏，以恒山新兵無餉，查畿南六府優免税契、抽扣、平糴、典鋪、馬夫、祇候六項，共銀十萬兩有奇，就中准留五萬四千兩，用充新餉，以後容臣部臨時再爲酌議奏請。上是之。

命山海關南海口總兵官楊麒仍以原官掛印，鎮守山海，經略遼東。

《國榷》卷八七 辛巳，吏部尚書李宗延、刑部尚書李養正罷。

癸未，禮部左侍郎周炳謨，以前薦王之寀勒致仕。大理寺丞張廷拱，以鑽營削奪官誥，御史石三畏糾之，并罷南京工部尚書沈敬炌。

《熹宗實録》卷六六 甲申，命前軍都督府帶俸僉書楊國棟爲鎮守山海關南海口總兵。

乙酉，發天啓五年冬季年例主客兵餉銀五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兩於山西鎮。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薛三省請告，著閑住。

《明通鑑》卷七九 榜東林黨人姓名示天下。

丙戌，以緝獲功，蔭魏忠賢甥傅應星左都督。

戊子，前吏部尚書趙南星謫戍。

《熹宗實録》卷六六 己亥，命太僕寺發馬價銀六千二百四十三兩於薊鎮。

《明通鑑》卷七九 辛丑，杖御史吴裕中于午門。

《熹宗實録》卷六六 壬寅，太子太保、工部尚書黄克纘以病乞休，准馳驛回籍。

癸卯，南京禮部尚書董其昌引年致仕，准馳驛回籍。

甲辰，差中書舍人駱中行解餉銀五萬，接濟海外兵糧。

天啓六年（丙寅、一六二六）

《國榷》卷八七 正月乙巳朔，周應秋改左都御史，起岳和聲右僉都御史，巡撫順天。

《熹宗實録》卷六七 戊申，上傳與户部：榷税暫復，用濟急需，當在關津渡口商賈湊集之處。其蘆溝橋及各處負販柴米者悉與停免，毋得概徵滋擾。

《國榷》卷八七 己酉，故御史方震孺永戍。

《熹宗實録》卷六七 辛亥，命鎮守山海關南海口總兵官楊國棟星馳赴任。

《國榷》卷八七 壬子，逐外戚新城侯王昇。

癸丑，陸卿榮爲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

丙辰，工部尚書黄克纘罷。克纘八旬重聽，魏忠賢侮之。

《明通鑑》卷八〇 戊午，命纂《三朝要典》，從霍維華、楊所修議也。

未幾開館，以顧秉謙、黄立極、馮銓爲總裁，施鳳來、楊景辰、孟紹虞、曾楚卿副之，極意詆諆東林，暴揚罪惡。其論梃擊，以「王之寀開釁骨肉，爲誣皇祖，負先帝」。論紅丸，以「孫慎行創不嘗藥之説，妄疑先帝不得正其終，更附不討賊之論，輕詆皇上不得正其始，爲罔上不道」。論移宫，以「楊漣等内結王安，故重選侍之罪以張翊戴之功」。于是遂以之寀、慎行、漣爲三案罪首。時方修《光宗實録》，凡事關三案，命即據《要典》改正。

《熹宗實録》卷六七 壬戌，監察工程太僕寺卿楊夢衮等奏：收放過宗藩文武助工銀八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兩零。上報聞。

甲子，陞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思誠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工部左侍郎董可威爲工部尚書。宣大總督馮嘉會爲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協理京營戎政。改南京右都御史畢自嚴爲南京户部尚書。

乙丑，順天府府尹沈演疏稱：前爲福建右布政使時，見藩司西庫有備用銀三十餘萬，可取助工。得旨：著工部作速差官會同該撫按盡數起解，以助大工。

《明通鑑》卷八〇 丁卯，大清兵圍寧遠，經略高第、總兵楊麒擁兵不救。寧前參政袁崇煥，集將士誓死守，盡焚城外民居，攜守具入城。檄前屯及山海關，凡將士逃至者悉斬。人心始固。大軍戴楯穴城，矢石不能退。崇煥令閽卒羅立發西洋巨礮，時督屯通判金啓倧以燃礮死。己巳，圍解。

《國榷》卷八七 閻鳴泰以原官兼右僉都御史，整飭薊鎮邊備，巡撫順天。

《明史紀事本末》卷七一 春正月，削曹欽程籍爲民。

《明通鑑》卷八〇 二月乙亥朔，以袁崇煥爲僉都御史，專理軍務，駐寧遠。

《國榷》卷八七 丙子，御史高弘圖言東事方殷，請暫停營建。不許。

《熹宗實録》卷六八 丁丑，命總理川、湖、貴州提督土漢官兵總兵官魯欽以原官鎮守貴州。

丙戌，增設天津管理清軍海防兼管兵糧同知一員。

庚寅，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周應賓卒。

《國榷》卷八七 辛卯，李思誠爲禮部尚書，董可威爲工部尚書，畢自嚴爲南

京户部尚書，張鶴鳴爲南京工部尚書，仍太子太保。

《明通鑑》卷八〇 戊戌，提督蘇杭織造太監李實，誣劾前應天巡撫周起元及前左都御史高攀龍、吏部員外郎周順昌、諭德繆昌期、御史李應昇、周宗建、黄尊素等，皆遣緹騎逮之。

《熹宗實録》卷六八 壬寅，命四川進年例扇柄，以後折價解助大工，俟工完仍舊進扇。

命巡捕提督郭欽爲鎮守浙江總兵官，南京右軍都督府僉書徐一鳴爲鎮守廣西總兵官，神機一營左副將張鴻功爲鎮守山西總兵官。調登、萊總兵官楊肇基鎮守延綏總兵，管前部彰武營事趙率教鎮守山海關。

《國榷》卷八七 是月，建虜攻覺華島，焚右屯，共燬糧七十萬石，總兵楊麒不救，島將姚與賢、李士登、王錫斧、王熬、李一葵、張其性、翟繼皋、徐國蕃、金士騏俱敗没。

《熹宗實録》卷六九 三月丙午，經略遼東高第再疏乞休，詔許給驛以歸。命總兵官滿桂以原官鎮守寧遠。

《國榷》卷八七 戊申，太子太保、左都督魏良卿封肅寧伯，世襲，賜誥券。

諭内臣出鎮，司禮太監劉應坤鎮守山海關，御馬太監陶文、紀用協守。御馬監太監孫茂、林武俊、王蒞朝分守中軍，並駐山海關。時閣臣進揭，兵部尚書王永光等特疏，吏部尚書王紹徽等公疏止之。丁紹軾又再揭，以爲分將吏之精神，害一；掣戰守之肘，害二；文武相害，陰嗾鼓噪，害三。且太祖禁内臣不得典兵，世宗罷除鎮守，今何遣也。上覽之心動，欲寢。而首揆意右内臣，工科給事中虞廷陛入内閣工，魏忠賢問閣部云何，各相顧未發，馮銓曰：「上意已決，即行何害。」

庚戌，袁崇煥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山海。

《明通鑑》卷八〇 安邦彦犯貴州，總理川貴、湖廣軍務魯欽死之。

《熹宗實録》卷六九 壬子，户部請給魏良卿田土。得旨：肅寧伯養贍地土准照例從優給賜七百頃。

《國榷》卷八七 己未，前左都御史高攀龍卒。

《明通鑑》卷八〇 庚申，蘇州民變。

緹騎至蘇，首逮周順昌。順昌故有德于鄉，士民聞其被逮，憤怒號冤，開讀日，不期而集者數萬，咸執香爲周吏部請命。諸生文震亨、楊廷樞、王節、劉羽翰等請于撫按，以民情上聞，旗尉厲聲罵曰：「東廠逮人，鼠輩敢爾！」大呼「囚安在」！手擲銀鐺于地，聲琅然。衆益憤，曰：「吾始以爲天子命，乃東廠魏太監耶！」遂蟻擁上，勢如山崩。旗尉東西竄，衆縱横毆擊，立斃一人，餘負重傷踰垣走。巡撫毛一鷺不能發一語；知府寇慎，吴縣知縣陳文瑞，素得民，曲爲解諭，衆始散。順昌乃自詣吏。

是日，旗尉往浙江逮黄尊素者，泊舟胥門外，市人知城中有變，擊其舟而沈之。旗校泅水以遁，失駕帖，不敢往。尊素聞，即囚服自投詔獄。

《熹宗實録》卷六九 甲子，命王之臣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經略遼東、薊鎮、天津、登、萊等處軍務。閻鳴泰以原官總督薊遼等處事務。各刻期到任。

丙寅，大學士顧秉謙等題少詹事姜逢元充日講官。得旨：姜逢元呈身門户，久濫清華，豈宜復列講筵侍從，著冠帶閑住。

辛未，初工部以寧遠軍需告匱，請於兵部收過内外諸臣捐助銀兩内分給六萬，以補户部虧欠本部會議原額之數。有旨，令兵部分給三萬。兵部覆言：臣部原題應解寧遠犒賞銀十萬兩，在京文武各官陸續輸到銀僅及二萬兩，併那借太僕寺馬價已經解過銀四萬五千六百兩，尚欠五萬四千四百兩。見在續收候解銀止一萬四千五百六十餘兩，若悉索以應工部之請，河西將士聞之，將謂朝廷義舉盡充司空正項支銷，而將來醵續付之不問，辜重賞之望，灰效死之心，而於諸臣倡義激勸之初心亦不無刺謬。請於見在銀内量給一半，如臣部後來續收不足十萬之數，亦斷不能爲無米之炊矣。上仍命照數全給，以便措辦。

《熹宗實録》卷七〇 四月癸酉朔，賜肅寧伯魏良卿第宅朝房。工部尚書董可威議，照寧遠伯近例，動節慎庫銀一萬九千兩作買價修理之費。又武清侯有東西朝房，那一所改付本爵。從之。

乙亥，各王府進助工銀：秦王一萬兩，周王一萬一千五百餘兩，晋王四千兩，鄭王二千兩，寧化王二千兩。上俱慰嘉之。秦王子存機等又進銀五千兩助工。先是，秦藩以中尉進封，其諸子例仍襲中尉，乃覬覦王爵，展轉瀆擾，至使其子三十婚配未舉。又因進銀助工希如初請，禮部據例具覆。得旨：存機等俱照例封奉國中尉，准令選婚，不得復有他覬。

丙子，協理戎政兵部左侍郎馮嘉會三年考滿，加陞兵部尚書，廕一子入監讀書。

天津巡撫黃運泰擬將津門兵二千一百員名分爲三班，輪流更番防守覺華。兵部覆：酌量分爲二班，每班須一千五十名，原派船八十隻，必當湊足。從之。

《國榷》卷八七 己卯，命南京守備太監劉敬、楊國瑞，遣胡良輔、劉文耀覈應天、淮揚鹽運司各庫銀約百五十餘萬，助工。

《熹宗實録》卷七〇 庚辰，原任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黃嘉善卒。

《明通鑑》卷八〇 癸未，下諭德繆昌期于詔獄。

《熹宗實録》卷七〇 裁革浙江桐江巡簡并廣東海安錦囊各倉大使。

乙酉，户部尚書李起元覆：大學士孫承宗疏，山海收過銀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七兩，支過一百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兩，見在及借夫等銀三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兩，磨對無異。報聞。

丁酉，巡視京營工科給事中楊文岳等查參捕營額軍一萬止五千人應役，營馬盡各乘坐。得旨：限五日内務要照數清還，不許仍前隱占。

戊戌，刑部尚書徐兆魁等問過，遊擊宋鴻儒招兵赴山海，在路逃過南兵九百八十二名，計費安家銀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兩，應於鴻儒名下追完，照例遣戍。依擬。

《熹宗實録》卷七〇 己亥，以原任總兵李維新充貴州總兵官，兼提督清平等衛地方，行令星馳到任。

庚子，下周順昌北鎮撫司獄。

《熹宗實録》卷七一 五月癸卯朔，工部尚書董可威再疏乞休。上命加太子太保，馳驛去。

以副總兵侯良柱陞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四川等處地方。

丙午，原任左春坊左諭德繆昌期斃於獄。

丁未，南京工部右侍郎盧大中疏言，奉旨取顏料等銀，職等多方那借，止共湊得三萬五千兩進助大工急需。此外二次應解顏料乞量免一次，容臣湊辦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兩陸續補進。不准免。

陝西巡撫喬應甲進解各項犯官銀五萬五千六百餘兩，又書院變價銀一千三百餘兩助工。

《明通鑑》卷八〇 戊申，王恭廠災，火藥局也。是日雷震，火藥自焚，地中霹靂聲不絶，煙塵障空，白晝晦冥，軍民被焚及暈仆死者無算。

《熹宗實録》卷七一 福建巡撫朱欽相言：該省西庫貯銀三十七萬，除勦夷開除外，尚有實銀一十九萬三千餘兩。上命盡數解進，不必存留。

《明通鑑》卷八〇 己酉，以廠災，敕廷臣修省。

《熹宗實録》卷七一 平遼總兵毛文龍報：島將王輔、毛永嘉等奮勇深入，趁奴斂民北上，欲逞志於西寇，直搗會安堡，陣擒活夷改補等三十六名，接回順民一千三百餘人。

癸丑，督察工程崔呈秀請借大工銀一萬收低假大錢，隨改鑄小錢，便民用，以助大工。從之。

《國榷》卷八七 丙辰，崔呈秀請停百官俸助工。從之。

己未，納采女陳氏、楊氏、周氏。

《熹宗實録》卷七一 山海太監劉應坤奏：頒給官軍犒賞銀九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兩，表裏四十六疋，見在銀十萬七千五十兩，表裏一百五十四疋，清册貯庫。報聞。

辛酉，兵部尚書王永光覆袁崇煥疏：關外五城並築，關内邊牆傾圮，將十二營内軍丁照三分之一，以二分出關，一分留薊。從之。

甲子，吏部會推工部尚書。得旨：大工緊急，崔呈秀督察不能暫離，故點陪推薛鳳翔陞工部尚書。

兵部尚書王永光疏報：在京各衙門捐俸犒兵銀通共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兩。

丙寅，南京户部尚書畢自嚴清查事例銀兩，見存庫銀二千三百七十七兩，併遺存鑄本二項共一萬兩，解濟軍需。

丁卯，上傳與户、工二部，所收大錢速發兩局，多設爐頭，改鑄小錢用使，不許冒破。

庚午，上諭：户、工二部據奏，工部爐頭比户部三分之一，即著李廷芳一員監督，每日鑄錢務足銀一千七百兩之數。户部爐頭共一百二十名，責令苗自成和于朝作速料理，每日鑄錢須足銀五千兩之數。匠役工食，兩部自爲處給。不許仍前夾帶私鑄，致妨官鑄。

大學士顧秉謙等恭進纂修成實録副本。得旨：卿等所進纂修成皇祖實録副本，自隆慶六年五月起至萬曆十年十二月止，共一百三十一册。朕虔盥恭閲，具見殫忠紀述，深叶朕心。仰惟我皇祖享國綿長，政務煩鉅，卿等即傳諭副總裁等官，更加博訪周詳，務要矢心矢慎，即將十一年以後之稿遵奉屢旨上緊催修，

俾登竣萬世信史，以慰朕羹牆若見之思。其加恩示酬，統需後命。

《國榷》卷八七 是月，貴州都指揮使張雲鵬擊安邦彦于趙官堡，大敗之。

忠順夫人卒。

《熹宗實録》卷七二 六月丁丑，辰時，皇太子薨逝。素服輟朝三日，命照悼懷太子例行喪禮，併祔葬墓側。

戊寅，户部尚書李起元請賑恤王恭廠被灾人户，乞發大内銀六千兩。得旨：王恭廠一帶居民災傷甚苦，賑卹宜優，據請六千金似未足用。兹特發御前銀一萬兩，著西城御史會同户科官一員照依查明被災人户數目，酌量加攤，逐一當官給散，務使均霑實惠，昭朕敬天愛民至意。

辛巳，湖廣巡按陸獻明奏木政銀兩清查已明。得旨：這木政銀六十七萬有奇，既稱節次那借，有官有吏有年，自有款項，著逐一指名具奏，查果曾解京的准與銷算，應追補者作速催解，以濟急需。

《國榷》卷八七 壬午，諭羣臣毋挾縱横之術熒惑人心，自是詔獄諸臣益絶生望。

《熹宗實録》卷七二 丙戌，兩淮巡鹽御史陸世科清查批掣督徵鹽引并兩次助工，通共銀一百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兩。

戊子，太僕寺卿魏應嘉搜本寺嘗盈庫，有嘉靖、隆慶年間潮銀一萬一百九十六兩，擬備正項給發。奏聞。

《明通鑑》卷八〇 吏部員外郎周順昌卒于獄。

己丑，御史周宗建卒于獄。

《熹宗實録》卷七二 甲午，兵部尚書管左侍郎事劉遵憲乞終養。許之。

巡視庫藏，給事中蘇兆先緝獲攬頭周應時匿焰硝總計四萬一千六百斤，乞勅下法司，究贓正法。得旨：焰硝係軍國急需，五年不解，堆放道房，是何法紀。攬頭周應時著送法司，究贓治罪。仍行該撫按將逃回解役胡朝進提解來京嚴究，并查印信真假，以正三尺。

工部覆清查木政銀兩。得旨：這木政銀兩除消算外，應追銀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兩有奇，著作速徵解，不得稽遲。并查撫按先年那解贓罰有無冒溷，從實開報。

《國榷》卷八七 己亥，命逮歙縣吴養春。養春世以貲雄，前與弟養澤争黄山，巡按駱駿曾奏其半入官，旨不下。養澤没，蒼頭吴榮得罪，脱入京，訐養春私黄山事，贓六十餘萬，株及富室程夢庚、吴君實等。

《明通鑑》卷八〇 閏六月辛丑朔，御史黄尊素卒于獄。

《國榷》卷八七 壬寅，浙江巡撫右僉都御史潘汝禎請立魏忠賢生祠，許之。

大學士馮銓免。逮監生程夢庚。

戊申，前福建道御史李應昇卒于獄。

《熹宗實録》卷七三 丁巳，户部尚書李起元言：本部應發紗花等夷賞額撫賞銀一十一萬六千六十二兩，一時難以盡發，但秋賞屆期，且將本年秋季銀先發五萬兩，差官起解。報可。

巡視中城御史龔萃肅奉諭查過霪雨爲灾五城地方，塌倒民房七千三百三間，損傷男婦二十五名口。得旨：五城倒塌房屋既已查明，即照王恭廠事例，發御前銀一萬兩，給發優卹，以彰朝廷德意。

辛酉，漕運總督蘇茂相欽奉聖諭，進搜括助工銀三十萬三十三兩。得旨：募兵挖河及康丕揚、魯保剩下銀共計八十餘萬，今止解三十萬三十三兩，還著照前數盡行搜括，以助大工，不得短少遲悞。

浙江巡撫潘汝禎追罪撫陶朗先贓銀二萬三千四百一十六兩起解。得旨：陶朗先贓私數多，止進二萬三千四百有奇，何得終局。還著詳比嚴追，如數解進。

《明通鑑》卷八〇 下前應天巡撫周起元于鎮撫司獄。

《國榷》卷八七 癸亥，吏部尚書王紹徽免，御史袁鯨劾其贓私狼藉也。

《熹宗實録》卷七三 乙丑，太監劉文耀奉旨查覈兩淮運司錢糧一百五十萬助工。揚州府知府顔容暄新任，猝未能應，文耀劾容暄阻撓。得旨：這解到鹽運司貯庫銀二十萬兩，著監部科道照數查收，以助大工。其未解銀一百三十兩，著欽遣内臣胡良輔、劉文耀恪遵前諭，作速催解，不得聽知府顔容暄抗諭阻撓，稽緩誤事。顔容暄著削了籍，爲民當差。

《國榷》卷八七 丁卯，刑部尚書徐兆魁、御史温國奇罷。

是月，黔兵攻匀哈諸苗。

《熹宗實録》卷七四 七月癸酉，發六年夏季年例銀兩，宣府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大同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

陞都察院左都御史周應秋爲吏部尚書。

甲戌，太子太傅、兵部尚書王永光再疏乞休，命給傳以歸。

乙亥，裁革山西平定州屯留、祈縣訓導各一員，陽城縣丞、長子主簿及潞安府稅課大使、永和巡簡各一員。

丙子，裁山東曹州營參將，改除守備。曹州向以蓮妖設參將一員，統新募兵二千名，事平裁去，僅留兵四百，以守備領之，從巡撫吕純如之請也。

發撫賞銀四萬兩於山海關。

《國榷》卷八七 己卯，房壯麗爲左都御史，馮嘉會爲兵部尚書，薛貞爲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蘇茂相爲督倉户部尚書，户部尚書李春燁爲戎政兵部尚書。

河決淮安，逆于駱馬湖，灌邳、宿。

《明通鑑》卷八〇 辛巳，殺前揚州知府劉鐸。

《國榷》卷八七 丙戌，户部尚書趙彦罷。仍乘傳。

《熹宗實録》卷七四 丁亥，命工部催解福建存積銀兩以助大工。初，福建布政司西庫貯銀三十七萬兩，備防海之用，以紅夷發難，調兵增餉，動支開銷十七萬兩，尚存二十萬兩，布政使沈演以聞，上即命解進。尋以解官，劉日珩遷延未到，傳諭趣之。

辛卯，工部言：陵工急需錢糧，旦夕難緩，河道見貯庫銀三十三萬七千有奇，乞量取十分之五，以濟然眉。其徐州船稅歸併中河郎中管理，以清冒蠹。上從之，仍命河道節年拖欠者勒限徵解。

陞兵部左侍郎郭允厚爲户部尚書。

壬辰，命副總兵徐永壽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掛印，鎮守甘肅。

陞總督漕運户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蘇茂相爲户部尚書，總督倉場。

《國榷》卷八七 癸巳，命湖廣給滇餉二十五萬金。

《熹宗實録》卷七四 乙未，陞督察大工工部左侍郎崔呈秀爲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管事如故。刑部左侍郎曹思誠爲吏部左侍郎，管右侍郎事。兵部左侍郎李春燁爲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尚書，巡撫延綏。

己亥，免山西靈丘縣本年應徵錢糧，以恤災民，從撫按王點、張素養之請也。

《熹宗實録》卷七五 八月甲辰，起原任遼東巡撫張鳳翼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紫荆等關，兼理海防軍務。

戊申，發撫賞銀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兩于山海關。上諭工部：朔風將起，朕念兵士寒苦，皮襖炤舊例加銀二錢，每給銀八錢，以彰朝廷優卹至意，著作速解關，不得遲悞。

己未，遼東督師王之臣復具陳兵馬多寡互異之故。言樞輔孫承宗簡汰疏册，原額官兵一十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員名，汰過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員名，實在官兵一十一萬三千三員名，此實數也。其開報兵馬臣與撫道多寡互異者，或因關外修工未回，止據見在開報，至工竣撤防，而始按數造入。或因戰馬太少，議將更番回鎮舊馬補價留用，而續有增添。又因鎮臣内臣隨帶陸兵五千餘員名，臣調募新補兵丁六千餘員名，原在關步兵夫匠二萬餘員名，前册已備造明悉，而司道所報者，或收餘前後參差，此多寡懸殊之故也。應撤者撤，應更者更，應補者補，自是臣等職掌。便宜調度，難以膠柱。兵馬既有更移，錢糧亦有消長，總之不出額外而已。除修工客兵援兵移易不常，難於定額，鹽菜食米俟酌數另請外，其主兵關内官軍夫匠見在五萬一千九百餘員名，應募補八千餘名，共足六萬。馬贏見在一萬五千六百餘匹，應補八千三百餘匹，共足二萬四千。歲共該月餉馬乾銀一百二十八萬兩，米三十五萬石豆三十萬石，草三百六十萬束。關外官軍夫匠見在五萬二千八百餘員名，應募補七千餘名，共足六萬。馬贏見在二萬三千餘匹頭口，該買補六千餘匹，共足三萬。歲共該月餉草乾銀一百五十三萬兩，米三十五萬石，豆三十七萬石。乞著以爲額，勅部按數支給。得旨：據奏兵馬多寡互異之故種種明悉，餉銀、米豆，草束應照額給發。

給遂平長公主莊田二千五百九十五頃八十二畝，如寧德長公主例。

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八千兩於宣府。

庚申，南京刑部尚書吴崇禮乞致仕。許之。

《國榷》卷八七 壬戌，總督兩廣商周祚進紅夷砲十。初，萬曆末紅夷船沈，砲已解京三十二，尚存其十也。

甲子，追程夢庚等贓十三萬六千金，吴養春六十餘萬。其黄山木價三十餘萬俱助工。廕魏忠賢世錦衣指揮使。

丁卯，廣西按察副使曹學佺削籍，毁其所撰野史。

《明通鑑》卷八〇 八月，陝西流賊起，由保寧犯廣元。

《熹宗實録》卷七六 九月辛未，發秋季年例主客兵餉於各鎮，薊鎮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兩九錢一分，密雲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兩九錢，永平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二分，昌平三萬五千五十八兩一錢一分八釐，易州三萬六

千六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

癸酉，督察工程工部尚書崔呈秀請制錢以給大工經費。得旨：户、工二部、寶源局各發銀五千兩，每百兩鑄錢五萬五千文，以便每日按工給散，週而復始，工完停止。

工部左侍郎徐大化言：大工之舉經費甚繁，自然之利錢法甚便。請領内庭需用之餘銅十萬觔付寶源局，臣親督鑄，即以子錢上供，而錢母仍留該局易銀買銅，循環不絶，堪効涓埃永利。上從之。

《國榷》卷八七 丙子，熊廷弼前餉關外十七萬二千金，下撫按録其家助工，以御史梁夢環清核遼餉也。

《熹宗實録》卷七六 辛巳，陞户部左侍郎靳于中爲南京刑部尚書。

《明通鑑》卷八〇 前應天巡撫周起元卒于獄。

《熹宗實録》卷七六 戊子，以關門修築城垣，命工部發銀一萬一百六十七兩，爲犒賞主客兵之用。仍諭户兵二部照户七兵三例量爲處給，以充犒賞。從遼東督師王之臣等請也。

《明通鑑》卷八〇 庚寅，顧秉謙罷。

秉謙爲首輔，魏忠賢傾害忠良，皆屬其票擬；《三朝要典》，秉謙爲總裁，是非悉稟忠賢指。及是羣小各有所左右，同黨中如魏廣微、馮銓輩，日夜交軋，秉謙不自安，遂乞歸。

《熹宗實録》卷七六 辛卯，起陞太常寺少卿李待問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理糧儲軍務，巡撫應天地方。

壬辰，命京營僉書保定侯梁世勳總督戎政。

《國榷》卷八七 甲午，上御皇極殿受朝賀，諭停刑。

《熹宗實録》卷七六 丁酉，奴酋哈赤死於瀋陽，四子與長子争繼未定。遼東督師王之臣、巡撫袁崇煥以聞，得旨：奴弊已真，其子争位，狡黠叵測，著嚴加防禦，整兵以待。

《明通鑑》卷八〇 己亥，魏良卿進封肅寧侯。

是月，參將楊明輝齎敕招諭水西安位，令禽首惡，遂爲安邦彦所殺。自是撫議遂絶。

《國榷》卷八七 十月庚子朔，莽賊偪車里宣慰司，直攻上江，執宣慰司刁韜猛及子召河璇而退。

《熹宗實録》卷七七 辛丑，詔肅寧侯魏良卿照武定侯歲支禄米二千五百石。原給莊田七百頃外，再加三百頃。

《明通鑑》卷八〇 戊申，進魏忠賢爵上公，魏良卿寧國公，予誥券，加賜莊田一千頃。時殿工成，太監李永貞歸功于忠賢，尚書周應秋繼之，遂有是封。

己酉，以皇極殿成詔天下，一時官匠雜流陞授者，九百六十五人。

《國榷》卷八七 壬子，豐城侯李永祚請内臣出鎮登、萊，監督軍餉。

《熹宗實録》卷七七 癸丑，裁革廣東香山場鹽課大使一員，以課銀歸併本縣縣丞帶徵。

乙卯，發宣、大二鎮六年秋季分主客兵銀，宣府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大同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

丙辰，詔給魏良卿禄米照魏國公事例，歲支五千石，所賜莊田再加一千頃，以示眷酬。

丁巳，户部題：薊、永二鎮，本年應派草二百六十一萬餘束，除餘剩草七十八萬抵算外，實該見買草一百八十餘萬束，每束銀五分，共銀九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兩三錢，聽各鎮餉司赴部支領。報可。

《明通鑑》卷八〇 己未，順天府丞劉志選劾太康伯張國紀。

國紀，后父也。后性嚴明，見魏忠賢、客氏亂政，數于上前言之，客、魏交恨。

《熹宗實録》卷七七 庚申，給發京衛軍士冬衣布花計本色棉布四萬五千五百十一疋，本色棉花一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五斤，折色銀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六錢，銅錢一千八百四十二萬九百文，鈔一百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五錠，於甲丁丙等庫開支，散散如例。

起原任天津總兵官張繼先爲湖廣鎮守總兵官。

壬戌，工部尚書薛鳳翔請加忠賢弟宅。得旨：廠臣内營宫殿，外靖邊塞，奇勳種種，爵爲上公，第宅宜優，除給過一萬九千兩外再給三萬五千二百兩，以示朕優禮元臣至意。

給遂平長公主駙馬齊贊元禄米，以成婚之日爲始，歲給二千石。

乙丑，復追左光斗贓銀三千四百六十一兩，湊足二萬之數，以助大工。

《熹宗實録》卷七八 十一月乙亥，南京户部尚書畢自嚴具疏乞休。許之。

戊寅，裁革廣東提舉司香山場鹽課司大使、瓊州府陳村樂會場鹽課司大使各一員。

己卯，南京兵部尚書許弘綱引疾乞歸。許之。發宣、大二鎮本年冬季年例主客兵銀一十八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兩七錢。

己丑，發太僕寺馬價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兩於宣鎮。

賜寧德、遂平二公主莊田五千一百九十一頃，歲徵銀七千七百八十七兩，自天啓六年爲始，順天各府務及時解部轉給，以稱朝廷親親之意。

以河南、山東各府節年拖欠芝蘇一萬二千九百餘石，黄蠟二萬八千五百餘觔，奪各該府知府郭竹微、王建和、樊時英俸，俟督催完日方許開復，不得朦朧陞轉。守催官彭堯泰就延違悞，削籍爲民。

賜魏良卿鐵券。

《國榷》卷八七　辛卯，劉廷元爲南京兵部尚書。

壬辰，特命太監葛九思鎮守宣、大、山西，張守成、李應江副之，田奉、張大興爲中軍，各駐鎮城，清軍核餉。

《熹宗實録》卷七九　十二月庚子，裁革上林苑監蕃育、良牧二署録事，一應事務歸併本署二丞管掌。

壬寅，以山海工程告竣，廕魏忠賢族姪魏希孟錦衣衛指揮同知世襲，復以秋防敘廕其甥孫馮繼先錦衣衛指揮同知。

加薊遼總督閻鳴泰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照舊總督。

己酉，陞工部左侍郎范濟世爲南京户部尚書。

辛亥，命留工部四司料價兩年濟楚省。

《國榷》卷八七　壬子，遼東巡撫袁崇煥遣西番喇嘛僧弔建虜于瀋陽。以建虜方金方納温台什至，獻貂參銀鞍。事聞，有旨：驕則速遣之，馴則徐間之，無厭之求，慎毋輕許，有備之跡，須使明知，嚴婉互用，操縱並施，勿挑其怒，勿墮其狡。

《熹宗實録》卷七九　壬戌，命南京工部尚書張鶴鳴仍以太子太傅改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川、貴、滇、廣軍務，兼督糧餉，巡撫貴州偏沅地方。

陞總督兩廣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商周祚爲南京工部尚書。

乙丑，順天等府進乾清宫六年分原額莊地併未央、慈慶、慈寧三宫子粒共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兩四錢零。

《國榷》卷八七　丙寅，許給雲州、歸化、三泊、南寧、河陽、元謀各儒學印。

《熹宗實録》卷七九　戊辰，湖廣巡撫李棲鳳奏：追楊漣贓一萬四千兩，梅之焕八百兩。命照數查收，仍嚴追未完再報。

削禮部尚書李恩誠、吏部主事于志舒籍爲民，追奪誥命。

天啓七年、後金天聰元年（丁卯、一六二七）

《國榷》卷八八　正月辛未，逮山西懷來道右布政丘志充至，下鎮撫獄，以餉金三千託太醫院吏目王家棟營京堂，東廠跡之，論死。

《熹宗實録》卷八〇　壬申，户部覆：雲南巡撫閔洪學請接濟災荒，議將廣西原借欠銀五萬兩，併湖廣南糧改折未解銀一萬兩，乞勑兩省督撫作速措處解滇。依議行。

《國榷》卷八八　甲戌，給山海太監紀用敕章。

命南直撫按入吴養春贓六十萬。

諭内閣：以司禮太監涂文輔總督太倉銀庫，節慎庫太監崔文昇、李明道總督漕運，疏通河道，覈京通等倉。

乙亥，給順天尹李春茂萬金，助藩費。

戊寅，詹事府禮部尚書駱從宇罷，吏部左侍郎汪燫削奪。時從宇推禮部尚書，燫次之。

《熹宗實録》卷八〇　己卯，詔以魏忠賢節省原賜蓋造府第銀三萬五千二百餘兩解發山海、寧遠，備修葺城堡之用，廕弟姪一人爲錦衣衛指揮使世襲，仍賜獎賞，同日又以緝獲奸商汪仲引等，陞賚有加。

辛巳，勑後府、吏、户、禮、兵四部：朕第五弟信王年已長成，其歲支禄米一萬户，今在京歲且支米三千石，鈔一萬貫，待之國米全支，炤《會典》例，便選學行端正者除王府官，選誠實的當者除儀衛司及羣牧所官，今在京先行摘撥旗尉三百名王府隨侍，于後府及在京衛分共撥精壯軍六百名，内先撥一百名爲背什物之數，其餘聽兵部臨期具奏，如勑奉行。故勑。

《國榷》卷八八　壬午，仍設孟河欽總官。

庚寅，信王辭景府田租六千三百餘金，命以汝王、福王遺租給之。

辛卯，趣前兩淮巡鹽御史徐縉芳贓四萬四千餘金助工。

《明通鑑》卷八〇　辛卯，免榷潼關、咸陽商税。

《熹宗實録》卷八〇　甲午，改南京禮部尚書來宗道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改南京工部右侍郎李逢節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

務，巡撫廣東。

《國榷》卷八八 二月戊戌朔，倉場總督蘇茂相言：津撫黄運泰暫借凍糧，以帶運抵補。許之。第帶運遼糧，例不尖耗，而漕額每石耗七升，尖四升二合。今津門截漕，尖耗共足十五萬。上如其議。

己亥，遼東巡撫袁崇煥，以去年虧餉七萬餘石，軍士告飢。今天津餉臣所截凍糧，求速給。

《熹宗實録》卷八一 廕魏忠賢弟侄一人爲錦衣衛指揮使，賞銀五十兩，綵段四表裏，并羊酒新鈔，還賜勑獎勵。以内承運庫太監李敬言其節省庫藏錢糧以百餘萬計也。

工部開報搜括捐俸等項銀兩收存放貯數目，天啓六年分通共收過各項助工銀二百二十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三分有零，金二百一十三兩。又天啓五年分庫内存貯銀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兩八錢五分有零，又借用南京解進銀二十一萬兩，三項總計銀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兩一錢九分有零。内除本年給發過見工三山各窑廠鋪商夫匠役料工價銀共二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有零，見存貯在庫銀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兩九錢三分有零，金如前數。外有南京太監劉文曜、胡良輔及光禄寺解進銀五十六萬二千兩，内除見工借用銀二十一萬兩，又工部借用冬衣銀五萬兩，見貯在庫銀三十萬二千兩，查明銷算報聞。

癸卯，工部估計修理蘆溝橋碶岸共該實用銀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五錢，因庫藏罄乏，特請多方設處。得旨：令該部給銀五萬兩，其有不敷的内府湊處接濟，務期早完，以利萬方攸往。

甲辰，山海城壕告竣，加督臣王之臣、閻鳴泰俱太子太傅，撫臣袁崇煥從二品服俸，劉詔從三品服俸。

《國榷》卷八八 諭遣總督登津鎮守海外，便宜行事。御馬太監胡良輔提督登津副鎮守海外，御馬太監苗成中軍，御馬太監金捷、郭尚禮俱駐皮島，與毛文龍協議，給帑金五萬，紵二百，布四百，及砲甲等。

《熹宗實録》卷八一 丁未，寧國公魏良卿請給肩輿。許之。

《國榷》卷八八 庚戌，刑部左侍郎潘濬爲南京刑部尚書，陪推兵部左侍郎王之寀勒免。

辛亥，登、萊巡撫李嵩報建虜已抵三岔河東岸，揚鞭則向關門，鼓柵則通海路，業分水師遏之。報聞。

壬子，兵部尚書馮嘉會言：督師王之臣報建虜攻克艾州昌城，又往鐵山。鐵山毛文龍所居，乘其孤而攻之，業檄登撫航海策應。又命餉臣補餉七萬石，國家羈縻西虜，以捍建虜。

《熹宗實録》卷八一 丙辰，户部覆巡撫鳳陽郭尚友災傷改折疏，分别被災輕重，如海州、桃源准折五分，徐州、邳州、泗州、臨淮、清河、宿遷、睢寧、鹽城准折三分，泰州、碭山、盱眙、五河、虹縣、蒙城、潁上、靈丘、鳳陽、興化、泰興准折二分，其餘被傷稍輕，仍令徵本色。從之。

《國榷》卷八八 壬戌，工部尚書言南銅鑄訖。上以廠臣佐急，大善之。

甲子，毛文龍援朝鮮，擊建虜於義州，敗之。

乙丑，工科給事中陳維新奏：工部四司額派料銀八十六萬有奇，今外解自萬曆四十四年至天啓六年，共虧一百十三萬九千七百餘金，總由考成不嚴。莫若將工部錢糧，悉如户部京邊例注入考成，稽覈逋負類造，吏部不准給由陞遷，再遲參論。謹擇其要領禁之，一四司不得兑支，一撫按不得題留，一郡縣不得挪借，因頌廠臣搜括内庫蠲免外帑所節省二十萬。上以廠臣節省不下幾百萬，此云二十萬，猶未十之一。餘如議。

丁卯，東廠太監魏忠賢請蠲草料。命加原廕二級，賜金五十，綵幣二，酒羚及新鈔三千貫，仍賜敕。

降夷阿引等殺奢寅來歸。

《明通鑑》卷八〇 是月，召經略王之臣還。

《熹宗實録》卷八二 三月戊辰朔，以原任總兵官杜文焕鎮守寧夏地方。

《國榷》卷八八 辛未，直隸巡按御史楊茂春以黄山册上。言黄山介徽、寧間，延袤二百餘里，山西北距太平縣八十餘里，細民之業，山東南距歙縣百二十里，共計山七千七百餘畝，其吴養春山三千四百畝，前旨變價三十萬，自養春之山論也，謂多年木植，利不下二十萬，似概山而論也，除養春三千四百四十六畝入官之山，罰其逋税變贓助工外，至原屬百姓，容樵採納税。上從之。

壬甲，薊遼總督閻鳴泰、順天巡撫劉詔並言，中協最衝莫若喜峰口，以其當三衛夷使之貢道也。客秋賴廠臣給料頒賞，鎮臣陶文等稽核，河上臺城俱修訖，其次董家口修磚城二十三丈，橋五洞，計役九千餘人，願以薊鎮班軍派東西二協者再留二三千，餘需主兵。從之。

《明通鑑》卷八〇　癸酉，豐城侯李承祚請開采珠池銅礦。不許。

《熹宗實録》卷八二　甲戌，陝西巡撫張維樞言：瑞王之國期迫，措辦無計，請留七、八年分料價一項，銀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兩八錢，匠價等五項，銀共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以爲府宮安置并途次供億之費。得旨：料價不准扣留，餘俱依議。

丁丑，加總兵趙率教左都督。

《國榷》卷八八　戊寅，瑞王之國。

户部覆登、萊巡撫李嵩疏言：臣部歲發米二十萬石養兵，而遼民聽其屯種自養，今嵩請加額，宜於登州歲買十萬外加買二萬石，故時津糧爲首運，俟抵鮮回空，再發登糧，必值秋季，風勁易没，今于年前改運，次年春利涉，至民間輸金，准本色上納，免其以米易錢，以錢易銀。從之。

《熹宗實録》卷八二　己卯，命南直、浙江撫按將原報助工事例銀兩六萬八千二百餘兩，湊以南直納附事例銀共足十萬，俱解荆州，監督買銅，赴京收貯。

《國榷》卷八八　壬午，薊遼總督閻鳴泰言：薊、遵相越僅百餘里，遵化兼太平、喜峰二路，不設一監司，非便。宜併于薊州道，其遵化道可裁。從之。

癸未，禁閉霸、易、涿、房山、涞水礦洞。

《熹宗實録》卷八二　乙酉，鳳陽巡撫郭尚友疏請釋高牆已故罪宗槐山、朝諶家口一十八名，放回本府，照庶人例給口糧。從之。

丙戌，户部發年例銀寧夏三萬五千兩，延綏二萬五千兩。得旨：延鎮欠餉數多，饑軍可憫，著再行湊解。其嚴催省直夙逋，守催官照額全完，方許回部。查覈錢糧完欠遲早皆本部郎中之責，不許討差自便，著申飭行。

己丑，惠王之國。

《國榷》卷八八　甲午，前禮部尚書林堯俞卒。

丙申，户部覆：陝西總督王之采言，瑞王贍田陝省毋執六千頃之數，宜秦任其一，四川、山西、河南分任其二。從之。

薊鎮邊外虎墩兔以逋貢責哈喇慎，興兵伐之。

《明通鑑》卷八〇　四月丁酉朔，下前刑部侍郎王之寀詔獄。

《熹宗實録》卷八三　己亥，太子太師、兵部尚書馮加會卒。

庚子，改兵部協理尚書王之臣爲兵部尚書，太子太傅仍舊。

辛丑，鎮撫司鞫問王之寀贓銀八千兩，命速追以助大工。

癸卯，以海外報警，差工部主事崔源之督造沙唬戰船二百隻，命撫按官設處銀兩，限三個月報完。

戊申，工科左給事中陳維新言：惜薪司外解錢糧，逋久不至，苦累柴炭鋪商，請定限四季截解，季終嚴查，永著爲令。報可。

《國榷》卷八八　庚戌，召石匣總兵尤世禄、寧夏總兵杜文焕、前總兵侯世禄，俱選鋭到關聽遣。

辛亥，廷試貢士。

前南京工部尚書盧大中卒。

壬子，罷工部尚書徐大化、太僕寺少卿管寶源局葉憲祖、屯田郎中周鳳岐。以大化借柴薪銀八萬五千、大工銀十九萬市銅，鳳岐謬奉堂札，憲祖擅給也。

《明通鑑》卷八〇　癸丑，桂王常瀛之藩衡州。

《熹宗實録》卷八三　甲寅，工部尚書薛鳳翔覆：總鎮登津太監劉應坤疏言，水營之設誠制奴要著，但所議泰州召募沙船一百二十隻，及舵工水手工價共二萬有奇，司官計窮力詘，懇暫借陵工河道未解銀二萬兩，星馳以供急需。得旨：龍武水營之設以控奴援鮮而助毛帥，誠廠臣帷幄良謀，召募沙舡柁工水手之費，准于原題未解助陵工河道銀八萬餘兩内暫那二萬，行清江廠主事劉鍊，上緊召募，星夜抵關，以資調遣，無得遲緩。

乙卯，王之寀死于獄。其贓銀八千兩仍着撫按提家屬嚴追。

原任吏部尚書李宗延卒。

《國榷》卷八八　丙辰，馬允昇充總兵官，督防延寧。

南京户部尚書范濟世致仕。

庚申，宣大總督兵部右侍郎張樸爲南京户部尚書，正推南京户部右侍郎倪斯蕙勒罷。

癸亥，以建虜切警，命杜文焕駐寧遠，尤世禄駐錦州，侯世禄駐前屯，左輔進總兵，駐大凌河，滿桂仍駐關門，節制四鎮及燕建四路，賜尚方劍。

予外戚陳正誼祭葬。

甲子，敕趣各京省捐助搜括等銀二百十七萬八千四百有奇，勒期輸京師。

建虜解錦州之圍，攻寧遠，巡撫袁崇煥擊卻之，滿桂、尤世禄等兵至，多捷。

乙丑，海盜鄭芝龍聚衆數萬，舟數百，犯中左所，飽掠三月，去之。

《熹宗實録》卷八四　五月丙寅朔，詔以天氣暄熱，命法司併錦衣衛獄囚笞罪無佐驗者釋之，徒流以下即從末減，重囚情可矜疑者具録以聞。

《明通鑑》卷八〇　己巳，監生陸萬齡，請以魏忠賢配孔子，忠賢父配啓聖公。疏言：孔子作《春秋》，廠臣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廠臣誅東林黨人；禮宜並尊」。持疏詣司業林釬，釬援筆塗抹，即夕挂冠櫺星門去。司業朱之俊爲奏請，從之，釬坐削籍。

《國榷》卷八八　乙亥，建虜大舉趨錦州。

丙子，給皮島金十萬，輸天津之粟五萬。

丁丑，建虜圍錦州，總兵趙率教、左輔、朱梅合拒之，連攻十四日不下，趨寧遠。

己卯，午刻，建虜渡河至閭陽驛，聲言徑往山海。

命祖天壽移山海，滿桂移前屯，趙率教、左輔、紀用移錦州，袁崇煥移寧遠，黑雲龍移一片石。

《熹宗實録》卷八四　調原任陝西總兵官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侯世禄鎮守山海。

《國榷》卷八八　辛巳，官軍敗建虜于柘浦，虜屯塔山。

癸未，張曉爲兵部尚書，總督宣大軍務。孫國禎爲右副都御史，巡撫登萊。

《熹宗實録》卷八四　甲申，發太僕寺撫賞銀三萬兩解赴山海，以濟春賞。

乙酉，總督遼餉户部尚書黄運泰題：奴報方急，乏餉無措，乞速賜給處，以便接濟。得旨：關、寧奴犯方急，海外接濟雖緩，這奏餉額委宜速措。該部即將應增關餉一十三萬三千五百石，并應補倉場扣除囤糧一萬七千石，不拘何項，作速措處，以便遄發。其先傳發凍糧三萬石，尚未經倉場寔給，并著即爲處補，時係軍需緊迫，毋得延緩貽悞。解運五萬石不必發，已有旨了。

錦州告急，以定州、忠順二營共調精强兵馬二千五百餘名赴援，令營將慕繼勛等領之。

《國榷》卷八八　丙戌，滿桂遣兵攻塔山，虜鑿三重濠于錦州城外，留兵困之，自領大兵攻寧遠，于灰山、首山、窟窿、連山、南海結九大營。内臣高起潛欲城守，滿桂不可，與總兵尤世禄等屯教場。

《熹宗實録》卷八四　戊子，裁革貴州鎮遠府通判、都匀府來遠驛驛丞各一員。

己丑，發太僕寺銀一萬兩解關賞犒，仍定賞格，以鼓士氣。

辛卯，發津門、標振二營官兵三千九百八員名及戰馬二百十四匹，赴援山海。

《國榷》卷八八　癸巳，袁崇煥出寧遠城十里，虜大至，諸將擊之，殺王子浪蕩寧谷，箭傷召力兔及固山四人，牛鹿二十餘人，虜退東山坡。次日，發紅夷砲擊建虜，斃八百餘人，俘八人。俄滿桂、尤世禄、楊嘉謨等各至，合戰，走之，屯八里山，錦州圍解。

乙未，建虜復圍錦州，日以萬騎往來，斷其出入，夜則舉火援之。

《明通鑑》卷八〇　六月庚子，錦州圍解。

《國榷》卷八八　辛丑，發御前金五萬，勞寧遠吏卒。

癸卯，太監胡良輔奏：歲餉六十萬不給。許增本折四十萬。

辛亥，袁崇煥又報捷。上以一月三捷，大悦。命侯世禄住山城堡，犄角錦寧。

癸丑，建虜招誘寧遠人書，有南朝文武俱婦人，止知開口談兵，豈知鋒刃之苦等語。我亦書報之。

庚申，上不豫，閣臣候安。

甲子，福建巡撫朱一馮報海寇。

《明通鑑》卷八〇　七月乙丑朔，錦州以捷聞。上不豫，遣魏良卿告南北郊及太廟，代行禮。

丙寅，罷巡撫袁崇煥。

《國榷》卷八八　丁卯，賜太子太傅、兵部尚書王之臣尚方劍，督師薊、遼、登、萊、天津軍務，兼巡撫遼東右都御史。海盜鄭芝龍突犯漳泉銅山，殺傷官兵亡算。

《熹宗實録》卷八六　己巳，督師兵部尚書王之臣赴關，請户、兵二部給銀十萬兩，作募兵犒賞之費。許之。

改花馬池協守爲總兵，以原任山海總兵孫顯祖任之，一切事宜俱照花馬池新例行。

庚午，以原任薊州東路副總兵黑雲龍爲鎮守宣府總兵官，以見任宣府協守副總兵鄒國盛爲鎮守保定總兵官。

壬申，户部奏：天啓七年夏季分錢糧各督撫奏報，薊州鎮主客兵餉發銀一

十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兩有奇，密雲鎮主客兵餉發銀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兩有奇，永平鎮主客兵餉發銀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兩有奇，昌平鎮主客兵餉發銀三萬五千五十八兩有奇，易州鎮主客兵餉發銀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兩有奇。報聞。

《明通鑑》卷八〇 己卯，敍錦州功，封魏忠賢從孫鵬翼爲安平伯。鵬翼尚在襁褓中。一時文武，冒濫增秩賜蔭者數百人，而崇煥止增一秩而已。

《國榷》卷八八 庚辰，宣府巡撫秦士文報捷，歸功上公。遂蔭魏忠賢錦衣指揮使，葛九思千户，張守成、李應江百户，並世襲，田奉等百户。上公之稱始此。

《明通鑑》卷八〇 壬午，前禮部尚書孫慎行遣戍寧夏。

慎行以《要典》紅丸一案削籍，至是劉志選復追劾之，遂論戍。

《熹宗實録》卷八六 追朱大洽等贓銀三千七百八十兩，邢元吉八千四百八十九兩，官秉彝等二百五十六兩。

甲申，協理戎政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李春燁以母年九十乞終養。不允，尋再疏，請命，加太子太傅，馳驛以歸。

《國榷》卷八八 乙酉，閻鳴泰仍太子太師、兵部尚書兼理京營戎政。

八月甲午朔，司禮太監梁棟提督蘇杭織造。

《明通鑑》卷八〇 丙申，加魏良卿太師，魏鵬翼少師。

戊戌，中極、建極二殿成。

敍三殿功，魏忠賢弟姪一人世襲侯爵，復封忠賢從子魏良棟爲東安侯。

《熹宗實録》卷八七 辛丑，南京兵部尚書劉廷元疏：進南京各衙門柴薪銀七千五百一十二兩，太僕寺附解柴薪銀四千九百八十餘兩，各助大工。

乙巳，命浙江總兵官郭欽以原官鎮守昌平。

《明通鑑》卷八〇 上疾不愈，召見閣、部、科、道于乾清宮，諭以「魏忠賢、王體乾皆恪謹忠貞，可計大事」。内閣黄立極等對曰：「皇上任賢勿貳，諸臣敢不仰體！」上悦。

《熹宗實録》卷八七 丙午，加授東安侯魏良棟爲太子太保，併賜第宅，給銀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兩，禄米歲支二千五百石，本色一千七百五十石，折色七百五十石，擇腴地一千頃爲贍田。

戊申，巡撫湖廣右僉都御史姚宗文奏：進熊廷弼贓銀二萬兩，及楊璉續完贓銀五千四百七十八兩。

庚戌，截漕接濟寧、錦發過津幫船一百六十隻，載糧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三石七斗，淮幫船一百二十隻，載糧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六石三斗，通共糧二十萬，共用船二百八十八隻，派陸續起運往關外寧遠前屯等處交卸。

以後府僉書崔凝秀充總兵官，鎮守浙江。

《明通鑑》卷八〇 甲寅，上大漸。

乙卯，帝崩于乾清宮，年二十三。遺詔以皇五弟信王由檢嗣皇帝位。王即夕入臨，居宮中，比明，羣臣始至。

明思宗部（起公元一六二七年，迄公元一六四四年）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莊烈湣皇帝，諱由檢，光宗第五子也，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生。母賢妃劉氏，早薨。天啓二年，封信王。六年十一月，出居信邸。

天啓七年、後金天聰元年（丁卯、一六二七）

《崇禎長編》卷一 〔八月〕丙辰，上具衮冕服行告天禮，隨赴奉先殿，謁告祖宗畢，詣皇祖宣懿昭妃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詣皇后前行四拜禮畢，詣中極殿，餘如常儀。

《明通鑑》卷八〇 丁巳，信王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爲崇禎元年。

《崇禎長編》卷一 戊午，户部請出納公文仍用朱印以杜弊端。

庚申，命倉場尚書蘇茂相祭太倉之神

壬戌，發户部太倉銀三十萬兩、工部銀二十萬兩、光禄寺銀三萬兩、順天府税契等項銀一萬兩爲邊軍登極恩賚，人二金。

《國榷》卷八八 巡撫登、萊右副都御史孫國楨敘毛文龍宣川功，頌及廠臣。

丙辰，禮部上登極儀注。

巡撫登萊右副都禦史孫國楨報江東之捷。

癸亥，大賚文武諸臣及邊士，共二百三十萬金。

《□宗□皇帝實録》卷一 〔九月〕，東廠太監魏忠賢辭任。不許。

《崇禎長編》卷二 乙丑，直隸巡撫汪裕報翻刻《三朝要典》成。

《國榷》卷八八 平遼總兵毛文龍奏不平五事，乞身求代，不許，語頗激，上優容之。

《□宗□皇帝實録》卷一 丙寅，奉聖夫人客氏出外宅。

《國榷》卷八八 太監魏忠賢乞免户部喪禮香蠟三萬金。從之。

西虜犯寧夏鎮朔堡洪廣營，總兵吴盡忠拒卻之。

總督倉場户部尚書蘇茂相請復放折兩月之例。從之。

丁卯，司禮太監王體乾辭任。不允。

戊辰，平遼總兵毛文龍訴乏餉。

定頒詔使臣。

己巳，户部尚書郭允厚言國諱印色藍易濃溷，請錢糧事獨硃印。許之。

庚午，户部奏令山東、河南、北直漕河、黄河兩岸二百里内郡縣應解金太倉京邊，各照時價改本色，運至河上，官自爲解，庶軍民交濟。上從之。

《崇禎長編》卷二 丙子，巡撫福建朱一馮以漳、泉兩郡各設路將一員，南路參將駐鋼山泉，南遊擊駐中左汛地，各分不相統屬，續因倭警，欲重海外事權，故假以泉南之節制，衙門不殊，體統頓異，年來幾成争府，猜嫌日積，悞事可虞，請仍各保地方，不相節制。

《國榷》卷八八 丙子，朝鮮國王李倧告困，諭先帝已棄羣臣，朕嗣位，其知之。

瑞王府成，督工漢中工部郎中王惟先入朝，奏頌廠臣。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甲申，追謚生母賢妃曰孝純皇后。

《明通鑒》卷八〇 太后初入宫爲淑女，生上後漸失光宗意，被譴薨。光宗中悔，恐神宗知之，戒掖庭勿言，葬于西山；及熹宗封上爲信王，追進賢妃。太后之薨，上時尚幼，及長，問近侍曰：「西山有劉娘娘墳乎？」曰：「有。」每密付金錢往祭。及即位，始追封，加尊謚。

《崇禎長編》卷二 庚寅，東廠太監魏忠賢疏請停止建祠。允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寅，册妃周氏爲皇后。

《明通鑒》卷八〇 后以天啓中選入信邸，時神宗劉昭妃攝太后寶，宫中之事，悉稟于熹宗張皇后。故事，宫中選大婚，一后以二貴人陪，中選則皇太后幕以青紗帕，取金玉跳脱繫其臂，不中即以年日帖子納淑女袖，償以銀幣遣還。張后疑后弱，昭妃曰：「今雖弱，後必長大。」因册爲信王妃，至是立之。

追尊光廟選侍李氏爲莊妃，蓋東李也，位居西李前而寵不及。上幼失母，育于西李；已而西李生女，光宗改命東李撫視。至是即位，東李已薨，乃以撫育功，追加尊謚，並賜莊妃弟成棟田。

《崇禎長編》卷二 癸巳，江西撫按楊邦憲等請爲太監魏忠賢建祠。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甲午朔，享太廟。

《國榷》卷八八 廣西大盜胡扶龍平。

兩江之盜始息。

《明通鑒》卷八〇 庚子，上大行皇帝尊謚曰哲皇帝，廟號熹宗。

《崇禎長編》卷二 辛丑，大學士黄立極等請開經筵及日講，帝諭以經筵俟明春，日講命於本月十六日舉行。

《□宗□皇帝實録》卷二 壬寅，增武舉二十人。

《國榷》卷八八 司禮太監王體乾、魏忠賢廕錦衣衛都指揮僉事，贊襄典禮也。

《明通鑒》卷八〇 是月，崔呈秀罷。

上素知忠賢惡，及即位，其黨自危。于是楊所修、楊維垣先劾呈秀，用以嘗上；乃以奪情爲詞，令歸守制。會賈繼春提學南畿，亦馳疏劾之；而給事中許可徵復劾其子鐸中式通關節事，下吏部勘處。呈秀遂罷。

削浙江巡撫潘汝禎籍，以建祠作俑也。

《崇禎長編》卷三 （十一月）甲子，工部進新鑄崇禎通寶制錢式。

《□宗□皇帝實録》卷三 户部主事劉鼎卿劾大學士黄立極。報聞。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安置魏忠賢于鳳陽。

《明通鑒》卷八〇 先是諸逆黨頌忠賢功德及請建生祠者，絡繹于道。比楊邦憲疏至，上甫即位，且閔且笑，忠賢覺其意，見疏僞辭，輒報允。

于是主事錢元慤首劾之，言：「忠賢本梟獍之資，先帝假以事權，羣小蟻附，稱功頌德，布滿天下，如王莽之妄引符命；列爵三等，畀及乳臭，如梁冀之一門五侯；徧植奸黨，分置要津，如王衍之狡兔三窟；輿珍犀寶，藏聚肅寧，如董卓之郿塢自固；廣開告訐，誅鋤士類，如曹節、王甫之鉤黨株連；陰養死士，陳兵自衛，如桓温之壁後置人。皇上待以不死，宜勒歸私第；魏良卿等有玷茅土，並宜褫革。」員外史躬盛、主事陸澄源亦交章論之。

而嘉興貢生錢嘉徵，更劾忠賢十大罪：「一曰並帝。内外封章，必先關白。稱功頌德，上配先帝。及奉俞旨，必曰『朕與廠臣』，自古未聞有此奏體。二曰蔑后。皇親張國紀，于御前面折逆奸，遂遭羅織，欲置之死，賴先帝神明，祇膺薄懲，不然，皇親危則中宫危矣。三曰弄兵。祖宗朝不聞内操，忠賢外脅臣工，内逼宫闈，操兵禁中，深可寒心。四曰無二祖列宗。高皇帝垂訓，中涓不許干預朝政，乃忠賢一手障天，流毒縉紳，凡邊腹重地，漕運咽喉，多置腹心，意欲何爲！五曰剋削藩封。三王之國，莊田賜賚甚薄也；而忠賢封公、侯、伯之土田，膏腴萬頃。六曰無聖。先師爲萬世名教主，忠賢何人，敢祠太學之側！七曰濫爵。古制非軍功不侯，忠賢竭天下之物力，佐成三殿，居然襲上公之爵，覥不知省。八曰掩邊功。遼左用兵以來，墮名城，殺大將，而冒侯封伯。九曰傷民財。郡縣請祠遍天下，一祠所費不下五萬金。敲骨剥髓，孰非國家之脂膏！十曰褻名器。崔呈秀之子鐸，目不識丁，賢書遂登前列。」疏上，上召忠賢，使内侍讀之。忠賢震恐喪魄，急以重寶啗信邸太監徐應元求解。應元，故忠賢博徒也，上知之，斥應元，遂有是命。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戊辰，撤各邊鎮守内臣。

《明通鑒》卷八〇 天啓六年，各邊俱增鎮守太監，至是上諭兵部：「先朝于宣大、薊遼、東江之地分遣内臣協鎮，一柄兩操，甚爲無謂。且宦官觀兵，自古有戒，其悉罷之。」

己巳，魏忠賢自縊死。

時上榜忠賢罪示天下，尋諭曰：「逆惡魏忠賢，擅竊國柄，誣陷忠良，罪當死，姑從輕發鳳陽。乃不思自懲，素蓄亡命之徒，環擁隨護，勢若叛然，令錦衣衛逮治。」忠賢行至阜城，聞之，與其黨李朝欽俱自縊。

時言者劾崔呈秀爲五虎之首，宜肆市朝，奉旨削籍，遣官逮問。呈秀在家，聞忠賢死，列姬妾，羅珍寶，呼酒痛飲，盡一巵，即擲碎之。飲已，亦自縊死。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己巳，魏忠賢縊死。

癸酉，免天啓時逮死諸臣贓，釋其家屬。

《國榷》卷八八 丁亥，巡按山西御史劉弘言四事：勤召對，廣考選，辨冤抑，惜人才。上是之。

錦衣衛左都督田爾耕削籍，籍其家。爾耕婪毒，好羅織，都察院經歷許九皋劾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巳，黄立極致仕。

《明通鑒》卷八〇 時山陰監生胡焕猷，劾閣臣黄立極、張瑞圖等，身居揆席，漫無主持。甚至顧命之重臣，斃于詔獄；五等之爵，上公之尊，加于奄寺，而生祠碑頌，靡所不至。律以逢奸之罪，夫復何詞！

時楊維垣等論焕猷，疑出東林指使，上爲除焕猷名，下吏。立極内不自安，累疏乞休，上猶優詔報留，至是始許之。

《國榷》卷八八　癸巳，户科給事中李覺斯言京中五虎五彪之謡，王守履疏且遺五虎之一，臣訪爲倪文煥，命下文煥獄。雲南道御史楊維垣，特留佐大計。

《□宗□皇帝實録》卷四　十二月甲午朔，廷議崔呈秀罪狀，有旨呈秀負國忘親，通同擅權，雖死尚餘辜，法司其按律暴其罪。

丁酉，叅魏忠賢戚屬諸閹濫廕。

《國榷》卷八八　己亥，上皇嫂張氏尊號懿安皇后，居慈慶宫。

《崇禎長編》卷四　辛丑，革襄陽倉副使一員。

甲辰，大清遣書遼鎮督撫，總兵官滿桂以聞。

《□宗□皇帝實録》卷四　己酉，裁南京兵部左侍郎。

《崇禎長編》卷四　并停補各衛門添設官。

丙辰，户、工二部進崇禎新錢式，帝令每錢一枚重一錢三分，務令寶色精彩，不必刊户、工字樣，其工料准動支事例銀兩。

丁巳，錦衣衛都督鄭士毅奉命裁叅冒濫，言舊額旗役三萬人。不許，命同部科往。

是月，諭户部遣叅海外軍餉。

《明史》卷二三《莊列帝紀一》　是月，前南京吏部侍郎錢龍錫、禮部侍郎李標、禮部尚書來宗道、吏部侍郎楊景辰、禮部侍郎周道登、少詹事劉鴻訓俱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魏良卿、客氏子侯國興俱伏誅。

《明通鑒》卷八〇　上以施鳳來輩皆忠賢所用，不足倚，詔廷推。閣臣仿古枚卜典，召九卿科道入乾清宫，貯名金甌，焚香肅拜，以次探之，得龍錫、標、宗道、景辰。輔臣以天下多故，請益一二人，復得道登、鴻訓。並命入閣。

先是大行皇帝崩，客氏將出外宅，于五更赴梓宫前，出一小函，用黄色龍袱包裹，皆先帝胎髮、痘痂及累年落齒、薙髮、痛哭焚化而去。及是詔赴浣衣局掠死，籍其家。良卿、國興，光先皆棄市，家屬無少長皆斬；嬰孩赴市，有盹睡未醒者。人以爲慘毒之報，莫不快之。

方客氏之籍也，于其家得宫女妊身者八人，蓋將效吕不韋所爲。上大怒，命悉笞殺之。

下逆黨倪文煥、李夔龍、許顯純、田爾耕等于獄。

初，忠賢用事，外廷文武臣之諂附者，有「五虎」「五彪」之目。五虎則文臣崔呈秀、田吉、吴淳夫、李夔龍、倪文煥主謀議，五彪則武臣許顯純、田爾耕、孫雲鶴、楊寰、崔應元主殺戮，故詔書中特著之。若此外有周應秋、曹欽程等，時號「十狗」，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不可悉數也。

時御史高弘圖言：「傾危社稷，摇動宫闈，如劉志選、劉詔、梁夢環三賊者，罪實浮于『五虎』『五彪』等。」後皆麗逆案云。

追復熹宗成妃李氏、裕妃張氏封號。二妃皆魏、客所害，成妃未死，後斥爲宫人。至是俱追復之。

是冬，詔「天下所建忠賢逆祠，悉行拆毁變價」。尋逮陸萬齡及其黨曹代、何儲奇等，下法司究問。

初，萬齡等請祀忠賢于國學，朱之俊方奏舉行；會熹宗崩，之俊見璫將敗，乃糾萬齡等借影射利，仍未敢侵及忠賢也。至是貢生錢嘉徵顯劾忠賢十罪之一，詔逮萬齡等，繫獄中，坐監候處決。

崇禎元年、後金天聰二年（戊辰、一六二八）

《崇禎長編》卷五　〔正月〕癸亥朔，帝御皇極殿，受廷臣及朝覲官四方貢使賀，宣讀表文。

《國榷》卷八九　戊辰，大學士楊景辰入朝。

錦衣衛指揮同知許夢麟奏許顯純、孫雲鶴、楊寰、王洽民罪狀。逮大理寺正許志吉。

《崇禎實録》卷一　壬申，户部尚書郭允厚言：「天津餉額米從浙江、湖廣、山東、南直而至，豈從山東、北直而至，道府餉司又實董之，諸臣終歲經營，軍中告匱。臣攷其故，皆收運委官折乾，入私橐甚易，濟實用則無，請命所司嚴禁之。」詔曰可。

《國榷》卷八九　癸酉，翰林院檢討項煜言去邪起廢各當酌。上是之。

禁衣飾侈僭及婦女金冠袍帶等，從御史梁天奇之言。

《崇禎長編》卷五　丙子，巡撫順天右僉都御史王應豸疏言：「薊門缺餉，六月積欠至四十三萬，乞勅户部多方設處，刻期解發，以固封疆。」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辛巳，詔内臣非奉命不得出禁門。

《明通鑒》卷八一　上懲魏忠賢之禍，故有是命。

《崇禎長編》卷五　壬午，兵部覆督師王之臣疏言：「趙率教有錦州解圍之功，謂其以屯田啟釁，然未屯田敵何嘗不來？昔人不以二卵棄干城，奈何以一眚失壯士乎？姑且停推，俟論定之日再爲起用。」從之。

《明通鑒》卷八一　癸未，御經筵，發帑金三十萬，分給宣大、東江。

《國榷》卷八九　甲申，劉廷宣爲大理寺右少卿。

命安置降夷于延綏、寧夏、甘肅、固原間。初，兵部請處之山海關三屯營，不許。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丙戌，戮魏忠賢及其黨崔呈秀屍。

《崇禎實録》卷一　二月癸巳朔，遼東督師尚書王之臣奏：「遼地千里，今欲尺寸而收之，勢所不能，莫若以遼民實遼土，有力者聽其自墾，無力者酌借屯本爲資，俟秋成徵還。自寧遠以西及左右近城者舊貫可仍，自此而東久爲戎馬之場，宜分三等，其近城處泉甘土沃爲上者，三年起科，稍遠而瘠爲中者，五年起科，至於窮邊沙鹵之場爲下者，永不起科。」上命即行之。

《崇禎長編》卷六　停止浙直三運兩川、湖、貴楠杉大木，以休息物力。命巡漕御史綜核河道錢糧，以杜侵牟。工部司官以勞，如京銜者依例核減，加外銜者定格酌陞，俱開送吏部，甄別具奏。提問巨奸趙瑞梓，追贓問罪，魏忠賢廢墳石料，着與拆毀，別用不得，移入紅門，俱從工部陳言也。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未，禁章奏冗蔓。

《崇禎實録》卷一　甲辰，戒諭廷臣交結近侍。罷薊遼督師王之臣，命袁崇煥爲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督師薊、遼、登、萊、天津，移駐關門。

《崇禎長編》卷六　辛亥，給還楊漣贓銀五百兩，以贍其母子，仍與贈蔭。豁梅之煥、程註、劉弘光、唐紹堯各贓。熊廷弼家産既絶，亦與豁免。減襄府承奉王進忠贓。復進士程良籌官，仍與銓補。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丑，御經筵。

《崇禎長編》卷六　乙卯，先是貴州道御史甯光先上疏請復巡倉御史，下河南等道議，言巡倉一差頭緒甚紛，簡查甚勞，凡遇此差樂就者少，故六年題倪文煥倉差，魏忠賢遂矯旨裁革，不難舉祖宗二百五十年來欽定之差，矯旨擅更。今皇上事事法祖，則倉差之當復似不再計而決者。從之。

《崇禎實録》卷一　三月壬戌朔，召王永光爲吏部尚書，以王在晉爲刑部尚書。

《國榷》卷八九　癸亥，禮科給事中閻可陛言媚璫諸臣，李蕃建三祠；李精白建兩祠，迎像真定，九拜呼九千歲；毛一鷺建祠于應天；姚宗文、張翼明建祠于湖廣，大同；朱童蒙建祠于延綏，用琉璃瓦；劉詔建祠于薊鎮，冕旒金像；吴淳夫建祠于臨清，毁民萬舍，祠河南，斥民居萬七千間，祠江西，斥澹臺滅明祠。又江夏知縣王爾玉刑逼熊廷弼長子自刎于獄，廷弼妻稱冤，裸杖其二婢，貪暴何如也。又鄒元標、馮從吾之理學，楊漣之節義。沈惟炳、劉懋皆力救楊漣，尚淹其啓事，吝一原官，餘復何望哉？命召沈惟炳、劉懋等。

《崇禎實録》卷一　甲子，禁漳、泉人販海，以御史周昌晉言先禁海寇，必先除内地之奸，故有是命。

乙丑，清兵二萬餘騎屯錦州塞，以都令爲嚮導，攻克拱兔男青把都扳城，盡有其地。青把都遁免。

《崇禎長編》卷七　丙寅，福建巡按御史趙蔭昌請禁洋舡下海。下所司議。

《國榷》卷八九　密雲卒乏餉而譟，事聞，命户、兵二部速給。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己巳，葬悊皇帝于德陵。

《國榷》卷八九　壬申，援遼總兵官毛文龍奏建虜遣可可孤山、馬秀才等五人至皮島求款。

《崇禎實録》卷一　癸酉，盜焚劍州。

辛巳，重脩《光宗皇帝實録》成。

《國榷》卷八九　光廟紀事僅周月，先成，因國本紅丸多煩詞，命重修以進。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未，施鳳來、張瑞圖致仕。

《明通鑒》卷八〇　御史羅元賓疏糾鳳來等，謂：「綸綍之重任，總歸奄宦之權衡，欲尚公則尚公，欲封爵則封爵，欲建祠則建祠，欲誅殺削奪則誅殺削奪。情面多而擔當少，爵禄重而謀國輕，遂使黄扉爲置郵之所，輔臣若執簿之官。誤國徇私，莫此爲甚！」上是其言，鳳來、瑞圖遂俱乞休去。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酉，贈恤冤陷諸臣。

《明通鑒》卷八〇　楊漣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左光斗右都御史；魏大中、周順昌太常卿；周朝瑞大理卿；周起元兵部侍郎；繆昌期詹事兼侍讀學士；袁化中、顧大章、周宗建、黄尊素、李應昇太僕卿；萬燝光禄卿；並録一子。王之寀復官。丁乾學、吴裕中、劉鐸、吴懷賢、蘇繼歐、張汶，俱贈卹有差。

郭允厚、孟紹虞、閻鳴泰俱先後被劾罷。

《崇禎長編》卷七　戊子，帝御皇極殿，百官進呈《光宗實録》。

《崇禎實録》卷一　〔四月癸巳〕，前大學士方從哲卒。前少師兼太子太師、建極殿大學士葉向高卒。向高字進卿，福清人，以庶吉士歷禮部右侍郎，進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獨相五年。【略】追贈太師，謚文忠。

庚子，兵科都給事中許可徵奏清錦衣衛詭籍，上從之。許給代府全禄，不爲例。命正一真人張顯庸禱雨。召前大學士韓爌入朝。疏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入貢。

《國榷》卷八九　己酉，諭通政司，近乞卹典太濫，如會典例不合，毋封進。

《崇禎長編》卷八　庚戌，兵部覆東江移鎮疏言：「東江一旅，未可輕撤，但一應兵馬錢糧將領，俱應聽登撫統轄其屯田，移駐還著督師撫鎮會議確當，登撫仍擇風力司道渡海，查兵數以定糧額。」詔如議行。

《崇禎實録》卷一　甲寅，册立田氏爲貴妃袁氏爲淑妃。

丙辰，大兵以二萬騎經廣寧西援插漢。

五月辛酉朔，孫之獬言要典必不可毁，泣訴于朝，御史吴煥劾其對君無禮，遂引疾去。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己巳，李國普致仕。

《明通鑒》卷八〇　國榷與魏忠賢同鄉，然每正論。劉志選、梁夢環劾張國紀以摇中宫，賴國榷調護之。劉鐸咒詛之獄，誣及方震孺與交通，坐大辟繫獄，國榷力爲保全。上即位，胡煥猷劾黄立極等，並及國榷。及煥猷除名，國榷薦復之，人稱爲長者。至是乞歸，薦韓爌、孫承宗自代。卒于家，贈太保，謚文敏。

庚午，毁《三朝要典》，編修倪元璐請之也。

《崇禎長編》卷九　辛未，大清貽書遼東撫鎮，云：「自敖漢乃蠻歸來，我差喇嘛去講，敖漢乃蠻亦差人去勸講，而南朝不講和，是願刀兵也。刀兵有何益乎？前者遼東、廣寧受禍已不淺矣，今爾畢滿朱等，就如前官一樣，不知兵道之難，以民之脂膏爲土苴，以三軍之命脉爲螻蟻，膜不關心，爾既願刀兵，我四月二十邊兵前去，爾可出來迎敵，不可似避鷁之雀，畏鷹之雞，藏頭不出也！素門察哈喇屢説與南朝助兵，今乃畏我，棄其本地西遁，其國議那顔已歸我，無不道其心事，南朝東西受敵，天下翹足而待也。」遼撫畢自肅以聞。

《國榷》卷八九　癸酉，故大學士高拱孫則益廕中書舍人。

巡撫登、萊右副都御史孫國楨言：内官王國興擅到海上，稱密旨召毛文龍，蹤跡詭祕。上謂初撤鎮使，未嘗輕遣内臣，命逮國興，下獄論死。

海盜鄭芝龍掠福、浙海上。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甲戌，裁各部添注官。

乙酉，復外吏久任及舉保連坐之法，禁有司私派。

《崇禎實録》卷一　丁亥，清兵攻河西高橋、朱家窪、塔山，又圍大興堡，總兵朱梅禦之，越數日，貽書通款，邊臣不應。

《國榷》卷八九　六月庚寅朔，虜犯大同，山陰知縣劉以南禦卻之。

《崇禎實録》卷一　癸巳，插漢虎墩兔憨出塞。

乙巳，上召廷臣於平臺，問插漢近狀若何，來宗道曰：「插出口，近已解嚴，因許發帑十萬。」户部侍郎王家楨曰：「已給八萬矣。」上責家楨不爲預備。又以刑科都給事中薛國觀疏營伍之弊，令自宣讀，至關門虚冒，上稱善，復以其疏示諸臣。召兵部問插漢狀，王在晉對曰：「插已退矣。」上問：「何以即退？」劉鴻訓曰：「寇志流掠，頓兵堅城之下，知其不久。」上是之。召提督京營保定侯梁世勛，戒以訓練，諭科道以民爲邦本，復出御批文册令編閱。命翰林官凡值召對入侍記註。插漢虎墩兔憨欲講賞得勝口，上以得勝口無險可恃，狡謀叵測，勿許。時上銳精邊事，欲矯弊更轍，以市賞日壞，徒耗金錢，際軍實，因卜素没革其賞，雖邊臣屢爲插漢請，勿允也。

《崇禎長編》卷一〇　寧遠總兵滿桂塘報東伯二部三十六家俱歸于大清。

《國榷》卷八九　工科給事中劉安行巡視太倉銀庫，奏預支官俸之弊，積侵三十六萬。命安行同户部清覈，自某年某月某人，歷歷查明，限旬日奏上。

丁酉，命予楊漣、魏大中、周順昌廕謚，且祭厥衛冤斃者于京師祈雨壇。

《崇禎實録》卷一　丁未，議招海盜鄭芝龍。芝龍本窶人子，流入海島，倭主女妻之。一日挈舟亡歸，無賴群附，求返内地，軍師納其金爽約，遂寇掠海上。召朱燮元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貴州、四川、湖廣、雲南、廣西軍務，兼督糧餉，移駐貴竹。

《崇禎長編》卷一一　〔七月〕庚申朔，帝親享太廟。

《崇禎實録》卷一　辛酉，户科給事中韓一良上言：「皇上平臺召對有文官不愛錢之語，然今何處非用錢之地，何官非愛錢之人？皇上亦知文官不得不愛錢乎？向以錢進，今安得不以錢償，内外陞選，俱以賄成，而吏部之始進可知也。科道亦以此得之，館選亦以此得之，而新進之末路可知也。今言蠹民者動歸咎

于守令不廉，不知州縣亦安得廉俸薪幾何，上司督取，不曰無礙官銀，則曰未完抵贖，要路過客，動有書儀，一遇考滿朝覲，輦金滿車，猶憂譴責。此金非天降，非地出，而欲守令之廉得乎？今日之勢，欲求人之獨爲君子，已必不能，惟大爲創逮其贓甚者，使天下之臣視錢爲污，懼錢爲禍，庶幾不受錢之風可覩矣。」次日召廷臣於平臺，命韓一良誦前奏，嘉獎之。

《崇禎長編》卷一一 甲子，初臺省諸臣以帝龍飛首科，請增館選之額，下諸臣議，有增六人之語，然未奉俞旨也。進士張星誤以中書周承禹之言爲然，托同鄉侍講張士範等具公疏上，帝震怒，詰責何人洩中旨，欲重究士範、星，輔臣標等爲申救，言疏實星私具，士範不知，星等初進不諳事，求寬宥。令革士範職，星閒住，并承禹下法司問。

《國榷》卷八九 乙丑，户科給事中韓一良超爲右僉都御史，上嘉其清直。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酉，召對廷臣及袁崇煥於平臺。

《明通鑒》卷八〇 咨以方略，對曰：「臣受陛下特眷，願假便宜，計五年全遼可復。」上退，少憩。時廷臣咸在，給事中許譽卿叩以五年之略，崇煥言：「聖心焦勞，聊以是相慰耳。」譽卿曰：「上英明，安可漫對！異日按期責效，奈何？」崇煥憮然自失。頃之，上出，即奏言：「東事本不易竣，陛下既委臣，臣安敢辭難！但五年内，户部轉軍餉，工部給器械，吏部用人，兵部調兵選將，須中外事事相應，方克有濟。」上爲飭四部臣如其言。崇煥又言：「以臣之力，守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里，忌能妬功，夫豈無人！即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上起立傾聽，諭之曰：「卿勿疑慮！朕自有主持。」大學士劉鴻訓等復請賜崇煥尚方劍，假之便宜，上悉從之。

崇煥又以前此熊廷弼、孫承宗皆爲人所排搆，不得竟其志，乃上言：「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之説。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虚，此臣與諸臣所能爲。至用人之人與爲人用之人，皆至尊司其鑰。何以任而勿貳，信而勿疑？蓋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諸有利于封疆者，皆不利于此身者也，是以爲邊臣甚難。臣非過慮，但中有所危，不得不告。」上優詔答之。

《國榷》卷八九 乙亥，嚴禁私驛。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未，海寇鄭芝龍降。

《明通鑒》卷八〇 芝龍少與弟芝虎，從海盜顔振泉爲寇。振泉死，衆盜無所統，約共禱于神，植劍米斛中遞拜之，劍動者推爲長。芝龍預藏磁石袖間，甫拱手，劍躍出，遂雄長海上。以己泉人，不寇泉，令其黨劉香寇之。

泉州官吏招芝龍降，芝龍來受命，芝虎不從，噪而去，猖獗如故。然芝龍嘗敗官軍不追，獲將士釋不殺，當事知芝龍終可撫，復遣使諭之，竟偕芝虎降。而其黨李魁奇、鍾斌旋叛去，與香仍爲盜。熊文燦巡撫福建，善遇芝龍，頗得其力。魁奇屢抗官軍，守備莫兆嬚戰歿，芝龍擊擒之。又敗斌于泉州，斌投海死。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甲申，寧遠兵變，巡撫都御史畢自肅自殺。

《崇禎長編》卷一一 乙酉，帝御平臺，召對廷臣，增記注官二員，共四人。

《國榷》卷八九 給袁崇煥十萬金資鼓鑄，仍發餉金二十萬。

《崇禎長編》卷一二 八月己丑朔，宣府總兵侯世禄言，宣鎮兵備交弛，戰卒單弱，請于本鎮八萬之内選練一萬，以資撻伐。旨令與督撫道臣會議行。

《國榷》卷八九 諭通錢法。

壬辰，上于乾清宫大殿額曰「敬天法祖」。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未〕，詔非盛暑祁寒，日御文華殿與輔臣議政。

《國榷》卷八九 丁未，前兵部尚書邵輔忠、户部尚書李精白、黄憲卿削籍。上始御文華殿參詳章奏，翰林、科道各二人備宣讀，中書舍人二人侍班。

《崇禎長編》卷一二 甲辰，四川道御史王相説言：「文華召輔臣商確機務，請仍輪詞臣二員，以備記註，臺省臣二員，以備糾參，庶幾古人左右史記言動及諫官隨宰相入聞之意。」從之。

《崇禎實録》卷一 丁未，清兵攻黄泥窪，袁崇煥令總兵官祖大壽禦之。

《崇禎長編》卷一三 〔九月〕己未，朝鮮國遣陪臣入賀。遣官祭歷代帝王。

辛酉，户部尚書畢自嚴陳理財四事：一曰覈民運之逋欠，一曰議屯糧之征收，一曰嚴京邊之考成，一曰汰蹄額之營制。薊、密、永、昌四鎮新增鹽菜銀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兩九錢五分，係天啓二年原任督臣王象乾議加，原止題發一年，以後并未題發，亟宜議汰。旨從之。

《國榷》卷八九 甲戌，工科給事中顔繼祖言，海盜鄭芝龍既降，當責其報效，今後切勿用閩人。從之。

《崇禎長編》卷一三 甲申，户部左侍郎王家楨疏報鑄錢本息自崇禎元年正

月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鑄過錢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四文，得息銀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兩二錢四分有奇。

《國榷》卷八九　丙戌，裁登、萊巡撫，罷孫國楨。

《明通鑒》卷八一　是秋，革廣寧及蔚鎮塞外諸部歲賞。

故事，廣寧塞外綽哈諾穆圖、固英及蔚鎮喀爾沁等三十六家，歲有撫賞，至是盡革去之。會諸部歲饑，請粟復不予，遂歸款于大清。

是時察罕部最强，諸部爲所攻，廷臣有請合塞外諸部及三十六家之衆以禦察罕者。上召宣大總督王象乾于平臺，詢方略，對曰：「與其搆之，不如撫而用之。」上曰：「察罕意不受撫，奈何？」象乾復密奏，上善之，命往偕督師袁崇煥共計。象乾至邊，與崇煥議合，因定歲予察罕金八萬一千兩，以示羈縻。

《崇禎長編》卷一四　〔十月〕戊子朔，帝祀太廟。

頒崇禎二年大統曆于天下。

諭吏部都察院：「朕踐祚以來，勤思治理，諸凡政事利弊、人材臧否，亟欲兼聽周知，凡諸臣建白，無不虛懷茹納，即見施行，諸臣敷奏必切宜有用，鑿鑿可行，乃於治道有裨，若浮詞支蔓，徒增囂競，朕無取焉。昨諭科道諸臣嚴加申飭，正爲亶裨忠益，初非厭薄讜言。頃天變頻仍，京師地震，宣大之間尤甚，日光雷霧種種示異，三秦旱魃，浙省水災，朕中夜以思，深用祇懼。今日吏治民生，彝情邊備，事事堪憂，一切整頓敉寧，實惟嘉言是賴。爾大小諸臣其敷乃腎腸，各傾忠藎，務本精白之忱，弘抒剴切之論。或灼見人之臧否，摹擬必得其真；或洞悉事之利弊，條奏必中其窾。朕得於省覽，一見了然，黜陟興除，確有的據，使天下受言之利，而朕亦不病言之煩，於以恢弘化理，弭戾召和，於朕宵旰憂勞，仄躬修省至意，庶幾無負。欽哉！故諭。」

諭順天府五城二縣疏通錢法，凡出納俱以錢二分支收，每錢六十五文當銀一錢。

甲午，故事，馬政十年易單一稽核之，其後戎政廢弛，有廿年不換單，馬倒不報者，或馬無印記有一馬而詐十餘單者。兵部主事周夢尹疏陳其弊，因奉命給單，核得跛瘦病馬四百五十四匹，變價解阿寺爲買馬之助。又核得無印無人之私馬二十六匹，改給騎操。糾革兌馬索賄之弁，得寔馬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匹。旨嘉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戊戌，劉鴻訓罷，尋遣戍。

《明通鑒》卷八一　先是忠賢雖敗，其黨猶滿朝，言路新進者羣抨擊之，諸執政嘗與忠賢共事，不敢顯爲別白；鴻訓至閣，毅然主持，斥楊維垣、李恆茂、楊所修、田景新、孫之獬、阮大鋮、徐紹吉、張訥、李蕃、賈繼春、霍維華等，人情大快。而御史袁鴻勛、史堃、高捷，本由維垣輩進，思合謀攻去鴻訓，則黨人可安也。鴻勛乃言「所修、繼春、維垣夾攻表裏之奸，有功無罪，而誅鋤自三臣始」。又詆鴻訓使朝鮮，滿載貂參而歸。錦衣僉事張道濬亦攻訐鴻訓，鴻訓奏辯。給事中顏繼祖，言鴻訓朝鮮之役，舟敗僅以身免。乞諭鴻訓入直，共籌安攘之策。至鴻勛之借題傾人，道濬之出位亂政，非重創未有已也。上是之。給事中鄧英乃盡發鴻勛贓私，且言鴻勛以千金贊維垣得御史。上怒，落鴻勛職候勘。已而高捷上疏，言鴻訓斥擊奸之維垣、所修、繼春、大鋮，而不納孫之獬流涕忠言，謬主焚毀《要典》，以便私黨孫慎行進用。上責以妄言，停其俸。史堃復佐捷攻之，言路多不直兩人，兩人遂罷去。

時上數召見廷臣，鴻訓應對獨敏，謂民困由吏失職，請上久任責成；以尚書畢自嚴善治賦，王在晉善治兵，請上加倚信。上初甚向之，闢內兵以缺餉鼓譟，上意責户部，而鴻訓請發帑三十萬，示不測恩，由是失上指，未幾而有改敕書之事。

舊例，督京營者不轄巡軍，惠安伯張慶臻總督京營，敕內有「兼轄捕營」語，提督鄭其心以侵職諭之，命覈中書行賄改之，故下舍人田嘉璧獄。給事中李覺斯言：「稿具兵部，送輔臣裁定，乃令中書繕寫，寫訖復審視進呈。兵部及輔臣皆當問。」上心疑其事，乃御便殿，問諸閣臣，皆謝不知，上怒。給事中張鼎延、御史王道直，咸言「慶臻行賄有跡，不知誰主使」。御史吴玉，言「主使者鴻訓也」。慶臻曰：「改敕乃中書事，臣實不預知。且增轄捕卒，取利幾何，乃行重賄！」上叱之。閱兵部揭，有鴻訓批西司房語，嘉璧亦誣伏受鴻訓指，事遂不可解。而侍郎張鳳翔，詆之尤力。閣臣李標、錢龍錫言「鴻訓不宜有此，請更察訪」。上曰：「事已大著，何更訪爲！」促令擬旨。標等逡巡未上，禮部尚書何如寵爲鴻訓力辯，【略】上意卒不可回。乃擬旨：「鴻訓、慶臻並革職候勘。」

無何，御史田時震，劾鴻訓用田仰巡撫四川，納賄二千金；給事中閻可陛，劾副都御史賈毓祥由賂鴻訓擢用。鴻訓數被劾，連章力辯，因言「都中神奸狄姓者，詭詎慶臻千金，致臣無辜受禍」。上不聽，下廷臣議罪。

踰年，吏部尚書王永光等，言「鴻訓、慶臻罪無可辭，而《律》有議貴條，請寬

貸；兵部尚書王在晉、職方郎中苗思順，贓證未確，難懸坐。」上不許，鴻訓謫戍代州，在晉思順並削籍，慶臻以世臣，停祿三年，覺斯、鼎延、道直、玉、時震以直言增秩一級。

鴻訓居政府，銳意任事，上有所不可，退而曰：「主上畢竟是中主。」上聞，深銜之，欲置之死，賴諸大臣力救，乃得稍寬。後鴻訓竟卒戍所。

《國榷》卷八九 乙卯，漢南盜四百餘人自咸陽、兩當薄略陽，勾土賊三千餘人入略陽。

《崇禎長編》卷一五 十一月戊午朔，户部疏報各撫按變價逆祠銀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兩有奇。

《崇禎實録》卷一 庚申，會推閣員成基命、錢謙益、王永光、鄭以偉、李騰芳、孫慎行、何如(寵)〔寵〕等。

《崇禎長編》卷一五 辛酉，封護漕河神張六五爲靈應英濟侯。

《明通鑒》卷八一 甲戌，陝西流賊大起。

初，喬應甲、朱童蒙巡撫陝西，延綏，諱盜不聞，被害者莫敢告。至是連歲大饑，有司不恤下。有白水男子王二，通于縣役，遂糾衆墨其面，掠蒲城之孝童，韓城之淄川鎮，由是府谷賊王嘉允、宜川賊王左掛並起，遂攻城堡，殺官吏。安(寨)〔塞〕賊高迎祥、漢南賊王大梁，復糾衆應之。迎祥自稱闖王，大梁自稱大梁王。

《崇禎長編》卷一六 〔十二月〕己丑，户部覆宣鎮拖欠民運錢糧，山東巡撫王從義解完二十四萬七千餘兩，急公可嘉，宜增秩以示鼓勵。從之。

《國榷》卷八九 庚寅，嚴私鹽。

《崇禎長編》卷一六 壬辰，初萬曆四十七年遼事起，行各處募兵，河南磁州、山東兗州、真定、恒山各募有兵而未調，至是，袁崇煥議減餉，固請以三處募兵汰之歸農，存餉解部，而各兵則以漸行汰，月汰幾何，減餉幾何。悉從之。

《國榷》卷八九 壬辰，故都察院左都御史鄒元標贈太子太保、吏部尚書，予祭葬，立祠。

《崇禎長編》卷一六 癸巳，督師袁崇煥奏，核定關外官兵七萬一千餘員名，關内官兵四萬二百餘員名，以二年正月爲始，户部視此數給餉。是之。

《國榷》卷八九 乙未，禮部右侍郎錢謙益除名，逮錢千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丙申，韓爌復入閣。

《明通鑒》卷八一 時上以錢謙益事，悉置廷推者不用，爌至，遂爲首輔。上御文華殿後閱章奏，召爌等，諭以「擬旨務消異同，開誠和衷，期于至當」。爌等頓首謝。退，言「所諭甚善。而密勿政機，諸臣參互擬議，不必顯言分合。至臣等晨夕入直，勢不能報謝賓客。商政事者宜相見于朝房，而一切禁私邸交際。」上即諭百寮遵行。劉鴻訓方被重譴，爌至，即具疏申救。不聽。

《國榷》卷八九 壬子，順義王卜石兔私通建虜。

癸丑，周順昌子茂蘭訟冤，上愍之。

《明通鑒》卷八一 是月，固原兵變。時邊兵缺餉，亂卒乘飢民之起，相與譁譟。巡撫胡廷宴，瞶眊不視事，與延綏巡撫岳和聲互相推匿。亂卒劫固原州庫，遂入賊黨。

崇禎二年、後金天聰三年(己巳、一六二九)

《國榷》卷九〇 正月丁巳朔，上御皇極殿，受朝賀。

建虜渡河，官軍拒之。時西虜餽建虜之餉。

壬戌，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梁應澤以漢南盜告急請兵，時撫標止步兵三百人。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丁丑，定逆案，自崔呈秀以下凡六等。

《明通鑒》卷八一 庚辰，召見閣臣韓爌、李標、錢龍錫、吏部尚書王永光、都察院左都御史曹于汴等于文華殿，諭定魏忠賢逆案。先是爌等不欲廣搜樹怨，僅以四五十人上。上少之，令再議，又以數十人上，上不懌，令以「贊導」、「擁戴」、「頌美」、「諂附」爲目，因曰：「忠賢一内豎耳，苟非外廷助虐，何遽至此！且内廷同惡者亦當入。」爌等以不知内侍爲對，上曰：「豈皆不知？特畏任怨耳。」閱日，召入便殿，案有布囊，盛章奏甚夥，指之曰：「此皆奸黨頌疏，可案名悉入。」爌等知上意不可回，乃曰：「臣等職在調旨，三尺法非所習。」上召吏部尚書王永光問之，以不習刑名爲對，乃詔刑部尚書喬允升同審定之。

《崇禎長編》卷一七 辛巳，諭吏部設官分職原有定制，今内外各衙門增設累累，殊爲冗濫，爾部即通行釐正，以勤修職業。

《國榷》卷九〇 甲申，召廷臣于文華殿。先是御史毛九華劾協理詹事府禮部尚書溫體仁有媚祠詩刊本，上問體仁，謂錢謙益造陷，又出御史任贊化參體仁

疏，其疏褻，上不懌，責以挾私攻訐，後必正法，尋謫任贊化于外。

《崇禎實録》卷二 乙酉，逃兵復掠涇陽，執游擊李英。

《明通鑒》卷八一 是月，周道登罷。

道登嘗召對。上問：「『宰相須用讀書人』，何解？」對曰：「容臣至閣中檢閱回奏。」上有愠色。又問：「章奏内多有『情面』二字，何也？」對曰：「情面者，面情之謂。」左右皆匿笑。道登前在禮部，頗有所争執。及柄政後，排正人，庇私交，屢爲言路所劾，上悉下其章廷議，尚書王永光等言「所劾俱有實跡」，遂放歸。

《崇禎長編》卷一八 〔二月〕戊子，督師尚書袁崇煥疏言：「東江兵二萬八千，此道臣王廷試之言也。約數十萬，此鎮臣毛文龍之言也。臣屢令人察之，無數十萬，然亦未必正二萬八千。今只計應用兵若干，與能能養兵（若）干，亦安能盡遼人而兵之而養之，則二萬八千之外，例如關外，隨便安插，任其自爲屯種可也。」帝從之。

《明紀》卷五二 庚寅，皇長子慈烺生，赦天下。韓爌請盡蠲天下積逋，報可。

《崇禎實録》卷二 甲午，封右都督周奎爲嘉定伯，歲禄千石。海盜李芝奇伏誅。芝奇本鄭芝龍同黨，芝龍忌之，擊斬之粤中。

《明通鑒》卷八一 户科給事中劉懋，請裁驛站冗卒，歲可省金錢數十萬。上悦，從之。

是時秦中加派之賦，曰「均輸」，曰「間架」，曰「新餉」，其目日增，吏因緣爲奸，民大困，多往從賊。而山、陝游民，至是求驛糈者無所得食，于是流賊饑民不可究詰，而山、陝大亂。

《國榷》卷九〇 乙未，楊鶴爲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崇禎長編》卷一八 丙申，改朝鮮每歲兩貢爲一貢。

《明通鑒》卷八一 壬子，召閣臣韓爌等及尚書喬允升、都御史曹于汴于平臺。

時定逆案，張瑞圖、來宗道、賈繼春皆不與，詰之韓爌等，以瑞圖、宗道無實狀對。上曰：「瑞圖善書，爲忠賢所愛；宗道爲崔呈秀父請卹典，中有『在天之靈』語；非實狀邪？」又問繼春，對曰：「繼春雖反覆，然持論亦有可取。」上曰：「惟反覆，故爲真小人。」于是三人者皆麗逆案。

《國榷》卷九〇 三月丁巳朔，命外夷乞恩，通政司毋上。

己巳，華州妖人張南峯借修華山廟搆黨謀逆，國號大侯永豐，改金斗元年，軍師苗光臣，餘皆照品銅印，約三月戊寅起兵勾虜。州人田學孟訴巡撫劉廣生，下長安知縣孫雲杰捕獲之。

《明通鑒》卷八一 辛未，閣臣韓爌等奏上逆案，上親加裁定。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戊寅，薊州兵變，有司撫定之。

《明紀》卷五二 己，朝議汰各鎮兵，給事中劉懋復請裁驛卒，帝以問韓爌。爌言汰兵止當清占冒及增設冗兵爾，衝地額兵，不可汰也。驛傳疲累，當責按臣核減，以甦民困，其所節省，仍還之民。帝然之。

《國榷》卷九〇 戊寅，流盜掠寧州、安化、三水。

己卯，逮巡撫順天右都御史王應豸，以牟餉激變，巡按御史方大任論之，後應豸論死。

是月，袁崇煥奏設東江餉司于寧遠，令東江自覺華島轉餉，禁登、萊商舶海，毛文龍累奏其不便，崇煥不聽，又請自往旅順議之。

《明通鑒》卷八一 以左副都御史楊鶴總督三邊。初鶴以忤忠賢罷去，上即位，起之，尋進副都。鶴見上求治太急，乃上言：「圖治之要，在培元氣。自大兵大疫，加派頻仍，小民之元氣傷；遼左、黔、蜀，喪師失律，封疆之元氣傷；縉紳搆黨，彼此相傾，逆閹乘之，誅鋤善類，士大夫之元氣傷。譬如重病初起，百脈未調，風邪易入，急當培養。而陛下事事勵精，臨軒面質，或問之而未必盡知；事下六曹，或呼之而未必立應；致干聖怒，數取譴訶，竊以爲過矣。今一切民生國計，吏治邊防，宜取祖宗成法委任責成，嚴爲之程，寬爲之地，圖之以漸，鎮之以静，何慮不臻太（乎）〔平〕哉！」疏入，報聞。

尋三邊總督武之望卒官，而是時關中寇熾，廷臣莫肯往，羣推鶴。上召鶴問方略，對曰：「清慎自持，撫恤將卒而已。」遂拜鶴兵部右侍郎，代之望總督軍務討賊。

《國榷》卷九〇 〔四月〕丙戌，流盜犯涇陽甘峪，游擊高從龍擊之，被殺。

戊子，賊走馬蘭山。

《崇禎長編》卷二〇 甲午，以楊鶴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三邊。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裁驛站。

《明通鑒》卷八一　陝西賊犯耀州，督糧道參議洪承疇，率官兵、鄉勇圍王佐掛于雲陽，幾獲之；暮，大雷雨作，賊潰圍走。

《崇禎實録》卷二　閏月，丙辰朔，清兵渡河，官兵拒之，乃退。

《崇禎長編》卷二〇　督師尚書袁崇煥疏言：「三廠所造盔甲器械絶不堪用，邊吏從不敢駁回内解，積習相仍，以致以卒予敵。今差遊擊柳國樑呈送款式，請勅工部如式堅利。」從之。

大清皇帝言屢次有與文龍講和，文龍回書語皆飾欺，及送禮講和，又將我人解京，又將我心腹劉愛塔兄弟七人收回島去，愛塔殺死我人二千餘名，又帶我部落四百名，馬四百餘匹及盔甲器械，如今禁海無糧，欲乘機攻殺等語。

《國榷》卷九〇　令科道言事各列名款，即單疏不得挾私瀆奏。

壬戌，停督撫總兵官關行符驗。

《明紀》卷五二　癸亥，流賊犯三水，遊擊高從龍戰歿。

《國榷》卷九〇　壬申，召對記注官顧錫疇。時上諭朝廷以科道爲耳目，凡要緊諸司，令巡視查對，果奉公節覈，監督尚畏憚之，何況吏胥，乃後先效尤，澄刷何賴？朕陰知有故，因工臣疏逮究，務清夙弊，以毖將來。若大臣被誣，自當剖臆控陳。令記之，宣示史館。

己卯，廣東副總兵陳廷對約鄭芝龍剿盜，芝龍敗歸閩，不數日，寇大至，犯中左所近港，芝龍又敗，寇夜薄中左所。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未，祀地於北郊。

《國榷》卷九〇　五月乙酉朔，日食，上以欽天監分刻不合，責禮部，禮部請查例修改，去萬曆四十年十一月朔日食，欽天監擬未時正一刻，兵部員外郎范守己候申初一刻，嘗累疏駁正。

《崇禎長編》卷二一　庚子，總兵毛文龍疏言：「朝鮮國因遼路斷絶，從登州海運進貢，今若令從鐵山嘴取道進貢，海道險惡，風帆不測，請仍從登州進貢。」章下所司。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子，議改曆法。

《崇禎長編》卷二二　辛丑，祖大壽等復灤州。

《崇禎實録》卷二　癸丑，毛文龍請餉。初，文龍稱麾下兵二十餘萬，朝廷爲治餉，兵科給事中王夢尹、翰林脩[撰]姜曰廣詣島閲視，稱十萬，及登萊道王廷試復裁之，定額二萬八千人，文龍大不平，遂上章求餉。

《崇禎長編》卷二三　六月甲寅朔，免朝邉户科給事中杜三策、行人司副楊掄册封琉球。

《崇禎實録》卷二　乙卯，命汰冗員。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入貢。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戊午，袁崇煥殺毛文龍於雙島。

《國榷》卷九〇　崇煥自出都門至寧遠，專主款。初，崇煥于寧遠捷後即令番僧往唁奴虜，意議和，會罷歸未就。再出，無以塞五年平胡之命，聲言折衝，慮毛文龍泄其計，遂身入島，誘文龍至。

《明紀》卷五二　事聞，帝意殊駭，以文龍既死，且方倚崇煥，乃優旨褒答，俄傳諭暴文龍罪，以安崇煥心，其爪牙伏京師者，令所司捕。崇煥言文龍之衆合老稚四萬七千，勝兵者不能二萬，妄稱十萬，設將領千，今不宜更置帥，即以繼盛攝之，於計便。又言東江一鎮，牽制所必資，今定兩協馬軍，十營步軍，五歲饟銀四十二萬，米十三萬六千，帝頗以兵減饟增爲疑，以崇煥故，特如其請。然島弁失主帥，心漸攜，益不可用，其後有叛去者。

《明通鑒》卷八一　初，文龍鎮東江，歲糜餉無算，所往輒敗衂，詭稱捷冒功。又縱下恣淫掠，驕蹇不樂受節制。崇煥始受事，即欲誅文龍。大學士錢龍錫，以崇煥召對時有「五年復遼」語，因造寓詢方略，崇煥曰：「恢復當自東江始。文龍可用則用之，不可用則處之易易耳。」

比崇煥蒞鎮，疏請遣部臣理東江餉，文龍惡文臣監制，抗疏駁之，崇煥不悦。尋文龍來謁，接以賓禮，文龍不讓，崇煥謀益決。至是以閲兵爲名，泛海抵雙島，文龍來會，崇煥相與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營制，設監司，文龍怫然。崇煥以歸鄉動之，文龍曰：「向有此意。但惟我知東事，東事畢，朝鮮衰弱，可襲而有也。」崇煥滋不懌。遂以是月五日，邀文龍觀將士射。先設幄山上，令參將謝尚政等伏甲士幄外，文龍至，其部卒不得入。崇煥曰：「予詰朝行，公當海外重寄，受予一拜。」交拜畢，登山，因詰文龍違令數事。文龍抗辨，崇煥厲聲叱之，命去冠帶縶縛。

文龍猶倔强，崇煥曰：「爾有十二斬罪，知之乎？祖制，大將在外，必命文臣監，爾專制一方，軍馬錢糧不受核，一當斬；人臣之罪，莫大欺君，爾奏報盡欺安，殺瀕海難民冒功，二當斬；人臣無將，將則必誅，爾奏稱牧馬登州，取南京如及掌，大逆不道，三當斬；每歲餉銀數十萬，不以給兵，月止散米三斗有半，侵盜

軍糧，四當斬；擅開馬市于皮島，私通海外諸國，五當斬；部將數千人，悉冒己姓，副將以下，濫給劄付千，走卒輿夫盡金緋，六當斬；自寧遠剽掠商船，自爲盜賊，七當斬；强取民間子女，不知紀極，部下效尤，人不安室，八當斬；驅難民遠竊人參，不從則幽之島上，僵餓死者，白骨如莽，九當斬；輦金京師，拜魏忠賢爲父，塑冕旒像于島中，十當斬；鐵山之敗，喪軍無算，掩敗爲功，十一當斬；開鎮八年，擁兵觀望，不能恢復寸土，十二當斬。」

數畢，文龍噤不能置辯，但叩頭乞免。崇煥召諭其從官曰：「文龍罪狀當斬否？」皆惶怖唯唯。中有稱文龍數年勞苦者，崇煥叱退之。乃頓首請旨，出尚方劍，斬文龍于帳前。然後出諭其部卒曰：「誅止文龍。餘無罪。」皆不敢動。分其兵爲四協，以文龍子承祚及副將陳繼盛等領之，犒軍士，檄撫諸島，盡除文龍虐政。還鎮，以其狀上聞。末言：「文龍大將，非臣得擅誅，謹席藁待罪。」上驟聞，意殊駭，既念文龍已死，方任崇煥，乃優旨褒答。崇煥又上言：「文龍一匹夫，不法至此，以海外易爲亂也。其衆合老稚四萬七千，妄稱十萬，且民多，兵不能二萬，妄設將領千。今不宜更置帥，即以副將繼盛攝之，于計便。」以慮部下爲變，請增餉銀至十八萬，皆報可。

時文龍專闡海外，有跋扈聲，崇煥一旦除之，自謂可弭後患。然東江屹然巨鎮，文龍死，勢日衰弱。且島弁失主帥，心漸攜，益不可用，其後致有叛去者。

《崇禎實録》卷二　癸酉，安南莫敬卯寇欽州。

壬午，命脩熹宗烈皇帝實録。

《崇禎長編》卷二四　〔七月〕丙戌，申溺女之禁。

《崇禎實録》卷二　乙酉，以司禮太監曹化淳提督東廠。

《國榷》卷九〇　壬子，插漢虎墩兔憨兵東迫白馬關外，擄温布等酋，卜喇庫等不能拒，求寄輜重母妻于關内，邊臣以聞。兵部尚書王洽議閔其窮而來歸，爲擇便安置，惟留此質資其外藩，惟邊臣便宜行之耳。洽又言：「巡撫張宗衡云插漢叔桑我賽素不協，有兵若干，不受節制，駐牧西邊，搜殺套虜，動稱請賞，即此人也。」

《崇禎長編》卷二五　八月癸丑朔，免朝。

帝御經筵，開講後即每日講讀。

四川道御史王相説疏言：「召對二字，爲千載盛事，但每次召對，僅聞皇上發揮，不聞諸臣開導，是有召而無對，將漸流於面從，且爲政有體，有清汰一人、稽核一事即可爲治，又何必操切從事哉？」帝怒，責相説回奏。

《崇禎實録》卷二　戊午，僞梁王奢崇明合僞大元帥安邦彦兵數萬攻永寧，兵備副使劉可訓、總兵侯良柱力拒却之。可訓在永寧出兵遏賊，少失利，即入城，貴州兵不之救，賊遂據桃江埧。庚申，侯良柱、許成名約并力攻賊。賊恃其山險，方飲宴，蜀兵乘霧進，搗其寨，賊倉皇接戰，官兵力擊大破之，黔兵夾進，賊走入鵝頂嶺。徑長而狹，官兵追追，失刃驟交，人馬蹙踣，傾陷亡算。

《國榷》卷九〇　辛酉，安邦彦敗走，官兵追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甲子，總兵官侯良柱、兵備副使劉可訓擊斬奢崇明、安邦彦於紅土川，水西賊平。

《崇禎實録》卷二　乙丑，清兵合束不的入大鎮堡，分二道，自杏山高橋鋪，自松山直薄錦州。庚午，入雙臺堡。辛巳，出大小凌河，毁右屯衛城乃出。

《崇禎長編》卷二六　〔九月〕丁亥，應天巡撫曹文衡以奉旨開顧秉謙窖藏，令吴江知縣熊開元同崑山知縣李拯掘出銀四萬四百四十八兩五錢，除秉謙户下應輸各年錢糧一千四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餘者抵作崑山小民正項。帝令解工部用。

《明紀》卷五二　癸卯，開曆局。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丁未，楊鎬棄市。

《明通鑒》卷八一　忠賢既敗，言官交章爲熊廷弼訟冤，極論鎬與王化貞失陷封疆罪。至是，鎬入秋決，棄市。越四年，化貞始伏誅。

《崇禎實録》卷二　是月，巡撫陝西右僉都御史劉廣生奏報，雒川縣曹店村、宜川縣龍耳嘴各賊混天王、王子順等千餘人掠韓城之龍門渡，守將失利，督糧道參政洪承疇同撫院中軍李滿、都司艾穆、千總費邑宰擊破之。

《明通鑒》卷八一　順天府尹劉宗周上疏曰：「臣伏見陛下勵精求治，宵旰靡寧；然程效太急，不免見小利而速近功。夫今日所汲汲者，非兵事乎？竭天下之力以奉飢軍而軍愈驕，聚天下之軍以博一戰而戰無日，此計之左也。今日所規規者，非國計乎？正供不足，繼以雜派，科罰不足，加以火耗。有司以掊克爲循良而撫字之政絶，上官以催徵爲考課而黜陟之法亡，欲求國家有府庫之財，不可得已。頃者特嚴贓吏之誅，自宰執以下，坐重典者十餘人，而貪風未息，所以導之者未善也。陛下求治之心操之太急，醞釀而爲功利；功利不已，轉爲刑名；刑名不已，流爲猜忌；猜忌不已，積爲壅蔽；正人心之危所潛滋暗長而不自知者。誠默正此心，使心之所發悉皆仁義之良，以育天下，以正萬民，自朝廷

達乎四海，莫非仁義之化，陛下已一旦躋于堯、舜矣。」疏入，上歎其忠，然竟不能用。

宗周，山陰人。天啓中，以魏忠賢用事移疾歸。上改元之冬，召起是職，至是始入都。

《國榷》卷九〇 〔十月〕丙辰，閔夢得爲兵部右侍郎，起郭尚賓兵部右侍郎，添設。

《崇禎實録》卷二 戊午，進袁崇煥太子太保。

《崇禎長編》卷二七 甲戌，册立皇太子，遣陳光裕、顧肇迹、冉興讓、王永光祭告，朱純臣持節，韓爌、李標捧册寶。

《明通鑒》卷八一 戊寅，大清兵分三道，一入大安口，一入龍井關，一入洪山口，皆克之。參將張安德等敗遁，張萬春降。

《國榷》卷九〇 己卯，建虜圍薊州。是月，插漢犯延綏，官軍擊斬八百十級。

《明紀》卷五二 太常寺少卿吕維祺奏防微八事，言：「陛下初勤批答，今或留中，留中多則疑慮起，當防一。初虚懷商榷，今擬旨一不當，改擬徑行，豈無當執奏者，當防二。初事無疑厭，疑厭皆諸臣自取，今偏黨説起，共夔並進，當防三。初日御經筵，今始傳免，當防四。初寡嗜欲，慎宴游，今或偶涉，當防五。初慎刑獄，今有下詔獄者，且登聞頻擊，恐長詈訟風，當防六。初重廷推，今間用陪，非常典，當防七。初樂讜言，今或譴呵時及，當防八。」帝優旨報之。

《崇禎實録》卷二 十一月壬午朔，京師戒嚴。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酉，山海關總兵官趙率教戰没於遵化。

丁亥，總兵官滿桂入援。

《明通鑒》卷八一 大清兵越薊州而西，徇三河、臨順義城，大同總兵官滿桂，宣撫總兵官侯世禄，各率所部入援，戰于城下，俱敗奔京師，城遂下。進至通州，渡河，營于城北。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己丑，吏部侍郎成基命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召前大學士孫承宗爲兵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視師通州。

戊子，宣、大、保定兵相繼入援。征天下鎮巡官勤王。

《國榷》卷九〇 諭諸臣率家人協同城守，給守卒人各五錢。

庚寅，增兵部職方司官，郭士奇爲郎中，劉維禎、李孔慶爲員外郎，龔可明主事，俱添註。

《明通鑒》卷八一 辛卯，督師袁崇煥率師入援。次薊州。所過撫寧、永平、遷安、豐潤、玉田諸城，皆留兵以守。

上聞崇煥至，甚喜，温旨褒勉，發帑金犒將士，令盡統諸道援軍。

《崇禎長編》卷二八 辛丑，帝念守城軍士嚴寒，每人給錢一百文。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大清兵薄德勝門。

《明通鑒》卷八一 時總兵滿桂、侯世禄俱屯德勝門，大兵至，世禄軍潰，桂獨拒戰。督理戎政尚書李邦華督兵守城，令城上發大礮佐桂，誤傷桂軍，桂亦負傷。上遣中官勞以羊酒，令入休甕城。

大軍鏖戰，互有殺傷，時所入謗紛起，謂崇煥縱敵，朝士因前通和議，誣崇煥引敵脅和，將爲城下之盟，帝頗聞之，不能無惑。會我大清設間，謂崇煥密有成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其人奔告於帝，帝信之不疑。

《崇禎實録》卷二 甲辰，召袁崇煥、祖大壽、滿桂、黑雲龍及兵部尚書申用懋於平臺，崇煥不自安，留中使於營，自青衣玄帽入至朝中。

《明通鑒》卷八一 先是崇煥抵薊州，聞大清兵已越薊州而西，遂督總兵祖大壽、都督何可綱等引兵入援京師。至是與桂等同召見，慰勞備至，咨以戰守策，賜御膳及貂裘。崇煥以士馬疲敝，請入休城中，不許；請屯兵外城，亦不許。

《崇禎長編》卷二九 十二月辛亥朔，大清兵以駐通州十里之外，京師尚無偵探，移書問兵部侍郎申用懋，答以止聞在薊，不聞在通，而莊户蔣玉等四人親見大清兵駐營通州，萬鍾具疏以聞。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再召袁崇煥於平臺，下錦衣衛獄。

《明紀》卷五二 大壽在旁，戰栗失措，〔成〕基命叩頭，請慎重者再。帝曰：「慎重即因循，何益？」基命復叩頭曰：「敵在城下，非他時比。」帝終不省。

《崇禎實録》卷二 甲寅，遼東兵潰。

《國榷》卷九〇 遼兵素感袁崇煥，滿桂與祖大壽又互相疑，大壽輒率兵歸寧遠，遠近大駭。

《明通鑒》卷八一 袁崇煥之下獄也，大壽在旁股栗，懼并誅，出，即與何可綱等東走，毁山海關出，遠近大震。

大壽先嘗有罪，孫承宗欲殺之，愛其才，密令崇煥救解，故大壽德崇煥。成基命知之，言于上，就獄中取崇煥手書，急遣都司賈登科齎諭大壽，孫承宗亦令

游擊石柱國馳撫諸軍。

大壽見登科，言「麾下卒赴援，冀效勞績，而城上人羣詈爲賊，投石擊死數人；所遣邏卒，指爲間諜而殺之；勞而見罪，是以奔還」。柱國追及諸軍，其將士持弓刀相向，皆垂涕言：「督師既下獄，又將以大礮擊斃我軍，故至此。」柱國復前追，大壽去已遠，乃返。

承宗奏言：「大壽危疑已甚，又不肯受滿桂節制，因譌言激衆東奔，非部下盡欲叛也。當大開生路，曲收衆心。遼將多馬世龍舊部曲，臣謹用便宜遣世龍馳諭，其將士必解甲歸，大壽不足慮也。」上喜，從之。

承宗密札諭大壽急上章自列，且立功贖督師罪，已當代爲剖白。大壽諾之，具列東奔之故，悉如將士言，上優詔報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孫承宗移駐山海關。

《明通鑒》卷八一 諸將聞承宗、世龍至，多自拔來歸者；大壽妻左氏，亦以大義責其夫，大壽乃斂兵待命。

《國榷》卷九〇 修《賦役全書》。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申，諭廷臣進馬。

《明紀》卷五二 帝不視朝，章奏多留中不報，傳旨辦布囊八百，中官競獻馬騾。劉宗周曰：「是必有以遷幸動上者。」乃詣午門叩頭諫曰：「國勢彊弱，視人心安危，乞陛下出御皇極門，延見百僚，明言宗廟山陵在此，固守外無他計，俯伏待報。」自晨迄暮，中官傳旨乃退。時米價騰躍，宗周請罷九門稅，修賈區以處貧民，爲粥以養老疾，嚴行保甲之法，人心稍安。

《崇禎實録》卷二 丁卯，設文武經畧，以梁廷棟、滿桂爲之，各賜尚方劍，營西直、安定二門，桂始屯宣武門甕城内，謂援寧未可戰，中使趣使亟戰，桂不得已，揮涕而出，以五千人同孫祖壽等戰安定門外，俱敗没。

《明通鑒》卷八一 時大清兵緩攻城，屢遣使齎書議和，遂循海子而南，且獵且行。趨良鄉，克其城，知縣党還醇與教諭安上達、訓導李廷表、典史史之棟、驛丞楊其禮、千户蕭如龍、何秉忠、百户李陰、武舉陳蠡測、生員梅友松皆死焉。大兵復分道攻固安，亦下之。還軍至蘆溝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壬申，錢龍錫罷。

《明通鑒》卷八一 御史高捷、史茂皆奄黨，王永光引用之，頗爲龍錫所扼，兩人因是大恨。方袁崇煥之殺毛文龍也，報疏有「輔臣龍錫爲此一事低徊至其寓」語，而崇煥欲成和議，又嘗以書商于龍錫。及是崇煥已下獄，捷、茂遂上言議和、殺將，皆龍錫發蹤指示，宜與崇煥並罪。上以龍錫忠慎，戒無過求。龍錫抗章申辨，捷、茂再疏力攻，詞益危切，上意頗動。龍錫再辨，引疾，乃放歸。時兵事方棘，未暇竟也。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酉，山西援兵潰於良鄉。

《明通鑒》卷八一 時四方援兵先後集，以缺餉故，多肆剽掠。獨河南巡撫范景文馭軍有紀律，所將八千人，餉皆自齎，秋毫無所犯。移駐東門，再駐昌平，遠近恃以少安。

刑部尚書喬允升下獄。

先是京師之警，城中洶洶，獄囚劉仲企等百七十人破械出，欲踰城，被獲。上震怒，遂下允升及侍郎胡世賞、提牢主事敖繼榮于獄。允升坐絞，旋以年老減死，與繼榮俱戍邊；世賞贖罪，斥爲民。而工部尚書張鳳翔，以軍械不具，並四司郎中皆下獄，瘐死者三人。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丁丑，禮部侍郎周延儒、尚書何如寵、侍郎錢象坤俱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明通鑒》卷八一 延儒機警伺意指，以會推不預，與温體仁比，數爲言官所劾，上皆不納，至是特命入閣。都城方警，有桀黠者，言都人願以私財聚衆助官軍，如寵力言其叵測，上遣偵事者，還報如如寵言，遂受知。象坤奉命守城，祁寒不懈，上覘知之，因並命入閣。

崇禎三年、後金天聰四年（庚午、一六三〇）

《國榷》卷九一 〔正月〕壬午，宋偉以原官爲總兵官，鎮守山海關，同梁廷棟、馬世龍征進。建虜東趨永平，夜抵宋莊，距城五里。

《崇禎實録》卷三 甲申，召户、兵、工諸給事中於會極門，令註銷案牘，各委給事中一人查理，六曹勑期奏報。清兵入永平府。

《明通鑒》卷八二 乙未，禁抄傳邊報。大學士韓爌罷。

袁崇煥下獄，爌其座主也，于是中書舍人原抱奇，賈人子也，劾爌主和誤國，宜與錢龍錫並罷。上重去爌，貶抱奇秩。無何，庶子丁進以遷擢愆期怨爌，亦劾之，而工部主事李逢申劾疏復繼上。爌三疏引疾歸，許之。

嬪先後作相，老成慎重，引正人，抑邪黨，天下稱其賢。初，熊廷弼既死，傳首九邊，屍不得歸葬。後其子詣闕疏請，嬪言于上曰：「廷弼之死，由逆閹欲殺楊漣、左光斗，誣以行賄，因盡殺漣等，復懸坐廷弼贓銀，刑及妻孥，此冤之甚者。」上乃許收葬。嬪遇事持平多類此。

《國榷》卷九一 丙申，總督陝西楊鶴等至部陽，解韓城之圍，斬三千級，賊遁，復犯清澗之華家寺，奔懷寧河，官兵追逐數十里。

戊戌，建虜東向，遣二騎持幟致書祖大壽求和，孫承宗斬之，建虜遂西。

壬寅，廣東西洋澳夷陸若漢進大銃。

《明通鑒》卷八二 兵部侍郎劉之綸敗績于遵化，死之。

《崇禎實録》卷三 己酉，議中外七品以上官捐俸助餉，上不許。時廷臣俱進，獨順天尹劉宗周謂養廉不可廢，獨無所進。

《崇禎長編》卷三〇 錦衣衛報獲假印七十餘顆，帝命下僞造者陳偉等於鎮撫司，并通謀作奸諸胥吏並行嚴鞫以聞。劉僑以提督緝獲有功，賚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裡，官旂照例叙賚。

庚戌，總督兩廣王尊德奏裁冗官一百一十五員，應扣解銀六千零五十四兩。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月，朵顏入寇。

《明紀》卷五二 大壽入關謁承宗，親軍五百人，甲而候於門，承宗開誠與語，即日列其所統步騎三萬於教場，行誓師禮，羣疑頓釋。大清兵自京師東行。

《明通鑒》卷八二 王左掛攻宜川，爲知縣成材所卻，轉攻韓城。

時總督楊鶴，素有清望，然不知兵。至則軍中無帥，鶴命參政洪承疇禦之，俘斬三百餘人，圍解。賊走清澗。而是時延綏入衛之兵，潰而西去，與流賊合，延撫張夢鯨憤恚死。甘肅巡撫梅之煥統兵入衛，中途，悍卒殺參將孫懷忠等叛走蘭州，之煥聞變，復西還。于是賊勢益熾。

《崇禎實録》卷三 二月辛亥朔，予故都督滿桂、孫祖壽、趙率教祭葬，并立祠祀之。

《崇禎長編》卷三一 帝以户科條議，欲停給内外文武七品上各官俸薪，傳諭諸臣但能稽核侵冒，杜絶漏卮，清償夙逋，徵完舊額，此即富國安邦第一策。詔録爲養廉彝典，不必請停。

《明通鑒》卷八二 庚申，立皇長子慈烺爲皇太子。

《崇禎長編》卷三一 辛酉，福建巡撫熊文燦奏裁文職教官雜流八十二員，共節省銀六千二百六十二兩有奇，遇閏加裁三百二十三兩有奇，武職各中軍官二十一員，共節省銀七百八十兩有奇。

《崇禎實録》卷三 癸亥，清兵又至建昌。皇次子殤。禮部上言請定官吏士庶内外宫室器用衣餚之制，一從節儉。詔從之。

丙寅，遣官祭宋承相文天祥及先朝太傅于謙、少師姚廣孝。

癸酉，命成國公朱純臣監修神廟實録。

《明通鑒》卷八二 是月，延安知府張輦、都司艾穆蹙賊于延川，降其魁王子順、張述聖、姬三兒。

總督楊鶴見賊勢日熾，乃主撫。是時府谷賊王嘉允掠延安、慶陽，鶴匿不奏，而給降賊王虎、小紅娘、一丈青、掠地虎、混江龍等免死牒，安置延綏、河曲間。賊淫掠如故，有司不敢問。

《崇禎實録》卷三 三月辛巳朔，大學士李標罷。

《明通鑒》卷八二 初，與標並相者六人，皆相繼罷，獨標在閣稍久，頗能隨事匡益。然是時方争門户，上亦深疑廷臣有黨，標遂連疏乞休去。

《崇禎實録》卷三 壬午，清兵抵房山。復故大學士張居正二蔭。

《國榷》卷九一 禮部請正文體，從之。鑄管理薊鎮陸運餉關防。

《崇禎長編》卷三二 辛卯，户部尚書畢自嚴率屬捐助，優旨褒收。衍聖公孔胤植捐資助餉，優旨褒收。

太常寺奏裁官五員，每歲省銀二百二十五兩有奇，米六十石，汰俸薪官五員，省銀二百二十三兩有奇，樂舞生七十三名，每歲省銀三百二十二兩有奇，命所司知之。

戊申，遣官祭東嶽之神。

朝鮮國陪臣判官李吃等二十九名慶賀册立，入朝。

《國榷》卷九一 丁酉，令惠安伯張慶臻以萬金採煤西山。令有司雇民船轉運並給直，戒關津需索。是春，秦盜入山西，犯襄陵、吉州、太平、曲沃。

《明通鑒》卷八二 是月，刑部尚書韓繼思罷，以胡應台代之。又以閔洪學爲左都御史，代曹于汴也。

《國榷》卷九一 四月庚戌朔，吕維祺爲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糧儲。

《崇禎實録》卷三 辛亥，朝鮮國王李倧奏辨，報聞。

《明紀》卷五二 乙卯，劉宗周進祈天永命之説，請除詔獄，除新饟，末言君者天之宗子，輔臣者宗子之家相，陛下置輔，率由特簡，亦願體一人好生之心，毋驅除異己，構朝士以大獄，結國家朋黨之禍，毋寵利居成功，導人主以貪強，釀天下土崩之勢。周延儒、温體仁見疏不懌，以時方禱雨，而宗周稱疾，指爲偃蹇，激帝怒，擬旨詰之，且令陳足兵足食之策。宗周條畫以對，延儒、體仁不能難。

《明通鑒》卷八二 以旱，齋宿文華殿，諭百官修省。

《崇禎實録》卷三 壬戌，烏思藏僧來貢。

《國榷》卷九一 賜故都督戚繼光表忠祠，從其子錦衣衛南鎮撫司指揮使昌國之請。

《崇禎長編》卷三三 戊寅，正一真人張顯庸捐資助餉，優旨褒收。

《崇禎長編》卷三四 五月庚辰朔，免朝。

太康伯張國紀借車運米，并輸運資優旨褒收。

《國榷》卷九一 癸未，孫承宗誓師。

《明通鑒》卷八二 辛卯，馬世龍、祖大壽諸鎮兵入灤州，遂由遷安、永平抵遵化。

《國榷》卷九一 壬辰，復遷安。

《明通鑒》卷八二 大清兵東歸。

是月，左諭德文震孟復上疏劾王永光等。

是時逆案已定，其黨相繼去國，而永光輩日乘機思報復，震孟抗疏糾之，不報。至是震孟進官，復抗疏。

六月壬子，下左副都御史易應昌于獄。

時喬允升下獄，上欲置之法；應昌以允升無死罪，執奏再三，上怒，遂並下應昌獄。及允升論絞，尚書胡應台等上應昌罪，上以爲輕，命繫之獄中，論死。

癸丑，流賊王嘉允陷府谷，米脂賊張獻忠聚衆應之。

先是楊鶴撫延綏賊王左掛，及其黨苗順等亦乞降。獨嘉允不受撫，勢益張，襲破黄甫川、清水、木瓜三堡，殺孤山副將李釗，至是長驅入府谷，陷之。

張獻忠者，延安衛柳樹澗人也。初隸延綏鎮爲軍，犯法當斬，主將陳洪範奇其狀貌，爲請于總兵官王威，鞭一百釋之。乃逃去，從叛兵神一元，領紅旗爲先鋒，及是據有米脂諸寨，自號八大王，遂與嘉允互爲聲援。詔以洪承疇巡撫延綏，杜文煥爲總兵官討之。

《明紀》卷五二 己未，授宋儒程頤、邵雍後裔程接道、邵繼祖五經博士，世襲。

《崇禎長編》卷三五 庚申，賜百官香蕎湯，以是日始。

《明通鑒》卷八二 辛酉，以禮部尚書温體仁、吴宗達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體仁爲人，外曲謹而中猛鷙，機深刺骨。言官屢劾其奸，上謂體仁孤立，益嚮之；周延儒復力爲之援，遂與宗達並入閣。體仁既得輔政，勢益張，宗達徒充位而已。

《崇禎實録》卷三 是月，脩三屯、大安、喜峰、冷口、建昌等處城堡。

山西流盜犯石樓、永和、破蒲州、潞安，官兵敗没。

《明通鑒》卷八二 工部尚書南居益罷。時兵部以試礮炸，劾郎中王守履失職。居益論救，上以爲徇私，杖守履六十，居益坐削籍歸。

《崇禎長編》卷三六 〔七月〕壬辰，大同巡撫張宗衡疏奏：臣昨奉命巡歷邊垣，西自山西，東抵宣府，計大同沿邊六百餘里，衝堡共八百二十六座，俱修築訖，帝報聞。

《崇禎長編》卷三七 〔八月〕戊午，帝以各省驛遞節省錢糧，有全未册報者，怠玩殊甚，命將道府州縣官俱降級停陞，吏書提問，分别罰治，如再逮限不報，兵部截日參奏，撫按一并議處。

《明紀》卷五二 癸亥，磔崇煥於市。帝欲族崇煥，以何如寵救免，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崇煥無子，家亦無餘資，天下寃之。

《明通鑒》卷八二 先是忠賢遺黨王永光、高捷、史堯弼、謀興大獄爲逆黨報仇，遂以「擅主和議，專戮大帥」爲崇煥罪，並及故輔錢龍錫，謂「殺毛文龍之議，龍錫實首倡之」。至是堯弼又疏言：「崇煥出都時，重賄龍錫數萬。龍錫轉寄姻家，巧爲營幹，致國法不伸。」上震怒，敕刑官五日内具獄。獄上，召諸臣于平臺，諭以「崇煥謀叛，當置極典，龍錫私結邊臣，蒙隱不舉」，趣廷臣議罪。

是日，羣議于府中，謂「斬帥雖龍錫啓端，而兩書有『處置慎重』等語，意不在擅殺；至議和倡自崇煥，龍錫亦未之許。然軍國大事，私有商度，不抗疏發奸，何所逃罪」。遂逮龍錫而磔崇煥于市，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無餘貲，天下寃之。時以爲崇煥妄殺文龍，而上實誤殺崇煥。自崇煥死，邊事益無人，危亡之徵見矣。

《國榷》卷九一　甲子，諭舊輔錢龍錫背公逞私，密謀主款，袁崇煥疏語已露，其終不奏聞，并不重罰，何以懲後，削其職，法司確案擬罪，逮至，論死。

《崇禎長編》卷三八　九月丁丑朔，工部右侍郎沈演以足兵恤民勢相牴牾，特陳建堡聚民，教以戰守之法。

辛巳，天方國等三處來貢。

丁亥，四川巡按馬如蛟題汰通省冗員六十八員，共減俸薪紙扎等銀四千四百二十五兩有奇，照數扣解充餉。

《崇禎長編》卷三九　十月丙午朔，以兵部奏李天成諳用地雷，試有成效，命量受職銜，另立一營教練。

《明紀》卷五二　丙寅，巡撫延綏都御史洪承疇、總兵官杜文煥敗賊張獻忠於清澗。

《崇禎實録》卷三　十一月丙子朔，祖大壽率兵出塞，至駱駝山，襲敗清兵。

《崇禎長編》卷四〇　癸未，四川土司女將秦良玉應詔勤王，并捐資濟餉，帝優旨，命約束前來，聽兵部調度。

《崇禎實録》卷三　丁亥，神宗皇帝實録成。

《明紀》卷五二　甲午，山西總兵官王國樑擊王嘉允於河曲，大敗，賊入據其城。會部議設山陝提督，令文煥爲之，乃偕延綏副總兵曹文詔馳至河曲，絶饟道以困賊。

《崇禎長編》卷四〇　辛丑，宴纂修實録各官寧陽侯陳光裕、尚書王永光、畢自嚴、李騰芳、梁廷棟、曹珍、左都御史閻洪學、侍郎涂國鼎諸人侍宴。

帝以朝鮮國王李倧具疏奏慰，兼進戎器，優旨答之。

《崇禎實録》卷三　十二月乙巳朔，時關中大旱，延安四郊皆盜。

崇禎四年、後金天聰五年（辛未、一六三一）

《崇禎實録》卷四　春正月乙亥朔，上不御殿。刑科給事中吴執御上言加派之害，上責其妄言。

《崇禎長編》卷四二　丙子，巡視南城試御史龔守忠上言，邊備已修，宜閉關以釋外憂，專圖秦晉之寇。帝謂閉關非計，勦賊條畫亦未見精詳。

《明紀》卷五三　丁酉，御史吴甡振延綏饑民，以十萬金往，李繼貞少之，帝不聽。

《明通鑒》卷八二　延綏連歲大祲，盜賊四起。職方郎中李繼貞，請發帑金糴米輸軍前，且令四方贖鍰及捐納事例者，輸粟于邊以撫飢民。又言：「兵法撫勦並用，非撫賊也，撫饑民之從賊者耳。今斗米四錢，已從賊者猶少，未從賊而勢必從賊者無窮。請如神宗故事，特遣御史振濟，齎米三十萬石以往，安輯飢民，使不爲賊，以孤賊勢。」上感其言，遣御史吴甡以十萬金往振，繼貞少之，不聽。

甡至延綏，用西安推官史可法主振事，因諭散賊黨。可法，祥符人。奏聞，即命甡巡按陝西，以代李應期。

《崇禎長編》卷四三　二月乙巳朔，工科給事中李春旺以大計事竣，地方不可一日無人，請敕部嚴限水程，令其刻期復任。仍行各撫按重加查核，倘有優游途次、枉道歸里者，重加罰治。其已經褫斥懸缺之官尤宜急補，若留部考選者，恐滋熱中鑽刺之弊，當令移居城外，不許與京官往來，奔競之風，庶可少杜。帝以所言切當，命如議行。

丙午，督治昌鎮侍郎侯恂請發澳彝所造大砲數具，用資防禦。章下所司酌給。

庚戌，兵部疏陳崇禎四年各直省驛站額、增裁解免編錢糧數目，請崇禎二、三兩年按數覈收，四年以後照數起解，其應行免編者實歸小民，留抵援兵衣裝及買馬勦賊諸用者覈實銷算，節裁之事，即可于兹報竣矣。

《崇禎實録》卷四　辛亥，夜定，邊營降丁大譟，時閱餉五旬，各求給散，守備張天禮同游擊馬科巷諭乃安。降丁仍逃二百餘人，皆副總兵曹文詔所收山西降盜也。

《崇禎長編》卷四三　己巳，以邊遠需材，詔廣今歲進士，額爲三百五十。

《崇禎實録》卷四　壬申，神一魁陷合水縣。

《明紀》卷五三　三月丁丑，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侍郎楊鶴移駐寧州，一魁求撫，送還合水知縣蔣應昌，别賊拓先齡、金翅鵬、過天星、田近菴、獨頭虎等，亦先後降。

癸未，鶴設御座於城樓，賊跪拜呼萬歲，鶴宣聖諭，令設誓，或歸伍，或歸農，賊陽應之，立赦其罪。鶴又以一魁最彊，致其壻帳中同臥起，一魁果至，數以十罪，則稽首謝，即宣詔赦之，畀以官，處其衆四千餘人於寧塞，使守備吴宏器護

焉。已而，羣賊相繼復叛。

御史姜思睿陳天下五大弊：曰加派病民；曰郵傳過削；曰搜剔愈精，頭緒愈亂；曰懲毖愈甚，頹廢愈多；曰督責愈急，蒙蔽愈深。忤旨，切責。思睿，應麟從子也。

《崇禎實録》卷四　庚寅，東川盜攻嵩明。

甲午，大盜劉五、可天飛據鐵甬城，混天飛、獨行狼等聚蘆保嶺，衆各萬餘，苦飢。於是鐵甬城盜犯平凉、固原，蘆保嶺盜犯耀州、涇陽、三原，混天猴薄寧州，分犯環縣。

《明通鑒》卷八二　己丑，賜陳于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月，吏部尚書王永光罷，温體仁薦都御史閔洪學代之。

洪學與體仁同鄉，體仁欲藉以驅除異己者，率由部議論罷，而己内主之，又用史堃、高捷爲腹心，日以傾正人，庇宵小爲事。凡所欲推薦，陰使人發短，己承其後；欲排陷，故爲寬解，中上所忌，激使自怒，上往往爲之移。由是閣、部之權復合。

皮島參將劉興治以叛誅，其黨耿仲裕復叛。

《崇禎實録》卷四　是春，遵化兵五百餘人從畿南雄縣大掠而南，自臨清、濟寧入泰安，又折而東北，至章兵東關，聞省城有兵，乃從丁河口入海。操按余大成、高捷俱報海中必當溺死，時皆笑之。

《崇禎長編》卷四五　四月丙午，樞輔孫承宗以衰病求退，兼舉太僕少卿傅宗龍自代。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戌，禱雨。

《國榷》卷九一　諭兵部，申禁硝磺、鋼鐵、軍器出境下海，亡論多寡俱梟示。

《崇禎實録》卷四　己未，賊渠神一魁降于楊鶴，鶴責數其罪，俱伏謝。

辛酉，上念旱，釋前工部尚書張鳳。改巡檢司印爲簡，以犯御諱也。

《國榷》卷九一　副總兵曹文詔、都指揮馬科、曹變蛟、艾萬年等克河曲，斬一千五百。傅宗龍爲右僉都御史，巡撫順天，莊祖誨爲右都御史，巡撫應天。兵部尚書梁廷棟免。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辛酉，詔廷臣條時政。

《崇禎實録》卷四　丁卯，洪承疇令守備賀人龍勞降者酒，降者入謝，伏兵斬三百二十人。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月，延綏副將曹文詔擊賊於河曲，王嘉胤敗死。

《明通鑒》卷八二　王嘉允久據河曲，文詔圍之六月，至是大敗，嘉允棄城走。時洪承疇、張應昌亦敗不沾泥于葭州，不沾泥殺他賊以降。以南京都御史陳于廷爲左都御史，代閔洪學也。于廷以巡方事重，列上「糾大吏、薦人才、修荒政、覈屯鹽、禁耗羨、清獄囚、訪奸豪、弭寇盜」八事，以回道日覈實課功，上褒納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五月甲戌朔，步禱於南郊。

《崇禎長編》卷四六　丙子，帝以屠沽久禁，市肆小民生計愈艱，命開此禁，以從所欲。

丙戌，海寇鍾斌貞鄭芝龍兩創之後，潛遁外洋，莫可踪跡，巡按羅元賓與芝龍及劉世科等計議，令其陰布哨探，伺諸金門上下間，已而果得其踪跡於沙洲，官前，芝龍等鳴鉦直進，復潛遣舟師從外洋夾攻，困之於甘桔洋中，賊力竭勢窮，身投蛟窟，獲其所坐之舡，其斯僕沉溺者無算，生擒八十餘人，元賓列狀以聞。帝謂奏中鋪獎過多，仍令確覈覆奏。

《國榷》卷九一　是月，工部郎中李若愚請復建文帝廟號，録殉節諸臣，章下禮部。潞安狗民作亂于壺關、高平、陵川，宣大總督張宗衡剿平之。

《國榷》卷九一　〔六月〕癸丑，王承恩又敗賊于石堡川，斬百二十六級，餘奔澄城界頭山。

甲寅，官兵敗賊于孤堡，斬一百九十五級。

癸亥，賊混天猴、獨行狼等萬餘人謀攻合水縣，自甘泉之甄家灣而東，洪承疇率都司馬科等二千人追之。

丁卯，洪承疇兵追至甘泉山中，斬賊七十餘級，遂乞降。

《明通鑒》卷八三　壬申，河決孟津口。

上年之夏，河決原武，海口壅塞，逡巡踰年，始議興築。至是伏秋水發，黄、淮奔注，興、鹽爲窴，而海潮復逆衝范公堤，軍民及商竈户死者無算。少壯轉徙，丐江、儀、通、泰間，盜賊千百嘯聚。

《崇禎長編》卷四八　七月癸酉朔，孟秋，帝親享太廟。

甲戌，河南巡按李日宣以貢夷紫堯定騷擾驛遞，上言皆由游棍伴弁爲之羽翼謀主，因使其得以恣意肆害，毒及小民，乞敕下禮、兵二部查照新題欵限，必使

照原發勘合，速遣巡行，并令河南、陝西、甘肅各撫按嚴飭伴弁遵守，不得背旨殃民，庶幾疲地窮驛，稍稍有瘳耳。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總兵官王際恩敗賊於鄜州，降賊首上天龍。

《崇禎實録》卷四 戊寅，賊入東關，游擊陳光先率兵巷戰，逐走之。曹文詔自慶陽以千八百騎赴救，至花園寺，聞砲聲，疾馳，賊迎戰。俄，四山伏起合圍，文詔幾不支。文詔力鬬突圍，賊始敗走，追殺頗衆，分路趨驛馬關。

《國榷》卷九一 癸未，逮陝西總督兵部右侍郎楊鶴下刑部獄，明年戍袁州衛。

《崇禎長編》卷四八 甲申，琉球國遣使慶賀東宫，進貢方物。

《明通鑒》卷八二 八月癸卯，總兵賀虎臣擊斬慶陽賊劉六及其黨五百餘人。

丁未，大清兵圍大凌城。

丙辰，大學士何如寵罷。

《崇禎實録》卷四 九月壬申朔，山西流盜犯濟源。

壬申，命洪承疇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

《崇禎長編》卷五〇 丁亥，大清兵馬至錦州城外，遼東巡撫丘禾嘉同山海總兵宋偉、團練總兵吴襄率兵禦之。大清數千騎分列五股，直逼錦城兩鎮，張左右二翼迎擊，接刀於教場，連戰十餘陣，不勝，入城固守。大清收兵東北行，巡按王道直以聞。

《國榷》卷九一 己丑，神一魁復叛，據寧塞縣。先是一魁降後頗窘用，而茹成名頗生事，度不能制，謀誅之，遣成名于總督楊鶴所。甲申，鶴收斬之，其黨張孟金、黄友才等疑懼，挾一魁以叛，刼參將吴弘器，縛守備范禮操、守尹鴻臺，辮其髮，焚掠横甚。官兵攻圍之，賊食盡，其黨黄友才斬一魁以獻。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丁酉，太監張彝憲總理户、工二部錢糧，給事中宋可久等相繼諫，不聽。

《國榷》卷九一 〔十月〕庚戌，流盜羅汝才陷宜川縣，練國事在三水，遣參將李卑馳斬一百十八級，賊遁。

《崇禎長編》卷五二 〔十一月〕辛未，南京吏部尚書謝陞疏奏，留都近日米薪珠桂，景象蕭條，雀角鼠牙，姦盜蜂起，窮人不能度日，富户無以自存，兼以風俗奢侈，荒淫無度，飲酒賞勝，迎仙醮佛，物力告竭，市價騰貴，實由表率無人而致，波流至此。因條陳嚴官評，定例規，禁詞訟，省燕會四事。帝嘉其得端範維風要術，命所司逐款覆議以聞。

丁丑，户部尚書畢自嚴覆南户部尚書鄭三俊條議裁買銅解北之官，設南部買銅之差，開輸銅事。

丙戌，帝命太監李奇懋監視陝西茶馬、苑馬，吕直監視登島等處兵船糧餉海禁。

《明紀》卷五三 朝臣具公疏争。

癸巳，召對於文華殿，帝曰：「苟羣臣殫心爲國，朕亦何需乎此輩。」衆莫敢對。南京御史李曰輔疏言：「邇者一日遣内臣四，尋又遣用五，非兵機則要地也。廷臣方交章，而登島、陝西又有兩閹之遣，假專擅之心，駭中外之聽，啓水火之隙，開依附之門，灰任事之心，藉委卸之口，臣愚實爲寒心！陛下踐阼，初盡撤内臣，中外稱聖。昔何以撤？今何以遣？天下多故，擇將爲先，陛下不築黄金臺招頗牧，乃汲汲内臣是遣，曾何補理亂之數哉！」帝怒，謫曰輔。

廣東布政司照磨張彝憲撫火器不中程，刻金鉉，落職。時中璫勢復大振，王坤至宣府，以册籍委頓，刻巡按御史胡良機，帝奪良機官，即令坤按核，給事中魏呈潤言：「我國家設御史，巡九邊，秩卑而任鉅。良機在先朝，以糾逆黨削籍，今果有罪，則有回道考核之法在，而乃以付坤。且邊事日壞，病在十羊九牧，既有將帥，又有監司，既有督撫，有巡方，又有監視，一官出增一官援，中貴之威，又復十倍御史，偶獲戾，且莫自必其命，誰復以國事抗者？異日九邊聲息，監視善惡，奚從而聞之？乞召還良機，毋使仰鼻息於中貴。」帝以呈潤黨比，貶三秩，出之外。

置開州，復置施秉縣。

《崇禎長編》卷五三 閏十一月庚子朔，關内道右參政楊嗣昌三疏請代其父楊鶴之罪。帝不允。

丁卯，登州遊擊孔有德率師援遼，次吴橋反，陷陵縣，連陷臨邑、商河、齊東，屠新城。

《崇禎實録》卷四 是月，寧武總兵孫顯祖敗賊于萬全縣，乃蝎子塊所部四營也，走夏縣洪水鎮，佯乞撫，夜襲顯祖營，以有備而遁。

《崇禎長編》卷五四 〔十二月〕己巳，登州亂兵陷臨邑。

辛未，登州亂兵陷商河。

壬申，登州亂兵陷齊東，皆刦庫縱囚。

甲戌，登州亂兵至新城，知縣秦三輔與訓導王協中、在籍同知王象復、舉人王與夔等禦之，俱死，賊入城焚殺尤慘。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丙子，濟南官軍禦賊于阮城店，敗績。

丁丑，以大凌築城招撫，奪孫承宗官。

《崇禎長編》卷五四 戊寅，兵部上言：「自大凌被圍，奉旨于八月内檄島兵牽制，十月内檄島兵集覺華，登兵出關門。今既數月矣，凌圍解亦二月矣，乃海上之報既委之風波，而孔有德統兵千餘徘徊于山東内地，横行于陵縣、臨邑之間。前月二十八日其所領登兵經過吴橋，忽縛其將，結營譁躁，縣官登城撫諭，索取城中騾馬，縱掠而南，稽其踪跡，非投海即投賊，乞敕東登撫道盛兵防勦，殲渠散脅，此急著也！至近日，官兵過處有司止知閉門堅拒，每致生變，是在督撫按預行嚴飭，設法措置，每至激亂擾民。自後兵行所過，督撫差官監護，庶不致處處蠢動也。」帝可其奏，仍嚴行通飭。

《崇禎實録》卷四 乙酉，孔有德攻青州。

庚寅，孔有德攻登州。洪承疇奏撫賊張獻忠、羅汝才等千九百餘人。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冬，延安、慶陽大雪，民饑，盜賊益熾。

《崇禎實録》卷四 是年，上念孝純太后無御容，命新樂侯劉氏求子弟貌似者圖之，又繪孝元太后御容於博平侯家，並如前法，迎入大明門，上早出，百官多未至。

崇禎五年、後金天聰六年（壬申、一六三五）

《崇禎長編》卷五五 正月己亥朔，帝御殿，百官朝賀。兵部尚書熊明遇上言：「監視内臣設立標兵，於法未便，請罷其議，若爲出入防衛計，但令撫鎮選兵二百名，併其家丁共三百名，亦足以示重。」帝從之。

《明通鑒》卷八二 庚子，叛將孔有德入登州。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辛丑，孔有德陷登州，遊擊陳良謨戰死，總兵官張可大死之。巡撫都御史孫元化、副使宋光蘭等被執，尋縱還。

《明通鑒》卷八二 先是援遼兵變，登萊總兵張可大率兵赴勦，巡撫孫元化檄止之，不可；次萊州，遇元化，復爲所沮，乃偕還登州。歲將晏，有德薄城，可大請擊之，元化持撫議，不許。可大陳利害甚切，元化期以元日發兵合擊。至是元化兵不發，明日，始發兵合可大擊賊，戰于城東。可大兵屢勝，元化部卒皆遼人親黨，多無鬬志，其將張焘先走，可大兵亦敗，中軍管維城、游擊陳良謨、守備盛洛、姚士良皆戰没。焘兵半降賊，賊遣歸爲内應，元化開門納之，可大諫，不聽。

時耿仲明領元化中軍，方以弟仲裕作亂皮島，朝廷將治其主使罪，日懷叛志。夜半，賊至城，仲明與都司陳光福等舉火，導賊自東門入，城遂陷。可大守水城，拊膺大慟，解所佩印付部卒間道走濟南上之，還署辭母，令弟可度、子鹿徵奉母航海趨天津，以佩劍殺其妾陳氏，遂自縊。元化自刎不殊，與同城僚屬鄉官張瑶悉被執。瑶率家衆登陴拒守，賊擁執之，不屈，被殺，妻女四人並投井死。

有德入城，乃推李九成爲主，己次之，仲明又次之。用巡撫關防檄州縣取兵餉，令元化移書東撫余大成求撫，曰：「畀以登州一郡即解。」大成得書，聞于朝。未幾，有德等縱元化等航海還。

《崇禎實録》卷五 癸卯，賊陷保安縣，又陷合水縣。流賊陷山西蒲州、永寧，且大掠。

《國榷》卷九二 總督洪承疇請留陝西餉銀二十萬資剿費，并以勸農。從之。

《明通鑒》卷八二 壬寅，流賊混天猴復陷宜君。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辛亥，孔有德陷黄縣。

丙寅，總兵官楊御蕃、王洪率師討孔有德，敗績於新城鎮。

《崇禎長編》卷五六 〔二月〕己巳朔，户部疏覆陝西巡按吴甡，請蠲延安、慶陽、平涼三府，及邠州、耀州、同官、淳化、三水、白水、永壽、武功、麟遊、鳳縣、白河十一州縣新加遼餉三釐，以秦中多事，皇上方不吝十數萬正餉，以求紓西顧之憂，何惜此三釐？加派應如議，將所請三府十一州縣新加三釐，豁免崇禎五年一年，以示皇上軫念疲邑之仁。帝從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孔有德圍萊州，巡撫都御史徐從治固守。

辛巳，孔有德陷平度。

《崇禎長編》卷五七 三月戊戌朔，帝諭：「章奏科鈔送部最宜迅密，今除兵科掌印官外，每日令輪官一員赴會極門專接奏本，每遇批發邊情軍務，本官親接，隨將某本應鈔傳、某本不應鈔傳註明，如有仍漏洩者查究。至御前封發機密

文書許令啟看，即刻封固送部，一面回奏，不須科鈔。參本有應參詳核議者，本官仍會同掌印官商確陳奏，務盡封駁之職。其應密本章須手鈔送部，不得但憑胥役，致滋謄洩。又吏、兵二部推用緊要官員，户、工二部邊鎮緊要錢糧，本下之日，俱著本科官刻期抄出奉行，照例回奏，各科官除差委外其餘俱日入辦事，親收發行。如有官不守科，輕委下役者，查出論治。」

己亥，朝鮮陪臣金薈國等進貢入朝。

《崇禎長編》卷五八 〔四月〕己巳，川貴總督朱燮元以黔事已寧，請裁添設永寧監軍道、屯田道、安普道、河防道四官。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甲戌，劉宇烈敗績於沙河。

《明通鑒》卷八三 時賊自平度還，益兵攻萊城，輦西洋大礮置城下，日穴城，城多頹。徐從治等投火灌水，穴城者死無算；又使死士時出掩擊之，毀其礮臺，斬獲多。而兵部尚書熊明遇卒惑撫議，命主事張國臣爲贊畫，以國臣遼人，令入賊營撫之。國臣爲賊致書從治等曰：「毋出兵壞撫局。」從治知其詐，遣間使三上疏，言賊必不可撫，且言：「國臣妄報，必謂一紙書賢于十萬兵，援師不來，職此之故。臣死當爲厲鬼以殺賊，斷不敢以撫謾至尊，淆國是，誤封疆而戕生命也。」疏入，未報。

時外圍日急，保定總兵劉國柱、天津總兵王洪及山東援軍，皆頓昌邑不敢進，兩撫臣坐困城中。廷議乃以宇烈總軍事，詔總兵鄧玘將薊門、四川兵，副將牟文綬將密雲兵，監以右布政使楊作楫。

宇烈往援萊，比抵山東，與巡按御史王道純、副將劉澤清、參將劉永昌、朱延禄等並集昌邑，所統馬步軍二萬五千，勢甚盛。而宇烈無籌略，諸帥巽懦，進次沙河，日十輩往議撫，縱還所獲賊陳文才。于是盡得官軍虚實，益以撫愚之，而潛兵繞其後，焚輜重殆盡。宇烈懼，走青州，撤三將兵就食。玘等夜半拔營，賊乘之，大敗。國柱、洪走青、濰，玘走昌邑；澤清接戰于萊城，傷二指，亦敗，走平度，惟作楫能軍。三將既敗，舉朝譁然。而明遇見官軍不可用，持撫議益堅。

新任總兵吴安邦，方自寧海至，奉命規取登州。安邦尤怯鈍，耿仲明揚言以城降，安邦信之，遽撤兵，離城二十五里而軍。中軍徐樹聲薄城被禽，安邦懼，走還寧海。

登既不能下，而萊城被圍久，從治、璉、御蕃日堅守，待救不至。癸未，從治中礮卒，萊人大臨，守陴者皆哭。于是山東士大夫官南京者，合疏攻宇烈，請益兵。

《國榷》卷九二 己卯，萊城兵出外搜糧，被掠三四百人。練國事遣副總兵張全昌擊賊耀州，斬四百六十四級。

《崇禎實録》卷五 是月，紅彝千餘人築城彭湖。

《國榷》卷九二 〔五月〕甲辰，總督洪承疇自綏德至西川，與延綏巡撫張福臻合兵同剿，解散脅從八百餘人，擒斬四百餘級。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辛亥，禮部尚書鄭以偉、徐光啓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明通鑒》卷八三 時内閣周延儒、温體仁柄政，以偉充位，而光啓亦年老，依違而已。

《崇禎長編》卷六〇 六月丁卯朔，太僕寺少卿賀世壽上言：「冏政之害馬者有二端，一則寄養有司之頑玩，一則營官營軍之作踐，非藉天語申飭，冏政修舉無期。」

《國榷》卷九二 丁卯朔，曹文詔、楊嘉謨等擊隴西賊，斬首百餘級。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壬申，河決孟津。

《明通鑒》卷八三 上年之夏，河決原武，海口壅塞，逡巡踰年，始議興築。至是伏秋水發，黄、淮奔注，興、鹽爲壑，而海潮復逆衝范公堤，軍民及商竈户死者無算。少壯轉徙，丐江、儀、通、泰間，盜賊千百嘯聚。

《崇禎長編》卷六〇 己卯，以祈晴，遣官祭告南北郊、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壇及護國神應龍王，自是日起，命大小臣工實圖修省，務期感格蒼穹，仍命順天府率屬致禱。

《崇禎實録》卷五 甲申，兵部職方員外郎華允誠上言三大可惜、四大可憂，刺温體仁、閔洪學，上詰責之。允誠又極言其失，上怒，奪允誠俸。

《國榷》卷九二 〔七月〕戊戌，洪承疇擊賊延川，斬二百餘級。福建海盜始流浙江，過温入台。

《明紀》卷五三 辛丑，太監曹化淳提督軍營戎政。

《明通鑒》卷八三 初，張彝憲總理户、工二部，以唐文征提督京營代之，至是罷文征，復以化淳代。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卯，孔有德僞降，誘執登萊巡撫都御史謝璉，萊州知府硃萬年死之。

《明通鑒》卷八三 先是山東請益兵，詔調昌平兵三千，以總兵陳洪範統之。

洪範亦遼人，熊明遇日跂望曰：「往哉，其可撫也！」

《崇禎長編》卷六一　甲寅，禮部尚書黄汝良以提督會同館員外郎潘承忠縱朝鮮使臣收買違禁貨物，請旨罰治。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己未，孫元化棄市。逮劉宇烈下獄，論戍。

《明通鑒》卷八三　熊明遇亦坐罷。

時閣臣周延儒欲脱其死，方援其師徐光啓入閣，欲共圖之，卒不得，遂與張肅皆以秋決伏誅。

《國榷》卷九二　癸亥，紅夷犯福建銅山。

《崇禎實録》卷五　〔八月〕丁卯，吏部尚書閔洪學罷，以李長庚爲吏部尚書。

《崇禎長編》卷六二　己巳，准宋儒程顥、邵雍嫡派程佳瑛、邵繼祖子程接道、邵養醇俱襲五經博士，以佳瑛、繼祖奉旨世襲，未及拜爵身故也。

辛未，帝諭國事多艱，開講在即，輔臣大半偃卧私第，殊非政體，延儒、體仁、宗達俱令鴻臚寺堂上官敦趣入直，不得再延。

《崇禎實録》卷五　甲戌，曹文詔等擊賊甘泉縣，大敗之，洪承疇令脅從者免殺，降四千餘人，散者亦數千人，官兵疾進，誅其渠帥，餘俱散匿山谷。

辛巳，孔有德精鋭入登州北城，將入海，總兵吴襄等遂擁衆先登。

乙酉，有德引兵去，官軍盡抵城下，復招遠，再復黄縣，始解圍。

《明通鑒》卷八三　甲申，叛賊敗于沙河。

乙酉，萊州圍始解。守者疑賊誘，礮拒之，高起潛遣中使入諭，闔城相慶。已而南路兵亦至。

《國榷》卷九二　癸巳，李長庚爲吏部尚書。

《明通鑒》卷八三　劉國奇等擊孔有德于黄縣，斬首一萬三千，俘八百，逃散及墜死者數萬。有德竄歸登州，官軍築長圍以困之。

先是賊執謝璉等，送之登州，閉于空署。及賊敗，李九成遂殺璉及中官徐得時、翟舁，二人皆從吕直監視登萊者也。

總兵官曹文詔、總督洪承疇等連敗賊于平涼、慶陽。時文詔連敗慶陽賊，賊潰而西，復連兵圍合水。文詔往援，賊匿精鋭，以千騎迎戰，誘抵南原，伏大起。城上人驚相告曰：「曹將軍没矣！」而文詔持矛左右突，匹馬縈萬衆中，諸軍望見，皆出擊。賊大敗，僵屍蔽野，餘衆走銅川橋。文詔率兄子夔蛟、總兵楊嘉謨及參軍方茂功等追及之，賊復大敗。參將李卑、馬科又敗之延水關，斬首六百二十餘級。其地東限黄河，賊溺死者無算。科部卒斬混天猴以獻。

尋文詔與寧夏總兵賀虎臣、固原總兵楊麒復破賊于甘泉之虎兕凹，麒窮追數百里，所俘獲甚衆。會洪承疇擊斬可天飛、李都司于平涼，降其魁白廣恩；餘賊分竄者，文詔追蹴之錐子山，其黨殺獨行狼、郝臨菴以降。承疇戮四百人，餘皆散還。李卑擊賊固原，復斬其魁薛仁貴等，關中巨寇略盡。

文詔在陝，大小數十戰，巡撫范復粹論奏首功第一，而承疇抑不敍。巡按御史吴甡上疏推奬甚至，兵部又抑之，卒不得敍。

閔洪學罷。洪學爲温體仁所援，及長吏部，與體仁比，而亂政迹頗露。于是職方員外郎華允誠，以是年六月上疏，言今日之事有三大可惜，四大可憂。【略】上亦悟體仁、洪學兩人同里有私，乃奪允誠俸半年。而洪學亦旋罷去，召前户部尚書李長庚代之。

《崇禎實録》卷五　〔九月〕丁酉，孔有德趨山海，壬申復入登州城，官軍圍之。

《明紀》卷五三　海盜劉香寇福建，巡撫都御史鄒維璉遣游擊鄭芝龍擊破之。

《明通鑒》卷八三　時福建有紅夷之患，香乘之，連犯閩、廣沿海郡邑。廣州都司許當辰勦香，没于陣。時熊文燦升授總督兩廣軍務，議招撫，賊佯許之，文燦遽遣參政洪雲蒸與副使康承祖、參將夏之本、張一傑入賊舟宣諭，俱被執。文燦懼，委罪雲蒸。給事中朱國棟劾之，詔貶文燦秩，戴罪自効。

《崇禎長編》卷六三　乙巳，遼東巡撫方一藻疏題朝鮮國遣其陪臣議政府右議政洪靈、禮曹判書李安、納書狀官司憲府掌令洪鎬等齎進補賜符驗謝恩表文、箋文及請查例追封，并請貢使由登舊路，諸奏本禮物并從人二百七十九名。

《國榷》卷九二　癸亥，磁州道祝萬齡以毛兵八百人逐新鄉賊，走陵川。甲子，登州叛兵出戰，副總兵丁思侯中砲死。

海盜攻浙江健跳所城，半月去之，犯温州之黄華、磐石。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秋，陝西賊入山西，連陷大寧、澤州、壽陽，分部走河北，犯懷慶，陷修武。

《國榷》卷九二　〔十月〕戊辰，曹文詔等攻餘賊于生高泉，斬八百五十九級，于寧州斬七十八級，再戰于三水官家洞，斬二百十二級。

《崇禎長編》卷六四　己巳，山永巡撫楊嗣昌馳報，登城芻糧已絶，孔有德易衣出逃，爲衆所阻，喧傳欲縛之出降，因防其逃海，已令黄龍發船四十號，兵四

千，堵截廟島。

《崇禎實録》卷五　庚午，命前御史金聲、中書舍人王應龍脩曆法。

己卯，定海兵擊海寇，敗之。

《國榷》卷九二　庚辰，海盜劉香犯福建小埕，游擊鄭芝龍以兵擊走之。

《明通鑑》卷八三　〔十一月〕戊戌，劉香寇浙江，詔授鄭芝龍游擊，令爲先鋒，會廣東兵擊賊。

《國榷》卷九二　十二月甲子朔，故大學士李庭機加贈少傅，廕子榮順入監。巡撫大同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廷拱卒。

《崇禎實録》卷五　丙寅，有德航海，半至黄縣。

《明通鑑》卷八三　是月，賀人龍、李卑、艾萬年三將進關中。兵至，總督張宗衡、巡撫許鼎臣爭檄爲己部，人龍等莫之適從。賊乘間入據磨盤山，分其衆爲三：闖正虎據交城，窺太原；邢紅娘、上天龍據吴城，窺汾州；紫金梁、張獻忠突沁州、武鄉，陷遼州，知州李呈章、鄉官楊于楷、張友程、舉人趙一亨、侯標並死之。

既而紫金梁與亂世王有隙，韓廷憲知之，縱諜遺書間之。亂世王果疑，遣其弟混世王就張道濬乞降。道濬知鼎臣方主勦，權詞難之曰：「斬紫金梁以來，乃得請。」混世王怏怏去。賊衆遂分部掠諸郡縣。

是冬，官軍圍登州，築圍牆禦之。城三面距山，一面距海，牆凡三十里而遥，東西俱抵海。諸將督兵分番戍守，賊不能出，發大礮擊官軍，多死傷者。李九成遂出城搏戰，官軍合擊之，馘于陣，賊乃曉夜哭。

賊渠魁五，九成及孔有德、陳有時、耿仲明、毛承禄也，及是殺其二，氣大沮。有德欲棄登州走入海，島帥黄龍遣副將龔正祥等率舟師四千距之海口，颶風破舟，賊突至，正祥被虜，千總毛英死之，有德亦不果行。

會總兵金國奇卒，以吴襄代之。

《崇禎實録》卷五　是冬，令百官進馬，三品以上各貢一匹，餘或合進，俱納御馬監。不過賞金貿之本監也，自外入者，雖駿騾亦却之。

是年，命鬻祠廟倉鋪。

崇禎六年、後金天聰七年（癸酉、一六三三）

《明通鑑》卷八三　正月癸巳朔，降將馬驄、龔正祥等爲賊所殺。時官軍攻圍久，驄陷賊中踰年，至是與正祥謀以元旦孔有德等行香至水城縛之，密遣降卒告官兵，許爲内應。事洩，賊執驄、正祥及陳朝柱、龍韜、董溢、洪聲、劉應宗、岳允陛等凡十四人，皆誅之。

《崇禎實録》卷六　丁酉，畿南盜闖入西山，距順德百里。時大隊尚在山西，零騎數百，分爲二道，一北向西犯平縣，窺固關，一南向河北，懷慶、衛輝盡遭蹂躪矣。

《國榷》卷九二　壬寅，盜在邢臺，于三省交界摩天嶺，窄道山厓，羊腸小徑，直犯武安。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卯，曹文詔節制山、陝諸將討賊。

丁未，副將左良玉破賊於涉縣，賊走林縣山中，饑民争附之。

《明通鑑》卷八三　先是良玉奉詔率昌平軍赴援懷慶，未至，圍已解，其寇修武、清化者，亦還走平陽。因令良玉駐澤州，扼豫、晉咽吭，與曹文詔同討賊，有急則秦兵東，豫兵西，良玉從中擊，爲四面援兵。至是賊陷陽城，參將芮琦及邑舉人吴之秀、賈煜、張慶雲、貢生張茂貞及弟茂恂死之，遂乘勢趨河北，良玉擊敗之涉縣西陂。

《國榷》卷九二　〔二月〕乙丑，大學士林釬始入直。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酉，流賊犯畿南。

《國榷》卷九二　丁亥，流賊再犯濟源、懷慶，中軍曹鳴鶴以兵千餘敗没。

辛巳，沈珣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壬午，曹文詔戰大谷，斬三百三十級，賊千餘走垣曲。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戊子，總兵官陳洪範等克登州水城。

三月癸巳，敕曹文詔諸將限三月平賊。

《崇禎實録》卷六　辛亥，刑科都給事中陳贊化劾大學士周延儒以游客李元功、醫官張景韶通賄，命下元功鎮撫司。延儒奏辨，贊化又劾延儒前語去輔李標，上先允放余，即封還原疏，上遂改留，實有回天之力，今上羲皇上人也，此是何語？罪不止輕泄。至指借停刑，以罔賄利，引刑科給事中李世祺爲證。世祺亦奏贊化言實。户科給事中朱文焕亦劾延儒重荷國恩，毫無補救，群喙交攻，萬無可留。報聞。

丙辰，蜀賊攻蒼溪縣不下，遂走廣元，同知張鵬起等戰二郎關，大敗，殺守備張應甲、黄朝璽。

己未，蜀賊攻百大關，守備郭霈辰、陳中敗没。陝州興平等官入覲，賊不得達，巡按陝西御史范復粹以聞。

是月，發十萬金，命御史陳乾陽賑濟山西。

《明通鑒》卷八三 是月，賊轉入河内，左良玉整兵自輝縣逐之。賊奔修武，殺游擊越效忠于清化鎮，追參將陶希謙，希謙墜馬死。賊復走武安，良玉邀擊之萬善驛，連敗之，禽賊首數人。

賊遂西奔，上太行，曹文詔偵知之，邀擊之澤州，賊大敗，走潞安。文詔至陽城，遇賊不戰，自沁水潛師還，擊之芹地、劉村寨，斬首千餘。

賊循陽城而北，僉事張道濬設伏隘口，賊至，伏盡起，禽賊渠滿天星等。賊乃退，結屯自固。

《國榷》卷九二 四月壬戌朔，苗胙土爲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

《明通鑒》卷八三 賊陷平順，知縣徐名揚死之。賊自澤州之敗，退屯潤城，別遣他部陷平順。會曹文詔至，賊走，乃以夜半襲潤城，破賊屯，斬千五百級。紫金梁、老回回、過天星分道走，文詔擊之榆社、武鄉、黎城，皆敗之。

《國榷》卷九二 癸未，承運庫太監奏段匹欠數十萬，命有司勒限輸上。

甲申，故萊州知府朱萬年予祭葬，立祠廕監。

乙酉，賊犯沙河、臨洺，官兵拒卻之。

安南都統使黎維祺遣陪臣張有禮、楊致澤來貢。

《崇禎實録》卷六 〔五月〕癸巳，户部侍郎劉榮嗣等奏言：「調兵剿寇，非守城也。近撫鎮多設雄兵，株守郡邑，意以城池亡恙，可逭失事之責。不知賊利野掠，何用攻城，此名爲防寇，實同縱寇，蕩平無期，病全在此。請城守委有司撫鎮，率其丁壯，馮高設險，專主援剿。」

己酉，諭兵部：「流賊蔓延各路，兵將雲集，一切功罪勤惰應有監紀，特命内中軍陳大金、閻思印、謝文舉與山西内中軍孫茂霖會各撫道，分入曹文詔、張應昌、左良玉、鄧玘中軍，監紀功過，督催糧餉，安撫百姓。仍着内庫發四萬金，素紅蟒段四百匹，紅素千匹，軍前立賞。」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壬子，孔有德及其黨耿仲明等航海降於我大清。

《明通鑒》卷八三 孔有德等爲官軍所追，走旅順，總兵官黄龍邀擊于島中，斬李九成子應元，生禽毛承禄、陳光福、蘇有功等，有德及耿仲明逸去。乃獻承禄等于朝，磔之。至是有德、仲明俱降于大清。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丑，河套部犯寧夏，總兵官賀虎臣戰没。

《明通鑒》卷八三 先是察罕合套寇五萬騎，自清水、横城分道犯邊，守備姚之夔等不能禦，副將史開先、參將張問政、守備趙訪等皆潰。至是進薄靈州，總兵官賀虎臣亟領千騎入守，旋盡勒城中兵出擊，次沙井。寇突至，虎臣兵未及布陣，且衆寡不敵，遂戰没。指揮韓加爵，被執支解死。虎臣子讚，挾五十騎突圍出。

察罕聞大清兵將往征之，亦遂解去，盡驅其部衆渡河遠遁。時蒙古諸部皆先後納款于大清。

《崇禎實録》卷六 六月辛酉朔，張國元監視山西石塘等路，綜核兵餉，犒賞軍士。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辰，周延儒致仕。

《明通鑒》卷八三 延儒爲首輔，温體仁欲奪其位，務爲柔佞，取悦于上，上漸向之。復曲謹以媚延儒而陰伺其隙，延儒不知也。體仁與王永光欲起逆案王之臣，吕純如，上以之臣問延儒，對曰：「用之臣，亦可雪崔呈秀矣。」上悟而止，體仁益大恨。

會延儒子弟家人暴邑中，邑中民熱其廬，所薦巡撫孫元化復陷登州。于是言路交章劾延儒，併謂其受巨盜神一魁賄，上意頗動。體仁復嗾給事中陳贊化劾延儒呢武弁李元功，招摇罔利，且謂延儒至稱陛下爲「羲皇上人」，語悖逆。上大怒，下元功詔獄窮治。延儒覘體仁爲援，體仁不應；延儒大窘，引疾歸。體仁遂爲首輔。

是月，川兵潰于林縣。

先是鄧玘奉詔援勦，至濟源，射殺賊首紫金梁，屢卻賊，賊走林縣。楊遇春之死，玘部將也，賊用其旗，並誘殺他將，玘軍遂大敗，而土司馬鳳儀一軍亦覆没于侯家莊。

是時曹文詔大敗賊于沁水，禽其魁大虎，又敗之遼城毛嶺。山西賊既屢敗，避文詔鋒，多流入河北，上乃命文詔移師往討。而賊已敗鄧玘于林縣，文詔率五營軍馳救，夜襲賊，破之。

賊于諸軍中最憚文詔，其次則錦衣僉事張道濬。道濬助文詔平沁水，自督家衆倡鄉人築堡五十四捍賊，賊凡五犯，皆卻走。及文詔移師討河北，道濬勢乃

孤。賊旋陷和順，鄉官樂濟衆被執，不屈，投井死。

《崇禎實録》卷六 〔七月〕壬辰，賊屯武安。

乙未，賊屯彰德、汾州。命太監閻思印同張應昌合剿，汾陽知縣費甲鏸以逼迫苦供億，投井死。

《國榷》卷九二 五經博士曾承業論死革襲。

《崇禎實録》卷六 戊戌，命行人召故大學士何如寵。

《明通鑒》卷八三 時周延儒罷，憾温體仁排己，謀起如寵以抑之。而一時廷臣亦慮體仁當國，勸上復召。從之，如寵固辭。于是給事中黄紹傑言：「君子小人不並立。如寵瞻顧不前，體仁宜思自處。」上怒，紹傑幾獲譴，而如寵卒辭不至。

《國榷》卷九二 〔八月〕壬戌，會推閣員，何吾騶、錢士升、姜曰廣、賀逢聖、林釬、姜逢元、李康先、孫慎行、孔貞運、張延登。

《崇禎實録》卷六 乙丑，諭田賦定額，於是户部尚書侯恂上言：「《賦役全書》欵目錯雜，田畝丁口又率不得原額，增減多少，何由稽考？莫若以《萬曆會計録》爲據，合派遼餉另立一門，庶攢造爲易。」

丁亥，流寇過静寧，攻隆德，知縣費彦芳告急。固原道參政陸夢龍駐静寧州，聞警往援，遣把總王珍領二百人往，先遁。明日，隆德陷，彦芳被殺，夢龍戰綏德城外，陣没。

《明通鑒》卷八三 是月，樂平、永和之賊陷沁水。

沁水當賊衝，去來無時，僉事張道濬固守，屢卻賊，至是遂陷。道濬率家衆三百人馳赴擊賊，賊退徙十五里。道濬收散亡，捕賊黨，傾家困以餉，副使王肇生上其功。道濬故以奄黨被議，冀用軍功自湔拔，而言者劾其離伍冒功，巡按御史馮明玠復劾，謂沁城既失，不可言功，卒論戍寧海衛。自曹文詔及道濬相繼去，流賊顯道神等據岢嵐，四出剽掠，山西賊迄不得平。

《國榷》卷九二 九月庚寅朔，賊犯平山縣。

己亥，張應昌剿豫賊之返晉者于平山，斬百六十級，獲賊魁張有義，即一斋燈也，始知渠帥紫金梁五月死，老狗狗七月射死，賊以河南畿内山淺，山西深險可巢也。

《明通鑒》卷八三 是秋，總兵官左良玉連敗河北之賊。

先是上命倪寵、王樸總京營兵，皆授總兵官。職方郎中李繼貞曰：「良玉、李卑，身經百戰，位反在寵、樸下，恐聞而解體。」乃令良玉、卑署都督僉事，爲援勦總兵官，與寵、樸體相敵。至是京營兵至，共擊賊，數有功。良玉敗賊于濟源、河内，又敗之永寧、青山嶺、銀洞溝，又自葉縣追至小武當山，所斬賊魁頗衆。然羣帥勢相軋，又以中官監軍，意弗善也。于是諸軍盡壁河北，彼此觀望，莫利先入，故賊無所憚。未幾，遂渡河。

《崇禎實録》卷六 〔十月〕甲子，大學士徐光啓上言：「臣奉命督領脩正曆法，所進曆法書表者三，共七十二卷，日纏月離，恒星經緯，日月交食，各種畧備。今至五月，復令知曆者推算得各色立成表二十卷，日纏交食，及土木火星曆指草稿六卷，雖草創似爲成全，恐稽大典，則用人誠不可緩，御史金聲博綜理數，大理寺評事王應遴學亦通贍，且數請脩曆，堪以委用，令其共相討論，可計期而竣矣。」因繳曆法敕印。尋召李天經督脩曆法。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戊辰，徐光啓卒。

《國榷》卷九二 丁丑，游擊白安破五臺賊巢。

戊寅，總兵鄧玘擊平井賊，斬五十九級，賊走五臺山。

《崇禎實録》卷六 癸未，插漢犯寧夏。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十一月癸巳，禮部侍郎王應熊、何吾騶俱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明紀》卷五三 應熊谿刻彊狠，人多畏之，以酗酒貪污，屢爲馮元飈所劾，廷(維)〔推〕望輕不與，温體仁力援之，特旨與吾騶並入，命下，朝野胥駭。給事中章正宸言：「應熊彊愎自張，縱横爲習，小才足覆短，小辨足濟貪，今大用，必且芟除異己，報復恩讎，混淆毁譽，況狼藉封靡，倫於市行，願收還成命，別選忠良。且訛言謂左右先容，由他途以進，使天下薰心捷足之徒馳騁而起，爲聖德累不小。」帝大怒，下正宸錦衣獄，拷訊，削籍歸。

《明通鑒》卷八三 應熊益得志，日與體仁及尚書張捷比，力引逆黨吕純如等，屢爲言官所攻，上皆不問。

《崇禎實録》卷六 甲午，參將陳龍抵朝鮮王京，面諭國王，王隨輸米二千石助餉，特賜金綺。

乙未，前順天府尹劉宗周應召至京，命俟林釬、孫慎行至同見。十月二十五日見朝，上責其遲緩，宗周引咎乞歸。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辛亥，詔保定、河南、山西會兵剿賊。

壬子，賊渡河。

乙卯，陷澠池。

《明通鑒》卷八三 先是，賊盡集河北，高迎祥、李自成、張獻忠、羅汝才等俱至，左良玉、湯九州等扼其前，京營兵蹴其後，賊連戰皆敗，欲逸，阻于河，大困，乃詭詞乞降，監軍内臣楊進朝信之，爲入奏，諸將俟朝命，不出戰。會天寒，河冰合，賊從毛家寨徑渡，河南軍無扼之者。遂首陷澠池，教諭羅世濟督民兵力戰，被執不屈，死之。

《崇禎實録》卷六 十二月己未朔，國子監進《二十一史》。

《明通鑒》卷八三 賊乘勝攻陷伊陽，復犯盧氏。

《國榷》卷九二 丁卯，賊犯孟縣、和順，又孝義縣降丁復叛者七百餘人。

甲戌，賊犯嵩縣。

《崇禎實録》卷六 庚辰，賊假進香客，陷鄖西縣，掠遂平。

《國榷》卷九二 辛巳，賊掠確山，往信陽州，蓋伊汝所由往也，京營兵至横山，追敗之。沁陽賊走南陽唐縣，巡撫玄默恐東犯汝寧，移駐確山。

《崇禎實録》卷六 癸未，東江石城島都司尚可喜降於清。時孔有道、耿仲明在迫力河治舟，可喜因掠長山、廣鹿諸島，縛都司孫奠邦、李承恩等來歸。

《國榷》卷九二 是年，陝西、山西大饑。

總理户、工二部太監張彝憲請入覲官投册以隆體統。許之。

崇禎七年、後金天聰八年（甲戌、一六三四）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春正月己丑，廣鹿島副將尚可喜降於我大清。

設河南、山、陝、川、湖五省總督，以延綏巡撫陳奇瑜兼兵部侍郎爲之。

《明通鑒》卷八四 初，流賊既自秦入晉，掠河北、畿南，關中患少紓。奇瑜時撫延綏，復分遣文武將吏禽斬賊渠截山虎等百七十七人，他賊多解散，獨鑽天哨、開山斧據永寧關。關在鎮城東，前阻山，下臨黄河，賊負固數年不下。奇瑜謂是不可以力取，乃陰簡銳士，陽言「總制檄發兵，令賀人龍將之而西，身爲後勁，直抵延川」，俄，策馬東，曰：「視吾馬首所向。」潛師疾走入山。賊不虞大兵至，驚潰。焚其巢，斬首千六百有奇，二賊俱斃。分兵擊斬賊首一座城等，獲首級五百五十，延水羣盜盡平，奇瑜威名著關、陝。至是賊南渡河，躪湖廣，窺四川。廷議諸鎮撫事權不一，宜設大臣統之，多推薦洪承疇。以承疇方督三邊不可易，乃命奇瑜總督五省軍務，專辦流賊。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寅，總兵官張應昌渡河，敗賊於靈寶。

《崇禎實録》卷七 壬辰，降盜王剛、王之臣、通天柱等至太原挾賞，巡撫戴君恩於明日設宴，斬剛等，各營共擒斬四百二十九人。王之臣即豹五，通天柱即孝義，土賊也。賊黨稱紫金梁、老狗狗已死，既而偵之，在東山無恙，而西山則有翻山鷂、姬關穎，掌世王三賊，尋生得獻俘，而嵩嵐大盜高加討號顯通神，尤横。會大旱灾，饑民投賊者逾衆。張獻忠犯信陽、鄧州，兵科給事中史可鏡請鎮箚兵數千勦楚寇，控扼襄陽、德安，兵部奉調鎮箚五千，以施南等處兵足其數，賊盡入應山，都司僉書周元儒擊敗之。

《明通鑒》卷八四 賊自鄖陽渡漢，薄穀城。

癸巳，犯襄陽，又分犯紫陽、平利。澠池教諭羅世濟子得鴻，練兵守平利，殺賊頗多，城陷，妻子俱死。賊遂擁衆南入四川。

乙卯，陷房縣，知縣貢從貴死之。又陷保康，知縣方國儒、竹溪訓導王紹正死之。

先是諸將追賊于河南，自張應昌外，湯九州、李卑敗之嵩縣、内鄉，及入湖廣，卑又敗之光化。賊聞官軍至，輒以老弱委之，而精鋭分前走，故諸將動稱捷報功，賊勢彌熾，連陷鄖陽諸屬邑，遂入蜀。

《國榷》卷九三 二月己未，故大學士劉鴻訓卒于代州。鴻訓字默承，長山人，萬曆癸丑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使朝鮮，擢右中允左諭德，憂去，起少詹事，尋瑞禍削奪。丁卯冬，復官，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直閣，歷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以私改敕書減死戍代州。訃聞，許歸葬。

乙丑，建義河工成。

《崇禎實録》卷七 戊辰，慶王上言宗禄虚設，如慶城王府於崇禎六年方給萬曆二十六年之禄。上異之，命追責向來所司。

《明通鑒》卷八四 壬申，賊入瞿塘。

夔關天險，而城中倉猝無備，通判、推官悉遁。同知何承光攝府事，率吏民固守，力竭，城陷，承光整衣冠危坐，賊入，殺之，投屍于江，遂陷夔州。

連陷大寧，知縣高日臨乞援不應，率民兵捍賊北門，兵敗，被執，大罵不屈，賊碎其體焚之。訓導高錫，巡檢陳國俊，皆被殺，國俊之妻及錫妻女皆殉焉。

又陷巫山、通江，巡檢郭纘化、指揮王永年戰没于陣。

自賊起陝西，轉犯山西、畿輔、河南、北及湖廣、四川，陷州縣以數十計，未有破大郡者。至是夔郡失守，遠近震動。

賊所過輒殘破，惟梁山以里居中書涂原，集鄉兵伏密箐間，用竹畚囊石乘高擊之，傅毒弩矢，血濡縷輒斃，賊多死者，乃退去。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酉，張獻忠突商、雒，凡十三營流入漢南。

《明通鑒》卷八四 時賊之入秦者，又析其黨爲二：一由鳳縣奔寶雞、汧陽；一向漢中，取間道犯城固、洋縣，東下石泉。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月，振登、萊饑，蠲逋賦。

《崇禎實録》卷七 三月丁亥，南京右都御史唐世濟上言：「流寇有四，一亂民，一驛卒，一饑黎，一難氓，宜分别剿撫。」上善之，命專委總督陳奇瑜。

辛卯，上御文華殿，日講畢，閣臣退，命再入，問：「陳奇瑜今安在？」温體仁對曰：「聞在延綏，今彼請餉三十萬。」上曰：「已留新餉。」錢士升曰：「新餉雖留，此時官未盡徵，恐難濟急。至於難氓，勢必資遣，方可得生，但期以免死，勢終爲賊。」上低回久之，乃諭曰：「近來文章俱屬浮習，如董仲舒天人三策真文章也。」

辛丑，策貢士於建極殿，上特裁宸翰，問以恢彊、安邊、屯田、鹽法、漕運、馬政、恤民、足兵、正士習、破資格其道安施，朕將親覽焉。賜劉理順以下三百人進士及(身)〔第〕、出身有差。

丙午，河套插漢合犯寧夏河西玉泉營，總兵馬世龍擊卻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戌，賊自四川走湖廣，副將楊世恩追敗之于石河口。山西自去年不雨至於是月，民大饑。

《崇禎實録》卷七 夏四月丙辰朔，海寇劉香掠海豐。

《國榷》卷九三 丙寅，賊在房縣，婦倍于男，張應昌連擊敗之，共斬六百五十六級。

《崇禎實録》卷七 甲戌，發帑金五萬，命御史梁炳賑飢陝西。時山西永寧州民蘇倚哥殺父母炙而食之。

《國榷》卷九三 癸未，賊往四川，阻大江，謀入西安之終南，分兩道南下直羅，官兵斬百五十餘級。

癸巳，禁烟酒。

是月，秦山盜逸出峪口，欲東走靈寶，西走閿鄉，官兵追卻，仍入秦山。

《崇禎實録》卷七 六月乙卯朔，洪承疇以援甘肅，上言：「漢南諸郡，各接楚、蜀，今大兵皆屯楚、蜀，賊必偪入漢南，陝撫練國事遠駐商雒，按臣范志粹又以會城空虚而移駐，臣以邊急，復離漢南，大盜四集，誰爲反顧？」叙禁旅功，蔭太監曹化淳世襲錦衣衛正千户，袁禮、楊進朝、盧志德各百户，賜金幣餘有差。

《國榷》卷九三 是月，城固、三原、武功之賊官兵擊斬五百十六級。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夏，官軍圍高迎祥、李自成諸賊于興安之車箱峽兩月。賊食盡，僞降。陳奇瑜受之，縱出險，複叛，陷所過州縣。張應昌自清水追賊，敗績。

《崇禎實録》卷七 七月乙酉朔，降盜陷瀧州，陳奇瑜聞之，檄各屬嚴守待命。諭兵部禁札付加御，加築京城。

壬辰，清兵入保安，懷來。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大清兵入上方堡，至宣府。

《明通鑒》卷八四 是時大清兵征察罕，還師，見宣府邊城多頹壞，乃興問罪之師。

初，宣府巡撫沈棨，遣使通款于大清，刑白馬定盟，廷議責其專擅，罷之。于是遼東諸將嚴備邊，擾及大清屬部，戕害二十餘人，張家口守臣多匿逋逃，大清責其負約。至是分四路進兵，自宣府趨應州，略大同，下得勝堡，參將李全死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辛丑，京師戒嚴。

庚戌，大清兵克保安，沿邊諸城堡多不守。

《國榷》卷九三 八月甲寅朔，姜光先爲署都督僉事總兵官，鎮守臨洮。建虜圍蔚州。

《崇禎實録》卷七 丙辰，叛兵自斬其渠楊林降。陳奇瑜報降賊解散，男婦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人，斬渠魁十人，俱延安、安定等縣民，並令還鄉。清兵破代州。

戊午，夜李自成陷咸寧，殺知縣趙躋昌。洪承疇援兵至，遇於城下。賊棄金帛餌我兵，竟西遁。

庚申，張應昌擊咸陽賊。

《明通鑒》卷八四 戊辰，詔總兵尤世威、吴襄等援遼，而以宣大總督張宗衡節制各鎮援兵，總兵曹文詔偕宗衡先駐懷仁固守。

《崇禎實録》卷七　辛未，罷總理監視太監。

《國榷》卷九三　己卯，夜，建虜自拒墻堡出塞。

辛巳，祖大壽以兵四千人西援，命駐防薊鎮，密雲。

《明通鑒》卷八四　是月，賊既軼出車箱峽，大掠所過州縣，張應昌自清水追之，敗績。賊遂連陷麟遊、永壽等七州縣，麟遊知縣董時和死之。邑生員趙應璧奉母避賊，賊至，母投崖死，應璧從之。

時賊之屯漢、興者，亦自略陽來會，關中大震。

賊初叛，潛猝至鳳翔，誘開城，守者知其詐，紿以縋城上，殺其先登者三十六人，餘噪而去。其犯寶雞者，亦爲知縣李嘉彦所挫。

《國榷》卷九三　九月甲寅朔，陳秉衡署都督同知，仍支勳衛俸。諭兵部，居庸、薊鎮練勁兵二萬。

乙丑，日講官少詹事文震孟請告，不允。震孟講《春秋》稱旨，温體仁語之曰：「行相君矣，何避也。」

《明通鑒》卷八四　甲戌，以賊悉聚陝西，詔河南兵入潼、華，湖廣兵入商、雒，四川兵由興、漢，山西兵出蒲州，韓城共討賊。

《明紀》卷五三　初賊既渡河去，春夏間，中州幸無事，既而賊軼車箱峽，元默檄左良玉、湯九州等各陳兵要害，守備尚固，諸將斬獲多，及是高迎祥、李自成竄入終南山，已乃分軍三，一向慶陽，一趨鄜陽，一出關趨河南，趨河南者又分爲三，郡邑所在告急，而三晉畿輔獨不受賊禍者十年。

《崇禎實録》卷七　辛巳，洪承疇自平凉遣副總兵左光先等率兵間出華亭，明日抵隴州，賀人龍圍始解。

冬十月甲申朔，兵科給事中史可鏡劾陳奇瑜報撫賊一萬三千人勒回延安，似延安人專盜也。又傅永淳上言：「漢南降盜出棧道，渡渭水，陷城據邑，所在騷然，皆由奇瑜專主招降，謂盜以革心，不許道塗訊詰，入一邑而邑不敢問，入一郡而郡不敢問，開門揖盜，勦撫兩妨，恐種禍不止三秦也。」

《國榷》卷九三　乙酉，琉球國中山王尚真奏嚮使臣杜三策、楊掄，辭卻之。

《明通鑒》卷八四　是月，工部尚書周士樸罷。

時中官張彝憲監户、工二部出納，士樸恥之，數與齟齬。彝憲譖于上，士樸疏對，辭直，上無以難。至是以遂平公主塋價引例不合，爲駙馬都尉齊贊元所劾，遂削籍。踰月，以劉遵憲代之。

《崇禎實録》卷七　十一月癸丑朔，陳奇瑜請各巡撫總兵分地責成。從之。時撫局大潰，賊氛日熾，故有是請，欲分委其勢也。

癸亥，盡免山東五年以上逋租。

《國榷》卷九三　庚午，總督漕運楊一鵬議濬泇河。從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辰，逮陳奇瑜下獄，論戍。

《明通鑒》卷八四　奇瑜以車箱縱賊，給事中顧國寶、御史傅永淳，交章劾其受賊賄，詔錦衣官逮訊，而以洪承疇代之。

時賊已蔓延不可撲滅，首輔温體仁謂山西巡撫吴甡曰：「流賊癬疥疾，不足憂也。」

奇瑜罪當死，以體仁庇之，未幾，僅謫戍邊。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酉，洪承疇兼攝五省軍務。

《崇禎實録》卷七　十二月癸未朔，以乾清宫管事太監馬雲程提督京營戎政。温體仁乞罷，不允。

甲申，以司禮太監李承芳總督東廠。

丙申，總督宣大楊嗣昌奏：「插漢部落實有數萬，小王子至歸化城俟正月來講賞，先求開市，臣意剿之不能拒之，應就其計，借市馬爲操縱，暫示羈縻，亦是一策。」命部議覆。

《明通鑒》卷八四　是月，賊自陝西出，犯河南。先是賊十餘萬往來關中，連營輒百餘里。別賊萬餘屯雒南、閿鄉，蹂躪郡邑數十。

諸將先後以死事著者，總兵殷體信，没于陣。游擊丁孔應，被執，不屈死。指揮李學牧陷賊中，與王風木等謀舉義，事泄，北面再拜受刃死。守備史大勳，率兵逐賊被執，爲所殺。昌平鎮將淩元機、胡良翰，隸湯九州部下，賊屯閿鄉，九州遣二人搜山，敗没。花馬池營千總蔡應昌，血戰死。

其以長吏殉城死者，甘泉知縣蒲來舉，求救于守備孫守法，不應，城破，手刃數賊，死之。崇信知縣龐瑜，知賊必至，而縣中止貧户百餘，乃率士民築土城以守，流涕誓死。會天大雨，土城盡圮，賊大至，瑜遣家人賫印送上官，端坐堂上，賊悖令跪，瑜罵曰：「賊奴！敢辱官長！」賊拔刀威之，罵益厲，執至野外，剖心裂腹而死。山陽知縣董三謨，與父嗣成、弟三元俱殉難，妻李氏亦攜子女偕死。涇州知州婁琇，城陷死。麟遊再陷，知縣吕鳴世初至，賊不忍加害，絶食六日死。

一時士民仗義者，涇陽布衣王祚以捍賊死，耀州生員宋緒湯以詈賊死。

方賊之出棧道也，聞洪承疇將合諸路兵進勦，賊渠高迎祥、李自成等遂竄入終南。會承疇赴甘肅，賊又出終南，分陷關、隴。比承疇還，引兵而東，賊乃悉衆東奔，遂陷陳州、靈寶，集宛、洛間，河南復震。

賊每營，數萬兵更番進，皆因糧宿飽；官軍寡備，饋餉或不繼。賊介馬馳，一日夜數百里；官軍步多騎少，行數十里輒疲乏，以故多畏賊。

時左良玉扼新安，澠池，陳洽邦駐汝州，陳允福扼南陽，皆坐甲自保。良玉前在懷慶，與督撫議不合，因是生心緩追，又多收降寇以自重，督撫檄調，不時應命，漸有跋扈端，實無意殺賊。而賊聞良玉且至，移壁梅山、湊水間，其別部掃地王等復趨江北，攻英山，陷之，又焚霍山。

《明通鑒》卷八四　是歲，京師饑，御史龔廷獻繪《飢民圖》上之。

崇禎八年、後金天聰九年（乙亥、一六三五）

《崇禎實録》卷八　春正月壬子朔，左良玉於汝州南山逐賊，斬獲甚衆。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卯，賊陷上蔡。

《明通鑒》卷八四　丁巳，屠汜水，陷滎陽。

戊午，陷固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己未，洪承疇出關討賊。

辛酉，張獻忠陷潁州。

《明通鑒》卷八四　賊聞承疇將出關，大會羣賊于滎陽。老回回、曹操、革裏眼、左金王、改世王、射塌天、横天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順天王及高迎祥、張獻忠，共十三家，七十二營，議敵官軍，未決。李自成進曰：「匹夫猶奮，況十萬衆乎！官兵無能爲也。宜分定所向，利鈍聽之天。」皆曰：「善！」乃議革裏眼、左金王當川、湖兵，混天王、混十萬當陝兵，過天星扼河上，綴河南兵，迎祥、獻忠及自成略東方，老回回、九條龍往來策應。陝兵鋭，益以射塌天、改世王所破城邑，子女玉帛惟均。衆皆如約。

始，迎祥與獻忠並起比肩，自成乃迎祥支黨，不敢與獻忠偶，及是遂相頡頏，與俱東掠。

丙寅，賊陷鳳陽，焚皇陵樓殿。

先是南京兵部尚書吕維祺懼賊南下，請防護鳳陽陵寢，不報。給事中孫晉亦以爲憂，言于兵部尚書張鳳翼，鳳翼曰：「賊起西北，不食稻米，賊馬不飼江南草。公南人，何憂！」遂不設備。賊漸逼江北，鳳翼乃請救漕運都御史楊一鵬移鎮鳳陽，温體仁格其議，鳳翼亦不能再請。事益急，給事中許譽卿請速調五千人守鳳陽，而賊已有壽州分部來犯。

鳳陽故無城，留守朱國相率指揮袁瑞徵、吕承蔭、郭希聖、張鵬翼、周時望、李郁、岳光祚，千户陳弘祖、陳其忠、金龍化等，以兵三千逆戰上窯，頗有斬獲。頃之，賊數萬至，矢集如蝟。官軍敗，國相自刎死，餘皆陣没。一鵬在淮安，遠不及救。賊遂燔皇陵，大肆殺掠。千户陳永齡、百户盛可學死之。賊犯衛城，衛經歷胡尚綵獨擊卻之，賊復至，被執不屈，與府照磨蕭懋烈等，凡死者四十餘人。推官萬文英方臥病，賊索之。子元亨，年十六，泣語父曰：「兒不得復事親矣。」出門呼曰：「若索官何爲！我即官也。」賊縶之，極口大罵，斷脛死。文英獲免。

城既陷，公私邸舍被焚者二萬餘間，光燭百里。賊渠張幟自稱「古元真龍皇帝」，合樂大飲，張獻忠、李自成皆在焉。恣掠三日。

《崇禎實録》卷八　己巳，許朝鮮參貨售半，後不許携，次年携參貨至，不索值，不應命，留其貨於關外，自是貢臣不至。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壬申，徐州援兵至鳳陽。張獻忠犯廬州，尋陷廬江，無爲。李自成走歸德，與羅汝才復入陝西。

《明通鑒》卷八四　先是自成飲于皇陵，從獻忠求小閹善鼓吹者，獻忠不予，自成怒，偕高迎祥西趨歸德，謀復入關。

獻忠獨東攻廬州，州民乘墉捍賊，有張四哲者，偕弟四美、四奇奮力迎戰，敗没。州城堅，賊百計攻之不克。去，攻舒城，知縣章可試塞三門，開西門誘賊入，陷于坑，奔潰死者千人，賊乃去。

〔二月〕壬午，張獻忠陷潛山，知縣趙士彦死之。

連陷太湖、宿松，皆屠其城。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甲午，以皇陵失守，逮總督漕運尚書楊一鵬下獄，尋棄市。

《崇禎實録》卷八　丙午，清兵四萬，號十萬，自瀋陽西趨河套，收插漢餘部。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月，曹文詔敗賊於隨州。

《明通鑒》卷八四　賊既蹂躪江北，復流擾于蘄、黄、汝寧、歸德之間，圍桐城者數月。

三月辛亥朔，督師洪承疇次汝寧。

先是上聞鳳陵之變，晉承疇兵部尚書，賜上方劍，令集諸路兵駐楚、豫適中之地。至是承疇至汝寧，分遣諸將，隨賊所在邀擊，于是賀人龍往鳳陽，鄧玘往麻、黃，左良玉往南陽。

時曹文詔、張應昌自晉中來，未至，客有謂督師者曰：「公中權無帥，即緩急云何？」承疇曰：「吾以俟文詔至也。」

賊見大軍至，復折而入秦。

癸丑，張獻忠陷麻城。

壬戌，豫、楚賊陷寧羌州。

《崇禎實録》卷八　夏四月乙酉，援剿總兵官曹文詔追賊於商州。初，洪承疇囑文詔寇必走商州，宜自新安、宜陽、澠池扼之。賊果屯商州城外二十里，文詔逐之金嶺川，賊據山以千騎逆我，參將曹變蛟力鬬，各營夾擊，卻之，斬九十九級，獲十九人。時承疇至汝州，知賊必入秦，令張應昌、尤文翟自鄖陽征鳳縣、兩當，徽州、呂陽之賊轉赴興安、漢中，自率賀人龍等自汝入秦，檄文詔以師會。

丁亥，承運庫太監周禮言崇禎六年、七年省直金花銀共負八十九萬，命趣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鄭芝龍擊敗海賊劉香，香自殺，衆悉降。

《明紀》卷五四　香脅洪雲蒸止兵，雲蒸大呼曰：「我矢死報國，急擊勿失。」遂被殺。香勢蹙，自焚溺死。康成祖等脱還，賊黨千餘人詣浙江降，海寇盡平。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辛卯，洪承疇會師於汝州，分部諸將防豫、楚要害。

乙巳，川兵變于樊城，鄧玘自殺。

《明通鑒》卷八四　總兵鄧玘，遇其下寡恩，多尅餉。至是奉調赴樊城，標將王允成家丁鼓譟，殺其二僕。玘懼，登樓越牆，誤墮火巷，被焚死。玘由小校，大小數百戰，所向多捷，以久戍觖望，恣其下淫掠；輔臣王應熊以鄉里庇之，玘益無所憚。其死也，人以爲佚罰云。

是時徐來朝不肯入山，兵亦譁于盧氏。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丙午，洪承疇西還，駐師靈寶。

《明通鑒》卷八四　〔五月〕甲寅，總兵官曹文詔、參將曹變蛟，大敗商州之賊。

《崇禎實録》卷八　丁卯，祖大壽聞清兵五六千騎屯九華山，即率兵至吴錦廟迎戰，卻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亥，吴宗達致仕。

《明通鑒》卷八四　温體仁當政，宗達能爲之下，在閣六年，交驩無間，至是以衰老乞歸。

《明紀》卷八四　洪承疇迫六月滅賊之期，急進戰，諸將見賊衆兵寡，咸自揣不敵，而勢不可止。

《明通鑒》卷八四　是月，洪承疇追賊至盩厔、鄠二境上，據鞍顧盼，以鞭指謂諸將曰：「此地南距山，北阻渭，中三十餘里，賊出秦入秦之要口，非得專將守之不可。」乃勞享將士，遣游擊王永祥駐潼關，馬獻圖駐藍田，都司高崇選、李世春駐盩厔，監軍道劉三顧節制之。

部署甫定，而前犯西安諸大賊闖王、八大王等圍鳳翔，過天星、蠍子塊等圍平涼。報至，承疇自盩厔、鄠縣渡河，抵岐山，向平涼。是時賊分三道，東往涇州、鎮原、寧州，而鳳翔之賊西趨涇陽、隴州，官軍分道追擊，曹文詔自漢中以其兵至。賊大勢盡向静寧、秦安、清水、秦州間，衆且二十萬。承疇以文詔所部合張全昌、張外嘉軍止六千，衆寡不敵，乃告急于朝，請益兵，而勢已不及。

《崇禎實録》卷八　六月己卯朔，朵顔三衛長昂等三十六家至會州楊樹川，執哨總陳尚義求款。

丙午，上御門召廷臣於階，諭：「諸臣才品朕未徧知，今試各擬其人。」於是，廷臣各擬進，并推在籍諸臣堪任閣員者，共舉林釬、孫慎行、劉宗周，命特召之。曹文詔至娑羅寨，寇大至，力竭自刎。文詔敢鬬，殺賊甚多，爲賊所畏，官軍聞之奪氣。

《明通鑒》卷八四　賊連勝益驕，欲犯西安、涇陽，三原，洪承疇在邠州，憂之，不知所出。總兵官曹文詔，聞艾萬年死，拔刀斫地，瞋目大罵曰：「鼠子敢爾！」即詣承疇請行。承疇喜曰：「非將軍不足辦此賊。顧吾兵已分，無可策應者。將軍行，吾將由涇陽赴淳化，以爲將軍後勁。」文詔乃以三千人自寧州往。丙午，遇賊于真寧之湫頭鎮，參將曹變蛟爲前鋒，直前搏戰，斬賊五百餘級，乘勝窮追三十里。文詔自率步卒殿後，賊伏數萬騎，四起合圍，飛矢蝟集。賊不知爲文詔也，有小卒縛急，大呼曰：「將軍救我！」賊中叛卒識之，甚賊曰：「此曹總兵也。」賊喜，圍益急。文詔左右跳盪，手擊賊數十人，轉鬬數里，力不支，拔刀自

刎死。游擊平安以下死者二十餘人。

賊乘勝轉掠，火照西安城中。承疇力遮之涇陽、三原間，賊不得過。

上聞文詔死，震悼，賜祭葬，世蔭，有司建祠祀之。

《國榷》卷九三 〔七月〕丙辰，命求故都督戚繼光之後，止一子，無孫。

《崇禎實録》卷八 甲子，御製《小學新序》，以《小學》頒天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甲戌，少詹事文震孟、刑部侍郎張至發俱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明紀》卷五四 震孟兩疏固辭，不許。自世宗朝許讚後外僚入閣，自至發始，體仁不能沮震孟，故薦至發以間之。閣臣被命，即投刺司禮太監，兼致義狀，震孟獨否，掌司禮者曹化淳故屬王安從奄，雅慕震孟，令人輾轉道意，卒不往。致仕大學士成基命卒。贈少保。

《明通鑒》卷八四 震孟既歸，以五年復召，即家擢右庶子。既至，尋進少詹事，直講筵。

先是鳳陽之變，震孟歷陳至亂之源，謂「當事諸臣，不能憂國奉公，一統之朝，强分畛域」，又言「陛下宜行撫綏實政，先收人心以遏寇盜，徐議濬財之源，毋徒竭澤而漁」，語多切中時弊。至是上將增置閣臣，以翰林不習時務，思用他官參之，召廷臣數十人，各授一疏令票擬。震孟引疾不與，至發所擬獨當上意，特命至發與震孟並入閣。

至發以縣令起家，纍擢居政府，蓋異數也。

丙子，總兵尤世威敗績于朱陽關。關即古函谷也。

《崇禎實録》卷八 八月戊寅朔，總督漕運劉榮嗣以駱馬湖阻運，請挽黄河自宿遷至邳州，開河注之，計二百十里，估費五十萬，上切責之。命科部各官分地督運，從太監張彝憲之言也。

《明通鑒》卷八四 壬午，李自成陷咸陽，殺知縣趙濟昌。又陷永壽，殺知縣薄匡宇。

《崇禎實録》卷八 丙戌，命謚理學、遜國諸臣。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壬辰，詔撤監視總理内臣，惟京營及關、寧如故。

辛丑，盧象升總理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

《崇禎實録》卷八 九月戊申朔，逮總理河道工部尚書劉榮嗣。初，榮嗣以黄水濟宿遷之運，既鑿而黄河故道朝暮遷徙，不可以舟，於是南京刑科給事中曹景參劾之，被逮。中河工部郎中胡璉坐贓多論死，始首事侵費，俱不由璉，人頗惜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辛亥，洪承疇督副將曹變蛟等敗賊于關山鎮。李自成東走，與張獻忠合。

《明通鑒》卷八四 先是高迎祥、李自成在關中，分道出犯，迎祥略武功、扶風以西，自成略富平、三原以東。承疇遣將追自成，小捷。至醴泉，賊將高傑通于自成妻邢氏，懼事泄被害，挾之來降。承疇復身追自成，大戰渭南、臨潼，自成大敗，東走。

曹文詔既没，變蛟收潰卒，復成一軍，承疇薦爲副總兵，置麾下，至是與高傑破賊關山鎮，逐北三十餘里。又追高迎祥，與戰于鳳翔之官亭，敗之。又與左光先敗迎祥于乾州，迎祥中箭走。迎祥屢敗，東逾華陰，南原絶嶺，偕自成出朱陽關，與張獻忠合。

《國榷》卷九四 乙丑，錦衣衛進活輪戰車式。

丁丑，時漕虧二百餘萬，視舊歲減六十餘萬，上責巡漕御史碻奏。

《明通鑒》卷八四 是秋，秦賊破扶風，知縣王國訓，偕主簿夏建忠、典史陳紹南，教諭張弘綱、訓導陳繻，率生員王守庠、守德等嬰城固守。閱兩月，外援不至，城陷，國訓罵賊，與建忠等俱不屈死。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冬十月庚辰，下詔罪己，辟居武英殿，減膳撤樂，示與將士同甘苦。

《崇禎實録》卷八 辛巳，巡撫登、萊、東江備兵援遼恢復金、復、海、蓋贊理軍務兼管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德元罷，廷推山東布政使勞永嘉，會吏部請裁登撫，遂并罷永嘉。時永嘉欲歸，計得巡撫衙温體仁許之，知登撫且罷，遂以永嘉名上。永嘉爲巡撫三日，解任去，體仁因機納賄類如此。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丙戌，户部尚書侯恂請嚴征新舊逋賦。從之。

辛卯，李自成陷陝州。

《明通鑒》卷八四 是月，豫賊、江北賊共攻蘄、黄，黄梅之賊由宿松入潛、太。應天巡撫張國維，檄副將許自强救皖，操江御史王道直，以水軍爲遊邏。時盧象昇總東南軍，改史可法副使，分巡安慶、池州，監江北諸軍，守潛山之天

堂寨。

豫賊掃地王等別自霍山趨英山，分掠宿松、太湖間，是時自朱陽關出者，皆集靈寶。會遼東總兵祖寬勒兵至豫，豫撫陳必謙、推官湯開遠引之，同左良玉兵勦賊于靈寶六十里之澗口、焦村，敗之。

張獻忠聯三大營，俟秦賊至，適高迎祥、李自成東走，出朱陽關，獻忠與之合，凡擁衆二十萬，悉聚于閿鄉、靈寶，塵埃漲天，絡驛百里。寬禦之靈寶西，良玉禦之靈寶東，皆不支，于是自成遂薄陝州。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戌，何吾騶、文震孟罷。

《明通鑒》卷八四 震孟既入閣，體仁每擬旨必商之，有所改必從，喜謂人曰：「温公虚懷，何云奸也！」吾騶曰：「此人機深，詎可輕信！」未幾，體仁窺其疎，所擬不當己意輒令改，不從則徑抹去。震孟大愠，以諸疏擲體仁前，體仁亦不顧。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申，總兵官祖寬破賊於汝州。

十二月戊寅，城鳳陽。

《國榷》卷九四 壬午，鑄總理直隸、河南、川、湖、山、陝等處軍務兼督糧餉關防。

甲申，前禮部尚書孫慎行應召至京，疾甚，免陛見。

試武剛車于明德殿。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戊子，左良玉敗賊於閿鄉。

《明通鑒》卷八四 壬辰，總理盧象昇次信陽，遣副將祖寬破賊高迎祥、李自成，大敗之于確山，斬五百六十四級。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巳，賊犯江北，圍滁州。

《崇禎實録》卷八 辛丑，清兵二十五騎自昌城渡江，至朝鮮，脅其兵三千人。

癸卯，賜唐王《祖訓》、《會典》、《五經》、《四書》、《二十一史》、《通鑑綱目》、《忠經》、《孝經》。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巳，老回回諸賊自河南犯陝西，洪承疇敗之於臨潼。

《明通鑒》卷八四 是歲，賊自江北而楚，而豫，而秦，又自秦突出關，迤邐而南，以至江北，蔓延幾半天下。

崇禎九年、清崇德元年（丙子，一六三六）

《崇禎實録》卷九 正月甲寅朔，李自成攻固始，别將陷靈臺。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甲寅，總理侍郎盧象升、祖寬援滁，大敗賊于朱龍橋。

《明紀》卷五四 盧象昇請加官户田賦十之一，糧十兩以上同之，候恂請於未被寇之地士大夫家賦銀兩者加二錢，民間五兩以上者兩加一錢。王家彦言：「民賦五兩上者，率百十家成一户，非富民不可以朘削。」既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饟。

《國榷》卷九五 壬子，流賊高迎祥、張獻忠犯滁州，攻兩日夜，不克。行太僕寺卿李覺斯、知州劉大鞏率士民固守，賊雲梯穴地，百計攻城，以死士焚梯礮擊，賊死甚衆。賊怒，掠婦女數百裸淫，斷首環嚮堞，植跗而倒之，露私以厭礮，守陴不忍視，然礮皆裂。覺斯立取圄囹如其數，懸堞外嚮，燃礮皆發，賊大創，攻益急。盧象升馳援，命祖寬以勁卒爲前鋒，賊已墮西北兩關，官軍爭奮，賊大潰，逐北五十里，斬一千二百級，獲械甚衆。楊世恩截于定遠，斬六百餘級。劉良佐復扼于廣武，賊遂突池河。

丙寅，户部以措餉，重加典税，額外捐助，從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二月〕乙酉，寧夏饑，兵變，殺巡撫都御史王楫，兵備副使丁啓睿撫定之。

辛卯，以武舉陳起新爲給事中。

《明通鑒》卷八五 啓新上書言：「天下有三大病：士子作文，高談孝悌仁義，及服官，恣行奸慝，此科目之病也。國初，典史授都御史，秀才授尚書，嘉靖時猶三途並用，今惟一途，一舉進士，横行無忌，此資格之病也。舊制，給事御史，教官得爲之，今惟用進士，知縣、監司、郡守承奉不暇，此行取考選之病也。請停科目，罷行取考選，以除積弊。蠲災傷田賦以蘇民困，專拜大將以便宜行事。」疏入，上大悦，遂擢之吏科。朝士深惡之，紛然論劾，皆不聽。其後啓新卒以贓敗。

《國榷》卷九五 辛丑，修太廟。李玄爲順天府尹。封海神護國濟運顯應平浪元侯。

《明通鑒》卷八五　是月，山西大饑，人相食。河南南陽亦饑，有母烹其女者。唐王聿鍵聞于朝，乃振南陽，蠲山西被災州縣新舊二餉。

《國榷》卷九五　丙午，工部右侍郎劉宗周言痛憤時艱。

《明紀》卷五四　疏入，帝怒甚，諭閣臣擬嚴旨再四，每擬上，帝輒手其疏覈閱，起行數周，既而意解，降旨詰問，謂大臣論事，宜體國度時，不當效小臣歸過朝廷爲名高，且獎其清直焉。

《崇禎實録》卷九　庚申，賑南陽灾民三萬金。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月，盧象升、祖大樂剿河南賊。高迎祥、李自成分部入陝西，餘賊自光化走湖廣。

《崇禎實録》卷九　丙子，吏部覆中外官薦舉共二百人，上召對武英殿。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戊子，錢士升致仕。

《明通鑒》卷八五　時温體仁以刻覈導上，上下囂然，士升因撰《四箴》以獻，大指謂「寬以御衆，簡以臨下，虚以宅心，平以出政」，其言深中時病。上優旨報聞，而意不懌。

是月，盧象昇師次襄陽。

《明紀》卷五四　五月壬子，詔赦脅從諸賊願歸者，護還鄉，有司安置，願隨軍自効者，有功一體敍録。

《明通鑒》卷八五　丙辰，延綏總兵官俞沖霄，邀擊李自成于安定，戰竟日，斬獲多，乘勝逐北，賊伏突起，沖霄持矛衝突，賊來益衆，圍之數重，援兵絶，遂没于陣。自成困延綏踰月，至是復振。欲渡河被遏，復西掠米脂，呼知縣邊大綬曰：「此吾故鄉也，勿虐我父老。」將襲榆林，爲賀人龍所敗。河水驟長，賊涔死甚衆，乃改道從韓城而西。

《明紀》卷五四　時楚豫賊及高迎祥等俱在秦、楚、蜀之交萬山中，盧象昇自南陽趨襄陽進兵，賊多兵少，會河南大饑饟乏，邊兵益洶洶。象昇議關中平曠利騎兵，請令祖寬、李重鎮隸洪承疇討賊，會承疇亦請之，寬等遂移軍入陝。左良玉軍最強，又率中州人，故獨久留。象昇以良玉驕亢難用，用孔道興代其偏將趙柱駐靈寶，防雒西，良玉與羅岱駐宜水，防雒東，而襄陽、均、宜、穀、上津、南漳環山皆賊。

《國榷》卷九五　壬戌，上祀北郊。琉球貢使蔡錦等還國。

《國榷》卷九五　是月，故副總兵湯九川擊賊嵩縣，敗没。降盜張天琳安置延安復叛，謀渡河入山西。

陝西盜混天星、九條龍等在林縣、固原分營，聞張天琳叛，合謀犯蘭州、河州。

兵部尚書張鳳翼以職方員外郎包鳳起貲詔招撫羣盜。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六月乙亥，林釬卒。

《明通鑒》卷八五　釬在閣五月，無所建白，時有謹願誠恪之稱。

《崇禎實録》卷九　己卯，清兵入喜峰口，巡關御史王肇坤死之。時昌平垂陷，肇坤悉散家人，策馬冒陣死，積尸北城下。時暑月，迄兵退始出之以殮。事聞，上猶遣勘，以北城誤奏北門，而上心知昌平無北門也。久之，贈太僕寺少卿。清兵攻居庸關，昌平北路，大同總兵王樸馳援。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己亥，總兵官解進忠撫賊於淅川，被殺。

《明通鑒》卷八五　是時盧象昇將入楚，議先搜勦内鄉、淅水山中之賊。賊謀竄鄖、襄，乘間突入豫，犯滎陽，殺知縣王恆言，進忠謀入山撫之，遂遇害。

未幾，混十萬等從山中直薄淅川，象昇遣總兵陳永福連敗之于蘇家溝、清泉山、興化寺。賊不得志于内、淅，而象昇方駐師黨子口，賊不敢東下。天雨糧絶，縛筏謀再渡漢江，爲永福所覺，擊之半濟，仍遁入山中。

是月，大清兵入喜峯口。巡關御史王肇坤拒戰，敗績，還保昌平。

《崇禎實録》卷九　秋七月癸卯朔，國子監祭酒倪元璐乞免。許之。元璐見忌於同邑左庶子丁進，因嗾誠意伯劉孔昭訐之也。

《國榷》卷九五　督修曆法山西按察使李天經與欽天監測驗未合，命博求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甲辰，内臣李國輔等分守紫荆、倒馬諸關。

《崇禎實録》卷九　丁未，清兵深入。

己酉，清兵間道自天壽山後至昌平，降丁二千人内應，城陷，總兵巢丕昌降，户部主事王桂、趙恍、提督太監王希忠等皆被殺。初，巡關太監及御史王肇坤開門納降丁，至是卒爲害。命文武大臣分守都門。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丑，詔諸鎮星馳入援。

壬戌，巡撫陝西都御史孫傳庭擊擒賊首高迎祥於盩厔，送京師伏誅。

癸亥，諭廷臣助餉。

甲子，兵部尚書張鳳翼督援軍，高起潛爲總監。

《明通鑒》卷八五 時給事中王家彥劾鳳翼坐視，鳳翼懼，自請督師，令與宣大總督梁廷棟相犄角。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月，大清兵入寶坻，連下近畿州縣。

《明紀》卷五四 盧象昇渡淅河而南，追賊至鄖西。陝西賊有名字者以十數，高迎祥最強，拓養坤黨最衆，養坤所謂蝎子塊者是也。壬戌，巡撫都御史孫傳庭帥賀人龍親擊迎祥於盩厔之黑水峪，禽之，及其僞領哨黄龍、總管劉哲，獻俘闕下，磔死。賊黨乃推李自成爲闖王。

《崇禎實録》卷九 八月壬申朔，唐王聿鍵率護軍千人勤王，汝南道周以典止之，不聽。至裕州，巡按御史楊繩武以聞，命勸阻還國。以天壽山守備魏國徵總督宣府、昌平京營。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酉，括勳戚文武諸臣馬。

《國榷》卷九五 朝鮮遣使入貢萬壽，至于寧遠。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未，盧象升入援，次真定。是月，大清兵出塞。

《崇禎實録》卷九 九月壬寅朔，清兵出冷口。

癸卯，督師兵部尚書張鳳翼卒于行營，或曰懼罪飲藥也。

清兵攻朝鮮，登萊總兵官沈冬魁登島，總兵官陳洪範進師耀州北岸。

己酉，以盧象升爲兵部左侍郎，總督各鎮援兵，賜尚方劍。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辛酉，改盧象升總督宣大、山西軍務。

《明通鑒》卷八五 象昇奉詔入衛，至，已解嚴，會梁廷棟卒，命代之。宣大素苦缺餉，象昇乃大興屯利，行二年，積穀至二十萬，詔九邊奉以爲式。

《崇禎實録》卷九 辛未，皇五子慈炤生，皇貴妃田氏出也。

十月壬申朔，起守制楊嗣昌爲兵部尚書。兵科給事中宋權言：「皇上令科甲並用，内外並轉，而吏部止用乙榜以充進士所不欲選之地，故各邊各衝之道臣皆乙榜，而進士居閒地；各邊各衝之巡撫皆外職，而京官自轉京卿，雖設創法，止以營私。」時廷臣力護甲科，故權言及之。

《國榷》卷九五 戊寅，禁文武輿蓋器飾之僭。

甲申，諭中外修職繕備。

《崇禎實録》卷九 甲午，命採銅鐵鉛銀等礦，以儲國用。

《國榷》卷九五 許折内庫米絹一年。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乙亥，工部侍郎劉宗周以論内臣及大學士温體仁削籍。

甲申，張獻忠犯襄陽。

《明通鑒》卷八五 先是總兵秦翼明，以二千餘騎禦賊十萬之衆于豐陽、界山、均州及襄陽等處，大小數十戰，頗有斬獲，而賊益衆且强，不能破。巡撫苗胙土逗留汴梁，奉旨切責，乃遣兵救襄陽，大戰于牌樓閣，殺傷頗相當，然卒不能一創賊也。

是時湖廣震動，獻忠欲乘勢窺儀、淮，遂合馬守應等沿江南下。而關中賊以高迎祥死，復推李自成爲闖王，連犯階、徽、汧、隴、鳳翔。于是自成、獻忠分寇西南，各爲雄長矣。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十一月丁未，蠲山東五年以前逋賦。

《國榷》卷九五 壬子，總督宣大盧象升奏：「沿邊監司陞轉太驟，請責成久任。」從之。

壬戌，唐王聿鍵劾總督盧象升不朝。

《明通鑒》卷八五 遣太監陳貴總監大同、山西，王夢弼監守宣府、昌平。

《崇禎實録》卷九 是月，廢唐王聿鍵爲庶人，以前擅兵入援也。

十二月辛未朔，先是，命吏部指奏數年銓政之弊，至是吏部覆陳，上切責之，以爾部職專用人，推舉不效，乃反稱綱目太密，使中外束手，且平時陞轉必優京卿、甲科，乃云京卿未必勝外官，甲科未嘗勝乙榜，如此游移，豈大臣實心體國之道。

《國榷》卷九五 癸巳，暹羅入貢。

《崇禎實録》卷九 丁酉，召廷臣于平臺。時清兵十五萬騎侵朝鮮，皆西人，及孔有德、耿仲明爲先鋒。上恐來春復至邊，命邊臣增兵築堡。

《國榷》卷九五 户部類報兩淮鹽課，崇禎六年以前，積虧二百餘萬，巡鹽御史所以有分别議處之旨，蓋淮課在天啓五年，新舊額銀止七十餘萬，崇禎三年加至百二十一萬有奇，四年加至百三十萬有奇，六年加至百五十六萬有奇，因列各官虧完之數，程其功罪。

《明通鑒》卷八五 是冬，漢南之賊分道襲應城，知縣張紹登及教諭李之經、訓導張國勛、鄉官饒可久、徐晤可悉力禦之。國勛曰：「賊不一創，城未易守。」率壯士出擊，力戰一日夜，斬獲甚衆，賊去。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年，洪承疇敗賊於隴州，賊走慶陽、鳳翔。暹羅入貢。

《國榷》卷九五　御覽加派册共二百九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餘金，工部分用九萬不與焉，山東之島餉五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餘金不預焉，浙江加派銀四十二萬二百七十二兩八錢，江西加派銀三十六萬一千三十六兩一錢，福建加派銀十二萬八百二兩五錢，河南加派銀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五錢，山東加派銀五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兩，陝西加派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兩四錢，廣東加派銀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南直加派銀三十八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九錢，鳳陽撫屬加派銀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兩四錢，北直加派銀先奉旨蠲免外，延慶州加派銀九百五十三兩四錢，保安州加派銀二百七十四兩二錢。

《明通鑒》卷八五　是歲，夏四月，大清太宗文皇帝建國號曰大清，改元崇德元年。

崇禎一〇年、清崇德二年（丁丑、一六三七）

《崇禎實録》卷一〇　春正月辛丑朔，日食，免朝賀。以程國祥爲户部尚書。甲辰，常熟張從儒訐奏前禮部右侍郎錢謙益，蓋怨家嗾之也。疏上，温體仁脩憾命逮下刑部獄，幾殆。謙益嘗作故太監王安祠記，曹化淳出王安門，憤其寃，發從儒等陰謀，立枷死。以御馬太監李名臣提督京城巡捕，王之俊副之。

《明紀》卷五四　丙午，老狗狗糾張獻忠、羅汝才諸賊，自襄陽東下，與江北賊革裏眼等合，烽火達維揚，南京大震。

《明通鑒》卷八五　丙午，張獻忠、羅汝才自襄陽犯安慶。

甲子，別賊自潁、亳突入滁州之朱龍橋，營火夜燭數十里，直走池河，設醮太山寺，薦度亡者。遂分屯大江、小江、皇甫、常山諸山，儀真、六合皆震。

《明紀》卷五四　是月，李自成犯涇陽、三原，拓養坤，過天星俱來會，孫傳庭督曹變蛟等連戰七日，皆克，養坤及其黨張文耀降，自成與過天星奔秦州。養坤尋叛去，傳庭諭其下追斬之。我太宗文皇帝親征朝鮮，責其渝盟助明之罪，列城悉潰，朝鮮告急，命登萊總兵官陳洪範調各鎮舟師赴援，旅順總兵官沈世魁、萊州副總兵金日觀俱移師皮島以爲聲援。

《崇禎實録》卷一〇　〔二月〕甲戌，以司禮太監曹化淳提督東廠。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丁酉，賊犯潛山，總兵官左良玉、副使史可法敗之於楓香驛。

《明通鑒》卷八五　時張獻忠攻皖不克，走廬江，入潛山，副使史可法與中州左良玉之兵敗之于楓香驛，三戰皆捷。而馬嬪、劉良佐亦連敗賊于廬州六安，賊竄入潛山之天堂寨。張國維檄良玉搜山，良玉不應，放兵掠婦女，屯舒城月餘，竟北去。

《崇禎實録》卷一〇　庚辰，逮巡按山西御史張孫振。孫振貪穢不職，先誣學臣袁繼咸，山西丙子貢士衛周祚等訟其寃，命并逮孫振訊之。繼咸守官奉功令，廉介自持，自書卷外無長物，近之推督學政者必稱焉。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月，朝鮮降於我大清。

《明紀》卷五四　大清兵破江華，禽朝鮮世子，李倧出降，遂與明絶。

《明通鑒》卷八五　先是大清責朝鮮渝盟，興師征之，克義州、安州，遂薄平壤。朝鮮國王李倧懼，率其長子涍及官吏遁南漢山，令次子淏等攜眷屬竄江華島。至是大兵徑渡漢江，直抵南漢城西駐營。太宗遣使諭以禍福，倧猶逡巡不敢出；未幾，以飛船八十攻克江華島。倧知妻子被執，援兵皆敗，南漢旦夕且破，乃獻上敕印，降于漢江東岸之三田渡。太宗親臨受降，赦倧罪遣歸，留其子涍、淏爲質，遂班師。

《國榷》卷九六　〔三月〕乙巳，田惟嘉爲吏部尚書。

辛亥，敍邊功，進温體仁太保，廕中書舍人，張至發、孔貞運、賀逢聖、黄士俊並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廕子入國子監。徐鑛、孟國祚爲大理寺左、右少卿。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振陝西災。

甲子，官軍援安慶，敗績於鄂家店。

《國榷》卷九六　己巳，總兵陳洪範報東援朝鮮。黔國公沐天波進太子太傅。

《明通鑒》卷八五　是月，楊嗣昌至京師。

嗣昌涉獵文史，多識先朝掌故，有口才。至是召對，上以爲能，所奏請無不從，曰：「恨用卿晚。」

嗣昌議大舉平賊，以陝西、河南、湖廣、江北官軍爲四正，責其分勦專防；延綏、山西、山東、江南、江西、四川爲六隅，責其分防協勦；謂之「十面網」。總督、總理二臣，隨賊所向征討。因議「增兵十二萬，增餉二百八十萬。措餉之策有

四：曰『因糧』，因舊額量加，畝輸六合，石折銀八錢，傷地不與，歲得銀一百九十二萬九千有奇；曰『溢地』，土田溢原額者，核實輸賦，歲得銀四十萬六千有奇；曰『事例』，富民輸貲爲監生；曰『驛遞』，前此郵驛裁省之銀以二十萬充餉」。議上，上下詔，有「暫累吾民一年，除此腹心大患」語，改「因糧」爲「均輸」，布告天下。

《崇禎實録》卷一〇 四月庚午朔，命南京守備太監孫象賢、張雲漢同兵部尚書范景文清覈兵馬械杖。

壬申，清兵自雲從島入皮島，副總兵白登庸、提督陳洪範俱遁。

癸酉，清兵五萬至鐵山，招皮島總兵沈世魁，不聽。

戊寅，以旱霾，諭清獄，發帑金八千賑灤州、昌黎。

《明通鑒》卷八五 方朝鮮之告急也，登萊總兵官陳洪範督各鎮舟師往援，方出海，朝鮮已下。大清遣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攻鐵山、皮島，山東巡撫顏繼祖告急于朝，敕洪範及總兵沈世魁堅守皮島。世魁旋戰敗，與洪範走石城島。副將金日觀偕諸將楚繼功等相持七晝夜，力不支，皆戰没于陣，皮島遂下。副將白登庸降。尋下石城，世魁被殺。

《國榷》卷九六 庚寅，兵科都給事中凌義渠劾總兵左良玉東援舒城縱兵淫掠，宜戴罪自贖。命下總理回奏。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癸巳，旱，清刑獄。是月，洪承疇剿賊于漢南。

《明通鑒》卷八五 時承疇因賊破階州，方提兵與戰于大散關。而小紅狼圍漢中，瑞王告急，奉旨譙責，承疇乃率賀人龍兵由兩當趨救，賊解去。

《國榷》卷九六 閏四月己亥朔，撫寧侯朱國弼又論温體仁。不聽。禮部請預定謁陵大典，命俟十三年行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壬寅，敕群臣潔己愛民，以回天意。江北賊分犯河南。總督兩廣都御史熊文燦爲兵部尚書，總理南京、河南、山、陝、川、湖軍務，駐鄖陽討賊。

《明紀》卷五四 給事中李汝燦，陳回天四要，論財用政事之弊，又言：「八九年來，干和召災，始於端揆，積於四海，水旱盜賊，頻見疊出，勢將未已，何怪其然。」帝怒，削汝燦籍。中允黄道周言：「陛下寬仁宏宥，有身任重寄，至七八載罔效，擁權自若者。積漸以來，國無是非，朝無枉直，中外臣工率苟且圖事，誠可痛憤！然其視聽一係於上。上急催科，則下急賄賂；上樂諛覈，則下樂巇險；上喜告訐，則下喜誣陷。當此南北交訌，奈何與市井細民，申勃谿之談，修眦睚之隙乎？」時温體仁方招奸人，構東林，復社之獄，故道周及之。

《崇禎實録》卷一〇 庚戌，命司禮太監曹化淳同法司録囚。

《國榷》卷九六 癸丑，頒《小學》天下。

《明通鑒》卷八五 五月戊寅，李自成奔秦州。先是自成由鳳翔渡渭河，犯涇陽、三原，蝎子塊、過天星皆來會。秦撫孫傳庭，督副將曹變蛟連戰七日，敗之，蝎子塊降。自成與過天星遂自秦州謀入蜀。

《崇禎實録》卷一〇 壬午，島兵殺監軍副使黄孫茂、副總兵白登庸走降于清兵。時已封孔有德恭順王，耿仲明懷順王，尚可喜忠順王。兵部尚書楊嗣昌薦前總督薊遼傅宗龍、巡撫宣府陳新甲俱可佐樞，上是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六月戊申，温體仁致仕。

《明通鑒》卷八五 體仁在閣八年，流寇蹦畿輔，擾中原，民生日困，未嘗建一策，惟日與善類爲仇。其所引與同列者皆庸材，苟以充位，且藉形己長，固上寵。上每訪兵餉事，輒遜謝曰：「臣夙以文章待罪禁林，上不知其駑下，擢至此位。盜賊日益衆，誠萬死不足塞責。顧臣愚無知，但票擬勿欺耳。兵食之事，惟聖明裁決。」有詆其窺上意旨者，體仁言：「臣票擬多未中窾要，每經御筆批改。頌服將順不暇，詎能窺上旨！」上以爲樸忠，愈親信之。官至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階在柱國，兼支尚書俸，恩禮優渥無與比。而體仁專務刻核，迎合上意。前二年春，上以鳳陽陵寢之變，下詔寬恤在獄諸臣，吏部以百餘人名上，體仁靳之，言于上，僅釋十餘人。秋決論囚，上再三詰問，體仁略無平反。陝西華亭知縣徐兆麟，蒞任甫七日，以城陷論死，上頗疑之，體仁不爲救，竟棄市。上憂兵餉急，體仁惟倡衆捐俸助馬修城而已。所上密揭率報可。體仁自念排擠者衆，恐怨歸己，倡言「密勿之地不宜宣洩」，凡閣揭皆不發，并不存録閣中，冀以滅迹，以故所中傷人，廷臣不能盡知。當國既久，先後論劾者不可勝計。布衣楊光先上書極論其罪，至輿櫬待命，上皆不省，愈以爲孤立，斥責言者，或至杖死。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是夏，兩畿、山西大旱。

《明通鑒》卷八五 時浙江亦大饑，至父子兄弟夫妻相食，四方災祲踵告。

《國榷》卷九六 七月丁卯朔，寇犯廬州，佯攻城，陰趨全椒、六合。安南都

統使黎維祺遣陪臣阮維曉、江文明來貢。

〔八月〕丁酉，司禮太監王之心提督東廠。

《崇禎實録》卷一〇 戊申，寇入鳳陽，掠器械而去，渡河分往河南、泗州。

工部員外郎駱方璽謫外。方璽奏：「皇上以廷臣不足用中官，而内臣邀此曠典，必能捐軀報主，惟皇上善用中官，故中官爲皇上用。」刑科給事中何楷駁其通内呈身，吏部以削籍請上，手勅降謫外職。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己酉，吏部侍郎劉宇亮、禮部侍郎傅冠俱禮部尚書，僉都御史薛國觀爲禮部侍郎，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明通鑒》卷八五 國觀陰鷙谿刻，不學少文，温體仁因其素譽東林，密薦于上，遂柄用。時體仁雖罷，而張至發及國觀皆效其所爲，蔽賢植黨，國事日壞。

冠性簡易。宇亮短小精悍，善擊劍，居翰林，常與家僮角逐爲樂，素不嗜書，館中纂修，直講諸事皆不預，座主錢士升在閣時力援之，至是並入閣。

《國榷》卷九六 癸丑，禮部請皇太子出閣就學。許之，擇明年二月七日。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申，閱城。

《國榷》卷九六 甲子，修天津、通州城。

《明通鑒》卷八五 是月，上聞儀真、六合皆陷，特發禁旅勇衛營一萬二千人，遣内官劉元斌、盧九德及副總兵孫應元統兵赴援江北，與總理熊文燦會討流賊。

《崇禎實録》卷一〇 九月己巳，闖寧太監高起潛言，偵諜四五十人服餚如漢，專探内地，命嚴緝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丙子，左良玉敗賊於虹縣。

《明紀》卷五四 辛卯，洪承疇敗賊於漢中。

《明通鑒》卷八五 先是承疇與秦撫孫傳庭共矢滅賊，承疇戰關以西，傳庭戰關以東，連破賊，先後降其渠一條龍、鎮世王、上山虎等，餘劇賊多授首者。至是復解漢中之圍，關中賊勢漸衰。而李自成踰秦、隴，窺四川備禦單弱，遂乘間取道入蜀。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冬十月丙申，自成自七盤關入西川。

《明通鑒》卷八五 自成糾混天王、過天星等，自寧羌分其軍爲三：一由黄壩攻七盤關；一由陽平過青岡坪、土門塔向白水；一由梨樹口、麥坪入廣元。總兵官侯良柱壁廣元，衆寡不敵，禦之失利。

《國榷》卷九六 庚戌，南京兵部尚書范景文劾南京兵科給事中荆可棟婪虐，命逮之。李自成逼成都，土寇附之，巡撫王維章畏賊不出戰。

《明通鑒》卷八五 甲辰，犯劍州，知州徐尚卿料城必不守，集士民泣曰：「若輩速去！吾死此矣。」衆環泣，請皆去，不可。與吏目李英俊、舉人楊于鼎守二日，城陷，尚卿投繯死，英俊從之。于鼎巷戰殺賊，爲賊支解死。

戊申，賊又分其軍，一往綿州，一往鹽亭，一往江油。侯良柱拒戰于綿州，陣没。江油知縣被執，不死。彰明、安縣、羅江、德陽、漢州，皆賊未至而潰。賊陷鹽亭。

乙卯，陷彭縣。次日，掠郫縣，主簿張應奇死之。大抄西充、遂寧等縣，趨潼川、金堂縣，典史潘夢科死之。其由江油入者，徑薄成都。巡撫王維章守保寧，反在外不能禦。成都貢生顧鼎鉉，被執不屈死。賊自庚戌圍成都，至丙辰凡七日，不克，乃解去，分陷三十餘州縣。

《明紀》卷五四 先是高攀龍贈官，許士柔草詔詞送内閣，未給攀龍家。故事，贈官誥屬誥敕，中書職掌。崇禎初，褒卹諸忠臣，翰林能文者或爲之，而中書以爲侵官，其後禁誥文駢儷語。至是，攀龍家請給，士柔已出爲南京祭酒，去撰文時數年矣，主者仍以士柔前撰文進，中書舍人黄應恩告張至發，誥語違禁，至發故謀逐士柔，遂劾之，降士柔一級調用。司業周鳳翔爲疏辨，不報。

《明通鑒》卷八五 是月，四川地震。

先是四月間，四川地震者七，地鳴者一。工科給事吴宇英以爲占者主兵，竊爲蜀中憂之。至是賊果入蜀，地復震。

熊文燦既拜總理之命，即請左良玉一軍所將六千人隸麾下，而大募粤人及烏蠻精火器者一二千人以自護，弓刀甲冑甚整，以六月杪辦嚴過嶺，是月抵安慶。而良玉桀驁不受節制，其下與粤軍不和，大詬，文燦不得已，遣還南兵。然良玉軍實不爲用，楊嗣昌爲言于上，乃以邊將馮舉、苗有才兵五千人隸焉。

當是時，嗣昌建四正、六隅之策，增兵餉大半，期滅賊，賊頗懼。文燦顧決計招撫，刊檄徧懸通都曰：「心示衆家賊，待以不死。」上聞之怒，嚴旨譴責。

《崇禎實録》卷一〇 〔十一月〕己巳，以司禮署印太監曹化淳、提督京營太監李明哲、提督五軍營鄭良輔總理京城巡捕。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庚辰，以星變修省，求直言。

《崇禎實録》卷一〇 庚寅，楊嗣昌請限剿寇之期，令陝西巡撫斷商南，雒

南，鄖陽巡撫斷郢西，湖廣巡撫斷常德、黃州，安慶巡撫斷吳山、六安，鳳陽巡撫斷潁、亳，應天巡撫截潛山、太湖，江西巡撫截黃梅、廣濟，山東巡撫截徐、宿，山西巡撫截陝州、靈寶，保定巡撫扼渡延津一帶，總理熊文燦提邊兵，太監劉元斌提禁旅，河南巡撫率左良玉、陳永福等兵合剿中原，從之。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十二月癸卯，黃士俊致仕。

癸亥，洪承疇、曹變蛟援四川，次廣元。

《明通鑒》卷八五　先是寧羌初破，或傳賊以其半入蜀，餘由漢、興、商、雒以入楚、豫。楊嗣昌主兵事，方憂秦賊出關亂勦撫局，則以蜀事不足憂。比劍外衡決，又欲委咎于承疇。而是時三月之期將及，承疇等奔命于秦、蜀間，而文燦之撫事尋敗。

崇禎一一年、清崇德三年（戊寅、一六三八）

《崇禎實録》卷一一　春正月乙丑朔，上以任丘、清苑、涞水、遷安、大城、定興、通州各官貪縱不法，命逮入，蓋内詷得也。因責撫按不先劾溺職，且言近畿如此，遠地可知，命部院申飭。

戊辰，日講官吳偉業奏：「首輔張至發黨附温體仁，新猷方始，故轍猶存，乞申諭改圖，以收後效。」

己巳，諭史館四人。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丑，洪承疇敗賊於梓潼，賊還走陝西。

《崇禎實録》卷一一　戊寅，工科給事中傅元初請開福建海禁，通市佐餉，命部議行之。

壬午，皇太子冠，明日御殿受賀。

《明通鑒》卷八六　癸未，以玩寇逮四川巡撫王維章及總兵官侯良柱，時不知良柱之已死也。以雲南巡撫傅宗龍代維章。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亥，裁南京冗官。

《崇禎實録》卷一一　癸巳，蠲漢中逋租，仍賑之。諭曆法仍遵《會典》，行大統曆，如交食、經緯、晦朔，弦望許張守登等旁攷推測。

《明通鑒》卷八六　是月，詔掌詹事府、禮部尚書林欲楫回部，時姜逢元罷也。

《崇禎實録》卷一一　二月己未朔，吏部尚書田唯嘉以保舉試授知州五人，知縣二十一人，州同知三人，判官五人，縣丞、主簿各七人。

辛丑，皇太子出閣就講文華殿。

《明通鑒》卷八六　丙午，御經筵。尚書楊嗣昌方庇熊文燦主招撫，因于講筵誦《孟子》善戰服上刑」語。上咈然，詰之曰：「今天下一統，非戰國兵爭比。羣盜弄兵潢池，不能即撲滅，奈何爲此言！」嗣昌慚不能對。乃召翰詹諸臣顧錫疇等二十餘人，問：「保舉，考選，孰爲得人？」庶子黃景昉言：「保舉多私，近日考選亦不公。推官成勇、朱天麟，廉能素著，乃不能與清華選。」少詹事黃道周言：「樹人如樹木，須養之數十年。近來人才遠不如古，況摧殘之後，必深加培養。」既復班，又詢之，對曰：「立朝之才，存乎心術；督師之才，存乎形勢。先年督撫不諳形勢，隨流賊奔走，事既不效，輒謂兵餉不足。其實歲給餉已踰千萬，果無冒濫，無侵漁，可養兵四十萬，何煩别籌增兵增餉邪！」時尚書鄭三俊方下吏，景昉因請宥三俊，上曰：「三俊雖清廉，何濟！」又命諸臣各陳所見。上曰：「言須可行。如故講官姚希孟，竟欲折漕一年，誤矣。」道周聽未審，謂上將寬三俊，念希孟也，遂言：「故輔臣文震孟，一生謇直，未蒙帷蓋恩。天下士生如三俊，歿如震孟、希孟，求其影似，未可多得。」上以所對失實，令回奏。再奏再詰，凡道周所建白，未嘗得一俞旨。然上自經筵召對後，頗知考選未當；天麟得改官，而三俊以孔貞運揭救，亦旋得釋。

《國榷》卷九六　辛亥，諭兵部開採山西、陝西、河南諸礦，部覆不便而止。召諭吏部于皇極門，裁南京冗官，一人久任，一科道堪節鉞之任。

甲寅，總兵官尹先民擊賊衡州黃巢嶺，敗之。

李自成初走蜀，獨身入楚依張獻忠，不許，至竹溪，獻忠謀殺之，遁去。乞憐于羅汝才，得兵數千，行掠閿鄉。

《崇禎實録》卷一一　三月丙寅，插漢部目赤食等六十騎薄張家口，講賞，明日又二百騎脅索，參將姜名武乞備之。

戊辰，清兵攻宣府羊房膳。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李自成自洮州出番地，總兵官曹變蛟追破之，復入塞，走西和、禮縣。

《崇禎實録》卷一一　夏四月丙申，奪總督洪承疇爵，仍侍郎，總兵左光先、曹變蛟並奪五級，限五月盡賊。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辛丑，張獻忠僞降于穀城，熊文燦受之。

《國榷》卷九六　壬寅，兵部職方主事馬成名言：「臣前官刑部，在繫一千五十餘人，聚居蒸鬱，乞即審結。」上善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戊申，張至發致仕。

《明通鑒》卷八六　至發嘗詆黃道周，頌温體仁，屢爲言者所攻。内閣中書黃應恩悍戾，至發倚任之，恃勢恣横，頗招權通賄，至發終庇應恩。會復故總督楊鶴官，許給誥命，應恩當撰文，因其子嗣昌得君，力爲洗雪，忤旨，將加罪。至發擬公疏揭救，同官孔貞運、傅冠曰：「曩許士柔事，吾輩未嘗救，獨救應恩，何也？」至發咈然曰：「公等不救，我自救之。」連上三揭，上不聽，特降諭削應恩籍。嗣昌疏救，亦不聽。無何，應恩賊請事敗，詞連至發，至發憤甚，連疏請勘。上雖優旨褒答，卒下應恩獄。至發乃自謂當去者三，而未嘗引疾，忽得旨「回籍調理」。時人傳笑，以爲「遵旨患病」云。至發爲府丞時，以清强稱。及入内閣，一切效法體仁，與黃道周諸正人爲難，時論非之。又起家外僚，諸翰林多不服，上亦以其望輕，故因其乞休，即勒之去。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己酉，熒惑逆行，諭廷臣修省。

《明通鑒》卷八六　是月，熊文燦奏舞陽、光山之捷及劉國能、張獻忠就撫狀。楊嗣昌乃譽文燦而詆洪承疇，詔鐫承疇尚書、宫保，曹變蛟、左良玉各奪五官，仍戴罪辦賊。

先是豫、楚之賊凡十五家，自國能、獻忠降，改稱十三家，而馬進忠、馬光玉、李萬慶、惠登相、賀一龍、蘭養成、左金王及順天王、順義王九家者尤著云。

《崇禎實録》卷一一　五月癸亥朔，總督盧象升乞守制，總督大同山西等處御馬監太監陳貴奏留，從之。兵科給事中錢增劾楊嗣昌主款非是，嗣昌引罪。

〔六月〕癸巳，召陳新甲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先是，有旨并推在籍守制，蓋楊嗣昌爲新甲地也。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乙卯，兵部尚書楊嗣昌、户部尚書程國祥、禮部侍郎方逢年、工部侍郎蔡國用俱禮部尚書，大理少卿范復粹爲禮部侍郎，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嗣昌仍掌兵部。

《明通鑒》卷八六　初，國祥官户部尚書，嗣昌議增餉，國祥不敢違，度支益匱。四方奏報災傷者相繼，國祥多方區畫，亦時有所蠲減，最後建議，借都城賃舍一季租，可得五十萬。勳戚奄豎悉隱匿不奏，所得僅十三萬，而怨聲載途。然上以此眷國祥。至是上將增置閣臣，出御中極殿，召廷臣七十餘人親試之。發策言：「年來天災頻仍，今夏旱益甚，金星晝見五旬，山西四月猶大雪。朝廷腹心耳目臣，務避嫌怨，有司舉劾，情賄關其心。尅期平賊無功，而勦兵難撤，邊餉日絀。民貧既甚，正供猶艱，有司侵削百方，如火益熱。若何處置得宜，禁戢有法？卿等悉心以對。」會天大雨，諸臣面對後，漏已深，終考者止三十七人，顧上意已前定，特假是爲名耳。居數月，遂有是命。時劉宇亮爲首輔，傅冠、薛國觀次之，又驟增國祥等五人，惟逢年起自翰林，餘皆外僚也。

國用前以中書舍人歷工部侍郎，督修都城，需石甚急，不克辦，國用建議用牙石爲之。牙石者，舊列崇文、宣武二街，舊駕出除道者也。上閱城，嘉其功，因大用之。

復粹嘗爲巡按陝西御史，陳治標治本之策，以任將、飭防、留餉爲治標，廣屯、蠲賦、招撫爲治本，上深褒納，遂歷大理左少卿，超擢入閣，尤屬異數。

蓋上欲閣臣通知六部事，故每部任一人，首輔劉宇亮由吏部，國祥以户，逢年以禮，嗣昌以兵，國用以工，刑部無人，復粹以大理代之，然皆委蛇其間，獨嗣昌兼掌兵部最用事，又以奪情居政府，時論譁然。

《崇禎實録》卷一一　是月，清兵屯大青山，議和，巡撫遼東方一藻奏聞，以我弱引隆慶封俺答故事，兵部尚書楊嗣昌陰主之。

《國榷》卷九六　總督宣大盧象升言講市不講賞，許插漢不許建虜。

《崇禎實録》卷一一　秋七月戊戌朔，命楊嗣昌大祀大慶暨傳制，頒詔諸大典不預直閣，素服進朝，日講召見如常，服隨班先。是嗣昌奉詔于二月趨朝，時父服閱十八月，母服纔五月也。工科給事中何楷劾楊嗣昌入閣吉服忌親，上以楷苛求，切責之。

己亥，前少師大學士温體仁卒，贈太傅，謚文忠。甲申，廷議以體仁奸佞異常，貽毒深遠，宜削謚蔭，以昭公道，遂奪其謚。

《國榷》卷九六　癸未，特傳楊嗣昌、方一藻及太監高起潛，密發黃金八萬銀十萬賂建虜。

《崇禎實録》卷一一　八月辛卯朔，洪承疇報陝西賊剿降略盡。先是賊自蜀還陝西，爲龍安土司邀擊，賊奔潰，餘半出山谷，承疇勒兵以待，大敗之，乞降，各級免死，票發原籍，仍檄郡縣各與安置。於是賊衆盡散，李自成獨乘騾，日行六百里，走商雒龍駒寨，至淅川老狗狗營，卧疾半年餘，授以數百人，仍攻剽。

《明通鑒》卷八六 是月，豫、楚賊羅汝才等自陝州犯襄陽。先是熊文燦駐裕州，汝才及馬進忠諸賊聚南陽，文燦下令：「殺賊者償死。」賊不肯從，則齎金帛酒牢犒之，名曰「求賊」。上詢得狀，曰：「文燦大言無實。」文燦恐，然終擁兵不戰，謂「張獻忠已就撫，他賊可無慮」。而汝才、進忠等遂驅宛、雒之衆箕張而西，以窺潼關。

《崇禎實録》卷一一 九月丁丑，逮南京御史成勇。勇劾楊嗣昌不終喪制，忠孝兩虧，上怒，逮訊之。先是，南京户科給事中張焜芳劾前巡鹽御史史堃侵鹽課事，時堃已授太僕寺少卿，逮下獄。至是，奏辨兼言焜芳朋黨奸貪狀，不聽，奪焜芳等。

清兵約西人大舉，分入西協墻子嶺、中協青山口。墻子嶺險峻，因蟻附而上，三日夜始入内地，人俱困乏，竟無人襲擊之者。總兵吴國俊守墻子路，戰敗走密雲，總督薊遼兵部右侍郎吴阿衡敗没于密雲。初，監視太監鄧希詔誕日，阿衡及國俊等俱趨賀，聞警倉猝而回，調禦失措，故及于難。清兵入墻子路，待青山之衆以越遷安，薄豐潤，遼東副總兵丁志祥、寶滄等來援，夜戰，清兵稍退引而南下。

《國榷》卷九六 庚辰，楊嗣昌言撫賊未可輕信，凡奏兵馬賊情，不許抄傳。

《明通鑒》卷八六 是月，熊文燦次襄陽，諸將請戰。文燦議分兵進，中官盧九德曰：「兵分則力弱。一失利，全軍摇矣。莫若厚集其力而合擊之。」衆曰：「善！」乃合左良玉、陳洪範、龍在田軍，戰于雙溝，大破之，斬首二千餘級。羅汝才等率九營走均州，其黨李萬慶等率三營走光、固。文燦出師以來，雙溝之捷，差足自贖，而終持撫議，不悟也。

是年，自夏徂秋，孫傳庭、曹變蛟擊秦賊，連破之。初，李自成洮州之敗，其黨號六隊、三隊者，糾大天王、争管王、混天王、仁義王、過天星、混天星等分寇關、隴間。大天王犯慶陽、寶雞，傳庭方扼商、雒，還軍戰合水，破走之，獲其二子，追擊之延安。過天星、混天星等從徽、秦趨鳳翔，逼澄城。傳庭分兵五道擊破之，斬首二千餘級。大天王知二子不殺，遂降。餘賊引而北，犯延安。傳庭策鄜州西，合水東三四百里，荒山邃谷，賊入當自斃，乃率標兵自中部遏其東，檄變蛟自慶陽扼其西，伏兵三水、淳化間。賊饑，出掠食，則大張旗幟，鳴鼓角以邀之，一日夜馳二百五十里。賊大驚，西奔，遇伏而敗；復走寶雞，取棧道，再中伏，大敗；折而走隴州關山道，又爲伏兵所挫。三敗，賊死者無算，過天星、混天星並降。總兵左光先蹂賊于秦州，六隊争管王復走成縣，階州，爲變蛟所扼。三隊仁義王、混天王降于光先，六隊還與自成合。自成以秦兵鋭，偕六隊及其黨祁總管避走，復入蜀，副將馬科、賀人龍邀擊之，還走階、文及西鄉，憚變蛟，乃走漢中，又爲光先所扼。六隊、祁總管皆降，惟自成東遁。

《崇禎實録》卷一一 冬十月庚寅朔，戒嚴京師守備，徵遼東前鋒總兵祖大壽入援，留巡撫方一藻、朱國棟、陳祖苞分守，命總督宣大盧象升以總兵楊國柱、虎大威進易州，出其左，且陛見，移青、登、萊、天津之兵出其右，檄總兵劉澤清以山東兵遏其前，高起潛爲應援。

癸(卯)〔巳〕，召文武大臣及總督盧象升于武英殿。上問象升方畧，對曰：「命臣督師，臣意主戰。」上色動，久之，不懌曰：「朝廷未云撫，乃外議，何遽信也？」象升因言清勢甚盛，事機難料，或偪陵寢以震人心，或趨神京以撼根本，或分出畿角，扼我糧道。我集兵備之則寡發而多失，分兵四應又散出無功，兵少不備，食少生亂，事皆可慮。」上壯之，命出與楊嗣昌議。象升甫言戰，嗣昌消阻，齕不能語，徒戒勿浪戰，象升徑起别，還昌平。

甲午，象升以兵三萬扼昌平。時清兵日南，不可遏，象升(曰)召諸帥約曰：「孙必見血，人必帶傷，馬必喘汗，違者斬。」令各選勁卒，期八月十五夜分四路襲營。高起潛遺書阻之。象升請分兵，楊嗣昌以宣府、大同、山西兵屬象升，號二萬，象升誓師于鞏華城，刻期赴晉，即慷慨涕下如雨。嗣昌不能平，亦思有以阻之，奉命令赴通州就起潛，不應，嗣昌又促之，象升嘆曰：「嗣昌不過授意總監撓我師期耳！」恚甚。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甲午，括馬。盧象升、高起潛分督援軍。是月，洪承疇、曹變蛟大破賊于潼關南原，李自成以數騎遁。

《崇禎實録》卷一一 十一月辛酉，京師閉門自守。

癸亥，清兵良鄉，高陽、涿州向河間，自入塞，分四道，一趨滄、滿，一趨山東濟南，一趨臨清，一趨彰德、衛輝。

甲子，括廢銅，鑄錢。

清兵薄德州，渡河歷臨清，分道，一趨高唐，一趨濟寧，合于濟南。

《明通鑒》卷八六 丁卯，攻高陽，前大學士孫承宗率家人拒守。大清兵將引去，繞城而呼者三，守者亦應之三，曰：「此城笑也，于法當破。」圍復合。

戊辰，城陷，承宗被執，望闕叩頭，投繯而死，年七十六。子舉人鈐，尚寶丞

鑰，官生鈰，生員鋡、鎬，從子鍊及孫中書舍人之沆、之滂、之澋，尚寶丞之潔、之瀗，從孫之澈、之渼、之泳、之澤、之渙、之瀚，皆戰死。督師中官高起潛以聞，上嗟悼，命所司優卹。當國者楊嗣昌、薛國觀輩陰扼之，但復故官，予祭葬而已。南渡後，始贈太師，謚文忠。

有里居故鄒平知縣魏克家，與承宗同時死，一時官吏皆遁去。

《國榷》卷九六 癸酉，建虜連陷衡水、武邑、棗强、雞澤、文安、霸州、阜城。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羅汝才降。

《崇禎實録》卷一一 十二月辛卯，命大學士劉宇亮督察各鎮援兵，奪盧象升兵部尚書，仍同高起潛戴罪。初，欲以孫傳庭代象升，薛國觀、楊嗣昌奏易帥恐緩期，不若留象升責其後效。

乙未，吏部尚書商周祚罷。

丁酉，命洪承疇入援。時清兵連破平鄉、南河、沙河、元氏、贊皇、臨城、高邑、獻縣。

戊戌，賜孫傳庭尚方劍，總督各鎮援兵。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庚子，方逢年罷。盧象升兵敗于巨鹿，死之。

《明通鑒》卷八六 先是大兵分道南下，象昇聞之，從涿州進扼保定，遣將出禦，大戰于慶都，猶未敗衂，而一時列城多失守。編修楊廷麟，劾樞輔楊嗣昌誤國，有「南仲在内，李綱無功，潛善秉成，宗澤殞恨」語。嗣昌大怒，奏改廷麟兵部主事，贊畫行營。象昇擢自兵備副使，以數敗流賊著名，至是大軍在前，象昇提五千殘卒，又爲嗣昌所扼，餉不時給，將士饑甚，自知必死，晨出帳，四面拜曰：「吾與將士同受國恩，患不得死，不患不得生。」衆皆泣，莫能仰視。遂率所部行宿于野，次畿南。三郡父老聞之，咸叩軍門請曰：「明公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爲天下先。乃奸臣在内，孤忠見嫉，棲遲絶野，一飽無時。明公誠從愚計，移軍廣、順，召集義師，三郡子弟喜公之來，同心戮力，一呼而裹糧從者可十萬。孰與隻臂無援，立而就死哉！」象昇泫然流涕，答曰：「感父老至意。然自予與流賊角，經數十百戰未嘗衂。今分疲卒五千，大敵西衝，援師東隔，事由中制，食盡力窮，旦夕死矣，無徒累父老爲也！」衆號泣雷動，各攜斗粟餉軍。或詒棗一升，曰：「公煑爲糧。」

先一日進師，次鉅鹿賈莊。高起潛擁關、寧兵在雞澤，距賈莊五十里而近，象昇遣廷麟往乞援，因與訣曰：「死西市何如死疆場！吾以一死報君，猶爲薄耳。」起潛不應。象昇行至蒿水橋，與大軍遇，總兵王樸先引兵遁去，獨虎大威、楊國柱從。象昇將中軍，大威率左，國柱率右。戰移時，勒兵還營。夜半，角聲四起，明日，騎數萬大至，環之三匝。象昇麾兵戰，呼聲動天，自辰迄未，礮盡矢竭。大威請潰圍出，象昇不許，奮身鬬。後騎皆進，手格殺數十人，身中四矢三刃，遂仆。掌牧楊陸凱懼衆殘其屍而伏其上，背負二十四矢以死。僕顧顯者亦殉，一軍盡没。宣府參將張巖陷陣死，惟大威、國柱得脱。

起潛聞敗倉皇遁，懼坐誅，諱象昇死狀，嗣昌疑不死，有詔驗視。廷麟得其尸戰場，麻衣猶被體，一卒遥見即號泣曰：「此吾盧公也。」三郡之民聞之，哭失聲，競立祠祀之。

《國榷》卷九六 丁未，總師失利，楊嗣昌鐫三級。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戊申，征洪承疇入衛。

《明通鑒》卷八六 是冬，大清兵連下畿輔列城，長吏多望風先後遁，失城四十有三。

《國榷》卷九六 乙卯，建虜陷東昌，我援師雖集，俱觀望縱敵，中外切齒。

崇禎一二年、清崇德四年（己卯、一六三九）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春正月己未朔，以時事多艱，卻廷臣賀。

《明通鑒》卷八六 是時軍書旁午，上每省事達旦。以歲朝謁劉太妃于慈寧宫。太妃，神宗昭妃也，自天啓來，嘗居慈寧宫掌太后璽，上禮事之如大母。至是上謁畢就坐，俄假寐。太妃戒勿驚，命尚衣者覆以帔，左右皆植立屏息以俟。有頃，上覺，攝衣起謝曰：「神宗時天下少事，宫中皆晏安，太妃所親見也。今苦多難，兩夜省文書，未嘗交睫。自謂年甫踰壯，尚可應接，不謂早困劣，在太妃前惛然不自持至此。」太妃爲之泣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庚申，大清兵入濟南，德王由樞被執，布政使張秉文等死之。

《崇禎實録》卷一二 壬戌，清兵入青縣。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戊辰，劉宇亮、孫傳庭會師十八萬于晉州，不敢進。

《崇禎實録》卷一二 甲戌，清兵自濟南取東平。

乙亥，入莘縣，復至濟寧、臨清，固城。

丙子取營丘、館陶。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丑，改洪承疇總督薊、遼，孫傳庭總督保定、山東、河北。

《國榷》卷九七　戊子，大學士楊嗣昌請移登萊總兵于臨清，護南北倉。又郡縣鄉兵，或改府佐爲將領，或改州佐爲守備，縣佐爲把總，否則裁儒學訓導一員，代補武秩，文武相兼，古制也。市馬西寧道遠，近地馬弱，宜以各鎮朋椿銀，委官買山東、河南牝馬，如路將給百匹，守備、把總給五十匹，放牧孳生，十年内將見蕃息。上是之。

《崇禎實録》卷一二　二月己丑朔，以司禮太監崔琳清理兩浙鹽課各項賦税。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乙未，劉宇亮罷。大清兵北歸。

《崇禎實録》卷一二　三月壬戌，清兵趨豐潤，副總兵楊德政、虎大威禦却之。京營各鎮兵戰於太平塞北，報捷。

丙寅，清兵至冷口，聞有備，引去，復出青山口。

戊辰，清兵盡出塞。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凡深入二千里，閱五月，下畿内、山東七十餘城。

《國榷》卷九七　〔四月〕辛卯，左都督楊德政爲總兵官，鎮守保定。

《崇禎實録》卷一二　戊子，諭兵部彙集崇禎七年後條奏脩練儲備之法，刊布天下。免高淳去年旱蝗田。河南貢士牛金星有罪，戍邊。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左良玉擊降賊首李萬慶。

《國榷》卷九七　左良玉率副將陳永福、金聲桓擊賊，斬首二千七百級。

《明紀》卷五五　是月，楊嗣昌議文武諸臣失事罪，分五等，曰守邊失機，曰殘破城邑，曰失陷藩封，曰失亡主帥，曰縱敵出塞。於是順天巡撫陳祖苞、保定巡撫張其平、山東巡撫顔繼祖、薊鎮總兵吴國俊、陳國威、山東總兵倪寵、援剿總兵祖寬、李重鎮、薊鎮總監鄧希詔、分監孫茂霖及他副將以下，至州縣有司，凡三十三人，俱論死，劉宇亮免議，而嗣昌貶削不及，物議益叢。嗣昌乃薦四川巡撫傅宗龍自代。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五月甲子，禮部侍郎姚明恭、張四知，兵部侍郎魏照乘，俱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乙丑，張獻忠叛于穀城，羅汝才等起應之，陷房縣。

乙亥，削孫傳庭籍，尋逮下獄。

《國榷》卷九七　辛巳，楊嗣昌請令科乙榜准貢。從之。

《崇禎實録》卷一二　六月己丑，以蔡國用、范復粹爲户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己酉，抽練各鎮精兵，復加征練餉。

《明通鑒》卷八六　是月，畿内、山東、河南、山西旱蝗。

時災祲四告，流寇日熾。

《國榷》卷九七　七月丙辰朔，免靈壽等二十六州縣馬價銀十之二。

《崇禎實録》卷一二　戊午，以司禮太監張榮提督九門，司禮太監王裕民總督京營。光禄寺卿李天經上西人湯若望《坤輿格致書》三卷，命進覽。

《國榷》卷九七　壬戌，戒午門、端門諸内臣延欵朝士。

甲子，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張國維上水利全書。

辛未，禁中外官餽遺請託。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壬申，左良玉討張獻忠，敗績于羅猴山，總兵官羅岱被執，死之。熊文燦削籍，尋逮下獄。

《明通鑒》卷八六　是月，左都御史鍾炌罷，以傅永淳代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八月癸巳，詔誅封疆失事巡撫都御史顔繼祖，總兵官倪寵、祖寬，内臣鄧希詔、孫茂霖等三十三人，俱棄市。

《國榷》卷九七　限疏題奏字六百五十，兵刑錢穀亡論。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壬子，大學士楊嗣昌督師討賊，總督以下並聽節制。

《明通鑒》卷八六　嗣昌既解部務，專治閣事，而羅猴山之敗問至，嗣昌疏引罪，上特旨令督師。再疏辭，不允，賜尚方劍，統制諸方兵。

《國榷》卷九七　九月乙卯朔，給楊嗣昌四萬金，賞功牌千五百，蟒衣緋絹各五百。

《明通鑒》卷八六　戊午，復召見〔楊嗣昌〕，密有所諭，左右莫得聞。出御製贈行詩一章，比之周方叔、漢周亞夫，嗣昌跪誦，拜且泣。

庚申，陛辭，復賜膳，令公卿祖于國門。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冬十月甲申朔，楊嗣昌誓師襄陽。

甲午，左良玉爲平賊將軍。

丙申，《欽定保民四事全書》成，頒佈天下。

《明通鑒》卷八六 是月，大清兵攻寧遠。

《崇禎實録》卷一二 十一月甲寅朔，逮總理兵部尚書熊文燦。前庶吉士張居請行銅鈔，從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丙午，下兵部尚書傅宗龍於獄。

《明紀》卷五五 是月，總兵官賀人龍擊張獻忠於興安，大破之，獻忠將走竹山竹溪，楊嗣昌令周遇吉至化石街草店，扼其要害。嗣昌以楚地廣衍，賊難制，驅使入蜀，蜀險阻，賊不得逞，諸軍合而蹙之，可盡殄。又慮蜀重兵扼險，賊將還毒楚，調蜀精鋭萬餘爲己用，蜀中兵自是益疲弱不支。邵捷春憤曰：「令甲失一城，巡撫坐，今以蜀委賊，是督師殺我也！」爭之不能得。

《明通鑒》卷八六 初，宗龍巡按貴州，討定叛苗，威名大著，歷薊遼總督，罷官歸。前二年冬，流寇大入四川，陷三十餘州縣，上拊髀而思宗龍，曰：「使宗龍撫蜀，賊安至是哉！」趣即家起宗龍代王惟章，與總兵羅尚文禦卻賊。是年夏，以楊嗣昌薦，召爲兵部尚書。秋八月，至京，召見。

羅汝才糾過天星等竄伏興、房，張獻忠踞湖廣、四川界，謀入蜀。

時楊嗣昌檄賀人龍扼之于秦、蜀間，大敗賊于興安，嗣昌請進秩賜獎。左良玉既佩將軍印，志浸驕，遣使以書謝嗣昌，嗣昌不悦。至是以人龍有功，欲漸貴之以抗良玉，良玉知之，甚恨。

《國榷》卷九七 是年，兩京、河南、山東、山西旱饑，上命正一嗣教真人張應京禳旱。

崇禎一三年、清崇德五年（庚辰、一六四〇）

《國榷》卷九七 正月癸丑朔，天下官來朝。

甲寅，許大臣還私第。

《明通鑒》卷八七 乙丑，逮湖廣巡撫方孔炤下獄。

先是革、左四營賊分屯江北，豕突隨、應、麻、黄間，孔炤駐師上游以備荆州，兼顧陵寢。是時京兵、滇兵皆聚西南，而麻、黄千里委之裨校郭金邦等，賊至，與戰，敗績。會孔炤方奉督師檄，遣副將楊世恩、荆門守備羅安邦等勦羅汝才、惠登相等，以深入覆軍，嗣昌乃歸獄于孔炤，遂有是逮。以荆南宋一鶴代之。

孔炤既下獄，上欲置之法。其子檢討以智，伏闕訟父冤，膝行沙堰者兩年。上爲心動，下議，以護陵寢功多，得減死，戍紹興。

《崇禎實録》卷一三 丙子，以陳新甲爲兵部尚書。

《明紀》卷五五 自弘治初，賈俊後乙榜無至尚書者，兵事方亟，諸大臣避中樞，故新甲得爲之。新甲陳保邦十策，中言天壽山後宜設總兵，徐州亦宜設重鎮，帝並采用之。

《崇禎實録》卷一三 閏月癸未朔，命巡城御史煮粥賑飢發帑。

甲午，中書舍人沈廷揚請試海運。從之。既而巡撫登萊都御史徐人龍又以成山道險不便，請罷議。

《明通鑒》卷八七 是月，督師楊嗣昌檄諸道進兵。

時嗣昌大計兵食，規形勝之地，專倚襄陽爲根本。濬城外爲三濠，造機橋，列横柝以啓閉。每門設一副總兵，薦故推官萬元吉，委以軍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二月壬子朔，祀日於東郊。

戊午，總督陝西三邊侍郎鄭崇儉大破張獻忠於太平縣之瑪瑙山，獻忠走歸州。

《明通鑒》卷八七 當是時，李自成潛伏陝右，賀一龍、賀錦等跳梁漢東，勢差緩。而羅汝才雖敗楊世恩、羅安邦軍，聞官軍大集，懼討，與其黨整十萬、黑雲祥、混世王、武自强、小秦王、白貴、關索、王承恩等遣使乞降，嗣昌佯許之。

獻忠屢敗于興安，其黨托天王、常國安、金翅鵬、劉希原來降，嗣昌亦受之，且令常國安隨良玉進勦。獻忠勢遂孤，以及于敗。

《崇禎實録》卷一三 甲子，給楊嗣昌萬金，賜斗牛服。嗣昌駐襄陽，調度會剿，以陝西興安一路失期，斬其監軍殷太白。

癸酉，禮部請增祀北斗於星辰壇。許之。

《國榷》卷九七 禮部上李天經新曆，有旨，閏法及節氣日躔等異于大統曆，令監局各官詳攷。

《崇禎實録》卷一三 丁丑，令會試貢士先廷對日校射。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戊寅，以久旱求直言。

三月甲申，禱雨。

丙戌，大風霾，詔清刑獄。

《明通鑒》卷八七　上布服齋居，連日禱不止。

于是上災七十五州縣所舊練三餉並停，中災六十八州縣止徵練餉，下災二十八州縣俟秋成督徵。尋詔清刑獄。

《崇禎實録》卷一三　丁亥，楊嗣昌報捷，上益發銀牌五百，紵絲三百，帑金五千，犒戰士及陣没吏卒。清兵至義州，欲入錦州，總督洪承疇同遼東巡撫方一藻以前鋒祖大壽、團總吴三桂先扼錦州、松山禦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戊子，罷各鎮内臣。

《國榷》卷九七　辛卯，兵科給事中曾應遴言嘗監刑，或臨決鳴冤，上謂如是即宜停刑，載在《會典》，今後當以聞。

《崇禎實録》卷一三　甲午，賑京城貧民各二百錢。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戊戌，振畿内饑。

《崇禎實録》卷一三　丙午，免兩河積逋，其灾甚者緩征之餘免八年、九年十之三。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夏四月戊午，逮江西巡撫僉都御史解學龍及所舉黄道周。

《崇禎實録》卷一三　庚申，命撫按薦舉，分治兵治餉才幹實跡，如失實連坐。至考選大典，須科貢兼收，以收人才用之，違者罪之。

丙寅，上以吏部考選不列舉貢，遂命貢士并歲貢士共二百六十三人俱于六部諸司及推官、知縣通行察補，并諭吏部此係特用，後不爲例。

《國榷》卷九七　辛未，司設監官陸永受毆工部主事楊所修。時將北郊，恨所修除道撤其架棚也。事聞，杖永受。

《明通鑒》卷八七　是月，左良玉進屯興安、平利諸山，連營百里。諸將憚山險，圍而不攻。

初，獻忠之敗走也，追且及，遣其黨馬元利操重寶啗良玉曰：「公所部多殺掠，楊閣部猜且專，無獻忠，即公滅不久矣。」良玉心動，縱之去。至是獻忠得在興、房山中，與山民市鹽芻米酪，收潰散自保。未幾，遂走白羊山而西，與羅汝才合。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五月〕甲申，祀地於北郊。

《崇禎實録》卷一三　庚寅，命洪承疇出山海關。

丙申，以傅永淳爲吏部尚書。上以諸省直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各處饑，命地方有司官設法賑濟，招徠流徙，令巡撫、巡按躬行州縣，定殿最以聞。

戊戌，總兵吴三桂、劉肇基出杏山，前鋒祖大壽以副總兵祖澤遠遇清兵松、杏間，三桂受圍，肇基救出之。副總兵程繼儒臨陣怯，承疇斬之，軍士俱用命。以運河日涸，諭責總理河道工部右侍郎張國維。

《國榷》卷九七　己酉，大學士姚明恭致仕。截漕米萬石賑山東。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羅汝才犯夔州，石砫女官秦良玉連戰卻之。

六月辛亥朔，總兵官賀人龍等分道逐賊，敗之，羅汝才走大寧。

《崇禎實録》卷一三　壬子，兵科左給事中陳啓新言海運之利，且臨清副總兵黄胤昌已行之。報可，命上山東按察僉事來斯行膠萊河説。

癸亥，楊嗣昌奏言，薊遼總督必須得人，苟非其人，必當速易。若大小將官、監司府縣，或聽督撫自行選舉，吏、兵二部隨到隨復。上命部議覆之。禁中外官私書。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庚午，蔡國用卒。

辛未，薛國觀罷。

《明通鑒》卷八七　國觀柄政，一踵温體仁所爲，導上以深刻，而才智彌不及，操守亦弗如。上始頗信嚮之，嘗燕見國觀，語及朝士貪婪，國觀對曰：「使廠衛得人，安敢如是！」東廠太監王德化方侍側，汗流沾背，于是專察其陰私，而國觀匿史莖金事乃發。

史莖者，爲御史，無行，善結納中官。巡按淮、揚，嘗攝巡鹽事，先後乾没贓罰銀及鹽課三十餘萬。既，擢少卿，家居，而侵盜迹頗露。檢討楊士聰劾之，得旨，令莖自陳，遂訐士聰誣己，請敕淮揚監督中官楊顯名覈奏。尋給事中張焜芳復劾莖侵盜事實，又嘗勒富人于承祖萬金，事發後，遣家人齎重貨，謀于揚州黠吏睢承吾，改竄舊籍。上乃怒，褫莖職。莖急攜數萬金入都，至國觀邸求解，出疏攻焜芳，謂己嘗劾劉鴻訓、錢龍錫，其遺黨日謀報復，遂相搆陷。又言焜芳弟炳芳官内閣中書，向來詔旨漏洩，皆炳芳爲之。閣臣多徇莖，擬嚴旨，上不聽，止奪焜芳官候訊。及顯名覈奏上，力爲莖解，而不能諱者六萬金，莖下獄。會有兵事，獄久不結，瘐死。莖所攜貨盡入國觀橐，爲莖家人所首告，事大著。國觀猶力辨，上意漸移。

上初憂國用不足，國觀請借助，言：「在外羣僚，臣等任之，在内戚畹，非獨斷不可。」因以武清侯李國瑞爲言。國瑞者，孝定太后兄孫，上曾祖母家也。國瑞薄庶兄國臣，國臣憤，詭言「父貲四十萬，臣當得其半，今請助國爲軍貲」。上始未允，因國觀言，欲盡借所言四十萬者，不應則勒期嚴追。或教國瑞匿貲勿獻，拆毀居第，陳什器通衢鬻之，示無所有。嘉定伯周奎與有連，代爲請。上怒，奪國瑞爵，國瑞悸死，有司追不已。

戚畹皆自危，因皇五子病，交通宦官宫妾，詭云：「孝定太后已爲九蓮菩薩，降神言：『上薄外家，諸皇子盡當殀。』」俄，皇五子卒，上大恐，急封國瑞七歲兒存善爲侯，盡還所納金，而追恨國觀，待隙而發。

國觀素惡行人吴昌時，及考選，昌時虞國觀抑己，因其門人以求見，國觀僞與交驩，擬第一，當得吏科，迨命下，乃得禮部主事。昌時大恨，以爲賣己，與所善東廠理刑吴道正謀，發丁憂侍郎蔡奕琛行賄國觀事，上聞之益疑。

至是督師楊嗣昌有所陳奏，上令擬諭，國觀乃擬旨以進。上遂大怒，下五府、九卿、科、道議奏，頗從輕議。上度科、道必言之，獨給事中袁愷會議不署名，且疏論吏部尚書傅永淳徇私庇國觀，而微詆國觀藐肆妒嫉。上不懌，抵疏于地曰：「成何糾疏！」遂奪國觀職，放之歸，怒猶未已。

國觀出都，重車纍纍，偵事者復以聞。而東廠所遣伺國觀邸者，值中書舍人王陛彦至，執之。陛彦夙與國觀交通爲奸利，一鞫盡得其狀，詞所連及甚衆，永淳、奕琛皆與焉。命下陛彦詔獄窮治。愷再疏，盡發國觀納賄諸事，國觀連疏力辨，詆愷受昌時指使，上不納。

《崇禎實録》卷一三 戊寅，中書舍人沈廷揚運萬石自淮安廟灣出海，十月抵天津。

《國榷》卷九七 戊寅，巡按延綏右僉都御史劉令譽言開渠導河，得水田萬畝，備救荒之策。命漸拓之。

《崇禎實録》卷一三 己卯，輯《武經七書大全》。漕河涸。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秋七月庚辰朔，畿内捕蝗。

《崇禎實録》卷一三 己丑，發帑振被蝗州縣。

《崇禎實録》卷一三 癸未，皇五子薨，謚曰悼靈王。

辛卯，臨清副總兵黄胤恩上海運圖，曰：「難易不可不審，省費不可不較。河渠淺澁必力加挑濬，而海則無籍也。河水旱乾，又必遠借湖泉，而海又無籍也。此難易審矣。登萊陸運所費三緡，天津海運不及二錢，此費較然矣。」因列上九議。

是月，總兵曹變蛟、左光先、吴三桂合禦清兵于黄土臺，凡三戰，松山、杏山皆捷。

《國榷》卷九七 壬辰，設薊鎮、宣府督餉侍郎。

《崇禎實録》卷一三 〔八月〕辛亥，定淮揚海運五萬石。

庚申，纂脩玉牒成。

《國榷》卷九七 癸亥，遼東前鋒總兵祖大壽敗建虜于大山，斬九十餘級，時建虜五千騎運餉瀋陽。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甲戌，振江北饑。

《明通鑒》卷八六 戊寅，發帑振真定、山東、河南饑。

是月，楊嗣昌出師入蜀。

《崇禎實録》卷一三 九月己卯朔，大學士薛國觀削籍，吏部尚書傅永淳罷。下左副都御史葉有聲于刑部獄，以通賄薛國觀也。時株連甚衆，松江知府方岳貢徵上海積逋，忤中書舍人王陛彦，稱岳貢餽國觀七百金，命逮岳貢。

辛卯，諭灾荒停刑，其事關封疆及錢糧勦寇者限刑部五日具獄。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癸巳，張獻忠陷大昌，總兵官張令戰死。尋陷劍州、綿州。

《國榷》卷九七 甲申，李自成入四川觀音巖，三黄嶺，又入浄堡。

丙戌，命南直、浙江、江西、湖廣督糧道護漕舟過淮方還任。

癸卯，增蘆洲課銀。

《明通鑒》卷八七 是月，張獻忠既陷大昌，謀入開縣，總兵官張令扼之竹菌坪，不克。賊大至，令力戰，中流矢死。

《崇禎實録》卷一三 冬十月戊申朔，命抵通州漕米每石帶練米八升。以山東、河南飢，十五年爲始，餘從明年。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癸丑，熊文燦棄市。

《國榷》卷九七 丁卯，工部請浚胡良河。從之。

《崇禎實録》卷一三 十一月己卯，追封悼靈王爲玄機顯應真君。禮科給事中李煜言諸后祀在奉先殿，傳之天下萬世，似宜仍前徽稱，不可崇邪教以褻聖號。不聽。

《國榷》卷九七　癸巳，禮部請明年正月上辛日躬祭大饗殿祈穀，上以曠典廢久，其議之。

《明通鑒》卷八七　是月，楊嗣昌進軍重慶。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十二月丁未朔，嚴軍機抄傳之禁。

辛亥，張獻忠陷瀘州。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乙卯，逮薛國觀。

《明通鑒》卷八七　時國觀已罷歸，而王陛彥通賄獄未成。至是上以行賄有據，命陛彥即棄市，遂逮國觀。

《崇禎實録》卷一三　是月，徵調宣府總兵楊國柱、大同總兵工樸、密雲總兵唐通及曹變蛟、白廣恩、山海關總兵馬科、遼東總兵吴三桂、王廷臣合兵十萬，馬四萬，騾一萬，刻期出關。初，清兵屯義州不出，洪承疇駐寧遠，以劉肇基短于調度，斥去，以王廷臣代之，左光先遣歸，以白廣恩代之。而兵部謂部兵雖退，尚在義州，各邊進兵之數恐尚單薄，來春宜調宣府、大同、密雲、保定之兵合關門、遼左之衆以厚其力，從之。遂命户部輸餉自天津海運，草束召買于薊、永、關、遼，共八鎮兵出塞。是年，兩京、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浙江大旱，蝗，至冬，大饑，人相食，草木俱盡，道殣相望。湖州太守陸自嚴以浙西灾，特疏請量折，不許。既而上以禮科給事中沈胤培奏特許麥折十之三，自嚴竟盡殺之，不以聞，浙西大擾。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李自成自湖廣走河南，饑民附之，連陷宜陽、永甯，殺萬安王采崥，陷偃師，勢大熾。

《明通鑒》卷八七　自成之走河南也，會河南大旱，斛穀萬錢，饑民從自成者數萬，遂自南陽出攻宜陽，殺知縣唐啓泰。

轉犯永寧，知縣武大烈與里居四川巡撫張論協力捍禦，論没，子吏部郎中鼎延及從父治中讚繼之。有獄囚勾賊入，都司馬有義棄城走。大烈、鼎延等固守三日，賊夜半登城，執大烈。自成以同鄉，欲活之，大烈不屈，索印，不予，乃燔灼以死。鼎延匿智井免，讚及子國學生祚延死之。主簿魏國輔，教諭任維清、守備王正已、百户孫世英，並不屈死。萬安王采鑪，郡藩在永寧，亦被害。

賊移攻偃師，一日而陷。知縣徐日泰大罵不屈，爲賊臠割死。諸生張敏粹率二子佐日泰守城，城陷，大罵，俱被殺。妻蘭氏與三女、二孫赴井死。諸生武同芳見賊殺母，噴血大罵，支解死。諸生劉芳名、劉芳世、蘭之粹、喬于昆、蘭完釀、王光顯、喬國屏、王邦紀、蘭相裔、張一鷺、張一鵬、牛一元，皆抗節死，而芳名妻張氏、完釀妻張氏、邦紀妻高氏俱從死。一鷺之父亦罵賊死。

既，又陷寶豐，知縣朱由槭死之，益府鎮國將軍常澈子也。

陷密縣，知縣朱敏汀，宗室也，與里居太僕卿魏持衡、舉人馬體健並死之，敏汀妾張氏及一女、一孫、臧獲數人俱殉焉。

自成性猜忍，日殺人，斷足剖心爲戲，所過民皆保塢堡不下。

是歲，兩畿、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大饑，人相食。詔免河北三府逋賦，連發帑振濟，令所在有司設法救荒，招徠流徙，撫按躬行州縣，定殿最以聞。而災荒迭告，勦餉、練餉之徵如故，民皆瀕于死，所練兵又不足用。

山西巡按御史陳純德《請卹部民奏》中，極陳抽練之弊，言「兵抽則人失故居，無父母妻子之依，田園丘壠之戀，思歸則逃，逢敵則潰。抽餘者既以餉薄而安于無用，抽去者又以遠調而不樂爲用。伍虚而餉仍在，不歸主帥則歸偏裨，樂其逃而利其餉，凡藉以營求遷秩，皆是物也。精神不以束伍而以侵餉，厚餉不以養士而以求官。伍虚則無人，安望其練！餉糜則愈缺，安望其充！此今日行間大弊也。」意欲諷上除練餉，甦民困，上不能用。

河南登封土寇李際遇，因歲饑倡亂，旬日間衆數萬。前鳳陽通判姚若時居魯莊，被執，誘之降，大罵死。族諸生不顯亦死之。若時子諸生城，思報父讐，數請兵討賊，賊執之于路，亦抗罵死。陝州趙良棟任蓬萊教諭罷歸，寓澠池，寇陷澠池，父子挺身罵賊死，婦與孫亦赴井殉焉。

崇禎一四年、清崇德六年（辛巳、一六四一）

《國榷》卷九七　正月丁丑朔，故大學士薛國觀奏刑科給事中袁愷誣劾出于禮部主事吴昌時意。上不聽。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本紀二》　辛巳，祈穀於南郊。

己丑，總兵官猛如虎追張獻忠及於開縣之黄陵城，敗績，參將劉士傑等戰死，賊遂東下。

丙申，李自成陷河南，福王常洵遇害，前兵部尚書吕維祺等死之。

《明紀》卷五六　〔二月〕己酉，詔以時事多艱，災異疊見，痛自刻責，停今歲行刑諸犯，俱減等論。

《崇禎實録》卷一四　庚戌，張獻忠陷襄陽。獻忠前走四川，出山谷僻徑，直走襄陽，先遣諜入城，通獄盜，又僞爲賈客運車，藏兵車中，爲内應，又詐傳楊督師令矢十八騎取餉入城，夜半舉，大開門，千騎奄入，殺襄王及貴陽王常法，其福清王常澄、進賢王常洊及襄陽知府王承曾等並遁免，推官鄺曰廣死之，掠官屬宫婢，發十萬金賑飢。聞河南破，仍詒書李自成，合攻開封。

《國榷》卷九七　辛亥，諭各撫按捕蝗種。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戊午，李自成攻開封，周王恭枵、巡按御史高名衡拒卻之。

《崇禎實録》卷十四　癸亥，上不豫，頒詔大赦中外，命今歲暫免行刑。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乙丑，張獻忠陷光州。

己巳，召閣臣、九卿、科道于乾清宫左室。命駙馬都尉冉興讓等齎帑金振恤河南被難宗室。

《國榷》卷九七　庚午，督師大學士楊嗣昌自四川次夷陵，部下請恢復，不答，還荆州，遣人招其家至。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三月丙子朔，楊嗣昌自四川還，至荆州卒。

《明通鑒》卷八七　嗣昌在夷陵，聞襄陽陷，驚悸，上疏請死。至荆州，朝于惠王，謝不見，令謁者傳語曰：「先生惠顧寡人，願先之襄陽。」謂襄陽之破罪在嗣昌也。嗣昌慚且恚，復聞洛陽已于正月先陷，福王遇害，益憂懼，語萬元吉曰：「何面目見上！」以後事付元吉，服毒死。

《崇禎實録》卷一四　丙申，洪承疇率曹變蛟、白廣恩、吴三桂等至寧遠。承疇馳松山，度兵將寡不足守禦，乃調宣府、大同王樸、楊國柱、薊鎮唐通、榆林馬科，抽練兵共七萬。清兵自義州大舉入塞，祖大壽合諸軍于錦州，斬三十六級，明日再戰，清兵引退。

《明通鑒》卷八七　去年秋，大清兵圍錦州，克城西九臺，小淩河西岸二臺，總督洪承疇遣兵援之，敗于黄土臺及松山、杏山。至是總兵祖大壽數出戰不利，連章告急，詔承疇及巡撫丘民仰，率宣府楊國柱、大同王樸、密雲唐通，合曹變蛟、白廣恩、馬科、吴三桂、王廷臣八總兵，軍十三萬，馬四萬，並集寧遠。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酉，逮鄭崇儉下獄，尋棄市。

《明通鑒》卷八七　上始終眷楊嗣昌，因憾崇儉前在蜀撤兵早，不與嗣昌犄角平賊，逮至，卒論死。

是月，張獻忠分兵犯茶山、應城，遂攻隨州。

《國榷》卷九七　五月乙亥朔，命淮安、徐州、天津諸鎮總兵劉良佐、楊御蕃、張汝行護漕防河。

戊寅，諭祭楊嗣昌一壇，閔其盡瘁也。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庚辰，范復粹致仕。釋傅宗龍於獄，命爲兵部侍郎，總督陝西三邊軍務，討李自成。

《國榷》卷九七　丙戌，房可壯爲光禄寺卿。

設徐、臨、津、通四鎮以護漕。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戊子，祀地於北郊。

《明紀》卷五六　九卿議楊嗣昌罪，禮部侍郎蔣德璟言嗣昌倡聚斂之議，加剿饟練饟，致天下民窮財盡，胥爲盜，又匿失事飾首功，宜按仇鸞故事，追正其罪。帝不從。

《崇禎實録》卷一四　六月己巳朔，户部請設漕運總督，乃以史可法爲户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泗、淮、揚。

《國榷》卷九七　丙辰，張宸極爲右通政。

壬申，總督漕運朱大典請專徵本色，可濟兵便民。從之，其麥折米豆不許。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兩畿、山東、河南、浙江、湖廣旱蝗，山東寇起。

《明通鑒》卷八七　秋七月己卯，羅汝才與張獻忠不合，走内鄉、淅川，合兵于李自成，犯鄧州。保定總督楊文岳率總兵官虎大威擊之，戰三捷，斬首七百餘級，馘其渠二人，賊遁去。

《崇禎實録》卷一四　戊寅，臨清運河涸。

《明通鑒》卷八七　時運道自棗林牐溯師家莊，頻年患淤淺。遭歲大旱，東平、平陰、肥城諸泉漸塞，南旺湖淤，臨清河遂涸。總督侍郎張國維言：「南旺水本地脊，惟藉泰安、新泰、萊蕪、寧陽、汶上、東平、平陰、肥城八州縣泉源，由汶入運，故運河得通。今東平、平陰、肥城淤沙中斷，請亟濬之。」報可。

時京師大疫，詔設局給醫藥。

《國榷》卷九七　丙戌，上御經筵，以錦州事問兵部，怪近日無報，且曰：「此一舉也，解圍固爲勝着，但兵未離險，朕甚憂之。」

《崇禎實録》卷一四　丁亥，召賜正一嗣教大真人張應京于會極門。時北京甚疫，死亡晝夜相繼，闔城驚悼，故有是召。

戊戌，宴衍聖公孔胤直、五經博士孟聞玉。

庚子，洪承疇誓師援錦州。時兵部職方主事馬紹愉練兵車以待戰。

壬寅，抵松山，夜見清兵屯乳峰山東，承疇兵登乳峰山西，乳峰距錦州五六里，砲石相應，又東西石門並進兵，以分勢，遂立車營，環以木城。部署畧定，清兵大駭。初，西人遼人脱歸，云今秋不得錦州糧，且盡議撤兵歸，故承疇欲待之，而陳新甲信張若麒、馬紹愉言，再趨戰，承疇遂進師。

八月甲辰朔，吏部奏言漕運總督宜重臣駐節淮上，當以史可法總督漕運，巡撫鳳陽朱大典提督鳳陽等處軍餉。報可。

乙巳，合戰，戰甚力，斬百三十級，獲王子及孤山牛鹿，殺二十餘人，陽和總兵官楊國柱陣歿，李輔明代統其兵，祖大壽分步卒三道，欲突圍出兵，圍三匝，克其二，望外援，猶隔不得達。

辛亥，夜，賜故大學士薛國觀死，誅中書舍人王陛彦，各藉其家。

《明通鑒》卷八七　國觀被逮，遷延久不至，上月始入都，令待命外邸，不以屬吏，國觀自度必不死。至是日夕，監刑者至門，猶鼾睡，及聞詔使皆緋衣，蹶然曰：「吾死矣！」倉皇覓小帽不得，取蒼頭帽覆之。宣詔畢，頓首不能出聲，但言「吴昌時殺我」，乃就縊。

癸亥，大清兵陳師于松山、杏山間。

先是太宗親率大兵，利在速戰，晝夜兼程，疾馳六日至，環松山而營。時八鎮軍欲戰則力不支，欲守則餉道已絶。甲子夜，大同總兵王樸先遁，總兵馬科、李輔明及寧遠總兵吴三桂、密雲總兵唐通、遼東總兵白廣恩相繼走，諸鎮兵皆潰。大清遣兵邀之塔山。

丙寅，樸、三桂率殘卒自杏山遁，遇大清兵于高橋，伏四起，盡殲其衆，二人僅以身免。

是役也，承疇所統士卒十三萬，先後失亡五萬餘人，自是錦州圍益急，而松山被圍，外援亦絶。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左良玉大敗張獻忠於信陽。

九月丁丑，傅宗龍帥師次新蔡，與總督保定侍郎楊文岳軍會。

己卯，遇賊，賀人龍師潰，宗龍被圍，文岳走陳州。

《崇禎實録》卷一四　辛巳，改東廠提督京營者亦稱總督。

甲申，以楊繩武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關、薊、遼、津、通州等處，以洪承疇受圍，故代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甲申，周延儒、賀逢聖復入閣。

《崇禎實録》卷一四　辛卯，傅宗龍出戰，先令川兵臨陣，慮步兵不能禦騎，命移于後，大亂。李自成乘之，大潰。明日，宗龍走項城，被執，死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封皇子慈炯爲定王。

《明通鑒》卷八七　先是上諭禮臣曰：「朕第三子慈炯，年已十齡，敬遵祖制，宜加王號。但既受册封，必具冕服。而《會典》開載，『年十二，十五始行冠禮』，十齡受封，加冠二禮並行，可乎？」于是禮臣歷考典故，參稽經傳以奏，乃册封爲定王。選新進士爲檢討，國子助教等官爲待詔，充講讀官，以中書舍人充侍書，仍俟至十二歲始行冠禮。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壬辰，傅宗龍潰圍出，趨項城，被執死之。賊屠項城及商水、扶溝。

戊戌，李自成、羅汝才陷葉縣，守將劉國能死之。

是月，官軍破張獻忠於英山之望雲寨。

《國榷》卷九七　〔十月〕戊辰，特設裕國足民科、奇謀異勇科，訪求徵辟，稱朕破格旁求之意。

《明通鑒》卷八七　遣中官劉元斌、盧九德率京營兵，與總兵官周遇吉、黄得功合援河南。元斌駐歸德，留四旬不進。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十一月丙子，李自成陷南陽，唐王聿鍵遇害，總兵官猛如虎等死之。

《明通鑒》卷八七　初，參議艾毓初分守南陽，賊至，與知府顔日愉禦卻之。至是自成用其軍師宋獻策計，欲取南陽，以圖關中，復率大衆來犯。總兵猛如虎，從楊嗣昌下荆州，詔移駐南陽，因與毓初堅守。賊攻入南門，會總督楊文岳援軍至，賊引退；文岳去，賊復攻之。如虎憑城戰，殺賊數千，食盡援絶，城乃陷。如虎猶短兵大呼衝擊，血盈袍袖，北面叩頭謝，自稱力竭，遂遇害。

《崇禎實録》卷一四　己卯，禁朝臣私探内閣通内侍，于是待漏俱露立，毋敢入直舍。

辛卯，上南郊。遼東大雪丈餘，清軍中糧芻俱盡，將解圍而歸，慮邊兵踉之，

俾西人入關講和，兵部尚書陳新甲信張若麒之言，許之。

十二月乙巳，上念歲寒，許刑部囚保外，限二月出獄。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甲子，戍解學龍、黃道周。李自成、羅汝才合攻開封，周王恭枵、巡撫都御史高名衡拒守。

《明通鑒》卷八七 是年秋決，刑部尚書劉澤深等言：「二人罪至永戍止矣，過此惟論死。論死非封疆則貪酷，未有以建言者，道周無封疆貪酷之罪而有建言蒙戮之名，于道周得矣，非我聖主覆載之量也。夫陛下所疑者黨耳。黨者見諸行事，道周抗疏，祇託空言。一二知交，相從罷斥，烏覩所謂黨而煩朝廷大法乎！且陛下豈有積恨于道周，萬一聖意轉圜而臣已論定，悔之何及！」仍以原擬請，乃謫戍廣西。

《崇禎實錄》卷一四 是月，勅內臣神宮等監及各司局庫等毋干外政，并申戒廷臣交通近侍。

《明通鑒》卷八七 李自成乘勝將復窺開封，連陷其所屬許州、禹州、陳留、通許、尉氏、洧川、鄢陵、臨潁、長葛、新鄭、汜水十餘城。

崇禎一五年、清崇德七年（壬午、一六四二）

《崇禎實錄》卷一五 〔正月〕丙子，山東盜平，擒李青山入京。青山本屠人，乘機嘯聚數萬人，戰敗，逃山谷中，跡捕，得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癸未，孫傳庭爲兵部侍郎，督京軍救開封。

《明通鑒》卷八八 上御文華殿召對，問勦賊安民之策，傳庭侃侃言，上嗟嘆久之。比至開封，圍已解。

《國榷》卷九八 甲申，貴州道御史甘惟嶸劾兵部尚書陳新甲失職，乞令其舉賢自代。上以松、錦需救甚急，不得輕諉。

平賊將軍左良玉率兵援開封，寇退。

督修曆法光禄寺卿李天經上壬午七政經緯新曆。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乙酉，楊文岳援開封，賊解去，南陷西華。

戊子，免天下十二年以前逋賦。

《國榷》卷九八 庚子，許淮安、揚州輸麥抵漕粟。

是月，上齋于南城，每子刻同中宫往誦佛，移時還宫。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二月戊申，振山東就撫亂民。

《國榷》卷九八 戒錦衣衛校尉奉使需擾。

《崇禎實錄》卷十五 庚戌，御經筵。論免崇禎十二年以上臟罰豁罪，從刑部左侍郎惠世揚之請也。詔免省直十二年以前税糧，不許有司混徵，百姓相率歡呼稱慶。

《國榷》卷九八 甲寅，許嘉定、上海豆麥折漕。

《明紀》卷五六 詔天下停刑三年。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戊午，大清兵克松山，洪承疇降，巡撫都御史丘民仰，總兵官曹變蛟、王廷臣，副總兵江翥、饒勳等死之。

是月，孫傳庭總督三邊軍務。

《國榷》卷九八 〔三月〕乙亥，諭法司，許罪人贖戍備賑。

初，諭兵部，舊制軍在民之前，後乃罪犯充之，近聞解軍多致道斃，非減等生全之意，可酌議良法。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丑，魏照乘致仕。

《明通鑒》卷八八 照乘在閣四年，庸碌無所見，御史徐殿臣劾其暱妾棄妻、縱壻爲奸諸醜迹，照乘力辨之。御史劉之勃謂「大臣不當爭辨」，上責其妄議。而照乘内不自安，遂引疾去。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己卯，祖大壽以錦州降於大清。

《明通鑒》卷八八 松山既下，寧遠關門勁旅潰喪，錦州城中糧亦盡，人相食。大壽戰守計窮，遣人投軍門乞降，大清遂下錦州。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春，江北賊陷含山、和州，南京戒嚴。

《明通鑒》卷八八 先是張獻忠合于革、左二賊，出入英、霍山中，遂陷亳州。知州何燮以居民逃竄，城不能守，爲賊執，欲降之，不屈，斷足剖胸而死，懸首市上三日，耳鼻猶動。

《國榷》卷九八 四月庚子朔，改稱宋儒六子曰先賢，位七十子下，漢、唐諸儒之上，左丘明亦稱先賢，命纂六子格言。

《崇禎實錄》卷一五 丙午，大學士謝陞削籍。周延儒奏議詞臣一員佐兵部，從之，著爲令。免四川貢扇三年。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癸亥，李自成復圍開封。

《明通鑒》卷八八 是月，獻賊攻廬州。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五月己巳，孫傳庭入關，誅賀人龍。

《明通鑒》卷八八　人龍兵潰，再逃，陣失主帥，且其家在米脂，與自成同鄉里，諸賀多在賊中，時上密授意傳庭誅之。傳庭在道，佯爲之請曰：「人龍臣舊將，願貰其罪，俾從臣自效。」上若不得已許之。及至西安，人龍從數十騎來謝，傳庭乃大集諸將，縛人龍，坐之麾下，數其罪，謂其「開封噪歸，猛如虎以孤軍失利而獻，曹出柙」也，又謂其「遇敵先潰，新蔡、襄城連喪二督」也，趣即斬之，諸將莫不震慴。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甲戌，張獻忠陷廬州。

《崇禎實録》卷一五　丁丑，諭釋輕囚。

丁亥，命禮部攷樂律志。

《國榷》卷九八　是月，建虜、西虜各運茶鹽布等歸巢。

《崇禎實録》卷一五　六月庚子，禮科都給事中沈胤培請廣科額，上命省直各加解額有差。發帑金五萬，户部金十萬，及銀牌布幣犒左良玉軍。

《國榷》卷九八　丙午，總督孫傳庭請練兵二萬。得旨，原議練兵五千，可以破賊，何以取盈二萬。且百萬之餉，安能即濟，但得餉一月，便當卷甲出關，共圖殲蕩，不得過執取咎。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甲寅，詔天下停刑三年。

《崇禎實録》卷一五　戊辰，以姜壤爲征西將軍總兵官，鎮守大同。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築壇親祭死事文武大臣。山西總兵官許定國援開封，潰于沁水，甯武兵潰于覃懷。

七月己巳，左良玉、虎大威、楊德政、方國安四鎮兵潰於朱仙鎮。

《明通鑒》卷八八　時賊營于西，官軍營于北。左良玉見賊勢盛，欲拔營遁，乘夜縱其軍突諸營，諸營驚潰，良玉軍掠諸營馬贏以去。

《崇禎實録》卷一五　辛未，叙東省功，進周延儒少師、中極殿大學士，廕中書舍人；陳演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乙亥，皇貴妃田氏薨，輟朝三日。妃最爲上所寵，能書，有機警，居承乾宫。丁丑，旱，上齋宿武英殿半月，俄欲還宫，妃遣人辭之，太監曹化淳進江南歌姬數人，甚得嬖，妃上疏切諫。及薨，上痛悼，卹禮加等。

《國榷》卷九八　庚寅，故總督楊繩武贈兵部尚書。

設上江五郡糧道。

《明紀》卷五六　八月庚戌，安慶兵變，殺都指揮徐良憲，官軍討定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乙丑，釋黄道周於戍所，復其官。

《明通鑒》卷八八　道周戍已經年。一日，上御經筵，召輔臣入文華後殿，手一編問曰：「張溥、張采，何如人也？」皆對曰：「讀書好學人也。」又言：「溥已死，采亦未竟其用。」上曰：「亦不免偏。」時周延儒以楊嗣昌已前死，而己方再入相，欲參用公議，爲道周地，即對曰：「張溥、黄道周皆未免偏，徒以其善學，故人人惜之。」上嘿然。蔣德璟、吴甡亦以爲言，且述其清苦，上微頷之。明日，即有是命。

道周既還，召見，因泣曰：「臣不自意今日復得見陛下。臣故有犬馬之疾，願乞假歸。」許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卯，兵部尚書陳新甲下獄，尋棄市。

《明通鑒》卷八八　先是松、錦之失，張若麒逃還，言官劾若麒者悉及新甲，新甲屢乞罷，不從。

新甲雖有才，曉邊事，然不能持廉，所用多債帥。深結中貴爲援，與司禮王德化尤昵，故言者攻之，皆不能入。

當是時，闖賊蹂躪河南，開封屢被圍，他郡縣失亡相繼。總督傅宗龍、汪喬年出關討賊，先後陷没，賊勢愈張。言官劾新甲者章至數十，新甲請罪章亦十餘，上輒慰留之。至是上特惡其洩機事，遂下吏。

初，上以和議委新甲，手詔往返者數十，皆戒以勿泄；外廷漸知之，故屢疏争，然不得左證。一日，所遣職方郎中馬紹愉以密語報新甲，會新甲視事去，置其書几上，家僮誤以爲塘報也，付之鈔傳，于是道路譁然。給事中方士亮首論之，上愠甚，留疏不下。已，降嚴旨切責，令新甲自陳，新甲不引罪，反自詡其功，上益怒。言官復相繼劾之，遂逮付刑部獄，而和議亦中罷。

新甲從獄中上書乞宥，不許。新甲知不免，徧行金内外。給事中廖國遴等營救于刑部侍郎徐石麒，拒不納。輔臣周延儒、陳演亦于上前力救，且曰：「國法，『兵不薄城，不殺大司馬』。」上曰：「他且勿論，戮辱我親藩，不甚于薄城邪！」遂斬新甲于市。

新甲爲嗣昌引用，其才品心術相似。軍書旁午，裁答無滯，上頗倚之。後給事中沈迅力詆其失，上曰：「令爾作新甲，恐更不如。」迅慚而退。

《國榷》卷九八　（九月）己巳，設屯官。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壬午，賊決河灌開封。

《明通鑒》卷八八 時諸援軍潰于朱仙鎮，上乃詔山東總兵官劉澤清救開封。城被圍久，食盡，巡撫高名衡、總兵陳永福等猶固守。澤清兵抵河北朱家寨，將士不敢進，澤清曰：「我以兵五千南渡，依河而營，引水環之，以次結八營，直連大堤，築甬道輸河北之粟以餉城中。賊兵已老，可一戰走也。」皆曰：「善！」乃分兵先渡，立營。賊攻之，戰三晝夜，後軍無繼者，甬道不就，澤清拔營去。

賊圍開封者三，所損傷多，積憤，誓必拔之。圍半年，師老糧匱，欲引黃河水灌之，以城中子女貨寶，猶豫不決；聞秦督孫傳庭已率兵出關，恐諸鎮兵夾擊，欲變計。會有獻計請決河以灌賊者，名衡然之。周王恭枵募民築羊馬牆，堅厚如高岸，賊營直傅大堤，河決賊可盡，城中無虞。方鑿朱家寨口，賊已知，移營高阜，具艨艟巨筏，亦驅掠民夫數萬，決河灌城。會大雨連旬，黃流驟漲。癸未，河決，汴梁城圮，丁夫荷鍤者隨堤漂沒十數萬，賊亦沈萬人。

河入自北門，貫東南門以出，奔聲如雷。名衡、永福乘小舟至城頭，周王率宮眷及寧陽諸郡王避水棲城樓，坐雨絕食者七日，後得舟，乃從城上泛舟出。同知蘇茂灼，通判彭士奇，久饑不能起，並溺死。賊浮艦入城，遺民俱盡，無所掠，乃拔營而西。

城初圍時百萬户，後饑疫死者十二三。汴城佳麗甲中州，羣盜心艷之，至是盡没于水，得脱者不及二萬人。

上聞，痛悼，猶念諸臣堅守勞，命敍功，加名衡兵部右侍郎。名衡辭以疾，即擢監軍御史王漢代之。漢自開封夜渡河逐賊不利，守備李日舒没于陣，諸軍殊死戰，賊敗，追至朱仙鎮，連戰皆捷，遂以代名衡。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己丑，孫傳庭帥師赴河南。

《崇禎實録》卷一五 庚寅，浙江海道副使盧若騰奏，臣八月抵臨清，見内臣田國興聯舟二十四艘，所役九百餘人，擾驛阻閘，上命司禮監覈其郵符。

《明通鑒》卷八八 辛卯，鳳陽總兵官黃得功等擊張獻忠于潛山，大敗之。是月，擢漕運侍郎張國維爲兵部尚書，代陳新甲也。

國維定《戰守賞罰格》，又列上「嚴世職、酌推陞、慎咨題」等七事，皆報可。會開封陷，條上防河數策，上亦納之。

《國榷》卷九八 十月戊戌朔，總督漕運史可法言，海運在得人，不在增設官屬。上悦之。

《崇禎實録》卷一五 己亥，張獻忠攻襄陽，左良玉倉皇夜乘舟去，撫治鄖陽王永祚、監軍僉事熊澔俱遁。

甲辰，命纂脩曆法。

戊午，增明年會試額六十人。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辛酉，孫傳庭敗績於郟縣，走入關。

《國榷》卷九八 丙寅，漕欠崇禎八年以上，准蠲，其九年追十之一，其十二年半追。

《明通鑒》卷八八 是月，李自成復陷南陽，知府丘懋素罵賊，全家被害，賊屠其城。

《崇禎實録》卷一五 十一月丁卯朔，贈故大學士文震孟，故少詹事姚希孟各蔭子入國子監，更予震孟祭葬。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援汴總兵官劉超據永城反。

《明通鑒》卷八八 初，超爲四川遵義總兵，嘗從川貴督撫討賊，忽上書陳功簿，意頗鞅鞅，遂坐怨望奪職，數求復官不得。會李自成圍開封，超請招降土寇協擊之，乃起超保定總兵，令率兵赴援，超憚不敢行。

同縣御史魏景琦方家居，見超日與土寇相往來，未嘗與自成一戰，詆爲通賊。超怒，懇之舉人喬明楷，明楷復譙之，超大憤，殺景琦一家三十餘人，並殺明楷而反。

《國榷》卷九八 己巳，命總理河道兵部右侍郎黃希憲治河，塞決口。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庚午，發帑振開封被難宗室兵民。

壬申，大清兵分道入塞，京師戒嚴。命勳臣分守九門，太監王承恩督察城守。詔舉堪督師大將者。

《明通鑒》卷八八 是時關内、外並建二督，又分設二督于昌平、保定，千里之内有四督臣；又有寧遠、永平、順天、密雲、天津、保定六巡撫，寧遠、山海、中協、西協、昌平、通州、天津、保定八總兵；星羅棊置，防兵益衆，而事權不一。

《國榷》卷九八 壬午，建虜盡入内地，分往真定、河間、香河。

《崇禎實録》卷一五 丁亥，張獻忠陷無爲州。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閏月，壬寅，大清兵南下，畿南郡邑多不守。

《崇禎實録》卷一五 甲戌，諭羣臣戴罪脩省。

戊寅，左都御史劉宗周削籍，左副都御史金光宸降調。鄭三俊、徐石麒各疏救，不聽。貢士祝淵奏寬宗周，下淵于刑部獄。淵，海寧人。清兵破蒙陰、泗水、鄒縣。

《國榷》卷九八 十二月丙寅朔，李自成、羅汝才合兵四十萬由唐縣而西，左良玉營襄陽近郊，造戰艦于襄樊，人怨其淫掠，縱火焚之，良玉怒，掠賈舟載貲孥其中，而身率諸將營樊城高阜，賊勢既盛，襄民咸焚香牛酒以迎。

《明通鑒》卷八八 廷杖給事中姜埰、行人司副熊開元于午門，皆繫獄。

《崇禎實録》卷一五 丁卯，清兵自長垣趨曹、濮，別將抵青州，入臨淄縣。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己巳，李自成陷襄陽，據之。左良玉奔承天，尋走武昌。賊分兵下德安、彝陵、荆門，遂陷荆州。

《明通鑒》卷八八 癸酉，大清兵攻兗州。

《國榷》卷九八 丁亥，平賊將軍左良玉渡江避入武昌，恣殺掠，倡爲據江扼勦之計。

《明通鑒》卷八八 是歲，李自成攻陷開封，一時精鋭悉聚河南，墮名城不勝計。

河南凡八郡，三在河北。自六年蹂躪後，患不紓。其南五郡、十一州、七十三縣，連歲被賊，靡不殘破，有再破三破者，城郭丘墟，人民百不存一。朝廷亦不復設官，間有設者，不敢至其地，遥寄治他所。

崇禎一六年、清崇德八年（癸未、一六四三）

《崇禎實録》卷一六 春正月丙申朔，李自成陷承天，總兵錢中選戰没。巡撫湖廣右僉都御史宋一鶴、鍾祥知縣蕭漢死之。漢知鍾祥有聲，賊戒其部曰：「殺賢令者死。」

《國榷》卷九九 丁酉，黄河口燬漕舟三千五百隻。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庚申，張獻忠陷蘄州。

《明通鑒》卷八九 是月，李自成前鋒逼漢陽，轉攻鄖陽，按察使高斗樞、游擊王光恩力守，不克，乃解去。自成遂據承天，自號「奉天倡義大元帥」，號羅汝才「代天撫民威德大將軍」。分其衆曰標營，領兵百隊；曰先、後、左、右營，各領兵三十餘隊。五營以序直晝夜，次第休息，巡徼嚴密。逃者謂之「落草」，磔之。收男子十五以上、四十以下者爲兵，凡精兵一人，從以主芻掌械執爨者十人。軍令：不得藏白金；過城邑不得室處；妻子外不得攜他婦人。寢興悉用單布幕綿甲，厚百層，矢鏃不能入。一兵倅馬三四匹，冬則以茵褥藉其蹏；剖人腹爲馬槽以飼馬，馬見人輒鋸牙思噬若虎豹。軍止，即出較騎射，曰「站隊」，夜四鼓薄食以聽令。所過崇岡峻坂，騰馬直上。水惟憚黄河，若淮、泗、涇、渭，則萬衆翹足馬背，或抱鬣緣尾，呼風而渡，馬蹏所壅閼，水爲不流。每臨陣，列馬三萬，名「三堵牆」，前者反顧，後者殺之。戰久不勝，馬兵佯敗誘官兵，步卒長鎗三萬，擊刺如飛，馬兵回擊，無不大勝。攻城，迎降者不殺，守一日殺十之三，二日殺十之七，三日屠之。凡殺人，束屍爲燎，謂之「打亮」。城將陷，步兵萬人環堞下，馬兵巡徼，無一人得免，張獻忠雖至殘忍，不逮也。諸營較所獲，馬贏者上賞，弓矢鉛銃者次之，幣帛又次之，珠玉爲下。

《明紀》卷五七 二月乙丑朔，大清兵攻下海州、贛榆、沭陽、豐縣，沭陽知縣劉士璟、豐縣知縣劉光先並死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范志完、趙光抃會師于平原。

《明通鑒》卷八九 先是諸鎮援軍觀望河間，不敢救，尾而南，已，聞塞上警，又驅而北。廷臣交章劾之，乃有是命。

《崇禎實録》卷一六 辛巳，張獻忠陷漢陽。清兵登、萊合軍。

三月甲午朔，暹羅入貢。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庚子，李自成殺羅汝才，並其衆。

《明通鑒》卷八九 自成不好酒色，甘粗糲；而汝才妻妾數十，被服紈綺，帳下女樂數部，厚自奉養，自成嘗嗤鄙之。汝才衆數十萬，用山西舉人吉珪爲謀主。自成善攻，汝才善戰，兩人相須若左右手。自成下宛、葉，克梁、宋，兵强衆附，有專制心，顧獨忌汝才，乃召汝才所善賀一龍，即革裏眼也，縛而殺之。晨，以二十騎斬汝才于帳中，悉兼其衆。

初，自成踞中州，所掠城輒焚燬之。及渡漢江，謀以荆、襄爲根本，改襄陽曰襄京，修襄王宫殿居之。改禹州曰均平府，承天府曰揚武州，他府州縣多所更易。

又以牛金星言，設官爵名號，以田見秀、劉宗敏爲權將軍，李巖、賀錦、劉希堯等爲制將軍，張鼐、党守素等爲威武將軍，谷可成、任維榮等爲果毅將軍。置五營，二十二將，上相、左輔、右弼、六政府侍郎、郎中、從事等官。要地設防禦

使，府曰尹，州曰牧，縣曰令。封崇王由樸及郡王被執者俱爲伯。官吏降者，並受僞職。僞侍郎喻上猷薦所知李開先、陳萬策賢可用，具書幣徵之。開先觸牆死，萬策自經。

自成既殺汝才、一龍，尋又襲殺蘭養成，奪馬守應兵。于是十三家、七十二營諸大賊，降及死者殆盡，而自成、獻忠二人獨存。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未，賊陷武岡，殺岷王企㬎。張獻忠陷黃州、長沙。

《國榷》卷九九 戊申，國子生徐爾斗上故大學士徐光啓《農書》，命梓行。

《明通鑒》卷八九 是月，左良玉軍作亂。

《國榷》卷九九 四月甲子朔，吏部始大計。

《崇禎實録》卷一六 乙丑，改會試期至八月。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卯，周延儒自請督師，許之。

《明通鑒》卷八九 時大清兵略山東，還至近畿，上憂甚。吳甡方奉命入湖廣，延儒不得已自請視師。上大喜，降手敕，獎以召虎、裴度，賜章服、白金、文綺、上駟，給金帛賞軍。延儒遂行，駐通州。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辛卯，大清兵北歸，戰於螺山，總兵官張登科、和應薦敗没，八鎮兵皆潰。

五月癸巳朔，張獻忠陷漢陽。

《崇禎實録》卷一六 甲午，召周延儒入朝。

《明通鑒》卷八九 時大清兵已北還，延儒乃言兵退，請下兵部議將吏功罪。遂歸，繳上督師敕，上令藏貯以識勳勞。論功，加太師，蔭子中書舍人，賜銀幣、蟒服。延儒辭太師，許之。

《崇禎實録》卷一六 庚子，馳賜周延儒金幣。

辛丑，周延儒奏報，臣中夜冒警，自順義抵密雲，趨各督撫，今俱出塞，上温旨勞之。時言官皆劾延儒假道縱兵出塞，上以訛傳不問。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巳，周延儒罷。

《明通鑒》卷八九 初，上遣廠衛緝事，延儒再相，奏罷之，于是廠衛以失權胥怨。延儒又傲同官陳演，演銜次骨。掌錦衣者駱養性，延儒所薦也，養性狡很，背之。至是延儒自通州還，居數日，養性與中官盡發所刺軍中事，上大怒，責延儒蒙蔽推諉，下廷臣察議，演等公揭救之。延儒席藁待罪，自請戍邊，上猶降温旨，言「卿報國盡忱，終始勿替」。許馳驛歸，賜路費百金，以彰保全優禮之意。及廷臣議上，上復諭「延儒功多過少」，令免議。延儒遂歸。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壬戌，張獻忠陷武昌，沈楚王華奎于江，在籍大學士賀逢聖等死之。

《國榷》卷九九 張獻忠據楚府，僞設五府六部，鑄西王之寶，稱武昌曰京城，大殺掠，沿江浮屍千里，蒲圻、嘉魚皆降。李自成聞之，遺書欲獻忠歸附，獻忠亦卑詞報之。

《明通鑒》卷八九 是月，命孫傳庭兼督河南、四川軍務。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六月癸亥，詔免直省殘破州縣三餉及一切常賦二年。

《國榷》卷九九 庚午，進孫傳庭督師，總制應天、鳳陽、安慶、河南、湖廣、四川、貴州剿寇軍務，仍總督陝西三邊。

《崇禎實録》卷一六 丁丑，立賞格，購李自成萬金，爵通侯。購張獻忠五千金，官極品，仍世錦衣衛指揮使，餘各有差。左良玉還九江，大掠。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丙戌，雷震奉先殿獸吻，敕修省。

《崇禎實録》卷一六 秋七月壬辰朔，督脩曆法光禄寺卿李天經上言日食分數時刻與西法各有異同，上于宫中親測，西法多合，令更考訂，求其盡一以聞。

甲午，發帑金四十萬，貯富新倉，出陳納新，毋得輕動。以史可法爲南京兵部尚書。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酉，親鞫范志完于中左門。

乙卯，親鞫前文選郎中吳昌時于中左門，徵周延儒聽勘。

己未，戒廷臣私謁閣臣。

《國榷》卷九九 乙未，命駙馬都尉冉興讓告太廟災異，諭百官修省。

乙卯，上自訊吳昌時于中左門，拷掠至折脛乃止，併逮蔣拱宸，俱下獄，尋徵周延儒聽勘。

《崇禎實録》卷一六 庚申，出千金資太醫院療疫，自春二月迄今，京師大疫，死亡日以萬計。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八月壬戌朔，左良玉復武昌、漢陽。

《明通鑒》卷八九 先是左都御史李邦華入京師見上，論良玉潰兵之罪，請歸罪于王允成，上乃詔良玉誅允成，而獎其能定變，然良玉卒留允成于軍中，不

誅也。良玉以賊萃湖北，不敢嬰其鋒，遂留安慶，久之，徐溯九江而上。

當是時，獻忠僭號武昌，李自成在承天聞之，忌且怒，貽之書曰：「老回回已降，曹操輩誅，行且及汝矣！」獻忠懼。又聞良玉將西上，乃以前月二日大焚武昌，從咸寧、蒲圻而上，遂趨湖南。良玉于望後始提兵出湖口，至是乘獻忠已去，乃殺其僞官吏，遂復二郡，入武昌。城中四十八公署及民居皆燼，故禮部侍郎郭正域第獨存，乃即之以立軍府。諸郡邑聞而應之，楚之下流始稍稍復完。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丙寅，張獻忠陷岳州。

《崇禎實録》卷一六　辛未，裁南京操江都御史。

《國榷》卷九九　孫傳庭師次閿鄉，李自成會諸賊于河南，自汜水至滎澤，伐木渡河，總兵劉弘起以兵拒之，乃退。

丙戌，張獻忠陷長沙。

《明通鑒》卷八九　是月，督師孫傳庭出師潼關，自閿鄉次陝州，檄河南諸軍渡河進勦。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九月丙申，張獻忠陷寶慶。

《明紀》卷五七　南京操江故設文武二員，帝欲裁去文臣，專任劉孔昭，惠世揚拜副都御史，遲久不至，帝命削其籍，黄景昉具揭争，帝不悦，己亥，景昉致仕歸。

《崇禎實録》卷一六　孫傳庭出關，進討李自成，步騎各五萬。傳庭所部皆關西鋭卒，仗鎧旗幟鮮明耀目，難民夾道歡呼稱慶，傳庭意氣甚盛。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辛丑，孫傳庭復寶豐。

庚戌，張獻忠陷永州，巡按御史劉熙祚死之。

《明通鑒》卷八九　巡按御史劉熙祚被執至衡，獻忠據桂王宫，叱令跪，不屈，羣賊自殿城曳至端禮門，膚盡裂。使降將尹先民説之，終不變，遂遇害。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辛亥，賜楊廷鑒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壬子，孫傳庭兵以乏食引退，賊追及之，還戰大敗，傳庭以餘衆退保潼關。

《明通鑒》卷八九　時大軍進逼襄城，賊懼，謀降，自成曰：「無畏！吾殺王焚陵，罪大矣。姑決一死戰，不勝則殺我而降未晚也。」

而官軍時皆露宿與賊持，久雨道濘，糧車不得前，士饑。攻郟，破之，獲馬騾，噉之立盡，雨七日夜不止。後軍譁于汝州，不得已退軍迎糧，留陳永福爲後拒。前軍既移，後軍亂，永福斬之不能止。賊追及之南陽，傳庭令反轡還戰。

賊陣五重，饑民處外，次步卒，次馬軍，又次驍騎，老營家口處内。官軍力戰，破其三重。傳庭復麾之進，賊驍騎殊死鬬。官軍陣稍動，降將白廣恩軍將火車者呼曰：「師敗矣！」脱輻輅而奔，車傾塞道，馬絓于衡不得前，賊鐵騎淩而騰之，步賊手白梃遮擊，中者首兜鍪俱碎。自成空壁躡我，一日夜官兵狂奔四百里。參將趙希魁戰没，廣恩走汝州，高傑隨傳庭走河北，至于孟津，死者四萬餘，失亡兵器輜重數十萬。

方傳庭之退兵迎糧也，有僞侍郎丘之陶者，大學士瑜之子。自成陷宜城，瑜父民忠仰藥死，之陶遂爲所得，頗任用。至是之陶欲以奇計誤賊，遣人間道走武關，以蠟丸書貽傳庭曰：「督師當還兵戰，吾詭言左鎮兵大至摇其心，彼必返顧。督師擊其後，吾從中起，賊可滅也。」傳庭大喜，報書如其言，爲賊邏者所得。傳庭恃内應，連營前進，之陶果舉火報左兵大至，自成召而示以傳庭書，責其負己。之陶大罵曰：「吾恨不斬汝萬段，豈從汝反邪！」自成怒，遂支解之。

傳庭既敗，遂取儳道過河，由山西轉趨潼關。

《崇禎實録》卷一六　甲寅，作新鈔，户部尚書倪元璐上言：「内發鈔式命臣詳議，鈔法度一歲有五十萬之入，籌國長計，孰便于斯。或以久廢乍復，人則駭之，不知此即民間之會票也，宋時謂之錢引，終元之世，錢法不行，尚爾用之不匱，況復化裁通變稽古宜民乎？」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鳳陽地屢震。

《明通鑒》卷八九　是春以畿輔有警停會試，八月補行，至是始赴廷對。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冬十月辛酉朔，享太廟。

《明紀》卷五六　命有司以贖鍰充饋。孫傳庭之敗也，詔加白廣恩蕩寇將軍，緣道收潰卒，以保潼關。李自成乘勝攻之，廣恩力戰，高傑以郟縣之敗廣恩不救，己亦擁衆不救廣恩，廣恩戰敗。

《國榷》卷九九　癸亥，加正一大真人張應京太子太保。

《崇禎實録》卷一六　丙寅，諭有司贖鍰除留額積穀外俱充餉。巡撫陝西都御史馮師孔知寇棘，急入西安。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丙寅，李自成陷潼關，督師尚書孫傳庭死之。賊連陷華州、渭南、臨潼。

戊辰，李自成屠商州。

庚午，張獻忠陷常德。

壬申，李自成陷西安，秦王存樞降，巡撫都御史馮師孔、按察使黃綱等死之。

《明通鑒》卷八九 自成大掠三日，改西安曰長安，稱西京。賜顧君恩女樂一部，賞入關策也。大發民修長安城，開馳道。自成每三日親赴教場校射，百姓望見黃龍纛，咸伏地呼萬歲。

諸將白廣恩、高汝利、左光先、梁甫先後降。陳永福以先射中自成目，保山巔不敢下，自成折箭爲誓招之，亦降。獨高傑以竊自成妻走延安，爲李過所迫，折而東，渡宜川，絶蒲津以守。

初，自成剽掠十餘年，未嘗有大志，及席卷湖廣、河南，始萌竊據之志。然地四達皆戰場，所得郡縣，官軍旋復之。至是既入秦，秦藩富甲天下，府庫貲千萬，皆爲所取，又據河山百二之險，遂不可制。

《國榷》卷九九 壬申，括民間廢銅鑄錢。户部尚書倪元璐奏：「有司罰贖，減半徵銅，如稍有力徵一兩三錢，僅輸價直六錢五分。」

庚辰，李自成改西安府曰長安，禁鄉民短後衣。明年糧每石徵一兩三錢，今冬每石折草六千斤，輸長安，各縣遣騾三百，徵粟千石，大其斗，榜掠巨室助餉。渭南工部尚書南居益掠死，涇陽前按察副使楊國柱黃冠遁去，後贈居益太子少保。

癸未，張獻忠在長沙，益招亡賴，立九營。

戊子，禁惡錢。

十一月辛卯朔，御史霍達監軍陝西。

癸巳，張獻忠兵下岳州。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甲午，李自成陷延安，尋屠鳳翔。

《明通鑒》卷八九 自成既盡有西安、延安之地，乃詣米脂祭墓，向爲官軍所發，焚棄遺骸，築土封之，求其宗人，贈金封爵以去。改延安府曰天保府，米脂曰天保縣，清澗曰天波府。

《崇禎實録》卷一六 丁未，設南贛兵三千，以副總兵鄭鴻逵統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癸丑，范志完、趙光抃棄市，戍吴姓于金齒。

《國榷》卷九九 出南京各監局廢銅鑄錢。

戊午，撫寧侯朱國弼提督漕運，鎮守淮陽。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十二月壬戌，張獻忠陷建昌。

乙丑，周延儒有罪賜死。

《明通鑒》卷八九 延儒被逮，適舊輔王應熊奉召至京師，延儒知上怒甚，宿留道中，俟應熊先入，冀爲請。上知之，應熊既至，命之歸。比延儒至，安置正陽門外古廟，上疏乞哀，不許。法司以戍請，同官申救，皆不許。至是吴昌時棄市，勒延儒自盡，籍其家。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卯，張獻忠陷撫州。

《明通鑒》卷八九 顧獻忠終憚良玉，不敢南行。有獻計取吴、越者，謝不用，于是始決策入川中。

《國榷》卷九九 己巳，命工部右侍郎周堪賡繪上河工圖。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辛巳，賊渡河，陷平陽，山西州縣相繼潰降。甲申，賊陷甘州，巡撫都御史林日瑞、總兵官馬爕等死之。

《明通鑒》卷八九 先是自成據西安，遣其黨賀錦、田見秀等徧掠三秦郡縣，于是鞏昌之安定、會寧、秦安皆先後陷。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丙戌，左良玉復長沙。

《明通鑒》卷八九 是歲，浙江有許都之亂。

是年爲大清崇德八年。八月，太宗文皇帝崩，世祖章皇帝嗣位，以明年爲順治元年。

崇禎一七年、清順治元年（甲申、一六四四）

《崇禎實録》卷一七 春正月庚寅朔，李自成自建國號曰大順，改永昌元年。自成久覬尊號，懼張獻忠、馬守應相結爲患，既入秦，通好獻忠，獻忠厚幣遜詞，自成遂僭號，拜宋獻策爲軍師，牛金星爲丞相，更定六政府尚書等僞官。

《明通鑒》卷九〇 追尊其曾祖以下，加謚號，以李繼遷爲太祖。設天佑殿大學士，以牛金星爲之。增置六政府尚書等僞官，以宋企郊爲吏政尚書，陸之祺爲户政尚書，翬焴爲禮政尚書，張嶙然爲兵政尚書。復五等爵，大封諸臣，侯劉宗敏以下九人，伯劉體純以下七十二人，子三十人，男五十五人。定軍制，有一馬儻行列者斬之，馬騰入田苗者斬之。籍步兵四十萬，馬兵六十萬。

令弘文館學士李化鱗等草檄馳諭遠近，指斥乘輿，有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煬竈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絶少。」又云：「獄囚纍纍，士無報禮之心；

征斂重重，民有偕亡之痛。」見者無不扼腕。

時囚衆有丘從周者，都司吏也，長不滿三尺，素懷義憤，伺自成出，乘醉直至其前，戟手罵曰：「若一貧賤細民，今妄據王府，僭稱僞號，逆天悖理，吾見汝屍之萬段也！」自成大怒，立斫殺之。

《崇禎實録》卷一七　丙申，以都督同知方國安爲平蠻將軍、總兵官鎮守湖廣。

戊戌，高傑南下，江北大震。李自成大宴功臣，即席賜列侯銀一萬，金五千，珠一斗，列伯以是爲差。尋自成東行，以秦王、韓王、慶王從，四月殺諸王于山西。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張獻忠入四川。

《崇禎實録》卷一七　二月庚申朔，上早朝，忽得僞封，啓之，其詞甚迫悖，末云限三月望日至順天會同館繳還，一時相顧失色。朝罷，遂不復問。

辛酉，停鈔法，前市浙直作鈔等料，仍輸京師，因鑄當一當五錢。清兵薄寧遠關。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辛酉，李自成陷汾州，别賊陷懷慶。

丙寅，陷太原，執晉王求桂，巡撫都御史蔡懋德等死之。

壬申，下詔罪己。

《明通鑒》卷九〇　略曰：「朕嗣守鴻緒，十有七年，深念上天陟降之威，祖宗付託之重，宵旦兢惕，罔敢怠荒。乃者災害頻仍，流氛日熾，赦之益驕，撫而輒叛，甚有受其煽惑，頓忘敵愾者。朕爲民父母，不得卵翼之；民爲朕赤子，不得懷保之。罪非朕躬，誰任其責！所以使民罹鋒鏑，蹈水火，殣量以壑，骸積成丘者，皆朕之過也。使民輸芻輓粟，居送行齎，加賦多無藝之征，預支有稱貸之苦者，又朕之過也。使民室如懸磬，田卒汙萊，望烟火而無門，號冷風而絶命者，又朕之過也。使民日月告凶，旱潦薦至，師旅所處，疫癘爲殃，上干天地之和，下叢室家之怨者，又朕之過也。至于用大臣而不法，用小臣而不廉，言官植黨而清議不聞，武將驕懦而軍功不奏，皆由朕撫馭失道，誠感未孚。中夜此心，踴蹐無地。朕自今痛加創艾，深省夙愆。要在惜人才以培元氣，守舊制以息煩囂；行不忍之政以收人心，蠲額外之科以養民力。其罪廢諸臣，有公忠正直，廉潔幹才，尚堪用者，不拘文武，吏、兵二部確覈推用。草澤豪傑之士，有恢復一郡一邑者，授官世襲。即陷没脅從之流，能舍逆返正，率衆來歸，許赦罪立功。能擒闖、獻二賊，仍予封侯之賞。忠君愛國，人有同心；雪恥除凶，誰無公憤！尚懷祖宗之厚澤，助成底定之大勳。思免厥愆，歷告朕意。」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乙亥，李自成攻代州，總兵官周遇吉力戰，食盡，退守甯武關。

《明紀》卷五七　議京師城守。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己卯，遣内臣高起潛、杜勳等十人監視諸邊及近畿要害。

《國榷》卷一〇〇　壬午，真定陷。

《明通鑒》卷九〇　甲申，賊至彰德，趙王常浈降。常浈，趙王高燧後裔也。

《崇禎實録》卷一七　丙戌，始命詹事府、翰林院四員侍召對。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亥，詔天下勤王。命廷臣上戰守事宜。左都御史李邦華、右庶子李明睿請南遷及太子撫軍江南，皆不許。

《明通鑒》卷九〇　先是賊陷山西，左都御史李邦華，密疏請上固守京師，倣永樂朝故事，太子監國南京。居數日，不得命，又請以定、永二王分封太平、寧國二府，拱護兩京。上得疏意動，繞殿行，且讀且歎，將行其言。會上召對廷臣，中允李明睿疏言南遷便，給事中光時亨以倡言洩密糾之。上曰：「國君死社稷，正也。朕志定矣。」遂罷邦華策不議。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戊子，陳演致仕。李自成陷甯武，周遇吉力戰死之。

《明通鑒》卷九〇　演與魏藻德排去周延儒，演遂爲首輔。上倚信演，臺省附延儒者盡趨演門。當是時，國勢累卵，中外舉知其不支，演庸才寡學，一無籌畫，顧以賄聞。及李自成陷陝西，逼山西，廷議撤寧遠總兵吴三桂兵入守山海關，策應京師，上意亦然之，演持不可。後上決計行之，三桂始用海船渡遼民入關，往返者再，而自成已陷宣、大矣。演懼不自安，引疾求罷，詔許之，賜道里費五十金，彩幣四表裏，乘傳行。演既謝事，薊遼總督王永吉上疏力詆其罪，請置之典刑。演入辭，自言佐理無狀，上怒曰：「汝一死不足蔽辜！」叱之去。演貲多，不能遽行，遂留京師。

《國榷》卷一〇〇　癸未，李自成入大同，六日，殺代府宗室殆盡。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三月庚寅，賊至大同，總兵官姜瑰降賊，代王傳嬪遇害，巡撫都御史衛景瑗被執，自縊死。

《國榷》卷九九　命内監分守九門，稽出入。京師武備積弛，禁兵皆南征，太倉久罄，至是命襄城伯李國楨提督城守，各門勛臣一，卿二，初議僉民兵，魏藻德曰：「民畏賊，如一人走，大事去矣！」上然之，禁民上城，諭文武各官輸助。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辛卯，李建泰疏請南遷。

《崇禎實録》卷一七　壬辰，復頒罪己詔于天下。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召廷臣於平臺，示建泰疏，曰：「國君死社稷，朕將焉往？」李邦華等復請太子撫軍南京，不聽。蔣德璟致仕。

《明通鑒》卷九〇　輔臣蔣德璟罷。

初，周延儒爲相，各樹門户，德璟無所比，性頗直，黄道周召用，劉宗周免罪，德璟之力居多。開封久被圍，自請馳督諸將戰，優詔不允。嘗進《御覽備邊册》，凡九邊、十六鎮新舊兵食之數及屯鹽、民運、漕糧、馬價悉志焉。已，進《諸邊撫賞册》及《御覽簡明册》，上深嘉之。諸邊士馬報户部者，浮兵部過半，耗糧居多，而屯田、鹽引、民運，每鎮至數十百萬，一聽之邊臣。天津海道輸薊、遼歲豆米三百萬，惟倉場督臣及天津撫臣出入，部中皆不稽覈。德璟語部臣：「合部運、津運、各邊民運、屯鹽，通爲計畫，餉額可足，而加派之餉可裁。」因復條十事以責部臣，然卒不能盡釐也。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癸巳，封總兵官吴三桂、左良玉、唐通、黄得功俱爲伯。

甲午，征諸鎮兵入援。

乙未，總兵官唐通入衛，命偕内臣杜之秩守居庸關。

戊戌，太監王承恩提督城守。

己亥，李自成至宣府，監視太監杜勳降，巡撫都御史朱之馮等死之。

癸卯，唐通、杜之秩降于自成，賊遂入關。

《崇禎實録》卷一七　庚子，寇薄近郊，中外大震。上日召對，惟問兵餉，以舉朝無人，嘗泣下，廷臣進計惟閉門止出入，餘無一籌。李國楨提督城守，不敢抗王承恩，禮科左給事中戴明説糾國楨城守失措。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甲辰，陷昌平。

乙巳，賊犯京師，京營兵潰。

《明通鑒》卷九〇　始，自成欲知京師虚實，往往遣其徒輦重貨賈販都市，又令充部院掾吏，探刺機密，朝廷有謀議，千里立馳報。及陷昌平，兵部發騎偵探，輒被勾去，無一還者，于是賊游騎直至平則門，而都人猶未知也。上召問，羣臣莫對，有泣者。頃之，賊環攻九門。門外先設三大營，賊至，潰降相繼，守埤者寥寥，益以内侍三四千人專守城事，百司皆不敢問。

丙午，自成設座彰義門外，降賊太監杜勳侍。勳射書入城，稱賊勢盛，請上自爲計。上即日下手詔親征，又下罪己詔，盡罷加派新舊餉。尋召駙馬都尉鞏永固，令以家丁護太子南行。永固叩頭曰：「親臣不藏甲，臣安敢有家丁！」相向涕泣而已。

是日晡，外城陷。

時賊架飛梯攻西直、平則、德勝三門，官軍皆潰，而諸璫守城者潛謀内應。于是太監曹化淳啓彰義門，賊盡入。上出宫登山，望見烽火徹天，嘆息曰：「苦我民耳！」徘回久之，還宫，命分送太子、永、定二王于勳戚周奎、田弘遇第。其夕，皇后周氏崩，奉旨自盡也。趣呼左右進酒，飲金巵十數，乃手劍斫長平公主，嘆曰：「汝何故生我家！」又斫昭仁公主于昭仁殿，並袁妃諸嬪數人，惟袁妃及長平公主未殊。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丁未，昧爽，内城陷。帝崩于萬歲山，王承恩從死。

《國榷》卷一〇〇　皇太子奔周奎家，奎臥未起，叩門未入，因走匿内官外舍。

《明通鑒》卷九〇　其以布衣殉節者，湯文瓊爲最著。瓊，石埭人，授徒京師，見國事日非，數獻策闕下，不報。京師陷，慨然語其友曰：「吾雖布衣，獨非大明臣子邪！安忍見賊弒君篡國！」乃書其衣衿曰：「位非文丞相之位，心則文丞相之心。」投繯而卒。後李自成得其衣帶語，以責陳演，遂斬演于市。

時都城布衣盡節者，又有范箴聽、楊鉉、李夢禧、張世禧之等，不下百餘人。

帝崩之前夕，宫女皆踉蹌夜出。有宫人魏氏者，臨御河大呼曰：「有志者當自爲計！」遂投河死。頃刻間，從死者一二百人。

是日午，李自成氈笠縹衣，乘烏駁馬入承天門，僞大學士牛金星、僞尚書宋企郊等騎而從，太監王德化等先迎候于德勝門，隨而入。自成登皇極殿，下令大索帝、后，蓋時未得帝崩信，又傳駕已南幸也。時諸監有獻太子及永、定二王者，俱送劉宗敏宅，宅即戚畹田弘遇第也。令勳戚文武百官俱于二十一日朝見。戊申，添設守門兵，及放馬兵入城。

己酉，昧爽，成國公朱純臣，大學士魏藻德、陳演，率文武百官入賀，皆素服坐殿前。自成不出，羣賊爭戲侮，爲椎背脫帽，或舉足加頸上相笑樂，百官懾伏不敢動。演首勸進，不許。封太子爲宋王，放刑部錦衣繫囚五品以下張若麒等。

自成自居西安時，建置官吏，至是益盡改官制，六部曰六政府，司官曰從事，六科曰諫議，十三道曰直指使，翰林院曰弘文館，太僕寺曰驗馬寺，巡撫曰節度使，兵備曰防禦使，知府、州、縣曰尹，曰牧，曰令。

召見朝官，自成南向坐，金星、宗敏、企郊等左右雜坐。以次呼名，分三等授職，自四品以下，少詹事梁紹陽、楊觀光等無不汙僞命，三品以上，獨用故侍郎侯恂。自是降者無不悚息待命。賊又編排甲，令五家養一賊，大縱淫掠。民遭荼毒，縊死者相望。

是日，殺成國公朱純臣。

先是帝臨崩，有手敕令百官俱赴東宫行在，蓋上欲託東宫于純臣，令總督諸軍輔太子，不果行。至是自成得硃諭于文淵閣案上，即命收繫純臣。日中，被殺，並其弟及從子皆誅之，籍其家。

《國榷》卷一〇〇 辛亥，改殯大行帝后，出梓宫二，以丹漆殯先帝，以黝漆殯先后，加先帝翼善冠、袞玉滲金靴，先后袍帶亦如之。

《明通鑒》卷九〇 是日，百官降者，按次唱名，自成拔九十二人，送僞吏政府宋企郊分三等授官。俄傳僞旨，自勳戚大臣及文武百官八百餘人，悉囚繫，送僞都督劉宗敏營中拷夾，責賄賂。

時有國子祭酒孫從度，住金台會館，病甚臥床。有僞將羅姓乘馬進館，徑入内室，其妻孫氏罵之，羅遂以鐵索繫孫，並舁從度過己寓。從度尋以拷訊斃，乃索氏貲，凡七掊百敲，十指俱斷，招得窖金七千兩獻自成，自成駭曰：「一翰林富乃至是耶！」于是降官之被拷掠者自此始。

《國榷》卷一〇〇 癸丑，總督鳳陽馬士英、總兵黄得功、興平伯高傑會于淮上。僞禮政府尚書鞏焴與隨駕各官率耆老上表勸進。

《明通鑒》卷九〇 乙卯，平西伯吴三桂自山海關乞師于我大清。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丙辰，賊遷帝、后梓宫於昌平。昌平人啓田貴妃墓以葬。明亡。

《明通鑒》卷九〇 越兩月，我大清入京師，始以帝禮改葬，令臣民服喪三日，謚曰莊烈皇帝，陵曰思陵。

《國榷》卷一〇〇 丙辰，李自成大集宫女，頒諸盜。

党崇雅爲户政府左侍郎，總督通州倉糧。

追拷朝臣，劉宗敏論官勒限，完贓即釋，餘贓概拷不限也。

丁巳，唐通遣吴三桂書勸降，且言東宫亡恙，三桂不答。

《明通鑒》卷九〇 〔四月〕辛酉，李自成焚太廟神主。

壬申，我大清睿親王師次翁後，得吴三桂遣將致書。略曰：「三桂以蛟負之身，荷遼東重任。今以寧遠右偏孤立之故，令棄寧遠而鎮山海，思欲堅守東陲而鞏固京師也。不意流寇逆天犯闕，以彼狗偷鳥合，何能成事！乃京城人心不固，奸黨開門納款，先帝不幸，九廟灰燼。今賊首僭稱尊號，虜掠婦女財物，罪惡已極，天人共憤。三桂受國厚恩，欲興師問罪，以慰人心，奈京東地小，兵力不支，特泣血求助。乞念亡國孤臣之言，速選精兵，三桂自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門，滅流寇于宫廷，示大義于中國。乞王轉奏。」

王即遣使報書，略言：「聞流寇攻陷京師，明主慘亡，不勝髮指。用是率仁義之師，沈舟破釜，誓不返旌，期必滅賊，出民水火。伯今遣使致書，深爲嘉悦，即當統兵前進。伯雖向守遼東，與我爲敵，幸勿以前故尚復懷疑。若率衆來歸，必封以故土，爵爲藩王，國讐可報，身家可保。」

先是李自成已于十三日挾太子、諸王東行，僞將唐通出一片石，三桂請速進兵。疾馳至沙河，三桂報賊已出邊，立棚寨。

戊寅，大軍迎擊，大敗通兵于一片石。

己卯，師至山海關，三桂開關出迎。王令三桂兵繫白布爲識，使之先驅，遂入關。

時自成率步兵二十餘萬，陣于關内，自北山亘海。大兵布陣，不能横及海岸，乃令軍士鱗次布列，對賊陣尾，伺其惰，奮擊之，且戒勿越伍違節制。陣既列，三桂居右翼之末，先悉其衆搏戰，圍開復合。戰良久，大清從三桂陣右突出，衝賊中堅，萬馬奔騰，飛矢雨墮，天大風，沙石飛走，擊賊如電。自成方登高岡觀戰，知爲大清兵，急策馬下岡走，賊衆大潰，自相踐踏，死者無算，僵屍徧野，溝水盡赤。

自成奔永平，大兵追之。三桂先驅至永平，自成使降臣王則堯詣三桂議和，許送太子、二王，皆僞也。三桂送則堯于睿王軍中，斬之，益進兵。自成乃殺其

父襄，走京師，尋又殺襄家屬三十四人。

癸未，自成奔京師。【略】鑄金璽及永昌錢，皆不就。及保定之陷，李建泰降，畿內郡縣悉附，山東、河南徧設官吏，所至無違者，自成以爲真得天命，諸臣自牛金星以下，三次勸進，尋以東兵故，且令諏吉肄儀，至是將西奔，乃行之。

丙戌，僭僞號于武英殿。追尊七代皆爲帝、后，立妻高氏爲皇后。自成被冠冕列仗受朝命，金星代行郊天禮。

是夕，焚宮殿及九門城樓，悉鎔所拷索金銀及宮中帑藏器皿，鑄爲餅，每餅千金，約數萬餅，載以騾車。丁亥晦，詰朝，挾太子、二王西奔長安，而使僞將軍左光先、谷可成爲後衛。又勒諸璫，悉取其金玉珠寶，及出宮，令羣賊各執守城白楊杖逐之，不分貴賤，皆號泣徒跣，敗面流血，走出長安門外。

《明通鑒》附編卷一上　五月戊子朔，我大清兵定京師。李自成西奔，大軍追之于蘆溝，于慶都，皆敗之，乃班師。所過郡縣，皆諭以定亂安民，共享太平之意，百姓竄匿山谷者，悉還鄉里，迎降恐後。

于是睿親王整兵入京師，故明諸臣迎于五里外。下令安輯百姓，民間按堵如故。改葬明崇禎帝、后並熹宗皇后張氏、神宗妃劉氏及殉難之公主、妃嬪等皆如禮。

是日，明臣立福王由崧于南京。

庚寅，王監國。

壬辰，以史可法、高弘圖、姜曰廣、王鐸並爲東閣大學士。

壬寅，明福王稱帝于南京，仍稱崇禎十七年，以明年爲弘光元年。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是月，謚曰莊烈湣皇帝，陵曰思陵。

史表

《明史・宰輔年表》

清張廷玉等撰

卷一〇九《宰輔年表一》 明太祖初壹海内，仍元制，設中書省，綜理機務。其官有丞相、平章、左右丞、參政，而吏、户、禮、兵、刑、工六尚書爲曹官。行之一紀，革中書省，歸其政於六部，遂設四輔官。又倣宋制，置殿閣大學士，而其官不備，其人亦無所表見。變理無聞，何關政本，視前代宰執，迥乎異矣。成祖簡翰林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有歷升至大學士者。其時章疏直達御前，多出宸斷。儒臣入直，備顧問而已。至仁宗而後，諸大學士歷晉尚書、保、傅，品位尊崇，地居近密，而綸言批答，裁決機宜，悉由票擬，閣權之重偃然漢、唐宰輔，特不居丞相名耳。諸輔之中，尤以首揆爲重。夫治道得失，人才用舍，理亂興衰，繫宰臣是繫。其賢邪忠佞，清正貪鄙，判若白黑，百世不可掩也。行蹟雖見紀傳，而除免歲月，不能盡悉，故備列於表。《傳》曰：「欲知宰相賢否，視天下治亂。」覽斯表者，可以證矣。

紀年	宰輔拜免		
太祖洪武元年戊申	中書令　時中書及都督府議倣元制，設中書令，太子爲之。太祖曰：「吾子年未長，學未充，更事未多。所宜尊禮師傅，講習經傳，博通古今，識達機宜。他日軍國重務，皆令啓聞，何必作中書令乎？」遂不設。		
	左、右丞相	平章政事	
	李善長　正月，左丞相宣國公兼太子少師。 徐達　正月，右丞相信國公兼太子少傅，北征中原。	常遇春　鄂國公兼太子少保，録軍國重事，出征。已後凡加省銜而出征者，不具録。 胡廷瑞　正月，同知詹事院事。 廖永忠　正月，同知詹事院事。 李伯昇　正月，同知詹事院事。	
		左、右丞	
		趙庸　左丞。正月兼副詹事。 王溥　右丞。正月兼副詹事。	
			參知政事
			楊憲　五月署汴梁省事。 傅瓛　八月免。 汪廣洋　十二月任。 劉惟敬　十二月任。

紀年	宰輔拜免			
二年己酉	善長　達　十一月還京。			
三年庚戌	善長　十一月改封韓國公，晉太師。 達　正月北征。十一月還京。改封魏國公，晉太傅。			
四年辛亥	善長　正月致仕。 達　正月出征北平。十二月還京。 汪廣洋　右丞相，正月任。			
五年壬子	廣洋	惟庸	胡惟庸　右丞，正月任。	
六年癸丑	廣洋　正月左遷廣東參政。 胡惟庸　右丞相，七月任。			
七年甲寅	惟庸	丁玉　右丞，四月任。	憲　正月賜名華。七月遷左丞。尋伏誅。 汪廣洋　左丞。　月任。六月免。未幾，復除左丞。十一月封忠勤伯。	楊憲　右丞，九月任。
八年乙卯	惟庸	玉	至善 宋冕　閏三月任。六月遷江西按察司副使。	亮　正月賜名寧。三月出知蘇州府。 稼　四月兼弘文館學士。 至善 胡惟庸　正月任。 李謙　九月任。十二月遷廣東參政。
九年丙辰	惟庸	玉　正月出征延安。七月還京。	至善　月罷。	廣洋　四月遷陝西參政。 惟敬　三月遷廣西參政。 蔡哲　正月任。五月遷福建參政。 陳亮　十月任。 睢稼　十月任。 侯至善　十一月任。
		冕 善	丁玉　六月任。 馮冕　六月任。	
		冕 侯善　五月任。		

紀年	宰輔拜免			
十年丁巳	惟庸　九月還左丞相。 廣洋　右丞相，九月復。	玉　九月改御史大夫。		
十一年戊午	惟庸 廣洋			
十二年己未	惟庸 廣洋　十二月謫海南，賜死。		殷哲　左丞，十一月任。 李素　右丞，十一月任。	方鼐　左參政，九月任。 殷哲　右參政，九月任。十一月降通政，尋升左丞。
十三年庚申	惟庸　正月賜死。			
	是年正月，革中書省左、右丞相，左、右丞，參政等官。		哲　正月罷。 素　正月罷。	
建文四年壬午秋七月，燕王即皇帝位，仍稱洪武三十五年，始簡文淵閣。	黃淮　編修，八月入。十一月晉侍讀。 胡廣　侍講，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讀。 楊榮　修撰，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讀。 解縉　侍讀，八月入。十一月晉侍讀學士。 楊士奇　編修，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 金幼孜　檢討，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 胡儼　檢討，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			
永樂元年癸未	縉 淮 廣 榮 士奇 儼 幼孜			

紀年	宰輔拜免
二年甲申	縉　四月晉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 淮　四月晉左庶子。 廣　四月晉右庶子。 儼　四月晉左諭德。九月改祭酒。 榮　四月晉右諭德。 士奇　四月晉左中允。 幼孜
三年乙酉	縉 淮 廣 榮 士奇 幼孜
四年丙戌	縉 淮 廣 榮 士奇 幼孜
五年丁亥	縉　二月黜爲廣西布政司右參議。 淮　十一月晉右春坊大學士。 廣　十一月晉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 榮　十一月晉右春坊右庶子。 士奇　十一月晉左春坊左諭德。 幼孜　十一月晉右春坊右諭德。榮、士奇、幼孜仍兼侍講。

紀年	六年戊子	七年己丑	八年庚寅	九年辛卯	十年壬辰
宰輔拜免	廣 淮 榮　六月丁憂。十月起復。 士奇 幼孜	廣　正月命扈從。 淮　二月命輔東宮監國。 榮　正月起復，扈從。 士奇　二月命輔東宮監國。 幼孜　正月扈從。	廣 淮 榮 士奇 幼孜	廣 淮 榮 士奇 幼孜	廣 淮 榮　十一月經略甘肅。 士奇 幼孜

紀年	宰輔拜免
十一年癸巳	廣 淮 榮 士奇 幼孜
十二年甲午	廣 淮　閏九月下獄。 榮 士奇　閏九月下獄。未幾，特宥復職。 幼孜
十三年乙未	廣 榮 士奇 幼孜
十四年丙申	廣　四月晉文淵閣大學士，仍兼坊學。 榮　四月晉翰林院學士，仍兼庶子。 幼孜　四月晉翰林院學士，仍兼諭德。 士奇
十五年丁酉	廣 榮 幼孜 士奇　二月晉翰林院學士，仍兼諭德。
十六年戊戌	廣　五月卒。 榮 幼孜 士奇

紀年		
十七年己亥	榮 幼孜 士奇	宰輔拜免
十八年庚子	榮　閏正月晉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 幼孜　閏正月晉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 士奇	
十九年辛丑	榮 幼孜 士奇　正月晉左春坊大學士。	
二十年壬寅	榮 幼孜 士奇　九月下獄。尋釋，復舊職。	
二十一年癸卯	榮 幼孜 士奇	
二十二年甲辰八月，仁宗即位。	士奇　八月晉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九月晉少保。十一月晉少傅。 榮　八月晉太常卿，仍兼前職。九月晉太子少傅謹身殿大學士。十二月加工部尚書。 幼孜　八月晉户部右侍郎，仍兼前職。九月晉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 淮　八月出獄。陞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	
洪熙元年乙巳六月，宣宗即位。	士奇　正月晉兵部尚書。 榮 幼孜　正月晉禮部尚書。 淮　正月晉少保户部尚書。 楊溥　太常卿兼學士。閏七月同治内閣事。 權謹　三月以孝行由光禄丞授文華殿大學士。九月以通政司左參議致仕。	

紀年	宰輔拜免
宣德元年丙午	士奇 榮 淮 幼孜　正月丁憂。尋起復。 溥 張瑛　三月晉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
二年丁未	士奇 淮　八月致仕。 榮 幼孜 溥 瑛　二月晉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 陳山　二月晉户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
三年戊申	士奇　八月扈從北巡。 榮　八月扈從北巡。 幼孜 山 瑛 溥　八月扈從北巡。
四年己酉	士奇 榮 幼孜 山　十月專授小内使書。 瑛　十月改南京禮部尚書。 溥　八月丁憂。尋起復。
五年庚戌	士奇 榮　四月晉少傅。 幼孜 溥

紀年		
六年辛亥	士奇 榮 幼孜　十二月卒。 溥	宰輔拜免
七年壬子	士奇 榮 溥	
八年癸丑	士奇 榮 溥	
九年甲寅	士奇 榮 溥　八月晉禮部尚書，仍兼學士。	
十年乙卯正月，英宗即位。	士奇 榮 溥	
正統元年丙辰	士奇 榮 溥	
二年丁巳	士奇 榮 溥	
三年戊午	士奇　四月晉少師。 榮　四月晉少師。 溥　四月晉少保兼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紀年	宰輔拜免
四年己未	士奇　二月歸省。四月還朝。 榮 溥
五年庚申	士奇 榮　二月歸省。七月還朝。卒於道。 溥 馬愉　翰林院侍講學士，二月入。 曹鼐　侍講，二月入。
六年辛酉	士奇 溥　二月歸省。 愉 鼐
七年壬戌	士奇 溥 愉 鼐
八年癸亥	士奇 溥 愉 鼐
九年甲子	士奇　三月卒。 溥 愉 鼐　正月晉學士。 陳循　學士，四月入直。

紀年		
十年乙丑	溥	幸輔拜免
	愉 十月晉禮部右侍郎。	
	鼐 十月晉吏部左侍郎。	
	循 十月晉户部右侍郎。	
	苗衷 侍讀學士，十月晉兵部右侍郎入。	
	高穀 侍講學士，十月晉工部右侍郎入。	
十一年丙寅	溥 七月卒。	
	鼐	
	循	
	愉 三月歸省。	
	衷	
	穀	
十二年丁卯	鼐	
	循	
	愉 九月卒。	
	衷	
	穀	
十三年戊辰	鼐	
	循	
	衷	
	穀	
十四年己巳 九月，景皇帝即位。	鼐 八月殁於土木。	
	循 八月晉户部尚書兼學士。	
	衷	
	穀 八月晉工部尚書兼學士。	
	張益 侍讀學士，五月入。八月殁於土木。	
	彭時 修撰，八月入。	
	商輅 修撰，八月入。	

紀年				
	宰輔拜免			
景泰元年庚午	循	衷 二月晉兵部尚書兼學士。八月致仕。	穀 閏正月守制回籍。	時 九月晉學士。
			輅	俞綱 生員。三月晉兵部右侍郎，內閣辦事。疏辭，出佐兵部。
				江淵 刑部侍郎兼學士，八月入。九月晉户部右侍郎。
二年辛未	循 十二月晉少保户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穀 十二月晉少保工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淵	輅
			王一寧 禮部侍郎兼學士。十二月入。	
			蕭鎡 祭酒兼學士，十二月入。	
三年壬申	循 四月兼太子太傅。	穀 四月兼太子太傅。	淵 二月晉吏部左侍郎。四月兼太子少師。九月奔喪。	一寧 四月晉太子少師。七月卒。
			鎡 二月晉户部右侍郎。四月晉太子少師。	
			輅 四月晉兵部左侍郎兼右春坊大學士。	
			王文 十月，太子太保左都御史入。	
四年癸酉	循	穀 文 正月召至。二月晉吏部尚書兼學士。五月丁憂。九月起復。	鎡 淵 四月還任。	輅

紀年	宰輔拜免
五年甲戌	循　穀　文　鎡　淵　輅 六月晉少保兼東閣大學士。 正月撫安山東。七月召還。
六年乙亥	循　穀　文　淵　鎡　輅 正月晉太子少師兼工部尚書，視部事。
七年丙子	循　穀　文　鎡　輅 五月兼華蓋殿大學士。 五月兼謹身殿大學士。 五月晉户部尚書。 五月兼太常寺卿。
八年丁丑正月壬午，英宗復皇帝位，改天順元年。	循　穀　文　鎡　輅 正月充鐵嶺衛軍。 正月辭保傅。二月致仕。 正月棄市。 正月爲民。 正月爲民。 許彬　正月晉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七月調南京禮部左侍郎。 薛瑄　正月晉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六月致仕。 徐有貞　正月，兵部尚書兼學士入。三月封武功伯兼華蓋殿大學士，掌文淵閣事。六月下獄，降廣東右參政。七月復下獄，宥死，發雲南金齒衛爲民。 李賢　二月，禮部侍郎兼學士入。三月晉吏部尚書。六月下獄，降福建右參政。尋留爲吏部右侍郎。七月復任。 呂原　六月，通政司左參議兼翰林院侍講入，十二月晉學士。 岳正　六月，翰林院修撰入。七月調爲廣東欽州同知。 時　九月，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入。十二月晉學士。

紀年	宰輔拜免
二年戊寅	賢 時 原
三年己卯	賢 時 原
四年庚辰	賢 時 原
五年辛巳	賢　八月加太子少保。 時 原
六年壬午	賢 時 原　十一月卒。
七年癸未	賢 時 陳文　二月晉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
八年甲申正月，憲宗即位。	賢　二月晉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 文　二月晉吏部左侍郎兼學士。 時　二月晉吏部右侍郎兼學士。
成化元年乙酉	賢 文　三月晉禮部尚書。 時　十月晉兵部尚書。

紀年	宰輔拜免
二年丙戌	賢　三月丁憂。五月起復。十二月卒。 文 時　七月歸省。 劉定之　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十二月入。
三年丁亥	文　八月加太子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 時　二月還任。八月加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 定之　八月晉工部右侍郎兼學士。 輅　三月，兵部左侍郎兼學士復入。
四年戊子	文　四月卒。 時 輅　十月晉兵部尚書。 定之　十月晉禮部左侍郎。
五年己丑	時 輅 定之　八月卒。 萬安　五月，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入。
六年庚寅	時 輅 安
七年辛卯	時 輅 安
八年壬辰	時 輅 安

紀年	宰輔拜免
九年癸巳	時　五月晉户部尚書。 輅 安　五月晉禮部尚書。
十年甲午	時 輅 安
十一年乙未	時　正月晉少保。三月卒。 輅　四月兼文淵閣大學士。 安 劉翊　四月，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 劉吉　四月，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入。
十二年丙申	輅　二月晉太子少保吏部尚書。 安　二月晉户部尚書。 翊 吉
十三年丁酉	輅　四月兼謹身殿大學士。六月加少保，致仕。 安　四月加太子少保。六月晉文淵閣大學士。 翊　四月晉吏部尚書。 吉　四月晉禮部尚書。
十四年戊戌	安　二月晉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十月加太子太保。 翊　二月加太子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 吉　二月加太子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
十五年己亥	安 翊 吉

紀年	宰輔拜免
十六年庚子	安 翊 吉
十七年辛丑	安 翊 吉
十八年壬寅	安　十二月晉太子太傅兼華蓋殿大學士。 翊　十二月晉太子太保兼謹身殿大學士。 吉　正月丁憂。七月起復。十二月晉太子太保兼武英殿大學士。
十九年癸卯	安 翊 吉
三十年甲辰	安 翊 吉
二十一年乙巳	安　九月致仁。 翊 吉　十二月晉户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 彭華　十二月晉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
二十二年丙午	安　十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師。 吉　十月晉少保兼太子太傅。 華　十月晉禮部尚書太子少保。 尹直　九月晉户部左侍郎兼學士入。十月晉兵部尚書太子少保。

紀年	宰輔拜免
二十三年丁未九月，孝宗即位。	安　七月晉少師，十月罷。 吉　十一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華　三月致仕。 直　十一月罷。 徐溥　十月，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十一月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劉健　十一月晉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
弘治元年戊申	吉 溥 健
二年己酉	吉 溥 健
三年庚戌	吉 溥 健
四年辛亥	吉　八月晉少師華蓋殿大學士。 溥　八月晉太子太傅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 健　八月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丘濬　十月，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入，兼文淵閣大學士。
五年壬子	吉　八月致仕。 溥 濬 健
六年癸丑	溥 濬 健

紀年	宰輔拜免
七年甲寅	溥　八月加少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 濬　八月加少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健　八月晉太子太保兼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八年乙卯	溥 濬　二月卒。 健 李東陽　二月，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入。 謝遷　二月，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讀學士入。十月服闋至京，晉詹事。
九年丙辰	溥 健 東陽 遷
十年丁巳	溥 健 東陽 遷
十一年戊午	溥　二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七月致仕。 健　二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 東陽　二月晉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遷　二月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十二年己未	健 東陽 遷

紀年	宰輔拜免
十三年庚申	健 東陽 遷
十四年辛酉	健 東陽 遷
十五年壬戌	健 東陽 遷
十六年癸亥	健　二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五月考滿，加特進。 東陽　二月晉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 遷　二月晉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
十七年甲子	健 東陽 遷
十八年乙丑 五月，武宗即位。	健　七月加左柱國。 東陽　七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八月加柱國。 遷　七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八月加柱國。
正德元年丙寅	健　十月致仕。 東陽　十二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 遷　十月致仕。 焦芳　十月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命仍掌吏部印。十二月加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王鏊　十月，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十二月加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紀年	宰輔拜免
二年丁卯	東陽 芳　八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謹身殿大學士。 鏊　八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 楊廷和　八月，南京户部尚書入。十月改户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三年戊辰	東陽 芳 鏊 廷和　八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
四年己巳	東陽 芳　五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 鏊　四月致仕。 廷和 劉宇　六月，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即予告。踰年致仕。
五年庚午	東陽　九月加左柱國。 芳　五月致仕。 廷和　二月晉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九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謹身殿大學士。 曹元　二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晉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八月致仕。尋黜爲民。 梁儲　九月改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尋晉少保太子太保武英殿。 劉忠　九月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尋晉少傅兼太子太傅武英殿。
六年辛未	東陽 廷和 忠　十一月致仕。 儲 費宏　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紀年	宰輔拜免
七年壬申	東陽　十二月致仕。 廷和　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 儲　十月晉少保兼太子太傅謹身殿大學士。 宏　十月晉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八年癸酉	廷和 儲 宏
九年甲戌	廷和 儲 宏　五月致仕。 靳貴　二月，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十年乙亥	廷和　三月丁憂。 儲 貴 楊一清　閏四月，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
十一年丙子	儲 一清　八月致仕。 貴 蔣冕　八月，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十二年丁丑	儲 貴　四月致仕。 冕　七月加太子太傅兼武英殿大學士。 毛紀　五月，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七月加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 楊廷和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十一月服除，入。

紀年	十三年戊寅	十四年己卯	十五年庚辰	十六年辛巳
宰輔拜免	廷和　儲　晃　紀	廷和　儲　晃　紀	廷和　儲　晃　紀	廷和　加左柱國。 儲　五月致仕，加左柱國。 晃　正月加少傅謹身殿大學士。 紀　正月加少保，改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 袁宗皐　五月陞吏部左侍郎管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九月卒。 費宏　四月召，十月入，加柱國少保。 四月，世宗即位。

紀年					
	嘉靖元年壬午	二年癸未	三年甲申	四年乙酉	五年丙戌
宰輔拜免	廷和 冕 紀 宏	廷和 冕 紀 宏	廷和　二月致仕。 冕　五月致仕。 紀　六月晉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七月致仕。 宏 石珗　五月，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賈詠　八月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宏　六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 珗　六月加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詠　六月加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一清　十一月召。	一清　五月復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加少師，仍兼太子太傅入。七月加兼太子太師謹身殿大學士。 宏　七月晉華蓋殿大學士。 珗　七月加少保。 詠　七月加少保。

紀年	宰輔拜免
六年丁亥	宏　二月致仕。 一清　八月晉左柱國華蓋殿大學士。 瑎　八月致仕。 詠　八月致仕。 遷　二月召，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十月復入。 翟鑾　三月，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 張璁　十月，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七年戊子	一清 遷　三月致仕。 璁　正月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六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晉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 鑾　六月陞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八年己丑	一清　九月致仕。 璁　八月罷。九月召還。 鑾 桂萼　二月，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入。八月革去散官及學士，以尚書致仕。九月復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仍致仕。十一月召復任。
九年庚寅	璁 萼　四月至京，命照舊辦事。 鑾
十年辛卯	孚敬　璁二月改名，七月致仕。十一月召復任。 萼　正月以病乞歸。八月卒。 鑾 李時　九月，太子太傅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十一年壬辰	孚敬　三月至京，晉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八月致仕。 時 鑾 方獻夫　五月，原任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學士，應召至京，晉武英殿大學士入。七月掌吏部事。

紀年	宰輔拜免
十二年癸巳	獻夫　時 鑾　十一月丁憂。 孚敬　正月召復任。四月赴召至京。
十三年甲午	孚敬　正月晉少師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獻夫　正月晉少保。四月致仕。 時　正月晉少保。
十四年乙未	孚敬　四月致仕。 時 費宏　七月召。八月入，十月卒。
十五年丙申	時　七月加太子太傅。九月晉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十一月兼太子太師。閏十二月晉華蓋殿大學士。 夏言　閏十二月，少傅太子太師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
十六年丁酉	時 言
十七年戊戌	時　十二月卒。 言 顧鼎臣　八月，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十八年己亥	言　正月晉特進光祿大夫上柱國少師。五月以少保兼尚書致仕，未行，復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復入。 鼎臣　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十九年庚子	言　十一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 鼎臣　十月卒。 鑾　正月，行邊事竣，還京，詔以原職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十一月加少保兼太子太傅尚書大學士如故。
二十年辛丑	言　八月落職致仕。九月詣迎和門辭，詔仍還私宅調理，以俟後命。十月復少傅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仍赴閣辦事。 鑾

紀年	宰輔拜免
二十一年壬寅	言　三月復少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勳階兼官悉如舊。七月革職閒住。 鑾　八月加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 嚴嵩　八月，少保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仍掌禮部事。
二十二年癸卯	鑾 嵩
二十三年甲辰	鑾　八月削籍。 嵩　八月加太子太傅。九月晉兼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十二月加少傅。 許讚　吏部尚書。九月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張璧　禮部尚書。九月兼東閣大學士入。
二十四年乙巳	嵩　七月加太子太師。八月加少師。 讚　七月加少傅。十一月革職閒住。 璧　七月加太子太保。八月卒。 言　九月復召。十二月復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原職，起用。
二十五年丙午	言 嵩
二十六年丁未	言 嵩　十一月晉華蓋殿大學士。
二十七年戊申	言　正月削奪保傅，以尚書致仕。十月棄市。 嵩
二十八年己酉	嵩 張治　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李本　二月，少詹事兼學士入。

紀年	宰輔拜免
二十九年庚戌	嵩　八月加上柱國。 治　八月加太子太保。十月卒。 本　八月晉吏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
三十年辛亥	嵩 本　十一月晉禮部尚書。
三十一年壬子	嵩 本 徐階　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三月兼東閣大學士入，仍掌部事。
三十二年癸丑	嵩 階　七月晉柱國。 本
三十三年甲寅	嵩 階　八月晉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 本　八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三十四年乙卯	嵩 階 本
三十五年丙辰	嵩 階 本　二月命暫管吏部事。三月晉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
三十六年丁巳	嵩 階　八月加少傅。 本　七月晉柱國。八月加太子太傅。

紀年		
三十七年戊午	嵩	宰輔拜免
	階	
	本	
三十八年己未	嵩	
	階	五月晉吏部尚書。
	本	
三十九年庚申	嵩	
	階	八月晉太子太師。
	本	八月晉少傅。
四十年辛酉	嵩	
	階	
	本	五月丁憂。
	袁煒	十一月加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
四十一年壬戌	嵩	五月罷。
	階	三月晉少師。
	煒	三月晉少保。
四十二年癸亥	階	
	煒	
四十三年甲子	階	八月晉建極殿大學士。
	煒	八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
四十四年乙丑	階	
	煒	三月病歸。
	嚴訥	四月，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仍暫掌吏部事。十一月病歸。
	李春芳	四月晉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

紀年	宰輔拜免
四十五年丙寅十二月，穆宗即位。	階 春芳　三月晉吏部尚書。 郭朴　三月晉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 高拱　三月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隆慶元年丁卯	階 春芳　二月晉少保。四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朴　二月晉少保。四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九月致仕。 拱　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四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五月罷。 陳以勤　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四月加太子太保。 張居正　二月晉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四月晉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二年戊辰	階　七月致仕。 春芳　正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建極殿大學士。 以勤　正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居正　正月加少保兼太子太保。
三年己巳	春芳 以勤 居正 趙貞吉　八月，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拱　十二月召還，兼掌吏部事。
四年庚午	春芳　六月晉少師。十二月加中極殿大學士。 拱　十二月晉少師建極殿大學士。 以勤　七月致仕，加太子太師。 居正　十二月晉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柱國，又晉少傅建極殿大學士。 貞吉　十一月致仕。 殷士儋　十一月，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踰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紀年	宰輔拜免
五年辛未	春芳　五月致仕。 拱 居正 士儋　十一月致仕。
六年壬申六月，神宗即位。	拱　正月加柱國晉中極殿大學士。六月罷。 居正　正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八月加左柱國中極殿大學士。 高儀　四月，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六月卒。 吕調陽　六月，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八月晉太子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萬曆元年癸酉	居正 調陽　十一月晉太子太保。
二年甲戌	居正 調陽　七月晉少保。
三年乙亥	居正 調陽 張四維　八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四年丙子	居正　十月特晉左柱國太傅，俸如伯爵。 調陽　十月晉太子太傅吏部尚書。 四維
五年丁丑	居正　九月丁憂奪情。 調陽　八月晉少傅。 四維　八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紀年	宰輔拜免
六年戊寅	居正　三月歸葬。六月還朝。 調陽　二月晉建極殿大學士。七月以病回籍。 四維　二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馬自强　三月，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十月卒。 申時行　三月，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
七年己卯	居正 四維 時行　十二月加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八年庚辰	居正 四維　六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時行
九年辛巳	居正　十一月晉太傅左柱國。 四維　加柱國。 時行
十年壬午	居正　六月晉太師，尋卒。 四維　六月晉太子太師。九月晉少師。 時行　六月晉太子太保。九月晉少保。 潘晟　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六月命，未任罷。 余有丁　六月，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九月晉太子太保。
十一年癸未	四維　四月丁憂。 時行　九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有丁　九月晉少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許國　四月，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紀年	
	宰輔拜免
十二年甲申	時行　九月晉少師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 有丁　九月晉少傅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十一月卒。 國　九月晉少保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王錫爵　十二月起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王家屏　十二月以吏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
十三年乙酉	時行 國 錫爵　六月入。 家屏
十四年丙戌	時行 國　八月晉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 錫爵 家屏　九月丁憂。
十五年丁亥	時行 國　二月晉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錫爵　二月晉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十六年戊子	時行　四月加左柱國。 國 錫爵　六月晉太子太保。 家屏　十二月服闋召。
十七年己丑	時行 國　八月晉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錫爵 家屏　四月還朝，晉禮部尚書。

紀年	宰輔拜免
十八年庚寅	時行 國 錫爵 家屏
十九年辛卯	時行　三月加太傅。九月致仕。 國　九月致仕。 錫爵　六月歸省。 家屏 趙志皐　九月，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張位　九月，吏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
二十年壬辰	家屏　三月致仕。 志皐 位　四月入。
二十一年癸巳	錫爵　正月還朝。 志皐　四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位　四月晉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二十二年甲午	錫爵　二月晉少傅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五月致仕。 志皐　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 位　二月晉太子太保。 陳于陛　五月，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沈一貫　五月，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十一月入。
二十三年乙未	志皐 位 于陛　十月晉太子少保。 一貫　十月晉太子少保。

紀年	宰輔拜免
二十四年丙申	志皐　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 位 于陛　八月晉太子太保。十二月卒。 一貫
二十五年丁酉	志皐 位　五月晉少保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一貫　五月晉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二十六年戊戌	志皐　十月養病。 位　六月閒住。 一貫
二十七年己亥	志皐　養病。四月晉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 一貫
二十八年庚子	志皐　養病。 一貫　五月晉少保吏部尚書。
二十九年辛丑	志皐　養病。九月卒。 一貫　十一月晉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 沈鯉　九月，禮部尚書召兼東閣大學士。 朱賡　九月，禮部尚書召兼東閣大學士。
三十年壬寅	一貫　七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鯉　七月入。 賡　四月入。七月晉太子太保。
三十一年癸卯	一貫　四月晉左柱國少傅中極殿大學士。 鯉 賡

紀年	宰輔拜免
三十二年甲辰	一貫　鯉　十月晉少保文淵閣大學士。 賡　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三十三年乙巳	一貫　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 鯉　十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賡　十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
三十四年丙午	一貫　七月致仕。 鯉　七月致仕。 賡
三十五年丁未	賡　三月晉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錫爵　六月加少保召，辭不至。 于慎行　禮部尚書。五月加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十一月入，尋卒。 李廷機　五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葉向高　五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十一月入。
三十六年戊申	賡　十一月卒。 廷機　十月養病。以後杜門注籍，不赴閣。 向高
三十七年己酉	廷機　養病。 向高
三十八年庚戌	廷機　養病。 向高　十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二十九年辛亥	廷機　養病。 向高

紀年	宰輔拜免
四十年壬子	廷機　養病。九月晉太子太保，致仕。 向高
四十一年癸丑	向高　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十二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方從哲　九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吴道南　九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四十二年甲寅	向高　八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致仕。 從哲 道南　未赴。
四十三年乙卯	從哲 道南　五月入。
四十四年丙辰	從哲　十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道南
四十五年丁巳	從哲 道南　七月丁憂。
四十六年戊午	從哲
四十七年己未	從哲
四十八年庚申八月，光宗即位。九月崩，熹宗即位。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	從哲　八月晉少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十二月致任。 史繼偕　八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沈淮　八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何宗彦　八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劉一燝　八月晉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韓爌　八月晉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朱國祚　八月晉禮部尚書，召兼東閣大學士。 孫如游　禮部尚書。十月兼東閣大學士入。 向高　八月召。

紀年	宰輔拜免
天啓元年辛酉	向高　六月晉中極殿大學士。十月入。 一燝　六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九月晉中極殿大學士。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 嬪　六月晉少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九月晉中極殿大學士。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 繼偕　十月入。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淮　七月入。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宗彥　六月入。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國祚　六月入。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如游　閏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致仕。
二年壬戌	向高 一燝　三月致仕。 嬪 繼偕 淮　七月致仕。 宗彥 國祚 孫承宗　二月晉兵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入，兼掌兵部。八月晉太子太保，出鎮山海關。
三年癸亥	向高　正月晉中極殿大學士。七月晉左柱國。十一月晉上柱國。十二月晉少傅。 嬪　正月晉少師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七月加特進。十一月晉左柱國。 繼偕　正月晉太子太師文淵閣大學士。七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尋加少保，致仕。 宗彥　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七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十一月晉太子太師。 國祚　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四月致仕。 顧秉謙　禮部尚書。正月兼東閣大學士入。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太子太保。 朱國禎　正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六月入。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 朱延禧　正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 魏廣微　正月，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十月入。十一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承宗　出鎮。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七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十一月晉太子太師。

紀年	宰輔拜免
四年甲子	向高　七月致仕。 爌　十一月致仕。 宗彥　正月卒。 秉謙 國禎　十二月致仕。 延禧 廣微 承宗　出鎮。
五年乙丑	秉謙　正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九月晉左柱國少師中極殿大學士。 延禧　正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六月罷。 廣微　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八月致仕，晉少傅兼太子太師。 周如磐　禮部尚書。八月兼東閣大學士入，尋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致仕。 黃立極　八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丁紹軾　八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九月加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馮銓　八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九月晉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承宗　出鎮。正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九月晉左柱國中極殿大學士。十月致仕。
六年丙寅	秉謙　四月晉太保。閏六月晉上柱國太師。九月致仕。 立極　四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十一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紹軾　四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尋卒。 銓　四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閏六月免。 施鳳來　七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張瑞圖　七月晉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李國樸　七月晉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紀年	宰輔拜免
七年丁卯八月，莊烈帝即位。	立極　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八月加左柱國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十月晉太保，辭免。十一月致仕。 鳳來　三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八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十月晉左柱國吏部尚書。 瑞圖　三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八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十月晉左柱國吏部尚書。 國楷　三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八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十月晉左柱國吏部尚書。 來宗道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十二月兼東閣大學士入。 楊景辰　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周道登　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錢龍錫　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李標　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劉鴻訓　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崇禎元年戊辰	鳳來　三月致仕，晉太傅。 瑞圖　三月致仕，晉太保。 國楷　四月晉太保。五月致仕。 宗道　四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六月致仕，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景辰　四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六月致仕，晉少保。 道登　六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標　二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龍錫　六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鴻訓　二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罷，尋遣戍。 爌　四月召。十二月任。
二年己巳	爌　三月晉太傅。 道登　正月致仕。 標 龍錫　十二月罷。 成基命　十一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周延儒　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何如寵　禮部尚書。十二月兼東閣大學士入。 錢象坤　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承宗　十一月召，以少師兼太子太師兵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出鎮山海關。四年十一月致仕。

紀年	宰輔拜免
三年庚午	壙　正月致仕。 標　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三月致仕。 基命　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九月致仕。 延儒　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如寵　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象坤　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温體仁　禮部尚書。六月兼東閣大學士入。十一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吴宗達　禮部尚書。六月兼東閣大學士入。十一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四年辛未	延儒　八月致仕。 如寵　六月致仕。 象坤 體仁 宗達
五年壬申	延儒　二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體仁　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宗達　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鄭以偉　五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少保。 徐光啓　五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十月加太子少保。
六年癸酉	延儒　六月罷。 體仁　十一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宗達　十二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以偉　六月卒。 光啓　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卒。 錢士升　九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王應熊　十一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何吾騶　十一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何如寵　七月召，辭不赴。

紀年	宰輔拜免
七年甲戌	體仁　二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 宗達　二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 應熊　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吾駿　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士升　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八年乙亥	體仁　五月致仕。 宗達　九月罷。 應熊　十一月罷。 吾駿 士升　七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十一月閒住。 文震孟　七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 張至發　七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
九年丙子	體仁　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 士升　四月免。 至發　六月晉禮部尚書。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林釬　禮部侍郎。正月兼東閣大學士入。六月卒。 黃士俊　禮部尚書。六月兼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孔貞運　六月晉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賀逢聖　禮部尚書。六月兼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十年丁丑	體仁　正月晉左柱國，三月晉太保，俱辭免。六月致仕。 至發　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 士俊　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 逢聖　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 貞運　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 劉宇亮　八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傅冠　八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薛國觀　八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

紀年	宰輔拜免
十一年戊寅	至發　四月罷。 士俊　正月罷。 逢聖　三月罷。 貞運　六月罷。 宇亮　六月晉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出督師。 冠　六月晉文淵閣大學士。八月罷。 國觀　六月晉禮部尚書。 程國祥　六月改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楊嗣昌　六月改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仍掌兵部。 方逢年　六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十二月閒住。 蔡國用　六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范復粹　六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
十二年己卯	宇亮　二月罷。 國觀　六月晉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國祥　四月致仕。 嗣昌　九月督師。 國用　六月晉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復粹　五月晉禮部尚書。六月晉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姚明恭　五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張四知　五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魏炤乘　五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十三年庚辰	國觀　六月致仕。 國用　六月卒。 復粹 明恭　五月罷。 四知 炤乘 謝陞　四月晉太子少保，改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八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陳演　禮部侍郎。四月兼東閣大學士入。 嗣昌　督師。九月晉太子少保。

紀年	宰輔拜免
十四年辛巳	
復粹　五月罷。	
四知	
炤乘	
陞	
演	
延儒　二月召。九月入。十一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	
逢聖　二月召。九月入。	
至發　二月召。辭不赴。	
嗣昌　三月卒於軍。	
十五年壬午	
延儒	
逢聖　六月罷。	
四知　五月晉太子太保。六月罷。	
炤乘　三月罷。	
陞　四月罷。	
演	
蔣德璟　六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黃景昉　六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吳甡　六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應熊　十一月召。明年九月至。未任罷。	
十六年癸未	
延儒　五月晉太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尋罷。	
演　五月晉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德璟　五月晉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景昉　五月晉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九月致仕。	
甡　三月督師未行。五月晉太子少保户部尚書兼兵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尋罷。	
魏藻德　五月擢少詹事兼東閣大學士入。	
李建泰　吏部右侍郎。十一月兼東閣大學士入。	
方岳貢　右副都御史。十一月兼東閣大學士入。	

紀年	宰輔拜免
十七年甲申 三月，莊烈帝崩。明亡。	演　二月免，未行，死於賊。 德璟　三月免。 藻德　二月晉兵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死於賊。 建泰　正月出督師。 岳貢　二月晉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死於賊。 范景文　工部尚書。二月兼東閣大學士入。三月殉節。 丘瑜　禮部侍郎。二月兼東閣大學士入，死於賊。

《明史・七卿年表》

清張廷玉等撰

卷一一一《七卿年表一》 七卿，前史無表也，曷爲表？明太祖十三年罷丞相，政歸六部，部權重也。洪、宣以後，閣體既尊，而權亦漸重，於是閣部相持，凡廷推考察，各騁意見，以營其私，而黨局分焉。科道庶僚，乘其間隙，參奏紛挐。馴至神宗，厭其囂聒，置而不論，而被劾多者，其人自去。逮熹宗朝，則正論澌滅矣。莊烈矯之，卒不能救。二百七十年間，七卿之正直而獨立者若而人，偏邪而嫉能者若而人，貪庸而媚宰輔者若而人，備列之，可以觀世變矣，作《七卿表》。自洪武十三年始。成祖遷都，南京止設侍郎。仁宗乃有尚書、都御史而未備。備官自孝宗始。其權位重者曰參贊機務，憲宗後乃專屬之兵部。然累世承平，履其任者，惟養清望而已，無關政本，故不具録。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太祖洪武十三年庚申	偰斯　正月任，二月改禮部。 洪彝　正月任，尋免。 劉崧　四月，禮部侍郎署。五月致仕。 阮畯　六月任。	徐鐸　正月任，坐黨逆免。 范敏　五月，本部郎中署。	鄭九成　正月任，以後無考。 偰斯　二月任。六月致仕。 李冕　七月，侍郎試。十月爲江西布政司試參政。	趙本　去年十一月任，以後無考。	吕宗藝　去年十一月任，以後無考。	薛祥　二月任。	安然　正月任，五月致仕。 李善長　五月署。
十四年辛酉	畯	敏　正月免。 徐輝　二月試尚書。十二月除名。	李叔正　正月任。 高信　十二月，郎中試。	李澈　九月任。 唐鐸　十一月任。	胡楨　七月，郎中試	祥　十月杖死。	
十五年壬戌	畯　三月致仕。 李信　三月任。	郭允道　五月任。 曾泰　八月任。	信　二月免。 劉仲質　二月任。十一月改大學士。 任昂　十一月任。	鐸　十一月改諫議大夫。 趙仁　十一月任。	開濟　七月試。	趙俊　三月任。	
十六年癸亥	信　正月卒。 陳敬　正月試。十二月致仕。	王時　月任。	昂	仁	濟　二月實授。十二月罪誅。	俊	

七卿除罷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十七年甲子	余煃　正月任。	栗恕　正月試。六月出爲福建參政。 郭桓　五月試。	昂 趙瑁　十月試。	俞綸　三月試。	劉逵　正月試。 王惠迪　十一月任。	麥至德　正月試。	詹徽　正月任左。 湯友恭　月任右。
十八年乙丑	煃　四月，罪誅。 趙瑁　三月任。未幾罪誅。	桓　正月降侍郎。三月罪誅。 徐鐸　正月任。 茹太素　九月任。十二月降御史。	瑁　三月改吏部。	温祥卿　正月任。六月降主事。	惠迪　三月罪誅。 唐鐸　十月任。	至德　正月降侍郎。三月罪誅。 徐本　正月任。	徽 友恭
十九年丙寅					鐸	本　月免。	徽 友恭
二十年丁卯			李原名　六月試。		鐸		徽 友恭
二十一年戊辰			原名	唐鐸　六月任。	鐸　六月改兵部。		徽 友恭　月免。 凌漢　正月任右。八月降刑部侍郎。
二十二年己巳		楊靖　二月任。	原名	鐸　四月兼詹事。五月致仕。 沈澄　二月任。	趙勉　二月任。	秦逵　二月任。	徽
二十三年庚午	詹徽　六月以左都御史兼。	靖　五月改刑部。 趙勉　五月任。	原名	澄　五月改工部。六月復任。 秦逵　五月任。六月復改工部。 茹瑞　十一月試。	勉　五月改户部。 安童　正月任。 楊靖　五月任。	逵　五月改兵部。六月復任。 沈澄　五月任。六月復改兵部。	徽　四月兼掌通政司。六月兼吏部。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二十四年辛未	徽　十二月任，仍兼左都御史。	勉		潛　十月免。 璿　十一月實授。	逵	徽　十二月遷吏部尚書，仍兼院務。 袁泰　十二月任右。		
二十五年壬申	徽　十二月加太子少保。	勉　閏十二月下獄誅。		璿　十二月加太子少保。	逵　九月自殺。	徽　月解院務。 泰　八月卒。		
二十六年癸酉	徽　二月罪誅。 梁煥　二月以給事中署。 翟善　四月以主事署。	郁新　六月任。		璿	靖　正月兼太子賓客，尋坐事免。	嚴震直　六月任。 十二月降御史。		
二十七年甲戌	善　五月陞左侍郎，仍署。	新	任亨泰　五月任。	璿	靖	王儁　十月以侍郎署。	曹銘　九月任右。	
二十八年乙亥	善　閏九月降知縣。	新	亨泰　八月使安南。	璿		儁　二月任。	銘　九月罪死。 吳斌　正月任左。 王平　二月任右。	
二十九年丙子	杜澤　正月任。	新	亨泰　二月還，降御史。 門克新　正月任。八月卒。	璿		孫顯　六月以侍郎署。	來恭　月任。八月降侍郎。 鄧文鐙　十一月以刑部主事署。	
三十年丁丑	澤　十月免。	新	鄭沂　八月任。	璿		顯　二月任。 嚴震直　八月任。	楊靖　四月任左。七月賜死。 嚴震直　四月任右。八月改工部尚書。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三十一年戊寅閏五月，惠帝即位。	茹瑺　九月任。十二月署河南布政。 張紞　十二月任。	新 王鈍　十二月任。	沂　八月免。 陳迪　八月任。	瑺　九月遷吏部尚書。 齊泰　五月任，參預國政。	恕 暴昭　五月任。	震直 鄭賜　十二月任。	暴昭　四月任。五月遷刑部尚書。
建文元年己卯	紞	新 鈍	迪	泰　十一月罷。 茹瑺　十一月復任。	昭　七月出掌平燕布政司事。 侯泰　七月任。	賜 震直　月巡視河北。	景清　二月任左。 練子寧　二月任右。
二年庚辰	紞	新 鈍	迪	瑺 鐵鉉　十二月任督軍。	泰 昭	賜 震直	清 子寧
三年辛巳	紞	新 鈍	迪　二月加太子少保。	齊泰　正月復，閏三月又謫。 瑺 鉉	泰 昭	賜 震直	清 子寧
四年壬午秋七月，燕王即皇帝位。	紞　七月自經死。 蹇義　九月任。	新　六月歸附，仍任。 鈍　六月歸附。七月致仕。 夏原吉　九月任。 郭資　十一月任，仍掌北平布政事。	迪　六月殉難。 宋禮　七月以刑部員外署。八月陞右侍郎，尋遷左，仍署。 李至剛　十二月任。	泰　六月殉難。 鉉　八月死難。 瑺　六月迎降。九月封忠誠伯，仍任。 劉儁　九月任。	泰　六月殉難。 昭　六月殉難。 鄭賜　七月任。 雒僉　十二月任，仍知保定府。	賜　六月歸附。七月改刑部。 震直　六月歸附。七月同致仕户部尚書王鈍巡視中原。九月卒。 黄福　九月任。	清　六月殉難。 子寧　六月殉難。
永樂元年癸未	義	新 原吉　四月治水蘇、松。 資　二月改行部。	至剛 鄭沂　七月復任。九月致仕。	瑺 儁	賜 僉　二月改行部。	福	陳瑛　正月任。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二年甲申	義　四月兼詹事。	新 原吉	至剛　四月兼左春坊大學士。	僎 金忠　四月任，兼詹事。	賜	福 宋禮　十二月任。	瑛 吴中　九月任右。	
三年乙酉	義	新　八月卒。 原吉　月回部。	至剛　八月下獄。 鄭賜　九月任。	僎 忠	賜　九月改禮部。 吕震　九月任。	福　四月改行部。 禮	瑛 中	
四年丙戌	義	原吉	賜	僎　七月參贊交南軍務。 忠	震	禮　閏七月採木四川。	瑛 中	
五年丁亥	義	原吉	賜 趙羾　六月任。	忠	震	禮 吴中　正月任。	瑛 中　正月改工部尚書。	
六年戊子	義	原吉	賜　六月卒。 羾　劉觀　六月任。十二月改刑部。 吕震　十二月任。	忠 僎　五月班師。八月復出征。十二月戰歿。	震　十二月改禮部。 劉觀　十二月任。	禮 中	瑛	
七年己丑	義　輔太子居守。	原吉　二月扈駕巡北京，兼署行在禮、兵二部及都察院。	羾　扈駕，兼署行在刑部。 震	忠　輔太子居守。 方賓　以兵部侍郎扈駕，兼署行在吏部，三月任。	觀	禮 中　扈駕。	瑛	
八年庚寅	義	原吉　扈駕。二月輔導皇長孫，仍兼行在吏、户、兵三部。	羾　扈駕。 震	忠 賓　扈駕。	觀　三月參贊費瓚軍務，征永昌叛寇。	禮 中　扈駕。	瑛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九年辛卯	義	原吉	狐 九月下獄。 震	忠 賓	觀	禮 三月督滄會通河。 中	瑛 二月罪誅。
十年壬辰	義	原吉	震	忠 賓	觀	禮 十二月復出採木。 中 白彦芳 三月以陝西參議署。	
十一年癸巳	義	原吉 虐駕，巡北京。	震 虐駕。	忠 賓 虐駕。	觀	禮 中	
十二年甲午	義	原吉 虐駕，征瓦剌。	震 虐駕。	忠 賓 虐駕。八月回北京。	觀 月謫爲吏。	禮 月回部。 中	
十三年乙未	義	原吉 虐駕。	震 虐駕。	忠 四月卒。 賓 虐駕。 陳洽 四月任，參贊交阯。	觀 六月改左都御史。二月復任。	禮 中 虐駕。	劉觀 六月任。
十四年丙申	義	原吉 虐駕。	震 虐駕。 金純 三月任。	賓 虐駕。	吳中 八月任，虐駕，俱十一月回京。	禮 中 虐駕。八月改刑部。	觀
十五年丁酉	義	原吉 虐駕，巡北京。	震 虐駕。 純	賓 虐駕。 趙狐 十一月任，屯戍邊塞。	中	禮	觀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十六年戊戌	義	原吉 扈駕。	震 扈駕。 純	賓 扈駕。 狂	中	禮	觀
十七年己亥	義	原吉 扈駕。	震 扈駕。 純	賓 扈駕。 狂	中	禮 九月敕回京。	觀
十八年庚子	義	原吉 扈駕。 郭資 十二月任。	震 扈駕。 純	賓 扈駕。 狂	中	禮 李慶 十二月任。	觀 王彰 十二月任右。
十九年辛丑 是年，設六部於北京。	義 四月巡撫應天。 七月還朝。	原吉 十一月下獄。 資	震 純 四月巡撫四川，後還朝，署刑部。	賓 十一月自縊。 狂 督屯戍。	中 十一月下獄。	禮 慶	觀 彰 四月巡撫河南。
二十年壬寅	義 九月下獄。	資	震 九月下獄。 純 兼署刑部。	狂 督屯戍。二月督餉。		禮 七月卒。 慶 兼署兵部。二月督運。	觀 彰 二月督餉。
二十一年癸卯	義 二月復任。	資	震 三月復任。 純	狂		慶 兼署兵部。	觀 彰
二十二年甲辰 八月，仁宗即位。	義 八月加少保。 九月晉少傅。十一月晉少師。	資 十月兼太子賓客。十一月加太子太師，致仕。 原吉 八月出獄復任。十月加太子太傅。十一月晉少保。	震 十月加太子少師。十一月晉太子太保。 純 八月改工部。	狂 八月還南京刑部尚書。 李慶 八月任。十月加太子少保。	中 八月出獄。 吳中 十月兼詹事，尋改工部。 金純 十月任。	禮 八月改兵部。 金純 八月任。十月改刑部。 黃福 九月交阯召還。十月兼詹事。 吳中 十月任。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觀 八月兼太子賓客。十一月晉太子少保。 彰 九月鎮撫河南。 向琚 十月任右兼詹事。

七卿除罷

七卿除罷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洪熙元年乙巳六月，宣宗即位。	義	原吉	震　加太子太保。	慶　十月改南京。 張本　四月任。	純　正月兼太子賓客。	福 中 李友直　正月任，專管營繕。三月改行部。	觀 彰 琎　九月改南京。
宣德元年丙午	義	原吉	震　四月卒。 胡濙　四月任。	本　八月從討高煦，留撫樂安，尋回部。 陳洽　十一月，交阯戰歿。	純	福　十二月出鎮交阯。 中 友直	觀 彰　四月卒。
二年丁未	義	原吉 郭敦　八月任，尋巡撫陝西。	濙	本　四月撫安山西軍民。	純	福　十一月還。 中　三月加少保。 友直	觀　六月巡視河道。 十月下獄。 顧佐　七月任右。
三年戊申	義　八月扈從。十月解部事，俸給如舊。	原吉　八月扈從。十月解部事，俸給如舊。 敦　五月召還。	濙　八月扈從。	本	純　五月下獄。八月致仕。	福 中　六月下獄，尋釋，奪少保。八月扈從。 友直　五月，四川採木。八月行部，改工部。	佐
四年己酉	義 郭璡　四月任。	原吉 敦 郭資　四月召。六月以原官太子太師常部事。	濙　五月兼詹事。	本　十二月加太子賓客。		福　四月出督漕運。 中 友直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七卿除罷	五年庚戌	義 璡	原吉　正月卒。 敦 資 黄福　八月任。 李昶　閏十二月任。	瀆	本　六月兼户部。		福　八月改户部。 中　二月兼吏部。 友直	佐
	六年辛亥	義 璡	敦　四月卒。 資 福 昶　十月卒。	瀆　正月兼户部。	本　正月卒。 許廓　正月任。		中 友直	佐
	七年壬子	義 璡	資 福　八月改南京。	瀆　兼户部。	郭　六月卒。		中 友直	佐
	八年癸丑	義 璡　閏八月兼都察院。	資　十二月卒。	瀆　兼户部。			中 友直	佐　閏八月以疾致仕。 熊槩　九月任右。
	九年甲寅	義 璡　九月兼工部。		瀆　兼户部。	王驥　三月任。		中 友直	槩　九月兼刑部。十月卒。 佐　十月病痊，復任。
	十年乙卯正月，英宗即位。	義　正月卒。 璡		瀆　兼掌户部。	驥	魏源　七月任。 施禮　七月任。九月改南京。	中　七月加少保。 友直　正月督易州柴炭。	佐
	正統元年丙辰	璡	劉中敷　月任。	瀆	驥　十二月下獄，尋釋。	源	中 友直　三月督京倉。	佐　六月致仕。 陳智　六月任右。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二年丁巳	璡	中敷	濮	驥 五月出理甘肅邊務。	源 五月整飭大同邊務。	中 友直	智
三年戊午	璡	中敷 七月下獄，尋釋。	濮 七月下獄，旋釋。	驥 四月回部，兼大理卿。	源 四月回部。七月下獄。十二月又下獄。	中 友直 九月卒。	智 十二月下獄。
四年己未	璡	中敷	濮	驥	源 閏二月釋獄。	中	智 閏二月釋獄。
五年庚申	璡	中敷	濮	驥 四月出征麓川。 柴車 二月自陝西召任，即歸省。	源	中 十月晉少師。	智
六年辛酉	璡	中敷 十月下獄荷校，尋還職。閏十一月又下獄。 王佐 十二月任。	濮	車 三月還朝。六月卒。 驥 二月總督軍務。	源	中	智 六月劾免。 王文 六月任右。
七年壬戌	璡 魏驥 月以侍郎署。	佐	濮	驥 三月還朝。五月封靖遠伯，解部事。 徐晞 五月任。	源	中 四月致仕。六月卒。 王翥 七月任。	文
八年癸亥	璡 正月致仕。 王直 正月任。	佐	濮	晞	源 三月致仕。 王質 三月任。十一月降户部侍郎。 金濂 八月任。	翥	文
九年甲子	直	佐	濮	晞	濂	翥	文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七卿除罷							
十年乙丑	直	佐	湨	晞　十月致仕。 鄺埜　九月任。	濂	呇 黎澄　安南王子。六月任，專供内府事。	文　十月出撫陝西。 陳鎰　十月自陝西召還，任右。
十一年丙寅	直　八月下獄，尋釋。	佐　三月下獄，尋釋。	湨	埜	濂　三月下獄，尋釋。	呇 澄　七月卒。	鎰　三月下獄，尋釋。
十二年丁卯	直	佐	湨	埜	濂	呇	鎰
十三年戊辰	直	佐	湨	埜	濂　十一月出征福建。	呇　二月致仕。 石璞　五月任，七月出征浙賊葉宗留。	鎰
十四年己巳八月，景帝監國，九月即位。	直　八月加太子太保。	佐　八月殁於土木。 金濂　十一月任，加太子太保。	湨　八月加太子太傅。	埜　八月殁于土木。 于謙　八月任。十月加少保。	濂　十一月改户部。 俞士悦　十一月任。	璞　十二月回部。	鎰　八月出撫畿内。十月改左。十一月回院。 俞士悦　八月任。十一月遷刑部尚書。 楊善　十二月任右。
景泰元年庚午	直	濂	湨	謙	士悦	璞　十一月出巡大同。	鎰 善　八月改左。 王文　閏正月自陝西回院。
二年辛未	直 何文淵　七月任。	濂	湨	謙	士悦	璞　六月回部。	鎰　四月出撫陝西。 善 文

七卿除罷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三年壬申	直　正月加少傅。四月兼太子太師。文淵　四月加太子太保。	濂　二月下獄，尋釋，革太子太保，調工部。三月復任。四月加太子太保。	濮　正月加少傅。四月兼太子太師。	謙　四月兼太子太傅。儀銘　五月任。	士悅　四月加太子太保。	璞　四月加太子太保。	善　正月加太子太保。文　正月加太子太保。十月入閣。鎰　三月回院。四月加太子太保。王翱　二月自陝西巡撫回院。四月加太子太保。七月出督兩廣。
四年癸酉	直　文淵　六月下獄，旋釋，致仕。王翱　六月任。	濂	濮	謙　銘　二月兼詹事。	士悅	璞　七月出治沙灣決河。	善　鎰　九月致仕。翱　三月召還。六月遷吏部尚書。羅通　七月任右。蕭維禎　七月任左。十一月丁憂。
五年甲戌	直　翱	濂　二月卒。張鳳　四月任。	濮	謙　銘　七月卒。	士悅	璞　四月奔喪，復任。	善　維禎　七月起復。李實　五月任右。
六年乙亥	直　翱	鳳	濮　七月兼掌詹事府。	謙　石璞　正月任。	士悅	璞　正月改兵部。江淵　正月以内閣起復。	善　維禎　實
七年丙子	直　翱	鳳	濮	謙　璞　正月撫安湖廣。	士悅	淵	維禎　實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天順元年丁丑 正月，英宗復位。		直　正月奪少傅兼太子太師銜，致仕。 翱　正月奪太子太保銜，留任。	鳳　二月改南京。 沈固　三月任。	澄　正月奪少傅兼太子太師銜，致仕。 楊善　三月以興濟伯管部事。	謙　正月棄市。 璞　六月回部，旋致仕。 驥　二月以靖遠伯管部事。六月解任。 陳汝言　六月任。	士悅　正月謫戍。 軒輗　二月任。七月致仕。 劉廣衡　八月任。	淵　正月謫戍。 趙榮　正月任。	維禎　二月改南京。 實　二月爲民。 耿九疇　三月任右。六月下獄。改江西布政。 馬昂　五月任，出撫山西。十一月回院。 寇深　七月任。
二年戊寅	翱	固	善　五月卒。	汝言　正月下獄。 馬昂　二月任。	廣衡　十月予告。十二月卒。 陸瑜　十月，布政陞。	榮	昂　二月遷兵部尚書。 深	
三年己卯	翱	固		昂	瑜	榮	深	
四年庚辰	翱	固　二月致仕。 年富　二月任。	蕭晅　二月，布政陞任。十一月改南京。 石瑁　十一月任。	昂	瑜	榮	深	
五年辛巳	翱	富	瑁	昂　八月加太子少保。	瑜	榮　八月兼大理卿。	深　七月曹欽叛，被殺。 李賓　七月任右。	
六年壬午	翱	富	瑁　十二月卒。	昂	瑜	榮　七月致仕。	賓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七年癸未	翺	富	姚夔　正月任。	昂	瑜　十二月下獄，尋釋。	周瑄　二月以刑部侍郎署。 白圭　三月任。	賓　十一月下獄，尋釋。 周瑄　十一月以刑部侍郎署。
八年甲申正月，憲宗即位。	翺	富　四月卒。 馬昂　八月任。	夔	昂　八月改户部。 王竑　八月任。	瑜	圭	賓 李秉　八月任左。
成化元年乙酉	翺　三月加太子太保。	昂	夔	竑　九月致仕。 王復　十月任。	瑜	圭　十二月督師荆、襄。	賓　八月遷南京兵部尚書。 秉
二年丙戌	翺	昂	夔	復　八月整飭延綏邊備。	瑜	圭　五月召回。十一月丁憂，起復。	秉　八月整飭大同邊備。
三年丁亥	翺　七月病免。十一月卒。 李秉　十二月任。	昂	夔	復　四月改工部。 白圭　四月任。	瑜	圭　正月加太子少保。四月改兵部。 王復　四月任。	林聰　四月任右。 秉　三月召回。五月督師遼東。十一月召回。十二月陞吏部尚書。
四年戊子	秉　正月加太子少保。	昂　九月致仕。 楊鼎　十月任。	夔	圭 程信　四月，四川回部。	瑜	復	聰
五年己丑	秉　正月免。 崔恭　正月任。五月憂去。 姚夔　六月任。	鼎	夔　六月改吏部。 鄒幹　八月任。	圭 信	瑜	復	聰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六年庚寅		夔	鼎	幹	圭 信　九月改南京。	瑜	復	聰 李賓　九月任。
七年辛卯		夔　九月加太子少保。	鼎	幹	圭	瑜	復	聰　八月出撫大同。
八年壬辰		夔	鼎	幹	圭	瑜	復	賓 項忠　五月回院，陞左。
九年癸巳	夔　二月卒。 尹旻　三月任。	鼎	幹	圭　八月憂去。十二月起復。	瑜　八月致仕。 王槩　八月任。	復	忠 賓　月加太子太保。 董方　十一月任右。	
十年甲午	旻	鼎	幹	圭　十二月卒。 項忠　十二月任。	槩　八月卒。 項忠　十月任。十二月改兵部。 董方　十二月任。	復	忠　十一月遷刑部尚書。 賓 方　二月出撫大同。十二月遷刑部尚書。	
十一年乙未	旻	鼎	幹	忠	方	復	賓　二月加太子少保。 王越　二月任左，兼提督團營。	
十二年丙申	旻	鼎	幹	忠	方	復	賓 越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十三年丁酉	旻	鼎	幹	忠　六月除名。 余子俊　七月召。十月任。	方　七月致仕。 林聰　七月任。	復	賓　七月致仕。 越　十二月加兵部尚書。
十四年戊戌	旻　二月加太子少保。	鼎　二月加太子少保。	幹　二月加太子少保。	子俊　十月加太子少保。	聰　十月加太子少保。	復	越　十月加太子太保。
十五年己亥	旻　正月加太子太保。	鼎　十二月致仕。 陳鉞　十二月召。	幹　十二月致仕。 張文質　十二月任。	子俊	聰	復　十二月致仕。 劉昭　十二月任。	越　月出征延綏。
十六年庚子	旻	鉞　正月任。	文質	文質	聰	昭	越　三月回院，封威寧伯，仍督團營。
十七年辛丑	旻	鉞　二月改兵部。 翁世資　二月任。	文質　正月憂去。 周洪謨　二月任。	子俊　正月憂去。 陳鉞　二月任。	聰	昭	越　五月出鎮寧夏。 戴縉　三月任右。
十八年壬寅	旻	世資	洪謨	鉞　三月爲民。 張鵬　三月任。	聰　閏八月卒。 張瑩　九月任。	昭	縉
十九年癸卯	旻　加柱國。	世資　二月加太子少保，致仕。 余子俊　三月召。七月任。	洪謨	鵬	瑩	昭	縉　三月改南京工部尚書。 李裕　四月任右。
二十年甲辰	旻　十一月晉太子太傅。	子俊　二月出督大同，加太子太保。 殷謙　十月任，仍兼倉場。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洪謨　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鵬　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瑩　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昭　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裕　六月改南京。 朱英　六月任右。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二十一年乙巳	旻	謙	洪謨	鵬　閏四月致仕。 馬文升　十一月任。	鎣	昭	英　七月卒。 屠滽　七月任右。
二十二年丙午	旻　四月奪太子太傅，授太子少保，五月劾免。 耿裕　八月任。十月改南京禮部。 李裕　十月任。	謙　六月致仕。 劉昭　八月任。十二月奪太子少保，免。	洪謨	文升　九月改南京。	鎣　十月憂去。 杜銘　十月任。	昭　八月改户部。 李裕　八月任。十月改吏部。 謝一夔　十月任。	滽　九月改南京。 劉敷　九月召。
二十三年丁未 九月，孝宗即位。	裕　十一月致仕。 王恕　十一月任。十二月加太子太保。	李敏　正月任。	洪謨	余子俊　正月召。七月任，仍加太子太保。	銘　十月致仕。	一夔　五月卒。 賈俊　六月任。	敷　二月任。十一月罷。 馬文升　十一月任左。
弘治元年戊申	恕	敏	洪謨　十月致仕。 耿裕　十月任。	子俊	何喬新　正月任。	俊	文升
二年己酉	恕	敏	裕	子俊　二月卒。 馬文升　二月任，兼督團營。	喬新	俊	文升　二月遷兵部尚書。 屠滽　二月任。
三年庚戌	恕	敏	裕	文升	喬新	俊	滽
四年辛亥	恕	敏　正月致仕。 葉淇　二月任。	裕　四月下獄，旋釋。	文升	喬新　八月致仕。 彭韶　九月任。	俊	滽　二月病去。 白昂　二月任。
五年壬子	恕	淇	裕	文升　五月加太子少保。	韶	俊　五月加太子少保。	昂

七卿除罷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六年癸丑	恕　閏五月致仕。 耿裕　六月任。	淇	裕　六月改吏部。 倪岳　六月任。	文升	韶　七月致仕。 白昂　八月任。	俊	昂　八月遷刑部尚書。 屠滽　七月召，任右。
七年甲寅	裕　九月加太子太保。	淇　九月加太子少保。	岳	文升　九月晉太子太保。	昂　九月加太子少保。	俊　二月致仕。 劉璋　二月任。	滽　九月陞左，加太子少保。
八年乙卯	裕	淇	岳	文升	昂	璋	滽
九年丙辰	裕　正月卒。 屠滽　二月任。	淇　四月致仕。 周經　四月任。	岳　四月改南京吏部。 徐瓊　四月任。	文升	昂	璋　七月致仕。 徐貫　八月任。	滽　二月遷吏部尚書。 閔珪　四月任。
十年丁巳	滽　四月加太子太保。	經	瓊	文升　九月加柱國。	昂	貫	珪
十一年戊午	滽　二月晉太子太傅。	經　二月加太子少保。	瓊　二月加太子少保。	文升　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傅。	昂　二月加太子太保。	貫　二月加太子少保。	珪　二月加太子少保。 侶鍾　十二月任右。
十二年己未	滽	經	瓊	文升	昂	貫　十月晉太子太保。	珪 鍾
十三年庚申	滽　五月加柱國，致仕。 倪岳　六月任。	經　五月晉太子太保，致仕。 侶鍾　五月任。	瓊　五月晉太子太保，致仕。 傅瀚　五月任。	文升　六月晉少傅。	昂　五月加太子太傅，致仕。 閔珪　五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	貫　五月加太子太傅，致仕。 曾鑑　五月任。	珪　五月遷刑部尚書。 鍾　五月遷户部尚書。 戴珊　六月任左。 史琳　六月任右，經略紫荊關。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十四年辛酉	岳　十月卒。 馬文升　十月任。	鍾	瀚	文升　十月改吏部。 劉大夏　十月召。	珪	鑑	珊 琳	
十五年壬戌	文升	鍾	瀚　二月卒。 張昇　二月任。	大夏	珪	鑑	珊 琳	
十六年癸亥	文升　六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	鍾	昇	大夏	珪	鑑	珊 琳	
十七年甲子	文升	鍾　五月致仕。 秦紘　五月命。十月致仕，未任。 韓文　十一月任。	昇	大夏	珪　加柱國。	鑑	珊 琳	
十八年乙丑五月，武宗即位。	文升	文	昇	大夏　五月致仕，加太子太保。 許進　五月任。十月改吏部。 閻仲宇　十一月任。	珪	鑑	珊　十二月卒。 琳 屠勳　九月任右。	
正德元年丙寅	文升　四月致仕。 焦芳　四月任。十月入閣。 許進　十月任。	文　十一月閒住。 顧佐　十二月任。	昇	大夏	珪	鑑	張敷華　正月任。十二月致仕。 琳　正月卒。 勳	
二年丁卯	進　八月加太子少保。	佐	昇　閏正月致仕。 李傑　閏正月任。十月致仕。 劉機　十月任。	仲宇　四月加太子太保，致仕。 劉宇　四月任。八月加太子少保，九月晉太子太傅。	珪　閏正月致仕。 屠勳　閏正月任。	鑑　閏正月卒。 李鐩　閏正月任。	劉宇　閏正月任左。四月遷兵部尚書。 屠滽　四月起掌院事。 勳　閏正月遷刑部尚書。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三年戊辰	進　八月致仕。 劉宇　八月任。	佐　八月致仕。 劉璣　九月任。	機　二月丁憂。 周經　三月任。十月致仕。 白鉞　十月任。	宇　八月改吏部。 曹元　八月任。九月加太子少保。	勛　二月加太子少保，致仕。 王鑑之　二月任。	鐩　十一月致仕。 洪鍾　十二月任。	滽
四年己巳	宇　加少傅。六月入閣。 張綵　六月任。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璣	鉞	元	鑑之　正月致仕。 洪鍾　正月任。十一月加太子少保，改左都御史。 劉璟　十二月任。	鍾　正月改刑部。 才寬　正月任。四月出督陝西。 畢亨　十二月任。	滽　閏九月致仕。 陳金　十月任。十一月出督江西。 洪鍾　十一月任。
五年庚午	綵　八月下獄死。 劉機　八月任。九月加太子少保。十二月致仕。	璣　八月免。 楊一清　八月任，加太子少保。	鉞　九月加太子少保，改内閣，管誥敕。十月卒。 費宏　九月任。	元　二月入閣。 胡汝礪　二月陞。三月卒。 王敞　三月任。九月加太子少保。	璟　九月加太子少保。十二月致仕。	亨　九月改南京。 李鐩　九月任。	鍾　三月督師討湖廣賊。
六年辛未	楊一清　正月任。十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	一清　正月改吏部。 孫交　月任。	宏　十二月入閣。 傅珪　十二月任。	敞　五月致仕。 何鑑　五月任。十二月加太子少保。	何鑑　正月任。五月改兵部。	鐩	鍾　討賊。 王鼎　五月任。
七年壬申	一清	交	珪	鑑　九月晉太子太保。	張子麟　十二月任。	鐩　十二月加太子少傅。	鍾　九月還京。十二月致仕。 鼎　六月罷。 陸完　十月任，加太子太保。 李士實　七月任右，掌院。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八年癸酉	一清	交　六月致仕。 王瓊　六月任。	珪　六月致仕。 劉春　六月任。	鑑　十一月致仕。 陸完　十一月任。	子麟	鐩	完　十一月遷兵部尚書。 士實　十一月致仕。 石玠　十二月任。
九年甲戌	一清　十一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瓊	春	完　七月加太子太保。	子麟	鐩	玠　五月遷户部尚書。 彭澤　五月任左，加太子太保。 王璟　五月任右。
十年乙亥	一清　閏四月入閣。 陸完　閏四月任。	瓊　閏四月改兵部。 石玠　五月任。	春　八月憂去。 毛紀　八月任。	完　閏四月改吏部。 王瓊　閏四月任。	子麟	鐩	澤　二月經略哈密。 五月還，致仕。 璟　六月遷左。 張綸　六月任右。
十一年丙子	完　七月晉太子太保。	玠　七月晉太子少保。	紀　九月改管誥敕。 李遜學　九月任。	瓊	子麟　七月加太子少保。	鐩　七月晉太子少傅。	澤 璟　月加太子少保。
十二年丁丑	完　月加柱國。	玠	遜學　五月改東閣誥敕。 毛澄　六月任。	瓊　二月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十一月晉少傅兼太子少傅。	子麟	鐩　月晉太子太保。	
十三年戊寅	完　月加少保。	玠	澄	瓊　月加柱國。	子麟	鐩	璟 綸
十四年己卯	完	玠　四月致仕。 楊潭　五月自倉場回部管事。	澄	瓊　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	子麟	鐩　月加柱國。	璟 綸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十五年庚辰	完　十一月下獄，充軍。 王瓊　十二月任。	潭	澄	瓊　十二月改吏部。	子麟　月加柱國，晉太子太保。	鏓	璟　月加太子太保。 綸 陳金　六月任。
十六年辛巳四月，世宗即位。	瓊　四月下獄，謫戍。 石珗　五月任。七月改東閣誥敕。 喬宇　八月任。十一月晉少保。	潭　四月罷。 孫交　五月復任。加太子太保。	澄	王憲　正月任。四月罷。 彭澤　五月任。	子麟　十月歸省。	鏓　四月致仕。 林俊　五月任。	璟　四月致仕。 金　四月致仕。 綸　八月致仕。 金獻民　六月任。

卷一一二《七卿年表二》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嘉靖元年壬午	宇　月加柱國。	交	澄　三月晉太子太傅。	澤　月加柱國。	子麟　四月致仕。 林俊　四月任。	俊　四月改刑部。 陶琰　四月任。十一月改南京兵部。 趙璜　十二月任。	獻民
二年癸未	宇	交　十月致仕。 秦金　十一月任。	澄　二月致仕。閏四月卒。 羅欽順　三月召，辭不赴。 汪俊　七月任。	澤　十月晉少保，致仕。 金獻民　十一月任。	俊　七月加太子太保，致仕。 金獻民　八月任。十一月改兵部。 趙鑑　十一月任。	璜	獻民　八月遷刑部尚書。 俞諫　八月任。
三年甲申	宇　七月致仕。 楊旦　八月命，未任免。 廖紀　十月任。	金	俊　三月致仕。 席書　三月召，八月任。	獻民　九月督師甘肅。	鑑	璜	諫　八月卒。 邊憲　六月任。十月卒。 李鉞　十月任。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四年乙酉	紀	金	書 閏十二月加太子太保。	獻民 三月回京。六月致仕。 李鉞 六月任。	鑑	璜	鉞 六月遷兵部尚書。 顏頤壽 六月任。
五年丙戌	紀 七月加太子太保。	金	書 七月晉少保。	鉞 九月致仕。 王時中 十月任。	鑑 五月致仕。 顏頤壽 五月任。	璜	頤壽 五月遷刑部尚書。 聶賢 六月任。
六年丁亥	紀 四月晉柱國少保，致仕。 羅欽順 五月召，又辭不赴。 李承勛 八月命。十月改刑部。 桂萼 十一月任。	金 三月致仕。 鄒文盛 四月任。	書 二月加武英殿大學士。三月卒。 羅欽順 二月召，辭不赴。 吳一鵬 五月自詰敕回部。九月改南京。 桂萼 九月任。十一月改吏部。 方獻夫 十一月任。	時中 三月引疾。十月復任。 李承勛 十二月任，加太子太保提督團營。	頤壽 八月下獄，爲民。 桂萼 八月以禮部侍郎署。 李承勛 十月任，加太子少保。十二月改兵部。 胡世寧 九月任。加太子少保。十月改都御史。十二月復任。	璜 三月致仕。 童瑞 四月任。	賢 六月爲民。 胡世寧 七月任。九月遷刑部尚書。十月又復任。十二月仍爲刑部尚書。 伍文定 十二月任右。
七年戊子	萼 正月加太子太保。六月晉少保兼太子太傅。	文盛 十二月致仕。 梁材 十二月任。	獻夫 六月加太子太保。	時中 十月罷。 承勛 三月掌都察院。 胡世寧 十一月任，加太子太保。	世寧 十一月改兵部。 高友璣 十一月任。	瑞 劉麟 七月任。	文定 三月督師雲、貴。 李承勛 三月以京營兵部尚書
八年己丑	萼 二月入閣。 方獻夫 二月任。	材	獻夫 二月改吏部。 李時 三月任。	世寧 正月致仕。 承勛 二月任，兼督京營。	友璣 四月致仕。 周倫 五月任。九月改南京。 許讚 九月任。	麟 七月致仕。 章拯 八月任。	承勛 二月遷兵部尚書。 文定 二月召回。三月致仕。 熊浹 二月任。七月免。 王憲 八月任。十二月免。 汪鋐 十二月任。

七卿除罷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九年庚寅	獻夫　九月予告。	材	時	承勛	讚	拯　十一月致仕。 蔣瑤　十二月任。	鉉　十月兼督京營。
十年辛卯	獻夫　七月召，未赴。 王瓊　十二月任。	材　九月憂去。 許讚　九月任。	時　七月加太子太保。九月入閣。 夏言　九月任。	承勛　三月卒。 時中　四月復任。九月改刑部。 王憲　十一月任。	讚　九月改户部。 王時中　九月任。	瑤　七月加太子少保。	鉉　七月加太子太保。
十一年壬辰	瓊　七月卒。 獻夫　七月以内閣掌部事。 汪鉉　九月任，加太子太保。	讚	言　十一月加太子太保。	憲　八月兼督京營。	時中	瑤　月憂去。 趙璜　四月召，未赴卒。 聶賢　九月召，未赴。十月改左都御史。 秦金　十一月任。	鉉　九月遷吏部尚書。 聶賢　十月任。 王大用　九月任右，尋仍巡撫。
十二年癸巳	鉉	讚	言	憲	時中　二月免。 聶賢　四月任。	金	賢　四月遷刑部尚書。 王廷相　四月任。
十三年甲午	鉉　七月加柱國兼兵部尚書，兼督大工。	讚　八月歸省。 梁材　九月任。	言　正月晉少保。	憲　正月加柱國太子太保。	賢	金　四月加太子少保。	廷相　二月加兵部尚書提督團營，仍掌院事。
十四年乙未	鉉　九月免。	材	言	憲　三月致仕。 張瓚　三月任。	賢　七月致仕。 唐龍　七月任。	金　七月加太子太保，改南京兵部。 林庭棉　八月任。	廷相
十五年丙申	許讚　四月命守制，未赴。閏十二月任。	材	言　七月兼太子太傅。九月晉少傅。十一月兼太子太師。閏十二月入閣。 嚴嵩　閏十二月任。	瓚　十一月加太子太保。	龍	庭棉　十一月加太子太保。 甘爲霖　十月任，專督大工。	廷相　四月加太子少保。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十六年丁酉	讚　十一月加太子太保。	材	嵩	瓚	龍　七月加太子少保。	庭槐　六月致仕。 爲霖　十二月罷。 温仁和　六月任。 毛伯温　十二月任。	廷相 毛伯温　五月奪情，任右。十二月遷工部尚書。
十七年戊戌	讚	材　三月致仕。 李廷相　三月以倉場回部。	嵩	瓚 毛伯温　三月任，討安南。四月罷行，管右都御史事。	龍　四月歸養。 楊志學　五月任。	仁和　八月改管詹事府。 伯温　三月改兵部。 楊志學　四月任，督工。五月改刑部。 蔣瑤　九月任。 周敍　五月任，督工。	廷相 伯温　四月以兵部尚書管右。 王堯封　月任右。四月改倉場尚書。
十八年己亥	讚　正月晉少保。	廷相　五月致仕。 梁材　五月復任。十月加太子少保。	嵩　正月加太子太保。	瓚	志學　六月致仕。 周期雍　六月任。	瑤　正月加太子少保。 甘爲霖　督工。閏七月復任。	廷相　三月加太子太保。 伯温　二月巡邊。四月回院。閏七月征安南。十月加太子少保。
十九年庚子	讚	材　六月閒住。 李如圭　六月任。	嵩　七月晉少保。	瓚　十一月晉柱國少保。 樊繼祖　十二月添注協理部事。	期雍　八月致仕。 錢如京　九月任。	瑤　五月致仕。 張潤　六月任。 爲霖　七月加太子少保。	廷相 伯温
二十年辛丑	讚　四月致仕。十月復任。	如圭	嵩	瓚 繼祖　七月出督宣、大。 劉天和　九月任提督團營。	如京　八月致仕。 吴山　九月任。	潤　三月憂去。 爲霖　三月回部管事，仍督大工。	廷相　七月爲民。 伯温　四月晉太子太保。八月召還，掌院。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二十一年壬寅	讚	如圭　八月致仕。 王杲　九月任。	嵩　八月入閣，仍掌部事。	瓚　十月卒。 天和　八月致仕。 毛伯温　十一月任。	山　十月削職。 聞淵　十月任。	爲霖	伯温　十一月遷兵部尚書。 潘鑑　閏五月任右，出採木。 熊浹　十二月任。
二十二年癸卯	讚	杲	嵩　四月解部事。 張璧　二月任。	伯温	淵	爲霖	浹 鑑　十二月事竣，解任。
二十三年甲辰	讚　八月加太子太傅。九月入閣。 熊浹　九月任。	杲	璧　九月入閣。 費寀　三月掌詹事府。九月回部。	伯温　十月爲民。 戴金　十月任。	淵　七月加太子少保。	爲霖	浹　九月遷吏部尚書。 周用　十月任。
二十四年乙巳	浹　七月加太子太保。十一月爲民。 唐龍　十二月任。	杲	寀　七月加太子少保。	金　閏正月免。 唐龍　正月任。七月加太子太保。十二月改吏部。 路迎　十二月任，兼團營。	淵	爲霖　七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	用
二十五年丙午	龍　七月罷，尋卒。 周用　七月任。	杲	寀	迎　六月免。 陳經　六月任。	淵	爲霖　五月致仕。 王以旂　五月任。	用　三月加太子少保。七月遷吏部尚書。 宋景　七月任。
二十六年丁未	用　正月卒。 聞淵　正月任。六月加太子太保。	杲　五月加太子少保。九月下獄，充軍。 夏邦謨　九月任。	寀　六月加太子太保。	經　七月加太子少保，致仕。 王以旂　九月任。	淵　正月改吏部。 屠僑　二月任。九月改左都御史。 喻茂堅　閏九月任。	以旂　二月改左都御史。 文明　二月任。	景　正月卒。 王以旂　二月任。九月遷兵部尚書。 屠僑　九月任。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二十七年戊申	淵	邦謨	宋　八月晉少保。 孫承恩　十二月以掌詹事回部。	以旂　正月出督三邊。 劉儲秀　正月命，未任免。 趙廷瑞　正月任。	茂堅	明	僑
二十八年己酉	淵　九月致仕。 夏邦謨　九月任。	邦謨　九月改吏部。 潘潢　十月任。	承恩　正月免。 徐階　二月任。	廷瑞　三月加太子少保。四月免。六月卒。 范鑾　四月命，未任免。 翁萬達　五月任。 十月憂去。 丁汝夔　十月任。	茂堅　九月致仕。 劉訒　十月任。	明　十一月卒。 李士翱　十二月任。	僑
二十九年庚戌	邦謨	潢　七月調南京。 李士翱　七月任。八月免。 孫應奎　十月任。	階　八月加太子太保。	汝夔　八月棄市。 萬達　九月召，未至罷。 王邦瑞　十一月任。	訒　四月爲民。 李士翱　五月命。七月改户部。 顧應祥　七月任。	士翱　五月改刑部。 胡松　五月任。	僑
三十年辛亥	邦謨　二月致仕。 李默　三月任。十月爲民。 萬鏜　十月任。	應奎	階　十一月晉少保。	邦瑞　二月爲民。 趙錦　二月任。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應祥　二月降調。 萬鏜　三月任。十月改吏部。 應大猷　十一月任。	松　二月致仕。 歐陽必進　三月任。	僑　七月加太子少保。
三十一年壬子	鏜	應奎　五月改南京。 韓士英　五月命，未任罷。 方鈍　六月任。	階　三月入閣，仍管部事。 歐陽德　三月召。十月任。	錦　十月充軍。 翁萬達　十月召，未赴卒。	大猷　九月閒住。 何鰲　九月任。	必進	僑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三十二年癸丑	鏜　三月加太子少保。八月爲民。 李默　八月復任。	鈍	德　三月卒。	聶豹　正月任，加太子少保。	鰲	必進	僑
三十三年甲寅	默　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鈍	德　三月卒。 王用賓　三月任。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豹　四月加太子少傅。十一月加太子太保。	鰲	必進　四月加太子少保。九月憂去。 吳鵬　九月任。	僑　二月加太子太保。
三十四年乙卯	默	鈍	用賓	豹　二月閒住。 楊博　三月任。	鰲	鵬	僑　正月卒。 周延　正月任。
三十五年丙辰	默　二月下獄死。 吳鵬　三月任。	鈍	用賓　四月改南京吏部。 吳山　四月任。	博　正月憂去。 許論　正月任。	鰲　十二月致仕。 歐陽必進　十二月任。	鵬　三月改吏部。 趙文華　三月任，加太子太保。五月視師江、浙。十一月回部，進少保。	延 鄭曉　四月任右。
三十六年丁巳	鵬	鈍	山　八月加太子太保。	論	必進　八月改工部。 賈應春　九月任。	文華　八月免。 歐陽必進　八月任。	延
三十七年戊午	鵬	鈍　三月改南京用。 賈應春　三月任。	山	論　三月爲民。 楊博　三月任，視師宣、大。	應春　三月改户部。 鄭曉　三月任，兼署兵部。六月，回刑部。	必進　九月加太子太保。 雷禮　九月添注，督大工。	延　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三十八年己未	鵬	應春　六月致仕。 馬坤　六月任。	山	博　十月回部。十二月晉少保。	曉	必進 禮　督工。	延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三十九年庚申	鵬　三月加太子少保。	坤　三月爲民。 江東　三月任。四月改南京兵部。 高燿　四月，倉場回部。	山　八月晉少保。	博	曉　四月閒住。 閔煦　五月任。 潘恩　八月任。	必進　九月晉少保。 禮　督工。	延
四十年辛酉	鵬　三月致仕。 歐陽必進　三月任。十一月晉柱國，致仕。 郭朴　十一月任，加太子少保。	燿	山　三月閒住。 袁煒　三月任，加太子少保。十一月入閣。	博	恩　三月改左都御史。 馮天馭　四月任。六月閒住。 蔡雲程　七月任。	必進　二月改左都御史。 禮　三月回部管事。	延　二月卒。 歐陽必進　二月任。三月遷吏部尚書。 潘恩　三月任。
四十一年壬戌	朴	燿　八月加太子少保。	嚴訥　正月任。	博　月加柱國。	雲程　月致仕。 張永明　五月任。九月改左都御史。 黄光昇　十月任。	禮　三月加太子太保。十月加太子太傅。	恩　九月致仕。 張永明　九月任。
四十二年癸亥	朴　月憂去。 嚴訥　三月任。	燿	訥　三月改吏部。 李春芳　三月任。	博	光昇	禮	永明
四十三年甲子	訥　八月加太子太保。	燿	春芳　八月加太子太保。	博	光昇	禮	永明
四十四年乙丑	訥　四月入閣，仍管部事。 郭朴　四月召。十一月加太子太保。	燿	春芳　四月入閣。 董份　四月任。六月爲民。 高拱　七月任。	博	光昇	禮	永明

七卿除罷

紀年	左右都御史	工部尚書	刑部尚書	兵部尚書	禮部尚書	户部尚書	吏部尚書
四十五年丙寅 二月，穆宗即位。							朴　三月入閣。 胡松　四月任。十月卒。 楊博　十月任。
隆慶元年丁卯						耀　三月加太子太保。	博　七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二年戊辰					拱　三月入閣。 高儀　四月任。		
三年己巳				博　十月改吏部。 趙炳然　閏十月，戎政回部，加太子少保。	儀	葛守禮　正月任。 馬森　六月任。	耀　正月開住。
四年庚午		禮　三月晉少保。 十月晉太傅柱國。	光昇	炳然　四月加太子少保，告病。 郭乾　四月任。十月致仕。 霍冀　十月任。	儀　十一月病免，加太子少保。 殷士儋　十二月任。	森　二月致仕。 劉體乾　二月任。	博　十二月致仕。 高拱　十二月以内閣兼署。
五年辛未	永明　十月致仕。 王廷　十月任。	禮　九月致仕。 朱衡　九月任。	光昇　四月致仕。 毛愷　五月任。	冀	儀	森	博
	廷	廷	愷	冀	儀　十一月病免，加太子少保。 殷士儋　十二月任。	體乾　七月閒住。 張守直　七月任。	拱　兼署。
	廷　正月致仕。 趙貞吉　二月以内閣兼掌。十二月解院務。 葛守禮　十一月任。	衡	愷　二月致仕。 葛守禮　二月任。十一月改左都御史。 劉自强　十一月任。	冀　二月閒住。 郭乾　二月任。十二月加太子少保。	士儋　二月加太子太保。十二月入閣。 潘晟　十一月任。	守直	拱　兼署。
	守禮	衡	自强	乾　三月免。 楊博　三月起。十月任。	晟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六年壬申六月，神宗即位。	拱　六月罷。 楊博　六月任，加少師兼太子太師。	守直　七月致仕。 王國光　七月，倉場回部。	晟　三月致仕。 呂調陽　四月任。六月入閣。 陸樹聲　七月任。	博　六月改吏部。 譚綸　七月任。	自强　七月致仕。 王之誥　七月任。	衡　正月出治河。六月督陵工。	守禮	
萬曆元年癸酉	博　九月致仕。 張瀚　九月任。	國光	樹聲　十二月致仕。 萬士和　十二月任。	綸　月加太子少保。	之誥	衡	守禮	
二年甲戌	瀚	國光	士和	綸	之誥	衡　五月晉太子太保，致仕。 郭朝賓　六月任。	守禮	
三年乙亥	瀚　七月加太子少保。	國光	士和　九月致仕。 馬自强　九月任。	綸	之誥　三月送親。九月致仕。 王崇古　九月任，加柱國。	朝賓	守禮　六月加太子少保，致仕。 陳瓚　六月任左。	
四年丙子	瀚	國光　二月請告。 殷正茂　二月任。	自强	綸	崇古	朝賓	瓚	
五年丁丑	瀚　十月免。 方逢時　十月以兵部兼署。 王國光　十月任。	正茂	自强　八月加太子少保。	綸　四月卒。 王崇古　四月任。十月致仕。 方逢時　十月，戎政回部，加少保兼太子太保。	崇古　四月改兵部。 劉應節　四月任。閏八月致仕。 吳百朋　九月任。	朝賓　十一月致仕。 李幼滋　十二月任。	瓚　十月病免。 陳炌　十一月任。	
六年戊寅	國光	正茂　六月致仕。 張學顏　七月任。	自强　三月入閣。 潘晟　三月任。	逢時	百朋　五月卒。 嚴清　五月任。	幼滋	炌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七年己卯	國光　十二月加太子太保。	學顔	晟	逢時　月加柱國。	清	幼滋　十二月予告。	炌	七卿除罷
八年庚辰	國光	學顔	晟　十一月加太子太保。十二月致仕。 徐學謨　十二月任。	逢時	清	曾省吾　正月任。	炌	
九年辛巳	國光	學顔	學謨	逢時　四月致仕。 梁夢龍　四月任。	清	省吾	炌	
十年壬午	國光　十月免。 梁夢龍　十月任。十二月免。 嚴清　十二月任。	學顔	學謨	夢龍　十月加太子太保，尋改吏部。 吴兑　十一月任。	清　十二月改吏部。	省吾　十月加太子太保。十二月致仕。 楊巍　十二月任。	炌	
十一年癸未	清　七月病免。 楊巍　七月任。	學顔　四月改兵部。 楊巍　四月任。七月改吏部。 王遴　七月任。	學謨　九月加太子少保。十月致仕。 陳經邦　十月任。	兑　三月致仕。 張學顔　四月任。	潘季馴　正月任。	巍　四月改吏部。 楊兆　四月任。九月加太子少保。	炌　七月免。 趙錦　七月召。十一月任。	
十二年甲申	巍	遴	經邦　十月致仕。 沈鯉　十月任。	學顔　二月加太子少保。九月晉太子太保。	季馴　七月爲民。 舒化　十一月任。	兆	錦　九月加太子少保。	
十三年乙酉	巍　十月加太子少保。	遴　三月改兵部。 畢鏘　三月任。	鯉	學顔　三月病免。 王遴　三月任。九月致仕。 張佳允　閏九月任，加太子太保。	化	兆　六月晉太子太保。	錦　四月加兵部尚書。十一月憂去。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十四年丙戌	巍	鏘　五月病免。 宋纁　五月任。	鯉	佳允　十二月致仕。	化	兆　二月卒。 何起鳴　正月任。 二月免。 石星　二月任。	辛自修　正月任。
十五年丁亥	巍	纁	鯉　二月加太子少保。	嚴清　正月召，病不赴。 王一鶚　四月任。	化　五月病免。 李世達　六月任。	兆　二月卒。 何起鳴　正月任。 二月免。 石星　二月任。	自修　月致仕。 吴時來　二月任。
十六年戊子	巍　九月加太子太保。	纁	鯉　九月致仕。 朱賡　九月任。	一鶚	世達	星　九月加太子少保。 曾同亨　九月任，專督陵工。	時來
十七年己丑	巍	纁	賡　七月憂去。 于慎行　七月任。	一鶚	世達	星 同亨	時來
十八年庚寅	巍　二月致仕。 宋纁　三月任。	纁　三月改吏部。 石星　三月任。	慎行	一鶚	世達　五月改左都御史。 陸光祖　五月任。	星　三月改户部。 同亨　三月回部掌事。	時來　五月致仕。 李世達　五月任。
十九年辛卯	纁　五月卒。 陸光祖　四月任。	星　八月改兵部。 楊俊民　八月，倉場回部。	慎行　九月致仕。 李長春　九月任。	一鶚　月致仕。九月卒。 石星　八月任。	光祖　四月改吏部。 趙錦　五月召，未赴卒。 張國彦　十二月任，尋致仕。 孫丕揚　十二月任。	同亨	世達
二十年壬辰	光祖　三月致仕。 孫鑨　三月任。	俊民	長春　十一月致仕。 羅萬化　十二月掌詹事回部。	星	丕揚	同亨　七月加太子少保。十二月致仕。	世達　十月加太子少保。

七卿除罷

七卿除罷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二十一年癸巳	龔　七月致仕。 陳有年　八月任。	俊民	萬化	星　四月晉太子太保。	丕揚　十一月改左都御史。 趙煥　十一月任。	辛自修　正月任。未幾卒。 温純　四月任。九月終養。 衷貞吉　九月任。	世達　十月致仕。 孫丕揚　十一月任。
二十二年甲午	有年　七月致仕。 孫丕揚　八月任。	俊民	萬化　九月致仕。 范謙　十月任。	星	煥	貞吉　八月改左都御史。 沈節甫　八月以侍郎署。	丕揚　八月遷吏部。 衷貞吉　八月任。
二十三年乙未	丕揚　六月加太子少保。	俊民　六月加太子少保。	謙	星　十月加少保。	煥　四月致仕。 蕭大亨　五月任，仍加太子太保。	節甫　署。 李戴　五月任。未幾憂去。	貞吉　月卒。 徐作　十月任右，署工部事。
二十四年丙申	丕揚　閏八月病免。	俊民	謙	星	大亨	徐作　六月以侍郎署，尋陞右都御史，仍署部事。	作　兼署。
二十五年丁酉	蔡國珍　二月召。五月任。九月加太子少保。	俊民	謙　十月卒。	星　二月革職候勘。九月下獄。	大亨	作	作
二十六年戊戌	國珍　四月病免。 李戴　六月召。	俊民　九月晉太子太保。	余繼登　六月以侍郎署。	田樂　六月任。十二月加太子太保。	大亨	楊一魁　五月召。十二月任。	温純　五月召。十二月任。 作　六月免。
二十七年己亥	戴	俊民　四月致仕。 陳藁　五月任。	繼登　五月任。	樂　四月晉太子太傅。九月加柱國。	大亨	一魁	純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二十八年庚子	戴	藁	繼登　七月卒。	樂	大亨	一魁　五月加太子太保。	純
二十九年辛丑	戴　六月加太子太保。	藁	馮琦　十月任。	樂　二月晉太保。	大亨	一魁	純
三十年壬寅	戴	藁　三月病免。 趙世卿　三月，倉場回部。	琦	樂　三月致仕。 蕭大亨　六月以刑部尚書兼署。	大亨	一魁　二月免。 姚繼可　閏二月任。	純
三十一年癸卯	戴　十二月致仕。 趙世卿　十二月以户部尚書兼署。	世卿　十二月兼署	琦　三月卒。 李廷機　月以侍郎署。	大亨　署。	大亨　四月晉少保。	繼可	純
三十二年甲辰	世卿　兼署，五月辭。 楊時喬　五月以左侍郎署。	世卿	廷機　署。	大亨　十月任，兼署刑部。	大亨　十月改兵部，仍署刑部事。	繼可	純　四月加太子太保。
三十三年乙巳	時喬　署。	世卿	廷機　署。	大亨	大亨　兼署。 董裕　四月陞尚書，仍管左侍郎事。十二月致仕。 沈應文　十一月署。	繼可　七月致仕。 趙煥　十二月任。	純　七月致仕。 詹沂　八月以副都署。
三十四年丙午	時喬　署。	世卿	廷機　署。	大亨	應文　署。	煥　正月終養。 劉元霖　十一月以侍郎署。	沂　署。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三十五年丁未	時喬　署。	世卿	廷機　署。五月入閣。 楊道賓　六月侍郎掌翰林院，回部署事。	大亨　三月晉少傅。	應文　署。	元霖　署。	沂　署。
三十六年戊申	時喬　署。 孫丕揚　九月召。	世卿	道賓　署。	大亨　十一月致仕。 李化龍　十一月以戎政尚書掌部事。	應文　八月任。	元霖　署。	沂　署。
三十七年己酉	時喬　署。二月卒。 丕揚　四月任。	世卿	道賓　署。二月卒。 吳道南　二月以侍郎署。	化龍	應文	王汝訓　四月以侍郎署。	沂　署。 孫瑋　五月以倉場尚書兼署院事。
三十八年庚戌	丕揚　十二月加太子太傅。	世卿　九月請告，出城待命。	道南　署。八月憂去。 翁正春　九月以侍郎署。	化龍　兼戎政。	應文　正月致仕。 劉元霖　五月以工部侍郎兼署。 趙煥　九月召。	汝訓　署。五月卒。 元霖　五月再署部事，兼署刑部。	瑋　兼署。
三十九年辛亥	丕揚	李汝華　六月以侍郎署。	正春　署。	化龍　八月加少傅。 十二月卒。	元霖　兼署。 煥　九月任。	元霖　署。	瑋　兼署。 許弘綱　月以副都署院事。
四十年壬子	丕揚　二月致仕。 趙煥　八月任。	汝華　署。	正春　署。	王象乾　正月任。 二月加太子太保。	煥　八月改吏部。 許弘綱　九月以副都御史兼署。	元霖	弘綱　署院事。九月兼署刑部。

七卿除罷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四十一年癸丑	煥　九月致仕。 王象乾　十月以兵部尚書兼署。	汝華　署。	正春　署。四月改吏部侍郎。 孫慎行　五月以侍郎署。	象乾　十月兼署吏部。	弘綱　五月乞休。 魏養蒙　七月以兵部侍郎署。	元霖　六月任。十月兼署都察院。	弘綱　署。七月致仕。 孫瑋　正月任。七月出城待命。十月歸。 劉元霖　十月以工部尚書兼署。
四十二年甲寅	象乾 鄭繼之　二月任。九月兼署兵部。	汝華　署。	慎行　署。八月自免歸。 何宗彥　八月以侍郎署。	象乾　八月自免歸。 涂宗濬　八月召，不赴。 鄭繼之　九月以吏部尚書兼署。 李鋐　九月以侍郎署。	張問達　三月，以侍郎署，兼署都察院事。	元霖　三月卒。 林如楚　三月以刑部侍郎兼署。	張問達　三月以刑部侍郎兼署。
四十三年乙卯	繼之　正月加太子少保。	汝華　署。	宗彥　署。	鋐　署。八月改吏部右侍郎。 崔景榮　四月以左侍郎署。九月管戎政。 魏養蒙　九月以侍郎署。	問達　署。	如楚　署。	問達　兼署。四月封印於庫。 李鋐　八月以吏部侍郎署。
四十四年丙辰	繼之	汝華　四月任。	宗彥　署。	養蒙　署。	李鋐　正月任，兼署都察院事。	如楚　署。	鋐　正月以刑部尚書兼署。
四十五年丁巳	繼之　七月晉太子太保。	汝華	宗彥　署。	養蒙　署。四月免。 崔景榮　四月以侍郎署。	鋐	如楚　署。	鋐　署。

七卿除罷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四十六年戊午	繼之　二月致仕。 李汝華　閏四月兼署。	汝華　閏四月兼署吏部。	宗彦　署。	景榮　二月封印出城。 嘉善　七月任。	銓　十一月改左都御史。	如楚　署。	銓　十一月任。
四十七年己未	煥　十一月卒。 汝華　署。	汝華　五月兼署工部。	宗彦　署。十一月乞歸。	嘉善　十一月養病。 楊應聘　十一月以侍郎署。	張問達　以倉場尚書兼署。	如楚　七月引疾。 李汝華　五月署。 周嘉謨　七月任。 黄克纘　十二月以戎政尚書署。	銓　八月致仕。 張問達　十二月署。
四十八年庚申 八月，光宗即位，爲泰昌元年。九月，熹宗即位。	周嘉謨　六月任。	汝華 王紀　八月任。	孫如游　四月以侍郎署。八月任。十月入閣。 孫慎行　十二月任。	嘉善　九月免。 應聘　三月卒。 崔景榮　十月任。	問達　署。 黄克纘　七月任，仍加太子少保。	嘉謨　六月改吏部。 王佐　九月任。	問達　七月任。
天啓元年辛酉	嘉謨　九月加太子少保。十月加太子太保。十二月致仕。 張問達　十二月任。	汝華　六月致仕，加太子太保。 汪應蛟　六月任。	慎行	景榮　五月致仕。 王象乾　五月任，六月督師。 張鶴鳴　十月任。	克纘　十月加太子太保。	佐　九月加太子少保。十月加太子太保。	問達　十月加太子太保。十二月遷吏部尚書。 鄒元標　十二月任。
二年壬戌	問達	應蛟　十二月致仕。	慎行　七月致仕。 顧秉謙　八月任。	鶴鳴　正月加太子太保行邊。七月回部，即予告。 孫承宗　二月以内閣掌部事。八月出鎮。 董漢儒　九月任。	克纘　正月改戎政。 王紀　二月任。七月爲民。 孫瑋　八月召，未至。	佐　正月加太子太傅。三月致仕。 姚思仁　四月任。	元標　十月致仕，加太子太保。 趙南星　十一月任。

紀年	七卿除罷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三年癸亥	問達　九月加少保，致仕。 趙南星　十月任。	李長庚　二月任，旋以憂去。 陳大道　三月任。七月免。 李宗延　九月倉場回部。	盛以弘　二月命。五月致仕。 林堯俞　五月任。七月加太子少保。	漢儒　七月憂去。 趙彦　八月任。十一月加太子太保。	瑋　三月任。閏十月遷吏部尚書掌左都御史。 喬允升　十一月任。	思仁　二月致仕，加太子太保。 鍾羽正　三月任。七月致仕。 王舜鼎　八月任。	南星　十月遷吏部尚書。 孫瑋　閏十月以吏部尚書銜掌院事。十一月加太子太保。
四年甲子	南星　十月致仕。 崔景榮　十一月任。	宗延　十一月掌都察院。 李起元　十一月任。	堯俞	彦	允升　十二月致仕。	舜鼎　四月卒。 陳長祚　二月任。九月免。 馮從吾　九月召，未至。 黄克纘　十二月任。	瑋　八月卒。 高攀龍　八月任。十月致仕。 李宗延　十一月改吏部尚書掌院事。
五年乙丑	景榮　七月免。 李宗延　七月任。十二月免。 王紹徽　十二月任。	起元	堯俞　二月加太子少保。八月致仕。 薛三省　九月任。十二月乞休。	彦　五月致仕。 高第　五月任。十月經略遼東。 王永光　十月任。	李養正　正月任。十二月免。 周應秋　四月任。十二月改左都御史。 徐兆魁　十二月任。	克纘　十二月免，復加太子太師。	宗延　七月遷吏部尚書。 王紹徽　八月任。十二月遷吏部尚書。 周應秋　十二月任。
六年丙寅	紹徽　閏六月閒住。 周應秋　七月任。十月加太子太保。	起元　七月免。十一月加太子太傅。 郭允厚　七月任。十月加太子太保。	李思誠　正月任。十月加太子太保。十二月削職。	永光　七月加太子太保，致仕。 馮嘉會　七月，戎政回部。十月加太子太保。十一月加太子太傅。	兆魁　六月閒住。 薛貞　七月任。十月加太子太保。	董可威　正月任。五月致仕。 薛鳳翔　五月任。十月加太子太保。 崔呈秀　七月任，仍管大工。十月加太子太保。	應秋　七月遷吏部尚書。 房壯麗　七月任。十月加太子太保。 崔呈秀　十月以工部尚書兼左都御史。

七卿除罷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七年丁卯八月，莊烈帝即位。	應秋　八月加太子太師。十一月免。 房壯麗　十一月任。	允厚　七月加太子太傅。八月加太子太師。	來宗道　正月任。十一月加太子太保。十二月入閣。 孟紹虞　十二月任。	嘉會　三月加太子太師。四月卒。 王之臣　正月經略回部管事，加太子太保。四月專任，晉太子太師。七月復出經略。 霍維華　七月任。八月加太子太保。 崔呈秀　八月任。十月免。 閻鳴泰　十月任，晉少師。	貞　十一月免。 蘇茂相　十一月任。	鳳翔　八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呈秀　七月加太子太傅。八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改兵部。	壯麗　八月晉太子太傅。十一月遷吏部尚書。 曹思誠　十一月任，加太子太保。
崇禎元年戊辰	壯麗　四月免。 王永光　五月任。	允厚　二月免。 王永光　三月任。 五月改吏部。 畢自嚴　五月任。	紹虞　六月免。 何如寵　六月任。	鳴泰　三月免。 王在晉　四月任。十月免。 王洽　十二月任。	茂相　二月免。 王在晉　三月任，加太子太保。四月改兵部。 喬允升　五月任。	鳳翔　正月免。 劉廷元　正月任。五月免。 李長庚　五月任。十二月憂去。	思誠　四月免。 曹于汴　五月任。
二年己巳	永光	自嚴	如寵　十二月入閣。	洽　十一月下獄死。 申用懋　十一月任。十二月致仕。	允升　十二月下獄。	張鳳翔　正月任。十一月下獄。 南居益　十二月任。	于汴
三年庚午	永光　三月加少保。	自嚴　八月加太子太保。	李騰芳　正月任。十二月加太子少保。	梁廷棟　正月任。七月加太子少保。	韓繼思　正月任。三月削職。 胡應台　三月任。	居益　六月削職。 劉遵義　六月任。 曹珖　八月任。	于汴　二月免。 閔洪學　三月任。
四年辛未	永光　三月免。 閔洪學　三月任。	自嚴	騰芳　五月致仕。 黃汝良　五月任。	廷棟　五月閒住。 熊明遇　六月任。	應台	珖	洪學　三月遷吏部尚書。 陳于廷　四月任。

七卿除罷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五年壬申	洪學　八月免。 李長庚　八月召。 十二月任。	自嚴	汝良	明遇　七月免。 張鳳翼　九月任。	應台	珖　二月加太子少保。五月免。 張延登　六月召。 十月改左都御史。 周士樸　十月任。	于廷　三月加太子少保。九月免。 張延登　十月任。
六年癸酉	長庚	自嚴　三月下獄。 侯恂　五月任。	汝良　三月致仕。 李康先　五月任。	鳳翼	應台	士樸	延登
七年甲戌	長庚　八月削職。 謝陞　八月任。	恂	康先	鳳翼　二月加太子少保。	應台　閏八月免。 馮英　九月任。	士樸　十月削職。 劉遵憲　十一月復任。	延登　八月免。 唐世濟　八月任。
八年乙亥	陞　三月加太子少保。	恂	康先　正月免。 黃士俊　二月任。	鳳翼	英	遵憲	世濟
九年丙子	陞	恂　十一月削職。	士俊　六月入閣。 姜逢元　七月任。	鳳翼　七月督師。 九月卒。 楊嗣昌　十月奪情任。	英	遵憲	世濟　十一月下獄。
十年丁丑	陞　二月免。 田維嘉　三月任。	程國祥　正月任。	逢元　十二月免。	嗣昌	英　四月削職充軍。 鄭三俊　閏四月任，加太子太保。	遵憲	商周祚　四月任。
十一年戊寅	維嘉　四月免。 商周祚　五月任。 十一月削職。	國祥　六月入閣。 李待問　七月任。	林欲楫　正月掌詹事回部。	嗣昌　六月入閣，仍掌部事。	三俊　三月下獄。 劉之鳳　四月任。	遵憲	周祚　五月遷吏部尚書。 鍾炎　六月任。

七卿除罷

紀年	吏部尚書	户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十二年己卯	莊欽鄰　正月召。七月未至罷。 謝陞　八月復任。	待問	欲楫	嗣昌　九月督師討賊。 傅宗龍　五月任。十二月下獄。	甄淑　正月任。	遵憲　十一月加太子少保。	炌　月削職。 傅永淳　七月任。
十三年庚辰	陞　四月入閣。 傅永淳　五月任。九月免。 李日宣　九月任。	待問	欲楫	陳新甲　正月任。	淑　七月免。 李覺斯　七月任。十二月削職。 劉澤深　十二月任。	遵憲	永淳　五月遷吏部尚書。 王道直　八月任。
十四年辛巳	日宣	待問	欲楫	新甲	澤深　十二月卒。	遵憲	道直
十五年壬午	日宣　六月下獄充軍。 鄭三俊　八月任。	待問　二月免。 傅淑訓　二月任。	欲楫　八月加太子太保。	新甲　八月下獄，棄市。 張國維　九月任。	鄭三俊　正月任。八月改吏部。 范景文　八月召，未任，改工部。 徐石麟　十一月任。	遵憲　四月加太子太保。 范景文　十月任。	道直　七月免。 劉宗周　八月任。十二月削職。 李邦華　十二月任。
十六年癸未	三俊　五月免。 李遇知　五月任。	淑訓　五月削職。 倪元璐　五月任。十月兼署禮部。	欲楫　十月致仕。	倪元璐　十月以户部尚書兼署。	石麒　正月削職。 張忻　八月任。	景文	邦華
十七年甲申三月，莊烈帝崩，明亡。	遇知　三月病去。	元璐　二月解職。三月殉難。	王鐸　三月召，未赴。	國維　五月免。 馮元飈　五月任。十一月告病。 張縉彥　十月任。	縉彥　三月降賊。	忻　三月降賊。	景文　二月入閣。三月殉難。 陳必謙　三月任。	邦華　三月殉難。

《明宰輔考略》

清黃大華撰

左右丞相

李善長◎　南直定遠
徐達◎　南直濠
汪廣洋◎　南直高郵
胡惟庸　南直定遠

平章政事

常遇春◎　南直懷遠
胡廷瑞　
廖永忠◎　南直巢
李伯昇　

左右丞

趙庸　
王溥　
楊憲　山西河中
丁玉◎　
李素　
殷哲　

參知政事

傅瓛　
劉惟敬　
蔡哲　
陳亮　
睢稼　
侯至善　
李謙　
宋冕　
馮冕　
侯善　
方鼐　

右左右丞相四人，平章政事四人，左右丞六人，汪廣洋、胡惟庸曾任左右丞，共八人。參知政事十一人。汪廣洋、胡惟庸、楊憲、殷哲曾任參知政事，共十五人。

解縉◎五　江西吉水　洪戊辰
黃淮◎五　浙江永嘉一三　洪丁丑　文簡
胡廣◎五　江西吉水一七　建庚辰元　文穆
楊榮◎　福建建安三九　建庚辰　文敏
楊士奇◎　江西泰和四三　　文貞
胡儼◎五　江西南昌　洪舉人
金幼孜◎二　江西新淦三十　建庚辰　文靖
楊溥◎　湖廣石首二十　建庚辰　文定
權謹◎五　南直徐州
張瑛二　北直邢台
陳山二　福建沙縣
馬愉◎三　山東臨朐　宣丁未元　襄敏
曹鼐◎三　北直寧晉十　宣癸丑元　文忠
陳循◎　江西泰和十二　永乙未元　文康
苗衷二　南直定遠　永己丑二　文義
高穀◎　南直興化十三　永乙未　文僖
張益◎五　南直江寧　永乙未　文憲
彭時◎　江西安福　正戊辰元　文毅
商輅◎　浙江淳安十八　正乙丑元　
俞綱○三　浙江秀水　諸生
江淵◎二　四川江津　宣庚戌

王一寧二　浙江仙居　永乙未　靳貴二　南直丹徒　弘庚戌三　文僖
蕭鎡◎三　江西泰和　宣丁未　蔣冕◎　廣西全州　成丁未　文定
王文◎　北直東鹿　永辛丑　毅愍　毛紀◎　山東掖　成丁未　文簡
徐有貞◎二　南直吳　宣癸丑　袁宗皋二　北直冀城　成丁未　文介
許彬◎三　山東寧陽　永乙未　石瑤　河南臨潁　弘丙辰　文靖
薛瑄◎三　山東河津　永辛丑　賈詠　北直大興一二　弘乙丑　文懿
李賢◎　河南鄧州十　宣癸丑　翟鑾◎　浙江永嘉　正德庚辰　文忠
呂原◎五　浙江秀水　正統壬戌二　張孚敬◎　江西安仁　正德辛未　文襄
岳正◎六　北直通州　正統戊辰三　文肅　桂萼◎　北直任邱　弘壬戌　文康
陳文◎　江西廬陵　正統丙辰二　莊靖　李時◎　廣東南海　弘乙丑　文襄
劉定之◎三　江西永新　正統丙辰三　文安　方獻夫◎　浙江餘姚一三　正德丁丑　文愍
萬安◎　四川眉州一九　正統戊辰四　文康　夏言◎　南直崑山　弘乙丑元　文康
劉翊◎　山東壽光一一　正統戊辰　文和　顧鼎臣◎　江西分宜二一　弘乙丑　文簡
劉吉◎　山東博野一八　正統戊辰　文穆　嚴嵩＊　河南靈寶　弘丙辰　文簡
彭華◎二　江西安福　景甲戌會元　文思　許瓚○　湖廣石首　正德辛未　文簡
尹直◎　江西泰和　景甲戌　文和　張璧　浙江餘姚一三　嘉壬辰　文簡
徐溥◎　南直宜興一二　景甲戌二　文靖　李本　湖廣茶陵　正德庚辰會元　文毅
劉健◎　河南洛陽二十　天順庚辰　文靖　張治　南直華亭一七　嘉癸未三　文貞
邱濬◎　廣東瓊山　景甲戌四　文莊　徐階◎　浙江慈谿　嘉戊戌三　文榮
李東陽◎　湖廣茶陵一八　天順癸未　文正　袁煒○　南直常熟　嘉辛丑　文靖
謝遷◎　浙江餘姚一四　成乙未元　文正　嚴訥◎二　南直興化　嘉丁未元　文定
焦芳＊　河南泌陽　天順癸未　李春芳◎　河南安陽　嘉乙未　文簡
王鏊◎　南直吳　成乙未三　文恪　郭朴○　河南新鄭　嘉辛丑　文襄
楊廷和◎　四川新都一八　成戊戌　文忠　高拱◎　四川南充　嘉辛丑　文端
劉宇＊二　河南鈞州　成壬辰　陳以勤◎　湖廣江陵一六　嘉丁未　文忠
曹元＊二　北直大寧　成乙未　張居正◎　四川內江　嘉乙未　文肅
梁儲◎　廣東順德十二　成戊戌四　文康　趙貞吉◎二　山東歷城　嘉丁未　文莊
劉忠◎　河南陳留　成戊戌　文肅　殷士儋○　浙江錢塘　嘉辛丑四　文端
費宏◎　江西鉛山　成丁未元　文憲　高儀◎二　廣西臨桂　嘉庚戌二　文簡
楊一清◎　湖廣巴陵　成壬辰　文襄　呂調陽

張四維◎	山西蒲州	嘉癸丑	文毅	魏廣微＊	北直南樂
馬自強◎	陝西同州	嘉癸丑	文莊	周如磐＊	福建莆田
申時行◎	南直吳十四	嘉壬戌元	文定	黃立極＊	北直元城
許國◎	南直歙	嘉乙丑	文穆	丁紹軾＊	南直貴池
余有丁	浙江鄞	嘉壬戌	文敏	馮銓	北直涿州
王錫爵◎	南直太倉十	嘉壬戌二	文肅	施鳳來＊	浙江平湖
王家屏◎二	山西大同	隆戊辰	文端	張瑞圖＊	福建晉江
潘晟	浙江新昌	嘉辛丑二		李國樸○	北直高陽
趙志皐◎	浙江蘭谿十一	隆戊辰	文懿	來宗道＊	浙江蕭山
張位◎	江西新建	隆戊辰	文莊	楊景辰＊	福建晉江
陳于陛◎以勤子		隆戊辰	文憲	錢龍錫◎	南直華亭
沈一貫◎	浙江鄞十三	隆戊辰	文恭	李標◎	北直高邑
沈鯉◎	河南歸德	嘉乙丑	文端	劉鴻訓◎	山東長山
朱賡◎	浙江山陰	隆戊辰	文懿	周登道○	南直吳江
于慎行◎	山東東阿	隆戊辰	文定	成基命◎	北直大名
李廷機◎	福建晉江	萬癸未二	文端	周延儒＊	南直宜興
葉向高◎	福建福清十三	萬癸未	文忠	何如寵	南直桐城
方從哲◎	浙江德清	萬癸未	文端	錢象坤○	浙江會稽
吳道南◎二	江西崇仁	萬己丑二	文定	溫體仁＊	浙江烏程
史繼偕	福建晉江	萬壬辰二		吳宗達○	南直宜興
劉一燝◎	江西南昌	萬乙未	文端	鄭以偉○	江西上饒
韓爌◎	山西蒲州	萬壬辰		徐光啓◎	南直上海
沈灌◎節甫子	浙江烏程	萬壬辰	文定	錢士升○	浙江嘉善
何宗彥◎	湖廣隨州	萬乙未	文毅	王應熊◎	四川巴
朱國祚◎	浙江秀水	萬癸未元	文恪	何吾騶○	廣東香山
孫如游◎	浙江餘姚	萬乙未	文恭	文震孟◎三	南直長洲
孫承宗◎	北直高陽	萬甲辰二	文忠	張至發◎	山東淄川
顧秉謙＊	南直崑山	萬乙未		林釬○三	福建同安
朱國禎○	浙江烏程	萬己丑	文肅	黃士俊○	廣東順德
朱延禧	山東聊城	萬乙未		孔貞運○	南直句容

					萬甲辰
					萬戌戌
					萬甲辰
					萬丁未
					萬癸丑
					萬丁未二
					萬丁未三
					萬癸丑
					萬甲辰
					萬癸丑
					萬丁未
					萬丁未
					萬癸丑
					萬戌戌
					萬癸丑元
					萬戌戌
					萬辛丑
					萬戌戌
					萬甲辰三
					萬辛丑
					萬甲辰
					萬丙辰元
					萬癸丑
					萬己未
					萬癸丑元
					萬辛丑
					萬丙辰三
					萬丁未元
					萬己未

賀逢聖◎　湖廣江夏　萬丙辰二　文忠
劉宇亮○二　四川綿竹　萬己未
傅冠○二　江西進賢　天啓壬戌二　忠烈
薛國觀　陝西韓城　萬己未
程國祥◎　南直上元　萬己未
楊嗣昌◎　湖廣武陵　萬庚戌
方逢年○二　浙江遂安　萬丙辰
蔡國○一　江西金谿　萬庚戌
范復粹○　山東黃　萬己未
姚明恭○二　湖廣蘄水　萬己未
張四知○　山東費　天啓壬戌
魏炤乘○二　河南滑　萬己未
謝陞　山東德州　萬丁未
陳演◎一　四川井研　天啓壬戌
蔣德璟◎二　福建晉江　天啓壬戌
黃景昉○二　福建晉江　天啓乙丑
吳甡◎一　南直興化　萬癸丑
魏藻德◎二　北直通州　崇庚辰元
李建泰○三　山西曲沃　天啓乙丑
方岳貢◎二　湖廣穀城　天啓壬戌
范景文◎二　北直吳橋　萬癸丑　文忠
邱瑜○三　湖廣宜城　天啓乙丑

右内閣大學士凡一百六十三人，自永樂初至崇禎末止。

史可法◎　北直大興　崇戊辰　忠正
高弘圖◎　山東膠州　萬庚戌　忠直
姜曰廣◎　江西新建　萬己未　忠慤
王鐸　河南孟津
馬士英＊　貴州貴陽　萬丙辰
蔡奕琛　浙江德清　萬丙辰
張國維◎　浙江東陽　天啓壬戌　忠敏

朱大典◎　浙江金華　萬丙辰　烈愍
熊汝霖◎　浙江餘姚　崇辛未　忠節
劉中藻○　福建福安　崇　烈愍
錢肅樂◎　浙江鄞　崇丁丑　忠節
孫嘉績　浙江餘姚　崇丁丑
沈宸荃◎　浙江慈谿　崇庚辰　忠節
朱繼祚◎　福建莆田　萬己未　忠節
張肯堂◎　南直華亭　天啓乙丑　忠穆
黃道周◎　福建漳浦　天啓壬戌　忠端
蘇觀生◎　廣東東莞　諸生
路振飛◎　北直曲周　天啓乙丑
曾樱◎　江西峽江　萬丙辰
顧元鏡
王應華
關捷先　廣東南海
曾道唯
吕大器◎　四川遂寧　崇戊辰　文肅
何騰蛟◎　貴州黎平　天啓辛酉舉　忠節
瞿式耜◎　南直常熟　萬丙辰　忠宣
李永茂　河南永城
丁魁楚○　南直宜興　萬己未
吳炳◎　南直桐城　崇庚辰
方以智　湖廣彝陵　天啓壬戌
文安之◎　廣東南海　萬己未三　忠簡
陳子壯◎　江西清江　崇辛未　忠節
楊廷麟◎　雲南祿豐　天啓壬戌
王錫袞◎　南直無錫　崇丁丑　文忠
堵胤錫◎　浙江山陰　崇辛未
嚴起恒◎　南直崑山　崇戊辰
朱天麟◎

楊畏知◎　陝西寶雞　崇辛未　忠節
吳貞毓◎　南直宜興　崇癸未　忠節
郭子奇　廣東揭陽　崇戊辰
馬吉翔
王化澄
馬思理
劉沂春

右福王、魯王、唐王、桂王時自甲申至庚子大學士可考者四十二人。

凡加◎者，表《明史》中有專傳。加○者，表有附傳。加＊者，表入《閹黨》或《姦臣傳》。

按：原稿所標數字未審何意，以意推求，籍貫下者大約爲鄉試名次，科名下者必爲科甲名次，而姓氏下者竟不能知其所指也。今一仍其朔，不敢妄删。

《明史》宰輔不立傳者十七人，如張瑛之旋改禮垣，陳山之授讀内侍，王一寧、袁宗皋、張治或到閣年餘，或數月而罷，以及馮銓、謝陞之受命新朝，其不爲立傳固也。若賈詠、余有丁、朱延禧則入閣三年矣，靳貴、史繼偕則四年矣，苗衷且六年矣，張璧、潘晟雖到閣未久，爲尚書多年矣，何以皆不爲立傳？至李本在閣十三年，其事蹟嘗雜見於他傳中，其不爲立傳，尤屬可怪。至於《七卿表》内共五百八十一人，《明史》有傳者不過十之六七，若尹旻、陳鉞、屠滽、李廷相、徐學謨、羅萬化、王象乾諸人，皆有事蹟可考，亦竟不爲之立傳，吾知當日修史諸公必有説以處此也。

《明七卿考略》

清黄大華撰

洪武

偰斯		
洪彝		
劉崧◎	江西泰和	元舉人
阮畯		
徐鐸		
范敏○	河南閿鄉	
鄭九成		
李冕		
趙本		
吕宗藝		
薛祥◎	南直無爲	
安然◎	河南祥符	
李善長◎△		
徐輝		
李叔正◎	江西靖安	
高信		
李澂		
唐鐸◎	南直虹	
胡楨		
李信		
郭允道		
曾泰		
劉仲質○	江西分宜	
任昂◎	河南河陰	元進士
趙仁		
開濟◎	河南洛陽	
趙俊○不知何許人		
陳敬		
余熂		
栗恕		
郭桓		
趙瑁		
俞綸		
劉逵		
王惠迪		
麥至德		
詹徽○	南直婺源	
湯友恭		
茹太素◎	山西澤州	洪庚戌 舉人
徐本		
李原名◎	北直安州	
凌漢○	河南原武	
楊靖◎	南直山陽	洪乙丑
沈溍○	浙江錢塘	
趙勉		
秦逵○	南直宣城	洪乙丑
袁泰		
梁煥		
翟善○	南直泰興	
郁新◎	南直臨淮	
嚴震直◎	浙江烏程	
任亨泰○	湖廣襄陽	洪戊辰元
安童		
茹瑺◎	湖廣衡山	
王儁		

曹銘
吳斌
王平
杜澤
夏恕
門克新○
孫顯　陝西鞏昌
來恭
鄧文鑑
鄭沂
建文
張紘◎　陝西富平
王鈍◎　河南太康
陳迪◎　南直宣城
齊泰◎　南直溧水
鄭賜◎　福建建寧
暴昭◎　山西潞州
侯泰○　北直南和
景清◎　陝西真寧
練子寧◎　江西新淦
鐵鉉◎　河南鄧
永樂
蹇義◎　四川巴　洪乙丑
夏原吉◎　湖廣湘陰　舉人　忠定
郭資◎　河南武安　洪乙丑　忠靖
宗禮　河南永寧　忠襄
李至剛◎　南直華亭
劉儁◎　湖廣江陵　洪乙丑　節愍
雒僉　山東昌邑　忠宣
黃福◎

陳瑛◎　南直滁州　忠襄
金忠◎　浙江鄞　榮襄
吳中◎　山東武城　洪舉人
呂震◎　陝西臨潼　舉人
趙羾◎　山西夏　洪乙丑
劉觀◎　北直雄
方賓◎　浙江錢塘
陳洽◎　南直武進　節愍
金純◎　南直泗州
李慶◎　北直順義
王彰◎　河南鄭　舉人
向瑤
洪熙宣德
張本◎　山東東阿
李友直
胡濙◎　南直武進　建庚辰　忠安
郭敦◎　山東堂邑　舉人
顧佐◎　河南太康　建庚辰
郭璡◎　河南新安
李昶
許廓
熊槩◎　江西豐城　永壬辰
王驥　北直東鹿　永丙戌　忠毅
正統
魏源◎　江西南城　永丙戌
施禮
陳智
劉中敷◎　北直大興　諸生
王佐◎　山東海豐　舉人　忠簡
王文◎　北直東鹿　永辛丑　毅敏

魏驥◎	浙江蕭山	會副	文靖	年富◎	南直懷遠	會副			
徐晞	陝西鄠	舉人		蕭暄	山西應州	宣德癸丑			
王晉○	江西泰和	永癸未	文端	石瑁					
王直◎	江西泰和	舉人		李賓	浙江桐廬	正統壬戌會元	文敏		
王質	南直山陽	永戊戌	榮襄	姚夔	山西陽曲	舉人	莊懿		
金濂◎	湖廣宜章	永壬辰	忠肅	周瑄					
鄺埜○	安南國王子			成化					
黎澄	南直吳	永壬辰	僖敏	白圭◎	北直南宮	正統壬戌	恭敏		
陳鎰◎	浙江錢塘	永辛丑	忠肅	王竑◎	陝西河州	正統己未	莊毅		
景泰				李秉◎	山東曹	正統丙辰	襄敏		
于謙◎	北直大興	諸生	忠敏	林聰◎	福建寧德	正統己未	莊敏		
俞士悅	河南臨漳	永己丑		王復◎	北直固安	正統壬戌	莊簡		
楊善◎	江西廣昌	永戊戌		楊鼎◎	陝西咸寧	正統己未二	莊敏		
石璞◎	山東高密	永乙未	忠襄	程信◎	南直休寧	正統壬戌	襄毅		
何文淵○	北直鹽山	永壬辰	忠肅	崔恭◎	北直廣宗	正統丙辰	莊敏		
儀銘○	江西吉水			鄒幹	浙江錢塘	景辛未			
王翱◎				項忠◎	浙江嘉興	正統壬戌	襄毅		
羅通江◎				尹旻	山東歷城	正統戊辰	恭簡		
蕭維楨				王概					
張鳳	北直安平	宣丁未		董方	河南濬	景辛未	襄敏		
天順				王越◎	四川青神	景辛未	肅敏		
李賓○	四川合州	正統壬戌		余子俊◎	北直獻				
沈固○未詳				陳鉞	北直昌黎				
陳汝言	陝西潼關			張文質					
軒輗	河南鹿邑	永甲辰		劉昭					
劉廣衡				翁世資○	福建莆田	正統壬戌			
耿九疇	河南盧氏	永甲辰	清惠	周洪謨◎	四川長寧	正統乙丑二	文安		
馬昂	北直滄州	永樂舉人	恭襄	戴縉					
寇深	北直唐縣	貢生	莊愍	張鵬◎	北直涞水	景辛未	懿簡		
陸瑜	浙江鄞	宣癸丑		張鎣◎	南直華亭	正統戊辰	莊懿		

| | | |

陸完◎	南直長洲	成丁未	
李士實			
王瓊◎	山西太原	成甲辰	恭襄
劉春◎	四川巴	成丁未二	文簡
石玠○	北直藁城	成丁未	
毛紀◎△			
彭澤◎	陝西蘭州	弘庚戌	襄毅
王璟◎	山東沂	成壬辰	恭靖
李遜學	河南上蔡	成壬辰	
毛澄◎	南直崑山	弘癸丑元	文簡
張綸			
楊潭			
石瑶◎玠弟△			
喬宇◎	山西樂平	成甲辰	莊簡
嘉靖			
林俊◎	福建莆田	成戊戌	貞肅
金獻民◎	四川綿州	成甲辰	
陶琰◎	山西絳州	成辛丑	恭介
趙璜◎	江西安福	弘庚戌	莊簡
秦金◎	南直無錫	弘癸丑	端敏
羅欽順◎	江西泰和	弘癸丑三	文莊
汪俊◎	江西弋陽	弘癸丑會元	文莊
趙鑑			
俞諫	浙江桐廬	弘庚戌	莊襄
楊旦○榮曾孫		弘	
廖紀◎	北直東光	弘庚戌	僖靖
席書◎	四川遂寧	弘庚戌	文襄
邊憲			
李鉞◎	河南祥符	弘丙辰	恭簡
顏頤壽			

王時中◎	山東黃	弘庚戌	
聶賢	四川長壽		
李承勛◎	湖廣嘉魚	弘癸丑	康惠
桂萼◎△			
吳一鵬◎	南直長洲	弘癸丑	文端
方獻夫◎△			
童瑞			
胡世寧◎	浙江仁和	弘癸丑	端敏
高友璣			
劉麟◎	江西安仁	弘丙辰	清惠
伍文定◎	湖廣松滋	弘己未	忠襄
李時◎△			
周倫			
許瓚○進子△			
章拯○懋子	浙江蘭谿	弘壬戌	恭惠
熊浹◎	江西南昌	正德甲戌	恭肅
王憲◎	山東東平	弘庚戌	康毅
汪鋐	南直婺源		
梁材◎	南京右衛	弘己未	端肅
鄒文盛◎	湖廣公安	弘癸丑	莊簡
夏言◎△			
蔣瑶◎	浙江歸安	弘丙辰	恭靖
王大用			
王廷相◎	河南儀封	弘壬戌	肅敏
張瓚	北直滄州		
唐龍◎	浙江蘭谿	正德戊辰	文襄
林庭棉○	福建閩	弘己未	康懿
嚴嵩*△			
甘爲霖			
温仁和	四川華陽	宏壬戌	

毛伯温◎	江西吉水	正德戊辰	襄懋	潘潢	南直婺源	正德庚辰
李廷相	山東濮州	弘壬戌三	文敏	徐階◎△	江西樂平	正德丁丑
楊志學	湖廣長沙	弘壬戌		范鏓◎	河南鄢陵	正德丁丑
王堯封				劉訒◎璟子		
周敍	河南息縣	正德辛未		李士翱	廣東揭陽	萬丙戌
周期雍◎	江西寧州	正德戊辰		翁萬達◎		襄毅
李如圭				丁汝夔◎	山東霑化	正德庚辰
樊繼祖				孫應奎◎	河南洛陽	正德庚辰
錢如京	南直桐城	弘乙丑		王邦瑞◎	河南宜陽	正德丁丑
張潤				胡松◎	南直滁州	嘉己丑
劉天和◎	湖廣麻城	正德戊辰	莊襄	顧應祥	浙江長興	弘乙丑
吳山◎	江西高安	嘉乙未三	文端	李默◎	福建甌寧	正德庚辰
王杲◎	山東汶上	正德甲戌		萬鏜○	江西進賢	弘乙丑
聞淵◎	浙江鄞	弘乙丑	莊簡	趙錦◎		
潘鑑	南直婺源	正德甲戌		應大猷		
張璧△				歐陽必進○		
費宋○宏弟		正德甲戌	文通	韓士英		
戴金	湖廣漢陽	正德甲戌		方鈍○	湖廣巴陵	正德辛未
周用◎	南直吳江	弘壬戌	恭肅	何鰲		
路迎				歐陽德	江西泰和	嘉己丑
陳經				聶豹◎	江西永豐	正德丁丑
王以旂◎	南直江寧	正德辛未	襄敏	王用賓	陝西咸寧		
宋景○	江西奉新	弘乙丑	莊靖	吳鵬	江西吉水	嘉己丑
夏邦謨				楊博◎	山西蒲州	嘉癸未
屠僑○	浙江鄞	正德辛未	簡肅	周延◎	江西吉水	嘉丙戌
文明				許論○進子		
喻茂堅				趙文華＊	浙江慈谿	嘉己丑
孫承恩				鄭曉◎	浙江海鹽	嘉癸未
劉儲秀				賈應春◎	北直真定	嘉癸未
趙廷瑞				雷禮		

馬坤　山東朝城　嘉壬辰
江東一　北直清苑
高燿
閔煦
潘恩○　南直上海　嘉癸未
郭朴○△　恭定
袁煒△
馮天馭
蔡雲程
嚴訥◎△　浙江烏程　嘉乙未
張永明◎　浙江烏程
黃光昇
李春芳◎△　莊僖
董份　浙江烏程　嘉辛丑
高拱◎△
隆慶
高儀◎△　四川劍州　嘉乙未
趙炳然◎　四川南充　嘉壬辰
王廷◎　山東德平　嘉己丑
葛守禮◎　北直懷安　嘉乙未
馬森◎　恭敏
郭乾　浙江江山　嘉乙未
毛愷○　端簡
霍冀
朱衡◎　江西萬安　嘉壬辰
劉體乾◎　北直東安　嘉甲辰
殷士儋○△
張守直
潘晟△
劉自強

趙貞吉◎△　浙江烏程　嘉庚戌
潘季馴◎　山西陽城　嘉甲辰
王國光
呂調陽△
陸樹聲◎　南直華亭　嘉辛丑會元
王之誥◎　湖廣石首　嘉甲辰
萬曆
張瀚◎　浙江仁和　嘉乙未　恭懿
萬士和　南直宜興　嘉辛丑　文恭
譚綸◎　江西宜黃　嘉甲辰　襄敏
郭朝賓
殷正茂◎
馬自強◎△　南直歙　嘉丁未
王崇古◎　山西蒲州　嘉辛丑　襄毅
陳瓚○　南直常熟　嘉丙辰
方逢時◎　湖廣嘉魚　嘉辛丑　莊靖
劉應節◎　山東濰　嘉丁未
吳百朋◎　浙江義烏　嘉丁未
李幼滋　湖廣應城　嘉辛丑
陳炌
張學顏◎　北直肥鄉　嘉癸丑
嚴清◎　雲南後衛　嘉甲辰　恭肅
徐學謨　南直嘉定
曾省吾　湖廣鍾祥　嘉甲辰
梁夢龍◎　北直真定　嘉癸丑　貞敏
吳兌◎　浙江山陰　嘉己未
楊巍◎　廣東海豐　嘉丁未
王遴◎　北直霸州　嘉丁未　恭肅
陳經邦
楊兆

| | | |

林如楚
崔景榮◎　山西長垣　萬癸未
李鋕　浙江縉雲
黃嘉言　山東即墨
楊應聘
周嘉謨◎　湖廣漢川　隆辛未
黃克瓚　福建晉江　萬庚辰
王紀◎　山西芮城　萬己丑　莊毅
孫如游◎△
王佐○　浙江鄞　萬癸未
汪應蛟◎　南直婺源　萬甲戌
張鶴鳴◎　南直潁川　萬丙戌
天啓
鄒元標◎　江西吉水　萬丁丑　忠介
顧秉謙△
孫承宗◎△
董漢儒◎　北直開州　萬己丑　肅敏
姚思仁
趙南星◎　北直高邑　萬甲戌　忠毅
李長庚◎　湖廣麻城　萬乙未
陳大道
李宗延
林堯俞
喬允升◎　河南洛陽　萬壬辰
鍾羽正◎　山東益都　萬庚辰
王舜鼎
李起元
陳長祚
馮從吾◎　陝西長安　萬己丑　恭定
高攀龍◎　南直無錫　萬己丑　忠憲

王紹徽*　陝西咸寧　萬戊戌
薛三省
高第○　北直灤州　萬己丑
盛以弘○　陝潼關衛　隆辛未　文定
王永光
李養正
周應秋*　南直金壇　萬乙未
徐兆魁
郭允厚
李思誠○春芳孫
馮嘉會
薛貞
董可威
薛鳳翔　山東
房壯麗
崔呈季　北直薊州　萬癸丑
來宗道*△
王之臣　陝潼關衛
畢自嚴◎　山東淄川　萬壬辰
蘇茂相　福建晉江　萬壬辰
曹思誠
孟紹虞
何如龍◎△
崇禎
曹于汴◎　山西安邑　萬壬辰
霍維華　北直東光　萬癸丑
閆鳴泰　北直清苑　萬癸丑
王在晉○　南直太倉　萬壬辰
王洽◎　山東臨邑　萬甲辰
梁廷棟　河南鄢陵　萬己未

劉廷元
申用懋○時行子
張鳳翔
南居益◎
黃汝良
李騰芳◎
韓繼思
劉遵義
曹珖◎
周士樸◎
閔學洪珪曾孫
熊明遇◎
陳于廷◎
張鳳翼◎
張延登
李康先
侯恂
胡應台
謝陞△
馮英
黃士俊○△
劉遵憲
楊嗣昌△
唐世濟
姜逢元
田維嘉
程國祥◎△
鄭三俊◎
商周祚
林欲楫

陝西渭南
福建晉江
湖廣湘潭
山東益都
河南商邱
江西進賢
南直宜興
山西代州
河南商邱
湖廣瀏陽
浙江烏程
南直建德
福建晉江

萬辛丑
萬丙戌
萬壬辰
萬辛丑
萬癸丑
萬戊戌
萬辛丑
萬甲辰
萬癸丑
萬丁未
萬戊戌
萬戊戌
萬丁未

李待問
劉之鳳
鍾炌
莊欽鄰
傅宗龍◎
甄淑
傅永淳
李覺斯
李日宣◎
陳新甲◎
劉澤深
王道直
傅淑訓
張國維◎△
范景文◎△
劉宗周◎
徐石麟◎
李遇知
李邦華◎
倪元璐◎
馮元飈◎
張縉彥
張忻
王鐸△
陳必謙

補遺
温祥卿洪武
白彥芳永樂
柴車◎正統
江淵景泰△

河南中牟
江西分宜
雲南昆明
廣東東莞
江西吉水
四川長壽
浙江東陽
浙江山陰
浙江嘉興
江西吉水
浙江上虞
浙江慈谿
河南孟津
浙江錢塘

萬丙辰
天啓壬戌
萬庚戌
萬癸丑
舉人
天啓壬戌
萬辛丑
天啓壬戌
萬甲辰
天啓壬戌
天啓壬戌
舉人

忠壯
忠文
文正

趙榮天順　　山東單　　景辛未　　襄毅

秦紘◎弘治

自洪武十三年至崇禎末，凡寔任七卿者五百八十二人，其加尚書、都御史入閣督者暨南京七卿均不列入。

凡加◎者，表《明史》中有專傳。加○者，表有附傳。加＊者，表入《閹黨》或《姦臣傳》。加△者，表其人大拜入閣兼詳於《宰輔考略》也。

《殘明宰輔年表》

清傅以禮撰

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福王監國南京，是月即位。

史可法　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五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尋晉太子太保，督師江淮。八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九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十一月，晉太保。

高弘圖　南京户部尚書。五月，改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六月，督漕江上。八月，晉太子少師、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又晉太子太保。十月，罷。

馬士英　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鳳陽。五月，晉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兼東閣大學士，仍督鳳陽軍務。尋入直，掌兵部事，晉太子太保。八月，晉太子太師、武英殿大學士，又晉少保。九月，晉少傅、建極殿大學士。十一月，晉少師。

姜曰廣　南京詹事府詹事。五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辭，改禮部右侍郎入直。八月，晉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又晉太子太保。九月，罷。

王鐸　禮部尚書。五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召。六月，入直。八月，晉太子少師、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又晉太子太保。十一月，晉太子太傅。

蔣德璟　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六月，以原官召，辭不赴。

謝陞　少傅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六月，復原官，晉上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充山陵使，時已迎降，不受。

王應熊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八月，改兵部尚書，總督川、湖、雲、貴軍務，專辦蜀寇。

弘光元年乙酉五月，出奔太平府，蒙塵。六月，唐王監國福京，閏月即位。以七月以後爲隆武元年。十一月親征，移蹕建寧府。

可法　督師。正月，晉太傅、建極殿大學士。三月，晉太師，辭免。四月，揚州府失守，殉節。

士英　正月，晉中極殿大學士。二月，晉太保，辭免。三月，復晉太保。五月，奔浙江。

鐸　正月，晉太子太師、武英殿大學士。二月，晉少保。三月，晉少傅。五月，迎降。

應熊　督師。正月，晉太子太師。三月，兼制雲南、貴州、湖廣、廣西、鄖陽、偏沅各督撫。

蔡奕琛　吏部左侍郎。正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二月，晉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五月，迎降。

阮大鋮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巡閱江防。五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尋奔浙江。

朱大典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巡撫應安。五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尋走浙江。

德璟　閏月，以原官入。

弘圖　三月，晉太子太傅。六月，殉節紹興府。十一月，以原官召，已卒。

曰廣　三月，晉太子太傅。閏月，以原官召，道阻未至。

傅冠　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閏月，以原官入。

黄士俊　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閏月，以原官入。

吴甡　太子少保、户部尚書兼兵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閏月，以原官召，道阻未至。

黄道周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閏月，改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八月，晉少保兼太子太師兼兵部尚書，總督直省招征事宜，聯絡恢復兩京。十一月，晉柱國、少傅。十二月，兵潰婺源縣，被執不屈死。

蘇觀生　禮部右侍郎、翰林學士。閏月，晉吏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十月，募兵南安。

陳洪謐　兵部右侍郎。閏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召，辭不至。

林欲楫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閏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十一月，罷。

朱繼祚　禮部尚書。閏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黄鳴駿　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閏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十月，督師衢州。

何楷　户部尚書。閏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掌都察院事。八月，罷。

葉廷桂　兵部右侍郎。閏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

李先春　閏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

呂大器　兵部右侍郎。閏月，晉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徐人龍　户部尚書。閏月，以兵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召，辭不至。

鄭三俊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閏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召，以目疾辭不至。

陳子壯　禮部尚書。閏月，晉太子太保，以原官兼文淵閣大學士召，辭不至。

陳奇瑜　兵部右侍郎。閏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召，道阻未至。

顧錫疇　禮部尚書。閏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八月，督師温州。

王錫袞　吏部右侍郎。閏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督師滇、黔。十二月，死土司沙定洲之難。

曾樱　南京工部右侍郎。八月，晉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掌吏部事。九月，晉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留守福京。

何騰蛟　兵部右侍郎，總督湖廣。九月，晉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封定興伯，總督湖廣、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軍務。

楊廷麟　左春坊左庶子。九月，晉禮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總督江楚恢勦軍務。十月，晉太子少傅、兵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林增志　右春坊右中允。九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召，辭不至。

熊開元　僉都御史。十月，晉右副都御史兼東閣大學士入，權理都察院事。

路振飛　右都御史。十月，晉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十一月，晉柱國、少保。

何吾騶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十月，以原官召。

黄景昉　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以原官入。

隆武二年丙戌三月，移蹕延平府。八月，如汀州府，遇害。十月，桂王監國肇慶府。十一月即位。十二月如梧州府。

觀生　正月，晉吏、兵二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督師南安，經略江西、湖廣。六月，晉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十月，走廣州。十二月，失守死節。

德璟　二月，罷。九月，泉州失守，絶食卒。

開元　二月，罷。後爲僧。

冠　三月，督師恢復江省，總理湖南勦撫事宜。五月，罷。十一月，被執不屈死。

大典　二月，晉文淵閣大學士，封婺安伯，督師金華府。六月，失守殉節。

吾騶　五月，入直，晉少保兼太子太師、吏、兵二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六月，晉少傅。八月，扈從至汀州。汀州失守，走廣州。十二月，迎降。

錫疇　六月，爲温州總兵賀君堯戕害。

應熊　督師。六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振飛　二月，赴浦城安撫兵變。七月，督師安關。八月，走泉州。

樱　八月，福京失守，走泉州。

景昉　八月，走泉州。

鳴駿　六月，衢州失守，走福州，迎降。

繼祚　八月，扈從至汀州，汀州失守，走興化。

士俊　八月，走廣州。十二月，迎降。

廷麟　十月，忠誠府失守，殉節。

張肯堂　太子少師、户、兵二部尚書。三月，晉少保兼東閣大學士，總制北征，屯鷺門。

吴春枝　兵部尚書。二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留守建寧，辭不拜。八月，迎降。

郭維經　吏部右侍郎。五月，晉吏、兵二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督師援贛，總理湖廣、江西、廣東、浙江、福建軍務。十月，忠誠府失守，殉節。

劉麟長　兵部右侍郎。□月，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丁魁楚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平粤伯，總督兩廣。十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十一月，晉武英殿大學士。十二月，迎降。

瞿式耜　吏部右侍郎。十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掌吏部事。十一月，晉文淵閣大學士。

李永茂　兵部尚書。十月，起復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知經筵，乞終制，辭不拜。

大器　十月，晉中極殿大學士，辭不拜。

騰蛟　督師。十月，晉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子壯　十一月，晉太保、兵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節制兩廣、江西、湖廣、福建軍務。

永曆元年丁亥正月，如桂林。二月，如全州。四月，如奉天府。九月，次靖州。

十月，如柳州。十一月，還桂林。

式耜　正月，晉太子太保。二月，晉太子太傅、兵部尚書，留守桂林，節制諸軍。三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武英殿大學士，封臨桂伯。十二月，晉吏部尚書。

錫袞　二月，以原官召，已前卒。

騰蛟　督師。四月，晉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晉封定興侯。

永茂　七月，梧州舟次卒。

子壯　八月，兵敗高明縣，殉節。

應熊　督師。□月，封長壽伯。

文安之　禮部尚書。二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召，未至。

吳炳　禮部尚書。二月，晉吏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掌兵部事。八月，扈從至奉天，失守遇害。

嚴起恒　户部尚書。三月，改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四月，晉太子太傅。

方以智　詹事府少詹事。三月，晉禮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辭不至，後爲僧。

周鼎瀚　詹事府少詹事。三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唐誠　右春坊右諭德。三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王化澄　兵部尚書。三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掌禮部事。

晏日曙　兵部右侍郎。三月，晉禮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六月，入直，掌禮部事。

堵胤錫　兵部尚書，巡撫湖廣。三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封光化伯，仍總督江楚軍務，節制忠貞營，駐長沙。

章曠　兵部左侍郎，巡撫湖北。四月，晉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尋晉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仍總督恢勦軍務。八月，卒於軍。

李若星　吏部尚書。六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仍掌部事。九月，奉天失守，遇害。

二年戊子三月，如南寧。七月，次梧州。八月，還肇慶。

式耜　留守桂林。閏三月，晉左柱國。

騰蛟　督師。閏三月，晉上柱國、太師。

起恒　三月，晉吏部尚書。

鼎瀚　三月，罷。

誠　□月，協守桂林，晉文淵閣大學士，總督五省義師。

化澄　應熊　四月，卒於軍。

大器　五月，晉少保，總督川、湖、雲、貴軍務。

曰廣　六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吏、兵二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督師江西，恢復京湖閩浙。

吾駿　九月，以原官入直。十月，罷。

士俊　九月，以原官入直。十月，罷。

胤錫　振飛　十一月，以原官召。

曰曙　十月，督師袁州、吉安兩府，道卒。

朱天麟　禮部右侍郎。四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郭都賢　兵部尚書。八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召，辭不至。

周堪賡　户部尚書。八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召，辭不至。

朱由櫟　翰林院侍讀。十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三年己丑，駐肇慶。

式耜　留守桂林。三月，兼督江楚諸軍。

騰蛟　正月，兵潰湘潭縣，殉節。

大器　督師。

曰廣　正月，南昌府失守，殉節。

起恒　誠　正月，義軍潰於湘潭縣，奔肇慶。

天麟　正月，罷。

由櫟　正月，罷，下獄，尋赦出。

吾駿　二月，復召入直。七月，罷。

士俊　二月，復召入直。

化澄　四月，罷。

振飛　四月，赴召，道卒。

胤錫　六月，晉上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總督天下兵馬。十一月，卒於軍。

四年庚寅二月，如梧州。十一月，復如南寧。

式耜　四月，晉太保、中極殿大學士。十一月，桂林失守，殉節。

起恒　正月，兼掌兵部事。三月，罷。五月，復召入直，晉文淵閣大學士。
士俊　正月，罷。
天麟　正月，復召入直。九月，晉太子太保、建極殿大學士。
大器　二月，卒於軍。
化澄　二月，復召入直。十一月，走端平，遇害。
櫻　七月，以原官督師閩浙，總理官義兵馬錢糧，恢勦直省。
安之　八月，入直。
郭之奇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二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楊畏知　兵部尚書。十一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五年辛卯十月，次新寧。
安之　十二月，晉太子太保、吏、兵二部尚書，總督川、湖軍務。
起恒　二月，爲孫可望戕害。
櫻　二月，泉州中左所失守，殉節。
之奇　二月，遁入交趾，後爲交人執送軍前，不屈死。
畏知　二月，晉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五月，爲孫可望戕害。
天麟　五月，經略左右兩江土司。
楊鼎和　兵部尚書。正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總督川、黔軍務。二月，中道爲孫可望戕害。
吳貞毓　户部尚書。三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楊鴻　禮部尚書。五月，晉太子太保，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募兵烏羅土司，遇害。
六年壬辰正月，次廣南。二月，如安龍府。
安之　督師。
天麟　正月，隨扈至廣南。八月，卒。
貞毓
七年癸巳，駐安龍。
安之　督師。
貞毓
八年甲午，駐安龍。
安之　督師。
貞毓　三月，孫可望矯旨賜死。
張佐辰　吏部右侍郎。四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九年乙未，駐安龍。
安之　督師。
佐辰
十年丙申三月，移駐滇都。
安之　督師。
佐辰　三月，晉吏部尚書。
扶綱　太常寺卿。三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馬吉翔　少保、兵部尚書、文安侯。三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雷躍龍　吏部左侍郎。三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十一年丁酉，駐滇都。
安之　督師。
佐辰
綱
吉翔
躍龍
十二年戊戌，駐滇都。
安之　督師。
佐辰
綱
躍龍
吉翔
十三年己亥正月，次永昌。閏月，次騰越。二月，入緬甸。
安之　正月，卒於軍。
佐辰　三月，迎降。
綱　三月，迎降。
躍龍
吉翔　二月，扈從入緬。
張煌言　兵部尚書、翰林學士。六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仍督師浙海，贊

理恢勦軍務。

十四年庚子，駐緬甸。

吉翔

煌言　督師。

十五年辛丑閏十月，蒙塵，明亡。

吉翔　七月，爲緬人戕害。

煌言　督師。明亡後，散軍避居南田，被執不屈死。

附

弘光元年乙酉七月，魯王監國紹興府。

張國維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七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尋晉少傅兼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督師防江。

宋之普　户部右侍郎。七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九月，罷。

方逢年　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七月，以原官召。九月，入。

大典　七月，以原官督師金華府。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文淵閣大學士。

田仰　兵部尚書。八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謝三賓　太僕寺卿。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魯監國元年丙戌六月，航海入閩。十二月，次中左所，尋改次長垣。

國維　二月，晉上柱國、太傅、武英殿大學士。六月，防江師潰，走東陽縣，殉節。

逢年　六月，迎降，被殺。

大典　六月，金華失守，殉節。

仰　六月，奔閩，封海忠伯，尋迎降。

三賓　六月，迎降。

章正宸　吏部左侍郎。二月，晉吏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六月，棄官行遯。

熊汝霖　兵部右侍郎。五月，晉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仍督師防江。六月，隨扈入閩。

孫嘉績　兵部右侍郎。五月，晉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仍督師防江。六月，晉文淵閣大學士，隨扈航海。八月，卒於舟山。

二年丁亥正月，駐長垣。七月，親征。

汝霖　正月，晉太子太傅。

劉中藻　僉都御史，巡撫金衢。正月，晉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督師浙、閩。

馬思理　禮部右侍郎。十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三年戊子正月，次閩安鎮。

汝霖　正月，爲建國公鄭彩戕害。

中藻　督師。八月，晉武英殿大學士。

思理　十月，卒。

繼祚　正月，以原官督師興化府。三月，失守，殉節。

錢肅樂　兵部尚書。二月，晉吏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六月，卒。

沈宸荃　工部尚書。十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劉沂春　右都御史。十月，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入。

四年己丑正月，次沙埕。七月，次健跳所。十月，移舟山。

中藻　四月，福安縣失守，殉節。

肯堂　八月，以原官入直，晉太傅。

宸荃　十月，晉太保。

沂春　十月，以病免。

五年庚寅，駐舟山。

肯堂

宸荃

李長祥　兵部右侍郎。正月，晉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六年辛卯七月，親征至吴淞。九月，入閩。

肯堂　七月，留守舟山。九月，失守，殉節。

宸荃　扈從入閩。

長祥　九月，棄官行遯。

七年壬辰正月，次中左所，尋次金門。明年三月，去監國號，奉表行在。

宸荃　八月，舟覆閩海，道卒。

甲申三月，小病杜門，草創是表。今春，復檢諸書，參互考訂，始繕清本。至此蓋四易稿已。戊子四月十一日記。

外王父節子傅公博學多識，喜網羅殘明事實，稗乘逸史，搜剔靡遺。嘗欲纂明史續編，未成，歿。後原稿零落，此《殘明大統曆》及《宰輔表》，蓋僅存之鱗爪也。今夏，刻公華延年室題跋竣，遂并槧此以行世云。宣統元年五月餘杭俞人蔚謹識。

雜録

備録

《皇明本紀》

明佚名撰

大明皇帝，濠、泗州人也，姓朱氏，世爲農業。母太后陳氏，夜夢一黄冠自西北來，至舍南麥場中麥糠内取白藥一丸，置太后掌中，太后視漸長，黄冠曰：「好物，食之。」太后應而吞之。覺，謂仁祖曰：「口尚有香。」明旦，帝生。

生三日，腹脹幾殆，仁祖夢抱之寺舍，欲捨之。抵寺，寺僧皆出。復抱歸家，見東房簷下，有僧坐板凳面壁，聞仁祖至，回身顧曰：「將來受記。」於是夢中受記。天明，病愈。自後多生疾症，仁祖益欲捨之。上自始生，常有神光滿室，每一歲間，家内數次夜驚，似有火，急起視之，惟堂前供神之燈，他無火。及出幼，太后必欲捨之，仁祖未許。

至十七歲，仁祖及太后俱以疾崩，上長兄王亦逝，惟仲兄王存。上自以家計日窘，思昔父母因疾曾許爲僧，于是與仲兄謀，允託身皇覺寺。入寺方五十日，寺主以歲饑，罷飲食。師且有室家，所用弗濟，乃西遊廬、六、光、固、汝、潁諸州，如此三載，復入皇覺寺，始知立志勤學。

方四年，天下兵亂。一日，亂兵過寺，寺焚，僧散。將晚，上歸，祝伽藍，以珓卜吉凶，曰：「若容吾出境避難，則以陽報，守舊則以一陰一陽報。」祝訖，以珓投之于地，則珓雙陰之，如此者三。復祝，謂神曰：「出不許，入不許，神可報乎？無乃欲我從雄而後昌乎？則珓如前。」祝既，投珓，如前。神既許之，于心大驚，復祝曰：「甚恐從雄，願神復與吉兆而往他方避。」祝畢，投珓于地，一陰覆一卓立，特見神意必從雄而後已，因是固守所居。

未旬日，友人以書自亂雄中來，略言從雄大意，覽畢，即焚之。又不旬日，有人來告，傍有知書來者，意在覺其事，上心知之。後三日，斯人果至，與語，觀其辭色，未見相傷，禮待而歸。復幾旬日，又有來告，先欲覺事者，今云不忍，欲令他方人來加害，乞幽察以從吉。上深思之，以四境逼近，訛言蠭起，乃決意從諸雄。

元至正十二年壬辰閏三月，一日晨旦，抵濠城，守者不察，縛而欲斬之。有人覺，報于首雄，良久得免，收入部伍，幾日拔長九夫。首雄，滁陽王郭子興是也。既長九夫，王常召與論，久之，言意相孚。王知上非可久屈，收爲家人，親待同子弟，以孝慈皇后馬氏妻之。然滁陽王之爲人，志雄氣暴，列王上者，其雄有四，俞、魯、孫、潘，意雖同亂，及其處也異志。俞、魯、孫、潘出于農，性粗直，謀智和同，獨王與異。在亂初，防閑守禦，兵之進止，滁陽王本合與焉，而王少出外，而多居内，凡諸事務，四雄者每待王，久亦不能同謀。是後，四人者專主，王若在列與焉，不在則不與。三五晝相會一次，其會也，四雄睨目視王，王自知禮虧，深思不安，略有赧色。王居邑中，比四雄之志，頗爲聰秀，議事間，四雄言有不當，王出言似有相犯者，四雄含忍姑容之。王久乃覺，謂上曰：「諸人若是，奈何？」上曰：「不過會簡而至是耳。」王曰：「然。」明日出與會，止勤三日，後仍會簡，人事愈疎，彼此防疑，勢將極矣。

遇徐州亂雄敗，其殘雄趨濠梁，合勢共守。其殘雄勢本受制，不料俞、孫、潘、郭反屈節以事之，日旬月來，人各受制，前日防疑之事，頓然釋去。後因趙、彭僭稱王號，勢在魯淮，趙稱名而已。其滁陽王奉魯淮而輕趙。未久，俞、魯、孫、潘闇恃趙威，于市衢擒王。

時上出淮北，聞王被擒，急趨審由。將抵其舍，友人扼道而止曰：「爾主被擒，亦欲擒爾，且勿歸。」上曰：「再生之恩，有難不入，何丈夫之爲也？」即入，見其家止存婦女而已，諸子弟皆匿，上謂諸婦人曰：「舍人安在？」諸婦亦有疑心，佯言不知，上曰：「我家人也，釋疑，從我謀，請知舍人所在。」諸婦乃實告。上曰：「主君平日厚彭薄趙，禍必趙機，欲脱此難，彭必可求。」明日，以次夫人携二子往告彭君，彭聞忿怒，陡驚曰：「孰敢若是？」遂呼左右點兵搜彊，于是上亦反舍，去長服，披堅執鋭，與諸人行圍孫宅。緣舍入，掀椽揭瓦，諸軍殺彼祖父母，

于晦窟中得見滁陽，鉗足繫頂，肌膚被箠打而浮虚，令人負歸，去鉗鎖。

是歲冬，元將賈魯圍城。明年癸巳春賈魯死。夏五月，元將解去。時濠城乏糧，上謁友人得鹽數引，乃泛舟以鹽易于懷遠，得糧數十石以給主家。

十月，方歸鄉里，收元義兵民人七百餘以獻王，王喜，命爲鎮撫。時彭、趙二雄以力禦衆，部下多凌辱人，上以其非道，恐七百人有所累，棄而不統，讓他人統之，惟拔大將軍徐達等二十人有奇，帥而南略定遠。

上中途染疾而歸，疾甚危，殆半月乃醒。瘥方三日，滁陽王扶笻過門，嘖嘖有聲。上卧聞之，問傍人曰：「王適扶笻而過，聲息恨惋，胡爲若是？」傍告之曰：「遠方有兵，聲言欲降，猶豫未決，王知其友人在其中，欲令人往説，奈何家無可行者，故惋恨耳。」時上雖卧病方瘥，未滿旬日，乃曰：「王令越門而警，必將以我爲棄人乎？設不以我爲棄人，方瘥何若是之警耶？予嘗聞之，生我者父母，活我者亦父母，儻不善圖，爲他雄所有，功將何建？生亦何安？」于是扶病詣王寢室。王曰：「汝來何也？」答曰：「聞他方有欲歸者，未定行人，欲扶病親往。」王曰：「汝病方瘥，未可行。」上知王意，決行不辭，王許之。

明日，南行入定遠。及至，復病，三日而起，未瘥速行。又六十里，抵大橋前，病復作，亦三日而瘥。即日又南行十五里外，見他壘勒兵布陳。上所將者二騎九步，步者見彼勒兵，甚恐，欲捨上逃歸，上謂九步曰：「彼衆我寡，況彼馬步相參，我等至此，縱欲逃之，將焉獲存？必隨我入彼營壘，再驗吉凶。」言既，彼陣中遣二將來迎，舉手大呼：「來者爲何？」上遣人答曰：「我來爲公帥首言。」彼歸壘而告，帥首云：「請來者下馬。」上乃下馬，然以久病，步趨艱辛，前逢一渠，九夫中一人欲代上越渠，平涼侯費聚是也。上謂聚曰：「諸人至此，生死不得自由，豈有代者耶？」乃同往。

不逾時而至，首帥逆之曰：「何爲而來？」答曰：「彼此無食，但吾主兵者郭氏與汝故友，知汝壘于是，亦知他敵欲來相攻，恐汝無知，特遣吾報，肯相從之，否則移兵避之。」首帥既聽，應聲願降，請留信物，特賜香囊一枚以爲記信。良久，帥首以牛脯來進。食畢，帥首告之曰：「請帥相從者歸，且待諸軍收拾路費而詣軍門。」上許之。即帥九步歸，中留費聚于彼，以候人情。

後三日，費聚清晨而至，告曰：「事不可諧矣，彼欲他往。」上借兵三百，詣帥所在，謂彼曰：「彼爲他雄所凌，其冤未伸，讎亦未解，一旦從我北向，不能雪前日之恥，特助三百人與讎較，勝負不亦可乎？」其帥首大悦，然而心已自疑，進趨之間，刃器不離左右，已防閑矣。

上知其情狀未易爲也，非智不得。猶豫間，里人過其前，乃平昔里中之力勇者，上諭之曰：「吾欲使汝能乎？」曰：「能。」乃授以方略，佯以首帥來會，彼未來時，密敕三百人，若帥至叢而視之，往則開而縱之，凡此者三，後于叢人中縛之，令壯士五十人密簇而行，攜離營所。去將八里，遣人報彼壘中：「爾首帥往觀營地矣，眷屬當移營就之。」即時焚營廢壘，竭營而行，于是取壯士三千人。七日後，帥此三千束破元將老張知院營，黎明襲入之，老張棄軍而遁，漢軍盡爲我有，精壯二萬。

練未及旬，帥而入滁陽，途中太師韓國公李善長詣軍門而謁，與語，知其胸懷必能成事，使掌案牘。時掌案牘者已數人矣，特以善長與肩之，約曰：「方今羣雄並起，吾見羣雄中持案牘者及謀事者，多非左右善戰之士，人不得盡其能，以至于敗。羽翼既去，未久雄亦亡矣。卿智人，與決大事，掌行文案，無若前非。」善長稽首再拜而謝曰：「謹受命。」遂入滁陽。

未逾月，永義、魯淮二王遣人促兵以駐盱泗，上知非人，弗從。未幾，二王果自相吞併，善戰者多死，魯淮亦亡，惟存永義而已。彼時滁陽王尚受制于盱眙，幾爲相吞，而卒幸免焉。

上遣一介往説永義，縱滁陽王南行。及至，王閲諸軍，獨上兵衆隊伍嚴整，旗幟鮮明，甲兵潔利，王乃大悦。初，王首倡義時，兵八百人，後上亦以七百，部下諸人共招誘者，總不過萬餘。上之兵衆，比王至時，四方來從者共前所得已三萬有奇。

踰兩月，王爲讒所惑，略少疑焉，掣近行掌文案者數人，李、郭等皆預先私相通謀者，願從滁陽久矣。未久，又欲以李善長置麾下，善長弗從，訴于上，涕泣弗行，上諭之曰：「主君之命，若欲要吾首，亦不自由，汝安敢不行？」善長終不棄去。久之，得弗再召，幸久相從。是後四方征討總兵之權，王不令上與。

甲午冬十月，元將脱脱圍六合，被圍者請救，來使，上之友也。中夜而至門首，上聞友人至，即起詣門所，隔門與語，其門上所守之要道，闔闢之機，非王命不敢擅。謂友人曰：「姑少待，吾告滁陽王，闢門而進。」上往告滁陽王，盡訴求救之情，王與六合之雄，舊有讎嫌，纔聞求救，嗔鳴奮怒，不發救兵。來使亦與滁陽王少舊，雖盡訴其情，王亦不允。上因與共説之，盡言至日昃，王怒少解，仍令他將統兵以行。諸將懼脱脱之威，皆不敢帥師，假托辭以珓白神，神皆不許。除

此之外，別無可帥軍者，王乃召上：「汝亦白神。」上曰：「兵凶事，昔聖人不得已則用之。今六合受圍，雄雖異處，勢同一家。今與元接戰，逼迫甚急，救則生，不救則死，六合既虧，唇亡則齒寒。若命我總兵，神不可白。」于是決出師。東之六合，與脱脱戰，微失利，歸。

彼時海内稱雄者漸廣，與元互有勝負，不辨賢愚，死者甚衆。上思之，設使勝負不分，互有得失，如斯久之，世無人矣。每聞幽有鬼神，嘗云天高地卑，是非監見，于是發誠專意致詞，懇禱于上帝曰：「時元至正，歲在甲午，天下大亂，生民徬徨，生離死絶，數非一人。戰鬥之際，主客不分，未見偃兵息民之期，盛衰孰已？特竭微誠，懇切謹告，願賜覆照，以樂生民，果元運未終，亂雄蚤息，或亂雄有人，元當即覆。然某亦處亂雄中，亂雄無人，擾害生民，亡自某始。」詞成，命黄冠設壇儀章，伏于上帝前，期三月而驗。後三月，上兵愈昌。

時滁陽王名稱尚微，意在據滁陽而稱王號，與上雖不明言，就中覘視可否。上知有不可，概説滁陽一山城也，舟楫不通，商賈不集，非古形勢，非英雄所居，王乃默然。

明年，至正乙未春正月戊寅，上率師取和州。初，兵衆乏糧，議謀征所向。時上數諫王，爲人所譖，初少被言辱，然上終不以爲意，必欲成事，不免數諫。王性聰明，其納言如流，及讒，俄説轉若發機，累受責辱，因是致疾。當議征之際，遣人召謀，因疾不赴，召至再三，終不能會。復遣人至，令定計以出三軍，上許之，謀曰：「曩征民寨，得義兵號二枚，其書曰『廬州路義兵』，皆故衣布爲之，可作此三千，拔勇者，衣青衣，腹背懸此，垂髫左衽，佯爲彼兵。復令萬人衣絳，繼其後，相去二十餘里，慎探騎，謹隊伍，嚴號令，南趨和陽，其城可下。」王乃善其謀，如其算。

兵行，其衣青者在前，衣絳者在後，青者渡陡陽關，和陽斥堠者知，報廬州路義兵至，耆老以牛酒迎之。其前帥青衣者異其道而飲食，帥衣絳者少謀怠智，循正道而抵和陽。元守帥出師以迎之，衣絳之士敗，逐北二十餘里。時帥青衣者將抵和陽，和陽守帥獲勝，至暮而歸，遇青衣者至城下，際昏合戰，一鼓破之，平章帖木兒兵潰遁去。

初，衣絳者敗歸，報滁陽王曰：「衣青者人皆陷陣。」滁陽王驚，怒責上失計。怒問，俄城南報元遣使來招，滁陽王驚恐益甚，召問：「若何？」彼時兵出城虚，特將三門兵合滁陽南門，密令稠簇于南街，然後令來者入。至滁陽王所，上令來者膝行以見王，代王喻之。及其喻也，王言非智，衆議欲殺來者。上謂王曰：「兵出城虚，若殺來使，彼必知我虚而殺其使也，敵反卒至。若生縱還，示以大言，彼必逡巡弗敢加我。」王如其言，縱之。

明旦，有人來報元兵遁去，王命上持命復收敗軍及總守和陽兩意。奉命之和陽，所帥者二千人。途中，敗軍聞上親往，喜復從征者千人。南越陡陽關，令兵就息，喻衆曰：「一兵務燃十炬。」以在初昏，令罷兵息。上軍騎帥驍勇者數十人暮抵和陽。及至，知衣青者已破城而守之，是夜入城，與諸將議守。未至之先，元兵日戰甚急，諸將皆欲收子女玉帛而歸，及上至，人心乃定。

然上未至公座署事，静思方今比肩者衆，況人皆年長，語坐之間，進止之際，皆遜讓爲上，即今秉令行事，設使遜讓難爲，必名正言順方可。細思此輩，決無相讓之意，若依命而尊，又恐此輩或不同心。明日陞座，密令左右將州衙公座盡行撤去，惟置木凳于正面東西滿間，其徒不下十餘人，且待明日取齊入衙，觀諸人情況，讓與不讓，悉皆知之。明日，諸人五鼓而至，上黎明而到，惟存東北一位，當時以右爲上，此等雖右未不許，但存在左末。爲位竣，上就之。日有公事，諸人若木偶人，凡公務一切事務，上悉處之，每每如是，至公無私，久之略少心服。

時城未葺，上觀諸人心未效勤，若不身先，不能動彼。于是救徐達先集故磚，以城爲十分，與諸人分繕，我得幾何。量分集磚將及，而乃與諸人議葺城之道，衆詣城上，各限以丈尺日數。以人覘視，諸人皆無用功者。三日後，會諸人閱城，至城上所分地位，徐達率士卒工將及完，諸人之工，土木並無分毫，間有善良，亦未盡力。于是上作色，以交床置于正面，出滁陽王所命之辭置之於上，令左右呼諸人拜于前，諸人既見王命，拜而弗違。上謂諸人曰：「總兵非我擅專，乃王命也，諸人俾我逆王命，可乎？然我與諸人約帥兵之道，非尋常，自今以後，敢有違令者，吾行總兵之道。」

初，城中殺伐甚衆，存者少，縱有存者，夫婦不相認。一日，暇，上馬臺前一小兒，但能言語，不知人情，上謂小兒曰：「汝父安在？」曰：「與官人喂馬。」「汝母安在？」曰：「官人處，有與父娣妹相呼。」上知不可。明日，會諸人喻曰：「兵自滁陽來，人皆隻身，並無妻小。今城破，凡有所得婦人女子，惟無夫未嫁者許之，有夫婦人不許擅配。」期明日闔城婦女男子盡行會衙門前。明旦，依期而至，上令婦人入衙，以男子列門外街兩傍，令婦人相繼而出，下令曰：「果真夫婦，即

便識認，非夫無妄爲。」令既，婦女出，完聚者半之。

辛巳，元將以兵十萬來攻和陽，上惟以萬人守，連兵三月，元兵數敗而死者多。逮夏，元兵乏糧。

時元悉堅太子及樞密副使絆住馬、義兵元帥陳也先等衆分屯新塘、高望、青山、雞籠山，梗塞道路，上親帥師以討之。抵所在，克其羽翼，根本未下。

明日清晨，因宵勞防慎，寢于山側。不寐，復起，有異風來觸，上將謂和陽有兵，先發數隊歸。復寢，未寐，有蛇由右臂而上，傍曰：「蛇上身矣。」上舉臂而視，乃是蛇，類龍而無角，上意其必神也，于是祝蛇入帽絳纓，蛇循祝而入絳纓，隱而弗動。上頂戴其蛇詣敵寨下，設辭以喻寨主，寨主請降，乃得還師。歸至和陽，將及三里，有卒持矛亦歸，問：「何往而歸？」對曰：「適來賊攻和陽，幕官李善長督兵已敗之矣，而又俘獲焉。」上還居處，聞善長已敗敵人，喜氣增益，一時忘蛇在首。久之方悟，取帽視之，其蛇乃隱于絳纓中。時引觴酌蛇，蛇乃即飲微酒，于是縱蛇入家神牌，蛇乃由中升頂，矯首四視，儼若雕刻之狀。良久，升房入脊桁中，莫知所之，此神龍之報吉凶也。未幾，彼衆皆走渡江。

時濠梁舊雄俞、魯、孫、潘亦乏糧，其部下皆挈家就食于和陽四鄉。其雄孫德崖者欲入城，聲言容居數月。上恐此來有機，意在止之，奈彼衆我寡，若阻其來，倘有戰争，我必力不及，且容入城。明日，軍入。

彼時滁陽王信讒，自滁陽起馬，聞多取子女，强要三軍財物，意欲歸罪於上，左右讒者欲因是而致上於死。不旬日，聞滁陽王果至。將至之日，上喻諸官：「此來問罪，恐晝不至，若或夜至，諸人只待我至門首，親闢户而迎。」其後，果夜至，守門者亦讒人在其中，聞至，彼不行報，上亦不候闢户，先開門以迎，至下所乃報入矣。上往視之，滁陽王怒，久而不言，其性剛烈，其言終不能含忍於久，而謂上曰：「誰？」上答曰：「某。」王曰：「其罪何逃？」上曰：「兒女之罪，又何逃耶？家中之事緩急皆可理，外事當速謀。」王曰：「爾言外事急，何事？」曰：「曩與俞、魯、孫、潘有隙，長者受制，某等搜索圍彼宅舍，踰墻升舍，殺彼祖父母，脱長者之患。今讎在斯，彼衆我寡，王此一來，與讎相見，甚慮安危。」王弗信。

明日五鼓間，孫德崖遣人謂上曰：「彼翁至矣，吾將他往。」上大驚，曰：「事不諧矣。」急報滁陽王以備之。上復與孫會，謂孫曰：「何去之速耶？」曰：「彼翁不可相處者也，故行。」上觀孫之辭色，未見行凶，特謂：「兩兵舍城，今一軍盡起，恐下人有不諧者，公當留後，令軍先行。」諸其言，軍出矣。

忽有人邀送友人，時共往，出門一里許，上將辭歸，其初邀者弗舍去，又再囑遠送，于是去城十有五里而止之。後人來報，城内兩軍相傷，小人多死。上聞是，見入彼軍中，事難猶豫，即呼部將耿炳文、吴禎將騎來，騎至，上急策而長驅，左右軍大呼擒住，羣騎追逐。初彼後而我先，追弗及我，未逾刻，途逢來者，皆抽刃以隘道，上倉皇間緣身尋刃，無有，遂單騎挺身入彼叢中，皆舊友人也。彼時人皆疑信未決，乃曰：「彼城中陷某軍士甚多，公豈無知謀乎？」上謂彼曰：「初爲送諸友人，所以遠行，不期諸人在後，我反在先，城中之門，吾安能知？」諸人手握馬銜，意在羈以隨行，上謂之曰：「爾衆我寡，何如是之行耶？」中一人曰：「散而同行不妨。」上得脱馬銜，力策而馳之。又羣馬追逐，彼時衣内披甲，雖鎗甚多，皆無重傷，亦無甚損，略有微傷，如麥粒大，皆鎗透連環之甲而傷也。展轉支吾十有二里，爲羣騎所逼，因鎗墜馬，正急間，傍友人至，以馬横于崖，呼來同往，上步奔其所，騙于馬後，同乘載而行之。

復至十五里外，其德崖之弟以鐵鎖繫上，欲加害，友人張姓者謂諸人曰：「我等首帥孫德崖見於和陽，想被擒矣，若此時加害于朱，孫必不存，姑存之，而吾往視焉。」張往入城，見滁陽繫孫之項共案而飲。張歸謂諸人曰：「依衆所爲，幾傷兩命，今各生存，事不難矣。」其諸人猶未捨恨，尚欲加害，張懇切固留，夜與同寢，恐爲他人所傷，並首護抱而終宵。明旦，囚入麻湖中羈縻。又明日，復上路行。行間，徐達等奉滁陽王命以數人至，上謂曰：「汝來爲何？」曰：「易爾。」爲是得歸。既歸，亦釋孫歸。彼時，滁陽王聞上被擒，驚疑致疾，後終不復起，卒于和陽。

未幾，潁、汝倡亂者杜遵道、劉福通立韓林兒爲君，都于亳，召亂雄是其門弟子者從之。韓林兒造言宋之苗裔也。時王方卒，歸葬滁陽。未久，聞召諭造言門弟子孰先後之列？今亂之功孰魁？況孫德崖以滁陽部將，意欲統滁陽之子，其子聞之，懼辯不能以文，召上代辯。

上總兵戍于和陽，日與元戰，三軍與羣官聞上有他往，不悦。時諸戰將謂張天祐曰：「公當自察，果能率衆禦胡，則朱往；不然，則公往。」言既，張自知率衆難事，情願代往。時發兵及親率將和陽正西、西南民寨，節次削平。其時張自亳歸，齎亳州杜遵道文憑，授滁陽王子爲都元帥，張爲右副，上爲左副。

未久，和陽乏糧，謀欲渡江，奈無舟濟，諸軍饑餒窘甚。時巢湖内操舟水雄雙刀趙、李扒頭者讎于廬州左君弼，其趙、李力不及，被窘于巢湖，因無依怙，遣

人來訴，欲以舟師歸我，訴者凡三至，後上親往。

夏五月，值天大雨，連陰二旬不止，山川溢流，且降者皆船居，若非潦水盈溢，雖有船降，不能得達和陽。水道雖有元蠻子海牙率巨舟以扼其要，不得自由而出，因潦水盈溢，平昔非船不可達之所，其降舟揚帆順趨，直抵和陽。比降舟未至，先說誘蠻子海牙部下以舟來商，後果至，候隘要而擒之首目一、軍士十八人，皆善操走舸者，喻令教我軍士水戰。

壬寅，上率舟師抵裕溪，破蠻子海牙水寨，遂與諸將定渡江之計。是後六月一日，發舟渡江，達江口，時方酉未，去後軍六十里，濃雲障天，轟雷掣電，不敢輕渡。其風雷雲雨約五時整止，于是方弗移。明日，天將明，軍分兩道，右由西南，左由東北，俱會牛渚磯上。其時雷息電隱，西風和暢，軍士歡融，櫓棹齊興，微風揚帆，上與廖將軍首行，不逾時抵江東。比未着岸之先，廖將軍曰：「舟泊何所？」上謂曰：「采石正鎮，陸廣人稠，其牛渚磯，周際江淵，況備者寡，可先取其磯。」舟抵岸，其備者持矛來應，上令甲士應之，彼不敢當，備磯者潰，備鎮者亦潰，遂下采石及沿江諸壘盡破降之。

時諸軍饑餒久矣，一視糧食孳畜，盡意欲取，意在盈舟而歸。上視軍意不過圖財而已，此去再欲復渡，恐事難爲，不能據有江東，因是以刃斷羣舟之纜，推入急流，須臾船漾漾而東下，諸軍恐之。有告上曰：「如此若何？」上謂諸軍曰：「前有州曰太平，子女玉帛，無所不有，若破此一州，從其所取，然後方放汝歸。」令畢，諸軍皆食。食既，帥往太平城下，時元平章完者不花守其城。我軍攻良久，遂拔之，僉事張旭遁去，父老出城迎上。

諸軍已入城矣，思前號令，恣意擄掠。斯軍愚不知也，當未渡江及已渡時，雖曾省會，子女玉帛，從其所欲，不過獎軍行爾，彼時已與幕官李善長寫成禁約，不許擄掠，榜文令吏齎行。一城之民，見軍擄掠，倉皇無措，仍令前吏昭示榜文，諸軍觀榜之後，凜然無敢犯。獨一卒故違禁止，再喻弗悛，于是斬首示衆。自斯之後，太平一郡，即日皆寧。

不逾旬日，元臣蠻子海牙率巨舟封采石，閉姑熟之口，絶我歸路。將及十日，義兵元帥陳也先率兵數萬來寇城下。上按兵于城，觀彼施勇，以窺彼計。逾二時，彼無奇謀，上遣徐達、鄧愈、湯和出姑熟之東，轉戰城之北。不逾時，彼兵潰敗，也先被擒。故生之，其人奸詐多端，忽謂上曰：「生我爲何？」上謂曰：「方今天下中原鼎沸，豪傑並起，自爲聲教者不知其數。汝既英豪，豈不知生汝之故？」也先曰：「欲我軍降爾。」曰：「然。」彼謂上曰：「軍之首目，皆親戚骨肉爲之，今欲來降，甚爲易哉！」書行，明日來降，首目盡至。甲子，克溧水。

七月壬辰，以也先留太平，令部下會我大軍，命元帥張天祐者合勢共取建業。初，攻弗克，軍回。不逾月，再征。其也先者密謀於部下，建業不可力攻，必聲攻城而弗戰，少待得脱羈囚，仍與元合。上知彼不誠意，縱軍妄掠，將以爲俘囚而斬之，恐驚諸雄，于是血牛馬與彼立誓，立誓後，寧可生縱以歸。彼既歸矣，陰與元合。人云方三日，也先忽數嘔血，乃背盟之驗也。然密請元臣左納失里至營，佯言生擒耳，意在誘上詣營。時上卜於黄山東嶽，神弗許，數卜於城隍，連皆一簽耳，亦不許。

九月戊戌，也先謀叛，誘殺郭元帥等數人。時三軍復攻建業，也先背盟棄誓，陰合元帥，敗我軍秦淮之水，殺溺二萬餘。也先因追北我軍，爲義兵所殺，身瘡千竅。當血牛馬時，其誓書乃也先自爲也，誓云：「若背再生之恩，人神共怒，天所不容。」也先之死，天鑒誓言，不一月而亡，定誓之道，非誠意正心，安可輕立也哉？

時蠻子海牙，以舟師泊于采石，密邇姑熟，彼以舟楫之利，不時直造城下，於是命工造巨炮，以舟載之。

至正丙申春二月，上率諸軍親攻采石，自辰抵午擊破之，俘獲人船以歸。其蠻子海牙率殘軍會福壽大夫、高納林大夫、阿魯灰平章共守建業。時采石寧謐，姑熟無後顧之憂，復卜于神祠，神乃許行。三月一日兵起，三日抵其營，也先之姪出，不逾二刻，營壘皆破。也先姪陳七盡以其軍降。明日，點視其軍，馬步三萬六千。

既得之後，也先諸將尚未安寧，時也先善戰勇士五百人已收麾下，觀其情狀，人各有疑，至暮當嚴宿衛。上以心腹舊人處于外，獨五百人托以近衛，上不披甲冑處于中，獨馮勝親侍，上恬寢一宵，無疑彼心。黎明，其五百人自相歡慶，咸相謂曰：「誠生我也。」于是諸軍雄威倍出，願效前馳。

庚寅，帥往建業，攻破其城，元福壽大夫死之，殺其平章阿魯灰、參政百家奴，擒御史王稷，元帥康茂才以衆降。上去城五里，遥見諸軍已拔城矣，江東由是而定。

將欲發兵取京口，上不親行，恐帥首縱諸軍焚燒太甚，猶豫未決。明日，坐徐達以罪，佯謂不生，乃令李善長再三求免，上謂曰：「既犯號令，安可求生？若

必全生，令爾率三軍下京口，廬舍不焚，民無酷掠，方免斯罪。」丙申，遣徐達率湯和、張德麟、廖永安等舟師取鎮江。丁酉，克之，殺平章定定，民無兵刃之災，舍無焚燒之廢，京口之民全生，皆達等奉命之篤也。因以徐達、湯和爲元帥守之。

夏四月乙丑，克金壇縣。六月甲子，取廣德路。

秋七月，姑蘇張士誠以舟師來攻鎮江，上遣兵禦之。癸巳，戰于龍潭，破之，焚其船，殺溺甚衆，我師遂乘勝進攻常州。時徐達守東鄙，上謂之曰：「其張士誠者，起于鹽徒，術務經紀，詐出多端，交必有變，鄰必有問，當速出三軍以攻毗陵。倘有説客，勿令擅言，沮其詐術，困其營壘。」于是達等益督兵攻圍常州。未幾，有義兵鄭僉院者率甲士七千叛入常州，反來攻營，達督兵與戰，常遇春引兵自東壘擊之，大破其衆，俘斬大半。復圍常州，逾旬，彼衆宵遁，遂克其城。初，我師攻城急，士誠遣書，卑辭求和，願歲輸米二十萬石，金五百兩，銀三百斤，以充軍用。上命移檄報之曰：「春三月，取鎮江，兵抵奔牛壘城，彼時來降，繼復叛去，皆爾所謀。納我逋逃之人，拘我通好之使，予之興師，亦豈得已？既蒙許給軍糧，中更爽約，原其所自，咎將誰歸？今若果能再監前盟，分給糧儲五十萬石，歸我使者，則常州之師即罷，而争端永絶矣。」士誠不從，故遂攻取之。明年，復破其兵于宜興湖橋，擒其弟張九六，並獲其戰船馬匹。

夏四月丁卯，取寧國，降其守帥，獲其戰士，屬縣皆平。五月壬午，銅陵縣降，遂破雙刀趙兵于青陽縣。克江陰城。七月戊寅，元帥胡大海等克績溪。庚辰，取徽州，以鄧愈守之，及其屬縣皆平。九月甲戌，江浙閩海平章夏章遣使請降。元帥汪同、馬國寶皆降，命仍前職。壬辰，破元潘萬户兵，乘勝克武康縣。

冬十月壬申，擊破池州兵，斬洪元帥，生擒其將魏壽等，遂平池州。甲申，上率諸軍至大通江。樞密張明鑑以揚州降，得其精兵戰馬，以元帥張德麟、耿再成守之。是時，天下豪傑雖多，獨上全有江左及淮右數郡。上宵晝自思固保江東諸郡，以觀羣雄，若仁者治世，當全江東，共樂承平。于是嚴飭諸將，秣馬勵兵，戍守邊鄙。

至正戊戌春正月，院判鄧愈遣兵攻婺源，斬其首將帖木不花，遂克其城。三月，元帥胡大海破長鎗軍，取淳安、建德等縣。

夏四月，苗軍參政楊完者以舟師來侵徽州，大海引兵與戰，破之，擒其將董旺、吕升。明日，元師何世明等復敗其軍，擒其將黄牛兒等。丁丑，總兵李文忠大破苗軍，大海復引兵邀擊之，虜其萬户羅受，其楊完者收餘衆遁還杭州。未幾，張士誠取杭州，遂殺完者。其同僉員成率衆屯桐廬，來乞師，許之。初，士誠以水軍來寇，我師禦之，破其衆于太湖鮎魚口。總兵廖永安又與戰于常熟福山港，大破之。繼而復敗其兵于通州郎山，獲其戰船而還。六月癸酉，取石埭縣，遂克宜興。辛未，取蘭溪州，雙刀趙兵陷建德縣，元帥羅友賢退屯祁門。戊子，友賢引兵與其將張元帥戰于葛公嶺，敗之，斬其萬户汪彦章，復取建德。時聞東浙有隙，婺城可下，密令守嚴州之將胡大海率兵討之，不克。十一月，上親往婺州。十二月，抵其城，營兩日而城下，民市肆不易，敕將守之。凡六月班師，八月，上還京。其後胡大海兵復克諸暨。

至正己亥春正月，總兵郡榮等破張士誠兵于餘杭。復遣兵與戰于湖州，敗之，追至城下，彼衆入城抗守，攻之不克。明日，乃悉兵來戰，我師弗利，遂引兵還營。未幾，榮等聞士誠欲來攻營，乃預設伏兵以待之，戒諸軍堅守勿戰，俟山上旗竪乃起。已而，果遣其將李右丞來攻餘杭，臨安諸營，不能下。榮度其士衆已疲，乃竪旗，于是諸軍鼓譟四出，伏兵一時俱起，敵衆大亂，更相蹂躪，死者盈野。久之，士誠兵復來攻營，爲我師所敗，乃斂兵退守，我師攻之，弗克，亦還。時雙刀趙寇陷太平縣，又陷陵陽、石埭等縣。僉院張德勝率兵與戰于栅江口，破之，殺溺甚衆。

九月癸巳，徐達、張德勝引兵自無爲登崖，復破雙刀趙兵于浮山、青山等處。己亥，追至潛山，斬其首將，遂克潛山縣。繼而雙刀趙爲陳友諒所滅。友諒既取雙刀趙，遂生隙于我，使者往來，觀其辭語，察彼人情，有必戰之計。時徐達、常遇春皆率兵守池州，上命使星馳與之計曰：「陳兵必至，爾諸將當以五千人堅守其城，以五萬人伏于九華山下，彼兵若臨城，城上以旗摇鼓譟爲約，令三軍見此而起，往絶其後，斯必克矣。」使者至軍中，達等如計。明日，陳兵果至，其來甚鋭，直造城下，守者摇旗鼓譟，伏兵見之，緣山而出，循江而下，絶其歸路，一戰俘斬萬餘衆，生擒三千人。常遇春不欲以聞，曰：「此皆勍敵也，既俘不殺，將貽後患。若以聞，上必不盡誅。」達不聽，遂以聞。上謂使者曰：「急回軍中喻諸將，彼先開隙，今初與戰，三千精鋭，未可盡廢，宜釋之，使爲後用。」遇春初聞遣使赴京，密令軍中以三千人皆殺之，黎明，止存三百人。上聞之，再命使往，令生放還，于是俘者歸至陳。陳遣使來告曰：「戰非有謀，乃巡邊者偶戰耳。」十一月，取處州，其參政石抹宜孫遁，屬縣皆平。

至正庚子夏，閏五月，陳友諒舟師寇陷太平，列巨舟于采石，僭稱帝，國號

漢，改元大義，遣人約張士誠來夾攻金陵。時羣議皆以爲宜速復太平，上曰：「不可，且太平初起堅壘，豈意彼以巨艦破之，若戰于陸地，彼必不能進。今彼既勢居上流，遣兵與戰，難以取勝。若由水上決戰，則彼舟十倍于我，勢可量也。若親征，彼既見我兵勢，不來接戰，即解纜下流，半日可至金陵，吾步騎非一日不可至，縱使可至，百里趨戰，又非上將利也。」乃令指揮康茂才佯爲謀叛，誘使來攻。

茂才遣人具書以往，將行，以所謀問李善長。善長曰：「方不得寇去，何爲更誘其來？」上曰：「此計之上也，倘今不往，久則生計。陳、張若合，吾何以支？」于是茂才遂遣人行。乃命馮宗義率兵伏于石灰山，徐達列陣南門外，楊璟列兵大勝港，張德勝、朱虎出舟師于龍江關外。

辛丑，友諒果率舟師來寇，泊大勝港口，楊璟禦之。時水路陿隘，其舟師不得進，其弟陳五步軍泊于龍灣江渚。至午，大雨，僅容三巨舟入港口，乃遣萬人登岸立柵。及雨止，伏兵自石灰山起，步騎交至，舟師亦集，大破陳友諒軍。時潮已退，彼舟閣岸不能動，于是其軍二萬餘皆捨舟降，並獲其戰艦。袁州國公歐普祥、參政劉敬遣人來降。時僉院胡大海兵亦克饒、信等州縣。

至正辛丑秋八月庚寅，上率大軍討陳友諒，時舟師既發，乘風溯流而前。戊戌，抵安慶，破其水軍，遂克其城。壬寅，師至湖口，遂與陳友諒戰于江州，大破之，友諒挈妻子遁，遂取江州，南康、饒州悉平。至正壬寅春正月，陳友諒守將胡廷瑞以隆興路降，上親入城撫喻其民，以鄧愈守之。三月，婺州苗軍叛，殺守帥胡大海。繼而處州苗軍亦據城叛，平章邵榮皆擊破誅之。時友諒降將康泰據豫章以叛，徐達擊擒之。

至正癸卯，張士誠北寇壽春，上親往援，以徐達爲前先鋒，破其軍，旋師圍金斗城。陳友諒復大舉兵寇豫章，乃命解金斗之圍，以舟師往援。

秋七月，上督諸將率舟師西討。戊子，師次彭蠡，友諒撤圍來戰，達身先諸將，敗陳一巨艘，殺其衆千五百人。自是我軍威振。繼而屢戰，互有勝負，至暮，諸將欲退，上乃御樓船，鳴金結陣，申明約束，喻以死生利害，諸將皆舉手加額，以死自誓，期明日進兵決戰。至期，上親布陣鳴角，時彼我兩軍皆畏懼，戰不力。迨暮，勝負未決，乃以舟載乾荻，令敢死士乘風縱火，直抵其船，焚溺甚衆。

明日，衆復議還師，以圖再舉。上以爲方勝負相等，今若先退，彼必爲敗而來追，當先移船入江，乃能無失。于是兩軍相拒三日，我軍挑戰，彼必不敢應，我舟師欲移入江，以水路陿隘，不得並進，恐爲敵所乘。迨夜，令船置一燈，相隨渡淺，比明，已盡渡矣。乃泊于左蠡，敵不敢進，移軍楮溪相持。友諒令獲我戰士皆殺之，上知之，命悉出所俘陳氏軍，有傷者賜藥療之，遣還。下令軍中曰：「但獲彼軍，皆勿殺。」又令祭其新亡之將及戰死者。乃以舟師邀其歸路，分遣別將取蘄州、興國。時都督朱文正遣兵于南康、都昌絶其糧道。八月壬戌，友諒自率樓船欲迎我師，追之至中流，大戰，良久，友諒中流矢死。明日，降其軍五萬餘衆，其將莽張等走武昌。九月，上率諸軍攻圍之，于是湖北郡縣皆降。十二月，上還京師。

至正甲辰春正月丙寅朔，上即吳王位。二月，車駕復至武昌，破陳丞相張必先兵，擒之，友諒子理肉袒銜璧出降。上禮而命之入城，撫喻其民，厚待友諒父母。湖廣郡縣悉降。

上還京師，下令曰：「予以眇躬，荷天地百神之福，托于億兆臣民之上，戡定綏寧，疆宇日闢。乃者故漢主陳友諒，殺君僭逆，罪惡貫盈，自起兵端，犯我邊境，爰舉問罪之師，以慰來蘇之望。賴天之靈，兵之所至，罔不克捷，江西諸郡，一鼓而下。其陳友諒，稔惡弗悛，仍合餘燼，于癸卯七月，屯兵洪都城下，予乃總率舟師，親與決戰，陳友諒敗死，將士悉降。進攻武昌，子理歸命。布告中外，咸使聞知。」遂大會兵于京師。

至正乙巳春，廣東韶州、南雄及荆、襄、歸、峽等州皆平。命徐達，常遇春等兵取淮東、淮陰諸郡，平之。

至正丙午春，張士誠以舟師寇我鎮江，上引兵擊之，賊聞風而遁。督兵追攻于浮子關，與戰，悉俘其衆。徐達乘勝進攻高郵，安豐，克之。

秋，以相國徐達爲大將軍，平章常遇春副之，率師二十萬東取吳越，上謂諸將曰：「爾等此行，其計若何？」常遇春曰：「此行直搗蘇州，姑蘇既下，則諸郡不勞而下矣。」上意以爲不分其勢，則其援兵四合，難以取勝，不若先攻湖州，使其疲于應戰，然後抵蘇州，則取之可必矣。遂不從遇春之計，作色曰：「先攻蘇州，而或失利，必不貫汝。先攻湖州，而或失利，尚可恕也。爾行矣，從爾自計。」師遂渡大浦口，次洞庭山，遇春以衆攻湖州。上使人覘而知之，喜曰：「能若吾計，此行必勝矣。」

遇春屢敗其兵，湖州守將李伯昇閉城拒守，張九七引衆援之，營于舊館。湯和迎之，遇春以兵圍其營，絶其糧道。士誠聞之，自引衆來援，與之大戰于皂林

之野，敗之，遂俘其營甲士六萬，送京師。士誠遁歸，由是軍聲大振，所過州縣皆望風降附。十二月，進抵姑蘇，其屬縣相繼來歸，惟蘇州孤立而已。上不欲煩兵，欲困服之，乃圍其城。

至正丁未，上命以是年爲吳元年。

春，建宮殿及省臺六部，建太廟于宮城之東北。

夏，上以書遺士誠曰：「蓋聞成湯放桀，武王伐紂，漢祖滅秦，歷代帝王之興，兵勢相加，乃爲常事。當王莽之亡，隋之失國，豪傑乘時蠭起，圖王業，據地土，及其定也，必歸于一，天命所在，豈容紛然？雖有智者，事業弗成，亦當革心畏天順民，以全身保族，若漢之竇融，宋之錢俶是也，自古皆然，非今獨異。若能順附，其福有餘，毋爲困守孤城，危其兵民，自取滅亡，爲天下笑。」書至，士誠不降，乃督兵攻之。

秋，城破，士誠自經于家。兵入，尚未絶，解其縊，俘送京師，蘇州平。九月，命參政朱亮祖討浙東諸郡，克之。

冬，以湯和爲征南將軍，吳禎副之，討方國珍。國珍遁入海，追及，與戰，破降之。命楊璟、周得興率兵征廣西，胡美、何文輝征福建，徐達、常遇春進取中原。

冬十月，沂州守將王信遣人奉表納款。詔諭之曰：「惟昔豪傑之士，天下擾亂之秋，集羣衆以鷹揚，據一方而虎視。然遇真主者出，遂知天命所歸，乃披露其誠而歸於有德，如竇融獻河西之地於漢，李勣歸黎陽之衆於唐。睠爾沂州王宣父子，近使苗副樞來通順附之忱，我遣侯正紀往答殷勤之意，兩旬已過，一介未還。且慮天將改物，故元政不綱，誰能霖雨以蘇民？方見龍蛇之起陸，拯此塗炭，實在朕躬。爰命征虜大將軍徐達，副將軍常遇春統率大軍，水陸並進，往戡衆亂，平定中原。嘉爾來歸之義，賜以爵禄之榮，王信可授榮禄大夫、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其餘官將，仍復舊職。」書至，王宣父子復持兩端，不聽調。徐達兵至沂州，王信往莒，密求援，其父宣閉城拒守。大兵攻破之，宣出降，即令以書招其子信來歸，於是莒、密、海、費等州縣皆降。

時金火二星會于丑分，望後火逐金，過齊魯之分，占曰：「宜大展兵威。」因令徐達進兵益都。達遣人喻其守將老保，保不下，遂急攻之，乃出降，其屬郡悉平。至濟南，守將王保保、弟詹同、脱因帖木兒先期率衆遁去，其屬將達某以城降，于是山東諸郡望風降附。

十二月，百官詣闕勸進，上乃御新宮拜詞，其略曰：「惟中國人民之君，自宋運告終，帝命真人于沙漠入中國爲天下主，其君父子及孫，百有餘年，今運亦終，其天下土地人民，豪傑分争。惟臣帝賜英賢李善長、徐達等爲臣之輔，遂戡定羣雄，息民於田野。今地週迴二萬里廣，諸臣下皆曰：『恐民無主。』必欲推尊帝號，臣不敢辭，亦不敢不告上帝皇祇。是用明年正月初四日，于鍾山之陽設壇備儀，昭告上帝皇祇，簡在帝心，如臣可爲民主，告祭之日，伏望帝祇來臨，天朗氣清，惠風和暢，如臣不可，至日當烈風異景，使臣知之。」

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合祭天地于鍾山之陽。是日日朗風和，臣民復合辭勸進，於是上即皇帝位于南郊，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以吳二年爲洪武元年。詔曰：「朕惟中國之君，自宋運既終，天命真人于沙漠入中國爲天下主，傳及子孫，百有餘年，今運亦終，海内土疆，豪傑分争。朕本淮右庶民，荷上天眷顧，祖宗之靈，遂乘逐鹿之秋，致英賢于左右，凡兩淮兩浙，江東江西，湖湘漢沔，閩廣山東，及西南諸部蠻夷，各處寇攘，屢命大將軍與諸將校奮揚威武，已皆戡定，民安田野。今文武大臣，百司衆庶，合辭勸進，尊朕爲皇帝，以主黔黎。勉從輿情，於吳二年正月四日告祭天地於鍾山之陽，即皇帝位於南郊。恭詣太廟，追尊四代考妣爲皇帝皇后。立大社稷於京師，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册妃馬氏爲皇后，立世子爲皇太子，諸功臣進爵有差。以李善長、徐達爲左右丞相。征南將軍湯和破延平，擒陳友定。先是，湯和破方國珍，就命率師自慶元海道進取福州，平章胡美自江西取邵武，下建寧，陳友定獨守延平。至是，湯和攻破擒之，興化、泉州皆降。建太學，立欽天監。徐達等兵經棠、棣等州縣，皆平之。抵河南，與詹同、脱因帖木兒戰，敗之。梁王出降。遂西下洛陽，長驅崤、函，直抵潼關。守者拒戰，都督馮勝與戰，拔之，據關而守禦。大將軍歸大梁，北下河内，由鄴下趙州，抵臨清。

秋八月辛未，入元都，元君遁去，燕地悉平。時廣東、廣西亦下，復命徐達西取晉、冀，長驅井陘，盡平其地。赦天下，詔曰：「天生民而立之君，君者奉天而安養斯民者也。昔者元政陵夷，民失安養，羣雄蠭起，疆宇瓜分。朕以布衣入戎伍，憤生民塗炭，提孤軍與豪傑同志者，思所以靖之。賴天之靈，因民之利，干戈所至，强殞弱服，大河之北，以際南海，罔不來臣。重念推戴以來，軍士勞苦，農民罷敝，未有以安之；賢人君子，遯匿巖穴，未有以來之；形亂重典，未有以平之；供億煩重，未有以舒之；是用陰陽差繆，水旱不時，天災屢見，朕甚懼焉。

爰布溥恩，與民更始，可大赦天下。於戲！民墜塗炭，十有七年，蕩析離居，光嶽之氣，於焉始復，繼自今各厚爾生，共享太平之福，以臻雍熙，不其偉歟！」

九月，下求賢詔，詔曰：「朕惟天下之廣，固非一人所能治，必得天下之賢共成之。向以干戈擾攘，疆宇彼此，致賢養民之道，未之深講，雖賴一時輔佐，匡定大業，而懷材抱德之士，尚多隱于巖穴，豈政令靡常而人無所守歟？抑朕寡昧，事不師古而致然歟？不然，賢士大夫，幼學壯行，思欲堯舜君民者，豈固没没而已哉？今天下甫定，日與諸儒講明治道，啓沃朕心，其敢不以古先哲王是期？巖穴之士，有能以賢輔我，我得以濟民者，當不吾棄。」

冬十月，燕都捷至，詔告天下曰：「一海宇以安人心，正國統而君天下，理勢所在，古今皆然。自羣雄乘亂以來，四方思治，惟切元綱已隳，疆土遂分，孰拯斯民，以定於一？顧予非德，造此丕圖，荷上天眷祐，臣鄰翊贊，肇基江左，平定中原。睠惟幽燕，實彼本根，命將北伐，列郡皆順，已於洪武元年八月十二日克取燕城，胡君遠遁，兵無犯於秋毫，民不移于市肆。捷音來奏，殊副朕懷，今改燕城爲北平府，命官屯守。海宇既同，國號斯正，方與生民共此安平之福，尚賴中外臣寮，夙夜公勤，以匡朕之不逮。於戲！上體天心，俾萬邦之咸乂；下從民欲，合四海以爲家，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上自起兵以來，東征西討，未遑制作，至是始命諸儒稽古改制度，易服色，損益咸自聖心，靡不各當其宜，百餘年之胡俗，爲之丕變，而典章文物煥然可還矣。

洪武二年春，遣使往諭諸番。定仁祖陵號曰英陵。乙亥，建碑。常遇春平大同府。命儒臣宋濂等編修《元史》。蠲北平、燕南、河南、山西稅。詔曰：「朕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率衆渡江，保民圖治，今十有四年矣。荷天眷祐，西取陳友諒，以安荆楚，東縛張士誠，以平三吴，遂至八番，直抵交廣，以極于海，悉皆戡定。重念中國本我華夏之君所主，豈意胡人入據已及百年，天厭昏淫，羣雄並起，以致兵戈分争，生民塗炭。是用命將北征，兵渡大河，齊魯之民歡然來迎，饋糧給軍，不辭千里。朕思其民當元之末，疲于供給，今既效順，何忍復勞？有司特加存恤，以副朕懷。」占城、安南來貢。馮勝取陝西，張思道遁去。進克鳳翔。

四月，勝及湯和兵次鞏昌，元平章商暠降。調兵攻臨洮，太尉李思齊以衆降，餘衆多懼罪逃竄，遂詔諭撫之。蠲秦隴稅。

五月，追封外祖考爲揚王，妣爲王夫人，皇后父爲徐王，妣爲王夫人，乃立廟以祠之。常遇春取永平，克紅羅山，擒脱火赤丞相，其檀會、宜興、大興諸州相繼而平。遂進克上都，擒其平章鼎住等官屬。秋七月，征虜副將軍常遇春卒于軍，追封開平郡王，謚忠武。

八月馮勝圍慶陽，克之。寧州、黄河等處悉平。冬，安南占城兩國相攻，占城遣使來訴，詔諭解之，兩國遂罷兵。

十一月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仁祖淳皇帝配。是歲，令天下府州縣開學，置師弟子員。

洪武三年春三月，蠲直隸、應天府等稅。大將軍徐達引兵至定西州，王保保退屯車道，我軍立栅以逼其壘。

四月，進戰，保保敗走，擒郯王、文濟王等。上始定封建，立子爲秦王、晉王、燕王、吴王、楚王、齊王、潭王、趙王、魯王，姪孫靖江王，詔曰：「朕荷天地百神之祐，祖宗之靈，當羣雄鼎沸之秋，奮興淮右，賴將帥宣力，創業江左。曩者，命大將軍徐達總率諸將，已定中原，不二年間，海宇肅清，虜遁沙漠。大統既正，黎庶靖安，欲先論武功，以行爵賞，緣土蕃之境未入版圖，今年春復命徐達等再征，是以報功之事，未及舉行。朕惟昔帝王之子，居嫡長者必正儲位，其衆子當封以王爵，分茅胙土，以名其國。朕今有子十人，即位之初，已立長子爲皇太子，諸子之封，本待報賞功臣之後，然尊卑之分，所宜早定。」

五月，遣使尋訪歷代帝王陵寢所在，特加修理，仍令三年一祀，著爲定典。平章李文忠、右丞趙庸敗元平章沙不丁、朵兒只八剌等于開平，進次上都。元平章上都罕等降。復取應昌，獲元孫買的里八剌及后妃宫女並諸官屬，得其圭璧符璽。買的里八剌後以六月至京，封爲崇禮侯。中書左丞楊憲，按察使凌説等以奸黨事覺，伏誅。

己亥，制以科舉取士，詔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才于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俗淳美，國易爲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至于前元，稽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輒叨仕禄，所得資品或居舉人之上，其懷材抱德之賢，恥于並進，甘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于此。今朕統一中國，外撫四夷，方與斯民共享昇平之治，所慮官非其人，有傷吾民，願得賢人君子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内，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觀策于庭，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

者毋得與官，敢有遊食奔競之徒，坐以重罪，稱朕責實求賢之意。」

秋八月，高麗、爪哇西洋國來貢。

冬十一月丙申，以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爲太師，改封韓國公。右丞相信國公徐達爲太傅，改封魏國公。封開平忠武王常遇春子茂爲鄭國公。以浙江平章李文忠爲左都督，封曹國公。右都督馮勝爲宋國公。御史大夫鄧愈爲衛國公，皆位特進，其餘功臣封爵有差。

十二月，建奉先殿於乾清宮之東，以奉祖宗神御，每旦焚香，時節朔望及生辰日則祭，用常饌，行家人禮，蓋從禮部尚書陶凱之議也。

洪武四年春正月，中書左丞相、太師、韓國公李善長致仕，以中書右丞汪廣洋爲右丞相，參知政事胡惟庸爲中書左丞。命鍾山侯湯和爲征西將軍，率兵征四川。是月，又召王驥等還京師，論功，命驥以尚書兼大理寺卿，二俸並支。柴車陞兵部尚書，仍贊理陝西軍務。僉都御史羅亨信陞俸一級。封都督將貴定西伯，任禮寧遠伯，趙安會昌伯，並食禄一千石。

二月甲戌，上策試舉人，賜進士吴伯宗以下一百人及第、出身有差。時高麗舉人金濤亦中選，除東昌府丘縣縣丞，以方言不通，歸仕本國。遼陽行省平章劉益遣其右丞董遵、僉院楊允賢來朝，并進《遼東圖》本。詔建遼東衛指揮使司，以益同知指揮事。

閏三月，詔諭廿肅搭攤等，時甘肅未下，故下詔諭之。詔賜湖州德清縣舉人王瑱金帛。時瑱官于平凉，其父遣以家書，托御史臺幕官宇文桂者達之平凉。既而，文桂以事被鞫，或搜篋中，得書百餘封，奏之，瑱父家書亦在其内。上覽之，嘉其能以忠孝訓子辭語諄切，于是特遣使者降詔褒美，賜白金百兩及絹帛、藥物，以旌其賢，仍令有司蠲其力役。

夏四月，册立故開平王女常氏爲皇太子妃。立元福壽大夫廟，自國朝取建康，惟福壽爲元死節，故特命立廟祀之。

五月，蠲兩浙秋糧，詔曰：「朕本農夫，深知稼穡艱難，及至躬率六軍征討四方，尤知將士勞苦。重荷上天眷祐，平羣雄，一天下，東際遼海，南定諸蕃，西控戎夷，北靖沙漠，皆以精鋭屯此邊要，用安黎庶，未免科徵轉運，供給繁重，事豈得已？惟爾兩淮之民，歸附之後，民力未甦，兼以貪官汙吏，害民肥己，四載于兹，朕深憫焉。今既掃除奸蠹，更用良善，革舊弊而新治道，以厚吾民，其秋糧及没官田租盡行蠲免。」

六月，征西將軍湯和率舟師進瞿塘關，破其軍，直抵重慶，夏幼主明昇面縛詣軍門。

秋七月，潁川侯傅友德兵克成都。先是，五月己卯，兵克漢州。六月丙申，進圍成都。至是其丞相戴壽以下率衆降，以指揮何文輝守之，因遣詔諭雲南及拂菻、琉球等國。高麗遣使來賀萬壽節。冬，又遣使來貢及賀正旦節。

洪武五年春，高麗遣使來賀平蜀及請遣子入學，上曰：「昔唐太宗時，高麗當遣子入學，此亦盛事，但其子涉海來，未免彼此懷思。」令其與羣下熟議行之。徙陳友諒、夏明昇家屬于高麗王京。遣使齎詔諭雲南，詔曰：「朕惟天生斯民，必立之君，以撫治之。曩者元君失政，海内鼎沸，疆宇瓜分，其盜據境土，擅專生殺，自爲聲教，生民塗炭，十有七年。朕起布衣，挺身奮臂，開基江左，命將四征不庭，其間西平漢主陳友諒，東縛吴王張士誠，南平閩粤，北清幽燕，奠安華夏，復我中國之舊疆。朕爲臣民推戴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是用遣使外夷，播告朕意，使者所至，蠻夷酋長，稱臣入貢。惟爾梁王杷郎，平章段光，都元帥段勝，守鎮雲南，亦嘗遣人告諭，不意蜀戴壽等憑恃險隘，中途阻絶，致使朕意不達爾土。去年遂興問罪之師，分命大將率馬步舟師，水陸並進，直抵重慶，明昇面縛銜璧。繼平成都，生縛戴壽，其各郡邑旋即設置官守。西土既寧，復專使往諭爾等，尚恐未達。今因北平送到蘇成，稱係爾等舊遣去北之人，再俾齎語往諭，朕雖不德，不及我中國之先哲王使四夷懷之，然不可不使天下周知。」遣使齎詔諭甘肅。時暹羅及鎮里遣人入貢。

夏五月，下詔敦厚風俗。詔曰：「朕聞三皇立極，導民以時，庖厨稼穡，衣服始制，民居舍焉。五帝之教以仁信，不過尊三皇之良規，益未備之時宜，當時之君，示其所以，天下從之，民用和睦。自周至漢、唐、宋，增減損益用，乃有國昌民受時宜，家和永康。朕蒙皇天后土之恩，命統天下，祖宗之靈，百神護祐，得正帝位，紀元五年。朕本草萊之士，失習聖書，況摧强撫順，二十有一年，常無寧居，一概粗疏，故道未臻，民不見化，市井閭里尚然元俗。天下大定，禮義風俗可不正乎？」先時兵亂，所在居民，或轉他方爲人奴役，至是詔皆放從良，不許拘留。諭民間有貧乏者，令其互相周給。鄉里宴會，以齒爲序。其孤老殘疾者，官爲養贍。又命中書詳定鄉飲酒禮，及婚姻、死葬、冠服等制頒行遵守。民無田業者，許耕官田爲業。其僧道務守戒律。宋國公馮勝將兵抵蘭州，取西凉。

六月，兵至别力篤山口，元岐王太尉朵兒只杷遁去。進兵追之，擒其平章長

家奴。復遣兵進抵甘肅，國公上都驢出降，其地悉平。

秋七月，詔諭故元國公白鎖住。時鎖住詐死，潛歸鄉田，故特下詔諭之。

冬十月，蠲應天府、太平、鎮江、寧國、廣德五郡秋糧。詔曰：「嘗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此有國家者所以厚民生而重民命也。朕當羣雄鼎沸之時，率衆渡江，屯兵建業，十有八年，其間高城壘，深濠塹，軍需造作，凡百供給，皆爾近京五府之民率先效力，濟我事難，民力繁甚，朕心不忘。天下一統，今五年矣，雖嘗蠲免四歲稅糧，然猶未足以報前勞，是用申敕有司，今年秋糧特令蠲免。」

是歲琉球國遣人入貢。高麗遣使來賀萬壽節。又比年皆入貢及賀正旦等節，上命中書論曰：「高麗每歲數次來貢，未免勞民且使臣涉海艱險。古者中國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九州之外，世一來見，表誠而已。今高麗文物禮樂頗近于中國，可行三年一聘，或每歲一見，亦可。其所貢方物，不在衆多，但依古禮。」

至元十三年，江南初内附，民間盛傳武當山真武降筆書長短句曰《西江月》者，鍥刻于梓，黄紙模印，貼壁間。其詞曰：

九九乾坤已定，　清明節候開花。
米田天下亂如麻，　直待龍蛇繼馬。
依舊中華福地，　古月一陣還家。
當時指望作生涯，　死在西江月下。

《天潢玉牒》

明解縉撰

太祖高皇帝，先世江東句容朱家巷人。熙祖生於宋季元初，太后王氏，二子，長壽春王，次仁祖淳皇帝。渡淮，因家泗州。太后陳氏，四子，長南昌王，次盱眙王，次臨淮王。仁祖年五十遷鍾離之東鄉。天曆元年戊辰，龍飛濠梁。

九月十八日，太祖高皇帝降誕。適遇陳太后在麥場，見西北有一道士，修髯簪冠，紅服象簡，來坐場中，以簡撥白丸置手中，太后問曰：「此何物也？」道人曰：「大丹，你若要時與你一丸。」不意吞之，忽然不知何往。及誕，白氣自東南貫室，異香經宿不散。後不能食，淳皇求醫歸，有一僧奇偉，坐于門側，曰：「翁何往？」淳皇曰：「新生一子不食。」僧曰：「何妨，至夜子時自能食。」淳皇謝，許爲徒，入家取茶，不知何往。至夜半，信然。後十年，遷鍾離之西鄉，時至正丁丑。俄有一老翁造門曰：「你家有一龍。」時太祖正在側。又遷太平鄉縣莊村，復有一翁指淳皇：「好一箇八十公公到了。」歸仁德追封尊號，年符其數。

南昌王與其子山陽王相繼歿，時家貧甚，謀葬無所，同里劉繼祖慨然憫其孤苦，與地以葬。淳皇先夢于彼築室，今葬長子。淳皇嘗言：「我家出一好人，知他小兒能成否。」

至正四年甲申，太祖年十有七，皇考六十有四，皇妣五十有九，俱即辭世，時遭疾疫，人事艱辛，因葬于此，今之皇陵是也。太祖自念嬰孩時多疾，捨入僧寺。及長，淳皇將許之，太后不許，因循未入釋氏。疫癘既侵，遂請于仲兄，師事沙門高彬于里之皇覺寺，鄰人汪文助爲之禮，九月乙巳也。在寺居室，夜有紅光，近視不見，衆咸異之。是年旱蝗。

十一月丁酉，寺主僧以歲歉不足給衆食，俾各還其家。居寺甫兩月，未諳釋典，乃勉而遊食，南歷金、斗、西抵光、息，北至潁州，崎嶇二載，仍還于皇覺寺。有紅衣道士在寺西北，言：「這寺中有好人。」至正乙酉也。

歲丙戌，還舊里，修葺淳皇、太后墳墓，經理穴壙。潛居草野四載。往來濠城有一奇士，指太祖言：「此非凡人。」因避而弗敢入城。

至正辛卯，潁、亳、蘄、黄有警，皆繫紅爲號。壬辰春，陷濠梁。時元將至，略民爲俘，鄰境騷動。太祖爲訛言所逼，懼禍將及，出爲元，恐紅軍至，欲入紅軍，畏元兵至，兩難莫敢前。于是太祖禱于伽藍，神兩不許，一珓卓然而立。後之閏三月，挺身抵濠城，爲門者所執，將欲害之。人以告滁陽王郭子興，親馳活之，撫之麾下，間召與語，異之，取爲親兵，遂以女孝慈皇后妻焉。

時有紅軍首帥彭、趙以兵來駐濠，王遂爲所制，執王于獄。太祖自軍歸，曰：「再生父母，有難可不赴乎？」遂入王家。明日，彭帥聞，遣人釋之。

癸巳春，城圍解，太祖還故里，收殘民數百，獻于上官，授爲鎮撫。是冬，彭、趙多凌辱人，遂棄數百人，內率精銳者二十四人南遊定遠。甲午夏，雜處兵間，染疾未瘥。王聞義兵欲歸，將説之，太祖扶疾往，卒説降之，得其精兵三千。六月，取横澗山，得軍二萬。又襲元將營，既遁，得其民兵男女七萬。又逐元兵，駐師滁州。仲姊駙馬引兒來從，仲嫂亦至，孟嫂攜幼眷屬復完。及彭、趙東屯泗州，挾王以往。時太祖方駐滁州，遣人賂彭、趙，得縱歸。明年乙未，太祖轉戰和陽，會王卒，遂併其兵，納其次室之女。六月，渡采石，遂下太平，宿于倉宇之下，從兵不樂。寧河王開倉視之，見其有積，謂太祖曰：「事可基矣。」衆各乏糧欲劫，太祖傍有覺者，以爲不可，爾居富室，未嘗邀請，今既乏糧，當可求食其所屬要糧。太祖謂曰：「你將名數來，聽我調發，皆與你糧。」一時人馬雲集，有頡頏者，部下收戮之，衆頗定。太祖于是自溧陽破也先于方山陸寨。至正丙申，蠻子海牙復以兵屯采石，南北不通。令開平王急攻破之，悉俘其衆，遂克建康。守南臺大夫福壽爲亂兵所殺，命爲棺衾以葬，以表其忠。致仕元臣徐元之，年八十餘，目不能視，聞太祖出入言語，甚奇之，陳以濟世之略，每聽用焉。發號施令，禁無剽掠，衆咸欣悦，遂都焉。有勝兵十萬，尋克鎮江、廣德。

秋，攻常州，擒張士誠枭將，士誠恐怖，致其儀物，太祖命中山王遏之。

丁酉春，取常州、宜興、長興、寧國。六月，取江陰州，攻常熟，擒張士誠弟士德以歸。取安吉縣、徽州。

秋，取池州、揚州。

戊戌春，取婺源。

夏，取嚴州。

秋，取蘭溪州。

冬，取婺州。

歲己亥取諸暨州。

秋，攻衢州，元守將宋伯顔不花降。又取處州，元守將石抹宜孫戰敗，克之。

庚子，攻安慶，拔趙普勝水寨，敗陳友諒兵于池州九華山。

是年夏，陳友諒復引兵侵太平，寇龍灣，太祖預遣馮勝等合擊，大破之，斬溺數萬，俘獲七千，友諒僅以身免，遂取信州。辛丑，攻九江陳氏僞都，破之，友諒進保武昌。又安慶、饒州、建昌皆下。池州土人羅友賢據神山寨，將與張士誠連合，數州震動，命開平王討平之。壬寅，修安慶城。

太祖聞元將察罕帖木兒爲田豐所害，嘆曰：「天下無人矣。」江西龍興路陳氏守將胡美歸附。袁州歐普祥降，封袁國公，副將黄彬爲參政。吉安龍泉縣彭時中降。削平新淦州鄧克明、永新州周安山寨。命都督朱文正守禦江西。

癸卯，友諒復陷南昌，太祖往援，撫定其民。將歸，有顛者隨來，曰：「告太平。」或醉或蒸，或不與飲食，太飽復納。一日，又曰：「爾打破一隻桶，再做一箇桶。」此是異言。是歲秋，太祖親帥舟師千艘，甲士十萬，由九江往征友諒，顛者隨之，越揾之陽，召問曰：「此行可乎？」應曰：「可。」更問曰：「蓋亦難乎？」以手拂曰：「上面無他的。」又謂：「你可偕行乎？」曰：「可。」曰：「有風。」諸軍捧舟泊岸，顛無正語。至湖口，意在棄溺水中又復生來謁，鞠躬舒頸曰：「你殺之。」謂曰：「且未殺，縱爾去。」遂行，莫知所之。時與陳兵大戰彭蠡，以夜繼日，縱火筏焚舟，風急火烈，湖水盡赤。其梟將張定、張遠走，友諒中流矢斃，士卒皆降。

甲辰春，太祖親克武昌，陳理降。

夏四月，即吴王位。秋七月，取廬州，守將左君弼叛去。九月，中興守將姜珏降。平辰州周文貴、潭州王忠信，平江州王世明，歸、峽、衡州皆下。

歲乙巳，寶慶守將唐道隆遁。陳氏守將熊天瑞以贛、韶、南雄降。四月，取安陸、襄陽。十月，克泰州，張士誠所據。

丙午春，取高郵，執守將俞忠。梅思祖以淮安、泗州降，陸聚以徐、邳州降，宿、亳、安豐皆下，皆士誠所有地也。

秋，命諸將攻浙西，師次太湖，擒張士誠將尹義。士誠聚兵于舊館，連營捍守，大軍破之，得降卒六萬。

冬，克湖州。十二月，杭州、紹興皆下，遂進圍平江。

改丁未年爲吴元年。五月，取松江，平杭州李勝。擒萍鄉州山寨易華。

秋九月，克平江，執張士誠，籍其兵二十五萬，南通州、無錫皆下。乘勢克台、温，方國瑛赴海，方國珍以慶元降。繼而國瑛等收諸京師。就令廖永忠、朱亮祖等南征閩、廣，中山王等北伐。

是秋，取沂州，王信遁。取嶧州、益都，老保降。取鄱陽、濟寧、萊州、濟南、東平。南征師入杉關，取邵武，東甌王由海道入福州。

是歲，不記月日，太祖夢在微時暇遊居舍南，見西北天上羣鳥如燕雀之狀，其中突出一仙鶴，張翼東南，予回首顧之，鶴失所在。有青旛數行，浮空而行。旛過少頃，西北天上有一朱臺，四有稜角，周有欄檻，色皆以朱，廣繩四扯之，上立二人，如金剛，口若宣揚之態。忽臺南向，見樸頭抹額者數人列坐，中立三尊，若道家三清之狀，美貌修髯，人世罕見，回顧于我，仍往西北向。夢在微中歸造嫂曰：「適天神過此，我必得罪。」出門，乃換其景，不在微時，問：「天神何在？」傍曰：「朝天宫去矣。」急趨之。行未久，途又逢數紫衣羽士，以絳衣來授我，揭裏視之，但見五綵，問：「此何物？」道士曰：「有文理，真人服。」予服，忽然冠履俱備。傍一道士授我一劍，靶上如牙齒之狀，持教我行。未數十步，東南逢皂衣禿袖者，露首及兩肱二股，首頂一竈，兩耳，怒目而往西北。予在東南行，見一小川，川南北有房，東西十餘間，東宫衣青而立彼。忽然夢覺，此上帝明命之驗也。

明年，吴二年戊申，正月四日乙亥，告祭天地，即皇帝位于南郊，國號大明，改元洪武。追尊四祖廟，立皇后馬氏暨皇太子。先是，祝天：「如臣可爲民主，伏望帝祇來臨，天朗氣清，惠風和暢。如臣不可，至日當逢烈風異景，使臣知之。」舊臘以來，雪雨連綿，市坰陰晦。及告祭行事，天氣澄霽，風色和暢，香霧上凝下靄，獨露中星，此天開景運之禎也。是歲，爲洪武元年。

春三月，諸將克延平，執陳友定以歸。建寧、汀、泉、興化、漳、潮皆下，閩地悉平。克東昌，取汴梁，元守將李景昌遁走。裕州郭雲降，遂取河南，嵩、汝、陝州皆下，進克潼關。

是月，上幸汴梁，謀取元都。四月，取永、惠、英德、廣州，道、全、郴、桂林、梧、藤、潯、貴、象、鬱林諸郡皆降。七月，海南、海北咸歸附。八月，元都不戰而克，元主北奔，師次太原。時元將擴廓帖木兒兵尚盛，中山王等夜劫其營，擴廓中傷宵遁。取平陽、澤、潞、遼、沁、吉、隰、汾、絳、蒲、解州。

二年己酉春，諸將兵次大同，元將竹真棄城走，河東平。西入秦，張良弼遁。李思齊迎降，奉天、鳳翔、鞏昌、臨洮皆下。五月，元將也速兵侵北通州，命開平王拒之，遂擣永平，略惠州，獲元將江文清，軍馬以千數。至大寧，也速遁去。進破開平，元君深遁沙漠，追至北河，俘宗王三人及平章定住等，得軍萬人，車馬

輛，馬三千，牛五萬。是歲，高麗來朝。

三年庚戌春，命岐陽王等北征應昌府，獲元君孫買的里八剌及后妃寶玉，羣臣請行獻俘禮，不許，封爲崇禮侯，待之甚厚。元宗室來降者，皆授以官。時元將擴廓帖木兒領兵尚衆，自河右衝突來攻蘭州城，指揮韓温固守不下，至定西駐馬，命中山王等擊破之，餘衆悉降，擴廓帖木兒單騎走出。

四年辛亥春，命將臣湯和、傅友德等伐蜀，僞夏嗣主明昇降，封爲歸義侯，四川平。

五年壬子春，命中山王等分兵征進和林，獲其大官貴戚，無虚歲。

六年癸丑、七年甲寅，諭曹國公李文忠、西平侯沐英經理洮、岷等處西番。

八年乙亥、九年丙辰、十年丁巳，土番川賊掠烏思藏使者，命寧河王往討其罪，覆其部落，走之，追至崑崙山，斬獲以萬計。

十一年戊午四月，永嘉侯差人來奏：「安東沐陽縣鬼火昏暮繁多。」皇上製文諭之，後遂熄。

冬，征北邊，時獻所獲元臣，賜元相驢兒書。命西平侯等征進洮州三副使瘦嗉子。軍行，祭告西嶽。安南國來貢。

十二年己未、十三年庚申，南番十三國歸附。占城使至。

十四年辛酉，遣延安侯唐勝宗平處州山寇，江夏侯周德興平廣州溪蠻。

十五年壬戌，遣將傅友德、藍玉、沐英等征雲南，諸路克之，郡縣其地，仍用土官爲守長，以西平侯沐英等守。

是年八月丙戌，皇后馬氏崩。九月庚午寔，乃命葬孝陵之左。先是病篤，召秦、晉王，今上洎周、楚入視疾，經漸日久，却藥不飲。臨崩，東宫進啓後事，后曰：「賞當功，罰當罪，任賢能，無妄殺人，子孫必大吾家。」父馬公，宿州閔子鄉新豐里人，母鄭氏，皆早卒，滁陽王郭子興養爲己女。笄，嬪于太祖高皇帝。后親子二人，今上及周王也。女二人，寧國公主，適汝南侯姪梅毅，安慶公主，適歐陽都督子倫。后性恭儉，脱帝于郭氏之危，備糗忍饑，以好生惡殺爲戒。渡江以來，躬拜將帥，親慰其勞。正位中宫，不援親族，府庫節用，服澣濯衣。勸帝罷四方之貢，四方荒旱，以賑恤爲本。懿元之亡，以崇禮侯爲子孫之戒。中饋之禮既周，奉先之祭無缺。接下有恩，均及諸子。宫人有犯，不屈于法。講論后妃之得失。及得疾，勸帝以任賢使能，納忠去佞，勉子孫以勸學，此其大略也。

十六年癸亥、十七年甲子、十八年乙丑、十九年丙寅、二十年丁卯，命楚王征三毛洞，克其巢穴。又命將臣馮勝等征遠東金山，渠首納合樞降，附封海西侯。又命將臣藍玉等統兵十餘萬追胡虜，度大嶺之北，取其傳國寶璽，后妃王子、名王將相三千餘人，士卒男女八萬餘口，橐駝馬驢牛羊無數。元主單騎深遁，朔漠空矣。

二十一年戊辰、二十二年己巳，來降達軍粉紅等作亂，自常德直至延安野猪峽方獲殲之。

二十三年庚午，命今上將兵征迤北元將乃兒不花，克之。二十四年辛未、二十五年壬申，命涼國公藍玉征雲南建昌月魯帖木兒，平之。是年徽州兩當縣妖人作亂，遣長興侯耿炳文往討，至二十七年始克之。四月二十五日，皇太子薨，謚曰懿文。九月，立皇太孫。

冬，上患熱病，危甚。俄，赤脚僧詣闕下，言天眼尊者及周顛仙遣進藥至。上初不欲見之，又思既病，人進藥來，雖未辨其真僞，合見之。出與之見，進藥等，一曰温凉藥二片，一曰温凉石一塊。其用之方，金盆内盛石，背上磨之以服。上從而服之，初服在未時間，至點燈時，遍體搐掣，藥之效也，是夜病愈，精神日强。其藥香味若菖蒲，丹砂鮮紅色，沉墜盞内。命肅王于奉天門設座聽朝政。

二十六年癸酉、二十七年甲戌、二十八年乙亥，命都督楊文征廣西蠻寇。命秦王將兵征土番，回還，以疾薨，謚曰愍。

二十九年丙子，肅王奏遣甘肅都指揮陳晦等征沙州昔耳丁達寇，平之。

三十年丁丑。二月，命肅王監軍北伐，不果行。命楚王、湘王率都督楊文等征五開洞，平之。是年，上親製文告天，其略曰：「賜良弼于後嗣，綏黔黎于兩間。」

三十一年戊寅三月，晉王薨，謚曰恭。召肅王、慶王歸朝。閏五月十日，上崩于西宫，壽七十一。是月十六日，葬孝陵，淑妃李氏殉葬。謚曰高皇帝，廟號太祖。皇子二十四人，第四子今上、第五子周王，高后所生也。長懿文太子、第二子秦愍王、第三子晉恭王，諸母所生也。第六子楚王、第七子齊王、第八子除名潭王、第九子魯荒王、第十子蜀王、第十二子代王、第十八子谷王、第二十二子唐王、第二十三子郢王、第二十四子伊王，皇妃所生也。第十一子湘獻王、第十三子肅王、第十九子韓王、第二十子潘王，皇貴嬪所生也。第十四子遼王、第十五子慶王、第十七子岷王，皇貴人所生也。第十六子寧王、第二十一子安王，皇美人所生也。皇兄南昌王長子山陽王，先淳皇薨，次子曰文正，文正之子曰除名靖江王守謙，守謙嫡次子蠶儀，封靖江王，餘子皆封鎮國將軍。

《建文皇帝遺蹟》

明佚名撰

建文皇帝諱允炆，在位五年，懿文皇太子之長子，太祖皇帝之嫡孫也。母妃懿敬皇后常氏。其先爲句容縣人，宋季時，五世祖懿祖恒皇帝避兵，挈家渡淮甸。未幾，皇高考德祖玄皇帝再遷鳳陽之泗州。傳至皇曾考仁祖淳皇帝，復以元末兵亂，又徙虹縣，而皇祖考太祖高皇帝實生其地。值胡運將傾，天下擾亂，羣雄鼎沸，太祖以天縱之聖，龍飛濠梁，不數年間，翦滅羣雄，遂開六合，掃除百年腥膻之俗，以復三代華風之美，觀其帝德規模，自禹、湯、文、武以來，功烈未有如斯之盛者也。

洪武元年戊申，太祖始正大統于天下，國號大明，改元洪武。皇考以聖子居長，兼又賢德著聞，遂正位春宮。天性慈仁，每見太祖誅戮，輒苦諫止。且友愛諸兄弟，罔有間隙。周王嘗得罪，太祖欲誅之。太子晝夜號泣，爲之代請，太祖不能決。一日臨朝，召問御史袁凱，凱對曰：「陛下欲誅之者，法之正；太子欲宥之者，心之慈。」太祖怒以爲持兩端，命繫于獄。明日視朝，因問弘文館學士劉基，基對曰：「創業之君，法不可不嚴；守成之主，法不可不寬。」太祖意遂決，乃宥周王罪。

洪武十七年秋七月，孝慈高皇后上仙。太子呼號擗踊，大慟幾絶，不食者三日，服斬衰，朝夕痛哭奠之。至是過哀成疾，不久而薨。太祖哭謂侍臣曰：「四海方欲太子平治天下，不期以至孝哀死，此痛何追哉！爾禮官可上謚議挽章，少伸朕躬哀切之情。」于是謚曰「懿文太子」。時少帝尚髫齔，居皇考喪，盡禮如成人者。每見太祖痛思，輒自掩泣諫曰：「死生固有命耳，勿得過傷，伏望陛下以天下爲重，萬一龍體違和，臣等復驚惶無已。」太祖聞而奇之。尋立爲皇太孫，命儒臣開東閣教之。而少帝年日益富，德日益進，太祖日親寵愛。

是時燕王潛有奪嫡計，而天下莫之知也。初，太祖生十王，燕王即第四子也。母元妃所生。少而悍勇，及長，有落落大志，好遊俠，善騎射。甫冠，爲娶于功臣徐武寧王女。而王嘗不得于君親，然不知何以爲計。太祖恒欲廢棄，賴廷臣力諫得免。太祖嘗因夜寢，夢二龍入殿搏擊，其黃者勝而得氣，其白者負而如蝘蜓。明旦，太祖親朝，見皇太孫居于殿右角，燕王侍于左前，太祖見之怒，以王位居太孫上，始知其有奪嫡計，然不形于言。上命幽于別苑，令宮中不許進食。賴高后憐之，因私自飲食，得不死。久之，始從釋放。洪武中，大分封諸王居國，而王實得燕冀地，與母太妃居北平。

辛未歲，太祖以秦、晉、燕、周等國强大，慮他日太孫難制之，因召選高僧，一國一人，令出守藩府導善，歲以報政。時燕王府得僧道衍。蓋太祖慎天下而防後世之心，可謂至矣。

三十一年丁丑秋七月十二日，太祖高皇帝崩。遺命燕王不許渡江進香，除朝廷大事許令藩臣齎表，毋得擅自離國。時諸王子皆得赴京奔喪吊泣，惟王于中途聞此而止，王大怒，欲令進舟，見江口設兵以阻，遂不果。道衍進曰：「大王以至孝渡江，奈何有違治命，反爲不孝也。惟願殿下養成龍虎之威，他日風雲感會，羽翼高舉，則大江投鞭可斷也，今日何得屑屑于此哉？」王深然其意，遂返國，日與道衍謀畫帳中，共圖大舉。

是月十五日，建文皇帝即位於柩前。明年戊寅，改元建文。翰林院修撰王叔英首陳八策：曰務學問，曰謹好惡，曰辨邪正，曰納諫諍，曰審才否，曰慎刑賞，曰明利害，曰定法制。皆援古證今，鑿鑿可行。且曰：「太祖高皇帝除奸剔穢，抑强鋤梗，不啻如醫者之去疾，農夫之去草。急于去疾，則或傷其體膚；嚴于去草，則或戕於禾稼，固自然之勢。然體膚疾去之餘，則宜調燮其血氣；禾稼草去之後，則宜培養其根苗，亦宜然之理也。」疏入，嗣皇帝覽之，嘉納。侍講方孝孺進曰：「叔英此疏，誠爲陛下經綸遠略之圖，有國者不可不採行之。」孝孺與叔英日見信用，寵命薦加。且孝孺文學英邁，德望素隆，一時倚重，凡將相所行，惟孝孺之咨。

明年乙卯，水旱相仍，下詔求言得失。禮部尚書陳迪條陳清刑獄，恤流民二十餘事，兼陳太祖皇帝時用人，狥其名而不求其實，以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退之，因歷陳古人所以教養任用之道，嗣皇深采納之。

三年庚辰春三月，廷試進士，賜王艮狀元及第。將傳臚，以貌不及胡廣，遂以廣易之，艮次焉。

夏五月，户科給事中陳繼之上疏，以江南僧道多占腴田，蠹食百姓，乃奏請僧道人給五畝，餘以賦民，從之。工科給事中楊惟中薦舉平江知縣陳彦回文學廉幹，宜加擢用，遂陞徽州知府。明年朝覲，以考覈稱職，蒙賞賚甚厚。

四年辛巳，齊藩不靖，廷議凡藩國所在，悉更置守臣，必素負重望者，使居其

地。密奏燕邸終必貽禍邦家，尤宜慎之可也。時朝廷既與燕藩絶好，聲息不通數年，然莫知其潛自治兵，以爲異舉也。乃用黄子澄、齊泰計，尋命風力憲臣張昺爲北平左布政使，令察其機事以聞。及昺至，見掾史李友直頗有智略，遂寄以心腹，于是燕藩謀叛之情，巨細皆知。昺因密陳上，乞速宜備禦其變亂，上猶豫久之，不果伐。

夏六月，天兵靖難師起，昺與都指揮謝貴俱先被執，昺不屈而死。事聞，嗣皇驚懼，即命曹國公李景隆出師十萬禦之。尚書陳迪、齊泰、太卿黄子澄等論景隆奸邪不忠，不可使任兵權，萬一挫辱國威，悔將何及？不聽。時御史練子寧有敢言直諫之風，候景隆辭朝，即于朝班内執其首，數其罪，奏請誅之，不聽。子寧奮激，稽首請先伏誅，言甚剴切，不顧忌諱，上怒，罷朝。景隆師既渡淮，靖江王府長史蕭用道、衡府紀善周以德各上書論大計，凡千餘言，皆指斥用事者罪過，書下羣臣及兩人議。用事者怒，盛氣以詬兩人，因共挫折之，兩人屹不爲動。子寧奮激曰：「國事至此，尚不用直言者乎？顧所論吾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用事者媿而止。七月庚子，景隆師駐德州。前軍都督府左斷事高巍上疏建議，乞效主父偃下推恩之令，分封宗藩，疏遠子弟，以少其力。遂令巍從曹國公帳前參贊軍務。景隆師至兖州府，山東參政鐵鉉督漕運，飛芻挽粟，水陸並進。時沛縣知縣顔環頗有智略，因督民給軍餉，措畫有方，未嘗之缺。俄而軍士戰敗，景隆南奔，遇鐵鉉、高巍，相見于臨邑，遂協兵固守濟南。既而被圍，相持不下，城有被攻破者，鉉輒完之。

明年壬午正月，奉天兵直擣濟寧，已過徐州，沛縣民皆竄匿，顔環招徠之。尋設沛豐軍民指揮使司，集民壯五千人，築堡備禦。三月，參政鐵鉉師起濟南，圍始釋。事聞，遣使賜以金帛，鐵鉉封及三代。鉉入謝，陞本司布政，仍令保障山東地方。未幾，召陞兵部尚書，佐大將軍歷城侯總天下兵。鉉既去，則東藩一帶不可守矣。

二十二日，靖難師至沙河。大將軍張輔攻沛縣，城將破，知縣顔環遣縣丞胡先詣徐州告急。既而度不能支，預送其子有爲出走，曰：「汝還家白大人，子職弗克盡矣。」夜三鼓，師入東門，指揮王顯迎降。環冠帶升堂，拜哭死之。其子亦還父所自刎，主簿唐子清、典史黄謙亦死之。

吏部侍郎茅大芳、太常少卿盧原質，奏請勑諭天下宗藩勤王，從之。詔略曰：

朕躬冲幼，受領神器，于今五年，寡德闇昧。近被北燕侵耗，圖我社稷，以致遭家不造，國有多難。爾諸王皆太祖皇帝子，其中能有赤心竭忠，奉順殲逆者，必厚獲茅土之薦，世享榮名，不惟有益帝室，抑且自衛國家，是以此舉豈徒然哉！如其各擁强兵，不扞君父之難，吾恐唇亡齒寒，理之自然，他日竈突炎上，棟宇將焚，雖欲悔諸，其可得乎哉？且天命未去，人心未離，尚不可忽也，不則諸藩將有何顔以見，可不省哉！

然卒無至者。

四月初一日，朝廷聞靖難師張大，攻破郡邑無算，邊報羽書日急，于是詔募天下義勇勤王入援。時朝議欲遣使致書燕王，封以强藩大號，請罷兵歸國，卒無敢行者。監察御史曾鳳韶獨請行，至軍前慷慨陳義，聞者駭服。時僧道衍參贊營中，勸却其書，王從之。鳳韶又取竹剖通節入書，鼓風達之，亦不報。既而歸第，大慟曰：「事去矣，我尚何爲哉！」以後斷事高巍，挺身不顧死，激烈之義見于顔面。亦累上書燕王，請罷兵歸國，奈何道衍變詐百出，初陽許之，後竟踰盟。

四月靖難師克山西晉陽、雁門等處。從征斷事高巍度京城不能固守，乃縊死驛舍。五月，天兵渡淮，所過城郭皆降之。事聞，詔命禮部侍郎黄觀、修撰王叔英、知府陳彦回等三十人，令各方募兵，入援國難。未幾，馳報燕王大舉兵，飛渡江北，朝臣束手無策。及聞，嗣王震懼不已，特命都督僉事陳瑄操練舟師，于龍江設備。瑄反獻《渡江策》，率舟師迎濟，燕王大悦，以瑄知順天府，封爲平江伯。

夏六月壬戌，靖難師至金川門，户科給事中龔泰自城上投下死，時泰年三十六。燕王聞泰死，大怒，命剉其屍。時師駐金川門。久之，有約開門迎納者，大理寺丞鄒瑾、監察御史魏冕率同僚十八人，即殿前毆之幾死。其日以兵亂輟朝，二人大呼曰：「請速加誅，臣等義不與同生。」不聽。次日清晨，師克金川，京城陷，時九月某日也。宫中已烟焰漲天，皆爲竄匿奔走，母后與宫中俱自焚，後宫從死者甚衆。初，太祖臨崩，治命密敕一封櫃，召太孫曰：「此櫃不可妄啓，汝若遇難時，速啓視之，即無害也。」至是，靖難師將逼，啓視其櫃，見一刀，一度牒，上有敕曰：「汝欲生，可將此牒投往它處爲僧，後宫某處有密地可通。汝其不然，將刃自盡。」于是少帝竟削髮以逃，天下之人實皆不知其生也。

已而太宗文皇帝師入南京，繼統皇極。工部尚書茹瑺入殿，首賀即位。文帝呼謂之曰：「瑺，吾今日得罪于天地祖宗，奈何？」瑺叩首曰：「殿下應天順

人，何謂之得罪乎？」文帝大悅，進封忠誠伯。

文帝以京都已定，欲首詔天下，然後大封靖難功臣。時道衍功居第一，文帝首召，復姚姓，賜名廣孝。尋拜柱國、太子少師，固辭，不許。欲令草詔，廣孝薦方孝孺，三召不至。十月，乃命大學士楊士奇于內閣草詔，其略云：

太祖高皇帝以某年棄逝，青宮建儲之議，出于皇考之心。初欲立朕，朕躬自揆度，小宗不得干預正統，力辭其命，乃讓太孫。夫何即位以來，素乏人君之度，每存益子之態，況親倖邪臣，黜逐正人，權佞當朝，國政日壞。兼之以資稟昏庸，罔有聞知。如此欲望其爲君以致治天下，豈不難哉！且祖宗成法，率意變亂，宗親無罪，輒被勦除。又嘗喜怒任刑，無辜受戮，實失四海民望，人心爲之久離，天下聞之痛怨。朕竊思我皇考創業天下，實爲艱難而得，豈一旦付孺子喪之可乎？故不得已行湯武之舉，隨行順旅，直擣江南。朕膺天命寵眷，遂繼祖宗大統。少帝聞天討之威，心實赧惶，潛自引決後宮。朕今釋其前非，復其故號，厚德溥矣。至于僭稱建文年號，可革除之，併爲洪武三十五年。明年癸未，可改元永樂。嗚呼！鼎新革命，再造國家，厥隆懋化，以躋斯世斯民于仁壽之域，豈不同符永樂也哉！

文皇復下故帝二少子于中都之獄，使禁錮終身焉，令子孫世不許出仕。

宣德元年丙午孟春，宣宗章皇帝即位。少帝自江南來歸京師，上書云：「吾當時避難後宮，密竇以出，人不知也。就祝髮爲僧某寺，約居幾十秋矣。吾于革代之際，深自退藏，故人無聞我生者，且皇帝尚有密敕在此可考。吾今年餘七十，來無所望，祇欲還家，死于自土上耳，何得淹没異鄉而不知者哉！他日史官亦知我非自刎也。」于是奏聞，章皇敕當時故老之臣，以物色辨其真僞。至則一老衲而已，莫知其爲故君也。獨一老宦頗憶少帝舊容，遂訪問焉。而故帝視其老宦若素識者，不覺涕泗流溢，乃云：「吾于七夕之時，賜桃實三枚與爾，爾匍匐階下，食其一，以懷其二。吾問爾藏之由，爾對曰：『臣有父老在家，欲懷此以獻。』吾嘉爾孝，復賜五枚，今頗憶此否？」老宦忽覺悟，遂抱持大哭。已後吏部尚書蹇義、右都御史洪英等聞故君復在，皆來訪問先朝密事，歷歷無差謬言，始知其爲不死矣。乃相向拜而泣者久之，一時故臣皆來吊探，莫不哀痛。至是，僉舉以實聞，章皇帝詔厚養于諸王館中。未幾，一夕暴卒，衆皆疑其遇毒也，後命以公禮葬于郊外。少帝在京師有《感懷詩》一律云：「淪落江南數十秋，可憐霜雪已盈頭。乾坤有恨家何在？江漢無情水自流。長樂宮中雲氣散，昭陽殿上雨聲愁。新浦細草年年綠，野老吞聲哭未休。」此詩感慨無窮，含蓄無限，凄凉意思，吾固知其失天下而獨飲恨于萬世矣。嗚呼！是誠可悲哉！讀少帝之詩而不墮淚流涕者，亦幾希。

《李侍郎使北録》

明李實撰

正統己巳，瓦剌不花王及太師也先悖逆天道，侵臨邊境，聲息日至。時太監王振竊弄國柄，請上出征迤北。吏部尚書王直及小大羣臣極諫，不從。是秋七月十六日，上躬率六軍起行，往正虜罪，直至大同。命平鄉伯領軍與虜出戰，敗績，回至宣府。八月十三日，過雞鳴山，遇寇，命成國公朱勇出戰，亦敗績。十五日，至土木。也先人馬四圍，大戰，大軍倒戈，自相蹂踐；虜寇大肆殺戮，邀留上駕。十六日，邊報飛至，奔潰回京者，皆殘傷裸體。京師恐怖。太后命今上監國，立皇太子，詔告天下。九月初六日，今上即皇帝位，上太上皇帝尊號。

景泰庚午六月二十六日戊戌，瓦剌知院參政完者脱歡五人，賫番文赴京請和。二十七日己亥，上御文華殿，文武大臣懇請差人往虜中議和，奉迎太上皇帝。己亥卯時，上命太監興安傳旨：「於大臣中務要選如宋富弼、文天祥者遣之。」二十八日庚子，禮部以五品以上官具名封進。點差時，實任禮科給事中。上命興安召實，問其鄉貫。傳旨曰：「恁累進章朝廷，素知忠節。上欲遣使往虜中，如何？」實曰：「某雖才識不周，適朝廷多事之秋，安敢辭。」興安曰：「諒爾不辱君命！」聖旨：「李實陞兵部右侍郎，做正使；羅綺陞右少卿，做副使；馬顯陞指揮，做通使。便寫敕旨，與他每去，欽此。」本日進本討馬匹等物。本上，欽改禮部右侍郎。三十日，欽給帳房、馬匹、酒脯等物。

初一日，早辭。上御左順門，召實等面諭，曰：「你每去脱脱不花王、也先那裏，勤謹辦事，好生説話，不要弱了國勢。」賞銀三十兩，并衣服一套，綵段三表裏。領賞達達可汗、也先太師、瓦剌知院敕書三道，及各人銀三百兩，綵段二十四表裏。

本日，同虜使參政完者脱歡，及侍郎人等共二十一人起行。宿榆河驛，上命光禄寺設酒。初二日，居庸關給價鈔辦酒席，館待使臣。初三日，宿懷來衛，仍辦酒食館待。初四日，離懷來，賦詩云：「曉出懷來往北行，西風寒颯馬蹄輕。虜營迎復吾皇駕，會見生民享太平。」本日，過長安嶺，賦詩云：「盤旋直上長安嶺，徧覺驅馳路轉賒。遥憶上皇經過日，幾番回首望京華。」過鵰窩堡十里，乏馬一匹，宿荒。

初五日，天曉，忽有達賊二十餘人，各張弓弩，一人仗劍衝入帳邊。完者脱歡急與答話，詢知可汗所差尚書阿魯述等，先送使臣平章皮兒馬黑麻赴京奏事，在彼等候。阿魯述等下馬作禮，復送二十里别。賦詩云：「胡騎長驅入帳來，張弓仗劍怒如雷。譯知兩國通知好，長咲一聲作禮回。」同日，過雲州，夜直雨，赤城温泉口四十里宿荒，被賊盜去馬三四匹。

初六日，過獨石衛，遇也先人馬驅車運糧。有感，賦詩云：「道經獨石停征騎，世事皆非實可傷。守將肆貪營宅第，近臣徒力保邊疆。人家已盡遭兵火，倉廩猶存助敵糧。回首具封希上旨，用懲有罪表忠良。」相離城北五里，宿荒。虜人喜悦歌唱，歡飲乳酪。其夜，被盜去馬六匹。

初七日，過龍帽山二十里，宿荒。《述懷》一詩云：「萬里宿荒傷遠遊，風凉露冷正高秋。山行野宿渾忘險，腥飲羶餐肯解愁。駝馬連營輸饋餉，犬羊夾道喜歌謳。虜酋悔過重朝貢，早奉鸞輿復帝州。」初八日，宿興和衛東珂邊。初九日，宿昂裡岡兒，即海子。初十日，宿失剌失薄禿，即也先邊塞營中。送下程羊二隻。

十一日，至也先營中，地名失八兒禿，與也先併伊婦相見。開讀敕書畢，也先曰：「大明皇帝因何差你每來？」實答曰：「自太師父祖以來至於今日，朝貢朝廷三十餘年。你使臣進馬，往往待以厚禮，遇以重恩。近因奸臣王振專權，減少馬價，以故動兵，拘留太上皇帝聖駕，搶掠人民，殺害軍馬。今瓦剌知院上合天道，下順人心，奏知可汗，禀知太師，特念前好，同差參政完者脱歡賞文赴京以求和好，依舊遣使往來。」也先曰：「這事只因陳友、馬清、馬雲小人上是非，所以動了軍馬，小事兒做成大事。我的實心送太上皇帝到京，你每不差大臣出城迎接。我又着張關保、姚謙去奏，又將他每殺了。」實答曰：「太師既是送駕，軍馬不由關入，漫山而來，肆意搶掠，不過假名送駕。吾朝廷不能無疑！況又分兵各關斯殺。姚謙、張關保既爲使臣，却引達達百餘人各張弓矢，遇敵亂殺。實不知二人爲使臣。」也先曰：「説得是。」又曰：「後又差者盈不花三人赴京奏事，何故不敢放回，因此搶了寧夏、大同一帶人馬。」實答曰：「先因太師人馬南侵，父被害者，子爲報讐；兄被虜者，弟亦報讐。人皆樂爲從軍。今南朝沿邊關口，軍馬多者十餘萬，少者六七萬，極少者亦有二三萬，俱各奮勇，欲報君父之讐。且軍獲一首級，即得陞賞，太師差使臣若無南使同行，或被兀良哈達子，或守邊官軍殺戮，以圖陞賞。」又曰：「後又差李貴，我着人送至大同城裏。因何亦不肯放

回？」實答曰：「近得夜不收報，說『哨至大同東邊，離城八十里，見有殺死身屍四十餘人。拾得荷包一箇，內有文書一紙，言是太師差來奏事』。人既不存，未審虛實。想被守邊軍士并別處賊人殺了，並不曾見一人到朝廷。如參政完者脫歡等到京奏事，重加賞賜，禮待筵宴。又差我每同來。兩國和好，必資使臣，以通其情，豈敢殺害，自絶其路。」也先然之。又曰：「我又差喜寧奏事，何以殺之？」實答曰：「喜寧自幼至長，受累朝厚恩，托爲心腹，令賫金帛迎取上皇，却令太師人馬搶掠，復寇寧夏。朝廷已將喜寧明正典刑，凌遲三日，以爲將來不忠之戒。」也先喜其言，曰：「我亦知道。」又曰：「大明皇帝與我是大讐，自領軍馬與我厮殺。天的氣候落在我手裏。衆人勸我殺他，我再三不肯。他是一朝人主，我特着知院伯顏帖木兒，使早晚恭敬，不敢怠慢。你每捉住我時，留得到今日麼？明日着人引你每去見。」實答曰：「足見太師仁厚之心。」也先曰：「你每來得好，我正歡喜，料你每事務成就。若不來呵，我每八月十五日人馬到北京。」也先把酒曰：「路上辛苦，可歡飲數盃。」畢，出，令平章、尚書人等送壯馬一匹，宰馬下程。

十二日，差頭目人等賞達達可汗，并瓦剌知院敕書賞賜，分頭前去。

同日，差平章人等引實等去三十里朝見上皇，同少卿羅綺、指揮馬顯，共進紵絲四疋，及粳米、魚肉、棋炒、燒酒、器皿等物。實泣下行禮畢，惟見校尉袁彬、餘丁劉浦兒，僧人夏福等三人侍左右，上所居者圍帳布幃，席地而寢，牛車一輛，馬一匹，以爲移營之具。上曰：「比先我出來，非爲遊獵私己之事，乃爲天下生靈。躬率六軍，征討迤北，不意被留在此。實因王振、陳友、馬清、馬雲所陷。也先實意送我回京，被喜寧引路，先破紫荊關，搶殺人民，擁至京師，喜寧不肯送回。後至小黃河，也先欲送回，又被喜寧阻住。到乾河，又要送回，又被他阻當。喜寧既凌遲了，陳友等不要饒他。」上問聖母及今上安否？實奏曰：「安。」及問舊臣，一一道其姓名甚悉。上曰：「我在此一年，因何不差人來迎我回！你每與我將衣帽來否？」實奏曰：「陛下蒙塵，大小羣臣及天下生民如失考妣。但虜中數次走回人口，有言見陛下者，有言未見陛下者，言語不一。又四次差人來迎，俱無回報。因此，特差臣等來探陛下回否消息。實不曾帶得衣服、靴帽等物來。」上曰：「你每回去，上覆當今皇帝，并內外文武羣臣，差人來迎我，我情願看守祖宗陵寢，或做百姓也好。若不來接取，也先說令人馬擾邊十年也不休。我一身不惜，祖宗社稷、天下生靈爲重。」實詢知也先每五日進牛、羊各一隻，以爲上食，殊無米菜。實奏曰：「昔陛下錦衣玉食，今服食惡陋不堪，臣有大米數斗，欲進。」上曰：「飲食之類，小節也。你則與我整理大事。」實奏曰：「王振一宦官耳，因何寵之太過？終被傾危國家，以致今日蒙塵之禍。」上曰：「王振無事之時，人皆不說。今日有事，罪却歸於我。我亦知此人壞大事，不能去之，今悔莫及。」時伯顏帖木兒適來，歷言其故，亦如也先之詞。上賜酒畢，令往帖木兒營相見。帖木兒烹羊，與伊婦把酒歡飲。回見上皇，奉命決議大事。實以上昔日任用非人，當引咎自責，謙退避位。忠言直道，懇切應對。上嘉從之。日暮，深有不忍別之情，欲留宿，館伴者促歸，不果。因賦一絶云：「重整衣冠拜上皇，偶聞天語倍凄凉。腥羶充腹非天禄，野草爲居異帝鄉。始信奸臣專國柄，終教胡虜叛天常。只今來使通和好，翠輦南還省建章。」歸宿也先營中。送下程羊三隻。

十三日，也先宰馬備酒相待，令十餘人彈琵琶、吹笛兒，按拍歌唱。勸酒曰：「你每來，可怕我麼？」實曰：「古今敵國，講和爲上。欲要講和，必命使臣以通兩國之情。中途有賊寇，躬冒危險，尚無所怕。今到太師營中，便是一家，何怕之有？」也先喜而然之。且曰：「有理的不怕。」也先曰：「你每認得上皇，可想他麼？」實曰：「爲臣盡忠，爲子盡孝。君父之恩，豈可忘哉！我每之思上皇，如太師之思可汗耳。」也先曰：「然。既是思想，何不取還？」實答曰：「朝廷四次差人重賞金帛，太師皆不發。今太師既肯差我每迎回朝，自有厚禮，給賞不輕。」也先曰：「大明皇帝敕書內只說講和，不曾說來將駕。太上皇帝留在這裡，又做不得我每皇帝，是一箇閒人，諸事難用。我還你每，千載之後只圖一箇好名兒。你每回去奏知，務要差太監一二人、老臣三五人來接，我便差人送去。如今送去呵，輕易你每皇帝了，再不可言。」待酒畢，送下程羊三隻。

十四日，與也先作辭。備酒相餞曰：「如今我差一人與你每議，一人去大同，調大同并山西黃河一帶人馬。說與大同、宣府，沿邊可放人出郊，緣河採打柴草，我的人馬也不動你來。一面差來接駕的人，約在八月初五日。」實答曰：「差人不差人，奏知皇帝請聖旨，我每豈敢約期。」也先曰：「初五日不到，你每邊上人民吃苦了。」再三不敢約。也先曰：「若來遲呵，可差去兩箇達達同兩箇漢人，務要初五日先到回報，正差使臣遲三五日亦可。若不差人來，軍民擾邊，我每不失信。」勉强與決，各送馬一匹。也先差尚書土木罕同少卿羅綺往大同，調回人馬；差虜使右丞把禿等二十七人，共備馬四十二匹，貂鼠皮五十張，同實等赴京奏事進貢。

本日辭上皇，帖木兒侍側。上皇再三叮嚀迎復之事，惟恐來遲，袖出書三

封，令實賫回。上曰：「來時，衣服可放在宣府，便服隨身帶來。路程遥遠，勿辭辛苦！當以國家、天下蒼生爲念。」賜酒飯畢，令辭帖木兒同伊婦。把酒曰：「大人回去，可着人早來，圖成大事。我每也要回去了。」實曰：「皇帝在此，多蒙恭敬。奏知朝廷，給賞慰勞。」送馬一匹。復辭上皇，上皇曰：「你每回去，上覆聖母太后，上覆當今皇帝，也先要者，非要土地，惟要蟒龍織金綵段等物。可着早賫來。」實領命，泣下拜辭。起行至二十里宿荒，送下程羊二隻。

十五日，至中途，過午送下程羊一隻，宰之。宿失剌失薄禿，送下程羊二隻。當夜三更起行。十六日，過續麻嶺，山下宿荒。十七日，從西陽口入關，至萬全左衛午飯，宿宣府。見彼處軍民採打柴草，收割黍粟，搬運木料，人皆喜悦，生意殊盛。十八日，會總兵官驗馬造册，差人奏報，仍宿宣府。

十九日，至土木，右丞把禿指馬顧曰：「上皇在彼被拘，南朝空有人馬衆多，不能戰。」實曰：「中國人民多如草芥。土木失利，出於不意，不可以爲常理。有盛有衰，有隆有替。」把禿曰：「亦非我每勇力，乃天的氣候。」又曰：「元世祖未做皇帝時，與敵國戰。後遣使往戰國，遣針二袋、羊毛一袋。世祖怒，意謂彼處説兵多於此針，彼處戰馬多於此毛。遂與二子并頭目願圖往征之，后諫不聽，後果滅敵。回至中途，世祖病故，乃載屍還。后曰：『二子不聽我諫，敵國雖滅，爾父不得復生。』二子告天，世祖即甦。後滅金，即帝位二十餘年。人馬固多，不足恃。」實曰：「昔項羽號霸王，英雄蓋世，善調軍馬。漢高祖寬仁大度，信任英傑。與項羽戰七十二陣，高祖皆敗。厥後高祖一鼓而擒之，霸王遂滅，有漢四百餘年天下。此無他，蓋因霸王荼毒生靈，天怒於上，人怨於下。況無故興兵搶掠，上天豈有不厭之耶！」把禿咬指仰天嗟曰：「大人言者，大道理。」本日，宿懷來。時在京運糧二萬石至，軍士皆悦。遇朝廷復差都御史楊善、侍郎趙榮同虜使平章皮兒馬黑麻同到哈丹，等下番議和。實將虜情與也先應對之詞一應事情，并迎奉上皇之理，備細言之，使備無虞，以全終始。

二十日，少卿羅綺同尚書土木罕往大同，調回軍馬，軍民俱出郊採打柴草。實别把禿等，預先回京奏事。過居庸關，遇長隨陳瑢賫敕，命實等將虜使坐騎馬匹留在懷來喂養。先是，已將馬匹并各人懸帶弓箭俱留宣府。就領敕賫回，過榆河驛宿朝房。

二十一日早復命。上御文華殿，召實問曰：「也先有甚麽話説？」實悉陳前詞。又問：「太上皇帝如何説？」實拜首奏曰：「上覆陛下。」復陳太上皇帝前旨無遺。上曰：「也先講和之意，虚實何如？」實奏曰：「臣入番境，彼處虜人，舉皆喜悦，夾道謳歌，沿途乳酪，勸臣等飲之，咸願和好。蓋因人馬多病死，又曰離家年久。窺其和意，似有實情。但也先萬一變詐，非臣可知，望陛下處置。」上曰：「一路辛勤驚恐。」賜鈔三千貫、羊二隻、酒十瓶。命太監李三於文華殿右廊待酒飯。

二十二日，少卿羅綺同右丞把禿等到京進貢朝見。二十三日，把禿等奏討使臣。上不許。五府、六部數四上章請遣使，亦不許。二十五日，實進言，其略曰：「臣竊謂先差臣等，未嘗令迎上皇，專爲講和，今已事完。其欲差人迎復之事，及定約日期，皆出也先之口。臣特傳説虜情，伏望陛下如羣臣之請，另差有能大臣奉迎上皇。雖虜情變詐不測，亦可塞彼無詞。倘不差人失約，則直在彼，而曲在我耳！臣若不言，恐日後差人，復不用命。必曰臣實可差，臣自揣違期失約，決不敢去，則彼此猶疑。彼此猶疑，則和議不成。和議不成，則上皇終不可復，干戈終不可息，邊鄙終不可平。今臣頗測虜情，不避鐵鉞，昧死爲陛下備陳，乞早賜乾斷。天下臣民幸甚！」奉聖旨：「也先使臣明日趕上楊善，待楊善來再定奪，欽此。」

二十六日，把禿等回。二十九日早，到虜營見也先。楊善等本日晚到，時也先打圍未回，楊善等八月初三日方見也先，已備酒餞上皇行。

初六日，發程。初十日，入野孤嶺。十一日，到萬全左衛演武亭駐蹕。十二日，宣府南城裏駐蹕。十三日，駐宣府。十四日，到懷來衛，上皇發書二緘，命中使陳瑢賫回。十五日，至唐家嶺，遣使回京詔文武羣臣，言避位之由。十五日，敕文武羣臣免朝見之禮。當日，百官至東安門外迎接。今上於東安門下輦拜迎，上皇亦下轎禮之。百官隨至大内南城殿中，上皇陞座，百官行禮。終始所行之事，悉實之言，無更。噫！上皇之所以回鑾，社稷之所以奠安，實無分寸之功，寓於其間，特紀歲時云。

題爲邊務事。景泰元年七月二十一日，臣胡濙等會同太保、寧陽侯臣陳懋等，并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臣王直等，於朝房外詢問得禮部右侍郎李實出使自瓦剌還，言説：「自出口，沿路遇着虜人言説：『官人你每來得甚好，我每都要和了回去。』各進乳酪，十分歡喜。及到也先營裏，也先亦歡喜，就送羊馬下程。言説：『比先我每言語也要不實，如今都是的實。有天在上，意要與你每和了回去。你每差人來接得太上皇回，也得箇好名兒。如今我可汗與同阿剌知院已先

回去了。你去看你太上皇。』及實行三十里，纔到營内得見。言説：『如今虜人要和是實情。你每回去説，可將些衣服、緞疋來與我做人情。着我守祖宗陵寢也好，着我做百姓也好。』據説，臣等切想，虜人悔過請和，此是天地宗廟之福，皇上德威遠人，使其慚愧息兵，彼此生靈俱免勞苦。及太上皇要守祖陵，宜從所言。合無仍差李實將賫衣服等物前去迎接，仍敕邊上總兵官，各整粟人馬隄備，毋致疎虞。謹題。

本日，奉聖旨：「虜人言語虚詐多端，難以測度。李實纔回，楊善方去，今且不差人。也先使臣，您禮部作急整理遣回。仍寫敕書與他賫回。説與也先，將送太上皇帝實情，務要分付楊善明白，上緊打發回來。也先必遣人同送來，到日一發定奪，緣邊已有敕書去了。欽此。」

題爲禮儀事。景泰元年八月初九日，欽奉敕命：「得都御史楊善奏，已迎太上皇帝回京。爾即具迎接朝見儀以聞。如敕奉行。欽此。」欽遵，合將議到禮儀，逐一開坐，具題請旨。

一、禮部堂上官一員，至龍虎臺迎接；

一、錦衣衛差堂上官一員，帶領官校執丹陛駕并擡輦輿至居庸關裏迎接；

一、光禄寺差官牌尉役擡酒飯至龍虎臺及清河二處迎接；

一、各衙門官至土城門外迎接，行叩頭禮；

一、總督并各營總兵官俱於教場門口迎接，行叩頭禮。

太上皇帝車駕從安定門至東中門外，於東上北門南面坐，皇帝出見；畢，文武百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太上皇帝由東上南門入南城大内。

當日，百官於奉天門奏。奉聖曰：「是。居庸關裏接，用轎一乘、馬二匹，丹陛駕於安定門裏接。欽此。」

禮部議到禮儀，開坐具題。奉聖旨：「是。居庸關裏接，只用轎一乘、馬二匹，丹陛駕於安定門裏迎接。欽此。」除欽遵外，考之唐史，玄宗遭天寶之亂，避難西蜀。肅宗即位靈武，尊玄宗爲太上皇帝。後肅宗復兩京，迎上皇還京。上皇至咸陽，肅宗備法駕迎於望賢樓。上皇在宫南樓，肅宗着紫袍，望樓下馬，趨進拜舞於樓下。上皇降樓，撫肅宗而泣，辭黄袍，自爲肅宗着之。肅宗伏地頓首，固辭。上皇曰：「天數、人心皆歸於汝，使朕得保養餘齡，汝之孝也。」肅宗乃受之。此前已行之盛典，實當可効之良規也。兹若欽遵欽依事理，只備駕於安定門裏迎接，不無失之太簡，而禮節有所缺遺，使外夷無所觀瞻，亦恐起宗室輕主上，及下人之譏。議將會官重定禮儀開坐。

本月十一日，太子太傅兼禮部尚書臣胡濙等於奉天門奏事。奉聖旨：「虜人變詐，未可全信。欲備大禮迎接，恐墮賊計。因此，只用車馬迎接，待伺真僞之情。但得大兄入城，宗廟奠安，親親尊讓之禮，朕自處置。今若太上皇帝車駕入東安門，朕於門裏迎接，行叩首禮；畢，朕同文武官員隨至南城内便殿，太上皇帝陞坐，朕行禮畢，文武官員行禮。悉遵朕命，再不許紛更。欽此。」

本月十五日，禮部題奏爲陳言事。奉聖旨：「尊親孝弟，其所當然。近得虜營走回之人稍帶太上皇言：『太師也先果送朕來，迎接之禮，尤須簡略。』因此，悉遵行。今言太薄，則譏乎？朕事既已定，不許妄言。欽此。」本日，奉太上皇帝詔，告文武羣臣：「朕以不明，爲權奸所誤，致陷於虜廷，已嘗寓書朕弟嗣皇帝位，典神器，奉欽宗祀。此古今制事之宜，皇帝執中之道也。朕今幸賴天地、祖宗之靈，母后、皇帝憫念之切，俾虜悔過，送朕還京。郊社宗廟之禮，大事既不可預，國家機務，朕弟惟宜。爾文武羣臣，務悉心以匡其不逮，以福蒼生於無窮。朕到京日，迎接之禮，悉從簡略，布告有位，咸體朕懷。」太上皇帝敕諭文武羣臣：朕以眇躬昔受先帝遺命，祖宗洪業俾付於朕。深惟負荷之思，朝夕惶懼，以圖治理。去年秋，醜虜傲虐，背恩負義，拘我信使，率衆犯邊，有竊神器之意。朕不得已，親率六軍往問之罪，不意天示譴罰，被留虜中。屢蒙聖母上聖皇太后、皇帝賢弟篤念親親之思，數遣人迎取。上賴天地大恩、祖宗洪福，幸得還京。爾文武羣臣欲請重以迎接之禮。朕辱國喪師，有玷宗廟，有何顔見爾羣臣。所請不允。故諭。

《朝鮮紀事》

明倪謙撰

景泰元年正月丁丑朔。

丙戌，遼東起程。都司差東寧衛指揮一員、百户四員率領軍馬二百護送。鎮守都御史李純、巡按御史劉孜、左府都督守遼東都司事王祥出城宴，餞別。自遼東抵鴨緑江舊有八站，今廢，官齎帳房隨行。過高麗衝、頭館站、東嶺，至浪子山下人家宿。

丁亥，浪子山起程，過背陰山、盤道嶺至新寨人家宿。

戊子，新寨起程，過高嶺至連山東關口宿。東關係華夷界限。

己丑，出東關，過分水嶺至龍鳳山下營。

庚寅，龍鳳山起程，過八度斜列嶺至鳳凰山下營。

辛卯，鳳凰山起程，過開州站至湯站。朝鮮義州兵馬節制使趙石岡遣通事金滿、吉里送米酒下程迎犒，下營宿。

壬辰，湯站起程，將近鴨緑江，石岡率軍馬供帳逆于江上。宴罷先往，軍馬後發過江，抵義州城外。石岡率僚屬迎詔入義順館。其朝服儀制俱與華同。行禮畢，王遣户曹判書尹烟來迎。拜詔罷，謁見，設宴館堂。侍宴者平安右道首領官羅弘緒、察訪李養儉、義州判官朴孟文、朝散大夫麟山、郡事宣烟、司譯院事艾儉、護軍梅祐。宴罷，宿。

癸巳，留義順館，給遼東軍馬酒飯行糧遣回，約回期，至館接。石岡設宴，宿。

甲午，義順起程，自此至各處俱有軍馬迎送。四十里至所串館，定寧郡事某設宴。過五十里至良策館，秦川郡事李畋、龍川郡事高某設宴，宿。

乙未，良策起程，四十里至車輦館，錢山郡事某設宴。過五十里至林畔館，通訓大夫、定州牧使洪益生，宣州郡事吴仲宇設宴，宿。

丙申，林畔起程，四十里至雲興館，郭山郡事崔潤玉設宴。過五十里至新安館，隨川郡事某、博川郡事鄭得孫設宴，宿。

丁酉，新安起程，七十里至嘉平館，嘉山郡事某設宴。過五十里至安興館，王遣禮曹參判李邊來問安，設宴。盛飾女樂三十餘輩，兩行，各抱樂器升堂跪。邊進云：「此奉王命，自京攜至以奉歡。」峻辭却之，退。侍宴者平安道都觀察使韓確、安州牧使朴以寧。宴罷，邊辭回復命，偕確同往，有《卻樂詩》。宿。

戊戌，安興起程，七十里至肅寧館，肅川郡事某設宴。過六十里至安定館，順安縣令禹元球設宴，宿。

己亥，安定起程，六十里至西京平壤府。確先于十數里外遣伶戲來迓。抵近郊，列香亭、龍亭、儀仗、鼓樂，率僚屬迎詔。樂人皆着襆頭束帶，執仗者皆戎冠，葵花衫，金釘帶，與華同。陳百戲，環繞作百獸率舞態，竪若幡幢者四，上書曰：「萬國同歡争蹈舞，兩儀相對自生成。天下太平垂拱裏，海東無事鑿耕中。」迎導入城，至大同館。門外東南二面各樹鰲山、綵棚山，上下列伶妓諸戲。入館，行禮畢，王遣堉尹師路來問安。拜詔罷，設宴。宴罷，辭回復命。又有黄海道首領官金處、禮察訪宋重孫來迓，亦辭回。平壤府官則少尹金光晬、判官宋仁昌。宿。

庚子，西京起程，六十里至生陽館，中和郡事劉强、咸從縣令朴參設宴。過六十里至黄海道，黄州都觀察使申句謹率僚屬迎詔，列香亭、龍亭、黄儀仗、鼓樂、雜戲及鰲山、綵綳，皆與西京同。入治，行禮畢，王遣判漢城府事李孟畛來問安。設宴，侍宴者豐州郡事具仁寬、海州牧判官金讓、黄州牧判官尹期、長連縣監崔澤。王又遣禮曹正郎安自立來，議受詔敕及賜物儀。口稱殿下有病日久，世子代掌國事，今亦病，不能行禮，王令子代行。謙曰：「王久有病，朝廷亦知，世子病則予不知也。然則世子病幾何時？爲何病？」曰：「病腰疽，將一月矣。」曰：「病將一月，則尹户曹正病中所遣，其初見江上時何以不言有病？今始言病，詐也。毋得因朝廷有事，輒懷二心。且瘡瘍之疾，膿潰即安，非若感傷奇症，不可以月日期也。如果病疽，當已潰膿，予在此坐待其愈始行。十日不愈待半月，半月不愈待一月，無不愈者。若再言不愈，詐可知矣。即當捧詔還朝，奏聞朝廷：臣至朝鮮，國王、世子俱託病不出，無人受詔，因捧詔還。朝廷自有處置。」自立聞謙言，驚愕無措，乃曰：「望且徐行，不必坐待。小官即便馳回啓白，星夜來復。」遂辭去。宿。

辛丑，黄州起程，七十里至鳳山郡，行長淵縣監李師鳴、松和縣監徐習設宴。過三十里至劍水館，不下馬。過三十五里至龍泉館，守瑞興都護府使羅寅、載寧郡事李伯倫、行康翎縣監黄禮軒設宴。詢得尹中官甥金和林在廡下，因以餘餘與之，又以一桌與其守墳家人金仲生。宿。

壬寅，龍泉起程，四十里至安成館。平山都護府使柳陽植、谷山郡事庾智設宴。遇工曹參判南佑良進馬五百匹赴京，來見，面諭朝廷威德而去。三十里至寶山館。行知遂安州事張自息設宴。過三十里至金岩館。新溪縣令李森設宴。京畿道首領官崔敬身、察訪權維、開城府都事李克孝來問安。宿。

癸卯，金岩起程，三十里至興義館。行瓮津縣令張希俊設宴。過三十里至金郊館。牛峰縣令奇效稔、兔山縣令吳用穰設宴。過三十里至開城府。京畿道都觀察使朴仲林率僚屬迎詔。列香亭、龍亭、黃儀仗、鼓樂、雜戲，及鰲山、綵棚，俱與黃海道同。入府，行禮畢，王遣壻崇政大夫許正寧來問安。設宴，出王京攜至女樂，却之而退。侍宴者開城府留守李季疄、斷事官余伯行、經歷李師曾。有《卻樂詩》。王又遣漢城府尹金何來回復議禮事。言：「世子一國之本，自得病來，舉國遑遑，禱於山川鬼神以祈祐，豈敢虛詐。今瘡已潰，膿口尚未合。醫者云：若牽動皮膚，必至引風復發，致傷性命。但望天使垂憫，乞免世子郊迎，容其扶病行禮受詔，則萬萬幸也。」謙顧其辭情懇切，諒是實病，遂允其陳。定與儀注而去。後還朝未幾，王薨。世子襲封，未幾，亦薨。

甲辰，開城起程。三十五里至東坡館。楊州都護府使閔謹、朔寧郡事金恕、臨津縣監張有良設宴。過五里至臨津江。冰已解，乘舟而渡。尹户曹、朴觀察舟中置酒。二十五里至原平府。守原平都護府使柳規、行川寧縣監韓繼胤設宴。宿。

乙巳，原平起程。四十里至碧蹄館。王遣議政府左議政皇甫仍、左參贊鄭苯、左副承旨李季甸來問安。設宴，侍宴者楊川縣監洪演。宿。

閏正月丙午朔，四更，碧蹄起程。四十里至接官廳，工曹、觀察設小宴。遲明，至慕華館。宗親百官具香亭、龍亭、黃儀仗、鼓樂、雜戲迎詔。行禮，導入城。至景福宮門東南，二面盛結鰲山、舞妓。進至勤政殿，宣詔受敕皆如禮。禮畢，世子扶病于殿東幄中相見茶話，諭以朝廷恩意而別。退就太平館。王子首陽君琛、安平君瑢、臨瀛君璆、錦城君瑜、永膺君琰、和義君瓔、桂陽君璔、義昌君玒、漢南君珎、密城君琛、壽春君玹、翼峴君璉、永豐君瑔來見，次百官來見。畢，首陽君代王設宴。館堂設正使、副使二席，南向；主席東向。謙謂首陽曰：「此禮足見尊朝廷。今既代王宴，可只分東西坐。」乃易席就宴。諸王子以次奉觴，至夕罷。未宴前，王先遣禮曹參判李邊來達意曰：「天使遠來，小邦無可爲奉，止有女樂數輩奉歡。聞一路來俱不用，今望天使容其奉侍，庶少盡微意。」又曰：「殿下負病，不能親待，十分惶恐。惟此樂妓，若少見容，殿下心悅，病亦可減。不然，愈加惶恐，病益增矣。」謙峻辭卻之。又曰：「小邦差人進貢赴京，朝廷俱作樂宴待，況天使辱臨，敢不用樂？」謙曰：「朝廷所用是男樂，今是女樂，如何可用？」又曰：「朝廷用男樂是朝廷禮，小邦用女樂是小邦風俗，況小邦止有女樂，無男樂，小官奉旨來，若不聽允，不敢復命。」固請不已。謙曰：「汝云不敢復命，其於途間曾有《却樂詩》，但持此去復命可矣。」遂録二詩畀之，乃去。故宴時不曾用樂。自此在館中。其館伴官：工曹判書鄭麟趾，漢城府尹金和，司庖膳官、迎接都監判事洪某、唐夢賢，副使鄭有臨、尹處信，判官李禮，長林效善趙克仁，通事官、三軍副司直安，至善、三軍司勇張義。

丁未，王遣左承旨李宜洽領議政何演來問安。小宴，席南向，陪席東向。午後，首陽又設宴，如初禮，至夕罷。

戊申，王遣都承旨李思哲、禮曹參判李邊送皮襖、胡帽、衣服，繼遣中官送庖羞，又遣左議政皇甫仍來問安，偕司馬洪安去。謁成均館、宣聖廟，陪行者李禮曹、鄭户曹、金漢城。到廟門外下轎，入幄盥沐訖，入廟，上香行禮。其廟扁曰「大聖賢殿」，廟制靈星門、儀門、正殿、兩廡，聖賢俱塑像，並與華同。其春秋丁祭，俱用朝廷頒降雅樂。謁罷升堂，其官有大司成、少司成謁見，次館生謁見。館生曰「生員」，府州郡縣學生曰「生徒」，皆着儒巾襴衫，與華同，但巾用軟羅爲之。坐定，生員擡書案于前講書。謙曰：「汝國音難曉，免講。」茶罷，行。官與諸生送出館，別。有《謁廟詩》，至館有《答鄭工曹詩》。中樞院事金效誠來謁，宴。

己酉，王遣左副承旨李季甸、右參贊鄭甲孫來問安，小宴，有《答鄭工曹詩》。午後，判漢城府事李孟畛來設宴。

庚戌，王遣右承旨李師純、吏曹判事李堅巳來問安，小宴，有《答工曹詩》。承文副知院事申叔舟、成三問來惠刀，酬之以詩。午後，首陽偕諸王子來設宴。

辛亥，王遣同副承旨鄭而漢、左贊成朴從愚來問安，小宴，繼遣中官送庖羞。午後，漢城府尹高得宗來設宴，有《答叔舟三問詩》。

壬子，王遣右承言李師純、左參贊鄭苯來問安，小宴。午後，中樞院事安進來設宴，有《答叔舟三問詩》。

癸丑，王遣左承旨李宜洽、禮曹判書許朝來問安，小宴，繼遣中官送庖羞。午後，領議政何演、左議政皇甫仍、左贊成朴從遇、左參贊鄭苯、右參贊鄭甲孫來

設宴，有《登樓賦》。

甲寅，王遣兵曹判書閔伸、左副承旨李季甸來問安，小宴，繼遣中官送庖羞。自此，每日飯後，申叔舟具書籍于案，講校音韻疑義。午後，漢城府尹高得宗來設宴。

乙卯，辭行。王遣禮曹參判李邊、都承旨李思哲來留。言：「讓謝恩馬先行。在境一日一站將息，至東八站無草料處則速行，至遼東庶不瘦損。待馬行數日，天使一日數站，即至前相遇同行矣。」遂聽其留。繼遣户曹參判朴以昌來問安，小宴。午後，慶昌府尹鄭陟來設宴。有《梅竹詩》。

丙辰，王遣左副承旨李季甸、刑曹判書趙惠來問安，小宴。午後，首陽君來設宴。

丁巳，王遣吏曹參判李石亨、右承旨李師純來問安，小宴。繼遣中官送庖羞。午後，吏曹判書李堅巳、户曹判書尹炯、禮曹判書許詡、兵曹判書閔伸、刑曹判書趙惠、工曹判書鄭麟趾來設宴。

戊午，王遣右副承旨金浣之、工曹參判李思任來問安，小宴。午後，中書院副使李昇平來設宴。

己未，王遣都承旨李思哲、右參贊鄭甲孫來問安，小宴。繼遣禮曹參判李邊來請遊漢江樓。乃與司馬黃門乘馬自南城出，陪行者：工曹判書鄭麟趾、漢城府尹金和、知院申叔舟、成三問及迎接都監衆官。至樓下，王預遣左副承旨李季甸、禮曹判書許詡設宴。樓下相迓，登樓宴。頃，都監持華扁詣前，跪索詩留于樓上。即席賦詩三章，與之。每一詩出，則衆官聚首争誦，皆縮頸吐舌，向席驚嘆。酒罷，請遊漢江。下樓登舟復酌，賦一章。緣崖遡流而上，復返樓下，月出始還。

庚申，王遣右承旨李師純、禮曹參判李邊來問安，小宴。安平君李瑢遣宗簿判官黃義軒來送字書，酬之以詩。判漢城府事李孟畛來設宴。

辛酉，王遣左副承旨李季甸、判漢城府事李孟畛來問安，小宴。申叔舟來送紙墨筆，酬之以詩。請遊楊花渡。渡瀕漢江，乃乘轎自東城出。比至，王預遣都承旨李思哲、兵曹判書閔伸設幄相迓。入幄啜茗罷，步升石巔，供帳甚盛，蒼松環繞。舉酒極目，風帆沙鳥，景殊幽曠。席上賦詩一章。酒罷，請遊漢江。登舟復酌，賦詩一章。沿流而下，至喜雨亭，王又遣官預置酒亭中。席上又賦詩一章，至暮還。

壬戌，王遣右副承旨金浣之、刑曹判書趙惠來問安，小宴，繼遣中官送庖羞。午後，中樞院事李先齊來設宴，有《漢江游記》。

癸亥，王遣都承旨李思哲、左參贊鄭苯來問安，小宴。繼遣禮曹參判李邊來送土布爲行賮，固卻至再，與之辨難數四，不從而去。午後，首陽偕諸王子來設宴餞行。

甲子，王遣都承旨李思哲、吏曹判書李堅巳來問安，小宴。午後，中樞院事安進來設宴。

乙丑，王遣右副承旨李季甸、户曹參判朴以昌來問安，小宴。宴罷起程，出郊至暮華館。王與世子病不能送，首陽偕諸王子預設宴館中候餞。席上賦詩一章留別。百官預皆依山設帟候送。出館，夾道拜餞，亦賦詩一章留別。至松亭，都監衆官宴餞，亦賦詩一章留別。晚，至碧蹄館，王預遣左議政皇甫仍、禮曹判書許詡、右副承旨金浣之、都承旨李思哲、禮參判李邊設宴候。陪行者金和、申叔舟、成三問。

丙寅，碧蹄起程，至東坡接待過，晚至開城府。王預遣光德大夫鄭孝全設宴。侍宴者京畿道都觀察使朴仲林，有《開城寓宿詩》。

丁卯，開城起程，至金郊，又至興議接待過，至金岩，設晏。宿。

戊辰，金岩起程，至寶山，又至安城接待過，至龍泉。詣尹中官墳上致祭，回，設宴。宿。

己丑，龍泉起程，至劍水，又至鳳山接待過，至黃州。王預遣光德大夫尹季童設宴。侍宴者黃海道都觀察使申自謹。宿。

庚午，黃州起程，至生陽接待過，至平壤府大同館。王預遣光德大夫韓椀設宴。侍宴者平安道都觀察使韓確。宿。

辛未，平壤起程，城中謁宣聖、檀君、箕子三廟，廟皆木主。有《謁箕子廟詩》。出城西，謁箕子墓。有《謁墓詩》。至安定接待過，至肅寧設宴。宿。

壬申，肅寧起程，至安州安興館。王預遣工曹判書鄭麟趾設宴。侍宴者安州牧使朴以寧。工曹以詩留別，即席和答，叔舟、三問亦和以呈，復和答之。宿。

癸酉，安州起程，麟趾、以寧具舟送過薩水。舟中置酒，賦詩留別，工曹和之。涉岸別。午，濟博川，三問復和以呈，即和答之。至嘉平接待過，至新安設宴。宿。

甲戌，新安起程，至雲興接待過，有《孝女四月詩》。至林畔設宴。宿。

乙亥，林畔起程，至車輦接待過，至良策，設宴。宿。

二月丙子朔，良策起程，至所串接待過，至義州義順館，義州兵馬節制使趙石岡設宴，王先遣中樞院事安進具馬并方物赴京謝恩，會聚於此。遼東軍馬俱在館迎接。

丁丑，在館，石岡設宴，給遼東軍馬酒飯行糧。有《留別金和叔舟三問詩》。往復和答數章。

戊寅，義順起程，至鴨緑江。石岡江濱設宴，叔舟賦詞爲別。即席和答之。宴罷登舟，舟中復酌。涉岸，又舉酒，留連不捨。醉後，左右强扶上馬別，遂與安進偕行至遼東，同入朝。

出境不録。

計自鴨緑江至王城，凡歷公館二十八處，共一千一百七十里。

《天順日録》

明李賢撰

正統十四年間，上在位未嘗有失德事。當時王振擅權，致有土木之變。上既回鑾，入南城，天下人心向慕不衰。及景泰淫蕩無度，臣民失望，一聞上皇復位，無不歡忭鼓舞。及石亨、張軏輩竊弄威權，人又失望。有御史楊瑄自河間來者，言石亨家人霸占民田，上謂賢與徐有貞曰：「御史敢言如此，實爲難得。」亨輩遂謂賢與有貞主使，不然御史安敢如此，遂於上前訴其迎駕奪門之功，且言賢等欲排陷之，悲哭不已。上不得已，依其所言，召言官劾賢與有貞，下之獄。是時，士大夫莫不驚懼，方喜上嘉御史敢言，以爲朝廷清政可卜，不料如此。是日，忽雷雹大作，大風拔木，承天門災，京師震恐。翌日，即將賢等降除參政等官，人以爲感召天變如此其速。亨輩之家，大木俱折，冰雹尤甚，皆恐懼不安，遂有此處置。不然賢等安得即出。上心亦知此輩之非，但以初復位，亨等又自以爲功，日在前後左右，只得徇從。越二日，上曰：「近日主張行事皆是徐有貞一人，李賢在朕前未嘗有妄言，今與有貞同責，於心不堪。」即召吏部尚書王翱曰：「李賢不可放去，還欲用之。」遂轉吏部左侍郎。

上之復位，天下人心無不歡戴。若無亨輩攪擾左右，前後皆得正人輔導行事，三代可復。不幸而遇亨輩，讒言一入，未能遽解。數年之久，言路猶塞，所謂「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可不戒哉！

上留賢爲吏部左侍郎，時石亨聞之，愕然而怒，然無可奈何。及見賢，忸怩有慚色，已而反加親厚，且以杯酒接慇懃之歡。或有宣召同事，喜見於面，若獨召賢，心便生疑，惟恐毀其短。久之，見賢推誠無僞，方不介懷。但數日不蒙宣召，心便不安，必假以事而進。出則張大其言及寵恩所加，使人畏其勢而羨其榮。然所言大抵私情十八九，在朝文武之士，疏者雖正以爲邪；其趨媚親附者雖邪以爲正。原其所存，不知天理爲何物，惟利是尚，欲其不敗難矣！

天順改元復位之初，學士陳循輩斥去，惟徐有貞等三人。衆論謂賢宜入閣。石亨聞之，密謂賢曰：「請子入閣。」賢即固辭曰：「不可。」時賢爲吏部右侍郎。亨即言於上曰：「吏部尚書王翱老矣，可令致仕。」即報，翱上疏自陳，已許之矣。亨見賢曰：「翱已休致，君代之矣。」賢曰：「朝廷不可無老成人。翱雖老，精力未衰，以賢輔之可也，賢何敢當此重任。」亨曰：「事已成矣，爲之奈何？」賢懇求不已。明日，亨言於上，曰：「李某以翱不可釋，左右亦贊其説。」遂留之。衆論復欲賢入閣。翱聞賢留之，不樂曰：「吾計已決，何故是沮！」賢曰：「所以留之者，非爲公計，爲朝廷慮也。」已而，賢爲石亨輩嫉而黜爲福建參政，上召翱曰：「李某非其罪，不可釋去。」翱曰：「既不去福建，令往南京可也。」上曰：「南京亦遠，留爲吏部左侍郎。」翱不得已，從之。翱之欲賢遠去者，非惡賢也，恐亨輩害之，幸使離此，庶免其害耳。

天順改元之初，天下人心莫不忻悦。徐有貞以迎立有功，命入閣與議國事。賢亦爲衆論所推入閣，與有貞同事。上銳意委任，寵眷極隆。賢自念遭逢之難，助有貞展盡底蘊，知無不言，謂太平可立而待，凡用人行事，一以公道處之，左右遂不能堪。

初，太監吉祥以有迎立功與國政，不通文墨，恐事歸司禮監，以此極力贊説，凡事與二學士商議而行，意欲籠絡附己。及論薦文武士有徇私者，賢等持公道以沮之，祥亦不悦。會有御史楊瑄言太監吉祥、總兵石亨家人占奪民田，乞加禁約，上嘉其敢言。祥在旁見斥其名，初甚慚懼，已而盛怒，欲罪之，上不許，乃已。及石亨出兵回，聽左右言，忿然訴御史不實，意有貞與賢主使，且激祥曰：「今在内惟爾，在外惟吾，彼欲排陷，其意非善。」初，祥見亨濫冒陞賞，意甚不平，每訐其短。及聞亨言，其勢遂合。曰：「内閣專權，欲除我輩。」上初信其説而從之，遂置有貞與賢於獄。是日晚，雷電大作，雨雹如注，大風拔木。祥之門老樹皆折，亨之宅水深尺餘。明日，即赦而出之。

初，言官欲論亨不能振作兵威，虜復入寇，又歷數不法事情。附勢者潛泄於亨，亦謂有貞主使。其都御史、御史逮之一空，朝野愕然，莫不失望，言路從此不通矣。

景泰間，山東連歲災傷。天順初，人猶饑窘，已發内帑銀三萬兩賑濟，有司以爲不敷，乞增之。上召有貞與賢曰：「可從否？」賢對曰：「可。」有貞怫然曰：「不可。不知其弊者以爲可。臣常見發銀賑濟，小民何嘗沾惠？俱爲里老書手得之。」賢曰：「雖有此弊，猶勝於無銀。」上曰：「增銀是也。」吉祥亦曰：「朝廷錢財如山，不必吝惜。」有貞不得已從之，遂增銀四萬兩。有貞退而不樂，賢曰：「先生誤矣！朝廷欲出内帑濟饑民，而我輩反沮之，萬一迫而爲盜，責將誰歸？」蓋其初不論可否，惟欲事事出於己，古之人惟其事之當而從之，不必出

于己也。後上亦覺有貞之非，嘗曰：「如增銀濟民一事，有貞不然先生之言，其謬如此。」

天順初，副都御史年富被石亨侄彪奏害，自大同逮繫至京。上曰：「此人何如？」賢對曰：「行事公道，在彼能革宿弊。」上曰：「此必石彪被富沮其行事，不得遂其私耳。」賢曰：「陛下明見。真得其情，須早辨之，幸甚！」明日，上召錦衣衛指揮門達曰：「年富事情，務在推問明白。」已而進狀，果多不實。賢曰：「須遣人體勘，庶不枉人。」上曰：「然。」乃遣給事中、郎中二人。上曰：「再遣武職一人同往。不然，縱得其實，彼必以爲回護。」賢曰：「陛下所慮極是。」勘回，果無實狀，富遂致仕而歸。

天順初，上以郯王薨，欲令汪妃殉葬。賢因奏曰：「汪妃雖立爲后，即遭廢棄幽閉，幸與兩女度日。若令隨去，情所不堪。況幼女無依，尤可矜憫。」上惻然曰：「卿言是。朕以爲弟婦且少，不宜存內。初不計其母子之命。」一日，上曰：「汪妃既存，不宜在內。欲移居舊府，何如？」賢曰：「如此誠便。但衣服用度不可缺減。」上曰：「朕更欲加厚，豈可減乎！其原侍宮人悉隨之，復遣老成中官數人以備使令。」由是母子保全，甚得其所。

天順初，虜酋孛來近邊求食，傳聞寶璽在其處，石亨欲領兵巡邊，乘機取之。上曰：「何如？」賢曰：「景泰以來，連年水旱災傷，府庫空虛，軍民疲困已極。陛下初復位，正宜與之休息。況酋虜雖近邊，不曾侵犯，今無故舉兵伐之，恐不可。若寶璽乃秦皇所造，李斯所篆，亡國之物，不足爲貴。」上曰：「卿所見極是，莫若只遣通事賞賜以與之。」賢曰：「聖慮如此，庶幾允當。」明日，召亨曰：「且未可舉兵，先遣通事探其逆順，俟其回報處置。」亨意方止。於是遣都督馬政往見孛來，厚與賞賜，深知感恩。但其餘部落爲梗，得孛來保送使臣而回。

賢自再入閣，立意退避，必待宣召方趨侍，不然只在閣內整理文書封進。雖十日不召，亦不往。上久而覺之，且厭石亨輩朝退頻入見，或因小事私情，或無事亦報入見。一日，上召賢曰：「先生有文書整理，每日當來。其餘總兵等官無事亦頻來，甚不宜。令左順門閽者今後非有宣召，不許擅進。」上意謂賢當來，賢亦不自入，必有宣召而後入。然上意漸加向從，凡左右薦人，必召賢問其如何，賢以爲可者，即用之；不應者，即不行。但賢惟以正對，上亦漸覺。

二年郊天後，上一日顧曰：「朕居南宮七年，危疑之際，實賴太后憂勤保護。罔極之恩，欲報無由，可仿前代尊上徽號，何如？」賢頓首曰：「陛下舉此，莫大之孝也。」於是，命擬徽號。賢定四字，曰「聖烈慈壽」。詔示天下，人心大悅。慶賀禮成，太后深慰喜之。復加贈其親以榮，所自太夫人董氏，壽方九十；兄弟五人，長薛會昌侯，次皆高品。子孫數十人，皆爵禄之。左右又有爲其次兄求陞者。一日，上謂賢曰：「外戚孫氏一門亦足矣，復希恩澤以爲慰太后之心，不知太后正不以此爲慰。比者授其子弟官時，請於太后，數次方允，且不樂者累日。曰：『有何功於國家，濫受禄秩如此。然物盛必衰，一旦有干國憲，吾則不能救。』今若聞此，必見怒矣。」賢曰：「此足以見太后盛德。」因問：「祖宗以來，外戚不與政，向爲侯者與政，不審太后知乎？」上曰：「太后正不樂此。初爲內廷近侍惑以關防之說，至今猶悔。」賢曰：「此尤足以見太后之高。但侯爲人惇謹，後不可爲例耳。」上曰：「然。」

禮部請太子出閣讀書，上召賢謂曰：「東宮讀書當在文華殿，朕欲避此往居武英殿。但早晚朝太后不便，姑以左廊居太子。卿可定擬講讀等官，卿宜時常照管。」且曰：「先讀何書？」賢對曰：「《四書》、經史，次第講讀。宜先《大學》、《尚書》。」上曰：「《書經》有難讀者，朕讀至《禹貢》及《盤庚》、《周誥》諸篇，甚費心力。」賢曰：「讀《書經》法，先其易者，如《二典》、《三謨》、《太甲》、《伊訓》、《說命》諸篇，明白易曉，可先誦讀。」上曰：「然寫字亦須用心。朕初習字，侍書者不曾開指下筆法，任意寫去。及寫畢，令其看視，又不校正。以此寫字不佳。」賢對曰：「寫字亦不必求佳，但點畫不苟，且率易爲善。」上曰：「然。」及定擬講讀等官將二十人，上一一品其人物高下，皆當其才，明哲如此。

四月中，上召賢謂曰：「如今各邊革去文臣巡撫，十分狼狽，軍官縱肆貪暴，士卒疲憊。」且曰：「朕初復位，奉迎之人紛然變更，以此不便，只得依從，今乃知其謬。卿爲朕舉進才能者用之。」賢因請曰：「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六處要人最急。」上復曰：「卿與王翱、馬昂商議推選，務在得人。」且曰：「多舉數人，擇而用之。」於是議推十二人，明日進呈，遂定浙江布政白圭在遼東，山東布政王宇在宣府，僉都御史李秉在大同，監察御史徐瑄在延綏，山西布政陳翌在寧夏，陝西布政芮釗在甘肅，俱以京官巡撫其地。上曰：「武人所以惡文臣者，只是不得遂其私耳。在任者即日遣使召之。」兵部尚書馬昂以貴州賊情甚急，速得一人往理其事，於是復以白圭往。時圭適以考績至京，即陞右副都御史，贊理貴州軍務。復以太僕卿程信爲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會昌侯弟顯宗家人私起店房，專利以病客商。事聞，上召賢曰：「皇親豈可

如此！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賢對曰：「若陛下以至公斷之，誰不畏服！」乃命毀其房，家人抵法，顯宗姑免其罪而戒之。侯初病，既出見上，爲其弟乞恩，終不允。上召賢謂曰：「爲侯者不知自責，反乞恩澤，朕終不允。又以母老爲辭，求之良久，竟從公法。」賢頓首曰：「真可謂王者不私矣！」

吏部左侍郎孫弘聞喪，上召賢曰：「孫弘豈勝吏部？」賢曰：「誠如聖諭。蓋弘以知縣考滿赴京，爲忠國公石亨鄉里，囑留京官。又因奉迎有功，陞工部侍郎，復極力謀求得此，士林鄙之。」上又恐其謀奪情，即令守制。復召賢曰：「吏部侍郎乃天下人物權衡，非他部比，必得其人。先生以爲誰可？」賢曰：「以在朝觀之，無如禮部二人，可擇一用之。」上復問其優劣，賢曰：「鄒幹爲人端謹，但規模稍狹；姚夔表裏相稱，有大臣之量。」上曰：「然。」遂用之。命下，士類皆悦。

禮部郎中李和託一釋子囑權近求爲侍郎，士論紛然不平。上問賢：「此人何如？」賢對曰：「不知。」上悟其意，復問吏部尚書王翱，亦不甚許。他日，以學士李紹對。上復問賢，賢對曰：「此公論也。」上遂決。奉天門朝畢，召吏部發玉音，除紹爲禮部右侍郎，輿論大愜。

兵部尚書陳汝言坐贓下獄，忠國公石亨因齋宿來予朝房内議當此任者，難其人。賢曰：「以在朝言之，惟都御史兩人中擇一人焉。」又問：「誰可？」賢謂：「馬昂行事平易。」亨尚猶豫，復會尚書王翱議，翱薦工部尚書趙榮。賢以爲不可。翱意順其所厚，又以昂是鄉里，避嫌。賢頗不然，云：「此議對之天地鬼神，務出至公。」翱與亨謝而從之。一日，上召賢問：「此任誰可？」賢以昂對。上以爲然。賢請敕廷臣共舉堪任者，若高於昂，當用之，不然，方用昂。洎僉議亦以昂，遂除兵部尚書。

上躬理政務，凡天下奏章一一親決，有難決者必召賢商議可否。且厭左右干預，察知無非私意。嘗於静中召賢，嘆曰：「爲之奈何？」賢對曰：「惟在獨斷，可以革之。」上曰：「非不自斷，如某事某事，某人某人，皆不從其説。」賢對曰：「若常如此，可矣。」上曰：「但依則悦，不從便拂然見於辭色。」賢曰：「於理果不可行者，宜從容諭之。」上曰：「今後彼欲用人不當者，先生亦當執而沮之。」賢曰：「臣若頻沮其勢，必怨。惟陛下明見，自以爲不可，庶幾漸能革之。」上曰：「然。」

上復位之後，因思建庶人輩無辜淹禁將五六十年，意欲寬之。一日，謂賢曰：「親親之意，實所不忍。」賢即對曰：「陛下此一念，天地鬼神實臨之，太祖在天之靈實臨之，堯、舜存心不過如此。」上遂決。即日白太后，許之。左右或以爲不可，上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左右聞之，皆愧服不能止。乃遣中官於鳳陽造房屋。畢日，上召賢曰：「今可送去。」敕軍衛有司供給柴米，一應器用悉令其完具，以安其生。聽其婚娶，以續其後。自在出入，給與閹者二十人，婢妾十數人。遣太監牛玉入禁諭其意，建庶人聞之，且悲且喜，不意聖恩如此。時庶人年五十六七矣。吴庶人已歿，尚有庶母姐婢、老婦五六人，有年八十以上者。庶人入禁時方二歲，出見牛馬亦不識。上召賢，謂：「可發旨意。」賢謂：「此非細事，宜諭文武百官。」上曰：「然。」次日宣畢，人人感嘆，以爲真帝王美事。既而，又有淺見者以利害之言沮之，上不聽。

景泰間，太監興安崇信釋教，每三年度僧數萬，於是僧徒多濫。天順二年又如期，天下僧徒復來京師，聚集數萬。上召賢曰：「僧徒豈可如此泛濫。」賢對曰：「陛下明見最是，宜禁止之。」遂出榜曉諭：「今後每十年一度。擅自披剃，二十以上者俱令還俗，違者發邊衛充軍。度者俱照定額考送。」於是僧徒知懼，皆散去。

上留心政務，漸覺招權納賄在左右者之非，厭其所爲，不能驅遣。嘗於静中屏其人，告賢曰：「爲之奈何？」賢曰：「人君之權不可下移，果能自攬，彼之勢自消，惟此爲良法。其私情既不能行，趨附之人漸亦少矣。」上以爲然。且曰：「無此相礙，何事不順。吾早晨拜天、拜祖宗畢，視朝既罷，進膳後閱奏章，易決者即批出，有可議送去先生處參決。」賢曰：「臣等所見亦有不到處，更望陛下再加參詳斟酌，穩當施行，如此則庶績其疑矣。」上深以爲然。且云：「左右乃曰：『此等奏章，何必一一親覽。』又曰：『亦不必送與閣下看。』又曰：『差便差到底。』奸邪不忠如此。」賢曰：「惟陛下明見。」又曰：「朕負荷天下之重，五鼓二點即起，齋潔具服拜天畢，省奏章剖決訖，復具服謁奉先殿，行禮畢，視朝。循此定規，定時，不敢有誤。退朝至文華殿，或有政事有關大臣者，則召而訪問商榷。復省奏章訖，回宫進膳後，從容遊息至午初，復省奏章。暇則聽内政，至晚而休。若母后處，每日一朝，有命則兩日一朝，隆冬盛暑五日一朝。今左右乃曰：『何乃自勞如此。』」賢曰：「自古賢君修德勤政，莫不皆然。今陛下敬天，敬祖宗，孝母后，親覽政務，則修德勤政之事備矣。臣願陛下持此不衰，堅如金石，可以馴至夫堯、舜之道，而爲堯、舜之君矣！」又曰：「如此行之，亦有何勞？不然，則便

於安逸而怠荒至矣，雖悔何追？」賢曰：「陛下言及於此，社稷蒼生之福也。」

駙馬趙輝貪財好色，景泰時在南京，天順改元，乞來朝，上許之。既見厚，有所獻，賜左右求封爵。一日，上召賢曰：「趙輝求封，如何？」賢對曰：「名爵豈臣下可求？」左右亟欲成之，上復召賢議，賢謂：「求則不可與，若朝廷念其舊戚，自加恩命則可。」遂從之。已而，輝以賄賂事發，特免其罪，封爵竟亦不行。

先是，兵部尚書陳汝言阿順權宦，將前時送去雲南、兩廣、湖、貴等處達官盡數取回，物論沸騰，以爲不便，下情不能上達。一日，賢從容言於上曰：「達人非我族類，自古爲中國患，幸送之江南遠方。今復取來，甚是不便。聞此類在彼住定，以爲樂土，多不願來。」上曰：「吾亦悔之。初取時，聽其不願最善，若後願去者仍從之。」賢曰：「幸甚。」

錦衣衛官校差出提人，惟財是圖，動以千萬計，天下之人被其擾害不可勝言，此情不能上達。賢一日從容言於上曰：「今天下百姓頗安，惟有一害。」上曰：「何害？」賢曰：「錦衣衛官校是也。一出於外，如狼如虎，貪財無厭，寧有紀極！」上即悟曰：「此輩出外，誰不畏懼？其害人不言可知。今後非大故重事不遣。」賢頓首曰：「幸甚！」

鎮守遼東太監范英乞來朝見，即以部下親昵都指揮高飛乞統遼陽兵，然已有參將曹廣，兵部以爲不可。上欲允之，召賢曰：「可以飛代廣。」賢不能止。明日，復見上曰：「聞飛非統御才，地方所係。」上曰：「已發，奈何？」廣曰：「雖發未行，猶可止。事未停妥，雖行亦止。」上曰：「然。」即召兵部已之。

時祭風雷山川之神，而壇壝在城外，上不欲夜出，問賢：「可以勳臣代之否？」賢曰：「果有故，亦須代，但祖訓以爲不可。」上曰：「今後當自行。但夜出至彼，無所止宿，欲效天地壇爲一齋宮，如何？」賢曰：「可。但宜減殺其制。」上曰：「既有止宿，日未下時至彼，祭畢，拂曙而回，庶免晚間出入。」賢頓首曰：「聖慮極是。」

上一日言：「宦官蔣冕，雖曾效勞，其實讒亂小人。朕初復位時，即於太后前曰：『皇后無子，亦當換。』朕即斥之，方止。及立東宮，又復曰：『其母如何？』朕曰：『當爲皇貴妃。』乃止。一日，命冕選宮人充用，既選，乃曰：『太后處不必知。』朕曰：『不可。』復於太后處曰：『上欲隱之。』及朕白太后，方知其離間，以此遠絶之。」賢曰：「讒説殄行，自古帝王所深惡者，陛下絶之，甚是。」

二年冬，鷹坊司內臣奏乞出外採獵，上不許，復固請，上曰：「爾輩欲出獵，但不許擾害州縣。朕遣人訪之。」既許其出，意彼一時之言，未必追訪。出至州縣，不能獲一禽，有司懼其威，斂之於民，聚鹿、獐、兔、雉而獻之，內臣以爲獵所獲者，遣人領進。上果令人密訪，某州若干，某縣若干，皆得其數，候其至，各杖而黜之。

冬十一月間，上一日屏去左右，召賢從容言政治得失。賢因極言不情之弊：往往差錦衣衛官校出外提罪人，然此輩嗜利，其勢如狼虎，所過無虛，必飽其欲而後已，動以金銀千百計，有司不勝其擾，略達此情。上初不許，且曰：「今後但不可多差耳。」不意差者多左右貴近所囑，因而譖毀，謂賢多言，彼有犯者自當其罪。上聽之，從而見疏。賢初亦覺之，不知所由，已而，左右傳説如此，賢謂：「此弊九重之邃何由得聞？賢既得親近，豈忍隱蔽而不言乎？言而得罪，亦所甘心！」越旬日，復召時，待之如前，蓋聖鑒孔昭也。

時小人欲求倖進者，多不能得，謂賢沮之，莫不怨恨，乘隙誹謗。時刑部尚書缺人，已取山東布政陸瑜，即乘此駕説瑜用賄賂求而得之，朝士紛然，以爲瑜至必不用。又謂石總兵已達於上，謂賢必然見害。後瑜至，上召賢議之，仍以瑜爲尚書，羣小愕然，衆毀方息。

上初雖聽譖，怒言錦衣之弊，復密察之，皆得其實，尤有過於賢所言者，召其指揮者戒之曰：「自後差人，敢有似前者，必重罪不宥。」由是收斂，不敢縱意求索。人或爲賢危之曰：「先生招怨如此，奈何？」賢曰：「若除此一弊，怨亦不辭！」

先是，安遠侯柳溥在涼州任虜冠搶掠，不敢出兵。監察御史劉濬奏其畏怯，以致折損官軍。上怒其所言，且曰：「與賊對敵，安能不損？使將校聞此言，豈不解體！」欲加之罪。賢對曰：「御史是耳目官，所見當言。用其是，舍其非，不宜見譴。」上乃止。終不以爲然。後因錦衣之怨，謂賢護向秀才，且曰：「如某御史多言，便以爲當説。」濬後代還，竟下獄。尋亦悔悟，輕其罰，降職外補而已。

太傅、安遠侯柳溥，以禦寇無功取還。既至，上召賢曰：「溥爲主將，畏縮如此，若不懲治，何以警衆？且有罪不罰，人誰畏法！」即命言官彈劾，罷太傅閑住。越數日，溥以馬駝進，上怒擲其奏曰：「溥無狀如此。莊、涼之人，既被虜寇搶掠，頭畜殆盡，復爲總兵所索，不然從何而得？況無功戴罪，朝廷復受其所獻可乎？」遂却之，且責其非。溥慚懼而退。

冬十一月，聖節及冬至例宴羣臣於奉天殿，上顧謂賢曰：「節固當宴，不惜

所費，但計牲畜甚衆，尚有正旦、慶成，一歲四宴，朕欲減之，如何？」賢曰：「大禮之行，初不在此，陛下減之亦是。」由是每歲二宴，至正旦亦或不宴，惟慶成一宴歲不缺云。

景泰不豫，文武羣臣不過俟其不起，請上皇復位耳，時武清侯石亨、都督張軏掌大兵，小人欲圖富貴者以爲少保王文、于謙與中官王誠等欲取宗室立之之説以激亨等，借其勢而成之，亨等遂以迎駕爲功，殺王文、于謙等，再貶謫陳循等數十人。亨封忠國公，軏封太平侯，乃固寵攬權，冒濫官爵，黷貨無厭。方復位之初，人心大悦，及見亨等所行，人皆失望。干動天象，彗出星變，日暈數重，數月不息，乃羣陰圍蔽太陽之象。而亨恬不知戒，賄賂公行，強預朝政，掠美市恩，易置文武大臣，邊將以張其威，有不出於門下者，便欲中傷。中外見其勢燄，莫不寒心，敢怒而不敢言。亨侄彪，頗驍勇，驟陞都督，性尤貪暴。初立邊功，大肆兇惡，謀鎮大同，邀人奏保。朝廷覺其不實，使人廉察，果得虚詐。置彪於法，人心皆快。已而罪連亨，朝廷初念其功，累宥之。未幾，家人傳説怨謗，有不軌之謀，於是置亨於法，籍其家，受禍甚烈，議者以爲天道好還如此。人見其名位、勢力如泰山之安，一旦除之，曾不少阻，蓋幽明冤枉從此伸氣。雖朝廷大法有所不免，亦其罪惡貫盈，人神共憤，助力於其間。當時若以彪鎮大同，誠爲可懼。且在京武官多在亨門下，而亨又握兵權，天下精兵無如大同，稍有變動，内外相應，其禍可勝言哉！此時雖欲撲滅，力不能及。今辨之於早，除此大害，非上之剛明果斷，不能如此，而亦祖宗在天之靈有以默相之，社稷綿遠端兆於此。

天順四年，天下諸司官吏朝覲至京。上召賢謂曰：「朝覲之弊，不可不革。」賢曰：「誠如聖慮。」即出榜禁約，不許與京官交通，餽送土物，亦不許下人挾仇告害。由是肅然不犯。上召賢謂曰：「黜陟之典，亦當舉行。」賢曰：「此祖宗舊制。」即敕吏部、都察院退不職者數百人，旌其才行超卓、政績顯著者布政以下賈銓等十人，賜以衣服、楮幣，禮部筵宴，命太監牛玉、吏部尚書王翱及予三人侍宴，以勵其衆。輿論歡然。隨於其中召布政蕭晅爲禮部尚書，賈銓爲副都御史。先時，吏部舉銓可大用，以其名重，欲任以户部尚書。上問賢：「以爲何如？」賢對曰：「聞其名則可，未見其人。」及銓至京，命賢觀之，貌不稱名，乃别求之。賢以副都御史年富執法不撓，可居此職。上亦以爲然。不意左右不悦富者甚衆，謂賢曰：「上不喜此人，不可再舉。」賢以爲實。然一日上召賢謂曰：「户部之缺，果誰當之？恐非年富不可。」賢曰：「此人不悦者衆，愈見其賢。」上曰：「富之執法正，宜居此。國計所關，豈顧私情不悦者。」遂召爲户部尚書。士林咸以爲宜。

内府庫官奏：「今歲用計之不數年而盡。」於是，敕户部議，欲以蘇、松、嘉歲折糧銀折金五萬兩。上召賢謂曰：「國家錢糧出在東南，而金非其所産。今欲折金，價必湧貴。」賢對曰：「誠如聖慮。」因論雲南各處土人有歲辦金銀，遂令以銀折金數千兩，待十年後不足，再議而行。

會昌侯孫繼宗，因冒報迎駕功陞官者俱有首其子弟冒報者，亦二十餘人，具奏辭免。上召賢謂曰：「此事何以處之？」賢對曰：「以正法論之，盡當革去。但念國戚，於親子弟存之，革其家人冒陞者，庶全恩義。」上曰：「然。但此事若白於太后，必盡革去，雖侯爵未可保也。」賢對曰：「惟陛下裁之。上不失母后之心，幸甚！」上曰：「須如先生之言，然後允當。」卒從之。

上天資英武，益明習政務，天下奏牘，一一親覽，或有毫末差失，便能察見。凡有發下裁斷，賢等一出至公。上知其無私，委任益隆，凡事不肯輕易即出，必召問其可否。或遣中官來問，務得其當，然後行。是以政事無大差失，法度振舉，人心驚懼，平昔縱放者莫不收斂。其中官惟一二耆舊特加重焉，其餘雖一時寵眷至厚，一旦有失，即置於法，略不假借，用是不敢肆然。

法司奏石亨等冒報陞官者俱合查究，上召賢問曰：「此事可否？恐驚動人心。」賢對曰：「若查究則不可，但此等冒陞職者，自不能安，欲自首，猶豫不決。若朝廷許令自首免罪，事方妥帖。」上曰：「然。」遂行之。於是冒陞職者四千人盡首改正，人心皆快。或有議欲追其支過俸糧者，賢曰：「不可。」户部奏請，得旨乃免，人心皆安。石亨既置於法，平日出入門下者無不驚懼。一日，賢言於上曰：「元惡既除，宜戒諭羣臣，且安人心，不究其餘。」遂行之，中外釋然，無不感戴朝廷之恩者。

初石彪事發，言官密奏。明日，大班劾之，即有漏泄於彪者。上召賢曰：「羣臣黨惡如此，不可不戒！」賢對曰：「誠如旨意。」乃敕諭百官：「今後文武大臣，無故不許往來，近侍官不許造大臣新宅，錦衣衛官亦然。」於是，莫不肅静。天下聞之，亦皆悚息，交通之弊遂止。

石亨下獄死，法司請瘞其屍，上召賢曰：「如何？」賢曰：「如此行之，未爲盡善。法司宜執法論罪，欲梟首示衆，朝廷從寬，特全其首領，尤見恩義尚存。」上曰：「然。」即從之。

一日，從容言及迎駕奪門之功，賢曰：「迎駕則可，『奪門』二字豈可示後？況景泰不諱，陛下宜復位，天命人心無有不順，文武羣臣誰不願請，何必奪門？且內府之門，其可奪？『奪』之一字，尤非順。幸賴陛下洪福，得成其事。假使景泰左右先知此事，亨輩何足惜，不審置陛下於何地！」上曰：「然彼時何以自解？」方悟此輩非爲社稷計，不過貪圖富貴而已。賢曰：「臣彼時極知此舉之非，亦有邀臣與其謀者，臣不從。以臣之愚見，景泰果不起，率文武羣臣請出陛下復位，安用如此勞擾！雖欲陞賞，以誰爲功？老臣耆舊依然在職，豈有殺戮、降出之事致干天象？而羣小之計無所施矣！招權納賂何由而得？忠良之士亦無排擠之患，國家太平氣象豈不由此而盛？《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其必亂邦也。於此驗之，爲尤信。」上曰：「然。」

按：天順初，以迎駕爲功者大開賄賂之門，在朝文武之士靡然從風，奔走其門，惟恐或後。以財寶先投者先得美職，無復論才之賢否，風俗大壞，不可勝言。上亦頗知其非，但復位之初，俯而從之。明年，稍自振作，十從其四五。又數月，十從其二三。又明年，凡百自斷，其賄賂之門徒開而已。初時有美要職事一缺，謀之者如蠅聚腥，爭欲得之，自後缺雖多，而謀之者無一人，蓋用人之柄在上，權貴不與焉。雖欲賄賂，何所投乎？向日奔競之風，一變而爲恬退之習，可見士風之振否，顧上之人力行何如耳！

天下氣候關於朝廷，驗之果然。景泰時不孝於親，不敬其兄，不睦其室，至而朝廷之上怨恨，憂鬱之氣充滿，是以六七年間水旱災傷遍天下。天變於上，氣乖於下，一年甚一年。自天順初上復位之後，敬天尊祖，孝親睦族，宮室之中，有恩以相愛，有禮以相接。歲時調和，年穀屢豐，海內之民無饑寒流離之苦。由是觀之，朝廷之氣和，天下亦和；朝廷之氣乖，天下亦乖。《中庸》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聖賢之言，信不誣也。

耿九疇、軒輗皆廉介之士，操履素定，天下信之。天順初，首用耿爲都御史，軒爲刑部尚書，但二人之才不異於衆，特取其行之高於人。洎供職，未有建明。耿欲糾石亨之罪，反爲所排，出爲江西布政，尋轉四川。上知其爲人清正，但爲亨輩所嫉。一日，泛論人才，念及九疇非其罪，賢因曰：「此人操行誠不易得。」遂有召用意。賢竊慮彼時臺憲本無罪，被石亨所排而黜之人皆惜朝政之失，幸而召用，以見朝廷悟亨之非，所係不小。未幾，因禮部缺人，召至京師。上憐其衰，命爲南京刑部尚書，且曰：「遂其優閑可也。」初，軒輗在刑部數月，因疾作懇乞致仕還家，後每念輗之爲人亦不易得。賢曰：「二人素行，海內共知。」一日，南京總督糧儲缺人理之，論及往日能理此事者莫如輗，遂爲左都御史委任之。未幾，九疇卒，上嗟悼良久，曰：「可惜此老，欲其優閑而遽亡邪！」尋以左都御史蕭維禎爲南京刑部尚書。

上因說校尉行事者亦多枉人，且如行臨川王與四尼姑通，及鎮撫司指揮門達問之，實無此情。又聞行事者法司依其所行不敢辨，雖知其枉，付之嘆息，惟門達能辨之。賢因言往時行事者挾仇害人，涉虛者治以重罪。上曰：「若如此，又慮其不肯用心訪察。今後但令鎮撫辨其枉者可也。」

天順四年秋，天下大水，江南北尤甚，田盡淹沒。時上意明察，凡事臣下莫敢發端。一日，因召問畢，從容言曰：「臣聞今年水災甚大，數十年來未嘗見此，百姓不能存活。」上曰：「爲之奈何？」賢曰：「若非大施恩典，安得蘇息！」上曰：「何如行則可？」賢曰：「宜下詔免徵糧草。」上曰：「固可，但詔非一二條可行，莫若以旨意與户部，行於天下。」賢曰：「如此尤善。」於是，令被災州縣申報巡撫、巡按官，災重者全免，稍重者免半，又輕者免三分。已而，天下奏水災者無虛日，通政司奏對無日不有。上初以賢言或過，至是見其實。然人或以賢多言取愆，賢嘆曰：「居此尚不敢言，更誰言邪？」

景泰間，陳循、王文之子會試不中，二人以私情怒考官取人不公，皆具奏考之不精，欲殺考官，朝廷不從乃已。天順四年，會試舉子不中者俱怒考官，有鼓其說者，謂賢有弟讓不中，亦怒考官。一舉子遂奏考官校文顛倒，宜正其罪。上見其所言，疑而未定，召賢問曰：「此舉子奏考官弊，何以處之？」賢對曰：「此乃私忿，考官實無此弊。如臣弟讓亦不中，可見其公。」上意方回，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考此舉子，驗其學，多不能答題意，具奏其狂妄，遂枷於部前以示衆，羣議方息。不然，欲訴考官者尤衆。賢謂此舉子曰：「若爾所作文字有疵不中，是爾學力未至，非命也；若爾文字可取而不中，乃命也。不知安命，可爲士乎！」初，亦有朝臣子弟不中者，皆助此舉子，及見此事發，赧然而愧矣。

四年，秋八月，虜酋孛來大舉入寇，自大同、威遠西擁衆南行。邊將高陽伯李文按兵不敢當其鋒。已而，虜衆直抵雁門關、代、朔、忻州一帶，四散搶掠，炮火徹於京師。人民驚疑，棄家走避，擁入京城莫能止。上初謂此虜窮乏，不過在邊搶牛羊而去。賢見人民驚走如此，乃言於上曰：「京師宜出軍於紫荊，倒馬二關駐劄，非欲與之對敵，一則安撫人民，一則使彼知懼，不致深入久停。」上方欲

命總兵者議，會兵部奏，欲遣將統京師軍赴大同殺賊。上曰：「緩不及事，徒勞人馬。駐關之說可行。」於是，遣都督顏彪領兵赴紫荊關，馮宗領兵赴倒馬關。然此虜既有所獲，見我兵不動，去而復來，遂復敕二關之軍赴雁門。人民恃此以不恐。上意初不欲，雖勉强而從，終不悅。後見此虜復來，始以爲然。人亦謂賢多言，賢曰：「古之大臣知無不言，今雖不能如此，於此等利害，國家安危係焉，不言可乎？縱得罪疎遠，不可顧也。」

四年秋，上召賢與王翱於武英殿，曰：「今兵部、工部缺侍郎，卿等擇人用之。」賢謂：「副都御史白圭可爲兵部侍郎，其湖廣巡撫亦暫設耳。」上以爲然。翱曰：「南京户部侍郎馬諒服制將終，可轉工部。」上亦以爲然。諒至，適户部亦缺人，因上召言及諒，賢以爲捨正缺而他轉，班序反出其下，莫若就命以户部。上以爲然。命下，輿論亦愜。翱亦曰：「如此處置，甚安。」諒自南京府尹陞此職，錢穀之事久經心矣，賢非一時自定，蓋亦素聞衆論耳。

四年冬，閏十一月十六日早，見月食。欽天監失於推算，不行救護。上召賢曰：「月食人所共見，欽天監失於推算如此。」因言：「湯序以禮部侍郎掌監事，凡有災異必隱弊不言，或見天文有變，必曲爲解説，甚至書中所載不祥字語多自改削而進，惟遇天文喜事却詳書以進。且朝廷正欲知災異以見上天垂戒，庶知修省，而序乃隱蔽如此，豈臣下盡忠之道！」賢曰：「自古聖帝明王皆畏天變，實同聖意。序若如此，罪可誅也。」上曰：「今有此失，法不可容。」於是收下獄，降爲太常少卿，仍掌監事。

四年十二月六日，上於奉天門朝罷召賢曰：「吏部右侍郎不可久缺，況尚書王翱年老，早得一人習練其事。」命與翱訪其人，得巡撫南直隸副都御史崔恭。明日早於文華殿具奏，上喜，以爲得人，以山東布政劉孜代巡撫。因論人才高下，上曰：「若徐有貞，才學亦難得，當時有何大罪？只是石亨、張軏輩害之。寧免後世議論，可令原籍爲民。」賢與翱曰：「聖恩所施最當。」即傳旨下之户部。

天順五年正月，大理卿李茂卒。上召賢曰：「大理寺是審録官法司，囚徒皆從此，平允至爲緊要。今雖有寺丞二人，名分猶輕，恐不敢與法司持辨，須得職稍重者一人，卿可擇之。」賢請與吏部尚書王翱議，上曰：「然。」於是議以舊卿李賓最宜，但憂制未終。明日，見於文華殿，上曰：「得其人矣乎？」賢與翱以賓對，遂用之。

五年二月，因錦衣衛指揮所行江西弋陽王敗倫事涉虛，上召賢曰：「宗室中豈願有此醜事？彼初既以爲實，今却云無此事，以此觀之，其餘所行，枉人多矣。」賢曰：「誠如聖諭。」因言法司明知其枉，畏避此輩，不敢辨理。賢曰：「須旨意付法司，但有枉者與之辨理，不許畏勢避嫌。」上曰：「然。」於是召法司戒飭之，人人皆悅。一日，上言及此事，賢曰：「清平之世，若刑獄枉人，實傷和氣，惟陛下明見如此，斯民幸甚！」

天順五年四月，上召賢謂曰：「今府庫錢糧所入者少，所出者多，奈何？且軍官俸一季關銀十四萬餘兩。」賢曰：「自古國家惟怕冗食，今一衛官有二千餘員者。」上曰：「一年四季或以一二季支與布錢，如何？」賢曰：「須與户部議。」一日，上召賢，曰：「同吏、户、兵尚書議此事。」上曰：「爾户部奏來，朝廷復命會議。不然，不惟歸怨朝廷，亦歸怨爾類人矣。慎密之。」賢因言：「在京軍官老弱殘疾者，令兵部漸調出在外，却以軍補其缺，以省冗費。」上曰：「此事特恐難行。」賢曰：「宜安静行之，如無事，然使其不覺可也。」上頷之。賢又言：「軍官有增無減，且天地間萬物有長必有消，如人只生不死，無處着矣。自古有軍功者，雖以金書鐵券，誓以永存，然其子孫不一，再而犯法即除其國，或能立功，又與其爵，豈有累犯罪惡而不革其爵者？今若因循久遠，天下官多軍少，民供其俸，必致困窮，而邦本虧矣，不可不深慮也。」上曰：「此事誠可慮，當徐爲之。」

自天順四年水災以來，天下米穀皆貴，人民艱難。至五年尤甚，賢深憂之。六月中，因陝西、涼州、莊浪一帶虜寇侵犯，圍困城堡，日久不退，及遣將官仇廉領兵自蘭州過河與莊浪合兵，又被虜賊截路殺退，賊益猖獗，過河搶掠羊馬財物，官軍莫敢與敵，關中震恐，乞大軍剿殺。於是，以兵部尚書馬昂總督軍務，懷寧伯孫鏜爲總兵官，京師出軍一萬五千，河南、山東調軍二萬。賢因此事與會昌侯孫繼宗、吏部尚書王翱及馬昂四人言於上曰：「今天下人民艱難，況又起兵，宜寬恤以蘇民困。」上有難色，不得已而允之。太監牛玉亦聞下情如此，力贊行之。於是，開寫十數條最苦於民者，悉皆停止。

內官吉祥居禁庭最久，爲人惟喜私恩小惠，招權納賄，擅作威福。嘗往雲南、福建殺賊，帶去達官軍能騎射取功，因而收於部下，加以恩澤，爲腹心。天順初，呼召此輩迎駕，俱陞天職。此輩亦感吉祥之恩。後石亨事發，冒官者俱革去，此輩又爲吉祥所庇不動。吉祥初以迎駕功，貪圖富貴，以榮一家，弟侄俱各得大官。又賣官鬻獄，濟貸無厭。上初不得已而從其所欲，後不能堪，稍疏抑之。吉祥輒懷異志，令其侄昭武伯欽糾集所恩之人謀爲不軌。會兵部尚書馬

昂、懷寧伯孫鏜統官軍往陝西殺賊，於五年七月二日早辭，欽等乘機欲殺馬昂、孫鏜等，就擁兵入內爲變。幸而孫鏜等先覺，二鼓時即報於內，禁門不開。欽兄弟與同惡者先詣錦衣衛指揮逯杲宅前，遇杲方出，斬其首，碎其屍。蓋杲亦吉祥所恩之人，後朝廷委任行事，且言欽非理之事，所最恨者，先害之。然後分布於各禁門，待其開擁入。三鼓至門，欽兄弟四五人俱在東長安門。

予四鼓到朝房，聞搶馬驚亂，以爲出征之軍。及入房，聞呼：「錦衣衛指揮焦壽、郭英等拿住」，予亦不知何如。俄，人呼予官名，曰：「尋李學士。」予方恐，即出房至門前，見披甲持刀者數人，一人砍予一刀，又打一刀背。曹欽適至，見予不忍殺，連呼尊長，執予手曰：「毋恐。」叱退持刀者，且告曰：「我父子兄弟盡忠迎駕復位，今被逯杲譖毀，反欲相害。」提杲頭示予曰：「誠爲此人激變，不得已也。」予曰：「此人生事害人，誰不怨恨。既除此害，即可請命。」欽曰：「就與我寫本進入。」即令人防予，至吏部朝房尚書王翱處借紙筆寫成，予拉翱同行，於門縫投進。欽見門不開，乃舉火焚，且復欲害予，令持刀者同予尋尚書馬昂，得翱等解之。及天明，上馬呼衆，馳往東安門，又令披甲持刃者一人馳馬尋予，翱等復解之。忽有孫鏜領官軍襲而圍之，予乃得脱。時恭順侯吴瑾、左都御史寇深俱被殺死，予被傷。

在吏部，至晚大雨不止，聞官軍圍欽等於其宅，盡誅之。予慮其脅從者不寧，即投本進入，請急宣聖旨，脅從者罔治，以安反側之心，然後詔之天下，布寬恤之恩。一切不急之務，悉皆停罷，與民休息。吉祥已正典刑，蓋此亂臣賊子肆行反逆，天地鬼神所不容。當時若不早覺，各門既開，此賊擁入縱横，一時不能禦之，其禍不可勝言，畢竟就戮，被其傷害多矣。幸而早撲滅之，此實宗社之福也。

自天順元年石亨竊弄威權，恨御史楊瑄攻其家人侵占民田，謂賢與徐有貞主使，被其誣害，言官方欲劾其不法，亨先知之，即言御史聽有貞主使，排陷大臣，遂將都御史耿九疇等置於獄，十三道掌道御史盡置於法，從此言路閉塞，近侍、風憲無一人敢言者。由是權奸得志，肆行無忌，相繼反逆。賢因言於上曰：「自古治朝未有不開言路者，慮臣下不肯進言，有設敢諫之鼓、誹謗之木者，或導之使言，或設不言之刑以懼之。有直言者，或旌異之、褒獎之、賞勞之，陞用以勸其言，然後臣下始肯進言。且進言者不過言君德之虧欠、刑政之闕失、天下生民之利害、文武百官之貪暴奸邪，皆是有益於國家之事，於己無益也。不但無益於己，又恐觸上之怒而得罪焉。聖帝明王有見於此，故惓惓求言，惟恐不得聞其失也。惟奸邪之臣，惡其攻己，務欲塞之以肆其非爲，莫敢誰何，由是覆宗絶嗣而不悟也。」上曰：「此事吉祥、石亨、張軏、楊善實塞之，今宜速開，可於詔書内列之。」賢曰：「此宗社之福，蒼生之幸也。」於是，言路方開。

都御史寇深被賊害之，上顧賢曰：「此職非輕，須得其人。」賢曰：「宜命六部共舉。」既而舉三人，以南京刑部尚書蕭維禎居首。上命賢用一人，賢以居首者對。上曰：「此人曾在吉祥處通情，吉祥力薦之，非端士也。」復詢六部，皆曰：「但以其曾居此職，遂謂老成，不知其所爲如此，誠不可。」上復問，賢曰：「大理卿李賓年雖少，容止老成，久典刑名，可當此任。臣所見如此，須從衆論。」上召王翱等詢之，皆曰：「可。」遂陞右都御史。

八月十六日，上敕吏部曰：「學士李賢爲賊所傷，乃能力疾供事，忠勤可嘉，特加太子少保，如敕奉行。」賢即具本辭免。上曰：「官以酬勞，朝廷自有公論。卿宜承命，所辭不允。」明日，上召問曰：「先生何故懇辭？」賢曰：「臣實不敢受此加秩，乞容臣辭免。今再進本。」上曰：「先生勞心國事，非他人比，雖進本十次亦不允。」賢不得已，受之。客來必曰：「僉謂先生受此職視前任者士望尤未滿也。」予曰：「朝廷名器不可多用，徒多兼美秩，不思所幹之事稱否。若能盡職務，雖不兼官亦有光，不然，雖兼十官亦非美，祇取士林之議誚也。且景泰間，任其自擇好官兼之，累至五官，太子太保一陞十員，名爵之濫至於此，不三數年，革之一空，能免誅謫以禮去官者兩三人耳。韓子所謂『必有天殃者也』。士大夫宜以此爲戒，不可貪一時之榮，而忘遠慮也。」

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早，上召賢至文華殿，因説吉祥事曰：「此輩放縱，前日見吉祥敗，稍收斂，近來又放縱。朕每戒曰：『汝等不可如此，且如吉祥，非無功勞，一旦犯法，不可留矣。且朕在南城時，汝輩如何過來？今日不可忘了。朕今在位五年矣，未嘗一日忘在南城時。』此等言語，常時告戒，先生豈知？」賢曰：「古昔聖賢之君，正是如此。安樂不忘患難之時，又以此戒左右之人，最善。」

上言：「朕一日之間，五鼓初起拜天，雖或足疾不能起，亦跪拜之。拜畢，司禮監奏本，一一自看。朝廟行拜禮，入廟皆然。出則視朝，退去，朝母后畢，復親政務。既罷，進膳，飲食隨分，未嘗揀擇去取。衣服亦隨宜，雖著布衣，不以爲非天子也。」賢曰：「如此節儉，益見盛德。若朝廷節儉，天下自然富庶。前代如漢文帝、唐太宗、宋仁宗皆能節儉，當時海内富庶。惟耳目玩好不必留意，自然節

儉。」上曰：「然。如鐘鼓司承應無事，亦不觀聽，惟時節奉母后方用此輩承應一日。閑則觀書，或觀射。」賢曰：「前聖經書惟《書經》是帝王治天下大經大法，最宜熟看。」上曰：「《書經》、《四書》，朕皆讀遍。」賢曰：「此時正好玩味。況聖質聰悟，一見便曉，最有益。」上曰：「《二典》、《三謨》真是嘉言。」賢曰：「誠如聖諭。帝王修身齊家、敬天勤民、用人爲政之事，皆在其中，貴乎體而行之。」上曰：「然。朕在正統年間，留心讀書，惟不好寫字。」賢曰：「帝王之學不在寫字，惟講明經書義理最是緊要。」因説景泰全然不理政務，或用人陞官，明日謝恩，不知所以，文武大臣未嘗接言，上下之情何如得通。賢曰：「自古明君，未嘗一日不與大臣相接，商榷治天下之道。所謂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宫妾之時少也。」上曰：「如此，天下豈不治安！」

賢曰：「近聞外議，有二事不便。」上曰：「何事？」賢曰：「松潘羌民叛亂，已敕四川三司調兵剿殺。然三司官統兵頡頏，難以成功，須得朝廷命一將官統之，庶得成功。《易》曰：『長子帥師，弟子輿尸。』不可不慮。」上曰：「此慮極是。」聞都督許貴可用，遂取而用之。又湖廣總兵兼統貴州，凡百軍務，貴州將官不得專擅，行必遣人往湖廣計議，山路險遠，往來遲滯，以致事多躭誤，未便。上曰：「然，此等事情誠非穩便。即日召兵部易之，令各鎮守地方。」

賢曰：「臣聞陛下夏不揮扇，冬不近爐，果然否？」上曰：「實然。暑雖極熱，曾不揮扇，在宫内亦不令左右揮扇；冬雖極冷，曾不近火，亦不披煖耳。稍用之，雙目即熱。」賢曰：「陛下聖質，所禀堅厚如此，蓋由體被中和之氣。聞宋仁宗亦然。若臣等受氣薄者，不用扇，不近爐，不能過也。」

上顧謂賢曰：「今六部尚書庶皆得人，但慮吏部王翱老矣。」時翱年七十八歲。賢曰：「臣聞禄命之説，翱壽最高，尚有十年。」上喜曰：「如此，無慮矣。如户部年富，不易得。」賢曰：「若繼翱，吏部非此人不可。」上曰：「然，朕意亦如此。惟禮部石珤稍弱。」賢曰：「此人居是位不滿人望，早晚宜致仕。」上曰：「且留之，恐後來者未必過之。刑部陸瑜甚佳，都御史李賓亦可。如工部趙榮亦能辦事。」賢曰：「此人可取。且如曹賊反時，文職皆畏縮逃避，況兵非己任，誰肯出前？惟榮自奮，披甲躍馬呼於市，曰：『好漢皆來從我！曹家是亂臣賊子，當共剿殺。我輩是忠臣義士，不可退避！』於是，從者數十百人。能於陣前鼓舞獎勵士卒滅賊成功，如此存心行事，人莫能及。」上曰：「是亦忠臣。若吏部侍郎姚夔、崔恭亦佳。」賢曰：「二人才器異日皆尚書之選。」上曰：「然。」

天順六年三月，陝西管糧通政司參議尹旻奏：「賊退，河開，軍馬衆多，人民供輸困極。」予謂：「出兵在外，可暫不可久，暫則爲壯，久則爲老。且達賊在邊，安能保其不來侵犯？若慮其復來，不可退兵，更無休息之時。今陝西人民疲困已極，若不趁河開之時暫退軍馬，寬其供給，人民愈加逃竄，糧草極缺，大軍亦難駐劄。況今年不得耕種，明年益乏糧草。寧可暫去暫來，不可久留在彼，庶使民得乘間耕種，日後或再用兵，不致誤事。此時莫若令彼處官軍且耕且守，調去軍馬俱令回還，只留文武官各一員，提督彼處城堡軍馬，庶爲允當。」上以爲疑，意謂虜寇復來，又用調兵，乃命總兵、兵部尚書來閣下會議，卒從予言。

天順六年夏四月一日，奉天門奏事畢，静鞭罷，上起身召禮部尚書石珤等。疾出班趨走，欲上右階，鴻臚寺呼止，方轉回御道，跪承旨，與敕書選妃事。上下金臺，即召賢曰：「石珤動止粗疏，失措如此，如何爲禮部尚書？不自求退，朝廷難於遣逐。」賢曰：「誠如聖諭，令其自退，庶全大臣之體。」上曰：「若户部侍郎張睿可以代之。」賢曰：「張睿老成人，此職亦宜。」賢即報珤疏乞致仕，珤速上陳。上見珤疏，意却不忍，曰：「珤爲人篤實，其可因此小失而退。」命太監牛玉敕吏部尚書王翱與賢議，賢等言：「石珤一淳誠人，但動作遲鈍耳。既留之，張睿可不動也。」上復令玉傳旨：「睿歷任三年，又辦事勤勞，陞户部尚書，仍管糧儲。」已而命下，士論重珤之求退，美睿之當陞。若非先報，珤亦不知上意不悦，必不求退，上怒未可測。及上疏求退，而上意遂解。士林且以珤能見幾而作，無貪位慕禄之心，聲價倍增於前日，蓋亦不虞之譽也。

《謇齋瑣綴録》

明尹直撰

成化丙申秋，逆賊李子龍伏誅後，聖上自鋭意欲知外事，顧近侍太監汪直年小便黠，乃命選錦衣官校善刺事者百餘人，另置廠于靈濟宫前，號「西廠」，以別東廠也。縱之出入，分命各校廣刺督責，大政小事，方言俚諺，悉采以聞。

時福建都指揮楊曄，以毆死人命，蒙差刑部、錦衣官勘提。曄逃匿京師其姊夫董中書璵家。董托錦衣百户韋英營解。適英正欲從汪刺事而無由，即潛報汪，謂曄東楊少師之曾孫，家資鉅萬，造惡百端，嘗納生人于棺，合置諸穴。今事露，乃挾黄白數千兩來京，賄求内外，將欲招納亡命，下海謀不軌。汪甚喜，昏夜馳至韋家酣飲，發官校掩捕曄等，就韋舍鞫之，發廠監禁。搜得一單，擬送各當道土宜，商閣老及三法司堂上與司禮黄、陳二太監皆與焉。明旦，汪入奏出，追所挾黄、白、曄、璵備嘗刑具。如所謂琶者，錦衣極酷之刑，每上琶，遍身骨節俱離寸許，汗下如雨。幾死復放，如是者三，妄供寄在其叔武選主事仕偉所。遽令數校徑往兵部，捽縛而來，拷掠如曄。又令當駕力士數十人圍守仕偉等，方黎明，數校突入室，一妾以身捍門，妻倉皇攬衣起，及四五妾、婢并獲至廠。汪略加訊責，仍命押回追搜，囊笈傾罄，綁、笞、敲、拶，晝夜苦楚，責追不已，哀號徹天，過者流涕，時成化丁酉二月十四日也。

是日，司禮太監到内閣議他事，商因白璵嘗爲曄通，送金帶一腰，即峻斥之，不容入門。且略縱貪瀆，豈忍受前輩先生家物乎？語得轉達，有旨安慰。然同僚劉叔温又乘此擠排，商亦危矣。越三日，曄死于獄中。汪召御史相驗，到遲，罰跪數刻乃釋。而司禮諸太監亦畏汪詆毁，避嫌，莫敢齟齬，遂遣錢太監同英颺馳往閩。時勘提官已械曄父致仕指揮泰等北來，英途中輒具本遞奏勘提官受賄回互，俱坐謫罷。及至曄家，盡没貲財、人口赴京，往還所過，鴟張虎噬，有司賄贓狼籍，送迎旁午。又搜得曄每歲賄結巡按御史及在京當道簿籍，揚言面奏，聞者心驚魄喪。及抵京，英以贓敗，戍邊，簿亦莫達，人痛快之。泰坐死于獄，人口悉發寧家，惟二女婦以逃歸外家，續獲解至，乃發浣衣局。

初，汪太監出廠，士夫無與往還，惟都御史王越世昌日往候之，滋久相得。一日，司馬項忠途遇汪，既過始覺，追回，下輿謝過，汪不爲禮。尋以事遣校卒直上部堂，詞色頗厲，項亦不之禮。王素垂涎代項，復毁短之，汪以是啣項，拾掇之，項危甚。乃約諸堂上疏汪過惡，尹冢宰旻不從。項遂具草，詞意剴切，令郎中張瑾，姚璧持詣諸堂上僉名，而送稿於尹，俾收以自别，尹即潛報汪。疏入，上怒，罷廠，命汪回理司設監事。汪泣奏：「此非外臣意，實黄賜、陳祖生二人所嗾。」且中黄以他危事，遂不容二人，見辭，出調南京。時御史戴縉以九年滿，久不得陞，陳言汪所行皆公，不宜革罷。汪即奉命仍舊刺事，縉亦驟進用。汪首發項過，廷鞫，項詞頗真，俱有來歷，竟坐贓罷。商閣老見機求去，乃陞少保，賜敕給驛而回。

汪權勢愈熾。錦衣帶俸千户吴綬嘗求從汪書辦，綬頗知書，汪任之，歷陞指揮，掌鎮撫司事，言聽計從。而一時諸大臣皆因越附汪，深自結納，乘勢嗾科道詆排異己，許各自陳。李都堂賓、董司寇方遂皆如請，餘未允。不浹旬，薛尚書遠，滕兵侍昭、程户侍萬里、楊鴻臚宣、劉寺丞瀚復被劾退，廷紳側目。而翁世資補薛缺，余子俊補項缺，御史馮瓘補寺丞缺，則以首爲鷹犬之故，時成化丁酉五月日也。

是冬，汪發南京太監覃里朋嘗乘馬快船夾販私鹽，毆殺巡檢事，自往南京械繫之。經過水陸，巡河御史、主事以下等官皆跪迎，稍不至，輒見辱。里朋至京，卒以黨援，僅充净軍。夫踰年，復回南京内府寫字。黄賜、陳祖生俱復太監，黄賜代覃褒奉救守備。蓋汪有同家内使李瑾，多不法，嘗爲褒所撻。至是，譖褒于汪，故奪其權。

成化戊戌冬，革興寧伯李震爵閑住。震初鎮守湖廣，累立邊功，以平荆、襄進爵，與參將吴經有隙。經弟綬從汪太監刺事，將甘心於震。適南京後府經歷卜馬益寓一全真道人，學黄白術而爲淫，其妻妾榜赴京首。綬即傅會震嘗隱道人，私習讖緯，遣人籍逮之。途遇汪，震訴一介武夫，蒙恩儋爵，父子富貴已極，更欲何爲？此讎家綬所爲也。汪悟，然已輕信遽發，勢不可已。至京，下錦衣獄鞫問，竟無左驗，僅得不死，革爵閑住。踰年，卜馬益考滿，予署南京吏部侍郎，考不稱，奪職，其子亦以强盜伏誅。天網恢恢，詎不信夫！

成化己亥夏六月，巡撫南直隸副都御史牟俸坐罪充軍。初，俸以僉都巡撫山東，適今鎮守遼東副都御史陳鉞爲左布政，二人皆强悍刻苛，不相能。至是，太監汪直巡邊至遼，鉞以諂佞見喜，乘間言俸過惡。汪還，遣校尉緝得俸貪暴事迹，贓以萬計。俸適以議事到京，遂連俸姻家侍讀學士江朝宗俱下獄，拷訊追

贓。俸備受慘酷，行賕指揮吴綬，諷被逮所屬守令潛各代輸，僅半，罷追。

時劉叔温張言，俸以金壺賄萬循吉爲援，欲同傾之，竟無左驗，萬得免。惟朝宗自家起復赴京，俸逆至九江，聯艫並行，沿途有司以俸故，將迎供億加厚。及駐上新河調攝足疾，日久，所屬頗有交通。至是，朝宗尚恃劉平日稔厚，必與維持，殊不知有傾萬意，竟調廣東鹽課提舉，而俸充鎮遠衛軍。時前任江西僉事陳麟，陞副使在雲南，亦坐罪，罷爲民。人謂牟、陳二人皆嘗同擠許聰于死，今聰之冤始得報云。

成化己亥六月，謫兵部左侍郎馬文升戍重慶衛。先是，文升奉命整飭遼東邊務，時巡撫遼東副都御史陳鉞行事乖方，多被文升節制更易。會太監汪直亦來巡撫，鉞懼見罪，乃戎裝遼迓除道，飾厨供張鮮備，賄托傔從，見汪叩頭，狐趨狗媚，無所不至。惟文升與汪抗禮，奴視其左右，以是鼠輩多譽鉞而詆文升，鉞乘間短毀。汪還，奏文升妄起邊釁，謂女直建州諸虜，皆以文升禁不與農器交易，故屢寇邊。朝廷遣林聰司寇同汪往勘，汪稍加恭敬，聰深自結納，勘報一如汪言，遂下文升于錦衣獄。文升言：「實禁鐵器，非農器也。」竟坐謫戍，士論惜之。踰七年，汪敗，文升乃宥還。尋起復用，累遷至太宰、少師。

成化己亥秋，遣太監汪直監督軍務，征建州衛。初，文廟以女直種類歸款，分置建州女直、毛憐、海西等衛，各授指揮等官，所以渙其羣，俾不相統攝，以共戴中國，外禦北虜，誠以夷攻夷之上策也。歷歲朝貢，間有寇邊，不爲大患，惟嚴飭守備，來則逐之耳。

成化初，守臣以建州寡弱，貪功賞，請兵征剿。至是，鎮守副都御史陳鉞又説汪太監，立功固寵，已亦倖進，虚張邊警，妄請出師。汪主於内，遂命撫寧侯朱勇掛印，總兵鉞提督軍務，汪便宜生殺陞賞。時建州頭目六十餘人來貢，遇汪於廣寧，汪誣以窺伺，馳奏請拘囚之。既至，始就鴻臚演禮，入門伏起，三校擒一，格鬬擾攘，困乃就縛，監禁在衛。虜中不意大軍猝至，壯者逃匿，惟餘老弱，或殺或擄，旋凱獻俘。汪將入城，諸大臣皆遠迓，上御文華殿以俟。論功陞賞，汪加禄米三千餘石，勇進爵保國公，鉞進右都御史，未上，改司徒。郎中王宗彝以督餉陞太僕少卿，尋改僉都，鎮遼，餘進階有差。未幾，虜以復讎爲詞，屢侵邊堡，搶去男婦，碓舂火蒸，支解以殉，屯堡屏迹，弗克耕種，遼地騷然，識者憂焉。【略】

成化己亥秋九月，六科十三道都給事中張海等劾户部尚書楊鼎、工部尚書王復、南京兵部尚書薛遠、吏部侍郎錢溥，謂四方水旱，皆四人妨政失職所致，宜加黜罷。不允。

鼎初與劉叔温極厚，後以干托事多不能盡從，遂見銜。至是，鼎知叔温等所主，與復求致仕，皆見留。鼎又求去，從之。賜敕給驛以歸原籍，官司月給俸米三石，歲僉皂隸四人。

時溥以進表詣京，聞於途。既至，陛見後出。吏部尹冢宰同仁詢江南時事，溥答以南直隸大熟，請以歸諸公，北直隸大水，皆溥與薛當之。同仁笑曰：「諺云『女壻牙疼，却灸丈母脚跟』。」爲之哄然。傳聞禁中，以資笑具。溥不得已，亦乞致仕。先是，遠被劾退，至是年春，以近侍與吴綬等協力起復，參贊南京守備機務。至是，聞劾，亦馳疏辭，有旨褒留。

歲暮，當道者又欲求缺處知己，乃謀於汪，復嗾科道重劾復、遠與鄒宗伯當罷。朝廷遲回數日，不允。汪力贊去之，乃留劾牘於中，傳旨賜歸，惟鄒恩典與鼎同。明年上元日，敕至南都，改户部尚書陳俊代遠任。遠時與俊等同飲于工部，得驛報，不覺失色，衆亦愕然。

成化十三年五月，王越加太子太保，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增正一品俸，仍掌院事。時越特爲汪直所厚，吏部尚書尹旻偕諸卿或欲詣直，屬越爲介，私問越跪否？越曰：「焉有六卿跪人者耳？」越先入，旻私伺之。越跪白訖，叩頭出。及旻等入見直，旻先跪，諸人皆跪，直大悦。既出，越尤旻，旻曰：「吾自見人跪來，特效之耳。」

成化己亥冬，陞監察御史王億爲湖廣副使。時億見戴縉以頌汪得歷陞副都，不恥效尤，亦進言汪所行不惟可爲今日法，且可爲萬世法。傳聞四方，無賢愚賤貴，皆知唾罵之。不數月，吏部承汪風旨，故有是命。

成化庚子五月内，雲南麗江軍民府巨津州白石雲山，約長四百餘丈，距金沙江計二里許。一日，忽然山裂中分，其一半走移于金沙江中，與兩岸雲山相倚，山上木石依然不動，江水壅塞，逆流滃没田苗，蕩拆民居。州、府具申上司，鎮守太監等官具聞諸朝。時雲南屢有邊報，此山之兆也。

成化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兵部覆奏御史强珍劾奏前鎮守遼東副都御史陳鉞等失機隱匿等事。奉聖旨：「達賊入境，搶殺人畜，他每既不領兵遏截策應，却又隱匿不報，本當拏問，但今累有邊報，正當用人，姑從輕發落：吴瓚、崔勝住俸戴罪殺賊，韋朗住禄米半年，侯謙、陳鉞住俸一年，其餘着巡按御史各就彼提

問。欽此。」

又明日，六科十三道交章糾劾，嘗謂：「領邊方之重寄而縱寇殃民者，不仁之罪莫大；遇邊患之重事而隱忍欺君者，不忠之咎難逃。切照遼東鎮守太監韋朗、總兵官都督同知侯謙、舊巡撫右副都御史陳鉞，俱以庸才叨蒙任使，並膺敕制之隆，特受閫外之寄，正當隳肝膽，竭心力，以爲一道之福星，以副九重之倚注可也，奈何心不存于體國，志惟在于邀功。曩者建州醜虜侵犯疆邊，各官平時無防禦之策，臨敵無戰勝之威，致勞王師遠出塞外，旋得克捷，俘馘而歸。然當勝捷之餘，正宜戒嚴之際，却乃心驕志滿，法弛備疏。官軍無撫伏之嚴，墩臺無烽炮之警，遂至醜虜窺伺糾衆而來。一從靉陽，一從清河，長驅四百餘里，曾無結草之虞；延緩十有餘日，如蹈無人之境。殺虜男婦五百餘名口，搶掠牛畜三百餘匹隻，房屋盡燒，家財罄空，此實邊患之重情，所宜朝聞而夕奏也。各官意在急于陞賞，遂將前情隱覆，直至陞賞事畢，然後朦朧奏報，靉陽虜殺人畜，公然隱匿；清河殺虜人畜，捏作奪回。忍心害理，謂生靈血肉不足恤；罔上欺君，謂祖宗法度不足畏。似此不仁不足之事，言之痛心，聞者切齒，若不嚴加處置，則邊臣皆將效尤，視失機爲等閑，以隱匿爲得策；邊事廢壞，必由於此。夫古之人臣，雖飲酒常事，猶不敢欺君，況邊臣重事乎？雖未入仕，猶不忍欺君，況身爲大臣乎？於此見韋朗等之罪真不容誅。及照副總兵都指揮吴瓚、右參將都指揮使崔勝，既不領兵策應，又將前情隱匿，其怯懦欺罔之罪又有甚焉。伏乞聖明，特發乾斷，將韋朗、侯謙、陳鉞及吴瓚、崔勝俱拏送法司，明正其罪，以爲邊臣誤事欺罔之戒，庶幾人心痛快，公論允協。」本月十七日奉聖旨：「恁説的是，他每有誤事，本當重罪，但已發落了，罷。該衙門知道。欽此。」

鉞反怨掌院事王越縱珍，遇越輒詆，越輒避去，不敢與校。未幾，汪太監公差還，鉞出迎至五十里所，訴珍奉越風旨見劾，汪怒。至三十里所，越亦來迓，遂不容見。明日，請遣一心腹指揮往同王宗彝審勘。宗彝等黨附，誣珍所奏數目不同，指揮遂傳以密旨，械珍赴京。汪猝入内，酷刑逼招受越所使，不服。下錦衣獄，會多官廷鞫，謫戍遼東。余司馬子俊并科道各官皆進本認罪。奉旨：「罰子俊等俸半年，該司并科道諸官俸各三月。」越亦認罪，有旨切責之。

成化十九年春，御製《文華大訓》成，命詹事彭華、左中允周經進講，東宫每起立拱聽。内閣萬安等以爲勞，謂講官宜跪，請坐聽。華與經不從，竟得如禮。

成化二十年七月，下陳鉞錦衣衛獄。先是，鉞鎮遼東，同汪太監征剿建州虜寇，因而侵盜邊庫銀兩計數十萬，私匿俘虜子女多人，父子各占一妹。既罷職家居，其寡嫂孤姪，苦其凌轢，潛赴京訴其事。東廠刺事太監即日以聞，遣錦衣官校馳往逮之。執其幼子，考掠具服。所侵庫中玉蝴蝶諸異品，占所俘之妹，俱追解赴京，下錦衣鎮撫司鞫問，人皆爲之危。鉞乃洋洋然對於官曰：「金銀實有之，但當時分送某幾千某若干，子女亦有之，但送某幾人某幾人，同時同事某收幾人某收幾人，而我所收皆衆所棄遺者。」以故大臣曾有所受者，聞之皆膽顫心寒，相與極力營解，遂得無事，仍放爲民。

《馬端肅公三記》

明馬文升撰

《西征石城記》 殘元部落有把丹者，仕於陝西平涼爲萬户。我太祖既平江南，克燕都，下三晉，兵至陝西，而把丹等率衆歸附，授平涼衛正千户。其部落則散處開城等縣爲百姓，抽其壯丁爲平涼衛軍，使自耕食。彼既以養生射獵爲計，而復無徭役，用是殷富，家有畜馬數百而羊至數千者，咸仍胡俗爲樂。

正統己巳，虜酋也先寇大同、宣府，脱脱卜花王寇遼東，阿樂出寇陝西，土達漸遭剽掠。天順庚辰，虜酋孛來、毛里孩統也先餘衆寇固原，而土達生畜被掠者十之八九，生事漸荒。迨成化丙戌，各酋大舉入寇，土達有李俊者獨以羊酒奉孛來，孛來喜，賜以馬，俊遂有北從意。時都御史銅梁陳公介巡撫寧夏，適都督張泰致仕居本鎮而養生於鳴沙州迤南，與土達相鄰，牛馬多被賊擄掠，傳聞非虜賊，即固始土達張把腰等假之也。

丁亥春，陳公移巡陝西，泰令家人狀張把腰擄掠事於陳。陳至陝，遂付分巡僉事石首蘇燮逮問，而張把腰已懼。先是，鞏昌府通渭縣人户逃於把丹孫滿四等堡潛住，縣遣里長追捕，遂爲滿四等所殺，竟不知其由。至是，縣亦上於陳公，逮之，滿四等雅素縱佚，不知官府，益危懼。會新任靖虜等處參將都指揮劉清至固原，守備指揮馮傑索各土達馬匹、鷹翎等物。滿四等因謀於俊，而俊實奸黠，遂倡謀從北虜。

時把丹曾孫滿璹者，四之侄也，襲祖職，以功遷平涼衛指揮僉事。有司移文平涼衛捕張把腰，滿四等甚急，其衛指揮曰逼督滿璹，以應解者。璹，戇人也，了不知俊、四等已有叛意，遂率火鎮撫弟火四等二十餘人陰携鐵索刑具往捕之。四等知之，俟璹至堡，紿璹所率散各家具食，盡殺之，因劫璹、四等數人叛入石城。石城者，東西俱山，左山峭壁高數十仞，無徑路，上者俱拽繩而登，西山頂平可容數千人。城中無水，有數石池。外設棧道，而棧道下則築小城護之。前有小山，高亦數仞，如拱壁狀，兩傍空處并後面悉築墻，高亦二丈五六尺，各留一小門，僅容單人馬過之，不知何代人造此以避亂者。城外皆亂山，形甚惡，人至此毛髮聳然。滿四等常圍獵至此，熟知其險可據，遂居之。已而李俊往誘東孛合泥土達，見殺於仗義者。

分守參將劉清領軍自靖虜來與戰，不利。報至，陝鎮守太監黄泌、寧遠伯任壽與都御史陳公介，會遣都指揮邢端、申澄率陝西各衛兵往捕，戰於城下，申澄死之，邢端遁歸，官軍大潰。事聞，遠近驚駭。兵部請以陳介、任壽并寧夏總兵官廣義伯吴琮、延綏都御史王鋭、參將胡愷各率所部兵會討之。寧夏兵先至，陳與吴竟不候延綏兵至，自固原急趨蔡祥堡。夜二鼓，營壘始定，軍士勞苦。比曉，即出兵架梁順嶺而行，去石城十里許，賊數千出迎請降。時軍餘馮信最知兵，隨陳公，言於諸公曰：「賊雖誠僞叵測，然我軍夜間未息，凌晨即行，且乏水飲，無執戈力，不可與戰，姑從彼意退兵，徐議攻討。」吴琮叱曰：「兵已至此，豈可聽彼誘退？」遂麾兵進。賊先遁去，至城，遂驅牛羊數千在前，而精兵後繼，時尚無兵甲器械，各執木挺而鬬，官軍遂敗。任壽、吴琮俱退保東山。陳欲自殺，左右人護下山。遺失軍資器械不下千數，大銅將軍亦二座。兵猶有被圍在山者，皆棄之而歸，盡死於賊。賊遂乘勢猖獗，凡係土達俱逼入城，而於静寧州大路搶掠運送甘州冬衣布花萬餘匹，糧米不可勝計。時兵部主事閻讓催軍至固原，具奏以聞。或傳其黨導以窺陝者，朝野益震，陳與任壽、吴琮、劉清、馮傑俱解赴京師。

八月，乃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嘉興項公忠爲總督，鎮守陝西太監劉公祥爲監督，行取回京涼州副總兵劉公玉爲總兵，都督僉事夏正充左參將，都指揮劉清充右參將，監察御史鄧本端監軍，兵部武選司郎中劉洪紀驗功次，益以京營神鎗官軍五千，復調甘、涼、延綏、寧夏、陝西官軍共五萬往討。予時以南京大理寺卿居憂於家，服初闋，奉敕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協剿叛賊。總督總兵等官有事計議，務在戮力同心，共濟邊務，時戊子九月五日也。

予奉命七日即行，十八日至陝。申戒所屬，整點民兵防守城池及儹運糧餉畢，十月一日，至固原項公營。方到一日，是夜二鼓，聞營外一里許砲聲甚近，營中皆驚，予尚未寢，急令官軍嚴守營門。至天明視之，乃賊留文書一紙，云容我每石城居住，免納糧差，奏聞朝廷，饒我每罪等語，衆愕不可測。予曰：「此不過欲緩我兵，何足信？只可整兵以俟進討。」因與項、劉諸公講求用兵方略，地利險易。衆皆言石城之險不可輕進，又以前兩失利，皆難之。乃令善畫者圖其形勢，兵分六路，項與二劉并予及巡按御史任佐、姜孟倫、右布政使余子俊、左參政龐勝屯中路，延綏鎮守太監秦綱、都御史王鋭、參將胡愷、副使鄭安屯酸棗溝，伏羌伯毛忠、鎮守陝西都督白玉、御史鄧本端屯木頭溝，參將劉清、夏正、布政司右參

議嚴憲屯打剌赤，寧夏副總兵林勝、參議崔忠屯紅城子，陝西都指揮張英、鞏昌府同知羅豫屯羊房堡，期三日諸路少出精兵先示賊，且探地勢，迺大舉。

比至城外，賊覘知，就來迎敵，延綏官軍恃勇首失利，陣亡者二十餘人，而賊之死傷者亦多，衆益懼。至十三日，會兵復往探山勢水頭，賊復迎敵，佯敗去，官軍逐至城下，時賊尚多居城外者，官軍忽之，貪取財物，賊遂斂衆入城，伏羌伯毛公曰：「賊能有幾多？速進兵剿之。」官軍四攻上城，賊極力拒敵，毛公攻其東山路，險隘不能進，賊奮死捶阨，官軍退敗，墮崖死者衆，而毛公亦被害。賊被鎗砲死者不可勝計，斬首數百顆。予時在中軍，領馬軍五百餘帶草束欲燒賊柵，西路之賊乘勝復回東路，官軍不能支，亦却，總兵劉公被圍於城下，官軍潰散，劉公亦中流矢，家人陣亡者三四人。項公斬甘州退怯千户丁某以狥，官軍懼，復登山。予亦調度所領兵破空填列，以振聲勢，敗軍猶欲遁，予號令敢有逃者斬之，中傷者移置山下，衆稍定，不敢退。俄劉公子斌來報曰：「家父被圍，乞阻敗軍。」予曰：「第入視汝父。」少頃，項公至，憂鬱失色。予從容言：「勝敗兵家常事，況今日之戰，賊死者亦多，勢已不振。此時黄河未凍，賊不北從，無深慮者，徐可再圖。奏報明言伏羌伯忠義奮發，爭先登山，斃於流矢，賊勢已窮蹙。」且語所遣舍人陶璽等，至京但言賊當就平，以安中外。時朝廷久望捷奏，至即令宣捷，陞璽等爲所鎮撫。

其月，彗出西方。兵部及撫寧侯朱永、定襄伯郭登議以滿四驍勇，恐其渡河與北虜連和，禍不止西陲，乃交章擬益兵赴援。項公與予謀兵應益與否？予曰：「若不益，萬一賊不能平，益兵晚矣。第請令撫寧侯朱永率宣府、大同精兵五千順邊而來，賊平則止之，未平則併力剿之。」項公從以上請。且日督兵攻圍，賊在山熟視不出戰，官軍至暮則回，項公憂之。予又謀於項公曰：「賊城中既無水，而芻粟亦漸乏，若絶其芻汲，則彼若釜中之魚，當自斃矣。」項公從之。遂令官軍盡焚左右近地之草，賊馬死者殆盡。則又盡以死人馬填塞城外水泉，候賊夜汲者設伏掩襲之，多被擒，益知彼中消息，正難於水。予曰：「此時賊窮蹙已甚，不足慮矣。」

石城南門與東山相近，時令都指揮孫璽領兵數百駐於上，以視賊之出入，迫兵將回，此兵先掣。賊據前山，矢石雨下，我軍不能出。時都指揮魯鑑統莊浪土兵千餘人出爲前鋒，入爲後殿，每被賊襲，至夜方回。予復言於項公曰：「孫璽軍掣之太早故也，俟中軍兵行遠，山上兵方掣。」項公從之。自此賊不得上山，中軍兵結陣而回，賊竟不敢襲。其後獨延綏軍與賊鬥相對，日被攻圍，中傷者衆，勢不能支。予又言於項、劉諸公曰：「彼處當發兵邀擊，攻其所必救，賊若上山攻我，我以此精兵衝其脇，賊必敗。」衆從予計。乃遣劉公子文同甘州達官指揮亦撒率土兵五百人候賊上山，兵即繼進，以邀其後。賊信胡神，十月八日，神降曰：若今日出戰，勝則利，不勝事不利矣。至日，賊果出攻我山上兵，我兵依法擣之，遂斬首十數級，賊始懼。

會續調甘州都指揮劉晟兵三千至。十八日復會兵攻城，兵已上山，山勢高峻，卒不能克。又日值景短，不久即晡，兵在山上者數千人，彼此皆懼，而賊尤甚。予方憂兵不能掣，而賊復恐我攻山，乃詐請降，欲總督、總兵官詣城下。項、劉二公皆單騎詣彼，久不回。賊披戴明盔甲者數百人環遶門外，而輕騎往來示武。予與太監劉公在溝外，予曰：「賊窮蹙，無信義，萬一二公被遮留，何以言之朝廷？速邀二公歸。」賊堅訴要巡撫大人來，予曰：「若不往，是示怯。」乃從數十騎至溝邊，大聲罵曰：「賊徒無禮，天朝將官咸在此，爾豈應以精兵四外旋遶？」叱去之，賊遂入城。予至城下，滿四同滿璹等乃出訴曰：「我等本良民，被劉參將、馮指揮激變。我今既如此，願赦死請降。」予乃言：「劉參將等激變爾等，朝廷已知之，各官解赴京師矣。爾速降，朝廷必宥爾罪。」賊皆羅拜，兵始獲從容而下，一無所傷。予因問滿璹曰：「爾被逼劫入城，非反者。」璹乞命，予遂帶璹回營。次日，賊即設木柵於山上請戰，不復言降矣。

一日，夜五鼓，城内有李旗者至營外報曰：「今夜城中賊自相讐殺，可乘機剿之。」予與項、劉諸公謀曰：「此言固不可深信，但以理度之，恐不虚。」遂令中營軍士晨餐及傳諸營俱衝至山下，賊果亂。未久，俱上山，亂矢下射。戰良久，我軍仰面受敵，予與項、劉親在陣前督軍，矢至面無敢避者，賊亦多傷，但不能得其首級耳。日將暮，遂掣兵。晨至山下，則用守城大將軍銅銃往城中擊之，死者不知其數。然天氣嚴寒，軍士不敢燃火，賊堅壁不出。迨暮，始回。軍士頗嗟怨，竊相謂曰：「攻則攻之，使我輩早還。終日受寒，何日得了？」予聞之，又言於諸公曰：「頓兵日久，恐生他變。即黄河一凍，北虜入套，我軍豈能久駐？彼時賊乘間突出，奔入河套與之合謀，貽患有不可言者。莫若攻城破之可也。」衆不敢決。

時城中有一人代滿指揮送鋪陳馬匹到營，有識之者曰：「此陳都堂牢子張馬六兒，陳公軍敗，遂從賊。」予問曰：「爾可回否？」馬六懼不敢對，因留。詢城

中事，彼既不吐實，顧復詐誘，欲陷我軍，遂遣人紿送回固原寧家，即於山溝內殺之。

石城外有壕，深丈餘，人馬不能至城下，予思欲用土填之，乃取各城上圍竿木數十縛成天橋，置去廂車軸上，軒昂隨人，亦可用以攻城。至期，遂推至壕邊，低其前以遮矢石。命軍士數百人每人負土一袋以填壕，須臾壕平。車至城下，以竿絜城，果高二丈五六尺，賊乃開舊所立木柵，懸大石以防。予因欲舉此臨城，衆恐傷人，予曰：「豈有攻城不傷人之理？」諸公終猶豫不決，乃止。賊見，用是益懼，漸有出降者。予與項公議曰：「此舉不可害也。」遂給軍貼，令旗牌手送出營，任歸家，自此逸出者日衆。賊雖嚴法禁之，終莫能遏。我軍圍困日密，賊既無馬與水，漸有逃散意，乃令曉番語人四外招之。

時回回陽虎力驍勇，有謀略，四倚爲謀主，見勢不可爲，遂以十一月十六日晚出聽招至大營。時予方會諸公籌畫兵事，虎力至，心甚恐，予曰：「汝既聽招而來，不必懼。」劉總戎刮刀與誓曰：「爾若能生擒滿四或殺死來獻，朝廷有榜文賞白銀五百兩、金一百兩，陞爾指揮。」遂以銀示之。送出帳房外，屏人問曰：「何日可戰？」虎力曰：「只在明日，倘落雪，又有水，難以爲力。但滿四最怕神鎗，至日若戰不可放，放則彼即退去。」予又曰：「何處可戰？」虎力曰：「只在東山口。」予復曰：「賊精銳尚多，爾可計移其兵上山方可信。」項公亦厚慰之，乃遣去。次日，至五鼓，予與項、劉二公整兵而出，至山下，其東山口係延綏兵所守地，而機又不可預泄，乃謂延綏參將胡愷曰：「爾營兵連日傷損實多，中軍兵可代爾守一日。」胡應曰：「諾。」予即命掣其兵，移中軍兵於山口。令人於高山上視之，見有騎白馬出城者，乃四也。既而，東山上果有披戴明盔甲精銳數百人，項公方信之。劉公恐其子文在彼不利，欲麾兵進，予曰：「不可，兵一進彼必退矣。」如此者三。探者忽來報曰：「今日斯殺，賊箭往上射。」予叱之曰：「賊多詐。」已而，約王公鋭等麾下悉前，兩軍相戰良久，彼此殺傷相當，我軍因奮勇鏖戰，賊遂大敗。俄報滿四等已生擒。少頃送至軍前，爭功者不已，予手刃欲殺之，衆方散。予與項、劉諸公議曰：「四既就擒，城中破膽，乘勝逼城，崩之必矣。」劉公曰：「既得四，且罷，若進兵，恐城堅守，卒不能平。」遂以四歸營。官軍大悦，予乃書火牌十數面，行各邊并陝西各府知之，以安人心。賊有馬驥、南斗，俱驍勇過人，四皆待以心腹。次日，復率其衆出戰，官軍輒擒之，賊勢益蹙。乃以擒四等捷聞，且止援兵。有敕獎諭，并賜羊酒犒勞。

不二日，城中復立平涼衛達官鎮撫火敬爲主，以拒官軍，凡逃出者即殺之。項公令諸營各遣夜不收數人夜偵城下，賊北行即報，南行勿追，蓋欲散彼之黨易成擒。二劉總戎議，欲任城中餘賊皆散去不追。項公與予議曰：「賊自叛逆，殺我一伯三都指揮，官軍死者數千人。今若縱之，後稍不遂意即又叛矣，終爲陝西患。論法不可恕。」乃日探之。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賊度不能支，一夜潰出四散而去。因悉發諸營兵捕之，擒斬數千級，惟滿四侄太平舍人能最驍黠，逸去。詢其黨洪滿，云能熟知青山洞。用火薰之，方就擒，併獲其家屬百餘口。諸營官軍日搜山，又得賊五百餘人，幼男婦女不下數千，盡分給官軍，止選取十三歲以下者數百以俟取用。陽虎力家口亦被獲，虎力日望救之，予令旗牌手引虎力遂一認之，俱給還，而其親戚以虎力被宥者亦衆，蓋以其預有功也。

惟舊時爲盜者百十人走彗箒山，置帳房數十頂居之，累招不下。項公命攻之，亦不克。予與項公議曰：「此亡命殘賊不足慮，終能得之。第石城之險，非盡夷前後所築城垣，恐後有叛者必據此爲巢穴。」遂令萬人悉平之。至於陣亡官軍之骸骼，久暴於城外，則令右布政余公子俊收聚，起大塚葬之，祭以牲醴。復立石記平賊歲月於山崖，以示永久。乃會項公至彗箒山視之，予方欲設法攻剿，忽延綏報北虜已入河套矣，僉謂我軍久暴於外，倘此虜聞之，擁衆來此，其何禦之？乃留精兵三千於本山之外伺賊，予與項公等於十二月二日并諸營軍馬悉回固原。

予乃宴總督、總兵并各鎮巡撫、將佐。尚有所獲土達老婦人三百餘口，予與衆議以之解京，途中勞費，悉責其親戚放遣之。項公以二十六日歸陝，而諸路兵俱回鎮。其生擒賊千餘，恐生變，即營中斬八百，餘擇留。滿四、馬驥、南斗、火鎮撫等及其黨與之罪大者二百名并滿四妻解赴京師，俱伏誅。且以兵後久安無虞之計上聞，再奉敕獎勵。而彗箒山餘賊，至成化己丑正月十四日，賊首毛哈剌亦叛誅，傳首至陝，餘賊解散。其未殄土達悉不究，令其本分耕牧，蓋慮其奔河套以從大虜也。於是石城迤北古西安州添設一千户所，除官撥軍防守。又以固原千户所改爲固原衛，奏選指揮等官苗鳳等七十餘員理衛事。復添兵備僉事一員，舉鞏昌府階州知州楊勉任之，項公等遂班師。

本年三月，論功行賞，太監劉祥歲加俸二十石，劉玉陞左都督，項公陞右都御史，予與延綏巡撫王公鋭皆陞左副都御史，餘皆陞職有差，而賞亦厚。先是，項公日披堅於石城下督軍殺賊，雖矢石如雨，略無懼色。予嘗勸其持重，公曰：

「奉命討賊，久無成功，死所甘心。」輿論偉之。及是，人猶以功大賞輕，爲不足涕勵人心云。任壽、吴琮、陳介謫戍兩廣，劉清、馮傑亦坐誅。先李俊之侄洪，滿四之侄安亡去，予督捕，竟獲，亦解京棄市。

四月，奉敕諭安所餘土達，予復親詣固原檢其户數拘其老者面諭以生生之樂，釋其驚疑，衆皆叩頭俯伏曰：「誓不敢爲亂。」遂奏給復三年，以安其心，復榜示曉之。選壯丁千名隨軍，皆樂從，願效死力以報。後再奏，復指揮滿璹官陝西西安左衛帶俸，以絶後患。師旅既靖，西方底寧，予年四十有四，濫膺巡撫重寄，於兵事蜂午之際，得偕項公等同心戮力，凡營居野外者六十餘日，親犯矢石者二十餘戰，始克獲醜獻馘，殄平巨寇，迄今三十有六年，歷歷若前日事。偶因項公後人求論次其先烈，而并及其始末之詳如此，使觀者有以知兵禍起於微細，戰功係於謀畫，當思患於未萌，圖成於先事，是亦有志建功爲國者之一鑑也，豈直備史氏之略，著一時同事者之績而已乎！

《撫安東夷記》 洪惟我太祖高皇帝膺天眷命，奄有萬方，以西北密邇胡戎，乃設陝西行都司於甘州，山西行都司於大同，萬全都司於宣府。又於喜峰口外古惠州地設大寧都司，遼東遼陽設遼東都司，陝西、寧夏即趙元昊所居地設寧夏左等五衛。而遼之廣寧尤北虜要衝，復設廣寧等五衛，與各都司并寧夏咸號重鎮焉。時則封肅王於甘州，慶王於寧夏，代王於大同，谷王於宣府，寧王於大寧，遼王於廣寧，以藩屏王室，捍禦胡虜，凡有不庭，即命諸王討之，所以三十餘年胡虜不敢南牧。

迨我太宗文皇帝遷都北平，始徙大寧都司於保定府，而其所屬營州等一十餘衛，所亦省入順天，永平二府地方。時谷府未之國，即改湖廣之長沙，遷寧府於江西之南昌，遷遼府於湖廣之荆州。乃以大寧之地自古北口至山海關立朵顔衛，自廣寧前屯衛至廣寧迤東白雲山立泰寧衛，自白雲山迤東至開原立福餘衛。處虜之附近者既，又以開原東北至松花江、海西一帶金之野人女直分爲二百七十餘衛、所，皆錫印置官，官雖多寡不一，皆選其酋長及族目授以指揮、千百户，間亦以野人之向正者爲都指揮、都督統之，爲我藩屏。而松花江東北一月之程所謂黑龍江之地，則又立奴兒干都司。時遣使往招諸夷，有願降中國者，於開原設安樂州，遼陽設自在州居之，皆量授以官，任其耕獵，歲給俸如其官。當時各衛夷人每入貢，賚賜殊厚，以故凡迤北征討，皆聽調遣，無敢違越。永樂末，招降之舉漸弛，而建州女直先處開原者叛入毛憐，自相攻殺。宣德間，朝廷復遣使招降之，遼東守臣遂請以建州老營地界居之。老營者，朝廷歲取人參、松子地也，名爲東建州。初止一衛，後復增置左右二衛，而夷人不過數千，然亦歲遣使各百人入貢以爲常。其地則遼東自山海關直抵開原，道路如一之字，南瀕大海，三面皆夷虜，至爲難守。其性則建州女直譎詐過於海西，過於朵顔等三衛，蓋海西、建州馬步能戰，而朵顔三衛止長於騎射故也。自北虜也先猖獗，三種之胡遂皆歸之。

正統十四年，也先犯京師，脱脱卜花王犯遼東，阿樂出犯陝西，各邊俱失利，而遼東被殺虜尤甚。以故朵顔三衛并海西、建州夷人處處蜂起，遼東爲之弗靖者數年。至景泰後始克寧謐，而海西野人女直之有名者率死於也先之亂，朝廷所賜璽書盡爲也先所取，其子孫以無授官璽書可徵，不復承襲，惟歲遣使入貢，第名曰舍人。以是在道不得乘傳置，錫宴不得預上席，賞賚視昔又薄，皆忿怨思亂，遼東人咸知之，而時未有以處之也。積至成化二年，建州都督董山等梟雄桀黠，乘是以動海西之夷擁衆入寇。守臣以聞，朝廷命太監黄順、總兵官武靖伯趙輔、左都御史李秉往討之。輔等既降董山，則逮赴京師，而山仍桀驁，北行至廣寧，輔等以爲山若復歸，貽患必大，奏朝廷遂誅山而安置其黨於兩廣、福建，且復進攻之。時雖克捷，而所失亦不少矣，然邊境亦賴以寧。至成化中，元之遺孽滿都魯僭稱可汗，虜酋乜加斯蘭爲太師，節犯宣府，聲勢甚大，警報殊急。予乃以兵部右侍郎奉命整飭遼東邊備以防胡，時成化十二年八月也。九月即抵遼東，遍歷險要，繕城堡，利甲兵，練軍士，選精壯，凡所以爲防虜計者罔不殫心力。虜人覘知我有備，遂不復發。適山東左布政陳公鉞以右副都御史來巡撫遼東，後予而至，凡備禦都指揮等官輒逮於理，既當法則止罰馬罰草而復俾蒞戎政，由是馬之價皆削，諸軍士不復顧忌。予既防胡歸京師，則以十五事上陳，而禁巡撫官罰馬於軍職者亦與焉，陳遂以爲隙。

先是，海西兀者前衛都指揮散赤哈上番書，言開原驗放夷人管指揮者受其珍珠、豹皮，兵部移文遼東守臣勘之。管指揮者懼，乃因本衛都督産察係散赤哈侄入貢歸，賄求産察言管實無所受。散赤哈聞之，深怨産察，聲言聚衆犯邊。邊將以情報守臣，守臣乃譯番書招散赤哈來廣寧面折。散赤哈遂率所部十數餘人欲由撫順關進赴廣寧。時參將周俊等守開原，恐散赤哈至則真情畢露，乃遣使馳報廣寧守臣，詭云海西人素不由撫順關進，恐熟知此道，啓他日患。守臣不虞其詐也，即召其使速阻之。時散赤哈已入關，聞之大怒，折箭誓恨復歸。至撫順

所，備禦都指揮羅雄知事不協，具酒食慰遣出關。時建州三衛女直亦欲報誅董山之怨而全藉海西之勢，緣此遂留散赤哈於建，共來犯邊，勢漸昌熾。向使不阻散赤哈以啓之，邊患爲之息矣！守臣以聞，乃招土兵大征建州，而出榜示衆，徒張虚聲，實皆顧戀私家，不移遼陽。三衛遂得糾合海西人數千於十四年正月乘虚入境，大掠鳳集諸堡。報至廣寧，陳懼，始赴遼陽，而寇出已久矣。獨近邊土著虜人也僧格等十八人家皆有使入貢未還，恐誤罹兵禍及拘留其使，乃走撫順所報訴云：「犯邊者皆海西人。」陳與分守遼陽副總兵韓斌意在撲剿夷人以掩罪，遂皆收繫瀋陽衛，乃乘夜率諸軍襲各寨屠之，訖無所掠人畜，而精壯者間亦脱去。暨回，遂捶死也僧格於獄，乃以搗巢之捷聞。

時太監汪直者勢焰方熾，惑於通事王英，謂往撫可邀大功。上命司禮監出駕帖，太監懷公恩以直年少喜功，於本年三月初四日同太監覃昌等七人至内閣，傳宣兵部尚書余公子俊、侍郎張公鵬暨予。比至，僉言彼既有使入貢，却又屠其家，今若之何可以彌釁？或言宜以大官酬之，予曰：「官不足以釋其忿，且宋以李繼遷爲京官，遂致西夏之患。」懷公曰：「然則遣大臣同大通事往撫之？」衆皆曰：「諾。」尋宣至内府，懷公傳旨：「建州夷人被大軍征剿，恐懷疑懼，着兵部侍郎馬文升、大通事詹昇前去撫安。」已而，王英即謁予於私居，喻汪意欲請與俱，予遂謝絶之。即行，汪深以爲恨，衆皆爲予懼，以事關朝廷，亦無所恤。乃疾馳追及入貢夷使重陽等於中途。

四月初五日抵撫順所，先縱重陽左右一二人歸諭其衆，使知朝廷意旨，遂有十數人來見，即諭以前意遣歸。尋召各衛酋長聽宣璽書，由是纍纍皆至。而被屠之家數百人，悉訴其方遣使入貢無犯邊狀而冒當殺戮，又果無劫掠人畜可證。今雖仰荷朝廷招安，實難於度日。予遂承詔各以牛、布給慰之，且令其酋長赴京。適微聞海西雖來聽撫，猶思寇掠。始歸乃於東寧衛訪嘗爲建州經歷識字熟女直趙安，以招降爲名，陰探於渠魁卜剌苔所，果有海西兵馬與否？不數日，趙安歸云：「有，且賊數千而馬悉肥壯。」時分守開原太監韋朗亦遣人來言：「海西賊俱動，若來時，恐勢不可撫。」予遂以建州事聞於朝，且言夷人雖暫聽撫，觀其言貌詞氣，尚懷反側，難保遽安，仍移文總兵官歐信、副總兵韓斌、參將崔勝各率所部及調開原參將周俊帶領開原、鐵嶺精卒三千各分付鳳集堡一帶，賊以爲無備矣。比予至開原，甫三日，果數路入寇，諸軍以逸待勞，遂斬首二百餘級，生獲數十人及賊馬器仗無算，而所斬者率多海西人。馬參將、崔勝、周俊馳報陳，陳爲功。予因并前所論反側情狀及申虜人背逆天道，既聽招安，旋復入寇，以自取滅亡之禍，請移遼東兵剿之，或既奪其心而姑與更新招撫，遣通事指揮李璟聞諸上。事下兵部，以爲虜人既撫安垂成，只仍招撫以安地方，朝廷從之。

海西人聞之，且感且懼，都督産察等盡歸降。乃一體諭之，遣其酋入京，而遼東守臣奏報十數日方至，以故賞皆不行，陳以是隙益甚。夷既降，予慮其猶踵舍人之怨而檢其先授官子孫之失襲者，皆令來見譯審實，請兵部於内閣驗授官璽書底籍明白，再遣遼東守臣勘實，令襲官者復十數人，夷愈感激。

汪以夷既招安，曷又入寇？復主王英言，請帶領頭目百餘人給令牌令旗往，夷聞其聲勢，久撫一人復出者。汪至開原，更有予原所招出兀者前等衛、野人女直、堵里吉等三百餘人，而予時在撫順，汪不與之接，皆怒欲歸寨。參將周俊恐敗事，乃謂汪曰：「不可不請馬欽差來議。」汪乃遣人至撫順所邀予，予亦馳至開原與汪會，汪曰：「若之何？」予曰：「太監既至此，此夷即太監招出者也，何問彼此？」汪揣知事不易，遂聽予言，俱犒之。既又以謄黄璽書付各寨招安，同以事聞。已而，汪意猶欲再招出，見示己功，予曰：「太監此來既有令牌令旗，彼懼，決無敢出者。太監第回京，可保無虞也。」汪亦欣然與予俱歸遼陽，復會聞於上。予至京師，上賜羊酒寶鈔，汪亦釋然矣。

既而，兵部以失機召信、斌入京，久未訊，汪皆許以復舊任。適汪有事河南，兵部以信等逮訊於都察院。汪回，怒甚。又有李謙者上疏救斌，汪遂請同定西侯蔣琬、刑部尚書林聰往勘，比回，信等獄皆解。有譖予者，汪遂密奏予下錦衣獄，謫戍四川。

成化癸卯，乃蒙恩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撫遼東，顧軍士雖喜而將臣甚疑懼，予率公以處之，迄今邊境晏然，而東人之心亦安矣。嗟乎！國計私忿不兩立也，予以區區爲國之心，雖一時艱危何恤？然而事久天定，不惟少裨於邊防國事，抑且不愧不怍，神明有不扶持者哉？然則爲人臣者亦可鑒矣。

《彭文憲公筆記》

明彭時撰

景泰元年庚午八月十五日，也先遣兵奉送太上皇帝還京。因思晉懷、愍、宋徽、欽，不能無遺憾於千古。而我太上獨得其悔過，奉送南歸，豈聖德有所感動而然耶，抑虜人計窮而爲此也。臣子之憤於是乎可少舒矣。

景泰數年中，敬禮大臣，寬恤民力，賞罰亦無甚失。獨易儲、廢后二事爲害義，所以失人心者在此也。

東鹿王公，自正統中任都御史，甚有名譽，晚與中貴王誠厚相結納，欲入內閣。是時閣下已有陳、高、蕭、江、商五人矣，而王難言，私以語高，高遂爲具奏添入，有「不拘煩劇、閑散」之語。及會議，陳不知其意，謬曰：「我於煩劇中舉蕭維禎。」高遂曰：「我舉王公。」奏上，果用王。當時人皆駭愕，多咎陳欲私鄉人，故激成此事，然不知陳無意而高有意也。高之意惟商公知之。商語予如此。

歲丁丑改元天順。是年正月，太監曹吉祥、武清侯石亨等與副都御史徐密謀舉兵，迎太上皇帝復位，執于謙、王文、范廣殺之，罷黜陳循等十餘人，充軍爲民，罪其迎外藩也。然實無此事，特諸人欲張己功，假此以爲名云。

天順元年九月初三日，上御文華殿，召臣時入見。令近榻前，問曰：「爾是正統十三年狀元邪？」時對曰：「臣不才，誤蒙聖恩拔擢，至今感戴不忘。」因叩頭者三。又問曰：「第二名陳鑑，第三是岳正。」時對曰：「是。」又問：「今年幾何？」對曰：「臣犬馬齒四十二。」上笑曰：「正好用，出外吃酒飯去。」時叩頭退，已而命下，着文淵閣辦事。先事內閣用徐有貞、許彬、薛瑄。二月，陞李賢於許、薛上。六月，徐、李爲事，薛瑄致仕去，用岳正，吕原與許彬三人。七月，岳爲事，許亦罷黜，復用李賢、吕原，至此乃增時爲三人。蓋當時進退甚輕，希冀者衆，不意復及時也。惟時先見而後出命，豈懲前之未審歟？

是年，徐、李被黜，負權寵者語人曰：「我欲薦彭某入閣，因未與接識，故未果。」其人傳言曰：「可往一見之，彼必喜。」予對曰：「素不慣往見人。」有相愛者曰：「今日持重賂求見不可得，爾徒手一見何傷。」予曰：「承厚愛，然決不能往。去年當諸公合謀時，有沈司歷者三次來家見邀，予避不敢見。」蕭聰郎中又謂予曰：「沈是有力者使來，進用之機在此。今不見，後將有悔。」予曰：「我本無他望，何悔之有？且去年既自守不徒見，今往見之，雖進亦可耻也。」是時，李宜人聞此言亦曰：「官自來爲好，不然雖做尚書，亦何足爲榮。若無事，只如此過亦足矣。」予甚重其言。及入閣之命下，始知顯晦自有時，非人謀所能與也。

文淵閣在午門之內之東，文華殿南面磚城，凡十間，皆覆以黃瓦。西五間中揭文淵閣三大字牌扁，牌下置紅櫃，藏三朝《實録》副本，前楹設欞，東西坐，餘四間背後列書櫃，隔前楹爲退休所。李公自吏部進，以傍坐不安，令人移紅櫃壁後，設公座。予曰：「不可，聞宣德初年，聖駕在此坐，舊不設公座，得非以此耶？」李曰：「事久矣，今設何妨？」予曰：「此係內府，亦不宜南面正坐。」李曰：「東邊會食處與各房却正坐，如何？」予曰：「此有牌扁，故爲正，彼皆無扁故也。」李曰：「東閣有扁，亦正坐，何必如此？」予曰：「東閣面西，非正南也。」李詞氣稍不平，曰：「假使爲文淵閣大學士，豈不正坐乎？有居是官而不正其位乎？」予曰：「正位在外諸衙門則可，在內決不可。如欲正位，則華蓋、謹身、武英、文華諸殿大學士將如何耶？蓋殿閣皆至尊所御，原設官之意，止可侍坐備顧問，決無正坐禮。」李公語塞，然猶未已。踰數日，上遣太監傅恭送銅範飾金孔子并四配像一龕來，遂置於中間。又數日，遣太監裴當送聖賢畫像一幅來，懸於龕後壁上，乃罷不設坐。蓋李爲人好自尊大，往往不顧是非，直行己志如此。

戊寅年二月，上聖烈慈壽皇太后尊號，詔告天下。詔草已進訖，予謂李公曰：「此事前所未有，宜有恩典及人。」李曰：「先年兩赦，數赦非所宜。」予曰：「非謂赦也，但行優老之政爲宜。若朝官父母年七十者與誥敕，百姓年百歲與冠帶，是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意思。如此恩典，斯與上徽號相稱。」李公喜曰：「是好。」因共擬仁政數條進呈。上大悦，命即行之。比見上英明大度，樂用人言，真聖主也。頒徽號詔畢，上御文華，召時等三人近前，賜銀兩，表裏有差，仍親自授與，和顏慰勉。其鼓舞臣下有如此，令人感激不能忘也。

是年十月十日，扈駕校獵南海子。海子距城南二十里，方百六十里，闢四門，鎔以崇墉，中有水泉三處，獐鹿雉兔不可以數計，籍海户千餘守視。每獵則海户合圍，縱騎士馳射於中，亦所以訓武也。是日，扈從官皆蒙頒賜獐鹿雉兔，而內閣三人比諸人差厚云。

己卯四月六日，有聖旨，賜大臣遊西苑。苑在宫垣西，中有太液池，周十餘里。池中駕橋梁以通往來。橋東爲圓臺，臺上爲圓殿，殿前有古松數株。其北即萬歲山，山皆太湖石堆成，上有殿庭六七所，最高處乃廣寒殿也。池西南又有

一山如之，最高處爲鏡殿。此皆金、元時所作，其餘殿亭皆金制。而西稍南曰南臺，則宣廟常幸處也。是日賜宴于此，羣臣霑醉而歸。臣時已記其詳，此特其梗概云。

五月五日，賜文武官走驃騎于後苑。其制：一人騎馬執旗引於前，一人馳馬繼出呈藝於馬上，或上或下，或右或左，騰擲趫捷，人馬相得，如此者數百騎。後乃爲胡服臂鷹、走犬圍獵狀終場，俗名曰「走解」，而不知所自始，豈元之遺俗歟？今歲一舉之，蓋以訓武也。觀畢，賜宴而回。

七月，賜尚書王翱、馬昂并内閣學士三人遊南城，中有宫殿樓閣十餘所，皆宣廟與上遊幸處也。是秋，新作行殿一所，東爲蒼龍門，南爲丹鳳門，中爲龍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殿之北有橋，橋皆白石雕，水族於其上，南北有飛虹、戴鰲二牌樓，東西有天光、雲影二亭，又北疊石爲山，曰秀巖山，上有圓殿，曰乾運，其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爲佳麗門，又後爲永明殿，最後爲圓殿，因流水繞之，曰環碧。移植花木，青翠蔚然，如夙成者。既畢工，乃命學士李賢、吕原暨時往觀焉，受命預行者，太監裴當也。宴畢乃回，時謹記于此，庶不忘上恩云。

庚辰四月六日辰刻，上御南薰殿，召王翱、李賢、馬昂、彭時、吕原五人入侍，命内侍鼓琴。鼓琴者凡三人，皆年十五六者。上曰：「琴音和平，足以養性情，曩在南宫，自撫一二曲，今不暇及矣。所傳曲調得於太監李永昌，永昌經事先帝，最精於琴事，三人者皆不及也。」賢等曰：「由此不輟，亦可精妙。」因皆叩頭曰：「願皇上歌《南風》之詞，以解民慍。幸甚。」上起，人賜廂鶴頂博帶一條，皆親舉授。五人者皆叩頭而出。

十月二十二日，上御西苑，閱將臣騎射，召時等五人侍見。所閱皆侯、伯、都督、指揮。指揮隸三營把總，管操者總兵官。會昌侯孫繼宗、廣寧侯劉安、懷寧伯孫鏜、都督趙輔，具名籍進呈。令逐一馳馬射箭，以三箭爲率，上親按籍記中否。有中二箭、中一箭者，其有不中而引弓發矢可觀者，比中例。試畢，賜鈔有差，而總兵暨時五人各賜鈔一千貫。十二月，閱御馬監勇士騎射亦如之。先次有二三人畏避不赴者，罪黜之。自是將士咸感德畏威，知所奮勵云。

是年春，廷試，進士第一甲得王一夔等三人。後數日，上御文華閣，召李賢諭曰：「永樂、宣德中，常選庶吉士教養待用。今科進士中，可選人物端正、語音正當者二十餘人爲庶吉士。可止選北方人，不用南人。南方若似彭時者方選取。」賢出以語時，時疑賢欲抑南人進北人，故爲此語。因應之曰：「立賢無方，何分南北。」賢曰：「果上意也，奈何？」已而太監牛玉復傳上命如前，令内閣會吏部同選。時對牛曰：「南方士豈獨時，比優於時者甚多也。」牛笑曰：「且選來看。」是日，賢與時三人同詣吏部考選，得十五人，南方止三人，而江南惟張元禎得與云。蓋上自復位以來，明照百辟，不輕選任，而時不才，獨軫聖懷如此，感激於中，何可忘也。

辛巳年七月二日，昭武伯曹欽反。欽，乃太監吉祥猶子也。吉祥在宣德、正統中屢領兵出征，麾下多達官，驍勇善戰，結以恩惠久矣。天順元年，與石總兵成迎復功，亦恃有此，欽以此驟陞伯爵，頗驕恣。錦衣衛指揮逯杲發其事，稍裁抑之，遂有反謀。適朝廷遣兵部尚書馬昂、懷寧伯孫鏜征西，早朝，謀領達官突入爲變。達官中有曰馬亮者知之，黄夜，詣至恭順侯吴瑾家言之。瑾以告孫鏜，具本達于上，朝門未開而反者至矣。殺逯杲并寇都御史，取其首，舉火攻門，縱横於門外，勢可畏，朝官多避匿不敢出。惟李賢一人被執，賊黨屢挾之以刃，得不死。比明，孫鏜會合出征官軍禦之，戰於四牌樓，抵暮乃平之。吴瑾以戰死。當是時，變起倉卒，在營將士散處于家，且無甲冑器仗，非孫鏜有西行之卒，何以禦亂不測，然亦豈非宗社有靈使之然歟。或謂迎復之舉，曹、石二家爲首事，雖順而行之以逆，傷國體，壞朝政多矣。不三年而石敗，又三年而曹敗，雖遲而受禍尤烈，報應之理，爲甚明也。亂臣賊子可以鑒矣。

甲申正月朔日以後，上不豫，猶每日裁決萬機如常。至初十，來疾大漸，乃處置後事。命太監牛玉執筆，口占使書：其一東宫即位過一百日成婚，其二定后妃名分，其三命勿以嬪御殉葬，其四殯斂器服，語意詳盡，皆合天理，當人心。書畢，且命牛曰：「將去閣下看，令爲我潤色之。」既至，臣時等驚愕曰：「何至是？」牛曰：「上意亦謂事不可測，且説下，不用何妨？」臣等欽誦畢，皆嘆曰：「所言皆大體，非英明不能及此。而止殉事，尤高出古今，真盛德事也。不須潤色。」言畢，時不覺淚下。牛備以前言復命，且曰：「彭某尤悲愴。」上聞之亦殞涕，已而曰：「且收著，待我去後遵行。」次日，牛出道其詳，因曰：「上英偉，從來不墮淚。今若此，事可知矣。」至十七日遂崩。嗚呼，痛哉！謹志其略，用彰聖德之高致云。

次日早，儲皇披髮衣素出後右門，召内閣學士李賢、陳文暨臣時并文武執政大臣至前，言曰：「父皇賓天，爾等盡心輔佐。」因泣下。羣臣皆俯伏號哭，良久乃起，叩頭而退。是日有聖旨，命太監劉永誠、夏時、傅恭、牛玉，會昌侯孫繼宗，

懷寧伯孫鐿，尚書王翱、李賢、年富、馬昂，侍郎陳文并時爲計議官，公同計議，處置軍馬重務，遵宣德十年例也。預者皆荷銀幣之賜。

二十三日，議上兩宮尊號。内臣夏時懷逢迎心，倡言曰：「錢久病，只尊所生母爲太后。」李曰：「今日合遵遺命，景泰年事不可法。」時曰：「李言是。朝廷所以服天下，只要正綱常。今爲此舉，反遺所當尊，豈不乖大義，失人心，於聖德所損多矣。」李言：「是。」夏曰：「待請命。」既入，少頃出傳仁壽宮旨曰：「子爲皇帝，母當爲太后，豈有無子而稱太后耶？宣德中自有例。」李色變，知事不成，因目時曰：「爾執筆。」時曰：「今日事與宣德年不同，胡后曾上表讓位，退居別宮，故正統不加尊號。今日名分固在，豈得不尊？」夏曰：「既如此，便照例寫讓表。」牛亦助其言。時曰：「正統、天順初未曾如此行，今日誰敢擅寫？爲臣子者，若阿諛順從，是萬世罪人也。」同議者心知不可，皆不發言。夏見諸人不言，乃作色，厲詞曰：「你每偏向懷二心，恐追究來不好！」時拱手向天曰：「太祖、太宗神靈在上，誰敢有二心？錢娘娘已無後，何所利爲之爭？所以不敢不極言者，爲全皇上聖德，非有它也。若推大孝之心，則兩宮同尊爲宜。」衆乃皆曰：「如此是好。」夏色少怡，乃請命。良久出曰：「得上位再下勸諭，已蒙俞允矣。」時執筆將書，又曰：「須照上聖例加二字，不然何所分別？」夏曰：「既是同尊，如何又要分別？」時曰：「得二字好稱呼，非有尊卑於其間也。」衆曰：「然。」乃以「慈懿」二字加其上。是日同議懼逆夏意有後患，隱默不言，惟李開端，時極力繼其後。賴皇上孝事兩宮如一，故能委曲勸諭仁壽，以成大禮，仁孝之德於茲可見。以後數日，太監譚包至閣下，言曰：「同尊二母是上位本心，但屈於親母有難言者，而不知禮之人且欲逢迎於其間，非二先生且誤大事。爲人臣正當如此。彼嘿嘿者徒享厚禄，何爲？」時同僚有未發言者，面聽譚語有慚色。

營造山陵，時與同僚李、陳計曰：「前日事費周折如此，今玄宮且從權作三位，庶日後兩全其美。」李曰：「然。」遂具疏言之。已而内臣傳旨曰：「所言固有理，但洪武以來制度只雙穴，未可輕易爲，仍令諸大臣同議。」及議，夏太監堅言不可，衆顧望不言乃已。

成化元年乙丑二月，禮部請上擇日行耕籍田禮，在山川壇之南。十七日早，上率百官祀先農畢，釋祭服秉耒三推，户部尚書馬昂捧青箱後隨，亦府者老二人馭牛，二人曲躬按犁轅，教坊樂工執彩旗夾隴歌謳，一唱百和，颺旗而行。上秉耒三往三返如儀，殊不以爲勞。既畢，乃坐。三公九卿助耕畢，公五推，卿九推，各用耆老一人傍犁而行。是日，時在九卿之列也。俱耕推畢，教坊向前呈應，用田家典故。觀畢，乃賜宴而回。時生長未親農事，至是始知犁之入土淺深係乎舉手低昂，事非習不能，於此可見矣。

三月初十日，上幸太學，行釋奠先師禮，用大臣八人分獻，時分獻西哲。禮畢，上坐彝倫堂，賜文武三品以上并學士左右侍坐。祭酒司馬恂、司業張業以次進講。講畢，賜茶，乃行。先數日陰雨，至是乃開霽，車駕往來，無一點塵埃。觀者咨嗟，以爲正協文明之象，實聖德感通之兆也。

戊子六月二十八日，慈懿皇太后上仙。次日，内臣傅恭、夏時同司禮監傳旨，左右皆不敢對。時與商、劉二學士後至，又問如前。時對曰：「此一定禮，何可議者？梓宮當合葬裕陵，神主當附廟。」禮部尚書姚夔乃曰：「此是正理。」内臣懷恩心知其正而不敢言，夏時獨曰：「不可，慈懿無子且有病，豈可入山陵！只可比胡后例，葬西山。」時曰：「太后母儀天下近三十年，爲臣子者豈忍議別葬。此事關係非小，一或乖理，何以示天下？」内臣不以爲然，曰：「且散，待請旨再議。」時退謂同僚曰：「此事當力争，不可使上有失德。」二公曰：「然。待他人先言，吾輩贊成之，先言觸怒，則事不可爲矣。」時曰：「如此固當，倘無人言如何？」已而，上御文華後殿，召臣時三人并諸内臣至前面議。上曰：「慈懿娘娘葬禮當何如？」時對曰：「只合依正禮行。」上曰：「朕豈不知依正禮是，但於周娘娘有礙，故令你等議，務要處得合宜。」時曰：「皇上孝事兩宮，聖德彰著，今奉梓宮合葬裕陵，以全聖孝爲宜。」商曰：「外議洶洶，若不附葬，則人心不服，且於聖德有損。」劉曰：「孝子從義不從令，雖聖母有言，亦不可從也。」上默然良久曰：「合葬固是孝，若因此失娘娘心，亦豈得爲孝？」時曰：「皇上大孝當以先帝之心爲心，先帝待慈懿娘娘始終如一，今若安厝於左，虚其右以待後來，則兩全其美，庶不失先帝之意。」夏曰：「此先閣下議作三位已不允，今如何行得？」時曰：「彼時慮有今日，故預爲此議。今須依此處置爲宜。」上雖未允，而色和無怒容。時因曰：「臣等意未盡，欲具本言之。乞皇上再三申勸聖母，以終大事。」上曰：「進本來看。」當晚時等具本進，有旨，令百官議。明日，禮部集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議，皆云時等言是。時内批未允，猶欲别擇地。于是百官伏文華殿號泣不已，聲聞於内。内臣傳旨諭衆人退，皆應曰：「不得命不敢退。」時與商、劉進曰：「人心如此，天理所在，望朝廷俯從羣情。」于是内批諭羣臣云：「卿等昨者會議，大行慈懿皇太后合附陵廟，固朕素心，但聖母疑事若有妨，未即俞允，

朕心終不自安，再三據禮祈請，聖慈開諭，特賜允諾，卿等其如前議施行，勿有所疑。故諭。」衆聞命咸稱萬歲。蓋此事非上曲全孝道，何以致此。真聖德主也。

是年五月間一日，大風雨，蕭牆以西若雷電聲，有在地拾取觀之，皆黄泥丸子，圓净堅實，如櫻桃大，破之，有硫黄氣。劉學士在階西取數丸示予，非親見者不信也。以此觀之，二氣變化何所不爲。

七月間，陝西奏報，平凉府開城縣土達滿四糾衆大恣劫掠，勢甚張。時疑此徒服役久，今忽反，必有不得已者。請敕鎮守官軍，問激變之故。行闡參將劉清禦賊敗績。報至，兵部請命陝西、寧夏、延綏三處合兵殺賊。已而聲息益急，復請調京軍往，以都督劉玉總兵，副都御史項忠提督軍務。項未至，陝西、寧夏二處官軍不待延綏兵至輕進，大敗，死者數千人，軍器悉爲所得。報至京，輿情驚駭。是時賊雖再勝，聞朝廷遣將出師，遂退石城山頂。劉領兵近山，分爲七路圍之，戒前失，深溝高壘，不輕與戰。有副將毛忠，恃勇自領銳卒登山仰攻之，復敗衂。京師士夫聞失副將，益危懼，以爲安史復出。兵部尚書程信恐劉不勝任，輒請命撫寧侯朱勇再領京軍及邊兵四萬以往。命以下，撫寧難其事，奏定賞格，謂生擒賊首一人，與世襲指揮使，賞金五百兩，銀數千兩，共擒者賞亦然。時見其張大，欲止之，然難於遽止，請命姑整軍裝，待有急報啓行。至十一月，項知賊被圍，守已困，聞已別命將，亦不敢止，但奏宜令總兵星馳赴援，倘不日破賊，則一面奏報止兵。奏至，上命太監懷、許、黄三人召兵部於閣下計議，程曰：「事急矣，行不可緩。」時曰：「前者賊四出攻劫，誠可駭懼。今日依山自保，我軍圍守甚固，不一兩月賊必窮困，可擒取也。京軍何用再行？」商助予言曰：「觀項布置，賊不必憂矣。」程意不平，曰：「項今退在平凉，亦不可知何謂爲固守耶？」尚書白圭、侍郎李震相視不言。時曰：「彼分布已定，無故何以退？且京軍行何時可到？」程曰：「來年二三月。」時曰：「以如此則緩不及事矣。事之成敗，只在歲中，然以項奏詞觀之，勝可必矣。京軍不行爲宜。」諸太監皆曰：「然。」因問邊軍去否？時曰：「邊軍亦不必去。」商曰：「邊軍去，無害也。」乃令邊軍行，留京營軍將不遣。程又請差錦衣千户一員，去看動静，已准行矣。時聞，請追止之曰：「去看無益，徒失將士心。」程忿忿出危言曰：「項忠軍若敗，必斬一二人，然後發兵出。」衆不察，羣然和附，以爲止軍不行必失關中。相知者咸爲時懼，私問曰：「止軍不發，何所見？」時曰：「觀項疏曲折，知賊決可平。但彼既聞已遣將，亦不敢自擅故也。」衆猶未信，洶洶亦甚。至十二月二十，邊捷音至，知以十一月二十一日執滿四等。至十二月，賊寨悉平，羣言始息。次年正月，解滿四等四十餘人至京，太監親問之。乃云被劉清并指揮馮傑剥削不已，且又追捕爲盜，不得已遂反，非有它故。因下劉清、馮傑於獄，鞫問得實，誅之，中外稱快。

《平蠻録》

明王軾撰

欽差提督軍務南京户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王軾謹題爲捷音事。

先節該欽奉敕：「該貴州鎮、巡官奏普安蠻賊福佑、夷婦米魯戕滅土官支屬，謀奪官職地方。近又聚衆拒捕，敵殺官軍，凶惡逾甚。今特命爾前去提督軍務，照依兵部議奏事理，博采衆論，講畫方略，會計錢糧，酌量地方遠近，官兵多寡，隨宜征調，會合剿殺。各該鎮、巡等官俱聽節制，一應軍馬錢糧等事悉從便宜區處。爾須親臨調度，申嚴號令，相機殺賊。土兵所得賊人財物畜産就給本兵，官軍斬獲功次，送巡按御史紀驗明白，以憑陞賞。欽此。」欽遵。

又節該欽奉敕：「逆賊米魯等糾衆據險，將鎮守内官及三司方面等官劫虜殺害，損折官軍。朕念生靈荼毒，賊惡貫盈，不可不痛加剿滅。兵各至日，爾宜斟酌調遣，宣布恩威，明示賞罰，令其奮勇效力，會合剿殺，務俾逆賊授首，地方獲寧，斯副委任。欽此。」欽遵。

臣到貴州，仰遵敕旨，博采羣策，調度兵糧，商榷攻戰，計畫已定。即於弘治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進至查城，齊集調到軍兵，會同鎮、巡等官申嚴號令，明示賞罰，謀取衆長，兵分八哨：參將趙晟督領清浪備禦官軍并永順、兩江口等處長官彭世英等土兵從大盤江左哨進，兼提調各哨，都指揮張泰、李堂領普定等衛官軍并酉陽宣撫冉舜臣等土兵從小盤江右哨進；都指揮崔鐸、僕宇領永寧等衛官軍并播州、黄平安撫司同知楊才等土兵從右盤江中哨進；兵備副使周鳳督同都指揮黄京等官軍并督領泗州城頭目王傑、班繼、黄琚等土兵從岩布河後哨進。尤慮大兵壓境，各該城池并盤江恐賊窺伺，分委都指揮楊芳、洛忠、王湘、魏紀、司繼先各嚴加固守，總兵官曹愷統兵於盤江東岸剳營遥震。通行督責巡按監察御史戴乾、左布政使黄璉、右參政羅安、左參議王果、僉事龔嵩、朱儀俱隨軍計議。往來督哨軍需賞賜，仍委左布政使黄璉，經理軍儲餽餉，分委參政羅安、參議王果區畫，并知府任儀、羅璞隨同贊運。又恐各哨别有姦弊，行令僉事龔嵩、朱儀隨同御史戴乾巡察。

及行，鎮守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崑、巡撫右副都御史陳金親詣交界地方督率三司，都指揮劉桓、孫輔、李增、左布政使李韶、參政張朝用、參議張璠、副使王臣、包裕、僉事王懋中各整兵備糧，運謀設策。將在彼軍兵亦分爲四哨，從亦資孔、羅雄州、亦佐縣、拖長江肆路進，八面會合，一鼓齊攻。臣領都指揮李政、指揮李佐等軍兵親臨調度，居中節制，遇有各哨報道勦敵時，出奇兵策應。致仕署右都督王通及監軍紀功監察御史黄珂適至軍前，王通贊畫謀略，黄珂欽遵原奉敕内「申嚴號令，明正賞罰」事理，嚴督各哨，軍威益振。

隨該參將趙晟開報，正月二十九日兵住查城，先選驍勇官兵一萬員名取路前進，將賊首米魯、福佑黨惡六壘、管下、阿舊等七寨克破，斬首三十七顆。各賊因見我軍勢盛，抵敵不過，夤夜奔過大江，投依毛口等寨，聚集長牛、皮古蠻賊要來截殺。二月初五日，親率軍兵設法置造排筏、壓二笆等器。至初八日，督令都指揮張泰、季堂等率領軍兵奮勇躍水過江，殺退賊衆，就陣斬首一百三十四顆，餘賊丟棄鎗刀，奔命潰散。本月十一等日，又督軍搭橋過江，連日哨搜六壘山箐，節斬賊級二十九顆。探得餘賊奔入箭迷山，高險難攻，累令鄉導誘撫，不肯下山。十三日，督發軍兵分路齊上，與賊對敵，就陣斬首三十五顆，各賊怕死，情愿投降，照舊當差。十九日，統兵大盤江剳營，瞭見蠻賊藏河西岸下，把截拒敵。當督指揮劉懷等率領軍兵沿河撐船過渡與賊對敵，斬首二十七顆，餘賊奔散。二十日，督軍搭架浮橋二座，修砌挖斷路道二十餘處。二十一日，領軍過江，哨通保、甸哈、禹章等，鋪要路直至安南衛，解圍進城，人心忻悦。連日督發軍兵出哨仰右、定王山寨，遇賊迎敵，各兵齊擁向前，殺敗賊衆，陸續斬首五十一顆。二十三日，又督軍兵哨攻阿蒙山寨，斬首一十六顆。二十四日，攻打大規模寨，斬首一十顆。二十九日，分兵攻打賊首阿舊寨，遇賊出敵，斬首四十四顆，俘獲賊首阿舊母、妻。

三月初二日，移兵進至阿傍寨剳營，督軍前去攻打阿保利硬寨，斬首二十六顆。初三日，復搜阿舊山箐，并哨攻營嶺寨，共斬首一十五顆。初九日，起營至江西坡，遇賊出没，追趕入箐，斬首二顆，就於新興剳營。十一日，發軍出哨歹疎箐，斬首一十二顆。二十四日，統領躍塘探賊，開通普安道路。二十五日，就攻福佑爲惡家奴第三寨，斬首六顆。

四月初二日，督軍攻打猪峒、大竹山箐，哨蠟科箐，共斬賊級四十餘顆。本月二十三等日，哨搜革下、沙索山箐，生擒反賊一名，斬首六顆。通前共擒斬賊級四百八十一名顆，俘獲賊屬男婦大小五十八名口，奪回被虜男婦四十名口，燒毁賊房倉二千餘間，復獲賊牛馬猪羊牲畜米穀無算。

又准總兵官曹愷開報，督領先在盤江東岸劄營，官軍并西陽、保靖等處土兵自二月二十等日節次搭造浮橋過江，用巴山虎、壓弐笆等器，出奇正之兵，用間諜之謀，克取阿滿、扯鮓、享雜等寨，并渡奪盤江，攻搜阿以、沙索等山箐硬寨，擒斬賊級共五百一十五顆，跌崖落水及被火燒死者不計其數。俘獲賊男婦一百名口，奪回被虜旗軍男婦一百八名口，得獲猪羊牛馬萬數，燒毀賊房倉二千五百餘間。

又准致仕署右都督王通開報，率領軍兵自三月初一日過盤江進抵安南衛，因各哨官軍士兵告稱普安蠻賊兇狠難效，累以計謀嚴諭將士，所向克捷。會臣選差鄉導李受等多設計，前去蘆塘賊寨取出被虜太監楊友。又都督指揮葉雲等領兵攻克阿黑、阿鷄、涉索等二十餘寨，斬首二百四十七顆，燒毀賊房倉不計其數。

又據督軍兵備副使周鳳呈報，領兵從此布河進，哨探得蠻賊萬餘在長牌嶺高頂據險立柵，山陡難攻。二月二十日，多方設法督率軍兵猿騰蟻附，併力齊進，賊徒接戰，自寅至申，擒賊級一百四十四名顆，跌崖死者不計其數。兵鋒乘勝長驅，又追斬首級二十七顆。十三日，率兵直抵安南衛，賊方遠遁，圍困已解，連發軍兵三次，哨通盤江官路，接濟軍兵。

本月十七日，又督土兵三萬分路攻打三寶、阿黑、紫塘、大章、邏廷等寨，蠻賊拒敵，軍兵奮勇殺敗，擒斬賊級九十七名顆。二十六日，移營到阿舊寨山下，遇賊對敵，斬獲首級一十八顆。

三月初一日，督兵四萬從地名者羅移營至廖旗箐阿堅地方，瞭見蠻賊數千駐劄高山迎敵，亂下擂石弩箭，軍兵奮勇登上，殺敗斬首四十二顆，餘賊奔散。初二日，又督兵攻打石頭、魯泥、破者、必康等寨，首賊阿烏騎馬率領賊徒拒敵，副使周鳳親冒矢石射中阿烏墜馬，臨陣斬獲首級，軍兵乘勝斬獲餘賊首級三十一顆。初三日，又督軍兵攻打普喇、次雙、蘇羊場，以立堡，所宗賊寨，擒斬賊級一十九名顆。初四日，又督軍兵搜捕廖旗箐，遇賊五百餘騎迎敵，軍兵奮勇斬首一十八顆。初八日，訪得蠻賊藏匿南俄山洞，據險樹柵，當督頭目王傑、班繼率兵二萬尋見賊洞，四面攻圍三日，克破，斬獲賊級一百一十顆。十一日，又督兵哨至蘆塘，賊婦米孕等聚賊三千餘徒迎敵，交戰數合，頭目黃蠻奮勇臨陣，斬獲不知名首賊首級一顆，餘賊潰散。十五日，發兵攻打法泥賊寨，斬獲首級四顆，餘賊遠遁。移兵至安南千户所解圍。當督都指揮魏紀統領安南千户所官軍并營長阿葉逵等土兵，月日不等攻打阿克剌、沙查等寨，并搜龍場、楊溪、石門口等山箐，與賊敵戰，軍兵奮勇殺敗，擒斬賊級共二百一十三名顆。又督都指揮黃京、指揮陶英發兵復搜廖旗箐，斬首一十七顆。又督都指揮司繼先、致仕都指揮吳庸統領安籠千户所官軍并安隆洞、黃草坝、保靖等處土兵，日期不等攻打雷欽、歹打等寨，并哨搜色昧山，與賊敵戰，殺退斬首共一百一十七顆。又督都指揮張泰、李堂等各哨軍兵，節次攻打馬尾籠、阿雜籠、猪洞、阿馬坡、革下等寨，擒斬賊級共一百五十一名顆。四月初十日，公同都指揮楊芳、致仕都指揮吳庸、保靖舍人彭翰計擒首賊一名米孕，通前擒斬賊級共一千一十一名顆，俘獲賊男婦一百三名口，奪回軍器三百件，被虜旗軍男婦一百三十五名口，得獲賊牛馬猪羊二萬三千餘疋隻，燒毀賊房倉五千七百餘間。

又據坐營都指揮李政呈報，率領總營精銳軍兵往來督戰截殺。二月二十三日，攻搜盤江等箐，并攻克阿哥、阿朗、白箕、革下五十三寨，軍兵奮勇敵戰，殺敗斬獲賊級二百六十一顆，俘獲賊男婦三十五名口，得獲挨牌鏢弩三百件，牛馬猪羊不計其數，燒毀賊房倉五百餘間。

又據都指揮楊芳呈報，月日不等，節次領兵與賊交戰，奮勇殺敗攻斬賊級三百六十六名顆，俘獲賊男婦一百名口，奪回被虜旗軍男婦一百七十四名口。又據都指揮洛忠呈報，節次督領安南等衛官軍與賊交戰，斬獲賊級五十一顆，俘獲賊男婦六名口，奪回被虜男婦四名口。據都指揮王湘、顧宣、司勳、陳灝、指揮陸儒、趙綱并營長阿贈等呈報，節次把路搜箐，擒斬賊級共六十四名顆。又據都指揮楊芳等呈稱，率兵攻圍馬尾籠寨，蠻賊阿宗等因懼我兵大振，自令通事懦黑等將節年爲惡首賊阿舊綁縛解官，乞免已罪，就給旗榜安插。及楊芳又將福佑管下大頭首賊波衣設計擒獲解官。

又准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陳金次報，本年月日不等，准臣移文差官執旗并監軍紀功監察御史黃珂行文，各催督會同總兵官黔國公沐崑親詣平夷衛交界地方，將所調武定等府州縣土官知府等官鳳英等，流官知府王嘉慶、稅新等，指揮等官李素等軍兵并召募勇士四五萬數整點齊備，依前行令左布政使季韶、參政張朝用、參議張璠、副使包裕、僉事王懋中、都指揮孫輔、劉桓或分哨督軍，或區畫糧儲。

本年二月初一日，兵至曲靖衛地方駐劄，賊首福佑等正攻打平夷千户所城池，隨即發兵追剿，該所已被攻破。本月初四日，賊首米魯、福佑等領兵會合矣

蘭等寨賊兵攻打平夷衛後所、大河、扼勒等屯堡，隨督軍兵與賊對敵，將福佑親男阿咎臨陣砍傷身死。福佑痛恨，又令伊管下火頭阿唐甫領兵前來劫營，各兵奮勇向前迎敵，當被革職指揮把忠將阿唐甫射傷落馬擒獲，餘賊潰散，隨將賊巢矣蘭、沙陀、驢糟、黑納、婆衣等寨箐俱各克破，擒斬賊級四十九名顆，俘獲賊男婦九名口，奪回被虜男婦五名口。本月十五等日，賊首福佑統領賊兵將樂民千户所城池圍困，攻打甚急。又督令官兵會合到彼，賊兵懼退，其圍遂解。本月二十二等日，又督軍兵攻打黨惡阿剛、綁密、陡崖、鬼者、束于、黑松林等寨箐。夜被福佑帶領賊兵攻劫土官阿驥等土營，各兵奮勇向前，擒斬賊級八名顆，俘獲賊男婦九名口，奪回被虜男婦四名口，藥箭射傷賊死者不計其數。次日，土官知府鳳英等督兵將福佑追至陡崖硬寨，與伊對敵，當將伊有名賊徒阿古束斬首，餘賊擒斬一十九名顆。移兵至平夷衛。

本年三月初三等日，僉事王懋中等訪得福佑已歸本寨，督令知府等官王嘉慶等領兵襲其後，土官知府等官鳳英等領兵扼其前，先將本賊隣近諾束、木衣、塊新等寨一一攻打，絶其外援，射傷賊徒一百有餘，擒斬賊級二十九名顆，俘獲賊男婦一十九名口，奪回被虜男婦一十六名口，餘賊奔走入箐。本月初五等日，各官督兵攻打本賊硬寨，奮勇齊心，一呼而破，本賊聞風先遁，擒斬賊級五十一名顆，俘獲男婦六十二名口，奪回被虜男婦六十一名口，當將本賊上下二寨房屋盡行燒毁。彼有福佑親信賊首阿襪車逃在多羅箐藏躲，土官鳳英緝知，發兵將阿襪車擒獲。其平夷衛附近賊黨仍肆縱横，又督併左布政使李韶、副使包裕、都指揮孫輔日逐領兵出哨，將亂石灘、克撒、卜革、洗落、則叢、檢甲、木古、阿哈、阿史密、希濟、鐵池、拜勒、黑泥、毋鮓、撒俄等寨巢一一攻破，擒斬賊級共二百三十二名顆，俘獲賊男婦一百二十三名口。本月十五日，雲南按察司副使王臣公差回任，訪得本官才優識遠，行委領兵，并分巡安普道地方，隨該監軍紀功監察御史黄珂行委紀驗功次。本月十七等日，三司領軍官員訪得叛賊福佑等俱逃往馬尾籠等寨藏躲，隨即發兵追攻，前到地名你工千下營，探得烈名崖洞有賊在内躲聚，門設排柵三重，前有大河，崖勢險惡，各官督兵設法攻破，斬首一百顆。又訪得賊首米朵并蠻賊阿宗弟阿敞等聚集賊徒俱在地名阿匝籠藏躲，各官又督兵前去，各賊預於本寨隘口用石壘砌，險惡尤甚。軍兵奮勇攻破，斬首三百顆，俘獲賊男婦一百五十一名口，奪回被虜男婦三十一名口。本月二十六日，都指揮係輔督兵前到馬尾籠寨江邊駐劄。本日夜，賊婦米魯令伊親信首賊李聰帶領賊伴一十五人前去羅雄等處探路，要行逃走，當被伏路巡哨軍兵緝知，奮勇向前，將李聰等六名擒獲，又斬獲首級九顆。本月二十七等日，三司官員督兵追攻馬尾籠寨，賊首米魯、福佑等率兵拒敵，土官知府鳳英等齊心併力，奮不顧身，將福佑并伊妾適固及賊婦米魯、首賊張保容、張定、王得俱臨陣格殺身死，俱得獲屍。并節斬首級共五十五名顆，俘獲賊男婦六十七名口。

本年四月内，僉事王懋中又訪得福佑管下首賊阿塊傍、阿塊里節次率領賊兵攻打城池屯堡，差遣土舍海岳營長阿保益等領兵搜捕，至諾東山箐得見，各賊行兇拒敵，阿保益等奮勇向前，將阿塊里格殺斬首，阿塊傍生擒。本月初八日，領軍左布政使李韶、副使王臣、包裕、僉事王懋中、都指揮孫輔、劉桓因見馬尾籠寨十分險峻，攻圍七日未克，責令知府鳳英等本寨打話，招諭蠻賊，阿宗依聽，將節年主謀叛逆江西客人龍清、監生洪子華、張禧、福佑妻拜受、男阿雜、米魯使女阿燦俱送出營。龍清仍肆兇惡，當被鳳英格殺斬首與同洪子華等俱獲。本月日期不等，節次督兵攻打白石崖、拖長江、響水崗、小竹山、法那、矣蘭、沙鍋、儘奴、烏蛇等寨山箐，共擒斬賊級八百五十名顆，俘獲男婦四百四十九名口。

五月初一等日，督兵攻搜東山、白馬山、係濟、黑泥、獨木等寨箐，共擒斬賊級三百二十二名顆，俘獲賊男婦二十四名口，有名賊首已獲一十九人，一方之患由兹而息。等因并將賊首米魯、福佑全屍及生擒洪子華等各開解到，臣會同監軍紀功監察御史黄珂審驗明白，隨將米魯、福佑砍取首級，將身屍分解，發各處梟掛。及查得官軍土兵擒斬功次，自三月十六日以前，該巡按貴州監察御史戴乾紀驗，十七日以後，該監軍紀功監察御史黄珂紀驗，各詳審嚴覈，一無妄冒。總計雲、貴各哨生擒一百九十七名，斬首四千八百一十六顆，共該擒斬五千一十三名顆。俘獲賊男婦一千三百一十五名口，奪回被虜男婦五百七十八名口，攻破一千餘寨，燒毁房倉一萬七百餘間，得獲牛馬猪羊三萬三千餘疋隻，一舉蕩平，後不再籍。

臣等議照普安賊首米魯、福佑節年倡亂，乃其勵階，米朵、阿舊、張禧、洪子華等同惡主謀，爲之羽翼，戕威土官支屬，敵殺撫捕官軍，鎮守太監暨方面官員又多殺害，毒流千里，屯堡爲之丘墟；禍及兩藩，生靈爲之塗炭。一旦天厭其亂，神奪其魄，渠魁授首，餘黨伏誅，普安、安南二衛地方俱已寧靖無虞矣。仰惟皇上受天明命，君主華夷，聖謨神威，超越千古，武功文德，光被四方，是以臣等得效犬馬之力，用圖涓埃之報。師出萬全，事無一失，疆土復往時之版圖，道路

通舊日之職貢，遠近交懽，軍民胥悦，此皆皇上威德及遠之所致也，臣等不勝慶幸仰戴之至。

其各該文臣武將，宣力效勞，如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陳金，遠臨邊徼，嚴督將士，先事運謀，臨敵制勝。鎮守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崑、鎮守貴州總兵官豐潤伯曹愷、致仕署右都督王通、協守貴州右參將都督僉事趙晟、巡按貴州監察御史戴乾、監軍紀功監察御史黄珂、雲貴二處左布政使黄璉、李韶、參政羅安、張朝用、參議王果、張璠、副使周鳳、王臣、包裕、僉事龔嵩、朱儀、王懋中、都指揮李政、楊芳、洛忠、張泰、李堂、崔鐸、侯宇、王湘、司繼先、魏紀、劉桓、孫輔、李增、知府任儀、羅璞、王嘉慶、税新、指揮李佐等或督率兵將致克捷之功，或紀驗功次息軍中之弊，或親臨戰陣極其勞瘁，或整理錢糧盡其心力，此皆功勤顯著者也，不敢不録。除將生擒從賊會審斬首并原獲首級俱發梟掛，俘獲賊屬男婦幼小堪用者養候，老弱不堪者變賣，奪回被虜軍民男婦給親完聚，獲到牛馬猪羊給兵充賞，器械入官。有功等項官軍人等，行紀功監察御史及用過賞功銀兩等項，雲貴二布政各造册奏繳。其招撫過脅從夷民，行各該州、衛安插復業。漏殄逃匿殘賊，行雲、貴鎮、巡官處設法擒捕，務令盡絶，有功再行紀驗。其賊首米魯、福佑首級并福佑妻男與情重米朵、阿舊、波衣，適得洪子華、張禧等俱發都布按三司會同取招，一併解京。及於本年五月十一日班師外，緣係捷音事理，具本專差齎捧，謹具題。

《燕對録》

明李東陽撰

弘治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朝食前，司禮監太監韋泰馳至閣，亟呼曰：「宣四先生。」叩其故，曰：「不知。」臣溥、臣健、臣東陽、臣遷亟具衣冠至文華殿。叩頭畢，上曰：「近前。」於是直叩御榻。司禮監諸太監皆環跪於案側。上曰：「看文書。」諸太監取本付臣溥、臣健，又分置硃硯硃筆，授片紙數幅於臣東陽、臣遷。每一本上曰：「與先生輩計較。」臣溥等看畢，相與議定批辭，以次陳奏，得允，乃録於紙上以進。上覽畢，親批本面，或更定二三字，或删去一二句，皆應手疾書，宸翰清逸，略無疑滯。有山西巡撫官本，上顧曰：「此欲提問一副總兵，該提否？」臣溥等對曰：「此事輕，副總兵恐不必提問，止提都指揮以下三人可也。」上曰：「然邊情事重，小官亦不可不提耳。」又禮部本擬一「是」字，上曰：「天下事亦大，還看本内事情，若止批一『是』字，恐有遺失。」因取本閱之，則曰：「是只須一『是』字足矣。」又一本，臣健奏曰：「此本事多，臣等將下細看擬奏。」上曰：「文書尚多，都要一看下去也是，閒就此商量豈不好？」皆應曰：「諾。」上指餘本謂左右曰：「此皆常行事，不過該衙門知道耳。」乃皆叩頭退。上復顧左右曰：「喫茶。」出文華門，尚膳監官捧茶以俟，韋太監喜曰：「茶已具矣。」蓋時出急召，未有宿辦也。自天順至今四十年，先帝及今上之初間，嘗召内閣不過一二語，是日經筵罷，有此召，因得以窺天質之明睿、廟筭之周詳、聖心之仁厚有不可測量者如此。且自是若將以爲常，故謹書之，以識事始云。

十三年六月，召至平臺。上出諸營提督官辭任本，各議去留，臣健等請上裁決。上取英國公張懋本，令擬旨留之。及保國公朱暉、惠安伯張偉皆然。至成山伯王鏞、寧晉伯劉福皆准辭退。問曰：「如何？」臣健等皆應曰：「聖覽極當。」皆擬旨訖，上又問：「新寧伯譚祐較之劉福如何？」蓋祐時亦有言其短長者。臣東陽對曰：「譚祐在營管事，似勝劉福。」上意亦以爲然，但止可令管神機營，提督團營須另選，可令鎮遠侯顧溥代之。因問：「溥如何？」臣健等皆應曰：「溥在湖廣甚好。」臣東陽曰：「況新有貴州功。」上曰：「然。」則令兼管神機營。臣東陽曰：「譚祐掌神機營久，但係伯爵，若與溥同營，即當爲副。溥雖侯爵，但新自外入，若令管五軍營，名在張懋次，而令張偉副祐，似於事體稍便。」上從之，即令撰手敕藁。是日，司禮惟諸太監在侍，餘無一人在左右者，於是扶安李暲舉小紅桌具硃筆硯，臣東陽録藁以進。上親書手敕成，付司禮監官。臣東陽復奏曰：「今邊方多事，皇上留意武臣，親賜黜陟，臣等不勝瞻仰。」皆叩頭出。時已召兵部尚書馬文昇等候於左順門，候敕出行之。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大行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喪。上御西角門，朝退，遣内官召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至門内，扉遂闔。上帶翼善冠，素服腰絰麻履，御煖閣素幄，起，立牀前。左右皆屏不敢近。臣健等叩頭畢，致詞奉慰。上顧謂曰：「先生輩上來。」臣健等皆至幄内，上曰：「爲陵廟事與先生輩商量。」臣健等仰奏曰：「昨蒙遣太監扶安諭示孝莊睿皇后葬不合禮，欲爲釐正。此盛德事，臣等仰見皇上聖孝高出前古，不勝忻慕。」上袖出裕陵圖一紙，指示陵門内有二隧道，其一西行北轉而至者爲英宗皇堂，虚其右壙而中有道可通往來。其一東行北轉而至者爲孝莊玄堂，相去可數丈，中隔不通。因曰：「此大非禮。」臣東陽奏曰：「此事臣等初不知。」上曰：「先生輩如何得知？都是内官做的勾當。」又曰：「内官有幾箇識道理的？昨見成化年彭時、姚夔輩奏章，先朝大臣都忠厚爲國如此。」臣健、臣遷對曰：「英宗皇帝嘗有遺命：『錢后與我合葬。』大學士李賢記在閣下。」上曰：「既有遺命，當時奈何違之？」臣東陽對曰：「臣等聞當時尚有别議，故委曲至此，恐非先帝本意。」上曰：「先帝亦甚不得已耳。」臣健等奏曰：「誠如聖諭，但今日斷自聖衷，勿憚改作，則天下臣民無不痛快，垂之史册，萬世有光矣。」上曰：「欽天監言恐動風水，朕不以爲然。」臣遷對曰：「陰陽拘忌之説不足信。」上曰：「朕已折之矣。今日開壙合葬，何爲動風水乎？皇堂不通則天地否塞。」因以指畫紙曰：「若如此通，通則風氣流行，惡得言動？惟一點誠心爲之，料亦無害。」臣東陽贊曰：「皇上一念孝誠，可以格天，吉無不利。」臣健等皆力贊曰：「皇上所見高出尋常，萬萬願勿復疑。」上曰：「此事不難，若附廟之禮尤所當講。」臣健等奏曰：「先年奏議已定，兹懿太后居左，今大行太皇太后居右，合祔裕陵，配享英廟。且引唐宋故事爲證，臣等以此不敢輕議。其實漢以前惟一帝一后，唐始有二后，宋亦有三后並祔者。」上曰：「二后已非，若三后尤爲非禮。」臣遷對曰：「彼三后一乃繼立，一則所生母也。」上曰：「事須師古，末世鄙褻之事不足學。」臣東陽對曰：「皇上當以堯、舜爲法。」上曰：「然宗廟事關係綱常極重，豈可有毫髮僭差。太皇太后鞠育朕躬，恩德深厚，朕何敢忘！但一人之私情耳。錢太后乃皇祖世立正后，我祖宗以來惟一帝一后，今若並祔，乃從朕

壞起，恐後來雜亂無紀極耳。且奉先之祭，先生輩尚不知，英宗皇祖止設一座，每祭，飯一分、匙一張而已。」臣健等倉卒不解上意，但應曰：「唯唯。」退思之，蓋止容二分，而孝莊尚未配食也。上又曰：「孝穆太后，朕生身母，上尊稱爲皇太后，別祀於奉慈殿。今仁壽宮前殿儘寬，意欲奉太皇太后於此，他日奉孝穆太后於後殿，歲時祭享一如太廟，不敢少缺。」臣健等皆未敢應。聖意蓋謂今皇太后千秋萬歲後也。臣東陽贊曰：「皇上言及孝穆太后，尤見大公至正之心可以服天下矣。」上曰：「此事却難處，行之則理有未安，不行則違先帝之意，又違羣臣會議。會議猶可，奈先帝何？朕嘗思之，夜不能寐。先帝固重，而祖宗之制爲尤重耳。」臣東陽對曰：「願聖見主張得定，臣等無不奉行。」上曰：「朕亦難於降旨，先生輩是朕心腹大臣，好爲處置。」臣健等曰：「須下禮部，令多官議之。」上曰：「雖多官議之，亦不敢主張，仍須先生輩爲之耳。」臣健等曰：「容臣等計議上聞。」上曰：「先生輩辛苦，且回去辦事。」是日，上稱心腹者三，呼先生者以十數，臣健等感激稱謝，皆叩頭起。上前下板階，顧內官啓扉，立送而出。時尊謚議已進，奉旨撰册未上几筵。臣健等乃具題本，稱：當時先帝遇天下難處之事，羣臣爲委曲將順之詞，或者不能無疑，乞敕禮部會集多官再加詳議。次日朝退，上起立，呼內閣臣健等至煖閣幄前，立問曰：「先生輩昨日所進題令多官會議，是幾箇衙門？」臣健等對曰：「即前日進謚議者。」臣東陽歷對曰：「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及詹事府、翰林院。」言未畢，上遽曰：「有翰林院最好，考據古今大典禮，須用翰林院。」又曰：「有科道乎？」皆對曰：「有。」上又曰：「好。」少頃曰：「別無説話，回去辦事。」蓋是日專爲翰林問也。自是，每召必於朝退立呼內閣，未嘗呼名。

二十一日，復召。上袖出會議本，問曰：「此事如何？」臣健等對曰：「議得是。」臣東陽奏曰：「未知聖意如何？」上曰：「先生輩如何説？」臣健等對曰：「正是古禮。」上曰：「仍稱太皇太后可否？」皆對曰：「既是別廟，須如此尊稱爲當。」上曰：「如此批答？」臣遷對曰：「須説得委曲。」臣東陽曰：「要見是重事。」上曰：「然宗廟事重要，見今後世世子孫崇奉不缺之意。此本隨文書下來。」臣東陽曰：「臣等領去。」臣健亦云，上即以本授臣健，復目送而出。

二十二日，復召。上袖出《奉先殿圖》，指示曰：「此與太廟寢規制一般，常時祭薦皆在此。」又指其廊間有門通西一區，曰：「此奉慈殿也，舊爲神庫，今廊廡及井皆未動。」又指其東一區別爲門面南五間、東西廊各五間，曰：「此神厨也，然於此建廟可乎？」臣健等皆對曰：「此地最便。」臣東陽曰：「但未知寬窄如何。」上曰：「寬窄有數。」因指其旁小字曰：「東西十幾丈，南北二十丈，後有牆，牆之後爲米倉，蓋較之《奉慈殿圖》深不及八尺。」皆請曰：「牆可展否？」上曰：「須展之。其西偏有井，亭亦須去之耳。」又曰：「欲遷孝穆太后併祭於此，如何？」臣健等皆對曰：「甚當。」再問，再對。上曰：「位序如何？」臣健對曰：「太皇太后中一室，孝穆太后或左或右一室。」上曰：「須在左，後來有如此者却居右。」臣東陽曰：「太皇太后居中乃可。」臣遷奏曰：「會議本未知今日可出否？」臣東陽曰：「外廷瞻仰此本已數日。」上曰：「正爲廟地未定，今既定，即出矣。」皆拜出如前。

二十五日，御批云：「祀享重事，禮當詳慎，卿等稽考古典及祖宗廟制既已明白，都准議。特建廟奉享，仍稱太皇太后，以伸朕尊親之意。後世子孫遵守崇奉，永爲定制。」於是中外翕然稱爲得禮。蓋自丁巳之召不奉接者，已閱八年，龍顔温霽，天語周詳，視昔有加。而明習國事，洞察義禮，惓惓以宗廟綱常爲己任，益非臣下所能涯涘矣。後陵事竟不行，蓋欽天監以爲歲殺在北，方向不利，內官監亦謂事干英廟陵寢，難以輕動。而聖意終不但已，乃於陵殿神坐移英廟居中，孝莊居左，孝肅居其右云。

六月，北虜小王子遣使求貢甚急，大同守臣以聞。已，許二千人入貢。既而不來。六月，聞走回男子報虜有異謀，內閣具揭帖，臣東陽親書以進，乞會同司禮監及兵部尚書照成化年例於左順門詳審。時臣遷在告。二十二日，上朝退，召臣健、臣東陽至煖閣。上曰：「虜情譎詐，今令大通事領走回人，先生輩可密切譯審通事，且勿使近前。」臣健等對曰：「其人若能通漢語，則不須通事。」上曰：「然各邊關糧草須與劉大夏説，用心整理。」臣東陽對曰：「昨日兵部奉請差官整理正爲此。」臣健曰：「雖無此事，亦當整理，況有此聲息，尤當提備。」上曰：「然整理得亦是好事。」臣東陽對曰：「今邊關兵糧實是空虚，不可不急爲之備。」上又曰：「着劉大夏用心整理。」臣健奏曰：「京營官軍亦須整點聽征。」上曰：「然。」臣東陽對曰：「京軍未可輕動，亦不可不整理齊備。」臣健奏曰：「京營總兵須要得人。」上曰：「往年如遂安伯陳韶、成山伯王鏞輩已退二三人矣，今如張懋等亦可。」臣東陽對曰：「退者甚當。今總兵官管事固可，領兵則未知如何？」臣健曰：「須用曾經戰陣者。」上曰：「未必要經戰陣，但要有謀畧耳。」臣東陽對曰：「聖諭甚當，有謀畧與經戰陣者須兼用乃可耳。但京營官軍有名無

實，初設團營時有十二萬，今消耗過半。前年選聽征一萬，及再選一萬便不能及數矣。古人云：『足食足兵。』今食不足，兵亦不足。臣等每思及此，寢食不安。」上曰：「軍士須管軍官撫恤，不可剥削。」臣東陽對曰：「誠如聖諭。但近年官軍做工太多，既累身力，又陪錢使用。今外衛輪班皆過期不至，正爲此耳。」上曰：「宣德以前軍士皆不做工，内官監自有匠人云云。此句聽不能悉。」臣東陽叩頭對曰：「皇上明見，朝廷養軍本以拱衛京畿，不爲工役。今後工程望乞減省，不令軍士受累，養其鋭氣，庶緩急有濟。」上曰：「然。」又曰：「京營軍士都着劉大夏用心整理，先生輩亦傳得旨，可以朕意語之。」臣健等對曰：「諾。」臣東陽仰奏曰：「兵部不敢不盡心，若有議擬，乞皇上斷而行之。」上曰：「然。」又曰：「壩上強賊十分猖獗，可令劉大夏設法擒捕。北山又有稱靠山王者，據險爲惡，輦轂近地，不可不除此患。先生輩亦嘗聞之乎？」臣東陽對曰：「亦嘗聞之。昨日兵部奏差京營指揮二人領官軍五百，正爲壩上強賊，而一應併諸賊在其中矣。」上曰：「須揀好軍好馬去，方可了事。」皆應曰：「諾。」上又曰：「先生輩是心腹大臣，有事須説知。昨日所進揭帖不説時，朕不得知。」臣健等皆對曰：「諾。」臣東陽又仰奏曰：「臣等有所聞見，固不敢不盡心陳説，惟望皇上斷而行之耳。」上又曰：「然。」既而曰：「先生輩回去辦事。」皆叩頭出。於左順門會審走回男子，一人云，在虜中聞有議者欲搶黄裏，黄裏者，謂京城也。又三人云朵顔衛頭目阿耳乞蠻領三百人往虜通和小王子，與一小女寄養，似有引誘入寇之跡。各具揭帖以聞。

二十四日，臣健、臣東陽、臣遷議進禦虜事宜。又以兵部奏差廷臣整理邊關糧草缺乏，擬差侍郎顧佐往大同、宣府，郎中等官分往各關，預爲計處。二十五日，復召至煖閣。上袖出所擬，指顧佐名曰：「是常差幹事，力量頗弱，恐不能了此。」臣健等對曰：「户部尚書秦紘行取尚未至，左侍郎王儼可用，但見署印，故臣等擬差右侍郎。惟皇上裁擇。」上曰：「王儼固好，但掌印須留管家當。顧佐亦不必動，凡有事二人商議乃得停當。各衙門官先生輩知之，可推有才力者，不必拘定户部。」又曰：「各關可止用一人，恐官多民擾。」皆對曰：「各關相隔甚遠，非一人可了，巡關御史亦是二人，若差郎中二人亦可耳。」上曰：「然。」臣健等退擬管倉侍郎陳清、刑部右侍郎李士實以進。二十七日，内批：「大同、宣府差左副都御史閻仲宇，各關差通政司參議熊偉。」七月初四日，復召至煖閣。上袖出大同鎮巡官本，言虜賊勢重，近又掘墩殺軍，延綏遊、奇兵累調未至，乞爲增兵補馬，情詞甚急。上曰：「我邊墩臺，賊乃敢挖掘，墩軍皆我赤子，乃敢殺傷，彼被殺者苦何可言！朕當與做主。京軍已選聽征二萬，須再選一萬，整點齊備，定委領軍頭目，即日啓行。」臣健等對曰：「皇上重念赤子一言，誠宗社之福。京軍亦須整點，但未宜輕動。」上屢申前諭，臣健等對曰：「大同亦未曾請兵。」上指其奏曰：「彼固云『臣等拘於新例，不敢上請天兵』。」臣東陽對曰：「用兵事須令兵部議處。」上曰：「兵部既有新例，亦不敢擅自開例請兵，須自朝廷行之耳。」臣遷仰奏曰：「邊事固急，京師尤重。居重馭輕，亦須内顧家當。」上猶未釋。臣東陽奏曰：「近日北虜與朵顔交通，潮河川、古北口甚爲可慮。今聞賊在大同，稍遠，欲往東行，正不知何處侵犯？若彼聲西擊東，而我軍出大同，未免顧彼失此。須少待其定，徐議所向耳。」臣健因備言大同險遠，本鎮尚可支持，潮河川去京師不過一日，最爲切近，誠宜先慮。上曰：「今亦未便出軍，但須預備停當，待報乃行，免致臨期失措。」皆對曰：「聖慮甚當。」退擬通選京軍三萬，令兵部推委領軍官，臨期酌量地方事勢具奏定奪。後三日，召兵部尚書劉大夏面諭出師之意，大夏力言京軍不可輕出。上曰：「太宗朝頻年出兵，逐虜數百里，未嘗不利。」大夏對曰：「太宗之時何時也？有糧有草，有兵有馬，又有好將官，所以得利。今糧草缺乏，軍馬疲弊，將官鮮得其人，軍士玩於法令，不能殺賊，亦且因而害人，徒費財物，有損無益。」大意與内閣議同。上納之，師乃不出。

十五日朝罷，上召内閣來。臣健等隨至煖閣。上曰：「劉宇在大同儘用心，近又慮潮河川難守，欲行令鑿品字窖及以新製鐵子砲送與備用，亦是爲國，可量與恩典，以勵人心。」皆奏曰：「未知聖意是何恩典？」上曰：「陞官亦難，可以賞賜。」皆應曰：「諾。」臣遷曰：「與敕獎勵亦可。」上曰：「然鑿窖、製砲是劉宇獨奏，今難獨賞。吴江、陸閣亦皆用心防禦辛苦，可并賞之。」皆應曰：「諾。」上又曰：「遼東張天祥事亦是大獄，今欲令明白。」臣遷對曰：「張天祥已死矣。」上曰「天祥雖死，張斌尚坐死罪，昨張洪又訴冤抑。」臣健等皆對曰：「此事係御史奏舉，法司會勘，張洪訴本又該都察院覆奏，令巡按御史審勘矣。」上袖出東廠緝事揭帖云：「已令人密訪，其情如此。當時御史王獻臣止憑一指揮告誘殺情詞，吴一貫等亦不曾親到彼處，止憑參政寧舉等勘報，事多不實。今欲將一干人犯提解來京，令三法司、錦衣衛於午門前會問，方見端的。」皆對曰：「如此固好。」上以揭帖付臣健，曰：「先生輩將去整理。」臣健等退具揭帖云：「都察院本既已批出，東廠揭帖又不可批行，須待會勘至日再議。」十六日，上令太監陳寬等於左順

門傳聖意，令擬旨施行。臣健等因極論此事衆所共知，公論難掩，傳旨改命於事體大不安。寬等不肯止，然且各有執辯。健等退，再具揭帖云：「臣等非敢固違，但命已出，今別無事由，猝然改命，恐非朝廷大公至正之體。遼東不遠，請仍待會勘至日施行。」

十七日退朝，上面召内閣、兵部來至門上。兵部選鎮撫司理刑官畢，臣健等入至煖閣。上盛氣曰：「張天祥事秘密未行，先生輩昨所進揭帖祇合親書密進，如何令書辦官代爲？」臣健等皆叩頭曰：「東廠揭帖臣等已封定，不曾令書辦官見之。」上曰：「閣下揭帖内乃有提解來京等語，此事尚未行，且欲解京者正欲明白其事，先生輩固以爲不可行，何也？」臣健等對曰：「臣等非敢阻解京，但無故傳旨，事體未便，故欲少待會勘耳。」上曰：「此事已兩番三次，何謂非阻！」皆對曰：「此事情已經法司勘問，皆公卿士大夫，言足取信。」上曰：「先生輩且未可如此説，法司官若不停當，其身家尚未可保，又可信乎！」臣東陽對曰：「士大夫未必可盡信，但可信者多，其負朝廷者不過十中一二耳。」臣遷對曰：「事須從衆論，一二人之言恐未可深信。」上曰：「先生輩此言皆説不得，此是密切令人到彼處體訪得來，誰敢欺也！」皆對曰：「此事干證皆在彼處，恐勞人動衆耳。」上曰：「此乃大獄，雖千人亦須來。若事不明白，邊將誰肯效死。」臣健等皆曰：「賞罰，朝廷大典，正須明白。若有功不賞，有罪不罰，誠恐失邊將心，無以壓服天下。臣等愚見無他，正欲皇上明賞罰耳。」上曰：「賞事重大，朕不敢私，但欲得其實情。若果係撲殺，貪功啓釁，豈可縱之？若果有功被誣，須爲伸雪。」語久，龍顔少霽，曰：「須傳旨行之。」皆應而出。

十八日復召，上從容問曰：「昨因張天祥事，先生輩言文職官不負朝廷，亦不應如此説，文官雖是讀書明理，亦儘有不守法度者。」臣健等皆對曰：「臣等一時愚昧，干冒天威。」臣東陽曰：「臣等非敢謂其皆不負國，但負國者亦少。」臣遷曰：「文官負國者，臣等亦不敢庇護，必欲從公處置。」上笑曰：「亦非謂庇護，但言其皆能守法則不可耳。」因謂：「此事當如何發？初欲傳旨，先生輩謂別無事由，猝然改命。猝者暴疾之意，此亦未爲猝也。如是至再。」皆應曰：「臣等見都察院本已批出，無行，只欲事體安穩耳。」上曰：「緝訪之事，祖宗以來亦有舊規。今令東廠具所緝事題本批行。」皆對曰：「不如傳旨。」上乃令擬旨以進。是日，龍顔甚霽，蓋以昨日之論太嚴，故復示寬慰如此。

七月十九日，召至煖閣。上問：「吴舜、王蓋，吏部、都察院已查考察案卷，今當有處置。」臣健等請曰：「未知聖意如何。」上曰：「吴舜事情尤重，可令爲民。王蓋冠帶閑住。」臣健等同奏曰：「似太重。」上曰：「吴舜事重，除冠帶閑住，更無處置。」臣健對曰：「吴舜令冠帶閑住，王蓋對品調外任足矣。」上曰：「王蓋調外任亦可。吴舜不謹，自該閑住，又查有許多事情，若究竟到底，決難輕貸，令須令爲民。王蓋亦須令閑住耳。」臣東陽對曰：「吴舜事縱使查勘得實，亦不過不謹，恐亦止該閑住。」上未許。臣健曰：「王蓋似輕。」臣東陽曰：「王蓋乃秀才時事耳。」上曰：「王蓋已考作不謹，若止令調任，難爲考察衙門體面。」臣健曰：「大臣是朝廷心腹，言官亦是朝廷耳目。」上曰：「固然，但憲綱明開，不許風聞言事，《大明律》『風憲官犯罪加二等』，皆祖宗舊制。近來言官糾劾大臣多有不實，亦須量加懲治，以警將來。」臣東陽曰：「科道以言爲職，古人云『言雖不當，亦不加罪』。皇上一向優容諫官，未嘗輕易罪謫，天下人稱頌聖德正在此。」上曰：「在平時或然，今後言事自優容之。此是考察事體，難但已耳。」終不許。乃退。復兩擬王蓋以進，竟從初命行之。

八月二十五日，召至煖閣。上曰：「孝莊睿皇后神牌昨已造完，内臺擇在九月初四日奉安奉先殿，此係内事，於外無行。裕陵神椅，英祖原在左，孝莊在右，今當奉請英祖居中，孝莊居左，孝肅居右。欲傳旨令欽天監擇日遣官行禮，可撰祝文。」臣東陽奏曰：「神椅向似已安訖。」上曰：「尚未。向以孝莊當在左，近有一門似未便。乃今以靠壁移後五尺，今始移矣。」又曰：「昨令禮部禁服色，今可傳旨與鄭旺、趙鑑嚴加緝訪，内府令鄭旺緝訪。蓋近來風俗奢僭不可不治耳。」臣健等復奏曰：「内府亦緝訪最是。」上曰：「在外文職官讀書明理，猶不敢僭爲，内官不知道理，尤多僭妄。」皆對曰：「誠如聖諭。但臣等不知内府該禁花樣。」上歷數其應用花樣甚詳，且曰：「若蟒龍、飛魚、斗牛皆不許用，亦不許私織。間有賜者，或久而損壞，亦自織用，均爲不可。」又曰：「玄黄、紫皂乃是正禁，若柳黄、明黄、姜黄等色，皆須禁之。」又曰：「玄色可禁，黑緑乃人間常服，不必禁。乃内府人不許用耳。」皆諾而退。

二十六日復召。叩頭畢，臣東陽奏曰：「劉健今日肚腹不調，不曾進來。」既叩楊，上曰：「昨先生輩題神牌。」臣東陽對曰：「已題訖矣。」上曰：「欽天監已擇九月初四日奉安，可寫儀註來。」皆應曰：「諾。」上又曰：「昨所言服色事，須寫敕與鄭旺、趙鑑，緣旺等原敕不曾該載此事，故須特降一敕耳。」皆應曰：「諾。」上曰：「昨皆内有玄色、黑緑，黑緑與青皆人間常用之服，不必禁之。」臣遷

對曰：「乃玄色樣黑緑耳。」上又曰：「黑緑常服，禁之亦難，正不須説及也。」皆諾而退。

九月初一日，復召。上曰：「初四日奉安神牌，須用儀註并九廟祝文，可寫來。」臣健等皆諾而退。蓋自論張天祥事後，至此一再見，天顔始開霽如故云。

十八日，復召。臣健奏曰：「謝遷有瘡疾，註門籍。」上曰：「吴一貫緣事被提，可差一人代之。」皆應曰：「諾。」臣東陽奏曰：「須再令兵部會推否？」上曰：「邊關事急，若下該部，未免展轉數日，只先生輩推二人或徑寫一人亦可。」因論曰：「謝先生瘡疾可傳朕旨令善加調理，今便令御醫往看也。」臣健對曰：「亦不甚重。」臣東陽曰：「止是昨日未入，一二日亦當出也。」上問曰：「是何瘡疾？」臣健對曰：「止是癬瘡，因抓破作痛，行步未便耳。」上曰：「癬瘡不害事，亦須從容調理數日，出來辦事，方委托先生輩也。」皆叩頭謝。是日朝退，臣健等具以聖意諭臣遷。不移晷，而遣醫至矣。

二十一日，復召。上袖出大同總兵官吴江本授臣健，曰：「吴江奏，欲臨陣以軍法從事。昨所擬似太重，恐邊將輕易啓妄殺之漸。」皆未敢應。少頃，臣健對曰：「臨陣用軍法，自古如此。兩軍相持，退者不斬則人不效死，何以取勝？」上曰：「雖然，亦不可徑許，若命大將出師，敕書内方有軍法從事之語。各邊總兵官親禦大敵，官軍有臨陣退縮者，止許以軍法嚴令從重處置，如此方可。」臣東陽奏曰：「此事若不説起尚可，今既奏請，若明言不許，却恐號令從此不行。」臣健亦力贊其説。上復申前諭。臣健奏曰：「昨日兵部擬奏儘有斟酌。尋常小敵或偏裨出戰皆不許，似止依所奏足矣。」上曰：「兵部所擬固好，總兵官既奏了一場，若止答一『是』字，亦不爲重。外邊視奏詞亦不甚着意，亦須於旨意説出乃爲重耳。」臣遷曰：「今遵聖諭批答，仍用一『是』字爲宜。且軍法亦不專爲殺，輕重各有法決，打亦軍法也。」上曰：「然，可去整理停當。」皆諾而退。

三十日，復召。上諭曰：「先生輩可做一旨意，如今各邊殺賊功次，行巡按御史查勘多有經年累歲不肯奏報，或至病故不沾恩命，無以激勸人心。可酌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若有過違令兵部參究。」臣健等皆奏曰：「誠有此弊。」上曰：「此恐是都察院行。」臣東陽對曰：「兵部咨都察院轉行御史。」上曰：「然。」少頃，又曰：「昨日令李榮來説日講，時劉機講『陳善閉邪』，『陳』字解做『陳説』不是，止云『敷陳其説』乃可耳。」皆應曰：「諾。」臣健曰：「昨李榮又説『以善道啓沃他』，『他』字不是。」上微笑曰：「『他』字也不妨，大抵講書須要明白透徹，直言無諱。道理皆《四書》上原有的，不是纂出，若不説盡也無進益。且先生輩與翰林院是輔導之職，皆所當言。」臣健對曰：「臣等若不敢言，則其餘百官無敢言者矣。」上曰：「然。」臣遷曰：「聖明如此，講官愈好盡心。」臣東陽曰：「今年聖學緝熙，中外臣民無不仰戴，臣等敢不仰承聖意。」皆叩頭謝。上又曰：「先生輩可傳與他不必顧忌，昨所講似有顧忌耳。」又曰：「『他』字亦不妨，昨因話偶及此，意以爲不若『啓沃之』更好，然不必深計也。」皆復謝而出。是日，天顔和悦，似以昨所傳未的，恐講官因此有所觀望，故特示詳悉如此。蓋經筵講章自數歲以來始去舊時諛頌之習，加以規諫，未嘗少忤，及聞此諭，益知上意所嚮云。

弘治十八年四月初七日，臣東陽病起已踰月，上召至煖閣，袖出數本，指一揭帖曰：「此廣東巡按御史聶賢所奏地方盜賊事，須緊鎮巡官。」臣健對曰：「昨所擬已是切責。」上曰：「然凡一應事務當興革者，皆責在鎮巡，今都不見奏報，更須加緊。」皆應曰：「諾。」上又指二本曰：「此南京科道劾兩京堂上官，作何處置？」臣健等對曰：「進退大臣事重，臣等不敢輕擬。」上曰：「彼首言崔志端是道士出身。先年亦有道士掌印者，但不多耳。」臣健對曰：「固然。」上又曰：「彼言周季麟喪師失律，失律者非止一人。」臣健等曰：「周季麟亦是好官。」上曰：「然。洪鍾在薊州時，以潮河川開山致損人命，故人論之不已。」健亦對曰：「洪鍾亦好。」臣東陽曰：「好處儘多。」上曰：「彼言張撫卑諂大臣。要剛正有氣節，若果有卑諂之行，當退。但亦無指實，難遽退耳。」臣健曰：「皇上每值糾劾，欲求實跡最是。」上曰：「若大臣有曠職壞事者，誠宜黜以示戒。今亦無甚不好者，須皆留辦事耳。」臣健等奏曰：「臣等每見『留着辦事』之文，竊有未安。大臣宜甄別賢否，若槩云『留着辦事』，即係該退之人姑容不退，中有好者，似不能堪。」上笑問曰：「然則先生輩意欲如何處置？」皆對曰：「止云『照舊辦事』可耳。」上曰：「然。」又指一本云：「太常寺欠行户錢鈔，昨有旨查洪武等錢緣何市不通使，户部查覆未明，仍須别爲處置，務使通行。」臣健等對曰：「此須自朝廷行起，如賞賜、折俸之類，在下如鹽鈔、船鈔亦用，舊錢乃可通行。且民間私鑄低錢聽其行用，本朝通寶乃不得行，誠非道理。」臣遷對曰：「昨令查議，正欲通行。但私錢不禁，則官錢決不能行。前年鑄弘治錢，曾禁私錢，不二三日即濫使如故。」上曰：「何故如此？」皆對曰：「只是有司奉行不至。」上曰：「今須嚴禁。」臣東陽奏曰：「臣等訪得今所鑄錢徒費工料，得不償失，亦是有司不肯盡心。若止如此，雖鑄何益？」臣遷曰：「昨令查已未鑄造數目，亦是此意。」上曰：「然。」臣健

等因奏曰：「今國帑不充，府縣無蓄，邊儲空乏，行價不償，正公私困竭之時，鑄錢一事最爲緊要。其餘若屯田、茶馬皆理財之事，不可不講也。」臣東陽因奏曰：「鹽法尤重。今已壞盡，各邊開中徒有其名，商人無利皆不肯上納矣。」上問：「商人何故不肯上納？」臣健等因極論奏討之弊。上曰：「奏討亦只是幾家。」臣東陽奏曰：「奏討之中又有夾帶，奏討一分則夾帶十分，商人無利正坐此等弊耳。」上曰：「夾帶之弊亦誠有之。」臣健等又言：「王府奏討亦壞鹽法。每府祿米自有萬石，又奏討莊田稅課。朝廷每念親親，輒從所請，常額有限，不可不節。」上曰：「王府所奏近多不與。」皆對曰：「誠如聖諭。但乞今後更不輕與，則不敢奏矣。」臣健因奏曰：「臣聞國初茶馬法初行，有歐陽駙馬者販私茶數百斤，太祖皇帝曰：『我纔行一法，乃首壞之。』遂寘極典。高皇后亦不敢勸止。此等故事，人皆不敢言。」上曰：「非不敢言，乃不肯言耳。」因言：「鹽法須整理。」臣遷等贊曰：「請下户部查議。」上曰：「然。」明日，降旨云：「祖宗設立鹽法以濟緊急，邊儲係國家要務，近來廢弛殆盡，商賈不行。各邊開中雖多，全無實用。户部便通查舊制及今各項弊端，明白計議停當來説。」於是中外稱慶，知上意勵精思治如此。是日，天顔甚霽，問答詳悉，藹然家人父子之風，誠前古所罕見也。

十六日，召至煖閣。上問曰：「昨管河通政奏巡按御史陸偁私寄書二册，題曰《均徭則例》，又擅革接遞夫役若干名。陸偁爲御史，奈何寄人私書？於理不當。且夫役係是舊制，不得擅減。」臣東陽對曰：「觀奏詞，恐所寄即是《則例》。」上曰：「書自是書。」皆不敢答。臣健對曰：「均徭事亦是御史所管。」上曰：「何爲不奏？」臣健奏曰：「然則罪之乎？」上曰：「今日陸偁已見，姑令回話，縱不深罪，亦須薄示懲戒。」皆應曰：「諾。」上又出一本曰：「此户部覆奏處置流民本。内推刑部侍郎何鑑，查已服滿。此須會吏部、户部，安得自推？」臣健等對曰：「凡係本部承行事，亦有徑推者。」上曰：「此前人不是。吏部銓衡之職，推舉人才乃其職掌。若使會推，今日不稱，亦無後詞。」臣健、臣東陽對曰：「何鑑誠是好官，能了此事。」上曰：「何鑑雖好，終要經由吏部。」臣健曰：「然則通令吏部會議。」上曰：「處置流民是户部事，只用『是』字答之，不須再會吏部。惟所推官員須會吏部耳。」皆諾而出。蓋上既明習國事，論議層出，或累數十句，臣下雖欲盡一二語，至無間可入，或不竟其辭而退，退而尋繹所受，亦不能悉記也。議事之召訖於是日，不越月而大漸之命至矣，嗚呼痛哉！

弘治十八年五月，聞上不豫。初六日昧爽，司禮監太監戴義出左掖門宣内閣。臣東陽先至，頃之，趣者六七次，臣健、臣遷繼至，乃同入。趣者道相屬。入乾清宫左門，由右階升殿，入東户轉西南，又入户北行數步，穿重幔，上仙橋，又數步見御榻。上着黄色便服坐榻中，南面。臣健等叩頭。上令近前者再。既近榻，又曰：「上來。」於是直叩榻下。上曰：「朕承祖宗大統，在位十八年，今年三十六歲，乃得此疾，殆不能興，故與先生每相見時少。」上玉色發赤，火聲盛氣。臣健等皆對曰：「陸下萬壽無疆，偶爾違和，暫須調攝，安得遽爲此言？」上曰：「朕自知之，亦有天命，不可强也。」因呼水漱口，掌御藥事太監張愉取金盂進水，以青布拭舌，勸上進藥，不答。愉曰：「再進此一服，即無事矣。」上又曰：「朕爲祖宗守法度，不敢怠荒。凡天下事先生每多費心，我知道。」因執臣健手若將求訣者。上又曰：「朕蒙皇考厚恩，選張氏爲皇后，成化二十三年二月十日成婚，至弘治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東宫，今十五歲矣，尚未選婚。社稷事重，可亟令禮部舉行。」皆應曰：「諾。」時司禮太監陳寬、李榮、蕭敬等以次畢至，皆羅跪榻外。上曰：「授遺旨。」扶安、李章奉筆硯，戴義就榻前書之。上又曰：「東宫聰明，但年少好逸樂，先生每勤請他出來讀些書，輔導他做箇好人。」臣健等叩頭，仰奏曰：「臣等敢不盡力。」上復加慰諭而退。事雖在倉卒，天語詳備，累數百言，不能悉記，而其重且大者如此。臣健等出至後左門，請旨傳禮部行之。戴義送出東角門而入。越一夕，而龍馭上賓矣。迫念先皇帝簡任眷遇之恩，顧托委付之意，誠古帝王所不及。俯仰之間，已如隔世，叩地籲天，無所逮及，可勝痛哉！

弘治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講畢出至文華門，上遣司禮太監官召臣健等復至煖閣，問曰：「昨差承運庫太監王瓚、崔杲往南京，浙江織造，瓚等請長蘆鹽一萬二千引，户部止與六千引，半與價銀，今可全與。」臣健等同奏曰：「與鹽六千，又與半價，已自足用。」上曰：「既與半價，何不全與鹽引？」臣健等對曰：「户部亦是撙節用度耳。」上曰：「該部既要節用，何不留此半價，却將鹽引與之，聽其變賣，豈不兩便？」臣健等對曰：「價銀有限，不若鹽引之費爲多。」上曰：「何故？」臣東陽對曰：「鹽引有夾帶。且如有引一紙，便夾帶數十引，以此私鹽擁滯，官鹽不行。先帝臨終銳意整理鹽法，正是今日急務，不可不爲遠慮。」上曰：「若夾帶事發，朝廷自有正法處治也。」臣東陽對曰：「此輩若得明旨，便於船上張揭黄旗，書寫『欽賜皇鹽』字樣，勢燄烜赫，州縣驛遞官吏稍稍答應不到，便行綑打，只得隱忍承受。鹽商、竈户雖吃虧到底，誰敢聲説？所以不若禁之於始。」臣健等亦共言之。上正色曰：「天下事豈只役幾箇内官壞了？譬如十箇人也，

只有三四箇好，便有六七箇壞事的人，先生輩亦自知道。」如是者再言之，蓋是時已有先入之説矣。上復謂：「此事務要全行。」臣健等奏曰：「容臣等再去計較。」因叩頭出殿中。司禮監追達聖意，亦答云：「已奏過，再去計較。」鹽官遽回，奏云：「先生輩已承行矣。」臣健等至閣，復具揭帖力争，請止從前。明日，内批出，止與鹽六千引，如户部議云。

正德六年四月十三日講畢，復召至煖閣。叩頭畢，上手取《會試録》一本，付司禮監太監張永授臣東陽等。内有白紙票粘於紙上者三，皆指摘所刻文字錯誤處。上曰：「今欲别有施行，但念衙門體面，恐不好看，但與先生輩知之耳。」臣東陽捧《録》叩頭出至煖閣門外，留寘案上。少刻，永令内臣送至煖閣。是年，大學士劉忠累疏辭疾未允，强起主考試事，出院後即乞省墓，已得請。是日陛辭，聞此事而去。比抵家，復具疏乞休致。蓋已有先入之説矣。

正德六年八月十四日，流賊劉七、齊彦明等肆亂北畿，方擁衆北向，京師戒嚴。上命兵部侍郎陸完提督軍務。師已出涿州，忽報賊在固安，甚急。上召臣東陽、臣廷和、臣儲至左順門内。上南向，問曰：「賊在東，師乃西出，恐緩不及事。適令兵部追還陸完等，令東可否？」東陽等對曰：「甚當。且行未遠，一二日内可至。」臣東陽復奏曰：「聞賊船在水套，自陷危地，似來送死，官軍併力擒之不難。但恐人心不齊一，向來累失事機正坐此故。今官軍在北，賊若南奔，逸不可制。」上曰：「張俊等皆在南，料亦無害。」臣東陽對曰：「今須亟敕東南諸將，令嚴謹隄備，以防奔潰。若有意外，查照地方連坐，鄰境不許互相推調，務在萬全。」上曰：「然。先生輩宜用心辦事。」臣東陽奏曰：「臣等敢不盡心，但今盜賊充斥，臣等不能運謀設策，致厪聖慮，俱合有罪。」上曰：「只用心便是。」臣東陽復奏曰：「此賊亦是烏合之徒，但願朝廷賞罰嚴明，諸將效力，必可成功。」上慰諭，令退。臣東陽因復奏曰：「年衰多病，累歲乞休，未蒙矜允，即今勉强供職，實不堪勝。少待事情寧帖，當再陳乞耳。」臣廷和、臣儲遽奏曰：「今已愈矣。」上復加慰諭，因叩頭出。是日，有羊酒之賜云。

《治世餘聞》

明陳洪謨撰

上篇卷之一　丁未歲，鳳陽、亳州并淮安等處，皆報黃河清一月。及秋，今上即位。先是，庚寅春甘露降于郊壇松栢，時憲廟親郊，御齋宮，取以賜百官。翰林院進《甘露頌》，然是瑞實兆今上之在娠。至秋孟朏，乃誕。自古聖帝明王之降生不偶，蓋必有禎祥兆於先，而非人所預知也。況今上實太平天子，天意固有在矣。

內監蟲蟻房，蓄養四方所貢各色鳥獸甚多。弘治改元，首議放省，以減浪費。所司白虎豹之屬，放即害物，欲殺恐非諒闇新政。左右以爲疑，上曰：「但絶其食，令自斃可也。」

戊申歲，縣丞徐項上疏，請理皇妣薨逝之由，以復不共戴天之讎。疏下內閣擬旨，大學士萬安、劉吉、尹直俱在，萬、劉皆不欲行，只言請上自處。內臣將本去，尹復謂曰：「非不准行，只請上示寬嚴輕重之意，庶好擬旨批示。」踰三日，詢知本在御前。尹語萬、劉曰：「此本不出，徐必再言，或有他人言，必來問所以不行，將何以對？今須請出擬行。」於是內臣將本來擬，尹擬「法司看了來說」。劉曰：「法司便要拿人，且着禮部。」尹曰：「禮部吉凶禮文煩擾不暇。」萬即依劉擬。禮部覆本，請拘萬家親戚內眷曾經出入宮闈者究問。萬家實與吉通好，懼甚，私謂尹曰：「我與萬家多不往來。」尹慰之曰：「此事只宜寬處，若興大獄，株連蔓引，豈先帝之意哉！」劉喜曰：「盛德之言也。」少頃，太監覃安等將禮部覆本來議擬旨。萬曰：「何如？」劉曰「先帝存日」云云。覃搖首不然，久之，目尹曰：「先生如何說？」尹徐應之云「宮闈往事，朕承皇太后洎母后宣慰明白，恁說的都是外面浮議，難憑訪究，姑從輕處」云云。覃曰：「好！好！」初，成化中皇妣紀氏得幸，有娠。萬貴妃既覺，恚而苦楚之。憲廟乃密令託病，出之安樂堂，以痞報，而屬門官照管。既誕，密令內侍近臣，謹護視之。及悼恭薨後，內庭漸傳西宮有一皇子，一二近臣，嘗請賜名付玉牒，或訪其外家，略加表異，使外庭曉然知之，不然，他日何以信服於天下？而大學士彭時又嘗託太監黃賜達云：「漢高外婦之子，且明取入宮，今實金枝玉葉，何嫌而諱？」又有太監張敏，固厚結貴妃主宮太監段英，乘間說之。貴妃驚云：「何獨不令我知！」遂具服進賀，厚賜紀氏母子，擇吉日請入宮。時乙未年五月也。即於十九日下勅定名，徙紀氏處西內永壽宮，禮數視貴妃。中外臣僚，喜懼交并。後紀妃有病，黃賜、張敏將院使方賓、治中吳衡往治。萬妃請以黃袍賜之，俾得生見。次日病少間，自是不復令診視。至六月二十八日卒，是日天色皆赤。以時享致齋，七月朔始發喪，追封淑妃。詳見太學士尹直《瑣綴録》。

是歲，追尊皇妣紀爲孝穆皇太后。哀册有云：「覩漢家堯母之門，增宋室真皇之慟。」上常謂其語語左右。曰：「此尹直所撰。」上曰：「朕固知之矣。」

致仕南京兵部尚書王恕，陝西三原人。上在東宮時，已聞其名。至是，首降勅召之，改吏部，加太子太保。未幾，言官劾各處巡撫及藩臬官，內批黜革。恕以爲不得其職，力求去，不許。既而南臺薦入內閣，上曰：「朕用蹇義、王直故事，委恕吏部，若有謀議，亦無不聽。」三原爲吏書，署于門曰：「宋人有言：受任于朝者以饋及門爲恥，受任于外者以苞苴入都爲羞。今動曰贊儀，而不羞于入，我寧不自恥哉！」一時帖然，無異議者。使非真誠積久而孚，亦自不敢書，書之適足以憎多口矣。

戊申，陝西守臣奏天門開，人馬百萬自下。而浙江處州府亦報景寧縣北屏風山有白馬成羣，首尾相銜，從牛首山迤邐騰空而去。

都御史馬文升奏令南京科道點閘大小教場操軍。御史張昺、給事中周紘往點，亡伍者十之三。主帥成國公朱儀及太監陳祖生、蔣琮恐甚，因摭拾掩飾。朝廷命二人回話，乃直述所以，其事之醜益暴白矣。事下兵部，覆奏解之。有命補外，王太宰恕上章救之，不允。科道復力諍之，乃得調京首領。

己酉，西番貢獅子。其性勁險，一番人長與之相守，不暫離，夜則同宿于木籠中，欲其馴率故也。少相離則獸眼異變，始作威矣。一人因近視之，其舌略黏，則面皮已去其半。又畜二小獸，名曰吼，形類兔，兩耳尖，長僅尺餘。獅作威時，即牽吼視之，獅畏伏不敢動。蓋吼作溺著其體，肉即腐爛。吼猖獗，又畏雄鴻。鴻引吭高鳴，吼亦畏伏。物類相制有如此。

西域土魯番阿黑麻是年誘殺哈密國王罕慎，并虜王母，奪去金印，因求封，主哈密。事下兵部，議稱初太宗朝以西域番夷入貢者多，乃即哈密地封元遺孽脱脱爲忠順王，賜金印，凡諸夷入貢，悉令譯文以聞。脱脱故，其子孛羅帖木兒襲封，故，無嗣，王母主國事。被吐魯番鎖檀阿力王虜王母金印以去，甘州守臣奏報。朝廷差官撫處，適鎖檀阿力王故，其子阿黑麻主事。守臣乘間奏以王母

外甥畏兀兒種類都督罕慎襲封爲王，後阿黑麻復以罕慎非貴族，假以諸親殺之，遣使入貢求封，且乞大通使往和番。尚書馬公文升謂：「今迤北大虜，亦不遣使通好。阿黑麻自有分地，亦難封彼爲王，彼若入貢，亦所不拒。」請降勅責諭之。後因王母故，本酋乃以金印、城池來歸。馬公奏請訪求貴族元遺孽安定王族姪陝巴襲封忠順王，主哈密。未幾，諸番夷以陝巴無所犒賜，阿黑麻復怒大頭目都督阿木郎嘗尅其賞賜，又嘗虜其部落頭畜，遂殺阿木郎，復虜陝巴、金印以去。報至，適阿黑麻先所遣大頭目寫亦滿速兒等四十餘人入貢，在京師。大學士丘公濬謂馬公曰：「哈密事重，煩公一行。」馬曰：「邊方有事，臣子豈可辭勞。但西域賈胡惟圖窺利，不善射騎，自古豈有西域爲中國大患者？徐當静之。」丘曰：「有識言不可不慮。」因集議，請自往。衆曰：「哈密一方事耳，今虜在邊，四方多故。公往甘、涼，四方邊事付之何人？」乃議以兵部右侍郎張公海、都督僉事侯謙率寫亦滿速兒等往經略之。既抵甘州，議令寫亦滿速兒等數人，并遣在邊通事，先以勅諭阿黑麻順天道，歸陝巴、金印。久未回報，阿黑麻愈肆驕横，詐稱領夷兵一萬，用雲梯攻肅州城，并蹂甘州。報至，朝野頗驚。馬公以爲彼張虚聲以挾我耳。且土魯番至哈密十數程，中經黑風川，俱無水草，哈密至峪谷又數程，亦無水草。入貢者往返，皆馱水而行。使我整兵以俟，謹烽火，明斥堠，使疋馬不返。夷使入貢至京者，亦以此意曉之，伐彼邪謀。自此阿黑麻不敢復言攻肅州矣。無何，阿黑麻復令頭目牙蘭率番兵二百餘，據哈密。馬公請用漢兵三千爲後援，別選罕東番兵爲前鋒，各持數日熟食，兼程襲之。乃令分守肅州副總兵彭清統領，由南山取捷徑馳至罕東，急調番兵齊足，乘夜兼道襲斬牙蘭。而守臣貪功，乃親率漢兵至肅州，又久駐嘉峪關外，候罕東兵不至。牙蘭預知之，皆遁去。泊兵至哈密，獲城，追勦之，僅斬首六百餘。然自是威震西域，阿黑麻以是悔過，遂遣使入貢，并以陝巴、金印來歸。且求寫亦滿速兒等，乃降。勅賜陝巴蟒衣、綵段、冠服，護入哈密。其三種大頭目都督寫赤蒲仙係回回，奄克孛羅係畏兀兒，并迭力迷失係哈剌灰種類，皆翼佐陝巴者。馬公又慮哈剌灰以獵生爲生，各番頗懼，多不樂居哈密城，請量留其家室之半居肅州，許其往來，以繫其心。離散夷人大小共二千餘名口，咸給牛具種子、衣糧布疋，遣撫夷千户數人，護入哈密。自是阿黑麻甚感朝廷恩威，并黑樓國等處，咸遣使入貢。邊方底寧，九重無西顧之憂矣。

庚戌三月，陝西慶陽府雨石無數，大者如鵝鴨卵，小者如雞頭實，皆作人言，説長道短。奏詞云云。

初，北虜進貢，三年一次。至庚戌，又欲一年兩次入貢，心雖貪利，姦或難測。番文自稱大元可汗，及稱「去年差了三千餘人進貢，止准一半，阻回一半，都生歹心，有小王子死生定了。今再差四千人進貢，若都准了便罷，若只准一二千呵，也不進貢，都生起歹心了。王子那時也主張不得，你也難怪我們」等語。事下兵部，時馬尚書文升查議，宜以容彼進貢爲權，以飾我戰守爲正。且近年例，止許一千五百人進貢，雖成化年間，亦不過一千七百人。於是止許照成化年間例，仍行大同鎮巡官，差人伴送一千五百名進京。其餘存留大同，聽候給賞。其謀稍沮。

庚戌歲，南昌府城隍廟殿下庭中生一石，初出地四五寸，越日已長尺餘，以後日日漸長，既數日，已三四尺。其初生時，無人覺之是石，偶一人見曰：「此處想生出山矣。」因此語遂不復長，其生者至今存焉。

華亭錢福性敏甚，爲文不屬草，是春舉會試第一。廷試策三千餘言，詞理精確，若宿構者。彌封官以無稿難之，衆謂科場必欲具稿者，防代作之弊，今殿陛間衆目所矚，何嫌之避？時劉閣老得其策，嘖嘖不容口，乃請于上，賜第一。福幼時遘疾奇甚，殆。其父夢一人語曰：「乃子吴寬也。」時吴尚未第，後連第，舉省元、殿元。福亦果然。但爲人落魄，不自珍重，卒以行檢不立，考察作有疾黜退。世多惜之。

癸丑五月，京師大風，東廠地忽陷深三二丈，廣亦如之。明時坊白晝間，二人入巡警鋪，久不出。管鋪者疑之，推户視，但見衣二領委壁下，衣傍各有積血而已，二人皆不知何在。

是年，薊州守臣奏：「閏五月既望，辰巳之際，本州忽然晝晦，大雷迅烈，室廬撼動，風勢狂猛，瓦石皆飛，電光交掣，紅紫奪目。見空中雷神無數，形狀不一，顔色難辨，皆披甲冑，各執兵械，或劒斧鎚鑿，或鎗刀旗戟，或縲紲枷鎖。攝人起空中，移時復擲下。其震死者，身手足分裂異處，凡九人。又震牛十九頭，亦皆身足分裂，復拔去舌。又在地震死者，人牛復有十數；攝上而復擲下者八九十人，皆無恙。皇天震怒，誅譴慘烈。州人戰栗駭隕，不知何以獲罪于天也。」或曰：「被擲下者甦云：神攝人至，則審。」

甲寅，蘇州府治西南太湖之濱，有山自移徙，初猶緩緩移動，漸次甚急，望太湖而趨。偶一村民過之，大驚疾呼曰：「此山要走下湖也！」聞者皆愕然而呼。

山隨呼即止，已離舊址數畝餘矣。

是年，朝鮮之海南夷有輸米其國而覆舟於海者。夷賴浮板得半不死，隨漂至島嶼。值巡海官軍舟至，截入浙境。事聞，朝廷令給衣糧，館伴遼東，示以歸路。夷自陳本國米盡失，歸不能自明，罪必死。乃差通事二人送之，仍勑其國王憫其情，毋事苛責。此真柔遠之道也。

岐府等王出閣，例該除輔導官。耿太宰裕一日除庚戌進士六人爲檢討，俟出府，授長史。衆人不樂此選，共約詣部堂，譁然辨論，不肯就職，極言偏私選推不當。耿安慰之，衆愈侵侮。耿復正色叱之，衆亦詆斥。時吴少宰寬乃言曰：「汝諸子務進取，常擬董生、賈傅，向二人亦曾爲王傅，然後名高百世。而諸子縱傲，輒毁主司，厭棄斯職。使選舉從人自擇，可乎？不思汝輩皆某所取士也，所學何事？」衆方退。耿同吴遂奏諸人恣肆，甚傷治體，請以法處之。明日疏入，奉旨以爲首者從軍，餘皆從吏，紀綱乃振。

中官張后欲製珠袍，乘間語上曰：「須差管寶藏庫太監王禮廣東珠池採取，則整齊可觀。」上不聽，乃宣禮及蕭敬同檢内帑所藏。蕭以太祖所蓄不敢動，太宗而下儲物悉取來觀，因擇其光澤明瑩者若干顆，製爲袍，餘復發回原藏貯之。他日，顧禮責之曰：「内帑儘有好珠，汝却藉此欲往廣東，生事壞法，擾害百姓，彼何以堪！這遭且將就罷，今後再敢來説，必剥皮示衆！」先是禮進銀數千兩，洽金夫人啓此釁端。禮聞上言，心甚驚怖，更不敢有失。

上好寫沈字，蓋沈學士名度字民則，松江人，以善書名於先朝。某筮仕時，自左順門接出題本，竊觀硃批清逸豐潤，詢之先達，云：「此御筆也。」實類沈體。又聞嘗命禮部徵其子姓，得度四世孫世隆，特授中書舍人。且宣索其家，得其遺像卷，因撫而歎曰：「沈先生出矣。」卷有楊文定溥所著傳，文貞士奇、文敏榮、金文肅幼孜、胡祭酒儼、曾學士棨諸贊。并留内府，不復降出。

上嘗遣中官至内閣，問龍生九子名目，皆莫能對。惟李閣老東陽記其略，倉卒不敢對，復出詢諸羅編修玘、劉稽勳績，乃備得其詳，因據以聞：九子者，一曰囚牛，龍種，性好音樂，今胡琴額上刻獸，是其遺像。一曰睚眦，好殺，今刀柄上龍吞口是。一曰嘲風，好險，今殿閣上走獸是。一曰滿牢，好鳴，今鍾上紐是。一曰狻猊，好坐，今佛座獅子是。一曰猊狃，好訟，今獄門上獅子是。一曰負贔，好文，今石碑兩旁龍是。一曰蚩吻，好吞，今殿脊獸頭是。

上體稍不佳，即誦詩云：「自身有病自心知，身病還將心自醫。心若病時身亦病，心生元是病生時。」其善於頤養如此。嘗因重陽出一對曰：「今朝重九，九重又過一重陽。」命太監蕭敬等對之，皆不能應。至今亦未聞有能對者。

丁巳三月，宣内閣臣徐溥、劉健、李東陽、謝遷至文華殿。上曰：「近前。」於是直叩御榻，司禮監諸太監環跪於案側。上曰：「看文書。」諸太監取本付溥等，又分置硃硯筆，授片紙數幅。上曰：「與先生輩計較。」溥等看畢，相與議定批辭，以次陳奏，得允，乃録於紙上以進。上覽畢，親批本，而或更三二字，或删去二三句，皆應手疾書，宸翰清逸，略無疑滯。有山西巡撫官本，上顧曰：「欲提問一副總兵，該提否？」溥等對曰：「此事輕，副總兵恐不必提，止提都指揮以下三人可也。」上曰：「然。邊情事重，小官亦不可提耳。」又禮部本擬一「是」字，上曰：「天下事亦大，還看本内事情，若止批一『是』字，恐有遺失。」因取本閱之，則曰：「是只須一字足矣。」又一本，健奏曰：「此本事多，臣等將下，細看擬奏。」上曰：「文書尚多，都要一看，下去也是閑，就此商量，豈不好？」皆應曰：「諾。」上指餘本，謂左右曰：「此皆常行事，不過『該衙門知道』耳。」乃皆叩頭退。上復顧左右曰：「喫茶。」出文華門，尚膳官監捧茶以俟。韋太監喜曰：「茶已具矣。」蓋時出忽召，未有宿辦也。東陽《燕對録》曰：「自天順至今四十年，先帝及今上之初，間嘗召内閣，不過二二語。是日經筵罷，有此召，因得以窺天質之明睿，廟算之周詳，聖心之仁厚，有不可測量者如此。」

戊午六月，南京并蘇、松、常、鎮、嘉、湖、杭州、徽州諸處河港潭池井沼，水急泛溢二三尺許。似潮非潮，天亦無雨。沿海去處，約有四尺，千里相應。豈蛟龍妖異所致，抑水爲陰物，過多失常爲災也？

庚申六月，陝西西安府鄠縣道安里軍士毛志學於本里趙綸村泥水河邊澡浴，得古玉。其色純白無瑕，光彩異常，厚一寸，背有螭紐，紐高二寸，方圓一尺四寸，稜角完好，無損缺，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巡撫都御史熊翀等以獻于朝，議欲稱賀。郎中陳仁等建言此不足信，況亡秦之物不足爲重。遂已之。

庚申六月，召内閣諸臣至平臺，上出諸營提督官辭任本，各議去留。大學士劉健請上裁決，上取英國公張懋本，令擬旨留之。及保國公朱暉、惠安伯張偉，皆然。至成山伯王鏞，寧晉伯劉福，皆准辭退。問曰：「何如？」劉健等皆應曰：「聖覽極當。」皆擬旨訖。又問：「新寧伯譚祐，較之劉福如何？」蓋祐時亦有言其短長者。李東陽對曰：「譚祐在營管事，似勝劉福。」上意亦以爲然，但止可令管神機營，提督團營須另選，可令鎮遠侯顧溥代之，因問溥如何。劉健等皆

應曰：「溥在湖廣甚好。」李東陽曰：「況新有貴州功。」上曰：「然則令管神機營。」李東陽曰：「譚祐掌神機營久，但繫伯爵，若與溥同營，即當爲副。溥雖侯爵，但新自外入。若令管五軍營，名在張懋次，而令張偉，似於事體稍便。」上從之，即令撰手敕稿。是日司禮惟二太監在侍，餘無一人在左右者。於是扶安、李璋舉小紅卓，具硃筆硯，李東陽録稿以進。上親書手勅成，付司禮監官。李東陽復奏曰：「今邊方多事，皇上留意武臣，親賜黜陟，臣等不勝瞻仰。」皆叩頭出。時已召兵部尚書馬文升等候於左順門，候勅出行之。

舊例通政司奏事，各衙門承旨，惟刑部、都察院同爲一法司，并立聽候。如旨云「法司知道」，兩衙門俱跪而應。若止云「刑部知道」，惟刑部堂上官承旨。云「都察院知道」，惟都察院官承旨。玉音微低，不免混聽，則具本認罪。時白司寇昂每次不差，閔都御史珪屢差，俱蒙温旨不究。李閣老東陽與閔俱甲申進士，因會同年席上謂閔曰：「今早年兄何以又差？」閔答曰：「某一時聽不真。」李曰：「白公只有一耳，何以聽真？年兄有兩耳，何聽不真？」衆皆愕然。李徐笑曰：「刑部字止一耳，都察院非兩耳而何？」一座軃然稱善。

上厭閹豎專擅，將責任大臣。乃御文華殿，召吏部尚書屠滽，謂曰：「治國以禦邊爲急，禦邊以糧餉爲要。今各邊總督糧草官，若侍郎、參政、都指揮各一員，都是混管，不分勤惰，以致功罪賞罰，往往失當。老尚書與朕分派地方，使各有所總，而勤惰功罪，因有可考，賞罰亦可施行。」即授簡與滽，滽慙赧，久不能對，閹豎皆掩口竊笑。上復謂滽曰：「汝畏人怨耶？朕將自定之。」即將户部侍郎使統千里，參政、都指揮各統數百里。命自大同、宣府抵寧夏，溪山險阻，某處則搭木乘渡，某處則作梯飛輓，庶士卒不疲，而糧餉易集。睿算井井，若目中事。而侍郎等皆悦服，領勅而去。滽亦賜茶，命還部。上既入内，以滽不副旨，怏怏終夕。至是召見大臣鮮矣。凡遇大事，上徑自裁之。

辛酉冬，馬司馬文升轉太宰。御史張津、文森、曾大有論馬宜在兵部，且熟知邊事，吏部宜慎擇正人居之。奏上，奉旨：「進退大臣，朝廷自有公道。這御史每如何輒擅銓衡？皆下獄送法司擬罪。」僉謂輒擅銓衡，准律文其罪不小，皆爲危之。後得旨如擬，運炭還職。方知上意初未嘗怒言者，恐論列者衆，故先批如此。聖人之度，何嘗有所適莫哉！方太宰缺時，馬與刑部閔珪皆以資望相應，北人主于馬，南人主閔。推者以馬爲首，遂相嫌。馬在部，移怒於屬司，一年之間，刑部十三司無一轉官者，可謂隘矣。弘治末，爲何御史天衢所劾，遂罷去。

京師好事者扶鸞，有降筆詩：「江山何日許重來？白骨青林事可哀。吾黨莫言清夢返，海東東更有蓬萊。」又云：「斯文古今一堪哀，道學真傳已作灰。鴻鴈未高羅網合，麒麟偶見信時猜。迅雷不啓金縢惑，紫電誰憐武庫才？于此可知同氣數，渾淪來往共盈虧。」莫知爲何人作。扣之，復書曰：「予篁墩學士也。」是時程已没久，其詩類其早年所爲，蓋其拂鬱不平之氣，猶有未散焉者。先是，己未春，程敏政與李西涯同主考禮闈，其第三問策題程所出，以四子造詣爲問。許魯齋一段出劉静修《退齋記》，士子多不通曉。程得一卷，甚異之，將以爲魁。而京城内外盛傳其人先得題意，乃程有所私，爲華給事中昶等所劾，謂私徐經、唐寅等。上命李公覆閱，遲三日始揭曉。言路復論列，欲窮治之。上怒，下都給事中林廷玉等于獄，落言官數人職。而程亦致仕以去，亦一時文運之玷云。

太監李廣以左道見寵任，權傾中外，大臣多賄求之。戊午歲，建毓秀亭於萬歲山上，既成後，適一小公主患痘瘡，衆醫莫効。廣飲以符水，遂殤。宫中方歸咎于廣。未幾，清寧宫災，有謂亭之建，年月不利，犯坐殺向太歲，故有此災。皇太后怒云：「今日李廣，明日李廣，興工動土，致此災禍。累朝所積，一旦灰燼！」廣懼，飲鴆死。上意其藏必有奇方秘書，即令内侍搜索。奉命者遂封其外宅，搜得一帙納賄簿，首進之。簿中所載某送黄米幾百石，某送白米幾千石，通計數百萬石。黄米即金，白米即銀。上因悟廣贓濫如此，遂籍没之。科道請出簿究問，凡與名者，惶懼危甚，各自星夜赴戚畹求救，不期而會者凡十三人。月下見轎影重重，而一人獨乘女轎。事雖得寢不究，而納賄之名，一一盛傳於朝野。靦顔雖甚，久而亦安然無復羞愧矣。時若屠太宰滽、徐宗伯瓊、白司寇昂、沈通政禄、陳瑶諸人，爲尤著。上英明，終漸去之。

北虜火篩寇邊，勢甚猖獗。馬鈞陽文升以少傅兼太子太傅爲兵書，朝廷特所倚重，命閔兵於教場，又命司禮監太監李榮同閔。馬欲與李并坐，往返言再三，榮竟不允。遂各居一幕，而遞閱之。夫以保傅之官，掌本兵之柄，又值弘治之世，而宦官乃若此，其可駭也矣。

太皇太后一日諭上，欲召崇王入朝。上意以太后注念，將從之。復以事體重大，乃令禮部會九卿科道等官集議。時議者不一，展轉久之。給事中屈伸援引故事，謂不宜擅離封守，遂已之。

上勤政，每日清晨視朝，遇雨則免。仍令有事衙門堂上官，由廊廡升奉天門奏事。或因走急滑跌，上多不問。嘗以通政司、鴻臚寺官奉事繁難，若差錯一二

字者，有旨不必糾奏。經筵諸講官失儀，尤加寬慰。閘朝有不到者，多從寬宥，不得已罰俸一月。其體念臣下之仁至矣。

辛酉秋，華容劉大夏自兩廣召至京，陞兵部尚書。既受職，一日上召至幄中，問曰：「朕累召用爾，爾因何累以疾辭？」大夏對曰：「臣待罪兩廣，委的年老多病。況見近年四方人窮財盡，易於生變，兵部掌朝廷機務，萬一變生，臣才不足以了此事，憂懼不敢來。」上默然久之，曰：「爾乃盡心辦事。」大夏叩頭退。越數日，又召問曰：「爾言天下民窮財盡，自祖宗以來，徵科賦斂，俱有常制，何以近年民窮財盡？」大夏對曰：「近年徵斂，恐不止於常制。姑以臣巡撫地方言之，如廣西取鐸木，廣東取香料，費用錢糧，動以萬計。」上曰：「鐸木是軍中要用的急務，不得已取之。爾嘗奏來，已令停止了。今後但有分外的徵斂，便令該衙門來說，再斟酌定奪。」

北虜驕橫，各邊俱有警報。時上以兵事屬意於太監苗逵，與逵謀欲舉兵出塞，劫虜營。謀已決，而英國公張懋、兵部尚書劉大夏俱不知。苗逵先與劉大夏在教場論兵事不合，心知二人不欲此舉，密告于上。乃召大夏論曰：「爾在兩廣，來時苗逵等於延綏河套陰劫虜營，由是虜不敢犯邊。爾知之否？」大夏對云：「嘗聞從征將士言劫虜營時事，當時全仗朝廷威德，幸而逃脫，不然全軍覆沒於境外，未可以爲善。」上曰：「永樂中頻年出塞破虜，今何不可？」大夏對曰：「皇上神武，固同於太宗皇帝，奈今之將領、兵力，遠有所不逮。且在當時，如國公丘福，稍違節制，遂令數萬兵俱陷虜地，況今之將又在丘福之下。不若令各邊將料敵戰守，猶似得策。」時左都御史戴珊在側，極贊大夏言爲是。上遽曰：「微爾二人之言，朕幾爲人所誤！」遂寢其謀。大夏等歎曰：「上之聽言從善如轉環。若是前代英君誼主所不能及也。」

上無日不視朝。或三五日朝罷鞭響，上起立寶座上，高聲：「兵部來！」於是尚書劉大夏跪承旨，由西陛以進。上退立寶座後，大夏逕造上前，語移時。羣臣侍班觀望，人人欣戴。間或宣都察院，於是左都御史戴珊亦承旨由西陛而登，上立寶座後，或坐輦中，與二臣相與商搉大事，多或移一二時方退。間亦召吏書馬文升與語，然比二公稍疎。其與劉公語，嘗令左右却立，有欲盡削內官權柄。當時減九門監門官，及禁革過取商稅，皆本於此。其朝臣無大小，皆樂趨朝，以仰承德意。間有語及早朝事，不能答者，就知其懶於朝矣。人自愧悔，蓋有不令而自不能安寢者也。

刑部尚書閔珪讞獄不稱旨，上怒甚。一日與尚書劉大夏論及之。劉與閔同年交厚，且知其爲人，欲解救之，而未敢言。俟上論畢，對曰：「法司執法，恩歸朝廷，似未可深怪。」上曰：「爾第云古昔何人如此執法？」大夏見聖怒，莫知所對。上詰之，對曰：「嘗聞孟子云：舜爲天子，皐陶爲士，執之而已。」上默然久之，怒意未解。大夏竊意所對欠避諱，心悔其失。上徐曰：「朕亦知閔珪是老成人物，欲求一人以易之，不可得。但此事執之太過耳。」明日奏下，允刑部之議。吁！上之明燭人心，而强於從善如此。

上嘗召問天下衛所軍士何如，大夏對曰：「與民一般窮，安得養其銳氣！」上曰：「在衛俱有月糧，征戍又有行糧，何以也窮？」大夏對曰：「自江南衛所困於運糧，江北衛所困於京操。運糧有脚價、還債之費，京操有做工、部料之費。此外浪費，猶有臣等不可知者，所以俱窮。」上曰：「朕在位許多年，不知天下軍民都這等窮。」歎息久之。越數日，詔令各衙門凡損於軍民弊政，俱備查奏。

上篇卷之三　上召左都御史戴珊與劉大夏至榻前論：「爾等各衙門，凡事都奏行巡按御史勘報，豈以此官公道可托耶？」珊顧大夏未敢對，大夏進曰：「無他，以巡按御史一年一換，無久交，不掣肘，故事多責成之。」上曰：「責之固是，但權之所在，惟有識量者能不移其心。不然則恃權，好承奉，任喜怒，將或以是爲非，以賢爲不肖，使民不被其澤。爾珊今後遇差巡按御史，務揀老成有識量者，毋用輕躁新進之人。仍以此意，行與各巡按御史知道。」珊承命叩頭謝罪，退與劉公俱歎曰：「聖論諄諄，俱切中時病，明見萬里之外，惜我輩猶不能悉記其詳耳。」戴即通行以警各處巡按云云，欽遵。嗚呼！聖言及此，其精練政體，豈尋常所能到哉！

江西寧府乞換殿宇琉璃瓦，奏准於引錢內支銀二萬兩。時林見素俊以都御史巡視其地，具疏言該府初無琉璃之制，請止之。且云：「毋涉吳王几杖之賜，毋成叔段京鄙之求。」寧深銜之，乃以林出巡外郡爲迂避聖節，不於省城廣賀，朦朧奏令回話，賴上洞知不究。彼寧又向勘事郎中龔言說：「林都堂指我是叔段，則以莊公待朝廷矣。」其黠如此。後果爲反逆，林其有先機之見哉！

上一日召劉大夏、戴珊，諭曰：「聞今軍民都不得所，安得天下太平如古昔帝王之時？」大夏對曰：「求治亦難太急，但每事都如近日與內閣近臣講議，必求其當，施行日久，天下自然太平。」上曰：「內閣近臣如大學士劉健，亦儘可與計事，但他們下人太雜，他曾獨薦一人，甚不合朕意。」上不言其所薦之人姓名，

大夏等亦不知。既而向劉公等言曰：「劉先生曾説見任副都御史劉宇才可大用，上不答。先生疑上聽之未真，重舉其人言之，上竟未之答。或者是此人未可知。」噫！宇之姦惡，聖明已知之。正德初年，宇果大壞朝政。天下益信堯舜之資，迥出尋常物表也。彼薦之者，寧不愧死耶？

貴州普安土官隆暢妾米魯、米朵等，因其夫故，乃與姦人福佑等乘釁謀襲官職，因而糾集賊衆，攻劫城堡，拒敵官軍，將管糧右布政閻鉦及雲南進表布政梁方圍困安南城内不放。鎮守太監楊友慮陷城池，乃與按察使劉福、都指揮李雄等領兵前去盤江地名寶鈿屯劄。及取梁方、閻鉦到營，梁方次日即行。衆議以寶鈿地方不可久住，請過盤江東岸下營，楊友等不從，又張宴設戲爲樂。米魯夤夜添合蠻賊阿方車等强兵萬餘劫營，當殺死閻鉦、劉福等并都指揮以下千百餘人，又將楊友虜去，送寨拘住。時辛酉年四月也。守臣以聞，兵部請命南京户部尚書公安王軾提督軍務，合雲南、川、廣之兵夾攻。至壬戌春，以捷聞。地方雖獲平定，而官軍損傷者亦多矣。況當時啟釁，不過一二夷婦耳。守土者誠能先事預防，隨機應變，決不致猖獗如是。却乃貪功好勝，不恤人言，以致滋蔓，重貽地方之患，誰之罪耶？

上召劉尚書大夏與戴都御史珊議論人物。大夏言及某一時人物。上曰：「内閣學士劉健屢舉此人，朕已熟察之矣。其人好作威福，好虚名，無誠心爲國家。在陝西巡撫時，與鎮守内臣同遊秦王内苑，斫打墜水，遺國人之笑。及任户部侍郎，令他參贊北征官軍，惟以參奏總兵等官爲事，不能畫一策以裨軍旅。因其誤事，所以退他。這等何以稱爲人物？」大夏等叩頭，不復敢言。

司禮監太監陳寬等奉命揀選坐營近侍内官，上命劉尚書大夏往預其事。大夏對曰：「國朝故典，外官不得干預此事。」候久不退。上笑曰：「豈憂此曹他日害卿耶？有朕在上，何憂之有？」竟令英國公張懋與大夏同往。内有太監岑璋者，久恃寵眷，私乞不欲預選。上已許之，既而諭大夏曰：「若岑璋臨期不至，當據法處置。」大夏等對曰：「既已有旨見容，難再别議。」上曰：「朕雖一時情不能已許伊，然未嘗傳出令爾曹補本，何謂有旨？」及期，璋果不至，遂與陳寬等參伊方命。頃刻即批出云：「本當拿問，且饒這遭。」璋聞之恐懼。衆近侍皆自此檢束不敢肆。

都御史戴珊累以疾辭，不允。上一日召劉大夏并戴同入，行間戴懇劉曰：「少頃進見，當舍己爲我言之。」及見，議論公事畢，上論曰：「爾珊昨日何以又陳老疾求去？」珊顧劉未敢對，遂進曰：「都御史與各道係互相糾劾衙門，若堂上官以病不出，恐爲御史所劾，不得不奏。珊實有病，不敢假。」上曰：「賓客在人家告歸，主人慇留之，亦置家事而止。爾何忍咈朕意如是耶？」珊感而流涕，上亦爲之感動，上下相對，不能言者久之。上曰：「爾等姑退。」珊退謂劉曰：「自此以後，雖死不敢言去矣。」

甲子閏四月，上命大學士李東陽往闕里祭告，其勅諭云：「近因闕里燬于回禄，爰命有司重建，厥功既成，兹遣卿往彼祭告。夫先師道德，萬世之所宗；鼎新廟庭，一代之盛典。以故禋告之禮，特委輔弼之臣。卿其精白一心，寅恭將事，務期聖靈昭假，以副朕隆師重道之懷。事畢，星馳回京。欽哉！故勅。」其祭文云：「皇帝遣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李東陽致祭于先師大成至聖文宣王曰：惟我先師，代天立教。禮嚴報祀，四海攸同。嶽降在兹，廟貌自古。頃罹災變，實警予衷。爰勅有司，命工重建。越既五載，厥功告陳。宇棟鼎新，器物咸備。光昭儒道，用妥聖靈。特遣輔臣，遠將祭告。尚期歆格，來享明禋。謹告。」

先是兖州知府龔弘一夕夢謁孔廟，宣聖對之泣下。既寤，不知何祥。次日適當謁廟，禮畢，弘升殿，命諸生揭幔瞻視，正見塑像龕傾損裂，殿瓦穿漏當其上，有水迹下被像面，帷幔亦且弊腐。弘惕然，亟爲整飭完好。未幾廟災，時庚申七月八日也。初，其日未申間，廟庭烟氣鬱勃，既而火起樹杪，延及廊廡室宇，焚蕩樹木甚多。前代碑刻，咸在煨燼。是年建寧書坊及廣信張天師家一時俱罹鬱攸之厄，亦可怪也。

上一日退朝，宣劉尚書大夏，議論國事久之。言及左右，大夏未及對。上曰：「爾趙趄不言者，豈尚疑我是聽左右人言語之皇帝耶？」大夏叩頭謝。

癸亥正月郊，上以微恙不果行，有旨俟平復親舉，於二月中旬，始克行。蓋上謂天子祭天地，不可假諸臣下，必俟疾愈方舉，此見義精也。故鑾輿出郊，遠近快睹，皆呼萬歲。李閣老東陽有詩云：「聖躬已豫思蠲潔，願達平安上紫宸。」紀其實也。

淮、揚大饑，巡撫等官累上疏告急。上召劉大夏諭曰：「淮、揚饑荒，十分狼狽。雖嘗令有司賑濟撫按，不知近來何如，爾曾用心此事否？」大夏對曰：「臣待罪兵部，才短憂亂，實嘗用心深訪，此時可無憂矣。」上曰：「何以無憂？」對曰：「臣聞淮民窮極思變間，偶遇聖旨文書行到，遂寢其謀。」上曰：「是何文

書？」對曰：「即近日准各衙門所陳弊政行去的勘合。」上曰：「朝廷政事得失，若非各官陳奏，朕何以知之？今後爾等有所奏言，皆不可避諱。」

張學士元禎，南昌人，爲日講官。上命設低几，就而聽之。蓋張短小不及四尺，且貌寢，然聲音朗徹，聞者竦然，上亦起敬，故設此几以便之。張自七歲能屬文，稱爲奇童。嘗請上讀《太極圖》《西銘》諸書。上亟索之，內閣以圖本進。上覽而歎之曰：「天生斯人以開朕也。」可謂不偶矣。

甘肅副總兵魯麟自先世歸附，居莊浪之西大同，部落甚衆。至麟，有才智而性頗驕傲，結納嬖近，求爲甘肅掛印總兵官不得，遂棄官西回大同，假托以子幼，奏願歸撫其部落，漸有不臣之風聞於京。奏至，公卿私議，有欲俯令其掛印消其異心者，有欲召至京師處以散地者。上召劉尚書大夏諭曰：「若就令魯麟掛印，是遂彼要君之心，不可。召之何如？」大夏對曰：「無遂彼要君之心，誠如聖諭。但使其不得遂願，即棄任走歸，則恐召之不至，難於處置。莫若從彼撫部落之奏，不逆其心，而陰奪其副將兵權。」上曰：「朕意欲如此，惟恐彼恃其部落胡爲。」大夏對曰：「聞此人貪酷，失部落之心，若失兵權，安能獨爲？」明日覆奏，遂降勅獎伊上世忠順，而從其請。麟竟怏怏成病，不踰年而死。

公卿中有一人善能結納嬖近，每於上前譽其才能。一日，上諭劉大夏曰：「聞某極有才調。」大夏未敢對。上疑大夏聽之未真，復大聲曰：「工部尚書李某，爾知之否？」大夏仍未敢對。上諭其意，遽笑曰：「朕惟聞其人能幹辦耳，未暇知其爲人也。」大夏叩頭曰：「誠如聖諭。」

一日早朝，通政司奏事，無兵部事，劉尚書大夏止在大班中，未出班聽候。上未及見，候朝退，召劉尚書諭曰：「今早意欲召爾，因不見而罷，恐爲侍班御史劾爾故也。且爾同類中，亦有不樂爾者，自今宜慎之。」大夏叩頭謝罪而退。蓋時大臣不平劉獨蒙眷顧，有「偏聽生姦，獨任成亂」之語，因左右聞于上，故有此諭。

劉大夏承上眷顧，思欲薦才報國。予同年王綸，陝西人，因王親除松江推官。爲人譎詐務名，自負兵曆醫卜諸事，無不精曉，欲求爲京官。乃託人延譽于朝，時考滿來京，劉真以綸爲知兵，遂破例薦爲職方主事。命下吏部，馬鈞陽以爲王親不得任京職，此祖宗舊例，似難輒改。上意向劉，又批云：「你每還會兵部議了來說。」馬恐劉在上前有別詞，乃曲從其請。綸得職方主事，其志洋洋矣。劉常對人言：「我非欲破例，但部中多事，得一知兵者在司屬，可以備緩急之用。」然綸實非知兵，徒能言耳。楊都御史一清以其門人故，力薦之於劉，劉亦不察。觀其後從宸濠反逆，爲其行軍，一敗塗地，可見矣。人之難知有如此。

各邊有警，守臣求增兵餉，户部奏稱錢糧不給。上召劉尚書大夏諭曰：「永樂間頻年舉兵北征，況大興營造，費用無貲，當時未聞告乏。今百凡俱從減省，何以反不足用？昔人云天下之財，不在官則在民，今安在哉？」大夏對曰：「祖宗時民出一文，公家得一文之用。今取諸民者數倍，而實入官者或僅二三。」上曰：「歸之何處？」大夏乞退奏。上曰：「正欲與爾面論此事。」詰之至再。倉卒不能對，乃舉所知一事對曰：「臣往年在兩廣時，曾通以省城中文武官俸給，與某官一二人歲用，計之猶不相當。此亦以侵民財之一端也。」蓋指鎮守内官。上曰：「曾有人説今天下應該裁革此官，熟思之，自祖宗來，設置已久，勢難遽革。況中間如某某，亦儘有益於地方。莫若今後有缺，必求如某者用，不得其人則姑停止之。」

上優禮大臣，無大故未嘗斥辱。如尚書劉大夏、都御史戴珊輩，往往召至幄中，從容講論，天顔和悦，真如家人父子。内閣諸臣，皆稱爲先生。李西涯有詩云：「近臣嘗造膝，閣老不呼名。」蓋實録也。

上篇卷之四　上一日召劉尚書大夏，諭曰：「朕嘗欲於附近東西地方，各操人馬一枝，以爲京師左右掖，何如？」大夏對曰：「保定止是一府地方，獨設一都司，統五衛在彼。仰思祖宗之心，恐亦是此意。」未幾，一御史陳言，議欲發回各處輪班京操官軍，因擬將保定兩班一萬人回衛團操。奏入，上可之，遂敕令京營都指揮戴儀往任其事。人不知此出自上意，遂有造飛語者，揭帖子於宫門相誣。上取帖子付太監苗逵，令出以示大夏。明日上復召，面諭之曰：「宫門前豈外人可到？必是忿不得私役此軍者所爲。」大夏叩頭謝。時京東軍亦於密雲、薊州責成巡撫官，城堡已備，因兵力未集，其事竟廢。

《問刑條例》成於弘治庚申，先是有詔，謂：「近例太多，人難遵守，三法司查議停當刊布。」於是尚書白昂，侍郎屠勳、何鑑，都御史閔珪、侶鍾，大理卿王軾等，會委御史王鼎、王恩，郎中楊茂仁等，查出會議，開例以上。再命會同吏部等衙門覆議。皆已停當，白刑書又題請刊行，永爲遵守。未幾，白去位，閔代之。議者紛紛，給事中孫禎、葛嵩、徐昂等則謂「私役軍伴」、「立嗣擇立賢能及所親愛」、「典當田地已勾本利交還原主」等項是起争端，而王府又奏郡王、將軍妾媵定數及冒支官糧之類，皆非所以待宗室，將示與庶民無異，要行革去。奏下，多以爲宜改。而致仕閣老尹直復貽書當道，以爲前日諸臣刑名欠精，率多窒礙，徒

爲誨淫長姦之地。時諸司議亦不同。予同年沈員外文華時管章奏，爲閔所重。予謂沈曰：「今若改一條，其餘皆不可存矣。豈永爲遵守之意哉？」衆以爲然。乃質諸閔公，遂覆奏云：「前例數條，委皆停當，但近年奉法者率多拘泥牽合，以致有言。」乃申明數語，稍加增潤上請，遂得俞允。其覆「宗支繁衍，與國初不同。與其犯之而後治以法，非惟無益於事，而傷恩亦多矣；固欲先事豫防，共保全敦睦」，皆深意所存，是古先宫中府中一體之義，尤爲親切。羣議乃寢。

上一日宣内閣臣，諭曰：「遼東張天祥事，東廠緝事揭帖云：『當時御史王獻臣止憑一指揮告誘殺情詞，吴一貫等亦不曾親到彼處，止憑參政寧舉等勘報，事多不實。』今欲一干人犯提解來京，令錦衣衛於午門前會問，方見端的。」大學士劉健等皆對曰：「如此固好。」上以揭帖付健曰：「先生輩將去整理。」健等退，具揭帖云：「都察院本既已批出，東廠揭帖又不可批行，須侍會勘，至日再議。」次日，上又召内閣、兵部來至門上。兵部選鎮撫司理刑官畢健等入，至暖閣。上盛氣曰：「張天祥事秘密未行，先生輩昨所進揭帖，祇合親書密進，如何令書辦官代寫？」健等皆叩頭曰：「東廠揭帖已封定，不曾令書辦官見之。」上曰：「閣下揭帖内乃有『提解來京』等語，此事尚未行，且欲解京者，正欲明白其事，先生輩固以爲不可行，何也？」健等對曰：「臣等非敢阻解京，但無故傳旨，事體未便，故欲少待會勘耳。」上曰：「此事已兩番三次，何爲非阻？」皆對曰：「此事已經法司勘問，皆公卿士大夫，言足取信。」上曰：「先生輩且未可如此説，法司官若不停當，其身家尚未可保，又可信乎？」大學士李東陽對曰：「士大夫未必可盡信，但可信者多，其負朝廷者不過十中一二耳。」大學士謝遷對曰：「事須從衆論，一二人之言恐未可深信。」上曰：「先生輩此言皆説不得，此事密切，令人到彼處體訪得來，誰敢欺也？」皆對曰：「此事干證皆在彼處，恐勢人動衆耳。」上曰：「此乃大獄，雖千人亦須來，若事不明白，邊將誰肯効死？」健等皆對曰：「賞罰朝廷大典，臣等愚見，正欲皇上明賞耳。」上曰：「賞罰事重，朕不敢私，但欲得其實情。若果係撲殺，貪功啓釁，豈可從之？若果有功被誣，須爲伸雪。」語久，龍顔少霽，曰：「須傳旨行之。」皆應而出。後又復召，上從容問曰：「昨因張天祥事，先生輩言文職官不負朝廷，亦不應如此説，文官雖是讀書明理，亦儘有不守法度者。」健等皆對曰：「臣等一時愚昧，干冒天威。」東陽曰：「臣等非敢謂其皆不負國，但負國者亦少。」遷曰：「文官負國者，臣等亦不敢庇護，必欲從公處置。」上笑曰：「亦非謂庇護，但言其皆能守法，則不可耳。」因謂：「此事當如何發？初欲傳旨，先生輩謂别無事由，猝然改命。猝者，暴疾之意，此亦未爲猝也。」如是者再。皆應聲曰：「臣等見都察院本已批出無行，只欲事安穩耳。」上曰：「緝訪之事，祖宗以來，亦有舊規。今令東廠具所緝事，題本批行。」皆對曰：「不如傳旨。」上乃命擬旨，提解至京。上親御午門城上，錦衣衛引囚至，上令三法司都御史戴珊等鞫問回奏。大概謂前事乃以匿名文書而行。上遽曰：「匿名文書，見者即當燒毁，此係律文。如何輒以施行？」羣臣皆慴伏，莫敢仰對。遂決其獄，重輕有差，吴一貫等皆落職。

上銳意興革，一日召劉尚書大夏至幄中，諭曰：「各衙門應詔查出弊政，雖具准行，然未有及内府事者。朕聞在内弊政莫甚於御馬監、光禄寺，且言官亦嘗論及，朕將親理焉。」大夏對曰：「此皆干係内府，必須皇上見定而自主之。」異日遣科道官同兵部侍郎各一員，奉敕往清其事。既而二處減去浪費，每月以白金計之，各不下十餘萬兩。

上復慮天下有司多不得人，乃召戴都御史珊及劉尚書大夏同至幄中，諭曰：「爾等與各科道官勸朕圖治的説話，雖都准行去了，然使天下府州縣親民官非人，未必不爲文具，百姓安得被其恩澤？欲令吏部擇其賢否黜陟，然天下官多，難得停留。細思之，莫若自今與爾等訪察各處巡按二司官，先當以此輩黜陟停當。爾珊更慎擇各處巡按御史，然後責他們去揀擇府州縣衛所。官得其人，人受其福。庶幾行去的説話，不爲文具也。」二人叩頭退，因與同列共歎曰：「堯舜知人安民之德，不過如此。」

户部主事李夢陽言事，語侵宫禁左右太迫，下錦衣獄。越數日，上召劉尚書大夏議邊事，言畢，諭曰：「李夢陽後生無涵養，進言大戇，因令下獄。有告朕避罪諫官之名，免付法司議擬，止欲杖而放之。爾以爲何如？」劉倉卒未及對，上遽曰：「此言豈真愛朝廷之好心，不過致彼於死以快私忿耳！」大夏叩頭謝曰：「聖明洞見人心如此，豈徒言事之臣之幸！」既而即有旨釋放復職。此乾坤包含之仁，今古鮮儷也。夢陽初爲户曹，怏怏不樂。考滿日，尚書侶公鍾署其考曰：「一官不滿其心，三差不終其事。」人以爲然。夢陽之疏，蓋有所激之耳。然其負才使氣，習與性成。後遷提學副使，乃挾制撫按，凌軋僚友，又與逆瑾交通，蜚興大獄。勘官參其士行有虧，亦不誣也。

乙丑五月，上不豫。初六日早，司禮監太監戴義宣内閣臣直至御榻。上著黄袍，便服坐榻中，南面。大學士劉健等叩頭，上令近前者再。既近榻，又曰：

「上來。」於是直叩榻下。上曰：「朕承祖宗大統，在位十八年，今年三十六歲，乃得此疾，殆不能興，故與先生每相見。」時上玉色發赤，火聲盛氣。健等皆對曰：「陛下萬壽無疆，偶爾違和，暫須調攝，安得遽爲此言？」上曰：「朕自知之。亦有天命，不可强也。」因呼水嗽口，掌御藥事太監張愉取金盂盛水，以青布拭舌，勸上進藥，不答。愉曰：「再進此一服，即無事矣。」上曰：「朕爲祖宗守法度，不敢怠玩。凡天下事，先生每多費心，我知道。」因執健手，若將永訣者。上又曰：「朕蒙皇考厚恩，選張氏爲皇后，成化二十三年□月□日成婚。至弘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東宫，今十五歲矣，尚未選婚。社稷事重，可亟令禮部舉行。」皆應曰：「諾。」時司禮監太監陳寬、李榮、蕭敬等以次畢至，皆羅跪榻外。上曰：「授遺旨。」扶安、李璋捧筆硯，戴義就榻前書之。上又曰：「東宫聰明，但年幼好逸樂，先生每請他出來讀些書，輔導他做箇好人。」健等皆叩頭仰奏曰：「臣等敢不盡力。」上復加慰諭而退。其詳具李東陽《燕對録》。

乙丑冬，初建泰陵，時都下盛傳其地有水，吏部楊主事子器直言其事。時督工太監李興素有殊寵，勢焰薰灼，遂下楊錦衣獄，莫敢救。適有起復知縣丘泰，莆田人，到京上疏言：「楊某此奏甚有益。蓋泰陵有水，通京師皆云。使此時畏而不言，萬一梓宫葬後有言者，欲開則洩靈氣，不開則抱終天。今開看無水，此疑遂釋。故云有益。」尋遣司禮監押楊往，衆謂楊必遭興毒手。及至，興率奴客罵詈，欲捶楊。司禮監太監蕭敬則曰：「水之有無，視之即見，李哥何必粗躁！」取茶出曰：「楊先生來換茶。」又顧李曰：「他士大夫，可殺不可辱。」遂得免。回奏實無水。楊榜甚重，衆又謂楊必至降謫，刑部擬奏。太皇太后聞之，曰：「他秀才官，説有水也是他的意，如今没水便罷，如何只要擺布他？」遂得免罪。可謂不偶然矣。楊，慈谿人，好古而有文學，嘗三作縣，俱有異政，但性稍偏，雖數言事，鮮知大體，惟此奏爲人所難也。

時擬上尊謚廟號，禮官集議，以上仁聖，近代罕比，難於模寫。欲擬謚上「敬」字，廟上「孝」字，或以爲未足。内閣有云：「孝爲百行之首，敬爲萬善之源，實不可易也。」議遂定。亦實録云。

《繼世紀聞》

明陳洪謨撰

卷之一　弘治十八年乙丑五月，武宗皇帝即位，大赦天下，改元正德。人謂正德號前代有之，宋世西夏乾順嘗建此號也。時內閣大學士則劉少師健、李宮保東陽、謝宮保遷，與禮部官皆未之深考耳。馬冢宰文升因考科道，出題「宰相須用讀書人」，蓋指此也。由是內閣銜之。未幾，馬被御史何天衢論劾，遂去位，似有由也。乃以禮部焦芳代之，焦亦河南人。

立夏氏爲中宮，京師人儒之女，又立沈氏、吳氏爲妃，皆由大明門入受册。

正德元年丙寅，上嗣位，尚在童年。左右嬖幸內臣日導引以遊戲之事，由是視朝寖遲，頻幸各監局爲樂，或單騎挾弓矢，徑出禁門彈射鳥雀，或開張市肆，貨賣物件，內侍獻酒食，不擇粗細俱納。大臣科道累有章疏，皆不省。

是歲六月，雷震奉天殿鴟吻及太廟脊獸、天壇樹木，宮門房柱多有摧折焚燬。前此，太白嘗晝見，人皆異之。

逆臣太監劉瑾并馬永成、谷大用、魏彬、丘聚、羅祥、張興七人，皆東宮舊侍御，時稱爲七黨。內劉瑾尤姦險，粗知文事，遂干大政。素嫉文臣，與同類屢在上前言：「弘治年間，朝權俱爲內閣文臣所掌，朝廷虛名而已。」每形諸戲劇。又說：「司禮監亦攬權納賄，如各處鎮守出去，皆司禮監舉用，受錢至多。如不信，只將司禮監見掌印李榮抄了，就有金銀可滿三間房。今若將各處鎮守內官取回，另換一番人，着他各備銀一二萬兩送上謝恩，恰不勝如司禮監要了？」由是上信之，傳旨將天下鎮守取回，新用者論地方大小，借貸銀兩進獻，即得差用。如內官韋興、齊玄等，皆先朝犯贓問發，亦夤緣差出分守。所至剥削民財，全無顧忌。

太監王瓚、崔通差往南京、蘇、松織造段疋，乞支長蘆官鹽一萬一千引爲路費。蓋逆瑾等主之也。户部韓尚書文執奏再三，止給其半。上召內閣問故，劉、李、謝三閣老對云：「內官裝載官鹽，夾帶私鹽，沿路害人。」上曰：「彼若有犯，朝廷自有法治之。」李對曰：「彼既得旨，即揭黃旗，稱欽賜皇鹽，沿途官吏應答稍遲，便加箠撻。甘心忍受，誰敢來奏？朝廷豈得聞知？户部欲少與鹽引者，少一引則省一分之弊。」上色不樂，辯析愈厲。忽云：「豈獨此數人壞事？文官亦有不好的！譬諸十人，豈能皆賢？亦未免有四五人壞事者耳。」既退，韓尚書文令司屬官徐廷用、李夢陽、王崇文等草疏再沮之，內有云：「自閹宦誤國，漢十常侍、唐甘露之變，至今言之痛心。英宗狎一王振，致有土木之變。乞將劉瑾等拏問，置之俎醢。」韓文又率九卿共劾之。時司禮監太監王岳、范亨、徐智亦厭七人所爲，相與爲內應，劉健等助之。然王岳亦爲上所信任，密奏外朝多官劾奏劉瑾等，不可不從。上不得已，允之。會天晚，待明旦發旨捕瑾等下獄。左右有以其事密告瑾者，瑾素與李閣老東陽有舊，重其詩文，密以韓文等所劾詢之東陽，得其大略。瑾等驚覺，遂趨至御前，俯伏哀號。訴岳等內外交通，欲害我等。上以爲無此事。瑾等曰：「若待明旦，臣等再不得見天顏矣。須今晚拏岳等三人送獄方可。」上不得已，頷之。瑾等即出傳旨，夜捕岳等繫獄。明日奏請令劉瑾入司禮監，兼提督團營兵馬，設內行官校巡察，丘聚提督東廠官校巡察，谷大用提督西廠官校巡察，張永等並司營務。王岳、范亨、徐智俱發南京充净軍，行至臨清，將王岳縊殺。由是權歸瑾等，勢傾中外。王岳之死，人頗惜之。巡撫山東朱都御史欽上言「岳謫守祖陵，既不自其罪狀，賜死道中，尤未厭乎人心。臣驗岳爲劉瑾所忌，必瑾讒毀，以惑陛下，啟妄殺之端。伏望察岳之非辜，誅瑾之讒賊」等因。瑾不以聞。乃以朱禁釀非法，逮至京，免官，罰米三百石，輸運大同。人心益懼，不敢言。

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見時勢難爲，屢疏乞致仕。至是，乃令劉、謝二人致仕，李獨留。李不自安，上言：「臣等三人，事同一體，而臣獨留，何以自容？不知何以爲處。」章亦屢上，竟不允。東陽門徒最盛。相傳以瑾素重其文名，故得不去。後人傳瑾於朝陽門外創造玄真觀，東陽爲製碑文，極其稱頌。人始信前日泄捕瑾等之事爲不誣也。

逆瑾亟欲陷韓尚書文等，時有進納內府折銀，內有假銀驗出。遂傳旨以韓文不能防姦，罷職爲民。仍令邏卒伺察于途，文知之，止乘一騾，宿野店而歸。邏卒無所得。適郎中張瑋、尚寶卿崔璿各以公差，御史姚祥以陞任，在途各乘轎及帶家小馳驛。邏卒回奏其事，逆瑾方欲竊柄張威，遂差官校逮捕下獄。崔、姚枷于西長安門外，張瑋枷于張家灣。數日垂死，公卿奏乞寬宥，始釋充邊衛軍。自是內外臣工皆重足而立，欲謝政以去，不可得矣。

焦芳先爲翰林謫出，後漸陞用爲禮部侍郎，與瑾相善。嘗建言禦虜方略四事，劉閣老健票旨：「這本所言，窒礙難行。」芳遂銜之，屢於瑾處譖劉所短。因

善瑾，遂代馬太宰文升。未幾，同侍郎王鏊皆入内閣。芳仍欲兼部事，瑾累遣人來與李閣老東陽商議。李云：「無此例。」瑾云：「嘗聞李賢兼管。」李云：「李賢是吏部侍郎，入閣後陞尚書，時王翱掌部事。」又問：「前有之乎？」答曰：「蹇義爲吏部尚書，與户部尚書夏原吉五日一赴東閣，與大學士三楊議事，未嘗兼大學士也。」次日吏部請印信，内批：「令焦芳兼管部事。」芳以問李，李曰：「某已言之，此二事實難兼攝。内閣佐天子出令，吏部所擬陞調官，間有可否。今自擬議之，而自可否之邪？又，每日通政司奏事，奉旨『吏部知道』者，即當廷跪承旨。内閣班皆立聽，今亦將出跪而更起立邪？又，部事差繆，或章奏錯誤，小則回話認罪，大則罰俸。脱有之，亦將隨同認罪乎？」芳乃辭部事。

初，李夢陽草疏，亟欲誅逆瑾等，而謀慮不審。疏中既以甘露之變爲言，而又躬自蹈李訓之淺謀，致胎數年衣冠之禍。中官自爲制度，自此不可變更。且草疏者李夢陽，屬官耳。而諸司英朋傑士，平昔以文章氣節取重于世者，乃翕然和之。蓋夢陽素爲李閣老東陽所重，所爲詩文，輒加稱賞。韓户書文素厚李閣老，故亦重夢陽。且其疏一出，而九卿大臣亦皆景從，不敢略出商量萬全之策。後文因事繫獄，罰米千石輸邊，二子皆罷官，夢陽累之也。夢陽亦下獄，人以爲禍出不測。劉瑾家人老姜者告曰：「昔公不得志時，李主事時管昌平倉，曾容吾家納米領價，得志乃忘之乎？」瑾遂釋之，令致仕，仍贈以物，曰：「後當復用之。」

李閣老東陽四歲即能寫大字，順天府以神童薦，召入内庭。過門限，太監云：「神童脚短。」李高聲答云：「天子門高。」即聞于上。抱置懷中，令翰林院作養。與程敏政齊名，後至大位。然專以詩文延引後進，海内名士，多出其門，往往破常格不次擢用，寖成黨比之風，而不能迪知忱恂，舉用真才實學。當時有識之士私相講論，以爲數年後東陽引進一番詩文之徒，必誤蒼生。尚名矯激，事變將作矣。初，劉閣老健爲首相，信陽何景明十三歲登鄉舉，博學有詩文名，十七歲中進士，人以爲必居翰林。後不與選，或以爲疑。劉曰：「此子福薄，能詩何用？」竟除中書舍人。後至提學副使，未四十而卒。人謂劉公知人。李代劉爲首相，事多依附。有一監生以詩獻之云：「文名應與斗山齊，伴食中書日已西。回首湘江春草緑，鷓鴣啼罷子規啼。」蓋譏其「行不得也哥哥」、「不如歸去」之意。及瑾誅，御史張芹劾稱「當瑾擅權亂政之時，東陽禮貌過於卑屈，詞旨極其稱讚，貪位慕禄，不顧名節」等語，人頗然之。李至丙子年卒，贈太師，恩禮極厚，又得謚文正。是歟？否歟？

正德二年丁卯，一日朝罷，内降勑諭，留百官於金水橋南跪聽宣讀，指摘公卿臺諫數十人未退者，勒令致仕。

逆瑾性極貪殘，而假竊大義，沮抑同列。馬永成欲陞百户邵琪，已得旨，瑾力拒以爲不可，争於上前。谷大用得鎮守臨清太監言，傳旨於臨清開設皇店。瑾急捕其獻計者，置於法。東廠太監丘聚忤瑾意，瑾密奏聚交通外臣，調南京孝陵。太監王琇於御馬監建新宅，誘上居之，因奏攬納户數人，專一包納銀草，所得利進於内。琇自爲告示，送户部出榜。尚書顧佐等白于瑾及谷大用，瑾大怒，同谷大用直至御前，言：「安有天子令人包納錢糧之理！」上以爲不知，瑾遂枷其攬納户于户部門外，命矬其枷，不得屈伸，皆即日死。然亦不能加琇罪也。

河南鎮守太監廖堂挾勢奏舉三司官賢能，并劾不職者。乃傳旨令吏部覆奏。許尚書進參稱鎮守太監舉劾三司，非其舊例，遂票旨禁之。後許尚書與瑾不協，辭去歸家。廖堂欲奏其居鄉不法事，以挾其財物，深被其害。瑾之得罪同列者多類此，以是速敗。向使瑾等凡事和同，其爲禍又豈有涯哉！

逆瑾威權日盛，口銜天憲，陰養松江人罷學生員張文冕及其姪婿罷職司務孫聰于私宅，凡一應章奏，初猶送内閣票旨，至是瑾任意批答，或增減字樣，或别爲創造，真僞混出，而文理亦多不通。都察院一日奏審録重囚本，内寫「劉瑾傳奉」字樣重複。瑾大怒，罵之。都御史屠滽率十三道御史謝罪，御史跪階下，瑾數其罪斥責，皆叩頭不敢仰視。自是科道部屬官皆行跪禮，公差出外及回京者，朝見畢，皆赴瑾宅見辭。用涴紅箋紙寫官銜，稱「頂上」字樣以爲常禮。瑾或有本建白某事，或辭陞賞，則送内閣票旨。内閣官争出己見稱美，有曰：「爾剛明正直，爲國除弊。」瑾既奪内閣之權，而李東陽、焦芳等皆其所任引用，坐保富貴，一聽其所爲。芳初爲編修，閣老萬安惡之，調夷陵判官，深恨于心，與南人相處，如冰炭然。及得柄用，遂附劉瑾，假以復舊章、革時弊爲言，多陰助其謀。瑾自以内閣官聽己用，不復短之矣。

朱恩，松江人，與瑾有舊。自河南按察使超陞僉都御史，操江，未幾陞南京侍郎，尚書，事瑾極恭。凡拜帖寫「頂上」，不敢云「拜上」，「頂上」之稱自此起。嘗觀《海語》，謂暹羅國凡臣下見其君，先捫其足者三，復自捫其首者三，謂之「頂上恩」。其有取諸此邪？甚可耻也。

户部主事莊釋公差廣東，奏稱官庫錢糧數十萬，多爲有司侵費。瑾正欲藉

此媚上，乃奏差司禮監官同給事中盤勘，且令各盡數解京。由是各省事緒紛紜，不免横斂民財，餽送内外，以圖免禍。

正德三年戊辰，上御經筵講書。故事，講解書義畢，則必獻諷諫之語。是日少詹事楊廷和、學士劉忠直講。既罷，上謂劉瑾曰：「經筵講書耳，何添出許多説話？」瑾與廷和皆舊東宫官，乃奏曰：「此二人當打發南京去。」於是陞二人南京侍郎。時南京無缺，皆添註之。雖若陞之，實遠之也。廷和後陞南京户部尚書，召還入内閣。忠陞禮部尚書，改南京吏部，甚有風裁，科道部屬皆欽畏，不敢縱恣。

卷之二　焦芳既入閣後，以許進爲吏部尚書，劉宇爲兵部尚書，皆河南人。宇素暴横，先任左都御史，恃與瑾厚，責打御史。又與保國公家人朱瀛交通劉瑾，無日不來兵部説話。郎中楊廷儀每伺瀛出，必邀入司署，留坐欵語。四司官不附宇者，必令瀛言於瑾，傳旨外補。廷儀獨諂宇，盡妾婦之態，宇大悦。廷儀能文，凡有奏章，皆其屬草。後焦芳致仕，即以宇代之。又有布政曹元與劉瑾親舊，驟陞至兵部尚書，後又代宇入閣。皆其黨也。

給事中安奎、御史張彧因查盤錢糧還，瑾索賂不足，以爲參官不當，輒發怒，用一百五十斤枷，枷于東西公生門。時暑雨晝夜不輟，莫敢少移。都御史劉孟到任遲延，亦逮至京，枷于吏部門外。御史王時中枷于三法司牌樓下，遠近聚觀垂淚。文臣垂首喪氣，莫敢近覷。給事中許天錫、郗夔皆因事自殺。兵部主事王守仁抗章論瑾等專權亂政，瑾矯旨撻于朝堂不死，降謫貴州驛丞。守仁猶恐不免其死，遂詭秘其蹤跡以遠害。大理評事羅僑亦劾瑾，杖之不死，亦遠謫。

許進初以户部侍郎致仕家居，正德初，起用爲兵部侍郎，尋陞本部尚書，與瑾同提督團營。焦芳入閣，進遂代芳爲吏部。許外若不附瑾，而内實不與抗。初，進致仕時，馬尚書文升在吏部，陝西張綵爲文選郎中。進子許誥爲給事中，屢劾綵過，馬以綵有才，力救之不得，綵以病乞歸。及瑾用事，京官養病久者，悉革爲民，未久者令赴京聽用，綵不得已赴京。綵前在文選時，焦芳爲侍郎，令其子焦黄中薦于瑾，以爲綵乃公之鄉里，極有可用。會文選郎中劉永陞通政，進已議調驗封郎中石確，疏已具，而復以綵易之。進雖用綵，而心内又甚銜之。進素與陝西雍泰相善，泰已致仕，進欲起用，屢薦于瑾，改南京操江都御史，尋陞南京户部尚書。朱瀛每欲謀傾進而轉劉宇，乘間言于瑾曰：「許尚書佯爲恭謹，而外示抗直。如雍泰平昔剛暴，爲山西按察使，辱打知府，爲都御史巡撫宣府，辱打參將，朝廷屢貶謫不用。今欺公舉用，却又揚言于外，曰公因泰同鄉用之，非吏部本意。」瑾大怒，立召綵入内，詰問：「雍泰貶謫來歷，如何不備入奏内？」綵曰：「奏稿備載，許尚書塗之。」瑾索原奏稿視之，果然。於是以進爲詐直，票旨屢以欺罔斥之。進懼，遂乞歸。

劉瑾欲專權，盡除軋己者。一日伺隙言于上，調張永南京，奏既可，即日逐永出就道，榜諸禁門不許放入。永知覺，直趨至御前訴己無罪，爲瑾所害。召瑾至，語不合，永即揮拳毆之。谷大用等解之，令諸近臣具蔬酒和解。由是永得不去，遂深憾之。

戊辰春，天下諸司赴京朝覲。逆瑾令每布政司送銀二萬兩，方放回，瑾等分用。各官皆貸於京師巨家，及回任，括斂民財倍償之。上下交徵，莫有紀極。又有荆州知府王綬、武昌知府陳晦俱在黜列，乃賕賂瑾，復留。綬、晦皆陞參政，仍掌府事。如此者尚多，此其尤甚者也。

是年春殿試，賜吕柟爲狀元，景暘第二，戴大賓第三。大賓莆田人，少有文名，甫二十登第。初聘高氏，未娶，瑾欲納爲姪婿，於是僕從鞍馬衣服之類，極其侈靡。大賓偃然自居，意氣揚揚，復縱酒不檢。瑾薄之，常笑曰：「我不可做牛丞相。」大賓知之，遂請假歸，卒于途。吕柟亦陝西人，内閣不無迎合之意，然吕實無預耳。又傳奉取焦黄中、劉仁并黄芳等數十人爲庶吉士，不由館試，人皆以爲愧。然黄芳數人實由焦黄中等貽累，後亦不免謫降焉。

逆瑾擅政，禁臣民不許用「天」等字爲名。如郎中方天雨但令名雨，參議倪天民爲倪民，御史劉天和爲劉和。中外紛紛，尤爲可異。嘗記北朝周宣帝自稱天元皇帝，不許人有「天」、「高」、「上」、「元」之稱。宋宣和中，丞相蔡京用給事中趙野等奏，凡世俗有以「天」等字爲名稱者，悉皆禁革。共禁人字犯天者，方天任改大任，方天若改元若，甚至承天寺亦改仁能寺。當時有識者憂之。正統十年進士登科録，「元」、「天」字皆作黿，云出内閣意。景泰中幸大學士，謝表内閣自爲之。中「管窺霄，蠡測海」句，蓋亦避「天」字也。識者嘗訝其事。瑾目不知書，故事豈有所襲？明年，瑾以逆誅，無天之罪，其兆如是乎？瑾誅而禁廢，人皆復其舊名矣。

殿試畢，焦黄中、劉仁等自以不得及第，嗾瑾云：「鄉試解額，南方太多，北方太少，乃昔楊士奇私其鄉里。」蓋其宿憤已多，待此而發。給事中任姓者承風旨，上疏請釐正，乃命諸司集議東閣。焦芳盛怒數前人罪惡，且言陝西地幾半天

下，當增之，和者一口。李閣老東陽從容問曰：「且謂今當如何，往事不必論已。」禮部不得已，因言陝西可增作九十五名，與江西等。焦忽大聲曰：「尚少，可增作一百名。河南、山東、山西、四川以次而增。」次曰：「湖廣亦地闊，當增。」李不肯從。後不二年，悉改正。

逆瑾用事，賄賂公行，凡有干謁者，云饋一千，即一千之謂；云一方，即一萬之謂。後漸增至幾千幾方，世道益頹矣。

四川鎮守太監羅籌請便宜行事，瑾實主之。由是各處鎮守，皆比例奏要，如巡撫都御史之任，干預刑名諸政，劉瑾捏旨批出，皆許便宜而行。河南太監廖堂亦奏兼管修河，剥取民財，徧于鄉野，輦送數千餘萬于京師。太監畢真初差天津取海鮮，斂財數萬，請換勅，起自天津歷山東沿海，達于蘇、松、福建。所至括取民財，凌辱官吏，莫敢聲言。先朝故事：奏准，六部差官則該部請勅，必具事由送内閣寫勅，未有不由六部，而内閣自出勅者也。畢真輩之勅并近日内官賜祠額護勅，皆瑾與内閣李、焦輩創爲之。時李公爲首相，若肯執奏請勅必由六部具由，此祖宗故事，我輩不敢違，況《大明律》有結黨亂政之法甚重。如此，縱使不從，亦不過如劉、謝等去位而已。乃不能然，誰之過歟？

邊方召商買納糧草情弊，瑾素知其故。一日，因户部奏差給事中三年一次查盤，奏内有「糧粗粃，草浥爛」者，瑾遂票旨逮繫各年巡撫都御史、管糧郎中數人下獄。既而鎖杻差人押至所任地方，加倍賠償。又商人納過糧草，拖欠價銀，亦皆没官不給。由是商賈重困，邊儲漸乏。

劉瑾因户部奏送各邊年例銀兩，瑾以爲先朝無此例，令户部查天順以前年例銀數。顧尚書佐以天順年前無銀例回報。瑾大怒曰：「此户部官通同邊方巡撫都御史共盜内帑銀兩之明驗也。」悉追問致罪，革罷送銀之例，邊儲至是缺甚。蓋自成化八年間設榆林鎮，巡撫余都御史子俊增置城砦，陝西民供饋不繼，奏送江南折糧銀，以補不足。然初亦依江南原折銀例，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放支軍士。其後大同等邊缺乏，亦暫送銀補足，數皆不多，未有以萬計送者。弘治間户部葉尚書淇，淮安人，鹽商皆淇親識，因與淇議：「商人赴邊納銀，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便。」時内閣徐溥與淇同年交好，遂從其議，奏准兩淮運司鹽課，於運司開中納銀解户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價，積至一百餘萬，人爲利便，而不知壞舊法也。蓋洪武、永樂以來，天下鹽課俱開中各邊，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鹽利，預於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鹽報中，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今廢商人赴邊報中之法，雖曰得價多，而近邊米豆無人買運，遂致騰湧。正德五年，侍郎叢蘭整理陝西邊儲，遂令百姓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准米一石。蓋六部政本，少有差錯，胎弊如此。使顧尚書當劉瑾查例之時，答曰：「昔鹽課在各邊上納，故無年例銀之送。後改鹽課納銀解京，故不得不分送各邊。」如此，瑾必不怒而反正鹽法，淇其不免矣。

逆瑾以富國爲名，每欲巧取横斂，且因以窘迫文臣。凡有公錯註誤者，輒捏旨以姑免提問爲名，各罰米粟以實邊儲。士大夫畏其凌虐，亦甘心從罰。初自一二百石，後漸增至千五百石。坐此破家者甚衆。

自逆瑾用事，文臣裁抑至甚，内官、武弁縱横而行。瑾等數人，皆贈父祖爲都督、都指揮，母爲夫人，造墳祭葬。該部不敢執，科道不敢言。其誥命、祭文，皆内閣所撰。議者以當時内閣諸公，結黨亂政之罪不可掩也。至文臣三品以上祭葬，却沮格不與。如侍郎郝志義故，其子援例乞祭葬，瑾以爲洪武禮制，文臣無祭葬之例，皆後來文臣專權擅加。傳旨，遂下錦衣衛獄，問發充軍。學士武衛病故，其子乞恩，亦下獄。其弄權裁抑文臣如此。

卷之三　初，《大明會典》成，内閣自李東陽而下至翰林、春坊皆陞職。瑾以爲破壞祖宗制書，妄增新例，毁其書，悉追奪各官陞職，惟東陽不奪。瑾又欲挫抑文學官，乃捏旨謂翰林官不識事體，摘十餘人姓名，陞調兩京各部屬官，令其拓充政事。朝野駭然。

逆瑾又欲革天下巡撫官，云舊制所無，天順間亦曾革罷，遂將各處巡撫都御史取回。後與内閣議不可，止將腹裏巡撫革去，其漕運及邊方都御史俱不革。又欲將各衙門添設官及提學、兵備悉行裁革，後内閣議提學不可革，從之。

華容劉尚書大夏既致仕，逆瑾知其受知先朝，常欲按致于法。又被同年焦芳忌嫉，會廣西土官岑猛先年被大夏與都御史潘蕃奏遷福建，至是厚賂得復。瑾遂以遷徙土官爲非法，通逮至京，欲貲劉等重辟。下之廷議，諸大臣不敢吐一語。獨屠都御史滽曰：「劉大夏此何罪，必欲致之死？當擬『不應』。」瑾怒罵屠惡語：「汝黨劉邪？」明日大臣以屠議奏。瑾謀於焦芳并劉宇，宇又素嫉劉者，乃劾劉某輕將夷人遷徙，與潘蕃俱發邊戍。瑾初擬廣西邊衛，焦曰：「是送二人歸也。」乃定肅州衛。劉赴肅州時，故舊皆避不來會。獨鄉人嚴仲宏贈詩，和答之。《過六盤山寄李閣老》末句云：「寄謝同年老知己，天涯孤客幾時還？」《歸自六盤和前韻》末句云：「憑誰寄語中州子，前度劉郎今已還。」中州子指芳，宇

二人也。

劉瑾既止各邊送銀，又禁商人報納邊儲，遂大匱乏。因詢國初如何充足，淺識者以爲國初屯田修舉，故軍食自足，後爲勢家所占，以此軍不自給。瑾遂慨然修舉屯田，分遣郎中胡汝礪、御史楊武、少卿顔頤壽等往各邊丈量屯田，以增出地畝甚多及追完積逋者爲能，否則罪之。又命散銀於近邊州縣百姓，買米陪脚耗運送邊倉交納。奉行苛刻，人不聊生。其增屯田，每至數百餘頃，悉令出租。大理少卿周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屯糧，嚴加刑於軍官妻子，人心憤怨。千户何錦等遂與安化王謀起兵，傳檄以誅瑾等爲名。瑾禍自是起矣。

浙江紹興府勘報經明行修者四人，内餘姚三人。逆瑾以爲謝閣老遷所私，執送錦衣衛鎮撫司問。其一人妄招，詞連謝，因及洛陽。劉瑾以爲奇貨，可騁宿忿，笑曰：「今入我彀中矣。」言于上，必欲置謝于邊戍。賴李閣老曲爲辨析，令其爲民。

江西南城、萬安二縣人蕭明舉等因事叛歸滿剌加國，充本國通事，伴送進貢番夷，道殺其數人，而私貨財。爲邏者所得，瑾寘之極典。因其黨以江西事激之者，乃將二縣人俱照餘姚縣例，不與做京朝官。又欲將江西科舉解額止與三十名，後不果行。

逆瑾用事，中外憤怨。有託名黔國公及魏國公檄書，皆以誅瑾爲名。又有以應天府上元縣生員狄元出名，指斥瑾罪惡數事，吏人謄寫，于公生門下鬻之。爲瑾邏卒捕得，下獄拷訊所從，展轉攀指，竟不知其由。乃遣官校詣上元縣求之，亦無狄元名姓。説者以爲「狄元」者，夷狄胡元也，寓意如此耳。又一日早朝罷，有文書一卷，書瑾等數人過惡，委于丹墀。侍班御史奏請查究，上退坐東角門内，留百官不放班。瑾等自下陛，而詰何人所爲，俱不承認。諸人冒暑忍餓跪久，有仆地者。瑾謂卷在五品以下官班内，即令當校將下班三百餘人送鎮撫司究問，亦無所得。時曬死者已三四人矣。

正德五年庚午，逆瑾日益專恣驕横。霸州、文安諸處響馬强賊生發。瑾不勝忿，欲速除之。用人言，遣御史有能幹者專理捕盜事，許帶家小隨任。甯杲遼東人，於真定；柳尚義湖廣人，於天津；薛鳳鳴南直隸人，於淮陽。責以殄除賊寇，保障地方，有功陞賞。薛鳳鳴尤善射，嘗在歸德與守備指揮石璽會飲，用伶人歌舞爲樂。瑾之邏卒奏之，即傳旨降鳳鳴爲徐州弓手辱之。尚義在天津，稍收斂。惟杲奏立什伍連坐之法，盜賊捕獲無虚日。每械繫盜賊於真定城，輒用鼓吹前導，金鼓之聲，彌月不絶。由是奸究益多。内官張忠姪張茂爲大賊窩主，杲親往捕獲，斬之，啖其心以取媚權勢。霸州人劉六、劉七、齊彦名輩因是鼓衆爲亂。後杲與尚義皆陞僉都御史，仍管捕盜事。

陝西寧夏指揮何錦、千户周昂、丁廣等謀作亂，殺死巡撫都御史安惟學、鎮守太監趙弼、總兵姜漢等，謀立安化王寘鐇爲主，出給印信票帖，招誘諸路軍馬，以誅劉瑾爲名。且曰：「非敢竊窺神器也。」事聞，特起致仕左都御史楊一清提督軍務，都督神英領兵，太監張永總督。永至中途，即聞遊擊將軍都指揮仇鉞已入城將寘鐇擒獲，及斬殺周昂、丁廣等。事聞，即勑神英班師，仍令張永往寧夏安輯。永既回，欲因是以傾瑾。八月初，永將至京獻俘，瑾令且止良鄉，揀日迎接。不從，輕騎來京。至十三日，永入自東長安門，上親宴勞。永乘間出懷中疏，奏逆瑾一十七事。上猶豫未決，永又因太監張雄、張忠共訴于上，謂：「瑾激變寧夏，心不自安，陰謀不軌，其形已具。若少遲，我等皆爲齏粉，陛下安所之乎？」上允其奏，命牌子頭往召瑾。衆勸上親行，至瑾宅近地觀變。時漏下三鼓，瑾方熟寢。令牌子頭先入，瑾問曰：「上安在？」對曰：「在豹房。」瑾披衣出，謂家人曰：「事可疑矣。」出門，有牌子頭數人執瑾就内獄，黎明送錦衣獄，會集廷臣，拷出瑾包藏禍心，私製兵器，僞造寶印，改制牙牌，袖中藏刀等項違法事情，及搜出暗封同謀吏部尚書張綵、錦衣都指揮楊玉、石文義等王爵文簿。乃坐瑾極刑，凌遲三日。仇家爭食其肉，須臾而盡。悉誅其黨，抄没財産若干。京師内外咸頌永功。内閣李東陽、楊廷和亦奏瑾惡，以爲旬日之間，二難交作，悉底于平，且歸功于永等。遂封永兄張富爲泰安伯，弟容爲安定伯，魏彬弟英爲鎮安伯，馬永成弟山爲平梁伯，谷大用弟大玘爲永清伯，封義子朱德爲永壽伯，各給券世世承襲，食禄一千石。廕李東陽、楊廷和、梁儲、楊一清子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正千户，俱疏辭，改中書舍人。楊一清陞户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廕兵部尚書王敞子爲錦衣衛百户。時劉瑾雖誅，而政權仍在内臣。魏彬掌司禮監印，決大政。馬永成等又奏，有旨：「凡朝廷大事，須彬等同議。」時東陽、廷和、梁儲、費宏四人在閣，以「窮苦無菜」四字爲題，各作長詩以獻永。東陽爲《窮字詩》，拆點畫，爲句極巧。永大悦，命工刊裝錦軸送人。未久，山東盜起，人以爲窮苦之應，遂秘不以示人。東陽又屬楊一清作《平定寧夏碑》，頌永功德，後亦不復作。

劉瑾既誅，有旨：「凡瑾所壞事情，着科道官指實來説，悉與改正。」又云：「百官緘默順從，皆非得已，且干人衆，都不查究。」楊一清旋改吏部，孫交爲户部

尚書，何鑑自刑部改兵部尚書。魏彬奏起李鐩，復爲工部尚書。劉瑾流毒尚在，天下盜賊蜂起，而朝政乖宜，賞罰未當。山東、河南、江西、四川諸處盜賊並起，而天下不勝煩擾矣。

張綵素負才名，爲劉尚書大夏所愛，嘗稱爲可當邊方巡撫。及焦芳薦于逆瑾。每見瑾必談論移時，瑾皆喜納之，驟陞僉都御史坐院，尋陞吏部左侍郎。未幾，劉宇入閣，以綵代之。綵嘗勸瑾：「今天下諸司官有饋送公禮物者，非取于官庫，則斂于小民，取怨貽患，所當知之。」瑾大開納，遂禁察饋遺者。適山東巡按御史胡節回，斂饋未至，瑾偵知之，撫下錦衣獄捶死。少監李杳、侍郎張鸞、指揮趙良差往福建回，斂銀二萬饋于瑾。瑾收其銀於承運庫，李杳降長隨，趙良降南京百户，張鸞以不知斂銀，令致仕。其銀因饋送得罪者甚多，剥削之弊，一時少息。綵又言于瑾曰：「公左右用事者，多騙財壞事。」瑾遂逐去之。其他救正頗多，衣冠之禍亦爲少減。然綵在吏部，惟知敬瑾。其共謀同事者，以爲瑾疎同類，皆綵教之，心多銜嫉。初，劉宇在兵部，武選郎中楊廷儀爲心腹。宇遷吏部，即調廷儀爲考功郎中，親信之。及宇入閣，廷儀不爲綵所親，有所私求，綵皆不聽。廷儀深憾，乃譖之于其兄廷和。又故事，吏部推用大臣，必密謀于内閣。綵以事權在瑾，内閣不得預，多忽之。李閣老東陽等以爲廢内閣之權，共爲不平。及瑾被繫，亦捕下都察院獄，議以交結近侍，符同奏啓，斬罪。適赦免死。内閣後令改擬同劉瑾謀反罪，綵竟死獄中，仍令挫其屍。然以非真謀反，止流其子弟母妻于嶺南，不誅。綵爲郎中時，楊一清嘗薦綵「諳曉韜略，堪任邊方都御史」。及寧夏之變，一清致仕居鎮江，綵薦于瑾，起用，同張永征寧夏。及綵被罪，一清心憐，亦不能救。

抄没逆瑾貨財，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元寶百萬錠，銀八百萬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寶石二斗，金鍾二千，金鉤三千，玉帶四千一百六十二束，獅蠻帶二束，金銀湯盒五百，蟒衣四百七襲，牙牌二匱，穿宫牌五百，金牌三，衮袍四，八爪金龍盔甲三千，玉琴一，玉寶印一顆。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卷之四　正德六年辛未，林都御史俊征勦四川妖賊劉泉及流寇藍廷瑞、鄢本恕、廖惠等，以捷聞。林素負忠義名，致仕在閩，特起往征。林至夔州，先毁白帝祠以勵人心，傳檄郡縣，威令大振。後又有曹甫、方四等煽亂，復命洪尚書鍾總制，同林勦平。兩川方定，林遂乞致仕歸。

京師之南固安、永清、霸州、文安等處，京衛屯軍雜居，人性驕悍，好騎射，往往邀路劫財，輒奔散不可獲，人號爲放響馬賊。近來内官用事，谷大用、馬永成、張忠等皆霸州、文安諸處人，大盜劉七等嘗因内官家人混入禁内豹房，觀上遊幸之所。及爲甯杲所逼，遂聚衆拒捕。後瑾誅，杲亦得罪繫獄，因而作亂。當時本兵者議遣驍將數人，各統勁兵一千，分路而出，聽其便宜襲捕。惟以平賊爲功，不論首級多寡，不過旬日而平矣。兵部尚書王敞素不諳世務，徒事虚譽。有司擒捕已獲齊彦名，收安肅縣獄，被劉七等十餘人劫出。旬日之間，聚至數百人，所至窮民響應，增至數千。敞束手無策。吏部楊尚書一清建議須推用大將征討，及文臣有才望者提督軍務，又着有能擒斬盜賊三名顆者，陞一級。李閣老東陽從中票旨褒美，悉從所言。但故事：凡大政必下該部詳議覆奏，然後施行；捕盜不關白兵部，徑准施行。由是言官争論王敞不職，遂罷去。

四月講畢，召内閣至暖閣。叩頭畢，上手取《會試録》一本，付司禮監太監張永授内閣李東陽等。内有白紙票黏於紙上者三，皆指摘所刻文字錯誤處。上曰：「今欲有施行，但念衙門體面恐不好看，但與先生輩知之耳。」東陽捧《録》叩頭出，至暖閣門外，留寘案上。少頃，太監張永送至閣。是年大學士劉忠累疏辭疾，未允，强起主考事。出院後即乞省墓，已得請，是日陛辭，聞此事而去，抵家復具疏乞致仕。蓋已有先入之言矣。

辛未八月，流賊劉六、劉七、齊彦名等合夥爲亂，擁衆向北，京師戒嚴。貼張二旗，上書：「虎賁三千，直搗幽燕之境；龍飛九五，重興湯武之師。」時已命兵部侍郎陸完代馬中錫提督軍務，師已出涿州，忽報賊在固安甚急。上召内閣李東陽等至左順門内，上南向問曰：「賊在東，師乃西出，恐緩不及事。適令兵部追還陸完等令東，可否？」東陽等對曰：「甚當，且行未遠，一二日可至。」東陽後奏曰：「聞賊船在冰套，自陷危地，似來送死。官軍併力，擒之不難，但恐人心不能齊一，向來略失事機，正坐此故。今官軍在北，賊若南奔，逸不可制。」上曰：「張俊等皆在南，料亦無害。」東陽對曰：「今須亟勅東南諸將，令嚴謹隄備，以防奔潰。若有意外，查照地方，連坐鄰境，不許互相推調，務在萬全。」上曰：「然。先生輩宜用心辦事。」東陽復奏曰：「此賊亦是烏合之徒，但願朝廷賞罰明，諸將効力，必可成功。」上慰諭令退。初，都御史馬中錫巡撫大同，楊尚書一清等舉中錫堪以提督軍務，惠安伯張偉充總兵官，同征流賊。所領京營人馬，皆未經簡閲。中錫書生，欲效龔遂下渤海盜事，招撫解散。張偉紈袴之子，亦不知兵。師

既出，中錫遍檄諸路，榜示劉六等經過所在，官司不許捕捉，與供飯食。若聽撫，待以不死。劉六等聞之，所至不殺掠，然且信且疑。中錫至德州桑園駐兵，劉六等來謁，中錫開城撫之。劉六欲降，劉七曰：「今內臣主事，馬老爺豈能自踐其言乎？」潛使人至京師，探諸中貴無招降意，又以山東所劫金銀輦載赴京，饋權倖求赦，不得，遂大肆劫掠，衆至數萬。中錫故城縣人，賊至故城，戒令勿焚劫馬都堂家房屋財帛。由是謗騰，謂中錫恐賊害己私家，玩寇殃民。遣錦衣官校捕中錫、張偉下獄，罪論斬。後中錫死獄中，張偉革爵閑住。中官因是謂此事非書生所能辦，乃命太監谷大用總督軍務，侍郎陸完提督軍務，伏羌伯毛銳掛平賊將軍印，充總兵官。所統兵萬餘，亦未簡閱。完雖通達，亦不知兵。銳已衰老，而大用擁衆自衛，高坐堅城。行至真定所屬地方，遇劉七等，交戰大敗，損折官軍，喪失輜重無算，又失大將軍印。時駙馬游泰子隨毛銳冒功，亦被殺死。適宣府遊擊將軍許泰領兵至，救之，毛銳僅以身免，罷回京。因與谷大用同事，得不坐失律喪師之罪。銳甘肅人，及彭澤爲兵部尚書，以鄉里素厚，特起掛印，鎮守湖廣，被御史張翰論劾，并及澤焉。時有巡捕指揮桑玉與賊交通，劉六、劉七嘗被圍困于村舍，桑玉自外救之，遂逸去。桑玉以近倖□庇，久不實于法。劉六、劉七、齊彦名并楊虎、趙風子等，擾亂南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地方，聚衆數十萬，然多擄掠脅從之徒，其親信驍勇善騎射者，不及千人。因內閣及兵部准行首功之令，官軍每追及賊，賊即先驅逐脅從良民，與官軍對敵，并棄所掠財帛，奔逸而去。官軍爭斬首報功，并取棄財帛，以致劇賊脱走，妄殺平人報功以萬計。每一遇賊，斬獲脅從人首級，輒報捷音，降勅獎勵。谷大用、陸完得獎勵勅十餘次，而賊首無一顆者。甚至賊已過，官軍遇被賊擄平民，亦殺之以報功。遊擊將軍江彬過冀州，入人家，殺三十三人。有司申狀詣陸完，皆不問。自出兵後，賊攻破城池，殺擄人民不可勝數，皆不責問提兵者失律之罪。雖劇賊縱横，但得脅從首級，則輒紀其功。後賊大掠吴、楚之間，至蘇州，遇颶風覆舟，始滅。歸而論功，谷大用并代大用者太監陸閹皆封其弟爲伯，陸完加太子少保，一子爲錦衣衛百户，其餘權勢所託，奏帶之人，以首級論陞者千餘人，紀功御史，皆陞京堂。名爵之濫，始於此。

起復陳都御史金征江西流賊。先是，江西饒州、撫州、瑞州、姚源洞諸處强民王浩八等聚衆爲亂，殺死副使周憲，僉事李情，拘禁參政吴廷舉不放。陳公至，撫勦兼施，以漸平定。後有殘黨復作，而新淦、樂安又有强民張元二等爲亂，乃命俞都御史諫南征之，方平。

十二月朔，駕當出郊壇視牲。先是，一夕有傳賊將復至霸州。時日已暝，京城各門已閉。兵部尚書何鑑令人傳於郭外巡視官軍，差人遠探。宫内宣召内閣、兵部議省牲事舉行否。内閣曰：「省牲事重，若聖駕不出，示人以怯，其關於國體不細。宜嚴加禦備，仍舊出郊。」太監張永深以爲然，請自披戴清道。駕以巳刻出，未刻入，人心以安。

正德七年壬申夏，熒惑入南方，將逼斗，旬月而退。是年冬，京師及河、朔之地温燠如春，而徐、淮以南風雪特甚，至洞庭水流出冰有至尺厚者。天時地氣，可謂異常矣。是時，降勅調宣府邊軍三千入衛，却以京軍兑數戍邊，每歲春秋番換，如班操例行。蓋從江彬等之計也。

卷之五　上居豹房，惟錢寧在左右伺候，有言則從。錢寧本雲南臨安人，太監錢能鎮守雲南，收爲家人。年十五，性大機警，能愛之，帶回京。至是見上，賜姓朱氏，累官都督，掌錦衣衛事。寧幼時，有參將盧和者善相，謂其將來必大貴顯，遂深結納。後和坐死罪，寧貽書當路，欲脱其獄，竟不果行。然寧亦不深憾，可謂難矣。他如被方布政良永奏其縱家人賣鈔事，亦不報害，及優恤胡副使世寧于獄中，事皆非他權惡之所爲也。然終蹈誅夷之慘，所謂人妖服妖，其能免乎？

正德九年甲戌正月十六日夜，乾清宫火。上親御午門，傳旨侍衛官兵入救。次日，火煙尚熾。宫中累朝所積，皆爲煨燼。下詔責咎，深切時病。

八月一日日食，晝晦星見。愚時官江藩，午未間救護，少頃即昏黑，咫尺不辨，人皆驚懼。後詢之各處，皆同。

正德十一年丙子，江西地方見天上有紅雲黑雲各一叢，若相鬬者。久之，分爲兩城，人馬洶洶若攻城，城中人應之。又明年，宸濠謀反，南贛之兵自外攻入，是其象也。

正德十二年丁丑九月，上幸陽和城。二十七日方獵，天雨冰雹，軍士有死者。及夜，又有星墜之異。明日駕赴大同城，又明日達賊統衆圍陽和。向無二異，上意未遽回。乃知天之仁愛深矣。

上幸延安，守臣具膳送行。常規：鎮守太監捧酒，巡撫下筯。是日上來遲，巡撫都御史鄭陽將筯收在袖，恐失落也。須臾上至，隨從兵衛擾攘，將巡撫擠下，蓋是時皆戎服，莫可辨。上御席無筯，急呼：「送筯來！」倉卒無處尋。上笑

曰：「使我若做撫按官，決不如此怠慢。」是雖戲言，亦可以仰見其弘人之度矣。

江西寧王宸濠性素貪殘僭侈，以文行自飾，交結士流。自弘治之世，已有欺世盜名，陰爲不軌之漸矣。迨正德中，厚賂錢寧、臧賢等爲内應，益肆毒虐，箝制藩臬，剥削軍民。又時常設宴邀請兩司官入府，擇有時名及阿順者，留至夜深方散，或與聯詩，或與論事，曲加禮待。時若左布政鄭岳、提學副使李夢陽皆有文名，濠尤重之。鄭初爲按察使，與李不合。李因鄭遷方伯，帶去舊門子二人，乃誣鄭多收柴薪銀兩及其子侵尅庫銀虚情，自拏其門子取供，又譖于濠云「鄭布政輕侮王府」等語。由是濠掇拾虚供，奏行總制撫按勘問，鄭與李俱下獄，鄭備受凌辱。後奏差大理寺卿燕忠等來勘，鄭爲民，李冠帶閑住，而濠之志益張矣。時則有若參議王泰、白金，僉事李淳、王奎，尤善阿附，受其重賂，爲其出力。各官每留至夜分方回，各司大門留之以待。副使胡世寧不平，乃疏濠不法數事，及稱「二司問刑參吏聽其指麾」及「半夜開門」等語。由是科道官劾稱王泰等惟知王府卵翼之勤，不顧人臣私交之戒。四人皆回籍聽勘。濠賂錢寧，差官校將胡拏問。時胡已還福建按察，慮其陷害，徑赴都察院跪門投到。奏送鎮撫司勘問，行江西撫按查勘。遷延年餘，方纔回報。而胡竟謫戍遼東。方胡就獄，人謂之必死，不意錢寧曲加矜念，遣人饋以米炭不絶，由是得以保其軀命。雖天之默相忠直，而寧一念好德之美，不可誣也。時寧府奏准覆蓋琉璃瓦，該用銀兩，許于引錢内支給。濠累逼二司會議，引錢數少，欲派之民間。時巡撫俞都御史諫會同巡按徐御史讚，謂地方兵荒之後，難以科派。往返再三，復用計挾逼，乃議作夫價五十五萬兩，五年之内遞徵。濠得此，即差其府内官校下各府縣坐併，遠近騷然。而守巡官畏其勢，亦有爲之督催者矣。時予爲參政，與按察司胡副使錠獨不敢阿附。濠每欲招致之，予二人亦不敢應。濠遂奏稱「蒙恩准蓋琉璃瓦，緣工程浩大，必得才能方面官督工，方爲易完。訪得參政陳某、副使胡某俱有才幹，乞勑該部轉行委任」等因。本行數日，予與胡方知，心甚愠懊，然亦無能爲也。不意工部李尚書鐩覆本云：「參政等官俱有守巡地方之責，難以遥定。合咨巡撫從宜徑委該道官督理。」時予分守湖西，胡管清軍，正不係該道也。使當時一爲其管工，不免朝夕相見，非得罪于目前，則不免己卯之大變矣。人之禍福，自有數存也如此。

逆府宸濠於正德二年知政歸宦官，陰賂劉瑾以希寵幸，使南昌儒學生徒頌己孝行，遞相呈達巡撫、巡按官奏聞，降勑褒獎。刑部侍郎李士實字若虚，南昌人，素有詩名及善書，與李東陽交厚。及致仕，避宸濠之害，居别郡。濠必欲招致來南昌，因厚遇之，遂爲知己。陸完字全卿，蘇州人，初爲江西按察使，獨爲濠所器重。嘗曰：「陸先生他日必爲公卿。」士實、完皆以心附濠。寧府南昌護衛并屯田，天順間以事革罷。濠賂瑾，復得之。人知不可，畏瑾威，不敢言。時天下藩臬畏瑾虐害，求退不得。濠因納賂于瑾，薦完與士實可當巡撫都御史之任。瑾令吏部舉完爲都御史，巡撫宣府，士實以侍郎改都御史，巡撫鄖陽。完至京見瑾，言動遲緩，瑾怒，以爲不稱任，改爲僉都御史巡撫。完家巨富，厚賂瑾，復得陞兵部侍郎。瑾敗，言官論劾完「首開賄賂之門，驟遷風憲之職」，内閣庇之得全。李士實亦得陞右都御史都察院管事。陸完官至兵部尚書，士實以年老致仕。及瑾伏誅，寧府護衛、屯田俱革罷。完爲兵部尚書，王爵酒于地，曰：「全卿爲司馬，護衛可復得矣。」自是彼此歲時問遺不絶。濠浼完，欲乞復護衛，完答書曰：「須以祖訓爲言。」伶人臧賢者，有寵于上，左右近習，内臣如張鋭、張雄、錦衣錢寧，文臣如梁儲、靳貴、陸完輩，皆陰結之，以求固寵。臧賢之堉司鉞犯罪，充南昌衛軍。濠令鉞教演江西伶人秦宏等歌樂，因鉞以通於賢。每親書寄賢，輒稱爲「良之賢契」。良之，賢字也。及是乞護衛，輦載金銀寶器藏於臧賢家，分饋諸權要。内閣大學士費宏素知其故，乃大言曰：「寧府以金銀巨萬，打點護衛，苟聽其所爲，吾江西無噍類矣。」錢寧、臧賢再三懇浼陸完題覆，稱：「寧王乞護衛，以典章爲言，事體重大，合會多官議。」中官盧明以本來内閣擬旨，票云：「既王奏缺人使用，護衛、屯田都准與王管業。」言官交章論護衛不可與，竟不行。濠以宏作梗，恐其更改，乃託賢等譖于上曰：「宏私鄉里，取進士黄初及第。」且曰：「乾清宫災，下詔皆宏視草，歸咎朝廷。」時御史余珊劾宏私其弟費宋，遷入翰林，久不認罪。遂罷宏致仕。濠既得護衛，益驕横。聞上巡各邊境，納都督馬昂已嫁妹馬氏于宫中，心懷異謀，陰養盜賊以爲爪牙。賊首閔念四、吴十三等恃王墳廠爲巢窟，肆行劫掠，與民争田不得，令賊屠其家，官司莫敢問。劉六、劉七擾中原之後，兵部申明律禁，不許隱蔽賊情，釀成大患。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捕賊甚急，吴十三等已獲，繫南昌府獄，復爲賊劫出。兵部奏責孫燧行屬責限緝捕。濠恐賊獲于己，謀欲去孫燧以息事。乃令南昌三學教官達賓等率領生徒，裝飾孝行，捏文具呈撫按三司，保舉孝行，逼挾孫燧并巡按御史王金等轉奏。意欲朝廷嘉獎，以固寵眷，以釋嫌疑。差人載金賫於臧賢處，分饋權要，續以書諭差人曰：「事在司禮監，可與蕭敬言之。事成，即與陸公言急去孫燧，别用一都

御史來，梁辰、湯沐俱可，王守仁亦可，切不可用吴廷舉。」時江彬寵遇日隆，太監張忠與錢寧有隙，常附彬欲借以傾寧。及是孫燧等奏至，忠因譖于上曰：「朱寧與臧賢交通寧王，謀爲不軌。爺爺不知乎？奏内稱王孝，讒爺爺不孝也。稱王早朝勤，讒爺爺不朝也。」時謝儀者，南昌人，避寧王害，補校尉，赴京投太監張鋭，送入東廠，緝察姦事。鋭信任之，因得往來内閣部院諸大臣家。寧王之謀復護衛也，鋭實受賄，後見寧王益驕横，方絶之。御史熊蘭亦南昌人，其父爲寧王拘繫甚苦。聞孫燧等奏保其孝行，不勝忿恨，播言王必反。密謀于謝儀，求張鋭爲内助，諷言官論王不法事。儀言于鋭曰：「寧王必反，將累公，盍不早附張忠、江彬，禁治寧王爲自全計？」鋭深然之。儀見内閣楊廷和等，以此告之。廷和亦欲復革寧府護衛，以免後患，令儀與熊蘭密以張鋭意託御史蕭淮論之。張鋭、張忠、江彬等共言于上曰：「寧王求勅褒奬，不可從。」楊廷和遂票旨曰：「朝廷處待親藩，自有常典，鎮巡官如何輒來保奏？」時科道因蕭淮奏發，及有旨不從鎮巡之請，方交章論之。廷和欲照先朝故事，遣官責諭，及革罷護衛。恐其謀洩，乃從中密處，不令外庭知之。兵部尚書王瓊剛愎自用，一日在部，晡時未散，駙馬崔元令家人王秀趨部問曰：「適間錦衣衛校尉宣召駙馬明日趨闕，不審何事？」瓊曰：「不知。」乃過廷和宅，入見問曰：「適聞宣召崔駙馬，何事？」廷和應不知。瓊笑曰：「先生欺我邪？」廷和曰：「宣德間趙府有異志，命趙駙馬往諭，事得息。今遣崔公，意亦如此，且革其護衛，幸勿洩。」瓊曰：「止此而已乎？」曰：「然。」明旦至左順門，崔元入内，見勅旨曰「蕭淮所言，關係宗社大計。朕念親親，不忍加兵。特差太監賴義、駙馬都尉崔元、都御史顔頤壽往諭，還革護衛」等語。王瓊欲爲異議，乃言曰：「此大事，宜宣諭文武羣臣而後遣，況非密而可密行乎？」廷和意不平，乃留崔元等不行。昱日，宣文武百官傳諭遣官旨意，然後行，時己卯年五月二十五日也。廷和又欲召兵部議發兵事，瓊曰：「此可議而不可洩者。前因給事中孫懋，易瓚之言，議選精兵操江，爲江西盜賊設備。疏入留中，日久不出。盡力求批出前議，備兵之方，無過此矣。」由是廷和與瓊益不相協。初，京師知崔元等差往江西，不知止革護衛，以爲必擒濠。適王府偵卒徐華等在京，即飛報于濠。至六月十三日到南昌見濠，值濠生日，宴鎮巡三司。報曰：「駙馬等官兼程來矣，後又聞宣兵部，不知何事。」濠大驚，因憶昔日擒荆王時，差太監蕭敬、駙馬蔡震、都御史戴珊，曾過南昌，今此來爲擒我也。罷宴，夜召李士實議所處。士實曰：「事急矣，明早鎮巡三司官謝宴，可就擒之，因而舉事。」乃夜集劇賊吴十三等，各飾兵器。明旦各官入謝，左右帶甲露刃數百人侍衛。拜畢，濠呼曰：「汝等知大義否？」孫燧曰：「不知。」濠曰：「太后有密旨，令我赴京。」燧曰：「請密旨看。」按察副使許逵曰：「天無二日，此是大義。」濠怒曰：「尚敢如此無禮乎！」命左右曳二人出，斬之。仍盡拏三司諸官，鎖杻繫獄。令布政梁辰等用印信咨文，差人遍行天下布政司，告諭親王、三司舉兵之意，大概誣稱「祖宗不血食者十五年」等語。乃分給銀米募兵，修理戰具，以夜繼日。十七日，濠留中官萬鋭等守城，自以妃眷世子登舟，北出鄱陽湖。令僉事潘鵬持檄諭降安慶諸郡。命參政王綸提督軍務，爲兵部尚書，李士實爲軍師，舉人劉養正副之。督率護衛軍并閔念四、吴十三等賊黨五六萬人，盡奪官民舟船萬餘艘，蔽江而下。九江府開門迎納，遂趨安慶。守備都指揮楊鋭、指揮崔文偕知府張文錦竭力禦之，寧兵不徑下南京，而守安慶者十餘日不克。又聞南昌被王都御史守仁進兵攻破，遂棄安慶，復回援救。初，南贛缺都御史，吏部會推蘇人文森堪任，森因江西有難處之事，力以病辭。王守仁餘姚人，曾奏劉瑾專權，被撻幾死，謫遠方驛丞；歷任南京鴻臚卿，陞僉都御史，巡撫南贛。守仁素知其地界連三省，事權不一，發兵攻討，則賊遁入山谷，罷兵招撫，又肆出剽掠，且兵糧無處。乃上疏乞假以重權，及聽臣募兵積糧，便宜區處，庶賊盜可息。疏下兵部，王瓊以爲然，乃覆奏乞改守仁職任爲提督軍務，欽降令旗令牌八面副，軍前得便宜斬殺，所在賦稅官錢，聽其自用。守仁由是得以展布，數月得精兵數萬餘。襲破窑賊，斬首無算，民得安生。復建議添設縣治，爲久長計。民立生祠祀之。鎮守江西太監畢真見守仁累獲軍功，欲與同事，通於近倖，奏下兵部。議稱：「兵法最忌遥制，若使南贛用兵而必謀於江西鎮守，斷乎不可爲。惟江西有警，則聽南贛兵徑往策應。」朝廷從之，特勅守仁得以策應江西。蓋廟堂之上，亦素聞宸濠畜有異謀，陰欲爲之備也。至是，福建軍士作亂，乃勅守仁往福建勘處。守仁啟行，由江路過吉安，將至南昌，濠差人迎之。豐城知縣顧佖密以寧賊反狀告之，且勸勿徑下南昌。守仁即變服返舟，值風順，徑至吉安。乃與知府伍文定計議，仍偏行諸路舉義兵，徵調南贛、袁、臨兵四萬餘人，令知府徐璉、邢珣、戴德孺統領，而伍文定總之。兵至南昌，破城入寧府，其守城内官并宫人皆自焚縊而死。遂統衆入鄱陽湖襲濠。遇於湖中，王盡散金寶，犒軍死戰。伍文定爲前鋒，軍少挫，守仁命立斬退者二十餘人。伍文定立舟上，火焚其鬚，不動。守仁令小舟載柴，燃火焚之，乘風直入寧軍，大軍繼之。濠敗，先驅其妃婁氏并世

子皆投水中。濠爲知縣王冕軍所獲，溺水死者萬餘人。李士實亦被獲，爲南昌人亂捶而死。守仁因宸濠於南昌，奏捷候旨，有曰：「人徒見兔雉之多獲，而不知王良爲之御。」蓋前此守仁報捷，皆爲此語，以歸功內閣及本兵之意，故此疏亦云然。

時巡撫南直隸都御史李充嗣聞江西變，即馳奏，兵部會官議於左順門。尚書王瓊首曰：「寧王素行不義，今倉卒反，不足慮。宜急降勅，令王守仁自南贛提兵，湖廣巡撫秦金扼黃州，李充嗣守安慶，仍檄江西義士，能擒反者封拜侯爵，王如釜中之魚，安能爲乎？更宜遣大將將兵三千，直趨南京，以奉天討。」時將官在豹房者，各逞所見獻策。上聞此，又欲親征以幸南京。時張忠、江彬擅權，奏差都督許泰往南京把截，都督劉暉直抵江西。未幾，守仁捷至。時車駕已駐良鄉，太監張永隨行，令追回捷奏，待至南京而行。時有御史王佩劾奏王瓊緩兵不舉，通謀宸濠。疏上，不果行。

上在南京，命張永復至江西撫安地方，查盤庫藏等項。許泰等因怪守仁不候伊等至，先將宸濠等解由浙江水路而去，挾私指稱守仁先與濠通謀，將伊門徒用事者皆捕獲逼供。張永獨知守仁有功，不肯依從，由是賴保無虞。逆濠衆犯解至南京江口月，久候迴鑾。至次年春，駕至通州，乃令逆濠等自盡，揚灰江中，不與埋葬。又緝得臧賢、錢寧、秦用、盧明并蕭敬、陸完等與濠往來書簡，通捕獲下獄。駕回，將臧賢等綁縛前導獻俘，議坐重典，籍沒家產。後得末減，陸完充福建軍，蕭敬以老，罰銀二萬兩贖罪。王守仁封新建伯，南京兵部尚書，伍文定操江都御史，徐璉等各陞職有差。

正德以來，天下親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鎮國將軍至中尉二千七百，郡文職二萬四百餘員，武職十萬餘員，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餘，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餘，吏五萬五千餘，各項倉糧約數十萬石。

是年工部奏巾帽局缺內侍巾帽靴韈合用紵絲紗羅皮張等料，成化間二十餘萬，弘治間三十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及是年至七十二萬矣。

卷之六　十五年庚辰，朝覲考察已畢，時聖駕尚在南京未還。吏部奏請，至秋方得旨照例黜罷，來朝官至是方放回任。

二月，會試，取中式舉人三百三十名。禮部請殿試，時楊閣老廷和議稱，臨軒策問，必天子親御，且因是或早有迴鑾之機。一向未舉，延至冬未回。次年辛巳，今上即位，方御西角門賜策問，乃五月十五日也。又次日放榜，賜楊維聰爲狀元，餘如制。內浙人史立模嘗得夢云：「汝巳年進士。」衆以爲寅巳申亥非開科之年，恐無分耳。至是始驗云。

江彬誘惑聖聰巡遊邊境，寵遇日盛，位至都督，掌錦衣衛事，提督廠衛官校。行事所過，科索官民財物無算，人皆畏禍不敢咈。隨駕至南京，禁天下宰猪，遠邇闃然。回至通州，延住月餘，方入京。時上已不豫，彬自知罪大，欲將所統邊軍把守皇城諸門，意出叵測，人心洶洶。時楊內閣廷和亟與張永及兵部議稱：「團營官軍，正該皇城諸門守禦，邊軍離家日久，不可久留，即放出城，不許停住。」實削其羽翼也。楊內閣以彬手握重兵，恐其驚覺，乃與張永密議，假與相好，延至坤寧宮。上崩，即啟皇太后傳懿旨，將彬擒拏，并黨與男婦不走脫一人。逆彬坐凌遲，人皆稱快。時武宗晏駕，迎立今上未至。逆彬手握重兵，使當國者爲謀不審，幾不密，非但適以殺身，而胎宗社之禍亦不細矣。顧乃從容周悉，不勞餘力，而致中外晏然，雖其祖宗在天之靈，而當國者之有功于社稷，亦不可誣也。

漢時張掖郡置金城屬國，以處蠻夷降者。又於匈奴昆邪王故地置酒泉郡，隔絕匈奴與羌胡通路。至宋，俱爲西夏所據。國朝於張掖設甘州五衛，於酒泉郡設肅州衛，命將屯兵拒守。肅州外爲嘉峪關，關外蠻夷各因其種類建衛，曰赤斤，曰苦峪，曰蒙古，曰安定，曰沙州，曰曲先，曰罕東左，降給印信，各命其酋長管束夷衆，內附肅州，外捍達賊。又於肅州外千里許建哈密衛，授官降印如赤斤諸衛之制，而推其番酋之效順者，封爲忠順王，降金印，令其世守哈密，外通土魯番，撒馬兒罕，天方國諸夷朝貢往來。自古據有河西，修飾武備，羈縻羌戎之法，惟本朝最爲精密。守臣相繼撫馭，諸夷一遵舊規，不敢坐視啟釁。所以百五十年來，西陲晏然無事。弘治初年，哈密衛都指揮阿木郎與達賊野乜克力引路，搶殺土魯番人畜，又將賞賜土魯番衣服剋留。土魯番王阿黑麻率衆來哈密，刀刺死阿木郎。彼有陝巴，係元遺孽安定王子，不知阿木郎所爲，土魯番不忍殺，攜歸其國。由是哈密失守，朝廷下諸兵部。馬尚書文升議請合右侍郎張海往經略之。海至彼，上言：「遠夷不可加兵，來則厚撫，叛則拒絕之而已。」朝廷用其策。至弘治十一年，阿黑麻因不得通貢，自將陝巴送回復立，土魯番通貢如舊。弘治十七年，哈密屬夷阿孛剌等怨陝巴掊剋，陰附阿黑麻子真帖木兒，時年十三歲，來攻哈密。陝巴棄城走沙州，真帖木兒亦退避剌木城，曰：「我來恐達賊奪占哈密耳，若有人來哈密，我歸本土，無他意也。」鎮巡官差官舍董傑等同哈密衛都督

奄克孛剌、寫亦虎仙至哈密撫諭夷衆，仍令陝巴守國。阿孛剌等執迷不聽，欲真帖木兒守城。奄克孛剌等將阿孛剌等六人擒殺，餘黨方纔畏服。董傑等回報，鎮巡官復差都指揮朱瑄統領官軍，送陝巴到哈密復立。時阿黑麻已死，諸子仇殺離散，真帖木兒不肯回，願依奄克孛剌暫住哈密。朱瑄恐陝巴懷疑生變，携真帖木兒往甘州羈住，正德七年放回。陝巴死，子速壇拜牙郎立，貪酒好色，不行正事，夷哈郎欲訴害之，正德八年走入。土魯番王速壇滿速兒領頭目火者他只丁占守哈密，遣使遺書甘州鎮巡官曰：「哈密城金印在我，與我銀一萬，將城與他。差去使臣速打發出來，不來，我領軍馬往漢人地方去。」巡撫都御史趙鑑、總制都御史鄧璋以土魯番書奏聞，且言逆虜所求不可允。乞照先年差侍郎張海故事，差官經略。」時都御史彭澤，陝西蘭州衛人也，與大學士靳貴同年進士，皆大學士楊廷和門生。澤在四川征勦流賊，事完回京無缺。兵部尚書陸完乃與楊廷和議曰：「番夷挾求賞幣，不可與；差官經略，不可行。彭澤素有才望，請命澤調延寧人馬，外通番夷，内逐達賊。請勑都督奄克孛剌、寫亦虎仙等共守哈密，又勑赤斤等衛如遇番夷内侵，併力捍禦。」命下，御史張麒上言：「鄧璋見在總制，不宜復令彭澤總督。且澤籍貫陝西，不宜差本貫公幹。」給事中伍江上言：「治病藥無二君，弈碁局無二帥，不宜并用二人總制。」皆不聽。澤至甘州，集延寧諸路兵萬餘，借户部糧價銀買馬，盜取爲賂。侍郎馮清專供甘肅軍餉銀，費以百萬計。適土魯番火者他只丁寇赤斤、苦峪諸處，殺掠甚慘。遣人來甘州，遺書曰：「速送段來！」澤素鹵莽任情，以爲番夷好利，可以利啗，乃故違勑旨，坐視殺掠，按兵不救。遣使直造虜庭，納幣二千，銀酒器一副，贖取哈密城印。哈密都督奄克孛剌、失拜烟答在肅州，寫亦虎仙、滿剌何三在哈密，彭澤遣通事火信、馬訓等納幣土魯番，以寫亦虎仙、火者馬黑木等皆土魯番親族，故遣同往。諭之曰：「忠順王不得城印，與了，小段子兒甚麽希罕？我奏朝廷，蟒衣、膝襴、織金段、紗羅、銀器、珍珠，都討發與爾。」正德七年二月初二日，火信等出嘉峪關，十六日到哈密。三月初八日，候土魯番未至。澤遽奏西事寧，乞休致。奉旨：「彭澤待處置哈密事停當，行取回京。」巡按陝西御史燕澄真定人，澤先爲真定知府，相善。澤陰託澄奏言：「陝西一省，璋、澤二人總統戎務，相掣肘，乞取彭澤回京，委以重大之寄。」澤亦自奏：「西夷就降，事已寧息。土魯番雖欲侵犯肅州，決不可得。」時楊廷和丁憂去任，澤書囑靳貴、陸完轉賂錦衣掌印錢寧，因燕澄之奏，取澤回京。適都察院缺長，薦澤掌都察院印，催就道。方燕澄之奏也，甘肅御史馮時雍奏言：「土魯番之酋長尚爾驕悍，哈密之城印猶未報復。遣使講好，大開溝壑之慾，要我以難從之事，後來之變故無形，非愚臣之所能逆覩。」靳貴令陸完寢其奏。澤又奏言：「土魯番速壇滿速兒王畏威悔禍，已將哈密印、城池獻還。乞將鎮巡等官，各加恩典。」時寫亦虎仙等尚在途，未至土魯番之地得見速壇滿速兒，計議不協。陸完改吏部，户部尚書王瓊代完。瓊素以馮時雍所奏爲是，乃覆請乞留彭澤在甘肅，候寫亦虎仙等回，處置停當，方許回京。靳貴等從中沮之，竟不可奪。澤之憾瓊始此。是年閏四月，彭澤回京。八月，寫亦虎仙等方到土魯番，交割繒幣，又許送段幣一千五百匹，取回金印，退還哈密城。土魯番差頭目虎都六寫亦、火者撒者兒同來送印取賞，十二月方入嘉峪關。正德十一年四月，土魯番進貢使臣四十二名，哈密進貢使臣六十名，伴送土魯番使臣十名，彭澤原差傳諭夷情送賞撫取城印哈密使臣都指揮火者馬黑木等十二名，驗放入嘉峪關。初，彭澤之納賄求回也，都御史趙鑑與鼓澤、靳貴俱同年進士，澤之賄皆出於鑑，鑑因是亦得轉南京操江都御史，不候代輒離任。陝西左布政使李昆亦貴，澤同年，代鑑巡撫甘肅。時肅州兵備副使陳九疇自稱有才，亦輕率寡謀。印來，以雜幣二百匹付來使亦思馬因、滿剌朵思遺速壇滿速兒，火者他只丁，令其送忠順王密復回國，留虎都六寫亦、火者撒者兒於甘州以制其變。九疇言于昆曰：「彭總督當火者他只丁犯赤斤、苦峪之時，曲爲撫處，厚加賞賜，被其愚弄。猶模稜幹事，不能身任利害以主國是，何復面目立於天地間？」昆不能違。亦思馬因等回，以質留二夷告。速壇滿速兒怒，差火者他只丁、牙木蘭復來占守哈密。差例剌火者來問甘肅消息，陳九疇鹽禁致死。速壇滿速兒又差斬巴思等於肅州，遺番書云：「我幾差人去，爲和好。不從，監禁責打。如箭射石，不得透。」九疇以斬巴思等爲奸細，捶死。滿速兒領兵到沙州，牙木蘭來瓜州，候斬巴思等不回，遂直犯肅州。總兵官史鏞欲自甘州領兵來防禦，九疇以糧乏止之。及肅州急，九疇令遊擊將軍芮寧、參將蔣存禮出兵禦之。番兵鋒甚銳，芮寧全軍敗没，蔣存禮幾不免。攻破砦堡，殺掠人民甚慘。九疇惶懼，恐哈密夷人居肅州城者謀爲内應，倉卒之際，驅逐出城，夷衆擾亂。都督失拜烟答者，進貢自京，九疇初亦遣出禦土魯番，既而疑其爲變，捶撻繫獄死。又疑通事毛見等通土魯番，皆於賊退後捶死。斬巴思等皆以爲奸細捶死，虎都六寫亦、火者撒者兒亦以爲奸細拘繫。又以寫亦虎仙知土魯番入寇，不行勸阻，及先年許土魯番段一千五百，勾惹邊患，與失拜烟答皆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以叛逆論。報至京師，彭澤大

懼，密謀于内閣大學士梁儲。事未下兵部，傳旨：「差大臣提督軍務，兵部會吏部諸衙門推舉上請。」儲言于吏部、工部，還須彭濟物往。蓋澤自知奸欺敗露，欲自往彌縫，奏討銀五十五萬兩充軍費。先是，芮寧之敗，巡按甘肅御史王光暨兵科都給事汪玄錫等劾奏李昆等負撫綏之重任，昧經國之遠圖，養成回賊之患，大損中國之威。兵部請勅，切責昆等戴罪防禦，事寧勘究。至是，奏差給事中黄臣往甘肅，會同巡按御史趙春勘問。黄臣未至，趙春遽奏李昆有功無過，乞除其戴罪，令吏部推用。兵部不從。及黄臣至，與趙春依憑李昆、陳九疇原案回奏，無一異詞。兵部以彭澤、李昆前後欺罔事跡疏聞，乞令法司按實議罪。毛紀與大學士蔣冕力庇之，票旨令兵部會多官議，密囑付譯者沮兵部奏。吏部侍郎王鴻儒素與澤厚，託禮部尚書毛澄、户部尚書石玠依阿内閣，議稱：「大夫出使於外，苟有利於國家，專之可也。今事須再勘。」兵部王瓊曰：「納幣虜庭，失信夷人，致遺後患。於國家利乎？不利乎？事已勘明，更勘何事？」衆多是兵部議，而無一人復爲曲庇者。奏上，彭澤罷免爲民，李昆、陳九疇等提赴刑部。會多官於午門前，覆審彭澤擅差寫亦虎仙等往土魯番講和，送與段匹。復又審彭澤失信，致啟邊釁，并李昆坐視玩寇，辱國喪師。皆無異詞。楊廷和服闋在閣，與蔣冕、毛紀票旨：「澤已罷免，不罪；李昆降級，陳九疇爲民，黄臣、趙春調外任。」因是内閣與王瓊不協。正德辛巳四月，頒詔捕寫亦虎仙下獄，令法司查黄臣、趙春原擬問奏。又於科道劾官本内票旨，以瓊爲勾引奸夷，令法司查問。法司以事關重大，不敢從。後乃以寫亦虎仙問結後事入罪，死于獄。連及彭澤所差取印夷使火者馬黑木及辨寃供明米兒馬黑麻，皆坐與寫亦虎仙罪同，死之。未幾，御史楊秉中上言：「瓊害澤罷免，乞罪瓊起澤。」乃催取彭澤赴京爲兵部尚書，李昆陞都御史，尋陞兵部侍郎，陳九疇陞都御史，就令巡撫甘肅。土魯番因寫亦虎仙等皆被殺，復聚兵三萬餘。嘉靖三年八月，深入甘州寇掠，以殺降爲詞，攻破堡砦，屠戮人民，其禍甚慘。王瓊繫獄，比黨頗多。給事中史道因劾楊廷和，彭澤參稱史道巧詆元臣。奏下，吏部尚書喬宇乞下法司治罪，遂下道錦衣獄，謫南陽府通判。給事中于桂及御史曹嘉相繼劾廷和、彭澤結黨亂政，扶同奏啟。南北科道官亦交章論劾澤沮塞言路。由是謫曹嘉外知縣，于桂亦陞淮安知府。廷和屢疏乞休，吏科都給事中楊一淯上言：「廷和孤忠，時望所屬，而史道開誣詆之源，于桂則導其流，曹嘉則揚其波。奏乞暴白是非，懇留以慰中外之望。」朝廷降旨是其説，慰安廷和，令速起視事。給事中閔閎平日與曹嘉、史道議論相合，欲攻擊内閣。給事中毛玉、御史劉廷簫遂劾史道、曹嘉、閔閎危疑忠良，變亂國事。由是史道再謫陝西金縣縣丞，曹嘉四川茂州判官，閔閎已陞僉事，復降雲南蒙自縣丞。給事中孟奇、御史吴鎧等十九人相繼論救不得。遊擊將軍靳英以贓敗，御史郭浦劾兵部用人狥私，給事中曹懷論澤「門如市道之交，家有受金之弟」，澤遂致仕而去。

《使琉球録》

明陳侃撰

《使事紀略》　嘉靖丙戌冬，琉球國中山王尚真薨。越戊子，世子尚清表請襲封，下禮部議。禮部恐其以奚齊奪申生也，又恐其以牛易馬也，令琉球長史司覆覈其實，戒毋誑。越辛卯，長史蔡瀚等覈諸輿民，達于勳戚，同然一辭，僉曰：「尚清乃先王真之冢嗣，立爲世子有年。昔先王辱徵福於天朝，願終惠於義嗣者。」具文申部，宗伯韙之。

越王辰春，禮部肇上其議，請差二使往封，給事中爲正，行人爲副，侃與澄適承乏焉。

命下之日，時夏五望也。有爲予等深憂者曰：「海外之行，險可知也。天朝之使遠冒乎險，而小國之王坐享其封，恐非以華馭夷之道，盍辭之，以需其領？」予等曰：「君父之命，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況我生各有命在天，豈必海外能死人哉？領封之説，出於他人之口則爲公議，出於予等之口則爲私情，何以辭爲？」勿聽。

六月，各賜一品服一襲，侃以麒麟，澄以白澤，俱大紅織金，羅爲表，絹爲裏，緑羅褡褳，青羅摺子，裏亦用絹。使外國必加服者，欲其稱國王位賓主也。帶以玉，則自備。又各賜家人口糧四名，憫兹遐役，優以緝御，恩至渥也。

八月，侃等始治裝戒行，行之若是徐徐者，因封琉球舊案，禮部失於回禄，請查頒賜儀物於内府各監局，彌月而後克明。復分造於所司，亦難卒製，故弗克行，其敢久稽君命。

越癸巳五月，侃至三山，澄亦以六月至。閩之三司諸君承禮部咨文，已將過海事宜會裁已定。造船之制，訪於耆民，得之大小廣狹，惟其制價計二千五百兩有奇。予等初欲各具一艘，見其費之廣也，而遂不敢無益於國而侈其費財之蠹也。惟舊制以鐵梨木爲舵桿，取其堅固厚重，今以輕價索之而艱於得，易以他木，予等必欲倍價以購，後果得之。財固當惜，舵乃一船司命，其輕重有不難辨者。

七月二日定艧，艧即船之底木。福州府備祭豕二羊二，予等主祭，三司諸君率府縣官亦與陪焉，重王事也。定艧之後，方鳩舟人僝功矣，侃等與衆官時巡督之。

十一日，遣承差齎本赴京。「謹題爲求封事。切照嘉靖十一年琉球國世子尚清奉表請封，欽蒙差臣等充正、副使，齎捧詔敕前往琉球，封尚清爲中山王。臣等隨即辭朝前來福建造船，船完之日，過海行禮。所有齎去詔敕，聞弘治、正德年間修撰倫文敘、編修沈燾等曾差往安南國，因彼國欲留詔敕爲鎮國之寶，俱曾題奉欽依聽其請留。臣等思得琉球國襲封事例，遠年無從查考，萬一尚清亦如彼國請留詔敕，臣等堅執不從，恐拂彼敬奉之心，聽其請留，又非臣等所敢專擅。如蒙乞敕禮部查議，應否聽其請留，庶臣等有所遵守而臨期不至錯誤矣。爲此具本，專差承差鄭珂齎捧謹題請旨。」九月承差至京，赴通政司投進。奉聖旨：「禮部看了來説，欽此。」隨該禮部覆題云：「看得欽差吏科等衙門左給事中等官陳侃等題，稱齎捧詔敕前往琉球國封世子尚清爲中山王，惟恐請留詔敕，乞要查議一節，既查有倫文敘等事例，合無准其所奏。本部行令各官臨時斟酌，如彼國王請留之意果出誠懇，亦宜俯順夷情，聽其請留。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十一月，承差齎儀制司手本至閩，侃等伏覩睿旨，馭夷以誠，敢不祇若明命。是月，琉球國進貢船至，予等聞之喜，閩人不諳海道，方切憂之，喜其來，得詢其詳。翼日，又報琉球國船至，乃世子遣長史蔡廷美來迓予等，則又喜其不必詢諸貢者而有爲之前驅者矣。長史進見，道世子遣問外，又道世子亦慮閩人不善操舟，遣看針通事一員，率夷稍善駕舟者三十人代爲之役，則又喜其不必籍諸前驅而有同舟共濟者矣。大蹇朋來，憂用以釋，即此而觀，世子其賢矣乎！敬使所以敬君也，敬君所以保國也，懷德畏威，邦其永孚于休。

越甲午三月，舟始畢工。其舟之形制，與江河間座船不同，座船上下適均，出入甚便，坐其中者，八窗玲瓏，開爽明霽，真若浮屋然，不覺其爲舟也。此則艙口與船面平，官艙亦止高二尺，深入其中，上下以梯，艱於出入，面雖啓牖，亦若穴之隙。所以然者，海中風濤其巨，高則衝，低則避也。故前後艙外，猶護以遮波板，高四尺許，雖不雅於觀美，而實可以濟險，因地異制，造作之巧也。長一十五丈，闊二丈六尺，深一丈三尺，分爲二十三艙。前後竪以五桅，大桅長七丈二尺，圍六尺五寸，餘者以次而短。舟後作黄屋二層，上安詔敕，尊君命也；中供天妃，順民心也。舟之器具，舵用四副，用其一置其三，防不虞也。櫓用三十六枝，風微逆，或求以人力勝，備急用也。大鐵錨四，約重五千斤。大棕索八，每條圍尺許，長百丈，惟舟大，故運舟者不可得而小也。小艑船二，不用則載以行，用

則藉以登岸也。水十四櫃，海中惟甘泉爲難得，勺水不以惠人，多備以防久泊也。通船以紅布爲圍幔，五色旗大小三十餘面，刀鎗弓箭之類多多益辦，佛郎機亦設二架，凡可以資戎事者，靡不周具，所以壯國威而寒外醜之膽也。

二十五日出塢，塢即造舟之所，亦設祭如定艤之時。其間若豎桅，若浮水，若治索，皆有祭，行祭禮皆如初。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者，王事孔艱，利涉大川，祈也。

四月十八日，舟先發於南臺，南臺距海百餘里，大舟畏淺，必潮平而後行，日行數里。故先之架舟民稍用一百四十人有奇，護送軍用一百人，通事、引禮、醫生、識字、各色匠役亦一百餘人，官三員，千户一員，百户二員。官各給銀十二兩爲衣裝費，餘各給工食銀五兩三錢五分。舊時用四百餘人，今革其十分之一，從約也。舊例猶有金銀九十餘器，金廂帶四條，備二使過海之用，福州府造册開報，回文與之云：「職等素守清約，無事華侈。茶鍾、酒盞用銀飾者相應備辦，銀酒素、銀撒盞、銀節盂、金廂帶皆不必用，雖舊有成案，似宜遵奉，但裁而行之，存乎其人，毋得妄斂妄費，以汙職等名節。造完之日，令首領官一員齎領前去，回還之日，照數給領，若此者，貞行也，非以要譽也。」

二十六日，予等啓行，三司諸君送至南臺，飫肉于几，醽酒于尊，爵三行，予等起謝曰：「曩時海國之役，必數年而始克竣事，聞之舟不易成也，今未及朞月而有航海之期，誰之功也？敢不再拜。」諸君皆歌《烝民》之詩以贈，亦再拜，遂別。是晚宿于舟中。翼日，至長樂，長史舟亦隨行，中途爲淺所傷，臭厥載，具狀伏於階下，求爲之援。予等欲藉其爲前驅，即日將行事已亟不可辭判詞於提舉司，令申海道，假環海衛所禦寇之舟，暫遣其歸，此固爲趙亦爲楚意也。適分守海南道都閫諸君繼至，海道亦以王事爲亟，遂遣之。

五月朔，予等至廣石，大舟亦始至。二日，祭海登舟，守、巡諸君設宴爲餞。是日，北風大作，晝昏如夕，舟人皆疑，予等亦有懼心。有愛之者勸遲遲其行。遲而得已於行，姑少待焉可也，終不能已，遲之何益？今人既集矣，渙之恐難卒萃，舟不速行，器具易窳，有司費已侈，緩則更倍之，遂別諸君，慨然登舟。連日風逆，五日始發舟，不越數舍而止，海角尚淺。至八日，出海口，方一望汪洋矣。風順而微波，濤亦不洶湧，舟不動而移，與夷舟相爲先後。出艙觀之，四顧廓然，茫無山際，惟天光與水光相接耳。雲物變幻無窮，日月出没可駭，誠一奇觀也。雖若可樂，終不能釋然於懷。九日，隱隱見一小山，乃小琉球也。十日，南風甚迅，舟行如飛，然順流而下，亦不甚動。過平嘉山，過釣魚嶼，過黄毛嶼，過赤嶼，目不暇接，一晝夜兼三日之路。夷舟帆小，不能及，相失在後。十一日夕，見古米山，乃屬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達于家。夜行徹曉，風轉而東，進寸退尺，失其故處。又竟一日始至其山，有夷人駕舠來問，夷通事與之語而去。

十三日，風少助順即抵其國，奈何又轉而北，逆不可行。欲泊於山麓，險石亂伏於下，謹避之遠，不敢近。舟蕩不寧，長年執舵甚堅，與風爲敵，不能進不能退，上下於此山之側，然風不甚厲，浪亦未及於舟中，尚未懼。相持至十四日夕，舟刺刺有聲，若有分崩之勢。大桅原非一木，以五小木攢之，束以鐵環，孤高衝風，搖撼不可當，環斷其一，衆恐其遂折也，驚駭叫囂，亟以釘鉗之，聲少息。原舟用釘不足，艙麻不密，板聯不固，罅縫皆開，以數十人轆轤引水，水不能止，衆曰：「不可支矣。」齊呼天妃而號，剪髮以設誓，予等不能禁，徹夜不寐，坐以待旦。忽一家人匍匐入艙，抱予足，口噤不能言，良久方云：「速求神佑，船已壞矣。」予等聞此，心戰神怖，無可奈何，嘆曰：「各抱詔敕以終吾事，餘非所計也。於此將焉求之而又將焉逃之？」是時惟長年數人色不少動，但云：「風不足懼，速求罅縫而塞之，可保無虞。」衆亦知其然，舟蕩甚，足不能立，心悸目眩，何罅之求？於是有倡議者曰：「風逆則蕩，順則安，曷回以從順，人心少寧，衣衲有備，尚可圖也。」有一人執舵而云：「海以山爲路，一失此山，將無所歸，漂於他國，未可知也，漂於落漈，未可知也。守此尚可以生，失此恐無以救。」夷通事從旁贊之，予等亦知其言有據，但衆股慄啼號不止，姑從衆以紓其懼，彼亦勉强從之。旋轉之後，舟果不蕩，執燭尋罅，皆塞之固，水不能入，衆心遂定。翼午，風自南來，舟不可往，又從而北，始悔不少待也。計十六日旦當見古米山，至期四望惟水，杳無所見。執舵者曰：「今將何歸？」衆始服其先見。徬徨躑躅，無如之何。予等亦憂之，亟令人上桅以覘，云：「遠見一山巔微露，若有小山伏於其旁。」詢之夷人，乃曰：「此熱壁山也，亦本國所屬，但過本國三百里，至此可以無憂。若更從而東，即日本矣。」申刻，果至其地泊焉。

十八日，世子遣法司官一員來，具牛、羊、酒、米、瓜菜之物爲從者犒，亦有酒果奉予等。通事致詞曰：「天使遠臨，世子不勝訢踴，聞風伯爲從者驚，世子益不自安，欲躬自遠迓，國事不能暫離，謹遣小臣具菜菓將問安之敬。」予等愛其詞雅，受之。時予之舟已過王所之東，欲得東風爲順，夏月誠不易得。世子復遣夷衆四千人，駕小舟四十艘，欲以大纜引予之舟。通事乃曰：「海中變出不測，豈

宜久淹從者，世子不遑寢食，謹遣衆役挽舟以行，敢告。」船分左右，各維一纜，迤邐而行，若常山蛇勢，亦一奇觀也。一晝夜亦行百餘里。十九日，風逆甚，不可以人力勝，遂泊於移山之嶴。法司官率夷衆環舟而宿，未嘗敢離左右。泊至五日，予衆苦之，在舟日久，鬱隆成疾，求登岸以避之而不可得，泣訴於予。予曰：「乘桴浮海，子路喜之，未知浮海之險若此也。人至四千，力亦衆矣，不能挽一舟以行，虎賁三千，猶足以成武功，孰爲浮海爲易耶？」二十三日，世子復遣王親一員，益以數舟而來，風亦微息，始克行。法司官左右巡督，鼓以作氣，自夕達旦，夷衆亦勇於用力無少懈。至二十四日，猶未克到，世子復遣長史來曰：「世子聞至移山，刻期拱俟，六日不詹，中心孔棘。恐爲從者憂，謹遣小臣奉慰。」予等謝之。

二十五日，方達泊舟之所，名曰那霸港。計廣石登舟，至此幾一月矣。予二人局於一艙，不便出入，暑氣薰蒸，脾胃受疾，寢食弗安。兼以風濤之險，日驚于心，得保殘喘以終王事，嗚呼艱哉！是日登岸，岸上翼然有亭，扁曰「迎恩」。世子遣衆官大小百餘員，隨龍亭候於亭下，予等捧詔敕安於龍亭，衆官行五拜三叩頭禮，前行導引至天使館。館距港約五里，不移時而至，龍亭安於中堂，衆官復行禮如初進見，予等亦行禮而退。予等呼長史問曰：「世子不迎詔敕，何也？」對曰：「洪武禮制，凡詔敕至國，世子候於國門之外，數代相承，不敢違制以行。」予等曰：「守制，國之經也，臣之良也，大以字小，惟信之懷，敢惟一己是便而裂信毀制乎？」聽之。然世子雖不至館，館中皆官正蒞事，禮無不肅，用無不周，下逮從人，各有寢舍，時給廩餼，亦使之安。每三日遣大臣一員問安，具酒二壺，菓盒二架，酌酒于斗，跪而言曰：「世子念天使舍崇麗而卑痺是就，恐不能安朝夕，令小臣問候起居。」予受其酒，乃曰：「賓至如歸，不惟其物，惟其誠，世子誠矣，胡弗安之有？」飲畢，復獻牛羊菜菓，初皆麾之，後見其意勤懇，間一或受。每一饋，予等亦遍及於從人，無弗均。六月哉生明，報長史舟至北山。又越五日，始抵國，較之予舟，浹旬之隔。詢之，乃知桅折帆傾，非夷衆之熟于操舟，幾何而不飫魚腹也。

越既望，行祭王禮，王墓不知所在，有寢廟一所在國門外，即於廟祭焉。封其生者而又祭其薨者，厚也，所以勸天下之忠也，祭先於封者，尊也，所以勸天下之孝也。忠孝之道行于四夷，胡越其一家矣。祭品皆欽定之數，牲牷維腯，酒醴維醹，罔敢弗潔。先迎至廟，俟設定後，用龍亭迎諭祭文。予等隨行將至廟，世子素衣黑帶候於門外，感乎其容，儼然若在憂服之中。予等拱而入，至寢廟，神主居東西向，予等居西東向，龍亭居中南向，世子居南北向。宣諭祭文畢，世子出露臺，北面謝恩，進與予等交拜。揖至中堂，予等南向坐定，世子令長史致詞曰：「清蝸處海角，辱玉趾遠臨，當匍匐奔迓，有制不敢違越，徒懷慚竦。今又辱賁及先人，幽明倍感，敬具清酤二卣，以獻左右，聊用合歡，其敢曰休享？」予等曰：「朝廷之制，臣子所當共守而弗斁焉者也。人欲爲善，誰不如我，敢奪人之守乎？賓主初覿，良用合歡，玄堂在邇，恐非其時，敢辭。」世子又曰：「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禮也。斯可以燕樂嘉賓之心，今皆無之，正以此耳，幸毋辭。」予等愛其言，敬不踰制，忠也；樂不忘親，孝也。忠孝之人，可以言禮，諾之。酒數行，皆親獻，禮儀律度罔弗恭，坐少頃，別。隨遣法司官同長史至館，致世子詞曰：「今日勞從者，爲先人寵光，小國無以爲獻，戔具黃金十兩爲壽。」予等辭曰：「世子知道，而亦以此浼我乎？」令持去，不從。作書與之曰：「君子交際之間有禮焉，有義焉，禮以將敬，義以揆物，賓主各欲自盡而已。今日之舉，君命是將，敬共王事乃其職也，欵我以華筵，亦云厚矣，而又惠我以褒蹄，不已過乎？在賢世子行之固爲盡禮，在侃等受之則爲非義，授受之間天理人欲判焉。辨之明而守之固，敢自欺乎？辭不更贅，惠無再貽。」世子果知禮儀者，得是書不復再饋。

祀事畢，越七月二日封王。是日黎明，世子令衆官候於館門之外，導引詔敕之國，國門距館路三十里，介在山海之間，險側高卑不齊，不能如砥如矢。將至國五里外有牌坊一座，篇曰「中山」。自此以往，路皆平坦，可容九軌，傍壘石牆，亦若百雉之制，世子候於此。龍亭至，行五拜三叩頭禮，導之國門，門曰「歡會門」。內逶迤數步即王之宮，宮門三層，層有數級之堦，至正殿，巍然在山之巔。設龍亭于正中，行大封拜禮，國王升降進退，舞蹈祝呼，肅然如式。先期五日，長史已請儀注，習之熟矣。禮畢，揖予等至別殿，復行見禮，衆官亦拜見如初。王暫退，出臨羣臣。是日，維良受天子新命與一國正始，羣臣但四拜爲賀，臣之尊者親者捧觴爲壽，夷俗以此爲敬，君臣之間亦行之。朝罷，別殿設宴，金鼓笙簫之樂翕然齊鳴，王奉酒勸坐。酒清而烈，來自暹邏者，比之麴米春，醺人更不須一盞，予等但嘗之而已。籩豆之實，備水陸之珍，膷臐膮炙之膳，既旨且多，然不能自製也，皆假予等所帶庖人爲之。蓋夷俗蓆地而坐，無燕享醵會之事，不知烹調和劑之味，故假以文其陋耳。獻酬交錯，至晡而止。予等令儀從迎詔敕至館，

王再拜曰：「小國無以爲寶，璽書以爲寶，先朝詔敕藏之金匱，已八葉于兹矣。今辱貴臨，幸留鎮國，不爾，予小子自底不類，爲先人羞。」予等見其詞意雖誠，猶未信也，令啓其金匱之藏，以驗其留否之實。長史數臣各捧一道而來，奎璧輝映，絢采一堂，遂許留之，王喜甚，重拜而別。予等至館，王親一員同長史來饋禮物，厲色麾之，長跪不起，不得已，姑取扇、布二物以答其誠，餘不之受。復與一書曰：「士君子立身大節，不過禮儀二者，前書備布，想已知之，賢王亦知朝廷之大法乎？今聖天子御極，儀禮制度，萬物維新，羣工濟濟，皆秉羔羊之節，晉如鼫鼠者，愁如摧如而已。侃等叨居近侍，萬里銜命，正欲播君德於無疆，守臣節於不辱，爲天朝增重，乃敢自冒非義，以貽滿橐之譏耶？與者受者，其戾一也。欲馨清議，甘罪不恭。」王見書，令長史來言曰：「聖天子威德被海外，清聞之常虩虩不自安，惟恐不道爲聖朝棄，況天使之陟降左右者乎？敬君之心，華夷無二，昨聞高論，敢犯朝歲？」

二十二日，復設宴，名曰「拂塵」。使琉球與使他國不同，安南、朝鮮之使，開讀詔敕之後，使事畢矣，陸路可行，已事遄返，不過信宿。琉球在海外，候北風而後可歸，非可以人力勝者。日久不免會多，會多不無情褻，勢所必至也。踽踽凉凉，豈能一日安耶？是宴之設，籩豆尚楚，而方物不復陳矣。但令四夷童歌夷曲，爲夷舞，以侑其觴，傴僂曲折，亦足以觀。舞罷，令世子介子執弟子禮，奉酒三舉。將行，復躬捧玉盃，乃武宗所賜者，引滿勸白，辭以不善飲，一酌而止。

越二十五日之夕，颶風暴雨，倏忽而至，茅舍皆席捲。予館亦兀兀不安，寢不能寐，起坐中堂，門牖四壁蕩然無存。因念港口之舟恐不及繫，遣人視之，僉曰：「昏黑不辨牛馬，而岐路安可分？盍待之？」風雨果惡，亦不可强質。明而往，王已差法司官率夷人數百守於舟側矣。詢之舟人，乃夜半時至也，法司亦夷官之尊者，路且遥，不避而來。予因嘆曰：「華夏之人，風雨晦冥之夕，塞向墐户以避之，猶恐未安，衝風冒雨而行者，必其骨肉顛沛不容已，孰能視他事如家事，而艱險不辭者乎？夷之君臣，其亦可感也夫！」

八月中秋節，夷俗亦知爲美，請賞之，因得徧遊諸寺。寺在王宫左右，不得輕易往來，有曰天界寺，有曰圓覺寺，此最鉅者，餘小寺不暇記。二寺山門殿宇弘敞壯麗，亞於王宫。正殿五間，中供佛象一座，左右皆藏經數千卷，夷俗尚佛，故致之多。上覆以板，繪以五彩，下用席數重，清潔不可容履。殿外亦鑿小池，甃以怪石，池上雜植花卉，有鳳尾蕉一本，樹似棕而葉似鳳尾，四時不改柯易葉，此諸夏所無者。徜徉良久，塵慮豁然。但僧皆鄙俗，不可與語，亦不敢見。然亦知烹茶之法，設古鼎于几上，煎水將沸，用茶末一匙于鍾，以湯沃之，以竹刷漪之，少頃奉飲，其味甚清。是日，王因神降送迎無暇，遣王親侍遊。至未刻，邀坐，宴不甚豐而情意則款洽矣。諸從人皆召至堦下，令通事勸飲，旅進旅退，各以班序，至醉而止。向夕回館，月明如晝，海光映白，松影篩青，令輿人緩步徐行，縱目所適，心曠神怡，樂兹良遇，忘其身之在海外也。

二十三日，王始至館相訪，令長史致詞曰：「清欲謁左右久矣，因日本人寓兹，狡焉不可測其衷，俟其出境而後行，非敢慢也。」予等但應曰：「已知之矣，海外之國，唯彼獨尊，深居簡出，乃其習也。井底之蛙，豈可與語天日之高明哉！」亦具殽核，留坐移時別去。

二十九日，請餞行，陳席于水亭中，觀龍舟之戲。舟之制與運舟之法皆效華人，亦知奪標以爲樂，但運舟者俱小吏與大臣子弟也。各簪金花，具彩服，雖濡于水而不顧，以示誇耀之意。越九月七日，復請餞，予等訝其煩也，深拒之，懇之再三而後行。至則見其席之所列皆非昔比，山蔬海錯，糗餌粉酏，雜陳于前者，製造精潔，味甚芳旨，但止數品，不能如昔之豐。詢之左右，乃知前此之設，皆假諸閭人，此則宫中妃嬪親製，以表獻芹之敬耳。臨行，長史捧黄金四十兩，王乃言曰：「送贐之禮，振古有之，非清敢自褻，其毋辭。」予等曰：「於義可受，軻氏受薛之餽，不以爲嫌。但予等以君命來，受此而歸，是以君命貨之也，惡乎敢？」王愕然曰：「天使言必稱君，動必比義，清知道矣。」遂不敢强。復手持泥金倭扇二柄，乃曰：「天使遠來，賜清以弁服，即清之師也。此別不復再會，揮此或可以繫一念耳。」予等憫其情，受之，各答以所持川扇，彼喜不自勝，再拜而別。

十二日，登舟，官民送者如蟻，皆以漢官威儀不可復覩，至有泣下而不忍去者，亦足以見夷人天性之良，莫不羨衣冠文物之美，拘于法而不得入，是可哀也。泊舟之港出海僅一里，中有九曲夾岸，皆石，惟滅風而復可行，坐守六日。王日使人侍于其側，且致慰詞，仍遣看針通事一員、夷稍數人護送。又遣王親、長史等官駕昔日所假之舟進表謝恩。

十八日，風少息，挽舟而出，亦斜倚于岸，衆恐其傷于石，大驚，幸前月親督修艗，不爲所傷，復止。二十日，始克開洋，挽舟同行。二十一日夜，颶風陡作，舟蕩不息。大桅原以五木攢者竟折去，須臾舵葉亦壞，幸以鐵梨木爲柄，得獨存。舟之所恃以爲命者，桅與舵也，當此時，舟人哭聲震天，予輩亦自知決無生

理，相顧嘆曰：「天命果如此，以計免者得之矣，狐死尚正首丘，嗚呼！狐之不能若也。」舟人無所庸力，但大呼天妃求救，予等爲軍民請命，亦叩首無已，果有紅光燭舟，舟人相報曰：「天妃至矣，吾輩可以生矣。」舟果少寧。翼日，風如故，尚不敢易舵。衆皆廢寢食以待斃，不復肯入艙上去。同行夷舟遂相失，不知所往。

二十三日，黑雲蔽天，風又將作，有欲易舵者曰：「舵無尾不能運舟，風弱猶可以持，烈則不可救。」有不欲易者曰：「當此風濤，去其舊而不得安其新，將奈何？」衆不能決，請命于予等，予等曰：「風濤中易舵，静則可以生，動則可以死，中心惶惑，亦不能決。」令其請珓于天妃，乃得吉兆，衆遂躍然起舵。舵柄甚重，約有二千餘斤，平時百人舉之而不足，是時數十人舉之而有餘，兼之風恬浪止，倏忽而定。定後風浪復厲，神明之助，不可誣也。舵既易，衆始有喜色。

二十六日，忽有一蝶飛繞于舟，僉曰：「山將近矣。」有疑者曰：「蝶質甚微，在樊圃中飛不過百步，安能遠涉滄溟？此殆非蝶也，神也，或將有變，速令舟人備之。」復有一黄雀立于桅上，雀亦蝶之類也，令以米飼之，馴馴啄盡而去。是夕，果疾風迅發，白浪拍天，巨艦如山，漂蕩僅如一葦。稍後距水不下數丈，而水竟過之，長年持舵者衣盡濕，則艙中受水又可知也。風聲如雷而水勢助之，真不忍聞。舟一斜側，流汗如雨，予等懼甚，衣服冠而坐，欲求速溺，以紓其懼。又相與歎曰：「聖天子威德被海内外，百神皆爲之效職，天妃獨不救我輩乎？當此風濤中而能保我數百民命，真爲奇功矣，當爲之立碑，當爲之奏聞于上。」言訖，風若少緩，舟行如飛，徹曉已見閩之山矣。舟人皆踴躍鼓舞，以爲再生，稽首於天妃之前者若崩厥角也。

二十八日，至定海所。十月初一日入城。痛定思痛，不覺傷感，凡接士大夫，敘其所以，無不爲之慶幸。區區二人，何德獲此？實荷聖天子威福，以致神明之佑，不偶然也。今越旬日，同行之舟尚未至，或不免漂溺之患焉，嗚呼危哉！嗚呼危哉！予因是而有所感，浮海以舟，駕舟以人，二者濟險之要務也。今官府造作什器，官之尊者視爲末務而不屑于查理，官之卑者視爲奇貨而惟巧於侵欺，以故種種皆不如法，不久即壞。房舍器用之物，壞則可修，猶未甚害，惟舟之壞，即有覆溺之患，雖有般師在舟，亦無及矣。前之所云古米山之險，其明效也。後之使海外者，軍官不必三員隨行，先擇有司賢者二員委其造舟，舟完令其同行，彼軀命所關，督造必不苟且，萬一藩臬不從，以之請于上命可也。從予駕舟者，閩縣河口之民約十之八，因夷人駐泊于其地，相與情稔，欲往爲貿易耳，然皆不知操舟之術。上文所云長年數人，乃漳州人也。漳人以海爲生，童而習之，至老不休，風濤之驚見慣，渾閑事耳。其次如福清，如長樂，如鎮東，如定海，如梅花所者亦皆可用。人各有能有不能，唯用人者擇之，果得其人，猶可少省一二，此貴精不貴多之意也。一則可以節國之費，一則可以衛衆之生，故不惜辭之煩爲後使者忠告。

《雲中紀變》

明孫允中撰

嘉靖甲申，雲中撫臣建議添五堡禦虜，處置乖宜。參將賈鑑督工苛刑，以營私犯衆怒，殺鑑於工所。分必死，謀叛入虜，凡三日，未決。撫臣命大同知縣往諭曰：「吾弗汝究，速入城。」是夕，悉入。撫臣捕把總指揮關山下獄究所由。衆懼，譁曰：「都堂紿我輩。」洶洶鼎沸，因聯殺撫臣弗靖，鎮守總兵江桓避匿莫救也。

帝命中丞石岡蔡公代撫事，户侍紫山胡公帥師討之。蔡公單騎入城，以安集良善，且俟反側者少定，徐圖之。無何，胡公兵抵陽和衛，距大同百里，羣兇恐，脅善良登城爲死守計。蔡公以賊居中，黨與糾結，蹂躪良善，且憑堅，兵難猝下，上疏力陳其不可，胡公乃移檄索首惡者。桂總兵勇謀誅以獻，衆覺，將不利於桂。胡公因表朱振爲鎮守以代桂，遂頒師，論胡公者紛紛。大兵去，羣兇果弛備，蔡公乃從容展布，縱金廣間，覃恩厚施，破規削矩，離解糾結，從而掩捕顯戮，苗耨髮摘，始終七八年間，誅者近千人，不動聲色，奸黨潛消，境土無虞，有功於國家多矣，積勞拜少司馬。未幾，言者不肯審時度勢，以諒其達權濟變之宜，乃至有浪費無紀之説。嗟夫！以孤危之迹寄於羣兇鼎沸之間，將欲明王法示顯戮，下彌邊方之患，上紓西顧之憂，使恩威竝著，善惡攸分，區區小費，恐不足惜者，竟以此媒孽其短，罷廢以歿，獨何心哉？獨何心哉？嗣是，檗谷王公、鶴亭王公相繼代，未逾年去。太華何公代，未五月去。三峰潘公代，居三月而難作，再歲易撫臣者四人矣。始彭總兵鎮去大同也，大司馬荆山王公曰：「李瑾，才將也。」遂舉以代。

值秋高，虜渡河住牧，撫臣以聞，荆山公曰：「非添總制，提督不可，東圃劉公才巡撫也，可拜總制；郤永才將也，可拜提督。」命既下，東圃公視事，郤永待報啟行。永自請揚兵邊外。事下兵部，荆山公覆曰：「可哉。」得報許焉。李總兵倡議曰：「犬虜近塞，盍浚濠以阻？」檄上，制府曰：「可哉。」分鎮城馬步卒爲兩番往修，起天城，訖左衛，延袤四十里，衆苦之。再旬值番上者歸，乃下令曰：「明晨空城往工，限三日完矣。」夜，六七卒季當子、王寶等酒醉，舉火倡衆，應者六七十人，李遇害。李性嚴急少恩，到鎮未久，軍法外創爲攔馬、纏腰等刑，失將士心，疾視其死而莫之救也。潘公乃倉皇奏曰：「將法刻，兵悉變，請置之勿問。」制臣曰：「兵悉變，法不可廢，請討。」時予先出巡蔚州，聞變，兼程回，入城覘其兵不悉變也，廉得首惡名數，乃謀諸潘三峰、朱總兵、詹角山郎中早圖之。得報，前疏下兵部議矣，荆山公曰：「兵未必悉變，脅從罔治，渠魁必殲。」乃榜善良，以渠魁責撫臣；降敕以相機隨宜責總制，於是撫鎮及予等分布官兵，將倡惡者若干人并器仗生縛以獻，且聞諸上。

時事出倉皇，奏内未列總制、提督姓名。制府復榜諭曰：「五堡之變，朝廷姑從寬處，乃復稔惡不悛，以戕殺主帥，天討所宜加者。」榜出而五堡遺孽輒偶語不自安。予乃帥甲士輿囚徒詣軍門，諫曰：「罪人既得，兵可不血刃也。」東圃公銜其不與有功列也，詭曰：「甲申之役，胡紫山以兵不臨城，言者數十章，吾將犒我師以彈壓地方而已。」予應之曰：「甲申之獻級也，非俘也。往歲之變，幾千人，今不滿二百，事勢易爲也。囚一訊，情可立見，黨與未盡，一獄吏足矣。且五堡事朝廷已處分矣，愚民易惑而難悟，況悍卒乎？」東圃公乃已，囚付紀功御史蘇公訊，果不滿二百也。未獲者，誠僞未辨也。東圃公乃遣參將趙剛等率甲士三百騎往捕，撫臣驗其姓名，皆捕賊有功者，曰：「此仇攀未可盡信，且駭人。」乃止捕其無功者。比晚，羣心驚惑，拒巷不納，復得八十餘人獻。東圃公曰：「朱振謀主也。」予曰：「試以書招之來，否即心事著矣。」乃移書招振，振聞命即束身詣軍門。東圃公復謂予曰：「汝先入城，以諭安人心，使知首惡已得，兵不濫及也。明午，令解甲棄戈以迎王師。」予曰：「諾。」乃復入城知所諭。比二鼓，約定數人城中吶喊，倡爲洗城譌言，予同趙總兵鎮、戴遊擊廉設伏邀擊，格殺凡二十九人，餘解散。

次日黎明，我師西南二路集城下，斬關而入，殺傷者塞道，財産劫掠一空。城門未啟，内五堡遺孽洞疑，恐喝悍横難制之輩翕然一變。停午，郤永帥師由東路整隊而進，及關，亂兵開門迎戰，殺我師革職參將一人。予與潘公馳往諭，衆咨予曰：「僉事紿我，爲洗城計。」操戈露刃者鱗集蟻附，至輿不得行，予乃笑曰：「聖明不屠城也，老母妻子咸在内，何紿汝爲？」有長者數輩曰：「此兵機也，彼亦紿僉事矣，無殺僉事，令我輩負屈。」予謂潘公曰：「將士貪功，激城中人變矣，冤哉！盍爲請諸朝？」乃爲五六疏公道間行，得達者二疏而已，餘繫治沿途獄。二疏大意云大同士卒起於殺將，脅從罔治，已奉欽依，首惡既擒，似難再討。總制將士貪功，戮及善良，使洗城之説譌言成直，貪生畏死之輩難以猝下，

兵連禍結，患生意外，非安國家利社稷萬全之計。總制時止聚落驛不進，亦上疏曰：「叛卒稔惡，拒王師，撫鎮、郎中、僉事皆首惡，撫鎮關防在叛賊手。」荆山公議曰：「總制權輕，宜重假之，撫臣緩我師，宜置之。」言者望風旨劾撫臣罷去。少宗伯味齋顧公乃颺言曰：「干戈倥傯，將士貪功嗜殺，寧無横罹鋒刃者乎？宜申明紀律，徐爲之處。」帝嘉納之。少宗伯久庵黄公力言用兵之非，忤當道。太宰誠齋汪公望風旨，以他事謫黄公雲南參政。荆山公覆奏宜大發兵糧，且云非再添總制，提督不可。江桓才將也，可提督。命下，言者曰：「甲申之役，桓辱命甚矣，恐無以服人心壯國威。」報罷。久庵公發憤上疏，指當道失，上大感悟，復其官如故。然大發兵糧之説如荆山公請矣。予復出城詣東圃公言曰：「殺將者已悉得，兵乃臨城妄殺，遂至此，請申明紀律，以安衆心。」東圃公曰：「汝毋爲賊説，吾已請兵矣。」因羈留懷仁。

於時雙岩樊公以河南參政母喪服除詣闕，命下參江西政矣，僉曰：「大同之行，非公不可。」乃疏名上請，許之。上西顧，爲之旰食不視朝累日。公即抗章首以主憂臣勞爲言，詞意懇惻。單車之任抵陽和衛，廉得其詳，因悉心謀諸東圃公，大忤意。因上疏曰：「乞假金牌單騎入，諭以禍福，可立下，否即仗節以死無恨也。」未復云：「畏死者計出無聊，謀且勾虜，不早圖，恐遺將來患。」疏入，識者韙之。當道深非焉，並味齋、久庵疏咸寢閣不行。總制下令居庸、紫荆、倒馬、鴈門等關設卒守之，邏者交錯於道，大同諸臣章疏不能達京師矣。東圃公上疏曰：「宗室登城，自謂曰首惡矣。」復上疏曰：「城中宗室士夫悉從賊，負朝廷矣，實天欲厭此城矣。」事下兵部。少司馬養齋徐公議不合，投劾去。王職方郎中議不合，謝病去。王修撰紹甫代荆山爲稿覆上，得中旨，咸云：「作急攻打，進城之日，務分良善。」

予乃貽書東圃公，大略以履正奉公，臣子之節；上下雷同，非國之福。況殺將者已得矣，進兵太驟，人心驚駭，餘與雙岩公議同。東圃公益怒，諷巡撫山西一泉王公劾予離母出城，去其官，仍聽紀功御史勘。已而，東圃公復上疏曰：「城可灌也。」事下兵部，荆山公曰：「可哉。」時冬十二月也。乃命柘泉李郎中、高渠楚主事董其事。又募敢死士百道攻擊，城中守者益堅。部差千户某某入城曰：「原報首惡降，餘悉宥。」衆曰：「給我輩屢矣，弗敢信，請爲質。」乃各詣軍門降。永懼，且耻功出本兵，詭言曰：「女等第回，令官出，吾弗女欺。」官出，號於衆曰：「吾奉兵部命，不爾欺，可令人取炭爲信。」于時踴躍爭隨者約三百人，永分捕刖之，千户乃怏怏去。衆益恚，背城死戰，凡三日，守益嚴，掠金帛，勾北虜數萬大舉入寇。先以數騎誘我師，永帥遼將士往伏，乃發邀擊之，我師失利，死者相枕藉，虜乘勢晝夜夾攻，城中亦鼓譟應。虜覘我師喪氣，乃留精騎相持，餘分投渾、應、朔、懷等州縣鄉村抄掠，凡七日夜，損輜重器具、將卒、馬牛羊生畜、粟蒭不可勝計。城中變卒利誘酋長數十入城，指代王府曰：「兵退以此酧女。」虜亦唯唯謝。

羽檄達京師，九門悉分卒守之，中外洶洶。廷議乃曰：「兵力弱也。」分遣科道詣九邊募兵。東圃公復上疏曰：「虜勢外連，叛卒内應，弗能支。」請再添總制禦虜，而己專意攻城。閣擬三人者請，帝降御劄曰：「咈，不可用也，夫大同叛軍先因殺李瑾，此謀殺主將之罪，法不可赦，原非舉城所爲，亦未敢逆朝廷。止是郤永不謀，信從劉源清貪功嗜殺之計，輒便有洗城之訛傳嚇城中，致使逆軍劫囚勾虜，抗拒朝廷。既説專剿逆徒，脅從不問，却又專攻城之計，又引水灌城，看來玉石亦不可得而分也。朕惟宜大爲京師北門要地，皆不可壞，人而無臂，何以衛頭目乎？況此地此民皆祖宗所遺，今源清必欲城破人誅，果忠乎？否乎？前日將二人調置，別命將以專討渠魁，豈有今日之患？今又不可輕聽伊説，卿等亦不可不慮將來事，縱源清幸成功，不知北地何以興復？今祇可罪去二臣，掣還諸路人馬，別遣文武大臣果能曉事者，使專意備虜，密令多方計擒逆賊之魁者，庶免師老傷財。源清既能了事，如何又請添官，豈非官多事擾乎？」劄出而中外始知用兵非朝廷本意。東圃公頗聞劄意，又見軍馬傷殘甚多，虜雖得利去，聲言復大舉入，始詣城下索首惡。詹郎中見虜勢猖獗將復來，我師城下暴露日久，蹂躪之餘，東西兩關已不守，南北倚草場關牆自全，糧道絶數日，食且盡，往往謀潰散，重鎮危在旦夕。乃私謀都指揮紀振、遊擊將軍戴廉曰：「事急矣，我輩無以報朝廷者，總制誠索首惡，謀將内應，不成雖闔門韲粉無恨也。」對天出矢言，慷慨泣數行下。時指揮馬昇威震城中，詹郎中移詩檄以大義，昇委心焉，乃相與嚼血盟。密令王鎮撫寧詣雙岩公以情告，雙岩公因曉以禍福，深加奬賞，當令人伴送。東圃公佯許，無誠心。寧入弗敢信，詹郎中復出以情告，東圃公因令穴城，詐給票詹郎中，許動官銀募壯士。詹郎中入，謀且成，穴城者將穿，衆覺，以水灌之，穴者悉死。馬昇恚恨詹郎中等賣己也，將不利，人人自危，盟乃敗。東圃公自惟師老財費，兵馬殘傷，貪功嗜殺之計爲聖明洞燭無遺，乃惶恐上疏曰：「臣兩目昏花，雙足腫痛，請避位。」疏入，帝大怒，罷斥之。

廷議以東瀛張公代，聞命即抗章曰：「大同之事起於殺將，始禍者悉獲，其後來節報姓名難保無冤。」下令諸將曰：「毋攻城，吾將有請。」因遣騎星夜招予詣軍門，使入城開諭，且慰曰：「東圃從僉事言，無以至今日也。」密馳諭梁總兵鎮曰：「脅從罔治，渠魁必殲，事在相機早處。」因兼程趨鎮。東圃公退居陽和衛城，我師聞之，咸舉首加額曰：「天王聖明，宗社效靈矣。」次日，楚高渠主事觀兵城下，城中者悉發陴曰：「我輩非殺將者，怕死自全爾，請入。」楚公已得其詳，遂入。永恐弗利於己也，遮道以拒者十數輩，梁總兵鎮詭曰：「鎮請與俱。」乃入。先是，廷議降者給票免死，票悉具，東圃禁不發。至是，乃悉索入，合城望闕呼萬歲，聲聞數里。詹角山郎中語及敗盟故，楚主事進馬昇等，陳朝廷威德，曉以禍福及屠城聖明意，各感悟。是夜二鼓，乃殺原報首惡黃鎮等二十四級獻軍門。郤永握兵居城外，百計沮撓。樊公恐復變，疾入鎮城，以鎮撫人心。永果令人謠曰：「樊都堂伏兵城中爲内應。」衆果疑，夜驚者數次，公堅卧不起，乃安。明日，予奉東瀛公命以入，推誠開諭，羣疑漸解。先是，乘機無賴者多縱恣不法，老弱饑餓，死者相枕藉，軍士月糧多住支。雙岩公乃榜諭城中，明示朝廷用兵初意，開倉賑濟，不法者輒撾殺，人益信。又明日，東瀛公道出深井，東圃要於路，將以惑衆志，敗成功。東瀛公揣知，間道疾走城下，先掣遼東、陝西兵退各二舍，中外將領以次參謁，公從容閑雅，以安衆志。令洞開諸城門，撤巷口擁塞。約日張鼓吹同御史蘇公由南門入，老稺焚香，羅拜者塞道。乃置酒高會，賚有功，次第以聞。虜之始遠去，公乃還上谷遥制之，上悦。

然主征剿志屠殺者内不自安，諷言者劾論曰：「樊公挫威城下，楚公宜入城，東瀛公因人成事。」又曰：「樊公振貸市私恩，非奉命。其我師濫殺平民悉以爲功，將士死亡多避匿不報，諸臣有功者多抑遏不紀。」又從而媒孽其短，人心疑懼。會代王奏稱：「請官撫安賑濟。」事下禮部。大宗伯桂洲夏公上疏云：「大同功罪未明，賞罰未當，未免人心疑懼，請差忠讜大臣前去撫安賑濟，查勘功罪。」疏入，得許推一人往，誠齋以二人請，乃簡命少宗伯久庵黃公，賜璽書便宜。往由上谷，與東瀛公、蘇御史遇，會檄徵諸藩臬長貳暨郡守之賢者共按之。永使數人要於路曰：「大同反側未定也，請必無入以罹禍。」久庵公佯許之。上疏以永持兵柄重，往勘不便，請罷遣，許之。公乃相繼入城驗治，永誣奏曰：「黃公未出京，參語先具，請改委更勘之。」蓋黃公孤忠自許，不畏疆禦，故謀國者内不自安，交疾之。疏入，得旨：「該部知道。」故事當報罷，曾給事中忭承風旨參駁，迹似抑永，實促之行也。久庵公到鎮，首以御札及原奉敕旨陳香案，開讀訖，宗室、文武諸臣，父老叩頭謝曰：「聖明天子，明見萬里外，臣等死不恨矣。」公乃告示殺傷殘掠者，許自陳請貸，陰令夏斷事鶚多方研審諸被害，得惡逆未盡者悉捕之，衆心益快。關廂居民乃報曰：「王師臨城之始，妄殺民首數多，除報功外，尚餘二囊瘞民家，俟城破冒功。今城未破，首亦未發，請驗之。」又曰：「北虜入寇，我師失利，殺傷蔽野，永命積而焚之，骨約三數車，請驗之。」暴露足傷，公乃肩輿出郭徧視，因泣下沾襟。各陸續以聞，然後多方賑濟，詳研功罪，閱四月而始畢，據實以聞。其略曰：先任總制劉源清，虚僞獵名，濫叨總制，偶因數卒戕害主將，輒謂闔城背負國恩，欲遂屠城之慘，頓忘相機之謨。事機屢失，人心激變，誣陷宗室，實封邀截，扶同具奏，欺誑朝廷。堅城閉而一策莫施，大虜來而四境受害，寒冬建水攻之策，平原興穴城之功，贓賄交通，行檢大玷。先提督郤永，以黨逆遺奸，竊提督重柄，張大軍情，每生欺天之罪。潛藏詭計，卒集圍城之兵，人心激變，黨惡乘機。紀律不明，縱兵殺掠，迹類長平，狀同流劫。謝撫臣幾隕城上，執途人多斃獄中。盜關廂糧草而易軍餉之銀，聽斯役撥置乃竊舘人之蓄。久頓堅城，全無一策，愧投首之票，刖背炭之人。長蛇布陣，大損軍威，疋馬先迎，卒墮虜計。二臣皆貪功僨事，自行贓賄，縻費錢糧，動逾百萬。捨置元惡，殺傷無辜，不下千餘。城中宗室良善皆欲置之於死，此與賊同處，猶或可諉；關廂村堡居民却乃横肆殺戮，此與賊無干，亦復何説？重鎮幾危，邊方盡壞，軍民有縱虜之機，兵將有崩潰之勢，大事幾去，致厪宸憂。及至事勢難行，方纔勉從撫定，律以《春秋》大義，罪所必誅；擬之國家典章，法難輕貸，相應從重究治，以爲文武大臣誤國殃民，欺君不忠之戒。協守副總兵趙鎮、遊擊戴廉、坐營都指揮楊德、中軍指揮趙春各肯率衆協謀，自足解紛排難，乃坐視主將之急難，自夜半至次日辰時李瑾方纔遇害，各無一言處置以爲應援，蓋緣先年不職，鎮撫諸臣皆從寬典，遂致今日效尤，以上四臣，俱應從重究治，以警將來。被殺總兵官李瑾，雖用刑過酷，以致殺身之禍，然律己廉潔，而多爲國之勞，輿論實不可泯，邮典似不可廢。大同之變，始於亂軍之殺將，成於總制之貪功，而宗室良善、四路官兵固皆無罪被害者也。宗室良善已蒙朝廷賑邮，而四路官軍皆沿邊悍將强兵，朝廷之所倚用者，而時值嚴冬，地居絶塞，屢被亂軍之挫，復遭胡虜之殘，將官懼僨事之罰，多匿報之數，乞行各處巡按一體優邮。總制侍郎張瓚，先督糧餉而轉輸有方，三軍遂宿飽之願。既總戎兵，而軍籌達變，數日散既老之師，重鎮奠安，羣疑

消沮。樊繼祖一承撫命，即奮忠貞，單騎入城之奏雖不果行，而膽略可嘉。內應撫按之謀，既夙斷於當時；絶惡掃除之助，又復見於今日，重鎮奠安而功不可泯者：御史蘇祐，發郤永、劉源清之愆而風裁懋著，辨王道、曹林之枉而人心允孚，決詳請於未定，安重鎮於將危。主事楚書，通變之才不泥於執守，靖難之志適逢乎機會，赤手蹈虎豹之穴而衆心悦服，倡言示利害之途而羣疑漸破，潛消脅從之黨，實開平定之基。郎中詹榮，都指揮紀振，鎮撫王寧與戴廉，當兵戈擾攘之際，人心危懼之時，倡大義而密定内應之策，用間諜而潛通外合之機，遂使執迷從惡之輩終爲悔罪效用之人，卒至同惡授首，餘黨歸心，解數月不解之師，救百萬無罪之命。内詹榮一儒生也，而建議獨先，王寧一卑官也，而冒險尤甚，又出紀振、戴廉之上。諸臣内戴廉有不救李瑾之罪，宜另行議處，其餘皆有功可録也，似宜分别大小，量行陞職，以旌其賢能。員外郎李文芝，聞撫定之議相從入城，領決河之命相機而止，亦應量加賞賚，以酧其馳驅之勞。指揮馬昇、千户楊麟，受亂軍之推戴而據城防守，罪固難辭，協諸臣之謀議而斬惡效勞功亦可録，遵照欽定賞格，相應陞職。但二人原在本城爲衆所脅，今雖悔過自新，若是仍在本城，不惟其心終有未安，而仇家報復之禍亦或不測，終非所以保全之道，似宜量以腹裏地方相應職事以全其功。先巡撫都御史潘倣到任未久，事變即臨，暮夜倉皇，致失敕書符驗。數月間關，屢擒惡黨兇徒，朦朧討赦，原非迫脅，懇切止兵，深達機宜。固請楚書入城，密與詹榮定議，備歷艱險之危機，卒成撫定之初志。先分巡僉事孫允中，入城於殺將之餘，已占慷慨；入城於激變之日，實懷撫定。因避黨惡助逆之嫌，遂來避難棄母之議。以上二臣皆被參劾革職，似應議處量加敍用者也。東瀛公等復上疏題稱：「侍郎黄綰奉命兼程到鎮，廣布邮下之仁，獨持國法，復擒漏網之惡，再安人心，數年之積疑以除，一方之隱憂以解。」

曾給事中忭私具稿，乃冒同科公議上疏曰：「總制劉源清不能相觀機宜以圖進止，使虜深入，幾於危辱，罪誠萬死。然八議之典，功賢必議，源清當宸濠之變，有功江西，即舉事少不當，尚當蒙八議之貸。況源清與永乖戾不和，權侔任均，不相□制，妄殺之罪，視永亦當末減。貪功任事之辨，心術隱微未易以形迹論。潘倣養亂蓄殃，以成國難，原敕該部仍罷倣等。楚公奉命築壕，非有軍旅之事，詹榮身陷賊中，本無疆土之責，乃肯越職以謀國，因機而成事，且膽能入圍，口足説賊，陛下録此而稍加黨異，可以爲人臣出疆敢於趨事之勸。若曰大同之功非二臣者莫可就，竊恐天下且窺朝廷矣。若樊繼祖之挫威城下，張璽之受命軍中，亦復貪天因人，冒昧掠美。」等因。題奉欽依，事下兵部。久庵公乃盡報東圃贓私顯著者，及婚姻貸賄等語，各有指實。荆山乃覆議曰：「郤永侵盜官銀糧餉，求索偏裨財物，紀律不嚴，縱軍殺掠，論其顯過，似當重處。劉源清矯枉過正，舉措乖違，屢失機宜，師久無功，誠爲有罪。但彼時賊勢方張，地方危急，惟知奮勵討賊，不顧國家大體，察其情罪，實有可原。況源清先任進賢有功，誠如該科所論，應否曲全國體，待以不死。楚書當天兵攻困之久，值羣兇窮蹙之機，仗義入城，推誠服叛。潘倣倉卒遭變，屢擒黨惡，備歷艱險，密圖撫定。孫允中離母出城，實懷撫定，迹嫌黨逆，遂彼羈留。二臣原擬敍用，但倣先事不能防變，賊起不即剿平，降志辱身，伏隸叛卒，與允中俱有失事地方之罪。黄綰奉命大同，查勘功罪，窮推盡詰，纖悉不遺，固人臣守法之常，但言論太激，少權事體輕重，議議之間容有過當。給事中曾忭等職司封駁，歷閱原勘奏章，反覆析論，權量輕重之宜，不偏不黨，實天下士論之公。」等因。題奉聖旨：「這大同地方各官功罪既勘明白，劉源清、郤永并趙鎮等事干刑名，情犯深重，都着三法司從公依律會議具奏。張璽先督軍餉效勞，後能撫定地方，賞銀四十兩，綵段三表裏。樊繼祖、蘇祐銀十兩，綵段一表裏。楚書、詹榮、紀振、王寧各陞一級。李文芝陞俸一級。戴廉准以功贖罪。馬昇、楊麟着調别衛。潘倣、孫允中且着各復原職致仕。葉宗、段堂、李彬、劉江、張鎮、張忠、梁鎮各賞綵段一表裏。徐淮、王鎮、夏杲、李鳳鳴、胡德各罰俸半年。黄綰奉命撫賑查勘周悉，勤勞可嘉，陞俸一級，還賞銀三十兩，綵段二表裏，其餘依擬。曾忭不候覆奏，輒先論擾，言詞欺誑，沮壞國是，着錦衣衛都拿送鎮撫司打着究問了來説，欽此。」曾忭連及同科者二人詣獄，各以輕重被罰。諸臣先行賞罰訖，徵東圃公詣獄，乃聲言屠城之説有所指授，法司諸公相視莫敢發。無何，荆山公以老去，誠齋公被劾去，曾給事中以誠齋故坐緘默不劾去，王修撰外補提學去，聶司徒引年致政，宰臣亦謝病歸，久庵公以母憂去。漁石唐公爲司寇代聶公，時總制全陝未回。始終凡三年間，潘三峰物故，詹郎中以外艱去，楚主事以尚寶少卿册封藩府，一時共事諸臣立朝者無幾矣。漁石公上議曰云云，得報。奉聖旨：「劉源清、郤永奉命討亂，不得隨宜區處，乃固執攻城，以致師老財費，傷殘衆多，損威負任，法當處死。你每既説爲邊防遠慮，請從末減，且事權本出總制，劉源清着爲民，不許朦朧起用。郤永降三級，着在宣府沿邊殺賊以贖前罪。戴廉、徐淮已有旨了，其餘依擬。」

未幾，雙岩公副中臺拜少司馬，詹郎中起復擢光禄少卿，又以内艱去。而朝

廷大慶，皇嗣繁衍，九廟禮成，加上兩宮尊號，曠蕩之恩，層見叠出。從戎者放回，削籍者冠服，四五年間如弈局變易，踪跡靡常。而允中母子妻孥幸保丘隴，仰荷聖明，優以致仕，潦倒林泉，祝頌聖壽，歌咏太平。追憶往時，向非皇天悔禍，社稷效靈，主上明聖，洞燭奸欺，御札一出，中外曉然知用兵屠城非朝廷本意，而一時乃心社稷諸臣如桂洲公，讜言正論，獨定國是，久庵公身任安危，屢折不撓，東瀛公達權濟變，轉危爲安，雙岩公委身致命，卒安反側，梁總兵、楚高渠謀勇兼資，詹角山、紀都司、戴遊擊、王鎮撫之忘身狥國，少遲旬日，不知胡虜復來何以支持？士卒潰散何以收拾？宗室良善之衆不免於魚肉，居庸、紫荆以外或淪於左衽，各邊召募之兵恐難卒集，都城守門之卒亦奚足恃？主上西顧之憂或未可以即紓，而一時謀國阿附諸臣其肉可復食乎？如味齋公之先見，徒付之空言而已。是役也，頻年彗星三見，及期星隕如雨。既而果枉死軍民動以萬計，糜費公私不可勝紀，豈非國家之大不幸耶？允中自始事以至卒業，險阻艱難，備嘗之矣。秉耒之餘，追惟往事，端緒叢襍於數歲，文牒散見於諸曹，其一時身親經歷諸臣，升沉牢落，有如晨星，不識曾有紀載其詳者否也。然上而國是攸繫，遠而紀載所關，大而聖朝戎務之詳，細而一方安危之變，以至諸臣經歷之纖悉，廟堂刑賞之大端，日引歲移，毁譽奪於勢利，愛憎混於公私，是非真僞豈能一一昭明乎哉？姑記之以備異日之定國是者取衷焉。

桂洲公諱言，貴溪人。東瀛公諱瓚，滄洲人。久庵公諱綰，黄岩人。雙岩公諱繼祖，鄞人。紫山公諱瓚，永年人。石岡公諱天祐，睢人。三峰公諱倣，洛陽人。養齋公諱問，武進人。味齋公諱鼎臣，崐山人。大司徒聶公諱賢，長壽人。漁石公諱龍，蘭谿人。檗谷公諱大用，莆田人。鶴亭公諱潮，丹徒人。太華公諱棟，長安人。蘇御史諱祐，濮州人。王識方諱學益，安福人。楚高渠諱書，寧夏人。詹角山諱榮，山海人。荆山公諱憲，李柘泉諱文芝，王修撰諱汝孝，荆山公子與東圃公諱源清俱東平人。時當國元老，文臣少傅永嘉羅峰張公孚敬，武臣太傅武定侯郭公勛也。

嘉靖丁酉八月望日，賜進士第、欽復山西按察司僉事致仕東郡孫允中記。

《倭變事略》

明采九德撰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夏四月二日，一海船長八九丈餘，泊鹽邑演武場北新塘觜。約賊六十餘，皆髡頭鳥音。有鎗刀弓矢而無火器。時備倭把總指揮王應麟率本衛驍兵數百而出。賊見我兵不敢動。王遣陸路指揮王彦忠率兵百餘，至船詢所以來，而譯言莫通。惟以小木櫃置書，其中曰：「吾日本人也，來自吾地，以失舵，願假糧食，修吾舵，即返，幸無吾逼，逼則我爾死生未判也。」時承平久，邑人相携往觀，嘻然莫爲虞。日甫西，彦忠率衆逼船，倭盡起立，以燕尾利鏃射數軍，皆立死。諸觀者始知懼，奔入城，遂塞門爲拒守計矣。會雨，夜昏黑，防少懈。漏四鼓，賊留半在船，其半登陸路而遁。

次日侵晨，軍人胡士澄持火藥數斗，奮身上船，焚之，火發，賊突起，胡遂被殺。酋長有八大王者，從火中奮躍，眉毛盡焦。獨舉二刀拂火飛斫我軍。跳擲數四而倒。焚死者十餘賊，生擒被傷者六賊。縛置北城闉内。刀瘡傷處，見其痕多無血，人咸異之。其遁賊沿塘而北，經白苧橋，就民家索食，由腹裏抵新行鎮，所過殺傷十數人。初四日，官兵追及之，至矮婆橋力戰。是日大雨泥濘，勇士茅堂手梟當先一倭，諸軍咸盡力血戰良久。賊以半出戰，以半伏草麥林莽中；戰酣伏發，而茅堂、舒惠、敖震素稱勇敢者，皆戰歿。我軍死者十八人。賊皆割取其首，排列橋上，此海上兵與倭交鋒之始也。初賊執一民欲導出海口，怪引入腹内，殺之；復執民以髮貫耳鼻，曳而行，自竹林廟經平湖縣地，典史喬父子率兵壯邀擊。喬遇害，兵士死者十七人云。

賊至乍浦，匿天妃宫。把總王應麟率兵圍之。賊以神前長旛編帆，絞縤既備，向軍前紿曰：「我等不敢與將軍戰，乞退舍，俟海潮至，各願自投海死，是爲兩全，勿作刀下鬼。」我師輕信之而退。賊帆縤衝出，掠哨船脱去。

五月二日，青村有賊四十二人，即前賊同夥。緣失風上青村海岸，不知前賊船已焚於吾鹽。沿海覓船不得，由金家灣潛踰梁莊，至白馬廟，匿黄姓民家，登屋哨望，壞壁開扉，以防不虞。指揮滿朝率乍浦軍數十人追及，遂圍之。賊從屋上麾白旗招賊黨出鬬。朝開弓射斃之，賊窘甚，用門屏蔽出入處。朝逼之，不虞白馬廟中更有賊突出，朝腹背受敵，奮勇砍殺，以兵寡難支，死焉。時有千户王繼隆，百户朱堂、康綬俱被殺，官軍死者二十人。賊有善卜筮者，每日侵晨卜筮，爲謀畫勝算，有詩題廟壁云：「海霧曉開合，海風春復寒；衰顔歡薄酒，老眼傲驚湍；叢市人家近，平沙客路寬；明朝晴更好，飛翠潑征鞍。」鄭端簡公論倭奴之變，多由中國不逞之徒如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者，投其中，爲之奸細，爲之鄉導，觀此四十賊，亦有能題詠者，則倡亂者豈真倭黨哉？厥後徐海、王直、毛烈等並皆華人，可信矣。

賊屯白馬廟，連四日不出，南北阻絶，無一行者。協總指揮馬呈圖，檄指揮采煉，率澉浦驍兵三百，合衛所軍千餘。屯教場，三晝夜不進。蓋欲俟彼至而擒之，謂以逸待勞計也。時指揮王彦忠帥陸軍三百，指揮徐行健帥湖兵四百，俱屯教場。承平日久，軍心怠忽，若霸上棘門然。

初六日侵晨，我軍星散，至柴家埭炊餉。賊分五六夥而來，服色裝束，與我爲一，衆以爲逃竄民也。且海霧溟濛，天色似明未明，不可細辨。一夥自海霧邊來者擊吾首，一夥自裏塘來者擊吾尾。從中要擊者二三夥。衆皆潰亂奔逃，馬總被一槍穿胸背死。采乘騎擊賊，傷二；賊恚甚，斫其首，腮喉處受數刃而斃。千百户姜節、吕鳳、姚岑、王相等咸被殺。一鼓手擂鼓促戰，賊一槍連鼓釘之地。我軍歿者四十餘人，城上人下看教場，惟見黯黯殺氣，天若爲慘者。是戰也，非賊智勇，亦我軍失策耳。賊穴白馬廟，繞十餘里耳。我軍宿教場三晝夜，觀望不前，鋭氣消阻。官自宿柴家埭民家，官兵散處，統紀絶無。蓋其時備倭把總考選，指揮任之，與指揮俱爲同僚。非若今日受敕參戎，有相臨之分。以故把總不能束指揮，指揮不肯下把總；誰爲先鋒，誰爲後殿，誰爲左右前後奇正之兵，誰爲旗牌監督者在其陣，至於三里而探，五里而偵者，絶無一軍詷報。賊既至前，猶疑爲逃竄之民。迨其四面殺人，自相潰敗，又何尤耶。

是賊既勝，意氣揚揚。有稱二大王者，年二十餘，每戰輒揮扇用幻術惑衆，獨衣紅袍，騎而行，至龍王祠，祠即東關要處。邑典史李茂率勇士四百守東關，賊發數矢不動。李亦塞旗吶喊，放礮示出戰狀，賊不敢逼城；遵海南行，抵馬家堰，就袁姓民家食。執民導行，自腹裏走經磧門，歷園花塘，入海寧縣界。寧禦所軍出擊，被殺者數百餘，窟赭山，數日至錢塘鱉子門。把總指揮陳善道奉軍門調遣提兵來禦，遇害。陳乃參戎萬鹿園壻也，方出師日，家人具饌請食，陳大言曰：「吾滅此而後朝食。」一遇賊而陷於伏矣。萬將軍素好施捨，有少陵僧者，自幼行脚江湖，諳武藝，手執鐵棍，以古大錢貫鐵條於中，長約八九尺，重約三四十

斤。嘗德萬公施，欲爲其堉報仇，曰：「吾輩不願受中丞約束，願爲公滅此賊。」隨集黨八十餘迎擊賊，賊戰，每搖白扇，僧識爲蝴蝶陣。乃令軍中各簪一榴花。僧手撐一傘以行。但作採花狀。賊二大王者，望見僧，即若縛手然。蓋以術破之也。僧以鐵棍擊殺之。并殺勇戰者十餘賊。僧欲盡滅此賊，俾無孑遺。我兵從征者爭奪首級，至有自相殺傷者。僧怒，闔其傘，賊遂能應敵，且四遁矣。明日，擄錢塘江，入海去。

是月二十日，督府王公忻檄參戎湯公克寬來守鹽，湯號武河，邳洲衛指揮，有志勇，提邳兵三百人，皆雄偉長大慣戰者，且熟知倭情。鹽人自是皆倚湯將軍矣。時邳兵口糧，每日人各八分，重湯帥也。守道潘公恩，巡道姜公延頤，咸在鹽守禦。城中兵衛，驍兵選鋒六百，縣鹽共四百；處州劉大仲所統坑兵五百，召募湖州水兵共四百。各口糧一日五分，每十日一給，而酒肉犒賞，守巡府縣絡繹與之，是以兵士願出死力戰守焉。

二十三日，乍浦倭船七隻，賊數百，圍薄南城口，索糧食。守禦指揮姚洪度湯帥必援，城上佯許刻日以待。因先剽掠附近村落。

二十五日，湯帥果至，賊即遁去。有遠掠回者數十，取民居門，屏窟高公山，負固獨留。湯率所部邳兵三百，合鹽兵約千餘，公親冒矢石登山督戰，殺賊四十餘，以鹹貫長矛凱旋，入鹽東門，人皆頂香盆迎湯，而潘姜二公設宴邑公署中，爲奏凱賀，酒未三行，而倭衆三十七艘至龍王塘矣。

倭船三十七隻泊龍王塘，如蔽天之山，其帆亦如浮空之雲。軍民犬駭懼，湯慰曰「爾衆毋恐，此吾責也，吾爲爾守；第遵吾約：毋梗毋惰」。而守巡二公微服步行城上，惟湯公相視城垣外石砌有凸凹可登處，攜二公指示曰：「使石工鑿平之。某民家附外城者可虞，當拆卸者，卸之。」計城垛共二千有奇，每垛軍一民二，及鄉紳舉監生員之家丁一；每五垛督一邳兵，每十垛監一甲長，每窩鋪城樓屯以兵民三十人及千百户一二員，每城門一指揮，一千户，一縣僚屬守之，四門皆然。某門有警坐某官，某鋪有警坐某官，某垛有警坐某甲長，某軍民。甚得邳軍監督之力。守城兵民册，籍諸衙門，各一册，或差官或親自點閘。鄉士夫俱城上侍湯公守巡之側，而聽命焉。賊衆數千，白晝攻城，矢入城中如雨。弓長七八尺，矢長四五尺，鏃之鐵者如飛尾，鏃之竹者如長槍；城外隔河而射，中城内屋，釘瓦入椽，而没鏃矢。自垛隙中人者，傷死十餘人。湯公關弓射殺，殺數賊，邳兵亦射數賊，俱無虚矢。鳥銃擊數賊，皆立倒。賊雖衆，咸喪膽矣。是日自午攻城，至申益急。時值晦夜，湯命城上舉火如晝，梆鑼鈐鐸，聲震天。有頃，則銃炮絡繹而發。凡一門舉號，則合城吶喊，可聞數十里許。又時時以縲懸木運行垛外，慮賊登堞而上者，是夕，猶有賊蟻附北城二三處，俱及垛，將入，推墮城下而死。是時以三十七艘數千餘倭攻圍鹽邑數重，若釜魚穽兔矣，不有湯公之拒守，潘姜二公之協謀，億萬生靈，又安賴以存也？

時鹽與平湖俱中倭患。銓部乃選癸丑榜中有才名者爲二邑令。壺陽鄭侯諱茂，令鹽邑；而平湖則漢樓劉侯諱存德，同日而任，二邑始有所恃。鄭侯守城，恩威兼濟。籍其貧與富之家爲差別。凡城守民貧者，日給米二升，夜給燭五枝，夜半給餅五枚，間又給衣絮銀。雨則給簑笠。富者不給米絮，等比給燭與簑笠。又二人給一梆，十人給一鑼，梆鑼之聲，日夜不息。親在城上撫摩勞來，間有惰而寢者，即鞭撻之不貸。告人曰：「余每夜巡邏，遶城走七匝，天始辨曙。」壺陽守城之勞有如此。

湯公令軍民取大石重一二百斤者，置垛上，謂賊來攻，多負門板以防矢石。俟至城下，或有附垛上者，推石下之，可以拒賊，使不敢近。城垛之上，又加築高二尺許，有賊方半上北城垛，守者推石而下，賊遂墮地。都閫劍崖張公鐵，以大石不便推發，乃去大石而疊以碎磚。慮守者倦怠，而賊或登垛，則碎磚易傾。一加手而磚與城賊俱可墜地矣。二公各自爲見云。

賊攻城連三夕，東北二門外賊造雲梯，高三四丈者數十。居民乘賊出掠，竊獲獻諸官，守巡命縣每梯賞銀三二兩。賊旋造旋失，以城有備，雖竭力攻之，無益也，遂開船揚帆竟往乍浦。登城樓，躡其巔，望之，知其往乍也，顧謂衆曰：「乍難支矣。」時把總王應麟居守。會大雨，下令曰：「毋擊梆柝，試静聽之。」有頃，賊遂彌漫四入，而城陷矣。屠戮淫刼，不勝其慘。傷哉此城！誰之咎耶？

直隸吴淞等處賊勢猖獗，乃轉湯公守金山，以松陽令西泉羅侯拱辰來鹽代守。羅廣西人，以教職轉令有膂力，熟弓馬，能擲標鎗於數十步外中賊。督撫知其能，檄守海鹽。暇日邀師生輩，教射會飲談兵。嘗於座上射矢不虚發。擢吾郡同知。未幾擢浙僉憲。

五月十八日，賊數犯平湖，居人死者百餘人。二十日，羅率兵征勦，斬首七級，賊夜遁，擄掠諸物，棄不暇載。

二十八日，海寧流賊七十餘，剽掠村落。六月初一日，羅率兵往勦。先遣哨領項姓者覘虚實，項率所部數十衆，抵石墩，遇賊而戰，殺一賊，餘皆奔匿尖山

祠。項獨追入祠，極力推門入，欲擒之，後援不至，被殺。賊復出擊項兵，傷十數人。次日，羅引兵來，賊已擄船下海而去。

張都閫鐵築海鹽土城，用本縣里長民夫及本衛十一屯所軍，餘派軍三民七興築。先濬沿城之河使深，取土築附城之地，高一丈五尺，下視河底，其深倍之。城外隍內，復增一藩籬，土城之下，下猫竹簽鐵菱角等物，賊不敢近城下。鹽人以是爲張公不朽之績。今於農隙時，仍歲用軍民力浚隍修理，無使坍塌，庶無復隍之虞。守土者所宜究心也。

七月六日，平湖流賊匿沈姓民家，時金山湯公會吾鹽羅侯往勦，火其廬。勇士吳壽升屋逐出諸匿賊，斬獲數十，餘皆奔散，追勦連日，漸次擒獲。

八月十四日，澉浦東關泊三倭船，賊二百人，自真君堂掠至李家圩。時民多逃竄，村里蕭索，無所掠，即開洋去。

九月十二日，賊船十餘隻，泊乍浦，湯公率兵來會，吾鹽參戎盧公鏜援之殺賊，賊出奇兵擊我，松陽葉千户、嘉興沈隊長等四人被殺，兵民死者百餘人。

築城上敵樓，三面可望外賊。瓶之自壺陽也。

築小東關，尋廢。

築南北敵樓。

十月，增高石城。

十一月造帥府於柴家埭，尋廢。

十一月，築平湖縣城。

此上皆癸丑年事。吾鹽被寇者四，死者約三千七百有奇；平湖、乍浦各三被寇；澉浦、海寧各一被寇，而乍浦城陷之日，有避神祠屋上者，潛窺賊黎明時禱於神前，問：「許我住城數日否？」不許；問：「許我盡殺否？」卜，又不許。遂傳令止殺，僅掠一日而去。賊前後來寇，每每遺三四賊，擒送官拷詢，多江南人，或漳人，舊爲擄去者，今本欲從彼入海，故逃生耳。又云：賊議寇吾鹽，輒呼尖頭村，蓋望見吾邑塔頂，故有是號。

三十三年甲寅，春正月，倭寇松江沿海地方，南祥新城二鎮尤甚，所獲輜重尤多。

二月，賊陷新城鎮，直隸督府借兵於浙，盧參戎、丁總戎帥師往援。我衛驍兵選鋒六百，又四百次之，嘗留守城。時選鋒六百從丁總戎征勦，丁諱僅，號東谷，處州衛指揮，有勇略，其子堯時，號少泉，能振勵諸軍，從征屢有功。我軍多膽勇士，器械精利，以紅布纏頭，嘗搗巢獲利，多願從征。中有柴鸞者，歸語隣人曰：「吾隨丁帥擒賊，丁留我輩六十人守船，衆以爲恥，遂同趨帥告曰：『吾輩願殺賊，不願守船受怯名。』」丁壯其言而遣之，六十人相拜誓戒而前，首衝賊鋒，餘衆從之，遂大勝還。

初，湯公在鹽時，有家兵黃猛者，膂力絶人。先從公守浙東，與賊戰於普陀山。猛被圍數重，身中數十鎗不死，突出重圍。賊亦知其名，謹避之。後在鹽有他遣，歸而城門適閉，呼不得入，植長竿於城下，緣之而上，見者駭異。抱病從征，猶殺六賊而死。

三月，倭船三隻夜泊東城外演武場，人罕知者。時柴家埭置柵門，砍之而入，執漁人蕭憲導至城下。先時城塌，鄭公澹泉家已捐金立使工匠修完矣。賊以憲爲紿己，斬於城下。余父春泉公晨起上城，急取號頭吹北城上，官民始知，遂爭趨上城設守。先是有司以木樁沮絶河道。湯參戎曰：「未能阻賊於陸，而欲阻賊於水，徒使吾民避賊者，無生路耳。」欲盡撤之。自是賊掠鄉村，凡舟出遇樁柵，用布代縴曳出，如拔草葦然，水柵亦竟無用。

時獄來寇，多效吾鄉民裝束，又類吾軍裝束，混而無別，遂致常勝。盧丁二帥令軍中各銜墨塊，臨陣塗面，以相別識，賊始駭懼。

我軍始置竹牌，高五尺，闊二尺五寸，先鋒用之，排列於前，各持腰刀，向敵捱牌而進，後隊皆隨牌奮擊，賊爲牌格，不得肆。我軍每賴之取勝。

南沙賊住新城鎮，盧帥圍之，會夜大雨，賊乘之遁。慮爲我兵所覺，懸羊蹄擂鼓柵樓以愚我云。

初八日，流賊二百餘，經乍浦教場，適處州兵四百新調至，飢憊甚。敵遂損其半。次日，賊經吾鹽守巡收餘兵入城以守。賊踰鹽，自礪頭門執鄉民導抵袁花鎮剽掠，刼農船欲入太湖。未幾，聞官兵追逼，乃盡殺操舟人，憤其載入死地也。自是遇人即砍殺，死者無算。盧丁追及之，恐賊伏田麥中，命人先芟之。賊以擄民爲先鋒，使敵我兵而自脱去。處兵有劉大仲一枝衝鋒。劉驍勇，連戰皆勝，斬獲過半，餘黨流入硤石鎮，歷長安臨平諸鎮，至餘杭去。惟此賊深入內地，殺掠甚慘，數百里內，人皆竄亡，困苦極矣。

四月五日，有雙桅大船一隻，泊教場東。時盧丁在南沙，賊止一船，鹽人易之。須臾登岸，自焚其舟，魚貫而上。至龍王塘，數之，五百六十六人。吹螺整隊，遶城外揚旗來攻，城上戒嚴。遂焚小東關人民房百餘家，轉掠西門。吾鹽惟

西市民稠貨集，縱火焚刼，烟焰燭天。是夜攻城，用長竿掠城石，以雲梯攻北門，軍民協力拒守，不得入。翌日，賊居鍾、孫二宦家。鍾爲西臯太守，孫爲白峯博，孫出避，遇賊，欲加害，僕以身蔽主，哀言乞代，延頸迎刃，賊義之，釋主而去。自被倭焚掠，吾鹽爲甚。鄭公壺陽使人促盧，丁二帥，一日而四五徵之，且言二公本浙帥，守浙門户，何貪功外境，而不顧門庭之寇若此也。二公日夜兼行至鹽，不皇暇食，遶城外，即抵瑕城，而日暮矣。盧宿徽商舍，一漳兵竊銀栝，盧令斬於橋以狥，士卒皆不悦。軍中有漳兵，遂怨盧，乃陰與賊通，令先設伏，臨陣佯潰，且助賊擊殺，兵至孟家堰，夾河而戰，賊誘我軍入伏内，四面攻殺，掌印指揮李元律，處州薛千户及千總劉大仲皆立戰死之。盧有馬能渡江，一家丁控馬，盧附馬而渡，獲免。至澉浦而入，丁亦從之。李有文武才，先入邑庠，屢試棘闈，及官祖職，即中王子武舉第一人，竟死於難，不負所學矣。大仲者，處人，最驍勇，統坑兵五百來吾鹽，多建戰功。凡戰，令部卒各帶石塊數十，俟兵接刃，令兩旁密以石塊擊賊，而中間皆以短兵對敵。賊知交兵，不虞亂石擊面，率以此取勝。凡客兵食吾土者，惟劉兵不愧，至是死之，莫不痛悼。春秋血食宜矣。議者謂孟家堰之役，非戰之罪，由漳兵賣己。緣倭黨中多有漳人故也。是役官兵戰溺死者，共計一千四百七十五人。巡道帶川劉公燾，郡侯唐岩公慤，命有司備棺載至戰場，驗其傷，前者殮之，傷後及溺者，鄉給争錢海石捐田爲義塚，瘞之，邑令備牲醴爲文祭焉。

此賊既勝，由海鹽官塘，直犯嘉興，所過皆以火爲號。午間至錢給舍宅就食。殺農人三四，申後抵郡，先是劉郡侯聞報，即令拆去附城民房，恐緩不及事，悉命火之。賊至宣公橋，官民出禦。令兵民先登屋伏脊，聚瓦石於屋上，俟賊至街，左右擲之，兵半匿市肆間，門闥皆半掩把守，俟賊至，擊刺之，多奇中。俄而剽悍百餘賊，舞刀直突南街，伏脊兵匍匐而下，急閉栅門，上下夾擊，在上者擲石如雨，在下者如户隙中發矢石，賊奔栅楞，俟出，如羊觸藩，不能脱。兩街兵出巷戰，攢殺數十賊，餘皆望風奔遁。俗呼爲「烏鴉竹節陣」。謂瓦飛如烏鴉，栅絶如竹節也。官兵鼓譟而追，直抵落縴鋪。賊有失羣者，匿義塚棺中，越數日，搜獲斬之。是晚，由故道抵曹王廟宿焉。明日復至海鹽，過西門大栅橋，沿烏坵塘，歷八字橋，宿陳家村。明日出塘經馬家堰，入姜家，殺伯姪五人。一姪孩提宿牀上，殺之，取血清酒飲之。又明日，掠宋亭村，登秦駐山，殺牛饗士。又明日，沿海塘經澉浦，歷談家嶺，窟黄灣。

十一日，松江流賊數百，自唐行掠。舟犯嘉善縣，燬民居，劫庫藏，進犯嘉興。爨發雙溪橋，適狼兵至郡。郡侯令賚餉犒兵。狼兵即擊賊。一兵甫弱冠，獨奮身衝鋒，連殺七賊。衆兵乘勝追擊斬獲數十，賊皆披靡乘舟走。自官塘奔抵石佛寺，殺鄉官侍御金燦號豐村者，時年七十餘，遂宿其家。

十二日，賊自松江來者二百十七人，經新行。午後又有一百六十人來，咸宿東塘橋村。明日由腹地走金山，入柘林窟焉。越數日，黄灣賊千餘，掠袁花鎮，焚劫甚慘。徙商木及民居門屏，築壘石墩，掠二哨船，招集其黨，爲過洋計。時掠未滿意，又南抵海寧，攻城不能破，燬劫塔下徐家。西自袁花，歷黄崗麥墩，西北抵硤石，硤石聚而出禦，民稠市窄，不得入，遂至小墅，抵九都，歷紫雲村，角里堰，談家嶺，抵澉浦。所過數十里無人烟。海寧大姓多罹其害。海灣周氏有二庠生，執之，令負擔，不勝，釘手足於樹，殺之。抵朱家栅，宿其家。守港門賊，用布漬油裹長竿燃之，徹夜如晝。隨處掠劫人口，男則導行，戰則令先驅。婦人晝則繅繭，夜則聚而淫之。是時各地有警，不相援救，棄其鄉民，惟守城郭，如螺閉龜伏，不敢出。老幼水載陸奔，驚恐萬狀，良可悲也！

十九日，中丞公始調兵分屯袁花等鎮要路。

二十三日，賊掠糠篩橋而歸，道出靈泉山。時省城周都閫，及指揮徐行健，率兵兩路追賊。周自山南而下，徐自山北而合，徐失期周行至菩提寺前，陣如半月形。賊望見，齊呼爲牛角陣，以術靡之。周墜馬被殺，兵亡過半。

五月四日晡時，賊船二隻犯秦駐山，掠入音樂墩，抵東洋橋。時民各竄避，無所得，即開洋去。盧參戎率海船以火器破其一艘，傷賊數人而死，餘復登岸，計九十三人，赴石墩賊壘求託焉。石墩賊不納，流於崇德，轉匿積當寺，復次王江，即遣狼兵出勦，購以七百金，獲而殲之。

初六日，賊船一隻泊麥莊涇，掠附塘數家，移時去。十一日，石墩賊攻澉浦城，取民家門蔽身以登城，幾陷鹽。典史李茂率兵飛石擊賊，殺數賊解去。李放佛狼機，誤傷幾墮，幸城陴口隘，得免。賊回壘不得志，殺男婦千餘以泄怒，見者悲痛。

十三日，八槳船二隻，渡賊三十六人，爲哨船，追逼於藍田鋪，上岸抵朱家橋，就計家橋炊食，宿塘内陳姓家。明日由官塘，將犯嘉興，抵石塘灣。郡遣守兵出禦，適吾鹽丁總戎率驍兵千人追之，郡兵望見，疑爲賊黨，郡兵返，賊伏麻田截郡兵百餘殺之，賊夜遁焦山門綿花店中，有宗姓大家，率數商出禦，一商先刃

三賊，後援不至，死之。明日，郡侯懸數百金，購狼兵追至松江泖橋，不及而還。本日，又有金山流賊十七人，劫農船載出平湖嚴州，朱百户率兵追次九里亭，爲賊矢傷。進至新豐鎮，朱戰没。郡遣狼兵勦滅之。

十五日，石墩賊復爲攻澉浦狀，明日亦如之，越二日之夜，攜所掠輜重四船開洋。行次白塔山，兵船百餘追擊。時海方吐月，然水氣溟濛，方苦賊船之難辨也，俄而見一船用門屏捍身，併力舉棹，旁翼二船，因而知其爲賊。遂以發熕破其船，殺溺凡三百四十級。明日，海濱獲浮板托命者又三十一人，及白塔山下傷病不能浮海者，悉就勦焉。總計四百有奇。獨一船竄去，追不逮而止。此黨賊留居吾土，凡四旬有三日，殺害數千人，蕩民産數萬家，至此始蕩滅云。愚按石墩一夥流賊最甚，天禍此虜，使得船兵勦獲獻功，亦彼蒼好還之報。因是而知我兵船擒海賊本易爲力，況有火藥諸器長技可施。昔本兵虞坡楊公博上疏云：「防倭之法，防海島者爲上；防港門者爲次；守城郭者爲下。」蓋倭奴長技利於陸，我兵長技利於水也。歷稽往歲用師，凡克捷者，俱任海戰，利害較然明矣。昔人論防倭之功，有言擊來賊僅見什之一二；擊去賊者，又可以獲輜重之利，而因得以文其故縱之愆。識者謂宜以擊來賊之賞，優于追去賊之賞，縱來賊之罰嚴于縱去賊之罰。斯言良得之。

二十一日，有三十六賊自松江來，匿大六匯民家。先是，張參戎、樂把總前後與戰，皆敗。

二十四日，丁總戎統兵來援，賊已遁去。追至廣陳，不及而返。

二十七日，復報三十六賊匿小營盤巡檢司，司有石城，賊先積石城上，丁總戎命作木梯可並登十人者，凡五具。次日攻城，飛石如雨，又命射火藥筒，百矢齊發，賊不能支，城遂下，圍之數重，刀戟森列如蝟。賊入巡司後堂，自分必死。先日斬戮傷者十餘人首，用門窗火煨之。張參戎部下四漳兵入與打話，遂私與賊約，佯爲潰走，縱之出，時獲一賊，道其詳，丁縛四漳兵，送當道驗，果得賊賄，斬之。賊中故多漳人，用漳兵勦之，焉得不償事乎？

六月十四日，太倉劉家河寇至，約千餘，由官塘，經崑山，抵儀亭。有譚姓家貯米萬石餘，賊諭居民每石價四錢，民往羅，如約，由是旬日米賣盡。遂犯蘇門，焚掠竟日。載錙重百餘舟，經吴江城外，湖口兵船圍之。邑令出城督戰，兵士鼓勇，無不一當百，賊乞生路，一先鋒船殺十七賊，獻首于令，令有畏色，入城闔門，兵遂無戰心。賊用計棄三四空笥及數衣包于水，兵爭奪笥與衣包，賊棄船登岸，兵入船搶物，賊因逸走，而南抵平望鎮矣。翊日湯、盧、夏、丁、劉五帥會勦於王江涇巡檢司前，勝之；繼而丁總戎麾兵渡河就食，賊又乘虚掩擊，失數船，復戰于杉青閘百步橋，我師敗績。夏總戎遇害，殺溺官兵數百人，賊乘勝登北麗橋，城上射死一賊，退就石條街，煅劫一夜，焰燼亘數百里焉。

九月二十一日，賊船一艘四十三人，泊石墩就民家炊食。次日，經破塘關，歷馬鞍山而東，令三賊登高哨望，見草蕩官兵來，迺北避，出三郎廟，渡東洋橋，適與官兵接，時張參戎、丁總戎父子三路出兵，丁駐大步山，其子率兵合擊，賊一先鋒衣紅綃金短襖，舞雙刀突前，衆圍之，斬其首，猶能匍匐數百步，我兵復斫斷其手足。隨斬八賊，餘皆蹈水，斷其橋，據沈姓民家，詈我軍。官軍問從他道渡河奮擊，又殺七賊，追抵馬家，又殺三賊，時昏黑，餘賊沿海北遁。丁又殺九賊焉。時羅公帳下有曾秀才者，帥勇健四十餘，馳馬北追，爲賊襲殺。

時嘉興屢被警，督撫議築外城，費不動官銀，數日募郡人得數萬金，已而中止。

十月初八日，石墩泊一大船，賊百餘，詭言兵船打水，使居人不疑，暮則四掠矣。至十一日開洋。遇兵船，復登岸。十四日，丁總戎僅與徐揮使行健率兵往勦，丁斬八賊，徐殺五賊。明日，兵船生擒二賊。餘黨復開洋。追抵菜子山，火器破其船，斬獲約八十餘，生擒十三賊。赴官司訊問，言如鳥語，莫能辨也。

二十五日，沙上賊數千來寇，總六十八號，每號約六七十人，執白旗，吹螺整隊而來，分八九路。是日一犯我十六都，一犯新行鎮，一犯嘉興諸鄉村。其在新行者，蔓延十數里，煅掠三日，執民載錙重。二十七日還沙口，守巢者出迎相慶，以爲出掠無事，且得利云。十六都賊歷平湖抵嘉善，入嘉興，載錙重百餘船，北抵王江涇，出南潯，掠皂林、烏鎮、雙林等市。

初，有司伐樹木阻塞河道，以爲擒賊計，而舟楫難造，避賊之民，反以爲礙。其沿海窮民，又貪夜冒倭狀劫掠，海寇未除，土賊繼作矣。

時平湖築城，至是畢工。嘉善、崇德、桐鄉咸築城。至是時，客兵數千守吾鹽，每日給餉五分。其乍浦，平湖守兵費亦如之。師旅徵發，額外增稅，每田一畝出兵餉至一分三釐，沿海之民，膏血爲之罄盡。

三十四年乙卯，春正月朔，賊數千，乘歲除地方無備，出沙口，焚掠而行。海中澈夜火光，城上人無不見。初二日，至吾鹽，一賊從馬路口踰河跨土城而坐，手旗招黨，賊攻城，城上兵擲一磚，中其首而仆，遁去。復手旗麾衆退，整隊伍而

行。有乘騎者，有乘輿者，皆衣紅衣，其酋長也。自辰至午，行始絶。賊中有舊掠袁花鎮祝婦者，葉麻擄獲之，從賊過南關，見我關上有兵，婦按轡行，與賊語，賊若受其約束者，遂抵破塘關。是夜諸賊分宿茶院角里堰，約七八里間，民家歲時酒餚，賊縱飲食之，無一兵敗出城外探勦者。自癸丑年來，以數十賊行海瀕千里之地，殺官兵無算，今賊蓋幾萬矣。孰敢有攖其鋒者？宜乎斂跡固守，以爲得策也。

初三日，有避寇村婦數百，襁負幼小，齊渡西浦橋，值天雨，橋滑，皆棄兒匍匐以渡。河畔積孩屍甚多，悲號震野，賊掠出袁花鎮，載錙重由黄道湖抵硤石。有先鋒六騎，按劍把截硤石口鎮，值年節，男皆酣飲，婦皆粧飾，不虞寇至，爨忽四發，煙塵蔽天，經三宿燼猶未熄，死水火者無算。遂西犯崇德，崇德因初築城未就，初九日攻陷之。執一儒學官一縣尉，咸殺之。縣尹惶懼，急踰城出，折臂傷足，而扶避村落民家。賊所寶在絲綿，入葉序班家，見絲綿庫廣，踴跳而喜。獲鄉官太守姚汝舟，劫其家衆，用千金贖還。姚既脱虎口，憤怨官兵逗遛不進，赴軍門控訴，始督兵進勦。二十三日，先鋒丁總戎駐兵方炊，會大風起，賊冒吾民服色至軍前紿曰：「寇至矣。」兵方卸甲，置器待食，即錯愕而視。賊伏起掩擊，我師大潰，覆千餘人，由是賊勢益振。掠入雙林，出南潯，湖兵熟於水戰，邀擊頗勝，賊棄輜重二十餘舟，復抵杉青。次日，嘉興兵與賊戰，止獲四賊，而喪師三千，没官十二員，賊得勝，復還柘林。

二月初八日，有調來客兵一枝，吹牛角聲爲號，沿海北來，抵吾鹽，呼於北城門外，守者疑而不納。有頃，統兵官至，遞牌入，始知爲山東兵。官既入城，兵散處城外，掠姦索食，不減於賊，民恨無訴。後遣戰於嘉興，蠢懦無比，臨陣逋逃，徒糜兵費，爲吾郡蠹。

二十日，柘林賊犯平湖，置長梯攻城，城上卸大石擊殺數賊，因散去。

三月十二日，廣西田村瓦氏兵，暨白都闖、湯、盧二總戎，羅、任二兵憲，丁、樂二總戎，諸兵入城，以吾鹽爲吉方往鎮一帶沿海要地，兵號二十四萬，屯金山，搗賊巢，賊聞之懼，退保柘林，堅壁不敢出。瓦氏土司岑彭妾也，以婦人將兵，頗有紀律，秋毫無犯。

四月初八日，諸帥揚兵出哨，遇賊，擊殺九賊而覆兵三百。明日，瓦氏姪恃男獨哨，賊復掩擊，瓦姪殺六賊而人馬俱斃。瓦氏來海上，鋭欲建功，數請出戰，諸將集議軍門，輒以固守爲上策，多觀望不進。至是其姪戰死之。瓦氏遂鬱鬱不得志，而思歸焉。是時我軍大會勦，哨兵兩戰不利，賊復鼓氣攻侵，我軍運餉薪魚羹至張堰，掠去二十六舟，獲糧二千餘石。軍門復移文各縣，備乾糧及役夫，往金山刈麥，以便擒賊。十七日，發刈麥夫二百名，及黏米二十石，丐二百斤，送金山。

二十一日，賊分一枝，約二三千，南來金山。白都司率兵迎擊，白被圍數重，瓦氏奮身獨援，縱馬衝擊，破重圍，白乃得脱。

二十三日，賊自金山戰後，歷乍浦，次吾鹽，至磧頭門。聞澉浦火炮連聲不絶，復轉由吾鹽城西官塘，抵瓛城。夜散處，南次於鄭墳，北次於鄔家村。明日炊後，唱名起行，一賊憤病自刎油坊中。又明日，吾鹽發兵北追，郡城遣兵南禦，前後夾擊，斬獲數百級。二十八日，賊餘黨奔蘇門，次寶帶橋西北小堰。有司聞報，先期决去堰埂，至是兩旁水湧，不能渡。復自故道轉窟王江涇。次日，盧、湯、任諸兵會勦，軍門命丁總戎衝鋒，令牌至，丁父子率兵啓行，遇賊，一家兵奮勇執牌而前，兵衆從之，冒刃力戰，前兵方鋭，後陣乘之，須臾賊戈甲棄地，四潰而逃，多伏地受刃，或跽而乞哀者，斬獲二千餘級，獻捷軍門。没兵亦幾千餘人。是爲王江涇大捷云，乃總督胡梅林公籌略功也。

五月初三日，殘寇約二百餘，奔還柘林，由腹裏經烏木橋。有傷不能行者，用民家楝，兩人舁之逸。十四賊匿彭道亭。初四日，報縣遣兵勦之，一賊出哨亭外，我兵攢鎗刺之，賊斫一刀，十數鎗齊折，兵皆徒手而奔。一處兵勇敢能戰，突往抱持一賊，其黨奮援，傷死。至晚，賊就擒。

初五日，報金山瓦氏兵勦殘賊一百五十有奇，則知歸巢者無幾矣。初十日，拓林賊空壘而出，南圍金山城大索。瓦氏緣前戰解白都司圍，知其驍勇，故欲劫其衆也。

十一日，鎮江賊五六千，北沙賊五千，合犯蘇門，燬掠數日，用餅船渡太湖，據洞庭山。軍門移文各地戒嚴。十八日，連報北來賊萬餘，蔓延在道。二十二日次八團圩，經吾鹽，南抵磧頭門，西犯袁花鎮，徙商木結寨，示久屯狀。二十三日，又一黨約千餘，在八團圩。二十四日經吾鹽，次音樂墩，夜雨，散處三四里間。殺傷十數人。二十五日，我水兵船次三官堂橋，火炮聲不絶。賊聞之，遂吹號啓行，西入袁花鎮黨。

二十六日暮，抵長安鎮，鎮爲四方通衢，其市民未四鼓，即啓門張燈，以待上下河所到客船。賊與漳人及所擄民，佯就店家買飯，飯畢，遂分入客店擊殺，鎮

民騷動出避，傷者死者塞途；樂土一旦丘墟矣。

二十八日寇省城，犯湖州市，大肆燬掠。東自江口至西興壩，西自樓下至北新關一望赭然，殺人無算，城邊流血數十里。河内積滿千船。斯時也，雖有鎮兵在省，倉皇無措，惟觀望而已。

六月初六日會大風，晚益急，火益熾，烟焰入城，守者不能立，城幾陷。賊掠官船，冒爲夫皂等，誑言軍門往嘉興，擊鼓開船，一路調守港水兵船來迎。至落瓜橋，先有伏賊在村，船中賊數十登岸，舉旗伏發，截殺水兵二百餘人。賊乘勝掠練市及水路所由諸鎮。乃出平望，將掠蘇州，見吴江截樹横水，聞江兵素諳水戰，棄錨重數十船，而復南至，十七日，經嘉興。先是軍門會議，痛恨兹賊猖獗，敢犯省城，務在必擒。命有司壩絶各處河路，止留一水道爲必由路，相地利以爲戰場，鋪門屏以習水戰。至是北麗橋亦鋪木排竹筏，兵剳水際，報寇至。總督張公經怒曰：「如此防守，却無了日！」出掛甲督戰，侍御胡公宗憲親自驅兵，水陸並進，斬獲數十。前兵忽覆，後兵皆溺，胡公亦在溺中，僅露其髮，有勇士沈坤、錢燦急援，出掉小舟濟去。坤郡人，燦硤人。燦犯法繫獄，有舉其能，軍門釋罪，編於行伍。郡侯劉公出視戰所，命解尸牌，合六籮擔，赴府查覈。

十八日，賊舟入魏塘，十九日歷嘉善，盤據張涇匯。

廿四日，朝命以討罪無功，逮張總督經、李都憲天寵、湯參戎克寬去。

是時，阮公鶚督學兩浙，令諸生習武，既而賊犯省城，輒詣軍門指畫兵機，親自監門以防奸細。未幾，擢浙福巡撫，侍御胡公宗憲擢浙直福建總督。

初台州有徐千斤者，負勇力，擾民間，前督學公收之學宫，與之衣巾，使肄業，粗知文，且食公餼，俾其知所自重。後督學者秉公衡文，停其廩，徐入市，遇繼廩者，以指拍其肩，戲曰：「汝奪吾廩耶？」其人爲觸蹙狀，歸，解衣視，血凝如瘢痦，踰月不散。是秋，復送考，同事諸生假坐染坊，坊人嗔之。徐怒，挾二碾石於街旁，人是以稱徐千斤云，争求識面。又嘗偕友買舟渡江，與其值頗廉，舟人強索，促侣登岸。徐獨横臥舟中，以肩足著力，舟刺刺有聲，人恐，乞哀而止。其有力大率如此。文不足稱也。阮公以用武之時，特加眄睞，後薦用於邊，不知所終。

七月初三日，瓦兵回田州。

是月，錢塘江有一船，渡賊六十餘。賊遇鄉官侍御錢鯨送家衆，抵家，殺侍御併家衆。復登岸。由腹地歷徽州，直抵南京。各路官兵迎擊不克。陣亡武職凡三十餘員，兵以萬計。轉至無錫，望亭官河，見糧船，趨之，復燬數隻，乃奔虎丘，而殺據焉。適趙通政文華奉命祭海神，過蘇州，命兵勦之，圍賊於祠中，一賊獨坐，須臾起如厠，乃一鎗中之而斃，其黨皆駭亂，兵衆奮擊，盡殲之。

九月初四日，金山海口雙桅一艘，賊數百；初五日，五桅八艘，賊數千，先後登犯，屯拓林。軍門調主客兵號二十萬，進金山討之。十三日，白都司及姚指揮洪等，率兵進薄陶宅，與賊戰，先鋒刃三賊，又以銃擊殺數十賊，賊勢稍弱。俄一賊長七八尺，突前衝擊，我師敗績，姚死之，將官遇害二十餘人，兵千餘人。

十一月二十日，賊六十人，自大步門登岸。指揮徐行健率兵出，賊登山以待。徐自間道登山襲之，賊下山而北避破塘關，復抵金水堰，匿民家，即火其廬。徐駐師南山巔，望其出而進擊之。會縣遣巡捕兵至，賊亂行隴麥間，直奔西南去，官兵追抵横涇而暮，賊匿張姓民家。時澈兵隔水圍其南，縣兵遶屋圍其後。須臾一賊嗔目咬牙，作叱咤聲，舉刀對斫，火噴星流，著地舞來，衆兵攢刺十數鎗，尚能跳起四五尺。餘賊闔門以避。縣兵踰垣而入，賊罔敢對敵，有潛榻下者，有避樓中者，有羅拜乞生者，官兵遇即殺之，凡四十九顆。逸十四賊，夜匿秦山之阿。二十二日，徐兵搜山，悉擒斬之。

三十五年丙辰，正月，沙上賊屢犯沙口，據男婦巢中，索贖始還，二十一日，尚都司等率兵薄其巢，與戰，敗績，陣歿官十六員，兵千餘。

二月二十九日，總督胡公巡歷鹽邑，及海寧平湖澉乍沿海諸地；練將卒，閱城濠，稽查糧餉逾月乃還。

時勇士錢燦作亂，燦恃援救胡公功，肆惡劫掠無憚。有桐鄉生員胡鶴齡者，與燦善，同蓄異謀，謀泄，桐鄉金令聞之學道畢公，公在海寧歲試未竣，即託疾居桐鄉觀變。至是燦不自安，遂斬公差及己妻子，夜匿海寧許秀才家。索之急。次日，與其黨蔡又起事硤村，脅衆數百人，裂裳爲旗，揭竿爲戈以逞。官兵追勦，遁入太湖。後聞入湖寇黨，莫知其竟。胡、許死於獄。

二月初四日，諜報海洋賊船大至，南北相望不絶。海船兵官燕千户遇戰敗歿。軍門發廣兵一千二百戍鹽。

二十三日，賊船泊金山海口，桅檣一望如密竹。明日，沙賊出巢，南次金山。

二十六日，水陸賊合衆約萬餘，分寇各地。時賊首徐海、葉麻砚，知嘉杭兵調松江搗巢，各地無兵可恃故也。海率衆先圍乍浦，壞民室爲臺，高於城，置薪

臺上，覆以青麥，縱火焚之，烟噴入城，守卒不能立，城幾陷。兵憲劉公躬督男婦運石擲下，賊稍不敢近。旬日外援不至，用健卒善水者，伏水從間道馳赴軍門，請援兵。軍門擇四月四日出兵往援，竟愆期，幸賊自退。

軍門以海寇居島，出没無常，莫得虛實。有生員蔣洲者，犯法拘獄，釋而遣之。又以陳可願、蔡時宜、潘一儒等爲輔行。蔣以徽人王直爲海中雄，先抵其所，説令内附。直遣養子毛海峯與蔣偕至諸酉所。蔣喻以禍福，誘之降，奏請官職。賊有洪東岡、黄侃者，相與期之。蔣還報，道出吴淞，又往説沙賊陳東等。胡公曰：「兵法：代謀爲上，角力爲下。」遂鎮節嘉興圖之。而賊從嘉善來，前驅直逼郡城。衆懼甚，胡公取酒百餘罌，投以毒，載之兩舟，選卒之有膽而慧者，衣冠坐舟上作餉軍狀，載向賊所，遇賊即棄舟而走，賊信不疑，取飲之，多死。適保靖宣慰彭蓋臣領土兵數千至，胡公使人傳語曰：「賊善伏，且知分合，我兵嘗爲所誘，宜分奇正左右翼擊之。」彭不聽，乘鋭直前，果遇伏，墮賊計，挫於石塘灣。胡公親詣軍營撫勉之，仍指畫地形教之曰：「汝宜分道而伏，賊至前鋒迎敵佯敗走，俟其過伏，盡起夾擊，蔑不勝矣。」彭如其策，賊果大潰，北走平望。

四月初六日，賊衆至吾鹽北王橋。指揮徐行健率兵迎戰，隔河而陣，以鳥銃擊殺十餘賊，既而伏賊四起，前後夾攻，徐力戰死之，兵覆百餘人。

初七日，經吾鹽，抵礪頭門。自日白都司統省兵由海寧來，至角里堰，聞賊在此前，麾兵避之。

初八日，海寧兵與賊遇於西崦倉，蔡尉遇害，兵没其半。時賊蔓延數十里，一屯硤石，一屯袁花，所歷地必焚，相望若舉燧然。十四日，硤賊執民導至富家徧掠，硤賊據惠刀寺山頂，懸大白旗爲號：出掠則揚旗，歸巢則偃之。所掠蠶繭，令婦女在寺繰絲，裸形戲辱之狀，慘不可言。

十八日，賊掠皂林。

十九日，賊掠烏鎮。

二十日，河朔兵有將軍宗禮，裨將霍貫道，調守嘉興。遇賊，戰於皂林，各有斬獲，賊敗去。二十一日，賊登樹而望，見宗等孤軍陷於水濱，且無他援，即縱兵掩擊之，師敗，二將死焉。

軍門阮公聞河朔兵敗，自崇德進保郡城。廿二日至皂林，與賊舟相遇，賊遣二三擄民冒耆民出迎，以弛軍門之備。耆民登舟密語之，故阮錯愕，單舸走入桐鄉，避之。令水兵出戰，不利，賊乘勝圍桐鄉城。

二十三日，賊以阮在桐鄉，期必取之，多爲攻城具。乘一舟於水，又覆一舟於舟上，而匿賊於舟中，直抵城邊，急攻水門，守卒以巨石破其舟，賊中而斃，遂不敢近。

明日，賊又取木爲架，高於城，秤一巨木懸於中，復聯屬其木，長數十丈，下用車輪，推而附於城，以撞擊之。城破，邑令金公令絞綿索爲圈，懸於城之著木處，俟撞至，即收縛秤起而斷之。

又明日，賊又以大舟乘於水，架小樓於舟上，高踰於城，外攢以木，中懸以梯，賊升梯上，挽舟以抵於城且擊且入。時有梨頭村人善爲鑄者，急取鐵鎔汁，俟撞近，輒潑下著木，木焚，賊多斃。

又明日，賊舁銅將軍一架來，守卒望見之，即先以佛狼機待之，賊未發而我已先擊之，如雷震矣。賊退避，又以雲梯望高樓之上，百計攻城，不能下。金邑令以瓦礫數十石於城上，至昏黑時，傾城下，賊聞其聲，疑城圮，十數賊爭至城牆，遂卸城上巨石擊殺數賊，餘駭懼不敢近。賊自寢攻城之念，專意出掠。以故阮公得越城夜去。

初，阮公被圍，日夜望援兵不至。乃募一卒厚賞之，伏兵而出，遺書於總督胡公曰：「賊圍城已二十日，初七日始接手教，弟非敢於輕率，使當時左顧右眄，遲到一刻，今無桐鄉矣。錢燦諸賊引而據爲巢穴，弟恐兩昕不能高枕而臥也。弟之來桐鄉，亟亟爲生民之計耳。至於宗禮、霍貫道原奉兄調去嘉興，適與賊遇，一戰而死，此亦分之所宜，非弟之力所能調也。朝廷遣將，本爲搗巢，今巢賊犯浙月餘，大兵按而不舉，弟實未解。昨南門東門賊夥洪東岡係漳人，黄侃係浙人，兄舊年今年曾令蔣洲、蔡時宜、潘一儒呼他來通貢，再不加兵。今又朱朝鳳等入杭，吾兄再講前事，當此危急而不加兵，甚與賊言相合。若果如此，禍福且不論，又是宋家和議，弟死不敢與也。弟之輕躁，不過去官，不救桐鄉之難，又干滅族之誅。且晝夜攻城，半月不解，其使來者本非有求貢之意，不過緩官兵之迫，以困桐鄉耳。今兄將浙江衙門原募義兵、原選正兵，俱付與弟，則今日之危，不悔矣。舊年滅賊，即此兵也，何今遽謂之弱乎？而不與旗牌關防並交代耶？且處兵不過三千，乃乍浦久困暫甦之卒耳。今調二千浙東，以解餘姚之危；調一千崇德，以阻犯杭之路；至於水兵不能隨戰，兄所知也。此外更無兵矣。昨桐鄉外坍敵臺，内坍城牆，而賊入雲梯、雲樓、望高臺、銅將軍，凡自古攻城之法，無不備矣。兄何忍棄弟至此，不以憂國家爲念，保城池爲心，而反以好兵爲詞，

恐非豪傑本心也！禍福自有天命，不當推避如此。心在社稷，不暇他願，冗中布忱，不忍終默。」

五月十九日，桐鄉賊半引劄崇德西。

二十二日，賊解圍東行，留桐鄉凡二十九日。掠殘鄉市村鎮，凡數十里，錙重千餘舟。

二十三日，賊經嘉禾，舟相屬二十餘里。二十四日，遇湖兵，戰而不勝，棄數十舟，蓋飽欲得志之時，惟營歸計，無心鬬格故也。

二十六日，賊復由故道抵硤石，分三路行：南入袁花，北入王店，東入吾鹽。時諸將有欲扼其歸路者，軍門會議，兵寡賊衆，與其浪戰傷兵，雖勝猶負，不若離間其黨，以計擒之爲得。於是遣蔣洲、蔡時宜、朱尚禮等偕行，復申前約，且曰：「願歸者聽，資之以舟；願降者留，封之以職。」於是諸賊掠輜貨多，陸行則人不能任，水行則海不能渡，計正坐窘，蔣等説，適慰其欲。然賊亦非愚，而隨吾計不過佯假連和之路，以遂營歸之心，非得已也。蔣還，始知賊酋徐海一黨也，洪東岡、黄侃、王弦六又一黨也；陳東、葉麻、吴四自沙來，又一黨也。葉等窟沙，久思歸，不能渡海，從説獨深。六酋中，徐海爲霸，且主盟焉，徐少爲僧，有九金錢卜事，甚中，以故見推於衆。

六月初二日，賊遣使來，報如約，入吾鹽南門。有司勞以酒食，送之軍門。初三日，復遣使温約促備舟。初七日，葉麻遣百餘賊駕六舟至袁花，取祝婦。婦杭人，有姿色。初葉犯袁花，劫以爲妻。居沙久，一日思鄉流涕，葉憐而遣歸。至是得蔣説，六酋晝夜爲計，會飲，徐酒酣，謂葉曰：「兄嫂幾何？」曰：「無。」徐曰：「聞有一祝氏，何曰無？」曰：「去矣。」徐又曰：「佳人不易得，汝棄吾當取之。」葉怒曰：「聞汝六七妻妾，肯與人否？」徐亦怒，二酋交惡，自是有隙。然徐善謀而葉尚勇。徐憚葉，佯笑而解，葉恐其真取，故有是遣，六舟在道，劫財殺人。初八日，既取祝婦歸，由道塘入常姓民家，索飯掠財，婦以爲言，賊稍止。次尚胥橋，壺陽鄭侯以欽取，往郡辭官，適遇賊，幸遇兵船濟之，得免。婦至巢，其黨稱賀者累日。

十一日，賊獻錢燦首級於軍門。燦入賊黨，至是賊使至，因索之，賊乃斬他人首，冒爲燦首來獻，致修好之意。

十二日，軍門聞徐海生子彌月，遣鏽工樂人賫花紅酒禮賀之。明日，海遣使來謝，蓋連和之始，互相愚弄云。

十七日賊遣使各縣促船，限是月二十五日泊乍浦。

時諸賊與軍門通好，徐洪二酋欲封，葉陳諳酋欲歸之心，終始不渝；獨徐機械叵測，較葉等爲甚，其投降取封，不過託言觀變，歸心未露耳。胡公待五酋之禮，於徐獨優。徐親詣平湖城下納款，兵備劉帶川欲放賊入。二十一日，城中士宦慮賊入城爲變，與劉公議左，咸以鐵練自鎖其頸，走索劉公同赴京奏辯，謂其與賊交通也。是日，兵備家兵並騷動，城中士夫大亂，胡阮二公及侍御趙公在郡，聞報，急趨平湖解之。

時徐賊降心既決，見葉等將歸，所積輜重較多，徐欲分其所有，吴四等從之，獨葉不許，海恨之。又前醉怒有隙，於是遂有殺葉心，佯謝曰：「汝去，我留固當多得。」潛遣親信遺書軍門以圖葉，告謂：「其勢尚未可擒，俟我假催船爲由，漸收其部屬，而後及其主。」又云：「我遣人與之共事，彼必不疑，事成當釋吾遣者。」軍門得書大喜，報曰：「如約。」

二十五日，賊期乍浦看船設浮舖，南北相連十餘里。

二十六日，葉麻部屬同徐海部屬抵郡城催船。有司宿戒守者，佯不介意，開關放入。郡侯勞遣云：「船隻一時未備，姑少待。」諸賊信之，還報，葉心益安。然意在速歸，督船之使無虚日。

七月初一日，各地羈收促船賊合數百，吴淞亦收之，徐海力也。

初三日，郡收葉麻等八賊。先是徐海用計，動輒以己部在前行。至是説葉親行，恐其疑，乃説洪等陪行，四酋偕來，陳獨不與。暨頭目等八賊呼於郡城門，既入，有司盛筵款之。酒酣，託以花紅爲贈，因而縛之，即刖其大指而拘焉。見軍門，但曰：「予等悔墜徐海計，至此，海不足有爲，我當致其偕來同死耳。」

初六日，天兵入郡，騎兵先至，馳赴吾鹽。明日約十萬衆，入鹽邑。初，朝廷以東南海寇犯邊，三十四年，勑趙通政來祭海神，兼督官兵進勦，遠奏賊勢已緩，勦戮將盡，天顔方喜。至是北沙賊葉麻、陳東等掠裹河數十船，移其輜重出海去，道遇徐海等來寇，戒以河船不堪浮海，因糾入海島僻處議事。旬日，軍門聞報賊去，輒進平倭疏矣。不意葉陳等轉沙口南來，徐海等從海口東至，於是軍門復題請師，謂千里之外，島嶼之間，情難遥度，倭寇復來，勢倍於前。朝廷擬遣將發兵，適吾鹽生員徐藻父爲鉛山教諭，避寇處外，抱恨抵京，乞師勦賊。疏入，内閣義之，召見焉。蓋五月六日也。明日，朝廷特遣工部侍郎沈公良才視師南勦，

將行，徐藻以趙通政客歲有祭海督勦之行，乃疏請以趙易沈朝廷從之，乃改敕趙南行，隨調京營神鎗手三千名，涿州鐵棍手六千名，保定箭手三千名，遼東義勇衛虎頭鎗手三千名，河間府義尖兒手三千名，德州兵備道民兵三千名，已上雄兵六枝，咸從德州上船，由運河而來。臨清曹濮二道團，操快手兵三千名，亦由運河而下；河南夏時統領毛葫蘆兵三千名，河南睢陳兵備道團，操馬軍三千名，漢中府礦徒三千名，已上雄兵六枝，由汴河下船而來。定保二司兵三萬，容美等司兵一萬，由陸路進發。合各地主客兵共二十萬。時諸百執事統兵參遊等官，運給兵餉，紀録軍功，各司郎署，及轅門幕客，中軍參謀，不知凡幾。而趙侍郎銜命既至，會同總督胡公、巡撫阮公，咸駐節嘉興，軍聲大振。諸賊聞之，惶怖憂懣，徐海雖降，復欲窺伺，而欲封之念澹然矣。

初九日，徐海遣老倭賫木匣抵吾鹽，教場守卒報，兵備道同羅中書出，老倭叩頭進匣，啓之，乃獻一刀，勞以酒食紗幣，隨送軍門。

十四日，郡收陳東等十三賊。初軍門既收葉麻，令其爲書招東，東與其黨十三賊抵嘉興，並收之。又嘗令葉爲書與東，使陰謀殺徐，乃不遺東，而故示徐，由是徐海益感軍門，不忍倍德。

是日揭示附壘居民，及出兵所經由處，迴避十里，由是民皆震懼遠徙，即不在迴避之限地方，亦相率而逃匿焉。

十六日，徐海遣部屬二人，及率各部屬八人抵吾鹽東關言事。十七日，抵澉城，羅中書在焉。招之，款以盛筵，收而擒之。是日吾鹽亦收六賊，則知五酋部佐收之亦盡矣。

十八日，五酋餘黨見主佐俱擒，各自爲心，密營歸計，乘海口一二應官敝船，夜候潮至，開洋。風作，飄覆吾鹽龍王塘，賊約二百許，移輜上岸。羅中書欲擒，諸將恐驚徐海，以爲不可，釋之去。自是還，謂徐海曰：「吾屬無患矣。」

十九日，徐海取葉麻所遺金盔銀甲，遣使賫送軍門，勞以花幣，答以轎傘，因舁至巢。翌日，請來會議。海猶豫不敢行。

二十四日，大兵出勦，以吾鹽爲吉方，既行中道止之。是時軍門集諸將問計，以爲征勦，不如計取，於是復備船隻百餘，集海口以應其求，移交關會海兵船，俟賊行扼其歸路云。

二十七日夕，徐海移輜於二十七船，將率己黨以行。諸黨怒曰：「汝陷予主何地？今棄我而回耶？」因相格殺，各損百餘。

二十九日，軍門出兵臨行，兵至，賊有去而遠者，有去而尚在海口者，有猶在海岸者，即奮擊斬首數百夥，獲其輜，毀其巢。是日徐海行出海口，見兵船如蜂聚，火砲之聲震海島。懼而復回，劄於梁莊。

三十日，天兵反郡城。

八月初一日，徐海入平湖城，款四公于庭。先是兵備劉公欲放賊入，鄉士夫阻之，至是羣公議協限是月二日進款，而海故示強梗，違期，先一日率其黨陣於外，日與部佐數十入城，諸官兵聯屬直抵各衙門盛陳兵器，令賊縱觀，咸有畏色。及款四公，海頓首口呼「天星爺，死罪死罪！」趙尚書及二軍門慰遣之。緣海欲識總督，通事指之，海復款如初，總督手摩其頂曰：「毋更作孽。」獨侍御趙公震怒不爲禮，謂「汝害我無數百姓，當服何罪！」海俛首伏地久之，若有退避之狀。因開關放出，軍門令擇便地居之。

初四日，巡海兵獲四船，俘斬數百，溺死甚衆。次日，又報海甯兵俘二十賊，江南兵獲數船，此皆所擒諸酋黨也。

初八日，徐海寓平湖沈莊，遣使持書抵軍門，復乞降；且曰：「願買此宅，及田三千畝爲贍，永願投降，不渝前盟。」是時海既讎諸黨，縱得歸，必爲襲擊，欲寓吾土。故掠平湖見沈屋高廠，遂注意焉。

十一日，徐海歸計既不遂，見水陸兵各處戒嚴，始悟連和爲僞，又悔散黨勢孤，乃以計設酒會隣，遍送飲券，三四里間，以年高者先，民懼不敢往，惟比隣附居不能辭者，乃赴焉。是日，合四十餘人，人設一席，殺核豐腆，結鄉隣久處之盟，各贈席金而散，蓋誘其父兄，將以貨取其子弟也。十二日亦如之，遠近壯夫赴席者至二三百人，酒半，出刀剪髮，髡其首，咸劫爲用。

十五日，平湖守備官遣人邀徐海賞月，不赴，十六日，乍城使使至海巢，海拘留之。十七日，軍門遣使至，並斬之，連和之路，自此塞矣。

十九日，海知危在旦夕，漏二鼓，遣親密護送二愛姬出巢逃遁，會葉麻黨深銜海，夜每伺於巢側，不得出。

二十日，永保等兵進薄賊巢，擒四賊，俘軍門。二十三日，誘斬賊二十餘顆。二十四日，軍門督諸路主客凡二十餘枝，圍徐海數重，賊放發熕，以銀塞熕口，火發，銀如星飛，中人，中土，中水，如雨鳴，衆皆不能進。二十五日，軍門令取民家犬數百爲羣，被以戒服，以常熕擊，復使數人持火雜於羣中，驅之以入。賊但擊前犬，不知火已四發矣，焚溺無算，斬獲千餘。是日，徐爲讎黨偪殺。二十六

日，搜巢於溝中，逐出數賊，尚突出與兵鬥，因而擊斃之，渠魁既除，孽黨無不就擒矣。

次月朔，設宴百席奏凱，論功行賞，備銀牌旗帳等物，優恤陣亡官舍軍餘，除奏功加秩外，恤賚有差。指揮滿朝、采煉等每員給銀三十兩；軍餘姚鳳、王來、張仁智等六十九名，每名給銀五兩。

附胡總督奏捷疏。臣胡宗憲爲恭仗天威，蕩平巨寇，飛報捷音事。該職會同提督軍撫都御史阮鶚，勘得賊首徐海等，勾引倭夷，連年流毒浙直地方，昨歲蒙我皇上俯念東南重地，財賦奧區，特勅侍郎趙文華祭告海神，果仗元威，遂有王江涇大捷。比時海雖遁去，逆心未改。今年復率倭賊萬餘，糾同新場賊首陳東等，擁衆攻圍乍浦，遂及桐鄉。職因援兵未至，多方用間，廣布疑兵，與都御史阮鶚及中書舍人羅龍文計議，密遣通事邵丘山、陳欽、童翠峯、高香、朱尚禮等，入巢諜諭，離間腹心，使之自相疑畏，俟間襲滅。復蒙皇上軫念元黎，再遣尚書趙統領天兵來浙直，竭忠殫力，振揚天威，所至克捷，先聲大振。海等益加畏懼，七月至嘉興會同職與阮等，因機用計，令中書羅龍文、贊畫蔡時宜、千户金丹入巢誘降，離散其黨，密授北來諸將方略，及乍浦城内官兵内應，乘其半渡，水陸夾擊，遂有乍浦之捷。於八月初一日，職等題報訖，本月午時，徐海率倭乞降，比時職等以餘倭未殄，永保官兵未至，欲養全力，收功一舉，姑令其回候處分間，海復擅收殺遞零倭，潛移沈家莊屯住，日聽奸民煽惑，謀拒自全。該尚書趙與職等會議，此賊不滅，禍根不除，屢差指揮李昂、王詔，監生謝德行、施良臣等行催都司李經統領永順、保靖二司官兵，前至平湖，會集諸路主客官兵，於本月二十日啓行。兵備劉燾督催官兵，直抵賊巢，永順宣慰使彭翼南，遊擊尹秉衡，守備朱陰、夏時軍其西，以原任參政孫宏軾督之；保靖宣慰使彭藎臣、應襲冠帶舍人彭守忠、總兵徐珏，參將唐玉在灝軍其東，以兵部〔郎〕中郭仁、中書羅龍文督之；留守朱仁、王倫統領容美，宣撫田九霄，把總郭儒軍其南，以工部郎中陳茂禮督之；游擊曹克新、指揮楊永昌、沈希渭、陳光祖，統領致仕尚寶司鄉史際水陸家兵，原任都司戴冲霄、朱文，把總朱先，百户沈應潮，鎮撫季臣，立功官羅希韓、盧鐵軍其北，以副使徐洛督之；參將丁僅，把總樂損統領處兵爲奇遊，以同知張文顯督之；又行户部郎中陳惟舉、參政汪楨督理糧餉；僉事李如桂督理軍器船隻；知府盧孝達、宋治，知縣張烈，千户曾勇督放灰瓶火炮；百户胡漢管放發熕；通判顧雯供應餽餉；知府温景葵、黎遵訓，知縣王察言、金燕，各率鄉兵把守關隘；復差應襲舍人管懋光，生員沈遷、徐藻、祝延宣、周大韶，武生朱見、王彪等，賫棒旗牌，分途督催；直隸提督都御史張督發，參將婁宇、宣撫田九霄、通判韓崇福，主簿曹遲慧，千總車良等，水陸官兵齊進策應，職同尚書趙，提督阮，臨陣親督，四面攻圍，賊負險不出。至二十三日，督令彭翼南没伏誘賊，擒斬倭級二十一顆。至二十五日，職等督令各該官兵鼓噪齊進，直搗巢穴。郎中郭仁令參將唐玉兵，劉進等從南，卿史際家中兵段天恩等，從東職標下正兵從西，永順長官汪相向鑾從北，四面放火燒巢。自寅至酉，連戰數十餘合，各賊大敗。擒斬一千二百餘名顆。焚死倭賊不計。賊首徐海藏伏小溝，各兵重圍達旦，至二十六日辰時搜巢。徐海率領倭賊數十持刀督戰，當被把總官汪浩、田有年等就陣斬首。餘賊一時盡滅。俱赴浙直巡按御史趙周，轉委推官方敏、郭嵩、何全紀驗訖。職惟倭寇之性蠢如禽獸，若非内逆主謀勾引，豈敢連年深犯？恭惟皇上明見萬里，嘗謂内逆不可不除。職等仰體聖心，加意緝訪各逆姓名。惟名山和尚，今知名徐海者，尤係首惡。去年節，曾榜示募能擒之人，懸以重賞；及陳東、葉麻、吴四、王七、胡四、載二、董一、董大、王亞六各爲賊首，每夥不下數千百人，亦嘗出榜募人擒捕。今皆仰仗元威，神輸鬼運，盡歸羅網。雖瀚海浩渺，夷種繁多，不能保其將來；然天討所臨，而勾引首逆一時盡滅，則逃者有所懲創，而聞者莫不震慴矣。且七月二十九日進兵，八月二十五日平賊，功收神速，人力何至於此。且適當聖誕之期，東南士民鼓舞歡呼，舉手加額，頌祝萬壽，皆我皇上保愛萬民之德，昭格上元，蕩平百蠻之威，遠敷滄海，實非職等所能與也。

九月初八日，軍門斬葉麻等五酉於嘉興北教場。

附録

三十六年丁巳，秋九月二十五日，海商徽人王直者，即汪五峯，其黨數千人，泊舟於江口，遣人賫疏抵軍門。初軍門欲覘海寇虚實，遣蔣洲、陳可願等入海説直内附，直果感悦如約，隨遣養子毛海峯款定海關，至是直自分嘗協同官兵擒賊有功，無大罪犯，欲軍門代爲疏請通商，因上疏云：

帶罪犯人王直，即汪五峯，直隸徽州府歙縣民，奏爲陳悃報國，以靖邊疆，以弭羣兇事。竊臣直覓利商海，賣貨浙福，與人同利，爲國捍邊，絶無勾引黨賊侵擾事情，此天地神人所共知者。夫何屢立微功，矇蔽不能上達，反懼籍没家産，舉家竟坐無辜，臣心實有不甘。前此嘉靖二十九年，海賊首盧七搶擄戰船，直犯杭州。江頭西興壩堰，刼掠婦女財貨，復出馬蹟山港停泊，臣即擒拿賊船一十三

隻，殺賊千餘，生擒賊黨七名，被擄婦女二口，解送定海衛掌印指揮李壽，送巡按衙門。三十年，大夥賊首陳四在海，官兵不能拒敵，海道衙門委寧波府唐通判、張把總托臣勦獲，得陳四等一百六十四名，被擄婦女一十二口，燒毀大船七隻，小船二十隻，解丁海道。三十一年，倭賊攻圍舟山所城，軍民告急，李海道差把總指揮張四維會臣救解，殺追倭船二隻。此皆赤心補報，諸司俱許録功申奏，何反誣引罪逆，及於一家？不惟湮没臣功，亦昧微忠多矣。連年倭賊犯邊，爲浙直等處患，皆賊衆所擄奸民，反爲嚮導，劫掠滿載，致使來賊聞風倣效沓來，遂成中國大患。舊年四月，賊船大小千餘，盟誓復行深入，分途搶擄。幸我朝福德格天，海神默祐，反風阻滯，久泊食盡，遂劫本國五島地方，縱燒廬舍，自相吞噬。但其間先得渡海者，已至中國地方，餘黨乘風順流海上，南侵琉球，北掠高麗，後歸聚本國菩薩州者尚衆。此臣拊心刻骨，欲插翅上達愚衷，請爲遊客遊説諸國，自相禁治。適督察軍務侍郎趙，巡撫浙福都御史胡，差官蔣洲前來，賫文日本各諭，偶遇臣松浦，備道天恩至意，臣不勝感激，願得涓埃補報，即欲歸國效勞，暴白心事。但日本雖統於一君，近來君弱臣強，不過徒存名號而已。其國尚有六十六國，互相雄長，往年山口主君強力霸服諸夷，凡事猶得專主。舊年四月，内與隣國爭奪境界，墮計自刎。以沿海九州十有二島俱用遍歷曉諭，方得杜絶諸夷，使臣到日，至今已行五島、松浦及馬肥前島、博多等處，十禁三四，今年夷船殆少至矣。仍恐菩薩未散之賊，復返浙直，急令養子毛海峯船送副使陳可願回國通報，使得預防，其馬蹟志山前港兵船，更番巡哨截來，今春不容省懈也。臣同正使蔣洲撫諭各國事畢方回。我浙直尚有餘賊，臣撫諭歸島，必不敢仍前故犯。萬一不從，即當徵兵剿滅，以夷攻夷，此臣之素志，事猶反掌也。如皇上慈仁恩宥，赦臣之罪，得效犬馬微勞，驅馳浙江定海外長塗等港，仍如廣中事例，通關納税，又使不失貢期；宣諭諸島，其主各爲禁制，倭奴不得復爲跋扈，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也。敢不捐軀報效，贖萬死之罪。

初，軍門欲得直爲用，以散海中諸酋，乃執其妻子，招致直來。將士百計招之，不來；人有言王千户者，智勇多能，令招之。王冒爲鬻蔬人，載蔬至直所，直見與之語，識其非種蔬者，因厚禮之，久而定交焉。王自是鬻蔬無間日，一夕直至王舟飲，夕且樂，忘其身之在險也。王宿，戒舟人陰釋其纜，順流而及其岸，於是軍門始得見直，待以賓禮，縱之歸。由此直之情與軍門通矣。時徐海已除，直在海上，知爲釜魚，智力俱困，乃詔顯誅王直。胡公得旨，祕而不宣，夜馳至寧波圖方略，密調參戎戚繼光等潛伏水陸要害，而以夏正爲死間，紿直曰：「汝欲保全家屬，開市求官，可不降而得之乎？帶甲陳兵而稱降，又誰信汝？汝有大兵于此，即往見軍門，敢留汝耶？況死生有命，當死，戰亦死，降亦死；戰死不若降死，且萬一有生焉。今朝廷用人之際，不論功罪，或留汝防倭討賊，乃汝轉禍爲福之秋也。」直偵知四面兵威甚盛，終無脱計。況徐海敗没，孤立無援，因歎曰：「昔漢高謝羽鴻門，當王者不死；縱胡公誘我，其奈我何！」乃復曰：「我部無統，欲得毛烈攝之。」胡公知其言，曰：「海上賊惟直機警難制，其餘皆鼠子輩，毋足慮。」諸將亦皆曰：「以犬易虎，不可失也。」遂遣烈往，直乃棄然詣軍門，時十一月也。諸司謀欲縛之，胡公恐激黨生變，乃陰待以禮而羈留之；設供帳，備使令，命兩司更相宴之；直每出入，乘金碧輿，居諸司首，無少遜避，自以爲榮。日縱飲青樓，軍門間移之觀兵，因盛陳軍容，以陰懾其心。

三十七年戊午，正月二十五日，收王直入按察司獄。初，直始降，軍門密疏直已就擒，禁錮待罪。至是按察使孟公知之，恐直逸去，則責有所歸，輒詣軍門謀縛直。計定，直見軍門，軍門曰：「予與若已繹然矣。但孟廉使讓若無狀，似與若有隙，不可不往謝。」直不得已，往謝。孟曰：「朝廷有旨，令予收若獄。」遂拘攣之。直強項不屈曰：「吾何罪！吾何罪！死吾一人，恐苦兩浙百姓。」直雖繫獄，其衣食臥具擬於職官。凡玩好之物，歌詠之什，罔不置之左右，以娱其心，少有不懌，醫進湯藥以調護焉。

軍門以計收直黨葉碧川。越旬日，直黨索主不得，人人自危。毛烈率衆盤據舟山岑港，聲言欲爲直報讎，勢甚張大。胡公分布諸將進薄之。時賊絶塞諸道，止通一徑，險隘難行，官兵魚貫而入，行將盡，賊兵自尾擊之，我兵大潰，死者過半。

二月，把總張四維兵船出哨，遇賊，張力戰，斬賊數十。時賊方期大舉以脱直，省城騷動。幸有此捷，少阻賊氛。舟山之役，張功居首。

三月，風雨交作，山水驟發，溪澗湧溢，賊於山之高塹處，相其可隄者隄之，後官兵進擊，決而注之，兵多漂死。

五月，賊與農民雜耕於舟山山阜處，磽确皆成田。時有朝貢倭數十自京回，軍門厚賚之，令抵舟山解散直黨。至則劫而用之。留數月，直黨有散者，貢倭化喻力也。

秋九月，舟山賊食盡，出巢大肆掠劫，各地戒嚴。

冬十一月，舟山賊留屯久，莫能脱直，貢倭又促之歸。乃毀巢掠舟，移輜而遁。聞爲颶風覆焉。

三十八年己未冬，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斬王直於省城官港口。直繫獄幾二年，不能決。軍門數請旨定奪，朝廷以東南未平，許軍門便宜行事，姑羈養之。至是詔下侍御周公監斬。公適巡嘉興，聞命，即還省，躬詣獄取直，以小肩輿舁至法場。直出按察司，見官兵聯屬，始悟就死地矣。臨刑索子，至，子抱持而泣，直以支髻金簪授其子嘆曰：「不意典刑兹土！」若不勝其怨恨者。遂伸頸受刃，至死不撓。妻子没入成國公家，至今子孫尚在不絶。

《召對録》

明申時行撰

《召對録序》 隆古聖哲，都俞一堂，龍雲類從，魚水交契，故能翼宣至理，躋世熙平，《詩》《書》之文可攷也。漢唐以降，此道寖微，然而英誼側席，忠賢遇巷，宣室召問，柏梁和歌，延英之奏御有呈，崇政之議事不輟，垂之史册，並爲美談。本朝自二祖開基，宣廟嗣統，法宫便殿，燕見非時，内閣平臺，幸御不絶，自後亦復寥寥矣。泰陵銳意修復，無何而龍馭上賓；永陵取法同遊，未幾而朝儀併廢，堂廉迥隔，晝日闢疏，溯釜列黌，睽隔已甚，昔以爲成規，今以爲曠典。故廬陵有諭對之録，長沙有交泰之編，永嘉任丘，别有私紀，學士大夫，時或稱而道之。臣忝非據，渥荷上恩，九年之中，對郊壇，對山陵感思殿，對渾河，對毓德宫者，各一，對朝門御幄者三，大抵敬天勤民，定元良，容直諫，飭邊備諸政事。史官記注起居，貯之東閣，會三殿災，皆燬于火，臣曩從閣中録得數條，藏之家。語云：「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臣爲此懼，乃倣先正遺意，輯而存之，爲《召對録》以示子孫，使世世瞻戴頌述，無替墜焉。

大學士臣申時行謹書。

《召對録》 萬曆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戊午昧爽，上親御布素，自武英殿步皇極門，御暖閣，三輔臣侍。太常寺請詣郊壇致祭，上徒步出大明門，三輔臣隨行，百官皆前導。上數目輔臣，使近前，至南郊，上躬禱畢，出御幄，次召輔臣及九卿諭曰：「天時亢旱雖由朕之不德，亦因天下有司官貪贓壞法，剥害小民，不肯愛養百姓，以致上干天和，今後還着該部加慎選用。」臣時行對曰：「皇上爲民祈禱，不憚勤勞，一念精誠，天心必然感格。其屢禱未應，皆臣等奉職無狀所致。今天下有司官果然不能仰體皇上德意，着實奉行，臣等當即與該部商量申飭。」上曰：「還着都察院行文與他每知道，務令着實奉行，毋事虚文。」時行對曰：「今後如有不着實奉行，虚文塞責者，容臣等請皇上重法懲治。」上曰：「先生每説的是。」時行又奏言：「皇上敬天勤民，真切懇至，臣等不勝仰戴。但聖體勤勞，宜倍加調攝。」上曰：「知道了。」將還，近侍請進法駕，上遽麾却，復步至皇極門御座。時行等叩頭云：「皇上步行禱雨，禮成回宫，臣等不勝欣戴。」上答曰：「先生每辛苦。」時行等對云：「聖體勤勞，臣等分當奔走。」因叩頭謝。

萬曆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上視朝畢，退御暖閣，召輔臣時行等至前，牘授時行曰：「這是陝西巡按御史董子行奏本，先生每看。」時行受牘且披且奏曰：「臣昨日接得董御史揭帖，曾略節看過，其一説撫鎮官當親自巡歷地方，巡撫一年一次，總兵一年兩次，其二説巡撫當久任責成，其三，」時行方檢疏中條件未及言，上曰：「是説方而官。」時行曰：「是説邊方兵備官宜加優異，其四是説沿邊同知通判等官宜慎選用，破格遷除，其所言多是。」上曰：「然。邊務重大，各撫鎮官不親歷地方，專委那小官下人，多不用心整理，豈不誤事。」時行曰：「聖鑒允當，邊事全賴總兵巡撫整理，若每年巡歷地方，則凡險要修與不修，兵馬齊整與不齊整，都身親目擊，下吏不敢躲閃欺蔽，自能盡心整理。」上曰：「然。必須親到地方，看某處該修守，某處該設備纔好。專靠下人查看不得。」時行對言：「巡撫遷轉，昨蒙皇上以方弘静任淺不准推陞，臣等深服聖斷，着令久任最是，蓋在任年久，不惟其才猷得以展布，便是地方百姓也得相安。」上曰：「然。即有年久的寧可加俸加銜，不可輕易更動，這本先生每將去看來。」時行等叩頭謝曰：「皇上留心政務，臣等不勝欣戴。但臣等愚闇，不能仰贊聖明萬一，尤不勝愧悚。」上曰：「今後有政事，再與先生每商量。」時行等復叩頭出。閣臣召對之典，自孝廟而後，久廢不舉。是日朝罷，百官俱北向立候上還宫，忽就暖閣召三臣，即三臣亦不知所以，比奉對出，百官聞狀，無不喜色相慶，謂復見孝廟時盛事，翕然有太平之望矣。

萬曆十三年閏九月初九日，上閱壽宫畢，還感思殿，輔臣時行等迎于道傍。上于馬上回顧四臣，命司禮監太監張誠召入殿門。有頃，上御東室，召四臣入，既叩頭，上面諭曰：「朕親閱壽宫禮成，卿等扈從勤勞，卿元輔特賜玉帶一條，羅衣一襲，次輔國玉帶一條，羅衣一襲，次輔錫爵羅衣一襲，次輔家屏羅衣一襲，以酬卿等之勞。」時行等奏：「壽宫吉壤，斷自聖裁，臣等奔走無功，乃蒙皇上非常特賜，臣等不勝感戴天恩之至。」因叩頭謝。上復諭云：「定國公文璧，彰武伯炳，各扈從有勞，人每賜玉帶一條，羅衣一襲以酬之，卿等傳示。」時行對云：「臣等容即傳示。」叩頭出。及門，上遽命中使止之，仍召入東室。上以部院諸疏授時行等，諭曰：「朕看閱壽宫，自有主張，他每原不知風水，如何紛紛來説。」時行等對云：「大谷山原係吉壤，皇上聰明天縱，一經聖覽，自有定裁。但皇上此行，上自兩宫聖母，下至六軍萬姓，無不願皇上亟賜裁定，近因人言，恐聖心有疑惑，所以九卿諸臣有此陳奏。」上曰：「且待朕看定，如何這等忙迫，是甚麽意思？」

時行對云：「諸臣之意，不過欲仰□聖裁，亦無他也。」上意未釋，復以御史柯挺疏授時行曰：「柯挺初説要向簡山，如何又不説了，着他回將話來。」時行對云：「柯挺初時原有此議，因張邦垣説已亥于景命相妨，所以不敢固執前説。」上復以李植等疏授時行，時行見其疏内有青白頑石語，對云：「李植等説青白頑石大不是，大凡石色麻頑或帶黄黑者，方謂之頑，若其色青白滋潤，便有生氣，不得謂之頑石矣。」上曰：「李植等原擇三地，二處不堪，其寶山一地，亦可著調外任罷。」時行對云：「聖裁允當。」因請將諸疏持出，票擬進覽。上曰：「先生每擬票來朕覽。」又諭云：「朕明日還京。」四臣皆叩頭出。

萬曆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上視朝畢，退御暖閣，召輔臣時行等入，因出四臣所上疏，手授時行諭云：「昨覽卿等所奏，深切時政，着該衙門著實議行。」時行等奏：「前日天氣昏濁，塵霾蔽空，臣等不勝憂懼，仰惟皇上，祇畏天戒，軫恤民艱，勑諭臣等，句句都是敬天憂民之誠。但臣等愚陋，不能仰承德意，偶有一得之愚，煩瀆聖聽，伏蒙皇上嘉納，不勝感激。」因叩頭謝。上復諭云：「織造燒造，原非得已，既先生每説重的再減去些。近開水田，人情甚稱不便，既百姓不願，不該強行。」時行等奏：「這水田有説。前者科道官紛紛建議，説京東地方，田地荒蕪，廢棄可惜，相應開墾。京南常有水患，每大水時至，漂没民田數多，相應疏通，故有此舉。昨御史既説滹沱河難治，宜且暫停。若開墾荒田，則薊州等處，開成已五六萬畝，不宜遽罷。」上復云：「南方地下，北方地高，南地濕潤，北地鹹燥，且如去歲天旱，井泉都乾竭了，這水田怎能做得？」時行等對：「臣等愚意也只要開墾荒地，不是要盡開水田。」上曰：「荒蕪可開，水田不必做。」時行等對：「聖裁允當。只該相地勢，察人情，不可強民。」上曰：「先生每將去票來。」時行等叩頭欲起，上復云：「朕居深宫，外間民情事務，不得周知，還要先生每調停，有該説的不時奏來。」時行等對云：「臣等幸蒙皇上委託，不敢不盡心盡言。」乃退。

萬曆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上視朝，時聖體初安，百官致詞稱賀畢。上召三輔臣至皇極門暖閣，時行等奏：「聖躬萬福，臣等瞻覩天顔，不勝慶忭。」上曰：「朕偶有微疾，不得出朝，先生每掛心。」時行等叩頭謝。上於袖中出二疏，手授時行，乃主事王德新、員外顧憲成疏也。先一日發閣擬票，傳旨欲處二臣，時行等皆擬罰俸。上曰：「如今用人，那一箇不是朕主張，二主事肆言，却説不是朕獨斷，好生狂妄。」時行對云：「皇上天縱聰明，乾剛獨運，即今朝廷政事，各衙門章奏，無一件不經御覽，無一事不出聖裁，司屬小臣，不知妄言，原無損於皇上聖德。」上曰：「臣下事君上，也有箇道理。他每把朕全不在意，朕非幼冲之時，如何説左右簧鼓，先生每擬的太輕，還改票來。」時行奏云：「二臣狂妄，罪實難逭，但臣等仰見皇上明並日月，量同天地，區區小臣，不足以褻雷霆之威，即外論疑及臣等，寧使臣等受誣蒙謗，不必輕動聖怒。」上曰：「先生每是朕股肱，與别的不同，須要爲朕任怨，若只要外邊好看，難爲君上。」時行對：「臣等受皇上厚恩，雖犬馬無知，也當圖報，敢不任怨。」上曰：「他每説話，必有主使之人，着追究出來。」時行對：「建言的，也有幾樣，有忠實的人，出自己見，不知忌諱者，有愚昧的人，不諳事體，道聽塗説者，未必出于主使。」語未竟，上曰：「還是沽名賣直的多，若不重處，不肯休歇。前有旨，各衙門戒諭司屬，通不遵依，也問他。」時行等欲再爲申解，上遽云：「先生每便將去改票來。」時聖躬新愈，未耐久坐，時行等不能畢其説，乃叩頭退。是日初見天顔開霽，詞旨甚温，至語及二臣疏，聲色頗厲，而諄諄亹亹，玉音琅然，三輔臣退而歎息上之聰明英斷如此。

萬曆十五年八月初三日，上御皇極門，視朝畢，退御暖閣，召三輔臣入。上曰：「朕見各處奏報災傷，小民不得安生，心甚憂憫。事有關於吏弊，有切於民生的，卿等深思詳議來行。」時行等對：「臣等竊見近日以來，各處奏報災傷，如陝西亢旱，江南大水，江北又有蝗蟲，河南一帶又被黄河衝決，委的災傷重大。皇上聖德方隆，豈宜有此，這是臣等奉職無狀所致，除臣等痛加修省外，伏望皇上深念邦本，少留聖心。」上曰：「近來有同官貪墨，不恤百姓，又刑獄多有冤枉，撫按官亦不爲伸理，這都傷害和氣，如今懲貪墨，理冤獄，是第一要緊的事，着該部院行與在外衙門知道。」時行對：「有司爲民父母，若是貪贓壞法，百姓果然不得安生，若民間果有冤抑不得伸雪，委得有傷和氣，聖見高明，深切利弊民生，臣等不勝仰服。但臣等一得之愚，竊謂今日救荒之政，還有兩件，一是蠲免，一是賑濟。」上曰：「雖是蠲賑，有司官多侵尅了只充自己囊橐，小民不霑實惠。」時行對：「有司有不才的，只在上官稽察，朝廷恩澤，自不可已。如錢糧出自田地，田地既荒，百姓没了喫的，如何又辦得錢糧？就日加箠楚，終不能辦。皇上若施曠蕩之恩，大賜蠲免，人心纔得少安。如今帑藏空虚，經用不足，蠲免固難輕議。然古人有言，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目前雖不足用，那百姓還在田上，還在一年耕穫，便可出辦錢糧，民皆皇上之民，財皆皇上之財，何憂匱乏？」上曰：「災傷須分别輕重，使實惠及民。」時行對：「以災傷之重輕，定蠲恤之分數，此在按臣

覈實奏報該部照例施行，聖見允當。」上猶諄諄言有司虛應故事，視詔令如故紙。時行奏：「皇上有此德意，申令既嚴，有司當不敢違犯。臣等尚有賑濟之説，蓋無田無食之民，蠲免所不及者，若不加賑恤，則餓死道路，趁食他方，強暴之徒起爲盜賊。」上曰：「有司刻剥百姓，百姓急了，怎得不做盜賊？」時行對：「爲今之計，須查各處倉庫見貯銀穀，或散與穀子，或煑與粥喫，亦可救旦夕之命。賑濟也不容已。」上曰：「先生每到閣有該行的議擬來行。」時行等又奏：「蠲賑事情，若出自臣下所請，則恩歸於下，惟是皇上獨斷，則思出自上，人心必然感悦，容臣等撰擬手勑，上請聖裁施行。」上曰：「然。」時行等乃叩頭退。

萬曆十六年九月九日，駕幸大峪山，臨閱壽宫。明日，循西山，踰石景，至渾河。有頃，中官飛騎傳詔趨召臣時行、臣國、臣錫爵及定國公臣文璧、臨淮侯臣言恭，見於渾河幄次。時行等叩頭畢，上起觀河流，河水迅急，中流架木爲梁，上指河水，顧時行等曰：「此河洶湧如是，聞黄河數決爲民害，當亦同之。」時行對曰：「此滹沱河正流，發源桑乾，從塞上入内地數百里，出琉璃橋，或遇水漲，時有衝決。若黄河則其流更遠，其勢更大，無論前代，即本朝亦屢屢潰決，不惟居民受害，每至漕運梗塞，故國家以治河爲第一要務。」上曰：「經理河務，須在得人。」時行對：「今河臣爲潘季馴，他在河道久，感皇上拔擢之恩，不敢不盡心任事。」上曰：「好着他用心。」時行等叩頭退，因命三輔臣作歌以紀其事云。

萬曆十八年正月朔甲辰免朝賀，上在毓德宫，召閣臣時行等四臣入見於西室，御榻東向，時行等西向跪，致詞云：「元旦新春，仰惟皇上萬壽萬福，臣等不勝欣賀。」因叩頭。又奏云：「臣等久不瞻覩天顔，下情不勝企戀，恭候起居萬安。」又叩頭。上曰：「朕之疾已痼矣。」時行等對云：「皇上春秋鼎盛，神氣充盈，但能加意調攝，自然勿藥有喜，不必過慮。」上曰：「朕昨年爲心肝二經之火時常舉發，頭目眩暈，胸膈脹滿，近調理稍可，又爲雒于仁這本肆口妄言，觸起朕怒，以致肝火復發，至今未愈。」時行等奏：「聖躬關係甚重，祖宗神靈，兩宫聖母，皆憑藉皇上，當倍萬珍護。無知小臣，狂戇輕率，不足以動聖意。」上以雒于仁本手授時行云：「先生每看這本説朕酒色財氣，試爲朕評一評。」時行方展疏未及對，上遽云：「他説朕好酒，誰人不飲酒，若酒後持刀舞劍，非帝王舉動，那是有事。又脱朕好色，偏寵貴妃鄭氏，朕只因鄭氏勤勞，朕每至一宫，他必相隨，朝夕間他獨小心侍奉，委的勤勞。如恭妃王氏，他有長子，朕着他調護照管，母子相依，所以不能朝夕侍奉，何嘗有偏？他説朕貪財，因受張鯨賄賂，所以用他。昨年李沂也這等説。朕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天下之財，皆朕之財，朕若貪張鯨之財，何不抄没了他？又説朕尚氣，古云少時戒之在色，壯時戒勇戒鬬，勇即是氣，朕豈不知，但人孰無氣？且如先生每也有僮僕家人，難道更不責治？如今内侍宫人等，或有觸犯及失悞差使的，也曾杖責，然亦有疾疫死者，如何説都是杖死？先生每將這本去票擬重處。」時行等對云：「此無知小臣誤聽道路之言，輕率瀆奏。」上曰：「他還是出位沽名。」時行等對云：「他既沽名，皇上若重處之，適成其名，反損皇上聖德，惟寬容不校，乃見聖德之盛。」時行以其疏繳置御前，上沈吟答云：「這也説得是，到不是損了朕德，却損了朕度。」時行等對：「皇上聖度，如天地一般，何所不容？」上復取其疏再授時行，使詳閲之，室中微闇，認字難真，時行稍閲大意，上連語云：「朕氣他不過，必須重處。」時行云：「此本原是輕信訛傳，若將此本票擬處分，傳之四方，反當做實話了。臣等前見疏久留中，在閣中私相頌歎，以爲聖度寬容，超越千古。臣等愚見，謂照舊留中爲是，容臣等載之史書，傳之萬世，使萬世稱皇上是堯舜之君，此乃盛事。」復以其疏返御前。上復云：「如何設法處他？只是氣他不過。」時行等云：「此本既不可發出，亦無他法處之，還望皇上寬宥，容臣等傳語該寺堂官，使之去任可也。」上首肯，天顔稍和，因云：「先生每是親近之臣，朕有舉動，先生每還知道些，那有是事。」時行等對云：「九重深邃，宫闈祕密，臣等也不能詳知，何況疎遠小臣，只是輕信訛言，不足計較。」上曰：「人臣事君該知道理，如今没箇尊卑上下，信口胡説。先年御史有箇党傑，也曾數落我，我也容了，如今雒于仁就和他一般，因是不曾懲創，所以又來説。」時行等對云：「人臣進言，固是忠君愛國，然須從容和婉，如臣等常時不敢輕瀆，惟事體有不得不言者，纔敢陳奏。臣等豈敢不與皇上同心，這小臣臣等亦豈敢回護，只是以聖德聖躬爲重。」上曰：「先生每尚知尊卑上下，他每小臣常這等放肆，近來只見議論紛紛，以正爲邪，以邪爲正，一本論的還未及覽，又有一本辯的，使朕應接不暇。朕如今張燈後，看字不甚分明，如何能一一遍覽這等的，殊不成箇朝綱。先生每爲朕股肱，也要做箇主張。」時行等對云：「臣等何蒙皇上任使，才薄望輕，不能鎮壓人情，以致章奏紛紜，煩瀆聖聽，臣等有罪。但臣等因鑒前人覆轍，一應事體，上則稟皇上之獨斷，下則付外廷之公論，所以不敢擅自主張。」上曰：「不然。朕就是心，先生每是股肱，心非股肱安能運動？朕既委任，先生每有何畏避？還要替朕主張，任勞任怨，不要推諉。」時行等因叩頭謝云：「蒙皇上以股肱腹心優待臣

等，犬馬猶知報主，況臣等受皇上高厚之恩，敢不盡心圖報。任勞任怨四字，臣等當書之座右，朝夕服膺。」語畢，時行復進云：「皇上近來亦進藥否？」上曰：「朕日每進藥二次。」時行等云：「皇上須慎重揀選良藥。」上曰：「醫書朕也常看，脉理朕都知道。」時行等又云：「皇上宜以保養聖躬爲重，清心寡欲，戒怒平情，聖體自然康豫矣。」時行等又奏云：「臣等久不瞻覩天顔，雖有芻蕘之見，不能一一口陳，今日幸蒙宣召，臣等敢不傾吐。近來皇上朝講稀疎，外廷日切懸望，今聖體常欲静攝，臣等亦不敢數數煩勞起居。但一月之間，或二三次，或三四次，間一臨朝，亦足以慰羣情之瞻仰。」上曰：「朕疾愈，豈不欲出？即如祖宗廟祀大典，也要親行，聖母生身大恩，也要時常定省，只是腰痛脚軟，行立不便。」時行等又云：「册立東宫，係宗社大計，伏望皇上蚤賜裁定。」上曰：「朕知之。朕無嫡子，長幼自有定序，鄭妃亦再三陳請，恐外間有疑，但長子猶弱，欲俟其壯健使出就外，纔放心。」時行等又云：「皇長子年已九齡，蒙養豫教，正在今日，宜令出閣讀書。」上曰：「人資性不同，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也。要生來自然聰明，安能一一教訓。」時行等對云：「資稟賦於天，學問成於人，雖有睿哲之資，未有不教而能有成者。語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須及時豫教，乃能成德。」上曰：「朕已知之，先生每回閣去罷，各賜酒飯一桌，燒割一分。」時行等叩頭謝，遂出行，去宫門數十丈許，上復令司禮内臣追止之，云：「且少候。上已令人宣長哥來，着先生每一見。」時行等復還至宫門，向上跪良久，上令内臣覘視申閣老等聞召長哥亦喜否，時行等語内臣云：「我等得見睿容，便如覩景星慶雲，真是不勝之喜。」内臣入奏，上微哂頷之。有頃，上命司禮監二太監，謂時行等：「可喚張鯨來，先生每責訓他。」時行等云：「張鯨乃左右近臣，皇上既已責訓，何須臣等？」司禮監入奏，上復令傳諭云：「此朕命不可不遵。」有頃，張鯨至，向上跪，時行等傳上意云：「爾受上厚恩，宜盡心圖報，奉公守法。」鯨自稱以多言得罪。時行等云：「臣事君猶子事父，子不可不孝，臣不可不忠。」鯨呼萬歲者三，乃退。司禮入言上，上曰：「這纔是不辱君命。」久之，司禮太監傳言：「皇長子至矣。」皇三子亦至，但不能離乳保。遂復引入西室，至御榻前，則皇長子在榻右，上手携之，皇三子旁立，一乳母擁其後。時行等既見，因賀上云：「皇長子龍資龍目，岐嶷非凡，仰見皇上昌後之仁，齊天之福。」上欣然曰：「此祖宗德澤，聖母恩庇，朕何敢當？」時行等奏：「皇長子春秋漸長，正當讀書進學。」上曰：「已命内侍授書誦讀矣。」時行云：「皇上正位東宫，時方六齡，即已讀書，皇長子讀書已晚矣。」上曰：「朕五歲即能讀書。」復指皇三子：「是兒亦五歲，尚不能離乳母，且數病。」時行等稍前，熟視皇長子，上手引皇長子向明正立，時行等注視良久，因奏云：「皇上有此美玉，何不早加琢磨，使之成器？願皇上早定大計，宗社幸甚。」乃叩頭出。是日，時行等以傳免朝賀，特詣會極門行禮，忽聞宣召，急趨而入，歷禁門數重，乃至毓德宫，從來閣臣召見，未有得至此者，且天語諄復，聖容和睟，藹然如家人父子，累朝以來所未有也。

萬曆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乙丑，上御門視事畢，召閣臣時行、臣國、臣家屏見於皇極門暖閣。上出陝西巡撫趙可懷奏報虜情本，手授時行，且曰：「朕近覽陝西督撫梅友松等所奏，説虜王引兵過河，侵犯内地，這事情是如何？」時行等對：「近日洮州失事，殺將損軍，臣等正切憂慮，伏蒙聖問，臣等敢以略節具陳。洮外邊外，都是番族，番族有兩樣，中茶納馬的是熟番，其餘的是生番，先年虜騎不到，只是防備番賊，所以武備軍弱，倉猝不能堵遏。如今虜王過河，是被火落赤勾引，多爲搶番，又恐中國救護他，故聲言内犯。然虜情狡詐，不可不防。」上曰：「番人也是朕之赤子，番人地方，都是祖宗開拓的封疆，督撫官奉有勑書，受朝廷委託，平日所幹何事？既不能預先整理防範，到虜酋過河侵犯，纔來奏報，可見邊備廢弛。皇祖時各邊失事，督撫官都拿來重處，朝廷自有法度。」時行等對：「皇上責備督撫，以不能修舉邊務，仰見聖明英斷，邊臣亦當心服。如今正要責成他，着他選將練兵，及時整理。」上曰：「近時督撫等官，平日把將官輕賤凌虐，牽制掣肘，不得展布，有事却纔用他。且如各邊但有些功勞，督撫官有陞有賞，都認做自己的功。及至失事，便推與將官及些小武官，虚文搪塞。」時行等對：「各邊文武將吏，各有職掌，功罪須要覈實，如總督巡撫只是督率調度，若臨戰陣，定用武官。武官自總兵以下，有副總兵，有參將、遊擊、守備，各分信地，如有失事，自當論罪。」上曰：「古時文臣如杜預，身不跨鞍，射不穿札，諸葛亮綸巾羽扇，都能將兵立功，何必定是武臣？」時行等對：「此兩人都是名臣，古來絶少人才，自是難得。臣等遵奉聖諭，即當傳與兵部，轉諭督撫諸臣，盡心經理，以紓皇上宵旰之憂。」上曰：「將官也要揀選好的，必謀勇兼全，曾經戰陣的纔好。」時行等對：「將才難得，如今都是選擇用的，但是款貢以來，邊將經戰陣的也少了。」上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要好的也有。只是不善用他，雖有關張之勇，也不濟事。」時行等對：「近日科道官建言要舉推將材，臣等曾對兵部説及早題覆，着九卿科道官會同推舉。」上曰：「前日有御史薦兩箇將官。」時行等對：「薦

的將官，一箇是王化熙，曾提督巡捕，臣等親見他也是中常之才，只宜腹裏總兵，一箇是尹秉衡，先年是箇好將官，如今老了。」上曰：「這不論他年老，趙元國也是老將，只要有謀略。」時行等對：「將在謀，不在勇，聖見高明，非臣等愚昧所及。」上又曰：「朕在九重之內，邊上事不能悉知，卿等爲朕股肱，宜常爲朕用心分理。如今邊備廢弛，不止陝西，或差有風力的科道，或九卿大臣前去，如軍伍有該補足的，錢糧有該措處的，着一一整頓。《商書》云：事事有備無患。趁如今收拾還好，往後大壞，愈難收拾了。」時行等對：「當初許虜款貢，原爲內修守備，外示羈縻，只爲人情偷安，日漸廢弛，所以三年閱視，或差科臣，或就差彼處巡按御史。」上曰：「三年閱視，是常差，如今要特差。」時行等對：「臣等連日正在閣中商議，要推舉大臣一員前去經略，且重其事權，使各邊聲勢聯絡，庶便行事，容臣等撰擬傳帖，恭請聖裁施行。」上曰：「還擬兩箇來行。」已復言款貢事，上稱皇考聖斷者再，時行等言：「自俺答獻逆求封，賴皇考神謨獨斷，許通款貢，已二十年，各邊保全生靈，何止百萬。」上曰：「款貢亦不可久恃，宋家之事可鑒。」時行等對：「我朝與宋事不同，宋時中國弱，夷狄強，原是敵國。今北虜稱臣納款，中國之體自尊，但不可因而忘備耳。」上曰：「雖是不同，然亦不可媚虜，虜酋心驕意大，豈有饜足之時？須是自家修整武備，保守封疆。」時行等對：「今日邊事，既不可輕于決戰，又不可專于主撫，只是保守封疆，據險守隘，堅壁清野，使虜不得肆意侵掠，乃是萬全之策。皇上廟謨弘遠，邊臣庶幾有所持循。至于失事有大小，情罪有輕重，若失事本小，而論罪過重，則邊臣觀望退縮，虜酋反得挾以爲重，又非所以激厲人心。目今尤望皇上寬文法，核功罪。」上曰：「如今失事也不輕了。」時行等對：「賴皇上聖恩，從寬處分，容臣傳示于邊臣，使之感恩圖報。」上復問：「王次輔病安否何如？」時行等對：「臣錫爵委實有病，屢疏求去，情非得已。」上曰：「如今有事之時，正宜竭忠贊襄，如何要去？」時行等對：「皇上注念錫爵，具見優厚輔臣至意，臣等亦知感激。但錫爵連年告病，臣等責以大義，遂不敢固辭。今次病勢果係纏綿，臣等親至其臥內，見其形體羸瘦，神思愁苦，亦不好強留他。」上曰：「這等着從容調理，痊可，即出供職。」時行等唯唯，因叩頭奏：「臣等半月不覩天顏，今日視事，仰知聖體萬安，不勝欣慰。」上曰：「朕尚頭眩臂痛，下步不方便，今日特爲邊事，出與卿商議。」時行等叩頭奏：「皇上萬分寶重。」上又曰：「聞山西五臺一路，多有礦賊嘯聚劫掠，地方官如何隱匿不報？」時行等奏：「近日聞河南嵩縣等處，聚有礦賊，巡撫官督率官軍驅逐，已解散了。」上曰：「是山西地方五臺山？因釋氏故知之。」上恐時行等誤以爲失事也，復曰：「釋氏是佛家，曾遣人進香耳。」時行等對：「地方既有盜賊嘯聚，該管官員，乃隱匿不報，其罪不止疎玩而已，容臣等傳示兵部，令查明具奏。」遂叩頭出。初，上切責督撫，聲色俱厲，及論邊事久，天顏愈和，神采煥發，語亹亹不休。時行等退而稱難，上留意邊防，益明習政事如此，宗社生民之福也。

吳邑布衣陳廣日書。

《庚申紀事》

明張潑撰

庚申七月既望庚寅，諸臺省聞內醫言：「神宗病，不食且半月，東宮未得省見。」走謁閣臣方從哲，御史左光斗曰：「公何不率百官問安？」曰：「帝諱疾，即問安，左右不敢傳。」給事楊漣曰：「昔文潞公問宋仁宗疾，內侍不肯言，潞公曰：天子起居，汝曹不令宰相知，將無有他志？下中書省行法。公誠日三問，不必見，亦不必帝知，第令宮中人知有廷臣在耳。公更當宿閣中。」曰：「無故事。」曰：「潞公不訶史志聰，此何時，尚問故事耶？」給事魏應嘉、御史倪應春皆曰：「然。」壬辰，會九卿臺省入思善門，久之，司禮監傳命且退。甲午，帝御榻，整冠被袗，召見閣部大臣，稽首祝萬福。吏部尚書周嘉謨以補大僚臺省請，帝曰：「待朕小愈。」兵部尚書黃嘉善以邊事請，帝倦不答。諸臣遂出。日旰，光宗尚踟躕宮門外，漣、光斗使人語東宮伴讀者：「帝病，力不召太子，非帝意，薄暮可還宮，遲明力請入侍，嘗藥視膳，向後夜無輕出。」丙申，神宗崩，遺詔內閣同司禮監輔太子。丁酉，光宗視含殮畢，以內帑百萬犒遼士卒。戊戌，以百萬犒九邊，己亥撤榷稅中官，盡罷天下商稅。下諸奏如流，給諫中有要閣臣會極門者曰：「大行皇帝久不覽奏，以令旨行，未見其便下者。封還未下者，屬司禮留中。庶幾先帝正終，新帝正始。」御史張潑曰：「諸奏皆朝臣宿昔之願，如饑食渴飲，留中兩言，天下方顫恐而患之，何得出自我輩？且旨奉父命繼述，大孝也，何不可之？」有閣臣語司禮，司禮曰：「官家閱章奏，恆至夜分，某等何敢留？」是時聞鄭貴妃曲謹事帝，能食其意，知李選侍房燕尤寵，爲請封后以結驩，選侍亦爲鄭請封太后。楊漣趨語禮部侍郎孫如游曰：「皇長子非李所愛，李若后，嫡矣。他日將若何？」大行皇帝愛長孫，亟白輔臣，於遺詔首舉册立，登極後三日即援詔請耳。壬寅，召輔臣問軍事，銳意剿除，朕不惜費，計安封疆，卿獨相良苦，可令吏部更推六七人。癸卯，發五千金充運餉僦費，無煩郵傳。丙午，光宗即位，諸臣覩天顏和而莊，舉手加額相慶。閣臣密請下神宗所用史、沈二相，帝命更舉。戊申，禮臣請立皇太子。己酉，聞帝小不豫。庚戌，命諏吉建儲。給事范世濟、御史顧造等，請兼用內外臣入閣，無專屬詞林。不報。辛亥，禮臣請三六九常朝，從之。諭閣臣封鄭貴妃爲皇太后，閣臣以示禮臣孫如游，即日請收回成命。壬子，帝欲疾愈，如期視朝，貴妃以崔文昇屬李選侍進藥，帝苦暴下，日夕數十，憊矣。癸丑，謫給事周朝瑞，以論金花銀宜還太倉助餉也。朝瑞疏侵中官，故崔文昇、李進忠、劉遜等摘疏中發帑不見恩語，激帝怒，將繫而杖之。璫王安叩頭請，始薄謫云。甲寅，帝不視朝。乙卯，有旨緩建儲期，朝衆愕然。丙辰，閣臣禮臣再請。丁巳，帝視朝，有悴容。戊午，旨封李選侍皇貴妃，召見閣臣，六部吏科河南道御史謂朕虛甚，欲常朝不能，所奏當行事，無不允。閣臣以建儲期請，嘉謨以復周朝瑞官請，帝首肯。是日，欽天監擇九月九日立皇太子，報可。嘉謨疏復朝瑞官，不報。己未，司業李騰芳語楊漣、戚畹、郭家振、王天瑞，言貴妃進文衣之媵若而人，又以其傅婢探刺微密，崔文昇藥，故也，非誤也，皇長子每私泣，父皇體力健，何遽至此？鄭李謀得照管皇長子，包藏禍心。漣曰：「宜率百官訟言於朝以折之。」庚申議神宗謚，給事魏應嘉以恭請，未盡厥美，乃改謚。漣、光斗會諸大臣言：「鄭貴妃當移宮。」故其夜復趣封鄭。辛酉，上神宗謚畢，嘉謨集勳戚文武大臣詰數貴妃姪養性曰：「先朝不早定國本，歸罪若姑，乘至盛而不返，衆讙未息，若宜代若姑固辭封，何久處乾清宮，進寶玉美女，萌非常之念，規求無度，侵欲無厭，事發相重，鄭氏無噍類矣。」養性掩然無聲，若褫魄而退。諸大臣同閣臣具疏，乞揀愿謹內臣，奉皇長子居慈慶宮，帝一意靜攝，而閣臣有謂宮中事非外臣得與聞，漣抗言曰：「昔賢調和兩宮非耶，皇長子無母，上慎疾不遑暇，舍閣臣孰任？」又謂以移宮爲離間。漣曰：「帝操心慮患，爲日多矣，識公等意必無疑。」鄭陪僕更相盼伺，揣知衆心成城，即移慈寧宮去，封后旨猶未還也。壬戌，召太醫院官同閣部吏科河南道入，帝曰：「朕日食無一盂粥，申旦不寐，奈何？」諸臣不勝其恐矣。癸亥，給事李若珪疏選侍先聖母封非禮。甲子，諸臣再朝，帝諭以目眩體弱，而吏部推閣臣詞林五人，外臣三人，獨用何宗彥、劉一燝、韓爌三人。乙丑漣疏極論崔文昇妄用藥罪，醫家有餘者泄，不足者補，上日日萬幾，煢煢在疚，精神無不越渫，而反投相伐之劑，遂令聖躬轉劇，復煽播黨與抗言，上爲侍御蠱惑，不慎容止，將以自蓋奸慝，既益上疾，又損上名，罪不容死，懇檢問收攝，解道路紛紛之口，其封鄭貴妃一事，尤乖典常，尊以嫡母，如大行皇后何？尊以生母，如本生皇太后何？敕處別宮，必先奏聞，然後來朝，上曠然包荒，嘉與維新，以嚴名分，杜僭踰，對天下之望。丁卯，特召見兵科及閣部大臣，而宣錦衣官校，衆以漣兵科爲之危，或求閣臣爲解，閣臣謂漣庭詰當引咎。漣曰：「自分穴胸糜骨，必對如初。」諸大臣入，一燝、爌稱名謝，諭以爲朕盡心分憂，注視久之，

因言朕舊年七月失調，今年五月方痊，即位後，罔敢暇豫，病發寢尋，體久不平。詞意藹然，今上侍側，目諸臣而手指之：「渠事已妥，服事人俱有定。」已召皇四子出見，禮臣白封選侍事。帝曰：「是事朕有年頗小心耳。」方從哲請皇長子移宮期，帝曰：「朕不忍離，科臣亦有言。」嘉謨曰：「皇長子時侍側爲是，宮可無移。」一燝請帝輔醫藥，厚自持。帝曰：「藥無功，却十餘日不進。」嘉謨曰：「藥猶第二義，惟清心寡慾，則勿藥有喜。」帝曰：「宮中無他事。」因目上：「哥兒説一説。」上曰：「宮中無他事，先生示外人無聽流言。」蓋漣前疏中所云聖躬違和之由，因特召以詔諸臣耳。少選，逐文昇，并停后封矣。辛未再召見，帝聲容如故。甲戌召見，則云朕疾似不可爲，目閣臣：「國家事三卿盡心。」目部院：「卿等與朕分憂，輔皇長子要緊，必輔爲堯舜之君。」復目屬臺省者再，又目上：「哥兒説一説。」上曰：「先生勞苦，聽父皇言。」帝問壽宮事，意殊黯然，諸臣哽咽，莫能仰視，帷中小豎出，附上耳語，上摇首，而一朱衣婦從帝前挾上入，咕嚅久之，上踉蹌出，厲聲曰：「父皇要封皇后。」諸臣以爲語急，孫如游曰：「帝欲封李選侍爲皇貴妃，臣等即具儀聞。」帝漫應曰：「爾。」復手指上輔：「此爲要緊者。」再閣臣從哲言：「鴻臚丞李可灼有仙丹可服。」帝曰：「果仙丹，進來。」是日，三見，賜諸臣酒食金幣，君臣父子，情指繾綣。一燝語嘉謨曰：「帝顧念大臣不已，若不欲委身婦寺者，邀福於天，爲萬年明天子。彼朱衣人何無忌憚若是？」各雪涕而出。九月朔乙亥，城頭鼓，紈紈五更，亟召諸臣，比至，登假矣。大臣或議以上託選侍，漣奮曰：「天子豈可託婦人，選侍無德於儲君，有怨於聖母，日者帝前強上入，復強出，豈相放哉？大行皇帝踐祚五日而病，病十五日而棘，不一月而崩，即天命有數，乃其故談之令人憤，不共載天，李鄭連體，蘭形棘心，姦宄輻輳，授太阿柄，養虎遺患，我輩無事新主之日，亟請見皇長子，見即呼萬歲，導駕出宮。」嘉謨曰：「是已。」閣臣至，亦憂上無託，漣曰：「三公在，更問誰託？大行皇帝業已託孤，言猶在耳，棄之若何？」一燝深然之。趨入乾清宮，閹人持梃不令入，漣攘臂大詬：「皇帝召我等，今已晏駕，皇長子少，起居未知安否？汝曹不容諸臣入，意何爲者？」閹人卻，得入，慟哭已，請上出，三四而後可，諸臣呼萬歲，上言不敢當者三，諸臣請六日登極，因封選侍，上不應。從哲言：「社稷爲重，登極不可緩。」上曰：「具儀以聞。」因請出乾清宮，中官王安擁上，一燝奉左手，英國公張惟賢奉右手，諸臣前後導從及閾，内豎大呼：「拉小主何往？主小懼人。」有攬衣欲奪上入者，漣格而訶之：「殿下我主，千官萬姓，四海九州皆臣子，復懼何人？刀鋸之餘，誰宣殿下回宮者？」因至宮門西向坐，大臣各稽首請登輿，至文華殿，乃西向，諸臣拜殿内，奉入慈慶宮，謁孝端皇后几筵。一燝奏：「乾清宮未掃除，殿下暫憩此。」嘉謨奏曰：「殿下之身，天地神人所託重，往乾清宮視大小殮與朝暮奠，必臣等至方啓行。」上首肯。或有指中官中某某可任者，漣曰：「大行皇帝已選擇而使，若曹受兩朝恩，瞻察上飲食動定，警蹕游徼，其不恭命，國有常刑。」又有議封選侍者，漣曰：「范文正不欲仁宗從劉后命封楊太妃，選侍無楊撫養恩，封無謂也。」又以登極當速，或初三日，或即日者，漣與顧造、范世濟爲閣臣，言：「宮鄰昭泰，内無嫡庶之嫌，父死之謂何？含殮未畢，而袞冕臨朝，非禮也。」諸臣謂正位則事定而人心安，漣曰：「安與不安，不在即位早暮，植遺腹，朝委裘，安自如耳。」語次，光斗至曰：「事幾之會，間不容髮，失今日期，脱未安，汝安辭死？」漣色然而駭。已朝臣畢至，嘉謨再屬中官入奏，臣民願即位，摇摇恐夕不至朝。上頷之，徐曰：「日已晏，父皇未殮，宜諏日。」而漣屬錦衣駱思恭簡諸緹騎周廬嚴警，張問達屬中官自乳媪外，無容少年女子入宮。巡視京營給事李若珪增設禁門衛，陳列兵而誰何。漣因與光斗謁嘉謨，極言選侍不可與皇長子同宮，議合。丙子厭旦，哭臨畢，嘉謨與諸大臣公疏，光斗專書請，而光斗疏有唐武氏語。李進忠等從臾選侍，母子同宮爲正，并言諸文書必我看方可發，迮迫從慈慶宮内使，將以武氏語罪光斗。戊寅李進忠等遇漣於麟趾門，曰：「娘娘惱甚。」漣疾言曰：「娘娘爲誰？前在乾清宮，是皇長子，今在慈慶宮，是皇帝，雖鄭貴妃生死唯命，選侍何人，言何以出閾外？皇帝十六歲，非可玩弄股掌之上，乾清宮非彼所得住，不移，汝曹死無處所。」衆語塞，而給事中惠世揚及張潑云：「選侍欲臨朝稱制，及罪光斗事。」共議公疏以爭，未果。及夜，李進忠逃矣。己卯，漣聞移宮在初九、十三，亟語從哲趣之。從哲曰：「移何必明日？」漣曰：「昨以皇長子就太子宮爲是，既爲天子，天子避宮人理乎？雖聖母居坤寧，太后居慈寧，選侍何人，居天子宮？」諸璫雜沓往來，或言選侍亦大行皇帝顧命中人，漣斥之曰：「諸臣受顧命，當先顧其子。寧先顧侍媵？庶民家婢，侍主人疾，主人死，子入正房，婢自應遷，尊卑大小，無得混淆，汝曹如食李鄭家食，須殺我輩則已。」一燝、嘉謨助漣言，聲色俱厲，漣復具疏云：「選侍外託保護之名，陰懷專擅之實，既奉旨移宮，假擇吉遲留。明日，上登大寶，無偏處東宮理。夫皇祖與先帝伯叔兄弟，禮必稱臣，兩宮聖母，若在禮必稱皇帝，選侍非母，敢曰我貴妃，我哥兒，臣民嚘齕，天子居正宮，宮媵可悍然抗旨而據之乎？還思回慮，恪遵天

語，立入一號殿，守己安分，可無後患。鄭貴妃亦以保護先帝爲名，不離乾清，天啟聖聰，尋即遣徙，而病體所由沉篤，中外痛心疾首，移宫事，臣等言在今日，陛下行在今日，閣部大臣贊決亦惟今日，無負先帝顧命。」言甚剴至。疏未入，而李知不可奪，移一號殿，劉遜、劉朝、姚進忠等以盜逮矣。其夜大雷雨。庚辰昧爽開霽，望氣者言：「日初出，有祥雲糾縵，云上天姿玉裕，音如金石。」無不喜色相告也。已案進忠等如律，而進忠等匿選侍貲，行媚於内，施賂於外，飛語爲惡言，選侍雉經，皇八妹入井，冀復封選侍，則諸罪當萬坐者可末減。御史賈繼春爲揭上，三閣臣不知移宫後，上緣先帝雅意，存問選侍不輟，及噦鶯宫火，賜勞有加。光斗疏請明示避宫原委，上因諭閣臣，悉數選侍陵聖母諸狀，以先帝故加禮，以聖母故罷封，播告中外。而好事者猶不信，謂諭出諸璫手，繼春與給事朝瑞相駁，遂舉雉經、入井爲實。漣於是疏始末之詳，更請於選侍酌加恩數，上優詔答曰：「覽奏，極正極公，極切極真，甚愜朕意，宜宣布中外，以釋羣疑。漣當日竭力憤争，忠直可嘉，所奏諭安加恩，朕知之矣。」

山中人曰：傷哉！庚申之秋也，未三月而歷三朝。牝雞之晨，家得無索，則二三君子是賴，亦宗廟神靈陰騭之耳。定陵御天下四十八年，本朝未有，宿素衰落。新進談及萬曆初事，往往失真，雜以横議漂説，他日修史，將焉取衷？夫三月非遠，搢紳大夫在位耳而目之白著矣，而螻蛄之聲，違山十里尚有之，何論萬曆初哉！

《先撥志始》

明文秉撰

卷上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崩于乾清宫。光廟臨喪，哀毀殊至，慘動百官。次日，即傳令旨，命礦稅盡行停止，稅監張煜、馬堂、胡寅、潘相、丘乘雲等盡行撤回。是時稅監遍天下，小民塗炭已極，廷臣請撤者無論百疏，概行留中。辛丑冬十月，神廟抱病篤，甚追悔礦稅事，夜半御筆親書片紙傳免。四明沈公既奉旨，尚未即發，忽有内閣二十餘輩踉蹌來追；四明猶豫未定，閣輒自相撲，流血被面；四明惶懼，隨以封進。自是海内重受荼毒者又二十年。光廟首詔傳免，民間歡聲雷動，若更生云。

光廟又念遼東闕餉，軍士勞苦可憫，遵照遺旨，特發内帑銀一百萬兩，解赴經略熊廷弼，犒賞軍士，務沾實惠。又令旨發内帑銀一百萬兩，解赴九邊撫按官，酌量犒賞。并諭兩項共給解銀五千兩，沿途支費，不得騷擾驛遞。其銀毋入太倉，即時散發。

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初一日，光廟即皇帝位，大赦天下，改元泰昌，以明年爲泰昌元年。大行皇帝謚曰顯皇帝，廟號神宗。

初二日，命考選館選諸官，悉遵遺詔補用。即日下巡按巡鹽諸差，并南京巡視各差共五十餘員。大學士方從哲等以疏救御史劉光復，奉旨革職爲民，乞復原爵；允之。旨諭禮部：遵遺旨封皇貴妃鄭氏爲皇后，尚書孫如游執稱「本朝無此例」。復諭内閣以皇考遺命爲言，大學士方從哲等揭奏「先朝有貴妃進封，如慈聖太后，因誕育皇考，母以子貴，若但以侍奉勤勞，遽加尊號，本朝實無此例」。遂止不封，而移居貴妃于慈寧宫，凡朝謁尊禮一如神廟之于慈聖故事。時西李康妃有專寵，鄭貴妃投誠于李，故所求立應。封后者，太后之漸也。竊謂光廟此舉，以消讒間，以釋疑城，厚則厚矣，而不可訓也。獨不思孝靖病篤及既崩，而貴妃挾制事乎！

祖制：宫中服飾器皿，惟后用黄，餘俱用紅。鄭貴妃有寵，神廟代請賜黄，慈聖不許，請之再四，乃曰：「皇帝講分上安得不聽！」因傳懿旨，東西兩宫皆賜黄。神廟遂止，不敢復用。後孝端上仙，一切宫中印務，慈聖俱付西宫范德妃權署。家範嚴整如此。是時穆廟東宫劉昭妃尚在，後熹廟登極，移貴妃于仁壽宫，而迎劉太妃于慈寧宫，禮也。

上親點吏部右侍郎史繼偕，南京禮部右侍郎沈淮，俱陞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從輔臣方從哲請也。又點何宗彦、朱國祚、劉一燝、韓爌，各陞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又召輔臣葉向高于田間。又諭禮部，封皇弟瑞王于漢中府，惠王于平陽府，桂王于東昌府。惠王請改荆州，桂王請改衡州，從之。

上御文華殿，傳諭内閣：「朕今早于御門見各官隨從多執灑金大扇，及回至省愆宫，即聞散班官于會極門高聲喝道。朝儀本當嚴肅，豈容慢褻至此！卿等傳示大小九卿科道等官，以後凡遇臨朝，務要十分敬慎。如有仍前肆行違禁，紊亂朝儀者，糾儀官指名參來重治。」

上諭：「天氣炎熱，邊臣暴露疆場，忠勞可念。賜經略熊廷弼，總督文球，巡撫周永春及總兵等官銀幣，各賞賚有差。」

給事中周朝瑞疏奏「慎初三要：一曰信任仁賢，二曰推廣恩澤，三曰斥逐嬖倖。」又請「停止金花銀兩」。内閣激上怒，謂此項銀兩，原係祖制，進内以備萬壽諸費，今朝瑞擅請停止，爲大不敬。幾于廷杖，既念即位之初，姑從輕處，降一級調外。閣部連揭求賜寬釋，不聽。

上諭：「吏部向東宫講讀官，著查現任者即于優擢，其在籍者速與起用，已故者題與贈卹，以示講幄舊恩。」又諭：「用人毋拘資格，凡有才能卓異者，即便破格擢用，以示激勵。其養病致仕各官，内有年力未衰，素行表著者，著量才起用。」左都御史王紀奏請釋宗藩；充訝亦以疏救劉光復，錮繫五載矣。允之。

起陞鄒元標爲大理寺卿，王德完爲太僕少卿。元標鄒公天性剛勁，丁丑甫釋褐，時張江陵聞父訃不奔喪，上疏争者輒予杖。公賚奏疏入朝，適趙艾諸公方受杖，公視杖畢而後詣會極門投疏。直日内閣曰：「若非上奪情疏乎？盍以趙某等爲鑒！」公曰：「吾告病耳。」疏入，而明日果杖。嗣是屢起屢躓，迄不少挫，伏林下二十年，世以出處卜消長，命下起陞，士論稱快。德完王公，既疏請篤厚中宫被杖者，于國本稱爲第一人。原任户科孟養浩、楊東明、程紹，吏部白所知，俱起陞太常少卿。姜應麟、鍾羽正、李本固、丁懋遜、史弼，俱起陞太僕少卿。程紹以礦閹參逮夏縣知縣，疏救草職；應麟以争封貴妃鄭氏謫降者；所知以吏部守制，爲戴士英誣其匿喪營陞革職者；至是俱起陞矣。原任吏部郎中張鳳翔、耿廷柏，俱起陞南京大常少卿。汪應蛟，起陞南京户部尚書。饒伸、馮若愚，俱

陞南京光禄少卿。劉元珍、胡克儉、王惟儉、白瑜、原任知府錢策，俱陞光禄少卿。饒位、何暴、馮從吾、黄龍光、鄒德泳、何士晉、邵輔忠，俱陞尚寶卿。區大倫、秦聚奎、涂喬遷、柳佐，俱陞光禄丞。王佐、林材、劉文炳、劉時俊、袁可立，俱陞尚寶丞。吕圖南，陞南京通政司右參議。萬連崑，陞南京禮部郎中。翟鳳翀，南京户部郎中。原任知縣滿朝薦，陞南京刑部郎中。原任通判夏燻，陞工部郎中。原任同知王邦才，陞南京户部員外。郭尚賓，陞南京兵部主事。史孟麟，南京禮部主事。郝名宦，南京刑部主事。原任知縣韋國賢，南京工部主事。一時共起陞大小官四十八員。

上特諭内閣：「文華殿窄小，百官排班喧擠，朝儀不肅。今發内帑銀一百萬兩啓建皇極門殿。著欽天監擇日興工。」

兵部尚書黄嘉善奏：「請將萬曆四十八年九月以前拖欠未徵錢糧，悉行蠲除。并通灣店房遺息，請查豁免。」從之。

光廟御體羸弱，雖正位東宫，未嘗得志。登極後，日親萬幾，精神勞瘁。鄭貴妃欲邀歡心，復飾美女以進。一日，退朝内宴，以女樂承應，是夜一生二旦俱御幸焉。病體由是大劇。八月晦日甲寅，上病漸深，召見閣臣方從哲等，顧皇子諭曰：「卿等輔他爲堯舜之君。」語及壽宫，諭「要緊」者再。時有鴻臚寺丞李可灼，自云有仙丹，介内閹奏聞，上以問從哲，從哲對曰：「臣等亦知之，然未敢輕信。」上即命中使宣傳。諸臣既退，可灼至，又同進診視。具言病原及治法甚合聖意，上喜命進藥。諸臣復出，可灼與御醫各官商確未決，須臾乳媪至，候問皇躬，上趣和藥諸臣復入，可灼調藥以進。前是上飲湯輒喘，及服可灼藥，乃受。上大喜，稱忠臣者再。諸臣出宫門外，候少頃，中閹傳：「聖躬用藥後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退。可灼與御醫各官留有頃，可灼乃出，閣臣邀詢之。上恐藥力歇，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驟進。傳促益急，遂再進。訖，閣臣即問服藥後何如，可灼云：「聖躬安適如前。」次日五鼓，内宣召甚急，諸臣趣進，龍馭上賓矣。蓋九月乙亥朔也。時外廷盛傳宫中蠱進美女，上體由是虚損，御醫房内閹崔文昇復投相反相伐之劑。給事中楊漣已具疏論其合謀弒逆，至是以服可灼藥，遂至大故，藉藉之口遂漸不可解。光廟初服藥時，傳旨賜可灼銀幣。已賓天矣，從哲猶奉前旨票賜銀幣如故。御史王安舜首疏劾之，略曰：「當聖躬疾篤，正中外危疑之日，李可灼敢以無方無製之藥，駕言金丹，夕進御而朝賓天。即不能深文以伸公討，亦當治以庸醫殺人之罪。」疏入，乃改票可灼罰俸一年。既而可灼席槀待罪，又票著馳驛回籍。御史鄭宗周疏請寸斬崔文昇以謝九廟之靈。從哲票著司禮監議處，衆心益憤不平，于是論者蜂起。嗟乎！可灼、文昇罪實難逃，而從哲回護如此！則紅丸之進，亦難免黨同合謀之疑矣！

《思陵勤政紀》

明孫承澤撰

崇禎上于丁卯十二月己酉，上因月食，下諭曰：「朕披覽載籍，見古昔帝王，無不以敬天恤民為第一義，而其要在用人理財，靖亂庇民，百司各守其官，萬姓共安其業，於以消彌災沴，鞏固邊防，道必由茲邇者，上天垂戒，月食太甚，朕仰觀元象，惕焉不寧。傳曰：月食修刑。得非無辜含冤，兆民愁苦，致此薄蝕與？朕夙夜旁皇，與爾大小臣工，共圖挽回災變之策。即如九邊京運，不副所出，遼黔新餉日增，而猶虞其匱，嗷嗷嗟怨，實在三軍，欲求其充，其道何由？簪笏盈朝，而山林之沉錮者未登，啓事位署，雍滯堪虞，而各衙門散官冗吏，猥濫更甚，分毫無益，徒吸民膏，裁定澄汰，豈可不極力講求？加派之徵，勢非得已，近來有司復敲骨吸髓以實其橐，則懷保百姓，寬刑省罰，潔己愛民，責在良吏，作何選擇，蘇此凋氓？目今東西交警，戰守迄無定謀，師老財殫，尚鮮成算，禦侮之道，其效安在？況且民貧而歲復祲，吏窳而法日敝，大臣憂讒畏譏，不得靖共之圖，小臣望氣占風，已長紛囂之漸，有一於此，足干和。爾九卿科道，務秉丹誠，各陳所見，即敕論所未載，不妨悉心條畫，苟可以安民察吏，富國安邊，朕將採行之。諸臣亦宜痛洗夙習，共勵公忠，以副予一人側身脩行之實意，勿徒以虛文塞責，其敬聽朕命。特諭。」

戊辰，正月甲戌，上御文華殿講讀畢，召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入，輔臣及講官侍班，上諭曰：「前因月食，朕下詔，令諸臣各條利弊，近科道雖有章奏，茫無定說，部院大臣，如何不見條議？還著各陳所見，以憑裁酌。」因出手諭示之，各臣叩頭起。輔臣施鳳來等跪奏曰：「召對之典久廢，皇上勵精舉行，真聖朝第一美政，天下何憂不治，臣等不勝歡忭。」上曰：「卿等各修職業，以佐平康，朕與卿等共之。」輔臣叩頭謝。勅曰：「朕聞除奸賞後，人主之大權；畢力竭忠，人臣之大節。故必藉勸懲以維法守，戒覆轍以勵新圖，今爲爾文武百官明詔之。邇者逆惡罪樞，表裏爲奸，招結羣狐，盜竊國柄，上累先帝之明，下結萬民之怨，此固爾諸臣所耳聞目見者也。幸天厭大奸，早正國法，蠱孽盡洗，內外廓清，即爾諸臣，才品各有短長，立身各有本末，殷鑒不遠，其可忽諸？自今爲始，務要滌濯肺腸，各修職業，勿得苟懷私圖，致僨國事，動諉之權奸掣肘，不得自行其志。今大奸既除，職掌還之各司，而猶不致忠竭節，亦非以事朕也。大要爲國節財，爲民擇吏，固圉者以封疆爲重，守土者以民生爲本，其有挾私壞公，逞臆熒聽，不從國家起念，專以窺瞷妄營者，朕不時廉察，決不輕貸。一切奏議有關國計者，遵我祖宗舊章，不得妄議紛更，其惟大法小廉，柔遠寧邇，以佐朕平明之治。特諭。」

戊辰八月甲午，上諭：「左右史記言動，及諫官隨宰相議事，皆史册美規，以後除文華商確外，召對諸臣仍用記註及諫官二員。如議行。」

上諭：「朕自御極以來，夙夜焦勞，惟茲封疆民瘼，圖維在念，而邊備積弛，閭閻久困，臣工習俗相沿，尚牽情面之故套，政事奉行不實，徒誇紙上之空言，故屢召平臺，時厪商確，期振惰窳之弊，一新明作之猷。第召見以時，則情意未洽，咨詢有間，或參酌未詳，朕欲與大小臣工日相晉接，共籌庶務，而諸司各有職掌，辦理各有公署，宣召頻煩，恐滋駭閣。惟是輔臣職任股肱，誼協心膂，票擬挈封疆之要領，獻納關庶政之權輿，呼吸聯通，斯爲最切。今後除盛暑祁寒之外，朕當時御文華，一切章奏，與輔臣面加參詳，分別可否，務求至當。爾大小臣工，各宜精白乃衷，靖共爾位，有官守者，恪修職業，無飾虛文而隳實事，有言責者，殫竭悃誠，無昧自心而恣臆說。其事關奏對，論宜剖晰者，仍不時傳宣，面垂詢察，核舉廢以程勤惰，按是非以辨貞邪，奉公有特簡，狥私有顯罪，一洗欺玩頹靡之習，共收奮庸熙載之功，爾等欽哉。故諭。」

戊辰六月十二日，禮部接出聖諭：「朕惟國本于民，民艱惟食，今三伏過半，酷旱不雨，秋禾將枯，農田失望，朕心晝夜靡寧，實我君臣治理失宜，愆咎干和所致。朕齋戒文華，痛加修省，爾百官除照部題脩省外，仍各住公署，洗心省愆，各衙門簡舉沉閣事務，三法司清理刑獄，除關係封疆錢糧重大事情，顯然不必議者外，其餘偷盜、人命、婚姻、田土、攀誣、干連等項，詳加辨別結正，□豁者勒限完銷。順天府宛、大二縣各理其獄，附近州縣刑獄，著巡按御史清理，各道府州縣官，都各設法安輯地方，拯救災患，如發倉賑飢，遠糴平糶，停訟禁罰，嚴羨餘，修舉保甲，窒遏奸萌，務使旱不爲災，民不爲盜，境內祀典神祇，精虔祈禱，爲民請命。其前項條件，畿輔省直，一體通行，該撫按仍將遵奉事宜，各照遠近次第奏報。朕雖端拱，慮切民依，每念玉食萬方，思以禔福億兆，爾中外大小各官，受朝廷俸祿，皆下民膏脂，目擊災黎，心寧恝忍，務須虔修實政，撫綏窮閭，感召天和，馴致豐稔，用副朕敬天勸民至意。禮部便傳與各衙門通知遵行，特諭。」

壬申之春，久旱不雨，三月十三日，上召禮部尚書黃汝良等至會極門，傳

諭：「爲時將入夏，農事方殷，雨澤未敷，深軫朕懷，著禮部擇日祈求，所有應行事宜，查明開寫具奏。」是日即微雨。十四日，復有遣官分禱，大小臣工實圖修省之命。十八日，雷雨大作，然俄頃即止。十九日，上出宿文華殿，齋居素食，期必得雨而後還宮。至二十二日，靈雨大作，遠近沾足。是時四川道御史路振飛有天心仁愛、聖慮焦勞、謹陳祈禱實事、懇賜施行一疏，謂本年自春徂夏，雨澤未施，三農失望，致廑皇衷，齋居祈禱，即此一念，便可回天，立見甘霖覃敷，原隰均沾，大有之書，史臣珥筆待矣。《詩》曰：「習習谷風，以陰以雨。」言陰陽和而後雨澤施也。蓋天氣不下降，地氣不上升，則不雨，天氣欲下降，地氣欲上升，中有飄風邪霧間之，亦不雨。請譬之，君則天也，臣子則地也，我皇上痛四海之內，兵革未息，重賦繁刑，民不堪命，日思得良臣良牧，以奠安此孑遺，中外臣工，悠悠忽忽，大臣以固寵爲榮，小臣以無事爲福，居端揆之地者，燮理無聞，擁卿寺之堂者，經綸罔見。自言官逮問後，時政利弊，悉爲緘口，有言責者可羞也；自內官分遣，臨事擔當，羣思却步，有官守者可厭也。求其舉賢讓能，反躬自責，以恤天命，以回天變者，終不見一人焉。大哉王言，謂大小臣工，俱實圖修省，務感格，良有見於大臣小臣往日之不脩不省，不實心盡職無二也。爲人臣聞之，寧不跼蹐欲死，此何異於天氣降而地氣不升哉！故時久不雨，天心之警戒深矣。臣愚以爲素服角帶，祇成故事，朝夕跽拜，亦是虛文，惟皇上虔惕之際，御文華殿集閣部大臣，實心講究近日國家之治亂如何，政事之得失如何，生民之休慼如何，賢不肖之進退如何，凡所以仰體天心者，即使大小臣工仰體聖心，刻期舉行，流膏布澤，則九重之雨露，早已徧灑于垓埏，瞻仰昊天，自不禁浩蕩之恩矣。

戊寅，火變屢見，户科給事中章正宸疏云：「昨藥局被火，殞壞官民匠役廬舍無算。因憶去年黃道周占驗非誣矣。天道遠，人事邇，鄭不復火，修禳有徵。比新局火以後，皇上所諭求言空狱，堯舜之用心也。然火變洊臻，天告曉人，具陳深切，臣憂心如焚灼，中宵思過，火于德爲禮，禮者別宜而從地，意者庶民議論舛乖，職業曠溺，禮教不修致斯也。以禮使臣如皇上，無可顧忌，奈何不展布四體，重報禮以幹王事，臣姑列其近者。凡是非斷乎朝，美譽歸于主，大臣何名之有？又何德之避焉？且皇上從未以沽名市德疑大臣也，頃大臣揭救鄭三俊，錢謙益則爲是言以乞憐，疑皇上甚矣，是一無禮也。史筞被參候訊，初辨則曰時局，再辨則曰時局。夫此時何時？堯舜在上之時也，明揚側陋，漸有治徵，即讒説殄行，要亦放殛盛軌，烏得以清時爲懟？斥稱無忌，思箝衆口，汙聖治乎？是又一無禮也。朝廷一番令甲，一番私營，非陳啓新循職抄參，則計處不謹之張惶，方借城工復銓職矣，死灰然而天下謂考功之法，可以銀錢贖，亦可越俎謀也，是又一無禮也。官有守如農有畔，磨勘試卷，係該科職掌，明旨煌煌，今閣臣薛國觀即舊科臣，批抹雖嚴，糾參不早，所以豫疏引陳，願借吏議束躬待罪，自量已審，臣無庸贅，但慮六垣職掌骫私，尤而效之，各狥愛憎，互爲隱蒙，首鼠漸亡紀也，是又一無禮也。災異頻仍，忠愛者尚懇慨發罪己之疏，宣布史館，昭示內外，何物李鳳鳴，輒稱善言不可退星，猶夫揮戈不可却日，以史傳美談，儕諸俳誕，將今日聞災憂憫，出內府金賑恤至意，悉爲迂濶乎？説者謂其首先應募，故與正論矛盾，雖不可知，而抹煞災異，譴讁誣天，是又一無禮也。總之議論不清，必無職業，職業不舉，必無事功，禮教窳頹，類條例見，以陛下明智，誠深思天地之心，近察羣小之失，破大臣之所疑以定是非，斥邪人之所借以申揚遏，杜廢官夤緣之竇，核有司狥隱之端，以禁絶淫諛，崇登雅正，則赫赫大災，庶幾消弭。語曰：齊刑不如齊禮。願庶工稍省臣愚之言，感悟大變，著誠去僞，勵精回天。不然，災害之來未有已，臣滋恐矣。」

戊辰七月，上傳：「欽天監推算日食前後刻數，俱不對，天文重事，這等錯違，卿等傳與他，姑恕一次，以後還要細心推算，如再錯誤，重治不饒。」禮部因具疏請改修曆法。奉旨：「曆法，皇祖朝曾議重修，今日食刻數復差，允宜更正，依卿等所請修改，一應事宜，再著另行具奏。」禮部復奏，略謂：「治曆明時，古人以爲重事，臣等不敢繁引，止據《元史》所載，以宰相王文謙、樞密張易、主領裁奏于上，仍命左丞許衡參預其事，王恂、郭守敬並領太史院事，分掌測驗推步于下，而又博徵楊恭懿諸人助之，然猶五年而成，六年而頒行，十年而進書五種二十六卷，後三十年間，續進書九種七十九卷，則成之甚難矣。高皇帝初定天下，典章散失，止存《授時成法》數卷，方爲《大統曆》，僅能依法布算，而不能言其所以然之故。後來有志之士，亦止將前史曆志，揣摩推度，并未有守敬等數年實測之功力，又無前代灼然可據之遺書，所以言之而未可行，用之而不必驗也。按《大明會典》，凡天文地理等藝術之人，行天下訪取，考驗收用。弘治十一年，令訪取精通天文者，試中取用。嘉靖三年，科臣諫議部覆保舉，于是以户科給事中樂頀、工部主事華湘，俱陞光禄寺少卿，提督欽天監事，然二臣終不能改守敬之舊，所以至今寢閣。臣等考之《周禮》，則馮相與保章異職，稽之職掌，則天文與曆法異科。蓋天文占候之宜禁者，懼妄言禍福，惑人誣人也。若曆法則惟敬授人時而

已，豈律例所禁哉？今議通行省直，不拘官吏生儒，草澤布衣，但通曉曆法者，具文前來。但近世言曆諸家，大都宗郭守敬舊法，比于現在監官，藝猶魯衛，無能翹然出于其上也，至于歲差環轉，歲實參差，天有經，地有緯，列宿有本行，日月五星有本輪，日月有其會，惟西國之曆有之。高皇帝命吴伯宗與西域馬沙亦黑翻譯曆法，蓋以此也。萬曆四十年，監正周子愚建議，欲得參用，務令會通歸一，今宜取其説，參用西法，果得會通歸一，即本朝曆法，可以遠邁前代矣。」

《回回曆》爲西域馬哈麻作，元末，其曆始入中國，算法視《授時曆》稍捷，然僅數耳，而不知曆理，行之一時未有久而不差者。至于郭守敬之曆，能通其消長之法，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大統曆》雖本於郭守敬之《授時曆》，然高皇帝精於觀天，而特令劉基召集天下律曆名家，赴京詳議，復自製觀盤、《天文分野》諸書，誠可萬世以爲典要者。自西洋之法入中國，上海徐光啓專習之，後湯若望嗣利瑪竇之教，而李天經、黄應遴等信奉益堅，進新曆書一百四十餘本，日晷、星晷、星球、星屏、闚筒諸器，然其法與舊法稍異，舊法用日法，計日定率，西法用天度，因天立差，舊法用黄道距度，西法用黄道緯度之不同，欽天監官生連疏争之，禮部因議另立新法一科。上允之。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禮部疏略：「自古曆法，輒數十年改，而守敬之曆，已行之三四百年矣，小差者惟日月交食，時同刻異，無大懸絶。至置閏之差，起於春秋分所差二日，而西曆定分之日，即舊註晝夜各五十刻之日也，在今日西法較密，在異時亦未能保其不差。」

丁卯十二月，上諭：「各衙門章奏未經御覽批紅，不許報房鈔發，洩漏機密，一概私揭不許擅行抄傳，違者治罪。」

上傳：「内閣本内凡遇天地祖宗列后字樣，皆要出格，朕不敢與並，列卿等傳與各衙門欽奉遵行。」

上傳：「章奏冗長，不便省覽，以後各衙門條陳章疏，務要簡明，其字不出一千，如詞意未盡，不妨再本具奏，著通政司申飭。」

上諭：「諸臣章奏，倣古人貼黄之法，自撮節要，粘原本進覽，以便執要，著爲令。」

時給事中宋鳴梧有疏云：「召對曠舉，再倣世廟西内當直之法，則諮訪便，一切章疏，令通政司限字，並倣宋人帖黄之法，則省覽便。又會典更宜重修，丘濬《衍義補》宜删其煩複，而增成化以後之新政，則昭代之典籍光矣。」

戊辰，二月辛丑，上傳：「祖宗設立部科衙門，各有職掌，内外覺察，法甚明備。乃近來人情玩惰，廢弛成風，即如各項章奏，或奉旨而科抄久不到部，或已抄而該部久不題覆，以致緊要事務，率多稽遲，殊非政體。除已往不究外，今後各衙門務將已發未發覆奏事件，作速覆奏，不許違誤，自元年二月爲始，一切發行内外章奏，俱限十日内題覆，該衙門仍立考成，著實遵行，部科互相查勘具奏。」

上諭：「近來誥敕文字，繁稱過情，殊爲非體，以後撰擬不由詞臣，繕寫不由中書者，著實查駁。」

尚寶司司丞李日華疏明文教四事：「一曰代言。王者誥敕，必假詞臣之手，所謂口代天言，何如鄭重者，須于獎許之中，微含訓戒，日星霜露之氣備焉。近典誥敕者，輒狥求者之意，駢麗極工，甚有曲諛微美，代祝壽祺，王言之褻甚矣。亟宜敕諭詞館禮曹，須選唐宋内外二制爲體式，一洗陋習。一曰進言。臣子精白一心，敷陳奏對，宜何如恪慎，惟因神祖久御，厭薄臣下囂浮，章奏閣置，攻訐不休，槩賜容覆。今則字字俱經睿覽，安得不擇一二侮慢者示創懲乎？一曰法言。祖宗創制立法，事事修舉，而又授之以章程，諸司執掌，一書備矣。列聖繼起，間有因時更定者，目爲條例，以待後來之援引。惟是新舊雜陳，猾胥任其出入，吏弊不清，莫可究詰，臣以爲部院諸司，各宜歲委屬官一員，專理條例，遇有更張，隨時酌定修入，源潔流清，是助成大化之基也。一曰立言。凡一代必有一代著述，國憲朝章，方輿地志，隨時修纂，皆足從今傳後。宜特諭各省直學臣，令郡國各舉耆儒，將郡邑山川形勝，户口人物，商産田畝，編緝成帙，類送學臣轉申禮部，爲纂修圖經張本，以備掌故，乃興起實學之權輿也。」

己巳，上諭六科：「邇來戎馬倥傯，機務煩劇，明旨非不森嚴，奉行尚多遲慢，欲令計時集事，法當委任責成。爾等表裏六曹，舊有註銷之規，今令再行申飭，各掌印官選委給事中一員，查理六曹，奉旨應行事務，某項某日做起，某日完結，次第情節，勒限奏報，少有違玩，立付白簡，定行責治。如爾等自槩職業，玩忽不遵，或議論囂紛，致令掣肘誤事，一并究處。特諭。」

戊辰三月，重修光宗實録，成熹宗、神宗二廟實録，並修光廟紀事。僅一月，實録先成，進覽後，因國本、紅丸二事載筆者多煩詞，特命重修史臣删削，書成進呈。

國子監司業倪嘉善條議：「將通監諸生，月三課文，又酌一歲之中，合課經書後場於一日，而卷必彌縫，閱必公同，請託必嚴，奸弊必絶。六堂定六名，不分舉貢例廕，惟才是視。其卷仍備正副，封進御覽，以憑欽定，旨下之後，移咨吏

部，與以出身。舉人照先年舊例，授以京銜，歲貢恩選，或除州縣正官，或學正教諭，俱准與選，廩附例廕照歲貢量行減年，民生倘有英才拔起，亦照附例，歷滿俱選，于循資歷級之中，寓鼓舞變通之術，太學將多佳士矣。臣又以爲德行之激勸不先，名教之綱維奚藉？宜於歲試發案之先，確訪行脩之士，至期特拔一人，詳核生平，備著實蹟，並呈御覽。旨下，一體移咨吏部，選授教授，若敗簡踰閑之士，亦每歲查一二人，註名于籍，以憑懲儆斥革。」旨允行。

六年，癸酉二月初三日，上諭：「祖制設科取士，專爲致治求賢。近來士習日偷，貢舉失當，人才鮮少，理道不張，由督學、教諭、訓導各官，董率乖方，培養無術，盡失舊制初意，以致朝廷不獲收用人之效。朕思士子讀書進身，乃人才根原，必宜首重德行，幼學壯行，如生平果係孝悌廉讓，自然做官時不貪不欺，盡忠竭節，何必專工文藝？據《會典》及提學敕書內，敦尚行誼，以勵頹俗，不專論文優劣，開載甚明，近來通不遵行。至小學諸書，以及州縣俱有社學，原欲養蒙育德，敷教儲材，近來全不講論興舉。其士子自童時入塾，以迨應試登科，只以富貴温飽爲志，竟不知立身修行忠君愛國之大道。如此教化不明，士風吏治，安得不日趨卑下？朕惟祖宗朝求才用賢，原不拘科目，至考試文藝，原欲因言徵人，亦非專尚浮詞，務華遺實。今欲祇遵祖訓，起敝還醇，童生必先入社學，遇試先查德行，自儒童以及鄉會，須有實蹟，方許入場，異日敗行，考官挨論。又教官爲士子師長，化導最親，舊制甚重，近皆以衰庸充數，教術全廢，此尤士風不正之源。今設法興起，著吏、禮二部同都察院及該科詳議明確具奏。至海内之大，豈無潛修碩德，純孝鴻材，清志剛正，實堪大用者？更宜特拔一二，以示風勸。至於科道不必專出考選，館員應令先歷推知，并著酌議來行。」癸酉六月，上諭：「取士大典，全在主考得人，著各衙門慎選咨送，不得但拘資次，亦不許聽人規避攖營，降罰者，不必議差，其省直分考各官，一體飭行。」

壬午秋試，楚闈擬正主考郭之祥、副主考沈迅，上點用之祥，於迅名貼一浮紙云：「越序營差，送閣部。」遂以户科左給事中孫承澤請，始點用，時正考已先行五日矣。

崇禎戊辰，廷試卷，閣擬劉若宰第一，莊應會次之，上翻駁再三，竟用劉第一，而抑莊爲二甲首，其第二、第三皆特拔。第三管紹寧，策内誠字少一撇，御書足之，因自號誠齋。

甲戌廷試，閣擬李焻爲第一，上在文華殿翻駁，閱初進十二卷。頃之，閣臣趨出入閣，再搜十二卷以進，特拔第二十三卷劉理順爲第一，而李焻爲二甲首，第二楊昌祚，第三吴國華，皆特拔也。

庚辰廷試，上御輿張蓋，下丹墀，徧觀諸進士對策，及十六日進呈。十七日，上忽召四十人入對文華殿，遂拔通州魏藻德第一，鄞縣葛世振、静海高爾儼俱一甲，而復拔趙玉森、姚宗衡、劉瑄、孫一脉、嚴似祖爲簡討，命蔣德璟、王錫袞教習之，周鼐等爲科道、吏、兵部主事有差。

是日文華召對，問内外交訌，何以復讐雪恥？魏藻德奏謂：「以臣所見，不離明問之中，使内外諸臣，皆知所恥，則才能自生，功業自建。」累數百言，上爲傾耳久之，遂定爲第一。

癸未廷試，在九月十五日，是年以兵事，會試改八月。按建文癸未，以靖難兵渡江，改本年八月會試，天順癸未，以貢院火，改本年八月會試，迨是科而三，皆癸未也。

福建人顔茂猷，于天啓甲子鄉試，崇禎甲戌會試，俱以五經二十三篇得中式，其鄉試則外簾止謄四書三篇，《易經》四篇，爲考官祁彪佳所取，及放榜，始知爲五經也。會試則知貢舉林釬特上疏言茂猷五經，上許俱謄，於是五經房同考，俱有批語，而文太史震孟以《易經》收之。及殿試在二甲第二，而禮部刻會試録，上特命題名于會元李青之前，曰欽賜，亦異典也。

壬申十月，禮科張國維題：「邇者特諡鄒元標等十餘人，其於理學文章，忠諫節義，殆兼盡矣。然自鄒忠介、鴻恭定、顧端文而外，豈無壇壝孔孟，羹牆濂雒者乎？趙忠毅、高忠憲、楊忠烈、魏忠節、周忠介而外，豈無萇弘血碧，范滂丹心者乎？王莊毅而外，豈無功在國本，品著抨彈者乎？唐襄文而外，豈無羽翼經籍，鼓吹休明者乎？滿毅愍而外，豈無斷脰決腹，一瞑而萬世不視者乎？或異時而踵相接，或因事而典稍殊，幽壤久鬱，直道在人，表章誠不容緩。」

癸酉六月，南京户部侍郎吕維祺以議諡遜國諸臣，而諡册未載卓敬，因具在户言户一疏。卓爲建文時户部侍郎也。并及諡册未載者，吏部尚書周嘉謨、户部侍郎周汝登、參政羅汝芳、左僉都御史左光斗、御史袁化中、李應昇、黄尊素、工部郎中萬燝等。又及本鄉户部尚書張孟男、刑部侍郎吕坤、吏部郎中贈光禄寺卿孟化鯉、提學副使何景明、吏部郎中蘇繼□、户部主事尤時熙、山西參政王以晳、貴州巡撫王三善、遼東兵備崔儒秀等。

先是天啓三年癸亥，科臣成明樞請禮部速修易名之典，謂洪武至穆廟時，得

易名者五百八十餘人，神廟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議定二十九人，及四十五年，又有四十四人。

崇禎五年，禮部尚書覆禮科都給事中張國維議謚疏，奉旨：「謚法有關風勵，依議詳咨確覈，務協公平，不得狥私憑臆，致乖大典。其□單仍勒限報部，毋再稽遲。」至十五年，部又覆察得原疏請謚舊例，五年一舉，當時已缺至十二年，而今又遲十年矣。自古帝王治天下，惟有賞功罰罪，而謚則賞罰之尤大者。近日名教不靈，廉恥道喪，不知忠孝節義爲何物，則謚法真勵世磨鈍急務也。除鄒元標忠介、馮從吾恭定、顧憲成端文、王德□莊毅、趙南星忠毅、高攀龍忠憲、楊漣忠烈諸臣，理學事功，忠諫節義，皆一代之最，已經賜謚外，據科臣疏，首言革除諸臣，次言軍功，而於會典所稱節概勛猷二語，尤致慎焉。大要節概以死忠爲上，如革除中卓敬、鐵鉉、景清、方孝孺諸人，不待言矣。近之忤璫，如左光斗、周宗建等；抗節，如孫承宗、洪承疇、盧象昇等；殉賊，如傅宗龍等，指尚不勝屈也。勛猷以軍功爲上，如萬曆中平哱、平播、平倭三大案，文武功多可書，近日之何可綱、曹變蛟，以功兼死，尤爲慘烈，亦不可勝屈也。而有宜申飭者三焉。先臣丘濬謂謚兼用美惡，王世貞亦曰高皇帝于子秦王謚愍，魯王謚荒，況臣下乎？竊謂文臣二品以上皆宜謚，勛戚凡在公列亦宜謚，侯伯必蒞軍府有功方許謚，謚皆兼美惡。二品以下，則庶僚有節烈勛猷，卓然不朽者，亦可謚。不然，官雖貴不謚，則陳乞可請也。唐宋謚議，掌于太常博士，國初令禮部行翰林院擬奏，今宜先以其議責之太常，臣部與吏、禮、兵各科核定，而閣臣詳加折衷，以取上裁，則事出于公，衆論可服也。五年一舉，雖有近例，然人品邪正，萬目難逃，蓋棺定論，即可與謚，不宜少待，致有沉埋，則風勵可速也。至發單博訪，聽各衙門開送，固爲詳慎，而彼此稽延，終致擔擱，既有部科及太常之議，似亦無敢濫狥者，苟有不當，聽科道各官糾舉，誰敢私之？勵世磨鈍，實在此矣。

壬午六月十八日，上御中左門，諭禮部尚書林欲楫等：「洪承疇督師抗節，及松杏將士死守慘殺，宜有特祭，且當親祭。」欲楫奏曰：「承疇家眷在天津，其將士護送，甚言死節之詳。」上遂令設棚東郊，親哭而祭之，故部有議謚之請也而及之。

崇禎庚辰辛巳間，上重齋醮。辛巳正月，偶病，召張真人應京入都。先是，奉命祈雪，上遣大璫與偕，備極虔禮。不效，遣歸，到家未久，至是復召。一路招搖，聞命半載始至，上令賜宴禮部，王公錫袞、蔣公德璟爭之，因引西僧賜宴在興隆寺例，令之宴於靈濟宮，而遣大璫陪之。比上幸學，應京又疏乞陪祭，禮部又斥之，不許。於壬午三月間，應京上乞□□三官徽號一疏，禮部糾之，謂：「據道藏，並無三官之説，近世始有之，其以天官、地官、水官爲陳子椿之子，有無不可知。然既經晉號，而應京復請諭旨中外，一體遵奉，其意欲以何爲？近年異教盛行，游惰奸民，棄農不務，逃入二氏之徒，脱漏户口，消滅丁糧，不啻千萬，别有白蓮、無爲等教，夜聚曉散，所在充塞，若復許之，其惑亂有不忍言者矣。漢末之黄巾，以妖術授徒，及應京之祖道陵，以五斗米設教，是也。道陵舊事，姑不深言。自晉及唐，其子孫並無封號，宋崇寧中始賜號張繼先爲虚靖先生，亦並無品級，至元始加真人，稱嗣天師，高皇帝以天豈有師斥之，且責部清釋道二教，大哉聖謨，一洗元人之陋矣。應京酒肉俗流，前春祈雪，不效而歸，此來沿途祈雨亦不效，反以得雨誑告，蓋與誦《華嚴經》咒蝗者，並笑破天下之口，時楊嗣昌奉命剿賊，忽報天旱蝗生，伊日誦《華嚴經》蝗皆自死。而尚躭戀京邸，耗蠹不貲，長愚民左道之心，短邊兵血戰之氣，無益有害，斷可知已。」時禮部皆賢者，故能循職糾正如此。

禮部覆張真人賜宴疏云：「真人以異教獲蒙國恩，祭會典郊祀慶成，亦曾有與宴者。自天順中，有真人不必與宴改爲賜饌之旨，而宴禮不舉久矣。即真人朝覲進表時，酒飯亦不聞光禄鴻臚開列，則我朝所爲待真人者，大略可知也。今奉有優待明旨，敢不欽遵，但歷稽往牒，終難妄擬，合無仍比慶成宴例，法王佛子、國師、禪師、僧官、喇嘛，俱宴于大慈恩寺内，以内臣一人待之。臣等竊以爲釋道二教，所争不多，法王禪師，其名號亦重，相應比照遵行，至宴所則宜改慈恩寺爲靈濟宮，各從其類，于禮較妥。又查去春應京奉命祈雪，亦特遣内臣一員主其事，則内臣待宴，于例亦合。」上允之。蓋初意欲宴之于禮部也，賴有此争，所存者大矣。

壬午七月十五日，上諭：「文武卹典多有懸殊，著内閣察奏。」察舊制，于武臣見給物料，於文臣止給價銀，此優卹武臣親爲營葬之義，觀寶源、營繕各局所辦造冥器等項，則其爲加意可知。至於撥給夫匠在京勳臣都督等官而言，所撥夫匠在後府與順天府，而磚灰之類，俱給本色，若在外武官，則原未議及。

御史郁成治疏請復京官肩輿。上曰：「昔年科道官不遵祖制，擅乘小轎，曾經先帝所革，今郁成治恣意妄請，隱名竹兜，好生可惡，姑著降三級，降外任用。」

按以人爲輿，古無此制，三品以上，許用肩輿，武臣即公侯不得用也。二人小輿，京官僭用于神廟之末，屢禁之，不能止也。

《守鄖紀略》

明高斗樞撰

崇禎丙子，予以湖廣副臬，備兵長沙。庚辰，晉右參政。辛巳六月，聞報，晉臬長，移守下荆南，駐鄖陽，故流賊出没，已十年矣。先是庚辰，閣部楊公既敗張獻忠，獲其妻妾，及軍師潘獨鰲。不即殺，而置之襄陽獄中。獻賊入蜀，李自成、羅汝才及老狗狗、革里眼諸賊繼之，蜀撫郗公捷春力不能拒，致被逮。閣部統諸部兵追至蜀中，戰守逾年，賊孰愈熾。至辛巳正月，賊復奔楚，閣部迎戰於楚蜀之交，兵大潰。獻賊遂從巴歸，間道馳至襄，襄有防守兵數百，賊啖以利，反爲賊用。二月初三日半夜，城中四面火起，官民俱不知所繇，已而道臣張君克儉及郡邑各官俱被殺，襄王亦遇害，皆防守官兵所爲也。至次早天明，獻賊至，各兵迎之以入，遂取其妻妾及潘獨鰲以去。報聞，天子大怒，爲逮撫臣袁公繼咸。然袁公先奉閣部檄駐竹山，去襄千里，實非其咎。鄖道萬君言策亦被黜。於是右參政王公永祚晉鄖撫，予遷鄖道，而襄道則調參議冒君起宗云。

予以七月初，於長沙解纜至荆，而臥疾數日，月盡達襄陽。城中一片焦土，向來廛市，止存頹垣敗壁。居民十無二三，皆葺草以居，官署僅有新葺者。徘徊入鄖，則八月初六。鄖城四圍僅六里，又半爲甌脱，居民不滿四千。外六屬俱爲賊破，每年蹂躪四五次，惟郡城獨全。然城外關廂俱燬，無一居民，田疇俱爲蓬蒿者，數百里如一。惟近城之田，則城中人耕種以糊口。是年蝗飛蔽天，野無寸草。七月間，獻賊復繇鄖入秦，督師丁公與左鎮尾之而至。左兵二三萬，一湧入城，城中無一家無兵者。淫汙之狀不可言！數日啓行，復罄洗其家以去。去十許日，而予至，米菜俱無可覓。士民相見，無不痛哭流涕，不恨賊而恨兵，真慘極矣。

大約自荆至襄，所經荆門、宜城，城邑無恙，而村落已空，然猶有十一二僅存者。自襄至鄖，則城邑已不堪言，而出城竟不見一人。村落止存廢址，欲覓一椽一瓦，俱不可得矣！若鄖之六屬，房縣、竹山、竹谿、上津、鄖西、保康，并城郭俱已平夷，城址俱一片蓬蒿，居民僅存者，俱覓山之高而上有平崗者，結砦以居。大縣可三十砦，小縣不過十餘砦。砦之大者可二百人，小者不滿百人，各墾砦下之田以自給。縣令至者，亦居砦上。征輸久停，民貧無訟，胥役盡逃，令與民大率並耕而食，不復能至郡參謁矣。

予以初八日履任，至十三日，忽接猛將軍如虎檄，報獻賊復東來，立可至鄖。是時鄖兵俱發往各路，蓋因賊既西入秦，倘秦兵嚴守，必折而從北也，不意仍從西來。須臾猛將軍至，兵僅百許。次早獻賊至，予率垛夫登陴固守，賊亦不知城内無兵，而又慮督師在後，竟引而東。而城中士民復大恐，謂左兵當復經此也。予即遣役往迎督師且懇其兵無入城。督師答書，已許不入城，而託予於城外覓數間小房，欲暫住以發疏。予先以督師書傳示士民，人心始定。明日督師至，駐一關帝廟，湫隘殊甚，又十日始東。左鎮意殊不懌，以沮其入城也。猛將軍係外國降將，驍勇善鬬，是冬戰死於南陽城上。

鄖城舊爲治院所駐，是時澄川王公移鎮襄陽，而鄖中共事者，守徐君起元，倅陳君萬家，李則朱君翊辯也。營將則房竹營游擊李茂春，兵一千五百；均陽營游擊胡廷聘，兵五百守均，其留鄖者一千；而治標左營百總楊明起，余啓凡各兵三百許人；又游擊王光恩兵可三百許，則降丁也。

余因周視鄖地，東與北俱山麓，而西與南俱漢江。賊善騎而不習舟楫，余謂戰地必在東與北。離城僅丈許，行半里，遇一小山名西壇，遂折而西，繞西壇之外，復折而南，沿至東南城下，離城亦止丈許。予乃於西北及東南兩隘，各繕一樓。一面倚城，一面倚漢水，各甃以磚。樓上多設銃礮，樓下開一間，以通出入。李茂春之兵即營於東南樓之内，沿南城外而居。西壇高出於城丈許，不可無兵，而山頂頗平，量可容兵數百名，則令楊明起居焉。西壇之下，地平如掌，當城之西南，則王光恩居焉。城東亦有二培塿一曰：四鋪嘴，一曰青龍寺，離城甚逼。予令余啓凡居四鋪嘴，分均陽營兵二百名，居青龍寺，其均陽餘兵，則居城中備城上及他調發之用。均陽兵皆鄖城人，與鄖民俱親族，在各營中獨守法，故留之城中。其城北素無濠，城東雖有濠而淺，地執陡峻，不能畜水，余令東北離城丈許，各築土牆，高八尺；每堵留一銃眼。凡閱三月，而四城防守之事俱備。其一切築牆造樓，及葺蓋兵房，皆用各營兵，而不煩一民云。

辛巳之冬，壬午之春，鄖城幸無賊警。夏間忽接陝西興安道檄，稱川北有賊名搖天動，先時同羣賊入蜀，厥後各賊東來，而此賊獨留川北。今將從興安趨竹山，以及鄖襄，約有萬餘。予令房竹營千總漆尚友、均陽營千總高萬錦，并楊明起，合兵禦之。賊聞竹山有備，遷延不敢入境，仍歸川北。至九月間，王光恩來云，有弟光興在搖天動内，有衆數百，情甘投順，余未之許，而光恩請愈懇。余令

光恩招之至，汰其老弱，得精壯百五十人，即隸光恩營；光興改名光泰。後李賊犯鄖，光泰戰甚力。

先是張李各賊，每陷一城，輒大掠以去。至壬午夏秋，李自成、羅汝才每得一城，輒分賊防守，且嚴禁搶掠，以籠絡民心。時已得中州數郡，將取襄、鄖，而左大將軍自開封潰後，久住樊城，全無赴賊之志。治臺王公澄川，亦留左於樊以衛襄，謂大兵在，賊必不至也。及自成、汝才繇汝寧趨襄，左聞風先遁，至荆州；又念荆以江爲界，無路可逸，又改往武昌，而賊遂長驅抵樊。徘徊數日，以大礮擊襄之北城，襄人大恐。一時文武，先取其家屬登舟矣。賊復西去七十里，至白馬灘渡江。王公澄川竟護福清王東下，賊遂入襄，時十二月初三日也。

初八，賊分股攻均州，時降丁惠登相在焉。登相隸左大將軍，而分居於均，素狂悍難馴，不屬鄖鎮節制。至是斂兵登武當，依險自完，賊遂入均。守將高萬錦自溺漢江以死。十二日，賊抵鄖城，予率各營戰於城外。時王光恩、光泰、楊明起、余啓凡戰甚力，賊攻四鋪嘴、青龍寺，晝夜不休，啓凡等以火罐擲之，焚死者相踵，而攻不止，然終不能登。賊又分股直抵北城，予于土牆內，先伏鳥鎗手擊之，百發百中，賊不能近。至十五日，賊始退。是月荆州、承天相繼俱陷。

方賊繇白馬灘渡江，鄖、襄路斷，故鄖中久不知襄已陷也。至攻鄖而退，兵追之，獲賊三十餘人，始言襄陽情形。李茂春素恇怯，始有懼色，且謂治院已東去，鄖兵月餉將安出！而惠登相在武當，貽書勸其遠避，否則賊再來，必不能支。茂春遂於十七日夜，拔營西去，予親往留之，竟不能得。次日，茂春將往金漆潦，會參將徐勇先奉治臺檄守灘，茂春不能過；而營內船少，各兵多步行，兵婦無不嗟怨。又四鄉無一居民，兵無所得食，於是茂春大窘，復統其兵來歸。予下令各營，謂：「茂春罪在不赦，而裨將及各兵則不妨招之入營，茂春必須擒獲議罪。」於是王光恩、楊明起、余啓凡各招房竹營兵，兵盡降，而茂春就擒。余縛送徐參將勇，令其羈於營內，以候請旨。後勇亦去金漆潦至興安，茂春隨之以去，又數月，茂春病死，光恩等三人既分招房竹營兵，又各有召募，三營之兵各盈千；而高萬錦死後，其兵亦歸鄖，仍入均陽營，於是鄖兵有四千餘云。

癸未春，李自成與羅汝才（即曹操）同駐襄陽，時已據襄、荆、承德，并汝寧、南陽、河南及開封諸郡矣。自成志圖僭立，欲先吞并各賊。時獻賊在安廬、黄州一帶，自成每與書檄，皆用上司臨屬吏體，獻賊大怒。然畏自成之強，不敢與較，亦不敢復與自成合營矣。老狗狗、革里眼各股，自成以計除其魁帥，并將其衆。惟汝才勢力相敵，自成潛欲除之。忽於三月初六夜自統精賊百餘，直至其營，排闥而入，斬汝才於臥榻之上。汝才部下，初多不服，自成百計籠絡，半月始定。於是中原爲難，一憑自成所爲矣。

惠登相在武當，自成屢招之，登相見其誅鋤同輩，懼而不往。自成大怒，令賊劉某統兵三萬往擒登相，隨攻鄖城。登相聞之，逃往興安。賊追之不及，遂於白河一帶，劫往來之船，欲從漢江順流犯鄖。予念鄖城外西南爲各營所居，獨倚漢江爲險，若賊得順流而來，各營何以自固？又計自興安至鄖，船數不多，因急令水哨馬之服，領兵船十餘，溯流而上，驅捍民船。將至白河，賊已得船五隻。然船户已先逃，賊在船中，不能自駕。之服擒船一，賊十二人。其四船皆走，覆水者二，登岸而逃者二，之服并獲其四空船以歸。賊仍從陸路於均州渡漢而北，竟薄鄖城。

時鄖兵止四千有餘，又益以衛軍三百，及民間丁壯二千，以青衿能事者領之，盡出城搏戰。城上僅留老弱守埤，及均陽營兵二百主砲而已。賊勢甚勇，先用均州靜樂宫內門扇約百餘片，列於東北城，以繩綑縛，如木城。我兵直抵其營，連用火罐擊之，火起，賊走，各兵盡撤其木城以入。次日，賊用木梯六十餘條，復抵城下，各營齊出奮擊，殺賊數百，盡奪其梯，賊始退而營於楊溪鋪，離城十里。予因與各將約曰：「賊衆五倍於我，且有馬賊二千餘，我兵出戰，不可遠追。倘賊用馬繞我兵後，則城與兵不能相顧矣。今後兵出城，以一里爲止；又兵與賊相持，倘賊不能遽退，則城上擊大鑼三聲爲號，兵即兩邊疾驅，以開銃路。城上大小銃三百，一齊俱發，則賊未有不傷者。如又不退，而近土牆，則牆內鳥鎗齊發，又佐以城上之砲，必無能爲也。」

自三月杪至四月初，賊傷死甚衆。忽一夜，城上哨者見二十餘丈外，賊暗中往來，徹夜不休，不審其所爲。至曉視之，則已築臺十許座矣。其臺用土一層，即用麥一層平鋪之，層累而上，高與城等。每臺長二丈，闊丈餘，仍用磚石砌埤其上，架銃擊城。凡三夜，成臺三十六座，亘于城之東、北二面矣。又十餘日，予料臺上之賊久而必倦，約各營及民兵盡出攻臺，民之老弱者，盡攜鋤鈀以隨，攻破一臺，輒鋤平之，并攜其麥以歸。自晨至午，已鋤廿二臺。予料各兵饑倦，即令歸營，次日休息，又次日復出兵，盡鋤其臺。賊大窘，復退至楊溪鋪，然尚無去志也。

先是，治臺標下遊擊劉調元，當襄陽陷時，統衆入山，素欲歸鄖，而苦鄖無糧，至是予遣人邀調元，統其所部六百人來鄖。賊聞之，輒分賊渡漢，邀擊調元，予亦發兵千許往援，賊大敗，調元始得至鄖，時五月初一也。予以調元遠來，應休息一日，初三黎明當盡發城内外官民各兵，往楊溪撲賊。至初二午，遥見賊營火起，如欲遁狀，而大雨適至，復不果去。初三日，予起發兵，則賊已遁矣。賊之攻鄖，先後凡四次，而最勇者惟此，官民各兵無不捐軀自效者。

當四月初，予遣一健兵往陝西，請援於督師孫公，且言旬日以來，殺賊三千。孫公笑曰：「爾鄖殺賊已盈萬，而止報三千，何也？」去兵不能應。孫公復曰：「昨有賊來降，自言攻鄖不破，已死一萬兵。」應曰：「方兵與賊戰時，見一賊倒地，即紀一功，故云三千。至賊傷於陣上，回營而死者，鄖中亦不能知，故賊云『滿萬』也。」孫公首肯之。隨發中軍高傑統兵援鄖，傑未至而賊已退。鄖之將士，自此知賊可禦，城可守，人人自奮，無離心矣。而治標降丁苗時化亦在南漳，因統衆來歸。時化驍勇善鬬，鄖兵勢稍振矣。

五月杪，自成聞督師治兵西安，將出關而南，遂至鄧州，忿鄖之堅守，復發兵來攻。予戒巖以待，數日，賊抵龍門，離鄖八十里，頓而不進，衆不解其故。予曰：「此必畏而不來，又迫於自成之命，不敢歸也。今當每日黎明，發兵五百，營於楊溪山上，日入而歸，次日復然。」又戒之曰：「倘賊悉衆而來，爾即歸鄖，不可輕戰。」如是三日，而遁賊。後問彼地居民，曰：「賊甚畏鄖，不敢前，見楊溪山上有兵，即欲遠去，會五更時，漢江水發，有水石相擊聲，賊於夢中大呼曰：『鄖兵至矣！』遂大亂相殺，或奔或伏。至天明，賊將曰：『未見鄖兵，已作此狀，奈何欲攻鄖乎！』遂引去。」

均州去鄖僅一百二十里，爲賊所據。鄖兵哨探，不能踰均而東。六月間，予令王光恩、苗時化、劉調元往攻之。賊聞兵至，輒遁，遂復均州。

督師孫公駐西安，將出關討賊，自成駐鄧州以待之。予請於孫公，謂：「大兵出關，自成必悉衆迎戰，請以鄖兵直趨光化、穀城，以搗襄陽，乞密示兵期。」孫公約以八月上旬。至七月杪，惠登相、徐勇繇興安直趨均州，奉孫公檄，會鄖兵同攻光、穀。予謂：「督師兵未出關，而自成在鄧，離鄖止三百里，鄖兵不宜遠出，且姑待之。」登相不聽，與徐勇徑趨穀城。予不得已，先令劉調元、苗時化往，俟自成離鄧，再發兵。八月初，惠、徐、劉、苗竟抵穀城之下，賊不料官兵猝至，倉皇無措。然登相不攜攻城之具，賊欲走而兵已傅城，賊不敢出。城上寂無一人，而兵亦束手不能登。至次日，登相等始得木梯、鋤鈀等具，而城上垛夫，及銃砲矢石，排列亦定矣。又數日，襄陽發賊來援，登相與時化迎擊之，斬首數百，生擒一百四十餘人，餘賊奔回，然穀城竟堅守不下。調元爲登相所侵侮，遂渡漢水而北，獨抵光化，書諭守賊傅某，遂以城降。至九月初十，聞督師已出關，自成亦離鄧，予乃發王光泰、楊明起，又分均陽營兵，親統往穀。穀堅守如故，予謂必得内應乃可。又旬日，而僞知縣陳知密請降，約以次早，兵從西南角登城，城遂破。各賊或斬或奔，城内居民，先爲獻賊所屠，不滿二百人。登相復肆擄掠，余力禁乃止。又次日而督師敗報至。

督師出關，自成率賊於襄城、郟縣之間待之，由陝至郟，凡郡邑城俱不置守具。督師至一城，輒入。追至襄、郟間，去關已遠，糧運頗艱。而自成堅守不戰，分賊萬餘，繞出督師之後，餉道遂絶，督師大驚。總兵白廣恩先降於賊，餘兵遂潰云。

督師敗報至，穀城諸將皆色沮，而登相、徐勇更甚。予亦未審自成行止，未便攻襄，而穀離鄖遠，遂旋師入均，以探自成消息。又一月，知自成入關，且至西安，又遣賊來襄，盡護其妻妾以北。予始統各營攻襄，登相與勇竟不行。襄賊爲李之綱、路應標、楊捷等，聞兵至，開門出戰，苗時化、王光恩奮擊，大破之，斬賊二百餘，賊奔入城。城既高，而北面臨漢江，東、西、南三面皆濠，深廣難渡，賊又恐鄖兵順流而下，乃於漢江當城之西北處，以大船填巨石，沉於江底，自南至北，横截江流。予令各營，於三更時，多負小舟，至東南一帶，渡濠薄城。而城外亦有短牆，牆時連時斷。賊初藏於牆内，見有小舟間渡，齊出牆外，銃箭齊發，舟不能近。予誘賊出戰，而賊終不出。予欲坐困之，而鄖守徐、鄖理朱各以牘來稱：「自成已破西安，徇地至漢中，并商、雒一帶，俱爲賊有。賊已近鄖，而兵乃遠出，乞加詳審。」予然其言。遂於臘月望日，收兵歸鄖，而勇與登相遂各率所部取道襄陽之北界，疾馳而東，奔至武昌投左鎮矣。左駐武昌，擁重兵，糜重餉，而逍遥竟歲。使孫公出關討賊時，左亦從鄖入襄，使自成腹背受敵，則必不能猖獗若此也。

甲申春，自成已據全秦，將北犯京師，而恨鄖之攻襄也，復發賊三萬，令路應標、馮養珠等統之以攻鄖。鄖時有胡廷聘、劉調元、王光恩、苗時化、楊明起、余啓凡六營，兵力未減於前。但自崇禎六年，流寇渡黄河而南，無歲不擾鄖襄，遂奉旨停徵，餉無可措，帑藏如洗。癸未四五月，賊圍城，城外二麥俱無收，稻亦不及栽秧。入冬至春，鄖城大饑，營中兵將，各從漢江溯舟至房竹，貿雜糧以自給。

其貧者採食草樹根葉，遇賊傅城，兵民齊奮，大概如癸未四五月。然賊結營楊溪鋪，每三四日一至城下，不至如前次之勢猛矣。予探賊糧運頗艱，各處徵集雜糧，運至均州，復自均餉攻鄖之賊，亦有不繼之時。予與各營議曰：「賊倚均爲窟穴，均城之賊，謂鄖自守不給，必不備我兵之往襲。吾間道襲均，殺其魁帥，燒其積聚，亦退賊之一策也。」遂發兵千餘，楊明起領之。日入時，渡漢江，從南岸往均，黎明而至，均賊果不爲備。各兵奮勇入城，逢人便斫，復燒其聚糧之所而還，賊不知兵何從至，報至鄖城下，城下之賊，遂退三十里，欲與均稍近也。復數日，以糧不繼而去。自正月二十至三月盡云。

自壬午冬，襄陽陷後，朝廷用李公乾德爲鄖撫，復用郭公景昌，俱以路絶，不能入鄖。有訛傳鄖城久陷者，遂置鄖撫不推矣。至癸未六月，予具疏請兵，於是京師知鄖尚在，復議鄖撫，廷議皆謬及於予，會揆路有憎予者持之。此時鄖城萬死一生，尚視爲美轉也！於是以鄖守徐君爲鄖撫，而加予太僕少卿，司李朱君加僉事，路阻不通。至甲申四月，有鄖城舊弁帥干城，自京師伏行歸鄖，具言其狀。於是徐君蒞鄖撫任，予以疾遷居別署，朱僉事攝道事云。

是年三月間，予差役往武昌乞援，朱司理亦差役往襄郢，皆賊所據，去役俱破衣行乞以前。至七月，司理所遣役先歸，得楚撫何公手書，知三月京師已陷，前先帝賓天，并聞南都之事。於是城中文武諸臣，俱爲前先帝發喪，哭臨如禮，無不盡哀。又數日，予所遣役歸，始知二月間，予已遷秦撫。蓋自成破西安，廷議欲守漢中興安，以固蜀之門户，而不知漢興俱久陷矣。次日，襄城路應標復來攻鄖。

賊以七月望後至鄖，攻守之狀，大率如前。予雖謝鄖麾，每日登陴，與諸君協力，賊分馬賊千餘，每日巡哨於漢江之南，蓋恐鄖兵復襲均也。鄖兵固疲極，而賊亦艱於糧運，俱欲散去，惟應標不許。至十二月初七，衆賊殺應標而星散矣。

備論

解縉《天潢玉牒》 帝性神武明達，睿智有大度。始渡江時，首兵羣雄多淫湎肆傲，自誇爲驕，帝獨克己下人，旁求賢士，尊以賓禮，聽受其言，晝夜忘倦。書宋真德秀所著《大學衍義》于殿廡，出入覽觀。内政嚴明，宫闈遵職，不預外事，宦寺給使，無所專領。勤於聽斷，四鼓而興，未明而朝，日昃始罷。稍閑暇，輒與諸儒講論經史，晡時復聽政，至昏乃還宫，隆寒甚暑，未嘗少變。體或不豫，亦強出視朝。凡有陳論者，無問卑賤，皆引見。四夷有小警，則終夕不寐，深思弭患之宜。節於自奉，食不用樂，罷四方異味之貢，非宴羣臣，不特設盛饌，功業益崇，愈尚儉樸。謹於禮度，對羣臣必正衣冠，漢、吴之滅，躬拜大將，以謝其勞。訓諭羣下，徵引古道，出言成文，動協典誥，自爲詔敕，頃刻即成，思如宿搆，辭義森蔚，非致思者所及。用兵料敵，機變如神，成算所授，無不克捷。諸將奉命成功，不吝官爵，府庫所儲，于宣力者厚賜不少顧惜。敬天地，嚴於禋祀。先期齋戒，出宿外殿，動止由禮。至期行祀，秉圭促武，夔夔兢畏，若神降臨如在。始時分祭南北郊，帝謂：「天地父母，豈宜異位？」乃采古明堂遺制，爲崇宇並列，合祀六宗，百神各築壇左右以從享，高明閎壯，古莫與偕。革嶽鎮瀆海封號，以正幽明之辨。廟祀古帝王有功德者於京師，復以時祭其陵墓。褒前代死節之臣，或官其子孫之有勳勞者。郡縣皆設壇，以祀餒鬼。或遘災變，省躬自咎，輒肆赦宥。誠心愛民，尤矜貧弱，語及稼穡難苦，每爲涕泣。於大姓兼并，貪吏漁取，深惡嫉之，犯者必置諸法。崇尚教化，郡府州縣皆有學，斥租米數百萬以養新士。作太學數千間，孔子廟木主爲位，不以象設，乘輿臨視，行釋奠禮，學徒之盛，至五千人，海外遠國暨雲南酋長皆遣子受業。四方每歲行鄉飲酒禮，立旌善、申明二亭，以紀淑慝，示懲勸命。佛老之徒皆拜君。親作書誥民，道以遷善，諄諄數十言。所爲文章，數百千篇，皆可傳誦。法令紀綱，禮樂制度，事物範防，靡不修具，煥然可述。天下久安，在位三十一年，訓戒子孫者，祖訓昭鑑，具有成書。春秋以高，彌勤爲治，飭馬政，備邊防，較兵籍，孜孜不息。至於疾大漸，梓宫遺詔，皆預營度。山陵之制，務存節儉，器用陶瓦，服無金玉。嗚呼，可謂神聖之極矣。

黄佐《革除遺事》卷一 謹按，《歷代君鑒》云：「初太祖封建諸子，以燕舊京，且近漠北，擇可以鎮服者，遂以封上。太祖嘗曰：『異日安國家必燕王也。』」建文君崩，上以諸王及文武羣臣之請，即皇帝位。後有言建文所用之人宜屏斥者，上曰：「今之人才皆皇考數十年所作養者，豈建文二三年間便能成就？」又曰：「雖仍其官，不宜置之要地。」上曰：「致治必資賢才。天生材以爲世用，隨器任用，共理天工，何必致疑？」故建文諸臣如黄福、鄭賜、胡廣輩或爲心膂，或官侍從，歸附之後，皆至顯庸。又嘗伏覩洪熙初年御製《大明神功聖德之碑》，有曰：「懿文太子薨，術者言燕地有天子氣。建文君嗣位，左右以望氣之言屢進削奪之計。時諸王多以罪削，於是姦臣造誣飾詐，言皇考責過之書數下。王府羣臣惴慄，皇考諭之曰：『省己不愆，奚恤外言哉？』凡上章自白，姦臣皆匿不奏，而布置其黨於北平三司，繼調八府兵圍王城。護衛羣臣言：『事急矣，寧當俛伏作機上肉乎？』既而兵增三匝，衆忿出鬬，皇考不能止也。圍城兵稍卻，皇考泣曰：『汝輩成吾罪矣。』猶上章自白，冀朝廷之開悟也。又爲姦臣所格不達，而京師數十萬兵奄薄城下。於是皇考誓天曰：『臣不敢負朝廷』遂以護衛將士朝京師，且面陳姦臣之罪，請誅之，既歸奉藩。時朝廷召四方兵皆至，道途所遇，倒戈迎降。皇考撫而散遣之，多願侍衛不去。既臨大江，江師具舟迎濟，守城親王開門豫待。皇考慮驚，乘輿駐金川門，遣人奉章，言所以不得已來朝之故。姦臣蒼黄，知罪不宥，閉皇城門不内，而脅建文君自焚。皇考聞之大驚，發衆馳救，至已不及。皇考仰天慟哭，曰：『臣之來也，固將清君側之惡，用寧邦家，何不寤耶？』遂備天子禮斂葬，釋親王，囚執姦臣，數其罪，斬於市，告謝祖宗。將北歸，諸王及文武羣臣合辭上請：『今國家無主，願留以主宗社臣民。』皇考固讓弗獲。既乃即大位，凡建文姦臣所削諸王封爵，所變亂洪武制度，所廢黜洪武臣僚，其非罪者，咸復之。中外文武之臣無改，大赦天下，改明年爲永樂元年。」嗚呼盛哉！聖人一怒，如雷之奮，摧擊之下，雨澤普施，而萬物勃勃有生氣。故革除諸臣雖曰劉之，而其後則寬宥之，有歸心者則又顯庸之。建文君雖曰追廢，然猶書其没曰「崩」。當其在位，猶尊之曰「朝廷」。仁義並行，蓋有不相悖者。視夫陰陽闔闢，渾渾乎其無間也。嗚呼！帝之德至矣。

焦竑《皇明人物考》卷一 按：孝宗御極，首開經筵，尊禮儒臣，次選官僚，堪任六部，立預備倉而民生賴，築張秋隄而河患除，止上納例而仕路清。招商開市，鹽利溥矣，録用勳裔，世澤遠矣，經略哈密，面命將臣，邊備飭矣。他若減上供，畏天戒，選民壯，謹條例，疏錢法，列職官姓名，召輔臣顧問，委顧命得人，明

習國事，勵精圖治，納諫聽言之美尤三代而下不易得者，十八年之治厥有由哉。

【略】

陳建曰：正德間，瀕危者有數事焉：逆瑾滔天，八黨亂政，無異於漢五侯十常侍、唐元和甘露之黨也。流賊之擾遍及於兩畿、山東、河南、川蜀、江西之境，無異於漢黃巾、唐黃巢、元紅巾之亂也。寘(藩)〔鐇〕、宸濠之變，無異於漢七國、晉八王之禍也。如邊兵入京師，無異於何進召董卓之寡也。武皇帝之嬖幸盈朝，政在下臣，巡遊燕樂，荒棄萬幾，無異於秦，隋，漢，唐之季也。嗚呼，前代有一于此，未或不亡，正德朝叢是數者而國家安如盤石，豈非天與。

朱鷺《建文書法擬》附編上王世貞《建文還國辨》 建文之出奔，王文恪、陸文裕、鄭端簡俱詳載其事，以爲天順中出自滇南，呼寺僧曰「我朱允炆也。胡(濙)〔濙〕名訪張儼僅，其實爲我。」衆聞之，大驚。以聞，詔傳送入朝，衆無識者。僧曰：「固也。」太監吳誠俾來驗之，亦不識。曰：「吾賜汝鵝肉，汝兩手俱有所執，伏于地而口餂之，記否？」誠始拜而哭。命居大内，以壽終，葬西山，不封不樹。而史不及之，豈有所諱耶？薛應旂《憲章録》則言：正統十二年，廣西思恩州獲異僧，陞州爲府，以知州岑瑛爲知府。瑛初遇老僧于道，從者呵之，不避。詰其度牒，乃楊應能也。曰：「此非吾姓名，吾有所託而逃耳。汝不聞金川門事乎？」瑛大驚，送至京師，使尚膳太監吳誠試之，其説如前。攷之史，第云正統五年有僧九十餘自雲南至廣西，紿人曰：「我建文也。張天師言我有四十年苦，今爲僧期滿，宜亟返邦國。」以黃紙爲書，命其徒清進持詣思恩府。土官知府岑瑛執送總兵官柳浦，械至京，會官鞫之。乃言真姓名爲楊行祥，河南鈞州白沙里人，洪武十七年度爲僧。歷游兩京、雲南、貴州，至廣西。上命錦衣衛錮禁之，凡四踰月，死獄中。其同謀僧十二人俱謫戍遼東邊衛。此事與應旂紀相近，然應旂實借此附會前説耳，其人乃楊行祥，非楊應能也。建文以洪武十年生，距正統五年當六十四，不應九十餘也。是時英宗少，三楊皆故臣，豈皆不能識，而僅一吳誠識之？識之又何忍下之獄而死，戍其同謀十二人也？且事發于正統五年，非十二年也。思恩固府，未聞某年陞州爲府也。野史又載建文詩凡三首，後二詩不及前之悲切而自然，恐皆好事者附會也。大抵建文出亡與否不可知。僧臘已高，當滅跡以終，必不作此等詩以取禍，亦必不肯出而就危地。所以有此紛紛者，止因楊行祥一事誤耳。

鄧元錫《皇明書》卷五 稗史臣曰：當仁宗章皇帝時，天下新脱於鋒鏑湯火，願休息，而二聖禮賢親輔，撫民恤下，興寧謐於養恬，斯國脉宜單厚哉？又尊宋哲爲天下極，故異時流亡復業，行丐餘糧，畎畝盈，廩庾口，士尊經，尚行無華言，吏務長厚，黎庶滋殖。

鄧元錫《皇明書》卷八 稗史臣曰：臣考聞諸父老言，敬皇帝之世，太平有象也。君臣恭和，海内雍宴，兆甿益殷熾阜裕。學士争游精於三代兩漢之文，洋洋巍巍，斯爲盛。語曰：日中必暳。即欲爲國家建治平無疆之統，斯千載一時矣。末年張元禎勸講，請讀《太極圖》、《通書》、《西銘》，始亟索觀，已讀，乃大喜曰：「天生斯人，以開朕也。」意津津務學。乃未幾殂落。嗚呼，天人之際，詎不難哉。

何喬遠《名山藏》卷九 臣喬遠曰：帝監國有年，明習政事，在位雖淺，膏澤已滲於民矣。若其改過，不吝痌瘝在身，漢文、宋仁未足方也，商高、周成間歟。東莞陳建云。

何喬遠《名山藏》卷一〇 臣喬遠曰：高皇帝承胡元縱弛之弊，宏振威武，以儆天下；成祖以英達之資纘緒大服，海内竦然振厲者五十餘年；昭皇帝至德深仁，不久於位。章帝繼之，乃涵濡以醇懿，陶埴以德義，聞四方有水旱蝗蟲之灾，憂形於色，遣人賑捄，如恐不及；隆寒盛暑，先下法司蘇洗冤獄，奏上刑名，垂神省察，竝從輕典。優禮老成勳舊，具有終始。寤寐思賢，内自廷臣，外及方岳郡守，咨簡詳擇，不以輕畀，褒奬循良，使久於官。是以在任之人奇才異能皆極一時之選，至有文學胥史裒然濯祓，致位名卿。十年之内，吏稱民安，比於文景。下及民間，木埴器用，莫不精堅殊倫，亦可以見一時無呰窳偷惰之風矣。至夫郊廟之禮必躬必親，奉事太后祇敬夙夜。宫中欲用一木架，工匠飾繪金綵，輒命易之。嘗命侍臣遊東苑，指草舍一區曰：「此朕致齋之所，雖不敢上比茅茨，庶幾不忘儉德。」未嘗一日去書，下筆蠭涌，皆傳脩齊治平之道，翰墨圖畫，隨意所在，盡極精妙。歲秋冬巡邊閱武，親櫜鞬騎射，威震乎殊俗。休矣哉，文武恭儉之主也。

何喬遠《名山藏》卷二一 臣喬遠曰：帝在東宫，勤於學問，踐祚之後，猶未嘗輟。一時近倖蠱上冲年，冀幸竊政，然覺敗之後，即裁繩之，可謂天德之剛矣。我明傳序，於帝九世，英宗而上皆嘗經武遏亂，至於憲祖、孝考文教熙洽，息馬投戈，惟帝留意戎事，慨然有肅清海宇、鞭笞夷虜之志，郊畿之外，復見旄頭虎豹之清塵焉。跡夫七萃之士頻從，三洲之詩已奏，而輔導謀議之臣不懈於内，奔走禦

侮之良戮力於外。良民則俛首供饟餉，無所怨咨；節士則捐軀赴難，無〔所〕顧悔。雖列聖功德之在天下，亦繇委託得人，紀綱不紊，無急酷之政以傷民心者矣。是以能保祖宗基業以遺之後皇者歟。

鄧士龍《國朝典故》卷一二《奉天靖難記二》　按：自古人君繼體守成，莫大於法祖，故《詩》、《書》所稱不曰「繩其祖武」，則曰「鑒於先王成憲」，曰「毋作聰明，亂我舊章」，聖謨洋洋。夷考建文數年間，官制舊章，變更殆盡，只此已大不是矣。《祖訓・序》曰：「凡我子孫，欽承朕命，無作聰明，亂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更易，非但不負朕垂法之意，而天地祖宗亦得孚佑于無窮矣。」建文親承《祖訓》，陵土未乾，奈何悉取而紛更之？將何以致神明之孚佑？是故亂其紀綱，乃底滅亡，建文只此一事，已足以致亡矣。且改易門名，豈應天變之急務？豈濟時艱之良謨？無益成敗之算，而祇自速戾招尤，徒使靖難之師得以爲詞耳。方正學一代稱賢，不能救正其君之失，反從而附和之，愚故着論，以附於《春秋》責備賢者之義。

鄧士龍《國朝典故》卷三〇《否泰録》　又按：景帝當多難之餘，而能任賢選將，南征北距，轉危爲安，易亂爲治，其功可謂不細。惟不欲奉迎英廟，只此一事大不是。事雖不是，而英廟之歸實由於此。何也？蓋無意於迎者，乃所以迎之也；不欲其歸者，乃所以趣其歸。此意也，景帝不知之也，一時廷臣不知之也。使當時急於奉迎，則彼必以爲我所重在此，而挾留爲質，以怵中國。如宋之徽、欽，迎請愈勤，而愈不可得矣，委骸沙漠，爲萬世羞。惟不急其君，而無意於郊，則彼以爲與其抱空質而無用，曷若歸之以樹恩。此漢高分羹之謾語，所以謬敵而致太公之歸。是故英廟之復歸，天也，非人謀之所及也。雖然，亦會逢其適也。值我國家氣運之盛，而胡虜之無大志也。

鄧士龍《國朝典故》卷四六《三朝聖諭録中》　仁廟履極未久，而所行無非仁民之政。且從善轉圜，改過不吝，規摹宏遠，事事可爲後世法。前代商高宗、周成康匹休，漢文帝、宋仁宗未足多也。惜乎享國太淺，民之無禄，痛哉！

鄧士龍《國朝典故》卷四七《三朝聖諭録下》　按：宣廟英武亞於成祖，故平內難，芟外夷皆躬履戎陣，如摧枯拉朽。其所以然者，由宣廟爲太孫時嘗因獵講武，從成祖北征，習知用兵，故遂能如此。亦由去國初未遠，乘祖宗百戰之餘威，將士習于戎陣，戰勝攻克固非偶然也。至正統之末，國家承平已久，英宗生長深宮，王振不知而欲效之，遂致蒙塵之禍。故愚嘗謂正統土木之役，宣廟此役誤之也。【略】

按：宣廟御極六載，巡邊閱武者四焉。實警肅人心，振揚威武，飭勵邊防，有賴于此，胡虜所以知畏，而邊鄙所以不聳也。近日邊防玩弛之餘，聖子神孫能繩祖武，時一行之，其於安邊，不惟無益。或曰後來武宗之屢巡邊關，非然耶？曰宣祖之巡邊也，爲邊防，武宗之巡邊也，爲遊幸。二者得失，相去天淵。

朱國楨《皇明大政記》卷二五　上天資純粹，寬仁大度，改元以來，黜不經之祀，罷無用之作，蠲非藝之征，絶無名之獻，除煩節冗，恤困疏冤，獎遺逸，汰憸邪，供膳減省，掖庭嚴肅，近侍有犯，盡法無貸，言官觸怒，終蒙釋遣。舉大閱之禮，以討軍實；申失律之誅，以正戎章。是以〔窮〕〔窮〕廬大漠之長，貢市不絶。嘯峒憑林之孽，傳車自詣。難言者數請修御便殿，召對故事皆未之許，然端凝厚重，不殺自威，優崇輔弼，羣力畢收，守祖宗之法，無紛更約束之煩，先儲貳之教，爲長久治安之計。蓋清浄化民，庶幾漢帝；寬仁馭下，比迹宋宗。雖享國六年，而貽謀弘遠矣。

談遷《國榷》卷三二　王世貞曰：太祖之後，而功者孰不知成祖乎，德者孰不知孝宗乎，蓋猶有景帝焉。己庚之際，微帝吾其被髮左衽矣。其德何如，曰：「在知人，在安民。」其不復辟者，理也；易太子者，情也。

李維楨曰：景帝立而後睿帝得還，既已帝矣，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寧復俛首而爲臣。必以不遜位咎帝，非也。南內之錮也，建儲之易也，謀國者何人，獨于謙受其冤哉。

談遷曰：國家厄會，蓋莫若己巳矣。閩浙瘡夷，黔粵嘯聚，天未厭亂，北狩隨之。閭閻罹白登之困，象魏下陰山之悲。宗社絲髮，僅繫景帝。當時六師新喪，九塞氣沮，南遷之議，獨徐珵乎哉？乃舍姬旦之小節，紹少康之舊勳。坐攝羣囂，獨制長策，犬羊雖猖猖不休，我圻父是任。俾弭耳以退，皇靈遐暢，南北交捷，曾不捐漢繒之尺寸，費宋縑之毫纖，而虞淵返照，事同揖讓。尤卹饑拯溺，納諫信賢，嘉王竑，薄徐珵，具有神識。而或以太上事過責之，斗粟尺布之謡，古人不免焉，政未可以紾臂論也。

談遷《國榷》卷三三　鄭曉曰：上天資英明，冲年嗣位，孝敬重閑，信任舊臣，留心學問，不喜玩好。既親政，崇儉恤民，夙夜孜孜，蠲租省役，每勤詔諭。禮祀羣神，加俸百官，開薦舉，嚴考察，設提學，祀宋儒，謹災眚，勵風憲，輯戚里，

文武將相宰執侍從臺諫，皆務擇人久任，尤倦倦卹民間利病。即嘗北狩，本爲社稷，非徒巡狩已也。

談遷《國榷》卷三三　李維楨曰：主少而國不疑，母后臨朝而政不旁落，乘輿蒙塵而復辟，高皇帝在帝左右，式靈之矣。帝能出建文庶人，而深修郤于景帝，猶曰人我異觀。能誅石亨、曹吉祥，而卒不罪王振，則事之不可知者也。

馬晉允曰：英廟超出古今者五事：禮遇孝莊，追謚恭讓，悼念建文，定后妃之分，止嬪御殉葬，皆仁明之盛事也。蓋正統末年，用王振而北狩，天順初年，任曹、石而變多。若夫正統之初，三楊調護，天順之末，李賢柄國，其後績又有足多者。於乎，賢奸之繫國家治亂若此，可不慎與。

談遷曰：英廟狃承平之後，海内富庶，文武恬熙，首事麓川，繼以北伐，一時吏卒，尚有遡榆川之駕，覩石門之烈者，豈知魚潰獸駭，爲晉宋蹈亡哉。沙漠傳書，惓惓郤郈，蓋深爲社稷計也。倏而返蹕，倏而復祚，俱事出望表，史傳未聞，而帝處之坦如也。權不自制，驕及勳閹，石亨幾驂乘之誅，吉祥同甘露之逆。始躬決庶政，旁求耆舊，夙興夕惕，蓋無日忘穹廬南城時也。噫，一王振未已也，又吉祥潰之，一馬順未已也，又門達怙之。蓋英主慮失其權，爲人所竊，而其有敗有未敗者，禍有深淺也。

談遷《國榷》卷五一　張邦奇曰：武皇睿智性生，臨朝或有糾奏，或罪或釋，酬應敏甚。作詩揮筆輒就，曾不構思。惜近暱蠱惑，而忠直之士阻而不得進也。

鄭曉曰：帝英武，剛斷豁達，雖屢巡遊而臣民無恐，兵革時起而賦役不繁，狎弄佞幸而果於用法，不相假借。大漸之際，爲天下得人，竟開太平之治也。

雷禮曰：臣輯我明大政，至正德間事，未始不歎多難迭臻，固天所以開世宗之中興也。自閹宦谷大用等八人蠱上燕游，加以逆瑾乘隙竊柄，竄逐元老，桎梏臣工，杜塞言路，取祖宗紀綱法度，一切變更，賄差閹黨，于兩京各省，操利權威劫三司，剥削生靈，不可盈厭。而又置腹心于吏兵，聽其指授進退文武官，利門大開，民不聊生，故寘鐇以誅瑾反。而流賊徧及于兩畿、山東、河南、四川、江西，猝難撲滅，皆瑾輩胎禍之大也。及瑾伏誅，而閹宦又導上召邊將江彬等入衛，號義子，與上同臥起，賜國姓，屢導上出宫游戲近郊，宣大關陝，無不巡幸，中外皆切隱憂。以致宸濠妄規天意，舉兵指斥乘輿，豈無從中通之乎。及王守仁已平亂奏捷矣，而張忠、江彬輩又導上南征，欲誣守仁，併執爲功，使非張永申救，不將爲逆濠報仇乎？是正德十四年中，驕帥跋扈不恭，劇盜縱横日熾，強藩稱亂相望，皆閹豎竊政致之也。幸天啓世宗，盡洗正德敝政，與天下更始，而又獨秉乾斷，革天下鎮守閹宦，使不得搖吻于民，蓋心太祖之心，自正統以來而一見者也，非萬世而下所當謹守不變者哉？

陳于陛曰：《詩》曰：「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武宗八駿四馳，強將在内，皆前代所以致亂，而能信任大臣，朝政不紊，故宗社晏然。

李維楨曰：帝多才藝，能自度曲，被歌聲。羣小伺其欲中之，遂不自制，寬然有八駿萬里之思焉。奄人邊帥，羣盜叛王，四難遞作，倘得無敗耳。

談遷曰：武宗少即警敏，好佚樂。孝皇彌留之命，諄諄諭輔臣，意至殷也。馮其爽德，愆淫是究，違玉几之先諭，耽左瑾之近娛，朝講寖廢，刑賞無章。致禍溢朝野，狂燄四沸，鼎軸摧折，鉤黨之獄幾起，甘露之變將形。向非朔方睥睨之師，禍首逆瑾，行見廟社，然而陰翳解駁，叢借無已。盜權如張永、張忠，煽逆如畢真、劉瑯，貪虐如廖堂、廖鵬，天未厭禍，桓靈僭昭，其流非遠，矧益以跋扈之彬，寵幸之寧哉？帝閽沈沈，曾不及新豐之市。繡甲華旌，輕蹄彤矢，日不輟御，雲中上谷，河西金城，遠詣萬乘之尊。擊狐伐兔，馳峻阪，望窮漠，民至不得保其伉儷，享糟糠孤嫠之業。盜横河北，宗抗江右，推其慘積，豈曰時之無良乎？雖然，積茲亡轍，孽孽萌生，厥祚克延，亦有其繇焉。孝皇之德，厚浹肌髓，而武宗又不罪一諫臣，元相呵護，羣吏奉法。天下之事，壞于劇寇而償于牧守，蠹于權幸而翼于閣部。其南巡時，哀靳貴而詠一清，則鑑裁未始不明也。夜半出片紙縛瑾，不異孤雛，諸養子號肘腋之患，錢寧俛首受罪。況遺弓之際，成王之未命，不是過也。使稍假時日，將與輪臺同悔矣。嗚呼，孝皇一傳而躓，安所謂天定乎？

談遷《國榷》卷六四　史臣曰：「世宗功德，不可縷指。大要以嚴馭吏，以寬治民，以經術爲師，以法律爲輔，以明作修内治，以安静飭邊防。其于稽古考文之事，尤爲謹備，而皆發之孝思，本之敬一，故功成制定，華裔嚮風，中興大業，視之列聖有光焉。享國四十餘年，追慕獻皇獻后如一日。每遇時節忌辰，侍臣竊窺聖容慘怛，享獻精虔，無不泣下者。晚年雖不御殿，而批決顧問，日無停晷。雖深居淵默，而張弛操縱，威柄不移。升遐一詔，艾悔尤深，真可謂不世出之主矣。」

李維楨曰：「世宗享國長久，本朝無兩，禮樂文章，爛焉興舉。齋居數十年，圖迴天下于掌上，中外儼然如臨，其英主哉。始終則新都、永嘉、華亭功大矣。

吏治繁僞，兵政窳惰，民力虛耗，亦由是始。方之漢武，功不勝過焉。」

范守己曰：「臣于徐少師階處蓋捧讀世廟諭札及改定旨草，云人嘗謂輔臣擬旨，幾于擅國柄，乃大不然。見其所擬，帝一一省覽竄定，有不留數字者。雖全當帝心，亦必更易數字示明斷。有不符意，則駁使再擬。再不符意，則譙讓隨之矣。故閣臣無不惴惴懼者。自古英明之主，亡不受成事，相臣衘上裁聲名而已，攬乾綱如帝者，幾何人哉。國朝中亦惟高、文及帝數君耳。以故大張弛、大封拜、大誅賞，皆出獨斷，至不可測度，輔臣欲有所與，亦從臾之，或揣摩捭闔之耳，而能代有天工哉。至聰睿夙成，宣哲天縱，思與古聖通，動與道法合，其財成典章，潤色鴻業，皆有以洗濯千古，軼三五而上之，亡論東西京諸盛主也。其起弊亨屯，攜欲傾之鼎而厝之磐石之上，大有鎮于宗祐，不淺渺矣。則何以故？蓋帝有不世之奇謨四，無競之偉烈四，而又有震世之獨行五。正世及之大辨；復四郊之大禮；黜胡主廟祀；革榮國侑享；崇奉先師，除象設之陋；釐正諸儒，嚴迪德之選，六奇謨也。革藩鎮之諸閹，廢畿甸之皇莊，奪外戚之世封，抑司禮之柄用，四偉烈也。正嬪御之數，內無女寵；放鳥獸之玩，外無禽荒；不以隆眷而廢刑誅；不以令甲而拘除擢；不以攝生而廢化裁，五獨行也。五行獨至，故六謨顯而四烈彰，所以駕二祖，邁百王，帝道之隆，于斯爲極矣。於戲盛哉。」

何喬遠曰：「臣每見故縉紳父老若爲郎時尚接先朝暫御之臣，多好言嘉靖時事。其謨猷合聖賢，動作掀天地，真中興之主矣。晚節西苑崇玄，帝心固以爲敬天，雖萬幾在宥，而精神無時不運于天下。四十餘年如一日，所以享世獨久與。」

談遷曰：「世廟起正德之衰，釐革積習，誠雄主也。因議禮自裁，好稽古右文之事，諸臣迎附，祇諍于儀節，反實政略焉。方士蝕其心，倭虜撼其末，饑盜幾見，而皇威四訖。駕御得人，則股肱之力爲多。至政地寄腹，往往非其任，靡文塞責，先朝淳厚節儉之遺，蕩然靡餘。狡僞成風，吏民相沿，不以爲非，亦一代升降之關也。好長生術，果享永祚。古人如漢武、唐玄、宋仁各有稱，今治不及開元、慶曆，而亦無天漢、天寶之失，庶幾哉優于漢唐矣。」

尹守衡《明史竊》卷一　臣衡曰：臣聞太祖攻陣埜先，時方假寐，有蛇緣其臂，左右驚以告，視之，類龍也而無角。太祖曰：「異哉！蛇其神乎？神則棲我纓中。」蛇徐徐入纓中，太祖遂舉纓戴之。親帥諸將出，禽埜先而還。脫視之，蛇居纓中無恙。太祖引觴飲蛇，蛇亦蜿蜒出飲，久之乃升屋去。是何神異廼爾乎？其後往攻婺州，城中人見有五色雲，簇擁城西，甚異之。蓋太祖駐師處，云帝王之興，豈固有徵與？於乎！流火之鳥，躍舟之魚，自古記之矣。

尹守衡《明史竊》卷三　論曰：自古一統之君，繼世而亡者惟秦、隋。然秦之暴，隋之侈，無怪也。建文君無一焉，何以亡？人曰：「齊、黃悞之。」殆亦然矣。使燕遂得二人甘心之，難可已乎？故曰：「不有廢也，其何以興，人也何尤？」惟是三四年間，君都臣命，刑清政簡，蓋亦有足多者。吾學周禮，惡得而沒諸？

查繼佐《罪惟録・帝紀卷一》　論曰：帝以布衣不學，意侔造化，諸善政史不勝書。□□以□子孫□□則自祖訓一書，斟酌損益，二十六□□而始定。果世世遵守，神明其意，萬子萬孫之識□直□別解。特法外加刑之□矯元政已甚。豈□□□□復見壬午之□。然則其所以應天者，較文□□□□□□益復有進焉。若夫身在馬上，輒尊孔子，祠節義而□□□罷遠征而禮亡國，謹宮闈之戒，杜戚里之謁，斥侈□遊幸，却貢獻，辭祥瑞，省躬率物，敬□勤民，以致域外諸長遣子□□□□□□□□□□□□□□□□□□□□也，嗚呼！

查繼佐《罪惟録・帝紀卷二》　論曰：帝以仁柔，海內欲不忘之，遂有遜荒之説。説歷久益增。至史仲彬《致身録》諸鑿鑿，實所疑，如或親見之者。觀吳文定仲彬墓誌，全不及此，一僞皆僞也。且太宗亦正欲以不死慰天下之心，當時實録具載「出亡」二字，安帝隱也。正統五年，遂有僧自雲南至廣西，稱建文天子，事洩，逮京師會審。供云：俗姓名楊行祥。然則所爲楊應能者，行祥所借也。行祥以洪武十七年度爲僧，簿對確，斃獄，本末燎然。又三楊皆故臣，此時尚在朝。寧侯吳亮，既身隱，胡作詩自露？英廟釋建庶人，有云：「憫茲遺孤，持加寬宥。」讓皇而在，自宜倍加優典，胡絶不聞之？總之，行祥敢於冒引，實本前疑，而實録不載行祥事，曰以成前爲實録者之心也。又據天子禮葬，初必有其處，易代以「出亡」二字荒忽之，豈帝出亡，皇后埋骨坏土亦遂不可問乎？存者其名，没者其實，必爾爾也。考出亡蹤跡，見諸稗乘者，二十五六而止，而情事各異，安得以各異者書爲一定歟？至于胡濙、鄭和之傳，益見附會，果匿亡王，何尚密訪？以靖難聲靈，□□天下，誰曰不可？即何顧忌而出此！且也，子寧血書「成王安在」，何不云彼自遜荒。或云葬西山，不封不樹，何不考帝禮葬原處，與皇后合兆，爲恪遵太宗初制之洽于禮。

查繼佐《罪惟録・帝紀卷三》　論曰：周元公負扆二字，借用之，遂真以《春

秋》與魯哉。顧明以再造而長不拔，伊誰力也。設使燕不高飛，臣節克終，迺欲以周官大厭人望，不俟燕，即燕之漢、趙能難之矣。是故北平之功不可没也。或云：太祖果略秦晉而竟及之，可以無王午諸故。然則教高煦以叛哉？不教且叛，況乎其教之。或曰：「成祖其身教之也。帝文武全才，寬嚴並濟，若夫睿算宏模，長駕遠馭，徙都北平，雄視九有，五巡漠北，三犁王庭，尤胎燕之大者矣。力辭瑞獻，而仍篤信法王；明於用人，而或堅信内賢；作法簡儉，而尚遠搜玩好；容受直諫，而或溺情讒諛；義責祖訓，而或身先乖貳。幸而天姿清明，旋止於義，而邊弭所及，更擴初造。捐三衛爲筐篚，卒以交南補之，較文景之斤斤克守故物，猶非所屑，顧欲以世廟彷彿之，天淵哉。

查繼佐《罪惟録・帝紀卷八》 論曰：正統十年之前，誠孝李慈，持之於内，閣輔皆賢，號爲治平。自劉球忤監振，缺政實滋，即非土木之變，帝業不光，奈何再造，輒不忘王司禮，招魂而忠旌之也。幸睿憲清明，羣小自敗，有感失步，從善不懈。至於禮遇孝莊，追謚恭讓，悼念讓皇，友愛景帝，升遐治命，正分止殉，遂使朝天之户，列辟無聞，而久錮遺宗，俯仰適志，誠有矯百代之積習，爲獨見其仁惻者。嗟乎！遐莫可企及矣。或疑蔣安之進帛郰邸，意本自帝，顧實録稱帝以景皇粥飲爲幸，隨書郰王薨，以知監安希旨，非奉旨也。即不罪安，顧不聞賞安，可以想兄之於弟，有大過弟之於兄者矣。

查繼佐《罪惟録・帝紀卷九》 論曰：災異之警，無有酷於此二十三年者也。宫中位一女戎，而羣小相緣益進，惑暱導誘，顛倒黜陟，以致傳陞無已，監督四出，閣輔阿循，廠衛搜射。而帝又旋悟旋迷，嘉言罔入，邊釁苗殘，幾無寧歲。天乃致仁，歷以所警貫耳而呼，而其如溺柔，聽者褻不聞也。祇幸蠲賑免租，無少稽吝，猶不致啓中原之怒。且内外寡大故，無所藉以起，幸稱小康。嗟乎，哲婦傾城，危矣哉！

查繼佐《罪惟録・帝紀卷十三》 論曰：帝天性寬仁，初政可觀。東宫時食驢腸，甘之，及至尊，論左右光禄，日死一驢飽我，我不忍也，免之。頗爲内侍所持，好口不奪，且暱遊豫，即流靡不省。至於守祖宗之法，光儲貳之教，則又獨斷宸衷，不爲左右所預矣。

查繼佐《罪惟録・帝紀卷十四》 論曰：帝冲年禮大臣專，得以綜核循祖法，盡息紛更，數年來滋養，可稱中治。迺積歲深居，百職但狥體例，久成痿痺，理淺智索，肌膚價重，遇小緩急，猝呼不起，平樞之不可恃，果然也。帝意稍暱鄭氏，激爲朋黨，宸斷不彰。而撥席又率兩可，惟言官東西，漸此不化，再傳至不可問。嗟！人主嘳笑之故，可不慎哉！

查繼佐《罪惟録・帝紀卷十五》 論曰：光廟在青宫，苦極瞻顯，梃擊時，顧不深求，以風差了事，所以安鄭心，所以安帝心也。諸臣之講學者，能體青宫此心存之，使朝野意會，是即宣尼昭公知禮之答，引過不遑深指，而必羣而争之，争之不勝，而益以移宫、紅丸二説，以供口柱，其意皆曰：「吾以死心光廟。」而實光廟之篤孝所不樂出諸此也。顧初失意於上之所暱，其啓處反不若庶人。嘗出閣就講，會冬月，寒作噤，蓋内侍不得命，不敢治烘具。由此推之，鄭氏之氣焰烈宫中哉。及登極，甫一月，大率内侍王安贊助力，而竟以三案水火，憂及國命。社稷福長君，吾不信也。

查繼佐《罪惟録・帝紀卷十六》 論曰：帝好兒弄，既即位，當東西交閧之日，耳目不及文書，嘗呼小璫，手敕搆小室殿階下，草草，爲躊躇滿志。或從西苑拏篙失水，意狥奉聖，即皇儲所以不育者再，不問。前後詔旨大叛，不察。輔臣庸惑，無從一是。於是賢者持理過堅，以抵觸了致身之局，□禮以起。幸上早厭羣臣，頃之，客氏家有娠宫人，且備内尚，九千歲上公進階，當何如也？

查繼佐《罪惟録・附紀卷一八》 論曰：東林諸公徒然□數百口争之，至放廢摧跌破壞不悔，奪諸鄭氏之手，而卒從鄭氏再傳失之。然則鄭氏誠欲貴其所出，誠不貴其所出也。處堂之娛，□短兒子，最奇此數祖鄭者又身其事。

文秉《烈皇小識・自序》 烈皇昔由藩邸入繼大統，毒霧迷空，荆棘滿地，以孑身出入於刀鋒劍鍔之中，不動聲色，巨奸立掃，真所謂聰明睿智，神武不殺者耶！儀鑒於殷，盡徹諸内奄，政事俱歸於外庭，誠千載一時也。然而逆璫遺孽，但知力護殘局，不復顧國家大計，即廢籍諸公，亦閱歷久而情面深，無復有贊皇、魏公其人者。且也，長山以改敕獲戾，而上疑大臣不足倚矣。未幾，烏程以枚卜告訐，而上疑羣臣不足信矣。次年，罪督以私款償事，而上疑邊臣不足任矣。舉外廷皆不可恃，勢不得不仍歸於内，適又有借不測之恩威，伸具瞻之喜怒者，事權乃盡歸於内而不可復收。嗟乎！赫赫師尹，顛倒豪傑者乃爾，即後先臣以講筵荷蒙聖鑒，超拔政府，真有虚己以聽之意。而兩月揆地，一語招尤，致負聖明特達，無以報稱。天乎人乎，豈氣運使然乎？先臣罷而韓城、武陵輩進，雖聖主日見其憂勤，而羣臣日流於黨比，痼疾已成，不復可藥矣。

傅維鱗《明書》卷一 史官贊曰：帝以聰明神武之資，憫昏濁之餘以至鼎

沸，提三尺蹶起淮甸，心切安民，用以仰承天意。不十餘年，平一中原，掃清荒漠。彼聲教不通之地，咸奉正朔，稽首闕廷。於是民獲所歸，得有共主。雖曰天命云乎，要亦鋒矛所及，戒殺掠以輯甯萬姓之所致也。即位後，釐正典章，制作明備，貽謀創法，過古人遠甚。盡美盡善，不可更僕數。獨其優前代，勵忠節，崇儒重道，下逮卑微，夐莫及矣。第立法過嚴，用刑太峻，而二黨京民之戮，頗傷天和。噫吁！元朝姑息之後，汙久難拔，亦有不得已者。論者謂其再造之功，高乎萬古。洵哉！至出言成文，思如宿搆，則又帝王之餘爾。

傅維鱗《明書》卷四　史官贊曰：「帝之亡不亡於四年六月，而於諸王朝文華日已基之。夫諸王具英武資，善用兵，帝以微起躋其上，諸王未嘗一日去諸懷。帝以文弱迂闊遇之，相去正左。及太祖崩，而告變者屢至。若信齊、黃以議削奪，在無形聲之前，則帝爲殘忍忮忌之主。安在數百年，父老多言帝寬仁慈厚，少好文章禮樂，不喜任律法操切，人又何以稱焉？跡其更改祖制，則考之遺經雜記，有所爲陞尚書爲一品，增六部侍中，改户、刑部四司名，罷都察院爲御史臺，改通政爲寺設卿，增補闕拾遺，改各司祭署名，實資德院，復翰林承旨文學，改謹身爲正心殿，革左右布政設布政，改按察名肅政，增親王賓輔，降府州，省縣邑，汰驛站，增巡檢耳，未嘗有縱欲敗度事。第不數月而戕骨肉，死者死，幽者幽，噫！已甚矣。蓋帝之失，前乏推恩之令，後失禦敵之策，以至於亡。而一時諸臣節義表表，甘死若飴，富貴若凂，非帝深仁厚德在人心不至此。雖然，風砂暴作，天玉其成，燕飛帝畿，途謂始驗，帝之亡也，悲夫！

傅維鱗《明書》卷五　史官贊曰：「雄才大略之主，必不矜細行，拘曲節。如帝之英毅絶倫，自其爲童穉時，言語氣概，常出懿文諸王之上。太祖已識其不凡，雖名號已定，終不能抑有心者於人下。噫！數也。帝臨幾剛果，機智如神，制敵決勝，以帝王之器，具大將材，所以兵一起而易天位。厥後五出三犁，夐絶千古，銳意圖治，馴至蠻夷琛貢，重譯遠歸，貽子孫以久大之規，天下磐石，有古貞觀之風。説者謂以救死而興，得聖之權，彼三王諸君子胡爲者？然而鄒緝，解縉，楊士奇之倫，言人人殊，皆能名狀神武，歌咏駿烈。是以革除之後，休風孔章，使好古者覽之，有餘慕焉。若非以太祖之嫡胤，纘緒光大，後世鮮不目爲篡云。

傅維鱗《明書》卷六　史官贊曰：明之初興，若太祖、太宗，皆雄烈之主，高明而少柔克，而國家元氣培於仁宗實多。在位十月，不啻必世之久，渝浹肌髓，人樂盈寧。其最難者，在監國時，讒譖交作，委曲篤至，仰事英明之父，慈幃先背，傲弟肆耽，倘中藏未誠，安能消釋萌隙若此。況太宗干戈土木，日勤於北，民無怨逞，事皆有濟，皆根本得人，固結羣心之明效也。至御極後大罔厥施，仁心卓識，德音孔嘉，於危疑震撼之餘，眷然有反本之思，顧念舊京，又以山陵初卜，不忍離棄，託之於子，單敷惠澤，天下歸仁。遺詔初下，百官軍民如喪慈父，號稱至仁，其無愧歟。

傅維鱗《明書》卷八　史官贊曰：終帝之世，蠲租之詔屢聞，命官賑救若焚溺切身，稽其數不下鉅萬，亦可謂留心民事，愷悌爲懷者矣。正統間，帝在冲年，權總太后，小人旼旼，不敢逞，故政治稱小康焉。及太后崩，而狐鳴虎嘯，咆哮帝側，土木之變，社稷幾危。然原情揆勢，蓋爲纘祖烈，振生民計，與遊畋殊，而不知非其時矣。及復辟之後，敬天勤民，進賢遠佞，嘗曰：「朕小心翼翼，未嘗一日忘艱難時。」以故明慎、精嚴，號爲治平。至于禮孝莊，謚恭讓，出建文後，以至止殉葬嬪妃，高出千古。夫帝以一人之身，前後不啻徑庭，蓋前以未諳世故，履明彝之危，後以險阻備嘗，成賢明之治。古云「殷憂啓聖，多難興邦」，帝之謂矣。雖然，皇皇帝主，至于身陷毳廬，而卒獲榮坦，豈非天哉，豈非天哉？

傅維鱗《明書》卷一〇　史官贊曰：從來災異警告至帝而極，而卒以垂拱獲治平。蓋帝值重熙之運，承祖宗撻伐之餘，雖有小醜，旋就恬彝。彭、商贊襄於内，韓、馬宣力於外，即雜以劉、萬、汪、李巧媚蠱惑，終無所損焉。縱水旱頻仍，蠲賑多至萬萬，是以上下熙熙，號稱極盛。至其尊禮孝莊，追崇景帝，保汪后、卹于謙，於愛憎恩怨間毫無芥蒂，尤人所難。雖然，使帝能抑内寵，却寶玩，斥遠宵小，以崇儉德而奮剛斷，誠一守成令主也，噫！

傅維鱗《明書》卷一一　史官贊曰：古稱周成殷甲，至今想慕風徽，以帝方之，厥庶幾哉。方其凝命璇宫，即能崇御調，隆師傅，謙恭仁孝，天下傳聞其盛節。及御鴻寶，紹休烈祖，克親政務，以弘郅隆。勤緝熙之學，優晉接之禮，每決大疑、斷大事，必霽色怡顔，與大臣從容慎審，而後沛然見諸施行，其上古都俞吁咈之風乎。至於廣闢言路，獎廉懲貪，經筵虚受，每稱先生而不名，君臣一德，大復國初之舊。萬、尹一時罷去，雖耐彈如劉棉花，亦不能安其身，且誅奸鋤佞，使天下曉然知邪道之不可亂政。怠荒是戒，勤勵爲圖，美政善言，史不絶紀。至於保念昭德，友愛諸王，而於祔廟一事尤能抑至情，遵禮制，古云惟聖盡倫，惟王盡制，惟孝子爲能享親，惟天子建中和之極，稱之以孝，殆無愧焉。終帝之世，内外

安寧，幾至刑措。朝多耆俊之臣，民懷樂利之澤，洋洋蔚蔚，有豐芑棫樸之盛矣。升遐之日，萬方哀痛，如喪考妣，豈其偶耶。說者猶曰外戚太厚，賜予太廣，此亦自兩宮起見耳。若孝宗者，吾殆無間然。

鎖綠山人《明亡述略·序》 莊烈帝勇於求治，自異前此亡國之君，然承神宗、熹宗之失德，又好自用，無知人之識。君子修身齊家，宜防好惡之辟，而況平天下者乎？雖當時無流賊之蹂躪海內，而明之亡也決矣。惟學校教養之澤，涵濡人心，四方忠義之士，捐軀斷脰，迄國亡之後，猶不絕此，以見太祖法制之善，歷三百年而未敝也。居閒讀史，執筆學爲古文，著明亡之原委本末；而大清積累之盛侔於周，亦即因之見焉。鎖綠山人述。

鎖綠山人《明亡述略》上 余觀莊烈帝時，天變於上，民亂於下，帝苟兢業爲國，則其要在於愛民。顧不得愛民之術，反至於虐民，蓋無治事之人故也。夫流賊非他，皆此饑寒之民也，不爲民而爲賊，情雖可憫，而罪不可赦。然而其始視賊太輕，謂此出於饑寒困迫之餘，可以成而不肯殺，及其勢已成，況有梟雄者爲之首，則又畏之太甚，即可殺而不敢殺，於是賊日強，而兵不可息，餉不可緩，遂日取斂於無辜之民，無待敵國外乘，而其亡已不旋踵。嗟乎，此誰之過哉？然帝躬行節儉，不好聲色，視齊東昏、陳後主、隋煬帝，不啻相懸千萬矣！

汪有典《史外》卷七 汪有典曰：嗚呼！觀於烈帝之用人，而知明之亡也決矣。即位甫三載，閣臣受重譴者九人，享國十七年，易相凡五十餘人，如置棋然。局屢更而局屢敗，無他，好疑自用而與臣下爭勝也。他不具論，其戊寅之舉閣員也，帝意已屬嗣昌，故特駁廷推，以彰獨斷，示不測。其始也，假英察之名，濟剛愎之私；其繼也，因剛愎之私，致眩迷之失。措置乖方，萬事瓦裂。至嗣昌二府、三州、十九縣之陷，密本已達，在廷諸臣，秘不令知。護前如此，獨何心哉？蓋其所相五人，自嗣昌外，程國祥倡閒架之說，蔡國用持朋黨之議，沈復粹朝夕奉佛，方逢年望風雅拜而已。此皆齷齪駑材，堪任以軍國大計乎？夫欲得仗節忠義之臣，當於犯顏敢諫中求之。如公之面折廷諍，雖古社稷臣，何以遠過？帝顧以其強直疎之，獨於庸鄙畏葸貪汙陋劣之夫，不惜委命焉。夫以祖宗數百年艱難締造之天下，不勝其忿忿之心，與臣下爭一日之勝，以僥倖於不敗。臣皆亡，國或亦不盡然乎。

引用書目

書名	作者	時代	版本
明實録		明	影印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一九八二年版
洪武聖政記	宋濂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國初事蹟	劉辰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皇明本紀	佚名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國初禮賢録	佚名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三朝聖諭録	楊士奇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天潢玉牒	解縉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奉天靖難記	佚名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革除編年	佚名	明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四六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影印本
李侍郎使北録	李實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天順日録	李賢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朝鮮紀事	倪謙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彭文憲公筆記	彭時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平夷賦	趙輔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馬端肅公三記	馬文升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謇齋瑣綴録	尹直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平蠻録	王軾	明
建文朝野彙編	屠叔方	明
立齋閑録	宋端儀	明
燕對録	李東陽	明
野記	祝允明	明
治世餘聞録	陳洪謨	明
繼世紀聞	陳洪謨	明
翦勝野聞	徐禎卿	明
革除遺事	黄佐	明
建文皇帝遺跡	佚名	明
使琉球録	陳侃	明
皇明資治通紀	陳建	明
明紀	陳鶴	明
昭代典則	黄光昇	明
皇明書	鄧元錫	明
召對録	申時行	明
皇明人物考	焦竑	明
皇明典故紀聞	余繼登	明
皇明史竊	尹守衡	明
雲中紀變	孫允中	明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五一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二三九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四六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四六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四庫禁毀書叢刊第一二册，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六—七册，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影印本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二九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四九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明代傳記叢刊本，臺北明文書局一九九一年版

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四二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三一六—三一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國朝典故》本，許大齡等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倭變事略	采九德	明	中國歷史資料研究叢書，上海書店一九八二年版
建文書法擬	朱鷺	明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五三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名山藏	何喬遠	明	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四二五—四二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皇明大政記	朱國楨	明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一六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萬曆野獲編	沈德符	明	謝興堯點校，元明史料筆記叢刊，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萬曆起居注			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影印本
天變邸抄	佚名	明	筆記小說大觀第十七編，臺北新興書局一九七七年版
庚申紀事	張潑	明	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酌中志	劉若愚	明	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四三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思陵勤政紀	孫承澤	明	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國榷	談遷	明	張宗祥校點，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明書	傅維鱗	明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三八—四〇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宗□皇帝實録			影印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一九八二年版
守郿紀略	高門樞	明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五五册，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青磷屑	應喜臣	明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〇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
罪惟録	查繼佐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烈皇小識	文秉	清	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四三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影印本
先撥志始	文秉	清	中國歷史資料研究叢書，上海書店一九八二年版

弘光實録抄	黃宗羲	清
永曆紀年	黃宗羲	清
魯紀年	黃宗羲	清
隆武紀年	黃宗羲	清
聖安本紀	顧炎武	清
隆武遺事	顧炎武	清
風倒梧桐記	何是非	清
安龍紀事	江之春	清
求野録	客溪樵隱	清
也是録	自非逸史	清
明亡述略	鎖青山人	清
南明野史	三餘氏	清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六六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三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三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一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八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八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八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揚州變略	佚名	清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六八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東明聞見録	佚名	清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〇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江南聞見録	佚氏	清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二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明史紀事本末	谷應泰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點校本
明季北略	計六奇	清	魏得良等點校，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點校本
崇禎長編	萬言	清	影印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一九八二年版
西南紀事	邵廷采	清	臺灣文獻叢刊第九六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東南紀事	邵廷采	清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六七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弘光朝偽東宮偽後及黨禍紀略	戴名世	清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一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七二年版影印本
明史	張廷玉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明通鑒	夏燮	清	沈仲九點校，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史外	汪有典	清	四庫禁毀書叢刊第二〇册，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影印本
殘明宰輔年表	傅以禮	清	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册，開明書局一九三七年版
明宰輔考略	黄大華	清	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册，開明書局一九三七年版
明七卿考略	黄大華	清	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册，開明書局一九三七年版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主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馮寶志
　　宋志英
　　谷笑鵬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上海市《中華大典・歷史典》工作小組

組　長：王興康
組　員：呂　健
　　郭子建
　　占旭東
　　張旭東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輯部

負 責 人：呂　健
工作人員：占旭東
　　呂瑞鋒
　　徐樂帥
　　王　珺
　　陳麗娟
　　張旭東

《編年分典・明總部》

責任編輯：李夢生
　　占旭東

歷史典

編年分典

上架建議：中國史
ISBN 978-7-5325-8446-8
9 787532 584468 >
定價：760.00 圓（全二册）
易文網：www.ewen.co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259446
SS号=14259446